第一編 總述

第一章 十八年來之教育

教育部編纂第四次中華民國教育年鑑，輯錄自民國四十五年七月至六十三年六月之重要教育資料，共計十八年。在此期間，適值中央政府遷駐臺灣，從事臺灣地區教育文化事業之建設，使臺灣成爲實施三民主義教育的模範省，作爲復國建國之張本。在此十八年中，我國教育文化事業，無論量的擴展與質的改進，均有長足之進步。茲就其比較重要者，分述如後：

一、民族精神教育之推展

政府播遷來臺以後，教育部首先在民國三十九年六月頒布：「戡亂建國教育實施綱要」，內容極富「民族精神教育」之意義；四十一年四月間，教育部又明令公布：「戡亂時期高中以上學校學生精神、軍事、體格及技能訓練綱要」，更進一步規定推行「民族精神教育」之具體辦法；民國五十一年二月十四日至十七日，教育部在臺北市召開「第四次全國教育會議」，通過「生活教育方案」，同年六月十六日即令行全國各級學校遵照實施。其目標有云：「在一般知識技能教育之外，着重從生活實踐中，培養國民具備發揚民族文化，及實行三民主義之知能與修養，並注意國民優良品德之養成。」又云：「各級學校在實施生活教育時，應注意有系統的發揚民族精神，恢復固有道德，並促進民族文化。」民國五十九年八月教育部召開「第五次全國教育會議」，過過：「復國建國教育綱領」及「民族精神教育實施方案」，並由教育部通令實施。至此，有關實施民族精神教育的各種法令規章，已燦然具備矣。

至於推展民族精神教育之成果，則至爲豐碩，茲舉其犖犖大者，簡述如次：

㈠各級學校爲推展民族精神教育，特別重視國語文與史地教學，尤其是國民小學全國推行國語，訓練學生寫作語體文，期藉語文之統一，以消泯地域觀念，凝結不同省籍學生間之感情，使彼此如水乳交融，毫無隔閡。

㈡各級學校爲推展民族精神教育，特注重道德之實踐，不但使青少年對於四維、八德之意義與功用耳熟能詳，而且使其均能身體力行，如孝順父母、尊敬師長、愛護同學、濟救弱小等等，皆有不少動人之事行，出現於近年之報章雜誌間。

㈢各級學校爲推展民族精神教育，並注重日常生活訓練，使青少年與學童在「生活即教育」之原則下，即知即行，自然養成現代化國民所應有的良好生活習慣。

㈣此外如文武合一教育之實施，童子軍教育之改進，全民體育之發展，中華文化復興運動之推進等，亦皆爲實施民族精神教育之成果。

㈤民國六十二年十月，教育部又訂頒：「青年報國教育實施方案」，對各級學校學生之愛國思想與民族意識，更能充分予以激發。此更爲推展民族精神教育之具體表現也。

二、九年國民教育之實施

民國五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總統在中樞國父紀念月會中指示：「應繼耕者有其田政策推行之後，加速推行九年義務教育計劃。」教育部遵照 總統指示，積極展開籌劃工作，擬具「九年國民教育實施綱要草案」報請行政院審核。行政院於五十六年八月十二日就延長國民教育爲九年的政策及籌劃情形，向國家安全會議第三次會議提出報告，奉 總統裁定：「爲提高國民智能，充實戡亂建國之力量，由 總統依照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第四項，以命令規定：關於國民教育之年限，應延長爲九年，自五十七學年度起，先在臺灣及金門地區實施。對於實施九年國民教育之有關事項，其需以法律定之者，應制定一特

別法，以資適用。上項決定由行政院辦理，並協調各有關機關配合進行。」行政院遂飭由教育部會同財政部擬訂「九年國民教育實施條例草案」，於五十九年一月經立法院修正通過，呈奉　總統明令公布。行政院隨即規定：暫以臺灣省、臺北市及福建省之金門、馬祖地區爲九年國民教育實施區域，並自五十七學年度（五十七年八月起）開始實施。此爲我國教育史上劃時代的創舉！

「九年國民教育實施條例」公布後，教育部即督飭所屬單位及機關，依照預定實施進度，展開各項準備工作，如：1.學區之劃分與國小畢業生之分試分發入學。2.新設學校校地之籌劃與校舍之興建。3.國民中小學課程標準之修訂與教科書之編印。4.國民中學師資之儲備及訓練。以及5.前屆國小畢業生之輔導就學，均一一按步就班，加速推進。結果，全國所有國民中學均能如期於五十七年九月九日同時開學。

至六十年六月，九年國民教育之實施已屆滿三年，國中學生亦如期畢業。第一期九年國教之實施成果如次：

㈠提高國民小學畢業生升學率，改進人力素質。

㈡消除國民小學之惡性補習，保育民族幼苗之成長。

㈢使國民小學教育趨於正常，向教育理想之目標邁進。

㈣符合世界教育潮流，提高我國國際地位。

㈤配合國家經濟建設，使我國邁向現代化。

㈥增進戡亂建國戰力，堅定光復大陸之信念。

三、高等教育與學術研究之發展

自中央政府遷臺以來，教育部對於高等教育及學術研究工作，均在艱苦中力求進步與發展。茲就其重要者言之，計有下列各項設施：

㈠國立大學在臺灣復校：教育部於民國四十三年核准國立政治大學復校；繼於民國四十五年核准國立清華大學復校；民國四十七年核准國立交通大學復校，並先設工學院；民國五十一年核准國立中央大學復校，並先設理學院。上述各大學，目前辦理成績均優。

㈡師範學院之改制：爲擴大培養中等學校師資，民國四十四年夏，教育部核准將臺灣省立師範學院改制爲省立師範大學，分設文、理、教育三學院；至民國五十六年七月，爲適應實際需要，再改爲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並擴充系科，增加研究所，此爲改進師範教育之重要設施。

㈢臺灣省立工、農、法商三學院之擴充：爲培養復國建國之各項人才，教育部於民國四十五年核准臺灣省立臺南工學院改制爲省立成功大學，設立文、理工、商三學院；復於民國五十年將臺灣省立法商學院與省立農學院合併改制爲省立中興大學，設立文、農、法商、理工四學院。至民國六十年七月，爲適應實際需要，再將上述二所省立大學改爲國立成功大學與國立中興大學。

㈣鼓勵私人興辦大學及獨立學院：爲鼓勵私人興學，教育部自民國四十三學年度起，陸續核准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之創設。至民國六十三年止，共設有私立東海大學、私立東吳大學、私立輔仁大學等三所，暨私立中原理工學院、私立淡江文理學院、私立高雄醫學院、私立中國醫藥學院、私立臺北醫學院、私立逢甲工商學院、私立中國文化學院、私立靜宜文理學院、私立大同工學院等九所。

㈤軍事院校畢業生授予學位：教育部爲獎勵青年肄業軍事院校，自民國四十三年起，陸續核准軍事院校畢業生授予性質相近之學位。至民國六十三年止，共有陸軍軍官學校、海軍軍官學校、空軍軍官學校、國防醫學院、中正理工學院、政治作戰學校、陸軍財務經理學校及中央警官學校等八校，均授予學士學位，此不僅爲我國軍事教育之重大改革，亦爲我國教育史上之創舉。

㈥研究院所之擴充：各大學所設之研究院所，在最近十餘年中，年有增加，且由「碩士班」進而辦理「博士班」，不特增加青年學子在國內深造之機會，且亦能逐漸提高我國之學術研究水準。

㈦大學夜間部之設置：自民國四十八年起，教育部積極籌劃設置「大學夜間部」，作爲大學之推廣教育。於民國四十九年五月訂頒「公立大學及獨立學院試辦夜間部辦法」，要點如次：

1.試辦夜間部之系科，以師資設備充足，辦理完善者爲限。

2.設置夜間部之學校，所有教務、訓導、總務工作，均由學校原有單位統籌辦理，俾求學校行政系統一元化。

3.夜間部系科主任由原系科主任兼任。

4. 夜間部經費及教職員員額，列入預算內。學生繳納學雜費用，參照日間部標準辦理。

5. 夜間部各系科修業年限，一般學系不得少於五年；但修業年限較長之系科，得酌予延長。

6. 夜間部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最高不得超過十五學分，最低不得少於十二學分。

7. 夜間部學生具有學籍，其入學資格與入學考試與日間部相同。

8. 夜間部學生與日間部學生修業年限不同，不得互轉。

四十九學年度依照上項辦法設置夜間部者，計有國立臺灣大學與國立政治大學二校。五十學年度增加臺灣省立師範大學及臺灣省立成功大學。上述四所大學附辦之夜間部，其所設系科如次：

國立臺灣大學——外文、法律、經濟、商學、數學、農業推廣等六系。

國立政治大學——中文、西洋語文、政治、會統等四系。

臺灣省立師範大學——國文、英語、史地、數學、博物等五系。

臺灣省立成功大學——機械、電機、土木等三系。

上項夜間部辦法，實際上等於大學的二部制，自從試辦以來，因種種實際困難，至五十二學年度，即未再招生。

教育部鑒於大學夜間部，仍有其存在之價值，乃改變原有之設置辦法，於民國五十四年一月十一日又公布「專科以上學校夜間部設置辦法」，將大學夜間部之性質，變成「大學推廣教育」。其改進要點如次：

1. 學生以在職青年爲主，使社會青年得一面就業，一面進修，以增進其知能，配合社會經濟發展。

2. 學生分爲「正式生」與「選讀生」兩種，正式生須先經過新生入學考試錄取，具有學籍。選讀生不須經過新生入學考試，凡聲請登記經審查合格後，准其註册選習，並無學籍、選讀生之名額，約佔正式生之一半。

3. 招考正式生除應具有規定學歷外，男生須已服兵役或無兵役之義務。同時在學男生不得享受緩徵之優待，將高等教育與兵役分開，鼓勵青年學生先行服役，然後深造，以重國防建設之需要。

4. 夜間部經費，均係自給自足，學校徵收學生學雜費用以學分爲計算單位。

5. 各院校夜間部設置之系科，均着重實用，其課程內容，亦應密切配合改進，務期學以致用。

6. 夜間部採學分制，正式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最高不得超過十五學分，最低不得少於九學分。選讀生每學期選課，以不超過十學分爲限。

7. 選讀生具有正式入學資格者，得於修滿志願系科有關科目二十學分後，檢同學歷及服役證件，補行參加下屆新生入學考試，及格者准予改爲正式生。

8. 正式生修滿規定之科目及學分，並經畢業考試及格准予畢業。選讀生所選習之科目，經考試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學分證明書。

此項夜間部之改進辦法，又稱「新制夜間部」，施行以來，各方均表贊同，尤以對於在職青年之進修，裨益甚多。

民國六十一年八月大學法修正公布，第六條規定：「大學得設夜間部，其設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大學夜間部亦成爲高等教育的正規制度。

(八)聯合招生之改進：大專聯合招生辦法，自民國四十三年開始實施，至民國六十二年，已有二十年之歷史。此一制度之優點，在於破除人情，保持公正，節省人力、物力及考生精神，是一種公平合理的競爭，確實可以做到考生入學機會均等之目的。但施行以來，仍有不少缺點，教育部經於民國五十三年一月成立「專科以上學校考試研究委員會」，聘請學者專家、資深中學校長及有關人士共計三十餘人爲委員，就聯考辦法之技術等問題，加以研討。其重要改進之點，計有下列各項：

1. 將原有甲、乙、丙三組，改爲甲、乙、丙、丁四組。

①甲組——志願報考理、工學院者。

②乙組——志願報考文、教育學院者。

③丙組——志願報考農、醫學院者。

④丁組——志願報考法、商學院者。

2. 加重主科計分比重。自五十五學年度起，將甲組之數學及乙組之國文，各加重計分至百分之二十五。

3. 增加考區，便利僻遠地區及外島學生報考。

4. 採用電腦閱卷辦法，以減少評閱之錯誤。

5. 加強考試成績之複查，以達到絕對公正之目的。

6. 改進命題方式，以期遴選眞正優秀之學生。

(九)各種學術獎金之核發：教育部爲鼓勵學術研究，提高學術水準，自民國四十三學年度起，分別核發各種學術獎金，其重要者，有下列各種：

1. 學術獎金——該項獎金原分人文科學、社會科學、自然科學、應用科學、文藝、美術六項，每項設獎金一名，每名頒給金質獎章一座，獎金新臺幣二萬元。自民國四十四年起，改爲文、法、理、工、農、醫六科，每科一名仍爲六名。每年度均繼續舉辦。自民國五十六年起，將每名獎金提高爲新臺幣四萬元，自民國六十二年起，每名獎金改爲新臺幣八萬元，並增加三民主義一科，共爲七科。關於候選人之推薦與審查，極爲愼重，每年得獎者，均爲學術界知名之士。

2. 文藝獎金——教育部自民國四十四年起，設置文藝獎金。該項獎金分詩歌、散文、小說、戲劇、音樂、美術等六門，每門設獎金一名，各頒給金質獎章一座，獎金新臺幣二萬元。四十五年度起，文藝獎金改爲文學（包括詩歌、散文、小說）、戲劇、音樂、美術等四門，每門一名，每年均繼續辦理。歷年得獎人，均爲對各該學科素有研究之文藝界著名之士。

3. 三民主義學術獎金——教育部爲闡述三民主義學術，發揚反共復國理論，自民國四十六年開始，設置三民主義學術獎金。本獎金授予之對象爲：①對三民主義具有高深學術研究者，②對於三民主義與其他學術思想之融貫研究有顯著成就者，③對三民主義之實踐與應用有學術性之研究者，④對國民革命歷史、傳記、考訂之著述有重大價值者。每年名額定爲一名，頒給金質獎章一座，獎金新臺幣二萬元，至民國五十六年獎金提高爲新臺幣四萬元。教育部爲精簡機構，自六十三年起亦將此項獎金歸併於學術獎金中。

4. 其他學術獎金——教育部於民國五十二年八月頒訂「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金辦法」，所接受捐助之獎學金，其用途分爲四項：①獎勵修讀碩士博士學位研究生，②獎勵大專清寒優秀學生，③研究特定項目之獎勵，④獎勵赴指定之國家留學。根據上述辦法，教育部已接受私人捐贈獎學基金計有二十三種，現存獎學金基金共有新臺幣四百十九萬元。

(十)大專院校教員資格之審查：爲提高大專院校教師之素質，教育部對於此項教師之資格審查頗爲認眞。自四十三年一月開始，截至六十三年六月止，經審查合格之大專院校教師，計教授一、八二五人，副教授三、五三二人，講師六、六四九人，助教八、一二八人。共計二〇、二七四人。

至於高等教育「量」的發展部分，十八年來年有增加，其統計資料，可參閱「高等教育編」及「教育統計編」。

四、技術教育及職業教育之改進

自民國四十五年起，至民國六十三年止，在此十九年中，我國教育改進之幅度較大者，闕爲「技術教育」與「職業教育」部分。其所以形成此一現象之原因有三：(一)爲發展「技術教育」爲世界教育潮流所趨；(二)爲我國生產事業發達，教育必須與其配合；(三)爲實行計劃教育當從「建教合作」開始。茲將這十九年來「技術教育」（包括專科教育）及「職業教育」的發展與改進情形，擇要說明如次：

(一)專科技術教育之發展：專科學校之目標，在於培養專門技術人才，以配合社會經濟發展及職業專門化之需要。政府遷臺之初，臺灣地區僅有公立專科學校三所，學生一、二八六人，民國四十年始有私立淡江英語專科學校之創辦，民國四十五年又有靜宜英語專科學校之設置，民國五十年以後，爲適應社會經濟發展需要，先將部分公立高級職業學校改制爲專科學校，繼則鼓勵私

人與辦五年制專科學校；嗣又爲提高國民小學師資素質，將九所師範學校升格爲師範專科學校，自民國五十五年起，又鼓勵企業界人士以建教合作方式，與辦二年制技藝專科學校，至六十一年又將此類技藝專科學校，改爲二年制工業專科學校，專招高級職業學校畢業生，予以深造之機會。至六十二學年度，除大學暨獨立學院附設之專修科外，計有公私立專科學校七十六所，內計公立二十所，私立五十六所。（另有軍事專科學校二所，海外專科僑校二所，尚未計算在內。）若按其性質區分，則又可分爲下列各類：

1. 藝術專科學校一所（國立）
2. 師範專科學校九所。（省立及市立）
3. 農業專科學校二所。（省立）
4. 工業專科學校三十一所。（公立二所，私立二十九所）
5. 商業專科學校十所。（公立二所，私立八所）
6. 行政管理專科學校三所。（私立）
7. 醫藥護理醫事技術專科學校十一所。（公立一所，私立十所）
8. 海事專科學校二所。（私立）
9. 家政專科學校二所。（私立）
10 體育專科學校二所。（公立）
11 新聞專科學校一所。（私立）
12 市政專科學校一所。（私立）
13 外國語文專科學校一所。（私立）
14 海外專科僑民學校二所。（私立）
15 軍事技術類的專科學校二所。（公立）。

上述七十六所專科學校之學生數、教職員數、班級數等，可參閱「專科職業教育」及「教育統計」專編所列數字。

㈡專科技術教育之改進：自民國五十年開始，因爲專科學校數量之發展過於迅速，遭遇之困難亦較多。究其原因不外乎下列三項：(1)學制比較複雜。在修業年限方面，有三年制、二年制、五年制專科學校等三類；在種類方面，又有十餘類之多，對於課程之安排，教材之編選，師資之培養，設備之充實等，均有待妥善處理。(2)新成立之專科學校，以私立者較多，無論經費、設備、師資、行政措施方面，均不如理想，有待輔導之處尚多。(3)專科技術教育年來發展較速，且無成規可循，教育行政機關之法令規章，尚不夠完備，使各校遵循比較困難。

教育部爲補救缺陷，力謀改進專科技術教育起見，除對於各類專科學校積極予以輔導外，並採取下列措施：

1. 修訂課程標準，使各校有所遵循，齊一學生程度。
2. 編輯教科用書，以利教學，並藉以提高學生素質。
3. 規劃培育師資辦法，先求量的增加，再謀質的提高。
4. 訂定行政考核辦法，使各校之行政、財務納入正軌。同時，督飭各私立專科學校從速謀求改進，以達到下列各項基本要求：
   1. 行政方面——校長、教務、訓導及總務主任必須專任，並完成財團法人登記。
   2. 財務設備方面——必須寬籌經費，建立會計制度，並必須建立實驗或實習場所，充實其設備。
   3. 師資方面——教師以專任爲主，並注意其素質，且應依照規定報請審查資格，兼任教師不得超過三分之一。
   4. 課程教材方面——應依部定科目表安排課程，採用夠水準之教科書及教材，並成立各科教學研究會，共策教材教法之改進。

㈢職業教育之發展：臺灣在日據時期最後一年（民國三十三年），僅有公私立實業學校二十七所；臺灣光復後，三十四學年度計有公私立職業學校四十八所；政府遷臺以後，三十九學年度計有公私立職業學校七十七所；至四十五學年度，增至九十七所；嗣後十七年來，每年均有增加，至六十二學年度，臺灣地區（包括臺灣省與臺北市）公私立職業學校，已增至一百六十八所之多：內計公立職業學校七十六所，私立職業學校九十二所。至於職業學校學生人數，在光復初期僅三萬餘人，至四十五學年度增至六萬五千餘人，至六十二學年度，則已增至二十萬人左右。故臺灣地區在此十七年中職業教育數量的增加，是相當可觀的，對於社會經濟建設之貢獻殊鉅！

㈣職業教育之改進：關於職業教育之改進工作，教育部曾於民國四十三年指定農業職業學校四所，作爲「示範農校」；四十四年春季，又指定工業職業學校八所，試辦「單位行業科」。（請參閱第三次中國教育年鑑「職業教育」編）。從民國四十五年開始，以迄民國六十三年六月底

止，又有下列各項重要的改進：

1. 發展高級職業學校——臺灣地區各類職業學校，向採初級與高級並設辦法，自實施九年國民教育後，將初級職業學校列入國民教育範疇，一律予以停辦，並擴充爲高級職業學校。又原有之私立初級中學，亦設法輔導其改爲高級職校，故高級職業學校之數量激增。六十三年八月又成立國立臺北工業技術學院一所，業已正式招生。

2. 改進農業職業教育——臺灣地區農民人數約佔總人口百分之五十，農家約有七十餘萬戶，近年來工業雖甚發達，但在本質上仍爲一農業社會，故農業教育極爲重要。十八年來對於農業教育之改進，約有下列各點：

①培養基層的農業技術人才，以繁榮農村經濟。

②加強農業機具教學，使獲得修護農具的應用技藝。

③實施家庭農場實習，並由教師定期予以指導。

④改進農職之課程教材，以適應實際需要。

3. 發展工業及海事職業學校——近年來我國工業起飛，海運發展迅速，急需大量工業及海事的基層技術人才，爲配合實際需要，在工職教育方面，以多設機工、電工、電機、電子等科爲重點。在海事教育方面，以發展漁撈、輪機、製造、航海等科爲重點。

3. 實施商職分工教學——原有商業職業學校，均未實施分科教學，頗難適應目前社會需要。自五十六學年度起，指定若干商業職業學校試行分爲：綜合商業、會計統計，文書事務、及廣告設計等四科，藉以配合商業分工之需要。結果至爲良好。

4. 提高職業學校師資素質——爲提高各類職業學校師資素質，教育部曾採取下列措施：

①在師範大學增設工業教育系，工廠師資訓練班及家政系，以培養工職及家職教師；在中興大學農學院增設農業教育系及農具師資訓練班，以培養農職師資；在海洋學院及護理專科學校增設科系，以培養水產職校及護理職校師資。

②在師範大學及中興大學，分別舉辦有關工職、農職及家職教師之講習會或研討會，以便利在職教師進修。

③選派各類職業學校在職教師，赴國外考察或進修，以增進其教學知能。

5. 推廣學校四健會工作——四健會是具有教育意義及經濟價值的組織，旨在促進青少年手、腦、身、心之均衡發展，並培養其節儉勤勞的習慣，使成爲農村社會的中堅分子，協助增產貢獻國家。臺灣省學校「四健會」，由農復會創導，於民國四十年開始在嘉義、桃園等職校首先成立，嗣經逐年擴展，至六十二學年度，已有七十三所職業學校參加，農復會並經常派員到校予以協助指導。

五、中小學教育與師資培育

㈠臺灣小學教育的沿革——臺灣光復以前，日本人對於臺灣省同胞之教育：一方面積極推行日本國民教育，以消除臺灣同胞之民族意識；另一方面又嚴格限制臺灣同胞接受高等教育，使臺灣同胞無法產生領導人才。此兩種教育方式並行，其目的在鞏固其統治地位。至於小學教育方面，設有「小學校」與「公學校」，並在山地另設「蕃童教育所」。「小學校」純爲日人子女而設，「公學校」則爲臺灣兒童而設，此兩種學校雖同屬文教局管轄，但其課程、教材、設備及教育設施等，則廻然不同。至於「蕃童教育所」，專爲山地同胞而設，屬當地警察局主管。自太平洋戰爭爆發後，「小學校」與「公學校」一律改稱爲「國民學校」，「蕃童教育所」改稱「山地國教所」。民國三十四年十月本省光復，政府接收原有「國民學校」與「山地國教所」，一律改稱爲國民學校，並廢棄原設之「國民學校高等科」。自民國三十五年四月起，所有設施，悉依我國學制辦理。國民學校爲義務教育階段，原分「初級部」與「高級部」，但在臺灣實施，則不分初高級，修業年限一律六年，招收年滿六足歲之兒童。自九年國民教育實施後，國民小學階段，又與國民中學階段，合稱爲國民教育，其課程編制並採取「九年一貫」之精神。至於福建省金門、馬祖地區之國民小學教育，則始終依照我國之學

制辦理。

㈡國民小學教育的發展——政府遷臺後，對於臺灣省及福建省之金馬地區之國民小學積極發展，無論在「量」與「質」方面，均有長足的進步，玆擇要述後：

1.國民小學教育數量的增加——民國三十四學年度，計有國民學校一、〇五三所，共計一三、六五六班，學生總數八五〇、〇九七人。民國三十九學年度，計有國民學校一、二三一所，共計一六、八五六班，學生總數增至九〇六、九五〇人。至民國四十五學年度，計有國民學校一、五三七所，共計二六、一八九班，學生總數增至一、三四四、四三二人。至民國六十一學年度，計有國民小學二、三三七校，共計四九、四三二班，學生總人數增至二、四五九、七四三人。至於「學齡兒童就學率」，則三十九學年度爲百分之七九・九八；四十五學年度爲百分之九〇・三一，至六十一學年度則已增至百分之九七・七〇；我們從統計數字中，可以發現在這十七年中（民國四十五年至六十二年）國民小學數量的增加情形。

2.國民小學教育素質的改進——關於國民小學教育素質方面之改進，計有下列各點：①國民小學課程標準之修訂，先後共有七次之多。②教科用書採取精編精印辦法，並免費供應學童。③改進教學方法，以提高學習效率。④重視實驗與研究工作，以期全面改進國民教育。⑤重視特殊兒童教育，對於天才兒童、智能不足兒童，及體能傷殘兒童，均予以特殊的教育，以符合教育機會均等之精神。凡此種種措施，均已有顯著之績效。目前我國之國民小學教育各項設施，已與世界教育潮流相符。亞太地區其他國家，經常組團到我國觀摩學習。

㈢臺灣中學教育的沿革——日據時期，臺灣的中等教育，總稱爲高等普通教育，計分中學校、高等女學校與高等學校三類。中學校相當於我國女子中學，高等學校則爲升學的預備學校。光復以後的中學教育，按照我國的「中學法」及「中學規程」之規定，改爲三三制中學，分初級中學與高級中學兩級，凡初高級合設者爲完全中學，單設者稱爲初級中學或高級中學。中央政府遷臺後，臺灣之中學教育發展迅速，部分縣市立初級中學，紛紛升格爲完全中學，以適應地方教育之需要。五十五學年度起，實施「省辦高中，縣市辦初中」制度，各縣市之完全中學，又一律改爲初級中學。五十七學年度起，臺灣地區實施「九年國民教育」，所有初中及新設之初中均改爲「國民中學」，以符合「九年國民教育實施條例」之規定。至於福建省之金門、馬祖地區之中學，亦比照辦理。

㈣中學教育的發展——臺灣光復後，因社會安定，經濟繁榮，中學教育發展迅速，玆就「量」與「質」二方面的發展情形簡述如次：

1.中學教育量的發展——民國三十四學年度，計有普通中學一百三十七所，共計八四一班，學生總人數四一、〇七五人。三十九學年度，普通中學精減爲一二八所，共計一、七五〇班，學生總人數增至七九、九四八人。至四十五學年度，普通中學增至一六九所，共計三、四三八班，學生總人數計爲一七〇、九四〇人。九年國民教育實施後，學校與學生數目，均大量增加，請參閱第十九編教育統計。

2.中學教育素質的改進——關於中學教育素質方面的改進，計有下列各點：①中學課程標準之修訂。②中學教科書之精編。③各種實驗工作之進行。④省辦高中縣市辦初中政策之確立。⑤中學科學教育之重視。⑥中學在職教師之進修。以上各點，亦均有顯著之績效。

㈤中小學師資之培養——我國中小學師資之培養，向由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及師範學校分別負責。政府遷臺以後，一面以徵聘，徵選及檢定等方式遴選中小學教師，以應急需。一面擴大臺灣省立師範學院（現已改爲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及省立各師範學校之容量，以培育合格之中小學教師。並自四十九學年度起，陸續將省立各師範學校改制爲師範專科學校，初設三年制國校師資科，嗣改爲五年制，普設國校師資科，以提高國民學校師資之素質。其後又在中興大學農學院設立農業教育系，政治大學設立教育系，師範大學增設工業教育系，在高雄市創立師範學院，在彰

化縣成立教育學院，以造就中學師資。另在師專開設暑期部及夜間部，以培養國民小學合格師資。此外，在師大及各師專舉辦中小學教師暑期講習會及研討會，分年調訓在職中小學教師。臺灣省教育廳又先後設立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與中等專校教師研習會，以提高中小學師資素質。又為配合高中自然學科及數學科新教材之實施，在師範大學舉辦新教材教法研習會，對於新教材之實驗貢獻良多。現臺灣省、臺北市及福建省之金門、馬祖地區，中小學師資素質已普遍提高矣。

六、社會教育的擴展

社會教育係指學校教育以外的一切教育措施而言，以全體國民為施教對象，其範圍廣泛，類別眾多，且因不受時間與空間之限制，適可彌補學校教育之不足。茲將自民國四十五年起至民國六十三年止，我國最近十八年來推行社會教育情形，擇要分述如次：

㈠各類社會教育機構——民國四十五年計有公共圖書館二十五所，博物館三所，社會教育館四所，動物園一所及交響樂團一個，均係公立。至民國六十三年，公共圖書館增至四十六所，博物館增至五所，社會教育館增至十一所，動物園增至二所，交響樂團增為二個，另增設科學教育館一所，教育資料館一所，藝術館一所，及公共體育場十四所，其中除有九所公共圖書館係屬私立外，其餘均屬公立。在數量方面的擴展不多，仍待加強。

㈡國語教育——臺灣光復以來，推行國語教育，已著成效。民國五十一年，教育部為進一步加強國語教育之推行，曾訂頒「加強推行國語運動辦法實施要點」，督導省市教育廳局及國語推行委員會遵照辦理。又為便於外籍學生、國際人士及海外僑校學習中國語文起見，編撰中國語文教材一套，俾供採用。

㈢補習教育——民國四十五學年度總計有補習學校三十九所，學生一二、八六四人，其中普通補習學校十三所，學生三、五〇五人；職業補習學校二十六所，學生九、三五九人。經過十七年之推移，校數與學生人數均有大幅增加，民國六十一學年度，校數增至二三一所，學生人數增至一二四、五一六人。其中普通補習學校增至六十七所，學生人數二三、二三四人；職業補習學校增至一六四所，學生人數增至一〇一、二八二人。

此外，為配合國家經濟發展，大量培植技術人才計，於民國五十五學年度時，先行指定臺北市立商職開辦實驗廣播教學，採用「以廣播為主電視為輔」之教學方式，經五年之實驗，效果至為良好。乃自六十學年度起擴大辦理，至六十一學年度共指定省市立高級中等學校三十六所及專科學校三所，附設空中補習學校，改以中華電視臺為主，軍中廣播電臺及教育廣播電臺為輔，每日分晨間、午間及晚間三次播講高中及高職各科課程，註冊學生七、九三一人。同時並由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大學、成功大學及私立淡江文理學院四所，開辦空中大學選修科目九種，計有註冊學生一、六六五人。各師範專科學校暑期部亦利用空中教學方式，講授部分教育課程，將原定暑期上課年限自四年縮短為二年，民國六十一學年度註冊學生多達一六、五二六人。

㈣特殊教育——臺灣地區推行特殊教育，以盲、聾、肢體殘障及知能不足者為主要對象。現已將盲、聾學校改稱啓明、啓聰學校，且分別設校，不再使盲、聾學生混合。四十五學年度僅有盲聾學校二所，學生八四一人。至民國六十一學年度，校數增為五所，學生增為二、五七二人。此外自民國五十五學年度起，復為肢體殘障兒童增設省立仁愛實驗學校一所，當時收容肢體殘障學生二十七人。至民國六十一學年度，學生人數增至一七七人。

㈤成人教育——在社會教育範疇內，單獨為成人設置之教育機構，計有「短期補習班」、「實用技藝訓練中心」、「失學民眾補習班」等三項，茲分述如次：

1. 短期補習班——此項補習班以單獨設立為主，其中又以私立者較多。民國四十五學年度，計有短期補習班四四五所，學生二四、六三九人；至民國六十一學年度，此項補習班增至一、三〇一所，學生增至一一五、一八一人。

2. 實用技藝訓練中心——此項訓練中心，創設於民國四十七年，係視各類技藝性質，分別附設於有關職業學校內，民國四十七學年度，附設此類訓練中心之學校計有二十二所，學生二、〇五七人；至六十一學年度增為八十七所，學生一八、九四八

人。

3.失學民衆補習班——此項補習班係視地區需要，附設於指定之國民小學內，利用晚間爲一般已逾學齡之文盲，補習國文、算術、公民等科目，以增進日常生活知能。民國四十五學年度，此項補習班共有三、三一九班，學生一五〇、五九四人。嗣後由於國民教育普及，文盲人數逐年減少。至民國六十一學年度，此項補習班已減至三六四班，學生人數亦已減至七、四〇七人，實爲非常可喜之好現象。

七、國際文化交流之加強

由於世界科學文明之加速進展，交通工具之日益便捷，國際間文化學術之合作與交流，益增頻繁。我國爲聯合國創始會員之一，亦爲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之一員，以往二十多年來，對於此方面之工作，莫不悉力以赴；而今雖已退出此一組織，但對此項爲促進全人類相互了解，達成整體和諧，臻於世界大同之理想，實與我國傳統之政治理想相符，故始終給與精神上的支援，迄未稍懈，玆將最近十八年來，有關加強國際文教交流事項，擇要述之。

㈠參加並召開國際文教學術會議——自民國四十五年以迄民國六十三年間，我國每年參加之國際學術會議，均在百餘起以上。此外，由於最近十年以來，我國經濟成長迅速，各項建設突飛猛晉，引起國際重視，加以我國五千餘年之文化寶藏，經常在臺北集中展出，研究東方文化之國際學者專家，競相前來研究鑑賞，有關之國際學術會議，亦均隨之在我國召開，如聯教組織召開之亞洲區師資研討會，亞太文社中心召開之第二屆教育研討會，中國歷史學會舉辦之第二屆亞洲歷史學家會議，中國文化學院召開之國際華學會議，國立故宮博物院召開之中國瓷器討論會及中國古畫討論會，國際關係研究所召開之中美學人中國大陸問題討論會，中國輔導學會舉辦之亞洲區教育及職業輔導會議，中國珠算學會召開之亞洲珠算會議，中國文藝協會舉辦之第二屆亞洲作家會議，國立臺灣大學舉辦之中美學人海洋資源研討會等等。

㈡締結文化合作專約——此項專約之目的，在使締約雙方對於教育科學文化等方面之交流工作，益臻密切，更具成效。截至民國六十三年六月底，與我國締結文化專約並仍保持此項專約者，計有韓國、約旦、巴拿馬、哥斯達黎加、尼加拉瓜、烏拉圭、巴拉圭、哥倫比亞、聖薩爾瓦多、巴西、賴比瑞亞及上伏塔等十二國。

㈢選派留學生出國——關於選派留學生出國事宜，應自民國三十九年政府遷臺以後敍起。教育部自民國三十九年起，歷年均舉辦各項留學考試，其情形如下：

1.高中畢業生留學考試——民國三十九年至四十四年之間，共舉辦此項考試六次，先後錄取學生六六五人。

2.大專畢業生公費留學考試——民國四十四年六月舉辦中央政府遷臺後第一次公費留學考試，錄取學生十八人，民國四十九年七月舉辦第二次考試，嗣後每年均舉辦一次，迄未中斷。

3.大專畢業生自費留學考試——自民國四十二年七月起，每年均舉辦一次。請參閱第十四編國際文化教育事業。

4.友邦政府及教會等團體附與獎學金留學考試——此類考試自民國四十三年開始舉辦，名額不多，且受時間上之限制，通常均採不定期舉辦方式，有時如情形許可，亦得與前述各項考試合併舉辦。

計自民國三十九年起至民國六十二年六月底止，凡經上述考試及格核准出國留學，及申請辦理免試或甄試合格（免試及甄試出國留學，係自民國五十一年起實施）之人數總計三三、〇八一人。其中男性二二、三七〇人，女性一〇、七一一人。研習科目以工程類居首，計八、五四六人，佔總人數百分之二五、八三；留學國家達三十八國，其中以赴美國者二七、五五七人爲最多，佔總人數百分之八三、三〇。

㈣來華外國留學生——中央政府遷臺初期，外國學生來我國留學者，爲數甚少。嗣後因締結文化專約，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及我國大專院校素質提高後，來我國留學者逐年增多。至民國六十一學年度，來華之外國留學生人數，已達五四二人，分屬二十六個國家，其中以美國籍學生爲最多，計有一六〇人。

㈤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之合作——國立臺灣大學農學院，自民國四十九年七月起，與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訂定合作計劃；至民國五十六年七

月，臺灣大學又與新加坡南洋大學訂定合作交換學生辦法。國立政治大學亦於民國五十一年一月，與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訂定合作計劃，舉辦企業管理及公共行政訓練中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自民國四十一年起，與美國賓夕凡尼亞州立大學合作，設立工業教育學系。民國五十一年七月，又與美國德克薩斯州立大學訂定合作計劃，舉辦中等學校英語教師在職訓練。國立成功大學，其前身爲臺灣省立工學院，於民國四十二年六月，與美國普渡大學訂定合作計劃，交換教授並改進教學工作。國立中興大學，其前身爲臺灣省立農學院，於民國四十九年七月與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訂定合作計劃，交換教授並改進教學。此外尚有若干大專院校與國外相等學校，基於雙方情感，締結姊妹關係者，爲數甚多。以上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之合作情形，均稱良好。

㈥參加國際圖書展覽——國立中央圖書館在臺復館以後，對於友好國家舉辦之各項國際性圖書展覽，積極參加展出，計自民國四十六年至六十二年底止，累計參加展覽達一〇八次，分在二十三國境內展出。

㈦設置駐外文化機構及輔導留學生回國服務——民國四十三年，教育部鑒於對各友邦文化合作，實有加強之必要，先在我駐美大使館設置「在美教育文化事業顧問委員會」，是爲設置駐外文化機構之先聲。繼以國際文化交流事宜日趨頻繁，乃於民國四十六年，在我駐美、日、法各大使館分別設置文化專員，以專責成。現有駐外文化機構，包括：1.駐美大使館文化參事處，2.駐日交流協會文化專員，3.駐泰大使館文化參事處等三處。關於輔導留學生回國服務一事，教育部經於民國三十九年訂頒：「輔導國外留學生回國服務辦法」，民國四十四年七月成立「行政院輔導留學生回國服務委員會」，對留學生之志願回國服務者，予以下列優待：1.免費乘船或補助旅費，2.代辦入境手續，3.返抵國境時派員前往照料，並發給零用補助金，4.按其專長及志願分發機關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任職。計自民國三十九年至六十二年六月底止，回國服務留學生總計二、一三五人，與同期間核准出國留學人數相較，尚不及十分之一。現該項輔導留學生回國服務工作，自民國六十年七月起，已改由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辦理。

八、僑生回國升學之輔導

政府爲宏揚中華文化，厚植海外反共力量，及使華僑子弟能接受祖國教育機會起見，自民國四十年起，訂定各種輔導僑生回國升學辦法，有計劃的輔導僑生回國升學。截至民國六十二年止，在此二十多年中，回國升學僑生總數共達四萬人以上，畢業僑生人數亦已超出一萬九千人。茲將僑生教育概況，擇要簡述之：

㈠僑生教育有關的統計資料——茲將歷年回國升學僑生人數，各大專院校畢業生就讀科系人數，及六十一學年度各級學校僑生僑居地人數等分別述後，以代文字說明：

1.歷年回國升學僑生人數，自民國四十年至六十二年，共達四二、二七五人，每年的人數爲：

①民國四十年——六〇人
②民國四十一年——二一八人
③民國四十二年——六三二人
④民國四十三年——一、二三六人
⑤民國四十四年——一、四一一人
⑥民國四十五年——一、五〇二人
⑦民國四十六年——二、七八〇人
⑧民國四十七年——一、六二一人
⑨民國四十八年——一、八三〇人
⑩民國四十九年——二、一四一人
⑪民國五十年——二、〇〇一人
⑫民國五十一年——二、二三五人
⑬民國五十二年——一、三八三人
⑭民國五十三年——一、五三三人
⑮民國五十四年——一、五七五人
⑯民國五十五年——一、六八四人
⑰民國五十六年——二、三四四人
⑱民國五十七年——二、二三五人
⑲民國五十八年——二、八四〇人
⑳民國五十九年——二、八三五人
㉑民國六十年——二、五〇八人
㉒民國六十一年——二、六五〇人
㉓民國六十二年——三、〇二一人

總人數爲四二、二七五人

2.歷年來各大專院校畢業僑生就讀科系人數統計：

①工程學科——五、三四五人（約佔總人數二八%）

②文史學科——三、九一六人（約佔總人數二一%）
③教育學科——一、七六一人（約佔總人數一〇%）
④社會學科——一、三五〇人（約佔總人數八%）
⑤農科——一、七〇二人（約佔總人數九%）
⑥醫科——一、四二九人（約佔總人數七%）
⑦商科——一、六一四人（約佔總人數七%）
⑧自然學科——一、一六六人（約佔總人數六%）
⑨新聞學科——四九一人（約佔總人數三%）
⑩海洋學科——二〇八人（約佔總人數一%）

3.六十一學年度各級學校僑生僑居地人數統計：

①香港澳門——二、八二二人
②馬來西亞——二、一三四人
③越南——八四八人
④印尼——六五六人
⑤韓國——八五五人
⑥緬甸——八四二人
⑦泰國——六九九人
⑧寮國——四一六人
⑨汶萊——三六人
⑩印度——一七人
⑪菲律賓——六〇人
⑫日本——五九人
⑬其他十五個僑區——四二五人

㈡在學僑生的輔導——各校在學僑生，就教育目標言，自與國內學生並無軒輊；但僑生來自海外不同地區，彼等遠離家庭，返抵祖國求學，其生活習慣與學業程度等，顯與國內學生有所差異。教育部爲使僑生回國升學後，能順利完成學業，經通令各校成立「僑生輔導委員會」或「僑生輔導室」，加強辦理僑生輔導工作，各校僑生輔導的基本原則，計有下列各項：

1.實施民族精神教育，以激發僑生愛國熱忱。
2.輔導僑生進德修業，以養成有爲有守之僑社中堅人才。
3.加強僑生對祖國之了解，使能適應國內生活習慣。
4.協助僑生解決各項困難問題，使能安心求學。
5.推行教育性之康樂活動，以促進僑生之身心健康。

至於各校實施之輔導項目，大體可分爲下列各項：

①新僑生入學輔導——其性質相當於一般學校的「新生訓練」，但其內容則重視「祖國現況的介紹」。
②學業輔導——如加強個別指導，辦理寒暑假補習班，輔導轉院轉系，獎勵學業成績優良僑生等。
③品德輔導——如加授中國文化課程，重視民族精神教育，加強團體活動，舉辦暑期集訓，編印僑生輔導刊物等。
④生活輔導——如對新僑生之接待服務，設置僑生獎助金，辦理僑生醫療保險，設置僑生公費名額等。
⑤畢業輔導——對於應屆畢業僑生，每年均舉辦短期講習會，以輔導其畢業後能獲得適當職業。

㈢僑生教育的成果——我國自民國四十年起，推進僑生教育以來，已獲致豐碩的成果，玆舉其重要者言之：

1.增進僑胞對於祖國之向心力，厚植海外之反共戰力。
2.爲海外各地區僑社培養有爲有守之領導人才。
3.使中華民族傳統的優良文化，能散布於世界各地。
4.國內學生與海外僑生能相互影響，以提高學習效率。
5.促使國內外青年大團結，共負復國建國的神聖任務。

九、全國教育會議的召開

自民國成立以來，各類教育會議之舉行，爲數甚多，其中具有全國性的重要會議，計有下列七次：

㈠民國十七年五月，在南京舉行第一次全國教育會議，研討下列重要事項：1.實施三民主義

教育，2.統一全國教育行政，3.保障教育經費，4.整理學制系統，5.增進教育效率。共通過議案九十八案，均具珍貴價值。

㈡民國十九年四月，在南京舉行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研討發展全國教育方案，該方案共分十章：1.實施義務教育計劃，2.實施成年補習教育計劃，3.籌設各級師資訓練計劃，4.改進初等教育計劃，5.改進中等教育計劃，6.改進高等教育計劃，7.改進社會教育計劃，8.改進並發展華僑教育計劃，9.實施蒙藏教育計劃，10確定教育經費計劃，及全方案經費概況，內容至爲詳盡。

㈢民國二十八年三月，在重慶舉行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其任務在研議抗戰建國時期教育實施方案，作爲教育施政的準繩。並檢討當時教育界的現狀，研究改進或補救之道。該次會議，對於實施戰時教育的貢獻甚鉅。

㈣民國三十四年九月，在重慶舉行全國教育善後復員會議，討論抗戰勝利後收復地區的教育善後工作。

㈤民國三十八年九月，在廣州舉行「全國教育行政檢討會議」，討論徐蚌會戰失敗後，教育如何配合戡亂建國的國策問題。

㈥民國五十一年二月，在台灣省之台北市舉行「第四次全國教育會議」。研討政府遷台後有關各級教育的實際問題，及今後發展方向。

㈦民國五十九年八月，在台北市舉行「第五次全國教育會議」，遵循　總統對教育革新之指示，檢討我國學制、課程、師資，及發展計劃等，以配合國家社會的需要。

以上七次全國性的教育會議，其中前五次的會議經過，已在「第三次中國教育年鑑」中詳述。僅第六、第七兩次之會議，亦即「第四次全國教育會議」及「第五次全國教育會議」，係發生在民國四十五年以後，就是最近十八年中發生的重要事項，特再分別簡述如次：

第四次全國教育會議——教育部爲檢討現行學制與若干教育問題，並研討配合經濟建設教育方案等，於民國五十一年二月十四日起至十七日止，在台灣省之台北市召開第四次全國教育會議，出席人員計有公私立大專院校長，教育行政人員，有關機關首長或代表教育專家等，共計三百二十六人。大會由教育部長黃季陸主持。大會決議案共計一百八十二案。內計：1.一般行政類三十一案，2.課程類二十二案，3.學制類二十一案，4.科學教育類七案，5.大陸教育重建案二案，6.訓育、體育、軍訓、童訓類十五案，7.僑民教育類十四案，8.高等教育類三十三案，9.中等教育類十二案，10國民教育類十一案，11社會教育類十一案，12臨時動議四案。其中以「改訂學制，以配合社會文化經濟之發展」、「改進科學教育，以發展科學研究」、「培養技術人員，以配合經濟建設」、「光復大陸教育重建」等四大案，事前都經過教育部邀請有關專家一再研究討論，其所擬訂之方案與辦法，大都條目分明，具體可行。可謂此次大會之重大收穫。　蔣總統於二月十六日上午曾蒞會致詞，強調這一次的教育會議，是反攻復國的教育會議。　總統特別指出：「今後我們的教育，應該特別注意精神教育與生活教育，並應以民族主義教育爲基礎，以發展民權主義教育與民生主義教育，來承擔反攻復國的神聖使命。」　總統還鄭重的告訴大家：反攻復國教育有兩方面，一方面在我們自己——那就是要健全國家教育的根基，讓我們從加強國民教育和民族精神教育做起；另一方面是對敵人——這就是要有一個健全一貫的教育政策，來根除共產主義的一切思想毒素，並在政策上、制度上防止一切流弊，確立復國建國的基本方針。他殷切地囑望反攻復國的成功，要以這一次教育會議爲起點。

第五次全國教育會議——教育部鑒於國內近年來各方面的進步，國民經濟水準提高，農工商業蓬勃發展，檢討現行學制與課程等等，難免有若干地方不能適應當前的需要。尤以　總統對教育革新有了許多新的指示，而國民教育的年限由六年延長至九年後，更須作若干政策性的配合，爰於民國五十九年八月，在臺北市召開「第五次全國教育會議」。出席人員較已往各次爲多，有海外學人，各有關機關首長或代表，各類教育專家，各級學校校長代表，以及對教育工作有實際經驗之行政人員，共計四百二十八人。此項會議歷時一週，由教育部長鍾皎光主持。在提案方面共決議了一百九十七案，內計：1.教育政策類三案，2.學制類七案，3.教育行政類三十三案，4.師範教育類六案，5.科學教育類七案，6.高等教育類二十八案，7.專科職業教育類十三案，8.中等教育及國民教育類十三案，9.文化建設及社會教育類十一案，10.民族精神教育及訓育類四案，

11.體育類二案，12.國際文教類八案，13.僑民教育類九案，14.臨時動議一案。其中尤以「復國建國教育綱領」、「光復大陸文化重建綱要」，以及「教育革新方案」等，均爲重大政策性的決定，內容既豐富，辦法亦均確當。實爲本次會議的重大收穫。在八月二十四日上午開幕典禮時，總統曾頒發訓詞，指出：「教育爲百年樹人的大計，是復國建國的根本。」並提示五項努力的重點，期望共同策勵，實踐篤行：㈠努力辦好九年國民教育，㈡加強科學教育，㈢致力中華文化的復興，㈣實現良師興國的理想，㈤積極規劃光復大陸教育重建工作。並以：「人人以復興中華爲己任，以教育下一代的良好國民爲己任。」來勉勵與會人士。

第二章　總統對於教育之指示

總統對於我國教育，一向非常重視，在「總統全集」裏，共有六十四篇是屬於教育文化方面的言論。在最近十八年中（民國四十五年至民國六十三年），亦有二十七篇是關於教育文化及勗勉青年方面的訓示。我們若再加以選擇，則以下列各篇對於教育文化方面的指示最多：

㈠民國五十一年二月十六日在臺北市國立藝術館對第四次全國教育會議出席人員的訓詞。

㈡民國五十九年八月二十四日在臺北市中泰賓館九龍廳對第五次全國教育會議出席人員的訓詞。

㈢民國五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在　國父誕辰及文化復興節告全國同胞書。

㈣民國六十年三月二十九日青年節告全國青年書。

㈤民國五十七年九月九日在臺北市中山堂對國民教育九年制開始實施及國民中學開學典禮訓詞。

㈥民國五十七年四月十二日對國民教育小學生活與倫理課程，中學公民與道德課程之指示。

㈦民國五十七年二月十日頒發之「革新教育注意事項」。

㈧民國五十五年三月三日頒發之「加強推行社會教育改進國民生活」。

㈨民國五十八年七月二十日所著：「十九世紀以來亞洲的形勢和我國復國建國的要道」一文中有關教育部份的指示。

以上九篇訓詞，又可分爲六大類：(1)第㈠㈡兩篇是對於教育工作綜合性的指示，(2)第㈢篇是關於復興中華文化的指示，(3)第㈣篇是對於青年的指示，(4)第㈤㈥等篇是關於「教育革新」的指示，(5)第㈦篇是關於實施九年國民教育的指示，(6)第㈧㈨篇是復國建國教育的指示。茲將　總統上述九篇訓示的原文轉錄於後：

㈠對第四次全國教育會議訓詞要點（民國五十一年二月十六日）參閱本年鑑第二編第五章

㈡對第五次全國教育會議訓詞（民國五十九年八月二十四日）參閱本年鑑第二編第五章

㈢　國父誕辰及文化復興節告全國同胞書（民國五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今天是　國父一百晉三誕辰紀念，也就是第三屆中華文化復興節。

政府自前年明定　國父誕辰爲中華文化復興節以來，至今已經兩年。此其間，由於全國各界熱烈響應，也由於政府同仁悉力以赴，乃使九年國民教育得以如期實施，社會生活規範得以全面推行，長期科學發展計劃得以擴大邁進，……所有教育文化建設，都獲致了顯著的績效，這亦就是我們文化復興運動委員會全面發動文化運動以來，共同努力的重大成就。

今天要爲大家講的，是中華文化的內涵，復興文化的意義，以及其實踐力行的準則。

簡單的說，中華文化的精髓，就是以倫理、民主、科學爲內涵的三民主義，因爲倫理所以盡己之性，其本在於仁；民主所以盡人之性，其道在於義；而科學所以盡物之性，其效在於智；這種「成己仁也、成物智也」而「達人義也」的文化，就是我們中華民族的傳統文化。尤其是我們先民先哲遠在二千五百年以前，就爲我們提出了

天下爲公的大同思想，而　國父所手創的三民主義，今天更爲一切血氣之倫所景仰的嚮慕的鵠的。所以中華文化復興運動，乃爲倫理、民主、科學之發皇，亦卽爲三民主義的實踐運動。

　　國父說過：「一般人以爲有了新文化，便可以不要舊道德，不知道我們固有的東西，如果是好的，當然是要保存，不好的才可以放棄」。我認爲「民族文化之盛衰，乃爲國家存亡之所繫，如其優良文化之喪失，則其國雖存猶亡，反之，如其能保存發揚，則其國雖喪必盛、雖弱必強」。可是我們今天就還有不少人誤以爲復興文化，是消極的，是復古的，殊不知，中華文化有其日新的特質，亦有其創新的精神。「復」是恢復其固有已失的潛力，所以其義乃爲復生；而「興」是創造其與時俱進的活力，其義乃爲發揚。所以文化復興運動，不止是積極的，而且是向前的，也不只是要發揚本身的優點，而且是要吸收外來的長處。大家都知道，所謂文化者，並不只是指狹義的文藝、文物、與文學等而言，乃是涵蓋了民族的精神、思想、心理、志節，以及政治的制度組織，社會的風氣習尙，與倫理秉彝的道德，乃至人民的生活言行，以及青年的洒掃應對進退鞠躬，皆在文化範疇之內，且莫不受其民族文化之影響的。而文化的「化」字，大家尤當注意，比如古訓所謂「所存者神，所過者化」；又曰「小德川流，大德敦化」，以及「聖神功化之極」諸說，就都在說明文化者，乃存神過化、日新又新之意，而決非保守復古、墨守成規、執一不化者所得稱爲文化，更不能謂其爲文化復興了。至於我們今日所進行的文化復興運動，也不止是一時一地的運動，而乃是「理無內外，性無內外，學無內外」，繼繼繩繩，純一不已的事業。

現在先講倫理文化之復興

　　我時常說：「在中國政治哲學上，很明顯的可以看出其大部份都是與倫理哲學密切相關的。從一個人的修身推到親親，再推到睦姻任卹，推到仁民愛物……這是中國政治哲學以天地萬物爲一體之仁，而以擇善固執之盛爲行仁之本的特點」。禮運大同篇，就是由小康之世的「禮義以爲紀，以篤父子，以睦兄弟」，進而至於大同之世的「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子」，且必使「矜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者」，這都是「親親而仁民，仁民而愛物」實行仁政的道理。這種「合父子之親，明長幼之序，以敬四海之內」的倫理文化，實卽「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幾希」之「幾希」，亦卽每一個人「性分之所固有，職分之所當爲」。如果連這一點都泯沒了，那就是「不明乎善，不誠乎身矣」，於是滅天理，窮人欲，所謂「清算」「鬪爭」、「奪權」「造反」，戕物圮類，骨肉相殘，無所不爲，而民族一體之仁的傳統文化，就要完全喪失了！

　　今天倫理文化之復興，固然是要着重內修自律的工夫，從生活規範做起，把倫理道德涵泳於日常生活教育之中，而亦當兼重社會教育的羣體夾輔，使不肖者亦得自進於正人君子之域。今天十分重要的，就是要鼓舞一般人的同情心，以去其冷漠殘忍之私；鼓舞其合羣心，以救其孤陋傲睨之弊；鼓舞其民族的自尊心和自信心，以祛其偏私、卑怯、依賴、頑固之愚；使我們的青年都能明禮義，知廉恥，成爲歸向民族文化與道德的青年，我們的國家無愧其爲「禮義之邦」的國家，古人說「禮義廉恥；國之四維，四維不張，國乃滅亡」，這「禮義廉恥」，就是我民族文化，對於國民生活行動的具體表現，這亦就是我們倫理文化的精神之所在，乃是當前我全體教育文化界諸君子對國家與青年，所應負的重大責任。

再說民主文化的復興

　　我們中國民主制度的復興，雖然是本世紀的事，但是我們民主的觀念和精神，卻是遠在二三千年以前就已經十分發達。比如尙書的「匹夫匹婦不獲自盡，民主罔與成厥功」；禮記的「民主所好好之，民主所惡惡之」；以及孟子的「國人皆曰賢，然後察之，見賢焉，然後用之；國人皆曰不可，然後察之，見不可焉，然後去之」；又曰「民爲貴，社稷次之，君爲輕」。所以　國父認爲「兩千多年前的孔子、孟子，便主張民權」，禮運大同篇的選賢與能，講信修睦，「便是主張民權的大同世界」，這說明了在我們民族文化中的民主思想，自來就是理性的，自發的，而且是本然的，向上的，所謂「天生蒸民，有物有則，民之秉彝，好是懿德」，中華文化，原本就是基於人性本善與天賦自由的，所以中華文化特別重視人格尊嚴、個性發展，決不戕賊杞柳而以爲桮棬。特別是自從　國父手創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來，我們已經擁有了一套十分完善的民主制度和政治理想。

　　今天民主自由，既是全民的權利，亦就是全民的責任，故大家要防止民主自由的偏差與濫用

，更要同心協力來貫徹民主憲政，推行廉能政治。無人踰越自由民主，亦無人不爲自由民主而盡力。使我們的民主，成爲導之以德，齊之以禮的民主，使我們的政治，成爲責任的政治，全民的政治，即現代的政治。決不能讓毛賊奸黨假民主自由之名，欺騙人民，愚弄羣衆，而行其惡魔暴力、階級專政，陷人民於水深火熱，慘變浩刼之中！

最後要講科學文化的復興

揭開我們的歷史，從伏犧氏的作結繩而爲罔罟，以佃以漁；神農氏的耒耨之利，以教天下；黃帝、堯舜氏的刳木爲舟，剡木爲楫，舟楫之利，以濟不通，以至於斷木爲杵，掘地爲臼；上棟下宇，以待風雨；都是一些聰明睿智的聖人，先後接武承烈，爲厚生養民所提供的偉大文化之貢獻，這也就是我們民族文化所賴以持續發展的關鍵。而古人的「曲成美物而不遺」，以至於「至大無外，至小無內」，「知天地之所以不墜，風雨雷霆之故」——特別是在中古時代諸如指南針、渾天儀、印刷術、火藥、陶瓷……也發明，就都爲我們留下了科學文明優良文化發展的史跡。至於大學的「物有本末，事有終始，知所先後，則近道矣」，程、朱的釋格物致知與窮理盡性之義，曰「人心之靈，莫不有知」，「天下之物，莫不有理」，「即凡天下之物，莫不因其已知之理而益窮之，以求至乎其極」，這都是爲我們提供了現代科學進步的精神和方法，只是由於一些陋儒以爲「百工末技」，乃「壯夫薄而不爲」，遂使我們的科學文化一步步的落後衰墜，以至於今！外人竟輕視我中華民族爲一劣等民族，我們還能不知恥奮發麼？

國父說過「建設之首要在民生」，我們也可以說「民生建設之首要，乃在於科學建設之發展與完成」。我們今天要迎頭趕上科學，就不但要以科學的方法，來厚生養民，發展經濟，加強自衛，也要以科學的準據，使之人盡其才，又進而能擴大其對物的利用，做到「貨惡其棄於地也，不必藏於己，力惡其不出於身也，不必爲己」的物盡其用的境地。所以科學不能是一個名詞，一句口號，而是要成爲一種全體人民的生活行動，全國社會的常識教育，讓我們的科學化，眞正的成爲正德、利用、厚生、修齊、治平的科學文化之建設。

我們都知道，今日中華文化復興運動，乃是針對毛匪「文化大革命」進行思想戰與文化戰的重要武器！現在大陸上的知識份子與科學文教學人，就都成爲了毛賊下放、勞改的奴役囚犯，它並且還在匪軍冒充工人，「佔領學校陣地」，勢非使我優秀文化與悠久歷史，焚燬殆盡，掃地無餘，整個大陸成爲洪水猛獸之非人世界而不止！原本毛匪爲的恐懼我們三民主義文化之光芒，成爲其搖撼大陸七億人心的震源，貫穿毛賊獨夫臟腑的鋒刃，乃就在它這日暮途窮之時，倒行而逆施，不惜自暴其萬惡虐政，也不惜拆毀其匪組織，……最近更不惜把它那樣一個僞政權「主席」的劉少奇，打成了我們國民黨的「走狗」！說他在各地都有「代理人」，並要繼續清算劉少奇及其同夥，調查他們的「黑材料」。這就證明了中華文化以仁爲本的天性良知，是泯滅不了的！三民主義思想——倫理、民主、科學的深中人心，是連它共黨最高級幹部們，都可以爲我們三民主義思想所同化，而翻然反悔，覺悟改圖的！這就是我以往所說的「中華民族五千年歷史文化之源遠，無人可以毀滅；三民主義之道大，無人可以抵抗」的見證！而這也就是我們對匪思想戰、文化戰，所造成的國民革命波瀾壯濶的新形勢！

國父說「國民！國民！當急起直追，萬衆一心，先奠國基於方寸之地，爲去舊更新之始，以成其良心上之建設」，我在上月國慶書告中，也已經指出「討毛救國戰爭的發起日，隨時都可到來，其絕對的時刻，雖不能預言，但我們全國軍民，自己的決心，自己的責任感，自己的準備工夫，必然是可以預定的」。前面我爲大家指出的倫理、民主、科學的文化之復興，亦就是大家的決心、責任、和準備功夫的根據，是大家奠國基於方寸之地的良心上之建設。今天我在此　國父誕辰中華文化復興節紀念日，還要特別昭告全國同胞，凡是反毛仇毛、信仰中華文化的中心思想——三民主義的，不論其爲中共黨員或非共人士，皆確認其爲國民革命討毛救國陣線的同志！我全國同胞，自當對這獨夫毛賊，同仇敵愾，萬衆一心，一齊起來爭取其個人的人格，湔雪我民族的恥辱，一齊起來救國家，救同胞，救文化，使毛賊奸匪的滔天罪孽，無所逃於天地之間！以重建我大陸爲修明倫理、伸張民主、發展科學的現代社會，確保人人的工作、思想、信仰、言論、與學術之自由，復興我民族文化，造成三民主義之新時代，以告慰我　國父的在天之靈，民族幸

甚！國家幸甚！

（民國六十年青年節告全國青年書（民國六十年三月二十九日）

今天是中華民國建國六十年的青年節，亦就是我們再造第二個辛亥國民革命大業重任的光輝令節。

六十年前，黃花岡「鼎鼎濟濟諸先烈」，「以聖賢之心，行英雄之事」，慷慨舉義，殉身一擊，曾不過六個月時間，武昌之師以起，國民革命「主權在民」的中華民國，遂由諸先烈發導而成。

大家知道，這黃花岡諸先烈，都是二十歲至三十歲的青年，由於他們接受　國父號召，「頓悟人民責任，不可稍緩」，於是「決心投入革命」行列。

我們所最感動的，就是先烈們立志革命，爲國家爭自由，爲民族求生存，無一不殉國忘身，「屹立如神」。——林尹民烈士就說：「大丈夫生當此世，當收復河山，何能伏案作博士耶？」又說：「余豈不知家族可戀，顧中國將亡，何有於家族？」所以他主張，要「於必不可犧牲，必不忍犧牲者而犧牲之」，「革命第一次不成，由第二次而進至十次百次，最終必有大放光明之日，吾身亦何恨不曾親見哉？」

先烈們雖肢體殘缺，尚猶兄弟爲革命而爭死——喻培倫烈士，就不但爲造炸藥，乃研習藥科，爲試爆而斷其一臂。廣州之役，其弟培棣至，培倫揮之去，曰：「我當以死盡忠，弟當生以盡孝。」又有勸培倫不必參加廣州之役的，曰：「公一臂廢，何苦自殉？」培倫憤發曰：「諸公具四體，不如吾偏人枯也」。「頭可斷，學術不可絕！」就是他從容就義時的壯語。

先烈們也不惜犧牲夫婦新婚之愛，以死「助天下人愛其所愛」——林覺民烈士就常常說：「今日同胞，非不知革命爲救國之唯一手段，不可一日緩，特未能斷絕家庭情愛耳。」所以絕筆時，尚勸其愛妻「於啼泣之餘，亦以天下人爲念，當亦樂犧牲吾身與汝身之福利，以爲天下人謀永福。」

先烈們甚至父子死訣於病榻之前，且自誓父死我定不生——馮超驤烈士，於同志招赴廣州時，其父原已病重，同志以父子至情，不欲相強。但馮烈士認爲「國事公也，家事私也，吾寧受負父之大罪。」因入與父別。父曰：「兒去爲國努力，勿以吾爲念！」中途，烈士聞父凶耗，一痛幾絕，自誓：「父死我定不生，此去即幸而成功，事成之後，吾必自刎，以謝我父。」

先烈們有的且一門赴義，認爲「爲身家計，亦不能不死中求生」——方聲洞烈士，就是與其一兄一姊，一妻兩嫂，傾其身家性命，舉族赴義的。烈士每言：「勞則習苦，儉則不匱，國事日非，來日大難，非克自勗勵，將何以任天下大事？」其上慈父絕筆書云：「事敗則中國不免於亡，四萬萬人皆死，不特兒一人；如事成，則四萬萬人皆生，兒雖死亦樂也。」

先烈們對其同志同學，尤必日日以死互勉——陳更新烈士，與同志間指心歃血，必曰：「我輩所志，君若不爲，我當殺君，我若不爲，君當殺我。」

……

正因爲黃花岡先烈，有着這樣的「光復故土」、「重整河山」、「一致進行」、「萬死不避」之志節，所以　國父決其「此次失敗之因，必定生出他日成功之果」。今天這討毛反共，救國救民的聖戰，就在期待大家這一代青年來共同完成，結出國民革命第三期任務——討毛反共最後的成功之果。

青年子弟們：由於我們於四十五年前，即已公開揭發共產罪惡，首伸大義於天下，也由於我們「助天下人愛其所愛」，亦「以天下人爲念」，「以爲天下人謀永福」，乃以鮮血爲代價，換取來的擇善固執、革命抗暴的試鍊，不惟爲人類提供了反共的清明辨別的智慧，也造成了一個自由世界全面反共的強烈的事實和形勢。雖然今天環顧國際間，尚不免爲姑息畏葸的邪惡思想所滲透迷幻，但是我們中華民國自由基地的青年子弟們，卻能發憤向學，服務創造，以討毛反共復國建國爲己任，來拯救大陸上在水深火熱、黑暗地獄、奴隸不如的七億同胞；大陸的青年子弟，也正在堅持抗暴行動，誓死反對獨夫毛賊的暴力統治；海外的青年子弟，亦在毅然體現其中華民族的智能、文化、正義於世界。所以我們國民革命「三分政治」「七分心理」的戰力，是以海內外七億人充滿民族的熱愛，和五千年文化歷史所孕育的「屹立如神」的勇氣來衡量的！亦就是以天理、人性和人類自由、民族生存發展的必然趨勢來衡量的。

青年子弟們！今天大家紀念六十年前黃花岡「革命先烈轟轟烈烈之節慨」，創造其國民革命

第三期成功之時勢，進一步奮發戰鬪的方向，就是要：

第一、讓學問結合革命。革命需要一切學問與智慧，一切學問，無不用之於討毛反共的國民革命。大家要「銳身以國事自任」，學革命的學問，學先烈的革命志節，同時更要以學問來求自強自勉，救國救民，以救世人。

第二、使生活與戰鬪一致。認定「不有吾輩苦，何以有天下樂」，尤其是要認定「憂患則生，逸樂則凶」，「暴政必滅，反共必成」。

第三、恢復民族的道德智能，傳遞反共的經驗智慧，指引所有迷幻中的青年歸向我們公理正義、自由平等、三民主義新的時代。

第四、把自己的壯懷眼界，放寬到一千餘萬方公里民族生存領域的大陸光復、重整河山之上。

第五、撐起剛毅的脊樑，擔當這五千年歷史文化、七億同胞生命長流的絕續之重任，而此乃爲大家「不可一日緩」之責任。

青年子弟們！黃花岡烈士「決心以生命爲犧牲，使國民皆知救國之義務」。今天我們討毛反共、救國救民的戰爭，就更是一次根據民族正氣、民權正義、民生自由的總決戰，若不是由於「國民皆知救國之義務」，國民革命獲得最後的勝利，那就是國家民族歷史文化，皆要爲這妖魔毛賊——共匪從根斬絕毀滅。而且炎黃子孫，皆將過着其奴隸牛馬不如的生活，永陷於匪共黑暗地獄，如今日大陸同胞求生無路，求死不得之中。所以我們全國青年子弟們，今天更應該在其不同的學術上與職業上，集中民族精神戰力——更強的活力，更大的勇氣，以同一意志，同一行動，來完成其討毛救國的共同使命。今天大家不只是要以追思纂慕，爲黃花岡先烈，默禱遙祭，而正就是要以裏外合圍反攻大陸的壯舉，亦就是要以革命戰鬪的行動，討毛反共的事實，再造辛亥革命的光輝勝利，重建三民主義新中國的大勳大業，方不愧爲中華兒女，炎黃子孫，來上慰我們國父與革命諸先烈在天之靈。

㈣對國民教育九年制開始實施及國民中學開學典禮訓詞（民國五十七年九月九日）

參閱本年鑑第四編——

㈤對國民教育小學「生活與倫理」課程（民國五十七年四月十二日）

對國民教育小學「生活與倫理」課程、中學「公民與道德」課程之指示。

國民教育，爲建設現代社會，與復興民族文化之張本，關於小學「生活與倫理」，中學「公民與道德」教科書之編纂，與教育方法之改進，其目的：

首先在教育學生成爲人之所以爲人，並生活與行動得像一個人，成爲一個活活潑潑的好學生；

次之，則在教育學生成爲一個愛國家、愛同胞、合羣服務、負責守紀，且足以表現中華民族道德文化，堂堂正正的中國人；

前者必須着重生活教育，與人格教育；

後者則必須着重民族精神教育，與民族道德教育；

然此亦並無輕重先後之分，徹上徹下，仍屬同條共貫。

惟過去教科書之病痛，厥在偏重理論性與原則性之冗長敘述，而忽略了具體的德目，和日用彝倫的生活行動的規範；

而過去之教育方法，不特不知示範、舉例、圖解、說明、經常輔導學生實學、實踐，又從而鼓舞、競賽、觀摩、考評，且根本不知重視「社會」「公民」課程，甚至移出上課時間，以補習其他學科國民教育——德育、羣育、體育，一連串之失敗，（其實智育亦同樣大敗），此實爲其主因。

余以爲國民教育，今後應對小學「生活與倫理」（社會）、中學「公民與道德」（國家與世界常識）課程，特加重視，並須以四維八德諸德目，貫注於食、衣、住、行、育、樂日常生活規範之中，舉例言之：

在一般禮節方面

應常教以灑掃應對，進退鞠躬，入孝出悌，尊師取友，汎愛親仁之義。

早晚應對父母、尊親、師長問安；

出門必敬告父母，回家必面見父母；

父母召喚，應該立即答應，並趨前承命，不可虛諾；

見尊長應鞠躬，對親友應問好，長者在座，不宜交足；

說話要不疾不徐，態度要誠懇莊敬，不談人私，不議人短，不炫己長；

注意禮讓，不要忘記說個「請」字，接受任何人的幫忙服務時，不要忘記說聲「謝謝」，自覺不週到處，應該說「對不起」；

擇交取友，須善善惡惡，察言觀色，而且寧可吃虧，不佔便宜；

訪問宜預先約定，並準時守信；

使用電話，應問答簡明，聲音不宜過高，時間不可過長，撥錯號碼應表示歉意。

在食的方面

應教以定時適量。

進食時，肘臂不可張開，以致妨礙鄰座；

長者未食，及主人未招呼以前，不宜先食；

取用菜餚，應取靠近自己一面者，切忌於碗盤中翻揀；

果核骨刺，殘餚飯粒，不可隨手棄置，已食之物不可吐出；

喝湯不宜有聲，碗盤筷匙，不宜撞擊作響；

茶飯既畢，應將餐具理好，坐椅亦應收回；

野食後，其紙巾、飯屑、竹筷、木盒，應放置於有垃圾桶處，或集中自行帶回；

（目前學童，於學校帶用便當者甚多，學校自能指定教員與學生共餐，即可隨時進行機會教育）。

在衣的方面

應教以整潔樸素。

衣服應穿正扣鈕，汚垢須隨時洗滌，破綻須隨手縫補；

帽子不得歪戴，髮式服裝，不得蓬頭怪樣；

出門不赤膊，不穿睡衣，不趿拖鞋；

入則後才可以解衣，必俟衣服褲帶整理好了，然後出廁，便後如便所汚髒，必須揩洗乾淨（校則旁，必備洗手盤與解便紙）。

在住的方面

應教以個人衞生與公衆衞生。

不塗汚牆壁，不亂丟棄物，不亂倒汚水；

居室內外，應經常灑掃，廚厠應經常清洗，溝渠應經常疏通；

電視廣播，保持適當音量，不妨害周圍寧靜；

放置常用物件，應有定所，用畢歸原，臨睡及臨出門時，一切用物，尤應養成歸原與整齊之習慣；

應經常剪指甲，理頭髮，勤沐浴；

噴嚏、呵欠、剔牙，必須掩口；

公用毛巾，不可揩鼻涕唾沫，及擦耳鼻、擦兩腋、擦胸背；

隨手關門，隨手熄燈，隨手關水（公共場所，尤其重要）；

將入人室，應先叩門，私人信件，不得拆閱。

在行的方面

應教以簡單而必要的交通規則，認識交通標誌，嚴格要求其遵守交通秩序。

行路須抬頭、挺胸、比肩、齊步、容止安詳；

行進間，不可吃零食，不可攀肩搭背；

與尊長同行，應略退於左後方一步，必要時，並須予以攙扶；

乘車須依序上下，不可以頭與手伸出窗外，不可攀立車廂兩旁；

乘坐公車，不得爭先恐後，應對其老弱婦孺、傷殘、疾病者讓坐，並照顧其上下；

使用脚踏車，不可搶先，不可攀附任何車輛之後；

不可穿越平交道放下的欄柵；

不得當街便溺，隨地吐痰，亂丟菓皮紙屑；

不得搖折花木，踐踏草地，與依靠牆柱；

不得於道路中擊球遊戲；

不得於公路及鐵路中間，放置石塊，及其他障礙物，妨害行車安全。

在育的方面

應教以合羣與互助，榮譽與服務。

班級組織，爲羣育的起點，而班際校際運動，亦即爲榮譽心的提振與發揮；

於體育中須強調互助合作，爭取團體榮譽，並尊重裁判的體育道德；

要養成服從多數人的決定，尊重少數人的意見之習性；

要養成爲多數人服務，先之勞之的美德；

養成其是非心，能仗義執言；養成其同情心，能急人之急；

見人傾跌，不可譏笑，須予扶持，見人鬪毆，不可助虐，須予排解；

不容許孤立自私，投機取巧，偷惰怠忽，尤不容許貪人之功，以爲己有。

在樂的方面

應教以禮節樂和，合敬同愛，

以發揚踔厲的愛國音樂，代替靡靡之音，並要聞人歌而即能和聲合唱，以作勵聲應氣求，同心一德的精神；（外國人常說我們不懂和聲合唱），其實「子與人歌而善，必使反之，而後和之」，以及「善歌者，使人繼其聲」，就是我們固有

的「化民成俗」的樂教。

提倡正當的國民運動——如騎射、馬駛、操舟、旅遊、釣魚、游泳、拳術、舞蹈戲劇……以代替流俗的娛樂；

輔導學生閱讀有益的課外讀物；

參觀球賽競技，不可叫囂笑罵，尤其在與國際友人競賽場合，斷不可左袒己方，而失禮於彼方；

觀賞遊藝活動，應保持肅靜，鼓掌中節，對國際性之演出，更應注意禮貌。

以上爲食、衣、住、行、育、樂、生活教育之細節，然此亦不過舉例而已，願能循此類推，於小學「生活與倫理」課程與中學「公民與道德」課程中，確立生活規範與人格觀念，以爲建設社會國家，復興文化道德之張本。

吾人嘗以「泱泱大國」「禮義之邦」自居，殊不知在外人心目中，其髒亂落後，幾已至於不可問之地步，卽如「臺地看臺灣」一書，卽曾率直指出：

孩子們隨地便溺，臭氣薰天，蚊蠅叢生；

母親讓孩子當街撒野撒尿；

小孩以自來水向四週擁擠的人行道噴射，學校樓上窗口，拋出了西瓜皮；

三輪車、牛車、脚踏車，滿載乘客，隨地吐痰、小便，喇叭震耳，灰塵滿天，街上滿是菓皮、西瓜皮、馬鈴薯皮，以及用以包裹食物的各種報紙，與書籍的散頁；

河上湖中，水面飄浮着遊客拋棄的塑膠袋、木筷子；

在火車上，中國旅客，將公用毛巾拿到面前，從喉頭吐出一口濃痰到毛巾上，然後將毛巾摺起，又去醒鼻子，並再用毛巾角去清理耳孔及鼻孔；

火車平交道，欄柵已經放下，但還是有人從欄柵下穿過去，想和火車爭道；

……

此等譏評——其實亦屬事實，吾人必須從國民教育上「一掴一條痕」「一棒一掌血」的切實惕厲，徹底改進，方可建立一個現代社會，復興我國固有文化！

至於民族精神教育，民族道德教育，除國文爲基本科目之外，歷史地理，亦爲其關鍵肯綮之所在。

予以爲歷史地理，須設法利用電化教育方式，以輔行之，使民族歷史與國家疆域，在國史上相互融和，亦使時間與空間在知識上相互貫通；庶幾於歷代文治、武功、學術，所以致盛之由，國恥國難所以紛至沓來之故，先賢先哲所以充實光輝之美，皆得以知其梗概；

而於與圖疆域——如何以盡其土物之宜，如何以致其厚生之利，如何使國防計劃與實業計劃相結合，亦皆得以明其崖略。

俾從而啓發其思考力與創造力，亦從而激發其愛國心、公德心，與責任心；

而不可再如以往之教學方式，徒以記誦年代、官制……河嶽、川原……爲能事；

總之不論在生活規範方面，在道德精神方面，皆當遠取固有文化榜樣，近取實際範例，徵之以圖史文獻，作爲教育國民之依據，並當結合學生日常容止心得，月中期中定時觀摩演練，不斷綜合查察考核，然後社會教育，公民道德教育，始不至再行踏空，而國民教育，亦始能深切著明，一一見之行事，並進而教育其家人，影響其鄰里，語云：「禮義由賢者出」，予亦欲謂「禮義由國民教育出」，惟願我教育部，教育廳、局，以及國立編譯館，各級國民學校，皆能從此「做好一個」之切實處，變化國民氣質，亦從此「做好一個中國人」之下手處，建設社會，復興文化，是所切盼！

（革新教育注意事項（民國五十七年二月十日）

教育實爲復國建國之根本。予在「十九世紀以來亞洲的形勢和我們復國建國的要道」中，對教育問題，卽已有所提示。予以爲不獨政治、經濟、社會、科學……各方面，須求新求行，而教育方面，尤應求新求行。蓋惟有能新能行——日新又新，實踐篤行——之教育，而後始有能新能行之政治，與能新能行之社會與國家。吾人過去之教育，卽唯知抱殘守缺，靜止不動，故學校每被人譏爲「書癡的工廠」，教育被人譏爲「靜態的教育」而「不是活的教育」。此次國民基本教育的延長，不僅須視爲國民教育水準之提高與擴充，而尤應視爲整個教育重建與革新之起點，至望教育部於此作始之際，能根據三民主義——倫理、民主、科學的教育思想，徹底檢討自民國以來之教育政策、教育制度，與教育設施，以「另

起爐灶」、「重整山河」之精神，殫精竭慮，從頭作起，使今後之教育，成爲生動活潑的教育，並使此能新能行之教育，成爲一切知恥知病、求新求行之張本。以下各點，特提供作爲研究整理教育政策、制度、設施之初步參考。

國民小學教育，應以倫理教育、生活教育爲主，（以四維八德故事，以及先賢往哲格言，生活規範，涵濡浸潤，培養其仁愛誠正的人生觀）使小學生大之能知孝親、敬長、尊師、重道、合羣、愛國；小之能培養花木（不摧折搖撼），愛護牲畜（不虐待鞭撻），次之亦能知食、衣、住、行如何始合於禮義廉恥、整齊清潔的現代生活之標準。

國民小學學生，應以培育身心爲第一——以洒掃應對進退之節，禮樂射御書數之科，涵養其性情，鍛鍊其體魄，而不使爲填塞式之「家庭作業」所重壓爲原則，此卽所以維護其身心之正常與健康。據聞現在小學生所最痛若者，爲其放學之後「家庭作業」，規定須作算術四十五題，抄國語生字及造句十多課，作模擬考卷一、二大張，而此種「家庭作業」所根據之「課外指導」，比正式課本，皆煩瑣至六七十倍以上，其目的不在提高學生程度，而在推銷課外讀物，助長惡性補習，故此種「家庭作業」，每日學生非作至夜間十一、二時不可，戕害身心，莫此爲甚！此種「家庭作業」之課程，聞多出自教員所逐日規定者，如其屬實，至可駭異！此應由教育當局，與學校校長、家庭父兄，共同合作，對學校教員此種行爲，切實查察監督，定爲禁律。

國民中學教育，應以思想教育、人格教育，與職業（技能）教育爲主，以啓發其立志向上、愛國自強之精神，並應強調對國民基本之知識，民族文化之淵源，以及自由與法治，處世與接物之分際，職業技能與一般事物管理之學習，使之認識責任與義務，並能實踐不欺不妄之準則。

國民中學學生，應開始啓發其就業向上之輔導，與愼思明辨之方法，依其資稟、能力、特長、興趣、輔導學生向其最易發展其潛力、最能合乎其天性之方向引導，此種潛力與性能之測驗，可作爲升學與就業指導的重要參考資料，以決定其今後之性向。

對於國民中學後半段之惡性補習，應事先預防，據云若干學校，爲競爭升學率，其課程中所固有之週會、體育、音樂、美術、公民訓練……卽皆移作主科補習時間，此一現象，應予徹底糾正根除，不容其再見於國民基本教育延長之後。

總之，九年國民教育制，以養成民族倫理與固有文化——卽四維八德之習尙，以及初級歷史地理之常識，務使其能了解現代國民對國家社會應盡之義務與責任，不失爲愛國愛民、堂堂正正之現代國民爲教育方針。

而且國民教育準備，應再進一步延伸及於社會教育，予以爲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可舉辦成年男女職業教育夜間補習班，以教育其學校附近未受職業訓練之男女，在生活上、常識上、家務管理上、家庭工業上、子女教育上、環境衞生上……使之經濟有效，有條不紊，並當確認此爲社會改造之基本工作，以補以往國民教育之不足。

總之，國民小學與中學，應以新生活運動與四健運動——健全的心、身、手、腦的內容與方法爲主。

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教育，應開始着重科學教育，服務教育，管理教育，加強建教合作，手腦並用，使學生之科學與技能教育得與其實驗教育相結合，學生之工作能力，得表現於社會服務之上。

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教育，不惟應接受軍事訓練，並應接受嚴謹之管理——卽以新生活運動之要領爲依據，取締一切不良少年的組織滲入學校，防止其一切欺誘、強迫、仇恨、鬪毆的邪惡行爲，徹底杜絕太保太妹之產生。

在學校方面，應加強訓導（導師）責任制度，並可責成教員輪流值勤，協助導師，盡其管理與輔導之責。並應與軍訓人員（初中之童軍人員），密切聯繫，對學生之品德、生活，加強輔導，必要時，並得進行家庭聯繫與合作。

在教育行政方面，則應加強督學責任制度，分區督學，並負責其區內學校教育成敗之連帶責任。

惟有訓導制度與督學制度，相互夾持，中學始不至造成散漫無紀或越規犯分之問題學生。

大學教育，應以科學教育爲第一，更以變化氣質、重視民族文化爲優先。但目前一般大學教育與社會觀念，過於忽視人文社會科學，尤其不注重本國文字，特別由於一般家庭不問學生之質地性向，惟知盲目的鼓舞其子弟學習自然科學，於是就讀文法政經者，皆不免產生一種自卑心理

，此種現象，如不使之漸趨平衡，則社會結構，無法健全，國家前途，更堪憂慮！若干年後，勢將無第一流文法政經人才可用！此種隱憂如何消除？教育部應設法端正其趨向，變化其氣質，務使自然科學教育，既能突飛猛晉，而一般人文社會科學教育（本國語文與史地教育），亦能平衡發展。

今日大學教育，其課程名目雖多，而內容不夠充實，更無一套以三民主義爲中心的建國思想之大學用書，據聞每一課程之講授，皆由教授自定，於是在同一學校之內，同一課程，不特解釋各異，而且思想紛岐。教育部應即突破一切困難，從速編訂一套以三民主義的精神爲體系的哲學、經濟學、政治學、法律學、教育學、社會學，以及三民主義的理則學與思維法則……以確立三民主義建國的教育思想，蓋個人學術思考，可以自由，但學校教科書，必須完全統一。予認爲大學教育，對於民主與科學，自應特別注重，但民主與科學的教育，必須以民族倫理教育，爲其基礎，爲之中心，而後此二者，方能發生其學以致用之功效，對國家乃能有其貢獻，這樣民主與科學之教育，方不致落空。

當然大學中之學生，皆應主修與選修一至二種外國語文。但各種大學用書，則應儘量減少使用原文本，而代以譯文本。此種譯文本，亦並非完全照譯，而應參酌國家民族之特性，根據三民主義之準繩，予以改編。目前大學用書之流弊，即在以西方資本主義之觀點，以與我三民主義之觀點，相互混淆，甚至牴牾相反，以這樣食而不化之課本與教育，而欲求建立其三民主義的新中國，豈非南轅北轍？所以過去教育，對我國家前途，不見其效，而多見其害了！日本大學用書，就甚少使用原文本者，但是他對中國文字，比前更爲重視，而且其各級學校反而着重毛筆寫作，此等優點，更應爲我國教育特別之借鏡。

師範教育，必須名符其實，務使能爲人師之規範，而爲學生之表率，所謂立己立人、達己達人之師表，必能事事躬行實踐，以身作則，庶幾無媿！此國家對於師範教育，所以特別重視，對於師範學生，所以特加優待者，意即在此。故今後師範教育之管理考核，應特加嚴謹，以樹立社會與民衆之師範。而其課程，更應着重國文程度之提高，民族文化之發揚，新式教育方法之研究（軍隊六項教育法中之準備、講解、示範、實施、測驗、講評，即可供參考），以及品德言行之示範。師範大學，並應於各系附設教育研究中心，使師生得以教學相長。

各級師範學校，對其已畢業之學生，仍應在教育方法上以及德業進修上，予以不斷的輔導、通訊、聯繫。教育部與教育廳、教育局更應對優秀而清寒之師範學生，作有計畫的扶掖培植。

教育之目的，乃爲造成社會良好之公民，並爲國家培植優秀之人才，而非徒爲學生個人達到其一連串升學、留學之目的。然今日之教育，乃爲一連串之升學預備教育，甚至爲外國培植人才之留學教育。此一癥結，如何解除，教育部應從根本上徹底研究改革。

茲爲培養人文及社會科學人才，並改正不必要之留學方式，除科學指導委員會，已對各種自然科學的高級研究所，準備增加其各種實驗設備與師資之外，此後在大學中，亦可增設其必需的人文及社會科學之高級研究所，使有志青年，樂於在國內從事高深的學術研究。

今後對留學生之考選，不應徒以筆試成績爲根據，而應同時查考其在學時之資質性向、品行記錄、服役記錄，以及其生活與就業之資料，互相參證，嚴格的決定其取舍。

我國教育制度，以夏、商、周三代，爲最完備，故史稱「三代之隆」，其教育制度，爲七八歲，即皆入小學，及至十五、六歲，凡其民之俊秀者，乃得選入大學，教之以誠意、正心、修身、齊家、治國，與格物、致知之學。此即庠序學校，大小之節，課目之別，因其資質性向適應之所以分也。而其所以爲教，則皆本乎其躬行心得，而不求之於民生日用彝倫之外，是以當世之人，無不有以知其性分之所固有，職分之所當爲，而各盡其力，此古代之所以治隆於上、俗美於下者，實因小學之成功，以著大學之明效，外有以極其規模之大，而內有以盡其節目之詳也。其實今日西方教育制度，無論其爲八年或九年之小學制，與分科分目因材施教之大學制（政治、社會、軍事、科學、外交、財經、文法、哲學、語文科系之分設），無一不與我國古代小學大學制若合符節，而今日我國教育制度，卻只知摹倣西方，而對於我國小學教育，特重倫理彝彝、涵養品性之優點，爲西方所萬不能及者，反皆以爲不值一顧，豈不可怪？予爲此說，並非提倡守舊復古

之意，而且對於西方教育之菁華及其現代之方法與技術，必須努力吸收，取其所長，補我之短，且須積極研究考察，不斷改正，以求進步。但對我固有教育與考試之優點，尤其民族之倫理——先聖之哲理——的珍貴遺產，不僅應加以保存整理，且須使之發揚光大，自不得棄如糟粕，甚之根本反對——如今日大陸之共匪，唯恐毀滅之不及，此則決非我愛國家、愛民族的國民之所忍爲者！今日吾之所言惟欲使本國學人追本溯源，應知今日西方優良之教育，並非爲其新奇與專有，乃早爲我國所習知習行，而不可數典忘祖而已。

至於今日我國各級學校，不論小學、初中、高中之課程、教材，與教法，希根據倫理、民主、科學之精神，從新整理，統一編印，目前高中物理、數學各科多至八種，英文多至九種，初中理化多至二十四種，英文多至一十四種，其他教科書，亦大致相若，此種歧出重疊現象，如不予徹底改正，則學生惡性補習之負荷，以及後一代國民之身心，自更不堪設想！

又目前教育，自小學、中學，以至於大學，皆僅着重於智力之考究——亦即僅注重灌注式之教學，背誦式之測驗，而對於學生民生日用、彝倫之要務，與行著、習察、實踐之性能，則反鄙視不論，如此，將何以培養學生自發的思考力，與正確的判斷力？抑且只有更加抑塞其實踐的自由創造的能力，而使一般學生，對於其國家性分所固有之責任，及其對人類職分所當爲之任務，皆不知其所以然，至於生活的目的與生命的意義，更無論矣。此則最爲目前教育上之通病！以後各級學校，在教學方式上，似應以一部分時間講授學術之外，更應指導學生研究與實驗以及其行著習察的修養時間，方可收實學實行之效。

同時誘發學生之思考發問，應重於學生之模擬強記。（自小學、中學、大學以至研究所，皆應着重與課程相配合之實驗工作，使理論與實驗相互結合，以啓導其創造與發明之智能。）

又在成績上，亦不當以單純之筆試爲準，而須以其平時品性、行爲、智力、技能、體格，以及爲公衆服務之成績總平均爲準，唯此始爲德術兼修、手腦並用之教育。

教育部應輔導各級學校，平衡發展。惟對大專院校，則應有計劃的分工專精，輔導其就某一部門固有之特點，成爲其專長重心。

今後國立編譯館，應特別充實其設施，並集中優秀人才，譯介自然科學、社會科學，以及文學藝術……新出名著。凡具有世界性之名著出版後，我們最好能在六個月至多一年之內，皆能作有計畫之譯印，以擴大國民之知識視野，並提高其教育之水平。

各級教育行政機關之風氣，希切實整飭，務期弊絕風清。又國民小學與中學校長、教員之人事，如何使之超然於地方派系選舉異動之外，亦應切實研究改進。

總之，教育事業，乃是百年樹人——爲國家樹立千百年可大可久之基本事業。其關鍵乃在於爲人楷模之師長，修己崇德，敦品勵志，清高純正，慈愛勤勞，負責服務，以身作則，而使學生敬畏，有所師法，此教師之所以爲世尊崇而可貴也。故教育必先以建立師資爲其要道！其次教育應求其教法之精進，而且使之生動活潑有效，每一所教科目，必須使能實學實用，實驗實行，以及其自動自發、自覺自愛之行動與生活，而後方能學以致用，不復蹈過去「食而不化」、「靜而不動」之積習，以湔雪外人對我國教育之譏諷。至於教育最大之功效，乃以啓導學生心靈中之潛力，克服其天性中之弱點，導之以明禮義，教之以知廉恥，非禮不取謂之廉，見義不爲謂之恥。修身之方，始自不作惡，誠意之道，起於不說謊，如此因小學之成功，方能著大學之明效，於是國家化民成俗之意，學者修己治人之方，庶幾粲然復明於全國，自不致落於現代教育之後，而復國建國之成功，亦賴於此焉！務期教育界諸先生共勉之。

以上各點，務希教育部與教育廳、局主管，尤其切望各級學校校長、教師，都能切實研究，提供其應興應革之意見，使能徹底檢討改進，努力執行，並對其進度與成效，進行經常的不斷的檢討與提報，是所切盼。

（六）、加強推行社會教育改進國民生活（民國五十五年三月三日）

社會教育之方法，以編製電影戲劇，爲最易收效，其節目如下：

一、社會鄉村與家庭之衞生環境，如清除垃圾堆，每日集中燒化成灰，作爲肥料。（由縣市政府設法，收集管理或購買獎勵，作爲鄉村建設經費）。

二、食衣住行之規律，照新生活運動內容爲取材資料。卽整齊、清潔、簡單、樸素的各種示範。並著重吐痰小便（路旁）咳嗽喝湯（出聲）等惡習之表演與解說。並仍應特別提出改正之方法。

三、公共道德與行動，如候車坐車之秩序與方式。在公園要嚴守規則，不可亂扔菓皮，不可踐踏草地，攀折花木，並不可在公共場所如會場、戲院、車中大聲談笑，因擾旁人。尤其要使知愛護樹苗、牲畜，並保護車輛，不可載重過量，損傷馱馬車輛。扶幼、敬老、讓座，與助人救人（如救火與救溺等），皆應實例示範，並與相反的惡習比較。

四、鄉村衞生，如公廁、公井、公墓、公共浴室之設置與管理的示範，以及大小便後之自動整潔，不可散布滿地，污穢雜亂，並如何自行清掃等方法之表演。

五、村里之建設與整齊，如竹竿編成籬笆之方式，如何使之齊頭畫一，及破牆殘壁，如何使之拆除整修，尤其每家門前屋後垃圾，不可堆積污穢，亦不許亂棄於坑裏岸邊，並應規定取締與處罰之規則。

以上各事，必須嚴令警察，切實負責，督導實施，並課其成績之優劣。

總之，社會教育廣泛，必須由地方各級政府與警察機構，協同黨員起示範作用，負責督導實施。

又編製此種影戲，必須由具有現代社會教育經驗及深切研究者，經常設立小組，不斷發現缺點，不斷予以改正。特別要設正與反的方法之表演，及舊社會與新社會之比較，使之知道如何對與不對，如何有害及有益，將其舊習與新生活兩相比較，更易了解。尤其要使人民爲社會、爲家庭負責任、守法紀，而不愧爲現代社會之公民，此爲社會教育之主要目的。希照此意，舉一反三，切實進行，限期編擬實施，是爲至要。

（九）我們復國建國的要道有關教育部分（民國五十八年七月二十日）

四、行政革新的實務

現在要講的，是具體的行政革新的實務——

第一、就是加強科學教育

黨政軍幹部，首須使之體認科學第一的精神，講求科學辦事與建國的方法。

大家知道，我們一般幹部，過去都沒有在工作計畫上，辦事效率上，貫之以科學的求新求實的精神和方法。所以許多事情，只是做了一半，又踏空了一半，而那做了的一半，也沒有檢討考核，更沒有研究發展，最後就是半途而廢，完全落空，毫無結果而止。這樣行政效率，又如何提高得起來呢？就是一般學校，在教學方面，亦復如此。現在教學的毛病，一個就是民族精神教育的不夠，一個就是科學教育的落後，（設備太差，教科書落伍，教師的水準又不一。）就說開講上課罷，外國教授，在上課以前，一定要準備，教一小時，幾乎要準備幾個小時，而且還要先行試教，一再改進，必待一切都妥當了，然後才去上課，所以他們上一小時的課，學生就有幾個小時的益處可得，現在我們的一般學校是不是如此？據我所知，我們的教授，既很少有人在事前作一切實準備的工夫，也很少有人在事後肯指導學生進修，而我們的學生，亦很少有人質疑問難，也很少有人在書本以外，去探究科學的精神和方法，所以上了一輩子的課，很少能得幾小時的益。結果我們的大專學生，就正成爲了陶納所說的「人人都畢業，卻是沒有一人受過教育」！這話講出來多麼沈痛，而這話所顯示的，我們教育的危機，又是多麼嚴重啊！（當然，現在教授待遇菲薄，所以不能不兼課，故無暇準備其正式授課的時間，亦是一個原因。我以爲今後各校必須確切規定，寧可相當的提高其待遇，但必須不允其在外兼課才行。）

自然，我們實行三民主義，就是古人所說的：「政之急者，莫大於使民富且壽」，今天也就是要以急科學教育之急務，爲「使民富且壽」的張本。總理說過：「科學者，系統之學也，條理之學也，凡眞知特識，必須科學而來也，捨科學而外，所謂知識者，多非眞知識也。」又說：「天下之事，患於不知耳，倘能由科學之理則，以求得其意，則行之決無所難。」所以大家只要能發揮科學的精神，運用科學的方法，卽必能致國家民族於富且壽的境界。今天我可以進一步說，我們不但要建設臺灣成爲一個三民主義的模範省，然後才能使之確實成爲建設中華民國爲科學的三民主義新中國的基礎。

至於科學教育發展的推動方法，應該是——

1. 科學教育研究、設施、訓練的預算，應列爲國家總預算的優先項目。

2. 加強推行建教合作，督導並鼓勵民營工廠及企業團體，共同或個別組織科學的研究機構，並強調研究發展，是對其事業的投資最好的條件，促使其作更大幅度的進步。

3. 各大專學校研究所之設備，必須予以加強充實。教授待遇，必須相當提高。

4. 對各級學校應鼓勵並提高其對某一部門科學的研究發展，爲其專長特點。

5. 國外學人對於教育改革的意見，由行政院及教育部從政主管同志，從速檢討研究，對其適切可行者，應即付諸實施。

第二、就是檢討且改革大、中、小學教育。

教育爲立國根本，也就是國家和政府，對下一代的責任。本來早在十四年以前，我就指出我們教育的缺點，是升學主義、形式主義和孤立主義，現在覆按起來，這些缺點，幾乎並沒有一樣改正過來。就以國民教育而言，由於升學主義的不良影響，一般小學生普遍缺乏活潑的精神，和快樂的童眞，甚至在三十多年以前，陶納就覺得我們中國「要把小學從無生氣的書癡的工廠，改爲適合人生基本需要的學校」，到今天一般小學生不依然是處於生生氣的書癡工廠之中嗎？大家看看，現在的小學教育，其所謂國語指導、算術指導、以及試卷之類，字體小之又小，紙張印刷也模糊粗劣，而光線和照明設備，亦多不充足，功課在學校自修不完，還得裝滿一書包帶回家去，漏夜趕作，所以年紀很幼小的，卻都戴上了近視眼鏡。每年我到大專學生暑期集訓中心去，就發現他們中間，戴眼鏡的比例之大，幾乎是隨年級而遞增，而其體格發育也不怎樣的好，我不知道負責教育工作諸賢你們是去培養下一代呢？還是在摧殘下一代？我常說：「教育的優劣成敗，即國家民族興亡盛衰最大的關鍵」，大家今天就必須以自己的良知血誠，把教育好下一代的責任，著著實實的承擔起來才好。

從前在大陸上，由於軍閥、敵寇、共匪，禍亂相乘，那還可以委之於沒有一刻安定的時間，來給我們打好教育的基礎，現在大家如果還是不知道乘此反攻前夕的機會，大刀闊斧地把教育事業全面改革，來作爲我們復國建國的基礎，時日一逝，那就將要悔不可追了。所以政府已經毅然決然確定於五十七年「秋季始業」開始實施九年制的國民基本教育，這就是要提高我們國民的知識水準、道德水準、體格水準、科學技能水準，與列國並爭。

本來，好些進步的國家，早就延長了國民教育年限；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德國、法國、日本，也都已跟著延長了；美國各州的情形雖然八年十年不一，但也都延長了他們的教育年限。所以政府這一個決定，是合乎國家需要——打定我們的建國基礎——亦就是實踐　總理遺教，讓我們能夠早日實現現代化國家的決定。

今後教育改革的重點，我個人以爲應該是：

1. 大、中、小學的制度、方法、精神、生活以及課程、教材、教法，必須徹底革新，尤其要著重啓發學生自動的思考力，培養學生篤行實踐的創造力。

2. 九年國民基本教育，應該從加強國民基本知識、生活規範，尤其衞生常識，與現代科學精神、科學技能著手，更應以啓發性教法，代替灌注式教法，作爲國民基本教育的特點。國民小學並應充實自然與社會科學一類有關之教具、玩具，政府並應獎勵製造這些科學教具與玩具的工業。

3. 留學生政策，應即從速改進，斷不可再如過去之濫——再如過去之漫無目的，漫無限制。（韓國對於留學生之派遣管理，他已有一定計畫，難道我們卻不能做嗎？）

第三章　教育革新與教育發展重點

教育是立國的大本，教育發展與國家建設的關係，至爲密切。現代的教育思潮，重視教育的社會目的，認爲教育應配合政治要求，適應社會需要，更應顧到經濟開發。所以注重教育發展的規畫，使其能與整個的國家建設配合。因此，總統有革新教育的指示，教育部亦有發展教育的規畫。本章卽以「教育革新」與「教育發展重點」兩項，略述其梗概。

一、教育革新

㈠重視教育的「社會目的」——教育的目的是雙重的：就個人的觀點言，教育在發展個人的潛在能力，使其能積極參與社會生活，表現個人的價值。就社會的觀點言，教育在傳遞文化遺產，延續社會制度，促進經濟發展，陶鑄政治意識。我國的教育宗旨是：「中華民國的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爲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正是「重視教育的社會目的」之特色！自從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世界仍然呈現着動盪不安的態勢：由於經濟結構的改變，造成了人力供求失調的現象；更由於政治意識的衝突，危及到社會安全與世界和平。所以目前的教育，已被認爲是鞏固精神國防，強化民主政治，支援工業發展，加速國家現代化的主要動力；一個國家的教育發展水準，也已成爲衡量這一國家的國力標準。總統於民國五十七年二月十日發布的「革新教育注意事項」中，曾有下列一段訓示：

「教育之目的，乃爲造成社會良好之公民，並爲國家培植優秀之人才，而非徒爲學生個人達到其一連串升學、留學之目的。然今日之教育，乃爲一連串之升學預備教育，甚至爲外國培植人才之留學教育。此一癥結，如何解除，教育部應從根本上徹底研究改革。」

這一段指示，正是替「重視教育的社會目的」下了一個最好的註釋。所以，今日不談教育革新則已，如要談「教育革新」，必須首先重視教育的「社會目的」！

㈡建立「教育投資」的基本觀念——教育視爲投資，也是最近十餘年的事。過去教育一向被視爲「消費」者。在一般人心目中，教育原爲花錢的事業，學校的建築設備，教師之培育與薪給，學生之學習活動，以及教材、教具、教學實驗等等，無不需編列預算來支應。社會經濟越發展，教育經費之支出亦越大！可是現代的教育經濟學，卻從另一個角度來衡量，認爲教育事業並非只有耕耘而無收穫。國家辦教育與個人受教育都有「收益」的動機，教育之效果，可從將來收益之高低來評鑑。教育收益是多方面的長期報酬，其「收益」一方面歸於個人，如個人所得的提高；另一方面則歸諸社會，如生產率的提高。所以近代的教育學者根據所謂「收益率」，亦卽成本與利潤的關係，來推算「教育投資」的收益，並藉以了解社會經濟對教育需要之程度。與「教育投資」同時產生的新觀念，就是「人力資源」問題。「人力資源」的基本概念，在指出人的素質爲國家經濟發展之樞紐。資本係受「人力」來支配，要開發這個最具潛力的「人力資源」，就要1.提高國民的教育水準與生產力，個人的所得，也自然增加了。2.創造更多的就業機會，使人盡其才，避免人力之浪費。3.加強教育與生產的配合，注重職業技術與專業人才的培養，使學有所用。由此可見，講究「人力資源」並不貶低人的尊嚴，反而可以發揮人的價值。「人力經濟學」就是在研究「人力資源」的充分利用，與效率的提高，以增進個人及全民的生活水準與生活物質。因此，我們談「革新教育」問題，必須先建立「教育投資」與「人力資源」等的基本觀念。

我國憲法對於各級政府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特加重視。憲法第一六四條明確規定爲：「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在中央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五，在省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二十五，在市縣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十五。」中央政府遷臺二十餘年來，由於各級教育快速發展，各級教育經費之支出總額，亦逐年隨之增加。根據統計資料顯示：全國公私教育經費總額佔國民生產毛額之百分比，四十會計年度爲百分之一・七三，至四十五會計年度爲百分之二・四五；至六十二會計年度則已增至百分之四・二八。其對於「教育投資」之重視，於此可見一般。

㈢教育與科學發展應密切配合——教育與科學研究的配合，才能促使國家建設達成預期目標。在技術革新和產業競爭甚爲劇烈的今日，各國對於科學研究莫不全力以赴。我國政府開始有系

統地從事科學發展的規畫，係自民國五十六年開始。該年在國家安全會議下，成立「科學發展指導委員會」（簡稱科指會），負責研擬全國科學技術的政策和預算，並督導各部門科技計畫的推展。同時行政院又將「長期科學發展委員會」改組爲「國家科學委員會」（簡稱國科會），負責訂定各項科學技術計畫並支配及處理科學發展的經費。五十七年又奉　總統指示，每年畫定專款充實「科學發展基金」，作爲推動科學實驗的經費。從「科指會」及「國科會」先後成立後，我國科學發展工作，就有了「好的開始」。大家都承認：「一個國家的國力，可以從很多角度來衡量，但教育與科學發展的水準，卻是一個重要的指標。所以「教育革新」的第三個重點，就是「教育與科學發展應當密切配合」。　總統曾於民國五十九年八月二十四日，在第五次全國教育會議開幕典禮中，有下列一段關於發展科學的訓詞：「國家現代化的建設，有賴於科學，我們要使科學發展，必須從基本教育上生根，所以加強科學教育，實爲當務之急。科學教育的目標，是要使自然科學教育既能突飛猛晉，而一般人文社會科學教育，亦能平衡發展。務使我們的自然科學，能趕上時代；我們的人文科學和社會科學，能領導時代。近年科學教育以及各項研究機構，均較前進步，惟是科學技術與研究設備，必須統一合作，求精求實，使之協調互助，才能更易發展進步；應再根據長期發展需要，簽訂長程的精確計畫，建立本國學術研究體系，使科學發展，植基益深。因此，今後的「科學教育」，必須把握兩個要點：一爲國家培植人才，二是與建設密切配合。這也就是說，我們既要加強建教合作，即必須對人才之培養發展，有其長遠目標的調查統計與分析準備，特別對於留學生出國深造，其研究科目的選擇，名額的分配，是否確能符合今後國家建設的需要，均應納入此一長程教育計畫之中，邁向「學以致用」與「科學建國」的里程。」這一段訓詞，可作我們今後教育與科學發展的圭臬，也是「教育革新」的重要項目之一。

四民族本位教育的實施——晚近二十年來，世界新興的國家增加甚多，而民族主義的教育思潮，也就蓬勃而起。各國爲避免共產主義毒素的感染，無不設法發揚本國的傳統之民族精神，並以教育的方式，來貫徹這一政策。　總統於民國五十七年四月十二日，發布「對國民小學生活與倫理課程，中學公民與道德課程之指示」，曾有下列提示：「國民教育，爲建設現代社會，與復興民族文化之張本，關於小學生活與倫理中學公民與道德教科書之編纂，與教學方法之改進，首先在教育學生成爲人之所以爲人，並生活與倫理得像一個人，成爲一個活活潑潑的好學生；次之，則在教育學生成爲一個愛國家、愛同胞、合羣服務、負責守紀，且足以表現中華民族道德文化，堂堂正正的中國人。前者必須着重生活教育，與人格教育；後者必須着重民族精神教育，與民族道德教育。然此亦並無輕重先後之分，徹上徹下，仍屬同條共貫。」我國實施民族本位教育稱爲「民族精神教育」，政府遷臺以來，推展民族精神教育之成果甚豐，茲舉其大者言之：

1. 重視國語文與史地教學，尤其是國民小學全面推行國語，訓練學生語體文寫作，期藉語文之統一，以消泯地域觀念，凝結不同省籍學生間之感情，使彼此如水乳交融，毫無隔閡。

2. 注重道德之實踐，不但使莘莘學子對於四維、八德的意義與功用，耳熟能詳，而且在教師耳提面命之下，使一般青少年與學童亦能身體力行，如孝順父母、尊敬師長、愛護同學、濟救弱小等等，皆有不少動人之事行，出現於近年之報章雜誌。

3. 注重日常生活之陶冶，一般青少年與學童在「生活即教育，教育即生活」之原則下，即知即行，知行合一，習慣成自然，久而久之，自然養成現代化國民所應有的生活習慣。

自從　總統於五十七年四月間，提出「教育革新」之指示以來，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均向「革新」之途邁進。上述各點，可說是比較重要的原則而已！

二、當前教育的主要問題

我國現任教育部部長蔣彥士先生，於民國六十二年六月在行政院行政業務研討會中，作「教育與科學發展」的專題報告，曾指出當前我國的教育，有四個主要的問題，這些問題的形成，自然也是近年來教育方面各種客觀的因素所造成。

茲將其內容節錄於後，藉以明瞭這些年來的我國教育發展梗概：

㈠各級學校入學考試問題

這些年來，我國教育雖有長足的進步，可是很多老問題仍然存在，未能解決，其中之一便是入學考試影響到教學正常化問題。考試制度原爲我國歷代人事行政制度的特色，也是我國傳統教育的主角，隋唐以來，科舉制度一直支配着我國教育，所以歷代官學不興，選士重於養士，只有宋明的書院和民間的私塾，較爲重要。但是一般士人讀書，仍然以考試爲鵠的，「學而優則仕」的觀念一直支配着我國教育將近二千年。在這傳統觀念的包袱下，再加上升學的競爭，考試制度的權威在我國社會發揮到極點。不僅學長與家長對考試的成敗得失看得很重，學校教師與社會人士也往往把學生參加升學考試的錄取率當作評量教學成就的尺度。造成考試領導教育，將來入學考試如何考，現在學校裏就如何教，因此要談教育革新，非得先從改進入學考試着手不可。

目前各級學校入學考試的問題並不完全相同，小學畢業原應免試升學國中，完成整段國民教育，然因私立初中維持入學考試，甚至私立小學與幼稚園也有甄試，以致成爲問題。不過這個問題，不久當可減緩或解決（六十二學年度業已實行學區制）。至於國中和初中畢業生的升學，事實上也不是容量的問題。問題的關鍵在於目前的國中教育缺乏有效的升學輔導，而社會上升學主義過於濃厚所致。根據最近兩年來的統計，國中畢業生志願升學的人數實低於高中、高職與五專一年級可容納的數量，所以每年規劃的招生人數皆高出實際入學人數。也就是說，無論高中、高職或五專皆有招生不足的空額。以國中第一屆畢業生爲例，六十年國中畢業生共有二四一、四二八人，根據升學志願調查與學校容量，規畫招生人數爲二〇八、一九一人，實際入學人數只有一七二、二六一人，只達到規畫的百分之七一・三五。去年（六十一年）國中第二屆畢業生人數爲二四七、八七七人，規畫招生人數爲二三九、四五〇人，實際入學爲一七四、九八七人，亦只佔百分之七〇・五九。由此可見，問題的癥結，在高中這一階段的學校水準參差不齊，所以入學考試的競爭乃以少數較具聲望的學校爲對象。在這種情形下，如果國中能加強學生的升學輔導，預先鑑定學生的性向，疏導部分畢業生接受短期職業訓練，同時提高學校教學水準，這一階段入學考試問題當能緩和。

眞正升學的瓶頸，乃在升大學這一道關口。雖然我國大學生人數在人口中所佔百分率高達一・六四，並不比其他國家遜色，可是由於一般青年升學願望特別濃厚，所以報考大專入學考試的人數逐年累增，民國五十二年爲三三、四四九人，五十四年爲四三、四六六人，五十六年爲五五、八五四人，五十八年爲六八、九三〇人，六十年爲七八、八七二人，去年爲八三、九七一人，今年竟達九八、〇七七人，以致考試的競爭非常激烈，升學的準備形成高中學生心理上的極大壓力。

大專入學考試雖不一定要採取聯考，然因聯考已行之近二十年，業已制度化，非旦夕可加更替。目前的聯考制度主要優點，爲公平客觀；但也有不少的缺點，其中值得注意的，有如下的問題：

(1)聯考人數逐年劇增，試務工作逐年繁重，目前主持試務的聯招會，因係臨時組織，漸難負荷。

(2)聯考考生填列數十志願，事前未經適當輔導，且因僅憑總分多寡分發，學生往往未能就讀合乎志趣的科系。

(3)聯考係以總分決定錄取標準，總分因係由很多科目的分數合計，雖能約略甄別學生程度的高低，卻不易鑑定學生是否適合修讀某一科系。

(4)聯考每年約有五分之三的考生未能如願以償，這些失敗者過去所接受的教育完全爲準備升學，一旦希望破滅，往往不知適從。

針對以上問題，教育部目前在研擬高中學力鑑別考試的辦法，具體內容將於今年八月以前宣佈。

㈡教育經費問題

近年來我國教育經費支出的增加甚爲快速，五十六學年度僅新臺幣五十億餘元，至六十學年度已增至一百十五億餘元，其中政府教育經費高達九十一億餘元（約佔整個教育支出的百分之七九，爲政府總支出的百分之一六・六七）。單從政府遷臺後教育經費總額的增加來看，卅九年度只有新臺幣二億一千萬元，四十五年度達八億四

千餘萬元，五十年爲十四億七千餘萬元，五十五年爲三十二億三千餘萬元，六十年度爲九十億六千餘萬元，最近一個（六十二）會計年度爲九十七億二千餘萬元。其中中央政府負擔十四億四千餘萬元，臺北市十四億六千七百餘萬元，臺灣省二十億五千五百餘萬元，臺灣省各縣市四十九億六千五百餘萬元，臺灣省各鄉鎮一億一千九百餘萬元，金馬地區六千五百九十四萬元。

根據統計，我國教育支出自民國四十九年至五十八年的十年間年增加率平均達百分之一七，最近兩三年漸有減緩之勢。雖然這種增加難免受物價指數波動的影響，不過同時期國民生產毛額（GNP）的每年增加率爲百分之九・九，國民所得總額的年增加率爲百分之九・四，個人所得的年增加率爲百分之六・五，同時人口的年增加率也約在百分之二・六。預估今後數年教育經費的增加將可維持在百分之一〇以下。

分析教育支出的急遽增加並不完全是實施九年國教的關係。實際上，各級教育（包括高中、高職、專科及大學教育），都同時在擴張。今後教育經費問題的解決，不外開源節流。其節流的途徑，一方面是抑制或適當調節高中以上學校在數量方面過速的擴充，以免因經費支援不足而貶低教育的素質；另一方面，教育經費的運用和分配也宜有適當的安排。

很多人討論到我國政府教育經費時，認爲必須打破中央、省市與地方政府預算及教育經費所佔百分率的觀念，因爲一國教育原有其整體性，必須從整個國家財政觀點，配合實際需要設法調配。當前我國政府教育經費的運用，雖然依憲法規定在各級政府教育經費財源中，佔有預算之一定比例，（中央不低於百分之一五，省市不低於百分之二五，縣市不低於百分之三五），卻無明文規定教育的責任。目前臺灣省各縣市因負擔九年國教經費，數字非常龐大，雖有省的補助財源，教育經費仍然在地方財政中佔有很大的比率，可能影響其他建設。所以今後各級政府教育經費之使用，(1)在中央方面宜以辦理大學及研究所教育爲主；(2)省教育經費似可發展高中教育及職業技術教育，包括專科教育爲主，同時保留相當數額列爲專款，補助地方發展國民教育；(3)縣市政府教育經費仍集中使用在國民教育。

在開源方面，今後政府的教育負擔似乎應盡量用於國民教育、研究所教育、師範教育、社會教育等幾方面。因爲高中以上教育已非義務教育，在收費政策上，應以接近自給自足爲原則。當然對於清寒而優秀學生亦應透過助學貸款、獎學金而予協助。根據各級學校每一學生之教育成本分析，大專學生的教育費用，每人每年（兩學期）約爲一萬一千元（夜間部約爲六千一百元），但是公立大專學費收入，每年（兩學期）才在三千二百元至四千六百元之間。高中學生每年教育費用約需三千五百元，可是公立學校學費每學期才有五百五十元，全年爲一千一百元，差額甚大，這筆差額乃是政府的教育負擔。由此可見，高中以上公立學校的收費，今後似可略作調整，以減輕政府的教育負擔。

(三)課程、教材、教法的問題

在教學方面，我國教育最令人關切的問題是如何促使課程彈性化，教學生動化，如何培養學生獨立學習的習慣，如何發展學生創造思考的能力，以及如何使教師不至於過度依賴課本，以講解課文、灌輸資料爲能事。這些問題倘能有效地解決，今後學校裏的教學將能更活潑，學生的學習興趣更濃厚。

問題的癥結涉及很多方面，其中最值得注視的，是過去我們學校課程過於刻板、缺乏彈性。各級學校課程標準通常係各科專家所制訂，這些學者專家多屬學術界權威人士，但是對於中小學教學卻缺乏經驗，再加上學科上的本位主義，各自強調本行的重要性，結果所訂出來的標準，往往成爲妥協的產物。不但科目叢雜，而且懸鵠過高，不甚切合實際。雖然修訂委員會中亦有少數中小學校長或教師參加，但是他們面對學者專家的權威，總不便據理力爭。教科書的編寫原是依據課程標準，多數教科書的主編也是飽學碩彥，通常係大學教授，但是很多卻缺乏中小學教學經驗，編寫出來的課本及教學指引亦不甚理想。雖然這些年來，教科書的精編精印，在印刷技術及外觀形式方面已大有改進，但是在編輯方式上，仍須再加改善。

最近教育部在修訂師專數、理、化、生物四科教材大綱時，曾經採用另一種方式。邀請這四科專家（皆爲大學名教授）與師專實際擔任這些科目的教師以及小學教師，在板橋國教研習會做短期的研討，共同訂出課程綱要。最近小學科學課程實驗，也是採取這種方式，請各科專家及富

有教學經驗的小學教師一起工作，由小學教師來起草，再經專家的指導與最後修正。這種合作研訂的方式，較切實際，對於今後課程教材的改進，相信有積極的影響。

目前中小學的課程標準只有一套，國民中小學的教科書也只編一種，其未能適應學生能力的個別差異，顯而易見。今後課程標準似宜改爲課程綱要形式，盡量保留彈性。同時爲優異學生提供補充教材，爲能力較低者，編印特別教材或補救教學資料，這些措施皆值得考慮。

要使教學生動化，另一應該努力的工作，就是加強對學校教師的教學資料服務。國外很多城市都設有教育資料中心，教師可往洽借教學上需用的參考圖書、模型、幻燈片、唱片、影片、錄音帶等教育資料。今後教育部準備加強國立教育資料館的教材教具製作與推廣工作，並擴大對中小學教師的教育資料服務。

㈣教師的專業精神問題

教育內容與教育方法的改進有賴於優良的教師。優良的教師不但應具備專業訓練，對所擔任的學科及教學技能相當熟悉，而且要有健全的人格及專業精神。所謂專業精神實際上包括教育的理想、教學的熱誠以及研究改進的興趣，所謂「教不厭，學不倦」正是教師專業精神的具體表現。

教師人格的成熟，對於學生的心理健康影響至鉅。有些教師由於家庭經濟的長期壓力，加上日常生活的經常挫折，心理上失去平衡，在教室中不但無心教學，敷衍塞責，而且經常怨天尤人，滿腹牢騷，且不時苛責諷罵學生以洩憤。在這種情形下，兒童的人格發展，亦必受到不良的影響。

這些年來，我們的社會安定，教育的成就應居首功，我們慶幸各級學校有許多不計名利、辛勤傳道的教師。可是在今日工商業社會，教師的社會地位根本發生改變。一般中小學教師收入的微薄，使他們在心理生活上承受無比的壓力。有一部份教師爲仰事俯畜所逼，課餘兼營副業，也有部份教師離開教育崗位，轉行工商業以謀豐衣足食，這種情形實在令人憂慮。

提倡民族精神教育與教師的人格也有關係，因爲教師的一言一行，皆爲學生的楷模，產生潛移默化的效果。倘若教師缺乏民族自尊心與自信心，或者對本國文化與倫理道德缺乏起碼的瞭解，欲求培養學生的民族精神，無異緣木求魚。所以我們認爲改善教師待遇應爲今後教育發展的要務，因爲只有待遇改善，才能保留人才於教育事業中，減輕教師由於生活壓力而造成的情緒困擾，才能發揮教育工作者應有的專業精神。

專業精神的培養和師範教育也有密切的關係。教育部年來對提高師範生的公費待遇、充實師範院校的設備、開闢教師的在職進修途徑，不遺餘力。因爲我們相信，只教教師有專業知能與專業精神，教育才能夠辦好。

三、我國教育發展的政策

我國今後教育發展的政策，當以　總統發布的「教育革新注意事項」做基本方針，而以行政院這些年來的施政計畫，以及教育部訂頒的各種方案與辦法做原則，來釐訂教育發展的政策。

㈠各級教育發展的基本政策——我國各級教育發展的基本政策，當根據　總統「革新教育注意事項」來訂定，茲列舉其要點如次：

1. 國民小學教育，應以倫理教育、生活教育爲主，（以四維八德故事，以及先賢往哲格言，生活規範，涵濡浸潤，培養其仁愛誠正的人生觀），使小學生大之能知孝親、敬長、尊師、重道、合羣、愛國；小之能培養花木、愛護牲畜，次之亦能知食、衣、住、行如何始合於禮義廉恥、整齊清潔的現代生活之標準。
2. 國民中學教育，應以思想教育、人格教育、與職業（技能）教育爲主，以啓發其立志向上，愛國自強之精神，並應強調對國民基本之知識，民族文化之淵源，以及自由與法治，處世與接物之分際，職業技能與一般事物管理之學習，使之認識責任與義務，並能實踐不欺不妄之準則。
3. 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教育，應開始着重科學教育、服務教育、管理教育，加強建教合作，訓練手腦並用，使學生之科學與技能教育得與其實驗教育相結合，學生之工作能力得表現於社會服務之上。
4. 大學教育應以科學教育爲第一，更以變化氣質、重視民族文化爲優先。但目前一般大學教育與社會觀念，過於忽視人文社會科學，尤不注意本國文字，特別由於一般

家庭不問學生之質地性向，惟知盲目的鼓舞其子弟學習自然科學，此種現象，應使之漸趨平衡。

5. 師範教育必須名符其實，務使能爲人師之規範，而爲學生之表率，所謂己立立人，己達達人之師表，必能事事躬行實踐，以身作則，庶幾無愧！師範大學，並應於各系附設教學研究中心，使師生得以教學相長。

㈡國民教育的充實發展——今後國民教育之發展，量的繼續擴充仍爲當前要務。雖然根據六十一學年度統計，學齡兒童就學率已高達百分之九八・一三（男生爲九八・六九，女生爲九七・五三），可是與其他高就學率的國家相比，（例如日本、英國、德國已達九九・九，美國九九・六）仍有一段距離。今後要進一步提高就學率，只有設置特殊學校，提供身心殘障的學齡兒童就學的機會，同時實施清寒學生家庭津貼，使赤貧家庭子弟亦能入學，而不必協助維持家庭生計。至於小學升國中（或初中）的升學率，目前已達百分之八三・八六，較諸民國五十七學年度的七三・三二已提高一〇・五四，然而今後仍須竿頭日上，貫徹全民教育的理想，使國民教育成爲義務教育。

此外，對於國民教育質的改進，亦非常迫切而重要，今日急須解決的是教學上如何「適應個別差異」的問題。由於國民中小學皆係有教無類的教育不應有所選擇，所以學生程度參差不齊，同一班級之中，學生的能力差異甚大，教師在教學上之困擾特多。今後應試行班級中的能力分組教學，加強個別指導，做到課程彈性化，教材個別化，根據「因材施教」的原則，俾利個別的適應。可是要做到這一點，教師本身的訓練及教育資料的配合，亦甚爲重要。

㈢技術職業教育體制的建立——技術人才的培養爲發展國民經濟的先決條件。我國職業學校與專科學校的數量雖然不少，可是這些學校並未連貫成爲一個完整的系統，而且一直是普通教育的附庸，與高中、大學這一系統的份量並不完全對稱。由於學位觀念的影響，很多學生選讀職業學校，並非基於個人的志趣，而是由於家庭經濟的驅迫，或因考不取高中而退求其次。至於專科學校錄取的學生亦多數爲大學聯招的落榜者。這種情形不僅影響技術人才的素質，而且有礙教學的正常化。因爲很多職校學生或專科學校低年級學生，往往無心讀好本身的功課，旁騖於準備升學考試，造成一種教育上的浪費。但是近年來由於工商業的發達，社會對於技術人才的需求特別殷切，因此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生的出路漸佳，技術教育的地位亦相對提高。教育部基於此一需要，自民國六十年起採取了兩個政策性的措施：其一爲擴大辦理職校學生甄試保送大學辦法，使職校學生能安心課業，不必參加大學入學考試，而能經由在學優異成績而甄試保送升學有關科系。其二係決定自六十二學年度起，所有二專的招生，改以職業學校畢業生爲優先對象，以職校課程爲考試範圍。此外，教育部正全面修訂專科學校及職業學校課程，以改進教學；並輔導私立專科學校及職業學校，使其教學正常化。

㈤專、二專、三專畢業生升學的門徑較狹，最近教育部已於六十三年度設立國立臺灣工業技術學院，其目的固爲培養高級技術人才，同時亦爲專科學校畢業生開闢一條進修深造之門，所以今後「職業學校——專科學校——技術學院」一貫體制的建立，將使職業技術教育構成獨立貫通的系統。

㈣高等教育水準的提高——當前高等教育的重點，在提高大學及研究所的學術水準，並使大學教育與國家建設的需要密切配合。我國高等教育，近年來在數量上的擴充，已有很好的成績，大學生在總人口中所佔的百分率，與歐美主要國家相較並不遜色，但在素質上仍有繼續提高的必要。目前教育部擬議中的措施計有：

1. 改進大學課程：如加強民族精神教育，增設中國現代史爲共同必修科目，減少必修學分，增加選修科目，以便各學系能開設新課。
2. 修訂大學法、大學規程及學位授與法，使制度更富彈性。今後優異學生可提早結業，碩士班學生如成績優異，亦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3. 研究改進大學入學考試，期使學生能選讀志願科系，並使入學考試更具甄別力，錄取較適合於學術進修的學生。
4. 嚴格審查大專教員資格，並加強大學師資出國進修。同時延聘海外學人回國任教，以提高師資水準。

5. 充實研究所研究實驗設備，並補助各校添置圖書。

6. 研究生補助費自六十二學年度起改爲獎學金，同時提高獎學金數額，博士班每名每月二千元，碩士班每名每月一千三百元。六十三學年起，前者改爲三千元，後者改爲二千元。

7. 計畫全面擴建學生宿舍，教育部正洽商銀行貸款，分別協助各大學添建及改進學生宿舍，以改善生活環境。

㈤繼續進修教育的制度化——現代各國教育發展有一共同的趨向，就是繼續進修教育的重視。學校以及教育行政機關的職責，不僅要照顧在校中的青年學生，同時也要重視離開學校，在工作崗位上的國民，使他們有繼續受教育的機會。因爲現代科學技術日新月異，知識領域擴展很快，沒有繼續的在職進修，就會落伍。

近年以來，教育部對於在職進修制度的建立，不遺餘力，努力的目標包括：(1)完成在職進修在法規上的依據，俾能制度化。(2)建立繼續進修體系。過去失學的青年應接受補習教育，已完成國民教育者亦有機會繼續在高職或高中附設的補習學校進修，其後銜接專科學校的建教合作班或大學推廣課程，連貫成一完整的系統。(3)規畫職業技能檢定發證制度，促使技術人員繼續進修。(4)擴大空中教學，辦理空中大學。(3)加強職業訓練與學校職業教育的配合。

在職進修制度的建立，必先在教育法規上取得穩固的基礎。目前除了「社會教育法」的依據，教育部最近又配合法規整理工作，修訂「補習學校法」爲「補習教育法」。此法修訂的特色，係將國民中學以上的職業補習教育以及各級學校辦理的進修教育，一併涵合於「補習教育法」中，爲推動失學民衆補習教育，教育部最近公布「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辦法」。是項考試分爲初級民教班、高級民教班、國小、國中、高中等五種程度。凡通過考試者，皆可取得各該同等學力資格，便於繼續進修。目前在職進修最困擾的是學位授予問題。一般公教人員雖有心進修，然因離校多年，往往不易通過大學或研究所的入學考試，因而只能選讀，無法取得正式學籍，亦影響到學位的授予。其解決之道，必須考慮修改有關規定，爲各機關保送進修人員另行舉辦特別入學甄試，以便利其取得正式學籍。

關於我國教育發展的政策，是配合國家整個的施政方針而釐訂的，上述幾點可說是教育發展過程中的幾個基本問題，特在本章中略述其梗概耳。

第二編　教育行政

第一章　學制

第一節　沿革

第一目　清末之學制

近代教育制度之建立，始於滿清末葉。當時朝野僉認「自強之道，以作育人才爲本，求才之道，以設立學校爲先。」故廢科舉，設學堂，成爲當時的新政。

同治元年（西元一八六二年）在北京設立同文館，學生最高額只有二十四名，由八旗滿蒙漢閒散人內，挑選資質聰慧，年十五以上者遞補。旨在儲訓翻譯人才，適應對外需要，此爲京師有學堂之始。次年仿同文館例，在上海增設外國語言文字學館，即上海廣方言館。光緒十九年（西元一八九三年）設立武昌自強學堂。二十一年在天津設立頭二等學堂各一所，即北洋西學堂，均四年畢業，二等學堂畢業後可升入頭等學堂，在江寧則設立儲才學堂。二十二年李端芬建設推廣學校，主張分府州學、省學、京師大學堂三階段，各以三年爲期。二十四年盛宣懷即根據此項建設，在上海創辦南洋公學。同年奏定之京師大學堂章程，亦分大學堂、中學堂、小學堂三階段。此外尚選派幼童出國留學，以補在國內學習之不足。自同治十年（西元一八七一年）至十三年先後派遣四批學生，共計一二〇人，年齡小者十歲，大者十六歲。光緒二年（西元一八七六年）福建造船廠亦派員出洋學習，嗣後出國留學者日多。

清廷明令各省府州縣設立學校，則始於光緒時代。光緒二十四年五月十五日（西元一八九八年七月三日）諭內閣，將各省府州廳縣現有之大小書院改建學堂，成爲兼習中學西學之學校。京師五城之中學堂、小學堂即於此時設立。同年九月皆令停罷學堂，此爲戊戌變法失敗，慈禧太后之反動措施。

庚子事變，喪權辱國，舉國上下深受刺激，僉謀改革以救亡圖存，其最大收穫即爲革新教育。光緒二十七年（西元一九〇一年）又令各地方改建學堂。光緒二十八年七月十二日（西元一九〇二年八月十五日）張百熙奏呈全學章程獲准，即所謂欽定學堂章程，爲我國學制系統建立之始。是年歲次壬寅，故稱爲壬寅學制，其所定系統如下：

壬寅學制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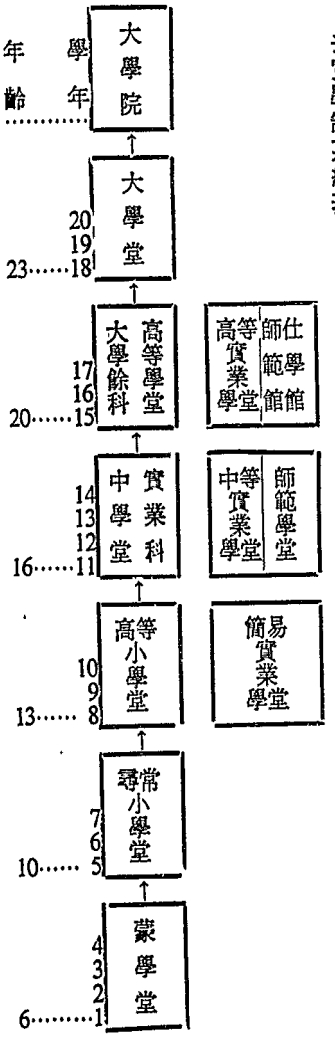

說明

一、自蒙學堂至大學堂畢業共二十年，初等教育十年，中等教育四年，高等教育六年。

二、蒙學堂修業期四年，六歲入學。創辦之始，十歲以內均得入學。

三、尋常小學堂修業期三年，蒙學堂畢業後升入之。創辦之始，十歲以下均得入學。

四、高等小學堂修業期三年，尋常小學堂畢業後升入之。創辦之始，二十歲以下均得入學。另設簡易實業學堂，亦三年畢業。

五、中學堂修業期四年，可附設實業科。另設中等實業學堂及師範學堂，亦四年畢業。

六、中學堂畢業後升入高等學堂，爲大學之預備。高等學堂及大學預科各分政藝兩科。

七、大學堂分政治、文學、格致、農業、工業、商務、藝術七科。

八、大學院主研究，不重課程講授。年限無定。

上項學制頒布後，未經實行。次年癸卯，由張之洞、榮慶與張百熙會同重訂，於十一月廢舊制，另頒奏定學堂章程，稱爲癸卯學制，其所定系統如下：

癸卯學制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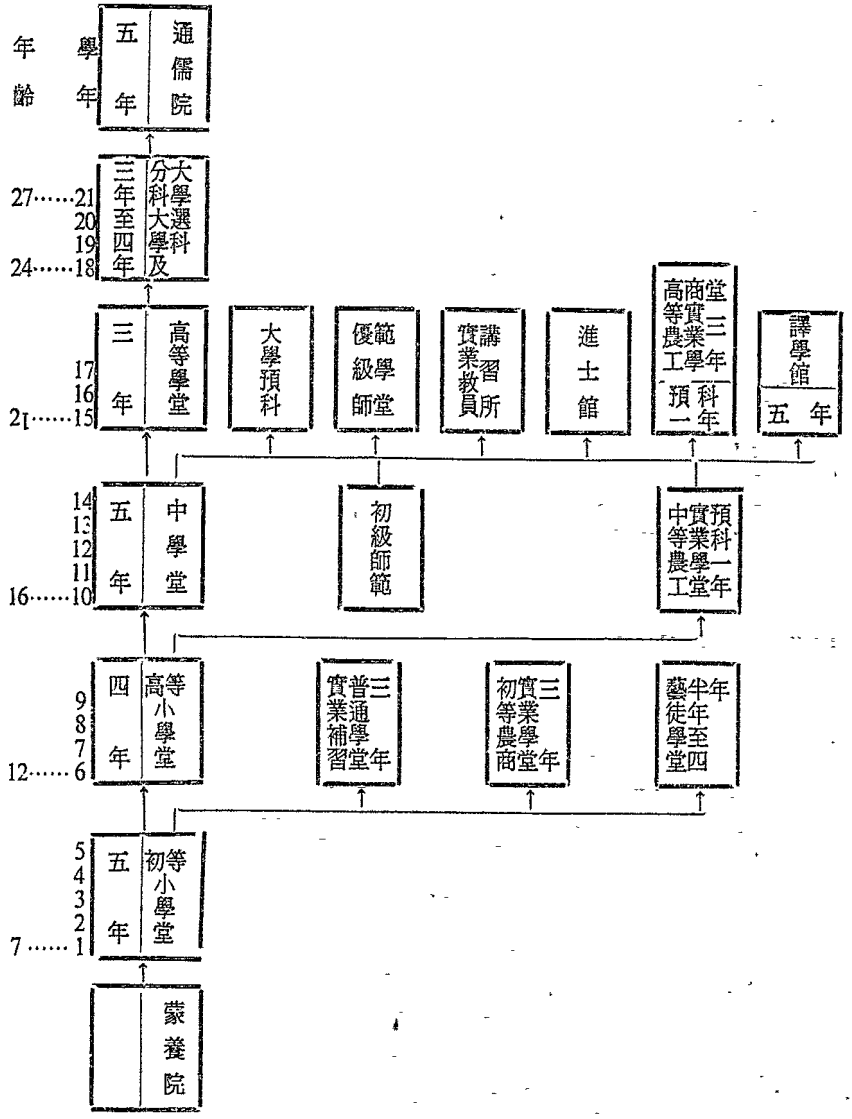

說明

一、蒙養院附設於育嬰堂敬節堂，入院年齡爲五歲至七歲。

二、初等小學堂修業五年，入學年齡七歲。創辦之初，九歲十歲亦准入學。

三、高等小學堂修業四年，初等小學畢業者入之。創辦之初，十五歲以上考試合格者亦可入學。

四、中學堂修業五年，高等小學畢業者升入之，創辦之初，十八歲以上考試合格者亦可入學。

五、大學及大學預科爲分科制。

六、自初等小學至大學畢業共二十一年，初等教育九年，中等教育五年，大學連預科六年或七年另加通儒院五年。

以前壬寅學制對於女子教育及補習教育均無規定，癸卯學制則將女子教育包括於家庭教育中，增列補習教育與高等小學平行。迨光緒三十一

壬子學制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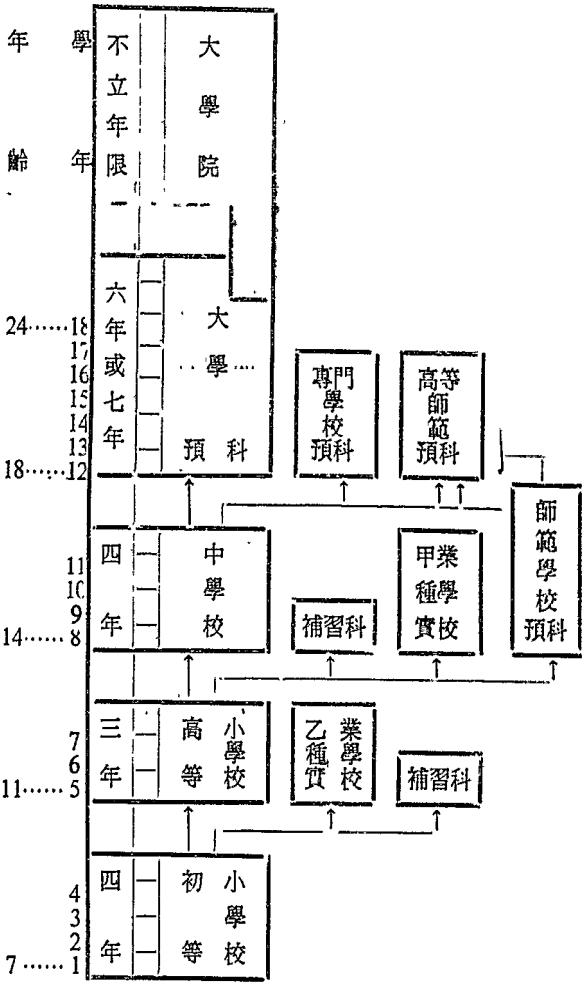

年學部成立後，有關學制設施復有以下各項：

一、三十一年、三十二年通行設立半日學堂，專收貧寒子弟，不拘年歲。

二、三十三年正月頒布女子師範學堂章程及女子小學章程，規定女子初等小學堂及師範學堂皆較男子減少一年，男女小學堂分別設立，不得混合。

三、宣統元年三月變通初等小學章程，分初等小學爲三種：（一）五年完全科；（二）四年簡易科；（三）三年簡易科。

第二目　民國成立後之學制

民國成立後，教育部於元年七月召集臨時教育會議於北京，商議重訂學制，於九月三日正式公布，是爲壬子學制，其規定如右：

說明

一、自初等小學至大學畢業共十八年，初等教育七年，中等教育四年大學連預科六至七年。

二、初等小學四年畢業，爲義務教育，畢業後入高等小學或乙種實業學校。在初等小學得男女同校。

三、高等小學三年畢業，畢業後入中學或師範學校或甲種實業學校。

四、初等小學及高等小學同設補習科，爲畢業後欲升入他校者補修學科，兼爲職業上之準備，均二年畢業。

五、中學校四年畢業，畢業後入大學或專門學校或高等師範學校。

六、實業學校分甲乙兩種，各三年畢業。

七、師範學校本科四年，預科一年。高等師範本科三年，預科一年。

八、大學本科三年或四年，預科三年。大學分科，大學預科不分科。

九、專門學校本科三年或四年，預科一年。

十、大學院重學術研究，不定年限。

十一、各級學校在學年齡，分別規定，略示標準，不嚴格限定某年齡入某種學校。

以上壬子學制與癸卯學制不同者有以下各點：

一、癸卯學制自初等小學起至通儒院止共爲二十六年。壬子學制對大學院不定年限，自小學至大學共十八年。

二、壬子學制將小學減去二年，中學減去一年，對專門學校則提高程度。

三、壬子學制取消高等學堂，僅於大學附設預科。

壬子學制實行後，民國四年全國教育聯合會提議修改，採用德國雙軌制，改初等小學爲國民學校，定義務教育年期，對初等教育階段略有變更。決議以後，未經實施。迨民國八年，全國教育聯合會又討論修改學制問題，歷三屆會議之研究，至民國十年在廣州舉行第七屆會議，議決新

新學制系統表（亦稱壬戌學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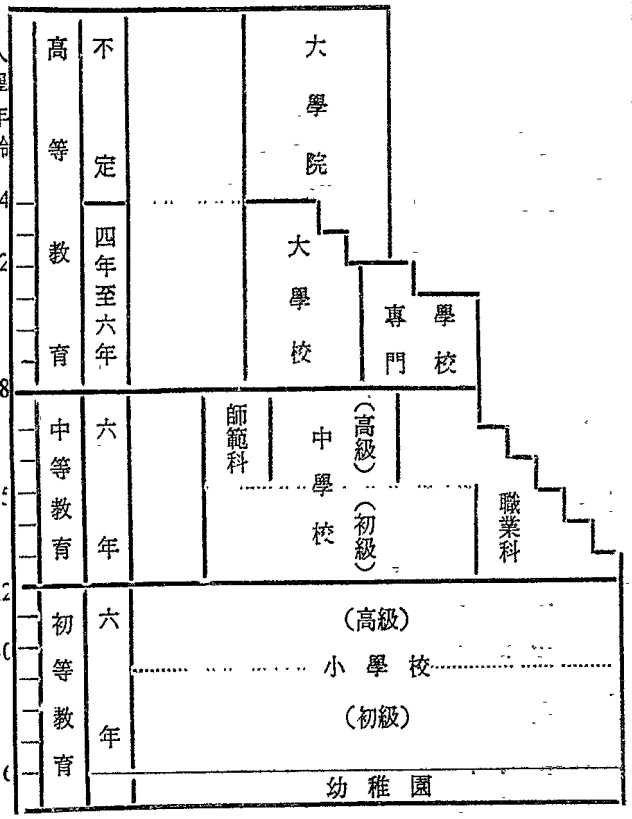

學制系統草案。十一年教育部召開學制會議，就適當時期得延長之。義務教育入學年齡，各省區教育聯合會所擬草案稍加修正，於十一月一日公布，是卽所謂新學制，亦稱壬戌學制，其規定如右：

說明

一、初等教育：

㈠小學校修業年限，依地方情形得暫展長一年。

㈡小學校分高初兩級，前四年爲初級，得單設之。

㈢義務教育年限暫以四年爲準，但各地方至

㈣高級中學應與初級中學並設，但有特別情形得單設之。

㈤初級中學施行普通教育，但得視地方需要兼設各種職業科。

㈥高級中學分爲農、工、商、師範、家事等科，但得酌量地方情形單設一科或兼設數科（依舊制設立之甲種實業學校酌改爲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農、工、商等科）。

㈦中等教育得用選科制。

㈧各地方得設中等課程之補習學校或補習科，其補習之種類及年限，視地方情形定之。

㈨職業學校之期限及課程，得酌量各地方實際需要情形定之（依舊制設立之乙種實業學校酌改爲職業學校，收高級小學畢業生，但依地方情形，亦得收相當年齡曾修畢初級小學之學生）。

㈩爲推廣職業教育，得於相當學校內酌設職業教育養成所。

㈠師範學校得單設後二年或後三年收初級中學畢業生。

㈡師範學校後三年酌行分組選修制。

㈢爲補充初級小學教員之不足，得酌設相當年期之師範學校及師範講習所。

二、中等教育：

㈠中學校修業年限六年，分爲初高兩級，各三年。但依設科性質，得定爲初級四年，高級二年，或初級二年，高級四年。

三、高等教育：

㈠大學校設一科或數科均可，設一科者稱某科大學校。

㈡醫科及法科大學校修業年限至少五年，師範大學校修業年限四年（依舊制設立之高等師範學校應於相當期內提高程度，收高級中學畢業生，修業四年，稱爲師範大學校）。

㈢大學校用選科制。

㈣因學科及地方特別情形，得設專門學校。

㈤大學校及專門學校得附設專修科，凡志願修習某種學術或職業而有相當程度者入之，修業年限不等。

㈥爲補充初級中學教員之不足，得設二年制之師範專修科，附設於大學校教育科或師範大學校。亦得設於師範學校或高級中學，收師範學校或高級中學畢業生。

四、附則：

㈠注重人才教育，得變通年期及教程，使優異之智能盡量發展。

㈡對於精神或身體上有缺陷者，應施以相當之特種教育。新學制實施後，至國民政府成立，大學院曾於十七年五月召集第一次全國教育會議，商議加以修正，通過後未經公布。自後雖逐漸有所增改，仍大體沿用。

第二節　現行學制

第一目　法規概述

有關學前教育之法規，教育部曾於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公布幼稚園規程，民國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又修正爲幼稚園設置辦法，規定幼稚園收受四足歲以上至六足歲以下之兒童，必要時得呈准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收受未滿三足歲之嬰兒予以保育。幼稚園附設於國民學校、中心學校或小學，並得單獨設置。後經修正，對私立幼稚園之設立，有詳細之規定。民國五十九年六月十九日復將上項辦法修正，其重要者爲幼稚園得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單獨設置，或附設於國民小學，公私立機關學校，團體及私人亦得設置之。

二、國民教育

現行國民教育法規，主要者爲國民學校法與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規則。在此項法規制訂以前，有十七年二月十八日由大學院公布之小學暫行條例及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由國民政府公布之小學法，均規定小學修業年限六年，前四年爲初級小學，後二年爲高級小學。初級小學得視地方情形單獨設立。二十二年三月教育部公布小學規程，規定小學入學年齡爲六足歲，但有特別情形者得展緩至九足歲。爲推行義務教育起見，各地方得設簡易小學及短期小學。二十四年五月中央制定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分期實施義務教育。教育部於七月八日公布第一期適用之一年制短期暫行規程，規定招收年滿九足歲至十二足歲之兒童。二十六年六月十八日公布第二期適用之二年制短期小學暫行規程，規定招收八足歲至十二足歲之失學兒童，二年制短期小學畢業相當於初級小學第二學年修滿之程度。二十九年爲配合新縣制實施，教育部於三月二十一日公布國民教育實施綱領，改小學爲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規定國民教育分義務教育及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兩部分，在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國民學校同時實施，並儘先充實義務教育部分。同年四月八日公布鄉（鎮）中心國民學校設施要則，規定國民學校設置小學部與民衆部，小學部依照初級小學之編制，自一年級起至四年級止，設置四個以上之學級，收受保內六足歲至十二足歲之學齡兒童，分別施以四年或二年或一年之小學教育。民教部設置初級成人班及婦女班至少各一班，並得酌設高級成人班及婦女班。中心學校小學部依照小學之編制，自一年級起至六年級止，設置六個以上之學級，收受鄉（鎮）內六足歲至十二足歲之學齡兒童，分別施以六年四年或二年一年之小學教育。民教部設置高級成人班及婦女班，並得設置初級成人班及婦女班。高初級成人班及婦女班應儘先收受十五足歲至三十五足歲之男女分別施教。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之小學部均得附設幼稚園或幼稚班。小學部及民教部均得視當地實際情形，分別酌收超過十二足歲至未滿十五足歲之失學兒童施以教育。

三十三年三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國民學校法，規定國民教育爲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應受之基本教育，及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失學民衆應受之補習教育。國民學校應每保設置一所，地方有特殊情形者得增設之，或聯合數保共設一所。一鄉（鎮）內之國民學校應以一校爲中心國民學校，設於鄉（鎮）適當地點，兼負輔導各國民學校之責。鄉（鎮）區域遼濶或保國民學校數較多者，得增設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分設兒童教育及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兩部分，均分高初兩級。兒童教育之修業年限，初級四年、高級二年。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初級四個月至六個月，高級六個月至一年。中心國民學校之兒童教育

，高初兩級合設。各保國民學校設初級，必要時並得設高級。但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均設高初兩級。其由私人或團體設立之小學，辦理國民學校之兒童教育成績優良者，得指定爲代用國民學校。師範學校之附屬小學辦理國民學校之兒童教育及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均得附設幼稚園。三十四年九月十九日教育部公布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規則，根據國民學校法更作詳細規定，對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規定高初兩級均分爲成人班及婦女班。初級班收受已逾學齡至四十五足歲之失學民衆，施以四個月至六個月之補習教育。高級班收受已受補習教育之男女，施以六個月至一年之補習教育。

臺灣省未設立中心國民學校，曾指定若干國民學校爲示範學校。

民國五十七年我國教育制度有一重大改進，即實行九年國民教育，將國民教育之年限延長爲九年，此爲劃時代的創舉，亦爲中國教育之突飛進步。總統此項睿智決策，對我國政治、經濟、國防、社會各方面，均有極大裨益，今後復國建國之工作，亦利賴之。

總統於五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在總統府國父紀念月會訓示，要繼耕者有其田政策推行成功之後，加速推行九年義務教育。同年八月十七日總統以（五六）臺統㈠義字第五〇四〇號令指示：「茲爲提高國民智能，充實戡亂建國力量，特依照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第四項之規定，經交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會議第三次會議決定：國民教育之年限應延長爲九年，自五十七學年度起，先在臺灣及金門地區實施。關於實施九年國民教育之有關事項其需以法律定之者，應提案制定一特別法，以資適用，希遵照上項決定迅即辦理。」教育部遵照此項命令，擬定「九年國民教育實施綱要」，作爲實施準則。嗣又根據此項綱要，會同財政部擬定「九年國民教育實施條例草案」，經行政院五十六年十月十四日第一〇三九次院會修正通過，送請立法院審議。立法院於五十七年元月十九日修正通過「九年國民教育實施條例」，總統於同年一月二七日以五七臺統㈠義字第六六號令公布施行。此項條例共十六條，主要內容爲：政府「爲提高國民教育水準，適應國家建設需要，實施九年國民教育。」國民教育前六年爲國民小學，後三年爲國民中學。國民中學劃分學區，容納本學區內國民小學畢業生。當年國民小學畢業生分發入學，在本條例施行前國民學校畢業生年齡未超過十五歲志願就學者，予以輔導入學或接受技藝補習教育。私立初級中學應依照國民中學課程標準辦理，如適合所在地區需要者，得指定爲代用國民中學。國民中學學生免納學費，清寒學生尚可免納其他費用。另設獎學金名額，獎勵優秀學生。地方教育行政機構應加強其組織，並設置國民教育推行委員會。國民教育之課程採九年一貫制，應以民族精神教育及生活教育爲中心，兼顧就業及升學之需要，並加強職業課目及技藝訓練。建立教師之儲備及進修制度，以培養國民教育師資，並提高其素質。對於體能殘缺，智能不足及天才兒童，應施特殊教育，或予以適當就學機會。實施九年國民教育所需經費，由省（市）政府就省（市）、縣（市）地方稅部分內籌措財源，逕報行政院核定實施。私人或團體捐贈辦理九年國民教育者，從優獎勵。實施九年國民教育所需建校土地，以公地、捐獻之土地、依法徵收之私有土地撥交之。我國教育制度經此次改革，走向新的里程，對提高民智，建設國家，甚至安定東亞局勢，促進世界和平，均有莫大助力。是則仰賴　總統之高瞻遠矚，英明決策有以致之。

現因九年國民教育之實施，國民學校法及其有關法規均在修正中。

三、中等教育

中等教育階段，曾於十七年三月十日由大學院公布中學暫行條例，其規定與前述新學制所定相同，嗣教育部先後於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公布中學法，同月十七日公布師範學校法及職業學校法，二十二年三月分別公布中學、師範學校及職業學校規程，二十四年六月及三十六年四月兩次將規程加以修正。是即現行主要中等教育法規。

中學方面，規定分初級中學及高級中學，修業年限各三年。初級中學高級中學得混合設立之。初級中學入學資格須小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在學年齡之標準爲十二足歲至十五足歲。高級中學入學資格須初級中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在學年齡之標準爲十五足歲至十八足歲。中學學生以男女分校爲原則。公立初級中學及高級中學得分別附設簡易師範科及特別師範科。

自五十七學年度實施九年國民教育，原有之

初級中學改稱國民中學，高級中學仍舊。私立初級中學仍稱初級中學，或改爲代用國民中學。臺灣省自六十學年度起，准許臺省私立中學兼辦高級職業類科，已獲准者有十一校，其科目爲電工科、建築工科、紡織科、商科、建築製圖科、機工科、電子設備修護科、化驗科、汽車修護科等。

依照中學法設置之中學，原爲三三制，初中、高中各自成一單位。初中畢業生只能再升其他高級中等學校，否則因年齡幼小，才學不足，難以就業。政府遷臺後，教育部爲補救此項缺陷，曾在中學修業六年原則下，實驗多種新制，以謀改進。一、試行四二制中學制，專作升學準備，自三十九學年度起，指定若干中學實驗，後即停止。二、試行四年制中學制，爲一種中間性中學，不以升學爲主要目標，前兩年課程爲普通基本學科，後兩年留一部分選習時數，使不能升學者多習實用科目，爲就業之準備。自四十二學年度起，指定若干中學實驗，至四十五學年度停止，實驗四二制中學辦法大綱亦於五十七年五月三日廢止。三、試行綜合性中學制，試驗高中階段宜否多設科別，一面培養準備升學學生，一面訓練各種職業人才。自四十二學年度起，設立員林實驗中學，後亦停辦。四、試行四年制初級職業學校制，以增強職業訓練效率。初級職業學校原定招收國民學校畢業生，修業一年至四年，而臺灣省各校均係三年。自四十二學年度起，指定霧林縣立西螺初級農業學校試行四年制，現亦停辦。

師範學校方面，規定師範學校得附設特別師範科及幼稚師範科。師範學校修業年限三年，特別師範科修業年限一年，幼稚師範科修業年限二年或三年。師範學校之入學年齡爲十五足歲至二十二足歲。師範學校及幼稚師範科入學資格須初級中學畢業，特別師範科入學資格須高級中學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師範學校學生以男女分校爲原則。師範學校得附設小學，其附設幼稚師範科者並得設幼稚園。各地方爲急需造就義務教育師資起見，得設簡易師範學校，或於師範學校及公立初級中學內附設簡易師範科。簡易師範學校招收小學畢業生，修業年限四年。簡易師範科招收初級中學畢業生，修業年限一年。

職業學校方面，規定分初級職業學校及高級職業學校。初級職業學校招收小學畢業或具有相當程度年十二足歲至十八足歲者，修業年限一年至三年，必要時得酌量縮短之。高級職業學校招收初級中學畢業或具有相當程度年在十五足歲至二十二歲者，修業年限三年；招收小學畢業或具有相當程度年在十二足歲至二十足歲者，修業年限五年或六年。職業學校得酌量情形附設各種補習班。職業學校學生以男女分校爲原則。此外教育部曾於二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頒布高級助產職業學校暫行通則（於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修正一次），規定高級助產職業學校入學年齡得定爲十七歲至三十歲。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公布修正高級護士職業學校暫行通則（三十一年十月十五日改爲修正高級護士職業學校通則），規定護士職業學校入學年齡爲十六至三十歲。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頒布高級助產職業學校附設助產特科辦法（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修正一次），規定助產特科生之入學資格爲高級護士職業學校畢業並領有衞生署護士執照者，修業期限爲一年。三十一年十月五日公布高級護士職業學校附設護士特科辦法，規定護士特科之入學程度爲高級助產職業學校畢業且領有衞生署助產士執照者，修業期限一年半。

上述修正高級護士職業學校通則、高級助產職業學校附設助產特科辦法均於民國五十七年五月三日廢止。高級護士職業學校附設護士特科辦法，亦於同年八月一日廢止，有關此三種法規之學校亦停止辦理。

四、高等教育

現行高等教育法規主要者爲大學法、專科學校法、大學規程、修正專科學校規程、師範學院規程及大學研究所暫行組織規程六種。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原爲大學組織法、專科學校組織法，於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由國民政府公布。同年八月十四日教育部制定大學規程及專科學校規程公布施行。當時規定大學分文、理、法、教育、農、工、商、醫各學院，具備三學院以上者稱大學，不合上項條件者爲獨立學院，得分兩科，大學各學院及獨立學院各科得分若干學系。大學各學院及獨立學院得附設專修科。大學得設研究院。專科學校分甲乙丙丁四類，得依其種類分別附設職業性質之高級中學。大學入學資格須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修業年限醫學院五年，餘均四年。專科學校入學資格須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修業年限二年或三年，醫

學專科學校加實習一年。大學專修科入學資格與大學同，修業年限與專科學校同。二十八年六月十七日教育部訓令專科學校得採用五年制，招收初中畢業具有同等學力之學生，自二十八學年度起先從音樂、藝術、蠶絲、獸醫等科試行。三十七年廢止大學組織法及專科學校組織法，另訂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於一月十二日同時公布，規定大學分文、理、法、醫、農、工、商等學院。師範學院由國家單獨設立，但國立大學得附設之。前已設立之教育學院得繼續辦理。大學須具備三院以上，不合上項條件者爲獨立學院，得分二科。學院分設學系。大學或獨立學院各學系辦理完善成績優良者得設研究所。大學入學資格須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修業年限，醫學院五年，餘均四年，醫學生及師範生另加實習一年。大學各學院附設專修科，招收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修業年限二年。大學農工商醫學院或各該獨立學院如有必要，經教育部核准後得附設職業學校。大學因採用外國語關係，得於呈准教育部後附設中學。

自民國六十學年度起，有些學校的建築學系、法律學系多由四年改爲五年，未幾又恢復舊制。現只東吳大學之法律學系及私立中原理工學院之建築學系，修業年限仍爲五年。

教育部於六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以臺（六一）參字第二七二二一號令公布「大學及獨立學院校際選課實施準則」，推行大學院校校際合作，充分利用特有之師資與設備，便利學生選習他校開設之特殊課程。

教育部爲推廣高等教育，利用專科以上學校現有師資設置夜間部，民國五十四年一月十一日公布專科以上學校夜間部設置辦法，五十五年七月二日加以修正。此項辦法規定，夜間部之設置，在「使社會青年得以一面就業一面進修，以增進其知識技能，配合社會及經濟發展。」並明定專科以上學校夜間部爲高等教育之推廣教育。其辦理方針如下：㈠學生以在職青年爲主。㈡設置系科着重實用。㈢夜間部學生不得申請緩徵。設置標準，則爲凡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有年成績卓著者，得利用原有師資設備校舍申請設置夜間部，由教育部視地方需要及該校現有條件核定之。夜間部所設系科以本校日間部已有之系科爲限。五年制專科學校不得申請設置相當五年制專科或大學之夜間部，但已辦理五年以上成績卓著者，得申請設置二年制夜間部，專收職業學校已完成兵役義務或無兵役義務之畢業生。各校夜間部設主任一人，由學校教授兼任。其教務訓導及總務工作得由學校原有單位統籌辦理之。夜間部系科主任以由原系科主任兼任爲原則。其經費則應自給自足，學生亦無減免各項學雜費之優待。學校徵收學生學雜費用以學分爲計算單位，其科目中有需實驗實習者，得酌收材料費，其徵收項目及數額由教育部定之。夜間部每年以招收新生一次爲限，得於春季或秋季舉行。學生分正式生與選讀生，正式生具有學籍，招收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及具有同等學力已服兵役或無兵役義務之學生，現役軍人報考夜間部須經國防部核准發給證明。入學考試比照一般大專學校辦理，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選讀生無學籍，不須經入學考試，凡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經測驗具有相當程度者，均可申請登記，經審查合格後註册選習。如選習某一科目之人數過多時，由學校以其職務與選習科目有關，或參加本校夜間部考試因名額限制未能錄取者，分別遴選。選讀生之總名額，不得超過該年度所收正式生之一半。夜間部採學分制，正式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最高不得超過十五學分，最低不得少於九學分。選讀生每學期選課以不超過十學分爲限。夜間部肄業年限至少應比日間部相同系科增加一年。大學及獨立學院夜間部得招收專科學校或專科畢業已完成兵役義務或無兵役義務之青年爲轉學生。夜間部與日間部肄業學生不得互轉，夜間部學生申請轉系科，均以轉入夜間部爲限。夜間部正式生依規定畢業者，發給夜間部畢業證書。大學及獨立學院夜間部畢業生，依法授予學士學位。選讀生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學分證明書。

自六十一年八月大學法修正公布，大學夜間部也成爲大學的一部份，高等教育的推廣教育辦法由教育部另定之。

民國六十一年大學法修正完成，總統於同年八月二十四日公布施行。這次修正距前次已有二十五年之久，改進之處甚多，舉榮榮大者如下：一、舊大學法規定「師範學院應由國家單獨設立，但國立大學得附設之。」現在則改爲「師範大學或師範學院由國家分區設立之，省（市）得設立師範學院。」師範大學存在已久，而舊大學

法則規定只設師範學院，這次修正使師範大學亦有法的依據。二、大學設夜間部，只是推廣教育性質，新大學法第六條規定大學得設夜間部，使大學夜間部教育成爲大學教育第二部。自五十四年以來設立之專科以上夜間部，本是高等教育之推廣教育亦因之變更性質。三、舊法規定大學及獨立學院分設學系，現在更進一步增訂，「各學系於必要時，得分組教學。」四、過去之大學校長爲簡任，任用時有資格限制。現在則改爲國立大學或獨立學院之校長或院長由教育部聘任，省（市）立者則由省市政府報請教育部聘任，私立者則由董事會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聘任之，並廢除私立大學之副校長制，以一事權。五、新法第十二條規定「公立大學校長、教務長、訓導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研究所所長、各學系主任，均應採任期制，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這項進步的措施，是使過去的規定法律化。民國五十七年八月九日行政院頒發「公立大學學術性行政人員任期暫行辦法」，旨在加強大學學術性行政效率，以促進學術研究，曾規定「學術性行政人員之任期，不論聘任或兼任均爲三年。任期屆滿如有需要，僅得連任一次，且其年齡以不超過六十五歲爲限。」現在明定於大學法內，其有助於高等教育之改進匪鮮。（教育部復於六十三年補充規定，大學校長以不超過七十歲爲原則。）六、新大學法規定大學設秘書室、人事室、教師評審委員會及經費稽核委員會，亦是因應事實需要。七、最進步的改革爲大學採學年學分制，舊大學法雖亦如此規定，但學年與學分若干均有規定，不得減少。新法則明定可以減少肄業年限。新法第三十一條規定，「大學採學年學分制，其修業年限爲四年。但得視學系需要延長一年或二年，醫學系、中醫學系、牙醫學系及師範生，須另增加實習一年。」「大學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全部學分者，得准提前畢業；成績較差，修業年限內不能修滿應修學分者，亦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一年。」第三十二條規定「大學各學系學生經核准後，得選定其他學系爲輔系；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第三十五條規定「大學得辦推廣教育，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以上這些規定不僅與過去不同，而且爲進步措施。成績優異之大學生得提前畢業，及大學各學系學生得選定輔系，尤獲得社會讚揚。至於舊大學法第五條第二項所規定之「獨立學院得分二科」第二十八條所規定之「大學各學院附設專修科」亦均廢止。後者在使大學與專科教育分別辦理。

師範學院規程於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由教育部公布，規定師範學院單獨設立或於大學中設置之，得分男女兩部，並得籌設女子師範學院。師範學院入學資格須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修業年限五年，專修科修業三年。師範學院須附設中小學供學生參觀實習，並得設下列各部分：（一）第二部，招收大學其他學院性質相同學系畢業生，授以一年之專業訓練。（二）職業師資科，招收專科學校畢業生，授以一年之專業訓練。（三）初級部，招收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生，予以三年之學科及專業訓練。（四）師範研究所，招收師範學院畢業或大學其他院系畢業有兩年以上教學經驗之中等學校教員，研究期限二年。（五）高級中學教員進修班，招收具有兩年以上教學經驗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教員之應受試驗檢定者，授以一年之專業訓練。（六）初級中學教員進修班，招收具有兩年以上教學經驗之初級中學或同等學校教員之應受試驗檢定者，授以一年之專業訓練。（七）小學教員進修班，招收具有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小學教員，予以一年之專業訓練。三十一年一月十三日教育部規定，師範學院得設立附屬中學或兼設附屬小學，附屬中學並得酌設師範部。三十一年八月十七日教育部修正師範學院規程，學制方面無變動。三十五年十二月九日再度修正，取消師範學院初級部。同時公布改進師範學院辦法，對於師範學院設系及課程管訓等項重行加以規定。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將師範學院規程與改進師範學院辦法歸併重行修訂，規定師範學院單獨設立或於大學中設置之。師範學院應請所在區內教育行政機關指定成績優良之中小學爲其實習實驗之場所，必要時得附設中小學。師範學院學生修業年限一律五年（學科四年，實習一年），入學資格爲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第二部招收大學及專科學校畢業生，授予教育專門科目及專業訓練，修業二年（學科一年實習一年）。專修科招收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成或具有同等學力者，修業年限三年（學科二年實習一年）其畢業成績在八十分以上並服務二年期滿成績優良者得投考師範學院三年級。教育研究所招收教育學

系畢業之非師範生及師範學院畢業服務兩年或大學其他院系畢業而有兩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研究期限二年。

六十一年修正公布之大學法第五條規定，「師範大學或師範學院，由國家分區設立之，省（市）得設立師範學院。」私人或團體仍不准辦理師範教育。

臺灣省原在臺北市設立臺灣省立師範學院，民國四十四年六月改制爲臺灣省立師範大學，復於五十六年六月改爲國立師範大學。民國五十六年六月臺灣省復在高雄市設立臺灣省立高雄師範學院。民國六十年八月又在彰化設立臺灣省立教育學院，以加強培育中等學校師資。

臺灣省立教育學院實行新學制，爲我國高等教育開創另一道路。它的目的一爲配合臺灣省中等學校師資需要，一爲使專科學校畢業生有一深造機會，爲五專、二專的畢業生增加就業的技能。六十學年度先招收五專及二專畢業生爲實驗班，修業期間均爲三年，畢業成績及格者，依法授予教育學士學位。該學院並計劃將招收高中或大學畢業生，修畢四年或一年，以供應中學教師之大量需要。該校現設三系：一、輔導學系，培養國民中學的指導活動工作教師，使現在各國廣泛採用的教育上新理論與方法，運用到中等學校裏去，發揮因材施教的功能，達到人盡其才的教育目的。二、科學教育學系數學師資組，配合科學教育發展需要，培養中等學校科學教育師資，以及科學教育人才。因數學是各種科學研究的基礎，故首設數學師資組。三、職業教育學系工場師資組，以培養健全的工業學校工場實習教師及國中工藝教師，促進工業及工藝教育之發展。因臺灣省職業教育發展迅速，加以國民中學工業教師有待充實，故先設工場師資組。新設的教育學院除招收專科等校畢業生，培養中等學校各種師資外，尚負有兩大使命，第一、附設「中等學校教師研習會」，辦理中等學校教師的研習活動，提高在職教師的素質。第二、與省立高雄師範學院共同負責，擔任臺省中等學校教學輔導，增進教學效果。教育部在國立師範大學亦設有中等學校教師研習會，辦理臺北市區中等學校教師研究活動。

教育部爲輔導國小教師進修，提高師資水準，曾在各師範專科學校設立暑期部普通師範科，以供在職國民小學教師進修，肄業時間爲四個暑假。六十二年十一月又調整爲三個暑假，兩個寒假，但必須修完應修學分。

民國六十二年一月教育部公布「師範專科學校暑期部二年制國校師資科利用空中教學實施要點。」旨在充分發揮師專暑假部之功能，便利在職教師進修，以提高國民小學師資素質。此項辦法自六十二年起至六十七年止實施六年，六年間開設之科目表由教育部統一排定。師專暑期部利用空中教學，招收現任國民小學合格教師，已服兵役或無兵役義務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其入學採登記審查方式行之。

㈠師範學校畢業。

㈡特別師範科畢業。

㈢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

㈣高級補校結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考驗及格者。

㈤高等或普通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者。

學生之修業年限至少三年，最多六年，修畢全部科目滿六十八學分者始准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此種利用空中教學之辦法，在我國教育史上尚屬創舉，甚爲各界重視。辦法公布後，據行政院新聞局統計，註册上課的小學教師已達一萬六千六百五十七名。

年來專科教育頗爲發達，學制亦有多種。舊大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大學各學院附設專修科，招收高級中學或其同等學校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修業二年，但應呈准教育部核准後設立之。」所謂專修科亦具有現在專科學校的性質。自新大學法公布後，此制已廢止。三十七年一月公布之專科學校法規定專科學校設置之目的，「以教授應用科學養成技術人才爲宗旨。」國立專科學校，由教育部審查全國各地情形設立之，省及直轄市及私人均可設立專科學校。「專科學校得因教學及實習之需要，分別附設各種實習或實驗機構，其辦法由校擬定，呈請教育部核定之。」「專科學校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入學試驗及格者。」「專科學校修業年限二年，醫科三年，但醫學生及師範生應另加實習一年。」「音樂、藝術等學科宜提前修習者，得招收初級中學畢業生，修業年限五年。」依照專科學校法所定之專科學校規程第五條規定專科學校之種類

，共分四類四十二種專科學校。「專科學校得依其種類，分別附設職業性質之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課程採學分制，但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須有限制，不得提早畢業。」有些種類專科學校之學生，須於每年暑假或寒假期內在相當場所實習若干星期。無此項實習之證明書者，不得畢業。

政府遷臺後，因社會安定，經濟發達，工商業需要技術人才，故各種類之專科學校紛紛呈准設立，在六十年度已達九十餘所。近年來經教育行政主管機構銳意整頓，積極輔導，各種專科學校之辦理情形，均有進步。教育部並於六十三八月設國立臺灣工業技術學院，使職業專科學校之發展更進一步。

依據現行法令專科學校有二年制、三年制、五年制及六年制。教育部爲適應經濟建設需要，又舉辦公私立專科學校試辦二年制實用技藝部，以運用建教合作，培養實用技術人才。並於五十七年八月三十日公布「公私立專科學校試辦二年制實用技藝部辦法」，該項辦法注重工讀並重，「以達到心、身、手、腦四健運動及教、學、做、用合一之目標。」凡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辦理成績優良，並與具有規模之公私營企業機構有密切聯繫，而能提供教學實習之配合及經費之支援者，得申請設置二年制技藝部。具有宏大規模之公私營機構，需要大量或特別專門技術人才者，得申請與符合規定之專科學校合作舉辦或委託專科學校辦理之。大規模公私營之企業機構，確需單獨設立二年制技藝專科學校，以提高本機構員工素質或培養適應本機構行業特殊需要之專門人才，亦得依照規定申請設立。二年制技藝部招收公立及已立案之高中、高職畢業生，及具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者。如接受相同單位行業訓練之高職畢業生，其畢業成績列前三名者，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高中、高職畢業生，其畢業成績列甲等，現在公營企業機構服務相同行業滿三年，成績優良，報請原畢業學校彙案保送者，經甄試合格後准予入學。凡與專科學校合作辦理技藝部之企業機構，得就該機構現任職工服務滿三年以上，合於專科學校入學資格者，得呈奉教育部核准保送若干名，經甄試合格後准予入學。技藝部之課程，其實驗實習時數不得少於百分之四十，專業及普通科目各不得多於百分之三十。技藝部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間，修滿學分，成績及格者，發給二年制專科證書，技藝部畢業生應由學校及企業機構輔導就業，並隨時指導及進修。但因報考技藝部的學生須服完兵役，故報考者不甚踴躍。民國六十年教育部改定辦法，自六十學年度起，報考的學生無服畢兵役的限制。後因畢業生就業有問題，六十年七月教育部宣佈自六十一學年起停招新生。獨立設置之技藝專科學校，改爲二年制專科學校，繼續辦理。

關於大學研究所設置，教育部曾於二十三年五月十九日頒行大學研究院暫行組織規程，規定研究院分文、理、法、教育、農、工、商、醫各研究所，具備三研究所以上者始得稱研究院。各研究所依其本科所設各系分若干部，稱某研究所某部。研究所招收大學本科畢業生，公開考試錄取，並不限於本校畢業。研究期限暫定爲至少二年。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規程，對於以上規定無變動。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訂大學研究所暫行組織規程公布，規定各研究所應與各學系打成一片，並依學系名稱稱某某研究所，取消原來之研究院名稱及所以下分部規定。研究期限在規程內未經訂明，惟依學位授予法，在研究所繼續研究二年以上，經考核成績合格者，可提出爲碩士學位候選人。候選人考試合格，並經教育部覆核無異者，由大學或獨立學院授予碩士學位。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十二日教育部公布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規定碩士學位候選人考試成績不及格者，須再在所屬院所繼續研究，滿一年後始得重行提出論文，並受全部考試。候選人研究滿兩年，願仍在院所繼續研究者，得請求延期一年，於下屆提出論文考試。民國五十七年十二月九日教育部將該項細則加以修正，主要條款仍如前。民國五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教育部又修正細則，規定未通過學科或論文考試者，得請求延長研究期間，但以二年爲限，逾時應令退學。

大學研究所可招收博士班研究生，民國四十九年九月五日教育部公布博士學位考試審查及評定細則，規定凡受有碩士學位，在大學或獨立學院研究所繼續研究兩年以上，修滿規定學分，成績優良，得向所在校院，依照規定，申請應博士學位候選人考試。學科考試如有不及格者，得於次一學年度就其不及格學科，申請重考一次。重考仍不及格者，不得再行申請重考。凡未經學科考試全部及格者，不得參加論文考試。論文考試

以一次爲限，不及格者不得申請重考。申請人之論文考試及格後，由校院呈請教育部審定爲博士學位候選人。教育部應即提請學術審議會常務委員會予以審查。審查通過後，再交博士學位評定會審閱，復經口試通過，由教育部授予博士學位。民國五十七年修正此項細則，其重要者爲論文口試不及格者，非逾一年不得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爲限。

此外尚有名譽博士學位，總統於四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公布「名譽博士學位授予條例，」規定名譽博士學位分文學、法學、理學博士三種，由教育部指定歷史悠久成績優異並設有研究院所之大學授予之。國內外人士在學術上有特殊著作或發明，或對人類幸福世界和平有特殊貢獻者，均可爲候選人。

五、補習教育

現行補習教育法規爲補習學校法及補習學校規則，在此以前，教育部曾於二十二年九月六日公布職業學校補習規程，規定職業補習學校爲實施補充生產教育之場所，其入學資格須曾受相當識字教育年在十二足歲以上者。修業期限由學校依照地方情形及職業性質訂定，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二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公布民衆學校規程，規定年在十六歲以上之失學者均應入民衆學校。未辦短期義務教育地方，年在十歲以上之失學者亦得入校受教。民衆學校得應事實需要設高級班，修畢民衆學校課程或其相當程度者，得入高級班受教。二十五年八月行政院通過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大綱，規定失學民衆補習教育期間爲三個月至六個月，先自十六歲至三十歲之男女實施，繼續推及年齡較長之失學民衆。同年五月教育部公布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大綱實施細則，規定凡超過義務教育年齡（十二歲）之失學民衆，均應入校學習，但應先自十六歲至三十五歲之男女實施，繼續推及年齡較長及較幼之民衆。三十年七月十四日教育部公布補習教育規程，規定補習學校之修業期限至少爲二個月，得於晨間夜間或其他適當時間授課。學生不拘年齡及入學資格，惟以曾受相當教育者爲限。

三十三年十月七日國民政府公布補習學校法，規定補習學校分普通補習學校及職業補習學校，各依其所補習科目或採用教材之程度分初中高三級，初級補習學校相當於中心國民學校之高級部，中級補習學校相當於初級中等學校，高級補習學校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補習學校上課得採用按日制或間日制。學生修畢同級正式學校相當年級之主要科目，得以同等學力投考程度相銜接之正式學校。其修畢與同級正式學校相當各種主要科目者，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考驗，及格後具有同級正式學校畢業同等之資格。專科以上學校得依照實際需要設置與各該學校程度相當之補習科目，選取合格學生，修業完畢，由學校給予各該科目之學分證明書。三十五年三月二日教育部公布補習學校規則，規定補習學校學生不分性別，入學年齡初級中級須在十二足歲以上，高級須在十四足歲以上。入學資格，初級補習學校須（一）高級成人班或婦女班畢業者，（二）國民學校或中心國民學校中級部修業期滿者，（三）有同等學力者。中級補習學校須（一）初級補習學校畢業者，（二）初級中等學校畢業者，（三）有同等學力者。各級補習學校以外，規定得設短期補習班，視其補習學科或教材程度分班教學，凡具有同等學力者均可入學。

民國六十年七月七日教育部依照補習學校法，制定「公立補習學校空中教學實驗辦法」，使補習教育制度有更進一步的發展，即由初級中級補習教育，擴展爲大專教育的補習教育。而且補習方法不限在學校講授，充分利用大衆傳播工具，實施視聽教育。教育部爲配合教育之需要，輔助學校教學及發展社會教育等任務，自四十七年以後即陸續設置教育廣播電臺及教育電視臺各一座，每日播送教學節目，內容包括中學及大學課程。自五十五年學年度起，爲配合國家經濟建設發展，培植職業技術人才，制訂高級商業職業廣播實驗補習學校設置辦法，並指定實驗學校一所，教學成績甚爲良好，五十九年已有第一班學生畢業。教育部根據此項成果，更進一步擴展空中教學，故在六十年七月七日公布上項實驗辦法，其目的爲提高國民素質，擴大就學機會，利用電化傳播設備，實驗空中教學。辦法中規定，教育部設空中教學委員會，負責策劃及督導實施空中教學實驗事宜。

教育部於民國五十五年五月制定「教育部廣播教育指導委員會組織規程」，其任務爲策劃、督導有關高級商業職業廣播實驗補習教學等事宜。民國六十年七月教育部將前項組織規程修正爲「教育部空中教學委員會組織規程」，依照規程

設立教育部空中教學委員會，負責策劃及督導實施空中教學實驗事宜，其任務如下：

一、有關實驗空中教學之策劃、協調、及督導實施事項。

二、有關各校辦理空中教學事務之督導考核事項。

三、有關空中教學實驗成效之檢討、研究、改進事項。

四、有關辦理空中教學之電視臺、廣播臺與各校間之協調事項。

五、有關空中教學經費收支分配及審核事項。

六、其他有關空中教學事項。

教育部空中教學委員會於六十年六月成立，分三組辦事，即企劃組、督導組、研究組。同年八月教育部指定二十九所學校附設空中補習學校，辦理空中教學。這些學校中有十九所高級中學附設空中補習學校高中部，有十所商業、商職及商工學校附設空中補習學校高商部。凡具有初級中學、國民中學畢業者或同等學力者均可就近申請入學。（詳見本年鑑第十三編）

教育部並選定四所大學開辦選修科目，臺灣大學開市場學、企業管理，政治大學開憲法、經濟學，師範大學開教育概論、普通教學法，成功大學開中國近代史、國文。選科生必須具備大學入學資格，於教學終了，經試驗及格者，發給學分證明書。持有前項學分證明書之學生於四年內考入原校，其依本科系應修科目與選修科目學分相同時，准予免修。其選修教育科目成績及格，得有學分證明書，其參加國民中學教師職前訓練者，可免修該一學科。

五十七學年度以前之學制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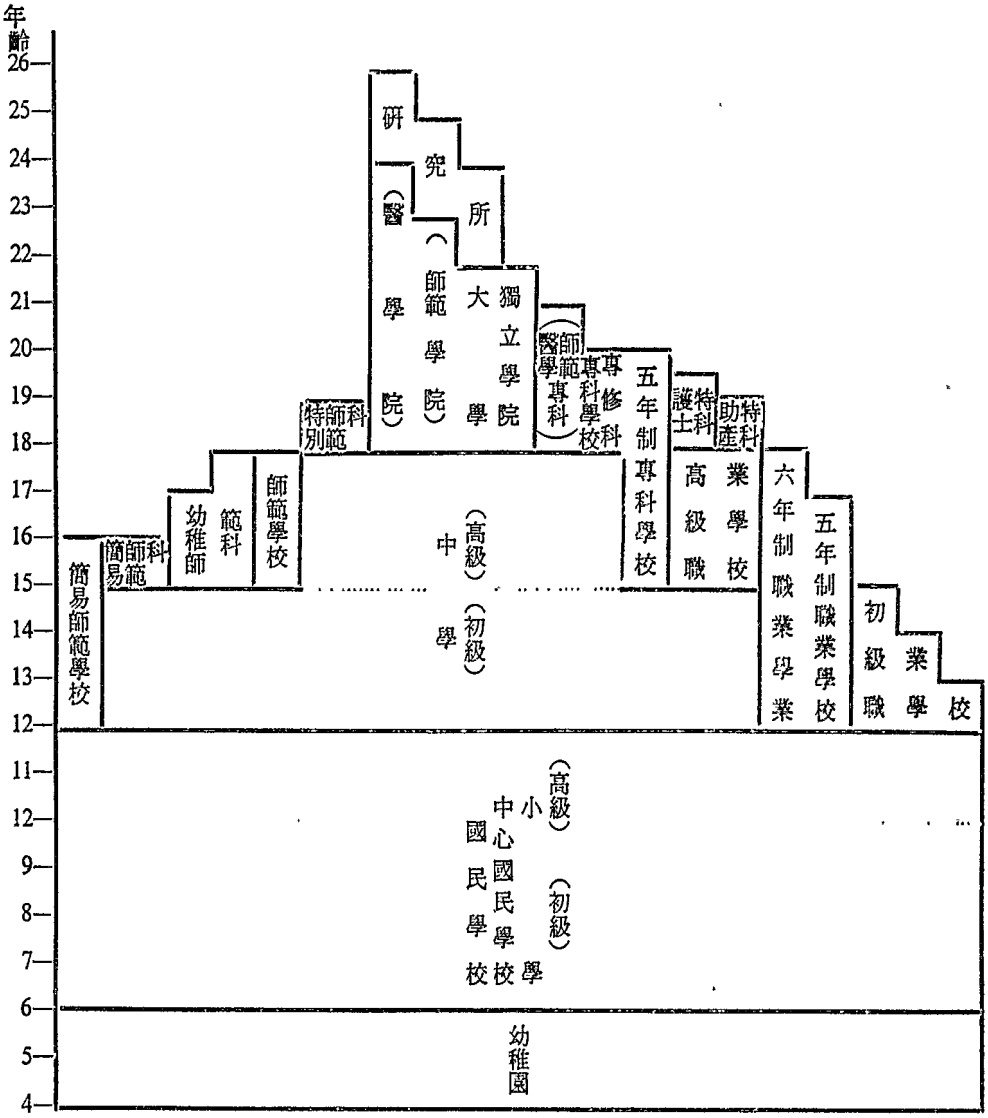

第二目　學制系統

現行學制依據之法規及其演變情形，業已詳

現行學制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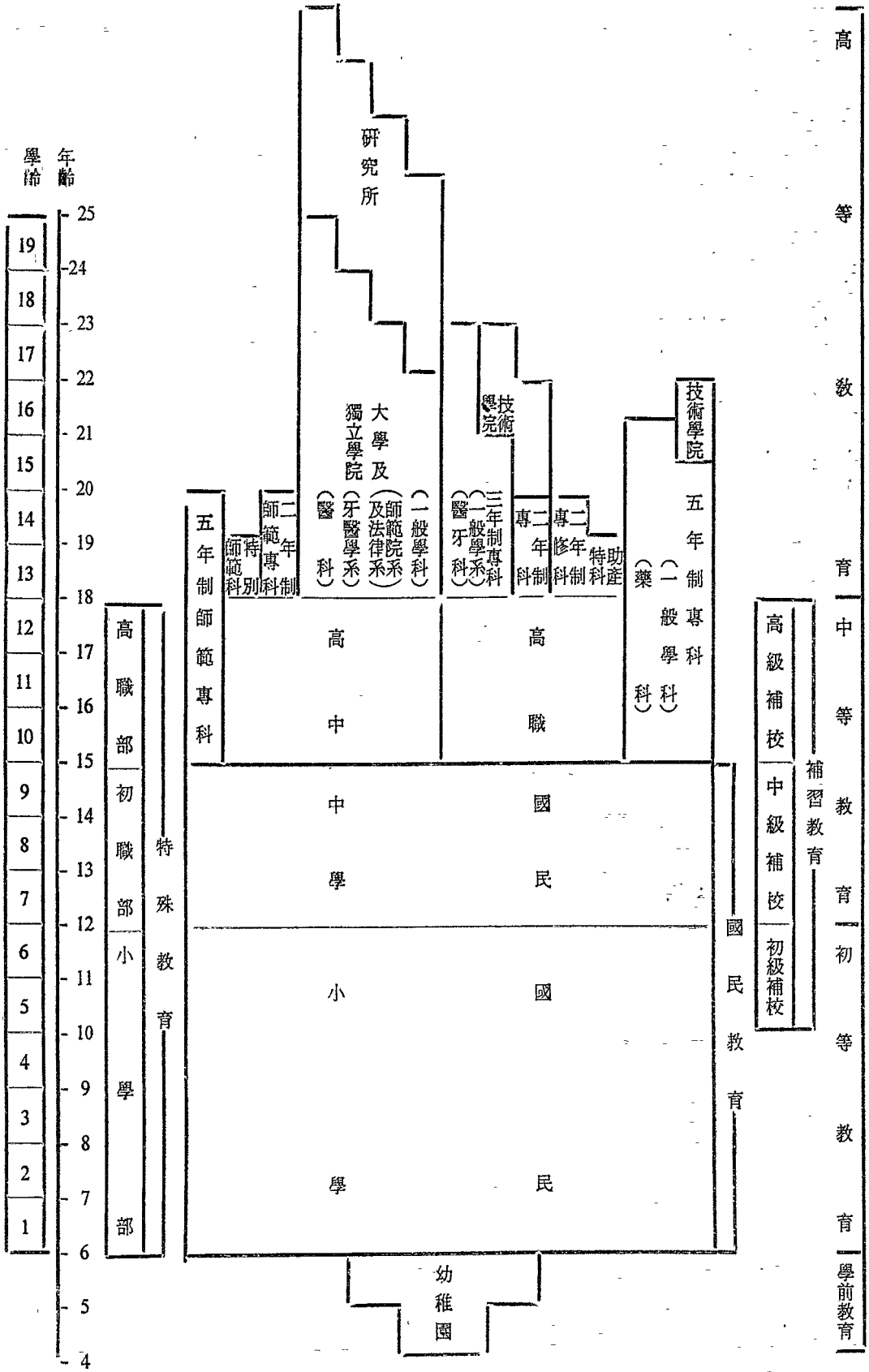
學齡
年齡
19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25 24 23 22 21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研究所
大學及獨立學院（師範院系及法律系）（一般學科）
大學及獨立學院（牙醫學系）（醫科）
技術學院三年制專科（一般學系）（醫牙科）
技術學院五年制專科（一般學科）（藥科）
二年制師範專科
特別師範科
五年制師範專科
二年制專科
二年制專修科
特科
助產
高中
高職
高職部
初職部
小學部
特殊教育
中學
小學
國民
國民教育
高級補校
中級補校
初級補校
補習教育
幼稚園
學前教育
高等教育
中等教育
初等教育

述。玆列五十七學年度以前之學制系統表。（見本編第十四頁）

說明

一、自幼稚園至大學研究所共二十二年，其中學前教育二年，國民教育六年，中等教育六年，高等教育連研究所八年。

二、幼稚園保育年齡爲四歲至六歲，國民學校在學年齡爲六歲至十二歲。初級中學在學年齡爲十二歲至十五歲，高級中學在學年齡爲十五歲至十八歲。師範學校及職業學校在學年齡比中學均酌予提高，專科以上學校在學年齡無明文規定。

三、各級補習學校分別比照國民學校高級部，初級中等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未繪入系統表內。

民國五十七學年度開始實施九年國民教育，較上述惟一不同的，卽國民教育延長爲九年，前六年爲國民小學，後三年爲國民中學，其餘均相同，玆將其學制系統列表如下。（見本編第十六頁）

第二章　教育行政制度

第一節　中央教育行政制度

第一目　沿革

清末創辦京師大學堂，管轄各省學堂，當時實爲全國最高教育行政機關。光緒三十一年學部成立，於尚書之下設左右侍郎，左右丞，左右參議各一員，參事官四員，分設總務、專門、普通、實業、會計五司，掌理各項事務，另設視學官、諮議官，並附設編譯圖書局、京師督學局、學制調查局。教育研究所及國子監等，其組織系統如下表。（見本編第十八頁）

民國成立，設立教育部，分設承政廳及普通教育司、專門教育司、社會教育司。承政廳設秘書長一人，分文書、會計、統計、建築四科及編纂處、審查處。普通教育司分五科，分掌幼稚園、小學、中學、師範、高等師範、實業學校、實業補習科、藝徒學校及蒙藏回學務。專門教育司分二科，分掌大學、游學生，及高等專門學校事項。社會教育司分三科，分掌宗教、禮俗、科學、美術、及通俗教育事項。元年八月改承政廳爲總務廳，設秘書、編纂、審查三處，文書、會計、統計、庶務四科。專門教育司增第三科，專掌國語統一事項。社會教育司以禮俗宗教改隸內務部，改爲兩科。後公布分科規程，部內組織及各科職掌稍有變更。關於部中員額，規定設總長一人，次長一人，參事四人，司長三人，僉事三十二人，視學十六人，主事不得過八十人，技正二人，技士八人。二年冬修正官制，參事僉事主事等名額均予減少。三年七月重行修正，定爲參事三人，司長三人，秘書四人，視學十六人，僉事二十四人，主事四十二人，技正技士各一人，玆列當時組織系統如下表。（見本編第十八頁）

上項官制，北京政府沿用至十六年無甚變更。十五年三月國民政府於廣州設教育行政委員會，爲中央教育行政機關，下設行政事務廳，分秘書、參事、督學三處，設秘書、參事、督學及科員各若干人。十六年定都南京，成立中華民國大學院，爲全國最高學術教育行政機關，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參事二人至四人，分設秘書、總務、高等教育、普通教育、社會教育、文化事業六處，設秘書長一人，處長五人，秘書四人至六人。除秘書處外，其餘各處分科辦事，每科設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另設大學委員會、及中央研究院，並設各種專門委員會，其組織系統如下：

十七年冬廢大學院制，復設教育部，於十二月十一日公布教育部組織法，規定設總務司、高等教育司、普通教育司、社會教育司及編審處，並設大學委員會及其他各委員會。所設員額計部長一人，政務次長一人，常任次長一人，秘書四人至六人（二人簡任餘薦任），參事二人至四人，編審處主任一人，科長科員各若干人。自後歷經修正，於十八年十一月增設蒙藏教育司及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二十年二月改常任次長爲常務次長，同年七月增設督學四人至六人（二人簡任餘薦任），定科長爲十四人至十八人，科員爲八

學部組織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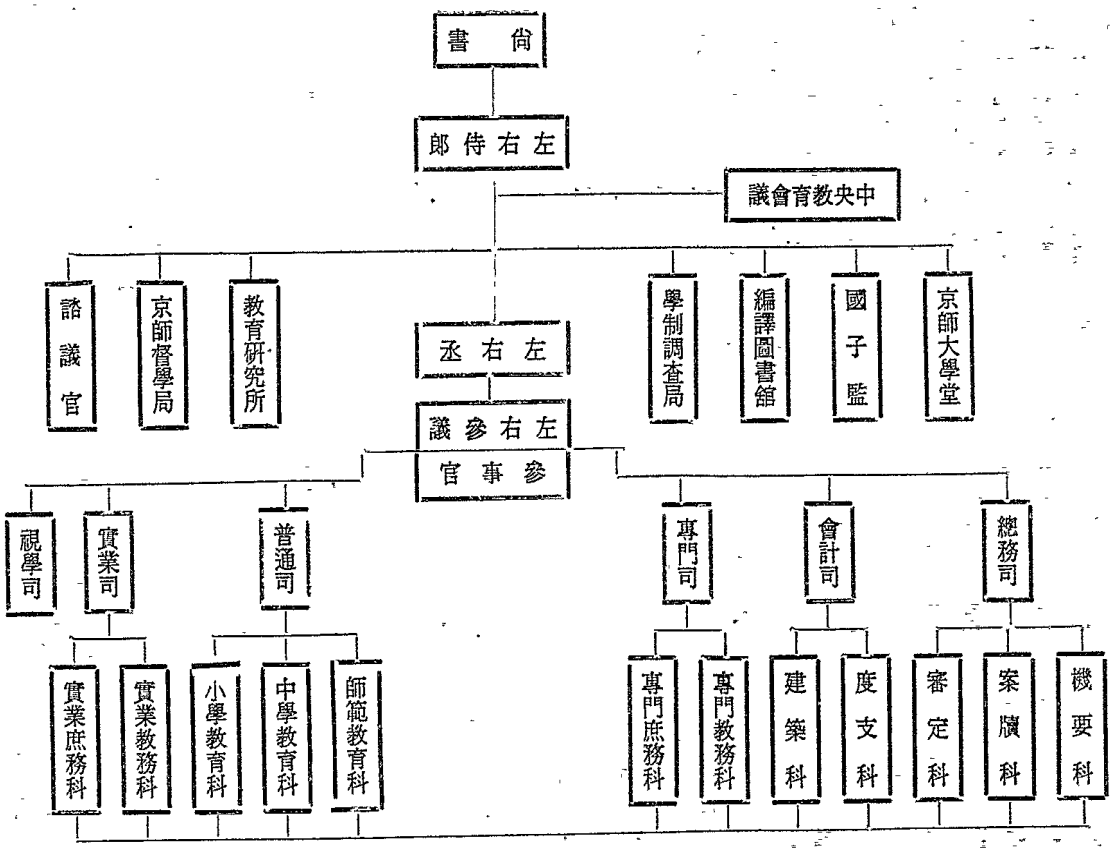

民初教育部組織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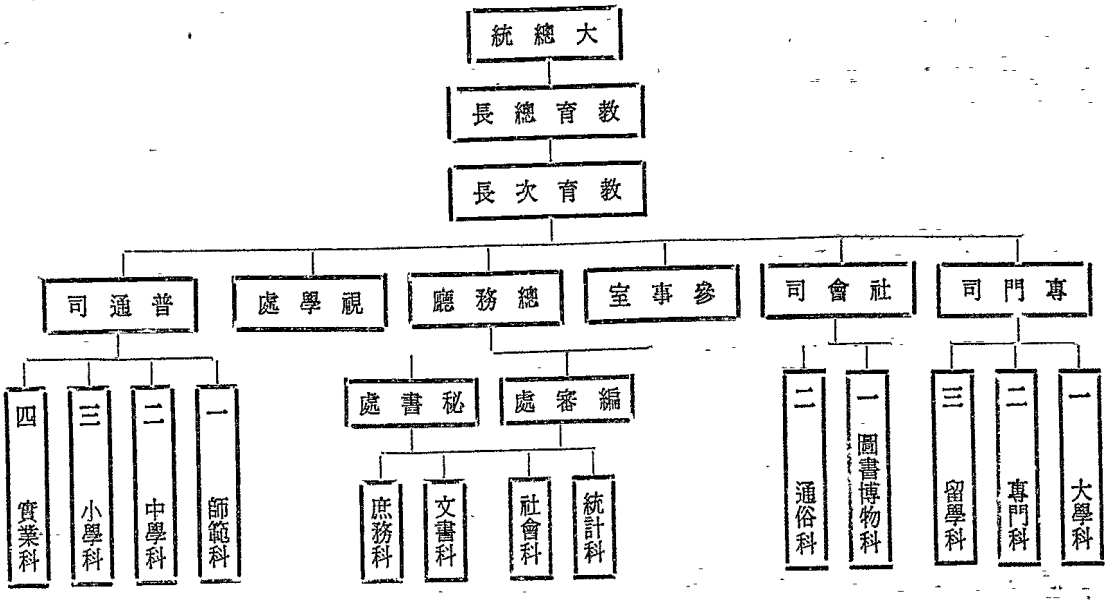

表統系織組院學大

十人至一百一十人。二十二年四月裁撤編審處，改設國立編譯館。二十四年五月增督學爲六人至十人（四人簡任、餘薦任），改科長爲十四人至十六人，科員爲八十人至一百零六人。二十五年十月增設會計主任及統計主任各一人，並將科長科員名額恢復二十年所定人數。二十九年十一月將普通教育司，分爲中等教育司及國民教育司，裁大學委員會及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改會計室爲會計處，增秘書爲六人至八人（二人簡任餘薦任），參事爲三人至五人，督學爲八人至十六人（四人簡任餘薦任）另設視察員十六人至二十四人，科員爲一百人至一百四十人，另增設技士二人至四人。三十二年一月裁視察員，增督學爲三十人至四十人（四人簡任六人聘任餘薦任）。三十三年七月增設人事處，改統計室爲統計處，增科長爲二十二人至三十人，科員爲一百二十人至一百八十八人，另增設辦事員二十五人至三十五人，必要時並得設聘用人員二十人至三十二人。秘書就原有六至八人名額改爲三人簡任餘薦任。三十六年二月增設國際文化教育事業處，改科長爲二十二人至二十四人，科員爲七十七人至一百二十五人，辦事員爲二十一人至二十七人。

依教育部組織法規定，教育部於必要時得設各委員會，其組織以法律定之。除會議性質各委員會外，其在部內原有機構至政府撤離南京前仍有國語推行、醫學教育、僑民教育、國民教育、訓育、學術審議、國民教育輔導研究、教育研究

各委員會。各該委員會依據其組織條例或規程分別設有主任委員、常務委員、專任委員、秘書、組主任、編輯、幹事及助理幹事等職。

三十六年二月十二日教育部組織法修正公布，規定設高等教育司、中等教育司、國民教育司、社會教育司、邊疆教育司、總務司、國際文化教育事業處及會計處、統計處、人事處。依三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教育部處務規程，高等教育司、中等教育司、總務司各分四科，國民教育司、社會教育司、邊疆教育司，各分三科，國際文化教育事業處分二科，會計處、統計處、人事處各分三科，另設教育資料研究室，分爲兩組。三十八年政府遷臺，緊縮編制，教育部只暫設高等教育司、普通教育司（兼管中等教育及國民教育。迄四十五年冬，又呈奉行政院核准，恢復國民教育司，並將普通教育司改爲中等教育司）、社會教育司、總務司、國際文化教育事業處及主計室、人事室。各司處室均暫不分科。原有之各委員會均暫停設。爲應事實需要，另設特約編纂特約編審選聘及工作審查委員會，暨電化教育推行委員會。旋於三十九年五月將電化教育推行委員會擴大範圍，改爲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迄至四十四年六月裁撤。原獨立設置之青年復學就業輔導委員會及中國童子軍總會暫併在部內辦公。嗣業務逐漸發展，於四十年設立革命抗戰功勳子女就學優待審查委員會，恢復教育資料研究室。四十一年設立廣播事業管理委員會及大學用書編審委員會。四十三年恢復學術審議委員會、教育研究委員會、國民體育委員會。另增設中華獎學基金委員會，在美教育文化事業顧問委員會、科學教育委員會、美育委員會、中國歌劇改良研究委員會、世界名著譯述委員會、中學標準教科書編印委員會。四十四年設置中央建教合作委員會、中華叢書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行政院輔導留學生回國服務委員會（以上二會與教育部合署辦公），並恢復訓育委員會及僑民教育委員會。部內員額在三十九年原減爲五十四人，四十年增加十人，四十一年增加四人，四十三年將童軍總會員額二名劃歸部內，後復增加十五人，全部編制員額爲八十五人，外加青年復學就業輔導委員會與部合署辦公三人，共爲八十八人。政府遷臺後截至四十五年底止，因應業務發展與事實需要，已逐年增爲一〇六人，連同額外人員八十八人，調用人員十六人，共爲二一〇人。茲列其組織系統表如下：

教育部組織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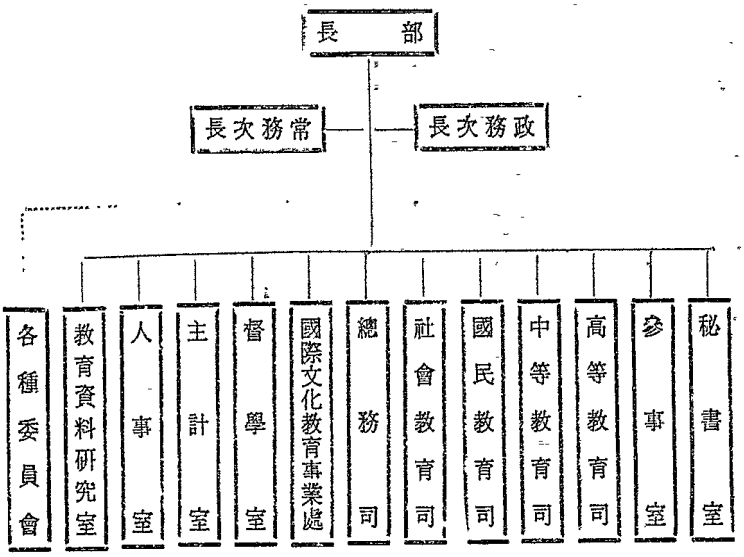

說明：各單位主管業務如次：

一、秘書室：
主管文書，掌理部務會議；典守印信，處理機要事項。
二、參事室：
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命令。
三、高等教育司：
關於大學教育及專門教育事項；關於各種學術機關之指導事項；關於學位授予事項。
四、中等教育司：
關於中學教育師範教育職業教育及地方教育機關之設立變更事項；
關於中等教育研究督導之推進事項；
關於邊疆教育及僑民教育事項。
五、國民教育司：
關於國民教育幼稚教育之設施事項；
關於國民教育幼稚教育之設計研究事項；
關於國民教育幼稚教育之輔導改進事項。
六、社會教育司：
關於家庭教育補習教育民衆教育及低能、殘廢教育事項；
關於博物館、科學館、圖書館，及保存文獻事項；
關於文化團體指導、公共體育，及美化教育事項。
七、總務司：
關於本部官產公物之保管事項；
關於款項之出納規劃事項；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處之事項。
八、國際文化教育事業處：
關於國際文化團體合作，國際出版品交換，及國際間交換教授學生事項；
關於國外留學生考試選派及國外研究考察事項；
關於國外留學生回國服務指導事宜。
九、督學室：
視察考核及指導各級教育事宜。
十、主計室：
關於歲計會計事項；
關於統計事項。
十一、人事室：
關於職員任免、銓審、遷調、獎懲、考核，及特約編纂編審選聘事項；
關於職員退休、撫卹、福利，及員工實物配給暨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褒揚事項；
關於教育學術人才登記事項。
十二、教育資料研究室：
關於文教資料蒐集編藏，及本部圖書室保管事項；
關於教育報告及論文之撰擬編纂事項；
關於教育政令之宣揚及本部學術刊物之編印事項。
十三、學術審議委員會：
關於各大學之學術研究及專科以上學校之重要改進事項；
建議學術研究之促進、獎勵、及審核碩士學位授予暨審查專科以上教員資格事項；
審議留學政策之改進，及國際文化合作暨與其他有關學術之審議事項。
十四、教育研究委員會：
關於教育制度之研究計劃事項；
關於學校行政，學生訓導之研究計劃事項；其他有關教育之研究計劃事項。
十五、國民體育委員會：
關於國民體育實施方案之計劃，推行，及國民體育之指導、考核事項；
關於國民體育經費之審議及國民體格之檢查統計事項；
關於體育師資之訓練、檢定，體育學術之研究及運動之比賽、管理事項。
十六、訓育委員會：
關於三民主義之教導，研究與訓育計劃之擬訂督導考核事項；
關於訓導人員之培養、指導，及軍事與童軍教育之督導考核事項；
關於訓導學術之研究，及學生自治團體之指導事項。
十七、醫學教育委員會：
關於醫藥衞生教育設施之研議策進事項；
關於擬定醫藥衞生教育事業計劃與實施方案之審議及指導事項。
十八、在美教育文化事業顧問委員會：
關於旅美學人之調查聯繫，及旅美留學生之調查輔導事項；
關於圖書刊物及教育文化資料之徵集交換事項；
關於中美教育文化合作之策劃、接洽，及其他委託交辦事項。
十九、中華獎學基金委員會：

關於募集基金，接受國內外機關團體與私人之捐款事項；

關於基金保管及統籌分配運用事項。

二十、科學教育委員會：

關於學校科學設備之改進及科學教育之普及輔導事項；

關於科學研究之人才、機構，及工作成績之調查考察、聯繫，暨專門學會與學術刊物之獎助事項；

關於建教合作之促進，及國際間科學技術合作之建議事項。

二十一、美育教育委員會：

關於研究美術史與美育理論事項；

關於審議美育課程與教材，暨訂定美育計劃與實施方案事項；

關於調查各類藝術人才，介紹世界美育新知事項。

二十二、中國歌劇改良研究委員會：

關於搜集整理我國固有歌劇本及創作新歌劇劇本事項；

關於改良舞臺佈景與演出形式事項；

關於輔導歌劇劇本之出版及實驗演出，暨輔導設立歌劇學校與輔導歌劇教學事項。

二十三、世界名著譯述委員會：

關於譯述世界各國古今名著，及介紹世界各國名家學說事項；

關於將我國重要著作譯成外國文字，及審定中外文譯稿事項。

二十四、青年復學就業輔導委員會（現在教育部合署辦公之附屬機關）

關於青年之登記、指導、救濟、復學、就業事項；

關於青年之訓練考試復學就業事項。

二十五、中央建教合作委員會：

關於全國建教合作之設計事項；

關於農工院校及各類職校與生產事業機構聯絡研究與合作事項；

關於改進職教及生產機構業務之建議事項；

關於技術人員之訓練供應調查登記及就業輔導事項；

二十六、中華叢書委員會：

關於典籍、書目、版本之審核事項；

關於典籍編輯，提要說明，及有關印行事項。

二十七、廣播事業管理委員會：

關於廣播電臺設置之審查事項；

關於廣播節目之設計指導，及廣播資料之審核事項；

關於廣播從業人員之審核登記及廣播事業之考核事項。

二十八、特約編纂編審選聘及工作審查委員會：

關於特約編纂編審資格之審查與選聘事項；

關於特約編纂編審工作成績之審核事項。

二十九、中學標準教科書編印委員會：

關於擬定中學標準教科書之編輯方針，及計劃編輯事項；

關於指導中學標準教科書之印行，及其他有關事項。

三十、僑民教育委員會：

關於僑民教育之策劃與促進事項；

關於僑民教育之考核，輔導與圖書刊物之供應事項；

關於部長交辦及與僑教主管機關之聯繫事項。

三十一、革命抗戰功勳子女就學優待審查委員會：

關於功勳子女就學優待之審查事項；

關於功勳子女就學優待辦法之修訂改進及處理部長交辦事項。

三十二、大學用書編審委員會：

關於擬定大學用書之編輯方針與計劃編譯事項；

關於審查大學用書稿本，及處理部長交辦事項。

三十三、學術研究合作委員會：

關於學術研究機構之聯絡研究事項；

關於學術研究人員之聯絡合作事項；

關於學術研究著作之審查處理事項。

三十四、電影事業輔導委員會：

關於主辦國產影業藝術與藝術性之指導事項；

關於國產影業之獎勵輔導及推廣事項。

三十五、國際合作委員會：

關於國際合作美援運用計劃之訂定與實施事項；

關於計劃採購、審核及文書等處理事項；

註：與教育部合署辦公之機構，如童子軍總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輔導留學回國服務委員會等各機構主管，雖由教育部長兼任，而在體制上均係獨立，不在本部系統之內，故不列入本表。

第二目　現況

教育部組織法於民國五十七年二月十二日修正公布，重要修正之處有下列各項，即常務次長由一人改爲一人或二人，增設文化局、專科職業教育司、學生軍訓處、法規委員會、研究發展委員會、主任秘書、並得於必要時設秘書室，各司處設副司長、副處長一人。師範教育則由中等教育司掌理。

專科職業教育司掌理關於專科教育、職業教育、職業訓練、建教合作等事項。

學生軍訓處成立於四十七年七月一日，此次納入組織法內。掌理：一、關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軍訓之計劃，指導及考核事項；二、關於學生軍訓課程及設備標準之擬訂與審核事項；三、關於軍訓教官，教員之選拔、儲訓、介聘、考核及進修事項；四、關於預備軍官訓練及兵役行政之聯繫、合作事項；五、關於學生軍訓器材及軍訓人員服裝、補給等事項；六、關於其他學生軍訓事項。

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五人至七人，其中一至三人簡任，四人薦任，掌理部務會議、編製報告及長官交辦事項。

法規委員會由參事、專門人員及有關單位主管組成，掌理法律及行政規章之擬訂、審議、編纂及闡釋事項。

研究發展委員會由參事、專門人員及有關單位主管組成，掌理業務計劃之研究、發展、考核事項。五十九年一月奉行政院令，設置研究發展考核處，以代替研究發展委員會。研考處，置處長一人，由常務次長兼任，副處長一人，下分三科。負責業務之研究發展，及重要業務之管制考核。

人事室改稱人事處，置處長一人，依法掌理人事管理事項。

主計室與統計室分設，改稱會計處及統計處，會計處置會計長、統計處置統計長各一人，依法分掌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其它單位之職掌與前大致相同，不贅述。

依照組織法之規定，教育部置部長一人，綜理部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政務次長一人，常務次長二人，輔助部長處理部務。參事三人至五人，簡任，分掌有關教育政策、法律規章、計劃方案之審核及長官交辦事項。置司長七人，（邊疆教育司未設立，故只有司長六人），均簡任，分掌各司處事務；副司長六人，副處長二人，薦任或簡任，視各司、處業務繁簡配置之，協助司、處長處理各司、處事務。督學十一人至十七人，其中四人至六人簡聘，二人至四人簡任，餘薦任，視察、指導全國教育事宜。科長十六人至二十六人，薦任，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科員二十四人至三十八人，委任，其中八人至十二人，得爲薦任；辦事員六人至十二人，委任。技士一人或二人，委任，辦理技術事務。專門委員十一人至三十三人，簡聘；專員四人至八人，薦派。依事務之需要，得酌用僱員，其名額爲以二十人爲限。

教育部於五十八年十月二十日公布「教育部中小學教科書編印指導委員會組織規程」，該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部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部長指定次長一人兼任；委員七人至十一人，由部長就部內外業務有關人員分別指派或聘請之。並設執行秘書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日常事務。其任務爲指導關於中小學教科書之編輯、印行、改進事項。此項機構成立，原設之教育部中學標準教科書編印委員會即撤銷，組織規程亦於五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廢止。

教育部爲利用傳播工具，推展社會補習教育，於五十五年八月四日制訂教育部廣播教學指導委員會組織規程，五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其任務爲策劃督導考核有關高級商業職業廣播實驗補習學校之校務與教學。六十年七月七日復修正爲教育部空中教學委員會組織規程。該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次長兼任；委員十五人至十九人，其中委員一人兼執行秘書，由社教司長兼任，均由部長聘任之。其任務爲有關實驗空中教學策劃、協調，及督導實施事項，有關空中教學實驗成效之檢討、研究、改進事項，有關辦理空中教學之電視臺、廣播臺與各校間之協調事項。

教育部文化局組織條例於五十六年九月七日公布，同年十一月十日文化局成立，掌理全國文化事宜。其組織採獨任制，具有官署地位。對外

行文以教育部名義行之。但是關於遵照部令應行轉飭事項，依照部令所定辦法督率進行事項，曾經呈部核准事項，得由局行文。文化局置局長一人，綜理局務；副局長一人，輔佐局長處理業務。下設四處一秘書室，各處得分科辦事。每處設處長一人，四處共有科長十人。秘書室設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二人。此外尚設有會計室及人事室。各處室之業務，請參閱本年鑑第十二編。

教育部於六十年十一月一日設立學籍室，置主任及副主任各一人，下分二科。六十一年六月裁撤。

教育部年來撤消之單位，則有教育部特約編纂特約編審選聘及工作審查委員會、教育資料研究室、美育教育委員會、中國歌劇改良研究委員會、世界名著譯述委員會、廣播事業管理委員會、大學用書編審委員會、電影事業輔導委員會、學術研究合作委員會、國際合作委員會等。

行政院輔導留學生回國服務委員會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原與教育部合署辦公，前一機構行政院已於六十年三月撤消，業務併入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後者亦已遷址辦公。

教育部組織系統表如上：

另有邊疆教育委員會、專科以上學校軍訓用書編印委員會、學校教職員退休審議委員會、光復地區中等學校及國民學校教科用書編審委員會、國民教育輔導研究委員會、統一中外地名譯文委員會、國語推行委員會、總動員小組、學籍室等，因多未設立，均未列入系統表內。

民國六十一年五月行政院蔣院長經國提出革新政治，精簡機構的主張。教育部裁併之機構有光復大陸教育委員會、建教合作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處、動員小組、安全室等。

總統於民國六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公布修正之教育部組織法，同時廢止教育部文化局組織條例，及教育部國民體育委員會組織條例，共設八司、二處、一室。其中最大的變革是裁併文化局，增設體育司，專科職業教育司改稱技術及職業教育司，設立秘書室。教育部內部業務之變更則爲原屬中等教育司掌理之國民中學業務改由國民教育司掌理。原文化局部份業務分別由社會教育司及國際文教處接管。教育部依照修訂之組織法，於八月一日裁併文化局，十月三十一日成立體育司，十一月一日將國民中學業務劃歸國民教育

教育部組織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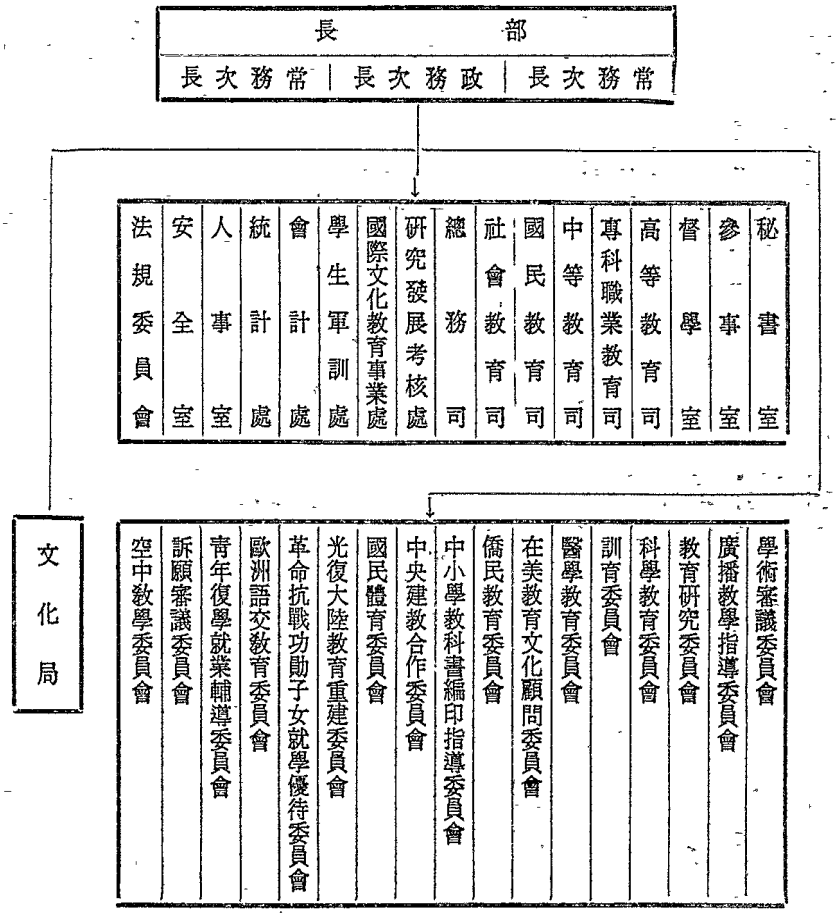

司，研考業務改由秘書室掌理。教育部各司、處、室所掌業務如下：

高等教育司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大學及研究所教育事項。

二、關於學位授予事項。

三、關於學術機關之指導事項。

四、關於其他高等教育事項。

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技術學院及專科教育事項。

二、關於職業教育事項。

三、關於職業訓練事項。

四、關於建教合作事項。

五、關於其他職業及技術教育事項。

中等教育司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中學教育事項。

二、關於師範教育事項。

三、關於地方教育機關之設立及變更事項。

四、關於其他中等教育事項。

國民教育司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育事項。

二、關於失學民衆教育事項。

三、關於學前教育事項。

四、關於其他國民教育事項。

社會教育司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民族文化之復興宣揚事項。

二、關於補習教育及家庭教育事項。

三、關於學校辦理社會教育事項。

四、關於特殊教育事項。

五、關於視聽教育事項。

六、關於社教書刊之編譯事項。

七、關於藝術教育及文藝活動之獎助事項。

八、關於文化團體之輔導事項。

九、關於圖書館、博物館、科學館、藝術館及社會教育館等社教機構事項。

十、關於文獻及古物保存事項。

十一、關於其他社會教育事項。

體育司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學校體育之推行及督導事項。

二、關於國民體育之策劃及推行事項。

三、關於體育學術之研究發展事項。

四、關於國際體育活動事項。

五、關於其他體育事項。

邊疆教育司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地方各級邊疆教育計劃及考核事項。

二、關於部轄各級邊疆學校之管理及考核事項。

三、關於邊地青年入學之獎勵及指導事項。

四、關於邊疆教育人才之儲備及訓練事項。

五、關於邊疆教育之調查及研究事項。

六、關於其他邊疆教育事項。

總務司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繕校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部令之發布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編印公報及發行事項。

五、關於公產及公物之保管事項。

六、關於款項之出納事項。

七、關於事務管理事項。

八、關於其他不屬各司、處、室事項。

國際文化教育事業處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國際文化交流及合作事項。

二、關於國際間交換教授及學生事項。

三、關於國外研究、考察及國際會議事項。

四、關於國外留學生選派及輔導事項。

五、關於外籍人聯繫及來華學生輔導事項。

六、關於駐外文化機構或工作人員之考核事項。

七、關於國際出版品交換事項。

八、關於國際文化藝術活動事項。

九、關於其他國際文化及教育事項。

學生軍訓處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軍訓之計畫、指導及考核事項。

二、關於學生軍訓課程及設備標準之擬訂與審核事項。

三、關於軍訓教官、教員之選拔、儲訓、介聘、考核及進修事項。

四、關於預備軍官訓練及兵役行政之連繫、合作事項。

五、關於學生軍訓器材及軍訓人員服裝、補給事項。

六、關於其他學生軍訓事項。

秘書室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機要公文、密電之處理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文稿之撰擬、覆核及彙呈事項。
三、關於部務會報之議事事項。
四、關於年度施政方針、施政計畫及工作報告彙編事項。
五、關於施政之管制、考核及研究發展事項。
六、關於文書稽催及查詢事項。
七、關於資料蒐集及研究事項。
八、部長、次長交辦事項。

教育部設部長一人，特任，綜理部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政務次長一人，職位比照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二人，職位列第十四職等，輔助部長處理部務，另置參事三人至五人，主任秘書一人，司長八人，處長二人，督學六人至十人，專門委員十一人至三十三人，職位均列第十至第十二職等；副司長八人，副處長二人，職位均列第九至第十一職等；秘書五人至七人，職位列第六至第九職等，其中三人，得列第十或第十一職等；科長三十一人至四十五人，視察五人至七人，專員二十八人至四十八人，技正一人或二人，職位均列第六至第九職等；科員三十一人至六十二人，辦事員八人至十六人，職位均列第一至第五職等，其中科員十八人至二十八人，得列第六或第七職等；技士一人或二人，職位列第三至第五職等；書記十七人至二十七人，職位列第一至第三職等。

教育部設人事處，置處長一人，職位列第十至第十二職等，副處長一人，職位列第九至第十一職等；依法令規定，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教育部設會計處及統計處，置會計長一人，統計長一人，職位均列第十至第十二職等；依法令規定，分別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教育部設法規委員會，由參事、有關業務單位主管及部長指定之專門人員組成，掌理法律及行政規章之修訂、審議、編纂及闡釋事項；所需工作人員，應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學校及社教機構所用圖書、儀器及其他教育用品，由教育部審查、核定；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教育部組織法第五條規定，「教育部於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其組織以法律定之。」教育部現設之委員會有教育研究委員、會訓育委員會、醫學教育委員會、僑民教育委員會、科學教育委員會、青年復學就業委員會、法規委員會、學術審議委員會、訴願委員會、中小學教科書編印指導委員會、空中教學委員會、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金管理委員會、國民中學畢業生升學就業指導委員會等。此外尚有教育部辦理世界銀行教育計劃貸款專案小組及駐美、泰等國文化參事處。

教育部撤消之機構計有教育部歐洲語文教育委員會及其附設之歐語中心、革命抗戰功勛子女

教育部組織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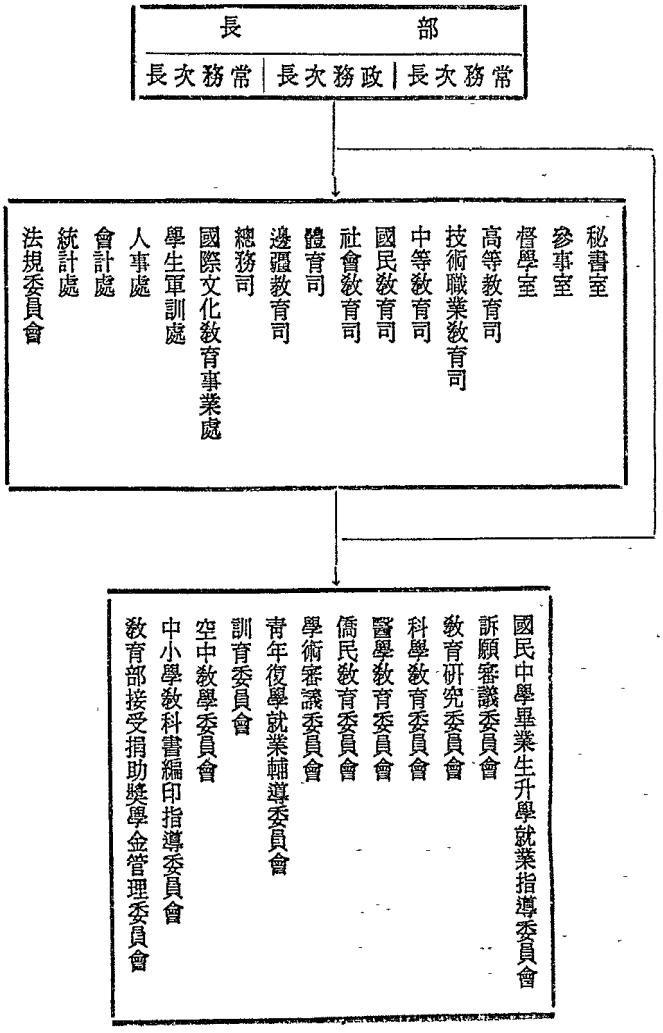

就業優待審查委員會、學校教職員退休審議委員會，國立中央博物院籌備處、中央建教合作委員會，國立中央博物院籌備處、中央建教合作委員會、教育部古物出國審議委員會、聯合國科學文化組織中國委員會、教育部國民教育輔導研究委員會、教育部國民體育委員會、教育部光復大陸教育重建委員會、教育部光復地區中等學校及國民學校教科書編審委員會、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軍訓用書編印委員會、教育部中華獎學金委員會等。總統於六十一年三月二十日令國立蘭州圖書館組織條例，國立邊疆文化教育館條例，國立甘肅科學教育館條例、國立北平圖書館組織條例及國立北平研究院組織條例，均予以停止適用。六十二年六月六日教育部國民教育輔導研究委員會組織條例及統一中外地名譯文委員會組織條例均予廢止。

茲依據民國六十二年七月公布之教育部組織法，列其組織系統表如下：

茲將政府遷臺後歷任教育部部長姓名及任期列表如下：

（自三十九年三月至六十年十一月）

職務	姓名	別號	籍貫	任職年月	註備
部長	程天放		江西新建	民國三九、九至四三、六月	
	張其昀	曉峯	浙江鄞縣	民國四三、六至四七、七月	
	梅貽琦	月涵	文津	民國四七、七至五十、三月	
	黃季陸		四川叙永	民國五十、三至五四、一月	
	閻振興	光夏	河南汝南	民國五四、一至五八、七月	
	鍾皎光	高光	廣東梅縣	民國五八、七至六十、四月	
	羅雲平		安東鳳城	民國六十、四至六一、五月	
	蔣彥士		浙江杭州	民國六一、六迄今	

第二節　省教育行政制度

第一目　沿革

清光緒二十九年張之洞奏定學務綱要，規定各省各設學務處一所，是爲新式省教育行政制度建立之始。惟當時各省依此設立者不多，而組織亦不盡同，有不稱學務處而稱學校司者。光緒三十二年裁撤學務公所、分設總務，專門普通實業、圖書、會計六課，嗣於三十四年改課爲科，自是各省乃有一致之教育行政機關，其組織系統如下：

民國成立後，各省多設教育司或僅設教育科。至民國六年九月六日教育部公佈教育廳暫行條例，規定教育廳直隸於教育部，設廳長一人，簡任，秉承省長執行全省教育行政事務。廳長下設科長至多三人，視學四人至六人，其組織系統如下：

表統系織組廳育教初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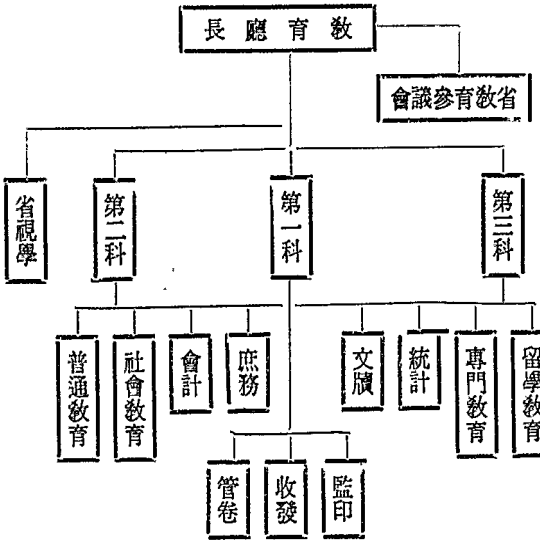

表統系織組司使學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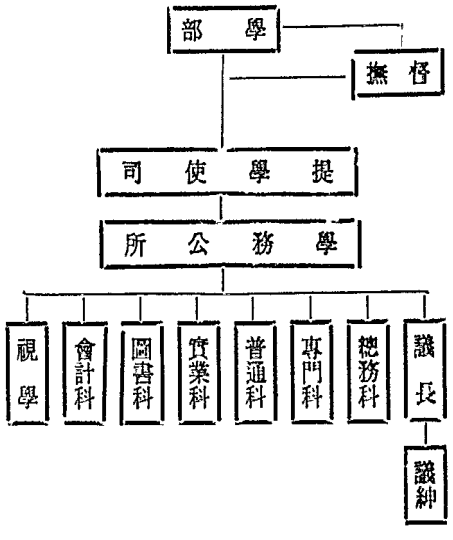

國民政府成立，廢除教育廳，改行大學區制，先就浙江江蘇二省試行。依十七年一月修正大學區組織條例規定，全國依各地之教育、經濟及交通狀況爲若干大學區，每區，設大學一所，各設校長一人，綜理區內一切學術及教育行政事項，下設秘書處、評議會、研究院、高等教育處、普通教育處，及擴充教育處。其組織情形，玆以江蘇中央大學區爲例，列表於下：

十八年裁撤大學區，恢復教育廳制度，依照省政府組織法，教育廳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各級學校事項；
二、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三、關於教育及學術團體事項；
四、關於圖書館博物館公共體育場等事項；
五、關於其他教育事項。

關於人員設置，省政府組織法規定各廳設廳長一人，由行政院就省政府委員中提請國民政府任命之。各廳各設秘書一人至三人。視事務之繁簡分科辦事，每科設科長一人，薦任，科員四人至十二人，委任。另依教育部頒省市督學規程，各省教育廳設督學四人至八人，由省政府薦任。必要時得聘任專門視察員，

嗣省政府組織法於三十三年四月修正公佈，規定教育廳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學校教育事項；
二、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三、關於教育及學術團體目的事業監督事項；
四、關於圖書館博物館公共體育籌劃及管理

江蘇中央大學區組織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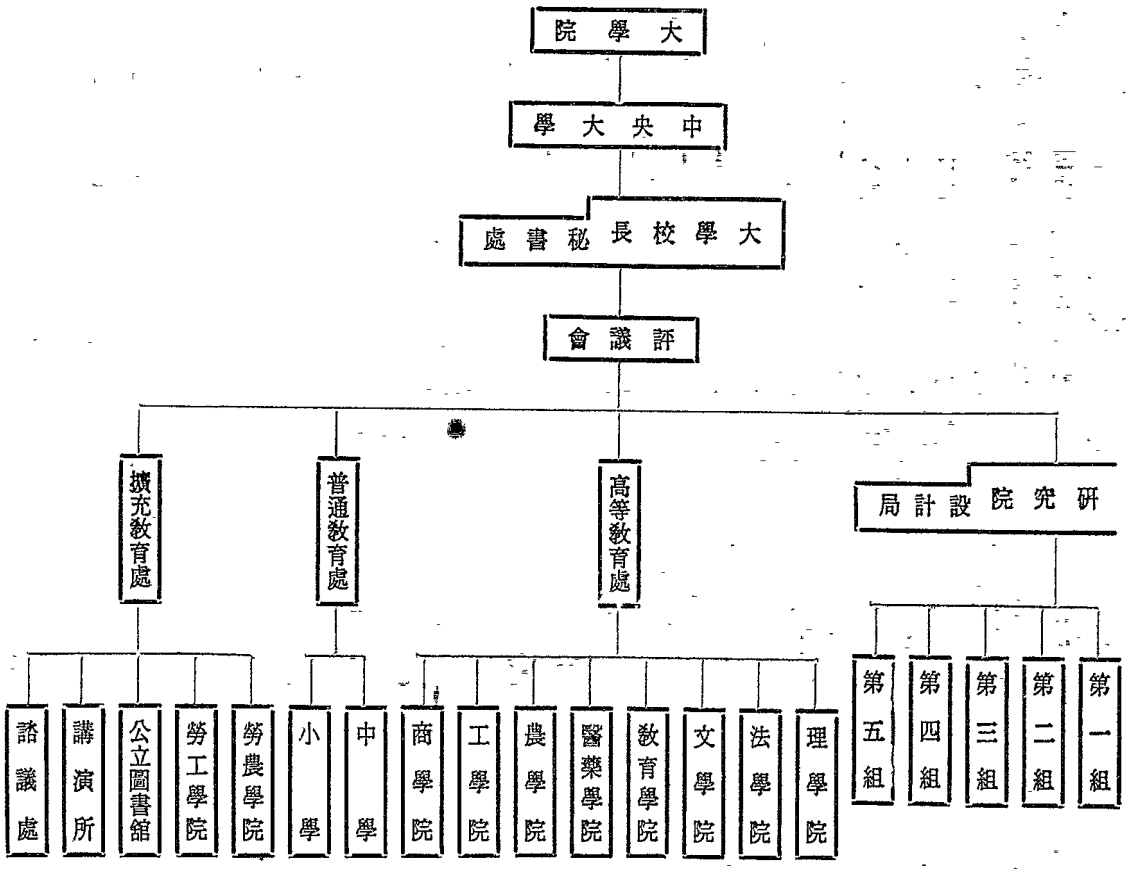

事項；

五、其他教育行政事項。

關於人員設置，規定各廳置廳長一人，由行政院會議議決就省政府委員中提請國民政府任命，綜理各該廳事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對其他人員均無明文規定。實際上各省教育廳組織大致仍舊，無甚變動。惟臺灣省教育廳於廳長下設有副廳長及專門委員，組織較爲擴大。蓋以臺灣省在日據時期，教育行政機構組織，與各省迥異，收復以後，不得不斟酌實際情形稍有變動。茲將臺灣省光復前教育行政情形，簡述如次：

日人割據臺灣期間，總督府及地方官制迭有變更，教育行政機構最初隸屬於民政局。民國十五年始設文教局，直隸於總督府。迨戰事發生，機構擴充，特設「軍事援護」、「勤勞奉仕」、（體育衞生）等掛（掛約如我國之組或股）。民國三十二年兵源已竭，各行政機構逐漸緊縮。至接收時，文教局僅設一係二課。茲簡述其沿革如次：

一、清光緒二十一年（公元一八九五年），臺灣總督府民政局下設學務部，開始研究教育設施方案，編纂教科書。翌年學務部設教務編纂兩課。教務課設學事、庶務、會計三掛，編纂課設編書刊行二掛。

二、清宣統三年（公元一九一一年）十月，改訂組織，在臺灣總督府民政局設學務部，學務部分學務編修二課，學務課設庶務、經理、教務、視學四掛，編修課設編、修圖書二掛。

三、民國十五年（公元一九二六年），設文教局，直隸臺灣總督府，擴充業務，增設機構。文教局設學務課、社會課、督學室、庶務係。學務課又分學務編修二掛，社會課又分社寺、社會教育、社會事業三掛。

四、民國三十年（公元一九四一年），因抽調壯丁，加強訓練，復增設機構。文教局分學務、社會、編修三課，及督學室、庶務係。學務課分文書、學務、經理、體育、衞生四掛。社會課分文書、社寺、社會教育、社會事業、勤勞奉仕、軍事援護六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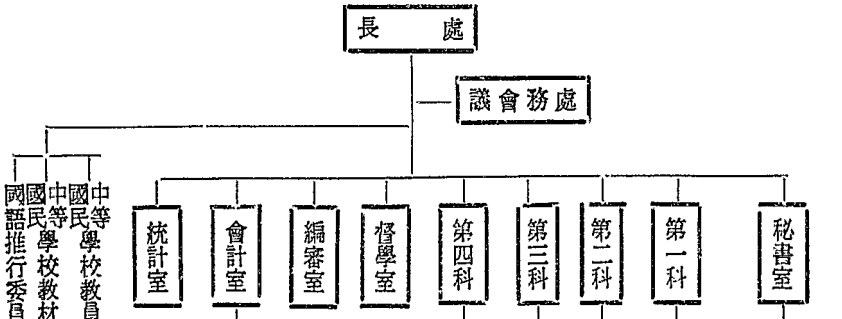

五、民國三十二年（公元一九四三年），併「軍事援護」、「勤勞奉仕」、「體育衞生」爲練成課，原有督學室取消，併入學務課。計設學務、編修、練成、社會四課及庶務係。至民國三十四年七月，兵源告竭，取消編修課，併練成社會二課爲援護課。僅設庶務係學務課。十月投降，由我國接收。

六、民國三十四年臺灣光復，成立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設教育處，掌理全省教育文化事宜。教育處之組織如上表。

七、民國三十六年四月，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改制爲臺灣省政府。教育處於同年五月改爲教育廳。同月，增設專門委員。六月，改組中等、國民學校教員甄選委員會爲中等、國民學校教員檢定委員會。七月臺灣省編譯館、編審室、及中等、國民學校教材編審委員會合併，改設臺灣省教育廳編審委員會。九月，成立人事室。三十七年四月，調整組織，秘書室設機要編輯二股，第一科設文書、出納、庶務、保管四股，第二科設高等教育、師範教育、考試訓練三股。第三科設中學教育、職業教育二股。第四科設地方教育行政，國民教育、山地教育三股。第五科設民衆教育、補習教育、藝術電化教育三股。主計室設一、二、三、四股，人事室設一、二、三股。此外，並設有督學室，專門委員及臺灣省國語推行委員會、中等、國民學校教員檢定委員會、臺灣

省教育廳編審委員會、中國童子軍臺灣省理事會、臺灣省特種教育基金處理委員會。至民國四十一年一月，臺灣省政府交響樂團改爲臺灣省政府教育廳交響樂團，四月，成立臺灣省日文書刊審查委員會。

第二目　現況

臺灣省教育廳之組織，依照民國四十四年之組織規程，共設六科、五室，除督學室外，各科、室之下均分若干股，另有各種委員會，其系統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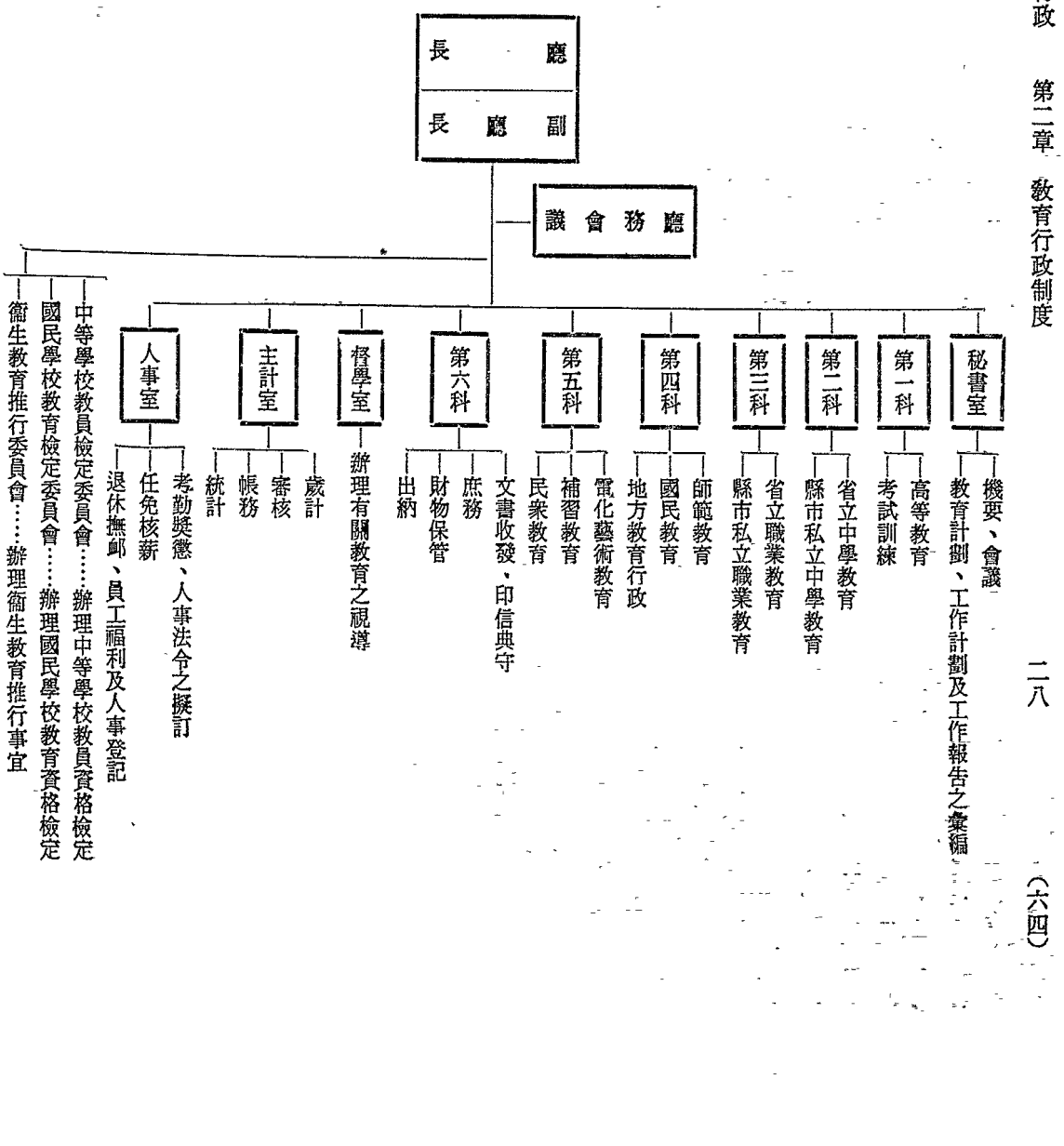

臺灣省政府實行合署辦公，依照民國六十二年九月五日公佈之合署辦公施行細則，教育廳職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高等教育及師範教育事項。
二、關於高級中學教育及專科與職業教育事項。
三、關於國民中小學教育及學校衞生教育事項。
四、關於特殊教育及家庭教育事項。
五、關於縣市教育行政之監督與輔導事項。
六、關於社會教育及國語推行等事項。

表統系織組廳育教省灣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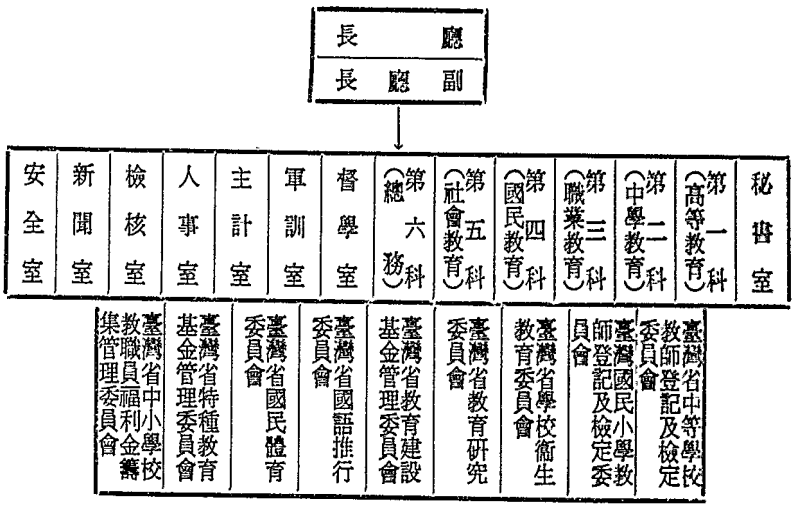

表掌職室科各暨統系織組廳育教府政省灣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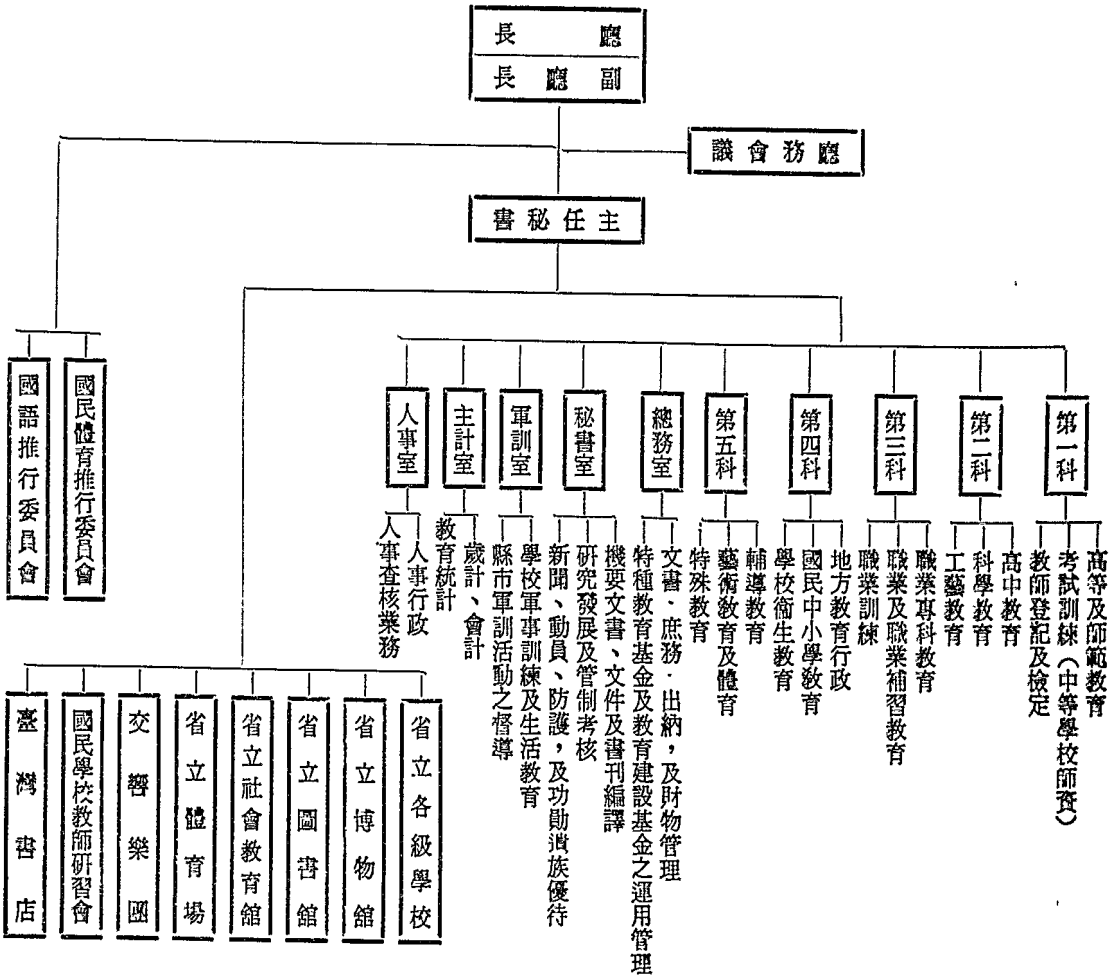

七、關於私立中小學校職業學校及補習學校之監督考核及輔導事項。

八、關於中小學教師資格檢定登記及師資訓練事項。

九、關於學校軍訓事項。

十、關於建教合作事項。

茲將臺灣省教育行政首長自光復後列表如下：

機關名稱	職稱	姓名	別號	籍貫	任職年月
臺灣省長官公署教育處	處長	趙廼傳		浙江上虞	民國三四、十月
臺灣省長官公署教育處	處長	范壽康	允臧	浙江上虞	民國三五、一月
臺灣省教育廳	廳長	許恪士		安徽歙縣	民國三六、五月
臺灣省教育廳	廳長	陳雪屏		江蘇宜興	民國三八、五月
臺灣省教育廳	廳長	鄧傳楷		江蘇江陰	民國四二、四月
臺灣省教育廳	廳長	劉先雲		湖北大冶	民國四三、六至四六、八月
臺灣省教育廳	廳長	劉眞	白如	安徽鳳台	民國四六、八至五一、十二月
臺灣省教育廳	廳長	閻振興	光夏	河南汝南	民國五一、十二至五二、八月
臺灣省教育廳	廳長	吳兆棠	昭讜	安徽休寧	民國五二、四至五三、四月
臺灣省教育廳	廳長	潘振球		江蘇嘉定	民國五三、四至六一、五月
臺灣省教育廳	廳長	許智偉		上海	民國六一、六月迄今

第三節　縣市教育行政制度

第一目　沿革

清光緒三十二年學部奏定勸學所章程，規定勸學所以本地方官爲監督，設總董一人，綜核各區事務。各區就所轄境域劃分爲若干學區，每區設勸學員一人，任一區內勸學之責。總董由縣視學兼充。勸學員由總董選擇本區土著之紳衿品行端正夙能熱心學務者稟請地方官劄派。勸學之事權爲統合辦法、講習教育、推廣學校、實行宣講詳繪圖表等項。

宣統二年學部奏請修改勸學章程，確定勸學爲府廳州縣官教育行政輔助機關，除佐理官辦學校外，在自治職未成立地方，對於自治學務有代行之責，其在自治職已成立地方，對於自治學務有贊助監督之權。同時將勸學所總董改稱爲勸學員長或勸學所長，規定勸學員長及勸學員均由地方長官申請提學使派充。勸學所職權規定較前爲詳，但應辦事務經該管長官核定，所有文件亦以長官名義行之。

民國成立後，仍沿用勸學所制，規定勸學所輔佐縣知事辦理縣教育行政事宜，並綜核各自治區教育事務。勸學所設所長一人，由縣知事詳請道尹委任，並詳由該管最高級行政長官咨報教育部。勸學所設勸學員二人至四人，由縣知事委任，由道尹轉報該管最高級行政長官。必要時得置臨時勸學員，由縣知事就各區學務委員內委令兼充。勸學所視事務之繁簡得設書記一人至三人。

民國十二年三月公佈縣教育局規程，規定設局長一人，視各縣教育之繁簡酌設視學及事務員若干人。局長商承縣知事主持全縣教育行政事宜，並督促指導屬於該縣之市鄉教育事務，由縣知事就具有規定資格者推薦三人，呈請該省區教育行政長官選任，並報教育部備案。縣教育局設董事會，董事定額爲五人，視地方教育發達情形，得增至七人或九人。除由縣知事遴派縣視學一人爲董事外，其餘由縣參事會依規定標準選舉，各縣在未成立自治團體以前，其應選董事，由教育局長加倍推薦，呈請縣知事選任。各縣市鄉酌劃學區，每區設教育委員一人，由縣教育局長選任，受局長之指揮，辦理本學區教育事務。當時教育組織系統如下。（見本編第三三頁）

民國十八年六月公佈縣組織法，規定縣政府設教育局，掌學校、圖書館、博物館、公共體育場、公園等事項及其他文化社會事業，如有縮小設置之必要時，得呈請省政府改局爲科，附設縣

國民政府成立前縣教育局組織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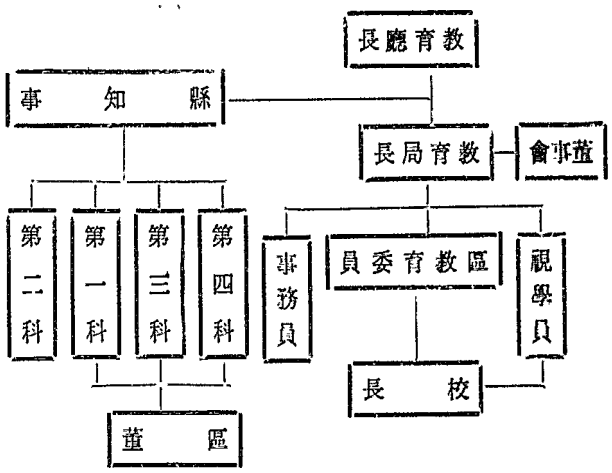

政府內。教育局設局長一人，由縣長就考試合格人員中遴選呈請省政府核准委任之。二十三年十二月　蔣委員長於南昌行營頒佈剿匪省份各縣政府裁局改科辦法大綱，有少數省區試行裁局改科。嗣行政院於二十六年六月頒佈縣政府裁局改科暫行規程，國民政府於二十八年九月公佈縣各級組織綱要，規定縣政府設民政、財政、教育、建設，軍事、地政、社會各科，於是各縣原有之教育局遂均裁撤。

縣組織法係於十九年七月修正公佈，關於縣教育行政設局或設科規定，仍與十八年公佈之縣組織法所定相同。自依縣各級組織綱要將縣教育局改科以後，局長降爲佐治人員，教育設施，動受牽制，教育部爲加強地方教育行政力量，呈請恢復各縣市教育局，經三十六年二月由行政院以從玖字第五二四六號訓令規定各省得就地方需要，於文化發達事務繁劇之縣酌量恢復設置教育局，惟須將縣名、人口、教育經費、中等學校及國民學校概況，咨由教育部呈院核定。關於縣（市）教育局編制及局長選用標準，曾經教育部呈奉行政院三十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四防字第四四〇三八號指令核定於下：

一、縣市教育局之組織與編制，應參照各縣市人口數、教育經費數，及學校數之多寡分爲甲乙二級，由省教育廳酌定之。

二、縣市教育局之員額編制如左表：

職別＼員額＼級別	甲級	乙級	備註
局長	一人	一人	
督學	四人	三人	
科長	二人	二人	
科員	三人至五人	二人至四人	
雇員	二人	二人	

三、縣市教育局長委任或薦任。

四、縣市教育局長之任用，除合於公務員任用法或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資格外，並須以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爲限。

（一）經普通或高等考試院教育行政人員考試合格者；

（二）國內外大學教育院系、師範大學、師範學院或高等師範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者；

（三）師範專修科或師範專科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者；

（四）師範學校本科或高中師範科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五年以上者；

（五）專門學校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十七年教育部爲謀國民教育之普及，以配合憲政之實施，再度通咨各省，除綏靖區縣份因情形特殊，得暫緩設局外，其餘地方秩序安定教育文化發達之縣市應即恢復設局，其在三十六年度內已酌量設局之省份，並應就可能設局之各縣儘量增設。即一時未能設局者，亦應按照縣等規定，擴充專辦教育行政人員之員額，以力求組織之健全。三十八年大陸淪陷，在臺灣尚只臺北市設教育局，其餘各縣市均設教育科。

第二目　現況

臺灣省各縣市政府主管教育行政的機構原爲教育科，依據臺灣省政府四十五年八月二十二日命令規定，教育科設科長一人，科長承縣市長之命綜理該縣市教育行政業務。科中分股辦事，大部份縣市政府的教育科均分設三股，即中等教育股、國民教育股、社會教育股、編制員額在二十人左右。人口較少的縣市如澎湖縣則只設學校教育股及社會教育股。科長、股長之外有督學二至七人，課員、辦事員各若干人。民國五十年七月臺灣省政府將教育科的職掌改爲「掌理教育文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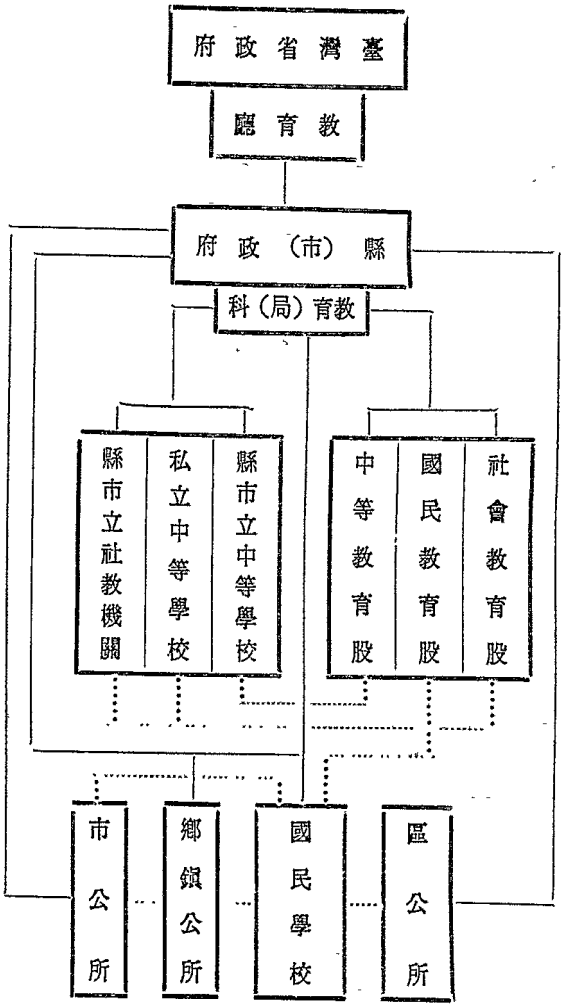

事項」。嗣後編制員額因適應工作需要，迭有增加。其組織系統如右表：

此外尚因業務需要，設置各種委員會，如國語推行委員會，校外生活指導委員會、童子軍理事會、教育會等。

督學主管視導國民中小學及補習班等教學與行政工作，調查案件等。各股分別管理其有關之教育行政及教職員之任免遷調、獎懲等。

民國五十七年實施九年國民教育，臺灣省政府爲加強地方教育行政功能，五十七年六月令：「本省各縣市政府教育科一律改科設局。」並公布「臺灣省各縣市教育科改局組織編制標準」（見本年鑑第三編第三節）各縣市教育局之設立時期並不一致，大概自五十七年至五十九年始改制完成。

教育科改爲教育局後，組織擴大，人員增多。教育局設局長一人，承縣市長之命綜理局務。秘書一人，襄助局務，綜核文稿。主任督學一人，督學若干人，主管視導各學校。局內分一、二三、四、四課，各課設課長一人。安全組設組長一人，辦理安全保防業務，後改稱人事審核組。專員及辦事員若干人。全局工作人員多至三十六人，澎湖縣教育局只有十七人。四課掌理之工作，各縣市教育局亦不甚相同。

行政院於民國六十二年一月十日以臺六十二內二七七號令頒發，臺灣省縣市政府組織調整方案，規定縣市政府教育局「掌理國民教育、社會教育、文化康樂等事項」。民國六十二年八月臺灣省政府令各縣市教育局修訂編制，簡化機構。這次的重要改革是廢除秘書職位，以督學負責審核文稿，擬訂重要計劃及有關地方教育發展事宜。設主任督學一人，督學若干人，專員一人至三人，課長五人，下有課員、辦事員、書記各若干人。並將一、二、三、四課及安全組分別改爲學務管理、國民教育、社會教育、體育保健、人事五課。其組織系統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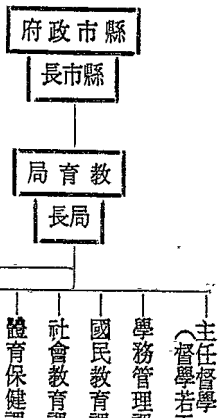

第四節　市教育行政制度

第一目　沿革

民國十二年三月公佈特別市教育局規程，規定特別市教育局設局長一人，視該市教育事務之繁簡酌設視學及事務員若干人。局長商承市長主持全市教育行政事宜，由市長依規定標準遴選三人呈請該省教育行政長官選任，並呈報教育部備案。京都市教育局長，由市長遴選三人呈請教育總長選任。特別市教育局設董事會，董事定額九人，除由市長遴派市視學一人外，其餘由市參事會依規定標準選舉。特別市應由教育局酌劃學區

，每區設教育委員一人，由市教育局長選任，受局長之指揮，辦理本學區教育事務。其組織情形與縣教育局大致相同。

國民政府成立後，大學院於十七年二月公佈試行大學區制省分特別市教育局暫行條例，規定特別市教育局受特別市市長之管轄及本區大學校長之指導，主持全市教育行政事宜。局長由市長遴選三人請大學院選任，以大學畢業而富有教育行政經驗者充之。教育局視事之繁簡分科，各科置科長一人，由局長呈請市長委任；科員若干人，由局長委任；督學若干人，由局長呈請市長委任；均須呈報大學院查核備案，此外得設教育行政及教育經費等委員會。

十九年五月公佈市組織法，規定市政府社會局，掌理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必要時經上級機關之核准得增設教育局。隸屬於省政府之市應設各局如有縮小範圍之必要時，得改爲科。隸屬於行政院之市，局長簡任或薦任。隸屬於省政府之市局長或科長薦任或委任。各局或科之職員名額應規定於各該市政府組織規則內，由上級機關核定之。

現行市組織法係於三十六年七月修正公佈，規定市政府設局或科，掌理民政、財政、教育、建設、警察、衞生事項，設局或設科，由行政院依其事務之繁簡規定之。市政府設局者，置局長、科長、科員，設科者置科長、科員。院轄市局長簡任，科長薦任，科員委任。省轄市局長薦任，科長委任或薦任，科員委任。

第二目　臺北市教育局的制度

臺北市原爲臺灣省轄市之一，因臺北市爲戰時首都所在地，居民衆多，教育行政工作繁重，故在臺北市政府內設教育局，此則有異於臺灣省其他縣市教育行政機構之處。

民國五十六年七月一日臺北市改制爲直轄市，隸屬行政院。臺北市政府設立教育局，主管全市教育行政。依據五十九年修正公佈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教育局設局長一人，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副局長一人，襄理局長處理局務。教育局設四科二室，分掌各有關事項。另置主計室，依法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安全室辦理安全保防事項。局長、副局長之下有主任秘書一人、專門委員、秘書、科長各四人，主任二人、督學十六人，及專員、編審、股長、科員、辦事員、雇員各若干人。主計室、人事室各設主任一人、專員一人，股長、科員各若干人，全局編制員額共一二九人。教育局爲適應業務需要，得呈准設置各種委員會，曾設十個委員會，分就有關之教育行政事項會商審議。另有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爲行政單位，主管業務研究與考核。其組織系統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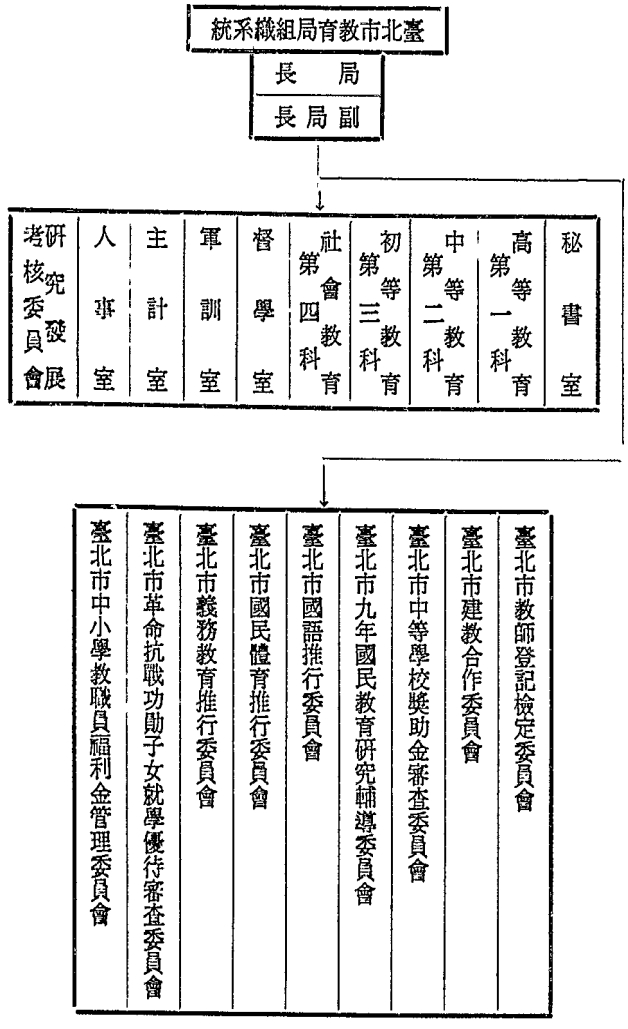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設科室及掌管之業務如下：

一、第一科：掌理高等教育事項。

二、第二科：掌理中等教育及職業教育等事項。

三、第三科：掌理國民小學及學前教育等事項。

四、第四科：掌理社會教育及有關事項。

五、軍訓室：掌理中等以上學校軍事訓練及護理事項。

六、督學室：掌理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之指導考核研究及策進等事項。

教育局之下設各級學校、圖書館、社會教育館、博物館、體育場、動物園、游泳池管理所、交響樂團、兒童戲院、國語推行委員會、天文臺，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教育局爲適應業務需要，得呈准設置各種委員會。

教育局組織規程因應業務需要曾經多次修正，民國六十年十一月修正組織規程，增設研究發展考核室，成爲四科三室，各科室所掌業務如下：

一、第一科：掌理高等教育事項。

二、第二科：掌理中等教育及職業教育等事項。

三、第三科：掌理國民小學及學前教育等事項。

四、第四科：掌理社會教育及有關事項。

五、軍訓室：掌理中等以上學校軍訓及護理事項。

六、督學室：掌理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之指導考核及策進等事項。

七、研究發展考核室：掌理本機關有關研究發展及管制考核等事項。

民國六十二年七月「臺北市教育局組織規程」又經修訂，重要變更則爲裁併研究發展考核室，增設人事室副主任，全局工作人員共一七三人，各單位所掌業務如下：

一、第一科：掌理高等教育及教師訓練登記檢定等事項。

二、第二科：掌理中等教育及職業教育等事項。

三、第三科：掌理國民小學及學前教育等事項。

四、第四科：掌理社會教育及有關事項。

五、軍訓室：掌理中等以上學校軍訓及護理事項。

六、督學室：掌理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之指導考核及策進等事項。

七、主計室

八、人事室（組織系統表見本年鑑第三編第三章）

臺北市改制後，教育局長之姓名及在職起迄時間如下表：

職稱	姓名	籍貫	在職起迄時間
局長	劉先雲	湖北	民國五六、七、一至五八、八、八
局長	高銘輝	臺北縣	民國五八、八、八迄今

第五節　福建省金門馬祖地區教育行政制度

金、馬地區爲金門縣及連江縣與其所屬之馬祖列島，原屬福建省政府所轄，爲反攻大陸的跳板，爲保衛臺灣的屏障。總統訓示：「無金、馬卽無臺、澎。」足見金、馬與國家前途及亞洲安危之重要。政府爲實驗戰地政務，加速金、馬地區的建設，自民國四十五年七月起令在金門之福建省政府遷住臺灣，金門及連江縣的政務分別交給金門防衛司令部政務委員會，及馬祖防衛司令部政務委員會管轄。這兩個政務委員會則直隸國防部戰地政務局，以利戰時軍政之統一指揮與調配。各政務委員會所屬的金門，連江縣政府組織仍舊，在縣政府各設文教科，掌理各縣的教育行政。

金門、連江二縣人口稀少，文教科的組織頗爲精簡，玆以連江縣政府爲例，其組織系統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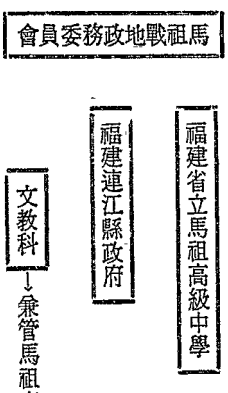

第三章　教育經費

第一節　概述

教育爲立國之本，亦爲促進國家發展與進步之原動力。國家建設所需之各類人才，以及人才素質之提高，端賴教育爲之長期培育與不斷養成。是以教育經費之支出，實係一種樹人之有效投資，其效益且較工商企業投資所獲利潤爲高，而其影響亦較之爲深遠也。近年來的教育，無論在質之改進與量之擴展方面，均有顯著之績效。探其原因，乃係國家經濟之繁榮發達，教育經費因而獲致深厚之源泉，有以致之。

我國公立各級教育經費，依照憲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規定，其在各級政府預算中所佔之比率，在中央不得少於百分之十五，在省爲百分之二十五，在市縣爲百分之三十五。其中除中央政府財政由於側重經濟發展及國防建設經費之支應，目前教育經費尚未能符合上述規定標準外，其餘省市及縣市各級地方政府教育經費均已達到或超過各該比率之最低標準。至私立各級教育經費，就其在整個教育經費支出總額所佔之比重而言，十年前尚不及十分之一；其後，由於人口不斷增加，公立各級學校學生人數激增，致使各級政府教育經費之負擔日益加重，乃竭力鼓勵私人興學。尤以近數年來增設之五年制專科學校，大部份均屬私人創辦。因之私立各級學校教育經費之投入，在數量上已較十年前增加八倍以上，在比重上亦幾達整個教育經費十分之二。可見私立學校發展之迅速。

此後所應注意者，厥爲下列數點：㈠教育經費應建立長期預算制度，使其能隨國民生產毛額之提高，而逐漸增加其投入比例，並以達到百分之六之數額爲目標。㈡各級政府所列教育經費，其未達憲法規定最低標準者，應設法予以提高；其已達最低標準者，仍應視其財力之所及，續予謀求增加，俾資加速公立學校之發展。㈢配合國家財力與經濟計劃之人才需求，有計劃之鼓勵私人興學。㈣配合教育政策，籌設教育銀行，以活潑教育資金，擴大運用範圍。

茲就全國公私立各級學校教育經費概況，列表並加析述如次。（見本編第三八頁）

依上表所示，全國教育經費逐年均呈遞增之勢。民國四十六學年度小學經費總額爲三億八千餘萬元，中學經費總額爲三億餘元，專科以上學校經費總額爲一億餘元。至民國六十學年度小學經費總額達三十二億餘元，較十六年前增加八倍，中學經費總額爲四十七億元，約增十七倍；專科以上學校經費總額將近二十六億元，約增廿五倍。而在此一時期之物價指數，以四十六年度爲基準，六十年度較四十六年度約增一點五倍。相較之下，教育經費數額，除去物價變動因素的影響不計外，實質上之增加頗巨，因而教育得以在安定中求其均衡發展。縱觀自四十六學年度以迄六十學年度就學兒童人數增加約二倍，學齡兒童就學比率自百分之九十四點六一增至百分之九十八點一三；中學生人數，增加四倍以上，專科以上學生人數增加八倍。再以各級學校每生歲佔費用而論，四十六學年度小學生爲二百八十一元，中學生爲一千一百零六元，專科以上學生爲四千零十一元，十六年後即在六十學年度，小學生每年費用較四十六學年度增加四點七倍爲一千三百四十七元，中學生每生費用增加三點五倍爲三千八百五十五元，專科以上學生每生費用增加二點八倍爲一萬一千五百四十四元，教育在質與量方面均有長足進步，可資佐證。

第二節　中央政府教育文化經費

中央政府教育文化經費，佔總預算之百分比，在四十五年度爲百分之二・六九，以後年有增加，至六十二年度已遞增至百分之六・七，距憲法所規定百分之十五最低標準尚遠。但以此一時期之物價指數觀之，其變動尚稱平穩，是以教育經費在量方面之實質增加，始能帶動教育質之提高。

至於中央政府教育經費之用途，大體均以辦理高等教育爲主，其次爲臺灣大學之附屬事業。而高等教育經費中，由於政府倡導科學不遺餘力，故科學教育經費所佔之數額頗巨。茲將中央政府教育文化經費歷年比較與用途分配情形，表列如次。（見本編第三九頁）

全國教育經費概況表

項目 \ 學年度別	四六	四七	四八	四九	五〇	五一	五二	五三	五四	五五	五六	五七	五八	五九	六〇	六一
六至十二歲學齡兒童人數（人千位單）	一、四四九	一、六五六	一、七七八	一、九〇二	一、九八九	二、〇九八	二、一四二	二、一八二	二、二三三	二、二七五	二、三二四	二、三七七	二、四二三	二、四七五	二、五二二	二、五七五
就學兒童 人數（人千位單）	一、三七二	一、五七二	一、六九七	一、八八八	一、九八〇	二、〇二五	二、〇七一	二、一二三	二、一六七	二、二一〇	二、二五七	二、三〇四	二、三五六	二、四〇六	二、四五五	二、五〇五
就學兒童 佔學齡兒童百分比	九四·六二	九四·八四	九五·四四	九五·五九	九六·〇〇	九六·五三	九六·七一	九六·八三	九七·一五	九七·三一	九七·五五	九七·七六	九七·九六	九八·〇一	九八·〇三	九八·一三
國民學校及小學經費 金額（元千位單）	三八五、八一四	四六六、三七	五二〇、四一一	六四三、一〇一	八一四、六二四	一、〇四八、五〇一	一、一〇六、三二九	一、一三四、〇七七	一、二九五、四四五	一、四八九、六六八	一、七五九、七三三	一、九五八、六六六	二、一三一、九二九	二、三五五、六五五	二、五三一、九二九	二、七二〇、〇〇〇
國民學校及小學經費 每生歲佔費用（元）	二八一	二九七	三三〇	三五四	四一七	五一八	五三四	五三七	五九八	六七四	七八〇	八三七	九一三	一、〇〇九	一、一四七	一、一四七
國民學校及小學經費 每數倍加增用費生（%）	一·〇	一·〇	一·二	一·三	一·五	一·八	一·九	一·九	二·一	二·四	二·八	三·〇	三·六	四·〇	四·八	五·三
中等學校學生人數（人千位單）	二七二	二八九	三一七	三五五	四一〇	四六三	五一五	五九四	六六四	七一四	七八五	八三一	九一三	一、〇一九	一、一五五	一、一三三
中等學校經費：金額（元千位單）	二三〇、八四四	二六二、一三〇	四二九、〇九七	五一七、〇一九	六八三、〇四九	七七七、四五二	九五三、三七	一、〇三一、三一〇	一、二八九、五〇四	一、四八一、七八八	一、九六六、七八	二、四四九、六八二	三、一八八、七八〇	三、四三五、五四一	四、七二一、九四三	五、〇八一、二九
中等學校經費：每生歲佔費用（元）	一、一〇六	一、三三	一、二五五	一、四五六	一、六六六	一、七二九	一、七二四	一、九〇三	二、〇九三	二、三〇〇	二、五〇五	二、七〇三	三、一八六	三、二四四	三、八五五	三、八四〇
中等學校經費：每數倍加增用費生（%）	一·〇	一·二	一·二	一·三	一·五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九	二·一	二·三	二·九	二·九	二·七	三·五	三·五
專科以上學校學生人數（人千位單）	二六	二八	三〇	三五	四一	四四	五一	六四	八五	一〇四	一一九	一四一	一八四	二〇三	二三三	二三一
專科以上學校經費：金額（元千位單）	一〇四、二八九	一二三、五八一	一八、五〇九	二三、二七四	二九、四五五	三〇、〇四六	四一、四六四	五七、一六六	七七、二九八	九一、三九五	一一四、五〇六	一三九、三八〇	一六〇、四四五	一九五、〇四三	二三四、三四〇	二、七六、九四三
專科以上學校經費：每生歲佔費用（元）	四、〇二一	五、八四三	五、九五〇	六、五五三	七、九三三	八、四一〇	九、〇〇三	九、一四五	九、二九八	七、九七四	八、九八〇	九、一四五	一〇、二六三	一一、二四四	一一、五四七	一〇、八四四
專科以上學校經費：每數倍加增用費生（%）	一·〇	一·四	一·五	一·六	一·八	二·〇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〇	二·三	二·三	二·六	二·四	二·九	二·七
物價指數	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八二	一二六·四九	一三〇·五八	一四一·五五	一四八·五一	一五二·六五	一五三·七六	一五八·一三	一六七·四九						

〔註〕本表教育經費資料，係根據教育部出版之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數字爲準，以下各表均同。又躉售物價指數則係根據中華民國統計月報所載爲準。

會計年度	四十五年度		四十六年度		四十七年度		四十九年度		五十年度		五十一年度		五十二年度		五十三年度		五十四年度	
	金額(千元)	%	金額(千元)	%	金額(千元)	%	金額(千元)	%	金額(千元)	%	金額(千元)	%	金額(千元)	%	金額(千元)	%	金額(千元)	%
總計	一二四、七一四	100.00	一三三、〇五六	100.00	一四三、三四四	100.00	一五五、七三一	100.00	一九三、六七一	100.00	二五八、六六八	100.00	二六一、八六八	100.00	三八〇、九四四	100.00	三三二、七一二	100.00
教育行政費	五、〇八八	四・三六	二、六九〇	二・〇三	二、八三五	一・九七	二、七八	一・七八	二、五八八	一・三三	三、六三三	一・四〇	三、三三三	一・二七	三、二九九	一・〇四	三、七〇一	一・二
高等教育費	五三、八八八	四六・九三	五二、二八一	三九・二九	五七、〇九五	三九・八四	七〇、一八四	四八・八九	九三、〇四四	四八・六九	一二四、六三七	四六・三三	一二〇、九五〇	四六・三六	一二九、九四〇	四六・五六	一六三、四四九	四八・九八
普通教育費	六、三七八	五・五六	八、〇九五	六・〇九	一一、一〇七	七・八三	一三、九四九	八・九三	一六、一四九	六・二四	一七、二四八	六・六七	一六、九四八	六・二七	一九、四七六	五・一一	三一、四一七	九・七二
社會教育費	六、三一二	五・四一	七、二九五	五・四八	一〇、〇五九	七・〇三	一五、九四〇	一〇・二四	一四、〇三三	五・四九	一四、〇四三	五・四三	一五、一五一	五・八一	一八、五五〇	四・八六	一七、八五〇	五・三八
國際文教費	三六、九三三	三一・一九	四五、九四四	三四・五五	四五、三三三	三一・五五	四五、三三三	二九・八五	五四、〇三三	二四・六九	六二、九八八	二四・三九	六四、九四八	二四・六〇	八三、九四八	二一・九九	七六、三五〇	二三・〇三
台大附屬事業																		

會計年度	五十五年度		五十六年度		五十七年度		五十八年度		五十九年度		六十年度		六十一年度		六十二年度		六十三年度	
	金額(千元)	%	金額(千元)	%	金額(千元)	%	金額(千元)	%	金額(千元)	%	金額(千元)	%	金額(千元)	%	金額(千元)	%	金額(千元)	%
總計	四三五、二六一	100.00	四八七、四五五	100.00	五七九、七九二	100.00	九七六、七二一	100.00	一、三九、九六八	100.00	一、四六、四二一	100.00	一、〇四八、七五一	100.00	一、三八、五三一	100.00	一、三六、五三一	100.00
教育行政費	四、六四四	一・〇三	四、七三五	〇・九七	五、九三〇	一・〇三	六、〇三九	〇・六	一一、九三三	〇・九七	三一、三六三	〇・六八	一四、六三三	一・四〇	三一、一四三	二・〇三	三六、五一八	一・九
高等教育費	三三〇、〇三三	五〇・九〇	二九二、九八八	六〇・一〇	三五五、一三三	六二・三〇	六六六、五三〇	六八・二四	九〇〇、三六一	七三・三五	一、四三、九六一	七八・二四	一、〇三、〇一三	七八・九	八六〇、〇九九	八二・一二	一、〇四八、五一六	七八・三三
普通教育費	六、四〇七	一・四一	九、〇三七	一・八六	一〇、三七七	一・八三	一三、三二	一・九	一四、〇一三	一・九	一三、三八九	一・八〇	一二、八六	一・八七	三、七三三	三・一三	四、七六	四・三四
社會教育費	七、三三二	一五・六一	七、二五三	一五・一六	四一、三六六	七・一六	六九、九九九	七・一七	六六、七三三	六・五三	五三、四四〇	五・九	七、八九三	五・四三	一五、七四一	一・五〇	四七、一四九	三・五三
國際文教費	五三、一八四	一一・四四	五三、三六六	一〇・九三	四四、四四一	八・五六	一三三、一九〇	一三・六三	一五五、四四〇	一三・四八	一六五、一五〇	九・〇七	—	—	—	—	—	—
台大附屬事業	八七、五六六	一九・三三	九二、六八六	一九・〇三	一〇四、四七七	一八・一〇	一三三、一九〇	一三・六三	一五五、四四〇	一三・四八	一六五、一五〇	九・〇七	—	—	—	—	—	—

(二)中央政府教育文化經費之歷年比較

會計年度	教育文化費預算數（單位千元）	教育文化費佔國家歲出總預算百分比	歷年教育文化費指數	歷年國家總預算指數	歷年物價指數
四十五年度	一一四、七一四	二·六九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四十六年度	一三三、〇三五	二·四一	一·一六	一·二九	一·〇一
四十七年度	一四三、三〇四	二·一四	一·二五	一·三七	一·一四
四十九年度	一五五、七二一	二·二五	一·三六	一·四五	一·二三
五十年度	一九三、三九七	二·四〇	一·六九	一·八九	一·三五
五十一年度	二五八、六六八	二·八一	二·二六	二·二六	一·三九
五十二年度	二六二、九二八	二·六九	二·二九	二·二九	一·四八
五十三年度	三〇〇、九四四	二·六九	二·六二	二·六二	一·三二
五十四年度	三三三、七二一	二·七一	二·九〇	二·八八	一·四四
五十五年度	四三三、二三六	三·三三	三·二九	三·二九	一·四七
五十六年度	四七七、四〇五	二·九七	四·二五	三·八四	一·四七
五十七年度	五七六、七九三	三·一〇	五·〇三	四·三六	一·四九
五十八年度	九七六、七八一	四·〇三	八·五一	五·六九	一·四九
五十九年度	一、三九、一〇〇	四·三六	一〇·六六	六·五三	一·五三
六十年度	一、八一九、九六六	五·一六	一五·八七	八·二七	一·五七
六十一年度	一、〇四六、四一	七·五〇	九·一三	九·五九	一·五五
六十二年度	一、〇四八、七一五	六·七〇	九·一四	一一·四五	二·〇七
六十三年度	一、三六、五三	八·五〇	一一·六七	一三·八〇	二·六七

第三節　地方政府教育文化經費

地方政府教育文化經費所佔預算總額之百分比，近十八年來，省市及縣市均已超過憲法所定最低標準，尤自五十七年度起，政府將國民教育年限延長爲九年，教育經費之增加甚多，臺灣省已達百分之廿七左右，臺北市於五十七年改制爲院轄市，仍按憲法規定之市縣最低比率百分之卅五標準編列。臺省各縣市自四十五年度之百分之卅五左右逐年遞增，至六十二年度起已達百分之五十三左右。此不僅應視爲國民教育水準之提高與擴充，抑且應視爲整個教育重建與革新之起點。

至經費用途方面，在省以用於中教爲主，在省轄縣市則以用於國民教育爲主，而自五十七年度衆及於國民中學之創辦。在院轄市則用於中等教育及國民教育者，均佔較大比例。

茲將臺灣地區教育經費情形，分別省、院轄市、縣市，表列如次：

第一目　臺灣省教育文化經費

(一)臺灣省教育文化經費之歷年比較

會計年度	臺灣省教育文化費決算數（千元）	教育文化費佔省歲出總決算之百分比	附註
四十五年度	二五七、三三一	二四·一五	會計年度自四十三至四十七年度係自各該年度之七月至翌年之六月。自四十九年度起會計年度改制係自前一年度之七月至各該年度之六月
四十六年度	三〇三、四四	二七·九〇	
四十七年度	三五五、三六一	二八·六六	
四十九年度	四〇五、五四三	二六·八五	
五十一年度	五三三、六一五	二九·五四	
五十二年度	五六七、一七八	二七·一六	
五十三年度	六〇五、八三二	二五·七五	
五十四年度	六七八、三〇〇	二五·七五	
五十五年度	八〇一、六〇四	二六·七三	
五十六年度	九三三、五三一	二六·九九	
五十七年度	一、〇四四、〇三一	二九·一七	
五十八年度	一、三四〇、五一八	三一·四七	
五十九年度	一、七八、四三	二六·八七	
六十年度	一、九六六、六三五	二六·六七	
六十一年度	二、〇五五、八五	二七·九〇	
六十二年度	二、三六、六三	二七·四四	
六十三年度	二、三六八、六三三	二七·三三	

會計年度	四十五年度		四十六年度		四十七年度		四十九年度		五十年度		五十一年度		五十二年度		五十三年度		五十四年度	
	金額(千元)	%	金額(千元)	%	金額(千元)	%	金額(千元)	%	金額(千元)	%	金額(千元)	%	金額(千元)	%	金額(千元)	%	金額(千元)	%
總計	三五七、三四一	100.00	三四三、四四四	100.00	三五五、三六二	100.00	三六七、八一九	100.00	四五五、五四三	100.00	五六七、一九八	100.00	六〇五、八五三	100.00	六七八、三八〇	100.00	七六八、三四三	100.00
教育行政費	二、一三	0.八二	三、三五五	0.九七	二、一五三	0.六六	—	—	二、七五六	0.六〇	二、八五五	0.五四	一、九七〇	0.三一	二、一五五	0.三二	三五、六〇九	五.二五
高等教育費	四八、四八〇	一八.八四	五一、〇八	一七.一四	六一、七三六	一八.九七	六七、九八三	一八.四八	八四、四三六	一八.五六	一〇七、一〇三	一九.〇七	一三六、二四三	二一.九三	一四九、九七一	二二.一三	一八八、四五五	二九.二六
中等教育費 師範	七七、九三二	三〇.三五	八八、六九九	二九.三	九三、一〇八	二六.二四	一〇九、四六六	二九.七六	一三一、二四九	二九.三	一六六、一七四	二九.二四	一七八、五一八	二九.四六	一九八、四五五	二九.三六		
中學	三六、〇四一	一〇.一三	二六、六〇六	八.七七	二九、一七四	八.九七	三一、〇八九	八.七三	三四、四五五	八.五〇	七一、九八一	七.九二	八五、四五五	四.八五	二五、九八八	三.八三		
職校	四四、九〇一	一七.四五	四七、九一七	一五.九九	五七、四一四	一七.六五	六三、三三一	一七.三三	七四、九八三	一七.四八	一三八、一四三	一九.四四	一三一、〇九六	一九.三四	一九一、三四	二四.九三		
國民教育費	八、八〇	三.四四	七一、六八	二.三六	七、六三八	二.一四	九、五八七	二.六一	一〇、四六六	二.三九	一三、二四四	二.三四	一四、一四九	二.一八	一四、七九九	二.一八		
社會教育費	一三、八二一	五.三九	一六、一一三	五.三三	一三、三三一	四.一〇	一七、八四三	四.八五	一六、六三五	四.一〇	二一、四四四	三.一四	二一、八〇三	三.一二	二一、一五五	三.一二		
其他	三五、一〇二	一三.六四	六一、七六九	一〇.三五	六八、六九八	一八.六六	六七、九一〇	一八.三六	七三、三九三	一八.五八	八五、七七二	一五.〇五	九八、四六六	一五.一〇	一〇一、一九八	一四.九二		

會計年度	五十五年度		五十六年度		五十七年度		五十八年度		五十九年度		六十年度		六十一年度		六十二年度		六十三年度	
	金額(千元)	%	金額(千元)	%	金額(千元)	%	金額(千元)	%	金額(千元)	%	金額(千元)	%	金額(千元)	%	金額(千元)	%	金額(千元)	%
總計	八四一、六〇四	100.00	九二三、四三二	100.00	一、〇四一、〇三二	100.00	一、一五〇、五八一	100.00	一、二六八、四三二	100.00	一、九六六、六五五	100.00	二、〇五五、八九一	100.00	二、三六八、六三二	100.00		
教育行政費	二八、四三一	三.三八	六六、五三〇	七.一三	四五、五一一	四.三三	五八、九〇	五.〇四	七一、一五二	五.六二	一〇一、一三五	五.一七	一〇五、一四一	五.一四	一三五、一〇〇	五.七一		
高等教育費	一九一、八四四	二二.九一	二〇七、五五	二二.三五	三五、七六六	二八.六〇	三七、一〇〇	三.二三	三九、九四九	三.一五	四三、八三〇	三.一四	四一、三六三	三.一四	四八、三八〇	二.〇五		
中等教育費 中學	三八、七四四	四.三三	三四、三七七	三.七七	三五、八九八	三.四九	三五、六六	三.〇六	五四、四八八	四.二七	五四、四八八	二.七一	六八、四五八	二.九一	七六、一〇八	三.二四		
師範	三三、三四	三.六五	一五、八五五	一.七〇	一一、八五五	一.一七	七、六六七	〇.五四	三、八四七	〇.二四	七五九	〇.〇四	四九	〇.〇一	二〇九	〇.〇一	—	—
職校	一五九、〇一九	一八.九〇	一八〇、一七九	一九.五三	一八八、三三	一八.一一	三三六、四八八	二九.二一	四六五、六六八	三三.七四	四八、四五八	二.七一	五九、〇一五	二.八五	五三、一九三	二.二五	六六、八九八	二.八八
國民教育費	一六、一二四	一.九三	一三、六五五	一.四六	一四、二三五	一.三五	一四、三七三	一.二四	一五、八五九	一.一七	四八、四五八	二.七一	五一、一七	二.四九	五三、一九三	二.二五	五一、七一九	二.一三
社會教育費	三三、九五〇	二.八五	二七、一〇九	二.九三	一八、〇一〇	一.六三	一七、〇一〇	一.四六	一四、三七三	一.一四	四一、一三四	二.〇九	四一、四三一	一.七一	四七、九三六	一.九三	五〇、一九三	二.一六
其他	一〇九、九七四	一三.〇七	一二四、一〇九	一三.五三	一三五、一〇九	一二.九四	一四三、一〇九	一二.四九	一五九、一〇九	一二.五四	一九七、四三一	一〇.〇四	二〇七、四三一	一〇.〇八	二一七、四三一	九.一八		

第二目　臺北市教育文化經費

(一)臺北市教育文化經費之歷年比較

會計年度	教育文化費預算數（單位千元）	教育文化費佔市歲出總預算百分比	附註
五十七年度	四三八、一八五	三五·二〇	本市自五十七年度起改制爲院轄市
五十八年度	九九九、三三〇	四四·三	
五十九年度	八七一、一九一	三四·八五	
六十年度	一、三六、七一七	三四·〇九	
六十一年度	一、三六八、三五八	三四·九六	
六十二年度	一、四六七、三四五	三一·九五	
六十三年度	一、八三五、三八六	三一·四五	

(二)臺北市教育文化經費之用途分配

會計年度	五十七年度		五十八年度		五十九年度		六十年度		六十一年度		六十二年度		六十三年度	
	金額（千元）	%	金額（千元）	%	金額（千元）	%	金額（千元）	%	金額（千元）	%	金額（千元）	%	金額（千元）	%
總計	四三八、一八五	一〇〇·〇〇	九九九、三三〇	一〇〇·〇〇	八七一、一九一	一〇〇·〇〇	一、三六、七一七	一〇〇·〇〇	一、三六八、三五八	一〇〇·〇〇	一、四六七、三四五	一〇〇·〇〇	一、八三五、三八六	一〇〇·〇〇
教育行政費	三一、〇三九	五·〇三	三五、三六二	三·八九	四、六四	〇·五三	六、七二九	〇·五五	一六七、一五三	一三·三	八、九六一	〇·六一	一三三、八四〇	六·七八
高等教育費	九、〇八七	二·〇七	一八、四六〇	二·〇三	二九、二六三	三·三六	一〇八、三三七	八·二四	一〇八、三〇〇	七·九一	一〇五、七九九	七·二一	一五〇、五一九	八·二五
中等教育費	一三五、三三	三〇·八	五一、八五	五·六〇	四一〇、四三九	四七·二三	五四七、九八〇	四五·〇四	四八、三五二	三四·三六	四六〇、五三三	三三·六六	五四七、一三八	三七·二九
職校	三六、四三	八·三三	三八、一三	四·一九	四七、八六四	五·四九	四六、三五	三·八〇	九七、一四	七·九九	四六、三七	三·六九	五四、八一一	三·七九
國民教育費	一〇六、一〇一	四七·〇四	三三、四七八	三五·五七	三〇六、〇三八	三五·一三	四一〇、四三九	三〇·〇四	五四七、九八〇	四五·〇四	五四七、一三八	三七·二九	五七九、一四五	三一·七三
社會教育費	二九、二三三	六·六七	三一、九四	三·六三	五四、〇一〇	六·二〇	九七、一四	七·九九	四六、三七	三·六九	一〇五、八一一	七·二一	九三、四四三	五·一三
其他	—	—	—	—	一八、九三	二·一七	—	—	—	—	八、四三六	〇·五八	一九五、九三〇	一〇·七三

第三目　臺灣省各縣市教育文化經費

(一)臺灣省各縣市教育文化經費之歷年比較

會計年度	各縣市教育文化費預算數（千元）	教育文化費佔縣市歲出總預算之百分比	附註
四十五年度	四三、七八三	三六・三三	
四十六年度	五三、三四	三五・〇五	
四十七年度	六三、一七一	三六・一〇	
四十九年度	七四、二七八	三六・八〇	
五十年度	八七、一三九	三六・七九	
五十一年度	一、一〇一、三五八	三七・四〇	
五十二年度	一、二一六、八一六	三七・九六	
五十三年度	一、三三三、三一一	三八・三八	
五十四年度	一、四九六、三三五	四一・七三	
五十五年度	一、八三五、六五六	四四・三四	
五十六年度	二、一九一、九一四	四五・七九	
五十七年度	二、三三八、七四五	五一・九五	
五十八年度	二、七三三、二一六	五二・三五	
五十九年度	三、三六六、一六六	五一・九九	
六十年度	四、〇七四、八五五	五一・六一	
六十一年度	四、五四一、三五五	五二・三三	
六十二年度	四、九五五、二三三	五二・五六	
六十三年度	五、七一三、六〇〇	五一・四〇	

(二)臺灣省各縣市教育文化經費之用途分配

會計年度	總計	中等教育費	國民教育費	社會教育費	其他
四十五年度 金額（千元）	四三、七八三	一〇四、五三一	三四一、一九九	六、五八	二〇、四五五
四十六年度 金額（千元）	一〇〇・〇〇	三三・一一	七一・一七	一・三九	四・三三
四十七年度 金額（千元）	五三、三四	一三〇、九三一	三五八、六四六	九、六三一	二六、二〇六
四十九年度 金額（千元）	一〇〇・〇〇	三三・五九	七〇・三九	一・八〇	四・八九
五十年度 金額（千元）	一〇〇・〇〇	三一・三〇	七三・三三	一・三四	四・六四
五十一年度 金額（千元）	一〇〇・〇〇	三一・三一	七〇・七一	一・〇八	七・〇〇
五十二年度 金額（千元）	一〇〇・〇〇	三三・一三	七一・三三	〇・八〇	四・六六
五十三年度 金額（千元）	一〇〇・〇〇	二四四・九四	七〇・五八	一・二一	三・二七
五十四年度 金額（千元）	一〇〇・〇〇	三七・二八	六八・八八	二・二九	一・三五
五十五年度 金額（千元）	一、四九六、三三五	四四・八四八	一、〇四六、二七九	二五、九二九	一九、二九九
五十六年度 金額（千元）	一〇〇・〇〇	三七・〇六	六九・九三	一・二九	一・二九
五十七年度 金額（千元）	一、八三五、六五六	六五・七七五	一、二四一、九五七	二五、五六四	二〇、四三〇
五十八年度 金額（千元）	一〇〇・〇〇	三三・五五	六三・九五	一・三九	一・二一
五十九年度 金額（千元）	二、二九一、九一四	七五六、六一五	一、三四一、二六七	四一、〇四八	三一、九四
五十六年度 金額（千元）	一〇〇・〇〇	三四・五〇	六一・五八	一・八七	一・五五

	五十七年度		五十八年度		五十九年度		六十年度		六十一年度		六十二年度		六十三年度	
	金額（千元）	%	金額（千元）	%	金額（千元）	%	金額（千元）	%	金額（千元）	%	金額（千元）	%	金額（千元）	%
學生公費	二、三三八、七四二	一〇〇.〇〇	二、七三三、二一六	一〇〇.〇〇	三、三六六、一六六	一〇〇.〇〇	四、〇七四、八五五	一〇〇.〇〇	四、五四二、五三五	一〇〇.〇〇	四、九六五、二三三	一〇〇.〇〇	五、七三三、六〇〇	一〇〇.〇〇
師範生公費	七六八、五六二	三三.二四	一、一〇一、〇三三	四〇.四二	一、三九五、八九七	四一.三	一、八四〇、三六〇	四五.一六	一、八三五、七〇五	四〇.四一	一、九五五、〇五九	三九.九	二、三七五、八七七	四一.五八
師範生獎學金	一、四三〇、二八	六二.八八	一、五六三、九四六	五八.一七	一、八九七、二六七	五五、四七	二、三四、一六〇	五四.二四	二、五〇一、七三三	五四.一〇	二、七〇三、八七八	五四.四六	三、三九、三三三	五六.二四
師範生貸金	五、三〇二	〇.二三	六、二六六	〇.二三	七、三五五	〇.二三	二、三三四	〇.〇六	〇.〇六	〇.〇六	〇.〇六	〇.〇六	〇.〇六	〇.〇六
師範生貸金	一、五三四	〇.六七	一、八三三	〇.七四	二、四七七	〇.八五	二、八〇三〇	〇.六二	二、三五四	〇.五一	二、五三一	〇.五一	二、七三五	〇.五六
師範生貸金	一、四三〇、二八	六二.八八	一、五六三、九四六	五八.一七	一、八九七、二六七	五五、四七	二、三四、一六〇	五四.二四	二、五〇一、七三三	五四.一〇	二、七〇三、八七八	五四.四六	三、三九、三三三	五六.二四
師範生貸金	五、三〇二	〇.二三	六、二六六	〇.二三	七、三五五	〇.二三	二、三三四	〇.〇六	〇.〇六	〇.〇六	〇.〇六	〇.〇六	〇.〇六	〇.〇六
師範生貸金	一、五三四	〇.六七	一、八三三	〇.七四	二、四七七	〇.八五	二、八〇三〇	〇.六二	二、三五四	〇.五一	二、五三一	〇.五一	二、七三五	〇.五六

學生公費淵源甚早，惟當初僅以各級師範學校學生爲限。抗日戰爭時期，教育部本搶救青年之旨，於民國廿七年訂頒「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戰區學生貸金暫行辦法」，是爲貸金制度之嚆矢。民國廿九年冬，由於物價飛騰，學生生活益形艱困。是年十月乃另訂貸金補充辦法。民國卅二年秋更改訂爲「非常時期國立中等以上學校及省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公費生辦法」，公費制度於焉奠立。抗戰勝利後，該項公費本應予以取消，但以國民經濟猶未復甦，故對已領公費之舊生仍暫維持。自卅六學年度起，各校所招新生除師範生、保育生、青年軍復學生、邊疆生、革命及抗戰功勛子女及就學榮譽軍人等照公費生辦法辦理外，一律改照獎學金辦法核給獎學金。

政府遷臺後，教育部原頒之「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暨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獎學金辦法」、「國立中等以上學校及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公費給予辦法」及「國立暨省立專科以上學校家在匪區學生救濟辦法」等均自卅九學年度起對各校（院）新生停止實施，但各公立校（院）學生原領有獎學金及匪區救濟金或公費者暫准繼續發給。至於師範生自始則享有公費待遇。邊疆學生依照民國卅七年一月廿日修正頒發之「邊疆待遇辦法」，革命抗戰功勛子女依照民國卅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公布之「革命抗戰功勛子女就學優待條例」均各依其規定分別保留公費待遇。又青年軍復員學生依照民國卅三年十一月三日公布之「志願從軍學生學業優待辦法」原亦保留其公費，迨民國四十年四月起原辦法廢止，乃予取消。此外，「專科以上學校林故主席獎學金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中正獎學金辦法」，因幣制改革，經費短絀，亦均由部明令廢止。同時爲顧及家境清寒學行優良之學生，特於民國卅九年八月擬訂「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工讀獎助金辦法」。此項辦法較過去獎學金改進之處，在(1)使學生得以自食其力，以工助讀。蓋過去之獎學金只須具備規定之條件，即可申請；本辦法除必須具備之條件外，並注意以工助讀，祛除依賴心理。(2)設法寬籌財源。過去獎學金均由政府按名額撥付；本辦法則規定除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撥外，並得採行勸募方式及由學校節餘經費或校產收入之一部份撥充，從而減輕政府負擔。嗣於民國四十四年九月九日又

第四節　學生公費與工讀獎助金

我國國民教育自五十七學年度起，從六年延長爲九年，即國民小學六年，國民中學三年。國民小學不收學費及雜費，貧苦兒童且由政府發給書籍；國民中學免納學費，其餘費用照收，但另設獎助金名額，以補助清寒學生。中等以上學校教育則須繳納適當之費用，惟對於學行俱優而無力升學者，亦由政府廣設獎學金名額，予以扶助（私立學校亦比照辦理）。此外，政府爲優待師範、革命抗戰功勛子女等學生起見，亦經制訂各種公費法規，付諸實施。因之學生公費與獎學金形成制度以後，嘉惠於青年學子實大。

第一目　學生公費與獎學金制度之演變

有「改進學生公費及工讀獎助金辦法」之訂定，將以前各自獨立的學生公費及工讀獎助金辦法予以合併及簡化。除規定學生公費包括下列兩類(一)各級師範學校學生。(二)在各級學校肄業合於革命抗戰功勛子女就學優待條例核准甲項待遇外；對於獎學金部份，其名額、科系、組別等之分配，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須依照教育政策及事實需要，並衡量政府財力，於學期開始前予以機動調整。嗣工讀制度又於五十四年七月改制由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主辦在寒假期間推介工讀學生到公私機構內服務，原辦法隨予廢止，更另行設立各項獎助金，凡家境清寒、學行成績優良之學生，均可按其性質及本身所具條件，提出申請而獲得補助，完成其學業。

第二目　現行公費及獎助金制度

現行公費及獎助金制度，顧名思義，包括公費及獎助金兩部份，玆分述如次：

(一)公費部份。除師範生自始即享受公費待遇外，尚有爲優邨革命抗戰功勛子女就學而給予公費待遇，訂有「革命抗戰功勛子女就學優待條例」，該條例係奉　總統令於民國三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公佈，沿用至今；以及於民國五十二年八月爲獎勵東引地區來臺升入中等學校之學生給予公費，亦訂立「東引地區學生來臺升學優待暫行辦法」。

(二)獎助金部份。現行獎助金種類繁多，舉其要者，其辦法計有（按時間先後排列）：

1. 邊疆學生待遇辦法，係爲優待蒙古、西藏及其他語言文字具有特殊性質地方之邊族學生，給予獎學金或特別補助費而設。
2. 回國升學華僑學生獎學金辦法，係爲獎勵成績優異之回國升學華僑學生，藉使精研學業而設。
3. 專科以上學校　國父思想獎學金辦法，係爲加強民族精神教育及提高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研究　國父思想興趣而設。
4. 中國文化及自然科學獎學金頒發辦法，係爲發展中國文化及自然科學培養基本學術人才而設。其對象爲各大學文理學院各學系成績較優之學生，師範大學學生每名每年新臺幣一千伍佰元，其他院校學生每名每年新臺幣三千元。
5. 現役軍人子女就讀中等以上學校減免學費辦法，係爲優待現役軍人子女就讀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而訂定者。
6. 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金辦法，係教育部爲培養優秀青年，發展科學，宏揚學術，接受個人或團體捐助各種獎學金，作有效之運用而訂定者。其用途爲(1)獎勵修讀碩士博士學位研究生。(2)獎助大專清寒優秀學生。(3)獎勵研究特定之研究項目。(4)獎勵赴指定之國家留學。惟目前僅以獎勵大專清寒優秀學生爲重點。
7. 國軍退除役官兵就學實施辦法，係爲輔導退除役官兵就學並給予獎助而設者。
8. 大陸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係爲獎助流亡海外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清寒學生，以期爲國培植人才而設。
9. 中山助學金設置辦法，係爲救助流亡港九知識青年完成學業並紀念　國父孫中山先生革命精神而設者，其對象爲由大陸逃抵香港經登記有案而就讀專科以上學校及調景嶺各中學高中畢業學生考入經教育部核准立案之香港專科以上學校，家境清寒者。每名每月發給全額助學金港幣伍拾元、或半額助學金貳拾伍元。
10. 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清寒獎學金辦法，係爲獎助家境清寒學行成績優良之學生而訂立者。公立校（院）獎助金之名額，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並撥給經費。私立校（院）應遵照教育部令規定以每學期所收學雜費總額百分之五撥爲本獎助金，並列作專款。

以上十項係爲本國學生而設之獎學金，對貧困而勤奮向學之青年助益甚大。此外爲外國學生而設之獎學金，計有：

11. 教育部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辦法，係爲獎勵外國學生來華研究中國文化而設者，獲獎學生由教育部分發公立大學就讀，每名每月給予新臺幣貳仟元獎學金並享免學雜宿費。
12. 教育部設置文化專約國家學生獎學金辦法，係爲獎勵與我國訂立文化專約國家之學生來華研究而設。本獎學金每國各贈予五

名，每名每月給予新臺幣三千元，並享免學雜宿費，其中一名另給予相當於二等機票之往返旅費。

以上11、12兩項外國學生獎學金，對宣揚我國文化，促進國際瞭解與文化交流，貢獻頗多。

第四章　教育人員人事制度

我國教育人事向無完整之制度，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校長則納入於一般公務人員之範圍，適用公務人員之管理法規；學校教職員之聘用、薪級等，均分別規定於各種學校法規之內，缺乏完整之法制。臺灣省光復之後，主管全省教育行政之教育廳爲加強學校人事管理，使臻於制度化，歷經努力，先後制訂各種學校人事規章，學校人事制度漸具規模，與教育行政人員並立，而形成教育人事之雙軌現象，影響學校教學人員與行政人員之交流，而爲有識者所指評。因此，第四次第五次全國教育會議均有從速建立教育人事制度之決議，而立法院及中央決策單位亦屢有制訂教育人事法之主張，尤其自民國五十六年七月臺北市改制爲院轄市之後，臺灣地區具有省與直轄市兩地位相埒之行政單位，由中央統一制訂教育人事法規之要求，日益迫切。於是，教育部自民國六十年一月起，先後公布「公立各級學校校長遴用辦法」、「公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而銓敘部亦於民國六十二年六月，規定各級學校教職員轉任公務人員時銓審年資採計要點，使學校教學人員與教育行政人員之交流困難減少，有裨於教育人事制度之建立者甚大。

本章所述教育人員，爲教育行政機關人員、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及社會教育機關人員、教育部所屬之編譯機關及學術研究機關之人員，至不屬於教育部之學術研究機關、博物館（院），均不包括於本章範圍之內。

第一節　教育行政機關人事制度

我國教育行政機關，現制分爲中央、省（市）、及縣（市）三級，中央爲教育部，省（市）爲教育廳（局），縣（市）爲教育局，其組織已分述於本年鑑本編第二章，不再贅述，茲就其編制、任用、待遇、考核、服務、及職位分類情形略述如下：

第一目　編制

一、教育部之編制

教育部爲主管全國學術、文化及教育行政之最高機關，依照六十二年七月廿五日修正公佈之教育部組織法第十八、十九、二十條規定：教育部於部長之下，置政務次長一人，常務次長二人，參事三至五人，主任秘書一人，司長八人，處長二人，督學六至十人，專門委員十一至三十三人，副司長八人，副處長二人，秘書五至七人，科長三十一至四十五人，視察五至七人，專員二十八至四十八人，技正一人或二人，科員三十一人至六十二人，辦事員八人至十六人，技士一人或二人，書記十七人至二十七人，並設人事處，置處長一人，副處長一人；會計處，置會計長一人；統計處，置統計長一人；總員額一百七十六至二百九十三員。

二、教育廳編制——臺灣省政府教育廳

教育廳爲一省之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茲以臺灣省教育廳爲例，說明教育廳之編制。

教育廳爲省政府合署辦公單位之一，教育廳長由省政府委員兼任，下設：副廳長一人；主任秘書一人；科長五人；秘書室主任一人，由主任秘書或專門委員兼任，副主任一人；總務室主任一人；專門委員十四人；研究員二人；秘書六人；督學二十七人；視察十五人；專員十五人；股長三十六人；科員七十五人；辦事員四十四人；書記四十二人；軍訓室主任一人；主計室主任、副主任各一人；人事室主任、副主任各一人，助理員五人；合計二百九十八人。

三、直轄市教育局之編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直轄市設教育局以主管全市教育行政，茲述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之員額編制。

市教育局於局長之下，設副局長、主任秘書

各一人；專門委員三人；秘書六人；科長四人；督學室主任一人；軍訓室主任一人；主計室主任一人；人事室主任、副主任各一人；督學十六人；專員九人；編審一人；股長二十三人；科員五十五人；辦事員十六人；書記二十五人；視察二人；助理員五人；總員額一百七十三人。

四、縣（市）教育局之編制

縣（市）政府原設教育科，以主管全縣（市）教育行政事宜。至民國五十七年八月實施九年國民教育，爲加強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功能，各縣（市）教育科一律改設爲教育局，主管全縣市教育行政事宜。教育局置局長、副局長、主任督學各一人，督學、課長、專員、課員、辦事員、書記，及聘任督學、國語指導員、各若干人，其名額視各縣市業務繁簡情形，分別以編制表定之，原設秘書已予取消，新增副局長則奉令暫緩設置。

第二目　任用與資格

依照現制，各級教育行政人員均爲公務員，其任用與資格，均應依照公務人員任用法或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具備應具之資格，由權責機關依規定程序任用及銓審之。

惟臺灣省政府爲提高教育行政人員素質，依據行政院核定之「革新縣市教育行政組織及人事制度原則」，於五十九年訂頒「臺灣省各縣市教育行政人員任用遷調辦法」，規定各縣市教育行政人員之任用遷調，除應具備法定任用資格外，並應具備本辦法所定之條件及程序任用。玆分述縣市教育行政人員應具之條件如后：

一、教育局長應具左列各款條件之一：

1. 國內外大學教育研究院所研究，得有碩士以上學位，並曾任荐任（派）教育行政（包括校長）職務及教學經歷併計四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2. 國內外大學研究院所研究，得有碩士以上學位，並曾任荐任（派）教育行政職務及教學經歷併計六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3. 國內外大學院校教育學系畢業，曾任荐任（派）教育行政職務及教學經歷併計七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4. 國內外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系以外各系畢業或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曾修習教育學科十六學分以上，並均曾任荐任（派）教育行政職務及教學經歷併計八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5. 高等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及格，曾任荐任（派）教育行政職務及教學經歷併計九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6. 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曾任荐任（派）教育行政職務及教學經歷併計九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二、主任督學應具有左列各款條件之一：

1. 國內外大學教育研究院所研究，得有碩士以上學位，並曾任荐任（派）教育行政（包括校長）職務及教學經歷併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2. 國內外大學研究院所研究，得有碩士以上學位，並曾任荐任（派）教育行政職務及教學經歷併計五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3. 國內外大學院校教育學系畢業，曾任荐任（派）教育行政職務及教學經歷併計六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4. 國內外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大學教育學院教育學系以外各系畢業，或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曾修習教育學科十六學分以上，並均曾任荐任（派）教育行政職務及教學經歷併計七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5. 高等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及格，曾任荐任（派）教育行政職務及教學經歷併計八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三、督學、課長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1. 國內外大學教育研究院所研究，得有碩士以上學位，具有教育行政及教學經歷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2. 國內外大學研究院所研究，得有碩士以上學位，具有教育行政及教學經歷四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3. 國內外師範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院各系，大學、獨立學院教育學系畢業，具有教育行政及教學經歷五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4. 高等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及格，具有教育行政及教學經歷六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5. 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具有教育行政及教學經歷七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6. 師範專科學校畢業，具有教育行政及教學經歷八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7. 專科學校畢業，具有教育行政及教學經歷九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8. 師範學校畢業，具有教育行政及教學經歷十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前項第八款規定資格，限於本辦法公布時擔任各縣市政府教育科編制內經銓敘合格之督學、股長改任教育局督學、課長適用之。

9. 聘任督學就公立各級學校現任合格教員中甄審之。

四、專員、課員、辦事員之遴用，均應具有與擬與職務相當之法定任用資格。

縣市教育行政人員之任用程序如左：

㈠局長，由教育廳就合於資格規定者遴報任用，職期定爲三年，期滿得連任一次，但基於業務特殊需要，得於連任期限屆滿後特准延長一年。

㈡主任督學，由教育廳就合於資格規定，並經督學甄審合格之候用人員中，擇資深績優者遴報任用。

㈢督學，由教育廳就甄審合格候用人員中遴報任用。

㈣課長，由縣市政府就甄審合格候用人員中遴報任用。

㈤專員，由教育局局長遴報各該縣市長報請任用。

㈥課員、辦事員，由教育局局長遴報各該縣市長報請任用。

第三目　待遇

各級教育行政人員均爲公務人員，其待遇與一般公務人員相同，茲將六十二年七月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後之公務人員各項給與經歸納整理如插表。

表列給與，除眷屬重病住院補助，婚喪生育補助係隨事實發生時申請核發，及子女教育補助係每學期按實際就學情形申請發給外，其餘各項均爲按月給與。

第四目　考核與服務

各級教育行政人員，現均爲公務員，有關考核與服務，與一般公務人員適用同一之規定。

現制，公務人員之考核，分爲平時考核與年終考核，平時考核由主管人員就屬員之勤惰、工作，及品德生活隨時考核，紀錄於手冊，遇有特殊優劣事蹟，隨時予以獎懲，獎勵方式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方式分申誡、記過、記大過；年終考核於每年年度終了時辦理，凡任現職至年終屆滿一年者，得參加年終考績，滿六個月以上者，得參加另予考績，由各機關組織考績委員會，根據各受考人平時考核紀錄予以評定等次，依考核績法之規定分別予以獎懲。

公務員應遵守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誠實清廉，謹愼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爲。除因婚喪、疾病、分娩或其他事由外不得請假；在同一機關繼續滿三年者，第四年起准予休假兩星期，滿六年者第七年起每年准予休假三星期，滿九年者第十年起准予休假四星期。

第五目　職位分類

我國公務職位分類法暨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考試法、任用法、俸給法、考績法，於民國五十八年六月作全面修正公布後，行政院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即自同年七月一日開始，逐步分期實施，各級教育行政機關亦隨之實施職位分類。茲將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實施職位分類情形扼述之。

教育部於民國五十九年六月十六日開始實施職位分類，成立職位歸級小組，以常務次長王亞權爲召集人，各單位主管爲委員，將教育部各職位按其職責程度，依職級規範分別歸入各職等，至同年年底，經歸級之職位計二三八個，隨即辦理現職人員改任換敘，茲將教育部組織法中所定職位之歸級情形表列如。（見本編第四九頁）

臺灣省教育廳、臺北市教育局，及臺灣省各縣市教育局自民國五十九年六月十六日起實施職位分類，除人事查核人員、聘任人員、及少數工作指派不適當人員外，均於同年底完成歸級改任，茲將其職位歸級概況分別列表如。（見本編第五〇頁）

機關名稱	教育部	職位分類開始實施日期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六月十六日
職稱／職等／區分	歸級職位	備註	
十四職等	常務次長		
十三職等			
十二職等	主任秘書 司長 處長 參事 督學		
十一職等	副司長 副處長 專門委員 秘書		
十職等	專門委員		
九職等	科長 秘書		
八職等	秘書 專員		
七職等	專員 科員		
六職等	科員		
五職等	科員		
四職等	科員 辦事員		
三職等	辦事員		
二職等	書記		
一職等			

不歸級職位	職稱	不歸級原因	備註
專任委員	職等	核准不歸級。	
技士		未歸級。	
人事查核職位		不歸級。	
派用人員		不歸級。	

註

一、流用各委員會職位經按其職責程度分別歸入各相當職等，不列入本表。

二、本部各職位均依其工作內容分別歸入相當職系計有一般教育行政職系，學校教育行政職系，社會教育行政職系，文書職系，人事行政職系，統計職系，會計職系，一般行政管理職系，事務管理職系，編輯職系，職位分類技術職系，法制職系，出納職系，打字職系等。

三、表內不歸級職位並不包括聘用人員。

教育機關職位歸級概況表

機關名稱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												職位分類開始實施日期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六月十六日
歸級職位 區分	職系 職稱	十四職等	十三職等	十二職等	十一職等	十職等	九職等	八職等	七職等	六職等	五職等	四職等	三職等	二職等	一職等	備註
職級	一般教育行政職系				副廳長	主任秘書、專門委員	副主任、科長、督學	秘書、視察、專員	股長	科員	科員辦事員	辦事員	書記			
	學校教育行政職系						專門委員、督學	視察、專員、科員	股長、專員、督學員兼股長	科員	科員辦事員	辦事員	書記			
	社會教育行政職系						主任、科長、督學	視察專員	股長		科員辦事員					
	編輯職系								股長							
	一般行政管理職系							視察	股長		科員					
	文書職系								股長		科員		辦事員書記	書記		
	打字職系												書記			
	事務管理職系						主任	視察專員	股長		科員		書記			
	出納職系								股長		科員		書記			
	人事行政職系						主任	視察	股長	科員助理員						
	職位分類技術職系								股長	科員						
	會計職系										科員		書記			
	公共關係職系									主任						
	新聞行政職系															
	財產管理職系									科員						
不歸級職位	職稱	職等														備註
（未）歸級原因	副主任															
	股長															
	科員															
	辦事員															
	研究員															
	專員															
	書記															
不（未）歸級原因		人事查核人員暫不歸級	人事查核人員暫不歸級	人事查核人員暫不歸級	工作指派與職稱不相配合	工作指派尚未確定	工作指派與職稱不相配合									

機關名稱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職位分類開始實施日期	民國五十九年六月十六日
職等 / 職級職稱及人數 / 職系 別	十二等	十一等	十等	九等	八等	七等	六等	五等	四等	三等	二等	一等
歸級職位	學校教育行政職			科長	主任督學	專員	股長	科員	辦事員		書記	
	社會教育行政職			科長	專員	股長	科員	辦事員			書記	
	一般教育行政職	局長	副局長	專門委員	主任督學	專員		科員				
	人事行政職				主任	專員	視察	股長	科員	助理員		書記
	事務管理職						股長	科員	辦事員		書記	
	文書職						股長		科員 辦事員	辦事員	書記	
	一般行政管理職			主任秘書	秘書	秘書		科員	辦事員			
	出納職							科員	辦事員			
	打字職										書記	
	編輯職				編審							
	會計職				主任	專員	股長	科員	辦事員	辦事員	書記	
	統計職						股長	科員				
不歸級職位	職稱	職等	不(未)歸級原因							備註		
	專門委員											
	秘書											
	副主任	人事查核人員暫不歸級										
	科員	人事查核人員暫不歸級										
	辦事員	人事查核人員暫不歸級										

教育機關職位歸級概況表

機關名稱	職位分類開始實施日期	職別 / 職系 / 職稱 / 職等	歸級職位										不（未）歸級職位			
			一般教育行政職	一般教育行政職	學校教育行政職	社會教育行政職	文書職						原安全組長（現改人事組）	安全職位	原安全組課員一人	安全職位
臺灣省各縣市政府教育局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六月十六日	十四職等														
		十三職等														
		十二職等														
		十一職等														
		十職等														
		九職等	局長													
		八職等														
		七職等	主任督學	督學	課長	課長										
		六職等	專員													
		五職等				課員										
		四職等				辦事員										
		三職等														
		二職等					書記									
		一職等														
		備註														

第二節　學校人事制度

第一目　遴用與薪級

一、校長

公立各級學校校長原列爲公務人員任用系統，必須具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方得任用，致羅致專家學者及資深績優之教師主持校務，不無困難。教育部有鑑及此，於民國六十年二月十九日報經行政院核定，公布「公立各級學校校長遴用辦法」，將公立各級學校校長之任用，有別於一般公務員而自成系統，玆分述其遴用資格、程序、薪級如下：

㈠資格

各級學校校長之遴用，應注意其對國家之忠誠及品德之健全，並富有領導能力，而對教育基本政策有深切認識，其學識、才能、經驗均應合於擬任學校之性質；其應具之資格爲：

1. 國民小學校長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1)國內外師範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院或大學教育學系畢業，從事國民小學教育工作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2)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教育專修科或師範專科學校畢業，曾任國民小學（國民學校）教導主任或分校主任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3)師範學校、高級中學師範科或特別師範科畢業，曾任國民小學(國民學校)教導主任或分校主任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4)具有本條第二、第三兩款規定學歷之一，曾任國民小學教學工作二年，並任教育行政機關編制內督學或課（股）長職務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偏遠或特殊地區國民小學校長，如無合於前項各款規定之人選時，得以經國民小學（國民學校）高級級任教師登記或檢定合格，曾任國民小學（國民學校）教導主任或分校主任五年以上，成績優良者遴用之。

2. 國民中學校長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1)國內外大學教育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曾任教育工作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2)曾任大學或獨立學院教育院系專任合格講師三年以上者。

(3)國內外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大學或獨立學院教育學系畢業，或其他院系畢業曾修習教育學科十六學分以上，並曾任中等學校校長，或中等學校主任、國民小學(國民學校)校長三年以上，或中等學校專任教員五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4)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中等學校主任或教育行政薦任以上職務五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5)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經擔任中等學校校長四年以上或專任教員八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3. 高級中學校長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1)國內外大學教育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曾任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或教育行政薦任主管，初級中等學校校長三年以上，或高級中等學校主任五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2)曾任大學或獨立學院教育院系專任合格副教授二年以上者。

(3)國內外師範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院、大學或獨立學院教育系畢業、或其他院系畢業曾修習教育學科十六學分（六十二年七月改爲二十學分）以上並曾任教育行政薦任主管、初級中等學校校長五年以上、或高級中等學校主任七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4)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省、市（直轄市）級教育行政薦任主管，縣市政府教育科（局）長五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5)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初級中等學校校長六年以上，或高級中等學校主任八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4. 高級職業學校校長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1)國內外大學教育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或獲有其他研究院所碩士以上學位，而所修學科與擬任學校性質相關，並曾任教育工作五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2)曾任大學或獨立學院教育院系或與擬任學校性質相關院系專任合格副教授二年以上者。

(3)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教育學系畢業，或其他院系畢業而所修學科與擬任學校性質相關，或國內外大學畢業，曾修習教育學科十六學分（六十二年七月改爲二十學分）以上，並曾任專科以上學校合格講師或教育行政薦任主管以上職務，或初級中等學校校長五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4)具有本條第三款學歷之一，並曾任高級中等學校主任七年以上，或高級中等學校教員兼組長或導師八年以上，或專任教員十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5)具有本條第三款學歷之一，並具有學校教學經歷，曾任規模較大性質相同之企業機構高級專業職務五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6)曾任與擬任學校性質相當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經核派有案者。

5.專科學校校長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1)曾任簡任職經銓敍合格或曾任政務官二年以上，並均曾任簡任教育行政職務，或專科以上合格教授，或相當於教授之學術研究工作一年以上者。

(2)曾任專科以上學校校長經核定有案者。

(3)曾任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合格教授或相當於教授之學術研究工作三年以上者。

(4)曾任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合格副教授三年以上或相當於副教授之學術研究工作五年以上者。

(5)具有碩士學位並從事有關專門職業或職務七年以上，或具有博士學位並從事有關專門職業或職務三年以上者。

6.獨立學院院長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1)曾任簡任職經銓敍合格或曾任政務官均二年以上，並均曾任簡任教育行政職務或專科以上學校合格教授或相當於教授之學術研究工作二年以上者。

(2)曾任大學校長、獨立學院院長經核定有案者。

(3)曾任大學或獨立學院合格教授或專科學校校長或相當於教授之學術研究工作五年以上者。

7.大學校長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1)曾任簡任職經銓敍合格，或曾任政務官均二年以上，並均曾任簡任教育行政職務或專科以上合格教授或相當於教授之學術研究工作二年以上者。

(2)曾任大學校長經核定有案者。

(3)曾任獨立學院院長四年以上經核定有案者。

(4)曾任大學或獨立學院合格教授，或相當於教授之學術研究工作六年以上者。

8.各級師範學校校院長，除應具備有關各條規定之資格外，並以主修教育者爲原則。

9.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除應具備規定之資格外，並應予以甄選儲備俟用，其辦法由省（市）政府訂定之。

(二)遴用程序

1.國民小學校長遴用程序如左：

(1)縣市立國民小學校長由縣市政府遴選合格人員，報請省政府任用之。

(2)直轄市立國民小學校長由市教育局遴選合格人員報請市政府任用之。

(3)國立實驗國民小學校長，由教育部任用之。

(4)各級師範學校附屬國民小學校長，由主管學校校長就本校教師中遴選合格人員兼任之，並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2.中等學校校長遴用程序如左：

(1)省立中等學校校長，由省教育廳遴選合格人員報請省政府任用之。

(2)省屬縣（市）立國民中學校長，由省教育廳遴選合格人員報請省政府任用之。

(3)直轄市立中等學校校長，由市教育局遴選合格人員報請市政府任用之。

(4)國立中等學校校長，由教育部任用之。

(5)師範大學、師範學院附屬中學校長，由主管學校校長就本校教員中遴選合格人員兼任之，並呈報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備案。

3.專科以上學校校長遴用程序如左：

(1)國立大學校長，獨立學院院長、專科學校校長，由教育部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

(2)省（市）立大學校長。獨立學院院長、專科學校校長，由該管省（市）政府遴

薪級	薪額	職務別：專科以上學校校(院)長	職務別：中等學校校長			職務別：國民小學校長			附註
									畢業規定辦理。
年功薪	770	770	770						一、專科以上學校校（院）長薪級自四七五元起至六八〇元止。
	740	740	740						二、中等及國民小學校長據以敍薪之學歷，以與校長遴用辦法規定應具之學歷爲準。其
	710	710	710	710					與規定資格無關之學歷，不予採計。
1	680	專科學校校長	680	680					三、表列虛線爲年功薪專科以上學校校（院）長年功薪以三級爲限（比照教授），中等
2	650	獨立學院院長	650	650					及國民小學校長年功薪均以五級爲限。
3	625	大學校長	國內外大學研究院所	625	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者				四、各級學校校長薪級之核敍及年資之採計，均比照各級學校教員敍薪標準辦理。但專
4	600	680—475	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	600	國內外大學研究院所				科以上學校校(院)長其依本辦法第七條第一款第八條第一款以曾任
5	575		625—275	575	六學分者	575			政務官資格任用者核敍一級薪，以曾任簡任職任用者按原銓定級俸比敍相當薪級。
6	550			550	院系畢業而修習教育學科十	550			五、現任中等學校校長如屬專科學校畢業者，比照本表所列師範專科學校規定標準辦理
7	525			525	或大學教育學系畢業或其他	525			
8	500			500	師範大學或師範學院各學系	500	大學專修科畢業者		
9	475			475	450—190	475	師範專科學校或師範	450	
10	450			450	國內外大學或獨立	450		430	
11	430			430	學院畢業者	430	390—160	410	
12	410			410	410—170	410		390	
13	390			390		六學分者		370	
14	370			370		院系畢業而修習教育學科十		師範學校或特別師範科畢業者	
15	350			350		或大學教育學系畢業或其他			
16	330			330		師範大學或師範學院各學系			
17	310			310		450—190			
18	290			290					
19	275			275					
20	260			260					
21	245			245					
22	230			230					
23	220			220					
24	210			210					
25	200			200					
26	190			190					
27	180			180					
28	170			170					
29	160			160					
30	150			150					
31	140			140					

選合格人員，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㈢薪級

依照教育部公布之「公立各級學校校長遴用辦法」規定之，公立各級學校校長薪級分爲三十一級，最低薪額爲一四〇元，最高爲六八〇元，其詳如附表。（見本編第五五頁）

二、教師

各級學校教師之任用資格，已在本年鑑有關各編敍述，本章從略。

三、職員

各級學校職員，除人事及主計人員各依其管理辦法，分由其上級主管機關核派外，其餘職員，均爲派任制，由校長遴選合格人員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派任，國立大專院校之職員並得由校長逕行核派。至職員之任用資格，在教育部未統一訂頒教職員遴用辦法前，臺灣地區之中小學均準用臺灣省於民國五十四年三月公布之「臺灣省省縣市立各級學校教職員遴用辦法」之規定。

四、教職員之薪級

教育部於民國六十二年九月十三日以臺（六二）參字第二三四〇一號公布「公立各級學校教職員敍薪辦法」，以爲各級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敍教職員薪級之依據。依照敍薪辦法，各級學校教職員之薪額自最低額九〇元起至最高額六八〇元，分爲三十六級；中小學教師並按所具學歷以定其最低最高薪級，打破以往按中小學而分定其最低最高薪之慣例，使具備同一學歷者無論任教於小學或中學均能獲得同一之待遇，以提高小學之師資素質。茲附錄「公立各級學校教職員敍薪標準表」、「公立中等學校教員薪級表」、「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職員薪級表」、「公立中等學校職員薪級表」、「公立國民小學職員薪級表」如后：

公立各級學校教職員敍薪標準表

薪級	薪額	起敍標準
	770	
	740	
	710	
1	680	
2	650	
3	625	
4	600	
5	575	
6	550	
7	525	
8	500	
9	475	
10	450	分類職位第十一職等考試及格者。
11	430	
12	410	
13	390	分類職位第十職等考試及格者，特種考試甲等考試及格。
14	370	
15	350	
16	330	1. 國內外大學研究所得有博士學位者。 2. 分類職位第九職等考試及格者。
17	310	
18	290	
19	275	分類職位第八職等考試及格者。
20	260	
21	245	1. 國內外大學研究院所得有碩士學位者。 2. 分類職位第七職等考試及格者。
22	230	
23	220	高等考試或乙等特種考試分類職位第六職等考試及格。
24	210	
25	200	
26	190	師範大學或師範學院各學系結業後實習期滿畢業者。
27	180	1. 師範大學或師範學院各學系結業者。 2. 師範大學夜間部畢業者。 3. 大學教育系教育學院各學系畢業者。 4. 經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登記或檢定合格者。
28	170	1. 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者。 2. 分類職位第五職等考試及格者。
29	160	1. 師範大學附設二年制專修科畢業者。 2. 高中畢業修業二年之師範專科學校畢業者。 3. 高中畢業修業三年之專科學校畢業者。 4. 經初級中等學校或國民中學教師登記或檢定合格者。 5. 初中畢業修業五年制師範專科學校畢業者。
30	150	1. 高中畢業修業二年之專科學校畢業者，或初中畢業修業五年之專科學校畢業者。 2. 普通考試或丙等特種考試或分類職位第三職等考試及格者。 3. 銓敍機關採認有案之各軍事學校（科、團、班）暨中央警官學校（班科）相當二年專科畢業（以任職員爲限）。
31	140	1. 師範學校畢業者。 2. 特別師範科畢業者高中畢業修業一年。 3. 經國民學校高級級任或科任教師登記或檢定合格者。 4. 經國民小學科任或級任教師登記合格者。
32	130	高級護產職業學校四年制護產合訓畢業者。
33	120	1. 高級中學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者。 2. 經國民學校初級級任教師登記或檢定合格者。 3. 特種考試丁等或分類職位第二職等考試及格。
34	110	五年制中學或職業學校畢業者。
35	100	1. 四年制中學或職業學校畢業者。 2. 簡易師範學校畢業者。
36	90	1. 初級中等學校或國民中學畢業者。 2. 分類職位第一職等考試及格者。

公立中等學校教員薪級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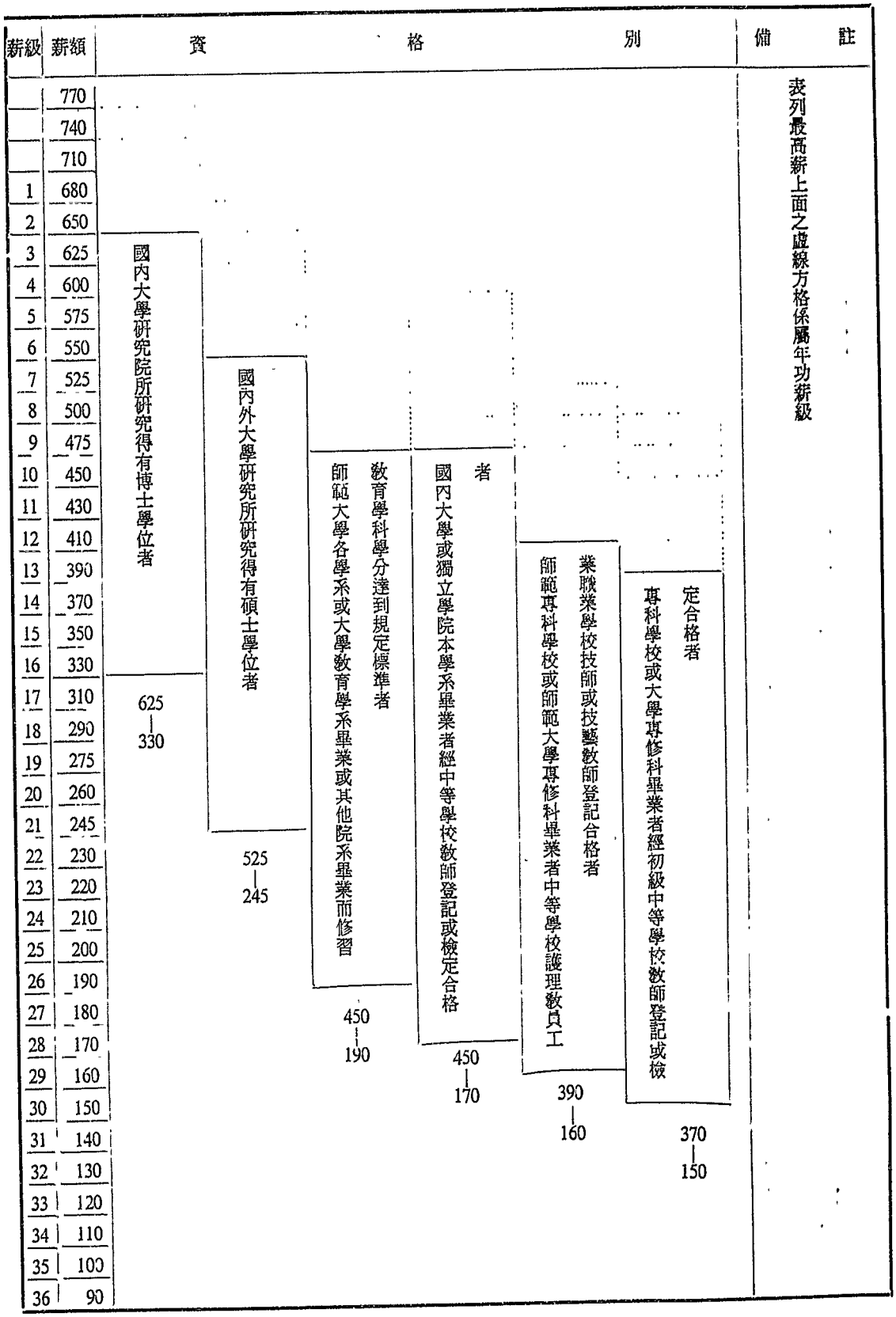

公立國民小學教員薪級表

薪級	薪額	資格別	備註
	770		三、專科學校或大學專修科畢業經國小教師登記或檢定合格者，其敘薪標準自 150 至 370。
	740		二、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經國小教師登記或檢定合格者，其敘薪標準自 170 至 450。
	710		一、表列最高薪上面之虛線方格係屬年功薪級。
1	680		
2	650		
3	625		
4	600		
5	575		
6	550		
7	525		
8	500		
9	475		
10	450	習教育學科學分達到規定標準者	
11	430	師範大學各學系或大學教育學系畢業或其他院系畢業而修	
12	410		
13	390	師範專科學校或師範大學專修科畢業者	
14	370		
15	350	師範學校或特別師範科畢業者	
16	330		
17	310	簡易師範學校畢業者經國民學校教師登記或檢定合格者	
18	290		
19	270		
20	260		
21	245		
22	230		
22	220		
43	210		
25	200		
26	190		
27	180	450—190	
28	170		
29	160		
30	150	390—160	
31	140		
32	130	350—140	
33	120		
34	110	310—120	
35	100		
36	90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職員薪級表

薪級	薪額	職務別										附註
	770											表列最高薪上面之虛線方格係屬年功薪級
	740											
	710											
1	680	圖書館館長（主任）										
2	650											
3	625											
4	600											
5	575											
6	550		校（院）長室秘書									
7	525			專任校醫、船長、輪機長、漁撈長								
8	500				各處（院）秘書							
9	475					組（館）主任、技正						
10	450						訓導員					
11	430							女生（體育）指導員、大管輪、大副、研究所助理研究員				
12	410								主任組（館）員			
13	390									組（館）員、技士、漁撈佐、電訊員		
14	370										技術員、護士、英文打字員	
15	350											
16	330											
17	310											
18	290											
19	275											
20	260											
21	245											
22	230											
23	220											
24	210											
25	200											
26	190											
27	180											
28	170											
29	160											
30	150											
31	140											
32	130											
33	120											
34	110											
35	100											
36	90											
		680—475	550—310	550—245	500—245	450—245	430—245	430—190	390—190	350—140	290—130	230—120	230—90	200—90

（技術）助理員、管理員、領班、技佐　事務員、中文打字　書記

公立中等學校職員薪級表

薪級	薪額	職務別								附註
	770									表列最高薪上面之虛線方格係屬年功薪級
	740									
	710									
1	680									
2	650									
3	625									
4	600									
5	575									
6	550									
7	525									
8	500									
9	475									
10	450	校醫、船長、輪機長、漁撈長								
11	430									
12	410		專任事務主任							
13	390									
14	370			實習指導員、大管輪、大副						
15	350				技士、漁撈佐、電訊員					
16	330					組長				
17	310									
18	290						護士			
19	275									
20	260									
21	245									
22	230							幹事	管理員	導工技術助理、領班
23	220									
24	210									
25	200	450	410							書記
26	190	｜	｜							
27	180	180	180							
28	170									
29	160			410	350	350				
30	150			｜	｜	｜				
31	140			150	150	150				
32	130						290	230	230	
33	120						｜	｜	｜	
34	110						120	120	125	
35	100									230
36	90									｜ 90
										200 ｜ 90

公立國民小學職員薪級表

薪級	薪額	職務別	附註
—	770		表列最高薪上面之虛線方格屬年功薪級
—	740		
—	710		
1	680		
2	650		
3	625		
4	600		
5	575		
6	550		
7	525		
8	500		
9	475		
10	450		
11	430		
12	410		
13	390		
14	370		
15	350		
16	330		
17	310		
18	290		
19	275		
20	260		
21	245		
22	230	護士（保健員）、幹事、事務員	
23	220		
24	210		
25	200		
26	190		
27	180		
28	170		
29	160		
30	150		
31	140		
32	130		
33	120		
34	110		
35	100		
36	90		

第二目　遴用限制與服務保障

一、遴用限制

㈠依公立各級學校校長遴用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爲各級學校校長：

1.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2.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爲，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4.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5.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6.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7.行爲不檢情節重大有損師道者。

8.曾任公職交代不清者。

㈡依照中學等規程及「臺灣省省縣市立各級學校教職員遴用辦法」規定，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爲各級學校教職員，在職期間發生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解聘或免職：

1.觸犯刑法證據確鑿者。

2.曾任公教職務交代不清者。

3.行爲不檢或有不良嗜好者。

4.任意曠廢職務者。

5.患有精神病或有痼疾不能任事者。

二、服務保障

爲求教職員安心工作，我國對公立學校教職員向均予保障，「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聘任待遇暫行規程」第六條規定大專院校教員在聘約期間除違反聘約外，非有重大事故呈經教育部核准者外，不得解除聘約；教育部公布之「提高中等學校師資素質實施方案」，及「臺灣省省縣市立各級學校教職員遴用辦法」均列有保障中小學教職員之條文。

三、任期

學校教職員中實施任期制者，爲大學之學術性行政人員，及臺灣省之國民中學、國民小學校長，玆分述如后：

1.公立大學學術性行政人員：教育部於民國五十七年九月公布「公立大學學術性行政人員任期暫行辦法」，規定學術性行政人員之任期，不論聘任或兼任均爲三年，任期屆滿如有需要，僅得連任一次，且其年齡以不超過六十五歲爲限，但由教授兼任者，除於年滿六十五歲免除兼職外，仍保持其教授原職。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之學術性行政人員任期比照辦理。所稱學術性行政人員，包括各公立大學之學院院長、系科主任、及研究所所長（主任）。

2.國民中學校長：依照臺灣省政府於民國五十六年十二月公布之「國民中學校長甄選及任用辦法臺灣省施行細則」規定，一般地區國民中學校長任期爲五年，偏遠地區及特殊偏遠地區國民中學校長任期爲三年，自五十八學年度起實施。任期屆滿，有連任必要者，得予連任一次，如任期屆滿而無相當缺額可予調任時，得予留任，遇缺再予調任。

3.國民小學校長：臺灣省政府爲健全國民教育人事制度，提高國民小學教育人員素質起見，於民國五十四年四月公布「臺灣省國民小學教育人員甄選儲備遴用及遷調辦法」，依照該辦法，各縣市應將所屬國民小學以規模大小、交通狀況、社區環境，區分爲智、仁、勇三類，規定智類國民小學校長任期五年，仁類國民小學校長任期四年，勇類國民小學校長任期三年；任期屆滿依規定予以調動，或予連任留任。

第三目　教師待遇之改善

各級學校教師之待遇，在「公教人員待遇一致」之原則下，無論給與項目，給與數額，原均與同薪級之一般公務人員相同，唯學校教師身負教育下一代之責任，平日除按規定授課外，尚須批改作業，輔導學生生活行爲，及準備教材，研究進修，比諸一般公務員，工作固見辛勞，職責尤爲重大。教育行政機關屢有改善教師待遇之計畫，祇以格於財政困難，無法實施。民國五十九年七月全國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各專業人員改支領專業補助費，以便羅致專業人才及使之安於其位，學校教師亦隨之改領教育人員專業補助費，雖較一般公務人員之工作補助費略高，唯較諸其他專業人員則稍低。似覺欠妥，教育部基於尊師重道之精神，及改善教師待遇之責任，復將專業補助費改稱「學術研究費」，並先行調整大專教師之學術研究費爲：教授月支二〇〇〇元（原支一七〇〇元），副教授月支一六〇〇元（原支一

三〇〇元），講師月支一二〇〇元（原支九〇〇元），助教月支九〇〇元（原支六〇〇元），均各增三〇〇元，並奉行政院核准溯自五十九年七月公教人員待遇調整開始時實施；大專教師學術研究費既獲調整，教育部隨又協調省市有關機關着手調整中小教師之學術研究費，幾經研究，始決定自六十年元月起，每一教師每月各增二〇〇元；即相當簡任者月支學術研究費一〇〇〇元；相當薦任者月支學術研究費九〇〇元，相當委任者月支學術研究費七五〇元；兼任導師者，並每月支給導師費一〇〇元，經此調整之後，學校教師之待遇稍獲改善。

惟六十二年七月全國軍公教人員待遇再度調整時，學校教師原支學術研究費並未隨同調整，致教師待遇又普感偏低，同時中小學導師職責繁重，而僅月支導師費一〇〇元，致各校聘任導師至感困難，影響導師制度之施行；爲謀補救，雖在世界性經濟波動之下，國家財力困難，仍奉准行政院自六十三年元月份起，除照一般公務員加薪百分之十外，並先行調整大專教師學術研究費，教授自月支二〇〇〇元調整爲二四〇〇元，副教授自月支一六〇〇元調整爲二〇〇〇元，講師自月支一二〇〇元調整爲一六〇〇元，助教自月支九〇〇元調整爲一四〇〇元；比同職等之公務員約高出百分之八到十八；至中小學教師則以地方財政困難，祇自六十三年元月份起先行調整導師費自每月原支一〇〇元提高爲月支二五〇元。六十三年七月行政院調整全國軍公教人員待遇時，教育部鑒於過去待遇調整案公布後，再行補救教師待遇偏低之缺失，於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案尚在研訂仍未定案時，即先行協調有關單位，提出調整教師待遇之意見，獲得有關單位之採納，待遇調整案正式公布後，除月俸額比照一般公務人員外，教師學術研究費即照教育部所提意見，調整爲教授月支六五〇〇元，副教授月支五五〇〇元，講師月支三五〇〇元，助教月支二五〇〇元；中小學教師，相當簡任者月支三五〇〇元，相當薦任者月支二五〇〇元，相當委任者月支二〇〇〇元，調整幅度固遠高出於一般公務人員，即其他專業人員之專業補助費亦無出其右者。

學校教員之兼任學校行政主管職位者，自民國五十六年起均比照一般行政機關主管人員按月支領主管特支費；其數額如左表：

國立各級學校主管人員特支費支給數額表　（五六、十二、十三、行政院人政字〇二〇四號）

第一級一、三〇〇元	第二級八〇〇元	第三級六〇〇元	第四級五〇〇元	第五級三〇〇元
大學校長	獨立學院院長 獨立研究所所長（主任） 專科學校校長 院　長 教務長、訓導長 總務長 學系主任 大學圖書館長 大學夜間部主任 台大農業陳列館館長 政大公企中心主任 政大社會科學資料中心主任 師大視聽教育館館長 台大醫院院長 台大農業試驗場場長 台大家畜醫院院長 台大實驗林管理處主任 僑大先修班主任	學科主任 副訓導長 大學教務分處、訓導分處主任 大學分部主任 專科學校處主任 專校夜間部主任 台大、師大、中教會、僑輔會主任委員 師大實習主任 台大醫院副院長 台大霧社山地農場場長 中學校長（簡任）	大專人事、會計室主任 台大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 台大實驗林管理處副主任 台大家畜醫院科主任 台大農業試驗場組主任 藝專廠主任 僑大先修班室主任、組長 中學校長（薦）	組、館主任 大學圖書分館主任 師大視聽教育館部主任 台大醫院部室主任、副主任 台大實驗林管理處組長、營林區主任 台大附設機構室主任 政大附設實驗學校校長 中學處、部、室主任 僑大先修班課長 台大、政大之人事、會計組主任 師大附中實用技藝中心主任

省、市各級學校主管人員特支費支給數額表

第一級八〇〇元	第二級六〇〇元	第三級五〇〇元	第四級四〇〇元	第五級三〇〇元	第六級二〇〇元	第七級一五〇元
大學校長（獨立學院院長）	專科學校校長 學院院長		高級中學校長 大專處、系、科主任 總教官 研究所主任 主任秘書	初級中學校長 大專室部處主任、實習主任、工場農場主任、圖書館長 實驗林管理處主任 補校主任	小學校長 大專組主任 組長、家畜醫院主任 高級中學室、部、處主任、實習主任、分部主任 處下圖書館主任	高級中學科主任、組長 初級中學處主任、實習主任 補校中級部主任 初級中學組長 大專分館主任、課長 小學教導主任

第四目　獎勵

教育部對於學校教師之獎勵，向極重視，逐年繼續實施之獎勵辦法，現有大專資深優良教師獎勵，及省市政府舉辦之資深優良及特殊優良教師獎勵，均於每年教師節行之，茲分別略述之。

一、資深優良教師之獎勵

教育部於民國二十九年四月訂頒「學校教員獎勵規則」，以鼓勵優良教師能久於其位，凡公私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員，連續服務十年、十五年、廿年以上者，均得由服務學校轉呈教育行政機關發給獎狀予以獎勵，唯以獎勵之方式僅爲發給獎狀，所收激勵之效甚微；教育部乃自民國四十一年度起，在每年教師節核獎資深優良教師，除照獎勵規則發給獎狀外，並依年資深淺發給獎金。

臺灣省於光復後，於每年表彰資深優良教師，凡在該省所屬各級學校任教屆滿十年、廿年、卅年、四十年以上者，均於每年教師節發給獎狀及獎金，其在五十年以上者並頒獎匾及邀宴，五十六年臺北市改制後，亦比照臺灣省原有辦法，於每年教師節自行表彰資深優良教師，資深之標準及表彰之方式雖與臺灣省相同，惟獎金數額則略高於臺灣省，教育部曾有統一訂定獎勵辦法之效，惟以獎金財源如何籌措，仍在繼續協調。

二、特殊優良教師之獎勵

臺灣省及臺北市爲弘揚師道，每年教師節除表彰資深優良教師外，同時並獎勵特殊優良教師，凡各該省市之公私立學校教師品行端正、服務熱心、教學績優、身心健全、而有左列具體事蹟者，均得經選拔，予以獎勵：

1. 充分發揮專業精神及「教育愛」具有端正教育風氣之特殊事蹟者。
2. 對教材教法之改進或創造發明具有特殊貢獻足資推廣者。
3. 對執行教育政策具有特殊貢獻足資推廣者。

經審查通過之特殊優良教師，除發給獎章、獎金外，並參加中央於教師節舉行之茶會，及遊覽名勝古蹟。

第五目　考核

一、校長之考核

各級學校校長之考績原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辦理，自民國六十年一月行政院核定「公立各級學校校長遴用辦法」，教育部於次月公布施行，各級學校校長納入學校教職員之人事體系，因此教育部於同年七月公布「公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以資配合。

依照考核辦法規定，公立各級學校校長除專科以上學校校長依照「大學及獨立學院教授年功加俸辦法」循年資加薪不辦理成績考核外，中小學校長任職至學年終了時屆滿一年者，均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考核。考核內容分爲工作、品德生活、學識才能等三項；工作成績佔百分之五十，品德生活佔百分之三十，學識才能佔百分之二十；合計爲一百分。考核結果分爲四等，八十分以上者爲一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者爲二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者爲三等，不滿六十分者爲四等。考列一等者晉本薪一級，並給予一個月薪額之一次獎金，已敍支本薪最高級者，晉年功薪一級，並給予一個月薪額之一次獎金；已敍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予兩個月薪額之一次獎金

；考列二等者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已敍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予一個月薪額之一次獎金；考列三等者留支原薪；考列四等者解聘或免職。

二、教師之考核

學校教師之辦理年終成績考核，始於臺灣省。臺灣省於民國三十六年一月參照公務人員考績法訂頒「臺灣省各級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凡學校教師任職至學年終了時滿一年者均得參加年終考核，由各校組織考績委員會，按受考人員平時教學成績，服務精神予以考核，並依考核結果評列爲一、二、三、四、五等；分別予以獎懲。其後雖歷經修正，均維持此評分列等之辦法；由於教師爲學生之表率，社會基於尊師重道之精神，對教師之考核評分列等頗多議論，至民國五十三年一月修正該辦法爲「臺灣省省縣市立各級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時，乃採納各方之意見，取消教師考核評分列等，及限制考列一等人數不得超過三分之一之規定；而改依其教學、著述、實驗、服務精神、及處理行政成績，加以考核，分別給予年資加薪；其具有成績優良事蹟，且未受任何處分者，另行發給獎金；其人數亦按實辦理不予限制。其後以臺北市改制爲院轄市，並着手自行制訂各項法規，同時國立學校引用省單行法規，於體制終欠妥當，於是，教育部仍秉尊師重道之精神，依照臺灣省原訂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維持教師考核不評分，不列等，不硬性規定考列給予獎金者之人數比例等原則，於六十年七月訂頒「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以爲各級學校辦理教職員成績考核之依據。至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則仍照大學及獨立學院教授年功加俸辦法辦理年資加薪，不參加考核。

玆誌中小學教師成績考核之要點如后：

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教員之成績考核應按其教學、服務、品德及處理行政之紀錄，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在同一學年度內具有左列條件者除加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並給予一個月薪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予兩個月薪額之一次獎金。

㈠教法優良，進度適宜，成績卓著者。

㈡訓導得法，效果良好者。

㈢服務熱誠，對校務能切實配合者。

㈣事病假併計未超過二星期，並依照規定補課者。

㈤品德良好能爲學生表率者。

㈥專心服務，不在校外兼課兼職者。

二、在同一學年度內具有左列條件者，加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予一個月薪額之一次獎金。

㈠教學認眞，進度適宜者。

㈡對訓導工作能負責盡職者。

㈢與校務尚能配合者。

㈣事病假併計未滿四星期並依照規定補課者。

㈤無曠課曠職者。

㈥品德生活考核無不良紀錄者。

三、在同一學年度內有左列條件之一者留支原薪。

㈠教學成績平常勉能符合要求者。

㈡有曠課曠職情事，尚未至本條第四款㈢之程度者。

㈢事病假併計未滿四星期但未依照規定補課者。

㈣未經校長同意擅自在外兼課兼職者。

㈤品德生活較差，情節尚非重大者。

四、有左列條件之一者應予解聘或免職。

㈠對教學及訓導工作或處理校務行政草率從事，消極應付致造成不良後果者。

㈡不批改作業或不進行實驗實習，且常有錯誤情事者。

㈢連續曠課曠職逾一星期或一學期內曠課曠職合計達十日以上者。

㈣從事外務廢弛本職致影響學生課業或校務者。

㈤品德不良，有具體事實，足以影響校譽或師道尊嚴者。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任用有案之代用教員，得依本辦法規定參加成績考核，其考核結果，除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者給予一個月薪額之一次獎金，符合第四條第二款者給予半個月薪額之一次獎金，均不予晉級薪級外，其餘均照本辦法之規定。

新辦法公布，第一年各校據以辦理之後，以獎金數額已比照公務人員提高，復無考列給予獎金者之名額限制，各校辦理時間有未盡核實者，致應發之考核獎金劇增，部分縣市財政困難，無力負擔；於是翌年辦理時，省市政府對考列給予

獎金人數規定「以三分之一爲原則，最多不得超過二分之一」，頗招學校教師之不滿及社會之物議；於是六十一學年辦理時，臺灣省於衡酌地方財政負擔，及兼顧尊師重道之精神，取消原有規定，而將考核獎金減半發給；臺北市則放寬考列給予獎金者之人數比例，不再予硬性規定。

三、職員之考核

各級學校職員之成績考核分工作、勤惰、品德三項，並按其成績優劣分評爲甲、乙、丙、丁四等，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在同一學年度內，有左列條件者爲甲等。除加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並給予一個月薪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予二個月薪額之一次獎金。

㈠職責繁重，努力盡職，並能任勞任怨圓滿達成任務者。

㈡事病假併計未滿二星期者。

㈢無遲到早退曠職者。

㈣品德生活考核無不良紀錄者。

㈤未受行政處分者。

二、在同一學年度內具有左列條件者爲乙等加本薪一級，已支本職最高薪或年功薪者給予一個月薪額之一次獎金。

㈠工作努力盡職，並能如期達成任務者。

㈡事病假併計未超過四星期者。

㈢無曠職者。

㈣品德生活考核無不良紀錄者。

三、在同一學年度內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爲丙等，留支原薪。

㈠工作平常，勉能符合要求者。

㈡經給予延長病假者。

㈢有曠職情事，尚未至本條第四款㈡之程度者。

㈣品德生活考核有不良事蹟登記，尚不足影響校譽或個人人格者。

㈤受記大過一次處分而未依規定抵銷者。

四、在同一學年度內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爲丁等，應予免職。

㈠從事外務，廢弛本職致影響校務者。

㈡連續曠職逾一星期，或一學期曠職合計達十日以上者。

㈢品德不良有具體事實，足以影響校譽，或教育風氣者。

各校職員之成績考核，按各職員之本職最高薪在廿一級以上或廿二級以下，分爲兩部分辦理之。每部分考列甲等人數，均不得超過各該受考人數二分之一。

各校職員在考核年度內因其原資歷未合遴用標準而奉准代理者不予加薪，當年成績考列甲等時，給予一個月薪額之一次獎金，乙等者給予半個月薪額之獎金。

第六目　退休

一、退休條例之修正及內容概述

現行「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係三十三年六月由國民政府公布，六十一年八月再度修正公布。本次修正重點爲：㈠將申請退休年限降低五年。㈡刪除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延長服務不受限制之規定，使學校人事更進一步的發揮新陳代謝之作用。本條例施行細則亦於六十二年七月配合修正。擴大退休年資併計範圍，使「曾任經僑務委員會立案之海外僑校專任年資，經僑務委員會驗印證明者」得予併計。以激勵忠貞僑教工作者。

現行條例適用於各級公立學校教職員，且以專任教職員依規定資格任用而有證明者爲限。教職員退休分申請退休及應即退休兩種，其條件如下：

㈠申請退休教職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退休：

1.任職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2.任職滿二十五年者。

㈡應即退休教職員任職五年以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即退休：

1.年滿六十五歲者。

2.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職務者。

已屆前項第一款之年齡，學校仍需其任職而自願服務者，得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延長之，至多五年。前項第二款所稱心神喪失、身體殘廢，其認定之標準，均依公務人員保險殘廢標準表所定之全殘或半殘而不能從事本身工作者爲準。

教師或校長服務滿三十年並有連續任職二十年之資歷成績優良一次退休金增加其基數至八十一個基數；月退休金得增至百分之九十五。

退休之給與如左：

㈠任職五年以上未滿十五年者給予一次退休金。

㈡任職十五年以上者給予一次退休金或月退

休金，由退休教職員擇一支領。

一次退休金以教職員最後在職時之月俸額及本人實物代金爲基數，任職五年者給予九個基數，每增半年加一個基數，滿十五年後另行一次加發兩個基數，但最高以六十一個基數爲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一次退休金除前項規定外，並一律加發兩年眷屬補助費及眷屬實物代金。

月退休金除本人及眷屬實物配給與眷屬補助十足發給外，任職滿十五年者按月照在職之同等教職員月俸額百分之七十五給與，以後每增一年加發百分之一，但以增至百分之九十五爲限。

退休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領受權：1.死亡。2.褫奪公權終身者。3.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決確定者。4.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私立學校教職員之退休比照本條例之規定，由各校董事會視各該校經費情形擬訂辦法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外國人任中華民國公立中等以上學校教員者，其退休給與依本條例之規定。

申請退休人員，應填具退休事實表三份，檢同相片三張，全部任職證件及有關證明文件，由服務學校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應即退休人員，該項表件得由服務學校填報；因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應即退休者，並應附縣公立醫院證明書。

一次退休金於退休案審定後，即由審定機關核填退休金計算單，函請支給機關簽發支票，逕撥原服務學校轉發。月退休金每六個月支領一次，其定期如左：

1.一至六個月份退休金，於二月發給。

2.七至十二月份退休金於八月發給。

退休人員每次請領，應於定期前二個月將退休金證書及全戶戶籍謄本，送原服務學校，轉送支給機關發給；支給機關接受申請後，應於定期一個月核填退休金計算單，併同支票暨退休金證書發由原服務學校轉發。

二、歷年退休概況

(一)國立院校及其他機構退休人員統計表　(自五十一年至六十二學年度)

名稱	學年度	五一	五二	五三	五四	五五	五六	五七	五八	五九	六〇	六一	六二
國立臺灣大學		一	一〇	六	三	八	三	三	三	一九	一五	九	三
國立政治大學			一				一					一	
國立清華大學					一	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七	二	五	四	一五	三	五
國立中央大學理學院							一						
國立中興大學										二	二	三	
國立交通大學工學院										一	一		
國立成功大學					一	二			三		四	三	一
中央研究院													
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						一	一		一				
國立臺灣藝術專科學校									一		三	四	
國立中央圖書館							一	一					
國立華僑實驗中學						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中學							一	三		一	一		
國立編譯館										一	一	四	二
國立復興戲劇實驗學校											三		一

㈠臺灣省各縣市立學校歷年（四五——六一學年）退休教職員人數統計表

縣市別	退休金類別	學年度 四五	四六	四七	四八	四九	五〇	五一	五二	五三	五四	五五	五六	五七	五八	五九	六十	六一	備註
臺北縣	一次退休金																		
	月退休金	三	一	一	三	一													
桃園縣	一次退休金																		
	月退休金																		
新竹縣	一次退休金																		
	月退休金																		
苗栗縣	一次退休金																		
	月退休金																		
臺中縣	一次退休金	一	一	二	三	一九	四	三	二	八	一〇	五	一	七	三	三	四		
	月退休金	一	一	一	三	四				一									
彰化縣	一次退休金			一	二	三	四	一七	二	八	九	一四	一五	一九	一五	一八	六九		
	月退休金			二									二	一	二		一		
南投縣	一次退休金			二	四	七	一	四	四	八	五	七	四	九	一二	一〇	三三		
	月退休金	三	三	三	一	一				一					三	三	三		
雲林縣	一次退休金				三	六	二	二	一〇		二	四	一五	一〇	六	八	二九		
	月退休金									一		一		二	五	一一	五		
臺南縣	一次退休金				五	三	五	三	一五	六	八	一九	一四	一〇	一四	一二			
	月退休金																	一	

縣市	一次退休金	月退休金
嘉義縣	一	
	三	二
	九	
	三	
	五	
	一〇	
	七	
	三	
	七	
	七	
	一四	
	一二	一
	一四	二
高雄縣	四二	一三
	一	
	二	
	五	
	四	
	五	
	一八	
	三	
	九	
	一	
	五	
	一四	
	三	一
	一三	二
	一四	一
	三	一
	三	一
	五	一
	八	一
	一三	一
	一五	一
	一三	一
	一三	一
	一三

(三)臺灣省立各級學校教職員退休人數統計表

年度	大專退休人數		中學退休人數		備註
	領一次退休金	領月（年）退休金	領一次退休金	領月（年）退休金	
五二	一		三三	二	計至六十二年七月底止
五三	一九	一	一四	一八	
五四	二	〇	六四	七	
五五	一〇	〇	五六	七	
五六	一三	二	六一	六	
五七	一九	四	一〇三	一五	
五八	三五	二	九	三五	
五九	一四	一	一〇五	四	
六〇	一八	一	一〇四	三	
六一	二六	四	一八	三五	
六二	三〇	二	一九	三〇	
合計	一七五	一七	一、一四七	二三一	

(四)臺北市立各級學校歷年退休教職員人數統計表

民國六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年度	五六			五七		
類別 / 人數 / 校別	一次退休金	月退休金		一次退休金	月退休金	
大專學校				三		
中等學校	八			三		
國民小學	九			一六	一	
合計	一七			四〇	一	
備註						

(三)退休人員之照護

教育部所屬國立學校教職員比照行政院頒「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規定辦理。其方式如次：

1. 退休時由本部頒發退休人員紀念章。
2. 各校在教職員退休時利用各種集會舉行歡送會並酌贈紀念品。
3. 各校於每年春節、端午及中秋三節，儘可能派員或函電慰問退休人員並酌贈禮品。
4. 各校如有典籍、著作之譯述、編纂或其他研究設計事項，須借重退休人員之經驗者，得委託或約聘參與。
5. 退休人員遇有重大疾病者一經知悉，應儘可能派員慰問，如遇婚、喪、慶、弔，並可酌贈賀禮、賻儀。
6. 退休人員死亡時，應派員酌致賻儀。

教育部爲使退休教授繼續指導學術研究，特於六十二年九月訂定「延聘退休教授繼續指導學術研究工作原則」如次：

一、延聘之對象：以教授退休後身體健康，學校在學術研究與教學需要繼續借重者爲原則。

五八		五九		六十		六一		總計	
一次退休金	月退休金	一次退休金	月退休金	一次退休金	月退休金	一次退休金	月退休金	一次退休金	月退休金
二	一					二	四	一八	一
三	五	三	二	二	一	八四	四	一九七	一六
一四	二	一〇	一	四一		一三五	四	三三五	八
三	一	三	三	四一	一	三〇	八	四〇	二五

二、延聘之辦法：

1. 由各校就學術研究計畫項下有需要時，聘請擔任學術研究工作。
2. 由各校聘請擔任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
3. 由各校聘請爲兼任教授。
4. 由教育部約請編著大學用書。
5. 由教育部約請作學術演講。

第七目　撫卹條例之修正及內容概述

現行「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係民國三十三年六月由國民政府公布，六十一年四月修正公布。該條例適用於各級公立學校現職專任教職員，依規定資格任用而有證明者爲限。給予遺族之撫卹金，分爲一次撫卹金及年撫卹金。按其情形分別給與：㈠在職三年以上十五年未滿者給與一次撫卹金；滿三年者，給與五個基數；以後每增半年，加給一個基數，不另發年撫卹金。㈡在職十五年以上者，除每年給與六個基數之年撫卹金外，並按左列標準給與一次撫卹金：

1. 在職十五年以上二十年未滿者，給與二十五個基數。
2. 在職二十年以上二十五年未滿者，給與二十七個基數。
3. 在職二十五年以上三十年未滿者，給與二十九個基數。
4. 在職三十年以上給與三十一個基數。

實物配給及眷屬補助按在職三年以上十五年未滿者，一次發給二年應領之數額。在職十五年以上者，隨同年撫卹金十足發給。

因公死亡人員，另加一次撫卹金之百分之二十五；其係戰地殉職者，再加百分之二十五。

教職員在職二十年以上亡故，生前立有遺囑，不願依本條例領撫卹者，得改按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一次退休金之標準，發給一次撫卹金，其無遺囑而遺族不願領撫卹金者，亦可申請改領一次退休金。

遺族領受撫卹金之順序：㈠父母、配偶、子女及寡媳，但配偶及寡媳，以未再婚者爲限。㈡祖父母、孫子女。㈢兄、弟、姊、妹，以未成年或已成年而不能謀生者爲限。㈣配偶之父母、配偶之祖父母，以無人扶養者爲限。

遺族領年撫卹金之年限：㈠病故意外死亡者，給與十年。㈡因公死亡者，給與十五年；其係戰地殉職者，給與二十年。因公死亡之遺族，如爲獨子（女）之父母，或無子（女）之寡媳，得給與終身。

教職員在職亡故者，應給與殮葬補助費。

教職員俸給調整時，年撫卹金，應按在職之同職等人員調整。

私立學校教職員之撫卹金，由各校參照本條例，依其經費情形，自定辦法支給之。

教職員撫卹金由服務學校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國立學校以教育部爲主管機關、省或院轄市立學校以省（市）教育廳（局）爲主管機關。縣（市）、區、鄉、鎮學校以縣市政府爲主管機關。

第八目　福利

學校教師之福利，主要者爲公教人員福利互助、省市辦理之公立中小學教師福利組織，及輔助購建住宅等三項分述之：

一、公教人員福利互助

臺灣省政府爲發揚所屬公教人員互助精神，加強福利，安定其生活，於民國五十三年二月公布「臺灣省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公教人員福利互助辦法」，實施之後，對公教人員頗有裨益；行政院及臺北市亦先後於民國五十七年十一月及五十六年十月分別公布「中央各機關學校公教人員福利互助辦法」，及「臺北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公教人員福利互助辦法」，分別辦理中央及臺北市所屬公教人員福利互助。其要點如后：

㈠經費籌措：公教人員福利互助經費籌措方式如左：

1. 公教人員每人每月繳納其月薪統一薪俸百分之二。
2. 政府補助：

(1)中央由政府專案眷屬補助經費於年度開始時撥補。

(2)省市政府：臺灣省由參加機關學校就預算員額每人每月按應任九級統一薪俸百分之三編列經費預算支應；臺北市則按每人每月十元增列預算。

㈡福利互助事項：公教人員福利互助事項如左：

1. 結婚互助：凡公教人員結婚者，給予兩個

月俸額之補助費。

2.親屬重病互助：凡公教人員之配偶及直系血親一親等親屬染患重病住院醫療者，補助其醫療費用百分之五十；每年補助總額以新臺幣一萬元（六十年調整爲二萬元）爲限。

3.喪葬互助：凡公教人員死亡者，給予其遺屬十個月（六十年調整爲十七個月）俸額之補助；其配偶或父母死亡者，給予四個月（六十年調整爲五個月）俸額之補助；其子女死亡者，給予兩個月俸額之補助。

4.退休、退職、資遣互助：凡公教人員奉准退休、退職、資遣者，給予十七個月俸額之補助。

5.重大災害互助：凡公教人員因遭遇水災、風災、地震等災害，得視災害程度核給補助。

二、公立中小學教師福利：

臺灣省教育廳爲安定及改善中小學教師生活，於民國四十八年四月，訂定「臺灣省公立中小學教職員福利金籌集管理辦法」、「臺灣省公立中小學教職員福利金籌集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舉辦中小學教職員各項福利事業。茲述其組織及業務概要如后：

1.組織：教職員福利金籌集管理委員會設委員八七至九十三人，除由教育廳長兼主任委員外，其餘委員由下列人員擔任：

(1)省縣市立中小學校長推選之代表。

(2)省縣市立中小學學生家長會會長推選之代表。

(3)由主任委員就省議會議員、省教育廳有關主管人員、各縣市教育局長、及社會熱心教育人士遴聘。

2.福利金來源：

(1)在公立中小學學生家長會費項下提撥五分之二。

(2)公立中小學學生自由捐獻。

(3)臺灣省特種教育基金處理委員會補助。

(4)社會人士與公私營事業機構捐助。

3.福利項目：

甲、一般補助及貸款

㈠教職員退休補助

凡教職員依法奉准退休，並於光復後在臺灣區公立中小學或教育行政機關服務滿十年者，一次給予退休補助金三千元，超過十年以上者，每超過一年加發二百元。

㈡教職員緊急災害補助

凡教職員本人死亡者，補助其家屬三千元，教職員遭受意外傷害而殘廢，教職員遭受火災而住宅全燬或半燬，教職員之配偶、父母、子女死亡者，均按規定標準，給予補助金一千元至五千元，教職員遭受風災、水災、震災而住宅全倒或半倒者；給予五百元至一千元。

㈢教職員進修師專暑期部補助

凡教職員進修師專暑期部，每修完一學分予以補助二十元。

㈣教職員子女就讀師範大專院校及師範學校獎助：

凡教職員子女就讀師範大專院校或師範學校，其學業成績平均在七十分以上，操行及體育成績均在乙等以上者，每學年給予獎助金五百至八百元。

㈤教職員著作出版補助

凡教職員著作出版，均得申請補助，每人最高補助金額爲五千元。

㈥資助教職員出國考察

視需要每次選出公立中小學校長、教師及縣市教育行政人員三十五人至五十五人前赴國外考察，藉以明瞭各國教育設施，以資借鏡。

㈦教職員子女就讀大專院校助學貸金

凡教職員子女就讀大專院校，其就讀大學學業平均成績七十五分以上，就讀專科學校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操行及體育成績均在乙等以上者，均得於每學期開學以前申請無息貸金，私立學校二千五百元，公立學校二千元，於其畢業後分期二年平均償還。

㈧教職員緊急災害貸金

凡教職員之配偶、父母、子女患重病給予貸金二千元，一年內無息償還。

㈨國小教師就讀師範學校特師科貸款

凡國小教師進修師範學校特師科，有眷屬而眷屬無職業者，均得申請貸款

三千元，於其結業後分期三十個月無息償還。

乙、興建教職員宿舍補助及住宅貸款

㈠國民小學（包括平地及偏僻地區）興建宿舍補助。

每年以專款補助國小興建教職員宿舍，每幢二萬五千元至三萬元。

㈡教職員興建國民住宅配合款及建地貸款

凡教職員獲得政府貸款興建國民住宅者，均得申請貸其配合款五千元，分期二十五個月無息平均償還。自五十七學年度起，將上項貸款金額提高至八千元，並另貸其購地費一萬二千元，均月息五厘分期十五年平均償還。

㈢中等學校興建宿舍配合款貸款

本省中等學校興建教職員宿舍者，每戶得申請五千元至一萬五千元貸款，分期五年無息平均償還。自五十七學年度，中等學校獲得省府貸款興建宿舍者，每戶貸予五千元，月息五厘，分期五年平均償還。

㈣教職員自建住宅及建地貸款

教職員自建住宅者，得申請貸款其工程費四萬八千元，購地費一萬二千元均月息五厘，分期十五年平均償還。

㈤教職員集體興建教師新村貸款

為配合省府鼓勵興建國民住宅及發展新社區政策，除在臺中市協助興建示範新村外，自五十九學年度起鼓勵各縣市鄉建小型教師新村，凡教職員集體興建十戶以上者，得優先予以核貸，貸款金額與教職員自建住宅貸款額相同。

㈥補助山地國民小學興建教職員宿舍

為安定山地國民小學教職員生活，自五十九學年度起復訂頒「協助山地鄉國民小學興建教職員宿舍補助款辦法」一種，付諸實施，規定凡山地鄉國民小學能自籌二分之一工程配合款者，得申請補助二分之一工程款，每戶最高補助款以新臺幣三萬元為限。

丙、教職員康樂及進修活動

㈠興建及補助興建教師會館

於五十年及五十一年間，先後在日月潭及臺中興建教師會館各一幢，作為省屬各校教職員文教康樂活動場所。接待住宿教育人員及其眷屬。對於各縣市自籌經費興建教師會館者，亦予補助總工程費三分之一至二分之一。另外本省公立中小學校教職員希望在臺灣北部有師生文教康樂活動及休憩場所。乃在臺北興建一經濟而實用的教師會館，業於六十年四月落成啓用。

㈡舉辦教職員假期體育及休閒康樂活動

除以教師會館為活動中心，舉辦教職員寒暑假各項球類比賽越野競賽、登山賞雪活動及音樂（歌唱）美術（國畫、西畫）比賽外，並自五十八學年度起配合救國團青年育樂活動而舉辦中小學教師金門、馬祖軍中訪問活動及澎湖海上活動。

㈢教職員研習活動（教學研究會）

每年亦以教師會館為活動中心，分期舉辦中小學教職員研習活動，參加教師來回車船費及膳宿費均由該會負擔。

㈣補助各縣市舉辦教職員康樂及進修活動

每年以新臺幣六十三萬元，按照各縣市教職員人數之比例，分配各縣市舉辦教職員各種康樂及進修活動，參加人數甚多。

㈤補助各縣市舉辦教職員運動大會

各縣市舉辦教職員運動大會者，每年按參加人數每三百人五千元之標準予以補助。

㈥補助偏僻地區國中、國小購置電視機

為調劑偏僻地區國中、國小教職員生活情趣，以提高其服務精神，自五十八學年度起每年補助偏僻地區國中、國小購置電視機四十架，每架最高補助新臺幣六千五百元。

丁、其他福利措施

㈠編印教師日曆手冊

每年印贈公立中小學教職員每人教師

日曆手冊乙冊，介紹有關法規及該會福利措施。

㈡發行師友月刊

為報導教職員福利政策及工作概況，介紹教育法令，研討教育理論與實際問題，促進教職員進修，解答教師疑難，增進教職員福利，該會特發行師友月刊一種贈送各公私立中小學校海內外文教團體及學人金馬地區學校，各縣市教育行政人員參閱。

五十六年七月臺北市改制為直轄市後，將仍參加臺灣省之教師福利組織，至五十九年十月始比照臺灣省，自行成立「臺北市市立中小學教職員福利金管理委員會」辦理該市市立中小學教職員福利，其內容仍沿襲省所訂之辦法。

三、輔助購建住宅

行政院為安定中央公務人員生活，輔助其購置住宅，於民國五十八年五月公布「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輔助辦法」，其要點如左：

1.輔助對象：以中央各機關學校編制內任公職五年以上之有眷公教人員為對象。

2.資金來源：

(1)處理國有眷屬宿舍房地之收入。

(2)洽撥之國民住宅貸款。

(3)國內外銀行財團貸款。

(4)其他款項。

3.貸款數額：按本職職等分別規定如次：

(1)委任人員每戶貸給十五坪之造價及其地價。

(2)薦任人員每戶貸給廿建坪之造價及其地價。

(3)簡任人員每戶貸給卅建坪之造價及其地價。

前項造價及地價貸款標準，由住輔會委員會議決定之。（按住輔會議決之總價為委任新臺幣十三萬元，薦任十六萬元，簡任廿二萬元。）

4.分配方式：各機關對於所屬人員申請購置住宅，應按左列順序分配：

(1)最近三年考績均列一等，且無自有住宅者。

(2)按月支領房租津貼，自行賃屋居住者。

(3)配住眷舍係由機關租賃典押或向其他機關借用需要交還者。

(4)自願遷出公有眷舍者。

各機關得就職等、職務、年資、考績、眷口等項，訂定計點標準，以積點多寡決定前項各該教人員之分配順序。

5.本息之償還：經核定貸給購建住宅之公教人員，於購建住宅後，應將其所有權以住輔會為第一順位，設定抵押權登記，依左列規定分廿年按月償還本息。

(1)現職人員由所在服務機關按月在其應領之房租津貼項下扣交指定貸款銀行，不足部份在其月薪內扣足。經調職者，由原服務機關通知新職機關繼續按月扣繳。

(2)退休、死亡、或因案停職人員，由其本人或繼承人依規定期限及償還數額，自備款項向指定貸款銀行繳付。

(3)辭職員職或撤職人員，應於轉職時向指定貸款銀行一次繳清餘款，否則撤銷其輔助，並無息發還其已繳之款項。

6.利息補貼：購置住宅之貸款利息，除由借款人自行負擔年息三厘外，其超過部份均由政府予以補貼。

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辦法實施後頗見成效，臺灣省，臺北市亦比照訂定輔助辦法，分別實施。

第九目　服務

學校教職員之服務規則，或比照參用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或由各校於聘書聘約內規定，尚無具體統一之法規。茲就休假與進修及限制兼職兼課略述之。

一、專科以上學校教授之休假進修

關於專科以上學校教授之休假進修，教育部於民國三十五年五月公布「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教授休假進修辦法」，四十四年三月修正為「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授休假進修辦法」，五十六年五月復修正第五條條文。

依照該辦法規定，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對於連續在校任專任教授滿七年以上成績卓著者，得由校呈經教育部核准離校考察或研究半年或一年；休假進修之人數，以系科為單位，按教授人數核計，全系科一至七人者，每年至多一人休假；八人至十四人者，每年至多二人休假；十五人至二

十一人者，每年至多三人休假，二十二人以上者，每年至多四人休假；每年核選休假進修之教授名額，由教育部按照經費數目及學術需要定之。其因名額限制未經核定者得於下年續請。進修教授所任功課，由同校其他教授分任，不得因此增加員額。請予休假進修之教授，應擬具進修計畫，分列考察或研究之項目、程序、地點、期間、預期結果及備考，並簽名蓋章，呈報教育部核備。經核選休假進修之教授，於進修期間，應切實按照進修計畫進修考察或研究，教育部並得委託擔任視察、講學及審查等事項。進修教授進修期間之薪給、由原校照發，並得酌發研究費，及補助研究所需之旅費。進修期滿，經原校續聘者，應返原校服務；並於進修期滿兩個月內提出研究結果詳細報告，並送教育部核備。凡已出國考察或講學研究之教員，應俟其回國後服務滿七年後方得休假。

二、中小學校教職員之休假

中小學兼有行政服務之教員及專任職員在服務服間，除因事、因病、及婚喪分娩等特殊事故得依規定請假外，依照教職員請假辦法，凡在同一學校連續服務至學年終了時，滿三年以上者，自第四學年起每年應准休假二星期；滿六年以上者，自第七學年起每年應准休假三星期；滿九年者，自第十學年起每年應准休假四星期；前項休假以於寒暑假期內行之爲原則；兼有職務之教員及專任職員，如基於職務上需要不能休假者，得比照休假日數所得之薪給改發獎金。

三、中小學校教職員之訓練進修

教育部及省市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對中小學教職員之訓練進修均極重視，有關辦法均散見於各種行政規章之中。九年國民教育實施之後，教育部於五十七年四月公布「國民中學教師儲備及職前訓練辦法」，五十八年中等學校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修正公布後，爲配合登記辦法，並由省市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自行洽商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及教育學院辦理教師在職訓練，對未受教育專業訓練或專科教育者，施以短期訓練，使補修教育學分，或所缺專門學科學分，使均能具備教育及專業智能，以提高師資素質。至國民學校教師，則於各師範專科學校分別設置暑期部及空中教學部，使國民小學教師能利用課餘以修讀師專課程，取得師專畢業資格。

至於學校職員之訓練進修則向無成文規定，均由其個人利用公暇自行進修。至民國六十二年四月，教育部始訂頒「學校行政人員業務研習實施要點」，以爲各級教育行政機關辦理之依據。

四、限制兼課兼職

各級學校教師，依照規定均應以專任爲原則，唯爲顧及實際教學需要，各級教育行政主管機關不得不審酌客觀情勢作權宜之措施，以期兼顧。因此，教育部於民國四十二年公布專科以上學校超支鐘點支給要點，規定兼課教師至多不得超過全校專任教師總人數三分之一，公教人員兼課每週並以不超過四小時爲原則，臺灣省及臺北市亦分別訂定「中等學校聘用兼課及代課教員鐘點費支給辦法」，規定兼課教員人數不得超過全校核定教員名額三分之一，兼課教員每週授課時數以九小時爲原則。至民國五十八年十一月，行政院並公布「行政院限制所屬公教人員借調及兼職辦法」，對公教人員之兼職兼課更予明確規定；以期專人專職，健全人事制度。

教育部並於民國六十一年八月以臺（六一）人字第一八八七八號函，通令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工作人員不得在私立學校兼課或兼職。

第三節　社會教育機關人事制度

我國實施社會教育之機關，依社會教育法規定，有圖書館、博物館、體育館（場），特殊學校、附設補習學校等；其中特殊學校，附設補習學校之人事制度，均依照普通學校之規定，其餘館、場之人事管理，本均納入公務人員體系，適用公務人員任用等各項法規，唯至五十八年五月「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廢止之後，原有聘派人員，改爲任用人員，社會教育人員中原適用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聘用派用之人員，除部份人員改爲任用人員仍納入公務人員管理外，中央圖書館之組（處）主任、編纂、編輯等，則改爲聘任人員，由教育部於民國六十二年七月公布「國立中央圖書館聘任人員遴聘辦法」，以利羅致學者專家。

依照遴聘辦法規定：

一、組（處）主任及編纂應具備左列資格之一：

1. 曾任教授主授有關圖書館學科者。
2. 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主授有關圖書館學科或於圖書館學有相當經驗並有專門著作者

。

3.在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研究圖書館學或相關學科得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並繼續研究，或執行專門職業四年以上而有專門著作者。

4.曾任講師七年以上於圖書館學或目錄校讎之學有相當研究而有專門著作者。

5.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圖書館學、社會教育學、文學、歷史學或其他相關學系畢業，曾任高中以上學校教師或學術文化重要工作九年以上成績優良，於圖書館事業深有研究或經驗，並有專門著作者。

6.曾任本館編輯支最高薪三年以上，著有成績，並有圖書館學專門著作者。

二、編輯應具備左列資格之一：

1.曾任大學講師於圖書館學確有研究者。

2.在國內外大學研究院所研究圖書館學或相關學科得有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者。

3.對圖書館學或國學有研究及專門著作者。

4.具有助教資格曾任學術文化工作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圖書館學專門著作者。

5.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任學術文化工作六年以上著有成績，並有圖書館學專門著作者。

6.高等考試圖書館學科及格，曾任學術文化工作四年以上，並有圖書館學專門著作者。

聘任人員得比照大專院校相當等級教師支領學術研究費。

聘任人員之考成、請假、退休、撫卹及保險、福利等項，均比照公立學校教職員有關法令規定辦理，遴聘辦法未規定事項，亦均比照公立學校教職員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至於中央圖書館之非聘任人員，及其他各館人員，則均改爲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任用等人事法規管理，並於民國六十年起分別實施職位分類。

第四節　編譯及研究機關人事制度

第一目　國立編譯館人事制度

國立編譯館爲掌理關於學術文化書籍及教科書之編譯事務，依該館組織條例之規定：置館長一人，簡任；編纂十五人至廿五人；編審二十人至三十人；副編審廿五人至卅五人；助理編審卅人至四十人；特約編審五人至十人；均由館長聘任；秘書一人，薦任；幹事、助理幹事各十人至十五人、均委任；雇員三十至四十人；並置會計主任，人事管理員。

該館聘任人員原係依照公務人員「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之規定資格聘用；民國五十八年五月該條例廢止後，教育部於六十二年七月公布「國立編譯館聘用人員遴聘辦法」，依照遴聘辦法規定，各聘用人員應具之資格如左：

一、助理編審應具備左列資格之一：

1.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而成績優良者。

2.專科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曾在學術機關研究或服務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二、副編審應具備左列資格之一：

1.國內外大學或研究所研究得有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2.任大學講師一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3.任大學助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4.曾任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教員五年以上，對於所授學科有研究並有專門著作者。

5.對於國學有特殊研究及專門著作者。

6.曾任本館助理編審支第五級薪一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編審應具備左列資格之一：

1.任大學副教授一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2.在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研究得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3.具有副編審第一款資格繼續研究或執行專門職業四年以上，對於所習學科有特殊成績並在學術上有相當貢獻者。

4.任本館副編審支第五級薪一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四、編纂及特約編審應具備左列資格之一：

1.任大學教授一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2.在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研究得有博士學

位或同等學歷證書，並繼續研究或執行專門職業五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3.曾任本館編審支第五級薪一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聘任人員得比照大專院校相當等級教師支領學術研究費。

聘任人員之考成、請假、退休、撫卹及保險福利等項均比照公立學校教職員有關規定辦理。

該館聘任以外人員，均照公務人員之有關規定辦理，並於六十年元月實施職位分類。

第二目　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人事制度

教育部爲整理、研究、實驗與改良中國醫藥，於民國五十二年六月設立中國醫藥研究所。依照該所組織規程，該所置所長一人，由教育部聘任；研究員（相當於教授），副研究員（相當於副教授）及助理研究員，（相當於講師）共五人，均由所長聘任，並報教育部核備；並置秘書、編輯、技術員、幹事、事務員，及會計員，人事管理員。

該所人員除聘任人員由所長各就其職等比照大學教學人員資格聘任，一切人事管理均比照大學教學人員辦理外，其餘各任用人員，均依公務人員之規定辦理，並自民國六十年元月起實施職位分類。

第五章　教育會議

第一節　第四次全國教育會議

（一）籌備經過

自國民政府奠都南京以後，全國性教育會議舉行過三次，臨時性教育會議舉行過兩次。過去五次會議都負擔了各個時期的時代使命，都曾配合政府施政和建設的需要，研議了各種實施方案或計畫，以促使教育進步，充實國家力量。

第四次全國教育會議於五十一年二月十四日上午，在臺北南海路國立藝術館隆重揭幕，同月十七日下午圓滿閉幕，距第三次會議的時間已二十三個年頭，正如教育部黃季陸部長所說：「近代教育的改革，日新月異，已非教育行政人員所能完全瞭解的，因此，各類專家提供各種意見，對於教育進步，必有助益。」

黃部長季陸於五十年接長教部之始，即宣稱籌開第四次全國教育會議。四月二十一日派教育研究委員會專任委員歐陽樊、郁漢良、張邦珍、余堅等組織第四次全國教育會議籌備小組，並指定政務次長鄧傳楷兼召集人，簡任督學張振宇兼秘書，積極籌備，計畫於暑期中召開。嗣以陽明山第二次會談（文教性的）決定於八月間舉行，會談性質有近似的地方；同時立法院教育委員會建議，延期在寒假中舉行，後經黃部長決定展期。經籌備小組六次會議，研商決定：一、五十一年二月間在臺北南海路國立藝術館舉行。二、會期四天。三、參加人員一百五十人左右。四、編列預算新臺幣三十萬元。五、擬訂第四次全國教育會議組織規程與秘書處組織規程。六、擬各類教育提案三十七件。籌備小組於十月間結束，另行成立秘書處，開展工作。

黃部長於五十年十二月九日，發表參事劉英士爲第四次全國教育會議秘書處秘書長，秘書處隨即宣告成立，秘書處人員爲：

秘書長　劉英士
主任秘書　張振宇
秘　書　丁華雙
議事組長　郁漢良
副組長　龍書祁
事務組長　柯樹屏
副組長　包振楣
財務組長　傅敏中
副組長　翁偉湛
招待組長　劉先雲
副組長　常松茂
新聞組長　楊叔葆
副組長　陳　謂

秘書處先後決定會議日期，由五十一年二月十四日起至十七日止。二月十三日爲報到時間。獻堂館爲報到地點。大會會場在臺北南海路國立藝術館，審查會場則利用省立建國中學教室。

（二）參加人員

參加第四次全國教育會議的人員，是根據第四次全國教育會議組織規程第二條之規定邀請。出席人員共分七類；一、公私立大專院校校長錢思亮、劉季洪等五十五人（內包括在臺院長廿九人，授予學位的軍警院校長十三人，海外院校長十

三人）。二、教育部直屬機關首長蔣復璁、孔德成等六人。三、省教育行政機關首長劉眞、王多年等三人。四、有關機關首長或代表蔣經國、唐縱等十六人。五、教育專家袁家騮、羅雲平等一百七十六人。六、教育部部務會議出席人員黃季陸、鄧傳楷等三十四人。七、其他經指定出席人員江學珠、賀翊新等三十人，共計三百二十人。其中包括在臺之歷任教育部長蔣夢麟、朱家驊、王世杰、程天放、張其昀、梅貽琦、黃季陸七位。海外歸來的學人徐賢修、薛君度、胡良珍、劉大中、錢穆、高明、胡建人、張儀尊、陳掌謌等。

（三）開幕典禮

第四次全國教育會議，於二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在臺北市國立臺灣藝術館隆重揭幕，由教育部黃季陸部長主持，出席代表及來賓五百餘人。

黃季陸部長於致詞時說，今天集合國內外的專家、學人和教育工作者於一堂，在這裏舉行第四次全國教育會議，令人感到十分欣幸，同時亦感到心情沈重。教育是達成國家政策的重要手段，因之，每次全國教育會議的舉行，都有其時代的任務。他說：「今天我們在這裏舉行第四次全國教育會議，所面臨的問題；不外兩端：一是如何發展現有的教育設施，以作建國之用；一是如何策畫大陸教育重建工作，以爲光復之準備。」他說，談到重建大陸教育，會令人不自禁的回想到大陸撤退之初，因爲來不及搶救衆多的學者、科學家、和廣大的青年，使他們留在大陸受迫害被奴役，更有不少人爲反抗共匪暴政而犧牲，內心實在感到歉疚和懷念。他更沈痛地說，在抗戰勝利之初，由於我們對教育復員重建的準備工作做得不夠，以致造成勝利後教育重建的紊亂情形。在不經心中，委屈了多少青年，不留意中，失去了多少學者，以致輕輕地把求之不可得的有利於教育重建的時機放過了，這是一個痛切難忘教訓。因此他認爲：在反攻大陸之前，應該先爲這些遭受時代苦難的教育界人士設想，必須研擬妥善規章，對他們作有力的保證。在光復大陸之後，對於這些淪居匪區的青年和學者，不但不可摒棄他們，還要把重建國家、重建大陸教育的任務，寄望他們分擔責任，來共同努力。

他最後說，由於國內全體教育工作者的努力不懈，我國傳統的教育，已在臺灣奠立了良好基礎。我們今天的課題，是如何從這一良好基礎上，聯合海內外有成就的學人、科學家，共同謀求迅速而堅實的發展，以配合國家的建設，進而建立大陸教育重建的規模。關於如何發展現有教育，重建大陸教育問題，海內外專家、學者已擬成各項方案，將於大會期中，提請大會研討，然後付諸實施。他要求出席會議的各位學者，發揮豐富的學識經驗，提供意見，俾這方案，臻於十全十美，爲未來教育的發展，規畫出安全平坦的道路，以完成教育對國家所負的使命。

黃季陸部長致詞畢，即由行政院副院長王雲五代表兼院長陳誠致詞，他首先對前三次教育會議的背景及性質，作簡單的報告，隨即對此次大會及當前的教育設施，提出五點意見：

一、義務教育在我國憲法上，原定爲六年，由於我國疆域廣大、經濟文化水準之互有距離，如此硬性規定，在若干地區可能不易履行，而在其他地區也可能有延長的必要。以臺灣爲例，六年的義務教育時期，便有延長之可能。

二、學校系統，我國向以直線升學爲正則，因之職業教育未能充分發達。他主張將現有之初級中學分割爲二，前二年得附設於若干國民學校，從事實上延長義務教育，後一年得附設於高級中學，爲升學的準備，並加多一層的淘汰作用，似乎對於許多教育家所主張的兩線分別上升，可能有多少補益。

三、我國職業學校，其通病大概有二：一是不問初級高級，一律規定爲修業三年；二爲課程中普通科目所占成分甚大，眞正有關職業之科目分量自因而遞減。他認爲初級職業學校，由於就學者年齡尚稚，職業科目亦多未能配合實用，所以有考慮其存廢或改組之必要。

四、我國現行中小學校課程，施行頗久，中間雖略有修定，殊欠徹底，未足以應時代之需求。且課程過分繁重，寖成爲惡性補習主因之一。他希望本次教育會議，能就教育部年來擬訂之方案，加以討論，期能有助於此項工作之進行。

五、大學校以研究高深學術養成專門人才爲主旨，專科學校則以教授應用科學，養成技術人才爲主旨。他認爲，在我國目前加速經濟發展之政策下，所亟需提供的人才，毋寧是屬於專科學校所養成之人材，務求足供需要，至於大學校所能養成的人材應負有提高學術的責任，在精而不

在多。

（四）預備會議

大會開幕式後，舉行預備會議，由黃部長季陸主持，通過這次會議的議事規則，及十一個審查委員會的名單。然後臺省教育廳劉廳長以「我們已經做了些什麼和今後準備怎麼做？」爲題，向全體與會人士概括報告當前臺灣省教育的一般設施。他首先分析臺省教育的特殊環境，其次報告臺省光復十六年來教育方面的成就，和現階段臺省教育的施政重點，及今後準備努力的方向。他說，專家的智慧和行政力量結合，乃是一切教育改革成功的最大保證。他表示要虛心接受各方面的批評和建議，來改革臺省教育方面已有的缺點，和克服當前的困難。他並提出一般人所關心的五個教育問題。

繼由王世杰委員代表國家長期發展科學委員會報告工作情形。他說：中華民族從前在學術思想方面儘管有光榮的成就，但是現代的科學，無可諱言的是產生在西方的；我們要趕上西方的科學成就，而環境又不容許我們聽任自然演變，有計畫的發展是避免不了的。早在民國三十六年有人提出過一個「爭取學術獨立的十年計畫」，但不久大陸就淪陷了，那個夢想當然無法實現了。

這三年來，政府給本會的預算共有新臺幣五〇、二〇〇、〇〇〇元；友邦的支援共有新臺幣六三、八三三、九一二元，美金一、一〇一、九二三元，兩個教育文化基金捐的專款共有美金九萬元。

這三年裏本會已支配了用途的款項，已近新臺幣一億九千萬元的鉅大數字！（其中有已支配的美金一百一十餘萬元）這一億九千萬元的鉅款，絕大部份是用在增加改善各學術機構的研究設備，這一項目的經費約占全數百分之六十六，其餘的七項用途共佔全數百分之三十四。在這百分之三十四的數字裏，三年的「研究補助費」共佔一千五百八十餘萬元，「研究講座教授」以及他們需用的助理員約佔二百二十五萬元。這兩項合起來，還不到全部經費百分之十。

不過，照數字來看，這三年來提倡學術研究的工作，用在增加改善研究設備上的經費佔了百分之六十六，用在改善研究學人的生活工作條件上的經費實在還不到百分之十。

在發展科學的過程上，設備固然重要，學人更爲重要，我們必須努力改善學人的生活條件與工作條件。不但使他們自己可以安心專力做研究工作，還要使海外有成績的青年學人，感到祖國一些前輩學人的生活工作環境，經過些微一點改善，已可以安心工作了，他們也可以回來追隨他們工作，繼續他們的成果，發揮光大他們立下的學術基業。所以我們覺得，這個小小數字的款項用在研究補助費與研究講座教授兩個項目上，是值得全國人的諒解的。

預備會議通過各審查委員會委員名單。委員會共分爲十一個，其審查範圍及召集人如下：

一、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有關學制提案。

委　員　蔣夢麟、李石曾等五十五人。

召集人　程天放、沈剛伯、田培林。

二、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有關課程提案。

委　員　葉公超、余井塘等廿五人。

召集人　于斌、王鳳喈、任卓宣。

三、第三審查委員會，審查一般行政提案。

委　員　朱家驊、蔡培火等二十五人。

召集人　雷法章、高崑峯、劉眞。

四、第四審查委員會，審查有關科學教育提案。

委　員　楊繼曾、陳泮嶺等卅九人。

召集人　張儀尊、戴運軌、徐賢修。

五、第五審查委員會，審查有關大陸教育重建提案。

委　員　凌純聲、湯惠蓀等十七人。

召集人　王大任、李由農。

六、第六審查委員會，審查有關訓育提案。

委　員　蔣經國、陳肇誾等廿九人。

召集人　查良釗、吳兆棠、傅啓學。

七、第七審查委員會，審查有關僑民教育提案。

委　員　周書楷、王裕凱等十九人。

召集人　鄒彥棻、黃麟書、鮑事天。

八、第八審查委員會、審查有關高等教育提案。

委　員　吳德耀、王玉崗等五十五人。

召集人　張其昀、錢思亮、劉季洪。

九、第九審查委員會，審查有關中等教育提案。

委　員　李緩、楊亮功等卅六人。

召集人　楊亮功、鄧萃英、胡建人。

十、第十審查委員會，審查有關國民教育提

案。

委　員　張雪門、水心等十八人。

召集人　浦薛鳳、唐守謙、張希文。

十一、第十一審查委員會，審查有關社會教育提案。

委　員　張道藩、曾虛白等二十人。

召集人　王星舟、包遵彭、蔣復璁。

（五）總統訓示

蔣總統於五十一年二月十六日下午在第四次全國教育會議中致訓，提示這一次的教育會議，是反攻復國的教育會議，也可以說是反攻復國的準備會議，今後我們的教育，應特別注重精神教育和生活教育，並應以民族教育爲基礎，以發展民權主義和民生主義教育，來承擔反攻復國的神聖使命。

總統特別希望參加會議的三百多位海內外教育界領袖人士，認識國家的需要，適應時代的趨勢，在會議中訂定完善的教育政策，提供給政府，以作爲我們反攻大陸復國建國的憑藉。

總統在五十分鐘的訓示中，懇切的指出了教育的重要性，和我們在教育上的成就，以及今後教育發展的途徑。

總統首先說：教育是國家民族的根本大計，大陸失敗，因素固然很多，而其中最主要的還是教育的失敗。所謂教育的失敗，不只是學校教育的失敗，更確切的說，是失敗在我們缺乏健全的教育政策和教育方針上面。因此，今天我們反攻大陸拯救同胞的工作，同樣不是靠純軍事的力量可以做到的，文化教育才是反攻大陸最重要的主力。軍事的、武力的勝利，不是最後的勝利，只有文化的、教育的勝利，才是徹底的最後的勝利。

總統表示，他對十年來臺灣教育發展的情形，感到非常滿意。大家在國家財力這樣艱苦，環境這樣困難，生活這樣苦的條件之下，仍能同心一德，埋頭苦幹，在文化教育上得到了如此重大的成就，這是異常難能可貴的。　總統還特別強調說，只有無名英雄，才肯擔負起教育文化的工作；也只有培植民族後代爲己任的人，才肯這樣不計一切的來從事教育文化的工作。這種貢獻，是不可以估量的。

總統說，十年來，我們建立了清華原子研究所、科學館、歷史博物館和教育資料館……等等，爲文化教育奠基的建設工作。十年來，我們在教育文化上的進步，是和軍事上的進步一樣精進不已的。軍事上的進步，大家很容易覺察得到。教育上進步則是極不容易覺察出來的。因此，總統認爲大家在教育工作上的努力，乃是基於我們民族的在艱彌厲的傳統精神之所致，這是值得特別寶貴和引爲驕傲的。

總統隨後指示，教育會議要特別注意國民教育的發展和教科書的編訂。國民教育是國家民族的根本憑藉，而教科書則是教育政策和方針的具體反映。　總統指出，今天臺灣的國民教育尚不免偏重於知識的傳授，而忽略了德育、體育和羣育。中國古代一直都是以禮、樂、射、御、書、數六藝和弟子當灑掃、應對、進退、鞠躬教人的，而射、御則屬於軍事範圍，因此一般所注重的就不過是書、數二者而已。而於灑掃、應對、進退、鞠躬的生活教育，更沒有人肯再重視去訓練傳習，像這樣的只給以知識，而不使之懂得如何生活的教育，實在是一種嚴重的偏差和損失。

總統希望在釐訂國民學校教科書內容的時候，應該切實注意適應國家的需要和時代的要求。先教他們怎樣做人，然後再教他們怎樣做一個中國人。

總統認爲大會所提出的「光復大陸教育重建方案」，是反攻復國的根本之圖，希望教育界領袖人士，一齊把民族主義教育來作爲反攻復國教育的基礎，使民權主義教育，和民生主義教育在這一基礎上，得到全面的發展。

總統說，民族主義教育，是建國的根本，其重點在從生活教育中發揚固有的倫理、德性，和精神、文化。特別是要解除一切心靈、思想的禁錮，激發本能的良知良能。

民權主義教育的重點，是在闡明民主的基礎在法治、自由的具體表現，在尊重個人人格的尊嚴，並尊重人的基本自由和基本權利。

民生主義教育的重點在科學，但是　總統指出，他所說的科學，不是只以自然科學爲科學，乃在注重科學的精神和科學的方法，亦就是要以科學的精神，並應用科學的方法，來「以裕民生」，「以充國力」。

總統認爲今日反攻復國的戰爭，根本就是打思想、打學術、打人才、打組織、亦就是打教育的戰爭。　總統也認爲科學一定要按步就班，由

基礎工作做起，我們現在的長期發展科學計劃，就是做的打好科學基礎的工作。科學教育基礎打好了，我們就必能一日千里，加速復國建國勝利的進程。

總統遺囑重的告訴大會，反攻復國教育有兩方面，一方面在爲我們自己——那就是要健全國家教育的根基，讓我們從加強國民教育和民族精神教育做起；另一方面是對敵人——這就是要有一個健全而一貫的教育政策，來根除一切共產主義的思想毒素，並在政策上、制度上防止一切流弊，確立起我們復國建國的基本方針。總統並殷切祝望反攻復國的成功，要以這一次教育會議爲起點。

（六）各項活動

爲配合大會的召開，五種教育展覽同時在大會期間舉行。大會秘書處主辦的全國教育統計圖表展覽。國立歷史博物館舉行古代玉器展覽，國立臺灣科學館舉行科學展覽，國立教育資料館舉行教育資料展覽，國立中央圖書館舉行教育圖書展覽。

開會期間，除舉行教育展覽，安排電視、電影、音樂晚會外，秘書處和有關機構，分別招待出席代表使大家有交流情感，相互敍談的機會。

（七）大會閉幕

第四次全國教育會議，極爲社會人士所注視！大家感覺海內外三百多位教育界人士，集合在一起研究，討論，不但可以增加問題的瞭解，而且可以促進觀念上的更新，尤其在號召教育界共同努力的意義上，更有深刻的作用。

二月十七日下午六時，大會舉行閉幕式，由黃部長主持。黃部長對此次會議的成就，表示讚揚。黃部長說，大會對當前教育的改進和發展，光復大陸教育的重建諸問題，已經有了具體而豐碩的成果，其中尤以改進學制，發展高深學科研究，教育配合經濟發展，實施生活教育，改進各級教育等案，都提出了寶貴的建議和改進的辦法，爲今後教育奠下了正確的指標。

黃部長還敦促教育界動員起來，實施此次大會的決議。他說，爲了完成我們的任務，教育界必須動員，作一次智慧的動員。在行政方面，教育行政人員要和教育工作人員合作；在研究方面，國內機構要和國外學人合作，集衆智來策進，合衆力來推行。在相互的合作中，發生強烈的輻射——知能的輻射，蔚爲一種風氣，滙成一種潮流；來實施大會議的決議，就非修改現行大學法及有關學制法規，以適應時代要求不可。要促進國家建設，就非加強高深科學研究不可。諸如此類問題，尤須早爲妥善的處理，使它儘速見諸實施。他又說，由於會期所限，也許有不少問題，未得暢所欲言，從容析辯。但在原則上，已得了正確指示的方向，這是諸位先生智慧和經驗凝集而成的果實，是國家教育文化前途的所寄。爲了確保成果，消化成果，大會已通過成立一個決議案整理委員會，在短期內；根據大會的決議，參酌與論界的寶貴意見，以及會外的其他建議，作一通盤的分析和綜合，執簡馭繁，使它條理分明，切實扼要，作爲今後實踐施行的張本。

環顧國家的處境，我們所肩負的責任，實在異常重大，我們必須儘量發揮教育的功能，使我們的下一代更堅強、更幸福、更有貢獻於世界文明的進步！

（八）決議案由

大會經四日的詳盡研究，共議決一百八十六案，玆摘錄案由如左，以窺內容：

教育行政類

一、請改定學制，以配合社會文化經濟之發展案（附併案六）。

二、教育與學制宜取廣義等十項重點案。

三、簡化學制案。

四、建立教育人員人事制度案。

五、請公佈訓導人員及公民（包括三民主義）教員之任用辦法案。

六、教育行政機關增設專科督學，以充實教育視導案。

七、獎勵對於邊疆方面之學術研究案。

八、請轉移教育行政考核對象，促進重質教育，以維持現在之數量優勢成果案。

九、寬籌教育經費，促進教育建設案。

十、建議中央依照法定程序，准由各縣市征收教育稅捐，以利教育發展案。

十一、切實輔導私立學校案（附併案二）。

十二、請訂頒社會中心教育實施方案，以利推行案。

十三、爲配合加強國語國文教學，修訂中小學國語國文課程標準案。

十四、建議依據實際情形，並配合本省地理環境及氣候，調整各級學校寒暑假期案。

十五、建築學生公共宿舍，減輕通學生艱困案。

十六、修改補考制度案。

十七、請改善教科書之編審及供應辦法，以恢宏教育效能，端正士林風尚案。

國民教育類

一、改進國民教育案（附併案二）。

二、請訂定長期發展義務教育計劃，分期實施，以提高國民教育水準案（附併案一）。

三、發展資賦優異學生教育案（附併案一）。

四、建議家事職業學校高級部畢業生，准予登記爲國校勞作科及幼稚園合格教師案。

五、請重視當前教育，訓練優良幼教師資，改進幼教設施，以適應當前之需要案（附併案三）。

中等教育類

一、發展中等教育、以應當前需要案（附併案二）。

二、請將六年制中學改爲五年一貫制案。

三、請臺灣省政府計劃添設公立中學時，須兼顧私立中學之生存和發展，並已籌設中學一部份經費作獎助同一學區之私立中學案。

四、爲提高中等學校師資素質，建議教育部修訂「中等學校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暨有關法令，規定嗣後普通大專院校畢業生申請各科教師登記，除修習申請科目主要學科若干學分外，並應修習教育學科若干學分案。

五、修訂中學公民教科書，增進國民對政府組織、行政、與賦稅之認識案。

師範教育類

一、建議政府從速制頒「師範教育法」、「師範大學規程」與各級師範學校規程，藉以加強師範教育，提高師資素質，適應時代需要案。

二、健全師資，轉移社會風氣，以爭取質量並重而利教育實施案。

三、請選定適當之大學，增設輔導學系，培養輔導專業人材，以利輔導工作之開展案。

四、提高體育教師之素質案。

五、培植體育師資以利教學而固國本案。

六、請將臺灣師範專科學校一律恢復設立體育師範科，培養小學體育師資，以期提高國民學校體育教學效果案。

七、爲鼓勵中小學在職教師進修，建議准由師範大學及師範專科學校設置夜間部或暑期學校，凡修畢規定之學科及學分，經考試及格者，給予畢業資格案。

職業教育類

一、建議政府改革現行職業學校制度，並推廣一般職業教育，以配合國家經濟建設需要案。

二、加強培育技術人員以配合經濟建設案（附併案一）。

三、建議中央對高級工業學校單位行業科畢業擔任技術工作者之職位名稱及待遇標準，予以從新確定，以應實際需要案（附併案一）。

四、爲培養職業學校專科師資暨提高職業學校畢業生之技術水準，建議教育部規定大專學校每年招考新生，對於同性質之高職優秀畢業生，予以適當之錄取比率案。

五、請確定我國護理助產教育制度爲五年制專科與四年制學院兩級，以提高我國護理助產教育程度及服務人員之技術水準案。

六、請編訂家事職業學校專業學科教科用書，以利教學案。

七、請建立學徒制度，以減輕學校負擔案。

八、推行勞動教育案。

高等教育類

一、改進高等教育，以弘揚學術案（附併案五）。

二、改進高等教育設施案。

三、在公立大專院校內增設最高決策機構之評議會案。

四、有關留學、研究院所、大專教育及訓育問題建議案。

五、請修訂大學法及大學科目案。

六、爲發揚我國文化，興辦大專印刷教育，促進國家文明案。

七、今後修訂有關高等教育法令時，請增列有關護理助產教育之條文或項目案。

八、改進大學內工程教育案。

九、醫學院應注重醫學專門學科之教育，不必負擔與文理（工農）學科相同科目之教育，以集中教育力量案。

十、請編著醫學院教本，以促進我國醫學之進步案。

十一、請硬性規定專科學校之修業年限爲招收初中畢業生者修業五學年，招收高中畢業生者

修業二學年。凡現有三年制專科視其性質及教學科目縮短爲二年或延長一年改制爲四年制獨立學院案。

十二、現行大專院校學年學分制，請改爲學分制案。

十三、請強化大學國文、英文課程教學案。

十四、加強邊政學系學科內容，使之能爲國家眞正培養邊事專才案（附併案二）。

十五、請訂頒研究生應習課程及畢業標準，以維持名器案。

十六、請放寬大專學生轉學限度，宜以相同或相近學科之學識程度，而非以所修相同或相近科系爲標準案。

十七、儘可能增加大專院校每年授課日數，藉以縮短修業年限，而運用多餘時間從事研究工作案。

十八、減少現有大專院校各班學生人數，藉增教學效果案。

十九、爲加強大專院校國文教學，請規定每學期作文篇數；並明令國文鐘點每週講授五小時者，可當作七小時計算案（附併案三）。

廿、建議辦理大專學生貸款，增加學費，改良設備，獎勵師資案。

社會教育類

一、改進社會教育制度案。

二、積極推行特殊教育案（附併案一）。

三、爲給予國民學校畢業未能升入初中初職學童繼續教育之機會，在初中及規模較大之國民學校設置中級補習學校案。

四、發展大衆傳播設備，以加強教育功能案。

五、加強推行國語案。

六、請確定國語文教育基本政策案。

七、請加強文藝與教育結合案。

八、促進藝術教育發展案。

九、發展圖書館事業案。

十、請徹底整修文化古蹟，俾有助於民族精神之凝固與昂揚，社會風氣之醇化與勵進案（附併案一）。

僑民教育類

一、發展華僑教育案。

二、補助華僑大專教育，發展華僑文化，以確立反共救國基礎案（附併案一）。

三、請設置僑生大學案（附併案三）。

四、請修改優待僑生辦法案。

五、充實並改進回國升學僑生教育案。

訓育類

一、生活教育方案。

二、改進各級學校三民主義及公民教育，藉以加強青年思想教育案（附併案二）。

三、加強民族精神教育，以促進訓導業務案。

四、加強民族精神教育案（附併案四）。

五、如何遵照　總統訓示，加強學校童子軍組訓，以利公民教育推進案。

六、爲針對現階段教育實際需要，增進教育效果，請教育主管當局貫徹訓教合一政策，健全訓導制度，加強訓導工作，振興教育精神，以完成反共復國使命案（附併案一）。

七、籲請各級學校，普遍推行實踐生活規範，列爲訓導中心工作，以培養學生品德，改造社會風氣，樹立基礎案。

八、各級學校應加強輔導設施，以增進教育效果，達成建國任務案。

九、設置輔導中心，以協助各級學校推廣輔導工作案（附併案一）。

十、請教育主管機關加強訓導業務之督導案。

十一、請加強中學訓導管理案。

十二、請改善大專導師制度案（附併案一）。

體育類

一、健全政府教育行政機關體育行政組織機構，加強體育之推行案。

二、籌設國立體育研究所，以加強體育學術研究工作案。

三、加強國民學校體育之實施，促進學童健康，於初中入學考試時，應舉行「體育測驗」案。

四、加強中等學校體育設施案。

五、加強推行社會體育案。

六、請各級教育行政機關訂定「提高體育經費年度專項預算」五年計畫，指定專作充實各項場地設備之用，以利學校體育及社會體育實施案。

科學教育類

一、改進科學教育與發展科學研究案（附原

案四）。

二、發展太空科學案。

三、請參酌長期發展科學委員會研究補助辦法，補助國內各大學研究所專任教員，以利高級科學人才之培植案。

四、爲配合國家長期發展科學計劃，請從速統一編訂科學名詞，以應需要案。

五、請轉請國家長期發展科學委員會指撥經費，補助工業專科學校，充實科學教育設備，以利發展案。

六、改進國家長期發展科學研究之現行辦法案。

七、請國家長期發展科學委員會公佈研究補助執行政策，以利申請機構或人員遵循案。

國際文教類

一、現行留學政策須檢討案（附併案一）。

二、請在學術聲望及地位上，積極協助國內大專學人，以初步樹立國外學人返國之適宜環境，而轉移在學學生以國內教育爲出國的過渡橋樑，不能安心在國內求學之錯覺案。

三、請籌辦外國語文專科學校，造就專門人材，藉謀發展國際關係案。

四、爲便利外國人士學習我國文字語言起見，應如何改進語文教學方法案。

五、請國內學術機構舉辦或擴大交換中外圖書，並充實圖書設備，以利學者研究案。

光復大陸教育重建類

一、光復大陸教育重建方案。

二、設置學術性中共問題研究機關案。

第二節　第五次全國教育會議

（一）籌備經過

教育部爲召開第五次教育會議，於五十九年三月十日，教育部鍾部長皎光發表孫次長宕越、劉次長先雲、王次長亞權、楊主任秘書叔葆、龍參事書祁、張督學振宇、郁秘書漢良、陳委員匀、翁委員偉湛、程司長維賢、傅會計長敏中、朱統計長暢鑒、臺灣省政府教育廳薛主任秘書光祖、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邱副局長家溥等，爲第五次全國教育會議籌備委員，組成籌備小組，先由孫次長宕越主持，後由王次長亞權主持。三月十六日起籌備工作正式開始，經確定第五次全國教育會議組織規程、暨秘書處組織規程，提請教育部部務會議通過。

七月一日籌備小組結束，正式成立第五次全國教育會議秘書處，鍾部長發表王次長亞權爲大會秘書長。

秘書處各組正副組長爲：

秘書組長	郁漢良	副組長	蕭相訥
議事組長	龍書祁	副組長	游錦文
接待組長	張振宇	副組長	常松茂
展覽組長	李覲高	副組長	王華林
新聞組長	楊叔葆	副組長	顧斌
總務組長	程維賢	副組長	丁華雙
財務組長	傅敏中	副組長	謝國琛
安全組長	孔服農	副組長	周祥鳳

（二）出席人員

教育部爲集思廣益，獲致會議成果起見，邀請海內外專家、學人、公私立大專院校長、中等學校、國民學校校長、暨有關機關首長，共四二八人，參加第五次全國教育會議。茲將分類情形簡說如下：

一、公立大學校長及獨立學院院長劉季洪、羅雲平等四十一人。

二、公私立專科學校校長朱尊誼、唐智等廿三人。

三、公私立高中高職國中國小校長江學珠、鈕長耀等五十四人。

四、教育部直屬機關首長劉拓、李煥燊等六人。

五、有關機關首長或代表鄧傳楷、邱有珍等五十八人。

六、省市教育廳局長潘振球、高銘輝等二人。

七、駐外文化機構主管人員張仁家、徐玉光等六人。

八、教育專家王星舟、周邦道等一百四十六人。

九、教育部出席人員鍾皎光、孫宕越等四十八人。

十、教育部指定出席人員林清輝、邱家溥等四十二人。

（三）開幕典禮

大會揭幕典禮於八月廿四日上午在臺北市中泰賓館隆重舉行，嚴副總統、張羣秘書長、行政院蔣副院長等五百餘位長官、來賓、及四百餘位的教育專家、學者，均參與盛典。

典禮由教育部鍾部長主持，首先由總統府秘書長張羣恭讀　總統訓詞。　總統勉與會代表，人人應以復興中華文化，以教育下一代的良好國民爲己任，保持堅忍不拔的信念和決心，發揮始終不懈的熱忱和毅力，來承擔我們教育的偉大任務，建設三民主義的新中國，迎接三民主義的新時代。（詳見第四目）

接着，嚴副總統以「教育革新的三大要務」爲題，勉勵與會人士，以日新又新、實踐篤行的精神，來努力促進我們三民主義的現代教育建設，從而爲復國建國的工作，奠定萬年不拔的根基。

他指出：今天我們要談發展教育，革新教育，首先必須把握住一個中心環節，就是教育方針的貫徹。他強調：我們今天只有承襲了我們正統思想，融合了世界最新思潮，而能導致我們國家民族復興富強的三民主義，才能作爲我們教育的最高基準，而三民主義就是中國教育的最高指導方針。

又說：我們發展教育，革新教育，另一項必須把握的原則，是要謀求教育的均衡發展。他特別提出三點建議：第一、就教育層次而言，我們爲發展教育所作的努力，不可偏重在任何一個階段，而須得求各級教育的均衡發展與整體進步。第二、就教育的內容而言，德、智、體、羣四育，必須同時並重，均衡發展，才能爲國家造就有用人才。第三、就教育的質量而言，教育的發達，不僅表現在「量」的增加，同時也顧及到「質」的提高。

最後又告訴大家，建設需要人才，人才要靠培育，因此，應策進建教合作，促成教育與建設的緊密合作。

教育部長鍾皎光接着致開幕詞，他說：今天是第五次全國教育會議開始的一天，承各位蒞臨參加大會的開幕典禮，並蒙　總統頒賜訓詞，副總統親臨致詞，皎光僅代表教育部表示由衷和誠摯的歡迎。

舉行全國教育會議，是國家的一件大事，更是教育界同仁重要的聚會。政府召開全國教育會議，先後已有四次，現在，我們又在復興基地——臺灣，舉行第五次全國教育會議，當此中興在望、復國建國的前夕，集合全國教育文化界的菁英，濟濟一堂，貢獻智慧，來討論當前教育的重大問題，策畫大時代中的神聖教育任務，自然更具有特殊的意義，和歷史性的重大作用的。皎光承乏教育部部長職務，迄今不過年餘，現在主持這樣一個大規模的盛會是以最愉快的心情和最惶恐的態度，來承擔這個任務，敬祝大會成功，並祝各位健康。

（四）總統訓詞

蔣總統對第五次全國教育會議頒發訓詞，全文如下：教育部鍾部長第五次全國教育會議全體諸君：教育爲百年樹人的大計，是復國建國的根本。諸君各就崗位，致力教育工作，研究教育方案與實施方法等要務，對國家民族貢獻良多，中正深感欣慰。今天在復興基地的臺灣，舉行第五次全國教育會議，討論復國建國教育綱領，研擬教育革新方案，策進文化建設和科學教育，並規劃光復大陸教育文化重建工作。深信由於大家殫精竭慮，研討改進，必有裨於我國今後教育事業的發展。

我國教育宗旨，係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使之發揚光大爲目的，而三民主義的本質，爲倫理、民主、與科學。我們應該循倫理、民主與科學的指標，來教育國民、改造社會，以發揚三民主義文化的光輝，奠定復國建國堅實基礎。尤須認識民主與科學教育，乃植根於民族倫理教育之中，因此應在傳統的優良文化照耀之下，着重民族精神教育，與道德教育，着重生活教育、體育教育與人格教育，強調教與管之合一、學與用之合一、德智體羣之合一，務使各級教育，皆能一方面足以切合國家需要，一方面足以導引國民思想、生活、行動的合理化、科學化和現代化。根據此一最高目標，特提出幾項努力的重點，期望共同策勵，實踐篤行：

第一、自五十七學年度起，實施九年制國民教育，這是我國教育史上劃時代的措施，也是使國家走向現代化的起點。兩年以來，已收到實際的績效，但在辦理初期，免不了遭遇困難，也就免不了有些缺點，必須不斷檢討，勤求改進。我以爲國民教育的目的，在教育學生成爲一個愛國、合羣、負責、守紀，且足以表現中華民族道德與文化，咸能明禮義、知廉恥的堂堂正正之現代國民。希望本此方針，研究國民中小學課程、教材、教法以及設備等，使能貫徹實施，克奏功效。同時要注意職業教育亞的發展，和大專教育質

的提高，以與國民教育切實配合。

第二、國家現代化的建設，有賴於科學，我們要使科學發達，必須從基本教育上生根，所以加強科學教育，實爲當務之急。科學教育的目標，是要使自然科學教育既能突飛猛進，而一般人文社會科學教育，亦能平衡發展，務使我們的自然科學能趕上時代，我們的人文科學與社會科學能領導時代。近年科學教育以及各項研究機構，均較前進步，惟是科學技術，與研究設備，必須統一合作，求精求實，使之協調互助，才能更易發展進步，應再根據長期發展需要，策訂長程精確計畫，建立本國學術研究體系，使科學發展，植基益深。因此，今後的科學教育必須把握兩個要點：一是爲國家培植人才，二是與建設緊密配合，這也就是說，我們既要加強建教合作，即必須對人才之培育發展，有其長遠目標的調查統計與分析準備，特別對於留學生出國深造，其研究科目的選擇、名額的分配，是否確能符合今後國家建設需要，均應納入此一長程教育計畫之中，邁向學以致用與科學建國里程。

第三、我們致力於三民主義的實踐與中華文化的復興，在文化建設方面，如何整理先哲先賢的遺產，使之發揚光大，如何踐履國民生活規範，特別注重其學校、家庭與個人整齊清潔與環境衞生，使傳統的美德，表現爲具體的行動，更爲教育界師長的大責重任。今日社會上虛華的風氣，需要轉移；若干青少年不良的傾向，需要矯正；唯有以教育的方法來挽救，來輔導，來考察，才是根本的途徑。因此我們要重視「仁愛」的德目之闡揚，務使各個學生都能自愛自重，並將三民主義教育的思想，融會貫通於一切教材之中。各級學校均應致力推廣教育，使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及家庭教育，密切結合，並透過大衆傳播工具，弘揚我國固有道德，推行國民生活須知，而於電影、電視、廣播等事業的輔導管理，尤當注意，以擴大社會教育功能，養成社會優良風氣。

第四、教育的成敗，繫於師資的良窳。因此，培養師資，樹立師表，以達到「良師興國」的崇高理想，實爲重要課題。今後如何加強各級師範教育，以及如何建立在職教師進修制度，提高教師的學識修養與服務精神，盼能詳加研討，計畫推行。務使各級學校有足夠教師，並使每一教師，均具有教學的充份智能，與確切方法，均能崇德修己，敦品勵志，以身作則，陶鑄人才，而優良的教師，必有優良的方法，務使生動活潑，循循善誘，從而啓發學生的思考力、判斷力與創造力，激勵學生的愛國心、公德心與責任心。

第五、我們研討教育文化問題，其範圍決不可局限於臺灣地區，更不應以解決眼前問題爲滿足。自共匪竊據大陸以來，大陸上原有的教育文化設施，破壞無餘，學人遭受迫害，青少年的思想陷於毒化，迨毛賊肆行所謂「文化大革命」以後，我國固有文化，更被澈底摧毀，掃地以盡。我們將來光復大陸時，如何重建教育文化，實爲一件非常艱鉅的工作。爲了維護優良文化傳統，爲了配合復國建國需求，應當一方面研究匪區教育文化現狀，加以徹底剖析，一方面積極規畫教育文化重建工作，制訂切實可行方案，作爲光復大陸後推行教育文化的張本。

我們第四次全國教育會議，是民國五十一年二月召集的，現在舉行第五次會議，距離上屆會議已逾八年，在過去八年中，教育文化上，無論質的改進與量的擴展，都有顯著進步，但距理想目標，尚屬遙遠。今天教育文化界的菁英，從國內外各地來參加此次會議，就教育制度與教育設施，作全盤的檢討，可以說是集衆智來研究，合衆力來推行。大家必能懍於我們的使命是神聖的，我們的責任是重大的，人人以復興中華爲己任，以教育下一代的良好國民爲己任，抱持堅忍不拔的信念和決心，發揮始終不渝的熱忱和毅力，來承擔我們教育的偉大任務，建設三民主義的新中國，迎接三民主義的新時代。

（五）預備會議

八月廿四日上午開幕典禮後，即舉行預備會議，由鍾部長主持，通過議事規則廿四條，並決定全部提案，分十個委員會審查，茲將審查範圍，委員等說明如下：

第一提案審查委員會審查教育制度、學校制度及其他有關議案。

委　員　方治、鄭通和等四十三人。

召集人　陳立夫、吳俊升、鄭通和。

秘　書　呂寶水、童恆誠。

第二提案審查委員會，審查一般教育行政，教育人事制度，教育經費及其他有關議案。

委　員　王大任、王世杰等四十七人。

召集人　楊亮功、王大任、陳雪屏。

秘　書：陳國屏、鍾永琅。

第三提案審查委員會，審查師資培育，課程教材及其他有關議案。

委　員　水心、毛子水等四十二人。

召集人　杜元載、宗亮東、葉霞翟。

秘　書　司琦、黃企臣。

第四提案審查委員會、審查科學教育及其他有關議案。

委　員：王家驥、王唯農等三十三人。

召集人　閻振興、李熙謀。

秘　書　陳嘉言、劉中和。

第五提案審查委員會，審查高等教育及其他有關議案。

委　員　于斌、王天民等六〇人。

召集人　端木愷、劉季洪、劉道元。

秘　書　李鼎元、楊永清。

第六提案審查委員會、審查專科教育、職業教育，建教合作及其他有關議案。

委　員　王志鵠、包德明等三十八人。

召集人　蔣建白、謝東閔、唐智。

秘　書　陳鐵持、胡世均。

第七提案審查委員會，審查中等教育、國民教育及其他有關議案。

委　員　丁德先、王成荃等五十一人。

召集人　張其昀、鄧傳楷、潘振球。

秘　書　陳石貝、紀海泉。

第八提案審查委員會，審查民族精神教育、訓育、軍訓、童子軍教育及其他有關議案。

委　員　王清波、李荷等三十三人。

召集人　楊希震、洪同、李寶和。

秘　書　梁樹聲、柯革。

第九提案審查委員會，審查文化建設、社會教育、體育及其他有關議案。

委　員　孔德成等四十七人。

召集人　陳裕清、劉真、王星舟。

秘　書　楊予六、李允令。

第十提案審查委員會，審查國際文教、僑民教育及其他有關議案。

委　員　丁楚源、鮑事天等三十四人。

召集人　鄭彥棻、程其保、杭立武。

秘　書　鮑幼玉、胡心照。

（六）教育報告

八月廿四日下午舉行第一次大會時，全體與會代表，曾分別聽取有關教育工作報告。

一、教育部長鍾皎光報告

教育部長鍾皎光，首先報告全國教育概況，鍾部長在報告中，將近年來的教育文化工作概況作詳細說明。他說：「當前教育文化工作，面臨的問題尚多，必須求新求行，不斷的求改進。」

鍾部長又說：一年以來，舉凡各項措施，出諸蕭規曹隨者固較爲多，而損益改革之處亦復不少，要皆以國家政策爲依歸，謀求大多數人的利益爲前提。施政重點，以切實繼續辦理，並檢討改進九年國民教育爲首，其次是發展科學教育，改進五年制專科教育，充實並擴展高等教育，促進國際文教合作，推進中華文化復興工作等。並以發揚民族精神教育，實施文武合一教育，加強勞動生產爲基礎，期使德、智、體、羣四育並進，學校與社會密切配合，教育與生活打成一片，造就健全而有爲的國民，來擔負復國建國的大任。

二、國科會主委吳大猷報告

繼由國家科學委員會主任委員吳大猷在會中報告「科學發展概況。」

他說：今後，國科會將積極主動改善增強各研究中心及大專學校科學教學師資及設備，提高研究工作水準，應與學術機構與工業界加強聯繫合作。六十、六十一年度的工作重點，除了上述之外，國科會並將與經合會、經濟部計畫進行臺灣工業發展各因素的調查分析，並進而計畫延聘專家，利用電子計算機對臺灣經濟作一有系統的研究，爲臺灣經濟發展及工業應用研究指示明確的方向。

國科會應與各有關機關會商，決定一原則，即「科學發展計畫」中若干計畫項目的工作及經費，應由教育行政主管機構擔負，列入年度預算。這樣，國科會目前的補助項目，可在二、三年中分期逐漸減少。

國科會將重行檢討經費分配的原則及細節，務求能合零爲整，使能以重點方式推進有較大意義的計畫項目。

三、臺灣省教育廳長潘振球報告

次由臺灣省教育廳長潘振球報告：臺灣省當前教育的重點與今後努力的方向。

他說：今後臺灣省教育，將兼顧各類教育均衡發展，並以國中教育爲基礎，職業教育爲中堅，締造全新的教育，使國家社會所需人才無虞匱

乏，而青少年的天賦潛能，亦有充分發揮機會。

潘廳長接著說：今後臺灣省教育的施政，自當恪遵以上規定及指示，締造一種全新的教育，以提高人力，厚植國力。而此種全新教育的本質及範疇，體認爲以下三端：

1. 全民的教育。一面爲全體國民共辦的教育，一面爲全體國民共享的教育；而教育的總收益亦歸國民全體分享。
2. 全人的教育。各級各類教育均以造就健全的國民爲其共同鵠的，因此德、智、體、羣四育，必須兼施並重，無所偏廢。
3. 全生的教育。本著「教育卽生活」的至義，與「學到老學不了」的名言，教育除應關顧到人類生活的全部外，更應關顧到一個人一生的全部生命歷程。

他又說：此時此地的臺灣省教育，其使命實特別重大，我人自當珍惜過去已有的成就，在總統的英明領導，及各位的支援匡助下，竭智盡忠，克盡其自身的職責，爲達成復國建國的時代使命而繼續努力。

四、臺北市教育局長高銘輝報告

臺北市教育局長高銘輝報告臺北市教育工作。他說：臺北市教育從光復到現在，質量方面進展至速。自改制後，由於環境之特殊，市教育行政工作，必須對統籌規畫與實際執行之雙重任務，兼籌並顧！在這人口密集、寸土寸金之市區內，籌建相當數量之學校，劃分適當學區，同時還要使中等、高等教育，乃至社會教育，能配合九年國教，齊頭並進，工作至爲艱鉅！

高局長說：九年國教的實施，在原則上分爲兩個階段，第一階段是偏重於量的擴充；第二階段是偏重於質的改進。目前三年建校計畫，已屆完成階段。校舍問題解決以後，卽爲縝密調整劃分學區，以免紛擾。

他又說：由於遴選教師方法之不斷改進，故教師水準也不斷提高，目前北市各國民中學的教師，由大專院校本科系畢業者，幾佔總額百分之八十以上。

他如實施分區督導制度，定期或不定期的舉行校長、教導主任會報，解決實際問題，辦理各科教育觀摩，都能收到相當效果。

五、金門縣長閻修篆報告

金門縣長閻修篆，就金門地區文教工作，分一般概況、國民教育、中等教育、教育經費、社會教育、今後重點工作、缺失檢討等項，作扼要報告。

金門閻縣長說：金門以一蕞海島，地處反共前哨，在共匪砲擊威脅之下，學校林立，弦歌不輟，實賴我偉大　領袖英明之指示，以及中央暨各方之支援，使戰地教育粗具規模。惟教育爲百年大計，千頭萬緒，囿於地區人力物力之限制，未臻理想之處甚多，請不吝指導，俾金門文教工作，向三民主義模範縣之坦途邁進！

六、馬祖政委何良璧報告

最後由馬祖政委何良璧報告馬祖地區教育工作，就學校教育、社會教育，分別加以檢討，並說馬祖地區教育建設，藍縷經營，勉發其軔，各方支持、協助、指導，至爲感激。惟馬祖地處前線，因種種客觀條件限制，所遭遇之困難較多，有關工作闕失之處，尤待改進，仍希多予指示，俾作今後努力之南針，爲百年樹人之革命教育事業，傾注全力，繼續邁進。

（七）各項活動

本次會議的教育展覽，共分四個單元，一爲教育現況，二爲文化建設，三爲匪區文教，四爲職業教育實用科學技能。前三者在大會現場展出，專爲提供大會研究討論之參考；後一單元在臺北市南海路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並對外公開展出。

教育現況部份，係由國立教育資料館辦理，展出臺灣及金馬地區各級教育進步之實況。文化建設部份，由教育部文化局辦理，展出當前文化工作之重要內容及成果。匪區文教部份，由教育部光復大陸教育文化重建委員會等單位辦理，展出共匪竊據大陸以來之文教資料。中華民國職業教育實用科學技能展覽，係由國立教育資料館、臺灣省教育廳、臺北市教育局聯合主辦，內容甚爲充實。

開會期間由嚴副總統及各有關單位分別歡宴出席人員，增加彼此自由交誼的機會。每日中午休息時間，秘書處在大會會場，安排放映名片，並舉辦晚會三次，藉以調劑與會人員之身心。

（八）大會閉幕

第五次全國教育會議，歷時六日，舉行了三次審查會議、八次大會，通過了十七個中心議題、一百八十個提案，詳盡透澈，獲致決議；八月廿九日下午在中泰賓館舉行閉幕典禮，由鍾部長

皎光主持。鍾部長說：「第五次全國教育會議，自八月二十四日揭幕，到今天整整地舉行了六天的會議，我們已將預定的議題和各種臨時動議，都討論完畢，並且獲致了結論。現在舉行大會的閉幕典禮，承各位長官來賓光臨參加，與會同仁都感到非常的興奮。皎光謹代表大會，表示感謝之忱。

「全國教育會議的舉行，可說是教育界同仁的精神總動員，集合全國教育文化人士的菁英，濟濟一堂，貢獻智慧，集中力量，對神聖的教育文化事業，進行檢討、策劃、研究、改進，並且確定今後發展方向，釐訂切實可行的各種方案。可以說歷次的全國教育會議，都有它的卓越的貢獻，和偉大的成就。

「本次全國教育會議，是在中興在望的前夕，於復興基地——臺灣——舉行，並且根據　總統「革新教育」的指示，來作研討問題，釐訂方案的準則的。所以本次會議的貢獻和成就，也更具有時代的意義。皎光認爲本次全國教育會議的重要收穫，至少有下列各項：

㈠制訂「復國建國教育綱要」，使現階段的教育文化措施，有了基本的準則。

㈡研訂「教育全面革新方案」，使全國教育文化工作同仁，有了具體的努力方向。

㈢訂定「光復大陸教育文化重建綱要」，爲重建大陸教育文化工作，繪製了一個藍圖。

㈣對於「發展科學教育」和「策劃三民主義的文化建設」，提供了基本原則和切實可行的方案。

㈤大會研討了各種教育文化方面的實際問題。與會人士溝通了不同的觀念，並獲致寶貴的結論。

「這次教育會議通過了教育部所交議的十七個中心議題和會議所收到的一八〇件一般提案。這些議題和提案，都是當前教育文化方面的重大課題。今後我們應當如何拿出毅力和信心，來採取行動，來貫徹實施，自然更是一件重要而艱鉅的工作！　總統說：「我們今後的教育，務須矯正過去一切空疏、迂濶、文弱、頹廢、散漫的積習，造成活潑、進取、強毅、團結、力行的新風氣。」希望與會的各位女士、各位先生，都能遵照　總統的指示，淬勵奮發，求新求行，來共同努力，切實推行大會的決議案，使我們今後的教育文化事業，更茁壯、更進展、更充實，爲三民主義的教育文化建設，開創一條光明燦爛的大道。

「皎光主持這次全國教育會議，承與會的各位女士、各位先生鼎力支持和協助，使會議的進行無不順利，使會議的任務都能達成，謹在大會閉幕典禮中，表示由衷的感謝。敬祝各位身體健康，精神愉快！」

旅美學人程其保博士被推請在典禮中致詞，他盛讚本次會議的豐收和成功，他以十六個字說明大會的成就：「充分準備，順利進行，收穫豐富，圓滿結束」。

在四百多位出席人員熱烈的掌聲中，大會宣佈閉幕。

（九）決議案由

第五次全國教育會議所通過的決議案，達一九七案之多。每次大會討論議案時，與會人士發言踴躍，各抒所見，貢獻殊多，惟以時間所限，仍無法暢所欲言，改提書面意見，彌足珍貴。會議結束後，教育部組織決議案整理委員會，將各案分別檢查，依據大會修正之意見，予以整理，經整理後之決議案，共爲一六〇案，玆按其性質分別爲十五大類，舉其案由如次：

壹　教育政策類（三案）

一、復國建國教育綱領。

二、光復大陸教育文化重建綱要。

三、教育革新方案之十三——長期教育發展計畫綱要。

貳　學制類（七案）

一、教育革新方案之一——現行學制改革方案。

二、建議臺灣地區改行春季始業學制，以適應亞熱帶氣候，而維國民健康案。

三、試辦一年三學期制度案。

四、請重行訂定師範教育制度，以充實國小師資案。

五、爲配合科學與經濟發展，且謀教育制度建立，擬請將臺灣省立屏東農業專科學校，改爲四年制之臺灣省立農工學院案。

六、請取消三年制專科學制，並將現有三年制專科各校升格改院案。

七、爲醫科教育人命攸關，應劃一水準以七年之大學教育以利國民健康案。

參　教育行政類（卅三案）

一、教育革新方案之六——教育人事制度方

案。

二、教育革新方案之七——教育經費方案。

三、舉辦學力檢定考試，以利有志青年自學進修，並減輕當前學校所受學生過多之壓力案。

四、正教授以上教員得由學校長期聘用案。

五、請革新國民小學人事制度，以資提高國民教育素質案。

六、為建立教育人事制度，並健全縣市教育行政機構，提高教育效果案。

七、嚴格執行退休制度案。

八、建立助學貸金制度，培植清寒優秀青年，以期人盡其才，蔚為國用案。

九、增設助教及研究助理獎學金案。

十、取消研究生公費案。

十一、為請政府廣闢教育財源，並限制用度，以利教育案。

十二、私立學校教職員應比照公立學校教職員，准予參加公教人員保險，以重師道而維體制案。

十三、請教育當局確立輔導私立學校政策，切實執行，俾謀私立學校正常發展，以符獎助私人興學意旨案。

十四、如何輔導私立學校正常發展請討論案。

十五、為貫澈革新教育目的，教育行政人員應比照各級學校教師，支給教育行政人員專業補助費，以增進教育行政效能案。

十六、舉辦學生健康保險案。

十七、為現行各級學校之畢業證書面積過大，請教育部加以修正，改為較小幅度，以適應時代需要案。

十八、請加強各級教育行政機關教育統計工作案。

十九、籌設專科醫師考試委員會，負責甄拔合格之專科醫師案。

二十、為解決全省衞生所「醫師荒」，擬比照師範公費生待遇及山地醫師養成辦法，培植衞生機構醫師，以保全民健康案。

廿一、請增撥香港私立中文專上學校補助費，以宏僑教案。

廿二、擬請對於投奔自由之大陸青年學生，確定輔導政策，擴大爭取回國升學，以加強反共復國力量案。

廿三、請政府積極扶植私立學校發展案。

廿四、請教育部就大學法中釐訂大學各級行政人員重要職掌，建立分層負責制度，以利發展大學教育案。

廿五、為私校租用國有土地，請政府准予比照以公地獎助私立學校原則，免租撥用以示獎助私人興學之至意案。

廿六、為建議調整各級學校教育人員待遇，可否？提請討論案。

廿七、請提高退休金，安定教員退休後之生活，鼓勵教員退休，以利新陳代謝案。

廿八、請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寬籌經費，分年撥發大專學校興建教師宿舍，以利延攬師資案。

廿九、加強充實國立教育資料館經費人員案。

三十、請政府加強福利配給設施，以改善教職員生活，使之安心工作案。

卅一、請改進職業學校畢業生之銓敘及敘薪辦法，以安定職業教育案。

卅二、請在教育人員法未制定公佈前，先將教育行政人員比照教師待遇，支給研究費案。

卅三、請當局迅速改善國民小學校長敘薪案。

肆　師資培育類（六案）

一、教育革新方案之二——師資培育方案。

二、我國師範教育改革案。

三、請教育部制定師範教育法或各級師範學校法，以利師範教育之實施案。

四、加強師資培養機構之地方教育輔導工作，以協助增進中小學教育效率案。

五、擬請擴大辦理大學研究所，輔導在職教師及工業人員進修案。

六、請政府迅速頒布特殊教育法，並在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及師範專科學校中設置特殊教育科系，培養特殊教育師資，以應國民中小學之需要案。

伍　課程教材類（十五案）

一、教育革新方案之四——各級學校課程教材方案。

二、為加強大專院校本國歷史教育，以發揚民族精神案。

三、為配合實踐國民生活須知及發展健康科學教育應加強各級學校健康教育課程案。

四、為科學進步日新月異請修正高級護理助

產職業學校課程標準以利教學案。

五、請擴大國立編譯館組織、編制，增加經費，推展編譯工作，以提高國內文化水準，並宣揚中國文化於世界案。

六、爲促使中、小學及職業學校之課程標準、教材及教法日有改進，應令教育學院、所、系之大學以及各級師範學校，切實擔負研究與實驗之責任案。

七、請同意國軍各軍事院校正期學生班共同及各學系（科）必修科目表，以適應軍事教育需要案。

八、爲推行中華文化復興運動，革新教育工作，擬全面推廣「速讀指導方法」藉以培養全民閱讀能力，提高國民知識水準，促進社會繁榮國家富強案。

九、各級學校三民主義教材師資應如何改進案。

十、海事院校應增設「禮俗」課程案。

十一、發揚中國文化本位教育案。

十二、倡導「百業教育」案。

十三、請積極提高中學文史水準，奠定復興中國文化基礎案。

十四、爲配合中等學校需要，請准在大專院校設置選修教育學分，使志願從事教育工作學生修習，以增進教育效果案。

十五、增設各級學校介紹有關我國固有文化之課程案。

陸　科學教育類（七案）

一、加強科學教育方案。

二、爲國家科學委員會設置之研究教授擬請擴大範圍包括私立大專院校在內案。

三、培養中小學學生科學態度及科學精神建議案。

四、合力購置大型儀器案。

五、籲請國家科學委員會核撥專款，發展工商管理教育案。

六、建議教育部設置有關國民小學、國中及高中科學教材校修審核委員會，以應付時代進步之需要案。

七、請教育部洽請國科會指撥充分經費發展大學部科學教育與研究案。

柒　高等教育案（廿八案）

一、積極建立人文社會科學高級研究所或研究中心，以培養國家各方面之領導人材，而免青黃不接之虞案。

二、請改進大專聯招制度案。

三、請加強公立大專學院研究所教育案。

四、請規定大專教員應以教學及研究並重，並修訂教育法令條款案。

五、增設助理教授案。

六、建議報考博士班研究生，取消具有碩士學位資格限制案。

七、放寬博士班論文考試委員會組織案。

八、取消博士學位由教育部頒授之規定，改由大學授予案。

九、請促進企業界人員修習國內研究所碩士、博士課程案。

十、大學七年制醫科及六年制牙醫學系學生，修完前四年課程者，授予理學士學位，續修五年級以上全部課程者，再授予醫學士學位。

十一、請增設國立女子大學或在大學內增設適於女生修讀之系科及訂定大學農工學院有關系科男女學生就讀人數比例案。

十二、我國現行大專院校夜間部改進案。

十三、爲配合國家經濟建設，適應學生就業機會，全國大專院校，應斟酌調整各科系錄取名額由。

十四、請在嘉義創設國立嘉南大學以廣育英才而利百年大計案。

十五、請設置國軍隨營教育大學夜間部，以提高國軍素質，強化革命戰力案。

十六、請規定各大學研究院所編制之原則案。

十七、爲長期發展最高深學術研究及配合當前國家建設之需要，擬具「公立大學及獨立學院充實發展計劃綱要」草案，建議政府採納實施，敬請討論公決案。

十八、爲請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暑期學術研習會改爲暑期教育碩士班，接受保送教育行政人員修習碩士學位案。

十九、成立兩年制學院，以開闢專科學校畢業生之進修途徑案。

二十、爲宏揚中華文化復興運動，開展三民主義世紀，擬請教育部查照前案，迅將國立中山大學重建工作，付諸實施案。

廿一、請制定大學及獨立學院處院系職員標準編制案。

廿二、請放寬教員帶職帶薪進修案。

廿三、請在大學文學院增設文學創作系，以促進文學教育的進步案。

廿四、請訂我國各級學位服飾及授與學位儀式，以資劃一而昭隆重案。

廿五、擬請修改兵役法，取消聯考制度並加強鼓勵私人興學以擴大學生容額，使青年學子學其所願，將來能用其所學，廣泛的造就人才，蔚爲國用，並實施服役與教育機會均等，收到文武合一教育的功效案。

廿六、碩士論文改爲選修案。

廿七、各級學位證書改由學校頒發案。

廿八、請教育部准本校（臺灣大學）經濟學研究所博士班學生，得以數學課程六學分代替第二外國文考試。

捌　專科職業教育類（十三案）

一、教育革新方案之八——建教合作方案。

二、請改進家事職業學校之組織與課程，以配合國民中學畢業生之升學與擇業案。

三、爲適應社會之需要，請即將護理助產職校改制爲五年制專科學校，以提高護理助產人員素質。爲復國建國準備醫事專業人才，共策振興國運案。

四、請於全省尚未設立五年制工專之各縣市，予以優先設立五年制工專學校，培育經建人才，並配合地方經濟建設之需要案。

五、請將民國五十八年設立之私立工業技藝專科學校名稱內技藝二字刪除以示簡當並酌增三年修業之科系培育較高專才致用案。

六、陸軍官校二年制專修學生班各兵科，請比敍專科學資案。

七、爲海事各級學校學生上船實習，請由教育部設立專案小組統籌辦理案。

八、爲配合國家經濟建設，及加強建教合作，並解決第一屆國中畢業生升學需要，擬請教育部對五年制工專之設立，作有限度之開放案。

九、舉辦職業訓練，以救濟失學青年案。

十、建立技術考試制度，以確定技術標準案。

十一、建議設立職業教育學院，養成職校師資，以發展職業教育案。

十二、建議設立「高級實用技藝學校」，以推廣建教合作，發展職業技藝教育案。

十三、擬請就現有省立家職學校中，擇優升格爲家政專科學校，以適應時代需求案。

玖　中等及國民教育類（十三案）

一、教育革新方案之三——貫徹實施九年國民教育方案。

二、爲改進六十學年度高中高職入學考試辦法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三、請變更高中文理分組及大專入學考試辦法，以維高中教育正常之發展案。

四、請限制學校班級總數及每班人數，以宏教學效果案。

五、建議教育當局明確規定普通中學兼辦職校科班之範圍案。

六、遵照憲法及有關教育法令之規定，亟應自五十九學年度起，在全國各地各國民小學中，設置「智能不足兒童」教育特別班，施以「特殊教育」；俾智能不足兒童，得到眞正平等之教育機會，而「提高國民教育水準，適應國家建設需要」，提高國中教育程度，防止少年犯罪案。

七、爲遵奉　總統革新教育指示，請加速建立國民中小學輔導制度，並列入有關教育法令以保證國民教育成效案。

八、實施九年國民教育應加強發展職業教育，以配合國家經濟建設需要，提請討論案。

九、實施國民學校九年一貫制，加強教學管理，完成人格教育，以正學風案。

十、爲加強中等學校英語教學之功效，請設置英語教學顧問及督學案。

十一、加強教育實驗研究以利改進案。

十二、爲請政府開放設立私立小學及初中限制，節省政府逐年遞增之教育經費，藉勵有志興學者之願望，以奠定九年國民基本教育永久範疇案。

十三、爲革新國民中學羣育活動請訂頒羣育實施方案，並請修改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考查暫行辦法內有關羣育成績考查之規定案。

拾　文化建設及社會教育類（十一案）

一、加強文化建設方案。

二、教育革新方案之九——社會教育方案。

三、改進補習教育案。

四、積極發展特殊教育建議案。

五、圖書館事業發展方案。

六、配合社區發展普及社會教育促進社會建設案。

七、請政府加強國語推行案。
八、加強推行電化教育案。
九、爲加強推行視聽教育輔助學校教學及實施社會教育以提高教育效果案。
十、如何有效發展盲聾教育造福盲聾國民以貫徹　總統有關盲聾教育偉大訓示案。
十一、發展電視教育事業，以加強教育功能案。

拾壹　民族精神教育及訓育類（四案）

一、教育革新方案之五——民族精神教育實施方案。
二、請教育當局改進國中「童訓」以加強公民教育案。
三、爲實踐　總統革新教育指示請徹底執行國中導師責任制生活教育之實效案。
四、改進大專院校訓導工作，以宏人才培育效果案。

拾貳　體育類（二案）

一、教育革新方案之十——全民體育方案。
二、加強音樂體育教學案。

拾叁　國際文教類（八案）

一、教育革新方案之十一——加強國際文化教育事業方案。
二、加強國際文化交流以配合外交革新案。
三、爲鼓勵各校教員研究成績優良者，請多予機會參加國際學術會議案。
四、加強教育部在美教育文化事業顧問委員會功能案。
五、加強旅美學人及留美學生聯繫案。
六、在加投資開設中西文書店，加強僑社社教案。
七、建議加強留學生管理辦法，並適時施以民族精神教育，灌輸民族意識，提倡固有道德，堅定反攻復國意志案。
八、加強外國語文教學案。

拾肆　僑民教育類（九案）

一、教育革新方案之十二——僑生回國升學教育方案。
二、請教育部訂定管理僑校學籍辦法，公布施行，以利僑教案。
三、擬請以發揚中華文化與確保華僑生存發展爲中心，對海外僑民教育與回國僑生教育，重加檢討，釐訂方針，確立制度，切實推進，以求全面革新案。
四、請政府設立「中國語文中心」，專授中國語文課程，爭取未諳中國語文之華僑華裔青年回國深造，以適應僑社需要，厚植海外新生力量案。
五、請臺灣銀行研討辦法便利僑生外幣兌換，或准由郵局代辦兌換業務案。
六、請教育部撥給專款在港設立僑校科學中心以利僑校科學教育之推進案。
七、挽救香港僑校危機案。
八、請政府對海外華僑開設之華文大專院校予以精神上與經濟上之支助案。
九、加強東南亞華僑專科職業教育案。

拾伍　臨時動議

一、荆鳳崗等十四位先生臨時動議：爲憲法一六四條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標準，對直轄市無明文規定，究應如何解決？提請公決案。

第三節　各種教育會議

教育部爲改進教育設施，曾分別召開各種研討會，其名稱如下：

一、五十七年度國民教育檢討會議。
二、五十八年度國民教育檢討會議。
三、五十九年度國民教育檢討會議。
四、六十年度國民教育總檢討會議。
五、大專院校訓導工作座談會議。
六、專科教育檢討會議。
七、推行全民體育聯席會議。

上列各次會議情形，請參閱本年鑑有關各章。

第四節　亞洲區域性各種教育會議

(一)亞洲區國民學校課程教材教法會議

一、會議名稱　亞洲區國民學校課程教材教法會議。
二、會議時間　民國五十四年四月十九日至廿三日。
三、會議地點　泰國曼谷。
四、參加者　中國（代表熊先覺）、印度一人、日本一人、馬來西亞一人、泰國七人、聯教組織代表五人。
五、議案要點
㈠課程方面
出席人員一致認爲國民學校階段的教育，其

重要任務，係供受教育者能適應社會改變，與經濟發展所造成的新環境。

國民學校課程內容中，應強調保存有價值的傳統文化，與道德觀念的培養，以便受教育者在目前科學與技術進步時代中，成爲健全的國民。

國民學校課程必須擺脫以科目爲中心之傳統方式的束縛。這不但是制定課程者的責任，也是校長和教師的職責。

課程的改革必須審愼，內容須有彈性，在實施新課程之前，教師須接受適應新課程的訓練。教育當局並應供應教師課程指引，作爲參考。

課程改革之前，應先有必需的研究，新課程公佈前，應先選擇學校試驗，然後再正式公佈實施。

㈡教學法與評量方面

學校教師應充分瞭解現代「教」與「學」的方法，故建議：職前訓練中應特別注意和現代課程有密切關係的活動教學法；對在職教師應舉辦具有同樣目標的在職訓練。

教師訓練計畫中，應包括如何在同教室中教導天賦高、與資質低的兒童的實際教學方法。

建議各國政府設置教育廣播網，以供全國各校使用。

完善的評量制度，應能測量課程目標已實施至何種程度、與學生在此方面的差異程度，故應鼓勵教師在較廣的範圍內考慮成績的評量，不是狹義的正式考試。

㈢教科書方面

教科書和有關讀物應免費供應，其成本應減至最低程度。如不能免費供應時，可考慮採行「借書制度」。

每個國家應成立一專門機構，負責指導編印教科書。

教科書的編輯宜採小組討論方式，由多位編者共同合作。

教師手冊應與教科書同時編印。

㈠亞洲小學教學及課程研討會

一、會議名稱　亞洲小學教學及課程研討會。

二、會議時間　民國五十五年十一月八日至十九日。

三、會議地點　日本東京國立教育研究所。

四、參加者　中國（代表司琦、紀海泉）、韓國、菲律賓、越南、泰國、緬甸、馬來西亞、新加坡、印度、錫蘭、伊朗、日本十二國家共十七人。

五、會議內容

課程是教學的內容，教學法是實施的過程，其影響教育的效果極大。在「亞洲國家發展全面而免費義務教育實施計畫」通過以後，五十一年在東京舉行的「亞洲國家教育部長會議」，及在曼谷舉行的「亞洲國家教育及經濟部長會議」中，都有改進小學課程和教法的建議，因此聯教組織贊成該組織日本委員會召開該研討會。

會中討論小學課程的編製原理及方法，教材的選擇與組織；教法的研究與改進，特別是視聽器材的應用，以配合亞洲國家義務教育之發展的新趨勢。

㈡亞洲兒童及青少年與國家發展計畫會議

一、會議名稱　亞洲兒童及青少年與國家發展計畫會議。

二、會議時間　五十七年三月八日至十五日。

三、會議地點　泰國曼谷。

四、參加者 1.亞洲經社委員會阿富汗、澳大利亞、錫蘭、中國（代表葉楚生）等二十二會員國的教育、衞生、福利、財政首長。2.各國有關專門機構的執行長及重要官員。3.有關教育、心理、衞生及兒童、青少年的專家學者。

五、會議內容　會中就各國經濟政策、人口政策、計畫方法、以及有關兒童和青少年的營養、衞生、福利、就業等問題，聽取各國研究報告，並廣泛交換意見，達成下列兩項決議：

1.建議各國於會後召集有關機關及專家，舉行類似的全國性會議。

2.設置有關兒童、青少年發展計畫的連繫機構。

㈣亞洲書籍發展專家會議

一、會議名稱　亞洲書籍發展專家會議。

二、會議時間　五十七年九月十七日至廿三日。

三、會議地點　新加坡。

四、參加者　阿富汗、錫蘭、香港、印度、印尼、伊朗、日本、韓國、中國（代表

熊先勇）、馬來西亞、寮國、尼泊爾、菲律賓、巴基斯坦、新加坡、泰國、蘇俄、聯教組織（代表四人）。

五、會議內容

1. 本次會議認爲書籍乃幫助各國人民適應於現代生活的必要工具。目前許多國家對一般書籍的出版，缺乏通盤的計畫，聯教組織應協助各會員國成立國家書籍發展委員會，負責策畫及推動書籍之發展工作。

2. 關於書籍的推展，出席人一致認爲出版品應迎合讀者興趣，其售價應低廉。經常舉辦各種圖書展覽，爲提高閱讀興趣的有效方法。

3. 學校圖書館的普遍設立，爲當前的重要工作。在鄉村地區應設立家庭閱覽室或鄉村閱覽室，俾便各種書籍能普及各地。

4. 關於寫作技術和印刷技術的訓練，希望聯教組織能提供課程，並給予獎學金。

5. 爲加強各國間的相互瞭解，及謀求書籍的發展起見，舉辦全洲性的圖書展覽。

（五）第四屆東南亞教育部長會議

一、會議名稱　東南亞教育部部長會議。

二、會議時間　五十八年一月七日至十日。

三、會議地點　印尼雅加達。

四、參加者　印尼、寮國、馬來亞、菲律賓、泰國、越南等七會員國。應邀列席者有我國（葉司長楚生暨孫副處長金生代表）、英、美、澳、日、紐等國。

五、會議內容：通過各會員國所提左列各區域性教育中心計畫及經費概算。

1. 新加坡所提英語中心計畫及經費概算。

2. 馬來亞所提數理中心計畫及經費概算。

3. 菲律賓所提農學中心計畫及經費概算。

4. 泰國所提熱帶醫藥及公共衞生中心計畫及經費概算。

5. 印尼所提熱帶生物學中心計畫及經費概算。

6. 越南所提教材教法中心計畫及經費概算。

以上均爲區域性合作計畫，主要目的爲協助會員國培養所需人才及從事有關的研究實驗。

（六）亞洲區小學課程專家會議

一、會議名稱　亞洲區小學課程專家會議。

二、會議時間　五十八年八月廿八日至九月十二日。

三、會議地點　日本東京。

四、參加者　阿富汗、錫蘭、中國（代表彭駕驛）、印度、印尼、伊朗、日本、韓國、寮國、馬來西亞、尼泊爾、巴基斯坦、菲律賓、泰國、越南等十五國專家十八人。

五、會議內容：會議重點，主要在研究亞洲各國小學課程發展的過去與將來。研討方式採取比較與分析，研討主要項目，包括下列各方面：

1. 亞洲各國小學課程發展的背景。
   ①地理背景。
   ②歷史沿革。
   ③政治制度。
   ④文化傳統。
   ⑤經濟發展。
2. 亞洲各國小學教育目標的比較與分析。
3. 亞洲各國小學學制的比較與分析。
4. 亞洲各國小學行政組織的比較與分析。
5. 亞洲各國小學教科書的比較與分析。
6. 亞洲各國兒童讀物與補充教材的研究。
7. 亞洲各國小學學生作業與學業評鑑方式的比較與分析。
8. 亞洲各國小學課程的設計、評鑑、修訂的比較與分析。

此次會議的重要成果，乃向聯教組織及亞洲各國，提出長達八十萬字的亞洲課程研究，其中特別強調：

1. 亞洲各國今後似應依照國家文化傳統，並配合國家社會、經濟的發展，擬定長期性的小學教育發展計畫。
2. 亞洲各國似應立即考慮設立課程發展的研究機構，俾便負責課程的設計與修訂。
3. 亞洲各國小學的教材，似應配合社會經濟的發展，作經常的修訂與補充。
4. 亞洲各國似應加強教師的職前與在職訓練，以便提高教師素質，加速課程的發展。
5. 亞洲各國之間，今後似應加強彼此的聯繫，交換研究資料，聯教組織似應定期舉行不同性質的區域性研討會，協助各會員國進行課程研究。

（七）亞洲地區教育研究諮詢委員會議

一、會議名稱　亞洲地區教育研究諮詢委員

會議。

二、會議時間　五十九年五月十六日至廿二日。

三、會議地點　日本東京。

四、參加者　錫蘭、印尼、伊朗、日本、韓國、寮國、馬來西亞、尼泊爾、新加坡、泰國、越南、中國（代表黃堅厚）等十二國代表。

五、會議內容

㈠中國代表黃堅厚報告

中國代表黃堅厚報告，將近來我國教育研究之成果，作綜合的敍述，並利用實驗工作經驗，指出下列研究發展的趨勢：

①着重教育方面實際問題的研究。

②着重整個性的研究工作。

③加強行政機構與研究機構之配合與協調。

④加強長期性的研究工作。

⑤鼓勵一般教師參加教育研究工作。

㈡檢討已往教育研究工作。

(1)亞洲地區小學課程的研究　此項研究工作，係自一九六七年開始，曾舉行過三次研討會，邀集各國有關專家參加，擬訂研究方案，再分別搜集資料，再繼之分析整理，並研究其應行改善之途徑，及發展之趨勢。此一研究工作歷時三年，刻已完成，將以「亞洲國家小學課程發展比較研究報告」爲題，印行出版。

(2)亞洲各國小學數學教學的改進　數學教學一向爲各國所重視，且均認爲應設法予以改進。聯教組織亞洲地區辦事處有鑒於此，接受各國教育界人士的建議，列爲研究課題之一，更先後於一九六八年十月至十一月，及一九六九年十月舉行兩次研討會，對小學階段數學教學的各種問題，曾一一詳加分析，並研究實際可以應用的改進方案，且已獲致重要結論。

(3)教育宗旨與目標的探討　早在一九六七年教育專家會議，即曾提出「教育的目的爲何」一問題，與會者都認爲這表面上似乎很容易回答的問題，實應詳加研討，乃建議作一有系統的研究，而有「教育宗旨與目標專家會議」之設。一九六九年三月曾在東京舉行一次會議，今年復有第二次會議的召集。

㈢制訂今後兩年間亞洲地區教育研究工作計畫　會中檢討已往教育研究工作後，曾詳加研討，議決：訂定今後兩年間亞洲地區教育研究工作計畫：

(1)制訂計畫的原則有二：

a 在聯教組織所支持的教育研究工作，應以和亞洲地區各國教育發展的政策及實施有密切關係的計畫爲優先。

b 某些計畫或工作宜先採小範圍試行推進，然後再考慮推廣及於本地區全部會員國。

(2)決議工作計畫的內容，有四：

a 通過日本國立教育研究所建議的三項計畫，即亞洲地區小學視聽教育的推進，小學科學教學的研究，英語教學的研究與改進等爲主要內容。

b 對亞洲地區高等教育問題的研究，家庭地位變遷對于公民及道德教育的影響，各級教育成果的研討等項，應作優先考慮。

c 社會對于教育的態度，以及高等學校入學考試等項問題的研究，應考慮列入計畫。

d 指出聯教組織在推動亞洲地區教育研究工作時，如有可能，應注意到研究人才的訓練與培養，教育研究資料的收集或成立資料中心，如會員國教育研究工作的發展等問題。

(八)亞洲一般性讀物計畫專家會議

一、會議名稱　亞洲一般性讀物計畫專家會議。

二、會議時間　五十九年八月四日至八日。

三、會議地點　日本東京。

四、參加者　印尼、韓國、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泰國、日本、中國（代表熊先擧）。

五、議案要點

㈠出席代表爲增進各國間的相互瞭解，並提高一般讀物的水準起見，贊成共同出版若干種優良讀物，其內容與插圖可以相同，而分別在各國內以本國文字印行。

㈡共同讀物的內容，以介紹各國風俗習慣、青少年生活、民間故事，及科學知識爲重。

㈢成立中央執行機構，辦理有關共同讀物的徵選、翻譯、繪圖、鑄版等事宜。

㈣共同讀物的編印費用，向聯教組織申請補助。

（九）亞洲區教育及職業輔導會議

一、會議名稱　亞洲區教育及職業輔導會議。

二、會議時間　五十九年十一月九日至十四日。

三、會議地點　中國臺北。

四、參加者　阿富汗、中國（代表王亞權、蔣建白、梅可望、宋時選、鎮天錫）、香港地區、日本、韓國、馬來西亞、新加坡、泰國、越南代表廿人、觀察員卅一人。

五、會議內容

1. 亞洲區教育及職業輔導協會於民國五十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正式成立，協會會址即設於中國臨時首都所在地的臺北。

2. 中國輔導學會理事長蔣建白當選爲會長，日本職業輔導學會理事滕本善人當選爲第一副會長，泰國勞工部職業輔導處長倩祥女士當選爲第二副會長，另由會長聘楊寶乾爲秘書長，龍書祁爲副秘書長，以上五人組成第一屆執行委員會。

3. 在中華民國設立一永久性的輔導資料中心。在日本設立一永久性的輔導人員訓練中心。

4. 議案要點：

㈠職業輔導導致亞洲國家進步繁榮。

①亞洲各國間在開發進程中必需通力合作。

②亞洲各國間在合作開發中國際機構之貢獻。

③經濟發展仰仗教育輔導及職業輔導。

㈡延長義務教育需由輔導支持。

①各國教育政策的共同點。

②在學校中發展輔導設施。

③學校中的職業輔導。

㈢發展經濟及人力資源亟需職業輔導。

①發展人力資源，支應經濟發展的實現。

②技術革新應以職業適合爲主。

③用職業輔導方法安置青年就業。

④擴大職業輔導。

（十）亞洲區教育統計研討會

一、會議名稱　亞洲區教育統計研討會。

二、會議時間　五十九年十二月七日至十八日。

三、會議地點　印度新德里。

四、參加者　阿富汗、緬甸、高棉、錫蘭、中國（代表朱暢鑒、梁尚勇）、印度、伊朗、日本、韓國、寮國、馬來西亞、「外蒙」、尼泊爾、菲律賓、新加坡、泰國、越南十七國代表十九人。

五、會議內容

㈠資料蒐集方面

①爲加強全國性教育統計的產生時效，應訂定整體性的統計工作時間進度表，並應嚴格遵守，達成預定目標。

②爲制訂各項教育計畫及衡量教學體系間的效果，每一教育階段，其學生的留級情形與學生平均出席率等資料的蒐集與分析，至爲重要。

③應視需要舉辦地區性的個別調查，以解決教育上若干特殊性的問題。

④各級教育階段產生的各項資料，應作長期不斷的分析與研究。

㈡人員訓練方面

①應利用有關機構訓練各級教育統計工作人員，使能具備足夠的專業能力。

②應經常舉辦亞洲區各國教育人員各項短期訓練課程。此項訓練可由聯教組織發起或資助。

㈢行政方面

①在蒐集資料之過程中，各級教育統計工作人員，應與各有關部門人員密切聯繫。

②各國政府應經常舉辦全國性的教育統計研討會，俾使應用教育統計的有關機構、大學、研究所等，與教育統計人員密切配合，並有機會交換意見。

③教育統計工作應有足夠的人員及充分的時間，從事於統計計畫的策訂，以配合教育計畫的推動。

④亞洲區各國教育統計人員應保持聯繫，彼此經常交換資料及意見。

⑤區域性的教育統計研討會，今後應定期每二年或每三年舉行一次，以便相互瞭解與評鑑各國教育統計工作的進展進行，交換有關的經驗與意見，研究有關的新方法。

㈣其他方面

①爲加強搜來資料的效果，應研究教育統計電腦化的可能性。

②教育統計資料的需求，其項目日趨細密與專精，今後應建立單一項目資料制度。

③爲處理數量龐大及性質複雜的教育統計資料分析工作，應採用精確的數學方法。

④對于特定項目的統計如教育經費統計、教育統計及各地區不平衡性統計等，應鼓勵在方法上不斷加以改進。

（十一）亞太國家課程發展研討會議

一、會議名稱　亞太國家課程發展研討會議。

二、會議時間　六十年五月十七日至廿二日。

三、會議地點　泰國曼谷。

四、參加者　中國（代表司琦）、日本、韓國、馬來西亞、紐西蘭、菲律賓、越南、澳大利亞、泰國。

五、會議內容：該會經過一週的討論，作成「課程研討會議報告書」。報告書中包括研討會議對各會員國所提的要點如下：

㈠許多學生並沒有很清楚地知道亞太鄰邦現在的發展，這是因爲有些會員國在課程上並沒有被普遍提及，或者由於教材的不足所致。

㈡雖然修正各國教材大綱的工作已開始，各會員國應進一步地了解，把亞太區國家列爲重要教材的重要性。

在目前，要爲所有會員國訂立一共同的課程，是一件不可能的事，因爲所有會員國的教育制度個個不同。由於各國目前課程的需要，不得不把亞太區各國文化特質，分別編爲補充性的教材。

㈢其他可被亞太國家接受的計畫是：

1. 編寫供給教師用的教學資料。
2. 交換並翻譯參考圖書及兒童讀物。
3. 加強圖書館活動，充實教材內容。
4. 建立亞太區教師訓練中心。
5. 擴展亞太文社交換計畫。
6. 建立實驗性示範學校。
7. 支持「海上大學」計畫。

㈣報告書中還建議成立一個行政組織，執行出版「亞太國家生活方式叢書」，及其他亞太文社中心的教育計畫。爲了達成此項目的，提出建議如下：

1. 成立亞太文社中心教育計畫委員會，執行列於「亞太教育計畫委員會草案」中規定的各項任務。
2. 教育計畫委員會的委員，應由各會員國中富有編寫及教學經驗，並熱心於推動區域內各項活動使能互相了解的人士組成。
3. 教育計畫委員會應依亞太理事會的政策，由主任召開。在休會期間，委員會應用通訊方式，經常連繫處理事務。
4. 由秘書處工作人員中，指派一位任教育計畫委員會的計畫執行人。
5. 成立一個四人特別委員會，輔導籌備出版「亞太國家生活方式叢書」的工作。
6. 在教育計畫委員會指導下，可成立另一專案委員會，以處理特殊工作。
7. 委員們所從事的是義務性的工作，由秘書處酌給酬金及車馬費。

又建議須編印說明書，敍述籌備「生活方式叢書」的過程與細則，及其目的、標準、內容。

（十二）第三屆亞洲區教育部長暨經濟計畫首長會議

一、會議名稱　第三屆亞洲區教育部長暨經濟計畫首長會議。

二、會議時間　六十年五月三十一日至六月七日。

三、會議地點　新加坡。

四、參加者　亞洲地區阿富汗、緬甸、錫蘭、中國、印度、印尼、伊朗、日本、高棉、韓國、寮國、馬來西亞、尼泊爾、巴基斯坦、菲律賓、新加坡、泰國、蘇俄、越南等十九會員國代表（我國首席代表羅雲平、代表張彼得、葉楚生，副代表萬心澄、余煥模、鮑幼玉，秘書魯炳南）共九十七人。

五、會議內容

㈠今後各會員國共同草擬計畫應設一區域性之「教育發展及教育革新中心」，特別注意該中心與聯教組織亞洲區署及各會員國的密切關係。

㈡亞洲區原有的「師資」、「教育計畫及行政」，及「學校建築」之中心於一九七二年同時結束，今後各會員國應充分利用其已有之最佳設施，舉辦或加強有關區域性的合作計畫。

㈢各會員國對於「一九七一——一九八〇年亞洲教育計畫發展模型」提出建議，特別注重教育發展的質量並重，暨對於教師的職前培育及在職進修，應予同等重視。

第六章　教育視導

第一節　各級教育視導機構之沿革

第一目　中央教育視導機構

前清光緒末葉，新制學校逐漸增設，學部爲明瞭各地教育情況，奏請派遣大員，視察地方教育，當時係臨時視察性質，所派大員亦如君主之欽差。光緒三十二年四月學部奏定官制，依「學部官制職守清單」之規定，始有「視學官」之名稱，定額爲十二人以內，秩正五品，視郎中，專任巡視京外學務，惟未實行，在京師另設「京師督學局」。宣統元年十月頒布「視學官章程」，分全國爲十二學區，設視學官分區視察，亦未實行。

民國元年八月公佈「教育部官制」，二年十二月及三年七月兩度修正，規定教育部設視學薦任，初定六人，嗣增爲十六人，後又減爲十二人。民國二年教育部公佈「視學規程」，部設「視學處」，是爲中央設置視導機構之始。九年頒定「專門以上學校視察委員規程」，設常任委員八人，特派部員充任；臨時委員若干人，延聘部外人員擔任之，主持專門以上學校之視察事宜。

民國十四年七月國民政府在廣州成立，十五年三月成立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會內設行政事務廳，分設秘書、參事、督學三處。督學處視督學若干人，掌理：㈠關於教育法規的編訂及諸法規實施狀況之監督視察事項；㈡關於教育行政上人事財務之監督審核事項。時值北伐，督學處雖未成立，而國民政府中央教育行政機構設教育視導機構，並置「督學」，則始見於「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組織大綱」。

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奠都南京，是年七月成立中華民國大學院，其組織法中未規定設置視導人員，僅於是年九月公佈「華僑視學員章程」，規定華僑教育委員會爲明瞭海外僑校，派員分赴海外各地視察。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中華民國大學院改爲教育部，亦未設視導人員，視察教育事宜，臨時派部員擔任。二十年七月，國民政府修正教育部組織法，始規定設督學四人至六人，二人簡任，其餘薦任，視察及指導全國教育事宜。同年九月，教育部公佈之教育部督學辦事細則，規定「督學應置辦公室，由部長於督學中輪流指定一人，處理一切事處，並酌設科員書記佐理之」。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修正公佈之教育部組織法，增設督學名額，改爲六人至十人，四人簡任，其餘薦任。

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修正公佈之教育部組織法，因值抗戰期間，大後方各級教育積極發展，陳立夫部長認爲教育視導工作重要，督學名額增至八人至十六人，四人簡任餘薦任，並設視察員十六人至二十四人，委任。另有社教督導員及服務團視察員各四人，委任。三十年六月教育部公佈「教育部視導規程」及「教育部視導室辦事細則」，分別規定「督學視察員應置辦公室，稱爲視導室」，「視導事由部長於督學中輪流指定一人處理日常事宜，並酌設科員書記佐理之」。

三十二年一月修正公佈之「教育部組織法」，督學增爲三十人至四十人，其中四人簡任，六人聘任，其餘薦任，視察員名義取消，視導人員一律稱爲「督學」，視察室復改稱督學室。

三十八年十二月大陸淪陷，政府準備遷臺，各部會奉令實行緊縮政策，教育部全部工作人員僅餘五十餘人，督學僅餘三人。三十九年部內員額稍事擴充，督學增至五人。

四十三年六月，張其昀先生接長教育部，開展全國教育文化事業，部內員額逐漸增加，至四

十五年六月，督學名額擴充至十二人，督學室並另設專門委員、職員各一人，佐理日常事務。

五十七年二月修正公佈之教育部組織法，實際預算員額增加。第二十三條規定：「教育部置督學十一人至十七人，其中四人至六人簡聘，二人至四人簡任，其餘薦任；視察、指導全國教育事宜。」

五十八年起，政府推行公務員職位分類制度，教育部簡聘督學，簡任督學列爲一般教育行政，歸納爲十二職等，依照教育部五十八年十月制定之職位說明書，其工作爲主管視察及指導全國教育。

六十二年度七月修正公布之教育部組織法第二十條規定教育部置督學六人至十人，職位分別列爲第十至第十二職等。不再用簡聘簡任方式，並取消薦任級督學，以提高督學之地位。

第二目　省（市）教育視導機構

光緒三十二年四月，裁撤各省學政，設提學使司，司設提學使，依學部所奏各省學務官制摺，提學使下設省視學六人，承提學使之命，巡視各府廳州鄉之學務。

民初各省多於都督府，民政司或內務司下設立教育科。民國二年都督府改爲省行政公署，下設教育司，或稱教育科，省市視學設置與否及人數多寡，頗不一致。民國三年各省官制規定無視學一職，後由教育部呈准保留省視學下的職稱。民國六年七月，教育部公布「教育廳暫行條例」，改設教育廳，規定教育廳設省視學四人至六人，由廳長委任，掌管視察全省教育事宜。

國民政府成立後，民國十六年各省設視學辦法不甚一致。十七年二月中華民國大學院公布試行大學區制省分，在大學區組織條例內，省並無設置督學之規定，由大學教授兼任視察指導各級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試行大學區以外各省仍維持教育廳，視導人員有稱督學，有稱視學。同年公布之特別市教育局暫行條例，則規定「特別市教育局設督學若干人」。

十八年二月，教育部公布「督學規程」，規定各省教育廳及各大學區設督學四人至八人，行政院直轄市各教育局設督學二至四人，省督學薦任，市督學薦任或委任，承主管長官之命，視察及指導各該管區域內教育事宜，必要時得聘任專門視察員。江浙兩省於十六年即訂頒「督學暫行條例」，二十年教育部公布「省市督學規程」，復明定省督學一律薦任，市督學薦任或委任，省市教育視導制度至此重行建立，督學名稱，亦趨統一，但當時各省市教育廳局內專設視導機構者，仍不甚多，如浙江省規定督學在廳時分三股工作，一爲視察推行等事項，一爲調查登記等事項，一爲測驗等事項。每股設督學二人或三人，由督學自由認定。各股研究結果，提交督學會議，由督學輪流主席。決議各案呈送廳長核閱，交回後由原提案督察擬稿送請核辦施行。湖北省情形亦大致相同。二十一年五月雲南省教育廳公布該廳辦事細則內規定設立督學室。此後各省亦逐漸設置，惟名稱有稱視導室、或稱督導室，或稱督學室。

二十六年七月教育部公布「省市義務教育視導員規程」，規定省（市）教育廳（局）設義務教育視導員若干人，視導及推進全省（市）義務教育事宜。

三十一年教育部召開全國教育視導工作檢討會議，關於省市視導組織，議定均設督導室，秉承廳（局）長主持全省（市）教育視導工作事宜。督導室設主任一人，由廳（局）長就督學中提一人兼任，秉承廳長主持全室事宜。督導室視事務之繁簡，酌設辦事人員若干人。

三十五年一月，教育部根據全國教育善後復員會議之決議，咨請各省市政府轉令所屬教育廳局設督導室，分中等教育、國民教育、社會教育三股。室設主任督學一人，每股指定督學一人主持之。期使省市教育視導組織，能健全一致，發揮視導效能。

實行駐區視導之省市，各駐區省督學有設辦公處於駐在地者，亦有於駐在地之地方行政機關設席辦公者。

臺灣省教育廳視導人員員額，後擴充爲督學二十五人，視察二十人。六十二年復調整編制，改爲督學二十三人，視察減爲十四人。

臺北市於五十六年改爲行政院直轄市，臺北市教育局現有督學編制員額十六人，依照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職位說明，該局督學職位有二：

㈠督學室主任，其工作項目如下：

(1)各級學校視導章則之審議。

(2)審核視導及調查報告。

(3)教育法規及方案研議。

(4)各級學校行政及教學之視察與輔導。
(5)答劃各級學校教職員工宿舍興建及協助事宜。
(6)出席或主持有關會議。
(7)臨時交辦事項。

(二)教育行政督學，其工作項目如下：
(1)各學校行政事務之視察與輔導。
(2)各學校教學業務之視察與輔導。
(3)各學校訓導業務之視察與輔導。
(4)教育理論與實際問題之研究。
(5)社會教育之視察輔導與推廣。
(6)專案之調查。
(7)出席有關會議。
(8)臨時交辦事項。

第三目　縣（市）教育視導機構

光緒三十二年四月，學部所奏各省學務官制摺中，說明各廳州縣勸學所設縣視學一人，兼充學務總董，協助各廳州縣城內地方官監督辦理學務，並巡察各鄉村市鎮學生，指導功課，立求進步。

民初各省地方教育行政組織紊亂，民元二月公布「劃一現行各縣地方行政官廳組織」令，縣公署設科主管教育事宜，縣視學由縣民政長任免，民國三年六月，教育部通咨各省巡按使，設道縣視學，每道至少二人，每縣至少一人，唯道視學事權不易劃分，視察時常生障礙，教育部於民國六年通咨各省裁撤道視學。民國七年四月，教育部公布「縣視常規程」，規定各縣設縣視學一人至三人，秉承縣知事視察全縣教育事宜。十二年三月，教育部公布「縣教育局規程」，規定「縣教育局以局長一人視學及事務員若干人組織之」。

十八年二月，教育部公布之「督學規程」，規定縣市教育局亦得設督學，由省教育廳另訂縣市督學規程。十九年七月公布修正縣組織法，規定縣教育局設督學二人。二十六年教育部公布「縣市義務教育視導員規程」，規定各縣（市）教育局（所）設義務教育視導員若干人，分區視導全縣市義務教育，由原有區教育委員或中心小學校長充任為原則。

二十六年六月，行政院頒布「縣政府裁局改科暫行規程」、二十八年九月，國民政府公布「縣各級組織綱要」，規定縣政府設置各科，各縣原有之教育局遂均改為科。

三十五年一月，教育部為加強地方教育行政力量，根據全國教育善後復員會議之決議，咨請各省市政府整飭各縣市政府或教育局，於必要時設督導組，置主任督學一人；並以每二、三鄉鎮設督學一人為原則，但得視其教育發達情形增減之。

三十六年二月，行政院以「自裁局改科後，教育設施常受牽制」，「教育部乃呈請行政院恢復教育局」；以從改字第五二四六號令各省得視地方需要，於文化發達事務繁劇之縣酌量恢復設置教育局。同年十月，教育部呈院核定縣（市）教育局之組織編制等，參照各縣市人口數，教育經費數及學校數之多寡，分為甲乙二級，由省教育廳酌定。其中規定甲級置督學四人，乙級置督學三人。

三十七年教育部為謀國民教育之普及，以配合憲政之實施，再度通知各省，除綏靖區縣分因情形特殊，得暫緩設局外，其餘地方秩序安定教育文化發達之縣市，應即恢復設局，其在三十六年度內已酌量設局之省分，並應就可能設局之各縣儘量增設，即一時未能設局者，亦應按照縣等規定，擴充專辦教育行政人員之員額，後因共匪叛亂區域擴大，全國各縣市教育科改局未能全面實施，即各縣市督學員額，因限於地方預算，亦不能普遍增加。

三十八年大陸淪陷，臺灣省只臺北市設教育局，其餘各縣市均設教育科。督學員額，亦因受縣政府編制員額之限制，不能配合工作之實際需要。

五十七年，政府實施九年國民教育，並積極推行政治革新，臺灣省政府為配合此項設施，於五十七年五月呈經行政院核定「革新縣市教育行政組織及人事制度原則」，其中規定：臺灣省各縣市政府教育科一律改科設局。教育局局長、督學、國民中學校長，應由教育廳遴報任免遷調，惟應受縣市長之監督。教育局督學名額，應按照國民中小學教員數訂定標準予以增加，視導經費應予寬列。

臺灣省政府為提高教育行政人員素質，又依據行政院核定之「革新縣市教育行政組織及人事制度原則」，訂定「臺灣省各縣市教育行政人員任用遷調辦法」，於五十九一月經行政院修正核定，規定臺灣省各縣市教育行政人員之任用遷調

，除應具備法定任用資格外，依本辦法行之，所謂縣市教育行政人員，包括局長、主任督學、督學、課長、專員、課員及辦事員。

六十年五月，臺灣省政府令頒「臺灣省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聘任督學甄審聘用與待遇要點」，其要點如下：

㈠聘任督學就公立各級學校現任合格教員中甄審。

㈡參加甄審資格：除應具有「臺灣省各縣市教育行政人員任用遷調辦法」第十一條規定之條件外，並具有大專學校本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經中等學校教師登記合格後，任教五年以上，工作熱誠，成績優良者。

㈢聘用視導國中之學科：(1)指導行動；(2)工藝；(3)體育；(4)音樂；(5)自然科學。

㈣各縣市「聘任督學」之人數，依規定以編制督學名額二分之一為限。

㈤聘期：初聘為一年，視需要得予續聘，續聘期間最長以二年為限，聘期屆滿返回原服務學校任教。

㈥「聘任督學」由縣市政府支薪，其敍薪依照「臺灣省省縣市立各級學校教員敍薪辦法」中等學校教員敍薪規定，其他待遇與退休、撫卹、公保等，悉依照教員有關規定辦理。

臺灣省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視導人員編制員額，自五十九年起復加調整，茲表列如下：

縣市	原有編制額	五十九年起調整後編制額
基隆市	二	四
臺中市	二	五
臺南市	二	五
高雄市	三	七
宜蘭縣	三	五
臺北縣	四	九
桃園縣	三	六
新竹縣	五	六
苗栗縣	二	五
臺中縣	五	八
南投縣	三	八
彰化縣	八	八
雲林縣	四	七
嘉義縣	六	八
臺南縣	六	九
高雄縣	五	八
屏東縣	五	八
臺東縣	三	五
花蓮縣	三	六
澎湖縣	二	三

第二節　各級教育視導之實施

第一目　中央教育視導之實施

教育部管理全國學術文化及教育行政事務，而督學視察指導全國教育事宜，責任繁重。茲將視導工作之實施情形，分述於后：

一、教育視導之分類：

教育視導之種類，分視導時間、視導範圍及對象：

㈠視導時間：

1.定期視導　督學視導時間，教育部二十年頒布之「督學規程」中定為每年兩次，每次自兩個月至五個月。三十二年公布之「教育部督學服務規則」中，則定為每年一度行之，原為適應抗戰時期全國之廣大地區。政府遷臺後，每學期一次，每次一個半月以上，每學年上學期之定期視導多於十一月至十二月或十二月至次年一月舉行，下學期之定期視導則多於四、五、六月間舉行，視導人員為教育部督學及指定人員，視導範圍則為臺灣省地區，視導項目包括：國民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技職教育、社會教育、童軍教育、僑生教育、教育部直屬各類教育機關及地方教育行政。均按年度計劃進行。

2.特殊視導　特殊視導亦即不定期之臨時視導，由教育部長對於偶發事件或特殊問題，臨時以命令行之。就其性質言可分為：

(1)個案視導　如私人申請籌設學校或立案之視察，學校申請增設科系之視察，學校董事會重要會議之出席指導等等。

(2)控案調查　如人民對教育機構或學校之控告或檢舉案件之調查等等。

(3)糾紛處理　如學校內部糾紛之處理，學潮之處理等。

(4)專案視導　為某一特殊重要問題作專案視導，且常聘請專家學者參加，如四十二年之工業教育視察團，由教育部政務次長鄭通和為團長，並由部聘請美國安

全總署中國分署教育組長白朗博士、兵工學校教學處長鄧健民、臺灣省建設廳技正錢謙、基隆港務局局長徐人壽、臺灣機械公司顧問孫繼丁、臺灣碱業公司董事長姚文林、臺灣電力公司機械處技術課長蕭炯昌、臺灣工礦公司專門委員周開基及礦冶部鋼鐵組主任陸同盛等爲國員。同年爲視察國防教育，教育部聘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院長杜聰明、工學院機械工程系主任鍾皎光、土木工程系主任陳克誠、臺灣省立師範學院化學系主任陳可忠、臺灣省立工學院院長秦大鈞等，與高等教育司司長許延俊，會同視察國防醫學院、兵工學校等軍事學校。五十七年爲推行九年國民教學，行政院聘鄭通和先生爲顧問，組織教育考察督導團，由鄭先生任團長，教育部聘國立政治大學教授吳鼎及教育部簡任督學鍾健爲團員，作臺灣省及臺北市全面性之視察指導等均爲專案視導。

㈡視導範圍及對象：

1.分區視導　按全國行政區域，劃分爲若干區，中央視導人員分區視導。如民國元年全國分爲十二區，民國二年分爲八區。國民政府教育部成立後，初未分區，三十年分爲九區（十九省市），三十一年未再分區，以行政區分爲十五省市（實際有十七省市），三十二年分爲十六省市，三十三年分爲十八省市，三十四年對高等教育仍分區，惟中等教育及地方教育仍多以省市行政區分，共計二十二省市。三十五年分爲二十區。政府遷臺後，未再分區。

2.分類視導

(1)就教育程度分：如高等教育、中等教育、國民教育、幼稚教育。

(2)就教育性質分：如大學教育、專科教育、中等教育、師範教育、職業教育、社會教育、邊疆教育、僑民教育、農業教育、工業教育、科學教育、教育行政、地方教育等。

(3)依學教行政範圍分：如教務行政，包括：課程、教材、圖書、儀器、設備、學籍成績等等；如訓導行政，包括：導師制、生活教育等等。總務行政，包括：校舍、建築、經費、事務管理、環境衞生等等。

3.分科視導　如國語、國文、英文、數學、自然、歷史、地理、物理、化學、體育、童子軍、軍訓、音樂等分科視導，大抵行之於中小學教育。

二、視導人員之權責

㈠視導人員之職責　教育部在二十年公布之「督學規程」及三十年公布之「教育部視導規程」中，規定部督學應視察及指導事項有七：

(1)關於教育法令之推行事項；

(2)關於學校教育事項；

(3)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4)關於教育經費事項（特別注意於經費之來源及分配）；

(5)關於地方教育行政事項（特別注重於義務教育暨地方教育人員服務及考成）；

(6)關於其他與教育有關事項；

(7)關於部次長特命視察與指導事項。

三十二年教育部公布之「教育部督學服務規則」中，復增加：督學視導時，應遵照部次長指示蒐集各項資料，闡揚三民主義，宣達國家教育政策及中央政情之任務。

教育部督學在部之工作，除出席部務會議或部務會報及其他各種重要會議外，其重要之事項如左：

(1)視導計劃標準及視導表册之擬訂與修正。

(2)視導報告表册之整理。

(3)教育部及各省市教育視導人員報告之審閱會核。

(4)簽派視導工作。

(5)視導刊物之編輯。

(6)重要法令之會核。

(7)審核計劃及工作報告。

(8)分發視導意見。

(9)組織小組會議，商討視導方法及其他教育上重要問題。

㈡視導人員之權限　依照教育部「督學規程」，「視導規程」，「督學服務規則」，教育部督學有下列權限：

(1)考核指導之權　如教育計劃實施狀況之考核指導，教育經費支配使用是否適當之考核指導，教育人員服務成績優劣之考核指

導等。

(2)糾正權　督學視導時，遇有違反法令事件，應隨時糾正。

(3)點名、測驗、變更授課時間之權　督學爲執行職務，得查點學生名額及測驗學生成績，遇必要時，並得變更授課時間。

(4)調閱文件之權　督學得調閱地方教育視導人員視察報告，視導學校或其他教育機關時，得調閱各項簿籍表册。

(5)召集會議之權　督學得邀集當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其他與教育有關人員開會。

(6)借住公共場所之權　督學視導所至，得借住教育機關或公共場所。

三、視導前之準備工作

㈠視導前之準備工作

1.擬訂視導計畫　督學於出發前，應先擬訂視導計畫，詳列視導目標、視導項目、視導區域、視導重點、視導人員、視導期限及經費預算等，並製定應用表格，呈請部長核定。

2.召開視導會議　視導計畫經核定後，得由部長召集視導會議，各有關司處主管與視導人員在各項問題及觀念上能夠溝通了解，並由部長就重要事項，作政策性之指示。

3.法定行程表　視導計畫確定以後，應擬定視導行程表，報部長核定。

㈡視導期間之工作

督學在視導期間，應根據視導計畫及視察要點或臨時所交與之任務，注意視導工作之重點，至於一般之視導，根據教育部督學服務規程第八條之規定，應注重下列各項：

1.每至一地，與當地教育行政機關及其他與教育有關人員接洽討論，並得參加各種教育集會，藉知當地教育過去之歷史、現在之狀況及將來之計畫。

2.各種教育計畫是否符合當地需要，及其實施狀況是否與原定計畫相符，應分別查核指導。

3.地方教育經費有無妥善之整理增加辦法，及其支配之是否適當，應詳細查核。

4.調閱地方教育視導人員報告，應就其成績最優最劣者加以復核。必要時得會同地方教育人員及設有師範學院地方之輔導人員，對於成績低劣者擬具辦法，指導其改進，並將成績優良學校之事實儘量介紹。

5.視導完畢後應與當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其他與教育有關人員開會，商討一切改進事宜。

6.關於各地教育實際材料及重要統計，應隨時搜集，送部參考。

督學視導時遇有其他違反教育法令等事件，則按前述視導人員之權限規定處理。

㈢視導結束後之工作

1.提出視導報告　視導報告是全部視導工作結束後之最後結果，其內容不僅關係被視導機關學校以及教育人員之成績及前途，同時亦關係今後教育之改進，通常應於視察完畢後一個月提出，必要時得先向部次長作口頭報告。報告內容，按視導之類別及重點而異，如遇有特殊事項，得隨時專案呈報，如係機密事件，視導報告，應由督學親自繕寫。

2.舉行視導會議　督學定期視導終了返部時，由部次長召集視導會議，各司處會室主管人員均應出席，就視導結果，舉行檢討。至特殊視導結束時，間有由部次長召集有關司處主管組成小組研討者，亦有視專案之重要性而作更擴大之會議檢討者。如五十七年四月，教育部組織教育考察團，於五十七年五月開始考察，至五十八年一月底結束，五十八年二月八日提出報告書後，於是月二十七日教育部舉行部務會議時，由鄭團長通和作重點口頭報告，經商討後，由閻部長振興作成結論。同年三月一日下午，行政院嚴院長約請黃副院長少谷、陳政務委員雪屏、教育財政兩部部長、秘書長、副秘書長、主計長、人事行政局局長、行政院第六組組長、教育部次長及各司司長、臺灣省政府主席、教育財政兩廳廳長、主計、人事兩處處長、國立編譯館館長、臺北市市長，教育、財政兩局局長，主計、人事兩處處長、及省市教育廳局有關主管科長暨該團團長團員，在行政院舉行座談會，分別報告檢討，最後由嚴院長指示八點，由院通知教育部研辦，該項報告書，並由鄭團長呈奉　總統核閱批示交行政院及教育部遵辦，乃一特例。

3.視導報告之處理　督學之視導報告經部次長核閱批定後，交由有關司處辦理，其中意見須由部自行改善者，留部參考辦理，其須令所屬機關學校改進研究者，由部令知有關機關學校。其有獎勵或可推廣示範者，並予獎勵或通知其他有關機關學校。

四、教育視導標準及視察表報格式

教育部爲使各級教育視導人員視察時，對教育行政機關學校及社教機構設施之評斷及輔導有統一之準則起見，曾於三十一年起先後擬訂地方教育行政、中等學校、國民學校、社會教育四種教育視導試行標準，唯該項標準未經普遍應用；政府遷臺後，教育部督學每學期均作重點視導，由於視導之重點不同，表格格式亦隨時更異，均從略。

第二目　省（市）教育視導之實施

一、大陸各省市教育視導辦法

三十八年前大陸各省市教育廳局教育視導之實施，係根據教育部二十年六月公布之「省市督學規程」辦理。其要點中規定：一、省市督學視察地方教育，除定期視察外，遇有特別事故時，得由主管教育行政長官臨時派往視察。並規定各省市主管教育行政長官遇必要時，得聘請專門視察員。

而大陸各省市視導辦法，則極不一致，大體言之，可分爲駐區視導、分區視導、及其他視導三類。

1.駐區視導辦法　設施要點爲：①教育廳設督學室；②劃分各級視導區——省視導區、縣市視導區、鄉鎮輔導區；③劃分各級視導人員之任務；④規劃各級視導會議之組織。

2.分區視導辦法　實行分區視導之省市，因其面積大小不等，交通情況各異，所轄縣市不同，故分區多寡遂不一致。

3.其他視導辦法　各省市除採用前述兩種視導辦法外，尚有採用分科視導、分類視導、亦有組織視導團採用集體視導者，同一省市所採用之辦法，亦不限於一種。

二、臺灣省視導辦法

甲、組織及權責：

臺灣省教育廳辦事細則第十一條規定督學室設督學二十三人、視察十八人，分承廳長、副廳長之命，辦理左列事項：

1.關於教育視導計畫之擬訂、檢查與改進，視導意見提供與編訂事項。

2.關於各種教育之研究及教育法令之推行事項。

3.關於各級教育經費使用之指導及查報事項。

4.關於各級學校一般教學與分科教學之視導及查報事項。

5.關於各級學校訓導設施及體羣育樂之視導及查報事項。

6.關於各級學校行政及地方教育行政之視導及查報事項。

7.關於義務教育推行概況之查報事項。

8.關於社會教育、補習教育、特殊教育、感化教育之指導及推進事項。

9.關於教育人員服務及考成事項。

10.關於各級教育人員控告案件之查報事項。

11.關於視導資料之整理與保管事項。

同細則第二十一條規定督學及視察權責如左：

1.各科教學之研究及督導

2.各級教育機關學校概況之視導及查報。

3.教育人員控告案件之調查。

4.長官交辦事務。

乙、加強教育視導計劃：

四十五年十一月，臺灣省教育廳訂頒「臺灣省加強教育視導計劃」，其要點如下：

1.目的　爲加強視導工作，增進視導效率，著重視導與輔導工作之配合，以發揮行政三聯制精神，使省與縣市之視導工作聯繫密切，機能益臻健全。

2.視導區　全省各縣市由廳分爲若干教育視導區，縣市教育科局再行分爲若干教育視導分區，報廳備案。

3.視導人員　在省包括廳視導人員，師範大學中等教育輔導委員會、工業教育系、省立農學院有關輔導人員，以教育廳爲中心；在縣市包括縣市督學、中等教育輔導分會主持人、師範區地方教育輔導員，以教育科局爲中心。

4.任務　各視導區由廳分別指定視導人員與縣市督學密切聯繫，並隨時與師大中等教

育輔導委員會、工業教育系、省立農學院、師範區地方教育輔導會有關輔導人員聯繫，商討教育輔導事宜，各視導分區由縣市教育科局分別指定督學負責輔導，並與該縣市有關輔導人員商討鄉區輔導事宜。

5. 視導及輔導重點　由廳於每學期開始時訂定，分別通知縣市政府、師大中等教育輔導委員會、工業教育學系、省立農學院、師範區地方教育輔導會配合實施，縣市教育局依據廳訂視導輔導重點，會商各有關輔導人員，根據當地教育實際狀況，商訂各該縣市視導計畫，分別通知中等教育輔導分會、師範區地方教育輔導會配合實施，並呈送該廳核備。

6. 視導時間　省視導人員，依據視導重點，於全省各視導區每學期至少作一次之定期視導，並視各校個別或學科需要，分別偕同師大中等教育輔導委員會、工業教育學系、省立農學院所派之人員前往視導，並提供改進意見，縣市督學依據各該縣市視導計畫在負責視導分區內，每學期應有二次以上之視導，並提供改進意見。

7. 報告　省視導人員於視導全省各視導區結束後，應將教育視導經過情形報核，轉送教育部備查，縣市督學於第二次視導各視導分區結束後，應提出縣市教育視導總報告，送廳核備。

8. 會議　省視導人員於視導區內每一單位或一縣市後，應即召開輔導座談會，商討改進方法，縣市督學有關學校校長、教導主任應出席參加，縣市教育科局每學期應指定人員列席師範區全區輔導會議，溝通視導與輔導意見，教育廳於每學期中，就視導區分期召集縣市督學、中等教育輔導分會主持人、師範區地方教育輔導員及有關學校校長、教導主任，舉行全區視導座談會，商討輔導工作之改進，教育廳視導人員於每學期終應與師大中等教育輔導委員會工業教育系、省立農學院有關輔導人員舉行座談會，就本學期視導輔導情形，交換輔導意見，教育廳於每年舉行全省視導會議，並請教育部督學出席，商討全省視導改進事宜。

丙、實施九年國民教育前之視導方式：

臺灣省教育廳在實施九年國民教育前，視導工作採機動辦法，每年按實際需要指派視導人員定期或不定期辦理視導，其方式分為下列四種：

1. 定期分區視導　依行政區域，將全省劃分為東部、南部、中部、北部四視導區，每期分配視導人員二至三人，擔任該區視導。除對省、縣、市立及私立中等以上學校，各教育行政機關作詳細指導外，並抽查各縣市國民學校。

2. 專科視導　由教育廳設立臺灣省中等以上學校專科視導委員會，聘請省內教育專家及對各科有多年教學經驗者為視導員，視導期限不定，必要時隨時舉行。

3. 駐區視導　每學期或每學年必要隨時舉行。

4. 臨時視導　遇有偶發事件或特殊問題，臨時指派人員前往處理。

丁、實施九年國民教育後之視導方式：

五十七年二月，　蔣總統在「革新教育注意事項」中，有「在教育行政方面，則應加強督學責任制度，分區督學，並負其區內學校教育成敗之連帶責任，」之指示，臺灣省教育廳於實施九年國民教育後，為加強教育視導，增進教育效能，每年均採駐區視導辦法，實行分區督學責任制度，該廳每年視導計劃中，明定分區視導人員應駐區工作，並應負該區內教育成敗之連帶責任。該廳視導人員之任務，以五十九學年度視導計劃為例，規定：

1. 分區視導應以輔導與考核並重，行政與教導兼顧，並應運用視導網組織，領導展開工作。

(1) 推行政令，視導各級教育機構之實際情況，考核教育人員服務成績。

(2) 輔導教育人員對中心業務之進行，各科教學之研究改進，訓導工作之加強與各項教育實驗之督導。

(3) 學校及教育機關困難問題及偶發事件之協助處理。

(4) 搜集各區內有關教育資料及轉達地方人士對教育興革意見，送廳參考。

(5) 本學年度除仍應加強各國民中學輔導外，對私立學校與省立各校及社教機關（尤應注意各補習學校）亦應兼顧，務使

各校均能按此四育並重方針施教，以謀正常發展，國民小學仍採抽查方式。

(6)輔導各級學校積極培養優良教育風氣，不得有濫收費用、惡性補習、體罰及變更課程標準排課等現象發生。

(7)視導各級學校時，應採用本廳所訂之校務設施評量表，以檢查其業務，藉謀均衡發展。

(8)督導各縣市政府加強分區督學責任制度之實施，積極展開視導工作。

2.視導人員於駐區期間，其視導方式與日程均由各區自行規劃擬定，並將工作計畫及進度報廳核備。

3.每學期學校上課中應有一百天正式視導各級教育機構，並應將日程通知有關縣市政府教育局，以便聯絡。

4.各區視導人員每週應分別填具工作週報表送督學室彙呈廳長核閱，其建議或請示事項應分項填寫四聯單呈報，以憑核辦，每月應返廳參加視導會報一次，並於每學期開始及結束時分別約集各該區縣市教育局暨有關視導人員舉行座談會，商討視導輔導網工作之計畫及配合工作進行方式及檢討該區教育之興革意見。

該項視導計畫中並規定：

一、視導人員每學期出發前由廳舉行視導會議，每學期結束時舉行視導工作檢討會，並分別將各該區教育設施、視導輔導情形與興革意見獎懲事項，提出書面總報告呈廳長核閱，所視導各國民中小學校之綜合優點及應行改進事項，由各區視導人員使用國民中學校務設施評量表送各校改進，並將改進情形呈報有關縣市政府核轉教廳核備，省立各教育單位仍分別由廳令飭改進。

二、視導人員在駐區期間對外不得行文，但公開會議，答覆詢問或業務指示等，得以箋函具名行之，如有特殊事項，應隨時專案報廳請示。

臺灣省教育廳六十學年度視導計畫內容，與五十九學年度類同，六十一學年度視導計畫中，規定視導重點爲：①推行政令，視導各級教育機構之實況，考核教育人員之成績。②加強實施民族精神教育、生活教育、科學教育。③加強各級學校教學輔導工作，倡導課程教材及教法之實驗。④鼓勵教師進修、研究，以達改進教學方法之目的。⑤輔導各級學校積極推行環境美化工作，並規定視導範圍爲：①省立中等學校（包括補校）及社教機關。②縣市教育局。③輔導縣市督學訂定各該縣市教育視導計畫及工作。④其他。視導方式，採用機動方法，使該廳內外工作密切聯絡，以達隨時應變之目的。

臺灣省教育廳六十二學年度教育視導計畫，規定實地視導之重點單位爲：①私立中等學校及補習學校。②國民中學。③省立中等學校。④縣市政府教育局。⑤國民小學。前四類各單位，應每學期至少實地視導一次，每次至少使用一天時間。對於國民小學，則視實際需要，抽樣實地視導。對於學校部分之視導，規定除注意考察其一般校務設施外，應特別著重下列事項：①學校風氣。②校長之辦學態度與領導作風、領導能力。③征收學生費用及各項經費之運用。（包括征收學生費用是合乎規定，經費運用之原則及其優先次序是否配合實際需要，經費運用之效果等）④民族精神教育、生活教育、科學教育之具體做法與成效。⑤教學實施情形（包括教學科目。教學時數是否合乎規定，教學方法之研究改進，實驗或實習及其他各項教學活動等）。⑥美化教育環境之具體做法與成效。⑦推行小康計劃之具體做法與成效。⑧特殊優點與特殊困難或缺點。⑨特別努力人員與其成就，對於省立學校之排課及教師之領兼課鐘點費，是否切實依照廳令規定辦理，應經常加以督導並考核。

戊、分區情形：

臺灣省教育視導人員之駐區，五十九學年度計劃分爲十六區，六十學年度分爲十七區，六十一學年度分爲六區，六十二學年度分爲十六區，各區派視導人員一人負責，（六十一學年度有派二或三人者），並以一學年調整爲原則。視導人員之調派由廳長以命令行之。

己、考核辦法：

臺灣省教育廳爲使教育視導人員考核客觀公平起見，分別訂有「臺灣省國民中學校務設施評量表」，「臺灣省公私立中學校務設施評量表」及「臺灣省公私立職業學校校務設施評量表」，各表評量得分，以一千分爲滿分，每一類別，以其比重不同，各定標準分。各類內之細目，係評量時之依據，如「達到要求者」、「部分達要求者」、「未實施者」，分別以「十十」「十」「×」符號記入，評量人員，按每細目評量得分，

分別填列於得分欄，但最高不得超過標準分，學校特點加分，係配合施政中心而有特殊表現者或學校具有特色者，列舉具體事實並填列加分，但不得超過一百分，此三種評量表因內容大同小異，故僅列舉臺灣省國民中學校務設施評量表，以供參考。

㈠校長領導　標準分二〇〇分。

(1)推行政府政策。
(2)以身作則。
(3)經常在校。
(4)爲人謙和。
(5)注意分層負責。
(6)人事安定協調。
(7)重視員工福利。
(8)對九年國民教育目標有正確認識。
(9)體認革新教育精神注重校務研究發展。
（標準分二〇分）

㈡行政組織

(1)組織健全。
(2)主任組長人選適當稱職努力。
(3)工作效率大。
(4)權責分明。
(5)勞逸平均。
(6)工作有聯繫。（標準分十五分）

㈢校務計畫

(1)計畫完整。
(2)編訂行事曆。
(3)切合實際。
(4)配合預算。
(5)認眞推行。
(6)符合政策。
(7)注意檢討。
（標準分一〇分）

㈣各種會議

(1)編排會期。
(2)按時召開。
(3)切實研討。
(4)記錄詳明。
(5)認眞執行。
(6)執行檢討。
（標準分一〇分）

㈤師資素質

(1)愼重選聘。
(2)學歷整齊。
(3)執教資深。
(4)分科任教。
(5)教訓合一。
(6)注意身教。
(7)熱誠教學。
(8)同事和諧。
(9)生活正常。
(10)努力進修。
(11)自製教具。
（標準分二〇分）

㈥人事管理

(1)員額編制符合及教職員是否符合遴用辦法。
(2)依法辦理任免核薪。
(3)依法辦理兼代課案件。
(4)依法辦理考核獎懲。
(5)認眞執行三考三卡制度。
(6)依法辦理員工實物配給。
(7)依法辦理退休、撫卹、保險及多項補助費。
(8)認眞辦理保險財物人員保證。
(9)工作協調配合良好。
(10)人事資料齊全及按時辦理報表。
（標準分一五分）

㈦收費及財務管理

(1)按照規定收費。
(2)能專款專用。
(3)代辦事項能注意學生家長負擔。
(4)對貧寒學生能協助其解決困難。
(5)依照法令處理財務。
(6)收費多列入收據。
(7)收費三聯單按照規定時間辦理。
（標準分二〇分）

㈧主計業務

(1)主計人員工作認眞。
(2)工作配合良好。
(3)預算編製合理。
(4)按時記帳冲帳。
(5)認眞執行預算。
(6)隨時清理暫付款。
(7)按時辦理表報。
（標準分十五分）

(九)政令執行
(1)對政令能分析研究。
(2)能擬訂計劃推行。
(3)編排進度實施。
(4)實施後能切實檢討。
(5)實施記錄確實。
（標準分一〇分）
(十)政績表現
(1)有統計資料。
(2)按照建校計畫建設。
(3)精神表現良好。
(4)校務設施立有制度。
(5)資料確實。
（標準分一〇分）
(十一)推行中華文化復興工作
(1)對文化復興意義有正確認識。
(2)與民族精神教育生產教育及科學教育能融會貫通。
(3)訂有整體推行計畫及行事曆。
(4)有具體設施及表現。
（標準分二〇分）
(十二)防護疏散
(1)防護器材齊全。
(2)已有防空壕洞或地下室。
(3)防護設備放置處所適當。
(4)注意防護訓練。
(5)能定期舉行防護演習。
(6)疏散口及疏散路線已有規劃。
(7)防護設備經常檢查整修。
(8)重要物品及檔案已裝妥備運。
（標準分五分）
(十三)員工福利
(1)舉辦各項員工福利設施。
(2)建築員工宿舍。
(3)實物配給辦理完善。
(4)重視單身教職員生活。
(5)注意員工康樂活動。
（標準分一〇分）
(十四)社教活動
(1)有計畫。
(2)有進展。
(3)努力推行。
(4)推行記錄。
(5)工作成果。
(6)工作檢討。
（標準分十五分）
(十五)工作檢討
(1)按照各部門原訂計畫進行檢討。
(2)遵照上級指示改進事項檢討。
(3)定期檢討。
(4)期末檢討。
(5)檢討後改進計畫。
（標準分五分）

丑、國中教務工作部分　標準分二五〇分

(一)教務工作計畫。
(1)有詳細工作計畫
(2)計畫內容切要。
(3)經教務會議通過。
(4)編入行事曆。
(5)能切實按照實施。
（標準分五分）
(二)教務章則及表册
(1)教務部門規章辦法齊全。
(2)依照規章辦法有效推行。
(3)能裝訂成册編號管理。
(4)各種應用表册切合實用。
（標準分九分）
(三)科學教育
(1)訂有計畫加強或改進教學。
(2)注意教學研究與觀摩獎勵教師進修。
(3)注意科學教育之副學習與輔學習。
(4)訂有自然科學觀察實驗進度並能切實實施。
(5)設備注意整理保管及使用。
(6)自然科新教材教學能經常研討並有記錄。
（標準分二五分）
(四)一般教學
(1)遵照課程標準排課。
(2)日課表編排合理。
(3)按照各科教學進度實施。
(4)準時上下課。
(5)課前充分準備。
(6)使用教具。
(7)自製教具。
(8)教材運用恰當。
(9)認眞教學。
(10)切實指導學生作業。

（標準分二五分）

㈥學籍管理與班級編制

(1)班級編制人數適當。

(2)分組合理。

(3)學籍管理認眞。

(4)內容記載確實。

(5)對轉學復學休學等工作認眞辦理。

(6)有關學籍事項能依期辦理呈報。

（標準分一五分）

㈦教學進度

(1)每週檢核一次。

(2)登記詳明。

(3)教學作業實驗實習等均有進度考查。

(4)預定進度合理分配。

(5)藝能科遵照課程標準教材大綱訂列進度。

（標準分二五分）

㈧教學研究

(1)各科教學研究會按期召開。

(2)每次訂有研討題綱。

(3)注意教材教法專題研究。

(4)會議記錄詳盡。

(5)議案切實執行。

(6)訂期舉行教學觀摩。

（標準分二五分）

㈨作業改訂

(1)各科作業訂有方式次數分量且能認眞執行。

(2)訂正認眞。

(3)每次作業成績均能登載成績冊。

(4)按期能揭示優良作業成績。

(5)作業檢查對學生交繳及教師改訂情形有詳細記錄。

（標準分二〇分）

㈩成績考查

(1)遵照所頒辦法，嚴格辦理考查。

(2)注重平時成績考查。

(3)按期能將成績通知家長，每次考查結果能繪製成績統計比較表分析研究。

(4)對成績較差學科能研究改進。

(5)藝能學科及職業陶冶科目遵照規定考查。

（標準分二〇分）

㈠缺課補課

(1)對教師缺課補課訂有嚴密辦法。

(2)備有專冊登記教師缺課補課情形，學期終了並有統計。

(3)對補課調課代課均能按時通知有關教師辦理。

（標準分一〇分）

㈡課外閱讀指導

(1)訂有具體實施辦法實施。

(2)學生有閱讀報告，教師能認眞批閱。

（標準分六分）

㈢升學就業指導

(1)訂有指導辦法實施。

(2)能依照學生性向能力予以指導，達成其志願。

(3)每期指導成果能有統計比較，並求改進。

（標準分九分）

㈣教學設備

(1)各科教具圖書指定專人管理，並能編號登錄。

(2)各種教學設備均能充分利用。

(3)訂有分年充實設備計畫，且能切實執行。

（標準分一五分）

寅、國中訓導工作部分　標準分二〇〇分

㈠訓導工作計劃（與教務工作部分㈠類目同，惟第(3)項「教務會議」改爲「訓導會議」）。

（標準分五分）

㈡訓導章則與表册（與教務工作部分㈡類目同，惟第(1)項「教務」改名「訓導」。）

（標準分九分）

㈢民族精神教育

(1)訂有具體推行計劃。

(2)中心德目訓練切實執行。

(3)注重環境佈置。

(4)利用各種集會講解　國父及　總統訓詞或專題演講。

(5)中華歷史文物圖畫展覽。

(6)舉辦論文書法演講等比賽。

(7)出版漫畫壁報張貼標語。

(8)加強公民與道德訓練。

(9)各科教學密切配合。

(10)有關教育資料充實。

(11)經常檢討改進。

（標準分二二分）

㈣生活教育

(1)計畫完整。

(2)教職員能研討生活教育方案並能以身示範。

(3)實踐生活規範。
(4)實施各級學生日常生活重點考核。
(5)經常舉行班際整潔競賽。
(6)經常舉行班際秩序競賽。
(7)學生禮節訓練良好。
(8)學生體態訓練得法。
(9)隨時檢查服裝儀容。
(10)注意糾察學生生活。
（標準分二〇分）

㈤推行導師責任制
(1)按照規定聘任導師。
(2)導師均爲專任配置良好。
(3)訂有導師手册，內容切實。
(4)導師工作熱心。
(5)經常與學生接觸共同活動。
(6)導師批改生活週記注意輔導學生言行。
(7)實施導師工作考核。
(8)經常舉行導師會議。
(9)班務指導。
（標準分一八分）

㈥推行體育方案
(1)組織健全。
(2)計畫完善。
(3)按照課程標準排課上課。
(4)訂有教學進度。
(5)對早操及課外運動均能認眞實施。
(6)經常舉行班級運動及比賽。
(7)對體能測驗能切實辦理。
(8)注重體育成績考查。
(9)體育經費專款專用。
(10)體育場地與設備良好。
（標準分二〇分）

㈦環境整潔與美化
(1)訂有完善計畫。
(2)繪具校內整潔與美化地區分配圖。
(3)辦公室、教室、餐廳、宿舍經常保持整潔。
(4)水溝暢通。
(5)校區內無痰跡、紙屑、果皮等髒物或飼養牲畜。
(6)注意較偏僻地區之整潔工作。
(7)各地區美化工作良好。
(8)地面整潔。
(9)校區內不洗曬衣物。
(10)教室窗簾統一。
（標準分一〇分）

㈧健康教育
(1)訂有推行健康教育具體計畫。
(2)配合教學灌輸衞生常識。
(3)注重心理衞生。
(4)聯絡家長共同注意。
(5)專家演講養生之道。
(6)舉辦衞生活動及示範演習。
(7)注意學生衞生習慣考查。
(8)注意環境佈置。
(9)健康檢查及缺點矯治。
(10)各項工作記錄齊全。
（標準分一〇分）

㈨課外活動
(1)推行學生課外活動計畫完善。
(2)能切實按照實施。
(3)注意德、智、體、羣平衡發展。
(4)有自治活動。
(5)有學藝活動。
(6)有康樂活動。
(7)有服務活動。
(8)有生計活動。
(9)各項活動有教師指導。
（標準分一八分）

㈩童軍訓練
(1)按照規定課程實施。
(2)訂有實施進度。
(3)童軍教練素質優良工人熱誠。
(4)訓練設備齊全，注意保管。
(5)各項活動積極推展。
(6)各項訓練資料完整。
（標準分一二分）

㈪團體訓練
(1)升降旗、早操各種集會以及團體活動能切實舉行。
(2)集合迅速確實整齊而有秩序。
(3)注重精神與思想訓練。
(4)週會及重要集會時請教師及社會知名之士專題演講。
（標準分八分）

㈫個別輔導
(1)生活綜合記錄卡及個案資料完整。
(2)記載詳明。

(3)配合指導活動切實指導。
(4)學生個別談話每學期至少二次。
(5)記錄談話及指導要點。
(6)依據性向、興趣、智力等個別差異指導。
（標準分一二分）

㈢特殊學生指導
(1)訂有特殊學生輔導辦法。
(2)建立特殊學生記錄卡。
(3)組織特殊學生輔導小組。
(4)依據學生心理、生理、興趣、性向、特長、家庭、交友等各種差異輔導。
(5)重視特殊學生自我反省變化其氣質。
(6)建立師生感情增進輔導效果。
(7)與家庭密切聯繫。
(8)設置心理衞生室進行個案研究。
（標準分一六分）

㈣校外生活指導
(1)訂有學生校外生活應行注意事項載入學生手册。
(2)利用各種集會詳爲闡釋。
(3)以刊物標語壁報等輔導。
(4)學生服裝均繡有校名學號。
(5)經常派員至車站、公共場所、學生校外寄宿處以及不良場所監護檢查與巡視。
(6)與校外生活指導委員會以及交通警察等單位密切聯繫。
（標準分一二分）

㈤家庭聯絡
(1)訂有具體辦法。
(2)定期舉行家庭訪問。
(3)校政有重要興革能分函家長說明。
(4)定期召開家長會。
(5)舉辦家長意見調查。
(6)定期邀請家長來校參觀。
(7)充分利用社會資源。
(8)經常與家長有書信來往。
（標準分八分）

卯、國中事務工作部分　標準分一五〇分

㈠事務工作計畫（與校務工作部分㈠類目同，惟第(3)項「教務會議」改爲「事務會議」。）
（標準分五分）

㈡事務章則與表册（與教務工作部分㈡類目同，惟第(1)項「教務」改爲「事務」。）
（標準分九分）

㈢文書處理
(1)文書處理程序迅速適當。
(2)辦妥歸檔，分類編目。
(3)備有檔案櫥。
(4)公文調閱簿每月末均予檢查整理。
(5)於學期終了前清理公文一次。
(6)省縣公報應隨時通知有關單位，並按期裝訂妥加保管。
(7)學校概況資料按時填報。
(8)公文處理成績月報表按日如限填報。
（標準分一五分）

㈣財產管理
(1)備有財產清册或登記卡。
(2)按時登記財產增減。
(3)校具購置及領用手續簡便。
(4)財產保管能分類編號並辦標誌。
(5)注意校具保養遇有損毀隨時修補或按期報銷。
(6)校地產權辦妥取得所有權狀。
(7)物品出納登記詳明。
(8)財產辦有保險。
（標準分一五分）

㈤環境衞生
(1)訂有完善計畫。
(2)能切實按照實施。
(3)辦公處所、教室及宿舍等光線充足、空氣流通。
(4)經常注意厠所　廚房及浴室等處環境衞生。
(5)餐廳福利社、厠所、宿舍等處裝有防蠅設備。
(6)垃圾水肥經常清理。
(7)注意環境美化、綠化，並富有教育意義。
(8)道路有系統並能保持平整。
（標準分二五分）

㈥房舍保養與安全措施
(1)經常檢查各處房舍並備有記錄。
(2)能利用假期補修房舍。
(3)對天災有預防措施。
(4)如有災害能及時搶修。
(5)能分期改建逾齡建築物。
(6)電線安全經常檢查。
(7)辦理房舍保險，裝置消防設備。
(8)注意易燃物品管理。
(9)防颱組織健全，工具齊備。

(10)注意巡夜工作。

（標準分二〇分）

(七)出納及庶務處理

(1)經費收付均按規定手續辦理迅速守時。

(2)預付款墊付款及借支能按時清理。

(3)薪餉發放精確迅速。

(4)保管現金票據穩妥。

(5)現金存款與帳面及公庫對帳單餘額相符。

(6)各班班會費及家長會費保管及支用手續適當。

(7)每月終了能切實稽核。

(8)記錄詳明資料齊全。

(9)物品採購依規定手續辦理並能注意經濟實用。

(10)修建設備有良好規則。

(11)實物配給按期辦理並注意品質。

(12)重視水電管理避免浪費。

(13)辦公室及各教室清掃工具能關專室管理。

(14)經常督促工友整理環境，並加檢查。

(15)注意工友巡夜工作。

（標準分二〇分）

(八)工友管理

(1)工友工作分配勞逸平均。

(2)注意技能禮節及國語等訓練。

(3)訓練工友工作認眞、態度和藹。

(4)經常注意保防教育。

(5)養成良好衞生習慣。

(6)嚴格實施考勤制度。

(7)注意工友福利。

(8)建立輪值制度與調升制度。

(9)工友工作表現良好。

（標準分一〇分）

(九)垃圾處理

(1)辦公室、教室及走廊等處設有紙屑箱及烟灰缸。

(2)垃圾坑數量與位置均屬適當。

(3)設有焚化紙屑設備。

(4)排水溝及防空壕洞經常清理。

(5)紙屑箱、果皮箱、烟灰缸等採購時規格應求一律。

(6)垃圾能按日清理。

（標準分一〇分）

(十)合作社管理

(1)地點適宜。

(2)文具與食品分開，經營方式良好。

(3)佈置適當。

(4)有紗窗紗門。

(5)貨品均標明價格，較市價爲低。

(6)食品注意營養清潔衞生。

(7)財務處理適當。

(8)盈餘分配合理。

（標準分五分）

(十一)工作配合

(1)態度和藹，工作勤快，能發揮高度服務精神。

(2)注意本校員工生活並設法加以改善。

(3)對於教務、訓導等處工作能密切配合。

(4)辦公等用品能按時供應。

(5)處理事務公平合理。

(6)定時檢討。

（標準分一五分）

辰、國中指導活動部分　標準分五〇分

(一)指導活動計畫

(1)訂有計畫並有進度。

(2)能兼顧生活指導，教育指導及職業指導。

(3)依照課程標準指導活動綱要循序進行。

(4)有受專業訓練指導教師負責規劃推行。

(5)有關處室及人員能配合推行指導工作。

（標準分三分）

(二)指導活動規章

(1)指導活動各項規章辦法齊全。

(2)能依照規章辦法認眞推行。

(3)各種應用表册及卡片均切合實用。

(4)指導工作推行委員會能定期舉行，討論具體，記錄詳明。

(5)每次會議均能詳爲研討，切實執行，並檢討改進。

（標準分三分）

(三)指導場所及設備

(1)有指導教師辦公室及個別談話室。

(2)有資料及記錄陳列保管室。

(3)指導場所佈置適當。

(4)能設置學生指導中心。

(5)有個案研究與心理治療等設施及器材。

(6)對指導活動所需經費編有預算。

(7)指導活動所及設備能充分利用。

(8)指導活動場所及設備指定專人管理。

（標準分七分）

㈣實施原則

(1)能配合公民與道德及職業科目等實施。

(2)能以團體指導與個別指導兩種方式進行。

(3)能根據學生身心調查等資料及各項測驗記錄實施。

(4)能配合部訂中等學校加強指導工作實施辦法實施。

(5)有關各科教師均能瞭解指導活動的理論與實施技術。

(6)全體教職員均能熱心負起指導活動工作。

（標準分四分）

㈤實施方法

(1)成立指導工作推行委員會。

(2)搜集學生個案資料並填記資料卡。

(3)舉行身心健康檢查。

(4)舉行智力、性向、人格、興趣、能力及學科、職業等測驗。

(5)舉行咨商與個別談話。

(6)舉行參觀訪問與調查考察。

(7)舉行座談會，小組討論會，升學或就業指導會展覽會及懇親會等。

(8)實施觀察或個案研究。

(9)注重學生個性發展。

(10)能運用各種社會資源發揮指導功效。

（標準分七分）

㈥生活指導

(1)能依照指導活動綱要項目實施。

(2)實施辦法與方式妥善。

(3)工作分配恰當。

(4)能依照規定時間分配實施。

（標準分七分）

㈦教育指導（與生活指導類目同）

（標準分七分）

㈧職業指導（與生活指導類目同）

（標準分七分）

㈨資料卡及記錄

(1)學生個案資料齊全。

(2)各項記錄記載明白翔實。

(3)資料卡及記錄保管得法易於查考。

(4)對各項資料能分析研究且能充分利用。

（標準分二分）

㈩成績考查

(1)考查以事實評量爲主體，學生各種身心活動現象爲依據。

(2)實踐生活規範的效果。

(3)升學就業均順乎其性向、能力等遵其志願。

（標準分三分）

巳、國中職業陶冶部分　標準分一〇〇分

㈠職業陶冶實施計劃

(1)訂有詳細實施計劃。

(2)切合實際。

(3)配合已有設備。

(4)遵照課程標準切實實施。

(5)定期檢討並有記錄。

（標準分六分）

㈡職業科目教學

(1)已聘齊職業科目指導教師。

(2)指導教師曾受過專業訓練。

(3)遵照課程標準排課。

(4)編排教學進度。

(5)選用適當教材。

(6)能運用教具。

(7)能自製教具。

(8)配合實習。

(9)按照進度認眞教學。

(10)與各科教學密切聯繫。

（標準分一二分）

㈢實習場所與設備

(1)實習場所足敷使用。

(2)實習場所分配得當。

(3)建築符合要求。

(4)設備充實。

(5)機械裝置合理。

(6)能充分利用實習設備。

(7)使用正確。

(8)管理良好。

（標準分一六分）

㈣實習

(1)按照教學時數編排進度。

(2)按時實習、切實指導。

(3)能於事前準備實習器材。

(4)實習器材分配得當。

(5)工作方法正確姿勢合乎要求。

(6)實習時秩序良好。

(7)啓發創作能力。

(8)注意興趣培養。
(9)能認眞實習。
(10)半成品管理適當及成品能定期展覽。
(11)按照進度完成。
(12)認眞考查實習成績。
（標準分一六分）
(五)職業簡介
(1)各種職業介紹。
(2)職業調查。
(3)參觀職業機械並有報告。
(4)調查研究。
(5)邀請各行業人員演講。
(6)職業平等觀念之灌輸。
(7)職業簡介圖表等教具齊備。
(8)學生志願調查。
(9)舉辦就業輔導。
(10)各項記錄卡片齊全。
(11)記錄卡片管理良好。
（標準分一二分）
(六)職業道德之培養
(1)謙虛有禮貌。
(2)互助合作。
(3)刻苦耐勞。
(4)勤儉樸素。
(5)忠誠無欺。
(6)努力有恆。
（標準分八分）
(七)實習場所安全措施與整潔
(1)實習場所堅固夠用。
(2)有安全措施及標誌標語。
(3)各種設備裝置符合要求佈置恰當。
(4)定時檢查。
(5)空氣流通，光線充足。
(6)經常保持整潔。
(7)有罩蓋等設備。
（標準分一〇分）
(八)實習材料及實習材料費
(1)有計畫統購實習材料，材料齊全。
(2)實習材料管理完善。
(3)沒有浪費情形。
(4)實習材料費能專款專用。
(5)材料費能及時充分利用。
（標準分六分）
(九)相關科目
(1)聯繫密切。
(2)配合適當。
（標準分四分）
(十)成績考查
(1)公正合理。
(2)平時勤惰。
(3)工作態度。
(4)工程過程。
(5)工作時秩序。
(6)技能純熟。
(7)興趣濃厚。
(8)常識豐富。
(9)設計能力。
(10)德性表現。
（標準分一〇分）

午、學校特點加分　標準分一〇〇分

最後爲「評量意見」，並附「優良教師及行政工作人員調查表」及「教育工作研究創作調查表」，前者由學校提名，其工作教學服務領導合作品德生活以及其他事項，均有卓越表現者，應詳敍具體事蹟，十班以內者提一名，十一班至二十班者提二名，二十一班至三十班者提三名，（名額可以提或不提。）所提優良人員，連續三年獲得提名，經查明事蹟，予以獎勵。

三、臺北市視導辦法

甲、組織及權責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六條規定，該局設督學室，掌理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及指導考核及策進等事項，第四條規定：該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秘書、科長、主任、督學……，依照該局編制表，督學列爲第六至第九職等，員額十六。

五十九年十一月，臺北市政府爲加強臺北市教育視導工作，訂頒「臺北市督學視導規則」，規定：

1.督學視導以分區爲主，每學期分爲經常視導、定期視導、特殊視導三種。

2.督學應負責各該區內學校行政工作及教學之督導，每月外勤以二十天爲原則。

3.督學視導事項爲左：

(1)教育法令推行事項。
(2)教育政策執行事項。
(3)學校行政事項。

(4)學校教育事項。
(5)社會教育事項。
(6)國民教育推行事項。
(7)教育經費運用事項。
(8)教育工作人員考成事項。
(9)特殊視導事項。
(10)其他事項。

4.教育局長應於學期開始前召開視導會議，研討視導計畫、視導標準等事項，有關科室主管應列席會議。

5.督學視導時應注意事項，規定如左：
(1)遇有違反教育法令事件，應隨時糾正。
(2)遇學校發生特殊事故時，應即時處理並報備。
(3)應調閱學校各項簿冊及學生各種作業。
(4)必要時得商洽學校變更授課時間。
(5)對學校行政及教學，應隨時予以輔導。
(6)搜集學校重要興革資料，加以研究具有價值者介紹各校參考。
(7)聽取學校工作報告並提供改進意見。
(8)必要時請校長召開行政人員座談會。
(9)其他。

6.督學視導學校後應行注意事項如左：
(1)有關應行改進意見，應記載學校視導記錄簿內，以作繼續視導時考核與改進之參考。
(2)視導各該區學校後，應召開分區視導檢討會。
(3)提出視導報告書，列舉該區各校一般優點缺點及提供具體改進意見。
(4)教育局長應於學期視導結束後，召開視導檢討會議一次。

7.督學應組織各種教育研究小組，研究視導方法及視導實際問題，對教育工作人員應作通訊輔導，並應隨時與各科室密切聯繫，以期了解各科室業務發展情形。

乙、視導實施計畫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為實施教育視導，每學年訂定視導實施計畫大綱，茲將該局六十二年度視導實施計畫大綱要點，分述如后：

1.目的：為積極輔導所屬各級公私立單位之行政及教學實施，並增進視導人員研究發展之機會。

2.依據　(1)總統革新教育手令。(2)教育部有關法令規章。(3)臺北市督學視導規則。

3.實施重點：

子、一般視導：由各區督學經常不定期分赴各所屬單位視導，其重點如下：

①市立專科學校：(1)校務；(2)民族精神教育；(3)導師制；(4)學生自治活動。

②各級市立中等學校：(1)生活教育；(2)科學（職業）教育；(3)民族精神教育；(4)校務。

③市立國民小學：(1)生活教育；(2)科學教育；(3)民族精神教育；(4)校務。

④各級私立中小學：(1)財團法人之成立；(2)組織人員之條件；(3)設備；(4)教學（生活教育，民族精神教育。）

⑤各社教單位：(1)市立社教機關行政實施；(2)私立補習班校之設備及實施。

丑、集體視導：依現有督學員額分為三組（中學小學社教），以組為單位，不定期分赴某一單位作竟日輔導為原則；必要時得混合編組，或會請其他有關科室派員參加，以收積極之效果。

寅、特別視導：以各區督學分負其所屬單位之專案特別視導為原則，必要時得會請其他有關科室人員支援。

卯、專題研究：(1)發現所屬單位實際問題涉及教育政策制度者，即成立專案研究小組，進行研討，探求結論，提出報告。(2)聘請專家學者作專題演講或座談研討會。

4.檢討與考成：
(1)每星期二下午召開定期視導會報。
(2)於特別視導工作完成時，填具特別視導報告表。
(3)於每月終了時填具一般視導月報表。
(4)每學期末，每一視導區分別舉行視導檢討會。
(5)集體視導每一單位結束時，即舉行該單位行政主管人員座談會，提供改進意見，並將評量表呈核。

5.預期效果：
(1)積極輔導各單位改進行政及教學措施，消弭廢弛，厲行革新。

(2)運用督學室現有人員專長，發揮總體作業效能，確立督學地位與權責。

(3)砥礪視導人員進修，溝通觀念，革新作風，改進方法，順利完成任務。

(4)建立所屬單位資料卷，以供研究發展及評核之參考。

丙、分區情形：

臺北市教育視導分區情形，以六十二年度爲例，中等教育視導人員之分配係以視導區來劃分，將臺北市之松山、延平、建成、北投、中山、龍山、士林、木柵、大安、城中、雙園、南港、大同、古亭、內湖、景美劃分爲四個視導區，每個視導區內之公私立中學約廿二、廿三所不等，原則上由督學一人專司該區之督導之責。國民小學視導情形和中等教育類似，不過僅劃分爲三個視導區，故每位督學視導之公私立小學多者達廿八所，少者亦有廿三所。至於社會教育分區情形，則以視導機構區分爲甲、乙、丙三區，視導人員分別督導該區之市立社教機構及公私立補習學校。

丁、考核辦法：

臺北市教育局對於公私立中等學校、國民中學、國民小學之考核，訂有「臺北市公私立中等學校校務設施評量表」、「臺北市國民中學校務設施評量表」及「臺北市國民小學校務設施評量表」，表內所列項目、內容與臺灣省各種評量表大致相同，惟標準分稍有出入，均從略。

第三目　縣（市）教育視導之實施

一、大陸各省縣市教育視導概況

在大陸時期，省以下設行政督察專員，專員公署無督學設置，但行政督察專員及署內之視察員於視察各縣行政時，教育自亦在視察之列，專員公署之科長秘書等，有時亦出發視察，視察報告方式，各省亦不一律，普通皆於一縣視導完畢後，陳報專署轉報省府，每學期終撰編總報告一次，亦有於每月終將視察教育概況作成報告，或於年終將當年視察教育工作詳情作成總報告報部核備者，至視導會議，多未單獨召開，大抵於行政會議時一併討論。

各縣市教育視導之實施，各省情形更不一致。如：

㈠四川省各縣市之劃分視導區，以與原行政區同範圍爲原則，然事實上多數縣份每多劃若干區，最多者達十二區，各區駐縣督學或視導長一人，負該區視導責任。如區數過多，縣市督學不敷分配時，得由縣市政府指定督學擔任兩個視導區之駐區視導。規定每學期至少須視察各校及教育機關一次。

㈡安徽省各縣市以行政區爲視導區，每區以縣視導區一人會同區長主持視導工作，無區署者，則按學校數量與分布情形，劃分區域。

㈢江西省各縣市之教育視導，採用分工合作辦法、縣市政府教育科長每學期均有一個月出外巡視教育，縣市督學爲負責經常實施督導人員，每學期至少須普遍視導二次。

㈣福建省各縣市督學每學期至少須視導全縣教育一次，視察學校每次至少須停留半日，必要時並應延長，對於教師至少須視察其教學一次。

㈤甘肅省各縣市視導辦法，規定教育科長每學期抽查全縣學校三分之一以上，督學各按所屬學區擔任視導。

㈥貴州省縣市督學專負全縣市國民教育督導之責，省督學或督導員呈准廳長後得集合各縣市督學舉行集中視導交換視導或分科視導等，縣市督學呈准縣市長得集合區教育指導員、鄉鎮中心國民學校校長、文化幹事、舉行集中輔導、交換輔導或分科輔導。

㈦寧夏各縣督學及義務教育視導員，常川分赴各地區巡廻視導，每人每學期應普遍視導三次以上。

㈧其他浙江、湖北、湖南、廣東、廣西、雲南、西康、山西、陝西、河南、河北、察哈爾、遼北、安東等省、各皆採分區視導辦法，縣督學每學期須普遍視導全縣教育二次，其中亦有採用分類分科視導相輔而行者。

各縣視導會議，多於每學期開學後及學期結束前舉行。研究視導計劃及檢討視導結果，亦有每學期僅舉行一次者，如視導會議多數由縣市長召集，出席人員爲縣市教育科長、督學、各區教育指導員等，縣市長主席、教育科長副之。亦有由省視導人員會同縣長召集者。參加人員，亦有擴及中小學校長及鄉鎮長文化股幹事者。又如廣西省對於二十鄉鎮以上之縣，得分區舉行，以每一縣督學視導區爲單位。城區視導會議由縣長主席，鄉區分區視導會議，則由各該區縣督學主席。

二、臺灣省各縣市教育視導概況

子、各縣市督學視導辦法

臺灣省政府爲加強各縣市視導工作，早於三十五年公布「臺灣省各縣市督學視導規則」，其要點如下：

㈠各縣市督學對該管範圍內各教育機關，每學期應舉行二次以上之普遍視導，每期在外工作二十天以上爲原則。

㈡縣市督學視導，應注意事項如左：

(1)關於教育法令之推行事項。

(2)關於地方教育行政事項。

(3)關於學校教育事項。

(4)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5)關於義務教育事項。

(6)關於縣市教育經費事項。

(7)關於縣市教育人員服務及考成事項。

(8)關於上級之教育機關特命視察或指導事項。

(9)其他應行視導事項。

㈢督學出發視察前，應就本規則第三條，所列各項，制定視導標準，製定表格，並加具說明，呈請縣市長核定，轉呈本府教育廳備查。

㈣縣市督學於每次視導後，應填具視導報告表，並於每年一月及七月依「縣市督學視導報告要點」之規定，提出視導報告書，呈請縣市長核轉教育廳備查。

㈤督學視察時，遇有違反教育法令事件，應隨時糾正之。

㈥縣市督學得調閱視導學校各項簿册。

㈦縣市督學得隨時至各校檢查學生名額及測驗學生成績。

㈧督學爲執行職務，遇必要時，得臨時變更學校授課時間。

㈨縣市督學執行職務時，得與區署及鄉鎮公所切取聯繫，並得召集當地現有教育人員開會，徵求意見及討論進行辦法。

㈩縣市督學視導時，得借住教育機關或公共場所，但不得受其供應。

㈠縣市督學執行職務所需之費用，由各縣市政府按月酌給，但因公出差旅費，應依本省各縣市公務人員出差旅費規則之規定再支給之。

㈡各縣市督學於每學期開始前及學校結束後，應舉行視導會議，由教育局召集之。

㈢各縣市之區署已呈准設教育指導員者，其業務之辦理，採用本規則之規定。

丑、各縣市督學報告要點

臺灣省教育廳對於各縣市督學報告要點，曾經統一規定，其內容如后：

甲、本期視導工作：

一、視導時期。

二、視導區域。

三、工作之分配。

四、所視導該管教育行政機關之名稱。

五、所視導學校之名稱及所在地。

六、所視導社教機關之名稱及所在地。

乙、本區教育沿革：

一、各級教育機關之初辦及辦理經過情形。

二、現在之教育情形。

三、本區教育狀況與替之原因。

四、本區與各區教育之比較。

丙、本區教育行政狀況：

一、各教育行政機關之組織。

二、各級教育人員之服務精神。

三、教育人員任免及考成標準。

四、視導方法。

五、學區劃分。

六、本區學齡兒童及失學兒童數。

七、各級學校之分配與分佈。

八、各級學校校產設備之登記。

九、各級教育會議之組織及其進行情形。

十、教育章則統計及規劃。

十一、其他關於教育行政之狀況。

丁、本區教育經費狀況：

一、來源。

二、總額。

三、與其他經費之比較。

四、經費用途之分配及其百分比。

五、各級學校教職員薪俸標準。

六、各級學校學生之納費數額。

七、各級學校獎學金及各項津貼。

八、其他關於教育經費之狀況。

戊、本區學校教育狀況：

一、各級學校總數及學級數。

二、各級學校教職員及學生數。

三、校長教職員資格任用考成及服務情形。

四、各級學校經費之支配。

五、各級學校校舍之建築情形及容量。

六、各級學校之圖書設備及管理情形。
七、各級學校採用之課程及教材。
八、各級學校之教學狀況及學業成績之比較。
九、各級學校之風紀及訓育狀況。
十、各級學校之課外活動情形。
十一、各級學校之體育與衛生設備。
十二、各級學校之童子軍及軍事訓練。
十三、各級學校之師資養成及盈缺。
十四、各級學校教員之進修情形。
十五、義務教育之實施情形。
十六、各級學校之儀器設備及科學教育狀況。
十七、各級學校之勞作及職業教育狀況。
十八、各級學校之畢業生升學就業狀況。
十九、其它關於各級學校教育之狀況。

己、本區社會教育狀況：
一、各項社會教育機關之種類及數量。
二、本區人口及失學成人數。
三、經費之數量及來源。
四、各項社會教育事業設施要目。
五、擴充計畫。
六、其它關於社會教育之狀況。

庚、特別調查事項：
一、主管長官交辦及調查事項。
二、各科室委託調查事項。
三、臨時發生之教育調查事項。
四、其它有關教育之調查事項。

辛、結論與改進意見：
一、教育行政。
二、教育經費。
三、學校教育。
四、社會教育。

寅、各縣市教育視導概況實施情形：

臺灣省計有二十縣市，其教育視導人員編制名額，前經提及，至各縣市教育視導實施情形，玆列舉臺北縣爲例，以供參考。

臺北縣教育視導

甲、一般概況：

臺北縣教育視導工作，在實施九年國民教育前，臺北縣政府教育科編制員額，僅有督學四人，薦任或委任，而臺北縣，地區遼濶，學校衆多，視導人員，不敷分配，就學校中遴選優良教師，調用爲督學，參加視導工作，五十八年教育科改爲教育局後，編制擴大，督學員額，增至八人並設主任督學一人，除薦任或委任外，並亦可薦聘，惟至六十、六十一年度，尚有調用或兼代之視導人員。

該縣視導人員之分區，在六十年度以前，係分別分區派督學視導，六十一年度起則採用中小學混合視導，按中小學分佈狀況，劃分爲八個視導區，並實行分區督學責任制度，每區派駐督學一人，負區內學校視導全責，並以一學年調整一次爲原則。

乙、實施辦法：

臺北縣政府教育局對於教育視導，每年訂有視導計畫，除明定視導目標、視導原則、視導方式外，更詳列視導重點，玆就該局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年度視導計畫要點，摘錄如后：

1.視導目標：
(1)推行政令，貫澈革新，以充實教育內容，改進教育本質。
(2)輔導學校加強教育設施，提高師資，充實設備，不斷改進教學方法，以增進教學功能。
(3)輔導學校健全行政組織，力求人事調適，有效運用經費，並厲行科學辦事方法，以提高行政效率。

2.視導原則：
(1)輔導與考核並重。
(2)行政與教學兼顧。
(3)行政視導以全面爲主，重點爲輔。
(4)教學輔導以集體爲主，個別爲輔。

3.視導方式：
(1)行政視導
駐區督學對區內各校全面視導，每學期至少二次：第一次以檢視各校執行校務發展及各項工作計畫之行政設施爲中心，重在輔導，採定期方式，藉以瞭解實際情況，並針對缺點輔導改進，第二次以全部校務設施爲對象，重在考核，採不定期方式（得配合省督學實施），視導時即按校務設施評量表逐項檢核，以促進校務之均衡發展。
重點輔導：以針對所需，採不定期追踪方式，隨時行之。
(2)教學輔導

集體輔導採定期方式，個別輔導採不定期追踪方式。

集體輔導與個別輔導交互配合進行，庶能以輔導活動促進教學研究，並以研究或研習所得，用於教學，改進教學。

4.視導重點：

甲、教學設施方面：

(1)輔導學校以四育並重爲方針，加強教育設施，培養學生健全人格。

(2)輔導學校實施民族精神教育，應在日常生活中表現，將四維八德貫注於生活規範之中，實施生活教育，以民族精神爲中心，將生活與教育打成一片，庶民族精神教育與生活教育能表裡相輔融合爲一。

(3)輔導學校推行文化復興運動，應以民族精神教育與生活教育爲骨幹，以實踐國民生活須知爲基礎，並加強社區服務，社教活動之推展。

(4)輔導學校加強實施指導活動，注重因材施教，藉以促進學生人格之全面發展。

(5)輔導中等學校充實職業科目教育設備，加強實習，並加強建教合作，以陶冶學生職業興趣，培養其勤學習慣。

(6)輔導學校推行體育方案，加強體育活動，注意心理衞生，培養衞生習慣，以維護並增進學生身心之健康。

(7)輔導學校加強藝能科教學及其活動，以激發學生潛在智能，促其身心均衡發展。

(8)輔導學校發展科學教育，注重實驗研究，以啓發學生思考及創造能力。

(9)輔導學校加強教學研究會，促進對課程教材及教法之研究，並詳細批改學生作業，瞭解學生學習情況，庶能針對所需改進教學。

(10)輔導學校配合學生智能發展，力求充實圖書設備，並鼓勵與指導學生閱讀，以擴大其求知領域。

乙、行政管理方面：

(1)輔導學校培養優良教育風氣，不得有濫收費用，惡性補習，體罰及不按規定排課上課等不良之現象發生。

(2)輔導學校切實推行行政三聯制，加強工作聯繫，革新工作方法，藉以提高行政效率，促進校務發展。

(3)輔導學校愼選師資，並合理編配任教課程，在中等學校，以其所學科系爲準，力求簡化其任教科目，在小學，以其專長爲準，加強實施分科教學。

(4)輔導學校確立導師責任制度，加強導師權責，促進教訓合一。

(5)輔導學校推行中心業務，並協助處理困難問題及偶發事件。

(6)輔導學校增置衞生設備，改善環境衞生，並加強綠化美化工作，以改進學校教育環境。

(7)輔導學校依據課程需要，參照設備標準，分別緩急，訂定分年或分期充實設備計畫，並配合經費預算，貫澈實施。

(8)預算編製實施以配合教學業務計畫爲主，力求減低事務性開支，物材購置，必須經濟合用，且能善加養護，充分使用。

(9)積極輔導私立學校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並健全其人事與財務制度。

(10)檢視上學年度各項應行改進事項辦理情形。

5.視導會議及報告：

(1)每學期開始，舉行視導會議，研討視導計畫，制訂視導方策，決定工作步驟。

(2)每週舉行視學工作會報一次（如召開局務會議，併入局務會議實施），交換工作意見，調整工作步驟，商討有關行政措施。

(3)每學期結束前舉行視導工作檢討會，檢討工作得失，並研究改進方案。

(4)督學每週填寫視導報告表，彙呈局長核閱。

(5)每學期結束兩週內，駐區督學分別將各該區教育設施視導情形，興革與改進意見，提出方面報告，彙呈局長核閱。

(6)各駐區督學，使用校務設施評量表，將各校綜合優點及應行改進事項，呈報局長核定後分送各校改進。

6. 聯繫配合

(1)行政視導與本府有關科、局、室及本局各單位，經常切取聯繫。

(2)教學輔導與本縣中等教育輔導委員會及國民教育輔導密切配合，並與師大及省屬之輔導機構切取聯繫。

丙、分區情形

臺北縣教育視導分區情形與臺北市相仿，亦劃分爲若干視導區，每區派駐區督導一人對區內各校全面視導。六十學年度，全縣之國中、私中、私職、補校，劃分爲三區，分別由督學三人負責輔導考核；全縣之國民小學、私立小學、幼稚園則劃分爲六區，由督學六人分別督導。至於營養午餐，體育行政、社會教育等視導工作則由調用督學二人專司輔導之責。六十一、六十二年全縣劃分爲八個視導區由駐區督學八人分別負視導之責，此時對視導區的劃分則係符合駐區督學之專長，有人專司中等教育視導之責，有人則僅負輔導小學教育之任務，而大多數之駐區督學之視導範圍則包括國中、私中、私職、補校、國小、幼稚園，而第六視導區之督學尚須視察該縣圖書館。

丁、國民教育輔導

臺北縣對於國民中學教學輔導，於五十七年度成立中等學校教育輔導小組，五十八年度改組爲中等教育輔導委員會，由教育局長主持，並由督學及遴選國中校長與私中校長共八至十人組成，分科輔導人員，先後聘請師大、政大、高雄師範學院等校及省中教員擔任。教學輔導辦理情形，五十七年度舉行國文、數學、英語、指導活動、生物、工藝、家事等科教師研習會，數學、英語三科教學語兩科教學演習會，生物、數學、英語三科教學觀摩會。五十八年度舉行英語、數學兩科教學研究會。五十九年度舉行英語、數學兩科教學研究會，物理、化學、工藝三科教師研習會。六十年度舉行生物、化學兩科教學研究會，珠算、製圖、健康教育、機器修護等科教師研習會及英語、數學兩科教學觀摩會。六十一年度舉行物理、公民與道德、工藝、機器修護等科教師研習會，數學、歷史、地理三科教學研究會及指導活動工作研討會。前項研究會或研習會，一年度一科多者辦理十次以上。

對於國民小學，該縣配合九年國民教育之實施，組織國民教育輔導團，輔導國民小學教師，由教育局委任團長，督學一人爲副團長，並遴選優秀國小教員擔任生活與倫理、數學、自然、美術、國語、社會、唱遊、音樂等科輔導員，各科少者一人，多者三至四人，每年訂定輔導工作計畫，分期分區實施行政及教學輔導，舉辦各科教師研習。

臺北縣爲加強國民中小學輔導工作，發揮國民教育輔導團之功能，革新學校行政，提高師資素質，改進教育方法，增進教學效果，以加速國民教育之發展，於六十二年度，將原設置之國民小學教育輔導團及中等教育輔導委員會，合併爲「國民教育輔導團」，藉以觀念溝通，步調一致，以貫澈國民教育九年一貫之精神。玆就該團六十二年度工作計畫，摘錄其要點如后：

(一)輔導原則

(1)以積極之輔導，代替消極之批評。

(2)個別輔導與集體輔導並重，積極協助與相機指導兼顧。

(3)採取重點輔導，推薦優良事例。

(4)鼓勵教師服務精神，發揮專業精神。

(5)加強實驗研究，鼓勵教師進修。

(6)與視導人員密切配合，使輔導工作一元化，與其他輔導機構加強聯繫，使輔導步驟統整化。

(二)組織

加強組織，設團長一人，由教育局長兼任；顧問一人，由教育局主任督學兼任；團務輔導員八人，由縣督學兼任；分設國中輔導組及國小輔導組，各置組長一人，由教育局專員兼任，國中組及國小組各科輔導員，則遴選國中及國小教學成績優良教師擔任。

(三)輔導要項：

子、校務革新要項

(1)貫澈行政院蔣院長十項革新指示，加強國民中小學行政輔導，以革新教育風氣。

(2)輔導國民中小學釐訂校務長期發展計畫，逐步推行，如期完成。

(3)輔導國民中小學加強民族精神教育，灌輸民族意識，以激發愛國精神。

(4)輔導國民中小學加強生活教育，實踐「國民生活須知」，以培養良好習慣與理

想。

(5)輔導國民中小學加強科學教育，注重實驗、觀察，以培養科學態度與科學方法。

(6)輔導國民中小學課程聯繫，以貫徹九年一貫精神。

(7)輔導國民中小學改進各種教學方法，以提高教學效果。

(8)輔導國民中小學依據修訂「國民中小學校務設施評量表」內容，切實實施。

(9)輔導國民中小學綠化、美化環境，改善環境衛生，以陶冶學生情操。

(10)輔導國民中小學從事各項教育研究實驗工作，以提高國民教育水準。

(11)輔導國民中小學教師，加強教育專業智能之研究進行，以提高師資素質。

(12)政舞國民中小學教師重視名節，提高服務情緒，以發揮教育專業精神。

丑、教學輔導要項：

國中組輔導項目：

(1)各科教材研究。

(2)自然科實驗。

(3)數學科教學研習。

(4)指導工作。

國小組輔導辦法：

(1)分區舉辦數學科教材教法研習會。

(2)辦理全縣性美勞科教師研習會。

(3)舉辦自然科儀器操作研習會。

(4)舉辦科學玩具研習會。

(5)實施特約輔導。

(6)舉辦一般學科教材教法研習會。

(7)出版輔導叢書。

(8)出版教育研究輔導月刊。

(9)輔導實驗研究工作：1.課程實驗研究工作之輔導；2.智能不足教育實驗工作之輔導。

(10)輔導區域性教學觀摩。

二、金馬地區教育視導概況

甲、一般概況

福建省自由地區，現有金門、連江兩縣，行政分隸於金門及馬祖防衛司令部政務委員會。縣政府設文教科，置督學二人，委任或薦任，其任用及調遷，係參照臺灣省各縣市教育行政人員任用調遷辦法辦理。

五十二年五月，蔣總統蒞臨金門巡視時，指示：金門地區國民義動教育可研究試行九年制，藉為全國倡導。金門戰地政務委員會遂即研擬辦法，於五十三學年度開始實施。金門縣之學校，現有高中一所、國中五所、國小廿五所、分校班七處及幼稚園三所。督學二人，一人負責視導高中及國中，一人負責視導國小及幼稚園。視導方式，分定期與不定期兩種，定期視導出發前，先訂定視導要點，印發各中小學，視導時對各校缺點，適時提示改進，視導結束後將各校優點、缺點予以公布，並對一般缺點提出綜合性之處理意見，通知各校切實改進。

乙、實施辦法

該縣在實施九年國民教育前，國小視導依照該縣四十九年所頒之「金門縣國民學校教育視導實施辦法」辦理，以後對國中視導係參照辦理，該辦法規定之要點如下：

1.督學視導除不定期實施外，每學期至少應有二次以上之視導。

2.督學每次出發視導國校前，應訂定教育視導重點，製作表格，先期通知各國校注意實施。

3.督學視導工作重點：(1)國校教育沿革；(2)國校教育行政狀況；(3)國校教育經費狀況；(4)國校教育狀況；(5)國校推行社會教育狀況；(6)特別調查事項；(7)其他應行視導事項。

4.督學視導時遇有違反教育法規事件，應以書面糾正之。

5.督學執行職務時，得與行政督導區及鄉鎮村里公所切取聯繫，並得召集當地教育人員開會，徵求意見及討論進行辦法。

6.督學視導時，發現同校教職員在工作上有特優特劣成績時，得列舉事蹟，簽請上級分別加以獎勵和懲處。

7.督學於每鄉鎮國校視導結束後，應即召開教育座談會，商討改進方法，有關學校校長及教導主任應出席參加，每次視導結束後，應即召集各中心國校校長舉行輔導座談會，商討各鄉鎮輔導工作之改進，輔導座談會則由文教科長主持。

8.督學視導每一國校後，應填記視導報告表，交學校保存，每次視導結束後，應填報國校視導總報告表，呈縣長核閱，並於每

學期結束前，將視導各鄉鎮國校之優劣成績，列表簽請分別獎懲。

前項辦法，於六十一年六月修改爲「金門縣國民教育視導實施辦法」，其內容如下：

1.督學視導工作重點：(1)關於教育法令之推行事項；(2)關於學校教育事項；(3)關於社會教育事項；(4)關於義務教育事項；(5)關於學校經費事項；(6)關於學校教職員服務及考核事項；(7)關於教師教學及研究進修事項；(8)關於特別調查事項；(9)其它應行視導事項。

2.督學得隨時至各中小學及幼稚園抽考學生學業成績及查閱學生作業。

3.督學爲執行職務，遇必要時得臨時變更學校授課時間。

4.督學視導時，遇有必要時，得召集視導學校全體教職員舉行座談會，每學期視導結束後，應舉行視導會議，由文教科召集之。

5.督學視導每一學校後，應填記視導改進意見，逕交學校參考改進，每次視導結束後，應填報視導報告表，呈縣長核閱，至於每學期結束前，將視導中、小學及幼稚園之優劣成績，分別列表簽請獎懲。

丙、視導重點：金門縣最近三年來教育視導重點，分述如后：

五十九年度第二學期國民小學幼稚園第一次視導重點

視導項目	要求標準	標準分
一、行政組織	1.組織健全。 2.各部股(組)兼職人選適當稱職。 3.權責分明。 4.勞逸平均。 5.工作有聯繫。 6.工作效率大。	四分
二、校務計畫	1.訂有校務長期發展計畫認眞執行，具有實效。 2.計畫具體，切合實際，且能注意檢討改進。 3.編訂行事曆，按照進度執行，具有實效。 4.把握教育目標四育均衡發展。	五分
三、校長領導	1.對於教育政策及法令能切實推行。 2.凡事以身作則，能作示範。 3.經常在校。 4.儀容端正，爲人謙和。 5.用人惟才，能注意分層負責。 6.按時召開各種會議，內容充實，徹底執行決議事項。 7.對於校務設施，訂有整個改進計畫，能切實執行，具有實效。	七分
四、新風氣及特色	1.有新作風、新氣象。 2.本校（園）獨有之特色足爲他校（園）借鏡。 3.各項資料完整。	六分
五、各部(組)章則與表冊	1.規章與表冊齊全，裝排整齊。 2.各種規章辦法切合實用、認眞執行。 3.各種表冊能按時呈報，績效良好。	三分
六、推行中華文化復興工作	1.對文化復興意義有正確認識。 2.與民族精神教育、生活教育、科學教育能融會貫通。 3.認眞執行，具有實效。	六分

五十九年度第一學期國民小學、幼稚園視導重點：

1.環境衞生與美化情形。
2.教職員工服裝、儀容、言行及上下班（課）情形。
3.學（幼）生禮節、秩序及服裝儀容情形。
4.花草樹木之維護與成活情形。
5.巡視並輔導教師教學情形。
6.抽查教師批改學生作業情形。
7.學校升降旗及早操情形。
8.其他應行視導事項。

七、一般教學　1.按照課程標準排課、各班級課程編排合理。　2.按照各種教學進度實施，有資料可查。　3.教師準時上下課，課前準備充分。　八分

八、作業改訂　1.學生按照進度寫習題，批改訂正認眞。　2.指示優良作業並適時予以表揚或獎勵。　七分

九、生活教育　1.實踐生活規範，教職員能作示範，具有成效。　2.經常舉行班際整潔秩序、禮節競賽，績效良好。　3.學生服裝整潔，儀容端正，禮貌週到。　七分

十、升降旗及各種集會　1.按規定時間舉行升降旗、早操（團體舞）、公民訓練（精神講話）、早（夕）會，有事實或資料可查。　2.學生隊伍整齊，秩序良好。　3.校長和教師能作示範，具有成效。　七分

十一、防空（砲）設施情形　1.防空（砲）洞能保持整潔，並能經常檢查整修。　2.注意考查辦法及活動效果。　三分

十二、實施團體活動成效　1.依所頒規定編排活動時間。　2.妥予分組，活動時教師指導，認眞負責。　3.注意考查辦法及活動效果。　三分

十三、進修研究　1.教師能利用時間，自我進修，有成果資料可查。　2.按時召開各科教學研究會，內容充實，有資料可查。　3.訂期舉行各科教學觀摩，效果良好，有資料可查。　八分

十四、環境整潔與美化　1.各處場所整齊清潔，合乎美化要求。　2.花木修剪整齊，能注意維護。　3.廢紙、果皮、紙屑排放處所適當，且能適時指導閱讀。　4.兒童讀物及圖書，能妥善處理，無髒亂破臭現象。　三分

十五、推行國語教育成效　1.訂有推行國語實施辦法。　2.有訂閱國語日報並能輔導學生閱讀。　3.教師和學生推行國語成效良好，無講方言與粗話情事。　五分

十六、收費及財務管理　1.按時規定收費，專款專用。　2.經費公開、收支手續合乎規定。　3.對貧苦學生能協助其解決困難。　五分

十七、校舍之分配與使用情形　1.有擴（增）建校（園）舍計畫，逐步完成。　2.校（園）舍，經常保持清潔，無破漏現象。　3.校（園）舍能按實際需要分配使用，並注意保養與修護。　七分

十八、其他事項　1.隨時查閱有無違反教育法規事件。　2.上級交辦或臨時發生事項。　3.其他應行視導事項。　六分

合計　一〇〇分

六十年度第一學期國民小學、幼稚園視導重點：

一、行政：

1.校長領導。
2.行政組織。
3.校務計畫。
4.教師服務精神。
5.校風校譽。
6.規章表冊。

7.人事管理。

二、校務：

1.課程編排。
2.教學進度。
3.作業指導。
4.圖書教具。
5.學籍管理。

三、訓導：

1.生活教育。
2.團體訓練。
3.導護工作。
4.防空（砲）設備。
5.家庭連繫。
6.衛生保健。
7.安全教育。
8.集會與活動。

四、總務：

1.環境整潔與美化。
2.校舍使用。
3.經費處理。
4.財產管理。
5.文書處理。

五、研究：

1.教學輔導。
2.教師進修。
3.研究實驗。
4.推行國語。
5.出版刊物。

六十年度第二學期國民小學、幼稚園不定期視導重點：

1.檢查上次視導應行改進事項辦理情形。
2.各國小督導學生入學情形。
3.各國小實施作業指導情形。
4.各校（園）花圃之整理及栽種花木情形。
5.各校（園）學生路線之編組及學生上下學之護送情形。
6.各校（園）管教學生情形。
7.各校（園）環境整潔與美化情形。
8.其他應行視導事項。

金門縣六十一年度第一學期國民小學及幼稚園不定期視導重點：

1.頒發課本情形。
2.學校收費情形。
3.作業簿供應情形。
4.環境美化與整潔。
5.學生儀容與禮節。

第二次視導重點：

1.檢查上次視導應行改進事項執行成效。
2.教職員工服裝、儀容、言行及上下（課）班情形。
3.教師課（職）務分擔及教學進度情形。
4.師生推行國語教育成效。
5.抽查並輔導教師技能科教學情形。
6.抽查教師批改學生作業情形。
7.學生上（放）學路隊設置、管理、及校外生活輔導情形。
8.舉辦家庭訪問與連繫情形。
9.學校經費收支保管及使用情形。
10防空（砲）設施及安全措施情形。
11其他應行視導事項。

第三次視導重點：

1.檢查上次視導應行改進事項執行成效。
2.環境整潔之維護。
3.師生服裝整潔與儀容整肅。
4.抽查推行學生禮節成效。

金門縣六十一年度第二學期國民小學及幼稚園第一次視導重點：

1.抽查學生推行禮貌運動成效。
2.花圃栽種花木及環境美化情形。
3.推行果花運動，對栽種果樹與維護成效。
4.教師上下班（課）及教學準備情形。
5.抽查教師批改學生作業情形。
6.學生服裝儀容秩序及生活管理。
7.師生推行國語教育成效。
8.防空（砲）設施之維護及使用。
9.校舍發展計畫及執行情形。
10其他應行視導事項。

丁、衛生教育視導

金門縣為加強專責視導國校衛生教育及學生保健工作，於五十二年訂定「金門縣國校衛生教育視導暫行辦法」，在縣政府未正式設置衛生督學前，由衛生院保健課長，負責國校衛生教育工作之輔導，該項國校衛生教育視導人員，於執行任務期間，應秉承縣長之命，並受文教科長及衛生院長之指導。國校衛生教育視導範圍，為：1.衛生教育之實施；2.衛生導師之衛生輔導工作；3.環境衛生之實施；4.預防接種及疾病防治；5.

學生營養狀況與膳食之改善；6.保健（醫療）室之設備與藥品之保管使用及充實；7.學生健康檢查及缺點矯治；8.教職員工學生個人衞生檢查。

戊、國民教育輔導

金門縣政府爲輔導該縣國民學校革新行政，改進教學方法，充實教育內容，發揮教育功效，於五十三年訂頒「金門縣中心國民學校輔導轄內國民學校計畫」，運用中心國民學校校長（教師），經常輔導轄內國民學校，輔導項目爲：㈠革新學校行政；㈡考察教師服務及進修；㈢研究各科教學之改進；㈣指導學校環境整理與佈置；㈤考察學校實施公民訓練、民族精神教育、生產勞動訓練情形；㈥指導學生安全措施；㈦調查學區內學齡兒童及失學成人入學情形；㈧其他應行輔導事項。

輔導進行方式，採用：

1.一般輔導：由中心國民學校校長以定期或不定期方式，前往轄內各國民學校輔導。

2.重點輔導：由中心國民學校遴派專長教師，擔任專門業務或專科教學輔導。

3.召開教學研究會：中心國民學校每學期應召開全鄉（鎮）教學研究會三次。

4.舉辦教學觀摩會：年級及科目，視各鄉鎮實際需要決定。

5.組織鄉（鎮）教育參觀團：定期前往辦理成績優良學校參觀，或分組相互參觀。

前項輔導轄區內國民學校辦法，於五十八年六十年十一月，金門政委會頒發「金門縣國民學校改爲國民小學後，即停止實施。

國民教育巡廻輔導團組織規程」，爲加強輔導該縣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改進教學與工作方法，力求研究發展，增加觀摩學習機會，提高教育效能，成立「金門縣國民教育巡廻輔導團」，由文教科科長擔任團長，督學二人，分別兼任副團長，設三組，分掌教學、研究、總務，秘書、組長、組員均由國民中、小學教師或校（園）長中遴選調兼之，輔導範圍，一爲一般行政；一爲文科教學：國中方面：(1)國文、(2)外國語（英語）、(3)數學、(4)公民與道德、(5)健康教育、(6)歷史、(7)地理、(8)自然科學、(9)體育、(10)音樂、(11)美術、(12)工藝（女生家事）、(13)職業簡介、(14)選修科目、(15)童子軍訓練、(16)指導活動。

國小方面：(1)國語、(2)數學、(3)常識、(4)健康教育、(5)生活與倫理、(6)社會、(7)自然、(8)體育、(9)音樂、(10)美術、(11)勞（工）作、(12)唱遊、(13)分組活動。

幼稚園方面：(1)科學活動、(2)語文活動、(3)社會活動、(4)健康活動、(5)藝術活動。

關於輔導方法及輔導方式，亦經規定。並訂有「金門縣國民教育巡廻輔導團輔導計劃」，其內容要點如下：

1.輔導目標：(1)輔導各校切實推行教育法令，貫澈國家教育政策；(2)輔導各校加強實驗研究工作，改進國民教育；(3)輔導各校教師革新教育方法，提高教育效率。

2.輔導原則：(1)着重積極輔導，避免消極批評；(2)適應實際需要，提供教育資源；(3)介紹新穎教法，消極陳舊承襲；(4)研究癥結所在，解決困難問題。

3.輔導內容：(1)輔導各校改進教學方法；(2)輔導各校充實教育設備；(3)輔導各校加強實驗研究；(4)輔導各校充分利用場所教學與活動等。

4.輔導項目：計有(1)參觀教學；(2)教學演示；(3)決輔學科；(4)活動設計；(5)資源準備；(6)場地佈置；(7)研究教學；(8)作業處理；(9)分組研究(10)綜合討論，(11)填送表册等。各項目之實施方式，亦分別有所規定。

第七章　教育法規之整理

第一節　概述

教育法規之整理，爲教育行政上最基本之工作。

緣教育法規之釐訂，係國家制定百年樹人大計之張本；而平時教育政策之實施，亦必以教育法令爲依歸。時代既日趨進步，且以時移而勢異，爲適應進步之需要，教育政策不得不時有更張，教育行政上之措施，亦不免常有改革；故教育

法規亦時有補充、修正、廢止、或新增種種變更。因此，對於教育法規之適時整理，乃至加以編輯印行，至爲需要，以期及時昭告國人周知，俾有所適從。

我政府在大陸時期，於民國三十五年五月編印「教育法令」一册，輯有教育法規四百零九種，復於民國三十六年五月編印「教育法令」一册，祇輯有教育法規二百九十五種，爲時僅隔一年，經研究刪增結果，原有法規廢除者達四分之一以上，足可窺見政府對法規內容檢討之重視。

第二節　整理之經過

自共匪叛亂，中央政府遷臺，教育部經於民國四十二年一月出版「教育法令」一册，所輯僅教育法規二百五十四種，較前減少四十一種。近年來我國政經建設，突飛猛進，教育事業亦有長足發展，教育法規因應情勢，自亦時有變易。此中經過，根據以往歷年資料，爰予區分若干階段敍述之。

第一階段，從民國四十二年一月出版教育法令後至五十五年底，計十四年之間，因業務需要，教育部內增設各種工作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由是分別訂定其組織法規多種，如「教育部科學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教育部僑民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教育部中華獎學基金委員會組織規程」，「教育部中學標準教科書編印委員會組織規程」，（嗣後按其工作範圍擴及於小學與其功能純屬督導立場，修改爲教育部中小學教科書編印指導委員會組織規程），「教育部法規委員會組織規程」，「教育部在美教育文化事業顧問委員會組織規程」，「教育部駐外文化官員設置規則」，「教育部敵情研究小組組織規程」等等；其次在教育部附屬機關方面，因推廣各種教育事業，增設若干機構而訂定其組織法規，如「國立教育資料館組織條例」，「國立歷史博物館組織條例」，「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組織條例」，「國立臺灣藝術館組織規程」，「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組織規程」，「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組織規程」等等。此外或爲適應時勢需要，或爲加強教育功能，成爲增進行政績效，而訂定某一單項法規，則更屬屢見不鮮。茲分別略述如下：

在一般教育行政措施方面：爲加速各級教育事業拓展，獎勵暨輔導私人興辦學校，訂定「各級私立學校申請財團法人登記應行注意事項」與「各級地方政府公地公產公款獎助私立學校原則九項」；爲鼓勵私人捐資獎學，訂定「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金辦法」；爲弘揚學術研究及提高文藝水準，訂定「教育部設置學術獎金辦法」與「教育部設置文藝獎金辦法」；爲充實坊間出版中小學教科圖書之內容與促使廠商製售標本儀器符合精確標準，並防止其售價過高，訂定「中等及國民學校教科圖書標本儀器審查規則」；爲安置匪區逃亡投奔自由之學生，訂定「匪區來臺學生學籍處理暨輔導就學辦法」，爲促進學校教育工作人員新陳代謝並安定退休人員之生活，商同有關機關訂定「學校教職員退休金優惠存款辦法」；爲鼓舞士氣，優待軍人家屬，訂定「現役軍人子女就讀中等以上學校減免學費辦法」等等。

在高等教育方面：着重於提高大學及專科學校師資之素質，加強高深學術之研究，提高學術地位，謀求大學教育之推廣，負定大專青年之正確思想，曾先後修訂「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資格審查規程」及其施行細則、訂定「博士學位評定會組織條例」及「博士學位考試審查及評定細則」、「名譽博士學位授予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授休假進修辦法」，「大學研究所招收具有碩士學位研究生辦法要點」、「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生繼續入學研讀其他學科補充辦法」、「公立大學及獨立學院試辦夜間部辦法」、「專科以上學校夜間部設置辦法」、「退伍軍人報考專科以上學校暫行辦法」、「專科以上學校三民主義獎學金辦法」、「中國文化及自然科學獎學金頒發辦法」、「專科以上學校三民主義教學改進要點」等等。

在中等教育方面：着重於師資、教學、教材、課程、設備，與便利大陸來臺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缺乏學歷證件之學生，偏遠地區學生、師範學校畢業生等之升學，暨便利高中畢業生升入軍事學校等要項，曾先後訂定「中等學校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初級中學語文教學實驗計畫」、「中等學校書法教學實施要點」、「初高中數學科及自然學科教材實驗計畫」、「師範學校學生訓練標準」、「中學課程標準」、「中學設備標準」、「師範學校課程標準」、「師範學校設備標準」、「職業學校課程標準」、「職業學校設備標準」、「大陸來臺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學力鑑別考試辦法」、「東引地區學生來臺升學優待

暫行辦法」、「各省市師範學校畢業生免試保送升學辦法」、「高中應屆畢業生免試保送升學陸海空軍官校空軍飛行學校及政工幹校辦法」等法規。

在國民教育方面：國民教育爲基本教育，全體國民皆有接受此項教育之權利與義務，如欲全國學齡兒童接受此項基本教育，及已逾學齡而未受基本教育之國民，一律接受補習教育，端賴各縣市地方增設學校，積極發展，普遍推行，爲此曾訂定「提高縣、市教育行政機構職權實施要點」、「縣市教育科（局）長、督學及股（課）長遴用標準」，「增建國民學校校舍實施要點」，並協調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八條有關教育捐條文，以提高地方教育行政工作人員之素質，加強地方教育行政機構之功能，及充實國教經費之來源。此外爲配合中等學校教師之登記及檢定，配合中等學校課程與設備標準之訂定，亦經訂頒「國民學校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國民學校課程標準」及「國民學校設備標準」。

在社會教育方面：以「社會教育法」與「補習學校法」爲重要法規，前者於民國四十二年九月間訂頒，於四十八年三月間予以修訂。依據後者於民國三十五年三月間訂頒之「補習學校規程」，亦經於四十八年五月間予以修訂，並經修正「各省、市公私立圖書館規程」，又曾先後訂定「省（市）縣（市）博物館設立辦法」、「社會教育館設立辦法」、「私立社會教育機構規程」、「藝術團體暨藝術人員申請出國辦法」、「體育團體申請出國比賽暨表演辦法」、「社會教育教材教具審查規則」、「鄉村電化教育輔導辦法」、「編印連環圖畫輔導辦法」、「教育部輔導文化事業綱要」等。

在訓育方面：注重學生之生活教育、課外活動、體態訓練、勞動服務，與中等學校訓育之改進，暨大專學校導師制之有效推行等項，曾先後訂定「生活教育方案」、「各級學校學生日常生活教育重點考核實施辦法」、「大專院校辦理學生課外活動注意事項」、「中等學校學生課外生活指導實施綱要」、「加強各級學校學生體態訓練實施綱要」、「加強專科以上學校勞動服務實施綱要」、「中等學校訓育實施要點」、及修正「專科以上學校導師制實施辦法」。該辦法係民國三十三年九月間訂定公布，於五十二年九月間修訂，旨在促使學校積極推行導師制，學校導師對學生之思想、行爲、學業、及身心攝衛狀況，應有個別之體察，並作扼要之記載，庶能針對各生情形，分別輔導，以收實效。

在體育方面：曾修正「專科以上學校體育實施方案」、「中學體育實施方案」、「國民學校體育實施方案」，對大、中、小各級學校之體育目標，體育行政組織，經費預算、體育用具及運動場地設備，體育時間，實施方法，（包括授課，早操，課外運動，運動競賽與體育表演，以及成績考核與評分標準等），分別作不同之規定。另訂有「中等以上學校患病學生體育成績考核辦法」，對健康情形特殊，確需調養，經校醫證明不宜參加劇烈體育活動之學生，於其體育成績核算上，予以補救。又訂有「各公私立中等學校體育成績優良學生保送升學辦法」，對體育成績特優之學生予以保送升入公私立大學之體育學系或體育專科學校，藉資鼓勵，而利其深造。

在學生軍訓方面：爲實現文武合一教育，灌輸現代軍事常識，培養文武兼備人才，自教育部設置「學生軍訓處」以後，積極闢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軍訓事宜。訂定有關法規頗多；關於統籌規劃實施部份，訂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軍訓實施辦法」；關於學校軍訓人員之員額編制、甄選、任免、遷調、敍薪、考核獎懲部份，分別訂有「專科以上學校軍訓人員編制員額設置基準表」、「高級中等學校軍訓人員編制員額設置基準表」、「公私立大專院校軍訓組員任用與敍薪標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無軍籍女性軍訓教官甄選任用辦法」、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聘用軍訓（護理）兼課及代課教官（教員）有關規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人員職務介派遷調處理原則」、「專科以上學校軍訓教官敍薪標準表」、「高級中等學校軍訓教官敍薪標準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人員獎懲實施辦法」；關於學生軍訓課程部份，以大學、專科、中學、五年制專科、五年制護理專科、高級護理職業學校、高級助產職業學校、高級補習學校、五年制農業職業學校等等，學生在校時數與所修學科均有不同，加之男生與女生應修之軍訓課程，亦各不相同，因而訂頒各類學校及男女生各種課程進度基準規定，計達十二種：關於軍訓器材設備及其運用、消耗、保管部份，訂有「學校軍訓械彈（含附件）會計責任與保管責任區分」，此係依

據及參酌各級單位實際需要與陸軍補給法規而訂定；關於學生軍訓成績考評部份，訂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軍訓成績考查辦法」，另訂有「大專學校學生請免在校軍訓處理辦法」、「大專學生暑期集訓辦法」、「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服裝式樣及穿着規定」及「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軍事管理實施辦法」等。

在僑民教育方面：爲輔導海外各地華僑辦理學校以教育僑胞子弟，宣揚祖國文化，訂頒「僑民學校規程」，並修訂「駐外使領館辦理僑民教育行政規則」；爲招致華僑青年子弟回國就學，擴大僑胞向心力量，先後訂頒「港澳學生來臺就學須知」、「海外僑生申請保送回國升入中等學校肄業辦法」，「僑生升學預備班設置辦法」、「僑生回國升學及輔導實施要點」；爲使回國僑生入學時間上與修習課程上，及學歷資格上之適合銜接，訂頒「專科以上學校僑生學籍處理辦法」；爲謀青年僑生回國就學後適應環境之便利，曾訂頒「中等學校僑生轉學準則」等。

在國際文化教育事業方面：爲便利學生出國研究專門學術或實習技術學科，訂有「國外留學規程」及「回國留學生申請再出國研究實施辦法」；爲便利大學與專科學校教員赴國外講學或研究進修，訂有「專科以上學校教員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辦法」；爲便利在音樂或美術上天資秉賦特別優異無兵役義務之青少年（十五歲左右）學生出國深造，訂有「教育部辦理藝術科目資賦優異學生申請出國進修辦法」；爲便利我國外交人員或派赴國外工作人員久居國外就讀外國學校之子女回國後繼續學業，訂有「外交人員子女返國就學辦法」及「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爲敦睦邦交，宏揚中華文化，訂有「教育部輔導外國留華學生辦法」及「教育部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辦法」；爲鼓勵旅外學人回國工作，訂有「鼓勵旅居海外之專家及學生回國服務辦法」；爲輔導及管理外人來華表演，訂有「外國音樂團體或個人來華營業演出申請辦法」等。

前述各種教育法規，多爲民國四十二年一月至五十五年十二月計十四年間所訂定。五十六年三月出版之「教育法令」，所輯法規由原有之二百五十四種增爲三百五十六種。

第二階段，以後續經整理，至五十八年五月出版「教育法令續編」一册。除修正者六十餘種免計外，續有新頒之法規如：「教育部文化局組織條例」、「教育部總動員小組組織規程」、「外國來華學人服務中心組織規程」、「國立復興戲劇學校組織規程」、「改善教育風氣實施綱要」、「教育部雇用工讀生辦法」、「公立大學及獨立學院設置教育選修科目試行辦法」、「公私立專科學校試辦二年制實用技藝部辦法」、「九年國民教育實施條例」、「國民中學校長甄選及任用辦法」、「國民中學教師儲備及職前訓練辦法」、「國民中學學生編班原則」、「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考查暫行辦法」、「三軍軍官學校先修班畢業學生學資比敍辦法」、「配合實施九年國民教育國民學校應行改進事項」、「幼稚園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孔廟財產保管規則」、「體育節慶祝辦法」、「發展全民體育培養優秀運動人才實施方案」、「大專預備軍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大專學校院預備軍官初選委員會組織規程」、「中山助學金設置辦法」、「國軍退除役官兵就學實施辦法」、「教育部文化局設置紀念黃自先生歌曲創作獎辦法」、「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優良廣播節目獎勵辦法」、「教育部文化局加強廣播及電視社會建設宣傳要點」、「五十六年度日本影片輸入配額處理辦法」、「五十七年獎勵國語影片辦法」等二十餘種。此外有原由行政院新聞局主辦，以業務移轉管轄，交由本部文化局接管繼續執行之法規十餘種，合計三百四十餘種。

第三階段，從民國五十八年五月至六十年十月計二年半期間，陸續廢止之教育法規計二十八種。其中一部份係變更法規名稱，並修訂其內容，如「教育部中學標準教科書編印委員會組織規程」改爲「教育部中小學教科書編印指導委員會組織規程」，「教育用品免稅規則」改爲「教育研究用品進口辦法」等等。又有新訂法規如：「教育部研究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教育部空中教學委員會組織規程」、「教育部古物出國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公立各級學校校長遴用辦法」、「公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教育部實施分層負責暫行辦法」、「教育部重要業務管制實施辦法」、「教育部列管計畫管制及查證要點」、「教育部研考業務協調聯繫要點」、「教育部推行目標管制實施要點」、「教育部文書處理辦法」、「國立師範大學

暨師範學院結業生分發各省市實習辦法」、「國（初）中初職畢業生免試保送國軍士官校班辦法」、「國民中學畢業生升學就業指導委員會組織規程」、「高級中學及國民中學辦理建教合作原則」、「公立補習學校空中教學實驗辦法」、「廣播及電視教育實施辦法」、「視聽教育實施辦法」、「優良教育影片審定辦法」、「特殊教育推行辦法」、「加強各級學校時事教育實施要點」、「禁止青少年涉足妨害身心健康場所辦法」、「教育部海外青年講習會講習實施辦法」、「海外僑生申請護照處理辦法」、「國外留學甄試辦法」、「國內學校申請與國外學校締結姊妹學校處理要點」、「申請出席國際學術性會議注意事項」、「獎勵優良國語影片辦法」、「教育部考核全國大專院校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分會工作績效實施辦法」、「教育部文化局廣播電視節目輔導協調會報設置辦法」等達三十餘種。按民國六十年十月出版之教育法令一鉅冊，所輯法規共分十七類，計三百七十四種（附錄有關法規三十四種。其中有由教育部擬議經報請行政院核定者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組織規程」，有由教育部與其他機關會同擬訂經報請行政院核備後頒行者如「建教合作實施方案」，有由其他單位主辦而法規經教育部命令頒發者如「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品徵集辦法」，「有由其他部會頒訂而業務屬教育部主管範圍之內者如「國軍官士就讀大專夜間部實施辦法」，有由國立社教機關擬議報經教育部核定並公布施行者如「國立中央圖書館善本圖書申請影印及攝製管理辦法」等等，均未計入內）。茲表列如次：

教育法規分類統計表

法規類別次序	法規類別名稱	法規數量
第一類	組織	五十三種
第二類	處務	三　種
第三類	通則	四十七種
第四類	高等教育	四十種
第五類	專科職業教育	十二種
第六類	師範教育	十八種
第七類	中等教育	三十四種
第八類	國民教育	二十種
第九類	社會教育	三十三種
第十類	邊疆教育	五　種
第十一類	訓育	十七種
第十二類	體育	十二種
第十三類	學生軍訓	二十一種
第十四類	青年輔導	六　種
第十五類	僑民教育	十　種
第十六類	國際文教	二十一種
第十七類	文化	二十二種
以上合計共十七類		種數合計三七四種

另有附錄法規三十四種

第三節　最近整理情形及其結果

民國六十一年，政府鑒於各種行政法規，新舊雜陳，此一時期與彼一時期所訂之法規，每以時代背景不同，常難互爲貫通；同時某一新法規之頒行，輒未能將相關之舊法規及時配合修訂，積時既久，不免錯綜紛歧，或有重複抵觸之處，或則不盡切合實際需要，甚或與現行體制不相符合。凡此情形，政府機關在適用上固常發生疑慮，人民尤感不知所從。行政院爰加強督飭所屬作澈底之整理，教育部亦遵照實行。所有辦理情形及其結果分述如後：

一、整理期限　依照院令自民國六十一年七月一日起至六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計以八個月爲整理限期。

二、整理原則

㈠法律不得與憲法牴觸，命令不得與憲法及法律牴觸。

㈡中央法令，依照憲法規定之原則，須斟酌當前環境之需要，區分中央與省、縣各級政府之權責，其內容如涉及省市議會組織與縣市地方自治之規定時，應妥謀配合。

㈢各種法規之實施，應簡化其程序與手續、杜免苛細、繁複與稽滯之弊，便利人民權利之行使與義務之履行。

㈣適應當前國家情勢與反共抗俄需要。

三、整理方式

㈠現時全部適用者，予以保留。

㈡現時已全不適用，或主要規定事項與現行政策相悖，或施行既久已與現況不合，或同一事項已另有新頒法規付諸實施，或以母法變更，子法失其立法依據，或規定事項已執行完畢，或因

情勢變遷已無繼續施行必要者，均予以廢止。

㈢現在臺灣不適用，而預計大陸光復後有適用可能，或可作擬定光復大陸各種法規之準據者，予以停止使用，俟光復大陸各種法規制定，再分別決定保留或廢止。

㈣規定事項局部已不適用，或局部與母法規定牴觸，或涉及人民權利與義務之事項，超越母法之授權範圍，或行政規章之局部與法律牴觸，或同一法規而其內容前後重複矛盾，或所載之機關名稱已與現制不符，或原規定事項之主管或執行機關已經裁併或變更者，均予修正。

㈤同一事項散見於數法令而內容重複雷同，甚或衝突矛盾，或條文文義有欠明確，在適用上多依解釋案例闡明其意旨，或另訂有補充規定，或就母法加以充實即已足資適用，其子法無繼續存在之必要者，均予合併修正。

㈥事項之須以法律規定，而用命令代替者，應予制成法律。

㈦法令規定事項僅爲「原則」、「要點」、「須知」、「注意事項」、「實施方案」、「職務等級表」、「資格標準表」、「職員薪給表」等不盡屬法規範圍，或事項爲其他機關主辦而教育部僅屬協辦者，均予剔除。

四、整理程序

㈠先由教育部法規委員會蒐集整理資料。

㈡次由法規會分請各有關單位就其主管法規斟酌緩急輕重，擬定整理次序及進度，並提出整理意見。

㈢法規會綜合各單位意見，對全部主管法規予以通盤檢討，擬分：保留、廢止、修正、合併修正、停止使用、或剔除等類，由教育部册報行政院核備。

㈣經院令核備後，教育部法規委員會分組展開工作，對各種法規作初步審核，尤其對重要繁複之法規，須詳盡提出利害得失正反各方意見，以供全體委員會審議。

㈤整理各案，提經法規會討論，（必要時須請其他機關指派代表參加審議），經全體委員會議決議通過後，報請部長核定，個案或彙案報請行政院核備。一部份重大法案，由行政院轉送立法院審議，完成立法程序。

五、工作進行

㈠教育部法規委員會分洽各單位工作人員及檢調案卷，廣事蒐集歷年新舊法規資料，計得教育法令四百零一種。

㈡法規會徵詢各方意見，並由全體委員會議商定，擬予廢止者七十七種，剔除者六十種，修正者六十九種，合併修正者三十種，保留者一百六十四種，停止使用者一種。

㈢預計修正及合併修正各案確定後，法規會即分三審查小組進行工作。第一審查小組由法規會兼主任委員朱次長滙森、參事兼委員楊叔葆，委員劉用光、王洪鈞、孔服農、鍾健、張振宇、吳子我、周作民、余宗玲等組成；朱兼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楊參事主持工作進行，專門委員丁華雙、科長歐陽棠、編輯卓英豪等參加工作。第二審查小組由法規會兼副主任委員梁次長尚勇、參事兼委員龍書祁、委員劉承叔、李鍾桂、劉鐵君、何大忠、朱暢鑒、楊用行等組成；梁兼副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龍參事主持工作進行，專門委員游錦文，科長譚國俊、李樹人先生等參加工作。第三審查小組由法規會兼副主任委員郭次長爲藩、參事兼委員司馬融編，委員陳履安、廖傳淮、葉楚生、謝又華、陳炳生，齊沛林、郁漢良、程嘉垣、陳勻、吳寄萍等組成；郭兼副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司馬參事主持工作進行，專門委員朱大松、林益山先生，諶開乾先生等參加工作。

㈣法規由各審查小組會議初審，提送全體委員會議審議，若干法規以其頭序紛繁，問題多端，爲節省時間計，經再交小組會議複審及整理法條文字者，指不勝屈；除三小組會議隨時集會情形免予細述外，全體委員會議定期每週舉行一次，如遇假期，則提前或移後舉行，必要時且一週舉行兩次，每次均有詳細會議紀錄，可資稽考；對修正與合併修正之法案，研議至詳。

㈤整理工作，賴全體委員與工作人員之竭力推進，及密切注意時效，終能於六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最後限期以前，趕辦完成。

六、整理結果　教育部原主管法規計四百零一種，整理後實存二百五十六種，廢除與簡化達百分之三十五以上；而實存種數中，又有修正及合併修正者九十九種，幾達百分之四十，故此次整理幅度極大。惟至六十二年六月底，因教育部文化局裁撤，部份有關法規除分別整理歸併社教與國際文教外，另有二種經予廢止，十九種移歸

行政院新聞局接管，於是再減少二十一種，此時教育法規實有二百三十五種。茲將整理結果以統計表及法規目錄，列計如次：

（一）教育部主管法規整理區分統計表

類別 / 區分	修正	合併修正	剔除	廢止	保留	停止適用	合計
組織通則	六		一	三	五	一	五六
處務規程	二				一		三
高等教育	八	一	八	一〇	三		四九
專科教育	一二		九	四	一六		四〇
師範教育	三		三	二	七		一四
中等教育	三	三		三	九		一八
國民教育	四		八	一〇	三		二四
社會教育	七		一	二	一〇		二〇
邊疆教育	四	四	一四	六	三		二六
訓育				三	二		五
體育	二	二	五	四	六		一九
軍訓	四		四	一	四		一三
青年輔導	一	五	二	七	八		一三
僑教			三	二	一		六
文教			四	三	一二		一〇
文化	二		七	七	二		二〇
附錄	九	四	二	三	一五		三〇
總計	六九	三〇	六〇	七四	一六四	一	四〇一

（二）教育部主管法規整理結果統計表

區分	整理前實有數	精簡計劃					整理減少	整理訂時新擬頒	整理後實有	備考
		廢止	剔除	合併修正						
				原有	合併後實有	減少				
							修正	保留	停止適用	
法律	四〇	六	一							(1)整理中擬議新訂之法規十種有一部份係於整理期限後始公布頒行。
規章	三六二	七一	五九	三〇	三	一八	六〇	一四二	一四	(2)自教育部文化局裁併主管法規又減少二十一種實有二三五種。
合計	四〇一	七七	六〇	三〇	三	一八	六九	一六四	一五五	一〇	二三六	三

（三）教育部現有法規目錄

組織類

教育部組織法

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組織條例

教育部教育研究委員會組織條例

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組織條例

教育部訓育委員會組織條例

教育部醫學教育委員會組織條例

國立中央圖書館組織條例

國立編譯館組織條例

國立歷史博物館組織條例

國立教育資料館組織條例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組織條例

國立邊疆文化教育館組織條例

教育部法規委員會組織規程

青年復學就業輔導委員會組織規程

教育部科學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

教育部僑民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

教育部職位歸級委員會組織規程

教育部空中教學委員會組織規程

國立陽明醫學院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

教育部中小學教科書編印指導委員會組織規程

教育部在美文化事業顧問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法教育基金委員會中國代表團組織規程

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章程

中英文教基金董事會組織規程

教育部駐外文化工作人員設置規則

國立臺灣藝術館組織規程

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組織規程

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組織規程

國立華僑實驗中學組織規程

國立復興戲劇學校組織規程

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暫行組織規程

處務類
教育部處務規程
教育部督學服務規則
通則類
公立各級學校校長遴用辦法
公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
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
教員服務獎勵規則
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教員學術研究獎勵辦法
教育部甄送請勳人員辦法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
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
學術教職員撫卹條例施行細則
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學生清寒獎助金辦法
現役軍人子女就讀中等以上學校減免學費辦法
革命抗戰功勳子女就學優待條例
革命抗戰功勳子女就學優待審查細則
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
外交人員子女返國就學辦法
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
學校畢業證書發給辦法
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教科圖書發音片標本儀器審查規則
教育部指定中等學校及小學進行教育實驗辦法
各省立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定期應行呈報事項考核辦法
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辦理交代施行規則
教育部重要業務管制實施辦法
教育研究用品進口辦法
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學校教育團體慶祝孔子誕辰及教師節辦法
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研究人員遴用辦法
教育部設置學術獎金辦法
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金辦法
私立學校規程
捐資興學褒獎條例
臺灣地區各級學校防空疏散避難實施辦法
國立編譯館聘用人員遴聘辦法
國立中央圖書館聘任人員遴聘辦法
公立學校教職員敍薪辦法
高等教育
大學法
大學規程
大學研究所組織規程
國立大學醫學院獨立醫學院附設醫院組織規程
專科以上學校夜間部設置辦法
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辦法
大學及獨立學院各學系設置輔系辦法
公立大學及獨立學院設置教育選修科目辦法
大學及獨立學院校際選課實施準則
大學理工學院與經濟交通及軍備工廠合作辦法
教育部學術研究機構設立辦法
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師資格審查規程
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師資格審查規程施行細則
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聘任待遇規程
大學及獨立學院教授年功加俸辦法
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人數標準
公立大學學術性行政人員任期辦法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授修假進修辦法
政府機關委託大學教授從事研究辦法
學位授予法
學位分級細則
名譽博士學位授予條例
名譽博士學位授予條例施行細則
博士學位考試審查及評定細則
大學研究所招收博士班研究生辦法
碩士學位考試細則
國立大學暨獨立學院設置研究生獎學金辦法
中國文化及自然科學獎學金頒發辦法
專科以上學校　國父思想獎學金辦法
大學及獨立學院學生學籍規則
專科職業教育類
專科學校法
專科學校規程
公私立專科學校試辦二年制實用技藝部辦法
私立專科學校與大學合作設置研究生獎學金辦法
專科學校學生學籍規則
職業學校法
職業學校規程
工業職業學校學生利用工廠設置實習辦法
職業學校設置顧問委員會辦法
職業學校課程標準
職業學校設備標準
師範教育類

師範學院規程
師範大學（學院）輔導中等教育辦法
師範大學與師範學院學生實習及服務辦法
師範學校法
師範學校規程
師範學校課程標準
師範學校設備標準
師範學校學生訓練標準
師範生公費待遇實施辦法
師範學校（科）學生實習辦法
各省市師範學校及師範專科學校畢業生免試保送升學辦法
特別師範科設置辦法
師範學校輔導地方教育辦法

中等教育類

中學法
中學規程
中等學校行政組織補充辦法
中等學校校務處理辦法
中等學校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
獎勵私人興辦中學及職業學校實施辦法
中等學校學生課外作業實施辦法
東引地區學生來臺升學優待暫行辦法
公私立中等學校輔導優秀學生投考軍事學校實施辦法
高級中學課程標準
中學設備標準
九年國民教育實施條例
國民中學教師儲備及職前訓練辦法
國民中學畢業生升學就業指導委員會組織規程
國民中學課程標準
國民中學暫行設備標準
高級中學設備標準

國民教育類

國民學校法
強迫入學條例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規則
國民小學行政組織準則
教育部部編國民小學生活與倫理常識音樂美術教科書交由書局印行實施辦法
各省市國民教育輔導研究辦法
國民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
各省市辦理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員進修辦法
國民小學辦理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
代用國民學校規程
國民學校課程標準
國民學校設備標準
國民小學自然科設備標準
幼稚園設置辦法
幼稚園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
幼稚園課程標準
幼稚園設備標準
兒童節紀念辦法

社會教育類

社會教育法
補習學校法
補習學校規則
函授學校（班）設立辦法
公立補習學校空中教學實驗辦法
特殊教育推行辦法
國語推行辦法
視聽教育實施辦法
推行家庭教育辦法
短期職業訓練班實施辦法
各級學校辦理社會教育辦法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辦法
廣播及電視教育實施辦法
優良教育影片審定辦法
社會教育教材教具審查規則
編印連環圖畫輔導辦法
各省市公立社會教育館規程
各省市立科學館規程
各省市公立藝術館規程
各省市公立圖書館規程
各省市公立博物館規程
各省市公立體育場規程
私立社會教育機構規程
全國美術展覽會舉行辦法
國立中央圖書館辦理出版品國際交換事項辦法
古物出國管理辦法
調查流出國外古物辦法
總動員期間社會教育實施綱要
教育部考核全國各大專院校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分會工作績效實施辦法
教育部文藝獎設置辦法
教育部文化局中華樂府設置辦法
教育部文化局設置紀念黃自先生歌曲歌詞創作獎

辦法
邊疆教育類
邊疆學生優待辦法
蒙藏學生在臺升學臨時辦法
訓育類
訓育綱要
青年訓練大綱
專科以上學校訓育委員會組織規程
專科以上學校導師制實施辦法
中等學校導師制實施辦法
高中以上學校新生入學訓練實施辦法
戡亂時期高中以上學校學生精神軍事體格及技能訓練辦法
臺灣地區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訓導及總務主管聯席會報辦法
體育類
國民體育法
全國運動大會及各省市縣運動會舉行辦法
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患病學生體育成績考核辦法
中等學校體育成績優良學生保送升學辦法
中等學校體育優良學生保送升學審查細則
體育團體暨體育人員申請出國辦法
體育節慶祝辦法
各級體育場地設備標準
軍訓類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軍訓實施辦法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人員職務介派遷調處理辦法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無軍籍女性軍訓教官任用退休辦法
退職辦法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聘用軍訓（護理）兼課及代課教官（教員）實施辦法
公私立大專院校軍訓組員甄選任用辦法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人員獎懲實施辦法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軍訓成績考查辦法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請免修軍訓處理辦法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軍事管理實施辦法
大專學生集訓實施辦法
教育部海外青年講習會講習實施辦法
大專院校預備軍官初選委員會組織規程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育武器彈藥管理辦法
青年輔導類
港澳學生來臺就學辦法
中山助學金設置辦法
退伍軍人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匪區來歸學生學籍處理暨輔導就學辦法
大陸來臺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學力鑑別考試辦法
僑民教育類
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實施辦法
專科以上學校僑生學籍處理辦法
專科以上學校僑生假期課業補習班辦法
國際文教類
國外留學規程
外國學生來華留學辦法
旅居國外學人專家回國講學辦法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辦法
外國音樂團體或個人來華營業演出申請辦法
國內學校與國外學校建立合作關係處理辦法
藝術團體暨藝術人員申請出國辦法

第八章　私立學校之設立管理及輔導

第一節　沿革

私立學校之設置，開始於清代末期。當時若干教會爲訓練其服務幹部及教會學校之師資，除辦理中小學校外，並次第設立大專學校，如光緒五年設立之上海梵王渡英語專科學校（即聖約翰大學前身），光緒十五年設立之南京金陵大學，光緒十六年設立之北平協和大學，其後相繼設立者，尚有東吳大學、震旦大學、嶺南大學等，均爲教會早期創辦之著名大學。

同時，本國有識之士，認爲抵禦外侮，加強國本，必須先自教育着手，因此紛紛籌集資金，創辦私立學校，最早者爲張煥綸於光緒四年設立之上海正蒙書院。其後，光緒二十二年設立之南洋公學，光緒三十年設立之中國公學，光緒三十一年設立之復旦公學，均爲國人自辦之私立大學。

民國成立之初，陸續頒布各種學校法令，但

對於私立學校之管理，仍少規定。除師範學校外，一律允許私人自由辦理。至民國十七年，國民政府統一全國，民國十八年公布私立學校規程，對於私立學校之管理，始逐漸步上正軌。

私立學校在初期辦理時，均各自爲政，教會所設，尤其紛歧。當時設立之私立學校爲數甚多，而其程度至爲不齊。民國成立後，雖陸續公布各種學校法令，對私立學校亦有認可之規定，而各校遵照手續備案者，爲數卻甚少。據統計，民國元年有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三十六所，私立中等學校五十四所。至民國十八年，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增爲四百三十所，私立中等學校增爲二千一所，私立中等學校減爲二十一所。考其原因，乃民國初年，國人好高騖遠，喜談政治，所以私立大專學校一時先後創設，而中等學校反少設立。此種風氣至民國四、五年間，始漸改變。加以政府於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公布「學校系統改革令」，學制改變，一般興辦私立學校者爲適應時代需要與新學制之規定，私立中等學校之數量，始日有增加。

民國十八年公布之「私立學校規程」，原分五章三十八條，對於私立學校之設立、變更、停辦、董事會之組織及職權等，均有明確之規定，同時，對私立學校之設立程序，呈請立案要件，亦均列舉具體項目。故自此以後之私立學校，在行政、教學、設備各方面，均有相當進步。上項私立學校規程先後修正凡四次，對於私立學校之設立與管理之規定更趨完備，奠定私立學校發展之基礎。

民國二十五年間，全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爲五十二所，私立中等學校爲一千二百所，私立小學爲四萬五千五百五十所，較之民國十八年之學校數量，顯有增加。民國二十六年對日抗戰開始，私立學校除少數仍留北平、上海等地勉強維持外，其餘多數已隨都市之淪陷而遷從，或隨戰爭之炮火而毀滅。但在此八年抗戰期中，私立學校仍不斷增加，據統計，在民國三十五年復員時，全國計有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六十四所，私立中等學校二千三百四十三所，較之民國二十五年均有增加；至於私立小學，因於此期間，政府推行國民教育，將爲數頗多之私立小學改爲代用國民學校，故私立小學略見減少。

臺灣光復初期，尚無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之設置，私立中小學爲數亦不多。及民國三十八年，政府遷臺，大陸各省人士來臺者突增，公立學校不敷容納，各級私立學校始逐漸增設。據教育部資料統計，民國三十九年有私立專科學校一所，私立中等學校二十四所。民國四十四年，有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五所，私立中等學校三十八所。至民國六十一年，各級私立學校總數已達八百七十七所，佔公私立學校總數百分之二十點八三，對於國家社會之貢獻甚鉅。

第二節　私立學校之設立與管理

一、私立學校之設立

私人或機關團體申請設立私立學校，係依照「私立學校規程」之規定辦理。各級學校，除師範學校外，均得由私人申請設立之。私立學校之籌設立案，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核准。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以教育部爲主管機關；私立小學市（直轄市及省轄市）縣教育行政機關爲主管機關。私立學校之設立程序，原分爲三個步驟，即申請籌設、申請董事會備案及申請立案；但自民國五十二年十二月起，暨於私立學校之數量年有增加，爲輔導各私立學校達成辦學之本旨，乃規定各級私立學校應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作爲設校必具步驟之一。茲分別說明如次：

㈠申請籌設：私人擬設立學校，應由創辦人擬具設校計劃，先行申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開具下列各事項：(1)設校種類，(2)校址，(3)院科系或班級，(4)經費之來源及其概數，(5)創辦人詳細履歷，擬聘董事姓名及其履歷。關於校地及設校基金，係參酌實際需要情形予以審核，譬如民國五十二年起，籌設專科學校者，須有五甲以上之土地，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之基金；擬設私立小學者，須備土地一甲及新臺幣叁拾萬元以上之存款。上列各事項經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審核，或派員調查，合於規定者始准籌設。

㈡申請董事會備案：創辦人應於設校計劃核准後籌設董事會，第一任董事由創辦人聘請相當人員充任之，創辦人爲當然董事，創辦人人數過多時，得互推一人至三人爲當然董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九人及超過十五人，應互推一人爲董事長，並得推二人或四人爲常務董事。董事會至少須有三分之一董事以曾研究從事教育工作或具有辦理相當學校經驗之人員充任，現任有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人員不得兼任董事，外國人充任董事之名額至多不得超過三分之一，並不得充任董事

長。董事會成立後，須開具下列各項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1)董事會組織規程，(2)設校基金資產之項目與數額及其確實證明，(3)董事長常務董事及董事詳細履歷。

㈢申請財團法人登記：自民國五十二年底開始，各級私立學校須向法院辦理財團法人登記。對新申請設立之私立學校，作爲立案要件之一，原已立案之學校則須補辦財團法人登記手續。教育部曾訂定「各級私立學校申請財團法人登記應行注意事項」一種，其要點如次：(1)各級私立學校申請財團法人登記，應以董事會爲申請人，其權利主體屬於學校。(2)申請登記，必須詳列財產清冊，繪具校地校舍圖說，並註明土地所有權證件號碼面積及估計之時價，(3)申請登記前，應將各項章程表件清冊圖說等，依規定程序先行呈報教育主管機關認可驗印。(4)完成登記後，應呈報教育主管機關核備。(5)學校財產如有變更，應於每學年開始兩個月內變更登記，董事會改組後之變更登記，得與上項變更登記合併辦理，變更登記均應先呈報教育主管機關審核。(6)學校財產如有隱匿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爲變更登記，董事長除負法律責任外，並受行政處分。

㈣申請立案：私立學校籌備完竣後，應由董事會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俟核准後始得開辦，未呈准前不得招生。私立學校董事會於呈請學校立案時，須開具下列事項：(1)學校名稱，(2)校址，(3)校址校舍平面圖及其說明書，(4)擬設院系科與班級數，(5)學校組織及課程編制，(6)經費來源及經費預算，(7)財產目錄，(8)各項章程規則，(9)校長及擬聘教員履歷冊。私立學校立案之標準如下：(1)有固定之校舍，其教室、實驗室、圖書館、體育場之容量，均足以容納擬招之學生人數，(2)理或工、農、醫院校須有足供學生實習之專門科目實驗或工廠、農場、實習醫院，工農商等職業學校須有足供學生實習之場所，(3)圖書儀器標本及其他教學設備最低限度須足敷當年教學之用，其課程須符合部定標準，(4)經常費足敷應用，(5)校長及教職員資格均合於教育法令之規定。

二、私立學校之管理

私立學校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監督及指導，其組織、課程及其他一切事項，均須遵照現行有關法令之規定。教育行政主管機關除每年分上下二季派員督導外，遇有特別事故，亦均派員調查及協助。對於左列各事項並加特別注意：

㈠私立學校校長應爲專任，其資格須符合教育法令規定，並須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經常駐校處理校務。大專院校之院科系主任及各處主管，亦必須由合格之專任教員擔任。

㈡私立學校之課程應依照現行各級學校課程標準之規定編排，不得以宗教科目爲必修科目。宗教團體設立之私立學校，如有宗教儀式，不得強迫學生參加。在小學內並不得舉行宗教儀式。

㈢私立學校之師資，應比照各級公立學校師資之有關規定辦理。其每班專任教員人數及教員資格之審查，均須依照現行法令切實辦理。

㈣私立學校之設備，如圖書、儀器、校舍、運動場所及實習實驗廠場等，均須依照各級學校之實際需要，具備一定之規格與數量。

㈤私立學校之經費，除由董事會撥付者外，對於每學期向學生收取之學雜等費，須依其收費項目，分類支用，並不得任意挪用。

㈥私立學校之招生名額，須於每學年開始前，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其師資設備及辦理成績，並斟酌實際需要，分別核定之。

㈦私立學校所招收之新生，其學籍應於開學後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

㈧私立學校董事會之組織，董事之任期及改選辦法，均須於董事會組織規程中明確規定。對於其組織是否健全及是否確實依照規程規定辦理，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經常注意檢查。

㈨私立學校董事會之職權，規定爲：(1)校長或院長之選聘或解聘，(2)校務進行計畫之審核，(3)基金之保管及運用，(4)經費之籌畫，(5)預算決算之審核，(6)財務之監察。對於各私立學校董事會是否切實執行其職權，須加檢查。又董事會與校長間如因權責問題發生糾紛，須依法令規定迅謀解決。

私立學校辦理不善，或有不遵守教育法令情事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其情節輕重，分別予以處分：(1)限期整頓及改善。(2)令飭暫停招生，切實改進。(3)撤銷立案，令飭停辦。私立學校停辦後，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派員監督董事會清理及結束一切事務，如有剩餘財產，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接收處理之。

行政院曾於民國五十五年十月間，令知教育

部依法制止公務人員充任私立學校董事、董事長、校長或受委託處理校務。嗣據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公務員服務法上之公務員，不得兼任私立學校之董事長或董事。但法律或命令規定得兼任者，不在此限。」教育部根據上項解釋，於民國六十一年十月間，經呈奉行政院核准，特作補充規定三點：(1)除原規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人員不得兼任私立學校董事外，各級行政機關人員亦不得兼任。(2)各級機關供諮詢或顧問性質不必按時上班及不須銓審資格之聘任人員及各級學校聘任之教員，得兼任私立學校董事長或董事。(3)因建教合作關係，公營事業機構及金融機構得指派代表，充任私立學校董事。

第三節　私立學校之輔導與獎助

一、加強輔導之需要：

學校雖有公私立之分，政府對公私立學校一視同仁，同是輔導重於管理，旨在促使各級學校，共同為達成國家教育政策而努力。因此，以往政府對私立學校之輔導，並無特殊規定，而是與公立學校同樣辦理，即由各級教育行政機構之輔導人員，對各級公私立學校實施同樣輔導。

近年來我國經濟成長快速、社會繁榮、民生安樂，教育事業亦隨之迅速發展；同時由於政府獎助私人捐資興學，因而私立學校亦呈現一片蓬勃朝氣。私立學校為數既多，其素質難免不齊，部份素質較差者，弊端叢生，每為社會詬病之對象，形成教育上嚴重之問題。政府亦迭據學生家長及各界人士反映，要求對私立學校應嚴加監督，以免影響教育之正常發展。行政院亦有鑒及此，特於六十一年八月十日以臺六十一教字第七九一三號令飭教育部對私立學校應嚴加整頓。令中規定：「目前各級私立學校在師資、設備、課程、收費以及招生等種種方面，亟待改善之處頗多，為配合當前教育政策，增進教育效果，該部應迅作全面檢討，切實整頓，提高水準，嚴予監督，並自即日起，整頓期間暫緩接受籌設私立學校（包括補習學校、補習班）之申請。」於是，教育部遂遵照行政院所指示之方針，本諸積極輔導私立學校正常發展暨鼓勵私人捐資興學之基本原則，採行各種有效措施，對各級私立學校實施積極輔導。

二、訂頒「輔導各級私立學校校務改進要點」。

教育部鑒於私立學校最受一般人指責者，厥為董事會時生糾紛、師資不健全、教學失常、設備欠缺、超額收費以及財物管理不善等。惟此亦僅為少數私立學校之特殊情事，究非普遍現象；而多數私立學校均能遵行政府教育政策及法令，認眞辦學，對於發展教育事業確有貢獻。爰經教育部邀集各有關單位及私立學校代表一再審愼研商，認為除消極方面應針對私立學校實際問題，採取有效措施個案解決外；在積極方面，應從普遍輔導，加強監督著手，遂由教育部於六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以臺六十二秘字第二六〇二號令訂頒「輔導各級私立學校校務改進要點」，通令地方教育行政機關配合教育部對各級私立學校實施全面輔導。此項改進要點規定：

㈠輔導目標：

教育部為加強輔導各級私立學校（包括補習班、幼稚園在內）俾能健全組織，改進校務，並促其正常發展起見，特訂定本要點。

㈡輔導原則：

1.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私立學校之輔導，應着重積極之指導，不宜僅作消極之限制。

2.輔導過程中，應設法獲得學校之合作與家長之支持。

3.對於少數不遵守教育法令之私立學校，或不願接受輔導，或經輔導後仍未見改進者，各主管機關應予議處，以貫徹政府輔導私立學校之目標。

㈢輔導要項：

玆就現行教育法令中有關私立學校校務之規定，選擇以下最基本而必要之項目，作為輔導之依據：

1.董事會：

(1)董事會組織應健全，並按規定期改組，按期開會，切實行使應有之職權，履行應盡之義務。

(2)董事之資格及身份，應依照法令規定辦理，如有不合，應即限期調整。

(3)董事會除行使其規定之職權外，對學校行政事務，不得干涉。

2.校（院）長部份：

(1)校（院）長應由合格人員充任，經董事

會決議遴聘後，應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凡未經核備之現任校（院）長，應即補辦送核。

(2)校（院）長應專任並常川駐校，負責辦理職權範圍內應辦事項。

3.招生部份：

(1)各校辦理招收新生，或轉學生，其班級、科別、人數、日期、收費以及學生資格之審查等，均應切實遵照規定辦理。如或有所變更，亦應於事先報經核准後始得辦理。

(2)學生申請轉學，各校不得拒發轉學或修業證明書，或藉故拖延。

(3)各校不得爲提高升學率，限制學生參加升學考試。

4.教務及訓導部份：

(1)各中小學應成立各科教學研究會，研究教材內容及教學方法之改進。

(2)各校應培養教師研究風氣，鼓勵教師進修，提高師資素質。

(3)各校應切實遵行導師制度，加強訓導工作，培養師生感情，輔導學生生活、升學及就業，並建立學生資料卡。

(4)各校應加強學業成績考查及學籍管理，對於學生入學、休學、復學、轉學、退學及升留級諸端，均應切實遵照規定辦理。

5.師資部份：

(1)大學各學院院長、專科以上學校各系科主任及各級學校教務、訓導、總務等處負責人（長或主任），均應依照規定遴聘專任合格教師擔任。

(2)各級學校應延聘合格專任教師，其未經辦理送審（檢定或登記）者，應限期辦理，否則不得續聘，其兼任教師亦應聘合格教師擔任。

6.課程及設備部份：

(1)教學科目及時數應切實遵照部頒課程標準或核定科目表之規定辦理，不得變更。

(2)各科應依據各項設備標準，積極充實各項設備，擴充研究、實習、實驗場所，並配合課程及教學需要研訂分年充實計畫，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

7.收費部份：

(1)各校收費，應切實遵照核定標準辦理，並應給據，每學期並應將收費三聯單樣張專案報核。除分期收費（如膳費宿費等）者外，不得中途另立名目征收其他費用。

(2)中等以下學校家長會，不得以該會名義，向學生或家長征收規定以外之費用。

(3)學生所用書籍制服課業用品等，學校應公佈品目、格式，由學生自行購置，學校不得收費代辦。

8.財物部份：

(1)各校應切實遵照規定辦理財團法人登記及變更登記。學校財產，未經核准，不得擅自變更、轉移或設定。

(2)校地校產爲學校所有，並應依照規定辦理過戶手續，如尚未過戶者，應即限期辦妥轉移。

(3)各校應建立會計制度，所收費用應全數用於學校之維持與發展，並以專款專用爲原則。

(4)財產應詳具帳冊及財產目錄，凡經政府核准免稅進口或由政府補助所購置之教育用品，並應專冊登記，以備查核。

(四)輔導權責及分工：

依照現行教育法令有關規定，各級私立學校輔導單位之區分如左：

1.專科以上學校由教育部負責。

2.臺灣省所屬中等學校，由省政府教育廳負責（各縣市政府對區內中等學校有協助配合輔導之責）；小學、補習學校（班）及幼稚園由縣市政府負責。

3.臺北市所屬中小學、補習學校（班）及幼稚園，由市政府教育局負責。

(五)輔導工作進度：

1.六十二年一月，各負責輔導機關應與各該管私立學校負責人商談辦理改進事宜。

2.六十二年二月至五月，實施輔導，應注意各校特殊困難，並予指導及改進。

3.六十二年六月考核彙報輔導成果。

(六)附則：

凡辦理不善或故違法令，經查屬實者，應視其情節輕重，依照有關法令議處。

上項要點頒行後，各級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即於六十二年二月至五月對各級私立學校實施普遍輔導。在輔導中如發現任何問題，即予隨時指導改進；不能立即改進者，予以記錄，限期辦理。如有故違而不謀改善者，即視情節輕重，依照規定予以議處。

教育部爲便於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彙報輔導成效，復於六十二年五月一日以臺六十二中字第一〇六四三號函制訂「輔導私立中等以下學校校務改進要項報告表式」一種，分送省市教育廳局採用，據以彙報。上項表式依照輔導要點所定輔導要項，分爲：㈠概況，㈡董事會，㈢校（園）長，㈣招生，㈤教務及訓導，㈥師資，㈦課程及設備，㈧收費，㈨財物管理等項，每項分別若干細目，共列舉一〇一細目，內容至爲詳盡。

此項輔導工作完成後，教育部即將輔導成果彙編爲「六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輔導各級私立學校校務改進實況報告」一種，除呈報行政院核備外，並分送各級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作爲實施追踪輔導之依據。

三、其他各項輔導措施

除上述輔導工作外，近年來教育部在監督私立學校方面，曾針對各項實際問題採行多種措施，玆擇其重要者分陳如后：

㈠責令各級私立學校切實辦理財團法人登記及變更登記：　私立學校爲社會公益事業，辦理財團法人登記爲其基本要件，亦爲確保學校財產不致擅自變更移轉之必要措施；同時，私立學校辦理財團法人登記後，可以享受到政府各種免稅及獎助之優待。因此，政府爲有效監督私立學校財物管理，經嚴格規定各級私立學校（不含幼稚園）必需辦理財團法人登記及變更登記，無故延不辦理者，均於六十二學年度予以停止招生處分，並仍限期辦理。

㈡改進各級私立學校招生辦法：　嚴格規定各校辦理招生，其班級、科別、人數及學生資格之審查，均需依照規定切實辦理。爲貫徹九年國民教育目標，防止私立初中及小學影響公立國民中小學之正常發展，經嚴格規定自六十二學年度起，私立初中、小學及幼稚園一律不得以任何考試方式招收新生。各校均已遵行，效果良好。六十二學年度私立初中、小學及幼稚園招生辦法經省市協調共同規定要點如左：

1. 一律採行自由申請登記，免試入學；嚴格限制不得以測驗、口試或任何類似考試之方式辦理招生。
2. 各校辦理招生登記，均以兩次爲限。第一次登記以各該校所屬縣市內之畢業學生爲限，他縣市畢業學生不得越區登記；第二次登記視第一次申請入學登記結果而定，如尚不足額時，始得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辦理第二次登記，他縣市畢業生亦得申請登記。如第二次登記仍不足額，即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再行辦理登記。
3. 附設有小學及幼稚園之學校，其小學及幼稚園六十一學年度畢業學生，得優先直升該校初中部及小學部，如直升後仍有缺額，得另行辦理入學申請登記。
4. 各校招收轉學生，亦依前項規定辦理，於寒、暑假各辦理一次爲限，學期中不得爲之。

㈢協助私立學校充實設備：　爲積極輔助各級私立學校充實設備提高教育效果起見，特規定其收費項目及標準，並規定各項設備費必須用於充實該項設備，不得移作他用。同時並協助各校免稅進口各項教育用品，以減輕其經費負擔。此外並洽由世界銀行低利貸款購置設備，以利校務發展。

㈣輔導私立初中改辦高中或高職：　爲配合實施九年國民教育，教育部於五十七年曾訂頒「輔導私立初中原則」五項：1.國民中學數量不足或無國民中學之地區，得遴選合於標準之私立初中爲代用國民中學。2.私立初中（初職）得改辦爲私立高中或高職。3.私立初中如不願繼續辦理時，可將校產捐獻政府或申請予以處理。4.學區國民中學教室不敷應用時，得洽商租用附近私立初中（初職）校舍辦理分部。5.輔導私立初中詳細辦法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之，並呈報教育部核備。臺灣省政府及臺北市政府經分別依照上項原則訂定輔導辦法，切實實施，均已獲致良好成效。

㈤暫停私立學校之增設：　自五十七學年度實施九年國民教育後，國民中學增班設校計畫係依照國校畢業生實際升學人數訂定，事實上已不需新增初中以資收容。因此，教育部遂將「獎助私人興辦中學及職業學校實施辦法」予以修正，

鼓勵私人或團體興辦私立高中或高職，以適應國中畢業生升學之需要。自五十七學年度起即暫不准私人或團體創設私立初中及小學，但可依照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獎助私人或團體興辦私立高中或高職。至六十一年八月，教育部奉行政院令整頓私立學校，並同時暫停接受私人籌設各級私立學校（包括補習學校班，不含私立幼稚園）之申請，俟現有私立學校多數能辦理完善時，再視需要酌予開放。

四、私立學校之獎助

獎助私人捐資興學，爲政府一貫之政策，我國憲法第一六七條亦明文規定國內私人經營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國家應予以獎勵或補助。茲將政府獎助私立學校及私人捐資興學之重要措施分述如后：

㈠獎勵私人捐資興學：　政府獎勵私人捐資興學係依照「捐資興學褒獎條例」辦理。五十三年一月教育部依照該條例第三條所定捐資給獎標準，補充規定如下：

1. 捐資新臺幣拾萬元以上未滿三十萬元者，給予四等獎狀。
2. 捐資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未滿五十萬元者，給予三等獎狀。
3. 捐資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萬元者，給予二等獎狀。
4. 捐資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滿三百萬元者，給予一等獎狀。
5. 捐資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未滿五百萬元者，給予銀質獎章。
6. 捐資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未滿一千萬元者，給予金質獎章。
7. 捐資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給予匾額。

該條例第二條規定，獎狀由省政府或直轄市政府給予，獎章由教育部給予，匾額由國民政府給予。

此外，政府爲獎勵私人捐資辦理九年國民教育，特於「九年國民教育實施條例施行細則」中，明文訂定獎勵辦法。該細則第三十七條規定：「凡私人或團體捐資辦理九年國民教育，其金額在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者，除依法予以褒獎外，並由教育部加發九年國民教育紀念獎狀；不滿三十萬元者，由省市政府發給九年國民教育紀念獎狀。」第三十八條規定：「私人或團體捐贈校地、設備、圖書、儀器、教學用具及獎學金辦理九年國民教育者，比照前條規定辦理。」

㈡獎助私立學校：　政府獎助私立學校所採之有效措施，舉其重要者如左：

1. 對私立學校之校舍、校地，一律予以免稅優待；並儘量撥租公地，供私立學校使用。
2. 協助私立學校免稅進口各項教學器材，減輕其負擔，以充實其教學設備，提高教育效果。
3. 協助私立學校透過世銀小組向世界銀行低利貸款，以解除其經費困難。
4. 各級政府按年編列預算，分配補助辦理成績優良之私立學校改善教學設施。

第四節　私立學校之發展

一、概述

近二十年來，由於社會安定，經濟繁榮，國民所得提高，人口急劇增加，各級教育之發展，均非常迅速。政府爲鼓勵私人或團體捐資興學，原訂有褒獎條例，而這些年來，私人或團體捐資興學者，風起雲湧，馴致私立學校之發展有如雨後春筍，對減輕政府教育經費之負擔，及爲國家社會培育各類之優秀人才，其貢獻實不可忽視。茲將近年來私人或團體所負擔教育經費支出數額，及各級私立學校發展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㈠歷年私立教育事業經費支出數額：

會計年度	私人或團體支出教育經費數額	私人或團體出佔教育經費總額百分比	附註
四十九年度	三九、四四、〇〇〇	九·二八	一、
五十年度	三〇一、七四、〇〇〇	三·〇七	木表根據
五十一年度	二四三、六九、〇〇〇	一·九七	教育部民
五十二年度	三九、八六、〇〇〇	三·四二	國六十二
五十三年度	三九〇、一〇八、〇〇〇	三·九一	年統計。
五十四年度	五一、四〇、〇〇〇	一六·一四	二、
五十五年度	七四、六五、〇〇〇	一六·三〇	支出經費
五十六年度	八四、四九、〇〇〇	一六·四〇	以新臺幣
五十七年度	一、〇三、三九、〇〇〇	一九·三五	元計算。
五十八年度	一、二四一、五六、〇〇〇	一六·九〇	
五十九年度	一、四一七、〇〇四、〇〇〇	一六·二九	
六十年度	二、一七一、六五、〇〇〇	一九·三五	

學年度	私立學校數	私立學校佔公私立學校總數百分比	附註
四十五學年度	一九六	八·四四	一、本表包括學前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特殊教育及補習教育。
四十六學年度	二一八	九·七一	
四十七學年度	二七一	一三·一三	
四十八學年度	四二五	一六·二八	
四十九學年度	四八六	一六·四一	
五十學年度	五三三	一六·九〇	
五十一學年度	五四五	一七·三六	
五十二學年度	五六二	一七·三九	
五十三學年度	五八八	一七·八五	
五十四學年度	六二五	一八·二四	
五十五學年度	六六六	一九·九八	
五十六學年度	六八四	一七·七〇	二、五度九年學實施九年國民教育中小學開始實施年數量而原有部加增，學份私立中小學改爲公私立中小學，故私立學校所佔百分比亦降低。
五十七學年度	六六五	一七·四三	
五十八學年度	七一〇	一八·〇八	
五十九學年度	七四三	一八·四一	
六十學年度	八二四	二〇·〇二	
六十一學年度	八七七	二〇·八三	

㈠私立學校發展情形：

由於私立教育事業之發展，各級私立學校之教職員人數，及在校學生與畢業生人數，亦年有增加，茲分別列表說明如次：

㈠歷年私立學校教職員人數：

學年度	教師人數	職員人數	備註
四十五學年度	二、三五一	八七九	
四十六學年度	二、七六五	一、〇二四	
四十七學年度	三、四一七	一、二〇九	
四十八學年度	四、一三	一、六五四	
四十九學年度	四、六九一	一、八四三	
五十學年度	五、七一六	一、九七九	
五十一學年度	六、三九	二、二五三	
五十二學年度	七、一四一	二、五六三	
五十三學年度	八、二九八	二、九九一	
五十四學年度	九、六七九	三、五六八	
五十五學年度	一〇、六三八	四、一三三	
五十六學年度	一一、三六六	四、七三三	
五十七學年度	一一、九九〇	五、二八一	
五十八學年度	一三、五〇九	五、七三〇	
五十九學年度	一四、三三三	六、三一七	
六十學年度	一六、四七九	七、二九七	
六十一學年度	一八、二五五	八、〇九五	

㈡歷年私立學校在校學生人數及畢業生人數：

學年度	在校學生人數	畢業生人數	備註
四十五學年度	五六、四三五	六、四五〇	
四十六學年度	六六、一四一	八、五七二	
四十七學年度	七六、七七七	一〇、五六六	
四十八學年度	一三三、四三三	一五、八六三	
四十九學年度	一四八、九七七	一七、二四三	
五十學年度	一六三、一三三	二〇、七二三	
五十一學年度	一八三、五六六	二四、〇八四	
五十二學年度	二〇九、三九一	二九、三六六	
五十三學年度	二四三、七一九	三四、五七七	
五十四學年度	二八三、九二一	四一、六一〇	
五十五學年度	三二〇、四三三	四七、二一五	
五十六學年度	三三一、〇八〇	五三、九一八	
五十七學年度	三七八、〇八三	六四、一八四	
五十八學年度	四一〇、八八三	八三、二六八	
五十九學年度	四五五、八三七	九八、〇九三	
六十學年度	五一四、四八九	一一三、一三六	
六十一學年度	五六六、〇五四	一二三、一三六	

以上所列私立學校在校學生人數，所佔公私立學校學生總數之百分比，四十五學年度約爲百分之三點四八，六十一學年度約爲百分之一三點二六。至於私立學校畢業生人數所佔公私立學校畢業生總數之百分比，四十五學年度約爲百分之三點四八，而六十一學年度約爲百分之一三。

由前列各表所列數字，可以看出近二十年來私立教育事業發展之迅速，而其幅度頗大。

二、臺灣地區私立學校

㈠臺灣地區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臺灣地區在光復初期原無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自政府遷臺以後，原有公立專科以上學校不敷容納高級中等學

校畢業生，乃於民國三十九年首先核准私立立淡江英語專科學校立案招生。其後，私立東海大學、私立東吳大學法學院、私立高雄醫學院、私立中原理工學院、私立臺北醫學院、私立逢甲工商學院、私立輔仁大學、私立中國文化學院等院校，先後經教育部核准設立，至五十二學年度，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經核准立案招生者，計有十五所，連同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共計三十五所。政府依據當時人口數量，並斟酌各級學校發展情況，決定對大學、獨立學院、二、三年制專科暫停增設，而對於已設立之上述各類專科以上學校，限令其充實師資設備，以提高素質。同時，為配合國家經濟建設，亟需培養農、工、商、醫護及海事等各部門技術人才，故決定增設五年制專科學校，尤以工業及農業專科為優先，招收初級中等學校畢業生，修業年限為五年或六年。在此期間私人申請創辦私立五年制專科學校者，非常踴躍。及民國五十五年七月間，由於五年制專科學校為數已多，乃決定除已核准籌設者，仍將參照經濟發展計畫所需各類專門技術人才數量，依據地區分配原則，並視所具初步設校條件與設校性質，通盤計畫，擇優核定外，其餘尚在申請中之案件，則一律通知其改辦五年制職業學校或高級職業學校，俾適應實際需要，而符合政府鼓勵私人捐資興學及發展職業教育之政策。民國五十八年間，政府為加強單位行業並供高級職業學校畢業生有更多深造機會，乃決定私人得申請設置二年制技藝專科學校，招收高級職業學校畢業生，修業年限二年。臺灣地區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情形，已分載本年鑑第八編第九編。

㈡臺灣地區私立中等學校：私立中等學校在日據時代已有設立。光復後繼續辦理者，有靜修女子中學等十校。其後私立中等學校年有增加，四十四年計已立案之中等學校有三十八所。嗣後設立更多，各校辦理情形，已載本年鑑第五編。

㈢臺灣地區私立小學：臺灣地區於光復後積極改革國民教育，學童就學率逐年提高，國民學校數及其班級數，亦逐年遞增，為適應實際需要，仍准許私人或機關團體創辦私立小學，以協助推行國民義務教育。除私人捐資創辦之私立小學外，經濟部所屬各業務單位先後設立之附設小學二十二所，經商請各該單位同意後，依據「代用國民學校規程」之規定，指定為代用國民學校，經費由地方政府負擔，其原有財產，則仍由各該校董事會管理，其校長由各該校董事會推薦合格人員，由地方政府加委。此外，海陸空三軍總司令部或其所屬單位亦相繼設立附設小學二十所，均由地方政府管理與督導。各私立小學之學生，除代用國民小學及海陸空三軍司令部各附設小學係收容其所在地單位、職工或軍人子女入學，未劃分學區外，其餘各私立小學，亦出於學生家長志願選擇，未劃分學區，由各校於每學年度開始以考試方式自行對外招生。但自六十二學年度後，為貫徹九年國民教育精神，規定私立小學實施登記方式，按學童居住遠近為取捨錄取學生。自五十七學年度起延長九年國民教育後，臺灣地區停止接受私人或機關團體申請設立私立小學，同時原有部份私立小學已改為代用國民小學，故就私立小學之數量言，已逐漸減少。又臺北市自五十七年七月起改為直轄市，私立小學之管轄分為臺灣省與臺北市二個單位，茲將私立小學現況分別列表於后：

1. 臺灣省私立小學概況：

校名	地址	校長姓名	班級數	學生數	備註
臺北縣私立及人小學	臺北縣永和鎮文化街九四巷二七號	史册光	三六	二、四三二	
臺北縣私立竹林小學	臺北縣永和鎮竹林路二十號	丘桃華	三五	一、六四三	
臺北縣私立育才小學	臺北縣永和鎮福和路一二五巷二十號	關毓蘭（代）	一六	一、一四八	
臺北縣私立聖心小學	臺北縣八里鄉龍形四六—二號	張曼琳	六	二九九	
新竹縣私立曙光小學	新竹縣新竹市北大路七十號	姚景如	三	六四三	
新竹縣私立上智小學	新竹縣竹東鎮東寧路七七三號	李聰敏	六	三三三	
花蓮縣私立若瑟小學	花蓮縣花蓮市永興路二一號	麥愛梅	二	三二八	

基隆市私立聖心小學	基隆市西定路一六六號	狄剛	三一	一、三三四	
臺中市私立東海大學附設小學	臺中市西屯區大度山東海路九七號	唐守謙（代）	六	一三九	
臺中市私立育仁小學	臺中市北區雙十路二段五十號	施麗蘭（代）	一七	一、一〇六	
臺南市私立寶仁小學	臺南市開元路二五八巷一〇〇號	黎惠諒	一九	九四〇	

2.臺北市私立小學概況：

校名	地址	校長姓名	班級數	學生數	備註
私立復興小學	臺北市敦化南路四七〇號	林瑜理	三八	二、三三〇	
私立再興小學	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四九號	朱秀榮	二七	一、五四〇	
私立新民小學	臺北市泰順街五九巷一號	蕭運貞	三三	一、五二三	
私立立人小學	臺北市通化街一六二巷三七號	鄭惠芝	三九	二、三〇九	
私立光仁小學	臺北市長泰街十六號	宋曼西	二四	一、五四五	
私立靜心小學	臺北市興隆路二段四六號	杜振乾	三六	二、二九一	
私立中山小學	臺北市木柵路一段二九二號	盛西清	一五	九六三	
私立大華小學	臺北市富錦街三六〇號	方志平	三〇	一、一九二	一年級停招

三、港澳及海外地區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

港澳及海外地區之私立中小學校，凡僑胞申請創辦者，均由僑務委員會核定後，轉送教育部備案。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則由教育部直接辦理。民國四十五年五月以前，港澳及海外地區已由僑胞創辦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計十一所，其後陸續創辦者六所，共計十七所，各校概況已載本年鑑第九編。

第五節　私立學校法之修訂

政府對於私立學校之設立與管理，其所適用之主要法規，自民國十八年起即爲「私立學校規程」。曾迭經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三十二年二月、三十六年五月、及四十三年九月先後四次修正，全部條文共二十九條。近二十年來，由於國家經濟發展，社會情勢變遷，各級各類學校不斷增加，私立學校之問題及其所遭遇之困難，遂亦日漸繁多，殊非原有私立學校規程之規定所能因應。

民國五十九年八月第五次全國教育會議舉行之後，教育部鑒於事實需要，博採衆議，決定制訂「私立學校法」。惟以該法內容廣泛，關係重大，必須旁徵博引，採納多方意見，審愼進行，俾臻完善。乃一面搜集日韓等國有關私立學校法規資料，以供參考；一面於民國六十年十月間成立「私立學校法起草委員會」，聘請學者專家及有關人員二十五人充任委員，積極從事研商制訂事宜。

嗣經起草委員會商討決定，採取下列途徑，廣徵多方意見，以利資料之搜集：

一、印製「私立學校法意見調查表」，分寄中央及省市民意代表、學者專家及各級私立學校與部份公立學校，徵求意見。

二、分中、南、北三區舉辦私立學校法起草座談會，邀約各該地區各級私立學校校長，部分公立學校校長、縣市教育局長、省、市教育廳、局主管人員參加，俾直接聽取意見。

三、分中、南、北三區抽樣參觀私立大、中、小學，以求深入瞭解實際情況。

經廣徵意見搜集資料後，起草委員會即着手私立學校法草案條文之起草與研議，初分兩個小組進行，復經綜合審查，反覆推敲，斟酌損益，再由全體起草委員會議審查通過，計前後召開各種會議通三十四次之多。

該項私立學校法草案，教育部經於民國六十二年五月間呈報行政院，經行政院院會通過後，於民國六十三年一月十六日送請立法院審議。

茲將私立學校法起草委員會委員名單附列於后：

職別	姓名	原任職機關及職位	備註
主任委員	朱匯森	教育部政務次長	
委員	管　歐	司法院大法官	
委員	張文伯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	
委員	賴順生	考試院考試委員	
委員	楊興齡	司法行政部民事司司長	
委員	孟仲謀	行政院法規委員會科長	
委員	劉　眞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所長	
委員	孫邦正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院長	
委員	賈馥茗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所長	
委員	雷國鼎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系主任	
委員	許智偉	臺灣省教育廳廳長	
委員	高銘輝	臺北市教育局局長	
委員	劉用光	教育部主任秘書	
委員	張迺藩	教育部參事	
委員	楊叔孫	教育部參事	
委員	司馬融編	教育部參事	
委員	鍾　健	教育部督學	
委員	林清江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司長	
委員	陳履安	教育部技術職業教育司司長	
委員	廖傳淮	教育部中等教育司司長	
委員	葉楚生	教育部國民教育司司長	
委員	謝又華	教育部社會教育司司長	
委員	陳炳生	教育部人事處處長	
委員兼執行秘書	何大忠	教育部會計長	
委員	龍書祁	教育部參事	

私立學校法已經總統公布，茲錄其原

私立學校法

第一條　爲增加(一)總則之健全

第二條　各級、民教育

第三條　私立學主管教定或調

第四條　本法所部；其

第五條　私立學私立一

第六條　私立學

第七條　各級、

第八條　私立學校內加

第九條　各級、科等、(二)設立

第十條　私立學設立經教育行

第十一條　辦設學一、國

二、擬設學校之名稱及類別、等級。
三、擬設學校之地址及校地面積。
四、擬設之院、系、科或班級。
五、捐資人姓名暨所捐財產數額及其證明文件。
六、基金來源及其證明文件。
七、擬設學校所需經費概算。
八、創辦人之姓名、住址及履歷，其經捐資人推舉者，其證明文件。
九、創辦人爲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其名稱、事務所所在地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其代表人之履歷。

第十二條　捐助章程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關於前條第一項所列事項。
二、關於董事之名額及其選聘、解聘事項。
三、關於董事會事項。
四、關於管理方法事項。

第十三條　創辦人由捐資人任之。但對辦理教育事業有經驗之人士，經捐資人之推舉，亦得爲創辦人。
法人或非法人團體爲創辦人者，其權利與義務，得由其法定代理人或代表人行之。
創辦人以一人至三人爲限。

2. 董事及董事會

第十四條　私立學校董事會置董事九人至十五人。

第十五條　董事須有三分之一以上曾經研究教育，或從事同級或較高級教育工作，具有相當經驗者。外國人充任董事，其人數不得超過總名額三分之一，並不得充任董事長。

第十六條　現任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人員，或對私立學校具有監督權之公務員，不得兼任董事。

第十七條　董事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者，不得超過總名額三分之一。

第十八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董事：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三、曾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三年者。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五、曾任公務員受撤職或休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或休職期間尚未屆滿者。
六、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者。
七、無行爲能力或限制行爲能力者。

第十九條　第一屆董事，除由創辦人擔任外，其餘由創辦人遴選適當人員，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後三十日內召開董事會成立會議，推選董事長。
董事長應於董事會成立後三十日內，檢同左列文件，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
一、董事會組織章程。
二、董事受聘同意書。
三、董事會成立會議紀錄。
四、創辦人移交清冊。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董事之選聘及解聘。
二、校（院）長選聘及解聘。
三、校（院）務計畫及報告之審核。
四、經費之籌畫。
五、預算及決算之審核。
六、基金之管理。
七、財務之監察。
八、本法所定其他有關董事會之職權。

第二十二條　董事每屆任期爲三年，連選得連任

。

創辦人爲當然董事。當然董事因辭職、死亡或依本法有關之規定解聘時，其所遺董事名額，由董事會補選之。

第二十三條　董事事應在當屆董事任期屆滿二個月前開會選舉下屆董事，並將新董事名册及其同意書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後二十日內，由原任董事長召開新董事會，推選新任董事長。

原任董事長逾期不召集新董事會時，得由新董事三分之一以上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許可自行召集之。新舊任董事長應於十日內交接完畢，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二十四條　董事長、董事在任期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職或解聘：

一、具有書面辭職文件，提經董事會議通過者。

二、有第十八條規定情形之一者。

三、利用職務上之機會犯罪，經宣告有罪之判決確定者。

四、擔任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工作或對私立學校具有監督權之公務員者。

五、董事連續三次無故不出席董事會議者。

六、董事長在一年內不召集董事會議者。

第二十五條　董事長或董事在任期中出缺者，由董事會補選之。

董事長、董事在任期中補選，均以補足原任者之任期爲限。經補選當選之董事長、董事，均應出具同意書，連同董事會會議紀錄，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議分爲左列兩種：

一、常　會　每學期舉行二次。

二、臨時會　於必要時召集之。

董事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爲主席。經現任董事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董事會議時，董事長須自受請求之日起十日內召集之；逾期不爲召集之通知時，由請求之董事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許可，自行召集之。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議連續兩學期未經召集者，得由董事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定董事召集之。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不得委派代表。

第二十八條　董事會之決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左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一、董事之改選、補選。

二、董事長之選舉、改選、補選。

三、校（院）長之選聘或解聘。

四、依第五十八條但書之規定爲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者。

五、董事會組織章程之修訂。

六、學校停辦、解散或申請破產之決定。

第二十九條　前項重要事項之討論，應於會議前十日，將議程通知各董事，並申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派員列席。

第三十條　董事會議所討論事項，如涉及董事或董事長本身利害關係時，該董事或董事長不得參與該案之表決。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第二十六條第四項之規定指定董事召集董事會議時，連續召集三次而未出席之董事視爲辭職，由負責召集會議之董事，遴選適當人員，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後聘任爲董事，補足其任期。

董事會因發生重大糾紛致無法召開會議或有違反教育法令情事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限期命其整頓改善；逾期不爲整頓改善，或整頓改

善無效果時，得解除董事之職務，並就原有董事及熱心教育人士各指定若干人會同推選董事，重新組織董事會。

第三十一條　董事長、董事及董事會不得於本法所定之職權外，干預學校行政。

董事長及董事不得兼任校（院）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

第三十二條　董事長及董事均爲無給職，但得酌支交通費。

3.財團法人登記

第三十三條　私立學校應向學校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爲財團法人登記。

第三十四條　私立學校爲財團法人設立登記，應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之董事會成立後三十日內，由全體董事提出申請書，送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送該管地方法院辦理。

前項申請書應登記之事項如左：

一、目的。

二、學校名稱。

三、學校所在地。

四、財產之總額。

五、受許可之年、月、日。

六、董事之姓名及住所。

第三十五條　違反第十九條、第二十條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之期限，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限期辦理而不辦理者，視爲撤回籌設學校之申請。

第三十六條　私立學校於財團法人設立登記後，其不動產及重要財產如有增減，應於每學年度結束後三十日內，檢同財產變更清册，送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轉該管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第三十七條　私立學校於辦竣財團法人設立或變更登記後，應將法院發給之財團法人登記證書繕本，連同刊登法院公告之新聞紙，送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三十八條　私立學校董事會及董事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事項不實者，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處理。

4.立案與招生

第三十九條　私立學校於完成財團法人登記並領得財團法人登記證書後，應由董事會於一年內開具左列事項，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立案：

一、財團法人登記事項及登記證書字、號。

二、有關校地校產及設備清册。

三、學校組織規程。

四、擬聘校（院）長履歷表及其證件。

五、董事會關於設校經費籌畫、保管與支用情形之計算說明。

六、經常費之來源及其預算表。

七、學則及人事、財務、會計與財產等重要規章。

第四十條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於前條各款事項，應派員切實調查審核；其有核轉機關者，核轉機關應加具意見，以備審核。

第四十一條　私立學校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符合設校標準，並已將捐助之財產交付及移轉爲財團法人所有者，准予立案。

凡經核准立案之中等學校，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轉報教育部備查。

第四十二條　私立學校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立案後，始得招生。其招生辦法及班級名額，應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四十三條　私立學校校（院）長違反前項規定擅自招生者，除學生學籍不予承認外，並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

未依本法規定申請核准立案，以學校或類似學校名義擅自招生者，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請當地政府予以取締。其負責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之罰金。

第八章　私立學校之設立管理及輔導

第四十四條　私立學校辦理完善，成績優良，合於左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對學校董事會、校長或有關人員予以獎勵：

一、董事會組織健全，克盡職責，促進校務發展有積極貢獻者。

二、董事會確能覓籌經費，對學校基金之管理具有成效者。

三、董事會對教師及職員待遇、退休、撫卹、保險與福利等事項，確立健全制度，具有成績者。

四、學校教育設施或實驗研究有成就者。

五、學校實施德、智、體、羣四育均衡發展之教育活動，有優良事實表現者。

六、學校校務行政具有顯著績效者。

七、校（院）長才能卓越，領導有方，恪遵國策，推行政令，發展校務，著有成績者。

八、教師熱心教學，改進教法或從事學術研究，具有創見或發明者。

九、教師及職員具有專業精神，久於其職，有卓越表現者。

十、教師及職員對學生愛護、輔導或濟助，有特殊事蹟者。

前項獎勵除依法請頒勳章外，並得頒給獎匾、獎章、獎狀、獎詞、獎金或予以嘉獎等方式行之。

第四十五條　各級政府所設之獎學金，其獎勵對象應包括私立學校學生。

第四十六條　各級政府應編列預算或設立基金，對辦理成績卓著之私立學校，予以獎助，其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四十七條　私立學校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立案五年以上，辦理成績優良者，因學校發展所需鄰近校地之公地，得專案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商同土地所有機關依法讓售之。

第四十八條　私人或團體對於私立學校之捐贈，除依法予以獎勵外，並得依所得稅法，遺產及贈與稅法之規定免稅。

第四十九條　私立學校所有土地賦稅及房屋稅之減免，依有關稅法之規定辦理。

第五十條　私立學校按其設立性質、規模及教學研究之需要，進口圖書儀器及必需用品，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證明，依關稅法之規定，申請免稅結滙進口。

第五十一條　校（院）長依據法令綜理校（院）務，執行董事會之決議，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監督。

董事長、董事之配偶及其直系血親，不得擔任校（院）長。

校（院）長應專任，不得兼任他職。

第五十二條　校（院）長由董事會遴選，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聘任之；校（院）長出缺時，董事會應於六個月內另行選聘報核。

董事會遴選之校（院）長，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其資格不合者，應於六個月內另行選聘報核，逾期不報或所報仍不合格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指派人員暫代校（院）長職務。

第五十三條　校（院）長如因案經提起公訴者，於判決確定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通知董事會停止其職務，並指定適當人員代理。

校（院）長經判決確定有罪或不遵守教育法令或有損師道，情節重大者，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通知董事會解除其職務，另行遴選合格人員報核；如逾期不報或所報資格不合者，依前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

第五十四條　各級私立學校校（院）長、教師之遴用資格，依公立同級同類學校之規定。

前項校（院）長、教師，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登記、檢定合格或核定有案者，於轉任公立學校核

四監督

敍資格及薪給時，其服務年資得合併採計。但不得計入辦理退休或其他事項之任職年數。

第五十五條　私立學校校（院）長、教師及職員之退休、撫卹、福利等，由各校董事會視其經費情形，參照有關法令，訂定章則，籌措專款辦理。前項章則，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五十六條　私立學校辦理不善或有違反法令或設立許可條件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情節分別爲左列處理：

一、糾正。

二、限期整頓改善。

三、停止招生。

第五十七條　私立學校校產及基金之管理使用，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監督。

第五十八條　私立學校之不動產，不得處分或設定負擔。但與教學無直接關係或無使用價值，經董事會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但書之決議，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九條　私立學校之收入，應悉數用於預算項目之支出；如有餘款，應撥充學校基金。

第六十條　私立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六十一條　私立學校年度收支預算經董事會核定後，由校長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並執行之。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爲前項收支預算有不當者，得予糾正。

第六十二條　私立學校於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得辦理教學實習或實驗工廠、醫院、農場或商店等，其財務應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其收益應按盈餘分配撥充學校基金，不得以任何方式對特定之人給予特殊利益，於停辦時所剩餘之財產，亦不得以任何方式歸屬於任何個人或私人企業。

第六十三條　私立學校應建立會計制度，辦理會計事務；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六十四條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爲瞭解私立學校財務情況，得派員或委請會計師檢查其帳目。

第六十五條　私立學校董事長、董事、校（院）長、主辦及經辦會計、出納之人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予一年以下之停職處分，其情節重大者，得解除其職務，如觸犯刑法，並移送法院依法辦理：

一、僞造、變造會計憑證、帳簿、報表或毀棄應保存之會計憑證、帳簿、報表者。

二、故意不設帳簿或不將預算、決算如期辦理完竣者。

三、拒絕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檢查，或不依規定造具表册送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核者。

四、違反規定向學生收取費用者。

前項校（院）長受停職處分或解除職務者，其代理人員之指定或繼任人員之遴選，準用第五十三條之規定。

第六十六條　私立學校辦學目的有窒礙難行，或遭遇重大困難不能繼續辦理時，得由董事會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停辦或依法解散之。

第六十七條　私立學校有第五十六條規定之情事，其情節重大或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限期命其整頓改善而逾期不爲整頓改善者，得命其停辦或依法解散之。

第六十八條　私立學校擅自停辦或經核准停辦或命其停辦逾期一年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命其依法解散之。

第六十九條　私立學校除破產外，以全體董事爲清算人，清算人應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解散通知到達之日起十五日內，向該管法院爲財團法人解散之登記。

私立學校無前項之清算人時，法院

得依職權或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任清算人。

法院認爲必要時，得將清算人解任之。

法院選任、解任清算人時，得徵詢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意見。

第七十條　私立學校清算人，應於就任後三十日內，將其就任日期，向該管法院申報。清算人解任或改任時亦同。

第七十一條　私立學校解散清算後，其剩餘財產之歸屬，依捐助章程之規定；捐助章程未規定者，歸屬學校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作爲辦理教育事業之用。

第七十二條　私立學校清算人於清算完結時，應造具清算期內收支表，連同各項簿冊，報請該管地方法院審查；其經核定者，解除清算人之責任，並由法院通知登記處爲清算完結之登記。

第七十三條　私立學校停辦或依法解散時，其在校學生，由原校發給轉學證明書，轉學他校。必要時，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其他學校。

㈣附則

第七十四條　外國人依本法之規定，得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其校（院）長應以中國人充任之。

第七十五條　外國人爲教育子女得專設學校。但不得招收中國籍學生。

前項外國人之設校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七十六條　私立學校財團法人之設立、登記、解散、清算，本法未規定者，依民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七十七條　私立學校於本法公布施行前，尚未辦妥財團法人登記者，應於本法公布施行後六個月內辦理；逾期不辦者，停止其招生。

第七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七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一八六）

現行員工給與表

職分	簡薦委簡等	職位分類	簡薦委月俸額	工作補助費	主管特支費 簡薦委任 職務分類	主管特支費 簡薦委任 職務位次
14	簡任	等職四十	770 3,160 740 3,140 710 3,120	1,200元	2,000元	2,000元
13	簡任	等職四十	680 3,100 650 3,020 625 2,940	1,160元	1,600元	1,600元
12	簡任	等職四十	600 2,860 575 2,780	1,130元	1,400元	1,400元
11	簡任	等職四十	550 2,700 525 2,620	1,080元	1,000元	1,000元
10	簡任	等職四十	500 2,540 475 2,460	1,000元	700元	700元
9	薦任	等職四十	450 2,250 430 2,200 410 2,150	940元	600元	600元
8	薦任	等職七	390 2,100 370 2,050 350 2,000	880元	500元	400元
7	薦任	等職六	330 1,950 310 1,900 290 1,850	820元	400元	
6	薦任	等職五	275 1,800 260 1,750 245 1,700	760元	300元	
5	委任	等職四	230 1,600 220 1,570 210 1,540	700元	200元（五職等以下）	200元
4	委任	等職三	200 1,510 190 1,480 180 1,430	600元		
3	委任	等職二	170 1,400 160 1,370 150 1,340	600元		
2	委任	等職一	140 1,310 130 1,260 120 1,230 110 1,200 100 1,170 90 1,140	500元		
1	雇員		80 1,110 75 1,100 70 1,090 65 1,080 60 1,070 55 1,060 50 1,050	500元		

說明：
一、簡任委人員特支費，第一級爲組長，第二級爲處長，第三級爲副司長，第四級爲科長，第五級爲課長，第六級爲委任主管。
二、十職等或簡任（派）以上非主管職責重者得報支特支費，但以三分之一爲限。

| 生活津貼 | | |

第三編　國民小學教育

第一章　概述

第一節　沿革

第一目　推行國民教育以前情形

國民教育之起源，遠自三代。孟子滕文公篇中說：「設庠序學校以教育之。庠者，養也；校者，教也；序者，射也。夏曰校，殷曰序，周曰庠，學則三代共之，皆所以明人倫也。」根據朱熹的註釋，以爲校，序，庠皆是鄉學，亦卽小學，是當時國民教育的施教機關。至其教育的內容，所謂「明人倫」，所謂養、教、射，也正是教、養、衞合一的教育，與今之民族精神教育、生活與倫理教育、科學教育之目標，大致相似。惟秦漢以後，此種國民教育制度逐漸破壞，所謂「教律不深、小學不修」，足知國民教育不被重視的情形。而且自此以後，歷代雖均有小學之設置，惟或爲貴族階級所佔有，或爲科舉考試所壟斷，已均非三代之時的國民教育之原義。直至清朝末葉，外患迭起，乃倡議變法維新，設立新制學堂，小學教育始被重視。

新制小學的創始，源於光緒二十三年（一八九七）上海南洋公學之外院。至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年），由軍機大臣總理衙門奏請設立京師大學，並由梁啓超草擬京師大學堂章程，規定學校分大學、中學、小學三級，這是小學定爲正式學制的開始。光緒二十八年（一九〇二年），制定之「欽定學堂章程」，乃根據京師大學堂章程加以修正，將整個學制分爲三段七級，第一段爲初等教育，又分爲蒙學堂、尋常小學堂及高等小學堂三級。蒙學堂規定兒童自六歲入學，至十歲升入尋常小學堂，十三歲升入高等小學堂，十五歲畢業。與高等小學堂同級者，另設有簡易農工實業學堂。蒙學堂以改良私塾爲宗旨，修業四年，課程爲修身、字課、習字、讀經、史學、輿地、算學、體操等八科。尋常小學堂修業三年，與蒙學堂合爲七年，定爲義務教育，其課程與蒙學堂者相同，僅將字課改爲作文。高等小學堂修業三年，其課程除上述各科外，加古文辭、理科、圖畫等。「欽定學堂章程」所定學制可謂紊詳，惟頒布之後，未及實施，卽又廢止，而以奏定學堂章程代之。

「奏定學堂章程」於光緒二十九年公布，就學制言，仍分三段七級。初等教育段分爲蒙養院、初等小學及高等小學三級。蒙養院相當於今之學前教育，兒童入學年齡以三至七歲爲度，修業年限不定；初等小學堂定爲七歲入學，修業五年畢業，並分爲兩科，一爲完全科，一爲簡易科。完全科課程有八：卽修身、讀經、中國文學、算術、歷史、地理、格致及體操，並可酌加圖畫、手工課程；簡易科之課程有五：卽修身讀經、中國文學、史地格致、算術及體操。高等小學入學資格，以在初等小學畢業者爲合格，修業四年畢業，其課程有九：卽修身、讀經、中國文學、算術、歷史、地理、格致、圖畫及體操，此外並可酌加手工、商業、農業等科。上述「欽定學堂章程」及「奏定學堂章程」，雖已具有新式學制之形式，但實質上仍未脫離科舉制度之影響。

奏定學堂章程頒布後，至光緒三十一年一月成立學部，並停止科舉，對新教育之推行，更爲努力。此時，關於小學教育方面，主要改進之處，一爲女子教育之正式規定，一爲小學課程內容及修業年限之改進。光緒三十三年一月頒布女子小學堂章程，女子始有受國民教育之機會。宣統三年三月，學部奏准變更學堂章程，乃有初等學堂和小學簡易科之分設。同年十一月頒布「簡易識字學塾章程」，自此開始實施失學成人補習教

育。

第二目　民國成立後推行國民教育情形

民國元年教育部成立，頒布普通教育暫行辦法十四條，作爲過渡時期辦理普通教育之準繩。其最重要者，爲廢止畢業生之科名、廢止讀經、教科書須經教育部審定，初等小學可以男女同學科。同年九月公布小學校令，確定初等小學四年爲義務教育階段。民國四年四月，教育部又頒布籌備義務教育之命令，並訂定義務教育實施程序三十一條。民國九年教育部有八年推行義務教育辦法，並規定自民國十年開始推行，至十七年完成，同時令各省市設立義務教育實施研究會，以便研究實施。各省市奉令後，即依照規定計畫進行籌備。但以當時各省軍閥割據，戰爭頻仍，致使該項計畫未能見諸實施。

民國十一年教育部召開學制會議，研究改革學制。同年十二月頒布學校系統改革案。新學制系統分爲三段五級，即初等教育，中等教育及高等教育，各段修業年限爲六——三、三——四制。對初等教育之說明爲：一、小學修業年限六年（得依地方情形展長一年）；二、小學限分初、高二級，前四年爲初級，得分設之；三、義務教育年限，皆以四年爲準，各地方至適當時期延長之，義務教育入學年齡，各省區得依地方情形自定之；四、小學課程，得於較高年級，斟酌地方情形，增置職業準備之教育；五、初級小學修了以後，得予以相當年期之補習教育；六、幼稚園收受六歲以下之兒童；七、對於年長失學者，宜設補習學校。

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成立，對於推行義務教育特別重視。民國十七年，大學院召開第一次全國教育會議於首都，決議厲行全國義務教育，其辦法爲中央及各省市各設義務教育推行委員會，協助教育行政機關推行義務教育，期於十八年五月底前擬定計畫；從計畫完成之日起，再二年內減少失學兒童百分之二十。民國十九年召開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並擬定實施義務教育新方案，推行期間改爲二十年。因中央與各省市均因經費關係，無法推行。教育部於二十一年另行訂定「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辦法」，及第一次「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規定各省市得視經費情形，設短期小學，以一年爲期，收十足歲至十六足歲之兒童，其餘小學則仍爲四年。並令飭各省市擬具計畫，分區實驗，先後將計畫報部者，共有十八省市。

「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辦法」雖有若干省市開始推行，但亦有若干教育發達之省市，不甚贊同，經三年之久，推行亦不能盡力。嗣於民國二十四年五月，教育部重訂「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提經行政院會議通過後施行，除由教育部另訂施行細則，令飭各省市籌措經費，擬具計畫，積極實施外；中央復籌撥鉅款補助各省市，而各省市至少亦須籌得相等之經費。此項「實施義務教育計畫暫行辦法大綱」，規定實施程序分三期進行：

第一期　自民國二十四年八月起，至二十九年七月止，共計五年。各省市應廣設短期小學，招收九足歲至十二足歲之失學兒童，授以一年之義務教育。務使本期終了，全國受一年以上相當教育之兒童，至少達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八十以上。

第二期　自民國二十九年八月起，至三十三年七月止，共計四年。所有一年制之短期小學，均應逐漸改爲二年制短期小學，招收八足歲之失學兒童，施以二年之義務教育。務使本期終了，全國受過二年以上相當教育之兒童，至少達到百分之八十以上。

第三期　自民國三十三年八月起，各省市應將所有二年制之短期小學，均逐漸改爲四年初級小學。自此以後，務使達到全國學齡兒童，至少均受四年之義務教育。

上項計畫確定公布後，凡與計畫相關之一切法令，如「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施行細則」、「市縣劃分小學區辦法」、「調查學齡兒童辦法」、「實施二部制辦法」、「實施巡迴教學辦法」、「改良私塾辦法」、「一年制短期小學規程」、「二年制短期小學規程」、「全國義務教育委員會規程」、「省市義務教育視導員規程」、「縣市義務教育視導員規程」等，均經先後訂定公布施行。各省市遵照「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於二十四年下半年開始推行，結果兒童入學人數年有增加。至民國二十六年度，因抗戰發生，日軍所至，校舍多半被毀，實爲義務教育之浩劫。

第三目　國民教育之改革

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中國國民黨五屆四中全會開會時，總裁在「改進黨務與調整黨政關係」一篇訓詞中，曾指示改進縣行政制度問題，並親自草擬縣以下黨政關係的系統圖，全會因之擬成「改進地方行政組織確定地方自治基礎」之提案，決議通過，交由政府計畫實施，此實爲新縣制產生的起源。民國二十八年，中央訓練團第三期訓練班中，總裁復頒「確定縣各級組織」訓詞，闡述新縣制的理論。其中關於教育方面，主張義務教育應與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合流，各鄉鎮應設立中心學校，各保應設立國民學校，以普遍推行義務教育及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至二十八年九月，國民政府公布「縣各級組織綱要」，於是新縣制始正式成立爲新制度。

縣各級組織綱要中，關於教育方面之規定，與原有教育制度，有下列不同之點；

一、每鄉（鎮）設立中心學校、每保設立國民學校；

二、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均包括兒童、婦女、成人三部分，使民衆教育與義務教育打成一片；

三、鄉（鎮）長、中心學校校長與壯丁隊長，保長、保國民學校校長與保壯丁隊長，均以一人兼任之。在教育經費發達之區，鄉（鎮）中心學校校長，保國民學校校長，以專任爲原則；

四、鄉（鎮）中心學校教員，兼任鄉（鎮）公所文化股主任及幹事；保國民學校教員，兼任保辦公處文化幹事。

上列各項，均爲新縣制中所規定，與原有教育法令出入頗多，因之教育部決定將前此所推行之義務教育與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而統稱之爲國民教育。

民國二十九年三月，另訂「國民教育實施綱領」，呈經行政院公布施行，於是國民教育新制度，至此始得確立。該綱領第二條，規定國民教育分義務教育及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兩部分，應在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國民學校內同時實施。全國自六足歲至十二足歲之學齡兒童，除可能受六年制小學教育者外，應依照綱領受二年或一年之義務教育。全國十五足歲至四十五足歲之失學民衆，應依綱領分期受初級或高級民衆補習教育，但得先自十五足歲至三十五足歲之男女實施，繼續推及年齡較長之民衆。其十二足歲至十五歲之失學兒童，得視當地情形及其身心教育特況，施以相當之義務教育或失學民衆補習教育。

「國民教育實施綱領」第四條規定，國民教育之普及以五年爲期，分三期進行：

一、自民國二十九年八月起，至三十一年七月止爲第一期。在本期內，各鄉鎮均應成立中心學校一所，至少每三保成立國民學校一所。在本期終了時，須使入學兒童達到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六十五以上，入學民衆達到失學民衆總數百分之三十以上。

二、自民國三十一年八月起，至三十三年九月止爲第二期。在本期內，國民學校逐漸增加，或就原有之國民學校增加班級。在本期終了時，須使入學兒童達到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八十以上，入學民衆達到失學民衆總數百分之五十以上。

三、自民國三十三年八月起，至三十四年七月止爲第三期。保國民學校數應儘量增加，以期達到每保一校之目的，或就原有之國民學校增加班級。在本期終了時，須使入學兒童達到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九十以上，入學民衆達到失學民衆總數百分之六十以上。

「國民教育實施綱領」頒布後，教育部指定四川、雲南、貴州、廣西、廣東、湖南、福建、浙江、江西、陝西、甘肅、河南、湖北及重慶等十四省市普遍實施，並令其分別遵照「國民教育實施綱領」，擬具計畫送部核定，其餘各省市仍分別維持原有義務教育設施，並酌量推行國民教育。至民國三十年，教育部又指定安徽、寧夏、青海、西康、新疆等五省，亦於三十一年度起開始實施。各省市所訂國民教育計畫，大部分均遵照實施綱領規定，分五年完成。然於開始實施時期，各省市因積極因素，有二十九年下學期起實施者，有三十年上學期實施者。教育部爲統一辦理起見，特規定四川、雲南等十四省市，一律作爲自三十年上學期起，開始實施，即較諸國民教育實施綱領第四條所規定之開始時期，展緩半年，須至三十四年底止，始能完成國民教育五年計畫。各省市實施該項五年計畫之結果爲：三十年度（第一年）後方川、滇、黔、桂、粵、湘、閩、浙、贛、陝、甘、豫、鄂、渝等十四省市，在實施之當年已受教育兒童佔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六十弱。文盲人數佔人口總數百分之三十九弱。

三十一年度（第二年）後方十四省市推行國民教育之結果爲：已受教育兒童佔學齡兒童百分之六十七強。文盲人數佔人口總數百分之三十六強。三十二年度（第三年）除後方原有十四省市及增加皖、康、寧、青、新五省共十九省推行之結果爲：已受教育兒童佔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七十強，文盲人數佔人口總數百分之三十四強。三十三年度（第四年）之結果爲：已受教育兒童佔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七十三弱。文盲人數佔人口總數百分之三十二強。三十四年度（第五年）推行之結果爲：已受教育兒童佔學齡兒童總數爲百分之六十六強，文盲人數佔人口總數百分之三十強。

此項「國民教育實施綱領」雖已公布，但此種新制度，可謂試行時期，而對前經正式公布之「小學法」尚未廢止。及試行三年後，至民國三十三年，教育部始將「小學法」修改爲「國民學校法」，送經立法院通過。同年三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將「國民學校法」正式公布，中心學校改稱爲中心國民學校。其中規定要點如下：

一、國民學校實施國民教育，應注重國民道德之培養及身心健康之訓練，並授以生活必需之基本知識技能。

二、國民教育爲六足歲至十二足歲之學齡應受之基本教育，及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失學民衆應受之補習教育。

三、國民學校應每保設置一所，但地方有特殊情形者，得增設或聯合數保共設一校；一鄉（鎮）內之國民學校，應以一校爲中心國民學校，設於鄉（鎮）適當地點，兼負輔導各保國民學校之責，如鄉鎮區濟濶或國民學校校數較多者，得增設中心國民學校。

四、國民學校分設兒童教育及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兩部，均分高初兩級。兒童教育之修業年限，初級四年，高級二年。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初級四個月至六個月，高級六個月至一年。

五、中心國民學校之兒童教育，高初兩級合設。各保國民學校設初級，必要時並得設高級。

六、私人或團體得設立小學，辦理國民教育之兒童教育，其成績優良者，得指定爲代用國民學校。

七、師範學校附屬小學辦理國民教育，其校長由主管學校校長聘請合格人員充任，並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隸屬於各縣（市）政府或院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經常費由主管機關統籌支給，開辦設備等費，除由主管機關籌給外，並得由鄉鎮保籌給。並應會同鄉鎮公所或保辦公處籌集基金，以其孳息補充學校經常費及設備費用。

八、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各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中心國民學校兼負輔導各保國民學校事宜），由縣市政府或院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遴選合格人員委任之。

九、中心國民學校置教導主任一人，國民學校達六學級以上者，亦得置教導主任一人。

「國民學校法」公布後，原有「修正小學規程」，已不復適用；教育部特依據「國民學校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訂定「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規則」，於三十四年六月公布，同年九月報奉行政院核准備案。是項規則，除教職員檢定、任用、待遇、保障、進修等另訂辦法外，關於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之設置、管理、編制，均依據國民學校法，加以引申。此外關於課程、教材、訓練、設備、成績、考查、入學、畢業、休假、經費、教職員名額、職掌、資格、輔導、研究等，均有詳細之規定。

抗戰勝利後，教育部依照早日普及國民教育之政策，將收復區各省市與後方各省市配合，期於規定期限內，使全國各地所有學齡兒童與成人失學民衆，均能受相當時期之義務教育及補習教育，特訂定「全國實施國民教育第二次五年計劃」，呈奉行政院核准，自三十五年一月起公布實施。各省市應依據此項計畫，並參照實施情形，分別擬定計畫切實施行。收復區尚未實施國民教育之江蘇、河北、山東、山西、綏遠、熱河、察哈爾、遼寧、安東、遼北、吉林、松江、合江、黑龍江、嫩江、興安、北平、天津、青島、上海、南京、大連、哈爾賓等二十三省市，一律自三十五年起，擬訂第一次實施國民教育五年計畫。臺灣省亦自三十五年一月起，並參照過去辦理義務教育及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實際情形，擬訂第一次實施國民教育五年計畫。在該年度內，收復區各省市中，除東北及熱、察、綏等省一部份地區因奸匪竊據情形特殊，尚未能全面實施外，後方已實施第一次國民教育五年計畫之四川、雲南、貴州等十九省市，一律自三十五年一月起，將以前實施計畫作一結束，並分別檢討其實施結果，

另訂第二次實施國民教育五年計畫。惟因戰亂戰事日益擴大，大陸相繼陷入鐵幕，推行國民教育計畫未能順利實施。僅臺灣省及福建省之金門、浙江省之大陳等地區，能依照原定計畫，切實施行。

第四目　國民學校畢業生升學初級中等學校實施方案

政府遷臺以來，我國各級教育均有顯著進步，尤以臺灣地區國民教育就學率之高，以及國民學校畢業生升學人數之遞增，爲至可樂觀之現象。依據民國四十四學年度之統計，學齡兒童就學率已達百分之九十二點三二，與一般教育發達之國家相較，實無遜色。惟以初級中學數量不足，致國民學校畢業生投考初中時，發生劇烈之競爭，因而國民學校高年級相率從事於惡性補習，其戕害兒童身心健康至堪憂慮。教育部有鑒於此，經於民國四十四年教師節訂頒「發展初級中等學校方案」，期於民國四十五學年度將國民學校畢業生升學比率，由百分之三九提高至百分之五十，並擬由臺灣省政府教育廳訂一「五年計畫」，使五年後國民學校畢業生之升學比率，能達百分之九十。復據臺灣省政府教育廳民國四十四年十二月底實際調查結果，民國四十四學年度國民學校畢業生志願升學者爲百分之五一點〇七，與「發展初級中等學校方案」所訂目標，相差甚微，若將增辦初級中學數量酌予提高，則民國四十四學年度志願升學之國校畢業生，可以其國校畢業考試之成績，作爲初級中學入學考試之成績，而達升學初中之目的。爰再參照實際情形，暨教育部年來有關中等教育、國民教育之政策及方案，增訂「國民學校畢業生升學初級中等學校實施方案」，藉作實施之依據。

教育部爲實驗教育，並推行上述方案，自民國四十五學年度起，指定臺灣省之新竹縣爲教育實驗區，以實驗中小學教育之改進爲目標，實驗內容分爲下列十二項：①國民教育、②社會中心教育、③童子軍教育、④四健運動、⑤音樂與藝術教育、⑥電化教育、⑦勞作教育、⑧科學教育、⑨成人補習教育、⑩鄉土教育、⑪圖書館教育、⑫民族精神教育。

第五目　國民教育之延長

民國五十二年五月，總統巡視金門，指示金門地區，國民教育可研究試行九年制，藉爲全國倡導。福建省金門縣政府即遵照研訂實施方案，並決定辦理原則：①國民不分貧富與性別，義務教育機會一律平等。②先行展開，再求進步。③先集中、後分散、再進至全面推行。④不抵觸現行教育法令。⑤課程暫按部定標準實施。旋即根據原則，訂定「金門縣試行延長國民義務教育實施辦法」，呈奉國防部轉教育部函核准試辦。民國五十三年在金門縣金城鎮興建初級中學一所，開始實施延長國民義務教育爲九年制，招收全金門縣國校應屆畢業生，編配八個班授課。嗣後逐年依次設立金湖、金沙兩初級職業學校及金寧、列嶼兩初級中學。並於民國五十六年八月，一律更改校名爲國民中學，原訂六年完成之計畫，提前三年完成，成效卓著。

民國五十六年六月廿七日　總統在總統府國父紀念月會訓示：『我們要繼續耕耘有其田政策推行成功之後，加速推行九年義務教育計畫。』總統於民國五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公布「九年國民教育實施條例」。

民國五十七年九月九日上午九時，全國國民中學同時舉行聯合開學典禮，中國廣播公司以聯播系統播出　總統對於九年制國民教育開始實施的訓詞。（參閱本年鑑第四編）

爲確保九年國民教育之成功，臺灣省、臺北市及金馬地區分別擬定「九年國民教育第一期三年計畫」及「九年國民教育第二期三年計畫」付諸實施，成效卓著。九年制國民教育實施以後，國民小學畢業生可依其志願免試分發學區國民中學就讀，升學競爭因而自然消除，多年來無法消弭之小學惡補，亦可根絕。兒童得在輕鬆愉快之環境中，接受德、智、體、羣四育均衡發展之正常教育。

第二節　行　政

第一目　各級國民教育行政機構

一、中央國民教育行政機構：國民教育係屬地方教育事業，由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構直接管理，中央及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構，均處於間接監督指導之地位。國民教育之行政，在中央爲教育部。民國二十九年八月，教育部將原有之普通教育司改分爲中等教育及國民教育兩司，同年十

一月修正公佈之教育部組織法內，規定國民教育司掌管下列各事項：㈠關於小學教育事項；㈡關於失學民衆教育事項；㈢關於幼稚教育事項；㈣關於其他國民教育事項。三十八年政府遷臺之初，又將中等教育與國民教育司合併爲普通教育司，掌管中等教育與國民教育業務。民國四十五年，復將普通教育司分開，又恢復國民教育司之設置。民國六十二年，教育部爲配合九年國民教育之實施，修正教育部組織法，將中等教育司主管之國民中學業務，於六十二年十一月一日改由國民教育司主管。

二、省市國民教育行政機構：各省市教育廳局之行政機構，大致與其他有關國民教育事項專設一科掌管，亦有與師範教育合設一科掌管者，組織互不相同。以四十三年臺灣省教育廳組織爲例，該廳共分六科，第三科分中學教育、職業教育二股；第四科分地方教育行政、國民教育、師範教育三股。其後因該省教育事業日見擴充，教育行政事務增多，臺灣省教育廳乃增設若干單位，並擴充編制。以六十二年底的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組織而論，教育廳長負責管理全省教育行政及學術文化事宜。另設「副廳長」一人，輔助廳長處理廳務。其下設六科八室，分掌省內各級教育之推行督導事項。第四科掌理地方教育行政、國民小學、國民中學、衞生教育事宜，各科室之下，均分股辦事。

至於行政院直轄市之教育行政機構大都設置教育局，過去間或有在社會局之下設立教育科者。茲以六十二年臺北市教育局組織爲例：設局長一人，主持該市教育行政事務；副局長一人，輔佐局長處理局務。其下設四科四室，第二科掌理中等教育及職業教育，第三科掌理初等教育及學前教育。

三、縣市國民教育行政機構：我國地方教育行政，向係專設機構，專管其事。清代各縣設有學官。興學以後，設有學務公所或勸學所，民國十二年改稱教育局。自二十九年新縣制實施，教育局始一律裁撤，所有地方教育行政改由縣政府設科辦理，原在使縣府統一事權，增進行政效能。然以縣政多端，百事待舉，縣長無暇專心致力於地方教育，甚或忽視教育事業而挪用教育經費停閉學校者。三十四年五月，中央六全大會對於教育問題之討論案中，曾有「爲謀基層教育之有效施行，應即恢復縣市教育局制度，並提高教育人員專業精神」之決議。教育部曾經草擬教育局組織規程，呈請核備施行。嗣奉院令以改局涉及新縣制原則問題，應先與內政部會商修改新縣制綱要。其時各省以復員之後，地方教育亟謀恢復，紛紛請示恢復設局辦法，四川省以戰事結束後奉令指定爲建設實驗區，關於地方教育行政機構問題，以原有教育科之組織過於簡單，不能盡其設計、指揮、監督之功能，主張改弦更張，積極補救；擬自三十五年度起，先將人口在六十萬以上之簡陽、瀘縣、江津、三臺等十五縣改科設局，以資試辦，呈部轉呈行政院核准備案，並奉指示各省得就地方需要，於文化發達事務繁劇之縣，酌量設置教育局。教育部當即轉飭各省，從速恢復縣教育局之設置。

民國三十六年二月十七日，行政院令各省得就地方需要，於文化發達、事務繁劇之縣，酌量恢復教育局，惟須將縣名、人口、教育經費、中等學校及國民學校概況，咨由教育部呈院核定。至三十五年，各省恢復設立縣教育局者頗多。

政府遷臺以後，除臺北一市設教育局，其餘各縣市均爲教育科。多年來由於教育科局制度及人事之不健全，帶來了許多國民教育問題。教育部有鑒於此，乃於民國五十年擬定「提高縣市教育行政機構職權實施要點」及縣市教育科（局）長督學及課（股）長遴用標準各一種，報准行政院公佈實施，其內容略爲：

一、縣市教育行政機構之設置，應有設置標準，並應視各縣市人口數、教育經費數、學校數及學生人數之多寡，將縣市教育行政機構之員額分配，適時調整之。

二、縣市教育局（科）長、督學、課（股）長之遴用，除應合於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資格外，並須具備適合其所任職務之專業教育與教育行政或教學經驗，其遴用標準由教育部另定之。

三、縣市立各級學校校長、教職員及縣市所屬教育機構人員之任免、調遷、考核、獎懲等案件，應由人事單位先送教育局（科）長簽擬意見後辦理。此項業務之處理，如有違反規定時，各該主管人員應嚴予糾正。

四、縣市教育經費由縣市教育局（科）規畫支配，縣市立各級學校校舍之修建及設備之購置，應由各級學校自行辦理。

至於縣市教育局（科）長、督學及課（股）

長遴用標準，係分別將縣市教育局科長、督學及課股長之任用資格，予以詳細規定。關於局科長督學的任用，除合於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資格外，須爲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經高等考試教育人員考試及格，並曾任教育行政及教學職務相當年資以上，成績優良者。對於督學之教學經驗尤爲重視。關於課股長之任用，除合於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資格外，亦須以具有相當教育學歷及經驗者爲限。

金門馬祖因地處前線，情形特殊，其一切行政業務，由各該地區戰地政務委員會處理。戰地政務委員會下有縣政府，縣內教育主管機關大致與臺省相同。

民國五十七年，政府推行九年國民教育，各地方教育行政事務激增。爲加強地方教育行政力量，乃於民國五十八年將臺灣省各縣市教育科改爲教育局，並提高縣教育行政人員之專業資格及增加員額編制。依照臺灣省政府所修正「縣市政府組織規程準則」之規定，縣教育局設局長一人，承縣長之命，綜理局務。局長之下，設秘書一人，主任督學一人，督學及專員各若干人，並設第一、第二、第三、第四課及安全組，分掌各有關事務。民國六十二年八月一日，臺灣省政府復將縣市教育局各課配合所辦業務，更改名稱，改設五課。

四、鄉鎮市區國民教育行政機構：縣以下各級教育行政系統，依縣各級組織綱要之規定，縣之下有區署者，每區設區教育指導員一人；鄉鎮公所設文化股，包括主任一人及幹事若干人；保辦公處設文化幹事一人，分別處理轄區內：調查統計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入學，以及其他有關教育文化事宜。

五、國民小學行政組織：依國民學校法第十四條規定：「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各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第十五條規定：「中心國民學校置教導主任一人，秉承校長，主持本校教導事宜。」第十六條規定：「國民學校之學級數達六學級以上者，亦得置教導主任一人。」同法第六條第五條規定：「國民學校分設兒童教育及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兩部，均分高初二級。」國民學校行政組織，除依上項法令規定，設置校長、教導主任、兒童部主任及民教部主任外，並得依實際需要，分設教導、事務、輔導研究等部。此外，尚應設置經費稽核委員會、公民訓練指導委員會，及招生委員會等機構，分別處理有關事項。

教育部爲配合九年國民教育之實施，改進國民小學行政組織，充分發揮教育功能起見，特於民國六十二年一月三日公佈「國民小學行政組織準則」，作爲國民小學行政組織之依據。茲錄新頒國民小學行政組織準則全文如下：

第一條　教育部爲配合實施九年國民教育，改進國民小學行政組織，充分發揮教育功能起見，特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　國民小學設校長一人，綜理全校校務。

第三條　國民小學得視需要設置分校，分校設主任一人，秉承校長綜理分校校務。

第四條　十二班以下之國民小學，得設教導、總務二處。

第五條　十三班至卅六班之國民小學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處以下得設左列各組：

一、教務處：設課務、註册二組。

二、訓導處：設生活輔導、體育衞生二組。

三、總務處：設事務、出納二組。

卅七班以上之國民小學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處以下得設左列各組：

一、教務處：設課務、圖書、註册三組。

二、訓導處：設生活輔導、體育、衞生三組。

三、總務處：設文書、事務、出納三組。

第六條　處設主任一人，組設組長一人，均由教師兼任之。

第七條　十三班以上之國民小學設有民教班者，得於教務處之下增設民教組。

第八條　國民小學得依照「幼稚園設置辦法」附設幼稚園。

第九條　國民小學每班設級任導師一人，由教師兼任之，並應酌設專科教師，但平均每兩班之教師人數，應以三人爲度。

第十條　國民小學學生班數在六十班以上者設置主計員一人，依法辦理本校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十一條　國民小學設人事人員，依法辦理本校人事事項。

前項人員由校長指定教師兼任；六十班以上之國民小學得增設專任一人。

第十二條　國民小學職員設置標準如左：

一、十二班以下：設幹事一人，專任；護士一人，專任或兼任。

二、十三班至三十六班：設幹事二人，專任；護士一人，專任。

三、三十七班以上：設幹事三人，專任；護士一人，專任；超過三十六班部分，每滿三十六班增加幹事及護士各一人，均專任。

第十三條　國民小學校務會議由全校教職員組織之，以校長爲主席，研討校務興革事宜。

前項會議於每學期開始與學期末各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十四條　國民小學視實際需要得設置各種委員會，其組織辦法另定之。

第十五條　國民小學得依教務、訓導、總務之性質，分別舉行各項會議。

第十六條　師範專科學校附屬國民小學或實驗國民小學得視需要增設研究處，設主任一人，並得分組辦事。

前項主任及辦事人員均由校長指定教師兼任之。

第十七條　私立小學行政組織比照本準則辦理之。

第十八條　本準則自公布日施行。

上述國民小學行政組織準則，具有下列特點：

1. 劃一國民小學行政組織，使省市立、縣市立及公私立小學行政組織型態趨於一致，並減少小學行政組織與中等以上學校行政組織不必要之差異，便於行政督導。

2. 加強校長權責，不另設教導主任，依學校行政工作性質，分設教務、訓導及總務三處，強調分級授權。分層負責，分工合作，以提高學校行政效能。

3. 建立級任導師制度，加強導師責任。

4. 增設專任職員，專責辦理行政事務，減少教師兼辦事務之工作負擔，以提高教師之教學之效果。

5. 依學校規模大小，決定其行政組織型態及員額編制，保留彈性，以符實際需要，其組織型態及員額編制，均由各地方視事實需要決定之。

第二目　各級國民教育視導機構

國民教育之視導機構，採取分層考核制度。自實施國民教育後，教育部曾設置國民教育視察員，分赴各省市視察國民教育。三十二年度起，關於國民教育之視導統由督學擔任，不再設置國民教育視察員。

各省教育廳設督學室，掌理全省教育視導事宜；以臺灣省教育廳爲例，督學派駐縣市分區視導。行政院直轄市教育局亦設督學室，掌理全市教育視導事宜。各縣市教育局設主任督學一人，督學若干人。（視各縣市學校數定之）視導本縣（市）教育，並採分區責任制。

第三目　各級國民教育輔導機構

除前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外，與國民教育業務有關者尚有各級輔導機構。國立之輔導機構有國立教育資料館及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等機關。前者設有研究、推廣、視聽教育等組及教育廣播電臺與教育電視臺，後者亦有實驗、展覽、推廣等組，均能對國校教材教法之革新有所協助。省級輔導單位有臺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教育廳國民教育輔導團等。民國六十一年，因精簡機構，已將輔導工作併交國校教師研習會及省立師專等有關機關。教師研習會有教務、輔導等處，輔導團則爲專設輔導機構，有極富教學經驗之團員十餘人，負責輔導全省之國民學校。師專設有實習輔導處（室），分別對各該輔導區內之國校實施輔導。縣市政府均有國民教育輔導團之設立，擔任縣市內國校輔導工作。

第三節　經費

民國二十四年度，教育部積極推行義務教育，所列義務教育經費，大部分用於補助各省市推行義務教育。民國三十年度起，浙、贛、閩等十四省市實施國民教育；三十一年起，皖、康等五省亦開始施行，中央補助經費亦由義務教育經費改爲國民教育經費。淪入戰區或接近戰區省市，雖仍維持原有義務教育設施，並酌量推行國民教

育，故在國民教育補助費項下同樣給予補助。

國民教育經費以由地方自籌爲原則，中央酌予補助。三十七年上半年度地方基本教育補助費共爲八千億元，其中補助各省市基本教育設施費六一六〇億元，辦理南京、北平兩基本教育示範區經費一億六千萬元，辦理實驗研究事項及編印教材刊物等經費二四〇〇億元。三十七年下半年度，地方基本教育補助費共爲一、七二三、八四六金圓，其中補助各省市基本教育設施費一、二三二、〇〇〇金圓，辦理基本教育示範區經費三四四、七六六金圓，辦理實驗研究事項及編印教材刊物等經費一四七、〇八〇元。

地方基本教育補助費之分配標準，係依各省市學齡兒童數，學校班級數及貧瘠邊疆等特殊情形而定。各省市動用該項補助費，以百分之七十三作兒童教育經費，百分之十七作失學民衆補習教育經費，百分之十作基本教育師資訓練經費爲原則。

國民教育基金之籌集，教育部訂有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基金籌集辦法，於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十四日公布施行。至三十年初，內政部擬訂鄉鎮造產辦法，與上述基金籌集辦法略有牴觸，乃遵照國防最高委員會之指示，將前次籌集辦法予以修正，改名爲修正保國民學校及鄉（縣）中心學校基金籌集辦法，於民國三十二年五月十八日公布施行。至三十七年五月十二日又公布前項修正辦法第五、八兩條之修正條文。玆附錄第八條修正條文如下：

第八條　勸勉當地寺廟祠會捐撥財產辦法，適用左列之規定：

一、應遵照監督寺廟條例第十條及行政院二十四年十二月令：「寺廟產業之充公益者應著重於興辦教育事業」等之規定，勸勉撥捐當地學校基金。

二、廢祠及荒廢寺廟財產經縣市財政整理委員會清理後，交由縣市公有款產保管機構保管，並將其孳息之純收益提一部份爲國民教育基金。

三、文昌會城隍廟等團體之財產，至少捐資半數，充作當地學校基金。

四、先哲先烈等公私祠產原有用於義塾等之教育經費，應將原撥經費全數捐撥當地學校基金，未負擔教育經費之祠產，應依照第二項規定標準，由當地學校基金保管委員會征集之。

五、寺廟祠會撥爲學校基金後之田產房屋，卽確定爲學校產業，租佃生息應確實保障，不得收回更改，如爲現金，應設法購置不動產運用生息。

地方教育經費自縣財政統籌支配後，常被挪用，影響教育事業之推進。民國三十年四月中國國民黨五屆八中全會教育報告之決議中規定：「各省市縣教育經費因地方經費統籌支配關係，在此非常時期，往往挪用，致教育事業發生極大困難。此後凡原有地方學產及已經確定之教育專款及預算，不得移挪，俾資保障」。三十一年五屆九中全會決議：「查財政統收統支，乃財務上管理收支之辦法，並非原有經費支配權之移轉。故財政統收統支爲一事，教育經費之支配與保障又爲一事，不得混爲一談，並可並行不悖」。後經行政院召集內政、財政、教育三部代表舉行會議，僉以地方行政機關誤解財政統收統支辦法，挪用教育經費，妨礙教育事業，應予糾正；嗣後縣教育經費在統收統支原則下，應成立特種基金，專款存儲，不得移作他用，以資保障。並訂辦法如下：

一、國民政府渝文字第三五二號令轉五屆九中全會關於地方行政機關誤解統收統支辦法，挪用教育經費，妨礙教育事業，應予糾正案，應切實遵行。

二、遵照上項意旨，教育專款應成立特種基金，另立專戶，但仍列入預算。

三、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基金籌集辦法第十六條所稱基金保管委員會，在本辦法修正前，仍照舊辦理。

此項辦法經行政院於三十一年四月訓令各省市政府切實遵照辦理。至三十六年度，各地侵佔教育經費之風，愈演愈嚴重。教育部乃擬訂「地方國民教育經費調整及增籌辦法」，該辦法中規定，國民學校經常費如縣級財政不敷開支時，應依照下列規定增籌之。

一、經縣參議會之決議及省政府之核准舉辦「學穀捐」，學穀捐之捐率及其實施辦法，應視地方國民教育經常費之需要，由縣政府依照人民財富及其負擔能力分別規定，呈准省政府核定施行，並報財政、教育兩部備查。

在綏靖區之各縣市不予適用。

二、縣鎮公有款產收益及鄉鎮造產收益，以百分之五十移充國民學校經費。

三、以上兩項收入應作專款處理，收支不得挪用。

上述辦法，若各地能認眞辦理，國民學校之已有事業，本可藉以維持。但自三十七年以後，匪亂日益擴大，貨幣不斷貶值；地方教育經費之整理及增籌固屬困難；即國民學校經常費亦難按時支給，教育人員處境頗爲艱苦。

臺灣省光復後，教育處設立臺灣省學產管理委員會。該會經管學產，不動產部分計土地一、二四八甲，價值臺幣一、六九〇、二二一元；建築物佔地二、〇〇二坪，價值臺幣二五八、九九〇元；動產部分計股票臺幣一七七、〇〇〇元。

接受國民教育爲國民應盡之義務，亦爲國民應享之權利，依憲法第一六〇條規定：「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一律受基本教育，免納學費。其貧苦者，由政府供給書籍」。實施國民教育爲政府之責任，其經費概由政府負擔。

憲法第一六四條規定：「教育科學文化經費，在中央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五，在省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二十五，在縣市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十五。」

中央政府對國民教育之經費，多爲補助性質，因中央並未直接辦理國民學校（在臺僅有之國立政治大學附屬小學，其經費爲高等教育項下支出）。在中央教育經費中，國民教育亦無獨立預算，係與中等教育合併列爲普通教育經費。

臺灣省自光復迄今，國民教育經費全部由政府負擔：屬於國民學校之開辦費、辦公費、設備費及人事費等，由縣市政府負擔；屬於國校教科書之供應、師資之培養與訓練及山地教育之補助等費，由省政府負擔；至國校自然增班及偏僻地區教育經費等，則由省酌予補助。

臺灣省各縣市鄉鎮經費預算編製辦法規定，縣市鄉鎮預算分別編製，國校修建設備費編列鄉鎮預算，而鄉鎮所列教育文化經費預算均未達憲法第一六四條所規定之百分之三十五，教育部乃於民國四十七年以主字第一五九四六號呈請行政院釋示：鄉鎮教育文化經費預算應否依憲法精神，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行政院於民國四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以臺（四八）歲一字第二七五號令釋示（並分令臺灣省政府）：「……依我國由中央至地方係屬三級行政之體制，鄉鎮預算包括於縣預算之內，當無疑義。臺灣省縣鄉鎮之預算雖屬分別編列，然縣地方科學教育文化經費預算之百分比，自應包括鄉鎮在內，爲其計算標準，以符憲法精神。」同時，司法院民國四十六年六月廿四日釋字第七十七號亦有同樣的解釋：「憲法第一六四條所謂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在縣市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十五，原係指編製預算在歲出總額所佔之比例而言，至追加預算，實因預算執行具有預算法第五十三條所定情事始得提出者，即不包括在該項預算總額內。」然臺灣省政府以地方財政困難，遂又專案呈請行政院准予維持目前實際情形，准將縣市及鄉鎮預算科學教育文化經費應佔比例免予合併計算，行政院復於民國四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以臺（四八）歲一字第一八二三號令准臺省仍維目前實際情形，縣市鄉鎮預算中科學教育文化經費所佔總預算之百分比，免予合併計算，但憲法規定之比例仍應盡力分別達成。

臺灣省爲解決地方財政困難，遂著手修訂有關法令，擬增加鄉鎮歲收，並請准予縣市科教文化預算超過百分之三十五時，得經縣市議會通過徵收特別稅，以寬籌教育經費。

民國五十五年七月，教育部爲協助解決臺灣省各縣市政府財政困難，使各縣市教育經費獲得充分之財源，以保障地方教育文化之正常發展，特依照「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八條：「各級政府對他級或同級政府之稅課，不得重徵或附加；但縣市教育科學文化支出比率，在年度預算中超過憲法規定最低標準百分之三十五部分，經各該縣市議會議決，並報經行政院核准，得在縣市稅課中不超過原稅捐率百分之三十徵收地方教育捐。各級地方政府不得對入境貨物課入境稅或通過稅。」之規定，訂定「臺灣省各縣市地方教育捐征收輔導辦法」，由各縣市自行在縣市各種稅課中，參酌地方實際情形，選定稅目附征，其捐率不得超過本稅稅率百分之三十。

臺灣省各縣市附征地方教育捐，多未達到規定稅率百分之三十（多僅百分之十——二〇而已），對一般國民稅負增加極微，但對臺灣省教育上許多迫待解決之問題，如國民小學每年增班，破舊教室修建，以及二部制教學之改善，都有極大的幫助。

民國五十七年實施九年國民教育以後，因量

的發展過於迅速，教育經費預算急遽上升，臺灣省方面原有附征之教育捐，爲應事實需要，遂採「隨征隨收」政策，同時舉國上下，莫不同心協力，遂使九年國教之實施，較爲順利。

第四節　課程教材及教法

第一目　課程的釐定

一、教學科目

我國小學課程，根據國家教育宗旨，並迎合時代潮流，適應生活需要，其內容迭有變動。光緒二十八年七月訂頒欽定學堂章程，光緒二十九年十一月訂頒奏定學堂章程，光緒三十三年一月訂頒奏定女子學堂章程，宣統元年三月訂頒修正初等小學課程，宣統二年十一月訂頒改訂高初兩等小學年期科目及課程，民國元年一月訂頒普通教育暫行課程標準，民國元年九月訂頒小學校令，民國四年七月訂頒國民學校令及高等小學校令，民國四年十一月訂頒預備學校令，民國十二年六月訂頒新學制課程標準綱要，至民國十七年二月又訂頒小學暫行條例。

民國十七年國民政府成立以來，歷任教育部長對於小學課程，均極重視。曾就民國十八年八月訂頒之小學課程暫行標準，先後修訂多次。茲將民國十八年八月訂頒小學課程暫行標準以後，歷次修訂該標準教學科目之變遷情形，列表如下：

法規	訂頒時期	科目	備註
小學課程暫行標準	民國十八年八月（一九二九）	初級小學	黨義、國語、社會、自然、算術、工作、美術、體育、音樂。
		高級小學	黨義、國語、社會、自然、算術、工作、美術、體育、音樂。
			課程簡化，可合併者儘量合併，如初小社會自然可合併爲常識科。高小社會包括公民、衛生、歷史、地理。三民主義改稱黨義。圖畫、手工擴大教材範圍，改稱爲美術工作。

小學課程標準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一九三二）	公民訓練、衛生、體育、國語、社會、自然、算術、勞作、美術、音樂。	公民訓練、衛生、體育、國語、社會、自然、算術、勞作、美術、音樂。	不特設黨義科，將黨義教材融化於國語、社會、自然等科目，另加公民訓練，爲實施訓育之標準。劃出社會、自然兩科中之衛生教材，增設衛生科。工作改勞作，並將教材分爲家事、校事、農藝等四項。
修正小學課程標準	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一九三六）	公民訓練、國語、常識、算術、工作、唱遊。	公民訓練、國語、社會、自然、算術、勞作、衛生、體育、美術、音樂。	初級社會、自然合併爲常識科，一二年級勞作美術合併爲工作科。體育、音樂合併爲一科。衛生一科，一律取消，遊科習慣部分在公民訓練中，衛生知識部分歸併在常識科。高小歸併在自然科。自四年級起，算術加教珠算。
小學課程修訂標準	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九四二）	國體訓練、音樂、體育、國語、算術、常識、圖畫、勞作。	國體訓練、音樂、體育、國語、算術、社會（歷史、地理、公民）、自然、圖畫、勞作。	公民訓練改爲國體訓練，實施訓育及訓練衛生習慣，科目減二。一二年級之音樂與體育及圖畫與勞作仍爲分科教學。初小常識包括社會、自然。高小社會包括公民（知識部分）、歷史、地理三科，以分科教學爲原則。
小學課程第二次修訂標準	民國三十七年九月（一九四八）	公民訓練、唱遊、國語、算術（隨機教算）、常識、工作。	公民訓練、音樂、體育、國語、社會、算術、自然、美術、勞作。	國體訓練中之訓育、衛生訓練兩項，又合併爲一，改稱公民訓練。圖畫亦仍稱美術。初小一二年級音樂與體育仍可混合教學。算術一學年，改稱唱遊、工作。不特規定時間，自三年級起，仍包括社會、自然、常識科，高小社會包括公民、歷史、地理兩科，分別教學。
國民學校課程標準	民國四十一年十一月（一九五二）	公民訓練、唱遊、國語、算術（隨機教算）、常識、工作。	公民訓練、音樂、體育、國語、算術、社會、自然、美術、勞作。	中央政府暫時移駐臺灣後，爲使「國語」和「社會」兩科課程標準配合「反共抗俄」的基本國策，故將該兩科課程標準內容加以修訂。又依國民學校法之規定改稱爲

國民學校課程標準		公民與道德、音樂、體育、美術、國語、勞作、算術、社會、自然、地理、歷史、團體活動。	公民與道德、唱遊、工作、國語、算術、常識、團體活動。	生活與倫理、健康教育、數學、國語、社會、自然、音樂、體育、美術、勞作、團體活動。
國民五十七年一月（一九六八）小學暫行課程標準		公民訓練改爲公民與道德，並得在高年級社會科內的「公民知識」教材併入「公民與道德」增訂「團體活動」課程標準。綜合活動列入課程表，爲各科課程的「常識」改爲低年級教學科目中「自然科」與「社會」一分爲「社會」一與「自然科」方面又分爲「中年級社會」與「高年級史地」。	生活與倫理、健康教育、數學、國語、社會、自然、音樂、體育、美術、勞作、團體活動。	「公民與道德」改爲「生活與倫理」一課程標準，增訂「健康教育」一方面和有關科目配合實施，一方面以促進兒童身心健康爲「算術」改爲「數學」。低年級規定教學時間，取消隨從高年級教學外，珠算時間，在中年級做合併改列，以便與「筆算」教材相配合，高年級史地改爲社會，教材內容融合史地及公民，而以兒童生活範圍的擴大，爲各年級教材之重點。

民國三十七年九月訂頒之「小學課程第二次修訂標準」，由教育部通令實施時，並訂有小學課程標準實施辦法，通飭各省市遵照。該次修訂，費時最久，動員人力又最多，課程標準內容亦較近理想，本可施行若干年後再行修訂。但因中央政府暫時移駐臺灣，此項課程標準不能和「反共抗俄」的基本國策以及戡亂建國教育實施綱要密切配合。教育部長程天放先生有鑒於此，乃於四十一年一月，督飭普通教育司邀集國民教育專家及實際從事國民教育工作人員，會商修訂「國語」「社會」二科課程標準，特別注重民族精神教育。至四十一年十一月全部修訂竣事，公布施行。其餘各科課程標準仍採用三十七年九月修正標準。此次修訂特點，計有下列幾項：

㈠國語科方面：

(1)教材的選擇，注重有關激發民族精神，增強反共抗俄意識，闡揚三民主義方面之材料。

(2)各種文體說明，以及各年級所佔百分比部分，過去係列作附錄，此次修訂改列入「教學要點」之內。

(3)關於「教學要點」一項，依照現代教育學說，並參酌實際需要，分別酌予訂正或增刪。

㈡社會科方面：

(1)公民教材參照實際需要，分別歸納成「個人」、「家庭」、「學校」、「社會」、「國家」、「世界」等六個單元，並略加充實。

(2)歷史及地理教材注重俄帝侵略我國史實，以加強反共抗俄的意識。

(3)「紀念節日」及「行政區域」依照實際情形分別訂正。

(4)「教學要點」一項參照需要，予以補充。

民國四十八年六月，教育部爲達成小學教育之基本任務，以適應時代需要，特着手修訂國民小學課程標準，至民國五十年七月全部工作修訂完成，並頒布實施。此次修訂具有下列特點：

㈠採取「六年一貫制」的課程編制——我國過去六次的國校課程標準，都採取「初級四年」、「高級二年」的規定，編制各科課程，故有一部分科目，如「社會」、「自然」、「算術」等科，往往採取「雙重圓周制」的編制，教材內容，頗多重複。這次修訂，係根據我國憲法第一六〇條的規定：「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一律受基本教育。」故課程編制，係採取「六年一貫制」的精神，不再實施「初級」與「高級」的雙重圓周編制。不特符合了憲法的規定，並且也減輕了兒童的課業負擔，實爲這次修訂國校課程標準的一大特色。

㈡加強道德教育，注重國民道德之培養——我國國民學校法第一條：「國民學校實施國民教育，應注重國民道德之培養及身心健康之訓練，並授以生活必需之基本知識技能。」依此規定國民道德之培養，蓋爲我國民教育之主要目標。此次修訂國民學校課程標準，係以加強兒童道

德教育爲重心，如修訂標準中之「公民與道德」一科，教材內容包括新生活運動綱領，每一德目列舉切合兒童實際生活之具體規條，以便於力行實踐「生活規範」與「衞生習慣」，就兒童個人、家庭、學校、社會各方面，依據兒童實際需要，列舉重要項目及指導要點；並於各年級分別詳列定時指導、個別指導、團體指導、家庭聯絡等，以求兒童能身體力行藉收實效。

㈢實施民生主義育樂兩篇補述一書對於教育方面的指示——總統手著的「民生主義育樂兩篇補述」一書，關於教育方面，曾昭示我們：目前的教育有三大缺點，一是「升學主義」，二是「形式主義」，三是「孤立主義」。今後的教育，必須注重：「身心平衡」、「手腦並用」、「智德兼修」、「文武合一」，以培養健全國民。這次修訂的標準，對於「體育」、「音樂」、「勞作」、「美術」等科的教材內容特予充實，正是針對這項指示而有所改進。在「公民與道德」及「團體活動」的課程中，增列「團體訓練課程標準」，以爲各科的綜合活動，藉以加強「身心健康之訓練」，更特別注重「正確人生觀」的建立，「良好習慣」的培養，「基本德性」的發揚，以及「修己善羣」的訓練，使德育（包括羣育）、體育、知育三者在課程方面能均衡發展，以貫徹國民學校法之基本精神，這都是實施「民生主義育樂兩篇補述」一書關於教育方面指示的措施。

㈣重視「生活教育」以發展兒童完整的人格——這次修訂國校課程標準的基本精神，在重視兒童「生活教育」的實施。故各科課程標準的內容，都依照此一原則編列「教材綱要」。在「總綱」的教學通則內，更特別強調此種特點。如第二項：「國民學校之課程，非指知識的傳授，並應注重發展兒童身心，充實生活經驗，陶融國民道德，以培養健全國民。」第二十三項：「教師要利用廣大的自然界，和廣大的社會，作爲活的教材，指導兒童從事遠足、參觀、社區調查、社會服務等活動，使其在實際生活中，觀察體驗，俾生活與教育打成一片，知識與行動打成一片。」……等等，都是重視生活教育的具體提示。

㈤加強「民族精神」、「科學教育」與「生產勞動教育」的實施——這次修訂的標準，在「國語」、「常識」、「社會」、「史地」、「公民與道德」等科內，注重民族精神教材的充實；在「算術」、「自然」等科內，注重現代科學常識教材，以加強「科學教育」的實施；在「體育」、「勞作」、「美術」等科內，更注重「生產勞動教育」的實施。這三種教育，是政府所昭示的教育政策。故這次修訂的標準，是與當時國策密切配合的。

㈥改進各科教學目標並充實教學實施要點——爲了加強課程標準的功能，在這次修訂標準中，對於各科教學目標，都有較詳細的提示，除了「總目標」之外，並增加了「分段」或「分年」的教學目標。此外，在「教學實施要點」內，除了原有的「教材選擇」和「教法要點」外，並增加了「單元舉例」、「成績考查」、「預期學習效果」等項。使一般教師們研閱了各該科課程標準後，即能對整個的學科有一深切的了解。同時在「總綱」的「教學通則」部門，也增列了不少資料，使教師們更能明瞭國校全部課程的關聯性和教學方法的運用技巧。這許多都是歷次課程標準所最缺乏的資料，值得我們重視的。

㈦課程標準修訂委員包括有關中小學及各科專家，加強國校課程標準與中學課程標準之銜接——這次修訂國校課程標準的委員，包括：(1)學科專家，(2)師範大學教授，(3)師範學校教師，(4)各級教育行政人員，(5)國民學校校長和教師，(6)其他有關人員；可說羅致了各類專家，所修訂的課程標準，自較能符合實際需要。又此次修訂機構計包括三種：(1)修訂中小學課程標準委員會，是這次修訂課程標準的決策機構，由教育部長親兼主任委員，兩次長兼副主任委員，負責「研討中小課程重點」、「確定中小學課程標準修訂原則」，並「審定中小學各科課程標準草案」。(2)修訂國校課程標準委員會，是實際負責修訂國校課程標準的機構，由教育部次長一人兼主任委員，國民教育司長兼副主任委員，負責主持國校課程標準的修訂工作。(3)各科修訂小組，每組委員十餘人，實際擔任修訂工作。因爲修訂機構的組織比較嚴密，修訂委員包括有關中小學教育及各科專家，故中小學課程，尚無重複或脫節之處，並能完全銜接。這也是歷次修訂課程標準工作中所未有的現象。

㈧規定課程統整原則，使兒童獲得完整的生活經驗——這次修訂的標準，在課程名稱方面，低年級分爲公民與道德、唱遊、工作、國語、算

術、常識等六科及團體活動；中年級分爲公民與道德、音樂、體育、美術、勞作、國語、算術、社會、自然等九科及團體活動；高年級分爲：公民與道德、音樂、體育、美術、勞作、國語、筆算、珠算、歷史、地理、自然等十一科及團體活動。在課程分化上，年級愈高，分化愈細。其學科種類，與世界各主要國家的小學課程，大致相彷。但爲使兒童獲得完整的生活經驗起見，又特別重視「統整」原則，在課程和時間支配的前段，增加說明如下：「各科教材，應力謀聯繫；低年級以實施大單元設計教學爲原則，俾兒童在有計畫的教育活動中，得到完整的生活經驗。」並在教學通則第二〇條規定：「教師在每一單元結束時，應指導兒童作有系統的複習，對於各科教材作有系統的整理，俾能獲得完整的觀念與深刻的印象。」這也是這次修訂標準的重要特點。

民國五十六年六月廿七日　總統在總統府國父紀念月會中訓示：「現在世界各國，民智大啓，我國已不能再滿足於六年義務教育的現狀。我們每一個家庭都有兒女，每一個父母也都希望自己的兒女受到良好的教育。政府只要根據『取之於民，用之於民』的原則，結集社會上的力量。就可以辦好這一保育下一代民族根苗的義務教育，亦就可以根除惡性補習的痼疾病根，以實現三民主義模範省的教育建設……」，指示我國義務教育應由六年延長至九年，自五十七學年度開始實施。

教育部爲配合九年國民教育之實施，於當年九月間根據行政院頒布之「九年國民教育實施綱要」及當時正在擬議中之「九年國民教育實施條例」，辦理國民中小學課程標準修訂工作。首先邀集教育學者、臺灣省教育廳、臺北市教育局有關人員及中小學資深教員，成立「修訂國民中小學課程標準委員會」，通過國民中小學課程標準修訂計畫。根據全體委員會議之決議，在上項組織下，設立各科修訂小組，將現行的國民學校課程標準，作通盤的檢討，並予以全面性的修訂，至五十六年十二月修訂竣事。

這次修訂的國民小學暫行課程標準，是我國國校課程標準演進史上的第十期，也是第八次公布的課程標準。茲將這次修訂國民小學課程的原則及其特點分述如下：

甲、修訂原則：

九年國民教育之實施，旨在提高國民知識水準與人力素質，以奠定國家社會建設與經濟發展之基礎，而充實戡亂建國之力量。爲配合此項目的，中小學課程的修訂原則爲：

㈠國民教育採九年一貫之精神，使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之課程密切銜接。

㈡國民小學應加強職業興趣之陶冶，國民中學應增列職業陶冶科目，以配合學生就業準備之需要。

㈢語言及社會學科應以民族精神、國民生活及實用知識爲基礎，並注重力行實踐，以發揚我國文化，使學生成爲現代化公民。

㈣自然學科及職業科目之課程內容，應配合現代教育潮流及國家經濟建設之需要，以培養手腦並用術德兼修之基層建設人才。

㈤藝術學科之課程，應予適當加強，以培養身心健全之國民。

㈥幼稚園、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等各階段之課程，須密切配合，力求銜接。

乙、修訂特點：

這次修訂的國民小學暫行課程標準，採取九年一貫之精神，並遵照　總統指示，以加強民族精神教育、生活教育及職業陶冶爲中心。其特點如下：

㈠生活與倫理：

1. 本科目「教材綱要」原列「基本道德」與「公民知識」及「生活規範」與「衞生習慣」四部分。現因新課程標準爲九年一貫制，故將「公民知識」部分，劃入國民中學；並因新增「健康教育」課程，故將「衞生習慣」部分，劃歸健康教育。本科目的內容包括「基本道德」與「生活規範」兩部分。

2. 本科目「生活規範」之實施，各年級指導項目之安排與繼續指導兩項，此次修訂有詳細規定，俾作實施依據。

3. 本科目「基本道德」原有的德目爲十四個，現擴充爲二十個。將四維八德及新生活運動綱要等內容，均包括在內。每學期實施十個德目，每學年循環一次。

4. 本科目各年級每週時間之分配及其教學重點，此次修訂作更詳細具體之說明。

5. 本科目之「實施方法」部分，每學期分爲三個階段實施，每一階段各爲六週：第一階段，爲「生活規範」之實施與檢討；第

二階段，爲「基本道德」第一個德目至第五個德目之實施與檢討。第三階段，爲「基本道德」第六個德目至第十個德目之實施與檢討。每學期以二十週計，除上述十八週外，最後兩週，爲「生活規範」與「基本道德」總檢討之時間。

6. 本科目「成績考查」部分，原列「兒童考查」、「教師考查」、「家長考查」、「反覆考查」等四項，據各方面之反應，以其過於繁複，不易實施。此次經愼重研究，將「家長考查」及「反覆考查」兩項刪去，而保存「教師考查」、「兒童反省」等兩項，並且將考查表格予以簡化，藉便實施。

㈡健康教育：

1. 國民學校法第一條規定：「應注重國民道德之培養，及身心健康之訓練，並授以生活必需之基本知識技能」。爲「達成身心健康之訓練」的目標，此次修訂，特將健康教育獨立設科，將國民教育期中有關學生健康生活習慣、行爲培養、及知識傳授，在適應國民生活必需的生活條件與生理生長教育需要下，按照年齡學習興趣，生活需要等目標，予以有系統的指導。

2. 此次增設「健康教育」一科，將原有國民學校課程標準「公民與道德」，低年級「唱遊」、「常識」，及中高年級「自然」、「體育」各科有關保健衞生的教材，盡量採納，並刪除重複部份；但爲加強各科之配合及注重兒童身心之健康起見，必要之教材與教學活動仍予保留。

3. 健康教育之實施，應包含有關健康生活知識之指導與技能習慣之訓練二部分。因此本課程之實施，分爲每週定時教學及每日定時指導二項；爲求實施之便利與有效，並規定每日定時指導與公民與道德之每日定時指導合併舉行。

4. 爲求眞、求實，此一課程宜由曾受專業訓練之教師傳授有關知識，級任教師及其他教師對於兒童保健衞生習慣之培養，及行爲實踐之指導，均應共同負責。

㈢國語：

1. 此次修訂，本科與國民中學之國文科，在教學目標、教學內容、教學方法等方面，力求銜接，以取得九年一貫之精神爲目標。

2. 教學目標之修訂，總目標及各分段目標（即低、中、高年段）不但力求具體詳實可行，且將教學主旨扼要併列條目之中，使國校教師施教時，能把握本科之主、副、及附學習之教學目標。

3. 教材之編選及組織，以低、中、高年級初中各年級之一貫精神，安排語文能力訓練的順序，由淺入深，編配教材內容。

4. 教材內容，注重民族精神、科學精神、生活教育，每單元均以文學之表現方法編寫，使成爲文學性的範文。

5. 教材方法的實施方面，對於說話、讀書、作文、寫字四項，其教材和教法如何取得密切聯繫，均有詳細提示，俾使語文一致。

6. 爲使教學合理化、正常化，除對教學實施方法詳加提示外，對學習效果之考查，並訂定合理之考查目標及方法，俾作教學改進之依據。

㈣數學：

1. 目標中增列「發展兒童思考及組織之能力」一項。

2. 取消將問題分成類型，並酌採代數方法解決問題。

3. 各學年增列集合基本觀念之介紹，刪減不必要之計算。

4. 擴大認數範圍：

a 將二年級二位數之認、命、寫，改爲三位數之認、命、寫。

b 三年級改爲四位數之認、命、寫。

c 四年級改爲五位數之認、命、寫。

d 五年級改爲五位以上數之認、命、寫。

5. 應用題編入有關各節中，不成爲獨立的項目。

6. 簡化百分法之計算教材，小數之計算教材與分數取得適當聯絡，並略爲調整。

7. 珠算教學，原在五、六年級，爲配合數學教學內容，提前三、四年級實施。

㈤常識：

1. 目標中刪除安全衞生方面的目標，注重由重要紀念節日活動，培育忠愛國家民族的

精神，增加「重大的紀念日」的目標一項，較舊標準完整。

2. 教材綱要中，刪除安全衞生方面的材料，並調整教材內容，使趨於簡要、淺易並着重活動、實踐在書寫格式上亦力求與其他各科一律。

a 採取表列式，綱目分明。

b 以單元式分綱，利於教材單元的設計與教學。

c 以生活教育爲核心，以加強民族精神教育爲主體。

d 與中年級的社會和自然教材銜接，以利教學。

3. 在教學實施要點中有下列各項之修正：

a 教學實施要點：在「課程教材編選要點」一項中，增列「另編低年級常識兒童讀物」一項，以利兒童研究參考。在「各類教材教學重點上，其指導兒童學習，各類教材之說明，較舊標準詳盡而具體。在「教學方法要點」上，所列舉之注意事項，亦較舊標準完備。

b 成績考查：考查方式與時機，其說明較舊標準爲詳。

c 預期學習結果：與「目標」能彼此呼應，與「教材」能密切配合。

4. 由部訂頒常識科單元教學要目（內容包括單元名稱、教學目標、研究問題舉例、相關學習活動等項）以便進行教學。但各校得視實際需要，採用教科書。

5. 按單元教學要目中每一單元，各編印兒童讀物一册，以供兒童閱讀參考。

6. 將各類教材的教學重點分別予以限定，以便中高年級設法銜接，並避免重複，以貫徹九年一貫之精神。

(六)社會：

1. 教學目標中以發揚我國固有文化，充實兒童生活經驗爲中心。

2. 教材綱要下接國民小學一、二年級常識中之社會部份，上接國民中學之歷史與地理。

3. 教材內容融合史、地及公民，而以兒童生活範圍之逐漸擴大爲各年級教材之重點。

4. 預期學習效果採分年分項排列，以作選擇教材設計教學之參考。

5. 實施方法中列舉各項積極建議，供教師視各校實際情形斟酌實施。

(七)自然：

1. 原標準目標一律冠以「指導兒童……」似有以教師爲主的感覺，修訂後分別冠以「啓發兒童」、「鼓勵兒童」、「培養兒童」、「輔導兒童」等，使目標能充分配合新科學教育的思潮。

2. 原標準總目標第一條「接近自然，以培養其欣賞自然」以含義過大，稍欠明顯，修訂後改爲「從自然環境中發現問題」，強調學習應從生活的自然環境出發，以符合生活教育的理想。「欣賞自然」也有缺具體的感覺，欣賞自然應從認識自然現象出發，在千變萬化的自然現象中去體會自然的奧妙，而激發研究興趣，所以修訂後改爲「鼓勵兒童認識自然現象，及科學之奧妙，以培養其研究自然的興趣。」

3. 原標準所提「科學方法」、「科學態度」、均未提具體學習途徑，修訂後強調觀察指導的重要，改爲自周遭事物之觀察中，發現問題，謀求解答，以培養其處理問題的科學方法及態度」，明示訓練的步驟。

4. 遵照九年國民教育一貫的精神，教材綱要部分着重觀察和實驗工作，以奠定接受國民中學學科分化的良好基礎。

5. 原標準所列「物質的變化及現象」含義不夠明顯，改爲「物質、物性與能量」加以具體化，藉此輔導兒童更接近近代科學領域，爲國民中學的物理、化學奠定基礎。原列中年級「科學遊戲教材」的「遊戲」二字予以取消，因爲所有學習均以活動學習，自然不必強調。

6. 「地球和太空」分爲「宇宙」與「地球」，加強地球物理和地下資源利用的教材，以配合未來科學發展的趨勢，和國家經濟建設。

7. 原標準所列教材項目將近二百項，過份繁雜，只能傳授知識，無法訓練科學方法和態度。修訂後一共六十六項、藉此作深入的研習、以便培養科學的精神、態度與方法，以便奠定未來擴大學習的基礎。

8. 原標準預期學習結果以知識爲主，能力居

次，態度最末。修訂後，強調科學態度的培養應列爲第一，能力、科學方法的訓練爲次，知識爲訓練態度與技能之媒介爲第三。「能力」項目中明確規定訓練步驟，和表達方法訓練的重要性，希能穩定科學教育的強固基礎。

(六)唱遊：

1. 強調和音感、節奏感的重要，以奠定兒童音樂的基礎。
2. 本科教材，在內容上與中年級音樂、體育兩科教材，力求取得聯繫。
3. 提示教師採用鄉土教材，及我國國術之簡易基本教材。
4. 強調兒童大肌肉的活動，以矯正偏重唱歌表演的現象。

(九)音樂：

1. 原標準有總目標與分段目標之分，新標準則予以歸併，刪去分段目標。
2. 原目標僅有三條，新修訂目標增列爲五條，除第三條改爲第五條並增加「忠勇愛國」四字外，另增列「叁、培養兒童創造及表現的能力」及「肆、輔導兒童體認民族音樂的內容（包含傳統的及創新的）」兩條。
3. 新標準教材綱要各年級均未改動，僅修訂若干名詞。如：「旋律」、「頓音」、「延長」、「連絡線」等，均修訂爲「曲調」、「斷音」、「停留」、「圓滑線」。
4. 原標準實施方法貳——之(七)「各學生每學期，兒童文藝性的歌曲，以至少教學十首爲原則」，新標準已修訂爲二、(一)之7.「各學年各學期，兒童文藝性的歌曲，至少教學十首，其中發揚中國民族精神的歌曲，應佔百分之五十以上。」
5. 原標準實施方法貳所列各項未予更動，但另增加一項『欣賞教材的選擇，民族音樂（包含傳統的與創新的）至少應佔百分之五十。』
6. 新標準在實施方法中增列中國傳統的樂器。

(十)體育：

1. 教學目標由五大目標二十二小目標，簡化爲四個目標，並求與國民中學連貫。
2. 教材分爲必授與選授兩種，以應實際需要。
3. 必授教材增列「國術」一項，以發揚固有國術。
4. 依各類教材及各教材要項之特性對兒童身心之價值，求出百分比與授課時數，以利實際教學時編訂教材進度之依據。
5. 此次修訂，將小學體育教材項目與中學的項目改爲一致，每一項目並依學生身心之發展，調整其難度。

(十一)工作：

1. 與目標教學內容應力謀配合，並求具體，故加列分年目標。
2. 教學時間雖仍保留每週一二〇分鐘，但不分節，並特別註明可靈活支配運用，如實施參觀教學一次可將一二〇分鐘用完，又如聯絡各科教學，即可在各科教學需要安排之過程中，每次用十分鐘或二十分鐘。
3. 教材綱要在「欣賞觀察」內加列「我國文化」、「家庭電氣器具」和「工作故事」等要項，在「實習發表」內加列「魚蟲飼養」及「各種平面和立體的造形設計」等要項，較原標準更切合實際要求。
4. 將「教學實施要點」和「成績考查」及「預期學習結果」等，均併列「實施方法」之內，並在實施要點下加列「教學原則」一項，如「寓工作於遊戲」、「謀求工作生活化」、「加強欣賞活動」、和「着重創造設計與造形的發表」等，不但使實施方法更爲具體，且有新的實施方向可循。
5. 爲求新標準更富有彈性和避免誤用起見，特將原課程標準附錄中的「教學單元舉例」，全部刪除。

(十二)、美術：

1. 原標準中小學美術教材項目，各自獨立，未盡銜接。新修訂之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美術科教學項目及內容，力求相互銜接，使能九年一貫。
2. 特別注重順應兒童身心發展的程序，由簡入繁，循序漸進，擬訂各學年教材大綱；俾有助於逐漸提高兒童學習美術的興趣，進而啓發其自動自發的精神，陶冶其情操。
3. 原標準所列之教材綱要，僅限於平面的造

形，而忽略了立體的造形教育；此次修訂增加「彫塑」、「版畫」等之教學，以擴大兒童造形活動的範圍，順應世界美術教育思潮。

4.美術設計教育，在現代工商業社會中，佔有很重要地位，此次修訂，加強美術設計教學，以奠立兒童未來職業教育基本知能的基礎，作爲將來就業之準備。

5.原標準僅列出綱要，未列出詳細教學實施計畫；新課程標準增列「教學實施計畫」，依據綱要內擬定。將教材內容依學年、學期、及教學時間分配作一詳細劃分，使美術科能達到計畫教育的預期效果。

6.原標準國畫所佔份量很少，爲響應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此次修訂加強國畫教學，使兒童從美術科課程中，體認我國美術之優良傳統，激發其發揚民族文化之精神。

㈢勞作：

1.本課程標準與國民中學之工藝課程標準採取一貫之精神。

2.本課程之修訂，在教材內容上，力求與美術教材配合，以便與美術採取混合教學。

3.本課程之修訂，在內容上顧及啓發兒童的職業興趣，使能含有職業陶冶的功能。

4.本課程標準，著重於認識社區之農工商業之發展，及生產情形，作爲初期職業之指導。

㈣團體活動：

1.目標部分：注意德智體羣四育之並重，並強調兒童特殊興趣之發現與指導。

2.時間支配部分：規定學校共同活動如紀念日、週會、朝會、夕會等，不佔「每週教學時間表」中所列團體活動之時間。對於二部制班級之團體活動時間，亦有具體規定。

3.活動綱要部分：舊標準活動「項目」計分五大項，以配合五項「目標」，並各舉其「要旨」，如：目標中有「促進兒童身心健康」，即設「體育活動」，釋其要旨爲：「以體育活動促進兒童身心健康」。惟促進身心健康之活動，並不限於體育活動一項，故刪除「要旨」，並將「活動」依性質析爲七類。舊綱要所列實施困難或無效的活動，以及毋需詳列內容，或不屬綱要範圍之內的部份，酌予刪減或刪除；如低年級之級會、社區調查之詳細項目、參觀遠足等之指導過程等即是。

4.實施方法部分：①強調各校須於學年或學期開始時，擬定團體活動實施計畫，並切實推行。

5.規定每學期先決定二至三個時令、節日、與重大活動項目，作爲各項活動之綜合活動中心，使其他活動與之配合，使團體活動有具體之內容，並可收經驗統整之效。

6.倡導分組活動採社團組織型態，使兒童成爲主體，教師爲輔導者，以培養兒童之領導能力與自治習慣，並避免流爲「上課、補習、或接受訓練」之形式。

二、教學時數

小學修業年限，屢有變更。清末欽定學堂章程規定蒙學堂四學年，尋常小學堂三學年；在尋常小學堂畢業者升入高等小學堂，修業期限三學年，雖名稱小學，實爲中學程度。在奏定學堂章程中規定初等小學堂五學年，高等小學堂四學年。宣統二年改訂高、初兩等小學年限、科目及課程，改爲初等、高等小學堂各爲四學年。民元公佈小學校教則及課程表，又改爲初等小學校四學年，高等小學校三學年。民十二年頒行新學制課程標準綱要，改訂爲初級小學四學年，高級小學二學年。民二十五年修正小學課程標準頒行，小學修業期限共六年，前四年爲初級，後二年爲高級。民二十九年實施國民教育，小學部只辦初級一、二、三、四學年者，稱爲國民學校；兼辦五、六年學年者，稱爲中心國民學校。在課程方面，六學年應有一貫的系統。

每週教學時間，前後亦有變更。欽定學堂章程規定十二日爲一週，奏定學堂章程始改爲每週七日，而授課時間均以小時計。普通每節四十五分鐘或五十分鐘，節與節之間有十分鐘至十五分鐘之休息時間。至民十二年頒佈新學制課程標準綱要，始規定每節教學時間以分計，各科每週教學時數均爲三之倍數，可視科目性質之難易，兒童程度之高低，支配每節教學時間之長短。平均以三十分鐘爲一節，但在低年級若干科目可分爲十五分鐘一節；高年級若干科目可分爲四十五分鐘或六十分鐘一節。

三、教學目標

小學課程暫行標準頒行以來，先後修訂多次，不但各科教學時數及課程綱要有所增刪，即教學目標亦有出入。茲將民國五十七年一月教育部修正公佈國民小學暫行課程標準的總綱與各科教學目標分述如下：

壹、國民教育之總目標：

我國政府對各級教育發展之目的，在憲法及教育宗旨中均有明確之規定。民國十八年所公佈之教育宗旨，指明「中華民國之教育，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爲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憲法第一五八條規定：「教育文化應發展國民之民族精神、自治精神、國民道德、健全體格、科學及生活知能」。國民教育爲全體教育之一環，其發展自應以此爲鵠的。不過，由於國民教育爲基本教育，爲義務教育，亦爲全民教育，性質較其他各級教育有異，故在國民教育法第一條又特別標明：「國民學校實施國民教育，應注重國民道德之培養，及身心健康之訓練，並授以生活必需之基本知識技能」。

國民學校法公布於民國三十三年，施行已達廿年之久。最近由於受升學主義之影響，使國民學校之教學多以升學爲依歸，僅重零星知識的傳授，忽略了國民道德的培養，身心健康之訓練，及生活必需之基本技能；致教育脫離常軌，深爲國人所詬病。

民國五十七年，實施九年國民教育。前六年爲國民小學，後三年爲國民中學，其課程編制採九年一貫精神。

國民小學教育目標，應注重國民道德的培養，身心健康的訓練，並授以生活必需的基本知識技能，而以發展健全人格，培育健全國民爲實施中心。上述目標可分析爲下列各項：

甲、關於國民道德之培養：

一、培養立身處世待人接物的基本品德；

二、發展忠愛國家服務人羣的精神。

乙、關於身心健康之訓練：

一、鍛鍊強健耐勞的體魄；

二、培養樂觀進取的習性。

丙、關於授以生活必需的基本知識技能：

一、增進運用勞動和適應生活環境的基本知識技能；

二、培養勞動生產和有關職業的基本知識技能。

上項目標，在各種科目及各項教育活動中分別實施，以奠定九年國民教育之基礎。

貳、各科教學目標：

甲、生活與倫理科目標：

一、了解應對之禮，進退之方，起居規律，以奠立良好行爲的基礎。

二、培養互助合作、負責守法、創造進取的精神，增進服務社會的能力。

三、養成兒童道德觀念，以陶冶善良品性，發揚民族固有的美德。

乙、健康教育科目標：

一、養成身心健康習慣與態度，使在日常生活中實踐健康行爲。

二、瞭解人體一般構造與功能，使對身體有基本的認識與保護。

三、指導預防疾病，使能保障個人及他人健康。

四、訓練基本衞生技能，維護個人及他人的安全與學習意外事件的防止與處理。

五、認識個人對家庭、學校與社會健康生活的關係。

丙、國語科目標：

一、總目標：

1. 指導兒童由語文學習活動中，養成倫理觀念、民主風度及科學精神，激發愛國思想，並宏揚中華民族的文化。

2. 指導兒童由語文學習活動中，充實生活經驗，陶鎔思想情意，以培養其豐富活潑的想像能力，和有條不紊的正確思考能力。

3. 指導兒童學習注音符號，用以幫助說話和識字，並能達到運用純熟的程度。

4. 指導兒童學習標準國語，養成聽話及說話的能力和態度。

(a)聽話方面：凝神靜聽，把握中心，記取要點，發問誠和有禮。

(b)說話方面：發音正確，語調和諧，語句流利，態度自然和藹。

5. 指導兒童熟習常用國字，能夠識別字形，分辨字音，了解字義，並能熟悉國字的基本結構。

6. 指導兒童研讀國語課文，養成良好的閱讀

習慣，了解文章的作法，及下列四種閱讀能力，以適應其生活上的需要：

(a)迅速瀏覽，了解大意。
(b)用心精讀，記取細節。
(c)綜覽全文，摯取綱領。
(d)深究內容，推取含義。

7.指導兒童閱讀優良課外讀物，養成欣賞兒童文學作品的興趣和能力。

8.指導兒童養成自發自動的寫作意願與態度，及寫作的基本能力；以期所寫作品，達到下列要求：

(a)敍述清楚，題旨明白。
(b)詞句恰當，文法正確。
(c)情意豐富，文理通順。
(d)層次分明，結構緊密。

9.指導兒童學習寫字，養成正確的執筆運筆的方法，和良好的寫字姿勢，以及書寫正確、迅速、整潔的習慣。

10.指導兒童養成對自己語言文字的負責態度。

二、分段目標：

1.低年級目標：

(a)指導兒童由語文學習活動中，培養愛國的思想，倫理的觀念，認清正當的行爲模範。
(b)指導兒童由語文學習活動中，擴充生活經驗，使其獲得明晰而正確的觀念，以奠定良好的思考基礎。
(c)指導兒童學習注音符號，直接讀出每個字音，並能純熟運用。
(d)指導兒童養成注意聽話的習慣和禮貌。
(e)指導兒童學習日常生活中應用的標準國語，養成發音正確，語句流利的說話能力。
(f)指導兒童熟識一、二年級國語課本中所用的國字，並了解課文內的詞句。
(g)指導兒童精讀一、二年級國語課文，注意內容的敍述，語詞的應用和語句的練習。
(h)指導兒童大量閱讀課外注音讀物，培養閱讀的興趣和能力。
(i)指導兒童先練習口述作文，進而應用已識國字筆述簡短文句，使能用文字表達情意。
(j)指導兒童使用硬筆，書寫已習國字，筆順正確、清楚而無錯誤，執筆和運筆的姿勢都很正確。

2.中年級目標：

(a)指導兒童由語文學習活動中，養成正當行爲，道德觀念，愛國思想，以及欣賞文學作品的興趣和能力。
(b)指導兒童由語文學習活動中，繼續擴充生活經驗，增進思考能力。
(c)指導兒童對於標準國語，能聽能說，發音正確，語句流利，條理清楚。
(d)指導兒童熟習三、四年級國語課本中所用的國字，並了解課文內語詞和語句的含義。
(e)指導兒童精讀三、四年級國語課文，閱讀課外讀物，注重了解大意，研討段落，記取內容細節。
(f)指導兒童使用字典的方法。
(g)指導兒童寫作短文。
(h)指導兒童能以正確的執筆、運筆方法，使用毛筆寫字。
(i)指導兒童養成對於自己的語言文字勇敢負責的精神。

3.高年級目標：

(a)指導兒童由語文學習活動中，養成正當行爲，道德觀念，愛國思想，民族精神，以及欣賞文學作品的興趣和能力。
(b)指導兒童由語文學習活動中，繼續擴充其經驗，訓練其思考方法，使其思想豐富，態度客觀，判斷正確。
(c)指導兒童使用標準國語，從事會話、報告、討論、演說、辯論，均能禮貌周到，態度自然，發音正確，語調和諧流利。
(d)指導兒童熟習五、六年級國語課本中所用的國字，並能個別探討，深切了解課文語詞和語句的含義。
(e)指導兒童精讀五、六年級國語課文，閱讀課外讀物，注重訓練兒童綜合文章內容，摯取綱領，推取含義，以培養欣賞能力，和寫作技巧。
(f)指導兒童精讀課文內容，隨機提示基本的句式練習應用，以增進表情達意的能

力。

(g)指導兒童寫作各體短文，並着重書信及日記等，達到文理通順，層次分明的程度。

(h)指導兒童能以正確的姿勢，執筆和運筆的方法，使用毛筆書寫正楷。

(i)指導兒童以自己的語言文字，來表達自己的思想；並且對自己的言論勇敢負責。

丁、數學科目標：

一、從解決有關數量問題之經驗中，訓練兒童解決家庭、學校、社會、日常生活中有關數量問題之能力。

二、訓練兒童對日常生活中之問題，作數量方面之考慮。

三、發展兒童對數、計算、實測之興趣與能力。

四、培育基本數量知識。

五、發展兒童思考及組織之能力。

六、瞭解我國發明珠算的貢獻，及學習珠算的重要。

七、指導兒童熟練珠算四則運算方法，增進正確，迅速的計算技能。

戊、低年級常識科目標：

一、指導兒童觀察日常生活有關的自然物象，啓發其探求新知學習科學的興趣。

二、指導兒童認識鄉土重要事物，增進其適應生活的知能，並培養其愛鄉的心理。

三、指導兒童參與家庭、學校、社區等實際的社會生活，體驗羣已關係，並實踐我國固有的倫理道德。

四、指導兒童參與重要紀念節日活動，培育其愛國家、愛民族的心理基礎。

己、中高年級社會科目標：

一、指導兒童從家庭及社區生活中，明瞭個人、家庭與社會的關係，以培養其適應社會、服務社會的基本態度與能力。

二、指導兒童從鄉土地理中，明瞭環境與民生的關係，以培養其熱愛鄉土、改善環境及建設國家的精神與知能。

三、指導兒童從生活演進中，明瞭中華文化的淵源與現代生活的關係，以激發其愛護國家、團結奮鬪的精神與觀念。

四、指導兒童從倫理、民主、科學的實踐中，瞭解近代世界的大勢與現代化的意義，以激發其革新創造，自強自立的精神與信念。

庚、中高年級自然科目標：

一、總目標：

1. 啓發兒童從自然環境中發現問題，應用科學方法解決問題，並培養其科學態度及思考能力。

2. 鼓勵兒童認識自然現象及科學之奧妙，以培養其研究自然的興趣。

3. 培養兒童理解科學原理，並學習運用自然法則，解釋周圍事物。

4. 指導兒童明瞭人生和自然界之關係，使能應用科學知能，適應日新月異的生活。

二、分段目標：

1. 中年級目標：

(a)指導兒童從日常生活環境周遭事物之觀察中，發現問題，謀求解答，以培養其處理問題的科學方法及態度。

(b)鼓勵兒童接觸生活環境中的自然事物，以培養其欣賞自然及瞭解自然的興趣。

(c)啓發兒童從日常生活環境中認識自然現象，並理解簡易的科學原理。

(d)指導兒童明瞭人生和自然界的關係，以激發其利用自然改進日常生活的願望。

2. 高年級目標：

(a)指導兒童從自然現象的觀察中，發現問題，謀求解決，以激發其研究精神，並發展其應用科學方法，解決問題的能力和態度。

(b)鼓勵兒童擴大研習自然事物的範圍，以培養其愛護自然及探究自然的興趣。

(c)啓發兒童從實際研究活動中，理解科學原理，並用以解釋周遭事物。

辛、低年級唱遊科目標：

一、促進兒童身心健全的生長與發展：

1. 促進身體各部均衡的生長與發展。

2. 促進各系統功能的正常發展。

3. 培養快樂活潑勇敢的精神。

4. 發展創造的能力。

二、啓發兒童愛好音樂的興趣：

1. 培養聽音發聲的能力。

2. 培養韻律感。

3. 培養唱歌表演的興趣與能力。

4.培養使用敲擊樂器的興趣與能力。
5.培養對音樂的欣賞能力。
三、發展兒童遊戲運動的興趣與能力：
1.培養各種遊戲運動的興趣。
2.培養追逐、跳躍、接擲、躲閃、攀登、均衡等能力。
3.培養故事、簡易歌舞、戲劇等表演的興趣與能力。
4.了解各種遊戲器械及用具的使用方法。
四、養成兒童優良的基本習慣：
1.了解有關保健的常識。
2.培養康樂與保健的習慣。
3.培養遊戲運動時注意安全的習慣。
4.培養優美的體態。
五、培養兒童優良的羣性生活：
1.培養同情、友愛、禮貌、尊敬他人等美德。
2.培養公平、誠實、守時、負責、守規則等習性。
3.培養領導的能力與服從的精神。
壬、中高年級音樂科目標：
一、增進兒童愛好音樂、欣賞音樂、學習音樂的興趣和能力。
二、培養兒童演唱歌曲、演奏樂器的興趣和技能。
三、培養兒童創造及表現的能力。
四、輔導兒童體認民族音樂的內容（包括傳統的及創新的）。
五、啓發兒童智慧、陶冶審美情操，使生活音樂化；並發展兒童快樂、活潑、進取、合作、團結、忠勇愛國等精神。

癸、中高年級體育科目標：
一、培養兒童健全的身心，以促進其均衡發展。
二、養成兒童公正、守法、服從、負責、誠實、友愛、互助、合羣等美德，以奠定團體生活之基礎。
三、指導兒童學習基本運動方法，以促進運動能力與安全知能。
四、啓發兒童愛好運動興趣，以充實康樂之生活。

子、低年級工作科目標：
一、總目標：
1.一年級目標：
(a)激發兒童學習工作的興趣與信心，並陶冶其愛美樂善的情操。
(b)培養兒童欣賞與觀察的能力，以增進其創作的意慾。
2.二年級目標：
(a)鼓勵兒童創造發表實習，藉此提高其工作的能力。
(b)誘導兒童從事工作活動，以培養優良的德行。

丑、中高年級美術科目標：
一、順應兒童身心發展的程序，輔導其造形活動，以滿足其慾望。
二、培養兒童審美的興趣與能力，以陶冶其情操。
三、透過造形活動，發展兒童創造性的思考和想像能力。
四、指導兒童對於我國固有藝術的體認，以激發其發揚民族文化的抱負。

寅、中高年級勞作科目標：
一、總目標：
1.激發兒童運用藝術之造形，從事設計創作活動，使能手腦並用。
2.指導兒童明瞭生產與人生之關係，從現實事物中，認識社會經濟及文化之演進。
3.訓練兒童勞動操作，使有勤儉、整潔之習慣，及互助合作之精神。
4.培育兒童勞作興趣，發現其性向能力，以作爲擇業之初步輔導。
二、分段目標：
1.中年級目標：
(a)培養兒童工作之興趣及欣賞之能力，以發展其愛美樂羣之情操。
(b)指導兒童運用各種材料與工具從事創作活動，以培養其自我發表之精神及信心，並發現自身之性向。
(c)藉由勞作活動使兒童明瞭勞動神聖及生產與人生之關係。
2.高年級目標：
(a)養成兒童設計創作及欣賞技藝之能力，增進其美化及充實生活之興趣。
(b)從製作過程中發現其興趣與才能之性向，作爲指導進一步發展之參考。
(c)使兒童明瞭現代企業之演進，以培養其

對於農、工、商各業之認識與志趣。

卯、團體活動科目標：

一、陶冶兒童羣性，培養兒童正當社交態度、服務精神及自治能力。

二、發現兒童特殊興趣及特殊才能，予以適當指導，使獲得充分發展。

三、發展兒童個性，培養其創造、進取之精神。

四、倡導正當娛樂，促使兒童活潑愉快，增進其身心健康。

五、配合各科教學，提高兒童學習興趣，充實其生活內容。

第二目　教材之編印

宣統元年，學部將所編初小國文、修身教科書第一、第二兩册招商承印，此爲我國部編教科書之始。民國四年，教育部教科書編纂處又編訂初小國文讀本綱要及修身教科書第一、二、三册。當時國內紛亂，此種教科書未能推行。民國二十二年，教育部長朱家驊先生主張部編教科書，組織教科用書編輯委員會，編印中小學教科書，已出版有高小實驗國語、初小算術、高小自然等書多册。當時商務、中華、正中、世界、大東等書局經審定印行之教科書如國語、算術、公民、歷史、地理、自然等版本多種，競爭銷售，部編教科書因無發行機構，自不易推行。抗戰軍興，政府西遷，後方教育頓見勃興，國民教育推廣甚速，原有出版教科書之各大書局，除正中外，最初未遷往後方，教科書印刷運輸均感困難。教育部爲配合實際需要，乃大規模編印中小學教科書，以資供應。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復將部內之中小學教科用書編輯委員會，歸併於國立編譯館，改設爲教科用書組，責令繼續編印中小學教科書。三十一年底，初小國語常識課本暫行本八册及教學指引八册，即由正中書局出版供應。以後陸續編稿甚多，正中書局不能獨負供應之責，乃由商務、中華、正中、世界、大東、開明、交通七家聯合供應，於是後方書荒問題乃告解決。抗戰勝利後，收復區敵僞教科書自應嚴厲取締，故仍以部編教科書供應，以剷除奴化教育，恢復民族意識。

民國三十七年九月，小學課程標準修正公布後，國立編譯館主編之小學教科書四十册，原有重行改編之必要。惟改編之舉，非短時間內可完成，教育部乃委託臺灣省教育廳編審委員會將全部課本加以修訂，以適應過渡時期之需要。自三十九年一月開始，費時數月，三月間初稿編成，作初步之審查。此次修訂，顧及當時實際情形，除作必要之增刪修改外，原則上力求分量之簡化，文字之淺近，同時注意內容正確、妥適與切合時效，並酌量補充新知識及較重要之地方性教材。至原書骨幹，則仍舊存留，甚少變動。

小學各科教學指引爲教師教學時之重要參考資料，原有國立編譯館主編之初小國語常識教學法，及其他高初小各科教學指引，亦依照各科課本修訂結果，同時予以必要之修訂。其中小學低年級算術，依照新頒課程標準，不特定時間，改用隨機教算方法，因此該科第一、二册指引已不適用，遂未修訂，新編「隨機教學指引」一册。初小國語常識指引第六、七、八册，及高小算術指引第三、四册，在過去原未編印，爰請專家分別增編。各科教學指引均係免費配發各國民學校，以供教師作教學參考之用。

國立編譯館於民國三十八年遷臺，繼續爲維護學術文化事業，加強思想領導而努力。民國四十一年，爲適應收復後之大陸及現在臺灣省之需要，並符合新頒課程標準，奉教育部令重新編輯國民學校教科書分兩期完成。關於補充教材，國立編譯館依照教育部所訂國民學校與中等學校各科補充教材編輯計畫編輯者，有國民學校國語、公民、歷史、地理、體育、防空常識各一册，由正中書局印行。

部編國民學校教科書（俗稱國定本教科書），僅限於國語、算術、社會、自然等知識科目，至於技能科目則由各地方依據各該科課程標準，自行編選教材。臺灣省教育會適應需要，曾陸續編印國民學校工作、音樂、美術、勞作等科教材，供應各校採用。

民國五十一年、五十七年，國民小學課程標準先後修訂公佈，國立編譯館均據以遵照聘請專家及富有實際教學經驗之小學教師組成各科教科書編輯委員會改編教科書，採「精編精印」、「統編統印」方式處理，並配合編有各科教學指引，以供教師參考。各科教科書每年均參考課程實驗結果及教師意見予以改進或修訂。新編教科書均放大版面爲二十四開本，加印彩色，圖文對照，並於生字旁加印注音符號，頗能引起學生學習興

趣。在內容及印製方面，年來改進頗多。民國五十七年實施九年國民教育後，由於經費所限，除貧苦學生外，不再免費供應，並向學生酌收工本費。

除教科書外，有關教學之補充讀物及兒童自由閱讀之讀物均待研究與改進。教育部民國五十三年及五十八年與聯合國兒童基金會簽署關於第一期及第二期「臺灣省國民教育發展五年計畫」之協定，每期由該會撥款美金五十萬元，我國政府擔負相當基金，其中有關兒童讀物部份，計畫十年內出版各年級兒童讀物共三二〇種，每種印一七、〇〇〇冊，免費分發國校兒童閱讀。所需經費及印製材料由聯合國兒童會基金及臺灣省政府分別負擔。另由兒童每人每學年繳費二元，專戶存儲，作爲兒童讀物基金，以計畫期滿後用以繼續編印及供應讀物。

第三目　教具教法之改進

國民學校之教學，已逐漸走上科學化之途徑，傳統之國校教學方法，多以書本爲中心，以教師爲本位，注重知識之灌輸與教材之背誦。近年來各級政府致力各項教育改革，國民學校多能重視兒童生活教育，逐漸改用新法教學，以生活爲教材，以兒童爲本位，並顧及社會之需要，教師站在輔導地位，使兒童學習活動，多能由「做」中開始。一般國校，低年級採用設計教學，中、高年級則採用自學輔導。學習單元之編製，或依課本，或自行設計，使其盡量與食、衣、住、行、育、樂等日常生活謀取配合；更能注意從日常生活中發現問題，採用觀察、實驗、討論與應用之過程，使兒童認識其周圍事物及現象，以求得生活知識與技能。在教學過程中，多數國校頗能充分利用視聽器材，如幻燈、電影、錄音、模型等，以輔助教學。由於教學方法之改善，已使教育效果顯著提高。

一、加強視聽教育　總統在手著「民生主義育樂兩篇補述」第三章第三節中指出：「政府遷臺以來，財政縱然十分困難，對於電化教育還是盡力支持。」電化教育即視聽教育之一部份。近來教育當局對於加強視聽教育的重要設施爲：

1. 規定各縣市於每鄉鎮設置視聽教育，以資推廣。
2. 舉辦視聽教育人員講習會，使能熟練使用視教器材。
3. 成立國立教育資料館，一方面依照課程標準攝製幻燈片，出借各種視聽教育器材，一方面在技術上輔導國民學校教師重視視聽教育。
4. 臺灣省教育廳自四十二年度起向美國訂購視聽教育器材四十六套，其中三十套於四十三年分發各縣市作視聽教育巡迴教學之用，其餘十六套於四十四年分發縣市教育科、局、師範學校及附屬小學使用。

二、獎勵自製教具：教育部爲鼓勵國校教師自製教具，曾舉辦全省國民學校教師及師範學校學生自製教具展覽。各校所製教具，經全省九所師範學校選出優良作品送展者，共達七百零九件，均經發給獎金或獎狀。此外，國立教育資料館爲介紹最新教育理論與方法，及當前各級教育概況，於民國四十五年十月廿六日至十一月一日在省立博物館舉行教育資料展覽，計分一般教育概況，師範教育、國文教育、社會中心教育及視聽教育五部份，內容甚爲充實。

三、重點輔導之實施：臺灣省教育廳爲改善國校教學，於民國五十年訂定「臺灣省國民學校充分利用學校場所，充實教育設備，改進教學方法實施計畫」通令各縣市選定「重點輔導」國校，集中省縣及師範師專之輔導人員，作重點輔導，規定各學校以單元教學活動設計、教學環境佈置、教具製作、作業改進處理、及教學實驗研究等事項爲中心工作，各校均能切實辦理，對國校教學之改進，甚有成效。此類重點輔導國校，每年酌予遞增，預計五年內每一鄉鎮設重點輔導國校一所，由點擴及全面，與前述國民教育發展五年計畫各項工作配合實施，以完成國校教學革新之計畫。

四、加強國民教育輔導工作以改進教學方法：民國四十七年由教育部督導成立臺灣省國民教育巡迴輔導團，四十八年各縣市相繼成立國民教育輔導團，經常巡迴全省各縣市國民小學輔導教師改進教學，各師專輔導人員及各縣市督學亦予密切配合，對區內國民小學經常實施教學輔導。

第四目　成績考查及考試方法之改進

一、成績考查方面：民國五十七年實施國民

教育以來，關於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曾先後修正數次，其要點如下：

1.分德、智、體、羣四育考查學生成績，並以四育並重爲原則。

2.不排名次，採取學生自我比較原則，鼓勵學生力求進步。

二、考試方法方面：

1.九年國民教育實施以後，國民小學學生一律按學區分發入學。爲便利學生入學，六十二學年度臺灣地區私立小學暨幼稚園已採用免試升學方法，由學生自由申請登記，嚴禁舉行考試或採行類似考試之各種方法取捨學生。

2.國民中小學學生之成績考查，已遵照　總統指示，不以單純之筆試爲準，同時考查其品性、行爲、智力、技能、體格、以及爲公衆服務之成績等，以期達到德、知、體、羣四育之平衡發展。

第五節　訓　育

國民教育之訓育實施，以「公民訓練」爲主。「公民訓練」爲清末「讀經」、「修身」，及民初以來的「修身」、「公民」、「黨義」、「衞生」等學科中關於道德、衞生必須力行部分。包括我國的固有道德、新生活規律以及現代之國際道德觀念。因爲道德、衞生必須力行，並非空言所能收效。民國二十一年十月，教育部頒佈小學課程標準，將公民之智識部份，初小納入常識科，高小納入社會自然科。另增設公民訓練項目，收集各省市著名小學所應用之「好公民」「好國民」等訓練條文八十餘份，選取切合需要而必須實踐者，分別歸納項目，訂定訓練標準，以便指導兒童力行。民國三十一年一月頒佈小學課程標準和衞生訓練標準兩種。至頒布小學課程第二次修訂標準，又將前兩項標準合併，恢復公民訓練原名。

民國四十一年十一月頒行之「國民學校課程標準」，列有公民訓練，分「目標」、「綱要」兩部分，並附「團體活動舉要」、「實施方法要點」頗爲完備：

一、公民訓練標準目標分爲下列三項：

1.培育兒童關於忠勇愛國、合作團結等公民基本精神。

2.養成兒童關於清潔整齊、守禮知恥等公民良好習慣。

3.啓發兒童關於人民權責、人類親愛、國際合作等公民正確觀念。

二、公民訓練標準綱要「實施要項」、「訓練規條」、「起居規律」及「社交禮儀」四部分。

1.實施要項分集合訓練、個別訓練及團體訓練。時間支配規定爲：集合訓練時間，低年級每日二〇分鐘，中高年級每日二十五分鐘，均排在第一節舉行。個別訓練不定時舉行。團體活動，在課外定時或不定時舉行。

2.訓練規條所列德目爲健康、整潔、快活、勤儉、謹愼、信實、廉恥、勇敢、禮節、孝順、忠敬、合作、仁愛、正義等十五項。每項德目之下，依低中高三階段，列有若干規條。該規條係供各校訓育實施之主要資料，必要時可酌量增加或刪減。

3.起居規律分早起、梳洗、刷牙漱口、整理被服、穿衣、戴帽穿鞋、關開門窗、灑掃、吃飯、正立、端坐、走路、讀書、寫字、咳嗽噴嚏、洗澡、便溺、睡眠等十八項。訓練時教師應揭示圖片，並說明作法，指導兒童實踐。

4.社交禮儀分敬禮、相見禮、坐立次序、並坐、共食、宴會、集會、應對、進退、授受、會客、同行、行旅、拾遺、慰問、慶賀、弔唁、追念等十八項。各項均有作法說明，爲指導兒童實踐之參考資料。

所附「團體活動舉要」中指出：團體組織分級會、校會、校際會、各種活動團體等四種。活動時間每天約二十至四十分鐘，視年級高低酌量決定。另附「實施方法要點」中指出：公民訓練實施時所應根據之原則，及應採用之方式，頗爲周詳。

教育部於民國五十年七月訂頒之「國民學校課程標準」，將「公民訓練」改爲「公民與道德」，原列在高年級社會科內之「公民知識」教材併入「公民與道德」中，並增訂「團體活動」課程標準，列入課程作爲各科課程的綜合活動。

教育部於民國五十七年一月訂頒「國民小學暫行課程標準」，復將「公民與道德」改爲「生

活與倫理」，包括「基本道德」與「生活規範」兩部份（公民知識部份劃入國民中學，以貫徹九年一貫的精神，衞生習慣部份，已劃歸新增之「健康教育科」，以培養國民的基本習慣、態度、和品德。並繼續保留「團體活動」科，以陶冶兒童之羣性。茲擇要爲次：

一、「生活與倫理科」之教學目標分爲下列三項：

1.了解應對之禮，進退之方，起居之方，起居規律，以奠立良好行爲的基礎。

2.培養互助合作、負責守法、創造進取的精神，增進服務社會的能力。

3.養成兒童道德觀念，以陶冶善良品性，發揚民族固有的美德。

二、生活與倫理一科包括「基本道德」與「生活規範」兩部份，彼此關係密切，應注意配合實施。基本道德應分週指導，生活規範在第一週至第六週加強指導，以後各週配合基本道德德目，繼續實施。

1.基本道德：

(a)全部「基本道德」，係包括四維、八德及新生活運動綱要等項，共分「誠實」、「勤學」、「仁愛」、「信義」、「和睦鄰」、「守法」、「合作」、「服務」、「愛國」、「公德」、「公正」、「創造」、「節儉」、「廉恥」、「負責」、「寬恕」、「有恒」、「忠敬」、等二十個德目，按照兒童實際需要，就個人、家庭、社會、國家、世界等五大綱要之程序編訂之。

(b)「基本道德」之指導，自第七週起實施，至學期結束前二週止，共計十二週。

(c)每年級對於基本德目之指導，每一學期均爲十個德目。每一德目之指導需時一週，十個基本德目共需時十週。每實施五個德目（即五週）後，以一週爲複習及檢討時間。

(d)在規定教學時間內，各年級每週六十分鐘，以三十分鐘爲一節，共兩節。第一節由教師講述有關該項德目的故事，或古今名人的嘉言懿行；第二節由教師領導全級兒童共同討論該項德目的正反兩方面，藉以養成兒童辨別是非，判斷善惡的正確觀念，並研究實踐方法，使能即知即行，由觀念產生行動，參照規條，設想各種情境，在某種場合下應具有的反應，在某種環境下應具有的行爲，使兒童在「可以取」與「可以無取」之間，「有所爲」與「有所不爲」之際，知所抉擇。

(e)各年級在朝會、夕會及各項集合指導時間，分別根據實踐規條，研究實踐辦法，或就偶發事項（包括生活規範在內），隨時加以檢討，務期於六個學年內分期實施，並加強反覆指導與考核，俾能全部實踐。

2.生活規範：

(a)全部「生活規範」，係包括起居規律、社交禮儀等項，分爲「敬禮」、「談話」、「飲食」、「衣服」、「居住」、「行止」、「會客」、「宴會」、「集會」、「公共場所」、「讀書遊戲」、「授受」、「慰問」、「慶弔」等十四個綱要；按照兒童實際需要，就個人生活、家庭生活、學校生活、社會生活等四方面訂定。

(b)每學期之第一週至第六週，集中實施「生活規範」之指導，注重作法實習。

(c)各校應按「生活規範」之內容，參酌各年級學生之程度，妥爲規畫，切實施行，務期於每學期之前六週內，養成兒童良好的生活習慣之基礎。第七週以後，仍須配合「基本道德」之德目實施。

(d)六週實施之後，應注意切實保持效果；一方面由教師考查，一方面指導兒童反省，務期徹底實踐。

(e)對於各年級的指導項目、要點，採用上、下學期重復實施爲原則。惟各學校，亦可以視實施情形，對於部分需要養成的良好習慣，採用重復實施。次要者採用上、下學期分別實施。

(f)各年級所規定的實施項目和指導要點，對於本學期未能完全做到的，應於下一學期，分別在各級中繼續指導，以期徹底養成兒童之良好習慣。

三、團體活動科之教學目標計有下列五項：

1.陶冶兒童羣性，培養兒童正當社交態度、

服務精神及自治能力。

2.發現兒童特殊興趣及特殊才能，予以適當指導，使獲得充分發展。

3.發展兒童個性，培養其創造、進取之精神。

4.倡導正當娛樂，促使兒童活潑愉快，增進其身心健康。

5.配合各科教學，提高兒童學習興趣，充實其生活內容。

四、團體活動計分體育活動、康樂活動、語文活動、美勞活動、科學活動、自治活動、社會活動等七大類，各類得視人力、物力、財力等實際情形，選擇實施。其時間之支配爲：

1.一、二年級每週一二〇分鐘；三至六年級每週一五〇分鐘。

2.分組活動：每週不得少於一二〇分鐘，每次活動以六〇分鐘爲原則，間週得以一次活動時間作各項競賽及小型表演或展覽。

3.自治活動：級會，三年級以上每週三〇分鐘，在課內舉行；其餘活動，在課餘實施。

4.二部制班級應利用不上課之時間，視班級多少及場所大小，一班或數班輪流到校實施團體活動，每週至少一次，每次九〇分鐘。

民族復興之基本力量在發揚民族精神，教育部爲配合國策，適應實際需要，除將原頒之訓育法令，擇要酌加修正外，復新訂有關法規多種，輯爲訓導手册一册，由部印發各級學校，作爲實施訓導設施之準繩。

第六節　校舍與設備

第一目　國民小學校數

我國國民學校，由縣市政府視所屬各地區學童人口之分佈及交通狀況，劃分學區後設置之。爲便利兒童入學，國民學校設備標準規定學校與學童家庭間之距離應不超過二公里，偏僻地區得設分校或分班。爲便於教學及校務管理，並規定每一學校最多應不超過三十六學級，超過規定者應分年設立分校或分班。國校每一班級之學生數最多以五十人爲度，較世界多數國家爲高。喀拉蚩計畫目標爲每班學生以三十五人爲準，英美工商業發達國家小學每班學生人數約爲二十五至三十人，每一學校之學生數約爲二百至五百人。爲提高教學效果並達成國民教育之理想，今後我國國民教育之發展，應依據人口增加之實際需要增班設校，尤需注意小型國校之增設與一般班級學生人數之減少。

臺灣省光復以後，政府對推行國民教育不遺餘力，因此國民教育之發展至爲迅速，國民學校學生逐年增加，學齡兒童就學率亦逐年提高。爲便利兒童入學，規模較大之學校設置分校或分班，分校設備充實者即予獨立設校，學區逐漸縮小，兒童就學益感便利。臺灣光復前後國民學校增加情形，列表比較如下：

學年度	學校數	班級數
三十三年度	一、〇九七	一三、五三一
三十四年度	一、〇三三	一三、六五六
三十五年度	一、一三〇	一三、六六三
三十六年度	一、一六〇	一四、〇七三
三十七年度	一、一八五	一四、五一九
三十八年度	一、一九九	一五、五五九
三十九年度	一、二三三	一六、八五六
四十年度	一、二四八	一七、七四三
四十一年度	一、二五一	一八、八三三
四十二年度	一、三〇八	二〇、三一一
四十三年度	一、三二五	二三、〇三五
四十四年度	一、四四六	三三、二三七
四十五年度	一、五三七	三六、一八九
四十六年度	一、五七七	三八、三〇七
四十七年度	一、六五三	三〇、九四五
四十八年度	一、七〇五	三三、八八七
四十九年度	一、七九五	三五、三三四
五十年度	一、八七八	三七、一四〇
五十一年度	一、九四三	三八、九四九
五十二年度	二、〇一四	四〇、二九七
五十三年度	二、〇五五	四一、三〇九
五十四年度	二、〇九一	四一、五一九
五十五年度	二、一三九	四二、六六七

五十六年度	二、一六六	四、七〇七
五十七年度	二、二三八	四、九五六
五十八年度	二、二四九	四、七二四
五十九年度	二、二五四	四、〇一〇
六十年度	二、三〇八	四、八六六
六十一年度	二、三三三	四、九〇四
六十二年度	二、三三五	四、八五九

右表係指公立，不包括私立小學在內

第二目　國民小學之校舍

臺省國校學生數大量增加，必需逐年設校增班以應需要。惟過去數年來，若干地方政府限於財力，常未能依照實際需要逐年增建校舍，致若干校舍特別缺乏之學校，不得不實施分部制。四十六學年度情形最爲嚴重，少數學校於開學之初，且有實施三部制或四部制教學者，對於教學效果影響甚鉅。政府有鑒及此，曾採取各種有效措施，迅謀補救，一方面督導校舍缺乏之學校，研究實施各種充分利用校舍之辦法，一方面寬籌經費，大量增建國校教室。教育部並於四十六年底訂頒「增建國民學校校舍實施要點」，規定：一、國民學校之自然增班，必需依照實際需要增建教室；二、規模過大之學校不得再行增班，應另設分校或獨立學校，並重劃學區，以便利兒童就學；三、各級地方政府應依照地方實際情形，分別訂定發展國民教育長期計畫，切實施行；四、國民學校應切實保養並充分利用原有教室；五、各級地方政府應設法開闢財源，寬籌國民教育基金，預爲發展國民教育之準備；六、鼓勵私人捐資興學。上項要點頒行後，頗著成效，多數縣市政府均能依照規定，分別訂定長期發展國民教育實施計畫。臺灣省政府並自四十七學年度起，規定國校之自然增班，五省轄市每班增建教室一間，其他各縣每三班至少增建教室二間。同時，臺省府並籌撥水泥差價款，以三對等補助方式，撥補各縣市增建國校歷年積欠教室。所謂三對等方式，即每間教室規定造價五萬元，所需費用由省府補助三分之一，縣市政府負擔三分之一，另由鄉鎮地方人士或學生家長自籌三分之一。三對等補助辦法推行後，成效甚著，兩年中全省計共增建教室二千六百餘間。自四十九年度起，臺省府復將該三對等補助辦法改訂爲長期實施辦法。該年即在三對等辦法下增建教室九〇三間。據教育廳調查在五十學年度時，國校缺乏教室之情形仍頗嚴重，該年接受調查之一八八三所國校教室缺乏情形如下：

臺灣省教育廳調查五十學年度一八八三所國校教學場所利用情形

現有班級數		合計（班）	一七、一四一
現有教室數		合計（班）	一三、七六四
多部制教學	二部	一三、四五	
	三部	一三〇	
	四部	一五九	
利用其他場所教學班數	校內	計（班）	一、三一〇
		特別教室	一五五
		圖書室	三〇
		辦公室	一六六
		禮堂	一〇三
		風雨操場	三
		走廊	一三七
		其他	四九九
	校外	計（班）	六三五
		廟宇	九一
		民房	五〇
		集會所	三五一
		其他	一三
缺少教室間數			七、五一六

教室缺乏爲教育問題之一，政府年來對籌建校舍，在財政如許困難之情形下，確已盡了最大力量。自五十三年度起，已規定各校每增一班，應增建教室一間，希望能緩和教室缺乏之現象。由於學生之迅速增加，使增建校舍之需要益形急迫。如何使現有財力與物力能作最有效之利用，如何使校舍之建築可配合教育之需要，不僅關係教育之效果，對於有關工商業國民之就業機會之增加亦有關連。因此，在教育投資與經濟發展應相互配合之長期計畫內，已設有校舍建築小組，專門從事有關問題之研究與設計。聯教組織爲配

合亞洲地區各國教育發展長期計畫之備要，在亞洲區設有「校舍建築中心」，負責從事適合亞洲地區各種校舍建築之研究設計，並舉辦亞洲地區聯教組織人員國家學校建築專門人才之短期研習，對各國幫助甚大。

根據教育部民國六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之調查，國民小學實施二部制教學班級數及現有校舍數，詳如插表：

臺灣省國民小學教室，因年久自然損壞者甚多，該省爲顧慮學生安全，自五十七學年度起至六十一學年度止，先後撥款補助各縣市改建教室四、三一七間，六十二年度配合中央補助再一次撥款改建一、三四四間，使國小教室迅速汰舊換新。

第三目　國民學校設備標準

教育部爲謀各地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建築校舍充實各項設備有所依據起見，於民國三十一年四月訂定「中心國民學校初步設備標準」及「國民學校設備標準」，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轉飭各學校依照切實施行。其後爲適應各地方需要，並根據專家意見，將「國民學校初步設備標準」加以修訂，改稱「國民學校暫行設備標準」，民國三十三年三月頒布施行。本標準內分五章：第一章爲國民學校校舍設備，第二章爲國民學校場地建築及設備；第三章爲國民學校各室設備，包括普通教室、圖書室、禮堂等應有之設備，第四章爲國民學校應用表格，第五章爲國民學校各科教學設備，包括教師參考用書，兒童及民衆補充讀物，及體育、音樂、國語、算術等科應用之設備。末附課桌椅尺寸表，以備參考。民國三十四年一月，又續將「中心國民學校初步設備標準」修訂爲「中心國民學校暫行設備標準」，頒布施行，其項目與國民學校暫行設備標準大致相同，惟內容較爲增多。

抗戰勝利以後，小學課程標準加以修訂。民國四十一年，又將國語和社會兩科課程標準重加修訂，上項暫行設備標準，已不能適用，教育部乃於民國四十二年開始研擬修訂。民國五十一年七月新訂國民學校課程標準頒行後，深感國校設備標準之訂頒已刻不容緩，因國校課程標準之有效實施，有賴於教材教法之改進，及教學設備之充實。爰於民國五十一年七月新課程標準公佈後，即行開始搜集有關國校設備標準資料，擬訂國校設備標準編訂計畫，並於同年十一月，邀請國民教育專家及實際從事國民教育工作富有經驗之國校校長、教師，成立「教育部編訂國民學校設備標準委員會」，開始工作。委員會有委員三十四人，下設十三個編訂小組，分別聘請各科專家及國校教師擔任各類科設備標準草案之研訂。起草研究及審查工作，自民國五十一年十二月開始至五十三年五月完成，歷時一年又六月。草案初稿先經分科送請專家及教育機關團體審查或徵詢意見，再經送請臺灣省國校教師研習會徵調國校校長、主任、教師及教育輔導人員一百廿餘人，作較長時間之審核研議。修訂後之草案，於民國五十三年七月提經全體委員大會通過後，於五十四年六月公佈實施。本標準共分總綱，校舍及場地、校具、健康教育、圖書、公民與道德、低年級唱遊、中高年級音樂、中高年級體育、低年級工作、中高年級美術、中高年級勞作、國語、算術、低年級常識、中年級社會、高年級史地、中高年級自然、及團體活動等十九部份，將國校所需各類設備，詳細列出，按學級之多少，分訂不同之標準，將最低限度之設備與較高標準之設備同時訂明，學校可量力辦理。各類設備之名稱、數量、使用原則、保管或製作方法均亦加說明，並附照片及圖解，以便參照實施。

爲配合九年國民教育之推進，教育部於民國五十七年公佈「國民小學暫行課程標準」。在該項標準中，「國民小學中高年級自然科及數學科暫行課程標準」，在目標、教材綱要、或實施方法方面，均有所改進，原有國民小學自然科及數學科設備標準，已未能盡合新課程標準之需要，教育部乃於民國五十八年及六十一年分別修訂國民小學自然科設備標準各一次，於民國六十一年修訂國民小學數學科設備標準一次，玆分列該兩科修訂之特點如下：

一、自然科設備標準之特點：

1. 本標準各種設備數量之訂定，以一個班級於教學時所需之基本數量爲標準。各校可視班級數之多寡配合各班教學時數自行酌增其數量，以求各種設備之充份利用。

2. 本標準內所列教具設備，以儀器、用具等，由學生分組活動時直接使用之工具類爲主；適於全班學生共同觀察之標本、模型等類設備，則儘量減少其數量，僅列具有

代表性者爲限。

3.本標準內所列實驗藥品及部份較重要之材料、消耗品，亦僅列其基本數量，以爲各校購置之參考。

4.教師能自製之教具設備，均於備註欄註明，以鼓勵教師自製。

5.自然科教室設備，附「國民小學自然科教室設計簡圖」若干種，供各校設置自然科教室之參考。

6.充實室外設備標準，便於各校充分利用現有環境，佈置自然科教學環境，以利自然科室外教學。

二、數學科設備標準之特點：

1.本標準在內容方面頗爲充實，各項標準之設置甚具彈性，力求各項設備與實際需要配合，以便利各校施行。

2.本標準之編訂，除配合新課程標準訂定外，在編訂時並曾由富有經驗之國民教育實際工作者愼密研討及實地試行。

3.本標準之編訂，在便利國民小學運用各項設備，提高教學效果，適當佈置教學環境，充實教學內容，並鼓勵教師研究製作教具。

4.本標準中各項設備，多附有圖式，學校可參照圖式，自製或購置。

第四目　國民小學設備概況

教育部爲充實各省市國民學校圖書設備，於民國三十七年六月，選購正中、商務、中華、世界、大東、新亞、北新、開明、兒童、小朋友、大陸、大中國等十五家出版國民教育圖書，分送蘇、浙、京、滬、粵、平、皖、贛、鄂、湘、川、康、魯、冀、晉、豫、陝、甘、青、閩、臺、桂、滇、黔、察、綏、寧、新、熱及西安等省市。此項選購之圖書，共分三類：第一類爲兒童用書，包括新兒童基本文庫、中華文庫、新小學文庫、兒童科學集、中國歷代發明發現故事集、少年應用科學叢書、歷史地理掛圖等四十八種，各省市平均每一中心國民學校分配一套。第二類爲教師參考書，包括國民教育文庫、國民教育輔導叢書、體育教材、學校兒童心理衛生、新小學兒童訓育法等十四種，共一〇八冊合爲一套，平均每一縣市分配二套，第三類爲師資訓練參考書，包括鄉村教育經驗談、怎樣做教師、兒童心理學等四十種，每一師範學校分配一份。

教育部爲輔導國民教育之推行，曾於抗戰期間陸續編輯國民教育輔導叢書多種，由正中書局印行。後因教育法令略有修改，該項小叢書每有與實際情形不符之處。教育部乃選擇二〇種，聘請專家予以修訂，並仍由正中書局印行。

中華兒童教育社爲提高教師教學效率，並減輕學生課業負擔起見，曾陸續主編高級小學國語、歷史、地理、自然作業簿各四冊，由正中書局印行；小學作文練習簿十二冊，由翰墨林出版社印行。此外，該社爲供應兒童課外讀物，按照小學兒童程度，復主編新中國兒童文庫，共一〇〇冊：低年級三〇冊以圖畫爲主，文字爲輔；中年級三〇冊，高年級四〇冊，文字漸多，圖畫漸少，由正中書局印行。

臺灣省教育會爲適應教學需要，特依據國民學校課程標準，並配合部編各科教科書，陸續編繪國民學校公民訓練、常識、國語、算術等掛圖，供作教學之用。民國四十年間，該會與中國測驗學會合作，編印國民學校各科測驗，計有高年級國語、算術、公民、歷史、地理、自然等六科十五類，中年級國語、算術、常識三科八類。並編有常模及說明書，爲考查學生各科成績之科學工具。

民國四十三年六月，復興書局出版國民學校叢書共一百冊，學理與方法並重，係由教育學者、教育行政人員或師範學校教師等分別撰寫。對於當前教育改革各項實施，如怎樣研究民生主義育樂兩篇教育問題等，尤爲重視。該叢書依內容的性質分以下十類：一、行政類共十冊，供實施行政工作參考之用。二、教務類共二十冊，供實施教務參考之用。三、訓導類共十四冊，供實施兒童管訓上參考或檢查之用。四、總務類共三冊，供實施總務參考之用。五、輔導類共四冊，供實施輔導研究之用。六、民教類共二冊，供實施民衆教育社會教育參考之用。七、教學方法類共二十二冊，供改進教學方法之用。八、教育研究類共十九冊，供基本修養之用。九、教師知識類共四冊，供充實有關知識之用。十、特殊教育類共二冊，供研究特殊教育參考之用。

民國五十三、四年期間，臺灣省教育廳曾編印國民教育小叢書數十冊，由臺灣書店印行。民國五十九年，臺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曾受

國家科學委員會經費補助，編輯國民教育實際問題叢書三〇册，由臺灣省教育廳撥款付印，分發全省國民學校一至二套。

臺灣省因地方財政困難，一般國小經費短細之學校，因學生大量增加新設備無法配合添置，難免漸有設備缺乏之現象。基礎較差之學校，自更不待言。據教育廳調查五十學年度之國校設備情形，在圖書方面，每校平均只有七百餘册，平均每一學生不及一册。在受調查之一、八八三所學校中，共有儀器、標本、模型、掛圖二六六、三四五件，平均每校約一百四十餘件。不過近年來因推行視聽教育漸具成效，各校對重要之視聽器材頗能勉力添置，有播音機者達百分之九二，有電唱機者佔百分之六六，有幻燈機者佔百分之四五，有電影機者佔百分之一七。茲將臺灣省國校五十學年度所調查之一八八三所國校中，所有設備情形列表如下：

類別	數量
圖書	一、三三、七三三册
儀器	五、一六〇件
掛圖	二三五、三三張
標本	四三、二六件
模型	一九、七〇二件
播音機	一、四三架
錄音機	三六架
電唱機	一、三三架
幻燈機	八三四架

類別	數量
電影放映機	三三架
風琴	六、三六架
鋼琴	三六五架
管絃樂器	三、二五件
其他音樂用具	六、八〇三件
球架	九三六付
跳箱	一、八六座
單槓	四、二七座
其他體育用具	八、一七件

一般國校不僅教具缺乏，即既有之教具亦多未能充份利用，影響教學，殊屬可惜。教育部爲積極推動科學教育，於民國四十三年六月成立科學教育委員會，該會之首要工作，即在協助各級學校科學設備之充實與改進。民國四十八年國家長期發展科學委員會成立，對國校科學教育之實施亦有幫助。自民國四十六年實驗科學教育以來，協助各實驗學校添置教具、增建自然科教室、製造活動示教車（自五十四學年度至五十七學年度共製作供應二千三百餘輛。五十九學年度起繼續設計小型科學示教箱一種，供偏遠地區小型國小使用）及舉辦自然科教師研習會，學校獲益頗多。爲鼓勵各校自製教具，激發學生研習科學興趣，曾先後於民國四十九年十月，及民國五十年四月，舉辦全國中小學科學教具展覽會，搜集中小學優秀之作品，在臺北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展出，內容充實，甚有可觀。爾後逐年舉辦展覽一次。此外，各國校在教育行政機關與輔導機關鼓勵與協助之下，製作之教具，爲數更多。尤其臺灣省所推動之重點輔導國校計畫，將教學環境佈置及教具製作列爲主要工作項目，並選擇優秀成品，巡迴全省展出，供觀摩借鑑，對充實國校設備，以改進教學，貢獻極大。

教育部爲鼓勵教師進修，特於國民教育發展五年計畫中，自民國六十二年起陸續出版「國民教育研究計畫叢書」三〇種，就兒童研究、教師修養、教學研究、學校行政、教育趨勢等方面，敦請學者、專家執筆，內容充實，立論精闢。該叢書之出版，不但對於改進教學有相當裨益，尤其能鼓舞同仁進修研究之風氣，進而帶動國民教育之全面革新。茲將叢書三〇種表列如下：

教育部國民教育研究叢書一覽表

書名	作者	現職
1. 兒童研究概要	蘇建文	國立師範大學教授
2. 兒童生理發展	紀文祥	國立政治大學副教授
3. 兒童心理發展	陳榮華	國立師範大學教授
4. 兒童社會行爲	鄭瑞澤	國立政治大學教授
5. 小學特殊教育	梁尚勇	教育部常務次長
6. 小學智能不足兒童的輔導	張紹炎	花蓮縣教育局局長
7. 小學資賦優異兒童的輔導	郭爲藩	教育部常務次長
8. 小學指導活動	劉焜輝	國立政治大學副教授

9.	小學教師的專業知識	張植珊　省立教育學院代院長
10	小學教師的進修與研究	王煥琛　國立政治大學教授
11	小學課程發展	方炳林　國立師範大學教授
12	小學教材編選法	徐南號　國立師範大學副教授
13	小學教法演進	余書麟　國立師範大學教授
14	小學作業訂正	周繼文　國立政治大學副教授
15	小學教學評鑑	吳貞祥　臺北女子師專副教授
16	小學電視教學	劉家駿　教育廣播電臺臺長
17	小學編序教學	陳騰祥　省立教育學院副教授
18	小學協同教學	林來發　教育部科長
19	小教社會資源之應用	柯維俊　省立臺北師專教授
20	小學視聽教育之應用	張霄亭　國立師範大學副教授
21	小學教育計畫與發展	方炎明　國立師範大學教授
22	各國小學教育制度（上）	雷國鼎　國立師範大學教育系主任
23	各國小學教育制度（下）	雷國鼎　國立師範大學教育系主任
24	小學行政管理	瞿立鶴　國立師範大學副教授
25	國民小學教育法令研究	黃振球　國立師範大學副教授
26	小學建築與設備	蔡保田　國立政治大學教授
27	現代小學教育思潮	賈馥茗　考試委員國立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主任
28	小學與家庭	林清江　教育部高教司司長
29	小學與社區	李建興　國立師範大學副教授
30	小學教育革新的趨勢	黃昆輝　國立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副教授

第七節　國民小學教職員

一、國民小學教職員概況（如附表）

學年度		教師數		職員數	
		國民小學	幼稚園	國民小學	幼稚園
三十九學年度	計	一四、〇七八	…	…	…
	公立	一〇、九八七	…	…	…
	私立	三、〇九一	…	…	…
四十學年度	計	一四、六八二	…	…	…
	公立	一一、〇一五	…	…	…
	私立	三、六六七	…	…	…
四十一學年度	計	一五、〇九八	…	…	…
	公立	一一、七五九	…	…	…
	私立	三、三三九	…	…	…
四十二學年度	計	一五、二九〇	…	…	…
	公立	一一、九四五	…	…	…
	私立	三、三四五	…	…	…
四十三學年度	計	一五、四九一	…	…	…
	公立	一二、一三八	…	…	…
	私立	三、三五三	…	…	…
四十四學年度	計	一五、七〇二	…	…	…
	公立	一二、三二八	…	…	…
	私立	三、三七四	…	…	…
四十五學年度	計	一五、九一〇	…	…	…
	公立	一二、五二六	…	…	…
	私立	三、三八四	…	…	…
四十六學年度	計	一六、一二五	…	…	…
	公立	一二、七二五	…	…	…
	私立	三、四〇〇	…	…	…
四十七學年度	計	一六、三五七	…	…	…
	公立	一二、九二七	…	…	…
	私立	三、四三〇	…	…	…
四十八學年度	計	一六、四五八	…	…	…
	公立	一三、〇二〇	…	…	…
	私立	三、四三八	…	…	…
四十九學年度	計	一六、五七〇	…	…	…
	公立	一三、一三七	…	…	…
	私立	三、四三三	…	…	…

學年度		教師數		職員數	
		國民小學	幼稚園	國民小學	幼稚園
五十學年度	計	一六、七四一	…	…	…
	公立	一三、二五二	…	…	…
	私立	三、四八九	…	…	…
五十一學年度	計	一六、九四四	…	…	…
	公立	一三、四九二	…	…	…
	私立	三、四五二	…	…	…
五十二學年度	計	一七、一五〇	…	…	…
	公立	一三、六八〇	…	…	…
	私立	三、四七〇	…	…	…
五十三學年度	計	一七、三四三	…	…	…
	公立	一三、八六〇	…	…	…
	私立	三、四八三	…	…	…
五十四學年度	計	一七、四七〇	…	…	…
	公立	一四、〇三三	…	…	…
	私立	三、四三七	…	…	…
五十五學年度	計	一七、六三七	…	…	…
	公立	一四、一四〇	…	…	…
	私立	三、四九七	…	…	…
五十六學年度	計	一七、八八四	…	…	…
	公立	一四、三七七	…	…	…
	私立	三、五〇七	…	…	…
五十七學年度	計	一八、〇七四	…	…	…
	公立	一四、五七七	…	…	…
	私立	三、四九七	…	…	…
五十八學年度	計	一八、二五九	…	…	…
	公立	一四、七六〇	…	…	…
	私立	三、四九九	…	…	…
五十九學年度	計	一八、四六五	…	…	…
	公立	一四、九六五	…	…	…
	私立	三、五〇〇	…	…	…
六十學年度	計	一八、六九二	…	…	…
	公立	一五、一四〇	…	…	…
	私立	三、五五二	…	…	…
六十一學年度	計	一八、八七一	…	…	…
	公立	一五、三五九	…	…	…
	私立	三、五一二	…	…	…
六十二學年度	計	一九、一五五	…	…	…
	公立	一五、五〇九	…	…	…
	私立	三、六四六	…	…	…

二、國民小學師資之培養與進修

1.師資之培養

臺灣光復以前，日人對臺灣同胞的教育；一方面積極推行日本國民教育，以消除臺灣同胞的民族意識，另一方面又嚴格限制臺灣省同胞接受高等教育，使臺灣省同胞無法產生領導人才。此兩種方式同時並行的目的，在鞏固其統治地位。至於小學教育，設有「小學校」與「公學校」，並在山地設有「蕃童教育所」。「小學校」純爲日人子女而設，「公學校」則爲臺灣兒童而設，此兩種學校雖同屬文教局管轄，但其教學內容、課程，以及校舍設備均迥然不同，至於蕃童教育所，專爲山地同胞而設，屬警察局主管，民國三十四年臺灣光復政府接收前項學校，一律改稱國民學校，並廢棄原設國民學校高等科，自民國三十五年四月起，所有設施，悉依我國學制辦理，當時將日籍教師遣送回國後，國小教師頓顯不足，政府除對原有臺北、臺中、臺南三所師範學校肄業學生暫予設法變通維持至畢業後分發國校任教外，並積極擴充師範學校，三十四年十二月廿五日成立省立臺北女子師範學校，三十五年九月，將省立臺中師範學校新竹分校改爲省立新竹師範學校，將省立臺南師範學校屏東分校，加以擴充，改爲省立屏東師範學校，三十六年八月，又在臺東、花蓮兩地分別設立省立臺東花蓮兩師範學校籌備處，三十七年該兩師範學校均分別成立並將原在省立臺東花蓮男女中學附設師範班合併辦理，三十六年八月，以澎湖孤懸海外，交通不便，國校師資特感困難，乃在馬公中學附設師範班，以造就該縣所需之師資，四十二年簡易師範班部令停止招生，四十四年七月該師範班即辦理結束，爲發展南部女子師範教育，乃於四十三年八月，在高雄市增設省立高雄女子師範學校一所，四十三年國立員林實驗中學改爲省立後，該校原附設師範部一併受臺灣省教育廳管轄。嗣爲適應國校師資需求於四十六年八月，又在嘉義增設省立嘉義師範學校，於是由光復初期三所師範學校，至四十六年即擴增爲十所師範學校，惟均屬招初中、初職畢業生、在校肄業三年，畢業後其身心發展多尚未成熟，對人情事理亦多體驗不深，派充國校教師，多難勝任愉快，本部爲提高國校師資素質，促進國民教育發展，以及臺灣地區師範教育之改進等事實需要，遂於四十四年九月頒佈「提高國民學校師資素質實施方案」關於改進師資訓練辦法第三條第三款之規定：「增設師範專科學校，在兒童就學率已達百分之九十以上，同時高級中學亦相當發達之地區，得由教育廳辦理以培養國民教師爲目的之二年制師範專科學校，藉以提高國校教師素質，並得酌斟經費情形，辦理五年制師範專科學校，予以五年之專業訓練」。臺灣省遵照部令遂將師範學校分期改辦爲三年制師範專科學校，招收高中、高職畢業生、在校肄業二年，實習一年，此一改制措施，不但提高國校師資事實需要，同時也爲適應世界各國延長師範教育年限之共同趨勢，亦爲我國師範教育進步之里程碑。乃於四十九、五十、五十一等學年度，相繼將臺中、臺北、臺南三師範學校改制爲三年制師範專科學校，試辦以來頗著成效，並確已建立師範學校改制之良好基礎。但基於多方面客觀事實無法克服之種種困難因素，致三年制師範專科學校對達成改進當時之師範教育，提高國校師資素質，促進國民教育發展之艱難任務，尚有若干距離，未符理想，諸如每年招考新生素質過於低劣；乙組學生（高中畢業者）在校肄業年限過短，不足以培養師範生專業精神；甲組學生（普師科畢業者）教育課程多屬重複，足以影響學生學習興趣；選修科目過少，不能適應多數學生志趣等，經檢討決議，自五十二學年度起，又將臺北、臺中、臺南等三所三年制師範專科學校同時改爲五年制師範專科學校，五十三學年度省立花蓮師範學校及省立臺北女子師範學校亦相繼改爲五年制師範專科學校，五十四學年度省立新竹、屏東兩師範學校同時改制爲五年制師範專科學校，五十五學年度省立嘉義師範學校改爲五年制師範專科學校，五十六學年度省立臺東師範學校亦最後改爲五年制師範專科學校，至此全部師範學校改制爲五年制師範專科學校計畫得以達成，五十六年臺北市改制爲院轄市，省立臺北女子師範專科學校即劃歸臺北市管轄，另爲調節南部中學師資之不足，將原有省立高雄女師改爲高雄師範學院外，其餘九所師專自四十一學年度至今師範學校校數、學生數、畢業生數如左：（見附表）

學年度	學校數		學生數		畢業生數	
	師範	師專	師範	師專	師範	師專
四十一年度	八		六、三三〇		二、〇四三	
四十二年度	八		六、〇一四		一、六八	

| | | |

進國民教育發展，均具有積極影響作用。

(h)接受聯教組織亞洲教育協會委託，協助第三國教育行政人員及國小教師訓練，自民國五十三年一月六日起至六十二年九月廿一日止，共協助訓練菲、寮、越、日、泰、韓等國家教育行政人員、教師、專家等共計二九六人。（見附表）

第三國師資訓練一覽表

年	月	日	起訖日期	訓練期間	國別	人數	訓練目的職別
五十三	一	六	一月六日至一月十九日	十四日	菲律賓	八人	國教行政、教學、社會教育
五十三	六	十四	六月十四日至七月十三日	二十五日	寮國	七人	國教行政、教學、社會教育
五十三	九	七	九月七日至九月二十日	十四日	菲律賓	十五人	國民學校行政、教材教法、教師進修
五十三	九	十八	九月十八日至十月十五日	二十八日	越南	五人	國小教師訓練進修 學校與社會關係
五十四	十一	十九	十一月十九日至十二月十七日	二十九日	越南	三人	國教行政、教學、學校與社會關係
五十四	十一	十四	十一月十四日至十二月十二日	二十九日	菲律賓	十人	國教行政、教學、學校與社會關係
五十五	十二	十九	十二月十九日至三十一日	十日	越南	十二人	國教行政、教學、學校與社會關係
五十五	一	二十五	一月二十五日至二十七日	三日	日本	四六人	學校環境及設備
五十六	五	七	五月七日至二十一日	十五日	越南	十五人	國教行政、教學、學校與社會關係
五十六	六	二十二	六月二十二日至七月一日	十一日	越南	十一人	國教行政、教學、師資訓練
五十六	七	二十	七月二十日至二十四日	五日	日本	一人	國小師資訓練、社教機構
五十六	九	二十四	九月二十四日至十月十四日	二十一日	泰國	十五人	國教行政教學、鄉村教育
五十六	十	十五	十月十五日至十一月四日	二十一日	泰國	十五人	國教行政教學、鄉村教育
五十六	十二	十八	十二月十八日至三十一日	十四日	越南	十八人	教育行政、鄉村教育
五十七	二	十一	二月十一日至二十四日	十四日	越南	十八人	教育行政、鄉村教育
五十七	四	二十三	四月二十三日至二十七日	五日	泰國	九人	國民教育行政事項
五十八	十一	八	十一月八日至十三日	六日	錫蘭	一人	學校建築及設備
五十九	九	六	九月六日至十月四日	二十九日	越南	十人	社會中心教育及教師訓練
五十九	十	十九	十月十九日至十一月十八日	三十一日	越南	十一人	社會中心教育及教師訓練
六十	二	二十	二月二十日至二十六日	七日	韓國	八人	國民學校行政及教學

訓練目的職別
副局長督學小學校長
教授小學校長小學視導
教育行政人員及教師
教育行政人員
教育行政人員及教師
教育行政人員及教師
校長及視導
中小學校長及教育委員會教育長
小學校長及視導
師範校長小學校長及視導
博士
教育廳長小學校長及視學
教育廳長小學校長及視學
小學校長及視導
小學校長及視導
教育部及內政部官員
學校建築研究所所長
越南各省地方教育行政人員
越南各省地方教育行政人員
小學校長及教師

六十四	四	四	四月四日至二十五日	二十二日	泰國	七人	鄉村教育、師資訓練等	中央、省及地方教育行政及視導人員	
六十五	四	二十五	四月二十五日至五月十日	十六日	泰國	十五人	鄉村教育、師資訓練等	教育部官員	
六十六	四	二十三	五月二十三日至六月九日	十九日	泰國	十五人	鄉村教育、師資訓練等	地方教育行政官員	
六十七	九	二十七	九月二十七日至十月二十四日	二十七日	越南	十人	鄉村教育、師資訓練等	師範學校教師	
六十八	十	十一	十月十一日至二十四日	十四日	泰國	一人	鄉村教育、師資訓練等	國民教育官員	
六十九	十	二十七	三月二十七日至四月九日	十四日	泰國	一人	鄉村教育、資師訓練等	國民教育官員	
六十二	三	十七	三月十七日至二十四日	八日	泰國	一人	鄉村教育、師資訓練等	博士	
六十二	九	十九	九月十九日至二十一日	三日	越南	六人	國民教育之課程發展	教育部國教、中教及職教司長督學等	

三、優良教師之獎勵

每年於九月廿八日教師節，精選國民小學資深優良教師，予以獎勵、頒發獎金及獎狀，以鼓勵教師服務情緒，除臺灣省及臺北市地區之教師，由各該主管廳局逕行辦理外，金門、馬祖等地區，均由教育部直接表揚，以示重視戰地之教育。

第八節　學　生

第一目　國民教育年限與學齡兒童就學率

我國國民應入學之學齡為六歲至十二歲，除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失學民衆外，學齡兒童之國民教育年限為六年。此六年之國民教育為義務教育。各國學齡有六至十二歲、七至十三歲、六至十四歲、五至十五歲等各種不同之規定。義務教育之年限以六年者較多，最低為四至五年，最高為十至十二年。此為喀拉蚩計畫所懸目標，係亞洲區各聯教組織會員國義務教育之年限，於一九八〇年前至少應延長為七年。日本義務教育已於戰後自六年延長為九年，泰國若干地區亦經延長為七年，其餘各國均計畫延長。世界各國國民教育或義務教育之年限有普遍延長之趨勢。我國金門地區已自五十三學年度延長義務教育為九年，臺灣地區亦於民國五十七年起延長國民教育年限為九年。

學齡兒童就學率

依憲法規定，學齡兒童一律應受義務教育，已屆學齡而未入學者，政府得依「強迫入學條例」實施強迫入學。臺灣在日據時期，學齡兒童就學率不高，光復前一年即三十三學年度，亦為日據最發達時期，就學率僅達百分之七一強。光復後我政府一方面極力推行國民教育，改善教育設施，鼓勵兒童就學；一方面從事經濟建設，改善國民生活，俾所有學童均有就學機會。故學齡兒童就學率逐年提高，尤其女童就學率之提高，更為顯著。茲就政府遷臺以來，學齡兒童就學率統計如左表：

學年度	學齡兒童人數（六—十二）			學齡兒童就學人數（六—十二）			就學率%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平均	男	女
三十九學年度	一、一三、九九	…	…	九〇六、九五〇	…	…	七九·九八	…	…
四十學年度	一、一四九、五三	五九六、七一六	五五三、八〇五	九三六、七〇九	五五七、七八一	三七九、二八	八一·四九	九三·四四	六九·五六

四十一學年度	一、一〇四、九六六	五七〇、五五一	五三一、四五五	九六〇、一五〇	五四六、八八一	四三四、一三五	四二〇、八六八	九四·八	九四·三	九四·一	七四·八	
四十二學年度	一、一一六、九四四	五九二、八六七	五四九、一一三	一、〇四三、一四四	五六八、五四五	四五〇、二一七	九三·八	九四·五	九四·四	八五·六		
四十三學年度	一、一四一、七八八	六〇五、一四四	五六一、八六九	一、一三五、四〇〇	六三九、一二三	四七四、一二七	九三·八	九四·八	九四·六	八六·一		
四十四學年度	一、一三七、五二〇	六二五、一八九	五九八、一三七	一、一三五、三三七	六五八、四四五	四九五、一二五	九三·八	九四·八	九四·八	八六·六		
四十五學年度	一、一三〇、〇八六	六三九、九四四	六九九、四〇四	一、一三七、一二五	六三一、一五五	四九八、八九	九四·一	九四·八	九四·八	八六·八		
四十六學年度	一、一四九、三六〇	六四九、九八三	六八一、一九	一、一五一、八八〇	六三一、八九九	五〇七、四四	九四·一	九四·八	九四·八	八六·八		
四十七學年度	一、一六五、八九八	六五一、一八九	八〇一、八九	一、一五九、〇八九	六四一、一五五	五一四、一二五	九四·一	九四·八	九四·八	八六·八		
四十八學年度	一、一七一、七四八	六五八、一三五	八五四、四四五	一、一六七、八一〇	六五八、二五一	五一八、一一	九四·一	九四·八	九四·八	八六·八		
四十九學年度	一、一八一、六九三	六六一、一八五	九一〇、三八	一、一七九、八八八	六六一、二五一	五二一、一三五	九四·一	九四·八	九四·八	八六·八		
五十學年度	一、一九八、三四一	六六八、一四五	九二一、三一五	一、一九〇、八八八	六七一、一五五	五二四、一三五	九四·一	九四·八	九四·八	八六·八		
五十一學年度	一、二〇九、八五一	六七一、一五五	九三一、一三五	一、二〇一、八二九	六七八、一五五	五二八、一三五	九四·一	九四·八	九四·八	八六·八		
五十二學年度	一、二一四、六五八	六七八、一五五	九四一、一三五	一、二〇七、八一〇	六八一、一五五	五三一、一三五	九四·一	九四·八	九四·八	八六·八		
五十三學年度	一、二一八、八〇〇	六八一、一五五	九四一、一三五	一、二一三、〇四〇	六八一、一五五	五三一、一三五	九四·一	九四·八	九四·八	八六·八		
五十四學年度	一、二二〇、八五一	六八一、一五五	九四一、一三五	一、二一七、一九八	六八一、一五五	五三一、一三五	九四·一	九四·八	九四·八	八六·八		
五十五學年度	一、二二四、八〇五	六八一、一五五	九四一、一三五	一、二一〇、一一一	六八一、一五五	五三一、一三五	九四·一	九四·八	九四·八	八六·八		
五十六學年度	一、二二七、八五三	六八一、一五五	九四一、一三五	一、二一二、〇九八	六八一、一五五	五三一、一三五	九四·一	九四·八	九四·八	八六·八		
五十七學年度	一、二二七、八九三	六八一、一五五	九四一、一三五	一、二一五、〇八九	六八一、一五五	五三一、一三五	九四·一	九四·八	九四·八	八六·八		
五十八學年度	一、二二一、四三五	六八一、一五五	九四一、一三五	一、二一三、〇五〇	六八一、一五五	五三一、一三五	九四·一	九四·八	九四·八	八六·八		
五十九學年度	一、二三〇、七九一	六八一、一五五	九四一、一三五	一、二一八、〇三一	六八一、一五五	五三一、一三五	九四·一	九四·八	九四·八	八六·八		
六十學年度	一、二三一、〇三五	六八一、一五五	九四一、一三五	一、二一八、〇三一	六八一、一五五	五三一、一三五	九四·一	九四·八	九四·八	八六·八		
六十一學年度	一、二三四、八五五	六八一、一五五	九四一、一三五	一、二一八、〇三一	六八一、一五五	五三一、一三五	九四·一	九四·八	九四·八	八六·八		
六十二學年度	一、二三七、一三四	六八一、一五五	九四一、一三五	一、二一八、〇三一	六八一、一五五	五三一、一三五	九四·一	九四·八	九四·八	八六·八		

根據右表，由於女童就學率之逐年顯著提高（民國四十學年度爲 69.58%，至民國五十九學年度女童就學率爲97.77%，二十年中提高28.19%），足可證實：女童就學率之逐年提高，其因素不外以下兩點：

一、政府推行土地改革，經濟建設等政策，國民收入增加，生活改善，社會日趨安定繁榮，一般女童不必協助負擔家庭生計，而均能普遍就學。二、政府致力推行國民教育，從事各種教育

改革，並儘量增班設校，縮小學區，便利兒童就學。因此臺灣地區兒童人人樂予就學，不需政府強迫入學。

至民國六十一學年度止，學齡兒童除就學者外，尚有百分之一點多的兒童失學。據調查，失學之原因以家庭貧窮、幫助家事、及家長忽視等三項爲最重要因素。失學兒童之年齡以六足歲至七足歲者最多，年歲愈長而愈少。

第二目　國民小學學生數

政府遷臺以來，國小學生人數從三十九學年度的九〇六、九五〇人，增至六十二學年度的二、四三一、四四〇人，增加了59%，詳如左表一。

表一：

學年度		學生數
三十九學年度	計	九〇六、九五〇
	公立	……
	私立	……
四十學年度	計	九七〇、六四四
	公立	……
	私立	……
四十一學年度	計	一、〇〇三、二〇四
	公立	……
	私立	……
四十二學年度	計	一、〇五〇、三二四
	公立	……
	私立	……
四十三學年度	計	一、一三二、四二八
	公立	……
	私立	……
四十四學年度	計	一、二四〇、〇九九
	公立	……
	私立	……
四十五學年度	計	一、三四四、四三一
	公立	……
	私立	……
四十六學年度	計	一、四八〇、五七七
	公立	……
	私立	……
四十七學年度	計	一、六四二、八八八
	公立	……
	私立	……
四十八學年度	計	一、七七七、二八三
	公立	……
	私立	……
四十九學年度	計	一、八七八、七三九
	公立	……
	私立	……
五十學年度	計	一、九七九、〇一六
	公立	……
	私立	……
五十一學年度	計	二、〇九八、九七七
	公立	……
	私立	……
五十二學年度	計	二、一四七、九五二
	公立	……
	私立	……
五十三學年度	計	二、二〇三、八六八
	公立	……
	私立	……
五十四學年度	計	二、二五七、七一〇
	公立	……
	私立	……
五十五學年度	計	二、三〇七、九五五
	公立	……
	私立	……
五十六學年度	計	二、三五八、二一八
	公立	……
	私立	……
五十七學年度	計	二、四二三、〇〇二
	公立	……
	私立	……
五十八學年度	計	二、四八〇、〇四一
	公立	……
	私立	……
五十九學年度	計	二、四三三、四五〇
	公立	……
	私立	……
六十學年度	計	二、四三二、六二五
	公立	……
	私立	……
六十一學年度	計	二、四三九、七四五
	公立	……
	私立	……
六十二學年度	計	二、四四〇、二三七
	公立	……
	私立	……

第三目　國民小學畢業生之升學與就業

表二：

年度＼類別	總計	男	女
三十九學年度	九六、九五〇	五五三、三五九	四四三、五九一
四十學年度	一、二四〇、〇九九	六八一、九二一	五六一、一七八
四十九學年度	一、八八、七三	一、〇〇四、四三	八八四、三六二
五十四學年度	二、二五七、七一〇	一、一七九、七二一	一、〇七八、〇〇九
五十九學年度	二、四三三、四五〇	一、二六二、七四〇	一、一八一、六五五
六十學年度	二、四三二、六二五	一、二五七、二四七	一、一八九、三六八
六十一學年度	二、四三九、七四五	一、二六六、八六九	一、一九二、八七四
六十二學年度	二、四四〇、二三七	一、二五一、三三五	一、一八〇、二三五

一、辦理情形

國民學校畢業生升學問題，爲近年來教育上最嚴重問題之一。由於國校畢業生升學競爭激烈，而有所謂惡性補習問題之發生，致危害國民教育之正常發展。

自升學競爭與惡性補習問題形成以後，教育部爲求根本上加以解決，曾先後訂頒「減輕中小學生課業負擔實施方案」，「提高國民學校師資素質實施方案」，及「發展初級中等學校方案」等有關辦法通令施行，並經採取下列重要措施：

一、推行增班設校計畫：教育部於四十六年底訂頒「增建國民學校校舍實施要點」，督導各地方政府分別訂定國民學校設校增班長期計畫，並特別注重興建小型國校，通盤解決國民學校校舍問題，使中高年級均能全日上課，自積極方面消除國校惡性補習之因素。

二、成立專案小組進行研究：教育部修訂中小學課程標準委員會，對精簡國校學生課業以防止惡性補習問題，曾詳加研討，並於第二次大會中，推選委員十一人，成立專案小組，作更進一步之研究。該小組曾集會多次，擬訂「減輕國民學校兒童實際課業負擔實施辦法」一種，經修訂國民學校課程標準委員會第四次大會通過後，分別送由有關單位執行。

三、改進初中入學考試及國校平時測驗：五十年二月教育部訂定兩項原則，令臺省教育廳轉飭各縣市政府及所屬學校切實遵行。此兩項原則爲：（一）初中入學考試命題和國民學校平時測驗命題，均應依照下列規定：1.以國立編譯館所編輯或審定之國校教科書及教材爲限；2.兼重學生理解力及記憶力之測驗。（二）各地方教育行政機關應責成所屬國校校長及教師，分別負責減除不合理之過度補習及不合理之過多習題；如有故違，應由各該主管縣市政府予以調整或從嚴議處。

同時，臺灣省教育廳亦曾訂定省辦高中縣市辦初中、及免試常識等辦法，付諸實施，情勢已有改進。五十三年及五十八年，教育部復與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及聯合國科學文教組織，簽署合約，訂定第一、二期國民教育發展五年計畫，由整個國民教育之改進入手，以解決國校畢業生升學及惡性補習問題。此計畫之實施，由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分別自民國五十三年起，至五十七年止（第一期），五十八年起至六十三年止（第二期），援助我國美金五十萬元，由聯教組織派遣兒童教育專家一人，提供我國技術協助。此項計畫，我國政府預計撥用相當於美金一、六四八、六七二元之相對基金，配合使用。國民教育發展五年計畫包括左列事項：

1.辦理國校教師及國民教育輔導人員在職訓練。

2.配合新課程標準之實施，編印各年級兒童讀物一六五種，每種免費印發各國校，共約一七、〇〇〇冊。

3.指定重點輔導國校，加強國民教育輔導工作，並充實國校科學教具。

4.加強國校畢業生未能升學者之職業輔導，並指定學校試辦職業陶冶教育。

爲使該項計畫確能有效進行，教育部特指定部內有關單位，邀聘有關機關及國民教育專家，組織國民教育發展五年計畫指導委員會，負責該項工作之指導考核及研究改進工作。

不過欲使國民學校畢業生升學問題澈底根除，有待於實施延長義務教育方案。以我國現階段國民教育及社會經濟進展之情況，延長義務教育已爲勢所必需。五十一年二月召開之第四次全國教育會議之決議案中，即曾有此呼籲，最近政府對此亦至爲重視。初步計畫，暫以實施國校畢業生志願升學爲目標，儘量發展初級中等學校，以容納國校志願升學之畢業生，俾爲延長義務教育之準備。金門自五十三學年度起，已開始試行國校畢業生志願升學辦法，民國五十七學年度起總統高瞻遠矚明令指示延長國民教育爲九年，實施以來，國小畢業生之升學與就業問題乃告解決。

二、國民小學畢業生升學率

年度＼項目	國小畢業生升學率	
	上學年度國小畢業生數	國中一年級升學生數
三十九學年度	一〇一、〇一五	三一、三一九
四十學年度	九一、四九〇	三三、八〇八
四十一學年度	一三六、三一一	四二、六〇九
四十二學年度	一三六、六八	四九、三二一
四十三學年度	一四五、九四三	五六、三五八
四十四學年度	一四六、八四〇	五三、〇三一
四十五學年度	一五五、〇八一	五六、四一三

學年度	畢業生人數		
三十九學年度	計	八六、九九五	
	公立	八六、九九五	
	私立	…	
四十學年度	計	一三一、四二六	
	公立	一三一、四二六	
	私立	…	

附註：五十七學年度起改以實際畢業生計算升學

三、國民小學畢業生人數

表一：

學年度	畢業生人數		
四十一學年度	計	一三四、一三七	
	公立	一三四、一三七	
	私立	…	
四十二學年度	計	一四一、三八四	
	公立	一四一、三八四	
	私立	…	
四十三學年度	計	一四二、八三七	
	公立	一四三、八三七	
	私立	…	
四十四學年度	計	一五〇、六三五	
	公立	一五〇、六三五	
	私立	…	
四十五學年度	計	一五一、七九六	
	公立	一五一、七九六	
	私立	…	
四十六學年度	計	一四九、七四九	
	公立	一四九、七四九	
	私立	…	
四十七學年度	計	一七八、四四九	
	公立	一七八、四四九	
	私立	…	
四十八學年度	計	二一〇、四三九	
	公立	二〇三、五三六	
	私立	九、九〇三	
四十九學年度	計	二三九、二五四	
	公立	二三四、八九六	
	私立	五、〇九八	
五十學年度	計	二三九、二五四	
	公立	二三三、五六八	
	私立	六、六八六	
五十一學年度	計	二九〇、三一七	
	公立	二八四、八八〇	
	私立	五、四三七	
五十二學年度	計	三〇九、七四六	
	公立	三〇三、六二六	
	私立	六、一二〇	
五十三學年度	計	三二四、九〇四	
	公立	三〇九、八〇八	
	私立	五、〇九六	

表二：

學年度／項目	總計		
三十九學年度	計	八六、九九五	
	男	三三、四九六	
	女	五三、四九九	
四十四學年度	計	一五〇、六三五	
	男	九〇、六四〇	
	女	六〇、九九五	
四十九學年度	計	二三九、二五四	
	男	一一三、〇八七	
	女	一二六、一六七	

學年度	畢業生人數		
四十六學年度	計	一五六、一〇九	
	公立	一五三、〇一三	
	私立	三、〇九六	
四十七學年度	計	一八三、三五〇	
	公立	一七六、九五九	
	私立	六、三九一	
四十八學年度	計	二一五、九四五	
	公立	二一〇、六七三	
	私立	五、二七二	
五十學年度	計	二四六、七六一	
	公立	二三九、五七三	
	私立	六、一八八	
五十一學年度	計	二五九、三五四	
	公立	二五四、九七七	
	私立	四、三七七	
五十二學年度	計	二九五、三三八	
	公立	二九二、一四九	
	私立	三、一八九	
五十三學年度	計	三一四、六五五	
	公立	三一三、五四三	
	私立	一、一一二	
五十四學年度	計	三一三、九三九	
	公立	三一二、一四九	
	私立	一、七九〇	
五十五學年度	計	三二五、五七七	
	公立	三二四、二九九	
	私立	一、二七八	
五十六學年度	計	三二六、六八三	
	公立	三二六、二九九	
	私立	三八四	
五十七學年度	計	三二七、七九七	
	公立	三二六、六三六	
	私立	一、一六一	
五十八學年度	計	三三四、一三三	
	公立	三三二、六四四	
	私立	一、四八九	
五十九學年度	計	三四四、二三八	
	公立	三四二、四四〇	
	私立	一、七九八	
六十學年度	計	三五九、二三五	
	公立	三五六、八九五	
	私立	二、三四〇	
六十一學年度	計	三六九、二四五	
	公立	三六六、四三八	
	私立	二、八〇七	
六十二學年度	計	四〇五、三一〇	
	公立	四〇四、二六	
	私立	一、二八四	

五十四學年度	男	三六、三〇三	一五一、六九二
	女	一五一、六九二	
五十九學年度	男	三八四、一三〇	一五三、五五三
	女	一五三、五五三	
六十學年度	男	三九九、三四五	一六六、四九八
	女	一六六、四九八	
六十一學年度	男	四三五、三三〇	一八四、八六六
	女	一八四、八六六	

第四目　國民小學學生之衞生保健

我國學校衞生教育，在政府遷臺後，於民國四十四年在臺灣省教育廳內，設置「臺灣省衞生教育委員會」。至民國五十三年，爲與該省衞生處劃分權責起見，改名爲「臺灣省學校衞生教育委員會」，專司學校衞生教育之規畫及督導事宜。

民國五十七年，實施九年國民教育，修訂國民小學課程標準，增設「健康教育」一科之課程，自一年級開始實施。

民國五十八年，臺北市改爲院轄市後，臺北市教育局內亦設置「臺北市學校衞生教育委員會」，管理及規畫臺北市學校衞生教育工作。

民國六十一年八月，政府厲行精簡組織，臺灣省及臺北市之學校衞生教育委員會，均奉命先後裁撤，臺灣省將其業務併入教育廳第四科，另設衞生教育股，以專責其事；在臺北市將其業務併入教育局第三科，設置專人負責辦理學校衞生工作。

學校衞生教育工作概述——學校衞生教育工作，係依據中華民國憲法第一五八條「教育文化，應發展國民之民族精神，自治精神，國民道德，健全體格，科學及生活智能」之規定，訂定工作目標如下：

一、傳授衞生知識，培養學生正確之衞生觀念。

二、培養學生健康生活習慣，奠立生活教育基礎。

三、注重員生日常保健，培育國民健全體格。

四、充實學校環境衞生設施，建立完善教育環境。

根據上述之工作目標，即從事訓練與培育工作人員，編發健康教育書刊，推行學校員生保健，改善學校環境衞生，實施學童營養午餐供應，辦理調查研究等工作。玆將辦理情形概述於下：

一、學校衞生工作人員之訓練與培育——舉辦學校衞生導師訓練，民國五十三年至五十四年間，由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及世界衞生組織支助，在臺灣地區各師範學校內，設立七個訓練中心，調訓各國民小學之衞生導師共計一、九六三人。民國六十年至六十二年度，對於縣市教育局及師專輔導人員，亦施以短期訓練，其訓練之課程包括學校衞生業務概況、健康教育之基本觀念、意外傷害與急救、學校環境衞生工程、公共衞生、幸福家庭、學校傳染病管理及學校庭園之綠化美化等。又在板橋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設置「健康教育」與「營養教育」兩項課程，列爲參與在職進修之教師、教導及校長等之必修課程。其他有關學童午餐、砂眼防治、飲水消毒、牛奶調製、衞生工程、牙齒衞生、學校衞生輔導等，均按實際需要，舉辦專業性之訓練。對於辦理學校衞生教育工作之績優人員，選送出國進修研究或觀摩考察。

二、健康教育書刊之編發——國民小學健康教育教材，除教科書由國立編譯館統一編印外，其他有關健康教育參考資料，如手册、指引、通訊、掛圖、幻燈片等，均由臺灣省教育廳及臺北市教育局免費供應，使未受專業訓練之教師，於講授健康教育課程時參考。

三、學校員生保健之推行——學校員生保健之目的，在維護健康之基本需要。學校保健工作，除由當地公共衞生機構配合辦理外，各國民小學均設有保健室（六十二年度起改稱健康中心），從事員生之意外急救、簡易之缺點矯治及各種保健工作。在上述保健工作中，較爲重要者有下列各項：

1. 設置師校及師專健康教育中心——爲培育國民小學未來師資，使其在師範學校（或師專）就學時，能接受學校衞生教育之基本訓練。臺灣省教育廳於民國四十九年開始，擬訂計畫，編列專款，逐年補助充實所需設備。

2. 充實學校保健設備——臺灣省及臺北市近十餘年來，補助國民小學購置身高體重計達一、三二八架，其中百分之六五係完全

免費配發給山地、漁鹽區之學校，其餘百分之三五則採對等補助方式，使國民小學均能按規定爲學生測量身高與體重。

3. 教職員工肺結核病之防治——此工作於民國四十年開始，由中華民國防癆協會協助展開，推行以來成效顯著，民國四十五年臺灣地區學校教職員工胸部X光普查結果，患有結核病者，達百分之五、七，至六十一年已降低至百分之〇、三二。

4. 學童砂眼防治——臺灣地區過去一般民衆砂眼罹患率甚高，學童中也普遍流行。開始用百分之〇·五至百分之一硫酸鋅溶液治療，收效甚微。自民國四十三年起，得到世界衛生組織及聯合國兒童基金會之協助，治療學童砂眼藥品，改用百分之一金黴素或土黴素藥膏，於是國小學童砂眼罹患率即逐年下降（民國四十三年爲百分之七三、五，至民國六十年，已降至百分之四、九一）。

5. 學童齲齒治療與防治——此項工作開始於民國五十七年，得臺灣省牙醫師公會及臺灣省牙醫學會支助，聯合國兒童基金會物力支援，世界衛生組織技術之協助，以期在教育、治療、預防三方面併施之下，能確保學童口腔之健康。在教育方面，傳授基本口腔保健常識，培養學童保持牙齒健康所需之態度和習慣。在治療方面，實施填補與拔除及臨時病痛之處理，在預防方面用百分之二氟化鈉溶液作齒面塗敷。

四、學校環境衛生之改善——自民國四十四年開始，改善及增設學校給水設備；改建及興建標準廁所；改善學校燃燒設備；綠化美化學校環境，成爲優美的教育場所。

五、學童營養午餐之供應——我國學童營養午餐供應工作，開始於民國四十六年，臺灣省爲改善國民小學學童營養，以增進學童健康，特商請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合作，選定五所山地國民小學舉辦營養教育示範，試辦供應學童午餐。所需食物，除由農復會洽得美援機關之同意，就美國運臺之剩餘農產品，撥出一小部份，交由美國在臺之教會福利機構轉贈，其物資包括麵粉、玉米粉、長壽麥、奶粉、食油等主要食物，副食如蔬菜等，則由學校就可耕可墾之地，利用勞動生產時間，種植品種優良營養豐富收獲期較長之蔬菜，配合臺灣省教育廳向臺糖公司購發之酵母粉及學童自行負擔購買之小魚乾、肉類、海帶、大豆等調製濃湯供應。實施一年後，經各單位多次派員實地考察，咸認爲對學童營養之改善，健康之增進及其飲食衛生習慣之養成，裨益良多。乃得美援機構繼續支持，嗣後陸續推廣，至民國五十年止，計有一百所國民小學試辦此項工作。在此試辦五年期間，聯合國兒童基金會駐華聯絡處，對我國政府以此克難方法，改善學童營養，增進學童健康福利措施，亦深爲關注，除提供設備之撥助外，所需食物，曾建議由我國政府擬具長期發展計畫，由該聯絡處送請總會申請協助。該計畫俟送到該會亞洲區署審查時，以所請協助之經費爲數頗巨，未予同意。

民國五十三年，由臺灣省擬具爲期兩年之初期學童午餐供應計畫，呈送教育部核定後，轉送行政院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向美國國際開發署駐華美援公署洽辦，經數月之研商，美國政府同意，於同年七月六日，在臺北由我國行政院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李副主任委員國鼎與美國援華公署白愼士先生代表雙方政府簽訂「國民學校學童營養午餐實驗計畫」，自五十三年九月起至五十五年七月止，試辦兩年，並暫以供應二六七校共廿萬學童爲限。所需主要食物（麵粉、長壽麥、脫脂奶粉及食油）由美國在四八〇公法糧食和平計畫項下免費供應。兩年供應之物資共計二二、八二五公噸，約值美金五、〇〇四、四一二元。由美運臺物資之運費計美金七三五、三四六元，亦由美國政府負擔。在試辦期間，績效甚佳，民國五十五年九月美國政府繼續供應本計畫物資兩年（至五十七年七月），供應人數增加至廿五萬學童（包括金門、馬祖），第二期計畫美國政府供應之物資共計二八、五六六公噸，約值美金六、二六七、四三二元，由美運臺物資之運費亦由美國政府負擔。

上項學童營養午餐計畫，每年供應二四〇天，每一位學童每天主食物資，麵粉一〇〇公分，長壽麥六〇公分，奶粉三〇公分，食油一二公分。副食（肉、小魚干、海帶、蛋、豆類、蔬菜、調味品等）濃湯一碗。每餐午餐營養含量，計三五、四九公分，脂肪一七·七三公分，鈣質五八九·九五公絲，鐵質四·二公絲，熱量八九〇·七卡拉力，維生素A三·二五九單位，維生素B_1

C・七九單位，維生素B_2一・一六二單位，維生素C六二單位，達到每一學童每天所需營養量百分之四十。選擇學童營養午餐供應之地區，以臺、澎、金、馬等山地，漁、鹽、礦及貧困農村之國民小學爲優先。

學童營養午餐之實施，係由臺灣省政府向中央建議，經教育部同意後，乃制定決策，交由臺灣省教育廳執行。教育部爲期上項計畫能順利推行，並組織「教育部國民學校學童營養午餐指導委員會」，策進及督導此計畫工作。臺灣省教育廳爲負責執行此計畫，特訂定「學童營養午餐工作實施要點及注意事項」，同時舉辦「營養教育研習會」，指派專人加強輔導。

民國五十四年及五十五年間，爲了解辦理營養午餐學校兒童食用前後之健康進步與自然現象，觀察食用午餐兒童生長發育功能及測定其衛生常識與膳食習慣之變化，特邀請臺灣大學醫學院公共衛生研究所，對上項午餐供應學校辦理學童營養臨床症狀調查，其調查結果，凡食用營養午餐學童，身高體重（與過去同一地區同年齡未食用營養午餐兒童相比較）普遍增加，因病缺席率銳減，口角炎、甲狀腺肥大、眼瞼膜色素沉着等症狀有減少的傾向，營養與衛生常識增加，養成良好膳食習慣。

臺灣省學童營養午餐計畫美援物資歷年受配統計表

學年度	計畫供應人數	項目	奶粉		麵粉		長壽麥		食油		備註
	年月起訖		受配數量（公斤）	折合金額（元）	受配數量（公斤）	折合金額（元）	受配數量（公斤）	折合金額（元）	受配數量（公斤）	折合金額（元）	
五十三至五十四學年度	五十三年九月至五十五年七月（一九六四・九～一九六六・七）	二〇〇、〇〇〇	二、八四三、五四三・五一	六〇、三六、二五三	九、一六、九四一・九六	五、六三一、四五八・六八	三三、〇五六、六六〇	一一三〇、六五一・二七	二〇、三九、二七		
五十四學年度（一九六五・八～一九六七・七）	五十五年八月至五十六年七月	二三〇、〇〇〇	一、七七一、九四二・七	三七、三九、七四六	六、一七三、七三九・九三	三五、〇七〇、一〇六	三、四九一、四五三・五八	二〇、三五〇、七〇三	七五、一九・五	三、六七八、四〇八	
五十五學年度（一九六六・八～一九六七・七）	五十五年九月至六十年七月	二三〇、〇〇〇	一、七四五、三五一・四	三六、九七〇、三五五	五、九七〇、〇五五・九	三三、三七三、八三六	三、四九一、三九・九	二〇、三五一、〇〇七	六九一、六〇六・六	三、四三五、〇六六	※奶粉包含CS.m.二四〇二〇元・四公斤在內。
五十六學年度（一九六七・九～一九六八・七）	五十七年九月至五十八年五月										
合計			六、三六一、〇一七・六三	一三四、七三六、三五三	一二九、四六、九二	三、六三一、三三一・八六	七四、〇九八、三七二	二、六五、三九・一七	八六、九二〇・八	一、五三一、八三五	※本批食油係由教會撥出物資。

備註　※折合金額係：奶粉每公斤以三・八元折計，麵粉每公斤以五元折計，長壽麥每公斤以一・八三元折計食油每公斤以一七・九六元折計。

※歷年受配物資折合金額總計爲：三億七仟伍佰二十五萬元。

民國五十七年七月，美援計畫結束，學童營養午餐計畫所需主食（小麥、奶粉、食油等）物資於民國五十八年三月，改由聯合國糧農組織世界糧食方案補助，副食仍由學童自行負擔。世糧方案補助之學童午餐計畫，於五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經世糧方案執行長同意，於五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在臺北由我國行政院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秘書長費驊代表我國政府與聯合國發展方案駐中華民國代表羅加斯代表該方案簽字生效。

世糧方案協助我國之學童營養午餐計畫，自五十八年開始至六十三年止，爲期五年，供應學童數仍爲廿五萬人，每年供應學童午餐之日數及地區與美援計畫相同。世糧方案協助之物資，包括小麥、乳酪、牛油、脫脂奶粉、牛奶餅干等，五年計畫所協助物資總數量爲四四、五七七公噸，供應學童每日之食物數量則較美援計畫少，民國六十年，我國退出聯合國，世糧方案物資供應至六十一年六月底即停止運臺，故該方案協助物資尚有部份未運抵我國。

民國六十年秋季，因部份貧困地區之國民中學學生，需要學校辦理營養午餐供應，經商得世糧方案同意，將部份國民小學世糧物資停止供應，由學校自行接辦，而將三萬人食用物資，轉撥交國民中學學生食用。

附臺灣省學童營養午餐計畫世糧方案援助物資統計表：

臺灣省學童午餐計畫世糧方案援助物資統計表

年度	受配年月日 / 計劃供應人數	物資名稱	奶粉	麵粉	奶油	牛奶餅乾	肉罐頭	備註
		受配數量（公斤）	受配數量（公斤）	受配數量（公斤）	受配數量（公斤）	受配數量（公斤）	受配數量（公斤）	
五十八學年度	五十八年五月二日至五九十年五月一日	二五〇、〇〇〇	六七、三一〇	五、六一七、六三五	一四八、〇五五	一九、二〇七（八五二、四二五塊）		
五十九學年度	五十九年八月十五日至六十年六月十五日	二五〇、〇〇〇	一七六、〇二五·五	五、〇三、四六八	三五、七三三	（六、三三一、一四四、四〇九塊）		
六十學年度	六十年八月二十日至六十一年六月五日	二五〇、〇〇〇	二六、九四五	五、三二、二八八	三五八、六三	（四、〇七、九五六、九三〇塊）	三、一二八	
六十一學年度	六十一年八月一日至六十二年二月十五日	二五〇、〇〇〇						
合計			三六〇、三八·五	一八、一五八、〇八〇	八五七、五九五·七	（一、四九三、二五九塊）	三、一二八	
折合金額			七、六二九、四三八·〇〇	一〇一、五〇三、六七〇·〇〇	三〇、〇一五、八五〇·〇〇	六、九八九、五四四·〇〇	八六七、一八六·〇〇	

備註：一、援助物資至六十學年度結束，六十一學年度受配係計畫剩餘物資。
二、折合金額：奶粉每公斤以三、一八元，麵粉每公斤以五元，奶油每公斤三五元，牛奶餅乾及肉罐頭每公斤二七、〇〇元折合新臺幣則估計總共爲：一億四仟柒佰萬元。
三、自六十一學年度起本省學童午餐自立計畫開始，惟第一學期尚有剩餘物資，故自立午餐計畫之實施由第二學期開始。

我國退出聯合國後，教育部鑒於國校學童正值生長發育旺盛時期，其健康之良否，不僅對兒童個人之身心發展有極密切之關係，且對民族今後之強弱，影響更大，多次會商研究，經由教育部擬具十年長期發展計畫，呈報行政院核定，決由政府自行繼續辦理。根據此項政策，臺灣省教育廳即擬訂「臺灣省學生午餐自立計畫」報教育部核備，關於臺灣省及金馬地區學生午餐自立計畫項下所需主要物資（麵粉、食油），由教育部會同臺灣省政府教育廳，邀集臺灣區麵粉同業公會、臺灣區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及部份縣市教育局與學校等會商，經獲該公會等之支持，自六十二年開始，上列兩項物資，該工會等按照平價批發價款與規定標準，供應學生食用，使學生午餐計畫，得繼續辦理。

學生營養午餐供應工作，實施十餘年來，其顯著成果，爲學童之生長發育將漸進步；臨床營養缺乏症狀大爲減少；學童之衞生營養常識增加，個人衞生習慣及飲食禮儀也普遍養成；家庭與學校間之聯繫更爲密切，家長對子女的健康也更爲重視。

附歷年度國民小學實施學生午餐供應校數統計表：

歷年度國民小學實施學生午餐供應校數統計表

地區別 \ 年度	五十三學年度	五十四學年度	五十五學年度	五十六學年度	五十七學年度	五十八學年度	五十九學年度	六十學年度	六十一學年度	六十二學年度
共計	二八三	三三一	四九	四三一	四三二	四三七	四三〇	五九五	六六一	
臺灣省	二八〇	三二八	四八	四一九	四二三	四二〇	四二三	五九九	六六一	
一臺北縣	九	一	一〇	九	一	三	一	一	一	
二宜蘭縣	六	一〇	一七	一九	一九	一九	一九	一六	一七	
三桃園縣	五五	四	五四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四八	
四新竹縣	八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二	一二	
五苗栗縣	七	七	一〇	一〇	一一	一一	一一	八	八	
六臺中縣	八	八	一〇	一〇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二	
七南投縣	三	四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三	一三	
八彰化縣	五	九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三	一二	一二	
九雲林縣	一元	一三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三	一四	一三	
十嘉義縣	一〇	一四	一七	一九	一九	一九	一九	一六	一七	
十一臺南縣	一四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四	
十二高雄縣	六	四	九	一二	一二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附歷年度國民小學實施學生午餐供應人數統計表：

歷年度國民小學實施學生午餐供應人數統計表

地區別 / 年度	五十三學年度	五十四學年度	五十五學年度	五十六學年度	五十七學年度	五十八學年度	五十九學年度	六十學年度	六十一學年度	六十二學年度	六十三學年度
共計	一九八、九三五	二三一、〇四三	二五八、三一〇	二五三、七四〇	二五七、一四〇	二五八、五五五	二四四、二九〇	二三三、一六〇	一七七、七四八		
臺灣省	一八八、一一五	二一一、一一六	二四三、四四〇	二四五、七四〇	二四三、〇〇八	二五八、五五五	二三七、五一五	二三九、五九一	一七七、七四八		
一 臺北縣	五、〇四〇	五、九一九	五、六四〇	五、四四〇	五、三四〇	五、四四〇	六、四四〇	六、九一七	七、〇一七		
二 宜蘭縣	一、四一〇	四、一四〇	四、一四〇	五、一四〇	五、一四〇	五、一四〇	四、一四〇	四、五四七	三、三五九		
三 桃園縣	二六、二四〇	三〇、八二一	三六、一〇〇	三四、一四〇	三一、五四〇	三〇、七四〇	二八、〇四〇	三〇、七四九	二〇、七一五		
四 新竹縣	五、五四〇	六、七四〇	八、〇四〇	八、三四〇	七、三四八	七、四四〇	七、三四〇	七、三四九	五、七三九		
五 苗栗縣	四、一一〇	四、一四〇	六、一四〇	六、四一〇	六、一四〇	五、九一〇	四、九四〇	三、五三六	三、一三九		
六 臺中縣	四、一四〇	四、一三〇	五、一〇〇	五、三四〇	六、一四〇	五、五四〇	五、四四〇	四、〇四〇	三、九五三		
七 南投縣	七、一三〇	七、八四〇	七、四一〇	六、九四〇	六、八四〇	六、七四〇	六、三〇〇	五、五四四	四、三五三		
八 彰化縣	三、九四〇	六、四四〇	七、九四〇	七、一〇〇	七、三四〇	七、〇〇〇	六、九一〇	六、四四〇	七、一六〇		
九 雲林縣	三、九四〇	三五、三四〇	二九、三四〇	二八、三四〇	二八、三四〇	二七、三四〇	二五、三四〇	二四、五一四			
十三 屏東縣	一三	一四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十四 臺東縣	一三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十五 花蓮縣	八	一〇	一四	一四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十六 澎湖縣	二六	三八	三九	四一	四二	四二	四二	四二	四二		
十七 臺中市	一	二	三	四	四	四	四	五	一		
十八 臺南市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三	一		
十九 高雄市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三	三	三		
陽明山管理局	九	九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七	一		
臺北市				一	一	一	一	一			
金馬地區	三	三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六	二六	二六		

十	嘉義縣	九、三五〇	一〇、六四〇	一〇、〇〇〇	三、四一〇	一〇、六四〇	一〇、五五〇	三、八三五	一一、五五一		
十一	臺南縣	五一、二六〇	五四、五〇〇	五四、一一〇	五一、〇八〇	五〇、六四〇	五五、一五〇	五五、〇六〇	五三、〇九五	四六、五七八	
十二	高雄縣	四一、四三〇	五一、〇四〇	四八、〇八〇	三一、三四〇	三一、〇四〇	三一、二〇〇	三一、二五二	二八、二一〇	二一、六三二	
十三	屏東縣	一〇、七五五	一一、六二〇	一〇、八一〇	一〇、五四〇	一〇、三五〇	一〇、一〇〇	一〇、三〇〇	八、九一〇	八、三一〇	
十四	臺東縣	六、四五五	七、三一〇	七、九一〇	七、五四〇	七、四五〇	七、六五〇	七、六五〇	七、五四四	六、五六六	
十五	花蓮縣	一、八一〇	二、九四〇	五、〇一〇	五、〇三〇	五、一三〇	四、七四〇	四、六五〇	四、七九八	三、九四一	
十六	澎湖縣	九、八一〇	一五、四六〇	一九、五三〇	一九、八三〇	一九、八五〇	一八、八三五	一八、六四〇	一九、三五二	一七、四五〇	
十七	臺中市	三、八〇〇	三、三五五	五、六五〇	五、六〇〇	五、五四〇	五、四一〇	四、三五〇	二、八五〇	二、三一〇	四三三
十八	臺南市	二、三六〇	一、八五〇	一、六〇〇	一、五五〇	一、八五〇	一、五四〇	一、五六〇	一、六一五	一、三六四	
十九	高雄市	二、〇八〇	二、一三〇	二、四五〇	二、四八〇	三、〇一〇					
	陽明山管理局		九、一二六	九、八五〇	九、九八〇						
	臺北市	一〇、〇一〇									
	金馬地區	八〇〇	八〇〇	六、〇〇〇	七、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一〇、一〇〇	一〇、一〇〇	一〇、三〇〇		

註明：一、民國五十三年起至五十七年止學童午餐物資係接受美援。二、民國五十八年起至六十年度係受世糧方案之資助。三、民國六十一學年度起本省學童午餐供應完全自立。

第九節　實驗研究

教育實驗研究，就廣義而言，凡對於教育有一種新主張、新方法，不拘常軌，不限政令，另闢途徑，進行研究，謂之「實際的試驗(Practical Experiment)」；就狹義而言，凡對於教育上認定一個問題，在控制之情景下，變更情景中之某一因素，以測驗結果有何變更而求得問題之結論，謂之「科學的試驗(Scientific Experiment)」。

教育部為設計指導全國實施基本教育之研究實驗，以改進基本教育，特成立「基本教育研究實驗委員會」。民國三十七年三月十五日，該會舉行第一次常務委員會議，由田培林次長主持，推定程其保、艾偉等審查基本教育研究實驗計畫，及設置「南京市基本教育實驗區辦法」。該會主任委員為田培林、常務委員為程其保、熊芷、英千里、程時煃等。委員為晏陽初、朱經農、趙元任、崔載陽、莊澤宜、艾偉、查良釗、唐惜分等四十人。同年五月三日，教育部以參字第二三七二一號令公布「教育部基本教育研究實驗委員會組織規程」，從事基本教育之實驗研究。

基本教育研究實驗委員會成立後，分三方面展開工作，在示範方面，暫定南京、北平為示範區，作基本教育之全面推動，期於三年內完成該市區教育之普及。此項推動工作，由當地政府負責辦理，議會負輔導與考核之責。在實驗方面，指定或委託已設及新設之實驗區主持辦理，並在南京燕子磯成立一綜合性之基本教育區，由該會主持辦理。此實驗區除設置學校，對行政與教學各方面作應有之實驗外，並辦理農業改進、工業推廣、合作設施、醫藥衛生、師資訓練、影音教育、民衆體育及其他文化及社會事業。在研究方

面，聘請專家成立一基本教育研究機構，或委託已有之教育研究機構，從事研究各項實際問題，作爲各地基本教育推行之參證，而促基本教育之質的改進。

國民教育實驗區係設置上海、杭州、無錫、雙山、濟南、開封、蘭州、昆明、棲霞山、安亭、北平等地，從事各項實驗研究工作。玆以浙江國民教育實驗區爲例，該區係於三十六年一月奉部令籌設，以杭州市西湖一帶爲實驗區。該區經常工作如下：

一、編印基本教育雙月刊，討論國民學校各科教材教法實際問題爲主。

二、編印同人通訊半月訊，專載區內活動消息及短篇文字，以便輔導聯絡。

三、編印輔導叢書，出版算術教學實際問題，初級及高級珠算教材、怎樣教學說話等多册。

四、按月輪流在各校舉行研究會，討論實際問題或教學演示。

五、設置教師及兒童巡廻文庫，製發各科教具。又創製畫戲箱，供晚間舉行通俗講演之用。

六、舉行教師消夏進修會，分爲共同、分組及消夏三種活動。

政府遷臺以後，教育部爲改進小學各項設施，藉謀提高教育效率起見，特於民國三十九年公布「教育部指定中等學校及小學進行教育實驗辦法。」五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教育部復以臺（五八）參字第五六六八號令修正公布。（附原辦法如後）。每年均指定辦理成績優良之小學，從事各種實驗研究工作。玆擇要分述如次：

教育部指定中等學校及小學進行教育實驗辦法：

第一條　教育部爲改進中等學校及小學各項設施，藉謀提高教育效率起見，指定公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進行教育實驗，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教育實驗之範圍如左：

一、課程。

二、教學。

三、訓導。

四、其他指定事項。

第三條　實驗工作應配合其目標及地區需要，由本部指定適當之中等學校及小學辦理之或令由省（市）教育廳（局）報部核定之。

第四條　實驗事項及計劃，由本部訂定或由擔任實驗之學校擬呈本部核定之。

第五條　在實驗期間本部對於各校實驗工作之進行，隨時加以輔導。

第六條　每項實驗工作，由各校於每學期或每一學年度結束時，報由省（市）教育廳（局）轉報本部核准。

第七條　從事實驗工作之人員，以學校原有教職員擔任爲原則，其所需經費，除就學校預算內增列外，如有其他特殊需要，得由本部或省（市）教育廳（局）酌予補助。

第八條　各項實驗結果，除由本部評鑑採擇外，並得公開發表之。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目　國民教育之研究工作

教育設施應不斷革新，方能應乎國家社會與學生之需要。欲求革新設施，卽須對教育之理論與方法不斷研究。我國教育行政機關中，多設有研究單位，學校中亦有研究部門，民間教育團體及個人從事教育研究工作者，爲數亦多。

教育部專設之研究機構爲教育研究委員會，部長兼主任委員，委員多爲無給職，會議視需要而召集。臺灣省教育廳設有臺灣省教育研究委員會，及臺灣省國民教育研究委員會，均由廳長召集，委員均爲兼任。各該會規定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各縣市爲發展當地之教育，均設有此類機構。事實上各級教育行政機關之經辦業務人員，均須注意研究工作。師範大學、師專及國校教師研習會等師資培養機構，及國立教育資料館與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等輔導機關及有關學術機構，亦經常努力於教育理論與實際之研究探討。

近年來國民教育研究工作之足值稱述者，爲國民智慧測驗量表之修訂及國校常用字彙與詞彙之研究兩項，玆分述如下：

一、國民智慧測驗量表之修訂

國民學校學童之入學編級、學業指導、教學改進、升學與就業輔導等，均須根據學童之天賦智慧與能力，及學童之個別差異，予以適切指導，俾其特殊能力及傾向得以充分發展。而其智慧能力與差異之鑑別，則須根據科學的測驗。教育部國民教育司有鑑於此，乃於民國四十八年秋與

中國測驗學會合作編訂團體智慧測驗及個別智慧測驗兩種量表。

個別智慧量表，目前以比西量表應用最爲普遍，我國過去對該量表曾修訂兩次，此次爲第三次修訂。修訂工作自民國四十八年開始，先進行選題，繼作初步試驗，歷時凡一年，受試者三一九人，年齡範圍爲自三歲至十八歲，分十六組，每組約二〇人，男女各半，然後根據所得結果之分析，選出正式試題，並於五十年及五十一年間舉行大規模測驗，依年齡、地區、家長職業等因素之分配，選取受試者一，五二〇人，以其結果爲建立常模之依據，製訂年齡分數對照表。五十三年秋復指定專人分赴學校續作效度複核，同年底卽全部完成。

爲求使用者對測驗內容、計分方法，及實施時應注意事項，均有所了解，俾能正確使用是項工具，並在五十三年冬季舉辦研習會，調集師範學校及其附屬小學研究部教師參加，其後卽逐漸推廣。此一量表已委託中國行爲科學社正式發行。

國民智慧測驗，係爲衡鑑國民學校兒童一般智慧能力之用，教育部國民教育司於民國四十八年起委託中國測驗學會，約請專家多人，負責編訂國民智慧測驗。編訂工作現已全部完成，該項測驗計分甲、乙兩類：甲類爲語數形測驗，乙類爲非文字測驗，並均製有複份。

國民智慧測驗甲類，係以美國軍隊普通分類爲藍本，內容包含「詞義辨別」、「數學推理」及「空間知覺」三項題目，每項五〇題，共一五〇題。第一種及第二種內容相似，難度也復相若，可以交替使用。此項測驗編訂時，係先編擬試題初稿，進行預試，然後根據預試所得結果，作項目分析，再編成正式測驗。制訂常模時，曾就臺灣全省二十二縣市國民學校及初級中學中，抽樣調查，計調查國民學校九四校，共一，八八班；初級中學三一校，共三一班。其結果實具有代表性，適合於國民學校五、六年級，及初中一、二年級之用。

國民智慧測驗乙類，係參照美國軍用ＡＢＣ測驗編成，爲一非文字智慧測驗，內容包括「辨同測驗」、「交替測驗」和「數方測驗」三種，每種材料各成一複頁，實施時逐一進行，該測驗係於民國四十九年三月初次預試，經項目分析後，選擇適當題目，分編第一種及第二種兩複份。又於同年九月舉行第二次預試，確定測驗時間及計分方法。全省性取樣測驗，係於四十九年七月至九月舉行，參加受試者共計一一、七八七人（計男六、一〇二人，女五、六八五人）。其地區、家庭、職業等因素，均以全省實際人口分配情形爲取樣依據。此測驗適用之範圍爲八歲至十三歲。編訂完竣後，曾派員分赴各地舉行講習會多次，使各學校人員能瞭解測驗之內容及其實施方法。有關發行事項，仍繼續委託書局辦理，並規定凡購用者必取得有關單位之同意，書局並須按月將出售情形報告教育部備查。

個別測驗及團體測驗兩種取樣人數，預試地區、主持專家及參加工作人數，均較以往歷次爲多爲廣，兩種測驗量表常模之信度及效度均高，在協助學校了解兒童及因材施教方面均甚有貢獻。

二、國民學校常用字彙及常用詞彙之研究

國校常用字彙之研究，在了解國民學校階段兒童學習及運用國字情形，以爲訂定語文教材及編訂國民學校各科教科書之基本參考資料。該研究係由教育部國民教育司委託並補助國立編譯館主持，並聘請語文、教育、心理、統計等方面專家及國民教育司有關人員，組織國民學校常用字彙籃訂委員會，商訂研究進行之原則及範圍，並雇用臨時工作人員，擔任登記、分析、統計等項工作。其所研究之材料，包括國校課本、兒童作品、報紙、廣播資料、課外讀物、民衆讀物等六種，總字數達七十五萬三千九百四十二字。此一研究之重點，在分析統計上述各項資料中每一單字出現之次數，藉以了解兒童對每一單字學習之機會及應用之頻率。然後根據各單字出現次數，排定先後次序，編成國民學校字彙表。並依照一定原則將全部單字分別列爲「常用字」、「次常用字」及「編用字」三類。在全部資料中，所發現之單字計有四、八六九個，其出現次數最高者爲「的」字計二六、七三八次，只出現一次者，達五百餘字。此項研究係自五十二年四月開始，歷時十八月始告完成，爲字彙研究中規模最大者。

國民學校常用詞彙研究，爲繼「國民學校常用字彙研究」之後，對兒童語文發展及應用之另一重要研究工作。我國文字之使用，乃由單字組合爲詞，組合情況不同，意義亦大有分別，僅識單字，仍不能了解文句之意義，而說話行文，均

係引用詞句，故單字以外，詞彙之認識與運用亦爲教學時基本而重要之工作。在國民學校內，究竟應使兒童學習那些詞句，不僅在語文教學中應該重視，其他各科教材編訂時，亦應予以考慮。此項研究，係五十三年四月開始，由教育部交國立編譯館負責進行，所用資料爲：國校課本、課外讀物、兒童作品、兒童語言、報紙等五種，共約七十五萬字。研究進行之初，曾先由語文專家就「選詞原則」詳作研討，確定「詞」之範圍及劃分原則，依此原則，將資料中之詞彙逐一分析登記，再予以歸類統計，彙編而成。

第二目　國民教育之實驗工作

一、國民學校學生作業問題之研究

國民學校學生作業如何配合得宜，不使過於繁重，俾以較少時間，獲得較佳之學習效果，實爲改進教學方法之重要問題。教育部於四十一年四月訂定研究國民學校作業問題進行要點，由部指定臺北市師範附屬小學、臺北女子師範附屬小學及國語實驗小學三校分別研究，期能求得具體研究結果，以爲一般國民學校改善作業情形之參考。茲將研究結果分述於後：

㈠各科作業之類別：

1. 課內作業：

(1)各科筆記作業（公民科除外）。
(2)寫字。
(3)作文。
(4)說話。
(5)算術書中練習。
(6)圖畫。
(7)勞作。

2. 課外作業：

(1)各科之預習複習。
(2)日記。
(3)算術補充。
(4)珠算。
(5)自然常識科之標本觀察，社會科之參觀。
(6)公民筆記。

㈡各科作業之內容格式：

1. 國語科：

(1)讀書：包括讀法、生字注音、背誦、默寫、國語筆記等（包括文體、大意、解釋、選填字詞、相似相反詞各種練習等）。
(2)說話：包括注音符號、演進語料日常會話、故事、演講等。
(3)寫字：包括鉛筆字、毛筆字，前者在一年級時練習，後者從二年級開始。鉛筆字用一·五公分方格。毛筆字二年級用二公分方格。中年級寫中楷用四公分方格，小楷用一·五公分方格。高年級寫大楷用六公分方格。小楷用一·五公分方格。
(4)作文：低年級基本練習，每週配合教科書學行二次。中年級共作或自作，每週一次。高年級自作每週一次。

2. 算術科：

(1)書中練習、心算、速算等，均應規定在課內完成。
(2)補充題可按書中練習多寡，及材料難易情形，斟酌需要予以補充。
(3)珠算每天在家練習。

3. 常識科：

(1)各科筆記均依作業辦形式，分整理與練習兩項，或將整理練習兩項合併，油印分發；或預先印就分發學生練習。除公民科外，餘均應課內完成，每課作業分量以十五分鐘左右爲度。
(2)社會科之參觀，自然及常識科之觀察標本、實驗等，視需要情形在課外行之。

4. 美術科：必須課內完成。

5. 勞作科：低年級爲工作，高年級男女分班上課，可與勞動生產配合，毋須製作過於難作之物品。

㈢各科課外作業時間之規定：

按教育部規定，低年級毋須課外作業，中年級每日課外作業不得超過半小時，高年級不得超過一小時。據三校報告，在二部制情形下，回家作業時間，略須加多。女師附小認爲低年級每天需一八·三分。中年級需三五分，高年級需七二·五分。實驗小學認爲低年級每天需二十分鐘左右，中年級需三〇至四五分左右。北師附小則因中高年級爲全日制，低年級每天約需半小時，故建議若能各在校中加半小時作業指導時間，則低中年級可不帶作業回家，高年級在家作業可減至半小時左右。該校以同一份作業，試用於低、中

、高三級，求其在校與在家完成之時間之比例，結果在家做完時間，遠較在校完成時間爲多，計低年級相差達一倍半，中年級相差約一·三五倍，高年級約〇·八二六倍。

集體自修，有教師在旁指導，所需時間較少，在家則往往因事影響實際工作時間，又無教師在旁協助解決疑難。因此該校建議全日制各班，在課表內每天增加作業時間，臺灣省教育廳實行教育改革時，規定在課表中增加作業時間一八〇分至二四〇分。此一時間若能有效利用，則對學生作業大有裨益。茲依據三校報告擬定各科課外作業時間表如下：

科目＼時數＼級別	高年級	中年級	低年級
各科預習	五〇分	二五分	無
各科複習	五〇分	二五分	
日記或週記	三〇分	四〇分	
算術補充	八五分	四〇分	
珠算	三〇分	三〇分	
常識自然課外作業	三〇分	二〇分	
公民筆記	二〇分	—	
每週時數合計	三六〇分	一八〇分	
每天平均所需時數	一小時	半小時	

說明：

一、如係二部制，可將時間酌予增加，但低年級最多爲三十分鐘，中年級最多爲一小時，高年級以一小時半左右爲度。二、照上表，可完全適合教育部原規定時數，可供一般國民學校之參考。三、作業之意義，在使學生對於所習課程融會理解，各校如能按照規定逐步實施，即可使學生智力正常發展，不必徒求分量之增多，額外補充，增加負擔。

二、國語課本全部注音與生字注音研究

國民學校國語課本全部注音與生字注音放棄與保留問題，爭論已久。教育部對此問題，期以實驗方法獲得確實結論起見，乃於民國三十九年，委託臺北師範附屬小學及臺北女子師範附屬小學從事是項實驗。茲先將臺北師範附屬小學一年級實驗結果簡述如後：

1.國語課本究應全部注音，抑生字注音，依六種測驗總核中，實驗、控制兩組六項各勝三項，實驗組稍可靠者，只國語默讀測驗一項，故極難下一確定斷語。其結果附表如下：

測驗	優勝點	實驗係數	可靠與否
字音測驗	實驗組勝 二、五一八	〇、三一四	不可靠
國語默讀	實驗組勝 六、一三二	〇、七七三	頗可靠
注音朗讀 速度	實驗組勝 〇、四三	〇、〇二五	極不可靠
注音朗讀 錯字	控制組勝 一、七二八	〇、三二五	不可靠
不注音朗讀 速度	控制組勝 〇、〇三七	〇、〇〇〇二九	全不可靠
不注音朗讀 錯字	控制組勝 〇、七六	〇、一六九	不可靠

2.就各種測驗之平均數論，第一學期末六項成績中，只有無注音材料朗讀測驗之速度一項爲生字注音組勝，第二學期末十項成績中生字注音組勝三項（前一種及另加二種朗讀測驗之錯字成績），全部注音勝七項。故依一般成績論，教材全部注音有利，但可靠度均不大。

3.就各種測驗之標準差（S·D·）及差異係數（V）而論，第一學期末六項成績中，除注音及不注音朗讀二測驗爲全部優勝外，其餘均爲生字注音組較佳。第二學期末十項比較中，二組平分秋色

，各勝五項。但多數測驗，生字注音組班中兒童之程度均爲較整齊，故可靠性亦不大。

4. 由前二項成績之結論，即一般成績爲實驗組稍勝，但班中程度則爲控制組較齊。故可見課本採用全部注音或生字注音，其利弊正相當。

5. 一般人以爲漢字注音，將影響字形的識別，有礙閱讀速度。但從注音與不注音讀物之朗讀速度測驗中觀之，有注音讀物，二組學生之閱讀速度實較無注音讀物爲速，其實際情形見下表：

第一學期	實驗組勝		六、八九字
	控制組勝		三、二五字
第二學期	實驗組勝	新	三、一四三字
		舊	一二、七七字
	控制組勝	新	四、九一三字
		舊	五、六四字

註：一、一年級學生朗讀即是識字，識者依序讀出，不識者常停頓甚久，有注音佐讀，停頓時間可減少，此成爲注音材料比不注音材料較快之原因。

二、本實驗中二種注音讀物與不注音讀物，本身難易度不同，信度效度亦未標準化，故致有差別。

6. 一般人以爲全部注音材料，將使學生依賴注音符號不記生字，此就注音與不注音朗讀測驗之錯字及讀錯機會觀之，確屬存在。

7. 一般人又以爲有了注音以後，可使學生讀音準確，且比無注音教材之讀錯機會爲少，此點亦屬事實。

8. 有了注音以後，似可使學生對字形之辨別，字義之了解，文字之運用，有所幫助，此在國語默讀測驗中見之，因國語默讀包括數項測驗內容，而成績實驗組勝六、二三一。

9. 綜上所述，可見本實驗斷定課文應否注音，實不可能。因爲若干測驗成績不一致，實驗係數均不可靠。但大致上說，若採用任一種方式，似皆無絕對利弊，即有利弊相差亦不顯著。此一事實可能因本實驗對象爲一年級學生所學字數有限，根本不會有顯著差別。

10. 小學國語課本之注音問題，似仍以生字注音爲原則，但出現次數應加多，使有反覆練習機會，一經熟習以後即可不必再注音。

臺北女子師範附屬小學亦從事該項實驗，該校以三年級實驗一學年，其實驗結果如下：

1. 兩組各種測驗成績之比較：

測驗 S	平均進步數 m 實驗組	平均進步數 m 控制組	優勝點 D	優勝點均方 SDD	差數	實驗係數 EC	mEC	SDEC	SDmEC	EDP/m	mED	SDMED	ECmED
字音測驗	二八·四三	二三·五五	四·九二	二·〇七									
國語默讀測驗	二四·〇八	二八·六六	負四·五三	二·八三	負一·五九	〇·四八	一·四七	〇·三三	〇·〇五四	負〇·一八			
注音朗讀測驗	一六·八	一七·〇二	負〇·三三	五·一三	負〇·〇四					〇·三三	〇·〇〇七	〇·一六	〇·一三
不注音朗讀測驗	三二·三五	二六·〇二	五·三三	四·六	一·一八						〇·一九〇		

附：實驗組是採用全部注音，控制組是生字注音的。

2. 從上表看來，實驗係數平均數爲〇·四八，表示全部實驗甲組略優於乙組，可靠度不甚高。同時均衡差數平均數爲〇·〇五四，表示甲乙兩組相距甚少（EcmcD＝0.24 EcmED＝0.12），所以國語課本究應全部注音抑或生字注音，確難下一斷語。

3. 根據字音測驗，其實驗係數爲二·三八，甚可靠。在字音的正確學習上，注音課本遠勝於不注音課本。

4. 根據朗讀測驗，在朗讀的速度和生音錯誤的避免兩方面，注音課本也優於無注音課本。

5. 根據默讀測驗，是控制組優於實驗組，實

驗係數爲負一·五九，甚爲可靠。因注音符號之學習，在第一學期幫助學習國字最大，第二學期就稍有降低趨向，而在字義的了解上似因注音符號的學習而略有疏忽，以致實驗組進步數不及控制組。

6.學習注音符號，以後再看不注音讀物，一般人以爲閱讀時一定感覺不便，而降低速度。但據實驗結果看來，可以證明此一觀點並不正確。因在注音讀物之朗讀測驗結果，全部注音課本組勝於不注音課本組。

7.小學國語課本之注音問題，爲求兒童之學習字音正確起見，以課本全部注音爲佳。若僅生字注音，其出現次數確需增多，使有反覆練習機會。

三、完全不會說國語之兒童的國語教學方法之研究

三十九學年度及四十學年度，臺灣省國語推行委員會附設實驗小學曾對於完全不會說國語之兒童作國語教學方法之實驗，目的在求得下述兩個問題之解決：

1.用國語直接教學法，可否解除不會說國語兒童學習國常課本之困難。

2.注音符號須學多久，再學國常課本。

實驗期間採用直接法，充分利用注音符號，且先教說話與注音符號（配合進行），後教課本。所用教材爲：

說話：王玉川著國語說話教材及教法。

注音符號：參照說話教材內容自編。

閱讀材料：自編。

每週教學時間計六百分鐘，成績考查分平時、學月、學期三種。測驗兩目由教師擬訂。

在教學過程中，教學進度和兒童反應均有詳細的紀錄。所用的閱讀教材之編輯體例，與部定本同一類型。使用時並無特殊困難，反應亦正常。

四十學年度，該校又重招一班，繼續研究實驗，教學方法相同，一年級開始十二週內，僅教說話與注音符號，所用教材爲：

說話：王玉川著國語說話教材及教法。

注音符號：王玉川、祁致賢合編初級小學注音符號。

部定課本從第十三週起開始。

教學過程中，關於教學情形及反應，均由教師扼要記載。學年結束時，增加比較測驗，由臺灣省國語推行委員會常務委員祁致賢主編識字測驗、默讀測驗第一種，默讀測驗第二種等三種測驗材料，選擇臺北市國語教學較好學校中之最優班級共計七班（實驗班在內），學生共計四百零二名，測驗成績如下：

測驗種類＼平均成績＼組別	實驗班	普一組	普二組	普三組	普四組	普五組	普六組
識字測驗	九八·七九	九二·七六	九一·三	八九·三	八八·八四	八四·七三	七二·五三
默讀測驗第一種	六五·三一	五九·一九	五六·四四	二一·六九	五〇·六一	四四·八九	三六·七五
默讀測驗第二種	七七·三三	七二·五三	六七·四五	二四·七	五五·八八	五一·四三	四二·七五

測驗次別＼平均成績＼組別	實驗組	普甲組	普乙組	普丙組
第一學月測驗	八八·六七	七七·五七	八二·三五	八〇·三五
第二學月測驗	九一·四一	八二·八八	八七·三一	八五·三六
學期測驗	八八·六六	八〇·〇五	八四	八七·六七

對於已經結束實驗班兒童，爲考查與國常課本銜接有無困難問題，除由教師密切注意外，在二年級第一學期中各次測驗，與其他二年級統一命題，以便比較。各次測驗成績如上表：

根據上述測驗的結果，足可證明對於完全不會說國語之兒童，其國語教學應採用以下三種方法：

1.用直接教學法。

2.一年級開始十二週內，先教會若干基本國語，同時指導兒童學會注音符號，並發展其充分利用注音符號的能力。

3.從第十三週起，再開始教國常課本，並應儘可能供給有注音之兒童讀物。

四、大單元聯絡教學之研究

國民學校課程及教材，係根據課程標準分科編成，在論理觀點言似很合理，但從心理觀點言，有下列各缺點：

1. 教材由於科目分化，與兒童實際生活不相配合，使兒童難以獲得有系統之完整知識。

2. 由於教材零碎，與兒童各種活動不能互相聯繫，因之兒童所學習者爲片斷之知識。

3. 由於分科教學，各科教材難免有重複現象，因之減低兒童學習興趣，浪費時間和精力。

但從另一方面言，目前所採用之分科教學，確亦有增加兒童學習興趣之優點。因兒童有強烈之好奇心，且學習興趣亦短暫，各科相間教學，易於激發兒童好奇心。如能適當利用兒童學習興趣，教學效果當可提高。

民國四十年秋，臺灣省立臺北女子師範附屬小學計畫進行大單元聯絡教學之實驗，於四十一學年度開始實驗。該項實驗結果之實驗統計總核如下：

級別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期別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科目組別	國常		國常		國常		國語常識		讀書	算術	常識	
項目	實驗組	控制組	實驗組	控制組	實驗組	控制組	實驗組	控制組	實驗組	控制組	實驗組	控制組
平均成績 (m)	八一·二六	一五·四八	五七·六一	六一·三三	七五·五八	七三·五七	五六·八	五五·二	四二·四	六二·六	八〇·一五	七七·五三	七二·四八	七〇·八	七七	七七·二
優勝點 D	五·七八	負	三·六七		一·九一		二·六	負	二·〇二		二·六三		一·〇六		四·八	
數 (EC)	〇·八七		〇·四五		〇·三				三·〇五		〇·四三		〇·三四		〇·七六	
可靠與否	尚可靠		不可靠		不可靠		不可靠		甚可靠		不可靠		不可靠		尚可靠	

附註：實驗組採用大單元聯絡教學，控制組採用普通分科教學。

上項實驗二年半後，就平均進步數言，實驗組似優，而每期實驗係數均不甚穩定，難下一斷語；惟低年級確可採用大單元聯絡教學。此項實驗結果，亦可能受到下列諸因素之影響。

1. 環境問題：中、低年級採二部制，兒童在校之時間僅爲半天，家庭與社會環境亦足以影響兒童之學習，如在實驗期中可能有少數兒童請家庭教師補習。

2. 擔任實驗教師共有五人，係選派對於學識能力，力求其相等者充任。平時填記教學日誌，互相觀摩，力求教學過程與方式之統一。然教師之教學技能與服務熱情實難完全相等，並且在實驗期間，教師或因事請假，不得不請人代課，學生成績當受其影響。

3. 實驗組所用教材，因係自行編印，因時間短促，其內容及生字之出現與分配未必完善。加以經費有限，課本係油印應用，其字體圖畫均不及部定清楚、美觀，難免減低兒童閱讀興趣，增加兒童學習困難。

4. 實驗所用之國常、國語、常識、讀書、算

術等科測驗係自編，實驗結果未必可靠。

5.低年級唱遊、工作，中高年級音樂、體育、美術、勞作等技能科，因無適當測驗可資應用，故考查成績未列入核算。但據擔任教師報告，實驗班兒童技能科成績均優於控制班，且興趣亦濃厚。

6.大單元教學所需設備頗多，學校因限於經費困難，頗難符合需要。

五、國民小學社會中心教育實驗

社會中心教育之目的，在求教育生活化，學校社會化，使教育與生活打成一片，學校與社會合成一體。革除教育與生活脫節及學校與生活隔離之積弊。此種教育理想，我國早在清末即已有之，民初更爲盛行。嗣以國家多難，此種教育理想未能獲得推廣，而至漸被漠視。近代歐美各國很多教育學者，對此種教育理想與方法甚表贊同，並作研究實驗，因此社會中心教育在各國已形成一種新教育思潮，若干國家且已形成爲一種教育改革運動。教育部爲求學校教育之改進，得美國駐華安全分署之協助，於四十二年度開始實驗社會中心教育，首由中學試辦，至四十四年度推廣至國民學校，指定新竹縣石光國校及屏東縣北葉國校爲實驗學校。同時爲培養社會中心教育師資，復指定臺南師範及臺北師範爲實驗社會中心教育之師範學校，並指定臺南縣白河國校及臺北縣樹林國校，分別爲該兩所師範學校之實驗學校，教育部爲推廣此項實驗工作，曾令臺灣省教育廳轉飭各縣市，自四十五年度開始斟酌當地情形，分別指定國民學校一所，從事社會中心教育實驗工作。至四十六年度共計指定實驗學校二十二所，其中實驗成績較爲優良並受有美援補助者，有新竹縣石光國校、屏東縣北葉國校、臺中縣南陽國校、桃園縣霄裡國校、雲林縣永光國校、臺東縣關山國校及臺北縣板橋實驗國校等七校。由於社會中心教育適合社會需要，深受兒童家長及社會人士之讚許，各地國校依照社會中心教育之理論方法改進其教學設施，或自動參加實驗者日見增加，教育廳並於四十八年通令全省國校普遍實施，使一般國校偏重知識教育之傳統教學方法漸趨改善，茲就其具體績效簡列如後：

1.擴大學校教育功能：社會中心學校開放校舍場地和設備，使學校與社會打成一片，學校成爲當地社會活動的中心。

2.學校行政民主化：社會中心學校有社會中心教育計畫委員會，由校內教職員及社會人士組成，社會人士及教職員均可對實施社會中心教育貢獻意見。

3.學校環境綠化美化：校內種植花草樹木，綠化校園供社會人士遊憩，作爲改進社區示範。

4.試編補充教材和鄉土教材：使教材適合時代、地方需要，並使教材與生活打成一片。

5.增授實用學科：按照社會需要、學生程度、興趣，設置農、工、商、家事，水產等實用學科，實施情形良好，學生裨益甚大。

6.推行社會服務：開放學校場所供社區人士使用並使學生參加社區服務工作，建立學校與社區密切關係，使學校成爲民有、民治、民享之學校。

7.利用社會資源，改進教學方法，提高教學效果。

8.發動當地社會人士愛護支援及地方政府配合款之協助，添建學校建築及教學設備。

六、國民小學社會科教學實驗

臺灣省國校教師研習會爲實驗「社會」科教材，以改進國校現行之社會科教材教法，特於四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商請板橋實驗國校，陽明山士林國校、桃園楊梅國校，屏東北葉國校等，每校五、六年級各設實驗班一班與控制班一班，舉行實驗。實驗班與控制班之學生，均依智力及學力測驗實行分組。實驗教材係融合公民、歷史、地理三科爲一整體，採用大單元排列，全書凡四册，共分八大單元。其實驗結果，略述如下：

1.有關推理、思考、判斷之測驗，其命題，不重機械記憶者，實驗組顯較控制組爲優。

2.摘取兩組教材中完全相同之部份命題測驗，兩組成績無顯著差異。

3.實驗教材之文字淺易生動，能提高學生閱讀能力與興趣。

4.大單元組織，使分科教學中散列而各不相聯繫之教材，有一中心，可加深學生比較異同，探求因果之能力。

5.實驗教材中照片、統計圖表極多，以圖片

幫助文字說明，收效甚大。

6. 實驗教材之分量，就內容而論，較國定本公民與道德、歷史、地理三科之總量多一倍，關於此點，有兩種意見：其一認爲分量過多，教學時間不敷分配；其一認爲文字長並非教材多，倘輔導學生課外自行閱讀，課內分組討論，分量並不嫌多。

前項社會科教學實驗之結果，已提供修訂課程標準之參考。

七、國民小學課程實驗

爲切實實施新頒國民學校課程標準，除依照標準改編教材及改進教法外，並指定國校從事課程編製之實驗。是項課程實驗工作，係由教育部聘請聯教組織課程專家史莊乃博士（Dr. Martin Stromnes），根據我國新頒國校課程標準，參考各種最新教育學說，並徵詢國內專家之意見，着手編訂實驗教學計畫，於五十一年春，指定北師附小、板橋實小、北市銘傳國校、板橋國校、及陽明山中山國校等分別辦理。五十二年並增加北市長安國校、北縣南港國校、及陽明山陽明國校等爲實驗學校。各該校之實驗教學，係依照各年級「全年教學計畫」進行，編有實驗教材。參加實驗之教師，除於開始前曾受適當訓練外，並於實驗進行中在聯教組織專家及省立臺北師專輔導下，定期舉行教學研討會，實驗工作頗見成效。其所獲之結果爲：

1. 兒童對於此項實驗教學，反應至爲良好，學習及思想能力與生活習慣，均有著顯進步。

2. 大部份家長表示贊同，認爲兒童知識、行爲、態度較有進步。

3. 實驗班教師教學方法改進，並能間接影響非實驗班教師。各校行政人員，對實驗工作亦具信心，均認爲「全年教學計畫」，確能提高教學效果，加強各科聯絡。

4. 班級人數過多，參考資料缺乏，學校經費有限，使實驗工作頗受影響。

教學實驗工作，欲收良好效果，必須減少班級人數，充分供應參考資料，增加學校實驗經費，並減少實驗班教師之額外工作。凡此均爲以後應注意改進之處。

教育部爲配合九年國民教育之實施，及國民教育之全面革新，自民國五十七學年度新頒國民小學暫行課程標準實施後，除依照課程標準逐年改編各科教科書及教學指引以應需要外，並着手進行爲期六年的國民小學課程實驗研究工作。

本實驗研究之目標爲：

1. 對於新頒國民小學暫行課程標準、新編教材、教學方法、成績考查及其他有關問題等，加以實驗研究，冀能貫澈新課程標準之精神與特質。

2. 於實驗研究之過程中，評量課程標準、教科書及教學指引，作爲進一步研究改進之參考。

本實驗研究工作，一方面是希冀在行的過程中發掘問題，尋求解答，力求貫澈新課程標準之精神與特質，另一方面更是希望在六年持續的實驗研究過程中，對於現行課程標準、教科書及教學指引三方面同時加以評量，詳盡分析其利弊得失，並提供改進意見，以作爲六十三年再次修訂課程標準之主要依據。

本課程實驗研究之科目，包括生活與倫理、健康教育、國語、數學、社會、常識、自然、唱遊、音樂、體育、工作、美術、勞作、團體活動等十四科，分別聘請吳鼎、顧正漢、孫邦正、祁致賢、康洪元、水心、郁漢良、王澄霞、高梓、張錦鴻、莫大元、熊芷、王鴻年、程法泌、趙良五、司琦、葉楚生、司馬融編、紀海泉等先生爲指導委員，並請本部常務次長郭爲藩先生擔任主任委員。目前各科實驗研究工作已經結束，各師專已分別提出各科實驗結果總報告。

實驗研究教材爲國立編譯館新編之國民小學各科教科書及教學指引。由每一師範專科學校負責一至三科，每一科並由各師範專科學校在其輔導區內指定國民小學六所，進行實驗研究工作。各實驗國民小學，依照其所負責實驗研究之科目性質，選定實驗班二班，逐年進行實驗研究。擔任實驗班之教師，均係由學校遴選對課程實驗富有研究興趣之優良教師，於每一學期開學前分科進行預測，學期末進行複測。在教學過程中，隨時記載有關課程組織，教材教法之意見及問題。各實驗學校於每學期實驗工作告一段落時，將實驗結果及有關資料提送負責輔導之師範專科學校，由各師範專科學校分別編製各科實驗研究報告。各科每學期及每學年之實驗研究報告，均經本部隨時交由國立編譯館分發各科教科書及教學指引編輯委員會，作爲改進教科書及教學指引之參

考。至於每一學科之實驗研究工作依次結束後，科之綜合報告，以作爲修訂國民小學課程標準之則另由本部彙編該一學科之實驗研究總報告暨各依據，並供關心課程研究者之參考。

茲將課程實驗研究科目之分配，指導委員及其實施進度表列如下：

校名	主持實驗科目	實施進度 五十七學年度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五十八學年度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五十九學年度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六十學年度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六十一學年度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六十二學年度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指導委員
省立臺北師專	國語(一)	國語(一)	國語(二)	國語(三)	國語(四)	國語(五)	國語(六)	國語(七)	國語(八)	國語(九)	國語(十)	國語(十一)	國語(十二)	孫邦正先生
	自然(一)	自然(一)	自然(二)	自然(三)	自然(四)	自然(五)	自然(六)	自然(七)	自然(八)					祁致賢先生
	音樂(一)	音樂(一)	音樂(二)	音樂(三)	音樂(四)	音樂(五)	音樂(六)	音樂(七)	音樂(八)					王澄霞先生
	工作(一)	工作(一)	工作(二)	工作(三)	工作四									張錦鴻先生
市立臺北女子師專	美術(一)	美術(一)	美術(二)	美術(三)	美術四	美術(五)	美術(六)	美術(七)	美術(八)					莫大元先生
	勞作(一)	勞作(一)	勞作(二)	勞作(三)	勞作四	勞作(五)	勞作(六)	勞作(七)	勞作(八)					莫大元先生
	自然(一)	自然(一)	自然(二)	自然(三)	自然四	自然(五)	自然(六)	自然(七)	自然(八)					莫大元先生
省立新竹師專	數學(一)	數學(一)	數學(二)	數學(三)	數學四	數學(五)	數學(六)	數學(七)	數學(八)	數學(九)	數學(十)	數學(十一)	數學(十二)	康洪元先生
	自然(一)	自然(一)	自然(二)	自然(三)	自然四	自然(五)	自然(六)	自然(七)	自然(八)					王澄霞先生
省立臺中師專	常識(一)	常識(一)	常識(二)	常識(三)	常識四	社會(五)	社會(六)	社會(七)	社會(八)	數學(九)	數學(十)	數學(十一)	數學(十二)	水心先生
	社會(一)	社會(一)	社會(二)	社會(三)	社會四	數學(五)	數學(六)	數學(七)	數學(八)					郁漢良先生
	數學(一)	數學(一)	數學(二)	數學(三)	數學四	數學(五)	數學(六)	數學(七)	數學(八)					康洪元先生
省立嘉義師專	生活與倫理(一)	生活與倫理(一)	生活與倫理(二)	生活與倫理(三)	生活與倫理四	生活與倫理(五)	生活與倫理(六)	生活與倫理(七)	生活與倫理(八)	生活與倫理(九)	生活與倫理(十)	生活與倫理(十一)	生活與倫理(十二)	吳鼎先生
	健康教育(一)	健康教育(一)	健康教育(二)	健康教育(三)	健康教育四	健康教育(五)	健康教育(六)	健康教育(七)	健康教育(八)	健康教育(九)	健康教育(十)	健康教育(十一)	健康教育(十二)	顧正漢先生
省立臺南師專	國語(一)	國語(一)	國語(二)	國語(三)	國語四	國語(五)	國語(六)	國語(七)	國語(八)	國語(九)	國語(十)	國語(十一)	國語(十二)	孫邦正先生
	工作(一)	工作(一)	工作(二)	工作(三)	工作四									祁致賢先生
														莫大元先生

	勞作㈠	勞作㈡	勞作㈢	勞作㈣	勞作㈤	勞作㈥	勞作㈦	勞作㈧			莫大元先生
	美術㈠	美術㈡	美術㈢	美術㈣	美術㈤	美術㈥	美術㈦	美術㈧			莫大元先生
省立屏東師專	團體活動㈠	團體活動㈡	團體活動㈢	團體活動㈣	團體活動㈤	團體活動㈥	團體活動㈦				王鴻年先生
	體育㈠	體育㈡	體育㈢	體育㈣	體育㈤	體育㈥	體育㈦				高梓先生
省立臺東師專	唱遊㈠	唱遊㈡	唱遊㈢	唱遊㈣							高梓先生
	體育㈠	體育㈡	體育㈢	體育㈣	體育㈤	體育㈥	體育㈦				高梓先生
省立花蓮師專	健康教育㈠	健康教育㈡	健康教育㈢	健康教育㈣	健康教育㈤	健康教育㈥	健康教育㈦	健康教育㈧	健康教育㈨	健康教育㈩	顧正漢先生
	音樂㈠	音樂㈡	音樂㈢	音樂㈣	音樂㈤	音樂㈥	音樂㈦	音樂㈧			張錦鴻先生

國民教育之目的，在促進兒童德、智、體、羣四育之均衡發展，培養健全之國民。是項目的之達成，除需有優良之師資外，並需有適合國家需要及適合兒童能力與興趣之課程與教材。我國國民小學之課程標準及教材，經多次之修訂及改編，每次之修訂與改編工作雖均係由教育專家、各科學者及實地從事教學之教師共同參與，而修訂之前後並向各方面人士徵詢意見，惟以事實之需要與爲時之匆促，致所訂課程標準與所編教材均未能於實施前指定學校先行試用，亦未能於實施之同時指定學校作較長時間與較具規模之實驗研究。本實驗研究即爲針對此一需要，於暫行課程標準及新編教材實施之同時指定學校分科逐年進行實驗研究，誠開我國國小課程實驗研究之新紀元。茲就本次實驗研究工作之特色，概析如下：

1. 本實驗研究工作是我國教育史上第一次進行之較長時間與較大規模之課程實驗，爲今後釐訂課程及教材之工作方法上，立下了新的里程碑。
2. 本實驗研究工作參與人數之多，空前未有。包括教育學者專家、九所師專校長及教師，數以千計之國民小學校長及教師。
3. 參與本實驗工作之學校，分佈遍及全省。每一科目指定國民小學六至十二所。全省共九十六所國民小學（有城市的、鄉村的或山地的國民小學。）逐年進行實驗研究。
4. 本實驗研究工作同時着重課程標準，教科書及教學指引等三方面之評量，有計畫、有系統，尤對課程教材及教法之力求其能一脈貫通與相互配合，尤爲本實驗研究工作之重點。
5. 參與本實驗研究工作之全體同仁，均極富熱忱，富有恒心，工作方法與態度亦極謹嚴。
6. 每一科目實驗研究之結果，均經系統之整理，作成總報告，以作爲今後修訂課程標準之參考。

八、國民小學電視教學實驗

國立教育資料館教育電視實驗廣播電臺，係於五十一年二月十四日實驗開播，五十二年十二月一日正式成立爲教育電視臺。該臺實驗內容，係以綜合性教育節目爲主，注重趣味化，期能引起社會對教育電視之興趣。自五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起，爲實驗以電視適用於國民學校教學之有效途徑，提供教育電視具體之實施步驟與方式，爲我國國民教育研究一種適合國情之新教學方法或制度，俾提高教學效能，特由教育電視臺與國

立政治大學等有關機關合作，辦理國民學校電視教學實驗，於每日下午十二時四十分起，播出直接教學節目半小時，供參加實驗之國校收視，是爲我國第一次試用電視直接配合學校教學。實驗科目爲一年級常識、說話，二年級常識及三、四、五年級自然。參加實驗之學校有政治大學附屬小學、省立北師附小、女師附小、臺北實小、及臺北市東門與福星國校等六校。初步實驗之結果，已發現電視教學較普通教學之成績爲佳。自五十三學年度起，該實驗由教育部國民教育司補助經費，繼續進行，實驗種目及學校均有增加。

九、國民小學特殊兒童教育實驗

教育部爲配合九年國民教育之實施，對於國民小學特殊兒童教育極爲重視。茲將辦理現況簡述於下：

1. 智能不足兒童教育：我國智能不足兒童教育始於民國五十一年三月首由臺北市中山國小試辦特殊班。五十四年增加三所國小各設一班試辦。五十七年實施九年國教後，特指定省立臺北師專附設智能不足兒童教育師資訓練班，積極培養特殊班師資，現已結業兩期，結業學員三九人。均已回到原保送縣市參與本項工作。目前臺灣省及臺北市國民小學辦理智能不足兒童教育特殊班概況如下表：

省市別	學校數	班級數	學生數	備考
臺灣省	二三	三二	三七六	依照六十二年資料臺灣省共有十九縣市辦理本項工作
臺北市	九	一二	一四三	

2. 盲生走讀計劃：盲生就讀國民小學制度，於民國五十五年開始建立，首先選定省立臺南師專附設「臺灣省盲生就讀國校計畫師資訓練班」積極培養盲生輔導教師，先後辦理六期，結業學生已達七十人之多（包括國小盲生巡迴輔導員五六人，國中盲生巡迴輔導員十四人）。茲將六十一學年度臺灣地區輔導員及視覺障礙兒童統計就讀分佈情形列表如下：

(a)國民小學盲生巡迴輔導員及視覺障礙兒童類別統計表

國民小學盲生巡迴輔導員	全省（含臺北市）視覺障礙兒童類別					
	全省弱視白膚症合計	學前教育輔導教育	校超齡	合計		
四二	二五三三七四	八二七	〇九四三三	一七二	一〇七	七〇九

(b)各縣市分佈情形

縣市	輔導人員數	學校教育視障兒童
基隆市	2	14
宜蘭縣	2	21
臺北市	2	14
臺北縣	2	20
桃園縣	2	18
新竹縣	2	9
苗栗縣	1	34
臺中市	3	29
臺中縣	1	17
南投縣	2	30
彰化縣	3	28
雲林縣	2	21
嘉義縣	2	18
臺南縣	2	20
臺南市	2	10
高雄縣	2	15
高雄市	2	37
屏東縣	3	48
臺東縣	3	15
花蓮縣	1	11
澎湖縣	1	4
合計	42	433

(c)就讀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六年級視覺障礙兒童統計

區分	就讀國民中學			六年級			計		
	盲	弱視	計	盲	弱視	計	盲	弱視	計
	六	二	八	二五	五二	七七	三一	五四	八五

3. 資賦優異兒童教育：

我國資賦優異兒童教育實驗工作，最早係於民國五十二學年度到五十六學年度在陽明山陽明國小及臺北市福星國小辦理，由臺北師專輔導。實驗係在各該校選定智慧及學業較優兒童八十餘名，予以個別輔導，仍隨班上課，不另設班級，並採充實課程方式。實驗結果，頗有成效。

民國五十七年一月，政府頒布「九年國民教育實施條例」，其中第十條規定「……對於體能殘缺、智能不足天才兒童，應施以特殊教育或

予以適當就學機會」。爲符合上項規定，自六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分北（臺北市）、中（臺中市及彰化縣）、南（臺南縣及高雄市）三區，各選擇二所國民小學一年級新生經團體、個別智力測驗及參考教師之觀察、推介，智商在一三〇以上者編爲特殊班從事實驗研究，各實驗班教師及有關輔導人員並經集中板橋教師研習會，與有關專家共同研習一個月。教育部並將視實驗成效，逐年推展至各學年。

茲附該項計畫如次：

教育部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兒童教育研究實驗計畫：

(a)目標：

㈠研究資賦優異兒童之智能特質，人格特性及學習歷程。

㈡研究如何充分發展資賦優異兒童之潛能。

㈢探討課程標準對資賦優異兒童之適應性，及如何充實課程內容始能滿足其充分發展之需要。

㈣研究改進適合於資賦優異兒童之教學方法，以充份發揮教學功能。

㈤輔導資賦優異兒童養成良好生活習慣及健全人格。

㈥實驗資賦優異兒童之教育方法，以作爲推廣及確立制度之參考。

(b)原則：

㈠實驗初期，分北、中、南三區分別指定實驗學校二——三所，以一年級學生先行試辦，並逐步推進至各年級爲原則。

㈡資賦優異之兒童，必要時酌予跳級或縮短修業年限。其辦法另定之。

㈢實驗課程以部頒課程標準爲主，但可視實際情形增加其廣度及深度。

㈣教學方法注重兒童潛能之發展，由輔導小組及實驗教師視實際情形研究設計之。

(c)組織：

㈠由本部聘請教育、心理有關學者及教育行政人員組成「資賦優異兒童教育研究實驗計畫指導小組」，每二個月開會一次，負責實驗工作之策劃、指導與評鑑。

㈡北（臺北市）、中（臺中市及彰化縣）、南（臺南縣及高雄市）三區得成立「資賦優異兒童教育研究實驗輔導小組」，負責各該區實驗研究工作之研究設計及推行與輔導事宜。

(d)辦法：

㈠實驗對象：以一年級學生先行實驗爲原則，但實驗學校一年級以上各年級學生之智商較高者亦得另行編班或分組試教。

1.發掘方式：

(1)教師觀察及推介。

(2)兒童本身特殊優異之表現。

(3)智力測驗，其步驟：

①團體測驗。

②個別測驗。

(4)特殊才能兒童另加性向測驗。

2.編班標準：

(1)智商在一三〇以上者。

(2)每一班人數以三十五——四十五人爲原則。

3.編班方式：

(1)一年級學生經測驗後，其智商在一三〇以上者（人數過多時以智商較高者爲優先），編爲實驗班。

(2)一年級以上各年級學生經測驗後，其智商較高者（包括六十一學年度以前已接受測驗之各年級學童）得不分年級，另編實驗班分別施教。

㈡實驗科目：除一般規定之科目外，暫以常識（一、二年級）、自然、社會、數學、國語等科爲主。

㈢任課教師：

1.爲便於實驗工作之推展，各縣市教育局應遴選具有興趣並有志於本實驗工作，學經歷俱佳之優良教師二人，分派至實驗學校參與實驗工作。

2.每班設級任導師一人處理級務，學生之輔導由實驗教師共同負責。實驗教師均由校內現有優良教師遴選爲原則，必要時得調派他校優良教師擔任之。

3.實驗教師應參加有關「資賦優異兒童教育研究實驗之研習會」並應於實驗過程中，隨時作成紀錄，以利實驗研究之進行。

4.實驗班教師每班二人，如超過二班以上時，每班爲一點五人。

㈣研討：資賦優異兒童教育研究實驗學校有關人員，每週舉行研討會一次，由各區輔導小組委員輪流推派代表參加。

㈤報告：每學期實驗工作告一段落時，由各

區輔導小組負責編印報告報部備查。

(e)經費：

㈠資賦優異兒童教育研究實驗計畫指導小組所需經費由本部負擔。

㈡資賦優異兒童教育研究實驗學校實驗班開辦費、圖書設備費、研究費、輔導小組輔導費、補充教材編擬費、報名費均由地方政府負擔（臺灣省之學校由臺灣省教育廳酌予補助）。

㈢測驗費、實驗教師研習會費、研究及總報告費、參考資料購置、翻譯及印刷費、出國考察費用等函請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

(f)實驗時間：

㈠六十一學年度爲準備期間。

㈡六十二學年度至六十七學年度計六年爲實驗期間。

㈢六十八學年度至七十七學年度計十年爲追蹤期間。

(g)獎勵：對實驗研究工作績優之輔導學校、實驗學校及有關人員由本部予以獎勵。

(h)附則：

㈠實驗學校之校長、教師在實驗工作進行期間，非屬必要，各縣市教育局應少予更調爲宜，以求實驗研究之一貫。

㈡六十一學年度以前已受測驗之資賦優異兒童得經家長之同意申請分發至指定之實驗學校編班就學。

4.肢體殘障教育：目前輕殘兒童仍在普通班級上課，至於重殘兒童除振興傷殘復建中心，以重建處置外，據統計新竹縣西門國小、臺南市進學國小、高雄市新興國小及新興國中、屏東縣仁愛國小、海豐國小、明正國小、臺東縣賓朗國小等中小學，目前設有特殊班級。另設有彰化仁愛實驗學校一所，爲專門收容重殘兒童之特殊學校。

5.音樂資賦優異兒童教育：教育部決定自六十三學年度起在臺北市及臺中市各選擇一至二所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先行試辦，視成效逐年推進至各學年。

十、國民小學科學教育實驗研究

國民小學科學教育，於民國四十六年，曾選定臺灣省新竹師範附屬小學及新竹縣立之新竹、新埔、中山等國民小學，從事科學教育實驗，並由教育部邀請專家成立「國民小學科學教育實驗輔導小組」，負責策劃實驗方式、編訂實驗教材及輔導各國民小學進行實驗工作。該項實驗初期，係由一年級至六年級全面實施，實驗教材由輔導小組會同實驗學校教師編印，名爲「國民學校科學教育實驗自然課本」，一至六年級共十二冊，免費供應。該項實驗初期之結論曾提交當時之國校課程標準修訂委員會，該會根據此項結論，決定於新課程標準中規定國校由三年級起即設自然科，較舊標準提前兩年實施，以加強國校之科學教育。上項科學教育實驗課本爲求切合實用，每年均參照實驗結果詳加修正，先後經修訂改編六次再送交國立編譯館作爲編印新自然課本及教學指引之參考。

民國五十二年，臺灣省每一師範學校或師範科學校輔導區，均有科學教育實驗學校兩所，教育部爲求確收實驗效果，曾舉辦下列配合工作：

1.編印教學指引：配合實驗課本編印教學指引，免費供應實驗學校教師使用，對實驗教學甚有助益。

2.設置活動示教車：爲使各實驗學校充實及有效利用科學教育實驗教具，經教師共同設計「活動示教車」一種，分別製作適用於中高年級之教具車共四八〇部，分配給各實驗學校使用，製作經費部份係由亞洲協會及聯合國兒童基金會補助，每一示教車配有所屬年級科學教育所需基本教具，對於教具之陳列、使用、收藏，均經週詳之考慮，教學時甚爲便利。

3.舉辦國校自然科教師研習會：爲改進自然科教材教法，以提高科學教育實驗效果，自民國四十七年起，指定臺灣省立新竹師範、臺北師專、臺北女師專及臺中師專等校，分別舉辦自然科教師暑期研習會，爲期一至四週，先後參與上項研習會之教師約一千餘人。

4.舉辦兒童科學教育廣播：教育部有鑒於國校學童對於科學常提出疑問，國校教師不能提出滿意之答復，遂於民國四十八年十一月開始，邀請亞洲協會、中國廣播公司、中華科學協進會及聯教組織駐華科學教育顧問等，合作辦理兒童科學教育廣播。由教育部國民教育司搜集兒童所提科學問

題，聘請自然科學專家予以解答，並由中國廣播公司所屬臺灣廣播電臺增設「科學世界」節目，將問題及答案每週廣播一次，並由教育部每三個月將廣播資料編印「兒童科學世界」一輯，免費贈送國民學校兒童閱讀，深受各地兒童及教師歡迎。

5. 增建自然科教室：各實驗學校，除新竹師範附屬小學外，均無自然科教室，其後得社會人士及學生家長之捐助，陸續興建小規模之科學館，以利教學。

6. 為配合實驗課本，並印行國民學校科學教育叢書一種，已出版者有「國民學校活動示教車使用手冊」、「國民學校自然科教材教法」、「國民學校自然科學習指導手冊」、「科學生活」、「本地植物名錄」、「動物世界」、「植物世界」、「物理化學」、「天文、地質、氣象」、「人體與保健」及「科學與生活」等十餘種。

民國五十八年五月，國家安全會設科學發展指導委員會，訂頒十二年「科學發展計畫」，將發展國民小學科學教育納入該計畫中，我國推行科學教育開始有一長期方案和具體綱領。

依據前項十二年長期科學發展計畫，在國民小學階段，以培育科學人才與發展科學教育為目標，分三期執行。自民國五十八年至六十一年為第一期，六十二年至六十五年為第二期，六十六年至六十九年為第三期。

第一期及第二期發展國民小學科學教育與培育科學人才計畫內容，茲分述如下：

1. 辦理科學教師在職進修：為提高國小科學教師素質，辦理為期四至八週自然、數學兩科講習會，在職教師參加上項講習會者，約一千六百餘人。

2. 選派優良科學教師及科學教育行政人員出國考察：五十九年度選送優良科學教師六名，科學教育行政人員五名，共計十一名，組團赴美國、日本考察為期兩個月，考察內容，為美、日兩國之科學教育與計畫。六十一年選送優良科學教師十四名，科學教育行政人員十八名，共計三十二名，分組兩團，赴日本考察，為期三週，考察內容為日本科學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教具等。六十二年度，教育部為配合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選送中小學科學課程編製人員赴美進修考察計畫之執行，乃指派現行擔任國民小學科學教育自然科課程實驗研究之教師七人，校長二人，行政人員二人，共計十一人，與國科會選送之大學教授、講師六人，共同組團，赴美考察中小學科學課程編製及實施情形，以供我國現行辦理中小學科學課程編製實驗研究工作之借鏡。小學教師及行政人員在美考察為期五週。以上出國考察人員，於返國後，均提出書面報告，其建設事項，部份業已採納試辦中。

3. 辦理科學教育課程教材實驗研究：為了解本實驗研究計畫目的、內容、步驟及組織等，茲概述如下：

(a)研究目的：

㈠比較研究美、日及我國小學自然及數學科課程、教材、教法及教具，並由我國科學家、教育家、課程專家及心理學家與小學教師等，共同參照我國國情及現行自然與數學科課程、教材，編印實驗教材。同時並指定學校對實驗教材從事實驗教學，以其結果，作為今後修訂我國自然及數學科課程及改編教材之依據。

㈡參照國民小學自然科及數學科設備標準，並配合上項實驗教材，設計製作或購置全套國民小學自然及數學科儀器及所需教具，以供教師實驗研究及改進教學之參考。

(b)研究內容：

㈠自然科：以美國科學促進會（American Associat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Science 簡稱AAAS）之科學課程實驗資料為主，（注重教學過程及科學方法之訓練）並參以美國教育發展中心（Educational Development Center 簡稱EDC）所研究之「小學科學教育」（Elementary Science Study 簡稱ESS）課程資料（注重教學單元之完整性包括科學知識科學方法及科學概念之混合教學）、美國加州大學之小學科學課程改進計畫（Science Curriculum Improvement Study 簡稱SCIS）課程資料（注重科學概念與結構）及日本小學理科課程及教材等資料，研編適合我國國情之課程及教材，予以實驗。

㈡數學科：比較美國、日本及歐洲國家最新小學數學科教材，研究我國現行新數學教學情形

，研編小學數學科新課程教材，並予以實驗。

(c)研究步驟：分六年完成，自然科於第一年開始，數學科於第四年開始。

第一年（六十一年度）：自然科課程實驗研究工作開始。購置自然科資料及教具，翻譯及編印美國AAAS、ESS、SCIS教材。

第二年（六十二年度）：除繼續上年度工作外，比較研究美、日及我國自然科教材，辦理自然科教師研習會，並遴選教師九人在自然科及課程專家之指導下編撰一至三年級自然科實驗教材，製作教學輔助教具，並指定實驗學校從事實驗教學。

第三年（六十三年度）：除繼續上年度工作外，編撰四至六年級自然科實驗教材，製作教學輔助教具，從事實驗教學並對於一至六年級自然科實驗課程及教材進行全面性之評鑑。

第四年（六十四年度）：除自然科開始指定三十所學校從事實驗教學（分三年實施），教學科課程實驗研究工作開始，購置數學科資料爲教具，比較研究美國、日本、歐洲國家及我國數學科課程教材，辦理數學科教師研習會外，並譯印美國、日本及歐洲國家數學科課程教材，編撰一至三年級數學實驗教材。

第五年（六十五年）：除繼續上年度工作外，編撰四至六級數學科實驗教材，製作教學輔助教具，從事實驗教學，並對於一至六年級數學科實驗課程教材進行全面性之評鑑。

第六年（六十六年度）：除整理及修訂自然科實驗教材，提出評鑑結果外，數學科開始指定實驗學校，從事實驗（逐年實施，分六年完成實驗教學工作）。

(d)研究組織：（數學科與自然科同，僅將科學家改爲數學家）。

㈠由教育部聘請科學、教育、課程、心理等專家及有關教育行政人員，組織「國民小學自然科課程教材實驗研究指導委員會」，決定實驗研究方針，研究實驗計畫，審議及評鑑實驗研究結果，並由委員中推選科學、教育、課程、心理等專家九人，組織「研究小組」，負責研究工作之進行。

㈡執行工作，委托臺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擔任。

㈢由臺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成立「工作小組」及選拔優秀教師成立「編輯小組」，在國校教師研習會工作兩年，在研究小組指導下，擔任課程及教材之編訂及實驗研究工作。

㈣由教育部會同臺灣省教育廳及臺北市教育局，指定實驗學校，並由國校教師研習會負責實驗教師之訓練、實驗教學及輔導工作。

㈤由研究小組及工作小組，草擬實驗研究結果報告，提報實驗研究指導委員會評鑑核備。

(e)經費來源：由教育部在發展國民小學科學教育經費項下撥付，並請行政院國家科學發展委員會、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部份經費。

以上有關自然科課程實驗研究工作，自六十一年至六十三年，共計編撰自然科實驗課本八册，教師手册十二册；翻譯美國自然科課程教材及參考資料共計二四八册。

4.修訂自然、數學科設備標準：爲配合民國五十七年修訂之課程標準及新編教科書，供學校添置設備需要，教育部於民國六十年聘請自然、數學、課程、教育等專家及小學優良教師，分別組織國民小學自然、數學科設備標準兩科修訂委員會着手草擬「國民小學自然科設備標準」及「國民小學數學科設備標準」草案。該兩草案經討論審查、徵詢後，復提經全體委員會中通過，教育部於民國六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正式分別以臺六十一國字第二〇一五四號及二〇一五五號令公布，並函國防部（轉金馬地區）、臺灣省政府及臺北市政府，轉飭各該屬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及國民小學遵照實施。

5.辦理國民小學自然科教師培育與任用改進之研究：爲研究改進國小自然科教師之培育與任用方法，配合專科教育之增設，以加強國民小學科學教育之發展，茲將計畫內容分述於下：

(a)說明：

㈠目前師範專科學校招生未分文理組別，學生在校五年期間所修習課程前三年爲一般性質之必修科目至第四五年級時始實行分組選修課程。

㈡師專畢業生分發至國小任教，係依照在校五年總成績按志願分發地區與學校，然而師專生化組與數理組課程均屬於科學方面學科，與其他各組相比較，不易取得較高成績，故選修上兩科

之學生較少。

㈢師專畢業生按成績分發至小學任教，依照現行國民小學教學實況，數學科均由級任教師擔任，自然科採分科教學或交換教學結果形成國小缺乏擔任自然科課程之教師，供求不能相配合。

(b)研究內容：

㈠研究國民小學如何依照目前國小人員編制及學校班級數規定自然科科任教師應有人數。

㈡依前項標準推算輔導區內所需該科科任教師人數。

調查輔導區內各國小該科現有分科教師人數，其分佈情形及其畢業學校與選修科組。

㈢研究如何依前項研究結果規定師範專科學校選修該科學生人數以配合今後發展科學教育之需要。

研究改進師專畢業生分發辦法使選修該科學生能分發至需要該科教師之學校。

㈣調查目前國小該科教師有無不穩定之情形及其原因，並研究改進辦法。

(c)研究單位：本研究工作由擔任自然科課程實驗研究輔導之省立臺北師專及臺北市女師專分別負責。

(d)經費來源：由教育部國民教育司在發展國民小學科教經費項下撥付。

6.辦理國民小學兒童科學研習活動：茲將上項研習活動計畫內容分述如下：

(a)教育部為鼓勵國民小學兒童研習科學興趣，利用課餘假日參加科學實驗研究活動，特擬訂本計畫。

(b)分區或聯合數校設立「兒童科學研習中心」，由學校推薦優秀兒童參加，並由對科學研究有專長之熱心教師予以指導，培植對科學有特殊才能之兒童。

(c)教育部聘請科學方面各科學專家、教育學者及有關人員成立「國民小學兒童科學研習活動指導委員會」，負責規劃、指導各兒童科學研習中心之活動並解答問題。

(d)凡「兒童科學研習中心」舉辦之科學研習活動，經指導委員評審認為該區科學教育之發展及人才之培育具有深遠之影響者，除由本計畫項下予以補助外，並商請當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獎勵或補助。

(e)本計畫所需經費，由發展國民小學科學教育專款經費項下支出。

民國六十二年，臺灣省宜蘭縣竹林國民小學，學童於課餘暇日從事天文氣象研習活動，成績優良，教育部於發展科學教育經費下撥發一萬元，補助該校「小小天文臺」購置設備，以資鼓勵。

7.辦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自民國四十九年開始迄今，業已舉辦十三屆，第十四屆訂於六十三年四月四日舉行。上項科學展覽會，對於提高兒童研習科學興趣，激勵兒童研習科學精神，改進教師教學方法，均有俾益，前十屆展出經費由亞洲協會補助，五十九年度上項展出經費除由行政院國科會，中央日報補助部份外，餘均由教育部科教經費項下支付，至六十年度全部展出經費由教育部及科教會在發展科教經費項下撥付，上項展覽工作自六十三年開始移交國立臺灣科學館辦理。省市及學校科學展覽由省市及學校自行辦理，所需經費亦由該學辦單位負責。

第十節　國民教育發展計畫

國民教育為全國國民應受之基本教育，一方面須力求普及，使每一國民均能接受基本教育，成為健全之公民；一方面須注意質的改進，以提高國民之知識水準，適應社會之需要。

近二十多年來，國民教育之普及，已收到相當成效。學齡兒童之就學率，由民國卅三年之百分之七一・三一，增加至民國六十二年之百分之九八・〇九。然而由於人口增加的速度太快，於是國民教育的素質無法保持其應有之水準，在若干方面甚至漸呈逐年降低之現象。更由於本省經濟建設成績良好，農工商業均有長足之進步，為加強教育投資以配合今後經濟發展之需要，國民教育之素質必須提高，國民教育之內容，必須加以改進。因此，我們必須有一長期發展國民教育計畫，在消極方面，來改進由於人口增加在國民教育方面所造成之種種缺陷；在積極方面，來配合今後發展經濟培養國力之種種需要，現在分別說明於後：

一、解決人口增加所造成之教育問題：臺省人口總數在民國三十五年底，為六、〇九〇、八六〇人；至民國六十二年底，為一五、六二二、五三六人，廿七年間計增加九、五三一、六七六

人，平均每年增加三四、三二九人，由於人口增加過於迅速，於是造成許多教育上的困擾問題，其中屬於國民教育者如：

1.國民學校教室不敷分配。

2.每一班級之學生人數，往往超過法定限度。

3.學級增多之後，所需師資亦隨之增多，因此師資不易保持高度水準。

4.學童增多之後，教育經費多用於增班設校，而無力改善教師待遇。

總之，由於人口急遽增加所造成之種種問題，足以阻碍國民教育之進步，亟需訂一發展國民教育長期計畫，來彌補各種缺陷，促成國民教育發展。況且我國人口仍在繼續增加之中，學齡兒童人數年有增加。爲適應今後學齡兒童增多需要，亦必須有一長期發展國民教育計畫，以免臨渴掘井，造成更多之困擾。

二、配合經濟發展之需要：臺省自民國三十八年四月推行土地改革政策之後，一般農民均成爲自耕農，生活日漸改善。近年來，政府更從事農村社區發展工作，從衞生、交通、飲水、用電、住宅、教育等方面，去改善農民生活。爲欲使此項農村社區發展工作普及於全省，必須以各地國民學校爲核心，發生領導作用。臺省於民國四十四年起推行社會中心學校運動，其目的卽在於以鄉村國民學校爲核心，改善當地社區生活。今後仍應訂一長期計畫，推行社會中心學校運動，以完成全省農村社區發展工作。

自民國四十一年以來，政府爲求提高國民生活水準，充實國家財力，卽積極推行經濟建設工作。自民國五十年起，陸續推行各期經濟建設計畫。此一計畫，包括農業、工業、礦冶、運輸及交通之發展。爲欲使此項經濟建設計畫得以順利完成，必須充分發展人力資源，有效運用人力，從事於生產工作。

目前國民教育有一亟待改進之缺點，卽學校教師多注意於學生升學之鼓勵，及知識之灌輸，頗忽視學生四育均衡發展之個別指導，更未能在國民學校內注重職業之指導，或附設職業訓練之班級，以致國民學校畢業而未能升學之學生，成爲社會中隱藏失業之人口。此種情形，尤以農村最爲嚴重。這些隱藏失業之人口，卽不能從事生產工作，反而消耗生產之成果。

因此，爲求配合經濟發展計畫，有效運用人力資源，加強兒童身心之健全發展，及日常生活所需知能之傳授，並於國民接受基本教育之幼年時期，啓發及培育其創造、負責、向上、進取等促進企業發展與建設國家所必需之基本精神，與夫手腦並用之良好習慣，國民教育必須訂立發展計畫，並同時注重職業指導及職業教育之陶冶，使人人能有志參加生產工作，以達成經濟建設與富國強民之目標。

茲將歷年重要計畫，擇要略述如次：

甲、發展國民教育長期計畫（五十四至五十九年）：本計劃分六大部份：

一、國民學校增班設校計畫：爲收容逐年大量增加之學齡兒童入學、及改善目前多部制現象，需要增班設校，本計畫分三部份實施：

1.增設班級減少每班人數以便於教學。

2.建築教室減少多部制教學，俾學生得全日就學。

3.增設小型國校以免擁擠，並縮小學區，俾便就學。

二、盲聾兒童教育及貧苦學童補助計劃：現有盲聾學校只集中於少數都市，爲求多數盲聾兒童得以就學，應在其他適當地點，增設盲聾學校數所。同時，目前學齡兒童未能就學之原因，以家庭經濟困難者居多，應籌措經費，增加貧苦兒童家庭之補助。

三、師資之培養與進修計畫：因學校及班級增加，需要教師甚多，應在現有師專內增加班級，以培養更多之師資。至於在職教師之進修方法：一爲由國校教師研習會及其他師資訓練機構多辦研習會及暑期學校，一爲選派優良教師赴國外考察進修。

四、課程教材及教法之改進計畫：實施本計畫應注意培養課程專門人才，俾對課程能作經常之研究，並根據研究實驗之情況，及社會需要，隨時修訂課程標準。對教師參考用書及兒童讀物應注意編印。至於教法的改善，最好在各縣市設立教學研究中心，並要施行分科教學，充實視聽教具、改善考試方法，使教學正常化。對現正進行之實驗工作，應繼續並擴大辦理。

五、衞生與營養教育計畫：學校環境衞生須要改善，學童健康之檢查與保護工作應加強，營養午餐計畫應擴大推行，衞生教育須依課程標準規定切實實施。

六、加強地方教育行政與輔導計畫：縣市教育主管機構之制度與人事應予加強，希望能逐漸改科設局。對於國校之輔導，各有關機構須多聯繫，實行駐區及分科輔導制。

乙、聯合國兒童基金會與教科書組織協助改進臺灣省國民教育計畫

改進國民教育設施，提高國民教育水準，爲教育部多年施政重點之一。教育部爲促進我國國民教育質量之均衡發展，曾於民國五十三年及五十八年與聯合國兒童基金會簽署關於第一期（五十三至五十八年）及第二期（五十九至六十四年）「臺灣省國民教育發展五年計畫」之協定，茲摘錄其計畫目標如次：

一、訓練教育人員，接受國民教育新教學法，以改進並加強中華民國臺灣省國民教育之素質及效果。

二、創辦有關科學、健康及營養方面之補充及改良兒童讀物，有系統之出版與配發，以建立兒童讀物出版之模範。該項出版旨在供應兒童讀物，以激發兒童自學及創造性之思考能力。

三、試辦國校附設技藝進修班，對於未能升學之國校畢業生施以職業準備教育，以期釐定全省國校推廣此次計畫最實用可行之辦法。

第一期國民教育發展五年計畫執行工作計畫表（自五十四年至五十八年）

項別 / 工作量 / 計畫別									
		計畫預定量	第一年執行量	至第二年執行累積量	至第三年執行累積量	至第四年執行累積量	至第五年執行累積量	進度百分比	備註
在職師資訓練	師專師校教師	六期	二期	三期	四期	六期	六期	100%	
	（第一類人員）	二〇〇人	六七人	九八人	一五八人	二〇〇人	二〇〇人	100%	
	國民教育輔導人員	六期	四期	六期	六期	六期	六期	100%	
	（第二類人員）	三七人	一四五人	三七人	三七人	三七人	三七人	100%	
	國民學校教師（第三類人員）	三一、〇八〇人	三四、六〇人	六、〇五六人	八、三七六人	一〇、三四人	二、六五九人	九五%	
國民教育輔導	省輔導團省級輔導（師專師校）省國教研習會	三〇、六〇〇人	八、三三二人	一四、一八〇人	一〇、六七六人	三三、九八三人	三六、七三五人	九四%	
	縣市級輔導（各縣市輔導團）	三元、六〇〇人	一〇、五四七人	一七、一三三人	三五、九七一人	三、八七〇人	三七、〇八八人	九三、六%	
	設立示範學校	三六〇所	一八七所	三六〇所	三六〇所	三一所	三七所	九三、六%	

第一期五年國民教育發展計畫，於民國五十八年十二月結束，教育部爲評鑑該項計畫之執行是否已達成預定之工作目標，特於五十九年成立「發展國民教育計畫評鑑委員會」聘請聯教組織顧問梅農（Dr. Y. K. N. Menon）博士協助，分在職師資訓練、兒童讀物、輔導、科學示教車及國校技藝訓練等五組進行，評鑑爲期半年，聯合國文教組織，以是項評鑑工作可供其他各國參考，經將我國評鑑報告印發各會員國。茲將該計畫執行工作情形列表如左：

兒童讀物編印	一五種	一八種	二〇種	二六種	二五種	一五種	九二%	一三種延於五九年二月完成	
	二五〇、〇〇〇冊	三六、〇〇〇冊	一〇六、〇〇〇冊	三〇三、三〇〇冊	三六二、〇〇〇冊	五八六、〇〇〇冊	八三%		
科學示教車推廣	一、〇〇〇部	一、〇〇〇部	一、〇〇〇部	二、三六六部	二、三六六部	二、三六六部	三三·六%		
第五年試辦項目									
教材教法研習	一期 三五人					一期 三五人	一〇〇%		
分區輔導研習會	一區 二六人					一區 二六人	一〇〇%		
教育研究法	一期 三五人					一期 三五人	一〇〇%		

第二期五年國民教育發展計畫，已針對第一期成效得失，於五十九年開始執行，預定六十四年結束，惟因於六十年之際，聯合國因顧正義，排我納匪，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在華業務遂告結束，原列經貸亦告中斷，對於二期五年計畫工作之推展，影響頗巨。

丙、九年國民教育實施計畫：

實施九年國民教育意義，不僅是國民教育水準之提高與整個教育之革新，同時也是培育優秀國民與建設現代國家之根本要圖。教育部深知九年國教之重要，爲辦好此一工作，乃於九年國教實施之時，着令臺灣省、臺北市及金馬地區分擬九年國民教育第一期（五十七至五十九學年度）及第二期（六十至六十二學年度）三年計畫付諸實施。第一期三年計畫已執行完畢及第二期三年計畫即將於六十二學年度執行完畢。茲將第一期三年計畫中關於國民小學之實施成效及第二期三年計畫實施重點略述如次：

一、第一期三年計畫實施成效：

1. 實施九年國民教育之目標是多方面的，根據過去三年實施結果，至少已達成下列各項主要目標：

(a)提高國民教育水準，適應國家建設需要。

(b)號召大陸同胞、團結民心、鞏固國基。

(c)健全學生身心手腦，帶動教育全面革新。

2. 實施成效：

(a)過去三年計共劃分國民小學二三一九學區，增設國民小學七五所。

(b)國民小學畢業生平均升學率，在未實施九年國教前爲六二·二九%實施三年後提高到七九·八一%；國民小學學童就學率，也由五十六學年度的九七·五二%提高到九八·一%。

(c)五十六年九月開始修訂國小課程標準，於五十七年元月一日公佈實施。

(d)三年來國民小學改建危險教室三、八八二間，增建則所四、二三三所。

二、第二期三年計畫實施重點：

1. 實施原則：

(a)注重國民中小學兩段均衡發展兼籌並顧。

(b)繼續提高國民中小學就學率，減低離校率，以達全民教育之目標。

(c)加強國民中小學生活教育，公民教育、健康教育及科學教育，以達德智體羣四育均衡發展之全人教育目標。

2. 實施要點：

(a)拆除重建國民小學危險教室，以策學童安全。

(b)比照國中加發山地及離島國小教師輔導研究費，以鼓勵優秀教師到偏遠地區服務。

(c)充實國民小學自然科及美勞科教學設備，以提高國民小學科學教育及工藝教育之效能。

(d)師範專科學校依照實際需要增班設校，培養優良師資。

(e)培養特殊兒童教育師資，推行特殊兒童教

育。

(f)改進國小學生成績考察辦法，高年級試行能力分組並舉行不定期各年級各科抽考。

三、第三期三年計畫實施要點：

教育部除力求國民教育之普及外，並同時注重質的改進，教育部爲從根本上改進國民教育素質，復於六十三年一月會同省市教育廳局及國防部戰地政務局針對一二兩期得失及今後發展需要，續擬九年國民教育第三期三年（六十三至六十五學年度）計畫，付諸實施，茲將國民小學部份之重點計畫，條列如左：

1.逐年增設小型國小及分校分班，便利兒童就學。

2.實施貧苦學童家庭補助，提高適齡兒童就學率。

3.減少班級人數，每班不超過五十人。

4.健全國民小學行政組織，增加必要之職員。

5.改建危險教室。

6.改善照明。

7.課桌椅黑板更新。

8.改善飲用水之供應設施。

9.增建或改建廁所。

10.辦理兒童營養午餐。

11.辦理教師宿舍貸款。

12.增建校長或學校管理人員宿舍。

丁、教育部五年教育發展計畫（六十二至六十六學年度）

教育部遵照行政院　蔣院長指示及依據該部六十二年教育發展方針，擬定「五年教育發展計畫」一種報准行政院核定後付諸實施。茲將前項計畫關於國民小學部份之計畫要點，摘述如次：

一、量的發展方面：

1.提高適齡兒童就學率，預定五年後提高爲九八・四%。

2.減低離校率。

二、質的改進方面：

1.健全國小行政組織。

2.改善教學環境，包括拆建危險教室等。

3.提高國小師資素質。

4.改進課程教材教法。

5.加強國小科學教育。

6.實施學童營養午餐供應。

7.加強推行特殊兒童教育。

第二章　幼稚教育

第一節　概述

我國自新教育實施後，幼稚教育，在學制系統上方有明白規定。清光緒二十八年張百熙奏定壬寅學制，在頒布之欽定學堂章程中，規定蒙學堂收容六歲之學齡兒童，四年畢業，定爲義務教育之一部分。次年張之洞等會訂癸卯學制，在頒布之奏定學堂章程中，規定蒙養院專爲保育教導三歲以上至七歲之兒童，每日不得超過四點鐘。按各國設有幼稚園，爲保育三歲以上至七歲幼兒之所。我國當時因女學未興，乃將蒙養院附屬於各省廳州縣以及較大市鎮之育嬰堂、敬節堂內，經費由堂開支。保姆則選擇堂中乳媼等加以訓練充任。至於蒙養院之宗旨、教材及方法，按保育教導要旨、蒙養院保育法及保育教導兒童之時刻而訂定。

清光緒三十三年頒布女子學堂章程，規定設女子小學及女子師範。女子師範學堂以「養成女子小學堂之教習，並講習保育方法，期於裨補家計，有益家庭教育」爲宗旨。並須附設小學及蒙養院以爲實習場所，訓育集中於培養「貞靜、順良、慈淑、端儉」諸美德。此乃由於小學教育及幼稚教育之漸被重視，因而開始培養女教師。

民國元年四月教育部成立，七月召集臨時教育會議，九月頒布學制系統，謂之壬子學制。自此，男女受教育之機會已完全平等。教育部第十四號師範教育令第十條中規定：「女子師範學校、於附屬小學外，應設蒙養園」。「女子高等師範學校於附屬小學外，應設附屬女子中學校並設蒙養園」。又在國民學校令第十一條中規定：「國民學校得附設蒙養園」。民國五年改訂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該細則第六章之前一部分，屬於幼稚教育方面。

育。

(f)改進國小學生成績考察辦法，高年級試行能力分組並舉行不定期各年級各科抽考。

三、第三期三年計畫實施要點：

教育部除力求國民教育之普及外，並同時注重質的改進，教育部爲從根本上改進國民教育素質，復於六十三年一月會同省市教育廳局及國防部戰地政務局針對一二兩期得失及今後發展需要，續擬九年國民教育第三期三年（六十三至六十五學年度）計畫，付諸實施，茲將國民小學部份之重點計畫，條列如左：

1.逐年增設小型國小及分校分班，便利兒童就學。

2.實施貧苦學童家庭補助，提高適齡兒童就學率。

3.減少班級人數，每班不超過五十人。

4.健全國民小學行政組織，增加必要之職員。

5.改建危險教室。

6.改善照明。

7.課桌椅黑板更新。

8.改善飲用水之供應設施。

9.增建或改建廁所。

10.辦理兒童營養午餐。

11.辦理教師宿舍貸款。

12.增建校長或學校管理人員宿舍。

丁、教育部五年教育發展計畫（六十二至六十六學年度）

教育部遵照行政院　蔣院長指示及依據該部六十二年教育發展方針，擬定「五年教育發展計畫」一種報准行政院核定後付諸實施。茲將前項計畫關於國民小學部份之計畫要點，摘述如次：

一、量的發展方面：

1.提高適齡兒童就學率，預定五年後提高爲九八・四%。

2.減低離校率。

二、質的改進方面：

1.健全國小行政組織。

2.改善教學環境，包括拆建危險教室等。

3.提高國小師資素質。

4.改進課程教材教法。

5.加強國小科學教育。

6.實施學童營養午餐供應。

7.加強推行特殊兒童教育。

第二章　幼稚教育

第一節　概述

我國自新教育實施後，幼稚教育，在學制系統上方有明白規定。清光緒二十八年張百熙奏定壬寅學制，在頒布之欽定學堂章程中，規定蒙學堂收容六歲之學齡兒童，四年畢業，定爲義務教育之一部分。次年張之洞等會訂癸卯學制，在頒布之奏定學堂章程中，規定蒙養院專爲保育教導三歲以上至七歲之兒童，每日不得超過四點鐘。按各國設有幼稚園，爲保育三歲以上至七歲幼兒之所。我國當時因女學未興，乃將蒙養院附屬於各省廳州縣以及較大市鎮之育嬰堂、敬節堂內，經費由堂開支。保姆則選擇堂中乳媼等加以訓練充任。至於蒙養院之宗旨、教材及方法，按保育教導要旨、蒙養院保育法及保育教導兒童之時刻而訂定。

清光緒三十三年頒布女子學堂章程，規定設女子小學及女子師範。女子師範學堂以「養成女子小學堂之教習，並講習保育方法，期於裨補家計，有益家庭教育」爲宗旨。並須附設小學及蒙養院以爲實習場所，訓育集中於培養「貞靜、順良、慈淑、端儉」諸美德。此乃由於小學教育及幼稚教育之漸被重視，因而開始培養女教師。

民國元年四月教育部成立，七月召集臨時教育會議，九月頒布學制系統，謂之壬子學制。自此，男女受教育之機會已完全平等。教育部第十四號師範教育令第十條中規定：「女子師範學校、於附屬小學外，應設蒙養園」。「女子高等師範學校於附屬小學外，應設附屬女子中學校並設蒙養園」。又在國民學校令第十一條中規定：「國民學校得附設蒙養園」。民國五年改訂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該細則第六章之前一部分，屬於幼稚教育方面。

民國十一年實施新學制，頒布學校系統改革案，改蒙養園爲幼稚園，規定幼稚園收受六歲以下之兒童，始確定幼稚園之地位。其後北平、南京、上海等地，均有幼稚教育研究會的組織，從事試驗研究工作。十七年全國教育會議通過幼稚教育議案七件，其中有全國實驗學校必須設立幼稚園，以及起草幼稚園課程等。民國十八年全國中小學課程起草完成，其中關於幼稚園課程列爲專項。

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教育部公布幼稚園規程，爲我國幼稚教育史上之重要教育法令。該規程所定之幼稚教育目的爲：

一、增進幼稚兒童身心之健康。

二、力謀幼稚兒童應有之快樂與幸福。

三、培養幼稚兒童關於人生基本之優良習慣（包括身體行爲等各方面之習慣）。

四、協助家庭教養幼稚兒童，並謀家庭教育之改進。

民國三十二年教育部將幼稚園規程，加以修正，經呈奉行政院令改爲幼稚園設置辦法，同年十二月二十日以第六二〇三七號部令公布施行，作爲設置幼稚園之準則。

民國四十五年十二月八日，教育部以一六一五九號函國防部及令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將各地公私立幼稚教育機構名稱，應一律依法改爲「幼稚園」。

民國四十八年教育部國民教育司，有鑒於幼稚教育因社會需要發展甚速，於是協助熱心幼稚教育工作人員與專家學者，成立「中國幼稚教育學會」，此爲我國第一個成立之幼稚教育學術團體，該會經常舉辦各種有關幼稚教育之學術研究與訓練工作。

民國五十九年、教育部爲適應社會需要，將幼稚園設置辦法酌加修正，並於同年六月十九日以臺（五九）參字第一二八七三號令公佈施行。

民國五十九年七月，教育部、內政部、司法行政部、經合會等有關單位，爲促使社會各界人士瞭解兒童少年之培育，關係國家未來之盛衰，特約集衛生、教育、社會、司法各部門主管暨其他有關兒童少年之公私立社團專家學者一百六十人於一堂，舉行「中華民國全國兒童少年發展研討會議」，藉以溝通對兒童少年之觀念，參考聯合國兒童基金會資助在臺灣實施之十九個計畫，研訂有關兒童少年發展計畫方案。茲將上項會議於同月十一日在幼稚教育方面通過之發展方案綱要四點，臚列如下：

一、在各師範專科學校增設幼兒教育師資科，並指定辦理成績優良之公私立家事專科學校及家事職業學校開設幼兒科目。必要時，政府得舉辦幼兒教師檢定考試，以適應幼稚園與托兒所之師資需要。

二、加強幼稚園及托兒所教師之在職進修，並特別注重幼兒生活與智能訓練等課程。

三、訂頒幼稚教育法，並修訂幼稚園設備與課程標準，使能切合實際需要。

四、鼓勵私人或團體興辦幼稚園，並對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

民國五十九年八月二十四日，教育部召開第五次全國教育會議。中國幼稚教育學會提出有關革新我國幼稚教育方案，其案由爲「請教育部革新我國嬰幼教育，確立政策，修訂法令，建立幼教制度，加強嬰幼教育，培育優良師資，及推行視職教育，以促進嬰兒健全之身心發展，奠定學習基礎，以維國本案」。後經大會決議分別併入：

一、教育革新方案之一——現行學制改革方案（教育部交議案），本案經大會修正通過，於實施要點中載明：

1.幼稚園實施學前教育，以單獨設立爲原則，公私立國民小學亦得附設幼稚園。

2.幼稚園收受三歲以上未滿六足歲之兒童，暫定爲自費教育。

二、教育革新方案之二——師資培育方案（教育部交議案），本案經大會修正通過，於實施要點中載明：

1.幼稚園、特殊學校、職業學校等所需師資之培養，儘量納入師範教育系統以內。

2.由教育部計畫培養大專及中等學校師資（包括特殊教育師資），並督導各省市教育廳局，依據境內小學及幼兒教育機構之師資需要，訂定培養小學及幼稚教育師資。

民國六十年六月，臺北市教育局舉辦第一屆幼稚園教師檢定考試，合於幼稚園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第十三條規定之資格，報名參加考試人數計二千零二十三人，經過同年六月十九、二十兩天筆試錄取者，再參加口試與試教後，計錄取檢定合格之幼稚園教師一百八十七名，由臺北市教

育局頒發幼稚園教師檢定考試及格證書。此屆幼稚園教師檢定考試，爲教育部公佈「幼稚園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後首次辦理。

民國六十一年，私立幼稚園大量發展，教育部根據私立學校規程，將幼稚園設置辦法再作修正，並於六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以臺（六二）參字第五一七二令公佈施行。玆將上項辦法抄錄如后：

一、幼稚園之設置，除法令另有規定，依本辦法之規定。

二、幼稚園收四足歲以上至六足歲以下之兒童，必要時得呈准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收三足歲以上之兒童。

三、幼稚園得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單獨設置，或附屬於國民小學，公私立機關、學校團體及私人亦得設置之。

四、幼稚園之單獨設置者，應以地名、人名或切合幼稚教育意義之詞語命名。

五、私立幼稚園之設置，應由創辦人擬具設園計畫先行申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須開具左列各事項：

1. 擬設幼稚園園址。
2. 擬設幼稚園經費之來源及其概數。
3. 創辦人詳細履歷。
4. 擬聘董事姓名及履歷。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於私立幼稚園設園計畫，應依據法令及當地需要予以審定，如認爲有不適當之處時，得予以指導改正。

六、私立幼稚園設園計畫，應申請該省市及縣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七、私立幼稚園創辦人，應於該園設園計畫核准後籌設董事會，第一任董事由創辦人聘請相當人員充任之，創辦人爲當然董事。創辦人人數過多時得互推一至三人爲當然董事。

八、董事會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七人及超過十一人，應互推一人爲董事長，並得推二人或四人爲常務董事。

九、董事會至少須有三分之一董事以曾研究或從事教育工作或具有辦理相當學校經驗之人員充任，現任公務人員不得兼任董事，外國人充任董事之名額至多不得超過三分之一，並不得充任董事長。

十、董事會之組織、董事之任期及改選辦法，應於董事會組織規程中明確規定之。

十一、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1. 園長（或主任）之選聘或解聘。
2. 園務進行計畫之審核。
3. 基金之保管及運用。
4. 經濟之籌劃。
5. 預算決算之審核。
6. 財務之監察。

十二、董事會之成立須開具左列各項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1. 董事會組織規程。
2. 設園基金、資產之項目與數額及其確實證明。
3. 董事長、常務董事及董事詳細履歷。

十三、私立幼稚園籌備完竣後，應由董事會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俟核准後始得開辦，未呈准前不得招生。

十四、私立幼稚園董事會於呈請幼稚園立案時須開具左列事項：

1. 幼稚園名稱。
2. 固定園址：（附平面圖及面積、地質、環境、狀況、及衞生安全等說明書）。
3. 園則：（包括兒童之數額、班數、兒童入園出園之手續、入園費及免費學額等）。
4. 設備：依照幼稚園設備標準規定辦理。
5. 經費來源及經費預算表。
6. 財產目錄。
7. 園長及擬聘教員履歷冊。
8. 開園日期。

十五、私立幼稚園董事會呈請幼稚園立案時，其申請程序照第六條之規定辦理，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應就第十四條所列各項切實調查及審核。

十六、幼稚園之編制應按幼兒之年齡智力分爲大小班，每班以四十人爲限，每班教師二人（教師一人，助理教師一人）。幼稚園之兒童數以不超過一百六十人爲原則，必要時得呈准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增加其人數。

十七、幼稚園得視地方情形分爲全日制或半日制。

十八、幼稚園兒童之活動應遵照幼稚園課程標準之規定辦理。

十九、幼稚園園址應擇便於兒童來往之地點，並須有優良環境及安全之設備。

二十、幼稚園園舍建築以平房爲原則，並須有保健、遊戲、工作及其他必要之設施與遊戲及自由活動之園庭。

幼稚園園址面積按兒童人數多少而定，平均每一兒童室內應佔面積至少一點五平方公尺以上，室外至少須爲二平方公尺以上。

二十一、幼稚園課程標準及設備標準由教育部定之。

二十二、幼稚園每學期所收費用，其數額應呈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並應爲貧寒幼兒設置免費學額。

二十三、單獨設置之幼稚園設專任園長一人，綜理園務。學校附設之幼稚園（班）設專任主任（班主任）一人，秉承校長掌理園務。

二十四、單獨設置之幼稚園園長，以幼稚師範科及大專有關科系畢業或具有中小學教師資格從事教育工作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爲合格，但以女性爲原則。

二十五、幼稚園教師之資格規定如左：

1. 幼稚師範科畢業者。
2. 其他師範科畢業者。
3. 幼稚園教師登記及檢定合格者。

前項教師以女性擔任爲原則。

二十六、幼稚園教師之登記及檢定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二十七、幼稚園辦理不善或有不遵守教育法令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情節輕重分別予以左列處分：

1. 限期整頓及改善。
2. 令飭暫停招生，切實改進。
3. 撤銷立案，令飭停辦。

二十八、幼稚園之停辦，應申敘停辦之緣由及停辦後幼兒之安置方法，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始得結束。

二十九、私立幼稚園依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停辦後，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派員監督董事會清理及結束一切事務，其清理及結束情形應由董事會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三十、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比照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三十一、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第二節　行　政

我國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對於幼稚教育，均由掌理國民教育之單位兼辦，尚未特設單位專司其事。

民國五十八年，教育部鑒於私立幼稚園設置者日衆，惟半數以上均未在當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立案手續，其幼稚園師資、設備、課程等，均未按照部頒幼稚園設置辦法、課程及設備標準辦理，曾令臺灣省教育廳及臺北市教育局，在掌理國民教育之單位內，設置專人，管理幼稚教育有關事項。

我國現行幼稚園組織實況：玆舉臺灣省立臺北師範專科學校附屬小學之附設幼稚園組織系統圖及臺北市私立再興幼稚園組織系統圖爲例於後。

臺灣省立臺北師範專科學校附屬小學附設幼稚園組織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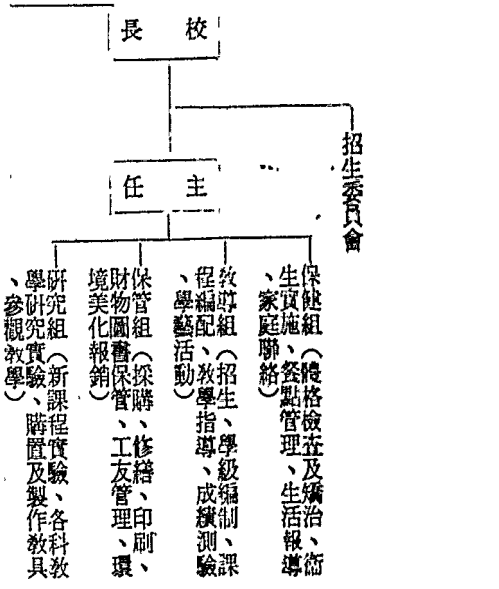

臺灣省立臺北師範專科學校附屬小學附設幼稚園之人事編制，六十一學年度，招收園童四班，共計一百六十人，設主任一人，教師五人，保姆一人，工友一人。

臺北市私立再興幼稚園組織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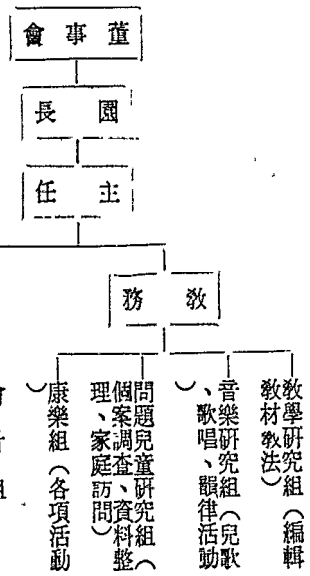

臺北市私立再興幼稚園之人事編制，六十一學年度，招收園兒一千零三十四人，分別編二十

班，上下午各十班，每班由教師二人負責教學，該園二十班園兒，設園長一人，主任一人，教師二十人，事務員二人，工友十人。

第三節　經　費

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對所轄幼稚園之經費，均列在國民教育經費項下，比照國民小學之規定辦理。工作材料、保育、學生活動、教師福利、餐點費等，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向學生家長徵收。私立幼稚園，得依照當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公佈收費標準徵收。附六十二學年度臺灣省及臺北市公佈之公私立幼稚園收費標準：

收費項目	期別	私立部份	公立部份	備註
保育費	一學期	三一五元		臺北縣收四五〇元
學生活動費	一學期	三十元	三十元	
教師福利金	一學期		一元	
餐點代辦費	每月	四五元	四五元	臺北縣收六〇元
工作材料費	每月	一五元	一五元	臺北縣收二〇元
交通費				自行訂定
合計		四〇五元	九一元	

第四節　課程、教材及設備

第一目　課程與教材

我國幼稚園課程標準之訂頒及修正，已歷三次：民國十八年八月，教育部頒布「幼稚園暫行課程標準」；二十一年十月，修訂爲「幼稚園課程標準」；至二十五年七月，復予以修訂公布。

民國四十二年五月，教育部前普通教育司着手幼稚園課程標準之修訂，聘請張雪門、沈雷漁、沈亦珍、羅葆基、吳鼎、郁漢良、熊慧英、陳愛眞、費海璿、方志平、朱秀榮等十一人爲修訂委員，集會多次。至七月完成修訂草案，由教育部印發臺灣省各幼稚園及幼稚教育專家徵詢意見，分別予以整理，並將原草案酌加修正，提經「幼稚園課程標準修訂委員會」審核通過，於四十二年十一月經教育部核定公布。茲將此次修訂之幼稚園課程標準教育目標、課程教材範圍、教育方法要點概列如下：

一、教育目標：

1. 增進幼兒身心的健康。
2. 培養幼兒優良的習慣。
3. 啓發幼兒基本的生活知能。
4. 增進幼兒應有的快樂和幸福。

二、課程教材範圍：幼稚園課程教材範圍，包括知能訓練與生活訓練兩部份：

1. 知能訓練：包括遊戲、音樂、工作、故事和歌謠、常識等，茲分列於下：

(a)遊戲：

(1)目標：在增進兒童身心健康和快樂、滿足愛好遊戲的自然心理，學習適應的遊戲活動。發展筋肉的連合作用，訓練感覺和驅肢的敏捷反應，培養互助、合作、樂羣、公正、守紀律等良好習慣。

(2)內容：包括計時、表演、律動、感覺、運動、模仿、猜測、競爭以及我國各地方固有的各種良好遊戲。

(b)音樂：

(1)目標：在滿足兒童唱歌的慾望，增進生理上各部份器官的活力。啓發並增加欣賞音樂的能力（包括口唱和樂器兩種）。促進發音的官能及對於節奏的感覺，並訓練節奏的動作。發展親愛、合作、快樂的精神。引起對於事物的興趣。

(2)內容：包括欣賞方面，如訓練聽音、辨音及關於家庭生活、紀念日、時令節日、慶典、愛國等各種歌詞的聽唱、表演和欣賞、律動及演作方面，如聽音拍手、走步、跑步、跳、轉、鞠躬等想像或表演；小樂器的應用。自然聲音的欣賞和模仿，如鳥鳴、貓叫、火車、輪船及飛機等聲音。

(c)工作：

(1)目標：在滿足兒童對於工作的自然需要。培養操作習慣，增進工作技能，並鍛鍊感覺能力，訓練關於羣體的活動力。發展智力，培養美感。

(2)內容：兒童各隨所好，在沙箱或沙盤中堆裝各種玩具，利用積木裝置成房屋或其他建築物，做紙剪工、泥土和木工、繪圖等。

(d)故事和歌謠：

(1)目標：在陶冶兒童性情，提高興趣。發展想像能力，啓發思想。練習說話，吟唱，以增進發展能力。發展對於故事的

創作能力，培養快樂和親愛的情操。

(2)內容：故事包括自然、歷史、生活、愛國等故事和童話、笑話、寓言等。歌謠包括兒歌、民歌、遊戲歌、時令歌、慶典歌、紀念節日歌及急口令、拗口令等。

(c)常識：

(1)目標：有引導兒童對於自然環境和社會環境的觀察和欣賞。增進利用自然，滿足生活，組織團體等最初步的經驗。引導對於「人和社會及自然關係」的認識。養成愛護自然物和衞生、樂羣、互助、合作等良好習慣。

(2)內容：關於衣、食、住、行等各項物品的認識，了解家庭、鄰里、商店等。日常禮儀的演習。紀念日和節日的研究活動。集會的演習。國旗、國父遺像及蔣總統肖像的認識。習見的鳥、獸、蟲、魚、花、草、樹木、日、月、雨、雪、陰、晴、風、雲等自然現象的認識和觀察。身體各部的認識和簡易衞生規律的實踐。

2.生活訓練：包括靜息和餐點兩項，分述於下：

(a)靜息：

(1)目標：在養成兒童安靜的習慣，促進精神的健康。恢復疲勞，並增進精神活動的效率。

(2)內容：包括靜默，使兒童在較長時間活動以後，獲得安靜休息。靜臥，使兒童每日有定時的靜臥，以恢復疲勞。

(b)餐點：

(1)目標：兒童食量小，爲適應兒童需要，所以進食時間距離須短，自早餐至午刻將近五小時之久，中間需要少許食物充饑。練習飲食時應有的禮節。養成飲食應有的清潔、衞生和愛惜食物的良好習慣。

(2)內容：用不同種類且含有多量營養的食物輪爲餐點，內容宜時常變化，且與活動單元密切配合，以發揮教育意義，增進體力及生長。

三、教育方法：

1.兒童正值生長發育時期，活動力強，對任何事物都感到新奇，希望能親自去嚐試，故幼稚園的教學偏重在兒童各種活動方面，故幼稚園的教室內遊戲唱歌和戶外遊戲較多。

2.幼稚教育的目標在啓發兒童的基本生活知能，故其教學方法都用啓發式。如教師說故事、笑話、做遊戲，叫兒童運用自己的思考能力，仿效教師所說的做的，復述給全班兒童聽或看，藉以培養其發表能力和組織能力。

3.教師依照教育部頒課程標準，將各科教材內容編成單元，配合時令、紀念日、慶典以及與日常生活有關之事項，用說故事方式，講說給兒童聽，藉以增加兒童一般常識，使逐漸能應付其週遭每日所發生的事故，換言之，培養其自信能力。

4.教師藉講說歷史名人勇敢故事，母愛故事、愛國故事，培養兒童民族意識，國家觀念和互助合作的精神。

第二目　設　備

民國四十三年六月，教育部鑒於幼稚園設備在幼稚教育上之重要，乃根據教育部公布幼稚園設置辦法第十九條之規定，由前普通教育司擬訂「起草幼稚園暫行設備標準要點」，委托前臺灣省立臺北女子師範學校附屬小學幼稚園及臺北市私立再興幼稚園分擬「幼稚園暫行設備標準草案」，隨後由普通教育司擬訂「審查幼稚園暫行設備標準注意事項」，聘請幼稚教育專家多人爲審查委員，集會多次，經綜合各審查委員之意見將草案分別予以修訂。至民國四十五年十一月，國民教育司恢復設置，爲愼重起見，復將上項草案再予審查，於民國五十一年以部令頒行。該標準之內容如下：

一、設備的原則：

1.須富有教育意義，要便利兒童個別及團體的活動，並能促使兒童身心的健全發展和培養兒童的良好習慣。

2.須具有美的價值，使兒童樂於使用或玩弄如置身美的樂園中，獲致美的陶冶。

3.須顧及兒童的安全，材料要堅實耐用，裝置要牢固穩妥，並須經常檢查、修理及維護。

4.須適合衞生條件，便於清潔整理。
5.須注意變化使用，使能永久保持兒童的活動興趣，並啟發其學習動機。
6.須盡量採用鄉土產物，俾符合購置便利，價值低廉的經濟原則。
7.須能培養兒童自己管理的習慣，對各種設備應編造目錄，定期檢查及整理，並教導兒童使用與保管。
8.須能適合兒童的心智能力，並培養其創造能力，各種設備不僅在供給兒童使用或消遣。

二、園地園舍：

1.園址選擇：說明注意事項。
2.園地面積：平均每一幼兒室內應佔面積至少爲二平方公尺以上，室外至少須爲四平方公尺以上。
3.園舍建築：分方向、形式、高度和面積、牆壁、粉飾、門窗、空氣、採光、過道等敍述。
4.房屋分配：分活動室、盥洗室、保健室、辦公室、廁所、廚房、傳達室、接待室、職員宿舍等敍述。
5.室內佈置：活動室爲幼兒自生活活動中學習智能，養成生活習慣之主要場所，其佈置，爲能激發幼兒活動之環境，不僅美觀，且須富於教育意義。
6.場地佈置：應以易於監護及預防危險爲原則，分遊戲場、樹蔭、花草、沙池、動物園、踏水池、小土山等敍述。

三、各種設備：

1.普通校具：包括各種辦公用具。
2.教學用具：教具、圖表、標本、模型等。
3.遊戲玩具：遊戲玩具及其他玩具。
4.運動器具：幼兒能運用之各種運動器具。
5.工作用具：沙箱、積木、圖畫、紙工、泥工、木工、編織、園藝等。
6.音樂用具：風琴、電唱機、唱片及其他各種簡易樂器等。
7.整潔用具：各種清潔衞生用具。
8.飲食用具：餐點應用之器具。
9.醫藥用具：包括保健設備及藥品。
10安全設備：滅火器、防空洞等。
11圖書設備：幼兒用書、教師參考用書等。

第五節　教職員

我國幼稚教育，最初係由私人或教會所創辦，其師資殊少特殊訓練機構。民國二十一年國民政府公佈之師範學校法第二條規定，師範學校得附設幼稚師範科，又該法第三條及二十四年公佈之修正師範學校規程第五條規定，幼稚師範科修業年限二年或三年，至此幼稚師範教育制度始告成立。中央政府遷臺後，爲培養幼稚園教師，在臺灣省立臺北女子師範學校每年招收幼稚師範科兩班，高雄女子師範學校招收幼稚師範科一班，臺南師範學校招收幼稚師範特別科一班。其後又在臺南師範設第三類特師科，專招全省家事職業學校高級部畢業生，予以專業訓練，一年畢業，可擔任幼稚園教師。

我國幼稚教育雖在學制之內，但因政府限於財力，目前尚未納入義務教育範圍。近二十年來，接受幼稚教育兒童數與幼稚園之設置數逐年均大量增加，但多係私人設置，公立幼稚園數因國民小學增班而逐年減少，幼師科畢業生分發漸爲不易，各師範學校（師專）先後停辦幼師科，臺北女師專五十三年，招最後一班幼師科四十人。民國五十八年臺北市女師專夜間部招收幼師科一班。同年二月一日教育部公佈「幼稚園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令省市儘速辦理，鼓勵在職不合格之幼稚園教師參加考試取得合格資格。民國五十九年，規定在職幼稚園教師可參加臺灣省與臺北市師專暑期部考試，錄取後接受專業訓練，藉以提高幼稚園師資素質。民國六十年九月，臺灣省嘉義高級家事職業學校，增設「幼兒教育科」，招收幼兒教育科一班五十人，以廣幼教師資來源。

民國五十八年二月一日，教育部以臺（五八）參字第一七四七號令公布「幼稚園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茲將該項辦法轉錄於下：

一、本辦法依幼稚園設置辦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凡充任幼稚園教師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應依本辦法之規定登記或檢定。

二、本辦法所稱幼稚園教師，係指單獨設立之公私立幼稚園及附設於公私立小學之幼稚園（班）教師。

三、幼稚園教師之登記及檢定，由省市（行政院直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組織幼稚園教師登記及檢定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辦理，

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各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長官充任主任委員，並就有關高級職員及現任或曾任師範專科學校或師範學校校長分別指派或聘任爲委員。委員會於每次檢定考試時，聘請命題閱卷委員若干人，由幼稚教育專家及富有某科教學經驗之師範專科學校師範學校教師擔任之。委員會置總幹事一人、幹事及辦事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就各該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職員中調用之。

四、左列事項須經委員會議審核決定：

1. 各項登記及檢定規則之擬訂。
2. 申請登記及檢定人員呈繳證件之審查。
3. 申請登記及檢定人員合格與否之核定。
4. 考試成績之核算、及格標準之擬定與及格人員之揭示。
5. 其他有關登記及檢定之重要事項。

五、委員會應將辦理登記及檢定日期、辦法與結果，按期呈報教育部備案。

六、幼稚園教師之登記及檢定，各省市得視地方情形分區舉行。

七、幼稚園教師之登記，由委員會審查其所繳證件決定之，每學年開始前舉行一次。

八、幼稚園教師之檢定，由委員會審查其所繳證件，並加以考試決定之。各省市得視師資需要情形，每年或間年舉行一次。各省市因特殊情形須暫延緩其區域內一部份幼稚園教師之檢定者，應呈報教育部核備。

九、幼稚園之教師檢定考試，至少須於兩個月前，將考試日期及辦法登報公告。

十、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視其學歷經歷申請幼稚園教師之登記：

1. 師範大學或師範學院或大學教育院系畢業者。
2. 幼稚師範專科學校或幼稚師範學校畢業者。
3. 師範專科學校或師範學校或高級中學師範科或特別師範科畢業者。
4. 大專學校家政系科畢業，曾修習教育學科十二學分以上者。
5.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曾在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定之學校內修習教育概論、兒童心理（或教育心理）、幼稚園教材教法等三學科十二學分以上成績及格者。
6. 簡易師範學校或簡易師範科畢業，曾任幼稚園教師三年以上者。

十一、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依其學歷經歷申請幼稚園教師之檢定：

1. 大學或專科學校有關科系肄業成績及格者。
2.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
3. 高級中等學校肄業二年以上成績及格，並具有幼稚園三年以上教學經驗者。

十二、申請幼稚園教師登記與檢定者以女性爲合格。

十三、申請幼稚園教師登記及檢定者應分別繳驗左列證件：

1. 申請表（附最近半身照片三張）。
2. 學歷證件。
3. 經歷證件。
4. 戶籍謄本。
5. 公立醫院或衞生院所出具之體格檢查證明書（體格檢查，不合格者不得申請登記或檢定）。

十四、幼稚園教師檢定考試分筆試口試及試教。

十五、幼稚園教師筆試科目如左：

1. 國語文。
2. 常識。
3. 生活與倫理。
4. 三民主義。
5. 本國史地。
6. 教育概論。
7. 兒童發展心理。
8. 兒童保育法。
9. 工作及唱遊。

各科筆試成績均以六十分爲及格，其部份科目不及格者，得參加各該不及格科目之補考，補考以連續兩次爲限。

十六、筆試及格後方得參加口試及試教，口試及試教應注重口齒、儀表、國語、及試教時對兒童之態度，不及格者不予錄取。

十七、筆試成績佔總成績百分之五十，口試及試教成績各佔總成績百分之二十五。

十八、經登記或檢定合格之幼稚園教師，由各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別發給教師登記合格或檢定合格證書。

十九、經登記或檢定合格之教師，在原省市

幼稚園繼續服務成績優良者，其教師證書繼續有效。

二十、經登記或檢定合格之教師，如不連續服務間斷達五年以上而欲重任教師時，必須重行申請登記或檢定。

二十一、經登記或檢定合格之教師，轉任其他省市教師時，應向所轉入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行申請登記或檢定。

二十二、幼稚園合格教師缺乏之省市，得視實際需要，呈准教育部訂定幼稚園試用教師任用及待遇辦法。

二十三、各省市因特殊情形，得呈准教育部另訂幼稚園登記及檢定補充辦法。

二十四、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幼稚園教師之任用、待遇、進修、獎勵等，均比照國民小學教師辦理。

幼稚園之輔導，除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設置專人，經常負責外，各師範專科學校及師資訓練機構視事實需要，舉辦各種講習，以提高幼教師資專業水準。茲將有關輔導工作分述於下：

一、教育部於民國四十九年，令臺灣省教育廳，於國校教師研習會舉辦幼教師資研習會，參加幼稚園主任及教師百餘人，研習時間四週。

二、教育部爲協助幼教師資進修，曾於民國五十二年，五十五年先後聘請幼教專家，編印幼教叢書及幼兒教師手冊，以供在職幼教師資參考。

三、教育部、教育廳、局協助中國幼稚教育學會，經常舉辦各種有關幼稚教育之研究及訓練工作；如聘請幼教專家作學術性演講、示範教學、研討會或觀摩教學會等。

幼稚園教職員人數，茲根據教育部編印之「中華民國教育統計」資料，分別列表附後：

幼稚園教師數統計表

年度別	共計			省立			市立			縣市立			私立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四十六學年度	一、二五八	一〇	一、二四八	—	—	—	—	—	—	五五五	五	五五〇	七〇三	五	六九八
四十七學年度	一、五五七	一〇	一、五四七	—	—	—	—	—	—	六一五	四	六一一	九四二	五	九三六
四十八學年度	一、八四五	一〇	一、八三五	—	—	—	—	—	—	六三八	三	六三五	一、一〇七	七	一、一〇〇
四十九學年度	二、〇一〇	六	二、〇一四	—	—	—	—	—	—	七一三	二	七一一	一、三〇七	四	一、三〇三
五十學年度	一、九三五	五九	一、八三六	三	—	三	—	—	—	七一三	四七	六六五	一、一五一	三	一、一四九
五十一學年度	二、〇二八	二四	二、〇〇四	七四	—	七四	—	—	—	六三三	九	六二四	一、二四九	一五	一、二三四
五十二學年度	二、〇〇九	三三	一、九七六	七四	—	七四	—	—	—	五七六	三三	五五四	一、三八〇	一一	一、三六九
五十三學年度	一、九七五	一九	一、九五六	五三	—	五三	—	—	—	四九九	七	四九二	一、四一三	三	一、四〇一
五十四學年度	二、〇一三	二	二、〇一一	五八	—	五八	—	—	—	四九五	五	四九〇	一、四七〇	六	一、四六四
五十五學年度	一、八九八	一〇	一、八八八	五七	—	五七	—	—	—	四八四	四	四八〇	一、三五七	六	一、三五一
五十六學年度	二、一九〇	七	二、一八三	六三	—	六三	—	—	—	六五五	二	六五三	一、四七三	五	一、四六八
五十七學年度	二、一五二	三	二、一四九	八二	—	八二	—	—	—	四九二	一	四九六	一、五七七	一	一、五七六

年度別	共計	省立		縣市立		私立	
		計	男	計	男	計	男
四十六學年度	二七五	八四	一九一	八九	一九	一八六	三五
四十七學年度	三三八	一三三	二三六	八七	一三	二三一	一五三
四十八學年度	四九一	一〇三	二八九	一三六	五〇	三五五	一三三
四十九學年度	五五五	一三七	三三八	一五九	六四	四二六	一四五
五十學年度	六〇五	一一〇	三九五	一九五	七四	四八五	一五〇
五十一學年度	五八八	一〇三	三四五	一七五	六七	四一四	一四六
五十二學年度	五三一	一〇一	三四〇	一六五	六四	三八五	一三一
五十三學年度	六一九	一三三	四一七	一九三	七四	四八三	一六五
五十四學年度	六五八	一三〇	四二八	二〇一	七七	五〇五	一七三
五十五學年度	六五六	一三七	四一九	一九四	七五	五〇一	一七三
五十六學年度	六五九	一〇六	四三三	二〇四	七九	五〇九	一七五
五十七學年度	六五五	一二四	四四一	二〇八	八〇	五〇三	一七三
五十八學年度	七二一	一二三	四九八	二一六	八四	五四二	一八七
五十九學年度	七六六	一三一	四九四	二一三	八二	五四二	一八七
六十學年度	九三〇	一三七	六一三	二七二	一〇五	六二〇	二一四
六十一學年度	一〇六四	一三六	六六八	二七二	一〇五	六二四	二一五

說明：部份公立幼稚園其教職員全部或大部份均由國民小學教職員兼任。

幼稚園職員數統計表

年度別	共計	省立		縣市立		私立	
		計	男	計	男	計	男
五十八學年度	二、三〇九	一八	二、二九一	九六	一	一、九一〇	一四
五十九學年度	二、三九三	一四	二、三七九	八六	一	一、八二〇	一三
六十學年度	二、四〇三	三九	二、三六四	八九	一	一、八七三	一四
六十一學年度	二、六四九	三	二、六一八	八九	一	二、一〇三	一四

說明：部份公立幼稚園其教職員全部或大部份均由國民小學教職員兼任。

第六節　學生

民國三十二年十二月教育部公佈「幼稚園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幼稚園收受四足歲以上至六足歲以下之兒童，必要時得呈准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收受未滿三足歲之嬰兒予以保育。」民國五十九年六月，教育部爲適應社會需要修正公佈「幼稚園設置辦法」，將第二條改爲「幼稚園收受四足歲以上至六足歲以下之兒童，必要時得呈准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收三足歲以上之兒童。」

我國接受幼稚教育之兒童，除在幼稚園外，尚有在托兒所內接受幼稚教育（托兒所屬社會福利事業，其主管機關在中央爲內政部，在地方上爲社會處、局），本節僅將在幼稚園接受幼稚教育學生人數，根據教育部中華民國教育統計資料，列表附後：

幼稚園學生數統計表

年度別	共計			省市立			縣市立			私立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四十六學年度	五六、九八八	三三、三七四	二四、六一四	一、四八九	八一三	六七七	三一、四五三	一八、〇九八	一三、三五五	二四、〇五六	一三、四六四	一〇、五九二
四十七學年度	六四、一六七	三五、五三三	二八、六四七	一、五〇〇	七八四	七一六	三一、四〇一	一七、二〇四	一三、七九七	三一、二六六	一七、一三三	一四、一三四
四十八學年度	七三、一三五	四〇、四八一	三二、六五四	一、六五四	八六五	七八九	三一、〇一〇	一七、四〇五	一三、六一五	四〇、六六一	二二、二三一	一八、四四〇
四十九學年度	七九、七〇二	四四、〇三五	三五、六四七	一、六四五	八六五	七八〇	三四、一六四	一九、四五四	一四、七一〇	四三、八九三	二三、八八六	二〇、〇〇七
五十學年度	八六、一六一	四三、九八六	三五、二七五	一、五八七	八三一	七五五	三三、九四三	一七、八四四	一三、八八八	四四、九三三	二四、二四〇	二〇、六九三
五十一學年度	七七、八九八	四二、五六七	三五、三三一	一、五四三	八七九	七四三	三七、九四四	一五、六五〇	二二、二九四	四八、三六三	二六、〇九八	二二、二六四
五十二學年度	七五、四一三	四一、六四五	三三、七六八	一、六三一	八八一	七五〇	三四、七一四	一三、八五一	二〇、八六三	四九、〇六八	二六、九一二	二二、一五六
五十三學年度	七五、〇一三	四〇、八一七	三四、一九六	一、六六三	八四九	八一四	三三、二一九	一三、四一八	二〇、八〇一	五一、一三三	二七、五五〇	二三、六八一
五十四學年度	八八、八八八	四三、四三一	三五、四四七	一、七四一	八八六	七四五	三三、五七三	一三、七四〇	二〇、〇四一	五四、七三五	二九、八五五	二四、八七〇
五十五學年度	八一、二五〇	四四、五九九	三六、九〇一	一、七五八	八九九	七九九	三三、八四三	一三、八〇一	二〇、〇四二	五七、〇七九	三〇、九九九	二六、〇八〇
五十六學年度	八八、八七七	四五、三五四	三九、五二三	一、七一六	八七七	九七七	三一、七三七	一三、八五一	二〇、〇三一	五五、〇六七	三〇、三五三	二四、七一四
五十七學年度	九〇、三五八	四五、〇五二	四〇、三〇三	一、三三三	一、〇七八	九七六	三五、七一六	一四、四九六	二一、二三〇	五一、四七九	三一、二七四	二八、二〇五
五十八學年度	九一、四六八	四六、〇四〇	四五、八二八	一、八六六	一、三七一	一、三三六	三三、六四四	一三、二五一	二〇、三九三	六四、九六八	三五、八三〇	二九、一三八
五十九學年度	九一、九四四	四七、七三三	四四、二三一	一、五六七	一、三三一	一、二三六	三三、九四三	一三、四四三	二〇、五〇〇	六六、四二四	三六、七五七	二九、六六七
六十學年度	一〇〇、六九六	五〇、七三一	四九、〇八四	一、八八九	一、三八九	一、二六四	三一、三三八	一二、八四七	一八、四九一	七六、九〇七	四一、五一六	三四、三九一
六十一學年度	一〇七、八三三	五六、八八八	五〇、九四五	二、三三五	一、三一〇	一、〇二五	三一、五五五	一二、八八三	一八、六七二	九六、四一九	四五、七五五	五一、八九八

第七節　各省市幼稚教育概況

我國各省市幼稚教育辦理情形，自共匪竊據大陸以後，缺乏統計資料，故將臺灣省、臺北市及金馬地區辦理幼稚教育情形，分述如下：

第一目　臺灣省幼稚教育概況

臺灣省自光復後，幼稚教育之發展甚速。幼稚園除獨立設置者外，國民小學附設幼稚班者亦復不少，惟幼稚教育目前非屬義務教育，政府因正致力於充實九年國民教育，對於幼稚教育尚無力普遍舉辦，僅以多方面獎勵辦法，鼓勵私人或社會團體及生產事業等機關籌設，故私立幼稚園較多。

臺灣省立臺北女子師範學校（民國五十二學年度改爲師專，五十七年改爲臺北市立）及省立高雄女子師範學校（民國五十六學年度改爲師範學院），均設有幼稚師範科，省立臺南師範學校（民國五十一學年度改爲師專）設幼稚師範特別科，培養幼稚園師資，每年畢業生，約一百五十人。至民國五十年，國民小學因增班設校，國校師資不足，且公立幼稚園「班」逐年減少，私立幼稚園大量增加，畢業生分發不易，到民國五十四年，各師範學校均先後停止招收幼稚師範科學生。至此私立幼稚園之師資多係高中或高職畢業生充任，民國五十九年，政府爲提高幼稚園教師素質，准許幼稚園在職教師參加師專暑期部考試，經錄取接受四個暑期專業訓練，畢業後而成爲合格之幼稚園教師。民國六十年，省立嘉義高級家事職業學校，增設「幼兒教育科」，以廣幼教師資來源。

臺灣省爲發展學前教育，增進幼兒身心健康，於民國六十一年訂定「臺灣省國民小學附設自立幼稚園（班）試行要點」報教育部核備後施行。

臺灣省公私立幼稚園（班），均係遵照部頒幼稚園課程標準施教。一般幼稚園均採半日制，每週並舉行教學研究會一次，檢討本週教學情形，輪流提出研究心得報告，辦理成績較優之幼稚園，每學期往往舉辦教學研究會及成績展覽會，以資觀摩。茲將該省近十五年來幼稚教育概況列表附後：

臺灣省幼稚教育概況

學年度	獨立園數	單位附設	教員數			職員數			班級數	學生數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四十六學年度	一三三	三三〇	一、三五八	一〇	一、三四八	二三五	八四	一九一	一、二七四	五六、九八	三三、二四四	二四、六四
四十七學年度	一八一	三三〇	一、五六七	一〇	一、五五七	三三八	一三三	二三六	一、五二一	六四、一六七	三五、三五〇	二八、六四七
四十八學年度	二〇〇	三三〇	一、八三五	一〇	一、八二五	四九一	二〇三	二八九	一、七三三	七三、二三五	四〇、四八一	三三、七五四
四十九學年度	三一九	三五六	二、〇一〇	六	二、〇一四	五五五	三三七	三一八	一、八五三	七九、七〇三	四四、二〇五	三五、四九七
五十學年度	三五九	三五八	一、九四四	五九	一、九三五	六〇四	二一〇	三九四	一、八六六	七八、三三一	四三、九六〇	三五、三六一
五十一學年度	三三三	三九〇	二、〇一七	一四	二、〇〇三	五〇八	二〇三	三〇五	一、八九〇	七七、八七一	四三、三五〇	三五、三二一
五十二學年度	三三一	三六四	二、〇〇一	三三	一、九六九	六二八	二〇一	四二七	一、八二三	七五、三三七	四一、三五八	三三、九九九
五十三學年度	三三〇	三三三	一、九六八	一九	一、九四九	六二五	二一〇	四五五	一、八四五	七四、八〇七	四〇、六四四	三三、一三三
五十四學年度	三三六	三三七	二、〇一五	二一	二、〇〇四	六三五	二三九	四二六	一、八三五	七八、六一〇	四三、二七八	三五、三三二

學年度	獨立園數	附設園數	教員數			職員數			班級數	學生數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五十五學年度	三五一	三六	一、八八二	一〇	一、八七二	四五一	三六	四三五	一、八八四	八一、一〇三	四四、三一六	三六、七八七
五十六學年度	二七〇	二四五	一、六四九	一一	一、六三八	四三三	二一五	四一八	一、五九九	七九、三〇一	三八、六三〇	四〇、六七一
五十七學年度	二三三	二三九	一、五八四	一〇	一、五七四	四三一	二一三	四一八	一、五〇六	七七、三九九	三七、一三五	四〇、二六四
五十八學年度	二五六	二三三	一、六八八	一六	一、六七二	四四五	二一七	四二八	一、五三九	六六、七三五	三五、九三七	三〇、七九八
五十九學年度	二五九	二三〇	一、六三九	二一	一、六一八	四四一	二一七	四二四	一、四九八	六六、五四一	三五、六一〇	三九、九三一
六十學年度	二三七	一九六	一、六四九	二四	一、六二五	六一六	一七	四二九	一、六一四	七三、六一八	四〇、七一七	三二、九〇一
六十一學年度	二三四	二一八	一、七五八	二八	一、七三〇	六四〇	二〇三	四三七	一、六五九	七六、一三三	四一、五九五	三四、五三八

第二目　臺北市幼稚教育概況

臺北市自民國五十七年七月一日起，改爲院轄市。在臺灣地區，幼稚教育以臺北市發展最快，且大都係私人設立。

自臺北市改制後，原屬臺灣省立臺北女子師範專科學校，即改爲臺北市立女子師範專科學校，以培育國民小學師資爲主，僅在四年級分組教學項下，設有幼稚師範組；夜間部設有幼稚師範科（在職幼稚教師始可參加），五十八學年暑期部亦設有幼稚師範科，培育幼稚園教師。民國六十年該市教育局舉辦首次幼稚園教師檢定考試。

臺北市公私立幼稚園（班），均係依照部頒幼稚園課程標準施教。一般幼稚園均採半日制，主管教育行政之臺北市教育局，設置專門管理幼稚教育督學一名，以加強輔導。茲將臺北市改制後五年來，幼稚教育概況列表附後：

臺北市幼稚教育概況

學年度	獨立園數	附設園數	教員數			職員數			班級數	學生數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五十七學年度	四	九	五八二	二	五八〇	二六九	一八	一五一	五四〇	一三、八九九	一三、二八九	一〇、六一〇
五十八學年度	八	一〇	六三三	二	六三一	二八二	二五	一五七	五三四	一四、四一二	一三、七三五	一〇、六七六
五十九學年度	八	一〇	六五五			三〇八			五六六	一五、〇九七		

第三目　福建省金馬地區幼稚教育概況

金門地區有鑒於兒童幼稚教育之需要，於民國五十一年六月，在金城鎮籌設獨立幼稚園一所，實施學前教育。民國五十四年十月，爲適應實際需要，又分別於金湖、金沙兩所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兩所，所需教育經費均由縣政府負擔。本地區幼稚園，均爲公立，依照部頒幼稚園課程標準施教。當地政府爲提高幼稚園教師素質，加強教學效果，除經常選送教師赴臺灣地區接受幼稚教育專業訓練外，並定期舉行教學研究會及教學觀摩會，藉資研討改進。目前金門幼稚園教師，多爲師範畢業及經考試檢定及格之合格教師。

民國五十二年二月金門縣政府訂頒「金門縣國民學校及幼稚園教師進修學術獎勵辦法」乙種，藉以鼓勵國民小學及幼稚園教師，利用課餘時間研究進修，每年舉行審查研究成果一次，獎勵成績優良個人及團體。

福建省金馬地區幼稚教育概況

馬祖地區於五十一學年度起，爲應社區需要，在人口衆多村莊各國民小學內，附設幼稚班，收容五足歲兒童，施以學前教育，至五十六學年度開始，由於國校自然增班，教室不敷分配，合格師資亦感缺乏，多數國校附設幼稚班均暫停辦，目前僅復興國民小學附設一班，辦理幼稚教育。該地區幼稚教育經費，每年均列在國民教育經費內，由縣政府負擔。

茲將金馬地區近十年來幼稚教育概況，列表附後：

學年度	幼稚園數	班級數	教職員數			學生數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五十一學年度	二	五	六	〇	六	一五七	一〇〇	五七
五十二學年度	四	八	一〇	一	九	二一三	一二五	八八
五十三學年度	四	八	一〇	一	九	二一七	一二五	九二
五十四學年度	六	一四	一八	一	一七	四二三	二五一	一五一
五十五學年度	七	一五	二〇	一	一九	四四一	二五八	一八四
五十六學年度	五	一三	一八	三	一五	四七七	二七九	一九八
五十七學年度	四	一三	一八	三	一五	四五五	二五五	二〇〇
五十八學年度	四	一三	一九	三	一六	四四八	二四六	二〇二
五十九學年度	四	一五	二一	三	一八	五四五	三一三	二三二
六十學年度								
六十一學年度	三	一六	二三	一	二三	六二五	三一八	二八七

第三章　省市國民教育概況

第一節　臺灣省國民小學教育概況

第一目　概述

臺灣省的國民小學教育，在日據時期原分爲「小學校」、「公學校」、及「教育所」三種，除「教育所」屬於警務局管轄外，「小學校」及「公學校」均屬於文教局管轄。「小學校」收容日人子弟，「公學校」收容本省籍兒童，「教育所」乃專爲山胞而設，此三種學校不僅教學內容與編制不同，即校舍及設備亦有差別，極端歧視本省平地及山地兒童。抗日戰爭爆發後，日人爲懷柔本省同胞，乃於民國三十年（日本昭和十六

民國五十二年二月金門縣政府訂頒「金門縣國民學校及幼稚園教師進修學術獎勵辦法」乙種，藉以鼓勵國民小學及幼稚園教師，利用課餘時間研究進修，每年舉行審查研究成果一次，獎勵成績優良個人及團體。

福建省金馬地區幼稚教育概況

馬祖地區於五十一學年度起，爲應社區需要，在人口衆多村莊各國民小學內，附設幼稚班，收容五足歲兒童，施以學前教育，至五十六學年度開始，由於國校自然增班，教室不敷分配，合格師資亦感缺乏，多數國校附設幼稚班均暫停辦，目前僅復興國民小學附設一班，辦理幼稚教育。該地區幼稚教育經費，每年均列在國民教育經費內，由縣政府負擔。

茲將金馬地區近十年來幼稚教育概況，列表附後：

學年度	幼稚園數	班級數	教職員數			學生數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五十一學年度	二	五	六	〇	六	一五七	一〇〇	五七
五十二學年度	四	八	一〇	一	九	二一三	一二五	八八
五十三學年度	四	八	一〇	一	九	二一七	一二五	九二
五十四學年度	六	一四	一八	一	一七	四二三	二五一	一五一
五十五學年度	七	一五	二〇	一	一九	四四一	二五八	一八四
五十六學年度	五	一三	一八	三	一五	四七七	二七九	一九八
五十七學年度	四	一三	一八	三	一五	四五五	二五五	二〇〇
五十八學年度	四	一三	一九	三	一六	四四八	二四六	二〇二
五十九學年度	四	一五	二一	三	一八	五四五	三一三	二三二
六十學年度								
六十一學年度	三	一六	二三	一	二三	六二五	三一八	二八七

第三章　省市國民教育概況

第一節　臺灣省國民小學教育概況

第一目　概述

臺灣省的國民小學教育，在日據時期原分爲「小學校」、「公學校」、及「教育所」三種，除「教育所」屬於警務局管轄外，「小學校」及「公學校」均屬於文教局管轄。「小學校」收容日人子弟，「公學校」收容本省籍兒童，「教育所」乃專爲山胞而設，此三種學校不僅教學內容與編制不同，即校舍及設備亦有差別，極端歧視本省平地及山地兒童。抗日戰爭爆發後，日人爲懷柔本省同胞，乃於民國三十年（日本昭和十六

年）實施學制改革，表面上將「小學校」與「公學校」一律改稱爲「國民學校」，事實上在課程方面仍有第一、第二、第三號課程表之分，與原有「小學校」、「公學校」的制度並無二致。同時爲限制臺胞子弟升學中等學校，又在國民學校附設高等科，收容臺省籍國民小學畢業生，予以二年之普通職業技能訓練，以應就業之需要。此期之臺省國民小學教育，在表面雖尚稱普及，但事實上卻爲一種利用文化侵略的手段，全力灌輸「皇民化」教育，禁止使用國語文及學習我國史地常識，並嚴格限制臺省同胞接受高等教育，迫使臺胞與祖國及外界隔絕，以遂其永久竊據的陰謀。

臺灣省光復後，國民小學教育一切設施，均係根據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建立三民主義的教育基礎與制度。將日人原有之「國民學校」及「教育所」依照我國學制，一律改爲「國民學校」，並撤銷國民學校高等科，增設初級中學，以利優秀青年深造。其課程內容，切實遵照國民學校法第一條：「注重國民道德之培養及身心健康之訓練，並授以生活必須之基本智識技能」的規定，分別實施，積極肅清日人殘餘文化毒素。同時臺灣省過去被日人佔據五十餘年，曾長期推行殖民地教育，我國語文悉被禁止使用。於光復之初，乃針對需要，以致力推行國語教育爲普及義務教育的重心。自三十八年中央政府遷臺後，爲配合反攻大陸的最高國策，在國民教育之實施上又特別着重國家觀念及民族意識的培養。所以臺灣省前期國民教育設施，除按國民學校法第一條目標辦理外，更特別加強「國語教育」的實施與「民族思想」的啓發。

國民教育延長爲九年，臺灣省國民學校改制爲國民教育前階段之國民小學。關於國民小學教育之實施，依照行政院五十六年八月十五日令頒：「九年國民教育實施綱要」第六條之規定：「國民小學應就原有國校基礎，促進其充實設備及教學正常化：㈠督導各校嚴格按照課程標準實施，俾兒童身心均衡發展；㈡對於體能殘缺及智能不足兒童，施以特殊教育，保障其就學機會均等；㈢國校各項設施，應符合最低必要規定水準。」。又　總統於五十七年二月十日手令「革新教育注意事項」中指示：「國民小學教育，以倫理教育，生活教育爲主，以培養身心爲第一，並加強師資，以收切實改進之效。」及五十七年九月九日，對國民教育九年制開始實施及國民中學開學典禮訓詞中指示：「國民教育要導以明禮義，教之知廉恥，又要使之具備羣體生活的習慣，與現代科學的精神，瞭解現代國民對國家社會應盡的義務與責任，務使德、智、體、羣均衡發展，身、心、手、腦皆臻健全，陶鑄成爲活活潑潑的好學生，堂堂正正的好國民。」因此，臺灣省當前國民教育之設施，乃以促進教學的正常化，謀求德、智、體、羣的均衡發展，以培養中華民國健全的國民爲主旨。

臺灣省國民小學教育根據上項中央政策指示，近年來對國民小學教育作如下重要革新：

一、訂定國民小學教育革新要項：

民國五十六年九月，臺灣省教育廳訂定「臺灣省國民學校配合實施九年國民教育應行改進事項」一種，其內容包括：

1. 國民學校推行復興中華文化之生活教育實施要點。
2. 國民學校擬訂校務長期發展計畫實施要點。
3. 國民學校合理編排日課表及作息時間實施要點。
4. 國民學校禁止採用未審定補充教材實施要點。
5. 國民學校注重學童個別指導實施要點。
6. 國民學校訂定學童作業指導及藝能科教材細目辦法實施要點。
7. 國民學校充實設備加強藝能科教學切實實施團體活動及體能訓練實施要點。
8. 國民學校儘量實施分科教學實施要點。
9. 國民學校加強校內教學及訓育工作之輔導實施要點。
10. 國民學校提高各年級學童出席率實施要點。

民國五十七年實施九年國民教育後，國民小學教育所受升學壓力已全部解除，爰遵奉　總統訓示以「知恥、知病、求新、求行、求本」之精神，全面革新小學教育。並遵照中央決策，參酌當時實際情況之需要，對前訂之「臺灣省國民學校配合實施九年國民教育應行改進事項各項實施要點」詳加檢討，增刪修正，訂定「臺灣省國民小學教育革新要項」，其內容包括：

1. 研擬校務長期發展計畫。

2. 推行生活教育。
3. 推行中華文化復興運動。
4. 合理編排日課表及作息時間。
5. 革新教學輔導工作。
6. 提高學生就學率、出席率與升學率。
7. 加強科學教育。
8. 推行特殊教育。
9. 實施分科或交換教學。
10 發展指導工作。
11 革新藝能科教學。
12 加強體育活動教學。
13 加強兒童讀物管理及閱讀指導。
14 改進各科作業指導。
15 愼選補充教材。

以上所訂國民小學教育革新要項，係供各縣市改進國民小學教育之參考，各縣市得依照公佈要項，視其實際情形，擬訂推行辦法。

二、改進各科教材革新教法：

1. 改進教材：光復之初，因本省情形特殊，各國民小學所採用之教科書，除由前省教育處中小學教材編審委員會及臺灣書店所編印之暫用本外，尚有由內地各書局所供應之國定本，種類非常複雜，內容亦不統一。自三十六學年度起，乃全部改用全國一致之國定本，由臺灣書店印製供應。至民國四十年間，教育部重新修訂小學課程標準，分期改編國定本教科書，臺灣省教育廳乃配合前項改編計畫，將新編教科書之印製內容加以改進，其要點如下：

(a)版面：將原三十二開本改爲二十四開本。

(b)紙張：將原有之白報紙改爲模造紙或六十磅道林紙。

(c)刷色：部份插圖加印五彩套色。

上項改進計畫於四十八學年度全部完成。至五十七學年度，教育部爲配合九年國民教育之實施，又重新修訂課程標準，改編教科書。臺灣省教育廳乃又配合是項計畫，並遵照 總統「教科書」應「精編精印」之指示，再改良印製，以提高兒童學習之興趣。其改良內容如下：

(a)版面：將原有二十四開本再放大爲十八開本。

(b)紙張：內文紙改用八十磅道林紙，封面紙改用重磅布紋紙。

(c)刷色：全部彩色插圖。

目前臺灣省印製之教科書，不但獲得各校員生之歡迎，而且多次參加國外展覽，亦甚獲國際人士之好評。

2. 革新教法：過去由於部份教師未受專業訓練，素質較差，仍多沿用「注入式」教學方法，而致事倍功半。又部份教師，雖曾受過教育專業訓練，但因服務過久，平時忙於工作，無法吸收新的智識與建立新的觀念，致教法陳舊，未能迎合時代潮流。該省教育廳爲謀求改進，除加強辦理在職師資訓練，配合各師範專科學校，實施「追踪輔導」及各項教學演示活動外，並積極加強辦理如下各項實驗工作：

(a)大單元聯絡教學與聯科教學實驗：根據兒童心理發展的原理，小學低年級的課程組織應該儘量統整。基於這個原則，該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自四十九年起調訓低年級教師研究大單元聯絡教學，並在該會實驗小學實施大單元聯絡教學。在課程編制上採活動課程；在教材組織上採大單元聯絡組織；在教法上採大單元設計教學法。使兒童在完整而具體活動中去學習做人、做事、合羣的智識、觀念、技能、態度與習慣。五十三年該省屏東縣東港國民小學也實驗聯科教學，以國語科爲中心，把各科聯絡的教材，在一個共同活動的中心下，組成一個單元教學活動。具體說：就是選擇國語課本中的某一單元教材爲中心，配合常識、生活與倫理、工作、唱遊等科，由教師自編教材，而使各科在整個教學過程中成爲一個整體，自然地交替出現。以上兩種教學方法經實驗後，認爲很有效果，目前全省各地區正在普遍推廣中。

(b)王明德教學法實驗：民國四十六年，高雄市前金國民小學校長王明德先生，試行低年級國語科教學方法，效果至爲良好，全省國校紛紛採行，該省教育廳爲紀念其研究創作之精神，特將此法命名爲「王明德教學法」。這種教學法是把小學低年級國語科原來分開教學的讀書、說話、作文、寫字四項合而爲一，最後再以課文給兒童欣賞和深究，並規定適當作業以供練習。這種方法是根據人類學習語言文字的過程，逐一將各過程融化在兒童生活中去進行。

(c)分組共同學習法實驗：一個人的個性與能力的發展，是在社會生活當中交互影響而完成的

，如果脫離社會活動，就沒有個人的存在。基於這個原則，該省彰化縣中山國民小學自五十年九月起開始實驗「分組共同學習法」。此種教學法是一種社會化的教學法，以學生的生活與經驗爲中心，根據自動原則，由設計確定目的、計畫、實行、批評四個步驟，使學生共同搜集資料，共同判斷資料，以解決疑難問題。在分組學習活動中，着重共同設計，以培養圓滿和諧的社會關係，及互助合作等各種美德。進行教學時，視各班人數編制及教室面積，課桌椅拼排的方便，得採取六人一組或四人一組，各組有優、中、劣等生混合編組；活動範圍及方式包括：觀察、討論等多方面，特別着重兒童的社會性，共同設計與評鑑，彼此貢獻與分享。此法適用於國語科、自然科、社會科，經實驗結果，效果至爲良好，目前全省各國民小學正普遍推廣中。

(d)編序教學法實驗：現行班級教學型態下，適應個性、自動學習、立即核對等問題，始終無法解決，基於此項要求，編序教學乃應運而興。編序教學是將教材編成細目，依序啓示學生，使學生各人經過讀、想、做、寫和立即核對的一連串自動反應的過程，精通所學的內容。編序教學應先將教材編成序目，再將序目排成序列，序列的形成有兩種：一爲直線式的序列、一爲自動學習。民國五十三年六月五日，該省臺中縣龍井國民小學首先將國語、算術、地理等科，選取四個單元以編序教材方式，試驗教學，引起參觀人員的興趣與重視。同年六月十日，高雄市凱旋國民小學亦以自然、算術、國語三科，各擇一個單元，以編序教材方式舉行試驗教學，參觀者均感極爲新穎有效。民國五十九年，臺南師專完成實驗報告一種，將國民小學數學第一册輯成編序教材一套，約請臺南師專附小及臺南縣大成國民小學實驗，結果證明編序教學在國民小學數學教學中效果甚佳，目前正在擴大實驗中。

(e)發現與趣教學法實驗：興趣是行爲的動力，如果教育配合着兒童的心理進行，則可以從兒童的興趣中，幫助兒童發現自己的性向，進而達成培養人才的目的。省立新竹師專附屬國民小學幼稚園，所施予幼兒的教育，已步上此一途徑。該校自六十學年度起，開始實驗「發現與趣教學」，此種教學法，是由老師布置好各種情境，來激發幼兒學習的興趣，引起他們活動的熱忱，再從這些活動中，得到自學的功效，老師只是站在輔導、觀察和暗示的地位。該校自實驗「發現與趣教學」後，在現有的教室中，新購了各種可以自由拼圖的輕便桌子和玩具，老師們用樹子或鋼架，將教室分爲娃娃角、數學角、圖書角、畫畫角、科學角、創作角、音樂角、積木角等八個「角」，幼童從早上八點到學校後，便到各角上取自己喜歡的玩具玩耍。教師們將每位幼童作符號，每位幼童給七片符號，要到各角玩耍者，要掛上自己的符號。教師每天在放學後，逐一統計，每月將統計結果郵寄給家長，使家長曉得子弟的興趣的趨向，進而給予適當的啓發和輔導；教師並藉此分析幼童的個性。此法經二年來的實驗，咸認爲是一種新式的幼兒教學法，對啓蒙教育助益頗大，值得推廣。

三、辦理特殊教育：

1.盲生就讀國民小學計畫：臺灣省義務教育雖已甚爲普及，就學率至六十一學年度已高達百分之九十七・九九，但仍有百分之二・〇一的兒童未能入學。這些兒童多屬心理或生理傷障者，「盲」就是其中重要因素之一。教育部爲使盲童也有接受國民教育的權利，並使其長大後有良好的社會適應起見，於民國五十五年起，令臺灣省教育廳辦理「盲生就讀國民小學計畫」，使能夠就近在國民小學就讀的盲童，與一般正常兒童一樣在學區內國民小學就讀。其不能就讀者，則送往盲校接受教育。爲達成這一目標，民國五十五年在省立臺南師專設立「臺灣省盲生就讀國民小學計畫師資訓練班」，由美國海外盲人基金會協助培養師資。遴選各縣市優秀教師給予專業訓練，結業後，派爲盲生巡迴輔導教師。這些教師返回各縣市後，首先展開澈底而普遍的盲童調查，適合就讀一般國民小學者，輔導其就讀；不合於就讀者，送往啓明（盲）學校就讀。同時並在聯合國兒童基金會的援助之下，委託新莊盲人重建院，成立點字中心，編製盲生所用的點字課本及其他參考書籍。五十八年更編印弱視兒童使用的大字課本，使盲童都有和正常兒童一樣的接受教育機會。

2.辦理智能不足兒童教育：爲使智能不足兒童亦有接受國民教育的機會，自五十八年

起，奉教育部令訂定「臺灣省各縣市國民小學智能不足兒童教育實驗班設置要點」，五十九年八月在省立臺北師專設立「智能不足兒童教育師資訓練班」，招收各縣市優秀現職小學教師，予以進一步之專業訓練，結業後，返回原縣市擔任智能不足兒童實驗班教師。各校對智能不足兒童，另編課程及教材，着重生活指導及感覺機能的訓練，使他們都能得到適當的教育。現在各縣市均已選定若干所國民小學辦理。此項實驗班目前以招收智商在五十至七十五兒童爲主要對象。

3. 辦理肢體傷障兒童教育：爲顧及肢體傷障兒童之教育，民國五十七年，特於彰化縣設立「仁愛學校」，招收肢體傷障（如小兒麻痺等）兒童外，又於全省規模較大的國民小學設立肢體傷障兒童之「啓能實驗班」。爲使這些兒童殘而不廢，除在生理方面施以機能訓練外，並在心理方面講究心理衞生，此卽所謂「復健課程」。不論在教材教法上，或教具與活動設計上，這類班級殊多特別的規劃與安排，從肢體傷障兒童的歡樂笑容上，以及他們的快樂生活裏，足以看出這類班級的教育成效了。

4. 辦理特殊才能兒童之教育：爲發掘兒童之天賦才能，臺灣省教育廳於民國五十六年二月起，運用該省特種教育基金處理委員會經費，分別在新竹縣、臺中市、臺南縣市、屏東縣、高雄市、花蓮縣、臺東縣等地區，設立音樂、體育、美術、勞作、珠算、書法等實驗班，招收對是項科目具有特殊才能之兒童，給予特別指導，俾適應其專長、興趣及需要，此項實驗工作對特殊才能兒童之輔導頗具成效。

四、推廣兒童美術教育：由於臺灣省國民教育在量的發展甚速，升學競爭至爲激烈，一般教學重點多偏重在國語、算術，其他社會、自然及藝能科教學普遍被忽視。該省教育廳爲糾正各國民小學教育偏差，除加強各科教學輔導工作外，並積極提倡美術教育，目的乃希望藉美術教育爲手段，培養並發展兒童想像、觀察、組織與創造能力，使兒童藉繪畫、造型的方法，舒展其內在的意欲，培養其高尚的情操，及陶冶其完美的人格。爲促使美術教育能得到學校教師們及社會人士的重視，該廳籌辦中華民國第一屆世界兒童畫展，於五十五年九月在臺北縣新莊國民小學揭幕展出。參加的國家計達二十五國。五十六、五十八、五十九年及六十年並繼續在臺南市立人國民小學、高雄市煉油廠代用國民小學、臺中市成功國民小學和臺北省立博物館，舉辦第二屆、第三屆、第四屆及第五屆世界兒童畫展，參加國家已達三十餘國。由於這五次世界兒童畫展的舉辦及該廳對兒童美術教育推廣的努力，已使我國兒童美術教育呈現蓬勃發展的景象，引起國際美術教育人士的注目。

五、發展國民小學體育運動

臺灣省教育廳爲發展國民小學體育運動，除加強國民小學體育教學、提倡體操及各項田徑活動外，民國五十四年，該省教育廳國民教育巡迴輔導團編印「七人制德式手球」一書分贈全省國民小學，並於巡迴各縣市輔導時，辦理手球研習會，介紹手球運動，普遍受到各校的歡迎，民國五十六年，教育部修訂國民小學課程標準，亦將此項運動列入選授教材，民國五十七年臺灣省體育會根據該廳所編印之資料正式公布手球規則一種，作爲比賽依據，五十七年九月該廳公布第一屆全省手球比賽辦法，並於五十八年七月至六十三年四月先後舉辦了六次全省性國民小學學童暨教師手球比賽。

少年棒球運動，在臺灣省早有基礎，但其發展是實施九年國民教育之後，尤以臺東縣一個僅有六班的紅葉國民小學的棒球隊奪得全省冠軍後，更激起了全省國民小學棒球運動的風氣，五十八年七月，我國金龍少年棒球隊在日本比賽榮獲世界少年棒球賽太平洋區代表權後，於八月間又進軍美國，連賽皆捷，贏得了世界少年棒球錦標賽的冠軍後，臺灣省的少年棒球運動在該省教育廳的提倡下已普遍的推展，民國五十九年至六十三年，我國少年棒球隊又先後贏得了遠東區連續五次的代表權，並獲得四次的世界少年棒球賽的冠軍。

六、編印中華兒童叢書：自民國五十三年度起，該省教育廳與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合作，編印兒童讀物，定名「中華兒童叢書」。其內容以有關科學、衞生、兒童文學與生活常識爲重心，以配合國民小學課程標準及現行課本教材爲範圍，分高、中、低年級三種不同程度。出版之兒童讀

物，全部免費配發各校學生閱讀。現已出版一百九十餘種，六百餘萬册。是種讀物之出版，不僅各方反應良好，同時亦刺激了坊間兒童讀物水準的提高。

七、試辦閉路電視教學：隨着科學技術的進步，臺灣省國民小學教育在教學上已步向一個新的里程——使用閉路電視教學。民國五十七年八月該省教育廳指定臺中縣順天國民小學裝設閉路電視，試辦電視教學。民國五十八年三月，正式開播閉路電視，此後教師將有更多時間從事於教學研究工作，教學效果亦可提高。

八、學校衞生教育：臺灣省爲推行學校衞生教育工作，訂定工作目標如下：

1. 傳授衞生知識，培養學生正確之衞生觀念。
2. 培養學生健康生活習慣，奠立生活教育基礎。
3. 注重員生日常保健，培育國民健全體格。
4. 充實學校環境衞生設施，建立完善教育環境。

臺灣省教育廳爲達成上述之工作目標，曾從建立工作行政體系，訓練與培育工作人員，編發健康教育書刊，推行學校員生保健，改善學校環境衞生，實施營養教育與學童午餐，辦理調查研究工作等方面，積極推進。玆分述其辦理情形於下：

1. 工作行政體系之建立：

民國四十四年臺灣省教育廳內設立「臺灣省衞生教育委員會」。其後爲與臺灣省衞生處第七科明確劃分權責起見；特於民國五十三年改組爲「臺灣省學校衞生教育委員會」。民國六十一年八月，因政府勵行精簡組織，「臺灣省學校衞生教育委員會」復奉令裁撤，其業務併入教育廳第四科，在該科之下另設衞生教育股，以專司其事。

至於地方縣市政府方面，則於民國五十七年，教育科改爲「教育局」時，在其下設立第四課，專管體育衞生業務。

2. 學校衞生工作人員之訓練與培育：

(a)舉辦衞生導師訓練：民國五十三年至五十四年間，由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及世界衞生組織支助，在全省各師範學校內設七個訓練中心，計開班六十七個期次，調訓各國小之衞生導師共一、九六三人。

(b)舉辦縣市教育局、師專、國中學校衞生業務承辦人員訓練，此項訓練爲期一週，訓練地點設於臺灣省訓練團，前後已舉辦兩期，第一期自民國六十年十二月十九日至民國六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第二期於民國六十二年四月十六日至民國六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兩期共計訓練一七九人。訓練之課程包括學校衞生業務概況、健康教育之基本觀念、意外傷害與急救、學校環境衞生工程、公共衞生、幸福家庭、學校傳染病管理、學校庭園之綠化美化等。

(c)在板橋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中，設置「健康教育」與「營養教育」兩種課程，列爲參與在職進修之校長、教導、教師之必修課程。

(d)其他有關學童午餐供應、砂眼矯治、飲水消毒、牛奶調製、衞生工程、學校衞生輔導、牙齒衞生等，均按實際需要，辦理專業性之訓練。

(e)選送績優工作人員出國進修研究或觀摩考察：對工作特別努力，著有貢獻，且肯研習向上之學校衞生行政人員、校長、教師等，由政府補助或申請世界衞生組織之獎學金，出國研究考察，藉以提高工作知能。考察之國家主要有日本、韓國、菲律賓、馬來西亞、新加坡、紐西蘭、澳大利亞等。前後出國之人員計衞生教育人員四人、國小校長四人、教師一人。

3. 健康教育書刊之編發

各級學校健康教育教材，除教科書由教育部國立編譯館統一編印外，其他有關健康教育參考資料、輔助教具等，均由臺灣省教育廳免費供應，使沒有受過專業訓練之教師，於講授健康教育課程時，能獲得充分之資料，以提高其教學之深度與正確性。

(a)民國四十五年，臺灣省教育廳根據民國四十一年所編印之「國民學校級任導師衞生手册」，依學生年級、程度，編印「健康教育指引」十二册，供國小教師之用。

(b)爲介紹衞生教育方法與新知，增加教學參考資料來源，臺灣省教育廳自民國四十八年七月起，按月編印「健康與營養教育通訊」月刊一種，免費贈送全省各國民小學。此月刊至民國六十二年四月奉令停止刊行，前後計出刊一七六期。

(c)印發衞生教育類、一般保健類、營養教育類、牙齒衞生類之書刊、小册、掛圖、單張印刷品等八十餘種，拷貝之健康教育教學用幻燈片三

十餘種。

4.學校員生保健之推行

衛生教育之主旨，在傳授健康之知識與技能，而學校員生保健之目的，則在維護健康之基本需要。學校保健工作除由當地公共衛生機構配合辦理外，各校均單獨設置保健室（六十一學年度起改稱健康中心），從事全校員生之意外急救、簡易之缺點矯治，及各種保健工作。

推行學校員生保健工作中，較爲重要者有下列數項：

(a)設置師範及師專健康教育中心：爲加強學校衛生教育工作，最基本的做法，應由培養師資之各師範與師專做起，使師範學生在校期間，一方面接受學校衛生教育之基本訓練，一方面又能體驗健康生活之樂趣。故教育廳自民國四十九年起，擬訂計畫，逐年補助充實此一機構之設備，其中比較貴重之設備有電影放映機、幻燈放映機、電動視力測定器、電子聽力檢查器、身高體重計、生理解剖模型及掛圖，各種細菌及寄生蟲標本等。另有關教學書刊、圖表及資料等，由學校自行收集充實。如此，使保健室與教育中心合而爲一，也使保健、教學、實習三者相互配合。

(b)充實學校保健設備：十多年來，補助國民小學購置身高體重計達一、二二八架，其中百分之六五係完全免費配發給山地、漁鹽區之學校，其餘百分之三五則採對等補助方式，使全省之國民小學，均能按規定爲學童測量身高與體重。

(c)教職員工肺結核病之防治：此一工作係於民國四十年由中華民國防癆協會協助展開，推行以來成效顯著。民國四十五年全省教職員工胸部X光普查結果，患有結核病者達百分之五·七，經歷年不斷努力，迄六十一年已降低至百分之〇·三二。

爲使此一維護師生健康之措施能順利澈底推行，臺灣省政府特訂頒「臺灣省教職員工肺結核病防治辦法」一種，規定學校所有新任人員須經檢查，證明無肺結核病者始得任用；至於現任人員，於每年定期檢查時，若發現染患肺結核病，即予免費治療。此外，五十七年起，並將工作範圍擴及全體教職員工眷屬，亦均予免費檢查，有病者亦予免費治療。

歷年教育人員胸部X光普查受檢率及患病率統計表

普查次序	年度	應檢人數	實檢人數	檢查%率	患病人數	患病率%
一	四十五年度	五七、九五三	四七、一九五	八一·三%	二、七一六	五·七
二	四十六年度	五八、八三一	五〇、六六〇	八六·二%	一、一六七	二·三
三	四十七年度	五三、七三〇	四三、五四四	八〇·一%	一、〇三一	一·九
四	四十八年度	五一、一六五	四〇、三一〇	八〇·六%	八八一	一·四
五	四十九年度	五三、六三八	四三、〇六五	八一·九%	六九九	一·一
六	五十年	六〇、〇二一	四三、二五五	八一·九%	七四一	一·一
七	五十一年度	六四、二五八	五九、八五五	九三·〇%	六七八	〇·九
八	五十二年度	七〇、九四四	七一、四五一	九四·〇%	九四一	一·三
九	五十三年度	八八、四〇九	八三、八七七	九四·七%	七三七	〇·七
一〇	五十五年度	九五、二三八	九〇、三五八	九四·八%	六三一	〇·七
一一	五十七年度	一〇五、六三三	九八、九四〇	九三·六%	六三四	〇·六
一二	五十九年度	一三三、三五六	一二四、一五九	九三·四%	五八〇	〇·五
一三	六十一年度	一四〇、〇七六	一三一、三一一	九三·六%	四三三	〇·三

(d)學童砂眼防治：臺灣省過去一般民衆砂眼罹患率甚高，尤以沿海地區爲最，學童中也普遍流行。惟最初因限於經費，僅用百分之〇·五至百分之一之硫酸鋅溶液，每日治療一次，因此，收效甚微。民國四十六年起，臺灣省衛生處得世界衛生組織及聯合國兒童基金會之助，開始全面

性之砂眼防治工作，此後全省學童之砂眼治療，童砂眼罹患率即逐年下降，民國四十三年爲百分一。乃改用百分之一之金黴素、土黴素油膏。國小學之七三・五，至民國六十年已降至百分之四・九

本省國小學童歷年砂眼防治成果統計表

學年度	受檢人數	罹患人數及罹患率													
		活動性砂眼	%	疑似砂眼	%	未定性砂眼	%	結膜炎	%	需要治療	%
四十三年度	一、〇〇四、四八七	五五八、四一四	五五・五九	—	—	—	—	一〇、四三三	一七・九六	七二八、八四七	七三・五五
四十四年度	五八九、八二九	二九六、九五五	五〇・三五	—	—	—	—	一二、九二七	一八・九八	四〇八、八八二	六九・三二
四十五年度	四二三、一四七	一四三、七八九	三四・六四	—	—	—	—	五六、四一九	一三・六九	一九九、二〇八	四八・三二
四十六年度	四五一、〇五六	一五三、八五六	三四・一二	—	—	—	—	五八、〇九〇	一二・八八	一三一、九四六	四六・九九
四十七年度	五〇〇、五六七	九七、五四〇	一九・四九	—	—	—	—	七六、〇一三	一五・一九	一七三、五三二	三四・六九
四十八年度	五二九、六六七	一一五、〇四三	二一・七三	—	—	—	—	七七、六五〇	一四・六六	一九一、七三三	三六・一九
四十九年度	五九〇、三一八	一三五、一三三	二一・三三	—	—	—	—	八八、三九九	一四・九七	二三三、六三三	三九・一九
五十年度	六四四、七四五	一一八、九七七	一八・四五	—	—	—	—	八七、一四〇	一三・五一	二〇六、一一七	三一・九七
五十一年度	一、九〇九、一〇四	三一六、九一九	一六・六〇	一〇、六三三	一・六一	一二一、八七九	五・八六			四五九、四三一	二四・〇七
五十二年度	一、九一四、八八九	二七六、一三六	一四・四三	三三、四六五	一・七五	一二五、三〇八	六・〇三			三一三、九九九	一三・一九
五十三年度	一、九三五、三六九	二三八、三〇三	一二・三八	二六、一三一	一・三六	一一七、〇四一	六・〇八			二六一、五六六	一九・八二
五十四年度	二、〇六〇、四九〇	一四四、一七九	九・四一	二、九六四	一・四五	一一一、〇五六	五・三九			三〇八、一〇一	一四・九五
五十五年度	二、一二五、一三〇	一九三、八九六	八・八三	六、五四五	〇・三〇	一〇三、一一八	四・七〇			三〇三、五四九	一三・八三
五十六年度	二、一七四、一三〇	一六八、一八四	七・四〇	八、一六六	〇・三六	八八、〇九八	三・八七			二六四、五四八	一一・六三
五十七年度	一、三一六、〇六〇	一一一、八二四	四・八三	五、八三八	〇・三五	一三一、七九六	四・八一			二三一、四五八	九・九九
五十八年度	二、三七一、一三八	八五、三七〇	三・六〇	五、七八九	〇・二四	一三三、〇四〇	四・七			二〇四、二三九	八・六一
五十九年度	二、三九三、九一九	六六、八四六	二・七九	六、二一九	〇・二六	一一〇、七三一	四・六三			一八三、七九七	七・六八
六十年度	二、四二一、〇九一	三四、八四六	一・四五	四、二九一	〇・一八	七九、三〇八	三・二九			一一八、四四五	四・九一
六十一年度	二、三三一、三三	三三、五三一	一・三九	三、三一一	〇・一四	七七、一六四	三・二〇			一一四、〇一六	四・七三
六十二年度	二、三五一、一五七	二七、一六五	一・一四	四、八八一	〇・二〇	七四、三〇四	三・一一			一〇六、六五〇	四・四六

(c)學校牙齒衞生計劃：

近年來，臺灣省教育廳曾舉辦數次學童口腔衞生調查，其結果顯示學童齲齒罹患率逐年上昇，有些地區已達百分之九〇，成爲學童保健工作上一項亟需改善之問題。

民國五十七年，臺灣省教育廳經多年實驗籌劃，獲臺灣省牙醫師公會及臺灣省牙醫學會全力支助，並得聯合國兒童基金會物力之支援，及世界衞生組織技術之協助，乃開始實施此一爲期五年之計劃，以期在教育、治療、預防三者併施之下，能確保學童口腔之健康。今將此計劃之內容，簡列於下：

(1)計劃目的：

①藉預防與治療齒病之發生，增進學童之健康。

②傳授基本口腔保健常識，培養學童保持牙齒健康所需之態度和習慣。

(2)實施要領：

①示範學校之設立：原計劃預定在五年中，由聯合國兒童基金會補助器材，在全省三百六十個鄉、鎮、市、區中各設立一校；臺灣省教育廳則自第二年起每年自行配合設置五十校。

②工作重點、治療方面係以低年級第一大臼齒之齲齒塡補爲第一優先，其次爲簡易拔牙及臨時緊急病痛之處理；預防方面係用百分之二之氟化鈉溶液作齒面塗敷，對象爲一、四年級；教育方面則有口腔衞生知識之傳授，指導正確之刷牙方法，以及舉辦各種活動與實施聯絡教學。

此計劃實施後，因牙醫師分佈不均，學校聘請不易，故迄民國六十二年六月止，僅成立二〇九所之示範學校（五十七年設六〇所、五十八年設五〇所、六十年設五三所、六十一年設二〇所、六十二年設二六所），就中由聯合國兒童基金會援助者爲一三〇所，臺灣省教育廳配合自行設立者七九所。同時自民國六十一年起，因我國退出聯合國，兒童基金會之援助停止，而完全由政府自行負擔所需經費。

5.學校環境衞生之改善：

本省光復之初，因受多年戰亂影響，學校設備大多因陋就簡。而光復後則人口激增，學生人數直線上升，致原有設備不勝負荷，其缺乏情形日益嚴重，尤以廁所與給水設備爲最。臺灣省教育廳有鑒於此，自民國四十四年起開始覓列經費，補助學校，解決上述問題。

(a)給水設備：臺灣省教育廳於民國四十五年作全省中小學環境衞生設備調查，經統計，已有公用自來水或自建給水設備者佔百分之三二・三，有水井未完成給水系統者佔百分之三七・一，用溪水或其他水源者佔百分之二五・八，尚無充份水源者佔百分之四・八。教育廳即根據此項資料，分別緩急，採取補助方式，開始作有計劃的增建學校給水設備。歷年來完成之學校給水設備數量列表如次：

學年度	完成校數	學年度	完成數
四十四年度	一九	五十四年度	哭
四十五年度	哭	五十五年度	三
四十六年度	四	五十六年度	一
四十七年度	一〇	五十七年度	一
四十八年度	二六	五十八年度	一
四十九年度	二六	五十九年度	哭
五十年度	四一	六十年度	四
五十一年度	三	六十一年度	五
五十二年度	四	六十二年度	二
五十三年度	二	合計	七二

(b)標準廁所之興建：廁所之興建，計分改建與新建兩種，均由教育廳依實際需要分別設計。其型式分沖水式與出糞式兩種，均以鋼筋水泥磚爲主要材料，以防寄生蟲繁殖、防臭、防震、防颱、防火、防蛀爲目標。其容量分四坑、八坑、十六坑數種，可分別供二百人至八百人使用。但因限於經費，此一計劃進行遲緩，未能解決實際需要。臺灣省政府有鑒於學生擁擠入廁之情形嚴重，遂擬訂專案計劃，計撥補助之專款九千六百一十二萬元，配合地方之六千一百三十五萬元，於五十八、五十九兩個學年中，完成八坑廁所四千一百九十九座，而解決了此一問題。

歷年來所補助建造完成之標準廁所數量如下表：

學年度	完成座數	學年度	完成座數
四十四年度	一〇八	五十四年度	九二
四十五年度	九八	五十五年度	八〇
四十六年度	一〇一	五十六年度	六八
四十七年度	九八	※五十七年度	一、九二三
四十八年度	一三〇	※五十八年度	二、三三三
四十九年度	一四三	五十九年度	
五十年度	一二	六十年度	
五十一年度	一〇五	六十一年度	一〇
五十二年度	九四	合計	五、六〇七
五十三年度	一〇二		

附註：※爲臺灣省政府興建國民學校廁所專案計畫

3.學校燃燒設備之改善：由於近年來城市工商業繁盛，部份工廠及學校燃煤所生之烟污，足以影響城市空氣之清潔，危害人體健康。爲防止城市空氣污染，不得不管制燃煤，因此部份學校必須更換設備。歷年來經補助興建廚房重油燃燒設備之學校，至民國六十二年六月止，計有一八八校。

4.綠化美化學校環境：臺灣省教育廳自五十九學年度起着手推行此項工作，六十一年十一月又訂頒「臺灣省各級學校美化學校環境實施計劃」一種，作爲推動之依據，期使每一學校均成爲環境優美的教育場所，以增進教育效果；並期藉此影響學生家庭及當地社區，共同締造一個整潔美好的生活環境。此項工作，經三年來督促學校加強辦理，成果宏著。六十一學年度之成果如附表：

六十一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綠化美化學校環境成果

縣市別	樹木類（株）	花木類（株）	花卉類（盆）	盆景類（盆）	草皮（坪）	支付成本費	備註
臺北縣	一八、八二八	二五、三三九	二六、四五一	六、六三五	三三、九九〇	七四一、〇六三	
宜蘭縣	三〇、三六三	一六、五八四	一三、三九五	二、五四九	八、八四六	三三三、九五三	
桃園縣	三六、七九九	七〇、七四四	三四、四三一	四、四三一	五九、四九六	八〇二、九四一	
新竹縣	二四、三一〇	二四、四七八	三三、六六六	三、六六六	四七、一一三	三九九、二六三	
苗栗縣	三三、八三七	二三、五四一	二七、四六八	二、一八四	五二、八九一	三三八、八九一	
臺中縣	一六、四八四	二三、六三三	一六、一〇七	三、七六八	四八、三三九	六二七、四九九	
南投縣	一六、四〇三	五〇、九九一	七〇、一五九	六、九六一	三六、九六九	四一五、一八三	
彰化縣	四〇、八二九	三一、五一九	四三、六八一	一一、五六四	四一、四二一	三五八、一六九	
雲林縣	三四、三五九	九九、五〇六	一八三、六四一	四八、三三六	一三八、九二〇	一三五、〇〇〇	
嘉義縣	一七、一三八	二六、五一六	四一、七六三	五、〇三八	四五、四四五	八九一、一八三	
臺南縣	一五、九四三	三一、二四一	五七、四六九	三一、六三三	四一、九二〇	三九九、八九一	
高雄縣	一三、九三五	一六、九三六	二七、六六〇	三、〇一〇	五五、一四三	六二一、四九四	
屏東縣	二九、三六八	二六、八六九	七〇、六五五	五、三一七	五一、八一三	四五一、八八三	
臺東縣	三〇、五八三	二九、六一五	三一、五四八	六、八三九	四一、八八三	四一、八八三	
花蓮縣	四五、五六三	三三、九三三	三〇、八三三	五、一九一	五三、二八一	二五五、七四〇	
澎湖縣	七五、五〇五	一九、〇一三	一九、〇一三	一、五五六	七、一三六	七、一四五	
臺中市	三三、五六一	三五、五六一	三〇、〇八七	一七、一三六	三一、五四五	三三、五四五	
臺南市	九、三一九	六、六一三	五、四三〇	三、〇三一	一五、八三一	一五、八三一	
高雄市	一一、四三一	一六、三〇四	一四、六三三	三、六三五	二四、九四四	二四、九四四	
基隆市	三、七一七	一三、六三一	四、六九五	五八	二、二六三	二、二六三	
總計	六七五、一七九	五九三、〇八七	七八三、八三三	一五二、五四九	八四二、二四一	八、九六、四九二	

註：各種花木品類繁多，暫分爲五類：

1.樹木類：可長成高大之樹木，如鳳凰木，木麻黃，榕子等。

2.花木類：矮生花木，杜鵑、玫瑰、茶花、木槿等。

3.花卉類：指一般草花如石竹、金魚草、菊花、大麗花等。

4.盆景類：以盆栽（或植於各種罐內）爲準，包括草本及木本植物等。

5.草皮：包括韓國草及鐵線草，可不分類。

6.營養教育與學童午餐之實施：

營養不良爲本省山地、漁鹽區及農村兒童的普遍現象。臺灣省教育廳爲謀求改善，提高國民營養知能，並增進學童之健康，乃在國民學校中推行營養教育，供應營養午餐及脫脂奶粉等。玆將其辦理之經過情形概述如下：

(a)供應脫脂奶粉：自民國四十四年四月起至民國五十七年止，計接受聯合國兒童基金會援助二十八批之脫脂奶粉，共八、一六一公噸，配發國民學校調供學童飲用。最多供應人數曾達十萬人，四百八十所學校。

(b)供應乳酪、牛奶餅乾：這是紐西蘭政府爲協助改善本省學童營養，而於民國五十五年五月起所援贈，供應之學校計四十校，受惠學童爲五千人，至民國六十年三月結束。

(c)供應營養午餐：

(1)試辦階段——民國四十六年，教育廳與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合作，選定屏東縣佳平、北葉、石門、三地及桃園縣介壽等五所山地國民小學，舉辦營養教育示範工作，並在基督教與天主教福利會之支助下，在此五所學校，試辦免費供應學童午餐。由於試辦結果良好，乃逐漸加以推廣，至民國五十二年已達一百校。

(2)美援學童午餐計劃——民國五十三年起，教育廳之學童午餐計劃，因獲美國在其四八〇公法項下撥配剩餘物資援助，而擴大辦理，辦理之學校增至二百六十七校，供應二十萬人，遍及本省山地、漁鹽、農礦等各地區。翌年又增加至三百二十一校。嗣後年年續增，迨至民國五十八年七月美援計劃結束時，全省午餐供應學校計有四〇三校，受益學童爲二十五萬人。自民國五十三年起至五十八年七月止，教育廳自美國四八〇公法項下所獲得之物資計：脫脂奶粉六、三六一噸，麵粉二一、三六〇噸，長壽麥一二、六二三噸，食油二、六一五噸，折合金額達新臺幣三億七千五百餘萬元。（每人每日之贈與物資爲麵粉一〇〇公分、長壽麥六〇公分、脫脂奶粉三〇公分、食油一二公分）。

臺灣省學童午餐計劃美援物資歷年受配統計表

學年度	計劃供應人數	奶粉		麵粉		長壽麵		食油		備註
		受配數量（公斤）	折合金額（元）	受配數量（公斤）	折合金額（元）	受配數量（公斤）	折合金額（元）	受配數量（公斤）	折合金額（元）	
五十三至五十五年九月起訖	二〇〇、〇〇〇	二、八四三、五三二·三	六〇、三六、二三三	九、二六、九三一·六	五〇、九六三、八六八	五、六三一、四五八·三六	三一、〇六、六六〇	一、二三〇、六五一·二七	二〇、三六、二七	
五十五年七月至五四學年度（一九六四·九—一九六六·七）	二五〇、〇〇〇	一、七二一、九四一·七	三七、三五九、七四六	六、二七三、七九九·九三	三五、〇八〇、一〇六	三、四九一、四三六·九八	二〇、五八〇、七〇三	八〇五、二九九·五	三、六七八、四〇八	
五十五年八月至五五學年度（一九六六·八—一九六七·七）	二五〇、〇〇〇	一、七二一、九四一·七	三七、三五九、七四六	六、二七三、七九九·九三	三五、〇八〇、一〇六	三、四九一、四三六·九八	二〇、五八〇、七〇三	八〇五、二九九·五	三、六七八、四〇八	
五十五年九月至五六學年度（一九六七·九—一九六八·七）	二五〇、〇〇〇	一、七四五、五三一·四	三六、九八〇、二五五	五、九八〇、〇九五·九	三三、三八三、八六六	三、四九九、三九九·九	二〇、五八一、〇〇七	六九二、六〇六·六	三、四三五、〇六六	※奶粉包含C.S.M.三四〇、一〇九·四公斤在內

五十七學年度										
五十七年九月至五十八年五月								公六、九三〇・八	一、五三一、八三五	※本批食油係由教會撥出物資
合計		六、三六一、〇一七・六三	一三四、七三六、三五三、三五〇、八〇八・八	一九、四〇六、九三一、六三二、三三一・八六	七四、〇九八、三七二	二、六一五、三九一、七一	四七、〇三一、四三六	$ 三七五、三五五、〇八二		

備註：※折合金額：奶粉每公斤以二一・一八元折計，麵粉每公斤以五・五九元折計，長壽麵每公斤以五・八七元折計，食油每公斤以一七・九八元折計。

※歷年受配物資折合金額總計爲：三億七仟伍佰二十五萬元。

(3)世糧方案學童午餐計劃——民國五十八年七月美援停止後，學童午餐計劃本擬由政府自力接辦，但因政府提前實施九年國民教育，同時又以全力發展工業經濟建設，一切經費支出龐大，實無力接辦，乃復向世界糧食方案繼續申請協助。經該方案多次指派專家實地評估，先允予以一年援助。實施後又再分批派員視察，認爲此一工作頗著成效，並對國家經濟發展具有深遠之影響，故於五十九年三月同意繼續援助四年。其援助人數仍爲二十五萬人，每人每日贈與麵粉一〇〇公分、食油五公分；另每週全脂奶餅乾一片，山地學生另贈每日脫脂奶粉三〇公分。

臺灣省學童午餐計劃世糧方案援助物資統計表

年度 ＼ 物資名稱	計劃供應人數	奶粉	麵粉	奶油	牛奶餅乾	肉罐頭	備註
受配年月		受配數量	受配數量	受配數量	受配數量	受配數量	
五十八學年度 五十八年五月二日至五十九年五月一日	三五〇、〇〇〇	公斤 六七、二一〇	公斤 五、六七、〇三五	公斤 一四八、〇三五	公斤 （八三、四三八塊）		
五十九學年度 五十九年八月十五日至六十年六月十日	三五〇、〇〇〇	一七六、〇八三・五	五、〇三、四六八	三五、七三	（六、三三、一四四、四〇九塊）		
六十學年度 六十年八月二十日至六十一年六月五日	三五〇、〇〇〇	一二六、九四五	五、三三、二八八	二五八、六三	（四、三七、九四、八三六塊）	三一、二八	肉罐頭受配箱數三、九三六每箱八・一六公斤
六十一學年度 六十一年八月一日至六十二年二月十五日	三五〇、〇〇〇		二、一九六、六八九	三五、一九七・七			

合計	三六〇、三八六、五	一八、一五九、〇八〇	八七、五五九、七	三六、八三（二一、四九三、三五九）塊	三三、二八	
折合金額	七、六二九、四八	一〇一、五三、六七	三〇、〇一五、八五	六、九八、五四四	八六七、一八六	

備註：一、授助物資至六十學年度結束，六十一學年度受配係計劃剩餘物資。
二、折合金額：奶粉每公斤二一・一八元、麵粉以五・五九元，奶油每公斤三十五元，牛奶餅乾及肉鬆頭每公斤以二七・〇〇元。折合新臺幣則估計總共爲：一億四仟柒佰萬元。
三、自六十一學年度起本省學童午餐自立計劃開始，惟第一學期尚有剩餘物資，故自立午餐計劃之實施由第二學期開始。

(4)國民中學之開辦學生午餐——由於世糧方案援助物資份量減少，兼以偏遠地區國民中學供應學生午餐之迫切需要，教育廳乃於六十年八月起，對於學區生活條件較優及午餐工作不力之學校，中止其午餐供應，而將其物資改配給偏遠地區之國中，使學校午餐由國民小學擴展至國民中學。

(5)設立麵包供應中心——爲提高學校午餐麵食品質，並期逐步走上機械化之途徑，減少人工費用之支出，教育廳自六十年起，以自力及美國小麥協會之協助，逐年選擇績優之學校，設立麵包烘焙供應中心，用以自製午餐之麵包，供應中心所在地附近之午餐學校。此種中心，目前計有桃園縣大竹國小、雲林縣鎮東國小、嘉義縣社口國小、臺南縣之中洲、大成、玉井國小，以及澎湖縣之馬公國小七所。

(6)學生午餐自立計劃——民國六十一年，我國退出聯合國，世糧方案援助之午餐物資停止，教育廳乃訂立「學生午餐自立計劃」，並自六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實施。其午餐費完全由家長負擔，惟爲使貧困學生能繼續參加，教育廳特編列貧困學生午餐濟助費，補助各校作爲貧困學生參加午餐之用。至六十二年六月，此自立計劃恰實施一學期，情形順利，供應校數爲四一四校；實際參加之學生數爲二〇四、六七二人(包括國中)。

(7)學校午餐之成果——這些年來，教育廳辦理學校午餐供應工作，獲致下列重要成果：

①學童之生長發育普遍進步。
②臨床營養缺乏症狀大爲減少。
③學童之衞生營養常識增加，個人衞生習慣及飲食禮儀也普遍養成。
④家庭與學校間之連繫更爲密切，家長對子女之健康也更爲重視。

歷年度國民小學實施學生午餐供應校數統計表

地區別＼年度	五十三學年度	五十四學年度	五十五學年度	五十六學年度	五十七學年度	五十八學年度	五十九學年度	六十學年度	六十一學年度	六十二學年度	六十三學年度
共計	二八三	三三一	四九九	四三一	四三一	四三七	四三七	三九五	三六一	三六〇	
臺灣省	二八〇	三一八	三八一	四〇一	四〇一	四一〇	四一三	三九九	三六一	三六〇	

一 縣市別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臺北縣	宜蘭縣	桃園縣	新竹縣	苗栗縣	臺中縣	南投縣	彰化縣	雲林縣	嘉義縣	臺南縣	高雄縣	屏東縣	臺東縣	花蓮縣	澎湖縣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九	六	五	八	七	八	三	五	九	〇	四	六	三	三	三	三	二	一	四
二	〇	三	四	七	八	三	九	三	四	五	四	四	五	〇	六	二	二	二
〇	七	三	五	五	三	三	一	六	〇	七	九	三	三	四	六	一	三	四
九	九	三	五	九	三	〇	一	六	〇	九	二	二	四	五	六	二	四	四
九	九	三	五	九	三	〇	一	六	〇	七	二	二	四	五	六	二	四	四
三	九	二	五	九	三	一	二	六	一	八	二	三	四	五	六	二	四	四
二	九	二	五	六	二	一	二	六	一	八	二	三	四	五	六	二	四	四
二	七	二	四	八	二	一	二	六	一	八	二	三	四	五	六	二	四	四
二	五	二	四	八	二	一	二	六	一	八	二	三	四	五	六	二	四	四

一 縣市別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臺北縣	宜蘭縣	桃園縣	新竹縣	苗栗縣	臺中縣	南投縣	彰化縣	雲林縣	嘉義縣	臺南縣	高雄縣	屏東縣	臺東縣	花蓮縣	澎湖縣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九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八	九	〇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二	〇	三	四	七	八	三	九	三	四	五	四	四	五	〇	六	二	二	二
〇	七	三	五	五	三	三	一	六	〇	七	九	三	三	四	六	一	三	四
九	九	三	五	九	三	〇	一	六	〇	九	二	二	四	五	六	二	四	四
九	九	三	五	九	三	〇	二	六	一	八	二	三	四	五	六	二	四	四
三	九	二	五	九	三	一	二	六	一	八	二	三	四	五	六	二	四	四
二	九	二	五	六	二	一	二	六	一	八	二	三	四	五	六	二	四	四
二	七	二	四	八	二	一	二	六	一	八	二	三	四	五	六	二	四	四
二	五	二	四	八	二	一	二	六	一	八	二	三	四	五	六	二	四	四

歷年度國民小學實施學生午餐供應人數統計表

地區別 / 年度	五十三學年度	五十四學年度	五十五學年度	五十六學年度	五十七學年度	五十八學年度	五十九學年度	六十學年度	六十一學年度	六十二學年度	六十三學年度
一計	一九八、九三一	二三一、〇四三	二五八、三三〇	二六三、七四〇	二六一、四九八	二五八、五五五	二四四、二九〇	二三三、一八〇	一七七、七四八	一九二、四五四	
共臺灣省	一八八、一一五	二一一、一一六	二三三、四七〇	二四六、七五〇	二四三、〇〇八	二三七、五一五	二三七、六四〇	二三九、五五三	一七七、七四八	一九二、四五四	
臺北縣	五、〇九〇	五、九一九	五、六五〇	五、六四〇	五、四三〇	七、六五〇	六、四五〇	六、九一七	七、〇一七	七、一六〇	

縣市																			
二 宜蘭縣	一、四一〇	二八、九四〇	四、一四〇	三〇、八三一	六、四四〇	五五、一〇〇	五、二四〇	二四、一四〇	五、二八〇	三一、三四〇	四、一四〇	二八、〇四〇	四、五四〇	三〇、七四九	四、五五〇	三一、三〇九	三五、〇一五	三一、一〇九	
三 桃園縣	一、四一〇	二八、九四〇	四、一四〇	三〇、八三一	六、四四〇	五五、一〇〇	五、二四〇	二四、一四〇	五、二八〇	三一、三四〇	四、一四〇	二八、〇四〇	四、五四〇	三〇、七四九	四、五五〇	三一、三〇九	三五、〇一五	三一、一〇九	
四 新竹縣	一、四一〇	二八、九四〇	四、一四〇	三〇、八三一	六、四四〇	五五、一〇〇	五、二四〇	二四、一四〇	五、二八〇	三一、三四〇	四、一四〇	二八、〇四〇	四、五四〇	三〇、七四九	四、五五〇	三一、三〇九	三五、〇一五	三一、一〇九	
五 苗栗縣	一、四一〇	二八、九四〇	四、一四〇	三〇、八三一	六、四四〇	五五、一〇〇	五、二四〇	二四、一四〇	五、二八〇	三一、三四〇	四、一四〇	二八、〇四〇	四、五四〇	三〇、七四九	四、五五〇	三一、三〇九	三五、〇一五	三一、一〇九	
六 臺中縣	一、四一〇	二八、九四〇	四、一四〇	三〇、八三一	六、四四〇	五五、一〇〇	五、二四〇	二四、一四〇	五、二八〇	三一、三四〇	四、一四〇	二八、〇四〇	四、五四〇	三〇、七四九	四、五五〇	三一、三〇九	三五、〇一五	三一、一〇九	
七 南投縣	一、四一〇	二八、九四〇	四、一四〇	三〇、八三一	六、四四〇	五五、一〇〇	五、二四〇	二四、一四〇	五、二八〇	三一、三四〇	四、一四〇	二八、〇四〇	四、五四〇	三〇、七四九	四、五五〇	三一、三〇九	三五、〇一五	三一、一〇九	
八 彰化縣	一、四一〇	二八、九四〇	四、一四〇	三〇、八三一	六、四四〇	五五、一〇〇	五、二四〇	二四、一四〇	五、二八〇	三一、三四〇	四、一四〇	二八、〇四〇	四、五四〇	三〇、七四九	四、五五〇	三一、三〇九	三五、〇一五	三一、一〇九	
九 雲林縣	一、四一〇	二八、九四〇	四、一四〇	三〇、八三一	六、四四〇	五五、一〇〇	五、二四〇	二四、一四〇	五、二八〇	三一、三四〇	四、一四〇	二八、〇四〇	四、五四〇	三〇、七四九	四、五五〇	三一、三〇九	三五、〇一五	三一、一〇九	
十 嘉義縣	一、四一〇	二八、九四〇	四、一四〇	三〇、八三一	六、四四〇	五五、一〇〇	五、二四〇	二四、一四〇	五、二八〇	三一、三四〇	四、一四〇	二八、〇四〇	四、五四〇	三〇、七四九	四、五五〇	三一、三〇九	三五、〇一五	三一、一〇九	
十一 臺南縣	一、四一〇	二八、九四〇	四、一四〇	三〇、八三一	六、四四〇	五五、一〇〇	五、二四〇	二四、一四〇	五、二八〇	三一、三四〇	四、一四〇	二八、〇四〇	四、五四〇	三〇、七四九	四、五五〇	三一、三〇九	三五、〇一五	三一、一〇九	
十二 高雄縣	一、四一〇	二八、九四〇	四、一四〇	三〇、八三一	六、四四〇	五五、一〇〇	五、二四〇	二四、一四〇	五、二八〇	三一、三四〇	四、一四〇	二八、〇四〇	四、五四〇	三〇、七四九	四、五五〇	三一、三〇九	三五、〇一五	三一、一〇九	
十三 屏東縣	一、四一〇	二八、九四〇	四、一四〇	三〇、八三一	六、四四〇	五五、一〇〇	五、二四〇	二四、一四〇	五、二八〇	三一、三四〇	四、一四〇	二八、〇四〇	四、五四〇	三〇、七四九	四、五五〇	三一、三〇九	三五、〇一五	三一、一〇九	
十四 臺東縣	一、四一〇	二八、九四〇	四、一四〇	三〇、八三一	六、四四〇	五五、一〇〇	五、二四〇	二四、一四〇	五、二八〇	三一、三四〇	四、一四〇	二八、〇四〇	四、五四〇	三〇、七四九	四、五五〇	三一、三〇九	三五、〇一五	三一、一〇九	
十五 花蓮縣	一、四一〇	二八、九四〇	四、一四〇	三〇、八三一	六、四四〇	五五、一〇〇	五、二四〇	二四、一四〇	五、二八〇	三一、三四〇	四、一四〇	二八、〇四〇	四、五四〇	三〇、七四九	四、五五〇	三一、三〇九	三五、〇一五	三一、一〇九	
十六 澎湖縣	一、四一〇	二八、九四〇	四、一四〇	三〇、八三一	六、四四〇	五五、一〇〇	五、二四〇	二四、一四〇	五、二八〇	三一、三四〇	四、一四〇	二八、〇四〇	四、五四〇	三〇、七四九	四、五五〇	三一、三〇九	三五、〇一五	三一、一〇九	
十七 臺中市	一、四一〇	二八、九四〇	四、一四〇	三〇、八三一	六、四四〇	五五、一〇〇	五、二四〇	二四、一四〇	五、二八〇	三一、三四〇	四、一四〇	二八、〇四〇	四、五四〇	三〇、七四九	四、五五〇	三一、三〇九	三五、〇一五	三一、一〇九	
十八 臺南市	一、四一〇	二八、九四〇	四、一四〇	三〇、八三一	六、四四〇	五五、一〇〇	五、二四〇	二四、一四〇	五、二八〇	三一、三四〇	四、一四〇	二八、〇四〇	四、五四〇	三〇、七四九	四、五五〇	三一、三〇九	三五、〇一五	三一、一〇九	
十九 高雄市	一、四一〇	二八、九四〇	四、一四〇	三〇、八三一	六、四四〇	五五、一〇〇	五、二四〇	二四、一四〇	五、二八〇	三一、三四〇	四、一四〇	二八、〇四〇	四、五四〇	三〇、七四九	四、五五〇	三一、三〇九	三五、〇一五	三一、一〇九	
陽明山管理局																			
臺北市	一〇、〇一〇	九、一三六	九、八四〇	九、八四〇	九、八四〇	九、八四〇	九、八四〇	九、八四〇	九、八四〇	九、八四〇	九、八四〇	九、八四〇	九、八四〇	九、八四〇	九、八四〇	九、八四〇	九、八四〇	九、八四〇	
金馬地區	八〇〇	八〇〇	六、〇〇〇	七、〇八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6. 調查研究工作之辦理

調查研究之主要目的，在瞭解學生健康狀況及學校衞生設施情形，以爲策劃推行衞生教育及保健工作之依據。近年來辦理之主要調查研究工作，有下列各項：

(a)學童身高體重調查：自四十九年至五十九年連續調查十一次，其身高體重之平均數如附表。

(b)學生視力、聽力調查。

(c)學童牙齒健康狀況調查。

(d)學校環境衞生設備調查。

(e)學齡前兒童及各級學校學生體位、健康及

營養狀況調查。

以上各種調查研究工作，係分別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衛生教育系、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研究所及國防醫學院等合作。每次之調查研究，均編印有書面報告，免費贈送各機關學校及有關人士參考。

臺灣省國民中小學學生歷年身高平均數一覽表

單位：公分

性別	男生						女生					
數值（公分） / 校別	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年齡 / 年度	六	七	八	九	一〇	一一	一二	一三	一四	六	七	八	九	一〇	一一	一二	一三	一四
四十九年度	一一〇·〇一	一一五·〇〇	一二〇·〇六	一二四·五〇	一二九·一五	一三三·七一				一〇八·六三	一一四·一六	一一〇·〇四	一一五·一〇	一一〇·一三	一一五·三一			
五十年度	一一〇·〇四	一一五·一八	一二〇·三三	一二五·一三	一二九·五九	一三四·一二				一〇八·七三	一一四·二〇	一一九·〇三	一一五·四五	一一〇·四三	一一五·五三			
五十一年度	一一〇·八六	一一五·八三	一二〇·九六	一二五·九九	一二九·五五	一三五·三三				一〇九·八〇	一一四·八八	一一〇·二九	一一五·一九	一一〇·七六	一一六·〇〇			
五十二年度	一一一·〇四	一一五·九九	一二一·三三	一二五·九三	一二九·六五	一三五·一四				一〇九·九三	一一五·四〇	一一〇·二五	一一五·五八	一一〇·六七	一一六·〇〇			
五十三年度	一一一·二〇	一一六·四〇	一二一·六二	一二六·〇九	一三一·八二	一三五·九五	一四〇·九五	一四五·五〇		一一〇·一六	一一五·五四	一一〇·七五	一一六·〇五	一一七·四六	一二一·四六	一二五·〇二	一二五·三〇	
五十四年度	一一一·八八	一一七·六七	一二二·〇二	一二七·二三	一三二·七六	一三六·三四	一四〇·四五	一四五·三〇	一四八·三三	一一〇·八九	一一六·一〇	一一二·三九	一一六·六九	一一二·一六	一一八·一五	一一四·六二	一一九·五六	一一五·四九
五十五年度	一一二·九五	一一八·九八	一一三·二七	一一七·〇五	一一三·八四	一一六·三五	一一四·一三	一一八·一五	一一五·三三	一一〇·九三	一一六·〇七	一一二·五六	一一七·一七	一一三·一七	一一八·〇一	一一四·一八	一一九·五六	一一五·二七
五十六年度	一一二·一二	一一七·一三	一一三·一五	一一七·〇三	一一三·七六	一一六·四一	一一四·四一	一一八·〇二	一一五·三二	一一一·三一	一一六·三六	一一二·五七	一一七·四六	一一三·一六	一一八·〇九	一一四·一四	一一九·五四	一一五·〇八
五十七年度	一一二·三七	一一七·六一	一一三·二〇	一一七·四五	一一三·九八	一一六·六五	一一四·五一	一一八·五二	一一五·六一	一一一·五三	一一六·二五	一一二·五一	一一七·二六	一一三·八〇	一一八·三五	一一四·二四	一一九·四〇	一一五·一三
五十八年度	一一三·〇六	一一七·六五	一一三·二九	一一七·六四	一一三·四四	一一七·〇四	一一四·〇六	一一八·五五	一一五·〇五	一一一·六七	一一六·七四	一一二·八四	一一七·三〇	一一三·八四	一一八·九四	一一四·七八	一一九·七一	一一五·九六
五十九年度	一一三·一五	一一七·四三	一一三·八三	一一七·六八	一一三·四八	一一七·一一	一一四·三二	一一八·三一	一一五·一九	一一一·三三	一一六·七五	一一二·九二	一一七·三三	一一三·九六	一一八·九八	一一四·七七	一一九·二〇	一一五·一〇

註：※國民中學至五十八年度止係錄教育部五十九年四月編印之臺灣地區中小學校學生身高體重測量報告書第六期。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五十九年度學生身高體重係教育廳學校衛生教育委員會調查統計。

臺灣省國民中小學學生歷年體重平均數一覽表

單位：公斤

性別	男生						女生					
數值（公斤） 校別 年齡 年度	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六	七	八	九	一〇	一一	一二	一三	一四	六	七	八	九	一〇	一一	一二	一三	一四
四十九年度	一七、六三	一九、三四	二一、一六	二三、三	二五、二四	二七、七	二九、三五	三四、四五	四一、九五	一七、〇八	一九、〇六	二一、〇九	二三、二九	二五、〇八	二八、四一	三一、九五	三八、九九	四二、八三
五十年度	一七、六八	一九、二〇	二一、三五	二三、四五	二五、五六	二七、八六				一七、一九	一九、一三	二一、一一	二三、一四	二五、四三	二八、四一			
五十一年度	一七、五二	一九、五九	二一、四四	二三、六五	二五、六一	二七、八九				一七、〇八	一九、〇三	二一、〇九	二三、一〇	二五、四八	二八、四一			
五十二年度	一七、五五	二〇、一一	二三、〇五	二三、九五	二六、一四	二八、一五				一七、〇三	一九、〇三	二一、一四	二三、一四	二五、一八	二八、四〇			
五十三年度	一七、九一	一九、八一	二三、一七	二三、九五	二五、七四	二八、三三	三一、〇五			一七、三〇	一九、一三	二一、〇四	二三、四五	二五、〇三	二八、四一	三二、九五		
五十四年度	一八、一七	一九、九九	二三、〇四	二四、〇八	二六、三八	二八、九三	三一、〇五			一七、三三	一九、一三	二一、一五	二三、四五	二五、〇三	二八、四一	三二、九五		
五十五年度	一八、四〇	二〇、一七	二三、一五	二四、一九	二六、四四	二八、九九	三一、四〇			一七、三三	一九、一三	二一、一五	二三、四五	二五、〇三	二八、四一	三二、九五		
五十六年度	一八、二四	二〇、一四	二三、〇三	二四、一三	二六、三七	二八、九九	三一、四〇			一七、三三	一九、一三	二一、一五	二三、四五	二五、〇三	二八、四一	三二、九五		
五十七年度	一八、二九	二〇、一三	二三、一三	二四、一三	二六、六一	二八、九九	三一、四〇			一七、三三	一九、一三	二一、一五	二三、四五	二五、〇三	二八、四一	三二、九五		
五十八年度	一八、〇九	二〇、一三	二三、一五	二四、一五	二六、九三	二八、九九	三一、四〇			一七、三三	一九、一三	二一、一五	二三、四五	二五、〇三	二八、四一	三二、九五		
五十九年度	一八、一三	二〇、一三	二三、一六	二四、一四	二六、九八	二八、九五	三一、四〇			一七、三三	一九、一三	二一、一五	二三、四五	二五、〇三	二八、四一	三二、九五		

註：※國民中學至五十八年度止係錄教育部五十九年四月編印之臺灣地區中小學校學生身高體重測量報告書第六期。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五十九年度學生身高體重係教育廳學校衛生教育委員會調查統計。

第二目　行政設施

壹、健全地方教育行政機構

臺灣省自五十七年實施九年國民教育以後，縣市政府教育科業務益大爲增加，原來教育科之編制無法適應實際上之需要。爲強化地方教育行政機構之組織功能，提高地方教育行政人員之素質，建立健全之地方教育人事制度，乃遵照行政院核定「革新縣市教育行政組織及人事制度原則」第一條「本省縣市政府教育科一律改科設局」之規定，自五十八年七月一日起，各縣市政府教育科一律改設教育局，擴充其組織編制，重新訂定有關法令。

貳、縣市政府教育局組織編制

縣市政府教育局之組織設五課，置局長、秘書、主任督學、督學、專員、辦事員、雇員等職位。全省各教育局編制員額增加二五〇人，連同原有各教育科編制員額二九六人，合計五四六人

人，員額係按各縣市校數、班數、教員數、土地面積等各項因素比例來分配。督學則根據教師數與縣市面積兩個因素，並以三對一之比例，決定各縣市之名額，理想上應爲每二五〇位教師設一督學，每五〇〇平方公里設一督學。但因員額編制所限，改科設局之標準是按八〇〇位教師設一督學，一五〇〇平方公里設一督學，甚比例仍按三比一。至於課員係根據學校總數及班級總數的兩個因素，並以一對一之比例決定各縣市之名額，理想上最好每十校設一課員，每一百班設一課員，惟因編制員額所限，改科設局之標準是二十校設一課員，每四百班設一課員。

附：「臺灣省各縣市政府原現教育科員額編制對照表」及「臺灣省各縣市面積、校數、班級數、教師數、學生數一覽表」於後：

附：臺灣省各縣市政府原教育科現教育局員額編制對照表

縣市別	科（局）編制人數	職稱	科（局）長	秘書	主任督學	督學	專員	股長（課長）	人事課長	科員（課員）	辦事員	雇員	合計
宜蘭縣	科		一			三		三		五			一三
	局		一	一	一	四	一	四		七	一		一六
臺北縣	科		一			四		三		七			一六
	局		一	一	二	八	二	四	一	一四	一	二	三五
桃園縣	科		一			三		三		六			一三
	局		一	一	一	五	一	四		一〇	一		一六
新竹縣	科		一			五		三		五			一四
	局		二	一	一	五	一	四		一〇	一		一七
苗栗縣	科		一			二		三		五			一一
	局		二	一	一	四	一	四		一〇	二		一五
臺中縣	科		一			五		三		四			一三
	局		二	一	一	七	二	四		一一	二		二〇
南投縣	科		一			三		三		七			一四
	局		二	一	一	七	二	四		一〇	一		一九
彰化縣	科		一			八		三		八			二一
	局		二	一	二	七	二	四		一五	二		二五
雲林縣	科		一			四		三		一〇			一九
	局		二	一	二	六	二	四		一一	二		二五
嘉義縣	科		一			六		三		一一			二一
	局		二	一	二	七	二	四		一三	二		二六
臺南縣	科		一			六		三		一三			二四
	局		二	一	二	八	二	四		一五	二		二七
高雄縣	科		一			五		三		一四			二四
	局		二	一	二	七	二	四		一二	二		二五
屏東縣	科		一			五		三		一六			二六
	局		二	一	二	七	二	四		一三	二		二七
臺東縣	科		一			三		三		一一			一九
	局		一	一	一	四	一	四		七	一		一六
花蓮縣	科		一			三		三		九			一七
	局		一	一	一	五	一	四		九	一		一八
澎湖縣	科		一			二		三		九			一五
	局		一	一	一	四	一	四		一〇	一		一七
基隆市	科		一			二		三		一〇			一六
	局		一	一	一	六	一	四		一二	一		一九
臺中市	科		一			二		三		一一			一八
	局		一	一	一	四	一	四		一二	一		二一
臺南市	科		一			二		三		一四			二〇
	局		一	一	一	四	一	四		一三	一		二二
高雄市	科		一			二		三		一四			二〇
	局		一	一	一	六	一	四		一三	一		二二

附註：

一、本省廿縣市原教育科員額編制，科長二〇人、督學七六人、股長六〇人、科員一〇八人、辦事員一七人、雇員一五人，合計二九六人。

二、本省廿縣市教育科改爲教育局，新舊員額編制相較，除科長改稱爲局長仍爲二〇人外，計增秘書二〇人、主任督學二〇人、督學二四人（按原有督學七六人、新編制督學爲一〇〇人，計增加三四人）專員二〇人、課長廿人（按原有股長六〇人，新編制課長爲八〇人計增加二〇人）人事課長二〇人、課員九二人（按原有科員一〇八人、新編制課員爲二〇〇人計增加九二人、）辦事員九人（按原有辦事員十七人、新編制辦事員爲二六人，計增加九人）雇員五人（按原有雇員十五人、新編制雇員爲二〇人，計增加五人）合計二五〇人。

三、本省廿縣市原教育科員額編制二九六人，改教育局後增加二五〇人，新編制共爲五四六人。

附：臺灣省縣市面積、校數、班級數、教師數、學生數一覽表

縣市別	面積（平方公里）	校數（校）	班數（班）	教師數（人）	學生數（人）
宜蘭縣	二、一三七	八	一、七〇一	二、一〇四	八三、一三八
臺北縣	二、一三八	一九	四、五三一	六、一一六	二四六、七四一
桃園縣	一、三一〇	一四	二、六九九	三、六八三	一三六、三八三
新竹縣	一、五六八	一三	二、三四四	三、三四四	一三三、一四九
苗栗縣	一、八一〇	一三	二、一五五	二、八六八	一一一、七三三
臺中縣	二、〇五一	一四	二、七〇三	三、五三三	一四〇、六五七
南投縣	四、一〇六	一五	二、一四五	二、九五一	一〇五、九五五
彰化縣	一、〇六一	一八	三、八五五	五、〇四八	二〇五、五一〇
雲林縣	一、二七〇	一〇	三、〇三九	三、九三五	一五五、四〇〇
嘉義縣	一、九五〇	一七	三、四六八	四、五四八	一八一、〇八四
臺南縣	二、〇〇三	一九六	三、五三八	四、七一八	一九一、四五八
高雄縣	二、八三三	一五〇	三、一〇八	四、〇四四	一六〇、五八一
屏東縣	二、七四五	一四	三、五五五	四、七四〇	一九一、一九一
臺東縣	三、五一五	一三	一、一三三	一、五一八	五一、五〇六
花蓮縣	四、六五八	一八	一、六一六	二、一一六	六六、六四三
澎湖縣	一三六	四五	四五〇	六、五九	三一、四九九
基隆市	一三三	四五	一、四三〇	二、〇五一	五一、五一七
臺中市	一五三	四五	一、五六六	二、一六九	九三、五一五
臺南市	一五一	五三	一、七三〇	二、四七〇	一〇〇、四一五
高雄市	一三一	四四	一、八一二	二、四一〇	一〇四、一六一
計	三六、八四一	二、五五二	四九、九〇三	六七、〇九九	二五八四、四四

叁、縣市政府教育局各課職掌

教育局原設第一至第四課及安全組，自民國六十二年八月一日起，各課配合所辦業務更改名稱。茲將「臺灣省縣市政府教育科改局組織編制準則」附錄於后：

（附）：臺灣省各縣市教育科改局組織編制準則

一、各縣市政府教育科一律改設教育局。

二、教育局設局長一人，下設秘書一人、主任督學一人及督學若干人、專員一至二人、課長五人、課員若干人、辦事員一至二人、雇員一人。

三、教育局下設五課，其職掌如左：

1. 學務管理課：掌理學校教務、訓導及教育人事會辦等有關事宜。
2. 國民教育課：掌理增班設校、修建設備、學校總務及教育經費之會辦等有關事宜。
3. 社會教育課：掌理藝術教育、補習教育及社會教育等有關事宜。
4. 體育保健課：掌理體育、保健服務等有關事宜。
5. 人事課：掌理教育人員安全業務及保防教育等事宜。

肆、地方教育行政人員人事制度之建立

1. 教育科改爲教育局，建立新制之初，爲力求人事安定，復訂定「臺灣省各縣市政府教育科改爲教育局職員調整處理原則」，其內容詳列於後：

甲、教育科改爲教育局，建立新制之始，宜

力求人事安定以免影響九年國民教育之推行。

乙、教育科原有編制內職員，不合教育行政人員遴用資格者，爲使其有繼續服務機會，由各該縣市政府盡可能自行酌予調整其他單位適當職務。

丙、對于教育科原有職員之安置依下列原則處理：

一、教育科科長：

1.具有教育局局長遴用資格者以改任教育局局長爲原則，其任所視實際情況酌予調整。

2.不合教育局局長遴用資格者，改任其他適當教育行政工作。

3.雖具有教育局局長遴用資格，但如因其人地不宜，得予以調整其他相當教育行政職務。

二、教育科督學、股長：

1.具有教育局督學、課長遴用資格者以改任爲原則。

2.不合教育局督學、課長遴用資格者，予以改任專員職務，或其他相當職務。

3.雖具有督學遴用資格，但如因其人地不宜，得予調整其他縣市教育局服務。

三、教育科經銓敍合格之科員、辦事員及編制內雇用人員，以全部改任教育局相當職務，至新進之課員、辦事員，以遴用符合該職位等級之普考或相當普考之特考及格人員爲原則。

丁、教育局專員，以教育科原任督學課長不合遴用資格者調任之，但本局安置上項人員尚有專員缺額時，應就他縣市上項人員遞補，由教育廳協調各縣市政府報請省府核派。

戊、教育科調用人員，各該縣市政府依下列原則處理：

一、教育保防工作人員，依照現行規定程序辦理。

二、具有合法任用資格者，依照規定程序儘先納入編制。

三、其餘人員俟九年國民教育三年期滿六十年七月底時通盤檢討。

臺灣省政府爲提高教育行政人員素質，依據行政院核定之「革新縣市教育行政組織及人事制度原則」，訂定「臺灣省各縣市教育行政人員任用遷調辦法」，於民國五十九年二月三日以府人甲字第〇六五八八號令公布實施。又於民國六十年三月三日以府教人字第三八一八七號公布「臺灣省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聘任督學甄審聘用與待遇要點」。前項辦法要點已摘錄於本年鑑第二編第四章。

第三目　學校設施

一、增班設校鼓勵就學：

臺灣省光復後，政府爲普及國民義務教育，自三十四年起，各縣市及鄉鎮區均組織義務教育推行委員會，於學年度開始前，按照戶籍對學齡兒童作精確之調查；學年度開始後，即由鄉鎮義務教育推行委員會通知家長送兒童入學，並將學齡兒童名冊彙送各學區國民小學。對不按時送兒童入學的家庭，最初予以勸導，勸導不聽則處以罰鍰，並強迫入學。同時爲配合各地學童入學之需要，改爲依「一村里一國小」之原則，按年視實際需要，增設國民小學及分校、分班，並大量擴充各校之班級，以便利各地學童就學。光復以來，學童入學最高峯時期爲四十六學年及四十七學年度，當時每年增加學生數約十五萬人，增加班級數亦近二千五百班。茲將全省國民小學學校數，班級數、教員數及學童就學率與歷年畢業生人數列表如後：

附：臺灣省四十五學年至六十二學年度國民小學校數、教員數、班級數、學生數及就學率一覽表

學年度	校數	教員數	班級數	學生數	就學率	備註
四十五年度	一、四七八	二九、二五五	二五、九四三	一、三三六、〇四四	九三·八三	
四十六年度	一、五二四	三一、六七四	二八、〇七七	一、四四一、七〇六	九四·六一	
四十七年度	一、六〇九	三四、六三五	三〇、七〇七	一、六三五、一六六	九四·八四	
四十八年度	一、七一三	三七、九二一	三三、三一四	一、七六九、四四五	九五·四四	
四十九年度	一、七九五	四一、〇八〇	三五、六三〇	一、八七九、四二八	九五·五九	

年度				
五十年度	一、八四	四六、二六三	七三、六〇六	一、九六、九四四
五十一年度	一、九四八	五〇、一五五	三九、四二五	二、〇七、五三〇
五十二年度	二、〇一九	五一、五三五	四〇、七九〇	二、一三五、八八〇
五十三年度	二、〇七三	五三、一一七	四一、八〇七	二、一八九、二七〇
五十四年度	二、一二四	五三、〇〇三	四三、〇〇三	二、二四三、五〇三
五十五年度	二、一四三	五四、〇〇八	四四、〇二七	二、二五二、八五五
五十六年度	二、一二五	五五、八九	四一、三一六	二、一三三、二七五
五十七年度	二、一四八	五五、九〇五	四〇、九四三	二、一二四、九二一
五十八年度	二、一四八	五五、九〇五	四二、〇九六	二、一五四、四二四
五十九年度	二、一二六	五三、一六一	四三、二五八	二、一四一、六二八
六十年度	二、一八三	五三、〇一三	四三、九九九	二、一七一、一七四
六十一年度	二、一九三	五二、四八〇	四四、〇五九	二、一七一、七五
六十二年度	二、二〇二	五三、六五五	四三、八四二	二、一四二、六二八

附：臺灣省四十五學年度至六十一學年度國民小學畢業生人數統計表：

學年度	畢業生人數	男生	女生	備註			
四十五年度	一三二、五〇七	八九、五二五	四二、九八二		五三年度	三三、八五三	一六八、三八二
四十六年度	一四九、二九四	八四、七八八	六四、五〇六		五四年度	三五、〇七六	一三、九五〇	一六、〇八三	一四五、四五三
四十七年度	一七八、〇五四	九八、九九九	七九、〇五一		五五年度	三四、三四四	一六七、〇〇三	一四三、三三	以上均含臺北市
四十八年度	二〇九、九五六	一一六、六五五	九三、二九一		五六年度	三九、七五四	一七、二七	一四九、六七	以下不含臺北市
四十九年度	二三八、七四八	一三一、八三一	一〇六、八三七		五七年度	三九、一〇三	一七五、四九九	一四四、〇七	
五十年度	二三三、三八七	一三八、三五五	一〇四、八三二		五八年度	三一、七三五	一三二、五七七	一五八、一五八	
五十一年度	二九、六三四	一五七、一四八	一三三、四八六		六十年度	三四三、一〇一	一八、三七七	一四四、五七四	
五十二年度	二六九、〇五七	一六七、一五五	一四一、九〇二		六十一年度	三五七、七〇五	一八五、四八五	一三三、三〇	

二、增建校舍充實設備：

1.增建校舍：臺灣省國民小學校舍，由於年久失修，自然損壞，與颱風地震等天然災害之侵襲，殘破損壞者甚多。光復以後，國民小學班級大量擴充。各縣市限於財力，每年只能照每增二班增建教室一間的標準興建教室，歷年積累，差額日增。且原有之木造教室，因年代久遠，逐漸毀壞倒塌。至民國四十年間，該省國民小學的缺乏，已成爲了嚴重的問題。當時全省國民小學班級數爲二八、〇七七班，其中一一、九九三班實施二部制教學，六八三班實施三部制教學，一〇六班實施四部制教學，嚴重影響國民小學教學效果。省政府爲應付此項情勢之需要，乃先後採取下列各項措施，予以改善：

(a)提高增班增建教室標準：自四十七學年度起，將每增二班增建教室一間的規定，改爲市每增一班增建教室一間，縣每增三班最少增建教室二間。此項標準雖較前略有進步，但每年各縣仍產生三分之一不足之差額。該省省政府爲徹底解決起見，自五十三學年度起，再改爲每增一班增建教室一間，自此每年不再產生新的教室差額。

(b)實施三對等補助增建教室：自四十七學年度起，該省爲彌補不足之教室，乃實施三對等補助增建不足教室辦法，即各縣市增建不足教室所需經費，由省補助三分之一，縣市負擔三分之一，另由地方及學校配合三分之一。是項辦法實施之後，迄五十一學年爲止，該省國民小學教室不足問題，略見緩和。

(c)辦理貸款興建不足教室：自實施三對等補助增建教室辦法後，不足教室問題，雖略有改

善，但全省國民小學不足教室之數字仍極龐大，而各校實施二部制教學之現象亦仍非常普遍。臺灣省省政府有鑒於此，乃擬訂計劃，對全省國民小學三年級以上實施全日教學所不敷之教室，一次予以建足。此項計劃於五十六學年度辦理，至五十七學年度完成。所需經費由省及縣市共同負擔，財政情形困難之縣由省補助二分之一。縣市負擔之部份，如無力籌措配合款時，由省府擔保向臺灣銀行申請貸款。自本計劃完成後，臺灣省各國民小學三年級二部制教學情形即全部消除。

(d)改建危險教室：臺灣省政府為顧及學童安全，自五十七學年度起，編列專款補助各縣市改建危險教室，至六十二學年度止，共改建危險教室五千四百二十七間。

(e)專款補助興建教室：臺灣省地理環境特殊，颱風地震等災害時有侵襲，校舍損害情形非常嚴重，而地方財力有限，無法及時修復或重建。此外，歷年為配合特殊措施，亦須配合興建教室，因此，臺灣省政府乃編列專款予以特殊補助。近年配合此項特別計劃興建之教室，計有四十七學年度之「八七水災」及四十八學年度之「八一水災」專款重建教室，五十二學年度之北區防洪計劃興建教室，五十三學年度之嘉南震災重建教室，五十四學年度之臺東風災重建教室及配合國軍鼎新計劃新建教室，五十五至五十七學年度之配合山地公共廳舍整建計劃教室，五十九學年度之美安風災專款重建教室等。茲將歷年興建教室統計表列如左：

臺灣省四十六至六十二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室增建情形一覽表

學年度	增班教室	三對等教室	貸款教室	改建危險教室	專款興建教室	合計	備註
四十六年度	八五					八五	
四十七年度	一、三九七	一、八三				三、二八	
四十八年度	一、七三	四三四			五九	二、二八〇	
四十九年度	一、八三三	八六六			三九	三、〇四八	
五十年度	一、四三三	八四五				二、二五七	
五十一年度	一、三九九	八三五				二、二〇四	
五十二年度	一、八〇一	七八六			一九六	二、九九三	
五十三年度	一、〇四三	七四三			四八六	二、二三三	
五十四年度	一、二五四				三五七	一、五二一	
五十五年度	一、二三八					一、二三八	
五十六年度	九三三		二、三〇一			三、二三四	
五十七年度	八六〇				一、四三六	二、四五一	
五十八年度	一、一八				一、六六	三、〇二四	
五十九年度	一、二九				二、四四六	三、三三一	
六十年度	一、二三三				三三	一、二三三	
六十一年度	一、二三五					一、二三五	
六十二年度	八六				一〇一	一、二六〇	
總計	三〇、八三		二、三〇一		一、四三四	三五、五九	

2.充實設備：臺灣省國民小學原有設備，尚稱完善。惟三十八年政府遷臺後學生人數激增，班級數大量擴充，致原有設備漸不敷應用。當時該省財政不甚充裕，省府乃通令各縣市儘量寬列預算，分期充實；同時責成各校撙節辦公費開支，用以添置必要設備。一面並鼓勵各校員生，利用鄉土材料，自製教具及動植物標本等，以應教學需要，經地方教育行政機關之積極輔導，成績斐然可觀。近年為配合時代需要，乃以充實科學教育設備為重點，分別擬訂計劃實施，其重要者計有：

(a)供應科學示教車：配合聯合國兒童基金會之援助，研究計劃科學示教車，配合聯合國兒童基金會之協助，研究設計科學示教車一種，內容包括國民小學三至六年級教材中所有實驗器材，自五十四學年至五十七學年度止，共製作供應二千三百餘輛，以供各校教學之用。民國五十

九學年度並繼續設計小型科學示教箱一種，內容包括國民小學中年級自然科教材中所有實驗儀器。此類小型科學示教箱主要目的爲彌補科學示教車使用之不便，及供偏遠地區校小型國民小學之需要。

(b)實施分期充實國民小學科學教育設備計劃；自五十九學年度開始，分三年辦理，每年充實三分之一之學校（約八百校），每校補助二萬元，由該省各縣市政府各負擔半數。此項補助款之運用，先由教育廳訂定標準，再由各縣市指導各校按標準採購。本計劃至六十一學年度止已執行完畢，目前臺省二千一百九十三所國民小學，有關中年級自然科實驗儀器已全數充實。

三、設置重點輔導國民學校：

民國五十三年七月爲配合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協助改進臺灣省國民教育五年計劃，每縣市每年選定若干所國民學校，爲重點輔導國民學校。各重點輔導國民學校工作目標如下：

1.革新學校行政工作，充分發揮人力、物力，以改進教學設施。

2.加強研究工作，充份利用現有設備及自製教具，以革新各種教學方法。

3.加強教學實驗研究工作，創立各校特點，以提高國民教育水準。

同年八月並訂定各重點輔導國校工作目標執行重點與方法如下：

1.各校應即訂定校務改進計劃：包括長期之校務改進計劃，各科教學改進計劃及各項實驗研究計劃。

2.舉辦校內教學研究會：

(a)重點輔導國校每週至少舉辦校內觀摩會一次。

(b)舉行校內教學研究會時，以學年(或年段)或學科爲單位辦理，必須事先共同舉行各該科單元教學活動設計，並按照下列方式進行：

(甲)編寫技術之研討。

(乙)個別設計。

(丙)小組評鑑。

(丁)共同設計。

(戊)教學演示。

(己)檢討改進。

(c)各校舉行校內研究會研究單元教學活動時，必須配合該一單元之需要，隨時注意：

(甲)佈置教學環境。

(乙)自製及運用教學輔助工具。

(丙)改進兒童作業。

(d)各重點輔導國校舉行校內教學研究會時，應邀請有關輔導人員出席輔導。

3.舉辦校際教學研究會：

(a)每校每學年度如需要舉辦教學研究會時，以舉辦一次爲限。

(b)各重點輔導國校舉辦之校際教學研究會，應分一般觀摩與研究發展兩種。

(c)各重點輔導國校如無法舉辦研究發展之教學研究會時，仍須輪流舉辦一般教學研究會，藉此互相觀摩，交換心得，提高效果。

(d)各校舉辦校際教學研究會時，規模不可過大，參觀人數及性質必須事先規定，以發揮在職教師進修之目的。

4.各校應加強兒童生活輔導工作，配合單元活動設計，正學習、副學習及附學習之目標，以培養兒童良好之生活態度與理想，並建立榮譽制度，以鼓勵代替懲罰，力求改進訓導方法。

5.各重點輔導國校應選派優秀及有經驗之教師兩人協助各縣市內新指定重點輔導國校工作之進行（每年每人以出發二十天爲原則）。

此類重點輔導國校之設置，全面帶動了臺灣省國民小學教育革新與改進，至六十一學年度止全省共設置重點輔導國民小學計有三百二十六所。

四、訂定「臺灣省國民小學附設自立幼稚園(班)試辦要點」：

臺灣省教育廳爲發展學前教育，增進幼兒身心健康，於六十二學年度起，試行充分利用學校場所附設自立幼稚園(班)。訂頒「臺灣省國民小學附設自立幼稚園(班)試行要點」，其要點節錄如下」。

1.各國民小學教室，除供辦公室、圖書室、體育器材室、保健室、專科教室者外，在能維持三年級以上全日上課之情形下，經報該管縣市政府核准後，得附設自立幼稚園(班)。

2.各幼稚園(班)以招收各該國民小學原有學區內年滿四足歲以上六足歲以下之幼兒保育三年（五足歲以上保育一年），其每

班名額以四十人爲限。

3. 各幼稚園（班）之經費收支，一律採取自給自足方式辦理（包括人事、設備等經費），每學期如有節餘，除充作擴充設備及修建費用外，絕對不得挪作其他用途。各該園（班）並應比照國民小學學生活動費，設立專帳，以供視導人員查核。

4. 各幼稚園（班）徵收費用，應依照該省教育廳每學年度所訂頒「臺灣省公私立小學及幼稚園收費應行注意事項」所規定項目，由各該管縣市政府按照實際需要情形，統一訂定收費標準函報該省教育廳核准後通知辦理（惟不得高於私立幼稚園收費標準）。並應依照規定設置貧寒幼兒免費名額。

5. 園長（班主任）由原學校校長兼任，教師之遴聘以女性合格教師爲原則。

此項國民小學附設自立幼稚園（班）試辦要點公佈後，各縣市國民小學申請附設幼稚園（班）者爲數甚多，實爲我國學前教育開創了新的里程。

第四目　師　資

國民小學教師之培養與在職進修

㈠師資的培養：

國家建設所需的人才，賴各級教育之培植，而各級教育的效果，又以師資素質與教師專業精神爲決定的因素。臺灣省師範教育發展尚屬健全，目前養成中等學校師資的，有省立高雄師院、省立教育學院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養成國小師資的，有臺北、新竹、臺中、嘉義、臺南、屏東、臺東、花蓮等八所省立師專。臺灣省教育廳爲提高師資素質並增進教師專業精神，乃採以下主要改進措施：

1. 停辦有試驗及無試驗檢定。從民國五十年起，由於小學師資已全部爲合格教師，且來源亦不虞匱乏，乃停辦檢定考試。同時淘汰不合格師資，保送特師科受訓，接受一年之專業訓練，以提高師資素質。

2. 自四十七學年度起，規定新進小學校長必須具備師範學校或大學教育科系畢業者始能充任。五十學年度起規定小學教導主任及分校主任亦須遴選曾受教育專業訓練之優良教師擔任，以期達到教育專業化之目標。對於高中高職畢業之現任小學校長、教導主任、分校主任及教師，則自四十八年起在師範學校舉辦特師科，予以一年之專業訓練，俾能獲得相當師範畢業及充任小學校長或教導主任之學能與資格。

3. 自四十九年學年度起，將師範學校分期改爲師範專科學校，招收高中、高職及師範畢業生，施以三年之專業訓練。自五十二學年度起又改爲五年制師範專科學校，招收初中畢業之優秀學生，施以五年之專業訓練，使小學師資提高至專科程度。

4. 充實教學設備：臺灣省教育廳爲瞭解師範生教學與生活的狀況，曾派員分訪各師範學校，並親身體驗他們的生活，發現他們生活的條件並非如理想的完美。部份學校不僅圖書設備欠充實，盥洗用水亦有缺乏者。因此六十二學年度決定把全省省立各級學校六千萬元修建設備費之一半，撥給十所師範學校，充實他們生活和教學的設備。另外並編列充實科學儀器圖書設備費四百萬元，訓導活動費五百零八萬元，輔導教學經費六十萬元。今後並將視財力，繼續寬籌經費，提高師範教育設備的水準。

5. 提高師範生公費待遇：師範生公費待遇，行政院規定於六十二學年起，除主食費仍爲一五五元外，副食費、服裝費和書籍費均予提高，參閱本年鑑第六編。

6. 提高師資素質：師範學校的師資是師資的師資。應特別重視加以提高。其方法爲：鼓勵現職教師進修；及要求各校愼聘新進教師。

㈡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

現代進步的國家，對教師的進修，都非常重視。臺灣省國小教師進修的機構，計有師專夜間部、暑期部及暑期部空中教學及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現分述於後：

1. 現任國小教師，凡師範學校普師科、高中（或高職）畢業者，均可就讀師專夜間部、暑期部或暑期部空中教學。夜間部修業年限三年，暑期部四個暑期，空中教學修業年限四年。六十二學年度前者各類在校進修學生總數，合計二一、九二三人，其

中夜間部二、六二六人，暑期部二年制國校師資科三、六〇八人，暑期部空中教學，第一期已招收一五、六八九人。另外師範、師專畢業，服務成績優良的國小教師，並可保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省立高雄師院及省立教育學院深造，六十二學年度計保送者，共達九十七名之多。

2.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

本省爲配合教育部「提高國民學校師資素質方案」於民國四十五年五月十日成立「臺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是爲我國近七十年來教育史上首創的國校在職師資進修機構，乃以教學研習爲經，生活研習爲緯，相互密切配合，融於一爐。教學研習以聽、看、說、做、想五個過程，透過共同設計、討論、參觀、實習、介紹、演示和檢討批評，確立教育觀念，改進教學方法；生活研習在使研習員由衣、食、住、行、育、樂等日常生活中，培養理想生活態度與合於現代的生活習慣，並相互影響啓示。更基於愛國的、民主的、科學的三大基本精神，進而達成「良師興國」的神聖使命。該會曾辦理普通班國小教師研習與國小校長、主任儲訓班、主任候用人員儲備等訓練班。計辦理校長、主任儲訓班共十六期，受訓人數二、三九三人。每班受訓日期自八週至十二週，辦理時間自五十四年七月起，至六十二年六月止。辦理普通班一五六期，每期參加研習人數自四十人至二百餘人不等，每期受訓日期少則二週多則四週。辦理時間自四十五年五月至六十二年十二月。歷年參加研習人數統計如下表：

臺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歷年參加研習人員統計　六十二年十一月九日

自民國四十五年五月至六十二年六月

一、普通班共一五六期（包括演示研究班一期）

四十五年	二八八人
四十六年	一、六〇一人
四十七年	八五八人
四十八年	八六六人
四十九年	九二三人
五十年	一、〇二二人
五十一年	九五五人
五十二年	八六九人
五十三年	一、九一二人
五十四年	一、七一五人
五十五年	二、七二〇人
五十六年	一、九一四人
五十七年	一、六一七人
五十八年	一、三七二人
五十九年	八五三人
六十年	一、七四七人
六十一年	二、〇一三人
六十二年	二六五人
合計	二三、五〇〇人

二、儲訓班（共十六期）

五十四年	二七八人
五十五年	二一七人
五十六年	二七五人
五十七年	二七二人
五十八年	一三〇人
五十九年	五七六人
六十年	九九人
六十一年	一八八人
六十二年	二五七人
合計	二、三九三人

三、僑教　人數：三三〇人

四、第三國家　人數：一八七人　次數：一八次

總計　二六、四三二人

㈢建立健全的人事制度：

臺灣省政府爲謀改進國民教育人事，促進地方教育之正常發展，於民國五十四年四月特訂定「臺灣省國民學校人事改進方案」。該方案公佈前國民學校校長、教導主任及分校主任之遴選，僅偏重其學經歷，對其個人之品德專業知識及領導才能等，未能詳密考核，特建立國民學校校長、教導主任及分校主任之遴選訓練考核候用制度，以改進國民學校校長、教導主任及分校主任之遴用。又當時各縣市國民學校校長、主任及教師之調動，常缺乏具體標準，難期公允；又校長

在同一學校任期過久，缺乏朝氣，不易改進，乃特訂定校長任期制度及教師調校服務準則，以其適才適所，安定教育人事。依據上項方案，臺灣省政府乃於五十四年四月十日訂定公布「臺灣省國民學校教育人員儲備遴用遷調辦法」。實施以來，各方反應良好，對於安定人事，提高國民小學教育人員素質收效宏大。惟自五十七年實施九年國民教育以來，國民學校名稱改爲國民小學，且在實施期間難免發生弊端，亟須修正，教育廳乃隨時向各方面搜集修正意見，前後加以修正四次，於六十一年十月修正公布爲「臺灣省國民小學教育人員甄選儲備遴用及遷調辦法」。同時於辦理國民小學校長、主任甄選時加以甄試。

第五目　經費

中華民國憲法第十三章第五節第一六四條之規定：「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在中央不得少於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五，在省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二十五，在市縣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十五。其依法設置之教育文化基金及產業，應予以保障」。又依國民學校法第十九條之規定：「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之經常費，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統籌支給之……」。縣市政府爲國民學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臺灣省縣市教育文化經費與歲出經費總數之百分比逐年提高，四十六年度爲三五·〇五，四十七年度爲三六·一〇，四十九年度爲三六·八〇，五十年度爲三六·七九，五十一年度爲三七·四〇，五十二年度爲三七·九六，五十三年度爲三八·三八，五十四年度爲四一·七二，五十五年度爲四四·三四，五十六年度爲四五·七九，五十七年度爲五一·九五，五十八年度爲五三·二五，五十九年度爲五一·九九，六十年度爲五二·六一，六十一年度爲五三·二三，均已超出憲法規定最少標準。

國民教育歸縣市辦理，縣市教育文化之分配，國民教育經費自應占最大之成數，茲將臺灣省歷年縣市國民教育經費統計表列如左：

年度	共計	經常門	臨時門	佔教育文化費百分比
四十五年度	三四一、一九八、八四二	三三三、八三三、〇六一	二八、三六五、八五一	三一·一七
四十六年度	三六八、八七七、四〇三	三四五、九九九、一三六	三一、九八七、二七六	七〇·七七
四十七年度	四四七、九四一、〇八二	三九四、五七三、三〇一	五三、三六七、七九一	七〇·九四
四十九年度	五三六、一六八、八五九	四八二、五五五、〇七八	五四、六三、七八一	七一·三三
五十年度	六一六、〇三三、二四五	五五一、四九六、八一六	六四、五六五、四二九	七〇·七二
五十一年度	七六六、四一七、九四八	六三三、五〇八、三四一	六三、九〇九、六〇〇	七一·三三
五十二年度	八五八、七八三、五五一	七四四、八四四、六六四	七三、九三八、八九一	七〇·五八
五十三年度	九八、三四九、五三五	八四一、六四九、七八二	七六、七二五、七四三	六八·八八
五十四年度	一、〇四六、二七九、六二三	九三一、二八八、七三八	二二五、一四〇、八八三	六九·九二
五十五年度	一、一七三、九四一、七一八	一、〇三一、二三七、八七一	一四三、六六六、八四七	六三·九五
五十六年度	一、三三一、二六七、一〇〇	一、一〇六、二八六、六一四	一六五、九八〇、五六六	六一·五八
五十七年度	一、四三〇、二七七、五三三	一、二〇六、二三三、八三九	二三三、七四四、六九三	六三·八八
五十八年度	一、五八三、九四六、一八	一、四二七、〇五二、一〇一	一五六、八九四、〇八七	五八·一七
五十九年度	一、八九七、二六六、八九七	一、六三七、一四九、四〇一	二六〇、一一七、四九六	五五·九二
六十年度	二、一三四、四五五、五四〇	一、九六〇、二四四、九三一	一四四、二一〇、五四七	五二·三八
六十一年度	二、三五八、〇五七、一三	二、三一七、〇九八、五三七	一九〇、九五八、五五六	五五·三二
六十二年度	二、七〇九、五八二、二五〇	二、三五八、〇九二、一六八	一七一、四九〇、八九二	五四·五七

國民小學經費來源及編列標準

臺灣省國民小學經費，依照該省財政劃分辦法規定：自然增班之教室興建及設備費與校舍修建費均由省列預算補助各縣市，其餘經常費、臨時費及人事費係由各縣市政府負擔。茲將該省國民小學教育經費來源及預算編列標準列述如下：

一、增班設備費：臺灣省國民小學增班，由於人口的激增，每年增班數至爲龐大，省及縣市財政支出，國民小學教育部份所佔比例爲數甚高，因此，各縣市每年增班經費，省庫所撥給之補助，幾乎大部份均不足支應實際需要，所幸地方熱心教育人士，對國民小學教育之關心與支持，使該省國民小學教育在政府財政困難情況下，仍能正常的發展。玆將該省歷年增班教室及設備費補助標準列表如下：

臺灣省國民小學增班教室及設備費省府補助標準表：

學年度	增班教室每班補助標準	增班每班設備補助標準	備考
四十五至四十七年度	四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	山地學校增班教室得酌補助比平地一般學校增列一〇、〇〇〇元
四十八至五十八年度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十九至六十年度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十一年度	七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十二年度	八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	

二、校舍修繕費：該省國民小學校舍修繕費，省所給予之補助，平地學校每年每校係依三、〇〇〇元計，另每一班再予補助一〇〇元，山地學校每年五、〇〇〇元，每一班另予補助一〇〇元計。各校修繕費如省補助款不足時，由縣市政府或鄉、鎮、區公所視財政情形酌予補助。

三、學校辦公費：該省國民小學辦公費之支給，係由省訂定標準，縣市編列預算撥支，四十八年以前每校辦公費支給標準爲：每校基數五〇〇元，每一班另給八〇元計，民國四十八年該省鑒於學校辦公費不足以支應學校最低支出，乃於是年七月調整爲：每班一〇〇元，每校辦公費基數則仍維持原定標準。民國五十七年該省爲顧及學校實際需要，再將辦公費標準調整爲：每班一五〇元，每校基數仍維持五〇〇元，此項辦公費之支給，示範國民小學五十七年以前，每班增列百分之五十，以應研究實驗之用，但五十七年調整後，則改由各縣市政府視財政情形酌予增列。

四、臨時費：臨時費之撥支，各縣市視財政情形及實際需要按年編列，支付各校之急需。

第六目　國民小學教學輔導

臺灣省教育廳爲促進國民教育的正常發展，加強研究教學方法，改進教學技術，俾以提高教學效果，乃於四十七年二月訂定「臺灣省國民教育巡迴輔導網組織要點」，是年五月正式成立國民教育巡迴輔導團，經常巡迴各國小輔導教學。自五十學年起指定若干學校實施重點輔導，並規定以「單元教學活動設計」、「教學環境佈置」、「自製教具與應用」、「作業指導與改進」、「教學研究與實驗」等爲實驗的中心工作。迄今已有重點輔導國小三百四十所，各校均能在均衡發展的基礎上發揮特色，並都有良好的績效。該團係選調國民學校各科優良教師九人組成，巡迴全省擔任教學演示等教學改進工作。五十五年更規定輔導員必須師範學校畢業，有三年以上之小學教育經驗再進師範大學各系深造畢業，並有一年以上之中等學校或師範（師專）學校教學經驗者方得擔任。在方式上，確立教學輔導的方向，以辦理短期面對面研習爲主要方式。並製作各種教學幻燈片、電影片、編印教學參考資料，免費供應全省國民小學教師使用。五十六年起，各縣市輔導團亦全部成立，並配合師範及師專輔導處之「追踪輔導」，使教學輔導工作，由點而線而面，構成全省的教學輔導網，對教學方法之改進，貢獻至鉅。

第二節　臺北市國民教育概況

第一目　概　述

臺北市光復後即爲臺灣省的省會，自民國三十八年政府遷臺之後，又成爲中華民國的戰時首都。隨着軍事、政治、經濟的發展，都市建設突飛猛進。民國五十六年因應時勢需要，改制升格爲直轄市。

臺北市在爲省轄市時，臺北市教育局和臺灣省各縣市教育科同樣僅是執行教育廳的規劃，和

督導初級中學及國民教育的實施。高中以上的學校由教育廳直接辦理。

臺北市改制後，市政府之下仍設教育局，但在職責上有很大的差異；除規劃之外，尚兼有督導實施的職責。本篇所述偏重於改制後之國民教育發展，惟對省轄市時期之國民教育概況仍加以敍述，以期完整。

臺北市政府，根據國家教育政策及教育方針，積極推展國民教育，其重要設施有：

1. 加強民族精神教育：臺北市每年均訂定加強民族精神教育施政計劃，通令全市各學校遵照實施，以發揚中華民國之民族精神及傳統文化，培養學生健全的人格。其主要內容爲：①加強民族思想教育，以激發學生愛國之情操。②加強生活教育，實施倫理教育，悉遵照部頒「生活教育實施方案」及「生活與倫理」課程標準實施，並配合中華文化復興運動，實踐「國民生活須知」，以培養健全之國民。

2. 加強科學教育：臺北市自民國五十八年起推行國民小學科學教育長期發展計劃，第一期自五十八年至六十年止爲期三年，每年調訓自然科及數學科在職教師各一百名，分寒暑假二期，由臺北市立女子師範專科學校負責辦理。分年補助各國小購置視聽器材、實驗器材、基本工具、興建科學專科教室或改建大教室爲自然科教室。每年列有自然科學術獎金，鼓勵教師研究創作，並補助研究創造科學教具、玩具及科學展覽會，優秀作品列入專輯發表。同時編印「中華兒童科學畫刊」，每年編印十二期，免費分送臺北市、臺灣省及金馬地區之小學，以供學生閱讀，提高科學研究興趣。此外並補助西門、太平、松山三校從事自然科課程之實驗研究；中山、東門、銘傳三校從事數學科課程之實驗研究。現在第一期已結束，第二期自六十一年起至六十四年止，爲期四年，除繼續執行第一期之計劃外，另增補助各校購置或製作數學設備及特別教室實驗桌椅、工作臺等設備。迄目前爲止各校均有科學專科教室，科學教育設備亦大見充實。各校之儀器、實驗器材均由「採購小組」統一採購。

3. 推行特殊教育：基於「人盡其才」之教育目的，與「有教無類、因材施教」之教育方針，於民國五十一年起，在中山、雙園、中興、大橋四所國民小學，開設智能不足兒童教育班（簡稱啓智班），隨後，明倫、木柵、建安、永春、古亭等五所小學亦相繼設立啓智班，現中山國小有四班，其他八所國小各有一班，共十二班，每班收容智能不足兒童約十五人，配置教師二人，實施以個別指導爲主的教育。此外自民國五十六年九月開始實施視障兒童就讀國小計劃，使視障兒童在家庭與學校共同照顧下，能與一般學生共同學習，增加見聞，培養其自信心及獨立性，以準備適應未來之社會生活。此項工作由受過專業訓練之盲生巡迴輔導教師負責指導。

4. 推行兒童指導工作：臺北市爲配合學校心理衞生工作及兒童指導工作之推行，於民國五十七年開始，指定西門國小從事兒童指導工作實驗研究，建立兒童基本資料。隨後南門、忠義、建安、女師附小、政大實小、成德、永建、明倫、五常、濱江、西松、大直、長安等校亦相繼從事此項工作。兒童基本資料，包括「學生基本資料表」、「學生行爲評量表」以及「學生指導記錄表」，分別載明可供「了解個人」及「研究團體趨向」之基本項目及有關資料，以供教師對兒童之心理、智能、性向及家庭、環境，有深切之認識與瞭解，並根據個別差異，因材施教之原則，順利地推行兒童指導工作。

5. 表揚資深教師：爲發揚我國傳統尊師重道之精神，臺北市每年均於教師節表彰特殊優良教師及資深教師。資深教師分四十年、三十年、二十年、十年等分別頒發獎狀及獎金，期能鼓勵教師專業精神及激發社會人士對於尊師重道之觀念。

6. 加強教學輔導工作：臺北市於省轄市時期屬於省立臺北師範專科學校之輔導區，改制後由市立女師專負責輔導全市國民小學，教育局並設有督學室，由各管區督學分赴各校作定期與不定期之輔導，以解決各校之實際問題。

7. 加強體育教學：臺北市對於各國小體育教學向極重視，每年指定一校舉辦全市性教學觀摩會外，並經常由督學督導各校切實遵照課程標準上課；每年列有體育設備經費，以充實各校體育設備；同時每年舉辦一次國小聯合運動會，並定期舉行學童棒球、籃球、桌球、手球、排球、足球等錦標賽；大龍國小籃球隊曾訪問韓國，飲譽彼邦；臺北市學童棒球隊亦於民國六十一年代表取得遠東區少棒代表權，進軍世界少棒賽，並榮獲冠軍，對國民外交貢獻頗大。

8. 加強交通安全教育：臺北市係一大都市，交通頻繁，爲保護學童安全，加強交通安全教育乃刻不容緩之事。因此，該市對交通安全教育極爲重視，除配合國民交通安全運動，舉辦宣傳活動外，並舉辦作文、演講、書法、壁報等比賽；平常實施各科聯絡教學，灌輸學童交通安全知識；並按學區鄉里，選擇安全通學路線，編組學童通學路隊，由各導護老師切實督導，以維護學童安全。

此外該市在課程方面，各國小均一律遵照部頒「國民小學課程標準」日課表編排。對教師進修及教師福利均極重視，教育局設有「臺北市中小學教職員福利基金管理委員會」負責籌劃教師福利工作。

第二目　行政設施

臺北市的行政區域，在省轄市時期轄有松山、大安、古亭、雙園、龍山、城中、建成、延平、大同、中山等十區；改制爲直轄市後，將原屬臺北縣之南港鎮、木柵鄉、景美鎮，內湖鄉劃歸臺北市改稱爲區，連同原有之十區，總共爲十四區，另含有陽明山管理局轄下之士林、北投兩區。

(一)教育行政組織

臺北市教育局在省轄市時期，其組織系統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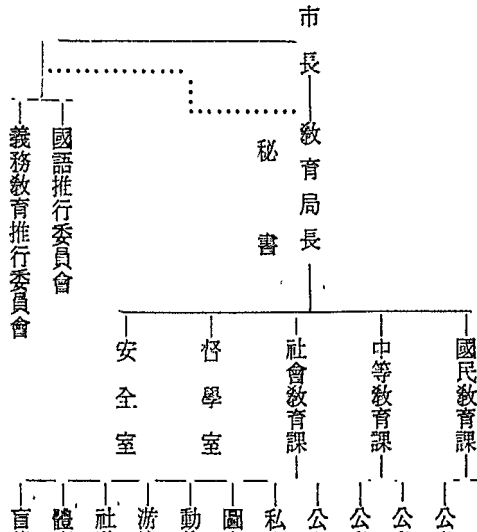

上表所列之課、室，員額總共僅三十七員，計簡（薦）任局長一員，薦任秘書一員，督學六員，課長三員，委任課員十六員，辦事員四員；雇員六員。安全室爲編組單位，人員係由各學校教員調用。依當時行政體系，一般教育設施之籌劃，係由教育廳負責，市教育局僅負責執行教育廳之規劃及督導實施；此時高等教育由省直接管理，省立中學（含完全中學之初中）及省立學校之附屬小學，亦由省教育廳直接管理。

臺北市改爲直轄市後，教育局之職權亦隨之擴大，並於民國五十九年開始實施職位分類。據民國六十二年七月修正公布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教育局之組織系統如下：

教育局之組織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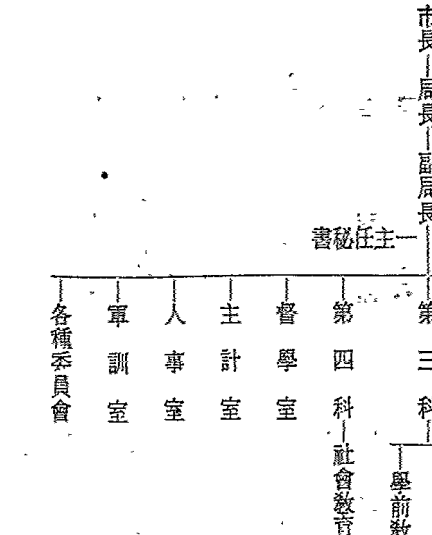

臺北市教育局各科室總員額一七三員，應業務需要而設之各種委員會，尚不在編制之內。教育局之主要工作，爲根據憲法規定之教育宗旨及中央政策，釐定本市之教育施政計劃，並督導所屬貫徹實施。

㈡臺北市國民小學分佈情形。

臺北市各行政區域之人口以松山區爲最多，以內湖區爲最少，郊區人口較分散，學校規模亦較小，茲將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之分佈情形列表如下（以六十一年資料爲例）：

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校數統計表（62年12月底調查）

區別＼校數＼目分別＼立別		公立				私立			
		國立	省立	市立	計	私立	機關附設	計	總計
松山				三	三	一		一	四
大安				五	五	三		三	八
古亭			一	八	九				九
雙園				四	四	一		一	五
龍山				三	三				三
城中				四	四				四
建成				三	三				三
延平				二	二				二
大同				六	六				六
中山				一〇	一〇				一〇
南港				四	四				四
內湖				四	四				四
景美				三	三	一		一	四
木柵		一		四	五		一	一	六
士林				二	二	一		一	三
北投				九	九	二		二	一一
總計		一	一	九四	九六	九	二	一二	一〇七

㈢臺北市國民教育進展之情形

臺北市國民教育之進展情形列表如下：

學年度	學校數	班級數	學童數	班級平均數	就學率%	備註
四十五學年度	三七	一、三五二	八、八八	五六·一六	九八·一〇	不含省立小學及私立小學
四十六學年度	三七	一、八〇七	一〇一、七三五	五六·三一	九九·三三	
四十七學年度	三九	二、〇四二	一一七、一二五	五七·三五	九九·四三	
四十八學年度	四〇	二、二〇四	一三八、九〇八	五六·四九	九九·四九	
四十九學年度	四〇	二、三六〇	一三九、二〇五	五六·九一	九九·五九	
五十學年度	四四	二、四八二	一四九、一六一	六〇·一四	九九·七六	
五十一學年度	五四	二、九一四	一七一、六四〇	五六·九一	九九·八一	五十一學年度以後含省立及私立小學
五十二學年度	五四	三、〇四八	一七七、三八八	五八·一七	九九·八四	
五十三學年度	五六	三、一六五	一八三、八〇五	五八·〇七	九九·七三	
五十四學年度	六二	三、三〇二	一九〇、九一〇	五七·八四	九九·八九	
五十五學年度	六〇	三、四三三	一九九、五四三	五七·三五	九九·八八	
五十六學年度	六一	三、五三四	二〇一、五九六	五七·〇四	九九·九一	
五十七學年度	九八	四、五〇六	二五五、六三二	五六·三一	九九·二〇	五十七學年度再含陽明山管理局
五十八學年度	九九	四、六三八	二五九、三四四	五五·九一	九九·八三	
五十九學年度	一〇三	四、七四六	二六四、九七四	五五·四八	九九·四〇	
六十學年度	一〇三	四、九一九	二六九、二六三	五四·七四	九九·〇三	
六十一學年度	一〇三	五、〇〇六	二七三、〇八	五四·五五	九九·一八	
六十二學年度	一〇七	五、〇六二	二七七、八五九	五四·八九	九九·一六	

國民教育自五十七學年度開始，由六年延長至九年。其時臺北市甫經改制，即受命籌劃九年國民教育之實施。籌劃初期之重要工作爲有關法令之制訂，經費之籌措與就學人數之調查。並大量增設國民中學，以資容納升入國民中學就讀之學童。國民中學實施學區制，國民小學畢業生免試按學區分發入學。各年度國民中學進展之情形如下表：

學年度	學校數	班級數	學生數	班級平均數	國小畢業生升入國中百分比	備註
五十七學年度	三八	一、二六一	六、三四	五四·一七	八七·八〇	
五十八學年度	四四	一、六六	八六、八三五	五一·五〇	九二·〇四	
五十九學年度	四五	二、〇八	一〇三、一七	五〇·三六	九四·六五	
六十學年度	四五	二、一八	一〇六、八三五	四八·八三	九五·七二	
六十一學年度	四五	二、三〇二	一一二、二五〇	四八·三四	九六·七一	
六十二學年度	四六	二、四八	一一五、七三五	四七·八〇	九六·六九	

第三目　學校設施

臺北市之戶籍調查及人口統計，均有嚴密之管理及可靠之紀錄，每學年度開始前，由各區義教幹事調查適齡兒童人數並編造名冊，由教育局將各國小學區內適齡兒童名冊送各國民小學，並通知家長送兒童入學。該市國民小學校數及班級數，歷年均有增加，由於班級數不斷增加，五十班以上之學校甚多，甚至有多至一百班以上者，茲將歷年國民小學數、班級數增加情形列表比較如下：

臺北市國民小學及班級數統計表

學年度	校數				班數				每校平均班級數
	共計	省立小學	市立小學	私立小學	共計	省立小學	市立小學	私立小學	
四十五學年度	四六	三	三七	六	一、八〇九	一三五	一、五三	九一	三九·三
四十六學年度	四六	三	三七	六	二、〇四四	一三五	一、八〇七	一〇二	四四·四
四十七學年度	四八	三	三九	六	二、二五二	一三五	二、〇四二	一一五	四七·七
四十八學年度	五四	三	四〇	七	二、四五五	一三五	二、二〇四	一一六	四五·六

四十九學年度	五四	三	四四	七	二、六四二	一三六	二、三七〇	一三六	四八・九		
五十學年度	五四	三	四四	七	二、七六五	一三五	二、四八二	一五八	五一・二		
五十一學年度	五四	三	四四	七	二、九一四	一三四	二、六一五	一六五	五四・〇		
五十二學年度	五四	三	四四	七	三、〇四八	一三五	二、七四〇	一七三	五六・四		
五十三學年度	五六	三	四六	七	三、一六六	一三五	二、八五一	一八〇	五六・五		
五十四學年度	六一	三	四九	九	三、三〇一	一三五	二、九六七	一九九	五四・一		
五十五學年度	六〇	三	四九	八	三、四三三	一三四	三、〇八七	二一三	五七・〇		
五十六學年度	六一	一	五三	七	三、五三四	四〇	三、三五九	一三五	五七・九		
五十七學年度	九八	一	八五	一二	四、五〇五	四一	四、一六七	一七八	四六・〇		
五十八學年度	九九	一	八六	一二	四、六三八	四一	四、四〇三	一九四	四六・八		
五十九學年度	一〇一	一	八九	一三	四、七六六	四一	四、五一〇	二三五	四六・八		
六十學年度	一〇三	一	九〇	一三	四、九一九	四三	四、六三五	二四二	四七・八		
六十一學年度	一〇三	一	九〇	一三	五、〇六一	四〇	四、七六〇七	二五九	四八・六		
六十二學年度	一〇七	一	九四	一三	五、〇六一	四三	四、七六四	二五五	四七・三		

註①五十六學年度起，省立女師附小及國語實小改隸臺北市，省立小學僅剩臺北師專附小。

②五十四學年度列入私立小學之鐵路小學停辦，五十六學年度空軍子弟小學由市府接辦。

③五十七學年度以後含陽明山管理局所屬小學。

臺北市由於人口不斷增加，工商業繁榮，文化水準提高，學齡兒童就學率每年均在百分之九十八以上，茲將各學年度之就學率列表如下：

臺北市學齡兒童就學率比較表

學年度	學齡兒童	就學兒童	百分比	備註
四十五學年度	九四、二五六	九二、四五七	九八・一〇	
四十六學年度	一〇七、六三六	一〇五、八四四	九八・三三	
四十七學年度	一一四、四一七	一一三、六四二	九八・四二	
四十八學年度	一四三、六八二	一四〇、九一八	九八・五九	
四十九學年度	一四一、九三七	一三〇、九三三	九八・七六	
五十學年度	一五一、八三一	一四九、四五七	九八・八一	
五十一學年度	一六三、四五二	一六一、五〇七	九八・八一	
五十二學年度	一六七、八六二	一六五、九一六	九八・八四	
五十三學年度	一七三、八六二	一七一、六三三	九八・七三	
五十四學年度	一七九、四六九	一七七、四八三	九八・八九	
五十五學年度	一八六、一四〇	一八四、〇六一	九八・八八	
五十六學年度	一九三、三三三	一九一、二四〇	九八・九一	
五十七學年度	二三三、九六七	二三〇、一八三	九八・九〇	五十七學年度以後包括新增之四區及陽明山管理局
五十八學年度	二三七、一七八	二三四、一七六	九八・八三	
五十九學年度	二六〇、二七七	二五七、五九一	九八・五〇	
六十學年度	二六二、五〇八	二五九、九一七	九八・〇三	
六十一學年度	二六四、七二一	二六二、六一三	九九・一八	
六十二學年度	二六八、八三三	二六六、五六一	九九・一六	

國民小學的學童年年增加，修業期滿畢業離校之學生亦隨之增加。在實施九年國民教育之前，由於升學競爭激烈，當時之初級中等學校無法容納全部國校畢業生，約有四分之一的人無法接受進一步教育的機會，以民國五十六年爲例，能考入初級中等學校的學生僅佔全部畢業生的百分之七十六點二八。五十七學年度開始實施九年國民教育之後，進入國民中學就讀的人數即逐年增加，至六十一學年度，已達百分之九十七點三一。茲將該市歷年國小畢業生人數列表如下，以明其概。

學年度	合計			省立小學			國民小學			私立小學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四十五學年度	一一、八四二	—	—	八四七	—	—	一〇、九六六	—	—	三六八	—	—
四十六學年度	一一、六四五	—	—	八一六	—	—	一〇、三四一	—	—	四五六	—	—
四十七學年度	一六、三七七	—	—	八八九	—	—	一四、八四八	—	—	六四四	—	—
四十八學年度	一七、四四四	—	—	一、〇〇三	—	—	一五、七三一	—	—	七一〇	—	—
四十九學年度	二〇、八九五	—	—	八七八	—	—	一九、一八〇	—	—	八三七	—	—
五十學年度	二三、〇七六	一三、一四三	一〇、九三三	一、〇一三	五一四	五〇八	二〇、九八八	一一、〇三三	九、九〇五	一、〇七六	五五六	五二〇
五十一學年度	二五、七三三	一三、四五四	一二、二六八	七九五	四一三	三八三	二三、八〇一	一二、四三五	一一、三六六	一、二三六	六〇七	五二九
五十二學年度	二七、三〇三	一四、四五三	一二、八六八	七〇四	三九八	三〇三	二五、一七九	一三、二七六	一二、〇〇三	一、二八四	六六一	六二三
五十三學年度	二八、七九二	一四、七二五	一三、〇五八	八二四	三九五	四二九	二六、〇九六	一三、五八六	一二、五一〇	一、三七三	七五四	六一九
五十四學年度	二六、八一四	一五、二五〇	一三、五六四	九一五	四九九	四一六	二六、四一八	一三、九一七	一二、五〇一	一、四六一	八三四	六二七
五十五學年度	三〇、二四八	一五、六六四	一四、五八四	一二四	一三四	一〇一	二九、〇九七	一五、〇三三	一三、〇六四	八七四	七四七	四〇〇
五十六學年度	三九、七六六	二〇、九八八	一八、八二八	二九八	一四四	一五四	二八、四八〇	一四、七三三	一三、七四七	一、一六四	六五三	五一一
五十七學年度	四〇、〇八二	二一、一五六	一八、九二六	三一九	一七九	一四〇	三七、三九三	一九、一八三	一七、二一〇	一、三六〇	七六四	六〇六
五十八學年度	四二、三四二	二二、一八七	一九、一五五	三〇五	一六一	一四四	三九、一五五	二〇、一七六	一八、九七九	一、五四四	八四八	六六六
五十九學年度	四五、六七七	二三、九五九	二一、一八八	三〇六	一五三	一五三	四二、四八二	二一、八〇六	一九、六七六	一、八九九	八〇七	八一六
六十學年度	四四、〇七三	二三、九三三	二一、一三〇	三一九	一四一	一五五	四一、六九六	二一、六二一	一九、〇七五	二、〇一一	一、一三三	八七九
六十一學年度	四五、五二九	二三、六四七	二一、八八二	三一六	一五一	一五五	四二、九八六	二一、八五六	一九、一二〇	二、二四三	一、一三〇	九六七
六十二學年度	四五、六九九	二三、八〇七	二一、八九二	三〇三	一五五	一四八	四三、一五四	二二、二四六	二〇、八〇八	二、二四七	一、一三六	九一六

註：①國立小學一所與私立小學合併計算。

②五十七學年度後含改制後新增之四區及陽明山管理局。

③四十九學年度前缺男女別資料

臺北市國民小學除私立小學外，均援用臺灣省國民小學之制度。規定國民小學設校長一人，委任或荐任。校長之下設教導主任襄助校務。教導主任下分設各部組，十二班以下之國小，設教導、總務兩部。教導部分設教學、註册、生活指導、體育衞生四組。總務部下分設文書、庶務兩組。十三班至二十四班之國小，分設教務、訓導，總務三部。教務部下設教學、註册、設備三組。訓導部下設生活指導、團體活動、體育、衞生四組。總務部下設文書、庶務、出納三組，二十五班以上之國小再增加研究部，下分設研究、資料兩組。部設主任，組設組長，均由教員兼任。玆列國民小學組織系統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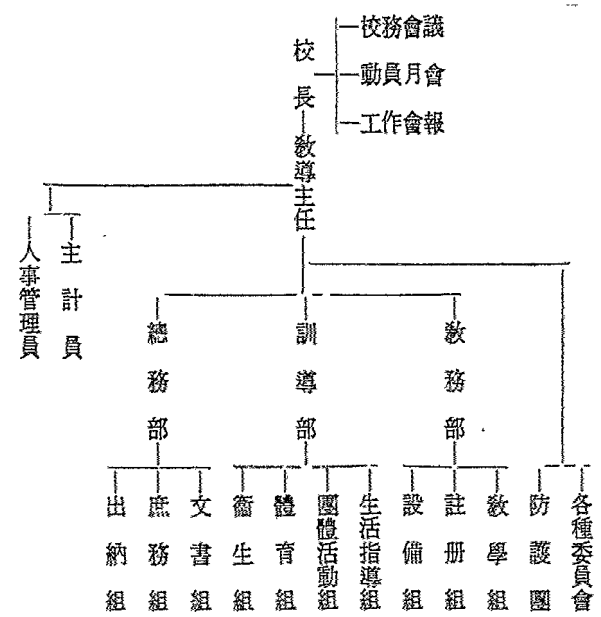

民國六十二年一月，教育部頒佈「國民小學行政組織準則」，臺北市即遵照規定，於六十二學年度開始調整全市國民小學之行政組織。依據該準則規定：國民小學設校長一人，綜理全校校務，十二班以下之小學設教導、總務兩處。十三班至三十六班者，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教務處下設課務、註册兩組，訓導處下設生活輔導、體育衞生二組，總務處下設事務、出納二組。三十七班以上之小學，於教務處下增設圖書組，訓導處下體育衞生分組設立，總務處下增設文書組。處設主任，組設組長，均由教員兼任。臺北市爲健全國民小學之人事制度，除校長之任用援用臺灣省之制度，實施甄選儲備候用制度外，處主任亦實施甄選儲備候用制，建立候用名册，由各校長就候用人員遴選報局派兼，使人事升遷合理化，組長則授權校長，自行遴選適當人員報局派兼。並頒布「臺北市立國民小學各處組辦事簡則」乙種，俾各校有所遵循。

此外六十班以上之小學設主計員及人事管理員均專任，六十班以下者由校長指定教師兼任。至職員之設置標準，「國民小學行政組織準則」亦有規定，即十三班以下設幹事一人，專任；護士一人，兼任或專任。十三班至三十六班設幹事二人，專任；護士一人，專任。三十七班以上設幹事三人，專任；護士一人，專任；超過三十六班部份，每滿三十六班增加幹事及護士各一人，均專任。玆舉該市國民小學行政組織之例如下：

臺北市立國民小學行政組織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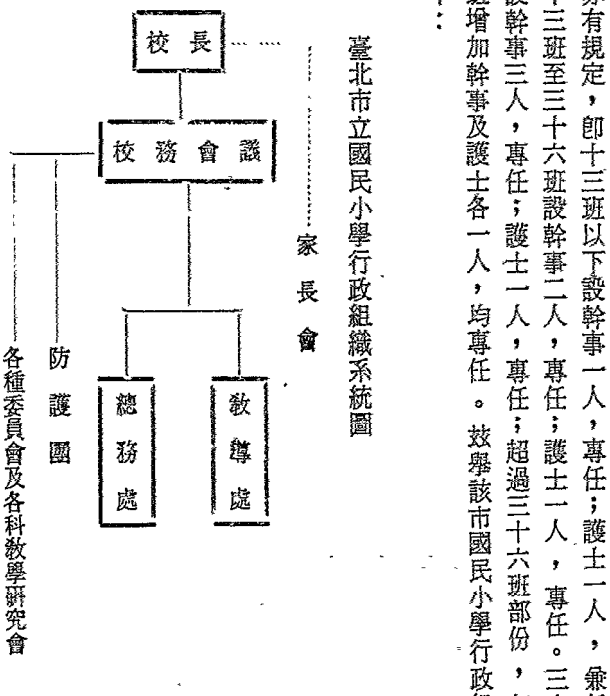

十二班以下之國民小學

註：一、處之下不設組。
二、設幹事一人專任，護士一人兼任或專任。

學小民國之上以班七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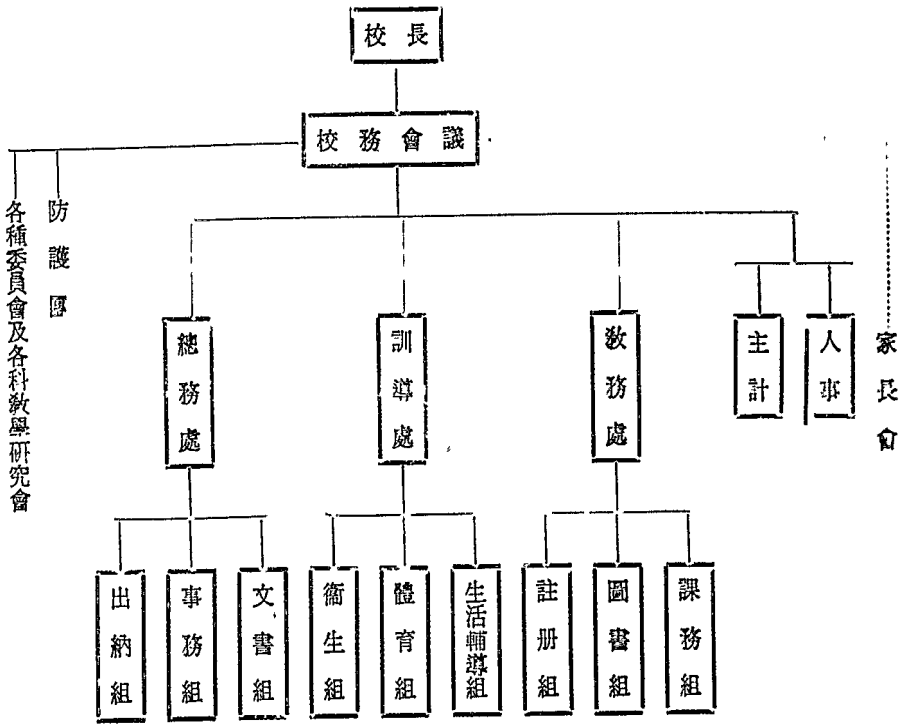

註：一、設有民教班者，得於教務處之下增設民教組。
二、六十班以上者，得增設專任人事及主計。
三、設幹事三人專任，護士一人專任，超過卅六班部份，每滿卅六班增加幹事及護士各一人，均專任。

學小民國下以班六卅至卅三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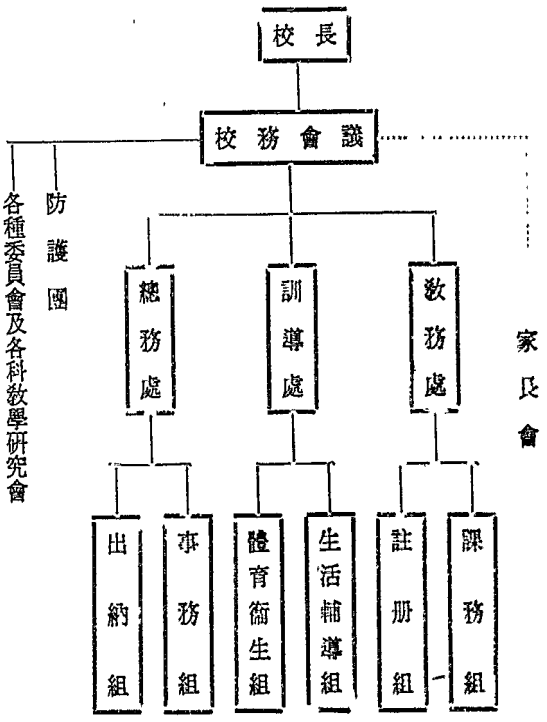

註：一、設有民教班者，得於教務處之下增設民教組。
二、設幹事二人專任，護士一人，專任或兼任。

在課程改進上，自四十三年起，因鑒於學童負荷過重，嚴重影響學童健康，經遵照教育部頒發之「減輕中小學學生課業負擔實施方案」，規定各校：①低年級不得規定課外作業，②中年級課外作業分量每日平均不得超過三十分鐘，③高年級課作外業分量，每日平均不得超過六十分鐘。如非實施全日制教學之班級，得視需要酌予增加。同時對各校之教學設備，則逐年編列預算予以充實，並獎勵各校教師，自製教材教具。實施以來各校在教學上均有長足之進步。

由於臺北市人口激增，以致學校容量始終無法供應學齡兒童數量之需要，而市區之內，又以寸土寸金，新校址難覓，除在新社區興建小型國民小學外，乃不得不利用原有校地，增建教室，向空中發展，以致大型國民小學甚多，本市每年增建之小學教室均在兩百間以上，除少數學校外，三年級以上均實施全日制教學。茲將歷年增設之小學列表說明如下：

學年度	國民小學	累計校數	備註
三十五學年度原有之學校	松山、西松、興雅、龍安、大安、幸安、營橋、雙園、東園、西門、老松、龍山、福星、東門、蓬萊、日新、太平、永樂、雙蓮、大同、大龍、延平、大橋、中山、中正。	二五	
三十七學年度	增設建成	二六	
四十學年度	①增設古亭、長安 ②廢止建成	二七	
四十一學年度	增設濱江、大直	二九	
四十三學年度	增設銘傳	三〇	
四十四學年度	增設三興、建安、大理、大佳	三四	
四十五學年度	增設信義、永春、劍潭	三七	
四十七學年度	增設敦化、河堤	三九	
四十八學年度	增設仁愛、新和、西園、中興、長春。	四四	
五十三學年度	增設光復、明倫	四六	
五十四學年度	增設五常、忠義、吉林	四九	
五十六學年度	增女師專附小、國語實小、懷生、粹剛。	五三	①女師附小、實小原省立改隸臺北市。 ②懷生、粹剛原空軍子弟小學由市政府接辦。
五十七學年度	①增設民生、吳興。 ②並增永建、南港、舊莊、玉成、成德、內湖、碧湖、潭美、東湖、景美、木柵、武功、興德。	六六	原臺北縣屬改隸臺北市。
五十八學年度	增設南門	六九	
六十學年度	增設民權	七〇	
六十二學年度	①增設博嘉、實踐 ②粹剛停辦。 ③陽明山管理局所屬二三校自六十三年元月起合併	九四	

註：私立小學未列入表內。

第四目　師資

臺北市國民小學教師之任用，依照法令採派任制。該市係臺灣省之首府，人材薈萃，師資來源並不缺乏，除具備法令規定之條件並需經檢定合格後才能任用外，儘量選用有學識、有能力之教師，以期達到提高師資之計劃。從師資調查統計數字看來，受過專業訓練之師範畢業生比率逐漸提高。玆將歷年教師學歷統計如下：

由下表可看出臺北市國小師資素質，即受專業訓練者約佔百分之八十，其餘亦均經檢定合格者。

臺北市對現職教師之進修非常重視，一方面鼓勵教師進修研究，另一方面給予短期之在職研習。自行研究進修者，多進入大專院校或師專夜間部就讀，以取得較高學歷；在職研習者，在省轄時期由教育廳統籌辦理，改制後教師研習均由市立女子師範專科學校辦理，每年均舉辦各

臺北市歷年國民小學教師學歷統計表

學年度 \ 學歷	合計		大專		師範		高中		其他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五十三學年度	四、〇六六	二、〇一四	二、〇五二	三七	八〇	一、四五六	二、〇三五	二九	九二	一三〇	一五二
五十四學年度	四、七四	二、〇八二	二、七三	三三	一三六	一、四六八	二、一一七	二五六	一一四	一三	一六
五十五學年度	四、九五〇	二、一三三	二、八一八	四三	一七四	一、四二一	二、一七八	二四六	一〇四	一三五	一七八
五十六學年度	五、一〇一	二、一九三	二、九〇八	五五三	二三五	一、二九四	二、二三三	三一〇	一三六	二三	一九七
五十七學年度	六、三三三	二、四二四	三、八九九	六二九	四〇〇	一、四二八	二、八〇七	三六一	一四九	二六	一九七
五十八學年度	六、三四四	二、三七〇	三、九六四	七三	五二六	一、二八九	二、七六〇	三五九	一八五	二九	一四二
五十九學年度	六、八五五	二、四四五	四、四五〇	八〇一	七八八	一、二五四	二、九四四	三五〇	一六三	二九	一四二
六十學年度	七、一〇〇	二、三九四	四、七〇六	八三一	一、〇三三	一、二三一	二、九五〇	三七九	一五一	三一	一八一
六十一學年度	七、二五三	二、三七	四、九一六	八九二	一、二九四	一、二七	二、九三二	三五三	一六六	三一	一八一
六十二學年度	七、三八	二、三五五	四、九二五	九〇一	一、三八二	一、二九六	二、九六六	三五〇	一七八	三一	一八一

註：一、大專含教育、師範校院科系及其他院系。
二、五十二學年度以前無此項統計資料。

改制後因提高教師水準而舉辦之教師在職訓練，均逐年編列預算，分期召集，列表如下：

年度	臺灣省辦理之研究會	臺北市辦理之研習會	合計	備註
五十七學年度	七四	六、八七	七、〇四	
五十八學年度	七四	一、四〇〇	一、七四〇	
五十九學年度	一三三	五九	四一	
六十學年度	一〇三	五三	六四	
六十一學年度	三三	六〇三	六三六	
六十二學年度	一四	一、四二七	一、四二一	

臺北市國民小學教師人數統計表

學年度	合計			省立小學			國民小學			私立小學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四十五學年度	二、六七〇			二五七			二、二六二			一五二		
四十六學年度	二、七一四			二五八			二、三七二			一七四		
四十七學年度	三、二九七			二七六			二、八三三			一八八		
四十八學年度	三、五六一			二六二			三、一〇六			二三三		
四十九學年度	三、八五五			二五八			三、四八一			二三九		
五十學年度	三、九六九											

臺北市國民小學教師研習會，以供在職教師進修。在省轄市時期調往板橋教師研習會受訓人數如下表：

年度	人數	年度	人數
四十五年度	四	五十二年度	二八五
四十六年度	四五	五十三年度	一〇〇
四十七年度	四六	五十四年度	四八
四十八年度	二二	五十五年度	一四七
四十九年度	二一一	五十六年度	九一
五十年度	八七	計	一一四七
五十一年度	一五一		

| | | |

年度	教育文化經費佔總支出百分比	國民教育經費數	佔教育文化費百分比
四十五年度	二七·六	四三、七六九、〇五七	六一·四三
四十六年度	三二·五	五四、四六一、八一〇	五七·九二
四十七年度	三一·七	六〇、九六一、一六七	六六·一三
四十九年度	二七·〇四	六六、二四四、七四六	六三·二〇
五十年度	二六·六一	八一、八四〇、二三三	六七·六九
五十一年度	三〇·〇四	六一、二六七、三二五	六四·三
五十二年度	二九·四四	九三、三九七、九一五	六一·二八
五十三年度	二九·二七	一〇九、七四四、四六一	六四·九六
五十四年度	二八·九五	一二一、〇四九、九一八	六〇·一〇
五十五年度	三〇·二	一三七、四〇〇、四四七	六〇·八九
五十六年度	二六·四四	一五一、四三一、九九三	五四·四〇
五十七年度	三二·二〇	三七、六三一、八五七	四八·二七
五十八年度	四四·〇三	二六五、三五五、四一〇	六八·六四
五十九年度	三四·八五	三六、九七、九九七、四八〇	三五·九〇
六十年度	三五·二七	四三五、六三五、一五六	三三·三
六十一年度	三四·六八	四六六、三九一、三六	三四·二四
六十二年度	三四·八〇	四八〇、六六、二七九	三四·六〇

註：①所稱年度係會計年度

②奉令修正會計年度爲每年七月至次年六月，並以次年爲本年度名稱，故四十八年度改爲四十九年度

臺北市改制爲直轄市後，行政區域包括陽明山管理局，該局轄有國民小學二十所，其國民教育經費數如下表：

年度	教育文化支出佔總預算之百分比	國民教育經費	佔教育文化支出之百分比
五十九年度	三一·一〇	四〇、一三一、六六	五九·四九
六十年度	三〇·一〇	三三、六六八、九三	六一·三九
六十一年度	三六·五	六三、九四、七三三	六一·四
六十二年度	三六·七	七五、九三三、八六九	五六·七三

第三節　金門馬祖地區國民教育概況

第一目　金門地區國民教育概況

壹、概況

金門在明、清兩朝，文風已頗興盛。民國成立，科舉廢止，學制維新，海外鄉僑，斥資興教，至三里一學，五里一校，競美一時。抗戰軍興，地方不幸淪陷，一切成爲陳跡。迨光復後，政府悉力於國民教育，海外鄉僑尤熱心於興復中學。三十八年以還，金門成爲重鎮，歷任軍政首長對教育一事，又極重視，卒使文盲掃盡，學府林立，延長義務教育更爲全國之首創。茲將金門教育制度，分述於後：

一、民前時期：

本縣設縣之前，僅有書院、社學、義學、私塾、小學堂五種學校。其制度爲：

書院：金門於宋時即有書院，爲官民合辦，地位介於縣學與社學之間，相當於現代之中等教育。

社學：宋時金門已有社學，明初復又詔命設置，清因之，均屬官設，爲今日之公立學校，地位在縣學書院之下，相當於現代初等教育。

義學：均屬私設，捐貲延師，不收學費，爲義學。

私塾：讀書人自設收學費者爲私塾，民國以來尚有設立。

小學堂：清末二次變法，廢科舉，令各地書院改爲學堂，其制約同今之小學。

二、民國時期：

本縣民初設縣後，新制學校之創立，如雨後春筍。初時制度頗不一致，就立案性質分有縣立、公立、私立三種；就學校性質分，有高等小學、國民小學、商業小學、幼稚園等四種。高等小學二年制，即今國民小學第五、六年級，國民學校四年制，即今初級小學一至四年級。商業小學程度相當高等小學加授商業科目，幼稚園分爲幼稚、蒙學、國民三級。

現行學制悉遵部令，幼稚園二年、國民小學六年、國民中學、高級中學各三年。省立金門中學附設特師科，收高中畢業生就讀一年。並附設職業科，程度相當於高級職校。

四十四年七月，福建省政府以金門地處前線，師資及教學設備均差，學生成績自然難與臺灣省之學生相比擬。經商請教育部，核准省立金門中學應屆畢業生學行成績最優之前列十名，免試保送，升讀臺灣省大專院校。

四十五年七月，又商洽臺灣省教育廳，以應屆初中畢業生十名，免試升讀臺灣省立職業學校。

五十二年五月，　總統蒞金巡視，指示金門地區，國民義務教育可研究試行九年制，藉爲全國倡導。縣政府即遵照研訂實施方案，並決定辦理原則：㈠國民不分貧富與性別，義務教育機會一律平等。㈡先行展開再求進步。㈢先集中，後分散，再進至全面推行。㈣不抵觸現行教育法令。㈤課程暫按部定標準實施。旋即根據原則，訂定金門縣試行延長國民義務教育實施辦法，呈奉國防部轉教育部函核准試辦。於五十三年在金城鎮興建初級中學一所，開始實施延長國民義務教育爲九年制，收全縣國校應屆畢業生，編配八個班授課。同時並訂金門縣學齡兒童督導入學暫行辦法，規定如家長不遵限令其子女入學者，以勸告、警告、罰鍰、罰役四項處罰。並免收學生學雜費，其家境貧窮者，每人每學期發給清寒補助金五百元。嗣經逐年依次設立金湖、金沙兩初級職業學校，及金寧、烈嶼兩初級中學。於五十六年全部實現。並於同年八月，一律更改校名爲國民中學，原定六年完成之計劃，提前三年完成。在此三年中，五所國民中學之興建，除極少數招商承建外，大部份由工兵協建，厥功至偉。

五十六年八月四日，行政院鑑於本縣辦理延長義務教育，成效甚著，准由中央核撥補助經費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作增建校舍及充實設備之需。經分配以七百萬元增建各校校舍包括大禮堂及特別教室，以三百萬元添置各校職業課程設備，由縣府文教科計劃使用。

五十七年函請臺灣省教育廳，同意本地區應屆國中畢業生保送升讀臺灣省各類高級職業學校名額增加至二十五名。

五十九年呈請教育部，准予本地區每年應屆國中畢業優秀學生免試保送臺灣省公私立五年制專科學校就讀，名額二十五名。自五十九年至六十一年三年內，計保送升讀臺灣省公私立五專及高級職校一三二名。

六十二年三月，國防部轉撥中央補助地區辦理九年國民教育第二期三年計劃經費壹仟萬元，根據本地區教育實況擬訂分年使用計劃，並遵照教育部加強科學教育之決策，以八百二十八萬元增建各校科學館，自然科學教室及田徑運動場，以一百七十二萬元充實科學教育設備，由縣政府文教科計劃使用。

貳、實施（試行）九年國民教育

一、經費（需要來源及運用）：

㈠自五十三學年度起至五十六學年度止，四年試行期間，共支經費二五、二一六、四一〇元，（其中人事辦公費九、四九五、三〇三元；建築校舍費一二、一九一、六五七元；設備費二、九三九、四五〇元；清寒補助費六〇、〇〇〇元）。

㈡自五十七學年度起至五十九學年度止，正式實施九年國民教育期間，共支經費四一、五八一、七〇八元。（其中人事辦公費二七、九四一、九〇二元；建築校舍費一〇、七六一、〇七四元；設備費一、九六八、七三二元；清寒補助費九二〇、〇〇〇元）。

㈢以上七個學年度共支經費六六、八一八、一一八元。除中央補助一千萬元外，其餘均由地方籌措，撙節運用。

㈣自六十學年度起至六十一學年度止，兩年共支教育經費三三、〇七一、七一二元。（其中人事辦公費二六、三四一、七四七元；校舍建築費五、八五六、六八七元；設備費三五六、八七八元；清寒補助費五三六、四〇〇元）。

二、師資（歷年任用資格素質比較）。

金門因處戰地，延聘中學教師較感困難，爲疏暢其來源，決定以就地取材爲原則，謀求根本解決之道，一爲爭取師範畢業生保送升學國立師範大學名額，培植本地籍中學師資；一爲鼓勵本地籍服滿兵役大專院校畢業生返籍任教，服務桑梓。過渡期間，則在臺多方設法延攬，並給予適當優待，如准其携眷來金居住等，故實施七年來，各科師資，除技能科外，尚不太感缺乏。現任教師一九四人，其學歷：師大畢業者佔百分之一九點三；大學或獨立學院各學系畢業者佔百分之四五點四二；專科學校畢業者佔百分之點二四，一般素質與臺灣省中等學校不相上下。今後當謀求進一步之提高，以增進教學效果，提高學生程度。

六十年及六十一年暑期，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與臺灣省教育廳代辦地區中學教師教育科目研習三期，參加教師共一五七名，另與馬祖合作，委請師大於六十二年暑期辦理六十二年中學教師國文、英文、數學三科專門科目訓練三班，參加教師共五十一名。

三、校地籌劃，校舍籌建，學區劃分（包括村里名稱）。

㈠本地區國民中學校地，百分之九十係選擇適當位置之公地，小部份使用民地，且均以地價補償原則，協調地主同意照價收購，使校地籌劃工作順利進行。

㈡校舍籌建：五十三學年度首建金城國民中學校舍一座，五十四學年度繼續新建金湖、金沙兩國中校舍二座；五十五學年度再行新建金寧國民中學及金城國民中學烈嶼分部校舍一座，五十六年新建烈嶼國民中學一座。五十七年至六十一年配合自然增班需要，逐年擴建各國民中學校舍、普通教室、特別教室、教職員宿舍、浴室、餐廳、厨房等設施，藉以提高教學效果，安定教員教學情緒。

㈢學區劃分：金門爲一海島，幅員狹小，所有自然村學童，均可在三公里範圍以內就近入學，現國民小學普遍設立，每一行政村里均設有學校或分校一所。實施延長義務教育，在每一鄉（鎮）擇其中心地點，設置國民中學一所，所有附近各國民學校畢業學生均可就近繼續入學。全縣按原有行政區域，劃分爲下列五個學區：

第一學區——金城鎮轄九個村里。

第二學區——金湖鎮轄八個村里。

第三學區——金沙鎮轄八個村里。

第四學區——金寧鄉轄七個村里。

第五學區——烈嶼鄉轄五個村里。

以上五個學區，每一學區建立國民中學一所，初期實施時，學生入學暫不分區。一律集中在第一學區「縣立金城國民中學」就讀，至五十六學年五所國民中學全部建立後，即行轉學歸區入學，由於學校與學生家庭相距甚近，因此就學率普遍提高。

四、學生就學率比較：

㈠凡縣內十二足歲至十五足歲以內國民學校畢業學生，一律免試升入所在地國民中學，完成三年延長義務教育，自五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實施，依據歷年應屆畢業學生人數統計：五十三學年度分發延長義務教育學生四二四名，實際註册者三九七名，就學率爲百分之九三點六；五十四學年度分發學生八四二名，實際註册者七三六名，就學率爲百分之八七點四；五十五學年度分發學生八九九名，實際註册者七七七名，就學率爲百分之八六點四；五十六學年度分發學生九六四名，實際註册者八六九名，就學率百分之九〇；五十七學年度分發學生一〇五六名，實際註册者九六七名，就學率爲百分之九一點五七；五十八學年度分發學生一一三〇名，實際註册者一〇八五名，就學率爲百分之九六點〇一；五十九學年度分發學生一二九四名，實際註册者一二二五名，就學率爲百分之九四點六六；六十學年度分發學生一六〇六名，實際註册者一五三五名，就學率爲百分之九五點二八；六十一學年度分發學生一八一八名，實際註册者一七〇四名，就學率爲百分之九三點七，九年共計分發學生一〇〇三三名，註册學生九二九五名，平均就學比率爲百分之九二點六四，超過原預計就學比率百分之九〇以上。惟其中部份學生或因超齡，或因考入軍事學校，先後申請退學者計五一〇名，發展尚稱正常。

㈡各國民中學，一律免收學雜費，其家境貧寒無力負擔書籍簿本等代辦費者，每人每學期核發清寒補助費三〇〇元，助其完成學業，今後就學率將可逐年提高，與國民小學並駕齊驅，爲延長義務教育奠下良好基礎。

五、行政設施（加強、改進與督導情形）。

㈠歷年地方行政組織及其變遷：

金門原隸同安，民前教育行政，屬同安縣儒學所轄。往昔書院有常年理事管理，按年須造摺遞層呈報，縣即爲直接管理之行政機關。

民國四年設立金門縣勸學所，置所長一人，勸學員二人，書記所丁各一人，全年經費五百元，由縣署劃撥肉捐附加二百元，烟酒附加二百元，渡頭小船一百元以充之。辦公處初設武廟東廡。所長由縣委任，呈省教育廳備案。

民國十四年改勸學所爲教育局，置局長一人，視學一人，書記局丁各一人，以勸學所原定經費移充。

民國十八年一月改局爲科，凡教育事項，悉由縣政府行之。越數月複局，擴充組織，經費月近三百元，由教育經費管理處支用。局長由省教育廳委任之。至二十二年將局取消，歸縣府第二科專責辦理，置科長、督學、科員各一人。

民國二十六年日軍攻陷本縣，縣府西撤，由南安縣政府兼辦。民國三十四年光復，縣府復員，教育行政機構仍照二十二年舊制。民國三十六年迄三十八年十月乃縣制迭改，科室設置亦時有增減，於此時期，教育行政則均由金門縣政府第一科掌理。

民國三十八年十一月，因戰事暫廢縣治，翌年設行政公署，教育行政屬行政公署第二科掌理。民國四十二年二月，又恢復縣制，設縣政府文教科，置科長、督學各一人，下設國教、社教兩股。民國四十五年七月，縣府改隸金門政務委員會，仍設文教科，置科長、督學各一人，下設國教、社教兩股，迨至民國五十三年八月地區試行延長義務教育爲九年，文教科始再增設中教股長及督學各一名，專責督導與承辦推展中等教育業務，另加聘請衞生院保健課長兼任衞生督學，負責督導各級學校推展衞生教育業務。

㈡爲適應世界潮流與國家需要，摒除學而優則仕及升學主義觀念，建立完整無缺的良好制度與創新教學方法，縣政府經常派督學赴各國中巡廻督導教學，於每學年度定期舉辦各科教學觀摩會計五十六次及舉辦各科教學研究會，每學期二次。年來並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授、國科會專家學者來金指導教學，增進教學新觀念，不斷革新教學方法，教學效果，日見顯著。㈢又爲配合地區需要，具體改進課程教材，及澈底推行國民生活須知，融貫於課程之中，培養其智、德兼修，手腦並用，文武合一的健全國民。以達延長國民義務教育之本旨。

六、國中畢業學生升學就業輔導。

國中學生，每學年接受智慧測驗、教育測驗、性向測驗，根據測驗結果，自二年級起實施能力分班。於畢業時，依其志願及在學情形，能升學者，輔導其升學，無法升學者，輔導其就業。七年以來，國民中學畢業生計三、〇八四名，升學者二、六六一名，（含部份升讀各軍事學校者）佔畢業生總數百分之八〇，輔導就業學生四二三名，佔畢業生總數百分之二〇。自六十學年度起至六十一學年度止，兩年國中畢業生二、〇二三名，升學者一、七五九名（含升讀軍事學校者一一八名），佔畢業生總數百分之八七點二，輔導就業者二六四名，佔畢業生總數百分之一二點八。

參、發展情形及設施

一、國民教育發展情形：

本地區國民教育之進展情形，茲列表說明，以便獲知梗概：福建省金門地區國民教育進展情形概況表（學齡兒童係指六至十二足歲之兒童）

學年度	學齡兒童就學百分比	每百人口中平均入學兒童數	每校平均班級數	每校平均兒童數	每班平均兒童數	每教員平均所教兒童數	備註
四十學年度	八三·六	一三·九	一二〇	四〇·七	四九·四		
四十一學年度	八〇·七	一三·一	一三二·一	四三·一	四〇·二		
四十二學年度	八三·二	一三·二	一三八·八	四三·一	四〇·四		
四十三學年度	七八·八	一三·九	一五五·四	五九·七	三四·九		
四十四學年度	七七·七	一四·一	一五四·二	四一·一	三七·六		
四十五學年度	八五·四	一四·六	一四六·三	四〇·一	三三·九		
四十六學年度	九一·二	一三·九	一七一·五	四一·二	三三·三		

四十七學年度	八〇·六	九·二	五·二	一四八·六	二九·二	三三·三						
四十八學年度	八〇	一三·八	六·八	三三·六	三六·四	三六·六						
四十九學年度	八六·三	一四·六	六·七	三五六·一	三六·三	二九·九						
五十學年度	八七·八	一五·九	七·六	二九八·八	三六·二	三三·三						
五十一學年度	八七·七	一六·一	八·一	三六·九	三元·二	三〇·九						
五十二學年度	九七·五	一九·五	八·六	三七〇·八	四三	三七·七						
五十三學年度	九七·九	二〇·六	九·一	四八·七	四·九	一七·四						
五十四學年度	九七·二	二〇·三	一一·三	五〇七·一	四五·四	三五·一						
五十五學年度	九七·三	二〇·五	一一·四	五〇七	四九·一	三四·九						
五十六學年度	九八·二	二〇·六	一一·三	五〇〇·八	四四·七	三四·六						
五十七學年度	九八·二	二〇·五	一一·八	五〇五·八	四三	三三·六						
五十八學年度	九八·三	二〇·九	一一·三	五五六·八	四三·七	三一·二						
五十九學年度	九八·四	二一·五	一一·七	五五五·六	四四·六	三〇·八						
六十學年度	九八·五	二〇	一一·一	五三一·二	四〇·三	三一·七						
六十一學年度	九八·六	二〇	一一·九	五二七	四〇·四	三〇·二						

大。

本地區按國民學校法之規定，除每一村里設立國民學校外，並於鄉鎮所在地設中心國民學校一所，以便輔導轄內國民學校研究工作之進行。迄五十三學年地區實施延長義務教育，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一律改稱國民小學，但原鄉鎮所在地之國民小學，其地位仍與前中心國民學校相若。

歷年來由於各項建設突飛猛進，經濟繁榮，人民生活安定，在量的發展頗快，故學生人數逐年增加。由於積極推行國民教育，學齡兒童就學率亦逐年提高，六十一學年度就學率平均達百分之九八·六，玆將歷年國民小學校數、班級數、學生數及學齡兒童就學率情形，列表比較如下：

福建省金門地區國民小學校數班級數學生數及學齡兒童就學率比較表：

學年度	校數	班數	學生數 計	學生數 男	學生數 女	學齡兒童 計	學齡兒童 男	學齡兒童 女	就學百分比	備註
四十三學年度	三七	一四五	五、七五一	四、〇四六	一、七〇五	六、二七七	三、三五〇	二、八九七	四、四四二	三、二四一	一、七〇一	八八·八
四十四學年度	四二	一五四	六、三三五	四、一七九	二、一四四	五、九一〇	三、二五三	二、六五八	四、六〇二	二、九六八	一、六五四	七七·七
四十五學年度	四五	一六四	六、五六二	四、二九	二、四五三	五、八六八	三、〇五四	二、八一四	四、八六九	二、八五五	二、〇一四	八五·四
四十六學年度	三八	一五八	六、三五七	四、〇六九	二、四四八	五、七五〇	三、〇六七	二、六八三	五、二三九	二、九五〇	二、二六九	九一·二
四十七學年度	三五	一三七	三、七一四	二、四〇〇	一、三一四	四、八六六	二、四四四	二、四二二	四、〇四一	二、七七七	一、八六〇	七〇·六
四十八學年度	二四	一五五	五、六〇七	三、六九八	一、九〇九	五、四一九	二、九六六	二、四五三	四、三五五	二、六五六	一、六七九	八〇
四十九學年度	二六	一七四	六、六六八	四、二五五	二、四〇三	五、九四四	三、六七七	二、三四五	五、一五七	三、四三五	一、七三三	八六·三

二、學校設施：

民國三十八年共匪叛亂，大陸變色，本縣成爲反共復國基地，國民教育由政府統籌辦理，施行義務教育，學校次第成立，民國四十六年以前，仍沿一村落一學校之傳統舊制，校數多而規模小，雖然兒童入學便利，但部份國民學校規模過小，狀若庠房，乃實施併校計劃，並擇址新建校舍，強迫學齡兒童入學。每學年度開始，鄉鎮義務教育推行小組依照各村里所造學齡兒童名冊，通知家長，督促子弟入學，十數年來，效果甚

五十學年度	二六、一九七	七、三五五	四、七三三	二、七三六	七、四一〇	四、一六三	三、一四八	六、五四五	四、〇八〇	二、三五五	九七·八
五十一學年度	二五、二〇三	七、九三三	五、一一七	二、八〇六	七、七一七	四、五八三	三、一三五	六、七六一	四、二五五	二、四〇六	九七·七
五十二學年度	二七、三三〇、〇三一	五、七一六	四、二九六	九、一四三	五、〇一九	四、一三三	八、九一六	四、九四三	三、九三三	九七·五
五十三學年度	二七、二四六、一〇四	六、一五三	四、八〇七	九、八〇六	五、一三七	四、三五九	九、〇五三	五、一七四	四、四三一	九七·九
五十四學年度	三一、二四五、一一五七	六、一九一	四、八六六、一〇、一〇一		五、二七七	四、七七七	九、八三三	五、二九四	四、五五九	九七·三
五十五學年度	三三、二六三、一一、六八〇	六、四二六	五、〇三四、一〇、四四一		五、六一〇	四、七四一、一〇、一二三		五、五八一	四、五八二	九七·三
五十六學年度	二四、二六九、一二、〇一八	六、七八四	五、二三四、一〇、七六八		五、八三三	四、八四六、一〇、五七九		五、七八一	四、七八八	九八·二
五十七學年度	二四、二八二、一二、一五九	六、八八五	五、二五四、一〇、九八八		六、八〇六	四、九五一、一〇、七三三		五、九三三	四、八〇三	九八·二
五十八學年度	二四、二九六、一三、六四三	七、〇一〇	五、六三二、一一、一五三		六、一二六	五、二七七、一一、七一七		六、〇九六	五、一三一	九八·三
五十九學年度	二五、三七三、一三、一三	七、一八八	五、九四三、一二、二六八		六、四五八	五、八一〇、一二、〇四三		六、四二一	五、六三一	九八·四
六十學年度	二五、三五六、一三、四六四	六、一八一	六、一八三、一二、六七一		六、六五五	六、〇〇六、一二、四六一		六、七七一	五、八四四	九八·四
六十一學年度	二五、三四一、一三、一三六	七、〇〇三	六、一三九、一二、五四六		六、五〇〇	六、〇四六、一二、三八五		六、四六三	五、九一三	九八·六

上表中四十七學年度學齡兒童數比四十六學年度減少一、二五四人，乃因受「八二三」砲戰影響，居民疏遷臺之故。

三、師資：

民國四十六年九月以前，金門國民小學教師經過專門機構培養之師範生甚少，大部份均爲高中畢業與肄業生，甚至有初中畢業與尚未畢業者充當教師，此期間可謂師資最差時期。迨至四十六年九月份起，乃依據教育部頒佈之「國民學校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之規定，分期辦理國民學校教師登記及考試檢定。茲將歷年辦理登記與檢定合（及）格人數，略述如左：

四十六學年度登記一八七名。

四十九學年度登記二八名，檢定八名。

五十學年度登記一一二名，檢定一一名。

五十一學年度登記五一名，檢定七名。

五十二學年度登記十四名，檢定二名。

五十四學年度登記三二名，檢定四名。

五十五學年度登記二九名，檢定九名。

五十八學年度登記十六名，檢定二名。

五十九學年度七月份保送國小及幼稚園現職優秀教師十四名（包括代課教師四名），就讀臺省師專暑期部。

民國六十年七月繼續保送國小及幼稚園現職優秀校長、教師計二二名（包括代課教師十七名），就讀臺省師專暑期部。

民國六十一年七月再保送國小及幼稚園現職優秀校長、教師計九名，就讀臺省師專暑期部國師科。另同年七月國小現職校長、教師，報名參加金門高中附設暑期部普師科計七〇名。及民國六十二年三月，國小、幼稚園現職校長、教師及教育行政人員，報名參加臺省空中師專進修者計二七名。

四、歷年教育視察輔導實施概況：

爲加強國校視導工作，增進教育行政效率，於民國四十九年三月十一日公佈「金門縣國民學校教育視導實施辦法」及「金門縣國民學校輔導轄內國民學校計劃」各乙種，除不定期視導外，每學期督學及中心國校校長至少有兩次以上定期視（輔）導，每校視導結束後，必要時即召集教師舉行座談，每次視導結束後，除填報視導報告表並召集各中心國校校長舉行輔導座談，各校（國）應行改進缺點，並即追踪督導改進。至民國五十三年八月增設專任中教督學及聘請兼任衞生督學各乙名，負責中等教育及各級學校衞生教育業務之督導。數年來由於人力不足，故迄未實施分區督學。

五、歷年研究工作概況：

本地區中、小學及幼稚園教師，目前多爲大專院校、專科、師範及經檢定及格之合格教師，爲增進教學效率，辦好地方教育工作，對教學之研究工作，會、縣均甚重視，其實施方式如左：

1. 訂頒「金門縣國民學校教學研究會實施辦法」乙種，除每學期各國校於適宜時間舉行本校教學示範及利用課餘時間自行召開教學座談會，交換教學經驗與研討改進各科教學方法外，每學期舉辦全縣性及鄉

(鎮)性國小與幼稚園學術教學觀摩會三次以上。爲加強學校教學輔導工作，於六十學年度起成立縣立國民教育輔導團（小組），調用專門人才，專責輔導各校改進教學工作。

2.爲鼓勵國小及幼稚園在職教師，利用課餘時間研究進修，自民國五十二年二月二十二日訂頒「金門縣國民學校及幼稚園教師進修學術獎勵辦法」乙種，每年舉行審查研究成果一次，獎勵成績優良之個人與團體。

3.爲增加國小現職教師進修、研究機會與提高師資素質，自民國四十九年至六十二年七月，其選送國小教師參加臺省國校教師研習會計一五四期共二八三名。

4.爲加強教師在職訓練，研究教育理論，改進教學方法、統一教學觀念與作法，每年利用寒暑假舉辦中、小學教師講（研）習一次。

金門地區國民中學六十一學年度教育概況

校名	校長姓名	校址	設校年月	教職員數	班級數	學生數	畢業生數	學區（詳列鄉鎮村里及國小名稱）
金門縣立金城國民中學	俞瀛	金城鎮南門里海濱	五十三年八月	公	三	一、三七〇	四三五	一、金城鎮（東門里、西門里、北門里、金水、古城、珠沙、坡湖、賢庵等村） 二、金城、莒光、金水、古城、愛華、坡湖、賢庵等七國校
金門縣立金湖國民中學	洪文向	金湖鎮新市里	五十四年八月	四	一六	六三七	一六二	一、金湖鎮（新市里、山外溪湖、蓮庵料羅、新湖、正義、瓊林等村） 二、金湖、正義、開瑄、柏村、多年等五國校
金門縣立金沙國民中學	黃武仁	金沙鎮汶沙里	五十四年八月	五	一〇	八九九	二三五	一、金沙鎮（汶沙里、光前、三山、八洋埔山、何斗、西園、官嶼等村） 二、金沙、何埔、安瀾、述美等四國校
金門縣立金寧國民中學	蔡·世·炎	金寧鄉安岐村	五十五年八月	六	一三	五六三	二三四	一、金寧鄉（南山、北山、湖埔、盤山、榜林、安美、后盤等村） 二、金寧、古寧、國瓚、湖埔等四國小
金門縣立烈嶼國民中學	滕子清	烈嶼鄉后井村	五十六年八月	三	二	四六八	二九	一、烈嶼鄉（林湖、上岐、上林、西口、黃埔等村） 二、卓環、上岐、西口、黃埔等四國校。
合計				二四九	九三	四、一五六	一、〇九九	

國民中學教育概況　資料時間：62年11月10日

學年度	學校數	班級數	教員數			職員數			學生數			畢業生數			分發學生數			註冊學生數			就學率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五十三學年度上	一	七	一三	一	一四	五		五	一三五	九九	二三四				一三〇	一四	一四四	一三五	一四〇	二七五	九二·六%
五十三學年度下	一	七	一三	一	一四	五		五	一三七	九三	二三〇				一三〇	一四	一四四	一三五	一四〇	二七五	
五十四學年度上	一	七	一三	一	一四	五		五	一三九	九三	二三二				一三〇	一四	一四四	一三五	一四〇	二七五	
五十四學年度下	一	七	一三	一	一四	五		五	一三九	九三	二三二				一三〇	一四	一四四	一三五	一四〇	二七五	
五十五學年度上	一	七	一三	一	一四	五		五	一三九	九三	二三二				一三〇	一四	一四四	一三五	一四〇	二七五	
五十五學年度下	一	七	一三	一	一四	五		五	一三九	九三	二三二				一三〇	一四	一四四	一三五	一四〇	二七五	
五十六學年度上	一	七	一三	一	一四	五		五	一三九	九三	二三二				一三〇	一四	一四四	一三五	一四〇	二七五	
五十六學年度下	一	七	一三	一	一四	五		五	一三九	九三	二三二				一三〇	一四	一四四	一三五	一四〇	二七五	
五十七學年度上	一	七	一三	一	一四	五		五	一三九	九三	二三二				一三〇	一四	一四四	一三五	一四〇	二七五	
五十七學年度下	一	七	一三	一	一四	五		五	一三九	九三	二三二				一三〇	一四	一四四	一三五	一四〇	二七五	
五十八學年度上	一	七	一三	一	一四	五		五	一三九	九三	二三二				一三〇	一四	一四四	一三五	一四〇	二七五	
五十八學年度下	一	七	一三	一	一四	五		五	一三九	九三	二三二				一三〇	一四	一四四	一三五	一四〇	二七五	
五十九學年度上	一	七	一三	一	一四	五		五	一三九	九三	二三二				一三〇	一四	一四四	一三五	一四〇	二七五	
五十九學年度下	一	七	一三	一	一四	五		五	一三九	九三	二三二				一三〇	一四	一四四	一三五	一四〇	二七五	
六十學年度上	一	七	一三	一	一四	五		五	一三九	九三	二三二				一三〇	一四	一四四	一三五	一四〇	二七五	
六十學年度下	一	七	一三	一	一四	五		五	一三九	九三	二三二				一三〇	一四	一四四	一三五	一四〇	二七五	
六十一學年度上	一	七	一三	一	一四	五		五	一三九	九三	二三二				一三〇	一四	一四四	一三五	一四〇	二七五	
六十一學年度下	一	七	一三	一	一四	五		五	一三九	九三	二三二				一三〇	一四	一四四	一三五	一四〇	二七五	

第二目　馬祖地區國民教育概況

壹、概　述

馬祖昔爲荒外之地，迨至元朝年間，始有福建沿海連江、長樂、羅源、蒲田諸縣漁民，陸續遷來定居。民國三十八年大陸陷匪，閩地義民相率來歸日衆，政府爲拱衛臺澎，乃佈防設守，經略戰地，始創設國民學校，展開國民教育。初期師資悉由國軍軍官兼任，而校舍則借用廟宇民房，設備極爲簡陋，其實質僅具國校之雛形。迨民國四十五年戰地政務委員會奉令成立，鑒於教育爲建國大本，即以普及國民教育爲首務，除將原有

學校予以整頓擴建外，並以行政區分佈狀況，區劃學區，在各島幅增設國校與分校，嚴令學齡兒童強制入學，因此學齡兒童就學率日增，教學設施及師資缺乏狀況益形嚴重。民國四十九年始商得農復會同意，補助專款作有計劃之建校工作，並積極培養師資，乃能奠定今日完備之國民教育基礎。

貳、實施延長九年國民教育

㈠第一期三年計劃——五十七至五十九學年。

遵奉　總統指示，本區由五十七學年度起，實施延長九年國民教育，以順應世界教育之趨勢培養德、智、體、羣四育兼備之國民，適應反攻復國建設之需求。

(1)教育經費：

第一期三年計劃——五十七至五十九三個學年，創設國民中學四所，共支出新臺幣二三、二二八、六七〇·〇七元，計付用人費一二、五七六、一五二·一五元，建校費七、四七五、三三五·七五元，設備費三、一七七、一八二·一七元。

(2)經費來源：

(A)行政院補助八、五五八、〇〇〇元。

(B)國防部補助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C)地區自籌一三、六七〇、六七〇·〇七元。

㈡第二期三年計劃——六〇至六十二學年。

(1)教育經費：

第二期三年計劃預計共需教育費五一、八九五、二〇〇元（國民小學三年用人費二八、三二〇、〇〇〇元未列入）。

(2)各學年度所需經費概算：

(A)六〇學年度：二一、一九六、四八〇元。

(B)六一學年度：一五、七三二、六八〇元。

(C)六二學年度：一四、九六六、〇四〇元。

(3)經費來源：

(A)請行政院補助三四、五九三、〇九八元（僅補助八、〇〇〇、〇〇〇元）。

(B)地區自籌一七、三〇二、一〇〇元。

當第二期三年計劃第一年所需補助款未奉核准前，為使延長國民教育工作繼續推行，雖以地區最大財負能力，編列一〇、七〇六、七七〇元維持正常教學，而各國中禮堂、教職員宿舍、自然增班教室、分科教學教室及附屬設施等，均無法按計劃實施。

叁、國民中小學各學年班級及學生人數

(1)第一期三年計劃：

(A)五十七學年度：國中三所，學生六班，計三一〇人，升學率為百分之七四。國小九所，分校八所，學生九三班，計三、四一九人，就學率為百分之九九點二。

(B)五十八學年度：國中三所，學生十三班，計六四一人，升學率為百分之七九。國小九所，分校八所，學生九三班，計三、四七八人，就學率為百分之九九點四。

(C)五十九學年度：國中四所，學生二一班，計一、〇〇一人，升學率為百分之八一，國小十所分校七所，學生九六班，計三、五一四人，就學率為百分之九六點六。

(2)第二期三年計劃：

(A)六〇學年度：國中四所，學生二四班，計一、〇一九人，升學率為百分之八二點五。國民小學十所，分校七所，學生九五班，計三、五二三人，就學率為百分之九九點九。

(B)六十一學年度：國中四所，學生二八班，計一、一八一人，升學率為百分之八七。國小九所，分校八所，學生九二班，計三、四七八人，就學率百分之九九。

㈣獎助就讀與升學：

(1)國民小學：就學國民小學學童，除依規定免除全部費用外，並免費供應課本，其家境清寒學童，另由救總補助每年製發制服一套。

(2)國民中學：

(A)設清寒助學金二三〇名，每名每年二千元，課本制服補助費每一班級十名，每名每年二九〇元，輔導其就讀。

(B)捐集助學基金五九萬元，興建商場店面十四間出租，以租金收益，除獎助清寒學生就讀外，並獎勵優秀學生向學，以培育國家建設人才。

(五)輔導升學與就讀：

(1)五十九學年國中畢業生二九六人，升讀馬祖高級中學六五人，保送臺灣各職業學校就讀三七人，陸軍官校預備學生班五人，三軍士校四五人，臺北景文中學工讀四一人，升學率爲百分之六八，自行就業九三人。

(2)六〇學年度國中畢業生二八九人，升讀馬祖高級中學四五人，保送臺灣各職業學校就讀四〇人，陸軍官校預備班九人，三軍士校十五人，升讀臺灣其他公私立高（中）職一一三人，升學率爲百分之八〇點五，自行就業五七人。

(3)六十一學年度國中畢業生二一〇人，升讀馬祖高級中學四六人，保送臺灣各職業學校就讀四〇人，陸軍預備班十一人，三軍士校十四人，升讀臺灣其他公私立高（中）職校七〇人升學率爲百分之五八點三。

(六)師資：

(1)國民小學師資：任用師專、普師科、特師科畢業者爲主，不敷師資遴選高(中)職畢業者以代用教員充任，並逐年保送特師科就讀，以提高教學效果。

(2)國民中學師資：

(A)以師範大學、一般大學及相關科系三專畢業生優先聘（派）用。不敷之數，遴選學有專長退役軍官充任。六十一學年度，各中學教員三分之二以上爲大學院校畢業生。

(B)爲澈底解決中等學校師資，自五十九學年度起，每年奉准保送師範畢業生國小教師八名，就讀國立師範大學及高雄師範學院。預計六十四學年度，合格師資可達百分之七五，六十一學年度保送在職教師二三人，接受中等教師專門科目訓練。

叁、高中教育

馬祖在民國四十五年前，僅設有國民小學。戰地政務委員會成立後，鑒於地方建設需要，於民國四十六年七月一日，創設福建省立馬祖初級中學一所。民國五十七年遵奉　總統指示，實施延長國民教育，爲減輕地區青年遠涉臺灣升學經濟負擔，並使國中畢業生適度獲得升學機會，於實施延長國民教育之同時，將原馬祖初級中學，升格爲福建省立馬祖高級中學。

肆、檢討

(一)本區學校設施，已達「縣有高中、鄉有國中、村有小學」之理想，各中小學歷屆畢業及在學總人數八、八三六人，佔全縣人口二分之一強，已收普及教育宏效。

(二)延長國民教育之實施，使一般家長對國民教育思想改觀，國民中小學學生就學率及升學率逐年提高。

(三)民族精神及青少年愛國教育：各級學校全力推行，五九學年至六一、三個學年中，本區國中畢業生志願就讀三軍士校有七五人之多，成績特優，已收教育實效。

(四)本區島嶼星散，國民中學之創設，必須依地理環境行政區域之分佈分區建校，始達普及教育目的。因之教育經費支出驟增，各種教學設備，受財力限制，無法達到預定標準，有關體育及技藝科設施，尤感不敷教學應用。

(五)自五十八年度實施延長國民教育以來，教育經費支出浩繁，每年所需經費均佔地方總預算百分之四二以上。第一期三年計劃，幸賴中央補助九、五五八、〇〇〇元，勉力達成教育任務。第二期三年計劃，所需經費約五一、八九五、二〇〇元，行政院僅核准補助八〇〇萬元，致使第二期三年計劃無法按計劃實施建校，地區僅編列用人費及必需設備費，勉能維持正常教學。

(六)國中畢業生就業：本區地瘠民貧，工商業不易發展，財政短絀，無力舉辦各種技藝訓練，僅藉保送臺灣各職業學校就讀，以適應本區地方建設需求。有關全部畢業生之就業，必須有賴教育部協助，始能解決問題。

伍、資料

(一)馬祖地區教育經費支縣政經費比較表。

(二)馬祖地區國民中學六十一學年度教育概況

(三)馬祖地區各級學校歷年師資素質比較表。

(四)馬祖地區大專教育統計表。

(五)馬祖地區中等教育歷年人數統計表。

(六)馬祖地區國民小學歷年教育人數統計表。

(七)馬祖地區教育行政系統表。

馬祖地區各國民中學六十一學年度教育概況

校名	校長姓名	校址	設校年月	教職員數	班級數	學生數	畢業生數	學區（詳列鄉村及國小名稱）
馬祖高級中學代辦國民中學	陳鍊成	南竿鄉介壽村	五十七年九月	一九	七	三四三	八七	南竿學區：介壽村、福沃村—介壽國小，復興村—復興國小
連江縣立中正國民中學	陳明月	南竿鄉馬祖村	五十九年九月	一七	六	二六三	八〇	南竿學區：仁愛村，梅石村—津沙村—仁愛國小，馬祖村，珠螺村，四維村—靖畸國小
連江縣立中山國民中學	李珍	北竿鄉坂里村	五十七年九月	一八	七	三五	一三	北竿學區：塘岐村，后沃村—塘岐國小，芹壁村、白沙村—坂里村—興詩國小，僑仔村，大坵村—嶺祈國小
連江縣立敬恒國民中學	柏隆材	莒光鄉青蓽村	五十七年九月	一五	五	一六六	三三	莒光學區：青蓽村，田沃村，西坵村—吳阮國小，大坪村，福正村—大坪國小
東引大我國民中小學	尹紹泉	東引鄉中柳村	五十九年九月	一〇	三	九一	四〇	東引學區：中柳村、樂華村—東引國小
合計				八〇	二六	一、一八一	三三三	

馬祖地區各級學校歷年師資素質比較表

區分 ＼ 人數 ／ 學年級 ／ 師資		五十七年度	五十八年度	五十九年度	六十年度	六十一年度	備考
高中	師範大學	一	一	一	一	一	
	普通大學	一	二	二	二	二	
	專科	—	—	—	—	—	
	軍事學校	一	一	二	二	二	
國中	師範大學	一二	一二	一三	一三	一六	
	普通大學	三四	四六	四九	一五	一五	
	專科	四	八	一二	一五	一五	
	軍事學校	四	三	三	三	八	
國小	師專	三	八	一三	一三	一三	
	師範	三四	三七	四九	四一	四三	
	高中職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四	
	軍事學校	五	五	五	五	四	

國民小學教育概況表

學年度	學校數	班級數	教員數 男	教員數 女	教員數 計	職員數 男	職員數 女	職員數 計	學生數 男	學生數 女	學生數 計	畢業生 男	畢業生 女	畢業生 計	學齡兒童 男	學齡兒童 女	學齡兒童 計	就學兒童 男	就學兒童 女	就學兒童 計	就學率
四十五學年度	四五	一六四	一九五	三五	一九四	二	—	二	一一九	一一五	二、二三四	一三五	七八	二一三	二、〇五四	一、八四五	三、八九九	一、八三五	一、八四五	三、六八〇	八五·四%
四十六學年度	三八	一五六	一三三	一三四	一九六	二	—	二	一四〇九	一四〇八	二、八一七	一三〇	七一	二〇一	二、〇五七	一、八三三	三、八九〇	一、八五〇	一、八三九	三、六八九	九一·二%
四十七學年度	三五	一三七	一三三	一七	一五〇	一	—	一	一三四	一三四	二、六八	一四八	七九	二二七	二、〇四四	一、八四八	三、八九二	一、八六九	一、八四八	三、七一七	九〇·六%
四十八學年度	三四	一五八	一四三	一三	一七六	四	—	四	一三四	一三四	二、六八	一三三	七九	二一二	二、〇三一	一、八六一	三、八九二	一、九二五	一、八六一	三、七八六	八〇%
四十九學年度	三六	一七四	一九三	三〇	二二三	九	—	九	一四二五	一四〇三	二、八二八	一三五	七〇	二〇五	二、〇九九	一、八四五	三、九四四	二、〇三五	一、八四五	三、八八〇	八六·二%

學年度	校數	班級數	學生人數			畢業人數			備考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五十學年度	二六	一九	三一	三三	六四	三四	三四	六八	
五十一學年度	二五	二〇三	三二	三四	六六	三五	三五	七〇	
五十二學年度	二七	二三三	三四二	三五	六九七	三五	三五	七〇	
五十三學年度	二七	二四六	三四二	三三	六七五	三五	三五	七〇	
五十四學年度	三一	二四五	二九四	三一	六〇五	三五	三五	七〇	
五十五學年度	三一	二五二	三〇一	三六	六三七	三五	三五	七〇	
五十六學年度	二四	二六九	三〇六	四一	七四七	三五	三五	七〇	
五十七學年度	二四	二八二	三三三	三九	七二二	三五	三五	七〇	
五十八學年度	二四	二九八	三四八	五七	八〇五	三五	三五	七〇	
五十九學年度	二五	三一七	三五一	四六	八九七	三五	三五	七〇	
五十七學年度	二四	三三六	三七四	四九	九二三	三五	三五	七〇	
六十學年度	二五	三四七	三九二	五三	九四五	三五	三五	七〇	
六十一學年度	二五	三五四	四〇二	五四	九五六	三五	三五	七〇	

馬祖地區保送就讀大專院校畢業生及在學人數統計表

區分	畢業人數	在學人數	備考
大學院	一六	二七	
五年制師範專科學校	七	二七	
藝術專科學校		三	
體育專科學校		六	
農業專科學校		二	

暑期師專畢業生五人，在學四人；二年制師專畢業生十二人未列入統計

馬祖地區中等教育歷年人數統計表

學年度	校數	班級數	學生人數			畢業人數			備考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四十六學年度	一	一	四〇	九	四九	—	—	—	
四十七學年度	一	二	八三	二〇	一〇三	—	—	—	
四十八學年度	一	三	一二七	二〇	一五七	一	—	一	
四十九學年度	一	三	一二六	三〇	一五六	一	一	二	
五十學年度	一	三	一二七	二九	一五六	一	一	二	
五十一學年度	一	三	一二六	二八	一五四	一	一	二	
五十二學年度	一	三	一一七	一六	一三三	一	一	二	
五十三學年度	一	三	一一三	一五	一二八	一	一	二	

馬祖地區國民小學教育歷年人數統計表

學年度	區分	小學校數	班級數	學生人數			畢業人數	備考
				學齡人數	在學人數	入學率%		
四十五學年度	一	一	九	一、七六	一、五九三	八二·〇%	四〇	
四十六學年度	二	一	八	一、八四七	一、七九六	九七·六%	五三	
四十七學年度	二	一	八	一、九一	一、八四一	九二·九%	五九	
四十八學年度	二	一	八	二、一八九	二、〇九六	八八·二五%	六二	
四十九學年度	二	一	九	二、三〇九	二、一九六	九六·〇%	七九	
五十學年度	二	一	一〇	二、四八	二、三三五	九七·〇%	八一	
五十一學年度	二	一	一〇	二、四五五	二、四〇五	九八·〇%	八四	
五十二學年度	二	一	一〇	二、六九八	二、六四六	九八·一五%	九三	
五十三學年度	二	一	一〇	二、六九六	二、六三〇	九八·〇%	九二	
五十四學年度	二	一	一〇	二、九八五	二、九二五	九八·〇%	一〇三	
五十五學年度	二	一	一〇	二、八三	二、七四三	九八·〇%	九九	
五十六學年度	二	一	九	三、二六一	三、二三四	九八·四五%	一一三	

學年度	區分	小學校數	班級數	學生人數			畢業人數	備考
				學齡人數	在學人數	入學率%		
五十四學年度	一	四	一七	三、六	三、四	九四·四%	二六	
五十五學年度	一	四	一七	三、六	三、四	九四·四%	二六	
五十六學年度	一	四	一七	三、六	三、四	九四·四%	二六	
五十七學年度	一	四	一七	三、六	三、四	九四·四%	二六	
五十八學年度	一	四	一七	三、六	三、四	九四·四%	二六	
五十九學年度	一	四	一七	三、六	三、四	九四·四%	二六	
六十學年度	一	四	一七	三、六	三、四	九四·四%	二六	
六十一學年度	一	四	一七	三、六	三、四	九四·四%	二六	

馬祖地區教育行政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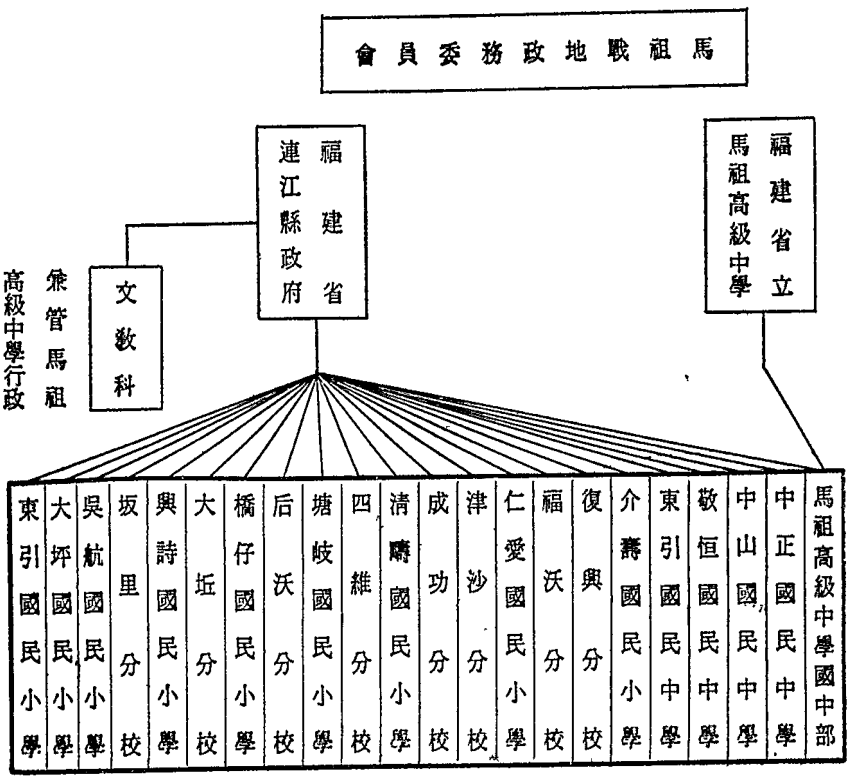

學年度	區分	小學校數	班級數	學生人數			畢業人數	備考
				學齡人數	在學人數	入學率%		
五十七學年度	一	四	一七	三、六	三、四	九四·四%	二六	
五十八學年度	一	四	一七	三、六	三、四	九四·四%	二六	
五十九學年度	一	四	一七	三、六	三、四	九四·四%	二六	
六十學年度	一	四	一七	三、六	三、四	九四·四%	二六	
六十一學年度	一	四	一七	三、六	三、四	九四·四%	二六	

六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國民小學概況表

地區別	實施二部制教學班級數															現有校含數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合計			普通教室	自然	數學	社會	音樂	美術	勞作	圖書館	禮堂	其他	合計
	全日制	二部制	全日制	二部制	全日制	二部制	全日制	二部制	全日制	二部制	全日制	二部制	全日制	二部制	合計											
臺北市	82	772	77	755	745	86	810	4	804		805		3,323	1,617	4,940	4,347	98	2	6	69	29	15	53	39	5	4,663
臺灣省	3,378.5	4,245.5	413.0	3,331.5	6,724.5	604.5	7,197.5	172.5	714.3	505	7100	65	35,673.5	8,411	44,084.5	41,323	509	14	23	452	83	91	408	306	723	43,932
基隆市	5	171	5	180	192		194		186		193		775	351	1,126	922	22	2	1	19		4	8	11		989
臺中市	61	178	87	146	220	9	221	9	213		210		1,014	342	1,356	1,227	17		1	24	6		15	12	2	1,304
臺南市	33	215	42	194	199	29	238		233.5		233.5		979	438	1,417	1,196	13	2	2	21	7	3	20	15		1,279
高雄市	8	503	469		409		437		435		432		2,190	503	2,693	2,539								9	142	2,690
宜蘭縣	63	181	112	119	239	4	242	1	236		242		1,134	305	1,439	1,315	35	1	1	27	11	2	35	24		1,451
臺北縣	139	620	137	617	357	341	536	134	569	41	581	6	2,319	1,759	4,078	3,380	41	1	1	40	10	5	30	26		3,534
桃園縣	280	180	295	160	437		435		388		412		2,247	340	2,587	2,417	24	3	1	17	4	2	18	15		2,501
新竹縣	158	176	220	102	319	4	330		329		326		1,676	282	1,958	1,806	12		1	10	3	1	11	18		1,862
苗栗縣	245	63	237	49	295	7	290	7	291	7	300		1,658	133	1,791	1,658	12	1	1	12	3	3	18	4		1,712
臺中縣	171	279	200	240	430		422		407		406		2,036	519	2,555	2,392	26		1	38	8	9	35	22	1	2,532
南投縣	306.5	18	299	15	323	2	335		329	2	3285		1,921	37	1,958	2,440	41			31	4	4	27	30	223	2,577
彰化縣	97	468	120	448	507	60	561	5	563		565		2,413	981	3,394	2,994	41			33	1		35	26	115	3.468
雲林縣	264	176	266	183	422	20	449	1	443		431		2,275	380	2,655	2,559	16			17	5	4	5	11		2,617
嘉義縣	217	268.5	240	241.5	379	105.5	484.5	155	497	0.5	482	0.5	22,995	632	29,315	2,769	36	1		38	6	1	36	14		2,901
臺南縣	451.5	62	462	44	503		513		525		5145		2,967	106	3,075	3,086	58		5	33	5	7	30	19		3,243
高雄縣	143	344	199	278	469		462		465		448		2,186	622	2,808	2,503	18			10		34	16	7		2,588
屏東縣	431	104	419	96	498	14	510		511		491		2,860	214	3,074	2,905	36	3	1	41	6	7	44	8	240	3,291
花蓮縣	183	58	186	53	245		241		233		225		1,313	111	1,424	1,377	32		2	26	4	5	16	10		1,472
臺東縣	120.5	95	135	83	200.5	9	216		211.5		205.5		1,089	187	1,276	1,422	1						1			1,424
澎湖縣		86		83	81		81		78		80		320	169	489	416	28		5	15			8	25		497
金門地區	51	15	69	3	78		71		61		59		389	18	407	425	1			1		1	2	4		434
金門縣	34	15	52	3	61		56		49		46		298	18	316	324	1			1		1	2	4		333
連江縣	17		17		17		15		12		13		91		91	101										101
總計	3,511.5	5032.5	4,276	4,089.5	7,547.5	690.5	8,078.5	176.5	800.8	505	7,964	6.5	39,385.5	10,046	49,431.5	46,095	608	16	29	522	112	107	463	349	728	49,029

馬祖地區教育經費支縣政經費比較表

會計年度	縣政經費總額	教育經費總額																				佔縣政經費比率					
		計	高中				國中				國小				幼稚園				社教				計	高中	國中	國小	幼稚園	社教
			用人費	建築費	設備費	其他	用人費	建築費	設備費	其他	用人費	建築費	設備費	其他	用人費	建築費	設備費	其他	用人費	建築費	設備費	其他						
45	901,351	486,623	—	—	—	—	—	—	—	—	543,592	—	28,031	—	—	—	—	—	—	—	—	—	53.4	—	—	53.4	—	—
46	9,231,735	3,027,372	336,290	1,573,200	128,600	72,000	—	—	—	—	574,532	200,000	31,400	78,540	—	—	—	—	—	—	—	33,060	33.1	22.9	—	9.8	—	0.4
47	7,947,952	1,577,190	305,230	—	195,000	141,300	—	—	—	—	717,822	89,019	20,800	86,417	—	—	—	—	—	—	—	21,602	19.8	8.1	—	11.5	—	0.2
4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9	12,049,860	2,430,386	401,880	—	195,000	59,450	—	—	—	—	786,056	587,165	203,340	162,089	—	—	—	—	—	—	—	25,406	21.8	5.3	—	14.5	—	2
50	15,129,646	2,818,242	455,232	200,000	20,000	135,450	—	—	—	—	1,033,960	534,800	107,500	279,200	—	—	—	—	—	—	—	55,000	18.6	5.3	—	12.8	—	0.4
51	13,482,016	3,045,242	455,400	100,000	20,000	193,720	—	—	—	—	1,304,160	634,800	90,000	173,800	—	—	—	—	—	—	—	75,000	22.5	5.8	—	16.2	—	0.5
52	15,333,496	2,672,380	397,880	168,000	10,000	166,350	—	—	—	—	1,252,050	440,000	50,000	141,100	—	—	—	—	—	—	—	47,000	16,7	4.3	—	12.1	—	0.3
53	15,082,553	3,101,748	453,400	—	370,000	173,398	—	—	—	—	1,367,950	430,000	87,000	167,000	—	—	—	—	—	—	—	53,000	20,6	6.8	—	13.4	—	0.4
54	18,652,896	5,140,457	516,200	1,038,730	10,000	70,900	—	—	—	—	1,751,000	670,000	30,000	181,000	—	—	—	—	512,040	83,347	—	277,240	27.4	8.8	—	14.1	—	4.5
55	16,410,816	5,458,858	519,720	82,263	147,487	165,420	—	—	—	—	2,123,600	460,000	192,000	101,200	—	—	—	—	515,700	790,000	80,000	281,468	33.2	5.6	—	17.5	—	10.1
56	21,001,769	7,435 779	764,130	525,000	120,000	77,500	—	—	—	—	2,227,000	940,000	270,000	134,000	—	—	—	—	679,990	1,097,966	120,000	498,193	35.5	7	—	17	—	11.5
57	34,070,850	8,601,540	1,045,900	1,214,000	185,000	318,900	—	—	—	—	2,552,000	1,470,000	290,000	214,000	—	—	—	—	703,740	—	150,000	458,000	25.3	8.2	—	13.2	—	3.9
58	31,859,111	11,475,240	1,493,040	60,800	100,000	67,400	527,120	2,873,563	270.000	164,637	2,699,400	1,401,600	266,000	337,000	—	—	—	—	692,000	100,000	120,680	300,000	26.4	5.5	12.1	15.1	—	3.7
59	31,414,640	13,082,139	1,634,560	10,000	198,000	53.500	1,433,940	2,659,519	425,000	143,000	3,679,800	800,000	480,000	279,400	—	—	—	—	794,020	—	153.400	338,000	41.8	6.1	14.8	16.7	—	4.2
60	40,611,466	14,582,198	1,722,020	270,000	140,500	40,500	2,411,815	2,072,702	440,000	228,800	4,353,800	305,600	585,000	492,586	—	—	—	—	998,285	100,000	108,700	422,300	35.9	5.3	12.7	14.2	—	3,7
61	37,350,682	12,388,934	1,911,900	—	20,000	37,500	2,842,860	—	336,400	304,000	4,437,710	—	390,600	543,300	—	—	—	—	1,063,164	—	20,000	461,500	33.2	5.4	9.3	14.4	—	4,1
62	38,079,849.50	13,195,564.30	1,781,647	117,000	66,750	177,230.30	3,270,724.10	1,171,410.30	493,631.30	178,717.60	4,984,858.32	51,913.50	209,144.50	529,842.20	—	—	—	—	132,094	—	3,914	25,820	34.66	5.63	13.4	15.17	—	0.43

附記

一、五十七年度以前高中部份含馬祖中學初中部份。

二、四十五年度爲半年度數字（四十五年七月至十二月）。

三、所列數字係會縣預算合併計列

第四編　九年國民教育

第一章　實施九年國民教育之起源與背景

第一節　概述

民國五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總統蔣公在總統府　國父紀念月會中訓示：「我們要繼續耕者有其田政策推行成功之後，加速推行九年義務教育計劃。以我們現階段社會經濟發展的成果，來解決九年義務教育問題，一定可以榮觀厥成。現在世界各國，民智大啓，我們已不能再滿足於六年義務教育的現狀。我們每一個家庭都有兒女，每一個父母也都希望自己的兒女受到良好的教育。政府只要根據「取之於民，用之於民」的原則，結集社會上的力量，就可以辦好這一保育下一代民族幼苗的義務教育，亦就可以根本消除惡性補習的痼疾病根，以實現三民主義模範省的教育建設，而也就是保證耕者有其田與平均地權的成果於可大可久，貫徹我們均富的主張，　實現　國父民生主義理想的大政至計。」政府遵照　總統明智決策，乃積極進行籌備工作。民國五十六年八月十二日國家安全會議舉行第三次會議，對於實施九年國民教育，作如下之決定：「爲提高國民智能，充實戡亂建國之力量，由　總統依照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第四項以命令規定：關於國民教育之年限，應延長爲九年，自五十七學年度起，先在臺灣及金門地區實施，對於實施九年國民教育之有關事項，其需以法律定之者，應制定一特別法，以資適用。上項決定，由行政院辦理，並協調有關機關配合進行。」此爲政府實施九年國民教育基本法令依據。自民國五十六年七月至五十七年八月，各級政府，積極籌備，建立國民中學制度，修訂課程教材，儲訓師資，劃分學區，籌建校舍，分發學童，至民國五十七年九月九日，各國民中學均如期開學。　總統對國民中學開學典禮訓詞中，有下列指示：「實施九年國民教育，乃爲培植現代國民，提高其精神與體力，品德與智能，增進其明禮尚義，崇法務實，與互助合作，愛國保種的基礎。這不只爲建設三民主義模範省的基本要求，且爲建設三民主義新中國的根本大計。」從上述訓詞中，可知實施九年國民教育，對於提高國民智能，完成復國建國任務，具有密切關係，而且對於國家政治、經濟、國防、社會等各方面建設工作，均有重大的影響。茲將九年國民教育之實施背景，籌備經過，實施概況及檢討改進多項，分敍如后，以資參考。

第二節　九年國民教育實施背景

九年國民教育之實施，係　總統高瞻遠矚，明智決策。自民國五十六年七月開始籌備，至民國五十七年八月正式實施，爲期僅及一年，籌備時間雖短，而體制大備，各項籌備工作，均能如期完成。其所以能順利實施者，一方面由於全國上下感於　總統德威，一致擁護；另一方面，各級政府共同努力，相互配合，全力支援所致。而這一教育史上劃時代的新學制，在我國當時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環境而言，實有實施之必要。其實施背景可得而言者，有下列數點：一、世界各國延長義務教育趨勢。二、當前政治及國防建設之需要。三、社會及經濟發展之影響。四、教育及文化背景。五、免試升學及志願就學方案之實施。茲分述如下：

壹、世界各國延長義務教育之趨勢

一、各國延長義務教育年限

自十九世紀末葉以來，世界各國因受宗教改革、民主政治、民族主義、工業革命等運動之影響，莫不推行義務教育，以適應人民普遍受教之需求。開始先在歐洲萌芽，其後推演於北美及其他國家。最初義務教育範圍僅限於小學階段，後逐漸發展至中學階段。迨至二次大戰之前，美國已有百分之七十的州實施九年以上之義務教育，

英國則以五歲至十四歲年齡爲義教年限，其他法國、德國及蘇俄均已實施八年制義務教育。戰後各國延長義務教育之努力，更爲積極，例如：英國首先於一九四四年白脫勒法案中建議將義務教育年限延長爲十年，此項法案已於一九六七年起正式實施。法國亦自一九五九年新學期入學者開始，實施十年制之義務教育。西德多數邦實施八年制，戰後西柏林及其他七邦實施九年制，現在採用九年制之多數邦，亦均計劃改爲十年制。蘇俄在戰前大部份地區實施七年制義教，戰後於一九五九年延長一年，全面實施八年制，一九七〇年後多數邦延長爲十年制義教。又如日本戰前爲六年制義務教育，戰後在極度貧困之佔領時期，由聯軍主持下將義務教育延長爲九年，目前適齡學生之就學率已達百分之九十九以上，對於戰後之復員及經濟建設影響極大。至於美國，法律上大多數州規定爲九年義教，僅五州爲八年，其中三州爲十一年，二州爲十二年，但實際上，義務教育不僅包括小學六年，中學六年，且已逐漸擴展至社區初級大學，在完成義務教育之後，繼續升入社區初級大學者或其他學校受教者在百分之五十以上，在實質上已將高中及初級大學包括在義教範圍之內，其實際年限已達十二年以上。其他國家亦莫不積極推動延長義教年限，瑞典於一九六二年國會決議並自一九七二年起全面實施九年制義教，以色列開國後即努力推行九年義教。亞洲地區國家亦不甘後人，泰國原爲四年制，一九六〇年起延長三年爲七年制，馬來西亞從一九六五年起實行九年制，印度原爲五年制，在聯教組織援助下，現已逐漸實施八年制。

從以上各國發展義務教育情形觀之，義教年限之延長，乃爲各國教育發展之一般趨勢，無論先進國家或落後國家均在努力推展中；反觀我國義教年限，根據憲法規定爲六歲至十二歲，僅爲六年，係適應大陸幅員廣濶各地客觀環境需要。而臺灣省義教實施結果，學齡兒童就學率已達百分九十七以上，實有延長義教年限之必要。總統指示：「現在世界各國，民智大啓，我們已不能再滿足於六年義務教育的現狀。」實屬高瞻遠矚，聖明睿智之灼見。

二、喀拉蚩計畫（Karachi Plan）

聯教組織鑒於亞洲各國戰後初等教育的需要，注意該一地區義務教育的發展，於一九五九年在巴基斯坦喀拉蚩舉行初等義務教育亞洲區域會議，訂定一項二十年長期發展計劃，經次年聯教組織大會通過，定名爲「喀拉蚩計劃」，其主要目的在協助亞洲區各會員國的義務教育，在一九六〇年至一九八〇年之二十年間，至少延長到七年，並逐年增加兒童入學比例與每一兒童所需費用。喀拉蚩計劃之預期構想，希望入學兒童總數佔該地區總人口數比例，由原來百分之八提高至百分之二十。教師與學生比例能達到一比三十五，各國政府能有相當比例的經費用於義務教育之發展。當時我國在亞洲國家之地位，就義務教育實施成果而言，僅次於日本而超過其他所有國家，故在喀拉蚩計畫初期工作中，我國並未參加，因我國已被列爲亞洲區義務教育先進國家。但至一九八〇年，亞洲其他各國到達七年義教時，如我國仍停滯於六年義教，則將淪爲落後國家，殆無疑義。故我國必須在喀拉蚩計畫努力聲中，率先延長義教年限，實施九年國民教育，始能保持領先聲譽，在亞洲國家起示範作用。

三、學齡兒童就學比例

就學齡兒童就學比例而言，我國當時地位與世界先進國家比較並無遜色。我國在三十九學年學齡兒童就學率已達百分之八十，五十學年升至百分之九十五，在實施九年國民教育前三年，即五十四學年，五十五學年，五十六學年，就學率分別爲百分之九七點一五、九七點一六、九七點五二。此種比例已與開發國家不相上下。美國、日本及西德已達百分之九九、八，英國百分之九九．七，法國百分之九八．九，澳洲、荷蘭、瑞典百分之九十九以上，均爲成績較著者。義教發達之國家，依照聯教組織之議定原則，其義務教育學齡兒童就學率已達百分之七十以上之國家或地區，即須考慮義教年限之延長，此即證明我國當時延長義教年限之條件，業已成熟，如予適當計畫即可水到渠成。以上說明，我國在國際環境中，由於世界多國競相發展義務教育，如欲維持我國教育進步聲譽，捨延長義教年限則別無他途，亦可說明實施九年國民教育，確有充份客觀之需要存在。

貳、當前政治及國防建設之需要

一、政治建設方面

教育建設爲政治建設之基本，現代國家常以義務年限之長短，作爲判別文野等級之分。尤其當前我國在反共時期，政治反攻應列爲首要政

策。實施九年國民教育，不僅可提高我國國際地位，而且也是政治反攻的重要條件，無敵武器。蓋大陸匪區實施奴化教育，其義務教育名爲六年，實則四年尚未普及，而教育內容之貧乏更不堪言。而我們自由基地，所有青少年子弟均能接受正規教育，一切教育設施均在不斷進步革新之中，九年國民教育之實施，正足以說明三民主義教育與共產毒化教育之區分。總統昭示：「九年國民教育之實施，不惟對自由基地乃爲文化復興之具體事證，卽對大陸同胞，亦具有重大政治號召作用。」

次就對國內而言，實施九年國民教育爲繼「耕者有其田」政策推行成功之後，對全國同胞之又一德政，使全體少年子弟，普沾其益。同時使國家建設現代化，提高我國國際地位，使我國躋入世界教育先進之林，此對海內外同胞可因此而愈益振奮，加強其忠愛國家之心，而倍增反共復國之信念與勇氣，加強同胞對政府之向心力。總統在國民中學開學典禮訓詞中指出：「政府在此反攻救國期間，不計財政困難，乃毅然決然，將國民教育自六年制延長爲九年制，並決定從五十七學年度起貫徹實施者，就是鑒於教育爲培植現代國民，建設現代國家的根本要圖。」在中常會亦曾指示：「吾人必須認定九年國民教育之實施，實爲我復興國家民族之關鍵，如實施有效，我民族文化必能由此復興，社會與國家亦必能由此臻於健全。」可知九年國教在政治建設方面之重要意義。

二、國防建設方面

有謂：「國民教育就是國防教育」，因國民教育乃是精神國防之重鎮。教育與國防之關係，淵源深遠。過去普法戰爭中德國獲勝，毛奇將軍謂係國民教育成功所致。日俄戰爭日本以小國戰勝大國，西鄉大將謂日本小學教師之貢獻。現代戰爭須賴士兵素質，而提高國民教育水準乃是改進國軍素質之關鍵所在。當前我國國防基本政策，一在鞏固臺澎金馬自由基地之安全，一在時機成熟隨時反攻大陸，解救同胞。此項神聖任務，莫不須賴精良武器與優秀士兵始能克敵致果。尤其面對匪共大敵，必須「以一當十」，「以寡擊衆」之精神，培養士氣，訓練精兵。總統在襄陽演習之後，曾有提高國軍素質之指示，意義深長。實施九年國民教育，直接可提高國民智識水準，間接更可提高國軍素質，增強反攻復國力量，對鞏固國本及復國大業影響至鉅，此亦爲加速實施九年國民教育之重要因素。

參、社會及經濟發展之影響

一、社會發展所引起之問題

現代社會生活日益複雜，工商農業日漸發展，人民經濟生活充裕，農村人口轉移城市。且近年經濟制度的演變，生活條件的變化，科學與工業的進步，導致生產集體化，工作專業化，使教育與社會需要脫節，一個國民小學畢業生，其所具備之知識技能條件已不能適應現代生活的需要，因此引起下列多項社會問題：

㈠社會變遷對教育需求之滿足問題：臺灣光復初期，仍屬農業經濟型態，多數人民以務農爲業，農村勞動力需要較殷，在農忙時期，兒童常需幫助家庭從事農業勞動。其後經濟逐漸發展，農業人口逐漸轉移爲工業人口，農村勞力漸由機器代替。尤其臺灣第一期經建計劃開始實施之後，經濟快速成長，人民豐衣足食，要求於小學畢業後繼續升學之需求，日形迫切。一國義務教育之年限與水準與該國社會進步情形，經濟發展狀況，勞動力需要情形，均有密切關係。我國經第三期經建計畫實施成功之後，社會經濟快速成長結果，義務教育年限如不予延長，已不能配合社會需要，因而發生種種社會問題。

㈡不良少年問題：近年不良少年較前爲多，與義務教育年限亦有相當關係。因國校學生畢業年齡僅十二歲，幼稚無知，離校後不使升學，無事可爲，無業可就，釀成嚴重社會問題，如能延長義務教育年限，則幼有所養，少有所育，因勢利導，社會不良少年問題，當不致日趨嚴重。

㈢童工問題：國際勞工法規定十四歲以下爲童工，不得受雇爲勞動者。我國工廠法亦規定十四歲至十六歲爲童工，不得受雇爲體力勞動工作，僅可從事不妨害兒童身心健康之輕便工作，十四歲以下則禁止受雇爲任何工作，以保障兒童福利。國校畢業生年齡僅十二歲，爲童工限齡以下之兒童，如不給予升學機會，則更無就業能力。且近代工業技術進步，要求一個工人之智識水準，也在日益提高。依照當時國校畢業生升學情形，僅有百分之五十左右之升學機會，尚有一半兒童，畢業後既受勞工法之限制，不得從事生產工作，其技術條件亦不合生產需要，形成人力的浪費。根據以上種種之事實需要，延長義務教育

年限實乃大勢之所趨。

二、人口增長與人力素質之改進

近年來臺灣人口不斷增加，單位面積人口密度現已成爲世界之冠。臺灣光復之初，人口僅六百萬人，至三十八、九年間大陸撤退來臺軍民，在一百萬人以上，形成急速增加。其後因出生率增加達百分之四點五，死亡率因醫藥衞生之改進反而降低，因此人口自然增加率平均高達百分之三點五。其次，人口自然增長迅速結果，使人口之組合成爲畸形，即未滿十五歲之依賴人口，佔總人口在百分之四十三以上，而經濟活動人口，僅佔百分之三十，形成「生之者寡，食之者衆」的現象。足以消除經濟發展之成果，影響國民所得之提高，在教育上亦形成一個極大的負擔。

人口增加對於教育之影響，國民學校每年自然增班所需增班及設校經費，數字龐大，政府無力擔負。致國校二部制、三部制及大班制等不正常教育現象，情形嚴重。其次，國民學校畢業生不能升學之失學失業青少年，日益增加，構成社會嚴重問題，亦爲國家人力之一大損失。人口增加更須提高人力素質。要提高人力素質，發展人的功效，惟賴教育與訓練之加強。現代國家欲衡量其國力之強弱，不在武力之多寡，而在其人力素質之高低與其人民所受教育之長短。又從經濟觀點言，欲決定一國生產力之強弱，國民所得之高低，常以該國勞働力所佔總人口之大小及其人力運用是否適當而定。我國當前在人口急遽增加，人力素質急待改進之要求下，惟有延長國民教育年限，始能徹底解決當前之問題。

三、教育投資觀念之影響

近年以來，將教育視爲促進經濟發展之主要因素的觀念，已在先進各國成爲普遍之思想，頗引起國內教育與經濟學者之注意。此種觀念係由近代新經濟思想所引起，就是在激烈的國際競爭上，科學的創造，技術的熟練及勞働者的素質等要素，對經濟發展之貢獻，並不亞於物質的資本及勞働者的數量。這些新被重視的要素，總稱爲「人的能力」。要開發人的能力，才是促進經濟發展的眞正重要原因，而開發人的能力，則有賴於教育之普及與水準之提高。若干學者認爲政府或個人在教育方面所「投入」之資本，從事人的智慧之開發，於若干年後，其因此而產生之貢獻，將數倍於投入之資本，以爲教育之投資乃是其他多種投資中利潤最高之一種。於是各國政府競相提高教育預算，延長受教年限，實施普及教育。例如：普林斯頓大學教授哈比遜（Prof Harbison）及麻州理工學院教授梅耶斯（Prof Meyers）認爲欲衡量一個國家的國力大小強弱，決定於這一國家人民的知識，科學和技術之總和。哈梅兩氏以爲欲了解一個人民知識、科學及技術之總和，應以「教育綜合指數」來推計。教育綜合指數是以十五歲至十九歲人口中之在學人數爲起點，其計算公式是：十五歲至十九歲人口中在學人數、加二十歲至二十四歲人口中在學人數之五倍所得之總和，即爲教育綜合指數。哈、梅兩氏以爲十五歲以前屬義務教育階段，是國民知識水準的基礎，故義務教育至少亦應到達十五歲之年齡。由此可知延長義務教育年限，提高國民知識水準，確爲促進經濟成長及建設現代國家的基本要圖。

教育投資觀念不僅影響一國之教育政策，對於個人教育意願之提高亦有很大關係。認爲教育不僅是導致國家富強的泉源，也是充實個人生活的捷徑。教育年限的長短與個人就業機會、工作能力、薪金與報酬等，成爲顯着之正比。根據美國統計，各級教育階段人士所從事各種職業之平均收益，具有顯着之差異。如以大學研究所畢業者所獲平均收益定爲百分之一百，則大專院校畢業者僅及其百分之八五，中等學校畢業者爲百分之六五，小學畢業者爲百分之四十，未受教育者僅及其百分之二十五。可見在兒童青少年時期所投資之教育經費越多，對個人將來之收益亦越大，故家長均要求其子女接受更多的教育。我國社會復受傳統士大夫思想，及「勞心者役人，勞力者役於人」之觀念影響，多數家長望子成龍，升學主義瀰漫社會，六年義務教育已不滿足一般人民之慾望。

四、經濟建設之成就及教育發展之需要

臺灣於光復之初，農村衰落，百業凋蔽。民國三十八年，政府開始實施土地改革，四十年舉辦公地放領及土地丈量與分等，民國四十二年全面實施耕者有其田，達到民生主義平均地權之目的，此爲臺灣經濟復甦之起點。民國四十二年開始實施第一期四年經濟建設計畫，其重點在農業方面注意生產方法之改良，儘量利用農業資源，提高單位面積之產量。工業方面以發展電力、交通、礦產及製造爲優先，利用現有設備及原料，

改進生產方法。自民國四十二至四十五年，農業增產百分之二十二，工業增產百分之五十五。第二期四年經建計畫之成效，除繼續增加農工生產，開發自然資源外，並以擴展對外貿易，創造就業機會，提高國民所得、平衡國際收支爲目標，自民國四十六年至四十九年共投資美金五億元，農業生產增加百分之二十，工業生產增加百分之五十八，國民所得增加百分之三十三。第三期四年經建計畫開始，我國經濟逐年成爲高度成長之型態發展。自民國五十年至五十三年，農業生產增加百分之一三點二，工業及礦業生產增加百分之五七・六，平均每年成長百分之十二，又運輸及交通只提高百分之三六點一，其他建築商業及服務等業只增加百分之三二。民國五十三年之國民所得較四十九年增加百分之三十六。自民國五十四年至五十七年繼續進行第四期經建計劃，農、工、商、礦各業均快速成長，臺灣經濟發展之速度，已引起國際人士之驚異。茲以實施九年國民教育前四年，即民國五十四年至五十七年國民所得及平均每人所得爲例，說明經濟成長之一般情形。民國五十四年，國民總所得達新臺幣九百二十億元，較上年增加百分之八點五一，平均每人所得新臺幣七、〇七八元，較上年增加百分之五點三九；民國五十五年，國民總所得爲一、〇一八億餘萬元，較上年增加百分之一〇點八五，平均每人所得爲七、六三〇元，較上年增加百分之七點八；民國五十六年，國民總所得爲一一六二億餘萬元，增加百分之一四點一一，平均每人所得爲八、四九四元，增加百分之一一點三二；民國五十七年，國民總所得爲一、三二八億餘元，增加百分之一四點三一，平均每人所得爲九、四八七元，增加百分之一一點六九。上項成就如與世界各國一九六七年平均每人所得按美金計算加以比較，我國爲二一二美元，泰國爲一二七美元，韓國爲一三一美元，菲律賓爲一五〇美元，日本爲九一七美元，英國爲一、三五五美元，西德爲一、五五五美元，法國爲一、六五三美元，美國爲三、三〇五美元，雖與先進國家尚有距離，但在亞洲國家中，僅次於日本而高於其他國家。此種經濟成就。實已難能可貴。教育發展必須妥以經濟發展爲其後援，如無經濟基礎，一切教育理想與教育計畫均不易實現。由此可知，九年國民教育之實施，實爲政府實施若干個四年經建計畫的成效，亦爲達成民生主義均富理想的自然結果。

教育發展雖有賴經濟發展之支援，但經濟發展亦同樣有賴教育所培育之人才爲基礎，兩者須相輔相成作有效之配合。根據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人力規畫小組估計，爲配合四年經建計畫，自民國五十五年至五十七年間，每年平均所需新增人力，依不同教育程度之區分，需要國民學校畢業者每年爲六萬五千餘人，需要初級中學畢業者爲八萬二千餘人，高級中學畢業者一萬三千餘人，職業學校畢業者三萬三千餘人，專科畢業者二萬人，大學及研究所畢業者一萬九千餘人。其中初級中學畢業生所需投入經建計畫之人力爲最多。當時（民國五十五年與五十六年）初級中學畢業生分別爲一〇八、九九一人及一一七、二六二人，其中百分之八十以上均升入高級中等學校，僅餘二萬多初中畢業生可提供經建之用，與計劃中所需八萬餘人相差甚遠，嚴重影響人力缺乏問題。故延長國民教育年限，既爲經濟成長及農工建設之結果，同時亦爲提供經建人力所需要。

第二章　實施九年國民教育之籌畫工作

第一節　研訂政策

第一目　成立專案小組

總統於民國五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宣示加速推行九年義務教育計畫後，即於同年六月三十日召見教育部閻部長振興、臺灣省政府黃主席杰、臺灣省政府教育廳潘廳長振球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劉局長先雲，剴切指示要積極籌畫延長國民教育年限爲九年，並指示課程教材及有關法令應立即修訂，師資應從速儲訓，校地及教室等均應積極籌畫。

民國五十六年七月六日，教育部閻部長在行政院第一〇二六次院會中報告奉　總統指示自五十七學年度起義務教育延長爲九年，應如何籌畫

請核議，經決議請陳政務委員雪屏迅即召集有關人員，成立專案小組，負責籌畫。同時教育部亦成立策畫小組，以資配合，由鄧次長傳楷與高次長化臣主持，中等教育司王司長亞權負責有關法令、學制、課程、教材及學區畫分等草擬規畫整理工作。

民國五十六年七月十日，中等教育司提出「九年義務教育實施綱領草案」，提請策畫小組第一次小組會議予以討論。七月十一日至十三日教育部會同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算經費概算。七月十四日教育部策畫小組提出「九年義務教育實施綱領草案」，並包括學區畫分要點草案、輔導私立初中要點草案及前屆國民學校畢業生就學處理要點草案等，加以研議。七月十五日上午，行政院九年義務教育專案小組舉行第一次會議，決議由教育部提出工作進度表；由財政部負責召集審核經費概算。七月十八日下午，財政部召集第一次會議，邀集中央有關部會初步交換審核經費概算程序意見，由臺灣省政府及臺北市政府提出財源辦法。七月二十六日，教育部擬定工作進度表連同各項草案送行政院九年義務教育草案小組討論。七月二十七日，財政部召集第二次會議。討論省市經費預算及籌款辦法。七月二十九日上午，行政院九年義務教育專案小組舉行第二次會議，將教育部所擬「九年義務教育實施綱領要點草案」改爲「九年義務教育實施綱要草案」，修正通過，並通過財政部所擬「延長國民教育有關經費事項會商結論報告」。八月三日，行政院一〇三〇次院會中通過「九年國民教育實施綱要草案」及財政部所擬經費報告。並作九項決議（請參閱本節第二目）。最重要者爲制定一特別法作爲本案實施之準據，定名爲「九年國民教育實施條例」，以便送請立法院審議。

第二目　中央常會決議

民國五十六年八月九日，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會舉行第三一四次會議，討論行政院嚴院長家淦同志以從政黨員身份函請審議之「關於自五十七學年度起義務教育延長爲九年應如何籌畫實施案」，經決議全案通過。茲將中央政策委員會報告全案原文附錄於后：

一、准行政院嚴院長家淦同志臺五十六教字第五九五五號函略開，「關於自五十七學年度起，義務教育延長爲九年，應如何籌畫實施」一案，經行政院第一〇二六次會議決議，請陳政務委員雪屏同志，迅即召集各有關首長組成延長義務教育專案小組研議，旋由陳政務委員於七月十五日召集專案小組第一次會議決定：請財政部等有關機關就本案所需經費加以研究，請教育部等有關機關就本案之準備工作如學制確立，學區畫分等問題，能否在一年內完成加以檢查，並研擬進度。七月卅日該專案小組復舉行第二次會議，對完成法案問題及對教育部所擬實施綱領要點，均經詳細審查，獲致結論如下：「㈠依憲法規定，教育制度由中央立法，惟延長義務教育涉及國民學校法、中學法、職業學校法等法規甚多，如一一修改，未免費時費事，且須顧及光復大陸初期，不易實施九年義務教育之困難，爲兼顧各種情況起見，似宜訂立一種適用於臺灣及金門地區之特別法，作爲延長義務教育之實施準據，其名稱似可定爲『九年國民教育實施條例』，由教育部會同有關機關擬定草案，送本院核轉立法院審議。㈡教育部所擬『九年義務教育實施綱領要點草案』，改爲『九年國民教育實施綱要草案』，其內容酌予修正如附件一，由本小組提請院會核定後，作爲建立制度草擬法規之依據。㈢關於經費問題，財政部經約請有關機關切實予以審核，就所需經費及財源籌措等事項，獲致結論擬就報告，請併提院會」。案經提出本年八月三日行政院第一〇三〇次會議討論決議：

「㈠關於專案小組建議制定一特別法，作爲本案之實施準據一節，准予照辦。

㈡專案小組審查修正之『九年國民教育實施綱要草案』照案通過。

㈢有關經費審核部分，除預備金之數額應分別維持省市政府所擬外，均准照辦。

㈣關於籌措財源之五項辦法請列入特別法一節，准予照辦，由教育部會同財政部草擬條文。

㈤關於建校土地所採辦法，准予照辦。

㈥中美基金支援六億八千餘萬元及分配比例可照准。

㈦關於改善職業教育及工業技藝等經費七千餘萬元，可由中美基金於第四年撥補。

㈧陳政務委員所提金門試辦九年國民教育尚著成效，請由中央補助一千萬元，以充實其技藝訓練設備一節，可准照辦，款由國庫負擔。

(4)教育部請增撥修訂課程經費二千一百萬元一節，其經費數目由財政部主計處核擬，並由國庫負擔。」

特檢同「九年國民教育實施綱要」及「延長國民教育有關經費事項會商結論報告」各一份，函請查照轉陳等由。

二、謹報請鑒核。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三一四次會議中，　蔣總裁對實施九年國民教育之重要，暨經費、法令以及教育內容復多指示。會中除通過中央政策委員會報告全案外，並作成五項決議。上項指示、決議及中央常務委員於討論本案時對本案發言綜合要點，由行政院謝秘書長耿民於民國五十六年九月十六日以中國國民黨從政黨員身份函致教育部閻部長振興。茲抄錄原函全文如后：

一、關於自五十七學年度延長國民教育爲九年一案，經轉准中央委員會本（五六）年八月十八日五六政字第〇一五八號函復：「一、臺五十六教字第五九五五號函暨附件敬悉。二、「關於自五十七學年度起義務教育延長爲九年應如何籌盡實施」一案，經報奉八月九日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三一四次會議鑒核，當奉　總裁指示：九年國民教育之實施至爲重要，行政院對於實施綱要及有關經費事項之考慮，亦甚週詳，務希自五十七學年度起開始實施。蓋此一方案不惟對自由基地乃爲文化復興之具體事證，即對大陸同胞亦具有其重大號召作用。目前爲反攻戰鬪時期，行政院即爲戰時政府，凡與反攻戰鬪有利之工作，即皆應努力以赴。延長國民教育原擬及早實施，而所以遲遲至今者，主要在經費問題，目今經費既可勉力支應，自當即時付之實施。至於法律問題毋庸多所疑慮，余以爲法律不外人情，絕無任何法律因素可以作爲反對實施本案之理由。本案所估列省市三年共需之經費爲三十一億餘元，可能不敷，予意可再增列預備金五億元，機動因應。實則以此兩項總數分年計算，每年亦不過十二億元而已，尚不及現行中央政府總預算百分之十。蓋此一方案不行則已，既經實行，則應力求完善，不能因經費問題而影響其進度也。他如學制、教材、師資三者，亦均甚重要。在教材教法方面最重要者，即爲以教材內容與實際生活相結合。據聞某日本考察團表示臺灣一切均有進步，唯有交通例外，而此問題之改善並非一蹴可及，實應自小學教育開始矯正起。以現行小學教材而論，確屬空洞之理論居多，而與日常生活甚少關連。加之，一般教師又多不知於學生實際生活中相機施教，以致今日一般國民普遍缺乏良好之生活習慣。古人小學始教即以「灑掃應對」爲主，諸凡整齊、清潔、簡單、樸實、尊師、敬長、負責、守分之德性，即皆可由此而栽成陶冶。所以今後不論編纂教材或訓練師資，必須特別注重實踐，亦即注重思想與生活行動合一之教育。又現在一般國民頗缺乏合羣愛國之德性，今後實施九年國民教育對於此點應特別加強，以啓發其愛國家、愛民族、愛人如己、推己及人之精神。在後二年中，則應特別注重其生活技能之培養。總之，吾人必須認定九年國民教育之實施，實爲我復興國家民族之關鍵，如實施有效我民族文化必能由此復興，社會與國家亦必能由此臻於健全，甚望我黨政同志皆能實事求是，全力貫徹，是爲至要。等由，並經常會決定：「㈠本案修正備案，並應積極準備，自五十七學年度起實施。㈡　總裁指示交行政院從政同志及其他有關同志遵照辦理。㈢本日與會同志所提意見其切實可行者，送行政院從政同志，作爲實施本案之參考。㈣關於本案之實施，可否依照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第四項之規定，經國家安全會議研議，由　總統發佈命令作爲依據一節，可由行政院加以研究。㈤實施本案之有關政策問題，由中央政策委員會負責協調處理。」至常會修正部份，係將「九年國民教育實施綱要」第三條第㈢項後段，「其餘費用照收另設獎助金名額以補助清寒學生」等廿字予以刪除。三、特函復請查照辦理爲荷」等由，並復准中央委員會五十六年八月廿九日五六政字第〇一七七號函，補送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三一四次會議研討「九年國民教育實施綱要」一案之綜合發言要點到院。

二、除常會修正「九年國民教育實施綱要」第三條第㈢項將其中「其餘費用照收另設獎助金名額以補助清寒學生」二十字刪除一節，業經院長面陳　總裁不必修正外，特抄附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三一四次會議關於「九年國民教育實施綱要」案之綜合發言要點二份，函請查照爲荷。

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三一四次會議關於「九年國民教育實施綱要」案之綜合發言要點如下：

一、九年國民教育之實施，乃我國一大創舉，亦本黨一大德政，無論對於臺省或大陸同胞

均有其重大號召作用，爲使實施順利起見，似以依據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第四款之規定，由總統以命令行之爲宜。

二、爲配合當前社會需要，在九年國民教育之後三年中，似可仿西德之例，採行升學班與就業班並行之雙軌制，而由學生於讀畢國民小學六年之後，自由選擇一途繼續就讀，因乃由志願選擇，當不致再有惡補情形。

三、爲使教育步入正途，對於惡補務須根除。目前惡補一方面固有害兒童健康，一方面亦有違民主精神。蓋有錢者始能惡補，惡補者始能升學，時日一久，必將造成教育機會不能均等之現象。

四、國民義務教育之性質大概有三：一爲強迫教育，二爲免費教育，三爲學校教育，今後實施之九年國民教育可能不致強迫國民受教，但是此點對外不宜公開強調，以免外人懷疑我實施九年國民教育之意義。

五、在實施九年國民教育之預算中，校舍建築費所佔比例甚大，因此對於是項建築似應由中央成立一籌建委員會，專責其事，俾使此項建築一方面能表現我民族文化，以爲其他建築之示範，一方面可收價廉物美之效。

六、我國各級教育均可統言爲三民主義教育，因此黨的組織亦應在延長國民教育之實施中，謀求發展。尤其關於國民初中校長應以優秀黨員充任爲宜。

第三目　國家安全會議決議

民國五十六年八月十二日，第三次國家安全會議中，由行政院嚴院長家淦報告延長國民教育年限爲九年之政策，當經會議決定：

「爲提高國民智能，充實戡亂建國之力量，由總統依照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第四項以命令規定：關於國民教育之年限，應延長爲九年，自五十七年學年度起，先在臺灣及金門地區實施。對於實施九年國民教育之有關事項，其需以法律定之者，應制定一特別法，以資適用。上項決定由行政院辦理，並協調各有關機關配合進行。」

在此次國家安全會議中，總統對實施九年國民教育，曾作下列九點指示：

一、除核定經費卅一億四千餘萬元外，應增列預備金五億元，以三十六億四千餘萬元爲準。

二、學制與課程之修訂：初中教育應列入國民教育範圍，課程應改爲九年一貫制。課程內容應以生活教育、職業教育、民族精神教育爲中心，注意實際問題，本力行哲學之基本精神，特別着重身教，並於教師帶領學生外出時，隨時隨地教導學生。

三、師資之訓練，以往偏重書本，不切實際，應切實糾正。培養優良師資，必須理論與實際生活行爲相配合，最重要者，能糾正學生以往不良習慣。

四、修訂教科書應切合實際需要。國民小學應注重民族精神，啓發其愛國家、愛民族。初中要注意生活行動和科學教育密切配合。

五、初中校長人選要愼重選用年輕而富有民族思想。

六、教室設計應妥善安排，應美化而實用，有統一的規格。

七、日韓兩國正在訓練學生寫毛筆字，教育部對於如何加強訓練學生寫毛筆字，要加以注意。

八、對於學童環境掃、應對、整齊、清潔等實際生活教育，應切實注意，此乃兒童之基本教育。

九、培養優良國民爲實施九年國民教育之目的，也就是民族復興之基本要素。

第二節　制訂法令

第一目　九年國民教育實施綱要

教育部中等教育司於五十六年七月十日提出「九年義務教育實施綱領草案」，歷經教育部九年義務教育策劃小組、行政院九年義務教育專案小組、行政院第一〇三〇次院會及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三一四次會議修正通過爲「九年國民教育實施綱要」，經行政院五十六年八月十五日以臺五十六教字第六一九一號公布實施，茲抄錄其原文如下：

九年國民教育實施綱要

一、爲提高國民智識水準，適應國家建設需要，國民教育年限延長爲九年，自五十七學年度在臺灣及金門地區開始實施。

二、國民教育分二階段，前六年爲國民小學階段，後三年爲國民中學階段，其課程採九年一

貫之精神。

三、實施國民中學教育，適用下列之規定：

㈠劃分學區，當年國民學校畢業生一律通知免試分發入學。

㈡私立初級中學得視需要指定爲代用國民中學。

㈢國民中學學生免納學費，其餘費用照收，另設獎助金名額補助清寒學生。

㈣五十六學年度以前之各屆國校畢業生，年齡未超過十五歲志願就學者，得予以輔導，接受補習教育。

以上各項詳細實施辦法，由地方教育行政機關訂定之，並層報教育部核備。

四、國民中學之課程，除注重文化陶冶之基本科目外，並應加強職業科目及技藝訓練，兼顧升學就業準備之需要。

五、提高師資素質，修訂現行中等學校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並建立教師進修制度。

六、國民小學應就原有國校基礎，促進其設施及教學正常化：

㈠督導各校嚴格按照課程標準實施，俾兒童身心均衡發展。

㈡對於體能殘缺及智能不足兒童，施以特殊教育，保障其就學機會均等。

㈢國校各項設施應符合最低必要之規定水準。

七、所需經費應由中央主管財政機關協助省市政府規劃之。

八、各級地方政府應加強教育行政機構組織，並設置國民教育推行委員會。

九、教育部應督同省縣市教育機關訂定實施進度，並負責督導考核。

上項「九年國民教育實施綱要」附有三項重要原則，玆分別抄錄於后：

一、國民中學劃分學區原則

㈠國民中學劃分學區，以原有國民學校學區爲基礎，由一所或聯合隣近數所國民學校爲一國民中學學區。

㈡各縣劃分學區，以每一鄉鎮設置一國民中學學區爲原則，唯偏僻地區之鄉鎮得視實際情形設立之。

㈢戶籍轉移學生就學處理之詳細辦法，由地方教育行政機關訂定之。

㈣國民中學劃分學區詳細實施辦法，由各縣市依照行政區域、社區發展、人口、交通及學校分佈情形等訂定之，並層報教育部核備。

二、輔導私立初中原則

㈠國民中學數量不足或無國民中學之地區，得遴選合於標準之私立中學爲代用國民中學。

㈡私立初中（初職）得自行招生，或改辦爲高中、高職。

㈢私立初中如不願繼續辦理時，可將校產捐獻政府，或申請予以處理。

㈣學區國民中學教室不敷應用時，得洽商租用附近私立初中（初職）校舍辦理分部。

㈤輔導私立初中詳細辦法，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之，並層報教育部核備。

三、前屆國校畢業生就學處理原則

㈠凡五十六學年度以前各屆國校畢業生，年齡未超過十五歲而志願就學者，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按照國民中學餘額甄試入學，或接受補習教育。

㈡凡依前項規定入學學生，均不得享受九年義務教育之一切權利。

第二目　九年國民教育實施條例

教育部遵照　總統指示、第三次國家安全會議決議以及行政院規定，於五十六年八月會同財政部草擬「九年國民教育實施條例草案」，以適用於九年國民教育之推行。其中有關教育方面條款由教育部負責，草擬有關經費及校地方面條款由財政部負責草擬。其中教育部分係以九年國民教育實施綱要內容爲主要依據，歷經多次修正，始成定稿。同年九月七日由教育部與財政部會銜呈送行政院，經行政院第一〇三九次院會討論修正通過，送請立法院審議。經立法院於五十七年元月十九日通過。總統於五十七年元月二十七日以五七臺統㈠義字第六六四號令公布。行政院復於民國五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以臺五十七教字第三三二一號令核定依照九年國民教育實施條例第十五條規定臺灣省臺北市暨福建省之金門與馬祖地區爲該條例施行區域。玆抄錄九年國民教育實施條例全文於后：

九年國民教育實施條例

第一條　爲提高國民教育水準適應國家建設需要，實施九年國民教育，特制定本條例。

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國民教育分爲二階段：前六年爲國民小學；後三年爲國民中學。

第三條　國民中學應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據行政區域、人口、交通及國民小學分佈情形，劃分學區，分區設置；容納本學區內國民小學畢業學生。

第四條　國民小學當年畢業生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所在學區國民中學入學。在本條例施行前國民學校畢業生年齡未超過十五歲志願就學者，予以輔導入學或接受技藝補習教育。

第五條　私立初級中學應依照國民中學課程標準辦理之。私立初級中學辦理成績優良，適合所在地區需要者，得指定爲代用國民中學。

第六條　國民中學學生免納學費，其他法令規定之費用，清寒學生免收之。另設獎學金名額，獎勵優秀學生。

第七條　地方教育行政機構應加強其組織，並設置國民教育推行委員會。

第八條　國民教育之課程採九年一貫制，應以民族精神教育及生活教育爲中心。國民中學繼續國民小學之基礎，兼顧就業及升學之需要，除文化陶冶之基本科目外，並加強職業科目及技藝訓練。

第九條　爲培養國民教育師資，並提高其素質，應建立教師之儲備及進修制度。

第十條　國民小學應就原有國民學校基礎，促進教學，注重兒童身心均衡發展；各項設施應符合規定標準。對於體能殘缺，智能不足及天才兒童，應施特殊教育，或予以適當就學機會。

第十一條　實施九年國民教育所需經費，由省（市）政府就省（市）、縣（市）地方稅部分，在稅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限額內籌措財源，逕報行政院核定實施，並不受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八條但書之限制。

第十二條　凡私人或團體捐贈辦理九年國民教育者，依捐資興學褒獎條例之規定從優獎勵。

第十三條　實施九年國民教育所需建校土地，得依左列各款撥充之：

一、撥用公地。

二、收回其他機關使用之公地。

三、原都市計劃公共設施保留地，必要時得變更爲學校用地。

四、捐獻之土地。

五、依法徵收之私有土地。

第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區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節　籌措經費

第一目　籌措原則

九年國民教育之實施，係根據　總統之指示辦理，而實施本案需要大量經費，必須與財經部門密切聯繫配合。總統對於實施九年國民教育有關經費之籌措，曾作下列數項原則性之指示：

一、應根據「取之於民，用之於民」之原則辦理：九年國民教育在提高國民智能，我們每一個家庭都有兒童，每一個父母也希望自己的子女受到良好的教育，政府只要「取之於民，用之於民」的原則，結集社會上的力量，就可以辦好這一保育下一代民族幼苗的義務教育。

二、政府預算應以延長國民教育爲第一優先：總統認爲：九年國民教育之實施，實爲我復興國家民族的關鍵，如施行有效，我民族文化必能由此復興，社會與國家亦必能由此而臻於健全。又：建設國家之基本工作，一在加強基本力量，一在加強應變力量，而加強基本力量端在培植優秀的人才和健全的國民，延長國民教育即爲國家之基本建設，故指示行政院，自五十七年度開始，應即以延長國民教育與發展科學作爲施政重點，而國家總預算，亦應以此爲第一優先。

三、經費應力求充裕，而施行應力求完善：總統認爲：此一方案不惟對自由基地乃爲文化復興之具體事證，即對大陸同胞亦具有重大號召作用，目前爲反攻戰鬪時期，凡與反攻戰鬪有利之工作，皆應努力以赴。延長國民教育原擬及早實施，而所以遲遲至今者，主在經費問題，目前經費既可勉力支應，自當即時付諸實施。經初步估

計，實施本案省市三年共需經費爲三十一億餘萬元，此數可能不敷，應再增預備金五億元，機動因應，蓋此一方案，不行則已，既經實行則應力求完善，不能因經費問題而影響其進度。

四、經費之來源，應由省縣市政府儘量去籌，不夠由中央支援。

第二目　籌措經過

教育部自五十六年七月奉令策劃實施九年國民教育後，對延長國民教育所需經費，即行召集省市教育廳局，加以核計。根據臺灣地區國民學校現有四、五、六年級學生人數爲基準，估計國民中學就學人數，臺灣省就學率五十七學年預估爲百分之八十，五十八學年預估爲百分之八十四，五十九學年預估爲百分之八十八。臺北市就學率五十七學年預估爲百分之九十二，五十八學年預估爲百分之九十四，五十九學年預估爲百分之九十六。根據以上就學人數及有關資料，初步估計共需三十六億六百餘萬元。後行政院決議請陳政務委員雪屏召集有關機關首長，組成專案小組，並由財政部約集教育部、經合會、主計處、臺灣省政府（財政廳、教育廳）以及臺北市政府（財政局、教育局）等機關，根據省市所提資料，就本案所需經費概算，切實予以審核，並提出籌措方式及分配辦法。經於五十六年七月十八、廿七、廿九、三十一日四度會商，提出「延長國民教育有關經費事項會商結論報告」，經專案小組詳加審查，獲致結論，並經行政院五十六年八月三日第一〇三〇次會議討論作成九點決議（九項決議原文請參閱本章第一節第二目）。依照上項決議，除省市預備金應照原擬數改列（臺灣省原擬預備金爲九千萬元，臺北市原擬預備金爲一千五百萬元）外，其餘均照會商結論報告辦理，計省市總共爲三、一六九、五二一、三六〇元。

又行政院第一〇三一次院會，嚴院長家淦指示：關於國民教育延長爲九年一案，原列三十一億餘萬元，奉　總統指示：「應以三十六億元爲籌措之目標」。惟原經核定之科目及數額，均不必變動，增列之數額，列爲預備金，備供預算科目以外臨時需要之支出，如國民中學清寒學生之獎助金，或其他未經列入，或預計經費不敷時，作增加支出之用。經增列之預備金計臺灣省爲四三一、四五五、七〇〇元（包括原擬預備金九千萬元）臺北市爲一〇四、〇二二、九四〇元（包括原擬之預備金一千五百萬元），併同奉核定之各項經費，臺灣省共列爲二、八五五、五一〇、七〇〇元，臺北市共列爲七四四、四八九、三〇〇元，省市共計爲三十六億元。

第三目　經費之需要

依照前述國民學校畢業生就學人數之估計，臺灣省五十七學年就學率依百分之八十計，減去原有初中畢業班數後，應淨增二、二五五班；五十八學年就學率以百分之八十四計，應淨增二、二五三班；五十九學年就學率依百分之八十八計，應淨增二、六一三班。三年中，共增七、一二一班。臺北市五十七學年就學率依百分之九十二計，應淨增四〇二班；五十八學年就學率依百分之九十四計，應淨增三九二班；五十九學年就學率依百分之九十六計，應淨增四〇七班。三年共增一、二〇九班。省市共淨增八、三二一班。依此增班數爲經費計算之標準，經詳密估計其各項經費，臺灣省共計爲二、四二四、〇五五、〇〇〇元，連同預備金四三一、四五五、七〇〇元，共爲二、八五五、五一〇、七〇〇元：臺北市各項經費共計爲六四〇、四六六、三六〇元，連同預備金一〇四、〇二二、九四〇元，共爲七四四、四八九、三〇〇元。各項經費項目及其計算標準如下：

一、用人及辦公費：

㈠國民中學增班（包括五十六學年度乙類增班）：省接辦縣市立高中，省立中學初中停招新生。其班次之增減，每班均以六萬三千元計；其中包括教員二人，按薦任四級計，年需薪津六萬元；餘三千元爲辦公費。

㈡國民中學設校：按每校四十六萬二千元計，每校包括職員十五人、工友四人。省立高中設校則按每校五十八萬二千元計，每校包括職員十九人、工友按五班一人計列。

㈢省縣市增加教育行政人員：一律依核准員額每人、每年以三萬元計。

㈣臺灣省各縣市職業學校由省接辦，並停止招收初職及五年職校新生後，省與縣市經費之增減，多依其預算編列標準，按實有班次計算之。

二、建築及設備費：

㈠國民中學增班及省接辦縣市高中，所需興建教室及設備費，每班均以八萬五千元計，包括

建築費八萬元，課桌椅等設備五千元。（臺北市實際照十萬元計）

㈡國民中學及省立高中設校：所需建校經費，平均每校照八十萬元計。臺灣省規定每校在十五班以上者照八十萬元計，七至十四班者六十萬元計，六班以下者照四十萬元計。臺北市設校建築並包括宿舍建築費三十萬元。

㈢臺灣省各縣市原有初中分部獨立設校或新設分部：所需建校經費凡在十五班以上者，按每校四十萬元，七至十四班者，每校三十萬元，六班以下者，每校二十萬元。

㈣新增設之國民中學：每校得列充實工藝設備費十五萬元。

三、土地購置預備費：

㈠新設國民中學校地，每校平均以六千坪計。

㈡校地購置費標準，臺灣省平均照一二五元計列土地購置預備費，臺北市市區每坪照三千元，郊區每坪照一千元計列。

四、私立學校代用國民中學補助費：

經指定之代用國民中學，按班數補助其用人及辦公費，每班最高爲六萬三千元。

五、各項行政經費

㈠加強技藝訓練：對於國校畢業生未升入國民中學者，應施予技藝訓練，技藝訓練班經費以每班五千元計。

㈡督導研究費：每年酌列五萬元，每一縣市依此計算。

㈢改善初中素質，按核定班數，每班以五萬元計。

㈣師資訓練：包括職前訓練、師大師院增班、大學設置教育選科及在職教師訓練等項，共計爲一〇四、一九六、〇〇〇元，按臺灣省百分之八十四，臺北市百分之十六計算。

㈤教育行政人員訓練：臺灣省酌列二百四十萬，臺北市六十萬元。

茲將省市各項支出經費項目及其分年詳細數額列表於后：

一、臺灣省實施九年國民教育所需經費概算表：

項次	項目	五十七年度	五十八年度	五十九年度	合計	備註
甲	用人及辦公費	三四五、六三〇、〇〇〇	三九四、二四七、〇〇〇	五二四、五五九、〇〇〇	一、一四四、三五六、〇〇〇	
1.	縣市立國民中學	一四三、〇五五、〇〇〇	二六四、〇〇四、〇〇〇	四八、六三、〇〇〇	八四四、六九二、〇〇〇	五十七年增一二、二五五班，五十八年增二、二五三班，五十九年增一、六一二班，每班按六三、〇〇〇元其中教員薪津六〇、〇〇〇元，辦公費三、〇〇〇元。
2.	縣市立國民中學設校	三六、九八〇、〇〇〇	八三、六九八、〇〇〇	九五、一四二、〇〇〇	三一四、八三〇、〇〇〇	五十七年增八〇校，五十八年增九九校，五十九年增二七校，每校以職員十五人，工友四人計每校共四六二、〇〇〇元
3.	省接辦縣市高中班級	一六、六五五、〇〇〇	一六、六九五、〇〇〇	一六、六九五、〇〇〇	五〇、〇五五、〇〇〇	五十七年二六五班，五十八年五十九年同。每班以六三、〇〇〇元計。
4.	省立高中設校	一六、二九六、〇〇〇	一六、二九六、〇〇〇	一六、二九六、〇〇〇	四八、八八、〇〇〇	五十七年設二十八所每校五八二、㈠㈡〇元計，職員一九人，工友五班一人計列。
5.	接辦縣市立職業學校經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三、〇〇〇、〇〇〇	接辦職校三十所計八一六班。
6.	縣市增加教育行政人員經費	四、三九、〇〇〇	四、三九、〇〇〇	四、三九、〇〇〇	三、六三、〇〇〇	二十縣市共增加一六二人，薦任六十二人，委任九十九人，辦公費每人按一五〇元計。

7.	省增加教育行政人員經費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〇	省教育新增加三人，按萬四計。
8.	省立初中停止招生節省經費	負 三、三五五、〇〇〇	負 四五、九四〇、〇〇〇	負 六七、五六〇、〇〇〇	負 一五五、八二、〇〇〇	省中依辦初中者共八十校，省中停招新生減班五十七年三五五班，五十八年三七五班，五十九年三四二班，每班均以六三、〇〇〇元計。
9.	五十六學年實施志願就學方案增班	三〇、八七〇、〇〇〇	一五、四五五、〇〇〇	—	四六、三五五、〇〇〇	二四五班，每班六二、〇〇〇元計。
乙	修建設備費	三四三、〇三〇、〇〇〇	二八五、五五五、〇〇〇	三七一、三五五、〇〇〇	八四五、九一〇、〇〇〇	
1.	縣市立國民中學增班	三三、一〇五、〇〇〇	一九一、五四五、〇〇〇	一九一、六七五、〇〇〇	六四五、二八五、〇〇〇	五十七年二、二五五班，五十八年二、二二五三班，五十九年二、六一三班，均按每班八萬五千元計。
2.	縣市立國民中學設校	六四、〇〇〇、〇〇〇	七六、三八〇、〇〇〇	二一、六八〇、〇〇〇	一六四、八八〇、〇〇〇	五十七年八十校，五十八年九十九校，五十九年二十七校，每校按八十萬元計。
3.	加強國民中學工藝設備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八五〇、〇〇〇	四、〇五〇、〇〇〇	三〇、九八〇、〇〇〇	每校均按十五萬元計算，以新設學校爲限。
4.	省立高中增班	三、三五五、〇〇〇	—	—	三、三五五、〇〇〇	每班按八萬五千元計算。
5.	省立高中設校	三、四八〇、〇〇〇	—	—	三、四八〇、〇〇〇	每校按八十萬元計。
丙	土地購置費	八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三五〇、〇〇〇	一四、三五〇、〇〇〇	一五五、六五〇、〇〇〇	
1.	縣市立國民中學建校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四、三五〇、〇〇〇	一〇、三五〇、〇〇〇	一五五、六五〇、〇〇〇	每校六千坪，每坪一二五元計。
2.	省立高中建校	三一、〇〇〇、〇〇〇	—	—	三一、〇〇〇、〇〇〇	同右。
丁	私立學校補助費	三、五七、〇〇〇	三七、七五〇、〇〇〇	四三、九四〇、〇〇〇	八四、三三、〇〇〇	五十七年一九九班，五十八年四四〇班，五十九年六七八班，每班補助六萬三千元計。
戊	各項行政經費	五八、九〇、〇〇〇	四三、三六六、〇〇〇	四三、九四〇、〇〇〇	一四四、一六六、〇〇〇	
1.	師資訓練	三八、三五、〇〇〇	三三、三三一、〇〇〇	三五、九四〇、〇〇〇	八七、四〇八、〇〇〇	包括職前訓練師大，師院增班，大學設置教育選科，在職訓練等共需經費一〇五、二九六、〇〇〇元，臺灣省按百分之八十四，臺北市按百分之十六計。

2.	加强技藝訓練	八、〇五五、〇〇〇	四、九〇〇、〇〇〇	二、八五〇、〇〇〇	一五、八〇〇、〇〇〇	五十七年設技訓班，一六一班，五十八年設九十八班，五十九年設五十七班，每班按五萬元計。
3.	省加强督導研究費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每年五萬元。
4.	縣市加强督導研究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縣市每縣市按五萬元計。
5.	改善原設初中素質	一〇、七五〇、〇〇〇	三、三三五、〇〇〇	三、三三五、〇〇〇	三五、三一〇、〇〇〇	五十七年二一、一五一班，五十八年二、四四三班，五十九年二、四五〇班，每班按五萬元計。
6.	教育行政人員訓練	八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	包括校長、督學等訓練，所需經費係估列。
己	預備金	一三、九九一、五四〇	一四、六八四、一〇四	一五、八四三、四六六	四三、四二五、七〇〇	
	第一預備金	七、四二一、七五〇	八、二四〇、六六〇	八、五八、二一〇	二四、二四〇、三五〇	照各項經費百分之十計。
	第二預備金。	一三四、五二七、四五〇	一三八、四三、四四四	一四四、二五四、三六六	四〇七、三五、一五〇	遵奉　總統指示增列。
	合　計	八三、一〇四、一五〇	九七〇、七五二、一〇四	一、〇二一、六五四、四六六	二、八五五、五一〇、七〇〇	

二、臺北市實施九年國民教育所需經費概算表

項次	項　目	五十七年	五十八年	五十九年	合　計	備　註
一	增班建築及設備	三四、一七〇、〇〇〇	三一、三三〇、〇〇〇	三四、五五、〇〇〇	一〇三、〇五五、〇〇〇	每班按八五、〇〇〇元計算，五十七年四〇二班，五十八年三九二班，五十九年四〇七班，共計一二〇一班。
二	設校建築及設備費	三一、〇八〇、〇〇〇	四、〇八〇、〇〇〇	—	一六、〇八〇、〇〇〇	每校按八〇〇、〇〇〇元計算。（內含宿舍三〇〇、〇〇〇元）計五十七年一五校，五十八年五校共增二〇校。
三	土地購置預備費	三一〇、〇八〇、〇〇〇	七八、〇八〇、〇〇〇	—	三八八、〇八〇、〇〇〇	每校六、〇〇〇坪市區，每坪三、〇〇〇元，郊區每坪一、〇〇〇元計五十七年市區一〇校，郊區五校，五十八年市區四校，郊區一校。
四	增班當年人事辦公費	三五、〇五六、〇〇〇	三五、三一六、〇〇〇	三六、二七一、〇〇〇	七七、三五三、〇〇〇	每班六三、〇〇〇元。
五	增班累積人事辦公費	—	三五、九五六、〇〇〇	五一、二五一、〇〇〇	七七、三一八、〇〇〇	

六	增設學校增加校長及員工常年人事費	六、九三〇、〇〇〇	二、三一〇、〇〇〇	—	九、二四〇、〇〇〇	每校四六二、〇〇〇元。	
七	增設學校增加校長及員工累積人事費	—	六、九三〇、〇〇〇	九、二四〇、〇〇〇	一六、一五五、〇〇〇		
八	五十六學年實施志願就學方案增班人事及辦公費	三、五九一、〇〇〇	三、五九一、〇〇〇	三、五九一、〇〇〇	一〇、七七三、〇〇〇	五十七班，每班六三、〇〇〇元。	
九	加強初中工藝教育設備費	二、二五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五十七學年一五校、五十八學年五校。	
一〇	補助私立初中代用班經費	三、四五五、〇〇〇	四、四一〇、〇〇〇	五、三五五、〇〇〇	一三、二三〇、〇〇〇	每班六三、〇〇〇元。計五十七年五五班，五十八年七〇班，五十九年八五班，共計二一〇班。	
一一	改善初中素質經費	一、一六〇、〇〇〇	一、一六〇、〇〇〇	一、一六〇、〇〇〇	三、四八〇、〇〇〇	每班五、〇〇〇元。	
一二	技藝訓練經費	一、九五〇、〇〇〇	一、四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〇〇	每班五〇、〇〇〇元。	
一三	增加各級教育行政人員經費	四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原列每年三〇〇、〇〇〇元共九〇〇、〇〇〇元係比照臺省每一縣市三〇〇、〇〇〇元計列。茲以臺省按新待遇列數提高比照增列爲四〇〇、〇〇〇元，三年共一、二〇〇、〇〇〇元。	
一四	研究督導等行政經費	三五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〇	比照省列數四分之一計列。原列四〇〇、〇〇〇元，茲因省列數減少，比照減列如上數。	
一五	研究督導行政人員訓練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比照省列數四分之一計列。原列四〇〇、〇〇〇元，茲因省列數減少，比照減列如上數。	
一六	預備金	三四、六四四、三三	三四、六四四、三三	三四、六四四、三三	一〇四、〇三三、九四〇	按增列之預備金。	
一七	師資訓練暨在職教師訓練經費	七、二九六、六六〇	四、四四四、〇〇〇	四、九四三、六六〇	一六、六七七、三六〇	照教育部統籌計算總額按一六%計算。	
	總計	三四四、三五、九四四	三三七、一九一、三三三	一五二、九八一、九五三	七四四、四九九、三〇〇		

第四目　經費之來源

「九年國民教育實施條例」第十一條規定：「實施九年國民教育所需經費，由省（市）政府就省（市）、縣（市）地方稅部份，在稅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限額內籌措財源，逕報行政院核定實施，並不受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八條但書之限制。」本案所需經費財源之籌措，均係根據上述條例規定，由中央邀集省市有關機關研商決定。茲將臺灣省及臺北市財源籌措之方式分列如左：

一、臺灣省實施九年國民教育經費來源：

㈠征收地方教育捐：現行縣市稅部分，包括房屋稅、契稅、屠宰稅、筵席稅、娛樂稅等，一律按原稅率征收地方教育捐百分之三十，均解繳縣市，各縣市除已征收地方教育捐部分，得保留原征數額，充作各該縣市之原有教育經費外，其增加部分三年共爲八〇五、〇三八、七〇〇元。

㈡田賦，按現行賦額，每賦元加征稻谷零點六五公斤。依田賦征實條例規定：征收稻谷區域之土地，每賦元應征收稻谷廿七公斤，惟臺灣省實施辦法僅收稻谷廿六點三五公斤，現予滿征，即每賦元征收稻谷廿七公斤，加征部分全部解繳省庫。三年共可增加收入七〇、二一二、〇〇〇元。

㈢地價稅收入其超過五十六年度實征數部份，及土地增值稅收入其超過五十六年度實征數部分（其中半數解繳省庫），均撥充九年國民教育之用。三年內臺灣省共得三〇九、三九二、〇〇〇元。

㈣營業稅按營業稅法分類計征標的表，在不超過原有最高稅率，就左列業別加征，三年內臺灣省共可增加收入三五二，三三四、六〇〇元。

1.第一類之買賣業征收千分之二。

2.第二類之包作業、飲食業、娛樂業、照像業、裝潢業、廣告業，征收千分之二。

3.第三類之修理業、加工業、旅宿業、沐浴業、勞務承攬業、租賃業，征收百分之零點五。

4.第四類之典當業、行紀業、技術及設計業，征收百分之一。

㈤提高高中、高職以上學校之學費，除已征收數額外，每學期高中增收一一〇元（即一學年增收二二〇元），高職增收一二〇元（即每學年增收二四〇元）大專增收二〇〇元，（即每學年增收四〇〇元），三年共增加收入八八、八六〇、〇〇〇元。

㈥節省國校課本經費，由省編列之國民小學各科教科書經費，自五十七學年度起不再普遍分送，僅酌留二成供給清寒子弟，三年可撙節經費八六、四〇〇、〇〇〇元。

㈦中美基金支援，三年共六八六、五一六、〇〇〇。臺灣省與臺北市之分攤比例爲臺灣省佔百分之八七點三四，共得五九九、六〇三、〇七四元；臺北市佔百分之一二點六六，共得八六、九一二、九二六元。

㈧臺灣省爲應地方建設需要，復准該省省議會建議取銷房屋稅教育捐，故依九年國民教育實施條例第十一條規定，再次修訂該省九年國教經費籌措方案，報奉行政院六三、四、三臺(六三)財字第二四二三號函准自六十四年度（六十三年七月一日）起實施。茲將修訂九年國教經費籌措財源方案內容摘要爲次：

1.省收入部分：

(1)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就每年實征總額按左列比例解繳省庫專戶：

①地價稅百分之六十。

②土地增值稅百分之三十五。

(2)營業稅按營業稅法分類計征標的表除第三類之倉庫業及代辦業已達稅法規定限額外，餘按現行營業稅率加征百分之二十五解繳省庫專戶。

2.縣市收入部分：

(1)非住家用房屋按法定稅率征收地方教育捐百分之三十。

(2)契稅、屠宰稅、筵席稅、娛樂稅一律按法定稅率征收地方教育捐百分之三十。

以上兩項收入均解繳縣市庫，但其原已征收部分仍留充縣市原有教育科學文化支出費用。

3.營業稅及地方教育捐之征收，由縣市稅捐稽征處就附征稅目之原稅單各聯加印附征金額一欄，隨同本稅一次征收，不另發單。至滯納與違章之處理，悉比照原稅法之規定。

4.前列各項稅捐所需之稽征經費，均照征起額以百分之二提列。

5.以上各項，除田賦免征部分已自六十一年第二期實施外，其餘自六十三年七月一日起實施。

臺北市爲實施九年國民教育所需經費籌措財源，除依照『九年國民教育實施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外，並參照實際情況及中央指示：「稅捐政策應注意奢侈靡費之革除，勤勞創業之獎勵，對於助長奢靡行爲之行業應課以較重之稅負，以謀適當之節制……庶幾財經措施，與改正社會風尚，暨文化教育工作，有殊途同歸之趨向」之意旨，就現行稅法規定範圍內，調整部份稅率增收稅額如左：

㈠地方稅：

1.營業稅：依現行營業稅分類計徵標的表。規定各類、業別課徵稅率：

(1)第一類各業仍課徵千分之六。

(2)第二類飲食業之酒樓、酒吧、茶座、咖啡館，娛樂業之歌廳舞廳，均課徵千分之十五。其他仍課徵千分之七（運輸業仍爲千分之十二）。全年計可增收六百三十萬元。

(3)第三類各業仍課徵百分之一點五（倉庫業及代辦業仍爲百分之三）。

(4)第四類各業課徵百分之五。全年計可增收三千五百萬元。

2.房屋稅：營業用房屋按現值課徵百分之四，住家用房屋仍課徵百分之一點二八。全年計可增收三千三百萬元。

3.筵席及娛樂稅：

(1)筵席稅：備有技藝、歌唱、音樂、等表演之飲食業（酒家仍課征百分之二十）課徵百分之二十，其他仍課徵百分之十，全年計可增收一千一百萬元。

(2)娛樂稅：

Ⓐ舞場：按票價仍課徵百分之一百，又以飲料品或娛樂工具隨同供應，顯屬抑低門票者按其收費額併同票價一併課徵娛樂稅。全年計可增收三百萬元。

Ⓑ歌場：按票價課徵百分之三十，又以飲料品或娛樂工具隨同供應，顯屬抑低門票者按其收費額併同票價一併課徵娛樂稅，全年計可增收二百萬元。

Ⓒ電影：外國語片仍課徵百分之六十，本國語片仍課徵百分之四十，全年計可增收六十萬元。

Ⓓ書場、魔術、馬戲、球房、溜冰場暨歌唱、舞蹈、音樂演奏及其他各種娛樂仍課征百分之二十，戲劇仍課征百分之十。

4.田賦：按現行賦額每賦元徵收稻谷實物二十七公斤。全年計可增收七十萬元。以上稅率調整部分全年共計可增收稅款爲九千一百六十萬元。

㈠臺北市依修正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課征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增收提撥作爲九年國民教育經費部分，全年計爲一億二千五百六十八萬元。

㈡中美基金援款項下三年共計八千六百九十一萬餘元，平均每年爲二千九百萬元。

㈢高中、高職以上學校學生學費調整部分全年可增收二百萬元。

依前項方案籌措每年可達二億四千八百一十六萬元，三年共爲七億四千四百四十八萬元，已足敷支應。

是項方案經呈奉行政院五十七年六月五日臺(五七)財字第四四五〇號令核定准自五十七年七月一日起實施。

按此項調整方案有如下之特點：㈠不附征教育捐。㈡遵循　中央指示稅捐政策應注意奢侈靡費之革除，勤勞創業之獎勵，尤對助長奢靡行爲之行業課以較重之稅負，以謀適當之節制，庶財經措施與改正社會風尚相配合之意旨。㈢在稅負上選擇最合於負能課征原則。

第五目　經費之分擔及處理

實施九年國民教育之前，臺灣省省縣市教育經費之負擔，均已超過憲法規定之最低限度。依照五十六學年度統計，臺灣省教育經費已佔省總預算百分之二十九點一七，各縣市教育經費平均佔縣市總預算百分之五十一點九五，最高者達百分之六十一點〇九，最低者亦達百分之三十八點六九。實施九年國民教育之後，國民中學一律均由縣市辦理，故縣市之負擔較重，而縣市之間稅源榮枯不一，爲便於實施並調節各縣市教育均衡發展，省縣市經費分擔之原則如次：

一、縣市立初中增班設校之用人費、辦公費及修建設備費，原則上由縣市負擔，縣市財力不足，得由省補助之。

二、縣市立初中校地購置費，私立學校代用國民中學補助費及其他行政經費等由縣市負擔。

三、省接辦之高中、高職，其用人費及辦公費、修建設備費、校地購置費，及全省統一性之行政經費，均由省負擔。

四、修建費如有不足，由中美基金撥款支應。

爲謀教育經費預算處理完整，便於統籌調度起見，經費處理方式之原則如次：

一、依前述經費分擔原則，省及縣市各以其應負擔之數額分年列入年度預算內有關科目。

二、省因實施本案增加之經費與其依分擔原

則應行負擔之數額，兩相對抵，其餘數分年列入省預算縣市補助支出，撥補所屬縣市專充實施本案之用。

三、由省設立「實施九年國民教育經費統籌分配專戶」，其因實施本案增加之省統籌分配稅款，中美基金贈款及中央補助款，均透過專戶分配補助所屬縣市，專充實施本案之用。

四、省核定各縣市增班設校數，開學後經實際調查應行增減時，得照經費計算標準增減省補助數額，有關縣市並辦理追加減額預算。

第四節　興建校舍

第一目　籌劃校地

審愼選擇適當校地及時興建國民中學校舍，爲實施九年國民教育重要步驟。惟臺灣地區土地價頗高，需費龐大，行政院爲使實施九年國民教育國民中學校地校舍問題能得順利解決，特規定原則如左五種籌措方式：

一、由政府策動地方人士捐獻。

二、儘量利用公地。

三、收回其他機關使用之公地。

四、原都市計劃公共設施保留地，必要時得以變更爲學校用地。

五、倘非必要不購置土地。

臺灣省各縣市及臺北市遵照行政院之五項規定「五種方式」，所選擇之校地或有違章建築之阻撓，或被其他機關使用，或須洽請價讓，或須待變更都市計劃後方能收購，情形複雜，困難重重，而建築校舍所需水泥鋼筋等建材，亦須預爲準備，紛紛請求教育部協助解決。經教育部彙案呈報行政院由九年義務教育專案小組召集有關機關會商研議，獲得結論如次：

一、臺灣省各縣市及臺北市所需建校用地，業經分別獲致審查結論如附表（略），並協議照左列三點辦理：

㈠公用土地收回或撥用爲建校用地者，均准予先行使用，再補辦有關手續，俾能爭取時效。

㈡都市建校用地如需變更都市計劃者，應准予一面使用，一面儘速辦理變更都市計劃手續；惟此係解決國民中學用地特案，以後不得援例。

㈢臺灣省建校土地需補償者，其補償數額在原則上應依核定九年國民教育購地預備金每坪一二五元之範圍協調解決，惟對地上物之補償應另行協議。

二、關於建校所需水泥鋼筋部份：臺灣省各縣市暨臺北市所需建校水泥，業經經濟部通知水泥工業同業公會轉知各會員廠商優先供應；臺北市所需建校鋼筋，亦經經濟部通知鋼鐵工業同業公會由會員廠商供應；仍請經濟部督促各廠商依限交貨。至於臺灣省各縣市所需建校鋼筋已由省教育廳洽妥全部由唐榮鐵工廠供應，其有關手續是否符合中美基金規定，請商洽經合會辦理。

三、關於臺北市新設建成國民中學，擬請撥用臺灣省菸酒公賣局臺北菸廠房地，經協議照左列四點辦理：

㈠臺北菸廠土地房屋轉借臺北市政府一年，作爲國民中學之用。

㈡公賣局由於暫緩處理上項土地房屋，財務調度上發生困難，由財政部准該局以暫付款科目墊付房地價新臺幣四千一百萬元，俟房地交回時即歸還墊款。

㈢一年後臺北市政府如不能將上項土地房屋歸還公賣局時，得經核准酌予延期。

㈣臺北市政府現址原爲建成國校用地，市府應另覓辦公地址將原址交還作爲國民中學之用。

第二目　興建校舍

一、興建原則：

㈠國民中學校舍須注意安全（防震、防颱、防火、防水等災害）、適用、美觀、經濟。

㈡爲便於學生求學及教師施教，必須一次興建足夠校舍，以期縮小班級人數，使每班不超過五十五人。

㈢必須建造工藝工場等特別教室之設施，以便於藝能學科職業選科之施教。

㈣校舍配置可因地而異，不必強求一致；而建築規格必須統一，達到一定標準。

二、實施步驟：

爲實現上項之原則臺灣省曾採取下列三步驟：

㈠由成功大學統一設計標準圖樣，發交各縣市採用。

㈡會同經濟部統一供給水泥、鋼筋等主要建築材料。

㈢配合工程需要，統籌調配經費，由省庫先

墊借五億元，使全省各地校舍之建築，不致因地區之特殊情況而受到不利之影響。

三、配合措施：

㈠臺北市五十七學年度興建國民中學校舍所需水泥、鋼筋、紅磚，經教育部函經濟部轉知各廠商預爲準備，按時供應。

㈡臺灣省五十七學年度建築國民中學校舍所需水泥，請經濟部協助供應，所需鋼筋全部由唐榮鐵工廠供應。

第五節　儲訓師資

國民教育年限延長爲九年，國民中學學生數量必然大增，設校增班所需師資亦必隨之增加。根據估計，臺灣省與臺北市需增國民中學教師，五十七學年度爲五、九九八人，五十八學年度爲六、八六七人，五十九學年度爲七、六三〇人，三年合計需二〇、四九五人。教育部鑒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省立高雄師範學院兩校畢業學生，以及臺灣省所辦檢定考試及格人員，仍不敷需要，於是採取下列各種方法加以儲訓：

一、訂頒「公立大學及獨立學院設置教育選修科目試行辦法」。

教育部爲培養國民中學師資，經於民國五十六年十月二十日以臺（五六）高字第一九〇六六號令指定國立臺灣大學文理學院各學系、國立政治大學文學院各學系、臺灣省立成功大學文理學院各學系、臺灣省立中興大學中國文學系、化學系、植物學系及應用數學系開設教育選修科目，包括教育概論、心理學、普通教學法、分科教材教法、教學實習、哲學概論以及教育與職業指導科目，凡各該校有關學系二年級以上學生修習教育科目學分十六學分以上者，畢業後可應聘擔任國民中學教師，其資格與待遇均比照師範大學畢業生。

二、訂頒「國民中學教師儲訓及職前訓練辦法。」

總統指示「關於師資之困難，可將大專畢業生施以短期訓練」。教育部鑒於大學設置選修教育科目辦法仍不能適應急切需要。乃於民國五十七年四月三日以臺（五七）中字第九三二七號令公布「國民中學教師儲訓及職前訓練辦法」，依照是項辦法規定，省及直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組織國民中學教師儲訓委員會辦理國民中學教師之調查、儲備登記，甄選、訓練及介聘等工作。

三、訂頒「國民中學校長甄選及任用辦法」。

教育部爲配合延長國民教育需要，提高國民中學校長素質，根據中學法第十條之規定，於民國五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以臺（五六）中字第三〇四三三號令公布「國民中學校長甄選及任用辦法」，依照是項辦法規定，省及直轄市應訂定實施細則，組織國民中學校長甄選委員會，辦理國民中學校長甄選儲訓及派任工作。

有關以上三項辦法內容、辦理經過與實施成果，讀參閱本年鑑第六編第五章師資訓練及本編第三章教師有關部分，本章不再贅述。

第六節　修訂課程

「九年國民教育實施綱要」於五十六年八月十五日奉行政院核定後，教育部即根據該綱要第一條所載「爲提高國民智識水準，適應國家建設需要」之主旨，辦理國民中學課程標準修訂工作。按課程標準爲學校教學活動、教材、教法、校舍設備、師資儲訓等有關教育措施之依據，故其內容之制定，必須以最審愼之態度辦理。但論及課程內容，不僅教育學者及學術專家等有互不一致之意見，即每一家長對其子女亦各有不同之教育要求；每一學生又有其不同之體能與資質；而更重要者，國家與社會之需要亦復因時因地而異。再者，目前政府財力所能負擔之師資、設備等條件，亦不得不予以愼重之考慮。在如此複雜之因素下，欲訂定一種適合於當前教育需要之國民中學課程標準，自應謹愼研究。

原有初級中學課程標準，係於民國五十一年公佈施行。該標準共列有十四個必修科目，另在三年級每週列有四小時選修科目，以適應指導畢業生升學就業之需要。施行以來，尚稱順利。惟初級中學係按照學生之考試成績招收入學，學生於畢業後亦多以升入高中、高職爲目的。於是一般學校在升學趨勢之影響下，往往忽視工藝及藝能學科之教學，而專注於學科知識之灌輸，以致喪失課程標準原所蘊含均衡發展之精神，此種偏差現象，必須予以防範，絕不容許在國民中學中重現。

根據九年國民教育之需要，以及原有初級中

學課程標準之實施現況，教育部乃決定制定一種具有全新精神之國民中學課程標準，並立即辦理下列準備工作：

一、彙集並研讀歷年來　總統對有關教育工作之訓詞。

二、就五十六年二月間已擬訂之「中等學校學制課程改進方案」，再行加以研究。

三、搜集世界各國課程資料，分別就其國情、教學科目、教學時數等加以比較、分析與研判。

四、製發問卷四五三份，分請學者、專家、及學校機關團體等詳爲填寫，俾能從實際教育工作經驗中發現問題，以決定修訂工作之重點。

上列準備工作完成後，即着手辦理課程標準修訂工作，其進行步驟爲：

一、邀集教育學者、臺灣省教育廳臺北市教育局有關人員及中小學資深教師，就九年國民教育之目標與需要，及現行國民學校、初級中學之課程實施狀況，廣泛交換意見。

二、成立「國民中小學課程標準修訂委員會」，該委員會共有委員二百六十五人，分設下列各分組委員會：

一、總綱組。
二、公民與道德組。
三、國語、國文組。
四、數學組。
五、社會學科組：包括歷史、地理小組。
六、自然學科組：包括健康教育、生物、化學、物理、地球科學等小組。
七、英語組。
八、體育組。
九、音樂組。
十、美術組。
十一、勞作工藝組。
十二、唱遊組。
十三、團體活動組。
十四、童子軍訓練組。
十五、指導活動組。
十六、家事組。
十七、農、工、商、家事等職業選修科目組。

上項委員會之組織，係採國民中、小學合併組成之方式。凡有關國民中小學課程之一般問題與原則，均由大會詳予研討，作成決議，供作各分組委員會草擬課程標準之指針。

三、確定修訂國民中小學課程標準之原則：

國民中小學課程標準修訂委員會所討論之問題，至爲廣泛，由課程標準所牽涉之教育理論問題至行政技術問題，均曾詳予研討，茲誌商定之重要原則如下：

㈠課程標準之修訂工作，應切實遵照　總統指示加強國民中小學之生活教育，民族精神教育及職業技能訓練。

㈡對於英人陶納於民國廿年來華考察後撰寫之報告中所指出我國當時教育之弊失，應重新再加檢討，務使舊弊不致在新時代中重現。

㈢國民中學課程採九年一貫之編排。

㈣課程應配合學生身心發展之需要，並適應其在體能上、智力上之個別差異。

㈤課程應配合我國當前反共國策及社會經濟發展之需要。

㈥加強基礎科學教育。

㈦在國民中小學階段之生活教育、民族精神教育、科學教育，應擺脫傳統上記誦書本知識之習慣，而應加強推理、領悟、實踐能力之訓練。

㈧每週教學時數應較原有初級中學課程標準中所訂定者略爲減少。教材之份量應酌留彈性，以不增加學生之課業負擔爲原則，但絕不容許因實施九年國民教育而導致學生程度之降低。

㈨維持原有課程標準中所訂定之工藝（女生家事）教學科目，另增設職業簡介，以及農、工、商、家事等職業選修科目。

㈩將原有初級中學所授生理衞生改爲健康教育，採九年一貫之編排。

㈠將原有「公民」改爲「公民與道德」與國民小學之「生活與倫理」相銜接。

㈡國民中學一、二、三年級每週設置「指導活動」一小時。

㈢外國語（英語）每週教學時數略予減少。

㈣在國民中學二、三年級規定學生必須選習職業科目基本時數。

㈤有關師資訓練與籌設校舍設備等工作應盡量配合本標準辦理。

四、進行課程標準內容之草擬與研討工作：

修訂課程標準之原則確定後，各分組委員會即根據此等原則舉行研討會議，並分別推定若干起草人，擬具標準內容，然後賡續開會討論，總計自五十七年九月上旬至十二月下旬，十七個小組開

會一百餘次，始將擬妥之初稿送交總綱組整理彙編，印成草案一册，提交全體委員會議討論。經該會決議，爲便於今後對本標準再作修訂起見，將之定名爲「國民中學暫行課程標準」，並將內容修正通過，成爲定稿。

上項定稿，經教育部於民國五十七年一月一日公佈，並印行專册，供各校採用。同月二日，另訂定「國民中學暫行課程標準實施辦法」，分行有關單位遵照辦理。

總統曾指示：「國民中學學生，應開始啓發其就業向上之輔導，與愼思明辨之方法，依其資稟、能力、特長、興趣，輔導學生向其最易發展其潛力、最能合乎其天性之方向引導，此種潛力與性能之測驗，可作爲升學與就業指導的重要參考資料，以決定其今後之性向。」此次課程標準中，所訂指導活動、工藝、職業簡介，與農、工、商、家事等課程設施，以及公民與道德、與生活指導等措施，重在多方改革，以實現此項指示之目的。

第七節　編印教材

第一目　統一編印

原有初級中學教材，係採審查印行制度，即各書局根據部頒課程標準編輯教科書，送經國立編譯館審查合格後，自行印行。此項辦法行之已久，在過去尚不失爲一種穩妥可行之方法。近年以來，以學生人數增多，升學主義盛行，以及出版業競爭之劇烈，乃漸有不妥適之現象發生，其重要者有下列諸端：

一、由於各書局可自行編印教科書，致同一種教科書有數種甚至十餘種不同之版本，國立編譯館於審查教科書稿時雖皆從嚴辦理，但以課程標準自有其彈性，於是同年級同種教科書因版本不一，在內容上或取材上仍有深淺不一致之現象，因此學校決定採用何種教科書，不無困擾。若干學校爲適應升學之要求，竟令學生購備不同版本之教科書多種，同時研讀，如此不但增加學生家長之財力負擔，且在教學上易滋填塞知識之弊。

二、由於教科書有不同之版本，各書局爲其本身業務之需要，乃有運用關說人情，推銷其教科書者。教育人員涉入利害之中，自易引起教育界之風紀問題。教育部爲防杜不良現象之發生，特自民國四十四年起對中小學教科書採取核價公告辦法，並嚴飭教育人員不得涉及教科書之行銷事項中，但此等辦法終屬治標性者，不易完全收效。

三、各書局爲競銷其教科書，自難免有削減售價降低成本等情事發生，於是教科書之品質每況愈下，迄未能達到理想之標準。

九年國民教育爲普遍性教育，又爲教育上一大革新措施，對於國民中學所用各種教材，必須在編輯內容上，印製品質上，發售價格上，力求其完善合理。總統在五十七年二月十日頒發之訓詞中，亦有明確之指示：「今日我國各級學校，不論小學、初中、高中之課程、教材與教法，希根據倫理、民主、科學之精神，從新整理，統一編印。」教育部爲奉行總統指示實行教育革新事項，乃毅然決定先就國民中小學教科書實施精編精印，統一供應辦法。其實施步驟如下：

一、督飭國立編譯館組成國民中學各科教科書編審委員會，立即着手辦理國民中學教科書編輯工作，該委員會之組成人員，包括教育學家、學科專家及版式設計人員等。

二、教科書編輯工作，切實遵照總統指示，將倫理、民主、科學之精神編入教材中，同時將總統手令指示原文影印於各科教學指引之卷首，以便教師於實際教學時一體遵照。同時，搜集並參考世界各國之課程教材資料，擷取最新編製教材之精神與方法，使我國教科書能合乎世界潮流。

三、進行印製工作：國民中學教科書有數十種之多，每種印行册數亦以數十萬計，如此龐大之數量，目前尚不宜由政府統一印製。況臺灣省及臺北市印行教科書之出版業者達數百家，過去若干年來，對供應教科書業務均著有勞績與貢獻，但此等出版業者之設備、廠房或印製能力等，又極參差不齊，教育部爲考慮教科書品質之提高並能適時供應起見，乃接受有意承印教科書之出版業者自由申請，並對其資格進行審查，凡資本額及過去之銷售額達一定標準者，即准予參加印行工作。經審查之結果，合格之書局共七十一家，教育部即與該書局等簽定印行合約，並隨將已編妥之書稿發交該業者等進行印製工作。各書局承印之比數，則由業者自行會商決定，以昭公允。至於印製規格、印製期限均以契約規定，發

售價格則由教育部核定，於每一學期開學前在各報端公告。

第二目　編輯計畫

國立編譯館爲期完滿實現　總統指示，確切達成精編精印目標，特於五十七年三月訂定「國民中學各科教科書及教學指引研究及編輯計劃」，玆節錄其要點如下：

一、計劃目標：

㈠研究改進：比較研究中外新舊各級各科教科用書，將研究所得結果，供作編輯國民中學教科用書之參考。

㈡精編精印：遵奉　最高當局之指示，精編精印國民中學各科教科用書。

㈢適時供應：依據國民中學暫行課程標準實施辦法所規定之進度，適時編輯完成，如期供應國民中學各科教科用書。

二、計畫內容

㈠研究及編輯

(1)成立編審委員會：分科成立編審委員會，分別聘請教育學家、學科專家、文學家、優秀中學教師、版式設計專家、繪圖專家等十七人至廿一人爲委員。

(2)分設研究、編輯及審查三組：每科委員會內分設研究、編輯及審查三組，各組均設委員五至七人，定期召集合組或分組會議，商討各該科教科書教學指引之研究、編輯及審查事宜。

(3)研究中外新舊教材：各科研究委員以我國當前之教育需要及精選國民中學教材爲著眼點，對於中外新舊教科書作比較研究，並按時撰寫研究報告，送交委員會編輯組參考。

(4)設置駐會研究員：每科編審委員會，各設置駐會研究員三人，聘請學科專家及具有實際教學經驗者擔任，經常處理委會員之議決事項，並從事調查分析工作。研究員以訪問、問卷等方式，廣徵各方對於國民中學教材教法之意見，將調查所得之資料詳加統計分析，作成報告，移送編審委員會參考。

(5)聘請主編及訂正人：每科教科書及教學指引各聘請主編三人及訂正人，主編人以集體合作方式編寫，脫稿後，由訂正人分次予以通盤修正，以期達到精編目的。

(6)加強審校工作：每冊書稿均由編審會審查組委員五至七人及會外專家二人審查，並注意校對工作，以期臻於完善。

(7)購備參考圖書：擬大量購備各教育發達國家之教科用書及各科有關工具書、參考書等，以供編輯人員參考。

㈡科目及冊數

(1)擬編教科書科目及冊數

①公民與道德　六冊　②健康教育　二冊
③國文　六冊　④英語　六冊　⑤數學　六冊　⑥歷史　六冊　⑦地理　六冊
⑧生物　四冊（其中實驗二冊）　⑨化學　八冊（其中實驗四冊）　⑩物理　八冊（其中實驗四冊）　⑪音樂　六冊　⑫美術　六冊　⑬工藝　六冊　⑭家事　六冊　⑮職業簡介　一冊　⑯童子軍訓練　六冊　⑰指導活動　三冊　⑱作物栽培概說　一冊　⑲作物栽培　一冊　⑳農產加工　一冊　㉑飼養　一冊　㉒工業製圖　二冊　㉓金工　一冊　㉔電子工　一冊　㉕珠算　二冊　㉖簿記　一冊　㉗統計製圖　一冊　㉘膳食管理　一冊　㉙服飾縫製　一冊　㉚家庭電器　一冊　㉛自然科學（地球科學）　二冊　㉜選修英語　二冊　㉝選修音樂　一冊　㉞選修美術　一冊。

上列共計三十四科一一三冊。其中①至⑰爲必修科目，⑱至㉞爲選修科目。必修科目每科各設一編委會。選修科目⑱至㉚分爲農、工、商、家四組，與㉛地球科學一科共設五科編委會。㉜至㉞則分別併入性質相近之必修科編委會編審。

(2)擬編教學指引及冊數

①公民與道德　六冊　②數學　六冊　③生物　二冊（包括實驗）　④化學　四冊（包括實驗）　⑤物理　四冊（包括實驗）　⑥體育　三冊　⑦職業簡介　一冊　⑧指導活動　三冊　⑨英語　六冊。

上列共計九科，三十五冊。（體育僅編教學指引而不編教科書。）

三、編輯進度：國民中學各科教科書一一三冊及教學指引三十五冊，於三年內編輯完畢，其進度如次：

第一年（供五十七學年度使用）：編輯教科書二十八册、教學指引十册。

第二年（供五十八學年度使用）：編輯教科書三十六册、教學指引十三册。

第三年（供五十九學年度使用）：編輯教科書四十九册、教學指引十二册。

第八節　革新縣市教育行政組織

總統於五十七年二月十日手令頒發之「革新教育注意事項」內訓示：「在教育行政方面，則應加強督學責任制度，分區督學，並負其區內學校教育成敗之連帶責任。」。「……又國民小學與中學校長、教員之人事，如何使之超然於地方派系選舉異動之外，亦應切實研究改進」。遵照上項訓示欲加強督學責任制度，則應相對增加學校視導人員名額，始克因應實際需要。欲使地方教育人事不受地方派系選舉異動之影響，亟須建立超然地方教育人事制度，並應加強教育主管單位權能。為實踐上項訓示，配合推行九年國民教育，臺灣省政府於五十七年五月八日擬訂「革新縣市教育行政組織及人事制度原則」一種，呈經行政院第一〇七〇次院會修正核定。行政院於五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以（五七）教字第四〇一〇號令核定，臺灣省政府於五十七年六月一日以府人丙字第四五七二號令轉發。茲錄其要點如下：

一、本省各縣市政府教育科一律改科設局。

二、為配合中央革新教育制度政策需要，縣市教育人員之任用，應遵照下列各點辦理：

㈠各級教育人員之遴用標準應予提高，並慎重遴選。

㈡教育局局長、督學、國民中學校長應由教育廳遴報任免遷調，惟應受縣市長監督。

㈢教育局課長、國民小學校長、教導主任、分校主任由教育廳統籌儲備，並照規定程序遴用。

㈣國民中學教員由校長聘用。

㈤國民小學教員之派免遷調，由省政府訂定辦法，並督導各縣市政府辦理。

前項一、二款人員之遴用標準及任用程序詳細辦法，應由省政府另訂單行法規辦理。

三、教育局編制員額，應視各縣市中小學校及學生數調整增加。

四、教育局督學名額，應按照國民中小學教員數訂定標準予以增加，其視導經費應予寬列。

第九節　教育督導

第一目　分區督導

實施九年國民教育，為我國實施耕者有其田政策之後，又一重大決策，自　總統於民國五十六年八月十七日明令公佈後，全國上下無不悉力以赴，務期此一造福下一代之措施，得以如期順利實施。教育部為深入瞭解各縣市籌備工作進行狀況，從而予以及時督導，爰於民國五十七年一至二月，指派督學八人（如附表），分東、北、中、南四區，實施督導，俾能徹底明瞭各縣市劃分學區、籌劃校地、增設學校、師資需要、私立初中處理、建築工程準備等情形，遇有困難問題，或就近予以輔導，或詳加檢討，作成建議，以供採擇，頻收相輔相成之效。

國民中學興建校舍，手續繁多，設計、複核、計算、發包等項工作，且需時日，稍一因循，勢必拖延，不能於五十七年九月上旬開學以前竣工。教育部督學復於同年四、五月間再度出發，分區視導。除一般籌備工作外，特以新設或改設（增班教室）之國民中學校舍興建情形為重點，舉凡選擇校地、平整地基、建材儲存、用料品質、工程進展，均在考察之列。因故尚未動工者，則促請加緊進行；鋼筋水泥未能按期供應者，即請加緊催送。各縣市教育行政工作人員及其他有關機關工作人員，多能密切聯繫充分合作，對於籌備工作之進行，極著勞績。

視導人員	視導地區
萬子霖 周彧文	北區—臺北市、臺北縣、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
張振宇 余宗玲	中區—臺中市、臺中縣、南投縣、雲林縣、彰化縣。
許延俊 鍾　健	南區—高雄市、高雄縣、屏東縣、臺南市、臺南縣、嘉義縣。
徐視餘 恒彥彤	東區—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

第二目　組織教育考察督導團

行政院對於九年國民教育之推行，十分重視，於五十七年四月，指撥專款，由教育部聘請行政院顧問鄭通和、教育部簡任督學鍾健、國立政治大學教授吳鼎，組織教育考察督導團，由鄭顧問任團長，考察臺灣地區各級教育之實施，並督導九年制國民教育之推行，自五十七年五月開始考察，至五十八年一月底結束，計歷時九月，臺灣全省各縣市巡迴二周，臺北市巡迴四周。新建立之國民中學，不論其在山區、海濱，全部前往督導。籌備期間之校舍建築，開學後之教學實況，均經督導考察。臺灣省教育廳、臺北市教育局先後訪問五次以上，各縣市政府教育科，亦先後訪問二次以上。考察督導情形，於進行期間，就其重要事件及亟待解決之問題，於五十七年六月、八月、十一月，三次提出簡報，請教育部等有關機關設法解決。考察督導結束後，該團於五十八年二月八日提出報告書，並附培養各級學校師資方案，分報行政院嚴院長及教育部閻部長。

教育部於五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下午舉行部務會議時，由鄭團長就考察觀感，作重點口頭報告，經商討後，由閻部長作成結論十一項，交有關各單位分別研辦。

行政院嚴院長於五十八年三月一日下午，約請黃副院長少谷、陳政務委員雪屏、教育、財政兩部部長、行政院秘書長、副秘書長、主計長、人事行政局局長、第六組組長、教育部次長及各司司長、國立編譯館館長、臺灣省政府黃主席、教育、財政兩廳廳長、主計、人事兩處處長、臺北市市長、教育、財政兩局局長、主計、人事兩處處長、及省市教育廳局有關主管科長暨教育部教育考察督導團團員等，在行政院舉行座談會，就教育部教育考察督導團報告書交換意見，檢討九年制國民教育實施之得失。最後由嚴院長指示八點，由行政院通知教育部研辦，其中與推行九年國民教育有關者計有下列六點：

㈠鄭顧問口頭報告所提七點及鄭顧問與吳教授等所擬之書面報告（教育考察督導團報告書），其中若干具體問題，應切實研辦，可找出答案者應即速解決，無法找出答案者由教育部繼續研究。至於經費方面，由省市政府研究解決，如涉及法規修訂問題，應請各有關機關配合修訂。

㈡國民中學各項建築所需建材，應僅次於國防建築列爲優先。惟鑒於去年建材漲價，有人認爲係受國教建築之刺激，爲避免類似情事發生，教育部應與臺灣省政府及臺北市政府詳確估計需用建材數量，提供經濟部研究，作有計畫之供應。

㈢關於師資問題，請教育部會同有關機關就原擬之「培養各級學校師資方案」詳加研究，提出具體方案。

㈣關於九年國民教育，經費問題固屬重要，而教育水準問題尤爲重要，如降低教育水準，將違背　總統指示實施九年國民教育之原意。現教育部已在研究國中的分班及留級問題，希望對於國民小學，尤其對於低能兒童需否分班問題，一併加以研究。

㈤惡性補習固應取消，但良性補習是否亦一併取消或酌予保留？若爲維持學童教育程度所必需，良性補習可否改稱課業輔導？宜加研究。

㈥（略）

㈦（略）

㈧教育工作由教育部主管，應請教育部多負責。本案所涉及之各項問題，交教育部繼續會同有關機關研究。開會時如有必要，可邀請陳政務委員參加，其中若有涉及本院之事項，亦可請本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研究。

總統對於教育部教育考察督導團報告書，亦經親自核閱，奉批示：「此件交行政院、教育部廳負責處理，其中有紅筆圈點文句，應特注意，務期實施爲要」。對於「培養各級學校師資方案」，總統批示：「內有批改之點，希注意，此教育計畫事宜，應列爲下年度行政業務之急務，應與軍事並重，希行政院切實審議，負責辦理爲要」。關於鄭團長所呈「有關教育經費急要事項節略」，奉　總統批示：「此交行政院切實督促實施，其預算經費應列爲優先款。事實上其款並不大也。」

由以上各點，亦足證　總統及行政院對於推行九年國民教育之關切以及各項問題之重視。

第十節　實驗計畫

有關九年國民教育之政策、經費、校舍、課程等準備工作，已如上述，但就此項新教育措施之整個籌備過程而言，不過爲一開端而已。其尚待解決之問題仍然甚多。最須吾人注意者，即國

民中學教育與過去初級中學教育有根本不同之點，此可歸納爲下列諸點：

一、教育性質不同：初級中學是選擇性教育，其學生係由入學考試之成績甄選而來，國民中學則爲普遍性之教育。

二、教育目的不同：初級中學畢業生以升學爲主要目的，國民中學則需兼顧升學與就業之需要。

三、教育任務不同：過去初級中學以傳授文化陶冶之知識爲主，國民中學則是綜合性的，文化陶冶與職業訓練必須兼籌併顧。

四、教育內容不同：過去初級中學偏重知識教育，國民中學則須注意術德兼修四育併重的教育，亦即奉行　總統指示教育兒童與少年，做一個活活潑潑的中學生，做一個堂堂正正的中國人。

故國民教育延長爲九年，不僅須將國民教育之水準提高，尤應視爲整個教育革新工作之起點。對於今後有關國民教育之政策、制度、教材、教法等，均應以「另起爐灶」、「重整山河」之精神，使之充滿活潑生動的機運，並創造能新能行的教育風氣。況國民中學是教育的基石，辦好國民中學才能建立其他各級各類教育的基礎。因此，對於國民教育所發生的問題，應本實驗研究之精神，發現其問題，並求其合理之解決方法。

九年國民教育實施以後，在學校行政方面可能首先遭遇下列問題：

一、如何實現課程標準內所包涵之教育精神，即如，課程標準內所訂者爲手腦併用，術德兼修之教學目標與教材綱要，但學校如何發揮教師之潛能，有效變化其教學方式，使教育不致重蹈注重呆板知識與升學主義之舊轍。

二、如何鑑定學生之能力性向，試探其個性及志趣，並予適當之編班與指導，以奠定因材施教之基礎。

三、如何達成指導活動與職業選修科目之效能，使學生樂於就業且易於就業。

諸如此類問題之能否獲得解決，實關係九年國民教育之成敗。而問題之解決，又須以客觀可靠之實驗方法尋出答案，作爲教育施政之參考。於是教育部於籌畫實施九年國民教育之同時即訂定「國民中學教育實驗研究計畫」，是項計畫包括：

一、國民中學教育實驗研究指導委員會設置辦法。

二、國民中學性向適應實驗辦法。

三、國民中學課程教材與教法實驗辦法。

四、國民中學指導工作實驗辦法。

五、國民中學教育實驗研究工作進度表。

教育部依據上項計畫組成「國民中學教育實驗研究指導委員會」進行策進、督導、考核等工作，由臺灣省與臺北市選擇國民中學七十二所辦理教育實驗研究。

教育部爲測量初中年齡階段學生之普通學習能力，特殊學習能力、學習習慣、興趣、人格及學業成就等，以爲輔導國民中學學生升學或就業重要參考，又訂定「測驗實施計畫」，依照是項計畫，由教育部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於五十七年至五十九年度三年內編製國民中學學生普通能力測驗等十種並建立常模，俾交由國民中學採用。各項計畫內容、辦理經過與實施成果，均請參閱本編第三章第十二節實驗與研究部分。

第三章　九年國民教育之實施情形

第一節　開始實施

民國五十七年八月一日，教育部閻部長振興率同中等教育司王司長亞權等，由臺灣省政府黃主席杰、教育廳潘廳長振球、建設廳柯廳長丁選等陪同，前往臺灣省臺中縣豐原鎮，爲臺中縣豐原國民中學校牌揭幕，爲臺中縣豐原鎮國民小學懸掛校牌，九年國民教育自是日起正式開始實施。臺灣及馬祖地區所有縣市立初級中學一律改稱國民中學，所有國民學校一律改稱國民小學，（金門地區已先於民國五十六年改稱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中華民國國民教育發展自此步入新里程，中華民國國民教育史由是展開新頁。

民國五十七年九月九日，臺灣及金馬地區所有國民中學全體教職員學生分別齊集各國民中

學，同時舉行開學典禮，於廣播中恭聆　總統開學典禮訓詞。

總統對九年國民教育開始實施及國民中學開學典禮訓詞如下：

國民中學的校長、師生和家長們：

今天我們民族復興基地，所有國民中學，同時舉行國民教育九年制始業的開學典禮，這是我國教育史上對於現代國民知識體能與公德修養，更進一步劃時代的嶄新的一頁。

政府在此反共救國期間，不計財政困難，乃毅然決然，將國民教育自六年制延長爲九年制，並決定從五十七學年度起，貫徹實施者，就是鑒於教育爲培植現代國民、建立現代國家的根本要圖。而此一國民教育之延長，不徒爲國民教育水準的提高，實亦爲整個教育革新的開端，特別是爲復興中華文化的起步。一年以來由於政府同人的努力，社會人士的熱心支持，終於使此一準備工作，在很短時間以內如期完成，尤其是各國民中學，今天皆能同時開學，中正實感到最大的欣慰！

大家知道，我們的教育宗旨，原是根據三民主義倫理，民主、科學的精神與內涵，以改進人民生活——強健其體力，提高其倫理道德，增進其科學智能，並以發揚民族文化與民主精神爲目的。爲達成此一目的，培養人性、啓發潛能、與開發自然資源，加速社會建設，乃爲相需相成之要素。這亦就是說，人的公德與人的潛能的提高，正所以增進自然資源的開發，和加強國家社會建設的速度。卽此可知，實施九年國民教育乃爲培植現代國民，提高其精神與體力、品德與智能，增進其明禮尙義、崇法務實與互助合作、愛國保種的基礎。這不只爲建設三民主義模範省的基本要求，且爲建設三民主義新中國的根本大計。

實則，九年制的國民教育亦非徒爲教育時間的延長，就學機會的普及與均等；更重要的，乃爲國民教育內容的充實與本質的改進。換言之，我們不只是要求提高知識，以發展國民固有的潛能；而是要提高公德，以造成現代國民的品格；故其先着，乃在求公德的實踐、知能的發揮、羣己的辨別。因此，國民中學特應以生活體能、倫理道德、民族傳統精神教育爲主，而益之以科學基本教育、職業技藝教育、社會中心教育。

國父說：「學校之目的，於讀書識字、學問智識以外，當注意於雙手萬能，力求實用」。所以國民教育，既要導之以明禮義，教之以知廉恥，又要使之具備羣體生活——公德合作——的習性，與現代科學的精神，瞭解現代國民對國家社會應盡的義務和責任。務使德、智、體、羣，均衡發展，身、心、手、腦，皆臻健全，陶鑄成爲活活潑潑的好學生、堂堂正正的好國民。

爲了貫徹這個使命，每一中學，皆必須從課程、教材、教學方法各方面，根據倫理、民主、科學的精神與內涵，不斷檢討研究，不斷改革進步，以求實踐力行，日新又新。尤其在教育方法上，應注重性向的趨勢，以啓發代替注入，以誘導代替強制，以偉大的愛心與耐力，來開啓學生的思考力、判斷力、與創造力，從而激發學生的愛國心、公德心、與對國家和社會的責任心！特別希望教育界同仁，懍於從事國民中學之教學，實負有改革教育、復興文化的神聖任務，敦品勵行，光明正大，注意生活的薰陶，強調人格的感化，使身教與言教合而爲一，教師的言行與操持，成爲學生的楷模，並能爲社會所效法取則。

同時也希望直升國民中學的子弟，體念政府培植的苦心，和國家遠大的期許，珍惜每一寸光陰，牢記每一句教訓，鄙棄一切放僻邪侈惡少的不良行爲，遠離一切兇殺鬪毆、傷風敗俗的習染，立志務在遠大，進學務須專精，使今日的努力，成爲明日德業的基礎，並以自己的德慧術智，貢獻於社會，貢獻於國家。

教育本爲一長期性的事業，且亦爲一全面性的事業。所謂長期性，就是要大家以其堅定不移的精誠，作持久不懈的努力，不斷創新，不斷自修與進步！所謂全面性，就是要學校、家庭、社會，密切配合，相輔相成！因此，切望全體教育工作同仁，益矢精誠，從事長期的擇善固執，也要切望家庭與社會，以共同的心力，共同的責任感，協助國民教育的全面發展，消弭「升學主義」的自私，根絕「惡性補習」的病痛，使我們的國民教育，邁向健全活潑，創造一種全新的生活，亦以造成國家一個全新的時代，與全新的生命！

自然，大家最痛心的，是大陸共匪強迫中小學生，離棄父母，破壞家庭，搞它摧毀傳統文化、毀滅人性倫理的「紅衞兵造反」！現在不但它絕大部分的學校，已經無法復課，而且大部分青少年都被驅迫到荒地、山區、邊遠地帶，從事只

許用手而不 許用腦的死亡勞動，並被教唆指使，鬪狠殺害，流血死亡！今天，我們的青少年子弟，在復興基地，承接復興民族、發揚文化的責任，就不但能夠接受正規的、現代的教育，而且一切教育設施，都要在不斷的革新進步之中成長起來，這就是我們三民主義教育，和共產毒化教育，光明與黑暗的對比！是復興基地少年子弟自由幸福，和大陸匪區少年子弟悲慘恐怖的對比！而我們學校、家庭、社會的師長父兄，不僅是對自己學生子弟有責任貫徹三民主義教育的宗旨，更有責任，要使大陸的青少年子弟，同歸於三民主義旗幟之下，同樣享有此倫理、民主、科學、教育的自由幸福。

今天，我們國家建設的步驟，就是要在政治革新、經濟動員的同時，開展現代化、科學化的教育建設，並以現代化、科學化教育的動力，來導致中華民族文化的復興，和國家現代化建設目標的達成。

當此各地國民中學一齊舉行開學典禮之日，特別要對師生與家長們，表示中正個人的感想和祝望，並願以此與教育工作同仁共勉，與全體同胞以及青少年子弟共勉。

第二節　畫分學區

教育部依照九年國民教育實施條例第三條「國民中學應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據行政區域、人口、交通及國民小學分佈情形，畫分學區，分區設置；容納本學區內國民小學畢業生。」之規定，於五十六年七月訂頒國民中學畫分學區原則，省市教育廳局復依據前項規定，分別擬訂畫分學區辦法（均請參閱本編第三章）實施畫分學區。臺灣及金馬地區，五十七學年度畫分國民中學學區四七四學區，五十八學年度畫分國民中學學區五〇七學區，五十九學年度畫分國民中學學區五四二學區，六十學年度劃分國民中學學區五五七學區，六十一學年度劃分國民中學學區五六八學區，六十二學年度劃分國民中學學區五七六學區，茲將歷年各地區劃分情形表列於後。

最近六年國民中學學區畫分概況表

區分	五十七學年度	五十八學年度	五十九學年度	六十學年度	六十一學年度	六十二學年度
臺灣省	四九	四五	四八	五三	五四	五三
臺北市	三	四	四	四	四	四
金馬地區	七	八	九	九	九	九
合計	四九	五七	五二	五七	五八	五六

第三節　設置學校

第一目　設置原則

依照九年國民教育實施條例第二條規定，國民教育分爲二階段；前六年爲國民小學，後三年爲國民中學。是以國民中小學應以分別設置爲原則。

爲配合九年國民教育之實施與國民中學之設置，首先調整省縣市立中學及職業學校，調整原則爲省辦高中高職、縣市辦國民中小學。自五十七學年度起，臺灣及金馬地區省縣市立初級中學一律停止招生，原有初中班級學生至畢業爲止。並由省協調縣市視國民中學學區畫分需要，分別調整現有學校，或改爲高中高職，或改爲國民中學。

第二目　設置概況

根據每一國民中學學區設置國民中學一所之原則，五十七年度臺灣及金馬地區應設國民中學四七四所，除將臺灣省原有公立初級中學或完全中學二七五所、臺北市十六所、金馬地區五所改爲國民中學，及臺灣省指定適合學區需要之私立初級中學十所爲代用國民中學外，計新設國民中學一六八所，合計爲四七四所。五十八學年度新設國民中學三三所，合計爲五〇七所。五十九學年度新設國民中學三四所，合計爲五四二所。六十學年度新設國民中學十八所，合計爲五五七所。六十一學年度新設國民中學十一所，合計爲五六八所，六十二學年度新設國民中學八所，合計爲五七六所。茲將最近六年國民中學設置情形及國民中學概況分別表列於後：

最近六年國民中學設置情形

區分	總計			臺灣省			臺北市			金馬地區			備註
	原有校數	新設校數	合計校數	原有校數	新設校數	合計校數	原有校數	新設校數	合計校數	原有校數	新設校數	合計校數	
五十七學年度	二九六	一六八	四七四	二七五	一四四	四一九	一六	三	一九	五	一	七	本學年度臺灣省指定私立初中爲代用國中十所計入總數。
五十八學年度	四七四	三三	五〇七	四一九	二六	四四五	一九	六	二五	七	一	八	本學年度臺灣省仍有代用國中十所計入總數內。
五十九學年度	四七七	三四	五四一	四四五	三	四八八	二四	一	二五	八	一	九	本學年度臺灣省增加代用國中一所計有代用國中十一所計入總數內。
六十學年度	五〇三	一八	五二一	四八八	一八	五〇三	二五	〇	二五	九	〇	九	本學年度臺灣省減少代用國中二所尚有代用國中八所計入總數內。
六十一學年度	五二七	二	五二九	五〇三	二	五二四	二五	〇	二五	九	〇	九	本學年度臺灣省仍有代用國中八所（其中兩所已停止代用尚有代用班級）計入總數內。
六十二學年度	五二八	八	五三六	五二四	四	五二八	二五	一	二六	九	〇	九	本學年度臺灣省仍有代用國中五所，計入總數內。

臺灣及金馬地區國民中學概況（六十二年六月）

區分	學校名稱	校長姓名	校址	班級數	學生數	設立年月	備考
臺灣地區							
臺灣省基隆市	基隆市立銘傳國民中學	李生田	仁愛區	四一	二、一九四	原市立第二初中五十七年八月改制	
	基隆市立信義國民中學	林瓊瑤	信義區	三六	一、九三三	原市立第三初中五十七年八月改制	
	基隆市立中山國民中學	劉家水	中山區	五七	三、〇四六	原市立第四初中五十七年八月改制	
	基隆市立中正國民中學	張春熙	中正區	四四	二、四二一	原市立第五初中五十七年八月改制	
	基隆市立安樂國民中學	高登崑	安樂區	五四	二、九四〇	原市立第六初中五十七年八月改制	
	基隆市立暖暖國民中學	周明宏	暖暖區	三	一、六四	原市立第七初中五十七年八月改制	
	基隆市立南榮國民中學	黃由義	仁愛區	四七	二、五七	五十七學年度新設	

基隆市立成功國民中學	劉慶堯	中正公園	三	一、六四六	五十七學年度新設			
基隆市立正濱國民中學	楊股山	中正區	三六	二、〇三四	五十七學年度新設			
基隆市立明德國民中學	謝森發	七堵區	三六	一、九二七	五十七學年度新設			
臺中市立居仁國民中學	賴大農	自由路一段九七號	四四	三、三三四	原市立第一中學五十七年八月改制			
臺中市立雙十國民中學	張慶貴洋	力行路二五八號	四七	二、五六三	原市立第二中學五十七年八月改制			
臺中市立忠明國民中學	蔡瑞榮	三中路一一六號	四八	二、五九九	原市立第三初中五十七年八月改制			
臺中市立崇倫國民中學	黃世慶	南屯路一段二三五號	四三	二、三二九	原市立第四初中五十七年八月改制			
臺中市立大德國民中學	許中興	中清路七〇號之一	三九	三、一四〇	原市立第五初中五十七年八月改制			
臺中市立北新國民中學	張振鵬	北屯路四三七號	三〇	一、五九三	原市立第六初中五十七年八月改制			
臺中市立東峯國民中學	劉伯森	七中路一五號	五一	三、〇二二	原市立第七初中五十七年八月改制			
臺中市立黎明國民中學	黃昱坤	黎明路三一號	二六	一、四五三	五十七學年度新設			
臺中市立光明國民中學	郭興唐	民生路二九號	二六	一、三九七	五十七學年度新設			
臺中市立向上國民中學	郎致運	向上路一段卅一巷四四號	二四	一、八四六	五十七學年度新設			
臺中市立育英國民中學	汪沱	育英路三〇號	三五	一、八〇一	五十七學年度新設			
臺中市立四育國民中學	陳炯炎	復興路二段一五二號	二六	一、四六八	五十八學年度新設			
臺中市立西苑國民中學	喬兆坤	光明路一九四號	一九	九六六	五十九學年度新設			
臺中市立五權國民中學	許天治	五常街六一號	二六	一、五一八	五十九學年度新設			

臺灣地區　臺灣省　臺中市

	臺灣地區											
	臺灣省											
	臺南市											
臺中市立北新國民中學軍功分部	臺南市立大成國民中學	臺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	臺南市立成功國民中學	臺南市立安南國民中學	臺南市立延平國民中學	臺南市立金城國民中學	臺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	臺南市立南寧國民中學	臺南市立建興國民中學	臺南市立後甲國民中學	臺南市立民德國民中學	臺南市立安平國民中學	臺南市立安順國民中學	高雄市立新興國民中學	高雄市立前金國民中學	高雄市立獅甲國民中學
李祥生	張池龍	洪明煌	林秋澤	盧明星	王瑞東	謝錦鑾	白德彰	陳峯津	郭若愚	白龍芽	孫花甲	林常雄	蘇本煌	曾建順	黃華昌	
南區逢甲路三五一號	南區南寧街二七號	北區大武街四巷四七號	安南區淵東里一號	北區公園路七五〇號	西區金城街七〇號	東區榮譽街六七號	南區灣里二七號	南區府前路一八七號	東區裕農路二五〇號	北區立人街二〇五號	安平區校前里南塭二三一號	安南區安順里一號	新興區五福三路一八號	前金區六合二路二七八號	中山三路四三號	
五九	五六	五二	五一	五三	四三	五七	一九	五三	五七	四三	一七	一九	七三	七四	六三	
三、一九八	三、〇五八	一、八九九	一、五五五	二、八二九	三、三六八	三、〇五八	九六三	三、九九〇	三、一二九	二、三三〇	八五四	一、〇三〇	三、八〇四	四、〇四一	三、三六〇	
五十九學年度新設	原市立中學五十七年八月改制	原市立女子初中五十七年八月改制	原市立安平初中五十七年八月改制	原市立安南初中五十七年八月改制	原市立延平初中五十七年八月改制	原市立金城初中五十七年八月改制	原市立忠孝初中五十七年八月改制	原市立南寧初中五十七年八月改制	五十七學年度新設	五十七學年度新設	五十八學年度新設	五十九學年度新設	原市立女子中學五十七年八月改制	原市立第二中學五十七年八月改制	原市立第三中學五十七年八月改制	

臺灣地區									
臺灣省									
高雄市									
高雄市立楠梓國民中學	曾永祥	楠梓區楠梓新路三四號	三七	二、〇九九	三	一、二五	原縣立羅東中學五十七年八月改制	宜蘭縣立羅東國民中學	
高雄市立苓雅國民中學	謝重光	苓雅區四維二路	三六	四、一四一	三	一、三七	原縣立頭城中學五十七年八月改制	宜蘭縣立頭城國民中學	
高雄市立鼎金國民中學	劉克勤	三民區民生街六六號	三七	一、四三	三	一、三九	原縣立宜蘭初中五十七年八月改制	宜蘭縣立宜蘭國民中學	
高雄市立鼓山國民中學	曾子榮	鼓山區鼓山三路一九一一號	三五	二、六三	三	一、三五	原市立第四中學五十七年八月改制	宜蘭縣立羅東國民中學	
高雄市立左營國民中學	陳啓庸	左營區新庄子路三〇號	三四	二、四二	三	一、三七	原市立第五中學五十七年八月改制	宜蘭縣立頭城國民中學	
高雄市立三民國民中學	周英健	三民區十全路二〇〇號	三七	三、四九	三	一、三九	原市立第六中學五十七年八月改制	宜蘭縣立宜蘭國民中學	
高雄市立旗津國民中學	劉懋雯	旗津區中州二路二〇七號	三五	一、七四	三	一、四一	原市立第七中學五十七年八月改制	高雄市立七賢國民中學	
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	林茂榮	前鎮區草衙二巷一—二一號	三六	四、一六九	四	一、四三	原市立第八中學五十七年八月改制	高雄市立大仁國民中學	
高雄市立五福國民中學	黃孝校	苓雅區五福一路二〇號	三八	四、六九	四	一、四五	原市立第九中學五十七年八月改制	高雄市立大義國民中學	
高雄市立鹽埕國民中學	林能雄	高雄市中正五路一號	四四	二、七二	四	一、四七	原市立第十中學五十七年八月改制	高雄市立大義國民中學	
高雄市立壽山國民中學	蔡金庸	鼓山區光化北巷	三五	二、七七	四	一、四九	原市立第十一中學五十七年八月改制	高雄市立大義國民中學	
高雄市立七賢國民中學	郭行坊	前金區運河南路一三六號	八六	四、四〇一	四	一、五一	原市立第十二中學五十七年八月改制	高雄市立大義國民中學	
高雄市立大仁國民中學	林篤行	苓雅區建國一路六三號	三四	一、八二	四	一、五三	五十七學年度新設	高雄市立大義國民中學	
高雄市立大義國民中學	曾國翰	左營區東路四〇號	四一	二、一九	四	一、五五	五十八學年度新設	高雄市立大義國民中學	
宜蘭縣立羅東國民中學	吳顯祺	羅東鎮復興路二九號	三六	二、一三五	三	一、三七	五十九學年度新設	宜蘭縣立羅東國民中學	
宜蘭縣立頭城國民中學	劉鶴翔	頭城鎮開蘭路一號	三三	一、三七	三	一、三九			
宜蘭縣立宜蘭國民中學	許汝驥	宜蘭市小東路一一二號	三三	一、三九	三	一、四一			

臺灣地區

臺灣省宜蘭縣

宜蘭縣立礁溪國民中學	甯哲生	礁溪鄉礁溪路五號	三三	一、七二九	原縣立礁溪初中五十七年八月改制
宜蘭縣立員山國民中學	王述之	員山鄉溫泉路九二號	二九	一、五二四	原縣立員山初中五十七年八月改制
宜蘭縣立壯圍國民中學	高靜修	壯圍鄉壯五路二七號	二四	一、二五二	原縣立壯圍初中五十七年八月改制
宜蘭縣立東光國民中學	盧廷輝	羅東鎮成功街一三一號	三〇	一、六九一	原縣立東光初中五十七年八月改制
宜蘭縣立多山國民中學	陳華聰	多山鄉南香路一二號	二〇	一、〇七七	原縣立多山初中五十七年八月改制
宜蘭縣立五結國民中學	林宏草	五結鄉大吉村一三號	三三	一、一三三	原縣立五結初中五十七年八月改制
宜蘭縣立三星國民中學	杜乃超	三星鄉月眉街五四號	二九	一、四九八	原縣立三星初中五十七年八月改制
宜蘭縣立蘇澳國民中學	周尋	蘇澳鎮聖湖路七七號	二四	一、八五四	原縣立蘇澳初中五十七年八月改制
宜蘭縣立南澳國民中學	吳榮樹	南澳鄉大通路一七一號	一二	四九二	五十七學年度新設
宜蘭縣立復興國民中學	楊治宋	宜蘭市復興路九一號	四七	二、五二四	五十七學年度新設
宜蘭縣立文化國民中學	黃家富	蘇澳鎮馬賽大同路一號	一六	八一三	五十七學年度新設
宜蘭縣立順安國民中學	阮榮	多山鄉順安村順安路二〇號	一七	九一三	五十八學年度新設
宜蘭縣立中華國民中學	馮博文	宜蘭市東港路	二四	一、三一七	五十八學年度新設
宜蘭縣立大同國民中學	鄭榮壽	大同鄉土陽村獨立山	四	二六	五十八學年度獨立設校
宜蘭縣立國華國民中學	耿澤民	羅東鎮國華街一〇一號	一七	八五六	五十九學年度新設
宜蘭縣立興中國民中學	湯行知	五結鄉四結上四村	一五	七七六	五十九學年度新設
宜蘭縣立南安國民中學	劉朝容	蘇澳鎮南方澳	三	六二四	六十學年度新設

宜蘭縣立五結國民中學利澤分部		五結鄉下湳村	四	二〇〇	六十一學年度新設		
臺北縣立樹林國民中學	劉新梧	樹林鎮大同路四七號	五五	二、七六	原縣立樹林中學五十七年八月改制		
臺北縣立新莊國民中學	張義明	新莊鎮中正路二二一號	四九	二、五九	原縣立新莊中學五十七年八月改制		
臺北縣立文山國民中學	何維孝	新店鎮文中路二六號	四〇	二、一五	原縣立文山中學五十七年八月改制		
臺北縣立三重國民中學	鄭佩	三重市重安街一〇一號	八四	四、五九	原縣立三重初中五十七年八月改制		
臺北縣立中和國民中學	張文華	中和鄉南山路一五號	六一	三、三三	原縣立中和初中五十七年八月改制		
臺北縣立汐止國民中學	楊志華	汐止鎮大同路一五七號	三七	一、四五	原縣立汐止初中五十七年八月改制		
臺北縣立明志國民中學	郭來勝	三重市明志街一三五號	六三	三、四三	原縣立明志初中五十七年八月改制		
臺北縣立秀峰國民中學	王聿琥	汐止鎮里南街七九號	一七	九八	原縣立秀峰初中五十七年八月改制		
臺北縣立淡水國民中學	趙仁和	淡水鎮眞理街一〇號	四六	二、六四	原縣立淡水初中五十七年八月改制		
臺北縣立板橋國民中學	梅志潔	板橋鎮中正路四三七號	五一	二、八三	原縣立板橋初中五十七年八月改制		
臺北縣立五峰國民中學	周紹民	新店鎮五峰路二三巷九號	三五	一、九八	原縣立五峰初中五十七年八月改制		
臺北縣立雙溪國民中學	郝履中	雙溪鄉梅竹溪二號	二五	一、二五	原縣立雙溪初中五十七年八月改制		
臺北縣立鶯歌國民中學	趙永福	鶯歌鎮尖山埔街一〇八號	三〇	一、六九	原縣立鶯歌初中五十七年八月改制		
臺北縣立三峽國民中學	李健民	三峽鎮文化路一五五號	四一	二、三六	原縣立三峽初中五十七年八月改制		
臺北縣立瑞芳國民中學	陳寶林	瑞芳鎮瓜子坑路一〇號	三三	二、八五	原縣立瑞芳初中五十七年八月改制		
臺北縣立金山國民中學	戴光東	金山鄉美田村文化北路五號	二〇	一、〇〇	原縣立金山初中五十七年八月改制		

臺北縣立三芝國民中學	鄭振摸	三芝鄉埔頭街二三八號	一四	七二三	原縣立三芝初中五十七年八月改制		
臺北縣立土城國民中學	李平蔭	土城鄉永寧路四五號	二六	一、四〇二	五十七學年度新設		
臺北縣立貢寮國民中學	林森德	貢寮鄉福陽街四二號	一五	七〇七	五十七學年度新設		
臺北縣立坪林國民中學	孫以宙	坪林鄉坪林村四三號	八	三三〇	五十七學年度新設		
臺北縣立平溪國民中學	郭楚新	平溪鄉石底五一號	一九	九七	五十七學年度新設		
臺北縣立泰山國民中學	孫鐵男	泰山鄉森林二路三一三號	一五	七六八	五十七學年度新設		
臺北縣立石門國民中學	呂淇鐘	石門鄉石門村中央路一—九號	八	三六四	五十七學年度新設		
臺北縣立八里國民中學	林省三	八里鄉老阡村老阡坑一五號	一三	五八一	五十七學年度新設		
臺北縣立永和國民中學	潘貽燕	永和鎮國中路一二號	七三	三、九九六	五十七學年度新設		
臺北縣立五股國民中學	尚文彬	五股鄉成泰路二段四九巷一一號	一九	九〇一	五十七學年度新設		
臺北縣立石碇國民中學	錢　濤	石碇鄉八分寮一六—一號	一五	八一四	五十七學年度新設		
臺北縣立烏來國民中學	何欽思	烏來鄉烏來街五十六號	六	一八三	五十七學年度新設		
臺北縣立蘆洲國民中學	石越川	蘆洲鄉中正路二二一號	一八	九一三	五十八學年度新設		
臺北縣立林口國民中學	呂克惠	林口鄉頭湖一五〇號	二〇	九七七	五十八學年度新設		
臺北縣立萬里國民中學	王鐵軍	萬里鄉獅頭山路二四號	一〇	五三三	五十八學年度新設		
臺北縣立海山國民中學	湯錫珩	板橋市長安街二一五號	一四	四、一八八	五十八學年度新設		
臺北縣立欽賢國民中學	韓瑞光	瑞芳鎮永德里崙頂路三之一號	三	一、〇四四	五十八學年度新設		

臺北縣立光榮國民中學	曾樹農	三重市介壽路二六號	五	三、二四三	五十九學年度新設		
臺北縣立永平國民中學	林丕格	永和鎮永平路二〇五號	二七	一、四七七	六十學年度新設		
臺北縣立積穗國民中學	張積祥	中和鄉積穗村員山路三三巷六六號	二	一四三	六十學年度新設		
臺北縣立淡水國民中學暨孝分部		淡水鎮	六	三五五	六十學年度新設		
臺北縣立欽賢國民中學鼻頭分部		瑞芳鎮鼻頭里	三	一四	六十學年度新設		
桃園縣立文昌國民中學	黃廷訓	桃園市民生路七二九號	二六	一、三七七	原縣立文昌初中五十七年八月改制	臺灣地區	臺灣省
桃園縣立青溪國民中學	鄭禮儒	桃園市中山東路一二四號	四四	二、四四三	五十七學年度新設		
桃園縣立桃園國民中學	楊啟烈	桃園市建興街四六號	四一	二、二九二	五十八學年度新設		
桃園縣立南崁國民中學	趙益祿	蘆竹鄉五福村廟口二四號	二四	一、二九一	原縣立南崁初中五十七年八月改制		
桃園縣立大竹國民中學	徐滌元	蘆竹鄉大竹村大竹圍一〇三號	三三	一、六五四	原縣立大竹初中五十七年八月改制		
桃園縣立大園國民中學	李五昌	大園鄉圳頭村一九號	三三	一、六三七	原縣立大園中學五十七年八月改制		
桃園縣立竹圍國民中學	張飛雲	大園鄉竹圍村八鄰一一二號	三三	六三七	五十七學度年新設		
桃園縣立大溪國民中學	莊鶴齡	大溪鎮登龍路五號	三〇	一、六四一	原縣立大溪初中五十七年八月改制		
桃園縣立大漢國民中學	林馥森	大溪鎮一德里上田心三二一號	一九	九三七	原縣立大漢初中五十七年八月改制		
桃園縣立霽山國民中學	楊光聲	龜山鄉龜山村二二號	三	一、七〇七	原縣立霽山初中五十七年八月改制		
桃園縣立八德國民中學	王煥琦	八德鄉興仁村興豐路三五號	二七	一、四三三	原縣立八德初中五十七年八月改制		
桃園縣立介壽國民中學	吳修成	復興鄉澤仁村	三	五三	五十七學年度新設		

桃園縣立中壢國民中學	蔡景洲	平鎮鄉新勢村一八〇號	三、五九	一、八六	原縣立中壢高農五十七學年度改制		
桃園縣立平鎮國民中學	鄭石銹	平鎮鄉新勢村二九九—三號	三	一、八六	原縣立平鎮初中五十七學年度改制		
桃園縣立新明國民中學	謝新超	中壢市五權里一一六號	四	二、五二	原縣立新明初中五十七學年度改制		
桃園縣立內壢國民中學	林煥光	中壢市中原里	三九	一、九五	原縣立內壢初中五十七學年度改制		
桃園縣立大崙國民中學	彭得財	中壢市月眉里	八	九八	原縣立大崙初中五十七年八月改制		
桃園縣立龍岡國民中學	楊庚午	中壢市龍東路一四七號	二四	一、二七	五十七學年度新設		
桃園縣立興南國民中學	汪慧佛	中壢市水尾里育英路五五號	一六	八四	六十學年度新設		
桃園縣立楊梅國民中學	范姜運斗	楊梅鎮校前路二七號	四三	二、三四	原縣立楊梅中學五十七年八月改制		
桃園縣立仁美國民中學	張玉楨	楊梅鎮高榮里十一鄰九—八號	三〇	一、六五	原縣立仁美初中五十七年八月改制		
桃園縣立富岡國民中學	張勝煌	楊梅鎮豐野里二六八號	二四	一、二五	原富岡分部五十七學年度獨立設校		
桃園縣立新坡國民中學	周耀津	觀音鄉新坡村張厝一一三號	三	一、七五	原縣立觀音初中五十七學年度八月改制		
桃園縣立觀音國民中學	朱浩明	觀音鄉白玉村下庄子五三—一號	六	一、四三	原觀音分部五十七學年度獨立設校		
桃園縣立新屋國民中學	范姜文政	新屋鄉新屋村中興路一一一號	三六	一、九九	原縣立新屋初中五十七年八月改制		
桃園縣立永安國民中學	彭得才	新屋鄉永安村一二〇號	二三	一、二六	五十七學年度新設		
桃園縣立龍潭國民中學	張自銘	龍潭鄉上林村中正路三六四號	三	一、六六	原縣立龍潭初中五十七年八月改制		
桃園縣立凌雲國民中學	王錫齡	龍潭鄉上林村溝西七五之一號	三	一、三三	五十八學年度新設		
桃園縣立大崗國民中學	黃良樹	龜山鄉大崗村	一二	八	六十一學年度新設		

| | | |

新竹縣立華山國民中學	李錫天	華山鄉	一〇	五四	一、六五八	三一	原縣立華山初中五十七年八月改制	
新竹縣立二重國民中學	鄭香洲	竹東鎮	一六	八九	一四七九	二八	原縣立二重初中五十七年八月改制	
新竹縣立寶山國民中學	陳鴻焜	寶山鄉	一三	六四			原縣立寶山初中五十七年八月改制	
新竹縣立北埔國民中學	劉岳鉅	北埔鄉	一九	一〇七			原縣立北埔初中五十七年八月改制	
新竹縣立峨嵋國民中學	范秉鼐	峨嵋鄉	一五	七九			原縣立峨嵋初中五十七年八月改制	
新竹縣立芎林國民中學	彭希彬	芎林鄉	二六	一四六			原縣立芎林初中五十七年八月改制	
新竹縣立六家國民中學	朱儁璜	竹北鄉	二〇	一〇六			五十七學年度新設	
新竹縣立新湖國民中學	張海權	湖口鄉	二一	一、一五			五十七學年度新設	
新竹縣立照門國民中學	韓覺非	新埔鎮	一五	七四			五十八學年度新設	
新竹縣立員東國民中學	王一平	竹東鎮	一九	九八			五十八學年度新設	
新竹縣立五峰國民中學	權裘良	五峰鄉	七	三三			原五峰分部五十八學年度獨立設校	
新竹縣立尖石國民中學	楊俊德	尖石鄉	一三	四二			原尖石分部五十八學年度獨立設校	
新竹縣立富光國民中學	林祁麒	關西鎮	一七	八二			五十九學年度新設	
新竹縣立寶山國民中學莒光分部		寶山鄉	四	二			六十學年度新設	
新竹縣立新豐國民中學橫山分部		新豐鄉	三	一四五			六十一學年度新設	
苗栗縣立竹南國民中學	黃漢山	竹南鎮正南里七四號	三一	一、六五八			原縣立竹南中學五十七年八月改制	
苗栗縣立卓蘭國民中學	方克東	卓蘭鎮老庄里一六七號	二八	一、四七九			原縣立卓蘭中學五十七年八月改制	

臺灣地區

臺灣省苗栗縣

苗栗縣立大倫國民中學	羅宿生	苗栗鎮玉清里一八八號	三五	一、公九	原縣立女子初中五十七年八月改制			
苗栗縣立文林國民中學	黃新亞	銅鑼鄉朝陽村文化街一二號	三三	一、三六	原私立大仁初中五十七年八月改制			
苗栗縣立苑裡國民中學	曾璧中	苑裡鎮客庄里二號	三三	一、七五	原縣立苑裡初中五十七年八月改制			
苗栗縣立通霄國民中學	王榮槐	通霄鎮苗社里九一號	二六	一、四八	原縣立通霄初中五十七年八月改制			
苗栗縣立後龍國民中學	蔡銘泉	後龍鎮南龍里二五〇之二號	二六	一、三三	原縣立後龍初中五十七年八月改制			
苗栗縣立三義國民中學	何文珍	三義鄉廣盛村一二二號	二七	一、四七	原縣立三義初中五十七年八月改制			
苗栗縣立三灣國民中學	黃湘房	三灣鄉三灣村尚信路一七號	二〇	一、〇四	原縣立三灣初中五十七年八月改制			
苗栗縣立南庄國民中學	張國文	南庄鄉東村中正路一六五號	二六	一、四八	原縣立南庄中學五十七年八月改制			
苗栗縣立頭份國民中學	劉漢源	頭份鎮民族里一四〇號	三七	二、〇七	原縣立頭份初中五十七年八月改制			
苗栗縣立頭屋國民中學	徐旭和	頭屋鄉頭屋村一〇一之二五號	一九	九四	原縣立頭屋初中五十七年八月改制			
苗栗縣立公館國民中學	張殿臣	公館鄉中村大同路一〇號	三三	一、八四	原私立新民中學五十七年八月改制			
苗栗縣立大湖國民中學	余次琦	大湖鄉靜湖村二二號	二五	一、三四	原縣立大湖初中五十七年八月改制			
苗栗縣立苗栗國民中學	徐虎喜	苗栗鎮高苗里木鐸山	二七	一、三七	原縣立初中五十七年八月改制			
苗栗縣立興華國民中學	呂榮泉	頭份鎮新華里一一六號	三〇	一、六一	五十七學年度新設			
苗栗縣立維眞國民中學	陳朝棟	後龍鎮大庄里一〇之一號	二四	一、二五	五十七學年度新設			
苗栗縣立致民國民中學	黃嘉瑄	苑裡鎮苗社里九一號	二三	一、一五	五十七學年度新設			
苗栗縣立南和國民中學	張性之	通霄鎮南和里一一七號	一一	五三	五十七學年度新設			

苗栗縣立泰安國民中學	張文鑒	泰安鄉大興村一四號	八	二八六	五十七學年度新設			
苗栗縣立造橋國民中學	黎曼馨	造橋鄉原豐村二七號	三	一、〇九〇	原縣立造橋初中五十七年八月改制			
苗栗縣立西湖國民中學	梁基盛	西湖鄉龍洞村一之一號	一六	八五〇	原縣立西湖初中五十七年八月改制			
苗栗縣立獅潭國民中學	張懷仁	獅潭鄉新店村一二九號	一三	七〇一	原縣立獅潭初中五十七年八月改制			
苗栗縣立照南國民中學	張超	竹南鎮山佳里照南七二號	二〇	一、〇一四	五十七年八月新設			
苗栗縣立明仁國民中學	田萃亨	苗栗鎮福麗里電臺一〇號	二九	一、五二六	五十八學年度新設			
苗栗縣立鶴岡國民中學	劉吉祥	公館鄉鶴岡村大同路三號	一六	八五五	五十九學年度新設			
臺灣省臺中區縣								
臺中縣立豐原國民中學	任世公	豐原鎮	四	二、五二〇	原縣立豐原中學五十七年八月改制			
臺中縣立東勢國民中學	董洪浙	東勢鎮	五	二、七八	原縣立東勢初中五十七年八月改制			
臺中縣立神岡國民中學	詹邦國	神岡鎮	三	一、二九	原縣立神岡初中五十七年八月改制			
臺中縣立大雅國民中學	張崇廉	大雅鄉	六	一、四七〇	原縣立大雅初中五十七年八月改制			
臺中縣立沙鹿國民中學	陳克巳	沙鹿鎮	三五	一、八五一	原縣立沙鹿初中五十七年八月改制			
臺中縣立大道國民中學	趙公允	大肚鄉	六	一、四九七	原縣立大道初中五十七年八月改制			
臺中縣立后里國民中學	李茂森	后里鄉	二〇	一、〇二七	原縣立后里初中五十七年八月改制			
臺中縣立新社國民中學	廖俊一	新社鄉	一六	七九八	原縣立新社初中五十七年八月改制			
臺中縣立龍井國民中學	丁金域	龍井鄉	二五	一、三二六	原縣立龍井初中五十七年八月改制			
臺中縣立梧棲國民中學	李榮茂	梧棲鎮	二四	一、二五五	原縣立梧棲初中五十七年八月改制			

臺中縣立霧峰國民中學	王振賢	霧峰鄉	三	一、六六六	原縣立霧峰初中五十七年八月改制		
臺中縣立潭子國民中學	張安然	潭子鄉	二九	一、五四一	原縣立潭子初中五十七年八月改制		
臺中縣立烏日國民中學	齊金鼎	烏日鄉	三三	一、七一九	原縣立烏日初中五十七年八月改制		
臺中縣立石岡國民中學	張連祥	石岡鄉	八	九六〇	原縣立石岡初中五十七年八月改制		
臺中縣立后綜國民中學	吳紹宗	后里鄉	二四	一、二三五	原縣立后里農校五十七年八月改制		
臺中縣立新綜國民中學	楊順財	新社鄉	二	五七一	原縣立新社農校五十七年八月改制		
臺中縣立豐南國民中學	佟庶武	豐原鎮田心里	四五	二、五一四	五十七學年度新設		
臺中縣立豐東國民中學	吳勇生	豐原鎮南陽里	二四	一、八八八	五十七學年度新設		
臺中縣立外埔國民中學	楊鑑清	外埔鄉	三三	一、二六〇	五十七學年度新設		
臺中縣立大甲國民中學	王顯榮	大甲鎮營盤里	四一	二、三三五	五十七學年度新設		
臺中縣立日南國民中學	邱贊坤	大甲鎮日南里	三三	一、一四三	五十七學年度新設		
臺中縣立清水國民中學	張　恕	清水鎮南社里	四三	二、二九六	五十七學年度新設		
臺中縣立清泉國民中學	吳安隆	清水鎮甲原里	三三	一、二一六	五十七學年度新設		
臺中縣立大里國民中學	林士卿	大里鄉大突寮	三三	一、四〇六	五十七學年度新設		
臺中縣立太平國民中學	張世達	太平鄉三汴村	二七	一、三八一	五十七學年度新設		
臺中縣立東新國民中學	詹德宏	東勢鎮下新里	二五	一、三二一	五十七學年度新設		
臺中縣立和平國民中學	蕭雲淡	和平鄉南勢村	一〇	四六一	五十七學年度新設		

臺中縣立大安國民中學	賈成俊	大安鄉松雅村	二〇	九六一	一、八四六	原縣立南投初中五十七年八月改制	五十七學年度新設
臺中縣立四箴國民中學	劉清連	龍井鄉	九	一三三	一、六〇二	五十七學年度新設	五十九學年度新設
臺中縣立東華國民中學	萬治寬	東勢鎮慶東里	一〇	四九	六〇〇	五十七學年度新設	六十學年度新設
臺中縣立光復國民中小學實驗學校	羅新堤	霧峯鄉光復新村	二四	一、一六一	一、六一	五十七學年度新設	五十七學年度新設
南投縣立南投國民中學	李恩魁	南投鎮祖祠巷四〇號	二五	一、八四六	原縣立南投初中五十七年八月改制		
南投縣立南崗國民中學	梁大則	南投鎮太庄路一二路	二三	一、八〇二	五十七學年度新設		
南投縣立中興國民中學	彭藩起	南投鎮中興路二〇一號	二九	一、五四九	五十七學年度新設		
南投縣立中寮國民中學	張振葉	中寮鄉初中巷五〇號	一九	九四四	原縣立中寮初中五十七年八月改制		
南投縣立爽文國民中學	施並昇	中寮鄉龍岩村	一三	六〇〇	五十七學年度新設		
南投縣立草屯國民中學	李迫爐	草屯鎮青雲街一〇號	四七	二、五三五	原縣立草屯初中五十七年八月改制		
南投縣立旭光國民中學	呂春福	草屯鎮中正路五六八—一二二號	一七	一、四四一	五十七學年度新設		
南投縣立日新國民中學	張知學	草屯鎮新豐里稻香路四五號	二〇	一、〇二五	五十九學年度新設		
南投縣立國姓國民中學	魯佐卿	國姓鄉國姓路二三四號	一三	一、〇八五	原縣立國姓初中五十七年八月改制		
南投縣立北山國民中學	趙宗樹	國姓鄉北山村	九	九三	五十九學年度新設		
南投縣立埔里國民中學	張子正	埔里鎮西安路八〇號	二八	二、〇三三	原縣立埔里中學五十七年八月改制		
南投縣立大成國民中學	薛向瑛	埔里鎮中山路	二六	一、九〇八	五十七學年度新設		
南投縣立宏仁國民中學	郭春航	埔里鎮枇杷里宏仁路	三〇	一、五九七	五十九學年度新設		

南投縣立仁愛國民中學	李文元	仁愛鄉春陽村	八	三四	五十七學年度新設		
南投縣立名間國民中學	簡社堂	名間鄉彰南路四五—一號	三	一、一五五	原縣立名間初中五十七年八月改制		
南投縣立三光國民中學	陳逢苗	名間鄉三光村五〇號	二五	一、二九七	原縣立三光初中五十七年八月改制		
南投縣立集集國民中學	劉瀚莫	集集鎮初中巷一三號	二〇	一、〇六四	原縣立集集初中五十七年八月改制		
南投縣立水里國民中學	蕭增塘	水里鄉民生路二號	四五	二、三六六	原縣立水里初中五十七年八月改制		
南投縣立魚池國民中學	王文甫	魚池鄉琅文巷四一號	二	一、〇七五	原縣立魚池初中五十七年八月改制		
南投縣立信義國民中學	何良泉	信義鄉玉山路四二號	三	五五一	原縣立信義初中五十七年八月改制		
南投縣立鹿谷國民中學	郭璧珪	鹿谷鎮仁義路九四—一號	二七	一、四六八	原縣立鹿谷初中五十七年八月改制		
南投縣立竹山國民中學	陳定國	竹山鎮竹山路二一七號	二八	一、五五五	原縣立竹山初中五十七年八月改制		
南投縣立延和國民中學	廖名塘	竹山鎮鹿山路七七號	二九	一、六一〇	五十七學年度新設		
南投縣立明潭國民中學	時潮	魚池鄉水社村名勝巷十六號	六	三三	六十學年度新設		
南投縣立竹山國民中學瑞竹分部		竹山鎮瑞竹里	八	三五五	五十九學年度新設		
南投縣立鹿谷國民中學瑞芳分部		鹿谷鄉秀峰村	六	三〇五	六十學年度新設		
南投縣立信義國民中學和社分部		信義鄉同富村	六	三七	六十學年度新設		
南投縣立鳳鳴國民中學	林字	南投鎮西嶺里八卦路一四〇號	三	一四三	六十一學年度新設		
南投縣立水里國民中學民和分部		水里鄉民和村	二	一〇七	六十一學年度新設		
南投縣立延和國民中學社寮分部		竹山鎮社寮地區	四	一九四	六十一學年度新設		

臺灣地區								
臺灣省彰化縣								
彰化縣立北斗國民中學	許榮達	北斗鎮大道里文苑路三六號	三四	一、八〇二	一、八〇二	原縣立北斗中學五十七年八月改制		
彰化縣立鹿港國民中學	蔡霍嶽	鹿港鎮福興鄉橋頭村七二號	四六	二、七二一	二、七二一	原縣立鹿港中學五十七年八月改制		
彰化縣立彰化國民中學	蕭主欣	彰化市卦山莊八〇號	五七	三、〇四一	三、〇四一	原縣立彰化初中五十七年八月改制		
彰化縣立芬園國民中學	謝瑞章	芬園鄉社口村	二六	一、三六七	一、三六七	原縣立芬園初中五十七年八月改制		
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	黃大山	員林鎮南潭路二號	五五	三、〇四七	三、〇四七	原縣立員林初中五十七年八月改制		
彰化縣立大村國民中學	李廣榮	大村鄉村上村中山路三二一號	二九	一、四八〇	一、四八〇	原縣立大村初中五十七年八月改制		
彰化縣立花壇國民中學	任成龍	花壇鄉長沙村彰員路二〇三—一號	三一	一、六〇二	一、六〇二	原縣立花壇初中五十七年八月改制		
彰化縣立永靖國民中學	施謨	永靖鄉瑚村多福巷六號	三三	一、八三一	一、八三一	原縣立永靖初中五十七年八月改制		
彰化縣立田中國民中學	郭治華	田中鎮南路里員集路六號	四七	二、五七七	二、五七七	原縣立田中初中五十七年八月改制		
彰化縣立二水國民中學	劉明照	二水鄉源泉村月眉里一三號	二七	一、四七九	一、四七九	原縣立二水初中五十七年八月改制		
彰化縣立社頭國民中學	劉國英	社頭鄉廣興村中華路一號	二七	二、〇六二	二、〇六二	原縣立社頭初中五十七年八月改制		
彰化縣立田尾國民中學	徐昭昇	田尾鄉饒平村光復五四—三號	二〇	一、五五一	一、五五一	原縣立田尾初中五十七年八月改制		
彰化縣立溪州國民中學	賀玉琴	溪州鄉中央路四二—二號	二五	一、三五五	一、三五五	原縣立溪州初中五十七年八月改制		
彰化縣立埤頭國民中學	王學炎	埤頭鄉崙腳村和平路六四號	三	一、六二七	一、六二七	原縣立埤頭初中五十七年八月改制		
彰化縣立二林國民中學	陳敏聰	二林鎮中西里二城路六號	四七	二、四九九	二、四九九	原縣立二林初中五十七年八月改制		
彰化縣立竹塘國民中學	劉　珖	竹塘村竹林路一二二號	三三	一、一八九	一、一八九	原縣立竹塘初中五十七年八月改制		
彰化縣立大城國民中學	吳映絲	大城鄉東城村南平路二一一號	三	一、〇四八	一、〇四八	原縣立大城初中五十七年八月改制		

彰化縣立草湖國民中學	林棟材	芳苑鄉草湖村功湖路	一九	四〇	原縣立草湖初中五十七年八月改制		
彰化縣立芳苑國民中學	王宗增	芳苑鄉芳苑村斗苑路一號	一九	九三	原縣立芳苑初中五十七年八月改制		
彰化縣立溪湖國民中學	黃　謦	溪湖鄉東寮里彰水路一六二—一號	四九	二、六四三	原縣立溪湖初中五十七年八月改制		
彰化縣立埔鹽國民中學	黃文淵	埔鹽鄉員鹿路五四—二號	三〇	一、五九	原縣立埔鹽初中五十七年八月改制		
彰化縣立埔心國民中學	陳永英	埔心鄉義民村一九號	三六	一、三八〇	原縣立埔心初中五十七年八月改制		
彰化縣立福興國民中學	張　鑑	福興鄉西勢村西勢街四四號	三三	一、一九一	原縣立福興初中五十七年八月改制		
彰化縣立秀水國民中學	蔡錦忠	秀水鄉安東村中山路一六號	三五	一、八五九	原縣立秀水初中五十七年八月改制		
彰化縣立和美國民中學	張芸亭	和美鎮和西里西園路一段三一號	四四	二、三六三	原縣立和美初中五十七年八月改制		
彰化縣立伸港國民中學	徐春木	伸港鄉七嘉村七嘉路一〇八—一號	一五	八二四	原縣立伸港初中五十七年八月改制		
彰化縣立線西國民中學	黃雄文	線西鄉宙埔村一七—二號	一三	五一〇	原縣立線西初中五十七年八月改制		
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	王　鉞	彰化市萬安里長順街一〇號	五三	二、七九	原縣立女子商職五十七年八月改制		
彰化縣立彰安國民中學	趙錦水	彰化市中正路七一二號	三六	一、九四九	五十七學年度新設		
彰化縣立明倫國民中學	蕭停明	員林鎮萬年里一〇號	四四	二、三四四	五十七學年度新設		
彰化縣立萬興國民中學	劉健哲	二林鎮萬興里二溪路	一八	八九六	五十八學年度新設		
彰化縣立溪陽國民中學	徐志敏	溪州鄉成功路	一七	八二〇	五十九學年度新設		
彰化縣立彰德國民中學	劉建昌	彰化市香山里	一四	七二九	六十學年度新設		
彰化縣立鹿鳴國民中學	常百超	鹿港鎮頭南里	九	四四六	六十一學年度獨立設校		

臺灣地區　臺灣省雲林縣

雲林縣立斗南國民中學	陳志武	斗南鎮西岐里中山路二一一號	一九	九六四	一、三五二	原縣立斗南中學五十七年八月改制	
雲林縣立西螺國民中學	張子權	西螺鎮修文路七〇號	二八	一、三五三		原縣立西螺中學五十七年八月改制	
雲林縣立北港國民中學	周鐵生	北港鎮民生路一〇二號	三三	一、七三三		原縣立北港初中五十七年八月改制	
雲林縣立崙背國民中學	洪甫田	崙背鄉南陽村大同路二五號	二九	一、三六七		原縣立崙背初中五十七年八月改制	
雲林縣立古坑國民中學	白鶴亭	古坑鄉朝陽路二號	三七	一、九八八		原縣立古坑初中五十七年八月改制	
雲林縣立東勢國民中學	李學純	東勢鄉東南村舟頭厝東榮路七一號	二五	七三三		原縣立東勢初中五十七年八月改制	
雲林縣立元長國民中學	郭炳煌	元長鄉長南村元南一六號	三一	一、二一八		原縣立元長初中五十七年八月改制	
雲林縣立斗六國民中學	陳宜經	斗六鎮育英街六九號	四三	二、四三三		原縣立斗六初中五十七年八月改制	
雲林縣立水林國民中學	王淵景	水林鄉水北村水村路一號	三〇	一、五九五		原縣立水林初中五十七年八月改制	
雲林縣立麥寮國民中學	陳有輝	麥寮鄉中興路二五二號	一九	一、〇三四		原縣立麥寮初中五十七年八月改制	
雲林縣立二崙國民中學	張化育	二崙鄉崙西村中正路八八號	三五	一、八三四		原縣立二崙初中五十七年八月改制	
雲林縣立褒忠國民中學	李國光	褒忠鄉埔羌村六二號	一六	七七七		原縣立褒忠初中五十七年八月改制	
雲林縣立莿桐國民中學	沈裕庶	莿桐鄉莿桐村農校路一號	三三	一、二四四		原縣立斗六農校五十七年八月改制	
雲林縣立雲林國民中學	廖獻璋	斗六鎮中山路四六二號	三八	二、〇四六		五十七學年度新設	
雲林縣立虎尾國民中學	林文漢	虎尾鎮中興路一五三號	二六	一、三六一		五十七學年度新設	
雲林縣立土庫國民中學	王梁甫	土庫鎮石廟里復興路一六號	二六	一、〇〇六		五十七學年度新設	
雲林縣立建國國民中學	龔顯搪	北港鎮大同路四〇〇號	三三	一、八二三		五十七學年度新設	

臺灣地區								
臺灣省								
嘉義縣								
縣								
嘉義縣立嘉義國民中學	陳景崙	嘉義市	三五	三、〇四一	原縣立嘉義中學五十七年八月改制	雲林縣立四湖國民中學	黃舟	四湖鄉湖寮村三〇號	一七	九九	五十七學年度新設
嘉義縣立東石國民中學	吳松盛	朴子鎮	三四	一、七六	原縣立東石中學五十七年八月改制	雲林縣立口湖國民中學	嚴恩毅	口湖鄉口湖村咯內一號	一七	八五	五十七學年度新設
嘉義縣立大林國民中學	鄭鐵	大林鎮	四四	三、一七一	原縣立大林中學五十七年八月改制	雲林縣立臺西國民中學	鄭德順	臺西鄉海口村中山路四〇八號	三	一、〇五三	五十七學年度新設
嘉義縣立新港國民中學	劉岱宗	新港鄉	三七	三、〇四六	原縣立新港中學五十七年八月改制	雲林縣立崇德國民中學	施藻華	虎尾鎮廉使里一四五—四號	二六	一、五三三	五十九學年度新設
嘉義縣立布袋國民中學	施純垣	布袋鎮	二七	一、四五六	原縣立布袋初中五十七年八月改制	雲林縣立東明國民中學	劉和壁	斗南鎮中興路一一一號	三	一、〇九七	五十九學年度新設
嘉義縣立蘭潭國民中學	何瑞仁	嘉義市	五五	二、七七八	原縣立蘭潭初中五十七年八月改制	雲林縣立大埤國民中學	魯明	大埤鄉民權路一號	三五	一、三三四	五十九學年度新設
嘉義縣立梅山國民中學	張善全	梅山鄉	三五	一、六三	原縣立梅山初中五十七年八月改制	雲林縣立飛沙國民中學	孟慶新	四湖鄉飛沙村大同路八一號	一〇	四八七	六十一學年度獨立設校
嘉義縣立玉山國民中學	吳清松	嘉義市	四九	二、六七八	原縣立玉山初中五十七年八月改制	雲林縣立口湖國民中學宜梧分部		口湖鄉梧南村中山路	八	三六四	六十學年度獨立設校
						雲林縣立水林國民中學蔦松分部		水林鄉松北村	二	一二七	六十一學年度新設

嘉義縣立竹崎國民中學	闕正明	竹崎鄉	三七	二、〇五九	原縣立竹崎初中五十七年八月改制		
嘉義縣立中埔國民中學	黃雄略	中埔鄉	二九	一、五四一	原縣立中埔初中五十七年八月改制		
嘉義縣立水上國民中學	陳勇	水上鄉	二六	一、四三	原縣立水上初中五十七年八月改制		
嘉義縣立北興國民中學	何文琳	嘉義市	五四	二、九七〇	原縣立北興初中五十七年八月改制		
嘉義縣立民雄國民中學	周金滿	民雄鄉	四三	二、三〇八	原縣立民雄初中五十七年八月改制		
嘉義縣立義竹國民中學	官鐸	義竹鄉	二七	一、四九四	原縣立義竹初中五十七年八月改制		
嘉義縣立朴子國民中學	張清德	朴子鎮	二六	一、三四〇	原縣立朴子初中五十七年八月改制		
嘉義縣立六嘉國民中學	蔡長本	六腳鄉	三三	一、一七九	原縣立六嘉初中五十七年八月改制		
嘉義縣立溪口國民中學	楊清明	溪口鄉	一七	八五九	原縣立溪口初中五十七年八月改制		
嘉義縣立鹿草國民中學	蘇安郡	鹿草鄉	二六	一、四三	原縣立鹿草初中五十七年八月改制		
嘉義縣立民和國民中學	黃仁禮	番路鄉	一五	七六四	原縣立民和初中五十七年八月改制		
嘉義縣立南興國民中學	楊水生	嘉義市芳草里寧信街七六號	三四	一、八四六	五十七學年度新設		
嘉義縣立民生國民中學	陳貞銘	嘉義市湖番里	四三	二、二六八	五十七學年度新設		
嘉義縣立太保國民中學	馬恒吉	太保鄉太保村	一五	八〇一	五十七學年度新設		
嘉義縣立東榮國民中學	汪榮哲	東石鄉永屯村	一七	九〇三	五十七學年度新設		
嘉義縣立香林國民中學	黃明禮	吳鳳鄉秀林村	六	二三四	五十七學年度新設		
嘉義縣立六合國民中學	仇春江	六腳鄉	一三	六九七	五十八學年度新設		

嘉義縣立過溝國民中學	朱汝海	布袋鎮	一八	八七九	五十八學年度新設			
嘉義縣立忠和國民中學	方松山	水上鄉	九	四四三	五十八學年度新設			
嘉義縣立大埔國民中學	何孟學	大埔鄉	六	三一六	五十八學年度新設			
嘉義縣立嘉新國民中學	林寶全	太保鄉	九	四三〇	五十九學年度新設			
嘉義縣立大業國民中學	呂明星	嘉義市	二六	一、四三三	五十九學年度新設			
嘉義縣立民雄國民中學大崎分部		民雄鄉	八	四〇九	五十九學年度新設			
嘉義縣立昇平國民中學	王文藻	竹崎鄉	八	四〇〇	六十一學年度獨立設校			
臺南縣立歸仁國民中學	郭金水	歸仁鄉後市村九七號	二九	一、四九	原縣立新豐中學五十七年八月改制			
臺南縣立麻豆國民中學	孫明德	麻豆鎮南勢里三六號	三五	三、〇〇一	原縣立曾文中學五十七年八月改制			
臺南縣立鹽水國民中學	林煇	鹽水鎮三福路六三號	三七	二、〇一四	原縣立鹽水中學五十七年八月改制			
臺南縣立永康國民中學	吳錦明	永康鄉埤麻園八〇號	二七	一、三三〇	原縣立永康初中五十七年八月改制			
臺南縣立新化國民中學	沈琦	新化鎮中興路三〇〇號	三一	一、六四	原縣立新化初中五十七年八月改制			
臺南縣立善化國民中學	梁昔	善化鎮	三六	二、一六	原縣立善化初中五十七年八月改制			
臺南縣立玉井國民中學	王茂德	玉井鄉玉田村四七之二號	三五	一、三八	原縣立玉井初中五十七年八月改制			
臺南縣立下營國民中學	徐崑河	下營鄉新興村五四二號	三三	一、七六	原縣立下營初中五十七年八月改制			
臺南縣立六甲國民中學	師蔚霞	六甲鄉六甲村三五號	三四	一、三三	原縣立六甲初中五十七年八月改制			
臺南縣立佳里國民中學	李文水	佳里鎮建南里一五一號	三五	二、七六	原縣立佳里初中五十七年八月改制			

臺南縣立學甲國民中學	沈征帆	學甲鄉華東路一六〇號	四〇	二、二一〇	原縣立學甲初中五十七年八月改制		
臺南縣立南新國民中學	李再順	新營鎮民治路	四七	二、六〇一	原縣立南新初中五十七年八月改制		
臺南縣立白河國民中學	李昭旭	白河鎮界安里八號	四七	二、六四四	原縣立白河初中五十七年八月改制		
臺南縣立東山國民中學	林榮華	東山鄉鳳尾厝三八號	二二	一、一〇一	原縣立白河初中東山分部五十七年八月改制		
臺南縣立仁德國民中學	陳次壯	仁德鄉新田村一〇〇號	二六	一、三九八	五十七學年度新設		
臺南縣立關廟國民中學	李建慶	關廟鄉關廟村	三三	一、八〇三	五十七學年度新設		
臺南縣立龍崎國民中學	李子春	龍崎鄉新市村二五八號	八	三七三	五十七學年度新設		
臺南縣立新市國民中學	黃銀德	新市鄉港墘村三號	一七	九一七	五十七學年度新設		
臺南縣立安定國民中學	賴聰林	安定鄉安定村二六二之一號	二七	一、四三一	五十七學年度新設		
臺南縣立山上國民中學	秦凌霄	山上鄉山上村八二號	九	四八三	五十七學年度新設		
臺南縣立楠西國民中學	段榮庭	楠西鄉楠西村中興路一〇七號	一六	八四七	五十七學年度新設		
臺南縣立南化國民中學	曾祥珍	南化鄉南化村二二七號	一三	六一〇	五十七學年度新設		
臺南縣立左鎮國民中學	余惠生	左鎮鄉左鎮村一七〇號	八	三五九	五十七學年度新設		
臺南縣立官田國民中學	李章田	官田鄉隆本村一五七號	二六	一、三九四	五十七學年度新設		
臺南縣立大內國民中學	隋邦銳	大內鄉內江村三一九之三號	一五	七八八	五十七學年度新設		
臺南縣立西港國民中學	黎盛榕	西港鄉西港村二之二號	一五	一、二九五	五十七學年度新設		
臺南縣立後港國民中學	蘇惟智	七股鄉臺潭村	一一	五六四	五十七學年度新設		

臺南縣立將軍國民中學	李陽春	將軍鄉昌平村一之一號	二〇	一、〇八七	五十七學年度新設			
臺南縣立北門國民中學	楊進福	北門鄉	八	九六	五十七學年度新設			
臺南縣立新東國民中學	蘇萬能	新營鎮民治路	二四	一、三二	五十七學年度新設			
臺南縣立柳營國民中學	王雁彬	柳營鎮東界村五六三號	二六	一、三六九	五十七學年度新設			
臺南縣立後壁國民中學	楊以鈞	後壁鄉茄苳村一二四之二〇號	二九	二、三〇二	五十七學年度新設			
臺南縣立竹橋國民中學	陳蒔青	七股鄉	三	五四五	六十一學年度獨立設校			
臺南縣立東原國民中學	趙怡然	東山鄉	三	五九一	六十一學年度獨立設校			
高雄縣立鳳山國民中學	李善昌	鳳山市	三三	三、四四	原縣立鳳山中學五十七年八月改制	臺灣省高雄縣鳳山區		
高雄縣立鳳西國民中學	溫興春	鳳山市	三七	二、〇八三	五十九學年度新設			
高雄縣立文山國民中學	李湘濤	鳳山市	三八	二、〇三七	五十八學年度新設			
高雄縣立林園國民中學	趙連奎	林園鄉	三九	二、〇七九	原縣立林園中學五十七年八月改制			
高雄縣立大寮國民中學	陳繼舜	大寮鄉	四五	二、九七七	五十七學年度新設			
高雄縣立小港國民中學	黃典章	小港鄉	四八	二、六三一	原縣立小港初中五十七年八月改制			
高雄縣立大樹國民中學	林吉卿	大樹鄉	四四	二、三五七	原縣立大樹初中五十七年八月改制			
高雄縣立仁武國民中學	謝雄飛	仁武鄉	二四	一、三七六	原縣立仁武初中五十七年八月改制			
高雄縣立岡山國民中學	蘇土用	岡山鎮	四九	二、六三八	原縣立岡山初中五十七年八月改制			
高雄縣立前峯國民中學	曾元及	岡山鎮	三七	二、〇四八	原岡山初中分部五十七年八月獨立設校			

高雄縣立橋頭國民中學	林朝家	橋頭鄉	三	一、六九	原縣立橋頭初中五十七年八月改制
高雄縣立燕巢國民中學	吳國棟	燕巢鄉	二四	一、二五	原縣立燕巢初中五十七年八月改制
高雄縣立阿蓮國民中學	黃錞棣	阿蓮鄉	二	一、一七	原縣立阿蓮初中五十七年八月改制
高雄縣立路竹國民中學	夏國華	路竹鄉	四三	二、二九	原縣立路竹初中五十七年八月改制
高雄縣立湖內國民中學	葉源皇	湖內鄉	一五	七四	原縣立湖內初中五十七年八月改制
高雄縣立梓官國民中學	張光海	梓官鄉	七	一、九二	原縣立梓官初中五十七年八月改制
高雄縣立茄萣國民中學	陳文政	茄萣鄉	一四	九二	原縣立湖內初中五十七年八月改制
高雄縣立田寮國民中學	王人信	田寮鄉	一六	八七	五十八學年度新設
高雄縣立旗山國民中學	林福星	旗山鎮	元	二、〇二	原縣立旗山中學五十七年八月改制
高雄縣立大洲國民中學	吳英常	旗山鎮	一四	一、三六	原縣立大洲初中五十七年八月改制
高雄縣立美濃國民中學	錢金濤	美濃鎮	四五	二、四一	原縣立美濃初中五十七年八月改制
高雄縣立南隆國民中學	林炳英	美濃鎮	三	一、八〇	原縣立南隆初中五十七年八月改制
高雄縣立六龜國民中學	許舜雄	六龜鄉	二	一、一七	原縣立六龜初中五十七年八月改制
高雄縣立杉林國民中學	陳公權	杉林鄉	三	一、二九	原縣立杉林初中五十七年八月改制
高雄縣立內門國民中學	顏長珏	內門鄉	一六	七一	原縣立內門初中五十七年八月改制
高雄縣立甲仙國民中學	胡敏基	甲仙鄉	三	六四	原縣立甲仙初中五十七年八月改制
高雄縣立圓富國民中學	李國祥	旗山鎮	一四	七三	原旗山國中分部六十一學年度獨立設校

高雄縣立美濃國民中學龍肚分部		美濃鎮	一〇	五三	六十	學年度新設	
高雄縣立烏松國民中學	黃金益	烏松鄉	五	二四	六十一	學年度新設	
高雄縣立大社國民中學	張涼鳴	大社鄉	六	三三	六十一	學年度新設	
高雄縣立六龜國民中學寶來分部		六龜鄉	二	七	六十一	學年度新設	
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	鄒聿翹	屏東市大連路五六號	空	二、八三	原縣立明正初中五十七年八月改制		
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	黃進幸	屏東市豐榮里	三	三、九三	原縣立中正初中五十七年八月改制		
屏東縣立公正國民中學	呂新榮	屏東市公館路	四	三、三〇	五十七學年度獨立設校		
屏東縣立大同國民中學	王緒文	屏東市和平路	六	三、五三	五十七學年度新設		
屏東縣立長治國民中學	李友蓮	長治鄉德協村一八八號	三	一、六四	原縣立長治中學五十七學年度改制		
屏東縣立麟洛國民中學	賴英明	麟洛鄉麟洛村	一五	七四	五十七學年度新設		
屏東縣立九如國民中學	丘均淦	九如鄉冷水一〇五號	一四	一、三七	原縣立九如初中五十七年八月改制		
屏東縣立里港國民中學	周慶星	里港鄉林村	三	一、七二	原縣立里港初中五十七年八月改制		
屏東縣立鹽埔國民中學	祁伯庸	鹽埔鄉勝利路	二六	一、六二	五十七學年度獨立設校		
屏東縣立高樹國民中學	張寬敏	高樹鄉南興路	三五	一、八三	原縣立高樹初中五十七年八月改制		
屏東縣立高泰國民中學	白國棟	高樹鄉泰山村	三	五二	五十七學年度新設		
屏東縣立內埔國民中學	李爲	內埔鄉文化路	四五	二、四三	原縣立內埔中學五十七年八月改制		
屏東縣立竹田國民中學	咸同	竹田鄉西勢村龍門路七四號	二七	一、四六	原縣立竹田初中五十七年八月改制		

屏東縣立崇文國民中學	陳清旺	內埔鄉黎明村	二	一、〇二八	五十七學年度新設	
屏東縣立潮州國民中學	黃順源	潮州鎮共星路	五	三、一三三	原縣立潮州初中五十七年八月改制	
屏東縣立萬巒國民中學	呂見達	萬巒鄉褒忠路	三	一、六七	五十七學年度新設	
屏東縣立新埤國民中學	凌徵憲	新埤鄉建功村化民路六〇號	一八	八九	五十七學年度新設	
屏東縣立枋寮國民中學	杜漢豐	枋寮鄉枋村路	五	三、一〇八	原縣立枋寮初中五十七年八月改制	
屏東縣立萬丹國民中學	謝德明	萬丹鄉	三	二、八三五	原縣立萬丹初中五十七年八月改制	
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	劉汝濤	新園鄉仙吉村	三	一、七三三	五十七學年度獨立設校	
屏東縣立東港國民中學	龔明敎	東港鎮	七	一、九七〇	原縣立東港中學五十七年八月改制	
屏東縣立林邊國民中學	徐鳳鳴	林邊鄉和平路	七	一、四〇五	原縣立林邊初中五十七年八月改制	
屏東縣立南州國民中學	王玉璋	南州鄉溪南村人和路二三一號	三	一、〇七三	原縣立屏東中學南州分部五十七年八月改制	
屏東縣立佳冬國民中學	方沐秀	佳冬鄉中心路	三	一、六三一	五十七學年度新設	
屏東縣立琉球國民中學	楊中柱	琉球鄉大福村	一〇	四三一	五十七學年度獨立設校	
屏東縣立正成國民中學	宮繼昌	枋山鄉枋山村	九	三四七	五十七學年度新設	
屏東縣立車城國民中學	劉傑秀	車城鄉新興路	一〇	九九五	五十七學年度新設	
屏東縣立恒春國民中學	陳廷輝	恒春鎮文化路	三五	一、八六〇	原縣立恒春中學五十七年八月改制	
屏東縣立滿州國民中學	鍾正英	滿州鄉滿州村	一四	六四五	五十七學年度新設	
屏東縣立瑪家國民中學	龔成一	瑪家鄉北葉村	一三	四八二	五十七學年度新設	

		臺灣地區					
		臺灣省					
屏東縣立來義國民中學	陳進福	來義鄉古樓村	六	二三五	五十七學年度新設		
屏東縣立牡丹國民中學	顧海濱	牡丹鄉	四	一二五	五十七學年度新設		
屏東縣立春日國民中學	鄭世銘	春日鄉	六	二三八	五十九學年度新設		
屏東縣立獅子國民中學	余興全	獅子鄉	六	二三四	五十九學年度新設		
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	李慕懷	玉里鎮民族街五〇號	二八	一、四二三	原縣立玉里中學五十七年八月改制		
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	劉國光	花蓮市化道路四〇巷一號	三三	一、七〇七	原縣立花蓮初中五十七年八月改制		
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	蕭志仁	新城鄉北埔村四〇號	一三	五三三	原縣立新城初中五十七年八月改制		
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	曾慶裕	吉安鄉慶豐路二四六號	二〇	九九	原縣立吉安初中五十七年八月改制		
花蓮縣立壽豐國民中學	江耀坤	壽豐鄉豐裏村二一號	一五	八〇〇	原縣立壽豐初中五十七年八月改制		
花蓮縣立光復國民中學	王協森	光復鄉大馬一〇〇號	二六	一、三三	原縣立光復初中五十七年八月改制		
花蓮縣立鳳林國民中學	黃金楓	鳳林鎮光復路八號	二八	一、二六六	原縣立鳳林初中五十七年八月改制		
花蓮縣立瑞穗國民中學	管天福	瑞穗鄉瑞穗村三號	一三	一、〇八八	原縣立瑞穗初中五十七年八月改制		
花蓮縣立富里國民中學	劉樂道	富里鄉永安九五號	一九	七五〇	原縣立富里初中五十七年八月改制		
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	莊金法	花蓮市公園路四〇號	四六	二、四二一	五十七學年度新設		
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	劉紹堃	花蓮市國風里八號	四七	二、五七七	五十七學年度新設		
花蓮縣立秀林國民中學	楊日耀	新城鄉中山路	九	四二〇	五十七學年度新設		
花蓮縣立平和國民中學	潘松根	壽豐鄉平和村	一五	七八三	五十七學年度新設		

花蓮縣立萬榮國民中學	關仲謀	鳳林鎮長橋里二〇九—一號	九	三九四	五十七學年度新設			
花蓮縣立豐濱國民中學	陸竹松	豐濱鄉豐濱村二二號	八	三三七	五十七學年度新設			
花蓮縣立富源國民中學	郭寶祥	光復鄉大富村二〇四—一號	一三	六〇七	五十七學年度新設			
花蓮縣立玉東國民中學	徐芳禮	玉里鎮松浦里宮前	八	三五九	五十七學年度新設			
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	李亞君	玉里鎮三民里一三三—一號	九	三八九	五十七學年度新設			
花蓮縣立富北國民中學	李戎	富里鄉新興村	二	四九二	五十七學年度新設			
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	李詩雲	吉安鄉宜昌村一鄰一號	二七	一、四〇七	五十八學年度新設			
臺東縣立新港國民中學	蔡芹能	成功鎮中正路	一八	九一六	原縣立新港初中五十七年八月改制			
臺東縣立卑南國民中學	傅清順	卑南鄉南王村	三五	一、八〇三	原縣立卑南初中五十七年八月改制			
臺東縣立池上國民中學	蘇滄洲	池上鄉新興村	一八	八三五	原縣立池上初中五十七年八月改制			
臺東縣立大武國民中學	楊仁華	大武鄉大武村大武街	一三	五三五	原縣立大武初中五十七年八月改制			
臺東縣立新生國民中學	蔡清祥	臺東鎮新生街	四九	二、六九八	原縣立臺東第一初中五十七年八月改制			
臺東縣立東海國民中學	陳麗卿	臺東鎮中華路	三三	一、六二三	原縣立臺東第二初中五十七年八月改制			
臺東縣立知本國民中學	周水發	卑南鄉建和村	一九	九八四	五十七學年度新設			
臺東縣立鹿野國民中學	王崇彬	鹿野鄉龍田村	一三	五七六	五十七學年度新設			
臺東縣立關山國民中學	施日進	關山鎮里壠里	一八	八三三	五十七學年度新設			
臺東縣立大王國民中學	湯洪濤	大麻里鄉大王村	九	四三五	五十七學年度新設			

臺灣地區　臺灣省　臺東縣

臺東縣立都蘭國民中學	臺東縣立長濱國民中學	臺東縣立茂國民中學	臺東縣立綠島國民中學	臺東縣立桃源國民中學	臺東縣立海端國民中學	臺東縣立蘭嶼國民中學	臺東縣立泰源國民中學	臺東縣立瑞源國民中學	臺東縣立寶桑國民中學	臺灣省澎湖縣立馬公國民中學	臺灣省澎湖縣立中正國民中學
馬志堅	蔡乾華	劉正鉅	陳鴻圖	鍾恩喜	蔡本全	李玉村	王坤源	崔之安	張振文	王大爲	胡福氣
東河鄉都蘭村	長濱鄉長濱村	大庸鄉金崙村	綠島鄉中寮村	延平鄉桃源村	海端鄉海端村	蘭嶼鄉椰油村	東河鄉泰源村	鹿野鄉瑞源村	臺東鎮四維里	馬公鎮鎮西文里一〇號	馬公鎮石泉里
二一	一三	六	三	三	四	四	七	九	二六	四三	二六
四四	六七	一八	一七	六一	二九	一三	二七	三八	一、三八	二、三七	一、四三
五十七學年度新設	五十七學年度新設	五十七學年度新設	五十七學年度新設	五十七學年度新設	五十七學年度新設	五十八學年度新設	五十八學年度新設	五十八學年度新設	五十九學年度新設	原縣立馬公初中五十七年八月改制	五十七學年度新設

臺灣省澎湖縣立白沙國民中學	臺灣省澎湖縣立西嶼國民中學	臺灣省澎湖縣立望安國民中學	臺灣省澎湖縣立白沙國民中學吉貝分部								
蘇兆鴻	柯松濤	蔡善郎	張明和								
望安鄉西安村	西嶼鄉池東村二一三號	白沙鄉大赤崁村一九一號	湖西鄉湖西村四三號之一								
三	一〇	八	三								
三八	五三	七九	一、〇三								
原縣立白沙初中五十七年八月改制	原縣立西嶼初中五十七年八月改制	五十七學年度新設	原湖西分部五十七年八月改制								

澎湖縣立望安國民中學東吉分部				望安鄉東吉村	三	四九	五十七學年度新設	
澎湖縣立望安國民中學將軍分部				望安鄉將軍村	三	七一	五十七學年度新設	
澎湖縣立七美國民中學			葉秉遺	七美鄉中社村	六	一九一	六十一學年獨立設校	
澎湖縣立中正國民中學澎南分部				馬公鎮五德里	九	四五一	五十九學年度新設	
澎湖縣立湖西國民中學沙港分部				湖西鄉許家村	六	二三五	五十九學年度新設	
澎湖縣立白沙國民中學鎮海分部				白沙鄉鎮海村	六	二三三	六十學年度新設	
	臺北市立介壽國民中學	臺灣省	潘維鑑	松山區延壽街四〇一號	六九	二、九〇九	五十七學年度新設	
	臺北市立民生國民中學	臺灣省	廖清源	新東街三〇巷一號	四七	二、二一三	五十七學年度新設	
	臺北市立西松國民中學	臺灣省	楊訓庭	南京東路五段一七一巷一五號	三六	一、五四一	五十七學年度新設	
	臺北市立永春國民中學	臺灣省	周來香	松山路二七七巷五號	四五	二、二四三	五十七學年度新設	
	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	臺灣省	許春風	基隆路一段三七巷二號	三五	一、五一三	五十七學年度新設	
	臺北市立松山國民中學	臺灣省	靳吉禾	基隆路一段一五六號	四五	二、二九四	原市立松山初中五十七年八月改制	
	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	臺北市	賴晚鐘	仁愛路四段一三〇號	六六	四、一四四	原市立仁愛初中五十七年八月改制	
	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	臺北市	錢星橋	大安區四維路一五六號	六六	三、二〇七	原市立大安初中五十七年八月改制	
	臺北市立和平國民中學	臺北市	林慶龍	臥龍街一〇〇號	七四	三、三三〇	原市立高級農業職業附設初中部五十七年八月改制	
	臺北市立金華女子國民中學	臺北市	王祥鑑	新生南路二段三二號	八三	四、四三一	原市立金華女中五十七年八月改制	
	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	臺北市	鄭世洵	仁愛路三段一〇三巷一〇號	六〇	二、七二四	五十八學年度新設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林　烱	中山南路三四號	三、〇二一	四三	五十八學年度新設		
臺北市立民族國民中學	林忠廉	臥龍街一七〇號	一、八五五	四四	五十七學年度新設		
臺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	張彤書	汀州路六二〇號	三、三五五	四五	五十七學年度新設		
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	張良彬	哈密街四五巷一九號	一、三三五	四六	五十九學年度新設		
臺北市立古亭女子國民中學	羅夫姒	中華路二路四六五號	二、八四四	四七	原市立古亭女子初中五十七年八月改制		
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	于維魯	廣州街六號	三、六四〇	四八	五十七學年度新設		
臺北市立萬華國民中學	藍自傑	西藏路二〇一號	三、八四五	四九	原市立萬華初中五十七年八月改制		
臺北市立華江女子國民中學	劉山溪	西藏路二一三號	三、二五六	五〇	原市立萬華女子初中五十七年八月改制		
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	林金練	西園路二段三二〇巷二九號	三、六一六	五一	原市立雙園初中五十七年八月改制		
臺北市立大理女子國民中學	梁素霞	環河南街二段一九九巷一號	三、一九〇	五二	五十七學年度新設		
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	鄭英魁	華陰街三四號	二、一三〇	五三	五十七學年度新設		
臺北市立成淵國民中學	吳燦陽	錦西街三五號	三、四四〇	五四	原市立成淵中學五十七年八月改制		
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	陳水穆	民權西路二一九號	三、三七七	五五	五十七學年度新設		
臺北市立明倫國民中學	王鑑秋	哈密街二一巷五〇號	三、〇三三	五六	五十七學年度新設		
臺北市立蘭州國民中學	陳醮平	蘭州街二〇七巷一號	二、八八九	五七	五十八學年度新設		
臺北市立重慶女子國民中學	何文琴	哈密街四五巷一九號	一、八〇〇	五八	五十學年度新設		
臺北市立大同國民中學	陳登瑞	長春路一六七號	四、一三三	五九	原市立大同初中五十七年八月改制		

臺北市立長安女子國民中學	張叔南	松江路七〇巷一一號	三、三三〇	五十七學年度新設		
臺北市立大直國民中學	葉金成	中山區北安路四二〇號	二、〇二〇	原市立大直初中五十七年八月改制		
臺北市立北安女子國民中學	徐淑靜	明水路三三五號	一、六六七	五十七學年度新設		
臺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	詹出錐	林森北路五一一號	三、五〇七	五十八學年度新設		
臺北市立南港國民中學	李咸林	南港區向陽路二一號	二、六七七	五十七學年度新設		
臺北市立內湖國民中學	周神妙	內湖區成功路三段五六號	二、一六七	五十七學年度新設		
臺北市立景美國民中學	李炳炎	景美區景美街三巷二五號	二、四〇〇	五十七學年度新設		
臺北市立木柵國民中學	阮殿元	木柵區木柵路三段一〇二巷一二號	八三三	原臺北縣立木柵初中五十七年八月改制		
臺北市立實踐國民中學	李光治	木柵區中港路五〇號	一、三三四	原爲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中學木柵分部五十七年四月劃歸臺北市同年改制國中		
臺北市立北政國民中學	黃孝通	木柵區指南路三段二巷一四號	四三二	五十七學年度新設		
陽明山管理局士林國民中學	徐駿德	士林區中正路三四五號	二、〇三六	原爲臺北縣立士林中學五十七年改制		
陽明山管理局陽明國民中學	秦汝炎	士林區後港里二〇鄰五一〇號	三、〇二四	五十七學年度新設		
陽明山管理局至善國民中學	李瑞江	士林區至善路二段三六〇號	八五五	五十七學年度新設		
陽明山管理局格致國民中學	方紹孔	陽明山仰德大道四段七五號	六三七	五十八學年度新設		
陽明山管理局北投國民中學	馬鴻勛	北投區光明路一八〇號	二、四二九	原北投初中五十七年八月改制		
陽明山管理局新民國民中學	李瑞江	北投區新民路一〇號	一、六七七	五十七學年度新設		
陽明山管理局明德國民中學	高堂忠	北投石牌明德路五〇號	二、三〇五	五十七學年度新設		

金馬地區								
福建省金門縣								
金門縣立金城國民中學	俞瀛	金城鎮南門里	三三	一六	一、五七〇	五十三年八月設立稱縣立金城初中五十六學年度改稱國民中學		
金門縣立金湖國民中學	洪文向	金湖鎮新市里	一六	六七	六七	五十四年八月設立稱縣立金湖初級職校五十六學年度改稱國民中學		
金門縣立金沙國民中學	黃武仁	金沙鎮汶沙里	二〇	八九	八九	五十四年八月設立稱縣立金沙初級職校五十六學年度改稱國民中學		
金門縣立金寧國民中學	蔡世炎	金寧鄉安岐村	一三	五二	五二	五十五年八月設立稱縣立初中五十六學年度改稱國民中學		
金門縣立烈嶼國民中學	滕子清	烈嶼鄉后井村	一二	四八	四八	五十六年八月設立稱縣立烈嶼初中同年改稱國民中學		
金馬地區								
福建連江縣								
連江縣立中正國民中學	陳明月	南竿鄉馬祖村	六	二六	二六三			
連江縣中山國民中學	李珍	北竿鄉坂里村	七	三五	三五			
連江縣立敬恒國民中學	柏隆材	莒光鄉青蕃村	五	一六	一六			
連江縣立東引大我國民中小學	尹紹泉	東引鄉中柳村	國中三	九	九			
福建省立馬祖高級中學代辦國民中學	陳棟成	南竿鄉介壽村	國中七	三四	三四			

第三目　代用國中

民國五十七年實施九年國民教育後，公立初級中學已一律改爲國民中學。依照九年國民教育實施條例第五條「私立初級中學應依照國民中學課程標準辦理之。私立初級中學辦理成績優良，適合所在地區需要者，得指定爲代用國民中學。」之規定，私立初級中學與國民中學同等擔負培養健全國民之任務。教育行政機關對私立初級中學亦仍應予以積極輔導與獎助。除教育部訂頒輔導私立初中五原則（請參閱本編第二章）外，省市教育廳局亦分別訂定輔導私立初中及代用國民中學辦法實施，茲摘錄「臺北市輔導私立初中辦法」要點如下：

1. 私立中等學校如爲完全中學者，以專辦高中爲原則。
2. 私立中學如僅開辦初中者，得試辦高職或高中。
3. 私立中學不繼續辦理時，得將校產捐贈政府，或租借與政府或價讓與政府爲學區國民中學。或申請政府予以處理。
4. 私立中學申請繼續辦理初中自行招生者，應於每學年開學前四個月提出申請，其師資課程設備、收費等應遵照政府規定辦理，並由局從嚴審核，加強督導。
5. 教育局爲鼓勵私立中學專辦高中或高職，應自五十七年度起於預算內增列獎助專款，凡私立中等學校改辦成績優良者，按其改辦成績等第分別給予獎助。
6. 私立中學董事會及學校行政組織健全，無人事、債務糾紛，地點適當、符合學區需要，其校舍設備，均符合規定標準，並經董事會之決議者，得檢附校舍設備明細表申請爲代用學區國民中學或分部。
7. 私立中學經核定爲代用學區國民中學或學區國民中學分部者不得自行招生。
8. 教育局對代用學區國民中學或分部之申請案件應依國民中學或分部標準規定審核之。
9. 代用學區國民中學或分部辦理成績不良，無法於規定限期內改善者，得予停止代用，必要時得派員代管校務。
10. 代用學區國民中學或分部，其代用班級之人事費及辦公費，由教育局依政府規定標準發給之。
11. 代用學區國民中學或分部學生除免收學費外，其他課業等費用，應依規定繳納之。
12. 代用班級每班學生人數以五十五人爲準，零數超過三十人者得增設一班。
13. 私立中學不繼續代用，應每學期結束前四個月正式備文並檢附董事會決議書申請停止代用。

臺北市教育局雖訂有指定私立初中爲代用國中辦法，但迄無指定代用國中之措施。臺灣省教育廳則依其所訂辦法規定，先後有私立初級中學十二所申請爲代用國民中學。除私立初級中學概況請參閱本年鑑第五編「中等教育」外，茲將臺灣省代用國民中學概況表列於後。

臺灣省最近五年代用國民中學概況

縣市	學校名稱	校長姓名	校址	代用班級數	學生數	代用起迄時間	備考
高雄市	代用國民中學	楊澈	左營區	一六	七三三	五十七年八月仍在代用中	
	高雄市私立海青初級中學						
	代用國民中學	王琇	楠梓區	三	一一三七	五十七年八月仍在代用中	
	高雄市私立國光初級中學						
	代用國民中學	蘇文和	三重市	七	三三九	五十七年八月至六十年七月	
	臺北縣私立毅保初級中學						

臺北縣	代用國民中學	臺北縣私立醒吾初級中學	顧建東	林口鄉	五	三四	一、三九	五十七年八月至六十年七月
	代用國民中學	臺北縣私立時雨國民中學	朱德志	瑞芳鎮	六	三六	三六	五十七年八月至六十年七月
雲林縣	代用國民中學	雲林縣私立洲明初級中學	吳洪穎	林內鄉	三	一、三九	一、三九	五十七年八月仍在代用中
	代用國民中學	臺北縣私立崇光初級中學	吳舜才	大埤鄉	六	三六	三六	五十七年八月至六十一年七月
	代用國民中學	雲林縣私立東南初級中學	謝國維	西螺鎮	一八	九九	九九	五十七年八月仍在代用中
	代用國民中學	雲林縣私立楊子國民中學	蔡文雄	虎尾鎮	八	四七	四七	五十七年八月至六十一年七月
臺南縣	代用國民中學	臺南縣私立昭明初級中學	李學正	七股鄉	一七	八五	八五	五十七年八月仍在代用中
屏東縣	代用國民中學	屏東縣私立南榮初級中學	陳耀火	崁頂鄉	一七	八六	八六	五十七年八月仍在代用中

第四節　行政組織

民國五十七年實施九年國民教育，國民中學行政組織仍照各該省市原訂有關對初級中學行政組織法令規定辦理。其間臺灣省教育廳與臺北市教育局爲適應實際需要，對初級中學與國民中學編制員額等項，先後作部分補充規定。茲綜合以上諸種法規規定要點，簡列國民中學組織要項如下：

一、國民中學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

二、九班以下之國民中學設教導、事務兩處，教導處之下設教學、註册及訓導三組，事務處不設組。

三、十班以上之國民中學設教務、訓導、事務三處，處以下設左列各組：

教務處設教學、註册及設備三組。

訓導處設訓育、管理、體育及衞生四組。

事務處設文書、庶務及出納三組。

四、處各置專任主任一人，各組置組長一人，除事務處各組組長專任外，其餘教務、教導、訓導等處之組長均由教員兼任。

五、國民中學設有分部者，置分部主任一人，處理分部事務。分部在七班以上者設教導、事務兩組，教導組組長由教師兼任。事務組組長得爲專任。

六、國民中學設學生指導工作推行委員會，校長爲主任委員。委員會設執行秘書一人，由資深指導教師擔任，或由教務主任、訓導主任兼任。

七、國民中學每班置教師二人。每滿九班各增加教師一人。

八、國民中學每班置導師一人。同一年級在三班以上者，得置導師一人。

九、國民中學主計單位受其上級主計機關之指導監督，並依法受本校校長之指揮，依主計各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本校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其設置標準，臺北市較寬；臺灣省國民中學設置標準爲：二十四班以下者設主計員一人，二十五班以上者設主計室，置主任一人、佐理員一人。

十、國民中學人事單位受其上級人事機構及本校校長之指揮監督，辦理學校人事管理事項。

其設置標準，臺北市較寬，臺灣省國民中學設置標準爲：二十班以下者，其人事業務，由學校指定職員兼辦之，二十一班以上者設人事管理員一人，三十五班以上者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佐理員二人。

十一、國民中學置護士一人，十班以上者並置兼任校醫一人。臺北市七十班以上之國民中學置護士二人。

十二、幹事、書記設置標準如左：

臺灣省九班以下之國民中學置幹事二人，每增九班增置幹事一人，但最多以七人爲限。臺北市八班以下之國民中學置幹事三人，九班以上每滿六班增一人，三十一班以上每滿九班增一人，但最多以十人爲限。

臺灣省九班以下之國民中學置書記一人，十班以上者置書記二人。臺北市八班至二十一班之國民中學置書記一人，二十二班至五十四班置書記二人，五十五班以上者置書記三人。

十三、國民中學校務會議以校長爲主席，每學期開會一次或二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十四、國民中學之各處，得依其主管業務之性質，分別舉行各項會議。

十五、國民中學得依實際需要，組織各種委員會。

十六、國民中學應組織各科教學研究會，各該科教師均爲會員，由校長指定或由會員互選一人爲主席，每月至少開會一次。

第五節　教職員

第一目　校長

教育部爲配合延長國民教育需要，提高國民中學校長素質，根據中學法第十條之規定，於民國五十六年十一月訂頒「國民中學校長甄選及任用辦法」（是項辦法已於六十一年十一月廢止），又於六十年二月訂頒「公立各級學校校長遴用辦法」。以上兩種辦法關於國民中學校長應具資格之規定大致相同，惟後者所規定資格爲遴用資格，前者所規定資格爲「得參加國民中學校長甄選」資格。茲分校長資格、甄選任用及臺灣省最近五年甄選國中校長概況記述於後：

一、校長資格

依照「國民中學校長甄選及任用辦法」規定，國民中學校長應具資格請參看本年鑑第二編第四章第二節。

臺灣省教育廳復規定參加國民中學校長甄選人員，除應具有以上規定資格之一外，並應合於左列規定：

㈠思想純正，忠於國家民族。

㈡品德優良，無不良之紀錄。

㈢身心健全，儀表端正。

㈣服務成績優良。

㈤年齡在五十歲以下。

二、甄選任用

㈠省市（直轄市）組織國民中學校長甄選委員會，由廳局長兼任主任委員，辦理國民中學校長甄選工作。

㈡參加甄選人員，得由服務學校或機關主管或師長推薦，本人亦得申請。

㈢甄選程序分初選及複選。包括資格審查，甄試及講習三項。

㈣臺灣省之初選由縣市政府辦理。

㈤初選積分包括學歷最高四十五分，經歷最高四十五分，服務成績最高十分。

㈥臺灣省之複選由臺灣省教育廳辦理。複選分筆試及口試。

㈦經甄試合格人員應參加儲備講習，期間爲一至三個月，講習課程分爲四類；1.九年國民教育之基本認識。2.國民中學課程之研討。3.國民中學實際問題之研討。4.將結業活動及其他。講習期間之考核分爲1.專業知識百分之五十，品德與領導才能百分之四〇，健康儀態百分之十。

㈧講習期滿合格人員，列入國民中學校長候用人員名冊。國民中學校長出缺時，臺灣省由教育廳協調縣市政府，就候用人員遴報省政府派任。臺北市之國民中學校長則由教育局遴選合格人員簽請市長核准派任。

㈨國民中學校長爲派任。並採任期輪調制度。臺灣省一般地區任期爲五年，偏遠及特殊地區任期爲三年。臺北市規定任期爲四年。有連任必要者得予連任一次。

有關國民中學校長任用、待遇、福利及退休事項。請參閱本年鑑教育人事有關各章節。

二、甄選概況

最近五年臺灣省甄選國民中學校長概況

學年度	甄選儲備人數
五十七學年度	一九
五十八學年度	四
五十九學年度	三
六十學年度	三
六十一學年度	三
六十二學年度	六

第二目　教師

五十七年實施九年國民教育，國民中學需要增加大量教師。教育部與省市教育廳局為適應此種情勢經採取各種措施，研訂各種師資培養訓練辦法實施供應之（詳細內容請參閱本編第二章有關各節）。民國六十一年以後，國民中學師資需要量漸趨緩和，教育部又從提高師資素質觀點修訂有關法規，以期提高國民教育水準。茲分教師資格，任用程序與最近五年國中教師概況，簡要記述於後。

一、教師資格

國民中學及初級中學教師可以登記或檢定兩種方式獲得教師資格。登記方式為凡有志從事教師工作具備國中教師規定登記資格者。經國民中學或初級中學聘請後，檢齊規定證件，經由聘請學校報請省市教育廳局組設中等學校教師登記及檢定委員會審查合格，發給國民中學教師合格證書。檢定方式為凡有志從事教師工作具備國中教師規定檢定考試應考資格者，得報考省市教育廳局舉辦之國民中學教師檢定考試。檢定考試分筆試及口試兩種，筆試各科成績均以六十分為及格，經檢定考試及格由省市教育廳局中等學校教師登記及檢定委員會發給國民中學教師檢定合格證書，可持憑應聘擔任國民中學或初級中學教師工作。

國民中學及初級中學各科教師登記資格，依照教育部民國四十七年公布經五十八年修正之「中等學校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規定如下：

㈠具有高級中學教師登記資格之一者。

㈡國內外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大學或獨立學院教育院系畢業者。

㈢國內外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專修科本科或培養中等學校師資之師範專科學校畢業，具有中等學校一年以上之本科教學經驗而成績優良者。

㈣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各學系畢業，曾修習教育科目十六學分以上者。

㈤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修科或專科學校本科或相關科畢業，曾修習教育科目十六學分以上並具有中等學校一年以上之本科教學經驗而成績優良者。

㈥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修科或專科學校非本科或非相關科畢業，曾修習教育科目十六學分以上及專門科目二十學分以上，經在中等學校對於登記之學科具有一年以上教學經驗而成績優良者。

㈦各類師範專科學校畢業，照規定服務期滿，成績優良，經省或直轄市教育行政機關甄選合格，經修習與所登記學科有關之專門科目二十學分以上，並在中等學校對於該一學科具有一年以上教學經驗而成績優良者。

前項第七款所規定之甄選辦法，由省及直轄市教育行政機關視其國民中學各科師資需要情形分別擬具，呈報教育部備查。

省及直轄市教育行政機關得視其師資訓練情形，對於國民中學或初級中學教師，曾受教育科目職前訓練八學分，並經在校具有本科教學經驗一年，考核成績及格者，得暫准登記，但須在五年內於在職教師進修時補足之。

同辦法規定國民中學及初級中學職業選修科目技藝教師登記資格如下：（技藝教師不得兼任其他科目之教學）

㈠專科學校畢業，其所習學科與所登記之學科性質相同者。

㈡高級職業學校畢業，其所習學科與所登記之學科性質相同並曾從事有關工作三年以上者。

㈢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有行政機關考試及格之證明文件足資證明其具有所教學科之知能並曾從事有關工作三年以上者。

㈣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曾受與所教學科有關之技能訓練六個月以上並曾從事有關工作三年以上者。

同辦法規定國民中學及初級中學教師檢定考試應考資格如下：

㈠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各學系畢業者。

㈡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修科或專科學校畢業者。

㈢國民小學教師於登記檢定合格後，具有七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而成績優良者。

㈣曾任中等學校教師四年以上者。

㈤經初級中等學校技藝教師登記合格後具有二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上項「中等學校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經教育部於民國六十二年二月再修正公布。此次修正，除所附訂之本科系相關科系表所列本科系及相關科系大幅度刪減外，關於國中教師登記資格基本要件亦有若干修正。其主要者有下列七點：

㈠師大、師院、大學院校教育院系畢業（原規定資格）曾在校選修輔系之專門科目或曾修習與登記學科相同之專門科目二十學分以上者（新增資格）。

㈡國內外大學院校非本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者，除非曾修教育科目二十學分及專門科目二十學分以上均不得登記爲國中教師。

㈢國內外大學院校研究所畢業具有碩士以上學位（原規定之高中教師資格）並曾修習教育科目二十學分以上者，（新增資格）。

㈣大學院校專修科或專科學校畢業之相關科限於音樂、美術、體育、工藝四科，所應具之中學教學經驗亦提高爲二年。

㈤凡應修習教育科目學分一律提高爲二十學分。

㈥已經檢定或登記合格國中教師再登記應具修習專門科目二十學分以上。

㈦原技藝教師登記資格㈢㈣兩項均予刪除，原㈢項增加「曾受有關之技能訓練三個月以上」之規定。

二、任用程序

國民中學教師採聘任制，由教育部規定教師登記及檢定資格，省市（直轄市）教育廳局組設中等學校教師登記及檢定委員會審查登記資格合格者，發給國民中學教師登記合格證書或經舉辦之檢定考試及格者發給國民中學教師檢定合格證書。國民中學校長依法聘任合格教師報請縣市政府核定薪級。其任用、待遇、福利與退休各項，請參閱本年鑑教育人事有關各章節。

三、教師概況

最近六年國民中學教師概況

學年度	臺灣省教師人數	臺北市教師人數	金馬地區教師人數	合計教師人數
五十七學年度	一五、四五五	二、七二八	一〇八	一八、三三一
五十八學年度	一八、七二四	三、三五九	一三四	二二、四一七
五十九學年度	二三、二〇六	四、三〇〇	一八五	二七、〇九一
六十學年度	二五、三三九	四、六五〇	二〇〇	三〇、〇七九
六十一學年度	二七、三三六	四、九二六	二三四	三二、四九六
六十二學年度	二八、一五六	五、一九〇	二六四	三三、六一一

第六節　班級

國民中學教學通則（載於國民中學課程標準總綱中）第四條說明：學校教學單位在班級，班級組成原意，在聚年齡相近，學力相似之學生，在同一時間，用同一教材實施教學，其利在教學經濟，其弊在個別差異之忽視，故編級方法應力求合理，一班中學生能力之差異愈小愈佳，同時須注意個別指導，以補救班級教學之不足。國民中學學生編級方法何者爲合理，因係初行，有待實驗。故教育部於五十七年開始實施九年國民教育時，即訂定「國民中學學生編班辦法實驗」指定學校進行實驗（參閱本章第十二節「實驗與研究」），以期求得合理編班方法。教育部又於五十八年訂定「國民中學學生編班原則」一種，供各國民中學參酌採用。其中列舉兩項編班原則爲男女分班與每班以五十五人爲原則。例舉六種編班方式爲依地區編班，依註册先後編班，依身高次序編班，依能力分班，依平均能力分班與依能力分組平均編班。但根據前項「國民中學學生編班辦法實驗」實驗報告，多認爲目前國民中學班級人數偏多，並以每班四十五人至五十人爲宜，智力較低學生班級以不超過三十五人爲原則，俾能顧及個別指導，補救班級教學之不足。是項要求目前尚難完全達成。當隨財政情況轉變逐漸實現之。茲將臺灣及金馬地區最近六年國民中學編班概況表列如後：

學年度	臺灣省班級數	臺北市班級數	金馬地區班級數	合計班級數	平均每班平均數	備註
五十七學年度	八、三三	一、三六一	六五	九、三九五	五三・八	未包括私立初中班級數
五十八學年度	一〇、二五五	一、六六六	八一	一二、〇三三	五三・一〇	未包括私立初中班級數
五十九學年度	一三、四二八	二、〇四八	九九	一四、五五五	五三・四〇	未包括私立初中班級數
六十學年度	一三、三三四	二、一八八	一一〇	一五、六三一	五三・九二	未包括私立初中班級數
六十一學年度	一四、一九〇	二、三〇一	一三	一六、六三三	五三・二五	未包括私立初中班級數
六十二學年度	一四、七九	二、四一八	一二七	一七、二四四	五三・四八	未包括私立初中班級數

第七節　學生

第一目　入學

依照九年國民教育實施條例第四條規定；國民小學當年畢業生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所在學區國民中學入學，是以國民中學學生入學資格爲國民小學（含私立小學）畢業，無須經過新生入學試驗，皆按學區分發入學，私立初級中學自五十七學年度實施九年國民教育後直至六十一學年度間，仍照修正中學規定，經由入學試驗招收學生。六十二年六月，教育部約同臺灣地區省市教育廳局開會商討決定；自六十二學年度起，廢止私立初級中學新生入學試驗，改學校所在地國民小學畢業生自願申請登記入學，或由其小學部當年畢業生直升。期達成畫分學區分發入學之目標。

茲表附最近六年國民中學學生數及就學率於後；

學年度	臺灣省學生數	臺北市學生數	金馬地區學生數	合計學生數	就學率	備註
五十七學年度	五三九、六三四	八四、四三四	三、一六七	六二七、三三五	七四・六六	(1)包括原初中二三年級學生 (2)包括私立初中學生
五十八學年度	六〇八、一四〇	九八、九四四	三、六〇四	七一〇、八八	七六・〇一	(1)包括原初中三年級學生 (2)包括私立初中學生
五十九學年度	六四四、八九八	一一〇、一三六	四、〇九九	七九九、一三三	七九・八一	包括私立初中學生
六十學年度	七二九、五六八	一一三、四一四	四、六七八	八四七、六六〇	八一・五九	包括私立初中學生
六十一學年度	七八五、四四	一一七、六六八	五、四三三	九〇八、六三五	八三・八三	包括私立初中學生
六十二學年度	八二一、三三一	一三一、一〇九	五、八三一	九四八、八三一	八四・二六	包括私立初中學生

第二目　轉學

國民中學學生係按學區分發入學。省市教育廳局爲使各地區國民中學均衡發展，防止學生越區就學，經分別訂定國民中學學生學籍管理要點及防止學生越區就學各種規定實施。茲節其要點約有下列幾項；

一、申請分發之國民中學學生應爲學區內居民。

二、申請轉學學生應爲全戶遷入本學區居民。

三、如爲適齡國民中學學生個人遷徙並申請轉學就學國民中學時，應在學區居住地同居戶內有三親等以內成年之親屬。

第三目　費用

依照九年國民教育實施條例第六條規定；「國民中學學生免納學費，其他法令規定之費用，清寒學生免收之。另設獎學金名額，獎勵優秀學生」。國民中學學生其他費用之徵收，仍依修正中學規程規定，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視地方生活程度，酌量規定呈報教育部備查。茲以六十一學年度爲準，開列國民中學其他費用（皆以新臺幣計算）如左：

一、課業費；

㈠講義費二五元。

㈡自然學科實驗費三〇元。

㈢體育衞生費三五元（有游泳池者加收一〇元）。

㈣圖書費二〇元。
㈤音樂教育十元。
㈥工藝（女生家政）教育實習設備及材料費三〇元。
㈦指導活動費二〇元。
㈧童子軍教育費一五元。
㈨雜費一〇〇元。

二、防護費五元（比較安全地區）或一〇元（應行疏散地區）。

三、代收費：

㈠班級費每生最多代收一〇元。
㈡學生家長會每一家長代收二〇元。
㈢教師福利金，自由捐獻，每生二元。

四、代辦費：

㈠教科書費，照教育部公告價格收費代辦。
㈡蒸飯費，按最低需要收費代辦，一般均爲一五元。
㈢自行車保管費，按最低需要收費代辦，一般均爲一五元。

私立初級中學學生費用包括學費與其他費用。依照修正中學規程規定。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規定徵收標準呈報教育部備查。茲以六十一學年度爲準，開列臺灣地區私立初級中學學生費用如左：

一、學費三二〇至八五〇元。

二、課業費：

㈠講義費二五元。
㈡自然學科實驗費三〇元。
㈢體育衞生費三五元（有游泳池者得加收一〇元）。
㈣圖書費二〇元。
㈤音樂教育十元。
㈥工藝（女生家政）教育實習設備及材料費三〇元。
㈦指導活動費二〇元。
㈧童子軍教育費一五元。
㈨雜費三八五元。

㈩寄宿生雜支三〇〇元（非寄宿生免收）。

三、防護費五元（比較安全地區）或一〇元（應行疏散地區）。

四、代收費：

㈠班級費每生最多代收一〇元。
㈡學生家長會每一家長代收二〇元。
㈢教師福利金，自由捐獻，每生二元。

五、代辦費：

㈠教科書費，照教育部公告價格收費代辦。
㈡蒸飯費，按最低需要收費代辦，一般均爲一五元。
㈢自行車保管費，按最低需要收費代辦，一般均爲一五元。

第四目　獎學金

依照九年國民教育實施條例規定，國民中學清寒學生可免繳各項課業雜費。並設獎學金名額獎勵優秀學生。教育部規定優秀學生給予獎學金人數按就學人數百分之六計算，每人每年給予獎學金額新臺幣四〇〇元。省市教育廳局復訂定國民中學優秀學生獎學金發給辦法規定：

一、發給優秀學生獎學金每學期辦理一次，每次每人二〇〇元。

二、每學期選擇優秀學生以按班分配，每班三名爲原則。就各該班智育、德育、體育、羣育四項學期成績，有三項在八十分以上，另一項在七十分以上之學生中選擇較優者三名。符合成績標準之學生超過三名時，以四育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者爲優先。四育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者超過三名時，以其四育總分較高者爲優先。四育成績均在八十公以上者未達三名時，其剩餘之名額，亦以其他符合成績標準之學生中就其四育總分較高者爲優先。又依四育總分選擇時，其四育總分相同者，則以德育成績較高者爲優先。

三、依前項規定辦理，如某班優秀學生名額未達三名時，以同年級他班選擇補足之，某年級各班併計仍不能選擇足額時，則以其他年級選擇補足之。全校各班併計給獎之優秀學生，未達百分之六名額時，其餘額由各校自行酌情增選補足之。

四、各國民中學每學期選定優秀學生後，應一面通知學生及其家長，一面儘速造冊報請各該管縣市政府請領，一俟款項具領到校，應即轉發並通知學生家長。

五、代用國民中學，其屬於代用之班級學生適用本規定。

第五目　制服

中學學生制服原由各校自行設計製用，五十七年實施九年國民教育後，爲期簡化種類，統一式樣及顏色，使年級、性別、地區得以適用，經臺灣省教育廳與臺北市教育局協商設計國民中學學生制服一套計八種，自五十八學年度起由被服廠商依式製售，學生自由購買。爲顧及學生家庭不同狀況及減輕學生家庭經濟負擔，並規定上項統一式樣及顏色之上衣、褲、裙、夾克等由學生在需要添製時自行選擇購買或製作，學校不得規定學生於某一時間必須具備，尤不得於註册入學時加以檢驗。帽及其他有關服裝配件均予取消，書包、鞋、襪、腰帶，任由學生自行選用，學校不得規定統一。茲表附國民中學學生制服統一式樣及顏色之衣件名稱與製作說明於後：

種類編號	名稱	顏色	質料	式樣與縫製	備註
一〇一	男女生白上衣（兼運動服）	白色	不拘	大翻領，短袖，袖子寬緊長短適當，胸前開口處釘白色鈕釦二顆，左上胸口袋無蓋。	氣溫較高之季節穿著。
一〇二	男生藍短褲	深藍色	不拘	褲長以在膝蓋上三公分爲準，襠深以穿著時褲腰在肚臍上二至三公分爲準，褲口寬緊適當前襠開口處用釦子或拉鏈，後袋無蓋，邊袋斜開口，褲腰加暗口袋。	同右
一〇三	女生藍裙	深藍色	不拘	以三幅縫製爲原則，裙頭邊開口處用拉鏈並加暗口袋，裙長與膝蓋齊，褶數十六至二十褶。	同左
一〇四	男女生黃上衣（兼運動服）	黃色	不拘	小翻領，長袖，袖口開一口釦眼釘兩個釦子，左右胸口袋有蓋，前開口釘黃色釦子五顆。	氣溫較低之季節穿著
一〇五	男生黃長褲	黃色	不拘	長短寬緊適當，不能過緊（像牛仔褲型）或過寬（像喇叭褲型），襠深以穿着時褲腰在肚臍上二至三公分爲準，前襠開口處用釦子或拉鏈，後袋無蓋，邊袋斜開口，褲腰加暗口袋。	同右
一〇六	女生藍長褲	深藍色	不拘	長短寬緊適當，不能過緊（像牛仔褲型）或過寬（像喇叭褲型），襠深以穿着時褲腰在肚臍上二至三公分爲準，左（右）邊開口用拉鏈，（不能前面或後面開口），兩邊有口袋，後面無口袋。	同右
一〇七	男女生白運動長褲	白色	不拘	大小寬緊適當，褲腰用鬆緊帶，後面口袋無蓋，男生前襠開小口。	運動時穿着。
一〇八	男女生藍夾克	深藍色	不拘	小翻領，夾裡，袖子開一個釦眼，釘兩個釦子，前開口用拉鏈，下擺兩邊加鬆緊帶，前袋斜開口。	天冷時穿着。

第八節　課程與教材

第一目　國民中學課程之修訂

教育部爲實施九年國民教育，於民國五十七年元月依據「爲提高國民智識，適應國家需要」之主旨、制訂「國民中學暫行課程標準」，於五十七學年度開始實施。因其制訂於九年國民教育籌備期間，自五十六年九月開始籌畫至五十七年一月公布，爲時不及四月，各科課程標準草創伊始，須待進一步實驗、試教及檢討後方可確定，故稱「國民中學暫行課程標準」。

教育部於五十七學年度開始實施是項國民中學暫行課程標準之同時，指定國民中學七十二所從事國民中學教育實驗研究，實驗之重點，除學生之性向適應外，以課程、教材及其教學效果爲主，實驗之結果，經彙編成「國民中學教育實驗報告」一册，作爲修訂課程之參考。此外，教育部爲全面檢討九年國民教育實施成效，自五十九年至六十年八月，

由各國民中小學、各縣市政府、省市教育廳局、教育部，逐級展開全面檢討，課程教材，亦爲其中檢討之一。同時製成調查問卷，調查社會各界、學生家長、教師、教育行政人員、學者專家等意見，彙編成問卷資料，有關課程教材部份，作爲重要之參考。至於教科書方面，臺灣省教育廳與國立編譯館合作從事各科教材研究工作，每科指定一所國民中學，將全省各國中教師所提改進意見，加以整理、歸納，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系共同研究審議，有關建議意見，均具參考價值。以上國民中學課程教材之實驗、檢討、調查問卷及教材研究等工作於六十年九月次第完成（參閱本章第十二節），教育部乃於六十年九月開始籌畫修訂國民中學課程標準，根據各項調查、問卷、實驗、研究等意見，予以全面修訂。

教育部於六十年九月擬訂「修訂國民中學課程標準計畫」，以爲修訂工作之依據。依據計畫組成「修訂國民中學課程標準委員會」，辦理修訂事宜。修訂國民中學課程標準委員會主任委員由教育部部長兼任，副主任委員由教育部次長兼任。六十年至六十一年五月，由羅部長雲平兼任主任委員，謝次長明山、王次長亞權、張次長書文兼任副主任委員；自六十一年六月至同年十月，由蔣部長彥士兼任主任委員，朱次長匯森、梁次長尚勇、郭次長爲藩兼任副主任委員，委員七十人，由教育學者、課程教材教法專家及有關行政人員擔任。各科課程標準修訂小組，每組設委員七至十三人，多爲各科專家、國中各科優秀教師及有關人員參加。計總綱、公民與道德、健康教育、國文、英語、數學、地理、歷史、生物、化學、物理、體育、音樂、美術、工藝、家政、職業選科、童軍訓練、指導活動等科，委員共二百二十七人。

修訂國民中學課程標準委員會成立後，在召開大會之前，於六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六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分別舉行兩次預備會議，對於修訂原則問題，先加研議，以便提出大會討論，參加人員有教育學者、專家、省市教育廳局主管人員及教育部有關人員，研議結果，決定修訂原則如下：

㈠現行國民中學教育目標正確，除應增列德、智、體、羣四育均衡發展之目標外，不必再行修正。

㈡國民中學教育，以培養健全國民爲目的，其課程之性質應屬普通教育，實施生活教育，傳授實用知能。

㈢國民中學課程應與國民小學課程連貫，把握九年一貫之精神，課程內容應有彈性，以適應學生升學及就業之不同需要。

㈣國民中學課程應仍以選科方式來適應學生之不同需要，不能分職業組及升學組。

㈤職業選科仍應自二年級開始實施，職業科目內容以職業陶冶爲主，發揮試探功能。

㈥「職業簡介」一科可予取消，併入指導活動內實施。

㈦教學總時數及各科教學時數應酌予減少，教材應以精簡爲主，減少學生之課業負擔。

㈧擬訂國民中學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草案，提請大會討論。並將「國民中學暫行課程標準」中「暫行」二字刪除。

修訂國民中學課程標準委員會於六十一年元月二十一日、三月二日及三月十七日前後三次全體委員會議中分別通過修訂計畫、修訂原則、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各分科小組即依照全體委員會議各項決議，分別進行各科課程標準修訂工作。復經科際聯繫協調等程序，各分科小組均於預定時間完成各科課程標準草案。提經六十一年八月七日及九月八日全體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簽奉蔣部長核定，由部於六十一年十月十日國慶日公布。同時訂頒實施辦法，其要點如下：

㈠公布及實施日期：國民中學課程標準已於民國六十一年十月十日修正公布，各校應自六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六十二年八月）起實施之。

㈡實施方式：國民中學自一年級起，分三年按年實施。

㈢國民中學教科書之編輯：國民中學教科書由教育部督飭國立編譯館依據各科課程標準，照下列原則編輯：

1. 邀請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及有經驗之國民中學教師組織各該科教科書編輯委員會，負責研究及編輯工作。
2. 各科均應與教科書同時發行教師手冊，以供教師參考施教。
3. 爲適應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能力之差異，各科均應於教師手冊中，說明講授範圍，並提示教學方法。
4. 爲減輕國民中學學生課業負擔，各科教科

書之編輯，均應注意教材份量之多寡，應與教學時數配合。教材內容以精簡爲原則，其深淺難易應與國民中學學生一般程度相適應。教材文字力求通俗，除國文科外，其餘各科一律用淺近語體文撰寫。

5.各有關科目教材內容應儘量避免重複。

6.凡有教學時數作彈性規定之科目，其教材均照最低時數編輯之。

7.每週教學時數在一小時之科目，其教科書應以每學年編印一册爲原則。

㈣各國民中學應購發每位國民中學教師國民中學課程標準一本，以供參考。

第二目　國民中學課程之內容

㈠國民中學教育目標

在「國民中學課程標準總綱」中「目標」部分，有如下之說明：

『爲提高國民知識道德水準與人力素質，以奠定社會建設與經濟發展之基礎，並充實戡亂建國之力量，特實施九年國民教育。

國民中學教育目標，在於繼續國民小學之基本教育，發展青年身心，陶融公民道德，灌輸民族文化，培育科學精神，實施職業陶冶，充實生活知能，以養成忠勇愛國、德智體羣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並奠定其就業或升學之基礎。

※上項目標，在各種科目及各項活動中分別實施，以完成九年國民教育之任務。

九年國民教育分爲兩個階段：前六年爲國民小學，後三年爲國民中學，其課程編制採九年一貫之精神。

㈡國民中學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教育部民國六一年十月十日公布）（如上插表）

㈢國民中學第二、三學年選修科目每週教學時數暨選習辦法。

1.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如下表：

類別	科目	時數	第二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年 第二學期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三學年 第二學期
選修科目	職業	作物栽培概說	二	二		
		製圖	二	二		
		珠算	二	二		
	農業	作物栽培			二—三	二—三
		農產加工			二—三	二—三
		禽畜飼養			二—三	二—三
	工業	製圖			四—六	四—六
		金工			四—六	四—六
		電子工			四—六	四—六
	商業	珠算			二—三	二—三
		簿記			二—三	二—三
		統計製圖			二—三	二—三
	家政	膳食管理			二—三	二—三
		服飾縫製			二—三	二—三
		家庭電器			二—三	二—三
		水產或其他			二—三	二—三
	其他選修科目	英語			四—六	四—六
		數學			二—三	二—三
		音樂			二—三	二—三
		美術			二—三	二—三
選修時數總計			二	三	六—九	六—九

2.選習辦法

(1)二年級學生可就該年級所設選修科目任選一科。

(2)三年級學生應就該年級所設修選科目中至少選習一個職業科目。

(3)三年級學生如選習工業選科，或農業、商業、家政、水產與其他選科合計在二科以上時，其選習英語之時數，應一律以四小時爲限。

(4)第三學年所設選修科目酌留彈性，俾供各校選擇。每一學生選科時數不得少於六小時。但學生於修畢二年級時志願就業或成績考查結果符合留級規定者，得依自願免修三年級之數學、自然科學二科，而以職業選科補足之，並得升入三年級。

(5)各校開設職業選科得視地方需要、設備及師資狀況自行酌定，尤應利用當地社會資源，加強教學效果。

(6)爲適應地方實際需要，各校亦得呈經教育部核准開設表列科目以外之職業科目，俾供學生選習。

第三目　國民中學課程之特點

一、國民中小學課程編制均採九年一貫之精神，課程內容均採德、智、體、羣四育均衡發展之原則，以達成培養健全國民之九年國民教育目標。

二、國民中學每週教學時數較過去初級中學雖無大幅度減少，但其第二學年包括選修科目二小時，第三學年包括選修科目六——九小時，故其教學時數彈性較過去初級中學爲大。

三、國民中學教學科目將過去初級中學「公民」改爲「公民與道德」，「生理及衞生」改爲「健康教育」，「博物」改爲「生物」，「理化」分爲「物理」與「化學」兩科，連同「生物」合稱「自然學科」，「家事」（國民中學暫行課程標準亦稱家事）改爲「家政」，「童子軍訓練」（國民中學暫行課程標準亦稱童子軍）改爲「童軍訓練」，另增「指導活動」一科。國民中學暫行課程標準尚有「職業簡介」一科，國民中學課程標準中予以刪減。

四、國民中學課程以選修代替分組，選修科目計有「作物栽培概說」等二十科及其他。所謂其他，選習辦法中說明爲適應地方需要，各校亦得呈經教育部核准開設表列科目以外之職業科目，俾供學生選習。

五、國民中學選修限制，選習辦法規定：二年級學生可就該年級所設選修科目任選一科，選修時數爲二小時。三年級學生應就該年級所設選修科目中至少選習一個職業科目。三年級選修時數爲六——九小時。但二、三年級志願就業或隨班附讀學生可免修數學與自然學科，以職業選科補足之。

六、遵奉　總統指示，重視倫理教育，加強生活教育，國民中學「公民與道德」一科教材內容，不僅確立行爲規範，尤重道德行爲之實踐，以爲對共匪作戰有效之精神武器。

七、國民中學「國文」、「地理」、「歷史」、「體育」、「美術」、「音樂」以及其他各科教材與教學，均強調加強民族精神教育，養成倫理觀念、民主風度及科學精神，激發愛國思想，宏揚民族文化。此類教材內容之安排，涵蓋倫理、民主、科學之三民主義教育精神及復興中華文化之意義。

八、「數學」及「自然科學」在培養學生思考推理能力及與日常生活必備之智識，故此類課程除採九年一貫編排，刪除重複部份，並參考英、美各國新教材之精神，特別重視科學精神與科學方法之培養。

九、「英語」一科，國民中學暫行課程標準規定第一、二、三學年爲必修，另於第三學年加選修英語二小時。現行國民中學課程標準則將第三學年英語改爲選修，並精簡教材內容，以實用爲主，俾適應國民中學學生升學就業不同需要。

十、國民中學除將「家事」改爲「家政」外，並取銷男生修習「工藝」、女生修習「家政」之規定。卽男女學生可自由選習「工藝」或「家政」，工藝教學並得以建教合作方式辦理。

十一、國民中學設置「健康教育」與「指導活動」二科。前者重視健康生活與習慣之培養，以奠定國民身心健康之基礎。後者則輔導學生瞭解自己能力、性向、興趣與專長，作適當之選擇，使潛能作最大之發展。

第四目　簿本

國民中學各科作業簿本，原由各校訂定種類格式，自行招商印製，臺灣省教育廳爲求畫一規

格，提高品質，降低售價，乃於五十八年初會同臺北市教育局，邀請專家設計國中作業簿一套計十二種，一面交臺灣書店印製樣本公開發售，一面通知文具印刷商業同業公會轉知各會員廠商仿製應市，並由省市教育廳局令飭各國中採用，藉以減輕學生家長經濟負擔，便利學生購用。

第九節　設備

教育部於五十一年修訂公布「中學課程標準」，五十三年三月修訂公布「中學設備標準」。惟是項中學設備標準其初級中學部份，係對初級中學教育目標與初級中學課程而設計，對九年國民教育國民中學課程教學而言，未盡適用。爲求充實國民中學教學設備，教育部於五十七年一月制定公布「國民中學課程暫行課程標準」，即行修訂「國民中學設備標準」，於五十九年一月公布實施。是項設備標準有待試行後始能證明其教學效果，故稱「國民中學暫行設備標準」。

第一目　修訂原則

一、一般設備標準與分科設備標準並重，分定數列。

二、原有初級中學設備標準，係五十三年三月公布，其中合於國民中學教學設備之用者予以審查補充。

三、新增課目指導活動及職業選修等科，分別增訂設備標準。

四、設備標準力求與各科課程配合，以裨益教學。

第二目　設備內容

「國民中學暫行設備標準」計包括校舍、圖書、英語、數學、歷史、自然學科等設備標準十七類，與過去初級中學設備相比較，此次修訂之特點，則爲新設科目「指導活動」，與職業選修科目：「作物栽培」、「農產加工」、「製圖」、「金工」、「珠算」、「簿記」、「膳食管理」、「服飾縫製」等十三科設備之增訂，俾供新設課程教學之用。茲將國民中學各科暫行設備名稱列後：

一、校舍校具暫行設備標準。
二、圖書暫行設備標準。
三、視聽教育暫行設備標準。
四、健康教育科暫行設備標準。
五、英語科暫行設備標準。
六、數學科暫行設備標準。
七、歷史科暫行設備標準。
八、地理科暫行設備標準。
九、自然科學。
㈠生物科暫行設備標準。
㈡化學科暫行設備標準。
㈢物理科暫行設備標準。
十、體育科暫行設備標準。
十一、音樂科暫行設備標準。
十二、美術科暫行設備標準。
十三、工藝（女生家事）（國民中學課程標準已將此科改爲家政）。
㈠工藝科暫行設備標準。
㈡家事科暫行設備標準。
十四、職業簡介科暫行設備標準（國民中學課程標準已將此科取銷）。
十五、選修科目。
㈠作物栽培科暫行設備標準。
㈡農產加工科暫行設備標準。
㈢禽畜飼養科暫行設備標準。
㈣製圖科暫行設備標準。
㈤金工科暫行設備標準。
㈥電子工科暫行設備標準。
㈦珠算科暫行設備標準。
㈧簿記科暫行設備標準。
㈨統計製圖科暫行設備標準。
㈩膳食管理科暫行設備標準。
⑴服飾縫製科暫行設備標準。
⑵家庭電器科暫行設備標準。
十六、童子軍訓練科暫行設備標準（國民中學課程標準已將此科改爲童軍訓練）。
十七、指導活動科暫行設備標準。

一、校地校舍

㈠設校地區

(1)該地區確有設校之需要，並能配合市鄉計畫之社區發展。

(2)設校地點合於各省市中等學校平衡分佈之原則。

(3)交通便利，但應避免穿越鐵路，學校校門不宜面臨交通要道。

(4)校址應設於高爽地區，力求環境優美，且有發展餘地。

(5)合於防空疏散原則。

㈡校地面積：

1.校址設於都市或市郊者。

(1)十二班以下學校須有校地一九、八三五平方公尺（一坪等於三・三〇五八一平方公尺，合六千坪）。

(2)十八班以下學校須有校地二六、四四六平方公尺（合八千坪）。

(3)二十四班以下學校須有校地三三、〇五八平方公尺（合一萬坪）。

(4)三十六班以下學校須有校地四六、二八一平方公尺（合一萬四千坪）。

2.校址設於鄉鎮者：

(1)十二班以下學校須有校地二六、四四六平方公尺（合八千坪）。

(2)十八班以下學校須有校地三六、三六三平方公尺（合一萬一千坪）。

(3)二十四班以下學校須有校地四六、二八三平方公尺（合一萬四千坪）。

(4)三十六班以下學校須有校地三九、五〇四平方公尺（合一萬八千坪）。

㈢校舍建築：

(1)各類校舍，依照校舍設備標準分別興建，並應注意將來之發展。

(2)興建校舍應力求教學管理及行政上之便利，同時並應兼顧學生心身之陶冶及其安全。

(3)爲經濟利用土地及防颱防震計，校舍建築以興建鋼筋混凝土樓房爲原則。

第十節　成績考查

第一目　暫行辦法

國民教育特性爲普通性，國民教育特點爲德、智、體、羣四育均衡發展，是以國民中學學生成績之考查，應以德育、智育、體育、羣育綜合考查爲原則。

總統於革新教育中訓示：「又在成績上，亦不以單純之筆試爲準，而須以其平時品性、行爲、智力、技能、體格以及公衆服務之成績爲準，唯此將爲德術兼修，手腦並用之教育。」，臺灣省教育廳遵奉　總統訓示，秉承前項原則，合併中學學生學業成績考查辦法、操行成績考查辦法、體育成績考查辦法，益以羣育成績考查辦法，擬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考查暫行辦法」，呈經教育部核准於五十七學年度開始實施。玆摘錄其要點爲下：

一、總則

㈠成績考查分爲智育、德育、體育、羣育四項。

㈡成績考查，採百分計分法，以一百分爲滿分，六十分爲及格。計算成績如有小數時，均四捨五入。

二、智育成績之考查

㈠考查方式：

1.日常考查：每一學科得依其性質，酌用口頭問答，隨堂測驗，工作報告實驗，實習作文練習等方式辦理。

2.期中考試：每一學科視每週教學時數之多寡，每一學期舉行一次至三次。

3.期末考試：於每一學科期終了時，每一學科就所授之教材考試之。但應屆畢業學年第二學期各學科得免除期末考試。

4.畢業考試：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時舉行，除音樂、美術、工藝（女生家事）、職業科目等學科免予考試外，其餘各學科分別就各學年所授之全部教材考試之。

㈡成績計算：

1.平時成績：

(1)普通學科日常考查成績與期中考試成績各佔百分之五十。

(2)音樂、美術、工藝（女生家事）、職業科目等學科，日常考查成績佔百分之七十，期中考試成績佔百分之三十。

2.學期成績：

(1)平時成績與期末考試成績，合爲各該學科之學期成績，其中平時成績佔百分之七十，期末考試成績佔百分之三十。

(2)應屆畢業學年第二學期以該學期學科平時成績作爲各該學科學期成績。

(3)學期平均成績計算方法，以各學科之學期成績，乘各學科每週教學時數，所得總和，以每週教學總時數除之。

3.學年成績：

(1)每一學科學年成績，以上下兩學期之學期成績平均計算之。但各學科學年成績不及格而該學年下學期成績及格時，得

以六十分及格論。

(2)學年平均成績之計算，以上下兩學期平均成績平均之。

4.畢業成績：

(1)一般學科以各學年平均成績與畢業考試成績合爲各學科之畢業成績，其中各學年平均成績佔百分之八十，畢業考試成績佔百分之二十。

(2)音樂、美術、工藝、職業科目等學科，各以其各學年平均成績，作爲畢業成績。

(3)畢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以各學科畢業成績乘各該學科每週教學時數後所得之總和，再以每週各該學科之教學總時數除之，如某一學科各學年每週時數不同時，以各學年中之每週最高時數爲準。

三、德育成績之考查

㈠考查項目：

(1)公民與道德學科。

(2)操行。

㈡考查方法：

(1)公民與道德學科：

比照智育成績考查方式辦理。

(2)操行：

以七十七分爲基分，分爲優等（九十分以上）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丙等（六十分以上）丁等（六十分以下）五等，依下列三種項目加減之：

①功過加減：

甲、記大功加六分。

乙、記小功加二分。

丙、記大過減六分。

丁、記小過減二分。

②出席考勤加減：

甲、全學期未缺席加十分。

乙、無故曠課每小時減一分。

丙、集會無故缺席，每四次減一分。

丁、升降期無故缺席，每六次減一分。

戊、事假缺席者，每二十小時減一分。病假者每四十小時減一分。

③導師評分：

導師綜合下列各項資料或記錄，優良者得酌加一至五分，較劣者得酌減一至五分：

甲、導師平日觀察學生個別行爲及談話紀錄。

乙、教職員對學生行爲觀察之紀錄。

丙、學生自我批評及互相檢討之紀錄。

丁、學生校外生活指導委員會彙送之資料或紀錄。

戊、其他有關資料。

㈢成績計算：

(1)公民與道德學科：

比照智育成績計算方法辦理。

(2)操行：

每學期計算一次，並以上下兩學期成績平均爲其學年成績，但學年成績不及格而該學年下學期成績及格時，得以及格論。

(3)每學期或每學年，公民與道德學科成績及操行成績合爲德育之學期成績或學年成績，其中公民與道德學科成績佔百分之二十，操行成績佔百分之八十。

(4)德育之畢業成績以其三個學年成績平均之。

四、體育成績之考查

㈠考查項目：

1.運動技能。

2.學習精神。

3.運動道德。

㈡考查方法：

(1)運動技能：

①日常考查　就學生於體育課外活動之表現考查之。

②定期測驗　每學期至少舉行兩次，測驗項目依必授教材之內容，每次規定五種，由學生自選三種予以測驗。

(2)學習精神：

以七十七分爲基分，由體育教師根據學生日常上課學習態度，努力情形及出勤紀錄增減其分數。

(3)運動道德：

以七十七分爲基分，由體育教師根據學生日常早操、課外運動及運動比賽時所表現之態度、行爲、紀錄等增減其分數。

㈢成績計算：

(1)運動技能：

每學期日常考查之各項成績平均及定期測驗各項成績平均，合爲運動技能之學期成績，其中日常考查與定期測驗各佔百分之五十，上下兩學期運動技能成績平均爲其學年成績。

(2)學習精神及運動道德：

每學期計算一次，上下兩學期成績，平均爲學年成績。

(3)每學期或每學年，運動技能、學習精神、運動道德三項成績合爲體育之學期或學年成績，其中運動技能成績佔百分之六十，其餘各佔百分之二十。

(4)體育之畢業成績以其三個學年成績平均之。

五、羣育成績之考查

㈠考查項目：

(1)童子軍訓練學科。

(2)課外活動。

(3)公衆服務。

㈡考查方法：

(1)童子軍訓練學科：

①日常考查　就學生於童子軍訓練與日常活動及服務之表現考查之。

②定期測驗　每學期舉行一至二次，以實際行動爲主，特別注重領導才能，行善助人及與他人之協調、合作。

(2)課外活動：

以七十七分爲基分，再視學生日常參加活動之行爲表現、合作精神、學習態度及努力情形等增減其分數。

(3)公衆服務：

以七十七分爲基分，再視學生日常參加服務之基本態度、行爲表現、公德精神、努力情形等增減其分數。

㈢成績計算：

(1)童子軍訓練學科：

每學期日常考查各項成績平均及定期測驗成績平均，合爲童子軍訓練學科之學期成績，其中日常考查佔百分之七十，定期測驗佔百分之三十，上下兩學期平均成績爲其學年成績。

(2)課外活動及公衆服務：

每學期計算一次，上下兩學期成績，平均爲其學年成績。

(3)每學期或每學年之童子軍訓練學科、課外活動及公衆服務三項成績，合爲羣育之學期或學年成績，其中童子軍訓練學科佔百分之四十，其餘各佔百分之三十。

(4)羣育之畢業成績，以其三個學年成績平均之。

六、四育成績之處理

㈠智育成績：

1. 各學科學年成績或畢業成績均及格或不及格科目未超過三科者，准予升級或畢業。

2. 各學科學年成績或畢業成績有六個以上學科不及格者，應予留級重讀。（爲適應目前狀況，一年級學生不符升級標準者，一律暫准隨二年級附讀。）

3. 各學科學年成績或畢業成績有四科或五科不及格者，准予補考，補考結果，均及格者准予升級或畢業，不及格學科未超過三科者，准予升級畢業或依學生志願留級重讀，不及格學科達四科者，應予留級重讀。

4. 符合留級規定者，二年級學生得依其志願，就英語、數學、自然學科中免修二科，而以二個職業選修科代替，升三年級肄業，三年級學生得發給修業證明書。

㈡德、體、羣三育成績：

1. 德、體、羣三育之學期、學年或畢業成績不及格者，由有關教師及導師依學生各項資料，擬具考查意見，提教、訓聯席會議核定之。

2. 德、體、羣三育學年成績不及格者，依前條之規定辦理，得予附讀，並嚴加考核。

3. 德、體、羣三育畢業成績有一項以上不及格者，發給修業證明書，或依學生志願留級重讀。

德、智、體、羣四育成績，予以併列，分別計算之。

第二目　修正要點

上項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試行三年，臺灣省教育廳又於六十二年春會同臺北市教育局組成研究小組，研究修正爲「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報經教育部核定，分別公布，自六十二學年度開始實施。「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考查暫行辦法」與「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辦法」基本精

神原則均無差異，僅文字細節略有修正。茲摘錄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智育成績方面：

㈠平時成績計算，普通學科改爲日常考查成績佔百分之三十，期中考試成績佔百分之四十。音樂、美術、工藝或家政、職業科目等學科改爲日常考查成績佔百分之五十，期中考試成績佔百分之二十。

㈡學期成績，應屆畢業學年第二學期以該學期學科平時成績作爲各該學科學期成績，其中日常考查成績與期中考試成績各佔百分之五十。

二、德育成績方面：

㈠操行改以八十分爲基分。

㈡功過增減分數，新增「記嘉獎者，每次加一分。」「記警告者，每次減一分。」

㈢出席考勤加減分數改爲：全學期未缺席加五分，無故曠課每二小時減一分，集會無故缺席每二次減一分，升降旗、早操，自習等無故缺席每四次減一分。

㈣因請事假、病假缺席日扣減分數之規定刪除。

㈤導師綜合各項資料或紀錄，優良者得酌加二至五分，較劣者得酌減二至五分。

㈥成績計算，每學期或每學年，公民與道德學科成績及操行成績合爲德育之學期成績或學年成績，其中公民與道德學科成績佔百分之三十。操行成績佔百分之七十。

三、體育成績方面：

㈠考查項目改爲：

1.運動技能。

2.學習精神與運動道德。

3.體育常識。

㈡學習精神與運動道德考查，改以七十五分爲基分，由體育教師就學生於體育課、早操或課間操、課外運動、運動比賽及體育表演時之出席紀錄與所表現之學習態度、努力情形、服務精神、紀律行爲增減其分數。

㈢體育常識考查於每學期終了時舉行測驗一次。

㈣成績計算，每學期或每學年運動技能，學習精神與運動道德及體育常識三項成績合爲體育之學期或學年成績，其中運動技能成績佔百分之六十，學習精神及運動道德成績佔百分之三十，體育常識佔百分之十。

四、羣育成績方面：

㈠考查項目改爲：

1.童軍訓練學科。

2.課外活動。

3.公衆服務。

4.日常團體生活。

㈡考查方法。課外活動以八十分爲基分，再視學生日常參加活動之行爲表現，合作精神、學習態度、努力情形、領導能力、團體紀律、民主修養、四權訓練及集會議事知識成績表現等增減其分數。

㈢日常團體生活考查方法以八十分爲基分，再依據學生在日常團體生活中所表現之行爲，綜合評判，增減其分數。

㈣羣育成績計算包含前列四項，其中童軍訓練學科佔百分之四十，其餘三項各佔百分之二十。

五、四育成績處理方面：

㈠知育成績有六個以上學科不及格者，應予留級重讀，爲適應目前狀況，一年級學生得依志願留級重讀或隨二年級附讀，有四科或五科不及格者，准予補考，補考結果，不及格學科達四科者，應予留級重讀或隨班附讀。符合留級規定者，二年級學生得依其志願，免修數學、自然學科，而以二個職業選修科代替，升三年級肄業。三年級學生得依志願留級重讀或改選職業科目或發給修業證明書。

㈡德、體、羣三育成績不及格者，由有關教師及導師依學生智力、性向、情緒、興趣、態度、生活、健康各項資料，擬具處理意見，提教務訓導聯席會議審議，由校長核定。

㈢德、體、羣三育畢業成績有一項以上不及格者，發給修業證明者。刪除「或依學生志願留級重讀」規定。

第十一節　畢業生輔導

第一目　總統對國民中學第一屆畢業生訓詞

總統於民國五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指示實施九年國民教育。臺灣金馬地區各國民中學。每年多以是日爲國民中學共同畢業典禮日期。國民中學第一屆畢業生畢業典禮於民國六十年六月二

十七日舉行，並蒙　總統頒發訓詞。恭錄如後：

總統對首屆國民中學畢業生之訓詞

中華民國六十年六月二十七日

國民中學全體教師暨首屆畢業的少年子弟們：

我國實施九年制國民教育，自五十七學年度創始，迄今已滿三年。首屆國民中學畢業學生，從今天起，開始其次一階段的生活，這是一個值得紀念和祝賀的日子。各位少年子弟對自身、對家庭、對社會、對國家，應有更清晰、更正確的體認，今後無論升學或就業，應作更切實、更持久的努力。

政府確定政策，排除萬難，實施九年制的國民教育，乃我國教育史上的創舉。由於地方父老、學校師長，出錢出力，竭智抒誠，使這一新的學制，得以順利推行，獲致初步的成果。各位首屆畢業子弟，幸而首先享受此種優遇，應知得來非易，均當感念政府及父老和師長的德意，而於三年期滿畢業之時應知所珍惜，知所奮發。

我國目前社會形態，正由農業社會轉向工業社會，經濟加速發展，各方需才甚殷，而社會風氣、國民道德，復最待及時振作。各位少年子弟於今日完成國民教育階段的學業，當感於自身職責的重大，在學校要做一個明禮尚義、活活潑潑的學生，在社會要做一個自立自強、堂堂正正的國民，發揮潛力潛能，貢獻國家社會，以從事建設為己任，以轉移風氣為己任。其志願升學者，應依自己的資稟、能力與興趣，立志敦品，篤學力行，精益求精，蔚為國用；其志願就業者，應由學校會同有關方面，切實輔導安排，使獲適當職業，而少年子弟們尤須在工作中充實應用的技能，在學習中擴大知識的領域，自學自勉，成為社會的楷模。

在國民中學辦理三年期間，全體教育工作同仁和學校教師，勞心苦志，灌溉辛勤，其功績洵不可磨滅。惟教育乃長期性的事業，必須作持續不斷的努力，今日的小成，只能引以自慰自勵，切不可引以自滿自驕。今後應從教育設施、師資培養、教材教法諸方面，再求進步。強調教與導之合一，知與行之合一，使德智體羣均衡發展，身心手腦皆臻健全，並使教育發展與經濟建設配合，與人力需求配合。

首屆國民中學畢業生志願升學者，據報達百分之八十以上，其中志願升入職校者為數不多。值茲國家建設需才孔急之時，至盼學生家長、學校教師、社會父老，瞭然於因才施教、因才器使之意義與重要，對青少年子弟之資秉、潛能與志趣，多加了解，寄予重視，並以愛子弟、愛國家的心情，對之作更認眞的引導與培植，不可仍走盲目升學的舊路，造成青少年子弟的痛苦，以及國家社會無形的損失。

九年國民教育實施既有初步成就，全面教育革新亦已普遍展開，但距離理想的目標尚屬遙遠。今後須投入更多的心力與物力，以求質的改進與量的發展。深望全體國民，協助政府，携手並進，期使各項建設，均能因九年國教之實施，獲致更持久的改進之動力，以加速中華文化的復興，達成復國建國的偉大使命。

第二目　輔導方針

教育部為輔導國民中學畢業生升學與就業，先於民國五十九年初，擬訂「輔導國民中學畢業生升學就業實施計畫綱要」一種，內容包括現狀分析、國民中學畢業生升學就業指導方針、資料之收集與處理、經費籌措，職業訓練辦法以及三年輔導計畫等項。其所列國民中學畢業生升學指導方針為：

一、加強國民中學指導工作，並編製各種測驗，鑑別學生性向、能力、興趣、特長，引導畢業生升入適合之各類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

二、為配合國民中學畢業生升學需要，應妥為籌擬高中、高職及五年制專科學校增班設校計畫，其比例及原則，由中央根據實際需要，作有彈性之決定，預定第一、二、三年國民中學畢業生預估升學類別之百分比如次；六十學年度升高中百分之二九點〇五，升高職百分之二八點四六，升五專百分之八點四九，合計百分之六六。六十一學年度升高中百分之二九點七，升高職百分之二九點八，升五專百分之八點五，合計百分之六八。

六十二學年度升高中百分之二九點九，升高職百分之三一點五，升五專百分之八點六，合計百分之七〇。

三、增設綜合高級中學，使國民中學所設職業選修科目與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科目相溝通，以兼顧升學與就業之需要。

四、確立高級實用技藝學校制度，目前在臺灣省沙鹿工職試辦之「高級實用技藝學校」可予推廣，採用建教合作方法，寓教育、訓練與就業於一途。此種制度，除可利用企業界之力量提高教育機會外，並可解決部分就業問題。

五、鼓勵工商企業界辦理工業職業學校及高級實用技藝職業及專科學校，以減少政府之教育經費負擔，並解決學生之就業問題。

其所列國民中學畢業生就業指導方針爲：

一、省市國民中學畢業生升學就業指導委員會，應於每年九月底以前，將各國民中學配合各國民就業輔導中心及輔導站所，畫定輔導區。凡區內各國中需要就業之畢業生，統由該輔導機構負責輔導；同時，各輔導機構所獲之就業消息與訓練機會，亦應適時統一發佈區內各國民中學。

二、各地國民就業輔導機構，應每年訂期邀約區內事業機構、職業訓練機構與國民中學，舉行座談會，以促進順利就業。

三、對於國中畢業生就業機會之調查，應由各地區國民就業輔導中心，於每年三月起，就該地區進行工商企業就業機會調查，加以分類整理後，於五月底以前將有關資料印發鄰近地區各國民中學發佈之。各地區國民就業輔導機構，應優先介紹國民中學畢業生工作，並協助獲得合理之待遇與工作條件。

四、凡招收國中程度之職業訓練機構，及各種短期技藝訓練班，應將招訓計畫通知就業輔導機構，轉知各國民中學發佈招訓消息。

五、各國民中學準備就業之應屆畢業生名册及有關資料，應由學校負責於每年五月以前送當地國民就業輔導機構，統一輔導就業。

六、爲有效安置國中畢業生之就業，各國民中學，得與就業輔導機構或公營事業單位，辦理建教合作。

七、國中應屆畢業生，得由學校率領前往鄰近地區各公私營事業機構參觀，以激發其就業意願。

是項國民中學畢業生升學就業實施綱要，經教育部呈奉行政院五十九年六月核示審查結論要點有下例各項：

一、輔導升學部份：

㈠國中第一屆畢業生可暫照教育部所擬百分之六十六升學率，予以輔導升學，但臺灣省與臺北市仍得視財力負荷情形及實際需要，酌予變動：至六十一、六十二學年度之升學率，仍應由教育部繼續加以研究。

㈡爲配合經濟建設需要，應注重職業教育之發展，對於高中、高職之增班設校，應於五年內逐漸達成四與六之比。

二、輔導就業部份：

㈠舉辦職業指導活動，以國中學生、家長、教師及社會大衆對象，作適當之宣傳，改進社會與職業觀念。

㈡調查就業機會，提供國民中學畢業生志願就業資料，建立全國就業輔導網，發揮就業輔導功能。

三、職業訓練部份：

㈠國中畢業生志願就業者予以輔導就業，其就業前須加以訓練始可安置者，予以職業訓練。

㈡職業訓練須作全盤規畫，利用各機關、學校及企業單位原有之訓練機構舉辦，或以建教合作方式辦理。

四、工作畫分：

㈠關於升學輔導部份：由教育部負責召集並協調臺灣省教育廳、臺北市教育局辦理。

㈡就業輔導部份：就業機會調查及職業指導活動，應合併辦理，並由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召集，負責協調策導。

㈢職業訓練部份：職業訓練與技藝訓練班合併，由內政部及臺灣省社會處、臺北市社會局辦理，並由內政部負責召集，負責協調策導。

四、經費：

上列各項，除輔導升學部份應由省市列入年度教育經費預算外，至就業輔導與職業訓練兩項，由各負責單位於本（五九）年八月底以前，訂定實施辦法，洽請省市政府編列預算核撥。

五、綜合與協調：

爲期有效輔導國中畢業之升學與就業，可在教育部成立：「國民中學畢業生升學就業指導委員會」，由各有關機關代表聯合組成負責聯繫並協調有關事宜。

第三目　輔導機構

教育部遵照行政院前項指示，於五十九年秋擬訂「國民中學畢業生升學就業指導委員會組織規程」，呈經行政院五十九年十二月核定，即組成「國民中學畢業生升學就業指導委員會」，其

組織及任務如下：

一、該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部部長兼任，副主任委員四人，分由內政部次長、教育部次長、行政院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秘書長，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秘書長兼任，委員二十至三十人，由內政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臺灣省政府、臺北市政府各派主管人員充任，餘由教育部部長依實際工作需要聘請之。

二、該會之任務如左：

㈠關於指導國民中學畢業生升學就業政策之擬訂事項。

㈡關於指導國民中學畢業生升學就業工作之連繫、督導及考核事項。

㈢關于指導國民中學畢業生升學就業工作之改進建議事項。

㈣其他有關指導國民中學畢業生升學就業事項。

三、該會置執行秘書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日常事務，幹事三至五人，分別辦理各項事務，均由教育部部長就部內職員調兼之。

四、該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五、該會開會時，得由主任委員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六、該會委員均爲無給職。

七、該會決議事項，由教育部或會同有關機關執行之。

國民中學畢業生升學就業指導委員會委員均以本職爲選聘要件，故其委員人事時常異動，茲以六十三年九月爲準，表列委員名單如左：

國民中學畢業生升學就業指導委員會委員名單：

職別	姓名	服務單位職稱
主任委員	蔣彥士	教育部部長
副主任委員	高應篤	內政部政務次長
副主任委員	郭爲藩	教育部常務次長
副主任委員	張繼正	行政院經設會副主任委員
副主任委員	姚舜	行政院青輔會秘書長
委員	朱增郁	行政院第六組組長
委員	劉昆祥	內政部勞工司司長
委員	顧傳型	國防部人力司司長
委員	鄒楓枰	國防部戰地政務局局長
委員	葉學哲	財政部國庫署署長
委員	周起祥	經濟部人事處處長
委員	曾祥炎	交通部科長
委員	杜文田	經設會綜合設計處處長
委員	鍚天錫	教育部顧問
委員	姚樹基	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三處處長
委員	潘文海	行政院青輔會第二組主任
委員	徐伯達	行政院主計處第一局簡任秘書
委員	劉清榕	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技正
委員	吳挽瀾	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服務組組長
委員	鍾時益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廳長
委員	許智偉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廳長
委員	陳時英	臺灣省政府社會處處長
委員	劉紹志	臺灣省政府主計處處長
委員	王昭明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局長
委員	高銘輝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局長
委員	郝成璞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局長
委員	林鎧藩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處長
委員	錢江潮	全國職業訓練會監理委員會執行長
委員	劉用光	教育部主任秘書
委員	司馬融編	教育部參事
委員	陳履安	教育部技職司司長
委員	謝又華	教育部社教司司長
委員	鍾　健	教育部督學
委員	陳炳生	教育部人事處處長
委員	何大忠	教育部會計處處長
委員	朱暢墅	教育部統計處處長
委員	廖傳淮	教育部中教司司長
委員兼執行秘書	葉楚生	教育部國教司司長

第四目　實施輔導

國民中學畢業生升學就業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國指會）於五十九年年底組成，於六十年元月舉行第一次委員會議，由兼主任委員教育部鍾

部長俊光主持。會中就輔導方針、工作重分、經費籌措等項研討決定後，即分別開始推進升學就業輔導工作。茲綜合最近三年各次會議研討及實施輔導方式程序要項如下：

一、升學方面

㈠由臺灣省教育廳、臺北市教育局、國防部戰地政務局及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分別於每年四月規畫下學年度高中、高職及五專招收新生班級容量，報由教育部整理成「規畫輔導國中畢業生升學方案」提經國指會全體委員會議審議決議後分別執行。

㈡教育部應於每年九月開始辦理本年國中畢業生升學調查統計工作，十二月份完成。提國指會全體委員會議報告。

二、就業方面：

㈠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研訂輔導國中畢業生就業工作方式及作業程序，分送各就業輔導機構，協調各國民中學辦理。

㈡國民中學學生各種測驗及職業陶冶，由各國民中學協同各就業輔導機構於學生一、二年級時實施。

㈢各縣市教育局應於每年四月份協調當地就業輔導機構，舉行輔導就業會報及舉辦就業輔導人員研習會。

㈣各輔導就業機構應於每年四月將工作機會及有關就業資料分送當地各國民中學，並展開宣導工作。

㈤各國民中學應於每年五月調查完成應屆畢業生升學就業志願調查，並將志願就業人數與名冊造送當地輔導就業機構。

㈥各輔導就業機構應於每年七月開始輔導志願就業學生就業輔導工作，於九月開始輔導志願升學未升學學生就業輔導工作，均應於十二月完成。

㈦各輔導就業機構應於每年年底統計完成本年（屆）輔導就業工作成果，分送主管機構彙送國指會提全體委員會議報告。並展開追踪輔導及隨訪工作。

三、職業訓練方面：

㈠內政部於每學年開學後擬訂國民中學志願就業學生職業訓練計畫，分發省市社會處局及各輔導就業機構執行。

㈡各級輔導就業機構應於每年十二月將國中志願就業學生職業訓練成果報送主管機關彙報國指會提全體委員會議報告。

四、加強技藝教育方面：

為輔導不準備繼續升學的國中應屆畢業生學習一技之長，俾能在離校後直接就業或接受進一步的技藝教育，教育部特訂頒「加強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辦法」一種，自六十二學年度起實施。附該辦法如左：

加強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辦法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二月廿五日臺（六三）參字第四八一八號

第一條：為配合國家經濟建設，加強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培養勤勞習慣，並輔導志願就業學生畢業後直接就業或接受進一步之職業訓練，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國民中學應除依課程標準之規定實施職業陶冶及指導活動外得依左列方式之一加強三年級志願就業學生之技藝教育：

一、自設技藝教室或實習工廠（場）、農場，必要時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國民中學分佈情形，交通狀況及地方需要，採校際聯合方式分區分科設置技藝教育中心。

二、委請附近職業訓練中心、高級職業學校、專科學校或高級中學附設技藝訓練中心協助辦理。

三、與當地農工商等生產或服務事業機構辦理建教合作。

第三條：國民中學應依左列資料，自第三學年開始加強志願就業學生之技藝教育及職業指導。

一、性向測驗。

二、職業興趣測驗。

三、智力測驗。

四、在學成績。

五、學生志願及家長意見。

六、就業市場之需要情況。

前項第一至第五款由國民中學辦理為原則，必要時得商請國民就業輔導機構或學術研究機構協助，並應於三年級第一學期開始前完成，第六款由國民就業輔導機構調查並隨時提供國民

中學。

第四條：國民中學為加強三年級志願就業學生之技藝教育，得參照課程標準之規定，免修英語、數學或自然科學等科目，而以職業選科補足之，並得視實際需要實施分班教學，惟其教學總時數不變。

前項職業選科之教師，必要時得聘請具有專長者兼任之。

第五條：國民中學為加強三年級志願就業學生之技藝教育，其課程應儘量安排實習機會，實習時間不得少於全部技藝教育時間之三分之二，並應安排學生輪流實習各種技藝，加重其實習成績之考查。

第六條：依本辦法第二條第一款規定所需之經費，由縣市政府編列預算，必要時得專案請求省市政府補助，金馬地區請其主管機關予以補助。至其已設有技藝教室或實習工廠（場）農場者，亦應比照編列預算，分年充實其設備，加強其師資。

國民中學設有實習工廠者，得依職業訓練機構設置標準向職業訓練主管機關申請設立技藝訓練中心，並得接受提繳職業訓練金之事業機構委託辦理技藝訓練。

第七條：依本辦法第二條第二、三兩款之規定，得由提繳職業訓練金之合作機構，擬訂訓練計畫向全國職業訓練金監理委員會申請職業訓練金辦理之。

偏遠地區如附近無事業機構，得與其他地區之事業機構合作辦理。

第八條：國民中學為加強三年級志願就業學生之技藝教育，其上課與實習，得採左列任何一種方式：

一、半日在校上課，半日在工廠實習。

二、間日在校上課，間日在工廠實習。

三、每週以一半時間在校上課，一半時間在工廠實習。

四、間週或間月在校上課，間週或間月在工廠實習。

五、集中全部實習時間在工廠實習，但以一個月為原則，如實習工作確有技術性需要提前進廠實習或延長集中實習時間者，得專案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辦理之。

國民中學辦理建教合作，應以技藝教育為目標，學生參加技藝教育之實習時間，每天不得超過八小時。

第九條：國民中學與生產事業或服務機關辦理建教合作，應由學校與合作機構訂定合約，其因技藝實習參加生產線工作者，合作機構應酌予津貼，其給付標準由校長與廠方商訂，雙方並應儘量顧慮學生福利，善盡輔導之責。

前項合約內容應記載左列事項，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一、合作方式。

二、訓練計畫（應包括訓練課程、實習項目及實習時間之安排、實習材料、實習設備暨專業師資之提供等）。

三、經費負擔。

四、實習期間之津貼。

五、事故責任。

六、優先僱用合格學生。

七、其他有關學生工作安全、衛生保健及食宿交通福利等。

第十條：國民中學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技藝教育，應特別注意學生之工作安全與衛生，其在校外實習者，應指派導師或職業科目教師隨時與合作機構密切聯繫，注意導護。

第十一條：國民中學及事業機構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技藝教育情形，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作定期與不定期之視導，其成效良好者，應報由有關機關給予獎勵，辦理不善或遇有訓練方式不當者，應即協調校方與廠方謀求改善，必要時得勒令停辦。

第十二條：國民中學與有關地區國民就業輔導機構除應依本辦法之規定加強國民中學學生技藝教育、職業指導及輔導國中畢業生就業外，並應依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所訂「國民中學畢業生就業

輔導工作手冊」之規定保持聯繫，切實辦理。

第十三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國民中學畢業生升學就業指導委員會議決後予以修訂或增訂。

第十四條：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五、執行與查核方面：

㈠國指會應於每年四月舉行全體委員會議，研討輔導升學就業方針，審議本年各項升學就業職業訓練建教合作計畫。

㈡國指會應於每年十月或十一月會同有關機關派員分赴各地區查核輔導升學就業工作。

㈢國指會應於每年十二月或次年元月舉行全體委員會議，研議本年（屆）升學就業成效，檢討得失，並策畫下年（屆）輔導計畫。

㈣國指會應於每次委員會議後一個月內，將大會決議案送請有關機關辦理或由教育部函交各級教育行政機關轉各國民中學執行。

六、追踪輔導方面：國指會爲加強國中畢業生未升學亦未就業學生之追踪輔導，特訂頒「加強國民中學畢業生就業隨訪工作要點」一種，於民國六十三年七月十一日通令省市教育及社會處局實施。其要點爲：

㈠爲瞭解國民中學畢業生經輔導就業後之工作與異動情況，以供今後輔導工作改進之參考，特依據「國民中學畢業生就業輔導工作手冊」有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㈡隨訪工作由臺灣省及臺北市社會處（局）負責規畫推動，並交由所屬各區國民就業輔導中心（處）切實執行。其就業學生之詳細個案資料，請各地國民中學依前項工作手冊之規定時間，送請各地就業輔導機構作爲輔導就業及辦理隨訪之參考。

㈢隨訪工作應以就業輔導機構及國民中學本身輔導就業之畢業生爲主要對象。其抽樣方式由青輔會會同規畫隨訪單位，聘請專家爲之。

升學考試落第之國中畢業生及既未升學又未就業之學生應由學校負責調查，調查後將其中志願就業或志願參加職業訓練者，造册送就業輔導機構，再行輔導。（其表式如附件）

㈣隨訪工作每年至少舉辦一次，其隨訪時間第一次應於每屆國中畢業生輔導就業後三個月內之適當時期爲之。其隨訪所需人力，得利用每年暑期雇用臨時工讀生協助辦理。

㈤隨訪內容及所需表格應根據「國民中學畢業生就業輔導工作手冊」之規定（頁廿六—廿九，附表九、十、十一），統一辦理。

㈥辦理隨訪工作之單位應根據隨訪所得資料，編撰分析報告，並請特別注意左列事項：

1. 學生就業後之離職情形。
2. 離職學生之去向。
3. 離職原因之檢討分析。
4. 對安定就業學生工作情緒之有效措施及具體建議。

㈦爲期確實掌握就業學生動態，辦理隨訪工作時應儘可能派員實地訪問。其執行確有困難者，得兼採通信訪問之方式；但對特殊原因離職之學生仍應設法派員訪問。

㈧辦理隨訪工作單位如對離職學生之去向雖經多次追踪，仍難獲致瞭解時，應主動協調其所屬國民中學，運用學區及家長關係，協助調查。

㈨辦理隨訪工作所需之經費及人力，請隨訪單位編列預算。

㈩本要點經「國民中學畢業生升學就業指導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附件　第　屆國民中學畢業生升學考試落第及既未升學又未就業學生意向調查通報表

年　月　日

編號	姓名	性別	希望即行就業行業	希望參加職訓職種	希望工作地區	通信地址	備註

附註：1. 請學校於升學考試放榜後統一辦理調查，並將其中志願就業或參加職訓者，以本通報表彙送地區就業輔導中心（處）。

2. 希望即行就業行業及希望參加職訓職種請選填一項，每一項得填志願一至三種，並按志願順序填寫。

3. 備註欄內請填明係升學考試落第或係既未升學又未就業之學生。

4. 對于希望繼續升學者，不列入本表。

填報單位：　　國民中學　　校長：

七、獎勵方面：國指會爲獎勵輔導國中畢業生就業工作績優之單位及執行人員，特訂頒「輔導國民中學畢業生就業工作績優獎勵要點」。全文如下：

㈠爲獎勵輔導國中畢業生就業工作績優之單位及執行人員，特依據有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㈡辦理輔導國民中學畢業生就業績優之社會及教育行政單位及其工作人員之敍獎，依左列方式辦理：

1. 臺灣省績優之國民中學及其負責執行之工作人員，由縣市教育局依照權責簽報核獎。

2. 臺灣省各區國民就業輔導中心績優之工作人員，由中心主任報請臺灣省政府社會處核獎。

3. 臺灣省各區績優之廠商，由各區國民就業輔導中心報請臺灣省政府社會處核議後轉請有關單位表揚。

4. 臺灣省績優之社會及教育行政機構及其負責人員，由其直屬上級機關議獎。臺北市及金馬地區社會及教育行政單位及其工作人員之敍獎，比照前項原則辦理。

㈢敍獎對象應着重於實際負責執行之工作人員，其敍獎方式，以精神獎勵爲主，亦可兼採其他方式。

㈣敍獎標準如左：

1. 性向、職業興趣、智力測驗及意願調查辦理情形優良者。

2. 志願就業學生個案資料建立情形優良者。

3. 職業指導活動實施及輔導學生加強技藝教育情形優良者。

4. 輔導就業及就業後學生安定情形優良者。

5. 就業隨訪工作執行情形優良者。

6. 追踪輔導情形優良者。

7. 廠商雇用國中畢業生人數及其福利措施情形優良者。

8. 社會及教育行政單位相互協調配合情形優良者。

9. 其他具體優良事項。

敍獎時尚應考慮各地區特具之地理特性及工作機會分配情形。

㈤爲使績優單位或人員及時獲得獎勵，應於每年十二月底前。列舉具體事實，儘早報請有關單位核獎。

㈥本要點經「國民中學畢業生升學就業指導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第五目　輔導概況

一、輔導國民中學畢業生升學就業概況

區分 / 屆別	畢業生人數	輔導升學		輔導就業		其他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第一屆	二四一、四二八	一三一、二六一	七一·三五	四〇、三五一	一六·七三	二六、七三五	一一·九一
第二屆	二四八、〇一七	一四四、九二一	七〇·三五	三五、一三七	一五·八二	三三、八〇九	一三·六三
第三屆	二三五、四八一	一六〇、四三三	六五·五〇	四一、七〇一	一五·五〇	三二、三四八	一九·八〇

二、規劃輔導國民中學畢業生升學方案實施概況

屆別	畢業生人數	志願升學人數	志願升學人數佔畢業生人數之百分比	規劃招生人數			實際入學人數			備考
				校別	人數	佔規劃人數百分比	校別	人數	佔入學人數百分比	
				計	二〇八、一二一	一〇〇	計	一三一、二六一	一〇〇	㈠規劃招生人數佔畢業生之八六·一二三%

| | | |

第六目　開創國中畢業生上進之路

今日國中畢業生之出路甚多，每一出路均有上進的道路，諸如：

一、升學——由國中可以升學高中、高職、五專、軍事學校或補習學校，其志願深造者可以在這些學校畢業後分別升入高一級學校繼續求學。

二、就業——今日經濟發展迅速，需求人力正殷，凡志願就業者大多可獲就業機會，例如上年截至十二月底就業輔導機關所獲就業機會有九〇、四五〇個，而志願就業者不過四二、七〇一人，平均每人有兩個就業機會可供選擇。今年截至六月底止已獲有就業機會四萬多個，志願就業應屆國中畢業生約五七、八三九人，所需就業機會正由有關機關繼續爭取中。不願或不能立即就業者也可以先習藝，準備再就業。至於就業者，目前教育方面已採有各項新的措施，使一般就業的青少年仍有其上進的機會，如：

㈠一面就業一面念夜校或補習學校，畢業後獲有高中學歷，可以升學大專，或繼續就業或創業。

㈡一面就業一面念空中教學或自修。參加空中教學學生須於星期日返校，各科成績及格後取得高中或高職畢業資格，可升大專院校。自修者可準備參加每年一度的「高中學力鑑定考試」，高中學力鑑定考試及格一科保留一科，直到全部及格爲止，取得證書，可以參加大專入學考試。就業者通過學力鑑定考試，並可比照高中學歷敍薪。

㈢一面就業一面習藝或技藝專精，準備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依據內政部六十一年九月公佈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規定國民中學畢業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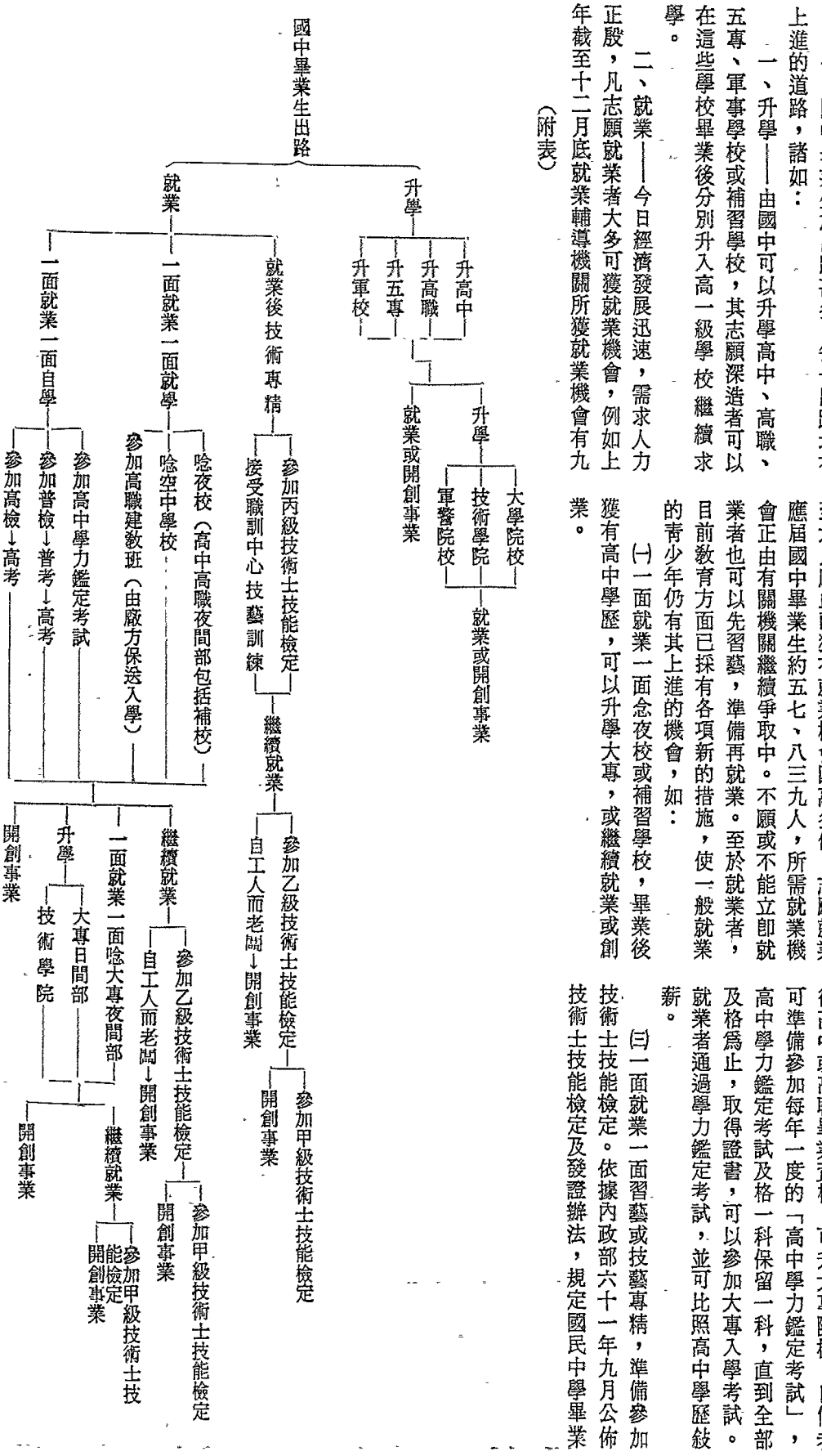

具有應檢定職種工作經驗一年以上或相關職業訓練六個月以上者，可以參加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國民中學畢業具有應檢定職種工作經驗四年以上或相關職業訓練二年以上者，可以參加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經丙、乙級技術士檢定合格、繼續擔任相關工作五年以上者，可以參加甲級技術士技能檢定。技術士檢定合格由內政部頒發合格證書，國家承認其爲合格之高級、中級、初級技術人員。

三、習藝——接受職業訓練，再就業，並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

由於我國社會的傳統觀念注重升學，國中畢業生大多志願升學，甚至有盲目升學之現象。其志願就業者，或因家庭環境不好，或因缺乏升學的興趣或能力。爲配合國家經濟發展之人力需要及適應學生之個別差異，與充分發揮個人不同的潛能，國中學生畢業後無論升學、就業或習藝，一方面須顧及其個人性向、志願與能力，一方面須力求配合經濟發展之人力需求。有關各方並應多方面研求與採行各項鼓勵及配合措施，務期人人能適才適所，並能獲有不斷的上進機會。例如技術士技能檢定制度之建立與實施，並切實保障此類檢定合格技術士之職業與待遇，便是鼓勵青年就業很重要的措施。其他有關工人待遇之合理化，一般工資及工作環境之改善，各種習藝進修及繼續升學制度的配合運用等，都很重要。至於學校方面自應多予學生適切之指導及正確職業觀念的培養。國中畢業生出路詳如上表：

第十二節　實驗與研究

第一目　實驗

九年國民教育之國民中學課程、教材、教法以及各種法制均研擬創立於籌備一年之間，其教育效果有待以客觀之實驗方法證明之。故教育部於五十七學年度開始實施九年國民教育之同時，即研訂國民中學教育實驗研究計畫，組成國民中學教育實驗研究指導委員會，專負主持國民中學教育實驗研究工作。茲就其重要者記述於後：

一、國民中學教育實驗

㈠實驗計畫

1.目標：教育部爲配合九年國民教育之實施，特指定國民中學就學之性向適應、編班分組、教材教法、及其他有關問題等，加以實驗研究，俾考查其成效，並繼續改進各項有關教育措施，使九年國民教育能達成預期目標。

2.組織：教育部聘請教育及各學科專門人員，組成國民中學教育實驗研究指導委員會，負責各項實驗研究工作之策劃、指導、考核與改進事宜。各實驗學校並須就實驗班教師及有關人員組成實驗組，由校長任召集人。

3.辦法：

(1)實驗時間：經指定從事實驗之國民中學自五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起由一年級開始逐年實施，暫定於三年內完成。

(2)實驗學校：教育部在臺灣省及臺北市選擇七十二所國民中學，其中臺灣省六十所，臺北市十二所，辦理實驗研究工作。該等學校之地區分佈在臺灣省以每縣市三所爲原則，在臺北市則根據轄區內學校之分佈狀況酌情選定之。

(3)實驗項目：實驗工作（參照國民中學暫行課程標準）分爲下列二大項目：

①性向適應：根據學生之能力、性向作不同之編班分組，以研求因才施教之較佳方法，充分發展學生之學習能力。各實驗學校均須辦理此項實驗工作。

②課程教材：針對國民中學暫行課程標準所訂課程、教材與教法從事實驗研究，以期加強教學效果，並作爲今後修訂課程與教材之參考。爲求實驗工作便於進行起見，將課程教材分爲下列三大類，各縣市分別以一所學校辦理其中一類之實驗工作。

甲、語文及社會學科類：以國文、英語、歷史、地理、公民與道德爲實驗研究重點。

乙、數學及自然學科類：以數學、自然科學及健康教育爲實驗研究重點，可配合聯合國兒童基金會之計畫辦理。

丙、以職業科目及藝能學科爲重點，可配合聯合國兒童基金會計畫辦

理。

有關指導活動之實驗研究工作，各校均應辦理。

(4)實驗教材：採用國立編譯館所編輯之國民中學各科教科書爲實驗教材。

(5)實驗班級：各實驗學校自一年級起分爲實驗班及控制班。

(6)實驗班教師：實驗班級應遴選業經登記或檢定合格之人員擔任教師。此等教師並須參加有關實驗工作之各種研習會，以利實驗之進行。

(7)實驗班學生之成績考查與轉學辦法，與一般國民中學同。

(8)各實驗學校之校舍設備，人員配置等應力求標準化。在實驗過程中所需用之紀錄表件測驗卷等工具資料，概由教育部統一規定。

(9)實驗紀錄與結果之研究

①實驗學校應將實驗工作之進行情形作詳細之紀錄。

②實驗學校應於每學期實驗工作告一段落時，將實驗結果及改進意見，作成報告，呈報教育部。

(二)實驗學校

校名	實驗重點
基隆市立南榮國民中學	語文及社會學科
基隆市立銘傳國民中學	數學及自然學科性向適應編班
基隆市立信義國民中學	職業科目及藝能學科
臺中市立第九國民中學	語文及社會學科
臺中市立第一國民中學	數學及自然學科性向適應編班
臺中市立第四國民中學	職業科目及藝能學科
臺南市立建興國民中學	語文及社會學科
臺南市立金城國民中學	數學及自然學科性向適應編班
臺南市立大成國民中學	職業科目及藝能學科
高雄市立鹽埕國民中學	語文及社會學科
高雄市立左營國民中學	數學及自然學科性向適應編班
高雄市立五福國民中學	職業科目及藝能學科
宜蘭縣立復興國民中學	語文及社會學科
宜蘭縣立蘇澳國民中學	數學及自然學科性向適應編班
宜蘭縣立羅東國民中學	職業科目及藝能學科
臺北縣立永和國民中學	語文及社會學科性向適應編班
臺北縣立樹林國民中學	數學及自然學科
臺北縣立淡水國民中學	職業科目及藝能學科
桃園縣立龍崗國民中學	語文及社會學科
桃園縣立楊梅國民中學	數學及自然學科性向適應編班
桃園縣立大竹國民中學	職業科目及藝能學科
新竹縣立新湖國民中學	語文及社會學科
新竹縣立光華國民中學	數學及自然學科性向適應編班
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	職業科目及藝能學科
苗栗縣立造橋國民中學	語文及社會學科
苗栗縣立文林國民中學	數學及自然學科性向適應編班
苗栗縣立竹南國民中學	職業科目及藝能學科
臺中縣立大甲國民中學	語文及社會學科
臺中縣立豐原國民中學	數學及自然學科性向適應編班
臺中縣立龍井國民中學	職業科目及藝能學科
南投縣立南崗國民中學	語文及社會學科
南投縣立草屯國民中學	數學及自然學科性向適應編班
南投縣立南投國民中學	職業科目及藝能學科
彰化縣立明倫國民中學	語文及社會學科

彰化縣立北斗國民中學	數學及自然學科性向適應編班
彰化縣立溪湖國民中學	職業科目及藝能學科
雲林縣立土庫國民中學	語文及社會學科
雲林縣立斗南國民中學	數學及自然學科性向適應編班
雲林縣立斗六國民中學	職業科目及藝能學科
嘉義縣立民生國民中學	語文及社會學科
嘉義縣立嘉義國民中學	數學及自然學科性向適應編班
嘉義縣立東石國民中學	職業科目及藝能學科
臺南縣立柳營國民中學	語文及社會學科
臺南縣立麻豆國民中學	數學及自然學科性向適應編班
臺南縣立南新國民中學	職業科目及藝能科目
高雄縣立大寮國民中學	語文及社會學科
高雄縣立旗山國民中學	數學及自然學科性向適應編班
高雄縣立鳳山國民中學	職業科目及藝能學科
屏東縣立大同國民中學	語文及社會學科
屏東縣立萬丹國民中學	數學及自然學科性向適應編班
屏東縣立林邊國民中學	職業科目及藝能學科
臺東縣立知本國民中學	語文及社會學科
臺東縣立新生國民中學	數學及自然學科性向適應編班
臺東縣立卑南國民中學	職業科目及藝能學科
花蓮縣立平和國民中學	語文及社會學科
花蓮縣立鳳林國民中學	數學及自然學科性向適應編班
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	職業科目及藝能學科
澎湖縣立中正國民中學	語文及社會學科
澎湖縣立馬公國民中學	數學及自然學科性向適應編班
澎湖縣立白沙國民中學	職業科目及藝能學科
臺北市介壽國民中學	職業科目及藝能學科
臺北市北安國民中學	數學及自然學科性向適應編班
臺北市大理國民中學	語文及社會學科
臺北市南門國民中學	數學及自然學科性向適應編班
臺北市螢橋國民中學	語文及社會學科
臺北市雙園國民中學	職業科目及藝能學科
臺北市景美國民中學	數學及自然學科性向適應編班
臺北市內湖國民中學	職業科目及藝能學科
臺北市北政國民中學	語文及社會學科

(三)實驗報告

依照實驗計畫規定，實驗學校應於每學期結束將實驗結果及改進意見，作成報告，呈報教育部。教育部於民國六十年整理各實驗學校報告，編成「國民中學教育實驗研究報告」一冊，分送有關機構及各國民中學參考。

二、啓發教學法實驗

爲輔導國民中小學研究改進教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省立高雄師範學院以及臺灣省與臺北市各師範專科學校均劃分輔導地區，實施分區或分科輔導，其他有關機關與學術機構亦多參與或支助國民中小學研究改進教學工作。省市教育廳局及縣市教育局每年編有專款，作爲推行輔導研究改進國民中小學教學法經費，並列爲中心工作之一，而國民中小學亦皆有各科教學研究會之組織與實施。此種縱橫錯綜之輔導研究措施，其目的均在促進國民中小學教學研究，加強教學效果。據調查統計，自五十七至六十一學年度五年間，臺灣地區每年舉行區域性國民中小學各科教學研討會、教學研究會、示範教學觀摩會均在一百次以上，其教學研究風氣之普遍由此可見一斑。其中關於教學法之研究較特出者有國民小學「戴硯強教學法」，國民中學「魏斌教學法」及國民中小學自然科學（啓發教學法）。茲將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主持之「啓發教

學法」研究實驗概況介紹於後。

民國六十年，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簡稱為國科會或本會）為革新國民中小學自然科學教學法，特研訂「啓發教學法實驗計畫」，會同教育部、臺灣省教育廳與臺北市教育局，約定臺灣地區國民中小學若干所，預定以兩年時間，進行實驗，如成效良好，再予普遍推廣。茲就其計畫要點、辦理概況與檢討意見簡要記述如下：

㈠計畫要點

實驗目標：

1. 改革傳統之灌輸知識教學方法，以啓發兒童之科學智慧為大前提，讓學生在各種不同之經驗中，能運用科學方法來探討，發現新知識。
2. 訓練兒童在長期學習中，從不同之角度探討各種問題實驗中，獲得應變處理之技巧、適應各種狀況之能力及創造精神。
3. 藉本實驗計畫之實施，刺激各校科學教師嘗試運用最新教學方法，達到革新改進科學教學之目的。
4. 本實驗計畫之實施成果，可供
(1)教育部修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科學課程教材的參考。
(2)指導兒童學習各種科學之態度與方法的指針。
(3)改進各校科學教師教學態度及革新教學方法之途徑。

實驗要點：

1. 改變以教科書為中心之教學方法，所有科學教學以採行方法論教學法為主。
2. 整個教學活動以學生為主體，配合教師擬訂之長期教學計畫與教學單元目標，讓學生有充分機會，在各種不同經驗中，用探討之方式來發現新知識。
3. 全部教學過程應根據教學目標，事先由教師擬訂實施進度表，並參酌學生之適應能力，編寫各單元教學之活動設計表，逐步進行實驗。
4. 各校實驗班所用教材可以參考現行課程標準，並適應生活環境之情形及實驗班級全部兒童之智能，對現用教科書加以適當之調整及補充。
5. 全部教學過程中所需之實驗器材與工具，最好由師生利用社會資源，共同設計製作使用。
6. 本實驗計畫以討論及實驗之設計為主體，所有實驗宜採用「開放式實驗」。

工作項目：（實驗學校辦理事項）

1. 經國科會約定之實驗學校，應立即成立課程設計委員會，組成人員包括校長、教務主任（或教導主任）、科學教師、國科會專家、輔導單位指導教授等，共同研擬並商定有關重大問題。
2. 各實驗學校之課程設計委員會首應編寫教學計畫，該計畫應包含：
1. 教學目標；2. 教學內容；3. 教學方法（過程）；4. 教學資料；5. 評量；6. 教學協調等部份。
3. 選定實驗班級二班，進行實驗，並以同年級之二班為控制班，以便比較。
4. 分區定期舉辦教學觀摩研討會，交換教學經驗與心得。
5. 編印成果研究報告。

實施步驟：（國科會辦理事項）

1. 聘請計畫主持人一名，助理員二名（小學部份一名，國中部份一名）。
2. 約定實驗學校：
(1)國中部份：由國科會約定物理、化學、生物等三科，每科一所，共三所。
(2)國小部份：由臺灣省教育廳局推薦國小四所。
3. 成立指導委員會：由本計劃主持人推薦專家及有關機關代表，經國科會核定聘請組成之。
4. 舉辦實驗學校教師及輔導人員研討會。
5. 擬訂實施計畫、進度、輔導要點、工作評量標準等。
6. 指導委員及計劃主持人經常前往實驗學校進行輔導，並協助解決問題。
7. 召開工作檢討會議。
8. 編印實驗研究總報告。

實驗期間：

本計畫期間定為兩年半，即自六十一年二月起至六十三年六月止。

(2)辦理概況

1. 計畫主持人及指導教授

職稱	姓名	服務單位
計劃主持人	歐陽鍾仁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指導教授	于濟昌	臺灣省立臺北工業專科學校
指導教授	毛松霖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指導教授	李培華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指導教授	高振儀	臺灣省立高雄工業專科學校
指導教授	許智偉	臺灣省教育廳
指導教授	陳建勳	臺灣省立嘉義師範專科學校
指導教授	陳銘德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指導教授	陳騰祥	臺灣省立教育學院
指導教授	楊榮祥	臺灣省立新竹高級中學
指導教授	趙金祁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2.實驗學校

學校名稱	實驗科目
臺北市立西松國民中學	國中生物、化學、物理
嘉義縣立嘉義國民中學	國中生物、化學、物理
臺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	國中生物、化學、物理
臺北市立長春國民小學	國小自然科
桃園縣立新屋國民小學	國小自然科
臺灣省立新竹師範專科學校附屬小學	國小自然科
臺中市立中正國民小學	國小自然科
高雄市立勝利國民小學	國小自然科

3.內容特色

教學形態：打破「以教科書爲中心，以教師爲中心」之傳統教學。

教學目標：科學方法與科學態度之培養，各種思考能力與各種運用能力之培養，科學成果之重視與運用三者並重，以達成革新科學教學目標。

教學過程：引起動機，發現問題，設立假設，實驗驗證，歸納結論，發展運用，評鑑欣賞，再發現問題，由此一聯串過程步驟中，使學生經歷體會獲得學習結果。故其學習是活的，使學生成爲一個能發表、能研究、能思考、能創造的活學生。

教學特點：以學生活動爲主體，注重過程教學。不注重目前結果，教師活動成爲輔助地位，與傳統教學專重結果、模式，迥然不同。

4.輔導研習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洽同臺灣省立教育學院於六十一年五月廿九日假彰化教育學院舉辦「啓發教學法實驗計畫第一階段教師及輔導員研習會」，指導教授、輔導人員及實驗學校實驗教師皆參加，研習時間一週，研習內容包括：美國AAAS、SCIS、ESS三種教材教法簡介與研討，發現數學法簡介與研討，科學方法研討，行動目標研討，學習評量研究，研擬教學活動，試教，總檢討。

5.檢討意見

經過第一階段一週研習會之各實驗學校擔任實驗教師返回本校後，皆以研習所得，設計教案，實施實驗教學，根據各實驗教師所提教學心得報告，約有下列幾點：

(1)學生由於自己思考探討所得答案，認爲乃自己之發明，因此能更深入思考，引用更多理論以保護其發明，學習興趣大爲增高。故能於課後多方蒐集參考資料，自己繼續研究實驗，向老師提出問題增多。

(2)傳統以教材爲中心之教學，學生拘於記憶教材，無自由發展才能機會，探討科學意念無由產生。新教學方法，鼓勵學生自由聯想，滿足個別興趣，於是能對事物懷疑、深思、探求其所以然。

(3)新教學法之實驗，全由學生自己設計操作，經過嘗試錯誤所體驗之操作方式與技巧，更爲熟練，故有助於學生操作能力之培養。

(4)新教學法是由學生自己求問題答案，此種經過深思研究實驗所得之結果，記憶深刻，歷久不忘，所獲得之知識能力，益爲眞實。

(5)由於師生共同研究問題，促進教學相長，融洽師生感情，教師利於掌握教學過程，便於個別指導。

(6)學生於整個教學過程都忙於研究，專心於探討，減少訓育上困擾。

以上結論，令人興奮，語云「好的開始是成功的一半」，冀望能於第二階段實驗後，成效益

佳，進而推廣實施，爲我國科學研究發展，奠立堅實的根基。

第二目　研究

一、編製測驗

教育部爲適應輔導國民中學學生升學就業不同需要，特於民國五十七年撥以專款新臺幣一百萬元，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研究編製國民中學學生各種測驗應用。是項編製計畫經師大教育研究所於民國六十一年八月編製完成。教育部於同年十一月令發臺灣省教育廳臺北市教育局轉各國民中學使用。茲將是項計畫要項及編製測驗種類名稱分述於後：

㈠編製目的

1.爲測量初中年齡階段學生之普通學習能力、學習習慣、興趣、人格及學業成就等，擬編製測驗十種。

2.編製測驗種類及期限

五十七年度：

普通能力測驗——測量普通學習能力。

學習習慣測驗——測量學習習慣之適當程度。

動作速度測驗——測量手動作速度及手眼協調程度。

五十八年度：

英語能力測驗——測量學習英語及運用能力。

國文能力測驗——測量學習文言白話及發表能力。

數學能力測驗——測量學習數學及理解能力。（分爲甲乙兩種）

機械能力測驗——測量對機械之了解及運用能力。

五十九年度：

職業興趣測驗——測驗職業興趣的差別。

人格測驗——測量人格的差異及調適程度。

學業成就測驗——測量初中三年五科（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自然）學習的結果。

3.測驗條件

(1)右述十五個測驗，完全依照測驗編製原則，期有最高的效度與信度，使成爲標準化的測驗。

(2)各測驗將皆求得可靠常模，以爲說明各一種能力或特質之依據。

(3)每一測驗於常模建立後，將編製測驗手冊，其中包括測驗目的、測驗之發展經過、測驗實施所需之時間、測驗應用說明、計分方法、常模、效度與信度等，以供教師應用測驗之參考。

㈡編製結果

區分	測驗手冊	計分鑰	答案紙
普通學力測驗	一種	一種	一種
國文能力測驗	一種	一種	一種
數學能力測驗(甲)	一種	一種	一種
數學能力測驗(乙)	一種	一種	一種
機械能力測驗	一種	一種	一種
英文能力測驗	一種	一種	一種
動作能力測驗	一種	一種	一種
自然科成就測驗	一種	一種	一種
社會科成就測驗	一種	一種	一種
英文科成就測驗	一種	一種	一種
數學科成就測驗	一種	一種	一種
國文科成就測驗	一種	一種	一種
職業興趣測驗	一種	一種	一種
人格測驗	一種	一種	一種
學習習慣測驗	一種	一種	一種

二、國民中學教科書之研究

國民中學各科教科書全由教育部統一編輯，爲中學教科書編輯工作一大革新。國民中學各年級各科教科書於五十九學年度已全部編輯完成出版。爲期此項教科書內容完美日新，並促進國民中學教師研究教學，臺灣省教育廳與國立編譯館合作，於民國六十年訂定國民中學課程標準與教科書研究計畫，從事研究。茲就其計畫要點與研究結果分別記述爲次：

㈠計畫要點：

1.目的

(1)充實國民中學教師研究活動內容（配合六十學年國民中學教師暑期研究活動實施計畫辦理）。

(2)加深國民中學教師對於暫行課程標準及教科書之瞭解。

(3)協助教師解決因教科書內容所引起教學上之困難。

2.研究範圍

(1)國民中學一、二、三年級各科暫行課程標準之教科書。（教科書以最近一次版本爲準）。

(2)各國民中學在五十八學年對於暫行課程標準，及一、二年級教科書已進行研究者，此次應就過去研究結果審查整理，連同對於三年級教科書研究結果一併提出報告。

3.研究項目

對於國民中學暫行課程標準，及教科書內容之瞭解，並特別注意：

(1)排印錯漏之處（包括插圖及照片）。

(2)各種專有名詞及術語未能劃一之處。

(3)文字敍述方面前後未能一致及不易瞭解之處。

(4)取材及編排方面不甚切合實際之處。

(5)一般認爲過於艱深之處。

(6)本學科教材內容與其他學科教材未能相互配合之處。

(7)其他需要研究事項。

4.研究程序：

(1)第一階段：全面研究，發動各國民中學教師全面研究，連同過去兩年研究結果一併整理，作成報告。

(2)第二階段：分科整理，每一縣市指定一所國民中學成立工作小組，擔任一個學科研究報告分析整理工作，蒐集各國民中學對該一科目有關課程標準及教科書之意見，分別歸納整理，各科建議意見最多者達四千多條，最少者亦達數百條。

(3)第三階段：綜合研討，邀各科學者專家及教科書編輯人員，各科教師會同國立編譯館，作認眞、深入探討，以期獲得圓滿的答案。

(二)研究結果

是項研究工作於民國六十年九月告一段落，除關於各科課程標準意見，彙送教育部修訂國民中學課程標準委員會，作爲修訂國民中學課程標準參考外，關於各科教科書意見，經國立編譯館與臺灣省教育廳合編成「國民中學教科書研究報告」上下兩册，分送國立編譯館國民中學各科教科書編審委員會、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各有關學術研究機構以及各國民中學作爲研究教學參考。（參閱「國民中學教科書研究報告」上下册）

三、九年國民教育實施情形調查

民國六十年三月，教育部爲明瞭九年國民教育第一期三年計畫實施成果，檢討得失，特訂定「九年國民教育檢討會議實施綱要」，是項綱要規定檢討方式分爲二種：一爲閱卷方式，一爲會議方式。除會議方式檢討情形請參閱本編第四章外，玆將問卷方式調查研究分析資料分述如後：

(一)編製問卷

九年國民教育調查問卷工作，由教育部王次長亞權主持，約請專家，組成九年國民教育調查專案小組，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侯教授璠及臺灣省立臺北師範專科學校王教授鴻年、柯教授維俊與臺北市立女子師範專科學校張教授植珊，策劃國民小學之調查工作；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賈馥茗、林清江、郭爲藩等教授與國立政治大學吳鼎、梁尙勇等教授策劃國民中學之調查工作。

(二)調查對象

此項調查爲求具有正確之代表性，故選樣對象力求普遍。經專案小組多次研商，決定調查對象如左：

1.教育學者專家，包括：

(1)對國民中小學教育富有研究及經驗之專家學者；

(2)師範院校擔任有關國民中小學教育學科之教師；

(3)省市及縣市國民教育輔導人員；

(4)其他有關之專家學者。

2.各級民意代表，包括：

(1)中央級民意機關教育委員會全體委員；

(2)省市議會教育小組全體議員；

(3)縣市議會教育小組全體議員。

3.各級教育行政人員包括：

(1)教育部有關主管人員；

(2)省市教育廳局科以上主管人員及視導人員；

(3)縣市教育局課長以上主管人員；

(4)省市及縣市九年國民教育推行委員全體委員。

4.國民中小學人員：

(1)包括校長、教導主任、各部主任及部分教師；

(2)被選之學校分佈地區，包括都市、鄉村、平地、山地、海濱及離島等；學校規模，包括大型學校及小型學校。

5.學生家長：以被選之學校爲準，每校三至八人。

㈢分析結果

依照調查對象，發出國民小學問卷計行政、師資及教學三部份各五、七七三份，家長部份三、六九九份。合計二一、〇一八份。收回共一二、九五四份。發出國民中學問卷計行政一、七四七份，師資及升學就業各八、一四七份，教學七、六七四份，家長六、四〇〇份，合計三二、一一五份。收回共一二、七六八份。收回問卷由原起草人統計分析，撰寫報告。經教育部於民國六十年八月編印成「九年國民教育實施情形調查報告」一册，分送出席教育部九年國民教育總檢討會議人員參考。玆摘錄上項調查報告要點如下：

1.行政方面

(1)國中與國小宜分開設置。

(2)對於國民中學適齡兒童，可儘量鼓勵入學，但不必強迫。

(3)國民中、小學教育，應全部由國家辦理。

(4)對於智能特高天才學生，國民中、小學應透過能力分班辦法，予以特別教學。

(5)對於能力不足的學生，國民中、小學應成立特殊班，在教學上完全與一般學生分開。

(6)對於體能殘缺學生，國民中、小學應將其選往特殊學校就讀。

(7)國民中、小學對於學科成績低劣學生，應實施留級制度，費用由國家負擔，其留級次數應予限制；但因留級而不能畢業者，如仍願在學，其學費由家長負擔。

(8)爲使國中教學正常化，不受私立初中影響，政府應輔導私立初中改辦爲高中。

(9)爲達成國中四育並重的目標，高中、高職及五專入學考試應包括藝能學科測驗，並以百分位法採計在校三年的德育與體育成績。

(10)國民中、小學要消除升學主義，根絕惡性補習，最好的辦法是對志願升學學生，由教師在校內作適當升學指導。

(11)九年國教經費籌措，應指定若干捐稅爲固定財源，並確立專款專用原則。

(12)地方教育行政機關，應依照學校階段分設國小教育、國中教育等科，以加強組織，提高行政效能。

(13)應以提高任用資格的方法，以提高地方教育行政人員的素質。並建立在職人員進修制度，以輔助之。

(14)國民中學人員編制中應先增加教員，再增加職員。

(15)國民小學人員編制中應先增加職員與教員。

(16)各師專應辦理暑期部或夜間部，鼓勵在職教師進修，以提高國小教師素質。

(17)國中教師之儲備，應實施職前訓練辦法，由師大、師院及公立大學在寒暑假期辦理，學費由受訓者自行負擔，或由省及直轄市負擔。

(18)提高督學視導效能，最好採用分科督導制。

(19)應實施校長定期輪調辦法，以加強校長責任制度。

(20)應提高導師津貼，並嚴格考核工作成績，以加強導師責任制度。

(21)就我國目前的情況，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的標準，都市應以人口密度爲主，鄉區以地域面積爲主。

(22)目前國民小學學區劃分，一般而言，大小適當。不過亦有失之太大或太小情形，宜作因地制宜之調整。

(23)目前國民中學學區劃分，一般而言失之太大，亦有大小適當情形，宜依實際情形加以調整。

(24)爲提高並齊一國民小學教學水準，應自國小高年級或國中起採用能力分班辦法，並編輯兩種教材，以適應一般學生及智能較差學生之需要。

(25)爲提高國民中小學就學率與降低離校率，應設置獎學金辦法，使家庭清寒兒童亦得入學。

(26)設置獎助學金以鼓勵家境清寒兒童就學

國民中小學，其費用，部分應由政府負擔，部分應向社會與工商界募捐籌措。

(27)國小行政組織，在校長教導主任之下，均設教務、訓導、研究、總務等部爲最適宜。

2.師資方面：

(28)國小教師宜採派任制。

(1)爲解決國小師資缺乏現象，應：①恢復國小教師試驗檢定辦法；②在各類五專設教育選修課程，代訓國小教師；③甄選高中高職畢業生施以短期訓練派爲代課教師；④師專增加班次。

(2)爲提高教師素質，應：①提高待遇；②建立教師在職進修制度；③開設暑期部。

(3)國中最難物色教師爲自然學科、藝能學科及職業選科之教師。

(4)實施九年國教後，國小教師服務情緒低落，應謀補救。

(5)國中校長甄選儲訓制度良好。國中校長應採任期輪調制度。

3.教學方面：

(1)國中與國小課程之編製，應採九年一貫，自國小一年級至國中三年級，以直線貫穿爲宜。

(2)爲適應學生之個別差異，可仍採用統一教科書，但應依照學生能力之高低，於教學時斟酌增減教材分量及內容。

(3)目前國中職業選科之效果不彰，其原因爲缺乏設備與師資；故欲加強職業選科，應行充實此二者。

(4)各年級各科每週授課時數，可考慮略予增減，但增減之幅度，以在一至二小時爲限。

(5)國中教材分量尚稱適當，惟國文、外國語、數學及物理四科，似覺過多，應重加商酌。

(6)國中課本內容可稱適當，惟國文、數學、及物理三科，有部分過深之感，應再行研訂。

(7)國中各科課本文字深淺適度，惟一年級與三年級國文，或有過深之處，應加以修訂。

(8)國小生活與倫理實施效果不好，應予檢討。

(9)國小健康教育、地理歷史合爲社會科，新編自然課程實施效果良好。

(10)國小算術改爲數學，實施情形並不理想。

(11)國小新編多科教科書版式、印刷、插圖均較好，惟內容嫌深。

(12)實施九年國教後，國小學生思考力、判斷力、創造力均有增進。體格有顯著強健活潑，生活習慣較前良好。

(13)國小成績考查應採等第法，也排名次。

4.設備方面：

(1)國中教學應以啓發學生的思考爲目的。

(2)國中教學困難之原因及解決辦法爲：①教室桌椅排列擁擠，乃由於人數過多，應考慮減少學生人數。每班以三十五至四十五人爲宜。②教室外聲音之干擾太多，除應設法補救外，今後建築校舍，應特別注意預防。③缺乏教學上之應用工具及儀器，急須設法增添。

(3)教學研討會漸流於形式，應予改進。

(4)每一國中之班數以在二十至四十班爲宜。

5.畢業生輔導方面：

(1)對於國民中學畢業生，應協助其選擇職業，了解職業，準備就業的觀念與智能等。

(2)國民中學畢業生的就業輔導，應由學校有計畫的加強實施較爲合理。

(3)國中輔導學生選擇職業，應根據學生本人一切資料及家長意見。

(4)輔導學生了解職業機會方面，應由學校有計畫的供應。

(5)國中畢業生預備就業者，在就業前所接受的職業訓練，應由學校聯絡生產機構來辦理。

(6)輔導國中畢業生接受職前訓練的有效辦法，是由訓練單位個別通知。

(7)對於升學失敗要求就業的學生，應該爲他們辦一次職業訓練。

(8)對於國民中學在學學生，只有志願就業

的學生應予以職業或技藝訓練。

註：請參閱教育部六十年八月編印之「九年國民教育實施情形調查報告」或正中書局印行之「九年國民教育研究」。

第十三節　獎勵有功人員

民國五十七年八月實施九年國民教育後，遵照　總統指示及有關法令規定，推行九年國民教育有貢獻及有功人員敍頒勳獎。

民國五十七年十月十日下午，行政院嚴家淦院長於行政院舉行茶會，邀請民意代表及新聞界人員參加，招待受勳及受獎人員，並代表　總統宣達嘉勉之意。

第一目　總統頒授勳獎

一、因籌劃推行九年國民教育有貢獻，榮蒙總統頒授勳章者十三人：

閻振興、黃杰、高玉樹、謝東閔、張祥傳各給予二等景星勳章一座。鄧傳楷、高化臣各給予三等景星勳章一座。王亞權、劉拓、潘振球、劉先雲、楊維禮各給予四等景星勳章一座。周宏濤晉給四等景星勳章一座。

二、爲推行九年國民教育捐資新臺幣拾萬元以上，榮蒙　總統題頒鏡屏者計四人一單位。

董正成、陳羅漢、林啓東、簡瑞雄臺灣省水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各題頒「熱心教育」鏡屏一幀。

第二目　行政院頒獎

一、爲推行九年國民教育捐資新臺幣五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榮獲行政院嚴家淦院長題頒「功在作人」鏡屏各一幀者共十一人一單位。

鄭朝仕、林庚辛、林燦榮、黃東榮、蕭銀財、張阿榮、黎定濱、陳國文、邱源盛、蔡全福、李生田、新東糖廠。

二、因協助推行九年國民教育工作貢獻良多行政院特送獎狀學者專家三十九人：

劉季洪、胡秉正、吳鼎、韋從序、水心、孫亢曾、宗亮東、程發軔、孫邦正、顧正漢、康洪元、楊景邁、沙學浚、李亮恭、戴粹倫、楊希賢、黃君璧、蕭忠國、吳文忠、馬白水、顧柏岩、張錦鴻、蕭而化、賈馥茗、劉崇鍹、易希陶、方聲恒、李新民、林榮健、孫宕越、彭鴛騚、譚達士、陳望欣、高梓、熊芷、林紀東、楊幼炯、林語堂、蔣建白。

三、因推行九年國民教育有功，由行政院頒發獎狀者十一人。

葉楚生、朱匪森、凌孝芬、郭蓮峰、張廼藩、鍾健、李振雲、雷振邦、傅敏中、司琦、熊先擧。

四、因推行九年國民教育有功由行政院頒發獎狀者計臺灣省四十三人。

徐爾、譚嶽泉、徐巽華、劉紹志、應式文、林清輝、薛光祖、黃季仁、祁昌年、郭紹儀、楊仕俊、蘇清波、陳進東、許新枝、劉樹熛、黃文發、王子癸、陳時英、林洋港、廖禎祥、黃老達、劉博文、林淵源、張豐緒、黃鏡峯、黃福壽、蔣祖武、蘇得良、林澄秋、林錫山、楊金虎、陳長壽、彭瑞驚、林爲恭、林鶴年、呂世明、何茂取、戴良慶、黃順興、柯丁選、羅立儒、葉廷珪、陳啓川。

五、因推行九年國民教育有功，由行政院頒發獎狀者計臺北市十一人。

余鍾驥、徐俠、王章清、何大忠、古廷正、殷顯五、邱家溥、成天驥、王華林、童啓祥、潘其武。

六、因推行九年國民教育成績卓著，行政院特以臺五十七人政叁字第一〇八五七號令頒發下列二單位獎狀各一紙。

㈠金門戰地政務委員會。

㈡馬祖戰地政務委員會。

七、因對籌備實行九年國民教育有功，經行政院嚴家淦院長於茶會中嘉勉者三十一人。

黃少谷、陳雪屏、董文琦、徐慶鐘、蔣經國、俞國華、陳慶瑜、李國鼎、黃季陸、蔣彥士、謝耿民、張導民、趙聚鈺、瞿韶華、馬紀壯、杜均衡、馬兆奎、楊家麟、陶聲洋、鄭通和、龍運鈞、劉用光、石遠謀、溫禮賢、王心波、陳少書、李立柏、潘子彰、葉學哲、褚應瑞、鎮天錫。

第三目　教育部頒獎

一、因辦理推行九年國民教育工作績效卓著，經教育部給予記大功一次並發給獎狀者一人。

陳石貝

二、因辦理有關推行九年國民教育工作績效卓著，經教育部給予記大功一次者十三人。

程勉儕、楊叔葆、萬子霖、周彧文、許延俊

、徐覲餘、張振宇、余宗玲、陳金聲、常茂松、俾彥彤、紀海泉、單仲範。

三、因協辦推行九年國民教育工作績效優越，經教育部給予記功二次者十人。

姜增發、孔服農、蔣蘊經、丁華雙、呂寶水、萱恒誠、翁偉湛、程祿基、柳溪、李覲高。

四、因協辦推行九年國民教育工作辛勤備著，經教育部給予記功一次者計十八人。

梁樹聲、李亞白、周時英、林來發、宋武定、續琨、黃步蟾、郭成崑、鄭維民、賈慎誠、劉鴻漸、武振東、紀登斯、門慶榮、鄭約澤、譚國俊、王兆容、許啓傑。

五、因協辦推行九年國民教育頗著辛勞，經教育部給予嘉獎一次者十人。

王之申、周化鵬、向世德、戴根遠、符宗曜、郁器成、張樹雲、王士珉、徐修恆、李景雲。

六、其他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學校及有關人士辦理推行九年國民教育有功人員，均由地方政府依權責核予獎勵。

七、臺灣省各縣市、臺北市及金馬地區地方人士，爲推行九年國民教育，捐贈土地款項、協助學校設施、貢獻教學用具者，皆由地方政府分予獎勵，因人數甚多，本年鑑未予詳列。

第四章　九年國民教育之檢討

第一節　部廳局會談

實施九年國民教育以後，業務紛繁，問題叢生，教育部爲溝通觀念，統一步調，加強聯繫檢討改進起見，乃有「部、廳、局會談」之召開，每週或間週舉行一次，由教育部部長親自主持，次長、主任秘書、有關單位主管及省市教育廳局長共同參加，舉凡九年國民教育有關問題，均在會談中提出討論研商，獲致結論後，立即付諸實行，自民國五十七年至六十年三年間，對於問題之解決，設施之改進，裨益甚大。

第二節　專案檢討

若干重大問題，多由教育部召開專案會議，邀請有關人員參加，共策進行，五年來檢討改進之重大事項如下：

一、修訂中等學校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

二、修訂國民中學各科教師本科系及相關科系表。

三、修訂中等學校導師制實施辦法。

四、提高中小學導師待遇。

五、加強地方教育行政機關組織。

六、提高地方教育行政人員素質。

七、規定國民中學指導教師之工作與待遇。

八、制定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

九、加強國民中學科學教育。

十、訂定國民中學辦理建教合作原則。

十一、加強輔導私立初級中學。

十二、改進高中入學考試辦法。

十三、輔導國民中學畢業生升學就業。

十四、加強國民中學辦理社會教育。

十五、研究九年國民教育經費籌措辦法。

十六、加強中小學教師職前訓練與在職進修。

第三節　年度檢討

教育部爲檢討過去，策勵來玆，經於民國五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五十八年六月一日及五十九年四月二十日，先後召開三次檢討會議，邀集省市教育廳局及有關人員參加研討，每次爲時二天。經檢討改進之重要事項如下：

一、五十七年度檢討改進事項：

㈠適應學生因材施教需要，訂頒國民中學學生編班原則。

㈡改進教科書之編輯及供應，刪減艱深教材。

㈢配合國中師資需要，培養儲訓所需師資。

㈣減輕學生家長負擔，減收課業費及雜費。

㈤改進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確立四育並重原則。

㈥增進國民中學教學設施，消弭升學主義，根絕惡性補習。

㈦改善教師待遇，增加研究費二百元。

㈧加強地方教育行政機關組織。

二、五十八年度檢討改進事項：

㈠適應學生個別差異，實施能力及性向測驗。

㈡改進數學科及自然科教材教法。

㈢加強實施指導活動及職業選科。

㈣建立教師進修制度，提高師資素質。

㈤提高國民中學就學率。

㈥建立督學、校長、導師責任制度。

㈦研究改進高級中學入學考試辦法。

㈧輔導國中畢業學生升學及就業。

三、五十九年度檢討改進事項：

㈠關於第二期三年計劃事實：

1. 臺灣省教育廳及臺北市教育局應即着手擬訂九年國民教育第三期三年計劃。其經費來源應依照九年國民教育實施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並經行政院核定辦法，確定以地方教育捐、地價稅、土地增值稅超過五十六年度實征數部份、田賦滿征部份等爲財源，並以專款專用爲原則。

2. 九年國民教育第二期三年計劃內容應包括量的擴充及質的改進兩個工作大項。擬訂該項計劃所需之各項資料，省市教育廳局應於五十九年六月底以前調查完成。

3. 有關保持專款專用之原則，由部長先行報告最高當局，俟訂妥三年計劃後，再報請執政黨中央作政策之決定。

㈡關於改進國民中小學課程教材事宜：

1. 高級中學及國民中學課程標準應予修訂。

2. 彙集並研究關於國民中小學暫行課程標準之各種意見俾作爲修訂課程標準之參考。

3. 搜集各國中小學課程資料，以資借鏡。

4. 繼續辦理國民中小學課程實驗工作，將實驗結果作爲修訂課程與教材之參考。

5. 關於中小學課程教材之改進事項，應研議成立一常設研究管理單位。

6. 關於課程教材對於學生能力之適應問題，除由國立編譯館研議刪免艱深教材外，並對各科教科書較艱深部份加註符號或印不同字體，以應不同程度之需要。

7. 延請專家繼續研求改進教科書之編印內容。

8. 教科書與教學指引，應盡量同時出版。以利教學及課程實驗工作。

㈢關於加強實施國民中學指導活動暨職業選修科目事宜：

1. 訂定「國民中學指導活動實施辦法」或「國民中學指導工作推行委員會及指導教師暫行設置辦法」詳細規定國民中學指導活動之組織編制，人員之地位和待遇，經費之籌措和運用，暨指導活動工作之內容和範圍等，俾資遵循。

2. 加強指導活動工作人員培養和訓練，辦理指導活動研習會。

3. 國民中學職業選修科目教師以由各校編制內教師調派擔任爲原則，學校編制內教師無法擔任時，得聘請校外人士擔任，支給鐘點費，其資格得酌予放寬。

4. 國民中學職業選修科目之設備，應照「國民中學暫行設備標準」逐年充實。

㈣關於提高並齊一國民中學教學水準事宜：

1. 各國民中學之校地、校舍與主要設備，應按照部頒暫行設備標準，求其齊一。

2. 有關提高並齊一國民中學教學水準應採之各項措施，將詳訂於九年國民教育第二期三年計劃中。

3. 提高師資素質加強督導考核工作，對辦學績優之校長、教師及有關人員從優敍獎。

4. 逐漸降低國民中學班級學額，以每班四十五人爲準。

㈤關於提高國民中小學學生就學率並減低離校率事宜：

1. 由教育部洽請內政部將獎助或補助國民中小學清寒學生所需經費列入社會福利基金項下辦理。

2. 免費贈送清寒學生教科書。

3. 請內政部修改工廠法有關條文，將限僱童工年齡由現行之十四歲提高至十五足歲。

4. 繼續增設學校縮小學區，便利學生就學。

5. 加強勸導中小學學生入學，繼續並擴大清寒學生免費名額協助貧苦學生入學。

6. 選擇適當國民中學辦理中級補習學校及加強辦理技藝訓練，使未入國中學生有接受教育或習得技藝之機會。

7. 督導學校切實按照因材施教，因材考查之

原則實施教學。

8.對於提高就學率有功之縣市政人員或國民小中學校長、教師，予以表揚。

(六)關於加強輔導國民中學畢業生升學就業事宜：

1.九年國民教育之首要目標，在於培育健全而有用之國民。對於國民中學畢業生升學就業之輔導工作，應由教育部、臺灣省教育廳、臺北市教育局洽請有關主管機關辦理。

2.對於國民中學畢業生升學與就業人數之百分比，以及對於畢業生升入高中、高職及五專之百分比，可照教育部已擬訂之「輔導國民中學畢業生升學就業實施計劃綱要草案」中已定之比例辦理。惟爲顧及目前學生升入高中之願望仍屬偏高，對於升入高中之百分比不宜遽行降低，該類學校之容量，應在擬訂九年國民教育第二期三年計劃時酌情增加。

3.爲鼓勵學生升入高級職業學校，對於該類學校畢業生升學就業之途徑，應予擴充。

(七)關於改進高中、高職及五專入學考試事宜：

1.由教育部於五十九年上學期開始時宣佈自六十年學年度起高中高職及五年制專科學校之入學考試改進辦法，根據國民中學四育並重精神作徹序革新，其要點爲：打破學科考試，改以綜合考試方式辦理，所有國中教學科目均列入考試範圍，四育之知識部份一律列入筆試，行爲部份可酌採國民中學畢業成績作爲部份入學條件。至具體改進辦法，高中高職部份由省市教育廳局擬訂後報部核辦，五專部份則由部訂定，一併公佈施行。

2.擬訂高中高職及五年制專科學校入學考試改進辦法時，應舉辦實驗性之模擬考試，經確定其良好之效果後再行實施。

3.改進入學考試方法應考慮將體能測驗、工藝及其他藝能學科等併行列入考試範圍，俾使國民中學不致因升學之要求而產生教學不正常之現象。

(八)關於推展國民中學特殊教育事宜：

1.擬訂「國民中小學實施特殊教育暫行辦法」由國民小學開始實施，並推展至國民中學。

2.爲顧及長期發展特殊教育，應於師範大學、師範學院或師範專科學校設置特殊教育系科，積極培養特殊教育師資及專門人材。

3.現有臺北、臺南師範專科學校附設之特殊兒童在職師資訓練班，除繼續辦理外，並應充實設備。

4.各縣市應訂定推行特殊兒童教育計劃，並自五十九年度起，應至少指定特殊兒童教育實驗學校一所，（國民中學各省市至少一所）辦理特殊教育。其方式以下述兩種爲優先：

(1)設置特殊兒童教育班——暫以智能不足兒童爲限。每班人數以不超過二十人爲原則。

(2)設置特殊兒童教育中心——主要任務爲：輔導輕度智能不足及學業滯礙兒童，矯正語言障礙兒童，指導情緒不穩及行爲偏異兒童等。

5.約請專家編訂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課程教材。

6.各縣市應覓籌經費，對於設置特殊兒童教育班或特殊兒童教育中心之實驗學校，每校應給予開辦費新臺幣五萬元至五十萬元，研究及事務費每年每校新臺幣三萬元。

7.由省（市）編列預算，利用寒暑假會同舉辦特殊兒童教育研習會，每年應舉行一次以上。

8.編列預算編印特殊兒童教育資料，免費贈送有關學校參考。

9.對於辦理特殊兒童教育成績卓著之教師應擇優表揚。

10.有關國民中小學智能優異及智能不足學生之教育銜接問題可成立專案小組加以研討。

(九)關於加強輔導私立中小學校事宜：

1.私立初級中學暫不增設，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增班招生應嚴予審核。

2.續招初中一年級學生之私立中學由政府協助其改辦高中或高職。

3.加強督導私立初級中學及小學確實依照規定收費並遵照部頒國民中小學課程標準暨

設備標準實施教學，充實設備，其未能遵照規定辦理者，應禁止其繼續招生。

4.私立中小學之校董事會立案及按期改選，及辦理財團法人登記，呈報校長資格等，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督飭依照規定辦理。

5.實施九年國民教育後，私立初中改辦高中、高職（職業科）者，嚴格督飭其確實按照計劃、標準限期充實完成，其未能遵照辦理者，禁止其繼續招生。改辦高中高職者其初中班級應逐年結束。

6.私立初級中學對於學生不得惡性淘汰，並應遵照國中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辦理。

第四節　九年國民教育總檢討

教育部於民國六十年三月，九年國民教育第一期三年（五十七學年度至五十九學年度）計劃即將完成時，擬訂「九年國民教育檢討會議實施綱要」一種，舉辦九年國民教育總檢討。茲簡要記述其經過與結果如下：

一、檢討目的：

九年國民教育自民國五十七學年開始實施，第一期三年實施即將完成，爲了解實施情形，檢討過去得失，俾供今後改進之依據，特訂定本綱要。

二、檢討方式：

問卷方式：由教育部製訂調查問卷，分發有關機關、學校、學者、專家、學生家長及社會人士，進行調查，以備參考。

會議方式：自國民中小學、各縣市政府、省市政府（教育廳局）、教育部、逐級檢討。

三、檢討時間

民國六十年三月廿五日至同年九月卅日。

四、檢討內容

㈠辦理九年國民教育事項：

1.實施概況。

2.困難問題。

3.建議事項。

㈡有關九年國民教育之重要事項：

1.關於學制方面四項。

2.關於教育政策及行政方面十五項。

3.關於師資培育方面五項。

4.關於課程教材方面十項。

5.關於教學及設備方面七項。

6.關於國民教育與社區發展方面三項。

7.關於輔導國民中學畢業生升學就業方面二項。

8.其他事項。

五、參加人員

㈠學校檢討會爲校長、主任、組長、全體教師及家長代表。

㈡縣市檢討會爲九年國民教育推行委員會全體委員，國民中小學校長代表，縣市教育局（科）長、督學、課（股）長及縣市長指定參加人員。

㈢省市檢討會爲省市九年國民教育推行委員會全體委員，各縣市教育局（科）長，國民中小學校長代表，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校長代表，省市教育廳局長及單位主管以上人員及省主席市長或省（市）教育廳局指定參加人員。

㈣教育部檢討會爲學者專家，有關機關業務主管人員，高級中學及五年制專科學校校長代表，縣市教育局（科）長，國民中小學校長代表，中小學師資培養及訓練機構有關人員暨教育部有關人員。

六、檢討結果

調查問卷結果，請參閱本編第三章第十二節「九年國民教育實施情形調查」部分。

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及國民中小學檢討結果，教育部計收到臺灣省教育廳檢討報告一份，臺北市教育局檢討報告一份，國防部戰地政務局檢討報告一份，臺灣省各縣市教育局檢討報告一九份，臺灣及金馬地區國民中學檢討報告五〇九份，國民小學檢討報告一、二二五份，委請臺北市立女子師範專科學校張植珊教授及陳東陞先生整理統計，由教育部編成「九年國民教育檢討會議意見彙編」一册，分送教育部召開之九年國民教育檢討會議出席人員參考。

教育部九年國民教育檢討會議於民國六十年八月十七日假臺北市三軍軍官俱樂部舉行，由教育部羅部長雲平主持，嚴副總統家淦蒞臨致訓。出席二百餘人，歷時兩天，獲得有關九年國民教育重要事項結論如下：

㈠國民中小學可否實施九年一貫制？

1.在整個國民教育體制中，認定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居於同等重要地位。

2.國民中小學課程，在不浪費時間、不重複

教材、提高教學效果原則下，應採取九年一貫，力求銜接。

3. 國民中小學，在編制上、精神上，其性質各有不同；但在基本精神上（如編制、經費等）所採取之計算單元，應用齊一標準。

4. 國民小學、國民中學之設置，根據現行法令，仍以分段設置爲宜，如若干地區因情形特殊，亦得權宜合併設置。

5. 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學區之劃分，應力求配合，以便推行國民教育，而利學生就學。

㈡國民中小學適齡學生目前應否實施強迫入學？

1. 國民中小學適齡學生，以強迫入學爲理想目標。但爲顧及實際困難，國小應實施強迫入學，國中目前仍以勸導入學爲宜。部份身心殘缺者，應劃歸特殊教育範疇之內。

2. 採取有效措施，以提高國中就學率。

3. 以後視國家財力狀況，再逐步實施國民中學強迫入學。

㈢國民中小學對於智能不足、體能殘缺或資賦優異學生，應如何實施特殊教育？

1. 儘速訂定特殊教育有關法令頒佈實施。

2. 教育行政機構應有專設部門，以推動特殊教育之實施。

3. 配合特殊教育的實施，應先訓練特殊教育師資。

4. 教育行政機關應對特殊教育需要，編訂適合於各類特殊兒童之不同教材。

5. 對體能殘缺學生，仍暫照現行辦法，可進現有有關學校。其中盲生及肢體殘缺學生亦可進其學區國民小學就讀。

6. 對知能不足或資賦優異學生，可分別指定地區試辦集中教學，又其修業年限及課程，應有彈性。

7. 對體育、美術、音樂等有特殊才能的學生，應給予特別指導，以造就專門人才。

8. 對於特殊兒童之發現，越早越好，應在幼稚時期或學前教育階段，即予發掘。

㈣國民中小學應否實施留級制度？如何實施？

1. 國民中學成績較差學生，應加強輔導，必要時得予留級。

2. 國民小學以不留級爲原則，對智能不足學生應加強個別輔導。若有特殊原因或經家長同意，得予留級。

㈤實施九年國民教育，應否指定固定財源，確立專款專用原則？

1. 九年國民教育經費應指定固定財源，並確定專款專用原則。

2. 六十學年度開始之第二期三年計畫所需經費，仍請按照九年國教實施條例第十一條授權行政院核定之辦法籌措，並專項使用。

3. 今後國教經費分配，完全針對需要，國民中學、國民小學除教學設備不同外，各項經費標準，應力求一致。

㈥如何加強地方教育行政機構組織及職權？提高其教育行政人員素質？

1. 合理提高教育行政人員之職等。

2. 建立在職進修制度，並訂定鼓勵研究進修之有效辦法。

3. 教育科改爲教育局後，其職權已有改進，但爲適應實際需要，應於二、三年後加以檢討，更求改進。

4. 擔任教育行政工作者，應以教育行政考試及格人員及有專業訓練者爲優先。

5. 對於教育行政人員，應安定其生活，鼓勵其進修，並注意其品德、操守，以正教育風氣。

6. 教育行政人員比照警察人員、稅務人員、及教師，發給專業研究費。

7. 爲安定教育界人事，發揮其功能，建議把現有縣市教育局改爲外局，以提高其職權。有關增進教育人員福利、安定教育人員生活的各項法令，儘速擬訂完成。

8. 擴大縣市教育行政機構編制，提高教育人員待遇。

㈦如何提高並齊一國民中小學教學水準？

1. 國民中小學缺乏校舍、設備等急迫問題，應儘速謀求解決。

2. 必要時可酌增課業費，俾增進學校自行解決問題之能力。

3. 請政府採取有效措施，鼓勵民間捐資，幫助學校建設。

4. 請政府或指定銀行辦理長期低利貸款，俾學校能有計劃而有效的集中使用經費。
5. 鼓勵學校造產。
6. 採取有效措施，鼓勵優良教師前往偏僻地區服務。
7. 加強學校輔導制度，並加強校內教學研究。
8. 編印輔導教學用書及參考資料。
9. 切實執行學區制度，嚴禁越區就讀（不包括智能不足、體能殘缺兒童）。
10. 應從增加學校人員編制，提高教師待遇，充實教學設備並提高教師素質等方面著手。

(六)應如何加強實施國民中學畢業生升學輔導與就業輔導？

1. 加強各國中職業指導工作：
(1)國中應依課程標準之規定，聘用曾受專業訓練之輔導人員擔任指導教師，並在各校增設職業指導工作人員。
(2)提高指導教師之待遇，按各校班級規定員額，確定其工作地位。各校指導工作推行委員會之執行秘書應由受專業訓練之指導教師擔任，其資格比照校內處主任支薪。
(3)大學院校增設輔導學系，大量培植輔導人才。
(4)委託大專院校辦理輔導人員在職訓練。
國中於學生入學時，聯絡國民小學，根據學生之性向、智能及家庭環境等，研究分析該生應否升學或就業，作成個案資料，以利施教。
2. 國中應根據指導工作及平日考查與觀察結果，依學生資賦、能力、性向、興趣及家長願望等情況，輔導學生升學或就業。
3. 學校應搜集有關高中、高職及五專之資料，供學生參考，於適當時期，約請就讀各校之校友返校舉行座談，並安排參觀學校之活動，藉使學生對各校之情況能作深入之瞭解。
4. 平時注意各科教學，並指導學生作有系統之整理、分析和複習，多予練習、測驗之機會，尤應特別注意培養學生思考、創造、判斷、推理及自學之能力，以增進其學習效果。
5. 在畢業考試完畢後至升學考試前一段時間，指導學生作「綜合練習」，俾助其獲得完整之知識，有利其升學深造。
6. 加強職業陶冶科目之教學，指導學生對職業有正確之認識。
7. 輔導學生建立正確之職業平等觀念，並培養其勞動身手習慣等。
8. 學校應將各種行業之性質及報酬等，作有系統之介紹，供學生選擇。
9. 學校應與本地區國民就業輔導機構配合，推行畢業生就業輔導工作。
10. 學校應聯繫本地區之工商企業，實施建教合作，指導學生作就業之準備。
11. 國民中學可利用假期辦理技藝訓練，或洽介學生往工廠從事短期實習。
12. 學校對畢業校友應常保持聯絡，對已就業學生應繼續予以指導。
13. 國民小學亦應建立指導工作基礎，以便銜接國民中學，且須加強國小學生職業試探與職業興趣之培養，改進藝能科教學活動內容。

(九)國民小學教師任用制度中，聘任制與派任制以何者爲宜？理由何在？
國小教師任用制度，依照國民學校法之規定及尊師重道之觀點，應爲聘任制，但爲適應地方之特殊需要，得採聘派兼用之辦法，例如由校長遴聘後，報請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委派任用，師專新畢業生在規定之服務期間，暫適用派任制度。

(十)應如何建立國民中小學教師進修制度？

1. 建立國民小學教師進修制度方面：
(1)應全面檢討目前教師進修制度之缺失，而設法加以補救：
①規定大學及師專夜間部學生，每學期選修學分不得超過六學分。
②改現行大學及師專夜間部、暑期部爲學分制，並得合併計算。
③教師進修應與教育人事制度密切配合。
④教師之晉級加薪，不僅以年資爲準，並規定任職若干年後應予進修，以進修之成績作爲晉等依據。
⑤教師參加短期研習或進修，應酌給點數或學分，以供晉級加薪之依據。

⑥原爲代用教師者，經進修甄試之後，給予合格教師之資格。

⑦國小教師亦可比照大學教授休假之規定（七年有一年之休假），服務若干年之師專畢業生得入師大或師院進修，俾得補足學分，而獲得學位，藉以提高師資素質。

(2)防止教師參加進修後的外流：

①劃一國中國小教師的待遇及工作負擔，使小學教師得以安心工作。

②提高小學教師之社會地位，建立國小教師分等人事制度，例如小學教授、小學副教授、講師等。

③廢止二年制及五年制一般專科學校畢業生充任國中教師之規定，以免影響師專學生之不平。

④使進修與人事升遷制度密切配合。

2.建立國民中學教師進修制度方面：

(1)建議從速公佈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辦法。

(2)在不影響教師本位工作之情形下，鼓勵教師進修。

(3)由縣市教育局甄試保送在職教師，在師大、師院、師大各研究所，利用假期或夜間選讀學分及學位。至現行法令有關規定，擬建議作如下之改進：

①延後舉行入學考試，考試及格並修滿學位所需學分後，授予學位。

②與一般研究所考生分別舉行入學考試，並放寬在職教育人員之錄取標準。

(4)「教師進修」應擴大爲「教育人員進修」。

(5)訂定教師休假帶職進修辦法。

(6)與中華電視公司合作，聘請師大、師院及有關學術機構優秀師資，實施空中教學，給國中教師進修機會。

(7)教師之登記、檢定暨薪給與退休辦法應與進修制度連繫配合。

(8)設置獎助金，鼓勵教師從事著作發明及新教學法之實驗。

(9)增加教育工作人員出國考察參觀與進修之機會。

㈣國民中學應如何加強實施指導工作？

1.應遵照課程標準，健全「指導工作推行委員會」之組織，以加強指導工作之效能。指導工作推行委員會之執行秘書，應依課程標準之規定，由指導教師（教務或訓導主任）擔任。

2.各校應在編制員額內，增聘專業人員擔任指導教師，最好每十班設置指導教師一人，至少亦宜每年級各設置指導教師一人。各校對指導活動費應予專款專用。

3.各校應加強智力、性向等測驗，並妥加運用，俾得因材施教。

㈤國民中小學學生編班辦法有何改進意見？應否一律採用能力編班？

1.國民中學編班辦法不需統一規定，可由各校視實際情況，參照教育部訂頒之編班原則及參考資料辦理。

2.國民小學學生在受國民教育期間，不適宜用能力編班辦法。因「能力」的標準訂定尚欠完善，並易引起學童、教師及家長之自卑感，且給學校行政上更多困擾。

以上檢討結論，經教育部訂定實施進度表，發交有關單位即行研究實施。

第五節　實施成效

九年國民教育自民國五十七年開始實施，迄今已滿五年，根據調查研究、社會輿論與專家意見，已獲致下列各項成效：

一、提高國民教育水準，適應國家建設需要：

㈠適應國防建設方面：國民教育是精神國防重要一環，提高國民教育水準，即是加強國防建設，鞏固復興基地，增進討毛抗匪、復國救國之力量。

㈡適應經濟建設方面：提高國民知識水準，改進人力素質，配合國家經濟發展需要，培育基層建設人才，並增進國民生產，提高國民所得，改善國民生活。

㈢適應社會建設方面：九年國民教育是加速實現三民主義模範省之重要建設，亦是繼「耕者有其田」及「平均地權」政策實施成功後，貫徹均富主張，實現　國父民生主義理想之大政至計，對於厚植社會根基，安定社會秩序，促進社會繁榮，具有極大貢獻。

㈣適應文化建設方面：國民教育內容是根據

倫理、民主、科學精神，以改進人民生活，提高倫理道德，注意生活薰陶，強調人格感化，發揚民族文化爲目的。九年國民教育乃是復興中華文化之支柱。

二、號召大陸同胞、團結民心、鞏固國基

㈠實施九年國民教育，使我國國民教育年限趕上世界教育先進國家水準，受到國際重視，有助國家地位之提高。

㈡實施九年國民教育，與大陸教育形成對比，也是三民主義教育與共產毒化教育、光明與黑暗對比，對於大陸同胞具有重大政治號召作用。

㈢國民中小學普遍設置，使一般人民均有受教機會。根據報導，歷屆國中畢業生，因升學就業各得其所。各地人民自動燃放鞭炮，感謝　總統德意，擁護賢明決策，以澤施恩被而感激涕零者，在所多有。對於團結民心，鞏固國基，增進民衆對政府向心力，厥功至偉。

三、健全學生身心手腦，帶動教育全面革新

㈠國民教育注意學生德、智、體、羣四育均衡發展，使國民中小學學生身高、體重、視力、儀態、及思想、習性各方面均有明顯進步，因之促進青年少年棒球運動、籃球運動、童子軍活動、兒童美術比賽、音樂演奏等五項活動，蓬勃發展。其次，第一、二屆國中畢業生、升入高中、高職及五專後，初期表現無論學業、品行各方面，與過去初中畢業生相較並無遜色，且學生思考力、判斷力與創造力，俱見增進，參加各種活動，表現生動活潑。

㈡國民中學實施指導活動及職業陶冶，依其能力、性向及興趣，輔導學生向上發展，養成勞動習慣，培育職業興趣，並革新社會及一般家長觀念，根除過去升學主義，消弭國民中小學惡性補習，導致教育正常發展。

㈢九年國民教育主要精神，在促進整個教育重建與全面革新，無論教育政策、教育制度、教育觀念、教育行政及學校行政各方面，均在時時求新求行。各級教育人員，均能殫精竭慮，從頭做起。建立國民中小學校長儲訓制度，教育行政人員甄訓制度，教師職前及在職訓練制度，督學及導師責任制度，加強地方教育行政組織等，均爲重要教育革新工作。

第六節　結語

總統手令「革新教育注意事項」中指示吾人：「此次國民基本教育的延長，不僅須視爲國民教育水準之提高與擴充，而尤應視爲整個教育重建與革新之起點，至望教育部於此作始之際，能根據三民主義——倫理、民主、科學的教育思想，徹底檢討自民國以來之教育政策，教育制度與教育設施，以「另起爐灶」「重整山河」之精神，殫精竭慮，從頭作起，使今日之教育，成爲生動活潑之教育，並使此能新能行之教育，成爲一切知恥知病，求新求行之張本。」教育部暨各級教育工作人員，均能仰體　總統之德意，慄於本身之職責，自警備以迄實施，無不臨深履薄，戒愼恐懼，竭智盡忠，悉力以赴。對於政策之決定，制度之建立，法令之釐訂，行政之措施，課程之安排，教材之編印，師資之培育，成績之考查乃至畢業生升學就業之輔導，俱本　總統上項指示之原則與其他有關教育之訓示，詳加規劃，力求創新。

五年以來，國民中學之教育：以言學生，則適齡學生就學率年有增高，在校學生離校率逐漸降低；以言學校，則學校數量依需要而遞增，校舍視財力而擴充；以言課程，則德、智、體、羣四育均衡發展，兼顧升學就業需要；以言教材，則內容較前充實，印裝較前精美；以言師資，則資格之提高，校長之甄選，教師之儲訓業已建立制度；以言設備，則標準業已訂定，數量亦年有增加；以言行政，則加強地方教育行政機關之組織，發揮教育視導之功能。是故在量之發展方面，對於教育時間之延長與教育機會之普及，業已獲致相當效果；在質之改進方面，對於教育本質之改進與教育內容之充實，亦已呈現若干成就。此雖爲全體教育工作人員之努力，實乃舉國上下之指導、支持、協助、合作有以致之，而爲教育人員所應引以自勵者也。

惟教育乃長期性及全面性之事業，國民中學教育之實施關連至廣，有待於檢討改進策劃之處仍多。斷不可以目前些微成就，而稍存自滿之心，忽略遠大之理想。今後仍須同心同德，羣策羣力，實事求是，精益求精，不斷檢討，不斷改進，不斷研究，不斷創新，以堅忍不拔之精神，作持久不懈之努力。庶能劍及履及，日起有功，奠定教育重建與革新之基礎，達成九年國民教育之任務。

學科別	學期	公民與道德	健康教育	語文學科 國文	語文學科 外國語(英語)	數學	社會學科 歷史	社會學科 地理	自然科學	藝能學科 體育	藝能學科 音樂	藝能學科 美術	藝能學科 工藝或家政	選修科目 職業選科 作物栽培概說	選修科目 職業選科 製圖	選修科目 職業選科 製珠算	選修科目 職業選科 農業	選修科目 職業選科 工業	選修科目 職業選科 商業	選修科目 職業選科 家政	選修科目 職業選科 水產	選修科目 職業選科 其他	選修科目 其他選科 英語	選修科目 其他選科 數學	選修科目 其他選科 音樂	選修科目 其他選科 美術	童軍訓練	指導活動	總計
時數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二	二	六	二—三	三—四	二	二	三	二	一	一	二														一	一	三〇—三三
	第一學年 第二學期	二	二	六	二—三	三—四	二	二	三	二	一	一	二														一	一	三〇—三三
	第二學年 第一學期	二		六	二—三	三—四	二	二	四	二	一	一	二		二												一	一	三一—三三
	第二學年 第二學期	二		六	二—三	三—四	二	二	四	二	一	一	二		二												一	一	三一—三三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二		六		三—四	一	一	四	二	一	一	二								六—九						一	一	三一—三五
	第三學年 第二學期	二		六		三—四	一	一	四	二	一	一	二								六—九						一	一	三一—三五

附註

1. 本表所定時間爲每週小時數，每小時爲五十分鐘。
2. 週會、班會及聯課活動每週各一小時，未列入教學時數表內。
3. 爲適應地方需要，所授科目中外國語（英語）、數學及選修科目教學時數酌留彈性，俾有選擇伸縮之餘地。
4. 第三學年之數學、自然科學二科，若學生因志願就業，或二年級學業成績符合留級規定者，得予免修，而以職業選科補足之，並得升入三年級。
5. 選修科目辦法見另表。

第五編　中學教育

第一章　概況

第一節　沿革

第一目　制度之演變

我國學校制度，初無「中學」之名，光緒二十三年，盛宣懷奏辦南洋公學，分立四院；㈠、師範院，卽師範學堂；㈡、外院，卽附屬小學；㈢、中院，卽二等學堂；㈣、上院，卽頭等學堂。中院四年畢業，相當於中學，此爲中學教育之嚆矢。光緒二十四年，奏定京師大學堂章程，分爲大學堂，中學堂、小學堂。「中學」之名自此始。

中學學制之釐訂，始於光緒二十八年張百熙所奏之欽定學堂章程（壬寅學制），規定：㈠中學堂修業四年；㈡另設中等實驗學堂及師範學堂與中學平行；㈢中學第三四學年得設實業科，爲高等實業學堂之預備，惟此一學制並未實行。翌年張百熙、張之洞、榮慶復會同奏定學堂章程（癸卯學制），中學改爲五年，文實不分科。宣統元年，爲適應學生之資性與興趣，始行文實分科之制。至於女子普通中學教育，終清之世，迄未明定辦法，僅教會私人自行設立而已。

民國元年，教育部成立，公佈學校系統，中學改爲四年畢業，另頒中學施行規則，廢止文實分科，又頒女子中學章程，我國之有法定女子普通中學自此始。

民國十一年，教育部公佈學校系統改革案，其中有關中學制度者爲：

㈠中學校修業年限六年，分爲初、高兩級；初級三年，高級三年。但依設科性質得定初級四年，高級二年；或初級二年，高級四年。

㈡初級中學得單獨設立之。

㈢高級中學應與初級中學合設，但有特殊情形時得單獨設立之。

㈣初級中學施行普通教育，但得視地方需要兼設各種職業科。

㈤高級中學分設普通、農、工、商、師範、家事等科，但得酌量地方情形，單設一科或數科兼設。

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於民國十七年頒布「中學暫行條例」，修業年限仍採取新學制之精神，定爲「三三制」，高中仍分設普通、師範、農、工、商、家事等科。惟自民國十一年新學制施行以來，各地高中普通科多採文理分組辦法，忽略基本訓練，雖設選修科目，但仍重文輕理，致高中畢業生理科成績低劣。教育部有鑒於此，遂於民國十八年訂頒高級中學暫行課程標準，廢止文理分組辦法。

民國二十一年，國民政府公布「中學法」、「師範學校法」、「職業學校法」；三類中等學校分別設置之原則，正式確定。民國二十二年，教育部訂頒「中學規程」，二十四年加以修正，我國中學教育制度，始奠立良好之基礎。民國廿五年，廣西省爲培養地方建設幹部人才，有「國民中學」制度之試行。此類中學分前後二期，每期修業二年，但試行十餘年成效未著，仍恢復爲三三制中學。

民國二十六年，抗戰軍興，教育部爲適應戰時需要，對於中學教育，曾有若干新的措施。其與制度有重大關係者，首爲民國二十八年在重慶召開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通過以升學準備爲目的之「六年一貫制」中學，及在五年內完成六年課程之「五年一貫制」中學。此二種學制曾由少數國立中學及川渝等十二省市教育廳局指定辦理成績優良之公私立中學一、二校試辦，但實驗結果，難如理想，遂未推廣。次爲民國二十九年修訂公佈中學課程標準，初中自一年級起分爲甲、乙兩組，甲組作就業準備，乙組作升學準備；高中自第二學年起分爲甲、乙兩組，甲組側重理科

，乙組側重文科。抗戰勝利，全國教育善後復員，教育部適應當時中學教育之需要，乃於民國三十七年修正中學課程標準，取消分組辦法。

民國三十八年十二月，中央政府遷駐臺灣。教育部因感現行三三制，初、高中課程採取雙重圓周制，爲加強學生前四年之基本教育及適應後二年之個別需要，達成分化功能，經於民國三十九年訂頒「四二制中學實驗辦法」及「四二制中學課程標準」，指定臺灣省立師範學院（現爲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中學及臺灣省立嘉義女子中學從事實驗工作，復以原訂辦法尚有若干缺點，乃於民國四十八年核定「四二制中學實驗改進辦法」，仍由師大附中繼續實驗。民國五十年秋，臺灣省指定臺北市實施「省辦高中市辦初中」，實驗工作因而結束。

民國四十一年，教育部鑒於初級中學課程，對於不擬升學之學生，不能適應其就業之需要，特制訂「四年制中學實驗辦法大綱」，自四十二學年度起指定臺灣省立員林實驗中學，桃園縣立大園中學，臺北縣立新莊中學，苗栗縣立卓蘭中學及高雄市立女子中學等五所省縣市立中學予以實驗。四年制中學課程第一、二學年注重基本訓練，第三、四學年，設置分組課程。志願升學之學生可選讀升學預備課程；不擬升學之學生可選讀職業課程，以爲升學或就業之準備。此項實驗用意至佳，但受傳統觀念升學主義之影響，此一制度不受學生及家長歡迎，實驗工作乃於民國四十四年及四十五年間先後停止。

民國四十二年，教育部爲試驗三三制中學之高中階段是否宜於多設科別，一面培養準備升學之學生，一面訓練各種職業人才，乃指定臺灣省立員林實驗中學設置土木科，作綜合性中學之實驗。五十學年度起，又由臺灣省政府教育廳指定臺灣省立左營中學設置商業性職業科，臺灣省立新竹中學設置工業性職業科，共同進行實驗。實驗班之三年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均按照各該類職業學校各該科課程標準實施，實驗以來尚有成效。五十七學年度起，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爲適應未有設置職業學校地區學生升學之需要，又指定若干省立中學設置職業科，而臺灣省，臺北市境內若干私立高級中學，亦有設置職業科之申請，均經省市廳局分別審查核定。

民國五十一年，教育部修正公佈中學課程標準，高中第二年級起，課程依照學生性向分甲、乙兩表實施，甲表以修習自然學科爲主，乙表以修習社會學科爲主，俾能適應學生之個別差異，與當時之大專聯合招生制度配合。高中文理分組制度，又告恢復。

總統高瞻遠矚，於民國五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宣示：國民教育之年限應延長爲九年，自五十七學年度起先在臺灣及金門地區實施。民國五十七年一月二十七日公布「九年國民教育實施條例」，規定國民教育分爲二階段，前六年爲國民小學，後三年爲國民中學，我國十二至十五歲之適齡學生，自民國五十七年九月起，乃接受國民中學教育。

第二目　目標之改進

我國自實行新教育以來，中學教育之目標，常因教育之思想，社會之需要，國家之政策，時代之要求而有改進。茲依時序先後，略加敍述：

光緒二十八年之欽定學堂章程，其中關於中學者有云「中學之設，使諸生於高等小學卒業後，而加深其程度，增多其科目，俾肆力於普通學術之高深，爲高等專門之始基。」其目的似純爲升學之準備。

光緒二十九年之奏定學堂章程，其中關於中學者有云：「中學堂爲實施較深之普通教育，俾畢業後不仕者從事於各項實業，進取者升入各高等專門學堂均有根底爲宗旨。」則其目的除升學準備之外，似已注意於就業之另一目標。

民國元年教育部公布之壬子學制，其中學宗旨爲：「完成普通教育，造成健全國民。」則又注意及於中學之完成教育及健全國民之培養。

民國十一年教育部公布之新學制，首頒七項標準，「1.適應社會進化之需要；2.發揮平民教育之精神；3.謀個性之發展；4.注意國民經濟力；5.注重生活教育；6.使教育易於普及；7.多留地方伸縮餘地。」此項標準雖非僅限於中學，但與中學關係最切，可資遵循。

民國十八年國民政府公布「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爲全國教育實施之準繩，其實施方針第二項云：「普通教育須根據　總理遺教，以陶融兒童及青年『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國民道德，並養成國民之生活技能，增進國民生產能力爲主要目的。」則中學教育在「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

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的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之教育宗旨下，特重陶融國民道德，養成生活技能，增進生產能力。

民國二十一年國民政府公佈「中學法」，其第一條規定：「中學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繼續小學之基礎訓練，以發展青年身心，培養健全國民，並爲研究高深學術及從事各種職業之預備。」民國二十二年教育部公佈「中學規程」，二十四年六月，三十六年四月，復經兩次修正，其第二條有云：「中學爲嚴格訓練青年身心培養健全國民之場所。」依照中學法第一條之規定：

以實施左列訓練：

1. 鍛鍊強健體格；
2. 陶融公民道德；
3. 培養民族文化；
4. 充實生活知能；
5. 培植科學基礎；
6. 養成勞動習慣；
7. 啓發藝術興趣；

於此，對於中學教育應具有之「完成教育」，「升學準備」及「職業陶冶」三項目標，已有簡要之說明。

民國五十一年七月卅一日教育部公布「修訂中學課程標準」，其總綱第一節「目標」中，除載明遵照中學法第一條之規定爲：「繼續小學之基礎訓練，以發展青年身心，培養健全國民，並爲研究高深學術及從事各種職業之預備」外，並增列下述二項：

「現行中學分爲初、高二級；初級中學教育目標，在於繼續國民學校之基本教育，發展青年身心，陶融公民道德，發揚民族文化，充實生活知能，以培養有爲有守之健全國民」。

「高級中學教育目標，在於培養優秀青年，陶融公民道德，施以一般文化陶冶，科學教育及軍事訓練，以奠定其研究高深學術及學習專業技能之基礎，並養成文武兼備，效忠國家，服務社會之中堅人才」。

再在總綱「教學通則」中第一條載明「初級中學注重生活教育，培養健全國民；高級中學注重人才教育，奠定學術研究及專業訓練之基礎，培養服務社會之中堅人才。各科教材選擇及教學實施，均須以此項目標爲依據。」是則高初中教育目標分別訂列；初中適應一般青年，偏重完成教育即生活之供應；高中選擇優秀份子，偏重升學預備即人才教育之實施；眉目清楚，界限分明，確爲我國中學教育之實施；眉目清楚，界限分明，確爲我國中學教育之一大改進。

民國五十七年八月，九年國民教育開始實施，「九年國民教育實施條例」第一條明示九年國民教育之目標爲：「提高國民教育水準，適應國家建設需要。」第五條規定：「私立初級中學應依國民中學課程標準實施之，」教育部公佈國民中學暫行課程標準，規定國民中學教育目標爲：「在於繼續國民小學之基本教育，發展青年身心，陶融公民道德，灌輸民族文化，培養科學精神，實施職業陶冶，充實生活知能，以奠定其學習專業技能或繼續升學之基礎，並養成忠勇愛國之健全國民。」國民中學教育之爲完成教育，兼顧升學就業之目標，至爲明確。

民國六十年二月，教育部修訂公布高級中學課程標準，揭示之高級中學教育目標爲：「在國民中學教育基礎之上，施以一般文化陶冶，科學教育及軍事訓練，以奠定其研究高深學術及學習專門知能之基礎，並養成文武俱備，德智兼修，效忠國家，服務社會之優秀人才。」高級中學教育之爲人才教育，偏重升學準備之目標，亦愈益加顯著。

第三目　設置之沿革

我國新學校之創設，始自咸豐八年西洋來華教士在福州設立之格致書院，其後爲同治元年清廷所設之京師同文館，再次則爲同治二年之上海廣方言館及同治三年之廣州同文館。但此類學校，係熔中等教育與高等教育於一爐，並非普通中學教育。光緒二十四年五月，御史張承緥奏請於五城添設中學堂，爲當時地方政府最早設立之中學。惟其時學制尚未建立，辦法亦不一致，名爲中學，實係變相之書院。

中學設置辦法之有明文規定，始自光緒二十八年之欽定學堂章程，該章程規定中學堂以府治設置爲原則，稱之爲「官立中學堂」；其由私人捐資設立者，稱爲「民立中學堂」。

民國成立後，學校漸增，各府立中學堂多改歸省辦，稱爲省立第×中學；未改省立者則易名共立中學，後又改爲聯立中學。民國十一年新學制公布，初級中學多歸縣立，縣立中學之數量從

此大增。高級中學或高初級合設之中學，多附設職業或師範科。民國十六年，中學、師範更多合併設置。民國二十一年中學法，師範學校法、職業學校法分別公佈；中學、師範、職業三類學校由此始分別設立。

民國二十二年，教育部公佈「中學規程」，對於中學之設置辦法，始有詳細之規定，其要點爲：

一、中學由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立之，但按照地方情形有設立中學之需要者，得由縣市設立之。私人或團體亦得設立中學。

二、中學由省，市設立者爲省立，市立中學，以所在地地名名之。

三、中學由縣設立者爲縣立中學，逕稱××縣立中學；由兩縣以上合設者，爲聯立中學，稱××縣聯立中學。

四、中學由私人或團體設立者，爲私立中學，應採專有名稱，不得以地名爲校名。

五、一地有立別相同之公立中學二校以上時，得以數字之順序別之，或以區域較小之地名爲校名。

六、省市立中學之設立、變更及停辦，應先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擬具計劃或理由，呈報教育部核准後辦理；縣市立及聯立中學之設立、變更及停辦，應先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擬具計劃或理由，呈報省教育廳核准後辦理，並由廳報部備案；私立中學之設立，變更及停辦，應依私立學校規程所規定之程序，經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辦理，並報教育部備案。

七、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附屬中學之設置及管理，與公私立中學同。

民國二十三年，教育部爲救濟撤退關內之失學青年，設國立東北中學於北平，二十五年移校本部於南京。民國二十六年，倭寇侵華，教育部爲救濟戰區流亡之公私立中學員生，首於河南淅川上集設國立河南臨時中學，復於二十七年一月在貴州銅仁設立國立貴州臨時中學，四川合川設立國立四川臨時中學。民國二十七年二月，「國立中學暫行規程」頒佈，原設之國立臨時中學，依照規定將「臨時」二字取消，遂樹國立中學單獨設立之體制，與過去國立大專院校附屬中學之爲供給師範生教學實習、或實驗中學教育者，性質大有不同。

民國二十七年，教育部又通令各省實行中等學校「學區制度」，規定每一省立中學、師範學校及職業學校之設立，應依照省內各地交通、人口、經濟、文化及現有學校情形，酌量劃分爲若干學區，分別設置各類中等學校。其學區制度之實施要點爲：

一、每一學區內，須設置高、初合設之省立完全中學一所爲原則。

二、無省立中學者，應設一聯立中學，或擇一私立中學，予以整理充實，以作區內各中學之楷模。

三、無聯立或私立中學時，得就區內公立或私立初級中學內擇一校予以充實，以作示範性之學校。

四、區內除應有中學或初級中學一所外，應有女子中學一所，或先在中學附辦女生班。

五、區內之公、私立中學，應有適當之分配。

民國三十一年，教育部曾規定各類中等學校設校增班之比例，通飭各省遵辦。其要點爲：

一、初級中等學校：初中、簡師、初職三類學校班級總數之比例，應爲六——三——二。

二、高級中等學校：高中、師範、高職三類學校，班級總數之比例，應爲二——一——一。

三、各省初級中學校，本學年新增班級，收容當地中心學校畢業生人數二分之一至四分之三爲度。

民國三十八年，中央政府遷駐臺灣，臺灣省在日據時代，國民教育較爲發達，中學教育則質量均嫌不足。經各級政府之提倡，地方人士之贊助，進展尚稱迅速。教育部爲提高國民學校畢業生升學率，及奠定延長義務教育年限之基礎，乃於民國四十四年教師節訂頒「發展初級中等教育方案」，其與中學有關者，計有下列各點：

一、鼓勵私人興辦初級中等學校，簡化私立學校立案程序，褒獎捐資興學人士，提倡興學運動。

二、今後新設學校，以省辦高中、縣市辦初中爲原則。

三、試行中學學區制，各縣市分區設校，擬定五年計劃，由教育廳督導實施。

四、原有之初級職業學校，視其性質及實際情形，酌量改爲初級中學。

五、原有之補習學校，設備充實、成績優良

其性質接近普通中學者，分年改爲普通中學。

民國四十七年，教育部鑒於發展中等學校，專賴政府財力，負荷過重，實難兼顧，乃訂頒「獎勵私人興辦中學及職業學校實施辦法」，以鼓勵私人興學，減輕政府負擔。其有關中學之要點爲：

一、建校基地，得依土地法予以協助及便利。

二、運用「捐資興學褒獎條例」之規定，優予獎勵。

三、由省教育廳依照「私立學校獎助辦法」，予以經費獎助。

四、由縣市政府依照「各級地方政府公地公產公款獎助私立學校原則」之規定，予以獎助。

民國五十年，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爲緩和初中入學考試之激烈競爭，提高縣市中學水準，減少遠道學生通學，並積極扶助私立中學之發展起見，乃依據「發展初級中等教育方案」之規定，指定臺北、臺南兩市自五十學年度起先行試辦「省辦高中、縣市辦初中」，高雄市及苗栗縣則於五十一學年度起試辦。其實施原則爲：

一、自實施之學年度起，該縣市之省立中學一律停招初中新生，縣、市立中學停招高中新生。

二、省立中學停招初中新生後，其初二、三年級學生仍由原校繼續辦理至畢業爲止；縣、市立中學停招高中新生後，其高中二、三年級學生一律交由各該縣、市之省立中學代辦，學籍仍歸縣市立中學。

三、夜間部學生班級比照日間部學生班級處理。

四、各省立中學分部停收新生，原有二、三年學生以原分部名義讀至畢業時止。

五、縣市立中學錄取新生比率，至少不得低於上學年度公立中學錄取比率。

從此之後，省辦高中、縣市辦初中之制度，遂告建立，縣市立中學除原有高中者得繼續辦理外，新設中學均係初級中學。

民國五十七年八月，開始實施九年國民教育，臺灣省各縣市立中學或初級中學及臺北市立初級中學，一律改制爲國民中學；臺灣省立中學停招初中一年級新生。民國五十九年七月，臺灣省立中學初中部全部結束，乃於同年八月一律改爲高級中學。目前，公立之中學除國立華僑實驗中學因情況特殊，仍爲高初中合設之中學外，其餘均係國中、高中分別設置；私立中學除五十七年以前設置者仍可繼續辦理高初合設之中學、高級中學或初級中學外，新設立者以專辦高中爲原則。

第四目　學校之增加

自光緒二十八年中學學制釐訂後，各省依照規定，紛紛將府州廳之書院改爲府立中學。其後年有增加，惟設校數量並無正確完整之統計資料。民國肇造，中學設置益多，而統計資料因在對日抗戰期間，各省市亦有未報統計資料者，勝利復員後，又以共匪叛亂，三十六學年度以後統計資料，無法齊集，遂告闕如。茲就現有資料，將民國成立迄今各學年度中學增加情形，表列如下：

學年度	學校數	備註
元年	五八〇	北京政府教育部資料
二年	六〇三	北京政府教育部資料
三年	六五四	北京政府教育部資料
四年	八〇三	北京政府教育部資料
五年	六三三	北京政府教育部資料
十一年	五四七	中華教育改進社資料
十四年	六七七	中華教育改進社資料
十七年	九四四	各省市區資料
十八年	一、三三五	各省市區資料
十九年	一、七四八	各省市區資料
二十年	一、八九三	各省市區資料
二十一年	一、九一四	各省市區資料
二十二年	一、九一〇	各省市區資料
二十三年	一、九一三	各省市區資料
二十四年	一、八四四	各省市區資料
二十五年	一、九五六	各省市區資料
二十六年	一、二四〇	十八省資料
二十七年	一、二四六	十九省資料
二十八年	一、六五一	二十三省市資料
二十九年	一、九〇〇	二十五省市資料
三十年	二、〇六〇	二十五省市資料
三十一年	二、二三三	二十五省市資料

三十二年	二、五三	二十五省市資料	
三十三年	二、七九	二十五省市資料	
三十四年	三、七七	三十一省市資料	
三十五年	四、二六六	三十六省市資料	
三十六年	二三	臺灣省資料	
三十七年	二六	臺灣省資料	
三十八年	二三	臺灣省資料	
三十九年	二八	臺灣省資料	
四　十年	二九	臺灣省資料	
四十一年	二九	臺灣省資料	
四十二年	二三	臺灣省資料	
四十三年	二七	臺灣省資料	
四十四年	一四六	臺灣省福建省資料	
四十五年	一六九	臺灣省福建省資料	
四十六年	一九七	臺灣省福建省資料	
四十七年	二〇八	臺灣省福建省資料	
四十八年	二三六	臺灣省福建省資料	
四十九年	二四四	臺灣省福建省資料	
五　十年	二八〇	臺灣省福建省資料	
五十一年	三二〇	臺灣省福建省資料	
五十二年	三六一	臺灣省福建省資料	
五十三年	三九六	臺灣省福建省資料	
五十四年	四二四	臺灣省福建省資料	
五十五年	四三一	臺灣省福建省資料	
五十六年	四五八	臺灣省臺北市福建省資料	
五十七年	六六四	臺灣省臺北市福建省資料	
五十八年	七〇二	臺灣省臺北市福建省資料	
五十九年	七二六	臺灣省臺北市福建省資料	
六　十年	七六六	臺灣省臺北市福建省資料	
六十一年	七八〇	臺灣省臺北市福建省資料	
六十二年	七八八	臺灣省臺北市福建省資料	

第二節　中學行政組織

第一目　行政組織

中學行政組織初無劃一之規定，至民國二十二年「中學規程」公佈，始有準則可循。惟是項規程之規定甚爲簡要，迨教育部民國二十八年訂頒「中等學校行政組織補充辦法」及民國三十一年訂頒「中等學校校務處理辦法大綱」後，中學行政組織遂有較爲統一而詳盡之規定。茲將前述三種法令規定要點，歸納如下：

一、中學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

二、八學級以下之中學設教導處，其下設教務、訓導、體育、衞生等組，並得設事務處及會計室（或會計員）。

三、九學級以上之中學得分設教務、訓導、體育、事務四處及會計室。教務處分設教學、註册、設備三組；訓導處分設訓育、管理兩組；體育處分設體育、衞生兩組，如體育、衞生合組，得附設於訓導處；事務處分設文書、庶務、出納三組。

四、中學舉行左列各種會議：

㈠校務會議——由全體教員及幹事以上之全體職員，或校長、各主任、校醫、會計及教職員選舉代表若干人組織之，校長爲主席，每學期開會一至二次。

㈡教務會議——由校長、各主任、全體教員組織之，校長或教務（導）主任爲主席，每月開會一次。

㈢訓導會議——由校長、各主任、各導師、軍事教官，童子軍教師及教、訓兩處各組長組織之，校長或訓導主任爲主席，每月開會一次或二次。

㈣體育會議——由校長、各主任、體育教員及體育、教務、訓導等處各組長組織之，校長或體育主任爲主席，每月開會一次。

㈤事務會議——由校長、各主任、各組長及事務處幹事以上全體職員組織之，校長或事務主任爲主席，每月開會一次。

五、中學設置左列各種委員會：

㈠訓育指導委員會——由校長、各主任、各教員及校警組織之，以校長爲主席，每月開會一次。

㈡升學及就業指導委員會——由校長、各主任、各導師及由校長聘請教員或專家五至七人組織之，校長爲主席，每學期開會至少二次。

㈢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由校長聘請教職員七至九人爲委員，互選一人爲主席，每月開會一次。

㈣經費稽核委員會——由全體教員及幹事以上職員選舉五人組織之，互選一人爲主席，每月開會一次。

㈤招生委員會——由校長聘請教職員九至十五人組織之，校長爲主席，會期無定，必要時召

集之。

六、中學設置左列研究會：

㈠各科教學研究會——分科組織，各該學科教員均爲會員，由校長指定或由會員互選一人爲主席，每月至少開會一次。

㈡學術研究會——一般的或分科的，由全體教職員或有關學科教員組織之，互選一人爲主席，每月至少開會一次。

臺灣省中學之行政組織，臺灣省政府曾參照上項規定，於民國三十五年訂頒「臺灣省中等學校行政組織辦法」及民國四十二年先後訂頒「臺灣省各縣市立中等學校行政組織辦法」各一種。民國五十三年爲改進中等學校行政組織，充分發揮教育之功能起見，又擬訂「臺灣省中等學校組織規程」一種，呈院核定公佈實施。其要點爲：

一、九班以下之中等學校設教導、事務兩處，教導處下設教學、註册及訓導三組，事務處不設組。

二、十班以上之中等學校設教務、訓導、事務三處，處之下設左列各組：

㈠教務處：設教學、註册二組，必要時得分設教學、註册、設備三組。

㈡訓導處：設訓育管理及體育衞生二組，必要時得分設訓育組、管理組及體育衞生組三組。

㈢事務處：設文書、庶務、出納三組。

三、高中二十班及初中二十四班以下，設主計員；高中二十一班及初中二十五班以上設主計室。

四、二十班以下者，人事業務由學校指定職員兼辦；二十一班以上者，設人事管理員；三十五班以上者設人事室。

五、業務檢查工作由文書組長承辦。

六、設有分部者，設主任一人；分部在七班以上者，設教導、事務兩組。

近年以來，依據各項法令規定，中學得設或應設下列各種重要會議及委員會：

一、動員月會——全體教職員出席，校長爲召集人，推定三至七人爲主席團，召集人爲主席團當然之一人。

二、新生入學訓練委員會——設委員五至九人，由校長聘任，校長爲主任委員，訓導主任爲委員兼秘書。

三、衞生教育委員會——由校長、教務、訓導、事務主任，衞生組長、醫師、護士、體育教員、級任導師爲委員，校長爲主席。

四、獎學金審查委員會——由校長聘請有關處室主任、組長、教師組織之，教務主任爲主席、會期無定、視事實需要召集之。

五、減免學費審核委員會——由校長聘請各處室主任、各有關組長組織之；事務主任爲主席，會期無定，視事實需要召集之。

六、教職員成績考核委員會——設委員三至七人，除人事主管人員爲當然委員外，餘由校長就教職員中遴定，並指定一人爲主席，於學年度結束後舉行之。

七、圖書館委員會——由校長聘請教務主任，各科教學研究會召集人，圖書館負責人及教員代表組織之。

八、防空疏散小組——由校長、各處室主任、教職員代表一至三人組織之，校長爲召集人。

第二目　員額編制

中學教職員之編制，在「修正中學規程」及「中等學校行政組織補充辦法」二項法令中，原有簡要之規定，其要點爲：

一、中學設校長一人。

二、處各設主任一人，各組設組長一人，主任及組長均由專任教員任之，但文書、庶務、出納組長得不由教員兼任。

三、六學級以下之中學，其專任教員人數，平均每學級不得超過二人；七學級以上之中學，其專任教員人數，平均每兩學級不得超過三人。

四、中學設校醫一人，圖書、儀器、藥品、樣本及圖表管理員二至三人，六學級以下之中學，設事務員及書記二至四人；七學級以上之中學、每增二學級平均得設事務員或書記一人。

上項規定實施以來，似難完全適應中學教育之需要。故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常視各該地區實際情況，分別另訂辦法。臺灣省曾於民國三十五年暨民國四十二年分別訂頒「臺灣省中等學校行政組織辦法」及「臺灣省各縣市立中等學校行政組織辦法」各一種，前者適用於省立中學，後者適用於縣市立中學，兩種辦法所附之「臺灣省中等學校教職員額表」及「臺灣省各縣市立中等學校教職員額編制表」，因非針對中學之性質而訂定，不僅未能配合中學之實際需要，且使省、縣（市）立中學間之員額標準有所距離。

民國五十三年，臺灣省政府呈院核定之「臺灣省中等學校組織規程」，對於省縣市立中等學校員額編制，已有統一之規定，其有關中學員額編制之要點爲：

一、中學設校長一人。

二、處各專設主任一人，組各設組長一人，除事務處各組組長予以專設外，其餘教務、訓導等處之組長均由教員兼任。

三、中學每班設教員二人，但高級中學每滿四班、初級中學每滿九班，各增設教員一人。

四、每班設導師一人，由專任教員兼任。

五、高級中學在二十班以下者，設主計員一人、二十一班以上者設主計室、置主任一人、佐理員一人；初級中學在二十四班以下者、設主計員一人；二十五班以上者設主計室、置主任一人、佐理員一人。

六、二十班以下之中學，其人事業務由學校指定職員兼辦之，二十一班以上者，設人事管理員一人，三十五班以上者，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助理員一人。

七、中學設護士一人，十班以上者設兼任校醫一人。

八、高級中學六班以下者設幹事三人，每滿六班，增設幹事一人。初級中學九班以下者設幹事二人，每滿六班增設幹事一人，但最多以七人爲限。

九、中學九班以下者設書記一人；十班以上者、設書記二人；高級中學在二十五班以上者、增設書記一人。

十、中學設有學生宿舍者，寄宿學生數滿一百人，增設幹事一人；每增二百人，增設幹事一人。

目前，我國高級中學，除國立中學員額編制較上述標準略有增加外，其餘多照上述標準設置。

第三目　校務分掌

中學校務，自中學行政有系統之組織後，始分劃掌管。民國二十四年修正公佈之「中學規程」，已有分掌之規定；二十八年訂頒之「中等學校行政組織補充辦法」，又將各處組作進一步之劃分；三十一年訂頒之「中等學校校務處理辦法大綱」，則有更爲週詳之規定。茲綜合現行法令，分別說明如下：

一、校長綜理校務。

二、教務處。

㈠教學組——掌理課程編排、教學實施、課業考查，及研究指導等事項。

㈡註冊組——掌理學籍管理，成績考查等事項。

㈢設備組——掌理教學、圖書、實驗、實習等設備整理及保管事項。

三、訓導處。

㈠訓育組——掌理訓育實施、生活教育、社團活動、公共服務等事項。

㈡管理組——掌理學生日常生活輔導。獎懲、出席、缺席考查等事項。

㈢體育衞生組（得分別設置）——掌理體育、體格檢查、個人衞生、環境衞生、膳食衞生及保健等事項。

四、事務處。

㈠文書組——掌理業務檢查，公文收發及文件撰擬、繕校、保管等事項。

㈡庶務組——掌理校舍、校具之保管及庶務等事項。

㈢出納組——掌理現金出納、票據、契約、證券之保管及轉移等事項。

五、各種會議。

㈠校務會議——決定校政方針，審議各項重要章則，審查預算決算及研討其他重大事項。

㈡教務會議——決定教學方針、審議教務上各項章則，規劃教務上應行興革事項及研討其他有關教務事項。

㈢訓導會議——決定訓導方針、審議訓導上各項章則、規劃訓導上應行興革事項，審查學生操行成績、決定學生重大獎懲事項、及研討其他有關訓導事項。

㈣體育會議——規劃體育衞生上應行興革事項，審議體育衞生上各項章則、及研討其他有關體育衞生事項。

㈤事務會議——規劃校舍興建及設備充實、審議事務上各項章則、改進學校環境衞生、及研討其他有關事務事項。

㈥動員月會——簽訂動員公約、報告或闡述動員法令、檢討奉行動員法令成果，改進實踐方法、及發揚民族精神與倫理道德事項。

六、各種委員會。

㈠訓育指導委員會——研討學生自治及課外活動問題，考查學生自治及課外活動成績、促進公民教育實踐、及研討其他關於指導學生事項。

㈡升學及就業指導委員會——審議升學及就業指導實施方案、規劃學生升學或就業指導事宜、及研討其他有關升學就業事項。

㈢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兼辦社會教育實施方案或計劃、督導兼辦社會教育工作、考查辦理社會教育成績、編造辦理社會教育報告、及研討其他關於兼辦社會教育事項。

㈣經費稽核委員會——審核學校公佈之經費收支賬目及賬册單據。

㈤招生委員會——議訂招生簡章，推定命題、監試及閱卷人員、議訂錄取標準及決定考取、辦理考試應行準備事項、及研討其他關於招生事項。

㈥新生入學訓練委員會——議訂新生訓練辦法，編排新生訓練日程，分配新生訓練工作，審核新生訓練成績及研討其他有關新生訓練事項。

㈦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獎學金候選人成績，決定獎學金得獎學生名單及研討其他有關獎學金事項。

㈧減免學費審核委員會——審核申請減免學費學生證件，決定減收、免收學費學生名單及研討減免學費有關事項。

㈨教職員成績考核委員會——考核被考人各項資料、比較被考人以往成績、同類同等被考人成績及全部被考人成績、評定被考人分數及研討其他應行考核事項。

㈩圖書館委員會——協助籌訂規章、推行館務、選擇圖書、籌劃經費等事項。

七、各種研究會或小組。

㈠各科教學研究會——研究各科教學方法、規劃各科教學進度及教學實習實驗之設備、選擇教科用書、教學參考書及補充教材、交換教學經驗，討論各科課程標準實施之結果及其他關於各科教學事項。

㈡學術研究會——訂定研究計劃、分配研究工作、編輯研究刊物或報告及研討其他關於學術研究事項。

㈢防空疏散小組——研討防空疏散有關事項。

第三節　課程

第一目　課程之修訂

我國自實行新學制以來，中學課程或因教育思想之轉移，或因學校制度之改革，或因時代情勢之需要，屢有變更，教學科目固有增刪、教學時數亦有加減；教學內容、尤有損益。清末民初歷次公佈之中學課程，雖有科目時數，但各科課程尚乏具體標準。迨民國十八年七月教育部公佈中小學課程暫行標準後，中學各科課程始有標準可循。其後迭經修訂公布，至六十年爲止，中學課程標準之修訂，共有下列十一次：

㈠民國十八年訂頒中小學課程暫行標準。

㈡民國廿一年公佈中學課程標準。

㈢民國廿五年爲改進課程減少時數，修正中學課程標準。

㈣民國廿九年爲適應抗戰需要，修正中學課程標準。

㈤民國卅七年爲配合行憲，修正中學課程標準。

㈥民國四十一年爲配合戡亂建國，局部修正中學課程標準。

㈦民國四十四年爲減輕學生課業負擔，修訂中學教學課目及時數。

㈧民國五十一年爲順應世界教育潮流，全部修訂中學課程標準。

㈨民國五十三年爲改進高中科學教育，訂頒高中生物、化學（自然學科組）、物理（自然學科組）三科教材編輯大綱及教學教材大綱。

㈩民國五十七年爲實施九年國民教育，頒佈國民中學暫行課程標準。

㈪民國六十年爲配合國民中學課程，修訂高級中學課程標準。

茲將民國六十年修訂中學課程標準要點分別敍述如下：（國民中學部份請參閱第四編）

㈠修訂緣起：

高中課程標準，自民國五十一年修正公佈，五十二學年度實施，迄至五十九學年度已歷七載；高中生物、化學、物理三科教材編輯大綱暨數學科教材大綱，自五十三年公佈，五十四學年度實施，迄至五十八學年度亦有五年。各科課程內容與編制方式雖甚完善；教學實施效果，亦稱良好，但因時勢推移，若干課程尚有檢討改進之處。尤以實施九年國民教育之後、國民中學暫行課

程標準自民國五十七學年度開始實施、至民國六十年七月卽屆三年，國民中學首屆畢業生於同年九月升入高級中學。爲使高級中學課程與國民中學課程充分銜接、增進高級中學教學效果起見，教育部乃於民國五十九年六月着手修訂高級中學課程標準工作、經於民國六十年二月完成公佈，自六十學年度開始實施。

㈠修訂原則：

高級中學課程標準修訂原則，經專案小組及數學與自然學科小組修訂委員聯席會議所獲結論，提報全體委員會議研討後，其一般修訂原則暨數學與自然學科修訂原則抄錄如下：

1.一般修訂原則：

(1)高級中學每週教學時數以不增加爲原則，但各年級每週最低教學時數可酌予提高。

(2)教學科目，增加「地球科學」爲自然學科組之必修科。

(3)高級中學課程仍以文理分組爲原則，且分組後之文理組課程內容應較目前更爲分化，使其各具不同之功能。

(4)高級中學應酌設選修科目（包括職業選修科目）。

(5)「公民」爲「公民與道德」以加強學生之人格陶冶與思想訓練。

(6)本次修訂課程標準應盡可能採納第五次全國教育會議有關高中課程之決議事項。

2.數學暨自然學科修訂原則：

(1)目前高級中學數學科及自然學科課程，內容尚能與國民中學相銜接，故不必爲銜接問題作大幅度修改。

(2)數學、生物、物理等科目之各年級課程編排，仍以不予變更爲宜。

(3)各科課程內容仍應詳予修訂，國家科學委員會現進行之研究工作及結果，可供修訂課程標準參考。

(4)教材內容應予精簡。

㈡教學科目和時間：

高級中學教學科目，分爲三民主義、公民與道德、國文、外國文（英文）、歷史、地理、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體育、軍訓（女生軍訓及護理）、音樂、美術、工藝、家事（女生），選修科目等，自第二學年起，依學生性向，分甲乙兩表實施。各科教學時間分配如下表：

甲表——以自然學科爲主之各科修習時數表

科目＼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時數＼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三民主義					二	二
公民與道德	二	二	二	二		
國文	六	六	五	五	五	五
外國文（英文）	六	六	五	五	五	五
歷史	二	二	二	二		
地理	二	二	二	二		
數學	四	四	六	六	六	六
物理					六	六
化學			六	六		
生物	三	三				
地球科學					二	二
體育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軍訓（女生軍訓與護理）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音樂	一	一	一	一		
美術	一	一	一	一		
工藝（女生家事）	二	二	二	二		
選修科目					二—六	二—六
合計	三三	三三	三六	三六	三一—三六	三一—三六

乙表——以社會學科爲主之各科修習時數表

科目＼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時數＼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三民主義					二	二
公民與道德	二	二	二	二		
國文	六	六	七	七	七	七
外國文（英文）	六	六	七	七	七	七
歷史	二	二	二	二		
中國文化史					二	西洋文化史 二
地理	二	二	二	二		
人文地理					二	二
數學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物理					三	三
化學			三	三		
生物	三	三				
體育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軍訓（女生軍訓及護理）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附註

一、週會、班會、聯課活動每週各一小時，均未列入教學時數之內。

二、各校對於指導活動應配合各科教學加强實施，並得在班會、聯課活動、週會時間內進行。

三、每年級每週教學時數，不得少於三十二小時，不得超過三十六小時。

四、三年級選修科目，包括數學、生物、國文、英文、工藝、音樂、美術、工業、農業、商業、家事等學科。各校得按實際需要，酌予設置，指導學生選習。凡訂有課程標準之選修科目，照其規定辦理，未訂課程標準者，由各校酌予施教，每科每週教學時數，職業科目爲每週二至三小時，其他科目爲每週一至二小時，學生每週選科時數，不得少於二小時、不得超過六小時。

科目＼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時數＼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音樂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美術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工藝（女生家事）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選修科目					二—五	二—五
合計	三三	三三	三五	三五	三三—三六	三三—三六

附註

一、週會、班會、聯課活動每週各一小時，均未列入教學時數之內。

二、各校對於指導活動應配合各科教學加强實施，並得在班會、聯課活動、週會時間內進行。

三、每年級每週教學時數，不得少於三十三小時，不得超過三十六小時。

四、三年級選修科目，包括國文、外國文、歷史、地理、工藝、音樂、美術、工業、農業、商業、家事等學科，各校得按需要，酌予設置，指導學生選習。凡訂有課程標準之選修科目，照其規定辦理，未訂課程標準者，由各校酌予施教，每科每週教學時數，職業科目爲每週二至三小時，其他科目爲每週一至二小時，學生每週選科時數，不得少於二小時，不得超過五小時。

說明

（一）第一學年，甲乙二表所列教學科目、教學時數及教材內容，均各相同。

（二）第二、三學年，乙表內國文、英文二科，較甲表各增多二小時，其教材內容不同，各按其需要及所列教學時數，編訂教材綱要。

（三）第二、三學年，數學、物理、化學三科，甲乙二表之教材內容不同，各按其需要及所列教學時數，編訂教材綱要。

（四）第二、三學年，甲乙二表之三民主義、公民與道德、歷史、地理、體育、音樂、美術、工藝、家事（女生）、軍訓（女生軍訓及護理）等科，教材內容相同。

（五）選修科目內，除生物、美術、電子工、服飾縫製，編訂課程標準外，其餘選修科目，由各校酌予施教，職業選修科目，須因地制宜，均不另訂教材綱要。

四修訂之特點：

本次修訂之高級中學課程標準，較之以往歷次修訂無論就課程之編制、教學之科目、教學之時數、教材之內容，實施之方法等各方面而言，均多改進。其顯著者約有下列數端：

1.銜接國民中學課程：

我國自五十七學年度起實施九年國民教育後，國民中學教育依照部頒國民中學暫行課程標準實施。該暫行課程標準依照國民中學教育目標制定，較之以往初級中學課程標準，大異其趣，高級中學課程標準，實難與之密切配合。故本次修訂之高級中學課程標準，特別重視與國民中學暫行課程標準銜接問題，除在高級中學教育目標中增加與「在國民中學教育基礎之上」字樣，以明示國民中學教育與高級中學教育之關連外，教學科目之名稱、各科教材之內容，乃至於教學實施之方法等等；無不在可能範圍內，力求配合與銜接，避免重複或脫節，如「公民」之改爲「公民與道德」；「中國文化基本教材」之刪去與國中國文教材重複部份；「家事」之標明「國中各項實施辦法仍可採用」等等，均其明證。

2.充分發揮分化職能

高級中學學生之性向與才能，逐漸顯著。現行高級中學課程標準已將主要學科教學時數，自第二學年起分爲二組：一組以修習「自然學科」爲主，數學及自然學科教學時數較多；一組以修習「社會學科」爲主，語文及史地學科時數較多。此次修訂之高級中學課程標準，更充分發揮高中教育分化功能，除仍照現行高級中學課程標準分爲二組外，其以自然學科爲主之修習科目及時數，酌予增加，計增「地球科學」一科，數學及自然學科三學年全部教學時數由現行課程標準之六十週時增至六十六週時；其以社會學科爲主之修習科目及時數，亦有增加，計增「西洋文化史」一科，語文及史地學科三學年全部教學時數由現行課程標準之九十二週時至九十六週時增至一百零四週時。除此之外，高三每週設有選修科目，兩組學生均可分別依據本身性向、興趣或需要，自行選修適當科目，此項安排，當可因應學生之個別差異，施以適當之教育，俾能人盡其才。

3.加強民族精神及民族道德教育

民族精神及民族道德教育之目的，在使學生建立國家觀念及民族意識，體認四維八德爲復國建國的精神武器，現行高級中學課程標準原極重視民族精神及民族道德教育，此次修訂課程標準，更首先注意及此，特予加強。故在「三民主義」一科中，一面使學生認識三民主義與復國建國的關係，以增強反共抗俄的實踐。一面使學生瞭解三民主義與現代世界思潮的關係，以加深其對三民主義的信仰。在公民與道德一科中，一面灌輸學生有關我國立國精神、國策、政制、經建等方面的知識，以激發其愛國情操；一面提示學生應有修己準則、待人規範、生活修養、以及正確的人生理想，使其明確認識我國固有道德及現代社會道德，並求篤實踐履。在「國文」一科中，則灌輸固有文化，啓廸時代思想，以培養學生高尚品德，加強其愛國觀念及宏揚大同精神。在「歷史」一科中，一面從中華民族之演進及各家族間之融合與相互依存之關係，以啓示青年復興民族之責任；一面從悠久光輝燦爛的史實中，使學生認識民族的傳統精神，以啓發其復興國家的抱負。在「地理」一科中，一面使學生了解我國整個國土及各地理區的地理狀況，以激發其復國建國的精神；一面使學生了解世界各洲的地理環境、經濟發展及政治形勢，以培養其世界眼光，認識我國在國際上的地位和任務。在「軍訓」一科中，不特重視學生現代軍事常識之灌輸及健全體魄之鍛鍊；尤重國家觀念之加強與高尚品德之陶冶。而其他有關學科，亦莫不依此鵠的，聯繫配合，相機實施。教學通則中，更提示教師須以身作則，俾學生在耳濡目染之餘，得收潛移默化之效。

4.增加我國固有文化教材

我中華民族文化，精深博大，歷久彌新。自總統於民國五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明令公佈之國父誕辰紀念日同時爲中華文化復興節後，全國各界紛紛展開推行中華文化復興運動。培育民族文化，本爲學校教學目標之一，故推行中華文化復興運動，學校實爲重要部門，此次修訂高級中學課程標準，乃將我中華文化之基礎——「倫理」、「民主」、「科學」之精神，融會貫通於全部課程之中，同時對於若干學科，增加我國固有文化教材。諸如三民主義一科，增列「三民主義的本質」一節，使學生瞭解三民主義之體系及其實行程序之餘，對於三民主義之精義，有一明確之認識，亦使其明瞭中華文化基石之所在。國文一科，除繼續實施「中國文化基本教材」教學外，

社會學科組增授「國學概要」，使知我國文字構造與演變，修辭種類與方法，文學體類與源流及經、史、子學略說。公民與道德一科，增列「中華民族的傳統文化」一章，使知中華文化的特質與復興。歷史一科，經將「本國史」改爲三個學期之課程，酌量增添有關文化史之教材，「中國文化史」則於社會與經濟、文學與美術之外，特重學術思想及科學上之成就。「地理」一科，除「人文地理」外，則於與圖疆域如何盡其土地之宜，如何致其厚生之利，亦均有所論述。體育一科，增加「國術」一類，分授復興拳、短棒及劍術。音樂一科，增加「我國音階與調式簡介」，使學生了解我國民族音樂之內容。「美術」一科，有我國美術史蹟及其傳統特質之介紹。務使我悠久、優美、精深、博大之中華文化，深植學生心目之中，蔚爲維護民族文化干城，與復興民族文化之生力軍。

5. 加強科學教育

科學教育的重要，盡人皆知，自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世界各國對於科學教育，推進不遺餘力。近年以來，教育部除列爲施政重點外，復定爲中等教育基本政策之一，積極推行。本次修訂高級中學課程標準，乃對數學及自然學科課程予以加強。其具體措施有四：一爲增加必修科目，高中三年級增加「地球科學」爲必修科，以擴大高中自然學科組學生之科學知識領域。二爲增加教學時數，自然學科組高中二年級數學及化學每週各增教學時數一小時，以加強上述二科之教學。三爲改進教材大綱，自然學科三科教材大綱，已分別依據美國最新出版之生物（BSCS）、化學（CHEM）、物理（PSSC）三科教材，以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報告，重予編排訂正，並刪去繁雜及與國中教材重複部份。數學科除民國六十學年度實施者仍依原標準，加以修訂外，民國六十一學年度實施者全爲本國數學家多人多年心血之結晶。四爲增加選修科目，高三列有數學選科二小時，以適應自然學科組學生一般之需要；另列生物選科三小時，以補有志研習醫、農學術學生生物知識之不足。高中科學教育有關課程標準修訂後，益以師資素質之提高、教學設備之充實、教學方法之改進，則高級中學之科學教育，當能百尺竿頭更進一步。

6. 重視聯課活動與指導活動

課程之涵義，並非僅指各種教學科目而言，實應包括校內各項教育活動。故本次修訂之高級中學課程標準總綱中，特別指出「學校對於課內教學與聯課活動，應同樣重視，並使聯課活動與課內教學密切聯繫，用以達成預期之教育目標」。同時，在各科課程標準實施辦法中，亦有各該學科課外活動項目及本科與其他學科或學校教學活動聯繫配合之提示。惟其如此，則課內教學中所獲的知能，在聯課活動中實際應用，自可使理論與實務打成一片，而臻於深刻與熟練的境界。

指導活動爲教育上之重要工作，在國民中學教育階段，業已列爲正式課程。此次修訂之高級中學課程標準，雖未如國中課程標準之詳列活動綱要，但在總綱教學通則中，亦明白規定「各校必須善爲利用，分別實施生活指導、教育指導與職業指導，以了解學生能力、性向、志趣與專長，發現學生個別問題，增進學生學習效能。」故各校對於學生之個性、智慧、健康、家庭環境、特殊愛好、交友、特長、缺點、努力程度、智、德、體、羣四育成績以及原畢業學校各項重要紀錄，均須詳細調查搜集。編造個人資料，作爲指導依據，以充分發揮教育功能，順利達成教育目標。

7. 選修科目增加彈性

爲適應學生「升學」或「就業」之需要，本次修訂之課程標準，仍在高三設選修科目，由各校按照實際需要，酌予設置，指導學生選修。此類選修科目，極富彈性，部份訂有課程標準，各校應照各該選修科目課程標準辦理；部份未訂課程標準，由各校按照學生個別需要，酌予施教；而職業選修科目，則由各校視其師資設備及當地農、工、商各行業情況，依據學生志願，分別設置。選修科目每科每週教學時數，除課程標準已有規定者外，職業科目爲每週二至三小時，其他科目爲每週一至二小時，學生每週選修時數，不得少於二小時，甲表不得超過六小時、乙表不得超過五小時。

第二目　教材之編印

我國實行新教育之初，中學教科書之編輯，漫無標準。民國四年教育部始有編訂教科書之舉，但因當時國內紛亂，無法推行。民國十八年教育部訂頒中學課程暫行標準以後，始由若干書局依據標準約請專家自行編輯，呈送教育部審查通

過發給審定執照後，再行印製發售。民國二十二年，教育部又有編輯教科書之議，組織教科用書編輯委員會，約聘專家編輯中小學教科書，復因缺乏印製發行機構，無法印行。民國二十六年，抗戰軍興，中央政府遷駐重慶，惟各大書局，多未同時西遷，遂致後方各地普遍發生教科書荒。教育部爲配合抗戰需要，乃遴聘編輯人員，組織中小學教科書編輯委員會，從事教科書編輯工作。民國二十九年，中學課程標準修訂公佈，各家書局亦有自編教科書以應急需者。民國三十一年教育部一面將中小學教科書編輯委員會併入國立編譯館，設教科用書組，積極着手編輯；一面督促商務、中華、正中、世界、大東、開明、文通等七家書局，組織聯合供應處，負責印製發行工作。抗戰勝利以後，國立編譯館雖仍繼續編輯教科書、補充教材及課外讀物，但各書局亦多編輯送審印行。民國三十八年，中央政府遷駐臺灣，中學教科書大部沿用大陸各書局所印行之版本。民國三十九年，教育部爲配合反共抗俄之國策，乃飭國立編譯館編輯中學國、公、史、地等科補充教材，以應需要。民國四十一年，教育部爲配合戡亂建國，局部修訂中學課程標準以後，臺灣各大書局新編教科印行者始逐漸增多。民國四十二年、中央爲加強民族精神教育，乃有中學國、公、史、地四科標準教科書之編印。其後中學課程標準歷經民國四十四年、五十一年、五十三年三次之修訂，中學教科書亦隨之而重編，出版書局及印行數量亦年有增加。民國五十七年九月國民教育開始實施，國民中學教科書採行「統編共印」政策，由國立編譯館組織國民中學各科教科用書編審委員會，統一編輯，由教育部審查合格之書商共同印行，國中教科書已無書局自行編輯送審印製者，僅高中國、公、史、地四科以外之教科書，得沿舊例編印。茲將中學教科書編印之重要措施，分述如下：

一、中學標準教科書之編印

民國四十二年初，奉　總統指示，爲加強民族精神教育，應編纂中學標準教科書。中央各有關機構會商後，乃組織標準教科書委員會主持其事。同年四月，高、初中國文、公民、歷史、地理四科教科書開始編輯。同年九月第一册印製完成，全部按照成本發售，各書局原編之四科教科書，同時停止使用。民國四十三年，標準教科書編印工作移歸教育部接管，教育部遂於是年八月成立「中學標準本教科書編印委員會」專司其事。編輯工作，則成立國、公、史、地四科標準教科書編輯委員會，分別負責。印行工作，則由裕臺公司及臺灣省教育廳臺灣書店分別辦理。前編印該四科教科書之各書局，以印行權益受損，迭向有關方面請願，希望開放民營，總統府臨時行政改革委員會亦有將中學標準教科書開放民營，分交會出版同科教科書之各書局印售之建議。教育部乃研議標準教科書交由書局印行辦法，自民國五十三年秋季起，將四科標準教科書交由過去曾經出版四科教科書之書局及當時出版中等學校教科書規模較大之書局，計正中、商務等十四家共同印行，其印製規格照舊，單頁書價則核定爲〇・〇二八元。標準教科書交由十四家書局共同印行後，未參加共同印行之書局，紛紛申請參加，教育部又於民國五十七學年度起，核定出版中等學校教科書最近三年平均每年在四十一册以上規模較大之書局遠東圖書公司等八家參加，連同原有參加印行者，共計二十二家。民國五十八年，教育部中學標準教科書編印委員會擴大組織，改組爲中小學教科書編印指導委員會，辦理部編本中小學教科書編印指導事宜。部編本高中教科書售價，自民國五十九年八月起核減爲單頁售價〇・〇二五二元，民國六十二年二月，高級中學課程標準修正公佈。教育部採納高級中學課程標準修訂委員會建議及各方反應意見，又將原由各書局自行編輯送審之三民主義科、國文科中之中國文化基本教材及新課程標準教學科目中增加之地球科學科三種教科用書，改由中小學教科書編印指導委員會統一編輯。印行工作則自民國六十年八月開始，核准最近三年出版中等教科書平均年達四十一册以上之廣興書局參加，連同原有參加印行者，合共二十三家書局。

二、高級中學軍訓及護理教科書之編印

我國高級中學教學科目，自民國十八年公佈之中學課程暫行標準以迄三十九年公佈之修正中學課程標準，均有「軍訓」或「軍事訓練」科之設置。惟三十七年修正之中學課程標準，高中之「軍事訓練」取消。民國四十二年，教育部爲配合「反共抗俄基本國策」及實施「戡亂建國實施綱要」起見，乃決定自四十二學年度起，恢復高中「軍訓」一科，以應需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軍訓，初由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負責實施，

故高級中學軍訓教材亦由該國總國部負責編輯，交由正中書局及臺灣書店發行。其後學校軍訓業務，劃歸教育部主管，此項軍訓教材編輯工作，乃組織中等學校軍訓教科用書編印委員會負責編輯，其印行業務則交由幼獅書店負責。目前編有高中男生軍訓教科書六册、女生護理教科書六册。

三、一般教科書之編印

教育部對於中學教科書之編印，向採審定制度，即由合法出版機構，依據中學課程標準，約聘專家自行編輯，呈送國立編譯館審查核定後印製發售，期於自由競爭中，產生優良教本。中央政府遷駐臺灣以後，由於戡亂建國教育之需要，乃先後有高、初中國、公、史、地四科教科用書由部統一編輯及高中軍訓教材由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統一編輯之舉。其後，九年國民教育自五十七學年度開始實施，國中（初中）教科書改採統編共印政策，六十學年度起又將三民主義、中國文化基本教材、地球科學三種教科用書交由中小學教科書編印指導委員會統一編輯，故目前各合法出版機構得以自行編印之教科用書，仍有高中數學、物理、化學、生物、英文、音樂、美術、工藝、家事九科及其他選修科目。此類教科用書之審查，依據教育部訂頒之「教科圖書標本儀器審查規則」之規定，委由國立編譯館辦理。該館設有中學教科書編審委員會，每一書稿均由專家予以初、複兩審，分別提出意見，經該委員會會議通過後，簽發執照，有效期限爲三年，期限屆滿前，應再送審。此項審定辦法，實施以來，尚著成效。

五、中學教科用書售價之核定

中學教科用書之售價，向由各合法出版機構自行決定，並無限價之規定。惟自民國四十一年以後，編印中等學校教科用書之書局年見增加，其售價亦各有不同。教育部爲防止各書局任意漲價，乃於民國四十七年春季開始實施中等學校教科書限價辦法，將各書局所售書價，予以凍結。民國四十九年春季各書局印行之中等學校教科用書，一律照四十六年春季所報各科教科用書之售價予以核定，超過四十六年所定書價者，即照原售價予以核減。民國四十九年春季，爲使各書局之利潤更趨公平合理起見，進一步採用核價辦法，除照過去限價辦法繼續凍結售價外，並將各科教科書售價依照各書局出版之各該學科教科書單頁平均價爲標準，重新予以核定。凡超過各該科單頁平均基價者，照單頁平均基價予以核減；低於或等於各該科單頁平均基價者，仍照原訂基價予以核定，不得高漲。民國四十九年秋季，因紙張略有漲價，曾依所漲幅度稍予調整。此項辦法實施以來，深得各書局之合作及社會之支持。

第四節　設備

第一目　設備標準之釐訂

中學設備，除民國二十二年公佈、三十六年修正之「中學規程」有簡要之規定外，向無完善之設備標準。教育部爲使全國中學充實設備、增進教學效果起見，乃於民國四十年四月訂定中學設備標準進行計劃大綱，分校舍校具、歷史、地理、物理、化學、博物、數學、勞作、美術、音樂、家事、體育、童子軍及醫藥衛生等十四項，委由臺灣省立臺北第一女子中學等二十四校分別起草。民國四十二年各校所擬各科設備標準草案陸續完成，乃於同年十二月召開中學設備標準審查會，聘請鄭通和、王亞權等二十餘位先生爲委員，分別加以審查，並以學級多寡定其標準。民國四十三年九月復召開座談會，邀請各科專家及部廳業務主管人員參加，對各科設備標準草案加以複核，更於民國四十五年一月請國立教育資料館草擬視聽教學設備標準，九月請自然科學促進會草擬生物設備標準，並複核物理、化學及博物三科設備標準草案，又將物理、化學兩科分普通標準與最低二項標準，將生物、博物兩科分爲合理、中等、最低三項標準。民國四十六年四月，各科設備標準草案複審整理竣事，乃正式公佈，定名爲「中學設備暫行標準」。茲誌其目次如下：

一、校舍校具設備標準
二、圖書設備標準
三、視聽教學設備標準
四、醫藥衛生設備標準
五、歷史科設備標準
六、地理科設備標準
七、物理科設備標準
八、化學科設備標準
九、博物科設備標準
十、生物科設備標準
十一、數學科設備標準

十二、勞作科設備標準
十三、美術科設備標準
十四、音樂科設備標準
十五、家事科設備標準
十六、體育科設備標準
十七、童子軍科設備標準

民國五十一年七月，教育部修正公佈中學課程標準，各科教材重行編審，上項中學設備暫行標準未能充分配合，教育部乃於民國五十二年春聘請各科專家學者，組織修訂中學設備標準委員會，依照當時新頒課程標準之內容予以修訂。其修訂原則約有下列數項：

一、以新課程標準爲準則。

二、各科所需設備數量，多以班級數爲分別之最低標準。惟初中博物與高中生物兩科，則分最低、中等、合理三種標準，高中化學則分最低、合理兩種標準，與其他各科稍有不同。

三、校具校舍與圖書設備爲設校之基本條件，視聽教具爲各科共同所必需，均單獨設立一組。

四、初中與高中利用視聽教具，在基本條件上並無若何差異，故僅訂定一種標準，適用於初中及高中。

五、衞生科（保健室）之設備，以學校中必需之健康檢查、簡易診斷、簡單治療與急救所需之一般藥品及器械爲原則，高中初中均相同，故亦僅訂一種標準。

六、各科用書、普通者列於圖書設備標準中，特殊者則分別列於各科設備標準內。

民國五十三年三月，中學設備標準修訂完成，乃由教育部正式公佈，以爲各校添置充實設備之準繩。此項公佈之設備標準，與上次公佈之「中學暫行設備標準」相較，其改進之處有三：

一、高中初中分別列舉。

「中學設備暫行標準」不分高中初中，各科設備均採同一標準；「中學設備標準」則除視聽教育、衞生科（保健室）設備標準外，其餘校舍校具、圖書、歷史、地理、數學、物理、化學、博物、生理衞生、體育、音樂、工藝、家事、童子軍訓練、軍訓等科設備標準，均係按照高中、初中教學科目、教學內容、教學需要之不同，分別列舉，其項目數量各有不同。

二、科目及名稱稍有增改

「中學設備暫行標準」未列軍訓科設備標準（原係另行單獨規定），「中學設備標準」則增列於高級中學設備標準之內；「中學設備暫行標準」原列之「醫藥衞生設備標準」及「勞作科設備標準」，在「中學設備標準」則依照學校實際情況及中學課程標準之規定，改爲「衞生科（保健室）設備標準」及「工藝科設備標準」。

三、內容較爲充實合理

「中學設備暫行標準」不分高中、初中均採同一標準，「中學設備標準」則按高中初中教學性質及需要之不同，分別加以訂定。「中學設備暫行標準」內容較爲簡單，「視聽教育設備標準」且嫌過於簡單；「中學設備標準」則力矯此弊，分別加以充實，若干校具、卡片、表冊或特別教室佈置，且以實物圖片或平面圖舉例，以便學校取法。

第二目　基本設備之規定

中學之基本設備，在「修正中學規程」中，曾有下列之規定：

一、第四四條：中學應具備左列各重要場所：

㈠普通課室。
㈡特別課室（物理、化學、生物、圖畫、音樂等教學用）。
㈢工場（儘先設置木工、金工場）、農場、合作社或家事實驗室（視所設勞作科種類及學校環境備一種或數種）。
㈣運動場（如屬可能，應備體育館）
㈤圖書館或圖書室。
㈥儀器、藥品、標本、圖表室。
㈦體育器械室。
㈧自習室。
㈨會堂。
㈩學生成績陳列館。
(11)課外活動作業室。
(12)辦公室（職員同室辦公，並不得佔用校內優良屋宇）。
(13)學生寢室。
(14)教職員寢室（如屬可能，應備教職員住宅）
(15)膳堂。
(16)浴室。
(17)儲藏室。
(18)校園。

㈤其他。

二、第四六條：各科教學之儀器、藥品、標本、圖表、機械、器件等須足數各科教學之用。

三、第四七條：中學圖書館之圖書，須足供教員及學生參考閱覽之用，其常供學生參考者，尤須備具多數複本。

但上述基本設備之規定，一則由於校舍種類太多，再則由於數量無一定之標準，各校興建校舍，購置設備，有無所適從之感，臺灣省政府教育廳乃於四十六年擬具「臺灣省公私立中學設置暫行標準」，呈報教育部核定實施。該項暫行標準，對於設校地區，校地面積，校舍，設備及基金均有較爲詳細之規定，分別摘錄如次；

一、設校地區：

㈠該地區確有設校之需要，並能配合市鄉計劃之社區發展。

㈡設校地點合於各省市中等學校平衡分佈之原則。

㈢交通便利，但應避免穿越鐵路。學校校門不宜面臨交通要道。

㈣校址應設於高爽地區，力求環境優美，具有發展餘地。

㈤合於防空疏散原則。

二、校地面積；

㈠校址設於都市或市郊者：

1.十二班以下學校須有校地一九、八三五平方公尺（一坪等於三·三〇五八一平方公尺，合六千坪）。

2.十八班以下學校須有校地二六、四四六平方公尺（合八千坪）。

3.廿四班以下學校須有校地三三、〇五八平方公尺（合一萬坪）。

4.卅六班以下學校須有校地四六、二八一平方公尺（合一萬四千坪）。

㈡校址設於鄉鎮者：

1.十二班以下學校須有校地二六、四四六平方公尺（合八千坪）。

2.十八班以下學校須有校地三六、三六三平方公尺（合一萬一千坪）。

3.廿四班以下學校須有校地四六、二八三平方公尺（一萬四千坪）。

4.卅六班以下學校須有校地三九、五〇四平方公尺（一萬八千坪）。

三、申請設立初級中學應具備之校舍、設備及基金爲：

㈠校舍：

1.普通教室——應按預定計劃之班數配備，每班一室，每室至少能容納五十人，兼作自習室。

2.特別教室（物理、化學、史地、音樂、勞作、家事等科教室）——應按各科性質配備，每科教室一間，準備室一間，開辦時至少應有特別教室一間，準備室一間。

3.辦公室——應按學校行政組織之規定配備。

4.圖書室——包括藏書室、閱覽室、辦公室（縣市立及私立初級中學開辦時至少須有閱覽室一間）。

5.博物標本模型、勞作、圖畫等室（縣市立及私立初級中學分年完成）。

6.會議室（縣市立及私立初級中學可於第二年完成）。

7.保健室。

8.禮堂（縣市立及私立初級中學可分年完成）。

9.廁所（視人數多寡設置）。

10.教職員工宿舍——按實際需要配置。

11.儲藏室。

㈡設備

1.校具——各類校具應按實際需要置備。

2.圖書：

(1)十二班以下學校須有圖書四、〇〇〇冊以上。

(2)廿四班以下學校須有圖書七、〇〇〇冊以上。

(3)卅六班以下學校須有圖書一〇、〇〇〇冊以上。

(4)中英文字典辭源等工具書必須置備。

3.儀器——理化示範儀器一套、學生實習儀器五套。

4.標本模型——包括生理衛生、博物等科，應有各科標本模型一套、學生實習工具五套。

5.圖表——包括公民、史地等科圖表，應與部頒課程標準相配合。

6.體育衛生設備：

體育設備

①運動場——公立學校運動場面積應在一三、二二三平方公尺（合四千坪）以上，私立學校應在九、九一七平方公尺（合三千坪）以上，至少有二百米跑道，籃球、排球、田徑等場地。

②運動器械——各類運動器械齊全。

7.童子軍器材——應足敷各年級各班學生之用。

㈢基金

私立學校單設初中者應有基金三十萬元以上。

四、申請設置高級中學應具備之校舍、設備及基金爲：

㈠校舍

須具備初中校舍各款之規定，惟：

1.物理化學特別教室及準備室必須齊全。

2.圖書室（包括藏書室、閱覽室、辦公室）必須具備。

3.禮堂必須於申請設立前完成。

㈡設備

1.校具——各類校具應按實際需要置備。

2.圖書——須在一〇、〇〇〇册以上。

3.儀器——理化儀器必須有高中合用之示範儀器一套、學生實習儀器六套。

4.標本模型圖表，必須與部頒高中課程標準相配合。

5.軍訓器材應足敷各年級學生之用。

㈢基金

高中或高初中全設者應有基金五十萬元以上。

上項公私立中學設置暫行標準實施以來，新設之公私立中學尚能遵照辦理，惟民國五十四、五年以後，臺灣各地地價飛漲，籌設中學甚感不易，兼之中學設置暫行標準施行已久，臺灣省政府教育廳乃修訂原有之中學設置暫行標準爲「臺灣省公私立中學設置標準」，經報教育部核准後正式公佈實施。此次所訂標準，大致均與前訂暫行標準相同，其不同者，計有下列各點：

一、校地

㈠校址設於都市者：

1.十二班以下，初中須有校地四千坪以上；高中或高初中合設者，須有校地五千坪以上。

2.十八班以下，初中校地須有五千坪以上；高中或高初中合設者須有校地六千坪以上。

3.二十四班以下，初中須有校地六千坪以上；高中或高初中合設者，須有校地七千坪以上。

㈡校地設於市郊或鄉村者：

1.十二班以下，初中須有校地五千坪以上；高中或初高中合設者，須有校地六千坪以上。

2.十八班以下，初中須有校地六千坪以上；高中或高初中合設者，須有校地七千坪以上。

3.二十四班以下，初中須有校地七千坪以上；高中或高初中合設者，須有校地八千坪以上。

㈢二十五班以上或嗣後擴增班級者，應按實際需要酌增校地。

二、校舍

㈠校舍以興建樓房爲原則，但至少須有二樓之基礎。

㈡特別教室包括博（生）物、理化（高中分爲物理化學各一間）、史地、音樂、美術、工藝、家事等科各設特別教室一間，開辦時，初中至少應有特別教室二間，高中或高初中合設者，至少應有特別教室三間，其餘應按年照中學設備標準完成。

㈢體育館兼禮堂可分年完成。

三、設備

㈠圖書：二十四班以下者與暫行標準相同，二十五班以上者，按每十二班須增設圖書二千册之比例遞增之。

㈡儀器：初中至少須足供六組實習之用，高中或高初中合設者，最少須足供八組實習之用。

㈢體育設備：刪除硬性之規定，僅規定應配合課程之需要，遵照部頒「中學設備標準」擇要分年完成。

第五節　教職員

第一目　遴　用

一、資格

㈠校長遴用資格之規定已載本年鑑第二編第四章第二節。

(二)教師之遴用資格

中學教師之資格，在修正中學規程第一一〇、一一一、一一二等三條中，本已有所規定，第三次中國教育年鑑第四編第一章第六節亦已有所敘述，惟是項規定，尚未能完全適應事實之需要。故教育部乃於民國三十三年七月訂頒「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檢定辦法」一種，以資適應。是項檢定辦法規定中學教員之檢定分爲無試驗檢定與試驗檢定兩種，其要點如下：

1.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受高級中學教員無試驗檢定：

(1)國內外師範學院或師範大學畢業者。

(2)國內外研究院所研究期間，得有碩士或博士學位者。

(3)國內外大學教育學院系畢業，或其他院系畢業曾修習教育學科二十學分以上有證明書者。

(4)國內外大學各院系、高等師範本科或專修科畢業後，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5)國內外專科學校（修業年限在三年以上並係招收高中畢業生者），專門學校本科，或大學專修科畢業後有二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6)曾任高級中學或其同等學校教員五年以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考核認爲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述發表者。

(7)具有精練技術者（專適用於勞作科教員）。

2.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受初級中學教員無試驗檢定：

(1)具有高級中學教員無試驗檢定資格之一者。

(2)國內外大學各院系、高等師範本科或專修科、師範學院初級部或師範專科學校畢業者。

(3)國內外專科學校（修業年限在三年以上並係招收高中畢業生者）、專門學校本科、或大學專修科畢業後，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4)曾任初級中學或其同等學校教員五年以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考核認爲成績優良者。

(5)具有精練技術者（專適用於勞作科教員）。

3.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受高級中學教員試驗檢定；

(1)國內外大學各院系畢業者。

(2)國內外專科學校（修業年限須在三年以上並係招收高中畢業生者）、專門學校本科或大學專修科畢業後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3)檢定合格之初級中學教員，在檢定後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4)曾任高級中學教員三年以上者。

(5)具有精練之藝術技能者（專適用於圖畫、音樂教員）。

民國四十七年七月，教育部爲提高師資素質，增進教育效果，頒佈「中等學校教師登記及檢定準法」，規定中等學校教師之資格，應經登記或檢定。「登記」係由各省市中等學校教師登記及檢定委員會審查其所繳證件決定之；「檢定」係由各省市中等學校教師登記及檢定委員會審查其所繳證件並加以考試決定之。其所訂之高初中教師登記及檢定資格如下：

1.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爲高級中學教師之登記：

一、國內外師範學院或師範大學各學系畢業者。

二、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教育學系或教育學院各學系畢業者。

三、在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得有碩士或博士學位者。

四、國內外大學各院系或獨立學院各學系畢業後，有高級中等學校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而成績優良者。

五、國內外師範學院專修科或師範專科學校畢業後，在中等學校有三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而成績優良者。

六、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修科或專科學校畢業後，在中等學校有四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而成績優良者。

七、具有高級中等學校五年以上之國文教學經驗而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發表者（適用於國文教師）。

八、具有特殊精練技能，並有高級中等學校三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而成績優良者（適用於勞作教師）。

2.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爲初級中學教師之登記；

(1)具有第六條各項規定資格之一者，（即高中教師登記資格之一者）。

(2)國內外師範學院專修科，或師範專科學校畢業者。

(3)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各學系畢業者。

(4)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修科或專科學校畢業後，有初級中等學校二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而成績優良者。

(5)具有初級中等學校五年以上之國文教學經驗而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發表者（適用於國文教師）。

(6)具有特殊精練技能，並有初級中等學校三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而成績優良者（適用於勞作教師）。

3.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受高級中學教師之檢定；

(1)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各學系畢業者。

(2)初級中學、簡易師範學校、或初級職業學校普通學科教師，於登記合格後，具有二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3)初級中學、簡易師範學校、或初級職業學校普通學科教師，於檢定合格後、具有三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4)曾任高級中學師範學校，或高級職業學校普通學科教師五年以上者。

4.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受初級中學教師之檢定；

(1)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修科或專科學校畢業者。

(2)國民學校高級部教師於登記及檢定合格後，具有十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而成績優良者。

(3)曾任初級中學簡易師範學校、或初級職業學校普通學科教師五年以上者。

民國五十八年二月，教育部爲配合九年國民教育之實施，加強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專業及專門學科修養，又修正「中等學校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規定大專校院畢業生，凡未修習教育科目十六學分以上者，一律應修習教育科目十六學分以上；凡非本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及未修習與登記學科相同之專門學科二十學分以上者，一律應修習專門科目二十學分以上，始得分別登記爲高初中教師。除國民中學（初級中學）教師之資格已見本年鑑第四編第一章外，玆將高級中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資格分述如下：

1.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高級中學普通學科教師之登記：

(1)國內外師範大學、師範學院本科系畢業者。

(2)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研究所畢業獲有碩士以上學位者。

(3)國內外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大學或獨立學院教育院系非本科系畢業，曾在校選修輔系學科或曾修習與登記學科相同之專門科目二十學分以上者。

(4)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本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曾修習教育科目十六學分以上者。

(5)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非本科系或非相關科系畢業，曾修習教育科目十六學分以上及專門科目二十學分以上者。

(6)國內外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專修科本科或培養中等學校師資之師範專科學校本科畢業，並具有高級中等學校三年以上之本科教學經驗而成績優良者。

(7)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修科或專科學校（以三年制爲限）本科畢業，曾修習教育科目十六學分以上並具有高級中等學校三年以上之本科教學經驗而成績優良者。

(8)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修科或專科學校（以三年制爲限）非本科畢業，曾修習教育科目十六學分以上及專門科目二十學分以上並在高級中等學校所登記之學科具有二年以上教學經驗而成績優良者。

2.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高級中學技藝教師之登記；

(1)專科學校畢業其所習學科與登記之學科性質相同，並曾從事有關工作二年以上者。

(2)大學及獨立學院一年制工師科、工場科或農具科結業，曾從事有關工作二年以上者。

(3)高級職業學校畢業，其所習學科與所登

記之學科性質相同並曾從事與所教學科性質有關之工作五年以上者。

(4)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有政府機關考試及格之證明文件足資證明其具有所教學科之知能並曾從事有關工作五年以上者。

(5)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曾受與所教學科有關之技能訓練六個月以上，具有證明文件，並曾從事有關工作五年以上者。

3.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受高級中學教師之檢定：

(1)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各學系畢業者。

(2)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修科或專科學校本科畢業者。

(3)初級中等學校教師於登記或檢定合格後，具有二年以上之教師經驗者。

(4)曾任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四年以上者。

(5)經高級中等學校技藝教師登記合格後具有二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民國六十二年二及七月，教育部爲提高中等學校教師素質，又修訂中等學校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其高級中學教師之登記及檢定資格爲：

1.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高級中學普通學科教師之登記。

(1)國內外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及教育學院本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者。

(2)國內外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及教育學院非本科系或非相關科系，大學或獨立學院教育學系畢業，曾在校選修輔系之專門科目或曾修習與登記學科相同之專門科目廿學分以上者。

(3)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研究院所本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有碩士以上學位，並曾修習教育科目廿學分以上者。

(4)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研究院所非本科系或非相關科系畢業，有碩士以上學位，並曾修習教育科目二十學分及專門科目二十學分以上者。

(5)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本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曾修習教育科目廿學分以上者。

(6)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非本科系或非相關科系畢業，曾修習教育科目廿學分及專門科目廿學分以上者。

(7)國內外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專修科本科，或培養中等學校師資之師範專科學校本科畢業，並具有高級中等學校三年以上之本科教學經驗而成績優良者。

(8)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三年制專修科或三年制專科學校本科畢業，曾修習教育科目二十學分以上，並具有高級中等學校三年以上之本科教學經驗而成績優良者。

(9)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三年制專修科或三年制專科學校非本科畢業，曾修習教育科目二十學分及專門科目（以音樂、美術、體育、工藝四科爲限）二十學分，並在高級中等學校對於所登記之學科具有三年以上教學經驗而成績優良者。

(10)經高級中學教師登記或檢定合格，其教師合格證書在有效期間，並修習專門科目二十學分以上者。

(11)專科以上學校（以三年制專科爲限）畢業，經省或直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甄選錄取後，經修習專門科目十二學分及教育科目二十學分以上者。（三年制專科學校畢業，並須在高級中等學校具有三年以上之本科教學經驗而成績優良者）。

2.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高級中學技藝教師之登記。

(1)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其所習學科與所登記之學科性質相同者。

(2)高級職業學校畢業其所習學科與所登記之學科性質相同，曾受有關之技能訓練三個月以上並曾從事有關工作五年以上，具有證明文件者。

3.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受高級中學教師之檢定：

(1)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各學系畢業者。

(2)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修科或專科學校（師範專科學校畢業以服務期滿者爲限）本科畢業者。

(3)初級中等學校教師於登記或檢定合格後具有二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4)經高級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登記檢定合格者。

(5)曾任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四年以上者。

(6)經高級中等學校技藝教師登記合格後具有五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㈢教導、教務及訓導主任遴用資格。

中學教導、教務或訓導主任，原僅規定由合格教員兼任，實嫌寬泛。臺灣省政府爲提高中小學教務、訓導主管人員素質，發揮教育專業精神，並加強學校行政效率起見，乃於民國四十九年三月訂頒「臺灣省中小學校教務、訓導主管人員遴用標準」一種，通飭實施，其高初中教導、教務、訓導及分部主任遴用資格如下：

1.初級中學之教導或教務、訓導主任，須品格健全、才學優良，合於左列規定資格之一者：

(1)國內外教育研究院所研究期滿獲有碩士學位者。

(2)國內外師範大學、師範學校、大學教育學院或教育系畢業，或大學其他院系畢業曾修習教育學科二十學分或經補修教育學科二科以上成績及格，並均曾任中等學校教員兼組長或導師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3)國內外師範大學專修科、高等師範學校或師範專科學校畢業、曾任中等學校教師兼組長或導師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4)國內外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曾任初級中等學校教導或教務、訓導主任二年以上或中等學校教員兼組長、導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2.高級中學之教導或教務、訓導主任，須品格健全、才學優良，除具有前條各款規定資格之一外，並須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

(1)曾任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專任教授、副教授或講師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2)曾任高級中等學校教導或教務、訓導主任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3)曾任高級中等學校教員兼組長或導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3.高中初中分部主任比照上項標準遴用。

民國五十四年三月，臺灣省政府爲統一省縣市立各級學校教職員之遴用，又訂定「臺灣省省縣市立各級學校教職員之遴用辦法」一種，呈報行政院核備後實施，其高中初中教導、教務、訓導及分部主任之遴用資格，除初級中學增列第五款「本省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登記或檢定合格，曾任中等學校教導、教務或訓導主任三年以上或中等學校教員兼組長或導師四年以上成績優良者」外，其餘均與原訂「臺灣省中小學校教務訓導主管人員遴用標準」之規定相同。

㈣職員之遴用資格。

中學教職員之遴用，原無一定之資格，迨民國五十四年臺灣省政府訂頒「臺灣省省縣市立各級學校教職員遴用辦法」後，始有較爲詳細之規定，茲誌中學職員遴用資格如下：

1.事務主任。

中學事務主任應具有教員資格，如遴選困難，得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擔任；

(1)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曾任相當委任職務六年以上者。

(2)具有高級委任職務以上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

2.校醫或護士。

中學校醫或護士之遴用，應具有醫師或護士之規定資格。

3.事務處各組組長，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1)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2)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曾任相當委任以上職務三年以上者。

(3)初級中等學校畢業，並曾任相當委任以上職務六年以上者。

(4)曾任雇員三年以上及相當委任職務六年以上者。

(5)具有高級委任職以上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

4.幹事或管理員，應具左列資格之一：

(1)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

(2)初級中等學校畢業，並曾任相當委任職務三年以上者。

(3)曾任雇員及相當委任職務三年以上者。

(4)具有委任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

5.書記應具左列資格之一：

(1)初級中等學校畢業者。

(2)曾任雇員或相當委任職務三年以上者。

二、遴用之限制。

㈠校長遴用之限制（已載本年鑑第二編第四章第二節。）

㈡教職員遴用之限制。

中學教員遴用之限制，在修正中學規程第一

一二條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任爲中學教員：

(1)違犯刑法證據確鑿者。
(2)成績不良者。
(3)曠廢職務者。
(4)怠於訓育及職務者。
(5)患精神病或身有痼疾不能任事者。
(6)行爲不檢或有不良嗜好者。

臺灣省政府訂頒之「臺灣省中等學校教職員聘（派）用及敍薪辦法」中，則有下列限制：

1.中等學校教員在聘約有效期間違約離職者，其他學校在其聘約未滿前，不得聘用。
2.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聘（派）用爲中等學校教職員：
(1)違犯刑法證據確鑿者。
(2)曾任公教職務交代不清者。
(3)行爲不檢或有不良嗜好者。
(4)怠於訓育及校務者。
(5)患精神病或身體患痼疾不能任事者。

民國五十四年臺灣省訂頒之「臺灣省省縣市立各級學校教職員遴用辦法」中；除上述兩項列舉外，並增加下列之限制：

1.患有「臺灣省學校傳染病預防規則」第一條所列第一類、第三款及其他妨碍教學之傳染病患者，不予任用。
2.校長不得任用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在本校擔任經管財物或行政工作。

三、遴用之程序。

㈠校長遴用之程序已載本年鑑第二編第四章第二節。

㈡教職員遴用之程序。

中學教職員遴用之程序，依據中學法第九條之規定：「中學教員，由校長聘任之，……中學職員，由校長任用，均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臺灣省政府訂頒之「臺灣省中等學校教職員聘（派）用及敍薪辦法」則依據上項規定訂爲：「中等學校教職員之聘（派）用，除主計及人事人員另有規定外，概由校長遴選合格人員報請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再由學校正式聘用或派用之。前項所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省立學校爲教育廳，縣市立學校爲縣市政府。」民國五十四年臺灣省政府訂頒之「臺灣省縣市立各級學校教職員遴用辦法」規定之中學教職員遴用程序，亦復相同。

第二目　待遇

中學教職員之待遇，原無通例之規定，卽以同一地區而論，公私立中學之待遇亦各有不同。在民國十一年以前「舊制中學」時代，各地多採「時薪制」，遂致「時薪制」與「月薪制」，並行。民國二十一年，教育部實行教訓合一制，各校教員均須負訓導責任，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取消「時薪制」，改爲「月薪制」，但各地待遇仍極懸殊，高低相去有達十倍以上者。民國三十二年，教育部爲改善中學教職員待遇，乃有「國立中等學校教職員薪級表」之訂頒，並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參照此項薪級表，酌訂各該省市適用之中等學校教職員薪給標準。

中央政府遷臺以後，中學教職員之待遇，除一部份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制訂適用於各級學校或中等學校外，大部份則適用一般公務人員之規定，或比照公務人員之規定辦理，比年以來，各種項目與標準頗多調整，其詳細辦法已載本年鑑第二編第四章：

九、退休

中學教職員合乎「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之規定者，得申請退休，其詳細辦法，已載本年鑑第二編第四章至中學主計人事人員，適用「公務員退休條例」及「公務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

十、撫卹

中學教職員之撫卹，除主計、人事人員外，適用「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及「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請參閱本年鑑第二編第四章。

十一、福利

已載本年鑑第二編第四章。

第三目　成績考核

一、校長成績考核

中學校長成績之考核，向分平時考核（含專案考核）及年終考核兩種，平時考核係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加紀錄，以爲年終考核之依據，如有特殊優劣事蹟，並得予以專案獎勵或懲處。年終考核，則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根據各該校長一年來之成績，分項加以考核。四十二學年度以前，中學校長年終考核分爲工

作、操行、學識三項二十目，其中工作佔百分之五十，操行與學識各佔百分之二十五，合計爲一百分，總分在八十分以上者爲一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爲二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者爲三等，五十分以上不滿六十分者爲四等。考績列一等者，晉一級支薪，並給予原支半個月俸額之一次獎金，已支至最高級薪者，給予年功俸一級，並給予原支半個月俸額之一次獎金。考績列二等者，晉一級支薪，已支最高級薪者，給予原支半個月俸額之一次獎金。考績列三等者，留支原薪。考績列四等者，降一級支薪。考績列五等者，免職。四十三學年度起，奉行政院核定準用公務員考績法之規定，考核項目仍分工作、操行、學識三項，惟細目則改爲十八，其各項所佔之比例，等第之區分，獎懲之辦法，均與前同。五十三學年度起，又比照公務人員考績表之規定，修訂校長考績表，考核內容分爲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二十目，工作佔百分之二十，學識與才能各佔百分之十五，操行佔百分之十五，其等第之區分，獎懲之辦法，亦與前同。

民國六十年二月，教育部公佈「公立各級學校校長遴用辦法」，同年七月公佈「公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已載本年鑑第二編第四章。

二、教員成績考核

中學教員之考核，原由各省市自行規定，臺灣省於民國三十六年參照公務人員考績條例之規定訂頒「臺灣省各級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一種，以爲教職員成績考核之準繩。施行以來，先後曾於民國二十八年、三十九、四十一、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年七度根據實施得失及參酌實際情形，加以修正。其考核方式分爲平時考核與年終考核兩種；平時考核由各校隨時根據確實事蹟，詳加紀錄，作爲年終考核之依據；如有特殊優劣事蹟，依照規定得隨時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獎勵或懲處。年終考核則由各校根據各校教員之教學成績及服務精神，加以考核，教學成績及服務精神各佔五十分。總分數在八十分以上者爲一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者爲二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者爲三等，五十分以上不滿六十分者爲四等，不滿五十分者爲五等。惟成績考列一等人員，以不超過各該學校教員參加考核總人數三分之一爲準。考績列一等者，晉一級支薪，並給予原支半個月俸額之一次獎金，已支最高級薪者，給予年功俸一級並給予原支半個月俸額之一次獎金，年功加俸已晉五級者，給予原支一個月俸額之一次獎金，考績列二等者，晉一級支薪，支最高級薪及年功加俸已晉五級者，給予原支半個月俸額之一次獎金，考績列三等者，留支原薪，考績列四等者，降一級支薪，支最低薪者，予以比例減薪，連續兩年考列四等者，予以解聘。考績列五等者，解聘。

民國五十三年一月，臺灣省政府接受若干教育界人士建議，中學教員比照大專學校教員成例，改爲年資加薪，以服務一年晉升一級爲原則，訂頒「臺灣省縣市立各級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其後該項辦法又經五十三年、五十五年、五十六年三度修正。其要點爲：

㈠中學教員在同一學校任職至學年度終了時屆滿一學年，或依規定得以連續計算其年資者，其成績之考核，應依其教學、著述、實驗、服務精神及處理行政成績考核之。成績優良者，給予年資加薪，每次一級，按年遞晉，以晉至本職最高薪爲限；已支至本職最高薪者，給予年功加俸，每次一級，按年遞晉，以晉至本職最高薪以上五級爲限；已支最高級年功俸者，給予半個月俸額之一次獎金。

㈡中學教員服務至學年度終了時屆滿一學年，成績優良有具體事實，未受任何懲處，並適合於左列各款規定之一者，給予原支半個月俸額之一次獎金：

(1)在學年度內未曾曠職、曠課及請假未超過三日，並經按規定補課者。

(2)在學年度內曾受記大功以上之獎勵而未依規定抵銷者。

㈢中學教員在同一學年度內，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予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

(1)在學年度內升等晉級者。

(2)在學年度內之服務年資採計敍薪者。

(3)經審查資格不合格者。

(4)因事因病請假超過兩星期者。

(5)因事因病留職停薪，或因案停職者。

(6)曾曠職曠課者。

(7)曾受記過以上處分而未依規定抵銷者。

㈣中學教員在同一年度內有左列情事之一，而學年度終了時聘約期滿者，應不予續聘；聘約未滿者，應予解聘：

(1)曠職、曠課達十四日以上者。

(2)受記大過二次以上之處分而未依規定抵銷者。

(3)不按時上課，不批改作業、或批改作業常有延遲錯誤，經屢次通知而仍不改進者。

民國六十年七月，教育部爲統一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之考核，特訂頒「公立學校教員成績考核辦法」，其中關於中學教員成績考核有詳細規定。（見本年鑑第二編第四章）。

三、職員成績考核

中學職員成績之考核，依照「臺灣省各級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之規定，除考核項目定爲工作六十分，操行二十五分，學識十五分，與教員考核項目不同外，其餘大致均屬相同。民國五十三年臺灣省政府訂頒之「臺灣省省縣市立各級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教員改採年資加薪年功加俸辦法，職員仍沿原訂辦法，惟考核項目改爲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工作佔五十分、操行佔二十分、學識才能各佔十五分）成績等次改爲四等，改列四等人員，應予免職。現行中學職員成績之考核，係照教育部民國六十年七月訂頒之「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之規定辦理。（見本年鑑第二編第四章）

第四目　進修與獎勵

一、進修

教育部對於中學教師之進修，向極重視，除在修正中學規程中規定中學教員繼續在一校任職滿九年後，得休假一年，從事研究考察；及省市機關教育行政機關應爲中學教員力謀進修便利，訂定辦法呈請教育部施行外，復訂頒「教育部獎勵中等學校教員休假進修辦法」獎勵中學教員進修。中央政府遷駐臺灣後，中學教師進修之措施，迭有改進，玆分述如下：

㈠舉辦中學教師講習或研習

民國四十年爲加強中學教師專門科目進修，改進教學效果起見，指定臺灣省立師範學院利用暑假辦理中學教師講習，計分國文、英文、歷史、地理、數學、理化等六科，由臺灣省教育廳分令各校選調各該學科教師參加。其後逐年繼續辦理，科目則除中學一般學科外，復視事實需要辦理社會中心教育、視聽教育等科講習，時間長短不一，自二週至六週不等。

民國四十九年，政府爲積極輔導中等學校教師進修，加強在職教師訓練，特在臺灣省立師範大學成立中等學校教師研習中心，統籌辦理中等學校教師之短期研習與長期進修。其研習課程針對學員性質之各異分爲三類：對非本科系畢業之教師，施以基本學科之補充教育；對於相關科系畢業之教師，施以基本學科有系統之複習整理教育；對於本科系畢業之教師，則施以較高深之新知訓練。其研習方式，則以研習討論交換教學經驗及實驗室分組實驗爲主，教授講授及參觀旅行爲輔，凡同一學科授課十六小時以上，可授一個學分。研習時間，除利用寒暑假外，復將視實際情況在學期中舉行。

㈡舉辦中學行政人員講習或研習

爲增進中學行政人員專業知識及配合當前各項教育設施之需要起見，自民國三十八年起，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與其他有關單位適時視事實之需要，分別或共同舉辦中學分類行政人員講習或研習，時間自二週至四週不等。已舉辦之行政人員講習或研究，計有校長、教務主任、訓導主任、事務主任、圖書管理人員、事務管理人員、業務檢查人員、視聽器材管理人員等八類。

㈢遴選優秀校長及教師出國考察或進修

教育部爲鼓勵中學優秀校長及教師研究進修，採取其他國家教育設施之優點，以爲改進我國中學行政及各科教材教法之張本，自民國四十二年起經由下列途徑，逐年選送優秀中學校長及教師出國考察或進修：

1. 社會中心教育計劃項下派往美國進修，或往日本、菲律賓考察。
2. 科學教育計劃項下派往美國進修或往日本考察。
3. 師資訓練計劃項下派往美國進修或往日本、菲律賓考察。
4. 傅爾布萊特基金項下送往美國進修。
5. 亞洲基金會送往菲律賓參加暑期研習會，及日本參觀科學展覽。
6. 聯教組織獎學金項下送往美國進修。
7. 家事教育計劃項下派往美國日本進修或日本考察。
8. 視聽教育計劃項下送往美國進修或日本考察。
9. 英語教學計劃項下送往美國進修。
10. 僑民教育計劃項下送往美國日本進修。
11. 臺灣省教師福利會送往日本考察。

㈣舉辦教學座談會及觀摩會

教育部爲研討中學教育問題，改進中學各學科課程、教材、教法，藉以增進教育效果起見，經常令飭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指定學校舉辦教學座談會或觀摩會，此項教學座談會或觀摩會大都以縣市爲單位或分區舉行，指定各縣市或區內中學校長或任課教師參加，各該學科專家或教育學者出席指導，頗收觀摩切磋之效。

㈤印發中等教育叢書

教育部爲使中學教師增進其專習科目之知識，及注意研究一般教育問題，藉以改善教學方法，增進教學功能，發揮專業精神，提高師資素質，特編印中等教育叢書多種，分發各校教師閱讀。此項叢書包括教育哲學、教育心理學、教育行政、課程、教學法、訓導、課外活動、教育測驗、教學設備、及學校與社會聯繫等十類，每類編印一至五册，取材以選譯英、美、德、法、日等國家教育名著爲主，間亦約請學者專家自行編著，已出版者近五十册。

二、獎勵

教育部對於中學教職員之獎勵，曾先後訂頒「教育部給予中等學校教員獎助金辦法」，「教育部獎勵中等學校教員休假進修辦法」，「教員服務獎勵規則」，「中等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員學術研究獎勵辦法」等多種，及自民國四十一學年度起在每年教師節核獎資深優良教師，已見第三次中國教育年鑑第四册第一章第六節。民國四十四年九月訂頒之「提高中等學校師資素質實施方案」中，復規定中等學校教師之獎勵可採左列辦法：

㈠名譽獎：

1. 遴選優良教師　每年教師節分區舉辦。
2. 頒發獎狀或獎章　按教員服務規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
3. 公開表揚　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校長視實際情形酌量辦理。

㈡頒發獎金：

年度考績優良或有著作發明及特殊勞績時頒發之。

㈢晉升：

1. 調升職務　年度考績後行之。
2. 晉級加薪或年功加俸　年度考績後行之。
3. 保送升學　年度考績後行之。

㈣休假進修：

仍支原薪並酌予公費參觀考察，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另訂之。

民國五十九年，行政院訂頒之教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中，有關中學教職員者爲：

㈠有左列事蹟之一者嘉獎：

1. 恪遵政府政策，切實執行法令，努力教育文化工作，成績優良者。
2. 課業編排得當，課程調配妥當，經實施確具成效者。
3. 教學圖表之設計繪製完善精緻，提高學生學習興趣，有俾于教育效果者。
4. 視聽教育之設計週詳，獲得教學上良好成績者。
5. 學籍管理完善，成績優良。
6. 編撰教材或自製教具，成績優良者。
7. 教法優良，批改作業認眞，確能提高學生程度者。
8. 推行國語切實有效，經考核成績確屬優良者。
9. 辦理重點輔導計劃，成績優良者。
10. 辦理全縣觀摩教學，表現優異者。
11. 辦理體育或音樂活動，成績優良者。
12. 指導學生參加各項活動比賽，成績優良者。
13. 對訓導工作有特殊研究或熱心負責，能獲良好效果者。
14. 對學生校內外生活輔導，熱心負責，成績優良者。
15. 熱心指導學生課外活動，及輔導學生參加各項訓練，成績優良者。
16. 推行環境衞生及生活教育，工作努力，成績優良者。
17. 推行中華文化復興運動，工作努力，成績優良者。
18. 對於軍訓工作或童子軍活動，熱心負責，經檢查或校閱評定，成績優良者。
19. 輔導學生升學軍事學校，成績優良者。
20. 辦理安全防護工作，佈置週密，著有成績者。
21. 辦理教職員福利，著有成績者。
22. 對於校舍修建之監督及財物之保管保養，負責認眞，經考核成績優良者。
23. 社會服務努力，成績優良者。

24其他辦理有關教育工作努力，著有成績者。

㈡有左列事蹟之一者記功：

1.革新改進教育業務，且努力推行，著有成效者。

2.對學校校務設施，有長期發展計劃，且能切實執行，績效卓著者。

3.研究改進教材教法，確能增進教學效果，提高學生程度者。

4.義務適當輔導學生課業，並能注意學生健康，而教學成績優良者。

5.切實推行訓導工作，確能變化學生氣質，造成優良學風者。

6.辦理招生或考試工作，切實認眞，針對流弊改善者。

7.辦理各項文化活動，成績卓著者。

8.輔導畢業生就業，著有成效者。

9.對經費運用得當，能以有限財力而獲最大效果者。

10安定人事，領導員工通力合作，且考核嚴密，使業務獲有長足進展者。

11對偶發事件之預防或處理適當，因而避免或減少可能發生之損害者。

12其他特殊優良事蹟，裨益世道人心，並能匡正教育風氣者。

㈢有左列事蹟之一者記大功：

1.研訂重要改進計劃或實驗方案，施行結果對教育文化確有重大貢獻者。

2.對教育文化工作，有特殊優良成績表現，並能爭取國家榮譽者。

3.鼓勵學術，有專門著作或重要發明，確有特殊貢獻者。

第六節　學生

第一目　入學

中學學生之入學，依照中學法及修正中學規程之規定，計有左列各要點：

一、資格：

㈠初級中學學生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小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㈡高級中學學生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中學畢業其在初級中學畢業生人數過少之地方，得招收具有同等學力者。

二、學齡

㈠初級中學學生在學年齡之標準，爲十二足歲至十五足歲。

㈡高級中學學生在學年齡之標準，爲十五足歲至十八足歲。

三、試驗

高中初中學生入學，均應經入學試驗及格。

四、比額

中學收受同等學力新生之比額，高中至多不得超過錄取總額百分之二十，初中至多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斟酌地方情形規定，呈報教育部備案。

上項規定，甚爲扼要，實施以來，或因應事實之需要，或因適應國家政策之要求，或因配合教育制度之實施，比年迭有補充。茲特依據有關法令之規定，擇其較爲重要者，綜合說明如下：

一、資格

㈠初級中學學生入學資格，除公私立小學畢業者外，凡因病逾齡持有公立醫院證明文件，且修畢小學五年課程，成績及格，而年齡在十六足歲以下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㈡高級中學學生入學資格，除公私立初級中學畢業者外，公私立初級職業學校畢業者，及中級普通補習學校或中級職業補習學校結業，經省市教育廳局資格考驗及格者，亦得報考；而下列各類學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1.中級普通補習學校或中級職業補習學校結業或修業期滿者。

2.修畢初中或初職三年課程，持有修業證明書者。

3.修畢初中二三年級上下學期課程，成績及格，並經失學一、半年，自行補習，且持有證明文件者。

4.持有國防部核發之知識青年士兵鑑別考試初中程度及格證明書及退伍或除役證件者。

二、學齡

中學在學年齡仍以修正中學規程所規定之標準爲準，但下列各類學生持有證明文件者，得以放寬：

㈠小學或初中當年畢業生，已逾學齡者，得於畢業之當年報考初中或高中。

㈡大陸來臺軍公人員子弟或大陸地區來臺學

生，得放寬二年。

(三)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學，得放寬二年。

(四)山地國校畢業生，得放寬二年。

(五)患疾逾齡修畢小學五年級課程之學生，放寬一年。

(六)回國升學之僑生，高中初中均得放寬一年。

三、入學試驗

中學學生之入學，原則上均應經過入學試驗及格，其入學試驗方式，分爲筆試、口試、體格檢查三項。筆試科目在初中中爲「國文」、「算術」、「常識」（包括公民、史地、自然）三科，民國四十九年臺灣省教育廳爲減輕小學學生課業負擔並謀小學常識科教學之正常化與合理化，乃呈准教育部初中入學考試免試「常識」。民國五十七年，臺灣及金馬地區實施九年國民教育，所有小學當年畢業生，全部由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免試分發所在學區國民中學入學，故國民中學已無入學考試之舉行。筆試科目在高中爲「國文」、「英文」、「數學」、「社會學科」（包括公民、歷史、地理）、「自然學科」（包括理化、博物）五科，各科考試成績，原均以百分計算，其後爲促使師生對於國文之教學，乃將「國文」一科分數提高爲一百二十分，六十學年度起，各科成績又改爲依照國民中學各該學科授課時數爲計算基準，計國文科爲二〇〇分，社會及自然兩學科各爲一四〇分，數學科爲一二〇分，英文科爲一〇〇分，合計爲七〇〇分。

此外中學學生之入學，尚有下列規定：

(一)免試升學

1.各完全中學初中部畢業生，各科畢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及體育成績列乙等以上者，得由各該學校造送保送免試升學學生名冊，呈報主管行政機關核備，升入各該學校高中部肄業，惟名額最多以各該學校畢業生百分之廿爲限。

2.外交人員子女返國就學，經分發初中有案者，初中畢業後，以直升原校高中爲原則。

(二)分發入學

下列各類學生得由教育部分發入學：

1.凡僑居海外五年以上，在國外僑民小學或初中畢業未超過二年，或相當程度之外文學校畢業之學生，學行優良，志願回國就讀中學者，均得檢齊證件申請保送，由僑務委員會函請教育部分發入學。

2.凡外交人員子女在國外繼續居留三年以上，及有最近二年國外學校學歷證件者，返國後報由外交部核明，加具意見，函送教育部分發入學。

3.外國僑民子女，志願就讀我國中學者，得經由各該國家駐華使領館函請教育部分發入學。

(三)考選分發入學

臺灣山地小學畢業生，得應山地獎學金之考選，經原籍各該縣市政府組織考選委員會考選合格後，列冊送請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分發省立中學初中部入學。惟實施九年國民教育以後，已無分發省立中學初中部入學之事實矣。

(四)分發甄試入學

下列各類學生，得由教育部或教育廳分發甄試入學：

1.蒙古、西藏、新疆、雲南等地之邊族學生，得檢具證件，經蒙藏委員會或有關機關之核轉，由教育部審核分發其志願學校從寬甄試入學。

2.東引地區學生，由東引指揮部依照分配名額，核轉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參照學生志願及實際情形，分發學校甄試入學。

(四)介紹投考

下列各類學生，得由教育部或省市教育廳局介紹投考甄試入學

1.海外自行回國學生，得檢具各項證件，呈請僑務委員會核轉教育部介紹學校甄試入學。

2.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以派遣人員在國外執行任務期間攜帶出國者爲限），在國外連續居留二年以上，返國時，得檢具各項證件，經由原派遣機關，敘明情由，函送教育部介紹投考入學。

3.旅居海外回國服務學人子女，在國外連續居留二年以上，於隨同家長返國服務時，得檢具各項證件，經由延聘機關敘明情由，函請教育部介紹投考入學。

4.港澳來臺就學學生，如於各校招生考試舉行之後到達者，得檢具各項證件，向教育登記，由教育部介紹投考入學。

㈥加分優待

1. 海外自行回國學生，未經教育部分發或介紹投考入學有案，其在國內小學畢業，投考初中而回國時間未超過四年，持有證明文件者，得享受總成績加十四分之優待；其在初（國）中畢業，投考高中，而返國時間未逾三年，持有證明文件者，得享受總成績加二十分之優待。自六十學年度起，因高中入學考試成績計算辦法變更，改爲增加總分二十八分。

2. 外交人員子女返國就學，經分發小學有案者，畢業後爲回國時間未超過三年，參加初中入學考試，得享受總成績加十四分之優待，惟初中畢業後，不得再要求直升或分發高中。

3. 邊疆學生及山地學生（含綠島蘭嶼）持有證明文件，報考中學者，得享受總成績二十分之優待。

4. 烈士子女或無子女者之同胞弟妹，持有有效期間之郵亡給與令，撫卹金證書或撫助金證書者，得享受總成績加二十分之優待。

5. 退伍軍人（包括應徵應召服役期滿，在臺依法退伍、歸休、復員或解除召集與在臺假退（除）役軍官暨曾在營服役五年以上，因傷病停（除）役士兵）持有證明文件報考高級中學者，得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

6. 金門、馬祖地區學生來臺升學，比照邊疆、山地學生辦理。

第二目　待遇

中學學生之待遇，在清末興辦學校之初，除供給學生膳食、課本、文具以外，復依學生功課之優劣，給予若干等級之膏火銀額，蓋寓提倡鼓勵之意。其後學校增多，學生漸衆，待遇亦隨之改變，除設置若干公費、免費學額或獎學金外，多爲自費上學。抗戰期間，政府爲搶救戰區青年，對於就讀國立中學之戰區貧苦學生，訂有膳食費用補助辦法及給予公費辦法，或給予膳食貸金，或按其成績給予「甲種公費」或「乙種公費」。對於有志就學之抗戰受傷軍人，則訂有就學辦法，凡就學公立中學者，免收學、膳、雜一切費用。對於出征軍人子女，亦訂有就學免費辦法，以示優待。民國三十五年復員以後，始逐漸減少或取消各項優待措施。茲將目前有關中學學生之各種獎助待遇，分別說明如下：

一、公費

六十二學年度就讀中學之公費生，其給與金額，全公費者係比照師範學校學生公費待遇標準，即每月發給主糙米二十六公斤，副食費三六〇元，每年發給書籍費四五〇元及制服費六〇〇元；半公費者，則按上項標準減半發給。現在中學就讀得以申請公費之學生，計有下列各類：

㈠革命抗戰功勳子女持有證明文件，就讀中學者，分別給予「全公費」或「半公費」，凡陣亡、因公殉職、因公殘命者遺族，給予全公費；積勞病故者遺族，給予半公費。

㈡東引來臺升學學生，其學業總成績平均在七十分以上、操行、體育成績各在乙等以上者，得申請公費，每年以十名爲限。

㈢育幼院院童升入中學肄業，符合規定標準者，得申請公費。

二、獎（助）學金

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及公私企業在中學設置之獎（助）學金頗多，其金額高者與公費待遇相同，低者亦年在三百元之左右。茲將政府各類獎（助）學金擇要介紹如下：

㈠山地學生獎學金。山地小學畢業生，經向原籍所在地縣政府報名，參加考選錄取，由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分發入學及發給，其待遇與公費生待遇同。

㈡華僑學生獎學金，在國內公私立中學肄業之僑生，其學期成績各科均及格、國、英、數、理、化、史、地、公民等主要科之成績半數列入甲等（八十分以上），其餘爲乙等，體育及操行成績均在乙等以上者，得請求給獎，每二十人選送一人，每學期核給一次，申請人數過多時，以家境清寒成績優良者爲優先。

㈢成績優良學生獎學金。凡臺灣省省立中學學生，學業成績九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五分以上，體育成績八十分以上者，發甲種獎學金，學業成績八十五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體育成績七十五分以上者，發乙種獎學者，以各校每學期學生總數百分之四爲限，每學期發給一次。甲種獎學金比照公費生待遇給予一個月公費金額，乙種減半。

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凡各縣市境內公私立中學學生，家境清寒，學業、操行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體育成績在七十分以上，未享受公費待遇者，由各校依照配額選送當地縣市政府核獎，金額視各縣市政府財力而定，每學期一次。

㈤在臺榮軍子女獎（助）學金。從事革命、抗戰傷殘榮軍之子女現時在臺灣者，考入公私立中學後，得憑國防部核發之就學證明文件申請，由省市核給獎學金或助學金，其數額比照師範生待遇半數核給。

㈥邊疆學生獎學金。邊疆學生家境確屬清寒者，得依「邊疆學生待遇辦法」核給獎學金。

㈦公教人員子女獎助學金。現職公教人員子女就讀中學成績及格者，得申請獎學金。其標準已見本章第五節第二目。

二、減免學雜費

㈠免繳學費及雜費

1.各校公費生，免繳學費及講義教材補充費、體育衞生費、圖書費、寄宿生雜支費、實驗費、童子軍教育費、生產勞動工具費、女生家事實習材料費、雜費、防護費等費。

2.各校清寒優秀學生免繳上項各種費用，但以每班人數在四十人以下者一名，四十一人以上者二名爲限。

㈡免繳學費

現役或假退役軍人之子女，持有聯合勤務總司令部發給軍眷補給證者，免繳學費。

㈢減收學費

下列學生，減收學費三分之二。

1.學業成績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七十分以上，家境清寒者。

2.公立各級學校現任專任教職員工之子女，持有家長服務學校現職證明書者。

3.現職經銓叙合格有案之各級公務人員，編制內雇員，預算內工友等員工子女，持有家長服務機關現職證明書者。

4.臺灣省山地籍學生持有證明文件者。

5.盲、聾、啞子女持有鄉里長證明文件者。

㈣減收雜費

現役軍人或假退役軍人子女，持有聯合勤務總司令部發給眷屬補給證者，減收雜費一半，其他各項課業費照繳。

中學徵收學生費用之種類，依修正中學規程之規定爲學費、圖書費、體育費三種，私立中學備有宿舍者，對寄宿學生得酌收寄宿費，其數額由省、市、縣、市教育行政機關視地方生活程度之高低，分別酌量規定，但不得超過修正中學規程所訂之標準。私立中學徵收各項費用之數額，至多不得超過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之公立中學徵收各費之一倍。施行以來，由於物價波動，幣值貶低，收費數額，在適當時間固有調整；而收費種類，復由於政府經費困難，無法按照教育之需要援助，爲加強教學之效果，亦由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實際情況核定增加。茲將近年中學徵收費用種類及金額，分述如下：

一、學費

臺灣地區公立中學原無學費之徵收，嗣爲充實學校設備，提高教育效果，乃自四十四學年度起徵收學費，每學期初中每生六十元，高中每生九十元。五十七學年度起改爲初中每生一五〇元，（五十八學年度以前省立中學尚有初中學生）高中每生二〇〇元，其超過原訂高初中學費數額部份，悉數解繳公庫，以供實施九年國民教育之用。私立中學，六十學年度初中每生學費爲三二〇——八五〇元，高中每生學費爲三二〇——九〇〇元。

二、課業費

㈠初中（五十九學年度起無公立初中）

1.講義教材費：公私立均爲二〇元。

2.圖書費：公私立均爲二〇元。

3.實驗費：公私立均爲三〇元。

4.體育衞生費：公私立均爲三五元。

5.童子軍教育費：公私立均爲十五元。

6.勞動生產設備及材料費：公私立均爲一〇元。

7.工藝（家事）實習材料費：公私立均爲三〇元。

8.指導活動費：公私立收二〇元。

9.雜費：公立爲九〇元、私立爲三八五元。

㈡高中

1.保養及教材補充費：公私立均爲二五元。

2.自然學科實驗費：公私立高一均爲五〇元，高二三文組爲三〇元，理組爲九〇元。

3.體育衞生費：公私立均爲三五元。

4.圖書費：公私立均爲二〇元。

5.勞動生產設備及材料費：公私立均爲一〇

元。

6.工藝（家事）實習及材料費：公私立均爲三〇元。

7.指導活動費：公私立均爲二〇元。

8.雜費：公立爲九〇元，私立爲四〇〇元。

三、代辦費

下列各項如需學校代辦者，得收代辦費：

㈠教科書費，照教育部公告價格收費代辦。

㈡蒸飯燃料費，按最低需要收費代辦。

㈢自行車保管費，按最低需要收費代辦。

㈣制服費，按招標價格收費代辦（五十八學年度起改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式樣規格，各廠商自由縫製出售，學生自由選購，不再代辦）。

㈤作業簿本費，按招標價格收費代辦（五十八學年度起改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規格，各廠商自由印製出售，學生自由選購，不再代辦）。

四、防護費

㈠新生第一學年第一學期繳納十元。

㈡比較安全地區學校學生每期五元。

㈢應行疏散地區學校學生每期十元。

五、代收費

下列各費得由學校代收，分別轉交各班、家長會及教師福利會。

㈠班級費每生一〇元。

㈡家長會費每一家長二〇元。

㈢教師福利費，自由捐獻，公立中學每生二元。

第三目　成績考查

中學學生成績之考查，依「修正中學規程」之規定，分爲學業、操行、體育三項，惟高級中學實施軍訓之後，軍訓成績亦係單獨計算、故初中爲學業、操行、體育三項，高中則爲學業、操行、體育、軍訓四項。學業成績之考查，在「修正中學規程」第八章中已有原則性之規定，但爲適應各省市不同之情況，復規定學業成績計算方法，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規定，呈報教育部核准施行。臺灣省教育廳乃據以訂頒「臺灣省中學學生學業成績考查辦法」，呈報教育部核備施行。比年以來，迭經修正報部核備，臺北市改制以後，亦沿用此項辦法。操行成績之考查，「修正中學規程」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不得進級或畢業之規定，臺灣省教育廳則訂頒「臺灣省中等學校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辦法」，以爲省屬中等學校考查學生操行成績之依據，亦經數次修正，呈請教育部核備實施。體育成績之考查，教育部除在「修正中學規程」中規定體育成績不及格者不得進級或畢業外，復於「中學體育實施方案」中加以詳細之規定。軍訓成績之考查，以民國四十四年恢復實施高中軍訓，係由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負責辦理，故由國防部與臺灣省政府會同訂頒「臺灣省高級中學學校學生軍訓成績考查辦法」。學校軍訓劃歸教育部主管後，教育部乃「訂頒學生軍訓成績考查辦法」，以爲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軍訓成績考查之準則。茲將現行學業、操行、體育、軍訓四項成績考查辦法、摘要分述如下：

一、學業成績之考查

㈠考查方式

1.日常考查　每一學科得依其性質，酌用口頭問答隨堂測驗，工作報告實驗實習作文練習，調查採集報告及勞動作業等方式辦理。

2.臨時試驗　每一學期視每週教學時數之多寡，每學期舉行二次至三次。

3.學期考試　於每一學期終了時，每一學科就所授之教材考試之。但應屆畢業學年第二學期各學科得免除學期試。

4.畢業考試　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時舉行，除音樂、美術、工藝（女生家事）等學科免予考試外，其餘各學科分別就各學年所授之全部教材考試之。

㈡成績計算：

1.平時成績：

(1)普通學科日常考查成績與臨時試驗成績佔百分之五十。

(2)音樂、美術、工藝（女生家事）等學科日常考查成績佔百分之六十，期中考試佔百分之四十。

2.學期成績：

(1)平時成績與學期考試成績，合爲該學科之學期成績，其中平時成績佔百分之六十，學期考試成績佔百分之四十。

(2)應屆畢業學年第二學期以該學期學科平時成績作爲各該學科學期成績。

(3)學期平均成績計算方法，以各學科之學

期成績，乘各學科每週教學時數，所得總和，以每週教學總時數除之。

3.學年成績：

(1)每一學科學年成績，以上下兩學期之學期成績平均計算之。

(2)學年平均成績之計算，以上下兩學期平均成績平均之。

4.畢業成績：

(1)一般學科以各學年平均成績與畢業考試成績合爲各學科之畢業成績，其中各學年平均成績佔百分之七十，畢業考試成績佔百分之三十。

(2)音樂、美術、工藝（家事）等學科，各以其各學年平均成績，作爲畢業成績。

(3)畢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以各學科畢業成績乘各該學科每週教學時數後所得之總和，再以每週各該學科之教學總時數除之，如某一學科各學年每週時數不同時，以最後學年中之每週教學時數爲準。

三、操行成績之考查

㈠考查方法

操行成績之考查以七十七分爲基分，分爲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丙等（六十分以上）、丁等（五十九分以下）四等，依下列三種項目加減之：

1.功過加減：

(1)記大功者每次加六分。

(2)記小功者每次加二分。

(3)記嘉獎者每次加一分。

(4)記優點者每次加半分。

(5)記大過滅六分。

(6)記小過滅二分。

(7)記警告者每次滅一分。

(8)記缺點者每次滅半分。

2.出席考勤加減：

(1)全學期未缺席加三分。

(2)無故曠課每小時滅一分。

(3)集會無故缺席每次滅一分。

(4)升降旗、早操、自習無故缺席，每二次滅一分。

(5)事假缺席者，每二十小時滅一分，病假者每四十小時滅一分，因重病連續請假一週以上者，得斟酌情形不予扣分。

3.導師評分：

導師綜合下列各項資料或紀錄，優良者得酌加二至五分，較劣者得酌滅二至五分。

(1)導師平日觀察學生個別行爲及談話紀錄。

(2)教職員對學生行爲觀察之紀錄。

(3)學生自我批評及互相檢討之紀錄。

(4)學生校外生活指導委員會彙送之資料或紀錄。

(5)其他有關資料。

㈡成績計算：

學生操行成績之計算，以學年爲單位，上下兩學期平均操行分數爲學年之操行成績。丙等以上爲及格，丁等爲不及格。

三、體育成績之考查

㈠考查方法：

1.技能測驗

按部頒課程標準所定內容，每學期以三至五種爲度，每項均以百分計算，然後求得其平均分數，再按其應佔之百分比計算。

2.學習精神

以七十五分爲基分，由體育教師根據學生日常上課學習態度，努力情形及出動紀錄增減其分數。

3.運動道德

以七十五分爲基分，由體育教師根據學生日常早操、課外運動及運動比賽時所表現之態度、行爲、紀錄等增減分數。

㈡成績計算：

1.技能測驗佔百分之六十：

每學期平均成績，合爲技能測驗之學期成績，兩學期技能成績平均爲其學年成績。

2.學習精神與運動道德佔百分之二十：

每學期計算一次，上下兩學期成績，平均爲學年成績。

3.每學期或每學年，運動技能、學習精神、運動道德三項成績合爲體育之學期或學年成績，滿六十分爲及格。

4.體育之畢業成績以其三個學年成績平均之。

四、軍訓成績之考查

㈠、考查方式：

1.平時考試。

2.學期考試。

㈡考查方法：

1.男生。

(1)軍訓學科。

(2)軍訓術科。

2.女生。

(1)軍訓學術科。

(2)護理課程。

㈢成績計算：

1.學期成績。

(1)平時考試佔百分之六十。

(2)學期考試佔百分之四十。

2.學年成績。

由各該學年兩學期之成績平均核算之。

3.畢業成績。

以各學年平均成績作爲畢業成績。

4.經核准免修軍事術科者，以軍事學科成績核算。

五、成績考查結果之處理。

㈠學業成績：

1.各學科學年成績或畢業成績均及格或有一個學科不及格成績達三十分者，准予升級或畢業。

2.各學科學年成績或畢業成績有四個學科不及格者，或高中有三個學科不及格其中含有國文、英文、數學、史地及自然學科任何一科者，應予留級重讀。

3.各學科學年成績或畢業成績有三科不及格無前條情事者，准予補考，補考結果，均及格或有一科不及格成績在三十分以上各科平均成績及格者，准予升級或畢業，不及格學科達三科或二科成績未達五十分者，應予留級重讀，一科不及格或二科不及格成績在五十分以上者准予再補考一次。

4.連續留級重讀以二次爲限，逾二次或不願留級重讀時，發給修業證明書。

㈡操行成績：

1.操行成績不及格者，於學年終了時，分別令其退學或予留校察看之處分，退學處分應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2.操行成績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㈢體育成績：

1.體育成績不及格，其成績在五十分以上而屬於技能測驗部份者，得予補考一次。

2.體育成績不及格者，不得升級或畢業。

㈣軍訓成績：

1.軍訓成績不及格在五十分以上者，得予補考一次。

2.軍訓補考成績不及格或學年成績在五十分以下者，應予留級。

㈤學業、操行、體育、軍訓成績，予以併列，分別計算之。

第四目　畢業

中學學生之畢業，中學法第十二條之規定爲：「初級或高級中學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修正中學規程」第七十九條之規定爲：「學生修業年限期滿，畢業成績及格或經會考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故中學學生必須修業三年期滿，修畢全部課程，畢業成績及格或經會考成績及格，始能畢業。畢業成績之計算，本節第三目已擇要言之。畢業會考之舉行，則始於民國二十一年，茲將其經過及政府遷臺後舉辦之高級中學學生畢業會考情形概略述之。

教育部爲增進教育效果及使中學畢業程度達到一定之水準起見，經於民國二十一年訂頒「中小學學生畢業會考規程」，凡公私立中小學應屆畢業生，均應參加各該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畢業會考，會考科目在初中爲黨義、國文、算學、歷史、地理、自然、體育、外國語（不選修者免考）等八科：在高中爲黨義、國文、算學、歷史、地理、物理、化學、生物、外國語、體育等十科，各科成績及格，始得畢業。二十二年訂頒「中學畢業會考規程」，其會考科目，除黨義改爲公民，體育免除會考之外，餘均與前相同，惟成績之計算則規定爲學校畢業成績佔百分之四十，畢業會考成績佔百分之六十。民國二十四年又將中學畢業會考規程修正，規定免除畢業考試，以各學年各科平均成績爲學校畢業成績，與會考各科成績合併計算。民國二十五年又將畢業會考辦法略加修改，以國文、外國語、算學、理化、史地五科爲高初中會考科目。抗戰軍興，戰區各省舉行會考困難，暫停辦理，後方各省則仍繼續舉行，且有高中會考成績優秀學生保送免試升學之辦法，其後因戰事、交通、物價等等之影響，民國三十四年以後，未有舉辦。

民國四十五年，臺灣省教育廳爲考查各高級中學教育設施情形及提高學生程度起見，又有高級中學畢業生會考之舉，惟考試科目僅爲三民主義、國文、本國史地三科，且非單獨舉辦，而係與大專新生入學聯考合併辦理，與學生之能否畢業無關。民國四十六年教育部指示臺省教育廳應舉辦高中畢業會考，以代替各校之畢業考試，會考科目除技能學科外，高中三年所修之國文、公民、歷史、地理，三民主義、數學、物理、化學、生物、英語等十種學科，全部列爲會考科目，參加會考者計公私立高級中學八十八校，應屆畢業學生八、〇九八人。考試結果，學校總成績平均分數（以各校到考學生人數除各校到考學生所得各科總分）最高者爲七二二・七一分，最低者爲四三九・二六分。其中六〇〇分以上者卅五校，佔應考學校百分之三九・七七；五〇〇分以上未達六〇〇分者四十四校，佔應考學校百分之五〇・〇〇；四百分以上未達五〇〇分者九校，佔應考學校百分之一〇・二三。

茲將四十五學年度以來全國中學學生數及畢業生數表列如下（四十四學年度以前資料見第三次中國教育年鑑）：

學年度	學生數	畢業生數
四十五學年度	一七〇、九四〇	三九、六二五
四十六學年度	一九四、五六六	四五、九九九
四十七學年度	二〇八、八四	五三、九三三
四十八學年度	二三三、二五六	五四、九二九
四十九學年度	二五三、二五五	五六、七四四
五十學年度	三〇四、六三五	八一、二五五
五十一學年度	三六六、三三三	九九、九三三
五十二學年度	四三三、八六五	一一七、七三五
五十三學年度	四八三、八四一	一三七、三三三
五十四學年度	五四三、〇一九	一五〇、八一三
五十五學年度	五八三、五六〇	一六六、七三三
五十六學年度	六四〇、四四八	一八八、九八八
五十七學年度	七四〇、一〇三	二一三、〇四三
五十八學年度	八四三、二四八	二三九、四六七
五十九學年度	九四七、七六〇	二六七、六三一
六十學年度	一、〇三八、四六八	二九三、八一〇
六十一學年度	一、一〇五、七六六	三二八、六四一
六十二學年度	一、一四〇、二六〇	

第七節　實驗研究

第一目　學制之實驗研究

教育部因現行三三制中學，初、高中課程採雙重圓周制，諸多重複。爲加強前四年學生之基本訓練並適應後二年學生之個別需要，達成分化功能，經於三十九學年度起指定臺灣省立師範學院附屬中學（現已改爲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中學）及臺灣省立嘉義女子中學（現已改爲臺灣省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各設若干班級，從事四二制中學實驗，藉作改進學制之參考，其實驗四二制中學辦法大綱已見第三次中國教育年鑑第四編第一章第五節，此項實驗以原訂辦法尚有若干缺點，經於四十八年起先後邀請教育專家學者及行政人員研商改進，仍由師大附中繼續實驗。五十學年度，臺灣省指定臺北市試行「省辦高中、市辦初中」計劃，師大附中停止招生初中班級，乃告中斷。茲將該校試驗概況分述如下：

一、班級人數：

學年	學期	班級	人數
三十九學年度	一	二	四五
	二	二	一公五
四十學年度	一	二	一公五
	二	二	一六三
四十一學年度	一	四	一六八
	二	六	二六八
四十二學年度	一	六	二六八
	二	八	三六五
四十三學年度	一	八	三六五
	二	一〇	四五三
四十四學年度	一	一〇	四六八
	二	一三	五九八
四十五學年度	一	一三	五九三
	二	一三	六〇五
四十六學年度	一	一三	六〇〇
	二	一三	六一五
四十七學年度	一	一三	六〇〇
	二	一三	六〇四

| | | |

(2)該校會考成績，各科均係實驗班較優於普通班。

科目		國文	公民	歷史	地理	三民主義	數學	物理	化學	生物	英語	備註
實驗班	總分	五、〇七六	四、八一七	九五五	九六〇	五、三八	四、七五〇	四、〇九三	四、三〇五	五、一四八	四、七九五·五	實驗班文組學生會考免試數學、物理、化學等三科。理組學生會考免考歷史、地理兩科，故實驗班人數不一，如表列。
	人數	六七	六七	一四	一四	六七	五三	五三	五三	六七	六七	
	平均成績	七五·七六	七一·八〇	六九·六四	六八·五七	七八·〇三	八九·六一	七七·二三	八一·二三	七六·八四	七一·五七	
普通班	總分	六、四九六	六、五六七	六、〇六一	六、三六二	七、一三三	七、六九〇	六、七〇四	六、七九九	六、三三三	六、四〇〇·五	
	人數	九五	九五	九五	九五	九五	九五	九五	九五	九五	九五	
	平均成績	六八·三八	六九·二三	六三·八〇	六六·九七	七五·〇八	八〇·九五	七三·九四	七一·五七	六六·五五	六七·三七	
實驗班較普通班超出之分數		七·三八	二·六七	五·八四	一·六〇	二·九五	八·六七	一三·二九	九·六六	一〇·二九	四·二〇	

(3)該校四二制實驗班學生之會考成績較優於全省其他各校：

科目		國文	公民	歷史	地理	三民主義	數學	物理
全省最優成績	校別	高雄市立二中	省立彰化中學	省立臺南一中	省立臺北二女中	省立臺北二女中	省立新竹中學	省立臺南一中
	成績	七四·六五	七八·六六	六五·七二	七二·八五	八二·六五	八八·八九	八九·六三
師大附中實驗班之成績		七五·六五	七二·九〇	六九·六四	六六·七四	八二·六五	八八·〇三	八九·六三
師大附中實驗班與全省最優成績之比較	超過	一·一八		三·九三				
	低落		六·六八		四·二六	四·六五		
備註		一、會考十項科目中師大附中實驗班計有六項超過全省最優成績。 二、個人總分平均第一建國中學學生爲會建人師大附中實驗班學生爲余嘯雷。 三、本表原始資料爲： 1.省教育廳所編一四十五學年						

科目		化學	生物	英語	個人總分平均第一	
全省最優成績	校別	省立臺南一中	省立臺南一中	省立臺北一女中	省立新竹中學	省立臺北建國中學
	成績	七三·八八	七一·二〇	七五·一七	七二·二七	八九·二〇
師大附中實驗班之成績		八一·二三	七六·八四	七一·五七	七六·九一	九三·七五
師大附中實驗班與全省最優成績之比較	超過	七·三五	五·六四		四·六四	四·四五
	低落			三·六〇		
備註		度臺灣省公私立高級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實錄」。 2.省教育廳抄示該校之「師大附中四十五學年度高中學生畢業會考成績				

(4)畢業臺大情形：除四十六及五十兩個學年度，實驗班畢業生之成績略低於普通班畢業生外，其他各學年度各年級之成績，均係實驗班畢業生優於普通班畢業生。

七、四二制選擇優秀學生編班之原因：

(一)四二制學生係六年一貫免試直升者，三三制學生則於初中畢業後尚須經過一番升學競爭考試，方能進入高中，故其平均智商在初中肄業時與四二制學生相較雖有所軒輊，但於高中畢業時，已無顯著之差別。

在附中畢業的學年度	在附中的班別	在臺大畢業總平均	在臺大的成績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備註
四十四學年度畢業生	實驗班	八一·〇二	七九·三五	八一·六〇	八二·三五		
	普通班	七七·六五	七五·四五	七八·四四	七八·七九		
四十五學年度畢業生	實驗班	七九·七九	八〇·〇三	八一·二七	八二·六五		
	普通班	七八·一八	七六·三五	七九·〇一	七八·二七		
四十六學年度畢業生	實驗班	七九·四〇	七五·〇五	七八·〇六	七八·〇六		
	普通班	七七·四九	七七·三四	七八·四二	八〇·〇七		
四十七學年度畢業生	實驗班	八一·〇四	七七·六八	八二·六八	八二·五七		
	普通班	七七·一八	七六·二〇	七八·七四	七八·四〇		
四十八學年度畢業生	實驗班	八一·〇六	八〇·八五	八〇·九三	八〇·六三		
	普通班	七六·一七	七四·三六	七七·〇一	七七·〇一		
四十九學年度畢業生	實驗班	八一·三八	八〇·七七	八二·六六	八〇·八一		
	普通班	七六·二六	七五·二九	七七·九五	七八·〇六		
五十學年度畢業生	實驗班	八一·三九	八〇·七九	八二·三九	八二·三五		
	普通班	七七·七五	七五·四五	七八·三五	七九·〇三		
五十一學年度畢業生	實驗班	八一·三五	八〇·四四	八一·〇六	八四·三九		
	普通班	七八·一六	七五·八一	七八·六九	八〇·四三		
五十二學年度畢業生	實驗班	八一·一七	八〇·〇九	八一·九四	八一·三五		
	普通班	七六·九四	七四·六六	七七·〇一			
五十三學年度畢業生	實驗班	八一·〇一	八〇·一六	八一·八三			
	普通班	七七·一二	七八·三三	八〇·一六			
五十四學年度畢業生	實驗班	八〇·八一	七八·九三	八一·八三			
	普通班	七四·八四	七五·一七	七七·〇三			

以後無實驗班

畢業學年度	班別	人數及智商	統計時間	測驗材料	初中入學時 受測人數	初中入學時 平均智商	初中入學時 比較	高中入學時 受測人數	高中入學時 平均智商	高中入學時 比較	高中畢業時 受測人數	高中畢業時 平均智商	高中畢業時 比較	備註
44	實驗班							68	114.43	+ 6.88	65	114.58	+7.43	㊀四十四學年度畢業生在初一入學時均未曾接受智力測驗故成績闕如。
	普通班							177	107.55	− 6.88	177	107.15	−7.43	
45	實驗班				89	105.60	+ 11.9	69	109.81	+ 0.62	67	110.66	+0.25	
	普通班				67	95.70	− 11.9	134	110.43	− 0.62	128	110.41	−0.25	
46	實驗班				104	106.14	+14.17	119	114.87	+ 5.19	88	114.68	+4.95	
	普通班				487	91.97	−14.17	184	109.68	− 5.19	168	109.73	−4.95	
47	實驗班				111	111.98	+17.42	107	115.41	+ 7.17	94	115.65	+7.30	
	普通班				337	94.56	−17.42	376	108.24	− 7.17	354	108.35	−7.30	
48	實驗班				98	127.55	+17.55	98	116.14	+ 7.86	76	116.09	+7.85	
	普通班				381	109.90	−17.55	299	108.28	− 7.86	259	108.24	−7.85	
49	實驗班				108	116.57	+16.68	92	118.00	+ 9.20	89	117.70	+8.19	
	普通班				437	99.89	−16.68	299	108.80	− 9.20	281	109.51	−8.19	
50	實驗班				106	104.00	+ 1.70	80	108.06	− 0.39	65	110.22	+1.62	㊁少數插班生因故未參加智力測驗故高中畢業時普通班受測人數較畢業人數爲少四十四學年度少一人四十五學年度少十二人。
	普通班				436	102.30	− 1.70	434	108.45	+ 0.39	386	108.60	−1.62	
51	實驗班				105	115.22	+12.79	180	102.91	+ 4.23	76	115.62	+7.27	
	普通班				398	102.43	−12.79	360	108.68	− 4.23	363	108.35	−7.27	
52	實驗班				110	120.24	+16.13	92	122.61	+15.03	94	117.27	+9.67	
	普通班				516	104.11	−16.13	483	107.58	−15.03	479	107.60	−9.67	
53	實驗班				322	112.71	+13.94	271	116.15	+ 6.55	239	116.50	+7.44	
	普通班				316	98.77	−13.94	487	109.60	− 6.55	434	109.06	−7.44	
54	實驗班				338	114.21	+13.58	330	114.99	+ 4.39	261	115.90	+5.68	
	普通班				349	100.63	−13.58	764	110.60	− 4.39	666	110.22	−5.68	

四十六年度畢業生初中入學時採用四十六年田中B智力非言語測驗一式爲文字測驗四以後十一式爲Otis Beta

高中入學時及高中畢業時均採用Otis Gamma式爲

(三)縱令四二制係選擇優秀學生編班亦屬合理，因爲國家選擇優秀青年予以不同學制的教育，使能有更多機會造就爲專門人才，此正符合「因材施教」的原則，與　國父所論眞平等之精神亦相符合。

八、實驗之檢討：因爲「四二制中學除具備中學自身應有的功能外，係以培養優秀青年專作升學準備爲主要目標，使克盡準備培植未來人才爲責任」。故在今日中等教育漸漸發達，中學學生人數激增，從而學生素質難免高低懸殊的情況下，除一方面應力謀三三制課程之改進，以適應一般社會之需要外，亦必同時設立一四二制中學，以造就資質優良之青年，使能有充分之預備，以接受國家專科以上之教育，乃爲適應當前需要應有之措施。臺灣省議會有鑒及此，並以該校自民國三十九年從事此項實驗以來，四二制實驗班之升學率及會考成績與在臺大肄業之成績等各方面，均優於三三制普通班，故於民國四十七年十月，建議將四二制推廣實行，及將該校完全改爲四二制中學。教育部亦經再三邀約專家集會檢討，僉認爲教育實驗與研究之工作，必需不斷進行，方能配合社會之需要與個人之發展，故必須樹立一種活潑而日益長進之教育制度，以爲今後教育設施之張本。乃於民國四十八年指定該校繼續從事此項實驗，並擴充該校招收四二制班級數與三三制均等，以期更進一步瞭解此項實驗之效果。惟以五十學年度，臺灣省教育廳爲執行省辦高中之政策，該校奉令停止招收初中班級，以致中斷此項實驗。不過，民國五十一年七月卅一日教育部修正公佈之中學課程標準，其中業已部份採取四二制實驗之結果。

第二目　課程之實驗研究

教育部爲使教育與生活相配合，知識與實用相聯繫，打破傳統以學科爲中心之教學方法，採用以生活爲核心之單元聯絡教學活動，使學生獲得完整之經驗，具備適應及改進生活之實用知能，經於四十二學年度起指定臺灣省立成功中學，從事初級中學生活中心教育實驗。其生活中心教育實驗班計劃，已見第三次中國教育年鑑第四編第一章第五節，此項實驗亦因五十學年度臺北市試行「省辦高中、市辦初中」而停招初中學生，五十二年六月實驗班學生畢業而結束。茲誌其實驗結果如下：

該校實驗班學生均係于入學時由同年級新生中編選而成。編選原則有二；一爲家長之同意，二爲該班智商之平均數與普通班學生各組之智商平均數相等或相似。因爲惟有智商相等之兩組學生，才能予以公平而客觀之比較，才能證實成績之優劣，純係實驗因素之影響，而非智力高低之所致。

茲以實驗第一班與普通組五班智商之比較爲例，列表說明如下：

表一、實驗班學生智商與全體及其他各班學生智商之統計數字比較表

項別	人數	M	b	Q_1	Q_3
全體	三九六	一三七·五九	一四·七〇	一二七·三〇	一三七·八七
實驗班	四二	一三五·〇〇	一四·〇六	一二八·九〇	一三六·八七
甲組	四四	一二八·六四	一六·九六	一二〇·〇〇	一四二·三〇
乙組	四四	一二九·七七	一五·〇二	一二〇·〇〇	一三三·〇〇
丙組	四四	一三三·六三	一三·八〇	一二五·〇〇	一三三·七五
丁組	四〇	一三五·三	一五·一二	一二四·一〇	一三三·七五
戊組	四四	一三〇·九〇	一四·〇六	一二八·〇〇	一三八·〇〇

由附表一之智商平均數來看，實驗班較同年級其他各班稍低，六個班級中戊組最高，乙組第二，實驗班第五。

依整齊的情形6來說，6即標準差，是離中量數的一種；數值愈小愈整齊，就教學來說，智力愈整齊，教學愈方便。最優者丙組實驗班第二。

依百分之七十五分點Q_3（在此處是代表智力較高之一端）來看，甲組第一，乙組第二，實驗班第四，居於六班之中數。

依百分之二十五點Q_1（在此處代表智力較低之端）來看。甲、乙兩組第一、實驗班第三，也居於六班中數。

再看附圖，實驗班與其他五組智商剖視圖之比較，這是根據附表中

六班之平均數M，百分之廿五分點Q_1百分之七十五分點Q_3等三項數字綜成，可以對上述種種情形之比較，一目瞭然，實驗班居第五、Q_1居第四、Q_3居第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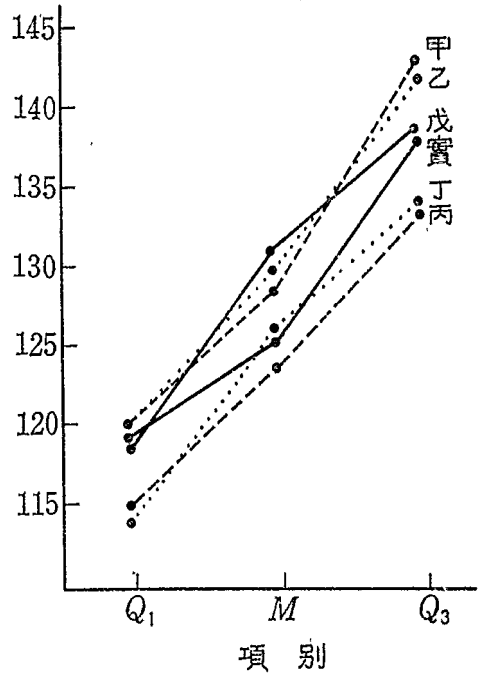

初一實驗班與其他各組學生智商剖視圖之比較

本次智力測驗係採用廖世承博士所編之團體智力測驗，因該測驗常模之編造年代較久（有二十餘年），故一般智商略嫌過高。由上述各數字表示，可知實驗班學生智商方面，並非特殊優於其他班級。

現在我們再談到實驗班與普通班各方面結果的比較，以觀實驗的效果：

（甲）知識方面與普通初中學生之比較

生活中心教育實驗班之課程、教材、教法與普通初中諸多不同，第一班學生初中畢業時，將之與普通初中畢業學生在知識方面作一比較，深感困難，後來再三研究決定，用二種方式：一則以實驗班教材爲範圍命題考普通組與實驗組學生，一則以臺北市省中聯合招生高中試題（以普通初中教材爲範圍）考普通組與實驗組學生，然後綜合比較其結果如表二、表三：

表二、以實驗班教材爲命題範圍實驗組與普通組學生各科測驗成績比較表。

科目＼成績	組別＼項目	M（平均數）			b（標準差）		
		實驗班	普通班	優勝點	實驗組	普通組	優勝點
國文		七〇	四八·三	+二八·八	一一·五	一四·一四	+二·七四
英語		五九·八	四三·七	+一六·一	一〇·一五	一三·五〇	+二·三五
社會		五四·四	三九·四	+一五·一	七·八六	一四·七三	−二·四六
自然		五六·七	四二·五	+一四·二	一三·五五	一三·六五	+〇·一〇
平均		六四·五	四八·四	+一六·一	一〇·三四	一二·〇〇	+〇·六六

（註：數學科因實驗班學實驗幾何、普通班學理解幾何，故未予比較）

表三：以普通班教材爲命題範圍實驗班與普通班在各科測驗成績之比較

科目＼成績	組別＼項目	M（平均數）			b（標準差）		
		實驗班	普通班	優勝點	實驗組	普通組	優勝點
國文		五〇·一	五二·一	−二·〇	六·六	九·七〇	+三·三
英語		五二·五	五〇·九	+一·六	一〇·七五	一〇·七五	+〇
社會		四六·八	五一·三	−四·五	一〇·四五	一〇·三〇	−〇·一五
自然		五〇·〇	五四·五	−四·五	一四·二〇	一三·四五	+一·七五
平均		四九·八	五一·二	−一·四	一〇·三九	一〇·八〇	+〇·四二

上述兩次比較，以實驗班教材爲主之測驗中，實驗班學生國文、英語、社會三科優於普通班學生十五分以上，四科平均則優勝十六分。標準差代表成績整齊情形，數目小者爲優，實驗班在這方面略優於普通班。以普通班教材爲主的測驗中，實驗班社會自然兩科優勝點爲負四·五分。即普通班佔優勢，四科平均負二一·三分。兩次測驗平均計算，結果如後：

表四、四十五年三年級實驗班與普通班學生二次各科測驗平均成績之比較

科目	成績 / 組別 / 項目	M（平均數） 實驗班	M（平均數） 普通班	M（平均數） 優勝點	b（標準差） 實驗班	b（標準差） 普通班	b（標準差） 優勝點
國文		六二·五	五五·三	+一三·三	八·八四	一一·九	+一二·〇六
英語		五六·六	四七·三	+九·三	一〇·四五	一一·六七	+一一·三
社會		五五·六	四五·四	+五·二	八·八六	七·五一	一一·五五
自然		五六·四	五六·五	一〇·一	一三·三七	一三·五五	一〇·八三
平均		五七·三	五五·四	+六·九	一〇·三八	一〇·九一	+〇·五三

見表四、國文與英語兩科實驗班有顯著之優勝，社會科亦優勝五分，惟自然科優勝不甚分明，實驗組負〇·一分。總平均實驗班優勝六·九分。標準差實驗班優勝〇、五三分。可知實驗班在知識方面，並不差於普通初中，而且較之略優。

（乙）生活能力方面與普通初中學生之比較

生活中心教育實驗，重在生活適應能力之培養，至於知識之傳授尚屬其次。惟生活能力之測驗資料非常貧乏，不得已乃一面約請對生活指導有豐富經驗教師四人，試編生活能力測驗，並主持測驗，一面徵集訓導人員，任課教師及家長之觀察所得，作爲輔助。

生活能力測驗包括：①日常生活，②團體生活，③工作能力，④休閒生活，⑤解決困難等五方面，分別用筆試、口試及設計活動之觀察等方式進行，比較結果如后：

表五、四十五年三年級實驗班與普通班學生生活能力測驗成績之比較

項別	成績 / 組別	M（平均數） 實驗班	M（平均數） 普通班	M（平均數） 優勝點	b（標準差） 實驗班	b（標準差） 普通班	b（標準差） 優勝點
日常生活	百分比 二〇%	六八·三	六六·〇	+二·三	三·五五	七·一五	+三·六
團體生活	百分比 三〇%	六九·〇	六六·七	+〇·三	五·五五	四·四五	一一·三
工作	二〇%	七〇·二	六三·三	+七·〇	九·一五	七·四五	一·七
休閒生活	一五%	六三·三	五四·二	+九·一	三·三〇	五·三五	+三·〇五
解決困難	一五%	五三·七	五三·一	+一九·八	三·三〇	五·九五	+〇·〇三
總分	一〇〇%	六三·三	五九·五	+一三·一	五·一〇	五·八九	+〇·七九

根據此項比較，實驗班休閒生活、解決困難及工作能力三方面有顯著優勝，在日常生活與團體生活方面，亦略較普通組學生爲強，其總成績實驗組優勝六分。其次，根據教師家長平時觀察，所徵集之意見，認爲實驗班學生有下列特點：

①學習方面：學習興趣較濃，學習態度正確，喜歡研究日常生活問題，並能將已獲得之經驗應用到生活中去，具有創造精神及設計能力。

②社會生活方面：自治組織健全，自治精神良好，富有榮譽感，善與他人合作，能注意自我反省及互相勸勉，對於學校生活與家庭生活，均較有良好適應。

③休閒生活方面：休閒活動興趣較濃而且廣泛，對於休閒時間能作適當之安排。

④健康方面：運動興趣較高、衞生習慣良好、病假較普通班級學生爲少。

（丙）升入高中後與普通初中畢業之高中生之比較。

根據上述在初中畢業時所作之知識與生活能力之比較，尚不能立刻作孰優孰劣之判斷。爲了更進一步檢核生活中心教育實驗的成果，乃作追蹤的研究，看看實驗班畢業學生升入高中後與普通班畢業生升入高中後在高中階段的表現有何差異。爲了使此項研究比較客觀起見，曾將該校普通班畢業學生保送或考取該校高中者與實驗班升入該校高中學生，編爲二個智商平均數相等之等組，每組二十人合爲一班，在同一老師同一教材同一教法下接受教育。如此即可判斷其差別係由於初中階段教育背景之不同，而非由於其他因素。

茲將實驗組與普通組八年來在高中各科成績各學期成績平均數，各學期平均成績之平均數，各學期操行成績之平均數列表如下：

表六、實驗班與普通班兩智力等組八年來在高中各項成績之總比較

項別 / 成績 / 科目		第一班			第二班			第三班			第四班			第五班			第六七班			第八九班			總優勝點
		實驗組	普通組	優勝點	實驗組	普通組	優勝點	實驗組	普通組	優勝點	實驗組	普通組	優勝點	實驗組	普通組	優勝點	實驗組	普通組	優勝點	實驗組	普通組	優勝點	
國文		78.93	76.67	+2.26	81.17	79.94	+1.23	77.47	77.66	−0.19	80.01	79.0	+1.1	76.82	74.5	+2.32	83.7	83.9	−0.2	81.25	80.2	+1.05	+1.08
英語		79.2	74.2	+5.0	77.7	75	+2.7	76.23	74.02	+2.21	77.08	78.25	−1.17	69.42	68.7	+0.72	76.7	76.5	+0.2	73.8	71.6	+2.2	+1.66
數學	幾何	75.3	75.24	+0.06	77.5	75.8	+1.7	62.1	60.7	+1.4	73.1	66.6	+6.4	67.6	66.4	+1.2	72.3	70	+2.3	76.5	69.3	+7.2	+2.88
	三角	74.25	75	−0.75	75	76.3	−1.3	68.5	67.2	+1.3	73.1	66.3	+6·8	65.85	71.3	−5.45	73	73.3	−0.3	70.3	74.1	−3.8	−0.48
	代數	76.64	76.84	−0.2	75.14	68.54	+6.6	67.91	69.55	−1.64	81.7	73.35	+8.35	58	65.8	−7.8	75.8	76.7	−0.9				+0.73
社會	公民	81.59	77.77	+3.82	82.53	81.15	+1.38	80.27	80.41	−0.14	77.43	77.52	−0.9	76.2	73.9	+2.3	80.1	80.1	0	83.35	83.9	−0.55	+0.84
	歷史	84.85	82.01	+2.84	81.7	80.6	+1.1	72.12	73.56	−1.44	82.85	76.35	+6.5	74.8	74.6	+0.2	74.6	75.3	−0.7				+1.41
	地理	84.3	83.6	+0.7	83.7	83.4	+0.3	72.07	76.41	−4.34	77.33	77.6	−0.27	77.3	77.05	+0.25	76.2	77.1	−0.9	72.8	73.8	−1.0	−0.64
自然	生物	74.35	77	−2.65	80	77.3	+2.7	75.5	76.7	−1.2	78.25	78.25	0	76.27	75.35	+0.92	78.3	79.3	−1.0	76.1	75.45	+0.65	−0.10
	化學	79.60	79.80	−0.20	78.8	74.9	+3.9	69.62	74.37	−4.75	79.25	76.35	+3.1	67.95	73.75	−5.8	71.8	72.4	−0.6				−0.72
	物理	72.22	73.61	−1.39																			−1.39
康樂活動	音樂	77.85	74.55	+3.3	76.7	74.2	+2.5	72.67	72.06	+0.81	78.83	76.67	+2.16	77.53	74.7	+2.83	75.5	76.8	−1.3	83.9	77.15	+6.75	+2.43
	美術	79.24	73.12	+6.12	75.4	75.9	−0.5	66.27	67.38	−1.11	74.10	74.48	−0.38	69.78	69.0	+0.78	78.7	76.5	+2.2	82	77.1	+4.9	+1.70
	體育	78.05	78.98	−0.93	79.43	76.3	+1.13	79.51	78.78	+0.37	80.45	80.37	+0.08	72.12	75.1	−2.98	76.1	75.4	+0.7	76.45	74.1	+2.35	+0.06
勞作		77.22	76.99	+0.23	81.9	79.75	+2.15	81.56	82.21	−0.65	80.30	77.02	+3.28	78.93	80.1	−1.17	79.4	79.3	+0.1	76.65	76.1	+2.55	+0.93
軍訓		75.64	75.56	+0.08	79.4	77.3	+2.1	74.57	72.26	+2.31	75.12	73.62	+1.50	73.68	72.8	+0.88	77.3	77.4	−0.1	79.1	79.5	−0.4	+0.91
平均		78.46	76.83	+1.63	79	76.5	+2.5	73.84	74.42	−0.58	78.42	76.32	+2.10	71.83	72.5	−0.67	77.1	77.6	−0.6	77.1	75.25	+1.85	+0.98
操行		80.36	78.86	+1.5	80.6	78.7	+1.9	79.49	79.52	−0.03	81.0	77.22	+3.78	77.4	77	+0.4	79.3	79.2	+0.1	80.65	78.45	+2.2	+1.41

由上表可以看出，實驗組學生在高中之各項平均成績，大部分都較普通組略高。再看兩組學生八年來在高中參與各種活動情形及獎懲情形，亦列表比較如後：

表七、實驗班與普通班兩智力等組八年來在高中獎懲情形之比較

項別		實驗組		普通組	
		累積次數	加減分數	累積次數	加減分數
獎	大功	六	加一八·〇	二	加六·〇
	小功	六五	加九七·五	四四	加六六·五
	嘉獎	四五	加四五·〇	三六	加三六·〇
勵	優點	一五	加七·五	三	加一·五
	小計		加一六八·〇		加一〇四·〇
懲	大過	三	減九·〇	九	減二七·〇
	小過	一五	減三·五	一〇	減一五·〇
	警告	六	減六·〇	一二	減一二·〇
罰	缺點	三	減一·五	二	減一·〇
	小計		減三九·〇		減五四·〇
實得			加一三九·〇		加五·〇
實驗組優勝點		七九·〇			

表八、實驗班與普通班兩智力等組八年來在高中當選校內各社團總負責人及其各股負責人累積次數之比較。

項目	次數	實驗組	普通組	實驗組優勝點
總負責人		一二次	四次	八次
各股負責人		四五次	二八次	一七次

由此可以看出實驗組學生在遵守校規及課外活動方面，更較普通組爲強。

以上是根據客觀的考察所得到的結果。現在再從受教的學生方面着手，看其反應如何？這是師大教育系實習學生舉行的學生意見調查表，要他們回想初中時代的生活，並各抒己見。結果如附表：

表九、實驗第一班與普通班學生兩智商等組在高一下時師大教育系實習生舉行學生意見調查結果之比較

選擇題之題旨	答案	選擇該答案正人數 實驗組	普通組
①初中時代老師指導的情形	C B A、大部份能常常指導我 、偶而指導我 、很少指導我	一〇九	一二六
②初中時代級會活動的情形	C B A、比現在益處多 、和現在一樣 、比現在益處少	一五一	一三三
③初中時代康樂活動的情形	C B A、比現在多 、和現在一樣 、比現在少	一四六	一〇七
④初中時代同學之間的感情	C B A、比現在好 、和現在一樣 、比現在壞	一二二	一二六

九題總計	CBA、	一三五	八五七
⑨初中時代所學到的東西在生活上的應用	CBA、大部份能運用自如、有些不能用、大部分不能用	一三六	一三一
⑧初中時代的學習對做事能力增進的情形	CBA、比現在益處多、和現在一樣、比現在益處少	一三五	一三三
⑦初中時代的教育對家庭生活的改善情形	CBA、比現在益處多、和現在一樣、比現在益處少	一三三	一六三
⑥如果需要我出來主持一個討論會我怎麼辦？	CBA、我樂意答應、我可能答應、我不能答應	一三四三	一〇八二
⑤初中時代學校生活的情形	CBA、比現在更有朝氣、和現在一樣、不及現在有朝氣	一〇七二	九九二

若選擇答案A者得一分；B者0分；C者扣一分；則實驗組之得分爲 88－17＝71 分；普通組之得分爲 84－12＝63 分實驗組勝八分。

表十、實驗班第二班與普通班學生兩智商等組在高二下時師大教育系實習生舉行學生意見調查結果之比較

選擇題之題旨	答案	實驗組		普通組	
		人數	總分	人數	總分
(1)初中的功課比現在的功課	一、太沒趣　二、不太有趣　三、差不多　四、比較有趣　五、有趣得多	一九三二〇	五一	一四八四〇	四四

(2)初中時代的學習對做事能力的增進	一、完全沒有幫助　二、幫助很少　三、有些幫助　四、頗有幫助　五、幫助很大	一二四六二	五一	一四五五〇	四一
(3)初中時代學習的興趣比現在	一、淡薄得多　二、較爲淡薄　三、一樣　四、較爲濃厚　五、濃厚得多	一二二八二	五七	一一五六二	四九
(4)初中時代參加康樂活動機會比現在	一、少得多　二、較少　三、差不多　四、較多　五、多得多	一〇一三〇	五五	七四三一〇	三八
(5)初中時代師生的關係比現在	一、疏遠得多　二、差不多　三、親切些　四、親切得多　五	一三〇一〇	六六	一六三五〇	四四
(6)初中時代老師指導我的機會比現在	一、少得多　二、較少　三、差不多　四、較多　五、多得多	一三一〇〇	六二	二一四三五	四三
(7)初中時代同學相處的感情比現在	一、冷淡得多　二、較爲冷淡些　三、相差不多　四、較爲融洽些　五、融洽得多	一九三二〇	五五	一四八二〇	四四
(8)初中時代級會活動的好處比現在	一、少得多　二、少一點　三、一樣　四、多一點　五、多得多	一〇五〇〇〇	七〇	五六二二〇	三一

項目	實驗班	普通班					
人數 ＼ 組別		甲組	乙組	丙組	丁組	戊組	合計
初一時入學人數	四三	四四	四四	四四	四四	四四	二六
初中畢業人數	三七	三四	三三	二六	三三	二六	一五
淘汰人數	五	一〇	一三	一六	九	一八	六五
淘汰率（百分比）	一二·九	二三·七	二七·三	三六·三	三二·五	三六·六	三〇·二

表十一、四十五年三年級實驗班與普通班各組淘汰率之比較。

（戊）升學就業方面之比較

由於實驗班着重德、智、體、羣四育並進，生活能力之增進，學習興趣之培養，學習方式之比較，使得學生不僅在高中階段表現良好，即高中畢業投考大專的錄取率以及在社會服務的成績等，都有很好的表現。

茲以第一二班爲例，列表比較如下：

表十二、實驗第一二班與普通班學生兩智力等組投考大專錄取情形之比較

項別 ＼ 錄取百分比 ／ 組別	第一班		第二班	
	實驗班	普通班	實驗班	普通班
甲組	四〇	四四	四四	四四
乙組	三三	四四	四四	四四
丙組	五		四	
合計	五五	八四	八四	八八

有少數學生在初中畢業時，就因家庭困苦未能升學，由研究部指導就業。其中有二位在臺灣省人壽保險公司勞工保險部任雇員，一位在鐵工廠任實習生，一位任城中區的里幹事，都能勝任愉快。並且對自己職業前途充滿信心，同時更利用餘暇進修，在臺北市立商職就讀夜間部，

(9)初中時代那種教學方式的效果比現在	一、差得多 二、差一點 三、一樣好 四、好一點 五、好得多	三九三	〇〇			
(10)初中時代所學的東西在生活上	一、全部不能應用 二、大部份不能應用 三、有部份能應用 四、大部分能應用 五、全部能應用	〇八四	三〇			
總分		六〇				
平均分		四·六				
優勝點		二·八				
		四三	一四五五	〇七二	〇六二	二六·六

附註：在選擇答案中、選(1)者一分、(2)者二分、(3)者三分、(4)者四分(5)者五分。

由上述二項調查結果，可知實驗組學生比普通組學生更熱愛初中時代的學生生活。

（丁）實驗組與普通組學生淘汰率的比較。

普通班因教學以教材爲中心，活動以教師爲主體，故興趣低落，一部份學生易趨於被動的學習，成績不及格者較多。又因各方面牽制指導工作的實施，如課程與指導脫節、教學與指導脫節、任課先生過多，也與學生脫節，於是淘汰率很高，（此處淘汰一詞，係指留級、退學、休學而未能及時畢業的意思）。而實驗班情形恰好相反，學生學習具有內在的興趣，故成績較爲整齊，不及格者較少，且指導工作較健全，所以淘汰率較低。

實驗班淘汰率百分之十一·九，而普通班淘汰率最低者丁組，爲百分之二二·五；最高者戊組，爲百分之三十八·六。五班之平均數爲百分之三十，高出實驗班二·五倍，這亦說明實驗班之教育效果較普通班高。茲列表表示如：

卒能完成高職教育。另有好幾位學生在中華測驗技術協進會，擔任業餘工作，不僅服務態度良好，各種基本工作技能亦均勝過其他學校畢業學生。這是他們的主管很客觀的評論。足見生活中心教育所給予學生的一種廣博的修養，完整的經驗，對各種生活的適應都是獲益非淺。

根據以上諸種比較，可以肯定的說：生活中心教育實施的效果，在知識方面，雖然不能說實驗班的學生比一般初中學生好得多；但是可以有把握地說實驗班學生一定不會比一般初中學生差；而在生活適應方面，則處處表現較一般初中學生強得多。

綜觀全部實驗工作及其成果，大致可以獲得下列五項結論：

1. 初中實施合科課程，教學效果甚佳。因科目減少學生注意力容易集中，所獲得之經驗比較完整，同時學校指導工作亦易於推行。實驗之初，擔心史、地、公民難以融合；如勉強融合，又恐時間空間觀念產生割裂混亂之現象。但實施之後，並無上述缺點之產生。

2. 至於核心課程之實驗，除數學科因自身體系嚴整，英語科因自編教材較難，體育科因各項技能着重經常反覆練習，難以與社會科取得適當之聯繫外，其餘各科均能與社會密切配合，並不影響各科本身之體系。實施結果不僅學生學習興趣提高，且各科亦能平均發展，收相輔相成之效：同時對學生人格之發展，亦有莫大之貢獻。

3. 本實驗之課程、教材、教法及指導工作，均能與我國實際社會生活密切聯繫，對民族精神之培養，民族風度之薰陶，勞動創造興趣之啓發，生活能力之增進，都有顯著效果。並且爲學生前途奠定廣博而穩固之基礎，畢業後即可一面從事職業，一面自我進修，又可按照個人興趣，進入各種類型之學校，而作良好之適應。

4. 目前初中與國民學校有一顯著之鴻溝，以致初中新生很不容易獲得良好之適應。本實驗之設施，着重適合兒童心理之需要，所以與國民學校教育很自然的取得密切之聯繫。

5. 近年來由於社會需要日增，初中數量不斷擴充，因此以往專門爲升學準備而設的課程勢必代以生活中心課程，才能適應今日社會的需要。故本實驗之設施，適可提供初中課程改革之參考。

第三目　教材之實驗研究

民國四十九年十月，教育部爲配合新修訂之中學數理科課程標準之實施，採用合科與分科教材之編排方式，編輯初、高中數學科及自然科實驗教材，藉以改進教學方法，了解學生對於該項教材之學習效果，而確定今後各該科數學應行採取之趨向，特訂頒「初高級中學數學科教材實驗計劃」，於五十學年度起指定臺灣省立臺北第一女子中學、臺灣省立新竹中學、臺灣省立虎尾女子中學、臺灣省立嘉義中學、臺灣省立高雄中學、臺北市立萬華初級中學、桃園縣立楊梅中學及彰化縣立鹿港中學等八校爲實驗學校，負責數學科及自然學科教材之實驗。同時並組織初高中數學科及自然學科實驗教材編審委員會，邀集專家學者及教師三十餘人爲委員，分設數學、物理、化學及合科等四組，編輯初中「合科組」、「分科組」及高中「自然科組」、「社會科組」四類數學及自然學科實驗教材十八冊、教師手冊十二冊，分發各實驗學校應用。另成立初高中數學科及自然學科教員實驗指導委員會，聘請數學及自然學科專家，教育實驗及心理專家，實驗學校校長及教育行政有關人員四十餘人爲委員，統籌規劃全部實驗工作之進行，並分赴各校實地指導。實驗開始前，所有實驗學校之數學科及自然學科教師均推派代表二人，參加爲期十一天之實驗教材研習會，分別研習教材，討論教法及實驗工作進行技術等項，藉以溝通觀念，齊一步調，增進實驗效果。此項實驗以規劃週詳，進行甚爲順利。但以師資關係，合科教材之教學稍感困難。旋以教育部決定採取美國當年最新出版之數學及自然學科教材，實驗乃告終止。玆誌其初高中數學科及自然學科教材實驗計劃如下：

教育部初高中數學科及自然學科教材實驗計劃：

一、目標

本實驗計劃之目標在配合新修訂中學課程標準之實施，用合科及分科教材之編排方式，編輯初高中數學科及自然學科實驗教材，藉以改進教學方法，了解學生對於該項教材之學習效果。

二、教材

㈠初級中學方面分編下列各科教材：

1. 初中數學將初中算術、代數、幾何各科混合編輯，計一年級二冊、二年級二冊、三

年級二冊共六冊，與分科數學作比較實驗。

2.初中自然將初中博物、理化、生理及衞生各科混合編輯，計一、二、三年級各二冊，共六冊，與分科博物、理化、生理及衞生作比較實驗。

3.初中理化將初中化學物理混合編輯二、三年級各二冊，共四冊，與初中分科之化學、物理作比較實驗。以上各科教材內容及教學時數，均照新修訂中學課程標準草案，而編排方式有所不同。

㈡高級中學方面分編下列各科教材：

1.數學科：分編自然科組數學及社會科組數學，自然科組二年級數學教材照每週五小時編定，三年級照六小時編定。社會科組教材二、三年級均照四小時編定。

2.化學科：分編自然組化學及社會科組化學，自然科組化學教材照每週五小時編定，社會科組化學教材照每週三小時編定。

3.物理科：分編自然科組物理及社會科組物理，自然科組物理教材照每週六小時編定，社會科組物理照每週三小時編定。

㈢為加強各科教學，本部所編實驗教材每冊均編教師手冊各一種，免費分發任課教師應用。

㈣本部所編實驗教材均免費分發實驗班學生應用。

㈤本部未編而須參與實驗之各科教科書，暫就目前各書局已出版並經本部審定之教科書中選用。該項教科書之選擇由各科小組負責辦理，選用之教科書各實驗學校應一致採用。

㈥目前各書局所出版並經採用實驗之教科書內容與新修訂中學各科課程標準草案內容如有不同，應由各該科任課教師依照新標準加以補充訂正之。

㈦非實驗科目教材由實驗學校自行決定（或由教育部統一規定）。

三、實驗學校。

參加實驗之學校，由教育部依照性質及學校設備狀況加以選擇。現經決定下列學校為實驗學校：

㈠省立臺北第一女子中學。
㈡省立高雄中學。
㈢省立嘉義中學。
㈣省立新竹中學。
㈤省立虎尾女子中學。
㈥臺北市立萬華初級中學。
㈦桃園縣立楊梅中學。
㈧彰化縣立鹿港中學。

四、實驗班分組。

㈠本實驗採用分組實驗法，其分組由實驗學校辦理。

㈡本實驗之分組如下：

1.初級中學分合科組及分科組二組，合科組授「初中混合數學」及「初中自然」，分科組授分科數學（初一算術、初二代數、初三幾何）及分科自然（初一博物、初二化學及生理衞生、初三物理）。另選初中理化合科組一班與上列兩組作比較實驗。

2.高級中學分自然科組及社會科組均自二年級開始。

五、師資。

㈠擔任實驗班實驗科目之師資，由實驗學校就原有師資中選擇經驗豐富並具有優良教學法者充任之。

㈡實驗班教師因研究教材費時較多，其教學時數得酌予減少。

㈢為使教學更具效果起見，必要時得於開學前邀集實驗班教師舉辦短期講習。

六、學生及學籍

㈠自五十學年度第一學期起每校每年選擇初中一年級學生三班，（合科組一班，分科組一班，理化合科組一班）高中二年級學生二班（自然科組一班、社會科組一班）為實驗班學生，各班人數以相等為原則。

㈡實驗班學生轉學辦法另訂之。

㈢實驗班學生成績考查辦法另訂之。

七、實驗結果之研究

㈠實驗學校於每學年實驗告一段落時，應將實驗結果，利弊得失及改進意見，作成報告，呈報教育部核備。

㈡為鼓勵實驗學校加強實驗研究，由教育部酌予經費補助。

㈢實驗教材編審委員會各科小組應對各校提出之實驗報告加以研究並作成建議，作為改進及修訂教材之依據。

八、組織

㈠由教育部聘請各科專家及有關人員組織初

高中數學科及自然學科教學實驗指導委員會，其組織另訂之。

㈡各實驗學校設實驗研究委員會，聘請學校行政人員及各科任課教師組織之，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負執行實驗計劃之責，並得指定教師一人負責實驗教學綜合研究。

第四目　指導工作之實驗研究

指導活動爲教育上之重要工作，學校必須善爲運用，以了解學生能力、性向、志趣與專長，發現學生個別問題，增進學生學習效能。對於學生之智慧、健康、個性、學業成績、努力程度、家庭環境、特殊愛好、特長與缺點等，均須詳細調查，編製個人資料紀錄，作爲指導之依據，以便因材施教，使能人盡其才。教育部爲加強推行此一工作，曾訂頒「高級中學指導工作實施方案」，並指定臺灣地區九所公私立高級中學於六十二學年度起試辦，以爲研究改進之依據。茲將其實施方案要點及試辦情形分述如次：

一、高級中學指導工作實施方案要點：

㈠目標

1. 依照高級中學教育目標之規定，促進高級中學各學科教學正常化，俾使學生獲得完整的經驗與系統的知識。
2. 運用客觀評量方法，鑑定學生各種能力與特質，發現學生個別問題，以爲因材施教之依據。
3. 協助學生培養優良的學習態度、方法與習慣，發揮學生潛能，俾能人盡其才。
4. 協助學生培養正確的生活習慣與理想，建立自我領導之能力，俾得身心正常發展。
5. 協助學生正確的認識自己，了解環境，進而明智的選擇升學與就業方向。
6. 提供升學學生個別資料，以利大學及專科學校新生入學考試之實施。

㈡工作原則

1. 高級中學實施指導工作，以繼續國民中學之基礎，施行生活指導、教育指導、升學指導及職業指導。
2. 各校指導工作應依左列年度重點實施：

(1)第一學年——以生活指導與教育指導爲重點，主要工作爲：實施生活與學業之定向指導，整備學生資料，舉行心理測驗，以增進學生之自我認識。

(2)第二學年——以教育指導爲主，生活指導爲輔，主要工作爲：實施分班編組，改進學習方法、態度、習慣，並實施成就測驗。

(3)第三學年——以升學指導及職業指導爲主，並顧及生活指導，主要工作爲：協助學生認識自身潛力，確定升學或就業意願，展開升學或就業指導。

3. 各校實施指導工作，應訂定年度計劃及進度，逐步實施，並應注意各單位之協調配合，以發揮整體功能。
4. 指導工作必須取得學生之衷心依賴，方能發揮功能，故指導教師應以學生顧問姿態，協助學生、愛護學生、爲學生作最大可能之服務。

㈢工作內容

1. 一般性的指導工作

(1)釐定指導工作計劃與進度。

(2)設置學生指導中心（或學生指導室）。

(3)建立學生資料。

(4)舉行各種心理及教育測驗。

(5)舉辦指導工作實驗與研究。

(6)辦理延續指導。

(7)辦理工作績效評鑑。

(8)舉辦指導工作研究觀摩會或座談會。

2. 生活指導工作

(1)進行定向指導，增進學生生活適應能力。

(2)蒐集學生健康、體能、性格、情緒、學業、社交、活動等情況之資料，作爲指導之依據。

(3)學生生活困擾及特殊行爲問題、調查、診斷與研究。

(4)個別諮商服務與個案研究。

(5)聯課活動之設計與研究。

(6)其他有關生活指導之規劃與執行事宜。

3. 教育指導工作

(1)協助學生培養良好的學習態度、方法與習慣。

(2)協助學生培養學習興趣，增進學習效率。

(3)進行學習困擾調查。

(4)協助學生培養運用圖書設備，蒐集資料及自學之能力。

(5)分析研究學生成績，作爲因材施教之依據。
(6)實施性向、興趣測驗，分班編組。
(7)發現學生特殊才能，予以深入培植。
(8)其他有關教育指導之規劃與執行事宜。

4.升學指導工作
(1)舉行成就及性向、興趣等測驗，以了解學生之潛力。
(2)協助學生了解自身條件。
(3)協助學生了解升學目標，學校及科系。
(4)協助學生確定升學目標。
(5)協助學生了解自身學業上之弱點，並設法補救。
(6)協助學生選擇志願及熟習投考技術。
(7)其他有關升學指導事宜。

5.職業指導工作
(1)舉行成就、性向、興趣等測驗，使學生了解自身潛力。
(2)實施個別諮商並與家長會商，以確定學生就業意願。
(3)協助學生選定職業目標。
(4)協助學生選習職業課程。
(5)協助學生轉學職業學校。
(6)協助學生認識職業道德及工作世界之情況。
(7)舉辦職業座談會及參觀工廠。
(8)聯繫就業輔導機構。
(9)指導學生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
(10)其他有關職業指導事宜。

㈣實施方式
1.指導工作年度計劃應列入學校行事曆內，俾便配合執行。
2.建立學生資料，俾能了解學生，並促使學生自我認識。
3.輔導工作實施之方式爲：
(1)了解學生個別的需要，解決學生個別的困擾，並運用個別指導方式，由教師與學生個別接觸。
(2)發展學生羣性與社會性，提供一般資料，實施定向指導工作，應運用團體指導方式，透過集會、聯課活動、實習、班會活動、社團活動等機會實施。
4.各校實施指導工作，應舉辦下列各種測驗：
(1)智力測驗——一年級第二學期實施。
(2)性向測驗——一年級第二學期實施。
(3)興趣測驗——一年級第二學期實施。
(4)成就測驗——二年級第二學期實施。
5.各校自第二學年起，參照學生參加智力、性向、興趣測驗的結果及其本人志願，酌情編組；第三學年起，參照學生參加四種測驗的結果，分別指導學生走向升學或就業的途徑。

㈤行政
1.高級中學應成立「指導工作推行委員會」，由校長兼任主任委員，各處室主任及有關教師爲委員，設執行秘書一人，以資深之指導教師擔任爲原則，負全校指導工作推行之責。
2.高級中學每十至十五班應聘指導教師一人。
3.各校指導工作之實施，由執行秘書統籌規劃，指導教師分別執行，各班導師擔任本班學生之基本指導工作。
4.各校每學期及學年終了，應舉行「評鑑會議」，檢討實施指導工作得失，供以後工作之參考。

㈥經費及設備
(1)各校依規定向學生徵收「指導活動費」，作爲指導工作之費用。
(2)各校應編列指導工作年度預算，按規定計劃實施。
(3)各校應設置學生指導中心（或學生指導室），內含指導教師辦公室、諮商室、資料室等，以利工作之推展。
(4)各校應逐步充實指導工作所需之資料、設備與器材。

二、高級中學試辦學生評量與輔導工作情形：

㈠設置指導機構
教育部爲實施高級中學學生評量與輔導工作，特設置「高級中學學生評量與輔導小組」，聘請教育專家、輔導專家、測驗專家、有關機關代表，部廳局行政人員及中學校長二十一人爲小組委員，負責策劃指導全國高級中學實施學生評量與輔導工作事宜。

㈡編製各種測驗。

六十二學年度編製之各種測驗，計有：

1. 智力測驗一種。
2. 性向測驗一種。
3. 興趣測驗一種。
4. 成就測驗四種。

(1)國文測驗——分詞彙、閱讀、語言效率、語言結構四部份，合計試題二〇〇則。

(2)英文測驗——分發音、文法、辭彙、閱讀、聽力五部份，合計試題一八〇則。

(3)數學測驗（社會組）——分單答選擇題、多答選擇題，題組多答選擇題三部份，合計試題四十二則。

(4)數學測驗（自然組）——分單答選擇題、多答選擇題、題組多答選擇題三部份，合計試題四則。

㈢指定試辦學校

教育部與省市教育廳局會商決定，指定下列九所高級中學爲試辦學校，自六十二學年度起辦理高中學生評量與輔導工作。

1. 臺灣省立羅東高級中學。
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中學。
3. 臺灣省臺北縣私立徐匯中學。
4. 臺灣省立新竹高級中學。
5. 臺灣省立竹山高級中學。
6. 臺灣省立新化高級中學。
7. 臺灣省立前鎮高級中學。
8. 臺灣省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9. 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㈣舉辦短期研習

教育部爲提高九所試辦高中學生評量與輔導工作學校指導教師之專業知能，經於民國六十三年五月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學校教師研習中心，舉辦爲期一週之指導工作研討會，每一試辦學校分別指派指導教師及有關教師二至五人參加。研討課程分爲指導課程與測驗課程兩類，指導方面課程爲：輔導原理、諮商理論與技術、輔導組織與行政、生活指導、學業指導、職業指導、青年心理與輔導及輔導問題青年等七科；測驗方面課程爲：智力測驗的實施解釋與應用、性向測驗的實施解釋與應用、興趣測驗的實施解釋與應用、國文科成績考查與補救教學、數學科成績考查與補救教學、英文科成績考查與補救教學及統計方法七科。研討會結束時，則由輔導專家、測驗專家部廳局行政人員、九所試辦學校校長與全體參加研討教師舉行綜合座談會，商討推行高中學生評量與輔導工作有關事宜。

㈤實施指導活動

九所試辦學校對高中一年級學生，全面展開指導活動，其重要工作爲：

1. 準備工作
(1)準備學生資料表格。
(2)設置學生指導場所。
(3)充實各項設備。
(4)訂定工作計劃。
(5)舉行座談會。

2. 生活指導
(1)認識學校、教師、同學。
(2)實施身體檢查。
(3)實施家庭訪問。
(4)實施體能測驗。
(5)舉行智力、性向、興趣等測驗。
(6)輔導學生自我檢討。
(7)實施個別諮商及個案研究。

3. 教育輔導
(1)建立學生正確學習觀念。
(2)激發學生學習興趣。
(3)培養學生良好的學習態度、方向與習慣。
(4)檢討學生學習成果。
(5)解決學生學習困難。

㈥分析測驗結果

九所試辦學校學生之智力、性向、興趣三種測驗，係由各該學校自行舉辦。成就測驗則由教育部規定時間及排列順序，依次舉行。實施成就測驗時，由測驗專家及部廳局行政人員前往視導，並由視導人員隨意抽取自然組及社會組學生各科成就測驗答案各一班，受教育部高級中學學生評量與輔導小組評閱，其他社會組及自然組學生之成就測驗試卷，則由各校自行評閱。教育部高級中學學生評量與輔導小組乃根據各視導人員携回之九校五十四班測驗成績，建立國文、英文、數學三科自然組及社會組常模，分送各校參考，並從事項目分析，以爲修訂各科測驗之依據。分送各校之對照表及分析表爲：

1. 國文科
(1)國文成就測驗原始分數（總分）與其百

分等級（PR）之對照表。
(2)國文成就測驗原始分數（詞彙）與其百分等級（PR）之對照表。
(3)國文成就測驗原始分數（閱讀）與其百分等級（PR）之對照表。
(4)國文成就測驗原始分數（語言效率）與其百分等級（PR）之對照表。
(5)國文成就測驗原始分數（語言結構）與其百分等級（PR）之對照表。
(6)國文成就測驗原始分數（總分）與其標準分數（T）之對照表。
(7)國文成就測驗原始分數（詞彙）與其標準分數（T）之對照表。
(8)國文成就測驗原始分數（閱讀）與其標準分數（T）之對照表。
(9)國文成就測驗原始分數（語言效率）與其標準分數（T）之對照表。
(10)國文成就測驗原始分數（語言結構）與其標準分數（T）之對照表。

2.英文科
(1)英文成就測驗原始分數（總分）與其標準分數（T）之對照表。
(2)英文成就測驗原始分數（第一部分總分）與其標準分數（T）之對照表。
(3)英文成就測驗原始分數（第二部分總分）與其標準分數（T）之對照表。
(4)英文成就測驗原始分數（總分）與其百分等級（PR）之對照表。
(5)英文成就測驗原始分數（第一部分總分）與其百分等級（PR）之對照表。
(6)英文成就測驗原始分數（第二部分總分）與其百分等級（PR）之對照表。
(7)英文成就測驗原始分數（發音）與其標準分數（T）之對照表。
(8)英文成就測驗原始分數（詞類及語法結構）與其標準分數（T）之對照表。
(9)英文成就測驗原始分數（字彙）與其標準分數（T）之對照表。
(10)英文成就測驗原始分數（成語）與其標準分數（T）之對照表。
(11)英文成就測驗原始分數（閱讀能力）與其標準分數（T）之對照表。
(12)英文成就測驗原始分數（聽力Ⅰ）與其標準分數（T）之對照表。
(13)英文成就測驗原始分數（聽力Ⅱ）與其標準分數（T）之對照表。
(14)英文成就測驗原始分數（發音）與其百分等級（PR）之對照表。
(15)英文成就測驗原始分數（詞類及語法結構）與其百分等級（PR）之對照表。
(16)英文成就測驗原始分數（字彙）與其百分等級（PR）之對照表。
(17)英文成就測驗原始分數（成語）與其百分等級（PR）之對照表。
(18)英文成就測驗原始分數（閱讀能力）與其百分等級（PR）之對照表。
(19)英文成就測驗原始分數（聽力Ⅰ）與其百分等級（PR）之對照表。
(20)英文成就測驗原始分數（聽力Ⅱ）與其百分等級（PR）之對照表。

3.數學科
(1)數學成就測驗原始分數（總分）與其標準分數（T）之對照表。
(2)數學成就測驗原始分數（總分）與其百分等級（PR）之對照表。
(3)數學成就測驗自然組各單題聽測能力分析表。
(4)數學成就測驗社會組各單題聽測能力分析表。

第二章　國立中學概況

第一節　概述

依照我國教育行政組織職權之劃分辦法，中學教育係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主管，故在民國二十六年以前，除國立專科以上學校爲供給師範生教育實習及實驗中學教育有附屬中學之設外，其由教育部直接設置者，僅國立東北中山中學一所。抗戰軍興，教育部爲救濟戰區各地流亡至後方之中等學校師生起見，經先後在河南、四川、貴

分等級（PR）之對照表。
(2)國文成就測驗原始分數（詞彙）與其百分等級（PR）之對照表。
(3)國文成就測驗原始分數（閱讀）與其百分等級（PR）之對照表。
(4)國文成就測驗原始分數（語言效率）與其百分等級（PR）之對照表。
(5)國文成就測驗原始分數（語言結構）與其百分等級（PR）之對照表。
(6)國文成就測驗原始分數（總分）與其標準分數（T）之對照表。
(7)國文成就測驗原始分數（詞彙）與其標準分數（T）之對照表。
(8)國文成就測驗原始分數（閱讀）與其標準分數（T）之對照表。
(9)國文成就測驗原始分數（語言效率）與其標準分數（T）之對照表。
(10)國文成就測驗原始分數（語言結構）與其標準分數（T）之對照表。

2.英文科
(1)英文成就測驗原始分數（總分）與其標準分數（T）之對照表。
(2)英文成就測驗原始分數（第一部分總分）與其標準分數（T）之對照表。
(3)英文成就測驗原始分數（第二部分總分）與其標準分數（T）之對照表。
(4)英文成就測驗原始分數（總分）與其百分等級（PR）之對照表。
(5)英文成就測驗原始分數（第一部分總分）與其百分等級（PR）之對照表。
(6)英文成就測驗原始分數（第二部分總分）與其百分等級（PR）之對照表。
(7)英文成就測驗原始分數（發音）與其標準分數（T）之對照表。
(8)英文成就測驗原始分數（詞類及語法結構）與其標準分數（T）之對照表。
(9)英文成就測驗原始分數（字彙）與其標準分數（T）之對照表。
(10)英文成就測驗原始分數（成語）與其標準分數（T）之對照表。
(11)英文成就測驗原始分數（閱讀能力）與其標準分數（T）之對照表。
(12)英文成就測驗原始分數（聽力Ⅰ）與其標準分數（T）之對照表。
(13)英文成就測驗原始分數（聽力Ⅱ）與其標準分數（T）之對照表。
(14)英文成就測驗原始分數（發音）與其百分等級（PR）之對照表。
(15)英文成就測驗原始分數（詞類及語法結構）與其百分等級（PR）之對照表。
(16)英文成就測驗原始分數（字彙）與其百分等級（PR）之對照表。
(17)英文成就測驗原始分數（成語）與其百分等級（PR）之對照表。
(18)英文成就測驗原始分數（閱讀能力）與其百分等級（PR）之對照表。
(19)英文成就測驗原始分數（聽力Ⅰ）與其百分等級（PR）之對照表。
(20)英文成就測驗原始分數（聽力Ⅱ）與其百分等級（PR）之對照表。

3.數學科
(1)數學成就測驗原始分數（總分）與其標準分數（T）之對照表。
(2)數學成就測驗原始分數（總分）與其百分等級（PR）之對照表。
(3)數學成就測驗自然組各單題聽測能力分析表。
(4)數學成就測驗社會組各單題聽測能力分析表。

第二章　國立中學概況

第一節　概述

依照我國教育行政組織職權之劃分辦法，中學教育係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主管，故在民國二十六年以前，除國立專科以上學校爲供給師範生教育實習及實驗中學教育有附屬中學之設外，其由教育部直接設置者，僅國立東北中山中學一所。抗戰軍興，教育部爲救濟戰區各地流亡至後方之中等學校師生起見，經先後在河南、四川、貴

州、陝西、甘肅、湖北、山西、湖南、綏遠、江西、安徽、重慶等省市辦理國立中學共計二十三所，連同國立華僑中學三所、中山中學二所、女子中學二所，接辦中英庚款董事會所辦之河西、涇川、黔江三中學及將廣西桂林之私立漢民中學改爲國立，共計設置國立中學三十四所。其中除於民國三十四年將國立第十五中學改爲國立榮昌師範學校，國立第十七中學改爲國立江津師範學校，國立西南中山中學改爲國立西南中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華僑第一中學於民國三十三年結束，國立第二十中學於民國三十四年結束外，截至民國三十四年八月抗戰勝利時止，尚有國立中學二十九所。

民國三十四年九月，教育部在重慶召開「全國教育善後復員會議」，決定中等教育仍由地方辦理。教育部乃訂頒「國立中學復員辦法」，規定：除國立東北中山中學、漢民中學、第二及第三華僑中學等四校遷地辦理，仍爲國立；國立綏遠、河西、涇川等三校仍爲國立，並留原地辦理；非綏、甘、青籍員生各返原籍及國立第四中學取消外，其餘國立中學統分別交由學校所在地區之省教育廳接辦，非各該省籍員生各返原籍。此項復員工作，自民國三十五年五月開始至同年年底大部完成。但共匪發動武裝叛亂，大陸各省市相繼陷入匪手，部份國立中學雖經一度播遷，終於全部結束。

民國三十八年十二月，中央政府遷駐臺灣，經將山東各聯中臨中撤退至澎湖縣所組成之「澎湖防守司令部子弟學校」於民國四十二年三月遷至彰化縣員林鎮，改名爲「教育部特設員林實驗中學」，實爲國立中學性質。民國四十三年七月，教育部爲適應實際需要，乃將該校交由臺灣省教育廳接辦，易名爲「臺灣省立員林實驗中學」（現已改稱臺灣省立崇實高級中學）。民國四十四年七月，教育部爲安置海外來臺之華僑子弟升入中學起見，經在臺北縣板橋鎮設立「國立華僑實驗中學」一所。

民國四十六年，越南政府公佈國籍法，規定所有土生華僑均須入越籍，引起僑胞不滿，紛紛作歸國之計。我政府爲維護僑胞利益，一面進行交涉，一面派遣專機赴西貢接運不願入越籍之僑生返國就讀。當時雖有成立國立華僑高級中學、初級中學及女子中學三所學校之議，但以返國升學僑生不如預料之多，乃於臺北縣蘆洲鄉購地建校，名爲國立道南中學。民國四十七年，教育部整理僑生教育，認爲大專學校僑生教育應由部辦理，中等學校僑生教育應由廳辦理。且中等學校僑生過分集中，管理較爲困難，應分散各地學校，俾收與國內中等學校學生融合切磋之效，乃將兩所國立中學，自四十七學年度起委任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全權代爲管理，預定四十八學年度以後中學僑生不再分發兩校，改分其他省立中學。惟又逢印尼政府封閉當地僑校，僑生返國就學者日衆，省立中學難於全部容納，且省校多無宿舍，不合僑生入學要求，該兩所國立中學仍有收容僑生之需要，故又決定將男生分發華僑實中，女生分發道南中學，由教育部直接管理，旋以國立道南中學學生人數過少，乃於同年八月結束，學生轉入國立華僑實驗中學。民國五十六年七月，臺灣省立師範大學改制爲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該校附屬中學同時改制爲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中學。於是目前臺灣省及臺北市各有國立中學一所。茲將四十學年度以來國立中學校數、學生人數及畢業生人數表列如下：

學年度	校數	學生人數		畢業人數	
		高中	初中	高中	初中
四十學年度	一	三三五	五八	二五	六二
四十一學年度	一	三四三	二六八	四六	三五
四十二學年度	一	四〇二	四二八	三六	一〇八
四十三學年度	一	—	—	—	—
四十四學年度	一	一六三	一六八	—	—
四十五學年度	一	三一三	四〇〇	四〇	八五
四十六學年度	二	四八九	七四五	一三七	二〇八
四十七學年度	二	四七六	四一三	一三三	一三七
四十八學年度	二	五六四	五〇二	一七九	一〇五
四十九學年度	二	五〇八	六	一七一	七二
五十學年度	二	四七六	二一三	一六六	六二
五十一學年度	一	二六六	三〇八	一四三	八八
五十二學年度	一	二六八	五四七	八一	六七
五十三學年度	一	二七三	五〇三	五六	四四
五十四學年度	一	二六九	四五一	一二九	二六八
五十五學年度	一	二六七	六〇四	一、一〇六	三五
五十六學年度	二	四、二三三	一、五四一	一、二〇九	五四

五十七學年度	三四、二九一	七五八	一、三三七	二三四			
五十八學年度	三四、二四〇	六二一	一、二七七	四三			
五十九學年度	三四、三〇〇	三四四	一、四三三	一〇七			
六十學年度	三四、三六二	三三七	一、三三三	三三			
六十一學年度	三四、六九〇	三三一	一、四六四	二五			
六十二學年度	三四、八四〇	三三二	一、四六二	二四			

附註：本表學生人數係各該學年度第一學期之統計數字。

第二節　國立華僑實驗中學簡況

一、學校簡史

華僑爲革命之母，故我政府特別重視僑教，自共匪禍國，大陸沉淪，政府播遷臺灣，爲使我五千年悠久文化弘揚於海外，並滿足僑胞子弟學習中華文化之需要，爰於民國四十四年秋擇定臺北縣板橋鎮板橋公園之舊址，創辦「國立華僑實驗中學」。校地面積廣達廿三甲，環境幽靜，允稱良好之教育場所，於同年「十月廿一日」華僑節舉行校舍落成及四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典禮，故定斯日爲「校慶紀念日」。

創校之初，設初中部、高中部、普通師範科及僑生大學先修班，校長兼先修班班主任。迨至民國五十一年，大陸共匪迫害我同胞，發生「五月逃亡潮」之舉，政府爲輔導大陸來臺青年就學，遂令本校兼收大陸來臺學生。民國五十二年秋，教育部進行初中自然學科分科教育及高中學生選讀德法文之實驗，復令招收本地學生，設置實驗班。民國五十六年又奉部令專爲旅泰華僑之子弟初級小學畢業或同等學歷之學生增設「僑生預備班」，授予高級小學之課程，作爲升初中之準備。民國六十年春，復奉令增辦爲寄跡巴基斯坦、土耳其等地之邊疆學生來臺接受祖國教育之「邊疆學生預備班」，專修國語文一年，期滿後分發其他學校就讀，因此，在學級上有小學、初中、高中三種不同程度之學生；在地域上，除海外歸國僑生外，尚有大陸來臺學生，邊疆地區學生及本地之學生，集合海內外青年於一堂，而成爲名符其實的國立學府。

該校由教育部普教司長蔣建白先生主持籌備工作，首任校長爲謝幼偉先生，第二任爲蘇惠鏗先生，第三任爲郁漢良先生，第四任爲王元輝先生，第五任爲賀翊新先生，第六任爲崔德禮先生，第七任再度由郁漢良先生出長，第八任爲黃建猷先生，現任校長劉安愚先生，於民國六十二年五月一日到職。

該校成立閱時十八年，由於我政府之重視僑教，各有關機關之協助，社會人士暨海外僑領之殷望關注，並賴歷任校長之經營規劃，教職員同仁勤懇教導，以及畢業校友暨在校學生之愛護，校譽業已奠定良好基礎，可謂規模大備矣。

二、行政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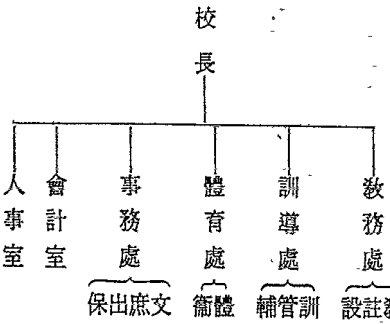

三、學級編制　（六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

部別	初中部									高中部										預備班	總計
學生別	僑生班									僑生班											
班級	初三智	初三勇	初三嚴	初二智	初二勇	初一智	初一勇			高三智	高三勇	高三嚴	高二智	高二勇	高二嚴	高一智	高一勇	高一嚴	高一禮		
人數	三一	四一	四二	四〇	四二	三六	四三			四二	三一	四五	四〇	四一	三五	三一	三五	三四	三〇		
小計	三六七									三八〇										三四六	一、〇一五
實驗班	忠二	孝二	仁二	愛二	信二	忠一	孝一	仁一	愛一	信一										三	
	高	高	高	高	高	高	高	高	高	高											
	一九	三三	三三	三六	三四	三三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教育設施

㈠教導方針：

1.實施三民主義的教育。
2.培養民族國家的觀念。
3.發揚華僑革命的精神。
4.恢弘僑胞創業的志氣。
5.訓練愼思明辨的頭腦。
6.啓發敬業樂羣的志氣。
7.砥礪崇禮尙義的行爲。
8.鍛鍊堅強健全的體魄。
9.造成文武合一的人才。
10.充實反攻復國的力量。

㈡教學方法：

1.專設預備班：訓練不能聽說國語文之學生，以教授國語文爲主，並利用唱片、錄音機、圖片、幻燈片等，使其迅速熟諳國語文，一年以後再分別編入其他適當班級就讀。

2.實施小班制：每班人數均較普通中學爲少，現有初中及預備班計八班，共計學生三〇一名，平均每班三七名，高中二十班，共七二六名，平均每班約三七名。

3.能力分班：各年級僑生班，除高二、三學生依其志趣分班外，其他年級每學期則按其學業成績調整班級，俾學生程度齊一，便於教學。

4.放寬成績考查標準：僑生入學第一、二兩學年，均以五十分爲及格，僑生升學壓力不重，對升學影響不大。

5.注重自學輔導：鼓勵學生課前預習，並指導閱讀參考書籍及刊物，各班級同科教師互相命題考試。

6.設立各科教學研究會：研究教學方法之改進，教材之選擇補充及編訂，教具之研究使用及教學上特殊問題之處理等。

7.舉辦各科學業比賽：鼓勵學生競爭求進步，以提高教學效果。

8.增進國語文教學時間：初回祖國僑生國語文能力甚差，必須有效指導學習，方能接受各科教學。

9.舉辦複習指導：爲適應升學之需要，利用寒暑假及課餘、晚自習等時間作各科升學複習輔導。

10.個別輔導：對智慧較低或特殊才能之學生，予以個別輔導。

㈢訓練方法：

1.貫澈民族精神教育：除加強慶典節日活動，舉辦時事、匪情、學術等專題演講外，並擬訂中心德目，配合班會實施。

2.貫澈導師制度：對學生思想、言行、學業、志趣，加以正確之指導。

3.加強生活教育與管理，實施新生訓練，班級幹部訓練，並舉行生活教育（衣、食、住、行）示範演習。

4.爲均衡發展德、智、體、羣四育，高中學生着重理智啓發，初中學生着重行爲訓練。

5.建立學生個案資料，實施特殊學生個別輔導，以充分瞭解學生情況，俾爲訓導工作之依據。

6.加強學校、家庭、社會之聯繫，做到嚴教慈管，以收教訓合一之功效。

7.輔導課外活動，學期開始即分別成立班會、班聯會、各僑居地同學聯誼會、及三民主義、音樂、舞蹈、攝影、書法……等社團活動。寒暑假期間，除積極輔導學生參加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各項活動外，該校亦單獨舉辦育樂活動。

8.設置獎助學金及爭取有關單位之工讀補助與貸款等，以解決緬甸、印尼、高棉、越南等地區清寒學生生活之困難，俾使安心向學。

9.辦理僑生保險，加強病患服務，並接受家長之委託代管學生款項。

10.遵照政府法令規定，輔導僑生辦理出入境及戶籍、兵役等之申請。

五、校舍設備

㈠校舍：

現有校舍，計有大禮堂、體育館、學生活動中心各一座，圖書館、科學館大樓各一棟，物理、生物、工藝、家事等專用教室各一座。普通科教室五幢共三十一間。男生宿舍七幢，女生宿舍三幢，醫務所保健室一幢，學生膳廳兩幢，盥洗室各十間，及教職員眷舍暨其他附屬房屋共計一百一十餘幢，足敷一千五百名學生之用。

㈡設備

圖書		儀器		
中文	二〇、四二〇冊	物理	一、二四一件	
英文	七三五冊	化學	二九八件	
日文	三五〇冊	生物	七八件	
合計	三、五五五冊	標本	模型	三〇〇件
			標本	三三件
		合計		一、七八六件

六、教職員

區分 / 性別	男	女	合計
教員	四三	二四	六七
職員	三	七	一〇
總計	二七		

七、學生籍貫

㈠僑生僑居地分佈概況：

僑居地	人數
緬甸	二四一
泰國	七三
高棉	三
印度	三
越南	四
印尼	三
馬來西亞	三
韓國	三
菲律賓	三
土耳其	二
寮國	一
馬來亞	一
莫三鼻克	一
葡屬東非	一
巴基斯坦	一
大溪地	一
葡萄牙	一
共計	六七

㈡大陸來臺學生籍貫

籍貫	人數
廣東	一
山東	一
共計	二

㈢實驗班學生籍貫

籍貫	人數
臺北市	一四
臺北縣	五三
福建	三
廣東	一七
江蘇	三
浙江	九
湖南	八
河北	八
山東	七
安徽	五
四川	四
廣西	四
湖北	二
貴州	一
大連市	一
瀋陽市	一
上海市	一
哈爾濱市	一
海南	一
總計	三四六

八、歷屆畢業學生

學年度 / 部別	初中部	高中部	師範科	高職科	高中補習班	總計
四十四學年度	五〇	四〇	三九	二	六三	五、三七
四十五學年度	六一	四八	三九			
四十六學年度	一二九	一〇八	三九			
四十七學年度	一四一	一四四	四九			
四十八學年度	一二三	一〇九	四七			
四十九學年度	七二	一二七	三五			
五十學年度	一三七	九三	二三			
五十一學年度	八一	一四一	二三			
五十二學年度	六一	八五	二三			
五十三學年度	七二	五五	二三			
五十四學年度	一三四	一三五	二九			
五十五學年度	一三三	一〇三	二三			
五十六學年度	一五四	一三三	二三			
五十七學年度	一二四	一三三	二三			
五十八學年度	一四三	一三五	二三			
五十九學年度	一〇七	一〇五	二三			
六十學年度	一三三	一三三	二三			
六十一學年度	一二二	一二〇	二三			
六十二學年度	一二四	一二三	二三			
合計	二、四三二	二、一五四	四八	二	一四一	

項目	六十三年度預算數 金額	%
人事費	四、八三、五四七	五四·七六
事務費	六九、四五	七·〇二
業務費	八三、六六一	九·四〇
維護費	九五、一四〇	一〇·六六
旅運費	一六、〇〇〇	一·七五
設備費	一八〇、〇〇〇	二·〇三
特別費	二四、〇〇〇	〇·二六
建築及設備	九〇、〇〇〇	一〇·一〇
學生公費	三三、六〇	三·五四
第一預備金	七、〇〇〇	〇·八
合計	八、八三、九三	一〇〇

第三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中學簡況

一、學校簡史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中學前於日據時期爲臺北州立第三中學。民國三十四年光復後，奉行政長官公署令改爲臺灣省立臺北第三中學。民國三十五年一月，又更名爲臺灣省立和平中學，於此期間專收容待遣日僑子弟。民國三十六年四月，日僑遣送完畢，和平中學亦隨之結束。同年四月十日，臺灣省教育廳令於原校址籌設省立師範學院附屬中學，派師範學院副教授宋亮東先生爲首任校長。民國三十八年七月改派黃澈先生接任。民國四十四年師院改制，該校亦即正名爲臺灣省立師範大學附屬中學。民國五十一年八月黃澈先生因病辭職，改派黃季仁先生繼任。民國五十二年七月，黃季仁先生奉調教育廳，擔任第二科科長，改派教育廳專門委員許伯超先生兼任校長。民國五十四二月許伯超先生請辭兼職，由劉安愚先生接任。民國六十二年五月，劉安愚先生調長國立華僑實驗中學，現任校長黃振球先生於同年八月到職。

該校初爲三三制完全中學，民國三十九年增設四二制實驗班，五十年度起由於臺北市實行省辦高中，縣市辦初中，本校初中部與實驗班均停止招生，並逐年結束，於今乃爲純三三制高級部中學。民國四十四年一月，臺北市五省立中學爲疏散之需，奉省政府令於郊區設立聯合分部，該校即選定臺北縣木柵鄉溝子口設立五省中木柵分部，初設時爲高初中合辦，翌年即改爲純初中部。民國五十七年元月，木柵分部奉令撥歸臺北市政府，改爲臺北市立實踐國民中學。民國五十四年八月，爲應升學需要，本校又設立夜間部。又民國四十八年八月奉令利用本校師資、工廠設備，設立實用技藝訓練中心，招收社會青年，予以技藝訓練。授技班次歷年均有添增，目前計有金工、印刷、廣告畫、收音機裝修、冷機修護、電視修護等班。

該校除具備一般中學之性質外，尚須輔導師範大學應屆結業生之教學實習；此外，並須從事有關教材教法等之實驗研究工作，因此無論在教育理論與觀念上，或教學實施，均負有特殊任務。民國五十四年起又獲選爲臺灣省北部地區體育示範學校，肩負起推行體育之重大責任，全校師生於共同校訓「禮、義、廉、恥」外，特訂：「人道、健康、科學、民主、愛國」五項以爲信守，繼承我國傳統文化精神，吸收西洋科學優點，共策共勉，俾完成所負之教育使命。

二、行政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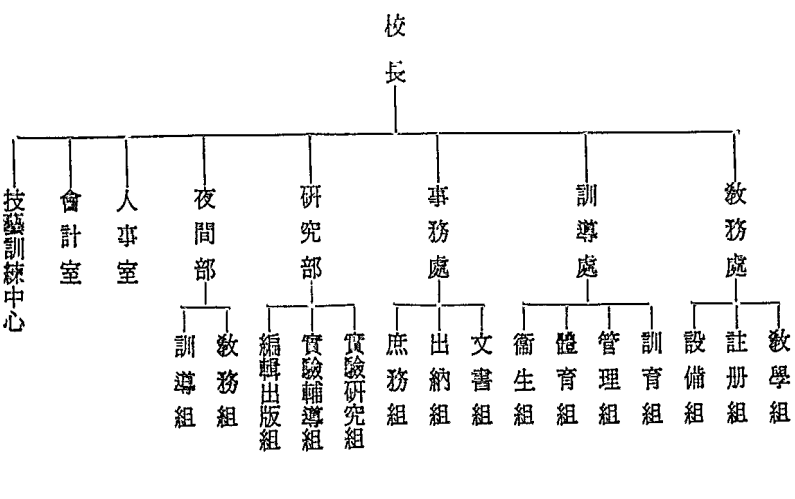

三、學級編制

（六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

部別	年級	班數	學生數	合計
日間部	高三	三三	一、一三三	三、三七
	高二	三三	一、一三六	
	高一	三〇	一、〇八七	
夜間部	高三	五	二四五	七七
	高二	五	二三〇	
	高一	六	二六二	
總計		八〇	四、一四	四、一四

四、教育設施

㈠實施精神教育

該校對於精神教育之實施，係遵照部頒有關法令之規定及參酌學校實際情形積極辦理。制定校訓、校歌，輔導學生自治，以養成其合羣、愛羣之觀念，啓發其民主自由之信念，以深植反共產反極權之心理基礎，並加強三民主義公民之教學，於教授國文史地等科時，加重有關精神訓練教材。又爲響應中華文化復興運動，印發　總統訓詞、孝經、新生活須知及認識人叢書等。務使學生從各科教學及作業中，深切體認四維八德爲反共抗俄之精神武器，並確立三民主義之人生觀。

㈡加強生活教育

該校之訓導工作，近年來均係遵循　總統「革新教育注意事項」、及「中學著重公民與道德教育」之昭示。並以部頒「訓育綱要」、「生活教育實施方案」、「加強民族精神教育計劃」、及「中等學校推行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方案」爲依據。務使學生均能在生活與學習之中，深切體認我民族文化，與民族精神，道德之精髓；有計劃、有系統的去發揚民族精神，恢復固有道德，以促進民族文化之發展。使學生以修養充實生活，以生活實證知識，發展其天賦與才能，涵養其個性與羣性。在德、智、體、羣四育並重的訓育中，使其品格健全，智德兼修，身心平衡，手腦並用，文武合一，爲學校之「活活潑潑的好學生」：爲國家之「堂堂正正的中國人」。

㈢發展科學教育

該校對科學教育向極重視，蓋歷屆畢業生中，有百分之八十五以上，係選習理科者。更由於年來當局之重視科學教育，該校爲配合國策之推行，除興建科學館，擴充實驗室各項設備外，並將各科實驗分爲教師隨堂示範實驗與學生分組實驗兩種，俾使科學理論與實驗完全密切配合。其分組實驗情形，大致如后表：

科別	現有實驗室	每室分組	每組學生人數	每學期實驗次數
物理	二間	十六組	三—四	三—一四
化學	二間	十八組	二—三	一六
生物	二間	十一組	四—五	一〇—三

㈣鍛鍊強健體魄

該校對於學生體魄之鍛鍊向極重視，多年以來均採用分組教學，其分組的方法將技能測驗成績配合實際年齡、身高、體重三個因素計算分組指數，將同年級的數班（四至六班）分成甲、乙、丙、丁等組，教授相同質量之體育活動，藉收教學兩便之宏效。又如身體發育不良或疾病者，因不能參加劇烈運動，爲避免與健康正常的學生同時施教，根據醫生檢查的結果編爲特別組，其中又依其身體的實際情形，編爲疾病虛弱及肥胖組，其授課時間另定實施，其教材與正常者不同，不僅免除劇烈運動，關於矯正缺陷、營養及衞生知識方面亦特別加強。

㈤改進教學方法

該校爲謀提高學生程度，增進教學效果，並減輕學生課業負擔起見，各科經常舉行教學研究會議，研討改進教學方法。其基本原則，在引起學生學習興趣，方式側重自學輔導，自然學科側重實驗，社會學科注重與現實生活密切聯繫。除參照教育部頒「中學課程標準」施教外，並訂定「教學通則」以資運用。又該校爲教育部指定電化教育實驗學校之一，除儘量利用儀器標本圖表等以增加教學效果外，並設置閉路電視，另闢視聽教室，配合各科教學，利用視聽教具，實施電化教育。至於英語科教學，爲提高學生興趣，增加學生之聽說能力，特於正課之外，利用自習時間，另增英語會話課程，請由外籍教師任教，以期學生純熟運用。

㈥嚴格成績考查

該校對學生成績考查，係遵照有關法令辦理。除注重平時考查，教師於授課時隨時舉行各種臨時測驗外，並求各科平均重視。月考期考均定期集中舉行，以求進度一致，命題統一。期考時並採統一混合編排試場，彌封製卷及集中閱卷方式，以期愼重。至試題則重在測驗學生理解及思考，取材以基本普遍部分爲主。每次月考暨期考成績，均以全班學生各科成績列一總表，報告家長，以期家長、學生及教師，明瞭該班全體學生於該一考試中之全般成績，及每一學生之成績在該班該次考試中所佔之地位，以爲個別切實督導之參考。至於不及格學生，並與家長密切連繫。以求及時匡輔。

(七)輔導升學就業

該校係普通中學，學生於畢業後大部均繼續深造，故對學生升學之輔導實爲要務。學生至高中三年級時，即按個別志趣才能配合大專入學考試組別，予以分組，俾精心專研，以爲升學之準備。此外，並編印總複習講義，將高中三年全部所習課程，於學期開始時，編定複習進度複習，逐週舉行複習測驗。高三兩個學期，可將高一、高二暨高三各年所習課程，反覆溫習多遍。每次測驗成績，均作平時成績計算。高三下學期並舉行大專入學模擬考試兩次，其考試科目、日程、時間、及准考證，答案紙之應用，均仿照大專入學考試之方式，不僅藉此可測知學生之學力，也可培養學生應考之良好習慣。至若就業指導，則以人數甚少，僅在注重平時工藝教育中，培養金工、木工、電工、印刷、製圖之技能，以爲就業之準備。

五、校舍設備

(一)校舍

該校位於臺北市信義路三段與仁愛路三段之間，佔地二萬六千餘坪，交通便利，氣象廣濶，經歷年積極建設，校舍及設備已漸臻完備。現有辦公室十間，普通教室八十六間，科學館一棟，圖書館一棟，游泳池一座，教職員宿舍十四棟、籃、排、網、棒球場共十四個，溜冰場一處。

(二)設備

圖書館	總類三、二三六册，1哲學部八二二册，2宗教部七二三册，3社會科學部二、七三九册，4語言文字學部二、六九册，5自然科學部三、二七一册，7藝術部一、二二八，8文學部六、三三三册，9史地部三、九八二册，六六七册。合計二八、
物理實驗室	手動同步定時儀四〇組，電動同步定時儀四組，距離量度裝置卅六組，光譜裝置三〇組，分光計裝置一組，分子屑實驗裝置四〇組，光學實驗裝置四〇組，分光計裝置四〇組，低倍光源裝置十組，照度裝置十組，水波實驗裝置十三組，示範裝置十組，波動相波動激發器六，個，米凱生干涉儀一組，調相波動激發器九個，動力學裝置卅四組，向心力實驗器十六組，驗電器四〇個，兩度空間碰撞卅六組，靜電裝置四〇組，計電器五組，正切電流計卅六組，槽裝置卅二組，電流，甲廿八組，電源供應裝置二〇個，直測放射量計二個，空心螺線管三〇個，高電壓電源供應裝置三〇個，安培計六〇個，可變電阻六〇個，計時器九〇個，示波儀一個，直視分光計四組。
化學儀器實驗室	電動離心機二臺，電動攪拌器一臺，比色器一〇只，一只，伏特計十六只，安培計四只，可變電阻十八只，水銀氣壓計七〇支，三桿天平三〇只，離子交換管三六支，滴定管一五〇〇只，溫度計一六〇支，錐形瓶五六只，細口瓶十八只，酒精燈九〇〇只，試管架二〇只，鐵架三六只，滴定管夾三〇只，玻璃片一〇〇片，玻璃棒一六〇支，試藥三二〇種，分子結構模型四套。
生物實驗室	顯微鏡一〇七臺，解剖顯微鏡八臺，顯微投影儀四臺，熱壓滅菌器一臺，溫箱一臺，冰箱一臺，天坪五臺，解剖器一〇〇套，生物標本模型二〇組，生物浸漬標本一六三瓶，生物掛圖七二張，生物切片四五種。
體育	各種球類、器材、服裝、設備、場地均頗齊全。
木工場	圓鋸機二部，帶鋸機二部，線鋸機二部，平鉋機一部，手押鉋機一部，花邊鉋機一部，木工身床二部，鑽床一部，砂輪機二部，木工虎鉗十臺，噴漆壓縮機一部，工作臺及手工具等。
金工場	金工車床八部，鉋床一部，銑床一部，鑽床二部，砂輪機二部，鋸床一部，剪床一部，板金機械，熔接氣焊電焊設備，工作臺，虎鉗及手工具等。

電工場	示波器一部，訊號產生器四部，電視檢修儀一部，電視機七部，電冰箱一臺，冷氣機一臺，除塵器一部，電子管檢驗器一臺，無線電示教板一臺，電表及附屬手工具工作臺等。
印刷工場	手動圓盤機三臺，電動圓盤機二部，四開機一部，切紙機一臺，打樣機一臺，字架鉛字，排版臺，及附屬工具等。
音樂設備	錄音機一臺，錄音帶八捲，鋼琴二架，電唱機一臺，風琴三架，唱片一百張，管樂五十件，弦樂器三十五件，口琴四十支，樂譜及音樂有關之書籍。
美術	石膏像（半身像）八件，石膏像（半面像）十二件，畫架（室內用）五〇個，美術器材陳列櫃四臺，四開水彩畫框四五個，靜物花瓶一〇〇個，靜物臘果三套，藤竹器（靜物用）四件，活頁展覽架五〇個，教學參考圖片五〇張。

六、研究工作

該校除具備普通中學功能外，尚秉承教育部及大學部從事中等學校各種學制，教學等實驗任務，故設研究部專負其責。並經常配合需要，辦理各種教學實驗與研究工作，以及蒐集有關教育資料，協助校內外有關專題研究等。茲擇其要者，臚述於後：

㈠實驗研究

1.學制實驗

該校奉教育部令，自三十九學年度起辦理四二制中學之實驗。此項學制，前四年注重基本訓練，後兩年爲適應學生個別需要，分爲文、理兩組授課。此項實驗結果，根據歷年升學，兩屆畢業會考及在大學肄業等項之成績，予以調查比較，多較普通三三制畢業學生之學業成績爲優。惟自五十學年度起，省教育廳爲執行省辦高中政策，該校奉令停止招收初中班級，以致此項實驗中斷。五十一學年度部令修訂公佈之高級中學課程標準，部份已參酌四二制實驗之有效措施，採自高中二年級起，課程分爲「社會學科爲主者」，及「以自然學科爲主者」兩組。

2.教材實驗

該校四二制教材，自四十九學年度開始，教育部於科學教育項下，撥助專款，聘請大學部有關各系指導，先後編印博物、生理衞生、初等化學、算術、小代數、平面幾何、三角、生物、人文地理、自然地理、理組解析幾何、初等物理、文組物理、理組物理等科用書，計十四種。藉爲教學實驗之用。如修訂課程標準時以社會學科爲主者，增受「人文地理」自然學科方面所增列之新教材，皆多所接納。

3.專題研究

該校爲配合需要，經常蒐集教育有關資料，提供校內外有關單位參考。茲擇年來較爲重要項目，分列於後：

(1)新生分班之方法改進，(2)如何指導高二學生選組。(3)試題紙與答案紙分開之得失。(4)本校長期發展計劃之協助策劃。(5)高中入學測驗電腦閱卷之得失等。限於篇幅，不再詳爲介紹。

㈡測驗編輯

1.測驗調查

該校對高一新生，必須舉行智力測驗，作爲編班及輔導之依據。該項測驗材料係採歐廸思智力測驗，由教育部譯訂，並由該校首任校長宋亮東先生校閱，迄今本省若干學校仍在採用，咸以甚爲適用。茲將本校最近五年來測驗結果，列表於後：

民國五十二年商得中興電機公司同意辦理冷凍訓練建教合作。

民國五十三年又增設電視修護科，同年接受臺灣電力公司委托辦理空氣調節器技術人員訓練班。

民國五十六年臺灣省教育廳令辦理貧民技訓印刷班。

民國五十七年改電視修護科爲電視工程科。

現有科別如下：(1)機工科(2)印刷科(3)廣告美術科，(4)無線電機裝修科，(5)冷機修護科，(6)電視工程科共六科。

2.編輯書刊

該校編輯書刊如「新附中」、「海外校友通訊錄」等定期刊物外，復着手編印「附中章則彙編」。並自五十四學年度起，每年皆從事臺北區公立高中聯合招生之研究報告編輯工作，舉凡歷屆招生過程及其改進之介紹，各項資料之蒐集統計，改進意見之調查，檢討與建議之提出等，對聯招工作過程，提供參考資料及逐年演進。

七、教職員

（六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

學歷＼人數	教師人數	職員人數
研究所	三	
師範大學	九三	
普通大學	五六	四
師範專科學校	五	一
專科學校	七	二
軍事學校	一四	三
中學		三四
小學		四
其他	三	
合計	一八二	四八

八、歷屆畢業學生

學年度＼級別	初中				高中			
	本校	分部	日間部		夜間部	本校	分部	
			普通班	實驗班				
三十六學年度	四五		七					
三十七學年度	一四		一三五					
三十八學年度	三三		一三四					
三十九學年度	一六七		九六					
四十學年度	一五四		一五四					
四十一學年度	一五六		一七三					
四十二學年度	一五一		一四五					
四十三學年度	三五〇		三三					
四十四學年度	一九七		一三三					
四十五學年度	一六八		一三三					
四十六學年度	一五七		一三三					
四十七學年度	一四四		一三三					
四十八學年度	一三九		一三七					
四十九學年度	一二八		一三五					
五十學年度	一二六		一三四					
五十一學年度	一二〇		一三一					
五十二學年度	一〇八		一三〇					
五十三學年度	一〇三		一二八					
五十四學年度	九六		一二一					
五十五學年度	九〇		一一三					
五十六學年度	八六		一一二					
五十七學年度	八二		一一二					
五十八學年度	七九		一一二					
五十九學年度	七六		一一二					
六十學年度	七四		一一二					
六十一學年度	七二		一一二					

學年度	畢業人數	肄業人數	小計	總計	合計
四十四學年度	一九	五	二四	一四、四一一	一六、九五
四十五學年度	一三四	五	一三九		
四十六學年度	一六	八	二四		
四十七學年度	二三	四	二七		
四十八學年度	二五	七	三二		
四十九學年度	二八	九	三七		
五十學年度	三六	一三	四九		
五十一學年度	五〇	一七	六七		
五十二學年度	四八	一六	六四		
五十三學年度	四三	一四	五七		
五十四學年度	六六	二一	八七		
五十五學年度	一、〇一〇	三六	一、〇四六		
五十六學年度	一、〇八六	一六一	一、二四七		
五十七學年度	九三八	一五七	一、〇九五		
五十八學年度	一、〇〇一	一八一	一、一八二		
五十九學年度	一、〇九三	二一五	一、三〇八		
六十學年度	九四八	一八三	一、一三一		
六十一學年度	九九六	一八七	一、一八三		
六十二學年度	一、三〇五	一、三一〇	二、六一五	五、六五四	一、三六一

第三章　省市立中學概況

第一節　概述

依據中學法第三條之規定：中學由省或直轄於行政院之市設立之，但按地方情形有設立中學之需要而無妨礙小學教育之設施者，得由縣市設立之。民國二十一年中學法公佈時，該學年度全國各省市設立之中學爲二九四所，其中高初級合設之中學爲一三五所，高級中學爲十八所，初級中學爲一四一所。其後年有增減，至二十五學年度時爲二九一所，民國二十六年，抗戰軍興，各省資料殘缺不全，據二十七學年度江蘇等十九省，二十八學年度江蘇等二十三省市，二十九至三十三學年度江蘇等二十五省市資料統計所得，則自二十七學年度起至三十三學年度止，省市立中學，逐年均有增加，由一八一所遞增至三一八所。抗戰勝利時（三十四學年度），根據江蘇等三十一省市資料統計，全國省市立中學總數爲三九三所，其中高初級合設之中學爲三二三所，高級中學爲三〇所，初級中學爲四〇所。三十五學年度，根據江蘇等三十六省市資料統計，全國省市中學爲五五四所，其中高初級合設之中學爲四三六所，高級中學爲三〇所，初級中學爲八十八所。三十六學年度以後，未有完整之資料，據第三次中國教育年鑑所載，民國三十八年大陸淪陷前，除臺灣省設有省立中學三十四所外，大陸各省，以安徽、河南、福建三省各有二十六所省立中學爲最多；市則以上海市設有市立中學十六所爲最多。

臺灣省在日據時代之最繁榮時期，即民國三十三年，僅有省立中學一所。光復以後，全省設有省立中學四十所；三十五學年度，調整爲三十五所；三十六學年度，又減二所；三十七學年度起，則漸有增加，或新設學校或將辦理成績優良之縣市立中學改制，至五十五學年度止，全省計有省立中學五十九所。民國五十六年七月，臺北市改爲直轄市，原設於該市之七所省立中學，除省立師大附中改制爲國立外，全部改爲市立。民國五十七年，九年國民教育開始實施，臺灣省爲接辦縣立中學高中部學生及適應省內青年升學之需要，乃大量設置省立中學，截至六十一學年度止，全省計有省立中學七十一所。臺灣省立中學原爲高初級合設之完全中學，教育部於民國四十四年訂頒「發展初級中等教育方案」，規定省辦高中、縣市辦初中原則後，該省乃於民國四十五學年度設立第一所省立高級中學，民國五十學年度，指定臺北市及臺南市試辦省辦高中，市辦初中以後，專辦高中之省立中學逐漸增加，五十七學年度起，省立中學停招初中學生。五十八學年度，省立中學初中部學生畢業離校，全部省立中學一律於五十九學年度起改爲高級中學。又該省省立中學除極少數學校經指定試辦綜合中學者設有職業科外，其餘均無職業科之設，五十七學年度實施九年國民教育之後，若干位於鄉鎮之省立中學爲便利學生升學起見，又有職業科之附設。

福建省在大陸淪陷前原設有省立中學十九所。共匪竊據之後，僅剩金門、連江二縣，且無中學之設置。福建省政府乃於民國四十年在金門縣設立福建省立金門中學，招收高初中學生，同時爲解決當地國民小學師資問題，又於該校附設師範科。其後又因適應當地青年之需要，乃又附設職業科。民國四十六年，福建省政府在連江縣設立福建省立馬祖初級中學，五十七年改制爲高級中學，但仍代辦國民中學。

臺北市原隸臺灣省，民國五十六年七月改爲直轄市後，接管原在該市之省立中學六所，市立中學及初級中學十二所。民國五十七年七月，近郊六鄉鎮劃入臺北市後，又接管臺北縣立中學及初級中學三所，國立師大附中木柵分部一所。實施九年國民教育以後，除原省立中學六所及臺北縣立士林中學改爲市立高級中學外，其餘均改爲市立國民中學，並陸續增設市立國民中學二十九所。

茲將民國三十九學年度以來省市立中學校數，學生人數及畢業生人數分別表列如下：

第二節　臺灣省省立中學簡況

（六十二年第一學期）

學年度	校數	學生人數 高中	學生人數 初中	畢業生人數 高中	畢業生人數 初中
三十九學年度	三五	一三、五九	一三、〇四五	二、八三一	六、七三三
四十學年度	三五	一三、九三九	一三、五三五	四、四六一	六、五三三
四十一學年度	四二	一四、一公一	二八、七八〇	四、一八九	七、三一五
四十二學年度	四三	一四、三〇三	三三、五九一	四、一五四	七、四五六
四十三學年度	四八	一六、二六一	四二、四五三	四、六四四	一〇、三五八
四十四學年度	四九	一九、〇〇一	四七、九七五	五、〇八四	一三、〇一七
四十五學年度	五一	二三、一四〇	五三、一八〇	五、五一八	一三、三九一
四十六學年度	五三	二五、三六三	五六、〇四九	六、九二六	一四、四二一
四十七學年度	五三	二七、七九九	五六、一七九	七、八六九	一四、七八一
四十八學年度	五四	三一、九四八	六〇、五三七	八、〇八五	一四、七五四
四十九學年度	五六	三五、〇一三	六七、四八四	九、〇六四	一五、一四五

學年度	五四	四八、九四〇	一七、六二一
五十一學年度	五六	五六、一一七	二〇、六九九
五十二學年度	五六	五九、二五一	一六、九七九
五十三學年度	五六	六八、九九九	一五、六三四
五十四學年度	五六	八〇、四二九	一六、〇四二
五十五學年度	六一	八八、三五六	一四、三七三
五十六學年度	七一	九二、九六六	一六、九六九
五十七學年度	一二五	一二三、〇五五	二〇、三九三
五十八學年度	一二四	一三〇、三五三	二七、九一八
五十九學年度	一二四	一三〇、一五一	三三、一〇五
六十學年度	一二四	一三九、八七八	三五、六〇三
六十一學年度	一三五	一四五、一四六	四一、五四〇
六十二學年度	一三六	一四三、四八四	四三、三九七

校名	校址	校長	班數 高中	班數 初中	班數 職業科	班數 合計	學生人數 高中	學生人數 初中	學生人數 職業科	學生人數 合計	辦理職業科類別	備註
臺灣省立宜蘭高級中學	宜蘭縣宜蘭市軍民路二十五號	陳永康	三			三	一、七五〇			一、七五〇		
臺灣省立頭城高級中學	宜蘭縣頭城鎮新建里四十六號之一	董寶鏡	三五			三五	八八八			八八八		
臺灣省立羅東高級中學	羅東鎮公正路三二四號	傅元湘	三三			三三	一、五〇三			一、五〇三		
臺灣省立基隆高級中學	基隆市八堵源遠路二十號	張鎮民	五三			五三	二、二九三			二、二九三		

臺灣省立板橋高級中學	臺北縣板橋市文化路一段二五號	羅首庶	五三		五三	二、四三三		二、四三一			
臺灣省立新莊高級中學	臺北縣泰山鄉明志路一段三二四號	張宗林	一五	二四	三九	七一三		八九三	一、六〇五	科六班、機工科四班、建教班三班、農產製造科三班、農村家事科二班、園藝科一班	附設空中補習學校高三一班，學生一〇〇名，高三一班學生三四名合計一三四名
臺灣省立桃園高級中學	桃園市成功路三段三十八號	徐作霖	四五		四五	二、一四六		二、一四六		電子科五班、電工科四班、機工科三班、電機工科二班、建教班一班	
臺灣省立武陵高級中學	桃園市中山路八八九號	宋金印	五五		五五	一、八七九		一、八七九			
臺灣省立中壢高級中學	桃園縣中壢市中央西路二段三〇〇號	熊茂生	四〇		四〇	一、七一五		一、七一五			
臺灣省立楊梅高級中學	桃園縣楊梅鎮梅崗一號	史振鼎	三七		三七	一、五三〇		一、五三〇			
臺灣省立新竹高級中學	新竹市東山里學府路二〇號	辛志平	五四		五四	二、四一五		二、四一五			
臺灣省立竹東高級中學	新竹縣竹東鎮中山里大林路二號	陳漢宗	三五		三五	一、四三七	本校四五分部三五	一、七三三	本校四五分部三五		
臺灣省立苗栗高級中學	苗栗縣苗栗鎮福麗里至公路一八三號	梁惠溥	本校四五分部九		五四	一、九三九		一、九三九			
臺灣省立竹南高級中學	竹南鎮中正路九八號	樂澤秋	三七		三七	一、四一九		一、四一九			
臺灣省立大甲高級中學	臺中縣大甲鎮中山路一段七二〇號	查顯球	三一		三一	一、〇三三		一、〇三三			
臺灣省立豐原高級中學	臺中縣豐原鎮南田里水源路一九二巷八號	鄭繼孟	三九		三九	一、八三九		一、八三九			
臺灣省立清水高級中學	臺中縣清水鎮中山路九十號	曹緯初	三四		三四	一、三六八		一、三六八			
臺灣省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	臺中市育才街二號	段茂廷	七四		七四	三、八六九		三、八六九			
臺灣省立臺中第二高級中學	臺中市文化街七八號	孫鴻章	五四		五四	二、五七七		二、五七七			

本校附設空中補習學校高中部一班學生十七人

一、本校辦理四健會
二、本校附設補習學校普通科六班學生二〇六人

本校附設空中補習學校普通科一班二五人本校設有卓蘭分部

臺灣省立中興高級中學	南投中興新村中學路二號	楊卓然	二五					一、〇一九					
臺灣省立竹山高級中學	南投縣竹山鎮枋坪巷一之三號	馮堯春	一八	七	二五	六九			三一〇	九九		家事科三班、商業科四班	本校附設補習學校普通三班商業科四班學生一九八人 本校附設補習學校高級商業科二班學生一〇六人
臺灣省立埔里高級中學	南投縣埔里鎮	鍾業強	三	九	三	六五			三八〇	一、〇四五		商科	本校附設高級商業職業補習學校兩班學生一〇六人
臺灣省立南投高級中學	南投縣南投鎮建國巷四三號	汪洋	三五		三五	一、〇一四				一、〇一四			
臺灣省立彰化高級中學	彰化市光南里龍二橫巷一號	關中	五〇		五〇	二、五二〇				二、五二〇			
臺灣省立鹿港高級中學	彰化縣鹿港鎮中山路五五一號	潘星照	二四	八	三	六九五			一六七	八六三		輪機科、養殖科	
臺灣省立員林高級中學	彰化縣員林鎮靜修路七九號	王成荃	四五		四五		二、〇八三			二、〇八三			
臺灣省立員林崇實高級中學	彰化縣員林鎮育英路一〇三號	王應祥	四三		四三	一、五八〇				一、五八〇			
臺灣省立北斗高級中學	彰化縣北斗鎮大直里文苑路十七號	蔣超俊	二〇	九	二九	七五五			三三一	一、二一六			
臺灣省立斗六高級中學	雲林縣斗六鎮文化路二二四號	曹書勤	四九		四九	一、六五四				一、六五四			
臺灣省立虎尾高級中學	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六十四號	李士崑	二七		二七	八二〇				八二〇			
臺灣省立西螺高級中學	雲林縣西螺鎮大園里大同路四號	莊良珍	三	三	三六	一〇六			一〇四	一、一五四		農業機械科、農產製造科、畜牧獸醫科、農藝科、農村家事科、機工科、電工科、電子設備修護科、汽車修護科、化驗科	
臺灣省立北港高級中學	雲林縣北港成功路二六號	戴博文	三五		三五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臺灣省立嘉義高級中學	嘉義市山子頂	劉文華	四四		四四	三、八二一				三、八二一			
臺灣省立東石高級中學	嘉義縣朴子鎮大鄉里大棟榔二五三號	張石山	三	一〇	三三	九二八			二六八	一、一八六		農業機械科、農業土木科、畜牧獸醫科、農產製造科、園藝科、畜牧獸醫科、農產製造科、農業機械科	本校附設補習學校有學生九班學生三七九人 本校辦理四健會
臺灣省立民雄高級中學	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八一號	周召欽	一六	九	二五	六七二			一五二	八三			附設空中補習學校計兩班男女生計七十四名未列計算 本校辦理四健會

臺灣省立新營高級中學	臺南縣新營鎮三仙里二十六鄰民權路一〇一號	陳　震	四四		四四	一、四三三					一、四三三						
臺灣省立新化高級中學	臺南縣新化鎮忠孝街二號	黃金龍	三三		三三	一、三四三					一、三四三						
臺灣省立新豐高級中學	臺南縣歸仁鄉	許溢明	二〇		二三	七八七					五六一、八四三					高農部農產製造科	本校辦理四健會
臺灣省立曾文高級中學	臺南縣麻豆鎮南勢里南勢一號	黃爲業	七		二八	三五三					一、三六七					高工部：機工科、電工科、電子修護科、機械製圖科 高農部：綜合農業科、農產製造科、畜牧獸醫科、園藝科	本校辦理四健會
臺灣省立後壁高級中學	臺南縣後壁鄉菁寮村一三二號	殷其藻	三三		三三	一、三一六					一、三一六						
臺灣省立善化高級中學	臺南縣善化鎮大成路一〇一號	杜萬才	三三		三三	一、二八五					一、二八五						
臺灣省立玉井高級中學	臺南縣玉井鄉	曾存道	六		七一三	二九					四四六					農產製造科、電子設備修護科、商科	本校辦理四健會
臺灣省立北門高級中學	臺南縣佳里鎮	譚地大	三三		三三	一、四一四					一、四一四						
臺灣省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	臺南市東區圍上里四維街一號	李　昇	六〇		六〇	三、一九三					三、一九三						
臺灣省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	臺南市北門路二五九號	羅旭升	五一		五一	二、五七〇					二、五七〇						
臺灣省立高雄高級中學	高雄市建國三路五〇號	熊惠民	六六		六六	三、五〇七					三、五〇七						
臺灣省立前鎮高級中學	高雄市前鎮區臨海新路二〇號	朱廼武	四〇		四〇	一、九九五					一、九九五						
臺灣省立左營高級中學	高雄市左營進學路一〇號	李樹宣	六〇		六〇	二、八八五					二、八八五						
臺灣省立鳳山高級中學	高雄縣鳳山市中山西路二五二號	鄭　捷	五三		五三	二、七三七					二、七三七						
臺灣省立岡山高級中學	高雄縣岡山鎮壽天里五二號	魏景嶷	三七		二七	一、六一〇					一、六一〇						
臺灣省立旗美高級中學	高雄縣旗山鎮東平里樹人路二一號	戴　華	二八		二八	一、一四四					一、一四四						本校附設補習學校普通科五六七人商科一三六人

臺灣省立屏東高級中學	屏東市忠孝路二三一號	卜冠東	五六	二七八	五六	二七八	二七八						
臺灣省立潮州高級中學	潮州鎮中山路一一號	張進謀	三七	一、〇三三	三七	一、〇三三	一、〇三三						
臺灣省立恒春高級中學	屏東縣恒春鎮山腳里恒南路三八號	李鳳書	一五	六三	六三	六三	八三	綜合商科					
臺灣省立玉里高級中學	花蓮縣玉里鎮中華路三九八號	楊守全	一七	一四三	一四三	六七	一、三一	商科、家事科					
臺灣省立臺東高級中學	臺東鎮中華路三〇一號	金傳書	三	七	一、三六六	一、〇九一	一、〇九一	商業、家事兒童保育科、綜合商業科					
臺灣省立馬公高級中學	澎湖縣馬公鎮中華路一三三—一號	白文卿	二八	五	一、一九九	一、一六六	一、一六六	家事科及商業科					
臺灣省立花蓮高級中學	花蓮市民權路四二號	羅葆基	三	三	一、三七八	一、三七八	一、三七八						
臺灣省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	宜蘭市女中路二號	吳學瓊	二七	二七	一、一五五	一、一五五	一、一五五						
臺灣省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	基隆市東信路三二四號	徐瑞桃	四七	四七	二、〇九五	二、〇九五	二、〇九五						
臺灣省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	新竹市中華路四二六號	沈雅利	五一	五一	二、四〇一	二、四〇一	二、四〇一						
臺灣省立臺中女子高級中學	臺中市自由路一段九五號	何珍淑	五三	五三	二、〇六九	二、〇六九	二、〇六九						
臺灣省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	彰化市光復路一二號	卜慶葵	三	三	一、五三〇	一、五三〇	一、五三〇						
臺灣省立虎尾女子高級中學	雲林縣虎尾鎮光復路二二二號	石宛珠	二六	二六	七九九	七九九	七九九						
臺灣省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	嘉義市沿河路七八號	談太儉	四六	四六	二、二三三	二、二三三	二、二三三						
臺灣省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	臺南市大埔街九七號	孟淑範	四六	四六	二、二五五	二、二五五	二、二五五						
臺灣省立臺南家齊女子高級中學	臺南市健康路二三六號	鄧建黃	三	二七	六二五	一、七九三	一、一五六	家事科					

本校設有關山分部職業科是關山分部學生3.2.1.本校辦理四健會

本校附設補習學校高中部二班學生七三人商業科二班學生四四人

本校附設空中補習學校三年級一班學生五九人

本校附設高級家事職業補習學校計有學生六班人數二四一人

本校附設空中補習學校普通科高二一班四〇人高三三班一四三人合計一八三人

本校附設空中補習學校（班級數、高中三年一班學生四二名）

校名	校址	校長	班數				學生人數				辦理職業科別	備註
			高中	初中	職業科	合計	高中	初中	職業科	合計		
臺灣省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	高雄市五福二路一二二號	薛佩琦	六三			六三	三、一八三			三、一八三		
臺灣省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	屏東市仁愛路九十四號	羅德馨	三七			三七	一、七〇六			一、七〇六		
臺灣省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花蓮市青華街第二號	王澤林	二九			二九	一、三七七			一、三七七		
臺灣省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	臺東鎮四維路六十四號	楊壽喬	三			三	八六			八六		

第三節　金門馬祖地區省立中學簡況

（六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

校名	校址	校長	班數				學生人數				辦理職業科別	備註
			高中	初中	職業科	合計	高中	初中	職業科	合計		
福建省立金門高級中學	金城鎮西門里光前路九一號	蔡世炎	二六		一〇	三六	一、三三		三二	一、五六四	農科、商科、漁撈科、電機科	本校附設技藝訓練中心學生汽修班二十三人陶瓷班十五人釀造班十九人共五十七人
福建省立馬祖高級中學	馬祖南竿鄉中隴	陳練成	三	八		二	一三	三三		四三		

第四節　臺北市市立中學簡況

（六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

校名	校址	校長	班數				學生人數				辦理職業科別	備註
			高中	初中	職業科	合計	高中	初中	職業科	合計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臺北市南海路五十六號	黃建斌	六（夜三）			二二	六、〇九一（夜五五）			六、〇九一		一、本校設有夜間部二、本校附設補校高級部普通科二十八班一二〇七人本校設有夜間部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臺北市濟南路一段七十一號	李大祥	八			八	四、一三			四、一三		
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六五號	鄭壘璜	九			九	四、九七五			四、九七五		2.1.本校設有夜間部本校附設補習學校普通科十八班八一二人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臺北市長安東路二段一四一號	石季玉	七三		七三	三、八三三		三、八三三	本校附設技藝訓練中心學生一一三名
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臺北市木柵區保儀路二段二六〇號	鄧玉祥	五三		五三	二、七〇九		二、七〇九	
臺北市立士林高級中學	士林區中正路三四五號	邵夢蘭	四一		四一	二、〇四〇		二、〇四〇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北投區復興三路一號	周封岐	六		六	三、一五		三、一五	本校設有夜間部

第四章　縣市立中學概況

第一節　概述

依照中學法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縣市得設立中學，並得由兩縣以上合設。民國二十一年中學法公布時，該學年度全國各省之縣市立中學爲七三八所，其中高初中合設之中學爲四十四所、高級中學爲二所、初級中學爲六九二所。其後逐年遞減，至二十五學年度時爲六六八所。民國二十六年，抗戰軍興，各省資料殘缺不全，惟據不完全之全國性資料顯示，二十七至三十三學年度，各省縣市立中學逐年均有增加。抗戰勝利時（三十四學年度）根據江蘇等二十四省資料統計，全國縣市立中學爲一、三三九所，其中高初合設之中學爲二五一所，初級中學爲一、〇八八所。三十五學年度，根據江蘇等三十省資料統計，全國縣市立中學爲一、五二八所，其中高初合設之中學爲二七二所，高級中學爲一所，初級中學爲一、二五五所。民國三十六年以後，未有完整之統計資料，據第三次中國教育年鑑所載，民國三十八年大陸淪陷前，全國各省中，以四川省之縣市立中學爲最多，計有高初合設之中學五十八所，初級中學一六七所，合計爲二五五所。

臺灣省在日據時代之最繁榮時期卽民國三十三年，設有縣市立中學三十八所。光復以後，各縣市設立之中學爲八十四所，三十五學年度增爲八十六所，其後年有增減，至四十四學年度爲六十八所。民國四十四年教育部訂頒「發展初級中等教育方案」後，縣市立中學之設置，遂有逐年增多之勢。兼之臺灣省教育廳復有一鄉鎮一初中之構想，故自四十五學年度以來，每年均增數所至二十餘所不等，學校數量則自四十五學年度之八十六所，增至五十六學年度之二六〇所。在全省二十縣市中，以彰化縣之二十七所爲最多，澎湖縣之三所爲最少。臺灣省內之縣市立中學，多爲初級中學，三十五學年度僅有高初合設之中學一所；三十七學年度增至四所。其後逐年增加，至四十九學年度時爲最高峯，計有高初合設之中學四十所。五十及五十一學年度起，臺北、臺南、高雄、苗栗四縣市相繼試辦省辦高中，縣市辦初中後，上述地區之縣市立中學，不招高中學生；其他各縣市新設之縣市立中學以專辦初中爲原則。故在五十六學年度時，全省各縣市設有高中部之縣市立中學爲三十三所，其中除澎湖、臺東二縣未有設置外，以嘉義、屏東二縣各有四所爲最多，基隆市及新竹、臺中、南投、花蓮四縣各有一所爲最少。

福建省在民國三十八學年度，全省共有縣市立初級中學六十四校。大陸淪陷時，金門、連江兩縣原無縣立中學之設。民國五十三年，金門縣奉教育部核准試辦延長國民義務教育發展學區初級中學六年計劃，乃自五十三學年度起逐年設置縣立中學，至五十六學年度止，先後設置縣立初級中學四所分部一所。連江縣以已有福建省立馬祖初級中學，其升學人數不多之故，在民國五十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臺北市長安東路二段一四一號	石季玉	七三		七三	三、八三三		三、八三三	本校附設技藝訓練中心學生一一三名
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臺北市木柵區保儀路二段二六〇號	鄧玉祥	五三		五三	二、七〇九		二、七〇九	
臺北市立士林高級中學	士林區中正路三四五號	邵夢蘭	四一		四一	二、〇四〇		二、〇四〇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北投區復興三路一號	周封岐	六		六	三、一五		三、一五	本校設有夜間部

第四章　縣市立中學概況

第一節　概述

依照中學法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縣市得設立中學，並得由兩縣以上合設。民國二十一年中學法公布時，該學年度全國各省之縣市立中學爲七三八所，其中高初中合設之中學爲四十四所、高級中學爲二所、初級中學爲六九二所。其後逐年遞減，至二十五學年度時爲六六八所。民國二十六年，抗戰軍興，各省資料殘缺不全，惟據不完全之全國性資料顯示，二十七至三十三學年度，各省縣市立中學逐年均有增加。抗戰勝利時（三十四學年度）根據江蘇等二十四省資料統計，全國縣市立中學爲一、三三九所，其中高初合設之中學爲二五一所，初級中學爲一、〇八八所。三十五學年度，根據江蘇等三十省資料統計，全國縣市立中學爲一、五二八所，其中高初合設之中學爲二七二所，高級中學爲一所，初級中學爲一、二五五所。民國三十六年以後，未有完整之統計資料，據第三次中國教育年鑑所載，民國三十八年大陸淪陷前，全國各省中，以四川省之縣市立中學爲最多，計有高初合設之中學五十八所，初級中學一六七所，合計爲二五五所。

臺灣省在日據時代之最繁榮時期卽民國三十三年，設有縣市立中學三十八所。光復以後，各縣市設立之中學爲八十四所，三十五學年度增爲八十六所，其後年有增減，至四十四學年度爲六十八所。民國四十四年教育部訂頒「發展初級中等教育方案」後，縣市立中學之設置，遂有逐年增多之勢。兼之臺灣省教育廳復有一鄉鎮一初中之構想，故自四十五學年度以來，每年均增數所至二十餘所不等，學校數量則自四十五學年度之八十六所，增至五十六學年度之二六〇所。在全省二十縣市中，以彰化縣之二十七所爲最多，澎湖縣之三所爲最少。臺灣省內之縣市立中學，多爲初級中學，三十五學年度僅有高初合設之中學一所；三十七學年度增至四所。其後逐年增加，至四十九學年度時爲最高峯，計有高初合設之中學四十所。五十及五十一學年度起，臺北、臺南、高雄、苗栗四縣市相繼試辦省辦高中，縣市辦初中後，上述地區之縣市立中學，不招高中學生；其他各縣市新設之縣市立中學以專辦初中爲原則。故在五十六學年度時，全省各縣市設有高中部之縣市立中學爲三十三所，其中除澎湖、臺東二縣未有設置外，以嘉義、屏東二縣各有四所爲最多，基隆市及新竹、臺中、南投、花蓮四縣各有一所爲最少。

福建省在民國三十八學年度，全省共有縣市立初級中學六十四校。大陸淪陷時，金門、連江兩縣原無縣立中學之設。民國五十三年，金門縣奉教育部核准試辦延長國民義務教育發展學區初級中學六年計劃，乃自五十三學年度起逐年設置縣立中學，至五十六學年度止，先後設置縣立初級中學四所分部一所。連江縣以已有福建省立馬祖初級中學，其升學人數不多之故，在民國五十

六年以前，尚未設有縣立中學。

民國五十七年八月，臺灣及金馬地區開始實施九年國民教育，臺灣省各縣市立中學及初級中學，福建省金門縣立初級中學，全部改爲縣市立國民中學。茲將三十九學年度至五十六學年度各縣市立中學校數學生人數及畢業生人數表列如下：

學年度	校數	學生人數		畢業生人數	
		高中	初中	高中	初中
三十九年度	七四	二七、七五五	三一、二七	一九二	八、六七二
四十年度	七四	三一、一八	三四、三三	九、九七	九、四一六
四十一年度	六八	三一、四七六	三五、四四九	八、二三〇	八、一三
四十二年度	七〇	三一、八〇六	四三、〇〇五	一〇、九〇	九、〇七六
四十三年度	六八	四一、五五一	四九、二九四	九八九	一一、九一三
四十四年度	六八	六、三六三	五七、三八	一四三三	一三、三八一
四十五年度	八六	八、〇四六	六八、七六	一、八四八	一五、一、九〇
四十六年度	一〇五	九、七四三	八二、〇七五	二、六二一	一七、三三三
四十七年度	一一二	一〇、五一二	九一、一〇四	三、〇一七	二一、六一〇
四十八年度	一一九	一一、三四四	九九、四八三	三、一九五	二三、七五七
四十九年度	一三	一一、七〇三	一一五、三二八	三、〇八一	二三、三五八
五十年度	一五六	一一、〇八三	一四九、一〇四	二、八五七	二八、五四五
五十一年度	一七四	九、二四九	一八六、〇八三	二、六四六	三六、五一三
五十二年度	二〇二	九、八九二	二三三、五七七	三、七二一	五一、三〇六
五十三年度	二三三	一一、〇六八	二五九、五一四	二、八六三	六二、八二七
五十四年度	二四一	一三、〇三七	二九六、五八一	三、一八三	七四、三四四
五十五年度	二五四	一三、一〇八	三三一、一一	三、四三七	七二、五九九
五十六年度	二六七	一三、三三四	三三〇、八九八	三、三七九	八一、七七八

第二節　臺灣省縣市立中學簡況

（五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

校名	校址	校長	班數				學生人數				辦理職業科別	備註
			高中	初中	職業科	合計	高中	初中	職業科	合計		
宜蘭縣立羅東中學	宜蘭縣羅東鎮復興路二十九號	褚承志	三	三		三三	五四	一、一七三		一、六八六		五十七學年度改制爲宜蘭縣立羅東國民中學
宜蘭縣立頭城中學	宜蘭縣頭城鎮開蘭路一號	方典成	一〇	一六		二六	四八	六九七		一、一二五		1.五十七學年度改制爲宜蘭縣立頭城國民中學 2.五十六年度附設實用技藝訓練中心三班學生八十六人
宜蘭縣立宜蘭初級中學	宜蘭市力行街力行巷二號	許世讓	二八			二八	一、六二九			一、六二九		

宜蘭縣立壯圍初級中學	壯圍鄉壯五村二十七號	高靜修	八	三	八	四〇六	四〇六						五十七學年度改制爲宜縣立壯圍國民中學
宜蘭縣立礁溪初級中學	宜蘭縣礁溪鄉大忠村礁溪路五號	吳顯祺	一三	一三	一三	五九二	五九二						五十七學年度奉令改制爲宜蘭縣立礁溪國民中學
宜蘭縣立五結初級中學	宜蘭縣五結鄉大吉村大吉路十三號	林宏草	一三	一三	一三	六二五	六二五						五十七學年度改制爲五結國民中學
宜蘭縣立三星初級中學	宜蘭縣三星鄉月眉村五四號	劉鶴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七九三	七九三						五十七學年度改制爲宜蘭縣立三星國民中學
宜蘭縣立蘇澳初級中學	蘇澳鎮聖湖里七七號	周尋	二六	二六	二六	一、二五四	一、二五四						五十七學年度改制爲宜蘭縣立蘇澳國民中學
宜蘭縣立冬山初級中學	冬山鄉南興村南香路一二號	陳華聰	一四	一四	一四	六二六	六二六						本校前身爲羅東中學冬山分校於四十五年開辦至四十八年十一月始獨立設校名宜蘭縣立冬山初級中學至五十七年改制爲今名
宜蘭縣立東光初級中學	羅東鎮成功里成功街一三一號	盧廷輝、	三三	三三	三三	一、〇八六	一、〇八六						五十七學年度改制爲宜蘭縣立東光國民中學
桃園縣立楊梅中學	桃園縣楊梅鎮紅梅里楊梅街五號	張芳杰	九二四	三三	四六	一、三一〇	一、七六六						五十七學年度改制爲桃園縣立楊梅國民中學
桃園縣立大園中學	桃園縣大園鄉圳頭村四鄰十九號	唐寒江	三一六	一九	一〇二	七九〇	八九二						五十七學年度改制爲桃園縣立大園國民中學
桃園縣立觀音初級中學	觀音鄉新坡村張厝一一三號	葉國光	三三	三三		一、二四五	一、二四五						五十七年改制爲縣立新坡國民中學
桃園縣立龍潭初級中學	桃園縣龍潭鄉上林村中正路三六四號	陳濟昌	一六	一六		八四七	八四七						五十七學年度改制爲桃園縣立龍潭國民中學
桃園縣立新屋初級中學	新屋鄉中興路一一一號	范姜文政	二四	二四		一、二三三	一、二三三						五十七學年度改制爲桃園縣立新屋國民中學
桃園縣立大崙初級中學	中壢市月眉里	彭得財	一三	一三		七四三	七四三						五十七學年度改制爲桃園縣立大崙國民中學
桃園縣立平鎮初級中學	平鎮鄉新勢村	鄭石銹	三	三		一、七〇四	一、七〇四						五十七學年度改制爲桃園縣立平鎮國民中學
桃園縣立仁美初級中學	楊梅鎮高榮里	張玉樑	一三	一三		七四五	七四五						五十七學年度改制爲桃園縣立仁美國民中學
桃園縣立大溪初級中學	桃園縣大溪鎮登龍路五號	傅緯武	二四	二四		一、二七〇	一、二七〇						五十七學年度改制爲桃園縣立大溪國民中學

桃園縣立壽山初級中學	桃園縣龜山鄉	楊光聲	三	三	一、一三八	一、一三八	五十七學年度改制爲桃園縣立壽山國民中學
桃園縣立內壢初級中學	中壢市中原里中華路六七四巷八十八號	林煥夫	二	三	一、一七五	一、一七五	五十七學年度改制爲桃園縣立內壢國民中學
桃園縣立文昌初級中學	桃園市東埔里七鄰民生路七二九號	黃廷訓	三	三	一、六〇七	一、六〇七	五十七學年度改制爲桃園縣立文昌國民中學
桃園縣立南崁初級中學	桃園縣蘆竹鄉	趙益祿	一五	一五	七四	七四	民國五十七年八月改制爲國民中學
桃園縣立大竹初級中學	桃園縣蘆竹鄉大竹村一〇三號	徐滌元	三	三	一、三一	一、三一	五十七學年度改制爲桃園縣立大竹國民中學
桃園縣立八德初級中學	桃園縣八德鄉興仁村興濃路	王煥琦	一五	一五	六九一	六九一	五十七學年度改制爲桃園縣立八德國民中學
臺北縣立樹林中學	臺北縣樹林鎮大同街四十七號	董寶鏡	九三	四三	一、八〇八	二、二五九	五十七學年度改制爲臺北縣立樹林國民中學
臺北縣立文山中學	臺北縣新店鎮文中路二十六號	宋金印	九〇	三九	一、八三	二、三一	五十七學年度改制爲臺北縣立文山國民中學
臺北縣立新莊中學	新莊鎮中正路二一一號	梅志潔	六三	三九	四八九	二、二七九	五十七學年度改制爲臺北縣立新莊國民中學
臺北縣立汐止初級中學	臺北縣汐止鎮大同路一五七號	王克佐	三〇	三〇	一、六一〇	一、六一〇	五十七學年度改制爲臺北縣立汐止國民中學
臺北縣立三重初級中學	臺北縣三重市重安街一〇一號	李加楓	五六	五六	三、一六〇	三、一六〇	五十七學年度改制爲臺北縣立三重國民中學
臺北縣立板橋初級中學	臺北縣板橋市十二埒	張義明	二五	二五	一、五一六	一、五一六	五十七學年度改制爲臺北縣立板橋國民中學
臺北縣立五峰初級中學	臺北縣新店鎮七張路一三〇號	譚任叔	六	六	三〇	三〇	五十七學年度改制爲臺北縣立五峰國民中學
臺北縣立鶯歌初級中學	臺北縣鶯歌鎮尖山路一〇八號	何維孝	一六	一六	七六八	七六八	五十七學年度改制爲臺北縣立鶯歌國民中學
臺北縣立三峽初級中學	臺北縣三峽鎮文化路一五五號	李健民	一六	一六	九一六	九一六	五十七學年度改制爲臺北縣立三峽國民中學
臺北縣立金山初級中學	金山鄉美田村文化北路五號	戴光東	一八	一八	八九〇	八九〇	五十七學年度改制爲臺北縣立金山國民中學
臺北縣立中和初級中學	中和鄉南山路一一七號	張文華	二四	二四	一、六四三	一、六四三	五十七學年度改制爲臺北縣立中和國民中學

| | | |

新竹縣立關西初級中學	關西鎮北斗里北門口四一號	陳從傑	三三	三三	一、三八八	一、三八八	五十七學年度改制爲新竹縣立關西國民中學
新竹縣立華山初級中學	新竹縣橫山鄉新庄子三號	陳鴻焜	九	九	五五九	五五九	五十七學年度改制爲新竹縣立華民國民中學
新竹縣立湖口初級中學	新竹縣湖口鄉中勢村一四之二號	王玉書	三三	三三	一、二〇六	一、二〇六	五十七年度八月改爲新竹縣立湖口國民中學
新竹縣立北埔初級中學	新竹縣北埔鄉埔心街一四一號	姜炫達	三三	三三	七三三	七三三	五十七學年度改制爲新竹縣立北埔國民中學
新竹縣立峨眉初級中學	新竹縣峨眉鄉峨眉街一六號之一	謝維嶽	九	九	四二八	四二八	五十七學年度改制爲縣立新竹峨眉國民中學
新竹縣立青林初級中學	新竹縣青林鄉新鳳村六〇號	湯天才	一五	一五	八〇三	八〇三	五十七學年度改制爲新竹縣立青林國民中學
新竹縣立橫山初級中學	新竹縣橫山鄉新興村二四號	蘇棟劉	九	九	四二八	四二八	五十七學年度改制爲新竹縣立橫山國民中學
新竹縣立二重初級中學	新竹縣竹東鎮二重里五七號之一	鄭香洲	一五	一五	八七〇	八七〇	五十七學年度改制爲新竹縣立二重國民中學
新竹縣立寶山初級中學	新竹縣寶山鄉雙溪村四三號	蘇瑞龍	一三	一三	五八五	五八五	五十七學年度改制爲新竹縣立寶山國民中學
苗栗縣立竹南中學	苗栗縣竹南鎮中正路七四號	殷其藻	四四	四四	二、六一〇	二、六一〇	五十七學年度改制爲苗栗縣立竹南國民中學
苗栗縣立卓蘭中學	苗栗縣卓蘭鎮老庄里一六一號	葛酉生	一五	一五	八三三	八三三	五十七學年度改制爲苗栗縣立卓蘭國民國中
苗栗縣立文林初級中學	苗栗縣銅鑼鄉朝陽村文化街一二號	黃漢山	一四	一四	一、五三三	一、五三三	五十七學年度改制爲苗栗縣立文林國民中學
苗栗縣立苗栗初級中學	苗栗鎮木鐸山	張殿臣	二九	二九	一、五七七	一、五七七	五十七學年度改制爲苗栗縣立國民中學
苗栗縣立苗栗女子初級中學	苗栗縣苗栗鎮玉清里三鄰一八八號	羅富生	一四	一四	一、三〇八	一、三〇八	五十七學年度改制爲苗栗縣立大倫國民中學
苗栗縣立苑裡初級中學	苗栗縣苑里鎮客庄里二號	鄭澤松	二九	二九	一、六〇七	一、六〇七	五十七學年度改制爲苗栗縣立苑裡國民中學
苗栗縣立通霄初級中學	苗栗鎮通霄鎮中山路通西里九〇號	周召欽	一三	一三	六一八	六一八	五十七學年度改制爲苗栗縣立通霄國民中學
苗栗縣立後龍初級中學	苗栗縣後龍鎮南龍里勝利街二五〇號	曾璧中	二三	二三	九八七	九八七	五十七年八月奉令改制爲苗栗縣立後龍國民中學

苗栗縣立三義初級中學	苗栗縣三義鄉廣盛村廣盛二一號	楊朝熹	三	三	六三	六三				五十七學年度改制爲苗栗縣立三義國民中學
苗栗縣立三灣初級中學	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忠信路一七號	劉漢源	一〇	一〇	五四	五四				五十七學年度改制爲苗栗縣立三灣國民中學
苗栗縣立南庄初級中學	苗栗縣南庄鄉東村中正路	張國文	二〇	二〇	六四	六四				五十七學年度改制爲苗栗縣立南庄國民中學
苗栗縣立頭份初級中學	苗栗縣頭份鎮	陳秋沐	一七	一七	一、〇一〇	一、〇一〇				五十七學年度改制爲縣立頭份國民中學
苗栗縣立頭屋初級中學	苗栗縣頭屋鄉頭屋村一〇一之二五號	徐旭和	一八	一八	九六	九五				五十七學年度改制爲縣立苗栗縣立頭屋國民中學
苗栗縣立公館初級中學	苗栗縣公館鄉中村大同路一號	徐虎喜	三三	三三	一、二四	一、二四				五十七學年度改制爲苗栗縣立公館國民中學
苗栗縣立大湖初級中學	苗栗縣大湖鄉靜湖村	黃新亞	一四	一四	七〇	七〇				五十七學年度改制爲苗栗縣立大湖國民中學
臺中縣立豐原中學	臺中縣豐原鎮三豐路	王雲霖	一〇三	三三	一、二八一	一、二八〇	五五九			五十七學年度改制爲臺中縣立豐原國民中學
臺中縣立東勢初級中學	臺中縣東勢鎮泰昌里東崎街	張京林	二五	二五	七三	七三				五十七學年度改制爲臺中縣立東勢國民中學
臺中縣立新社初級中學	臺中縣新社鄉復盛村二五〇號	廖俊一	一四	一四	七九	七九				五十七學年度改制爲臺中縣立新社國民中學
臺中縣立后里初級中學	臺中縣后里鄉	李榮茂	一三	一三	七八	七八				五十七學年度改制爲臺中縣立后里國民中學
臺中縣立大道初級中學	臺中縣大肚鄉大東村仁德路三〇號	陳克己	二九	二九	一、五〇	一、五〇				五十七學年度改制爲臺中縣立大道國民中學
臺中縣立霧峯初級中學	臺中縣霧峯鄉北柳村四德路二〇二巷一三號	王振賢	八	八	四八	四八				五十七學年度改制爲臺中縣立霧峯國民中學
臺中縣立龍井初級中學	臺中縣龍井鄉觀光路一號	丁金城	三	三	六五	六五				五十七學年度改制爲臺中縣立龍井國民中學
臺中縣立梧棲初級中學	臺中縣梧棲鎮民生街二號	林士卿	一三	一三	一、二四	一、二四				五十七學年度改制爲臺中縣立梧棲國民中學
臺中縣立石岡初級中學	臺中縣石岡鄉梅子村國中巷一號	張連祥	八	八	四三	四三				五十七學年度改制爲臺中縣立石岡國民中學
臺中縣烏日初級中學	臺中縣烏日鄉湖日村中山路六七五號	齊金鼎	八	八	四三	四三				五十七學年度改制爲臺中縣立烏日國民中學

| | | |

彰化縣立二林初級中學	彰化縣二林鎮中西里二城路六號	戴丁順	一四	一四	六九六	六九六	五十七學年度改制爲彰化縣立二林國民中學
彰化縣立芳苑初級中學	彰化縣芳苑鄉仁愛村斗苑路一號	黃　謦	八	八	三九八	三九八	五十七學年度改制爲彰化縣立芳苑國民中學
彰化縣立草湖初級中學	彰化縣芳苑鄉草湖村功湖路二號	林棟材	八	八	三五四	三五四	五十七學年度改制爲彰化縣立草湖國民中學
彰化縣立大城初級中學	彰化縣大城鄉東城村南平路二之一號	戴丁順	九	九	三九六	三九六	五十七學年度改制爲彰化縣立大城國民中學
彰化縣立埔心初級中學	彰化縣埔心鄉義民村一九號	黃大山	一四	一四	七一三	七一三	五十七學年度改制爲縣立埔心國民中學
彰化縣立埔鹽初級中學	彰化縣鹽埔鄉員鹿路	張芸亭	一二	一二	五四〇	五四〇	五十七學年度改制爲彰化縣立鹽埔國民中學
彰化縣立溪湖初級中學	彰化縣溪湖鎮東寮里彰水路一六二之一號	徐　瑛	一三	一三	一、一三二	一、一三二	五十七學年度改制爲彰化縣立溪湖國民中學
彰化縣立秀水初級中學	彰化縣秀水鄉安東村中山路六號	施並昇	一二	一二	五三二	五三二	五十七學年度改制爲彰化縣立秀水國民中學
彰化縣立和美初級中學	彰化縣和美鎮和西里西國路一段三一號	蔣超俊	二〇	二〇	一、〇五六	一、〇五六	五十七學年度改制爲彰化縣立和美國民中學
彰化縣立伸港初級中學	彰化縣七嘉村一〇八號之一	謝瑞章	九	九	三七〇	三七〇	五十七學年度改制爲彰化縣立伸港國民中學
彰化縣立西線初級中學	彰化縣西線鄉寓埔村一七號之一	黃雄文	六	六	二八一	二八一	五十七學年度改制爲彰化縣立西線國民中學
彰化縣立福興初級中學	彰化縣福興鄉西勢村四四號	蔡霍嶽	一三	一三	七四六	七四六	五十七學年度改制爲彰化縣立福興國民中學
彰化縣立田尾初級中學	彰化縣田尾鄉饒平村光復路三四之三號	趙錦水	一五	一五	八一〇	八一〇	五十七學年度改制爲彰化縣立田尾國民中學
南投縣立南投初級中學	南投鎮漳和里祖祠巷四〇號	李恩魁	二四	二四	一、〇一九	一、〇一九	五十七學年度改制爲南投國民中學
南投縣立埔里中學	南投縣埔里鎮西安路八〇號	張子正	六四八	五四三	二、六二八	二、九三〇	五十七學年度改制爲南投縣立埔里國民中學
南投縣立三光初級中學		陳逢苗	二	二	四九〇	四九〇	五十七學年度改制爲南投縣立三光國民中學
南投縣立中寮初級中學	南投縣中寮鄉復興村中學路五〇號	許子烈	二	二	四四七	四四七	五十七學年度改制爲南投縣立中寮國民中學

| | | |

| | | |

| | | |

臺南縣立新化初級中學	臺南縣新化鎮中興路三〇〇號	曾存道	二〇	二〇	九三	九三	五十七學年度改制爲臺南縣立新化國民中學
臺南縣立永康初級中學	臺南縣永康鄉蔦廍園八〇號	鄭　鐵	一四	一四	六三	六三	五十七學年度改制爲臺南縣立永康國民中學
高雄縣立鳳山中學	鳳山鎮中山東路二二七號	李士崑	九四	五六	三六三	二、四三五	五十七學年度改制爲高雄縣立鳳山國民中學
高雄縣立林園中學	高雄縣林園鄉王公村一號	蘇土用	七二六	三三	三三	一、二八	五十七學年度改制爲高雄縣立林園國民中學
高雄縣立旗山中學	旗山鎮大德里中學路一一號	林福星	一〇三五	三四八	三〇六	一、四三五	一、七三二	五十七學年度改制爲高雄縣立旗山國民中學
高雄縣立橋頭初級中學	橋頭鄉新兵路八〇號	黃錫棟	一八	一八	九四	九四	五十七學年度改制爲高雄縣立橋頭國民中學
高雄縣立岡山初級中學	高雄縣岡山鎮	林朝家	四九	四九	二、四六〇	二、四六〇	五十七學年度改制爲高雄縣立岡山國民中學
高雄縣小港初級中學	高雄縣小港鄉港墘村一八四號	佟元俊	三三	三三	一、〇四六	一、〇四六	五十七學年度改制爲小港國民中學
高雄縣立大樹初級中學	高雄縣大樹鄉九曲村一鄰一四號	林吉卿	二五	二五	一、二九二	一、二九二	五十七學年度改制爲高雄縣立大樹國民中學
高雄縣立美濃初級中學	高雄縣美和鎮合和里中正路一九一號	楊志華	四五	四五	二、二七	二、二七	五十七學年度改制爲高雄縣立美濃國民中學
高雄縣立大洲初級中學	高雄縣旗山鎮新光里新南巷二號	吳英常	一五	一五	八三	八三	五十七學年度改制爲高雄縣立大洲國民中學
高雄縣立南隆初級中學	高雄縣美濃鎮南中街三號	林炳英	二	二	五六	五六	五十七學年度改制爲高雄縣立南隆國民中學
高雄縣立枋林初級中學	高雄縣枋林鄉月眉村清水路三五號	黃進華	三三	三三	六五〇	六五〇	五十七學年度改制爲高雄縣立枋林國民中學
高雄縣立六龜初級中學	高雄縣六龜鄉光復路二一三號	顏凱雲	一三	一三	六二四	六二四	五十七學年度改制爲高雄縣立六龜國民中學
高雄縣立內門初級中學	高雄縣內門鄉觀光亭村七星洋六號	顏長珏	一〇	一〇	四九五	四九五	五十七學年度改制爲高雄縣立內門國民中學
高雄縣立仁武國民中學	高雄縣仁武鄉竹子門	陳文政	一〇	一〇	五五〇	五五〇	五十七學年度改制爲高雄縣立仁武國民中學
高雄縣立燕巢初級中學	燕巢鄉南燕村中興路二六七號	莊嘉智	七	七	三三	三三	五十七學年度改制爲高雄縣立燕巢國民中學

高雄縣立阿蓮初級中學	高雄縣阿蓮鄉民生路一三二號	趙連奎	一七	一七	七四八	七四八	五十七學年度改制爲高雄縣立阿蓮國民中學
高雄縣立路竹初級中學	高雄縣路竹鄉	夏國華	一三	一三	一、二三三	一、二三三	五十七學年度改制爲高雄縣立路竹國民中學
高雄縣立湖內初級中學	高雄縣湖內鄉公館一二號	葉源皇	二四	二四	一、〇四九	一、〇四九	五十七學年度改制爲高雄縣立湖內國民中學
屏東縣立東港中學	東港鎮船頭里一號	龔明敎	九 三	三	三五〇	一、〇四三	五十七學年度改制爲屏東縣立東港國民中學
屏東縣立恆春中學	恆春鎮文化路二八號	陳廷輝	六 二五	三	二七九 一、四七〇	一、七四九	五十七學年度改制爲屏東縣立恆春國民中學
屏東縣立內埔中學	屏東縣內埔鄉文化路六二號	李　爲	三 二四	二七	一五二 一、二八二	一、四三三	五十七學年度改制爲屏東縣立內埔國民中學
屏東縣立長治中學	屏東縣長治鄉德成村一八八號	郭兆華	四 二七	三	一九五 一、四三二	一、六二七	五十七學年度改制爲屏東縣立長治國民中學
屏東縣立中正初級中學	屏東市豐田里田寮巷一〇〇號	楊嵩山	二七	二七	一、四九六	一、四九六	五十七學年度改制爲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
屏東縣立公正初級中學	屏東市復興南路一九號	紀庚錚	二	二	五六二	五六二	五十七學年度改制爲屏東縣立公正國民中學
屏東縣立萬丹初級中學	屏東縣萬丹鄉四維村四五號	李善昌	二四	二四	一、二三〇	一、二三〇	五十七學年度改制爲屏東縣立萬丹國民中學
屏東縣立高樹初級中學	屏東縣高樹鄉高樹村南興路一五號	楊嵩山	一八	一八	九二九	九二九	五十七學年度改制爲屏東縣立高樹國民中學
屏東縣立里港初級中學	屏東縣里港鄉春林村里中路一〇號	鄭亨觀	一九	一九	九六五	九六五	五十七學年度改制爲屏東縣立里港國民中學
屏東縣立九如初級中學	屏東縣九如鄉下令水一〇五號	洪水法	二〇	二〇	九四二	九四二	五十七學年度改制爲屏東縣立九如國民中學
屏東縣立鹽埔初級中學	屏東縣鹽埔鄉鹽南村勝利路八六號	丘均淦	一四	一四	五五三	五五三	五十七學年度改制爲屏東縣立鹽埔國民中學
屏東縣立潮州初級中學	潮州鎮共星路二號之四	柯文福	三	三	一、一五五	一、一五五	五十七學年度改制爲屏東縣立潮州國民中學
屏東縣立竹田初級中學	屏東縣竹田鄉西勢村龍門路七四號	鍾天錫	二	二	五四五	五四五	五十七學年度改制爲屏東縣立竹田國民中學
屏東縣立枋寮初級中學	屏東縣枋寮鄉枋寮村一六二之一四號	謝德明	一四	一四	七二四	七二四	五十七學年度改制爲屏東縣立枋寮國民中學

屏東縣立林邊初級中學	屏東縣林邊鄉光林村和平路四三號	曾永祥	三	三	一、〇八〇	一、〇八〇	五十七學年度改制爲屏東縣立林邊國民中學
花蓮縣立玉里中學	花蓮縣玉里鎮	朱炳南	六二	五〇	二四	一、一九八	一、四四三	五十七學年度改制爲縣立玉里國民中學
花蓮縣立新城初級中學	花蓮縣北埔村五九號	蕭志仁	七	七		三三〇	三三〇	五十七學年度改制爲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
花蓮縣立富里初級中學	花蓮縣富里鄉	管天福	一〇	一〇		五二三	五二三	五十七學年度改制爲花蓮縣立富里國民中學
花蓮縣立瑞穗初級中學	花蓮縣瑞穗鄉瑞穗村三號	楊守全	一六	一六		七一〇	七一〇	五十七學年度改制爲花蓮縣立瑞穗國民中學
花蓮縣立吉安初級中學	花蓮縣吉安鄉慶豐村二四六號	郭寶祥	一三	一三		一、一七七	一、一七七	五十七學年度改制爲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
花蓮縣立鳳林初級中學	花蓮縣鳳林鎮光復路八號	曹宗信	一三	一三		一、〇五六	一、〇五六	五十七學年度改制爲花蓮縣立鳳林國民中學
花蓮縣立光復初級中學	花蓮縣光復鄉大馬村一〇〇號	劉國光	一三	一三		六四五	六四五	五十七學年度改制爲花蓮縣立光復國民中學
花蓮縣立壽豐初級中學	花蓮縣壽豐鄉豐裡一九號	曾慶裕	一〇	一〇		四九二	四九二	五十七學年度改制爲花蓮縣立壽豐國民中學
臺東縣立臺東初級中學	臺東鎮新生街四三號	蔡清祥	一三	一三		六四三	六四三	五十七學年度改制爲臺東縣立新生國民中學
臺東縣立池上初級中學	臺東縣池上鄉新興村	張振文	一四	一四		六八三	六八三	五十七學年度改制爲臺東縣立池上國民中學
臺東縣立卑南初級中學	臺東縣卑南鄉南王村一九三號	傅清順	一七	一七		八九八	八九八	五十七學年度改制爲臺東縣立卑南國民中學
臺東縣立新港初級中學	臺東縣成功鎮中正路一號之一	蔡芹龍	一三	一三		五四七	五四七	五十七學年度改制爲臺東縣立新港國民中學
臺東縣立大武初級中學	臺東縣大武鄉大武村復興路一號	蘇滄洲	一二	一二		四六八	四六八	五十七學年度改制爲臺東縣立大武國民中學
臺東縣立第二初級中學	臺東鎮豐榮里五鄉旭橋二七號	張振文兼	四	四		三四	三四	五十七學年度改制爲臺東縣立東海國民中學
澎湖縣立馬公初級中學	馬公鎮西文里一〇五號	丁金域	一八	一八		六九八	六九八	五十七學年度改制爲澎湖縣立馬公國民中學
澎湖縣立白沙初級中學	澎湖縣白沙鄉大赤崁村	祁伯庸	八	八		二四三	二四三	五十七學年度改制爲澎湖縣立白沙國民中學

| | | |

臺南市立金城初級中學	臺南市西區金城街	玉瑞東	四二	四二	二、三三五	二、三三五	五十七學年度改制爲臺南市立金城國民中學
臺南市立忠孝初級中學	臺南市榮譽街六七號	陳峰津	二六	二六	二、〇五六	二、〇五六	五十七學年度改制爲臺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
臺南市立南寧初級中學	臺南市南區灣裡二七號	李祥生	三三	三三	一、三三〇	一、三三〇	五十七學年度改制爲臺南市立南寧國民中學
臺南市立安平初級中學	臺南市北區大武街四巷四七號	洪明煌	二〇	二〇	一、一二〇	一、一二〇	五十七學年度改制爲臺南市立成功國民中學
臺南市立安南初級中學	臺南市安南區佃東一號	林秋澤	一七	一七	九四六	九四六	五十七學年度改制爲臺南市立安南國民中學
臺南市立延平初級中學	臺南市北區公園路七五〇號	盧明星	四三	四三	二、二九三	二、二九三	五十七學年度改制爲臺南市立延平國民中學
高雄市立女子中學	高雄市五福二路一〇八號	蘇本煌	五八	五八	三、一六六	三、一六六	五十七學年度改制爲高雄市立新興國民中學
高雄市立第二中學	高雄市前金區六合二路二七八號	曾建順	六〇	六〇	三、三七七	三、三七七	五十七學年度改制爲高雄市立前金國民中學
高雄市立第三初級中學	高雄市中山路四三號	陳定閣	四三	四三	二、一五八	二、一五八	五十七學年度改制爲高雄市立獅甲國民中學
高雄市立第四初級中學	高雄市楠梓區新路三四號	周英健	四〇	四〇	一、七九二	一、七九二	五十七學年度改制爲高雄市立楠梓國民中學
高雄市立第五初級中學	高雄市苓雅區美田里四維二路	杜萬才	五二	五二	二、八四五	二、八四五	五十七學年度改制爲高雄市立苓雅國民中學
高雄市立第六初級中學	高雄市三民區鼎三街四四五號	任宗堯	三五	三五	一、七六九	一、七六九	五十七學年度改制爲高雄市立鼎金國民中學
高雄市立第七初級中學	高雄市鼓山區鼓山三路一九號	曾子榮	六〇	六〇	三、一七六	三、一七六	五十七學年度改制爲高雄市立鼓山國民中學
高雄市立第八初級中學	高雄市左營區新庄仔路三〇號	曾建順	六〇	六〇	二、八三四	二、八三四	五十七學年度改制爲高雄市立左營國民中學
高雄市立第九初級中學	高雄市三民區十全路二〇〇號	許朝智	六〇	六〇	二、九六六	二、九六六	五十七學年度改制爲高雄市立三民國民中學
高雄市立第十初級中學	高雄市旗津區中洲二路二〇七號	卜慶葵	三五	三五	一、一四六	一、一四六	五十七學年度改制爲高雄市立旗津國民中學
高雄市立第十一初級中學	高雄市前鎮區草衙二巷一之二一號	林茂榮	五三	五三	二、五九五	二、五九五	五十七學年度改制爲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

學校名稱	校址	校長姓名	班級數	學生數	備考
高雄市立第十二初級中學	高雄市苓雅區五福一路一二號	黃孝棪	三六	三六	二、〇四九	二、〇四九	五十七學年度改制爲高雄市立五福國民中學

第三節　金門馬祖地區縣立中學簡況

學校名稱	校址	校長姓名	班級數	學生數	備考
金沙國民中學	金沙鎮沙美	黃武仁	二四	九二四	
金寧國民中學	金寧鄉湖南	李養盛	一七	六〇一	
烈嶼國民中學	烈嶼鄉西路	翁志勳	一四	五一六	
金城國民中小學實驗學校	金城鎮南門	俞瀛	五四	二、〇六二	國中學生一、六九七人，卅九班。
金湖國民中小學實驗學校	金湖鎮新市	洪文向	四七	一、九六四	國中學生八〇四人，廿班。
馬祖高級中學國中部	馬祖南竿鄉介壽村	陳諫成	九	三四	
中正國民中小學	馬祖南竿鄉馬祖村	陳明月	三	四七三	
中山國民中小學	馬祖北竿鄉坂里村	李珍	八	六六二	
敬恒國民中小學	馬祖莒光鄉青帶村	柏隆材	三	四六八	
東引國民中小學	馬祖東引鄉中柳村	尹紹泉	九	二九二	

第五章　私立中學概況

第一節　概述

中學法第三條規定：私人或團體亦得設立中學；私立學校規程第一條規定；各級學校、除師範學校外，得由私人設立之。二十一學年度時，私人或團體設立之中學已有八六八所，其中高初合設之中學爲二九六所，高級中學爲十三所，初級中學爲五五九所。此後，逐年均有增加，至二十五學年度爲八九一所。二十六學年度以後，資料殘缺不全。據不完整之資料顯示，二十七學年度至三十三學年度，私立中學發展至爲迅速，每年均增數十所至百餘所不等，其校數則自五二三所遞增至一三〇四所。抗戰勝利時（三十四學年度），一則由於塡報資料之省市增多，一則由於適應事實之需要，私立中學劇增六三三所，全國三十一省市統計爲一、九三七所。其中高初合設之中學爲六七二所，高級中學爲十一所，初級中學爲一、二五四所。三十五學年度，根據三十六省市資料統計，全國共有私立中學二、〇八〇所，與同一學年度省縣市立中學校數相較，僅少二所，其中高初合設之中學爲八四八所，高級中學

學校名稱	校址	校長姓名	班級數	學生數	備考
高雄市立第十二初級中學	高雄市苓雅區五福一路一二號	黃孝棪	三六	三六	二、〇四九	二、〇四九	五十七學年度改制爲高雄市立五福國民中學

第三節　金門馬祖地區縣立中學簡況

學校名稱	校址	校長姓名	班級數	學生數	備考
金沙國民中學	金沙鎮沙美	黃武仁	二四	九二四	
金寧國民中學	金寧鄉湖南	李養盛	一七	六〇一	
烈嶼國民中學	烈嶼鄉西路	翁志勳	一四	五一六	
金城國民中小學實驗學校	金城鎮南門	俞瀛	五四	二、〇六二	國中學生一、六九七人，卅九班。
金湖國民中小學實驗學校	金湖鎮新市	洪文向	四七	一、九六四	國中學生八〇四人，廿班。
馬祖高級中學國中部	馬祖南竿鄉介壽村	陳諫成	九	三四	
中正國民中小學	馬祖南竿鄉馬祖村	陳明月	三	四七三	
中山國民中小學	馬祖北竿鄉坂里村	李珍	八	六六二	
敬恒國民中小學	馬祖莒光鄉青帶村	柏隆材	三	四六八	
東引國民中小學	馬祖東引鄉中柳村	尹紹泉	九	二九二	

第五章　私立中學概況

第一節　概述

中學法第三條規定：私人或團體亦得設立中學；私立學校規程第一條規定；各級學校、除師範學校外，得由私人設立之。二十一學年度時，私人或團體設立之中學已有八六八所，其中高初合設之中學爲二九六所，高級中學爲十三所，初級中學爲五五九所。此後，逐年均有增加，至二十五學年度爲八九一所。二十六學年度以後，資料殘缺不全。據不完整之資料顯示，二十七學年度至三十三學年度，私立中學發展至爲迅速，每年均增數十所至百餘所不等，其校數則自五二三所遞增至一三〇四所。抗戰勝利時（三十四學年度），一則由於塡報資料之省市增多，一則由於適應事實之需要，私立中學劇增六三三所，全國三十一省市統計爲一、九三七所。其中高初合設之中學爲六七二所，高級中學爲十一所，初級中學爲一、二五四所。三十五學年度，根據三十六省市資料統計，全國共有私立中學二、〇八〇所，與同一學年度省縣市立中學校數相較，僅少二所，其中高初合設之中學爲八四八所，高級中學

爲十八所，初級中學爲一、二一四所。惟私立中學校數雖與省縣市立中學不相伯仲，但其學生人數則與省縣市立中學尚有相當距離。據同一學年度統計：全國省縣市及私立中學學生數爲一、四七〇、一三三人，其中省縣市立中學爲八一五、九〇〇人，私立中學則爲六五四、二三三人。三十六學年度以後，未有完整之資料。據第三次中國教育年鑑所載，民國三十八年共匪竊據大陸前，各省之私立中學以四川省之二八一校爲最多；各市之私立中學以上海市之一七九所爲最多。

臺灣省在日據時代最繁榮時期只有私立中學六所；光復以後增爲十三所；三十五學年度減爲十一所；三十六及三十七學年度，各增一所；三十九學年度增爲十九所。此後除四十一學年度減爲十八所外，四十二學年度起均年有增加，至五十五學年度時爲一一五所。民國五十六年七月，臺北市改爲院轄市，原在臺北市之私立中學十所，劃歸臺北市教育局主管。民國五十七年七月，臺北市近郊六鄉鎮劃歸該市，原設於六鄉鎮之私立中學十一所同時改隸。截至六十一學年度爲止，臺灣省境內共有私立中學一〇八所，全省二十縣市中，除宜蘭、南投、澎湖三縣未有私立中學外，以臺北縣之二十一所爲最多，花蓮、臺東二縣各有二所爲最少。

臺北市改制之初，原有私立中學十所，後因近郊六鄉鎮劃歸該市，校數遂又增加，近年人口日增，需要日殷，私人及團體設立中學者隨之年有增加，截至六十一學年度止，全市私立中學爲二十七所。

臺灣地區之私立中學，多爲高初級合設之中學，三十五學年度時計有七校；三十六學年度減爲六校；三十七學年度又增爲七校，三十九學年度以後則逐漸增加，至五十六學年度爲七十六校。私立初級中學在三十五學年度時爲四校，三十六學年度至四十五學年度之間，年有增加。民國五十七年八月，九年國民教育開始實施，教育部訂頒「輔導私立初級中學原則」，鼓勵私立初中改爲高中或高職，同時臺灣省教育廳以九年國民教育第一期三年計劃業奉核准，各縣市均已依照國民小學最近三年畢業生人數劃分學區，設置國民中學，分發學生入學。爲達成九年國民教育之圓滿實施，乃報請教育部核准暫時限制設立私立初級中學。五十七學年度私立初級中學銳減，私立高初合設之中學大增，而第一所私立高級中學亦於同一學年度出現，該學年度以後設立之私立中學全部均爲高級中學，截至六十一學年度止，臺灣地區之私立中學計有高級中學二十所，高初合設中學一〇五所，初級中學十所。茲將三十九學年度至六十一學年度臺灣地區之私立中學校數、學生人數及畢業生人數表列如下：

學年度	校數	學生人數		畢業生人數	
		高中	初中	高中	初中
三十九年度	一九	二、五〇三	五、九一〇	四七〇	一、四四六
四十年度	一九	三、〇二三	六、八四	八六五	一、七〇八
四十一年度	一八	三、〇四六	七、四〇三	八三一	一、八三三
四十二年度	一九	三、二八三	八、四七八	八〇八	一、九〇七
四十三年度	三	三、三五五	九、二五八	八六一	二、一四七
四十四年度	六	四、六二四	一〇、七三一	九八六	二、四四一
四十五年度	三	六、四六六	一一、三三一	一、〇四〇	二、五〇三
四十六年度	毛	八、五七九	一一、七二五	一、六四五	二、七二八
四十七年度	四三	九、六〇七	一三、七六六	二、一七一	三、〇一三
四十八年度	五	一〇、四三八	一七、五三一	二、六七一	三、〇八一
四十九年度	五五	一〇、八六九	一三、〇五三	二、八三五	三、二四八
五十年度	六五	一〇、〇一九	一三、三〇一	二、八八二	五、二九九
五十一年度	公	一一、三一八	一四、七四一	二、七七一	六、八三五
五十二年度	一〇	一三、四三一	一五、六六六	三、〇四五	一〇、八九六
五十三年度	一〇五	一八、九三五	一五、六三五	三、七六八	一四、一六四
五十四年度	一一三	二三、四三一	一三、三五九	四、四〇〇	一八、三三六
五十五年度	一一五	二六、七四〇	一七、二〇〇	六、一三三	一九、九三五
五十六年度	一一八	三一、〇三三	一八、一三五	七、〇一七	二〇、七九六

| | | |

| | | |

高雄市私立海青中學	左營桃子園	楊　渤	四	一六	四	一四	一五	七二〇	一六九	一、一〇四							級商業科四班學生一六三人、高級電子設備修護科四班學生一〇二人、中級普通科三班學生五三人、中級商科三班五〇人、總計全補校學人四一二人。
高雄市私立建功中學	高雄市三民區川東里	呂福成	一		四	五	一六		八	一〇四	中圖二班七二人、中普一班三二人、商三班一二九人、高機三班一五〇人、高圖三班一八人、高商四班一四六人						
臺灣省臺北縣私立徐匯中學	臺北縣蘆洲鄉中山路一號	單國璽	一〇	一三	三	五〇三	六一七		一六九	一、一三〇	機工科、電工科、商業科						
臺北縣私立辭修高級中學	臺北縣三峽鎮溪東里一八六號	楊光華	三		三	一、〇四三				一、〇四三							
臺北縣私立光仁中學	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一段二五五巷一八號	鄭秉禮	八	一五	三	三六四	七九二			一、一五五							
臺北縣私立中華中學	臺北縣板橋市四川路二段九七號	卞　堃	三		九	三	八五		二六九	三五四	1.電子設備修護商業 2. 3.						
臺北縣私立聖心女子中學	臺北縣八里鄉龍形四六之二號	周繼文	六	九	一五	二九四	四四四			七一八							
臺北縣私立淡江中學	臺北縣淡水鎮直理街二六號	陳泗治	一三	六	一九	六三	二六〇			八八二							
臺灣省臺北縣私立榮恩中學	臺北縣萬里鄉瑪鍊路一五號	吳齊仙	三	三	六	五四	一三			七							

附設補校高級部
1.電子設備修護科一一班學生六〇二人
2.電子科八班學生三八五人
3.商業科五班學生二八二人
4.普通科三班學生一三五人

中級部
1.普通科三班學生一七八人
2.商業科三班一二一合計三三班學生一七〇三人

| | | |

| | | |

| | | |

學校名稱	校址	校長姓名	班級數	學生數	教職員數	備考
臺中縣私立明道中學	臺中縣烏日鄉中山路九九號	汪廣平	二八	一、三九四	七六	附設補校普通科一四班六七三人、汽修科五班二五〇人、電工科八班三三四人、建築科二班七四人、商科六班二八五人、合計九班四一九人、普通科包括高初級部
臺中縣私立青年高級中學	臺中縣大里鄉東湖村中興路一段一七三號	劉孝炎	一〇	四三七	四九	機工科、電工科、汽車修護科、電影視科
臺中縣私立勤益高級中學	臺中縣太平鄉坪林村	王國秀	二一	一〇五	四七五	機工科、電工科、電子修護科、商業科
臺中縣私立萊園中學	臺中縣霧峰鄉萊園路一號	沈沂鵬	三	五六	五六	
彰化縣私立精誠中學	彰化市平和里平和莊八一號	林維增	二四	八〇一、二七八	二、〇八	
彰化縣私立培元中學	彰化市卦山里卦山莊一〇〇號	蘇春生	三五	四八	五八	電工科、商科
彰化縣私立文興女子高級中學	彰化縣田中鎮中潭里員集路二七七號	劉振	四	一五九	四五	商業科、幼兒保育科
彰化縣私立弘志中學	員林鎮員東路三二之一號	古盛興	一	一〇	一〇	
雲林縣私立東南中學	雲林縣西螺鎮	謝國維	二〇	一、〇四五	一〇四五	附設補校高中一班二九人、初中三班一〇〇人、電工科二班五六人、高商二班四三人、初商二班六三人
						附設補校高二普通科一班一六名、高一商業科一班七〇名、中級部普通科一班二年級各一班學生共九八人
						為便於遷校擴建故於六十及六十二學年度均未招收新生現僅高三一班學生一〇人
						1. 班級數內含建教合作班二班學生六九人在內 2. 附設補校機工科三班學生一二〇人、電工科修一班學生二二人、護科一班學生三八人、商業科二班學生四一人、合計七班學生二二一人
						附設補校中級部普通科三班學生一〇〇人、高級部普通科二班學生五四人、高級部商業科一班學生四〇人、高級部電器修護科一班學生二七人
						1. 附設普通科三班學生九〇人 2. 機工科一班學生三六人 3. 電工科一班學生三九人

雲林縣私立文生中學	雲林縣四湖鄉中正路一號	徐勉	三五	八	一二四	一七五	二八九							附設補校普通科高三一班學生一一人
雲林縣私立揚子初級中學	雲林縣虎尾鎮林森路七五一號	蔡文雄	九九	九	四四	四六四	四四四							
雲林縣私立崇光中學	臺灣雲林縣大埤鄉尚義村崇光六號	熊昭	四四	四	一七	一七	一七	電子設備修護科						
雲林縣淵明初級中學	林內鄉公園三號	吳洪顯	三三	三		一、二八〇	一、二八〇							
雲林縣私立正心中學	雲林縣斗六鎮虎溪里正心路	吳友梅	三五	二六	一五九	一、四一〇	一、五六九							附設補校普通科計高級部一班一九名、中級部二班四一名
雲林縣私立永年中學	雲林縣土庫鎮建國路三號	莊懷淵	一九	一三	二八	四一九	七五	五三	機工科					
嘉義縣私立稚暉中學	嘉義市彌陀路五〇號	胡憲人	一	一四	二四		八二	一〇六	一、電子設備修護科 二、化驗科					
嘉義縣私立協同中學	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三一號	許建章	七	一三	一九	三二九	六三	九三						
嘉義縣私立興華中學	嘉義市林森路五〇號	黃筱寅	五	三五	一三	一五六	一七	一〇六	高級機工科、電工科、商業科					
嘉義縣私立同濟中學	嘉義縣大林鎮三和里水碓二三號	江瑞池	三	一六	一九	八二	八六	九八						
嘉義私立宏仁女子中學	嘉義市忠孝路六六七號	張懷顏	一〇	二〇	三〇	五三一	一、一四九	一、六八一						
嘉義縣私立輔仁中學	嘉義市吳鳳南路二〇二號	朱秉文	三三	三	三四	七三一	一、三五	一、九五七						
嘉義縣私立嘉華中學	嘉義市長竹里水源地九號	陳鉛筆	四〇	一四	一四〇	六五九	七九							
嘉義縣私立吳鳳中學	嘉義縣嘉義市宣信街一五六號	彭文鴻	三二	五	八	九六	一七							
臺南縣私立城光初級中學	臺南縣仁德鄉崁脚	劉篤信	一七	一七		八四五	八四五							

臺南縣私立鳳和初級中學	臺南縣柳營鄉東昇村	楊聲喈	二五		二五		一、四七四		一、四四					
私立南光中學	臺南縣新營鎮中興路六二號	陶彥狮	五六		二	二〇三	二九四		四九					
臺南縣私立黎明中學	臺南縣麻豆鎮磚井里一四一號	高世英	一一六		一七	二三	八二		九四					
臺南縣私立明達中學	臺南縣鹽水鎮橋南里	蔡天再	二一〇		三	四七	五四		六三					
臺南縣私立港明中學	臺南縣西港鄉南海村二九號	王澄助	三	二	一五		七〇	三八	七八	高級部商業科				
臺南縣私立昭明代用國民中學	臺南縣七股鄉大埕村八一號之四四	李學正	一八		八		八八		八九八					
臺南縣私立興國中學	臺南縣新營鎮民治路四巷二三號	趙景霖	一四	三〇	八	五二	五六	一、八六	二、七三	電子科四班一七六人、電工科二班一〇〇人、化驗科二班九五人				
高雄縣私立正氣中學	高雄縣岡山鎮岡北路八五號	劉笑初	七	四	二	三五	二一		四六					
高雄縣私立樂育中學	高雄縣大寮鄉後庄村四號	王清居	三	三	九	一五	五〇	九二	三四	高職部、電子科、機工科、商業科				
高雄縣私立中山中學	高雄縣大寮鄉會社村三八二號	凌先化	一		三	四	二〇		八一	商業科、汽車修護科、電工科				
高雄縣私立復興高級中學	高雄縣美濃鎮合和里成功路五五號	羅德順	三		五	八	一三		三〇	電工科、商業科				
屏東縣私立南榮代用國民中學	屏東縣崁頂鄉園寮村田寮路一—一五號	陳耀火			八	一八			八三					
私立新基高級中學	屏東縣東港鎮中正路九之一號	紀天發	三		二四	四一			四一	附設商科				
屏東縣私立美和中學	屏東縣內埔鄉美和村	李梅玉	八一三		三	四六一			六八					

附設補校普通科九班學生三六八人、商科一班學生三〇人共計三九八人

附設補校高級部商業科六班學生二五二人、中級部普通科四班學生一五三人

附設建教合作班一班計四九人

高級商業科五班一八〇人、高級普通科一班三一人、中級商業科二班四八人、中級普通科一班二三人

附設補校普通科高中部一、二、三年級各乙班學生四二人

附設補校高職部電子科、機工科、商業科、中級部商業科共一六班學生五四六人

附設補校高級部商科三班計五三名、中級部普通科三班計六一名

第三節　臺北市私立中學簡況

（六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

校名	校址	校長	班數 高中	班數 初中	班數 職業科	班數 合計	學生人數 高中	學生人數 初中	學生人數 職業科	學生人數 合計	辦理職業科別數	備註
臺北市私立强恕高級中學	臺北市汀州路四一五號	鈕長耀	三五		三	三七	一、三三		五三	一、三六	綜合商業科	
屏東縣私立自强中學	屏東市中正路三〇〇號	張文安	三		六	九	六		一八	二四九	電子設備修護科、汽車修護科、商業科	附設補校中級部普通科四班二五一名、高級部普通科三班一五三名、電子科三班九七名、汽車科三班七九名、商科三班一〇五名
屏東縣私立明德中學	屏東縣潮州鎮永春里光春一巷七號	林忠義	三		九	一三	一三		四六	六八	汽車修護科、電子設備修護科、商科	
屏東縣私立青年高級中學	屏東市豐田里廣東路一五〇號	秦維明	六		一〇	一六	一七七		三三	五九〇	電子設備修護科、電器修護科、商業科	附設補校高級部普通科三班一〇三人、中級部普通科三班一一八人、高級部電子設備修護科三班七六人、高級部商業科三班九〇人
花蓮縣私立海星中學	花蓮縣新城鄉嘉新一七八號	陳安琪	六	六		一三	一三三	一七		四九		
臺灣省花蓮縣私立四維中學	花蓮市德興三八號	黃英吉	六		七	一三	一三一		三五一	四八三	2.1.電工科 2.電子設備修護科	
臺東縣私立東峰高級中學	臺東鎮豐榮里旭橋一三〇號	林哲次	五		一〇	一五	一六九		三六九	五三八	電子修護科、電工科、商業科	附設補校高職部電子修護科四二人、電工科三九人、商業科七二人、中級部初中一九人、初商二七人
臺東縣私立育仁高級中學	臺東縣卑南鄉豐田村二七四號	謝東陽	三		五	八	一〇八		一五〇	二五八	汽修科、電子科、商業科	附設補校普通科高級部二班四五人、職業科高級部三班計四五人、中級部普通科二班五〇人

臺北市私立再興中學	臺北市木柵區興隆路四段二號	朱秀榮	九	一八	二七	四四	九〇八	一、三五三									附設補校高中級普通科、高中級商業科計二七人、中級普通科二班一七人、高級普通科四班二一九人、中級商業科五班二六八人、共計一六班學生八二四人
臺北市私立珠海高級中學	臺北市北投區長春路二號	譚成英	三	一二	一四	二四	四七六	五九〇	綜合商業科								
臺北市私立東山高級中學	臺北市木柵區老泉里老泉街二六巷三號	雷永泰（代）	九	九	三六	三六		三六六									
臺北市私立東方中學	臺北市大安區文昌街七八巷三號	陸劍霞	一〇	一九	三〇	三〇	八五〇	一、三五	2.1.電子工科 設備修護科	2.1.電工科 商業科	2.1.綜合商業科 會計統計科						1.設有夜間部及汐止分部
私立中興中學		江克雄	四〇	六	四六	一、八七	一〇七	一、九九四									
私立華興中學	臺北市士林區仰德大道一段一〇一號	江學珠	三六	九	一〇	三六		三六六									
臺北市私立泰北高級中學	校本部：臺北市士林區福林路二四〇號 女生部：城中區林森南路六九號	彭榮傑	二四	二八	五三	一、一九三		一、三五二	高級部商業科、會計統計科								
臺北市私立景文高級中學	臺北市木柵區保儀路一段一二七號	謝衍泰	九	四八	五七	三三		二、〇八九	1.電子修護科 2.電工科 3.電器科 4.汽車修護科 5.會計統計科 6.綜合商業科								1.設有夜間部其班數人數已列計 2.附設補校中級部普通科三班一〇二人、高級電子科一班三一人、高級綜商科一班三五人
臺北市私立喬治高級中學	臺北市基隆路二段一七二號	俞浩然	三	三	一〇四			一〇四									
臺北市私立志仁高級中學	臺北市北投區一德街七五號	徐麗生	一〇	三	一三	四三		五四	綜合商業科、電子科、汽車修護科								
臺北市私立開平中學	臺北市安東街三五七號	馮良杜	九	三	一八	三〇	六八	一、一五三									設有夜間部附設補校、普通科、商業科、電子設備修護科、汽車修護科，製圖科建築組共三二班計一五二五人

| | | |

臺北市私立大華初級中學	臺北市吳興街四〇一號	方志平	一〇	一〇	五六	五六		
臺北市私立靜心初級中學	臺北市景美區興隆路二段四六號	杜留章（代）	三	三	六二	六二		

第六編　師範教育

第一章　概述

第一節　沿革

我國近代之有師範教育，始於上海之南洋公學。南洋公學於光緒二十三年（民國紀元前十五年）成立時，特設「師範院」。是爲中國有師範教育之始。

翌年，京師大學堂成立，亦分設「師範齋」，以大學堂前三年級高材生入之。

以上均爲局部設施，並未形成制度。光緒二十八年（民國紀元前十年），由管學大臣張百熙奏定之「欽定學堂章程」，設「師範館」（與大學預科同程度）、「師範學堂」（與中學堂同程度）二級。

光緒二十九年，公布「奏定學堂章程」，依該章程之規定，師範教育自成系統，分優、初兩級，外有簡易師範科，師範傳習所及實業教員講習所等機構。優級師範學堂爲培養中學及師範學校師資之機構。初級師範學堂爲造就小學教師之所。簡易師範科及師資傳習所，爲補救小學師資缺乏之臨時辦法。實業教員講習所，爲造就實業補習普通學堂及藝徒學堂教員之所。

至光緒三十三年（民國紀元前五年），頒佈「女子學堂章程」，而有女子師範學堂之設立，以培養女子小學堂之教員。

民國元年，蔡元培長教育部時，召開中央臨時教育會議，並陸續公佈各級學校法規，優級師範學堂遂改稱高等師範學校，初級師範學堂改稱師範學校，並准許私人或私法人呈請設立師範學校。我國師範教育制度至此始備。

民國十一年，教育部公布學制系統案採「六三三制」，一般人均稱之爲「新學制」。在新學制中，關於師範教育頗多改革。原有師範學校之前三年，改稱前期師範，後三年改稱後期師範，以與中學之三三學制相配合。高級中學得設師範科。當時高級中學有採綜合型中學，分設農、工、商、師範、家事等科、高中師範科爲訓練小學教師之學校。高等師範則多陸續昇格爲大學。

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奠都南京，積極從事教育文化事業之改造。次年召開第一次全國教育會議，十八年頒佈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關於師範教育認爲係實施三民主義的國民教育之本源，必須以最適宜之科學教育及最嚴格之身心訓練，養成一般國民道德上、學術上最健全之師資爲主要任務。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國民政府公佈「師範學校法」，關於師範學制，有如下之重點：

一、中等師範教育分簡易師範學校、師範學校等，均由政府辦理。

二、師範學校應脫離中學而單獨設立。

三、現有師範大學應力求整理與改善，使其組織、課程、訓育各項均合於訓練中等學校師資之目的，以別於普通大學。

四、師範學校與師範大學概不收學費；師範學校應以由政府供給膳宿制服書籍爲原則。

五、師範學校及師範大學學生修業完畢後，由教育部或省教育廳、市教育局指定地點，派往服務，期滿始發給畢業證書，始得自由應聘或升學。其有規避服務或服務不盡力者，取消資格，並追繳費用。

基於以上重點，確定了師範學校地位。教育部於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公佈「師範學校規程」，二十四年復加以修正。在「師範學校法」內規定：師範學校得附設特別師範科、幼稚師範科，修業年限：師範學校三年，特別師範科一年，幼稚師範科二年或三年。

民國二十六年抗戰軍興，國民政府初遷武漢，再遷重慶，籌設國立中等學校，以收容陷區流亡員生，即爲國立師範學校設立之遠因。並陸續公佈「國立中學暫行規程」，「特別師範科及簡

易師範科暫行辦法」，嗣後並有修訂。

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中國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通過之「戰時各級教育實施方案」，及同年七月國民參政會第一屆集會通過之「各級教育實施方案」，對於培養中等教育師資之高級師範教育制度，均有所建議。國民政府乃參酌師範之舊制，於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二十日頒行「師範學院規程」，爲實施高級師範教育之準則。民國三十五年該項規程又經修正公佈，同年又公佈「改進師範學院辦法」。自「師範學院規程」頒行後，由國家審視全國各地情形，分區設立師範學院，至三十六年底爲止共有十五所，我國高級師範教育，至是乃復入一新的階段，而制度亦由此確立。

民國三十三年，行政院公布「全國師範學校學生公費待遇實施辦法」，劃一並確定了全國師範學校學生公費待遇之實施。

民國四十七年一月，教育部頒布「師範學校學生訓練標準」，各師範學校應依據本標準，參酌學校實際情況，妥爲規劃，切實實施，藉以提高國校師資素質，達成師範教育使命。本標準規定師範學校學生訓練標準爲：

一、鍛鍊強健身體：
1. 加強體能訓練
2. 傳授軍事知能
3. 充實衞生知能，培養衞生習慣
4. 陶冶和藹愉快的態度。

二、陶冶道德品格
1. 培育忠孝仁愛守法守時的美德
2. 培育創造進取公正合作的習性
3. 培養榮譽的觀念及優雅的儀態

三、培育民族文化：
1. 加深對我國固有文化的認識，發揚民族精神
2. 樹立對三民主義的信仰堅定反共抗俄意志

四、充實科學知能：
1. 充實日常科學知識
2. 熟練日常科學知能
3. 習用科學研究方法

五、養成勤勞習慣：
1. 培養勤勞簡樸的習性
2. 訓練生產技能

六、啓發研究兒童教育的興趣：
1. 明瞭兒童生活
2. 充實教育知識
3. 充實教學技能
4. 熟習學校行政重要技能
5. 養成進修習慣及創造精神

七、培養終身服務教育的精神：
1. 培養教育專業的精神
2. 陶冶深厚的教育愛兒童愛

民國四十四年教育部公布「各省市師範學校畢業生免試保送升學辦法」；於五十七年修正公布。第二條規定各省（市）保送免試升學之師範學校畢業生，暫以保送師範學校（簡易師範學校畢業生升學師範學校者）或師範學院肄業爲限。師範學校畢業生申請保送者須具備左列各項條件：

一、師範學校畢業生畢業後，經省（市）或縣（市）教育行政機關分發服務滿三年以上者；

二、師範學校畢業生其畢業成績平均分數在七十五分以上，操行、體育均列乙等以上者；

三、服務期間受有成績優良之獎勵，並取得證明文件者；

四、申請升學時仍在國民學校、中心國民學校或小學服務者。

五、申請保送時，如入師範學校，年齡未過二十五歲者，如入師範學院，其年齡未過三十歲者。

六、體格健全，思想純正者。

凡經保送之師範畢業生入學後，應依所入院校之規定修習課程，不得以保送爲理由，請求免習或降低成績標準。

民國五十九年教育部修正公布「國立師範大學暨師範學院結業生分發各省市實習辦法」，規定國立師範大學暨師範學院結業生之分發實習，應報請教育部按各省市中等學校之需要，及其志願、成績，統籌分發實習。其標準如左：

一、各省（市）保送免試入學之結業生，一律分發至各原省（市）中等學校實習。

二、各校結業生，畢業成績爲該系科每班前三名，而其操行成績列爲甲等，體育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得按其志願分發實習。

三、各校結業生，以儘先分發該生家庭居住之省市實習爲原則。如該省市合於分發標準人數超過實際需要之教員名額時，以其全家定居該省

市達四年以上者爲優先，並按其成績高低次序分發額滿爲止。其餘得分發其他省市實習。

教育部復於民國六十二年，將原「師範學院學生實習及服務辦法」及本辦法合併修正爲「師範大學與師範學院學生實習及服務辦法」。

教育部於五十九年六月修正「師範生公費待遇實施辦法」規定師範生公費待遇之項目如左：

一、應享受公費部份：

㈠師範生除保證金外，免繳學費、宿費及圖書、體育、醫藥衞生等雜費。

㈡膳食（包括主食費、副食費）全部由學校供給，但主食費得依照規定數量撥公糧。

二、得享受公費部份：

㈠制服由學校供給，或發給制服費。

㈡各科教科書由學校供給或發給書籍費。

㈢應屆畢業生依照規定外出之參觀用費，由學校酌予補助。

㈣各科實習材料費，由學校供給或酌予補助。

總統迭次昭示：「教育事業乃百年樹人之基本事業，其關鍵乃在於爲人楷模之師表，故教育必先以建立師資爲其要道」。當前教育之革新，應以「師資第一，師範爲先」作目標，始能正本清源，謀求改進。自九年國教實施以來，各級學校對於師資之需要，甚爲迫切，而教師素質之提高，尤爲當務之急。教育部爲配合各級學校教育之革新，除修訂前述有關法令及規定外，成立師範教育研究小組，針對現有師範教育問題，加以檢討，並根據實際需要，參酌各國師資訓練優點，訂定改進計劃。

第二節　現行師範學制

第一目　小學師資之訓練

自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國民政府公佈「師範學校法」及民國三十六年四月教育部公佈「修正師範學校規程」，我國小學師資之訓練，均以師範學校爲養成小學健全師資之場所。各地方爲急需造就義務教育師資起見，得設置簡易師範學校，或於師範學校及公立中學內，附設特別師範科及簡易師範科。（詳見第三次中國教育年鑑），惟自政府遷臺以後，推行義務教育，不遺餘力，及齡學童入學率，逐年增加，教育部爲提高國民小學師資素質，自民國四十九年七月起將臺灣省各師範學校陸續改制爲三年制專科師範學校，招收高中高職畢業生在校修業二年，在校外實習一年，至民國五十二年始改爲五年制師範專科學校，招收初中畢業生修業五年，畢業後服務五年，至民國五十六年八月全省十所師範學校除臺灣省立高雄女子師範專科學校於民國五十六年改制爲臺灣省立高雄師範學院，培養中等學校師資外，其餘九所師範專科學校均改制爲師範專科學校，爲培養國民小學健全師資之場所。此一改革，爲我國師範教育制度一大革新。

目前，各師範專科學校除設有五年制國校師資科外，並設有夜間部（採學分制）二年制國校師資科，及暑期部二年制國校師資科，招收師範，高中（職）畢業現任國小教師，夜間部修業三年，暑期部修業四個暑期，利用空中教學之暑期部，學生修業三年，到校上課二個暑期，均採學分制。另臺灣省立臺北師範專科學校附設「智能不足兒童教育師資訓練班」及「國校音樂師資科」，臺灣省立臺南師範專科學校附設「臺灣省視覺障礙兒童混合教育計劃師資訓練班」，臺灣省立新竹師範專科學校設有「國校美術師資科」。臺灣省立臺東師範專科學校設有「國校體育師資科」，臺北市立女子師範專科學校設有「國校音樂師資科」及「幼稚師範科」。

第二目　中等學校師資之訓練

現階段之中等學校師資訓練機關爲師範學院。依照教育部公佈之修正「師範學院規程」師範學院單獨設立，或於大學中附設之。就其組織言，師範學院包括下列各部門：

一、師範學院各學系：獨立師範學院分設國文、英語、史地、數學、理化、博物、教育、體育、音樂、家政等學系。師範學院入學資格爲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師範學校畢業服務三年期滿，或具有高級中等畢業同等學力經入學試驗及格者。修業年限一律五年（學科四年實習一年），期滿考試及格，授予學士學位。

二、第二部：師範學院得設第二部，招收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生，授予教育專門科目及專業訓練，修業二年（學科一年，實習一年）。期滿考試及格，授予中等學校某科教師資格。

三、專修科：師範學院得附設專修科，招收

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高級中學畢業同等學力者，修業年限三年（學科二年，實習一年），期滿考試及格，授予中等學校某科教師資格。

四、教育研究所，師範學院得附設教育研究所，招收教育學系畢業之非師範生或師範學院畢業生，服務兩年，或大學其他院系畢業而有兩年以上教學經驗者。研究期限二年，期滿經碩士學位考試及格，授予碩士學位。

師範學院學生，一律免收學雜費，畢業後服務年限，規定爲五年。

教育部於民國四十四年六月核准將前臺灣省立師範學院改制爲臺灣省立師範大學，再於民國五十六年六月核准改制爲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民國五十六年六月，教育部核准設立臺灣省立高雄師範學院。設有下列各學系：

一、日間部

1. 國文學系
2. 英語學系
3. 數學系
4. 工業教育系
5. 教育學系
6. 化學系
7. 物理學系

二、夜間部

1. 國文學系
2. 數學系
3. 英語學系
4. 教育學系

民國六十年八月，教育部核准設立臺灣省立教育學院。六十年先招收二年制及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生爲實驗班，設有下列各學系：

一、輔導學系

二、科學教育學系，（分數學師資組、生物師資組、物理師資組、化學師資組），自六十二學年度起招收高中畢業生。

三、職業教育學系，（工場師資組），自六十二學年度起招收高級工職畢業生。

另國立中興大學之前身臺灣省立農學院，於民國四十四年增設農業教育學系修業五年，含校外實習一年，培養農職教育師資，比照師範學院規程給予師範生公費待遇並分發任教，旋於民國六十一年，教育部經國立中興大學之請求，將該系公費取消，並停止分發任教，因此項師資經多年培養已有過剩現象，該學系現仍招生，惟取消公費後，修業年限四年畢業，一年校外實習亦予取消。

第二章　高等師範教育

第一節　設　置

現行高等師範教育制度，源自民國二十七年，教育部遵照「戰時各級教育實施綱要」之規定，公布「師範學院規程」，重建高等師範教育制度。同年，教育部審察全國各地情形，分區設立師範學院，考收高中高職師範等校畢業生，修業五年（學科四年，實習一年），以養成中學師資。學生享受公費待遇，畢業後有服務五年的義務。師範學院除本科外，得附設第二部，招考大學及專科學校畢業生，予以教育專業訓練，修業二年，（學科一年，實習一年），以養成高中的師資。師範學院又得附設專修科，招考高中或同等學校畢業生，或高中同等學力者，修業三年（學科二年，實習一年），以養成初中的師資。師範學院並得附設教育研究所，招考師範學院畢業，或其他學院畢業而有兩年以上教學經驗者，研究期間兩年，考試及格後授予碩士學位，以資深造。此爲當時師範學院設置之大概。至民國三十七年，國民政府公布「大學法」，依「大學法」第四條之規定：「師範學院應由國家單獨設立，但國立大學得附設之。本法施行前已設立之教育學院，得繼續辦理。」確立師範教育由國家辦理之教育政策，且「大學法」公布後不再增設教育學院。民國三十七年部頒修正「師範學院規程」第二條規定師範學院單獨設立或於大學中附設之。師範學院之設立分布情形，則於師範學院規程第三條規定：「獨立師範學院，或大學師範學院，由教育部審察全國各地情形，分區設立之。」民國六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大學法」，

共第五條規定：「師範大學或師範學院，由國家分區設立之；省（市）得設立師範學院。」原爲師範學院制度改爲師範大學制度，國立大學不再附設師範學院，省市得視實際需要報經教育部之核准，設立師範學院。師範學院原爲公費制度，近年有改爲公自費並行制之議，但培養優良師資爲國家之根本，所以目前，仍採公費制，唯亦採取實驗性之試探。臺灣省設立教育學院一所，除學生自費與實習一年之規定外，餘均仿師範學院制度，亦爲培養師資之場所。

現行師範大學制度，較原師範學院制度範圍爲廣，目標較遠。師範大學設教育學院、文學院、理學院。原師範學院得設教育研究所，現師範大學各學系均得設研究所，故其目的固爲培養中等學校健全師資，但亦兼顧教育學術之研究。

第二節　行　政

師範大學之行政組織，依照「大學法」、「大學規程」及「師範學院規程」——現正修正爲「師範大學規程」中——有關之規定辦理之，大學法第九條規定：「大學或獨立學院置校長或院長一人，綜理校（院）務；國立者，由教育部聘任；省（市）者，由省（市）政府提請教育部聘任。」校長除擔任本校教課外，不得兼任他職。

此外，教育部自六十二學年度起核准師範大學設立第二部，以自費爲原則，招收大學畢業生修業一年（含實習），培養中等學校師資，此制較原第二部修業年限減少一年，正在計劃試辦中。

依照師範學院規程第一、二條之規定，獨立師範學院分設國文、英語、史地、數學、理化、博物、教育、體育、音樂、家政等學系，及體育、音樂、勞作、圖畫、家政等專修科，各學系各置主任一人，由院長聘任之。

師範大學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置教務長、訓導長、總務長各一人，承校長之命，分別主持全校教務、訓導及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獨立師範學院教務、訓導、總務三處主管人員稱主任。師範大學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得分設各組、室、館。各置主任一人，辦理各組室館事務，由各處主管人員商請校長任用之，但其圖書館規模完備者，得置館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家擔任之。師範大學之一般組織如秘書室、會計室、人事室，校務會議，行政會議，院務會議，系務會議，研究所所務會議，訓育委員會議，教師評審委員會議，經費稽核委員會議等均與一般大學同。此外，依照修正師範學院規程第十四條之規定：「大學師範學院，須專設師範生管訓部，置主任一人，主持師範生管訓事宜，由院長商請校長聘任之」，但現行各大學未設師範學院，師範大學及師範學院因本身即係師範教育，故亦未特設師範生管訓部。此條在研擬中之師範大學規程中將予取消。政府爲配合實施延長九年國民教育之需要，加緊培養國民中學師資來源，教育部曾於五六年十月十二日以臺（五六）高字第一九〇六號令公布公立大學及獨立學院設置教育選修科目試行辦法，現定在學學生選修教育科目十六分以上者，其在中等學校擔任教師之資格及待遇，應依照「中等學校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之規定，比照師範大學畢業生辦理。爲鼓勵學生選修教育科目，各院校應設置獎學金名額，學生畢業後並册列報部，分發中等學校擔任教師，各院校設置教育選修科目，應由教育學系負責辦理，未設置教育學系者。應聘請或指定教授教育科目之合格教授或副教授一人負責辦理。教育部指定臺大、政大、成功及中興四大學試辦，除政大設有教育學系者外，其餘三校均未設教育學系，亦未設置師範生管訓部，是以此項師資之培養，係以一般大學在學學生加選教育科目學分爲主，並未予以嚴格之師範教育專業之訓練，亦未予以師範生公費之待遇，僅以其畢業後得由政府分發任教之優待。

師範大學設學生實習指導委員會，以校長、教務長、訓導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科）主任組織之。校長戶王任委員，教務長爲副主任委員，另設秘書一人，由校長就教員中聘任之，規畫有關學生實習重要事項。

依照「師範學院規程」第四條之規定，師範學院應與所劃區內教育機關密切合作，研究輔導該區內之中等教育，並視該區內之中等教育，並視該區內中等教育師資需要，爲有計劃之招生。「師範學院規程」第五條規定：師範學院應請由所在區內教育行政機關指定辦理成績優良之中小學爲其實習、實驗之場所，必要時得附設中小學。教育部爲增進中等教育效率起見，特訂頒「師範學院輔導中等教育辦法」，規定各師範學院區內有師範學院兩所以上時，由教育部分別指定各該師範學院實施輔導之區域。師範學院輔導區域

在兩省以上者，得先由其所在省市或鄰近省市着手輔導，再及其他省市。師範學院爲實施輔導工作，應分別輔導區域內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聯合設置中等教育輔導委員會。師範學院須指導中等教育之實驗，並須接受各機關學校諮詢及委託研究有關中等教育事項，並於每學期開學時與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會同擬訂研究輔導計劃呈教育部核定實施。其他有關師範大學及師範學院行政組織，參閱「大學法」、「大學規程」、「師範學院規程」，而現行「師範學院規程」已修訂爲「師範大學規程」，正呈請行政院核定中，俟奉核定即可公布，屆時師範大學較有一新的體系。

第三節　課　程

「師範學院規程」第十五條規定師範學院課程分基本科目、專門科目，及教材教法研究暨教學實習爲各學系共同必修，專門科目依其性質爲各學系必修或選修，第十六條規定大學文理學院師範生之分系必修及選修科目，均照文理學院分系必修及選修科目修習，惟各學系專爲高深研究而設置之科目與中等學校教學關係較少者，應予免修，另修習教育專門科目以補充之。第十七條規定師範學院學生應於主系外選擇一輔系，大學師範學院學生應以文理學院有關中等學校教學之學系爲輔系。又教育部正修訂中之「師範大學規程」，草案第十六條，其條文爲：「師範大學課程分基本科目、教育專業科目及教學實習四類。原則上基本科目應佔總學分百分之二十，專門科目應佔總學分百分之五十，教育專業科目應佔總學分百分之二十，教學實習應佔總學分百分之十。基本科目爲各學系共同必修，專門科目、教育專業科目、教學實習，依性質由各系擬訂，由學校彙報教育部核定公布之。」又該草案第十七條，其條文爲：「師範大學各學系得設輔系，由學生選修之，教育學系、社會教育學系、教育心理學系之學生必須選擇有關中等學校教學之科目爲輔系。」以上之修訂草案雖尚未正式公布，已可見改進之趨勢。

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各學系，除應修大學各學院共同必修科目：國父思想（四學分），國文（八學分）、英文（八學分）、中國通史（四學分）、中國現代史（二學分）、國際組織與國際現勢、理則學、人文科學概論或倫理學或人生哲學、憲法、社會科學概論，自然科學概論等任選一科（二至三學分）外，其應加修科目爲中等教育、教育概論（四學分）、心理學或教育心理學（六學分），普通教學法（二學分）教學實習（四學分）、另加四書（應照教育部（四三）普字第一二〇六號令示要點辦理），國音（一）每週授課二小時，不計學分，在一年級修習，（二）經學校甄試及格得免修，（三）國文學系得以國語語音學代替。

教育部又於民國六十一年八月卅一日，以臺（六一）高字第二〇九五一號令公布修訂大學必修科目表及施行要點，並自六十一學年度一年級學生起施行，規定師範學院各學系學生修業年限爲四年，均須另加實習一年，實習成績不及格者，不得畢業。單獨設立之教育學院各學系，應比照師範學院有關學系必修科目表修習，但免除實習一年。

第四節　學　生

師範大學及師範學院學生，與一般大學生不盡相同，因師範生有其公費待遇、實習、服務等種種規定，因而有其特定之權利義務。茲依照「師範學院規程」、「師範學院學生實習及服務辦法」、「師範學院學生教學實習辦法」、「國立師範大學暨師範學院結業生分發各省市實習辦法」等有關法令之規定，分別敍述如左：

一、待遇：師範大學及師範學院學生待遇一律免收學膳費，目前實施之公費制除免繳學膳宿等費外，並酌給服裝及書籍費，其詳細數字依物價情形調整公布之。師範生公費，六十三學年度調整後的公費是：(1)主食費：每人每月糙米二十六公斤，(2)副食費：每人每月六百元。(3)書籍費：師專前三年級學生每年六七五元，師專後二年級及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學生每年九百元，(4)制服費：每人每年八百元，(5)旅行參觀費：每人六百元。學生無故退學或被開除學籍者，應追繳其在學期間之全部待遇。師範生依照規定，學科修業期滿後，應由學校將學生學業操行各項成績，函送所劃區內教育行政機關核予分發各中等學校充任實習教師，其有特殊情形不克分發，或分發不足時，得呈報教育部統籌辦理。惟年來臺灣地區師範大學及師範學院結業生之實習，均由校逕報教育部，由教育部統籌分發臺灣省教育廳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再由廳局按各校需要暨各生

成績及志願，分發至各國民中學實習，實習期間，應受所服務學校校長及教務主任之指導考核。在此一年之校外實習期間，不再發給公費，但得支領薪金，其待遇與一般教師相同。實習期滿後，由校正式聘用。在規定服務期間，不得從事教育以外之職務，否則應追繳其在學期間之全部待遇。但有特殊情形如出國留學者，經教育部之核准，得展緩其服務年限。如展緩原因消失，而仍不服務者，追繳其待遇。

二、實習：師範大學及師範學院學生之實習，包括參觀、見習、教學實習及行政實習等項，參觀、見習應包括社會教育機關。各項實習時數之支配，教學實習應佔全部時間三分之二。參觀、見習及行政實習合佔三分之一，教學實習之時數並不得少於六十小時。作爲師範生專業訓練之教學實習一科目，其學習進程又可分爲見習、試教及充任實習教師三部份。教學見習在第三學年分科教材及教法一科內行之，由各該科目教授擔任指導。其試教時數，每生每週三小時。充任實習教師於第五學年內行之，亦即校外實習，經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充任實習教師，但亦得由本人接洽任教學校報經教育部核准，必要時，並得由教育部酌予調整。實習教師須將所任教學科目編爲教學預訂表，按照教學程序，逐週編爲教案，逐日填寫教學進度表，並逐日詳細記載本人之生活情形及服務觀感，於實習期滿後，逕送各該院校。是項生活日記應作爲實習成績之一部份，至預訂表，教案及進度表，均須於學期終了時彙集成冊，經指導實習教授一所在學校校長教導主任等加具考語後，彙送各該院校批閱核定教學成績。各院校對於實習教師及其所服務之學校，應取得密切聯繫，實習教師應隨時向原校報告生活暨實習情形與困難問題，由指導實習教師分別予以答復指導。實習教師經任教滿一年後，其服務成績經由院校審核後，轉呈教育部覆核無誤者，始准予畢業，發給畢業證書及教師資格證明書。至實習教師之待遇與一般正式教師相同。但近年來師範大學、師範學院應屆結業生均分發至國民中學任教，名爲實習教師，其待遇與合格教師同。

三、服務：實習教師實習期滿後，得由教育部根據省市立及各國立中等學校之師資需要，及社教機關工作人員之需要情形，酌予重新分配，但以儘先分配實習任教之學校或機關爲原則，但臺灣地區實際情形，實習教師與合格教師同樣看待，分發學校實習任教，均爲一年。同時學校教師採聘任制，形式上由校長一年一聘，但只要教師無大過失，爲安定學校人事起見，亦即予以續聘，所以師範生分發實習，無異分發就業。因此，分發制度，對當前人浮於事的情況下，實在是一種保障，並足以鼓勵青年就讀師範的興趣與功用。

各省市對於部派師範學院畢業生，應即分配適當學校擔任專任教師或校內其他適當工作，教育學系，社會教育學系畢業生，得擔任教育行政及社教工作，不一定要做教員。各省市保送之師範生升入師範大學或師範學院者，畢業後以分發各該省市服務爲原則。但其他省市師資缺乏時，亦得斟酌情形，由部分配其他省市服務。

「師範學院規程」規定師範學院畢業生服務期限爲五年，在服務期間之服務狀況，教育部得隨時調查之。各該生並應予每學期終了時，將服務情形報部一次，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每年調查彙報一次，如有工作不力，或因其他事故，服務學校或機關未能繼續聘用者，應由原分發機關酌予調遷，或轉呈教育部核辦。又在服務期間，非因重大疾病，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展緩服務。以上爲一般師範畢業生應依照規定服務者。但近年來一般社會人士及師範生對其服務之年限不時提出問題，因爲師範學院學生修業年限爲學制四年，另加實習一年。實習一年不發公費，但得支領薪金，既享受四年公費，則其服務年限應爲四年。新訂「師範大學規程草案」，對於師範生實習服務及待遇等擬定爲：「師範大學學生在校享受公費四年，畢業後應服務教育事業四年。其校外實習一年不發給公費，但得支領薪金，師範大學學生公費待遇另訂之」。師範大學學生無故退學或被開除學籍者，應追繳其在學期間之全部待遇。師範大學畢業生於規定服務期間內不復行其義務者，應追繳其在學期間之待遇。但有特殊情形，經教育部核准者，得展緩服務，如展緩原因消失而仍不服務者，追繳其待遇。

師範生服務問題及分發問題，經歷年之實施、檢討、改進，教育部於民國六十二年二月廿八日以臺（六二）參字第五二一八號令公布「師範大學與師範學院學生實習及服務辦法」，對師範生實習及服務事宜，再作統一規定。該辦法所稱實習及服務事項，包括下列四項：㈠見習試教，

在校期間舉行，㈡行政實習，在學期間舉行，㈢實習教師，於四年級學科結業後舉行。㈣服務任教，於畢業後舉行，且上列見習試教及行政實習，應與所修教學實習課程相配合。各校爲辦理學生實習事宜，應由校院長、各系（科）主任及主要教授組織實習指導委員會負責指導。學生之教學實習，充任實習教師時，由各校報請教育部按各省市中等學校之需要與各生志願成績統籌分發。其辦理標準如下：

㈠各省市保送免試入學之結業生，一律分發回原省市中等學校實習。

㈡每系每班結業生中，其學業成績列第一名，操行成績甲等，體育成績七十分以上者，得按其志願分發。

㈢儘先分發各生回設籍省市爲原則，遇有超額時，則憑戶籍謄本以全家居住該省市滿四年以上者爲優先，並依成績高低次序分發至額滿爲止，各省市教育廳局，對上項實習學生，儘先分發至中等學校任教，社會教育、教育心理、衞生教育、家政、體育、音樂等系學生，如獲得與各該系同性質之公立機構錄用者，由原校報經教育部核准後，得視同實習。各校僑生或外國籍學生，均以返回原居地自覓學校實習爲原則，或向原校申請報部分發實習。各校結業生，須實習期滿成績及格方准畢業。其實習時間爲一年，實習學生各校一律聘爲實習教師，按學年一次聘定，其薪級標準與核薪手續與正式教師同。各生完成一年實習期滿成績及格者即爲畢業，應即履行服務任教，其服務時間爲五年（專修科爲二至三年），服務期間如因重大疾病經公立醫院證明，或畢業後考取國內研究所者或服務滿一年欲出國進修經許可者，均得申請展緩服務，各系畢業生不遵守規定服務者，應向其家長或監護人追繳全部公費。

第五節　經費

師範教育爲公費制度，學生學膳宿及雜費均免繳納，故學校一切經費，均須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茲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近年來編列預算經執行後之決算數表列如左：

五七年度：	五五、〇七〇、九九九元
五八年度：	七八、〇三四、八二七元
五九年度：	八一、五九一、四一一元
六〇年度：	九八、七八五、一八四元
六一年度：	一二八、二〇二、七〇三元
六二年度：	一六三、九五二、四四〇元

六三年度（六十二年七月一日至六十三年六月卅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編列之預算數爲一七四、三一二、一五九元。其科目爲㈠一般行政一〇、八六九、一六〇元。㈡各院所教學五七、六三一、九一四元。㈢圖書典藏及閱覽一、六七七、一六〇元。㈣學生訓導及軍訓七、七一二、八八〇元。㈤學生公費及獎學金三八、六四三、六三六元，㈥建築及設備五七、一八七、四〇九元。㈦第一預備金五九〇、〇〇〇元。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教育系，自民國四十四年設立，該系學生享受公費待遇並分發任教，但近年來農業教育系師資過剩，分發任教已漸感困難，乃於民國六十一年停止公費待遇，學生亦無服務教育之義務，已照大學一般系科辦理。

臺灣省立高雄師範學院於五十六年六月核准設立，學生待遇與師範大學同，據臺灣省教育廳統計，歷年政府經費用於省立學校每生金額如后：

五六年度	八、三三六元
五七年度	八、七四三元
五八年度	一〇、七三六元
五九年度	一〇、一六八元
六〇年度	九、一三二元

以上統計數字爲省立專上學校每年全部支出分配與每一學生之平均數，師範生享受公費待遇，其實際數較平均數爲高。

省立教育學院於六十年八月核准設立，該院原計畫爲一師範學院，臺灣省政府六十年度列有創校經費三千萬元，但因實施九年國民教育，教育經費支絀，無力負擔師範生公費，改辦教育學院，學生以自費爲原則。

第六節　中等教育之輔導

教育部爲增進中等教育效率起見，曾訂頒師範學院輔導中等教育辦法，規定各師範學院應依照「師範學院規程」第四條之規定，協助所劃區內教育行政機關，研究輔導該區內中等教育。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設有中等教育輔導委員會，設專任委員六人，兼任委員若干人，除本校各系科主任爲本會當然兼任委員外，必要時得由校長遴聘有關機關學校適當人員兼任之。設主任委員一

人主持會務，現由校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至二人，襄理會務，由校長就專兼任委員中聘請兼任之，秘書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日常事務，由主任委員請校長核派之。該會爲與教育機關密切合作研究中等教育起見，得將臺灣省及臺北市劃分爲兩個輔導區。該會設研究、輔導兩組，每組設主任一人，由委員兼任。研究組之職掌如左：

一、搜集有關中等教育參考資料；
二、調查中等教育實況；
三、研究中等教育制度及課程；
四、編製有關中等教育各項測驗；
五、辦理中等學校教師通訊研究；
六、主持中等學校行政研究及學科研究會議；
七、撰擬中等學校補充教材；
八、協助舉辦中等教育實驗及研究；
九、舉行中等教育個案研究；
十、其他有關中等教育研究事宜。

輔導組之職掌如左：

一、舉行中等學校訪問；
二、舉辦中等學校教育學術講座；
三、編輯中等學校輔導刊物；
四、舉辦中等學校示範教學；
五、辦理教育廣播；
六、辦理中等學校特殊輔導；
七、協助中等學校與專科以上學校獲得銜接；
八、協助師範學校加強專業訓練；
九、協助職業學校與生產建設配合；
十、其他有關中等教育輔導事項。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教育輔導委員會，依照其職掌分別實施之重要工作。玆扼要敍述於後：

一、發行中等教育月刊：本刊旨在研討中等教育問題，及報導國內外中等教育各方面之重要趨勢，免費分送各校及有關教育行政機關參考。

二、編印研究叢刊：該會爲明瞭各中等學校各科教學實施狀況，頻年以來，曾分別就下列各項專題作實地調查研究，如：中等學校行政實際問題；加強民族精神教育實施；公民教學實施；體育教學；生產訓練及勞動服務實施；職業學校畢業生狀況；中學生基本體力測驗分析；三民主義教育問題徵詢事項；以及國文、理化、美術、博物、史地、音樂、英語、數學等科教學實際情況，分別調查研究，並製成報告共十六種，均編印成册，分贈各教育行政機關及全省各中等學校參考。

三、編輯輔導叢書：該會爲輔導各中等學校教師改進教學方法，增加教學效率起見，特邀請專家編撰輔導叢書，藉以適應各中學教師之實際教學參考，此項叢書計有：怎樣教公民、怎樣教國文、怎樣教英語、怎樣教歷史、怎樣教地理、怎樣教物理、怎樣教化學、怎樣教博物、怎樣教美術、怎樣教音樂、怎樣教體育及怎樣教數學等十三册，均經洽由正中書局出版。

四、編輯鄉土讀物：該會爲提高鄉土教育，一面可使教師參考，作爲補充教學之依據；一面可使學生自行閱讀，加強其對鄉土之了解，特邀請專家編撰臺灣颱風、臺灣地震、臺灣水產、臺灣森林、臺灣肥料、臺灣鳳梨、臺灣電力、臺灣水利、臺灣糖業、臺灣鹽業、臺灣水泥、臺灣紙業等讀物十二種，均經洽由正中書局出版。

五、編輯行政叢書：該會爲協助各中等學校提高行政效率起見，特邀請有關專家編撰中等學校教育行政叢書，已出版者計有：怎樣辦理教務、怎樣辦理訓導、怎樣辦理事務、怎樣管理圖書、怎樣辦理學校衞生、怎樣辦理課外活動及青少年管理等書。

六、舉辦學科測驗：該會爲謀改進各中等學校各科教學上之參考，特舉辦多種測驗，業經完成並出版者計有：新文學智力測驗、中小學作文量表、中小學書法量表及初中代數測驗等四種，均經洽由正中書局出版。

七、舉行外埠訪問：該會爲明瞭外埠各縣市中等學校教學狀況，便予輔導起見，經常敦請有關教授前往各縣市訪問並輔導，此項輔導工作，深得各縣市政府及學校之合作，故辦理情形，至爲良好，平均每一學期派請有關教授前往各縣市訪問輔導者，約有十至二十次之譜。

八、展開分會活動：該會爲積極推行全省各地中等學校各項教學研究，經常派員前往各縣市分會督導，並加強各分會主動展開各科教學觀摩會、研討會、專題講演、成績展覽會及各科競賽活動，藉以提高輔導之實效，平均每一學期各分會均有二項至三項之教學研究活動。

九、辦理教育廣播：該會爲加強輔導效果，

辦理中等學校各科教學指導廣播，已有十餘年之歷史，各方對此廣播反應，至為良好，現仍繼續辦理。

十、舉辦通訊研究：該會為謀解決各中等學校教學上之困難問題，藉供研究起見，隨時接受各中等學校教師之通訊詢問，並以最迅速之方法，敦請有關教授或專家為其解答，俾使其在教學上有所改善。

臺灣省立高雄師範學院自民國五十六年成立以來，逐年擴充設備，充實師資及增設學系，已初具規模。教育部於六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以臺(62)中字第一二七六四號函臺灣省教育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重劃中等教育輔導區，將臺北市、基隆市、臺北縣、宜蘭縣、新竹縣、桃園縣、苗栗縣、花蓮縣、金門、馬祖地區，劃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教育輔導區，將臺南市、臺南縣、高雄市、高雄縣、澎湖縣、屏東縣、臺東縣，劃歸臺灣省立高雄師範學院中等教育輔導區，分區實施中等教育輔導。

第七節　師範院校概況

第一目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詳見第九編第二章）

第二目　省立高雄師範學院

（詳見第九編第三章）

第三目　師範大學師範學院概況表

一、三十七年淪陷大陸之師範大學及師範學院（附教育學院）

校院名稱	地址	系科	備註
國立北平師範大學	北平	國文學系、英語學系、教育學系、數學系、化學系、物理學系、地理學系、歷史學系、博物學系、家政學系、音樂學系、工藝學系、附設國語、勞作兩專修科。	改制分為文、理、教育三學院。
國立師範學院	衡山	國文學系、英語學系、史地學系、數學系、教育學系、理化學系、博物學系、國文專修科、體育專修科、數學專修科、附設體育、童子軍專修科。	
國立湖北師範學院	江陵	國文學系、英語學系、史地學系、數學系、理化學系、教育學系、音樂學系。	
國立南寧師範學院	南寧	國文學系、英語學系、理化學系、教育學系、數學系、博物學系、史地學系。	
國立貴陽師範學院	貴陽	國文學系、英語學系、教育學系、數學系、史地學系、理化學系，體育、童子軍專修科。	
國立昆明師範學院	昆明	國文學系、英語學系、理化學系、數學系、史地學系、博物學系、教育學系，附設專修科文理兩組及先修班。	
國立西北師範學院	蘭州	國文學系、英語學系、史地學系、教育學系、數學系、理化學系、體育學系、家政學系、博物學系、國文專修科、史地專修科、理化專修科、附設國語專修科、體育兩專修科。	
國立長白師範學院	永吉	教育學系、國文學系、英語學系、史地學系、數學系、理化學系、博物學系、體育學系、家政學系、音樂學系，附設勞作、國畫專修科。	
國立女子師範學院	重慶	國文學系、英語學系、教育學系、數學系、理化學系、史地學系、家政學系、音樂學系、體育專修科。	
國立中央大學師範學院	南京	教育學系、藝術學系、	師範學院外

國立中山大學師範學院	廣州	教育學系、體育學系、國語專修科。（附音樂組）、體育學系。	各學系未列入。	
國立浙江大學師範學院	杭州	教育學系、國文專修科、數學專修科。	同右	
國立四川大學師範學院	成都	教育學系	同右	
國立社會教育學院	蘇州	社會教育行政學系、社會事業行政學系、圖書博物館學系、新聞學系、電化教育學系、社會藝術教育系、電化教育專修科、國語教育專修科。	師範學院外各學系未列入。	
江蘇省立教育學院	無錫	社會教育學系、農業教育學系，附設勞作師資		
四川省立教育學院	重慶	教育學系、國文學系、英語學系、數學系、史地學系、博物學系，農業教育學系。		、電化教育兩專修科。

臺灣地區現有之師範大學及師範教育學院（附教育學院）

校名	地址	學系及研究所	備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臺北市	見第九篇第二章	
臺灣省立高雄師範學院	高雄市	見第九篇第三章	
臺灣省立教育學院	彰化	見第九篇第三章	

第三章　專科師範教育

第一節　設置

國民小學乃國民教育前階段的教育，爲提高國民智能，充實建國力量，故需有優良師資，政府爲培養小學健全師資，乃陸續將各師範學校改制爲師範專科學校。

一、三年制

師範專科學校改制緣由；係依教育部四十四年九月頒佈「提高國民學校師資素質實施方案」中有關改進師資訓練辦法內第三條第三款之規定：「增設師範專科學校，在兒童就學率已達百分之九十以上，同時高級中學亦相當發達的地區，得由教育廳辦理以培養國民學校教師爲目的之二年制師範專科學校，藉以提高國校教師素質，並得斟酌經費情形，辦理五年制師範專科學校，予以五年之專業訓練。」臺灣省教育廳乃於四十九學年度起，首將臺中師範學校改辦爲三年制師範專科學校，招收高中、高職畢業生，在校肄業二年實習一年，此一改制措施，除提高國校師資外，也適應各國延長師範教育年限共同趨勢。隨之臺北師範學校、臺南師範學校相繼改爲三年制專科學校，其改制計劃要點爲：

1. 爲提高本省國民學校教師素質，計劃將現有高中程度之師範學校分期改辦爲三年制專科程度之師範專科學校。
2. 師範專科學校學生在校肄業兩年，實習一年，招收高中、高職畢業生入學。肄業期滿，考試及格後分發國校實習一年。師範學校畢業生，亦得依照規定，報考師範專科學校。
3. 師範專科學校之課程，爲配合國民學校實際需要，應着重於專業訓練及技能訓練。
4. 師範專科學校學生，享受公費待遇，畢業後應在國民學校服務三年，其薪級及年資均比照中等學校教師之規定核計。
5. 師範專科學校得設夜間部及暑期部，現任中

國校教師具有規定資格者均可報考入學，一律自費。凡修習規定科目並積滿規定學分者，視同師範專科學校畢業資格發給畢業證書，其辦法另定之。

6.師範學校改制爲師範專科學校，得採下列兩種方式。

①自改制之年度起，一年級各班全部招收高中、高職及師範畢業生爲師範專科學校第一屆學生，其原有師範學校二、三年級學生繼續辦理至畢業時爲止；

②自改制之年度起，一年級班級部份招收高中、高職及師範學校畢業生，爲師範專科學校之第一屆學生，部份班級仍招收初中、初職畢業生繼續辦理師範學校，以後逐年減少師範學校班級，增加師範專科學校班級。

7.改制所需經費，除與教學有關之建築設備及技術合作洽請美援外，其他人事經費、辦公費及一般修建設備等費用，均由政府分年編列預算支應。

8.改制後之師範專科學校，仍應負責輔導原有輔導區內之國民學校。

9.四十九學年度先指定臺中師範學校改辦爲師範專科學校，俟有成效後，再斟酌全省國民學校教師之供應情形，並視各師範學校設備及師資等條件，將其餘師範學校分期改制爲師範專科學校。

由於師範學校方面配合政府努力策劃改進，試辦以來頗著成效，並確已建立師範學校改制之良好基礎。惟隨著五年制的改制，三年制隨而停止招生。

二、五年制

三年制師範專科學校招收高中、高職畢業生，惟因在校肄業年限過短，不足以培養師範生專業精神；或因師範學校畢業生教育課程多屬重複，亦影響學生學習興趣；再則選修科目過少，亦無法適應多數學生志趣等種種客觀事實，以致三年制師範專科學校對提高國校師資素質，促進國民教育發展之艱巨任務，難以承當。經檢討決議，遂自五十二學年度起，將臺北、臺中、臺南三所師範專科學校逐年改爲五年制師範專科學校。其辦理要點爲：

1.教育廳爲提高本省國民學校教師素質，計劃將現有三年制師範專科學校均予逐漸改辦爲五年制師範專科學校。

2.師範專科學校除設國校師資科外，並得分設體育、音樂、美術、勞作及幼稚等國校師資科，以培養國民學校專科師資及幼稚園師資。

3.師範專科學校肄業年限定爲五年，招收初級中等學校畢業生。

4.師範專科學校學生入學年齡爲十五足歲至二十足歲。

5.師範專科學校之課程爲配合國民學校實際需要，擬着重於專業訓練及技能訓練，其修習學科科目及學分表另案報請教育部核定。

6.師範專科學生享受公費待遇，畢業後應在國民學校服務五年，服務期間不得升學或從事教育以外之工作。服務期滿經考查成績合格，方發給畢業證書，其薪級年資均比照中等學校教師之規定核計。

7.師範專科學校得附設夜間部及暑期部，現任國民學校教師具有規定入學資格者，均可報考入學，一律自費。凡修習規定科目並積滿規定學分者，視同師範專科學校畢業資格，發給畢業證書，其辦法另訂之。

8.師範專科學校畢業生，不得參加中等學校教員之登記。

9.三年制師範專科學校改辦爲五年制師範專科學校，自改制之年度起，招收初級中等學校畢業生，其原有三年制專科，爲適應師範生繼續深造之需要，酌予縮減班級，暫行保留，除招收高中、高職外，餘遴選服務成績優良具有高中、高職或師範學校資格之國校教師保送入學。

10.改制所需經費，仍就各該校原編預算內支應。

11.各校改制後，仍應負責輔導其輔導區內之國民學校。

五十三學年度省立花蓮師範學校及省立臺北女子師範學校亦相繼改爲五年制師範專科學校，五十四學年度省立新竹、屏東兩師範學校同時改制爲五年制師範專科學校，五十五學年度省立嘉義師範學校改制爲五年制師範專科學校，五十六學年度省立臺東師範學校最後改爲五年制師範專科學校，使全省師範學校改制爲五年制師範專科學校之計劃得以完成。

茲將六十二學年度各師專五年制部份學生人數按年級列表如后：

學校	項目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總計
臺灣省立臺北師專	班數	五	六	六	六	六	一九
	學生數	一九〇	二一四	二一四	二一三	二一四	一、一九
新竹師專	班數	三	五	五	五	四	一九
	學生數	一一八	一一三	一一三	一一三	一九八	九九四
臺中師專	班數	四	六	六	六	五	一八
	學生數	一二七	一二六	一二五	一二七	一二三	一、一八
嘉義師專	班數	三	五	五	五	四	一七
	學生數	一三	一三四	一一七	一一三	一九八	九八〇
臺南師專	班數	四	六	六	六	五	一七
	學生數	一三五	一六八	一六四	一六七	一二三	一、一二五
屏東師專	班數	四	六	六	六	四	一六
	學生數	一二〇	一三三	一六八	一六四	一九八	一、一二三
臺東師專	班數	二	四	四	四	三	一七
	學生數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三	七八〇
花蓮師專	班數	二	四	四	四	三	一七
	學生數	八〇	一八	一七	一八	一三	七八〇
臺北市立女子師專	班數	五	五	四	五	五	二五
	學生數	二〇八	二〇七	二〇三	二〇六	二〇五	一、〇四三

三、夜間部

五十二學年度起爲輔導在職教師進修研究起見，附設夜間部二年制國校師資科，採學分制，至少肄業三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超過十二學分，不得少於九學分，須修滿六十八學分並經畢業考試及格，始得畢業。

茲將六十二學年度各師專夜間部學生人數按年級分別列表如后：

學校	項目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總計
臺灣省立臺北師專	班數	三	三	四	一〇
	學生數	一二三	一〇七	一〇三	四二一

四、暑期部

自五十七學年度起，爲利用各師範專科學校現有之師資設備，加速提高國民學校教師之素質，使現任國校教師獲得進修機會，以增進其專

學校	項目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總計
新竹師專	班數	一	三	一	三	四	一七
	學生數	一元	一三一	一四	一九	一三四	三二〇
臺中師專	班數				四	七	一一
	學生數				一九	一三四	三三五
嘉義師專	班數	一	三	一	四	四	一三
	學生數	一五	一四	一四	一三六	一九	一、一四
臺南師專	班數		二	三	九	四	一八
	學生數	一三	七三	一四	三五	一八	三六五
屏東師專	班數		一	一	四	四	一〇
	學生數	一元	一四	一四	一九	一三六	二六五
花蓮師專	班數		一	二	四	四	一一
	學生數	一元	一元	一七	一三	一三六	二八五
臺北市立女子師範專校	班數	一	二	四	六	六	一九
	學生數	一元	一八	一四	一四	一三六	二八五

業知能起見，特在師範專科學校內逐年增設暑期部，每年暑期修習十四至十八學分，肄業四個暑期，修滿六十八學分並經結業考試及格者，發給相當二年制專科學校資格之師專暑期部畢業證書。五十九學年度曾應省市教育廳局之請，放寬報考資格，准代理代課教員服務滿一年者報考，其名額以不超過錄取總名額百分之廿為限。六十學年度省市教育廳局再請放寬代理代課教員之錄取比率為百分之五十，其服務年資縮短為六個月，其主要理由為國小教員缺額甚多，延用大批代課教員任教，為使該等代課教員取得教師資格，以解決國小教師不足現象，於是師專暑期部由原來現職合格教員之進修，一變而為國小師資之培養。後因代課教員報考師專暑期部造成學籍處理之許多問題及困擾，同時亦違反當初設立暑期部之原旨及與其設置辦法之規定不符。乃於民國六十年十一月廿九日作成決定「今後師專暑期部及夜間部應以招收在職合格之國民小學教師進修為限，明訂於招生簡章內」。自六十一學年度起實施。

六十二學年度各師專暑期部學生人數列表。

年級 / 項目 / 學校		第一暑期（一上）		第二暑期（一下）		第三暑期（二上）		第四暑期（二下）		總計	
		班數	學生數	班數	學生數	班數	學生數	班數	學生數	班數	學生數
臺灣省立	臺北師專	二	七七	六	二八八	六	二八四	六	二三五	二〇	八八四
	新竹師專			六	二三八	六	二八九	三	二三六	一七	七六三
	臺中師專			六	二九七	六	二九六	五	二五〇	一七	八四三
	嘉義師專	二	一〇〇	六	二九八	六	二九四	四	一九五	一八	八八七
	臺南師專	二	九六	六	二九九	六	二九八	五	二五〇	一九	九四三
	屏東師專	二	八〇	六	三〇〇	六	二九五	四	一九六	一八	八八一
	臺東師專	一	五五	二	八八	二	一〇〇	二	九四	一〇	四三七
	花蓮師專	九	四五	三	一三三	四	一九五	三	一三一	一九	八四五
臺北市立女子師範專校		一	三六	六	二八七	六	二八六	四	一三〇	一七	八三

五、暑期部利用空中教學

為充份發揮師專暑期部之功能，便利在職教師進修，以提高國民小學師資素質，師專暑期利用空中教學，自六十二年起至六十七年止實施六年，由教育部統一排定六年時間開設之科目表，於招收新生時隨同招生簡章公佈，作為學生選修之參考。入學採登記審查方式。修畢年限至少三年，最多六年。修畢全部科目滿六十八學分者始准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其利用空中教學之科目，採三種方式配合實施，即

㈠電視教學：為空中教學之主要方式，每科每節授課三十分鐘。㈡

廣播教學：利用電視教學之教材，由中華電視臺委設軍中廣播電臺及教育廣播電臺，各重播一次。

㈢面授教學：

①每一學分須面授二小時。

②由教育部空中教學委員會聘請專家學者統一擬定講演專題及分組討論題綱，分送各師專，利用空中教學各科目所規定之面授時間，集中於寒假及暑期到校辦理。

招收學生入學資格除比照常期部外，並准銓敘有案之高等考試或普通考試及格之教育行政人員而具有合格教師證者報考。

茲將六十二學年度各師專暑期部利用空中教學之學生人數列表如后：

年級 / 項目 / 數量 / 學校	一年級	
	班數	學生數
臺灣省立		
臺北師專	七	三、三一七
新竹師專	三	九九
臺中師專	七	三、四七
嘉義師專	七	二、四〇一
臺南師專	四	一、七五
屏東師專	三	二、〇三三
臺北市立女子師範專科學校	一	五八三

第二節　行政

第一目　師範專科學校行政組織系統表

茲將省立臺北師範專科學校行政組織系統表舉例如下：

行政組織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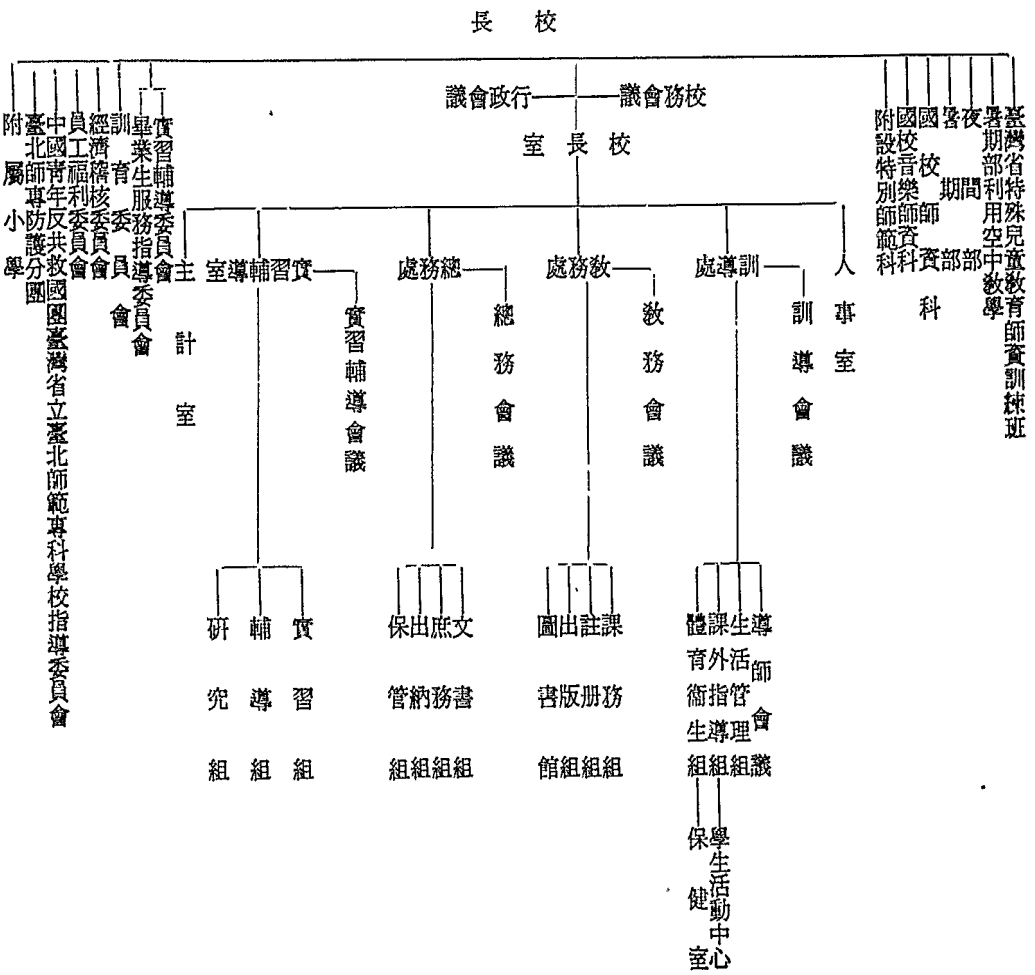

第二目　師範教育特殊措施

一、偏遠地區保障名額

為減少澎湖、臺東、宜蘭、花蓮、屏東（琉球鄉）五縣（鄉）偏遠地區國民小學師資缺乏之困難，以提高國民教育水準，及鼓勵澎湖等縣（鄉）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報考五年制師範專科學校起見，特設置保障名額：

①澎湖縣籍廿名，限報考省立臺南師範專科學校。

②臺東縣籍廿二名，限報考省立臺東師範專科學校。（其中綠島暨蘭嶼鄉學生保障名額各二名。）

③宜蘭縣籍四十名，限報考省立臺北師範專科學校。

④花蓮縣籍十名，限報考省立花蓮師範專科學校。

⑤屏東縣琉球鄉二名，限報考省立屏東師範專科學校。

以上各生錄取者，畢業後一律分發原縣籍偏遠地區國民小學服務，期間至少五年。

二、山地生保送

由於山地交通不便，國校教師頗感缺乏，同時師資素質亦有待提高，且為解決師範生不願往山地服務之困難，特於五十五年屏東師範專科學校改制同時，設置五年制國民小學師資科山地生一班（四十五名），凡本省山地鄉山地籍（包括平地鄉山地籍）之合乎報考資格學生，均可參加考選保送。其分配名額大致如下：

①臺北縣一名（烏來鄉保障名額）

②宜蘭縣三名（南澳鄉、大同鄉各保送一名，其餘一名由該兩鄉共同考選）。

③桃園縣兩名（復興鄉保障名額一名，另一名考選）。

④新竹縣三名（尖石鄉、五峯鄉保障名額各一名，另一名由該兩鄉共同考選）。

⑤苗栗縣一名（指定為泰安鄉保障名額）。

⑥臺中縣一名（指定為和平鄉保障名額）。

⑦南投縣四名（由信義、仁愛兩鄉各保送一名，另兩名由該兩鄉公開考選）。

⑧嘉義縣一名（吳鳳鄉保障名額）。

⑧高雄縣三名（茂林鄉、桃園鄉、三民鄉保障名額各一名）。

⑩屏東縣十二名（春日、泰武、來義、獅子、牡丹、瑪家、三地、霧臺鄉保障名額各一名，其餘四名由該八鄉公開考選）。

⑪臺東縣八名（金峰、達仁、延平、海端、蘭嶼等五個山地鄉各保送一名，其餘三名，由該五個山地鄉山地籍及平地山地籍公開考選。）

⑫花蓮縣六名（由秀林、萬榮、卓溪三山地鄉各保送一名，其餘三名，由該三個山地鄉山地籍及平地山地籍初中、初職畢業生共同考選）。

三、小學校長保送師範專科學校

五十學年度起為輔導國民小學校長進修，以加深其學識起見，對具有左列資格者給予甄試，保送升學師專暑期部：

①具有師範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資格，持有合法證件。

②擔任國民小學校長三年以上，服務考績二等以上，具有證明文件者。

③年齡在五十歲以下，身心健康。上列辦法至六十二年二月開始暑期部空中教學時停辦。

四、地方教育輔導之實施

㈠說明

為顧及師範專科學校實習輔導業務之順利推行，各校應分別設置會議機構及執行單位，會議單位為各校實習輔導委員會，旨在集思廣義，溝通各方意見。該會委員包括師範專科學校校長、實習輔導室主任、輔導區內各縣市教育局長、督學、附小校長、特約實習國民小學校長及擔任實習輔導之教員、專任輔導員等，每學期舉行會議一次，研商實習輔導計畫及重大革新事宜。執行單位為各校實習輔導室，以求其責任專一，提高工作效率。該室設主任一人，組主任三人，專任輔導員及兼任實習輔導工作之教員若干人，負責辦理所擔任之業務。

㈡編制及業務分配

1. 實習輔導室設實習輔導主任一人；下設實習、輔導、研究三組。

2. 實習組辦理實習計畫之擬訂，實習生工作分配，以及實習學校之連繫與實習指導等有關事項。

3. 輔導組辦理國民教育輔導，指導國校教師改進教學及訓導設施，出版輔導刊物，並兼辦畢業生輔導等有關事宜。

4. 研究組辦理國民教育研究業務，並設置國

民教育資料室，指導本校學生及國校教師從事有關實驗研究工作。

㈢員額調配及待遇：

1.各師專實習輔導室員額，由各師範專科學校原有實習輔導處主任改爲實習輔導室主任，地方教育指導員（三至四人），自改制第三學年度起，改爲「專任輔導員」（三至四人），各組主任則由原編制內之教員或專任輔導員兼任，不另增員額。

2.實習輔導室主任的職級待遇，比照教務訓導主任之標準辦理。專任輔導員須具備講師以上之資格，准比照教員相當職級敍薪，及支領學術研究輔助費，如學校另聘請其兼課，時數在四小時以上，教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研究著作者，得依照規定申請教員資格審查，經教育部審查合格並積滿規定教學年資合於升等規定者，得比照教員升等之規定，申請升等之審議。

㈣輔導區之重新調整：

1.第一輔導區，包括臺北、宜蘭兩縣和基隆市，由省立臺北師範專科學校負責輔導。

2.第二輔導區：新竹、桃園、苗栗三縣，由省立新竹師範專科學校負責輔導。

3.第三輔導區：臺中、彰化、南投三縣和臺中市，由省立臺中師範專科學校負責輔導。

4.第四輔導區：嘉義、雲林兩縣，由省立嘉義師範專科學校負責輔導。

5.第五輔導區：臺南、澎湖兩縣，和臺南、高雄兩市，由省立臺南師範專科學校負責輔導。

6.第六輔導區：屏東、高雄兩縣，由省立屏東師範專科學校負責輔導。

7.第七輔導區：臺東縣，由省立臺東師範專科學校負責輔導。

8.第八輔導區：花蓮縣，由省立花蓮師範專科學校負責輔導。

㈤輔導方式：

各師範專科學校因地區不同，而輔導方式亦略有差異，歸納起來，約可分爲集體輔導、個別輔導、分科輔導。集體輔導係由師範專科學校組織輔導團，同至某一國校分別視察後，再與有關人員開檢討會，研討有關應行改進問題。個別輔導，係以教學成績較差的教師爲對象，分別輔導其改善。分科輔導，係由輔導人員按其專長擔任某一學科之輔導。

㈥輔導項目：

各師專在每學期開始時，即針對各該輔導區內國民小學實際需要，擬定計畫，並按照輔導計劃畫施。比較重要的工作，諸如舉辦示範教學，通訊研究，召開有關教育座談，舉辦教育測驗，辦理教師自製教具展覽，以及有關各種比賽事項。

五、師範生國語文畢業統一考試：

爲提高師範生國語文程度，促進師範生研讀國語文興趣，省府教育廳經於民國四十八年訂頒「臺灣省師範生國語文平日抽考及畢業統一考試實施要點」，並自四十八學年度起，每年舉辦全省性師範生國語文畢業統一考試。由省政府教育廳統一命題，派員監試，評閱試卷。國語文統一考試不及格者，不予分發服務，但次年度准予參加補考，補考兩次仍不及格者，即不發給畢業證書。此項措施，對促進全省師範專科學校加強師範生國語文訓練，提高師範生國語文程度，頗收宏效。

臺北市立女子師範專科學校，則自六十一學年度起，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個別舉辦。

第三目　師範畢業生進修之加強

當前國民教育的發展及改進，與國民小學教師素質的提高有直接關係。歷年來政府爲推展師範教育，不遺餘力，對在校師範生鍛鍊其強健體魄，陶冶崇高品格，培育民族精神，充實科學知能，養成勤勞習慣，啓發研究兒童教育的興趣，涵養終身服務教育的志節，而對師專畢業生之進修更是處處爲其設想。茲列舉如后：

一、爲放寬師專畢業生從事多樣性的教育事業，以促進國家人才新陳代謝作用，同時調節師專畢業生的擁塞現象，師專畢業生可依照規定於服務期滿後，參加省市教育廳局舉辦之國中教員甄試，合格者准予擔任國民中學教師。

二、參加公務員高等考試及普通考試及格之師專畢業生，其在教育行政機構服務之年資，可以折算其應服務國小之年限。

三、爲滿足師專畢業生強烈的求知慾與事業心，在其服務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則可辦理展緩服務：

1. 考取師範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院或國內大學教育學系者。
2. 考取公費或政府獎學金出國留學者。
3. 服務滿一年以上，合於自費留學規定出國留學者。
4. 外交官眷屬，隨配偶出國者。

此外如各師專舉辦國校教師暑期研習會、研討會、國校教師暑期分科研習會、視聽教育研習會、國校自然科教師研習會等，對促進國民教育發展，具有積極的影響作用，足以顯示政府重視師範教育，及對師專生關注之一斑。

第三節　課程及設備

第一目　課程

一、師專課程表之修訂。

民國四十九年七月臺灣省立臺中師範學校首先改制爲三年制師範專科學校，經擬訂三年制師範專科學校課程綱要編擬原則如下：

㈠師範專科學校課程之重點，在於培養學生將來擔任國校教師之實際工作能力。故課程之內容，廣博淺近重於專精艱深，實際應用重於學術研究，教法研究重於知識灌輸。

㈡師範專科學校課程應有統整性，以達成培養優良師資之總目標，各科間雖具有密切聯繫，然儘量避免重複，如在某科中已講授者，在其他科目中應予避免。

㈢師範專科學校應有特殊性，若干教材部份學生過去雖已學習，然應本着各科之教學目標，把握教學重點，重新加強施教，以切合國校師資訓練之特殊需要。

㈣師範專科學校應注意教法之改進，教材之研究，及教具之使用，上課時教師指導學生多從事觀察、參觀、實驗、採集、訪問、討論、表演等活動，作爲教學之示範，至於各科知識之補充，可指定學生在課外閱讀參考資料，不必多費時間講述。其修習學科及學分表錄載如下：

三年制師範專科學校教學科目及學分表

學年 / 學分（時數） / 科目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第一學年 第二學期	第二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年 第二學期	第三學年	學分小計（時數小計）	備註
三民主義		2（2）				2（2）	注重民生主義育樂兩篇補述之研讀。
公民與道德	2（2）					2（2）	包括㈠國民道德及實踐㈡公民訓練之理論及實施㈢國民學校公民與道德科課程教材教法。
國文	3（3）	3（3）	3（3）	3（3）		12（12）	包括㈠古今文選讀㈡文字學㈢文法㈣應用文㈤作文。
中國近代史		2（2）				2（2）	包括㈠教育之意義與目的㈡近代重要教育學說之介紹㈢社會中心教育之理論及實施㈣我國現行教育制度㈤各重要國家教育制度比較㈥教師的修養
教育概論	3（3）					3（3）	包括㈠普通心理學之基本認識㈡學習心理之理論㈢各科學習心理。
教育心理學	3（3）					3（3）	包括㈠中外教育重要學說思想之演進㈡中外偉大教育家事蹟。
教育史			2（2）			2（2）	包括㈠兒童身心發展的特徵㈡兒童輔導的原則及方法㈢兒童輔導實際問題。
兒童發展及輔導		3（3）				3（3）	包括㈠各種測驗之編製及應用㈡簡易統計法。
教育測驗與統計			3（3）			3（3）	包括㈠課程之意義㈡教材之選擇組織及排列㈢教學方法所根據之重要原則㈣各種教學方法及應用技術。
課程教材及教法研究	3（3）					3（3）	包括㈠視聽教育理論㈡器材之使用法㈢教具之製作運用及保管㈣視聽教育之推廣。
視聽教育			2（2）			2（2）	

| | | |

	幼稚教育	社會教育	教育行政	韻律活動	國畫	合計
25 (30)						
25 (30)						
25 (28—30)	2 (2)					
22 (35—39)		2 (2)	2 (2)	2 (4)	2 (4)	
3		任選二科				
100				3 (3—8)		

修基本學科較多，後二年選修專門學科較多。選修學科又分爲共同選修及分組選修兩部份，前者以教育學科爲主，旨在進一步培育學生之專業精神，並深植從專教育研究之基礎；後者以文史、數理、藝能等學科爲主，俾加強學生專長知能之訓練，以提高國校教師之素質。

㈢師範專科學校五年制學生入學時僅爲初中畢業程度，尚無充分自學能力，有待教師給予直接指導。因此師專前數年每學期之學分數及上課時數，較其他專科學校同年級所規定者爲多，以後各年逐漸減少學分數及上課時數，酌予增加課前預備工作及課後作業份量，以加強學生之自學能力。

㈣本表所列科目設置之學年或學期，得因事實需要酌予調動，惟科目內容有先後次序者不得顛倒。

㈤體育爲必修科目，每學期每週上課兩小時爲一學分，學分另計，不及格者，不得升級或畢業。

㈥軍訓爲必修科目，第一學年至第四學年每學期每週上課兩小時，不計學分，不及格者，不得升級或畢業。

㈦分組選修組別及組數，由各校視師資、設備及國校師資所需性質等情形，配合原有班級數斟酌決定設置。

㈧分組選修由學生任選一組，經選定後，至少應修十二學分。

㈨各校於本表所列選修科目外增設其他科目者，應先呈准，否則不予承認。

㈩選修科目（包括共同分組）一經選定，如中途退選，已修習之各學期學科概不予承認。

(十一)本科目表自五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一年級學生起施行，各校現有二年級以上學生課程呈教育部核准試行者，仍實施至畢業時止，在不抵觸其已修之科目與學分原則下，亦得參照本表辦理。

五十二學年度，臺灣省立臺北、臺中兩師專開始試辦夜間部，至民國五十六年一月二十四日，教育部正式頒佈師範專科學校夜間部國校師資科暫行科目表。茲將該項科目表施行要點錄載如下：

師範專科學校夜間部國校師資科暫行科目表施行要點

㈠師範專科學校夜間部國校師資科暫行科目表（以下簡稱本表），依照專科以上學校夜間部設置辦法規定採學分制，每學期修習學分，最高不得超過十二學分，最低不得少於九學分，修業年限至少三年，總修七二學分始准畢業。

㈡凡列有四學分以上之科目，應分兩學期至四學期開設。

㈢非師範畢業生，必須修習教育概論、教育心理學、教育史、健康教育四科。

㈣各學年或學期設置之科目，由校自行酌情編排，科目內容有先後次序者，應按次序排列。

㈤體育一科，各學年均須修習，每週上課兩小時，滿學期者爲一學分，學分另計，不及格者不得升級或畢業。

㈥軍訓一科，在第一、二學年修畢，每學期每週上課兩小時，不計學分，不及格者不得升級或畢業。

㈦選修科目得比照日間部課程分組講授，各科學分並得視實際需要酌予調整。

㈧選修科目，各生至少應任選三二學分，至

多四〇學分。

(九)各校於本表所列選修科目外增設其他科目者，應先呈准，否則不予承認。

(十)選修科目一經選定，應修畢該科全部學分，否則不予計算。

(十一)本科目表自五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一年級學生起施行。二年級以上學生課程呈經本部核准試行者，仍實施至畢業時爲止，但在不抵觸其已修習之科目與學分原則下，得參照本表辦理。

二、師專教材之編印。

師專教材在改制之初，一般科目多採用高中教材，專業學科部分採自大學（師大）用書，或經由師專教師自行編輯講授。嗣後正中、復興等書局亦相繼編印多種，至六十二年底止已出版者計有：(一)正中書局——孫亢曾編師專教育概論，路君約、程法泌合編師專教育心理，侯璠編師專教育測驗與統計，李叔佩、姜孝慈合編師專健康教育，孫邦正編師專課程教材教法通論、師專國民小學行政，胡軌編師專公民與道德(一)(二)(三)(四)，水心編師專算術科教學研究與實習、師專自然科教學研究與實習，龔寶善編師專社會科教學研究與實習，龔寶善、瞿立鶴合編師專語文科教學研究與實習，高梓、陳生合編師專美勞科教學研究與實習，高梓編師專音樂科教學研究與實習、師專體育科教學研究與實習，鄭明東編師專社會教育，胡軌編師專國父思想，宗亮東、張慶凱合編師專教育輔導，劉眞編師專教育行政，朱際鎰編師專歷史(一)(二)（本國史），正中書局編委會編師專歷史(三)(四)（外國史），劉太希編師專國文(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許積銓編師專教育實習。(二)復興書局——朱滙森編教育社會學，司琦編社會科教學研究與實習、課程教材及教學法通論，陳重編勞作科教學研究與實習，楊基榮編體育科教學研究與實習等。

師專所用教科書，由教育部負責編輯，始於民國六十二年二月。是年四月，教育部編訂完成五年制師範專科學校數學、化學、物理、博物（生物）等四科。計數學六册，其他三科各二册，共十二册。自六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先以油印講義本供應，預計六十四學年度全部完成。

第二目　設　備

我國師範專科學校之設立，始於民國四十九年九月，由師範學校陸續改制而成。原有校舍及設備，因年久失修及折舊，多已殘破。經政府分期予以修建補充，除原有校舍及設備整頓一新之外，並增加了新的建築和設備。

一、校舍之擴建：

臺北師專增建家事教室、圖書館、學生活動中心，教職員宿舍、學生宿舍；新竹師專增建教室大樓、圖書館、實驗室，以及改建教室與辦公大樓，改建教職員宿舍和新建女生宿舍；臺中師專增建圖書館、科學館、教職員宿舍、學生活動中心和綜合大樓；嘉義師專增建日新堂、學生宿舍、教職員宿舍，改建教室大樓，新建圖書館；臺南師專增建圖書館、視聽教育館、學生宿舍、餐廳、工藝教室及改建大禮堂，增建教職員宿舍；屏東師專增建音樂教室、博物教室、健康中心，改建教室及辦公大樓，以及新建體育館、圖書館、科學館、學生餐廳、宿舍和新建教職員宿舍；臺東師專增建學生宿舍、教職員宿舍、圖書館，改建教室及辦公大樓；花蓮師專因原校舍被颱風吹壞，遷移美倫，所有教室、辦公大樓、禮堂、圖書館、學生宿舍、教職員宿舍等均予重建及廢續新建學生活動中心、工藝教室。

臺北女師專自五十六年七月改隸臺北市後，因舊有校舍多建於日據時代，已歷六十餘年，無法繼續使用，經臺北市政府准予分期改建。自六十會計年度開始，擬訂四年拆除改建計畫，逐年汰舊建新，期以新型態發展學校，計：1.教室辦公大樓爲五樓，並有地下室，可容全校辦公及學生上課之用。2.科學館爲四樓，中有天井之建築，包括理化、生物、視聽、閉路電視教學設備等。3.圖書館係四樓，並有地下室。4.教職員宿舍二棟均爲五樓，並有地下室可容有眷屬之教職員四十一戶。5.新建校舍附屬工程，包括新建校門部份圍牆、廣場、蓄水池等工程。

自四十六學年度至六十二學年度止，各師範專科學校校舍修建經費支出累計已達新臺幣一六八、七八七、五五三元。茲將師範專科學校歷年校舍修建經費支出統計錄載如下：

師範專科學校歷年校舍修建經費支出統計（四十六至六十二學年度）　單位：新臺幣位

學校 / 金額 / 學年度	臺北師專	新竹師專	臺中師專	嘉義師專	臺南師專	屏東師專	臺東師專	花蓮師專	臺北女師專	合計
四十六年度	—	—	一五一、〇〇〇	—	六六八、四四四	二九八、八一〇	—	—	—	一、一一八、二五四
四十七年度	—	—	—	—	一、三一四、八四九	—	二一七、五〇〇	—	—	一、四四二、三四九
四十八年度	—	—	四〇、五九〇	—	九五八、三五〇	一一三、六〇〇	—	四、三五〇、四一八	一四一、六五五	五、七五五、六一三
四十九年度	七二八、〇〇〇	—	二、二四四、一三三	↓	五一四、六六〇	三六一、九三三	—	—	七九〇、三〇〇	四、六九九、四一四
五十年度	三八八、〇〇〇	—	三八〇、七〇四	—	三九五、三一四	一四四、六六四	六三一、八五〇	三三〇、九九八	八〇、八五〇	二、〇九六、三八〇
五十一年度	四五八、八一七	—	—	—	一、三三六、八七〇	七七、二一〇	—	—	—	一、八三一、九九七
五十二年度	—	—	三九八、〇〇〇	—	—	三三三、三五一	二、一三三、五七四	—	三三八、六〇〇	三、〇九一、七〇五
五十三年度	一、四〇一、〇〇〇	—	三七一、〇〇〇	—	一、三一六、〇四五	三六〇、〇九二	一六五、二七六	—	—	三、四四四、四一三
五十四年度	一、七六六、八四六	—	二三七、〇〇〇	—	一四〇、〇〇〇	—	一六、九七〇	一、六九五、五六四	—	三、七四六、三八〇
五十五年度	—	—	四二一、〇〇〇	—	三三七、〇〇〇	五九八、〇〇〇	—	—	—	一、三三六、〇〇〇
五十六年度	—	—	一八、五〇〇	—	五五、〇〇〇	一、九三三、四九二	—	—	—	三、六〇六、九二二
五十七年度	—	一、〇六九、九二九	—	五〇〇、〇〇〇	九三一、五一〇	三、五七四、九五三	七六七、五〇〇	—	—	八、一五九、一六三
五十八年度	—	一、〇九九、一〇〇	一、三九六、〇〇〇	二、〇三五、一四〇	八八一、三八	一、一九五、三四三	三、一三九、九七九	三、三七、六六〇	—	三一、九七〇、〇六六
五十九年度	四、八八〇、三三	一、七八八、七九六	三、八〇一、七七〇	二、八五五、一三九	三、八五五、一三九	二、六四三、二六一	一、四六六、〇〇〇	二、九九九、九四四	—	二四、〇八〇、七五九
六十年度	—	二、六八八、二八〇	二、〇三四、五五〇	三、一五六、八三〇	三、四五三、〇五〇	一、一〇四、七二一	一、六五三、七九三	一、六九一、七八〇	一九、六八三、三三七	三五、六三三、三三一
六十一年度	八、四八八、六四一	二、八六九、八三一	九三三、四二九	一、六五五、四七九	三、四八五、五六九	五五〇、三四五	一、六九一、六五〇	一、五五九、二〇〇	—	三一、〇四一、五九三
六十二年度	五、二五七、八〇七	一三、一〇三、五六	二、八九一、二三三	二、七四七、二九八	二、三五五、〇九八	七、五九〇、〇九一	三、七六一、七七一	八一〇、二六	—	三五、六五三、二一五
計	三三、三九九、五三三	二四、五九七、〇八四	二、九一〇、三六四	三、九二〇、三六四	三三、二六一、二六六	二〇、八〇九、〇五五	一三、七五五、八五三	一六、九五五、六九〇	三一、〇三四、一四三	一六八、七八七、五五三

二、設備之充實：

臺灣省屬師範專科學校所有的水塔、水井，均屬新的建築，新的設備，使各師範專科學校自來水供應自給自足；對於各種自然科學實驗儀器，視聽電化教育器材，風琴、鋼琴、圖書及其他教學設備等，均經逐年予以充實。

臺北市立女子師範專科學校，自改隸臺北市後，為配合校舍改建，亦在分期充實各項教學設備。

自四十六學年度至六十二學年度止，各師範專科學校添購儀器圖書設備經費支出累計達新臺幣五〇、五五三、七〇三元。茲將師範專科學校歷年儀器圖書設備經費支出統計錄載如下：

師範專科學校歷年儀器圖書設備經費支出統計（四十六至六十二學年度）　單位：新臺幣　元

學校 / 金額 / 學年度	臺北師專	新竹師專	臺中師專	嘉義師專	臺南師專	屏東師專	臺東師專	花蓮師專	臺北女師專	合計
四十六年度	一〇、四三	—	七、二六四	—	五八、八五〇	三九、七九六	三、四七二	一八、八四八	—	四四五、七四三
四十七年度	三一、五八四	—	一三、七二一	—	六三、四三三	八六、四四五	四三、五一五	一四、五四三	—	二六五、一三〇
四十八年度	三六、七〇三	—	七八、五九七	—	六八、四一〇	二六四、二九七	一七、五六七	三一、九一八	—	四九八、五〇一
四十九年度	三三、〇八三	—	一〇九、三五五	—	六〇、五六六	四九九、九一八	五二、一〇二	六七、三〇八	—	八一三、三六一
五　十年度	一七、三七八	—	一四〇、八三五	—	八〇、六七八	二六三、七六六	一六、一〇三	一六一、六七五	—	七八〇、五四五
五十一年度	四五、六九一	—	一八、五六〇	—	六六、三七六	七八、五〇三	一七一、二六六	一七〇、三三八	—	五六一、七三三
五十二年度	一三、二六一	—	一八三、三五五	—	六三、九一三	二八一、八五五	三一、二六四	一八、二六四	—	五六五、八九三
五十三年度	九一、三四六	—	五三、七五七	—	一六〇、五〇〇	四一七、六八三	二〇、三六三	四一、四三一	—	七八六、〇六八
五十四年度	一、四九七、八一七	—	一七、八五五	—	五六、〇六三	四六、五七〇	三四、二四一	一四五、四五六	—	一、九八〇、〇三一
五十五年度	三〇五、三三一	—	一〇七、二〇八	—	一三〇、一三五	六六一、二七五	八一、八〇七	四六、七八〇	—	一、三三一、五七一
五十六年度	三八、三六三	—	八三、一四七	—	一一九、四五一	二、〇一四、六七八	六四、七八八	六〇、四一四	—	二、四三〇、八三〇
五十七年度	三六、〇六三	五七、〇一八	一三三、四七三	八、四九六	三〇四、〇七一	四、〇一三、一七八	九八、一〇六	一、二六〇、三一三	—	五、九九、八六六
五十八年度	三六、〇一五	—	三一、八九九	四五、八一〇	三〇八、三七六	一、四一一、〇九四	一五九、七八〇	一五九、九三一	—	二、四一二、九一五
五十九年度	二八一、八九三	九七、〇〇五	六七七、八一六	一五四、〇九八	一三一、一六三	三、四〇一、一五〇	二九三、一三一	三八、二七七	五八六、〇八四	六、〇九三、三八
六　十年度	七三、二七九	三三七、三八〇	三九六、八三四	八八八、九七六	一、〇五五、四二四	一、九六一、六九七	四〇、〇五三	五七、五九五	六〇〇、〇〇〇	六、九二一、九四四
六十一年度	三三八、八五五	四三五、九八八	六八六、八三一	四九四、八九二	四一九、〇一五	八、二六〇、〇五七	六五〇、五六八	四四九、七九八	六七八、八〇〇	五、〇六九、五九五
六十二年度	三四三、五六六	三一〇、八七〇	七二八、一九三	二、〇一九、四一九	六五五、四一〇	八、二六〇、〇五七	五八〇、六一四	二〇六、三三五	四四三、五三〇	一三、五八八、五八四
合　計	四、一三五、六五九	一、二一八、七九二	三、九三七、六四一	三、九〇一、七〇〇	三、八四七、八七三	二四、九三〇、六七三	二、八八〇、八〇三	三、七二一、二七一	二、三八、三四	五〇、五三三、七〇三

三、設備標準之擬訂：

教育部爲策畫師範教育之長期發展，並使各校水準趨於一致，繼民國六十一年十一月公佈師範專科學校科目表之後，於六十二年開始計畫擬定師範專科學校設備標準，現已完成初稿，該項設備標準計包括：㈠校舍、校具。㈡圖書。㈢視聽教育。㈣歷史科。㈤地理科。㈥數學科。㈦物理科。㈧化學科。㈨博物科。㈩健康教育科。㈪衞生教育科。㈫體育科。㈬國語科。㈭音樂科。㈮美術科。㈯勞作科。㈰教育學科㈱心理學科。㈲軍訓科。並將該項草案提交臺灣省教育廳會同臺北市教育局再研究修正，一俟整理送部，即將

公佈實施。

第四節　學生

第一目　師範專科學校招生

一、五年制招生情形：

㈠報名資格：年齡在十八足歲以下，品行端正，身體健全，無不良嗜好，並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1.曾在國民中學或公立及私立已立案之初級中學畢業者，或中級補習學校結業，經臺北市教育局或臺灣省教育廳資格考驗及格者。

2.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初級部畢業者，或中級職業補習學校結業，經臺北市教育局或臺灣省教育廳資格考驗及格者。

㈡僑生係經僑務委員會會同教育部予以斟酌分發就讀者。

㈢以邊疆生、山地生身份報考者，必須繳交邊疆學生或山地學生族籍證明文件。經審核合格者得以降低錄取標準百分之廿五。

㈣考試：

1.初試：

國語文：包括注音、語文能力測驗及命題作文。

自然學科：包括生物、理化及健康教育。

數學：包括算術、代數、平面幾何。

社會科學：包括公民與道德、歷史及地理。

國語文錄取最低標準不得低於該科滿分之百分之五十，數學、自然科學、社會科學三科中有一科得零分者，不予錄取。

2.複試：口試及體格檢查，凡有惡性傳染病、精神病、心臟病、色盲或辨色力不佳者，口吃、視聽力嚴重障礙、身體殘廢或畸形者，均不得報考，即報考經初試錄取，於複試時如發生上列情形之一者，亦不予錄取。

二、夜間部招生情形：

㈠報名資格：凡現任國民小學合格教師（包括私立小學及已立案之公私立幼稚園），無不良嗜好，男性須已服兵役或無兵役義務，並具左列資格之一者。（惟當年度師範學校畢業，尚未服務，不得報考。）

1.三年制師範學校畢業者。

2.一年制特別師範科畢業者。

3.高級中學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者。

4.公私立高級補習學校或高級職業補習學校，經臺灣省教育廳或臺北市教育局資格考驗及格者。

5.普通考試或高等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者。

㈡附繳服務學校出具之有效證明文件，如服務私立小學或幼稚園，則須繳縣市政府教育廳局所發之證明。

㈢考試：

1.初試：

三民主義。

國語文（注音符號、國文測驗、作文）。

中外史地。

數學（算術、平面幾何、大代數）。

自然學科（生物、物理、化學）。

（師範生以教育概論代替數學）。

㈣夜間部學生應繳學雜費，以學分數爲計算單位，每期暫定每一學分繳納新臺幣壹佰元。（六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標準）

三、暑期部招生情形：

㈠報名資格：凡已服兵役或無兵役義務之現任國民小學（包括立案之私立小學及公私立幼稚園）合格教師，並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登記審查入學。

1.師範學校三年制各師範科畢業者。

2.一年制特別師範科畢業者。

3.公私立高級中學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者。

4.公私立高級補習學校或高級職業補習學校結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資格考驗及格者。

5.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或高等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者。

㈡附繳原服務學校發給之現職證明書及教師合格證書（師範畢業者免繳。）

㈢師專暑期部學生一律自費，所繳納費用以學分數爲計算單位，其標準依照教育部規定每一學分新臺幣壹佰元，有實驗實習者，另收實驗實習材料費六十元，如加選鍵盤樂、聲樂者，每學期增收鋼琴調音維護費壹佰元，又遠道生需要寄

宿者，除膳食自理外，另收住宿費每期壹佰元。（以上費用係六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標準）

㈣登記人數超額時以年長者爲優先，年齡相同時，以師範生爲優先。

四、暑期部利用空中教學招生情形

㈠報名資格：凡已服兵役或無兵役義務之現任國民小學（包括立案之私立小學及公私立幼稚園及銓敍有案之教育行政人員）合格教師，具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均可報名；其入學採登記審查方式：

1. 師範學校三年制各師範科畢業者。
2. 一年制特別師範科畢業者。
3. 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
4. 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或高級職業補習學校結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考驗及格者。
5. 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或高等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及格。

㈡利用空中教學科目之收費標準：每一學分收費新臺幣壹佰元，有實驗實習者，另收實驗實習材料費六十元；如加選鍵盤樂、聲樂者，每期增收鋼琴調音維護費壹佰元；又遠道生需要寄宿者，除膳食自理外，另收住宿費每期壹佰元。（以上收費係六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標準）

第二目　待　遇

師範專科學校學生不但不繳納學雜費，而且給予公費待遇，師範生公費待遇辦法，係於民國三十五年一月公布，繼因受物價影響，先後調整數次，六十二年度調整情形如下：

一、主食費不予調整（每月食米二十六公斤）

二、副食費增加百分之五十（原每月二百四十元，調整爲每月三百六十元）。

三、書籍費（原每年三百元），師專後兩年增加百分之百，即每年六百元；師專前三年增加百分之五十，每年四百五十元。

四、制服費增加爲百分之百（調整爲每年六百元）。

五、參觀旅行費四百元。

師範生公費自六十三學年度起再度調整。調整後的公費是：

一、主食費：每人每月糙米二十六公斤。

二、副食費：每人每月六百元。

三、書籍費：師專前三年級學生每年六七五元，師專後二年級及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學生每年九百元。

四、制服費：每年八百元。

五、旅行參觀費：六百元。

對享有優待之師範生，如其在學期間無故退學或被開除學籍者，應追繳其在學期間之全部待遇。

第三目　實　習

各師範專科學校爲了輔導學生獲得具體經驗，明瞭國民小學之教導與行政設施，發展學生教育設計及評鑑能力，並養成熟練之教學技術起見，訂有集中實習實施辦法，玆以臺北市立女子師範專科學校爲例：

一、實習學校

由各班實習導師暨學生，會同實習輔導室分別洽妥北市國小一所爲特約實習學校。並爲加強實習效果，貫徹實習目標，經徵得實習國小同意，得採包校實習方式。

二、實習範圍

1. 教學實習——實習國小一至六年級各班各科教學實習。
2. 行政實習——各班級務、實習國小校長、教導及教務、訓導、總務及研究各部行政實習。

三、實習方式

1. 見習

(1)觀摩並參與各實習班級原任課老師教學。

(2)瞭解教學環境、教學進度及學生程度反應等。

(3)熟悉實習國小行政組織，學校設備及行政計畫與措施等。

2. 教學實習

(1)分組：各班按各實習國小高、中、低各年級班級數及教學時數，平均分配爲六組，每組實習學生由實習導師與學生共同商定。

(2)教學：各年級各科教學應事前擬定預定進度表，且切實把握時間，照預定進度進行。

①課前——編寫單元教學活動設計一式

二份，分別送請國小原任課教師及實習導師指導修正，經簽字後才可教學，同時並製作教具，搜集參考資料及收集有關之補充教材。

②教學時——同組其他實習生應在場觀摩，並協助教學及維持秩序。

③課後——詳細批改兒童作業，並蓋「實習批改作業章」，按時發還兒童，每節課後並請原任課老師批評指導。

3.級務實習：級務實習以完全綜合實習國小各班級級務爲原則，由各班級教學實習生輪流擔任，並請原級任導師輔導處理級務及偶發事項及監護等。

4.行政實習：

(1)由各班實習導師參酌實習國小實際情形，就教務、訓導、總務及研究等各部接受部份重點工作爲原則，並應擬定實習期間行政實習行事曆。

(2)實習校長、教導主任、負責綜理實習期間之各部行政實習工作，並代表全體實習生接待來訪長官、師長及外賓。

(3)實習期間各部行政實習人員視實際需要調整一次，但以不影響實習校務之推進爲原則。擔任重要或繁重行政工作人員得酌減其教學時數。

(4)實習期間得斟酌情形舉辦研究教學，彼此觀摩。

四、實習成績之考核：

1.教學實習：實習生課前編寫之單元教學活動設計，於送請實習國小原任課老師指導修正時，應隨件附上「教學實習評量表」一份，並懇請原任課老師於每單元教學完畢時填寫該「教學實習評量表」以評定其成績。

2.行政實習：

(1)實習生於實習期間應至少擔任級務實習一次（至少五天），並請原任級任導師於級務工作實習完畢時填記「行政實習評量表」，以評定其成績。

(2)各部組行政實習成績，由實習國小各部主任於輔導每組每項工作完畢時，填記參與該項工作之實習生每人一份「行政實習評量表」，以評定其成績。

(3)實習國小校長、教導主任、各部主任及全體指導教師之考核成績爲實習生實習成績之主要部份。

第四目　服務

師專特師科及五年制結業生的分發，臺灣省教育廳六十二學年度訂定分發要點內容如下：

一、各縣市政府辦理師專生分發時，應按六十二學年度國小因增班而增加之教師員額中，視學校需要提撥部份名額，藉以補救部份地區國小教師年齡偏高的現象。

二、五年制畢業的男生，因需服役，該項畢業生所佔的教員缺額，應予保留，使其在服役期滿後，得返回分發之國小服務。

三、各縣市於辦理分發各師專結業生時，可參照各生在校選修的組別，並衡量所屬國小所需專長教師之情形，作適當之調配，期能解決學校實際困難。

四、特師科畢業女生，宜核派偏遠地區，交通較爲便利的學校服務，並同一校至少選派兩名女生前往任教，如國校無宿舍又無法通勤時，校長應代爲解決其住宿問題。

五、一般師專畢業女生，儘可能分發至通勤便利的國小服務。

六、偏遠地區保障名額考取學生，均分至原地區服務。

各師範專科學校五年制畢業生應服務五年，其薪級年資比照中等學校教師之規定核計。

第五節　省市師範專科學校

一、各校概況

(一)臺灣省立臺北師範專科學校（校址——臺北市）

1.沿革：

該校前身爲臺灣省立臺北師範學校，於民國五十年八月改制爲臺灣省立臺北師範專科學校，招收三年制國校師資科；五十二年增設五年制國校師資科，另設一年制特別師範科及國民學校師資進修班；同年，核准設置夜間部，供在職國小教師進修。迨民國五十七年，又增設五年制國校音樂師資科，並在暑假期間設置暑期部，又兼辦國中教師職前訓練班第三分班。次年，復得聯合國兒童基金會之協助，與美國夏威夷大學東西文化中心訂立五年合作計畫，辦理智能不足兒童教

育師資訓練班；同年，又附設一年制特別師範科。六十二年二月開始辦理暑期部，利用空中教學，以適應目前培植國民小學師資之需要。

（附）歷任校長一覽表

姓名	在職期間	附註
韓寶鑑 葉霞翟	四十八年八月至五十六年二月 五十六年二月起	由師範校長改任師專校長

2.科別

①五年制：國校師資科

國校音樂師資科。

②夜間部：二年制國校師資科。

③暑期部：二年制國校師資科

空中教學部二年制國校師資科。

④附設特別師範科。

⑤附設智能不足兒童教育師資訓練班。

⑥附設視覺障礙兒童混合教育計畫師資訓練班。

㈡臺灣省立臺中師範專科學校（校址——臺中市）

1.沿革：

該校前身爲臺灣省立臺中師範學校，民國四十九年爲配合「提高國民學校師資素質實施方案」，首先升格爲師範專科學校，招收三年制國校師資科；五十二年八月增設五年制國校師資科，同年核准設置夜間部；迨民國五十七年，又增設暑期部；六十二年二月辦理暑期部利用空中教學。

（附）歷任校長一覽表

姓名	在職期間	附註
朱滄森 羅人杰	四十九年二月至五十六年八月 五十六年八月起	由師範校長改任師專校長。

2.科別

①五年制：國校師資科。

②夜間部：二年制國校師資科。

③暑期部：二年制國校師資科。

空中教學部二年制國校師資科。

④附設特別師範科。

㈢臺灣省立臺南師範專科學校（校址——臺南市）

1.沿革

該校前身爲臺灣省立臺南師範學校，於民國五十一年秋改制爲臺灣省立臺南師範專科學校；五十三年八月增設夜間部；民國五十五年七月，商得美國海外盲人基金會派遣顧問指導，給予技術上之協助，並有聯合國兒童基金會經費支援，設立盲生教育師資訓練；民國五十七年八月增設暑期部；六十二年二月辦理暑期部利用空中教學。

（附）歷任校長一覽表

姓名	在職期間	附註
羅人杰 黃金鰲 耿相曾	四十七年八月至五十六年八月 五十六年八月至六十一年八月起	由師範校長改任師專校長。

2.科別

①五年制：國校師資科。

②夜間部：二年制國校師資科。

③暑期部：二年制國校師資科

空中教學部二年制國校師資科。

④附設盲生師資訓練班。

㈣臺灣省立花蓮師範專科學校（校址——花蓮市）

1.沿革

該校前身爲臺灣省立花蓮師範學校；於民國五十三年八月改制爲臺灣省立花蓮師範專科學校；民國五十四年九月又增設夜間部，至民國五十七年七月又設暑期部，並兼辦國民中學教師職前訓練班第七分班，迨民國五十九年八月增設一年制特別師範科。

（附）歷任校長一覽表

姓名	在職期間	附註
戴行悌 廖傳淮 何讓	五十三年九月至五十五年七月 五十五年七月至五十八年九月 五十八年九月起	

2.科別

①五年制：國校師資科。

②夜間部：二年制國校師資科。

③暑期部：二年制國校師資科。

④附設特師科。

㈤臺灣省立屏東師範專科學校（校址——屏東市）。

1.沿革

該校前身爲省立臺南師範屏東分校，三十五年獨立爲省立屏東師範學校，民國五十四年秋改制爲省立屏東師範專科學校，民國五十八年七月設置暑期部，迨民國六十年九月設置夜間部，並於六十二年二月增設暑期部利用空中教學。

（附）歷屆校長一覽表

姓名	在職期間	附註
張效良	民國三十五年十月至六十一年七月	
陳漢强	民國六十一年九月起	由師範校長改任師專校長

2.科別

①五年制：國校師資科。

②夜間部：二年制國校師資科。

③暑期部：二年制國校師資科

空中教學部二年制國校師資科。

(六)臺灣省立新竹師範專科學校（校址——新竹市）

1.沿革

該校前身爲臺灣省立臺中師範學校新竹分部，民國三十五年九月奉准獨立爲省立新竹師範學校，於民國五十四年八月改制爲省立新竹師範專科學校，設置五年制國校師資科，五十八年八月，增設暑期部二年制國校師資科，五十九年八月增設五年制國校美術師資科，六十年八月增設夜間部二年制國校師資科，六十二年二月辦理暑期部利用空中教學。

（附）歷任校長一覽表

姓名	在職期間	附註
熊光義	五十四年八月起	

2.科別

①五年制：國校師資科

國校美術師資科

②夜間部：二年制國校師資科。

③暑期部：二年制國校師資科

空中教學部二年制國校師資科。

(七)臺灣省立嘉義師範專科學校（校址——嘉義市）

1.沿革

該校前身爲臺灣省立嘉義師範學校，於民國五十五年秋改制爲省立嘉義師範專科學校。民國五十九年六月設置暑期部，次年，增設夜間部，六十二年二月暑期部再增辦利用空中教學，俾便在職教師之進修。

（附）歷任校長一覽表

姓名	在職期間	附註
耿相曾	五十五年十一月至六十一年九月	
蘇惠鑅	六十一年九月起	

2.科別

①五年制：國校師資科。

②夜間部：二年制國校師資科。

③暑期部：二年制國校師資科

空中教學部二年制國校師資科。

(八)臺灣省立臺東師範專科學校（校址——臺東縣）

1.沿革

該校前身爲臺灣省立臺東師範學校，五十六年八月改制爲師範專科學校，招收國校體育師資科兩班，五十八年八月增收國校師資科，復於次年增設暑期部。

（附）歷任校長一覽表

姓名	在職期間	附註
劉效騫	五十六年二月起	由師範校長改任師專校長。

2.科別

①五年制：國校師資科。

國校體育師資科（六十二學年度停辦）

②暑期部：二年制國校師資科

(九)臺北市立女子師範專科學校（校址——臺北市）

1.沿革

該校前身爲臺灣省立臺北女子師範學校，民國五十三年八月改制爲師範專科學校，五十四年增設夜間部。民國五十六年臺北市改爲院轄市，該校亦改隸臺北市。民國五十七年設置暑期部，民國五十八年八月日間部增設五年制國校音樂師資科，夜間部增設幼稚師資科，民國六十二年二月開始辦理暑期部利用空中教學。

(附) 歷任校長一覽表

姓名	在職期間	附註
熊正 孫沛德	五十三年八月至五十八年七月 五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五十九年三月一日代理校長。	

2.科別

二、各項資料統計（六十一學年度統計）

科系數	班級數	學生人數 男	學生人數 女	畢業生人數 男	畢業生人數 女	附註
①五年制：國校師資科	三	四三四	八、八五七	一、〇四〇	七六七	畢業生人數係六十學年度統計
②夜間部：二年制國校師資科（六十一學年度起停辦）						
③暑期部：二年制國校師資科						
空中教學部二年制國校師資科						

校數	教師人數 男	教師人數 女	職員人數 男	職員人數 女
九	五八五	二八四	三九	七〇

第四章　中等師範教育

中等師範教育在於培養國民小學之健全師資，政府向極重視。抗戰勝利後，法令規章迭經修正。民國四十五年以前之各項重要設施，第三次中國教育年鑑已有詳盡記載，茲將民國四十五年以後之各項設施要點，簡述於後。

第一節　設置

師範學校之設置，依「師範學校法」及「修正師範學校規程」之規定，由省或直轄市設立之，但亦得依地方之需要，由縣市設立或兩縣以上聯合設立之，爲省市立或縣立師範學校，而省、市立師範學校（直轄市）之設立、變更及停辦應先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擬具計畫或理由，呈報教育部核准後辦理。縣市立師範學校之設立、變更及停辦，則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擬具計畫或理由，呈報省教育廳核准後辦理，並由廳報部備案。師範學校依規定爲公立，不得由私人或私人團體設立之。民國四十九學年度起，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爲提高國民教育師資素質，乃依照教育部訂頒之「提高國民學校師資素質方案」之規定，逐年將省立師範學校改爲省立師範專科學校，故自民國六十學年度以後，已無師範學校之設置。

茲將四十五學年度至六十一學年度師範學校或師範專科學校有關中等師範教育之校數、班級數、學生數、畢業生數，統計表列如次：

一、臺灣省師範學校四十五學年度至六十一學年度校數班級數學生數暨畢業生數統計表

學年度	師範學校數	班級數	學生數	畢業生數
四十五學年度	九	一三三	六、九三	二、一五五
四十六學年度	一〇	一五八	七、二三一	二、六三一
四十七學年度	一〇	一六一	七、三一二	二、五四三
四十八學年度	一〇	一六三	七、二四四	二、七六八
四十九學年度	一〇	一六六	七、五三一	三、一〇三
五十學年度	一〇	一四八	六、五七三	二、五〇〇
五十一學年度	九	一三一	五、三一八	二、六二六
五十二學年度	八	一〇七	四、五四八	二、一六六
五十三學年度	七	九三	三、七一八	一、八五五
五十四學年度	七	七九	三、一五九	一、四一〇
五十五學年度	七	六五	二、六一三	一、五五六
五十六學年度	六	五六	一、五〇七	八〇四
五十七學年度	五	三	八九四	五四六
五十八學年度	四	九	四四七	三七三
五十九學年度	一	三	九一四	九一七
六十學年度	〇	一七	八一四	八一四
六十一學年度	〇	四	一八三	

福建省之中等師範教育係於福建省立金門高級中學內附設特別師範科，於民國四十九年開始，每年招收學生一班，茲將其歷年來之班級、學生及畢業生數量統計表列於後：

二、福建省立金門高級中學內附設特別師範科四十五學年度至六十一學年度班級數學生數暨畢業生數統計表

學年度	班級數	學生數	畢業生數
四十九學年度	一	五五	五五
五十學年度	一	五五	五五
五十二學年度	一	五三	五三
五十五學年度	一	四四	四四
五十六學年度	二	五五	五五
五十七學年度	二	五六	五六
五十八學年度	二	八一	八一
六十學年度	二	五五	五五
六十一學年度	二	五五	四九

第二節　行政

壹、行政組織

師範學校之行政組織應依照「師範學校規程」辦理，茲將師範學校之特殊規定綜述如下：

一、師範學校爲輔導學生實習，並改進輔導區內國民學校之教學，設實習輔導主任一人，地方教育輔導員三人，但受輔導之國民學校超過二百所以上者，得增設地方教育輔導員一人。

二、師範學校每三班設置教員七人；不足三班者，每班設置二人。

三、師範學校在九班以下者設主計員一人，十班以上者設主計室，置主任一人，佐理一人，二十一班以上者設佐理員二人。

貳、任用

一、師範學校校長及簡易師範學校校長之任用，已在第二編四章中詳敍，此處不再贅述。

二、師範學校之教導、教務、訓導或輔導主任，應具有左列規定資格之一：

㈠國內外大學教育研究院所研究得有碩士學位，曾任教育工作二年以上者。

㈡國內外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大學教育學院或教育學系畢業曾任高級中學教員兼組長或導師四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㈢國內外師範大學專修科、高等師範學校或師範專科學校畢業，曾任高級中學教員兼組長或導師五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㈣具有本條各款學歷之一，曾任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專任教授、副教授或講師一年以上或高級中學教導、教務或訓導主任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三、師範學校各科教員分別具有部頒「中等學校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規定之登記資格或經核定考試及格者。分配任課，應與其所習學科及登記或檢定合格之科目力求符合。

四、師範學校地方教育輔導員，應具有師範學校教員之規定。

第三節　課程及設備

壹、課程標準

我國師範學校正式建制以來，其課程標準以時代需要不同迭經修訂，第一次爲民國十四年全國教育聯合會訂定「新學制師範科課程標準綱要」。第二次爲民國十九年教育部頒佈「高級中學師範科課程暫行標準」。第三次爲民國廿三年教育部先後頒佈「各類師範學校課程標準」。第四次爲民國三十二年教育部修正公佈「各類師範學校課程標準」。第五次爲民國四十一年教育部修正公佈「各類師範學校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迄民國五十年元月，教育部鑒於現行各類師範學校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雖於民國四十四年爲配合「減輕中小學課業負擔實施方案」予以調整，而課程標準仍以民國四十一年訂頒者爲主，已難能配合當前國策，順應世界教育趨勢，故於三月間籌畫修訂師範學校課程標準。同年五月召開修訂師範學校課程標準籌備會議，會中決定此次修訂範圍以普通師範科課程標準爲主，其餘各科如幼稚師範科、音樂師範科等，可由設置各該科之學校自行修訂報部核定。並研議通過「修訂師範學校課程標準計畫綱要草案」，經核定後遵照實施。

教育部中等教育司對此次修訂師範學校課程標準參考資料之搜集與調查方面，計分由下列各步驟進行：

一、整理我國師範學校課程標準歷次修訂經過，搜集並選譯有關師範學校課程教學之文獻論著，編爲「修訂師範學校課程標準參考資料」第一輯，以供研究修訂之參考。

二、爲廣集各方意見，並適應師範教育新趨

勢，中等教育司根據我國現行師範教育有關法令，及師範教育課程教學實施有關問題，設製問卷表式，分送國內外各有關學校團體及機關，公開徵詢意見，並彙整各方意見編製「各機關學校關於修訂師範學校課程標準意見總表」一種，備供修訂時之參閱。

此次師範學校課程標準之修訂，由下列機構負責進行：

㈠修訂師範學校課程標準委員會：負責指導規畫修訂事宜，由教育部聘請專家三十八人組成。教育部長兼任主任委員，兩位次長兼任副主任委員，設總幹事一人，由中等教育司司長兼任，另設秘書若干人，負責會務之聯繫整理工作。修訂委員會之主要任務爲：1.研議師範學校課程標準修訂之重點及原則。2.確定師範學校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3.審查修訂師範學校課程標準草案。

㈡各科修訂小組：除修訂委員會外，另分設各科修訂小組，計有語文學科（包括國文、國語、英語三科）、數學科、社會學科（包括公民、歷史及地理三科）、自然科（包括博物、化學及物理三科）、藝能學科（包括體育、音樂、美術、勞作及家事等科），及教育學科（包括教育概論、教育心理、教育史、國民學校行政、教育測驗及統計、視聽教育、健康教育、語文科教材教法研究、算術科教材教法研究、自然科教材教法研究、藝能科教材教法研究及教育實習等科）等六小組。分別聘請專家及實際從事各科教學資深優異之教師九人至十一人組織之。其主要任務爲依據修訂委員會之決議，負責各科課程標準之修訂與起草工作。

依據「修訂師範學校課程標準計畫綱要」規定，此次課程標準之修訂，其主要目標爲：

一、配合建國最高原則，陶融民族道德楷模。

二、針對國民教育需要，加強教育專業訓練。

三、建立師範本位課程，涵育教學素養與技能。

四、注重教育研究實驗，啓發獻身教育情操與精神。修訂師範學校課程標準委員會，針對以上目標，決定師範學校教育目標如下：

師範學校爲嚴格訓練青年身心，養成國民學校健全師資之場所。爲達成此項目標，應實施左列各項之訓練：

一、培養健康身心。

二、陶融優良品德。

三、培育民族精神。

四、充實基本知識與教學技能。

五、增進對兒童之了解與愛護。

六、培養終身服務教育之精神。

七、養成社會領導能力。

八、建立正確的人生觀。

此次師範學校課程標準修訂工作，自民國五十年三月著手籌備起，至五十一年十月十五日止完成，歷時一年又七個月。共修訂科目三十八種，計有必修科目二十七種，㈠民主義與軍訓兩科課程標準採用高中該兩科課程標準），選修科目十一種。各科課程標準草案經各科修訂小組起草完竣，提經修訂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教育部爲廣徵各方修訂意見，復製定意見調查表，連同課程標準草案，於民國五十一年四月間，分送全國各有關學校、機關、教育團體、專家學者以及立法監察兩院教育委員會等三百四十四個單位，徵詢意見。六月間該項調查表陸續送部，經中等教育司分科分類彙整，分送各有關修訂小組參照研討採擇，重予修訂。最後復提修訂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全部修訂工作始告竣事。

此次修訂師範學校課程標準較前改進之處頗多，玆分述於後：

一、教學科目內容方面：配合國民教育需要，調整教學科目及教材內容。

㈠加強師範生基本語文能力訓練，將「國語」單獨設科，第一、二學年每週一小時。「國文」仍爲六小時，兩科分別教學，提高其學習效果。

㈡將「學校衞生」改爲「健康教育」，教學數增加爲二小時，加強營養教育、健康教育、安全教育及環境衞生之教學。

㈢「電化教育」原爲選修科目，此次修訂改爲「視聽教育」，並列爲必修科，務使學生獲有使用視聽教具知能，以改進教學方法。

㈣針對國校教學需要，將「教材及教學法」一科分設爲：語文科教材教法研究、算術科教材教法研究、社會科教材教法研究、自然科教材教法研究及藝能科教材教法研究等五科，以加強各科教學技能之訓練。

㈣配合師範生將來業務需要，「教育行政」改爲「國民學校行政」，使學生明瞭有關國民學校行政之性質、範圍及處理方法。另設「地方教育行政與輔導」，爲選修科目，適應師範畢業生之不同需要。

二、教學時數方面：增加教學時數，充實基本教學技能。

㈠增加「數學科」教學時數，原有十小時，增加爲十六小時，以確立數學教育之基礎。

㈡「物理科」教學時數改爲第三學年第一學期五小時，第二學期三小時，以配合集中實習之需求。

㈢「教育概論」教學時數第一學年增加爲三小時，以便加授教學通論及課程編制等教材。

㈣「教育史」教學時數原爲第三學年第二學期每週三小時，修訂後增加爲第三學年第一、二學期每週均爲二小時，共四小時，注重近代教育之發展及中外偉大教育家生活及思想之講授。

㈤「音樂」及「美術」等選科教學時數加多，以培養藝能科師資。

㈥「教育實習」自第二學年開始增加爲四小時，並與「各科教材教法研究」配合聯繫，以加強專業訓練。

此次課程修訂之特點，可約爲以下六點：

㈠重視科學教育。

㈡加強民族精神教育與公民道德訓練。

㈢加強選修科目，培養藝能科師資。

㈣注重教育專業訓練，提高教學知能。

㈤改進「教育實習」一科之實施，使學理與應用相配合。

㈥增加總綱，明定師範學校教育目標。根據此次修訂之師範學校課程標準，師範學校教學科目分爲必修科目及選修科目二大類：必修科目包括三民主義、國文、國語、數學、公民、歷史、地理、博物、化學、物理、體育、音樂、美術、勞作（家事）、教育概論、教育心理、教育史、國民學校行政、教育測驗及統計、視聽教育、健康教育、語文科教材教法研究、算術科教材教法研究、社會科教材教法研究、自然科教材教法研究、藝能科教材教法研究、教育實習、軍訓（女生護理）等科目；選修科目包括幼稚教育、社會教育、地方教育行政與輔導、體育、音樂、唱遊、美術、勞作、英語等科目。各科每週教學時間分配如下表：

甲、必修科目

學科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備註
時數	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三民主義						二	二	
語文	國文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學科	國語	一	一	一	一			
數學		三	三	三	三	二	二	包括算術、珠算、幾何、三角、代數。
社會	公民	二	二					

| | | |

科目＼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語文科教材教法研究						
算術科教材教法研究			二	二		
社會科教材教法研究			二	二		
自然科教材教法研究					二	
藝能科教材教法研究					二	二
教育實習			四	四	六	一〇
軍訓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選修科目	〇—二	〇—二	〇—二	〇—二	二—四	二—四
合計	三〇—三六	三〇—三六	三〇—三六	三〇—三六	三〇—三六	三〇—三六

乙、選修科目

科目＼時數＼學期＼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幼稚教育						
社會教育					二	二
地方教育行政與輔導					二	二
體育			二	二		
音樂			二	二	二	二
唱遊	二	二				
美術	二	二	二	二		

備註

包括民教部教材教法研究

勞（女生家事）作									
英語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說明：一、選修科目每人每學期以選修一科至兩科爲原則。

二、上列選修科目，各校得視實際需要酌量開設。其各科設置之年級，亦得由各校自行斟酌變更。

根據此次之師範學校課程標準所訂定之教學通則如下述。

一、師範學校以培育健全師資爲目標，除實施學科教育及專業教育外，尤應注重道德教育及體格鍛鍊。

二、欲求師範教育目標得以徹底實現，端賴教師以身作則，循循善誘，並隨時啓示學生體認國民教育對於復興民族建設國家之重要，以建立學生之信念，激發學生獻身教育之熱誠。

三、師範生之任務，在於傳遞民族文化，發揚民族文化，是以師範學校對於本國語文教育、本國史地教育、民族精神教育、國民道德教育，應予特別重視。

四、爲求實現師範學校之教育目標，普通科目之教材內容，應力求配合師範生將來業務上之需要。教育科目之教材內容，應力求切合實際情形，避免空泛之理論。

五、健全之師資，不僅要明瞭教育上的基本原理，且應具有教導能力，是以教育實習一科極爲重要。在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內，應以實習爲中心，實施專業訓練。「各科教材法研究」尤應與「教育實習」一科密切聯繫，並須與「教育概論」中教學理論部份相聯繫。

六、國民學校教師，不僅爲兒童之師媒，且爲社區民衆之導師。是以師範學校教師應指導學生參加社會服務之活動及社會教育工作，以培養學生領導民衆之能力，改進社會之熱忱。

七、學生的才能和興趣、互有差異。教師應指導學生選習適當之選修科目，以發展其才能，並培育國民學校藝能科之師資。

八、各科教師應常熟諳課程標準中所規定之各該科教學目標、教材綱要及教學要點，並應審察實際需要及學生能力，活用教科書，愼選補充教材，指導學生學習。

九、各科教材，以單元組織爲原則，每一單元有一中心問題，使學生獲得完整的經驗，力求避免百科全書式之體制，以免學生記誦零碎的片斷的知識。

十、教師應於學期開始時，擬訂教學計畫，準備教學資料。每次教學之前，對於教學目的、教材教具、教學方法等，亦應預先安排，充分準備。

十一、教師對於學生平時作業，應認眞訂正，按時發還。每一單元教學完畢，應指導學生作有系統的複習。

十二、教師應依據教材之性質，選擇的教學方法，指導學生學習，以達成教學目的，不應限於講解課文。常用的教學方法：如㈠思考的方法。㈡討論的方法。㈢練習的方法。㈣欣賞的方法。㈤發表的方法。㈥如實驗、觀察、調查等方法，教師可相機運用。

十三、教學活動有賴各項視聽教具之輔助，因實證可使概念明確，印象深刻。是以教師應充分利用學校的圖書館、實驗室、視聽教具、教育資料室、健康教育中心等設備，以提高教學效率。

十四、自修作用爲溫故知新及自動學習之源泉，教師應指導學生充分利用自修時間，並由教師輪流指導。

十五、教育目標，知能與品德並重。是以教學成績之考查，不應偏於知識及技能，而應兼顧道德行爲之實踐成績。且師資訓練之寬嚴，關係國民教育之成敗。故教學成績考查當力求認眞，俾選優汰劣，以提高國民學校師資之素質。

十六、師範學校應與社會溝通，造成教學做合一之環境，實踐社會中心教育之理想，使師範生養成服務社會之能力，改進社會之志願。

貳、設備標準

民國五十二年二月教育部公布師範學校課程標準，復聘請各科專家學者組織修訂師範學校設備標準委員會，依照新課程標準修訂設備標準，

其訂定之原則爲：

㈠以新課程標準爲準則。

㈡各科所需設備數量多以班級數爲分列之最低標準。惟生物一科則分最低、中等、合理三種標準。化學則分最低、合理兩種標準，與其他各科稍有不同。

㈢校舍校具與圖書設備爲設校之基本條件，視聽教具爲各科共同所必需，故均單獨設立一組。

㈣師範學校設備標準不同於高級中學者，除一般科目外，另設教育與心理兩科。教育科中包括教育專業科目，心理科中包括測驗與統計。

㈤各科用書，普通均列於圖書設備組中，特殊者分別列於圖書設備組附錄內。

同年十月，「師範學校設備標準」修訂完成，並公布實施。其內容已詳載「師範學校設備標準」專冊中。

第四節　學　生

一、入學資格

依據「修正師範學校規程」第七、八條之規定，師範學校及幼稚師範科入學資格爲初級中學畢業，特別師範科入學資格爲高級中學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均須經入學試驗及格。師範學校、鄉村師範學校幼稚師範科入學試驗，均應免試外國語。第一二七條規定，簡易師範學校入學資格爲小學畢業生，修業年限四年。簡易師範科之入學資格爲初級中學畢業生，修業年限一年。簡易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科入學試驗，均應免試外國語。

二、公費待遇

依據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六月十八日教育部修正之「師範生公費待遇實施辦法」規定，師範生公費待遇之項目如左：

㈠應享受公費部份：

1. 師範生除保證金外，免繳學費、宿費及圖書、體育、醫藥衞生等雜費。
2. 膳食（包括主食費、副食費）全部由學校供給，但主食費得依照規定數量撥發公糧。

㈡得享受公費部份：

1. 制服由學校供給，或發給制服費。
2. 各科教科書由學校供給，或發給書籍費。
3. 應屆畢業生依照規定外出之參觀用費由學校酌予補助。
4. 各科實習材料費，由學校供給或酌予補助。
5. 畢業生經分發服務者，由學校按程發給或補助旅費

師範生除享受前條各款公費待遇外，得依照法令規定受領獎學金。師範生如有不遵照規定，在學時中途離校或畢業後規避服務情事，應追繳其修業期間所享之一切公費，並沒收其保證金。

三、實習

爲增進師範生實習效能並加強師範生專業訓練起見，教育部於民國五十七年元月廿日修正「師範學校（科）學生實習辦法」。該辦法第二條規定，各師範學校（科）對於師範生之實習，應組織實習指導委員會，負責計畫及指導學生之實習。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實習包括參觀、見習、教學實習及行政實習等項。其時間之支配，以參觀及見習佔十分之三，教學實習佔十分之四，行政實習佔十分之三爲原則。除最後一學年規定實習，其餘各學年亦應於必要時，隨時舉行參觀。實習機關除附屬學校及指定之鄉（鎮）保外，其所在地之中心學校、國民學校及鄰近之鄉（鎮）保與社會教育機關，可於商得其主管人員之同意後，分派學生前往實習。

參觀及見習之範圍，包括學校行政、教學及訓導實施，社會教育事業，縣及鄉（鎮）教育行政，鄉（鎮）一般自治及行政事務等。參觀時應隨時筆記，參觀後除填答表格問題外，應繳書面報告。每參觀後並開研究會一次。除普通參觀外，應由附屬學校特定各種示範教學，供實習學生參觀，並得於最後一學期內舉行外埠參觀。

見習時由負責實習教師主持計畫，使學生在實習學校或機關原負責人領導之下，參加各項實際活動，一面協助工作，一面實施學習。見習後，應具書面報告，並開研究會，討論所遇困難及一切問題。

教學實習時，應將實習學生，就實習學級數分二人至五人爲一組，並根據實習指導委員會規定之分量及實習學生分組性質，均勻支配實習科目，並指定相當時期，使各組均分別擔負全學級教學之責。實習學生應根據實習科目支配表，於實習前三日向原擔任教師接洽教學進度狀況及教材來源，以便準備，並編製教案，由原擔任教師

訓練目標	訓練要領	訓練規條	訓練辦法	備考
壹、鍛鍊强健身體	一、加强體能訓練	(一)、保持身體健康與發育正常	1.入學考試時嚴格舉行體格檢查。 2.每學期舉行體格檢查一次，並定期測量體重身高等發育狀況。 3.每學期舉行肺部X光透視一次，(肺病)者，依其輕重予以療養，給假或休學。 4.經常與家庭聯絡，實施缺點矯治與疾病治療。	所有體能訓練或軍事訓練，均應顧及性別差異。
		(二)、熟練球類、田徑、器械及水上等各項運動的技術與規則。	1.統整計畫各項運動及體育活動教學進度，並規定各項運動最低訓練標準，逐步分期分段實施教學。 2.依學生興趣，分組指導，務使每一學生有一專長的運動技能。 3.規定課外運動最少時數，學生一律參加課外運動。	
		(三)、養成愛好運動的興趣與習慣及運動家的風度。	1.於體育教學活動中隨機培養，經常訓練。 2.體育成績考查，注重運動精神的考核。 3.經常舉行各項運動比賽，並定期舉行全校運動會。	
二、傳授軍事知		(一)、具備普通的軍事知能與戰鬥技術。	1.加强軍訓學術科的訓練，嚴格實施軍事管理。 2.定期參觀軍事學校及駐防部隊。 3.鼓勵學生參加戰鬥訓練，	

密核。學生實習時，指導者須在堂視察，並紀錄其缺點，以便開研究會時，提出討論或指示。舉行研究教學，由指定學生施教，指導員及全體實習學生列席參觀研究，並於施教畢，舉行教學研究討論會。教學實習後，應具書面報告，並開研究會。其於附屬學校實習擔任教學之時數，不得少於一千八百分鐘。行政實習之範圍包括

(一)學校行政實習

1. 教導行政實習。
2. 事務實習。
3. 學校辦理社會教育實習。
4. 輔導國民學校實習。

(二)社會教育行政實習

1. 民衆教育館等社會教育機關實習
2. 社會教育事業之參與。

(三)地方自治及行政實習

1. 地方教育行政實習。
2. 鄉、鎮自治及行政實習（教育行政、民政工作、生產事業、國民兵隊）。

行政實習前，應先請原負責人講述工作情形，實習者須尊重其意見，誠懇接受指示，對於地方習俗慣例，應作同情之理解，勿作惡意之批評。行政實習後，應具書面報告，並開研究會，討論實習時所遇之各項問題。

四、訓練標準

總統迭次昭示：「三民主義的基本工作，在民族主義方面爲培養中小學師資。當前革命教育之實施，應以師資第一，師範爲先」爲中心目標。教育部遵此訓示，曾訂頒「提高國民學校師資素質實施方案」。並依據該項實施方案，製成「師範學校學生訓練標準」，於民國四十七年一月廿七日頒布。茲抄錄於後：

能	三、充實衞生知能，培養衞生習慣
	(一)、具備指導民衆辦理警衞防護工作能力
軍中服務。	
4. 每學期定期舉行一次野外行軍演習。	
5. 充實軍訓器材設備。	
1. 於軍訓學術科中訓練。	
2. 全校學生編入民防組織，接受民防的訓練。	
3. 每學期舉行演習一至二次。	
	(一)、明瞭人體生理構造及保健方法。
1. 於學校衞生、博物、護理等科中講述。	
2. 知道各種植物營養知識，並指導學生實習。	
3. 到醫院實地參觀。	
	(二)、熟練體格檢查，健康狀況檢查及缺點矯治等方法。
1. 由學校衞生科中教學及訓練。	
2. 各班學生輪流協助保健室，辦理體格檢查。	
3. 實習時加强衞生教育之實際工作。	
	(三)、瞭解常用藥品的性質，並熟習普通疾病之預防徵象及一般急救方法。
1. 在軍事看護、學校衞生及家事等學科中，加强病理藥物及護理之講解與訓練。	
2. 參觀衞生院或衞生所之各種設施。	
3. 學生編組衞生隊，輪流在保健室見習與實習。	
4. 定期舉行救護演習。	
	(四)、養成整潔與公共衞生的習慣。
1. 各班導師抽查學生身體及住所等清潔情形。	
2. 布置設備良好的衞生環境。	
3. 學校畫分區域，分配各班負責整潔工作。	
4. 健康教育委員會，抽查整潔及衞生情形。	

貳、陶冶道德品格	
一、培育忠孝仁愛守法守時的美德	四、陶冶和藹愉快的態度
(一)、熱烈參加救國敬軍勞軍工作。	(一)、具備心理衞生的知能
1. 每日舉行升降旗典禮。	1. 於教育心理、學校衞生等科中，加强心理衞生的講述。
2. 加强保密防諜常識。	2. 舉辦心理衞生指導室，並定期舉行情緒測驗。
3. 多供給革命史略及先烈故事閱讀材料。	3. 成立心理衞生指導室，並定期舉行情緒測驗。
4. 熱烈慶祝紀念節日。	4. 導師經常注意學生有無心理異常情形，並隨機指導。
5. 鼓勵學生參加軍中服務及救國團活動。	5. 於各項活動中，訓練學生勇敢、樂觀、進取的精神。
6. 獎勵忠勇愛國的言行表現。	(二)、養成學生優良的休閒生活。
	1. 調查學生興趣及嗜好，並予指導。
	2. 導師應注意指導學生之休閒生活。
	3. 加强課外活動，全體學生必須參加。
	4. 舉辦各種學術性及康樂性活動競賽。

(二)、遵守並力行國家法令，社會秩序及學校規章。	1.加强新生入學訓練，公民訓練，常規訓練，及校外生活指導。 2.調製學生訓練卡片，作爲個別指導之依據。 3.每月舉行生活競賽，在動員月會或級會中檢討改進。	7.指導學生商討學生生活公約，並督導其實踐。
(三)、孝順父母，敬重尊長，愛護幼小，親睦宗親，和鄰並努力救災於貧工作。	1.公民科中，加强倫理講述。 2.遇有紀念日（如母親節、教師節。）擴大宣傳工作。 3.舉行家庭訪問及調查。 4.列「孝順」、「仁愛」爲中心訓練德目。 5.對於實行孝悌之學生，予以隆重表揚。 6.鼓勵學生參加救災、郵貧和捐獻等工作。 7.利用寒暑假，爲鄉里服務。	一、培養創造進取的精神
(四)、倡導善良風俗，轉移社會風氣。（如養成遵守公共秩序、遵守時間、步伐整齊等習慣）	1.鼓勵學生以身作則，爲民表率。 2.舉行社會調查、社會服務及宣傳。 3.禁閱違反三民主義國家政策法令及善良風俗之不良書籍雜誌。 4.組織學生校外生活指導委員會，經常注意學生校外生活狀況。 5.整隊或集會時，做到快、靜、齊。 6.經常舉行守時、動靜、風紀等各項比賽。	二、培養創造進取公正合作的習性
		三、培養榮譽的觀念
	(一)、養成知廉恥重榮譽的觀念。 1.按期選舉模範生。 2.舉行級際或校際之競賽活動，以養成學生榮譽之觀念。 3.對學生獎懲，有時可以團體爲對象，並着重其對團體之影響。	
	(二)、養成公正合作的態度。 1.利用週會、朝、夕會及公民訓練時間，講述有關青年修養問題。 2.施行社交禮儀指導。 3.參觀法院審理案件情形。 4.對於正直無私，富正義感的作風，及改過遷善的學生，予以獎勵。 5.舉行生活檢討會，或在動員月會、級會中提出檢討改進。 6.於各科教學中，加强有關公正合作態度的學習。	

及優雅的儀態	叁、培育民族文化
	一、加深對我國固有文化的認識發揚民族精神
(三)、保持衣服冠履的樸素整潔。 (四)、養成端莊行爲，根絕不良嗜好。	(一)、熟習我國文化特質及重要史事，及偉大聖哲民族英雄的事蹟。 (二)、熟練我國語言文字。
4.實施榮譽考試制度，及生活榮譽競賽。 1.加強體態訓練。 2.編訂師生生活規範，督導實施，經常舉行儀容檢查或生活常規示範。 1.平時加強生活管理，由管理組及導師等，隨時加以指導及考查。 2.對於態度粗魯行爲不檢之學生，予以個別指導。 3.調查學生家庭狀況，瞭解學生不良嗜好產生的原因。	1.加強國文、史地教學，並指定閱讀參考書籍。 2.環境布置，應多懸歷史名人圖像及史地資料。 3.校內設置史地文物資料室，組織史地研究會。 4.訓練學生，講演民族英雄故事。 5.領導學生，考察史蹟，或參觀史料展覽會、博物館。 1.入學考試，國語文及口試成績不達標準，不予錄取。 2.加強國語文字的訓練，使學生能說標準國語，並能用清楚語體文表達情意。 3.相機講授文字學概要。 4.指導學生習用學校常用字彙及兒童易於了解之字義。

	二、樹立對三民主義的信仰堅定反共抗俄意志
(一)、瞭解三民主義的基本要義。 1.加強三民主義教學。 2.指導學生研讀民族精神教育總統訓詞，如「民生主義育樂兩篇補述」等。 3.利用週會或其他集會時間，講解三民主義，或有關總理遺教，總統訓詞。 4.指導學生組織三民主義研究會，或舉行三民主義座談會。 5.舉辦各種有關活動，如講演比賽、作文比賽、書法比賽、壁報比賽、查字典比賽、注音比賽等。	(二)、認識反共抗俄國策，了解蘇俄侵華陰謀。 1.利用週會、紀念日或其他集會時間，闡述反共抗俄國策，報告俄帝共匪之陰謀暴行。 2.佈置反共抗俄之標語圖表。 3.指導學生閱讀反共抗俄書籍（如蘇俄在中國），並舉行測驗。 4.邀請有關反共抗俄劇團及電影到校上演。
	(三)、了解世界大勢及國際社會常識。 1.加強時事教學，養成每日看報的習慣。 2.每週利用朝會時間，作時事分析一次。 3.舉行時事座談會、講演會、或辯論會。 4.每學期舉行時事測驗一次或二次並列入平時成績計算。

	肆、充實學科知能	
	一、充實日常學科識	
	(一)、明瞭當地的生活情形並能廣泛地運用社會資源。	5.於公民、史地、三民主義等科及各種集會中，加强國際社會常識之講解。 6.利用國際節日（母親節、婦女節、耶誕節及聯合國日等）邀請友邦人士來校參加社交活動。 7.指導學生與各國學生通信或交換作品。
	1.改進地理科教學，並注重各科縱橫之聯繫。 2.舉辦社會調查，補充鄉土教材。 3.參觀當地商店、工廠、農場。 4.加强實施社會中心教育。	
	(二)、認識當地的動物、植物、礦物和普通動植物的生活史及病害預防方法。	
	1.改進博物科教學，並注重觀察、試驗、搜集及實地種植飼養的訓練。 2.與當地有關機關聯絡，舉行參觀與實習。 3.舉辦社會調查，補充鄉土教材。 4.注重國校自然科教材之實驗觀察。	
	(三)、知道日常用品化學的及物理的作用。	
	1.物理化學等科，應注重日常應用部份之教學。 2.物理、化學教學，應注重實驗，使學生從做中學。 3.介紹科學新成品，新發展。	
	(四)、知道機械的原理及使用方法。	
	1.由物理，勞作等科講述並實施。 2.參觀附近有關工廠並作實習。	

三、習用科	二、熟練日常科學知能	
(一)、能作普通的各科實驗。	(一)、熟練培植自然物，採集自然物及製作標本的方法。	(四)、熟習氣象測量方法。
1.由地理科講述並實習。 2.學校設備風速計、雨量計、溫度計等，供學生觀察實習。 3.指導學生測量本省氣象，或搜集氣象資料。 4.參觀氣象臺或測候所。	1.在自然學科中講述並習作之。 2.指導學生製作標本舉辦自製標本展覽會。 3.校內庭園花木，指定各班學生分區培植管理。 4.加强學生修繕自然學科教具的方法。	
(二)、熟習理化儀器及視聽教育器材的保養、修理與使用方法。	1.在物理、化學、勞作等科講述實習。 2.鼓勵學生做製各種理化教具。 3.指導學生修理國民學校所用之儀器。 4.加强視聽教育教學（如指導學生放映影片，鼓勵學生自製幻燈片）。 5.規定視聽教育器材使用種類及操作時間。 6.舉辦學術講演或科學演示。 7.多訂科學雜誌，供學生閱讀。	
	1.加强各科實驗設備及實驗工作。 2.根據國民學校之需要，指導學生練習各科基本實驗。	

伍、養成勤勞習慣

一、培養勤勞儉樸的習性

學研究方法

(一)能夠應用各種測驗、統計觀察、實驗等方法，分析研究和解釋各種問題。

1. 各科教學，注重研究方法之指導。
2. 編輯參考資料，印發學生參考。
3. 指導學生參加校內各項調查問卷統計等研究工作。
4. 實習時，應注意教學過程，並熟悉問答技術，啓發兒童思考。

(二)、養成勤勞服務的習性

1. 推行全校師生義務服務運動。
2. 教育參觀時，注意各校實施勞動服務情形。
3. 實行勞動服務榮譽制度。
4. 獎勉勤學及不缺課學生，並嚴格督導早晚自習。
5. 指定各班學生分區擔任全校各場所之清掃工作。
6. 鼓勵學生參加社會服務、軍中服務、農村服務，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
7. 提倡克難運動，鼓勵學生面對現實，自己設法克服困難。

(三)、培養儉樸廉潔的習性

1. 規定學生一律穿着制服，用品應儘先採用國貨。
2. 每月抽查學生用品一次，用品過奢者，予以糾正。
3. 鼓勵學生自己洗濯，縫補衣物。
4. 各班服務費收支，應有預算、出納、記帳審查、公布等手續。
5. 學生膳食及制服，均由學生選出代表，於學校指導之下，自行辦理；並組織經濟稽核委員會，稽核賬目。
6. 公物損壞時，鼓勵學生自動修繕。
7. 經常與家長聯繫。調查學生經濟情形。
8. 各班導師對學生用度經常予以指導。
9. 鼓勵學生在校內或郵局銀行，設立儲蓄賬戶。
10. 嘉獎勵行節約及儲蓄之學生。

二、訓練生產技能

(一)、具備普通工藝知能（如會修理門窗、桌、椅及簡單日常用具，會油漆用具粉刷牆壁等）

1. 加强勞作、美術、教育行政等科中實用工藝的教學與習作。
2. 配合學校需要及設備，指導學生參加各項用具修理油漆粉刷等工作。
3. 指導學生利用廢物，製成用品。

(二)、具備普通農藝知能（如會種植蔬菜及普通農作物，會飼養家禽等）

1. 配合學校需要及設備，指定參加種植飼養工作。
2. 參觀附近農場、牧場及農產加工廠等之生產設備及方法。
3. 舉行生產競賽或展覽會等。
4. 配合農村需要指導學生做各種宣傳或示範工作。

(三)、具備普通家事知能（如會簡單的烹飪及家庭管理等）

1. 加强家事教學及實習。
2. 鼓勵學生返家時協助家事。
3. 參觀家事有關場所，如家事學校、工廠、模範家庭等。

(四)、具備普通商業知能（會珠算）

1. 加强珠算及應用數學之教學。

	陸、啓發研究兒童教育的興趣	
	一、明瞭兒童生活	二、充實教育知識
2.學生參加校內員生消費合作社工作。 3.參觀附近金融機構及商號公司。	(一)、明瞭兒童身心之成長與發展狀況 1.於兒童心理、教育心理、教材教法各科中加强教學。 2.指定閱讀有關兒童教育之書刊。 3.研究及觀摩國校體能訓練之實際狀況。 4.加强實習指導，實習時應多接近兒童，了解兒童生活之生長與發展。 5.假期中規定學生做兒童個案研究報告一份。 (二)、了解個別差異及問題兒童之適當處理方法。 1.供給兒童個別差異的研究資料及適應方法。 2.提出實例，指導研究問題兒童發生原因及處理方法。 3.訓練學生熟習心理衞生之指導方法。 1.於教育學科中講述。 2.閱覽室中，陳列中央、省及各鎮市公報，指導學生注意教育法令。 3.編輯有關國民教育法令規章，印發學生參考。 4.指定學生必備國民學校課程標準，作爲重要參考書籍。 1.於教育學史中加强講述。 2.聘請學者及本校教師，作有關教育理論之專題講演。	(一)、明瞭國民教育目標，暨現行重要教育改革法令與課程標準。 (二)、明瞭現代教育思潮及本省教育概況。

	三、充實教學能技	
3.指導學生隨時蒐集本省教育資料。 4.利用假期，指導學生調查附近學校或社教機關的實際情形。 1.於教育行政科中講述。 2.加强學校行政實習每一學生均須實地參與各項行政工作。 3.指導學生擬定各種行政計畫。 1.教育心理及教材教法中加强教學。 2.指定學生每學期至少閱讀有關參考書籍一種。 3.教學實習時，規定每生各科都須試教。 1.於教材教法中講解教科書的使用方法。 2.各科教材儘量與國民學校教科書內容聯繫。 3.學生每人發給國民學校教科書一套，或加教學指引，作爲研讀教材，並須演作其習題或共同研討。 4.教學實習時，規定每生在低、中、高年級均須試教。 1.於教材及實習科中講解並練習之。 2.指導學生搜查優良教材及教案。 3.定期舉行自製教材展覽會，或編寫教案比賽。 4.編擬之教材教案，實地試教後，檢討其成果。	(四)、明瞭各科學理心理。 (五)、明瞭國民學校教科書之內容，並能善加利用。 (一)、熟練編擬各科教材及教案。	(三)、明瞭國民學校行政組織與設施情形。

(二)、熟習新法考試測驗量表及常態分配記分法。

1. 於教育測驗及統計科中講述，並加强練習。
2. 實習期間，鼓勵學生應用。

(三)、熟練各種教學方法。

1. 於教材教法學科中，加强問題教學法、設計教學法及社會化等各種著名教學法之講解。
2. 於教材教法學科中加强複習；單級、二部等各種有關學級編制教學方法之講解。
3. 指導學生應用各種教學方法試教。
4. 附小應多舉行各種教學法之演習。
5. 指導學生編製各種不同教學方法之教案。
6. 參觀校外舉行之各種教學方法的演習教學。

(四)、能控制教室環境，利用教具，指導各種學習活動。

1. 加强教室管理之訓練。
2. 指導學生到附小見習或協助附小教師處理教室管理工作。
3. 增加教具設備，鼓勵學生使用教具。

(五)、熟習注音符號發音原理及使用方法，並使用標點符號。

1. 於國文及國語課中講習。
2. 國語教學應照下列進度施教：
   (1)一上、注意符號發音及應用。
   (2)一下、國語正音分辨。
   (3)二上、同字異讀用法研討。
   (4)二下、國語課本研討。
   (5)三上、說話及注音符號教學法
   (6)三下、語言應用指導。
3. 「國語」自成一科加强教導。
4. 加强國字語詞、語句聲調之聽寫及注音練習。

(六)、養成書寫正確端秀大小適當的楷書及板書

1. 國文教師應向學生講述字辨、筆順及書法練習方法。
2. 每日規定寫字練習時間，先求切近實用，而以敏捷勻淨正確爲首要，教師直接指導，至少每週一次。
3. 作文、週記，一律用毛筆書寫。
4. 隨時指導學生練習板書。
5. 每學期舉行書法比賽、板書比賽。

(七)、具備繕寫蠟紙油印的能力

1. 各科講義由學生輪流繕印。
2. 繕寫蠟紙成績優良者，得增加其書法分數，或按清寒學生工讀獎學金辦法，給予報酬。

(八)、會畫簡單生動的板畫、蠟筆畫、水彩畫、圖案畫等。

1. 加强美術科之教學及習作指導。
2. 舉行美術作品比賽、板畫比賽。
3. 組織美術研究會，每學期舉行美術展覽會一次。

(九)、具備辦理運動會、體育活動及各種競賽裁判的2.早操由學生輪流指揮。

1. 加强體育教學及體育活動，體育教師負責指導練習。

能力。	3.校內各項體育競賽儘可能由學生擔任場地整理與裁判。
(十)、能講生動有趣的兒童故事六則。	1.國語文科教師，指導學生搜集並練習講述。 2.指導學生編撰故事及童話。
(十一)、會指導音樂的節拍，會指導鼓笛隊。	3.編印兒童故事集。 4.舉行兒童故事講演比賽。 1.由音樂科教師指導學生練習。 2.加強各種曲調及節拍之指導與合唱之方法指導。 3.朝夕會唱歌，由學生輪流指揮。
(十二)、能歌唱並會表演兒童歌曲五十首。	1.音樂科教學，應注意兒童歌曲之作詞作曲。 2.加強聲樂訓練及表演指導。 3.實習時加強唱遊及音樂之試教。 4.蒐集兒童歌曲，印發學生參考。 5.定期舉行音樂比賽、作曲比賽。
(十三)、會做室內外兒童遊戲五十則。	1.體育或唱遊教師負責訓練。 2.實習時加強遊戲試教。 3.蒐集兒童遊戲資料印發學生參考。
(十四)、熟習基本的韻律活動，並能表演簡單舞蹈。	1.體育及唱遊科注重韻律活動與舞蹈之教學及練習。 2.增加韻律活動及舞蹈科選、女生必須選習。

四、熟習學校行政重要技能

(十五)、具有指導排演簡單戲劇的能力。	1.加強課外活動，指導學生組織話劇社。 2.指導學生閱讀有關戲劇書籍，有編寫簡單劇本能力。 3.每學期舉辦一次表演會。
(十六)、熟練兩種以上樂器(風琴，口琴)、鼓笛的演奏能力。	1.音樂教師指導學生練習。 2.充實樂器設備，供學生練習。 3.課外活動組織國樂隊、口琴隊、鼓笛隊等。 4.規定學生必須彈奏風琴。
(十七)、具備指導兒童勞作之技藝及自製簡單教具的能力。	1.加強勞作教學習作。 2.加強國防建設、鄉土工藝、及廢物利用之製作教學。 3.訓練學生至少能製作十種以上的技藝。 4.每學年開一次勞作成績展覽會。 5.各科教學中加強教具製作之訓練。 6.舉行自製教具展覽會，有教學價值之教具，留校陳列，並獎勵其製作人。
(十八)、指導兒童	一、熟練編排日課表及學校行事曆。 1.於教育行政科中講述之。 2.實習時加強教務之見習及實習。
	二、熟習編定學級處理級務的技術。 1.於教育行政科講解。 2.指導學生熟習國校各級簿籍之內容及使用法。 3.實習時，加強教務業務及級務之見習及實習。
	1.在公民教育行政等科中予

自治並能主持各種集會，熟習民權初步。	以講解。 2. 加强民權初步演習。 3. 在公民訓練及級會等活動中演習。
(四)、瞭解國民學校體育行政的管理（如體育器材的設備、及運動場所的計畫）	1. 加强體育科教學。 2. 參觀時注意各校體育行政設備情形。 3. 印發有關參考資料。
(五)、熟習辦理學校公文及管理檔案的方法	1. 國文課加强應用文之習作。 2. 教育行政科講解公文之處理程序，檔案之保管及各種組織規程。
(六)、具備編造預算及管理圖書財產設備等知能。	1. 教育行政科中講述之。 2. 實習時，注意會計業務之見習及實習。 3. 鼓勵學生參加學校圖書館及合作社工作。 4. 幫助學校辦理財產之清查與登記。
(七)、熟習家庭訪問、社會調查的方法，並具有辦理社會教育的能力。	1. 由教育行政及實習教師負責訓練指導。 2. 利用假期舉行社會調查、社會服務及加强與社會聯繫。 3. 實習時應舉行家庭訪問一次。 4. 應在有關學科中增加成人學習心理，民衆班教材教法之教學。 5. 加强民教部及辦理社會教育之見習及實習。

五、養成進修習慣及創造精神

(一)、養成閱讀教育書籍及長期訂閱國內重要教育期刊的習慣。	1. 圖書館內，設國民教育資料室。 2. 組織各種學術性的研究會。 3. 規定各年級必讀教育書籍及參考書籍雜誌等目錄，並指導學生閱讀。
(二)、具備搜集資料擬定計畫及寫作報告的能力。	1. 訓練學生隨時隨地搜集與彙整各種有關資料。 2. 組織專題討論會、讀書會，定期舉行讀書心得報告。 3. 鼓勵學生寫作及編刊期刊。 4. 指導學生擬定教育研究及實驗計畫。 5. 舉行教育論文競賽。 6. 每次參觀，應寫作參觀報告。 7. 對研究有特殊心得之學生，予以獎勵。 8. 在實習課中，指導學生參觀各教育有關社團及學校。 9. 鼓勵高年級學生參加現有學術社團（如中華兒童教育社）等啓發其研究進修之興趣。
(三)、培養創造技能。	1. 於教材教法等作科中，訓練學生創造適用之教具。 2. 在各科教學活動中，指導學生增刪教材及編撰合用之教材。

柒、培養終身服務教育的精神

一、培養教育專業的精神

(一)、明瞭教育專業的意義。

1. 於教育學科中加强講述教育專業的重要。
2. 介紹古今中外優良教師敬業樂羣之事蹟。
3. 新生舉行獻身教育事業之宣誓。
4. 每年隆重舉行推進師範教育運動週，喚起社會人士對教育之重視。
5. 新生入學考試時，應舉行心理測驗或興趣測驗。

(二)、認清國民學校教師神聖的任務。

1. 隨時向學生講解「良師興國」的眞諦。
2. 介紹利用教育改造社會的事蹟。
3. 邀請資深優良教師或校友，到校講話。
4. 服務悠久成績優良之師範畢業生報請政府獎勵或保送升學。
5. 鼓勵師範生創辦理想之國民學校。

二、陶冶深厚的教育愛兒童愛

(一)、明瞭中外偉大教師的生活思想。

1. 於教育概論、教育史中講述。
2. 佈置環境，注意教育性標語，並應懸掛教育家圖像。

(二)、接近兒童瞭解兒童、愛護兒童。

1. 介紹閱讀描寫兒童教育的文藝名著。
2. 加强實習，課外使有接近兒童之機會。
3. 組織國民教育研究會。

五、服務

依據「修正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規程」之規定，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年限一律定爲三年。於服務期內，繼續任職兩校或兩校以上者，其期限得合併計算，惟不得升學或從事小學教員以外之職務。其畢業證書，俟服務期滿後發給。

教育行政機關於所屬師範學校學生將屆畢業時期，應預爲計畫分配服務處所，畢業後即派至預定處所服務。其分配之根據如下：

㈠新設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校長或教員。

㈡改辦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校長或教員。

㈢小學教職員缺額時之補充。

㈣其他。

師範學校於每屆畢業生於應屆畢業上學期開始時，即須徵詢各應屆畢業生服務志願及地點，於畢業前三個月列表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作爲統籌分配服務之參考。

各縣市教育行政機關於每學期開始前三月，應將需要補充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教員數額列表呈報省教育行政機關備案，作爲省教育廳統籌分配服務之參考。且各縣市教育行政機關於接收省教育行政機關所分發之師範學校畢業生後，應予依據所報數額妥爲分配服務學校，並呈報省教育行政機關備案。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對於初期分配服務之師範畢業生，應發給到達服務機關之旅費，其每年應需經費列入省預算辦理。

師範學校畢業生有因特別情事須服務於其他省市或改派服務處所者，應請由原畢業學校核轉省市教育行政機構核准，否則以擅自離職論。如有因身患疾病或其他故障不能服務時，得呈請省市教育行政機關酌量展緩其服務時期，但除痼疾或殘廢外，展緩時期不得超過二年。女生不得因結婚請求展緩服務時期。

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期間，應於每學期結束時，將本學期服務概況，分別報告於原畢業學校及所在地之教育行政機關，所在地教育行政機關應考查其服務狀況。其服務期滿並無過失，經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查核屬實者，給予畢業證書。師範學校對於各該校之畢業生就業或失業狀況

，應隨時報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於失業及未服務之師範畢業生應設法予以工作。

教育部於民國四十七年六月頒布凡師範學校畢業生在金門等戰地服務者，得依「福建省優待服務戰地教育人員暫行辦法」第三條第一款規定，縮短其規定服務年限二分之一。

第五節　臺灣省立師範學校概況

臺灣省之師範學校原有省立臺北師範學校、省立臺北女子師範學校、省立花蓮師範學校、省立新竹師範學校等九所，復於民國四十六年設立臺灣省立嘉義師範學校，故自四十六年起，全省師範學校共有十所。

臺灣省政府在培養師資，重視師範教育之政策下，自民國四十九年開始，至民國五十六年已將全省十所師範學校全部改制爲師範專科學校，茲將各校概況分述於後：

一、臺灣省立臺中師範學校：於民國四十九年八月改制爲臺灣省立臺中師範專科學校，改制前自卅八年至四十九年一月，校政由黃金鰲先生擔任，四十九年二月由朱滙森先生接任，歷年來重要數字表列於後：

學年度	教師人數	畢業生數	備考
四十五年度	九二	三〇三	
四十六年度	九五	三一七	
四十七年度	九六	三九一	
四十八年度	九八	三六八	
四十九年度	九二	三五七	

二、臺灣省立臺北師範學校：於民國五十年七月改制爲臺灣省立臺北師範專科學校，改制前自四十三年二月至四十八年七月校長由劉平侯先生擔任，四十八年八月由韓寶鑑先生接任，歷年來重要數字表列於後：

學年度	教師人數	畢業生數	備考
四十五年度	七四	三七	
四十六年度	七三	三〇	
四十七年度	七四	三七	
四十八年度	七四	三五	
四十九年度	七三	三〇	
五十　年度	七四	三四	

三、臺灣省立臺南師範學校：於民國五十一年七月改制爲臺灣省立臺南師範專科學校，改制前自四十一年七月至四十七年八月校長由朱滙森先生擔任，四十七年八月由羅人杰先生接任，歷年來重要數字表列於後：

學年度	教師人數	畢業生數	備考
四十五年度	七八	三四	
四十六年度	七九	三一	
四十七年度	七八	四五九	
四十八年度	七四	三七八	
四十九年度	七三	四六二	
五　十年度	七二	三二	
五十一年度	七三	二七〇	
五十二年度	六二	四八五	
五十三年度	八七	三二	

四、臺灣省立花蓮師範學校：於民國五十三年七月改制爲臺灣省立花蓮師範專科學校，改制前自四十二年八月至四十五年八月校長由許俊哲先生擔任，四十五年九月由李昇先生接任，歷年來重要數字表列於後：

學年度	教師人數	畢業生數	備考
四十五年度	三〇	一三	
四十六年度	三〇	二六	
四十七年度	二七	一八五	
四十八年度	二九	一五一	
四十九年度	三〇	五三	含國軍退除役轉業特師科三八二人
五　十年度	二七	六五	含國軍退除役轉業特師科四九八人
五十一年度	二六	五七	含國軍退除役轉業特師科四〇二人
五十二年度	二七	一八三	
五十三年度	二	三九	含國軍退除役轉業特師科一四五人

五、臺灣省立屏東師範學校：於民國五十四年二月改制爲臺灣省立屏東師範專科學校，改制前自卅五年七月至改制時，校長均爲張效良先生，歷年來重要數字表列於後：

學年度	教師人數	畢業生數	備考
四十五年度	四三	二〇三	
四十六年度	四五	二〇七	
四十七年度	四六	二一一	
四十八年度	四六	二一一	
四十九年度	四六	二一一	
五　十年度	四六	二一一	
五十一年度	四六	二一一	
五十二年度	四六	二一一	
五十三年度	四六	二一一	

學年度	教師人數	畢業生數	備考
四十六年度	四三	一九五	
四十七年度	四四	二〇二	
四十八年度	四二	三八	內特師科卅六人
四十九年度	四六	一八九	
五十年度	四九	一七六	
五十一年度	四八	二四四	
五十二年度	四九	二六七	內特師科四一人
五十三年度	四六	二七七	內特師科四一人

六、臺灣省立新竹師範學校：於民國五十四年三月改制爲臺灣省立新竹師範專科學校，改制前自四十二年三月至改制時，校長爲王宏志先生，歷年來重要數字表列於後：

學年度	教師人數	畢業生數	備考
四十五年度	三九	一九〇	
四十六年度	三八	一八三	
四十七年度	三八	一七六	
四十八年度	三六	一八九	
四十九年度	三五	二〇〇	
五十年度	三六	一七八	
五十一年度	三六	二一三	
五十二年度	三五	二一七	
五十三年度	三五	二一六	
五十四年度	三九	二一五	

七、臺灣省立嘉義師範學校：該校創立於民國四十六年，於五十五年二月改制爲臺灣省立嘉義師範專科學校，自創校至改制時之校長爲熊茂生先生，歷年來重要數字表列於後：

學年度	教師人數	畢業生數	備考
四十六年度	三七	一九〇	
四十七年度	三七	一八二	
四十八年度	三七	一七六	
四十九年度	三七	二〇〇	
五十年度	三七	一七八	
五十一年度	三七	二一三	
五十二年度	三七	二一七	
五十三年度	三七	二一六	
五十四年度	三七	二一五	
五十五年度	三七	二一四	

八、臺灣省立臺東師範學校：於民國五十六年五月改制爲臺灣省立臺東師範專科學校，改制前自四十四年八月至四十七年二月校長由李式相先生擔任，自四十七年二月至五十六年二月由劉慶廉先生擔任，自五十六年三月由劉效騫先生接任，歷年來重要數字，表列如後：

學年度	教師人數	畢業生數	備考
四十五年度	三五	一三五	
四十六年度	三五	一四〇	
四十七年度	三五	一四四	
四十八年度	三五	一三三	
四十九年度	三五	一四三	
五十年度	三五	一三四	
五十一年度	三五	一三四	
五十二年度	三五	一三四	
五十三年度	三五	一三四	
五十四年度	三五	一三四	
五十五年度	三五	一三四	
五十六年度	三五	一三四	

九、臺灣省立臺北女子師範學校：於民國五十三年七月改制爲臺灣省立臺北女子師範專科學校，復於五十六年七月改隸臺北市而爲臺北市立女子師範專科學校，改制前自四十四年至五十三年校長由鄭昭懿女士擔任，歿於任上，由熊芷女士接任。歷年來重要數字，表列於後：

學年度	教師人數	畢業生數	備考
四十五年度	六	三九	
四十六年度	六	二九	
四十七年度	六	二五	
四十八年度	六	三四	
四十九年度	七	二六	
五十年度	六	三三	
五十一年度	六	三七	
五十二年度	六	四三	
五十三年度	六	四九	

十、臺灣省立高雄女子師範學校：於民國五十六年六月原校撤銷，改設臺灣省立高雄師範學

院。撤銷前自五十五年校長由羅首庶先生擔任，五十六年由金延生先生接任，歷年來重要數字表列於後：

學年度	教師人數	畢業生數	備考
四十六年	一三三	三六九	
四十七年度	一三三	三六九	
四十八年度	一三三	一八六	
四十九年度	一三三	一六三	
五十年度	一三三	一三五	
五十一年度	一三三	一九七	
五十二年度	一三三	一九五	
五十三年度	一三三	二三三	
五十四年度	一三三	一六一	
五十五年度	一三三	一六一	
五十六年度	一三三	一九五	

第五章　師資訓練

第一節　中等學校部份

目前我國中等學校教師之培養，以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及教育學院爲主體，普通大專院校畢業生志願任教者，亦得擔任中等學校教師。惟自國民中學納入義務教育範圍後，學生數量大增，增班設校所需師資並隨之急增，每年須增加各科教師約六千至七千五百人，此項師資，必須速謀補充。惟因當時師大、師院畢業生不敷供應，而普通大專院校畢業生又多未受專業訓練，以至師資素質參差不齊，其中多有所教非所學情形，或部份學校仍有代用教師及兼任教師，此種現象，應予速謀改進。良以師資之良窳，實足影響教育之成敗，而師資之培養及訓練又非朝夕可成，必先預爲籌謀，妥愼計畫，庶能配合需要，提高素質，改進教學。

教育部爲配合以上需要，並建立教師儲備制度，經採取以下方式，俾對延長國民教育所需師資，充份供應。

一、訂頒「國民中學教師儲備及職前訓練辦法」。其要點如次：

㈠國民中學教師之儲備，由省及直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省及直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組織國民中學教師儲訓委員會，辦理國民中學教師之調查、儲備登記、甄選、訓練及介聘工作。

㈡師範大學或師範學院各系科畢業生及教育部指定之公立大學文理學院畢業生，經照部頒辦法修習教育科目十六學分以上者，均依照原規定分發中等學校任教。

㈢下列資格人員志願擔任國民中學教師者，得免參加職前訓練，可由學校逕行聘用：

1. 大學或獨立學院教育院系畢業者。
2. 大學或獨立學院各系畢業，曾修習教育選修科目十六學分以上並經教育部認可者。
3. 大學或獨立學院研究院所畢業，獲有碩士以上學位者。
4. 經中等學校教師登記或檢定合格，其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㈣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志願擔任國民中學教師者，可向省及直轄市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儲備登記，經甄選及參加職前訓練合格後，予以介聘。

㈤職前訓練分教育專業訓練及專門科目訓練兩種，教育專業訓練須修滿十六學分，專門科目訓練須修滿二十學分。

㈥教師職前訓練之參加資格，規定如次：

1.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應參加教育專業訓練。
(1)國內外大學及獨立學院各學系畢業者。
(2)二年制或三年制專科學校本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者。
(3)體育、音樂、美術、工藝、家事之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者。
2.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應參加教育專業訓練及專門科目訓練。
(1)二年制或三年制專科學校非本科系或非

相同科系畢業者。

(2)其他具有「中等學校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所規定之試用教師資格者。

(3)具有師範專科學校畢業資格，並照規定服務期滿，成績優良，經省及直轄市教育行政機關甄選合格者，應參加專門科目訓練。省及直轄市教育行政機關，應視其國民中小學師資需要情形，分別擬具甄選辦法，呈報教育部備查。

前項所稱本科系及相關科系名稱另訂之。

前項「國民中學教師儲備及職前訓練辦法」訂定後，臺灣省教育廳及臺北市教育局，根據辦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分別訂定施行細則。並組織國民中學教師儲訓委員會，辦理教師儲訓之規畫，教師數量之調查、儲備登記、甄試、職前訓練及教師之介聘事項。國民中學教師儲訓委員會之下，設置「國民中學教師訓練委員會」及「國民中學教師訓練班」，辦理教師職前訓練之策畫及訓練事項。

二、教師之調查及儲備登記：

國民中學教師之調查及儲備登記事項，係由臺灣省教育廳及臺北市教育局共同委託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下稱輔導會）辦理。該會過去辦理青年就業之調查及登記，頗具績效，爲瞭解國民中學教師供需狀況，作爲選用教師及釐訂教師培養計畫之依據，特委託該會辦理下列事項：

㈠教師供需狀況調查：

1.調查項目包括：

(1)未來三年各科教師需求數之估計。

(2)未來三年志願升學人數之估計。

(3)未來三年需增班級數之估計。

(4)未來三年需增國民中學校數之估計。

(5)未來三年師範大學、師範學院畢業學生數之預計。

(6)大專畢業生及相當程度人員志願任教之調查登記。

2.調查對象包括：

(1)國民中學教師需求狀況。

(2)國民中學教師之供給狀況。

(a)未來三年大專院校畢業女生及毋需服役之男生。

(b)未來三年服役期滿退伍之大專畢業男生。

(c)已畢業離校之大專畢業生。

(d)現任國民學校教師而適任國民中學教師之人員。

(e)各級政府及公民營事業機構現任人員及最近年度內離退人員志願而適任國民中學教師之人員。

(f)國軍退除役官兵而適任國民中學教師之人員。

(g)經教師登記或檢定合格之人員。

(h)其他具有教師規定資格適任國民中學教師之人員。

3.調查的方法。

(1)通訊調查：

(a)在校大專學生由輔導會將調查表寄交其肄業之學校轉發，填妥後由原校彙寄該會。

(b)將屆退伍之大專畢業生由輔導會商請國防部予以編組後轉發，填妥後彙寄輔導會。

(c)各級政府及公營事業機構現任人員中，志願而適任國民中學教師者，由輔導會商請其服務機構轉發，填妥後寄回該會。

(d)現任國民學校教師由輔導會逕寄其學校轉發，填妥後彙寄該會。

(e)已離退人員部份，由輔導會商請各級機關及公民營事業機構，提供具有大專畢業程度之離退人員名冊，再由該會直接調查之。

(f)國軍退除役官兵部份，由輔導會商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會提供具有適任國民中學教師之資料。

(2)公開登記：

由各省各就業輔導機構代辦教師儲備登記。

㈡宣導工作：

1.爲配合政府實施九年國民教育，羅致大量師資，舉辦宣導工作，以期大專畢業青年踴躍從事國民教育工作。

2.宣導對象：

(1)大專畢業在營服役本年期滿退伍男生。

(2)大專院校應屆畢業毋需服役男女學生。

(3)社會青年。

㈢儲備登記：

1.登記目的：
為配合政府實施九年國民教育，羅致教學人才，辦理五十七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儲備登記。

2.登記資格：
除大專院校應屆畢業生及已畢業尚在服役中者，由輔導會另行辦理調查登記外，凡具有下列資格者，均可申請登記，惟現任中學教師不得辦理。

㈣儲備登記之結果：

1.在登記期間參加國民中學教師儲備登記人員共達一三、一五五人，包括研究所畢業生十五人，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生六、七六一人，三年制專科學校畢業生三、〇四二人，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生七九一人，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生二七人，其他檢定考試及格人員四三五人，師範專科學校畢業生二、〇八四人。

2.國民中學教師登記人員希望任教之科別，以英語科為最多，達三、〇七九人，數學科二、二三八人，自然科學一、三一五人，國文科一、六九八人，公民科三四二人，歷史科六一九人，地理科四九〇人，健康教育三四二人，體育科一〇七人，童訓二五人，音樂一四六人，美術二五二人，工藝三六七人，指導活動五一人。

3.志願在臺灣省各國民中學任教者共五、七二一人，志願在臺北市各國民中學任教者共四、六七四人，志願在臺北市或臺灣省均可者，共二、七六〇人。

三、教師之甄選：

根據以上國民中學教師志願之調查以及儲備登記之結果，可以發現下列趨勢：

第一、依照估計，五十七學年度臺灣省需要教師四、九四五人，臺北市需要教師一、〇五三人，經登記志願擔任教師者，臺灣省達五、七二一人，再加志願臺灣省及臺北市均可者二、七六〇人，共計八、四七二人，志願臺北市四、六七四人，均已超過需要，故師資之來源，可足敷供應。

第二、准予登記擔任教師之資格，仍照過去之規定，以具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為限，且規定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生僅以工藝、美術、音樂、家事、體育等科為限，故師資之素質，並未降低。

第三、師資之員正困難，在於任教之地區及任教之科目。如澎湖等離島地區國民中學及山地偏遠地區國民中學，師資不易羅致，至今仍有少數缺乏現象。又任教科目常與專長不能配合，致有所教與所學不一之現象。

由於以上情形，五十七學年國民中學教師之甄選，臺灣省與臺北市之聘用程序及甄選方式均有不同。臺灣省係先聘（草聘）後訓，並由各地國民中學校長自行甄選聘用方式辦理；臺北市則採先訓後聘之程序，並以甄試方式辦理，經職前訓練後，由臺北市教育局統一介聘各校任教。茲將臺灣省及臺北市國民中學教師之甄選及介聘辦法列述如左：

㈠臺灣省國民中學教師之介聘要點：

1.臺灣省縣市國民中學教師之介聘，由臺灣省教育廳依儲備登記志願及各縣市國民中學所需各科教師人數，介紹各縣市政府，由各縣市教育科局督導各國民中學校長予以預聘，俟訓練完畢並經考試合格後，再行正式約聘。

2.介聘之對象，除師範大學、師範學院、中興大學農教系，及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生照部頒辦法選習教育科目十六學分者，均由教育廳統一分發外，其餘均予介聘。介聘對象包括：

(1)經儲備登記合格人員共九六八人。

(2)服役期滿之大專學校畢業生共九四〇人。

(3)大專學校應屆畢業女生或無兵役義務之應屆畢業男生共二、〇九三人。

(4)中等學校教師檢定合格人員四八二人。

(5)待（假）退役軍官經甄試合格人員一四七人。

(6)師專畢業服務期滿經甄試合格人員二四七人。

3.志願服務澎湖、臺東、花蓮等縣，或志願服務屏東、南投、雲林、彰化、臺中、宜蘭等縣偏遠國民中學者，均得予以優先介聘。

4.教育廳根據各地國民中學教師之缺額，將願意服務其他地區之國民中學教師，依其擔任科目，再行予以第二次介聘。由各縣

市政府教育科局將二次介聘人員登記表集中辦理預聘工作。

㈡臺北市國民中學教師之甄試辦法；志願擔任五十七學年臺北市國民中學教師之人數，超過需要甚多。根據臺北市國民中學教師甄選標準規定，於五十七年六月十六日舉行甄試，在一、九五二人參加甄試人員中，錄取四八二人，備取九十七人，共爲五七九人。其甄試要點如下：

1.參加甄試資格：

(1)凡已參加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所舉辦國民中學教師登記，其志願服務地點爲臺北市者。

(2)凡已參加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所舉辦國民中學教師登記，其志願服務地點爲臺北市者。

2.甄試之科目：

(1)共同科目：國父思想

(2)專門科目：

任教科目	甄試專門科目
①國文	中國文學史
②英語	作文與翻譯
③數學	普通數學
④公民與道德	倫理學
⑤歷史	中國通史
⑥地理	中國地理
⑦自然科學(生物部份)	普通生物學
⑧家事	家政學
⑨美術	美學概論
⑩音樂	和聲學
⑪工藝	工藝教育概論
⑫健康教育	衛生學
⑬童子軍訓練	童子軍教育概論
⑭指導活動	教育心理
⑮體育	體育概論

四、教師職前訓練：

根據「國民中學教師儲備及職前訓練辦法」第八條之規定，凡未受教育專業訓練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應受教育專業訓練，其爲非本科系或非相關科系畢業者，應受教育專業訓練及專門科目訓練。教育專業訓練須修滿十六教育學分，專門科目訓練須修滿二十學分。其教學科目及學分數，應照師範大學各學系必修科目表中選擇之。

教育專業訓練之教學科目及其學分規定如左：

一、教育概論　四學分

二、心理學　三學分

三、教育心理學　三學分

四、普通教學法　二學分

五、哲學概論、教育哲學，或近代教育思想，各爲二學分，三科中可任開一科。

六、分科教材教法　四學分

七、教育與職業指導　二學分

前項第一款及第六款所規定之科目爲必修科目，其餘爲選修科目，總學分共爲十六學分。

教師職前訓練應委託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及其他公立大學辦理。

凡經職前訓練期滿考核成績合格者，由主辦學校發給學分證明書，並呈報教育部備查。成績不及格者，其不及格之科目及學分應於在職教師進修時補足之。

茲將臺灣省、臺北市及金馬地區國民中學教師職前訓練實施情形分述如左：

㈠臺灣省國民中學教師職前訓練：

1.教育專業（十六學分）訓練：

五十七學年度：二、五九一人。

五十八學年度：三、八〇四人。

五十九學年度：四、〇一六人。

六十學年度：二、六五二人。

六十一學年度：二、七七〇人。

六十二學年度：二、七一八人。

合計：一八、五五一人。

2.專門科目（二十學分）訓練：

科別 \ 學年度人數	五十七學年度	五十八學年度	五十九學年度	六十學年度	六十一學年度	六十二學年度	合計
體育	二七	三一	三五	四二	四五	四一	二三五
指導活動	二六						二六
數學	二九	一五	三一	二〇	一四		一二三
理							
英語	四一	一〇五	一五	四三	五四		二三三
國文		三四一	一七五	九二	一〇三	五六	七七八
物理		二四	二四	八			七九
化學		三五	三五		八		八九
生物		三四	公七		三七	一六	一七八
音樂		三四	七六	六	三六	三四	二〇六
美術			公六			四四	三三
歷史			四〇		四六	二八	八六
地理			七二	八四	四六	四四	二〇九
工藝			四一	五六			九七
公民與道德				二九			三九
健康教育					四二		四二
家事					四〇		四〇
合計	二四七	七三一	公六八	六〇一	五五五	一六一	三、一七八

合計：三、一七八人

㈠臺北市國民中學教師職前訓練：

1.教育專業（十六學分）訓練：

五十七學年度：四八二人。

五十八學年度：七九九人。

五十九學年度：七六九人。

六十學年度：七三三人。

六十一學年度：五三一人。

六十二學年度：三三七人。

合計：、三六五一人

2.專門科目（二十學分）訓練：

科別 \ 學年度人數	五十七學年度	五十八學年度	五十九學年度	六十學年度	六十一學年度	六十二學年度	合計
物理			三五	一四	二六		八四
數學			四一	一九	四六	四二	二〇二
化學						四三	四三
生物						四一	四一
合計			七四	三三	七二	一三〇	四七〇

合計：四七〇人

㈡金門地區師資訓練情形：

1.教育專業（十六學分）訓練：

六十學年度：八二人。

六十一學年度：四〇人。

六十二學年度：三六人

合計：一五八人。

2.專門科目二十學分訓練：

六十二學年度：八四人。（尚未結業繼續參加六十三年暑假訓練）。

㈢馬祖地區師資訓練情形：

1.教育專業（十六學分）訓練：一二人。

2.專門科目（二十學分）訓練：一三人。

五、訂頒「公立大學及獨立學院設置教育選修科目試行辦法

」

教育部爲求培養中等學校師資起見，經於民國五十六年十月二十日，指定國立臺灣大學文理學院各學系，國立政治大學文學院各學系，省立（現改爲國立）成功大學文理學院各學系，省立（現改爲國立）中興大學中國文學系、化學系、植物學系及應用數學系開設教育選科，自五十六學年第一學期起先行試辦設置教育選科，詳細辦法如次：

一、以教育部指定之臺大、政大、成功、中興四大學試行設置教育選科爲限。

二、設置教育選修科目學分如下：

㈠教育概論　四學分

㈡心理學（包括普通心理學及教育心理學）六學分

㈢普通教學法　二學分

㈣分科教材教法　四學分

㈤教學實習　四學分

㈥哲學概論（或教育哲學及近代教育思想概要）　二學分

㈦教育及職業指導　二學分

以上教育概論、心理學、普通教學法三科爲基本必選科目，其餘爲自由選修科目，總修學分至少須達十六學分。

三、各院校有關學系二年級以上肄業學生，均得參加教育科目之選修，公私立中等學校在職教師，亦得參加選修。

凡選修教育科目成績及格者，應由各該院校發給學分證明書。

四、前項成績合格之教育科目，並得抵充中等學校教師檢定考試中相同之應考科目。

五、大學及獨立學院畢業具有學士學位，經修教育科目在十六學分以上者，其在中等學校擔任教師之資格及待遇，應依「中等學校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之規定，比照師範大學畢業生辦理。

六、參加選修教育科目之學生，仍應修習其本院系所規定之必修科目學分，所選修教育科目學分，得作爲各該學系選修科目之學分。

七、各院校設置教育選修科目，應由教育學系負責辦理，未設置教育學系者，應聘請或指定講授教育科目之合格教授或副教授一人負責辦理。

八、爲鼓勵學生選修教育科目，各院校應設置獎學金名額，學生畢業後並册列報部，分發中等學校擔任教師。

九、經指定之大學工、法、商學院各學系學生，亦可准予參加選修教育科目，但不予分發任教。

十、公立大學夜間部及私立院校暫從緩開設教育選科。

由於以上政策的配合，實施九年國民教育師資供求已趨平衡。根據統計：五十九學年度較五十八學年度增加中等學校教師四、七一七人，六十學年度較五十九學年度增加四、六四四人，六十一學年度較六十學年度增加三、二八五人，其增加率五十九學年度爲百分之一一．九二，六十學年度爲百分之一〇．四八，六十一學年度爲百分之六．七一，以上每年增加中等學校教師三、四千人，如加原有教師之死亡、退休、轉業及離職人員，每年須補充四千人至五千人。其來源如次：

一、師範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院及中興大學農學系畢業生除僑生回僑居地外，每年可在國內服務者約一千八百人至二千人。

二、臺大、政大、中興、成大等四校文理學院學生在校選修教育學分，畢業後在中等學校服務者約三百人。

三、甄選大專院校本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生，施以教育科目職前訓練，或逕行聘用爲試用教師者，每年約二千五百人至三千人。

四、舉辦中等學校教師檢定考試每年約四百人至六百人。

教育部以中等學校師資來源已逐漸充裕，爲提高師資素質，並配合中等學校各科師資實際需要，經於民國六十二年再度修訂「中等學校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學科教師本科系及相關科系對照表」，「國民中學各科教師本科系及相關科系對照表」，並訂定「高級職業學校職業學科教師本科系及相關科系對照表」，嚴格規定本科系及相關科系之範圍。民國六十三年修訂「中等學校普通學科教師應修專門科目及其學分表」。凡大專院校非本科系或非相關科系畢業生，必須修習專門科目二十學分以上合於規定者，始得擔任中等學校各該科試用教師。

第二節　國民小學部份

國民小學師資培養，原爲師範學校、簡易師範學校、及特師科。惟以臺灣國民教育普及，爲提高國民小學師資水準，自民國四十九學年度起，原師範學校陸續改制爲五年制師範專科學校，招收國中（初中）畢業生修業五年，至五十六年五月全部改制完成，現有師專九所，日間部正式生九、二七四人。另爲國小在職教師進修之師專夜間部學生二、七二〇人，暑期部七、三〇三人，及師專空中教學部一三、四四三人。

國民小學現有教師六一、一七八人，幼稚園教師二、六四九人。根據最近三年統計：五十九學年度較五十八學年度增加國民小學教師一、五五四人，六十學年度較五十九學年度增加一、〇八七人，六十一學年度較六十學年度增加六〇二人，其增加率五十九學年度爲百分之二・六八，六十學年度爲百分之一・八三，六十一學年度爲百分之〇・九九，以上每年增加之師資一千餘人，再加原有教師之死亡、退休、轉業及離職人員，每年需補充二千人至二千五百人，其來源均由師範專科學校畢業生供應。

第七編　職業教育

第一章　概述

第一節　沿革

我國職業教育，依其演進情形，可分爲下列各時期：

一、民國建立初期：我國職業教育機構之設立，雖創始於清末，然因政策、制度、行政、經費，以及各級教育之編制組織，師資、設備與課程內容，均未臻完善，故成效未著。迨民國成立，於二年八月公佈「實業學校令」；嗣又公佈「實業學校規程」，其中規定實業學校分爲農業、工業、商業、商船及補習學校數種，又規定女子職業學校之設置，「職業學校」名詞之見諸法令，當自此始。國民政府於民國十九年召開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一致主張各級教育應注重科學實驗、培養生產能力、職業技能，因此對職業教育益爲重視。民國二十一年二月「職業學校法」公布，同年九月訂頒「職業學校規程」暨「各省市中等學校設置及經費支配標準辦法」，規定職業教育經費標準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均爲實施職業教育之重要依據。

二、對日抗戰時期：對日抗戰軍興，職業教育較爲發達之沿海沿江各省區相繼淪陷，川、康、陝、甘、寧、青、滇、黔、桂等九省爲大後方一切資源之所出，職業教育之推進，急不容緩，乃於民國二十七年各訂定川康等九省之農工職業教育計畫，令頒實施。復於民國三十三年訂定「發展中等工業教育與造就中等工業人才計畫」，在原則上：

㈠遵照「中國之命運」內指示實行實業計畫所需各類人才數目，積極培養。

㈡與現訂建設方案力求配合，俾造就之人才能確切適應建設需要，不使發生人才過剩或不足之現象。

㈢儘量利用可能任用之人力物力及原有設施，就支撥經費範圍，務使達到最經濟之運用，發揮最高度之效率。

㈣學校及班級之增設分布，力求與地方文化、物產、經濟、交通、師資，設備之供應，學生之來源等條件相配合。

對於人才之培養，分經常訓練與擴充訓練兩部份，以便分別逐步施行。並將「職業學校規程」於民國三十六年四月修正公布，規定職業學校爲實施生產教育之場所，依照職業學校法第一條之規定，以實施左列各項訓練：

㈠鍛鍊強健體格。

㈡陶冶公民道德。

㈢養成勞動習慣。

㈣充實職業知能。

㈤增進職業道德。

㈥啓發創業精神。

三、政府遷臺時期：抗戰勝利後，一面致力復員，一面更謀職業教育之推廣與改進。惟自共匪全面叛亂，大陸沈淪，經多年來慘淡積累之職業教育基礎，摧毀殆盡。民國三十八年政府遷臺後，痛定思痛，爰就臺灣已有之職業教育狀況，重加整飭與改進，以期配合反攻復國大業之進行。教育部於民國四十二年二月，爲檢討工業教育過去之成效，籌謀今後改進之計畫，曾舉行中美工業職業教育座談會，組織工業教育視察團，普遍視察全省工業職業學校及專科以上學校，對整個工業教育獲得深入之瞭解，乃決定採取美國工業職業學校單位行業訓練方式，以資改進，俾能適應工業之需要。民國四十四年秋選定八所示範工業職業學校，辦理單位行業科，實施訓練，自四十五學年度起，對職業教育並採取下列改進措施：

㈠現有之各類職業學校，依下列方式調整：

1. 斟酌實際情形，按其性質，分別停辦初級職業學校，專辦高級職業學校。

2. 改爲以傳習實用技藝爲目標之學校。

3. 改組爲五年制職業學校。
4. 改辦爲學區初中或兼辦學區初中班級（指縣市立職校）。

㈢鼓勵生產事業機構附設各類私立職業學校，其所招收之學生，不受學區限制。

㈢國民學校畢業生志願升學公立職業學校者，由縣市政府統籌分發入學；如學生志願升學之職業學校，各該縣市無該類職業學校時，得商洽鄰近縣市政府或報由教育廳局統籌分發入學。

㈣當地有同類之職業學校時，其省立初職逐年結束。

五、私立職業學校辦理成績優良者，由政府酌予獎助，其由政府分發學生之學費差額，由政府補助之。

第二節　行政

第一目　學制及規程

職業教育範圍較廣。依照「職業學校法」暨「職業學校規程」之規定，職業學校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培養青年生活之知識，與生產之技能。職業學校，包括工業、農業、商業、海事、水產、護理、助理、家事等類，又分初級職業學校與高級職業學校兩種。初級職業學校招收小學畢業生，高級職業學校招收初中畢業生，修業年限均爲三年。職業學校之設立以單科爲原則。但有特別情形時，得設數科。職業學校爲實施生產教育之場所，依規定實施左列各項之訓練：

一、鍛鍊強健體格。
二、陶融公民道德。
三、養成勞動習慣。
四、充實職業知能。
五、增進職業道德。
六、啓發創業精神。

教育部爲積極培養從事各種職業之基層技術人員，以配合國家經濟發展之需要，特於民國五十四年五月訂頒「五年制高級職業學校設置暫行辦法」，其主要內容：

一、對已設立之初級職業學校或職業補習學校，成績優良設備充實者，得申請改辦爲五年制高級職業學校，現有三年制高級職業學校亦得辦理之。

二、課程根據各類職業學校性質分別訂定，以修畢五年課程爲原則，並詳訂各種科目比例，利用寒暑假期間加強實習。

三、規定五年制高級職業學校一二年級學生與初級中學一二年級學生得相互轉入相當年級肄業。

四、五年制高級職業學校學生畢業資格與三年制高級職業學校學生畢業資格同。

五年制高級職業學校已由臺灣省教育廳就農、工、商、家事四類職業學校中，選擇省立新竹工業職業學校等二十五校於五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先行試辦。五十五學年度增至二十六校，其中工商職業學校各三所，家事職業學校二所，農業職業學校十八所。至民國五十七年秋季，實施九年國民教育後，原爲招收小學畢業之初級職業學校及五年制高級職業學校，均予停辦。

九年國民教育實施後，國民中學加強職業陶冶及指導活動；以爲今後發展職業教育之基礎。

高級職業學校招收國民中學或初級中學畢業生，或具有相當程度，年在十五足歲至二十二歲者，其修業年限除法令別有規定者外，均爲三年，授與學生較高深之生產知識與技能，以養成其實際生產及管理能力，配合國家發展經濟建設人力資源的需求。高級職業學校以省或直轄市設立爲原則。社團或工廠、公司、農業等職業機關或私人，均得設立職業學校，但須依照「私立學校規程」所規定之程序辦理之。

教育部爲積極發展職業教育，鼓勵增設職業學校，將高中、高職在學人數的比例酌予調整如次：

一、五十八年起五年內將由目前的六與四之比，改變爲五與五之比；

二、十年後改變爲四與六之比，即高中在學學生佔百分之四十，高職及五年制專科學校的前三年在學學生佔百分之六十。

發展工業職業及水產職業學校，預定工職與其他職業學校的比例，自五十八年佔百分之二四・七六，五年後增至百分之四十。水產職業學校五年後由目前的百分之三・七三，增至百分之五，十年後增至百分之八。

五十七學年度，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將縣市立職業學校三十二所改爲省立，並充實各項設備，加強教學實施，發展成爲健全之高級職業學校。尚餘四所縣市立職業學校，則於五十八學年度改

制，已達成「省辦高中、商職、縣市辦國民中學」之目標。

此外輔導各公私立中學及職業學校調整增設職業類科，已核定者計農業職業學校增設工科者九校，商業職業學校增設工科者二十六校，公私立中學增設職業類科者三十二校。

自教育部專科職業教育司於民國五十七年五月正式成立，接辦高等教育司有關專科學校及中等教育司有關職業學校一切業務。在職業教育方面，以發展工業職業學校爲主，農產及水產職業學校爲輔，其他各類職業學校次之。又爲發展職業教育，經先後核定臺灣省暨臺北市各公私立中學附設職業補習學校，計四十三校，各類職業學校共計一三四校。

民國六十一年教育部爲建立技術教育之一貫體制，籌設技術學院，詳見本年鑑第九編第三章。

第二目　職業教育之分類

民國三十六年四月教育部修正公布之「職業學校規程」所設之科別分類如下：

一、初級職業學校暫分爲下列各科：

㈠關於農業者：如普通農作（稻、棉、麥等），蠶、桑、森林、畜牧、養殖、園藝及其他。

㈡關於工業者：如篠竹工、木工、板金工、電鍍，簡易機械工、電機、電器裝製及修理、鐘錶修理，汽車駕駛及修理、攝影、印刷、製圖、染織、棉織、毛織、陶瓷、簡易化學工業及其他。

㈢關於商業者：如普通商業、簿記、會計、速記、打字、廣告及其他。

㈣關於家事者：如烹飪、洗濯、造花、縫紉、刺繡、理髮、育嬰、傭工及其他。

㈤關於其他職業者：視地方需要，酌益設立。

二、高級職業學校分爲下列各種：

㈠關於農業者：如農業、森林、蠶桑、畜牧、水產、園藝及其他。

㈡關於工業者：如機械、電機、實用化學、染織、絲織、棉織、毛織、土木、建築、測量及其他。

㈢關於商業者：如銀行、簿記、會計、文書、速記、保險、滙兌、運輸及其他。

㈣關於家事者：如縫紉、刺繡、護士、助產及其他。

㈤關於其他職業者：視地方需要，酌量設立。

職業學校類別甚多，分科尤繁。至六十三年度，分爲農業、工業、商業、海事、水產、醫事、家事等六類，茲將各該類所設科別，分列如后：

一、高級職業學校：

㈠農業：設農業經營、農業機械、農業土木、食品加工、畜牧獸醫、森林、蠶桑等七科。

㈡工業：設機工、電工、電子設備修護、電器冷凍修護、汽車修護、飛機修護、家具木工、印刷、板金、機械木模、鑄工、配管、建築、建築製圖、機械製圖，儀錶修護、化工、電訊、美術工藝、土木測量、染整、紡織科機紡組、紡織科機織組、紡織科針織組、礦冶科採礦工組、礦冶科金屬工業組等二十六科（組）。

㈢商業：設綜合商業，會計統計、文書事務、廣告設計等四科，另實驗階梯式分科教學，分爲：國際貿易事務科、儲蓄事務科，銷售事務科、會計事務科等四科。此外增列試辦觀光事業科。

㈣海事水產：

1.水產職業學校：設經營、電訊、輪機等三科。

2.海事水產職業學校：製造、養殖、漁撈等三科。

3.海事職業學校：航海、輪機、漁航管理等三科。

㈤醫事：設護理、護理助產合訓、助產特科、藥劑科、醫事檢驗等五科。

㈥家事：設綜合家政、服裝縫製、衞生教育、幼兒保育、美容、食品營養、室內布置等七科。

二、初級職業學校及五年制高級職業學校，均已於民國五十七年秋季，實施九年國民教育後停辦，其原設科別，茲不再贅述。

各類高級職業學校教育目標：

一、農業：

㈠傳授現代農業所需之知識及技能，以培養農業基層從業人員，促進農業增加生產與提高品質。

㈡養成青年對農村社會之服務精神與實踐能力，從事農村建設。

㈢促使學校爲當地農民教育與農學訓練中心

，藉以增進農民現代之知識與技能。

二、工業：

㈠培養青年爲工業基層技術人才，以配合國家建設需要。

㈡傳授各類行業之實用知識與熟練技能，以增進職工之技能。

三、商業：

㈠培養企業管理與各類行業之專業基層人才，以發展商業。

㈡傳授現代商業之知識與技能，配合政府經濟發展政策，以促進商業繁榮。

㈢注重商業道德及服務精神之陶冶，以培養良好商業從業人員。

㈣建立商業學校與當地商業社會之建教中心。

四、海事水產：

㈠培養海事水產事業之基層技術人才，以改進漁航業增加生產。

㈡傳授現代海事水產之知識與技能，以發展漁航事業。

㈢陶冶青年之服務道德與合作及研究精神。

㈣建立海事水產學校爲當地漁航業社會之建教中心，以增進漁航人士之知能。

五、醫事：

㈠護理科：

1.培養護理基層技術人員。

2.傳授現代護理及有關醫藥衞生之知識與技能。

3.陶冶職業道德及服務精神。

㈡護理助產合訓科：

1.培養護理基層技術人員及培養助產技術人員。

2.傳授現代護理及有關醫藥衞生之知識與技能。

3.傳授現代助產及婦嬰衞生知識與技能。

4.陶冶職業道德及服務精神。

㈢助產特科：

1.幫助學生加深了解對生產有關之生理病理以及心理之科學知識。

2.幫助學生增加對任何有關社會背景，及文化不同情況中，照料所有正常懷孕生產及產後期中母兒之常識，及家庭計畫。

3.幫助學生對可能發生的異常情況，充分了解並能如何處理。

4.幫助學生了解助產執業上有關之法律知識。

5.使學生獲得助產業務執行上必要之管理能力。

㈣藥劑科：

1.培養基層藥劑公共衞生人員。

2.傳習現代醫藥衞生之知識與技能。

3.陶冶職業道德及服務精神。

㈤醫事檢驗科：

1.培養基層醫事檢驗技術人員。

2.傳授現代醫事衞生檢驗之知識及技能。

3.陶冶職業道德及服務精神。

㈥家事：

1.培養管理及從事家事操作之知能，以改善家庭生活。

2.傳授家事專業技藝及家政推廣知能，以發展社會需要。

3.陶冶現代生活道德與服務精神，以增進社會福利。

第三目　職業教育之改進

職業教育，一方面求其量的擴充，一方面求其質的改進。茲將改進情形略述如次：

一、農業職業教育：農業職業學校分爲「三三制」及「五年一貫制」兩種，原有初級農校逐年結束後，改辦普通初中，或改辦五年一貫制之農校。唯五年一貫制，至五十七年秋實施九年國民教育後，高農部份亦予停辦，則以辦理不分科之綜合農業爲主；至其原設有森林、畜牧獸醫及農業土木等科，仍得辦理。課程則宜儘量簡化，並經指定臺灣省之農業職業學校六所，市立一所及縣立六所，辦理示範農業職業學校，至民國四十八年增至二十四所，係以訓練學生從事改良農業爲目的，其課程係綜合性、分農業、農具學、農場實習三種學科。

㈡工業職業教育：爲適應社會之需要於民國四十四年秋指定臺灣省立臺中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等八所，設置單位行業科，調整課程，添購設備，增建實習工廠，編印教材，培養師資，積極實施訓練。已開設機工、電工、電子設備修護、汽車修護、印刷工、建築工、製圖、熔接、鑄工、木模工、傢具木工、電器修護、管鉗工、板金工、儀表修護等十六個單位行業科，各科每週均有

十五小時以上之實習，每一學生在實習時均有其工作崗位，必須自行動手，不能依賴他人，故各級學生每一實習時間均可以收到充分實習之效果，畢業學生咸能習得優良的行業技術，全部獲得就業機會。

為加速工業技術人才之培養，於農業職業學校增設工科。根據人力資源調查研究，估計經建計畫中人力供需之趨勢，民國五十六學年度各暫增機工、電工（化驗工）各一班，五十七學年度另將省立曾文、高雄縣立岡山、臺北縣立新莊三所農業職校，改為綜合性農工職業學校，分別增設機工、電工（建築工）等科。同時，將設在新竹等十二所公私立工職增設新科。

㈢商業職業教育：各商業職業學校，均加強實習教學，注重商業上實用之知識與技能，設有實習銀行及實習商店，注重課內習作實習及課外經營實習。於寒暑假期間，則由各校指派學生分赴各產業及金融機構，進行實習，以期澈底了解商業之實況，成效尚佳。

實施商科分科教育，以適應商業界分工日精之需要。並選擇適當商職自五十五學年度起增設工科，改辦為商工職業學校。

㈣海事職業教育：民國四十六年，澎湖、基隆、高雄三所海事職業學校，均在經費極困難情形下，竭力設法加強學生實習，各該校初級部僅設水產一科，高級部份設漁撈、養殖及製造等三科。民國四十二年臺灣省立海事專科學校成立，設有駕駛、輪機、漁撈三科，該校於四十五年暑期，已有第一屆畢業生。

㈤醫事職業教育：臺灣光復之初，護理人才奇缺。為適應需要起見，經先後設置臺北、臺中、臺南三所護理職業學校，並在國立臺灣大學附辦高級護理職業學校一所。畢業人數雖已與年俱增，但仍有供不應求之勢。民國四十二年成立「臺灣省立護理專科學校」，不僅提高護理人員水準，且使護理職校畢業生得一深造之機會。此外，在臺北、臺中、臺南三所護理職校附辦助產特訓科，訓練期間為一年。

高級護理職業學校以造就醫務、衞生、護士人才為宗旨，招收初級中學畢業，或具有相當程度，年在十六歲至三十歲者，修業三年。並附設護士特科，招收公私立高級助產職業學校畢業生領有助產士執照者，修業一年半。

㈥家事職業教育：臺灣各中學，已普遍設有家事科目，為女生所必修。自民國四十五年起，並經規定初中家事一科，一年級增為每週三小時，二、三年級仍為每週兩小時。民國四十三年秋，先在嘉義設置家事職業學校一所，嗣後相繼設立縣立家事職業學校七所。

第三節　課程與教材

職業學校係由地方教育行政機關（省市教育廳局）主管，惟課程標準之釐訂，各種教學科目表及每週教學時數表之排定，則由教育部規畫實施。

我國職業教育，創始於前清末年，大部份稱為實業學堂，或實業學校；其學制課程均乏具體規定。至民國十一年，教育部公布新學制，始更名為職業學校，惟修業年限及課程內容，得由地方斟酌實際情形及需要，自行規定。民國二十一年二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職業學校法」，明定職業學校之教育目標為培養青年生活之智識與生產之技能，同時職業學校學制亦經確定，分為高初兩級，分設、合設均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教育部公布「職業學校規程」，將職業學校分為七大類；即農業、工業、商業、海事、醫事、家事及其他等。每類又詳細分科，但各校課程仍須自行擬訂，並未由部訂頒課程標準。民國二十三年，教育部曾頒行職業學校各科課程表教材大綱，設備概要彙編，此可視為職業學校課程標準之濫觴，民國二十九年，教育部釐訂各種職業學校之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教材大綱，及教學要點等計四十八種，並訂頒「職業學校設備標準」計十九種。

臺灣省在日據時期，職業學校課程純為配合殖民地教育政策。光復後經徹底加以改革，民國三十五年訂頒省立各職業學校舊生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調整綱要，特重國語文，俾應光復初期統一推行語文教育之需要。同年秋頒發職業學校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原則規定各類職業學校語文科目，與實習每週教學時數及總時數，以加強國語文教學及職業知能學科。民國三十九年教育部頒布修正各類職業學校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規定重點：

㈠明確畫分職業學校類別為農業、工業、商業、醫事、海事、家事六類。

㈡確立各職業學校教育目標，初職以培養各

種初級技術人員爲主，其課程注重實際技能的訓練；高級以培養中級技術人員爲主，其課程內容，除注重實際技能的訓練外，並須兼顧基本理論的講述。

㈢規定各類職業學校普通科目與專業科目教學時數的比例，暨每週教學時數：——初職普通科目佔百分之四十，專業科目佔百分之六十；高職普通科目佔百分之二十至三十，專業科目佔百分之三十，實習科目佔百分之四十至五十——每週教學總時數以三十六小時爲準，至多不得超過四十小時。

民國四十一年七月，教育部重行訂頒「各類職業學校課程標準」，確定各類職業學校教學重點，簡化各類職業學校科別，歸併爲六類二十二科，重新規定各類職業學校普通科目及專業科目教學時數之比例，暨每週教學時數標準，復以專業科目均在試行階段，故上項課程標準，一律稱爲暫行標準。

政府遷臺以來，爲配合經建需要，積極發展農工等類職業教育，又在工業職業學校中試辦單位行業訓練，在農業學校中試辦綜合農業科等，惟尚未正式納入課程系統。

民國五十一年九月，教育部於新訂中學及師範學校課程標準後，復着手修訂職業學校課程標準，仍定爲農工等六類，惟科別增爲五十三個，教學科目共達五百六十四種之多。經過起草整理各階段，費時兩年有餘，於五十三年雙十節公布，並定自五十四年度一年級開始實施。同時，教育部復於五十四年六月部頒五年制高級農業、工業、商業、家事等四類職業學校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暨五年制高級職業學校設置辦法，令臺灣省教育廳擇定學校於當年度第一學期開始試辦。自五十七學年度實施九年國民教育，原有初級職業學校已屬國民教育範圍。臺灣省教育廳爲遵奉政府決策，及適應各行業之需要，並提高基層技術人員之水準，決定初職及五年制班級一律停止招生。

教育部訂頒「商業職業學校課程標準」，並未分科，第以臺灣省政府鑒於本省商業發展迅速，需用商業專長人才日亟，特於五十七學年度起呈經教育部核准，在省立彰化、嘉義、高雄等三所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及省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試辦分科教學，計爲綜合商業科、會計統計科、文書事務科及廣告設計科。民國五十八年復增列省立土庫商工職業學校一所。又爲適應目前社會需要，在工業職業學校增設航空機具修護科，亦經呈奉教育部核准。

職業學校種類特多，專業科目亦極繁重，良以隨着社會進展，經濟成長與變遷，遂使技術上之分工及演進發明，亦日新月異。於是分科及其課程，無一不隨時代之趨勢改進及刷新。然就大體言，職業學校之課程，不外乎「普通基本學科」、「職業學科」、及「實習」三大部門。此項職業學校課程，最初多由各校參酌歐、美、日本成例，及校內情形自行擬訂，紛歧參差，在所難免。其後，爲謀整齊程度，提高教學水準，經教育部規畫釐訂各科課程標準。

教育部鑒於職業學校課程標準，自民國五十三年修訂後，已屆八年。而我國經濟快速成長，社會結構變遷，各業技術進步，生活水準提高，此項課程標準，實有重加修訂必要。爰於民國六十一年四月開始，着手籌畫，初步分別類科，指定各有關學校負責修訂草案後，送交總負責學校彙整送部，再由部邀請專家學者及有關機關研討審查，最後，完成整個草案，核定後公布施行。茲將農業、工業、商業、海事（水產）、醫事、家事等六類課程標準，公布時間，科別特點，分述如後：

一、農業職業學校方面（民國六十三年二月七日臺技字第三一八九號令公布）

甲、科別

㈠農業經營科
㈡農業機械科
㈢農業土木科
㈣食品加工科
㈤畜牧獸醫科
㈥森林科
㈦蠶桑科
㈧農村家事科

乙、特點：

㈠適應轉變中農村社會需求，調整科別，增設農業經營科，將原有園藝科、農藝科、農事推廣科納入，以培養農業經營之基層人才。

㈡修正課程內容，減略不必要之理論課程，加強專業課程，及專業技能實習，此項技能實習教學時數，幾佔每週教學總時數之半，藉以培養學生具有現代技術及知識，以期青年畢業後走向

農村，從事建設工作，勝任愉快。

㈢今後課程，可配合農忙季節，伸縮運用，各校可以其所在地之環境需要，自行調整，又增列選修科目，必要時選修課程時間，可集中使用，且能配合技能實習教學時間，推行校外合作。

二、工業職業學校方面（民國六十三年二月十九日臺技字第四二二四號令公布）

甲、科別：

㈠機工科
㈡電工科
㈢電子設備修護科
㈣電器冷凍修護科
㈤汽車修護科
㈥飛機修護科
㈦家具木工科
㈧印刷科
㈨板金科
㈩機械木模科
(十一)鑄工科
(十二)配管科
(十三)建築科
(十四)建築製圖科
(十五)機械製圖科
(十六)儀表修護科
(十七)化工科
(十八)電訊科
(十九)美術工藝科
(二十)土木測量科
(二十一)染整科
(二十二)紡織科（機紡組、機織組、針織組）
(二十三)礦冶科（採礦工組、金屬工業組）

乙、特點：

㈠修訂後之課程及教學方式，爲先廣後專，內容留有彈性，適合學生易於就業，同時仍保有單位行業之特點，及兼顧西德之階梯制與學徒制之優點。

㈡各行業實習基礎課程，於兩年內教完，第三學年在校實施分門專精教學。

㈢按地區性質之需要，第三學年學生，可到生產機構及學校考核成績及格，給予畢業。

三、商業職業學校方面（民國六十二年七月十日臺技字第一七二四一號令公布）

甲、科別

㈠綜合商業科
㈡會計統計科
㈢文書事務科
㈣廣告設計科
㈤觀光事業科
實驗階梯式分科教學，有下列四科
㈠國際貿易事務科
㈡儲運事務科
㈢銷售事務科
㈣會計事務科

乙、特點：

㈠民國五十三年公布之商業職業學校課程標準，只設綜合商科一種，未予實施分科教育，目下社會經濟發展，日益顯著，商業領域迫切需要分類商業專技人才，此次修訂課程標準，針對現況而實施。

㈡試辦觀光事業科，亦爲配合商場發展觀光事業。

㈢商業職業學校，現經實施分科教學，爲期切合實用，其課程內容，自須密切配當，故需調整增列，其已失時效者，均予以刪除。

四、海事（水產）職業學校方面（民國六十二年七月六日）臺技字第一六九五八號令公布。

甲、科別：

㈠水產經營科
㈡水產電訊科
㈢水產輪機科
㈣製造科
㈤養殖科
㈥漁撈科
㈦海事航海科
㈧海事輪機科
㈨海事漁航管理科

乙、特點：

㈠民國五十三年十月修訂公布高產水產職業學校課程標準，其主要目標，係以水產職業教育爲主，對海事與航業方面之教育未予列入，現我國社會經濟極速成長，海洋事業隨着躍進，故此次修訂該項課程，重在加強教育目標，以適應時代需要。

㈡增強教育目標，擴展海洋事業範圍，已如上述，故將原有專業科目，分別增訂或刪除，以期切合實際符合要求。

五、醫事職業學校方面（民國六十三年二月

十三日臺技字第三八〇四號令公布）

甲、科別：

㈠護理科

㈡護理助產合訓科

㈢助產特科

㈣藥劑科

㈤醫事檢驗科

乙、特點：

㈠爲配合醫事行業結構變遷，民間生活水準，增添教學科別，擴大教學範圍，將原民國五十三年十月頒布之高級護理助產職業學校課程標準，更名爲高級醫事職業學校課程標準　以切需要。

㈡增列藥劑科與醫事檢驗科，以培養此兩方面之基層醫事技術人才，使醫事教育更趨完整。

六、家事職業學校方面（民國六十二年六月廿七日臺技字第一六二七二號令公布）

甲、科別

㈠綜合家政科

㈡服裝縫製科

㈢衞生教育科

㈣幼兒保育科

㈤美容科

㈥食品營養科

㈦室內佈置科

乙、特點：

㈠我國家事職業學校設立甚早，初期職業教育內容，多以家庭活動與家庭關係爲主，故僅有綜合家事科，此次修訂最大特點，從家庭走入社會，更爲配合工業社會需要廣泛造就家事方面專技人才；俾能拓展學生就業機會。

㈡觀乎我國工業迅速成長，社會結構轉變，各行各業皆須邁向分門專精，故家事教育，除學習家庭生活之智識技能外，應求其進而職業化與專業化，新修訂之家事課程標準，實爲我國家事教育向前邁進一大步。

關於職業學校用書，在對日抗戰前，教育部係與上海商務印書館商定，組織職業學校教科用書審查委員會，將各省市送部審核之講義，以及該館已刊之有關職業技術之書籍，審查整理，擇其優良堪用者，陸續付印，共爲一〇三種。抗戰時後方職業學校應用教科書，特別缺乏，乃決定重行依照所頒標準，進行新編農工各科應用教科書，指定辦理較有基礎之公私立職業學校分任編輯，修正補充，水利科用書，由前「行政院水利委員會」主持編訂。農業方面，則延請各科專家，組織「農業學校教科用書編輯委員會」，訂定計畫及辦法，積極進行，完成之稿，均發送國立編譯館負責進行。

政府遷臺以後，仍照以往辦法，規定各職業學校教科書，除軍訓一科外，一律送交國立編譯館，根據新課程標準，約請專家予以重編。各校自一年級開始實施新課程標準，採用新教材。往後職校之教學，當可由新教材而趕上時代，獲得改進。

第四節　校舍與設備

依據「職業學校法」第一條之規定，職業學校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培養青年生活之知識，與生產之技能。又依據「職業學校規程」第二條之規定，職業學校爲實施生產教育之場所。依該規程第四章設備規定，職業學校校址，須選擇適於所設學科之地點：

1.各項農業職業學校，應設在農村。

2.各項工業職業學校，應設在有是項職業可資發展及改良的地方，或富有是項職業原料可供製造，或有是項工廠可供實習之地方。

3.各項商業職業學校，應設在商業較繁盛之都市。

4.其他各科職業學校之校址，均須以適合所設學科之環境而便於實習爲原則。

職業學校須有充分場所、圖書、機械、工具、儀器、標本、工作模型、消防設備等。

職業學校須具備左列各項表簿：

1.關於職業學校之法令統計等項。

2.學則（包括一切章程、規則、辦法等）。

3.各年級課程表，各班每週教學時間表、教科用書一覽表。

4.教學之進度預計表，實習方案。

5.學籍簿、出缺席登記簿、操行考查簿、學業成績表，身體檢查表。

6.圖書、機械、工具、儀器、標本等目錄。

7.產品登記簿、產品銷售登記簿、營業概況簿。

8.財產目錄。

9.預算表、決算表，各項會計表簿。

10.各項會議紀錄。

11.其他。

職業學校必需之場所如左：

1. 課室。
2. 實習室（包括儀器、藥品、標本等室）
3. 實習場所。
4. 營業及推廣部合作社。
5. 貨樣及成績陳列室。
6. 運動場及體育器械室。
7. 圖書室。
8. 營業室及貨品室。
9. 成績陳列室。
10. 辦公室。
11. 浴室。
12. 其他。

各校除應具備上述各項設備外，各類職校仍應設置實習廠場：玆分農、工、醫事、海事水產、商家事等六類簡述如次：

㈠農業職業學校：一般須設置農場與園藝所、農業機械廠、各類農業機器、食品加工廠、飼養家畜、家禽建造農舍、烹飪及家事教室等。

㈡工業職業學校：一般均須設機械工廠、電器工廠、焊接、熔接、化學工廠及各類實驗室，並且有些科目畢業時，還須前往各類工廠實習，以求技術之熟練，以達學以致用的教學目標。

㈢醫事職業學校：須各類實驗室，如生物、化學、藥物等，護理科畢業前，尚須到醫院實習，藥劑科須到藥廠實習等；醫事檢驗科，亦須到醫院實習檢驗等技能。

㈣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必須設備航海機具、水產製造養殖、電訊通訊、及上船實習以熟練海上外產技術。

㈤商業職業學校：對會計、簿記、銀行實習、中英文打字、稅務處理、珠算、速算等均須設備有關場所，以資訓練。

㈥家事職業學校：應設備縫紉、烹飪等家事教室、服裝、櫥窗設計、幼兒保育、美容營養等課程教具等均須具備。

總之職業學校以培養各業職業人才爲主，因此應有充實之設備，優良之師資，充分演練，而成熟練之各業基層人員，以發揮教育之良好功能。

第五節　教職員

職業學校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依照「職業學校規程」之規定，並須擔任教學，其時間不得少於專任教員教學時間最低限度二分之一，並不得另支兼俸。

高級職業學校校長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遴用之。

一、國內外大學教育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或獲有其他研究院所碩士以上學位，而所修學科與擬任學校性質相關，並曾任教育工作五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二、曾任大學或獨立學院教育院系或與擬任學校性質相關院系專任合格副教授二年以上者。

三、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教育學系畢業，或其他院系畢業而所修學科與擬任學校性質相關，或國內外大學畢業，曾修習教育學科十六學分以上，並曾任專科以上學校合格講師或教育行政薦任主管以上職務，或初級中等學校校長五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四、具有本條第三款學歷之一，並曾任高級中等學校主任七年以上或高級中等學校教員兼組長或導師八年以上或專任教員十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五、具有本條第三款學歷之一，並具有學校教學經歷，曾任規模較大性質相同之企業機構高級專業職務五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六、曾任與擬任學校性質相當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經核派有案者。

職業學校設教導主任一人，學校班級較多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核准，得分設教務、訓導主任各一人，另設實習主任一人。職業學校設科較多者，得設事務主任一人，並設營業主任由事務主任兼任之。職業學校之兼設數科者，得設科主任若干人，各主任均由專任教員兼充之，職業學校應設校醫一人，並得視其事務之繁簡，酌設事務員及書記若干人，但其人數不得超過教員人數四分之一，職員由校長任用，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職業學校舉行左列會議：

一、校務會議　以校長、全體教員、校醫及會計組織之；校長爲主席，討論全校一切興革事項，每學期開會一次或二次。

二、教務會議　以校長及全體教員組織，校長缺席時，教導主任或教務主任爲主席，討論一切教學、實習及圖書設備購置事項，每月開會一次。

三、訓育會議　以校長各主任及校醫組織之；校長爲主席，校長缺席時，教導主任或訓育主任爲主席，討論一切訓育及管理事項，每月開會一次或二次。

四、事務會議　以校長各主任及全體職員組織之；校長爲主席，校長缺席時，事務主任爲主席，討論一切事務進行事項，每月開會一次。

職業學校設置左列三種委員會：

一、訓育指導委員會　由校長、各主任、專任教員及校醫組織之，以校長爲主席，負一切指導學生之責，每月開會一次或兩次。

二、職業推廣委員會　由校長、各主任及實習科教員組織之，以校長爲主席，負指導畢業生及推廣職業知能之責，每學期開會一次或兩次。

三、經費稽核委員會　就專任教員中公推三人或五人組織之。由委員輪流充當主席，負審核收支帳目及實習出品銷售情形之責，每月開會一次。

高級職業學校，須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高級職業學校普通學教師科教師之登記：

一、國內外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及教育學院本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者。

二、國內外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及教育學院非本科系或非相關科系，大學或獨立學院教育學系畢業，曾在校選修輔系之專門科目或曾修習與登記學科相同之專門科目廿學分以上者。

三、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研究院所本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有碩士以上學位，並曾修習教育科目廿學分以上者。

四、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研究院所非本科系或非相關科系畢業，有碩士以上學位，並曾修習教育科目廿學分及專門科目廿學分以上者。

五、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本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曾修習教育科目廿學分以上者。

六、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非本科系或非相關科系畢業，曾修習教育科目廿學分及專門科目廿學分以上者。

七、國內外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專修科本科，或培養中等學校師資之師範專科學校本科畢業，並具有高級中等學校三年以上之本科教學經驗而成績優良者。

八、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三年制專修科或三年制專科學校本科畢業，曾修習教育科目二十學分以上，並具有高級中等學校三年以上之本科教學經驗而成績優良者。

九、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三年制專修科或三年制專科學校非本科畢業，曾修習教育科目二十學分及專門科目（以音樂、美術、體育、工藝四科爲限）二十學分，並在高級中等學校對於所登記之學科具有三年以上教學經驗而成績優良者。

十、經高級中學教師登記或檢定合格，其教師合格證書在有效期間，並修習專門科目二十學分以上者。

十一、專科以上學校（以三年制專科爲限）畢業，經省或直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甄選錄取後，經修習專門科目二十學分及教育科目二十學分以上者。（三年制專科學校畢業者，並須在高級中等學校具有三年以上之本科教學經驗而成績優良）。

本條第十一款所規定之甄選辦法，由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其高級中等學校各科師資之需要情形，分別擬具，呈報教育部備查。

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爲高級職業學校職業學科教師之登記：

一、國內外師範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院、大學或獨立學院爲培養職業學校職業學科師資所設立之本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者。

二、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研究院所本科系及相關科系畢業，獲有碩士以上學位，並修習教育科目二十學分以上者。

三、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本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並修習教育科目二十學分以上者。

四、國內外師範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院、大專或獨立學院，爲培養職業學校職業學科師資而設之專修科本科畢業，具有高級職業學校三年以上之本科教學經驗成績優良者。

五、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三年制專修科，或三年制專科學校本科畢業，經修習教育科目二十學分以上，並具有高級職業學校三年以上之本科教學經驗而成績優良者。

六、經初級職業學校職業學科教師登記或檢定合格後，具有三年以上本科教學經驗，並在高級職業學校對登記學科試用二年而成績優良者。

高級職業學校職業學科教師本科系及相關科系對照表

職業學校類別	職業學科別	大學及獨立學院 本科系	大學及獨立學院 相關科系	專科學校及專修科 本科科
農業	綜合農業	農業教育學系	農藝學系	
	農藝	農藝學系	園藝學系	
			森林學林學組 農業經濟學農經組 農業推廣學系 各學系研修科目與綜合農業	農藝科
	農藝	農藝學系	植物學系 園藝學系 農業教育系 農業推廣學系	農藝科
	園藝	園藝學系	植物學系 農藝學系 農業教育系 農業推廣學系	園藝科
	畜牧獸醫	畜牧獸學系	農業教育系 農化系農製組 藥學系 醫藥技術學系 護理學系	畜牧獸醫科 畜牧科 獸醫科
農業化學系				
農業製造組				
農產製造				農產加工科 農產製造科 農業化學科（農產製造組）
森林	森林學系			森林科
農業土木	農業工程學系	土木工程學系 水利工程學系 水土保持學系		農業工程科 農田水利科
農業機械	農業教育系（農機組）	機械工程學系		農業機械科
	農業工程學系			農業工程科
	農業機械組			農業機械組
農村家事	農學院家政學系家政組	家政教育學系 家政學系 家政營養學系家政組		家政組
農業推廣	農業推廣系	農業教育學系		
蠶絲		農藝學系 園藝學系		農藝科 園藝科
工業				
機工	機械工程學系	電機工程科 輪機學科		機械工程科
電工（機）	電機工程學系	電子工程系 電信工程系		電機工程科

	電子物理系 電子計算機科學系	電子工程科 電機工程科	電設子備（器）修護	護電子工程系 電機工程系 電信工程系				
		機械工程科	汽車修護	車輛工程學系 機械工程學系 工業教育系 工藝教育系 職業教育系工場師資組	傢具木工	工藝教育系 工業教育系 職業教育系工場師資組	印刷工科	印刷工程學系 印刷學系 工藝教育系 工業教育系 職業教育學系工場師資組
		印刷工程科 美術印刷科						
模	工業教育系 工藝教育系	工業教育系 工藝教育系 職業教學工場師資組 機械工程系 土木工程學系	建築學系		管鋼科	機械工程系 工業教育系 工藝教育系 礦冶及材料學系 職教系工場師資組	製圖	製圖學系 測量工程學系製圖組
建築工程科					礦冶及材料學系冶金組 紡織工程學系		製圖（機械組）科	機械工程學系
機械工程科								

木	測量工程學系製圖組 製圖學系 機械工程系 職業教育系工場師資組	機具衝模科						
板金工	工藝教育系 工業教育系 職業教育學系工場師資組 機械工程系							
印刷工科	印刷工程學系 印刷學系 工藝教育系 工業教育系 職業教育學系工場師資組							
傢具木工	工藝教育系 工業教育系 職業教育系工場師資組							
汽車修護	車輛工程學系 機械工程學系 工業教育系 工藝教育系 職業教育系工場師資組	機械工程科						
電設子備（器）修護	護電子工程系 電機工程系 電信工程系	電子工程科 電機工程科						

製建（）圖築科（組）	水產（海事）			
	漁撈科	養殖科	水產製造科	水產
	漁撈學系	動物學系（漁業生物組）	水產製造系	
	漁業學系			
機械工程學系	動物學系（漁業生物組）	漁業學系	各學系所修科目與養殖之職業科目有三個以上科目相同者	動物學系漁業生物組
建築及都市設計學系	海洋學系生物組	海洋學系生物組		漁業學系
土木工程學系	航海學系	各學系所修科目與養殖之職業科目有三個以上科目相同者		企業管理學系
水利工程學系	各學系所修科目與漁撈之職業科目有三個以上科目相同者			工業管理學系
河海工程學系				
紡織工程學系				
建築學系			水產製造科	
礦冶及材料學系冶金組				
輪機工程學系				

經營	護理助產		商業			
	護理	助產護理	商業史	經濟地理	經濟學	貨幣銀行	商業概論
航運管理學系	護理學系	護理學系			經濟學系	銀行學系	商學系
各學系所修科目與水產經營之職業科目有三個以上科目相同者	醫學院各學系	醫學院各學系	商學系	地理學系	財稅學系	商學系	國際貿易學系
	衛生教育學系	衛生教育學系	歷史學系	地政學系	農業經濟學系	合作學系	合作學系
				航運管理學系	地政學系	銀行保險學系	
	護理科	護理科			勞工關係學系	銀行保險科	國際貿易科
	護理助產科	護理助產科				銀行科	
	護理科	護理科				銀行管理科	
	護理教育科	護理教育科					

會計	會計學系 會計統計系	商學系 合作學系	會計科 會計統計科
商業簿記	會計學系 會計統計學系未分組者 會計統計學系會計組	商學系 企業管理學系 工商管理學系	會計科
銀行會計	銀行學系 會計學系	商學系 保險學系 統計學系 國際貿易學系 企業管理 航運管理學系 合作學系 勞工關係學系 觀光事業學系 經濟學系 財稅學系	會計科 銀行科
成本會計	會計學系	商學系 企業管理學系 工業管理學系 交通管理學系	會計科
商業	商用數學系 數學系	商業系 保險學系	

算術	應用數學系 數學系應用數學組	工業管理	
企業管理	企業管理學系 工商管理學系 工業管理學系 交通管理學系	商學系 財務管理系 經理學系 合作學系 觀光事業學系 銀行學系 保險學系 會計學系 航運管理學系 勞工管理學系	企業管理科 工業管理科
商事法	法律學系	商學系 銀行學系 保管學系 會計學系 國際貿易學系 企業管理學系 交通管理學系 航運管理學系 合作學系	
商業實習		商學院各學系	

中英打字	財稅概要	廣告科	園藝及家畜飼養	家事 家庭科學	家事 家事
(一)中文打字班商學院各學系畢業每分鐘打廿五個中文字以上者 (二)英文打字——各學院畢業每分鐘打四十個英文字以上者	財稅學系		農業數學系農業數學組 園藝學系 畜牧獸醫學系 獸醫學系	家政教育學系 家政學系 衛生教育系 家政營養學系	家政教育學系 家政學系
	財政系 財務管理系	美術學系 藝術學系	農藝學系 植物學系	食品營養學系 織品服裝學系	食品營養學系 織品服裝學系
	財稅科 財稅行政科 財政稅務科	商業設計科 商業廣告科 美術科 美術工藝科	園藝科 畜牧獸醫科		

概論	食物與營養	服裝設計及縫紉	家庭經濟	簿記	兒童保育
衛生教育學系 家政營養系	食品營養學系 家政營養系 家政系營養組	織品服裝學系	家政教育學系 家政學系	會計學系 會計統計系未分組者 會計統計系會計組	
家政科	食品營養科	服裝設計科	會計科	會計統計科	兒童保育

	食品化學工程系 衛生教育學系 農業化學系農產製造組	家政學系家政組 家政教育學系	經濟學系 會計學系 商學系 農業經濟學系	商業系 企業管理系 工商管理系	護理學系 家政教育系 家政學系 衛生教育系 教育學系 教育心理學系

手工藝及家庭工藝	工藝教育系 工業教育系	職業教育系工場師資組	美術工藝科
珠算	商學院各學系畢業具有珠算一級以上檢定合格者	大學及獨立學院畢業珠算一級以上檢定合格者	商業專科學校畢業具有珠算一級以上檢定合格者
團體膳食及烹調	食品營養學系 家政營養學系 食品化學工程系 家政學系		烹調科 食品製造科 食品營養科

第六節　學生

職業學校學生入學資格，規定初級職業學校須曾在小學畢業，或具有相當程度在十二足歲至十八足歲者。高級職業學校入學資格須㈠曾在國民中學、初級中學或相當程度，年在十五足歲至廿二歲者，修業年限除法令別有規定者外，均爲三年；㈡曾在小學畢業或具有相當程度年在十二足歲至廿歲者，修業年限五年或六年。惟自民國五十七年秋季，實施九年國民教育後，初級職業學校及五、六年制職業學校均予停辦。

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及畢業成績計算方法：

一、職業學校成績考查分左列三種：

1. 臨時試驗：由教師隨時舉行之，每學期至少二次。
2. 學期考試：於學期終舉行之。
3. 畢業考試：修業期滿時舉行之。

二、學生平時成績，以日常作業成績（即學習、製圖、報告、計畫等）與臨時試驗成績合併計算。日常作業成績佔平時成績三分之二，臨時試驗成績佔三分之一。

三、學生各科學期成績，以各科平時成績與學期考試成績合併計算，平時成績佔學期成績三分之二，學期考試成績佔三分之一。每個學生各科學期成績之平均，爲該生之學期成績。

四、學生畢業成績，以各學期成績平均與畢業考試成績合併計算，各學期成績平均佔畢業成績三分之二，畢業考試成績佔三分之一。

五、實習學科得免除各種試驗，其成績以平時成績累積計算之。

六、學生實習、操行或體育成績不及格者，不得升級或畢業。

七、職業學校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並且由校分配到職業機關見習。

八、操行成績考查辦法及學業成績計算方法，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規定呈報教育部核准施行。

公私立職業學校及學生人數概況：

茲將四十四學年度至六十二學年度，職業學校及學生人數概況分述如附表：

公私立職業學校及學生人數表

學年度	公私別	學校數	學生數
四十四學年度	計	公立	公私	公私
	公立	公立	公立	公立
	私立	私立	私立	私立
四十五學年度	計	公立	公私	公私
	公立	公立	公立	公立
	私立	私立	私立	私立
四十六學年度	計	公立	公私	公私
	公立	公立	公立	公立
	私立	私立	私立	私立
四十七學年度	計	公立	公私	公私
	公立	公立	公立	公立
	私立	私立	私立	私立

| | | |

公私立職業學校畢業生人數概況：

茲將四十四學年度至六十二學年度，職業學校畢業生人數概況分述如附表：

學年度	公私別	人數
四十四學年度	計	一五二、一四一、一三九
	公立	七四、〇一五、一五六
	私立	七七、一二六、一七四
四十五學年度	計	一九一、一〇一、一二九
	公立	八七、七八二、一七二
	私立	一〇三、三一九、二五七
四十六學年度	計	一九九、一〇一、一二九
	公立	九一、八四八、二三八
	私立	一〇七、二五三、四九八
四十七學年度	計	二一八、七八八、一七二
	公立	九五、八四八、二三八
	私立	一二二、九四〇、九三四
四十八學年度	計	二一九、二八六、二三八
	公立	九五、八四八、二三八
	私立	一二四、四三八、〇〇〇
四十九學年度	計	二一〇、六二二、四九二
	公立	九五、八四八、二三八
	私立	一一五、〇七四、二五四
五十學年度	計	二三三、三五六、五四八
	公立	九五、八四八、二三八
	私立	一三七、五〇八、三一〇
五十一學年度	計	二四一、三四四、七三五
	公立	九五、八四八、二三八
	私立	一四六、四九六、四九七
五十二學年度	計	二四一、五三七、〇九三
	公立	九五、八四八、二三八
	私立	一四六、六八九、八五五
五十三學年度	計	二五一、七三五、八〇二
	公立	九五、八四八、二三八
	私立	一五六、八八七、五六四
五十四學年度	計	二六一、四二三、八四五
	公立	九五、八四八、二三八
	私立	一六六、五七四、六〇七
五十五學年度	計	二七一、三九四、〇〇七
	公立	九五、八四八、二三八
	私立	一七六、五四五、七六九
五十六學年度	計	二七三、九〇〇、二九二
	公立	九五、八四八、二三八
	私立	一七七、〇五二、〇五四
五十七學年度	計	二七七、〇五九、二七七
	公立	九五、八四八、二三八
	私立	一八一、二一〇、九三九
五十八學年度	計	二八四、五〇六、四六六
	公立	九五、八四八、二三八
	私立	一八八、六五八、二二八
五十九學年度	計	二八四、六六九、〇四〇
	公立	九五、八四八、二三八
	私立	一八八、八二一、八〇二
六十學年度	計	二八五、〇四五、九四八
	公立	九五、八四八、二三八
	私立	一八九、一九六、七一〇
六十一學年度	計	二九二、七二九、二三五
	公立	九五、八四八、二三八
	私立	一九六、八八一、三九七
六十二學年度	計	二九三、八二三、三五一
	公立	九五、八四八、二三八
	私立	一九七、九七四、一一三

第七節　建教合作

我國工業職業教育，自民國四十二年起，逐步加強實施。嗣因國家經濟建設突飛猛進，工業生產急劇發展，各級工業技術人員缺乏情形與日俱增，對職業教育必須尋求有效改進措施。其中重要措施之一就是加強建教合作，以培養企業界所需之技術人才。一方面使職業學校所訓練出來的學生，確能適合企業機構之需要；另一方面，企業界亦須視職業學校爲人才來源的唯一場所。兩者密切配合，以達到教育與建設相互合作，來促進經濟發展，強化職業教育之功效。茲將各類職業學校實施建教合作情形，分述如次：

工業類

㈠臺灣省立高雄工業職業學校：該校自民國四十三年起即與企業界訂立契約，寒暑假分派學生到工廠實習，並與各大公司、工廠及有關機關辦理建教合作，訓練技術人員。訂立建教合作契約之公司、工廠，計有臺灣電力公司、臺灣鋁業公司等七十七所公私營企業機構。

㈡臺灣省立臺中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該校與臺灣電力公司合作辦理階梯式水力發電班與技術養成班，計自民國四十二年至今已達廿餘年，績效甚佳。與臺灣電信管理局合作辦理階梯式技教班，計分機械組、線路組；短期技藝班，計分線路組及裝修組。該校又自民國四十二年利用設備及師資，先後與臺灣電信管理局、臺灣電力公司、臺灣省公路局、臺灣糖業公司等機構合作，培養企業機構急需之基層技術人員，調查事業之趨向，或指定之專業技能設科訓練。

㈢臺灣省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該校爲使各科學生在實習方面能參加工廠生產行列，使理論與實際相互印證，以熟練各行業技能，增加就業機會起見，與臺灣造船公司等廿五個機構訂立建教合作辦法，選派學生於畢業前赴建教合作機構實習，爲期三個月，畢業後，由合作機構甄選錄用。

㈣臺灣省立東勢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該校自民國五十九年起試辦「巡廻輪替制建教合作」辦

法，於二年級下學期，三年級上學期輪流派學生前往生產工廠，實際參加生產工作三個月，使學生成爲生產之技術員。印刷科採雙班制，第一學期在校授課或派廠實習各三個月，自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在校在廠每月實施輪調一次，一切費用，由合作工廠負擔。

㈣臺灣省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該校爲發展工業職業教育，輔導學生畢業後迅即就業，促進國家經濟建設，自民國四十八年起，即與臺灣機械公司等十餘家企業機構、工廠辦理建教合作。三年級學生寒假期間至各建教合作機構實習，俾瞭解實際工作環境及作業程序，畢業後即進入該公司服務。

㈤臺灣省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 該校汽車修護科與建新汽車配件工程有限公司等八家實施建教合作。三年級學生分批到工廠實習。

2. 該校接受交通部臺灣電信管理局之委託，設立電信班線路工程組，予以訓練，畢業後，由臺灣電信管理局分發各電信機構擔任線路、工程、建設與維護工作。

工商類

㈠臺北市私立西湖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該校工科與錦泰工業公司等五家，板金科與聯勤光華廠二家，商科與遠東百貨公司等三家訂立建教合作，依公司需要，分批指派學生前往實習，並擇優輔導就業。

㈡桃園縣私立清華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該校與今仙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東新紡織廠、中洲紡織廠、裕豐紡織廠、福益紡織廠等簽訂建教合作，給予貧窮青年有半工半讀機會。

㈢臺中縣私立嘉陽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該校與臺中兵工廠簽訂建教合作，供該校汽車修護科學生實習，接受一貫作業之各項技術指導，提高工廠之生產效率，學生能學以致用，畢業即能就業。該校又與空軍第三供應處簽訂合作，訓練該校機工科學生，使理論與實際工作經驗，合而爲一，學生獲益頗多，達到手腦並用之目的。

㈣臺灣省立羅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該校自六十學年度與臺灣電力公司簽訂建教合作。臺灣電力公司設置獎學金，每名八百元。學生畢業後由臺灣電力公司安置工作，藉此吸收優秀技術人才，提高員工素質，安定人事。學校方面藉資鼓勵學生向學，並可解決學生就業。

㈤臺北縣私立開明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該校與裕隆汽車製造公司簽訂建教合作十年，自五十八年八月起，由該校指派機工科及電工科三年級學生，分組前往該公司工廠實習，除由該公司工廠提供場地各項設備外，並派技術人員指導。該校又與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鐵工廠簽訂建教合作，由該廠保送員工入學，其學籍與課程均照規定辦理，每學期召開協調會議商討有關事宜，雙方並指派聯絡人經常保持聯繫。

農職類

㈠臺灣省立員林高級農業職業學校：該校與員林鎮中興罐頭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舉辦輪調式建教合作，上午在校上課，下午在工廠實習，培養員才實學技術人才，參與農村建設工作，解決學生就業及工廠需才之困難。利用工廠設備，既可增進實習效果；且以半工半讀自食其力方式，增進職業技能，完成高農學業。該校獲得臺灣省農林廳及臺灣土地銀行等機關之援助，分別提供技術、師資設備與經費。自民國六十一年九月起辦理「農場經營實驗班」，指導學生學習現代化農場經營技術，以改善其家庭農場經營措施。又辦理「乳牛飼養實驗班」，指導學生酪農知能，造就酪農人材，提高農林經濟建設爲目的。

㈡臺灣省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該校與花蓮縣鄉鎮農會，臺灣省農林廳，臺灣省農業改良場、農復會，臺灣肥料公司及臺灣糖業公司等有關機關合作舉辦「肥料試驗及示範」，「作物優良品種繁殖及示範推廣」，「農民講習」，「農業推廣教育及加速農村建設」等有關工作多年，加強農業教育，促進農村建設與農業經濟發展。

農工類

㈠臺灣省立桃園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該校所舉辦之農業推廣及試驗工作，包括雜種鷄、紐西蘭兎、北京鴨、桃園種猪之繁殖推廣。舉辦曳引機代耕，耕耘機代修，舉珊式改良犂推廣。自民國四十四年起與桃園縣各級農會合作，舉辦農民講習班，實施講解及操作，此外，工科學生與臺灣電力公司桃園管理處合作辦理外線立桿配線實習等。

㈡臺灣省立龍潭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該校與

龍潭園藝中心進行建教合作，專門從事庭園設計和供應花卉苗木工作；與臺北大生行股份有限公司從事磚耕實驗農場工作；又與龍潭鄉農會訂立企業化示範養豬中心。

(三)臺灣省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該校蠶絲科與臺灣鳳梨公司、東臺蠶絲公司等十一家訂立建教合作，該校工科與工業職業訓練協會等六家訂立建教合作。

(四)臺灣省立大甲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該校農機科自民國五十九年起與大甲鎮農會合作辦理農機修護；綜合農業科與大甲牧場特產公司合作，栽培洋菇；農製科與臺灣省蔗農服務消費合作社臺中分社合作種植甘蔗。

(五)臺灣省立霧峰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該校與小松交通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訂立建教合作，自六十二年起暑假期間利用學校實習工廠設備，由廠方供給器具、材料，並派技術人員協助指導學生實習。

(六)臺灣省立二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該校與臺灣省糧食局合作水稻硫酸鋅及尿素肥效之比較試驗；與臺中農業改良場合作水稻各種氮質肥料之比較試驗；與嘉義棉麻試驗所合作棉麻各項試驗；與臺灣省種苗繁殖場合作各種苗繁殖試驗，效果均屬良好。

(七)臺灣省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該校與臺南區農業改良場合作單雜交玉米種子生產及向日葵播種期試驗；與臺灣省農林試驗所合作落花生育種試驗；與臺灣省農林廳及經濟部農業現代化訓練中心合作舉辦大型曳引機操作人員訓練。

(八)臺灣省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該校紡織科與東盟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鑄工科與日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電子科與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家事科與丸和製衣股份有限公司合作。

(九)臺北市立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該校電子科及電工科與臺灣電信管理局訂立建教合作，在校三年級學生接受電信專業課程訓練，畢業後赴電信局任職，各屆畢業生分別經電信特考及格取得任用資格者，爲數頗多。

海事類

(一)臺灣省立澎湖高級水產職業學校：

1. 該校與澎湖縣政府於五十六年九月合辦農民轉業船員訓練班，訓練五十名，訓練期間四十五天。

2. 該校與基隆豐盛冷凍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利用該校水產加工廠製造魚蝦凍結外銷，自民國六十年四月起爲期三年，使學生得有充份實習與就業機會。

3. 該校與馬公許志漁業行合作，利用該校自立號實習漁船，開發珊瑚漁業，於民國六十年十一月起爲期二年。

4. 該校與豐盛漁具行合作，利用該校自強號實習漁船，開發海洋寶藏，於民國六十一年四月起爲期二年。

5. 民國六十二年七月，該校協助中華航業海員訓練中心辦理乙級船員訓練班五班，駕駛科二班，輪機科二班，廚工科一班，共計二五〇名，訓練期間四個月。

醫事類

臺灣省立臺中高級護理助產職業學校：該校爲加強學生實習洽商公私立醫療機構十六所爲實習場所。除敎聘各該機構醫護人員，擔任臨床經驗指導外，並由護理敎師經常前往輔導，主持實習研討會，以解決各項問題，力求精進。

第二章　國立職業學校

政府遷臺後，國立職業學校僅有國立臺灣大學醫院附設高級護理職業學校一所，自民國三十九年三月核准立案招生。至四十五學年度起，爲提高護理人員素質，於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增設護理學系，遂將醫院附設之高級護理職校停止招生，逐年結束，至四十八學年度，在校學生全部畢業，該校正式停辦。

敎育部鑒於藝術人才之缺乏，乃於民國四十四年十月，成立「國立藝術學校」，初設影劇、國劇、美術印刷三科，均招收初中畢業生，肄業三年，屬高級職業學校性質。民國四十五年秋，附設三年制編導專修科，招收高級中等學校畢業

生。民國四十六年增設五年制音樂、美術工藝兩科，同時影劇、國劇、美術印刷三科亦改爲五年制。至四十九年三月，教育部令該校改制爲國立臺灣藝術專科學校。

國立職業學校，自國立臺灣大學醫院附設高級護理職業學校及國立藝術學校先後停辦與改制後，現尚有「國立復興戲劇實驗學校」。該校雖係職業學校，但因設校目的在培養國劇人才，改進戲劇教育，與社會教育關聯甚多，現已劃歸社會教育司主管，已在本年鑑第十三篇中敍述。

第三章　省立職業學校

臺灣省職業教育頗爲發達，四十五學年度全省已設有各類初級、高級職業學校共九十八所，其中若干縣（市）立職業學校，由於縣（市）財政較爲困難，以致師資不敷，設備亦甚簡陋。自五十七學年度起，由于實施九年國民教育，縣（市）政府對國民教育經費支出增加，故將縣（市）立職業學校分年改爲省（市）立，並充實其師資、設備，改進教學內容，提高其水準。截至五十九學年度止，此項計畫已告完成。茲將六十二學年度省（市）立職業學校概況，分類表列如次。

第一節　臺灣省（市）立職業學校

一、臺灣省立農業職業學校

編號	校名	科別	班級數	學生數	校長姓名	校址	備考
1	臺灣省立關西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農產製造科 綜合農業科 畜牧獸醫科	一〇	二九八	何阿財	臺灣省新竹縣東安里上三屯二之一號	
2	臺灣省立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農藝、園藝、森林畜牧、獸醫、農業機械、農產製造、農業土木、農村家事等八科。	一四	六一	劉慶廉	臺灣省臺中市臺中路一八三號	
3	臺灣省立仁愛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農藝、園藝、農村家事等三科。	一二	一三五	李少白	臺灣省南投縣仁愛鄉霧社一一四號	
4	臺灣省立員林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綜合農業、畜牧獸醫、農產製造、農業機械、農業土木等五科。	一七	四七六	廖國職	臺灣省彰化縣員林鎮員水路五二號	附設農場經營、乳牛飼養、食品加工等實驗班
5	臺灣省立臺南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綜合農業、畜牧獸醫、農業土木、農村家事、農產製造、農業機械、園藝、農藝等八科。	二六	七四四	成天職	臺灣省臺南縣永康鄉永康村二五五號	

6	臺灣省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農藝、園藝、農產製造、畜牧獸醫、農業機械、農村家事。	二八	九三	任藝華	臺灣省屏東縣佳冬鄉啓南路一號	附設農業經營實驗班
7	臺灣省立內埔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農藝、畜牧獸醫、園藝、農業機械。	一四	三六	嚴太煌	臺灣省屏東縣內埔鄉水門清徐路六五號	
8	臺灣省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農藝、森林、家事、畜獸製造、土木機械、園藝。	二六	一、〇一〇	蔡鶴年	臺灣省花蓮市建國街八三號	

二、臺灣省立工業職業學校

編號	校名	科別	班級數	學生數	校長姓名	校址	備考
1	臺灣省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建築工、電工、電子、機工、鑄工、製圖。	二六	一、四五	林紹中	臺灣省臺北縣瑞芳鎮瑞芳街七八號	
2	臺灣省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機工、電工、板金工、傢具木工、化驗工等五科。	二四	一、一七	高明敏	臺灣省新竹市中華路一二〇號	
3	臺灣省立沙鹿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紡織機紡、化驗針織、機工、冷凍空調、金屬家具、塑膠工。	四一	一、九四	姜吉甫	臺灣省臺中縣沙鹿鎮中棲路十九號	
4	臺灣省立東勢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汽車修護、機工、電工、建築工、伐木製材、機械製圖、建築製圖、化驗工、印刷工等九科。	三七	一、六三八	毛琦	臺灣省臺中縣東勢鎮東崎街一六二號	附設補校及技藝訓練中心
5	臺灣省立臺中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機工、電工、機械製圖、建築製圖、建築工、儀錶、汽車修護、電子、電銲、印刷電器、化驗工等十二科。	五三	二、四二三	徐景達	臺灣省臺中市南區工學路五號	
6	臺灣省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機工、電工、建築工、化驗、機械及建築製圖等六科。	二五	一、〇七三	林克禮	臺灣省彰化縣永靖鄉永坡路三號	

7	臺灣省立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機工、汽車修護、鑄工、木模工、電工、電子修護、機械及建築製圖等八科。	四〇	三、三〇八	袁立錕	臺灣省彰化縣彰化市和調里五〇號	
8	臺灣省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機工、電工、電子、傢具木工、化驗、建築、汽車修護、冷凍空調、機械製圖等九科。	四八	二、〇五〇	張幹念	臺灣省嘉義縣嘉義市彌陀路一〇〇號	附設技敎合作班
9	臺灣省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機工、電工、電子、建築、化驗、汽車修護、機械製圖、建築製圖、板金、航空機具修護、鑄工等十一科。	四三	一、七三	張宗圻	臺灣省臺南縣永康鄉橋北	附設補校及技訓中心
10	臺灣省立高雄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機工、汽車修護、管鉗、鑄工、電工、電子、電器板金、木模印刷、化驗、機械及建築製圖等十三科。	六	三、二六六	王承祐	臺灣省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街二〇號	
11	臺灣省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機工、電工、電子、汽車修護、建築工、測量化驗等七科。	二九	一、一五七	唐山	臺灣省屏東縣屏東市南區建國路二五號	附設補校
12	臺灣省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機工、電工、建築工、汽車修護、電子、化驗、木模等七科。	三五	一、三一〇	涂建河	臺灣省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二七號	

三、臺灣省立商業職業學校

編號	校名	科別	班級數	學生數	校長姓名	校址	備考
1	臺灣省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綜合商業科。	三	一、一三四	王雲霖	臺灣省宜蘭縣宜蘭市國榮路十六號	附設補校空中補校及技訓班
2	臺灣省立中壢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綜合商業科。	四	二、二五五	歐陽愈	臺灣省桃園縣中壢市新民里六八號	附設補校空中補校及技訓班
3	臺灣省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綜合商業科。	三三	一、八三七	徐天秩	臺灣省新竹縣新竹市學府路四十號	附設補校

4	臺灣省立豐原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綜合商業科。	四三	二、〇一四	黃伯驥	臺灣省臺中縣豐原鎮中山路二七一號								
5	臺灣省立草屯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綜合商業科。	二八	一、三九二	鄭秉權	臺灣省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五七四號	附設補校							
6	臺灣省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綜合商業科、會計統計科、文書事務科。	三三	一、一四六	吳華封	臺灣省南投縣南投鎮彰南路一四五號	附設補校							
7	臺灣省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綜合商業科、會計統計科、文書事務科、廣告設計科。	四五	二、四八五	余瑞麟	臺灣省彰化縣彰化市華陽一號之一	附設空中補校							
8	臺灣省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同　右	四〇	二、〇八八	謝濟衆	臺灣省嘉義縣中山路一號	附設空中補校							
9	臺灣省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同　右	四〇	二、三三八	張源泉	臺灣省立嘉義縣嘉義市光彩街六九號								
10	臺灣省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綜合商業科。	三六	二、一三二	陳家洋	臺灣省臺南市健康路一九三號	附設補校及空中補校							
11	臺灣省立高雄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綜合商業科、會計統計科、文書事務科、廣告設計科。	四〇	一、九四九	劉紡秋	臺灣省高雄市五福二路三號	同　右							
12	臺灣省立鳳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綜合商業科、會計統計科。	二九	一、一〇三	楊嵩山	臺灣省高雄縣鳳山鎮文化路六號	附設技訓中心及補校							
13	臺灣省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同　右	一八	一、〇〇二	黃芝潤	臺灣省花蓮縣花蓮市中山路四一八號								
14	臺灣省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同　右	二五	一、四〇七	宋壽桐	臺灣省臺東縣臺東鎮正氣街二三〇號	附設補校及技訓中心							
15	臺灣省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綜合商業科。	七	三六	伊慶箴	臺灣省苗栗縣	附設補校							

編號	校名	科別	班級數	學生數	校長姓名	校址	備考
1	臺灣省立宜蘭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農藝、家事、機械、畜獸、森林、農產製造、園藝、電工、機工測量、電子修護、傢具木工等十二科。	三六	一、三五一	李蓮民	臺灣省宜蘭縣宜蘭市思源里神農路一號	附設技訓中心
2	臺灣省立桃園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綜合農業、園藝、畜獸、機械、農業推廣、機工、電工、電子修護、化驗、汽車修護等十科。	三四	一、二六二	王念烈	臺灣省桃園縣桃園鎮成功路二段一四四號	附設補校
3	臺灣省立龍潭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園藝、農藝、農產製造、畜牧獸醫、機工等五科。	一四	三九	呂理福	臺灣省桃園縣上林村東龍路一一七號	
4	臺灣省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農藝、家事、畜獸、園藝、森林、農產製造、機工、化驗、電工、電器修護、板金等十一科。	三六	一、三一〇	陳克英	臺灣省苗栗縣苗栗鎮中正路五三九號	
5	臺灣省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蠶絲、農產製造、電工、機工、建築工等五科。	三	六〇七	李蕎	臺灣省苗栗縣苗栗鎮大湖鄉大窩村二六號	
6	臺灣省立大甲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園藝、畜獸、家事、機械、農製、電工、電子、機工等八科。	三五	七四三	沙鎮安	臺灣省臺中縣大甲鎮頂店里開元路一六四號	
7	臺灣省立霧峰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綜合農業、園藝、農產製造、農村家事、機工、電工、電子設備修護等七科。	二四	七六七	陳秀瓊	臺灣省臺中縣霧峰鄉甲寅村中正路一一二二號	附設夜間部及技訓中心
8	臺灣省立埔里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農產製造、畜牧、獸醫、機工、電工、化驗等五科。	一八	五一〇	梁祥裕	臺灣省南投縣埔里鎮中山路一二〇號	
9	臺灣省立秀水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農產製造、畜牧獸醫、農村家事、機工、電工、建築等六科。	一九	六四三	林植藩	臺灣省彰化縣秀水鄉福安村中山路八八號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臺灣省立二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臺灣省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臺灣省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臺灣省立新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臺灣省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臺灣省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臺灣省立旗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臺灣省立臺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農藝、園藝、畜獸、家事、製圖、機工、電工、電子修護等八科。	土木、畜獸、農製、家事、機械、機工、電工、建築工、綜合農業等九科。	機械、畜獸、機工、化驗、電工、家事。	綜合農業、農產製造、農村家事、機工、電工、電子設備修護等六科。	畜牧獸醫、土木、農產製造、電子修護、電工、機械、機工、製圖等七科	農藝、家事機械、農製畜獸、化驗、電工、機工、電子、建築、木工、汽車修護、紡織、鑄工等十四科。	綜合農業機械、土木、農產製造、畜牧獸醫、森林、農藝、家事、機工等九科。	綜合農業、畜牧獸醫、家事、農製、機械、機工、電工、建築工、汽車修護、化驗、木工、電子等十二科。
	三	三五	一六	一六	二四	四三	三一	三六
	六六	六三	三九	五六	九三	七六	九六	一、二四
	林肇家	王克文	于延文	紀庚錚	劉智	宋國光	葉紹原	賈宋勛
	臺灣省彰化縣二林鎮太平路一號	臺灣省雲林縣虎尾鎮博愛路文化巷二號	臺灣省雲林縣北港鎮太平路三四號	臺灣省臺南縣新化鎮信義街四號	臺灣省臺南縣佳里鎮六安里一一七號	臺灣省高雄縣岡山鎮前峰路一六二號	臺灣省高雄縣旗山鎮永和里旗北路二五號	臺灣省臺東縣臺東鎮永樂里四七號
	附設補校	附設農場經營實驗班				附設補校		

五　臺灣省立工商（商、工）職業學校

編號	校名	科別	班級數	學生數	校長姓名	校址	備考
1	臺灣省立羅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電子、電工、機工、建築、商業等五科。	二四	一、〇五二	方典成	臺灣省宜蘭縣多山鄉資興村	
2	臺灣省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綜合商業、會計統計、文書事務、廣告設計、電工、電子設備修護等六科。	三三	一、六七八	馮國旭	臺灣省基隆市七堵	附設補校及技訓中心
3	臺灣省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國貿事務、儲運事務、銷售事務、機工、熔接、模具工、汽車修護等七科。	三	七六八	李加楓	臺灣省臺北縣三重市	實施階梯教育
4	臺灣省立土庫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綜合商業、會計統計、廣告設計、文書事務、建築製圖等五科。	二七	一、三七	辛業泉	臺灣省雲林縣土庫鎮	附設補校
5	臺灣省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綜合商業、測量、機工等三科	一四	六三二	鄭江漢	臺灣省臺南縣白河鎮新興街八號	附設補校

六　臺灣省立海事職業學校

編號	校名	科別	班級數	學生數	校長姓名	校址	備考
1	臺灣省立蘇澳高級水產職業學校	漁撈、輪機、製造等三科。	一八	八三三	林啓祥	臺灣省宜蘭縣蘇澳埤岸路	
2	臺灣省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	漁撈、製造、養殖、輪機、航海、漁航管理等六科。	四一	一、七〇六	范承修	臺灣省基隆市祥豐街二四六號	
3	臺灣省立臺南高級水產職業學校	漁撈、養殖、輪機、電訊等四科。	一七	五九七	饒用泌	臺灣省臺南市安平區安北路三九二號	
4	臺灣省立東港高級水產職業學校	漁撈、製造、輪機等三科。	三	一、〇七七	姜亞夫	臺灣省屏東縣東港鎮豐漁街六六號	

5	臺灣省立澎湖高級水產職業學校	漁撈、輪機、製造、經營等四科。	二九	一、四一〇	李星輝	臺灣省澎湖縣馬公鎮治平路三二八號	

七　臺灣省立醫事職業學校

編號	校名	科別	班級數	學生數	校長姓名	校址	備考
1	臺灣省立臺中高級護理助產職業學校	護理、助產、合訓科。	二	五九	鄧夠珍	臺灣省臺中市三民路一段一九三號	
2	臺灣省立臺南高級護理職業學校	護理科	六	二三二	陶叔英	臺灣省臺南市中區民族路七八號	

八　臺灣省立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編號	校名	科別	班級數	學生數	校長姓名	校址	備考
1	臺灣省立中壢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綜合家事、服裝縫製、綜合商業、家事、商業等五科。	一六	七七六	黃英添	臺灣省桃園縣中壢市博愛南路六三號	
2	臺灣省立臺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綜合家政、綜合商業、家事商業等四科。	一五	一、四六八	姚成球	臺灣省臺中市忠孝路二九二號	
3	臺灣省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綜合家政、幼兒保育、綜合商業、會計統計等四科。	一三	一、〇五一	謝玉英	臺灣省彰化縣員林鎮員集路八二之一號	附設補校
4	臺灣省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同右	一三	一、〇五二	田餘秀	臺灣省雲林縣斗六鎮成功路一號	
5	臺灣省立嘉義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家事、幼兒教育、綜合家政、美容、服裝縫製等五科	一一	一、一三	呂少卿	臺灣省嘉義市市宅街五七號	附設補校
6	臺灣省立新營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家事科、商業科。	一三	一、〇一三	伍中平	臺灣省臺南縣新營鎮義和街四八	

7	臺灣省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家事科、商業科、幼兒保育科。	三〇	九三	莊南山	臺灣省臺南縣麻豆鎮中興里平和路九號	附設補校及技訓中心

臺北市立工業職業學校

編號	校名	科別	班級數	學生數	校長姓名	校址	備考
1	臺北市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機工、汽車、電工、電子、印刷、建築、化驗、製圖、冷凍、電銲、板金等十一科	三六	一、二三	賴錫圭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一六六巷八號	附設補校
2	臺北市立高級工農職業學校	電工、電子、機工、化工、汽車修護、機械製圖、園藝、農產製造等八科。	三〇	一、三四	吳元正	臺北市松山區虎林街一二四巷二八二弄一三號	
3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綜合商業科、廣告設計科	三〇	一、四八	汪乾文	臺北市松山區松山路六五五號	附設夜間部
4	臺北市立商業職業學校	同右	四七	二、九〇	陳光熙	臺北市士林區中正路	附設夜間部

第四章　私立職業學校

由于政府積極倡導與鼓勵私人興辦職業教育，故私立職業學校，年有增加。五十七學年度，私立職業學校共計五十五所，至六十二學年度計增加四十一所。其中工業職業學校十二所，商業職業學校九所，工商職業學校四十三所，商工職業學校二十所，醫事職業學校十一所，家事職業學校一所。此外政府於五十七學年度起實施九年國民教育時，爲配合該項教育計劃，疏導國（初）中畢業生升學職業學校之流量起見，於同年度起，曾訂頒輔導私立中等學校發展原則，其中規定私立中學爲適應地區需要，得申請附設高級職業類科，至六十二學年度止，已有私立中學附設高級職業類科者已達八十五所。茲將六十二學年度臺灣省（市）私立各類職業學校概況列表如次：

一、私立工業職業學校（十二所）

編號	校名	科別	班級數	學生數	校長姓名	校址	備考
1	私立六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機工科	二	八五	尚永樂	臺灣省桃園縣中壢市水尾里	

2	私立內思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機工科、電工科、電子控制科。	一〇	四五	陳煥堂	臺灣省新竹縣新埔鎮四座里八十三之一號				
3	私立山崎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電工科、電子設備修護科、電器修護科。	一三	六〇三	王文坦	臺灣省新竹縣新豐鄉員山村				
4	私立淮陽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電子科、電工科。	一〇	三七	朱仁安	臺灣省臺中縣烏日鄉五張犁光明路				
5	私立北辰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機工科	二	四五	張濯域（代理）	臺灣省嘉義縣嘉義市後湖里北辰路				
6	私立東亞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機工、電工、化驗、電子設備修護及機械製圖等五科。	二四	一、〇三八	許眞堪	臺灣省嘉義縣嘉義市	附設補校			
7	私立華德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機工科、電子工科。	五	一六八	徐佳傑	臺灣省高雄縣茄萣鄉白沙崙				
8	私立高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汽車修護、電工、板金、機工、機械製圖等五科。	三八	一、六六	林隆清	臺灣省高雄縣鳳山鎮鳳仁路九十號				
9	私立公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機工、傢具木工、建築製圖及機械製圖四科。	一三	四七	李先達	臺灣省臺東縣臺東鎮更生路				
10	私立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機工、電工、電訊、測量、機械製圖及電子設備修護等六科	三七	一、八〇八	陳惠鈺	臺灣省臺中市北區北屯路四號				
11	私立大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機工、鑄工、電子、電工、機械製圖等五科。	三三	一、六一六	郭源河	臺灣省高雄市鼓山區鼓山路二一號				
12	私立三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電訊、電子、電機等三科。	一六	六一三	楊永奎	臺北市龍山區桂林路一六七號				

二、私立商業職業學校（九所）

編號	校名	科別	班級數	學生數	校長姓名	校址	備考
1	私立清傳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綜合商業科	九	三七九	林順興	臺灣省臺北縣三重市五谷王街三六之一號	附設夜間部
2	私立大同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同右	八	四〇一	曾柱	臺灣省嘉義縣嘉義市彌陀路	
3	私立光隆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會計統計、商業、綜合商業等三科	三三	一、〇三	顏惠忠	臺灣省基隆市信二路二六四號	
4	私立明德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綜合商業科	五	二五八	廖朝鏘	臺灣省臺中市明德街八四號	
5	私立六信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商科	一八	九四〇	陳炳榮	臺灣省臺南市南門路二四六號	
6	私立三信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綜合商業科	三	一、八三五	林瓊瑤	臺灣省高雄市三多路一七〇號	附設補校
7	私立育達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綜合商業科	一三八	七、五三五	王廣亞	臺北市松山區寧安街十二號	含中壢分部夜間部未計入
8	私立金甌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商業、會統、文書	四四	二、四三七	劉世珍	臺北市大安區杭州南路二段一號	
9	私立稻江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商業、會統、觀光、文書廣告	九	四三三	陳安正	臺北市大同區民權西路二二五巷二四號	

三　私立工商職業學校（四三所）

編號	校名	科別	班級數	學生數	校長姓名	校址	備考
1	私立培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電子、電器、汽車、機工、建築製圖、綜合商業等六科	一九	六九五	周必先	臺灣省基隆市東信路窩嶺莊	

2	私立豫章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綜合商業科、電工科、建築工科	五	四五	劉定志	臺灣省臺北縣平溪鄉十分街						
3	科立成功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機工、電子、汽車修護、建築製圖、建築工、綜合商業等六科	二六	一、三五五	沈恒勤	臺灣省桃園縣龜山鄉新路坑						
4	私立永平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機工、電器修護、汽車修護、建築工、商業等五科	一七	七六五	王鴻逵	臺灣省桃園縣楊梅鎮						
5	私立清華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機工、汽車修護、電器修護、建築製圖、商業等五科	一八	八六一	傅宅三	臺灣省桃園縣新屋鄉						
6	私立啓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機工、電工、電子、商業等四科	一四	六〇六	陳楷（代理）	臺灣省桃園縣中壢市						
7	私立聖心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機工、電工、綜合商業等三科	四	二〇六	姚宗鑑	臺灣省基隆市西定路						
8	私立大興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機工、電工、商業等三科	一〇	九六九	盧昭正	臺灣省桃園縣大園鄉田心村						
9	私立新興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機工、汽車修護、電子修護、商業等四科	三	一、〇二四	陳定淦	臺灣省桃園縣八德鄉茄苳村永豐里						
10	私立新力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機工、電工、電器修護、機械製圖、商業等五科	二〇	九一四	古楨久（代理）	臺灣省新竹縣竹東鎮						
11	私立世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電工、機工、電子修護、電器修護、商業等五科	二〇	七一四	姚凌森	臺灣省新竹縣新竹市						
12	私立至善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機工、電子設備修護及商業等科	五	八四	邢照東	臺灣省新竹縣竹東鎮						
13	私立育民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機工、電工、電子及商業等科	一五	一五三〇	柯亮太	臺灣省苗栗縣苗栗鎮水原里						

14	私立興華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機工、電工及商業等科	五	六九		臺灣省苗栗縣苑裡鎮南房里七五號							
15	私立賢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機工、電工及綜合商業等三科	四	一一四三	周　言	臺灣省苗栗縣通霄鎮王北里							
16	私立嘉陽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電子設備、汽車修護、機械製圖、建築製圖、機工、商業等六科。	一六	七一〇	楊　丁（代理）	臺灣省臺中縣清水鎮光復街八二號							
17	私立僑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電子、電工、機工、化驗工、汽車修護、商業等七科。	三四	一、三三〇	蔡連來	臺灣省臺中縣大里鄉樹王村三四二號							
18	私立全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電子、電工、機工、商業等四科	一八	八三三	劉添財	臺灣省臺中縣潭子鄉							
19	私立嶺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電工、機工、電子及綜合商業科	一七	一、〇五一	黎　明	臺灣省臺中市南屯							
20	私立培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機工、電子、汽車修護、商業等四科	八	一八〇	晏鴻敬	臺灣省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八六〇號							
21	私立正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機工、電工、電子、商業等四科。	一三	七一〇	周再書	臺灣省彰化市							
22	私立育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電子、汽車修護及商業等科	九	二六三	梁鐘驥	臺灣省雲林縣斗南鎮							
23	私立立人女子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電子設備修護及綜合商業等二科	八	三三一	陸嘉航	臺灣省嘉義縣嘉義市							
24	私立萬能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機工科、電工科。	五	一五六	黃能才（暫代校務）	臺灣省嘉義縣水上鄉							
25	私立協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電子、電工、化驗、商業等四科	一五	七三	何明宗	臺灣省嘉義縣民雄鄉東湖村							

26	私立協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機工、電子設備修護、及商業等三科	六	一六六	顧澤生	臺灣省嘉義縣朴子鎮崁後里				
27	私立天仁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機工、汽車修護、機械製圖、電工及商業五科	一七	九〇〇	高文瑞	臺灣省高雄市豐裕村				
28	私立建國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電工、電子、設備修護及商業等三科	一三	四〇九	劉康齡	臺灣省臺南縣永康鄉四分子				
29	私立新榮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機工、製圖、化驗、電工、商業等五科	五	一九四	吳國眞	臺灣省臺南縣柳營鄉光福村				
30	私立莒光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機工科、化驗科。	五	一九〇	何文男	臺灣省臺南縣新營鎮				
31	私立陽明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汽車修護、電子設備修護、機工及商業等三科	八	三五五	王佐丞	臺灣省臺南縣隆田鄉				
32	私立育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機工、電子設備修護、汽車修護、電工及商業等五科	三	一、〇七六	莊望林	臺灣省臺南縣新營鎮				
33	私立高苑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機工、電子、電工、電器及商業等科	三七	一、七五五	林清三	臺灣省高雄縣橋頭鄉				
34	私立高鳳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電工、電子、電器及商業等科	三五	九四九	張文金	臺灣省高雄縣小港鄉				
35	私立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機工、電工、電子、化驗、商業等五科	二六	一、二五三	吳萬宗	臺灣省高雄縣大寮鄉				
36	私立華洲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電子、電工、電器、商業等四科	一四	六三六	洪水法	臺灣省屏東縣屏東市				
37	私立日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機工、電子、電工、汽車修護及商業等科	三九	一、八八八	蔡平羣	臺灣省屏東縣潮州鎮大平路				

編號	校名	科別	班級數	學生數	校長姓名	校址	備考
38	私立中華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電子、電工、綜合商業等三科	八	三九六	徐玉書	臺灣省花蓮縣吉安鄉	
39	私立福治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電子、電工、建築工及會計統計等科	一五	七三	俞禮瑛	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一五五號	
40	私立大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機工、電子工及商業等科	三	一四	林挺生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四〇號	
41	私立西湖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商業、會計統計、觀光、電工、電子、電器、板金等科	一六	七四	趙筱梅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三五三號	
42	私立十信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綜合商業、電子修護、建築工	三九	一三七	歐瑞雄	臺北市北投區和平路二段八五巷二號	
43	私立協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電子、電工、電器、汽車、美工、會統、商業。	一三	一五九	吳添洪（代理）	臺北市松山區松山路二四九巷一二三號	

四、私立商工職業學校（二〇所）

編號	校名	科別	班級數	學生數	校長姓名	校址	備考
1	私立南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電機、電子、紡織、土木、化驗、商業等科	四五	一、七六	曹彬	臺灣省臺北縣中和鄉南工路二號	
2	私立復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電子、電工、工藝、商業等四科	三	一、一四〇	張慧生	臺灣省臺北縣永和鎮	
3	私立方曙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電子、機械製圖及商業等科	一〇	三五六	沈夔龍	臺灣省臺北縣汐止鎮大同路二一四號	
4	私立開明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機工、電工、電器修護、商業等四科	一四	一、六二	王世俊	臺灣省臺北縣新店鎮大坪林	
5	私立智光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電子、機工、商業等三科	一五	七二七	葛建時	臺灣省臺北縣永和鎮中正路一〇〇號	

6	私立中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電子、電工、製圖及商業等科	三	六七七	封　勃	臺灣省苗栗縣竹南鎮營盤地一號				
7	私立致用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商業、電子、電工、機工、汽車修護等五科	三三	七五五	周　楠	臺灣省臺中縣大甲鎮龍潭路				
8	私立醒陽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商業、電子、汽車修護等三科	一三	五〇三	黃瑞英	臺灣省彰化縣員林鎮				
9	私立達德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商業、機工、電工三科。	八	一四三	莊國龍	臺灣省彰化縣田中鎮中南路一號				
10	私立大成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商業、電工、電子、電器、汽車修護等五科	一五	六一五	黃德淵	臺灣省雲林縣虎尾鎮光復路				
11	私立宗聖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商業、汽車修護、電子設備修護等三科	八	二七六	夏　時	臺灣省雲林縣北港鎮大同路三四三號				
12	私立新民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商業、電工、電子、機工、機械製圖等五科	四四	二、三一五	張啓民	臺灣省臺中市三民路三段二八九號				
13	私立南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商業、機工、電工、電器修護等四科	一三	一、八三五	許仲璋	臺灣省臺南市中區赤崁十五巷十一號				
14	私立旗美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電子、電工、電器修護及商業等科	一三	一、一三四	施生進	臺灣省高雄縣美濃鎮福安里				
15	私立立德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電子、機工、汽車修護及商業等科	一九	一、〇四五	林獻忠	臺灣省高雄縣岡山鎮灣裡里				
16	私立國際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商業、電子、電訊等三科	三〇	一、四九	李亞頻	臺灣省高雄縣三多二路四八號				
17	私立屏榮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商業、電子、化驗、建築製圖等四科	五四	二、九五	蔡江來	臺灣省屏東縣屏東市水源地				

五、私立醫事職業學校（十一所）

編號	校名	科別	班級數	學生數	校長姓名	校址	備考
1	私立聖母高級護理職業學校	護理科，助產特科	七	三一〇	陳成陽	臺灣省宜蘭縣羅東縣中正路一八三號	
2	私立耕莘高級護理助產職業學校	護理助產合訓科	九	三六六	李平和	臺灣省臺北縣新店鎮十二張路	
3	私立新生高級醫事職業學校	護理助產合訓科、醫事、檢驗科	二	四八四	何鎮歐	臺灣省桃園縣平鎮鄉	
4	私立仁德高級醫事職業學校	藥劑科、護理科、檢驗科	三	一七四	邱仕豐	臺灣省苗栗縣後龍鎮溪洲里	
5	私立崇仁高級護理助產職業學校	護理助產合訓科	六	二六八	方懷正	臺灣省嘉義市紅毛埤	
6	私立徵惠高級護理助產職業學校	護理助產合訓科	六	三〇	楊清分（代理）	臺灣省臺南縣柳營鄉東昇村	
7	私立樹人高級醫事職業學校	藥劑科、護理助產科、	二〇	九三	高崑（代理）	臺灣省高雄縣湖內鄉湖內村	
8	私立慈惠高級護理助產職業學校	護理助產合訓科	二	三五	沉慧沁	臺灣省屏東市中正路三〇二號	
18	私立志成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商業、電子、汽車修護、機工電工等五科	三四	一、二五	蔡子懷	臺灣省屏東縣潮州鎮	
19	私立國光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商業、電子、電工、機工、建築等五科	二四	一、〇五	沈啓芳	臺灣省花蓮縣花蓮市中正路四六號	
20	私立開南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商業、機械、土木、電子、化驗	三六	一、九三	陳有諒	臺北市城中區濟南路一段六號	

9	私立育英高級護理助產職業學校	護理助產科	一五	七四	郭素珍	臺灣省高雄市苓雅區成功一路八四號
10	私立康寧高級護理職業學校	護理科	五	一七九	賈崇言	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暫借大坪林開明商職上課）
11	私立馬偕高級護理職業學校	護理科	六	三二〇	張錦文	臺北縣淡水鎮竹圍里六之二十一號

六、私立家事（家事、商業）職業學校（一所）

編號	校名	科別	班級數	學生數	校長姓名	校址	備考
1	私立稻江高級家事職業學校	家事、綜合家政、護理助產合訓、護理、商業等五科。	三〇	一、四九	陳鶴聲	臺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三段五五號	

第五章　建教合作及職業訓練

第一節　概述

政府遷臺以後，對於發展經濟，增加生產，備極重視，首在臺北市舉行學術企業聯席會議，討論各項建教聯繫問題。其後迭次舉行各類職業教育座談會，除各職業學校校長參加外，每次均邀請有關企業界代表參加，會中對於職業教育的學制、設科、課程、設備、學生實習以及畢業生就業等問題，均曾詳加討論。各類職業學校亦均依規定，聘請所在地有關職業教育專家或企業界領袖五人至七人擔任委員，組織顧問委員會，以輔導學生在校內外之實習，並協助輔導畢業生之就業問題。迄今各設有理工科系的大學院校及高級職業學校等，大都或多或少與企業界有所合作，受託研究或設班訓練，而規模大的公私營企業，多曾分別委請各學校作爲專題研究，設班訓練，或自行辦理訓練機構等。爲使教育政策與建教合作工作相互配合有效施行起見，並督導鼓勵民營工廠及企業團體，共同或個別組織科學研究機構，歷年來，雖經各方強調研究發展的重要，但因一般人觀念上尚難溝通接受。且民營工業究屬中小工業佔大多數。資本不豐，尚無餘力以從事需大量資金人力之研究工作，是以組織科學研究機構，尚須繼續努力輔導與鼓勵。教育部、行政院經濟設計委員會，經濟部及交通部，對於目前及將來企業發展中人力設備等之有效利用及調配問題，均已密切注意，積極計議，合力進行，藉收事半功倍之效，儘早促成建教合一之理想。因此教育部以及有關單位曾於民國五十七年元月廿四日至廿六日邀集建教雙方負責人士及學者、專家八十餘人，召開「職業教育與建教合作研討會」，研討加強建教合作，以配合經濟發展及輔導畢業學生適當就業等問題。

壹、中央建教合作機構之設置

教育部爲積極推進建教合作工作，於民國四十四年五月成立「中央建教合作委員會」，聘請有關機關業務主管人員及技術教育專家學者爲委員。

中央建教合作委員會組織規程於民國四十四年三月經行政院核定公布，嗣于民國五十一年十一月及五十九年一月兩度修正。茲誌該項規程於后：

第一條　教育部爲促進教育與建設事業之聯繫與配合，增加教育功能，推展建教事業起見，特設中央建教合作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㈠關於全國建教合作設計事項。

㈡關於農工院校及各類職業學校與生產事業機構之聯繫事項。

㈢關於改進職業教育之建議事項。

㈣關於技術人員之訓練、供應、調查、登記及畢業輔導之計劃事項。

㈤其他有關建教合作事項。

第三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部部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二人，分由經濟部、交通部次長兼任，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一人，由教育部部長就有關部會業務主管人員及專家學者聘請之。

第四條　本會設駐會委員一至三人，由主任委員就委員中聘兼之，秉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日常會務，並置秘書一人，幹事一至二人分別辦理事務，均由教育部調充之。

第五條　本會每半年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以主任委員爲主席。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得由主任委員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八條　本會委員均爲無給職。

第九條　本會決議事項，由教育部商同有關機構或生產機構分別施行。

第十條　本會得視實際需要，分設各種小組、會，其辦法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上項組織規程，民國六十一年八月奉令精簡機構，將中央建教合作委員會裁撤，業務併入技術職業教育司辦理。

貳、建教合作實施辦法

教育部曾於民國四十三年五月公佈「建教合作實施方案」一種，行之已久，自宜針對當前實際狀況，並顧及未來建教合作之發展，予以檢討修正。又爲符合簡化法令之原則，爰將「建教合作實施方案」、「大學理工學院與經濟交通及軍備工廠合併辦法」、「農林技術與農林教育機關聯繫合作辦法大綱」及「政府機關委託大學教授從事研究辦法」等四種法規，予以合併修正，經參酌經濟部、交通部、經設會、國防部等有關機關意見，修正爲「建教合作實施辦法」一種，於六十三年一月間，提請行政院核備。茲將該辦法條文誌后：

第一條　教育部爲求教育與國家建設發展，特制定建教合作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全國性建教合作業務之設計與推行，得由教育部會同有關機關組成建教合作協調會報，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三條　各省（市）縣（市）政府得視實際需要，參照前項會報方式，推行各該省（市）縣（市）建教合作事宜。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建教合作有關學校，包括設有與經濟建設直接有關系科之各級學校及相關之軍事院校。（以下簡稱有關學校）

第五條　有關學校，應與同性質之有關機構謀取合作，並得聘請專家及熱心建教合作人士，會同研商左列事項。

㈠關於建教合作計畫之制訂事項。

㈡關於學生職業道德及精神之訓練事項。

㈢關於職業科教材之審核及選擇事項。

㈣關於學生之實習就業指導事項。

㈤關於建教合作計畫實施成果之檢討事項。

第六條　其他有關建教合作事項，建教合作計畫，應由合作雙方分報主管機關核備。

有關學校對與國家建設直接有關課程之教學，應與實際需要密切配合，除

第四次中華民國教育年鑑　第七編　職業教育　第五章　建教合作及職業訓練　四〇　（六二六）

第七條　應注重實用知能之傳授外，並應重視職業道德之培養及勞動習慣之養成。

第七條　有關學校得利用現有師資，改善教學方式，充實實習設備，附設各種建教合作班，招收未具專長之員工及失學青年，培養其實用專門技術與就業能力。

第八條　有關學校得接受有關機構委託或以合作方式，辦理員工在職訓練及技藝人力之養成訓練。

第九條　有關學校得接受有關機構委託，或以合作方式從事專題研究或實驗；並於雙方同意之條件下，得提出研究或實驗報告。此項研究或實驗成果，得由合作雙方聯合發表。

第十條　委託機構對研究或實驗工作，應盡力提供有關資料，並補助所需費用之一部或全部。

第十一條　有關機構之技術或管理人員，具有任教資格或技能者，經服務機構主管（軍中爲將級主管）之同意，得在有關學校兼課或擔任實習指導，並得支領鐘點費。

第十一條　有關機構應儘量接納各校學生實習，或延用學生，以半工半讀方式參與實際工作。除酌予津貼或薪資外，並免費供應所需之資料與設備，指派專人指導及考核實習成績。

第十二條　有關機構爲配合業務及人力運用計畫，培育幹部人才，得在各院校有關系科設置獎學金，獎勵品學兼優學生。

第十三條　有關學校與有關機構，應就雙方之圖書、儀器、設備或其他有關資料，贈予合作之學校，仍由雙方共同使用。

第十四條　有關學校與有關機構應視需要，舉辦各種調查、座談會、討論會及演講會等。

第十五條　有關學校得與有關機構，聯合出版刊物，報導有關生產之新觀念、新技術、新教材及新教法，並得聯合設置研究室及陳列室，展覽有關該校及該機構之現況，研究成績，實驗報告及產品等資料。

第十六條　有關學校與有關機構，因建教合作所必需增加之經費，應由雙方協商籌措。

第十七條　爲加強建教合作之實施，學生暑期實習名額及工作項目之分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作專案處理。

第十八條　軍事院校對本辦法第六、七、八條所列各項，就其適用部份參酌辦理。

第十九條　國民中學及輔導學生就業，須與有關企業機關合作者，得比照本辦法辦理。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叁、建教合作方案

民國五十九年八月間，教育部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及有關文教人士，在臺北市中泰賓館召開第五次全國教育會議，共同研商實踐　總統革新教育的指示。大會修正通過教育部交議案之「建教合作方案」一種，其主要內容及實施要點如次：

一、關於建立教育投資及勞工神聖生產報國之觀念部份：

㈠對教育投資與建教合作觀念之闡揚，利用大衆傳播工具及印發大量書刊，以促其成。

㈡加強國中、高中、高職及大專院校職業指導工作，以灌輸技能爲求生本領，生產爲強國要途之觀念。

二、關於加強教育學術研究機構與企業機構之合作部份：

㈠學術界與企業界間，應增加聯繫相互了解。

㈡國內外企業機構爲加強學術與企業合作，所捐助學校之經費及器材，請准予免稅。

㈢儘量充實學術機構之設備及人員，使其具備訓練企業機構高級人員之能量，俾減省派人出國接受訓練之費用。

㈣學術機構訂定辦法，便利企業機構之在職人員進修。

㈤鼓勵企業機構廣設獎學金名額，必要時得與有關學校訂立契約，以培育所需人才。

㈥將職校及專科學校之設備，隨技術發展進度，予以更新。

㈦訂定各種技術統一分類標準名稱，並編訂職業辭典。

(六)訂定各項技術標準，測驗辦法或準則。

(九)釐訂各種技能標準，包括所需教育水準，與工作程序。

(三)釐訂器具、設備、材料標準規格。

(二)技術教師之選聘，應注意其專長與經驗，並研訂其銓審及升遷辦法，以充實技術師資之陣容。

(十)洽請企業機構放寬技術人員兼教之限制，以補專科教師之不足。

三、關於各級各類教育之發展應與國家社會之需求相配合部份：

(一)加強中央及省市建教合作委員會及學職顧問委員會之組織，並鼓勵企業界分別建立建教合作之組織。

(二)制訂或修改建教合作法令，切實實施，使行業界接納學生實習，參與教學設計，提供所需人力資料，培植所需人才。

(三)學校與企業合作訓練畢業（結業）之人員，給予任用或就業資格。

(四)企業機構捐贈不用之機器設備給學校實習後，其轉帳或報廢手續，予以簡化。

(五)研訂職業教育與職業訓練之聯繫配合辦法。

四、關於促成學以致用，並充分提供繼續教育之機會部份：

(一)對所需各階層技術人力之數量、梯次，宜針對經建需要，作成分類分年對照表，以作教育與訓練之依據。

(二)按照實際需要確定專科及職校招生名額。

(三)定期調查各階層技術人力所必備之技術修養與教育水準。

(四)修訂職校及五專課程，加強與企業機構合作辦法，推行講授與操作配合及階梯訓練制度。

(五)訂定實際技術工作人員職稱，並由教育部會商考銓機構研訂技能檢定發證制度，從速訂定專科及高職畢業生之銓審、敍薪及升遷辦法。

(六)辦理夜間職業補習學校，使在職員工有進修機會。

肆、舉辦各項調查

促進社會工業化，需要改進職業教育，大量培育各類技術人才。但究應培植何項技術人才？爲數若干？何時需要？須依據客觀情形，妥爲決定。爲免人事供求失調，影響經濟之發展起見，故從調查着手，以明經建需要人力之實況。茲將十餘年間辦理調查情形，概陳如次：

(一)技術工人需求量之調查

民國四十三年二月間，由臺灣省教育廳指定臺灣省立臺北工業專科學校及各高級工業學校之技術人員，分赴各主要機構訪問，調查各工廠對於訓練工之意見，藉以明瞭生產事業機構的實際情況。各校調查人員訪問之主要公私營工廠千餘處，獲得了非常豐富而珍貴之資料，又費了相當之時間，把全部資料彙齊整理。調查結果將有關廠家各種技工所擔任的工作，分爲一〇五種行業。在一〇五種行業中，熟練工人有二五、四二八人，藝徒和助手有一〇、〇〇四人，每年需要增加工人爲九六九人，願接受技術訓練工人有一、四六八人。並提出三點意見：

(1)參照美國勞工職業分類典，作爲技術工分類之參考。

(2)工業職業學校不應分科而應按行業分類。

(3)肄業年限，應按技術繁簡而伸縮，不必硬性規定。

(二)技術員工及工程師需求量之調查

臺灣省對於技術員之需要，曾作兩次調查，第一次係於民國四十五年八月，由臺灣省立臺北工業專科學校會同中國生產力中心辦理。調查結果，顯示需要工程師之職位佔百分之四十六，技術員之職位佔百分之五十四。亦即表示一個工程師需要一個以上之技術員去配合。第二次調查係於民國五十一年三月至六月，教育部會同美國史丹福研究所先後訪問主要公私營工廠、礦場、農牧、漁業等一、三八八單位，廿二類工業，各級政府機關學校暨有關國際機構及社團，分採訪問及問卷兩種方式。結果發現下列兩項重大缺點：

(1)多數在農業和工業方面之技術員，僅受職業學校教育，其所得技術、學識，無法應付今後日漸發展之工業和農業技術。

(2)經查中華民國正在發展中之工業機構中，工程技術員與工程師之比率太低，約爲〇．四與一之比，在各經濟發展國家中，此一比率自一比一到二點五比一。

(三)教育制度與措施對於經濟社會發展的適應性之調查。

民國五十一年三月教育部認爲今後經建所需人力，如欲獲得適切供應，亟宜訂定配合經濟社

會發展之長期教育計劃，以求人力供應之平衡。曾邀請美國史丹福研究所派專家四人來臺，協助從事兩項調查：

(1)主要公私工商、農、漁業及財政金融等有關經濟發展機構，過去十年僱用人力資料，及其今後十年之發展預測。

(2)目前教育制度行政措施與各級學校最近畢業生，對經濟發展之適應性。

司丹福研究所四位專家，有司丹福研究所經濟發展處處長蒲來特先生（Mr William Platt）麥克思博士（Dr. Henry F. Mc Cuoker, jr）湯沐詩教授（Prof, Lawrence Thomas）暨羅賓遜先生（Mr Harryj. Robinson）於民國五十一年三月來臺，進行調查研究工作，至六月底結束。此項研究及調查範圍極爲廣泛；曾調查廿二類工業；先後訪問主要公私營工廠礦場與農漁業等一千三百卅八單位，以及各級政府機關，學校與有關國際機關社團等，就過去人力與生產狀況及今後生產發展與用人等資料，提供意見。該四位專家於研究工作告一段落後返美，將彙齊調查表作有系統分析及研究，最後寫成報告於同年十一月間寄臺。該項報告主要研究我國現行教育制度之評價以及社會需求人力與畢業生之調查。並尋求各種方法以改進教育與訓練諸方案，使能達成經濟發展之目標。並建議下列三項措施，留供考量。㈠教育部應與有關單位覓取合作，以便對國家發展計劃所需之人力，作繼續不斷之設。㈡增加技能與技術人力之數量及提高素質。㈢學生註册人數可能迅速增加，應力求防止降低素質，設法使教育方案與經濟發展獲得更密切之配合。除了上述發展全國人力資源之長期方案以外，尚應採取特定措施，以減輕在未來發生人力不平衡現象。

㈣各級學校畢業生就業狀況之選樣調查。

教育發展與國際經濟和社會的發展，關係極爲密切，而且直接和人力資源開發有關的便是教育。爲規劃一個均衡的人力資源發展計畫，以及謀求今後的教育目標能配合國家的長期發展計畫起見，當前教育設施的狀況，實有深入瞭解的必要。民國五十三年度經教育部洽同行政院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辦理一次全面性的各級學校畢業生就業就學狀況之調查，並將調查所得之結果，作詳盡的比較研究和剖析，藉此確切深入瞭解一般教育狀況和今後發展的趨勢。調查結果如次：

(1)各級學校應加強建教合作，舉辦專門職業技能訓練，創造國民就業機會，以促進國家經濟建設。

(2)各級學校應調整系科，針對經濟發展之需要，使人才過剩或就業困難之系科，酌量減少招生名額，並增設新興科學及經建需要之系科，培育專才，俾將來就業能適才適所。

(3)各級學校新設系科應配合農、工、商業分工情形，細分類別，力求專精，以造就更多而且更適合國家需要之專業人才。

㈤公私立工業職業學校設備經費調查

在工業愈發展之今日，所需技術人力愈多，此類人才的培養與進修，賴於有組織有計畫之工業職業教育。民國五十六年間，教育部邀集有關建教雙方人士討論「如何辦理工業職業教育準則」，對臺灣地區之廿八所公私立工業職業學校之設施、經費、師資、最近三年畢業學生之就業情況，以及企業機構對目前工業教育之意見，進行調查。其調查結果如次：

(1)工業職業教育應以造就工業界所需之行業技術工人爲主要目標，因之其課程必須針對此項目標，適時加以調整，並須不斷補充新教材。

(2)各地方之工業職業學校，必須設法與本地之工業界，及其他職業訓練機構、就業輔導機構等，保持適切的聯繫。

(3)無論公私立工業職業學校，不足之實習設備必須迅予充實；不合實用之設備必須迅予汰舊更新。

(4)工場實習時間應儘量增加；學生實習「成品之品質」必須提高至符合工業界之要求。

(5)學生應利用暑假，赴各工業機構作有效之現場實習。

(6)工業職業學校均應加強職業輔導工作，且應延伸至畢業學生就業以後。

(7)工業職業學校在課程方面，理論太多，技能不足，應減少社會學科，加強技能訓練。

(8)工業職業學校應設小型工廠，才能學以致用。

(9)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畢業生均不願充任技術工，以後似可將國中畢業生而又不願升學者，加以訓練爲技工，而工職畢業生加以訓練成技術員。

(10)制定進修辦法或設置短期訓練班，使在職人員有再受教育之所，可使技工有升遷技術員及工程師之機會。

伍、舉辦各項職業訓練

國家經濟建設的進步，端賴開發天然資源與人力資源，而人力資源又爲開發天然資源的動力。培養人力資源以配合經濟成長與工業發展，必須擴大職業訓練，建立強大的技術人力，使受過國民教育之青少年能學習一技之長，獲得就業機會，參加生產行列，則新進人力不虞缺乏。

職業訓練的範圍及含義頗爲廣泛，大概包括下列各項：㈠技術生（學徒）養成訓練；㈡新進技工或操作工訓練；㈢進修訓練；㈣晉級（等）訓練；㈤轉換工作；㈥督導人員（領班）訓練。事實上，除了第一項的技術生（學徒）養成訓練應有計畫的長期培養而外，其他各種訓練都是短期速成性的，或者是臨時突發性的，有些可以先期計畫，有些可能是適應需要而臨時舉辦的，也有些訓練可以視技術生（學徒）訓練的延長或補充。因此，應以技術生（學徒）訓練是職業訓練的主體。茲將現有職業訓練中心概況略述如下：

㈠地區性職業訓練中心

政府爲加速培養技術人才，配合就業輔導，有效運用人力資源，以促進經濟發展及社會繁榮起見，盡力推動按地區創設職業訓練中心，計有臺北市，及臺灣省分在桃園、彰化、高雄、宜蘭四地，設置北、中、南、東四個地區職訓中心。其訓練對象偏重國民中學畢業生及失學失業青年，接受有計畫的完整職業訓練，培養專職技能，配合工業發展，開拓就業機會，調節人力供需，以期人盡其才，才盡其用。而訓練目標主要是培養技工，如汽車駕駛、保養、冷凍機修護、電焊工、車床工等，學生全部免費。

㈡工業職業訓練中心

工業職業訓練中心，設在臺北縣泰山鄉，介紹現代技術，以改進及推動學徒訓練及其他各種訓練。訓練類別分爲機器工業、化學工業、電子工業、電器工業等。訓練班別分鉗工、刨工、車工、電機新進人員班，黑白電視機修理班、冷凍器修護班、模型工廠之合成樹脂班及工作技能教導師資班等。其經費由經濟部、內政部及經設會等單位共同負擔。

㈢經濟部南區職業訓練中心

該職業訓練中心與國外技術合作辦理職業訓練，由合作國派遣技術專家，並提供機器設備及機具等器材之支援。其訓練職種分機械加工、鉗作、冷作、電焊、電工、鑄造、木模、機械製圖等，其教材方面，自編講義及選用各工職或訓練機構最新職訓教材。訓練時間分(1)速成班：六個月至一年。(2)養成班：一年至二年。(3)建教班：視各廠需要洽辦之。(4)複訓班：一個月至四個月。(5)高工班：二年（與高工生同學歷，授課時數亦同）。招生對象：(1)各廠自行招生送訓。(2)委託該中心代招生。(3)各廠遴選保送託訓。(4)同職種合班開訓，人數多寡不拘。其直接訓練費用，（包括實習材料、工作服、水電、課本講義等），由託訓單位負擔。而間接訓練費用，（包括人事、事務、設施、住宿、及機器折舊等），由政府負擔。

第二節　建教合作實驗班

我國工業職業教育發展，自民國四十二年起實施單位行業職業教育制度以來，頗受各方重視與好評。但近年來，由於經濟建設突飛猛進，從農業社會過渡到工業社會，工業生產急劇增加，因而各級工業技術人員缺乏情形與日俱增。必須尋求有效措施，予以改進。

經決定加強建教合作以發展職業教育，配合工業基層技術人力需求的政策，無論在職業教育的觀念、制度、課程、設計及作法上，均應採取必要的改革。臺灣省教育廳爲配合九年國民教育的實施，擬具「推廣高級職業學校輪調式建教合作班實施要點」一種，自民國五十八學年度起，先行試辦機工科建教合作實驗班。選定臺灣省立沙鹿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與工業界合作。至六十學年度擴大辦理，增加臺灣省立高雄、彰化、瑞芳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及臺灣省立岡山農工職業學校，臺灣省立新莊高中，及私立勤益高中等校的工科與廿三家工廠合作，辦理科別也增至十四職種，招訓學生達卅六班。

新制的「建教合作實驗班」制度，主要是透過學校與工廠雙方合作，培養所需的工業技術人才。學生在學校學習理論，在工廠學習技能，使所學在畢業後即可應用，而工廠亦能藉此獲得適當的工作人員。學校上課與工廠訓練課程，採間隔輪調方式，可視實際需要，每週或每月輪調一

次，但最長以不超過一個月爲限。此種制度在世界各國行之多年，並且公認爲一種良好制度。

目前「建教合作實驗班」，第一屆畢業生已於民國六十一年七月畢業，第一階段實驗成功，社會反應頗佳，有繼續推廣的必要。臺灣省教育廳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及臺灣省立高雄工職等校各科主任，就沙鹿工職經驗，參照現有高工課程標準、工業職業訓練協會釐訂技能標準等資料，與工業實際需求，分別釐訂各該行業技能訓練標準，作爲今後推廣實施的參考。

茲將輪調式建教合作之實施情況表列於后：

一、臺灣省立沙鹿高工職業學校

合作年度	合作工廠	科別	合作內容	備註
五十八年度 六十一年度 六十二年度	東正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機工科	學生一個月在工廠，一個月到校上課，兩班輪調。	第一年至少每月津貼一、二〇〇元、第二、三年每年遞增百分之十以上。
五十八年度 五十九年度 六十一年度	三光機電廠股份有限公司	同右	同右	同右
五十九年度 六　十年度 六十一年度 六十二年度	新益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同右	同右	同右
六　十年度 六十一年度	永進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同右	同右	同右
六　十年度 六十一年度 六十二年度	華電機器股份有限公司	同右	同右	同右
六十一年度 六十二年度	哈林精機廠股份有限公司	同右	同右	同右

六十一年度	連豐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六十一年度	哈林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塑膠加工科	同右	同右	同右
六十一年度	德豐木器廠股份有限公司	傢具木工科	同右	同右	同右
六十一年度 六十二年度	大發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金屬傢具科	同右	同右	同右
六十一年度	協興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馬達製造科	同右	同右	同右
六十二年度	勝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機工科	同右	同右	同右
六十二年度	崑藤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六十二年度	和泰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針織科	同右	同右	同右

二、臺灣省立高雄工業職業學校

合作時間	合作工廠	科別	合作內容	備註
六十年度	中國石油公司高雄煉油廠	管銷儀器科	學生上午上課，下午實習，均在煉油廠。 在校上課七十二週， 在公司實習七十八週。	學雜書籍費用由廠方供給，另外每月津貼七五〇元，畢業後須在廠工作至少三年 除每月津貼一、一三七元其餘與管銷科同。
六十年度	臺糖公司	造紙科	學生在校上課九十週 在公司實習六十週。	公司負責學雜費，並按一、二、三年級分別津貼一〇〇元、二〇〇元、三〇〇元，畢業後應在臺糖公司屏東紙漿廠服務四年。

六　十年度	臺灣造船公司	①鐵裝科 ②冷作科 ③電焊科	①學生在校上課六十四週 ②在公司實習八十六週 ③學生在校上課四十二週在公司實習五十八週	公司負責學雜費，實習期間供膳宿，每月另津貼三〇〇元，畢業後必須服務三年。
六　十年度	臺灣鐵路局	鐵路機車駕駛科	學生在校上課二年，在鐵路局實習一年。	由局方負責學雜費，並供膳宿，實習時另津貼每月三〇〇元。畢業後必須在鐵路局服務五年。
六　十年度	臺灣電信管理局	電信科	在校上課及實習	學雜一切費用，學生自行負責，畢業後，由局甄試合格後錄用。
六　十年度	聯勤光中廠	機工科	日間在廠實習 夜間在廠上課	如五年內尚未取得佐級人員任用資格，即無條件解僱。 供膳宿及學雜費等並每月津貼二四〇元，且逐年調整，其他福利與該廠員工同。

三、臺灣省立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合作時間	合作工廠	科別	合作內容	備註
五十九年度	彰化大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機工科	學生每六週輪流分別在校上課及工廠實習。	公司負擔學雜費，每月給予適當待遇，並供給住宿。
六十年度	彰化縣政府 彰美佳髮廠	機工科	工讀式建教合作	工廠負擔教師人事費及辦公費，並且負擔學生應繳之學雜費。
六十二年度	三葉工業公司	同右	同右	同右
六十二年度	臺灣化學纖維公司	在職訓練	辦理新進及在職員工之各類職業訓練。	保送其在職員工甄試合格後入學，一切待遇與補校一般學生同。

四、臺灣省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合作時間	合作工廠	科別	合作內容	備註
五十九年度	榮祥工業公司	鑄工科	學生分別輪流在校上課及在工廠實習，不放寒暑假。	除供給學生住宿，並代繳每學期之學雜費外，另津貼學生在廠實習時補助費。學生畢業，除約定在原工廠服務二年外，無其他約束。
六十年度 六十一年度	三陽金屬工業公司。 永和鑄造廠 南隆鋼鐵公司。 振興工業公司	同右	同右	同右
六十二年度	長興機械廠 三陽工業公司 新東機械廠 利昌鑄昌公司	同右	同右	同右

五、臺灣省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合作時間	合作工廠	科別	合作內容	備註
六十年度	東盟工業纖維公司	紡織科	學生分甲、乙兩組，三個月輪流。	由工廠代繳學雜費，並每月津貼第一年二〇〇元，每增加一年，增加一〇〇元。
六十一年度	日東工業公司	鑄工科	學生分甲、乙兩組，二個月輪流。	在工廠實習每月八〇〇元 第二年增二〇〇元。
六十一年度	華泰電子公司	電子科	學生全部上午上課下午實習。	同右
六十一年度	九和製衣工業公司	家事科	學生分甲、乙兩組隔日輪流。	同右

此種制度之優點：1.工廠可以自行培養急需之技術人員。2.家境清寒之子弟得以繼續深造，同時即有就業機會。3.縮短企業界與教育界之差距。4.減輕政府財力之負荷。5.增加教育機會，減少升學壓力。而建教合作班畢業生均能由各工廠爭相雇用，合作之工廠不但獲得人力之安定，提高技工素質，業務均蒸蒸日上，並解決貧困學生就業。

臺灣省教育廳推廣高級職業學校「輪調式建教合作班」實施要點：

壹、總則

一、為配合經建發展需要，培養各業所需基層技術人力，擬推廣現行試辦之「輪調式建教合作班」，特訂定本實施要點，作為今後工作之依據。

二、本要點所稱「輪調式建教合作班」（以下簡稱本班）係指透過學校與工廠（泛指事業機構及軍公廠礦等單位）雙方合作，培養各業所需之基層技術人力，學生在學校學習普通及相關課程，在工廠學習技能，學校上課與工廠訓練採間隔輪調方式實施。

三、本班招收國民中學畢業及同等學力學生修業期限為三年，授與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證書，在學校與工廠輪調，可視實際需要，由學校及工廠商訂之，按每日、每週、或每月實施輪調一次，但最長以不超過一個月為限。

四、本班之學生，在校時稱學生，在工廠稱技術生或練習生。

五、本班之學生畢業時，應參加該所規定統一性技能測驗合格者，始准予畢業。

貳、申辦學校應具備之條件

六、公立職業學校，或已核准立案辦理財團法人登記及董事會組織健全具有合格校長人選之私立職業學校。

七、該校設校三年以上，且辦理情形良好，恪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各項規定，三年內無不良紀錄者，如該校獲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嘉獎者，優先從寬准予辦理。

八、該校擬合作對象之工廠，在同一縣（市）或毗鄰縣（市）為限，否則一律不准申辦。

九、該校已設有該科組或相近科組，且有優良師資及充足設備；可供實施基本訓練與補充訓練之用。

叁、申辦合作工廠應具備之條件

十、合作工廠所在地與學校同一縣（市）或毗鄰縣（市）為限。

十一、合作工廠為登記核准設立有案之合法工廠。

十二、合作工廠僱用員工人數在四十人以上，並經證明按期和報繳職業訓練金有案者。

十三、合作工廠設廠實收資本額在一千萬元以上，資本額在五百萬元以上開工一年以上，資本額一百萬元以上開工二年以上，或資本額一百萬元以下開工三年以上，其產品具有信譽、資金穩固，營業情形良好者。

十四、合作工廠生產產品需要之技術，具有相當之廣度與深度其機器設備類型與精密度，不得低於相當程度公立職校之設備。

十五、合作工廠預定招收技術生（包括其他性質之學徒）人數，不得超過所僱技工人數之三分之一。

十六、合作工廠之設備，應足供每一技術生到廠之工作崗位，並具有相當於內政部規定之合格訓練之專業人員。

十七、技術生在合作工廠中，可習得之技藝，應具有相當之廣度與深度，至少應相當於公立職校之技能程度。

十八、合作工廠應具有合乎內政部規定之安全衛生設施，並有合格之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肆、申請設立之科組

十九、優先准予申請設立之科組如次：

1.機工科。
2.管鉗科。
3.電工科。
4.鑄工科。
5.熔接科。

二十、需專案申請設立科組如次：

1.艦裝科：以與造船公司合作為限。
2.造紙科：以與紙業公司合作為限。
3.紡織科：以與紡織工廠合作，培養領班人才為限。
4.鐵路機車駕駛科：以與臺灣省鐵路局合作為限。

5. 電信科：以與交通部電信局合作爲限。
6. 電子科：以與電子組件製造公司合作，以培養領班人才爲限。
7. 冷作科：以與造船公司合作爲限。
8. 儀器科：以與中油公司合作爲限。
9. 冷凍空調製造科：以與冷凍空調製造工廠合作爲限。

二十一、如需申請設置其他新科組，申辦學校應先請就業輔導機構，提供該職種之描述，所需人力數量，就業後之職稱及待遇等情形，並請職業訓練機構擬訂訓練標準和結業考試要求，並經該所核准後始得辦理。

伍、申請程序

二十二、學校如欲與當地工廠進行合作辦理本班時，應先向教育廳提出合作計畫（格式如附件一），詳細說明：

1. 學校本身條件。
2. 合作工廠之名稱，所在地，營業情形，訓練能量。
3. 擬進行合作之科組及人數等資料。

二十三、教育廳收到各校計畫及申請書後，依照第貳、肆章各條規定，予以審查。

二十四、教育廳應對合作工廠，依照第叁章各條規定，委託政府設立之職業訓練機構辦理工廠檢查及工作分析技能分析，訓練評估等工作。

二十五、教育廳根據上述資料，核定招生科組及人數，通知各校後，各校應即與工廠訂定建教合作合約書，（格式如附件二）始得進行招生，否則不予承認學籍。

陸、招　生

二十六、招生對象：以具有高職入學資格者，身體健康無殘障現象，且無不良嗜好者爲限，每班招生人數，以四十五人爲原則，最多不得超過五十人。（爲使學校房舍設備充份有效運用，以雙班爲原則）。

二十七、技術生之招考時，可參照現行高職入學考試辦法外，並得加考口試、體能測驗、性向測驗，且得以該等附加測驗成績（其標準應事先公告），作爲錄取之主要因素。

二十八，各校辦理本班之學生來源，可自同一工廠，或數個工廠。

二十九、招生時，由學校與工廠共同實施，或由工廠保送合於報考資格，在該廠服務一年以上，成績優良現職員工，其名額不得超過新招錄取人數五分之一，入學時，應先取得工廠之僱用身份得經試用後，由學生家長、學校、合作工廠三方面簽訂技術生訓練合約（如附件三）。

三十、技術生訓練契約應載明：

1. 技術生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籍貫及住址。
2. 雇主之名稱，地址及法定負責人。
3. 應習技術之職業種類。
4. 訓練起訖時間。
5. 附列應習之技能項目表。
6. 訓練期間之津貼累進表（應隨工資調整而調整之）。
7. 雙方之權利與義務。
8. 其他有關之訓練事宜。

三十一、技術生合約應簽訂一式四份，三方面各持一份，其餘一份，送主管機關備查。

柒、學校之教學

三十二、學校應負責傳授學生之基本訓練，相關知識普通課程及技術不足時之補充訓練應包括。

1. 基本訓練：傳授該職業各種基本技能。
2. 相關知識：有關該行業知識、工作法、工廠服務，以配合工廠訓練需要之教學等。
3. 普通知識：講授普通課程相關學科及相關教學等。
4. 補充訓練：其他必要之技能專精訓練。

三十三、學校教學應注意學生之德、智、體、羣四育並進，其在校成績考察，悉依高職一般規定辦理。

三十四、學校課程及教學時數、教學大綱，應依照教育部所核定者實施。

三十五、學生在校上課期間，不參加工廠之活動。

三十六、學校教學之師資應具有高職教師資格者爲限。

三十七、學校每班應指定專業科教師一人爲該班導師（或稱學校聯絡員），除負責該班學生在校輔導外並應負責工廠聯絡工作。

捌、工廠訓練

三十八、工廠應負責傳授技術生之技能，及訓練之內容及標準，應達到該所規定各科組之訓練規範內所述各項技能水準。

三十九、工廠傳授技能，在工作中訓練時，應制訂「技能訓練進度表」，張掛於顯目處，並管制進度。技術生亦應各別持有「技能訓練進度表」手冊隨時記錄之以瞭解其訓練情形。

四十、各技術生應將每日從事工作項目、技能及時數、記載於「訓練日誌」，定時送訓練員核閱後，返校時再送該班導師核閱。

四十一、技能訓練之考核，應按工作數量、工作品質、安全習慣、工作速度、工作態度等項，由工廠訓練員負責考核，每月考核一次，每學期綜合考核一次，記錄於成績表後送學校，列為實習成績。

四十二、工廠訓練員除應負責技術生之技能訓練外，平時加強工作時間外生活管理及注意其德、智、體、羣四育教育，並將此項考核成績送學校，作為學生操行成績評定之依據。

四十三、技術生在工廠工作期間，依工廠規定，不參加學校一切活動。

四十四、技術生在工廠訓練期間，工廠應依工廠法有關學徒章則各項有關規定辦理。

四十五、技術生之訓練每日工作時間以八小時為限，應在日間正常工作時間內實施，其工作時間休息及休假，適用工廠法第三、四章之規定。

四十六、工廠負責訓練之人員，應具有合於內政部規定之訓練管理員及訓練員。

四十七　負下列責任

1. 每學
2. 審查
3. 研討
4. 學校
5. 學生
6. 其他

四十八

1. 建教
2. 協助
3. 學校
4. 學校

往合

。

5. 與有

四十九

1. 技術
2. 技能
3. 應指

之生

4. 工廠

所。

五十、

隨時前往該

以求齊一訓練

停止該生之訓練，解除契約，並報請學校予以退學。

1. 不接受正當教導者。
2. 違犯訓練或工作規則情節重大者。
3. 無故曠職，累戒不改者。
4. 違犯契約者。

六十、工廠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技術生或其法定代理人得申請停止契約，並商請學校轉洽其他工廠合作。

1. 未履行契約上之義務者。
2. 危害技術生身心健康或品行發展者。
3. 無故不供膳宿或發給津貼者。

六十一、工廠與學校訂定合作期間技術生之訓練，非因倒閉歇業出頂等特殊情形，工廠不得以其他任何理由中途停止技術生訓練，如確屬倒閉歇業，並應商洽學校同意後將技術生轉介至其他同等規模技術之工廠工作。

六十二、工廠應對合作學雜費用於註册時一次繳清，技術生以正當理由中途退學，不得要求賠償或退還費用。

六十三、工廠應對技術生予以適當安排各種技能訓練，不得藉口爲維持生產效率，而不予輪調工作崗位。

六十四、技術生結訓後，無必須爲工廠服務之義務，工廠亦必須優先雇用該技術生之義務。

六十五、技術生應遵守訓練契約權利與義務，不得提出過份之要求。

六十六、學校應負責學生之相關教學及教育，並提供工廠所需之服務。

第三節　技藝訓練中心

臺灣由於社會安定，經濟發展迅速，工業突飛猛進，各方所需人才日益增多。而極多數的求職人找不到適當的工作；同一時期中，亦有甚多的就業機會，找不到適當的人才。經分析其重要緣因，多半由於求職人缺乏工作專長。民國四十六年臺灣省教育廳爲推廣職業訓練，特設置「實用技藝中心」試辦一年。其目標旨在配合社會轉變及工業需要，調節人力供求，使求職者易於就業，求才者得到適當的人才。由於各方反應良好，乃決定於民國四十七年九月起正式推廣實施。由臺灣省教育廳選定職業學校及專科學校以及由臺灣省社會處選定所屬少年輔育院，利用現有設備與師資，附設「實用技藝訓練中心」，訓練失業失學青年就業之技能，輔導青年就業，協助經濟發展。並於計畫設置科班時，事先切實與附近國民就業輔導中心及當地同性質之行業機構研商，力求配合社會實際需要，使就業與訓練連成一環，頗爲經濟有效。

實用技藝訓練中心的訓練期限，平均每班以訓練廿週爲原則；唯得視訓練之類科內容及受訓者之程度情形，由主辦學校酌予縮短或延長。招收學生不拘年齡，不限學力，所設課程係依據事先之社會調查，適應各行業實際需要。教師資格及聘用，著重於專業技術。其教學科目及時數以普通科目佔百分之十，技術科目及實習佔百分之九十爲原則。課程教材偏重技能的訓練，實施原則爲「社會需要甚麼，就辦甚麼；青年想學甚麼，就辦甚麼」所設科目儘可能取得企業界之合作，以配合各行業實際需要，學生全部費用均爲公費。

校名	辦理科別及班數	合計
臺灣省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車床㈠　家具木工㈠	二
臺灣省立臺中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汽車駕駛㈧	八
臺灣省立東勢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機工㈠　汽車駕駛㈣ 電器修護㈠　木工機操作及保養㈠	六
臺灣省立沙鹿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車床工㈠　機機㈠ 及保養㈠	四
臺灣省立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車床工㈠　汽車駕駛㈣	八
臺灣省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水電工㈠　木工機操作及保養㈠ 機工㈠　電器修護㈠	四

辦理「實用技藝訓練中心」的學校如下：

臺灣省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車床工㈠ 汽車駕駛㈣	六	臺灣省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簿記珠算㈠ 商店助理員㈠ 推銷員㈠
臺灣省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電工配線㈠ 機工㈠ 汽車駕駛㈣	十二	臺灣省立豐原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簿記珠算㈠ 商店助理員㈠ 推銷員㈠
臺灣省立高雄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電工㈠ 鑄模㈠ 汽車駕駛㈣	十二	臺灣省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簿記珠算㈠ 商店助理員㈠ 推銷員㈠
臺灣省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機工㈠ 電器修護㈠	四	臺灣省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簿記珠算㈠ 商店助理員㈠ 推銷員㈠
臺灣省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汽車駕駛㈣	四	臺灣省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簿記珠算㈠ 商店助理員㈠ 推銷員㈠
臺灣省立宜蘭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車床工㈠	二	臺灣省立高雄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簿記珠算㈠ 商店助理員㈠ 推銷員㈠
臺灣省立桃園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機工㈠ 汽車駕駛㈣	八	臺灣省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簿記珠算㈠ 商店助理員㈠ 推銷員㈠
臺灣省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電器修護㈠		臺灣省立鳳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簿記珠算㈠ 商店助理員㈠
臺灣省立大甲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機工㈠ 電器修護㈠	四	臺灣省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簿記珠算㈠
臺灣省立霧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車床工㈠ 電器修護工㈠	二	臺灣省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簿記珠算㈠
臺灣省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車床工㈠ 電工㈠	四	臺灣省立臺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簿記珠算㈠ 縫紉㈠
臺灣省立埔里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機工㈠ 電工㈠	四	臺灣省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家庭副業㈠ 烹飪㈠
臺灣省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車床工㈠ 水電工㈠	四	臺灣省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縫紉㈠ 家庭副業㈠
臺灣省立旗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汽車駕駛㈠ 電器修護㈠	四	臺灣省立新營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簿記珠算㈠ 縫紉㈠
臺灣省立臺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機工㈠ 汽車駕駛㈠	四	臺灣省立曾文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簿記珠算㈠ 縫紉㈠
	機工㈠ 汽車駕駛㈣	八	臺灣省立嘉義高級家事職業學校	縫紉㈠ 家庭副業㈠
臺灣省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水電工㈠		臺灣省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	輪機㈠ 冷凍機修護㈠
臺灣省立羅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機工㈠ 電器修護㈠	四	臺灣省立澎湖高級水產職業學校	輪機㈠ 冷凍機修護㈠ 經營㈠
臺灣省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機工㈠ 汽車修護㈠	四		
臺灣省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電器修護㈠ 簿記珠算㈠	四		
臺灣省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車床工㈠ 簿記珠算㈠	三		
臺灣省立中壢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簿記珠算㈠ 商店助理員㈠	二		
		三		

三	簿記珠算㈠ 商店助理員㈠ 推銷員㈠	三	臺灣省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三	簿記珠算㈠ 商店助理員㈠ 推銷員㈠	三	臺灣省立豐原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三	簿記珠算㈠ 商店助理員㈠ 推銷員㈠	三	臺灣省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三	簿記珠算㈠ 商店助理員㈠ 推銷員㈠	三	臺灣省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三	簿記珠算㈠ 商店助理員㈠ 推銷員㈠	三	臺灣省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三	簿記珠算㈠ 商店助理員㈠ 推銷員㈠	三	臺灣省立高雄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三	簿記珠算㈠ 商店助理員㈠ 推銷員㈠	三	臺灣省立鳳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三	簿記珠算㈠	三	臺灣省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三	簿記珠算㈠	三	臺灣省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七	簿記珠算㈠ 縫紉㈠	三	臺灣省立臺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三	家庭副業㈠ 烹飪㈠	三	臺灣省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三	縫紉㈠ 家庭副業㈠	三	臺灣省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三	簿記珠算㈠ 縫紉㈠	三	臺灣省立新營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三	簿記珠算㈠ 縫紉㈠	三	臺灣省立曾文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三	簿記珠算㈠ 家庭副業㈠	三	臺灣省立嘉義高級家事職業學校	
四	輪機㈠ 冷凍機修護㈠	三	臺灣省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	
三	輪機㈠ 冷凍機修護㈠ 經營㈠	三	臺灣省立澎湖高級水產職業學校	

實用技藝訓練中心的班數及人數統計表

項目 / 班數及人數 / 科別	工科	商科	家事科	水產科	
科別	車床工	簿記助理員	縫紉及成衣業	輪機修護	合計
	汽車駕駛及修護工	商店助理員	家庭副業	冷凍機械操作及保養工	
	電器工織工	推銷員	烹飪	經驗木工	
	木工線工				
	電機電工模機				
	水錶電				
班數	一五	七	二	三	二四
	六	一〇	七	一	
	八	一	二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五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人數	二五	五〇	五〇	四三	二四〇
	二五	五〇	五〇	二五	
	二五	五〇	五〇	二五	
	二五	五〇	五〇	二五	
	二五	五〇	五〇	二五	
	二五	五〇	五〇	二五	
招訓人數	三五〇	一、三五〇	二〇〇	一〇〇	六、二五〇
	五五〇	五〇〇	二、一五〇	二五	
	一、五〇〇	一、三五〇	一〇〇	二五	
	四五〇				
	二五				
	二五				
備註			收費自辦		

此外尚有臺灣省立彰化少年輔育院開設金工科，給予鉗工、鋸木、冲床、電焊及綜合實業實習。臺灣省立高雄少年輔育院開設印刷工科、金工科，與臺灣省立高雄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合辦珠算簿記科。臺灣省立桃園少年輔育院開設汽車修護科。各少年輔育院舉辦實用技藝中心，皆在培養技藝興趣改變社會風氣，訓練克難創造之精神，使少年於感化期滿獲得一技之長，解決就業問題。

實用技藝訓練之承辦學校或少年輔育院，對於各班受訓期滿成績及格之學生，得發給某項技藝合格證明書，並於結訓時，繕具訓練期滿成績及格之學生名册及實施訓練概況，分送有關單位及建教合作機構，以利輔導就業。

第六章　學校四健會

一、沿　革

四健會早在十八世紀後期，即已發源於美國，是一種純教育性的青少年組織。民國四十一年秋，農復會介紹美國四健會的宗旨和教育方法，先選定若干農業職業學校和鄉鎮農會試辦。民國四十六年七月，鄉村四健會教育正式移歸臺灣省農林廳主管，各級農會則負執行之責。學校四健會於民國四十三年七月由臺灣省教育廳接管，各有關中等學校爲執行單位。

二、目　標

四健會運動是一種學校以外的社會教育和生產教育，以所接受優良方法增加生產，運用各種科學知識以改進作業，訓練集會議事方式，以培養民主精神，並發動各項社會服務，以表達愛鄉愛國的熱誠。四健會能在世界各地甚受歡迎，奠定基礎，擴展普及，成爲最龐大的農村青少年運動，必有其獨具的特性與優越的機能，因四健會運動極具教育價值且符合地方及會員之需要。其工作精神是培養青年具有健全的頭腦、健全的心胸、健全的雙手、健全的身體，使能均衡發展。其教育哲學是「工作中學習，學習中工作」，也就是「知行合一」的教育。

三、學校四健會的成長

臺灣地區學校四健會，自民國四十一年十月十四日開始，由七所農業職業學校推行，至民國四十八年，全省計有四十三所農業職業學校，五所家事職業學校，二十四所中學，合計有七十二所學校辦理四健會。嗣後辦理學校略有減少，而會員人數反而增加。至民國六十年，臺北市及臺灣省辦理四健會者，計有農業專科學校三所，農工職業學校二所，農業職業學校九所，家事職業學校八所，中學二十一所，合計五十八所，會員約計爲一萬五千餘人。

學校四健會推行二十年，累計實際會員達八萬餘人，早期參加會員，今已成爲農村中領導先鋒。過去之優秀會員現已一部份擔任四健會義務指導員，爲四健會貢獻力量。相信再假以時日，四健會會員陸續參加工作，則四健會力量必愈趨雄厚，基礎自亦益形堅強。

四、辦理四健會學校及作業成果

學校四健會作業採用科學方法及優良技術進行作業，並以民主方式集會研討，交換經驗，改進工作，可分團體與個人作業兩種，團體作業可以利用學校空廢地，闢作作物栽培區，既可美化校園，又可增加生產。至於農產加工及禽畜飼養，可視學校設備情形而定。家庭作業可運用農家原有之設備、場地，如水稻、養豬、果樹、蔬菜等作業，均可配合農家既有之設施，使學生參加實習、紀錄、記帳等工作，以提高改善經營方式增加興趣，致力於農村建設的工作。茲將推行四健會之學校及所辦理之作業組別列述於左：

校名	成立年代	作業組別	會員數
臺灣省立宜蘭高級農工職校	民國四十一年	水稻組、作物組、加工組、種苗組、觀賞植物組、養鷄組、養兔組、家政組、農機修護組。	一八七人
臺灣省立桃園高級農工職校	民國四十一年	水稻組、苗木組、養豬組、養鷄組	九六人
臺灣省立龍潭高級農工職校	民國四十五年	水稻組、蔬菜組、養豬組、養鷄組、花卉組、共同作業家禽組、共同作業栽培組、共同作業加工組、優良種苗繁殖組。	一四四人
臺灣省立關西高級農業職校	民國四十三年	食品加工A組、食品加工B組、肉鷄飼養組、作物栽培組、盆栽組、水稻組、古董組、養豬組。	一一一人
臺灣省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校	民國四十三年	水稻栽培共同作業組、禽畜飼養共同作業組、蔬菜栽培共同作業組、食品加工共同作業組、種苗繁殖共同作業組、家政手藝作業組，攝影組、養鷄組、作物栽培組、花卉組。	一九一人

臺灣省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校	民國四十五年	養豬共同作業組、食品加工共同作業組、縫紉共同作業組、烹飪共同作業組、蘭加工共同作業組、果樹共同作業組、蔬菜組、養鷄組、養鴨組、養豬組、花卉組、養蜜組、家庭改善組。	三三三人
臺灣省立大甲高級農工職校	民國四十四年	肉鷄共同作業組、黃牛共同作業組、食品加工共同作業組、作物栽培共同作業組、養鷄組、養豬組、養羊組、花卉組、蔬菜組、食品加工組、攝影組、農機具組、縫紉組、手工藝組、烹飪組、家庭改善組。	四四一人
臺灣省立臺中高級農職學校	民國四十一年	水稻組、蔬菜組、洋菇組、養鷄組、花卉組、養豬組、加工組、家政組、種苗繁殖組。	三三五人
臺灣省立霧峯高級農工學校	民國四十四年	食品加工示範作業組、作物栽培示範作業組、禽畜飼養作業組、種苗繁殖作業組、蔬菜組、烹飪組、縫紉組、水稻組、果樹組、手工藝組、加工組、養鷄組。	二三七人
臺灣省立埔里高級農工職校	民國四十五年	家事組、家庭改善組、加工組、加工共同示範組、禽畜共同示範組	七九人
臺灣省立仁愛高級農業職校	民國四十六年	蔬菜組、家事組、養鷄組、果樹組、農家修造組、標本採集組。	一九八人
臺灣省立秀水高級農工職校	民國四十六年	水稻組、養鷄組、食品加工組、作物栽培組、家庭改善組、縫紉組、電工組	二二二人
臺灣省立二林高級農工職校	民國四十五年	作物共同組、禽畜共同組、雜糧栽培組、家政組、美容組、水稻組、打字組、家庭改善組、手工藝組、禽畜飼養組。	二三一人
臺灣省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校	民國四十七年	水稻組、甘藷組、花生組、養鷄組、養豬組、食品加工組、禽畜醫療服務組、家政組、養鴿組。	三〇五人
臺灣省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校	民國四十五年	作物共同作業組、加工共同作業組、禽畜共同作業組、大豆組、烹飪組、雜糧組、養鷄組、縫紉組、手工藝組。	二〇〇人
臺灣省立嘉義高級農業職校	民國四　十年	果樹組、養鷄組、種苗繁殖組、食品加工組，水稻組、養魚組、木材加工組、養豬組。	三〇一人

臺灣省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校	民國四十四年	果樹組、肉鷄組、家庭作業競賽組、水稻組、養豬組、蔬菜食品加工組、共同養鷄組、縫紉組、蔬菜共同作業組、水稻共同作業組、家庭改善作業組。	二二五人
臺灣省立臺南高級農業職校	民國四十三年	種苗繁殖組、玉蜀黍組、水稻組、工藝組、養鴿組、甘藷組、蔬菜組、果樹組、養鷄組、養豬組、食品加工組、家政組。	四一七人
臺灣省立新化高級農工職校	民國四十七年	共同作業栽培組、共同蔬菜栽培組、食品加工共同示範組、禽畜飼養共同示範組、工藝組、家庭改善作業組、雜糧作物栽培組、甘藷組、電工組、蘭花栽培組、機拼組、養蜂組	七六八
臺灣省立旗山高級農工職校	民國四十六年	水稻組、加工組、養鷄組、菸草組、花卉組、果樹組、玉米組、養兔組、養豬組、家政組、農機修護組、電器修護組、家庭改善組、養蜂組。	三〇七人
臺灣省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校	民國四十三年	水稻作業組、果樹作業組、養鴿作業組、養鷄作業組、養豬作業組、工藝作業組、加工作業組、家政作業組。	二七二人
臺灣省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校	民國四十五年	水稻組、養鷄組、食品加工組、花卉組、水稻栽培組、香蕉栽培組、蔬菜組、觀察植物組、養豬組、農機具作業組、烹飪縫紉組、家庭改善組、農家修造組、雜糧栽培作業組。	三七六人
臺灣省立內埔高級農業職校	民國四十八年	養豬組、蔬菜組、養鴨組、養鷄組、花卉組、雜作組、昆蟲組、甘藷組、果樹組、水稻組、加工組、家事組。	四五四人
臺灣省立臺東高級農工職校	民國四十三年	養鷄組、作物栽培組、加工組、種苗組、水稻組、家政組。	二〇〇人
臺灣省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校	民國四十三年	作物栽培組、雜糧組、養鷄組、甘藷組、食品加工組、蔬菜組、機耕組、花卉組、手藝組、養兔組、插花組、苗木組、烹飪組、縫紉組	二九一人
臺灣省立中壢高級家事商職	民國四十八年	手工藝組、插花組、烹飪組、縫紉組、美容組、家庭改善組。	二八六人
臺灣省立臺中高級家事商職	民國四十九年	烹飪組、服裝設計組、插花組、美容組、花卉組、西點製作組、縫紉組、手工藝組	二一人

臺灣省立員林高級家事商職	民國四十八年	烹飪組、縫紉組、家庭改善組、人造花組、手工藝組、園藝組、養鷄組。	六四人	
臺灣省立嘉義高級家事職校	民國四十七年	家庭改善組、兒童保育組、食物製備組、手工藝組、縫紉組、急救組、園藝組、攝影組。	三〇二人	
臺灣省立新營高級家事商職	民國五十七年	食品加工組、家庭改善組、家政組、護理組、插花組、美容組	一三三人	
臺灣省立曾文高級家事商職	民國五十八年	家庭改善組、家庭工藝組、園藝組、護理組、縫紉組、烹飪組、飼養組。	一六三人	

五、四健會工作項目

臺灣省教育廳爲促進學校四健會工作的推展，增加會員活動機會，互相觀摩並增進會員興趣，盡力舉辦學校四健會分區各項活動，經各學校校長的熱烈贊同以及各鄉鎮農會總幹事的重視與協助，這種活動不但內容日趨充實，並且加深農會與學校工作的聯繫，茲將四健會工作項目列述於左：

(1)注重配合聯繫　四健會工作要各方羣策羣力始克奏功，故須與鄉鎮市公所、衞生機關與教育機構等多方聯繫，才能順利展開工作。

(2)切實擬定工作計畫　四健會應儘量協助義務指導員和會員擬定全年工作計畫，內容須符合當地農村青年的需要，並參酌地理環境及會員的願望而編擬，此外尚應考慮農會及配合機關負擔的能力。

(3)與義務指導員密切合作　四健會的工作應經常協助義務指導員辦理活動、會議、作業等工作。

(4)舉辦各種活動及競賽　經常依會員的需要而舉辦各種活動項目，計有助理指導員講習會、優良作業發表會、方法示範及作業經驗發表、鑑別競賽、經濟營養烹飪大會、農業展覽會、觀摩旅行、露營、農業技術競賽會、農村時裝表演會等，以激起會員榮譽感，同時培養會員本身籌劃活動之能力，提高他們參加活動的興趣。

(5)注重宣傳工作成果　透過各種大衆傳播媒介，將四健會作業成果與各項活動向社會人士作忠實報導，以爭取瞭解與支持。

(6)分別訪問　日常工作中，抽出部份時間或於不召開作業會議的晚間，訪問會員家庭，不但使會員引以爲榮，亦可以藉此吸收新會員的入會與增進家庭中父母親的支持合作。

六、四健會職業技能訓練

四健會職業技能訓練計畫，是爲培養農村青少年謀生技能而擬訂的一項計畫。其訓練項目有：農機具使用修護訓練班、農產加工班、樂隊訓練班、彫刻工藝班、竹工藝班、人造眞珠技藝班、縫紉技藝班、電器修護班、機車修護班、手工藝刺綉班、木車床技藝班、編織手藝班、珠算班、汽車修護班、編織班及其他不同班，共有二一五班，訓練人數共五、九九五人。

七、四健會的成效

(1)學校四健會與鄉鎮農會四健會聯合舉辦活動，可以集中人力、物力、財力，使活動更趨充實。

(2)聯合活動可以使校際及學校與鄉鎮間之會員增加觀摩的機會，藉此取他人之長，補己之短，增進技能。

(3)鄉鎮會員受了學校會員的影響，等於藉此機會再受學校教育，無形中培養良好的態度及道德觀念。

(4)經多次之聯合活動，增進了校際及學校與鄉村會員的感情，並加強了學校與鄉村會員的密

切聯繫，使農村青年與學校青年，結合在四健會旗幟下共同為發展農業而努力。

(5)宣揚四健會工作，並喚起民衆對四健會的重視。

(6)農業競賽為會員平時作業技術程度之表現，藉競賽以培養其技術，並引起對作業研究發表之興趣。

(7)配合康樂遊戲節目，引起會員興趣。

學校四健會成功之關鍵，主要在於會員自身之努力，指導員之熱心指導，社會之積極鼓勵，家長之全力支持，教育當局之賢明領導。其基本觀念，必須大家要認識四健會為優良有效之農村青年教育。四健會之成功，不僅是四健會青年個人之成功，亦即為國家富強、社會安寧、人類幸福，開闢坦途，才使我們中華民國四健會在自由世界上大放異彩，永享盛譽。

附：世銀教育計畫貸款之洽借及其用途

一、前言

我國申請世界銀行教育計畫貸款，係自民國五十三年開始，當時擬申請無息貸款，未獲世銀同意。民國五十五年初，前行政院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邀請有關機關研商貸款事宜，擬具貸款初步計畫，惟因計劃內容欠詳，貸款數額過小，致未向世銀提出申請。同年八月初，世銀遠東經濟專家柏金斯（Manrice. F. Parkins）與雷福（Guehter. H Reif）兩人來臺，考察我國教育，衞生及社會建設（國民住宅）等部門有關問題，並著重於人力資源之配合及投資情形之研究，當經我國提出發展職業教育及科學教育之貸款計畫，亦無具體結論。

五十七年二月十七日，世界銀行派經濟專家四人來臺，作為期一個月之評估考察，該行主管對我貸款之克拉斯基先生（Mr. Kraske）亦於同年三月六日相繼來臺參加考察工作，對我國發展職業教育計畫配合經濟發展人力需要等問題曾作深入之研究；同年六月十七日世界銀行教育專家勃特先生（Mr. S. J. G. Burt）蒞臺訪問五天，以求瞭解我國申請教育計畫貸款實際情形，當由教育部與前經合會提出一千萬美元之貸款計畫。同時，前美國國際開發總署派駐我國工業教育顧問穆瑞先生（Mr. James D. Murray）應我國邀請來臺二週，經與我國有關機構會商多次，擬定「世界銀行教育計畫貸款申請綱要」（General. Outline for I. B. R. D. Loan Request）暨申請教育計畫貸款內容建議（Suggestion I. B. R. D. Loan Request Program）兩種及其他有關建議，均可供我國申請貸款之參考。

嗣後世銀復指派高級教育官員數度來臺實地視察協商，並由世銀委託聯教組織專家團前來我國考察，協助草擬申請計畫，我國對於工業專科及職業教育貸款計畫乃告成立

二、教育計畫貸款申請經過

(一)計畫考察團（Project Indentification Mission）。

我國申請教育貸款初步計畫送達世銀後，該行即委請聯教組織，派遣「計畫考察團」五人來華，作為期一月之考察，該團團長農業教育專家沙柯博士（Dr. T. Ranos Saco）於五十八年元月二日先行蒞臺，另有團員四人亦相繼到達。

該團來臺之前，曾寄來四十五個問卷請予填答。該團抵臺後，當經教育部與有關機構及該團人員會商決定如下：(1)對於問卷之填答，由教育部統計處與前經合會人力發展小組等單位協商辦理；(2)由教育部準備參觀日程，並派員陪同該團考察臺北、新竹、臺中、嘉義、臺南、高雄、屏東等地工業及農工職業學校，工業專科學校及有關政府機構與生產事業機構，為時一週。該團復要求教育部提供「五項資料」，其內容為：(1)未來各校人數預計；(2)各校師資供求情形；(3)學校建築及設備情形；(4)各項教育素質改進計畫；(5)貸款初步計畫。

該團與教育部及前經合會等有關人員舉行會議。沙柯團長說明該團之目的，在建議何種教育需要貸款，該團僅提出彼等之觀點，以供世銀之參考，並稱該團將有一考察及建議報告送達我國政府，我國政府有權決定各種發展項目之優先次序。另說明該團來華之工作重點為：(1)搜集各種教育資料，包括教育現況及背景，以及未來發展計畫等等；(2)建議若干新的發展計畫，他認為專科職業教育之發展應視人力及其他需要而定，師資訓練部份或將列為優先發展項目，有關發展科

學方面之項目，應以與職業訓練或師資訓練有關連者爲限，(3)教育貸款計畫。世銀貸款部份僅佔全部貸款計畫總額百分之六十，其餘百分之四十，則應由我國政府自籌款項配合運用。

該計畫考察團所需之「五項資料」，連同上述問卷加以整理，各印成一專册，分送該團各團員參考。

我國申請教育計畫貸款初步計畫貸款項目及款額，除五十七年十二月六日所決定之四項貸款總額共一千萬美元外，復加列教育資料館所提有關電視與播音臺計劃九九七、〇〇〇美元，合計一〇、九九七、〇〇〇美元。該計畫考察團離臺後約五個月，我國始收到聯教組織寄來該考察團考察報告書。

(二)計畫準備團

五十八年四月下旬，世銀教育專家勃特先生(Mr. S. J. G. Burt)，再度蒞臺訪問，聯教組織派遣之「計畫準備團」團長菲律浦（H. M. Phillips）亦隨同來臺。隨後計畫準備團團員技術教育專家李卓平等三人，亦陸續抵達。

計畫準備團首先仍以搜集有關資料爲主，並決定下列四項原則：(1)先瞭解各職業學校初級部及五年制高級班結束後，所有空餘之教室及其他學校設施可能容納高級部學生班級數；(2)五年制專科學校可能改爲二年制專科學校及技藝科師資訓練情況；(3)調查水產及海事教育情況；調查電視教育發展及擴大之需要情況，俾列入申請計畫。同時並邀請前經合會，教育部、教育廳及教育局等有關單位與世銀代表共同研商修訂各項貸款計畫，估計貸款數額。經商討決議下列各項目應列入申請貸款計畫。

(1)師資訓練——自然科學師資訓練之改進

1.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建築及設備之更新；

(2)職業教育師資訓練

1.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藝師資訓練；

2.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職工廠師資訓練；

3.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職前及在職高中師資訓練；

(3)選擇五十所國中增設多種工藝選科，以適應學生不同性向，並增進其對職業的興趣與選擇。

(4)公立專科學校之新設及充實：

1.臺北市新設工業專科學校一所；

2.省立高雄工業專科學校之擴充；

3.省立嘉義農業專科學校之改進與擴充；

4.省立屏東農業專科學校之改進與擴充；

5.省立臺北護理專科學校之改進與擴充。

(5)私立專科學校之改進與擴充，（是否應列入申請貸款，俟勃特先生與世銀洽商後再作決定）。

(6)公立職業學校之改進與擴充。

1.八所農業職業學校改爲農工職業學校：

①省立宜蘭農工職業學校

②省立桃園農工職業學校

③省立苗栗農工職業學校

④省立西螺農工職業學校

⑤省立臺東農工職業學校

⑥省立岡山農工職業學校

⑦省立甲文高級中學

⑧臺北市立工農職業學校

2.四縣市立工業職業學校改爲省立工業職業學校：

①省立瑞芳工業職業學校

②省立沙鹿工業職業學校

③省立東勢工業職業學校

④省立屏東工業職業學校

3.擴充及改進八所示範工業職業學校

①省立花蓮工職

②省立新竹工職

③省立臺中工職

④省立彰化工職

⑤省立嘉義工職

⑥省立臺南工職

⑦省立高雄工職

⑧臺北市立工職

(7)教育電視臺及教育廣播電臺之改進與擴充，世銀原則同意，俟勃特先生返美後洽請專家來臺實地考察，再作決定。

(8)水產學校之改進與擴充及師資訓練：包括省立海洋學院，省立高雄海事專科學校及各省立水產職業學校，俟勃特先生洽請世界糧農組織(F. A. O)派遣專家來華考察後再行決定。

計畫準備團爲進一步瞭解各貸款學校背景及其實際狀況，經擬定表格數種，包括歷年在校學生數，現有科別，擬增科別，現有建築設備，學生來源及歷年招生情形，學校經費預算等，分送

各有關學校查填，以供彙編申請書之用。該團團長菲立浦先生希望申請書能於五月廿八日前草擬完成，請教育部、財政部兩位部長簽署後送世界銀行審查。

該團爲加緊協助編擬申請書，曾分赴各有關學校考察，蒐集資料。六月十八日申請書編製完成共分七章：

第一章　教育與訓練制度簡述
第二章　教育財政
第三章　人力資源
第四章　發展計畫
第五章　建築傢俱及設備之標準及其費用
第六章　計畫項目之說明及提出
第七章　計畫之完成及其有關費用

本教育計畫貸款數額共計美金一四、四七七、六五〇元。其用途項目及所需款額如次：

1. 建築工程　五、八四四、九五〇美元
2. 傢具採購　一、一八一、二〇〇美元
3. 設備採購　五、二三五、五七五美元
4. 整地費用　三七二、九七五美元
5. 設計監工　三一〇、八五〇美元
6. 準備金　一、二六三、三〇〇美元
7. 技術協助　二六八、八〇〇美元

其已列入申請計畫之各項及其款額分配如左：

1. 職業教育部份（包括工業職校十所，農工職校八所）；五、六七一、五二五美元。
2. 工業職業教育師資訓練（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系）；三〇四、六〇〇美元。
3. 公立專科學校（包括新設工專一所，改進與擴充現有工專一所及農專二所）；三、五二六、九〇〇美元。
4. 科學教育師資訓練（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物理、化學、生物、數學等四系）；三、八八〇、八二五美元。
5. 教育電視臺八二五、〇〇〇美元。
6. 技術協助二六八、八〇〇美元。

本教育計畫貸款，於計畫實施後，評估可達到下列各目標：

1. 工業職業教育：預計至六十三學年度，工業職校各科畢業生將增加至每年一〇、〇〇〇人，此項技術人力正是我國經建計畫中所急需的工業建設人才。以教育發展觀點言，此項貸款計畫實爲我國長期教育發展計畫之一部份，尤其在發展職業教育以及提高工業職業學校學生素質方面將有更多貢獻。更由於本計畫之實施，預計至六十五學年度，高級中學入學人數將自原佔高級中等學校總人數百分之五〇降至百分之四〇；職業學校學生入學人數將自百分之五〇增至百分之六〇。同時並可使職業學校入學人數的結構獲致相當的改進。
2. 工職實習及工藝教育師資訓練：本計劃將協助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系改進並添置師資訓練所必需之設備及建築，以培養工業教育擴大訓練所需之工場實習教員及九年國民教育實施後所需之工藝教育師資，足以改進教學方法及提高教學水準。
3. 專科學校教育
(1) 工業專科教育：第六期四年經建計畫，首在加速工業化，同時將以發展重工業及高級工業爲重點，因此需要大量經由工業專科學校培養之中階層技術人員與管理人員，本計畫預計於臺北市成立二年制工業專科學校一所，辦理機械、電機、電子、建築、化工、冷凍、工業工程、儀器及自動控制等八科，同時並擴大省立臺北、高雄工業專科學校之訓練容量，俾能每年增加工業專科學校畢業生二、二〇〇人，以應需要。
(2) 農業專科教育：第六期四年經建計畫中，所定農業生產率雖較低於工業生產率，但爲配合農村建設及推動農業機械化，部份農業技術人員與農業推廣人員仍感不足，尤其畜牧與乳牛牧場經營管理人員仍須繼續培養。本計畫僅擬於省立屏東、嘉義兩所農業專科學校發展適當科別，預計每年培養農業技術人員四〇〇人。
4. 科學教育師資訓練，我國科學教育師資向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負責培養，唯限於設備及師資，每年畢業人數不多，無法供應各中等學校之需。本計畫將充實該校物理、化學、數學、生物等系所需各項新式設備，以培養較多之科學教育師資。
5. 教育電視臺：本計畫將指派專家協助教育電視臺擴充現有設備及發射裝置，並顧及

學校之接收設備，俾便電視廣播教學成爲正規教育之一環。

三計畫評估團（Project Appraisal Mission）五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世銀指派之「計畫評估團」一行五人來華，對「計畫準備團」協助擬定之整個貸款計畫進行評估，該團團長爲教育經濟專家巴爾（Krause D. Bahr），及團員五人。該團爲評估整個貸款計畫，對申請貸款各學校及有關機構，包括公民營事業機構在內，均作深入之瞭解。經該團評估後，認爲本貸款計畫原擬申請之設備貸款額較少，建築貸款額較多，不足達成預期目標，乃依據各貸款學校實際需要調整貸款項目，減少建築貸款，增加設備貸款，最後該團提出四點建議，其中第四點估計本教育計畫貸款總額爲美金一千五百八十萬元，其中建築部份爲美金七百萬。設備部份爲美金八百三十萬元，技術協助部份爲美金五十萬元。

該團人員在我國獲得各項有關資料後，於十一月十日離臺返美，編寫評估報告，於五十九年三月六日編印完成「中華民國教育計畫之評估」（Appraisal of an Education Project in China）一書。在上項評估報告中，本教育計畫貸款總額確定爲美金一九、三九〇、〇〇〇元，其中貸款部份爲美金一一、九五四、三〇〇元，約佔貸款總額百分之六十，其餘美金七、四三五、七〇〇元，約佔貸款總額百分之四十，應由我政府自籌款項配合。

三、教育計畫貸款合約書之簽訂

民國五十九年三月，我國駐美經參處王前公使蓬電告，世銀已正式邀請我政府派員洽商貸款簽約事宜。而臺灣省政府因配合款一時負擔過重，無法支應，請求減少貸款數額，教育部遂於三月中旬由孫前次長宕越親往省府協調。省府決定對省立屏東、嘉義兩所農業專科學校及高雄、花蓮兩所工業職業學校貸款刪除，貸款額及配合款均照比例削減。三月廿六日財經首長會議時，遂決定我方代表團於四月十三日左右赴美與世銀洽商，我方代表以教育部孫前次長宕越爲領隊，駐美經參處王前公使蓬，胡專員祖望，經合會資金籌劃處潘前處長學彰等爲代表，教育部並派郁松年爲秘書。

我方代表團於四月十四日赴美，會同我國駐美經參處人員與世界銀行人員舉行會議，洽商貸款合約書及有關事項，歷時二十餘日，於五月七日始完成任務返國。

該項貸款合約書於民國五十九年六月十九日在華府簽訂。王前公使蓬代表我國簽署後，送來有關貸款各項文件，前行政院經合會邀請有關機構舉行「世界銀行教育計畫貸款執行工作座談會」。報告貸款合約書簽訂後我方應積極準備事項，並決議除教育部應即成立世界銀行教育計畫貸款專案小組負責推動各有關事項外，省市政府亦應成立專案小組，配合協助推動有關工作。教育部即依照貸款合約規定，成立「辦理世界銀行教育計畫貸款專案小組」，聘請蔣建白先生爲小組主任，郁松年先生爲執行秘書；展開各項有關工作。蔣前主任逝世後，教育部改派謝前政務次長明山繼任。謝次長去職，改由梁次長尚勇爲主任。其間，世界銀行對我教育計畫貸款評估團團長巴爾及區域代表凱林二氏均曾二次來臺，協助解決有關問題。教育部辦理世界銀行教育計畫貸款專案小組蔣前主任建白爲洽聘外籍顧問專家，曾二度專程赴美與世界銀行及有關機構洽商，期能早日聘妥各專家顧問展開工作。至合約簽訂後規定應於同年十月十九日以前完成各項準備工作及手續，俾使貸款生效。後因準備工作，未能如期完成，經洽獲世銀同意將貸款生效日期延長三個月，至民國六十年一月十九日起生效。復以聘請外籍專家顧問，因受原列預算限制，仍無法如期完成，再延長至六十年四月十九日起生效。

四、貸款計畫內容

近年來，我國經濟加速成長，社會經濟結構改變甚大，因而對於技術人力的供需情況，自與簽約當時有所不同。爲求切合現社會的實際需要，以及預測將來的發展並對所需技術人力作適當的推計，對於原計畫的內容，不得不再作適時的修訂。故經徵得世銀同意後，將原擬在臺北市新設的一所二年制工業專科學校計劃取消，而改由中央設立一所工業技術學院，教授應用科學，以培養高級技術人才，完成我國職業技術教育的一貫體系，同時也爲專科職業學校的畢業生，開闢一條繼續深造的途徑。茲將現在執行的計畫內容、預期成果、執行狀況、及各級政府貸款金額分配等分別說明於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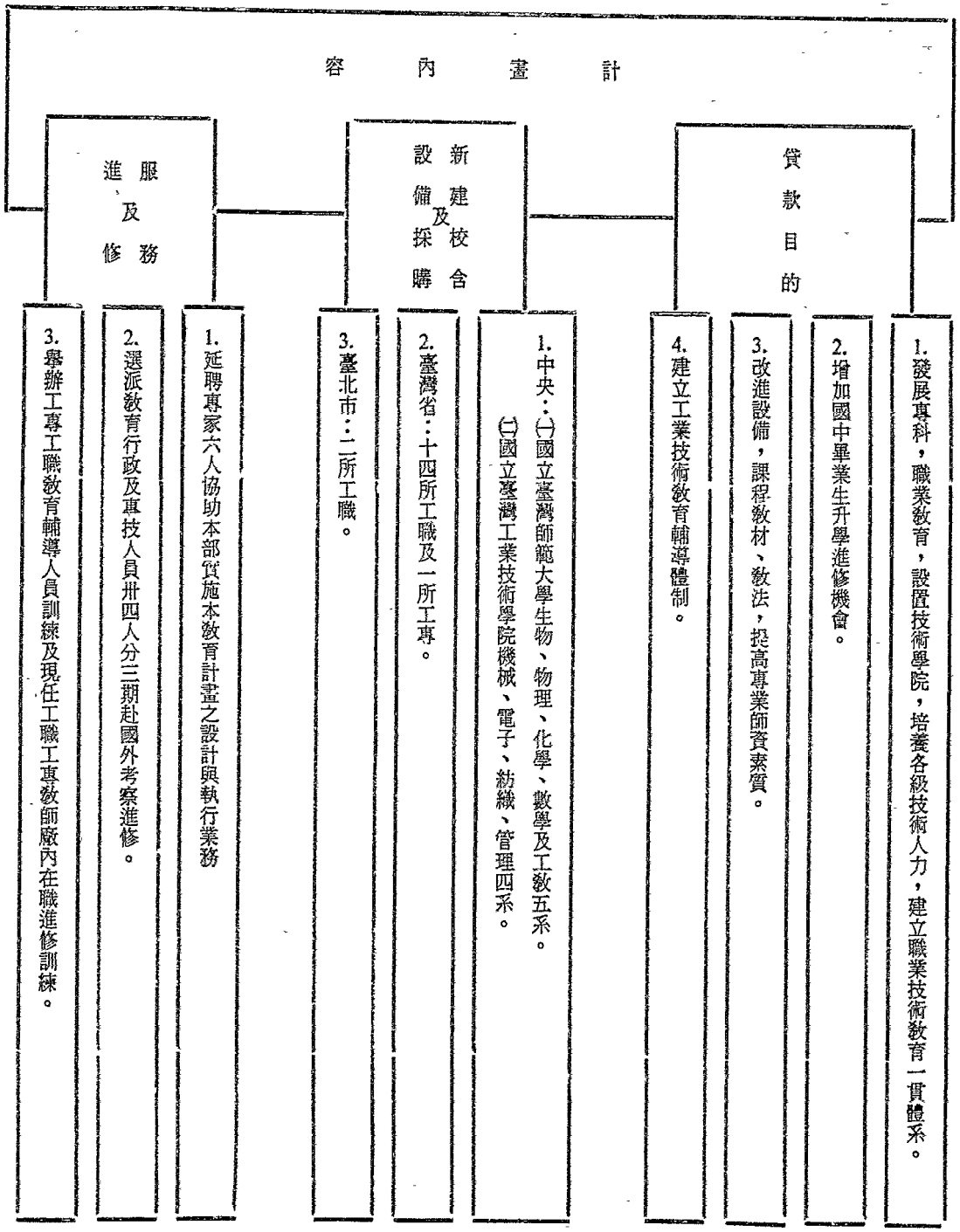
計畫內容
貸款目的
1.發展專科，職業教育，設置技術學院，培養各級技術人力，建立職業技術教育一貫體系。
2.增加國中畢業生升學進修機會。
3.改進設備，課程教材、教法，提高專業師資素質。
4.建立工業技術教育輔導體制。
新建校舍及設備採購
1.中央：㈠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生物、物理、化學、數學及工教五系。
㈡國立臺灣工業技術學院機械、電子、紡織、管理四系。
2.臺灣省：十四所工職及一所工專。
3.臺北市：二所工職。
服務進修
1.延聘專家六人協助本部實施本教育計畫之設計與執行業務
2.選派教育行政及專技人員卅四人分三期赴國外考察進修。
3.舉辦工專工職教育輔導人員訓練及現任工職工專教師廠內在職進修訓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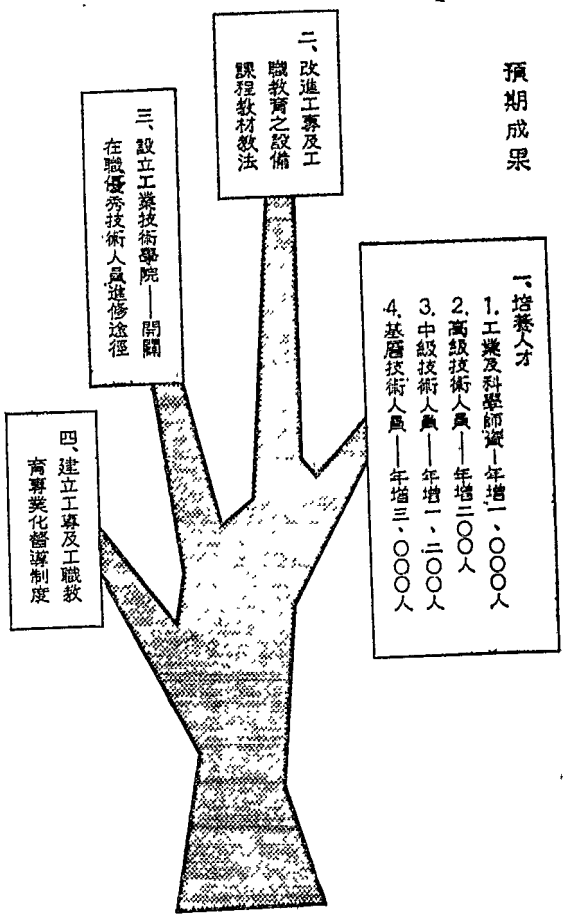

執行狀況

一、設備採購步驟

㈠本貸款計畫之設備採購，包括國立、省立、市立十九所學校，卅二個系科，四千餘種設備項目，採購步驟，自調查學校發展計畫，至驗收使用，足有廿項，至爲繁複。

㈡鑒於設備種類複雜、項目繁多、經參照其他國家辦法，洽借臺北市林森南路陸軍營區部份場地作爲轉運站，對於物質之驗收、分配、維護、修理等作業，頗有助益。

二、建築工程進行步驟

本貸款計畫之校舍建築，包括實習工廠、實驗室、教室、行政大樓、圖書館、學生活動中心等六十一幢，其進行步驟，自計畫研究至驗收使用達十八項，尤以進行期間遭遇建材價格波動，招標時常因營造廠商不願參加以至流標者多次，其間困難及手續之繁複較設備採購尤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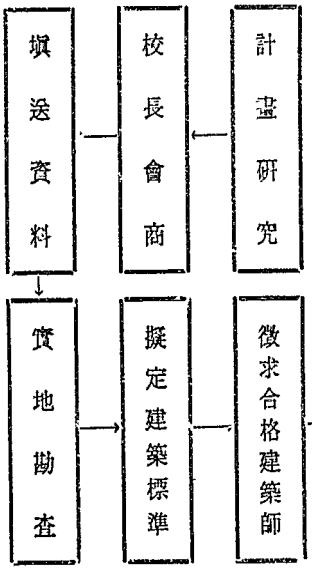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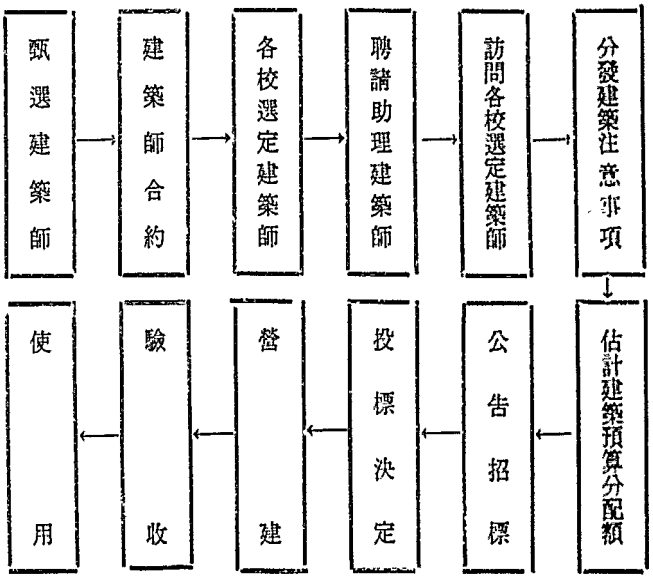

三、目前進度

㈠設備採購部份：

1. 已完成之設備單，經世銀同意，已送中信局辦理國際標購之設備金額有四、四四一、〇〇三・一七美元，約佔全部採購金額六六%。

2. 已運達臺灣之設備金額二、四八〇、九〇八・八一美元，約佔全部採購金額三七%。

㈡校舍建築部份：

1. 中央、省、市立學院十九所之新建校舍工程，自民國六十三年四月一日起至六月廿四日止，分批招標，並經世銀同意陸續辦

妥訂約手續。

2.新建校舍工程，自六十三年五月十五日起分別動工，除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理學院將於六十四年七月份，國立臺灣工業技術學院於六十五年十二月份完工外，其他各級學校預定於六十四年四月前全部完工。

㈢工職、工專輔導人員訓練，於六十一年十月辦理完畢。

㈣工業教育教師研討會，於六十一年分北、中、南三區舉行。

㈤自六十一年起已舉辦工校教師在職訓練十二期。

貸款金額分配

(一) 貸款金額分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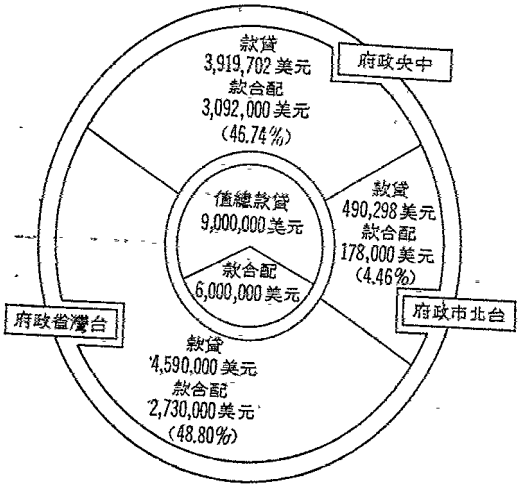

(二) 貸款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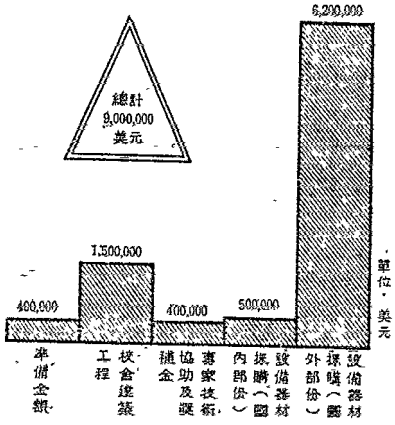

五、結　論

本教育貸款計畫之主要目的，原在改進專科職業教育，增強技術人力之供應，並提高其素質，以應國家經社建設之需要。復因國立工業技術學院之創設，乃使原定目標更爲擴大，不但足以培育高級實用技術人才，使我國技術教育由此構成一新體系，且可爲在職之優秀中低級技術人員開闢進修升遷途徑，鼓勵青年樂於投入技術教育範疇並參加工業生產行列。

此項教育計畫貸款，爲初次辦理，並無成規可循。其間有關協商、準備、評估、申請及運用貸款等工作，牽涉問題之廣泛，手續之繁複情形，已如上述。但世界銀行貸款手續之繁瑣，條件之嚴苛，對借款者增加之困擾頗大，今後亦應有所改進。

附貸款使用表：

1.貸款計畫總額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美元。

(1)世銀貸款：九、〇〇〇、〇〇〇美元。

(2)政府：六、〇〇〇、〇〇〇美元配合款。

2.計畫期間

四年（一九七一年二月至一九七五年二月）。

3.設計採購款額

六、五〇〇、〇〇〇美元。

4.建築款額

五、〇〇〇、〇〇〇美元。

(1)世銀百分之二十。

(2)政府百分之八十。

5.建築設計

由國內建築師中遴選八人擔任並經世銀同意，另聘請美籍建築專家一人負責督導之責（但不直接擔任設計）。

6.執行小組人員編制　一五人。

7.執行小組經費

已奉核定二年半經費共一五四、〇〇〇美元，每年平均六一、六〇〇美元。

8.技術援助

五〇〇、〇〇〇美元，分由貸款及配合款負擔，聘請專家六人、主任顧問一人、計劃建築師一人及課程設計、機工（包括板金、電焊、鉗工、汽車、飛機、電鍍）、電子（包括電工、冷凍）、建築（包括木工、測量、印刷科）各一人。

專家聘用條件

均具博士學位，及工教經驗。

9.貸款計畫學校

一九所（包括師大、工專及工職）。

10獎補金（Fellowship）

合約中僅有二十四人月預算，包括學校行政、督導考核、模具製造及視聽教學四項。

（不問時間長短，一律規定服務二年）。

11師資訓練（工職）

由師大工教系負責

(1)招收工職及高中畢業生。

(2)給予四年訓練（有學位）

(3)所設 Trade 與各職並不一致。

(4)Shop Work 佔百分之卅，學生畢業後易於轉任其他工作。

12工職現設行業科別

一九種（本貸款計劃項下共十六種）。

13工職每班學生人數　五十人。

14工場設計

參照規定標準設計。

(1)管線外露。

(2)限於防颱不能充分自然採光。

(3)設工作崗位二十五個。

(4)每班工場之使用時間爲百分之七十五即爲每週二十九點三小時使用。

15教室調配

每班教室使用時間每週爲卅一點二小時（三十九小時之百分之八十）。

16通訊設備　利用電話及長途電話聯絡。

17設備採購　由中央信託局代辦。

18設備接收分配　未定。

19配合工作人員　未定。

第八編　專科教育

第一章　概述

第一節　沿革

一、專科教育制度之演進

我國專科教育，依其演進情形，可分爲下列各時期：

㈠民國初年時期　民國初建，重訂學制，教育部於民國元年九月公布學校系統，同年十月又公布專門學校令，明定專門學校以教授高等學術養成專門人才爲宗旨。專門學校之種類爲法政專門學校、醫學專門學校、藥學專門學校、農業專門學校、工業專門學校、商業專門學校、美術專門學校、音樂專門學校、商船專門學校、外國語專門學校等。十一月公布法政專門學校規程、工業專門學校規程、醫學專門學校規程、藥學專門學校規程；十二月公布商船專門學校規程、外語專門學校規程、商業專門學校規程、農業專門學校規程，爲辦理各類專門學校之依據，以培育各類專門人才。

㈡民國十八年至二十六年時期　國民政府於民國十八年四月，公布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明定大學及專門教育，必須注重實用科學，充實學科內容，養成專門知識技能，並切實陶融爲國家社會服務之健全品格。同年七月，公布「專科學校組織法」，規定專科學校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教授應用科學，養成技術人才。並規定專科學校分爲國立、省(市)立、私立三種，學生修業年限爲二年或三年，其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入學試驗及格者。又大學各學院得附設專修科，其入學資格及修業年限與前述相同。同年八月，又制定「專科學校規程」，該規程至民國二十年三月重加修正，規定專科學校分爲四大類：

1.甲類：包括礦冶、機械工程、電機工程、化學工程、土木工程、河海工程、建築、測量、紡織、染色、造紙、製革、陶業、造船、飛機製造，及其他關於工業之專科學校。

2.乙類：包括農藝、森林、獸醫、園藝、蠶桑、畜牧、水產、及其他關於農業之專科學校。

3.丙類：包括銀行、保險、會計、統計、交通管理、國際貿易、稅務、鹽務及其他關於商業之專科學校。

4.丁類：包括醫學、藥學、藝術、音樂、體育、圖書館、市政、商船及其他不屬於甲、乙、丙三類之專科學校。

同時規定專科學校課程，必要時得分若干組，並得採學分制，但學生每學年所修學分須受限制，不得提早畢業。

㈢抗戰期間及行憲初期　民國二十六年抗戰軍興，專科教育頗受影響，教育部爲適應戰時特殊需要，曾採取若干臨時措施，如於二十八年一月，頒布特設各種專修科辦法要點，除由教育部設立技藝專科學校外，並指定公私立各大學暨獨立學院，附設各種專修科，定爲春季始業，招收高中畢業生，修業年限二年。同年六月，又令知各專科學校得採行五年制，先由蠶絲、音樂、藝術、獸醫等科試行。民國三十七年一月，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專科學校法」，乃將「專科學校組織法」予以廢止。依照專科學校法第一條規定，專科學校依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之規定，以教授應用科學，養成技術人才爲宗旨，分爲國立、省(市)立及私立三種，其設立、變更及停辦，均應經教育部核准。國立專科學校由教育部審察全國各地情形設立之。專科學校得就同一門類，分設若干科。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入學試驗及格者。各科修業年限二年，醫科三年，但醫科

及師範科學生應另加實習一年，音樂、藝術等科宜提前修習者，得招收初級中學畢業生，修業年限五年。

㈣政府遷臺以後　政府遷臺之初，關於專科學校之設置，仍依照原有法令規章辦理。民國三十九年六月，教育部訂頒「戡亂建國教育實施綱領」。七月對於淪陷區國立各學校及國立各教育文化機關訂定處理辦法。四十一年四月，頒發「戡亂時期高中以上學校學生精神、軍事、體格及技能訓練綱要」，以加強民族精神教育。同年六月，行政院轉頒「高中以上學校學生軍訓實施辦法」，恢復專科學校學生軍訓。五十四年一月，教育部公布「專科以上學校夜間部設置辦法」，以利用專科以上學校現有師資設備，設置夜間部，辦理推廣教育；其辦理方針，學生以在職青年為主，設置系科着重實用，夜間部學生不得申請緩征。五十七年五月，公布「公私立專科學校試辦二年制實用技藝辦部法」，以運用建教合作，培養實用技術人才，適應經濟建設需要，先後核准臺灣省立高雄工專及私立專科學校共十六所，試辦附設二年制實用技藝部，另核准單獨設立之私立二年制技藝專科學校共七所，均招收高中高職之畢業生，施以為期兩年之技藝專科教育。教育部為瞭解二年制技藝專科畢業生就業情形，先後於五十九年六月及六十一年十月兩次調查，經分析研究結果，認為五年制專科學校大量增加，為不影響畢業生之就業，為使五年制專科學校集中力量，提高水準，附設之二年制實用技藝部應予結束，對單獨設置之私立二年制工業技藝專科學校，為充分發揮其功能，其招生對象宜改為以職業學校畢業生為主。遂決定將附設之二年制實用技藝部自六十二學年度起停止招生，俟在校學生畢業後即行結束；單獨設立之二年制技藝專科學校之招生對象，核定改為以職業學校畢業生為主，並將「技藝」二字取消，一律更名為二年制工業專科學校。現行公私立專科學校分為三年制、二年制及五年制，其中有設夜間部、暑期部者，招收學生均以國中及高中畢業為主要對象，學制複雜，專科教育之目標，亦欠顯著。教育部於民國六十一年着手修改專科學校法，以簡化專科學校之修業年限與名稱，並確定其在我國學制上之地位。從而加強技術及職業教育，配合國家經濟發展；將職業學校、專科學校與技術學院三者聯貫溝通，形成技術職業教育一貫制：「技術學院——專科學校——職業學校」。專科學校法已完成修正草案，並於六十二年二月報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俟完成立法程序後，公布實施。

二、專科學校數量之發展

政府鑒於臺灣地區農、工等各項產業須力謀改進與發展，方能配合建設復興基地進而光復大陸之國策，在職業教育方面，初則致力於農、工、商、護理等各類職業學校之擴展與改進，並獎勵民間興辦各類職業學校，嗣以臺灣經濟發展突飛猛進，各類行業需要中級專業人才至為迫切，乃選擇部份辦理成績優良之公立農、工、商、護理等高級職業學校，分年改制為專科學校，但仍不足以因應社會經濟發展之需要；政府限於財力，無法大事擴充或增設各類公立專科學校，積極鼓勵私人興辦五年制及二年制專科學校，茲將歷年設校情形概述如後：

政府遷臺後，臺灣省境內，原有臺灣省立臺北工業專科學校、臺灣省立地方行政專科學校、臺灣省行政專修班等三校。民國四十二年，核准設立私立淡江英語專科學校。四十三年，核准設立臺灣省立護理專科學校，及臺灣省立農業專科學校。四十四年，臺灣省立地方行政專科學校與臺灣省行政專修班，因性質相近，科系亦復相同，遂於四十四年度起，合併改為臺灣省立法商學院，原設各科改為該院附設專修科，各科名稱，仍照舊不變。四十五年，核准私立大同高級工業職校准予附設機械及電機專修科，並准於國立藝術學校附設影劇編導專修科，於臺灣省立師範大學附設華僑師資專修科、國民教育師資專修科、童子軍教育專修科及工廠師資訓練班，香港私立中國音樂專科學校及菲律賓私立華僑師範專科學校亦於同年核准立案。四十六年，核准私立靜宜女子英語專科學校立案，政工幹部學校學生班之政治、新聞、體育、美術、影劇、音樂等六科，自第六期起，比敘二年制專科資格。四十七年核准香港私立華商會計專科學校立案，核准財務學校正科學生班自第三期起，准比敘為二年制專科資格，私立大同工業專科學校立案，私立實踐家政專科學校立案。四十八年，核准私立世界新聞高級職業學校附設三年制新聞專修科，自本年度起招生；核准私立高雄醫學院增設山地醫師醫學專修科；臺灣省立師範大學准試辦夜間部，設四年制

師資專修科，採學年學分制，修業三年實習一年，本年先開辦國文、英語、史地、數學四組。四十九年，核准私立銘傳女子商業專科學校、私立中山牙醫專科學校及私立世界新聞專科學校立案；原國立藝術學校改制爲國立臺灣藝術專科學校，原臺灣省立臺中師範學校改制爲臺灣省立臺中師範專科學校。五十年，原臺灣省立臺北師範學校改制爲臺灣省立臺北師範專科學校，核准增設臺灣省立體育專科學校，私立中山牙醫專科學校易名爲私立中山醫學專科學校。五十一年，核准臺灣省立臺南師範改制爲臺灣省立臺南師範專科學校。五十二年，核准設立臺灣省立高雄工業專科學校，及私立大同商業專科學校，原臺灣省立臺中商業職校改制爲臺灣省立臺中商業專科學校。五十三年核准臺灣省立臺北女子師範學校改制爲臺灣省立臺北女子師範專科學校，並核准設立私立明志工業專科學校、私立僑光商業專科學校、私立嶺東會計專科學校，原臺灣省立花蓮師範學校改制爲臺灣省立花蓮師範專科學校。五十四年，核准設立私立吳鳳商業專科學校、私立崑山工業專科學校、私立正修工業專科學校、私立國際商業專科學校、私立致理商業專科學校、私立建國商業專科學校、私立醒吾商業專科學校、私立淡水工商管理學校、私立德明行政專科學校、私立元培醫事技術專科學校、私立臺南家政專科學校及私立中國市政專科學校。原臺灣省立屏東師範學校、新竹師範學校及嘉義農業職業學校，核准分別改制爲專科學校。五十五年，核准設立私立東方工藝專科學校、私立華夏農業專科學校、私立復興工業專科學校、私立健行工業專科學校、私立明新工業專科學校、私立樹德家政專科學校、私立大仁藥學專科學校、私立嘉南藥學專科學校、私立中臺醫事技術專科學校、私立美和護理專科學校、私立中國海事專科學校及私立文藻女子外語專科學校，原臺灣省立嘉義師範學校，核准改制爲師範專科學校。五十六年，核准設立私立新埔工業專科學校、私立南榮工業專科學校、私立永達工業專科學校、私立大華農業專科學校、私立崇右企業管理專科學校、私立德育護理專科學校及私立弘光護理專科學校。原臺灣省立臺東師範學校及高雄水產職業學校，核准分別改制爲臺灣省臺東師範專科學校及臺灣省立高雄海事專科學校。臺灣省立臺北女子師範專科學校改隸臺北市，易名爲臺北市立女子師範專科學校。私立嶺東會計專科學校，核准易名爲私立嶺東商業專科學校。五十七年，核准設立私立遠東工業專科學校、私立中華工業專科學校、私立婦嬰護理專科學校、私立中華醫事技術專科學校、臺北市立體育專科學校、及臺北市立商業職業學校改制爲臺北市立商業專科學校。五十八年，核准設立私立黎明工業專科學校、私立中州工業專科學校、私立南臺工業技藝專科學校、私立亞東工業技藝專科學校、私立龍華工業技藝專科學校及私立南亞工業技藝專科學校。原私立東方工藝專科學校易名爲私立東方工業專科學校、原私立華夏農業專科學校易名爲私立華夏工業專科學校。五十九年，核准私立東南工業專科學校立案。原私立樹德家政專科學校易名爲私立樹德工業專科學校。六十年。核准私立光武工業專科學校、私立南開工業專科學校、私立勤益工業技藝專科學校等三校立案。六十一年，核准私立四海工業專科學校、私立聯合工業技藝專科學校、私立萬能工業技藝等三校立案，六十二年，將私立龍華、南亞、亞東、南臺、勤益、萬能、聯合等七校原名中「技藝」二字取消，一律易名爲工業專科學校。

第二節　行　政

三十七年一月，國民政府公布之專科學校法，規定專科學校依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之規定，以教授應用科學養成技術人才爲宗旨。國立專科學校，由教育部審查全國各地情形設立之。專科學校由省或直轄市設立者，爲省立或市立專科學校，由私人設立者，爲私立專科學校。其設立變更及停辦，應經教育部核准。專科學校得就同一門類，分設若干科。專科學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國立專科學校校長由教育部聘任之，省立或市立專科學校校長由省市政府函請教育部聘任之。私立專科學校校長由董事會呈報教育部核備後聘任之，校長除擔任本校教課外，不得兼任他職。分科之專科學校，各科各置主任一人，綜理科務，由校長聘任之。專科學校教員由校長聘任之。其經教育部審定合於教授、副教授、講師資格者，得分別稱教授、副教授、講師。專科學校設教務處、訓導處、總務處，分別置教務主任、訓導主任、總務主任各一人，秉承校長主持全校教務、訓導及總務事宜，由校長聘任之，均應由教員兼任。專科學校各處得分設各組館

，各置組館主任一人，辦理組館事務，由各處主任商請校長任用之。專科學校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佐理員及雇員若干人，依法律之規定辦理歲計會計事宜，並得因教學及實習之需要，分別附設各種實習或實驗機構，所設各組館及附設機構，得各設職員若干人，由校長任用之。

專科學校設校務會議，以校長、教務主任、訓導主任、總務主任、各科主任及專任教員組織之，校長爲主席，專任教員代表之人數，不得超過前項其他人員之一倍，亦不得少於前項其他人員之總數。民國四十四年十月，教育部復規定人事室主任及會計主任列席該項會議。專科學校設教務會議，以教務主任及擔任主要科目之專任教員組織之，教務主任爲主席，分科之專科學校設科務會議，以科主任及本科專任教員組織之，科主任爲主席。專科學校各處分設處務會議，以各處主管人及各組館主任組織之，各處主管人爲主席。專科學校得設訓育委員會，以校長、教務主任、訓導主任爲當然委員，並由校長聘請擔任主要科目之專任教員三人至十五人組織之，校長爲主席，訓導主任爲秘書。

專科學校法規定修業年限二年，醫科三年，但醫學生及師範生應另加實習一年。音樂、藝術等學科宜提前修習者，得招收初級中學畢業生，修業年限五年。

四十三年度第一學期起，專科學校亦恢復在校軍訓。

五十七年五月，教育部爲舉辦公私立專科學校試辦二年制實用技藝部，以運用建教合作，培養實用技術人才。技藝部應特別注重工作實習，配合適當教學，實施手腦並用、工讀並重辦法，以達到心、身、手、腦四健運動及教、學、做、用合一之目標。

技藝部之設置，以單位行業爲基礎，依當前經濟建設需要，優先設立之類科暫定爲左：

第一類　1.石油化學科　2.纖維化學科　3.塑膠加工科　4.工業設計科　5.紡織技術科　6.材料試驗科　7.機械繪圖科　8.工具設計科　9.生產管制科　10空氣調節科　11金屬冶鍊科　12翻砂技術科　13建築繪圖科　14營建技術科　15日用品製造科　16電工技術科　17電視無線電科　18電器修造科　19汽車修造科　20印刷技術科　21工業電子科　22美術工藝科　23陶瓷技術科　24機件設計科　25工具冲模科　26家具設計科　27鐵工科　28伐木製材科

第二類　1.植物生產改良科　2.食品加工科　3.畜牧科　4.農具製造科　5.病理檢驗科　6.放射治療科　7.護理助產科　8.公共衞生科　9.農產品保存科

第三類：1.企業管理科　2.餐旅服務科　3.科學資料處理科　4.商業廣告科（包括包裝設計）　5.觀光事業科

第四類　1.駕駛科　2.漁撈科　3.海產製造科

第五類：教育部及有關主管機關認爲需要者。

教育部鑒於五年制專科學校試辦二年制實用技藝部，效果不甚良好，乃於民國六十二年三月通令各有關專科學校，自六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起，附設的二年制技藝部一律停止招生，俟原有在校學生畢業後即行結束。

附：公私立專科學校試辦二年制實用技藝部申請須知：

一、實用技藝部學生，純以學習熟練之技術，謀求適當之職業，以配合國家經濟發展爲主旨，各校於申請辦理時應就工商企業界之實際需要，預計所辦各科學生畢業後之就業人數百分率報部，以爲核定之依據。

二、學生校外實習時，有賴於工商企業界之支援，學生就業時，尤需工商企業界樂於接受，故推行建教合作，實爲當務之急。各校申請辦理實用技藝部，應附帶將與工商企業界所建立之建教合作關係，具體說明，並須檢具與公營事業機構或大規模之私營事業機構所訂之建教合作合約（每設一科至少須與同性質兩家事業機構簽訂合約）藉供審核。

三、實用技藝部專業科目，及實習課程，佔百分之七十，普通科目僅佔百分之三十，故實習設備充實與否，及專業實習教師優良與否，實爲成敗關鍵之所繫，各校於申請辦理時務須檢具重要設備清單，及預定專業及實習教師名册（詳列學經歷）報核。

四、辦實用技藝部，應以工業方面爲優先，其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五十。

附：公私營企業機構設立二年制實用技藝專科學校申請須知。

甲、設校條件

一、各企業機構申請設立二年制實用技藝專科學校，係以提高本機構員工素質，或培養本機構行業特殊需要之專門技術人才爲目標，故所設科別必須與本企業機構之性質相符合。

二、設校基金不得少於五百萬元，並須專戶存儲於臺灣銀行。

三、設校土地以一科二甲、二科三甲、三科四甲爲原則，餘依此類推。

四、實用技藝專科學校專業科目及實習課程佔百分之七十，普通課程僅佔百分之三十，故實習設備之是否充實及專業（實習）科目師資之優良與否，實爲成敗關鍵之所繫，各企業機構於申請設校時，除依照「私立學校規程」填報各項表件外，並須另呈實習工廠實驗室建築圖樣，實習實驗設備清單及擬聘專業（實習）科目教師名册（詳列學經歷）報核。

五、企業機構申請設校，其設備應廠校分立，實習工廠應專供學生實習之用，不得與機構之生產設備發生混淆。

六、實用技藝專科學校畢業生以在本機構服務爲原則，在試辦期間每校所設科別不得多於四科，每科學生不得多於五十名。

七、各企業機構設校類別以工科爲主體，並根據第五期四年經濟建設之需要以機械、電機、化工、電子、紡織等科制爲優先。

乙、申請手續

一、申請設校之企業機構應擬具設校計劃，先呈經濟部暨經合會就下列各點予以審核：

1.學科性質，是否適合人力發展之需求。

2.申請設校企業機構之規模、業務、員工異動情形及辦學決心。

二、經審核合格後，經濟部經合會會銜向教育部推薦。

三、教育部接到經濟部暨經合會之推薦函件，隨即通知申請設校之企業機構依照「私立學校規程」之規定，繕具有關表件，呈由該管省（市）教育行政機關依照規定程序轉呈教育部核辦籌設立案等手續。

專科教育在中央原屬於教育部高等教育司主管，自民國五十七年二月，政府爲適應專科及職業教育發展之需要，成立專科職業教育司，掌理下列各事項：

㈠關於專利教育事項。㈡關於職業教育事項。㈢關於職業訓練事項。㈣關於建教合作事項。㈤關於其他專科及職業教育事項。

民國六十二年七月「教育部組織法」復加修正，專科職業教育司更名爲「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所掌理事項亦變更爲：㈠關於技術學院及專科教育事項；㈡關於職業教育事項；㈢關於職業訓練事項；㈣關於建教合作事項；㈤關於其他職業及技術教育事項。

教育部爲積極發展技術教育，培養國家經濟建設所需各類高級技術人才，自民國六十一年着手，籌設第一所技術學院，定名爲「國立臺灣工業技術學院」，已於民國六十三年秋季招生開學。

第三節　課程與教材

第一目　課程表之編訂

專科學校種類繁多，課程複雜。教育部早於民國二十四年六月頒行醫學專科學校暫行科目表，嗣後其他各類專科學校暫行科目表，亦經陸續訂頒。

政府遷臺以後，爲適應社會情勢發展，不斷增設專科學校，課程亦隨時酌予修訂，俾發揮專科學校功能。民國五十五年九月教育部訂定五年制各學門專科學校共同必修科目表一種，並令自五十五學年度起施行；隨後復修訂該共同必修科目表，並制訂工業、商業、農業、護理、藝術、體育、行政、工藝、海事各類科暫行共同與分科必修科目表，併於五十六年八月公佈，同時制定施行要點，俾便實施。茲將施行要點錄后：

一、五年制專科學校（專修科）暫行共同必修科目表暨各類科暫行共同與分科必修科目表，應自五十六學年度一年級新生起施行。五十六學年度二、三、四、五年級學生之必修科目，在不牴觸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原則下，亦應參照實施。

二、所列科目設置之時間，得因事實需要，就其上下學年範圍內，酌予調動，惟科目內容有先後修習次序者，不得顛倒。

三、凡須實習（驗）而未明定時數之科目，其講授與實習（驗）時數之多寡，得由各校視其

設備及需要情形酌定。

四、各校確有必要時，得在各科必修科目表外，斟酌實際需要及設備情形呈經本部核准增設必修科目。

五、凡需課外自習之課程，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者爲一學分，實習或實驗及無需課外自習之課程，以二至三小時爲一學分。

六、學生每學期每週受課及實習（驗）時數，最低不得少於三十五小時，最高不得多於三十八小時。各科總修學分數，由各校自行折算報備。

七、體育爲各年級當然必修科目，每週授課二小時，滿一學期者爲一學分，學分另計；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八、軍訓爲一至四年級當然必修科目，除護理學門每週授課一小時外，其餘各類科，均係每週授課二小時，學分列計比照體育一科辦理；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九、所列科目，如確因師資及設備缺乏，不能設置時，應事先聲敍理由，報部核准，以性質相近之科目暫代；但每年級以一科爲限，其暫代時間，不得超過一學年。

十、尚未訂頒之各科必修科目表，由各校擬具暫行必修科目表，呈部核定。

十一、各校應於每學期開始時，將各科開設必（選）修科目名稱、授課與實習（驗）時數、學分、及授課教員姓名、職級、一併報部備查。

十二、本科目表頒行後，各校必須切實遵照施行，學生未修滿規定之科目學分，不得畢業。

前項科目表僅訂定必修科目，未定選修科目。

㈡因國內工業發展迅速，爲配合國家經濟建設需要，提供工業技術人力，乃又於民國五十九年九月將五年制工業專科學校各科科目表予以修訂，並頒發五年制工業專科學校科目表施行要點如下：

㈠五年制工業專科學校各科科目表應自五十九學年度第一年級新生起施行，五十九學年度二、三、四、五年級學生之修習科目，在不抵觸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原則下，亦得參照實施，但須專案報部核備。

㈡各科所列科目設置之時間，得因事實需要就其上、下學年範圍內酌予調動，惟科目內容有先後修習次序者不得顛倒。

㈢各科總時數不得少於三五〇小時，亦不得多於三七〇小時，且按授課及實驗（實習）時數折算學分時數之分配，低年級可較多於高年級，以便高年級學生有較多時間補修與選修。

㈣各科專業科目時數，不得少於一八〇小時，亦不得超過二〇〇小時。

㈤凡理論課程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者爲一學分，實習或實驗之課程以二至三小時折算一學分。

㈥體育爲各年級一般科目，每週授課二小時，滿一學期者爲一學分，學分另計，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㈦軍訓爲一至四年級之一般科目，每週授課二小時，學分另計，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㈧各校應於每學期開始時將各科開設選修科目名稱，授課與實習（實驗）時數學分數報部核備。

㈨本科目表頒行後各校必須切實遵照施行，並爲行政考核之重要項目，學生未修滿一般科目、專業科目及學校規定之選修科目、暨各科所規定之授課時數及學分，不得畢業。

教育部鑒於國家經濟建設，中級技術人力需要及目前專科學校，在學學生人數比較，量的發展頗爲迅速。專科教育類科的調整及質的提高實屬迫切，以求畢業生確能適應社會需要，提高專門技術人才之水準。因此自民國六十一年起對各年制專科學校職業教育作通盤研究，修訂課程及改變招生對象，使各年制提高其水準並充分發揮專科學校之功能。此次各年制專科學校課程的全面修訂，其特色爲依據各類科教學目標、行業分析及社會需求傾向而施行，變動幅度較大，減少必修科目及學分，增加選修科目，使教學更具彈性。

二年制技藝專科學校暨專科學校所設二年制實用技藝部，自五十七年開辦以來，未予頒布統一科目表，而由各校自行擬訂各科科目表，報部核定。至於各校之間性質相同之類科，而講授科目及時數頗有差異，實有統一調整編訂之必要。故自民國六十一年七月，教育部將工業、商業、農業、體育、海事、家政等各類專科學校之各科講授科目予以分析研究，擬定初步課程修訂範圍，分知各校先行研商科目表，擬具建議案。教育部彙整各校所送建議案，完成二年制專科學校科

目表草案。教育部將該草案提交同類專科學校校長會議，予以研商修正，再送請專家審查。專家審查完畢，仍由各負責學校依照審查意見，研究修正後送部彙整。經於民國六十二年七月廿五日公佈「二年制專科學校必修科目表」及施行要點分知各校依照實施。茲將施行要點錄后：

㈠本科目表自六十二學年度一年級實施。六十二學年度二年級以上學生，在不抵觸其已修之科目與學分原則下，得參照辦理。

㈡本科目表尚未訂頒之各類科（組），得由各校擬具暫行科目表，呈部核定。

㈢各科（組）確有必要時，得在表列必修科目外，斟酌實際需要及師資設備情形，呈准本部增設必修科目。

㈣各科（組）必修科目如確因師資及設備缺乏，不能設置時，須呈准本部，以性質相近之科目暫代，但每年級以一種爲限，其暫代時間不得超過一學年。

㈤表列必修科目，設置之學年或學期，得因事實需要酌予調動，惟科目內容有先後次序者，不得顛倒。

㈥各科（組）相關之選修科目，由各校自行開設，必要時，並得指定爲必選，不必報部。

㈦凡需課外自習之科目，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者，爲一學分；實習或實驗，及毋需課外自習之科目，以每週授課二至三小時滿一學期者，爲一學分。

㈧體育、軍訓爲一至二年級學生必修科目，每週授課二小時，滿一學期者爲一學分，學分另計，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㈨本科目表頒行後，各校必須切實遵照實施，學生未修滿各科組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不得畢業。

㈩夜間部比照日間部科目表實施。

工業專科學校所設科組包括機械科製造組、汽車組、工業訓練組、製圖組；電機科電工組、冷凍組、工業訓練組；電子科、土木科、化工科、化工科塑膠加工組、塑膠製鞋組、纖維化學組、印染化學組；紡織科，工業設計科、建築科、工業工程科、工業管理科、金屬工程科、資源工程科、資源工程科石油組，電子計算機科及電訊工程科等計二十四科組。

體育專科學校只設體育一科。

農業專科學校所設科組包括獸醫科、農產加工科、農藝科及農業工程科等五科。

商業專科學校所設科組包括國際貿易科、銀行保險科、企業管理科、會計統計科、會計科及財稅科等五種。

家政專科學校所設科組，包括家政科、服裝設計科、美術工藝科、工藝設計組、應用美術組等四科組。

海事專科學校設航海科及輪機科等二科。

市政專科學校只設市政管理科。

教育部鑒於各類三年制專科學校設科（組）甚多，必修科目亟待修訂。爰自民國六十一年七月起，著手進行修訂工作。先就農業、工業、商業（包括管理）、藝術、家政、醫事、體育、新聞等類科所開設科目作分析研究；根據分析結果，擬訂初步課程修訂範圍，分知各學校先行研商修訂各科科目，提出修訂意見，送請教育部研辦。經部彙整各校所送修訂科目表意見後，依學校類別分次召集各有關學校教務主任商討決定各類科學生應修習之總學分數；再依學校類別推選負責，由負責學校邀請有關學校各科主任研究修正並予整理，完成三年制專科學校科目表修訂草案，教育部將該草案再加整理後提交三年制專科學校校長會議研商修正，再送請專家審查。專家審查完畢，仍由各負責學校依照審查意見研究修正後送部彙整。經於民國六十二年七月廿五日正式公布三年制專科學校必修科目表及施行要點，分知各校依照實施。茲將施行要點錄后：

㈠本科目表自六十二學年度一年級實施。六十二學年度二年級以上學生，在不抵觸其已修之科目與學分原則下，得參照辦理。

㈡本科目表尚未訂頒之各類科組，得由各校擬具暫行科目表，呈部核定。

㈢各科組確有必要時，得在表列必修科目外，斟酌實際需要及師資設備情形，呈准本部增設必修科目。

㈣各科組必修科目，如確因師資及設備缺乏，不能設置時，須呈准本部，以性質相近之科目暫代，但每年級以一種爲限，其暫代時間不得超過一學年。

㈤表列必修科目，設置之學年或學期，得因事實需要酌予調動，惟科目內容有先後次序者，不得顛倒。

㈥各科組相關之選修科目，由各校自行開設

，不必報部。

㈦凡需課外自習之科目，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者，爲一學分；實習或實驗及毋需課外自習之科目，以每週授課二至三小時滿一學期者，爲一學分。

㈧體育爲一至三年級學生必修科目，軍訓爲一、二年級學生必修科目，每週授課二小時滿一學期者，爲一學分，學分另計；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㈨自六十二學年度一年級開始，凡修業年限爲三年之各科組至少應修一〇六學分方得畢業，各校如須提高其標準得在一〇六至一二八規定學分範圍內自行決定，並公告之

㈩醫學專科學校牙醫科學生修業年限爲五年，其修習學分數依照該科目表之規定行之。

(十一)農業專科學校獸醫科修習學分數依照該科科目表之規定行之。

(十二)本科目表頒行後，各科必須切實遵照實施，學生未修滿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不得畢業。

(十三)夜間部比照日間部科目表實施。

農業專科學校所設科組包括農業化學科、食品工業科、畜牧科、獸醫科、農藝科、森林科森林組、水土保持組、農業機械工程科及農業工程科等。

工業專科學校所設科組包括機械工程科動力組、電機工程科、化學工程科、礦冶工程科金屬工業組、土木工程科、纖維工程科紡織組、化學纖維組、電子工程科、工業工程科及工業設計科、建築工程科等。

商業專科學校所設科組包括銀行保險科、會計統計科、企業管理科、國際貿易科、商業文書科、商業數學科、商業設計科、觀光事業科、電子計算機科、工業管理科、銀行管理科及事務管理科等。

藝術專科學校所設科組包括影劇科、美術科、美術印刷科、美術工藝科及雕塑科。

家政專科學校所設科組包括家政科、服裝設計科、食品營養科、社會工作科及音樂科。

醫事專科學校設護理科及牙醫科二科。

新聞專科學校所設科組包括報業行政科、編輯採訪科、廣播電視科、公共行政科、圖書資料科、電影科及印刷攝影科。

教育部於民國五十六年制定公佈五年制專科學校（專修科）暫行共同必修科目表暨各類科暫行共同與分科必修科目表，嗣又予民國五十九年修正公佈五年制工業專科學校各科科目表，商業、農業、護理、藝術、體育、行政、海事、管理及其他特殊類科科目表均未再加修訂。近年來由於經濟迅速成長，社會情勢改變，各校新設及改變科別者甚多，爲求五年制專科教育能切合實際需要，必須提高學生程度。教育部乃於民國六十一年十二月間着手策劃課程修訂工作。首先分函各五年制專科學校，收集各類科所開科目，並作分析，同時分函有關機關徵詢對修訂課程之意見，以供參考。嗣歸納各方意見分別於民國六十二年四月及九月間邀請五年制各類專科學校校長、教務主任集會研商課程修訂之原則，各校依據會議商定之原則召開分組會議，研議各科科目表，及修習學分數，俟詳細審定後再行公佈。

五年制各類專科學校所設科組甚爲繁多。農業專科學校包括農藝科、園藝科、農產加工科、農業工程科農業機械組、農業工程科農田水利組、農業經濟科、森林科森林利用組、森林科森林經營組、畜牧科及獸醫科。工業專科學校包括電子工程科、電機工程科、電訊工程科、機械工程科、機具衝模科、土木工程科、建築工程科、化學工程科、化學工程科陶瓷工程組、纖維工程科、造紙工程科、紡織工程科、食品工程科、印刷工程科、礦冶工程科、工業設計科、美術工藝科、工業工程科及工業管理科。商業（含管理）專科學校設置銀行保險科、銀行管理科、會計科、會計統計科、電子計算科、國際貿易科、商業文書科、商業設計科、觀光事業科、財政稅務科、企業管理科、交通管理科、人事管理科、及普通行政科。藝術專科學校包括音樂科（(1)理論作曲組(2)鋼琴組(3)聲樂組(4)管樂組(5)絃樂組）音樂科舞蹈組及國樂科。家政專科學校包括家政科、會計統計科、服裝設計科、美術工藝科及音樂科。醫事技術專科學校包括病理檢驗科、護理助產科、醫事技術科、醫事檢驗科、醫務管理科、及放射技術科。藥學專科學校包括藥學科及保健藥學科。護理專科學校包括護理科、護理教育科、護理助產科及公共衞生護理科。海事專科學校包括航海科、輪機科、船務科、航運管理科、漁撈科、水產製造科及電子通訊科。體育專科學校只設體育科。新聞專科學校包括報業行政科、編輯採訪科、廣播電視科、公共關係科、圖書資料科、

電影科及印刷攝影科。市政專科學校包括市政管理科、財物金融科及公共衞生科。外語專科學校設英國語文科、法國語文科、西班牙語文科及德國語文科。

第二目　教科用書之編輯

五年制專科學校教科用書係由國立編譯館負責編輯。民國五十七年六月十四日，國家科學委員會與國立編輯館訂約，由該館編輯五年制專科學校工業部門科學技術教科用書，該館組織「五年制專科學校教科用書編審委員會」掌理其事，聘請臺灣省立臺北工業專科學校校長趙國華爲工業部門編纂主持人，玆將約編之書稿列表如下：

書名	編著者
一 數學（六冊）（幼獅）	彭源興　林宗昌
二 物理（世界）	謝耀夏等
三 物理實驗（世界）	謝耀夏等
四 化學(1)（良友）	石清陽
五 化學(2)（徐氏基金會）	高振儀
六 普通化學實驗（良友）	黃聰林
七 應用力學(1)（大中國）	蔡富美
八 應用力學(2)（復興）	楊達城
九 材料力學(1)（大中國）	楊　庶
一〇 材料力學(2)（正中）	蔡旭容
一一 圖學(1)（上冊）（正中）	戴爾競
一二 圖學(2)電機（大聖）	呂維成　邱恒德
一三 機動學（良友）	李一匡
一四 電工原理(1)（大中國）	陳兩嘉　許輝雄　王龍嘉
一五 電路學（正中）	林陳兩增　葉正清
一六 電工學（開明）	黃榮堂　魏榮堂
一七 電工材料（良友）	甘亭孫
一八 電子學（良友）	石鴻達
一九 電子實習（正中）	王瑞材
二〇 電子電路（正中）	黎昌誠
二一 電工實習（開明）	呂理雄
二二 儀表學（大聖）	胡照慶
二三 微波學（正中）	王師
二四 定性分析（良友）	李繼強
二五 定量分析（正中）	李繼強
二六 化工計算（良友）	張玉鵑
二七 單元操作（正中）	陳振揚
二八 普通冶金學（良友）	王名增
二九 選礦學（世界）	李文鐘
三〇 地質調查及地質製圖（正中）	胡熹章
三一 工具機（良友）	黃玉珩
三二 機械工作法（正中）	黃玉珩
三三 岩石學（正中）	周開經
三四 礦物學（幼獅）（附實習）	張奕華
三五 工時學（正中）	曲延壽　楊延寶
三六 工程經濟（世界）	李　少藩
三七 人體工學（大聖）	廖有燦　范發斌

三八	造型原理（大聖）	趙國宗	四三	土壤力學及基礎（復興）	張年彥
		賴瓊琦	四四	建築結構學（大中國）	胡留璋
三九	紡織原料（復興）	李薦宏	四五	建築製圖（正中）	黃寶瑜　謝照明
四〇	混紡學（復興）	章安亞	四六	建築材料（大聖）	張宗炘
四一	結構學（大中國）	李培元	四七	品質管制（海國）	王崑山　詹果
四二	鋼筋混凝土（復興）	蔡宗伯	四八	材料實驗（大聖）	劉祥鈞
		劉立明			

以上一至四八種計五十四冊。

五十七年十二月，該館又與國家科學委員會訂約，開始五年制專科學校農業部門及商業部門五年制專科學校農業部門科學技術教科用書科學技術教科用書之編輯工作，由該館先後聘請臺灣省立屏東農業專科學校校長張愷、林樂健爲農業部門編纂主持人，臺灣省立臺中商業專科學校校長陳奇秀爲商業部門編纂主持人。茲將約編之書稿列表如下：

	書名	編著者		書名	編著者
一	數學一、二冊（環球書社）	崔長逵　陳立雲	一〇	生物學及實驗（環球書社）	何起龍　翁起尚
二	數學三、四冊（環球書社）	陳立雲　崔長逵	一一	作物栽培學（維新）	潘士釗　劉賢祥
三	化學一冊　化學實驗一冊（環球書社）	鍾化鵬　馬金德	一二	作物栽培學實驗（維新）	潘士釗　劉賢祥
四	生物化學及實驗（環球書社）	錢金鎖　郭新財	一三	家畜生理解剖學一冊　家畜生理解剖學實驗一冊（環球書社）	李良玉　王固龍
五	土壤學及實驗（遠東）	郭魁士	一四	物理學（環球書社）	陳和均
六	肥料學及實驗（遠東）	包伯度　鄭雙福	一五	物理學實驗（環球書社）	陳和均　陳棟民
七	有機化學上、下冊　有機化學實驗一冊（環球書社）	尹稷	一六	水土保持（中央圖書供應社）	蔡如濤
八	農業概論（開明）	張愷　林中茂	一七	農業經濟學（環球書社）	張德粹
九	林學通論（開明）	陶玉田　謝經發	一八	園藝學通論（環球書社）	林樂健

以上共十八種，計廿四冊。

五年制專科學校商業部門科學技術教科用書

書名	編著者
一 商用數學（幼獅）	趙　冠
二 數學上、下冊	戴述霖　李克超
三 國際貿易（幼獅）	蔣　靜一
四 初級統計與實習（幼獅）	王　會
五 初級會計與實習（大學圖書公司）	李奠雁
六 經濟學（幼獅）	劉紹輔

以上共十二種計十三冊。

五十九年四月，該館再與國家科學委員會訂約，編輯五年制專科學校工業部門（第二期）科學技術教科用書，仍請臺灣省立臺北工業專科學校校長趙國華爲編纂主持人。又編輯五年制專科學校護理部門及海事部門科學技術教科用書，聘請臺灣省立臺北護理專科學校校長徐蘊諸爲護理部門編纂主持人，臺灣省立海洋學院院長李昌來爲海事部門編纂主持人。玆將各書約編情形，列表如下：

五年制專科學校工業部門（第二期）科學技術教科用書

書名	編著者
一 流體力學（東華）	盧衍祺
二 工程材料（開明）	雷萬清
三 機械設計（正中）	張厚基
四 化工熱力學（正中）	賈秉文
五 基本電學（正中）	傅彩沂
六 熱工學	楊創業
七 圖學(1)下冊（正中）	戴爾饒
八 基本設計（大聖）	蕭　梅
九 都市計劃（復興）	楊顯翌
一〇 自動控制（復興）	陳雲潮
七 中級會計與實習（環球書社）	方兆麟
八 商業簿記及實習（環球書社）	焦國恩
九 保險學（幼獅）	陳雲中
一〇 財政學（幼獅）	吳仕洪
一一 貨幣銀行（開明）	黎　明
一二 成本會計及實習（海國）	隆一鳴　李金林

五年制專科學校護理部門科學技術教科用書

書名	編著者
一 生物學（環球書社）	郭鍾祥　畢中淼
二 病理學（中央圖書供應社）	朱邦猷
三 微生物學（中央圖書供應社）	王貴磐
四 心理學與心理衛生（正中）	張宗尹
五 藥物學（中央圖書供應社）	李蔚汝
六 公共衛生與公共衛生護理（正中）	朱寶鈿　修世俊
七 化學（環球書社）	柳　桂

書名	編著者	書名	編著者
一　水產製造機械（大中國）	霍蓮池	七　實用造船學（大中國）	康振
二　漁撈學（海國）	張希達等	八　水道運輸（正中）	陳敏生
三　電羅經（大中國）	沈中益	九　電子航儀（正中）	劉達度
四　航政管理（大中國）	謝海泉	一〇　渦輪機（大中國）	金龍靈　曹敦維
五　海洋學（大中國）	陳奇珍	一一　機艙管理（大中國）	吳璜
六　地文航海（海國）	楊鏞	一二　天文航海（海國）	楊鏞

以上各種書稿均已分別印行。

第四節　校舍與設備

專科學校由於類別不同，校舍與設備因而各有差異，茲就各類專科學校之設備分別說明如次：

一、藝術類

目前國內藝術專科學校，僅有國立臺灣藝術專科學校一所，該校成立之初，學生人數較少，校舍與設備勉敷應用。嗣因科組擴充，學生人數激增，爲配合教學需要，乃不斷籌措經費增建校舍，充實設備，經十餘年來之發展，現建有普通教室樓房、圖書館、練琴室、合唱教室、實習劇場、繪畫教室、雕塑教室、印刷工廠、印刷實驗室、金工場、木工場、陶瓷工廠、編織工廠、實習電影製片場等，頗具規模。該校爲適應教學及辦公之需要，分別於民國五十五學年度興建綜合前樓一座，五十六年興建美術印刷館一座，五十七年興建廣播電視館一座，內裝置學生實習電臺及閉路電視臺。五十八年添建學生及教職員眷屬宿舍。改善供水及全部電路。五十九年增建運動場，改建音樂科階梯教室，兼供電化教學使用。

二、師專類

國內現有九所師範專科學校，屬於臺灣省立者八所，臺北市立者一所。茲以臺灣省立臺中師範專科學校爲例：該校現有三層大樓一幢，作爲各班教室，及史地教室、博物室、理化實驗室及各處辦公室、新建之二樓爲家事及勞作教室，三樓之圖書館一棟，新建女生浴室及倉庫各一棟，學生宿舍五十三間，此外尚有禮堂、飯廳、音樂教室、游泳池、運動場等，校外有教職員眷屬宿舍五處，計四十八戶。單身宿舍一棟。

該校各項教學設備，尚屬充實，現有圖書總數四一、一六八冊，共中外文書計一、五七二冊、中文書計三九、五九六冊。物理儀器一、一五七件、博物儀器五九七件、化學儀器三二〇件、博物標本七二七件、視聽教育器材二六五件、音樂器材一四九件、體育器材一二三件、工藝工具機械二、五三六件。

三、農業類

國內現有農業專科學校兩所，一爲臺灣省立屏東農業專科學校，二爲臺灣省立嘉義農業專科學校。茲以屏東農業專科學校爲例：該校現有辦公大樓、禮堂（后稷堂）、圖書館、教室大樓、實驗室、試驗室、畜牧場、農場、木工室及防腐工廠、水工實驗室、食品加工廠、家畜醫院、農機實習工廠、農機訓練中心、學生宿舍及教職員宿舍等。至各科設備分述如次：

㈠農藝科：該校農場佔地約十公頃，除供一般栽培及試驗用地、實習用地外，尚有果樹園、標本園、作物標本區、蘭花蔭棚、觀賞植物園等。農場中有中型耕耘機、耕牛、電動風選機、脫谷機、抽水馬達及其他各種農用機具，又有貯藏室、農具室、倉庫、農場辦公室等。

㈡農業化學科：設備方面除專用教室、實驗室、農化工廠及實驗圃地外，尚有教師研究室，一爲土壤學研究室，一爲食品加工研究室。

㈢畜牧科：

1.儀器：學生實驗室之重要儀器計有電子計算機、顯微鏡、幻燈機、電磁描記器、心跳記錄器、電極及感應圈、PH測定器、氮素分解裝置、脂肪抽出裝置、氨基酸測定器、榨乳機、牛乳消毒機及冷卻器、裝瓶機、冰淇淋製造機、冷凍機、冷櫃等。

2.牧場：牧場內設有乳牛舍，內有運動場、榨乳場、新建鷄舍一棟、豬舍一棟，另設地秤室一間。

3.圖書：設圖書閱覽室一間，陳列畜牧專業書籍及中外有關畜牧定期刊物。

㈣獸醫科：現設有獸醫微生物學，家畜解剖學、獸醫病理學、獸醫藥理學、獸醫寄生蟲學、獸醫臨床學及禽病學等七個研究室。又有家畜醫院一棟。

㈤森林科：現有實驗室四間，研究室三間、臘葉標本一千五百餘種、樹木種子標本一百六十餘種、木林標本一百餘種。主要儀器有測量儀器、植物及木材切片機、顯微鏡照相機、萬能測樹器、木材及種子含水量測定器、種子發芽試箱、種子風選器、氣象儀等二百餘種。

㈥農業機械科：現有實習工廠一棟、內燃機實習室一間、物理實驗室一間、農機訓練中心一所等。

七、農田水利科：教學儀器設備，計有土壤試驗、混凝土試驗、測量儀器設備及水工實驗室。

四、工業類

國內現有工業專科學校三十一所，其中臺灣省立者二所，私立者廿九所。玆以臺灣省立臺北工專爲例：該校現有普通教室、特別教室、辦公室、禮堂、圖書館、實驗室、實習工廠、餐廳、教職員宿舍、學生宿舍、運動場等。至各科設備分述如次：

㈠機械工程科：

1.機械工廠：現有各式車床、磨床、銑床、刨床、插床、砂輪機、虎鉗、鉚釘機、電焊機、帶鋸機、衝床、滾圓機、滾邊機、折疊機、剪刀機、硬度試驗機、刻模機及鏜孔機等。

2.熱機實驗室：現有十馬力汽油機、三十馬力柴油機、三至五馬力柴油機、三馬力煤油機、着火點試驗器、燃料精度計、熱量試驗、五十馬力水力測功計、汽車及其他各種發動機模型、各種測定器具、柴油機噴射泵試驗臺、噴嘴試驗器等。

3.汽車工廠：現有前輪校正器、輪胎平衡機、剎車磨光機、磨汽門機、顯式磨孔機、蒸汽洗車機、分電盤試驗機、發電機檢驗機、頭燈校正器、電瓶檢驗器、引擎吊車、火星塞清洗機等。

4.焊接工廠：現有電弧熔接及氧氣焊接等設備、電焊機及乙炔焊等。

5.木模工廠：現有木工車床、帶鋸、鑽床輪機等。

6.鑄造工場：除鑄造用工具及設備外，尚有鋼鐵成份分析儀器及砂模用砂之試驗儀器、熔化爐、鍛爐等。

7.流力實驗室：綜合流力實驗機、風洞實驗設備、廻流水槽設備，雷諾數實驗機等。

㈡電機工程科：

1.電機實驗室：直流電機、交流電機、特殊交流機、三相交流發電機、自動並聯控制裝置、三相感應電動機自動控制裝置、三相綜負荷裝置、電壓調整器、變壓器、功率放大機、靜止型直流電源裝置、瓦德黎翁控裝置、標準交流電壓計、標準交流電流計、標準直流電流計、標準計、空氣調節器、三用電表、電壓計、電流計、單相電力計、三相電力計、萬能功率計、頻率計、同步指示器、廻轉計、瓦特計、自動繞線機、示波器、絕緣測阻器、接地檢漏器、呎獨計及其他各種儀器等。

2.電磁實驗室：鐵損測試器、高週電流表、可變電阻器、標準直流電壓電源、熱電偶、高斯計、可變電容器、可變電感器、SCR實驗裝置、示波器、萬能電表、ometer、音週振盪器、高週振盪器、充電機、磁通計、電橋、電位計、光度計、衝檢流計、檢流計、電流計、電壓計、標準電池、分流計、標準電阻、三用電表、蓄電池、電氣共振實驗器、電磁現象實驗器、萬能電源裝置、定電壓電源裝置，其

他各種儀器等。

3.電機工場：車床、衝孔機、切斷機、延展機、研展機、折機、萬能電表、製圖儀器、電流計、電壓計、橫式直式老虎鉗、送風機、手動送風機及爐、彈簧捲線機、繞線機、電動機模型、電路檢查器、去磁器、三用表、電影機、馬達運轉檢驗計、週率表、轉速計、爐溫測驗計及其他各種工具等。

4.冷凍實習室：冷凍機、鑽床、軟索鑽磨機、電熱塑膠模機、軸承製拆器、冷凍計算表、電氣高眞空測定表、溫度計、定速測量器、標準壓力測量器、標準複用測量器、冷風器、電冰箱及其他各種儀器及工具等。

5.配線實驗室：低壓配線架、高壓配電箱、高壓配線架及其他各種工具。

㈢化學工程科：

1.化學實驗室：有機化學實驗、定性定量分析實驗室各一、各室裝置水電、煤氣、設備及應用儀器，每室可供四十名學生實驗。

2.天平室：有普通分析天平四十五架及單盤精密分析天平七架。

3.理論化學實驗室：重要設備計有PH值測定器、乾燥箱、分子量測定裝置、熔點測定計、表面張力測定器、折光計、電導滴定儀、分光計、比色計、蒸氣密度測定器、電解分析儀等。

4.儀器及工業分析實驗室：有極譜儀、光電比色計、顯微鏡、溫度計、紙色層分析儀、薄層色層分析儀、氣色層分析儀、萬能粘度計、濁度光度計、高週波滴定計、紙與紙漿試驗儀、及土壤、飼料油脂、肥皂、清潔劑、煤、顏料、肥料、農藥、醫藥、燃料油、合金、鋼、煤氣及水等分析儀器。

5.吹玻璃實驗設備二十套，可供四十名學生實驗之用。

6.程序控制實驗：有液面控制裝置、流量控制裝置、液面傳送器、壓力記錄儀、壓力控制儀、溫度控制儀、壓力校正儀、溫氣壓傳送器、壓力氣壓傳送器、電器壓傳送器、流量計、空氣壓縮機、給水裝置、熱電偶、標準電位測定儀等設備。

7.單元操作實驗室：流體輸送裝置、熱交換器、乾燥器、蒸發器、蒸餾裝置、套層鍋、結晶體、氣體吸收裝置、籃式離心機、壓濾裝置、流體化裝置、粉碎篩選裝置、筒混合機、壓榨機等設備。

8.單元程序設備：離心機、結晶罐、聚合裝置、磺化裝置、硝化裝置、高壓反應釜、矽整流裝置、通用反應器。

㈣礦冶工程科：

1.礦物岩石實驗室：內有簡易礦物識別用具、礦物岩石薄片製作器具、偏光顯微鏡、生物顯微鏡、蓋氏計數器、紫外光燈、計數器、吹管分析器具、礦物岩石薄片以及其他實驗用具多種。

2.礦物岩石標本室：內有礦物岩石各種標本二千四百多匣、瑩光礦物標本、化石標本、地質學用標本、木製結晶模型、玻璃結晶模型、合金標本、輕合金標本、冶金產品標本等。

3.鑿石機室：內有空氣壓縮機、操礦機、空氣鑽孔機、鑿岩機、水平鑽用具、鑽頭、汽槽、變動往復式排水機、透平式排水機、軸流式推進通風機、捲場機等。

4.冶金實習室：內有金屬顯微鏡及磨片設備、硬度試驗機、熱處理機、坩堝爐、分光光度計、熱示差測定儀、電氣記錄計等。

5.材料試驗室：50拉力試驗機、30拉力試驗機、硬度計、金屬顯微鏡、衝擊機、金屬疲勞試驗機、金屬潛變試驗機、研磨機、磨光機等。

6.試金實驗室：內有可動式馬弗爐、電馬弗爐、熔融爐、燃氣式熔解爐、灰皿製作機、眞空清靜機、測溫機等。

7.選礦實驗室：內有丹佛浮選機、衛弗里洗桌、泰勒篩、研槽、PH測定器、磨礦機、淘汰盤、薄水層實驗器、磁選機、跳選機、分級機、碎礦機、自由沉降器、阻礙沉降器等設備及實驗藥品數十種。

8.工業分析實驗室：內有直式天平、光電比色計、PH計、石油分溜計、比色計、粘度計、氣體分析器等可供四十名學生實驗。

9.天秤室：雙盤天秤十架、單盤讀式天秤二台。

10.儀器室：內有經緯儀、Y式水平儀、平板儀、水準尺、面積儀、放大儀、測風儀、安全燈、電氣安全燈、幻燈、排羅儀、煤氣檢定器、求心氣、引火試驗器、自動水平經緯儀、磧內經緯儀等。

㈣土木工程科：

1.木工實習工廠：計有工作台、手鉋機、手押邊鉋機、線鋸機、帶鋸機、木工車床、鑽床、砂輪機、圓盤鋸、開榫機、砂盤機、平推車以及各種手工藝應用工具，可供學生二十五人木工實習。

2.測量儀器室：備有工程經緯儀、瑞士wild T2萬能經緯儀、日本光學H-1、H-3及H-5精密經緯儀、光學A型精密經緯儀、水平儀、瑞士Wild N2工程水平儀、瑞士Zeiss/niz自動整平水平儀、日本玉屋L-2型自動整平水平儀、日本富士TL2A型傾斜水平儀、日本玉屋A3-1型傾型水平儀、羅盤儀、平板儀、田村式S-5型望遠照準儀、六分儀、流速儀、簡易測候儀、此外尚有手水平、天球模型、面積儀、縮放儀、計算儀、製圖儀器等多種。美援測量儀器則有傾斜水平儀、KSE工程經緯儀、KSE望遠照準大平板儀及Gunly太陽經緯儀等、五十七年新購S-5型田村式望遠鏡平板儀望遠鏡平板儀等。

3.材料實驗室：內有Amsler Sol萬能材料試驗機、30T萬能試驗機及其他另件、混凝土管材篩分機、拌和機、150T抗壓試驗機、維格式針儀、膠泥試驗儀、粒料比重測定組、粒料破碎試驗儀、內襯杵、德國式貫入儀、蓋式稠度儀、混凝土拌機、混凝土壓力試驗機、振動篩、混凝土頂端加平儀器、坍度試驗器、骨材比重含水量測定器、比重試驗瓶、穿入試驗儀、閃光點試驗儀、軟化點試驗儀、熱損失試驗儀、水浴器、粘度試驗儀、延性試驗儀、離心儀、青試驗儀器等。

4.土壤試驗室：計有機械、拌機、液限試驗儀、縮限試驗儀、塑性土條儀、電烘箱、普通變頭滲透儀、管制用貫入儀、袖珍貫入儀、無圍壓縮試驗器、平搖直接剪刀試驗器、手穿土鑽、加利佛尼亞支承比試驗儀、剪斷試驗機、離心含水當量試驗儀等。

㈤紡織工程科：

1.紡紗針織實習工場：計有梳棉機、併條機、高速精紡機、毛衣編織機、針織圓機、手提毛衣機、手套機、織襪機、領帶機等共約十餘台。

2.織布實習工場：計有瑞士最新式萬能自動織機、各式自動織機、普通力織機、提花機、多臂機、毛巾機、格子機、高速緯紗機、瑞士西勒自動緯紗機、部份整經機、高速筒子機、寶塔筒子機、穿綜架等共約十餘台。

3.印花實驗室：內有印花熱風乾燥機、小型乾燥機、印花實驗機、印花台等。

4.紡織染檢驗室：計有型態對比顯微鏡、分極顯微鏡、普通顯微鏡、褪色檢驗器、物理天秤、纖維強力檢驗機、紗支強力檢驗機、紗支燃度檢驗機、紗支均勻度檢驗機、紗支長度試驗機、紗支重量試驗器、棉條及粗紗試驗機、濕度檢驗機、單紗強力檢驗機、織物摩擦及起毛試驗機、布疋斷裂試驗機等。

5.漂染實驗室：計有二軸壓染機、高溫處理機、平幅皂洗機、浸染機、壓染機、電氣定溫乾燥器等。

㈥電子工程科：

1.電子工場：計有三尺切板機、二尺新型摺板機、冲床、鑽床、平板、噴漆用具各式繞線機及分組基本工具。

2.電子裝備實習室：三用電表、眞空管兩壓表、示波器、高低週訊號產生器、訊號追跡儀、眞空管測試儀及常用工具等。

3.初高級電子電路實習室：示波器、眞空管電壓表、三用電表、高週訊號產生器、低週訊號產生器、基本及高級電路分析板、Q電表阻抗測試儀、波形失眞分析儀及電子計算機等。

4.電視實習室：設有專供電視實習用之設備與儀表，如日本及歐美名牌電視接收機、閉路電視發射機、掃描振盪器、訊號標幟振盪器、黑白圖像產生器、彩色圖像產生器。

5.微波實驗室：現有微波實驗儀表乙整套，可作示範實驗十五種。

㈦工業設計科：

1.綜合工場設有金工車床、鋸鐵機、平鉋機、邊鉋機、鑽床、萬能木工機、線鋸、帶鋸機、圓盤鋸機、砂光機、砂輪機、空氣壓縮機、萬能板金工作機、板金剪機、板金折摺機、雕刻銼樺機、電氣乾燥機、電弧電焊及直焊機等。

2.人體工學設備：Martin 式測機、坐高計、背筋力計、握力計、骨盤計。

3.石膏工場包括調治、雕塑、整形等工之工具設備。

4.模型室：包括建築模型、建築材料工業設計模型。

5.暗室：放大機、實物放大幻燈兩用機、烘乾機、方剪機。

共同科：

1.物理實驗室：虎克定律儀、單擺、海爾氏儀、Ostwold 黏帶係數表、水之熔解熱儀、水之汽化熱儀、比熱儀、力桌、熱功當量儀、電橋、電位計、電阻之溫度係數儀、共鳴管、弦音計、稜鏡之折射率、透鏡、面鏡、光度計、鑒能式轉動慣量儀、光譜儀、電子之電荷者質量之比值儀。

2.化學實驗室：電動指示天秤、分析天秤、幻燈片、砸整流計、近代化學透視片、氧化遠原掛圖、電子軌道掛圖、酸鹼強度掛圖、光譜掛圖等。

3.視聽教學設備：

(1)言語教學實驗室一間，已有錄音播放設備五十套。

(2)電化教室一間已有各種放映設備。

五、商業類

國內現有商業專科學校十所，屬於臺灣省立者一所、臺北市立者一所，私立者八所。茲以臺灣省立臺中商專爲例：將該校校舍、主要教學設備、專業教室、圖書等四類分述如次：

㈠校舍：

1.校地一七、二四三坪，2.辦公室四八六坪（二十五間），3.普通教室一、〇九六坪（四四間）、4.專業教室三八三坪（十四間），5.教職員宿舍一、一六四坪（六三間），6.學生宿舍八二四坪（五九間），7.運動場六、九八二坪，8.其它建築二、三一四坪。

㈡主要教學設備：

1.英文打字機一七八台　2.中文打字機二十九台　3.語言教學主控機一組教學錄音機七三台　4.電子、電動、手搖計算機六十三台　5.縫紉機編織機二七部　6.電動計帳機、收銀機、加數機等共十四台　7.電影機、幻燈機、攝影機、投影機等共八部　8.靜電刻板機、電動影印機、複印機六台　9.錄音機、電唱機、擴音機等共二十四部　10電話交換機一部副機四十門　11打孔驗孔機二台　12電動英文打字機十一台。

㈢專業教室：

1.語文教室一間　2.打孔驗孔機教室一間　3.視聽教室一間　4.中文打字教室一間　5.英文打字教室二間　6.計算機教室一間　7.記帳機教室一間　8.實習銀行一間　9.實習商店一間　10音樂教室一間　11國父思想教室一間　12護理教室一間。

㈣圖書：現有圖書共計：陸萬壹仟零玖拾肆冊。

1.哲學宗教類計一千四百八十五冊，2.社會科學類計四千六百八十四冊、3.經濟商業類計七千零十九冊、4.語言文字類計三千一百二十七冊、5.自然科學類計二千六百一十二冊、6.應用科學類計一千一百九十冊　7.藝術、文學類計八千四百六十六冊　8.歷史、地理類計四千一百零八冊　9.課程教材類計八百六十四冊　10其他計二萬七千五百三十九冊。

六、管理類

國內現有管理類專科學校三所，其一爲私立淡水工商管理專科學校，其二爲私立德明行政管理專科學校，其三爲私立崇右企業管理專科學校。茲以私立淡水工商管理專科學校爲例說明如次：

該校現有四層教室大樓、三層之行政大樓、圖書館、三層之宿舍大樓、餐廳、學生活動中心及田徑運動場、籃球場、排球場、足敷現有學生上課、實習、住宿、運動之需。尚有近期完工之四層學生大樓與五層教室大樓各一幢，可供增收學生住宿與上課之用。

該校現有一般教室七十四間、國父思想專科教室一間、英文打字教室一間（一百台）、珠算教室一間，理化實驗室二間，電子計算中心（IBM一一三〇全套）、語言中心（教學教室二間、新力牌語言教學錄音設備一七二部）、實習銀

行及實習商店。

七、醫藥護理醫事技術類

國內現有此類專科學校十一所，其中護理、助產專科學校五所、公立一所、私立四所；醫事技術專科學校三所，均爲私立；私立醫學專科學校一所；私立藥學專科學校二所。

護理專科學校以臺灣省立護理專科爲例：該校有普通教室十間，特別教室三間、辦公室十二間，禮堂二間、圖書館三間、實實室二間、餐廳六間、職員宿舍九間、學生宿舍一一六間。實習醫院及運動場。至各科實驗儀器如次：

㈠護理助產科：電熱滅菌器、滾身床、診察台、胎兒引娩器、電動吸引器、早產兒保育器、手術照炫燈、無影照明燈、甦醒器、全身麻醉器、分挽台。

㈡生理科：血球計算器、血色素計算器、記錄器、肺量計、肺機能測定器、電磁記號器、血色素檢驗器、疲勞機、電流刺激器、停錶、分時計、血色素計。

㈢微生物科：遠心沉澱器、顯微鏡用暗視野用對物鏡頭、倒立顯微鏡、螢光顯微鏡、暗視野集光器、壓氣細菌培養缸、電磁攪拌器、距菌器、菌落計算器、無菌操作箱、低溫冰箱距過器。

㈣理化科：分析平秤、物理天秤、光電比色計、露點測定器、乾濕球溫度計、萬能電源裝器、本生光度計、電流計、電壓計、波動說明器、手搖抽氣機、無液氣壓計、液體底壓試驗器、PC實驗器、PH 值測定器、分光器、起電器、試管攪拌器，克魯斯眞空管、美而勒試驗器。

㈤生物科：顯微鏡照明裝置、顯微鏡。

共用者：孵卵器、冰箱、定溫冰箱、乾燥器。

一般科：幻燈機、電影放映機、電氣定溫乾燥器、顯微鏡機械台、顯微鏡用暗視野集光器。

醫事技術專科學校以私立元培醫事技術專科學校爲例：該校現有辦公室八間、會議室一間、餐廳一棟、教職員宿舍一棟、學生宿舍三棟、保健室三間。一般教室十七間、立體電化教室一棟、圖書室一棟、實驗室六間（包括放射技術實驗室、放射器材保養實驗室、電子電工實驗及物理實驗室、病理檢驗實驗室、化學實驗室、寄生蟲學及生物實驗室等）及運動場等。

實驗儀器計X光儀器兩座、物理、化學、光學等儀器共計三百餘件、各種圖書約計壹萬參仟册、教學用幻燈機一台、十六厘米及八厘米電影機各一台、而動植物之標本模型及掛圖計有一百套。

藥學專科學校、以私立大仁藥學專科學校爲例：該校現有辦公室一棟、會議室一間、禮堂一棟、餐廳乙棟、實習工廠乙間、學生活動中心、教職員宿舍、學生宿舍、藥草園乙塊約四千坪、校史室、教授研究室等。並有普通教室三十八間、特別教室五間、圖書室、閱覽室、實驗室、實驗動物飼養場各乙、田徑運動場及各種球場等。

八、海事類

國內現有海事專科學校二所，屬於臺灣省立一所、私立者一所。玆以臺灣省立海事專科學校爲例說明如次：

㈠一般設備：

1.海事大樓四層樓房一棟、一、二、三樓爲行政中心及導師辦事處、教師休息室等、地下室爲體育活動中心。

2.教學大樓四層樓房二樓、內有普通教室卅五間、特別教室三間、地下室一棟、暫作儲藏之用。

3.軍訓教官室一棟、軍訓器材室一棟、軍械庫一間。

4.圖書館二層樓房一棟、上層爲閱覽室及書庫、下層爲學生活動中心。

5.教職員宿舍三十戶。

6.學生宿舍及飯廳暫利用實習工廠房屋，住宿學生一二〇人。

㈡實習場所、儀器設備：

1.駕駛科：氣象室、航海實習室各乙棟、氣象儀器有電動風向風力計、自動記錄風速器、電氣水溫計、溫度計、氣壓計、雨量計共三十五件、綜合自動氣候視察裝置一組。航海設備全套包括航海、船藝及電子航儀等設備。

航海儀器計有：六分儀、中型磁羅徑、立式磁羅徑及方位圈、電羅徑、測距儀、航向修正器、三桿定位儀、俥鐘、曳繩測程儀、天文鐘、另有海圖桌、平行尺及兩脚規、自動導航儀、駕駛操舵台、星象儀。

船藝設備計有錨具、油漆工具、吊貨桿及起重機、馬達救生艇及艇架一部，莫爾斯信號燈、國際信號旗、手旗、救生圈、救生衣、救火設備一組。

電子航儀設備計有：雷達、無線電測向儀、羅遠及配電板、音響測深儀等。

海圖作業室與輪機科製圖室共用之。

2. 輪機科：工作機械實習工廠一棟，廠內設備有各種車床、牛頭鉋床、鑽床、鉗工工作台、萬力機、鉗工用具等共計一百餘件。主要實習工廠一棟，廠內設備有船用松井柴油主機一百二十馬力、交流發電機、直流發電機、久保田柴油機、GM柴油機六十五馬力、船用主配電板、三用變電機、汽油發電機、空氣壓縮機、可變螺距槳。內燃機實習工廠：內有柴油機、二行程汽油泵、汽油機、二行程汽油發電機、及其他模型、掛圖共計一百餘件。

外燃實習工廠：內有蒸汽往復泵、蒸汽渦輪機、渦輪機輪轉子及各種閥、泵等共計二十餘件。

電工實習工廠：內有電工工作台、各種電工實習裝置、各種直流馬達、三相直流同步馬達、各種交流馬達、電焊機、其他如充電機、變壓器、電表、萬能電源裝置、乾板整流器等共計三十餘件。

3. 漁撈科：漁具帆纜實習工廠、內有魚羣探知機、網繩張力機、釣船揚繩機、織網機、實習工作枱、各項漁具、短輪、萬力、各項實習工具、實習漁船、成功號一百二十噸級鮪釣魚船，實習小艇。

生物標本室一棟、生物標本四百餘種、顯微鏡卅九架、廻轉式切機片、水族箱、觀賞魚、面積測量儀等。生物標本室兼作視聽教室、備有電影機及萬能實物投影機。

4. 水產製造科：製造實習工廠、空罐製機、罐頭製造機、魚肝油丸機、魚肝油分子蒸餾機、魚肉擂潰機、自動魚肉切塊機、魚粉機、遠心分離機、鍋爐分子製冰機、另有普通化學實驗室、分析、有機、水產化學實驗室、微生物實驗室、另有教師實驗室。

5. 造船科：其主要設備計軌道十線、吊桿、穩車、配電室、鐵架木架放樣室、製材間、製材機、油壓機、蜂巢盤、空氣壓縮機、自動切斷器附軌道、油壓千金頂、A型切斷器、起動機、捲揚機、電焊機、抽風機、船台、電磁剎車、活動滑車、其他吊車、滑車等機具百餘件。

6. 船舶電訊科：有電訊實習室、電訊機械實習室、電子修護實習室、其設備有無線電發射機、全波型接收機、無線電收發報話機、示範教學板、眞空管試驗器、信號高頻產生器、示波器、功率放大器、高週波功率計量器、眞空管電壓表、萬用電表、描信號產生器、柵極限降表、電容器組版、可變電阻器阻、高阻測量表、電鍵、振音檢、無線電報話收發兩用裝置、莫爾式有線收發系統裝置、全波式整流器、電感電容測定器、電子羣輻射檢波器、萬能電源裝置、直流電位差計、雙邊型耳機、高週波加熱實習裝置、濾波器實習裝置、模擬送電線實習裝置、無線電話機、携帶式交流電流計、携帶式直流電壓計週率表、轉數表、繞線機、絕緣測量表、電界強度計、精密型示波器、分線控制箱、電器回路說明器、訓練用印字電碼記錄器、晶體校準儀、電浮標、半自動電鍵、標準電鍵、交流感應電動機、直流複合馬達發電機、電訊教室用總配電板、晶體試驗器等。

在共同學科方面之教學設備、計有理化實驗室、理化儀器五百餘件。國父思想教室及音樂教室。

九、家政類

國內現有私立家政專科學校兩所，茲以私立實踐家政專科學校爲例：該校現有辦公室十六間、會議室一間、大禮堂一座、普通教室五十六間、特別教室二十一間、實驗室九間、圖書館一座：運動場所四處、游泳池一處、健身室二間、幼稚園一所、練琴室卅五間、實習銀行一間、教職員寢室一座、學生宿舍二座、教授休息室一間餐及餐廳二間。

該校現有重要儀器包括：纖維度計檢衡、纖紙引張試驗機、檢燃機、織物引裂試驗機、電動檢尺機、織物摩耗試驗機、織物引張試驗機，織物透氣度試驗機、拉力測驗機、厚度測定器，直

示天坪、衣物洗染用具、製帽模型，服裝模型、人型模特兒、縫紉機、萬能縫紉機、電動洗衣機、編織機、家庭電氣修理用具，美容及烹調實習用具，眞空抽氣機、風乾機、粉碎機、二重釜、封罐機、高壓殺菌釜、無菌箱、遠心分離機、恆溫箱、電氣蒸餾、壓榨機、果汁機、電熱器、光電比色計、電氣定溫乾燥箱、乾熱殺菌箱、定溫箱、克達化氮分解爐、電氣坩堝爐、恆溫水浴、電動抽氣機、遠心沈澱器、變壓器、電解裝置、化學天坪、顯微鏡、分子構造模型、車氏脂肪抽出器、氮蒸餾裝置、氣體發生器、水份定量裝置、酸測定器、病人膳食實習用具、動物試驗及食品加工用具，中、英文打字機、電子計算機。胎兒發育模型、人體解剖模型、妊娠模型、鋼琴、風琴、音響控制、聽唱教學及冷暖氣設備等。

十、體育類

國內現有省、市立體育專科學校各乙所，玆以臺灣省立體育專科學校爲例，該校現有辦公室十三間，學生活動中心七間、學生餐廳一間、教職員宿舍三十九間、學生寢室七十八間、研究室三間、保健室一間。教室十二間、圖書室四間、實驗室一間、田徑場一個、體育館一座、棒球場一、游泳池一、排球、網球場各二個。

十一、新聞類

國內現有私立世界新聞專科學校一所，該校現有世界大厦、新聞大厦各一座、辦公室廿八間、會議室一間、禮堂一座、餐廳二間、教職員學生寢室一六四間、教室六十五間、圖書館一座、排印打字教室及視聽教室各乙間，運動場一座。此外尚有廣播電臺、電視臺（閉路）、印刷工廠（分彩印、鉛印）、攝影棚等各乙座。

十二、市政類

國內現有私立中國市政專科學校一所，該校現有辦公室十六間、會議室二間、禮堂、餐廳一大間、男生宿舍十九間、女生宿舍三間、教職員寢室七間、醫務室一間、教室七十五間、圖書館三層樓房一幢、物理實驗室三間、化學實驗室三間、圖學教室一間、鋼筋混凝土實驗室一間、土壤實驗室一間、實習銀行一間、英語教學中心一間、打字教室一間、綜合實習工廠一座、綜合運動場及操場等。

十三、外語類

國內現有私立文藻女子外國語文專科學校乙所，該校目前有教室大樓一棟、小型教室一棟、宿舍大樓一棟、圖書室、運動場地及語言實習所：內有耳機、錄音機、教師控制臺及錄音機、各種語言錄音帶及幻燈機等。打字教室二間：內有重型打字機及電子計算機等。音樂教室內有鋼琴立體電唱機、電影放映機及新力牌四軌錄音機等。

第五節　教職員

第一目　資格之審查

專科學校校長之任用依據民國六十年教育部公布「公立各級學校校長遴用辦法」之規定辦理，已載本年鑑第二篇第四章。

專科學校教師資格之審查，均依照「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師資格審查規程」辦理，該項規程已載本年鑑第十篇。

第二目　教師及職員

專科學科四十九、五十四、五十九、六十、六十一等學年度專任教師人數統計表爲附表一：

專科學校四十九、五十四、五十九、六十、六十一等學年度兼任教師人數統計表如附表二：

根據以上兩表分析，四十九學年度專任教授有一四一人，兼任教授二六四人，專任副教授一二一人，兼任副教授亦爲一二一人；專任講師一一三人，兼任講師九〇人；專任助教一四二人，其他專任有四二人，兼任有二四人。總計專任五五九人，兼任四九九人。

六十一學年度專任教授有九〇六人，兼任教授一、三五九人；專任副教授一、二七四人，兼任副教授一、七二一人；專任講師一、八六五人，兼任講師三、一三五人；專任助教一、五七四人。

專科學校職員薪給，係分別依照民國五十六年一月教育部公佈之「大學校長獨立學院院長及專科學校校長待遇及公費支給暫行規程」及民國六十二年九月教育部核定「公立學校教職員敍薪辦法」之規定辦理。（載本年鑑第二編第四章）

附表一　專科學校專任教師人數統計表

年度	科別	總計			教授			副教授			講師			助教			其他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三十九學年度	專科學校	九五	八九	六															
四十四學年度	專科學校	二五四	二一六	三八															
四十九學年度	專科學校	五五九	四二一	一三七	一四一	一三二	九	一三	一〇四	一七	一三	八〇	三三	一四二	八七	五五	四二	三九	三
五十四學年度	專科學校	一、七〇六	一、三一二	三九四	三六一	三四四	一七	三五九	二九八	六一	一、六一六	五一三	一〇三	一四一一	一、三一七	四〇〇	二〇四	一九六	七三	六一	二九	三	八
五十九學年度	專科學校	四、七〇三	三、五九八	一、一〇四	七七九	七一七	六二	一、〇一五	八七一	一四四	一、六一六	一、二八五	三三三	一、三一七	一、一四九	一六八	六四九	五七八	七一	九四	六五	二九	一二	五
六十學年度	專科學校	五、二五三	三、九二三	一、三四一	八一四	七四一	七三	一、一五三	九八五	一六八	一、七九三	一、四三三	三七〇	一、四一一	一、二一七	一九三	七二九	六九一	三八	一三三	一一三	三六	二六	二	二四
六十一學年度	專科學校																		
	小計	五、七一三	四、一五〇	一、五六三	九八六	八一五	一七一	一、一七四	一、〇八二	九一	一、八六五	一、四七四	三九一	一、五七四	一、三五四	二一〇	八四三	七二一	一二三	一四一	一一五	二四	一三	一一
	農業	三三〇	二九〇	四〇	六四	六一	三	八八	八四	四	八二	七六	六	七	六九	一	一六	一六	
	工業	一、七九〇	一、五六四	二二六	二九二	二七六	一六	四〇七	三五四	五三	六三三	五七一	六二	四九	四三	六	二三	二二	一
	商業	一、二八八	七九一	四九七	一九五	一七九	一六	二四六	二〇六	四〇	四一六	二九三	一二三	四〇	三一	九	三一	二九	二
	海事	一八九	一七六	一三	三五	三三	二	五七	五五	二	五八	五五	三	三五	三三	二	七	七	
	家事	一七二	五八	一五	二五	一五	一〇	二八	一五	一三	一五六	一〇九	四六	一三五	一一三	四六	一四八	一四	四
	師範	八六九	五八五	二八四	一六九	一三九	二九	二四一	一七六	六五	二六五	一七六	八九	一八二	一四九	五五	一三五	一二	一三
	醫藥護理	五五三	三〇三	二五〇	六七	五九	八	九三	六八	二四	一五五	一〇九	四六	一三五	一一三	四六	一四八	一四	四
	其他	五三一	三八三	一四八	五九	五三	六	一一五	九四	二一	二一〇	一七三	三八	一四四	一一三	三一	二三	二一	二

附表二　專科學校兼任教師人數統計表

年度		總計			教授			副教授			講師			其他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四十九學年度	專科學校	四九九	四三五	五七	二六四	二三三	三一	二三一	二〇一	一八	九〇	六七	二三	一四	一〇	四
五十四學年度	專科學校	一、四六八	一、二六八	二〇〇	四〇三	三六八	三五	三六一	三三一	四九	六九	四九〇	一二三	五五	五一	一四
五十九學年度	專科學校	五、八四四	五、一五八	六八六	一、二七八	一、一三三	一五五	一、一五四	一、〇四一	一一三	二、二七四	二、〇五〇	四〇四	二七八	一七四	一〇四
六十學年度	專科學校	六、三〇三	五、五五六	七四七	一、三二九	一、二五九	七〇	一、六六九	一、五四四	一二五	三、〇一〇	二、五七八	四三二	一五五	一三〇	二五
六十一學年度	專科學校															
	小計	六、五一七	五、八〇〇	七一七	一、三五九	一、二九五	六四	一、四二一	一、五九一	一三〇	三、一二五	二、七一一	四一四	一六三	一三一	三二
	農業	一六九	一六八	一	五〇	五〇		五三	五三		五〇	五〇		一六	一六	
	工業	二、一〇六	一、九九三	一一三	二五五	二五六	九	五七九	五五二	二七	一、〇四〇	九七六	六四	一二三	九九	一三
	商業	一、八六一	一、六八九	一七二	三七六	三六六	一〇	四八二	四七二	一五	九五二	八三三	一一八	五三	三三	二九
	海事	一四四	一三五	九	五〇	五〇		七三	三三	四	七四	七四	五	一	一	
	醫藥護理	四六三	三八四	七九	八六	八三	三	九二	八二	九	二六四	二一〇	五四	三三	三〇	三
	家事	五一六	三六二	一五四	一一七	一〇一	一六	一二六	一〇二	二四	一〇二	八八	一四	五六	一九	三七
	師範	四九七	三九七	一〇〇	一五一	一三六	一五	一〇一	八七	一四	一五一	一三七	一四	一二	一〇	二
	其他	一七二	一六三	八九	一四一	一二六	一五	一八三	一七二	一一	一三一	一一五	一六	一三	一二	一

第三目　休假進修

關於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授休假進修辦法，已載本年鑑第二編第四章。

關於「專科以上學校教員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辦法」經教育部於民國六十二年三月再度修正爲「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辦法」，該項辦法內容如下：

一、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者，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出國講學人員，須具有審查合格之教授或副教授資格；出國研究或進修人員，須具有審查合格之講師以上資格。

三、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者，其原任課務須有適當人員擔任，經原學校同意並填具申請書，檢具被約文件，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及資歷成績等證明文件，送由原學校呈報教育部核定。

前項人員以現職專任者爲限。

四、出國人員如兼有學校重要行政職務者，須有適當之代理人事，並報教育行政機關核備。

五、各校每年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員，每學系、科同時不得超過二人。每學院不得超過五人。

有特殊需要至超過前項名額時，應由各校專案報請教育部核辦。

六、出國講學、研究期間以一年爲限，出國進修期間以二年爲限。如必要延長時，應呈請教育部核定。

七、凡在校連續任教三年以上，而申請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者，保留原職，並照支薪津一年。

八、具有左列情形之一得申請携眷出國：

一、出國講學在六個月以上者。

二、出國研究或進修在一年以上者。

前項所稱眷屬，以依法令不受出國限制之父母、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爲限。

第六節　學生

第一目　肄業學生之增加

四十四學年度共有公私立專科學校五所，學生三、三二一人。四十五學年度增至六所，學生增加爲四、一三一人。四十六學年度學校仍爲六所，學生增至四、三三二人，至五十學年度共有專科學校十四所，學生共有七、七一八人。較四十四學年度學校增加九所，學生增加四、三九七人，約增加一．三倍。五十一學年度公私立專科學校爲十五所，學生共一〇、四七六人，學校增加一所，學生則增加二、七五八人。五十二學年度學校未增加，學生則增加一千餘人。五十三學年度，學校增加五所，學生增加三、九二〇人。五十四學年度，學校增加十五所共達三十五所，學生亦增至二七、九二五人，學生增加數共達一二、〇二七人。五十五學年度，學校增加十三所共爲四十八所，學生共有四五、〇九〇人，較前年度增加一七、一六五人。五十六學年度，學校增加九所共達五十七所，學生增至六〇、七三九人。五十七學年度，學校增加六所。至六十一學年度計有公立專科學校二所，私立專科學校五十六所；公立專科學校學生有四二、〇四七人，私立專科學校學生有九四、一八九人，共計一三六、二三六人，較五十二學年度，學校數增加五倍有餘，學生數增加十一倍有餘。（請參看附表）

公私立專科學校及學生人數表

學年度	公私別	學校數	人數
四十四學年度	公立	一四五	三、三二一
	私立		九九二
	計		三、三二一
四十五學年度	公立	一四六	四、一三一
	私立	二	一、四七〇
	計		一、六六一
四十六學年度	公立	二四六	四、三三二
	私立	二	一、五五五
	計		一、八八七
四十七學年度	公立	二四七	三、九七七
	私立	三	一、九五五
	計		一、〇〇二
四十八學年度	公立	三五八	四、二五五
	私立	三	一、二〇八
	計		一、一七七
四十九學年度	公立	三六六	六、二八〇
	私立	六	三、七一九
	計		二、五五一
五十學年度	公立	六八四	七、七一八
	私立	六	四、五五五
	計		三、一三三
五十一學年度	公立	六九五	一〇、四七六
	私立	六	五、六六三
	計		四、八一四
五十二學年度	公立	七一五	一二、九八八
	私立	六	七、三三七
	計		四、六四一

學年度	公私立計	公立	私立
五十三學年度	八三〇	三五二	四六八
五十四學年度	一、〇二二	四五二	五七〇
五十五學年度	一、二九八	五一一	七八七
五十六學年度	一、六七八	六一九	一、〇五九
五十七學年度	二、〇四〇	七四二	一、二九八
五十八學年度	二、二一七	八一五	一、四〇二
五十九學年度	二、三五五	八五五	一、五〇〇
六十學年度	二、四九〇	九〇五	一、五八五
六十一學年度	二、六五一	九五五	一、六九六

第二目　畢業生

專科學校歷年畢業生人數，亦逐年增加。四十四學年度，五所學校，畢業生人數爲六七〇人，其中公立四六二人，私立二〇八人。四十五學年度，六所學校，畢業生人數爲七九五人，其中公立五五八人，私立二三七人。四十六學年度學校數與四十五學年度同，畢業生人數則爲六七五人。四十七學年度，學校七所，畢業生人數八二〇人。四十八學年度，八所學校，畢業生人數爲一、〇四〇人，至五十學年度，學校有十四所，畢業生人數爲一、〇二二人。五十一、五十二學年度，學校均爲十五所，畢業生人數則較五十學年度增加二倍多，五十一學年度畢業生人數爲二、二九八人，五十二學年度爲二、五一一人。五十三學年度，學校增加五所共爲二十所，畢業生人數爲二、六七八人。五十四學年度，學校增加十五所共爲三十五所，畢業生人數爲三、一五四人。五十五學年度，學校增加十三所共爲四十八所，畢業生人數爲三、六二八人。五十六學年度，學校又增加九所共爲五十七所，畢業生人數爲六、二九六人，較前一年度增加二、六六八人。五十七學年度，學校數增加六所共爲六十三所，畢業生人數共爲八、二七五人，其中公立學校畢業生人數爲三、五二二人，私立學校爲四、七五三人。五十八學年度，學校數爲六十九所，畢業生人數共一四、六九六人，較前一年度增加六、四二一人，私立學校畢業生人數則較公立學校人數多出四、一〇二人。五十九學年度，學校共有七十所，畢業生人數共爲一八、五〇六人，其中公立學校爲五、三四四人，私立學校爲一三、一六一人，私立學校畢業生人數較公立學校多出七、八一七人。至六十學年度，學校共有七十三所，較五十年度之十四所。十年間增加五十九所，增加率達五·二倍，畢業生人數共爲二〇、六七三人，較五十學年度增加畢業生人數達一九、六五一人，增加率達二十倍。私立學校畢業生人數較公立學校多出八、七五一人。（請參閱附表）

公私立專科學校畢業生人數表

學年度	公私立計	公立	私立
四十四學年度	六七〇	四六二	二〇八
四十五學年度	七九五	五五八	二三七
四十六學年度	六七五	五五八	一一七
四十七學年度	八二〇	五五八	二六二
四十八學年度	一、〇四〇	五一九	五二一
四十九學年度	一、〇四五	五三九	五〇六
五十學年度	一、〇二二	五一九	五〇三
五十一學年度	一、二九八	五六三	七三五
五十二學年度	一、五一一	六一九	八九二
五十三學年度	一、六七八	六九五	九八三
五十四學年度	二、〇六〇	七六五	一、二九五

	公立	私立	計
五十五學年度	三、六二八	一、八三二	五、四六〇
五十六學年度	三、七五二	二、二六二	五、九一四
五十七學年度	三、八三三	二、三五四	六、一八七
五十八學年度	四、二七九	二、五六九	六、八四八
五十九學年度	四、五〇四	二、六二一	七、一二五
六十學年度	四、七二三	二、七一四	七、四三七

第三目　招生

專科學校之招生依其類科及年制不同而有區別：

一、以類別分：可分爲藝術類、師範類、農、工、商管理類、醫藥護理醫事技術類、海事類、家政類、體育類、新聞、市政及外語等類；視其性質聯合招生或予單獨招生。採單獨招生部分計有：

甲、藝術類五年制音樂科。

乙、師範類：五年制師範專科學校，同一天辦理招生。

丙、體育類：二年及五年制體育專科學校。

二、以年制分：三年制專科學校招收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六十學年度以前均係參加大學暨獨立學院聯合招生；自六十一年度起，大學、獨立學院與專科學校分開招生，大學暨獨立學院聯招放榜後，三年制專科學校再行辦理聯招。二年制專科學校亦招收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六十一學年度二、三年制合併辦理聯招。六十二學年度起三年制、二年制分開辦理聯合招生，五年制專科學校招收國民中學或初級中學畢業生。茲將其招生方式分述如次：

甲、五年制部分：五年制專科學校採取聯合招生，分北、中、南三區同時舉行。計參加北區之五專共二十七校，中區十校，南區二十校。

一、五專招生

區別＼項目別	報考人數	核定名額	錄取人數	錄取占報考人數之比例	錄取占核定名額之比率	備註
北區	六、四二六	一〇、六四六	一〇、五七八	一五·四六	九九·三六	六二年報考 五六、六九
中區	九、五三一	二、八〇〇	二、二六	三三·三〇	七五·五七	七、四一
南區	三四、六四	六、七〇〇	六、一七八	一七·八五	九二·三〇	三六、三五〇
合計	一三、五六二	二〇、一四六	一八、八三一	一六·七六	九三·六六	九〇、六八〇

二、三專聯招

合計	二七、三三七	六、四七四	七、二六六	二六·五五	一〇一·〇九	

三、二專聯招

合計	一〇、六七	四、〇〇〇	四、八〇一	四四·一八	一二〇·〇二	

四、夜間部聯招

北區	一〇、四九九	三、四一〇	三、八七九	三六·九四		
中區	二、一五三	九〇〇	一、〇八九	五〇·一六		
南區	四、三九九	一、八〇〇	二、二八九	五一·〇四		
合計	一七、〇五一	六、二九〇	七、二四八	四二·五二		

乙、三年制部分：六十二學年度三年制專科學校聯合招生分甲、乙、丙、丁四組舉行。

丙、二年制部分：自六十二學年度起，二年制專科學校改爲聯合招收高級職業學校畢業生。

三、以日夜間部分：各專科學校設有夜間部者，則採分區分組聯合招生方式。

四、其他：爲鼓勵單位行業訓練之公私立工業職業學校優秀畢業生深造，另訂有保送甄試升學二年制工專要點，以資辦理。

附：六十二學年度專科學校招生概況表

第四目　學籍及成績考核

「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學籍規則」迭經修正，民國六十二年二月教育部復斟酌實際情形修正爲「大學及獨立學院學生學籍規則」及「專科學校學生學籍規則」兩種，並將條文酌予減少，呈報事項予以簡化。關於補考等規定予以放寬，即從原有之學期成業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者，修改爲二分之一以上。兩學期三分之一不及格應令退學亦修改爲二分之一以上。原有二分之一以上不及格應令退學修改爲三分之二。增列第一學年所修全年之課程，其上學期成績不及格在四十分以上者，得准繼續修習下學期課程，其上下學期成績不均及格者，兩學期均核給學分，平均不及格，而下學期及格者，下學期學分照計，上學期不及格課程應予重讀，否則應令重讀。

茲將六十二年修正公布之「專科學校學生學籍規則」，錄附於后。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本規則依照專科學校法專科學校規程等有關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專科學校（以下簡稱各校）處理學生有關學籍事宜，應依照本規則辦理。

第　三　條：教育部分發之邊疆、華僑、外國學生等，其學籍處理，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準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　四　條：各校對學生學籍應有詳細登記，編定學號，詳填學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籍貫、學歷、入學年月、所屬科組、休學、復學、轉科、教育部核定學籍情形及發文文號，家長，或監護人之姓名、通信地址暨每學期成績等，並粘貼學生相片，其格式如附件㈠。

第　五　條：學生對有關本身學籍事宜須向教育部請求或申述時，應報由肄業學校核轉。

第　六　條：各校應依照本規則之規定訂定事則，報請教育部核備。

第二章　新生

第　七　條：各校招收新生，應於招考前二個月擬定各科招生名額，連同招生簡章報請教育部核准，未經核准前，不得先行招生。

第　八　條：報考各校一年級新生，除本規則所規定之同等學力資格外，應繳驗如下之學歷證件：

㈠五、六年制專科學校應繳驗國民中學或初級中學畢業證書，或臨時畢業證明書。

㈡二、三年制及牙科五年制專科學校應繳驗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之畢業證書或臨時畢業證明書。

㈢夜間部二年制除應繳學歷證件外，男生並須繳驗已服兵役或無兵役義務之證明文件。

第　九　條：師範學校或高中師範科畢業生，其報考師範專科學校一年級新生，應繳驗畢業證書或臨時畢業證書及現職證明書，報考其他專科學校者，應繳驗畢業證書或臨時畢業證書暨服務期滿證明書。

第　十　條：報考二年制、三年制、或牙科五年制之專科學校一年級新生之同等學力資格規定如下：

㈠各類高級補習學校結業，取得結業證書或學業及格證書者。

㈡高級中等學校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教育部發給之證明書者。

㈢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取得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㈣知識青年士兵鑑別考試及格，取得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㈤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取得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㈥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領有同等（高中）學力證明書者。

㈦普通考試及格領有考試及格證明書者。

㈧凡在高級中學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修畢二年級下學期之課程，可以升級，因故失學一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2.修畢三年級上學期課程，因故失學半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3.曾在三年級下學期肄業，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三下修業證明書及三上或三下成績單者。

第十一條：報考五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新生之同等學力資格規定如下：

㈠各類初級補習學校結業取得學業及格證書者。

㈡凡在國民中學或初級中學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修畢二年級下學期課程，可以升級，因故失學一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2.修畢三年級上學期課程，因故失學半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書或成績單者。

3.三年級下學期肄業，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三下修業證明書及三上或三下成績單者。

第十二條：新生因故不能按時入學時，得於註冊截止前報請學校保留入學資格一年，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第三章　轉學

第十三條：學生轉學，應於報名時，繳驗原校發給之轉學證明書，或先繳驗修業證明書或成績證明書。（如附件二）。前項學生入學資格未經核准者，原校不得發給轉學證明書。

第十四條：各校各科原核定學生名額遇有缺額時，得招收轉學生，並應於招生前一個月，擬定招收轉學生名額，與現有學生名額對照表（附件三），連同招生簡章，報請教育部核准，未經核准前，不得先行招生。

第十五條：各校轉學考試，應定期公開舉行，考試科目，由各校參照教育部頒布之專科學校必修科目表訂定之。

第十六條：各校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第十七條：學生轉學應依照左列規定：

㈠三年制招收二年級轉學生，以性質相似之科組為限。

㈡五年制招收二年級轉學生，不受科別限制。

㈢五年制招收三年級轉學生以性質相近之科組為限。

㈣五年制招收四年級轉學生，以性質相同之科組為限。

上列各項轉學生，其轉入年級，以前應修之課程，已在原校修習及格者，得編入相銜接之年級肄業，否前應令補修。如在原校肄業之該學年度第一、二兩學期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二分之一，或第二學期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三分之二以上，而勒令退學者，只准轉學原肄業之年級。

第十八條：師範專科學校學生以轉學其他師範專科學校為限。

第十九條：學生因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者，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

第二十條：各專科學校不得招收高中，及其同等學校肄業生或畢業生為轉學生。

第二十一條：三年制或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生，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續入本校其他科組肄業者，經參加轉學考試及格，三年制得編入二年制肄業，五年制得編入二年級或性質相近之三年級肄業，其缺修科目均須補修及格。

第四章　轉科

第二十二條：學生轉科組，應依照左列規定辦理：

㈠三年制及五年制之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學生不得轉科組，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科組。

㈡五年制學生於第三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轉科組者，應轉入性質相近科組三年級肄業，於第四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轉科組者，應轉入性質相同之四年級肄業。

㈢二年制學生不得轉科（組），但擬轉科（組）如與其在高職畢業

科別性質相同，且有服務證明者，得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開始前辦理。

㈣學生轉科組均以一次爲限，並須修滿轉入科組規定之課程，方得畢業。

第二十三條：夜間部學生不得轉入日間部肄業，夜間部學生轉科組比照前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轉科組學生名册（附件四）與轉學學生名册（附件五）應同時報請教育部核辦。

第二十五條：各校辦理學生轉科組，應以轉入科組原核定名額加兩成爲度。

第五章　休學、復學、退學

第二十六條：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得由學校核准一學期或一學年，必要時得延長一學年。但因休學期間應征服役者，得於服役期滿後復學。

第二十七條：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科組相銜接之年級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年級肄業。

第二十八條：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㈠入學或轉學資格經教育部核定不予備案者。

㈡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㈢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㈣有本規則第卅七、卅八條情形者。

㈤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第二十九條：學生退學，得向學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同附件二）。但其入學資格未經核准者，不得發給。

第三十條：學生在校如有違犯校規，或有其他不端情事者，應由學校按其性質輕重，予以警告、申誡、記過、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開除學籍者，應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三十一條：各校對於開除學籍，或僞造學歷證件，而勒令退學之學生，不得發給有關學業之證明書。

第六章　成績

第三十二條：學生成績分爲學業（包括實習）、操行、體育及軍訓四種。學生各種成績均以一百分爲滿分，六十分爲及格。

第三十三條：學期試驗成績與平時試驗成績合併核定，作爲學期成績。

第三十四條：畢業考試成績及各學期成績之總平均，爲畢業成績。

第三十五條：學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未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其不及格科目在五十分以上者，得予補考一次，補考成績及格者，概以六十分計算，不及格者，應令重讀，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不滿五十分者，不得補考，應令重讀。

第三十六條：學生於法定修業年限內，如有必修科目重讀二次，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第三十七條：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不得補考，次學期並應酌予減修學分。

前項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仍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

第三十八條：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不得補考，應令退學。

第三十九條：學生於延長修業期間，全學期修習九學分以內者，得不受本規則第卅七、卅八條之限制。

第四十條：學生於第一學年所修全學年之課程，其上學期成績不及格在四十分以上者，得准繼續修習下學期課程，其上下學期成績平均及格者，兩學期均核給學分。平均不及格，而下學期及格者，上學期不及格課程重讀，下學期學分照計，否則應令重讀。

第四十一條：學生各種試卷，應由學校妥爲保管，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其保管時限至學生畢業資格核准滿一年後，始得銷燬。學生各項成績，應妥爲登錄，並永久保存。

第七章　畢業

第四十二條　應屆畢（結）業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補考，應於該學期結束前辦理，補考及格，應列爲該學期畢（結）業。

第四十三條：應屆畢（結）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讀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第四十四條：學生修業期滿，並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得由各校先行發給臨時畢業證明書，其有效期爲一年，俟正式畢業證書呈報教育部驗印後再行換發。

第四十五條：學生畢業資格，未經報請教育部核准者，一律無效。

第八章　更改姓名、年齡、籍貫

第四十六條：學生姓名、籍貫、及出生年月日，應以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者爲準。

第四十七條：在校學生及畢業生申請更改姓名、籍貫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籍機關發給之有關證件，報請原校辦理。畢業生原畢業學校已停辦者，得逕報教育部辦理。

第九章　呈報事項

第四十八條：各校應於每學期註冊截止後一個月內，將各科組，各年級註冊人數（如附式六）呈報教育部備查。

第四十九條：各校招收之學生，轉學生及教育部分發之邊疆、華僑、外國學生等，應於學期開始後兩個月內造具名冊（同附件五）連同入（轉）學資格證件，學生相片簿（附件七）分別一次報請教育部備案，其有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者，應分別予以註明。

第五十條：各校轉科組學生，應於學年度開始後二個月內，分別造具名冊連同各年制、各科組、各年級，現有人數缺額及轉入人數表（同附件四）報請教育部備案。

第五十一條：各校退學、更改姓名、年齡、籍貫學生，應於次學期開始後二個月內，分別造具名冊（附件八及八——一）報請教育部備案。

第五十二條：各校畢業生，應於考試完畢後六個月內，造具名冊（附件八——二）連同畢業生歷年成績表（附件九）畢業證書及相片簿（同附件七）報請教育部審核驗印，其有休學、復學、轉科組及延長修業年限等情形者，應分別予以註明。

第五十三條：本規則自公佈日實施。

第七節　建教合作

近數年來，我們經濟迅速發展，工業情勢變遷，對人才素質的要求，逐步提高，而技術人才之培育，尤爲當務之急。高級技術人才之培養，重視理論方面之鑽研，由各大學擔負其責；高級職業學校只培植初級技術人才，而中級技術人才之培植，有賴於專科學校。要使教育與生產相結合，做到適才適用，加速經濟繁榮，以樂利生民，故建教合作之加強刻不容緩。

專科學校與生產事業機構建教合作實施方案

㈠各專科學校成立建教合作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委員若干人，總幹事一人，指導員若干，由校長就教員中遴選聘任之。其任務如下：

1.建教合作事項之策劃。

2.與省內外生產事業機構之連繫。

3.建議職業教育之改進，提供生產機構有關業務之推廣意見。

4.其它有關建教合作事項之辦理。

㈡聘請與學校同性質之工業專家及建教生產機構負責人若干，組織顧問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其職責如左：

1.適時作專題講授，灌輸學生以新觀念與新知識。

2.適時加強學生服務精神之訓練。

㈢合作方式：

1.依據生產合作機構出品之優點，作詳確之比較，予以廣爲推介，並隨時提供各生產機構技術上之最新資料。

2.在必要時，提供生產機構必需之技術及人力，並以委託或合作方式代爲訓練各項技術人才。

3.適時與有關生產機構取得協調，對於學生

假期實習工作，實習時間之編排等事宜，並協助輔導就業。

4.雙方之儀器設備經雙方主管同意後，得互相交換，並在原處使用。

5.學校與生產事業機構得聯合出版刊物，闡述學校概況及生產事業現況、研究及最新技術的介紹，並定期舉行技術性之座談會、討論會等。

茲將各類專科學校實施建教合作情形簡述如次：

一、工業類：

㈠臺灣省立臺北工業專科學校自民國四十八年起應交通部臺灣電信管理局之需要，簽訂建教合作計劃，在電子科內開設電信班，培養電信技術人才。就應屆畢業生之電子科各年制學生於最後一學年開學前，舉行編班測驗，每期錄取卅名。畢業後，由局方優先錄用，擔任電信工程設計之建設及維護工作。學生學業成績達八十分，操行分數達七十五分以上，每學期有獎學金，以資鼓勵。此外，接受臺灣電力公司委託代訓機電學生五十名；接受行政院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委託代訓電工六十名；接受臺灣機械公司及臺灣鋁業公司委託代訓機工卅五名；接受僑務委員會委託代訓電子科學生廿八名，機械科學生四三名；接受青年反共救國團委託代訓機工班六十名，電子班廿八名，汽車修護班四八名，機械製圖班廿八名，冷凍班廿四名，電子打卡班十七名；接受臺灣造船公司及聯勤軍車廠委託辦理進修班；接受臺灣肥料公司委託代訓電機班學生廿六名。

㈡臺灣省立高雄工業專科學校自民國五十七年十二月至五十九年九月止，應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臺灣糖業公司及臺灣鋁業公司之委託合作辦理機電專修班第一期，由合作單位保送現職優秀人員入學進修，該班學生共六十八人，分兩班授課，計機械工程科四四人，電機工程科廿四人，所需經費，全由合作單位負責。民國五十九年八月起至六十年十一月止，應臺灣糖業公司、臺灣造船公司及中華工程公司之委託合作辦理機電專修班第二期。該班學生共六十人，分兩班授課，計機械工程科四十三人及電機工程科十七人，全部訓練時間共六十四週。民國五十八年十一月至六十二年六月止，應臺灣鐵路局之委託合作辦理二年制實用技藝部第一、二期，共三六三人，分鐵路機械、鐵路電機、鐵路土木、鐵路運輸管理四科，分四學期授課，平均每期十九週，結訓後，參加經建特考及格後由鐵路局錄用。民國六十年至六十二年止，應交通部臺灣電信管理局之委託合作訓練電信專業人才，畢業後至該局工作，在校期間，由該局發給學生獎學金。民國六十一年五月至六十二年八月止，應臺灣糖業公司之委託合作辦理化工進修班，該班學生全由該公司保送現職優秀人員入學進修，結業人員全部返回公司服務。

㈢私立明志工業專科學校與臺灣塑膠公司、南亞塑膠公司等商定建教合作。其所屬各廠給予學生充分實習機會。建教合作公司協助學校指導學生實習，供給實習中材料；並傳授各公司最新工業知識及技能，畢業生享有各公司優先錄用之權利，但無必須爲公司服務之義務。

㈣私立明新工業專科學校與聯明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商定建教合作，設置工讀機會，假期接受學生實習，代訓技術人員，輔導就業。

㈤私立正修工業專科學校與大昌食品加工廠等三十餘家分別合作，接受委託研究及實驗，允許學生假期實習及參觀，並指派專人指導學生實習。聘請工廠技術人員作專題演講，介紹新工具，以求達到生產標準化，協助推銷廠場之出品，並設置獎學金及輔導就業。

㈥私立復興工業專科學校鑒於培養造紙專才之需要，與臺灣中興紙業公司合作，自民國五十七年至五十九年間，招收新生，設班教學，聘請優良師資熱心教學。並與羅東造紙總廠簽訂合作，接受該校造紙工程科學生前往實習試驗，指派專人指導。

㈦私立龍華工業專科學校與亞力電機公司等十六家廠商簽訂建教合作。訓練技術人員，假期學生實習並輔導就業。

㈧私立永達工業專科學校爲適應社會需要，期使教學設施與實際工業發展密切配合，經與榮華機械廠等廿六家公司加強建教合作，以供學生校外實習，並保證於學生畢業後予以優先錄用，從而廣開輔導就業之途。

二、商業類

臺灣省立臺中商業專科學校自民國五十七年起與中華民國國際貿易協會聯合舉辦「國際貿易實務講習班」，爲工商界培育拓展外銷人員，請

專家學者及工商界先進擔任講座，先後舉辦四次，共有二、〇〇〇人參加，每期均講習六週。民國五十七年與臺中市政府聯合舉辦第一期稅務會計講習班，參加學員共四百餘人。民國五十九年五月與中華民國國際貿易協會聯合舉辦「電腦概論講習班」，參加學員計百餘人。

三、農業類

㈠臺灣省立屏東農業專科學校自民國六十年起，代屏東監獄訓練受刑人食品製造技術及醬油製造事項；與鳳山熱帶園藝試驗所合作香蕉成熟度測定試驗；與農復會合作作假性狂犬病屏東分離毒病原性試驗，對畜牧界貢獻甚大，另作新城雞瘟病之研究及作仔豬下痢病研究。與臺糖科學養豬研究所合作豬假性狂犬病死毒疫苗，豬假性狂犬病藥劑試驗及水疱疹干涉試驗。與臺灣省農林廳合作作牛感光過敏症試驗。與臺灣省林務局合作作本省可可椰子適應性之研究。此外，尚與各農場、農牧場、農林公司合作，作各科疾病防治試驗，及作爲學生校外實習之場所，俾能使學生學以致用而達到教學最大效果。

㈡臺灣省立嘉義農業專科學校自民國六十二年開始與高雄和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畜牧獸醫建教合作，由該校畜牧獸醫科全體學生按年級輪流前往該公司實習，將全年分爲三期，不放寒暑假，即三分之一時間在該公司作現場操作，三分之二時間在學校上課。

四、海事類

㈠臺灣省立高雄海事專科學校與基隆造船廠實施建教合作，建造三百噸以下鐵殼漁船，以利造船科學生造船實習。現正合作三年，合作成果，增加造船設備，所有建造鐵殼船之吊桿、軌道，所需經費，均係由合作經費盈餘項下償付。另與招商局修理廠合作，作爲該校造船實習分廠，從事修船工作，除供應在校學生實習外，並接受該校駕駛、輪機科學生派赴該公司船上校外實習。

五、護理類

臺灣省立護理專科學校與全省各醫療機構，學校及託兒所，皆已建立建教合作關係。由名醫療機構供該校學生作臨床及教學之實習場合。該校分派學生輪流前往實習或教學，並提供服務。雙方合作無間，對機關業務及學校教育均有貢獻。

六、體育類

臺北市立體育專科學校與空軍醫院航空暨太空醫學研究發展組合作研究體能計劃。研究範圍有關體格、生理、心理等項測量，使體能優異青年明瞭空軍訓練使用科學方法，啓廸投效空軍報國壯志。使用各種科學儀器，測驗體能優異青年之潛力，預測未來運動成就，俾使技術指導科學化，以期進軍國際體壇，爲國爭光。

七、藝術類

國立臺灣藝術專科學校爲配合國家文化建設，促進藝術發展，積極推行建教合作。該校影劇科曾與美國福斯、香港影業等單位合作，攝製十一誡、女子樂隊等影片。該校美印科接受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及煙酒公賣局等單位委託代辦之印刷技術訓練班，又與中央印製廠合作，接受該校學生前往實習半年。該校美工科與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合作辦理講習班，並接受工商企業機構之委託，代爲製造平面設計及藝品設計。該校美術科與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合作，代辦美術研習會，並與各大專院校合作代訓美術社團。該校雕塑科代教育部及該校製作倫理、民主、科學、黃帝發明之指南車，孔子問禮於老子大型浮雕五座，至聖先師大型雕像一座。該校音樂科與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教育部文化局、臺灣省立交響樂團及中華樂府等單位，舉辦音樂會，並與四海唱片公司出版灌製教育及藝術性之唱片。該校廣電科與國內三家電視臺及正聲、教育等六家廣播電臺合作製作節目，及經常性之學生實習。六十二學年度起，因以往合作效果良好，故國樂舞蹈也經常與有關單位辦理建教合作。

第二章　國立專科學校

國立臺灣藝術專科學校（校址——臺灣省臺北縣板橋鎮）

一、沿革

該校前身爲國立藝術學校，屬高級職業學校性質。成立於民國四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設有影劇、國劇、美術印刷三科，均招收初級中學、初級職業學校畢業生，肄業三年。四十五年秋附設三年制影劇編導專修班，招收高中（職）畢業生。四十六年增設五年制音樂、美術工藝二科，同時影劇、國劇、美術印刷三科亦改爲五年制，均招收初級中學，初級職業學校畢業生。四十七年七月，教育部中華教育製片廠歸併該校，作爲有關學校實習場所。至民國四十九年八月，教育部以該校已具專科學校條件，並因應需要，核准該校正式改制爲專科學校。五十二年，該校實施推廣教育，增設夜間部，辦理三年制影劇、音樂、美術工藝及廣播電視四科。

（附）歷任校長一覽表

姓名	在職期間	附註
賀翔新	民國四十四年十月至四十六年八月	改制專科學校首任校長
張隆延	民國四十六年八月至四十八年七月	
鄧昌國	民國四十八年七月至五十四年九月	
朱尊誼	民國五十四年九月起	

二、科別

該校設有三年制及五年制各科，三年制招收高中、高職畢業生，五年制招收初中、初職畢業生，所設各科如下：

三年制——影劇科、美術印刷科、美術工藝科（工藝設計組，應用設計組）、美術科（國畫組、西畫組）雕塑科，廣播電視科。

五年制——音樂科（理論作曲組、鋼琴組、聲樂組、管樂組、絃樂組）、國樂科（吹管樂器組、撥絃樂器組、擦絃樂器組、琴箏樂器組）

該校夜間部設有三年制各科，招收高中高職畢業生，且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兵役義務者，所設各科如下：

影劇科（編劇組、演導組）、美術科（國畫組、西畫組）、美術工藝科（工藝設計組、應用美術組）、廣播電視科節目組、國樂科（六十一學年度起暫停招生）、音樂舞蹈組（六十一學年度起暫停招生）、舞蹈科（六十二學年度起由音樂科舞蹈組改稱）。

第三章　省市立專科學校

第一節　省立專科學校

一、臺灣省立臺北工業專科學校（校址——臺北市）

㈠沿革

該校前身爲臺灣省立臺北工業職業學校，民國三十七年八月改制爲專科學校。初設五年制機械工程、電機工程兩科，招收初級中學及初級職校畢業生。三十八年八月增設五年制化學工程及礦冶工程二科。三十九年八月增設五年制土木工程科。四十年八月增設二年制土木工程科，招收高中及高職畢業生。四十一年八月增設二年制化學工程科，四十二年八月創設三年制紡織工程科、機械工程科、電機工程科及電訊組，招收高中及同等學校畢業生，同時停辦二年制各科招生。四十三年八月增設三年制土木工程科及化學工程科。四十九年八月增設五年制電子工程科。五十年八月又設二年制電機科電工組、土木科建築組，招收實施單位行業訓練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畢業生；三年制增設機械科工業工程組，五十三年八月增設二年制電機科冷凍組。五十四年八月增設二、三年制工業工程科，二年制土木工程科工業設計組及化工科化工製造管制組；並成立夜間部，先後設機械、電機、化工、礦冶、土木、紡

織、電子、工業工程、工業設計科建築組等科組，均招收高中及高職畢業生至少肄業四年，取得三年制專科畢業資格。五十五年八月增設二年制工業設計科。五十六年八月增設三年制電子工程科及三年制礦冶工程科探礦組。五十七年八月，三年制紡織工程科染化組停招新生，增設化學纖維組。六十年，二年制化工科製造管制組更名爲工業化學組，三年制紡織科更名爲纖維工程科，二年制工程科增設工業訓練組。

（附）歷任校長一覽表

姓名	在職期間	附註
簡卓堅	民國三十七年八月至三十八年七月	
顧柏岩	民國三十八年八月至四十一年十二月	
宋希尚	民國四十一年十二月至四十二年五月	
康代光	民國四十二年五月至四十七年二月	
張　丹	民國四十七年二月至五十四年二月	
趙國華	民國五十四年二月至六十年十二月	
唐　智	民國六十一年十二月起	

㈠科別

該校設有二年制、三年制及五年制各科如下：

二年制——電子工程科、機械工程科（製造組、汽車組、工業訓練組）、工業工程科、電機工程科（電工組、冷凍空調組、工業訓練組）、工業設計科（工業設計組、建築設計組）、化學工程科（化學工業組）、資源工程科、金屬工程科。

三年制——機械工程科、工業工程科、電機工程科、土木工程科、化學工程科、紡織工程科（六十學年度起停止招生）電子工程科、礦冶工程科、金屬工程組（原採礦組改稱）、纖維工程科（分紡織組、化學纖維組）。

五年制——電機工程科、機械工程科、土木工程科、化學工程科、礦冶工程科（採礦組、冶金組）、電子工程科。

該校夜間部設有三年制各科如下：

機械工程科、電機工程科、化學工程科、電子工程科、土木工程科、礦冶工程科金屬工業組、紡織工業科（六十學年度起停止招生）、工業工程科、工業設計科建築設計組、纖維工程科化學纖維組。

二、臺灣省立高雄工業專科學校

㈠沿革

該校成立於民國五十二年八月，初設五年制化工、土木二科，爾後逐年增設機械、電機、電子、機具衡模共六科，招收初級中學及初級職業學校畢業生。民國五十四年設立夜間部二年制專科，招收高中（職）畢業生，修業三年。民國六十一年設二年制招收實施單位行業訓練之高工畢業生，修業二年，設機械工程科製造組、電機工程科電工組，六十二年增設電子工程科，使工職之優秀畢業生獲得升學進修之機會。

（附）歷任校長一覽表

姓名	在職期間	附註
唐　智	民國五十二年八月至六十一年五月	
夏漢民	民國六十一年五月起	

㈠科別

該校設有五年制及二年制各科如下：

1.五年制　化學工程科、土木工程科、機械工程科、電機工程科、電子工程科、機具衡模科。

2.二年制　機械工程科製造組、電機工程科電工組、電子工程科。又二年制實用技藝部設機械技術科（六十二學年度起停止招生）

該校夜間部設有二年制各科如下：

工程科、電機工程科、電子工程科。

三、臺灣省立屏東農業專科學校（校址——屏東市）

㈠沿革

該校成立於民國四十三年五月，當時校名爲臺灣省立農業專科學校，五十四年更爲現名。初設農藝、農業化學、畜牧獸醫等三科，四十四年增設森林科，四十九年設農業機械及農田水利兩科，招收高中、高職畢業生，其修業期限均爲三年。民國五十年附設農業機械訓練中心。五十二年省立屏東農業職業學校併入該校增設五年制專科，五十三年將三年制及五年制之畜牧獸醫科改爲畜牧科，設畜牧、獸醫二組。五十四年又改爲

科，同年將農業化學科分爲土壤肥料及農產製造二組，森林科分爲森林及水土保持二組，均分組招生。五十五年將農田水利科及農業機械科更名爲農業工程科及農業機械工程科。同年，成立夜間部三年制專科（肄業四年），設農業化學、農業機械及獸醫等三科。五十九年於夜間部增設農藝科。該校現有南北二校區，均位於屏東市民生路，南區面積約九．五公頃，北區爲屏東農職舊址，面積約十七公頃。

（附）歷任校長一覽表

姓名	在職期間	附註
王玉崗	民國四十三年九月至五十六年九月	
張愷	民國五十六年九月至六十年一月	
林樂健	民國六十年二月至六十一年九月	
郭孟祥	六十一年九月起	

四、臺灣省立嘉義農業專科學校（校址——臺灣省嘉義市）

該校原爲臺灣省立嘉義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於民國五十四年改制爲五年制農業專科學校。初設農藝等六科，招收初中及初職畢業生，初各招一班，後逐年增設，現有十個科組。該校爲配合政府推廣農業教育政策，鼓勵高級農校優秀畢業生之繼續進修，於民國六十年七月奉准增設二年制夜間部，專招收高職畢業生，現設有農藝等四科。

（附）歷任校長一覽表

姓名	在職期間	附註
張愷	民國五十四年八月一日至五十六年八月三十日	
鄧善章	民國五十六年八月至六十一年二月	
余傳弢	民國六十一年二月起	

（一）科別

三年制：農藝科、農業化學科（土壤肥料組、農產製造組）、畜牧科、獸醫科、森林科（森林組、水土保持組）、農業機械工程科、農業工程科（六十一學年度起由農田水利科改稱）、畜牧獸醫科（六十一學年度起停招）、食品工業科。

五年制：農藝科、畜牧科、獸醫科、農業機械科。

夜間部：農藝科、農業化學科（六十二學年度起停招）、獸醫科、農業機械工程科、食品工程科。

該校前身爲臺灣省立臺中商業職業學校，民國五十二年八月改制爲五年制專科學校，五十七年八月成立二年制夜間部，同年十一月創設二年制實用技藝部，原設國際貿易科至六十年八月改爲商業會計科。現有專科日間部三十一班，夜間部二十二班。該校另附設高級商業職業補習學校及空中高商補校。現任校長陳奇秀，自四十三年二月任職迄今。

（二）科別

該校設有五年制及二年制各科如下：

(1)五年制——國際貿易科、會計統計科、企業管理科、銀行保險科。

(2)二年制（實用技藝部）——商業會計科（六十二學年度起停止招生）

該校二年制夜間部設有國際貿易科、會計統計科、企業管理科、銀行保險科。

六、臺灣省立高雄海事專科學校（校址——臺灣省高雄市）

（一）沿革

該校前身爲臺灣省立高雄水產高級職業學校，於民國五十六年改制爲五年制專科學校，招收國（初）中畢業生修業五年另需實習一年。校長胡曉伯自改制後任職迄今。

（二）科別

駕駛科、輪機科、漁撈科、水產製造科、造船科、船舶電訊科。

七、臺灣省立護理專科學校（校址——臺北市）

（一）沿革

該校於民國四十二年八月開始籌備，於是年秋招收護理專修科一班，附設於臺灣省立臺北高級護理助產職業學校內。四十三年八月該校正式成立，設三年制藥理科。夏德貞女士擔任校長，四十七年三月，夏校長積勞成疾病逝，由徐讌諸女士接任校長。五十二年八月臺灣省立臺北高級護理助產職業學校併入該校後增設五年制護理助產科，招收初中初職畢業生。五十三年成立夜間部，設二年制護理教育科及公共衞生科，招收高級護理助產學校畢業生。五十四年夜間部增設護理、助產科各一班，五十九年起，助產科改爲護理助產科。

㈠科別

三年制　護理科

五年制　護理助產科

夜間部　公共衞生護理科、護理助產科。

第四章　私立專科學校

一、私立明志工業專科學校（校址——臺灣省臺北縣）

㈠沿革

該校於民國五十二年三月由臺塑關係企業董事長王永慶先生發起籌設，十二月成立董事會，五十三年七月核准立案招生，設有五年制機械、電機、化工、工業管理、工業設計及纖維工程等科，均招收國（初）中畢業生，修業五年。該校一切經費大部份由創辦人獨力籌措，學生一律免費住校，並配合國家經濟建設，在現行教育體制下，實施工讀制度及建教合作，學生畢業後大部份均可就業。

（附）歷任校長一覽表

姓名	在職期間	附註
翁通楹	民國五十三年七月至五十八年六月	
丁瑞鐵	民國五十八年七月至五十九年七月	代理
陳履安	民國五十九年八月至六十一年二月	代理
張志良	民國六十一年三月起	代理

八、臺灣省立體育專科學校（校址——臺灣省臺中市）

該校於四十九年開始籌備，五十年六月核准成立，設三年制體育科，招收高中（職）畢業生，修業三年，五十五年成立夜間部三年制體育科，六十年增設五年制體育科，招收國（初）中畢業生，修業五年，校長周鶴鳴自五十六年六月任職迄今。

第二節　市立專科學校

一、臺北市立商業專科學校（校址——臺北市）

㈠沿革

該校前身爲臺北市立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於民國五十七年八月改制爲五年制專科學校，招收國民中學及初中初級畢業生。六十二年八月成立二年制夜間部招收高中高職畢業生。另附設高級商業職業補習學校及空中高級商業補習學校。現任校長吳仕漢自五十七年八月任職迄今。

㈡科別

二年制（實用技藝部）：稅務會計科（六十二學年度起停止招生）

五年制：銀行保險科、財政稅務科、會計統計科、國際貿易科、企業管理科、電子計算科。

夜間部設二年制會計統計科及企業管理科。

二、臺北市立體育專科學校（校址——臺北市）

臺北市政府爲遵照中央發展全民體育之政策，並配合實施九年國民教育教學之需要，於民國五十七年八月正式成立該校，設有二年制及五年制體育科，校長林鴻坦，自五十七年八月任職迄今。

㈠科別

機械工程科　電機工程科　化學工程科

工業管理科　工業設計科　纖維工程科

二、私立吳鳳工業專科學校（校址——臺灣省嘉義縣）

該校原爲五年制商業專科學校，於民國五十四年十月核准立案，嗣爲配合國家經濟發展，於五十八年核准改辦工科，商業各科即行停止招生，易名爲「私立吳鳳工業專科學校」。設有五年制機械、電機、電子、化學及建築工程等五科（

化工、建築兩科於六十一學年度停招），均招收國（初）中畢業生，修業五年。校長李國棟自五十四年十月任職迄今。

三、私立崑山工業專科學校（校址——臺灣省臺南縣）

㈠沿革

該校爲紀念黨國元老田崑山先生而命名，校址設於臺南縣永康縣南大灣，由李正合先生於民國五十三年十月申請籌辦，五十四年九月成立董事會，由田炯錦先生擔任董事長。同年十月核准立案，設立五年制各科，招收國民中學及初中初職畢業生。五十七年十二月，核准附設二年制技藝部，六十年七月，增設二年制夜間部，均招收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畢業生。六十二年八月教育部通令各校停辦二年制技藝部，該校二年制技藝部自六十二學年度起停止招生，原有班級於畢業後結束。

（附）歷任校長一覽表

姓名	在職期間	附註
何緒纘	民國五十四年十一月至五十七年七月	
李正合	民國五十七年八月	代理

㈡科別

五年制：電子工程科、機械工程科、電機工程科、化學工程科、紡織工程科、工業設計科。

二年制實用技藝部：紡織技術科（六十一學年度起停招）、電工技術科、機械技術科（六十二學年度起停招）

夜間部二年制：電子工程科、機械工程科。

四、私立正修工業專科學校（校址——臺灣省高雄縣）

㈠沿革

該校於民國五十四年七月獲准籌設，九月間成立董事會，至十月間籌備就緒，經教育部核准立案。分設五年制土木工程、建築工程、化學工程等三科。五十五年增設工業管理科、五十七年增設電子工程科。又成立二年制夜間部，招收高中高職畢業生。校長吳仁民自五十四年十一月任職迄今。

㈡科別：

五年制：化學工程科、土木工程科、建築工程科、電子工程科、機械工程科、電機工程科、工業管理科。

二年制實用技藝部：食品加工科（六十一學年度起停招）、工業電子科、機械技術科（六十二學年度起停招）

二年制夜間部：化學工程科、電子工程科、土木工程科（六十一學年度起停招）

五、私立東方工業專科學校（地址——臺灣省高雄縣）

㈠沿革

該校於民國五十四年由許國雄申請籌設，五十五年一月奉准立案，定名爲「私立東方工藝專科學校」，初設五年制食品製造、美術工藝、工業設計、工業管理等四科。五十五年增設化學工程科。五十七年增設電子工程科，均招收國（初）中畢業生。五十八年七月爲配合國策及社會需求，奉准更名爲「私立東方工業專科學校」，六十年成立二年制夜間部，招收高中高職畢業生。六十一年奉准五年制增設電機工程科、二年制夜間部增設工業管理科。校長許國雄自五十五年任職迄今。

㈡科別

五年制：食品工程科、美術工程科、工業設計科、工業管理科、化學工程科、電子工程科、電機工程科。

二年制夜間部：化學工程科（自六十一學年度起停招）、工業管理科。

六、私立華夏工業專科學校（校址——臺灣省臺北縣）

㈠沿革：

該校籌辦於民國五十三年春，擇址臺北縣中和鄉南勢角，初名「私立華夏農業專科學校」，五十五年一月經教育部核准立案，設五年制農藝、園藝、農業經濟及農業工程四科，招收國（初）中畢業生，五十六年六月增設農業化學科，五十八年奉准改辦工科，更名爲「私立華夏工業專科學校」，設五年制機械工程、建築工程、化學工程及食品工程四科，原有農業各科辦至各班學生畢業結束。五十九年增設電子工程科，六十年增設電機工程科。

（附）歷任校長一覽表

姓名	在職期間	附註
詹純鑑	民國五十五年三月至五十五年九月	
張功鏞	民國五十五年十月起	

㈡科別：

機械工程科、化學工程科、建築工程科、電子工程科、電機工程科、食品工程科（六十一學年度起停招）。

七、私立復興工業專科學校（校址——臺灣省宜蘭縣）

㈠沿革

該校於民國五十四年九月奉准籌辦，旋組成董事會，五十五年三月核准立案，設五年制土木、化學、陶瓷及建築工程等四科，五十六年七月增設印刷工程科，五十七年七月增設造紙工程科，五十八年七月增設電子工程科，六十年七月增設電機工程科，均招收國（初）中畢業生，修業五年。六十年八月成立二年制夜間部，設土木工程、化學工程兩科，招收高中高職畢業生，修業三年。

（附）歷任校長一覽表

姓名	在職期間	附註
黃寶瑜	民國五十五年三月至六十一年八月	
馮治安	民國六十一年九月起	

㈡科別

五年制：土木工程科、化學工程科（化學工程組、陶瓷工程組）、陶瓷工程科（自六十一學年度起停止招生）、電子工程科、印刷工程科、造紙工程科（印刷、造紙兩科自六十二學年度起停止招生）、電機工程科、建築工程科。

二年制夜間部：土木工程科、化學工程科。

八、私立健行工業專科學校（校址——臺灣省桃園縣）

㈠沿革

該校籌設於民國五十四年，五十五年三月奉准立案，初設五年制土木工程、建築工程、電訊工程及工業管理等四科，招收國（初）中畢業生，於春季始業。五十五學年度增設電機工程科，五十八學年度增設化學工程科，並將工業管理科改爲工業工程科，六十年增設機械工程科；並成立二年制夜間部，設電訊及電機工程科，招收高中高職畢業生，修業三年。六十一學年度起，建築工程及工業工程兩科停止招生，現有土木工程等七科。

（附）歷任校長一覽表

姓名	在職期間	附註
魯蕩平	民國五十五年三月至五十八年十二月	
楊永奎	民國五十九年一月	代理

㈡科別：

五年制：土木工程科、電訊工程科、建築工程科（六十一學年度停招）、工業工程科（六十一學年度停招）、電機工程科、化學工程科、機械工程科。

二年制夜間部：電機工程科、電訊工程科。

九、私立明新工業專科學校（校址——臺灣省新竹縣）

㈠沿革

該校於民國五十四年由王宗山及李鴻超等籌設，同年十月成立董事會，五十五年三月奉准立案，初設五年制機械、土木、工業管理等三科，招收國中初中畢業生，於春季始業；同年七月參加五十五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招生，增設電機工程、化學工程及電子工程等三科；五十九年八月奉准增設二年制實用技藝部，設機械技術、電工技術兩科；六十年九月成立二年制夜間部，設機械、化學、電子工程等三科，均招收高中高職畢業生。

（附）歷任校長一覽表

姓名	在職期間	附註
易价	民國五十五年三月至五十五年八月	
李鴻超	民國五十五年九月	

㈡科別

五年制：機械工程科、土木工程科、工業管理科（六十一學年度停止招生）、電機工程科、電子工程科、化學工程科。

二年制實用技藝部：機械技術科、電工技術科（自六十二學年度起停止招收）。

二年制夜間部：機械工程科、電子工程科、化學工程科（六十一學年度起停止招生）。

十、私立樹德工業專科學校（校址——臺灣省臺中市）

該校於民國五十五年七月奉准立案，定名爲「私立樹德家政專科學校」。初設五年制家政、營養及服裝設計等三科，招收國（初）中畢業生，修業五年。五十六學年度增設家庭工藝科，五

十七學年度增設事務管理科，五十九年七月奉准改辦工科，更名爲「私立樹德工業專科學校」，五年制設機械工程、化學工程及工業工程三種，家專原設各科自改制起停止招生，於各班學生畢業後即行結束。六十年九月增設電機工程、食品工程二科，六十一年九月增設工業管理一科。校長林寶樹自五十五年八月任職迄今。

十一、私立新埔工業專科學校（校址——臺灣省臺北縣）

該校於民國五十五年七月奉准籌設並成立董事會，五十六年四月經教育部核准立案，並參加該學年度北區聯合招生，設立五年制機械工程、工業設計及工業管理三科，招收國（初）中畢業生，修業五年。五十七年增設電子工程科，將工業管理科改爲工業工程科。五十八年工業設計科停止招生，另增設紡織工程科。首任校長爲吳舜文女士，六十一年六月吳校長辭職，由龐德明代理校務迄今。

十二、私立南榮工業專科學校（校址——臺灣省臺南縣）。

㈠沿革

該校於民國五十五年五月經教育部核准籌設，八月成立董事會，五十六年六月准予立案，設立五年制電子工程、化學工程及土木工程等三種，招收國中初中畢業生。五十七學年度增設工業設計科，五十八學年度增設機械工程科，六十學年度增設電機工程科。

（附）歷任校長一覽表

姓名	在職期間	附註
劉兆璜	民國五十六年七月至六十一年九月	
林松林	民國六十一年九月至六十二年三月	代理
沈乃霖	民國六十二年四月起	代理

㈡科別：

電子工程科、化學工程科、土木工程科（化學、土木二科自六十二學年度起停招）、工業設計科（六十一學年度起停止招生）、機械工程科、電機工程科。

十三、私立永達工業專科學校（校址——臺灣省屏東縣）

㈠沿革

該校爲響應政府鼓勵私人興學，配合國家經建計劃，培養工業專門技術人才，於民國五十六年五月奉准立案，設五年制化學工程科，企業管理科、食品加工科，同年七月參加南區五專聯招，招收國（初）中畢業生。五十八年六月增設電子工程科。六十年六月增設機械工程科，六十一年六月增設電機工程科。

（附）歷任校長一覽表

姓名	在職期間	附註
談子民	民國五十六年七月至五十八年七月	代理
劉快治	民國五十八年八月至六十年七月	代理
李朝欽	民國六十年八月起	代理

㈡科別：

化學工程科、工業管理科（六十二學年度起停招）、電子工程科、機械工程科、電機工程科、食品加工科（六十一學年度停招）。

十四、私立大華工業專科學校（校址——臺灣省新竹縣）

該校於五十六年秋奉准立案爲農業專科學校，設五年制機械工程科及食品製造科，招收國（初）中畢業生，修業五年。旋爲配合國家經建需要，培養工業技術人才，五十八年秋奉准改辦工科，更名爲「私立大華工業專科學校」，設化學工程科，五十九年增設電機工程及電子工程兩科，原食品製造科，亦自五十九學年度起改稱食品工程科。首任校長趙楷於六十一年十月辭職，現任校長郭蓮峰於六十一年一月繼任迄今。

十五、私立遠東工業專科學校（校址——臺灣省高雄縣）

該校於民國五十五年籌辦，五十六年六月成立董事會，五十七年五月奉准立案，初設五年制機械工程、工業工程科、化學工程等三科，招收國（初）中畢業生，修業五年。五十九年增設電子工程、電機工程二科、化學工程及工業工程自六十二學年度起停止招生。首任校長翁大有於六十一年九月辭職，現任代理校長王乃昌於六十一年十月繼任迄今。

十六、私立中華工業專科學校（校址——臺北市南港區）。

該校於五十五年籌設，五十七年三月成立董事會，同年七月奉准立案，並參加五十七學年度

北區五專聯合招生，招收國（初）中畢業生，修業五年，初設機械工程、電機工程、土木工程、建築工程等四科，六十一年七月增設電子工程一科，土木工程及建築工程二科，自六十一學年度起停止招生。校長陳訓烜自五十七年八月任職迄今。

十七、私立黎明工業專科學校（校址——臺灣省臺北縣）

該校於民國五十八年九月奉准立案，設五年制機械、電機、電子及化學工程等四科，招收國（初）中畢業生，修業五年。首任校長高欽福，現任代理校長蘇賢錫自六十年九月任職迄今。

十八、私立中洲工業專科學校（校址——臺灣省彰化縣）

該校於民國五十四年秋申請籌設，五十八年十月奉准立案，設五年制土木工程、化學工程二科，招收國（初）中畢業生，修業五年。五十九學年度增設機械工程一科，六十學年度增設電子工程科一科、土木工程及化學工程二科，自六十二學年度起停止招生。首任校長李述璟於六十一年九月辭職，現任代理校長王劍仙於六十一年十月繼任迄今。

十九、私立南臺工業專科學校（校址——臺灣省臺南縣）

㈠沿革：

該校於民國五十七年間由臺灣紡織公司、環球水泥公司及統一企業公司等企業機構聯合創辦，五十八年十一月奉准立案，定名爲「私立南臺工業技藝專科學校」，辦理二年制工業技藝專科教育，招收高中（職）畢業生，修業二年。六十一年三月，增設五年制專科，招收國（初）中畢業生，修業五年。同時奉教育部核准將校名改稱爲「私立臺南工業專科學校」。辛文炳自民國五十八年十二月起任代理校長迄今。

㈡科別：

二年制：電子科、機械科、電機科電工組、化工科、工業管理科（紡織技術、工業電子、機械技術、漁產製造、化工技術及電工技術等科，均自六十二學年度起停止招生）。

五年制：電子工程科、電機工程科、機械工程科、化學工程科。

二十、私立東南工業專科學校（校址——臺灣省臺北縣）

該校於民國五十九年八月奉准立案，設五年制電子工程、機械工程及機械工程三科，招收國（初）中畢業生，修業五年。六十一學年度增設土木工程一科。

（附）歷任校長一覽表

姓名	在職期間	附註
單繩武	民國五十九年八月至六十年七月	教務主任兼代校務
田澤民	民國六十年八月至六十一年一月	
趙國華	民國六十一年二月至六十二年三月	
張振宇	民國六十二年四月起	

二十一、私立光武工業專科學校（校址——臺北市北投區關渡）

該校於五十九年籌設，六十年三月成立董事會，同年八月奉准立案，設有五年制機械工程、化學工程、電機工程、電子工程等四科，招收國（初）中畢業生，修業五年。現任校長單繩武自六十年八月任職迄今。

二十二、私立南開工業專科學校（校址——臺灣省南投縣）

該校於民國六十年八月經教育部核准立案，設五年制機械工程、電子工程、電機工程等三科，招收國（初）中畢業生，修業五年。現任校長顧念先自六十年八月任職迄今。

二十三、私立四海工業專科學校（校址——臺灣省臺北縣）

該校於民國六十一年一月經教育部核准立案，設五年制機械工程、電子工程、化學工程、土木工程四科，招收國（初）中畢業生，修業五年。校長巫光亞於六十一年八月任職迄今。

二十四、私立亞東工業專科學校（校址——臺灣省臺北縣）

㈠沿革：

該校於民國五十七年十月由遠東紡織公司與亞洲水泥公司聯合以建教合作方式申請籌設，培育工業專業人才。民國五十八年十一月核准立案爲二年制專科學校，初設紡織技術、機械技術、電工技術、電子計算機技術四科，均招收高中高職畢業生，修業二年。六十年增設工業電子科、六十二年增設工業管理科。該校原名「私立亞東工業技藝專科學校」，六十二年六月核准取消「技藝」二字，遂改稱現名。

（附）歷任校長一覽表

姓名	在職期間	附註
宋作楠	民國五十八年六月至五十九年四月	
何縱炎	民國五十九年五月起	代理

㈡科別：

紡織科、機械科、電機科電工組（原名電工科，自六十二學年度改爲現名）、電子計算機科、電子科（原名工業電子科，自六十二學年度起改爲現名）、工業管理科（原電子計算技術、紡織技術、機械技術、電工技術及工業電子等科，均自六十二學年度起停止招生）

二十五、私立龍華工業專科學校（校址——臺灣省桃園縣）

㈠沿革：

該校於民國五十八年以建教合作方式申請籌設，培養專門技術人才。同年六月董事會成立，十一月奉准立案爲二年制專科學校，招收高中（職）畢業生。校長李振雲自五十八年十一月任職迄今。該校原名「私立龍華工業技藝專科學校」，六十二年六月核准取消「技藝」二字，遂改今名。

㈡科別：

電子科、電機科電工組、機械科、化工科、工業管理科。（原機械技術、電工技術、工業電子、電化技術、化工技術等科，均自六十學年度起停止招生）。

二十六、私立南亞工業專科學校（校址——臺灣省桃園縣）

㈠沿革：

該校於五十七年秋，以建教合作方式申請籌設，培養專業技術人才。五十八年十月成立董事會，同年十一月奉准立案爲二年制專科學校。初設紡織技術、機械技術、印染化學、纖維分析等四科，招收高中（職）畢業生，修業二年。五十九年將纖維分析科改爲纖維化學科；六十年將機械技術科改爲機械科，並增設建築繪圖科；六十二年將紡織技術科改爲紡織科、印染化學科及纖維化學科合併爲化工科，分設印染化學組及纖維化學組，並增設工業管理科，建築繪圖科暫停招生，現有紡織、機械、化工、工業管理、建築繪圖等五科。校長王志鵠自民國五十八年十一月任職迄今。該校原名「私立南亞工業技藝專科學校」，六十二年六月，核准取消「技藝」二字，遂改今名。

二十七、私立勤益工業專科學校（校址——臺灣省臺中縣）

該校於民國五十九年春核准籌設，六十年八月經教育部准予立案爲二年制專科學校，初設機械技術、電工技術、工業電子、工業化學等四科，招收高中（職）畢業生，修業二年。六十二學年度起將原設機械技術、電工技術、工業電子、工業化學等科改爲紡織科、土木科、電子科、化工科塑膠加工組，並增設工業管理科。該校原名「私立勤益工業技藝專科學校」，六十二年六月核准取消「技藝」二字，遂改今名。王國秀自民國六十年八月起任代理校長迄今。

二十八、私立萬能工業專科學校（校址——臺灣省桃園縣）

該校於五十八年以建教合作方式申請籌設，培養工業專門人才。六十年十月組成董事會，六十一年三月奉准立案爲二年制專科學校。設紡織技術、工業電子、營建技術、塑膠加工等四科，招收高中（職）畢業生，修業二年。自六十二學年度起將原設各科改稱爲紡織科、電子科、化工科塑膠加工組、土木科及工業管理科。該校原名「私立萬能工業技藝專科學校」，六十二年六月核准取消「技藝」二字，遂改今名。校長秦大鈞自民國六十一年五月任職迄今。

二十九、私立聯合工業專科學校（校址——臺灣省苗栗縣）

該校於五十八年六月籌辦，同年九月成立董事會，六十一年六月經教育部核准立案爲二年制專科學校。初設機械技術科、礦業科、電機技術科電工、電子組，工業製圖科，招收高中（職）畢業生，修業二年。該校原名「私立聯合工業技藝專科學校」，六十二年六月核准取消「技藝」二字，遂改今名。校長陳爲忠自民國六十一年六月任職迄今。

㈡科別：

機械科（分製造組、製圖組）、資源工程科石油組、電機工程科電工組、電子科、建築科、化工科。（原設機械技術、電機技術、礦業及工業製圖等科，自六十二學年度起停止招生）。

三十、私立銘傳女子商業專科學校（校址——臺北市士林區）。

㈠沿革：

該校由包德明女士籌設，於民國四十九年三月奉准立案。原設於臺北市之大直（圓山南麓），五十年秋奉令遷讓校址，翌年春購置士林鎮福林路首段山坡地爲新校址，七月奠基興建，五十二年二月遷移新址上課。該校初設三年制銀行保險、會計統計、國際貿易及商業管理等四科，招收高中（職）畢業生，修業三年。四十九學年度增設商業文書科，五十二學年度成立三年制夜間部（修業四年），設銀行保險、會計統計、國際貿易、商業管理等科。五十三年增設商業數學科及夜間部商業文書科。並奉准兼辦五年制專科，設銀行保險、會計統計、商業文書等科，招收國（初）中畢業生，修業五年。五十五學年度，增設三、五年制商業推廣科，五十六年增設五年制國際貿易科，五十七學年度增設三年制觀光事業科，五十八學年度增設三年制電子計算機科，五十九學年度，增設夜間部觀光事業科，六十學年度增設五年制觀光事業科，夜間部增設電子計算機科。校長包德明自民國四十九年三月任職迄今。

㈡科別：

三年制：銀行保險科、會計統計科、企業管理科、國際貿易科、商業文書科、商業設計科、商業數學科、觀光事業科、電子計算機科。

五年制：銀行保險科、會計統計科、商業文書科、商業設計科、企業管理科、國際貿易科、電子計算機科、觀光事業科。

夜間部（三年制）：銀行保險科、會計統計科、國際貿易科、企業管理科、商業文書科、觀光事業科、電子計算機科。

㈢沿革：

該校於民國五十二年十二月經教育部核准立案，五十三年春三年制夜間部奉准先行招生，設銀行保險、會計統計二科。同年秋奉准招收五年制學生，設銀行保險、會計統計、工商管理等科。五十四年將五年制銀行保險、會計統計，劃分爲銀行科、保險科、會計科、統計科，工商管理改爲企業管理科。五十六年奉令將夜間部改爲二年制。五十七年增設國際貿易科，並附設二年制實用技藝部，設財務管理科。校長鄭達麟自民國五十二年十二月任職迄今。

㈣科別：

五年制：會計科（自六十一學年度停止招生）、財稅科（自六十二學年度停止招生）、銀行保險科（自六十二學年度起停止招生）、企業管理科、國際貿易科、會計統計科。

夜間部二年制：會計統計科、銀行保險科、企業管理科、財稅科。

二年制實用技藝部：財務管理科（自六十二學年度起停止招生）。

三十二、私立僑光商業專科學校（校址——臺灣省臺中市）

該校於民國五十一年春開始籌設，五十三年五月成立董事會，同年十月奉准立案，設企業管理、國際貿易、會計統計、銀行保險等四科，招收國（初）中畢業生，修業五年。五十四年將會計統計及銀行保險兩科改爲會計、統計、銀行、保險四科。並奉准成立二年制夜間部，設企業管理、國際貿易、會計統計、銀行保險四科，招收高中（職）畢業生，修業三年。該校首任校長爲陳興材，五十六年六月陳校長辭職，改聘張清源繼任迄今。

三十三、私立嶺東商業專科學校（校址——臺灣省臺中市）

該校於民國五十三年十月奉准立案，設五年制會計、統計二科，招收國（初）中畢業生，修業五年。五十四年奉准設立三年制夜間部，設會計及企業管理二科，招收高中（職）畢業生，修業四年。五十六年奉令將夜間部改爲二年制。增設五年制國際貿易、企業管理及銀行保險三科。五十七年奉准增設二年制實用技藝部，設商業會計一科（六十二學年度起停止招生）。夜間部增設統計及國際貿易二科。五十八年又增設夜間部銀行保險一科。該校校名原爲「私立嶺東會計專科學校」，五十六年奉准改用今名。校長蔡亞萍自民國五十三年九月任職迄今。

三十四、私立國際商業專科學校（校址——臺灣省高雄市）

該校前身爲「國際商工職業學校」，民國五十四年七月奉准改制爲商業專科學校，辦理五年制專科教育，招收國（初）中畢業生，修業五年。初設工商管理、會計統計、國際貿易三科，五十五年增設銀行保險科，五十八年增設觀光事業科，六十一年增設財政稅務科。五十九年八月，

奉准成立二年制夜間部，招收高中（職）畢業生，修業三年。初設工商管理、會計統計二科。六十學年度，增設國際貿易及銀行保險二科。五十七年春奉准辦理二年制實用技藝部，設觀光事業科，至六十二學年度停止招生。校長陳韜自民國五十四年七月任職迄今。

三十五、私立致理商業專科學校（校址——臺灣省臺北縣）

該校於民國五十四年七月核准籌設，同年八月成立董事會，十月奉准立案。設五年制企業管理、國際貿易、會計、銀行保險四科，招收國（初）中畢業生，修業五年。五十六年增設商業文書科，六十一年原會計科停止招生，改設會計統計科。六十學年度奉准成立二年制夜間部，招收高中（職）畢業生，修業三年，設國際貿易、企業管理二科，五十九年十二月，奉准辦理二年制實用技藝部；設商業會計科，六十一年將商業會計改設會計統計科，至六十二學年度停止招生。校長覃吉生自民國五十四年十月任職迄今。

三十六、私立建國商業專科學校（校址——臺灣省彰化市）

該校於民國五十四年八月核准籌設，同年十月經教育部核准立案，設企業管理、國際貿易、會計及銀行四科，招收國（初）中畢業生，修業五年。五十八年增設廣播電視科，並將銀行、保險二科合併爲銀行保險科，六十一年，銀行保險、廣播電視及會計三科均暫停招生，另增設會計統計科。五十七年奉准辦理二年制實用技藝部，設企業管理科，至六十二學年度奉令統一停止招生。首任校長朱佛定於六十二年七月辭職，由徐鳴亞繼任。

三十七、私立醒吾商業專科學校（校址——臺灣省臺北縣）

該校於民國五十四年十月經教育部核准立案，爲五年制專科學校。設會計、企業管理、國際貿易、觀光事業四科，招收國（初）中畢業生，修業五年。五十五年增設銀行保險科。五十七年奉准辦理二年制實用技藝部，設商業廣告科，至六十二學年度，奉令統一停止招生。五十九年奉准成立二年制夜間部，招收高中（職）畢業生，修業三年，設會計及銀行保險二科。首任校長單繩武於五十八年辭職，改聘左諴生繼任迄今。

三十八、私立淡水工商管理學校（校址——臺灣省臺北縣）

㈠沿革：

該校於民國五十四年八月奉准立案，設三年制及五年制各科，前者招收高中（職）畢業生，修業三年；後者招收國（初）中畢業生，修業五年。

（附）歷任校長一覽表：

姓名	在職期間	附註
彭淑媛	民國五十四年四月至六十年三月	
葉能哲	民國六十年四月	代理

㈡科別

三年制：工業管理科、企業管理科、會計統計科（以上五十四學年度設立）、銀行管理科（五十五學年度設立）、觀光事業科（五十七學年度設立）、國際貿易科（五十八學年度設立）、商業文書科、電子計算機科（六十二學年度設立）。

五年制：工業管理科、企業管理科、會計統計科（以上均於五十四學年度設立）、觀光事業科（五十六學年度設立）、銀行保險科（五十七學年度設立）。

（其中工業管理及銀行管理二科，於六十二學年度停止招生）。

三十九、私立德明行政專科學校（校址——臺北市內湖區）

該校於民國五十四年十月經教育部核准立案，初設五年制普通行政、會計、財稅行政等三科，招收國（初）中畢業生，修業五年。五十五年增設人事管理科，至五十七年暫停招生，改設交通管理科及增設銀行管理科、企業管理科，五十八年增設貿易管理科，六十一年停招交通管理科並恢復人事管理科。五十七年奉准辦理二年制實用技藝部，設企業管理一科，至六十二年教育部通令停止招生。六十年奉准成立二年制夜間部，設會計統計科，招收高中（職）畢業生，修業三年。

（附）歷任校長一覽表

姓名	在職期間	附註
崔載陽	民國五十四年十一月至五十六年四月	
陳以令	民國五十六年五月至六十一年四月	代理

王更生	民國六十一年五月至六十二年七月	代理
陳以令	民國六十二年七月起	代理

四十、私立崇右企業管理專科學校（校址——臺灣省基隆市）

該校於民國五十六年七月經教育部核准立案，初設企業管理、會計統計、銀行管理三科，招收國（初）中畢業生，修業五年。五十七年增設國際貿易科，五十八年增設交通管理科。

（附）歷任校長一覽表

姓名	在職期間	附註
方永蒸	民國五十六年八月至五十八年七月	
權世俊	民國五十八年八月至六十一年七月	代理
趙景霖	民國六十一年七月起	代理

四十一、私立中山醫學專科學校（校址——臺灣省臺中市）

該校於民國四十九年六月經教育部核准立案，定名爲「私立中山牙醫專科學校」，設牙醫科一科，招收高中（職）畢業生，修業四年。民國五十一年准增設醫科，入學資格及修業年限與牙科同，校名乃予更易。五十四學年度起增設三年制護理助產科，招收高中（職）畢業之女生，修業三年。五十五學年度起繼增設五年制醫事技術科，招收國（初）中畢業生，修業五年。原高中（職）入學之四年制醫科及牙醫科修業年限奉准延長各爲五年。五十二年成立夜間部，設牙醫科，經招收三屆學生，嗣以夜間交通不便，師資亦不易延聘，乃於五十四學年度起停止招生。

（附）歷任校長一覽表

姓名	在職期間	附註
徐傍興	民國四十九年十月至六十年六月	
周汝川	民國六十年七月至六十一年二月	董事長兼代校務
蔡滋浬	民國六十一年三月起	

四十二、私立元培醫事技術專科學校（校址——臺灣省新竹縣）

該校於民國五十四年十月經教育部核准立案，設五年制放射技術、醫務管理、醫事檢驗等三科，招收國（初）中畢業生，修業五年。

（附）歷任校長一覽表

姓名	在職期間	附註
程丁茂	民國五十四年十一月至五十五年七月	
蔡炳坤	民國五十五年八月至五十七年七月	代理
謝維綱	民國五十七年八月至六十年七月	
蔡炳坤	民國六十年八月至六十一年七月	代理
張迺蕃	民國六十一年八月起	

四十三、私立嘉南藥學專科學校（校址——臺灣省臺南縣）

該校於民國五十五年二月經教育部核准立案，設藥學科，五十八年增設保健藥學科，均招收國（初）中畢業生，修業六年。五十九年奉准辦理二年制實用技藝部，設藥學科，招收高中（職）畢業生，修業二年，至六十二學年度起，教育部通令停止招生。校長鄺英傑自民國五十五年三月任職迄今。

四十四、私立大仁藥學專科學校（校址——臺灣省屏東縣）

該校於民國五十五年三月經教育部核准立案，設藥學科，招收國（初）中畢業生，修業六年。由石竹根任校長迄今。

四十五、私立中臺醫事技術專科學校（校址——臺灣省臺中市）

該校於五十五年七月經教育部核准立案，設五年制放射技術、醫務管理、醫事檢驗等三科，招收國（初）中畢業生。五十七年八月，增設護理助產科，修業年限及入學資格與前設各科相同。首任校長邱賢添於民國六十一年一月辭職後，由陳天機代理校長迄今。

四十六、私立美和護理專科學校（校址——臺灣省屏東縣）

該校於民國五十四年間奉准籌設，旋即成立董事會，五十五年七月經教育部核准立案，設五年制護理助產科，招收國（初）中畢業之女性學生，修業五年。首任校長徐富興於民國六十一年三月辭職後，由劉紹興代理校長迄今。

四十七、私立德育護理專科學校（校址——臺灣省基隆市）

該校於民國五十六年七月經教育部核准立案，設五年制護理助產科，招收國（初）中畢業之女性學生，修業五年。由方仲豪任代理校長迄今

。

四十八、私立弘光護理專科學校（校址——臺灣省臺中縣）

該校於民國五十六年七月經教育部核准立案，設五年制護理助產科，招收國（初）中畢業之女生，修業五年。五十九年七月，奉准辦理二年制實用技藝部，設營養科，招收高中（職）畢業生，修業二年，六十二年六月，教育部通令各技藝部一律停止招生。由王毓麟任代理校長迄今。

四十九、私立婦嬰護理助產專科學校（校址——臺灣省高雄縣）

該校於民國五十七年七月經教育部核准立案，設五年制護理助產科，招收國（初）中畢業之女生，修業五年。由張鵬圖任代理校長迄今。

五十、私立中華醫事技術專科學校（校址——臺灣省臺南縣）

該校於民國五十六年籌設，五十七年七月奉准立案，設五年制護理助產、醫療器材製造及放射線等三科，招收國（初）中畢業生，修業五年。五十八學年度，醫療器材製造科停止招生，另增設病理檢驗科，六十二學年度放射線科停止招生，另設食品營養及體育衛生二科。首任校長歐雲炎於民國五十九年七月辭職後，由秦大鈞繼任，秦氏於六十一年八月辭職，改由陳鐵持繼任。

五十一、私立中國海事專科學校（校址——臺北市士林區）

該校爲應社會需要，培養海事專業人才，於民國五十四年呈准籌設，擇定臺北市士林區中洲里爲校址，五十五年一月成立董事會，積極籌劃，同年三月經教育部核准立案，設五年制航海、輪機、船務三科。同年八月增設漁撈科，五十六年六月，又增設水產製造科，六十年七月，再增設航運管理科及電子通信科，均招收國（初）中畢業生，肄學五年。又於六十年七月成立二年制夜間部，設航海、輪機二科，招收高中（職）畢業生，修業三年；另實習一年。校長戴行悌自民國五十五年三月任職迄今。

五十二、私立實踐家政專科學校（校址——臺北市）

該校係由謝東閔先生發起創辦，於民國四十五年春核准籌設，四十七年三月經教育部核准立案，設二年制家政科一科，至五十年改爲三年制，並增設服裝設計科、食品營養科，五十二年增設會計科，五十五年增設事務管理科，五十六年增設兒童保育科，五十八年增設音樂科，六十年增設美術工藝科，六十二年將原會計科改爲會計統計科，原兒童保育科改爲社會工作科。五十二年奉准成立二年制夜間部，初設家政、服裝設計、會計統計等三科，五十六年增設事務管理科，五八年增設兒童保育科，六十一學年度起，夜間部奉准改爲三年制，修業四年。各科均招收高（職）中畢業之女生。首任校長謝東閔於民國六十一年六月辭職後，由謝孟雄任代理校長。

五十三、私立臺南家政專科學校（校址——臺灣省臺南縣）

該校於民國五十三年春由唐縱先生等發起籌設，擇定臺南縣鹽行村附近爲校址。同年八月獲准籌設，五十四年一月奉准立案，設五年制家政、服裝設計、會計統計等三科，招收國（初）中畢業之女生。同年六月增設家庭工藝科，並奉准成立三年制夜間部，設家政、服裝設計、家庭工藝等四科。五十五年八月將三年制夜間部改爲二年制，修業三年，招收高（職）中畢業之女生。五十九年增設音樂科，六十年將家庭工藝科改爲美術工藝科，分工藝設計組、應用美術組。首任校長黃式鴻於民國五十五年七月辭職，由許伯超繼任，許氏於六十一年辭職，由景生然女士繼任。

五十四、私立世界新聞專科學校（校址——臺北市木柵區）

㈠沿革

該校前身爲私立世界新聞職業學校，於民國四十四年由成舍我先生所創辦，四十九年七月奉准改制爲「私立世界新聞專科學校」，僅設新聞科，分三年制及五年制。三年制招收高中（職）畢業生，修業三年；五年制招收國（初）中畢業生，修業五年。迄五十一年，奉准分設報業行政、編輯採訪、廣播電視三科。五十二年增設公共關係科，五十三年增設圖書資料科，五十五年增設電影製作科，五十八年增設印刷攝影科。五十三年奉准成立三年制夜間部，招收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兵役義務之高（職）中畢業生，修業年限爲四年。校長成舍我自民國四十九年任職迄今。

㈡科別

三年制：報業行政科、編輯採訪科、廣播電視科、公共關係科、圖書資料科、印刷攝影科、

電影科（分技術組、編導組）。

五年制：報業行政科、編輯採訪科、廣播電視科、印刷攝影科、（公共關係、圖書資料、電影等三科自六十一學年度起停止招生）

夜間部三年制：報業行政科、編輯採訪科、廣播電視科、公共關係科、圖書資料科、印刷攝影科、電影科。

五十五、私立中國市政專科學校（校址——臺北市景美區）

該校以培養都市行政管理與建設人才，爲目前唯一之市政專科學校。五十四年十月經教育部核准立案，設五年制市政管理、公共衞生、公共工程、工商管理、財務金融等五科，五十七年於公共工程科內分爲建築工程組及土木工程組。均招收國（初）中畢業生，修業五年。同年奉准辦理二年制實用技藝部，設營建技術科。六十二學年度起，教育部通令各技藝部停止招生。六十學年度奉准成立二年制夜間部，設市政管理及土木工程二科，招收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兵役任務之高中（職）畢業生，修業三年。首任校長黃啓瑞於民國六十一年七月辭職，由李瑞衡繼任迄今。

五十六、私立文藻女子外國語文專科學校（校址——臺灣省高雄市）

該校係由天主教吳甦樂修女會所創辦，校名「文藻」乃紀念中國第一位主教羅文藻氏而命名。民國五十五年七月奉准立案，設五年制英國語文、法國語文、德國語文、西班牙語文等四科，招收國（初）中畢業之女生，修業五年。校長王撫洲自民國五十五年七月任職迄今。

附：專科教育檢討會議

一、會議情況

專科學校教育在整個教育體系上，甚爲重要，對國家建設貢獻，也居於中堅地位。目前全國已有專科學校七十三所，學生接近十二萬人，在國家經建工作上，已有很大的成就。可是，由於發展迅速，量的增多，也忽略了質的提高，因此，它在整個教育制度上沒有獲得應有的地位。教育部爰於六十年十一月五、六兩日，在教育部大禮堂，召開專科教育檢討會議，由羅部長雲平主持，參加會議的，計有一百五十八位專家學者、專科學校校長及教育機關負責人，根據實際的經驗，教育發展的趨向等，綜合而深入的檢討各種問題。

十一月五日上午九時舉行專科教育檢討會議開幕式，由羅部長主持並致詞，他要求與會人士在檢討會中，要避免空說，希望根據事實去發現問題，而解決問題。羅部長說，一百多位專家學者，一定會研討出一套可行辦法，作爲改進專科教育依據。每所專科學校再根據這次檢討結果，立刻檢討學校各項設施，迅即擬定改進計劃，逐步推行，務使每所專科學校能在行政、設備、師資、圖書、科學儀器等不斷的改進下，成爲青年人嚮往的好學校，則提高學生素質，是指日可待。

羅部長特別聲明，專科學校求發展，不是從專科到學院而大學，而是在穩定中求質與量的提高。教育部今後考核各校，將從各校質的改進着眼，務期各校做到從量的增多，而轉到質的提高，厚植深厚的學識，培養優良德性的基礎，期在復國建國大業中產生更大力量。

接着專職司程司長蘊良提出專科教育概況簡報，他說明專科教育的目標，是以教授應用科學，培養中級專業及技術人員，以配合國家經濟及社會建設的需要。

檢討會分四組，審查各種提案並提出建議，四組名稱爲：㈠學制組、㈡師資課程教材組、㈢行政及訓導組、㈣建教合作組。

二、檢討結論

閉幕儀式是於七月六日下午五時在教部禮堂舉行，由羅部長主持，首先對百餘位專家學者的辛勞表示感謝，他呼籲專科學校校長們，應該與教部多合作，使這次檢討會的結果，不致落空。他並指出：從今天起，專科教育應該以一種新的姿態出現社會，供專科教育建立一主流，配合國家經濟建設的需要；同時，在教育體制上，也應建立專科教育的信譽與重要性。各項重要結論如下：

一、現行學制方面

1.二年制、三年制專科應予並存，以保持專科學校學制的彈性，但得視類科的性質及需要，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其年制。

2.二年制專科應適量發展，現有二年制技藝專校得依其性質及需要改爲某類專校，教育部並應成立委員會規畫技術教育的一貫

體制。

3.五專有存在必要，但現有五專應繼續力求改進；今後五專發展尤應依國家經建及地區需要，就其性質從嚴審核，作有限度的開放。

4.各專科學校（尤其五專）應先就本身質的方面力求改進，切實辦好，暫不增加附設高職或職業補校。

5.公私立專校得依專上學校夜間部設置辦法申請設夜間部，由教部視地方需要及該校現有條件核定之。

6.由教育部醫學教育委員會組專案小組，對五年制醫事及六年制藥專作研究後，決定如何提高其水準；對現有醫藥專科學校，其師資設備課程等，由教育部嚴加考核，督導改進。

7.改進並建立教員退休辦法，以加強新陳代謝。

二　課程教材及設備方面

1.五專各類科各年級課程的編排，應力求五年一貫，除音樂、美術、舞蹈及體育科外，並採取階梯教學方式，一、二年級以一般基本科目爲主，三、四年級以專業科目爲主，五年級注重專職科目。

2.各類科中，如有性質相同而名稱互異的科別，應求統一。

3.「專科學校各科目之教材綱要」公布得採用下列辦法編訂之：

①根據編譯館已編定之五專教科書編定綱要。

②在訂立科目表時，同時將綱要編出。

4.未編訂之教材綱要，由各類專科學校依照各該專校之應授科目，自行草擬，再由教部指定某一專校主持初步審查，邀集各該科目之任課教師專家學者從速審定，早日公布。

5.教材綱要內容，應具有彈性，適合時代要求，並得隨時修正依照教部所頒教材綱要編訂之五專教科用書，應予送審，使①減少錯誤②減輕售價。

6.延聘專家學者，並邀約有關單位人員，依據各類科組之課程及教學內容，研訂各類科組設備之最低標準，先就工業及海事兩類研訂，再研訂其他各類科專校設備之最低標準。

7.通知各校依照各類科組設備之最低標準，實籌經費，增加設備，並訂定分年充實設備計畫呈報教部核備。

8.調查各校現有設備及使用情形，以作今後核定設科增班之依據。

三　培養師資部份

1.調查各專科學校今後五年內新陳代謝所需專業科目師資名額，作爲擴充研究所，增加研究生名額之依據。

2.擬訂辦法，鼓勵專校與大學或獨立學院合作設置專校所需之專業師資研究生獎學金，由專科學校提出對研究生研究範圍，以備畢業後擔任該校教師工作。

3.鼓勵留學生回國及國內研究畢業至專校任教。

4.提高私立學校教師待遇。

5.擬定辦法，除教授、副教授、講師外，增列教師名位，以補救專技師資之不足。

6.建議教部對現行教員審查辦法加以修正，尤其是對美術師資方面。

三　行政及訓導方面

1.建議專科學校與大學院校分別辦理招生，性質特殊類科專校應單獨招生。

2.對五專招生辦法，建議教部成立專案小組研究，至於招生不足額補救辦法，由各校針對原因，研討改進。

3.私立專校校長，應專任，副教授也得有資格任校長，至於各處科主任人選；不宜硬性規定，以符實際需要。

4.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福利互助等得比照公立學校規定辦理。

5.私立專科學校董事會應依照教部所頒私立學校規程之規定，切實履行下列有關財務方面之職權：

①基金之保管及運用。

②經費之籌劃。

③預算決算之審核。

④財務之監察。

6.私立專科學校應依照教部所頒「各級私立學校申請財團法人登記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申請辦理財團法人登記或變更登記。

7.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於私立專科學校之財務狀況，得隨時予以查核，年度終結時，各校應將所辦重要事項及收支情形（包括金額項目等）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8. 各校所收學雜費等應專戶存儲於銀行，取之於學生，用之於學校。

9. 應另訂詳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適合各專科學校運用。

10. 新生入學證件之審查，對於原肄業學校所發之臨時畢業證書，應予採認且審查後應立即發還。

四、推行建教合作方面

1. 加強溝通專科學校與經濟機構間之合作觀念。

2. 加強中央及省市建教合作委員會組織，酌增承辦實際業務人員，並編列適當經費，藉以發揮其應有之功能。

3. 輔導專科學校普遍成立顧問委員會，以謀與當地經濟建設機構負責人員隨時聯繫，密切配合。

4. 請經合會人力小組、會同各專科學校及各地區就業輔導機構，經常舉辦職業調查以明瞭所需中級技術人力之類別數量，作爲專科學校設計增班之依據。

5. 專科學校之課程，教材及技能訓練等，應力求配合經濟建設機構之實際需要。

6. 請放寬現行專科學校人事法令之限制，俾經濟建設機構之合格專業技術人員，儘可能協助專科學校教學。

7. 經濟建設機構應儘可能協助各專科學校充實設備，並容納在校學生前往其所屬場廠實習。

8. 鼓勵經濟建設機構在專科學校廣設獎學金名額。

9. 企業機構在學校設置獎學金或容納學生至其工廠（場）實習者，請教育部建議有關單位視容納實習學生人數之多寡，酌定其進口器材免稅額並儘量簡化其手續，以資鼓勵。

10. 請教育部按照公私立專科學校試辦二年制實用技藝部辦法第五、六、七條之規定，切實執行保送建教合作機構在職員工升入二年制技藝專科學校進修，如學生年齡合於五專新生入學年齡之規定時，五年制專科學校得比照上項辦法辦理。

11. 專科學校似可參照省立沙鹿工業職業學校試辦之建教合作實驗班採用半工半讀制度。

12. 企業機構委託專科學校代辦之建教合作實驗班，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所修課程合於教育部之規定時，請教育部承認其學歷並發給畢業證書。

13. 學生校外實習時間之起迄、長短，應儘量配合學校行政及建教合作機構雙方之需要。

14. 請教育部建議行政院放寬捐資興學之公營企業機構具有公務員身份而與主管業務有關之代表，不得兼任董事之限制，以利建教合作。

15. 請教育部協調各軍公醫院明確規定醫護專校學生實習津貼。

16. 基於五專學生學業之需要，請教育部函請全國各公私立生產機構、工廠及醫療航海機構，儘量接納五專學生實習，俾加強建教合作並收學用合一之效。

第九編　高等教育

第一章　概述

第一節　高等教育之變遷

高等教育，包括大學、獨立學院及研究所，其設施情形自清季至中華民國四十五年，已詳見第一次、第二次及第三次中國教育年鑑，斯編所述，係續前鑑，凡四十五年以前教育設施力求簡略，自民國四十五年以後則較詳述。

第一目　制度之沿革

我國高等教育，依其演進情形，爲便於敍述起見，玆分若干時期說明如後：

一、自同治元年至正式學制公佈以後：自清道光二十二年發生鴉片戰爭，至咸豐十年英法聯軍入北京以後，清廷始感外交人才之重要，至同治元年，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立京師同文館於北京，次年李鴻章奏立上海方言館，三年瑞麟奏立廣東方言館，五年左宗棠奏立福建船政學堂，六年曾國藩奏立上海機械學堂。光緒六年李鴻章奏立水師學堂於天津，十一年奏准於天津創設武備學堂，次年張之洞設立陸師學堂於廣東，十三年設廣東水師學堂，十九年湖北設立自強學堂，二十一年，津海道盛宣懷稟請北洋大臣在津設西學學堂，分頭等二等兩種，修業年限各爲四年，頭等學堂，卽有外國大學堂之意，光緒二十二年復奏請開辦南洋公學於上海，另設師範院，並附外院，次年設中院、上院。上述教育機構，初以培養翻譯人才，從事外交事務，次則培養軍事實用人才，惟尚無大學教育之可言，至西學學堂之頭等學堂及南洋公學之上院成立，始有大學教育之雛形。至光緒二十四年，開辦京師大學堂，因庚子之亂，一度停辦，光緒二十八年重行恢復。同年頒布欽定學堂章程，定大學教育宗旨爲「激發忠愛、開通智慧、振興實學」。大學教育分大學院、大學專門、分科大學、預備科、高等學堂，附設仕學館及師範館。大學院主研究，不定年限，大學修業三年或四年。分政治、文學、格致、農業、工藝、商務、醫術等七科。光緒二十九年十一月頒布奏定學堂章程，亦卽癸卯學制。高等教育階段計分三級，通儒院爲最高研究之所；次爲分科大學；卽㈠經學科大學，㈡政治科大學，㈢文學科大學，㈣醫科大學，㈤格致科大學，㈥農科大學，㈦工科大學，㈧商科大學。三爲高等學堂、大學預科、大學實科、優級師範學堂、高等實業學堂、實業教員講習所進士館及譯學館。光緒三十二年，頒布京師法政學堂章程，翌年，張之洞創立存古學堂於湖北，分經學、史學、詞章三門。

二、自中華民國成立至新學制頒布以後：中華民國元年九月教育部公佈學校系院，規定大學本科三年或四年畢業，預科三年，高等師範學校本科三年畢業，預科一年，專門學校本科三年或四年畢業，預科一年，是年九月，教育部公布師範教育令，規定高等師範學校以造就中學校師範學校教員爲目的，女子高等師範學校以造就女子中學校及女子師範學校教員爲目的。十月公布專門學校令，明定專門學校以教授高等學術養成專門人才爲宗旨，同月公布大學令，明定大學以教授高深學術養成碩學閎才，應國家需要宗旨。大學分爲文科、理科、法科、商科、醫科、農科、工科。大學以文理二科爲主，大學須文理二科並設、或文科兼法商二科，或理科兼醫農工三科或二科一科者方得名爲大學。同年十一月教育部公布法政專門學校規程、工業專門學校規程、醫學專門學校規程、藥學專門學校規程、十二月公布商船專門學校規程、外國語專門學校規程、商業專門學校規程、農業專門學校規程，民國二年一月公布大學規程及高等師範學校規程，民國六年九月，修正公布大學令，大學仍分文、理、法、商、醫、農、工科，改定設二科以上者得稱爲大學

，其但設一科者稱爲某科大學，大學修業年限改爲本科四年，預科二年。八年三月公布女子高等師範學校規程，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大總統令公布學校系統改革案，關於高等教育方面，明定：㈠大學校設數科或一科均可，其單設一科者稱某科大學校，如醫科大學校，㈡大學校修業年限四至六年，醫科大學校及法科大學校修業年限至少五年，師範大學校修業年限四年，㈢大學用選科制，㈣因學科及地方特別情形得設專門學校，㈤大學校及專門學校得附設專修科，㈥爲補充初級中學教員之不足，得設二年之師範專修科，附設於大學校教育科或師範大學校，亦得設於師範學校或高級中學，收受師範學校及高級中學畢業生，㈦大學院爲大學畢業及具有同等程度者研究之所，年限無定。民國十三年二月教育部公布國立大學校條例，本條例公布後大學令及大學規程同時廢止。該條例規定國立大學校設校長一人，由教育總長聘任之，設正教授、教授、由校長聘任之，並得延聘講師。國立大學校得設董事會，審議學校進行計畫及預算決算暨其他重要事項，由例任董事（校長），部派董事（由教育總長就部員中指派者），聘任董事（由董事會推選）呈請教育總長聘任者組織之。設評議會，評議學校內部組織及各項章程暨其他重要事項，以校長及正教授、教授互選若干人組織之。國立大學校各科各學系及大學院各設主任一人，由正教授或教授兼任之，必要時得設教務長一人，由正教授或教授兼任之，設教務會議，由各科各學系及大學院之主任組織之，審議學則及關於全校教學訓育事宜，各科各學系及大學院各設教授會，各以本科本學系及大學院之正教授組織，規劃課程及其進行事宜，各科系規劃課程時，講師並應列席。至私立大學校則參照本條例辦理，此一時期，高等教育制度基礎已立，大學亦得以逐漸發展。

三、自國民政府成立至抗戰勝利以後：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奠都南京，是年十月成立中華民國大學院，試行大學區制，由國民政府公布大學區組織條例，規定全國依各地之教育經濟及交通狀況定爲若干大學區，每大學區設大學一所，設校長一人，綜理大學區內一切學術與教育行政事項，校長應出席各該大學區內之省政府委員會，大學區設評議會，爲本區審議機關，設秘書處，補助校長辦理本區行政上一切事務，設研究院，爲本大學研究專門學術之最高機關，院內設設計部，凡區內關於一切建設問題，隨時可以提交研究，大學區得設高等教育處、普通教育處、擴充教育處，分別管理區內高等教育、普通教育、擴充教育一切事宜，明令在廣東、浙江、江蘇三省試行，後廣東因有特殊情形，由江浙先後試行，十七年九月復以北平政治分會，所轄區域爲北平大學區，大學兼理省市地方教育行政爲我國高等教育之新措施。惟中華民國大學院僅成立一年，於十七年十一月恢復爲教育部，大學區制亦於次年停止試行。

民國十八年四月，國民政府公布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明定大學及專門教育必須注重實用科學，充實學科內容，養成專門知識技能，並切實陶融爲國家社會服務之健全品格，大學及專門並須受相當之軍事訓練。同年七月國民政府公布之大學組織法規定大學應遵照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研究高深學術，養成專門人才。國立大學由教育部審察全國各地情形設立之，由省政府設立者爲省立大學，由市政府設立者爲市立大學，由私人或私法人設立者爲私立大學。大學之設立、變更及停辦，須經教育部核准。大學分文、理、法、教育、農、工、商、醫各學院，凡具備三學院以上者始得稱爲大學，不合上項條件者，爲獨立學院，得分兩科。大學各學院或獨立學院各科得分若干學系，大學各學院及獨立學院得附設專修科，大學得設研究院，大學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國立大學校長由國民政府任命之，省立市立大學校長由省市政府分別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除國民政府特准外，均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獨立學院設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由校長聘任之，獨立學院各科各設科主任一人，綜理各科教務，由院長聘任之，大學各學系，各設主任一人，辦理各該系教務，由院長商請校長聘任之，獨立學院各系主任，由院長聘任之，大學各學院教員分教授、副教授、講師、助教四種，由院長商請校長聘任之，大學得聘兼任教員，但其總數不得超過全體教員三分之一，大學設校務會議，以全體教授副教授所選出之代表若干人及校長、各院院長、各學系主任組織之，校長爲主席，校長並得延聘專家列席，但其人數不得超過全體人數三分之一。校務會議審議大學預算、院系之設立及廢止、大學課程、大學內部各種規則，學生試驗事項及訓育事項等。大學各系院設院務

會議，以院長、系主任及事務主任組織之，院長爲主席，計劃本院學術設備事項，審議本院一切進行事宜，各學系設系務會議，以系主任及本系教授副教授講師組織之，系主任爲主席，計劃本系學術設備事項。大學職員及事務員，由校長任用，大學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經入學試驗及格者，大學修業年限醫學院五年，餘均四年。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由大學發給畢業證書，獨立學院之教員、會議、學生入學資格及修業年限等項與大學同，私立大學及私立獨立學院校董會之組織及職權，由教育部定之。

同年八月，教育部公布大學規程，依照大學組織法，後補充規定：大學依大學組織法第三條第五項之規定，至少須具備三學院；並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大學教育注重實用科學之原則，必須包含理學院或農、工、醫各學院之一，大學或獨立學院得酌收特別生，其具有規定入學資格，於第一年內補受入學試驗及格者，得改爲正式生。大學或獨立學院轉學資格，須學科程度相同，有學校修業證明書，於學年或學期開始以前經試驗及格者，但未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學生，不得轉學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各科最後一年級，不得收轉學生。大學文學院或獨立學院文科分中國文學、外國文學、哲學、史學、語言學、社會學、音樂學及其他各學系。大學理學院或獨立學院理科分數學、物理學、化學、生物學、生理學、心理學、地理學、地質學及其他各學系並得附設藥科；大學法學院或獨立學院法科，分法律、政治、經濟三學系，但得專設法律學系。大學或獨立學院之有文學院或文科而不設法學院或法科，及設法學院或法科而專設法律系者，得設政治、經濟二系於文學院或文科。大學教育學院或獨立學院教育科，分教育原理、教育心理、教育行政、教育方法及其他各學系。大學或獨立學院之有文學院或文科而不設教育學院或教育科者，得設教育學系於文學院或文科。大學或獨立學院農科，分農學、林學、獸醫、畜牧、蠶桑、園藝及其他各學系。大學工學院或獨立學院工科分土木工程、機械工程、電機工程、化學工程、造船學、建築學、採礦、冶金及其他各學系。大學商學院或獨立學院商科，分銀行、會計、統計、國際貿易、工商管理、交通管理及其他各學系。大學醫學院或獨立學院醫科不分系，各學系遇必要時得再分組。大學各學院或獨立學院各科學生除醫學院外，從第二年起，應認定某學系爲主系，並選定他學系爲輔系。大學各學院或獨立學院各科課程，得採學分制，但學生每年所修學分須有限制，不得提早畢業。大學各學院或獨立學院各科開辦費及每年經常費之最低限度規定文、法、教育、商學院或文、法、教育、商科開辦費各銀元十萬元，每年經常費各銀元八萬元，理、醫學院或理科、醫科開辦費各銀元二十萬元，每年經常費各銀元八萬元。農學院或農科開辦費及每年經常費各銀元十五萬元，工學院或工科開辦費銀元三十萬元，每年經常費銀元二十萬元，凡性質相類之學院或科同時設者，其開辦費得酌減，各學院或各科第一年之經常費，至少須有額定數目三分之二，大學獨立學院須有相當之場地、校舍、運動場、圖書館、實驗室實習室及圖書、儀器、模型等設備。大學或獨立學院每年擴充設備費，至少應占經常費百分之十五。大學試驗分爲入學試驗、臨時試驗、學期試驗、畢業試驗四種。農工商各學院學生自二學年起，須於暑假或寒假期內在校外相當場所實習若干時期。大學各學院或獨立學院各科得分別附設師範、體育、市政、美術、新聞學、圖書館學、醫學、藥學及公共衛生等專修科。專修科入學資格，須在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經入學試驗及格。專修科修業年限爲二年或三年，醫學專修科於三年課目修畢後，須再實習一年。專修科學生修業期滿，考核成績及格，由大學或獨立學院給予畢業證書。同月，教育部公布專科學校規程。

民國二十年四月，國民政府公布學位授予法，規定學位分學士、碩士、博士三級，但特種學科得僅設二級或一級。凡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修業期滿考試合格並經教育部覆核無異者，由大學或獨立學院授予學士學位，依本法受有學士學位，曾在公立或立案私立之大學或獨立學院之研究院或研究所繼續研究二年以上，經該院所考核成績及格者，得由該院所提出爲碩士學位候選人。凡在學術上有特殊之寫作或發明者，或曾在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教授三年以上者，經教育部審查合格者，亦得爲博士學位候選人，博士學位候選人，經博士學位評定會考試合格者，由國家授予博士學位，學

位分級細則，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由教育部定之。博士評定會之組織及博士學位考試細則，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之候選人，均須提出研究論文，本法施行前在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之本科畢業生，與本法受有學士學位者有同一之資格，在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學校或其他學術機關得有學位者，得稱某國或某國某學校某學位，各予博士學位之授予，另以法律定之，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行之。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修正大學組織法第九條條文，大學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國立、省立、市立大學校長簡任，除擔任本校教課外，不得兼任他職。

同年五月，教育部令頒大學研究院暫行組織規程，規定：㈠大學爲招收大學本科畢業生，研究高深學術，並供給教員便利起見，得依大學組織法第八條之規定，設研究院。㈡研究院分文、理、法、教育、農、工、商、醫各研究所，稱文科研究所、理科研究所、法科研究所、教育研究所、農科研究所、工科研究所、商科研究所、醫科研究所，凡具備三研究所以上者，始得稱研究院，在未成立三研究所以前，各大學所設各科研究所，不冠用研究院名稱。㈢各研究所依其本科所設各系分若干部，稱某研究所某部。各研究所依各大學經費師資與設備情形得繼續設立各部，或僅設置一部或數部。㈣研究院研究暨研究所所屬各部之設置，須經教育部之核准。㈤設置研究院研究所之大學，須具備下列各條件：1.除大學本科經費外，有確定充足之經費專供研究之用；2.圖書儀器建築等設備堪供研究工作之需；3.師資優越。㈥大學研究院設院長一人，得由校長兼任，各研究所及所屬各部各設主任一人。㈦招收研究生時，以國立省立及立案之私立大學與獨立學院畢業生經公開考試及格者爲限，並不得限於本校畢業生，在外國大學本科畢業生者，亦得應此項考試，㈧在學位法未頒布以前，各研究生研究期限暫定爲至少二年，期滿考核成績及格由大學發給研究期滿考試及格之證書。前項考試，應有經部核准之校外人員參加。㈨研究生應習之課程及論文工作，由各校詳細擬訂，呈經教育部核定。㈩研究生不得兼任校內職務。(十一)研究生成績優異者得給予獎學金，其名額及金額由各校自定。(十二)獨立學院得準照本規程之規定設置研究所，(十三)各大學或獨立學院在本規程公布前已設置研究所者，應依本規程之規定呈部審核。經審核認可者，方得繼續設立。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教育部公布學位分條細則，規定：㈠文科學位分文學士、文學碩士、文學博士三級。大學文學院或獨立學院文科設有政治學系、經濟學系及文科研究所設有政治學部、經濟學部者，其學位之級數及名稱應與法科同。㈡理科學位分理學士、理學碩士、理學博士三級，㈢法科學位分法學士、法學碩士、法學博士三級。大學法學院或獨立學院法科設有商學系及法科研究所設有商學部者，其學位之級數及名稱，應與商科同。㈣教育科學位分教育學士、教育碩士、教育博士三級。㈤農科學位分農學士、農學碩士、農學博士三級。㈥工科學位分工學士、工學碩士、工學博士三級。㈦商科學位分商學士、商學碩士二級。大學商學院或獨立學院商科設有經濟學系及商科研究所設有經濟學部者，其學位之級數及名稱與法科同。㈧醫科學位分醫學士、醫學碩士、醫學博士三級。㈨大學或獨立學院及其研究院或研究所設有特殊系部者，如對於該系所授學位須用何項名稱發生疑問時，應呈請教育部核定，同年六月，教育部公布碩士學位考試細則，七月部令學位授予法是年七月一日施行。至此，我國高等教育之規模，已趨完備。

民國二十六年抗戰發生，高等教育首遭摧殘，然自二十七年起，高等教育仍日趨開展。二十七年七月，教育部公布師範學院規程，高級師範教育制度得以確立。師範學院以養成中等學校之健全師資爲目的，單獨設立或於大學中設置，得分男女兩部，並得設女子師範學院。獨立或大學師範學院，由教育部審查全國各地情形分區設立。

民國二十八年五月，教育部爲加強各校行政組織，以增進效率起見，訂頒「大學行政組織補充要點」及「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行政組織補充要點」，規定大學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分別設教務長、訓導長及總務長各一人；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稱教務主任、訓導主任、總務主任。教務處得分設註冊、出版等組及圖書館。訓導處得分設生活指導、軍事管理、體育衛生等組。總務處得分設文書、庶務等組。大學農學院附設農場林場，工學院附設工廠，醫學院附設醫院。大學設校務會議，以全體教授副教授所選出之代

表若干人（每十人至少選舉代表一人）及校長、教務長、訓導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科主任，會計主任組織之，校長爲主席，討論全校一切重要事項。大學設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科主任，及教務處各組主任組織之。教務長爲主席，討論一切教務事項。大學設訓導會議，由校長、訓導長、教務長、主任導師，全體教師，及訓練處各組主任組織之。校長爲主席，討論一切訓導事項。大學設總務會議，由總務長及總務處各組主任組織之，總務長爲主席，討論一切關於總務事項。

教育部爲適應抗戰時期之特殊需要，亦有若干臨時措施，如二十八年一月頒布特設各種專修科辦法，同年七月，頒發游擊區域及接近前線各省設立臨時政治學院辦法。

民國二十七年九月十一日，教育部先後公布大學各學院共同必修科目表，二十八年八月後公布大學各學系共同必修科目表，教育部於整理各大學各學院課程之初，即將各學系名稱及隸屬學院問題徵詢各專家意見，並於舉行大學分院課程會議時提出討論，斟酌各方意見，於二十八年九月公布「大學及獨立學院各學系名稱」如下：㈠文學院設中國文學、外國語文、哲學、歷史學及其他各學系。㈡理學院設數學、物理學、生物學、地質學、地理學、心理學及其他各學系。㈢法學院設法律、政治、經濟、社會學及其他各學系。㈣農學院設農藝、森林、畜牧、獸醫、蠶桑、園藝、植物病蟲害、農業化學、農業經濟及其他各學系。㈤工學院設土木工程、水利工程、機械工程、航空工程、電機工程、礦冶工程、化學工程、紡織工程、建築工程及其他各學系。㈥商學院設銀行、會計、統計、國際貿易、工商管理、商學及其他各學系。文學院或法學院亦得設置商學系。㈦凡各校單獨設置某院之一二學系，而該院並未單獨成立者，得附設於性質相近之學院。兩學門以上併合組成之學系，由各校院就合組情形擬訂名稱，呈部核定。

民國三十五年四月，教育部爲提高大學程度，公布「國立大學暨獨立學院附設先修班辦法」，同年十二月，修正師範學院規程，並令發改進師範學院辦法，將國立大學師範學院原設之國文、英語、史地、數學、理化、博物各系，均歸併文理學院施教。同月教育部將「大學研究院暫行組織規程」廢止，另行公布「大學研究所暫行組織規程」，規定各研究所應與各學系打成一片，並依學系名稱稱爲某某研究所，研究所主任由有關學系主任兼任，系內之教授副教授講師助教等均爲研究所工作人員，不得另支薪津，亦不得因此減少教課鐘點。

四、自公布中華民國憲法至政府遷臺以後：中華民國憲法，於三十六年元旦經國民政府公布，同年十二月施行。第一條明定中華民國基於三民主義，爲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國，對於教育文化之基本國策，與高等教育有關者，有下列各條：㈠第一百五十八條教育文化，應發展國民之民族精神、自治精神、國民道德、健全體格，科學及生活智能。㈡第一百六十一條各級政府應廣設獎學金名額，以扶助學行俱優無力升學之學生。㈢第一百六十二條全國私立之教育文化機關，依法律受國家之監督。㈣第一百六十三條國家應注重各地區教育之均衡發展，並推行社會教育，以提高一般國民之文化水準，邊遠及貧瘠地區之教育文化經費，由國庫補助之，其重要之教育文化事業，得由中央辦理或補助之。㈤第一百六十四條教育、科學、文化、經費，在中央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五，在省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二十五，在縣市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十五，其依法設置之教育文化基金及產業，應予以保障。㈥第一百六十五條國家應保障教育、科學、藝術工作者之生活，並依國民經濟之進展，隨時提高其待遇。㈦第一百六十六條國家應獎勵科學之發明與創造；並保護有關歷史文化藝術之古蹟古物。㈧第一百六十七條國家對於下列事業或個人，予以獎勵或補助：1.國內私人經營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2.僑居國外國民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3.於學術或技術有發明者，4.從事教育久於其職而成績優良者。

民國三十七年一月，中央政府公布大學法，明定大學依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之規定，以研究高深學術，養成專門人才爲宗旨。國立大學由教育部審察全國各地情形設立之，大學由省設立者爲省立大學，由直轄市設立者爲市立大學，由私人設立者爲私立大學，其設立變更及停辦，須經教育部核准。大學分文、理、法、醫、農、工、商業學院，師範學院應由國家單獨設立，但國立大學得附設之，大學法施行前已設立之教育學院，得繼續辦理。凡具備三院以上者，始

得稱爲大學，不合上項條件者爲獨立學院，得分二科。大學各學院及獨立學院分設學系，各學系辦理完善成績優良者得設研究所。大學置校長一人，私立大學得置副校長一人，獨立學院置院長一人。大學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入學試驗及格者。大學修業年限，醫學院五年，餘均四年，但醫學生及師範生須另加實習一年。大學生修業期滿；有實習年限者，並經實習完畢，經考核成績及格，由大學發給畢業證書，除專修科外，分別授予學位，有關學位之授予，國民政府於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二日公布學位授予法，將學位分學士、碩士、博士三級，但特種學科僅設二級或一級。上項學位分級細則，教育部於二十四年五月十三日以六六一一號令公布施行。至民國四十三年，修正學位授予法第三條條文：凡曾在公立或立案私立之大學或獨立學院修業期滿、考試合格，並經教育部覆核無異者，由大學或獨立學院授予學位。軍事院校合於教育部規定之大學或獨立學院，準其學生修業期滿考試合格，並經教育部覆核無異者，亦得由各該院校授予學士學位，此爲教育部同意各軍事院校其課程、師資、修業年限、入學資格等項均符合大學水準者，得授予學士學位，並完成立法程序，民國四十八年四月一日總統以臺總字第一九八九號令修正學位授予第七條條文：博士學位候選人，經博士學位評定會考試合格者，由教育部授予博士學位，博士學位評定會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總統於四十九年四月十四日（四九）臺總字第二八九九號令公布，博士學位評定會組織條例，規定博士學位評定會，應視每一博士學位候選人所研究之學科及所提研究論文題目，依本條例分別組成之，博士學位評定會置委員七人至九人，由教育部部長聘任之，並指定委員一人爲主席。博士學位評定會委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一、曾任大學教授五年以上並係擔任與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研究論文之有關學科者。二、中央研究院院士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研究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者。三、在學術上有卓越之成就並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研究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者。教育部於四十九年九月五日以（四九）參字第一〇五〇九號令公布博士學位考試審查及評定細則，至此博士學位考試及授予之法令始克完備，本細則復於五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以臺（五七）參字第一五四二二號令修正公布。

教育部於民國四十五年九月十五日以臺（四五）高字第一一二三二號令公布大學研究所招收具有碩士學位研究生辦法要點。復於五十七年十二月七日以臺（五七）參字第二七二一四號令修正爲大學研究所招收博士班研究生辦法，規定大學研究所招收博士班研究生，以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研究所研究期滿，依學位授予法授有碩士學位，而研究學科相同或互有關連者爲限。但民國六十一年八月廿四日修正公布大學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凡在大學畢業者經入學試驗及格，得入大學研究所修讀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期滿經依規定考試通過，分別依學位授予法授予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可見不一定要具有碩士學位者始得攻讀博士學位，大學畢業亦可逕攻讀博士學位，因此大學研究所招收博士班研究生辦法必須隨大學法之規定而予以修正。

總統於民國四十九年四月廿九日以（四九）臺總字第三二九一號令公布名譽博士學位授予條例，規定名譽博士學位分文學博士、理學博士、法學博士三種。教育部於民國五十一年五月十一日以臺（五一）參字第六三四二號令公布名譽博士學位授予條例施行細則，補充規定理學博士包括理工農醫四科。名譽博士學位授予條例第五條規定國內外人士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爲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一、在學術上有特殊著作或發明者。二、對人類幸福世界和平有特殊貢獻者。

至於碩士學位考試，教育部於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十二日以七八六三號令公布碩士學位考試細則，於民國五十七年十二月九日及五十九年五月兩度修正公布，碩士學位考試分學科考試、論文考試兩種，考試成績之核算，論文成績佔百分之六十，學科成績佔百分之四十，兩種成績各在七十分以上，始認爲及格，成績不及格者，須再在所屬院所繼續研究，滿一年後始得重行提出論文，並受全部考試。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校延聘經部核准之校內外委員各若干人（各佔半數）組織之，由部指定一人爲委員會主席，遇必要時此項委員並得由部指定之，研究所主任暨負責指導候選人研究工作之教授一人爲當然委員，每一候選人論文之審查，由校外委員二人任之，其口試或筆試，至少須有校外委員一人參加主持，學科考試至少須有校外委員一人參加主持，考試成績及格，經教育部覆核無異者，由大學或獨立學院授予碩士學位。民國五十四年由教育部黃前部長

季陸倡議修正大學法，研擬修正大學法草案，嗣後經閣前部長振興、鍾前部長皎光先後繼續研議，始完成大學法修正草案，經完成立法程序後於六十一年八月廿四日總統明令修正公布實施。

高等教育之發展

臺灣光復至民國三十八年政府遷臺，高等教育機構，國立大學僅臺灣大學一所，此外尚有省立師範學院、省立工學院、省立農學院等三所獨立學院，所設系科亦不多，至民國四十四年，大學共四所，國立二所、省立一所、私立一所，獨立學院共六所，省立三所、私立三所，自民國四十五年不斷發展迄今已有公私立大學九所，獨立學院十四所，共計二十三所。

民國四十三年至四十六年間，教育部長張其昀先生對各級學校教育，一方面推行國校畢業生免試升學初級中學，在高雄市和新竹縣試驗。一方面力求高等教育的發展，所以自民國四十三年起，教育部在政府財政困難之情形下，先後核准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交通大學等校復校，先行辦理研究所，嗣增設大學本科，並鼓勵民間捐資興學，四十四年元月核准私立東海大學及私立中原理工學院立案，四十五年四月核准私立高雄醫學院立案，四十七年四月核准私立中國醫藥學院立案，四十九年六月核准私立臺北醫學院立案，五十年七月核准私立逢甲工商學院立案，五十一年核准設立私立中國文化研究所，五十二年五月核准設立私立中國文化學院，增設學系，五十年九月核准私立輔仁大學復校，初設文學院哲學研究所，五十二年六月增設法、理兩院，恢復大學，至私立東吳大學早於四十三年九月核准在臺恢復法學院。

政府遷臺後，實施土地改革，農村經濟繁榮，人民生活改善，人口不斷增加，各級學校升學人數年有增加，原有大專學校，因亦逐年擴充，「教育第一，師範為先」，教育部為重視師範教育，於民國四十四年六月核准臺灣省立師範學院改為臺灣省立師範大學，五十六年六月又改為國立。三十四年核准設立的臺灣省立臺南工業專科學校，三十五年核准改為省立工學院，四十五年核准改為臺灣省立成功大學，六十年七月又改為國立。由臺灣省行政專修班與臺灣省立地方行政專科學校於四十四年合併而成立之臺灣省立法商學院，復於五十年七月與省立農學院合併，改為臺灣省立中興大學，六十年七月又改為國立。臺灣省立海事專科學校於五十三年六月核准改為臺灣省立海洋學院，五十六年核准設立臺灣省立高雄師範學院，六十年八月核准設立的臺灣省立教育學院，採自費制。

至私立專科學校改為學院的，計有私立淡江英語專科學校於四十七年四月，核准改為私立淡江文理學院、私立靜宜女子英語專科學校於五十二年四月核准改為私立靜宜女子文理學院，私立大同工業專科學校於五十二年五月核准改為私立大同工學院。民國五十三、四年間，教育部黃季陸部長任內曾核准私立世界新聞專科學校、私立實踐家政專科學校、私立中山醫學專科學校籌備改為學院，核准私立淡江文理學院、私立中國文化學院籌備改為大學，惟因目前中央政策大專學校應求質的改進，不作量之擴充，致各校改制，尚未實現。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成立後，對各校增設研究所和學系，在研究設備及師資充實兩方面均有相當幫助。教育部為配合科專會及國科會的發展科學教育計劃，自民國五十八年至六十二年，於國立大學的增設研究所和學系如下：㈠研究所方面：1.國立清華大學增設動力機械研究所，應用物理研究所，2.國立臺灣大學增設生化科學研究所，造船工程研究所，植物研究所博士班，3.國立成功大學增設水利及海洋工程研究所、機械工程研究所博士班，4.國立中興大學增設森林學研究所、昆蟲學研究所、園藝學研究所，5.國立政治大學增設經濟研究所。㈡學系方面：1.國立清華大學增設工業化學系、動力機械學系、工程材料科學系，2.國立臺灣大學增設大氣科學系，公共衛生學系，3.國立交通大學工學院增設應用數學系。4.臺灣省立教育學院科學教育系增設生物師資組、化學師資組。

國立政治大學於四十三年復校時，初設研究部，四十四年設置大學部，四十七年分院，現設三學院，二十二學系，研究所招收碩士班研究生者十六，博士班者二，國立清華大學於四十五年原僅有原子科學研究所，黃季陸先生長教育部時，認為該校的優良設備與師資應善加運用，為培植科學基礎人才，適應國家發展科學教育之需要，於五十三年核准設立大學部、分核子工程、數學、物理、化學等四系，現該校大學部已增至七個學系，並有十一個研究所，其中包括博士班研究生者一。大學法修正公佈後，大學仍採具有三

個以上學院者始得稱爲大學的規定，該校乃於六十二年分設工學院、理學院、原子科學院等三個學院。國立交通大學復校時四十七年八月原僅設電子研究所，校名也稱國立交通大學電子研究所，黃部長認爲該所的完善設備和優秀師資應善加運用，設立電子物理、電子工程、控制工程、電信工程等四學系，五十六年五月復核准將校名改稱國立交通大學工學院。現該院已設有九個學系兩研究所，電子研究所並已設博士班。國立中央大學於五十一年七月復校時僅設地球物理學研究所，校名也稱國立中央大學地球物理研究所，於五十七年遷校桃園市中壢市後稱國立中央大學理學院。現設有七學系，一研究所，學系性質分屬於文、理、工三學院，國立臺灣大學近十餘年來增設之系科不多，但爲提高學術研究水準，擴充研究所，頗爲積極，四十六年該校僅有研究所十二，現有研究所招收碩士班者四十一，博士班者十七。

私立東吳大學於民國四十三年九月經教育部核准恢復法學院，於五十八年十二月核准恢復大學，現該校設有文學院、理學院、法學院、商學院，共十五個學系，並自六十年起設立夜間部，已有七個學系，另有三個研究所，六十二學年度法律研究所設博士班，經濟研究所博士班准予籌備。私立東海大學推行學生工讀制，並實施小班教學，院系擴充較緩，歷年甚少增加招生名額，現分設三院，有十六學系，二研究所，並設夜間部。私立靜宜女子文理學院多年來未增加學額，私立大同工學院僅增化學工程學系和工業設計學系。至於私立高雄醫學院，私立臺北醫學院，私立中國醫藥學院，限於醫學的範圍，致多年來未增設學系，六十二年私立中國醫藥學院應社會需要增設公共衛生學系。

私立學校發展最快速的有私立輔仁大學、私立中國文化學院、私立淡江文理學院、私立逢甲工商學院。私立輔仁大學於五十年九月經部核准文學院先行立案，設哲學研究所，招收研究生，五十二年恢復大學部，現已設有四學院二十六學系，夜間部十二學系，研究所招收碩士班研究生者五，博士班者一。私立中國文化學院於五十一年初創時爲中國文化研究所，五十二年改爲學院，設置大學部，該院現有三十八學系，二專修科：夜間部十六學系，研究所招收碩士班研究生者十八，博士班五。私立淡江文理學院現有二十三學系，夜間部十五學系，研究所六，私立逢甲學院現有二十學系，夜間部十一學系、研究所三。

公私立大學另一個趨勢是紛紛設立研究所，並且博士班也相繼設立，亦可顯示高等教育的發展已有質的提高與學術研究獨立的趨勢。關於研究所情形，另有專節敘述。

第二目　數量之發展

我國自清同治元年設置學校以來，光緒二十四年以前，專科以上學校尚在草創時期，光緒二十四年籌辦京師大學堂，爲我國眞正大學教育之發軔，光緒二十七、八年間各省亦創辦大學。自欽定學堂章程及奏定學堂章程頒布後，各省大學均遵照辦理高等學堂，清末由中央及地方設立之大學共僅三校，各省高等學堂共二十一校，此外尚有八旗、順天、滿蒙文三高等學堂，共計二十七校。

民國成立，新頒學制高等學堂陸續結束停辦，大學之增設較緩，而專門學校突然發展，公私立者皆多，自民元至民五年，大學及專門學校數列表如左：

年份	大學數				專門學校數				共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民國元年	二	二	四		七	四	一一		九	六	一五	
民國二年	三	二	五		六	三	九		九	五	一四	
民國三年	三	四	七		七	四	一一		一〇	八	一八	

民國四年	三	七	一〇	一七	一七	四	二一
民國五年	三	七	一〇	一五	一三	五	二一

民國元年專門學校多達一一一校，至民五年減至七六校，各省高等師範學校多已停閉，部份專科學校已改爲大學或已併入其他大學，自民六年至民十六年，專科學校統計資料不全，茲將民國六至十六年校數列表如左：

年份	大學數			專科學校數			總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民國六年	三	三	六	一〇	一七	二七	一三	二〇	三三
民國七年	三	三	六	九	一七	二六	一二	二〇	三二
民國八年	三	四	七	一〇	一七	二七	一三	二一	三四
民國九年	三	四	七	一〇	一七	二七	一三	二一	三四
民國十年	五	三	八	一三	一七	三〇	一八	二〇	三八
民國十一年	五	四	九	一九	一七	三六	二四	二一	四五
民國十二年	六	四	一〇	二〇	一七	三七	二六	二一	四七
民國十三年	六	五	一一	二四	一六	四〇	三〇	二一	五一
民國十四年	六	七	一三	二四	一六	四〇	三〇	二三	五三
民國十五年	六	八	一四	二五	一六	四一	三一	二四	五五
民國十六年	六	八	一四	二五	一六	四一	三一	二四	五五

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實施三民主義教育，國立大學先後由中華民國大學院及教育部統籌計劃設立，私立者由前北京教育部備案者撤銷立案，重辦立案手續，茲將民國十七年至二十年專科以上學校增加趨勢表列如左：

年份	大學數			專科學校數			總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民國十七年	六	三	四	二〇	一五	三五	四六	一八	五四
民國十八年	六	三	四	二一	一五	三六	四七	一八	五五

民國十九年	三	三七	五九	三一	六	三七	三五	三	公六
民國二十年	三六	三七	五三	三〇	一〇	三〇	三六	四	一〇三

民國二十年九一八事變發生後東北淪陷，二沛波遷，八年抗戰勝利復員，而戡亂又起，在此十六年七月七日蘆溝橋事變，抗戰發生，學校顛至三十七年，我國大學及獨立學院數量表列如左：期間，高等教育仍繼續發展。茲將民國二十一年

年度	大學 國立	大學 省市立	大學 私立	大學 合計	獨立學院 國立	獨立學院 省市立	獨立學院 私立	獨立學院 合計
二十一年度	三	九	一九	四一	五	一二	一九	三五
二十二年度	三	七	二〇	四〇	五	一三	三三	五一
二十三年度	三	八	二〇	四一	五	一二	三三	五六
二十四年度	三	九	二〇	四三	五	九	二四	四八
二十五年度	三	九	二〇	四三	五	九	二三	四七
二十六年度	三	五	一八	三五	六	六	二〇	三二
二十七年度	一四	三	一八	三五	九	六	二〇	三五
二十八年度	一五	四	一八	三七	一一	六	一九	三六
二十九年度	一六	四	一八	三八	一三	九	二一	四三
三十年度	一六	四	一八	三八	一五	一〇	一九	四四
三十一年度	一〇	三	一八	三一	一五	一〇	一九	四四
三十二年度	三三	一	一八	三二	一六	一四	一九	四九
三十三年度	三三	一	一八	三二	一八	一三	一〇	四一
三十四年度	三三	一	一六	三〇	一七	一三	一〇	四〇
三十五年度	三〇	一	一三	二四	一三	一九	一四	五六
三十六年度	三三	一	一三	二七	一三	一九	一四	五六
三十七年度	三三	一	一七	二九	一三	一七	一三	五三

民國三十八年十二月大陸淪陷，大陸之大學及獨立學院除部分遷臺或流亡香港地區外，餘均陷入鐵幕中，失去自由教育之功能。政府在臺重

建高等教育，諸如大學之增班設校，運盟圖書儀器之分配，大學科目表之修訂，大學用書之編審及經籍之整理，恢復在校軍訓，建立應屆畢業生預備軍官訓練制度，鼓勵海外僑生回國升學，實施建教合作，並與國外大學交換教授及合作，恢復學術審議機構，提倡科學研究等，自三十八年至六十二年，大學及獨立學院數量之發展，表列如左：

年度	大學				獨立學院			
	國立	省立	私立	合計	國立	省立	私立	合計
三十八年度	一			一		三		三
三十九年度	一			一		三		三
四十年度	一			一		三		三
四十一年度	一			一		三		三
四十二年度	一			一		三		三
四十三年度	二			二		三		三
四十四年度	二	一		四		三	二	五
四十五年度	三	二	一	六		三	三	六
四十六年度	三	二	一	六		三	三	六
四十七年度	四	二	一	七		三	四	七
四十八年度	四	二	一	七		三	四	七
四十九年度	四	二	一	七		三	五	八
五十年度	四	二	一	七		三	五	八
五十一年度	五	三	一	九		三	六	九
五十二年度	五	三	二	一〇		三	七	一〇
五十三年度	五	三	二	一〇		三	七	一〇
五十四年度	五	三	二	一〇		三	七	一〇
五十五年度	五	三	二	一〇		三	七	一〇
五十六年度	五	三	二	一〇		三	七	一〇
五十七年度	四	二	二	八		二	六	八

| | | |

大學內部各種重要章則。(四)校長交議及其他重要事項。

大學設行政會議，以校長、教務長、訓導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及各研究所所長組織之，校長爲主席，協助校長處理有關校務執行事項。

大學設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研究所所長及各學系主任組織之。教務長爲主席，討論教務上重要事項。大學各學院設院務會議，以院長、各研究所所長、各學系主任及本院教授、副教授代表組織之，院長爲主席；討論本院研究計劃、教學設備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各學系設系務會議，以系主任及本系教授、副教授、講師組織之，系主任爲主席，討論本系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系務事項。各研究所設所務會議，比照系務會議規定組織之。

大學各處，分設處務會議，以各處主管人及各組、室、館主任組織之，各處主管人爲主席，討論各處主管重要事項。

大學得設訓育委員會，以校長、教務長、訓導長及軍訓教官爲當然委員，並由校長聘請教授三人至十五人組織之，校長爲主席，研討有關訓導之重要事項。

大學設教師評審委員會及經費稽核委員會，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學校擬訂，並報教育部核備。

民國四十三年度大學恢復實施軍事訓練，教育部復規定大學訓導處增設副訓導長，由軍訓總教官兼任，並得由軍訓主任教官兼任生活管理組主任。六十一年修正公布之大學法，已將原草案中之「副訓導長」刪除，對軍訓教官則規定：大學置軍訓總教官、主任教官、教官及護理教員，其遴選、介派、遷調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獨立學院之組織及行政得準用大學之有關規定，但大學法中規定教務處、訓導處、總務處等三處主管人員，在獨立學院應稱主任。

大學及獨立學院均得設置夜間部，目前夜間部之行政組織，教育部規定設主任一人，由教授兼任，夜間部系科主任，以由原系科主任兼任爲原則，其教務訓導及總務工作，由學校原有單位統籌辦理。

民國六十三年七月十五日教育部依大學法第三十八條之規定訂立大學規程，規定公立大學校長之任期爲三年，可連任二次，年齡以六十五歲以下爲原則；但爲明確規定年齡限制問題，教育部又於同年九月四日會商決定，今後大學院校校長任用年齡限制，不得逾七十歲。公立大學之教務長、訓導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研究所所長、各學系主任之任期均爲三年，得連任一次，年齡以不超過六十五歲爲限，教職員雖規定以六十五歲爲限，必要時可延到七十歲退休。

並規定大學法第三十一條所稱成績優異學生得提前畢業者，須符合左列標準：

一、必修學分全部修畢，各科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二、六學期或七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五分以上。

三、操行成績平均在甲等。

四、體育成績平均在七十五分以上。

五、名次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

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規定全部學分，而不合前條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其應修學分數由系主任參照大學法第三十一條規定決定之。

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規定學分者爲成績較差學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學期或一學年。

又規定大學得就其院系中，選定師資、設備等條件優裕者，辦理左列有關之推廣教育：

一、新觀念、新知識、新技術、新產品等之傳授、介紹與推廣等事項。

二、技術合作事項。

三、接受公私機構委託辦理在職人員訓練進修事項。

四、各種職業技能及家事指導事項。

五、工業與農業推廣事項。

六、企業管理與國際貿易事項。

七、醫護、公共衞生與健康教育事項。

八、藝術與電化教育事項。

九、語文教育事項。

十、公民與道德教育事項。

十一、學術講座及學術期刊編印事項。

十二、法律與工業顧問事項。

十三、教育人員之在職進修事項。

十四、其他有關國家建設需要之推廣教育事項。

大學辦理前項各種推廣教育，應擬訂計劃報

請教育部核備。

第三節　課程與教材

第一目　大學課程之沿革

一、初次規畫之課程

我國初次規畫大學課程，始於光緒二十九年頒布之「奏定學堂章程」，該章程分大學爲八科，共四十六學門，其中除政治科與醫科中之醫學門各修業四年外，餘均修業三年。各科各學門系統如次：

㈠經學科：分設周易、尚書、毛詩、春秋左傳、春秋三傳、周禮、儀禮、禮記、論語、孟子、理學等十一學門。

㈡政法科：分設政治、法律等二學。

㈢文學科：分設中國史、美國史、中外地理、中國文學、英國文學、法國文學、俄國文學、日本文學等九學門。

㈣醫科：分設醫學、藥學等二學門。

㈤格致科：分設算學、星學、物理、化學、動植物學、地質等六學門。

㈥農科：分設農學、農藝化學、林學、獸醫等四學門。

㈦工科：分設土木、機器、造船、造兵器、電氣、建築、應用化學、火藥、採礦及冶金等九學門。

㈧商科：分設銀行及保險、貿易及販運、國稅等三學門。

各學門規定「主課」與「輔助課」，最多者如林學門，計有三十一科目；最少者如英國文學門，僅有十一科目。各學門均以本門研究法爲主課，以與專門相關之學爲輔助課。例如經學科之周易學門，主課爲「周易研究法」，輔助課爲「爾雅學」、「說文學」等。此外各學門另有「隨意課」，學生可不拘科門隨意選讀。各科學生畢業時，均須自著論說一篇，與畢業課藝，一律繕呈大學當局，作爲畢業成績之參考。惟工科學生尚須呈繳計劃圖稿一種。此爲我國大學課程規定有必修選修、主修副修及畢業論文之嚆矢。

「奏定學堂章程」中屬於高等教育者，除大學堂外，尚有農、工、商、船等實業學堂，與優級師範學堂二種學制。後在課程規定有三種，一爲「公共科」，爲初入學時學習之課程；一爲「分類科」，爲入學第二年後學習之課程；三爲「加習科」，爲分類科課程畢業後加習之課程。前二種學生必須學習，後一種加習與否悉聽自便。公共科即共同必修，科目凡八：爲人倫道德、羣經源流、中國文學、東語、英語、辨學、算學與體操。至分類科係分四類選修，一、爲中外語文類：計修人倫道德、經學大義、中國文學、歷史、教育學、心理學、周秦諸子、英語、德語、辨學、生物學、生理學與體操等十三科目。二、爲歷史地理類：計修人倫道德、經學大意、中國文學、教育學、心理學、地理、歷史、法制、理財、英語、生物學與體操等十二科目。三、爲算學物理化學類：計修人倫道德、經學大義、中國文學、教育學、心理學、算學、物理學、化學、英語、圖畫、手工與體操等十二目。四、爲植物動物礦物生理類：計修人倫道德、經學大義、中國文學、教育學、心理學、植物學、動物學、生理學、礦物學、地學、農學、英語、圖畫與體操等十四科目。以上各類課程，均限三年畢業，三年在學期間悉享官費。至加習科另增一年修畢，學費由學生自理。其科目則有：人倫道德、教育學、教育制度、教育機關、美學、實驗心理學、學校衞生、專科教育、兒童研究與教育演習。可謂開創我國大學設有共同必修與分組選修科目之先河。

二、課程之改進

民國二年頒布「大學規程」時，將大學分爲文、理、法、商、農、工、醫七科，共爲六十九學門，卽文科有哲學、文學、歷史、地理等四學門；理科有數學、星學、理論物理、實驗物理、化學、動物、植物、地質、礦物等九學門；法科有法律、政治、經濟等三學門；商科有銀行、保險、外國貿易、領事、稅關倉庫、交通等六學門；醫科有醫學、藥學等二學門；農科有農學、農藝化學、林學、獸醫等四學門；工科有土木工學、機械工學、船用機關、造船、造兵、電氣工學、建築、應用化學、火藥、採礦、冶金等十一學門（其中哲學門又析爲二學門，文學門又析爲八學門，歷史學門又析爲二學門，實際應爲四十八學門）。每學門必修科目最少者爲十一種，而最多者如醫學，多至五十餘種；工科各學門亦多在四十種以上。至於優級師範學堂、高等師範學堂，除規定各種科目外，並各略示其內容。此時大學各科門及其修習科目較前更爲詳備，部份科

目且定課程綱要，對於改進教學頗多裨益。

三、選科制之試行

民國八年以後，教育界受思想自由潮流之激盪，有改革學制之議，至十一年教育部頒布「學校制度改革令」，其中規定標準七項：1.適應社會化之需要，2.發揮平民教育精神，3.謀個性之發展，4.注意國民經濟力，5.注意生活教育，6.使教育易於普及，7.多留各地方伸縮餘地；並有「大學校用選科制」之規定，於是全國各大學統一標準遂生動搖。迨至十三年教育部乃頒布「國立大學條例」規定：「國立大學各科系及大學院，各設教授會，規劃課程及其進行事宜……」。當時大學在數量上正積極發展，各科系課程又完全委諸學校自行訂定，於是大學課程遂啓凌亂繁雜之漸。

各校自行規定課程，固乃因應人地之宜，自由發展，惟各校標準多有不同，學生程度遂受影響；又各校為實際便利計，難免有因人設課，避重就輕，或結駭虛名，重專門而忽基本。於是選科制推行數年之後，大學程度之不齊，乃頗為世人所譏議。

四、大學課程之整理

民國十七年政府召集第一次全國教育會議，出席會員洞悉大學課程漫無標準，弊端百出，因而宣言「大學教育應該確定標準，提高程度」，並應「規定私立學校課程、師資和設備之標準」。嗣後教育部於十八年公佈「大學規程」時，乃先行規定大學及獨立學院以黨義、體育、軍訓及第一、第二外國語為共同必修科目，並規定一年級應設基本科目。其第八條云：「各學院或各科之科目分配及課程標準另定之」。規程頒布之次年，教育部即着手組織大學課程及設備標準起草委員會，大學課程之整理工作，於焉開始。

由於大學科系紛繁，整理匪易，以致中小學課程自民國十八年起至二十六年止，已修訂若干次，而大學課程在此時期內除二十四年頒布「醫學院暫行科目表」後，其他各學院，則迄無頒行。就其整理結果之可供參考者亦有數端。一為民國二十一年冬朱前部長發表之「九個月來教育部整理全國教育之說明」，一為民國二十六年王前部長時代教育部編製之「全國各大學分系課程比較表」。朱前部長於整理全國教育之說明中云：「大學為研究學術之所，其研究之學科，必須由基本而專門，作有系統之研究。倘輕重倒置，先後次序，輕於基本而重於專門，先於專門而後於基本，則學生先已亂其門徑，研究學術，安得有濟？……現在大學課程有別為預備課程、主要課程、專門課程、補助課程四類者。本部擬將預備課程與主要課程合為一類，稱為基本課程，其分量特別加重。不甚重要與接近重複之課程則加以刪除。至於各種專門問題，乃為學習基本課程之補助，應留諸學生自習參考，亦不必設置為宜。」

從上述報告中，當知教育部整理課程所採行之方針。

二十七年春，陳前部長立夫到部，整理課程工作銳意進行。二月，親函全國教授及各科專家，徵詢對於大學課程之意見。四月間教育部綜合多方意見，復根據大學教育方針及國家實際需要，決先從文、理、法三學院着手整理，並製成整理辦法一種，規定三原則：規定統一標準，注意基本訓練及注重精要科目；其中要項有七：(1)全國大學各院系必修課程，一律由部規定必修科目，須全國一律；選修科目，各校得在部定範圍內參照實際需要，酌量損益。(2)第一學年注重基本科目，不分學系，第二學年起分系，第三、第四學年，視各院系性質酌設實用科目，以為出校後就業之準備。(3)國文及外國文為基本工具科目，第一學年終了時應舉行及格考試。國文須能閱讀古文書籍及作通順文學。外國文須能閱讀各學院所習學科外國文參考書，方得及格。否則仍須繼續修習，至達上述標準，方得畢業。(4)各大學仍採用學年制，各科目學習分量，得以學分計算；每一學分，規定教師須每週授課一小時，學生須每週自習二小時；其需要自習時間較多之科目，教師授課時間得減少為每二學分每週一小時。(5)各科教學除由教師上課講習外，對於自習、討論與習作或實驗，應同時並重。考試時，亦以其全部教學活動為範圍。(6)各科目應由教師詳細規定自習書目，與其他參考資料，督令學生按時閱讀，並作札記。又法學院學生應研究古今名著，每科一種或數種，課間並宜舉行討論，培養學生獨立研究之精神。(7)各科目須確實規定學生習作或實驗次數，凡習作或實驗報告，應由教師按期批閱。(8)各學系除規定學生注重平時習作外，並應在高年級課程中規定重要科目數種，指導學生作學科論文，其題目應由教員指定或核定。(6)學生畢業考試，應包括各院系四學年中重要科目，其

科目種類得由各校自行規定，但須有五種以上。該項辦法並經當年召開之修訂課程會議一致通過。

五、歷次課程之修訂

自二十七年迄今，大學課程歷經五次修訂。抗戰初期，為統一各校標準，提高學生程度，計編訂文、理、法、商、農、工、師範七學院課程，共五十學系，分別於二十七、二十八年公布、第一次修訂於抗戰末期，目的在適應抗戰建國之需要，係採重點修訂，其範圍僅及於文、理、法、師範四學院，共三十學系，於三十三年公布。第二次修訂於勝利復員後，目的為配合推行憲政及戰後建設之需要，計修訂文、理、法、商、農、工、醫、師範八學院，共五十四學系，於三十七年底公布，惟各校尚未實施，而大陸各省相繼淪陷。第三次修訂於政府遷臺以後，其目的為適應反共復國之需要，計修訂有八學院七十三學系，分別於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年公布。第四次修訂為適合學生之個別發展，以必修科目予以減少，計修訂有八學院一〇四學系，分別公布於五十三、五十四年。第五次修訂，自六十年七月開始，至六十一年八月底完成，共修訂八個學院計一五二個學系（組），即現行之大學課程，其目的在適應各類學術之進步，提高我國大學水準，符合世界各大學發展趨勢，及配合國家經濟建設之需要。

歷次修訂課程，均頒布施行要點，其中若干重要規定，已演變為現行大學課程之規範。如二十七年課程整理，規定：㈠各院系課程分必修與選修二種，必修課程全國一律，選修課程得由各校視其師資與設備條件，酌量損益，以發展各校之特色。㈡第一學年講授共同之基本科目，第二學年起分系講授專門科目。㈢各學科學習分量，得以學分計算，每一學分規定教師須每週授課一小時，學生須每週自習二小時。㈣大學四年最少須修滿一三二學分，最多不超過一四二學分；惟法律及工學院各學系最多定為一五〇學分。㈤部定必修科目之學分數，為最低限度，不得減少，各校得因師資設備情形酌量增加學分。第一次修訂課程時則規定：㈠畢業學分數之限制，除法律及師範學院各學系最少須修滿一四二學分，最多不得超過一五二學分；其他各學系最少須修滿一三二學分，最多不得超過一四七學分。㈡必修科目不能設置時，得由學校聲敘理由，以性質相近之科目暫代，惟以一種科目為限，且其暫代期間不得超過三學期。第二次修訂課程時規定：㈠共同科目應採各院系學生混合編班講授，以求全校互相溝通。㈡各校如有必要，得在部定必修科目以外，呈准增設其他必修科目。㈢各校於開學前得對一年級新生舉行國文、英文測驗，其成績優異超過大一程度者，得予減修或免修其學分；同時為增進學生閱讀能力、各校亦得於二三四年級分設程度相銜接之國文、英文課程，以鼓勵學生選讀。㈣畢業論文為各學系當然必修科目，不計學分，不及格者不得畢業。第三次修訂課程時規定：㈠四年制各學系至少應修一四二學分方得畢業。㈡畢業論文由各系規定必修或選修，及格者給予學分。第四次修訂課程時規定：㈠凡需課前自習之課程，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及無需課前自習之課程，以二至三小時為一學分。㈡畢業論文改列為選修科目。第五次修訂課程時規定：㈠凡修業四年之各學系，至少應修滿一二八學分方得畢業；各校如須提高其標準，應專案報部核備；至修業年限五年以上之各學系，得由各校酌情擬定，報部核定。㈡各學系需設置輔系時，得由各校專案報部核准，所修輔系課程，應依部頒該輔系必修科目表為依據，最少須修習二十學分。㈢各學系相關之選修科目，得由各校自行開設，不必報部。㈣醫學院醫科、牙醫學系，師範學院各學系學生，除修業年限規定為六年、五年、四年外，均應加實習一年，實習成績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每次修訂課程，各系科目、時數，均有或多或少變動，茲將重要不同之點，分別說明如次：

㈠第三、四兩次修訂課程，增列「大學各學院共同必修科目表」，第五次修訂時，又將各學院共同必修科目取消。

㈡醫科課程，於二十四年初頒時係採學時制，五年學科總修五、九四〇小時，另加一年實習。至三十一年復加修訂，仍採學時制，惟由三十二科增加為三十六科，總修時數則不變。

㈢法律系課程，另有兩次修訂，一在三十一年；一在三十四年。前者用以代替第一次修訂之課程，後者係根據法律教育委員會之建議，改訂混合制與分組制二種科目表，至第二次修訂起仍恢復不分組之課程。

㈣第一次編訂課程中之黨義、體育、軍訓；

及第一、第二次修訂課程中之體育，爲各院系當前必修科目，不計學分。第三、第四次修訂課程中之體育、軍訓，亦爲各院系當前必修科目，學分另計。第一次修訂改黨義爲三民主義必修四學分，第二次修訂時則已刪除，第三次修訂時，再恢復爲必修四學分，第四次修訂時改名國父思想。至軍訓一科，一、二兩次修訂時，均已刪除。

第二目　大學課程之概況

一、現行必修科目表

現行大學必修科目表，即編訂公布後第五次修訂之科目表。其內容分大學各學院共同必修、分系必修二部份；大學各學院共同必修科目及學分爲：國父思想四個學分，國文、英文各八個學分，中國通史四個學分，中國現代史二個學分，國際關係、理則學、人文科學概論（或倫理或人生哲學）、憲法、社會科學概論、自然科學概論等六科任選一科二至三個學分，軍訓爲一、二年級必修，體育爲各年級必修，均爲每週二小時，學分另計，不及格者不得畢業。至於各學院各學系必修科目及學分，因科目繁多，且教育部已印有「大學必修科目表」，故從略。

二、夜間部課程

教育部爲利用各大學及獨立學院現有師資設備設置夜間部，其性質原爲高等教育之推廣教育，主要招生對象爲在職青年，所設學系亦着重社會需要。五十四年公布夜間部設置辦法，其中有關課程設計，重要者有下列四項：㈠夜間部採學分制，正式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最高不得超過十五學分（後因各校排課困難，復補充規定每學期得增修一、二學分，惟平均仍不得超過十五學分），最低不得少於九學分。選讀生每學期選課以不超過十學分爲限。夜間部肄業年限至少應比日間部於同學系增加一年，不得以假期補習學分抵充學期應修學分。㈡選讀生考取正式生後，其原已修習及格之有關科目與學分數，准予免修，惟最多以四十學分爲限。㈢夜間部正式生之課程，應依照日間部於同學系規定之課程擬訂科目表報請教育部核定。㈣各校夜間部應儘量開設各種課程，以便選讀生選習，但應注意前後課程之銜接。

三、設置教育選修科目

五十七年推行延長九年國民教育之初，教育部爲適應國民中學師資之需要，特訂頒公立大學設置教育選修科目試行辦法，指定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前臺灣省立成功大學及前臺灣省立中興大學，於五十七學年度起開始試行。該項辦法中規定：㈠各校有關學系（包括夜間部），二年級以上肄業生，均得參加選修。㈡凡選修教育科目成績合格，應由校發給學分證明書。㈢經修習教育科目在十六學分以上者（現改爲二十學分），其在中等學校擔任教師之資格及待遇，得比照師範大學畢業生辦理。㈣各校設有教育學系者，應由教育學系負責人辦理；未設教育學系者，應聘請或指定講授教育科目之合格教授或副教授一人負責辦理。㈤爲鼓勵學生選修起見，各校應設置獎學金。㈥學生畢業後應服務報由部分發國民中學任教。㈦設置教育選修科目學分規定如下：(1)教育概論四學分，(2)心理學（包括普通心理學及教育心理學）六學分，(3)普通教學法二學分，(4)分科教材教法四學分，(5)教學實習四學分，(6)哲學概論（或教育哲學及近代教育思想概要）二學分，(7)教育與職業指導二學分。以上教育概論、教育心理學、普通教學法三科目爲基本必選科目，其餘爲自由選修科目，總修學分至少須達十六學分。於六十二年七月修正，分爲必修及選修兩部份；必修科目定爲十四學分，其科目名稱及學分數爲1.教育概論四學分，2.教育心理學四學分，3.普通教學法二學分，4.分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四學分。選修科目及學分數爲：1.中等教育二學分，2.教育哲學二學分，3.教育社會學二學分，4.教育與職業指導二學分，教育統計與測驗二學分，以上五科任選三科六學分，連同必修共計二十學分。

四、學生假期補習

大學及獨立學院在校學生假期補習，初限於僑生，後及於非僑生。五十三年五月教育部公布之「專科以上學校僑生學籍處理辦法」規定：僑生因僑居地所習科目不同，及國語文較差，以致影響學習能力，或因遲到等關係不能趕上一般進度者，除予補習外，並得請求學校核定減修學分，酌予延長修業年限；及僑生於寒暑假期中參加原肄業學校所設補習班補習，如上課時數與正課相當，經考試成績及格者，得給予同等學分。故凡僑生人數較多之學校，均依照此項規定於每年暑假開班補習；而僑生人數較少之學校，所需補習科目人數不足開班之僑生，亦有奉准集中國立

臺灣師範大學一校補習。嗣後各校反映少數非僑生由於情形特殊亦應准許參加假期補習，教育部乃於五十九年九月令頒「非僑生參加僑生假期補習班有關規定」如下：

㈠非僑生以參加僑生假期補習班補習爲限，不得單獨開班補習；凡參加學生滿十五名，即可開班補習。

㈡各校以每年寒暑假辦理一次爲限。

㈢補習科目必須爲基本科目，經修習不及格而須重讀者。

㈣每一學生每期以補習一種科目四學分以下爲限。

㈤每一學分必須授課十六小時以上，有實驗（習）之課程，以實驗（習）三十二至四十八小時爲一學分。

㈥每一學分補習費，應比照夜間部之規定辦理。

㈦學生補習成績之考查，仍須遵照「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學籍規則」有關規定辦理。

五、加強學生實習實驗

凡理論學科之實驗及實用學科之實習，有在校內實施，亦有在校外實施。教育部爲加強各校校內外之實習實驗，以增進大學教學起見，經協調財、經、內、交等部，於六十年公布兩項新措施。一是簡化申請外購教育用品免稅結滙進口辦法，一是規定海洋學院學生上船實習處理程序，其要點分述如下：

㈠教育研究用品進口辦法要點：

(1)規定大學、獨立學院及研究機構申請教育研究用品免稅進口，國立者授權逕向財政部辦理，省（市）立者由省（市）政府核轉，私立者由教育部核轉。

(2)各校與各研究機構得持財政部核准免稅進口之副本，逕向經濟部國貿局申請辦理結滙。

(3)公立學校及研究機構申請結滙金額在美金二千元以下者，得免開信用狀與擔保書，可逕向臺灣銀行申請辦理。

(4)關於報關、免驗、放行手續之簡化，則有：准持免稅證明先行報關；原證明齊全者得免驗放行；急需品得先放行後辦補驗文件手續；及電信器材、非公制度量衡、錄音帶、教學唱片等均明定查驗機關與程序。

㈡海洋學院學生上船實習處理程序要點：

1.規定該院先呈報應屆實習學生名册，由教育部核轉交通部請分配各輪船公司實習名額，再由該院逕送有關册證請交通部分函有關機關辦理學生上船手續。

2.交通部分行下列各機關：請學生戶籍所在地之縣市政府及國管區核發外調實習者役男或後備軍人出境同意書；請各港務局准許先行辦理海員手册；請中華海員總公會准許實習學生加入爲臨時會員；請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轉發基隆、高雄、花蓮、臺中等各港口檢查處准予學生上船，及出入境證管理處准予辦理出入境證；請外交部核發普通船員護照，以利通行各國港口；並各送實習學生名册一份，請各輪船公司、全國商船聯合會、外僱船員輔導委員會、臺灣省政府兵役處及臺北市政府兵役處發照。

3.該院應舉辦學生上船實習之講習，使學生瞭解實習工作、船員規則、各國港口有關法令及緝私法令等，以增進實習效果。

六、頒布設置輔系辦法及校際選課實施準則爲配合國家經建需要，推行校際合作，便利學生選修各種課程起見，特於六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頒布大學及獨立學院各學系設置輔系辦法暨大學及獨立學院校際選課實施準則各一種，其內容如下：

㈠大學及獨立學院各學系設置輔系辦法：第一條：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之。第二條：大學及獨立學院各學系需設置輔系時，應根據本辦法之規定，專案呈報教育部核定之。第三條：各學系學生得自二年級起選定輔系。第四條：各學系得互爲輔系，由各校自行定之。第五條：輔系課程應以部頒該學系必修科目表爲依據，至少修習其專門科目二十學分。第六條：輔系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第七條：輔系課程，應視爲學生之選修科目。第八條：私立院校學生修習輔系課程，比照夜間部規定收取學分費。第九條：凡選定輔系之學生轉學時，其轉學證書，應加註輔系名稱。第十條：凡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畢業證書應加註輔系名稱。第十一條：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㈡大學及獨立學院校際選課實施準則：第一條：大學及獨立學院爲推行校際合作，充分利用

特有之師資與設備，便利學生選習他校開設之特殊課程起見，特訂定本準則。第二條：校際選課以非部定必修科目，而與主修有關之科目爲限。第三條：學生每學期選修他校之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所修學分總數三分之一，最多以五學分爲限。第四條：校際選課學生，必須遵守選課學校有關規章。第五條：校際選課，應由兩校自行商定後報部核備。第六條：接受選課之學校，不得向選課學生徵收任何費用。第七條：每學期結束後，接受選課之學校，應將選課學生成績連同試卷分送選課學生原肄業學校。第八條：校際選課之成績考查，仍應依照「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學籍規則」有關規定辦理。第九條：本準則自公佈日施行。

第三目　大學用書之編輯

編輯大學用書，始於二十八年，初由教育部成立大學用書編輯委員會主持之，三十一年該會改隸於國立編譯館，至三十六年度止，已出版者四十二種，在印刷中者五十一種，在修訂中者二十九種，在審核中者十七種，及特約專家在編著者一百五十七種，大陸淪陷後該會工作即告停頓，凡印刷中或編著中者均未出版。

政府遷臺後，各校教學參考用書，更感缺乏，教育部乃於民國四十一年七月修訂大學用書編審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於同月十七日舉行在臺復會後第一次會議，決定公開徵稿，先編印大學共同必修科目用書，並審查再版前在大陸時已出版之用書，以應急需；經費從三方面籌措，即由政府增列預算，各書局及出版社負擔印刷費及一部份稿費，與臺灣大學錢前校長負責向美國各種基金委員會籌募，於是該會業務得以繼續展開。

民國四十七年十一月奉院令將該會再度改隸於國立編譯館，翌年復修改組織規程，改名爲國立編譯館大學用書編審委員會，至五十七年四月四度修訂該會組織規程，其條文如下：一、國立編譯館（以下簡稱本館）爲編審部定大學用書，特依據本館組織條例第九條規定，設立本館大學用書編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二、本會設委員九人至十一人，除本館館長，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司長爲當然委員外，餘由本館聘任之。三、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本館館長兼任之。四、本會任務如下：1.擬訂大學用書之編輯方針。2.規劃大學用書之編輯事項。3.審查大學用書之稿本。4.其他有關大學用書編審事項。五、本會會議每二月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由主任委員主席。六、本會日常事務，由本館職員辦理之。七、本會委員均爲無給職。八、本規程由本館館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呈報教育部備案。

該會經費初由政府預算中每年編列臺幣二〇萬元，五十五年起增爲每年三〇萬元，至五十八年獲得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一五〇萬元，五十九年亦獲得補助一五〇萬元，六十年上期獲得補助二六萬元，該會編輯書稿，故能逐年增加。

稿費由最初每千字六〇元，調整爲八〇元、一〇〇元。現分甲、乙兩種稿酬辦法：甲種每千字一五〇元，無版稅；乙種每千字一〇〇元，另由發行書局運付版稅百分之十。

自民國四十一年七月起至六十年底止，該會計出版大學用書一二八種共一五一册，經訂約在編輯中者計六三種。

第四節　高等教育經費

高等教育經費支出數額，第二編第三章教育經費已有記載，此不贅述。本節擬就公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收費標準，逐年作一比較，以便明瞭。

一、公立學校日間部

收費標準每因物價上漲、及軍公教人員待遇之提高而作調整。公立學校日間部學雜各費征收標準，自五十三學年度起至五十七學年度止，年年均有變動；五十八學年度後直到六十二學年度止，則仍照五十七學年度標準征收，六十三學年度再作調整，其間各次調整幅度及數額詳如插表：

二、私立學校日間部

公立學校經費來源除學雜各費之征收外，還可獲得政府年度預算補助；此項補助私立學校則無。因此，私立學校一般收費標準均比公立學校爲高。教育部爲切實把握「取之於學生，用之於學生」之原則，於民國五十二年八月廿八日以臺（五二）高字一一四三四號令頒佈「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征收學生費用應行注意事項」，復經五十三年十月三日臺（五三）高字第一三五一四號令修正，其內容如下：

(1)各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征收學生費用應遵照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核定之項目及金額辦理，不得另立各目增收費用。

(2)各收費項目應本「專款專用」原則切實處理。

(3)征收各費收據應爲三聯式：第一聯爲收據聯，掣給繳費學生收執；第二聯爲通知聯，送學校會計單位作爲收帳憑證；第三聯爲存根聯，由學校出納單位妥爲保存備查。如有事實需要可自行增加收據聯數，其樣本應於每學期註册後一週內送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核，學校印信及有關人員圖章均應加蓋齊全。

(4)每屆學年度終了，學校董事會應將經費收支數額併同重要事項報告表，及財產目錄依照規定格式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

(5)各校應廣設清寒獎學金，其數額不得少於學費及雜費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五，此項專款不得移作他用，並應組織獎學金管理委員會審核公佈，其設置與分配情形應於每學期將辦理情形報部核備。

(6)征收各費應按收費項目分別列帳，其收支程序除按一般會計手續辦理外，並應經由經費稽核委員會審核。

(7)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所收學生費用之收支情形得隨時派員查核。

民國五十三年至六十三年各年度收費標準如下表：

大學及獨立學院夜間部實驗（習）費征收標準一覽表（五十六至六十一年）

科別	五十六—六十年度	六十一年度		六十二年度		六十三年度	
	征收額	調整額	備註	調整額	備註	征收額	備註
		%		%			
理	一二〇	五〇	二四〇	二〇	二五	三〇〇	
工	一二〇	五〇	二四〇	二〇	二五	三〇〇	
醫	一五	一五〇	三五〇適用藥學系	五〇	三五	三五適用於藥學系	
農	一二〇	五〇	二四〇	二〇	二五	三〇〇	
藝術	一二〇	四〇	二八〇	一五	二五	二五〇	
文	八〇	三〇	一八〇	一〇	二五	一〇〇	
法	八〇	三〇	一八〇	一〇	二五	一〇〇	
商	八〇	三〇	一八〇	一〇	二五	一〇〇	
家政	甲、丙、丁一二〇 乙八〇	甲、丙、丁三〇 乙三五	甲、丙二八〇 乙、丁二六〇 甲乙丁組二〇〇	甲、丙一〇 乙、丁一五 甲乙丁組一〇	甲、丙二五 乙、丁二〇 甲乙丁組二五	甲、丙一〇〇 乙、丁一二五 甲乙丁組一二五	
新聞	八〇	三〇	八〇	一〇	二五	一〇〇	甲丙組一二五〇 乙丁組一〇〇

三、夜間部

大專院校夜間部收費項目簡化爲學分費及實驗（習）費兩種。學分費原規定每學分征收八〇元，嗣於民國五十七年酌予調整，自五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增加二〇元，改爲每學分一〇〇元，六十二學年度下學期調整爲一一〇元，六十三學年再增加十元，故爲每學分一三〇元。實驗（習）費之征收，起自民國五十六年學年度第一學期，其收費標準係比照日間部各科征收標準之二分之一辦理（即照公立學校標準乘以修業學期再除以夜間部之修業學期並以最低額征收），原標準復於民國六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起作第一次調整

。夜間部實驗（習）費歷次標準及其調整幅度如上表：

第五節　校舍及設備

民國十八年八月，教育部公布之大學規程，規定大學各學院或獨立學院各科、開辦費、每年經常費之最低限度（開辦費包含建築費、設備費等），暫定爲左表：

院別或科別	開辦費	每年經常費
文學院或文科	一〇〇、〇〇〇元	八〇、〇〇〇元
理學院或理科	二〇〇、〇〇〇元	一五〇、〇〇〇元
法學院或法科	一〇〇、〇〇〇元	八〇、〇〇〇元
教育學院或教育科	一〇〇、〇〇〇元	八〇、〇〇〇元
農學院或農科	一五〇、〇〇〇元	一五〇、〇〇〇元
工學院或工科	二〇〇、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〇元
商學院或商科	一〇〇、〇〇〇元	八〇、〇〇〇元
醫學院或醫科	二〇〇、〇〇〇元	一五〇、〇〇〇元

凡性質相類似之學院或科同時並設者，其開辦費得酌減之，各學院各科第一年之經常費，至少須各有額定數目三分之二。大學或獨立學院，須有相當校地、校舍、運動場、圖書館、實驗室、實習室及其他圖書、儀器、標本、模型等設備，大學各學院或獨立學院各科之設備標準另定之。大學或獨立學院每年擴充設備費，至少應占經常費百分之十五。以上規定雖行之多年，而各學院各科之開辦費，每年經常費因幣值變動，仍不能視爲合理之標準。教育部於六十三年修正大學規程，並於同年七月十五日以臺（六三）第一八二一九號文發布，其中第六條所定大學之設立標準如左：

㈠大學各學院開辦費（包括建築費、設備費等）每年經常費須符合教育部規定。

國立大學建築設備費決算數

年度／決算數／校別	五十七年度	五十八年度	五十九年度	六十年度	六十一年度	六十二年度
國立臺灣大學	三四、二八六、三五三	三三、三五六、三〇九	三三、一五二、四〇三	四五、八六〇、〇〇〇	四二、八七五、五六八	四九、二七八、五一三
國立政治大學	一〇、一九九、二八〇	一〇、〇四三、三〇〇	一四、四九一、一一六	一三、八一〇、〇〇〇	一四、九九八、二八三	一四、七〇六、九七四
國立師範大學	五、一〇一、〇六一	一〇、六三〇、〇七九	九、八二六、三五〇	一四、三〇九、三五九	一三、一五八、八九八	六一、〇四、〇一一
國立清華大學	三、九〇〇、〇〇〇	三、〇一〇、〇〇〇	四、三三一、五八〇	二、四二九、五四九	八、一〇〇、〇〇〇	六、七三〇、〇〇〇
國立中興大學	——	——	——	——	三五、三七七、三四三	三〇、四八、〇一三
國立成功大學	——	九、五四〇、〇〇〇	七、二八九、七五八	五、四四〇、〇〇〇	一三、三五一、七三三	九、五四六、六四三
國立交通大學工學院	四、六〇〇、〇〇〇	——	——	——	七、〇八〇、〇〇〇	七、一七一、三六四
國立中央大學理學院	七、三一〇、七九九	八、二三一、〇〇〇	一六、九四九、一〇八	八、二六九、一〇九	一九、五一〇、〇〇〇	一七、一八〇、〇〇〇

㈡大學之設立須有固定而足量之校地、校舍、運動場、圖書館、實驗室及其圖書儀器、標本模型等設備，理、工、醫、農等學院應加必需之特殊設備。

㈢大學之設立須有足額之合格教師。

㈣大學各學系及研究所之設備標準另訂之。

教育部即依照上項修正之大學規程另訂各項有關標準。茲將各國立大學歷年建築設備費決算數表列如上頁中以資參考：

前頁表中爲各校歷年預算經實際執行後之決算數，至六十二學年度，即六十三會計年度（六十二年七月一日起至六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之預算數，已經中央核定實施：㈠國立臺灣大學建築及設備預算數爲一一一、〇二〇、六二四元。包括：(1)土地購置費五九、六一六、六二四元。(2)房屋建築費三六、〇五四、〇〇〇元。(3)交通運輸設備購置費四〇〇、〇〇〇元。(4)圖書儀器設備購置費一三、七五〇、〇〇〇元。(5)其他設備購置費一、二〇〇、〇〇〇元。㈡國立政治大學建築及設備預算數爲一二、九九〇、〇〇〇元，包括(1)土地購置費一、四七〇、〇〇〇元。(2)房屋建築費六、〇〇〇、〇〇〇元。(3)校區環境整建費五〇〇、〇〇〇元。(4)圖書儀器設備購置費二、六五〇、〇〇〇元。(5)其他設備購置費二、三七〇、〇〇〇元。㈢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建築及設備預算數爲五七、一八七、四〇九元，包括：(1)房屋建築費一〇、七六二、五四九元。(2)校區環境整建費三、五五二、八〇〇元。(3)宿舍建築費三三、九二八、四六〇元。(4)交通運輸設備購置費二一〇、〇〇〇元。(5)圖書儀器設備購置費二、七〇〇、〇〇〇元。(6)其他設備購置費六、〇三三、六〇〇元。㈣國立清華大學建築及設備預算數爲六、一六〇、〇〇〇元，包括：(1)房屋建築費一、九五〇、〇〇〇元。(2)交通運輸設備購置二一〇、〇〇〇元。(3)圖書儀器設備購置費四、〇〇〇、〇〇〇元。㈤國立中興大學建築及設備預算數爲二八、六二二、〇〇〇元，包括：(1)土地購置費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2)房屋建築費六、〇〇〇、〇〇〇元。(3)校區環境整建費四、三〇〇、〇〇〇元。(4)宿舍建築費二、四七二、〇〇〇元。(5)交通運輸設備購置費二五〇、〇〇〇元。(6)圖書儀器設備購置費四、七〇〇、〇〇〇元。(7)其他設備購置費九〇〇、〇〇〇元。㈥國立成功大學建築及設備預算數爲一七、一九〇、〇〇〇元，包括：(1)房屋建築一〇、一五〇、〇〇〇元。(2)校區環境整建一、二三〇、〇〇〇元。(3)宿舍建築三七〇、〇〇〇元。(4)交通運輸設備購置六九〇、〇〇〇元。(5)圖書儀器設備購置四、七五〇、〇〇〇元。㈦國立交通大學工學院建築及設備預算數爲一一、一五〇、一一六元，包括：(1)土地購置費一、二〇〇、〇〇〇元。(2)房屋建築三、五〇〇、〇〇〇元。(3)宿舍建築一、〇五〇、一一六元。(4)機械設備購置四、一〇〇、〇〇〇元。(5)圖書儀器設備購置七五〇、〇〇〇元。(6)其他設備購置五五〇、〇〇〇元。㈧國立中央大學理學院建築及設備預算數爲八、八八〇、〇〇〇元，包括：(1)房屋建築四、七〇〇、〇〇〇元。(2)宿舍建築二、七〇〇、〇〇〇元。(3)交通運輸設備購置四八〇、〇〇〇元。(4)圖書儀器設備購置三、〇〇〇、〇〇〇元。(5)其他設備購置費一、一〇〇、〇〇〇元。(6)其他設備購置一、〇〇〇、〇〇〇元。㈨國立陽明醫學院建築及設備預算數爲三五、四四五、〇〇〇元，包括：(1)土地購置（上年度已支付一七、〇〇〇、〇〇〇元）未列。(2)房屋建築三二、〇六〇、〇〇〇。(3)交通運輸設備購置三八五、〇〇〇元。(4)圖書儀器設備購置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另公立大學及獨立學院增設研究所、理、工、醫、農各科，每所每年設備費三〇萬元，文、法、商各科每所每年設備費一五萬元，新增一學系，建築設備費六十五萬元。

至私立學校建築設備標準，原則上應比照有關規定辦理。

第六節　教職員

關於大學人事編制，依據大學法之規定，大學或獨立學院置校長或院長一人，綜理校（院）務，國立者由教育部聘任、省（市）立者由省（市）政府提請教育部聘任，私立者由董事會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聘任之。大學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各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大學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分別置教務長、訓導長、總務長各一人，均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大學各學系各置主任一人，由院長商請校長聘請教授兼任，獨立學院對教務、訓導、總務三處主管應稱主任，以上人員均屬學術性行政人員，依大學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均採任期制。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講師、助教四級，由系主任會商院長提請校長聘任

之，大學教師之資格應送請教育部審定，在學校也規定設有教師評審委員會，負責審查其資格及升等等事宜，大學各處館室組及其附屬機構設置之職員，除會計、人事主管另有系統調派外，餘均由校（院）長任用之。

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人數暫行標準，教育部係於三十一年七月訂頒，其人數係按各學系專任教員（指專任教授、副教授及講師，以下同），共同必修科專任教員及助教三種訂定，除醫學院外，各科系各專科教員人數按各該學系分系必修及選修學分數暨實習或實驗情形，參酌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聘任待遇暫行規程規定教授副教授及講師每週授課時數（九至十二小時）訂定之。依據上述二項所列標準規定各大學各學院及獨立學院專任教員人數如左：

㈠文學院按四系計算，得聘專任教員十六人至二十人，不達四系者比照遞減，其人數如左表：

文學院各系專任教員人數標準表

系別	專任教員人數	備註
中國文學系	四—五	各院系共同必修國文科專任教員另行計算
外國語文學系	四—五	各院系共同必修外國文科專任教員另行計算
哲學系	四—五	各院系共同必修哲學科專任教員另行計算
歷史學系	四—五	各院系共同必修歷史科專任教員另行計算

㈡理學院按七系計算，得聘專任教員三十五人至四十二人，不達七系者比照遞減，其人數分配如左表：

理學院各系專任教員人數標準表

系別	專任教員人數	備註
數學系	五—六	各院系共同必修數學科專任教員另行計算
物理學系	五—六	各院系共同必修物理學科專任教員另行計算
化學系	五—六	各院系共同必修化學科專任教員另行計算
生物學系	五—六	各院系共同必修生物學科專任教員另行計算
心理學系	五—六	
地理學系	五—六	各院系共同必修地質學科專任教員另行計算
地質學系	五—六	

㈢法學院按四系計算，得聘專任教員十七人至二十一人；不達四系者比照遞減，其人數分配如左表：

法學院各系專任教員人數標準表

系別	專任教員人數	備註
法律學系	五—六	各學院共同必修法律科專任教員另行計算
政治學系	四—五	
經濟學系	四—五	各學院共同必修經濟學科專任教員另行計算
社會學系	四—五	

㈣師範學院按九系計算，得聘專任教員四十人至五十人，不達九系者比照遞減，其人數分配如左表：

師範學院各系專任教員人數標準表：

系別	專任教員人數	備註
教育學系	八—一〇	內有本院各系共同必修及分系必修教育學科教員三至四人
公民訓育學系	四—五	分系必修及選修學分中有可與教育系課程合併講授者
國文學系	四—五	同右
英語學系	四—五	同右
數學系	四—五	同右
理化學系	四—五	同右

系別	專任教員人數	備註
史地學系	四—五	同前
博物學系	四—五	同前
體育學系	四—五	同前

㈣農學院按八系計算，得聘專任教員三十三人至四十一人，不達八系者比照遞減，其人數分配如左：

農學院各系專任教員人數標準表

系別	專任教員人數	備註
農藝學系	五—六	內有本院共同必修科教員一人
森林學系	四—五	
畜牧獸醫學系	四—五	
蠶桑學系	四—五	
園藝學系	四—五	
植物病蟲害學系	四—五	
農業化學系	四—五	
農業經濟學系	四—五	

㈤工學院按九系計算，得聘專任教員四十六人至五十五人，不達九系者比照遞減，其人數分配如左表

工學院各系專任教員人數標準表

系別	專任教員人數	備註
土木工程學系	六—七	內有本院共同必修科教員一人
水利工程學系	五—六	
機械工程學系	五—六	
航空工程學系	五—六	
電機工程學系	五—六	
礦冶工程學系	五—六	
化學工程學系	五—六	
紡織工程學系	五—六	
建築工程學系	五—六	

㈥商學院按六系計算，得聘專任教員二十五人至三十一人，不達六系者比照遞減，其人數分配如左表

商學院各系專任教員人數標準表

系別	專任教員人數	備註
銀行學系	四—五	內有本院共同必修科教員一人
會計學系	五—六	
統計學系	四—五	
國際貿易學系	四—五	
工商管理學系	四—五	
商學系	四—五	

獨立設置之醫學院，得聘請專任教員二十二人至三十人，設於大學之醫學院普通學科教員由他院或共同必修科教員兼任者，應酌量減少，大學各學院及獨立學院共同必修之國文、英文、數學、物理學、化學及生物學等科專任教員人數，其標準如左：

㈠每學科每班學生人數以三十人至四十人爲準，不足三十人者得開設一班，超過四十人以上，按上述標準增開班數。

㈡每學科每週達九小時至十二小時者，得聘專任教員一人，擔任教學考卷及指導實驗。

㈢如某科每週不及九小時者得與有關學系合聘專任教員或兼任教員。

大學各學院及獨立學院其他共同必修科，均依照其課程種類分別於有關各該系專任教員名額外，加聘教員，其人數規定如左：

㈠哲學系加聘共同必修科專任教員一人。

㈡歷史學系加聘共同必修科專任教員一人至二人。

㈢地質學系加聘共同必修科專任教員一人。

㈣法律學系加聘共同必修科專任教員一人。

㈤經濟學系加聘共同必修科專任教員一人。

大學各學院及獨立學院之三民主義（國父思想）及體育教員，按照各學院班級人數，聘請專任教員，不足專任鐘點，得聘專任教員，其人數另行計算之。

大學各學院及獨立學院之助教人數，按各學系實驗實習及練習之實際需要，並參照各學系現有助教之平均數，規定名額如左：

各院系助教人數標準表

院別	系別	人數	備註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	二—三	本院按四系計算得聘助教六人至十人，不達四系者比照遞減。
	外國語文學系	二—三	
	哲學系	一—二	
	歷史學系	一—二	
理學院	數學系	三—四	本院按七系計算得聘助教二十四人至三十一人，不達七系者比照遞減
	物理學系	四—五	
	化學系	四—五	
	生物學系	四—五	
	心理學系	三—四	
	地質學系	三—四	
	地理學系	三—四	
法學院	法律學系	一—二	本院按四系計算得聘助教六人至十人，不達四系者比照遞減。
	政治學系	一—二	
	經濟學系	二—三	
	社會學系	二—三	
師範學院	教育學系	二—三	本院按九系計算得聘助教二十人至二十九人，不達九系者比照遞減。
	公民訓育學系	一—二	
	國文學系	二—三	
	英語學系	二—三	
	數學系	三—四	
	理化學系	三—四	
	史地學系	二—三	
	博物學系	三—四	
	體育學系	二—三	
農學院	農藝學系		本院按八系計算得聘助教十七人至二十五人，不達八系者比照遞減。
	森林學系	二—三	
	畜牧獸醫學系	三—四	
	蠶桑學系	二—三	
	園藝學系	二—三	
	植物病蟲害學系	二—三	
	農業化學系	二—三	
	農業經濟學系	一—二	
工學院	土木工程學系	三—四	本院按九系計算得聘助教二十二人至三十一人不達九系者比照遞減。
	水利工程學系	二—三	
	機械工程學系	四—五	

學院	航空工程學系	二—三
	電機工程學系	三—四
	礦冶工程學系	二—三
	化學工程學系	二—三
	紡織工程學系	二—三
	建築工程學系	二—三
商學院	銀行學系	一—二
	會計學系	一—二
	統計學系	一—二
	國際貿易學系	一—二
	工商管理學系	一—二
	商學系	一—二
醫學院		六—一〇

本院按六系計算得聘助教六人至十二人，不達六系者比照遞減。

大學教務長、訓導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及獨立學院之教務主任、訓導主任、總務主任，均由專任教員兼任，凡兼上列各項職務之教員，每週授課鐘點得減少三分之一至二分之一，所減少之課目，得另請專任教員擔任。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以專任爲原則，不足專任鐘點者，得請兼任教員，其人數不得超過專任人數三分之一，各校應根據上列各項標準聘請教員，其人數超過最高標準或不及最低標準者，應於每年呈報教員名册時申敍理由，教育部得斟酌情形令其增聘或遞減之。

此外，因實際情形，事關編制預算，公立大學並規定研究所每所得設專任教授四人，設有博士班者增教授一人，各學系自然增班每班增專任教授四人，臺灣地區自光復以來，高等教育發展迅速，在量的方面，因學生人數增加奇速，所以更加顯得師資不足，因此兼任教員人數頗多，玆就大學學生與教員人數的成長，求得比例，現在公私立各校院平均每十八人強約有專任教員一人，玆將公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學生及教師人數的成長表列如左：

學生及教師人數的成長：

學年度	三十九年度	四十四年度	四十九年度	五十四年度	五十九年度	六十年度	六十一年度	六十二年度
學生數	五、三七九	一四、八三二	二六、七八〇	三七、四三五	九七、二八六	一〇五、三七四	一二四、八三二	一三五、四二四
教師數	八六九	一、三九六	二、五八〇	三、九二六	五、六七五	六、二二八	六、三七七	六、七二二

附註：教師數爲專任教師人數。

關於羅致大學及研究所教師及提高師資素質方面的措施，約有下列數端：

㈠自五十七年起在各大學研究所設置研究教授研究副教授三百名，並改善其待遇，俾能專心研究與教學，其實施辦法由教育部與科學發展指導委員會，國家科學委員會洽商研議實施辦法，原則上研究教授聘爲科學顧問，研究副教授聘爲研究委員，先後分往各公立研究機構及公立院校任教。

㈡設置國立研究講座教授，此項講座過去係補助資深及學術上已有相當貢獻之教授，供其繼續從事研究工作，惟國家科學委員會因計劃另設研究教授及研究副教授三百名，曾考慮此項講座或可合併，但以後仍繼續設置，五十七年度設置七〇名，用中美基金協助款設置名額另行洽定，實際審查通過者㈠一般院校三四人（中基會九人，國科會二五人）㈡研究中心一九人，兩共五三人。另爲中基會代設胡適紀念講座兩人，五十八年度審查通過教授八人，副教授卅一人，原預定聘請正教授一年期十六人，半年期十四人，副教授一年期八九人，半年期十五人，六十年度預定正副教授各約四十名。

㈢遴聘國家客座教授、客座副教授：此項名義實爲研究教授研究副教授演變而來，原設置研究教授研究副教授辦法曾受社會人士反對，故改爲遴聘國家客座教授客座副教授，目的在鼓勵旅外學人回國服務，充實

國內師資，五十八年度審查通過一般院校部份教授十人，副教授二十人，研究中心部份，教授五人，副教授七人，六十一年擴大辦理增聘客座教授副教授一百五十名，六十二年度國家科學委員會將是項經費撥由教育部辦理，增聘七十五名，六十三年度仍將繼續辦理，預定名額一百名。

㈣遴選科學技術人員出國進修：此項進修辦法，目的亦爲充實師資，各院校之教師能有出國機會，接受科學新知，自五十八年度起著重兩點：㈠乙種人員，過去七屆，每屆二十五名，其中甲種十名，乙種十五名，上年度第八屆五十名，甲種二十名，乙種三十名，五十八年度特種乙種總名額一百名，以八十名爲乙種，以鼓勵年輕人員。㈡指定學科：過去除第八屆有一部份指定學科，其餘七屆都自由申請，不指定學科，五十八年度則大部分由國科會審查經建需要，指定學科，五十九年度遴選甲種二〇名，乙種八〇名，共計一百名，除以甲種十名，乙種十五名不指定學科外，其餘甲種十名，乙種六十五名按指定學科申請，六十年度遴選二百名，多選年輕乙種人員攻讀高級學位，並大部分指定學科，以配合科學發展計劃。

㈤擴充國內大學研究所，增設各種研究所及博士班，培養高級科學人才並充實大學師資，俾由國內能日漸培養供應大學師資。

㈥對久任教師之獎勵：教育部爲獎勵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授之進修起見，於民國四十四年三日九日以臺（四四）學字第三七二六號令公布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授休假進修辦法，並於五十六年五日十三日以臺（五六）參字第九〇三〇號令修正公布，規定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對於連續在校任專任教授滿七年以上成績卓著者，依照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聘任待遇暫行規程第十條之規定，得由校呈經教育部核准離校考察或研究半年或一年之機會。經教育部核定休假進修之教授，於進修期間，應切實按照進修計劃進修考察或研究，教育部並得委託擔任視察、講學及審查等事項，進修教授進修期間之薪給，由原校照發，並得酌發研究費，進修教授離校考察或研究所需旅費，得由原校酌予補助。

教育部爲樹立尊師重道風氣，特定孔子誕辰（九月二十八日）爲教師節，是日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各級學校及教育團體應舉行慶祝會，舉行慶祝會時，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對於成績優良或年資悠久之教師應予褒獎。自民國四十一年起，每年教師節均選拔優良資深教師予以獎勵。大學教授服務十年以上，十五年以上或二十年以上者由教育部分別發給匾額或獎狀，以資鼓勵。

第七節　學生

第一目　招生

大學暨獨立學院新生入學考試，教育部爲避免青年學生因重複報考而在精神與金錢等方面之過度消耗與浪費，並節省各招生校院之人力、物力與時間，於四十三學年度起即指令國立臺灣大學等四校院舉辦聯合招生考試，四十四年度爲公立五校院聯合招生，四十五年度舉辦高中畢業會考暨專科以上學校入學聯合試驗，不僅高中畢業會考與專科以上學校新生入學試驗聯合舉行，且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及軍事學校均聯合舉行。四十六學年度停止辦理高中畢業會考，但參加聯合招生校院除各公私立大學暨獨立學院外，仍包括各公私立專科學校及各招收高中畢業生之軍事學校。其後各軍事學校雖於四十七年退出並開始自辦理招生，五十一年度專科學校曾單獨試辦聯招，及六十一學年度以後大專學校公開聯招，而大學暨獨立學院之聯合招生考試從未間斷。今將四十六年至六十二年前後十八年間大專學校辦理聯合招生考試之重要事項與規定，概括說明如后：

一、參加聯合招生之學校：四十六年參加聯招學校計有各公私立大學暨獨立學院十所、專科學校六所及各招收高中畢業之軍事學校十二所，共爲二十八所文武學校參加聯招。翌年各軍事學校雖退出聯招，但參加往年聯招之大專學校仍有十八所。其後各年參加聯招的學校，陸續增加，最多時曾增至卅一所大專校院加入聯招。爲便於說明，將各年參加聯招之學校列表如下：

學年度	參加聯合招生考試之校院數				備註
	大學暨獨立學院	專科學校	軍事學校	合計	

四十六年	一〇	六	三	二八	(一)大學暨獨立學院：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省立師範大學、臺灣省立成功大學、臺灣省立農學院、臺灣省立法商學院、私立東海大學、私立中原理工學院、私立高雄醫學院。(二)專科學校：臺北工業專科學校、臺灣省立農業專科學校、臺灣省立海事專科學校、臺灣省立護理專科學校、私立靜宜女子英語專科學校。	(一)靜宜英專改爲私立靜宜女子文理學院、大同工學改爲私立大同工學院。(二)專科學校除省立體專外再度參加聯招。			
四十七年	一二	七	三	二八	(一)原私立淡江英語專科學校改名爲私立淡江文理學院。(二)新增加私立大同工業專科學校、私立實踐家政專科學校。(三)各軍事學校另自行辦理聯招。				
四十八年	一二	七	三	二八	(二)軍事學校：政工幹部學校、軍法學校、陸軍兵工學校、兵工工程學院、國防醫學院、海軍軍官學校、空軍軍官學校、空軍通信學校、空軍機械學校、測量學校、財務學校。				
四十九年	一三	一一	四	三三	增加私立中國醫藥學院、私立臺北醫學院、國立藝術專科學校、私立銘傳商業專科學校、私立中山牙醫專科學校、私立世界新聞專科學校	(一)臺灣省立農學院與省立法商學院合併改爲臺灣省立中興大學。(二)私立中國醫藥學院本年暫停招生。(三)增加省立體專。(一)增加私立逢甲學院。(二)私立中國醫藥學院恢復招生(三)專科學校自行辦理聯招。			
五十年	一二	一三	三	三三	(一)臺灣省立農學院與省立法商學院合併改爲臺灣省立中興大學。(二)私立中國醫藥學院本年暫停招生。(三)增加省立體專。(一)增加私立逢甲學院。(二)私立中國醫藥學院恢復招生(三)專科學校自行辦理聯招。				
五十一年	一三	一三	三	三三	(一)增加私立中國醫藥學院恢復招生(二)專科學校自行辦理聯招。				
五十二年	一七	九	三	三六	(一)增加私立輔仁大學、私立文化學院。				
五十三年	一八	八	三	三六		(一)靜宜英專改爲私立靜宜女子文理學院、大同工學改爲私立大同工學院。(二)專科學校除省立體專外再度參加聯招。			
五十四年	一八	八	三	二八		增加國立清華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工學院。			
五十五年	一九	九	三	二九		增加私立淡水工商管理專科學校。			
五十六年	二〇	九	三	三〇		增加臺灣省立高雄師範學院。			
五十七年	二三	九	三	三三		增加國立中央大學理學院。			
五十八年	二三	九	三	三三					
五十九年	二三	九	三	三三					
六十年	二三	九	三	三三		(一)臺灣省立教育學院成立加入聯招。(二)專科學校自行辦理聯招。			
六十一年	二三			三三					
六十二年	二三			三三					

二、聯合招生委員會之組織：聯合招生考試各項試務工作之處理，由參加聯合招生之各校院，共同組織聯合招生委員會主持其事。該會每屆年初成立，於當年九月左右放榜完畢及試務工作結束後結束。聯招會於首次全體委員會時，推定主辦學校，主辦學校校長爲該會主任委員，教務長爲該會總幹事。茲將四十六年以後每年各主辦聯招學校及聯招會名稱改變情形表列如下：

四十六年	專科以上學校聯合招生委員會	臺灣省立師範大學	劉　眞
四十七年	同　右	臺灣省立成功大學	閻振興
四十八年	同　右	國立臺灣大學	錢思亮
四十九年	專科以上學校聯合招生委員會	私立東海大學	吳德耀
五十年	同　右	國立政治大學	劉季洪

五十一年	大學暨獨立學院聯合招生委員會			
五十二年	專科以上學校聯合招生委員會			
五十三年	同	右	臺灣省立中興大學	林致平
五十四年	同	右	臺灣省立師範大學	閻振興
五十五年	同	右	臺灣省立成功大學	杜元載
五十六年	同	右	私立東海大學	吳德耀
五十七年	同	右	國立臺灣大學	錢思亮
五十八年	大學獨立學院暨專科學校聯合招生委員會		國立政治大學	劉季洪
五十九年	大學獨立學院暨專科學校聯合招生委員會		臺灣省立中興大學	劉道元
六十年	同	右	臺灣省立成功大學	羅雲平
六十一年	大學暨獨立學院聯合招生委員會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孫亢曾
六十二年	同	右	國立交通大學工學院	劉浩春
			國立清華大學	徐賢修
			私立輔仁大學	于斌

大專學校分開聯招

大專學校分開聯招

聯招會受教育部之監督指導，關於各項聯招試務之處理，均由全體委員會研商決定，於報請教育部核准後實施。該會爲求分工合作並減輕主辦學校負擔，下設命題、閱卷、核計複查、分發、經費稽核、術科考試、試務技術、電子計算機作業研究等委員會及試務、會計、總務、印題等組，另設臺北㈠㈡、新竹、臺中、臺南、高雄、臺東、花蓮等考區。以上各會、考區及組，除試務、會計、總務等三組向由主辦學校兼辦外，其餘各委員會、各考區及各組由全體委員會分別推定主持學校負責辦理。

三、考生報考資格之規定：聯合招生考生之報考資格，聯招會遵照教育部之指示，歷年多有修訂。四十六年度聯招對考生報考資格有左列十項規定：

㈠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畢業者。

㈡曾在師範學校畢業，持有服務三年期滿證件者（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一年期滿，其服務成績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考查列入甲等而在學三年中之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及三年中之操行體育成績俱平均在七十五分以上者），或四十五學年度師範學校畢業僑生，持有僑生身分證明文件者，均得報考臺灣省立師範大學或軍事學校。

㈢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畢業或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者，惟祇能報考與原習學科性質相近之院系（報考軍事學校者，不受此限制）。

㈣曾參加考試院舉辦之普通考試及格，具有普通考試及格證書者，得報考與其普通考試及格類別性質相近之院系。

㈤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補習學校結業，並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資格證明書者。

㈥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補習學校結業取得學業及格證書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㈦大陸來臺高中畢業學歷證件遺失學生，經參加教育部青年復學就業輔導委員會登記及格，持有正式證明書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㈧經國防部核准退伍軍人（包括在臺依法退伍歸休復員或解除召集之軍人以及在臺假退（除）役軍官暨曾在營服役五年以上之停（除）役士兵）及在營官兵持有合法證件暨㈠國防部所核發之知識青年士兵鑑別考試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或㈡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所舉辦之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或㈢曾接受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領有同等（高中）學力證明書者，均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㈨第一、二期在營青年兵持有預備軍官適任證書及在營士兵持有鑑別考試高中程度及格證書或軍中隨營補習教育領有同等（高中）學力證明書者，均得報考各軍事學校。

㈩曾在高級中學肄業二年以上，因特殊原因失學一年以上，在家自修並具有原校肄業證明書及成績單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在高級中學高三上肄業期滿因特殊原因失學半年以上者，亦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除上述規定之報考資格外，另有三項附註規定：

1. 報考同等學力錄取名額以佔全部錄取名額百分之二十爲限，但以第㈧項第㈥項資格報考學生，不受錄取名額限制。

2. 四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在中學肄業學力，不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3.師範學校及職業學校肄業證件不得作爲報考同等學力資格。

四十七年度因軍事學校自辦聯招，往年對考生報考資格之規定，除將上（四十六）年專爲適用報考軍事學校之第(九)項報考資格刪除外，其餘各項報考資格未變。

四十八年度將原有第(三)項關於職業學校畢業以報考與原習學科性質相近之院系之規定，略作如下之彈性修訂：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畢業或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者，以投考與原習學科性質相近之科系爲原則，惟因志趣不合或體力智力關係不適宜於繼續修習原科目者，本年暫准報考其他系科。

四十九年度將附註2.之規定修訂如下：高中應屆畢業生及高中三年肄業期滿因成績不及格未畢業之學生不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五十年度將原有第(二)項關於師範學校畢業生報考之規定作如下之修訂：曾在師範學校畢業，持有服務三年期滿證件者（國立華僑實驗中學師範科及各師範學校畢業僑生實習一年期滿者均准予報考省立師範大學）。

五十一年度對報考資格有以下三項修訂：

(一)原報考資格第(三)項關於高級職業學校畢業生報考之規定，再恢復四十六年度之規定，即以報考與原習學科性質相近之科系爲限。

(二)原報考資格第(九)項作以下之修正規定：曾在高級中學肄業二年以上，因特殊原因失學一年以上，在家自修並有原校退學證明書及成績單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在高級中學高三上肄業期滿因特殊原因失學半年以上者及在高級中學高三下肄業期滿因特殊原因未能畢業者均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三)將原附註2.關於高中應屆畢業生及高中三年肄業期滿因成績不及格未畢業之學生不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之規定刪除。

五十四年度將原有第(四)項第(六)項關於高級補習學校結業生之報考修正規定如下：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補習學校結業，並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及格證明書者。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補習學校結業，並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及格證明書者，以投考與原習學科性質相近之系科爲限。

(三)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補習學校結業，取得學校及格證明書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四)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補習學校結業，取得學校及格證明書者，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與原習學科性質相近之系科爲限。

五十八年度起新增兩項報考資格規定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亦得報考：

(一)陸海空軍士官學校常備士官班結業，比敍高中（高職）畢業生學資經國防部核准報考者。

(二)空軍幼年學校，陸海軍官學校預備班結業經國防部核准報考者。

六十二年度對報考資格有如左之各項修訂：

(一)以普通考試及格資格報考者，不再限制其報考學科，惟規定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二)各類高級職業學校（高括高級職學補習學校）畢業生報考，取銷對報考系科之限制。

(三)新增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取得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之規定。

(四)取銷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其錄取名額不得超過全部錄取名額百分之二十之限制。

四、報考與錄取人數統計：參加聯招學校及其招生之系科雖年有增多，但因歷年報考人數增加幅度較大，以致聯考之競爭甚爲激烈。茲就歷年資料統計列表如後：

學年度	參加聯招校院數	招生之系科（組）總數	報考人數	錄取人數	錄取百分數	備註
四十六年度	二八	一二五	一八、六〇一	五、二五二	二八	各軍事學校開始自辦聯招
四十七年度	二八	一二五	一七、七八九	六、二四一	三五	
四十八年度	二八	一二五	一三、六八三	七、一五	三	

| 年度 | | |

乙組包括文學院及教育學院之教育學系、社會教育學系等。考試科目與五十四年以後之乙組考試科目同。

丙組包括農、醫學院及理學院之動物、植物、心理、生物、家政、家政營養、食品營養等系科及教育學院之體育、衛生、教育學系科。其考試科目與五十四年以後丙組考試科目同。

丁組包括法、商學院之系科。其考試科目與五十四年以後之乙組考試科目同。

除前述筆試科目，另報考體育、美術、音樂等系科者須加考術科或專門學科。

參加聯招考生對報考志願之選擇，聯招會規定各考生須先擇定組別，次就該組各校院系科按各生志願順序填寫報考志願表。報考甲組者，不得以乙組或丙、丁組之各科爲志願。考生填報志願在同組中有充分選擇自由，可連續填報某校同組中之全部系科，或以同組中各校之系科參雜填寫，其填寫志願學校及系科數目之多少，由考生自行選擇決定。

六、各考試科目之計分：五十四年以前大專聯招各組各考試科目均以一百分爲滿分計算。自五十五年度起甲組之數學，乙組之國文兩科，於計算分數時，加成計算，其標準爲加百分之二十五（即該科分數之四分之一），以加重甲組數學及乙組國文之計分，俾提高甲組錄取新生之數學程度，及乙組錄取新生之國文程度，以利教學。

七、特種身分考生之優待：報考大專聯招考生，凡具有退伍軍人、邊疆生（包括雲南、青海、甘肅、寧夏等省邊遠縣份少數民族學生及臺灣省山地籍學生）、大陸來臺學生、僑生及外交人員子女等之身分者，依規定得降低錄取標準錄取生核予優待之依據及優待標準列表如後：

身分別	依據規定	降低之錄取標準	備註
退伍軍人	退伍軍人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優待	(一)在營服役時間五年以上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 (二)在營服役二年以上未滿五年者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十。	
邊疆生	邊疆學生待遇辦法	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	
大陸來臺學生	匪區來歸學生學籍處理暨輔導就學辦法	由大專聯招會彙將各生考試成績及報考志願表送教育部由教育部酌定錄取標準與人數分發入學。	
外交人員子女	(一)外交人員子女返國就學辦法 (二)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	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	
僑生	僑生回國升學及輔導實施辦法	由大專聯招會彙將各僑生考試成績及報考志願表送教育部，由教育部依據考試成績及名額核定錄取標準分發入學。	

另蒙古西藏在臺之高中畢業生，按蒙藏學生在臺升學臨時辦法規定，不須參加大專聯考，於學年開始前向蒙藏委員會申請保送，經該會審查合格後核轉教育部統一免試分發入學。新疆籍高中畢學生，比照前述蒙藏生辦法辦理。

八、考區及報名處之設置：大專聯招會爲便利考生之報名及考試，於四十六年度在臺北、臺中、臺南、臺東等四地設置考區，以辦理各該地區考生報名及考試工作，其後聯招會爲配合考生人數增加之需要，另於高雄、花蓮、新竹等地增設考區，並在馬公、金門、馬祖地區設置報名處。茲將設置之時間列表如下：

考區	報名處	設置年度	備註
臺北		四十六年度	四十六年以前已設考區四十七年度以後臺北考區因報考人數較多，改分爲(一)(二)兩考區
臺中		四十六年度	四十六年以前已設考區

臺南			四十六年度
臺東			四十六年度
臺花			四十七年度
臺蓮			五十六年度
高雄			五十六年度
金門			五十六年度
馬祖			五十六年度
澎湖			五十九年度
新竹			五十九年度

同前

臺東、花蓮兩地五十九年度以前隔年輪流設置考區（四十六年以前亦已輪流設置）六十年度以後兩地同時設置考區

委託金門防衛司令部政務委員會代辦報名

委託馬祖防衛司令部政務委員會代辦報名

委託馬公中學代辦報名

考生報名除應屆畢業生規定須由原畢業學校代辦集體報名外，其餘非應屆畢業生均須親自辦理個別報名，不得代替報名或通訊報名。考試地點除在金門、馬祖兩地區報名應在臺北考區考試，在澎湖地區報名應在高雄考區考試外，其餘各考生凡在某一考區報名，均應在該考區考試，報定後不得再請更改。惟報考須加考術科或專門學科之系科者，均須於普通學科考試完畢後，於規定時間集中臺北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參加術科或專門學科考試。

九、考生報名費：列表說明如后：

年度	報名費	加考術科測驗費	備註
四十六年度	六十元		五十年度以前未規定加考術科之考生須另行繳術科測驗費
四十七年度	七十元		
四十八年度	七十元		
四十九年度	七十元	三十元	
五十年度	七十元	三十元	
五十一年度	七十元	五十元	
五十二年度	七十元	五十元	
五十三年度	九十元	六十五元	
五十四年度	九十元	六十五元	
五十五年度	九十元	六十五元	
五十六年度	一〇〇元	七十五元	
五十七年度	一二〇元	八十五元	
五十八年度	一二〇元	八十五元	
五十九年度	一四〇元	九十元	
六十年度	一六〇元	九十五元	
六十一年度	一六〇元	九十五元	
六十二年度	一六〇元	九十五元	

十、命題、閱卷、核計複查及分發等重要試務之處理：

㈠命題：命題爲聯招試務中最重要之一環，亦爲考生及各界所深切關目。聯招會爲求命題適當妥善，於成立大會時，即推定四至五個學校組織命題委員會，專責策劃進行。每屆聯招命題委員會均須集合三數次，就命題範圍、原則、人選等等商定注意事項，交命題委員遵照辦理。歷年命題注意事項可總括爲以下數點：

1. 各科試題範圍，以各年高中應屆畢業生在校三年所用之部編標準課本，或照部頒標準所編並經審定之課本爲準。
2. 命題人選以參加該年聯招學校之教授、副教授爲限，每科由二人至四人最少出試題兩份，並須附有標準答案。
3. 如直系親屬參加考試，或在補習班校任教者，須廻避命題或不聘爲命題委員。
4. 每科試題之分配應由淺入深，不宜過難或過易，期能測驗出考生之不同程度。
5. 試題內容以思考、記憶、推理及應用等並重爲原則，避免冷僻之強記性試題，國文及英文二科並注意表達能力之測驗。
6. 各科考試時間均爲八十分鐘，注意試題份量與所需解答時間之適當配合。
7. 各科試題可採用思考性之測驗題。但自六十二年度起聯招改以電子計算機閱卷後，各科命題除國文科作文部份外，其餘各科均採用測驗題。

㈡閱卷：聯合招生考生競爭激烈，一、二分之差可能影響校院或系科之分發，是以對考生各

科試卷成績之詳閱給分甚爲重要，聯招試卷之詳閱，由閱卷委員會主持其事，該會之下復設閱卷組，前者決定閱卷計劃及原則交後者執行。聯招會爲求試卷詳閱公平正確及評分標準統一，初時採用各科試卷抽閱，繼採部份試卷由二人評閱，並以浮簽彌封辦法，使初閱及覆閱之人互不知所評分數，而由各該科閱卷主持人加以平均，記入卷面。最後於六十年度起各科試卷全面實施覆閱。

閱卷工作集中臺北分科進行，閱卷委員規定以參加大專聯招學校現任講師以上而擔任各該科目教學之教師爲限。各科之閱卷主持人通常以各該科命題委員擔任爲原則。閱卷委員每人閱卷數量，每日閱卷份數，均有最高額之限制。

㈢核計覆查：聯招會爲求考生各科成績之核算、登錄等之正確無誤，特設核計、覆查兩組專責其事。此項工作係採用分兩組交互作業方式進行。核計甲、丙組者覆查乙、丁組；核計乙、丁組者覆查甲、丙組。

核計組之主要工作範圍：

1. 各組試卷成績之登記；
2. 各生成績之核算；
3. 成績册及報名表之整理；
4. 錄取標準之核計；
5. 成績通知單之填寫等。

覆查組之主要工作分爲閱卷覆查與核計覆查兩部份。

閱卷覆查工作範圍：

1. 試卷答題有無漏洞；
2. 卷內小題給分累積與大題計分是否相符；
3. 卷內卷面大題計分是否相符；
4. 卷面各大題分數相加有無錯誤及相加之總分與大寫之總分是否相符；
5. 核對測驗題給分有無錯誤，與標準答案是否相符等。

核計覆查工作範圍：

1. 卷面總分與成績登記册之總分是否相符；
2. 成績登記册所登記之各科成績分數相加與總分是否相符；
3. 報名表登記總分與成績登記册總分是否相符；
4. 核對特種身分考生如退伍軍人等之降低錄取標準加分有無錯誤；
5. 核對甲組數學，乙組國文兩科加重計分有無錯誤等。

㈣分發：聯招分發工作由聯招會分發組集中分組分天放榜。考生錄取校院及系科之分發，係依據各該生六科考試成績相加後之總分高低及報名志願表所填寫之志願學校系科先後爲序分發。總分高者先分發，至額滿爲止。

第二目　學籍及成績考核

一、學籍規則之修正

「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學籍規則」，教育部係於三十年十一月公布，後經三十六年三月、三十八年一月、四十一年二月、四十一年五月、四十五年三月五次修正；此後教育部曾於四十二年七月訂頒「專科以上學校學生成績不及格補救辦法」，四十八年五月訂頒「大學及獨立學院畢業生繼續入學研讀其他學科補充辦法」，五十三年五月通令各校自五十二學年度起停止舉行畢業總考。嗣又有多次有關學籍處理之補充規定。迄至六十一年八月大學生修正公布，有關子法必須重新檢討修正，以資配合，教育部乃於是年冬蒐集有關法令並整理各方建議，集會三次，於六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以臺（六二）參字第二五七三號令修正公布「大學及獨立學院學生學籍規則」，同年三月十四日以臺（六二）參字第六四五七號函轉發各校實施時，並說明下列三點：

一、原頒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學籍規則、專科以上學校學生成績不及格補救辦法、大學及獨立學院畢業生研讀其他學科補充辦法，已另案公布廢止，凡該部前頒與學生學籍有關之辦法或規定，一律不再適用；

二、各校學則，請於文到一個月內，按照新訂學生學籍規則之規定，修訂報部核備；

三、六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成績，准從寬依照本規則第六章有關規定辦理。至專科學校學生學籍處理，另行訂頒「專科學校學生學籍規則」公布實施。

大學及獨立學院學生學籍規則，仍分十一章，由原來五十九條精簡爲五十四條。各章章目亦經調整爲：第一章總則，第二章新生，第三章轉學，第四章轉系，第五章休學復學退學，第六章成績，第七章畢業，第八章更改姓名年齡籍貫，第九章研究生，第十章呈報事項，第十一章附則。原有五十九條條文，經刪除者十七條，修改或

合併者四十一條，保留一條，增加十三條，玆分別說明如下：

㈠刪除部份：

1.有關專科部份（因專科學校學生學籍規則另行訂定）條文；

2.原第五條新生轉學生應繳保證書；

3.原第十條限制職校畢業生報考科系；

4.原第十二條特別生成績考查；

5.原第二十五條休學逾期者應與轉學生同受編級試驗；

6.原第二十九條研究生退學不發證明文件；

7.原第三十條限制錄取同等學力者百分比。

8.原第三十二條非同等學力不得改爲同等學力資格入學；

9.原第四十條醫科及醫專前期考試成績之考核。

10原第四十二條各校得另訂學業成績考核辦法。

11原第四十五條畢業總考及其成績考核。

12原第四十九條呈報學期學業成績表。

13原第五十二條限期呈報應屆畢業生名册、畢業考試委員名單及考試科目。

14原第五十三條呈報碩士考試研究生名册等件；

15原第五十八條得酌收旁聽生。

㈡修改部分，其要點爲：

1.「教育部分發之邊疆、華僑、外國學生等，其學籍處理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準用本規則之規定」。

2.「有關學生學籍事宜，須向教育部請求或申述時，應由肄業學校核轉」。

3.各校招收新生，應於招考前三個月改爲前二個月擬定招生名額，連同招生簡章呈部核准。

4.「報考夜間部之男生，並須繳驗已服兵役或無兵役義務之證明文件」。

5.新生保留入學資格者，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6.師範生未領公費或退還公費者，得轉學其他大學及獨立學院。

7.專科或專修科轉學大學及獨立學院，限已服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專科或專修科肄業生，不得轉學大學及獨立學院。

8.畢業生已服兵役或無兵役義務，才可參加本校或他校其他學系轉學考試入學。

9.因休學期間應征服役者，得於服役期滿後復學。

10休學逾期未復學者、入學或轉學資格經教育部核定不予備案者、操行成績不及格者、有本規則第三十二條、三十三、三十四條情形者、修業年限屆滿、經延長一學年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亦應退學。

11「學生成績分爲學業（包括實習）、操行、體育及軍訓四種，學生學期成績，均以六十分爲及格」。

12各學期成績之總平均，爲畢業成績。

13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總數，不滿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其不及格科目在五十分以上者，得予補考一次。

14學期成績不及科格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不得補考，次學期並應酌予減修學分，前次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仍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

15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不得補考，應令退學。

16各種試卷保存時間，新生入學試卷四年，研究生、轉學生入學試卷畢業後一年，學期試驗試卷二年，各項成績應永久保存。

㈢增加部分：

1.第六條規定各校依照本規則訂定學則。

2.第十條規定同等學力資格。

3.第十三條規定各校各學系原核定分發學生名額遇有缺額時，得經教育部核准招收轉學生。

4.第十五條規定各學系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5.第十九條規定學生因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者，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

6.第二十二條規定各校辦理轉系，應以轉入學系原核定分發名額加二成爲度。

7.第三十五條規定學生於延長修業期間，全學期修習九學分以內者，得不受本規則第三十三、三十四條之限制。

8.第三十六條規定學生於第一學年所修全學年之課程，上學期成績不及格在四十分以上者，得准繼續修習下學期課程，其上下學期成績平均及格者，兩學期均核給學分；平均不及格而下學期及格者，上學期不及格課程重讀，下學期學分照計，否則應令重讀。

9.第三十八條規定應屆畢（結）業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補考，應於該學期結束前辦理，補考及格，應列爲該學期畢（結）業。

10第三十九條規定應屆畢（結）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讀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予註册，註册者至少應選修一科目。

11第四十五條規定研究生因特殊情形呈報教育部核准者外，不得轉所。

12第四十六條規定研究生修業年限、成績考查及學位考試，應依照碩士學位考試細則或博士學位考試及評定細則之規定辦理。

13第五十三條規定各校附設之專修科學生，其學籍處理依專科學校學生學籍規則辦理。

二、學生成績之考核

大學及獨立學院學生成績之考核，在學籍規則中計有下列各項規定：

1.學生成績分爲學業（包括實習）、操行、體育及軍訓四種，各種成績均以一百分爲滿分，以六十分爲及格（第二十九條）。

2.學期試驗成績與平時試驗成績合併核計，作爲學期成績；各學期成績之總平均爲畢業成績（第三十條。）

3.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未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其不及格科目在五十分以上者，得予補考一次；補考成績及格者，概以六十分計算，不及格者，應令重讀。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不滿五十分者，不得補考，應令重讀（第三十一條）。

4.學生於法定修業年限內，如有必修科目重讀二次仍不及格，應令退學（第三十二條）。

5.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不得補考，次學期並酌予減修學分。前項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總分數，仍達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第三十三條）。

6.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不得補考，應令退學（第三十四條）。

7.學生於延長修業期間，全學期修習九學分以內者，得不受本規則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之限制（第三十五條）。

8.學生於第一學年所修全學年之課程，其上學期成績不及格在四十分以上者，得准繼續修習下學期課程，其上下學期成績平均及格者，兩學期均核給學分；平均不及格，而下學期及格者，上學期不及格課程重讀，下學期學分照計；否則，應令重讀（第三十六條）。

9.學生各種試卷，應由學校妥爲保管，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保存時間規定爲：新生入學考試試卷保存滿四年；研究生、轉學生入（轉）學考試試卷保存至畢業後滿一年；學期試驗試卷保存滿二年；學生各項成績應妥爲登錄，並永久保存（第三十七條）。

10學生在校如有違犯校規，或有其他不端情事者，應由學校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申誡、記過、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開除學籍者，應專案呈報教育部備查（第二十七條）。

11各校對於開除學籍或僞造學歷證件而勒令退學之學生，不得發給有關學業之證明書（第二十八條）。

12操行成績不及格者，應予退學（第二十五條）。

13學生因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者，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第十九條）。

14修業年限屆滿，經延長一學年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應予退學（第二

十五條）。

15.經部分發之邊疆、華僑、外國學生等學籍處理（包括成績考核），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準用本規則之規定（第三條）。

關於僑生成績考核，在五十三年五月公布、五十四年六月及五十七年五月修正之專科以上學校僑生學籍處理辦法中，有下列五項規定：

1.新僑生回國升學超過該學期上課時數三分之一者，准予隨班聽講；舊僑生因返僑居地簽證關係，其已逾該學期上課時數三分之一者，亦准予隨班聽講；隨班聽講僑生由校予以登記，不正式註冊及考核成績。

2.學生因僑居地所習科目不同，及國語文較差，以致影響學習能力，或因遲到等關係不能趕上一般進度者，除予補習外，並得請求學校核定減修學分，酌予延長修業年限，但每學期所修學分，不得少於十一學分。

3.延長修業之年限，大學及獨立學院醫科前四年基礎課程，不得超過三年，後三年臨床課程及實習，不得超過二年；牙醫學系前四年基礎課程，不得超過三年，後二年臨床課程，不得超過一年；獸醫學系不得超過四年，其他院系不得超過三年；專科學校不得超過二年，師範生公費待遇，仍照原規定年限，不得申請延長。

4.除學期考試全部曠考或二年級以上全學期所修學科均不及格應予退學外，有關必修科目重讀二次仍不及格，學期成績不及格。學分達三分之二及連續兩學期成績不及格學分達二分之一應予退學之規定，均不適用於僑生。

5.僑生於寒暑假期中參加原肄業學校所設補習班補習，如上課時數與正課相當，經考試成績及格者，得給予同等學分。

六十三年一月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僑生假期課業補習班辦法，補充規定：

1.必修科目不及格需重讀之僑生，始准參加假期補習（非僑生亦得參加補習，但不得單獨開班）。

2.各校每學年舉辦僑生課業補習班，以兩期爲限，寒暑假各舉辦一期或暑假舉辦兩期。

3.每期以補習兩科目爲原則，最多不得超過十學分（非僑生以補習一科爲原則，最多不得超過六學分）。

4.因僑生人數過少，無法自行開班之學校，得商請他校同意參加性質相同之科目補習。

5.除考試時間外，每一學分至少授課十六小時，實習（驗）一學分至少授課三十二小時。

6.凡補習成績及格者，應予承認，並列入學期成績表內，不及格者，不予登記。

7.補習成績仍以一百分爲滿分，以六十分爲及格。

8.應屆畢（結）業生缺修學分，經假期補習成績及格者，准予列入該學年度畢（結）業。

蒙藏生成績考核，依照蒙藏學生在臺升學臨時辦法規定，係比照僑生辦理。外國學生、大陸來歸學生、外交人員子女學生及山地籍學生成績考核，教育部予以行政命令規定，亦比照僑生辦理。

三、革新便民措施

㈠授權學校辦理事項：依照學籍規則規定，計有下列各項業務教育部授權學校辦理：

1.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得由學校核准一學期或一學年，必要時並得延長一學年；但因休學期間應征服役者，得於服役期滿後復學，毋須報部備核。

2.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學系相銜接之年級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年級肄業，亦由學校核准，不必報部，俟其畢業時可在畢業生名冊中備註。

3.在校生申請更改姓名、籍貫或出生年月日者，得由學校依據其戶政機關發給之有關證件，逕行核准，只需定期彙報備查。

4.畢業生申請更改姓名、籍貫或出生年月日者，除照在校生情形辦理外，其畢業證書由校改註加印，毋須送部驗印。

5.學生學期成績之考查，由校依據學籍規

則有關規定辦理，毋須每學期造送學生成績冊備核；其有成績不及格應予退學者，僅須定期彙報退學生名冊備查即可。

6.六十二年七月教育部通函各校，凡經部分發之邊疆、華僑、外國學生等新生或轉學生，其學歷證件均授權學校自行查驗，毋須再行檢證送部復驗，各校得在新生或轉學生名冊中備註「學歷證件查驗核符」，即可核准入（轉）學資格。

7.同年十一月教育部公布大學及獨立學院畢業生畢業資格審核及畢業證書驗印改進方案，規定畢業生最後一學期成績，及畢業總修學分數，授權各校自行查核；至畢業證書由部統一印製發給各校填寫後，亦由各校自行核對轉發學生，俾畢業生於畢業離校時領到正式畢業證書。

㈡簡化各校學籍作業：學籍規則僅規定學校定期函報下列各項表冊：

1.每學期註冊截止後一個月內應函報各院系組各年級學生註冊人數統計表；

2.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始後二個月內造送招收之新生及轉學生名冊、學歷證件與相片簿；

3.每學年開始後二個月內造送轉系學生名冊；

4.每學期開始後二個月內造送上學期退學及更改姓名年籍學生名冊；

5.每學年於畢業生考試完畢後六個月內造送畢業生成績名冊、歷年成績表及相片簿（自六十二學年度起因畢業證書由部印發後，已免報）。

此外，夜間部有選讀生者，每學年造送選讀生名冊；及自六十二學年度起，因教育部提前審核畢業生資格，於第二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造送應屆畢業生名冊與缺最後一學期成績之歷年成績表。至以往各校每學期須造送之休學生名冊、復學生名冊、在校生成績冊、在校生及畢業生個別申請更改姓名年籍冊證、及應屆畢業生考試科目、考試委員名冊等，均已免予報部。尤其自六十二學年度起，因畢業生可於畢業離校時領到正式畢業證書，無再製發臨時畢業證明書之必要；而應屆畢業生參加研究所入學及留學考試，亦因教育部規定可持學生註冊之學生證報名，可免製發應屆畢業證明書，更減輕各校作業負擔。

㈢推行多項便民措施：自六十二年春新學籍規則公布施行後，有關學籍上之便民措施，計有：

1.廢除新生及轉學生須呈繳保證書。

2.廢除高職畢業生限制報考與原習學科性質相近之科系有助職業教育之發展。

3.規定新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毋須繳納任何費用，以減輕學生負擔。

4.明定新生八種同等學力資格，便利考生瞭解。

5.廢除各校招收同等學力學生不得超過錄取新生總額百分之五之限制以鼓勵失學青年升學。

6.凡以高中應屆畢業生資格錄取之新生，得以臨時畢業證明書憑核入學資格，免除換送正式畢業證書之麻煩。

7.放寬二年級轉學生不受轉入性質相同學系之限制，三年級轉學生得轉入性質相近之學系，以利學生志願選系。

8.規定未領公費或退還公費之師範生，得不受轉學師範院校之限制，以方便師範生轉學。

9.規定無兵役義務或已服兵役之日間部學生可轉學夜間部，以利工讀。

10.放寬轉系名額，得按轉入學系原核定分發名額加二成為度，以利學生改讀志願學系。

11.規定二年級轉學生經肄業一年得再轉系。

12.規定休學得休學一學期或一學年，休學期間應征服役得於服役期滿後復學，及休學期間因重病得再延長一年復學，以適應學生事實需要。

13.規定學生更改姓名年籍，不必要求先更改次級學校畢業證書，僅憑戶政機關發給有關證件如國民身份證、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即可由校核准。

14.廢除畢業總考制度，以免少數學生考試不及格，因等待補考或重考，產生升學、就業及服役上之困難。

15.規定應屆畢（結）業生成績不及格之補

考，應於學期結束前辦理，補考及格，應列爲該學期畢（結）業，以利學生畢（結）業後就業、升學、服役或實習。

16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延長修業一學期而能在上學期重讀或補修及格者，得於春季畢業，發給畢業證書，以便學生早日就業。

17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延長修業一學期而係下學期重讀或補修者，上學期得申請休學免予註册，註册者僅需選修一科目，以減輕學生學費負擔。

18 學生於延長修業期間，全學期修習九學分以內者，不受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或連續兩學期均達二分之一應予退學之限制，以免影響學生退學。

19 規定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如依照專科以上學校僑生假期課業補習辦法參加當年暑假補習，經補習及格而能畢業者，得補列爲該學年度畢業，以便利學生升學或就業。

20 自六十二學年度畢業生起，規定各校須於學生畢業離校時，發給經教育部印發之畢業證書，以免除先發臨時畢業證明書，再行換發正式畢業證書之麻煩，並爭取時效，便利學生使用。

㈣改進畢業證書驗印：原規定畢業生離校六個月內由校函送畢業生名册、歷年成績表、畢業相片簿及畢業證書，經教育部審核無誤後，畢業資格准予備案，畢業證書才能驗印發還；年來由於畢業生人數漸多，各校很難如限函報畢業生册證，而教育部亦因鑑印業務至忙，證書驗印手續麻煩，常有稽延，以致學生畢業一、二年後，才能領到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影響畢業生繼續升學及就業；六十二年十月十七日教育部召集有關單位及各校教務主管會議，會中通過「公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六十二學年度畢業證書頒發改進方案」，同年十一月轉發各校實施。該方案分：立案目標、改進原則、改進要點、推行進度、經費預估及附則六項，其主要內容如下：

1. 立案目標，在使畢業生離校時領到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

2. 改進原則，係依照現行法令，畢業資格仍由教育部審核，畢業證書仍由教育部驗印。

3. 改進要點，一是改進現行證書驗印方式，即由教育部統一印製套有部印之證書，先期發給各校使用；一是改進畢業生資格審核方式，即將事後審核改爲事先審核，並分二個階段進行，第一階段提早於應屆畢業前一學期，由教育部審核其入學資格及各學期成績情形，於學生畢業前核覆到校；第二階段授權學校自行審查其最後一學期成績，並決定可否畢業發給畢業證書，至有關畢業生册件，仍依規定稍後送部備案。

4. 有關畢業證書驗印及畢業資格審核具體規定，另訂作業程序。

5. 六十三學年度以後畢業證書之頒發，仍比照辦理。

根據會議決定，並通知各校辦理下列各項配合措施：

1. 軍警院校與省立院校，第一次呈報應屆畢業生名册及歷年成績表時，爲爭取時效，得逕送教育部備核，以副本附名册抄送原隸屬主管機關備查。

2. 除軍警院校外，各校第二學期行事曆不必統一調整，惟第一次函送應屆畢業生名册與歷年成績表（缺最後一學期成績），應於三月初報出；少數應屆畢業生在非應屆畢業班選讀者，應提前於應屆畢業班同時舉行期考，以利成績結算；各校畢業典禮，仍在六月間舉行，參加畢業典禮之畢業生，必須發給已驗印之畢業證書。

3. 應屆畢業生有下列情形者，得延遲發給驗印之畢業證書：

①因最後一學期成績不及格，而須補考者，得延至七月底發給；

②師範生因實習成績七月初到校，得延至七月底發給；

③因參加暑期補習者，得延至補習結束後一個月內發給；

④因延長修業時間，於次學年上學期畢業者，得延至下學期發給；

⑤航海、輪機、漁業三系，因在船上實習不是六個月或實習成績延遲到校者

，得延至九月底發給；

⑥其他有特殊情形者，得由學校酌情延期發給。

4.如無事實需要，各校不得製發應屆畢業證書及臨時畢業證明書。

5.軍事院校因行事曆不同，各項工作推行進度，均延後二個月。

6.警官學校因另加實習六個月，除畢業證書延後六個月發給外，其他各項工作推行進度，均不變更。

7.各校第一次函送之歷年成績表，得以清晰之複印本送部，其大小規格亦得由校調整。惟第二次函送之歷年成績表，須永久保存，暫不採用複印本。

8.各校六十二學年度新生及轉學生，入（轉）學資格，希切實依限（開學後二個月內）一次函送册證憑核。

9.各校六十一學年度（含）以前畢業生畢業資格，希於本（六十二）年底以前，迅送部憑核；人數較多者得分批送部。

10嗣後六十一學年度（含）以前陸續補報畢業資格者，仍照各校原有證書填寫送部驗印。

11自六十二學年度起，凡應屆畢業生漏報，須補報畢業資格，已錯妥部製證書者，不必附送，未繕妥部製證書者，由部於函復時檢發部製證書由校填發學生。

12畢業生畢業證書遺失，申請補發「畢業證明書」者，在修正之「各級學校畢業證書發給辦法」中規定樣本公布後，由校自製填寫送部驗印；未公布前，仍照現行規定由部核發。

13轉系、退學、在校生或畢業生更改姓名年籍名册，亦希依限迅報備查。

爲防止部製證書發生流弊，特於六十三年二月訂頒「教育部統一印製六十二學年度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保管、核發及使用規定」一種，一併抄錄如後：

1.證書保管：

①證書印妥後由主管司指定負責人簽收保管；

②部印鋅版由總務司文書科收回保存；

③發給學校後之剩餘證書及各校呈報畢業資格時繳回備用或作廢之證書，均由主管司彙齊列册清點無誤後，於一定時限內簽報核准銷燬之。

2.證書核發：

①證書印妥後，由主管司依據各校應屆畢業人數加百分之十列表通知具領；

②各校於接到通知一週內備文擎據派員携帶包裝證書箱袋，逕向教育部主管司負責人洽領；

③主管司負責人經查核各校所領證書種類與數量核符後，即行發給證書，同時將證書種類、數量及起訖號碼登記備查；

④各校領證人員應當面清點所領證書種類、數量及起訖號碼，以免有誤；

⑤主管司負責人俟核發證書工作完畢後，應將各校來文、收據、登記簿及剩餘證書暫時妥爲保管。

3.證書使用：

①各校領到證書後，應指定專人負責保管；

②證書填字應依照教育部公布證書式樣及其填寫說明之規定辦理；

③凡須填字之文字均得改蓋印章或套印鉛字；無需填寫之空白處，須加蓋「空白」印章；

④證書須於學生畢業典禮前繕寫加印核對完畢；

⑤各校應指定負責人員擔任核對證書工作，核對時尤應注意證書上之姓名與系科組別是否與應屆畢業生名册相符，並在證書背面右下角加蓋核對者印章，以示負責；

⑥下列學生畢業證書，得於畢業典禮後緩發：a.應屆畢業生參加非應屆畢業班補修或重讀未能提前期考者，俟其期考成績及格後發給；b.最後一學期有不及格之科目合於補考而未及補考者，俟其補考成績及格後發給；c.有不及格之科目須參加當年僑生暑假補習者，俟其補習成績及格後發給；d.因實習成績未及到校者，俟其到校成績及格後發給。

㈣公布各系學位名稱：教育部自二十四年五

月公布「學位分級細則」，明定文、理、法、教育、農、工、商、醫八種學位名稱，四十年來，由於高等教育之發展，新設學系至多，凡該細則未經列舉之學系，各校每有誤授學位名稱，即相同名稱之學系，多有授予不同名稱之學位，因而招致畢業生繼續升學或就業上之困擾；復鑑於自六十二學年度起改進畢業證書驗印方式，由教育部統一印製套有部印之證書，發給各校填寫於畢業典禮上頒發學生，爲免再有誤授學位之情事發生，乃於六十三年二月召集各校代表集會，商定下列三項原則：

第一、非師範院校、教育學院各學系不設教育學位，以免抵觸大學法第五條之規定；

第二、凡在「學位分級細則」規定八種學位名稱以內調整者，得以課程內容決定之；

第三、特殊性質之學系，如有需要改授他種學位名稱，應依該細則第十條之規定辦理。同年三月，教育部依據上項原則正式公布「公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各學系（組）授予學位名稱一覽表」，並規定自六十二學年度畢業生起實施。茲將各學系授予學位名稱抄錄如後：

公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各學系（組）授予學位名稱一覽表

科別	學系（組）	學位名稱	附註
文科	1. 中國文學系	文學士	
	2. 英國語文學系	〃	
	3. 法國語文學系	〃	
	4. 西班牙語文學系	〃	
	5. 德國語文學系	〃	
	6. 東方語文學系俄語組	〃	
	7. 東方語文學系日文組	〃	
	8. 東方語文學系韓語組	〃	
	9. 東方語文學系阿語組	〃	
	10 東方語文學系土語組	〃	
	11 東方語文學系馬來印尼語組	〃	
	12 歷史學系	〃	
	13 哲學系	〃	
	14 教育學系	〃	
	15 教育心理學系	〃	
	16 教育資料科學系	〃	
	17 考古人類學系	〃	
	18 圖書館學系	〃	
	19 新聞學系	〃	
	20 大衆傳播學系	〃	
	21 美術學系	〃	
	22 體育學系	〃	
	23 音樂學系	〃	
	24 戲劇學系影劇組	〃	
	25 戲劇學系中國戲劇組	〃	
理科	1. 數學系	理學士	
	2. 化學系	〃	
	3. 心理學系	〃	
	4. 地理學系	〃	
	5. 大氣物理學系	〃	
	6. 大氣科學系、氣象學系、物理學系氣象組	〃	
	7. 地質學系	〃	
	8. 地球科學系	〃	
	9. 生物學系	〃	
	10 植物學系	〃	
	11 動物學系動物組	〃	
	12 動物學系漁業生物組	〃	
	13 漁業學系	〃	
	14 海洋學系（物理、化學、地質、生物組）	〃	
	15 海洋學系（海洋、航業、漁業組）	〃	
	16 家政學系	〃	
	17 織品服裝學系	〃	
	18 食品營養學系營養組	〃	
	19 食品營養學系食品組	〃	
	20 物理學系	〃	
	21 應用數學系	〃	
	22 陸、海、空軍軍官學校	〃	適用於輔仁大學
法科	1. 法律學系（修業年限五年）	法學士	
	2. 法律學系	〃	
	3. 政治學系	〃	
	4. 政治學系政治理論組	〃	

法科	5.外交學系、政治學系國際關係組	法學士		
	6.公共行政、行政管理學系	〃		
	7.市政學系	〃		
	8.經濟學系	〃		
	9.社會、民族社會學系	〃	包括經濟系國際貿易組	
	10社會工作學系	〃		
	11財稅學系	〃		
	12地政學系	〃		
	13行政警察學系	〃		
	14刑事警察學系	〃		
	15公共安全學系	〃		
	16獄政學系	〃		
	17犯罪預防學系	〃		
	18戶政學系	〃		
商科	1.商學系	商學士		
	2.銀行學系	〃		
	3.保險學系	〃		
	4.會計學系	〃		
	5.統計學系	〃		
	6.國際貿易學系	〃		
	7.企業管理學系	〃		
	8.工業管理學系	〃		
	9.交通管理學系	〃		
	10航運管理學系	〃		
	11合作學系	〃		
	12商用數學系	商學士		
	13觀光事業學系	〃		
	14海洋運輸學系	〃		
	15財務管理學系	〃		
	16經理學系	〃		
農科	1.農藝學系	農學士		
	2.園藝學系	〃		
	3.森林學系育林組	〃		
	4.森林學系森林經營組	〃		
	5.森林學系森林工業組	〃		
	6.森林學系森林植物組	〃		
	7.森林學系林學組	〃		
	8.森林學系林產組	〃		
	9.農業經濟學系	〃		
	10農業經濟學系農產運銷組	〃		
	11植物病理學系、植物病蟲害學系病理組	〃		
	12昆蟲學系、植物病蟲害學系昆蟲組	〃		
	13畜牧學系	農學士		
	14獸醫學系	獸醫學士		
	15農業化學系土壤肥料組、土壤學系	農學士		
	16農業化學系農產製造組	〃		
	17農業工程學系	〃		
	18農業教育學系農業教育組	〃		
	19農業教育學系農機組	農學士		
	20農業推廣學系	〃		
	21水土保持學系	〃		
	22土地資源學系	〃		
	23食品化學工程學系	〃		
	24家政學系家政組、營養組	〃	適用於文化學院	
工科	1.機械工程學系	工學士		
	2.電機工程學系	〃		
	3.電信工程學系	〃		
	4.電子工程學系	〃		
	5.電子物理學系	〃		
	6.控制工程學系	〃		
	7.計算機科學學系	〃		
	8.土木工程學系	〃		
	9.水利工程學系（水土保持組）	〃		
	10河海工程學系	〃		
	11化學工程學系	〃		
	12應用化學學系	〃		
	13紡織工程學系	〃		
	14建築學系（修業年限五年）	建築學士		
	15建築學系	工學士		
	16建築及都市設計學系	〃		
	17都市計劃學系	〃		

東吳大學另改系名或改丁組聯招後授商學士

工科	18 礦冶及材料學系採礦組	工學士	
	19 礦冶及材料學系冶金組	〃	
	20 核子工程學系	〃	
	21 工業工程學系	〃	
	22 工程科學系	〃	
	23 管理科學系	〃	
	24 印刷工程學系	〃	
	25 造船工程學系	〃	
	26 輪機工程學系	〃	
	27 航海學系	〃	
	28 水產製造學系	〃	
	29 工業化學系	〃	
	30 動力機械學系	〃	
	31 材料科學工程學系	〃	
	32 航運技術學系	〃	
	33 工業設計學系	〃	
	34 醫學工程學系	〃	
	35 航空工程學系	〃	
	36 消防學系	〃	
	37 車輛工程學系	〃	
	38 兵器工程學系	〃	
	39 測量工程學系	〃	
醫科	1. 醫科	醫學士	
	2. 牙醫學系	牙醫學士	
	3. 藥學系	藥學士	

醫科	4. 醫事技術學系	理學士	
	5. 護理學系	〃	
	6. 復健醫學系	〃	
	7. 公共衛生（衛生管理）學系	公共衛生教育學士	
師範學院教育科	1. 教育學系	教育學士	
	2. 工業教育學系	〃	
文科	3. 職業教育學系（工場師資組）	〃	
理科	4. 社會教育學系	〃	
	5. 教育心理學系	〃	
	6. 輔導學系	〃	
	7. 公民訓育學系	教育學士	
	8. 體育學系	〃	
	9. 衛生教育學系	〃	
	10 家政教育學系	〃	
	11 科學教育學系（數學、物理、化學、生物組）	〃	
	12 國文學系	文學士	
	13 英語學系	〃	
	14 歷史學系	〃	
	15 地理學系	〃	
	16 美術學系	〃	
	17 音樂學系	〃	
	18 數學學系	理學士	
	19 物理學系	〃	
	20 化學系	〃	
理科	21 生物學系	理學士	

附註：本表自六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畢業生起實施之。

第八節　研究所

一、授予博士學位

博士學位之授予，依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二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的「學位授予法」第七條之規定辦理。惟由於「博士學位評定會組織條例」與「博士學位考試審查及評定細則」均於民國四十九年公布，第一位博士學位之授予，始於四十九年十二月通過，至今（六十三年一月）獲得博士學位者已有八十八人。

四十九年　法學博士一人。
五十年　文學博士一人。
五十一年　文學博士二人。
五十二年　法學博士一人。
五十三年　文學博士一人、法學博士一人。
五十四年　法學博士一人。
五十五年　文學博士一人。
五十六年　文學博士一人、法學博士一人。
五十七年　法學博士三人。
五十八年　文學博士二人、法學博士三人。
五十九年　文學博士七人、法學博士三人、工學博士一人。
六十年　文學博士六人，法學博士二人
工學博士一人，理學博士四人。
六十一年　文學博士十人，法學博士二人，工學博士六人，理學博士二人。

六十二年　文學博士十二人，法學博士六人　六十三年（一月）工學博士一人。　士九人，農學博士二人，共八十八人，分別說明
工學博士一人，理學博士二人，　本部已授予博士學位者，計法學博士二十四　如下：
農業博士二人。　人，文學博士四十三人，工學博士十人，理學博

㈠法學博士部份：

推薦學校	姓名	籍貫	出生年月日	通過日期	論文題目
國立政治大學	周道濟	安徽	16、1、10	49、12	漢唐宰相制度
	黃飛龍	江西	12、5、24	52、8	漢唐宋明朋黨的形成原因
	陳水逢	臺灣	22、2、25	53、11、1	中國文化之東進與唐代政教對日本王朝時代的影響。
	傅宗懋	北平	16、12、2	54、12、10	清代軍機處組織及職掌之研究
	繆全吉	浙江	18、11、16	56、7、29	明代胥吏
	王壽南	福建	24、4、11	57、7、15	唐代藩鎮與中央關係之研究
	孫廣德	山東	18、6、13	57、7、24	先秦兩漢陰陽五行說的政治思想
	曹伯一	浙江	17、2、20	57、12、20	江西蘇維埃之建立及其崩潰
	謝延庚	江蘇	20、2、12	58、2、26	李鴻章與甲午戰前的兵工業建設
	毛漢光	浙江	26、6、25	58、5、8	唐代統治階層社會變動
	陳寬強	廣東	16、6、17	58、7、30	清代捐納制度
	湯承業	山東	19、4、15	59、8、8	李德裕研究
私立文化學院	馬起華	貴州	8、1、25	59、9、14	清高宗朝之彈劾案
	喬寶泰	河南	21、4、2	59、10、21	中華民國憲法與五五憲法之比較研究
國立政治大學	巨煥武	山東	24、1、8	60、6、23	明代巡按監察御史
	張治安	山東	19、2、2	60、6、24	明代內閣制度之研究
	曾濟羣	廣東	26、9、9	61、6、28	中國立法程序研究
	胡春惠	河南	26、2、24	61、9、29	中國與韓國臨時政府之關係
	遲景德	山東	24、9、3	62、10、26	北宋宰相制度之研究
	林華德	臺灣	33、7、16	62、12、24	工業過程中農業剩餘與勞動供給的關係——臺灣經濟發展

(二)文學博士部份

推薦學校	姓名	籍貫	出生年月日	通過日期	論文題目
私立文化學院	張溯崇	浙江	18、10、12	62、3、10	唐代法律對官人之制裁
國立政治大學	譚溯澄	山東	30、4、6	62、7、8	宋代之軍隊
國立政治大學	曹興江	山東	22、3、26	62、7、20	宋代之文官制度
國立政治大學	孫子和	河南	20、6、21	62、10、16	清代同文館之研究
師範大學	羅錦堂	甘肅	18、7、27	50、2、10	現存元人雜劇本事考
	賴炎元	福建	19、11、16	51、2、23	韓詩外傳考徵
	王忠林	吉林	18、4、11	51、5、20	中國文學之聲律研究
	李雲光	河南	16、11、12	53、4、26	三禮鄭氏學
	胡自逢	四川	6、12、6	55、8、15	周易鄭氏學
	周何	江蘇	20、2、8	56、7、25	春秋吉禮考辨
	陳新雄	江西	24、2、6	58、6、10	古音學發微
	成元慶	韓國	22、9、21	58、11、9	十五世紀韓國字音與中國聲韻之關係
	許世旭	韓國	23、7、26	59、2、21	中韓詩話淵源考
	王熙元	湖南	24、1、24	59、7、18	穀梁范註發微
	于大成	山東	23、1、2	59、5、17	淮南子校訂
	張建葆	江蘇	25、7、16	59、7、22	說文假借釋義
	許錟輝	廣東	23、7、20	59、10、18	先秦典籍引尚書考
	黃永武	浙江	25、2、9	59、11、8	許愼之經學
	阮廷卓	廣東	25、3、16	59、11、15	先秦諸子考佚
私立文化學院	吳怡	浙江	28、2、27	60、2、6	中庸誠字的研究
國立臺灣大學	程元敏	安徽	20、5、6	60、8、27	王柏之生平與學術

國立臺灣大學	徐泓	福建	32、12、25	62、10、18	明代的鹽法
國立師範大學	王關仕	江西	27、12、25	62、10、30	儀禮服飾考辨
國立臺灣大學	阮芝生	福建	32、5、1	62、11、6	司馬遷的史學方法與歷史思想
私立文化學院	李道顯	雲南	19、8、15	62、8、22	杜甫詩史研究
國立師範大學	陳品卿	安徽	22、5、1	62、9、23	尚書鄭氏學
國立臺灣大學	劉兆祐	臺灣	25、6、8	62、9、25	宋史藝文志史部佚籍考
國立師範大學	章景明	臺灣	30、7、27	62、11、13	周代祖先祭祀制度
國立臺灣大學	吳宏一	臺灣	32、7、28	62、11、15	清代詩學研究
國立師範大學	鄭良樹	廣東	29、5、24	60、8、28	戰國策集證
國立臺灣大學	曾永義	臺灣	30、4、4	60、9、5	明雜劇研究
國立政治大學	逯耀東	江蘇	22、6、26	60、10、28	魏晉史學的轉變及其特色——以雜傳爲範圍所作的分析
私立文化學院	李殿魁	上海	22、1、27	60、12、5	元散曲訂律
國立師範大學	王更生	河南	17、7、20	61、8、3	納蘭學記
國立政治大學	羅宗濤	廣東	27、4、17	61、8、2	敦煌講經變文研究
國立師範大學	應裕康	浙江	21、8、8	61、8、5	清代韻圖之研究
國立師範大學	黃慶萱	浙江	21、2、16	61、10、12	魏晉南北朝易學考佚
私立文化學院	王吉林	山東	27、5、12	61、11、10	唐代南詔與李唐關係之研究
國立師範大學	李慧淳	韓國	31、7、21	61、11、11	水滸傳研究
國立臺灣大學	趙雅書	江蘇	30、12、28	61、11、15	園桑業與絲織業在宋代的經濟地位
私立文化學院	馬先醒	山東	25、5、10	61、11、23	漢代之長安與洛陽
國立師範大學	賴明德	臺灣	27、6、30	61、11、28	毛詩考釋
	辛勉	青海	16、2、13	61、12、19	古代藏語和中古漢語語音系統的比較研究
	徐芹庭	臺灣	30、10、20	62、1、5	漢易闡微
	婁良樂	安徽	13、3、18	62、1、23	管子評議
	左松超	江蘇	24、2、16	62、1、31	說苑集證
	李道顯	雲南	19、8、15	62、8、22	杜甫詩史研究
	陳品卿	安徽	22、5、1	62、9、23	尚書鄭氏學
	劉兆祐	臺灣	25、6、8	62、9、25	宋史藝文志史部佚籍考
	章景明	臺灣	30、7、27	62、11、13	周代祖先祭祀制度
	吳宏一	臺灣	32、7、28	62、11、15	清代詩學研究
	鄭良樹	廣東	29、5、24	60、8、28	戰國策集證
	曾永義	臺灣	30、4、4	60、9、5	明雜劇研究
	逯耀東	江蘇	22、6、26	60、10、28	魏晉史學的轉變及其特色——以雜傳爲範圍所作的分析
	李殿魁	上海	22、1、27	60、12、5	元散曲訂律
	王更生	河南	17、7、20	61、8、3	納蘭學記
	羅宗濤	廣東	27、4、17	61、8、2	敦煌講經變文研究
	應裕康	浙江	21、8、8	61、8、5	清代韻圖之研究
	黃慶萱	浙江	21、2、16	61、10、12	魏晉南北朝易學考佚
	王吉林	山東	27、5、12	61、11、10	唐代南詔與李唐關係之研究
	李慧淳	韓國	31、7、21	61、11、11	水滸傳研究
	趙雅書	江蘇	30、12、28	61、11、15	園桑業與絲織業在宋代的經濟地位
	馬先醒	山東	25、5、10	61、11、23	漢代之長安與洛陽
	賴明德	臺灣	27、6、30	61、11、28	毛詩考釋
	辛勉	青海	16、2、13	61、12、19	古代藏語和中古漢語語音系統的比較研究
	徐芹庭	臺灣	30、10、20	62、1、5	漢易闡微
	婁良樂	安徽	13、3、18	62、1、23	管子評議
	左松超	江蘇	24、2、16	62、1、31	說苑集證

㈢工學博士部份

推薦學校	姓名	籍貫	出生年月日	通過日期	論文題目
國立交通大學工學院	張俊彥	臺灣	26、10、12	59、7、17	金屬——半導體介面之研究
國立成功大學	蔣樹民	山東	19、3、21	60、8、28	最佳控制系統之羅破性分析及低羅破性系統之設計
國立臺灣大學	陳俊雄	臺北	26、3、7	61、5、3	球面螺旋天線理論
國立成功大學	朱欽國	江西	19、5、4	61、7、8	最佳控制分佈參數系統之羅破性分析及低羅破性設計
國立臺灣大學	呂福釗	廣東	18、3、1	61、7、17	大規模動態系統之穩定度
國立交通大學工學院	褚冀良	江蘇	19、3、21	61、7、19	BARITT結構的靜態與微波特性
國立成功大學	馬繼賢	南京	16、6、1	62、7、16	金離子嵌置二氧化矽結構之載子傳送與儲存效應
國立臺灣大學	陳龍英	臺灣	30、2、6	61、8、24	載子通過金屬與絕緣體及金屬與半導體介面能障間傳輸特性之研究
國立臺灣大學	楊維楨	臺灣	21、5、24	63、1、21	電力系統之可靠度
國立交通大學工學院	謝清俊	湖南	29、10、23	61、8、31	有限順序之分解與產生

㈣理學博士部份

推薦學校	姓名	籍貫	出生年月日	通過日期	論文題目
國立清華大學	石育民	臺灣	31、9、10	60、2、1	左右型 SU(3)XSU(3) 對稱的非線性具像
	朱時宜	臺灣	32、1、8	60、8、24	重子之異端性夸克穀模型中之夸克有效交互作用
國立臺灣大學	蔡維鐘	臺灣	25、5、25	60、12、5	含羔草酸中毒機構之研究
國立清華大學	張坤樹	臺灣	22、2、19	60、12、10	對相轉變理論之貢獻
	魏元勳	江蘇	23、3、21	60、12、27	、類型金屬及導電薄膜之磁性
國立臺灣大學	陳立樹	浙江	30、3、27	61、5、13	乙烷 1.2——取代物隣位偶合數與分子內轉位能特性間函數關係之核磁共鳴研究
私立文化學院	何金鑄	河北	15、1、8	61、7、22	臺灣的鹽業地理之研究
國立臺灣大學	陳增福	臺灣	31、11、11	62、3、2	神經、肌傳導的藥理學研究

	黃榮三	臺灣	31、3、22	62、3、7	一、臺灣眼鏡蛇神經毒的化學構造和致死作用關係之研究 二、從青黴菌屬編號171一菌株培養液分離一種毒性代謝物之研究 三、含羞草酸中毒作用之研究

(五)農學博士部份

推薦學校	姓名	籍貫	出生年月日	通過日期	論文題目
國立臺灣大學	宋賢一	臺灣	28、4、5	62、10、12	蔗糖合成酵素在植物醣類代謝之功用
	周廷光	臺灣	27、4、13	62、11、22	菸草嵌紋病毒感染與植物抽出物對其抑制之螢光免疫學之研究

二、各學年度研究所增設情況

四十六學年度全國各大學，獨立學院所設研究所，計七校院，共設三十一研究所，表列如左：

國立臺灣大學（共設十八個研究所）

中國文學研究所、歷史學研究所、哲學研究所、考古人類學研究所、化學研究所、地質學研究所、植物學研究所、法律學研究所、政治學研究所（五十九學年度增設運輸經濟組）經濟學研究所、生理學研究所、病理學研究所、公共衛生學研究所、農藝學研究所、農業化學研究所、植物病蟲害學研究所、電機工程學研究所、農業經濟學研究所（原農村社會經濟研究所改設）

國立政治大學（共設四個研究所）

政治學研究所、教育研究所、外交研究所、新聞研究所。

國立清華大學、原子科學研究所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研究所（四十七學年度招生）

工學院

臺灣省立師範大學，共設三個研究所

教育研究所、國文研究所、英語研究所。

臺灣省立成功大學，共設三個研究所

機械工程學研究所、電機工程研究所、土木工程研究所。

私立新亞學院、文史研究所

四十七、四十八學年度各校均未增設研究所

四十九學年度僅國立臺灣大學增設四研究所

數學研究所、物理學研究所、動物學研究所、土木工程學研究所，其中（分工程力學組、結構工程組、水利工程組、衛生工程組、交通工程組）動物學研究所於五十學年度始招生、物理學研究所於五十一學年度招生。

五十學年度各校增設研究所情形如左：

國立臺灣大學　心理學研究所

國立政治大學　財政研究所（五十二學年度招生）

臺灣省立中興大學　農業經濟研究所

私立輔仁大學文學院　哲學研究所

五十一學年度各校增設研究所情形：

國立清華大學　數學研究所

國立中央大學理學院　地球物理研究所

臺灣省立成功大學　化學工程研究所

私立中國文化學院　中國文化研究所、中國文學研究所

五十二學年度各校增設研究所情形：

國立臺灣大學　藥理學研究所、生化學研究所、森林學研究所

臺灣省立中興大學　法律學研究所

五十三學年度各校增設研究所情形：

國立臺灣大學　化學工程學研究所（五十四學年度招生）

國立政治大學　公共行政研究所、企業管理研究所（以上兩所於五十四學年度招收在職人員研究所）中國文學研究所。

臺灣省立中興大學　地政研究所

私立中國文化學院　三民主義研究所、實業計劃

研究所（分工學組、農學組）史學研究所、地學研究所（分地理組、氣象組）

五十四學年度各校增設研究所情形：

國立臺灣大學　微生物學研究所（分設細菌學組、寄生蟲學組）。

私立中國文化學院　政治學研究所、法律學研究所、經濟學研究所（分經濟學組、合作學組）

五十五學年度各校增設研究所情形：

國立臺灣大學　農業工程學研究所、機械工程學研究所

五十九學年度增造船工程學組、外國語文學研究所

國立清華大學　物理研究所

私立輔仁大學　中國文學研究所

五十六學年度各校增設研究所情形：

國立臺灣大學　園藝學研究所

私立輔仁大學　歷史研究所

私立中國文化學院　哲學研究所、藝術研究所、家政研究所

五十七學年度各校增設研究所情形：

國立臺灣大學　獸醫學研究所

國立政治大學　地政研究所、法律研究所、東亞研究所、統計研究所

國立清華大學　化學研究所

臺灣省立成功大學　建築工程研究所

五十八學年度各校增設研究所情形：

國立臺灣大學　海洋學研究所（分海洋物理組、海洋生物及漁業組）、畜牧學研究所、解剖學研究所、農業推廣學研究所

國立政治大學　會計研究所、邊政研究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三民主義研究所

臺灣省立成功大學　工業管理研究所（分生產、財務、推銷、運輸四組）

臺灣省立中興大學　都市計劃研究所（由原地政研究所改設）糧食作物研究所、植物病理學研究所

私立輔仁大學　西洋語文研究所

私立中國文化學院　西洋文學研究所、日本研究所

五十九學年度各校增設研究所情形：

國立臺灣大學　藥學研究所

國立清華大學　原子核工程研究所、工程材料研究所

國立交通大學工學院　管理科學研究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歷史研究所、地理研究所、數學研究所、生物研究所、體育研究所

臺灣省立成功大學　礦冶及材料科學研究所

臺灣省立中興大學　土壤學研究所

私立東海大學　中國文學研究所、歷史學研究所

私立東吳大學　經濟學研究所

私立淡江文理學院　西洋語文研究所、數學研究所

六十學年度各校增設研究所情形

國立清華大學　應用化學研究所、應用數學研究所、應用物理研究所

國立成功大學　物理研究所

國立中興大學　植物研究所

私立東吳大學　法律研究所

私立中國文化學院　勞工研究所

私立淡江文理學院　歐洲研究所、化學研究所

私立逢甲工商學院　保險學研究所

六十一學年度各校增設研究所情形：

國立臺灣大學　商學研究所、生化科學研究所、農業推廣研究所

國立政治大學　經濟學研究所

國立清華大學　工業化學研究所、動力機械研究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教育研究所（博士班）

國立成功大學　水利及海洋研究所

國立中興大學　森林研究所、昆蟲研究所

私立淡江文理學院　物理學研究所、管理科學研究所

私立逢甲工商學院　紡織學研究所

私立中國文化學院　海洋研究所、應用化學研究所、民族與華僑研究所

六十二學年度各校增設研究所情形

國立臺灣大學　造船工程研究所、植物學研究所（博士班）

國立政治大學　國際貿易研究所

國立成功大學　機械工程研究所（博士班）

國立中興大學　園藝研究所

臺灣省立海洋學院　漁業研究所

私立東海大學　生物研究所

私立輔仁大學　數學研究所

私立東吳大學　會計研究所

私立中國文化學院　大陸問題研究所

私立逢甲工商學院　工業工程學研究所（分自動控制組、量度組）

六十二學年度各大學暨獨立學院所設研究所名稱

校別	班別	研究所別
國立臺灣大學	博士班（十七所）	化學研究所　中國文學研究所　歷史學研究所　經濟學研究所　農業化學研究所（分土壤植物營養組　農產製造組　生化營養組）植物病蟲害學研究所（分昆蟲組　植物組）生化學研究所　藥理學研究所　電機工程學研究所　病理學研究所　物理學研究所　外國語文學研究所　地質學研究所　化學工程學研究所　農藝學研究所（分試驗統計組　作物科學組）心理學研究所　植物學研究所
	碩士班（四十一所）	中國文學研究所　歷史學研究所（設中國藝術史組）哲學研究所　考古人類學研究所　化學研究所　地質學研究所　植物學研究所　法律學研究所　政治學研究所　經濟學研究所　生理學研究所　病理學研究所　公共衛生學研究所　農藝學研究所　農業化學研究所　植物病蟲害學研究所　機電工程學研究所　農業經濟學研究所　數學研究所　物理學研究所　動物學研究所　土木工程學研究所（分工程力學組　結構工程組　水利工程組　衛生工程組　交通工程組　都市計劃組）心理學研究所　藥理學研究所　生化學研究所　森林學研究所　化學工程學研究所　微生物學研究所（分細菌學組　寄生蟲學組）農業工程學研究所　機械工程學研究所（分固體力學與材料科學組　流體力學組　熱力學組）外國語文學研究所　園藝學研究所（園藝作物組　園產品加工組　造園組）獸醫學研究所　海洋研究所（分海洋物理組　海洋生物及漁業組）畜牧學研究所　解剖學研究所　農業推廣學研究所　藥學研究所　商學研究所　生化科學研究所　造船工程研究所
	博士兩班所	政治研究所　中國文學研究所
國立政治大學	碩士班（十六所）	教育研究所　政治研究所　外交研究所　新聞研究所　財政研究所　中國文學研究所　公共行政研究所　企業管理研究所　地政研究所　法律研究所　東亞研究所　統計研究所　會計研究所　邊政研究所　經濟研究所　國際貿易研究所
	博士班（一所）	物理研究所
國立清華大學	碩士班（十一所）	原子科學研究所　數學研究所　物理研究所　化學研究所　原子核工程研究所　應用數學研究所　應用物理研究所　應用化學研究所　工程材料科學研究所　工業化學研究所　動力機械研究所
	博士班（一所）	電子研究所
國立交通大學	碩士班（二所）	電子研究所　管理科學研究所
工學院		

國立中央大學中學院	碩士班（所一）	地球物理學研究所（分地球物理組、大氣物理組）
	博士班（所二）	國文研究所　教育研究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碩士班（所九）	教育研究所　國文研究所　英語研究所　三民主義研究所　歷史研究所　地理研究所　數學研究所　生物研究所　體育研究所
國立成功大學	博士班（所四）	電機工程研究所　化學工程研究所　土木工程研究所　機械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所九）	機械工程研究所　電機工程研究所　土木工程研究所　化學工程研究所　建築工程研究所　工業管理研究所（分生產組、財務組、推銷組、運輸組）　礦冶及材料科學研究所（分礦冶工程組、冶金及材料科學組）　物理學研究所　水利及海洋工程研究所
國立中興大學	碩士班（所十）	農業經濟學研究所　法律學研究所　都市計劃研究所　植物病理學研究所　土壤學研究所　植物學研究所　森林研究所　昆蟲研究所　園藝研究所
臺灣省立海洋學院	碩士班（所一）	漁業研究所
私立東海大學	博士班（所三）	中國文學研究所　歷史學研究所　生物學研究所
	碩士班（所三）	哲學研究所
私立輔仁大學	博士班（所一）	哲學研究所　中國語文研究所　歷史研究所　語文學研究所　數學研究所
	碩士班（所五）	
私立東吳大學	碩士班（所三）	經濟學研究所　法律學研究所　會計研究所
私立文江學院	碩士班（所六）	西洋語文研究所　數學研究所　歐洲研究所　化學研究所　物理研究所　管理科學研究所（分系統分析組、管理資訊系統組、管理科學組）
私立淡理		
私立甲學工商	碩士班（所三）	保險學研究所　紡織工程研究所　工業工程學研究所（分自動控制組、量度組）
私立中文化學院	博士班（所五）	三民主義研究所　史學研究所　地學研究所　實業計劃研究所（分工學組、農學組）　中國文學研究所

私立中國文化學院	碩士班（十八所）	中國文學研究所　三民主義研究所　實業計劃研究所（分工學組、農學組）史學研究所　地學研究所（分地理組、氣象組）政治學研究所　法律研究所　經濟學研究所（分經濟學組、合作學組）哲學研究所　藝術研究所　家政研究所　西洋文學研究所（分美國文學組、法國文學組、德國文學組）日本研究所　勞工研究所　海洋學研究所　應用化學研究所　民族與華僑研究所　大陸問題研究所
私立珠海大學	碩士班（三所）	經濟學研究所　中國文學研究所　中國歷史研究所
國防醫學院	碩士班（五所）	生物物理學研究所（分生理學組、藥理學組）社會醫學研究所（分公共衛生行政組、公共衛生營養組、流行病學組）生物化學研究所（分生物化學組、藥物化學組）生物形態學研究所　微生物學研究所（分微生物學組、熱帶醫學組）
中正理工學院	碩士班（五所）	化學研究所　電機工程研究所　機械工程研究所　物理研究所　航空研究所
政治作戰學校	碩士班（一所）	政治研究所（分三民主義研究組、國際共黨研究組　政治作戰研究組）
中央警官學校	碩士班（一所）	警政研究所（分警察行政組、刑事科學組、犯罪矯治組）

以上二十校，合計招收博士班研究生之研究所三十三所，招收碩士班研究生之研究所一百五十三所。

三、設置科學研究中心

前國家長期發展科學委員會與各大學及中央研究院合作，於民國五十五年設置數學、化學、物理、生物、工程五研究中心，並與農復會合作設置農業研究中心，其主要目標，在積極改善學術研究環境，加速科學技術人才之培植及儲備，以供應我國當前與未來社會建設與經濟發展之需要。

研究中心係採用合作方式辦理，即酌選若干成績比較優良之研究所，集中其研究人力與研究設備聯合組織之。以同一院校之一個或二個研究所爲主辦單位，再配合其他院校之一個或二個研究所爲合辦單位，在國科會以研究經費、研究設備及研究人力充分支援下，以達成重點發展之目的。

六、研究中心的主辦與合辦單位如下：

研究中心名稱	主辦單位	合辦單位
數學研究中心	臺灣大學數學研究所	中央研究院數學研究所　清華大學數學研究所
化學研究中心	臺灣大學化學研究所	中央研究院化學研究所　清華大學化學研究所
物理研究中心	清華大學物理研究所	中央研究院物理研究所　臺灣大學物理研究所
生物研究中心	中央研究院植物研究所　中央研究院動物研究所	臺灣大學植物研究所　臺灣大學動物研究所

工程研究中心	成功大學電機研究所　機械研究所	臺灣大學電機研究所　化工研究所
農業研究中心	成功大學化工研究所　成功大學土木研究所	臺灣大學土木研究所　交通大學工學院電子研究所
	臺灣大學農學院（包括農藝、園藝、農化、植病及農工等五學門）	中興大學農學院（包括農藝、園藝、食品加工、土壤肥料、植病及昆蟲各學門）
		臺灣省農業試驗所（包括農藝、園藝、農化應用、動物、植病等系及各分所改良場等）

研究中心的經費來源，在設置研究中心之初，長科會曾與合會商定，爲執行「培植科學人才四年計劃」，由經合會補助中美基金一億元，自五十五年度至五十八年度止，分四年撥付，中美基金大都用於建築實驗室、學人宿舍，購置科學儀器設備，講座教授研究費，專題研究補助費，訓練費（包括出國進修及研究生獎學金）及客座教授與特約講座旅費等，至五十八年度止，國科會應撥付配合款原定二千五百萬元，嗣因實際需要，已增爲四千餘萬元，連同五十九及六十年度撥付款額，合計一五九、六一九、四一九元，再加經合會補助中美基金在內，六年來，數學、化學、物理、生物、工程等五個研究中心所使用經費，總共爲二五九、四七一、三一七、二〇元。其中用於儀器書刊設備一〇六、一二七、六三二，四二元（佔四一%），實驗室之建築四五、四四九、七八四、九二元（佔十七%），專題研究經費二七、七五一、六七九、三三二元（佔一〇、七%），研究人員補助費三五、六七八、一九四、一三元（佔一三、八%），訓練費二二、四八八、一八六、三八元（佔八、六%），其他二一、九七五、八四〇、〇三元（佔八、四%）。

研究中心的主要成效：

一、從事專題研究，研究人員包括專任教授、副教授、研究講座教授及研究補助費受補助人等，每年平均有一百二十多人。至五十九年度止，完成論文達八百六十多篇，已在國內外學術雜誌發表者約有六百八十多篇。對國內科學學術及研究水準，已有顯著之提高。

二、從事與國家建設或經濟發展有關之實用研究，如數學研究中心積極發展統計學及或然理論，化學研究中心促進資源利用方面；物理研究中心利用碳十四放射性，測定年代以協助臺灣地質及考古研究；生物研究中心利用遺傳學、細胞學、生物化學之基礎，以進行水稻雜種優勢育種；工程研究中心發展電子科學及航空攝影測量等，農業研究中心以作物生理、營養、繁殖及栽培技術爲重點，均與當前實際需要配合。

三、培育科學人才，五年來，經參加研究中心各研究所訓練畢業之研究生，計有碩士班六一八人，博士班二人；五十學年度正在進行訓練之研究生，計有碩士班四七〇人，博士班三八人。

四、遴選科學技術人員出國進修，至五十八年度止，已辦理五屆，遴定出國進修人數共八十六人，其中教授、副教授三十七人，講師、助教四十六人，其他研究人員三人。進修期滿均回國擔任教學及研究工作，對培育國內高級科學人才，著有成效。

五、延聘海外學人回國講學，聘請之特約講座，客座教授、客座副教授，至五十九學年度止共有一一九人，六十年度上半年三十四人。海外學人回國年有增加，並願長期留在國內服務，對學術水準的提高，已有顯著成效。

各研究中心目前的情況如下：

一、數學研究中心——由國立臺灣大學數學研究所主辦，研究人員包括專任教授、副教授、研究教授、研究副教授，計五十五年度五人，五十六年度九人，五十七年度十四人，五十八年度十六人，五十九年度十七人，六十年度十六人，合計七十七人。五年來聘請特約講座、客座教授、客座副教授等共五十人，其中外籍二十五人，國人二十五人，經洽妥留在國內服務者四人。完成之研究報告內，已發表五十五篇，其中在國外

發表者十九篇，國內發表者三十六篇。

目前研究工作之重點：

1.分析：推廣概週期函數，及闡釋雙曲型微分方程式之概週期性質。另亦研討不變均值與位移之凸狀殼。

2.代數：討論阿培爾流體的推廣，欲在楕圓線上找例子，即檢討最小標本與最佳還元及複乘之互相關係。

3.幾何：討論複素結構之變形，研究均滑流型，複素流型，黎曼面及 Teichwuller Space，並將黎曼面分類。

4.邏輯：討論直觀論謂邏輯之模型；釐清「構作的運算」，與「可構作性的存在證明」所依據的邏輯，是否包含直觀謂邏輯；並研究直觀論邏輯之模型；以及探討 NF 集論之若干後設定理，是非可由非古典模型用構作的方法來建立，而賦予新的意義。

5.統計及應用數學：研究逐次抽樣調查，建立系統，提供幾種方法，並以理論證明各方面的可靠性。

6.配合教育部修訂高中課程標準，成立高中數學實驗教材編輯小組，擔任編寫、試教、調查工作。參加人員有項武義、周元燊、施拱星、蘇競存、賴東昇、楊國樞、趙民德、陳尚慧、楊維哲、繆龍驥等四人，由項、周、施三位教授主持。

二、化學研究中心——由國立臺灣大學化學研究所主辦，研究人員包括專任教授、副教授、研究教授、研究副教授，計五十五年度十四人，五十六年度二十一人，五十七年度二十二人，五十八年度二十一人，五十九年度十六人，六十年度二十四人，共計一二八人。

自國外聘請學人，計五十五、五十六年度各一人，五十七年度二人，五十八年度五人，五十九年度四人，六十年度四人，其中決定長期留在國內服務者三人，五年來，研究報告在國內發表者有一〇五篇，在國外發表者六二篇。共計一六七篇。

目前研究工作之重點：

1.物理化學：化學物性ＮＭＲ之研究，多價金屬錯離子之物理化學研究，鈾鈰鍺之物理化學研究，化學反應動力學之研究，金屬配位化石物之物理化學研究。

2.有機化學：有機化學新反應之開拓，有機光化學之研究，有機矽化合物之研究，藥用植物成份化學研究，天然物化學成份之研究，高級化學試藥之合成研究。

3.生物化學：蛋白質及聚胜鍵有關之化學結構之研究，植物生化學之研究，蛋白質之生物化學之合成研究。

4.放射化學：放射性同位素之無機反應的追踪研究，放射同位素之有機生物化學之追踪研究，生物體內微量元素之放射分析。

5.無機化學：稀土類元素化合物和硫——氮化合物之研究，第三族金屬矽酸類化合物之研究。

6.分析化學：整形錯鹽形成劑之研究。

三、物理研究中心——由國立清華大學物理研究所主辦，五年來，研究人員包括講座教授、專任教授、副教授、研究教授、副研究，計五十五年度、五十六年度、五十七年度各十四人，五十八年度十六人；五十九年度二十一人，六十年度三十九人，共計一百一十八人。聘請海外回國學人共三十一人，其中外國籍八人，本國籍二十三人，本國籍學人已決定長期留在國內服務者十四人，發表研究報告七十七篇，在國內發表四十四篇，國外發表三十三篇。

目前研究工作之重點：

1.理論物理：著重高能對稱物理研究，與超核構造研究等。

2.原子核物理：著重帶電粒子原子核反應，與中子反應實驗研究等。

3.固態物理：著重金屬薄膜導電研究，與晶體構造研究等。

4.擴大發展基本物理科學研究，以提高科學研究品質

四、生物研究中心——由中央研究院植物研究所、動物研究所主辦。五年來，研究人員包括講座教授、研究副教授、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等，計中央研究院植物研究所六十八人，動物研究所二十一人，臺灣大學植物研究所四十九人，動物研究所七人，合計一百五十二人。延聘回國講學及從事研究工作之學人共十三人，已有兩人改爲專任，研究報告已完成一百五十三項，撰成學術論文已在國內外學術刊物發表一百九十八篇。

目前研究工作之重點：

1.生物化學：進行植物核酸，碳水化合物之

代謝過程，花青素之分析，以及植物感染病菌後所產生毒素之研究。

2. 分子生物學：進行白叶病菌之噬菌體的基本構造研究。

3. 生物統計學：開發各種試驗設計，及遺傳學試驗結果之統計分析方法。

4. 細胞遺傳學：研究稻屬之親緣關係，野生高粱之染色體分析，以及昆蟲之細胞遺傳學等研究。

5. 植物生理學：進行稻根滲透壓，稻營養及組織培養與細胞之分化研究。

6. 植物分類學：進行臺灣之羊齒類、蘭科、莧科及唇形花科植物之研究。

7. 昆蟲學：進行臺灣果蠅之進化，麵粉甲蟲以及蜻蜓目之研究。

8. 動物生理學：進行甲狀腺之分泌研究。

9. 水產學：進行臺灣沿海各種海藻、魚類及浮游生物之調查與研究。

10. 水稻育種：進行放射線誘變米質改良，及什種優勢品種之育種。

11. 病理學：注重於植物瘤稻熱病，以及白叶枯病之生物防治等。

五、工程研究中心——由國立成功大學電機、機械、土木、化工四研究所主辦。研究人員包括講座教授、專任教授、副教授、研究教授、研究副教授，五十五年度三十五人，五十六年度三十九人，五十七年度四十人，五十八年度四十五人，五十九年度三十九人，六十年度五十八人，合計二百五十六人。聘請回國任教，主持研究或指導研究之學人，計五十六年度六人，五十七年度十六人，五十八年度十五人，五十九年度一百零一人，六十年度七人，共計一百四十五人。五年來，完成並已發表之研究報告共有一百八十篇，在國內發表一百四十三篇，在國外發表三十七篇。

目前研究工作之重點：

1. 電子計算機之應用與推廣：利用現有IBM1130 電子計算機，研究新程式計劃，並舉辦講習班，以推廣電子計算機在學術研究、工程設計，及工業資料處理上之應用。並以建教方式，協助臺糖試驗所、亞航公司、臺船公司、曾文水庫工程局及榮民工程處等機構，利用電子計算機作研究及資料處理。

2. 複合材料之研製：研究改良鋁、鋼、銅等合金及半導體材料、塑性材料，與彈性材料之製造技術，以提高國內工業產品之品質。

3. 航空攝影測量：建立人造衛星觀察臺，購置精密航測儀器，改進航測技術，以快速經濟之方法，繪製精確之地形圖，供軍事及工程上之應用。

4. 結構力學及混凝土構造：對各種結構作力學上之分析，並配合結構模型試驗，以確定其設計標準，使之適合牢固與經濟原則。

5. 機械製造：就國內機械工業所遭遇之主要問題，如潤滑、熱能、刀具等，作觀察分析與研究，以發展高級製造技術，建立國內科學化之工業基礎。

6. 自動控制及系統工程：研究自動控制之理論與方法，以配合機械、電子與化學等工業之應用。

7. 石油化學及高分子化學：利用石油及天然氣研製各種石油化學產品，進而使其聚合，產生最有用之新產品，以促進塑膠工業與營養工業之發展。

8. 衛生工程：研究工業廢水與家庭污水之處理及再利用，以改善環境衛生。

9. 波浪力學及海岸工程：研究臺灣沿海之水流與波浪，以配合水資源之開發與利用。

10. 電子計算機之研製：新型計算機之各種系統，並試製其配件，進而以建教合作方式，研製小型計算機。

六、農業研究中心——國立臺灣大學農學院主辦。研究人員均由臺灣大學，中興大學之教授、副教授、講師或資深之助教及臺灣省農業試驗所之技正、技士、技佐或技術員等擔任，五十九年度教授、副教授或技正九十人，聘師或技士二十八人，助教或技佐十七人，合計一百三十五人。研究報告於五十九年上半年統計，已完成一百十四篇，計臺大三十二篇，與大二十二篇，農試所六十篇，尚未完成者計有三百三十九篇。

該中心對於農業之基本研究與應用研究並重。農業基本研究，係利用主辦單位臺灣大學農學院新建之人工控制氣候溫室進行，以作物生理、營養、繁殖及栽培技術爲重點。農業應用研究，係配合國家農業發展政策，以水稻、旱田作物、外銷園藝作物之試驗推廣爲重點。

第九節　夜間部

一、起源：自大陸淪匪，政府遷臺以後，忠貞青年隨政府來臺者頗多，而臺灣地區大學及獨立學院，當時僅有國立臺灣大學暨臺灣省立師範學院、臺灣省立工學院及臺灣省立農學院，各校院容量有限，青年升學困難，立法院教育委員會建議教育部利用原有師資設備，辦理夜間大學，教育部乃邀集有關校院，數度研商，最後決定由國立臺灣大學於四十四年創設夜間補習班，先行試辦，開設文法方面之課程二十四種，供社會青年入學進修。當時即有學生一千六百餘人，修習科目成績及格者，核給學分，俟考入爲正式生後，可予承認，惟至多以二十學分爲限。民國四十六年春，臺灣省立師範大學爲提高在職中小學教員素質，並提供失學大學青年接受大學教育機會，亦創設夜間補習班，開有國文、英文、史地、數學、理化、博物、教育、藝術等方面之課程四十餘種。第一年入學進修人數計有八四七人。民國四十七年秋，教育部爲推行「國民學校畢業生升入初級中學實施方案」，令飭臺灣省立師範大學增設「夜間部師資專修科」，分國文、英語、史地、數學、博物等組，並規定辦理該班辦法如下：

㈠招考對象：師資專修科學生須經考試及格方准入學，其報考資格與學籍之管理等與該校日間部專修科相同。

㈡學年學分制：師資專修科採學年學分制，修業年限四年（在校三年，實習一年），並規定至少須修讀八十五學分。

㈢夜間部師資專修科學生不得轉入日間部各有關之專修科。

㈣師資專修科學生結業實習期滿後，志願繼續深造者，可比照日間部三年制專修科之規定，經考試錄取編入性質相同學系三年級肄業，其應修未修之必修科目與學分，必須補足，方可畢業，但得免除第五年之實習。

㈤課程：各組課程，比照日間部三年制專修科課程，惟酌增專業科目。軍訓、體育、教學實習等課程，得於日間授課。

㈥收費：師資專修科無公費待遇，亦無減免學雜費用之規定。

二、舊制夜間部：四十三年公立各校院辦理聯合招生後，範圍逐年擴大，報考學生亦年有增加，而錄取學生不能大量增加，爲立法委員所注意。民國四十八年，立法院第二十四會期第十六、十七兩次會議決議：「請行政院令教育部斟酌實際情形，在保持大專學校水準之原則下，於大學及專科學校儘速籌設夜間部，俾增加青年就學之機會」。行政院令轉前項議決案至教育部後，該部即積極籌劃，編擬預算，於翌年五月五日公布「公立大學及獨立學院試辦夜間部辦法」。其要點如下：

㈠試辦夜間部之校院，明定爲公立大學及獨立學院。

㈡夜間部之系科，以師資設備充足並辦理完善者爲限。

㈢夜間部之教務、訓導、總務工作，均由學校原有單位統籌辦理，夜間部系科主任由原系科主任兼任。

㈣夜間部經費及教職員員額，參照現行增班經費與呈額標準，分別列入中央或省預算。

㈤夜間部學生繳費項目及數額，照日間部標準辦理，但雜費可酌量增加。

㈥夜間部各系科課程及學生應修習學分，照現行大學及獨立學院科目表之規定，由校擬具報部核定。

㈦夜間部各系科修業年限：一般學系不得少於五年。專修科不得少於三年。其他修業年限，較長之系科，比照前項標準，酌予延長。

㈧夜間部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最高不得超過十五學分，最低不得少於十二學分。

㈨夜間部學生具有學籍，入學資格與入學考試與日間部同。

㈩夜間部學生與日間部學生修業年限不同，不得互轉。依據前述試辦夜間部辦法之規定，民國四十九年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大學二校設置夜間部。師範大學原設之夜間部師資專修科亦於同年改爲夜間部正式學系。另臺灣省立成功大學於五十年亦增設夜間部。臺灣大學夜間部設有外文、法律、經濟、商學、數學、農業推廣等六系。政治大學夜間部設有中文、西洋語文、政治、會計統計等四系。師範大學夜間部設有國文、英語、史地、數學、博物等五系。成功大學夜間部設有電機、機械、土木等三專修科。民國五十一學年度，臺灣大學夜間部有學生五二〇人，政治大學夜間部有學生三九一人，師範大學夜間部有學

生一〇五〇人，成功大學夜間部有學生二〇七人。

各校夜間部各系科之學生，均係參加大專學校聯合招生考試落榜，經降低錄取標準後分發入學。是以舊制大學夜間部之性質，實際上是由於受設備師資等條件之限制，無法於日間容納較多之學生，乃不得不把上課時間，由日間改爲夜間。這種性質之大學夜間部，試辦三年，產生如左之主要缺點：

㈠大多數學生並非志願進入夜間部就讀，乃因參加聯考之成績較差未達日間部之錄取標準，以致被分發至夜間部就學。因此入學後，不願專心向學，多致力於翌年重考大學日間部。以成功大學夜間部爲例，第一學年招收新生一五一人，到第二學年只有五十六人註册，其餘學生均重新投考大學日間部。類此情事造成學生時間和政府金錢等之浪費。

㈡各校夜間部經費，由政府籌撥，不獨增加政府負擔，且各校因預算不多，難敷應用。

㈢夜間部學生依規定得申請緩征召，影響役政。

㈣各校夜間部學生，大部分均非在職青年，日間無所事事，不免閒散，夜間則精神疲憊，學習情緒不高。

舊制夜間部不易辦理，成功大學即於五十一年度停止招生。教育部對於公立大學暨獨立學院試辦夜間部之經過經審愼檢討研究後，於民國五十二年一月公布大學夜間部改進要點，對夜間部辦理政策，提出如下之重要修訂：

㈠夜間部應爲推廣教育，以提供在職青年之進修機會爲主，所修讀課程不必與日間部完全相同。

㈡大學辦理夜間部之重要原則有三：

1.注重實用：以增加因社會進步而需要之知識與技能。

2.適應需求：以充實青年擔任新工作或更重要職位所需之知識與技能。

3.不影響役政：對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服役退伍者，予以優待，未服兵役者不予緩征。

㈢大學夜間部可向學生收費，所收數額以能收支相抵自給自足爲準。

㈣夜間部學生，以甄試方式擇優錄取。學生對於所開課程，得自由選修。

㈤夜間部學生應按時上課，完成教師指定作業並經考試及格者，學校就考試及格科目，發給學分證明書。志願攻讀學位學生，得於修滿二十學分後，檢同學歷及服役證件，提出申請，經審定及格者，由學系指導選課，俟修滿規定學分後，授與學士學位。

㈥夜間部各學系，第三學年得招收同性質專科或專修科畢業，已服兵役之學生爲轉學生，於修畢各該學系應修之科目及學分並經考試及格者，授與學士學位。

㈦改進後大學夜間部，將不以原辦理之各公立校院爲限，其他大專院校亦可申請增設，以增加青年深造之機會。

㈧改進後夜間部關於系科之設置，並不以日間部已有學系爲限，各校得斟酌本身條件與實際需要酌情擴充。

上述大學夜間部改進要點，未能獲得立法院之全部支持。教育部乃決定五十一年度臺大、政大兩校原設之舊制夜間部繼續招生，並仍照前例自大專聯招未錄取考生中，擇優分發入學。其待遇與日間部學生相同（包括緩服兵役）。至於按大學夜間部改進要點規定之屬於推廣教育性質之新制夜間部，則決定另行核定學校並招生。

三、新制夜間部：所謂新制夜間部，係指依據大學夜間部改進要點之規定而設置之夜間部。新舊二制之主要差別有三點：

㈠新制夜間部之學生由各校自辦招生考試，並非由大專聯考落榜考生中擇優補行分發。

㈡新制夜間部學生男生須已服兵役並不得請求復役。

㈢新制夜間部所需經費，以自給自足之原則得向學生收費，政府不列預算。

五十二年度春秋兩季奉准設置或改辦新制夜間部之校院有：私立淡江文理學院、私立靜宜女子文理學院、私立中山牙醫專科學校、私立大同工業專科學校、私立實踐家政專科學校、國立臺灣藝術專科學校、私立逢甲工商學院、省立臺北師範專科學校、省立臺中師範專科學校、私立臺北醫學院、私立中國文化學院、國立政治大學及省立臺灣師範大學等公私立大專院校十三所。

五十三年度春秋兩季教育部核定省立海事專科學校、私立世界新聞專科學校、省立中興大學法商學院、省立護理專科學校、私立銘傳女子商

業專科學校、省立臺南師範專科學校、私立大同商業專科學校等七所公私立大專校院增設新制夜間部。

民國五十四年一月十二日，教育部公布「專科以上學校夜間部設置辦法」，通令各公私立大專校院遵照辦理，五十五年七月二日再經教育部修正公布，自此大學夜間部始正式建立制度。其辦法要點爲：

㈠大專校院設置夜間部之目的，在於利用專科以上學校現有師資、設備等，使社會青年得以一面就業，一面進修，以增進其知識技能，配合社會及經濟發展。

㈡夜間部爲高等教育之推廣教育，學生以在職青年爲主，設置科系，着重實用，學生不得申請緩征。

㈢各校夜間部設主任一人，負責主持，由各該校院教授兼任。夜間部之教務、訓導、總務等工作，得由各校原有單位統籌兼辦。夜間部各科系主任，以各校日間部原有系科主任兼任爲原則。

㈣夜間部經費，以自給自足爲原則，學生無減免學雜費之優待。學校收取學生學雜費用，以學分爲計算單位。其有實驗實習科目，得酌收實驗實習材料費。

㈤夜間部得於春季或秋季招生，但每年以招收新生一次爲限。

㈥夜間部學生，分爲正式生與選讀生二種。正式生具有學籍，招收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及具有同等學力，已服兵役或無兵役義務之學生。入學考試，比照一般大專學生辦理。

選讀生無學籍，不須經入學考試，及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經測驗具有相當程度者，均可申請登記，經審查合格後，註册選課。各校每年招收選讀生之名額，不得超過該年度所收正式生之一半。

㈦夜間部採學分制，正式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最高不得超過十五學分，最低不得少於九學分。選讀生每學期選課以不超過十學分爲限。夜間部肄業年限，至少應比日間部相同系科增加一年，不得以假期補習學分抵充學期應修學分。

㈧選讀生具有正式生入學資格者，得於修滿志願系科有關科目二十學分後，檢同學歷及服役證件，補行參加下屆新生入學考試，及格者准予改爲正式生。其原已修習及格之有關科目及學分，准予免修，惟最多以四十學分爲限。

㈨夜間部正式生之課程，應依照規定擬訂科目表，報教育部核定。

㈩大學及獨立學院夜間部，得招收已服兵役或無兵役義務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生爲轉學生，其原在二年制或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者，應至少再修一〇七學分；原在三年制或六年制專科學校畢業者，應至少再修七十一學分。是項轉學生以轉入性質相同之學系爲限。

(十一)夜間部學生與日間部學生以課程之編配不同不得互轉。夜間部學生申請轉學轉系者，以轉入夜間部爲限。

(十二)夜間部正式生修滿規定科目及學分，經考試及格者，發給夜間部畢業證書。大學暨獨立學院夜間部畢業生，依法授予學士學位。

(十三)夜間部選讀生所選習之科目，經參加考試及格者，由學校發給學分證明書。

(十四)夜間部應利用原有校舍及設備，如因夜間交通不便，不能利用原有校舍及設備者，得經教育部核准，在學校所在地之原縣市適當地點籌建夜間部校舍，增置必須之設備。

五十四年度依據新行夜間部設置辦法之規定奉准增設夜間部之學校有私立中原理工學院、私立中國醫藥學院、臺灣省立臺北工業專科學校、臺灣省立臺北女子師範專科學校、臺灣省立花蓮師範專科學校、臺灣省立體育專科學校、臺灣省立高雄工業專科學校、私立僑光商業專科學校、私立嶺東會計專科學校、私立臺南家政專科學校等十校院。

五十五年度奉准增設夜間部者有臺灣省立成功大學、臺灣省立屏東農業專科學校等二校。

五十六年度國立臺灣大學原舊制夜間部改爲新制夜間部，國立政治大學停辦夜間部。

五十七年度臺灣省立臺中商業專科學校增設夜間部。

五十八年度臺灣省立中興大學臺中校本部、臺灣省立高雄師範學院、私立輔仁大學等三校增設夜間部。

五十九年度私立東吳大學、私立國際商業專科學校等二校增設夜間部。

六十年度臺灣省立嘉義農業專科學校、私立中國海事專科學校、私立中國市政專科學校、私立健行工業專科學校、私立復興工業專科學校、

私立明新工業專科學校、私立致理商業專科學校、私立醒吾商業專科學校、私立德明行政管理專科學校等九校增設夜間部。

六十一年度私立東海大學增設夜間部。

五十四年度以前各校新制夜間部新生入學考試，由各校自行辦理，但規定各校之考試須在同一日舉行。其錄取標準，五科考試之總成績不得低於一百六十分。關於入學考試考試科目之規定：凡屬參加大專聯招甲組之系科，其考試科目爲三民主義、國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乙丁組之系科，其考試科目爲三民主義、國文、英文、數學、中外史地。丙組之系科，其考試科目爲三民主義、國文、英文、數學、生物化學。各校選讀生具有正式生之入學資格者，經入學考試及格者得改爲正式生。選讀生入學考試之及格標準規定爲四科（三民主義、國文、英文、數學）考試之總成績不得低於一百二十八分。

新制夜間部招生對考生報考資格，除對報考之男生增加須服兵役期滿方准報考之規定外，其餘關於學歷資格之規定，與日間部大專聯考對於考生報考資格之規定相同。

五十五年度以後，新制大專學校夜間部招生考試，改爲聯合招生考試，分北、中、南三區辦理。各區聯招會，由當地設有夜間部之大專校院（師範專科學校夜間部另行單獨舉辦招生考試）共同組織，辦理各該區夜間部聯招考試之各有關工作。

新制夜間部分區聯招，除三區聯招考試日期統一規定外，其餘關於報名、放榜日期等由各區聯招會自定。

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年度北、中、南區大專學校夜間部聯招有關資料統計表

區別	年度	參加聯招學校大學專科	招生系科（組）	報考人數	錄取人數	錄取百分比	備註
北	六十年度	二	二三	二六、一九八	六、九七七	三四	大專分開聯招
	六十一年度	二	八六	二四、七七七	六、一〇〇	二五	
	六十二年度	二	八六	二七、二三三	六、五二五	二四	
中	六十年度	四	三三	四、四三三	二、二六六	五〇	
	六十一年度	五	三三	五、〇一八	一、六八〇	三四	大專分開聯招
	六十二年度	五	三三	六、〇三三	一、八二三	三	

夜間部分區聯招各項試務之處理，除三區統一命題外，其餘各項試務工作，由各該區自行處理。

夜間部分區聯招考試，關於組別之區分，各組考試科目等，與日間部聯招規定相同。惟各組各考試科目之計分，均以一百分爲滿分，並無日間部聯招甲組數學與乙組國文各加重計分百分之二十五之規定。

新制大學夜間部，明定爲高等教育之推廣教育，辦理經費以自給自足爲原則，其發展與擴充，不須增加政府負擔，致其成長頗爲快速，而報考學生亦甚踴躍，競爭漸趨激烈。至六十二年度，各公私立大學暨獨立學院經教育部核准設立之夜間部已達十七所，共設有一一三個系（組），招生六四四班，註册學生總數共爲三一、一一八人。

南	六十年度	二	九	三六	四、二九	一、九九〇	四七	大專分開聯招
	六十一年度	二	九	三、二五	三、三三	二三〇	二三	
	六十二年度	二	二	三、三三	八五	二五		

第十節　大學先修班

大學先修班創始於民國二十八年九月，由教育部指定國立大學及師範學院辦理，並由部特設者有三。先修班學生，初由國立各院校統一招生錄取分發，後因抗戰期間戰區日益擴大，教育部對於戰區內來高中畢業生未及考入專科以上學校者，予以登記分發各先修班補習。

抗戰勝利後，教育部爲提高大學程度，免除大學低年級重修高中課程起見，公布國立大學暨獨立學院附設先修班辦法，自三十五年度起，酌准國立大學及獨立學院附設先修班，原有之大學先修班，均於三十四年度終了時結束。

政府遷臺後，國立大學暨獨立學院附設先修班辦法，於民國四十年廢止。教育部爲便利港澳學生來臺升學，於四十三年九月訂頒大學補習班辦法要點，並指定國立臺灣大學、臺灣省立師範學院及臺灣省立工學院分別辦理大學補習班，由部就港澳高中畢業志願來臺升學成績較次學生分發入學，予以基本科目之補習，爲大學預備訓練。補習班學生，每班以五十名爲原則，如分發不足額時，亦准其他在校僑生，補習一部分基本科目。補習班修習科目，規定爲必修、選修兩部份，必修科目爲公民（每週三小時），體育（每週二小時）、國文（每週六小時到八小時，並須作文一次）、英文（六小時，注重作文及練習）、數學（六小時至八小時，注重練習），選修科爲歷史、地理、生物、化學、物理，每週均爲二小時至三小時，由各生自行選習。補習班學生修業年限一年，期滿成績及格者，由校編入大學一年級肄業，其志願升學其他學校或成績不及格者，仍應自行投考。四十四年度教育部設置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各校院已無再辦補習班之必要，故不再舉辦。

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成立之初，班址設於板橋，後因該處地勢較低，常常淹水，又因設備及管理均有困難，曾一度停辦，分設至各大學兼辦，後回國升學僑生人數日多，教育部又將各大學附設僑生先修班集中辦理，覓妥臺北縣蘆洲爲班址。五十一年八月教育部聘戴行儉爲班主任，五十二年度戴氏奉令調職，部聘朱敷春繼任班主任，朱氏於五十七年二月因公積勞病逝，部派參事兼僑民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凌孝芬兼班主任，於五十八年十一月呈准辭職，部派教育研究委員會專任委員詹樹千接任班主任迄今。

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學生，六十二學年度計有七九三名（甲組二三五名、乙組二一七名、丙組一五九名、丁組一八二名）均係海外僑生及港澳地區來臺升學學生，具有高級中學畢業或同等學力者，經教育部分發入學，修業期限一年，考試成績及格者，由班造具名册及成績報送教育部審核後按其志願及成績之高低先後順序分發各公私立大學入學。自一年級起肄業，其成績不及格者，不得由部分發，仍須自行報考大學及獨立學院聯合招生考試。

該班爲唯一實施大學先修教育之學校，其主要任務在於提高僑生素質，輔導僑生升學，教務上各種設施，如課程決定、教材選擇、教學改進，均須符合實際需要，對若干特殊地區，國語文適應能力特差之學生，尚須給予特別輔導，故教務上種種設施，既要顧到原則，復須具有彈性，方能達成任務。該班學生編制，係參照大學系科及大學及獨立學院聯合招生分組組別，分設甲（理、工）、乙（文、教）、丙（醫、農）、丁（法、商）四組，由學生志願選擇。該班雖分組施教，但基本科目如三民主義、國文、英文、中國歷史、中國地理、數學、體育、軍訓等，各組均須

注重學習，其他如生物、物理、化學、倫理學、制定內容及時數，分組分班教授，合計每週各組修畢上述規定科目，經考試及格，方得結業。玆應用文、英語練習等科，均視各組性質及需要，班授課時數各爲三十六小時，學生須於一學年內附各組科目時數表如左：

每週授課時數 / 科目 / 組別	甲組（四班）	乙組（四班）	丙組（四班）	丁組（四班）	總計	備註
週會	一	一	一	一	一六	(一)全部授課時數六二四小時。 (二)每週每班授課計三十九小時，除週會、級會及自習外實際可排三十六小時。
級會	一	一	一	一	一六	
三民主義	三	三	三	三	四九	
國文選讀	六	六	六	六	九六	
中國歷史	三	四	三	四	一四	
中國地理	二	四	二	四	一四	
英文選讀	四	五	四	五	一七	
數學	六	四	六	六	一八	
物理	四				一六	
化學	四		四		一三	
生物			四		一六	
英語練習		二		二	一六	
倫理學		二			八	
應用文		二		二	一六	
體育	二	二	二	二	一三	
軍訓	二	二	二	二	一三	
自習	一	一	一	一	一六	
總計	元	元	元	元	六二四	

附各組科目時數表如左：

茲將該班歷屆結業僑生分發各大專院校人數及僑居地區分佈情形，分別列表如左：

㈠國立僑生先修班歷屆結業僑生分發各大專院校人數統計表

分發學校數 / 年度屆別	臺灣大學	政治大學	師範大學	成功大學	中興大學	藝術專科學校	農業專科學校	海洋學院	海事學校	國防醫學院	臺北醫學院	高雄醫學院	東海大學	輔仁大學	臺北工專	中原理工學院	淡江文理學院	中國文化學院	世界新專	屏東農專	護理專科學校	中國醫藥學院	東吳大學	大同工學院	逢甲工商學院	共計	
五十一學年度第一屆	八七	三五	三四	三三	三三	五	七		六	七	一		一	五												二〇七	大陸來臺學生五十八名專案分發未計在內
五十二學年度第二屆	一三五	六	五	四	四		一	八		四			一	三												三五八	
五十三學年度第三屆	一四八	三五	五四	四八	三三	二	一	五		八	五	一	四	三	二	一										三三九	大陸來臺學生五名專案分發未計在內
五十四學年度第四屆	一七二	三七	六〇	五六	二四			二		一七	一	二	三	一	一			一								三七九	大陸來臺學生六名專案分發未計在內
五十五學年度第五屆	一七二	四五	五三	五五	二四	一		一四	一	一四	一〇	九	一	三	一	三	六		三	三	三	三					四二六	大陸來臺學生八名專案分發未計在內
五十六學年度第六屆	一六六	四五	六〇	四四	一七	三	四	三	一	一二	九	六	四	八	三	三〇四										四〇〇	大陸來臺學生一名專案分發未計在內
五十七學年度第七屆	一三五	六	六〇	八四	五九	二	一	一三	一三	一四	一五	一六	八	一三	三	一一	一									五六八	
五十八學年度第八屆	一三三	七三	六六	九四	五四	一	一	一九	一三	一八	一二	一〇	四	一三		三一三										六三七	
五十九學年度第九屆	一八二	五五	八三	七六	三	一		一三	一三	一八	一六	一三	七	一五	一	六一一〇										五七四	
六十學年度第十屆	一三七	四三	六二	五四	二五			一五	一〇	一五	一〇	九	一一	八		二										四六九	
六十一學年度第十一屆	一三八	四四	八六	五七	三					一二	一二	九	一四	一三												五三三	
合計	一、九三一	六六八	六六九	六一一	三五三	三	九	九一	六	一二八	九〇	五	四	九二	九	一〇五四八	一	一三	二一七三二三	七	四、九一〇						

(二)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歷屆結業僑生僑居地區分佈統計表

僑居地區 / 入學年度屆別	五十一學年度第一屆	五十二學年度第二屆	五十三學年度第三屆	五十四學年度第四屆	五十五學年度第五屆	五十六學年度第六屆	五十七學年度第七屆	五十八學年度第八屆	五十九學年度第九屆	六十學年度第十屆	六十一學年度第十一屆	合計
亞洲西來馬	六	六	一〇六	一三三	一二六	一三	一三七	一三四	一三五	一二五	一三	一、六一〇
高棉	六	六	九	一四	一三	一三	一	一	一	三		元
越南	公	一四六	一三四	一三	一三	一三	九六	七〇	一四	一四	五	六八
印尼	四	七	八	一四	一七	一三	五六	四六	一六	八	三	一五五
泰國	一四	一四	一四	九	一四	一三	三	六	一四	一六	八	一四
韓國	一六	一六	一二	一五	八	四	一三	一六	一三	一四	九	三三
北婆羅洲	六											六
日本	一	一		一二			三	二	一二		一	一〇
馬拉加西	一	四	一二	一五	一二			一二	一	一		一七
寮國	一二	一三	一三	一五	一二	一三	一四	一二	一四	一〇	七	一四
汶萊	一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四	一三	一六
帝汶	一	一四	一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	一二	一八
印度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二		九
緬甸	一	四	一四	一四二	一三〇	一九	一三七	一三	一三	一五	一七	一三七
香港	二	一三四	一四九	一六六二	一七六二	一八〇	一二一七	一五四	一五三	一二五	一七	一、〇三五
澳門		四	九	二	二	六	七	六		五	四	二
美國		一				一						二
南非洲		二										二
新加坡				三				一	二	一	一	一〇
菲律賓			一	一	二	四	四	三	二	一		一六
墨西哥				一								一
科威特				一								一
琉球				一								一
模里斯										二		二
法國										二		二
共計	二七	三五八	三九	三九	四六	四〇	五八	六七	五四	四九	三三	四、九一〇

第十一節　全國高等教育學校總覽

一、民國三十七、八年淪陷大陸之大學及獨立學院

㈠國立大學

校名	校址	所設學院	附註
國立中央大學	南京	文、理、法、政治經濟、師範、農、工、醫	（附設畜牧獸醫、牙醫專修科），五十一年在臺復校初設物理地球研究所五十七年設理學院。
國立政治大學	南京	文、法、政治經濟	四十三年在臺復校初設研究部、四十四年恢復大學部。
國立北京大學	北平	文、理、法、政治經濟、農、工、醫	
國立清華大學	北平	文、理、法、工、農	四十五年在臺復校初設原子科學研究所、五十三年恢復大學部
國立中山大學	廣州	文、理、法、政治經濟、師範、農、工、醫	（附設法院書記官、監獄官、國語、土木工程、機械工程專修科）
國立西北大學	西安	文、理、法、商、醫	
國立交通大學	上海	理、工、管理	（附設電訊專修科）四十七年在臺復校初設電子研究所五十六年設工學院
國立同濟大學	上海	文、理、法、工、醫	
國立暨南大學	上海	文、理、法、商	（附設茶葉專修科）
國立復旦大學	上海	文、理、法、商、農	
國立浙江大學	杭州	文、理、法、師範、農、工、醫	附設師範、行政管理、稅務、土木工程專修科。
國立英士大學	金華	文、理、法、農、工	
國立安徽大學	安慶	文、理、法、農	
國立中正大學	南昌	文、理、法、農、工	
國立湖南大學	長沙	文、理、法、工、商	
國立武漢大學	武昌	文、理、法、工、農、醫	
國立重慶大學	重慶	文、理、法、工、商、醫	
國立四川大學	成都	文、理、法、工、商、師範	
國立南開大學	天津	文、理、工、商	
國立北洋大學	天津	工、理、管理（籌設中）	

國立山東大學	青島	文、理、工、農、醫		
國立河南大學	開封	文、理、法、工、農、醫		
國立山西大學	太原	文、法、工、醫		
國立蘭州大學	蘭州	文、理、法、醫		
國立廈門大學	廈門	文、理、工、法、商		
國立廣西大學	桂林	文、法、商、理、工、農		
國立貴州大學	貴陽	文、理、法、商、工、農		
國立雲南大學	昆明	文、理、工、農、醫		
國立北平師範大學	北平	教育、文、理		
國立東北大學	瀋陽	文、理、法、商、工、農		
國立長春大學	長春	文、理、法、工、農、醫		

(附設醫學專修科)

(附設礦冶工程、文史地理專修科)

(附設電訊、蠶桑專修科)

(附設法院書記官專修科)

(二)私立大學

校名	校址	立案年月	所設學院	附註
私立金陵大學	南京	十七年九月	文、理、農	(附設國文、農業、電化教育、圖書館學、園藝、汽車專修科)
私立燕京大學	北平	十八年六月	文、理、法	五十年九月在臺復校成立文學院，哲學研究所，五十二年六月增設法、理二院，恢復大學
私立北平輔仁大學	北平	十八年六月	文、理、教育、農	
私立中法大學	北平	二十年十二月	文、理、醫	附設藥學專修科，在上海二十一年十二月暫准立案，二十三年七月正式立案
私立廣州大學	廣州	二十一年七月	文、法、理、工、商	附設會計專修科，三十八年七月在香港設分部，十一月廣州淪陷，部令分部撤銷，復改辦「廣大學院」
私立嶺南大學	廣州	十九年七月	文、理、工、農、醫、商	
私立廣東國民大學	廣州	二十年六月	文、法、工、商	
私立東吳大學	上海		文、理、商	十四年十月曾經國民政府批准立案，附設監獄官專修科
私立滬江大學	上海	十八年三月	文、理、商	附設體育專修科四十三年在臺復校設法學院，五十八年恢復大學立案
私立光華大學	上海	十八年五月		附設英語專修科 附設會計專修科

校名	校址	附註
私立大夏大學	上海	十八年五月
私立大同大學	上海	十七年九月
私立震旦大學	上海	廿一年十二月
私立聖約翰大學	上海	卅六年十一月
私立武昌中華大學	武昌	十八年十二月
私立武昌華中大學	武昌	二十年十二月
私立民國大學	湖南寧鄉	廿一年十二月暫准立案廿四年七月正式立案
私立華西協合大學	成都	二十二年九月
私立成華大學	成都	三十五年十月
私立齊魯大學	濟南	二十年十二月
私立福建協合大學	福州	二十年一月
私立江南大學	無錫	
私立珠海大學	廣州	三十六年創辦三十八年七月立案
私立中國大學	北平	十九年十月
私立之江大學	杭州	二十年七月
私立津沽大學	天津	二十二年八月
私立海南大學	海南	三十八年八月

學系	附註
文、理、法、教育、商	
文、理、工、商	
文、理、法、工、醫	
文、理、醫、工	
文、理、商	
文、理、教育	
文、法、商、農	
文、理、醫	
文、商	
文、理、醫	
文、理、農	
文、理、工、農	
文、理、法、商	
文、理、法	
文、商、工	
文、工、商	
文、理、農、醫	

學系	附註
	附設專修科
	附設牙醫專修科
	原稱北平民國學院，三十五年五月改爲大學
	附設醫學檢驗技術專修科
	附設會計專修科
	附設無線電、醫事檢驗專修科
	三十六年十一月核准開辦
	遷香港後理學院改爲理工學院
	三十七年六月由中國學院改爲大學
	三十七年七月由之江文理學院改爲大學
	三十七年十月由天津工商學院改爲大學

(三)國立獨立學院

校名	校址	附註
國立師範學院	衡山	
國立湖北師範學院	江陵	
國立南寧師範學院	南寧	
國立貴陽師範學院	貴陽	
國立昆明師範學院	昆明	
國立西北師範學院	蘭州	
國立女子師範學院	重慶	
國立長白師範學院	永吉	
國立社會教育學院	蘇州	
國立上海醫學院	上海	
國立江蘇醫學院	鎮江	
國立中正醫學院	南昌	

國立湘雅醫學院	長沙		
國立貴陽醫學院	貴陽		
國立藩陽醫學院	藩陽		
國立獸醫學院	蘭州		
國立成都理學院	成都		
國立唐山工學院	唐山		
國立西北工學院	西安		
國立西北農學院	武功		
國立北平鐵道管理學院	北平		
國立上海商學院	上海		

(四)省立獨立學院

校名	校址	附註
江蘇省立江蘇學院	徐州	
江蘇省立教育學院	無錫	
安徽省立安徽學院	蕪湖	
湖北省立醫學院	武昌	
湖北省立農學院	武昌	

(五)私立獨立學院

校名	校址	立案年月	附註
私立金陵女子文理學院	南京	十九年十二月	
私立建國法商學院	南京	三十七年九月	
私立朝陽學院	北平	十九年十一月	
私立華北文法學院	北平	三十六年一月	

四川省立教育學院	重慶		
湖南省立克强學院	衡陽		
河北省立農學院	保定		
河北省立工學院	天津		
河北省立醫學院	保定		
河北省立女子師範學院	天津		
福建省立醫學院	福州		
福建省立農學院	福州		
廣東省立法商學院	廣州		
廣東省立文理學院	廣州		
廣西省立醫學院	桂林		
廣西省立西江文理學院	南寧		
新疆省立新疆學院	迪化		
山東省立農學院	濟南		
山東省立師範學院	濟南		
山東省立醫學院	濟南		
河北省立法商學院	保定		
浙江省立醫學院	杭州		

三十六年八月核准試辦

三十七年核准恢復

私立北平協和醫學院	北平	十九年五月		
私立廣東光華醫學院	廣州	二十二年九月		二十八年十月暫停辦，三十五年二月復校
私立廣州法學院	廣州	三十八年六月暫准立案		
私立上海法政學院	上海	十九年六月		
私立上海法學院	上海	十九年十二月		
私立誠明文學院	上海	二十一年八月		二十八年八月由正風文學院改稱
私立同德醫學院	上海	二十四年八月		
私立東南醫學院	上海	二十四年八月		
私立新中國法商學院	上海	十九年八月		三十六年七月核准開辦
私立南通學院	南通	二十二年六月		
私立華南女子文理學院	閩侯	二十一年七月		
私立福建學院	福州	三十四年七月		
私立鄉村建設學院	重慶	二十二年八月		三十七年六月核准開辦
私立正陽法學院	巴縣	二十七年四月		
私立銘賢學院	金堂	二十一年七月暫准立案 二十二年十月正式立案		
私立達仁商學院	天津	二十三年九月		三十七年七月准予開辦
私立焦作工學院	洛陽	三十七年一月		
私立南華學院	汕頭	三十八年一月		
私立遼寧醫學院	瀋陽	三十七年十二月		遷香港
私立相輝文法學院	重慶	三十七年十一月		係由私立求精商業專科學校改辦
私立中國紡織工學院	上海			三十七年八月准予開辦
私立中華文法學院	廣州			三十八年六月核准開辦
私立求精商學院	重慶			
私立重華法商學院	重慶			
私立勉仁文學院	重慶			

二、民國六十二年各公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

(一)國立大學

校名	校址	所設學院	附註
國立臺灣大學	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	文、理、法、醫、工、農	
國立政治大學	臺北市木柵	文、理、法、商	
國立清華大學	臺灣新竹	理、工、原子科學	分大學部及研究部，六十二年分設三學院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教育、文、理	五十六年六月改國立
國立成功大學	臺灣臺南市	文、理、工、商	六十年七月一日改國立
國立中興大學	臺灣臺中市	文、理、工、法、商、農	六十年七月一日改國立，法商學院設於臺北市

(二)私立大學

校名	校址	立案年日	所設學院
私立東海大學	臺灣臺中市	四十四年九月	文、理、工
私立輔仁大學	臺灣臺北縣新莊	五十年九月文學院立案 五十二年六月核准恢復大學	文、理、法、商
私立東吳大學	臺北士林外雙溪	四十三年九月核准恢復法學院立案 五十八年十二月核准恢復大學立案	文、理、法、商

(三)國立獨立學院

校名	校址	附註
國立交通大學工學院	臺灣新竹	
國立中央大學理學院	臺灣桃園縣中壢市五權里	
國立陽明醫學院	臺北市石牌	民國六十年三月開始籌備尚未成立

㈣省立獨立學院

校名	校址	附註
臺灣省立海洋學院	臺灣基隆市	民國五十三年六月由省立海事專科學校改院
臺灣省立高雄師範學院	臺灣高雄市	民國五十六年六月設立
臺灣省立教育學院	臺灣彰化	民國六十年八月設立

㈤私立獨立學院

校名	校址	立案年月	附註
私立中原理工學院	臺灣桃園縣中壢普仁里	四十四年九月	
私立高雄醫學院	臺灣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	四十五年四月	
私立淡江文理學院	臺灣臺北縣淡水	四十七年四月	由私立淡江英語專科學校改制立案
私立中國醫學院	臺灣臺中市英才路二號	四十七年四月	
私立臺北醫學院	臺北市吳興街二二五〇號	四十九年六月	
私立逢甲工商學院	臺灣臺中市西屯文華路一〇〇號	五十年七月	
私立中國文化學院	臺北市陽明山華岡	五十二年五月	五十一年核准設立中國文化研究所，五十二年五月核准改爲學院
私立靜宜女子文理學院	臺灣臺中市復興路	五十二年四月	由私立靜宜女子英語專科學校改制立案
私立大同工學院	臺北市中山北路三段四〇號	五十二年五月	由私立大同工業專科學校改制立案

三、香港及海外地區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

㈠私立大學

校名	校址	立案年月	附註
私立珠海大學	香港九龍	三十八年七月核准立案	遷香港後稱爲珠海書院

㈡私立獨立學院

校名	校址	立案年月	附註
私立廣大學院	香港九龍	三十九年十二月	
私立香江學院	香港九龍	四十二年十二月核准開辦	
私立華僑工商學院	香港九龍	四十二年十二月	三十五年二月立案，四十年二月撤銷立案，四十二年十二月恢復立案
私立中華文法學院	香港九龍	三十七年十二月	
私立廣僑學院	香港九龍	四十四年六月	已停止招生
私立光夏學院	香港九龍	四十四年一月	由私立平正會計專科學校改院
私立平正商學院	香港	四十七年六月	已停止招生
私立逸仙學院	香港九龍	五十一年三月	
私立香港德明學院	香港九龍	五十一年五月	由私立華僑師範專科學校及中正中學合併改制
私立青華學院	香港九龍	五十四年六月	
私立中正學院	菲律賓馬尼拉	五十四年七月	
私立遠東文商學院	香港	五十六年二月	現已併入香港中文大學
私立新亞學院	香港九龍	四十五年一月	
私立能仁學院	香港九龍	六十一年十一月	

四、授予學位之軍警學校

校名	校址	附註
陸軍軍官學校	臺灣鳳山	大學部自四十三年六月以後畢業生起授予學士學位
海軍軍官學校	臺灣左營	大學部自四十三年六月以後畢業起授予學士學位
空軍軍官學校	臺灣岡山	四十九年十二月核准改制爲四年教育授理學士學位
國防醫學院	臺北市	①大學部自四十三年六月以後畢業生起分別授予醫學士、理學士學位。 ②研究生依法授予碩士學位。
中正理工學院	臺灣桃園縣員樹林中正嶺	①大學部自四十三年六月以後畢業生起授予學士學位 ②該院於五十一年七月由兵工工程學院改稱爲陸軍理工學院，五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起改爲

政治作戰學校	臺北市北投復興岡	③海軍工程學院及聯勤測量學院先後於五十七年十月及五十八年三月併入該院 ④研究生依法授予碩士學位
陸軍財務經理學校	臺北縣板橋積穗村	①四十九年三月核准自專科第八期起改制爲四年教育，各系畢業生授予學士學位 ②該校原名政工幹部學校，五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起改爲現名 ③研究生依法授予碩士學位
中央警官學校	臺北市廣州街二十號	①五十三年一月核准自正科學生班第十期起改制爲四年教育，各系畢業生授予學士學位 ②五十八年三月由聯勤財務學校與陸軍經理學校合併改制 ②①五十年核准自本科第一屆改制爲四年教育大學部畢業生授予學士學位 ②研究生依法授予碩士學位

第二章　公私立大學概況

第一節　國立大學

一、國立臺灣大學（校址—臺北市）

一、沿革

該校之前身爲日據時代之「臺北帝國大學」，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日本投降，教育部設臺灣區教育復員輔導委員會，任羅宗洛爲特派員，辦理輔助接收教育事宜。十一月十五日接收臺北帝國大學，就原址設立國立臺灣大學，任羅宗洛爲代理校長。臺北帝國大學原用講座制度，當時設有文政、理、農、醫、工五個「學部」及預科，另設有醫學專門部，接收後依照我國學制，將有關講座分別合併設爲系科，各學部改稱學院，並將原有之「文政學部」分別設爲文學院及法學院，原有之預科及醫學專門部均停辦。預科停辦後曾改設先修班，至三十五學年終了結束。三十五年四月爲收容留日返臺之醫專學生，臨時設立醫學專修科，至三十八學年度止。三十六年一月接收臺灣省立法商學院，併入該校法學院，三十八年三月，爲收容回臺之本省籍學生及大陸來臺失學青年，成立一年級寄讀生特別班，於同年九月結束，四十一學年度起，教育部開始分發寄讀生至校寄讀，四十四年十月起，爲供成人進修，開辦夜間補習班，四十八學年度增設僑生先修班，至五十學年度結束。四十九學年度試辦夜間部，成立之初，設外國語文學系、法律學系、商學系、農業推廣學系，五十學年度起增設數學系及經濟學，自五十二學年度起，停止招收新生。五十六學年度起復開辦新制夜間部，設外國語文學系、法律學系、商學系，新制夜間部成立後，該校原有之夜間補習班即行結束。

該校三十八年八月接收臺灣省屬臺中之第一模範林場，該林場前身原爲日本東京帝國大學演習林，接收後設爲農學院演習林管理處，三十九年改稱實驗林，設管理處於南投縣竹山鎮。三十九年三月，該校設立高級護理職業學校，附屬於醫學院附設醫院，春季開始招生。該校醫學院於四十五學年度成立護理學系後，四十六年度不再招收新生，自成立迄結束，共有畢業生三三六人。至附設醫院及熱帶醫學研究所，則承襲臺北帝大之舊制。

該校之附設機構，接收時僅有醫學院附屬醫院及農學院農事試驗場，接收以後分別增設。醫學院之附屬醫院於三十九年起變更組織，更名爲附設醫院，該院自四十七年九月起開始代辦中央公教人員保險之疾病醫療，並先自四十七年十二月起，接受代辦省級公教人員保險疾病醫療之生產部分，自中央信託局公務人員保險處「聯合門診中心」於五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開診後，此項代辦之門診部份即行停止。五十三年該院增設石門分院，嗣於五十四年五月停辦。工學院之電波研究室，成立於四十學年度，農學院之家畜醫院，成立於四十一學年度。農學院之農事試驗場自四十六年修改組織，更名爲「農業試驗場」，就

原有之農藝、園藝、農工、畜牧四場分設農場管理、農藝、園藝、畜牧、森林、植物病蟲害、農業化學，農業工程八組，由農學院院長兼任場長。農學院之霧社山地農場於四十七學年度恢復，農學院之農業陳列館，成立於五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五十四年二月並將農學院原有之視聽中心納入編制，稱視聽組。

該校與校外機構之合作，自三十九年開始，三十九年七月起，農學院與經濟部中央水利實驗處合辦水工試驗室，設在該校，四十八年四月，中央水利實驗處裁併水資源統一規劃委員會，該會仍與該校繼續合作，至五十年六月合作結束，由該校農工兩學院自組水工試驗所。四十年九月該校將原有之熱帶醫學研究所改組，除有關公共衛生方面研究工作，在醫學院內另設公共衛生研究所接辦，並將「臺南檢查部」改爲醫學院附設藥品化驗室臺南分室（五十年七月停辦）外，其原在士林部份，經與臺灣省政府合辦臺灣血清疫苗製造所，該所爲應事實需要，自四十八年起改名爲臺灣血清疫苗研究製造所，五十三年一月合作屆滿，未再繼續。四十三年八月該校與經濟部合辦漁業生物試驗所，所址設在該校。四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起，農學院與美國加州大學合作，爲期三年，至四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三年屆滿，在合作期間，先後由加州大學選派顧問九人來校，同時依約由該校農學院選送教員出國進修。四十五年一月起，醫學院與臺灣省政府衛生處合辦臺北兒童心理衛生中心，嗣於五十七年四月雙方解除合約，並由醫學院與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另訂新約繼續辦理該中心，自五十七年七月一日起至六十年六月三十日止，爲期三年。四十八年七月起，農學院與臺灣省政府農林廳農林航空測量隊及中國攝影測量學會合辦「航空測量中心」，均設在該校。四十八年十月起，醫學院與臺灣省政府衛生處及臺北市政府合辦臺北公共衛生教學示範中心，亦設在該校內。四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起，該校農學院及省立臺中農學院（即現在之國立中興大學農學院）與美國密歇根州立大學開始合作，合作期限原訂三年，其後復經商定將合作期限延長一年，至五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五十五年起該校復與其進行全校性之合作。五十一學年度，該校與中央研究院進行合作計劃，其中有關合聘人員部份，已自五十二學年度起開始實施，該校與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指導高級研究生之合作及與該院經濟研究所合辦博士班，均正在進行中。五十四年七月，該校與中央研究院及國立清華大學合辦數學研究中心，與中央研究院合辦化學研究中心，與省立中興大學（今改制爲國立中興大學）及省農業試驗所合辦農業研究中心，以上之研究中心，該校均爲主辦機關，並與中央研究院及國立清華大學合辦物理研究中心，與中央研究院合辦生物研究中心，與省立成功大學（今改制爲國立成功大學）及國立交通大學工學院合辦工程研究中心，以上三研究中心，該校均爲合作機關。此外自五十三年起，每年暑假中由該校聯合中央研究院及國立清華大學合辦暑期科學研討會，每年就其需要，分設數學、物理、化學、生物、經濟、工程等組，作爲期八週之短期研討，又美援技術協助委員會原設之英語中心改組爲語言中心後，自五十四年一月一日起由該校與行政院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合辦，以該校爲主辦機關。五十六學年度該校與新嘉坡共和國南洋大學訂定合作交換學生辦法，同年該校與國立中央圖書館訂定學術研究及推廣業務合作辦法。

（附）該校歷任校長一覽表

姓名	在職期間	附註
羅宗洛	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至三十五年八月	
陸志鴻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至三十七年五月	
莊長恭	民國三十七年六月至三十八年一月	
傅斯年	民國三十八年一月至三十九年十二月	在職病故
沈剛伯	民國三十九年十二月至四十年三月	文學院長代行校長職務
錢思亮	民國四十年三月至五十九年六月	
閻振興	民國五十九年六月起	

二、院系

該校六十二年度所設院系及研究所如後：

㈠文學院——中國文學系、外國語文學系、歷史學系、哲學系、考古人類學系、圖書館學系。

㈡理學院——數學系、物理學系、化學系、地質學系、動物學系（分動物生物組、漁業生物組）、植物學系、心理學系、地理學系、（分地理組、氣象組），大氣科學系。

㈢法學院——法律學系（分法學組、司法組）、政治學系（分政治理論組、國際關係組、公共行政組）、經濟學系、商學系（分工商管理組、國際貿易組、會計組、銀行組）、社會學系。

㈣醫學院——醫科、牙醫學系、藥學系、醫事技術學系、護理學系、復健醫學系（分物理治療組、職能治療組）。公共衛生學系。

㈤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機械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分設工程組、科學組、電子計算機組）、化學工程學系（分一般化學工程學組、高分子化學工程學組）。

㈥農學院——農藝學系、園藝學系、農業工程學系（分農業機械組、農業水利組）、農業化學系（分土壤肥料組、農業製造組）、森林學系（分育林組、森林經營組、森林工業組、森林植物組）、植物病蟲害學系（分昆蟲組、植物病理組）、畜牧學系、獸醫學系、農業經濟學系、農業推廣學系（分推廣教育組、鄉村教育組）。

㈦夜間部——外國語文學系、法律學系、商學系、歷史學系、中國文學系。

㈧研究所——

1.碩士班：中國文學研究所、歷史學研究所（設中國藝術史組）、哲學研究所、考古人類學研究所、化學研究所、地質學研究所、植物學研究所、法律學研究所、政治學研究所、經濟學研究所（設運輸經濟組）、生理學研究所、病理學研究所、公共衛生學研究所、農藝學研究所、農業化學研究所、植物病蟲害學研究所、電機工程學研究所、農業經濟學研究所、數學研究所、物理學研究所、動物學研究所、土木工程學研究所（分工程力學組、結構工程組、水利工程組、衛生工程組、交通工程組、都市計劃組）、心理學研究所、藥理學研究所、生化學研究所、森林學研究所、化學工程學研究所、微生物學研究所（分細菌學組、寄生蟲學組）、農業工程學研究所、機械工程學研究所（分固體力學與材料科學組、流體力學組、熱力學組、造船工程學組）、外國語文學研究所、園藝學研究所（分園藝作物組、園產品加工組、造園組）、獸醫學研究所、海洋學研究所（分海洋物理組、海洋生物及漁業組）、畜牧學研究所、解剖學研究所、農業推廣學研究所、藥學研究所、商學研究所、生化科學研究所。

2.博士班：化學研究所、中國文學研究所、歷史學研究所、經濟學研究所、農業化學研究所（分土壤植物營養組、農產製造組、生化營養組）、植物病蟲害學研究所（分昆蟲組、植物組）、生化學研究所、藥理學研究所、電機工程學研究所、病理學研究所、物理學研究所、外國語文學研究所、地質學研究所、化學工程研究所、心理學研究所、農藝學研究所（分試驗統計組、作物科學組）。

三、教職員

㈠資送教職員出國研究、進修與考察：自三十九年開始，三十九年至四十八年，以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給予之名額資送出國，計共舉辦十次，其中包括專任教授、副教授、講師及助教。四十三年，清華大學以基金利息項下資送該校教員出國，待遇與中基會補助者相同。此外，由該校直接選送推薦出國進修、研究與考察者爲數甚多，舉其要者如美援技術援助項下之資送，國際原子能總署之資送，國家科學委員會（及其前身國家長期發展科學委員會）之資送，美國在華教育基金會之資送，世界衛生組織之資送，中華醫藥董事會之資送，亞洲協會之資送，以及美國哈佛燕京社設置之訪問學人計劃（VISITING SCHOLAR PROGRAM），文學院與美國華盛頓大學合作計劃，農學院與美國加州大學及密歇根州立大學合作計劃，均先後由該校選送教員出國進修。

㈡六十二年度之主管人員：校長閻振興，教授兼教務長魏火曜、教授兼訓導長俞寬賜，副教授兼代總務長焦國模、教授兼文學院院長朱立民

、教授兼中國文學系及研究所主任瞿宇純，教授兼外國語文學系及研究所主任顏元叔、教授兼歷史系及研究所主任李邁先、教授兼代主任孫同勛，客座副教授兼代哲學系主任及研究所主任孫智燊、教授兼考古人類學系及研究所主任唐美君、教授兼代圖書館學系主任周駿富、教授兼理學院院長林渭川、副教授兼代數學系及研究所主任張秋俊、教授兼物理學系及研究所主任崔伯鉉、教授兼化學系及研究所主任楊昭華、教授兼地質學系及研究所主任黃春江、教授兼動物學系及研究所主任梁潤生、教授兼植物學系及研究所主任黃增泉、教授兼心理學系及研究所主任劉英茂、副教授兼代地理學系主任王秋原、教授兼大氣科學系主任亢玉瑾、教授兼海洋研究所所長朱祖佑、教授兼法學院院長韓忠謨、教授兼代法律學系及研究所主任王澤鑑、教授兼政治學系及研究所主任連戰、教授兼經濟學系及研究所主任華嚴、教授兼商學系及研究所主任蘇在山、教授兼社會學系主任范珍輝、教授兼醫學院院長李鎮源、教授兼解剖學科及研究所主任林槐三、教授兼生化學科及研究所主任林國煌、教授兼生理學科及研究所主任彭明聰、教授兼代主任方懷時、教授兼寄生蟲學科主任邱瑞光、教授兼細菌學科及微生物學研究所主任楊昭雄、教授兼藥理學科及研究所主任歐陽兆和、教授兼公共衛生學科主任及研究所所長吳新英、教授兼病理學科及研究所主任林文士人、教授兼內科主任宋瑞樓、教授兼外科主任許霄劍、教授兼皮膚科主任呂耀卿、副教授兼代主任尹國霖、教授兼泌尿科主任江萬煌、教授兼小兒科主任陳炯霖、教授兼婦產科主任王耀文、教授兼神經精神科主任林憲、教授兼眼科主任張榮茂、副教授兼代耳鼻喉科主任廖大栽、教授兼牙科主任洪鈺卿、副教授兼代放射線科主任黃淑珍、教授兼實驗診斷科主任劉禎輝兼、副教授兼代麻醉科主任林淚餛、副教授兼代藥學系及研究所主任王光昭、副教授兼代護理學系主任鍾信心、教授兼醫事技術學系主任劉禎輝兼、教授兼牙醫學系主任洪鈺卿、副教授兼代復健醫學系主任連倚南、教授兼工學院院長虞兆中、教授兼公共衛生學系主任及研究所吳新英兼、客座副教授兼代土木工程學系及研究所主任茅聲燾、教授兼機械工程學系及研究所主任謝承裕、教授兼電機工程學系及研究所主任馬志欽、副教授兼代化學工程學系及研究所主任李樹久、造船工程學研究所主任汪臺從、教授兼農學院院長劉棠瑞、教授兼代農藝學系及研究所主任賴光隆、教授兼農業工程學系及研究所主任施嘉昌、教授兼農業化學系及研究所主任陳玉麟、教授兼植物病蟲害學系及研究所主任徐世傑、教授兼森林學系及研究所主任吳順昭、教授兼畜牧學系及研究所主任馬春祥、副教授林慶文兼代、教授兼獸醫學系及研究所主任李永基、教授兼農業經濟學系及研究所主任陳超塵、教授兼園藝學系及研究所主任馬潮軒、教授兼代農業推廣學系及研究所主任吳聰賢、教授兼體育組主任蒲保源、教授兼夜間部主任周玉津、軍訓總教官王承萃、醫學院附設醫院院長魏炳炎、副院長楊思標、杜詩綿。

㈢該校六十二年度專任教師數一、三三〇人，兼任四九七人。職員數一、〇二四人。

四、學生

該校學生數六十二年度之統計，共一二、四七二人，日間部一一、四四七人，夜間部一、〇二五人，六十一年度畢業生共二、七一七人，日間部二、五三六人，夜間部一、八一八人。

五、校址及校舍建築

該校校址大部分在臺北市區。其設在臺北縣境者，有農學院在安坑之農業試驗場實驗用地。設在南投縣境者，有農學院之實驗林場及霧社山地農場。設在陽明山者，有招待所兩處。玆分述如下：

㈠文、理、工、農四學院各學系各研究所、夜開部、總辦公處、圖書館、農業試驗場、家畜醫院、漁業生物試驗所、水工試驗所、均設在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稱「校總區」。男生宿舍十二幢及大部分教職員宿舍，環建校總區四週。另有女生宿舍四幢，建於校總區內。校總區由於歷年擴建校舍，原由臺北市都市計劃爲該校預定地者，經陸續收購，故現在校總區面積，計建築基地七、九三九・九四公畝（一九六・二一英畝），較三十四年接收時已擴充甚大。此外該校尚有預定地五、一五三・四八公畝（一二七・三五英畝），作將來擴充之用。

㈡法學院各學系各研究所在臺北市徐州路二十一號，佔地約四七四・五公畝（一一・七英畝），法學院內設有圖書分館並有男女生宿舍各二幢。

㈢醫學院各科系各研究所均在臺北市仁愛路

一段一號，佔地約八五七・三公畝（二一・二英畝），醫學院內設有圖書分館，並有男生宿舍一幢，女生宿舍二幢。

㈣醫學院附設醫院地在臺北市常德街一號，佔地約八〇三公畝（一九英畝）。

㈤農學院附設之農業試驗場除一部份設在臺北市基隆路三段底外，尚有實驗用地在臺北縣新店鎮安坑段，計面積一、七八五・八六公畝（四四・一三英畝）。至該院附設之實驗林場，位置在南投縣信義、水里及鹿谷三鄉，並在南投縣竹山鎮前山路十二號設有管理處，林場面積共爲三三、五二二公頃，計分爲七個營林區，四十二個林班經營。全境多山，海拔高自二二〇公尺以迄三、九九七公尺之玉山主峰，故森林植物之垂直分佈，具備熱、亞熱、溫、寒四帶之植物，尚不失爲一理想之林學教學實習研究場所。

又該院附設霧社山地農場，位於南投縣仁愛鄉，地當臺灣山區之心腹地帶，面積一、二四〇公頃，計分三區。臺灣光復後，因經費困難，未加開發利用，直至四十四年經該校農學院詳加勘察，認該場有再建之必要，爰進行計劃，於五十年八月正式成立，仍按原來三區分爲三場：

第一農場位於仁愛鄉春陽村附近，坐落濁水溪之南，面積三九三公頃，標高九〇〇至一、七六〇公尺，下迄溪谷之底，上達山脈分水嶺，西東北向，該地大部爲濶葉樹幼齡森林，間雜竹林少許，近溪谷山坡多濫墾地。

第二農場與第一農場隔河對峙，面向南，面積四四公頃，標高在九〇〇至一、六〇〇公尺，地勢較爲平坦，部份現已築爲梯田及闢爲果園，下側有公路自霧社至廬山。上側穿越橫貫公路供應線，交通稱便，惟土壤過於貧瘠，爲其缺點。

第三農場地處濁水溪右岸分水嶺，西起立鷹，東北止於櫻峰，標高在二、二〇〇至二、七〇〇公尺，面積爲八〇三公頃，坡面除極少部份向西北外，餘均朝向東南，大部茅草叢生，僅西角爲原始森林，坡度多在三〇度左右，自霧社至本區中心地點之翠峰約十六公里，橫貫公路供應線穿越本區北側境界。

㈥該校在陽明山設有招待所兩處，供該校教職員假期遊覽休憩之用，地在陽明山湖山里中正路二十七號及四十三號，共佔地二三・二公畝（〇・五七英畝）。

該校經費，於三十四年接收之後，原列入臺灣省政府預算，自四十三年一月起，改列中央預算。自接收後，該校應事實之需要，先後以本校經費、僑生增班計劃經費及外間補助完成之建築甚多，除男生宿舍一五幢、女生宿舍九幢共可住五、四三八人外，其他建築包括教室、實驗室、化學館、工程館（包括化工館）、森林館、地質館、體育館、同位素館、農經推廣館、農業陳列館、數學館、心理地理館、畜牧大樓、紐森館、獸醫院、農業機械館、漁業生物館、商學館、醫學院綜合研究館、醫學院聯合教學館、研究圖書館、法學院圖書分館、醫學院圖書分館、游泳池以及總圖書館、文學院大樓及植物標本館之擴建暨教職員宿舍之添建等。至於附設醫院新建及改建者亦多。

六、圖書館及藏書

該校圖書館設總館及研究圖書館於校總區，另於法、醫兩學院設分館，並在工學院、農學院設院圖書室，此外各學系中並設有系圖書室。

總館係二進二層大樓，第一進樓上與樓下均爲辦公室，第二進樓下中央及兩翼爲書庫，東翼爲期刊閱覽室（第二進之東西翼均爲民國四十四年擴建），並於東翼樓下設有影印室二間，第二進之樓上中央及東翼爲普通閱覽室，西翼爲參考閱覽室，第一進與第二進間之通道，在樓下爲報紙閱覽室，在樓上爲目錄室，第一進之左側並設有裝訂室及殺蟲室等。總館於三十四年接收時，僅有普通閱覽室一間，可容二二八人，民國四十四年加以擴建，現共有普通閱覽室二間，設閱覽座位四三二席；參考閱覽室一間，設閱覽座位一六八席；期刊閱覽室一間，設閱覽座位一一二席；綜計總館共有閱覽座位七一二席。

總館書庫爲二層，並設有特藏書庫二間，專藏珍本圖書，書庫全部藏書約爲三十萬冊。

研究圖書館設於學生活動中心旁，係三層半大樓，書庫分六層，藏書量二十萬冊，閱覽座位共有七百席，附設演講廳、攝影及影印工作室等，已自五十七學年度起正式開放，並採開架式。

法學院分館係民國五十二年新建，附有地下室之二層大樓，地下室爲書庫及研究室、編目室、藏書約爲十萬六千冊。一樓爲開架式閱覽室，閱報室及辦公室。二樓爲普通閱覽室、聯合國資料室、討論室及休息室，全部閱覽室共有閱覽座位五六八席。

醫學院分館係五十一年新建之三層半大樓，該樓最下層之半樓爲書庫（容量約爲十六萬册），附設有工作室、變電室、儲藏室及微粒捲片閱覽室；一樓爲第一閱覽室，新到期刊雜誌陳列室及辦公室；二樓爲普通閱覽室及研究室；三樓爲醫學陳列室；全部閱覽室共有閱覽座位三一二席。

院系圖書室分設於各院系共有三十三處，總計各院系圖書室共有閱覽座位九一〇席。綜計總館，研究圖書館、各分館及各院系圖書室全部閱覽座位爲三、二〇〇席。

圖書館之藏書光復之初僅有四十餘萬册，現有藏書約爲九十萬册，期刊方面約有五十萬册。此項圖書及期刊均依其性質以及各院系參考需要情形，分別存放於總圖書館、法、醫學院分館及各院系圖書室中。

圖書館總館除收藏普通圖書外，尚收藏有十四個特種文庫，並有若干中外珍籍，舉如十四世紀法國古抄羊皮紙本、搖籃期刊本（Incunabula），歷代琉球寶案影抄本，以及荷蘭東印度公司有關臺灣之檔案等，此外另有清代名繪畫家雷永榮氏所繪之北平清代宮殿花罩建築圖樣原本，亦藏于該總館。

二、國立政治大學（校址——南京、現暫在臺灣臺北木柵）

一、沿革

國立政治大學係　總統蔣公所創、並親自兼任校長達廿年，由原中央黨務學校、中央政治學校遞嬗演進而成。該校建校歷史、肇始於民國十六年五月創辦之中央黨務學校，其時北伐勝利，國都初定，深感黨務幹部之缺乏，經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決定設置中央黨務學校，先後派葉楚傖、曾養甫、戴季陶、丁惟汾、陳果夫等爲籌備委員，並任命　蔣中正爲校長，戴季陶、丁惟汾、陳果夫分任教務、訓育、總務主任、修業年限一年。十八年六月訓政開始，改爲中央政治學校，大學部修業年限定爲四年，以培養革命建國幹部人才，增設校務委員及教育長。該校於十六年創辦時暫借東南大學之西部爲校舍，十七年二月，遷紅紙廊前法政大學舊址，抗戰發生，奉命內遷，廿六年九月初遷廬山，翌年六月遷湘西之芷江，七月再遷重慶，擇小溫泉爲校址。抗戰勝利後，於卅五年初，復員還京。憲政開始，與中央幹部學校合併改組爲國立政治大學。員生增多，乃以紅紙廊原址爲大學部校舍，以孝陵衞前地政學院舊址爲公務員訓練部校舍。卅六年秋，並以孝陵衞校址爲新生院。三十七年冬，共匪進迫長江，該校先將三四年級遷至杭州，一二年級留於南京，在杭員生，因軍事逆轉，又遷廣州，擇定南海縣屬之鄉間開學。卅八年八月，政府遷渝，該校隨往，仍遷小溫泉抗戰時期之原有校舍中復課，後重慶告急，學生步行至成都，多數請纓殺敵，於成都附近之彭山，與共匪部隊發生遭遇戰，殉難者頗衆。大陸淪陷，該校亦隨停課，除校長及部份在職員生來臺外，所有圖書，設備及檔案均未及撤出。

四十三年夏，爲培育復國建國人才，由行政院院會決議該校在臺復校，任命陳大齊爲校長，擇臺北市之木柵區爲校址，先恢復研究部，於是年秋招生，十一月開學。四十四年夏，恢復大學部，招收新生，並在木柵添建校舍，四十七年秋，大學部擴充爲十二學系，並就所設各學系分設文、法、商三學院。四十八年八月，陳校長大齊辭職，政府任命劉季洪繼任。四十九年二月，該校附設實驗學校成立，五十年九月及五十一年三月分別興建社會科學資料中心暨新聞館大樓各一座。五十一年一月該校與美國密西根大學合作，舉辦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與在職訓練，於臺北市金華街興建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十年來舉辦公民營企業及政府機構在職訓練及研究諮詢工作，功效卓著。嗣後十年間該校校務蒸蒸日上，現設文理、法、商三學院，共廿二個學系，十五個研究所，全校研究生及大學部學生共約五千一百餘人。該校爲促進國際文化交流暨獎勵對學術有重大貢獻人士，自五十四年起先後以名譽法學博士學位頒贈美國霍浦金斯大學教授林白樂，菲律賓最高法院大法官雷加拉、韓國前總理丁一權、美國聖若望大學校長凱希爾及韓國成均館大學校長朴東昂等五位國際人士。六十二年九月，劉校長榮任考試院副院長，由法律研究所所長李元簇博士繼任校長

（附）歷任校長及教育長

校長姓名	教育長姓名	在職期間	附註
蔣中正	未設教育長	民國十六年五月至十八年六月	中央黨務學校時期
蔣中正	同右	十八年六月至三十六年一月	中央政治學校時期
	丁惟汾	十八年六月至二十六年五月	
	陳立夫	二十六年五月至二十七年二月	代理
	陳果夫	二十七年二月至三十年八月	
	張道藩	三十年八月至三十二年一月	
	程天放	三十二年一月至三十五年九月	
	段錫朋	三十五年九月至三十六年一月	
蔣中正		三十六年二月至同年九月	國立政治大學時期
	段錫朋	三十六年二月至同年四月	
	蔣經國	三十六年四月	
顧毓琇		三十六年九月至三十八年六月	未到職由陳石孚代理
楊希震		三十八年六月起	三十八年六月起給假代理校務
陳大齊		四十三年十一月至四十八年七月	
劉季洪		四十八年八月起至六十二年十月	
李元簇		六十二年十月起	

二、院系

卅七年度該校所設之院系如後：

文學院——中國文學系、哲學系、歷史學系、新聞學系、教育學系。

法學院——法律學系（設外交組）。

政治經濟學院——政治學系、經濟學系、地政學系（暫設）。

研究部——分法律、政治、經濟、教育四部。

四十三年度在臺恢復研究部，四十四年度恢復大學部。

所設研究所及學系如後：

研究部——政治研究所（四十三年度稱行政研究所）、外交研究所（四十三年度稱國際關係研究所）、教育研究所（四十三年度稱公民教育研究所）、新聞研究所。

學系——教育學系、新聞學系、政治學系、外交學系、邊政學系（四十五年度增設中國文學系、西洋語文學系、東方語文學系）。

六十二年度現有研究所及學系如後：

㈠研究所——設教育、政治、外交、新聞、財政、中國文學、公共行政、企業管理、東亞、地政、統計、法律、會計、邊政、經濟、國際貿易等十六研究所（中國文學及政治兩研究所設博士班）。

㈡大學部——設文理、法、商三學院。

文理學院——設中國文學、東方語文（分俄文組、韓文組、土耳其文組、阿拉伯文組、馬來印尼語文組）西洋語文、教育、新聞、歷史、哲學、數學、心理等九學系。

法學院——設法律、政治、外交、民族社會學、財稅、公共行政、地政、經濟等八學系。

商學院——設國際貿易、會計、統計、銀行、企業管理等五學系。

三、教職員及行政負責人

㈠六十一學年度教職員人數統計：專任教師四五〇人，兼任教師二六九人，職員人數一五四人。

㈡該校行政單位負責人員

校長李元簇、教授兼教務長歐陽勛、教授兼訓導長劉述先、教授兼總務長楊承彬，教授兼教育研究所主任劉眞、教授兼政治研究所主任易君博、教授兼外交研究所主任張乃維、教授朱建民兼代、教授兼代新聞研究所主任徐佳士、教授兼財政研究所主任陳聽安、教授兼中國文學研究所主任高明、教授兼代公共行政研究所主任傅宗懋，教授兼企業管理研究所主任楊必立、教授兼地政研究所主任趙啓祥、教授兼法律研究所主任李元簇、副教授兼代東亞研究所主任曹伯一、教授兼統計研究所主任祁和福、教授兼會計研究所主任高造都，教授兼邊政研究所主任札奇斯欽、教授兼文學院院長方豪、教授兼中國文學系主任盧元駿、教授兼東方語文系主任劉恩霖、教授兼西洋語文學系主任余光中、教授兼新聞學系主任徐佳士、教授兼教育學系主任水心、教授兼歷史學系主任閻沁恒、教授兼哲學系主任方豪、副教授兼代數學系主任薛昭雄、教授兼心理學系主任程法泌、教授兼法學院院長朱建民、副教授兼代法律學系主任施智謀、教授兼政治學系主任芮和蒸、教授兼外交學系主任陳治世、教授兼民族社會學系主任文崇一、教授兼財稅學系主任袁宗蔚、教授兼公共行政學系主任華力進、教授兼代公共行政系主任荆知仁、教授兼地政學系主任蘇志超、教授兼經濟學系主任徐育珠、教授兼商學院院長任維鈞、教授兼國際貿易學系主任魯傳鼎、教授兼代會計學系主任任維鈞、教授兼統計學系主任祁富生、教授兼銀行學系主任張震復、教授兼企業管理學系主任劉一忠、教授兼秘書室主任秘書葉尚志、教授兼圖書館長趙來龍、教授兼社會科學資料中心主任蔡保田、教授兼公共行政企業管理教育中心主任傅宗懋、軍訓總教官兼副訓導長陸秀文。

四、在學學生人數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份

國立政治大學各單位書刊統計表

類別	名稱	單位	總圖書館	社會科學資料中心	公企中心圖書館	總計	附註
書籍資料	中文書籍資料	冊	一五七、二九九	四五、一八三	四、九六三	三七、四三三	
	西文書籍資料		六二、八四四	八六、八七九	一四、八七七	一六四、六一〇	
	合計		三一〇、一四三	一三二、〇七一	三九、八三九	三九二、〇六三	
雜誌	中文雜誌	種	五七五	三三〇	一四四	一、〇九九	
	西文雜誌		四六三	一八〇	一六三	七九五	
	合計		一、〇三八	五一〇	三〇六	一、八九四	
報紙	中文報紙	種	八一	二七	三	三一〇	
	西文報紙		二四	一〇	三	三七	
	合計		一〇五	三七	一五	一五七	

(二)重要教學設備：

(1)社會科學資料中心：該中心蒐集範圍以歷史學、地理學、社會學、人類學、政治學、法律學、經濟學、財政學、企業管理學、教育學、心理學爲主，另以人文科學爲副。蒐集種類包括期刊論文索引、報紙及報紙論文索引、中國各級政府公報、外國政府出版品、聯合國出版品、本國政府檔案、博士及碩士論文、小冊子及圖片、地圖、書籍、日錄、視聽資料及其他特種及專題資料等，並以蒐集原始資料爲主。

六十二年度在學學生人數統計、共計五、七一六人，六十一年度畢業生人數一、一五一人。

五、圖書及教學設備

(一)藏書統計：

(2)新聞館：新聞館於民國五十一年三月九日落成，一切設計及規劃，悉供新聞教學、研究及實習之用。其主要部門包括：集會室、陳列室、研究生教室、新聞印刷研究中心、新聞圖書室，「學生新聞」報社，「政治前鋒」報社、民意測驗部、攝影部　MICROFILM　室、新聞自由研究室、政大實習電臺、政大實習閉路電視臺。

(3)專科教室：包括語文教學教室、視聽教室、會統教室、繪圖教室、民俗文物資料室、國際貨幣陳列室、軍訓教育資料陳列室。

六、國際學術合作

該校於民國五十一年一月依據中美合作推行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計劃，與美國密西根大學合作，正式成立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合作期間，美國密西根大學先後派遣有關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之學者專家，於中心成立顧問團，協同策劃有關研究、教學及在職訓練等工作。同時，該校設立規劃委員會，負責審議及規劃中心工作。該中心設立於臺北市金華街，由我政府動用美援相對基金，先後興建大樓三座，以供辦公、舉辦在職訓練，從事教學、研究、諮詢服務，及設置專業圖書館之用。並於合作期間，陸續選送教員廿四人赴美國密西根、匹茲堡、哈佛大學進修或考察，回國後在該校任教。設備方面，中心設有IBM電子資料處理機器全套，及美國ETL電子語言教學設備等，專供輔助教學及供應研究之用。另於正規教育方面，該校並先後設立公共行政，企業管理學系及研究所，並積極推行政府及工商企業機構在職訓練。中美合約於民國五十四年六月底屆滿。中美雙方對合作成果均深感滿意。另該校東方語文學系於民國五十四年與韓國成均館大學訂有合約，推行中韓兩國語文教育，彼此交換教授及學生。六十年五月該校與美國聖若望大學亦訂有學術合作合約，從事國際問題研究，交換出版品，聯合出版書刊，並設置獎學金，交換研究生及研究人員。

三、國立清華大學（校址——北平、現址臺灣新竹）

一、沿革

清季，清廷以美國退還庚子賠款興學育才，由外務部與駐華美使商訂派遣學生赴美留學辦法，宣統二年，外務部與學部合奏設立遊美學務處，附設肄業館一所。同年九月，就北平西部清華園舊址，建築肄業館，次年校舍落成，改名清華學校，附屬於學務處，就第二批考取留美之初級生及開學前所招之學生，入學肄業。武昌起義，暫行停辦。民國元年，進行恢復，於五月重行開課。遊美學務處則已裁撤。清華學校原爲留美預備學校，最初留美學生，人數不多。民三起，每隔一年選派女生十名，民五以後，每年又添派專科生十名，均由公開考試決定。此外，又有在美大學留學津貼生，在校學生名額亦逐年增加，自民七至民九年，先後完成圖書館、體育館、科學館、大禮堂四大建築，第一次歐洲大戰之後，美國生活昂貴，退款數目遂感不敷支出，因緊縮留美名額，其時教育思潮已趨向於學術獨立，教育自主之途徑，該校因而改辦一完全永久之大學，於民國十四年改招大學一年級新生，舊制學生在校者，仍按年派遣出國，至十八年大學部第一屆學生畢業時同時結束。

該校於民國十七年八月改爲國立，十八年五月，改歸教育部管轄，並明定該校設文、理、法三學院，並設立研究院。該校基金，前由清華校務及遊美學務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該會係由外交總、次長及美國駐華公使三人組織之，嗣經行政院於十八年四月三十日議決將該校基金全部移交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管理。二十六年七月，倭寇侵擾，該校奉令與北京大學、南開大學在長沙合組國立長沙臨時大學，翌年遷往昆明，改稱國立西南聯合大學，直至三十四年抗戰勝利。三十五年聯大之職時使命完成，該校乃復員遷回北平清華園故址。三十七年冬北平淪入匪手，該校除校長及少數教職員學生，均已淪入鐵幕。大陸淪陷後，該校梅前校長在美繼續處理該校經費等事宜，就該校基金息金，幫助在臺各大學教授，並將部份圖書、儀器、設備、購贈或借與各校院使用。四十四年秋教育部以該校在中美文化關係上有其特殊地位，爲促進中美合作發展原子能研究計劃，並爲配合國家經濟建設起見，於四十四學年度下學期復校，先行恢復研究院，部聘梅貽琦、蔣夢麟、俞大維、葉公超、錢思亮、浦薛鳳、陳雪屏、袁守謙、江杓、戴運軌、徐柏園、李熙謀、金開英、錢昌祚、洪坤爲籌備委員會委員，張其昀、吳俊升、孫宏越爲當然委員，決定先設原子科學研究所，於四十五學年度第一學

期招生，校址擇定新竹經濟部聯合工業研究所近旁，五十三年，鑑於培植科學基礎人才，適應國家發展科學教育之需要，準令恢復大學部，設置核子工程學系及數學系，參加大專聯合招生。

（附）歷任校長一覽表

姓名	在職期間	附註
周自齊	宣統二年	
顏惠慶	宣統三年	總辦
唐國安	民國元年	代理總辦校長
周貽春		
張煜全		
羅忠詒		
嚴鶴齡		
金邦正		
曹雲祥		
溫應星		
羅家倫	民國十七年至十九年	
吳南軒	民年二十年	
翁文灝	民國二十年	
梅貽琦	民國二十年至五十一年五月	在職病故
陳可忠	民國五十一年五月至五十三年一月	教務長代理校長
陳可忠	民國五十三年一月至五十八年	退休
閻振興	民國五十八年至五十九年九月	
徐賢修	民國五十九年九月起	

二、院系

甲、三十七年度該校所設院系如後：

㈠文學院——中國文學系、外國語文學系、歷史學系、哲學系、人類學系、美術學系（分藝術史、考古、音樂三組）。

㈡理學院——數學系、物理學系、化學系、生物學系、地學系、氣象學系、心理學系。

㈢法學院——法律學系、政治學系、經濟學系、社會學系。

㈣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土木工程學系、建築工程學系、化學工程學系、航空工程學系。

㈤農學院——農藝學系、植物病蟲害學系、昆蟲學系、農業化學系、農業工程學系。

㈥研究所——文學院：中國文學研究所、外國文學研究所、史學研究所、哲學研究所。

理學院：數學研究所、心理學研究所、地學研究所、物理學研究所、氣象學研究所、化學研究所、生物學研究所。

法學院：社會學研究所、經濟學研究所、政治學研究所。

工學院：電機工程研究所、土木工程研究所、化學工程研究所、建築工程研究所、機械航空工程研究所。

農學院：植物病理研究所、農業化學研究所、昆蟲研究所。

乙、六十二年度現有之學系及研究所如後：

㈠大學部——核子工程學系、數學系、物理學系、化學系、工程材料科學系、工業化學系、動力機械學系。

㈡研究所——碩士班：原子科學研究所、數學研究所、物理學研究所、化學研究所、原子核工程研究所、工程材料科學研究所、應用化學研究所、應用數學研究所、應用物理研究所、工業化學研究所、動力機械研究所。

博士班：物理學研究所。

三、教職員。

㈠該校主要行政單位負責人員：

校長徐賢修、教授兼教務長朱樹恭、教授兼訓導長洪同、教授兼總務長張去疑、教授兼理學院院長沈君山、教授兼原子科學研究所所長鄭振華、教授兼原子科學研究所副所長葉錫溶、教授兼原子核工程研究所所長暨核工系主任楊覺民、副教授兼數學研究所所長暨數學系主任徐復、教授兼物理研究所所長暨物理系主任蔣亨進、教授兼化學研究所所長暨化學系主任王松茂、教授兼應用數學研究所所長孫方鐸、教授兼工業化學研究所所長暨化工系主任李昭仁、副教授兼材料工程研究所所長暨工程系主任傅衣信、教授兼動力機械研究所所長暨動機系主任劉仲凌、教授兼分子生物研究所所長楊振忠、副教授兼註冊組主任趙人欽、上校主任教官姚華德。

㈡該校六十二年度專任教師一五二人，兼任教師二五人、職員一〇七人。

四、學生

該校六十二年度在學學生九九四人、六十一年度畢業生二四六人。

五、原子科學研究所

該校在臺復校先設原子科學研究所、其特色爲教學與研究並重，該所任務一爲原子科學人才之訓練及基本學理之研究，一爲原子科學在一般工業、農業及醫學各方面應用之研究及推廣。該所自五十九學年度起不對外招生，惟仍分設核子物理、核子化學、核子工程、反應器、同位素、科學儀器及保健物理等七組。從事原子能科學之推廣發展研究。核子物理自五十五學年度物理研究所成立後已不招生，但爲配合本所之發展，反應器設計有關之核子及中子物研究工作仍繼續進行。核子化學組自五十七學年度化學研究所成立後，已不招收學生，但其原有研究工作各放射化學、熱原子化學之基本研究、活性分析法之研究、放射性重金屬元素分離之研究等仍繼續進行。六十年度該組研究題目計有(1)鉻、有機化合物中鉻——五十一反跳原子之化學特性，(2)銅，有機化合物中銅——六十四反跳原子之化學特性。(3)加瑪射線誘導共聚合反應之研究，(4)共聚合物之特性研究，(5)藥用同位素之研究，(6)碳——十四標幟化合物之研究。核子工程組自五十九學年度原子核工程研究所成立以後已不招生，但其原有研究工作仍繼續進行中，六十年度研究題目計有：(1)中子遷移方程近似解，(2)以中子活化分析法研究古物內所含之微量元素，(3)應用飛時質譜儀分析臺灣海水含鈾情形，(4)廢物處理新法，(5)加瑪射線之精測，(6)由反應度測量計算燃料之燒耗，(7)快中子能譜之測量，(8)半導體之放射線損壞，(9)鍺偵測器之研製。

該所反應器、同位素、保健物理、科學儀器四組爲科學技術發展及服務部門。除配合教學研究需要外，並協助其他各學術研究機構及醫、農、工各界展開國家原子能利用推廣工作，玆分組簡述如下：

㈠反應器組：該組設有一千瓦熱功率之水池式核子反應器一座，可供作反應器物理之教學研究及反應器運轉之訓練；核子物理、化學及生物之基本研究；醫學、農學、工業方面之應用及研究；同位素之生產供應；自開始額定功率運轉後，迄今已接受國內外機關團體申請利用反應器照射共六千五百六十八件，運轉功時已超過九百三十五萬瓦時，每次運轉時間，自八小時至一百小時不等，除供教學及反應器物理之研究外，歷年先後應醫、農各界及菲律賓原子能委員會等機構之委託作高粱、花生、稻種、大豆、馬鈴薯、橘柑等之變種試驗；香蕉、馬鈴薯及米糠之保存試驗；加瑪線對害蟲之影響試驗；烏腳病患者頭髮內砷含量之活性化分析；以及學術方面活性分析及樣品照射等，此外尚有受託爲臺電公司、招商局及菲律賓、泰國、日本等國訓練反應器操作技術人員之服務，前年並爲臺電舉辦核能電廠技術人員訓練班一期，本年續辦第三期。該組六十年度進行之研究計有：(1)以低限偵察體測定反應器快中子能譜，(2)熱中子捕獲加瑪射線之研究，(3)以慢截速快測定反應器核心中子能譜，(4)以破壞性方法測定反應器燃料之燃燒，(5)以遲發中子作用之鈾鈈礦樣分析，(6)以反應度之變化測定鈾燃料之燃燒，(7)含氫介質中減中子之空間分佈測定。

㈡同位素組：該組除訓練技術人員外，主要業務爲放射性同位素之研製，六十年度之工作分陳如下：(1)研製放射性同位素，除已製成之氪——八、鈉——二四、磷——三二、硫——三五、鉀——四二、鈣——四五、鉻——五一、鐵——五九、銅——六四、溴——八二、銣——八六、碘——一三一、碘——一三一標幟化合物（

二種）砷——七六、金——一九八（膠質）、鎵——二八、鉬——九九、及汞——二〇三、汞——一九七、鋅——六五、鋯——九九等廿一種同位素繼續生產外，目前因應需要而在研製中者有碳——十四標幟化合物及藥用同位素等，此等放射性同位素除經常供應國內各大學研究機構及醫院外，香港等地亦時有請求供應，本年度供應總量達九、七七五、八四五毫居里。(2)研究開發放射性同位素於農工業上之用途：該組曾與臺灣電力公司作以放射性同位素應用於河水流量測定之研究；現本項共同研究曾經加強並擴大範圍，又美國海軍第二醫院委託該組研究以活性化分析定量人體組織中之銅、鋅及錳之含量，迄今已分析過四百多件試樣，此外，該組之鈷——六〇照射室仍繼續接受臺灣大學農學院委託照射水菓、稻種、桔柑種等；中央研究院委託照射小麥；臺灣糖業試驗所委託照射甘蔗等從事改良品種之研究。近來特別致力於工業方面之利用研究，曾受臺灣塑膠公司、華廈塑膠公司之委託實施電解槽中水銀含量之研究。(3)裝配同位素製造工場：是項安裝工程以及各研究訓練實習室改裝工程均逐步完成並使用中，同位素運轉車（原子能委員會）之安裝工程亦已完成並已使用中。

㈢保健物理組：該組主要任務爲防止輻射對人畜之危害，保護工作人員及地區居民牲畜生命之安全，身體之健康。六十年度之工作分述如後：(1)環境測量：爲確保反應器四週環境之清潔：嚴格防止遭受放射性污染，每兩週在附近市場採購蔬菜瓜果牛奶等樣品，作放射性測量；每月對反應器四週兩公里內，設定廿二個固定站，收取土壤地表面水、自來水及植物等樣品，作放射性強度之測量；每日抽取空氣或用水盤、膠紙等方法，或於降雨時收集雨水樣品，作放射性落塵之測量；其測量結果，每週均彙送原子能委員會參考。(2)膠片佩章用爲測定在放射性工作場所工作人員所受游離輻射劑量之多寡，藉以保障其工作安全。該組所製之膠片佩章，除供應本校員生等研究工作時佩帶外，全省各具有X光設備及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之機構，多委託代辦膠片佩章並定期將膠片寄回，代爲冲洗讀數，所測定結果，均經填寫報告分寄各有關單位，目前接受委託機構遍及全省各縣市，已達二〇五個單位。(3)生化分析：爲確實明瞭直接與放射性工作有關之人員身體內部是否遭受放射性物質之侵入，以維護工作人員身體健康，故對直接參與放射性工作人員，經常收取其排洩物作生理化學分析，並對有關人員之血液作定期檢查；此外工作爲我國向國際原子能總署所提供之東南亞地區技術服務之一，即在地區內如發生放射性緊急事故，而需生理化學分析時，該組即需代爲服務。(4)其他技術服務：協助中國石油公司、臺灣鋁業公司、南港輪胎公司，臺大醫學院，聯勤兵工廠、臺南遠東治癌中心、高雄飛龍治癌醫院等解決輻射安全問題，並擔任臺灣電力公司使用同位素作水流量測量之安全措施；會同港務局檢查裝卸放射性同位素之安全設備，以及與中山科學研究院合作共同研討保健物理之技術性工作。

㈣科學儀器組：該組工作在配合全校各研究所系之研究發展與教學需要，擔任實驗儀器之研製修配及學生工場實習等事宜，並兼辦全校實驗器材總庫作業，其工作重點以研製放射性之探測，搖控與防護，所需之儀器及實驗室設施爲主，並提供對外技術合作與服務，以促進發展科學研究技術之基礎，六十年度主要工作如下：(1)機械方面：計完成各型試驗及教學設備六十七套，修配附件一千六百餘件，主要有高眞空系統，射源密封容器（α,β），實驗角裝置、各型照射裝置、冷凍教學模型、各型遮蔽裝置、碘——一三一隔離操作裝置、小型機械手、乾燥器、薄片色層分析塗片器、眞空乾燥筒、表面張力儀、音速共鳴管、角加速度儀，及各型機殼儀具等。(2)電子方面：修復各型電子儀器三百餘件，及研製SURVEY METER. C.-M TUBE. PROPERATIANAL COUNTER,COPACITAMCE METER及晶體計數器等。(3)玻璃儀器：修配各型實驗儀器二千餘件，並自製高眞空系統裝置蒸餾裝置，蒸氣壓測定之裝置、照射管、昇華裝置及I^{131}，TC^{99}，S^{35}，C_u^{64}，A_u^{198}等製造裝置，(4)對外服務：六十年度除爲交通大學、成功大學、逢甲學院、中山科學研究院中央研究院、食品研究所、空軍總醫院、臺電公司、中纖公司配修各型儀具四十餘次外，並爲逢甲學院製作單覆擺儀、拋物線實驗儀、剛性實驗儀、靜力平衡實驗儀各肆套。氣象局太空衛星天線一套，農業試驗所檢修計數器、中國石油公司管路清潔器放射源裝置，C_o^{60}容器，C_o^{60}照像設備等檢修工作。臺灣電力公司超音波探機，陸軍化學兵工實驗所射源

偵測儀，美海軍熱帶病研究所裝配放射線測量箱及代廠商製作精密量規，按裝 C_o^{60} 等工作數十件。

六、短期訓練之舉辦

該校為推廣原子能和平用途，曾分期舉辦各種短期訓練班，計有：(1)第一屆保健物理短期訓練班——四十九年七月間舉行，計有臺灣大學等十八機構，選派學員廿八人接受輻射防護訓練為期一月。(2)第二屆保健物理短期訓練班——五十一年七月間舉辦，由有關機構選派學員三十人（其中並有七人，係經由亞洲協會自香港地區選介前來參加者），接受為期四週有關放射線防護及原子能應用常識之訓練。(3)第一屆放射性同位素基本技術訓練班——五十二年二月間舉辦，由有關單位選派參加學員二十三人；訓練期間一個月，其目的在促進農、工、醫各界對原子科學之實際應用。(4)第二屆放射性同位素基本技術訓練班——五十二年七、八月間舉辦，計參加學員十七人，其中有經由亞洲協會遴介來自香港、越南地區之科學家六人（內已有獲博士學位者三人）。(5)第三屆放射性同位素基本技術訓練班——五十三年十一月至十二月間舉辦，由國內各有關機構選派參加學員十六人。(6)第四屆放射性同位素基本技術訓練班——於五十四年八月間舉辦，亞洲協會資助香港大學譚永康、趙錦威、及珠海大學助教鄧開中、王謹言等來校接受為期一月之訓練。(7)第五屆放射性同位素基本技術訓練班——於五十五年二月間開始舉辦，榮民醫院、肥料公司均派員參加，先受基本技術訓練四週，然後分別接受在職訓練三至五個月。(8)第六屆放射性同位素基本技術訓練班——於五十五年十二月舉辦，私立中臺醫專、高雄亞波羅公司、中山科學研究院、臺糖公司種畜場、中國化生放工業公司、大成農工企業公司、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臺灣水泥公司，及行政院衛生署，合計參加者二十六人。(9)第一屆放射線量測儀器訓練班——於五十六年四月，應各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及輻射線量測儀具各單位之需要，舉辦為期四週之訓練班，目的在增進各該單位人員對放射線測量儀器之基本瞭解，藉以提高對此類儀器之保養能力。中央研究院、臺肥、玻璃研究所、臺糖、臺電、中山科學院均有派員參加；受訓者計十六人。(10)第二屆放射線量測儀器訓練班——於五十九年七月廿七日至八月廿一日為期四週，參加者有中正理工學院、臺糖試驗所、石油公司、陸供部軍醫署、臺大醫學院、聯勤兵工技術發展中心、聯合工業試驗所、私立元培醫專、陸軍化驗所等單位推薦者二十三人，(11)第三屆放射線量測儀器訓練班——於六十年七月五日起至七月三十日止，參加者計有中國石油公司、私立大同工學院、榮總處、國防醫學院、中央研究院物理研究所、臺灣水泥公司小港紙廠，臺北市環境衛生處、輔仁大學、中原理工學院、美國海軍第二醫院、聯合工業研究所、省立屏東農專、臺灣省環境衛生研究所、司調局、高雄醫學院、臺灣電力公司、國立成功大學、中興大學等單位推薦者卅一人。(12)第一屆核能電廠技術訓練班——於五十七年六月至八月為期九週之短期訓練，係應臺灣電力公司之請求，參加者三十人，均為有經驗之工程人員。(13)第二屆核能電廠技術訓練班——於五十八年六月至十

二月爲期七個月，參加人數四十一人，均爲臺電人員。(20)第三屆核能電廠技術訓練班——於五十九年三月至七月爲期五個月參加人數二十一人，均爲中山科學研究院人員。(21)第四屆核能電廠技術訓練班——於五十九年十月至十一月爲期兩個月，參加人數二十七人，均爲臺電人員。(22)第五屆核能電廠技術訓練班——於六十年五月至七月爲期十週，參加人數二十人，均爲臺電人員。

七、與國內外機構之合作

㈠美國原子能委員會爲推進中美原子科學研究合作事宜，特由阿岡國家研究所加速器部主任鄧昌黎博士等一行五人，於五十四年二月間來臺，就該校對原子能和平用途之推廣與對外技術服務以及與該校有關原子能合作研究人事經費等具體技術問題，交換意見，旋經協定合作研究爲期一年，對該校之研究工作，頗有裨助，同年秋，美國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薛保格博士等一行訪華，來校考察合作研究之績效，深表滿意，特再延續合作，現仍進行中。

㈡該校與日本原子力研究所合作推進熱原子化學之基本及應用於同位素生產之研究，五十七年起三年暑期派同位素組主任葉錫溶博士率同助手赴日本原子力研究所從事低溫照射實驗之合作研究，其研究成果已分別在專門雜誌發表。

㈢該校與中山科學研究院鑒於國內科學及技人才缺乏，與研究設備之困難，經雙方同意簽訂研究發展合作辦法一種，關於研究專題及技術之發展，由雙方授權所屬單位逐案會商協議後負責推行，現已有多項研究計劃，正在合作推進中。

四、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址——臺北市）

一、沿革

該校係由前臺灣省立師範學院改制，師院創設於民國卅五年五月，係就日人原在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所設高等學校舊址擴充利用，作爲院舍，當年六月五日正式成立。四十四年六月五日改制爲臺灣省立師範大學，五十六年七月一日改制爲國立。

二、院系

該校六十二年度所設有之院系及研究所如後：

教育學院——教育學系、社會教育學系（分社會工作組、新聞學組、圖書館學組）、工業教育學系（分設工業職業教育組、工業技術教育組）、體育學系、衛生教育學系、家政教育學系、教育心理學系、公民訓育學系（分三民主義組、童子軍教育組）。

文學院——國文學系、英語學系、歷史學系、地理學系、美術學系、音樂學系、國文專修科。

理學院——數學系、物理學系、化學系、生物學系。

夜間部——教育學系、國文學系、英語學系、歷史學系、地理學系、數學系、生物學系、體育學系（六十學年度停止招生）、美術學系。

研究所——碩士班：教育研究所、國文研究所、英語研究所、三民主義研究所、歷史研究所、地理研究所、數學研究所、生物研究所、體育研究所。博士班：國文研究所、教育研究所（該班六十年度成立、六十一年度招收新生）。

三、教職員

㈠該校六十二年度專任教師六二七人，兼任教師五九九人，職員二一一人。

㈡六十二年度各單位主管人員：

校長張宗良、教授兼教育學院院長孫邦正、教授兼教育研究所長黃昆輝、教授兼三民主義研究所所長粟祖瀛、教授兼體育研究所所長吳文忠

(附) 歷任校（院）長一覽表

姓名	在職期間	附註
李季谷	民國三十五年五月至三十七年六月	師範學院院長
謝東閔	民國三十七年六月至三十八年四月	院長
劉真	三十八年四月至四十六年八月	代校長、校長
杜元載	四十六年八月至五十五年九月	校長
孫亢曾	五十五年九月至六十年八月	校長
張宗良	六十年八月	校長

、教授兼教育學系主任雷國鼎、教授兼工業教育學系主任許振聲、教授兼社會教育學系主任王振鵠、教授兼家政教育學系主任涂夢俠、教授兼體育學系主任楊基榮、教授兼衛生學系主任王老得、教授兼教育心理學系主任張春興、教授兼公民訓育學系主任張哉宇、教授兼文學院院長李符桐、教授兼國文研究所所長周何、教授兼英語研究所所長楊景邁、教授兼歷史研究所所長李國祁、教授兼地理研究所所長劉鴻喜、教授兼國文學系主任周何、教授兼英語學系主任張芳杰、教授兼歷史學系主任李符桐、教授兼地理學系主任賀忠儒、教授兼美術學系主任袁樞眞、教授兼音樂學系主任張錦鴻、教授兼國文專修科主任李鎣。

教授兼理學院院長楊冠政、副教授兼數學研究所所長林義雄、教授兼生物研究所所長楊冠政、教授兼數學系主任常法徽、教授兼代物理學系主任王成椿、教授兼化學系主任王澄霞、教授兼生物學系主任劉慕昭。

教務長宗亮東、訓導長吳文忠、總務長張載宇、圖書館長王振鵠、視聽教育館館長陳永昭、夜間部主任李叔佩、主任秘書章亮銘、軍訓總教官何學新。

四、學生人數

該校六十二年度在學學生人數共計八、五三四人、日間部五、九七七人、夜間部二、五五七人，六十一年度畢業生人數一、六七一人、日間部一、三二〇人、夜間部三五一人。

五、圖書設備

該校圖書館設有閱覽室、參考室、期刊報紙閱覽室，藏有中外書籍二五六、六八四冊。

該校各院系設備如下：

㈠教育學院：設有心理實驗中心，內有兒童心理教室、兒童行爲觀察室、腦電波實驗室、情緒生理反應實驗室。工業教育系設有機工場、木工場、電工場、印刷工場、陶瓷工場、板金工場等。體育學系設有體育館、體育樓、健身房、田徑場、籃球場、排球場、網球場、游泳池等。家政教育學系設有家政及家庭生活中心兩館。

㈡文學院：國文系現有語言教學設備乙套，英語學系設有語言實驗室兩間，音樂系設有鋼琴廿六架、風琴七架、管絃樂器廿四件，地理學系設有繪圖室、儀器室、地圖室等。

㈢理學院：物理學系設有普通物理、近代物理電磁學、光學、熱學、電子物理、核子物理、固態物理等實驗室。生物學系設有動物、植物、生理、地磧、標本製作及顯微切片等實驗室、化學系設有實驗室四間。

五、國立成功大學（校址——臺南市）

一、沿革

該校於民國六十年七月一日起由前臺灣省立成功大學改制爲國立。該校校址在臺南市小東路，接近郊區，無喧囂之擾，具交通之便。校地總面積五八公頃，劃分爲「成功」「光復」「勝利」三校區。成功校區面積十八公頃餘，劃爲理工兩學院範圍。除大禮堂及醫務室等建築物外，理工兩院十三學系各有獨立之系館，兩院各系館內並有設備充實之各種實驗室及實習工廠。此外國家科學委員會撥款設立工程科學研究中心，該校爲主辦單位，國立臺灣大學及交通大學工學院爲合作單位。其新式三層樓建築，爲該校最新之建築物。光復校區原爲臺南駐軍司令部所在地，民國五十五年承國防部撥讓，臺灣省政府撥款購置，面積二十一公頃，有鋼筋混凝土建築物七十餘棟，現劃爲校本部行政中心及文商兩學院範圍，並分闢有體育活動中心、學生活動中心及新生宿舍區等。勝利校區面積十八餘公頃，其建築物係近十餘年來所陸續興建，有總圖書館、游泳池、教職員宿舍區、學生宿舍區等，各有範疇，綜合爲一課餘生活區域。學生宿舍，計有男生宿舍十一幢、女生宿舍五幢，可容一、七四三人，海外僑生均能獲得宿舍；學生餐廳三所，可供七百餘人進餐。該校溯其前史，則肇自民國十六年日據時期創設之臺南高等工業專門學校，民國卅四年十月本省光復，改爲臺灣省立臺南工業專科學校，卅五年十月改制爲臺灣省立工學院，四十五年八月復增設院系，改制爲臺灣省立成功大學，六十年七月奉行政院令改制爲國立成功大學，並任命倪超博士爲第一任國立成功大學校長。

該校曾於民國四十二年二月與美國普渡大學訂合作，以獲得美國援外總署之專款補助，交換教授增添圖書設備。此項合作至五十年十二月底止，前後計八年六個月，美金一百六十萬元，新臺幣四千萬元，對於該校之進步，助益甚大。

此外，該校附設高級工業職業補習學校一所，係由光復時之附設工業職業補習學校改制而成。

（附）歷任校（院）長一覽表

姓名	在職期間	附註
王石安	民國三十四年十月至四十一年六月	專科校長，獨立學院院長。
秦大鈞	四十一年二月至四十六年八月	
閻振興	四十六年八月至五十四年一月	
羅雲平	五十四年二月至六十年七月	
倪超	六十年七月起	

二、院系

該校六十二年度所設院系及研究所如後：

文學院——中國文學系、外國語文學系、歷史學系。

理學院——數學系、物理學系、化學系、地球科學系。

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系（設航空工程組）、電機工程學系、化學工程學系、礦冶及材料學系（分採礦組、冶金組）、土木工程學系（設備生工程組）、建築學系（分建築設計組、建築結構組）、水利工程學系、工程科學系、造船工程學系、都市計劃學系。

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工業管理學系、交通管理學系、會計統計學系（分會計組、統計組）。

夜間部——企業管理學系、會計學系、中國文學系、外國語文學系、歷史學系。

研究所——碩士班：機械工程研究所、電機工程研究所、土木工程研究所、化學工程研究所、建築工程研究所、工業管理研究所（分生產組、財務組、推銷組、運輸組）、礦冶及材料科學研究所（分礦冶工程組、冶金及材料科學組）、物理學研究所、水利及海洋工程研究所。

博士班：電機工程研究所、化學工程研究所、土木工程研究所。

三、教職員

㈠行政人員：校長倪超、教授兼教務長賴再得、教授兼訓導長王載、副教授兼總務長李士崇、教授兼文學院院長傅從德、教授兼理學院院長張桐生、教授兼工學院院長史惠順，教授兼商學院院長黃嘉漢、教授兼中文系主任尉素秋，教授兼外文系主任胡滿傑、教授兼歷史系主任陳捷先、教授兼共同科主任儲鴻舉、教授兼數學系主任林宜禧、教授兼物理系及物理研究所主任楊光德、教授兼化學系主任田憲儒、教授兼地球科學系主任胡忠恒、教授兼機械系及研究所主任李克讓、副教授代理造船系主任黃正清、教授兼電機系及電機研究所主任吳添壽、教授兼化工系及化工研究所主任呂銘坤、教授兼礦冶系及礦冶研究所主任周釋善、教授兼建築系及建築研究所主任吳梅興、客座教授兼土木系及研究所主任周龍章、教授兼水利系主任湯麟武、教授兼工程科學系主任張正生、教授兼交管系主任程忠元、教授兼會統系主任儲全滋、教授兼工業管理系主任姚友元、教授兼工業管理系主任龔平邦、教授兼夜間部主任劉顯琳、教授兼補校校務主任陳健、軍訓總教官王文度。

㈡教職員人數統計，六十二年度計專任教師四五〇人，兼任教師二一二人。職員二一七人。

四、學生數

該校六十二年度學生人數六、四八二人。日間部五、三五八人，夜間部一、一二四人，六十一年度畢業生一、三二七人，日間部一、一四二人，夜間部一八五人。

五、圖書館

成大圖書館位於勝利校區之前方，爲新建三層大樓。有閱覽室、研究室、參考室、演講室、陳列室、視聽教育室、九個辦公室、書庫四階、藏書二十五萬册、閱覽席位九百，其他活動席位三百，合計可容一千二百人之數。

圖書中文本佔五分之二，外文圖書佔五分之三，以內容性質言，則應用科學與自然科學二類書略近全部藏書之半，社會科學與史地二類書合計亦在萬册以上。各學系大都另有圖書室，以分藏各科目之有關文獻，與必要之工具參考書，藉便師生隨時利用。並已於近期完成增設文學院及商學院兩分館，該校圖書不僅可供全校師生研讀

之用，並提供南部各有關生產事業機構人士參考閱讀，以促進建教合作之密切配合。

六、設備

該校中文、外文兩系設備以圖書及電化教育設備爲主；理工各系及研究所均有相當充實之各種實驗室及實習工廠，綜計全校有實驗室九六間，實習工廠六座；商學院學生實習銀行，各項交通管理設備之模型及ＩＢＭ資料處理機；工程科學研究中心並有新型電腦之設備。

七、獎學金

教育部及臺灣省教育廳設置之公費生名額，限於越南僑生及革命抗戰功勛遺族得申領，僑委會設置之僑生助學金限僑生申領。其他尚有各種助學金獎學金計一百五十餘種，名額計一千數百餘名。

八、特點

該校之特點：㈠該校歷史以工程肇基，學生勤於課業，崇樸務實，已蔚成風氣，故近年雖擴建迅速，學生人數激增，但傳統風氣之陶融潛化，如海納川流，不變其本。㈡臺南爲本省古都，民風淳厚，該校設於斯，相得益彰，而校址具都市之便，得郊區之靜，校舍亦寬宏敞朗，適宜學生研究學問。㈢該校以前獲美援之助及現獲國家科學委員會之助，圖書儀器、實驗室、實習工廠均得充實改進，各院且均有完備之電化教育設備。㈣語文學科採行按學生程度分班；理工方面共同必修之基本學科已施行大班講授，小班研討，個別作實驗，以期漸進教學效果。㈤教學一向從嚴，期中考試改爲多次平時隨堂考試。㈥對於工商兩學院學生，爲使其在學理與應用方面獲得印證，特規定寒暑假期由校統籌介紹赴有關之生產機構實習，學生除須修滿規定年限及學分外，尚須實習滿規定日數，始得畢業。㈦推行建教合作有年，與五十餘工私事業機關有合作關係，該校提供師資設備幫助生產機構從事研究及實驗工作，接受各有關事業機構贈送該校學生獎學金及容納該校學生前往實習，其專家亦走校兼課。㈧訓育方面，德智體羣並重，實行軍事訓練及鼓勵課外活動，任學生自由參加，現有學生社團五十一個，由校聘請專家指導。㈨對僑生專設僑生輔導委員會輔導僑生，使能適應祖國生活環境，並協助解決其課業及生活困難，更爲適應僑生需要，寒暑假期均開僑生補習班。㈩邀請中外學人來校講學。

六、國立中興大學（校址——臺中市）

一、沿革

該校於民國六十年七月一日，由臺灣省立中興大學改爲國立。臺灣省立中興大學係於民國五十年七月一日，由前臺灣省立農學院（臺中市）及臺灣省立法商學院（臺北市）合併改制而成。臺灣省立農學院之前身，乃日據時期（民國八年）在臺北所創設之農林專門學校，民國十一年改名爲高等農林學校，十五年又改稱臺北高等農林學校，民國十六年又歸併爲臺北帝國大學農林專門部。三十一年，太平洋戰爭發生，日人爲配合南侵計劃，又將該專門部恢復獨立，並由臺北遷至臺中現址，更名爲臺中高等農林學校。民國卅四年，臺灣光復，更名爲臺灣省立臺中農業專門學校，分設農學、農化、森林三科。三十五年九月，改制爲臺灣省立農學院，將原有之三科改爲三系。翌年，增設植物病蟲害學系，農業經濟學系，共五系，另附設農場一所，實習林場四所。四十三年與美國密西根大學合作，先後增設園藝學系、農業教育學系、植物學系、化學系、畜牧系及昆蟲學系，農業經濟研究所、糧食作物研究所、植物病理研究所、土壤研究所等。

法商學院前身，係臺灣省立地方行政專科學校，成立於民國三十八年秋。創辦之初，僅設民政（後奉准更名爲普通行政）、計政（會計統計）、地政（土地行政）及財政四科。四十年秋，增設社會行政科，四十一年增設司法行政科，四十二年又增設合作及工商管理兩科，共爲八科。四十四年八月改制爲臺灣省立法商學院，乃將原設各科，改稱法律、行政、地政、社會、財政（現稱經濟）、會計統計、工商管理（現稱企業管理）及合作等八學系。前臺灣省立行政專修班，亦於是時併入該院。

五十年七月合併臺灣省立農學院，及臺灣省立法商學院，成立臺灣省立中興大學之後，將原隸於農學院之植物學系、化學系、與新設立之應用數學系、土木工程學系、成立理工學院。五十四年增設中國文學系、五十七年又增設歷史、外文兩系、成立文學院。該校自改制爲臺灣省立中興大學後，由林致平出任校長，法商學院仍在臺北、以臺中農學院爲校本部。五十二年六月林校

長辭職，由湯惠蓀接長該校，五十五年十一月，湯校長因公殉職，由教務長劉道元代理校長，五十六年四月眞除。校本部校區面積三十餘甲，因發展迅速，不敷應用，在劉道元校長任內（六十年），擴充校地十九餘甲，較原有校地擴增百分之六十。六十年七月一日起，改爲國立，仍由劉道元繼長該校，擬定十年計劃，積謀發展。六十一年劉校長退休，由羅雲平博士繼任校長。

（附）歷任校長

姓名	在職期間	附註
林致平	民國五十年七月至五十二年六月	省立時期
湯惠蓀	民國五十二年七月至五十五年十一月	省立時期
劉道元	民國五十五年十二月至六十一年九月	由省立改爲國立
羅雲平	民國六十一年九月起	

二、院系

民國六十二年度該校所設之院系及研究所如後：

農學院——農藝學系、園藝學系、森林學系（分林學組、林產組）、植物病理學系、昆蟲學系、農業經濟學系、農業教育學系（分農業機械組、農業教育組）、畜牧獸醫學系（分畜牧組、獸醫組）、水土保持學系、食品科學系、土壤學系、（另附設農場一處、實習林四處）。

法商學院——法律學系（分司法組、法學組）、公共行政學系、社會學系、地政學系、經濟學系、合作學系、企業管理學系、會計學系、統計學系、財稅學系。

理工學院——化學系、植物學系、應用數學系、土木工程學系、機械工程學系。

文學院——中國文學系、外國語文學系、歷史學系。

夜間部——法律學系、公共行政學系、地政學系、經濟學系、會計學系、統計學系、企業管理學系（分企業管理組、市場管理組）、合作學系、社會學系（以上各學系在臺北上課）。中國文學系、外國語文學系、歷史學系、會計統計學系（以上各學系在臺中上課）。

研究所——碩士班：農業經濟學研究所、法律學研究所、都市計劃研究所、糧食作物研究所、植物病理學研究所、土壤學研究所、植物研究所、森林研究所、昆蟲研究所、園藝研究所。

三、教職員

㈠各單位行政人員：校長羅雲平，教授兼教務長兼歷史系主任宋勉南、教授兼訓導長黃乃隆、教授兼總務長戴冠九、教授兼農學院院長貫敎紳、教授兼法商學院院長龍名登、教授兼理工學院院長兼應用數學系主任丁振成、教授兼文學院院長暨歷史系主任揚紹震、教授兼農經研究所主任李慶餘、教授兼糧食作物研究所及農藝系主任盧英權、教授兼植病研究所及植病系主任孫守恭、教授兼土壤研究所及土壤系主任吳敏慧、副教授代理都市計劃研究所主任李瑞麟、教授兼法律研究所主任林咏榮、教授兼森林研究所及學系主任張中和、教授兼園藝研究所及學系主任林樂健、教授兼農教系主任胡啓和、教授兼昆蟲研究所及學系主任張書忱、教授兼植物研究所主任易希道、教授兼水保系主任周恒、教授兼畜牧獸醫系主任邱文石、教授兼農經系主任曾捷新、副教授兼食品化工系主任朱植人、教授兼行政系主任湯絢章、教授兼地政系主任李鴻毅、教授兼社會系主任王維林、教授兼經濟系主任湯俊湘、教授兼會計系主任劉家駿、教授兼統計系主任劉魁元、教授兼合作系主任尹樹生、副教授代理法律系主任楊崇森、副教授代理企管系主任范光陵、教授兼財稅學系主任陳文龍、教授兼植物系主任陳昇明、教授兼化學系主任葛其龍、教授兼土木系主任張學新、教授兼機械系主任葉上瓦、教授兼國文系主任弓英德、教授兼外文系主任劉森、教授兼臺中夜間部主任張書文、教授兼臺北夜間部主任馮小彭、軍訓總教官牛鹿部。

㈡教職員人數：六十二年度統計，計專任教師五一九人，兼任教師五八六人，職員人數二〇三人。

四、學生

該校六十二年度統計，共有學生九、一五三人，日間部五、五三七人，夜間部三、六一六人，六十一年度畢業生一、六六七人，日夜部一、二〇〇人，夜間部四六七人。

五、研究、推廣概況

㈠研究概況

㈡接受國科會研究補助費之教授計：五十六年八十五人，五十七年六十三人。

㈢接受各機構補助及委託研究試驗。茲將最近三年研究計劃，表列於後：

年度	農復會		其他學術機構	
	計劃數	經費	計劃數	經費
五十六年度	三十五種	五〇八萬元	一五種	一二一萬元
五十七年度	三十七種	五九〇萬元	一八種	一五六萬元
五十八年度	五十種	四八三萬元	二四種	二一六萬元

㈢研究成果：本校各系教授受校外之研究計劃以農業方面爲最多。在品種改良、土壤肥料研究、病蟲害防治、作物栽培方法改良、以及農業及水利資源調查等，對於農業增產，所收效果甚豐。詳情如附表

附㈠：五十八年度該校農學院與農復會研究計劃一覽表

註：各項計劃研究內容如附表

計劃名稱	補助金額	執行人
會計加强計劃	三、四五五、〇〇	宋勉南
臺中地區農業經濟發展試驗計劃	五、〇〇〇、〇〇	宋勉南
水稻研究計劃遺傳及育種部份	一九七、〇〇〇、〇〇	胡兆華、李成章、汪呈因、蔡國海、陳清義
旱地糧食作物研究計劃遺傳及育種部份	二五、五〇〇、〇〇	盧英權
①植物死數蓋與土壤保水能力研究②蕉園臺壁植草	一〇三、二五〇、〇〇	周恆、羅時晟
牧草及牧地改良研究	三一、四〇〇、〇〇	盧英權、吳敏慧
旱地糧食作物研究計劃第二部份（生理營養及栽培改良）	二六、〇〇〇、〇〇	羅時晟、金璧源、陳清義
琉球松採種區之設置	五、〇〇〇、〇〇	陳振東
教學實驗用木材防腐設備之設立	一五、〇〇〇、〇〇	廖坤福
臺灣耕地土壤詳測計劃（雲林、臺中、新竹、桃園）	七八、〇〇〇、〇〇	吳敏慧　紀秋來
畜產試驗所土地之畜牧生產計劃	一九、〇〇〇、〇〇	吳敏慧
排水不良土壤水稻營養及水稻受阻問題之研究	四九、〇〇〇、〇〇	吳敏慧

旱作病害之防治及其研究——甘藷、煙葉病之研究	四七、〇〇〇·〇〇	孫守恭
覆土中微生物學之研究	五〇、〇〇〇·〇〇	孫守恭、韓又新
堆肥後醱酵與微生物相互關係之研究	一〇一、四〇〇·〇〇	陳朕紀、韓又新、郭孟祥、張楙平
木瓜炭疽病之潛伏感染研究	四〇、〇〇〇·〇〇	郭孟祥
旱地作物主要病害之基本研究——大豆毒素病及高粱病蟲害與其防治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韓又新、林奕耀
水稻病害研究——①四環素處理水稻黃葉病之研究②水稻根部寄生線蟲之研究	一六、四〇〇·〇〇	孫守恭、林奕耀
水稻病害研究——①水稻對白葉枯病菌之抵抗能力及生理分析②水稻紋枯病及黃葉病之研究	一三〇、六〇〇·〇〇	陳朕紀、謝式坤鉦
熱帶果樹生產改進計劃	九〇、〇〇〇·〇〇	黃弼臣
落葉果樹生產改進計劃	一六一、〇〇〇·〇〇	李信芳
臺灣主要柑桔砧木	三七、〇〇〇·〇〇	范念慈
蔬菜三要素需要量試驗——馬鈴薯、大蒜	五七、〇〇〇·〇〇	林樂健
五十八年度山地落葉果樹生產改進計劃	九、〇〇〇·〇〇	黃弼臣
五十八年度熱帶果樹生產及栽培改進計劃	四、〇〇〇·〇〇	黃弼臣
落花生小型聯合收穫機之研究	四九、八三〇·〇〇	陳孝祖
四健會毛用皮肉兼用種兔飼養指導計劃	五〇、〇〇〇·〇〇	李　藩
改良乳牛及酪農計劃	四、九〇〇·〇〇	林朝舜
水稻及其他作物經濟主要害蟲之觀察與防除	九〇、〇〇〇·〇〇	張書忱、江瑞湖
孚塵子與飛蟲抗藥性試驗	三〇、〇〇〇·〇〇	貢毅紳
五十七、五十八年期洋菇病蟲害防治研究計劃之七（利用誘蟲燈捕滅夜蛾之試驗研究）	三〇、〇〇〇·〇〇	張書忱、楊仲圖
臺灣專業農家與兼業農家之經濟分析	二九、〇〇〇·〇〇	李慶馨
臺灣農家賦稅負擔能力之分析	一五八、四五〇·〇〇	李慶馨
臺灣玉米之經濟分析	九六、〇〇〇·〇〇	李慶馨
合計新臺幣三、五五、九五·〇〇元		

附(二)：五十八年度該校農學院與國內外機構合作研究計劃一覽表

執行單位	計劃名稱	補助金額	執行人	合作機構
森林系	琉球松人工林收獲表及材積表之編製	五一、〇〇〇·〇〇	劉愼孝	林務局
森林系	臺灣赤楊之育苗造林試驗計劃	七二、三五〇·〇〇	陳振東	林務局
森林系	琉球松林改良計劃	六八、一〇〇·〇〇	陳振東	林務局
森林系	香杉杉木採穗園之經營研究	二四、九〇〇·〇〇	劉業經	林務局
森林系	杉木野生種插條苗與實生苗比較研究	二四、〇〇〇·〇〇	劉業經	林務局
土壤系	肥料三要素連續使用試驗	一三、五〇〇·〇〇	吳敏慧	糧食局肥料運銷處
土壤系	甘藷葉片分析與施肥診斷示範計劃	六、四〇〇·〇〇	吳敏慧	嘉義縣農會
土壤系	大豆根瘤菌接種示範計劃	三一、〇〇〇·〇〇	吳敏慧	農林廳
植病系	洋菇菌種抽驗雜菌種類測定計劃	一三、〇〇〇·〇〇	孫守恭	農林廳
植病系	整理柑桔病害問題資料	一七、〇〇〇·〇〇	孫守恭	農林廳
植病系	香蕉黑星病原菌之研究	一五、〇〇〇·〇〇	王錫慶	香蕉產銷輔導小組
農經系	五十八年糧食消費調查	六〇、四八·〇〇	廖士毅	糧食局
園藝系	山地果樹繁殖推廣計劃（繁植種苗）	四八、〇〇·〇〇	黃弼臣	山地農牧局
畜牧系	朴子鎮四健會員肉用種兔繁殖推廣計劃	七五、〇〇·〇〇	李　藩	農林廳
昆蟲系	蘆筍主要害蟲調查	四五、〇〇·〇〇	貢毅紳	國貿會蘆筍輔導小組
昆蟲系	臺灣二化螟生態之研究（臺中地區）	一四〇、〇〇·〇〇	貢毅紳	國際原子能總署
水保系	五十八年沿海稻作生產防風效能測驗研究計劃	一二六、〇〇·〇〇	周　恒	糧食局
農藝系	大豆抗銹病之誘變育種	一三〇、〇〇·〇〇	盧英權	國際原子能總署
農藝系	蕉園臺壁植草試驗	六〇、〇〇·〇〇	羅時晟	香蕉產銷輔導小組
農藝系	大豆品種感光性與感鹽性相互間之關係及對於各項生產形質的影響研究	二九、二一〇·〇〇	盧英權	農業研究中心

合計新臺幣一、六二八、〇〇八·〇〇元

(二)推廣概況

本校教授研究成果既多，推廣益見重要。五十二年農學院與農復會、教育廳、臺灣省農會共同組織農業推廣委員會，使研究、教學、推廣循環發展，成爲相輔相成三合一的現代農業教育制度。

附：該校農學院研究成果暨推廣概況一覽表

1.農藝部門：新品種作物之育成與推廣

項目	新品種名稱	新品種特性	產量	推廣面積
水稻	E二〇七	早熟、抗病力强	每公頃五、〇〇〇公斤	一〇〇公頃
	G一九五	早熟、抗病力强	每公頃平均五、六五六公斤	一〇〇公頃
	H二〇七	早熟、抗病力强	每公頃平均五、五八七公斤	八〇公頃
	早熟蓬萊稻A三	早熟、抗病力强	每公頃五、〇〇〇公斤	九〇公頃
	早熟蓬萊稻B九六	早熟、抗病力强	每公頃五、〇〇〇公斤	一〇〇公頃
	研育中興一號（臺灣在來稻品種改良育成）	抗紋枯病品種，不易倒伏	每公頃六、〇〇〇公斤	九〇公頃
大豆	E二七	適合春夏作，抗病力强，產量高。	每公頃二、一〇〇公斤	一、〇〇〇公頃嘉義、臺南一帶
	E三一	適合春夏作，抗病力强，產量高。	每公頃二、〇〇〇公斤	六〇〇公頃嘉義、臺南一帶
	E四〇	適合春夏作，抗病力强，產量高。	每公頃二、一四〇公斤	五〇〇公頃本省南部
	農院一號	適合春夏作，抗病力强，產量高。	每公頃二、一五〇公斤	五〇〇公頃本省南部
	B一一	適合春夏作，抗病力强，產量高。	每公頃二、一〇〇公斤	一、二〇〇公頃本省南部
	中興一號	適合春夏作，抗病力强，產量高。	每公頃三、六〇〇公斤	本省一、五〇〇公頃，非洲之尼日加彭等國農耕隊來函索取種子已推廣至非洲
	中興二號	適合春夏作，抗病力强，產量高。	每公頃三、六〇〇公斤	本省一、〇〇〇公頃非洲之尼日加彭等國農耕隊來函索取種子已推廣至非洲
大麥	農院一號	產量高，品質優良，適合釀造啤酒	每公頃二、三〇〇公斤	一〇〇公頃在臺南、彰化一帶
	農院二號	產量高，品質優良，適合釀造啤酒	每公頃二、三〇〇公斤	一〇〇公頃在臺南、彰化一帶

2.園藝部門：溫帶果樹、熱帶果樹栽培之推廣及蔬菜、花卉之栽培與品種之改良

項目	內容
果 溫 板栗	配合山地農牧局之推廣計劃、供應板栗苗五萬株，訓練山地農民栽培。

樹	熱帶果樹	荔枝
		龍眼
		蕃石榴
	溫帶果樹	蘋果
		梨
蔬菜	辣椒	引進優良品種 HUNGA WAX 種並推廣其栽培。
	蘆筍	栽培法之改良及推廣。
花卉	供應花卉種子及舉辦花卉展覽	供應各種花卉種子一、〇〇〇包，並展出各種花卉，觀賞植物、盆景、插花、仙人掌等約五〇〇種，參觀者約六、〇〇〇人。
庭園設計		石門水庫、日月潭等風景區之設計，金門之環境美化，及外界委託設計庭園約一〇〇件。

3.植物病理部門：作物病害防治法之推廣及解答病害防治問題

項目	內容
病害防治法之推廣	對蔬菜及溫帶果樹病害、水稻黃葉病、稻熱病、柑桔黑星病、香蕉萎縮病、鳳梨花檳病、西瓜蔓割病等三十餘種病害推廣其防治法，協助舉辦講習班一八〇次。
作物病害之鑑定	鑑定作物病害四二〇次，並指導防治方法。
解答病害防治問題	解答農業推廣人員及農民所提之作物病害防治問題一、二〇〇次。

4.昆蟲部門：作物蟲害防治法之推廣及養蜂之推廣

項目	內容
香蕉假莖象鼻蟲之防治	用蕉特靈防治，於五十三年設置七十三處示範區，防治效果八五%
作物蟲害防治法之推廣	鑑定作物害蟲二二〇次，並指導防治方法。　協助舉辦作物蟲害防治講習班一〇五次。
推廣養蜂	推廣蜜蜂飼養法及其病蟲害防治。

5.土壤肥料部門：推廣豆科根瘤菌，辦理作物施肥示範等

項目	內容
豆科根瘤菌接種劑之推廣	本校研究製成各種豆科優良根瘤菌接種劑，供給農民使用，以提高豆類產量，計已供六千九百八十公頃劑量之根瘤菌接種劑。
辦理肥料示範	五十三年至五十四年在十個鄉鎮辦理香蕉肥料示範園，訓練農民使用尿素及鉀肥。鳳梨肥料示範田，五十三年爲四十五戶，十六·五公頃；五十四年爲六十戶，二十五公頃；五十五年爲六十戶，廿九·三公頃。 五十五——五十七年在臺中、彰化地區設立五十處小麥肥料示範田、推廣磷、鉀肥。五十八年設立水稻施肥示範田三處及根瘤菌示範田十處。
技術服務	協助農民、農業機關分析土壤肥料與植物體，分析樣品九、七〇六個作爲施肥或改良土壤之參考。代各機關及各種講習班講授土壤肥料課程四十次。

6.食品加工部門：舉辦食品加工講習會，改善外銷罐頭品質

項目	內容
食品加工技術講習會	在彰化縣溪湖、臺中縣潭子、大里及南投縣埔里。 協助舉辦食品加工技術講習會。
外銷罐頭品質之改善	五十五年外銷荔枝罐頭品質改善之研究，五十六年外銷蘆筍罐頭品質改善之研究，及木瓜罐頭、什錦罐頭製造法之研究，將研究結果提供食品工廠參考。

7.農業經濟部門：指導農家記帳及舉辦農家記帳講習會

項目	內容
農家記帳講習會	省級農家記帳指導員講習會四次。 臺中縣農家經營農戶講習會五次。 彰化縣農家經營農戶講習會二次。 東勢鎮農會農家經營農戶講習會三次。
指導農家記帳	指導中部地區農家經營計劃，共二十四鄉鎮合計一五〇戶。
四健會農場共同經營記錄之指導	中部地區計九組。

接受省農會委託辦理全省農家記賬資料之分析。	從四十五鄉鎮之農家記賬農戶中取樣分析。

8.畜牧部門：乳牛及安哥拉兎之飼養之推廣及禽畜疾病之治療與預防

項目	內容
乳牛精液之供應及人工授精	五十三年七月由美國引進優良荷蘭公牛，於五十四年四月開始設立五個站供應乳牛精液，爲人工授精改良乳牛之用，授精乳牛六一五頭，授胎率爲六五%
安哥拉兎之研究與推廣	五十四年引進十九頭，作適應試驗，五十五年起選北、中、南十處作區域性飼養，並應邀診療疾病三十四次。
雞傳染病之預防與治療	五十八年在中部地區鑑定雞霍亂及新城雞瘟三十次，並指導預防工作。
技術服務	五十五年指導乳牛修蹄八頭，去角十一頭。應邀診治家畜五十六次。

9.森林與水土保持部門：

項目	內容
防風林之設計	協助臺糖公司十二個農場設計防風林。
木材乾燥	研究木材乾燥之新方法，提供木材商採用。
山坡地之水土保持	在南投縣、彰化縣及臺中縣山地指導山坡地水土保持二十次。

10.一般性之推廣

項目	內容
出版刊物	本校自行編印指導員推廣小册四種，另由本校撰寫交其他機關印行者四種。 五十四年起開始印行農業推廣參考資料每月一期，現已發行五十四期，共計約分發二十三萬份。 五十七年出版「農業疑難問題解答」四千册，贈送農民及有關機關。

提供中與農業廣播節目	與農民電臺合作，每星期日上午十一時至十二時廣播一小時「中與農業」，內容包括專題報告、農業常識、推廣消息及農業疑難問題解答，總共已播二百多小時。
講解農業新知識充實推廣人員及農民之知識與技術	爲農業推廣人員或農民講解各種課程四百二十八次。
參加會議提供意見	參加各級農業機關一般農業推廣或技術性會議四一〇次。
解答農業疑難問題	解答經由農林廳、農民電臺及各地農會或直接來校詢問之農業疑難問題約二、〇〇〇次。
協助辦理調查與學生實習	協助辦理調查研究工作二十種，及學生短時間之參觀實習計一六三班，共五、一〇二次。
有關農業推廣問題之研究	舉辦農民農業問題與推廣人員協助能力調查，研究中大高年級學生對農民主要問題了解之研究，臺中區農業地圖之繪製，農家經營記錄簿之分析，農家使用肥料調查。

(三)學術刊物

該校純學術性定期刊物計有「農林學報」（已出十七期），「理工學報」（已出五期），「法商學報」（已出五期），不定期刊物十六種。

第二節　私立大學

一、私立東海大學（校址——臺灣臺中）

一、沿革

該校於民國四十四年九月經教育部核准立案。緣近百年來，基督教各教會，曾在我國大陸先後創辦若干院校，雖其性質不盡相同，然對我國教育之貢獻，均有其特殊之成就，迨大陸淪陷，各校備受摧殘或被迫變質，致教會事業陷於中輟。至民國三十九年在臺之教會人士及海外華僑，乃根據事實需要，續向設在美國之基督教大學聯合董事會，說明理由，請於自由中國重新設立大學一所，藉以延續基督教在華之教育事業。此項提議經該會研究至再，乃於民國四十二年六月撥款，作爲籌備費用，並推葛蘭漢博士來臺主持其事，當即成立籌備處，並邀請蔡一諤、杭立武、蔡培火諸氏協助，一面與我政府保持接觸，一面邀地方人士勘察校址，並由聯合董事會再撥若干費用，作爲初期建校之用。籌備工作既有眉目，乃於是年秋結束籌備會，十月正式成立董事會，推選杭立武博士爲首任董事長，呈報教育部備案，積極着手選擇臺中爲校址，以該市西屯區之大度山作爲校園，定名爲東海大學。同年十一月十一日，適美國副總統尼克森來臺訪問，遂請其主持破土典禮。四十四年春興建校舍，秋季開始招生，首任校長爲曾約農。

(附)歷任校長一覽表

姓名	在職期間	附註
曾約農	民國四十四年三月至四十六年八月	
吳德耀	民國四十六年八月至四十七年八月	文學院長兼代校長
唐守謙	民國四十七年八月至六十年七月	
謝明山	民國六十年七月起六十一年六月	教務長暫代理
	民國六十一年七月起	

二、院系

該校六十二年度現有之院系如後：

文學院——中國文學系、外國語文學系、歷史學系、政治學系、經濟學系、社會學系、音樂學系。

理學院——物理學系、化學系、生物學系、數學系。

工學院——化學工程學系、建築學系、工業工程學系。

夜間部——經濟學系、外國語文學系、社會學系。

研究所——碩士班，中國文學研究所、歷史學研究所。

三、教職員

㈠各單位主管人員：校長謝明山、校長兼教務長謝明山、教授兼訓導長許永綏、教授兼總務長馮之敷、教授兼文學院院長杜衡之、教授兼理學院院長陳賢芳、教授兼工學院院長高禩瑾、教授兼中文研究所主任蕭繼宗、教授兼歷史研究所主任楊紹震、教授兼生物研究所主任歐保羅、副教授兼外文系主任謝培德、教授兼經濟系主任趙經義、副教授兼政治系主任蔡啓清、副教授兼代社會系主任陳馬可、副教授兼音樂系主任羅芳華、副教授兼物理系主任高振華、副教授兼化學系主任費魯易、教授兼生物系主任王忠魁、教授兼數學系主任康洪元、教授兼化工系主任高昭仁、副教授兼代建築系主任陳邁、副教授兼企管系主任陳勝年、副教授兼工業工程系主任郭東耀、校長兼夜間部主任謝明山、軍訓總教官何福祥。

㈡教職員人數：六十二年度統計，專任教師一六六人，兼任教師六六人。職員八二人。

四、學生

六十二年度統計，共有學生一、七五六人，日間部一、六〇四人，夜間部一五二人，六十一年度畢業生二七六人。

五、校園及建築

該校校址，位於臺中市西郊大度山上，佔地一百四十三甲，約合三百四十五英畝。距離臺中公路總站約十點六公里，校園緊靠臺中港左側，位置頗爲優越。柏油路東達市區，北接縱貫公路，沿途阡陌相連，風景優美。該校校園經十餘年來經營佈置，已成爲臺中風景區，樓閣庭院，極具匠心，奇花異木，欣欣向榮，道路整潔、清流縈帶。時時處處皆宜於遠眺，更加雲海霞光、瞬息萬變、萬家燈火，千山屏列，助長神思，啓發性靈，實可稱爲理想之治學環境。該校建築，就其性質與位置之不同，可分爲學校中心區、男生宿舍區、女生宿舍區，教職員工宿舍區，以及運動場區等五處。學校中心區位置較高，包括行政大樓、文學院、語言中心、理學院、工學院、實習工場、實驗室、圖書館、路思義教堂、藝術中心，學生活動中心、基督教活動中心等三十餘幢。男生宿舍位在中心區之北端，全區建築物共十九幢，包括宿舍、膳廳、倉庫等。女生宿舍區分爲東西兩院，共十餘幢，位在中心區之右下方，爲全校風景較美之處。校長宿舍及招待所亦建於此區附近。教職員工宿舍區，在大度山之較近地帶，與開發中之農場接壤，有建築物八十餘幢，包括醫務室，教職員福利社、懷恩中學、附屬小學、及各種不同型式之員工宿舍等。運動場區在男生宿舍之北鄰，此區內有體育館、籃球場、排球場、網球場、棒球場、足球場、跑道等。全校建築藍圖與校園設計，均出自我國旅美名建築師貝聿銘先生及該校前建築系主任陳其寬先生之手。

六、勞作教育與工讀補助

勞作教育係該校基本教育方式之一，其主要目的在使學生於課業之外，同時獲得有關品德方面之薰陶，逐漸培育其負責、合作、忠誠諸美德，並轉變一般知識份子不事勞動之觀念。該校認爲此一制度，實具有最高之教育價值。勞作制度之重點在於推行「基本勞作」，凡就讀於一、二年級學生，每週均應義務勞作四工時（每一工時爲五十分鐘），工作範圍包括清掃、環境衛生、洗滌餐具等。工作採取分組輪流方式培養團體精神，考績方式與其他學科相同，僅給績分而無報酬。凡成績不及格者，必須重行操作。其次爲「工讀勞作」。此種勞作爲有給制，目的在協助解決家境清寒學生之經濟困難。凡學生有此需要，而願藉自身勞力換取經濟補助者，均可按章申請，然後由勞作指導室，根據實際情形，參照學業、操行及基本勞作成績，視機會分配至該校各行政部門工作。所得報酬，視工時多寡而定，可抵繳部份費用。其執行工作，絕不致碍及學生之課業與健康。所以該校勞作制度除有其教育意義外，復具有經濟價值。

二、私立輔仁大學（校址——臺北縣新莊）

一、沿革

民國元年，馬相伯、英斂之爲振興公教教育，建議羅馬教廷，派教士來華，創設公教大學，旋以歐戰爆發，未即實現。民國十年，羅馬教廷始委託美國本篤會在華辦理公教大學。十四年以北平舊滿貝勒府成立輔仁社，招生一班，以爲升入大學本科預科之預備。復更名輔仁大學，開辦文科。十六年六月，呈經前北京教育部批准試辦。十八年六月，添設理學院、教育學院，合已有之文科，共爲三院，並停止預科，改辦附屬中學。二十年八月，經教育部核准立案，另設女子中學部。二十二年，本篤會因經費困難，教廷改派聖言會接辦。二十六年三月，購置舊恭王府，擴充校舍，三十七年多，北平陷匪，該校遂亦入鐵幕。至三十九年該校爲共黨接收取締。四十八年十月，故教宗若望二十三世，特令該校在臺復校，並委派于斌總主教爲校長及籌備人。于總主教乃邀請耶穌會及聖言會會士，與國籍神職，共同負責。四十九年四月，董事會在臺北成立，推田耕莘樞機主教爲董事長，正式向政府申請復校。五十年九月，經教育部核准先行成立文學院哲學研究所，招收第一屆研究生八名，在臺北市吉林路開課。五十二年二月，購妥新莊營盤里土地三十甲爲校址，並於五月間分別與建文、理、法三學院之教室及宿舍等大樓，六月，教育部核准增設理、法二學院，並准予參加大專聯考，招收大學部一年級新生、十月正式上課。

(附) 歷任校長一覽表

姓名	在職期間	附註
李國爾	民國十四年至十八年	
陳垣	民國十八年起	
于斌	民國五十年八月起	

二、院系

該校三十七年度所設院系如後：

文學院——中國文學系、外國語文學系（分英文、德文、法文三組）、歷史學系、社會學系、經濟學系、人類學系。

理學院——數學系、物理學系、化學系（德文組）、生物學系（德文組）。

教育學院——教育學系、哲學系、心理學系、家政學系、美術學系（分國畫、西畫兩組）。

農學院——農學系。

研究所——文學院：人類學研究所、史學研究所、經濟學研究所。

理學院：物理學研究所、化學研究所、生物學研究所。

該校在臺復校後，六十二年度現有之院系如後：

文學院——中國文學系、歷史學系、哲學系、圖書館學系、教育心理學系、體育學系、英國語文學系、德國語文學系、法國語文學系、西班牙語文學系、東方語文學系、大衆傳播學系。

理學院——數學系、物理學系、化學系、生物學系、家政學系、食品營養學系（分食品組、營養組）、織品服裝學系。

法學院——法律學系、社會學系、經濟學系。

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分市場管理組、生產管理組、財務經理組）、會計學系、統計學系。

夜間部——中國文學系、英國語文學系、企業管理學系、圖書館學系、會計學系、統計學系、數學系、法律學系、歷史學系、經濟學系、東方語文學系、大衆傳播學系。

研究所——碩士班：哲學研究所、中國語文研究所、歷史研究所、語言學研究所。

博士班：哲學研究所。

三、教職員

㈠各單位主管人員：校長于斌、教授兼教務長林棟、教授兼訓導長郭恒、教授兼總務長袁廷棟、教授兼文學院院長高思謙、教授兼理學院院長郝思漢、教授兼法學院院長周弘道、副教授兼代商學院院長張宇恭、教授兼中文系及研究所主任王靜芝、教授兼歷史系及研究所主任王任光、教授兼哲學研究所主任錢志純、教授兼西洋語文研究所主任齊德芳、教授兼數學研究所主任白恒光、副教授兼哲學系主任張振東、教授兼英文系

主任文訥、副教授兼法文系主任古怡心、教授兼德文系主任孫志文、副教授兼西班牙文系主任莫若蘭、教授兼外語實習所主任齊德芳、教授兼東方語文系主任張則貴、教授兼體育系主任唐恩江、教授兼圖書館系主任藍乾章、教授兼數學系主任白恒光、教授兼物理系主任郝思漢，講師兼代化學系主任翟希賢、教授兼生物系主任扈伯爾、教授兼家政系主任吳秉雅、副教授兼食品營養系主任何木蘭、副教授兼代織品服裝系主任周緩、教授兼法律系主任金世鼎，講師兼代社會系主任羅四維、教授兼經濟系主任林昇平、副教授兼企管系主任彭蘇民、教授兼代會統系主任張照營、副教授兼國貿系主任張宇恭、教授兼夜間部主任林棟、軍訓總教官葛爭謙。

(二)教職員人數：六十二年度統計，專任教師二三四人，兼任教師四四八人。職員九二人。

四、學生

該校六十二年度統計，共有學生七二一三人，日間部五五二四人，夜間部一六八九人。六十一年度畢業生七七五人。

五、改進教務處組織

該校係由天主教會內三個不同團體合作建校，一教派負責一院，例如耶穌會負責法學院及工學院，聖言會負責理學院，國內神職負責文學院，致教務方面各院各自爲政。教務處於五十九年九月開始改制，先行撤銷各院所之教務主任室，按照大學法之規定，組成教務處。處設教務長一人，秉承校長之命辦理全校教務事宜，下設秘書一人及註冊、課務、出版等三組，組設主任一人，組員、助理員若干人，分別掌理學籍、成績、課務、試務、講義、出版等業務。原有三院教務室人員依照性向能力全部分配於各組工作，一本分工合作之精神，互相協助支援之方法，以貫徹教務之工作。教務處業務極爲繁雜，兼以過去分院辦事政出多門，檔案不一，同一事件，處理各異，因之爲求工作系統化，業務明確化起見，一年來工作之重點：整理舊文卷，建立新檔案，清理學籍，建立學生索引卡，依照部令修訂各種章則；統一各項册籍，建立業務處理程序，清查各院課務，編印輔大概況等項，已粗具成效。今後工作務使學生學籍明確清楚；學生成績計算精確，課務嚴守法令，考試加強監督，鼓勵學術研究，加強出版工作等項，循法漸進，以期增高業務上之效率。

六、校舍建築

該校建校亦由各教派各學院分頭進行，但均依照總工程師之計劃，由各院工程師分別設計，再經總工程師同意後始行建造，故能保持整體之壯麗。該校五十二年興建文、法、外語大樓及家政大樓各一棟，理學院男生宿舍一棟。五十三年春，文學院及法學院二棟男生宿舍落成，五十四年春，理學院大樓及女生宿舍落成。

三、私立東吳大學（校址——蘇州、上海、現遷臺北市士林外雙溪）

一、沿革

該校爲基督教前監理公會（現改稱衛理公會）所創辦，成立於民國紀元前十一年，係就蘇州天賜莊博習書院舊址與宮巷中西書院合併而成，初名中央大學，七年後更名爲東吳大學。民國紀元前一年復將上海中西書院併入該校。民國四年增設法科於上海，即該校法學院之濫觴。投考該科者須大學肄業二年以上之學生。六年附設理科研究所，招收研究生授予理科碩士學位。十四年法科經前北京政府教育部准予備案，十六年法科更名法律學院，文理兩科旋亦改稱文理學院，十七年增設法律研究所，頒授法學碩士學位，十八年八月，該校經國民政府教育部批准立案。二十六年抗戰軍興，十一月該校文理學院暫停，法學院及法學院寄設之文科仍在上海上課。蘇州文理二學院曾先後播遷至湖州、上海、福建、廣東等地，三十四年停辦。法學院於三十一年遷至重慶，與私立滬江大學合設聯合法商學院。三十四年抗戰勝利，該校遂即復員上海，三十八年五月上海復陷共匪，該校亦告淪陷。四十年該校旅臺校友在臺倡設東吳補習學校，作爲將來復校之準備，四十三年董事會改組，七月廿九日奉教育部令准在臺復校，先行成立法學院。次年該校與衛理公會回復固有關係，同時在士林外雙溪購置新校址，經十餘年來之慘淡經營，始於五十七年成立文商兩學院，並呈請教育部恢復大學名義，五十八年十二月奉准恢復大學組織，下設文、理、法、商四個學院，五十九年秋，文理學院劃分爲文、理兩個學院，並新設經濟研究所暨夜間部，六十年秋增設法律學研究所。

（附）歷任校長一覽表

姓名	在職期間	附註
孫樂文	民國紀元前十二年至民前一年	
葛賚恩	民國紀元前一年至民國十一年	
文乃史	民國十一年至十六年	
楊永清	民國十六年至二十八年	
盛振爲	民國三十一年至三十七年四月	初任聯合法商學院院長三十四年至三十七年代行校長職務
陳霆銳	民國四十三年九月至四十四年六月	法學院院長
曹文彥	民國四十四年九月至四十六年六月	法學院院長
石超庸	民國四十六年九月至五十七年九月	法學院院長
桂崇基	民國五十七年九月至五十八年八月	院長
端木愷	民國五十八年八月	校長

二、院系

該校在大陸時期（三十七年）所設之院系如後：

文學院——中國文學系、外國語文學系、社會學系（分社會普通組、社會工作組、社會教育組）、教育學系、政治學系、經濟學系、附設體育專修科。

理學院——物理學系、化學系、生物學系、化學工程學系。

法學院——法律學系（分司法組、行政法組、國際法組）。

研究所——法學院法律學研究所。

該校六十二年度現有之院系如後：

文學院——中國文學系，外國語文學系（分英語組、東方語文組）、政治學系、歷史學系、音樂學系。

理學院——數學系、物理學系、化學系。

法學院——專設法律學系（分比較法學組、司法實務組）。

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會計學系、商用數學系、經濟學系、電子計算機科學系。

研究所——碩士班：經濟學研究所、法律學研究所、會計學研究所。

博士班：法律學研究所、經濟學研究所（六十二年度開始籌備）。

夜間部——外國語文學系、企業管理學系、會計學系、經濟學系、商用數學系、中國文學系、法律學系。

三、教職員

㈠六十二年度主管人員如後：校長端木愷、教授兼教務長王之、教授兼訓導長許伯超、教授兼總務長紀正光、教授兼文學院院長王兆荃、教授兼理學院院長李熙謀、教授兼法學院院長呂光、教授兼商學院院長吳幹、教授兼經濟研究所所長吳幹、教授兼法律研究所所長梁鋆立、教授兼會計研究所所長陳振銳、教授兼中國語文學系主任徐可熥、教授兼外國語文學系兼英語組主任楊其銳、教授兼外文系德語組主任儁大森、教授兼外文系東方語文組主任蔡茂豐、教授兼政治學系主任王兆荃、教授兼數學系主任鄧靜華、副教授兼代物理系主任何侗民、教授兼代化學系主任李熙謀、教授兼法律學系主任呂光、教授兼會計學系主任鮑爾一、教授兼企業管理學系主任鄧健飛、教授兼代社會學系主任王兆荃、教授兼音樂系主任黃奉儀、教授兼商用數學系主任楊懷年、副教授兼經濟學系主任曹一郎、教授兼夜間部主任許伯超、軍訓總教官趙吉。

㈡教職員人數：該校教職員人數六十二年度統計，專任教師一六九人，兼任教師三九九人。職員一四〇人。

四、學生

該校六十二年度統計，共有學生五、一一四人，日間部三、七八〇人，夜間部一、三三四人。六十一年度畢業學生五二九人。

五、圖書及其他教學設備

該校在臺復校之初，所有藏書不及萬冊，經歷年來之搜購，現已達十萬餘冊，中文佔百分之

七十，外文佔百分之三十，其中雖以社會科學爲主，但各系必需之基本參考書，均已儘量搜集，尚敷參閱。而美國洛杉磯之加州大學，復與該校訂有贈書合約，隨時將複本圖書選贈該校，其有關美國聯邦與加州近年法院判決之個案研究，均已儘量網羅，堪爲研究英美法之難得資料。

關於其他教學設備例如物理化學兩系所需儀器業經陸續購置，足敷學生實驗之用。最近已籌足經費，興建科學館一座，專供理學院教學之用。此外該校建有語言中心大樓一幢，內闢電化教室四間，所用燈光、配管、配線、音響，均經專家設計，至爲完善。室內並裝冷氣及空氣調節設備，採用中央系統式四十五噸位。各室內裝有學生個別錄音機之座位三十個，其餘均裝有學生與教師對話機之座位共二百三十九個。另闢選聽室一間，專供學生自由選聽各國語言、戲劇、音樂、演講、校際活動等項錄音帶之用。同時並可作爲放映電影及舉行小型會議與閱覽之用。又各教室附有發音控制室，敎聘富有語言教學經驗之教師多位，負責指導。

在臺北市城中區已興建「教育推廣中心」七層大厦一座，內闢教室四十六間，除一部撥作夜間部學生上課外，開辦語言訓練中心、英文文書訓練中心、電腦訓練中心及國際商法訓練中心，該項教育推廣計劃及工作已逐漸於六十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實施。

四、私立珠海大學（原在廣州，現在香港九龍）

一、沿革

該校於民國三十六年八月創辦於廣州，校址設於廣州市登峰路，三十八年七月奉准立案，由黃麟書任校長，三十八年秋大陸變色，轉遷香港，假九龍德明中學校舍開學，依香港教育法例註册，改稱珠海書院，聘唐惜芬爲院長，所有設施及課程仍遵大學法及大學規程辦理，現任校長爲江茂森。

二、學系

該校六十二年度現有之系科如後：

大學部——中國文學系、外國語文學系、敎育學系、經濟學系、商業管理學系、會計銀行學系、土木工程學系、機械工程學系、數理學系、化學系、建築工程學系、新聞學系、社會學及社會工作學系、國際貿易學系、歷史學系、海洋學系、生物學系。

先修班——一年制。

研究所——碩士班：經濟學研究所、中國文學研究所、中國歷史研究所。

三、六十二年度各單位主管人員：校長江茂森，敎授兼敎務長陳錫餘、敎授兼訓導長梁永燊、秘書長鄧堯佐、敎授兼理工學院院長任國榮、敎授兼法商學院院長暨經濟研究所所長侯林伯、敎授兼中國文學歷史研究所所長羅香林、敎授兼中國文學及中國歷史系主任涂公遂、敎授兼外國語文系主任江海璧、敎授兼敎育學系主任馮鎬、敎授兼新聞系主任袁昶超、敎授兼社會學及社會工作學系主任甘家馨、敎授兼經濟系兼國際貿易管理系主任候林柏、敎授兼會計銀行系主任卓乃炤、敎授兼商業管理系主任張金潤、敎授兼數理學系主任李永臻、敎授兼化學系主任林卓園、敎授兼生物學系主任陳錫橋、敎授兼土木工程系主任吳根彰、敎授兼建築工程系主任何伯慈。

第三章　公私立獨立學院概況

第一節　國立獨立學院

一、國立交通大學工學院（原大學校址——上海市、工學院現暫在臺灣新竹）

一、沿革

該校創始於清光緒二十二年，原名南洋公學，由盛宣懷奏准開辦，經費撥自招商、電報兩局。光緒三十年，招商、電報兩局移歸商部管轄，該校亦隨同改隸，改名上海商務學堂，後又改爲商部高等實業學堂。迨招商、電報兩局改隸郵傳部，又改名郵傳部高等實業學堂，添設商務專科及鐵路專科，商務科僅一年半即停辦。光緒三十三年復添設電機科，繼又增設船政科，但不久移設校外，獨立爲商船學堂，同時中院及高等預科亦改組爲附屬中學，鼎革後改名南洋大學。民國元年，郵傳部改爲交通部，該校又改稱交通部上

海工業專門學校，改鐵路專科爲土木科。民國七年春增設鐵路管理科。民國十年，與唐山工業專門學校，北京郵電學校及交通傳習所合組爲交通大學。該校稱交通大學上海分校，移土木科於唐山，管理科於北京。唐山之機械科歸併該校，未及一年，復分爲二校，該校稱交通部南洋大學，唐校稱交通部唐山大學，而京校改唐山大學之分院，一年後，復獨立爲北京交通大學。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成立，該校隸屬交通部，易名爲交通部第一交通大學。十七年鐵道部成立，該校復與北京、唐山兩校合併，改隸該部，改設鐵道管理、土木工程、機械工程及電機工程四學院，十九年增設科學院。二十六年八月，該校改由教育部管轄。同時除管理學院仍舊外，科學院改稱理學院，土木、電機、機械三工程學院合併改稱工學院。二十九年秋，上海情勢惡劣，先在重慶設立分校，三十年，太平洋事變發生，三十一年二月，上海本校改稱私立南洋大學。嗣後敵僞侵佔該校，乃全校遷渝。該校之唐山工程學院及北平鐵道管理學院，二十七年聯合辦理稱「國立交通大學唐山工程學院」，嗣於三十一年二月起改稱「國立交通大學貴州分校」，分設兩院。三十四年八月，抗戰勝利，該校員生，利用水、陸、空三種工具，先後分四批抵滬。貴州分校，則於三十五年四月復員，改爲兩獨立學院，一爲國立唐山工學院，一爲國立北平鐵道管理學院。三十八年五月上海陷匪，該校遂亦淪陷。

該校四十七年在臺復校，於四十七年八月先設立電子研究所，校名稱國立交通大學電子研究所，所長爲李熙謀，復於五十六年五月核准設立工學院，校名稱爲國立交通大學工學院，院長爲鍾皎光。旋鍾皎光出任教育部長，院長由訓導主任劉浩春教授接任。該院院址位於新竹市郊，佔地一二公頃，現校舍擁有院本部大樓、實驗館大樓、圖書館、研究工場、學生活動中心、教學大樓及教職員學生宿舍多種。其中教學大樓於五十九年八月開工、六十年四月竣工，三樓鋼筋混凝土建築全部面積二二·六四平方公尺。該校背依介壽山俯瞰新竹市，書韻琴濤，環境清幽，爲高等教育學府之理想環境。

附：歷任校長一覽表

姓名	在職期間	附註
盛宣懷	光緒二十年至三十年	名爲督辦、嗣設總經理一人、何嗣焜首任。張元修、勞乃宣、沈曾拉、汪鳳藻、劉樹屏、張美翊、張鶴齡繼之。
楊士琦	光緒三十一年	
楊文俊	光緒三十二年	
唐文治	光緒三十三年至民國九年	
凌鴻勳	民國九年	民國元年改監督爲校長。
張　鎔	民國十年	
葉恭綽	民國十年	
陸夢熊	民國十一年	
關賡麟	民國十一年	
陳杜衡	民國十二年至十三年	
凌鴻勳	民國十四年至十六年	
符鼎升	民國十六年	
蔡元培	民國十七年	
王伯羣	民國十七年	
孫　科	民國十七年至十九年	
黎照寰	民國十九年至三十一年	

吳保豐	民國三十一年至三十六年	
程孝剛	民國三十六年至三十七年六月	
黎照寰	民國三十七年六月	未到職由王之卓代理
王之卓	民國三十七年十月起	
李熙謀	民國四十七年至五十六年九月	電子研究所所長、工學院院長
鍾皎光	民國五十六年九月至五十八年六月	交大工學院院長
劉浩春	民國五十八年六月至六十一年	交大工學院院長病故
盛慶琇	民國六十一年八月起	交大工學院院長

二、院系

三十七年度該校所設院系如後：

理學院——數學系、物理學系、化學系。

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機械工程學系（設輪機製造組）、電機工程學系、航空工程學系、造船學系、工業管理學系、化學工程學系、水利工程學系、紡織工程學系、輪機管理學系、航業管理學系、電訊專修科。

管理學院——運輸管理學系、電信管理學系、財務管理學系。

研究所——工學院電信學研究所。

國立交通大學工學院六十二年度現有之所系如後：

研究所——電子研究所（設有博士班）、管理科學研究所。

學系——電子工程學系、電子物理學系、控制工程學系、計算機科學系、電信工程學系、管理工程學系、應用數學系。

三、教職員

一、六十二年度主管人員：院長盛慶琇、教授兼教務主任郭南宏、教授兼電子研究所主任祁甦、教授兼代管理科學研究所主任唐明月、教授兼訓導主任戈武、教授兼總務主任沈中益、教授兼電子物理系主任黃慶志、教授兼電子工程系主任胡定華、教授兼計算機科學系主任謝清俊、教授兼控制工程系主任沈中益、教授兼電信工程學系主任溫鼎勳、教授兼代管理科學系主任蔡麟筆、教授兼應用數學系主任吳啓宗、教授兼航運管理系主任沙允仁、教授兼代海洋運輸學系主任沙燕昌、軍訓總教官熊威。

㈡教職員人數：五十九學年度統計，計專任教師八八人、兼任教師二九人、職員六二人。

三、學生

六十二年度統計，計學生一、〇一二人，六十一年度畢業生二二六人。

四、教育概況

㈠電子研究所：該院電子研究所設有碩士班及博士班培養高級電子科學人才。碩士班於四十七年至六十年止畢業獲有碩士學位者計二四〇名，現有在學研究生六〇名，其修習專業科目之範圍計有電子計算機、微波電子學、控制體系及消息理論、半導體電子學、量子學、雷射體系及電漿物理等幾方面。博士班有研究生十一人，博士班師資除利用各種講座延聘國際知名學人返國指導研究，並利用美國國際基金會捐款購置器材設備俾利研究外，研究生在修業期間，並可派往美國著名大學及公司如麻省理工學院，貝爾電話公司等研習一年，以完成有價值及原始創造性之高水準博士論文。第一屆研究生張俊彥於五十九年經教育部組織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通過嚴格考試爲我國自行培養的第一位工科博士。

㈡管理科學研究所：該院爲配合國家政治經濟建設於五十九年奉准招考首屆管理科學研究生二十名，六十年招考二十名。

㈢大學本科：大學本科教育以培養電子科學及工程人才爲主。

㈣師資陣容：教師部份現有專任教授副教授八十八人，其中獲有博士學位者十人，兼任教授副教授二十九人，獲有博士學位者八人，歷年應聘返國客座教授共四十二人，五十九年度返國任教學人十五人。

五、教學及研究設備

該院之教學研究及實驗設備完整新穎，較之歐美一般大學並不遜色，茲簡列如下：

㈠教學實驗設備部份：(1)物理及化學實驗室有力學、電磁學、光學、儀器、天平、化學槽等。(2)計測實驗室有各式儀器、電橋、示波器、信

號器、電源等。(3)電路實驗室有示波器、振盪器、電源、接線板及各式儀表等。(4)實習工場有車床、鉋床、鉗床、及各種實習機械。(5)微波實驗室有掃拂信號產生器、駐波儀、波譜儀等完善之微波測試設備多套。(6)控制實驗室分爲伺服機械測試部份及類比計算機部份兩種。(7)交換電路實驗室有板等各種儀器。(8)半導體實驗室有全套電晶體製造雛型設備及各類計測儀器及基本固態物體實驗設備。(9)通訊實驗有波譜分析、向角分析、電場測定、調變測定、天線計測及數條傳輸等設備。

㈡研究設備部份：(1)半導體研究設備有面幕攝影機、擴散爐、眞空蒸鍍、腐刻、分割、接線、光譜儀電容橋、示波器、變溫箱以及純水、過濾氣體設備等，可研製電晶體，積體電路及半導元件等。(2)電子計算機及電話交換機研製設備有精密測試器、函數產生器、精密示波器、顯示幕及小型電子計算機等。(3)印刷線路設備有攝影機、曝光機、塗佈機、烘烤機及腐刻機等。(4)其他設備尚有玻璃工作、攝影、繪圖及修護設備等。

㈢圖書館：該院圖書館是一座有空氣調節裝置之鋼筋混凝土三樓建築，佔地面積二、三六五平方公尺，總建坪三、〇一六平方公尺，內設閱覽室、學術研究室、演講室、接待室、小禮堂、參考室、期刊室、書庫等，並備有電影機、錄音機、投影機、幻燈機、擴音機及複印機等設備。館內藏書二萬餘册，期刊三百七十餘種，全部開架，每日開放時間自上午八時至晚十一時止長達十五小時，該館除經常舉行學術研討或講習外，並以該院出版之「交大學刊」「Proceeding of 1970 Chiao Tung Calloquim on Circuit and System」及師生研究成果之複印本等供各界交換。

㈣計算機中心：該院在聯合國特別基金資助下，自五十年十二月起設立計算機中心，利用IBM六五〇電子計算機及打卡、分類、會計等附屬機器，是爲該院進入電子計算機時代之開始，亦開我國電子處理資料之先聲。迄五十七年再添購FRIDEN一三三〇三紙帶穿孔機一部，一六二〇記憶容量爲六〇、〇〇〇十進位數，使用語言爲FORTRAN I及II。該院與交通部電信研究所合作研究電子電路交換機，於六十年五月購置二一一四B計算機一部，記憶容量八中字，每字長十六Bits，適用語言爲FORTRAN IVALGOL及BASIC，該機主要用作電子交換機之控制單位。六十年底可添置IBM二七七〇終端機一套，與電信研究所之IBM一一三〇及行政院之IBM三六〇——四〇連接，分別作離線及連線遠程作業（BATCH及MUCTIPROGAMMING），一一三〇適用語言爲FORTRANIV及ROG，三六〇——四〇爲——一，COBOL，FORTRAN IV及RPG，二七七〇終端機包含二七七二——一多目標控制機一套，二五〇二——A一讀卡機一具及五四五——四印字機一具，此外另添〇二九打卡機一部。目前計算機中心佔地七四九平方公尺，內有計算機室、打卡機室、磁碟磁帶及卡片紙帶儲藏室、作業室及辦公室等。

㈤訓練中心：爲配合國家經濟建設人才之需要，該院經常開辦各種短期訓練班，爲公民營企業界訓練電子計算機應用，電晶體原理，微波電子，近代通信等新知識新技能人才，屆至目前爲止已開訓廿八期，結業學員一〇四五人。

㈥學術研討：該院經常舉行學術講演會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來院演講外，五十九年度暑期科學講習會並主辦計算機科學小組，五十九年八月間與交通部電信總局合辦邀請美國學者五十餘人舉行電路及體系講演會（1970, Chiao Tang Colloquim on Circuit and System），會中發表學術論文廿六篇，爲學術界一大盛事。

六、特質與展望

該院除培養電子科學人才，發展電子工業之外，更以學術研究爲主要任務，在人力、物力限制之下，擴充研究設備，鼓勵學術研究，教學與研究並進，貢獻國家經濟建設，由於政府發展科學教學的決策及海內外校友的支援協助之下，研究擴充聘請國際知名學人專家返國任教，以提高我國學術水準。至於近期研究計劃，以半導體元件製造技術，電子計算機製造及應用，通訊交換系統及管理科學爲重點，並配合國內環境提供材料與技術的發展與應用，此於我國防工業，學術與研究，必將臻於國際水準。

二、國立中央大學理學院（原大學校址——南京，理學院現暫設桃園中壢）

一、沿革

該校溯其沿革，清末之兩江師範實其前身，

民國前一年，兩江師範停辦，民國四年成立南京高等師範，十年九月，國立東南大學成立，南高歸併於東南大學。十六年改組後試行大學區制，江蘇省教育廳與國立東南大學及河海工程大學、上海商科大學、江蘇法政大學、江蘇醫科大學、南京工業專門學校、蘇州工業專門學校、上海商業專門學校、南京農業專門學校等八校合併而成立第四中山大學，設文學、哲學、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學、教育學等六院於南京四牌樓，設農學院於三牌樓，分設商學院，醫學院於上海，另設教育行政院，辦理原屬於教育廳之工作。十七年三月改爲江蘇大學，五月又改爲國立中央大學，哲學院改爲哲學系，併入文學院，自然科學院改稱理學院，社會科學院改稱法學院。十八年春教育行政院遷鎮江，九月大學區制停止試行。二十一年秋，商學院，醫學院各自獨立，二十四年五月復在南京增設醫學院，並附設國立牙醫專科學校。二十六年七月抗戰發生，八月遷校於川，除畜牧獸醫學遷成都外，餘均遷重慶沙坪壩，二十七年教育部令教育學院改爲師範學院。三十四年抗戰勝利，該校迅速復員，擴展校舍，文、理、法、師範、工五院及農學院之一部份與附屬醫院設於四牌樓爲該校第一部，校址由前兩江師範及寧屬師範舊址擴充，東至成賢街，西至大石橋，南至四牌樓，北至欽天山，總面積約四百畝，另有百畝地方爲宿舍區域。醫、農二院及一年級與先修班設於丁家橋爲該校第二部，面積約一千餘畝。三十七年共匪作亂，三十八年四月，南京淪陷，校長及部份教職員撤出。該校於民國四十五年，校友會倡議在臺復校，不斷努力，至五十一年一月，教育部成立「國立中央大學地球物理研究所籌備委員會」，聘梅前部長貽琦爲主任委員，嗣因病由浦前次長薛鳳代理，後由黃前部長季陸，校友徐柏園相繼擔任。承諸位校友醵資新臺幣貳百參拾萬元，苗栗縣政府捐贈土地，及建築小組召集人校友龐松舟等不辭辛勞，於民國五十一年六月在苗栗二平山坡破土興工，是年七月，教育部聘戴運軌教授爲所長，第一學年暫假國立臺灣大學物理館上課。翌年三月，苗栗新建大樓竣工，九月宿舍工程完成，同月十五日遷于苗栗。越六載，地球物理研究所規模粗具，該校鑒於曩在南京，院系齊全，規模宏大，值茲推行中華文化復興運動之際，爲配合國策，乃籌劃恢復大學部。惟以苗栗地處偏僻，師資延攬困難，且二平山原址地僅五甲，限于地形，發展無從，因計議北遷，於五十六年六月奉准于桃園中壢市征購土地五十甲（內二十甲係中壢地方捐贈），嗣奉教育部五十七年五月十八日臺（五七）高字第一二五八〇號令轉奉行政院五十七年五月一日臺（五七）教字第三四四六號令，核准設置大學部物理學系及大氣物理學系，校名暫稱「國立中央大學理學院」，原有地球物理研究所改隸於該院。

（附）歷任校（院）長一覽表

姓名	在職期間	附註
江謙	民國四年夏至八年夏（南高）	
郭秉文	八年夏至十二年春（南高）	
蔣維喬	十年秋至十四年春（東大）	
張乃燕	十四年夏至十六年春（東大）	
朱家驊	十六年夏至十九年冬	
羅家倫	十九年冬至二十一年春	
顧孟餘	二十一年秋至三十年夏	
蔣中正	三十年秋至三十二年春	
顧毓琇	三十二年春至三十三年秋	
吳有訓	三十三年秋至三十四年秋	
周鴻經	三十四年秋至三十七年七月	
戴運軌	三十七年七月	所長
李新民	五十一年七月至五十七年秋	院長
	五十七年秋起至六十二年七月	
	六十二年七月起	

二、院系

㈠三十七年度該校所設院系如後：

文學院——中國文學系（設語言文字學組）、外國語文學系（設英文組、德文組、俄文組）、哲學系、歷史學系、社會學系。

理學院——數學系（附統計組）、物理學系、化學系、生物學系、地理學系、地質學系、心理學系、氣象學系、天文學系。

法學院——不分系。

政治經濟學院——政治學系、經濟學系、邊政學系。

師範學院——教育學系、體育學系、藝術學系（附音樂組、繪畫組）、體育專修科（二年制）。

農學院——農藝學系（分農藝組、病蟲害組）、森林學系（分造林組、利用組）、畜牧學系、獸醫學系、園藝學系、農業化學系、農業經濟學系、農業工程學系、畜牧獸醫專修科（二年制）。

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附衛生工程組）、機械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化學工程學系、建築工程學系、水利工程學系、航空工程學系。

醫學院——醫科、牙科、牙醫專修科（四年制）、司法檢驗專修科（修業二年實習半年）。

研究所——文學院：中國文學研究所、外國文學研究所、史學研究所、哲學研究所、社會學研究所。

理學院：數學研究所、地理學研究所、心理學研究所、生物學研究所、物理學研究所、化學研究所。

法學院：法律學研究所。

政治經濟學院：政治學研究所、經濟學研究所。

農學院：農業經濟研究所、農藝研究所、森林學研究所、畜牧獸醫研究所。

工學院：土木工程研究所、機械工程研究所、電機工程研究所。

醫學院：生物化學研究所、生理學研究所、公共衛生研究所、法醫研究所。

師範學院：教育學研究所。

㈡國立中央大學理學院六十二年度現有所系如後：

1.大學部各學系：(1)物理學系（分物理組、地球物理學組）、(2)大氣物理學系（分大氣物理組、高空物理組）、(3)數學系、(4)化學工程學系、(5)中國文學系、(6)外國語文學系、(7)土木工程學系。

2.研究所：地球物理學研究所。

三、教職員：

㈠六十二年度主管人員：院長李新民、教授兼教務主任許照，教授兼訓導主任王宏志，教授兼總務主任李巡伯，教授兼地球物理學研究所所長暨大氣物理系主任廖學鎰，教授兼物理系主任胡三奇，教授兼化工系主任郭坤土，教授兼數學系主任李宗元，教授兼中文系主任胡自逢，教授兼外文系主任陳達三，教授兼土木工程系主任唐治平，軍訓總教官趙鍾璽。

㈡教職員人數：六十二年度統計，計有專任教師一〇八人，兼任教師五四人，職員三九人。

四、學生

該院學生數六十二年度統計，共有學生一〇六〇人，六十一年度畢業生人數一三八人。

三、國立陽明醫學院

一、創校緣起

國立陽明醫學院之創設原係依據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榮民總醫院五年發展計劃而來，該計劃已奉行政院核准原則同意，自六十年度起分年撥款辦理，將來病床增加，需要醫師員額亦隨之增加，又會屬十二所榮民醫院，遍佈全臺各地，均有可容千人之床位，惟以嚴重缺乏合格醫師之情形，致未能發揮醫院應有之功能，殊爲可惜，倘得解決醫師來源問題，同時充實醫療設備，則不僅對退除役官兵之就醫效用大增，且可爲公教公員及社會大衆服務，其有裨於全省保健衛生工作之效益，概可想見，而於將來反攻復國戰爭中，配合軍方醫院，分擔後勤作業，尤具重大意義。而現今歐美各先進國家，人口盈千，至少有醫師一人，目前我國人口與醫師之比例，就臺灣一地言之，根據五十三年統計，全省人口一千二百五十六萬六千六百八十二人，登記醫師四千八百九十七人，是每二千人尚不足醫師一人，即以現有四所醫學院，十年後之培成人數推論，每年各約畢業一百人，共計四千人，但其中出國、退休、老死、病故等之損耗、人口之新增、消長互見，仍難將此比例提高。是以榮民

總醫院五年發展計劃內乃有籌設陽明醫學院之計劃。蓋因醫學教育、醫院研究、臨床醫療三者，脈絡一貫，相輔相成，現代醫學進步國家，莫不以此三者同時併舉爲必然措施。榮民總醫院自四十八年三月創立、展開醫療作業以來，逐步發展，至五十三年八月建立柯柏醫學科學館，增置醫學研究部，陸續羅致專門人才，添置研究設備，展開醫學研究工作，並將歷年研究成果，於每年七月函送內政部衞生司，供作編纂中華民國年鑑公共衞生章之資料，故對臨床醫療與醫學研究兩方面已具有相當績效，頗受中外重視，獨對醫學教育方面，目前仍止於擔任國防、高雄、臺北三醫學院之教學醫院，而未能運用現有之人力與設備，自行設置醫學院直接發揮作育醫師專才之功能。乃於五十八年一月卅一日擬訂五年發展計劃中提出籌設陽明醫學院，奉經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呈報行政院於五十八年七月廿八日臺五十八防六一三三號令交教育部核議，教育部邀請行政院秘書處、主計處、財政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榮民總醫院等有關單位會商決議如下：㈠利用榮民總醫院之優良設備創設陽明醫學院，對反攻復國戰爭及目前社會需要而言，原則上擬同意籌設，呈院批示，㈡關於學校隸屬問題，因係國庫支應，應循國立學校途徑辦理，㈢關於師資問題，據榮民總醫院盧院長致德報告，前期醫科之師資可無問題，㈣計劃中之陽明醫學院畢業生因須服醫師公職六年，似宜採公費生制度，始足以限制其服公職之義務，㈤經費來源及預算編列問題，一併呈院核示。教育部於五十九年二月十七日以臺（五九）高字第三二九一號呈復行政院原則上擬同意籌設。行政院秘書處於五十九年九月十一日以臺五十九教八一九六號函爲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五十九年八月十二日（五九）輔陸字第九〇一六號函爲檢送所修正國立陽明醫學院建校計劃草案請核轉等由經陳奉諭交教育部迅速議復。教育部即邀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榮民總醫院代表會商獲致結論如下：㈠請儘速核准籌設以利建校工作之進行；㈡校名仍定爲國立陽明醫學院；㈢於奉准籌設後即成立籌備委員會及籌備處；㈣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擬計劃及有關章則與人員編制等俟奉令核准籌設後再由教育部按照現行教育法令審核訂定；㈤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擬國立陽明醫學院建校計劃草案內經費部分，奉准籌設後應請改列爲教育部預算，其第一年經費二千五百萬八千元預算請准照列以利籌備開辦；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總醫院與國立陽明醫學院如何合作及校地如何劃定另訂辦法。教育部於五十九年十一月五日以臺（五九）高字第二五二八〇號呈復行政院。旋教育部奉行政院六十年一月廿六日臺六十教〇七六三號令准予籌設並准依照商討結論辦理。

二、國立陽明醫學院籌備委員會

教育部鍾前部長皎光奉行政院令准予籌設後，即聘請政務次長孫宕越爲國立陽明醫學院籌備委員會主任委員，聘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秘書長宋達爲副主任委員，杜聰明、魏火曜、盧致德、鄒濟勳、陳尚球、劉用光、趙其文、李之琳、吳信、周廣周、龍書祁、鍾健、程維賢、傅敏中、王德馨等十五位先生爲委員，李鼎元、吳祥明、呂寶水等三人爲秘書，於六十年三月二日召開第一次籌備委員會會議，通過國立陽明醫學院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報院備查並設執行秘書一人，由委員兼任，公推周委員廣周兼任執行秘書，並請設立籌備處公推本委員會宋副主任委員達爲籌備處主任，即日起開始籌備工作，旋加聘宋時選、盧光舜二位爲本會委員以利籌備工作之推展。

不久，政務次長孫宕越、高教司長周廣周，總務司長程維賢亦相繼離部，羅部長雲平接事，因人事異動關係，教育部人員兼任部份，乃改聘新政務次長謝明山爲本會主任委員，高等教育司劉司長家煌爲委員兼執行秘書，總務司長毛鐘新爲委員，會計長傅敏中榮調外交部服務，改聘現任會計長何大忠爲委員。六十一年五月由蔣彥士接長教育部長，及聘政務次長朱滙森爲主任委員，常務次長兼高教司長樂尚勇爲委員兼執行秘書，總務司長劉承叔爲委員。

第一次籌備委員會議原希一面籌設，一面參加六十學年度聯合招生，由籌備處視籌備進度及能否克復困難問題後再作決定，嗣於第二次籌備委員會議時決定六十學年度不參加聯合招生。

三、國立陽明醫學院籌備處

國立陽明醫學院籌備處爲實際執行建校工作之機構，在宋兼主任領導策劃下已召開十次會議，選定石牌爲院址，並已開始進行勘測校址，土方工程及建造實驗大樓工作，一面徵購土地一萬

五千坪爲運動場，預計於六十一學年度招生，其詳細工作報告，見國立陽明醫學院籌備處主任宋達向立法院提出國立陽明醫學院六十一年度預算概要報告書（附件一、二、三、四）。

附件一：國立陽明醫學院籌備處組織規程（略）。

附件二：國立陽明醫學院籌備處組織系統表說明書。

附件三：國立陽明醫學院六十一年度預算概要報告。

附件四：國立陽明醫學院建校計劃建築設計

附件(二)

國立陽明醫學院籌備處組織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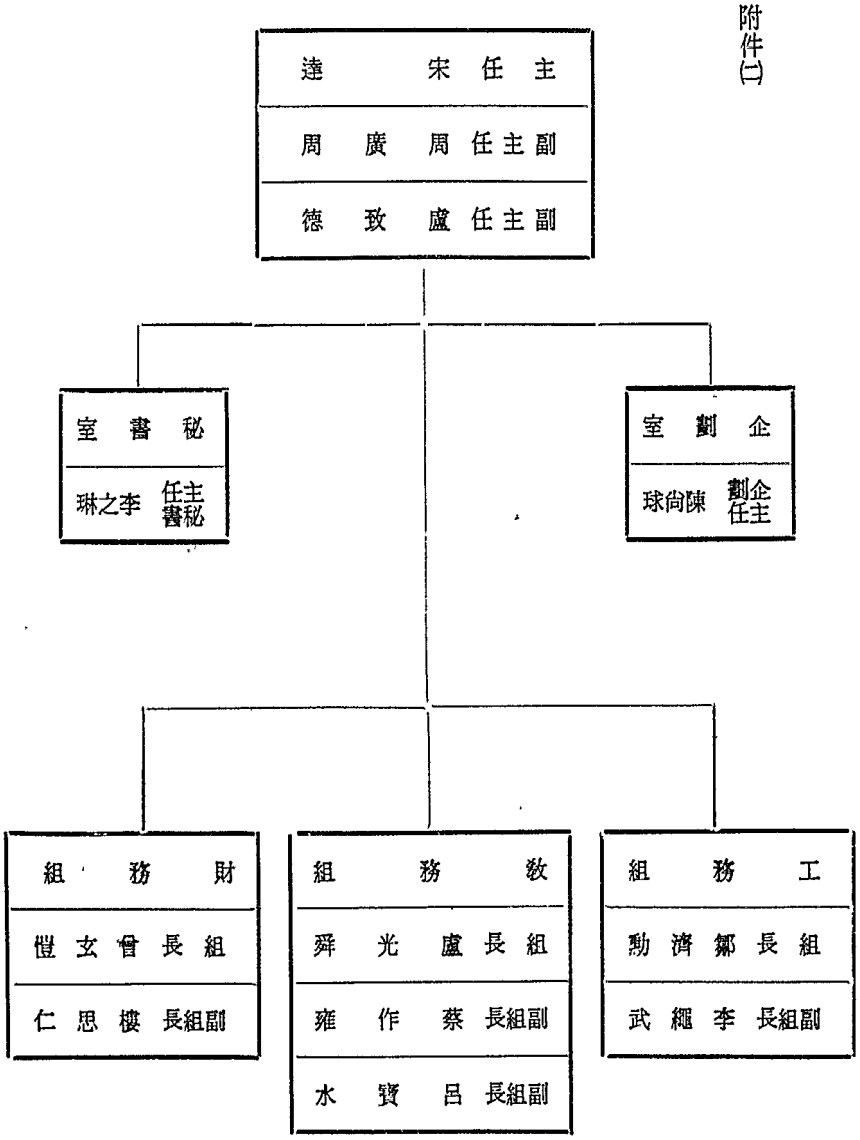

註：附表副主任兼煌家長司劉任現改後職辭周廣周長司育教等高

國立陽明醫學院六十一年度預算概要報告（向立法院報告）

報告人：宋　達

主席、各位委員先生：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各榮民醫院亟需合格而優秀之醫師，爲數頗多，惟迄無適當之來源，對於提高醫護素質與改進醫療作業，常有力不從心之感，將來反攻復國戰爭開始之後，軍方醫院均將隨軍推進，而傷患則必後送，於是現役與退役傷患，甚至空襲空降作戰，後方民衆之醫療急救工作，亦勢將部份加諸於各地榮民醫院作業負擔之上。再者目前社會經濟繁榮，人民生活相繼提高，醫療保健需求，日益迫切，而合格優秀醫事人員與人口之比例，與歐美先進國家比較，仍有相當距離。故如何研究高深醫護學術，培養健全醫學人才，一方面支援榮民醫療保健工作；一方面維護國民健康，貫徹三民主義的社會政策，實施公醫制度，實爲當前重大課題。

榮民總醫院成立以來，已逾十二年，由於美援相對基金及大院各位委員先生支援，不斷增建病房，改進作業，擴充及更新設備與器材等，已經成爲現代化綜合醫院，且因該院規模宏偉，醫術精良，故著譽遠東。如能創辦一所醫學院與之合作，人才交流、設備通用、技術互相、教學相長，則所費不多，而事半功倍。

籌設陽明醫學院，原爲榮民總醫院五年發展計劃中之一部份，呈報行政院核示，復承各教育醫學專家集會研討，決定遵循國立醫學院途徑辦理，定名爲「國立陽明醫學院」，並奉行政院六十年一月廿六日臺六十教字第〇七六三號令核准籌設。

教育部奉令後，即於二月間成立「國立陽明醫學院籌備委員會」，敦請教育部醫學教育委員會委員，及救國團、榮民總醫院與輔導委員會等機關有關人士等十七人爲籌備委員，以教育部孫次長宕越先生爲主任委員，本人爲副主任委員，於三月二日召開第一次委員會議，決定設立「國立陽明醫學院籌備處」。在籌備委員會督促之下，承輔導委員會之指導，積極進行籌備工作，並推定本人兼籌備處主任，以責專成。籌備處下設企劃、秘書兩室，教務、工務、財務三組，工作人員除極少一部份爲專任外，均自教育部、國防醫學院、榮民總醫院及輔導會擇優調兼。

陽明醫學院預定設立醫學、牙醫學、護理學、藥學、醫事技術學，及醫用生物工程學等六個學系。除醫學系學生修業年限定爲七年，及牙醫學系學生修業年限定爲六年外，其餘各學系則爲四年。其入學資格必須符合大專聯合招生之規定，經入學考試並合於錄取標準者。目前各國醫學教育均在謀求革新與發展之中，未來陽明醫學院之教育目標，將是在不違背現行大學法原則下，採取新的設計及構想，迎頭趕上，以造就新的醫事人才，爲國家社會服務。

陽明醫學院建校時間定爲五年，第一年爲籌備年，自第二年至第四年由於房屋設備師資等問題，每年僅招收醫學系學生六十人，至第五年始招收牙、護、藥、技、工等學系新生一百八十人，其總數將達四百二十人。並計劃設置部份公費生，其名額爲各學系每年招生名額三分之一，畢業後派往輔導會所屬各榮民醫院服務四年。於第八年第一屆醫學系學生六十人及護、藥、技、工等四系學生一百五十人畢業，第九年第一屆牙醫學系學生三十人畢業，至第十年後全校將經常保持學生總額一千二百人，每年亦將有公費生八十名分發服務，不僅榮民醫院醫師來源不虞缺乏，即省市立醫院醫師亦可獲得部份補充、發揮新陳代謝作用，保持醫師水準。至自費生畢業後，亦可申請留院校服務，但其在學期間，則須按國立大學標準，繳納學雜費用。

陽明醫學院建校地點，原定榮民總醫院右側，嗣奉層峯指示學校與醫院應予分隔，以保持環境安靜，現決定以榮總後側山坡地五十二公頃爲學校建築預定地，另收購唭哩岸部份土地一萬五千坪爲運動場，現正聘請建築師測量規劃中，根據工程設計，配合招生計劃，編訂五年建校計劃及經費需求，呈報行政院核定後，按年實施。

六十一年度爲籌備年，其歲出預算仍按原訂五年計劃編列，業經呈奉行政院審查核定，謹將其內容報告如次：

㈠一般行政費八十二萬四千元：籌備期間按職員一二人，公役二人，核列人事費五十萬一千元，另按行政院給與標準核列事務費二十萬八千元，維護費七千元，旅運費十萬零八千元。

㈡建築及設備費二千四百一十七萬六千元。

1.土地購置八百萬元，原計劃購置校園、通道及運動場地三千二百坪，每坪按二千五百元估列，茲因建校地點改變已如上述，

需購土地一萬五千坪，按公告現值及部份地上物補償費，估計約需土地購置費二千萬元。此項土地必須一次收購，方不影響建校工作，不足經費一千二百萬元另行籌措，並列入六十二年度（第二年建校）經費預算內撥補。

2.房屋建築一千五百六十九萬元，計核列基地土石道路工程費六百萬元，公用設施工程費二百萬元，拆遷補償費一百萬元，學生宿舍一棟一百四十四萬元，教學大樓一座第一期工程費五百二十五萬元，合計如上數。由於建校地點已有變更，本項各建築物實際施工亦將變更，俟建築師設計工作完成後，再行修訂計劃報請行政院核准後方可動支。

3.交通運輸設備購置二十六萬元，核列購置公務用中型交通車一輛。

4.其他設備購置二十二萬六千元，核列課桌椅辦公用具購置等費用如上數。

㈢以上經費預算總數爲二千五百萬元，其中費用支出八十二萬四千元，佔百分之三・三，資本支出二千四百一十七萬六千元，佔百分之九十六・七。惟資本支出必須專案核報奉行政院核准後方可動支。

陽明醫學院籌備建校工作伊始，百事待舉，經緯萬端，在國家社會需求之下，謀求運用固定經費預算，如期完成建校工作，深感責任篤重，敬請各位委員先生一本愛護之至意，賜予支持與指導，俾使陽明醫學院籌備建校工作，順利進行，積極推展，是所感幸。

奉行政院六十年四月六日臺(60)忠一字第一五〇八號令核定

附國立陽明醫學院六十一年度歲出預算表

國立陽明醫學院六十一年度歲出預算表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款項目節		
一〇 國立陽明醫學院 001300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爲利用榮民總醫院設備，造就醫學人才，以應需要，成立國立陽明醫學院，核列第一年籌備經費如例數。
一 一般行政 2311001	二四、〇〇〇	
一 行政管理 2311001-01	二四、〇〇〇	籌備期間按職員十二人，公役二人，核列人事費五〇一、〇〇〇元，事務費二〇八、〇〇〇元，維護費七、〇〇〇元，旅運費一〇八、〇〇〇元合計如列數。
二 建築及設備 2311020	三四、一五六、〇〇〇	專案核准動支。
一 土地購置 2311020-20	八、〇〇〇、〇〇〇	核列校園通道及運動場用地三、二〇〇坪，每坪按二、五〇〇元估列如列數。
二 房屋建築 2311020-21	一五、六五〇、〇〇〇	核列基地土石道路工程費六、〇〇〇、〇〇〇元，公用設施工程費二、〇〇〇、〇〇〇元，拆遷補償一、〇〇〇、〇〇〇元學生宿舍一棟工程費一、四四〇、〇〇〇元，教學大樓一座，第一期工程費五、二五〇、〇〇〇元，合共如列數。
三 交通運輸設備購置 2311020-24	二五〇、〇〇〇	核列公務用中型交通車一輛，購置費如列數。
四 其他設備購置 2311020-25	三六、〇〇〇	核列課桌椅、辦公用具購置費如列數。

附件四　國立陽明醫學院建校計劃建築設計說明書

壹、設計依據　本建築設計，係根據「國立陽明醫學院建校計劃草案」之內容設計。

貳、需用校舍　根據「建校計劃草案」，本學院需有下列校舍：

甲、教學區

(1)行政大樓　內有院長室、教務、訓導、總務等處，人事、主計、軍事教育等室，約計八五人辦公。其他尚有會議、接待、資料，等共用單位，與業務配合使用。

(2)實驗大樓　此樓專爲各系學生基礎醫學實驗之用。性質相近而使用時間不同之學科，可合併使用（如生理與藥理，共同一實驗室）。每實驗室之容量爲學生一二〇人。其理由爲㈠醫科雖爲六〇人，但應預留地位，以爲將來發展之用。㈡將來牙醫、藥學、護理、醫技、醫工等學系使用時，護理每班六〇人，其餘每班三〇人，可二班或三班合爲一班而使用之。

本樓爲三層，其中計有㈠生物化學㈡生理藥理㈢生物形態㈣物理㈤微生物寄生蟲㈥解剖等六大實驗室。

(3)教學大樓　凡非實驗設備，皆集中於此樓。如教室、語言教學設備等等。

(4)臨床醫學館　本樓專爲臨床醫學各科，準備教材，研討課程，醫學研究進修之用。

(5)動物室　蓄養動物，以爲實習研究之用。

(6)系館大樓　醫、牙、護理、藥學、醫事技術、醫用生物工程等六個學系，每個學系設一館，以爲教學之需。爲配合地形以及五年後之發展，擬設計大樓兩座，每座三層，每層容納一個系館。

(7)圖書館　以藏書十萬册，同一時間內可容納三百人閱讀，研究室二十間而設計。

(8)禮堂兼體育館　禮堂以容納一千二百人而設計。座位移去後，可作體育館之用。

乙、學生生活區

(1)學生宿舍　宿舍設計，男女生相同，每室二人。每人有床一，書桌一，書架一，椅一，壁櫥一。浴厠共用。宿舍每座三層，每層六〇人，每座計一百八十人。

建築男生宿舍四座，女生宿舍一座，即可足全部學生之用。圖中所示五座以外之宿舍，爲將來發展所預留之地位。

(2)餐廳活動中心　餐廳設計，可容納五百人。自助餐方式，每一座位，平均使用兩次。

(3)室外活動場　宿舍與餐廳活動中心之間，備廣場一處，留作室外活動場之用。

丙、工警生活區

(1)工警宿舍　設計可容納八十人，每室四人，浴厠公用。如工警同一宿舍，則設計時將工警兩部份隔斷。以不同門戶出入，以維警員之尊嚴。

(2)工警餐廳　設計可容八十人，除作餐廳之用外，用膳時間以外，可作活動休憩之用。

丁、教職員生活區

1.單身宿舍　建築設計與學生宿舍相同。每座二層，可容單身教職員八十八人。

2.眷舍　教職員眷舍分六〇坪、四〇坪、三〇坪等三種。六〇坪者供客座教授之用，其餘供教職員之用，技工眷舍，每戶約二五坪。

參、設計原則　校園總平面之佈置，按下列原則而設計。

(1)校園應具獨立完整性，但與榮民總醫院應保持最密切之聯繫。院前車道爲主要交通道路，院後關山道，以便利學生往返實習。

(2)校園以地域分區，中心位置爲教學區。對稱佈列，以寧靜、莊重、端雅爲主。生活區則以優美活潑，培育羣體生活，發展青年身心爲原則。

(3)教職員宿舍，設於山邊，取其家庭人員出

入便利。

(4)山地開發，頗費人力，故房屋建築儘依山勢，原有樹木儘量保留。經濟環境，兩得其利。

(5)運動場爲標準四百公尺徑賽場，中間可作足球場。縱橫南北，不受陽光曬射之影響。

(6)由校門先經廣濶之運動場，然後循園林校道，漸漸上升而至校區，氣勢開展，校景優美。

肆、分期計劃　建校建築計劃，擬分四年完成：

第一期（六一年度，籌備時期）

(1)教學區基地整理及公用設施。

(2)建築實驗大樓一座

第二期（六二年度，教學開始）

(1)生活區基地整理及公用設施。

(2)建築教學大樓一座。

(3)建築行政大樓一座。

(4)建築學生宿舍（三六〇人）

(5)建築學生餐廳及活動中心。

(6)建築工警宿舍（八〇人）

(7)建築校門警衛室。

(8)建築教職員技工等眷舍二九戶。

第三期（六三年度）

(1)建築圖書館一座。

(2)建築禮堂兼體育館一座。

(3)建築動物室一座。

(4)建築病理學館一座。

(5)建築臨床醫學館一座。

(6)建築教職員技工眷舍二六戶。

(7)建築運動場及其設備。

第四期（六四年度）

(1)建築醫、牙、護、藥、醫技、醫工等系館。

(2)建築單身教職員宿舍（八〇人）

(3)建築男生宿舍（三六〇人）

(4)建築女生宿舍（一八〇人）

(5)加建餐廳廚房活動中心。

(6)建築教職員技工眷舍三二戶。

四、國立臺灣工業技術學院

教育部於民國五十九年八月召開之第五次全國教育會議，在教育革新方案中列有「技術教育應有更多彈性。並建立系統，直至與大學平行」之革新原則，並確定「技術教育機構，包括職業學校、專科學校及技術學院」。隨後教育部即飭由高等教育司研議設置辦法，並經列入六十二年度施政計劃。嗣因統一職權，建立技術職業教育體制，復於六十一年七月令技術學院之籌設由專科及職業教育司（即現在之技術及職業教育司）主管。

六十一年十月教育部設立了工業技術學院籌備小組委員會召開第一次會議，由召集人郭次長爲潘主持，曾決定：

㈠技術學院之目的，在於培養高級之技術人員。

㈡完成國內技術職業教育之一貫體系，使技術職業教育延伸到更高的程度。

㈢預定於六十二年成立並開始招生。

民國六十一年十一月召開第二次會議，討論技術學院名稱，研訂設置系別與招生對象等，並同時訂定工作進度。

民國六十二年十月邀請行政院秘書處第一組、第六組、行政院經設會、行政院主計處、內政部、財政部、經濟部、臺北市政府、臺北市議會等有關機關集會，就技術學院有關問題廣泛交換意見。會中決定技術學院定名爲「國立臺灣工業技術學院」，並利用原擬籌設之臺北市立工專南港土地爲技術學院之建校用地。

教育部於民國六十二年十一月成立國立臺灣工業技術學院籌備處，令派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司長陳履安兼任籌備處主任，積極展開技術學院之籌設工作。

技術學院原擬利用正在籌備中預定在臺北市南港設立之臺北市工業專科學校原地予以改辦，後經多次勘查，並經各方反應，咸認該一地點環境欠佳，故於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專案報請行政院，請准予有償撥用臺北市公館富田段之農場用地，原爲臺灣省農業試驗所遷往中部後所遺農場。爲技術學院建校用地，奉行政院於六十三年一月核准，校地面積爲九二、三六〇平方公尺（二七、九三八坪、約合九甲半）。

首期校舍工程於民國六十三年七月開工建造，預定於六十四年五月完工。

民國六十三年八月一日奉准成立國立臺灣工業技術學院，教育部並同時遴聘陳履安博士爲首任院長。已定自六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招

生。

該院現設電子工程技術系與工業管理技術系兩系，每系兩班。預定六十四學年度增設機械工程技術系及紡織工程技術系兩系。

第二節　省立獨立學院

一、臺灣省立海洋學院（院址——基隆）

一、沿革

該院前身爲臺灣省立海事專科學校，四十二年春策劃建校步驟，五月成立籌備委員會，六月海專正式成立，省府派戴行悌先生爲首任校長。初設立三年制駕駛、輪機、漁撈三科。四十五年八月省府調李昌來先生繼任校長，四十六學年度增設四年制水產教育科，並將駕駛、輪機、漁撈三科改爲四年制，四十七學年度增設三年制航運管理科。四十八年政府爲應事實需要，特將水產教育科改爲製造科。增設造船工程科，四十九年增設河海工程科，五十二年秋奉准成立夜間部，招收駕駛科一班，輪機科二班，另招收選讀生。五十三年春，教育廳爲配合海洋事業發展之需要，加強作育高等海事專門技術人才，呈請省府專函教育部核准自五十三學年度起將海專改制爲海洋學院。原有各科改爲學系。

二、學生

該院六十二年度現設有學系如後：

日間部：航海學系、輪機學系、電子工程學系、漁業學系、水產製造學系、航海管理學系、造船工程學系、河海工程學系、海洋學系。

夜間部：航海學系、輪機學系、水產製造學系、航運管理學系、電子工程學系、海洋學系。

研究所：漁業研究所

三、教職員

㈠現有專任教師一六〇人，兼任教師二一三人，職員五八人。

㈡六十二年度主管人員：院長李昌來，教授兼教務主任謝君韜，教授兼訓導主任周林根，教授兼總務主任張光任，教授兼航海系主任薩師洪、教授兼輪機系主任吳璜，教授兼漁業系主任歐錫祺，教授兼水產製造系主任周國慶，教授兼航運管理系主任李順成，教授兼造船工程系主任康振，教授兼河海工程系主任漢寅德，教授兼電子工程系主任劉達度，教授兼海洋系主任陳奇珍，副教授兼漁業研究所所長游祥平、教授兼夜間部主任孫德文，軍訓總教官張景義。

四、學生

該院學生數，六十二年度統計共四、一九二人，日間部二、三二四人，夜間部一、八六八人。六十一年畢業生人數共六八二人，日間部四四〇人，夜間部二四二人。

五、實習

航海、輪機、漁撈三學系第五學年分發商船實習六個月。其他各系均在第三學年暑期分發校外實習，各學系實習學生在實習期中，不得借故請假，或擅自離開實習處所，如因事必須請假者，應報請實習機構主管批准，並報院核備，如實習已屆滿，應俟該學院正式通知調離。僑生在國外上船實習者，須先取得國內航業公司之同意代理文件呈院，並先辦妥海員手冊，於國外航行經過日期仍應取得駐在地該公司代理機構或代理行證明，俾作實習結束評核成績之依據，實習期間實習生應遵守院外實習輔導辦法。

六、圖書、儀器、學術刊物

現有中文圖書三三、四二八册，外文圖書二一、一一〇册，合計五四、五三八册。中外文雜誌三〇〇種。各系儀器設備，除造船工程學系大部份利用臺灣造船公司設備外，其餘各系均敷教學之需，並繼續充實中。每系系刊每年出版一次，其他不定期之學術刊物及研究報告，視實際需要，而隨時出版，每年出版海洋學報一册，並得國科會補助。

七、獎學金

各縣市、各機關團體所設獎學金之名額，約佔學生總數百分之二十，其他航漁各界獎金一三〇名，其金額每學期每名一千元至五千元。工讀生一七九名，每名每月一五〇元，每月工作約二十小時，成績良好。

二、臺灣省立高雄師範學院（校址——高雄市）

一、沿革

臺灣省政府爲實施九年國民教育，加速培養國民中學及一般中等學校之健全師資，於民國五十六年八月將原有臺灣省立高雄女子師範學校改設爲臺灣省立高雄師範學院。現有校地一二九、

七四六甲，派金延生先生爲第一任院長，第一年設置國文、英語、數學三學系。六十年七月改派薛光祖先生爲第二任院長。

二、學系

該院六十二年度現設有學系如後：

日間部——國文學系、英語學系、數學系、工業教育學系、教育學系、化學系、物理學系。

夜間部——國文學系、數學系、英語學系、教育學系。

三、教職員人數

㈠六十二年度現有專任教師一二八人，兼任教師一一一人，職員四五人。

㈡主管人員：院長薛光祖、教授兼教務主任張文雄、教授兼訓導主任陳慶文，教授兼總務主任李書田，教授兼國文系主任黃永武、教授兼代數學系主任陳立雲、教授兼英語系主任夏安民，教授兼教育系主任張壽山、教授兼工教系主任宋福民、教授兼物理系主任黃湘武、教授兼化學系主任吳劉美加、教授兼夜間部主任趙相元、軍訓總教官周其深。

四、學生數

六十二年度統計學生數二六八九人，日間部學生一四七六人，夜間部學生一二一三人。

五、設備

該院校舍設備，除利用高雄女師原有部份校舍設備外，已訂定長期發展計劃，逐年予以擴建與充實。現已完成五層樓圖書館一座，四層樓教室大樓一座，三層樓學生宿舍三座，二層樓學生宿舍一座，教職員眷屬宿舍三十八戶，單身宿舍二十間，學人宿舍二戶。以新臺幣六百萬元添置各類設備，並接受亞洲協會補助購置語文教學設備一套，聯合國兒童基金贈送工藝工廠設備一批。

三、臺灣省立教育學院（院址——彰化）

一、沿革

臺灣省政府爲提高本省中等學校師資素質，促進中等教育之革新，遂利用前省立進德教育實驗中心之舊址，於民國五十八年一月創設臺灣省中等學校教師研習會，基礎既奠，省府當局爲求進一步之發展，乃遵照中央教育政策，就該會已有規模，擴設教育學院，並於民國六十年八月一日奉准成立。原中等學校教師研習會則爲其附屬機構。

二、學生

該院六十二年度現設學系如後：㈠輔導學系——培養中等學校指導活動教師與企業機構所需心理輔導人員。㈡科學教育學系——六十學年度先設數學師資組，積極培植中等學校之數學師資，加強科學基礎教育，並已逐年增設生物、物理、化學等師資組。㈢職業教育學系——六十學年度先設工場師資組，培養中等學校實習指導教師及工場師傅，建立全能技工的養成制度，今後將視需要再增設有關組別。

三、教職員

㈠該院現有專任教師五十二人，兼任教師三十六人，職員三十五人。

㈡現任各單位主管人員：首任院長許智偉，德國明斯德大學哲學博士，旋出任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廳長、院務由張植珊代理，副教授兼教務主任梅佑義，教授兼訓導主任李東白、副教授兼總務主任裴源，教授兼輔導學系主系張植珊，教授兼科學教育學系主任沈寶環，副教授兼代職業教育學系主任紀經峯，軍訓主任教官劉定國。

四、學生

該院六十二年度統計已有學生五九六人。

五、校區與設備

設院位於彰化市八卦山之北麓，清乾隆十年臺灣士人爲紀念明儒陳白沙先生而創立之白沙書院即在此地區，臺灣省教育廳廳長潘振球先生爲發揚其歷史文化精神，遂將此地命名爲白沙山莊，佔地二十五甲，現有建築包括教室、禮堂、育樂場地、辦公室，實習工廠以及教職員生宿舍等計二萬餘坪。

該院現有圖書計接收前省立進德教育實驗中心六千二百冊，及中等學校教師研習會四千一百零三冊，共計一萬零叁百零叁冊，本年度圖書館購置預算爲新臺幣肆拾萬元以後仍將逐年添購，以求充實。

第三節　私立獨立學院

一、私立中原理工學院（院址——桃園中壢）

一、沿革

該院於民國四十三年籌辦，院址在臺灣桃園縣中壢市普仁崗。是年十二月，經教育部核准籌設，四十四年九月經教育部核准立案，開始招收，首任院長爲郭克悌先生。

（附）歷任院長一覽表

姓名	在職期間	附註
郭克悌	民國四十四年九月至四十五年五月	
謝明山	民國四十五年五月至五十八年六月	
馮之敬	民國五十八年七月至五十九年十二月	代理院務
韓偉	民國六十年一月	代理

二、學系

該院六十年度現有學系如後：

日間部——物理學系、化學系、數學系、心理學系、土木工程學系、化學工程學系、水利工程學系、建築學系、工業工程學系、機械工程學系、電子工程學系、工業管理學系（該系於六十學年度停止招生，六十二年度恢復招生並設電子計算機科學組），電機工程學系，醫學工程學系。

夜間部——土木工程學系、化學工程學系、工業工程學系、電子工程學系、機械工程學系。

三、教職員

㈠教職員人數：該院六十二年度統計，專任教師一五三人、兼任教師二五七人、職員九九人。

㈡六十二年度各單位主管人員：

院長韓偉、教授兼教務主任郭秉忠、教授兼訓導主任阮大年、代理訓導主任羅中揚、總務主任陳友旺、教授兼數學系主任杜詩統、教授兼物理系主任郭宏亮、教授兼化學系主任林世芬、教授兼心理系主任劉家玉、教授兼化工系主任阮大年、教授兼土木系主任荀淵博、教授兼水利系主任羅昌達、教授兼建築系主任汪其樂、教授兼機械系主任尹士豪、教授兼工業工程系主任譚大年、教授兼工業管理系主任譚大年、教授兼電子工程系主任黃永文、教授兼電機系主任黃永文、教授兼醫工系主任黃永文、院長兼夜間部主任韓偉、軍訓總教官鍾偉明。

四、學生

該院六十二年度統計，共有學生四六一三人。日間部三四二一人，夜間部學生一一九二人。六十一年度畢業生九六六人，日間部七六六人、夜間部二〇〇人。

二、私立高雄醫學院（院址——高雄市）

一、沿革

該院創辦人杜聰明及臺灣省醫師、齒科醫師、藥劑師及藥界有志者一三六人爲發起人，得臺灣省醫師公會、臺灣醫學會、臺灣省牙醫師公會、臺灣省藥劑師公會、臺灣省新藥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灣區製藥工業同業公會及中國藥學會臺灣省分會等醫藥界人民團體之協助，爲該省青年學生從事醫學教育養成醫師專門人才及研究醫學起見，自民國四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起假臺北市臺灣省藥劑師公會內，組織私立瀛洲醫學院籌備委員會，推舉杜聰明爲主任委員，何禮棟爲總幹事，開始籌備。經由臺灣省教育廳核轉教育部申請等手續。民國四十二年七月二日杜聰明及陳江山往高雄探訪地方意見，頗獲市議會人士支持，並獲得陳啓川先生捐贈高雄市大港地番八〇號之一四一一、四六三七甲（十一餘公頃）爲校址，該院名稱改爲私立高雄醫學院，而決定創設在高雄，七月二十一日在臺北市成立私立高雄醫學院董事會，推舉陳啓川爲董事長、杜聰明及孫媽諒爲常務董事，黃朝琴、劉啓光、林猶彪、林柏壽、羅萬俥、唐傳宗、徐傍興及何禮棟爲董事。七月二十七日創辦人杜聰明向教育部正式提出籌備手續文件，及八月二十日提出立案文件。八月二十三日教育部核准該院正式籌備，及九月一日核准招考新生。十月三日私立高雄醫院董事會第二次會議聘杜聰明院長。該院於四十五年四月經教育部核准立案。

(附) 歷任院長一覽表

姓名	在職期間	附註
杜聰明	民國四十二年十月至五十五年	
魏火曜	民國五十五年至五十六年七月	
楊振忠	民國五十六年七月至六十二年七月	
謝獻臣	民國六十二年七月	

二、學系

該院六十二年度設有學系如後：

各學系——醫學系、牙醫學系、藥學系。

專修科——護理專修科。

三、教職員人數

㈠教職員人數：六十二年度有專任教師一〇九人，兼任教師五七人。職員含附設醫院合計二五七人。

㈡各單位主管人員：院長謝獻臣、教授兼教務主任馬逸輝、教授兼訓導主任黃德揚、教授兼總務主任張均昌、教授兼醫學系主任林本仁，教授兼藥學系主任謝獻臣、教授兼牙醫學系主任徐水木、教授兼護理專修科主任郭宗波、副教授兼圖書館主任黃德揚、軍訓總教官張碩昌。

四、學生數

該院六十二年統計，學生數一八八六人、六十一年度畢業生二六三人。

五、熱帶醫學研究中心

該院位於臺灣省南部亞熱帶地區，對熱帶醫學之研究，有地理上之優越條件，乃於民國五十六年十月間，創立熱帶醫學研究中心，分設動物學、微生物學、生物化學、藥物學及臨床醫科學等五個組，經數年來集中人力、物力、財力，分門別類琢磨研究，已略獲績效，然距理想尚遠。今爲配合國家全面科學發展，培養高等科學研究人才之教育政策，正進一步加強該中心之研究設備，充實師資，期以該研究中心爲基礎，設立熱帶醫學研究所招收碩士班研究生。

六、新建附設醫院

該院原附設醫院有內科、外科、小兒科、婦產科、眼科、耳鼻喉科、整形外科、泌尿科、皮膚科、麻醉科、放射線科、實驗診斷科、疼痛治療科等十三科，共有病床一百五十床。每一科都擁有醫術精湛服務熱忱的教授醫師負責主治與醫療，近來由於患者激增，病床不敷使用，設備不足，同時學生數目亦逐年增加，爲了學生的臨床學習，使教授醫師能充分發揮其才能，並進一步爲本省南部病患提供最佳服務起見，急需興建一所新附設醫院。新任楊院長在董事長洪壽南及陳啓川先生的支持下，於五十七年四月破土，九月開工興建，並已於五十九年十一月落成正式啓用。

這所現代化附設醫院爲七層大廈（包括地下室一層），裝設兩部電梯及冷氣設備，第一層作爲各科門診部，計有內科、外科、婦產科、眼科、小兒科、耳鼻喉科、整形外科、泌尿科、皮膚科、精神科、放射性科、麻醉科、實驗診斷科、疼痛治療科及牙科各科，以及急診部一所，並備有救護車隨時接送。各科門診均分爲預診、初診、複診及治療室，診療至爲詳細徹底。第二層爲手術樓，內設有裝設冷氣設備完善之大手術室六間及如同無菌設備之甦醒室一間，對於開刀手術至爲方便完善。第三層至第六層爲各種病房，每層均有一、二、三等病房，計一等病房廿四間、二等病房四十六間、三等病房十七間，總計病床有三百床以上，一等病房全爲套房設備，全部裝設冷氣並裝有電話及電視機，光線良好，極爲舒適，有助益養病。其他如婦產科之產房，更爲完善，分有待產室、產房、嬰兒室及隔離室、調乳室、洗嬰室、對產婦之生產與接生，極爲安適，地下室設有放射線科之治療室及營養部餐廳。其中放射線科特別設有鈷六〇治療室及錳錠室，對如癌症之病疾，在此作放射線物理之治療。而且各科醫療設備也力求新穎進步，目前正陸續向美國、日本購進各種最新醫療儀器，全部七層大廈除設有十線總機，一百線分機之電話外，並裝有全部電氣化系統，以備各層樓房之連繫。總計這現代化附設醫院建坪共有三千五百多坪，建築費共需新臺幣三千五百多萬元。今後將不斷充實內部設備，使該院成爲本省南部規模最大，設備完

善之綜合教學醫院，它不但能負起學生之臨床實習及供教授醫師發揮才能場所之責任，更足以對南部病患提供最佳之服務，而成本省醫療重鎮。

三、私立淡江文理學院

一、沿革

該院之前身爲淡江英語專科學校，於民國三十九年四月，臺省愛國志士張鳴（字驚聲）先生，有感於「國家興亡繫於教育的良窳」及「國強必自教育着手」，乃慷慨捐資，倡議籌設「淡江大學」，敦聘教育界先進居正（字覺生）先生籌組「私立淡江大學董事會」，公推居正先生任董事長，擬訂計畫，進行籌設事宜。旋以立案未准，乃變更計畫，改爲「私立淡江英文專科學校」，聘請居正、鄒魯、朱家驊、張知本、張鳴、藍蔭鼎、郭頂順、李克成、黃呈聰、周燈貴、游祥耀、呂革令、張居瀛玖諸先生組織董事會，仍推居正先生爲董事長，經呈奉教育部令准董事會立案，並核定校名爲「私立淡江英語專科學校」。是年七月，董事會聘張驚聲先生爲首任校長，張校長再行捐資，先就臺北縣淡水鎮眞理街二十六號之臺北縣特種國有財產房屋加以修建，作爲校舍。九月招收新生四百名。四十年一月，張校長病逝。董事會聘張故校長夫人居瀛玖女士繼任校長，九月，奉部令准開辦，並准繼續招生。四十六年元月，董事會陳維綸先生繼任校長，四十七年春奉准自四十七學年度起，改制爲「私立淡江文理學院」，設中國文學、外國語文、數學、化學及商學等五學系，原有三年制專科停止招生。自民國三十九年創辦迄今，已有二十一年，雖名「文理」學院，其發展之速，頗具大學規模。

（附）歷任校院長一覽表

姓名	在職期間	附註
張驚聲	民國三十九年七月至四十年一月	英專校長
居瀛玖	民國四十年一月至四十二年六月	英專校長
居浩然	民國四十二年六月至四十六年一月	英專校長
陳維綸	民國四十六年一月至四十七年七月	英專校長
	民國四十七年七月至五十三年八月	院長
張建邦	民國五十三年八月起	院長

六、學系

該院六十二年度現有學系及研究所如後：

日間部——中國文學系、東方語文學系、西洋語文學系（分英國語文組、西班牙語文組、法文組、德文組）、歷史學系、企業管理學系、數學系（分數學組、數理統計組）、化學系、物理學系、建築學系、國際貿易學系、銀行學系、保險學系、會計學系、統計學系、土木工程學系、水利工程學系（分水土保持組、灌溉工程組）、電子計算機科學學系、機械工程學系、合作學系、電子工程學系、化學工程學系、教育資料科學系、航空工程學系。

夜間部——中國文學系、英國語文學系、法國語文學系、工商管理學系、會計統計學系、國際貿易學系、銀行保險學系、合作學系、公共行政學系、東方語文學系、數學系、電子計算機科學系、機械工程學系、化學工程學系。

研究所——碩士班：西洋語文研究所、數學研究所、歐洲研究所、化學研究所、物理研究所、管理科學研究所。

三、教職員

㈠教職員人數：六十二年度統計，專任教師四〇七人，兼任教師六七四人，職員一九八人。

㈡六十二年度各單位主管人員：院長張建邦、教授兼教務主任林雲山、教授兼訓導主任王久烈、總務主任鄭昌文、教授兼中國文學系主任于大成、教授兼西洋語文學系主任紀秋郎、副教授兼東方語文學系主任翁蘇倩卿、教授兼歷史學系主任蘇振申、教授兼西洋語文學研究所所長顏元叔、教授兼歐洲研究所所長毛樹清、教授兼數學研究所所長吳青木、教授兼物理研究所所長芮涵芝、教授兼化學研究所所長陳敦禮、教授兼管理

科學研究所所長倘立、教授兼數學系主任吳沛木、教授兼電子計算機科學系主任李子墉、教授兼物理學系主任芮涵芝、教授兼化學系主任陳敦禮、副教授兼建築系主任林建業、教授兼土木工程學系主任陳世芳、副教授兼水利工程學系主任施清吉、教授兼機械工程學系主任陳廷書、教授兼會計學系主任沈樹雄、教授兼統計系主任周福星、教授兼企管系主任劉泰英、教授兼代銀行學系主任何瑞坤、教授兼代保險學系主任何瑞坤、教授兼國際貿易學系主任劉鳳文、教授兼合作學系主任何瑞坤、教育資料科學學系主任方同生、電子工程學系主任賴友仁、化學工程學系主任高欽福、教授兼航空工程學系主任胡業傳、教授兼代夜間部主任饒谷懷、軍訓總教官楊學沂。

四、學生

該院六十二年度統計，共有學生一二二〇五人、日間部七五四四人、夜間部四六六一人、六十一年度畢業生二一〇五人、日間部一三〇七人、夜間部七九八人。

五、校舍及教學設備

該院校舍分淡水院本部及臺北城區部兩處。淡水鎮院本部雄踞臺灣北端的大屯山麓，左江右海、氣象萬千，面對觀音山，俯臨淡水河、風景極佳。城區部大樓位於臺北市金華街，大樓共分七層，總計三千餘建坪，除足敷於夜間部有關學系學生上課之外，另有禮堂、圖書館、辦公室、打字教室、視聽教育教室、IBM教室、實習銀行等，樓旁有廣場一方，爲學生運動場所。該大樓建築爲中西合璧式，美觀實用，巍峨聳立，鬧中取靜，日夜絃歌不輟，亦爲進德修業之理想環境。

在科學設施方面，驅先科學紀念館與鍾靈化學館，以及工學部、工程試驗中心等教學設施，均極爲充實，像新購之「核磁共鳴器」（NMR）在臺灣各學府中尚爲第二部，正購置中的「單元操作」全套儀器及十萬元美金的電子工程設備，均首屈一指。

人力的新路線，諸如註册，辦理學生選課，發給學生成績單等工作，自五十六學年度起，即已利用IBM機器處理。並不斷汰舊更新，目前已自IBM四二〇機器改裝爲IBM一一三〇式，除作爲日夜間部理工商各學系之研究教學與學習外，並用以處理行政工作。

視聽教育也正是該院目前全力發展的目標之一。視聽教育館自五十五年八月成立，臺北城區部與淡水院本部總共設有語言實習機二百九十七座，爲國內目前規模最宏的語言教學中心之一，此外，視聽教育館並附設有錄音錄影機，十六厘米電影放映機、幻燈機、實物投影機、校內廣播系統等各項設備。

在印製講義方面，院本部與城區部擁有電子製版機四架、全錄影印機三架、電動油印機四架。此外爲便於計算成績等統計工作，尚購有IME電子計算機三部，手搖計算機四十五部。

該院現有的中西圖書總計已達十五萬零三百七十六册、圖片一千九百二十張，目前仍在繼續大量擴充中。圖書館除在淡江院本部設有覺生紀念圖書館總館外，並設有理學、工學、商學三個分館，中文、西洋語文、數學、物理四個研究室及期刊實均採取開架式，教職員生均可自由進入書庫，借閱各項書籍。

六、獎學金

對清寒優秀學生，除協助向校外申請獎學金外，該院設立的清寒獎學金共有二十餘種，並設有友愛互助金，其中瀛玖紀念獎學金分爲兩種，乙種旨在濟助清寒，甲種旨在扶助優秀學生——在校學生對主修科特具天才，連續兩學期成績均達九十分以上，經授課教師之推薦，每學年補助三千元，並聘請教師指導（指導費二千元）通知圖書館增購專書，以供研究。友愛互助基金（基金已超過一百餘萬元）則貸予清寒學生學費，至畢業後分期無息償還。

四、私立中國醫藥學院（院址——臺中市）

一、沿革

該院於民國四十四年七月，由覃勤先生發起創辦，四十七年七月，教育部以臺（四七）高字第一〇二三一號令准予立案。該院第一任院長由第一屆董事會董事長覃勤先生兼任、四十八年七月改由周邦道先生代理、四十九年三月由洪陸東先生任院長、四十九年九月改由章啓民先生代理、五十年七月由邱賢添先生任院長、五十三年九月由第三屆董事會董事長王德溥先生兼任院長、五十四年八月改由徐佐周先生代理、五十七年九月由教育部命令成立整理委員會委員楊燕飛先生兼任院長、五十八年九月由第四屆董事會董事李

光宜先生兼任院長、五十九年一月由董事方中民先生兼任院長。六十一年董事會改組，陳立夫先生出任董事長，聘鄭通和博士任院長。

（附）歷任院長一覽表

姓名	在職期間	附註
覃勤	民國四十七年七月至四十八年七月	
周邦道	民國四十八年七月至四十九年三月	
洪陸東	民國四十九年三月至同年九月	
韋啓民	民國四十九年九月至五十年七月	
邱賢添	民國五十年七月至五十三年九月	
王德溥	民國五十三年九月至五十四年八月	
徐佐周	民國五十四年八月至五十七年九月	
楊燕飛	民國五十七年九月至五十八年九月	
李光宜	民國五十八年九月至五十九年一月	
方中民	民國五十九年一月起至六十一年八月	
鄭通和	民國六十一年八月	

二、學系

該院六十二年度現有學系如後：

日間部——醫學系、藥學系、公共衛生學系。

夜間部——藥學系。

專修科——護理專修科。

三、教職員

㈠教職員人數：六十二年度統計，專任教師九一人、兼任教師一五六人、職員五八人。

㈡六十二年度各單位主管：院長鄭通和、教授兼教務主任程毓斌、教授兼訓導主任凌孝芬、總務主任文釋疑、教授兼醫學系主任陸以仁、教授兼中醫學系主任何人豪、教授兼藥學系主任張宗、教授兼公共衛生學系主任程毓斌、副教授兼代護理科主任王潛、夜間部主任張宋、軍訓總教官王世根。

四、學生

該院六十二年度統計，共有學生二二五六人、日間部一六六二人、夜間部五九四人。六十一年度畢業生三八四人、日間部二九四人、夜間部九〇人。

五、校舍及設備

該院現有校舍建築計有綜合大樓一棟三層，分爲大禮堂、辦公廳、圖書館及書庫、教學大樓一棟、二層、含電化教室、電影放映室等、護理大樓一棟、三層，含治療室、嬰兒室、配膳室、供應室、示範病房、隔離病房等，第一實驗大樓一棟三層、第二實驗大樓一棟四層，含各種研究室十五個，電視教室一座、解剖實習室一座、營養實習室一座、動物室一座、屍體室一座、福利餐廳一座、學生宿舍一棟五層、另綜合運動場三處，有夜間照明設備，實習藥圃一座，有中藥五百餘種，儀器標本六萬餘件，有顯微鏡、測光儀、光度計、X光機、錄影錄音機、影像攝影機等。

五、私立臺北醫學院（院址——臺北市）

一、沿革

該院係臺灣省醫學專家暨熱心醫藥教育人士胡水旺、徐千田、郭宗煥、章榮熙、徐銀格、洪水治、侯炎、吳振蘭、黃木燧、謝東閔、劉全忠、黃啓瑞、劉啓光、熊丸、吳火獅等捐資創設，主旨在提高醫藥學術水準，培植醫藥專門人才，以適應國家社會之需要。於民國四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正式發起創設。四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呈奉行政院核准籌設。七月二十八日購定臺北市吳興街土地二萬三千餘坪作爲校址，次日即以十五

位創設人組成董事會，公推胡水旺爲董事長，徐千田、郭宗煥、章榮熙、徐銀培爲常務董事，成立常務董事會，並聘徐千田爲院長，隨即興建教室辦公室，又聘已故教育部長朱家驊先生爲名譽董事長、游彌堅、魏火曜、高天成（故）、蘇薌雨、杜聰明、郭松根諸先生爲名譽董事。民國四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奉教育部令准董事會立案。三月二十三日擬訂學校組織規程，各科系課程表暨購備一切圖書儀器等，呈報教育部申請學校立案，六月一日奉教育部令准學校立案，並准參加四十九學年度大專院校聯合招生。

（附）歷任院長一覽表

姓名	在職期間	附註
徐千田	民國四十九年六月至五十九年	
詹湧泉	民國五十九年至民國六十一年九月	教務主任代理
徐千田	民國六十一年九月至六十二年八月	復職
黃金江	民國六十二年八月	

二、學系

該院六十二年度現有學系如後：

日間部——醫學系、牙醫學系、藥學系。

夜間部——藥學系。

專修科——護理助產專修科、醫事技術專修科。

三、教職員

㈠教職員人數：該院六十二年度統計，專任教師一四一人，兼任教師一四七人，職員八八人。

㈡六十二年度各單位主管人員：院長黃金江、教授兼教務主任蕭柳青、教授兼訓導主任甲凱、總務主任張德水、教授兼藥學系主任徐型堅、教授兼牙醫學系主任呂清寬、教授兼醫事技術專修科主任陳定堯、護理助產專修科主任陳金塗、教授兼夜間部主任顏焜熒、教授兼附設醫院院長章榮熙、軍訓總教官夏全成。

四、學生

該院學生數六十二年度統計二九一五人，日間部二、二四二人、夜間部六七三人、六十一年度畢業生四六六人，日間部三四三人、夜間部一二三人。

五、建築設備

該院校舍建築情形，現已有西式三層樓房兩大幢（藥學大樓、牙醫大樓）、二層樓房一大幢（第一實驗大樓）、三層新式大樓二大排（教學大樓、第二實驗大樓）。至於圖書儀器每每足夠基礎醫學教學之應用，且頗多特別新型者，例如自動分析器、自動製造組織切片操作機，價值昂貴，爲本省公私立醫學教育機關及醫院中尚少購備者。至附設教學醫院已於六十年一月十五日正式動工，附設醫院即在該院前左側一大片空地，現在着手基層之建築，預計兩年間可以完成第一期工程，即可開業應用，而學生實習亦可大部份解決。

六、私立逢甲工商學院（院址——臺中市）

一、沿革

該院創辦人丘念台、蕭一山、楊亮功諸先生於民國四十八年十月開始籌備，五十年二月董事會奉准備案，董事長爲蕭一山先生，陳泮嶺先生院長。五十年七月五日，奉教育部核准立案，並核定先辦土木工程、水利工程、會計、工商管理等四學系。五十學年度第一學期，每學系招收新生一班，共二百二十一名。該址設於臺中市北屯區觀音山，於五十年十一月十五日正式上課。五十一年八月，高信先生接掌院務，隨即遷校於臺中市西屯區文華路一〇〇號，位於山明水秀之臺中近郊，巍峨發舍與文化名城，相得益彰。五十二年元月，董事長蕭一山先生辭職，改推高信爲董事長，聘張希哲爲院長。至六十二年九月退休，改聘教務主任廖英鳴爲院長。

（附）歷任院長一覽表

姓名	在職期間	附註
陳泮嶺	民國五十年六月至五十一年八月	
高　信	民國五十一年八月至五十二年元月	
張希哲	民國五十二年元月至六十二年六月	退休
廖英鳴	民國六十二年六月起	

二、學系

該院六十二年度現有學系如後：

日間部——土木工程學系、水利工程學系、建築工程學系、機械工程學系、紡織工程學系、工業工程學系、電子計算機科學學系、應用化學系、企業管理學系、會計學系、銀行保險學系、國際貿易學系、財稅學系、合作學系、統計學系、經濟學系、交通管理學系、應用數學系、電子工程學系、都市計畫學系。

夜間部——紡織工程學系、機械工程學系、電子計算機科學學系、工業工程學系、企業管理學系、會計學系、國際貿易學系、銀行保險學系、財稅學系、合作學系、經濟學系。

華僑專修科——電子計算機專修科、紡織專修科、會計專修科、國際貿易專修科。

研究所——保險學研究所、紡織工程學研究所、工業工程學研究所（分自動控制組、量度組）。

三、教職員

㈠教職員人數：該院六十二年度統計，有專任教師二六九人、兼任教師四八六人、職員一八二人。

㈡該院六十二年度主要行政人員如後：院長兼夜間部主任廖英鳴、教授兼教務主任李承章、教授兼訓導主任李守廉、教授兼總務主任張寶榮、教授兼工業工程研究所主任徐佳銘、教授兼保險學研究所主任陽肇昌、教授兼紡織工程研究所主任林宗華、教授兼土木工程學系主任黃友訓、教授兼水利工程學系主任宋希尚、教授兼建築工程學系主任汪原洵、教授兼機械工程學系主任楊學周、教授兼工業工程學系主任徐佳銘、教授兼紡織工程學系主任林宗華、教授兼電子計算機科學學系主任謝祥圻、教授兼電子工程學系主任蔡駿康、教授兼應用數學系主任楊肖震、教授兼都市計畫學系主任王濟昌、企業管理學系主任徐鍾霖、教授兼會計系學主任呂之渭、副教授兼銀行保險學系主任蔡鴻盛、教授兼國際貿易學系主任徐澤予、教授兼財稅學系主任關吉玉、教授兼合作學系主任尹樹生、教授兼統計學系主任稽昌先、教授兼經濟學系主任錢堯賢、應用化學系主任王碧峰、交通管理學系主任修城、副教授兼華僑專修科主任劉勝旗、軍訓總教官竇懿倫。

四、學生

該院六十二年度統計學生數八、七〇六人，日間部六、三二六人、夜間部二、三八〇人，六十一年度畢業學生一、三七五人，日間部一、〇二〇人、夜間部三五五人。

五、校舍建築

該院數年來建築下列校舍：(1)教學大樓一座、三層、建坪九六五坪，全部教室專供各系科授課之用。(2)行政大樓一座、三層、建坪一〇三一坪，以爲各行政單位辦公及會議之用。(3)商學館一座、四層、建坪一四四〇坪，以爲商科各學系實習研究之用。(4)工學大樓一座、四層、建坪一八五七坪，置工科各學系研究室、實驗室及實習工廠廿餘間，電腦中心設置其中。(5)建築館一座、四層、建坪八三一坪，以爲建築學系研究、授課、繪圖、設計、製作作模、及陳列作品之用。(6)語文大樓一座、四層、建坪一二八四坪，有教室多間，爲中外語文教學之用。(7)音樂館一座、三層、建坪一八八五坪，設大禮堂、學生活動中心、體育練習比賽場及附設福利社、電影院、球場、書店、餐廳等各部門。(8)工學館一座、二層、建坪七三七坪，爲工科各學系實驗室及實習工廠之用。(9)圖書館一座、五層、建坪二〇〇〇坪，六十年三月發包，同年十月竣工，其設計內容爲閱覽、書庫、辦公及校史陳列等四大部分，但各部門仍緊密聯繫成爲一完整圖書館的體系，其構成計地下層爲書報、雜誌兩大閱覽室及印刷、攝影、暗室、複印、儲藏、變電等室，一樓爲閱

覽室，校史館、國父思想資料室及辦公室、編目、裝訂、分類各室，二樓爲閱覽室、特殊參考室、教授研究室，三樓全爲閱覽室、四樓則爲各系研究室，又自二樓起共設書庫三層，可藏書二十餘萬册，並預備於未來可擴充至藏書三十餘萬册。(10)教職員招待所四座，第一招待所爲平房、建坪廿七坪、第二招待所二層，建坪二二一坪，第三招待所三層，建坪三四〇坪，第四招待所爲四合院式三層大樓，建坪七二〇坪，內有臥房九三間及沐浴等附屬設備，以供教職員居住寄宿之用。(11)男生宿舍三層，第一、二座爲二層樓房、第三座爲三層，建坪共一、六九八坪可容男生一、三〇〇人住宿。(12)女生宿舍三座、第一座爲二層、第二、三座爲三層，建坪一、七九一坪，可容女生六〇〇人住宿。(13)學生餐廳二座建坪二〇〇坪。

六、教學設備

工科各學系教學研究設備：1.基本工程科學設備(1)物理實驗室、(2)光學實驗室、(3)化學實驗室、(4)製圖室㈠㈡、(5)工程材料試驗室、(6)機械實習工廠包括金工、木模、鉗工、鑄工、鍛工、焊工等工場。2.專門工程試驗（實習）設備(1)水工實驗室、(2)水文實驗室、(3)土壤試驗室、(4)測量儀器室、(5)結構實驗室、(6)熱機實驗室、(7)冷凍實驗室、(8)氣動力實驗室、(9)燃氣渦輪實驗室、(10)蒸氣渦輪實驗室、(11)航空機械實驗室、(12)紡織材料試驗室、(13)紡織實習工廠，包括紡紗工場、織布工場、針織工場、染整工場、(14)建築模型室、(15)建築製圖室㈠㈡㈢㈣、(16)繪畫室、(17)素描室、(18)評閱室、(19)美工室、(20)建築材料室、(21)資料複印室、(22)作品展覽室㈠㈡㈢、(23)照像室、(24)畫廊、(25)電腦中心，包括電腦室、打卡驗卡實習室、程式設計室、電腦操作室。3.研究設備：(1)土木工程研究室、(2)水利工程研究室、(3)建築研究室、(4)機械工程研究室、(5)紡織工程研究室、(6)工業工程研究室、(7)電子計算機科學研究室。

商科各學系教學研究設備：1.實習設備(1)電子計算機實習室、(2)電動及手搖計算機實習室、(3)會計機實習室、(4)電動打字機實習室、(5)英文打字機實習室、(6)珠算實習室、(7)中文打字機實習室、(8)外語電化教學中心、(9)視聽教室、(10)實習銀行、(11)商業實習中心、(12)廣告陳列室。2.研究設備(1)企業管理研究室、(2)會計研究室、(3)統計研究室、(4)銀行保險研究室、(5)國際貿易研究室、(6)財稅研究室、(7)合作研究室、(8)經濟研究室。

體育教學設備：1.桌球室、2.柔道室、3.拳擊室、4.擊劍室、5.保齡球館、6.室內籃球場、7.室內排球場、8.室內羽毛球場、9.室內器械操場、10室外各種球場、11室外各種田徑賽場、12四百公尺環形跑道、13司令臺及看臺（可容四千觀衆）、14游泳池。

七、私立中國文化學院（院址——臺北陽明山華岡）

一、沿革

該院爲前教育部長張其昀先生所創辦，於民國五十一年成立，是年三月一日組成董事會，開始籌備，至十一月廿四日，研究部正式開學，五十二年三月一日，大成館落成，遂定爲校慶日，是年夏，大學部招生，以後陸續成立夜間部、五年制專修科及附設華岡中學。該院院址位於陽明山華岡，海拔四百六十公尺，以地勢論，乃全國最高之大學，從臺北市區圓山汽車約行十餘分鐘，即可到達此世外桃源之華岡，其與臺北市區之關係，若即若離，有城市山林之勝慨。

（附）歷任院長一覽表

姓名	在職期間	附註
張宋良	民國五十二年五月至	
王志鵠		
楊希璞		
宋晞	民國五十八年七月至六十年七月	
蕭師毅	民國六十年七月至六十二年七月	
喬寶泰	民國六十二年七月起	

二、學系

該院六十二年度現有學系如後：

日間部——哲學系、中國文學系、東方語文學系（分日文組、韓文組、俄文組）、英國語文學系、法國語文學系、德國語文學系、史學系、地理學系、氣象學系、新聞學系、美術學系、音樂學系、戲劇學系、體育學系、建築及都市設計畫學系、家政學系（分家政組、營養組）、政治學系、經濟學系（分經濟組、國際貿易組）、法律學系、勞工關係學系、市政學系、海洋學系（分海洋組、航業組、漁業組）、園藝學系、化學工程學系（分陶業組、造紙組）、印刷工業學系、觀光事業學系、應用數學系、土地資源學系、企業管理學系、地質學系、畜牧學系、植物學系、物理學系、化學系、森林學系、電機工程學系、機械工程學系、兒童福利學系。

夜間部——中國文學系、行政管理學系、社會工作學系、大衆傳播學系、國際貿易學系、銀行保險學系、企業管理學系、市政學系、家政學系、經濟學系、新聞學系、法律學系、地理學系、觀光事業學系、應用數學系。

專修科——五年制：舞蹈音樂專修科（分舞蹈組、國樂組、西樂組），中國戲劇專修科。

研究所——1.碩士班：中國文字研究所，三民主義研究所，實業計畫研究所（分工學組、農學組）史學研究所、地學研究所、政治學研究所、法律學研究所、經濟學研究所（分經濟學組、合作學組）、哲學研究所、藝術研究所、家政研究所、西洋文學研究所、日本研究所、勞工研究所、海洋研究所、應用化學研究所、民族與華僑研究所、大陸問題研究所。

2.博士班：三民主義研究所、史學研究所、地學研究所、實業計畫研究所（分工學組、農學組）、中國文學研究所。

三、教職員

㈠教職員人數：該院六十二年度統計，專任教師五四八人，兼任教師一〇九人，職員八六人。

㈡六十二學年度各單位主管人員：院長喬寶泰、教務主任譚光豫、訓導主任王吉林、總務主任鄭嘉武、軍訓總教官劉修政、教授兼三民主義研究所主任羅時實（博士班）王冠青（碩士班）、教授兼實業計畫研究所主任沈怡、農學組主任詹純鑑（博士班）王志鵬（碩士班）工學組主任沈怡（博士班）、教授兼史學研究所主任宋晞（博士班）程光裕、教授兼地學研究所主任孫宕越（博士班）薛繼壎（碩士班）、教授兼中國文學研究所主任林尹（博士班）潘重規（碩士班）、教授兼哲學研究所主任謝幼偉、教授兼政治研究所主任周道濟、教授兼法律研究所主任查良鑑、教授兼經濟學研究所主任張果爲、教授兼藝術研究所主任莊尚嚴、教授兼家政研究所主任王亞權、教授兼西洋文學研究所主任溫源寧、教授兼日本研究所主任宋越倫、教授兼勞工研究所主任汪曉滄，教授兼應用化學研究所主任陳效仁、教授兼海洋研究所主任關世傑、教授兼民族與華僑研究所主任張興唐、教授兼大陸問題研究所主任葉翔之、教授兼哲學系主任吳怡、教授兼中國文學系主任陳新雄、教授兼東方語文系主任宋越倫、教授兼英文系主任瞿立恒、教授兼德文系主任俞叔平，教授兼法文系主任丘正歐、教授兼史學系主任吳相湘、教授兼新聞系主任鄭貞銘、教授兼音樂系主任馬孝駿、教授兼美術系主任施翠峰、教授兼戲劇系主任王生善、教授兼政治系主任張柄楠、教授兼經濟系主任張果爲、教授兼法律系主任桂裕、教授兼市政系主任余鍾驥、教授兼勞工系主任陳繼盛、副教授兼觀光系主任王銘勛、教授兼氣象系主任鄒子政、教授兼海洋系主任錢懷源、教授兼家政系主任梁宜玲、教授兼兒童福利系主任熊慧英、地資源系主任潘康方、副教授兼應用數學系主任張海清、教授兼園藝系主任黃弼臣、教授兼體育系主任張煥龍、副教授兼建築及都市計劃系主任林澤田、教授兼化工系主任陳善鳴、教授兼印刷系主任李興才、教授兼地理系主任劉鴻喜、副教授兼地資系主任梁繼文、教授兼畜牧系主任戈福江、教授兼企業管理系主任宋達、教授兼植物系主任許鴻源、教授兼物理系主任戴運軌、教授兼化學系主任程祥榮、教授兼森林系主任滕詠延、副教授兼電機系主任孫黔、教授兼機械工程系主任張靜愚、教授兼舞蹈科主任高梓、教授兼戲劇科主任俞大綱、教授兼夜間部主任吳敬基。

四、學生

該院六十二年度統計，共有學生一一四二三人，日間部八、二二〇人，夜間部三、二〇三人，六十一年度畢業生二、〇七九人，日間部一、四九六人，夜間部五八三人。

五、校舍

該院院舍以中庸大道爲中心，左右橋閣互相均衡，中庸路以東，有大成（行政中心與法科各系）大仁（文科與藝術學科各系）大義（理工農各系與博物館）大信、大倫（均有男生宿舍）五大館，中庸路以西，有大典（圖書館）大德（體育館）大雅（藝術館）大恩（訓育館及身心修養中心）大莊（女生宿舍）五大館，這十大館爲該院院舍之柱石，計畫中尚有大興館，此是研究大樓，爲全院之重鎭，另臺北市吉林路尚有大夏館，爲夜間部上課場所，該院擁有校地一百甲以上，建坪兩萬五千餘坪，該院大成館前廊有聯曰：「萬物靜觀皆自得，四時佳景與人同。」大仁館六樓觀海堂有聯曰：「振衣千仞岡，濯足萬里流。」「江山重複爭供眼，風雨縱橫亂入樓。」可以形容此間天然風景。該院後枕羣峰，下臨深溪，前望廣野，遠眺大海，四季節奏分明，朝夕風雲變化，此種開朗之環境，給予學生以無窮之興奮激勵。

六、特色

該院特色除院舍建築純中國宮殿式外，處處象徵中國文化，例如㈠院徽：該院院徽爲美術系第一任主任孫多慈女士所設計，以木鐸爲中心，光芒照射，被於四表：「天將以夫子爲木鐸」，乃是孔學之象徵。中國文化，古時集成於孔子學說，現代則結晶於三民主義。院徽中光芒四射，即寓有宏揚三民主義於世界之含意。㈡院訓：該院恭錄　國父所說「質樸堅毅」四個字爲院訓，質樸有「實事求是」之義，堅毅有「精益求精」之義。實非求是，方能實踐，精益求精，方能創新。貴實驗，即學以致用，重創新，即力爭上游，此是大學生應有之抱負與理想。㈢院歌：該院之歌中有宋儒張載（橫渠）四句教言：「爲天地立心，爲生民立命，爲往聖繼絕學，爲萬世開太平。」此四句話是歷代儒者崇高之目標，也可以言是中國人本哲學之宣言書。

國父說：「一國最可貴者是思想家」，中國大學要培養具有專長之學者，更要培養具有高尚理想之中國人。絕學之絕，作爲卓絕解，便是超卓無比之意，如禮記禮運篇中之大同學院，便是一種卓絕之學問，國父生平所舉舉服膺者在此。

八、私立靜宜女子文理學院（院址——臺中市）

一、沿革

該院爲天主教主顧修女會所創辦，四十五年奉教育部核准立案，定名爲私立靜宜女子英語專科學校，五十二年四月十六日奉准改制爲私立靜宜女子文理學院。

（附）歷任院長一覽表

姓名	在職期間	附註
何靜安	民國四十五年至四十六年	英專校長
龔士榮	民國四十六年至四十八年	英專校長
蔡任漁	民國四十八年至五十二年四月	英專校長
	民國四十二年四月至六十年二月	院長
郭藩	民國六十年二月起	院長

二、學系

該院六十二年度現有學系如後：

日間部——中國文學系、外國語文學系、商學系、數學系、化學系。

夜間部——外國語文學系、商學系、中國文學系。

三、教職員

㈠該院六十二年度統計，專任教師五九人，兼任教師一三〇人，職員五〇人。

㈡六十二年度主要行政人員如後：院長郭藩，教授兼教務處主任曾國威、教授兼訓導主任曾振生、總務處主任惲學秋、教授兼中國文學系主任彭醇士，教授兼外國語文學系主任蘇莉妮、副教授兼商學系主任顧寶安、教授兼數學系主任李信、教授兼代學系主任張駿、教授兼夜間部主任包宜蘭。軍訓主任教官金守勤。

四、學生

該院六十二年度統計，共有學生一、九三九

人，日間部一、二六五人，夜間部六七四人。六十一年度畢業生三七八人，日間部二四〇人，夜間部一三八人。

五、校舍

該院位於臺中市復興路三段，有校地萬餘坪，有教室大樓、辦公室、學生宿舍、修女宿舍、膳廳、圖書館、科學館、學生活動中心等主要建築物。

六、圖書館

該院圖書館建築落成於民國五十二年，爲紀念該院創辦人蓋夏而建，建坪四百坪、共三樓，包括書庫、閱覽大廳、語言中心、期刊室、辦公室、編目室等，可供二百人同時閱覽，藏書共三四、〇六六册。採開架式。

七、科學館

該院科學館大樓建築落成於民國五十五年，建坪七百坪，區分有普通化學實驗室，普通物理實驗室，定性定量實驗室、有機化學實驗室、生物化學實驗室、物理化學實驗室、儀器分析實驗室、天平室、暗房、視聽教育、普通教育、辦公室、教員休息室等。

九、私立大同工學院（院址——臺北市）

一、沿革

該院前身爲大同工業專科學校，係由林尙志先生於民國四十五年所創立，其哲嗣林挺生爲校長，設電機工程，機械工程，工商管理等三科，招收高中畢業生，修業二年，民國四十八年起，修業年限改爲三年。民國五十二年二月設立夜間部，同年八月，以教學設備漸臻完善，建教合作之效果尤爲彰著，乃蒙教育部核准十年擴建計畫，改制爲工學院，五十九年奉准附設五年制專修科，招收初中畢業生，修業五年，初設電機工程、機械工程兩科，至民國五十五年增設工業設計科，並籌設專業經營研究所，該所附設在職業教育中心，爲畢業校友及在職人員訓練專業人才，對國內各企業在職人員之再教育，提供最新之知識和技能，開辦以來，成效極佳。

二、學系

設院六十二年度現有之系科如後：

日間部——機械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工商管理學系、化學工程學系、工業設計學系。

夜間部——機械工程學系（六十一年度起停止招生），電機工程學系，工商管理學系（該系六十學年度停止招生）。

專修科——機械工程科，電機工程科、工業設計科。（各科均於六十學年度起停止招生）。

三、教職員

㈠教職員人數：該院六十二年度統計，專任教師一四七人，兼任教師一二三人，職員三九人。

該院師資多係延聘專任優秀教師，及與該院建教合作之大同公司工程師、經營師擔任，並禮聘國內外學術界知名人士暨企業界先進兼任客座教授。現有教職員三百餘名。該院設有協志教師計畫獎學金，自五十六年創設以來，受獎人數已達一百餘人，並逐年派遣教師分赴美國、西德、日本等國進修研究。五十四年初，該院林院長親赴美國著名之哈佛大學、史丹福大學、南加州大學、日本之東京大學，千葉大學訂定教學研究計畫，逐年派遣教師至彼邦觀摩研究，且延聘該校等資深教授及專家來院授課或指導研究，據此計畫已派教師二十多位至各校研究，已回校執教者多位，貢獻教學極多。

㈡六十二年度各單位主管人員：院長林挺生、教授兼教務主任林昭揚、教授兼訓導主任暨夜間部主任劉紅財、教授兼總務主任王順南、教授兼電機工程系主任鄭文峰、講師兼電機工程系副主任代理系務黃正清、教授兼工商管理系主任陳耀逐、教授兼化學工程系主任楊全平、副教授兼化學工程系副主任代理系務蕭全諒，教授兼工業設計系主任蕭本龍，軍訓總教官李當興。

四、學生

該院六十二年度學生數統計一、八九六人，日間部一、三三三人，夜間部五六三人，六十一年度畢業生四三九人，日間部三四一人，夜間部九八人。

五、校舍及設備

該院目前擁有六層工商管理大樓一座，平房教室四棟專充教學之用。除一般性教室外，另有語言教室、物理實驗室、物理研究室、化學實驗室、化學研究室、金屬材料試驗室、熱工試驗室、冷凍研究室、熱處理研究室、繪圖教室、電子實驗室、電工試驗室、經營研究室、機械實習工廠、電機實習工廠等以資配合理論與實際之教學。即將興建完工之九層實驗大樓，及興建中之九

屑電機大樓，設計完畢之十二層圖書館大樓完工後，更可擴大及加強教學、實驗、研究等。近年來爲充實設備，陸續向國外洽購新式儀器，藉供科學工程研究發展之用。圖書館目前藏書已近三萬册，另有英、日文專門學術什誌、期刊三百餘種。可供師生研究參考之用。

十、私立廣大學院（院址——香港九龍）

一、沿革

該院前身爲「廣州大學」，民國十六年成立於廣州。民國卅八年夏，紅潮泛濫，赤燄高張，匪禍勢成燎原，該校同人，早知賊我不兩立，薰蕕不可以同器，乃本義不帝秦之訓，爲保存正氣計，遂遷校香港。初稱私立廣州大學香港分部，繼續上課以維校統，發展僑教，嗣以本校淪陷，分部奉部令撤銷，乃向香港教育司註册爲廣大專科學校，三十九年十二月，並奉部令核定改爲「廣大學院」，繼續辦理，「廣州大學」未了事務，由該院接辦，現任院長黃毅藝。

二、學系

該院六十二年度現有之學系如後：

中國文學系、英國語文學系、教育學系、法律學系、政治學系、經濟學系、會計學系、銀行學系、工商管理學系、土木工程學系、國際貿易學系。

三、六十二年度各單位主管人員：院長黃毅芸、教授兼教務主任鄧乃炕，教授兼訓導主任李傳唐、總務長馬蒨荃，中國文學系主任梁隱龕、教授兼英國文學系主任關其昌、教授兼教育系主任吳啓明、教授兼工商管理學系主任陳直夫、教授兼會計系主任湯兆松、教授兼銀行系主任黃振權、教授兼經濟系主任朱瑞榮。

十一、私立香江學院（院址——香港九龍）

一、沿革

自大陸淪陷，同胞中愛好民主自由不願爲共匪奴役者，絡繹來港，香港人口因而突增，惟在香港澳門及東南亞各地高級中學畢業生遭遇升學上之困難者，其數當不在少，該院董事長陳維周有見及此，乃創辦該院，以助高中畢業生升學問題之解決，陳董事長爲發揚中國固有文化，發展華僑高等教育，肩負文化反攻、教育復國之神聖任務，乃先後敦聘周壽臣、敦泉、孫家哲、周俊年、陳玉泉、陳樹楷、陳樹渠、林厚德等爲董事，組織董事會，聘請陳樹渠爲院長，負籌備開辦之責。該院於三十八年秋，經教育部批准董事會立案，四十二年十二月經教育部核准開辦，六十年教育部准予立案，該院現任院長爲吳壽頤。

二、學系

該院六十二年度現有之學系如後：社會教育學系、英國語文學系、經濟學系、會計銀行學系、企業管理學系、文史學系、社會學系。

三、六十二年度各單位主管人員：教授代理院長吳壽頤、教授兼教務主任陳作舟、教授兼訓導主任凌子鑒、總務長陳樹桂、教授兼文史系主任陳荆鴻、教授兼英文系主任黃中匯、教授兼社會系主任袁國雄、教授兼經濟學及企業管理系主任邱寶鴻、教授兼會計銀行系主任李元炳。

十二、私立華僑工學院（院址——香港九龍）

一、沿革

該院於民國二十七年開辦，校址初設於香港衙城道，定名華僑學院，推定創辦人王淑陶爲院長，二十八年六月校董會奉派立案，改派實科，易名爲華僑工商學院。二十九年，院長一職改聘曾養甫繼任，三十年秋，曾氏出任鐵道部長，由王淑陶復任院長，三十一年香港淪陷，遷柳州。再徙重慶，由翟俊千接任院長，三十五年二月，該院經教育部立案，抗戰勝利後，復員於九龍風景區之沙田，三十七年並在廣州鳳凰崗置地四百餘畝，增設文法學院，成立華僑大學，由院長王淑陶兼任校長，時學生已達二千餘人，民國三十八年十月廣州淪陷後，大學遷往澳門，縮小範圍，嗣奉部令華僑大學停辦，學生併入華僑工商學院，該院於民國四十二年十二月恢復立案，現任院長王淑陶。

二、學系

該院六十二年度現有之學系如後：

中國文學系、外國語文學系、社會教育學系、哲學教育學系、經濟學系、會計學系、銀行學系、國際貿易學系、商業管理學系、土木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

十三、私立中華文法學院（院址——原址廣州黃花崗永泰村，現址香港九龍）

一、沿革

該院初名中華文化學院，創辦人吳康先生於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十三日奉教育部准先辦國文專科學校，同年秋在粵北坪石覓址，籌辦招生開學，創辦人吳康任院長，次年二月上課，三月三日舉行成立典禮、校訓爲文、行、忠、信，以現代化新人文主義哲學理想，爲施教宗旨，培養能實現三民主義革命建國之民族青年。三十四年一月，坪石陷敵，該院偕同國立中山大學暫遷粵東梅縣設校，另一部份員生留湖南汝城覓址上課。抗戰勝利，遷校廣州，擴充科系，在黃花崗永泰村覓得固定校址，教育部令更名爲中華文法學院，改組董事會，由鄒魯任董事長，仍推吳康任院長，呈准開辦，三十七年十二月核准立案。三十八年時局急轉直下，不久大陸撤退。先是六月間，吳院長爲應變計，經派員在香港覓址開辦分校，至是改爲本校，暫以文化專科學校名義向香港教育司註册，適應環境，減少系科。四十年春吳院長赴臺講學，由教務主任朱夢曇教授代理迄今。

三、學系

該院六十二年度現有之學系如後：

中國文學系、外國語文學系、新聞學系、經濟學系、哲學系、歷史學系、社會教育學系，土木工程學系、建築學系。

十四、私立廣僑學院（院址——香港九龍）

一、沿革

該院創辦於民國四十一年八月，創辦人陳炳權，原係廣州大學校長，陳氏於民國十六年創辦廣州大學，抗戰時期，學校屢次播遷，氏親赴美國募款，勝利後校址遷回廣州，乃大量擴建校舍，增置儀器圖表，並設僑生免費及優待學額，校務蒸蒸日上，不意天禍中國，神州陸沈，該校教職員學生，多逃難來港，陳氏感於環境需要，乃在海外華僑及社會賢達支持鼓勵之下，創設廣僑學院，於民國四十一年九月開學上課，並遵照政府法令規定手續呈請立案，於四十四年六月經教育部核准立案，即由陳炳權任院長。現任院長爲黃同仇。

二、學系

該院六十二年度現有之學系如後：

文史學系、英國語文學系、社會教育學系、經濟學系、會計銀行學系、企業管理學系、土木工程學系、建築工程學系。

三、六十二年度各單位主管人員：院長黃同仇、教授兼教務主任羅時憲、教授兼訓導主任歐振聲、教授兼中國文學系主任陳魯愼、教授兼外文系主任伍福焜、教授兼教育系主任朱光振、教授兼經濟系主任黃同仇、教授兼企業管理系主任陳炳權、教授兼會計銀行系主任歐振聲、教授兼土木工程系主任唐緯銘、教授兼建築工程系主任林耀福。

十五、私立光夏學院

一、沿革

該院院長王裕凱原辦光夏商專於上海，民國三十七年十二月經教育部立案，命名光夏，蓋取光大華夏之意，三十八年夏，大陸變色，學生隨其家長相率來港，函電交馳，請求救濟失學，該院院長王裕凱應邀南來香港，乃在松嶺另行設立光夏學院，於四十四年一月經教育部核准立案，自五十六年起停止招生。

二、學系

該院所設學系如後：

文史學系、教育學系、外國語文學系、經濟學系、工商管理學系。

十六、私立平正商學院（院址——香港）

該院於四十七年六月核准改制立案，現任院長黃文袞，六十二年度現有學系：㈠經濟學系，㈡會計學系，㈢商業管理學系。

該院六十二年度各單位主管人員：院長黃文袞、教務主任張少琪、教授兼訓導主任黃君哲、總務主任甄魯平、會計系主任邱在光、商業管理系主任孔惠康、教授兼經濟系主任趙雲朗。

十七、私立逸仙學院（院址——香港九龍）

該院於五十一年三月核准立案，院長鍾天心，所設學系計有：㈠中國文史學系、㈡英國語文學系、㈢社會學系、㈣商業系，自五十三年起，停止招生。

十八、私立香港德明學院（院址——香港九龍）

該院於五十一年五月核准立案，五十八年核

准先修班立案，院長鄭潤才，六十二年度現有學系如後：

中國文學系，英國文學系，社會教育學系，經濟學系，工商管理學系，企業管理學系，會計學系，銀行學系，數學系，土木工程學系，建築工程學系，五十八年起設有先修班。

十九、私立青華學院（院址——香港九龍）

該院於五十四年六月核准立案，院長歐陽裕，六十二年度現有學系如後：

文史學系，英國語文學系，音樂學系，社會教育學系，社會學及社會工作學系，會計銀行學系，經濟學系，藝術學系，工商管理學系，數理學系，另設有先修班。

二十、私立中正學院（院址——菲律賓馬尼剌）

該院於五十四年七月核准由私立華僑師範專科學校及中正中學合併改制，院長鮑事天，六十二年度現有之學系如後：

教育學系，中國文史學系，會計學系，企業管理學系，銀行財務學系，另設有師範專修科。

該院六十二年度各單位主管人員：院長鮑事天（休假），院長室行政助理代行政院務林玉崑，大學部主任梁唯深，總務處主任蔡科杰，註册組主任尤淑珍，課務組主任胡振洲。

二一、私立遠東文商學院（院址——香港）

該院於五十六年二月核准立案，院長黎嘉潮，六十二年度現有之學系如後：

中國文學系，外國語文學系，社會教育學系，新聞學系，經濟學系，會計銀行學系，國際貿易學系，工商管理學系，另六十一年四月設立先修班。

二二、私立新亞學院（院址——香港九龍）

該院創辦人爲錢穆，於四十五年一月核准立案，首任院長錢穆，繼之爲吳俊升，沈亦珍，現任院長爲金英時，該院自五十六年起併入香港中文大學，與我教育部斷絕聯繫，該院併入香港中文大學前所設之學系如後：

各學系——中國文學系，外國文學系，歷史學系，經濟學系，哲學社會學系，商學系，工商管理學系，藝術學系。

專修科——藝術專修科。

研究所——碩士班，文史研究所。

二三、私立能仁學院（院址——香港九龍）

該院創辦人爲釋洗塵法師，緣香港佛教僧伽聯合會同人爲消弭社會頹風，平衡人性衝動，增進人類之幸福和平，並鑒於(1)香港人口劇增，高等教育單位奇缺，擠棄於大學門牆之外之青年爲數甚衆，(2)爲復興中國傳統文化配合國策，培養復國建國之生力軍，(3)爲收容反共學人，搶救流亡學生，俾得定居，從事學術研究，遂於民國五十七年一月開始籌備創設佛教書院，於民國五十九年五月十六日更名爲能仁學院，遵照私立學校規程之規定申請立案，於六十一年十一月獲得教育部立案。

該院現任院長爲黃國芳，六十二年度設有學系如下：中國文史學系、英國語文學系、社會教育學系、社會工作學系、哲學系、藝術學系、工商管理學系，另設有先修班。

該院六十二年度各單位主管人員：院長黃國芳、教授兼教務處主任白志忠、訓導主任李世安、總務主任釋淨塵、教授兼文史系主任李伯鳴、教授兼英文系主任伍福焜、教授兼社教系主任黃廣英、哲學系主任釋敏智、教授兼社工系主任李澤威、教授兼工商管理系主任徐珮琨、教授兼藝術系主任麥語詩。

第四章　研究所概況

教育部近年來對於發展大學研究所之推動，至爲積極。一面改善國內研究環境，提高學術研究水準，配合經濟建設發展，推展實用科學，一面增設研究所，擴充招生名額，使青年在國內有研究深造的機會，並緩和出國留學的熱潮，防止人才外流，且可吸收國外學人回國任教，而於研究所教學研究中，並兼顧培育大專院校的師資。

一、效比較五十九學年度與六十二學年度研究所發展情形

學年度	校別	研究所數	設立班別 博士班	設立班別 碩士班	在校研究生人數 博士班	在校研究生人數 碩士班	畢業研究生人數 博士班	畢業研究生人數 碩士班	備註
五十九年度	臺灣大學	三八	一五	三八	五六	七六	一六	一一三	
	政治大學	一四	二	一四	二六	四七	一六	四三	
	清華大學	五	二	五	一七	一三	一	三〇	
	交通大學	二	一	二	八	八〇	一	二〇九	
	中央大學	一		一	七	一三		一三	
	師範大學	九	一	九	一七	一三	一五	三〇〇	
	成功大學	七	二	七	一二	一五六		二〇六	
	中興大學	六		六		六二		九一	
	東海大學	三		三		五五		五七	
	輔仁大學	四	一	四	一	五二		六七	
	東吳大學	一		一		五			
	淡江學院	二		二		一四			
	文化學院	一三	五	一三	一三	二三四	二	四二一	
	國防醫學院	五		五		三		三	
	中正理工學院	四		四		五			
	政治作戰學校	一		一		八			
	中央警校	一		一		八			
	珠海大學	二		二		三六		五	
	合計	一二七	二八	一二七	一六六	二、二六五	三五	二、〇一五 一、〇六九	博士班畢業生九十一人，其中三人，尚在本部考試中。
六十年度	臺灣大學政治大學	一四	一七	一四	八〇	七八 五八〇	三	二三	

| 十二學年度 | | |

研究生獎學金每名每月三千元，碩士班研究生獎學金每名每月二千元。

助學金，以發給家境特別清寒而未獲得獎學金者，其金額與獎學金同。

附：國立大學暨獨立學院設置研究生獎學金辦法。

第一條　教育部爲獎勵國立大學暨獨立學院成績優良之研究生，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國立大學暨獨立學院設置研究生獎學金以不超過研究生總名額百分之六十爲原則。

第三條　研究生獎學生，分爲下列兩種：

一、博士班研究生獎學金，每人每月新臺幣兩千元。

二、碩士班研究生獎學金，每人每月新臺幣一千三百元。

第四條　研究生均得向就讀學校依照本辦法規定，申請研究生獎學金，但擔任本校教師者除外。

第五條　研究生獎學金每年申請一次應於第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辦理，填具申請書，呈請就讀學校核發之。

第六條　研究生獎學金之審核標準，由各校自行訂定並報教育部核備。

第七條　獲得本獎學金之研究生，不得擔任任何專職。違反前項規定者，除追繳所領獎學金外，並應由學校嚴予處分。

第八條　研究生獎學金最多以發給三個學生爲限。

第九條　各校院核定之研究生獎學金於每學年開學後三個月內，列冊呈報教育部核備。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三、各大學（學院）研究所概況（六十一學年度）

㈠國立臺灣大學

研究所名稱	所長姓名	設備及經費			
		圖書數目	儀器數目	經費數目	
中國文學研究所	龍字純	一〇〇、〇〇〇冊			
外國語文學研究所	顏元叔				
歷史學研究所	李邁光	中文五〇〇〇〇冊 英文四七〇〇〇冊 日文四八〇〇〇冊 德文一四〇〇〇冊 法文一〇〇〇冊 其他九〇〇〇〇冊	錄音機、擴音器、電影機、顯微放映機、電子製版機、投影機、複印機各乙台、幻燈機打字機各二台		
哲學研究所	孫智燊				
考古人類學研究所	唐美君	一八、五二五冊	照相測量等儀器十五件	一一二、二二〇元	
數學研究所	張秋俊	一二、〇〇〇本	迷你計算機三台　自動電壓調整器	三、三〇七、八三四・五元	

物理研究所	崔伯鉉	圖書六、五七七冊 期刊一一、九二五冊 雜誌五二種			
化學研究所	楊昭華	七、一四二冊	各種光譜儀	五、〇四〇、九二〇元	
地質學研究所	黃春江	三、〇〇〇餘種	一〇〇餘件	四、六三八、七四〇元	
動物學研究所	梁潤生	圖書： 西文五、九四六冊 中文二、五八冊 日文九五一冊 合計七一五九冊 雜誌： 西文一一、九〇二冊 中文八三四冊 日文一、五〇三冊 合計一四、二三九冊			
植物學研究所	黃增泉	圖書五、四五三冊 期刊二、八三七冊 （二九一種）			
心理學研究所	劉英茂	一一、〇〇〇餘本	一五四件	一〇、三〇五元	
海洋研究所	朱祖佑	書籍 英文一一六四冊 中文二三冊 日文三三三冊 期刊 英文六六種 中文四種 日文六種	二三六件	二一、三〇四、〇〇〇元	
生化科學研究所	羅鋼璧				
法律學研究所	王澤鑑	中文四、〇三九冊 日文一、三四六冊 西文三、〇九五冊	打字機三台 錄音機三台 顯微閱讀機		

政治學研究所	連　戰	四、〇〇〇本	打字機二台 複印機一台		
經濟學研究所	華　嚴	中外圖書一三、〇〇〇册 雜誌一一五種	影印機一台 平版印刷機一台 幻燈機二部 電子計算機大小計一九部 電動打字機三台	六六一、八四〇元	
商學研究所	蘇在山	一一、二三七册	電子計算機		
生理學研究所	彭明聰				
生化學研究所	林國煌		ICAEMB 國科會等補助儀器價值約美金十萬元	一三〇、〇〇〇元	
藥理學研究所	歐陽兆和		重要儀器約五十項		
病理學研究所	林文士人	約一千本	電子影微鏡一架 螢光抗體研究所需儀器一套 顯微照相器三架 高級研究用顯微鏡六架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至 一、二〇〇、〇〇〇元	
公共衛生研究所	吳新英	圖書三千册 期刊二十種	手搖計算機五十部 王安電子計算機二部 其他電子計算機五部 人體天秤及環境衛生儀器二五件	九九、三〇六元	
微生物學研究所	楊照雄				
解剖學研究所	林槐三		一〇〇件		
藥學研究所	王光照	紫外光光譜儀二台 赤外光光譜儀一台 氣相層折儀一台 元素分析儀一台 旋轉減壓蒸發儀器五台 自動收集器五台 旋轉振盪機三台			

		篩粉機一台 焰點測定器二台 台糖粒機一台 比色機等			
土木工程學研究所	茅聲熹	圖書一〇、〇〇〇冊 外文雜誌二五一種 中文雜誌四九種	大、中項計約二一〇件	一五〇、〇〇〇元	
機械工程學研究所	謝承裕	約三〇、〇〇〇冊	四一套	三一、六八〇美元	
電機工程研究所	馬志欽	約三千冊			
化學工程學研究所	李樹久	每年約二〇、〇〇〇元	工程中心每年約補助六〇〇、〇〇〇元	約三〇、〇〇〇元	
造船工程學研究所	汪鞏從	圖書一、〇〇〇餘冊 雜誌二三種 國外研究單位報告一四種	包括船槽等儀器機械共值約一七、〇〇〇、〇〇〇元	各單位支援本所工作經費迄今已超過三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農藝學研究所	賴光隆		各種分析儀器 組織培養設備 氨基酸連續分析儀 氣體色層分析儀		
農業工程學研究所	施嘉昌				
農業化學研究所	陳玉麟	圖書四、六二四冊 雜誌一七七種			
植物病蟲害學研究所	徐世傑	書籍四、八三六冊 雜誌一三、一二六冊 抽印本三一、九二七冊	價值超過一萬元者約五〇種一〇〇件	二四、七五〇美金	
森林學研究所	吳順昭	圖書四、二九五冊 雜誌二二種	與大學部森林系共同使用	二五、七四〇美金	
畜牧學研究所	馬春祥				

研究所名稱	所長姓名	設備及經費			
		圖書數目	儀器數目	經費數目	
獸醫學研究所	李永基				
農業經濟學研究所	陳超塵	中文六、八一七冊 英文九、九五九冊 其他外文九、八四五冊 共計二六、六二一冊	小型電子計算機五架幻燈機二架 over head project 一台 電影放映機一架		
園藝學研究所	馬溯軒	中文一、五六六冊 西文一、八一〇冊 雜誌四三種	顯微鏡十架 電動天秤三台 紫外光分光度計一台 色差計一台 眞空乾燥器一台 切片機三台 定溫箱五台 液態閃光光譜測定器一台 自動紀錄換樣蓋氏計數器PH. Meter 二台及固態閃光計數測定器	研究實習費一四、八五〇美金	
農業推廣研究所	吳聰賢	英文二、〇〇〇冊 中文二、七〇〇冊	電子計算機一台 影印機二台 打字機二部		

(二)國立政治大學

研究所名稱	所長姓名	設備及經費			
		圖書數目	儀器數目	經費數目	
教育研究所	劉眞	本所圖書統田本校社會科學資料中心購買，編用由該中心借用			
政治研究所	易君博	二、六一八冊	打字機二台 錄音機一台 照相機一台	一五〇、〇〇〇元	
外交研究所	張乃維（公出） 法學院院長朱建民代	本所圖書均由本校資料中心統一採購，該中心藏書約十二萬冊		一五〇、〇〇〇元	

新聞研究所	徐佳士	四〇〇餘册	一五件		
財政研究所	陳聰安				
中國文學研究所	高　明	二六二册	錄音機一台 中文打字機一台 英文打字機一台		一五〇、〇〇〇元
公共行政研究所	傅宗懋	使用本校公企教育中心圖書館藏書約四萬册	複印機一台		一五〇、〇〇〇元
企業管理研究所	楊必立	三九、〇〇〇餘册			
地政研究所	趙啓祥	約五、〇〇〇册	三件		一五〇、〇〇〇元
法律研究所	李元簇	四、〇一八册			
東亞研究所	曹伯一	中文圖書六七六册 英文圖書二六三册			一五〇、〇〇〇元
統計研究所	祁和福	四五〇册	五件		一五〇、〇〇〇元
會計研究所	高造都	四九〇册	四件		一五〇、〇〇〇元
邊政研究所	札奇斯欽（出國講學） 周昆田（代）	七二一册	打字機一台 錄音機二台 閱讀機一架		一六〇、〇〇〇元
經濟學研究所	徐育珠				
國際貿易研究所	魯傳鼎	存於商學院及企管中心圖書館			一五〇、〇〇〇元

研究所名稱	所長姓名	設備及經費			
		圖書數目	儀器數目	經費數目	
原子科學研究所	鄭振華		反應器二台 同位素生產設備一式放射性化學實驗室各種放射線測量多種	一〇、八一三、九四三元	
數學研究所	徐　復			經常費三〇〇、〇〇〇元 國科會補助圖書費三〇〇、〇〇〇元	
物理研究所	蔣亨進	圖書四、六〇〇冊 期刊三六種	三百萬伏特范氏加速器 電子發生器 液態氮液態氦之製造設備 同步放大器 IBM1130 電子計算機	經費四三〇、〇〇〇元 國科會物理中心補助四、八三六、〇〇〇元	
化學研究所	王松茂		貴重儀器約十五件	設備經費二〇〇、〇〇〇元 研究經費一、七〇〇、〇〇〇元	
應用化學研究所	〃			二〇〇、〇〇〇元	
原子核工程研究所	楊覽民				
應用數學研究所	孫方鐸		數學書籍八、九〇〇餘冊 雜誌一〇四種		
材料科學工程研究所	傅衣信				
工業化學研究所	李昭仁	一、〇〇〇冊		設備經費七六〇、〇〇〇元 所經費一五〇、〇〇〇元	
動力機械研究所	劉仲凌		精量設備如：光學分度儀精量儀電腦控制系統馬力校試系統等在陸續到校中	三、一五〇、〇〇〇元	

(四)國立交通大學工學院

研究所名稱	所長姓名	設備及經費			
		圖書數目	儀器數目	經費數目	
電子研究所	祁　甦	九、二六八冊	五五〇部	一、九五九、二七二元	
管理科學研究所	唐明月	二、四五八冊			

(五)國立中央大學理學院

研究所名稱	所長姓名	設備及經費			
		圖書數目	儀器數目	經費數目	
地球物理研究所	廖學鎰	一〇、〇〇〇冊	八一套	七〇〇、〇〇〇元	

(六)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研究所名稱	所長姓名	設備及經費			
		圖書數目	儀器數目	經費數目	
教育研究所	黃昆輝	圖書二、〇〇〇餘冊 期刊三〇餘種 工具書十五套	計算機三台 打字機二台 影印、複印、錄音、幻燈油印機各一台	一六〇、〇〇〇元	
三民主義研究所	葉祖灝	八、〇〇〇冊	油印機一台 英文打字機一台		
體育研究所	吳文忠	約一、〇〇〇冊	約三〇件	三〇〇、〇〇〇元	
國文研究所	周　何	一八、七七四冊	錄音機二台 英文打字機一台 中文打字機一台 電子製版機一台 照相機一架 八釐攝影一台 放映機一台	一六〇、〇〇〇元	

研究所名稱	所長姓名	設備及經費			
		圖書數目	儀器數目	經費數目	
英語研究所	楊景邁	約二、五〇〇本	約二五件	一五〇、〇〇〇元	
生物研究所	楊冠政			二〇〇、〇〇〇元	
數學研究所	林義雄	約一、〇〇〇冊		三〇〇、〇〇〇元	
地理研究所	劉鴻喜	約八〇〇冊	約一、六〇〇件	一五〇、〇〇〇元	
歷史研究所	李國祁	約一〇、〇〇〇冊		一五〇、〇〇〇元	

(七)國立成功大學

研究所名稱	所長姓名	設備及經費			
		圖書數目	儀器數目	經費數目	
物理研究所	楊光德	一〇、〇〇〇餘冊	約二〇〇件		
機械工程研究所	李克讓	四、〇〇〇冊	一、〇〇〇件		
電機工程研究所	吳添壽	四、〇〇〇冊	一、〇〇〇件（五〇種）		
化學工程研究所	史延平	四、〇〇〇冊	八〇〇件		
礦冶及材料科學研究所	周釋善	二、〇〇〇冊	五〇〇件		
土木工程研究所	周龍章	圖書四、〇〇〇冊 雜誌四〇種	一、〇〇〇件		
水利及海洋工程研究所	湯麟武	約二、〇〇〇餘冊	體力學實驗室 迴流造波水路 面造波水池 風筒造波水路 其他儀器二十餘種		

研究所名稱	所長姓名	設備及經費			
		儀器數目	儀器數目	經費數目	
工業管理研究所	姚友元	圖書四、六〇〇册 雜誌八八種	一二五件		
建築研究所	吳讓治	圖書三、七一一册 雜誌一四種	五〇〇件		

(八)國立中興大學

研究所名稱	所長姓名	設備及經費			
		儀器數目	儀器數目	經費數目	
農業經濟學研究所	李慶餘	中文一、〇七三册 外文一、六五四册	電動計算機二台 電子計算機四台 復印機一台 印刷機二台 打字機中文一台英文四台	三〇〇、〇〇〇元	
法律學研究所	林咏榮	中文五〇〇册 外文一、〇〇〇册		一五〇、〇〇〇元	
都市計劃研究所	李瑞麟	圖書九六三册 雜誌二四種	一〇種（六四件）		
糧食作物研究所	盧英權	圖書四四〇册 雜誌三〇種	三五〇件	三〇〇、〇〇〇元	
植物病理學研究所	孫守恭			三〇〇、〇〇〇元	
土壤學研究所	吳敏慧	圖書二、〇〇〇册 雜誌七種	X光分析紅外線光譜原子吸收光譜等十餘台	三〇〇、〇〇〇元	
植物學研究所	易希道	一二〇本	三〇件	六二七、〇〇〇元	
森林學研究所	張中和				

研究所名稱	所長姓名	設備及經費 圖書數目	儀器數目	經費數目
昆蟲學研究所	張書忱	二〇〇冊	三六套	三〇〇、〇〇〇元
園藝學研究所	林樂健		六〇餘件	三〇〇、〇〇〇元

(九)臺灣省立海洋學院

研究所名稱	所長姓名	設備及經費 圖書數目	儀器數目	經費數目
漁業研究所	游祥平	一〇、〇〇〇冊	八種	一、一五〇、〇〇〇元

(十)私立東海大學

研究所名稱	所長姓名	設備及經費 圖書數目	儀器數目	經費數目
中國文學研究所	蕭繼宗	一二〇、〇〇〇冊		
生物學研究所	歐保羅	期刊二五種 圖書二、〇〇〇冊	研究儀器五〇部	三五〇、〇〇〇元
歷史學研究所	楊紹震	中文一七、七〇〇冊 西文四、三〇〇冊		一三三、〇〇〇元

(十一)私立輔仁大學

研究所名稱	所長姓名	設備及經費 圖書數目	儀器數目	經費數目
中國文學研究所	王靜芝		電影機，影印機 打字機各一台 錄音機三台 掛圖三幅	
歷史研究所	王任光	五、〇〇〇餘冊		

研究所名稱	所長姓名	設備及經費			
		圖書數目	儀器數目	經費數目	
哲學研究所	錢志純				
語言學研究所	齊德芳	二、九〇〇冊	外語實習所儀器	八二、〇〇〇元	
數學研究所	白恒光	圖書二一、五三七冊 期刊二〇種	電子計算機等儀器四台		

㈡私立東吳大學

研究所名稱	所長姓名	設備及經費			
		圖書數目	儀器數目	經費數目	
經濟學研究所	吳幹				
法律學研究所	梁鋆立	一、七二二冊		二六〇、〇〇〇元	
會計學研究所	陳振銑				

㈢私立淡江文理學院

研究所名稱	所長姓名	設備及經費			
		圖書數目	儀器數目	經費數目	
西文語文學研究所	顏元叔	六、七五〇冊	錄音機一台	七七三、〇六〇元	
歐洲研究所	毛樹清	圖書三、八五〇冊 期刊一九種		五九二、〇七五元	
數學研究所	吳青木	圖書五、二三六冊 期刊九四種		九五四、二四〇元	
化學研究所	陳敦禮	圖書三〇、二一二冊 期刊一八種		一五〇、〇〇〇元	

研究所名稱	所長姓名	設備及經費			
		圖書數目	儀器數目	經費數目	
物理研究所	芮涵芝	一、五六二冊	除價值二〇〇餘萬元儀器外與本院物理系合用。	一、五三六、八〇〇元	
管理科學研究所	簡立	七二九冊		四八三、二〇〇元	

㈣私立逢甲工商學院

研究所名稱	所長姓名	設備及經費			
		圖書數目	儀器數目	經費數目	
保險學研究所	陽肇昌	八四、〇一一冊		四二五、〇〇〇元	
紡織工程研究所	林宗華	圖書一、〇〇〇冊期刊三〇種	主要大型儀器四十四種	四九二、〇〇〇元	
工業工程學研究所	徐佳銘	圖書九八〇冊期刊二〇種	一九種	五二八、〇〇〇元	

㈤私立中國文化學院

研究所名稱	所長姓名	設備及經費			
		圖書數目	儀器數目	經費數目	
三民主義研究所	羅時實	一六、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實業計劃研究所工學組	沈怡			一〇〇、〇〇〇元	
實業計劃研究所農學組	詹純鑑	三五〇冊		一〇〇、〇〇〇元	
中國文學研究所	林尹	一、〇〇〇冊		一〇二、〇〇〇元	
史學研究所	宋晞	五、〇〇〇餘冊		一〇〇、〇〇〇元	

哲學研究所	謝幼偉	五、〇〇〇餘册		一〇〇、〇〇〇元	
地學研究所（地理組、氣象組）	孫宕越	五、〇〇〇册	二〇〇種	一〇〇、〇〇〇元	
政治學研究所	周道濟	一、二〇五册			
經濟學研究所經濟組	張果爲	一、二〇〇册	電子計算機二部	一〇〇、〇〇〇元	
經濟學研究所合作組	楼桐孫	九〇〇本		一〇〇、〇〇〇元	
法律學研究所	查良鑑	四、〇〇〇册		一〇〇、〇〇〇元	
藝術研究所	莊尚嚴	二五六册		一〇〇、〇〇〇元	
家政研究所	王亞權	約二、〇〇〇册		一〇〇、〇〇〇元	
日本研究所	宋越倫	四、〇〇〇册		四九〇、〇〇〇元	
西洋文學研究所英國文學組	溫源寧	三〇〇册		一〇〇、〇〇〇元	
西洋文學研究所法國文學組	段茂瀾			一〇〇、〇〇〇元	
西洋文學研究所德國文學組	蕭師毅	二、一〇〇册		一〇〇、〇〇〇元	
勞工研究所	汪曉滄	八、〇〇〇册		一〇〇、〇〇〇元	
海洋研究所	關世傑	一、〇〇〇册		一〇〇、〇〇〇元	
應用化學研究所	陳效仁	圖書七〇餘套 期刊二、〇〇〇餘册	實驗室設備數佰件	一〇〇、〇〇〇元	
民族與華僑研究所	張興唐	三、〇〇〇册		一〇〇、〇〇〇元	

研究所名稱	所長姓名	設備及經費			
		圖書數目	儀器數目	經費數目	
大陸問題研究所	葉翔之	約八〇、〇〇〇冊		四〇〇、〇〇〇元	

㈣私立珠海大學

研究所名稱	所長姓名	設備及經費			
		圖書數目	儀器數目	經費數目	
中國文學研究所	羅香林	一三、〇〇〇冊 另共用學校圖書館	放映機 幻燈片 錄音機		
中國歷史研究所	羅香林	一六、六〇〇冊 另共用學校圖書館	放映機 幻燈片 錄音機		
經濟學研究所	侯林柏	一七、〇〇〇冊 另共用學校圖書館	電腦一〇一機一副另借用中文大學電腦中心		

㈤國防醫學院

研究所名稱	所長姓名	設備及經費			
		圖書數目	儀器數目	經費數目	
生物形態學研究所	梁序穆	集中本學院圖書館	重要儀器五〇餘件		
生物物理學研究所	蔡作雍		儀器價值約八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四二、〇〇〇元	
生物化學研究所	陳懋良		重要儀器約四〇件	約五〇〇、〇〇〇元	
醫學生物形態研究所	戴佛香	四一〇餘種	一四〇餘件		
社會醫學研究所	張禹罕	五五〇餘種	三八件		

(八四九)

(內)中正理工學院

研究所名稱	所長姓名	設備及經費			
		圖書數目	儀器數目	經費數目	
機械工程研究所	張式魯	圖書館一所	電子顯微鏡 全相顯微鏡 材料實驗 熱處理實驗 熱工實驗	國防部撥發	
電機工程研究所	蔣樹民		精密電子儀表五〇類 軍用通訊電子裝備五套 類比計算機四套 各類電機八組		
航空工程研究所	鄭肇一		超音速風洞 次音速風洞 光彈性試驗儀等二五套		
化學研究所	吳謀泰	盾譜儀極譜儀 紅外線光譜儀 氣體分析儀 分子量測定儀 紫外線光譜儀 可見光譜儀 元素分析儀 原子吸收光譜儀 螢光光譜儀			
物理研究所		中原子理道閃光計數器、比數計數器、多頻道光譜儀、脈動電射人造衛星訊號接收系統、Y法射線光譜儀、超眞空系統裝置氣體雷射加速器、精密高速試波儀。			

(內)政治作戰學校

研究所名稱	所長姓名	設備及經費			
		圖書數目	儀器數目	經費數目	
政治研究所（分三民主義研究組、國際共黨研究組、政治作戰研究組）	任卓宣	九八、一四六册		國防部撥發	

㈠中央警官學校

研究所名稱	所長姓名	設備及經費			
		圖書數目	儀器數目	經費數目	
警政研究所	林山田	一一七、七四九冊	九六五件	一、六一〇、四〇〇元	

附件一

公立大學及獨立學院五十三至六十一各學年度學雜各費征收標準一覽表（日間部）

費別＼年度＼金額	五十三年度	五十四年度			五十五年度			五十六年度			五十七年度			五十八至六十一年度	六十三年度		
		調整額	%	征收費	調整額	%	征收費	調整額	%	征收額	調整額	%	征收費		調整額	%	征收費
學費	210			210			210	90	43%	300	200	66%	500		150	30%	650
雜費	240			240	60	25%	300	100	33%	400	100	25%	500	末	100	20%	600
圖書費	90	30	33%	120	40	33%	160	40	25%	200	50	25%	250		50	20%	300
體育費	60			60	40	66%	100			100	50	50%	150	作			150
醫藥衛生費	60			60			60	40	66%	100			100		50	50%	150
講義費	100			100			100			100			100	調	50	50%	150
實驗（習）費	甲300～450 乙100～150 丙200～300	丙 100～150	33%～50%	甲300～450 乙100～150 丙300～450			甲、丙 300～150 乙、丁 100～150	甲、丙 100～150 乙、丁 50～150	甲、丙 33% 乙、丁 50%	甲、丙 400～600 乙、丁 150～300	甲、丙 100 乙、丁 50	甲、丙17%～25% 乙、丁17%～33%	甲、丙 500～700 乙、丁 200～350	整	甲、丙 250～350 乙、丁 100～130	50% 37%～50%	甲、丙 750～1050 乙、丁 300～480
合計	甲1060～1210 乙 860～ 910 丙 960～1060	乙 30 丙 130～180	甲、乙 0.3弱 丙13%～19%	甲1090～1240 乙 890～ 940 丙1090～1240		甲、丙11%～12% 乙15%～16%	甲、丙 1230～1380 乙、丁 1030～1080	甲、丙 370～420 乙、丁 320～420	甲、丙25%～30% 乙、丁31%～39%	甲、丙 1600～1800 乙、丁 1350～1500	甲、丙 500 乙、丁 450	甲、丙25%～31% 乙、丁30%～33%	甲、丙 2100～2300 乙、丁 1800～1950		甲、丙 650～750 乙、丁 500～530	30%～33% 27%	甲、丙 2750～3050 乙、丁 2300～2480
宿費	350			350	最高 100	29%	350～450			350～450			350～450		50～410		400～860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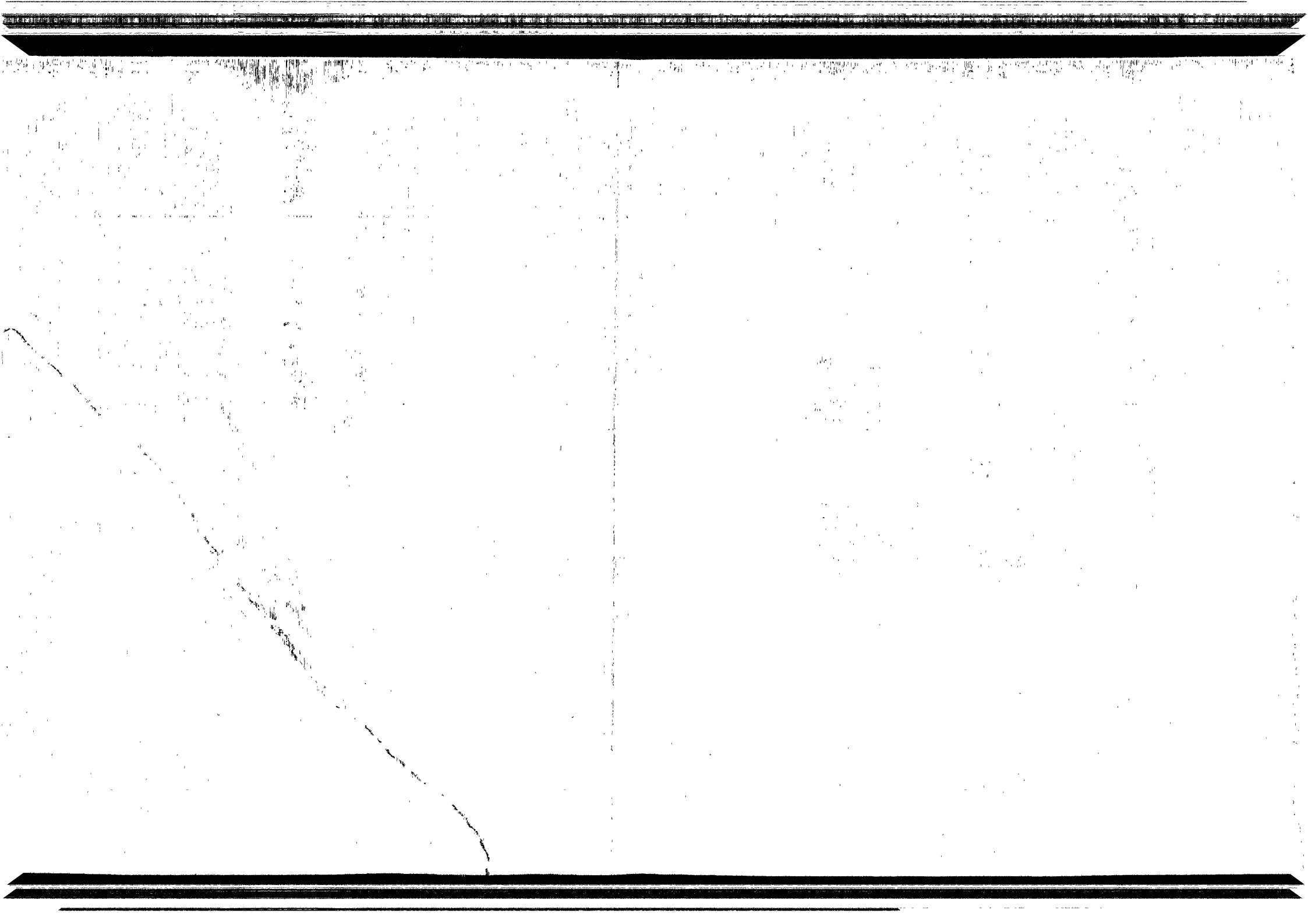

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五十三至六十三各學年度學雜各費征收標準一覽表（日間部）

年度 / 金額 / 費別	五十三年度	五十四年度			五十五年度			五十六年度			五十七年度			五十八年度	五十九年度			六十一年度	六十二年度			六十三年度		
		調整額	%	征收額	調整額	%	征收額	調整額	%	征收額	調整額	%	征收額		調整額	%	征收額		調整額	%	征收額	調整額	%	征收額
學費	1,100	170	16%	1,270	130	10%	1,400	140	10%	1,540			1,540	未	360	23%	1,900	未	400	21%	2,300	1,175	51%	3,475
雜費	320			320	80	25%	400	100	25%	500	100	20%	600		150	25%	750		150	20%	900	200	22%	1,100
圖書費	120			120	40	33%	160	40	25%	200	50	25%	250		100	40%	350				350	100	29%	450
體育費	60			60	40	67%	160			100	50	50%	150				150				150	25	17%	175
醫藥衛生費	60			60			60	40	67%	100			100	作			100	作			100	50	50%	150
講義費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50	33%	200
實驗（習）費	120～960	20～140	17%～15%	醫科1,00，理工科690，家政科350，商科210新聞科160文科140			醫科1,100，理工科690家政科350商科210新，聞科160，文科140	20～100	14%～9%	醫科1,200，理工科760，家政科400，商科240，新聞科160，	20～40	11%～25%	醫科1,200，理工科760，家政科400商科240新聞科200，文科200	調	50～150	25%～13%	醫科1,350，理工科880，家政科500商科350新聞科280，文科250	調	50～400	20%～30%	醫科1,750，理工科1,100商科440新聞科340家政科600，文科300	醫科300	17%	醫科2,050，理工科1,110商科440，新聞科540家政科600，文科300
合計	1,930～2,770	190～310	9%～11.2%	2,120～3,080	290	13%10%	2,410～3,370	340～420	14%～13%	2,750～3,750	220～240	8%～6%	2,990～3,990		660～760	22%～19%	3,650～4,750		600～950	14%～20%	4,250～5,700	1,600～1,900	35%～33%	5,850～7,600
宿費	250～600			250～600			250～600			250～600			250～600				250～600		250～300		500～900			500～900
備註														整				整						

第十編　學術研究

第一章　概述

本篇敍述之範圍，包括中央研究院、教育部備案之學術研究機構、教育部予以補助及輔導之學術團體、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教育研究委員會及編譯機構而言。至於大學及研究所方面已於高等教育編提及，玆不多贅。

一、中央研究院：中央研究院於民國十七年六月九日成立，首任院長蔡元培、總幹事爲楊銓、丁文江、朱家驊、任鴻雋，第二任院長朱家驊、總幹事爲傅斯年、葉企孫、李書華、薩本棟、錢臨照（代理）、周鴻經、楊樹人（代理），第三任院長胡適、總幹事由歷史語言研究所研究員全漢昇兼代。第四任院長王世杰、總幹事爲阮維周、袁貽瑾、李亦園（代理），第五任院長錢思亮，於五十九年五月奉總統府特任，六月四日到職迄今，總幹事初由李亦園代理，於五十九年十一月聘請高化臣爲總幹事。

中央研究院隨政府遷來臺灣，在極度艱難中設法維持，並於數年之間力圖恢復，在南港現址初步建立基礎。此皆當時院長朱家驊先生悉心規畫，與各方面折衝進行的成果。當民國三十七年該院決定遷臺時，因運輸工具及經費等雙重困難，結果只將歷史語言及數學兩研究所人員、古物、圖書設備等搶救來臺，而以歷史語言研究所較爲完整。當時因無適當房屋，古物與圖書無處存放，工作更難展開，不得已在楊梅鎮租得鐵路倉庫兩座，放置歷史語言研究所之文物圖書，騰出一部份作研究工作室，數學研究所暫時安頓於臺灣大學內。三十九年多，該院開始計畫院址，並向政府請款建築，於四十二年冬至四十四年夏之間，先後領款四筆，共計新臺幣三百零九萬元。同時得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補助美金五千元，美國洛氏基金補助美金壹萬元，集腋成裘，得在臺北縣南港鎮陸續購地興建，所購土地共二十三甲七分餘，合二十二公頃九八六公畝，另請政府將毗連之公有山林地三甲二分餘撥歸該院，至四十六年該院除原有之歷史語言及數學兩研究所外，陸續設置植物、近代史、民族學、化學等四個研究所籌備處。四十七年至五十年之間，該院在胡適先生主持之下其業務擇列數項如下：一、該院迭次建議政府，擬訂長期發展科學計畫，覓籌經費，積極進行。行政院對此建議，經邀集有關方面，幾經商討，訂定「國家長期發展科學計畫綱領」。於四十八年一月公佈，該院與教育部隨即依照綱領第三條規定，共同組織「國家長期發展科學委員會」，於同年二月開始工作。二、接受美國國家科學院之委託，於四十八年及五十年兩次舉辦科學家赴美訪問研究之選拔。三、呈准恢復動物研究所，自四十八年二月開始籌備。四、加強對國際學術界之聯繫，推派代表參加各項國際學術會議。

該院院址設於臺北近郊之南港以後，近年來已陸續使現設之九個研究所各有獨立的建築與設備。就中傅斯年圖書館、考古館、數理館、生物館、民族學館、化學館，均係於最近數年內完成。五十一年八月，該院鑒於物理學爲各大學理科工科各學系基本科目，倘此科目無優良師資及領導研究人才，大學教學及研究工作，難有良好成績，特決定恢復物理研究所，並因臺灣正厲行計畫經濟，對財經資料之學術性研究，刻不容緩，故決定設置經濟研究所籌備處，同時，將植物研究所籌備處正式成立爲研究所。該院與國立臺灣大學爲重視師資及研究人員之密切配合，特商訂辦法合作，於五十一年八月完成手續，開始實行。

該院近年對於國際學術團體之聯繫，盡力加強。由該院申請，或經該院支持已獲加入之國際學術團體，先後有十餘起，簡列如次頁：

獲准加入之國際學術團體	出名申請之本國學術團體
太平洋科學會議（PSA）	中央研究院
國際科學聯合總會（ICSU）	中央研究院
國際生物科學聯合會（IUBS）	中央研究院
國際純粹應用化學聯合會（IUPAC）	中國化學會
國際天文學聯合會（IAU）	中國天文學會
國際地質學聯合會（IUGS）	中國地質學會
國際大地測量學及地球物理學聯合會（IUGG）	該聯合會之中國委員會
國際地理學聯合會（IGU）	該聯合會之中國委員會
國際科學之歷史及哲學聯合會（IUHPS）	該聯合會之中國委員會
國際純粹及應用物理學聯合會（IUPAP）	中華民國物理學會
國際數學聯合會（IMU）	該聯合會之中國委員會
國際海洋研究會（SCOR）	該聯合會之中國委員會
國際生物化學聯合會（IUB）	該聯合會之中國委員會

中美科學合作問題，在民國四十九年（一九六〇年）西雅圖中美學術合作會議中，經胡故院長與美方出席人員初步商談；五十二年十月，王前院長赴華盛頓與美國科學院負責人續行接洽。中美雙方代表聯合舉行之中美科學合作首次會議，於五十三年四月十四日至二十日，在臺北開會七天，會中商定雙方先各組一個委員會，實際推進今後科學合作各種事宜。中國委員會責成中央研究院組織，美國委員會責成美國國家科學院組織。有關政策決定，雙方委員會須互相磋商、協同決定。中美委員會之聯席會議，在前三年每年至少舉行一次，以便決定政策，規畫方案及檢討進度。中美科學合作第二次聯席會議於民國五十四年二月廿三日至廿七日在美國華盛頓舉行。此次會議注意於進一步調查與策畫。因在美國之中國科學學人對於美國國家科學院調查彼等爲自由中國服務之意向，已有廣泛響應，故此次聯席會議，曾鄭重討論如何最佳及有效的利用此等中國科學家之才能，鼓勵彼等回臺，擔任期間長短不同之工作。此外，關於由國內各有關研究所聯合建立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工程五研究中心之計畫，我方亦曾提出討論。美國國家科學院代表表示願意參加協助。在最初兩年，中央研究院與美國國家科學院商討及推進中美科學合作，均係以自然科學爲範圍。至五十四年二月間，中美科學合作第二次聯席會議在華盛頓舉行後，美國文教界深覺人文及社會科學方面，亦有訂立中美合作方案之需要，當經商定由美國三個著名學術團體，即 (1)「美國學術團體協會」（American Council of Learned Societies）(2)「美國社會科學研究協會」（Social Science Research Council）與(3)「美國國家科學院」推請喬治泰勒教授來臺作初步接洽，旋後與我方商定於民國五十五年六月十五日至六月十八日在臺北舉行中美人文社會科學合作會議：本次會議，雙方學者共同作成下列十點協議：㈠中美雙方各自設立一個國內委員會及秘書處，此兩國內委員會組成一聯合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㈡在臺北設立一機構，負責協助來華外國學人的研究工作並增進學人之間的聯繫，如行之有效，可以擴充爲較大的聯合研究所。㈢在中國設立特別講座，以充實大學研究所所缺乏的師資並提高教育水準。㈣視需要舉辦國際性及兩國間學術會議。㈤擬定計畫協助在華美國研究生於獲得華語訓練後，再繼續留華一年以上從事研究工作。㈥協助中國大學青年教員獲得獎學金赴美研究美國文化。㈦聯合委員會應尋求途徑，供現有人力物力盡量發揮以訓練中美雙方研究中國文化的專家。㈧兩國國內委員會，應在學術交換方面確定優先次序，注意有成效而陷於停頓之合作計畫，予以繼續發展。㈨在臺北編製有關人文及社會科學書籍及文件的聯合目錄。㈩

盡力尋求途徑，協助政府及大學加強各重要科系的教學。

中美科學合作第三次聯席會議及中美人文及社會科學合作第二次會議於五十六年四月五日至九日在美國華盛頓舉行。會中通過爭取基金爲六個研究中心設置學術講座，以利研究工作之進行，與會代表與觀察員並曾就制定工業研究計畫加以研討，此項計畫將在玻璃及紡織等工業領域內應用科學研究與方法。爲配合臺灣經濟發展的需要，貿易與市場研究可施亦爲此一計畫的一部份。在人文與社會科學方面，決議設置中美聯合機構，初步可能著重於中國文化研究，隨後逐漸擴大研究範圍，首先將成立一個三人或四人之專門委員會，以籌畫此一研究機構的成立事宜。中美科學合作第四次聯席會議於五十七年八月在臺舉行，討論工業發展。主題爲研討我國工業發展的途徑。中美人文社會科學合作第三次聯席會議於五十八年六月下旬在臺北舉行三天，此次會議決定今後工作目標爲：㈠發展中華民國對美國的研究計畫、㈡促進聯合研究工作室工作，㈢協同進行重要學術著作翻譯。中美科學合作第五次聯席會議於五十八年十月在美國華盛頓舉行。至前院長特赴美國，會同吳大猷、陳省身、袁貽瑾、朱蘭成等院士出席會議。

中央研究院與行政院經合會合辦之「臺灣經濟發展會議」於民國五十六年六月間在臺北開會十天，參加人員有哈佛大學教授 Kuznets 領導之美方代表十八人及我方代表廿六人。臺灣經濟發展會議所作結論，對我國經濟措施而言，頗具價值、會議對舉辦經濟學博士班一事，決定由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與臺灣大學經濟系合作進行，並獲得教育部之同意設立，該博士班於五十七年秋間由臺大招收研究生。

中央研究院爲延攬該院旅居國外之院士及其他卓越學人利用假期回國短期講學，並藉以提高國內大學科學師資起見，該院與臺灣大學、清華大學商定合辦暑期科學研討會。此一研討會，五十三年度設物理學、數學、生物學三組，研討共八個星期。應邀回國指導研討之院士及學人共十二位，參加研討的會員學員共二百十餘人。會員學員之資格規定爲現在大學各學系任教者，或現任研究機構之研究人員。五十四年繼續合辦暑期科學研討會，並酌量擴大，設數學、物理、化學、工程、生物五組。五組會員學員共三百七十八人。回國講學之院士及其他學人共二十二人。五十五年第三次合辦之暑期科學研討會，設數學、物理、化學、工程、經濟五組。參加之會員學員共三百九十餘人，五十六年至五十九年仍繼續合辦。

國家長期發展科學委員會原以中央研究院院長爲當然主任委員，教育部部長爲當然副主任委員，其委員大半係中央研究院之評議員。故中央研究院對該會工作之推進，負有重大責任，近年來臺灣各大學以及其他學術研究機構之科學研究工作，中央研究院係經由國家長期發展科學委員會予以協助。自五十六年，上述委員會改組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改隸於行政院，並受科學發展指導委員會之指導。

二、教育部備案之學術研究機構：教育部爲策進學術研究之發展。於民國四十二年二月廿五日訂頒學術研究機構設立辦法。本辦法所稱之學術機構係指國立研究院及公私立大學研究所以外之學術研究機構而言。其設立須符合下列標準：㈠遵守國家教育政策；㈡籌足固定可靠之經費；㈢有足資研究之實驗及圖書設備。其設立應呈報教育部備案，其必須呈報之項目如下：㈠名稱；㈡創辦人；㈢組織；㈣主持人及主要研究人員名册（包括學歷及研究經歷）；㈤研究科目；㈥研究設備；㈦經費來源；㈧所在地及其建築；㈨其他。上項學術研究機構之設立，除由中央各部會、各省市政府、及公私企業機構設立者外，須組織董事會報部備案。學術研究機構於每年終了時，應將本年研究情況、經費收支情形呈報教育部備查。其辦理不善成績過差，教育部得撤銷其備案。上項學術研究機構因不設於大學內，應發學位授予法之限制，不得授予學位。依照本辦法之規定報經教育部備案之學術研究機構列舉如下：㈠中華民國國際關係研究所、㈡中國地政研究所、㈢臺糖公司糖業研究所、㈣臺糖公司畜產研究所、㈤臺灣省菸酒公賣局菸葉試驗所、㈥臺灣省林業試驗所、㈦臺灣省水產試驗所、㈧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㈨中國玻璃工業研究所、㈩中國租稅研究中心，此外尚有經濟部所屬聯合工業研究所、金屬工業研究所等已合併成立工業研究院，不在本辦法所稱學術研究機構之內。

三、學術團體：學術團體爲學術界依其學科之性質自由組成之團體，須經內政部備案，但亦

受教育部之輔導及補助，例如中國教育學會、中國教育學會臺灣省分會、中國教育學會臺北市分會、中國測驗學會、中華兒童教育社、中華兒童教育社臺灣省分社、中華兒童教育社臺北市分社、中國社會教育社、中華民國國際教育研究會、中國視聽教育學會、中國輔導學會、中國童子軍教育學會、中國訓育學會、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等學術團體每年聯合舉行年會，宣讀論文及討論會務，並討論提案分別提供教育部採擇施行或供研究參考，貢獻殊多，發揮學術界團隊精神。

四、學術審議委員會：學術審議委員會之組織及任務，已載本編第三章第一節。

五、教育研究委員會：教育部於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奉行政院兼院長　蔣公手令：「教育部應設教育研究委員會，其研究之主要對象爲：一、改良現行教育制度之缺點，注重改良教職員之舊習氣與學生生活及訓育；二、教育如何現代化等等。至該會委員除聘請我國有教育經驗者充任外，並得酌聘在華任教多年著有教育成績之外籍人員共同組織之，希即照此設計進行。」國民政府復於民國三十四年四月十四日公布教育部教育研究委員會之組織條例。教育研究委員會之組織及任務，已載本編第三章第二節。

六　編譯機構：國民政府於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公佈國立編譯館組織條例，後經三十年、三十四年及三十六年三次修正，規定國立編譯館隸屬於教育部，掌理關於學術文化書籍及教科圖書之編譯事務。其編譯方面包括下列各項：

㈠關於本國文化之重要圖書。㈡關於世界學術之名著。㈢關於各國新近出版之科學書籍。㈣關於各級學校教科及參考圖書。㈤關於社會教育圖書。㈥關於學術名詞及其他工具用書。此外國立編譯館承教育部之命，得審查下列圖書儀器標本：㈠關於學術專著、㈡關於教科及參考圖書、㈢關於社會教育圖書、㈣關於教科用標本儀器及其他教育用具。以上爲教育部授權審查者。

此外，教育部於接受美援時期曾組織世界名著譯述委員會、翻譯世界名著多種並經出版，結束後業務交由中華叢書出版委員會接辦，而該委員會業務亦已由教育部歸國立編譯館兼管，以集中事權。

第二章　學術研究機構

第一節　中央研究院

一、概述

中央研究院現設有歷史語言、數學、化學、物理、植物、動物、民族學、近代史、經濟等九個研究所及生物化學研究所籌備處。

中央研究院現任負責人員如左：

職別	姓名
院長	錢思亮
總幹事	高化臣
歷史語言研究所所長	李濟
數學研究所所長	周元棣
化學研究所所長	魏嵒壽
物理研究所所長	吳大猷
植物研究所所長	李先聞
動物研究所所長	蘇仲卿
民族學研究所所長	李亦園
近代史研究所所長	梁敬錞
經濟研究所所長	邢慕寰
生物化學研究所籌備主任	蘇仲卿

各所近年來之重要研究工作分項簡述如下。

二、歷史語言研究所

㈠五十九年度之重要工作

（甲）學術研究及文獻整理

茲將歷史語言研究所研究及文獻整理工作，分組列述如次：

第一組：從事史學及文籍校訂學之研究，本年度內，除專任研究員勞榦等七員，未在所工作

，其著述未予列具外，其餘人員從事學術研究及文獻整理工作，計有專題卅二個。

第二組：從事語言學之研究，本年度除專任研究員兼主任趙元任等五員，未在所工作，其著述未予列具外，其餘人員從事學術研究工作，計有專題八個。

第三組：從事考古學之研究，本年度學術研究工作，計有五個專題。

第四組：從事人類學之研究，本年度之學術研究工作，計有專題卅四個。

甲骨文研究室：研究甲骨文及古文學、以及利用甲骨文資料研究殷商歷史，本年度除專任研究員李孝定在新加坡南洋大學講學，撰成論文一篇：中國文字的原始與演變外，其餘人員之本年度學術研究工作，計有專題九個。

(乙) 出版

史語所本年度已出版及正在印刷中之書刊，計有專刊四種、集刊二種、中國考古報告集二種、史料叢書五册。

(丙) 設備

㈠圖書：史語所庋藏之圖書，其分類數量，如左：

1. 中日韓文圖書，二〇〇、九三八册。
2. 西文圖書，二五、一五八册。
3. 微捲書拷貝片共二、一一六捲，其中中文者一、六二八捲，日文者四〇三捲，西文者八五捲，底片四六二捲，其中中文者四一七捲，西文者四五捲。
4. 期刊，計藏中、日、韓文期刊五九七種，西文期刊三七五種。
5. 金石拓片本年度裱裝二、〇〇〇件。

㈡明清檔案

史語所入藏明清內閣大庫檔案，計三十一萬餘件。本年度內繼續整理，仍分爲行政、財政、三司等類整編。

㈢標本

史語所所載之考古學及人類學標本，爲珍貴重要之研究資料，經常予以整理研究，並專闢陳列室陳列，俾供學術界人士觀摩。

1. 考古館第一陳列室陳列新石器時代之彩陶、黑陶及殷商銅、石、陶、骨、甲骨等文物二百七十件，河南安陽殷虛發掘照片十八幀。
2. 考古館第二陳列室陳列河南濬縣、汲縣、輝縣等地出土之兩周銅、石、骨器、及寧夏居延漢簡，新疆吐魯番隋唐壁畫等文物。及河南安陽出土隋唐瓷器十八件，居延漢簡「兵器册」一全份計七十八根。又漢簡三小盒。共計陳列文物達二百二十四件。河南濬縣辛村及輝縣琉璃閣發掘照片十幀。又爲發揚我國學術文化，繼續與故宮博物院合作，展出河南安陽侯家莊殷虛一〇〇一號大墓遺跡及甲骨文精品十七版。

(丁) 學術討論

史語所經常舉行學術討論會，互相切磋，本年度內舉行廿二次。

㈠六十年度之重要工作：

(甲) 學術研究及文獻整理

本年度，歷史語言研究所研究及文獻整理工作，玆分組列述如次：

第一組：從事史學及文籍校訂學之研究，本年度除專任研究員勞榦七員在外講學，其著述未具列外，其餘人員從事學術研究及文獻整理工作，計有專題廿八個。

第二組：從事語言學研究，本年度除專任研究員兼主任趙元任等五員未在所中工作，其著述未予具列外，其餘人員之從事學術研究工作，計有專題四個。

第三組：從事考古學研究。本年度之學術研究工作，計有專題九個。

第四組：從事人類學研究。除助理研究員謝劍赴美進修，本年度未在所工作，其著述未予具列外，其餘人員之學術研究工作，計有專題廿二個。

甲骨文研究室：從事甲骨文及古文字學研究，利用甲骨文資料研究殷商歷史，除專任研究員李孝定在新加坡南洋大學講學，本年度未在所工作，其著述未予具列外，其餘人員之本年度學術研究工作，計有專題六個。

(乙) 出版：

史語所已出版及正在印刷中之書刊，計有專刊一種，集刊二種，單刊二種，中國考古報告集三種、特刊一種，史料叢書二種。

(丙) 設備：

㈠圖書：史語所入藏之圖書，其分類數量，如左：

1. 中日韓文圖書，二〇四、五九六册。

2.西文圖書，二五、八九一册。
3.微捲書拷貝片共二、一二六捲，其中中文者一、六三八捲，日文者四〇三捲，西文者八五捲。底片四七二捲，其中中文者四二七捲，西文者四五捲。
4.期刊，計藏中、日、韓文期刊五九七種，西文期刊三七五種。
5.金石拓片本年度裱裝二、二〇〇件。
㈡明清檔案
史語所入藏明清內閣大庫檔案，計三十一萬餘件，本年度內繼續整理，仍分爲行政、財政、三司等類整編。
㈢標本：
史語所本年度仍經常予以整理研究，並闢陳列室二間，俾供國內外學術界人士觀摩參考。
1.考古館第一陳列室：與上年度同。
2.考古館第二陳列室：陳列河南淅縣、汲縣、輝縣等地出土之兩周青銅、石、骨器，及新疆吐魯番隋唐墓葬文物，河南安陽出土隋唐瓷器十八件，寧夏固原漢簡三小盒，又兵器册一份（七十八根）共計陳列標本二百二十四件，又發掘照片十二幅，青銅顯微照片四幅。
3.爲發揚我國歷史文化，特將在安陽殷墟發掘所獲的成就，繼續與故宮博物院合作，在該院展出殷墟一〇〇一大墓出土石玉器、蚌器、陶器、青銅兵器及骨角牙器。或鑲嵌飾佩等共三百五十一件，甲骨文精品十七版，使中外人士對我國文物禮器，更有深切的了解。本年度內舉行學術討論會二十一次。
㈡六十一年度之重要工作：
（甲）學術研究及文獻整理：
歷史語言研究所，繼續從事學術研究及文獻整理工作，茲分組列述如次：
第一組：第一組從事史學及文籍校訂學研究，除在國外講學、研究之人員，本年度未在所中工作，其著述未予具列外，其餘人員從事學術研究及文獻整理工作，計有專題卅六個。
第二組：從事語言學研究，除在國外講學進修人員本年度未在所中工作，其著述未予具列外，其餘人員從事學術之研究，專題計有五個。
第三組：從事考古學之研究，本年度之學術研究，計有專題九個。
第四組：從事人類學研究，除在國外研究進修人員本年度未在所中工作，其著述未予具列外，其餘人員本年度之學術研究工作，計有專題十四個。
甲骨文研究室：從事甲骨文及古文字學之研究以及利用甲骨文資料研究殷商歷史，本年度除在國外研究講學之人員，其著述未予具列外，其餘人員之本年度學術研究工作，計有專題九個。
（乙）出版
史語所已出版及正在印刷中之書刊，計有二種，集刊二種、單刊一種、中國考古報告集二種、引得一種、史科叢書二種、影印苗蠻圖集二種。
（丙）設備
㈠圖書、期刊、拓片、
本年度史語所入藏之圖書、期刊等，其數量如左：
1.中日韓文圖書，二一三、四七二册。
2.西文圖書，二六、六〇四册。
3.正整編之俗曲，約七千册。
4.微捲書拷貝片共二、二六六捲，其中中文者一、七五八捲，日文者四二三捲，西文者八五捲。底片四七二捲，其中中文者四二七捲，西文者四五捲。
5.期刊，計藏中、日、韓文期刊五九七種，（現繼續者二二八種）西文期刊三八〇種，（現繼續者一四〇種）。
6.史語所收藏金石拓片共三三、五七四幅，迄本年度已裱裝一七、〇〇〇件。
附記：史語所圖書除供該所人員研究參考外，並應學術界需要，開放閱覽。自六十一年七月至本年六月，來賓蒞所閱覽者共二、四二八人，其中關於外國籍者一六〇人，外籍人士，以美國籍爲最多，計九三人；次爲韓國籍，計二四人。
㈡明清檔案
史語所入藏明清內閣大庫檔案，計三十一萬餘件，本年度內繼續整理，仍分爲行政、財政、三司等類整編。
㈢標本
史語所所藏之考古學及人類學標本，爲我國極珍貴的歷史文物研究資料，經常予以整理研究，仍闢陳列室二間，俾供國內外學術界人士觀摩參考，陳列詳情與上年度同。

(丁) 學術討論

本年度內舉行學術討論會及座談會十九次。

四六十二年度之重要工作：

(甲) 學術研究及文獻整理

自六十二年七月迄六十二年十二月，歷史語言研究所秉既定之方針，繼續從事學術研究及文獻整理工作，玆分組列述如次：

第一組：從事史學及文籍校訂學研究，除在國外講學、研究或進修之人員，本年度未在所中工作，其著述未予具列外，其餘人員之本半年度學術研究及文獻整理工作，計有專題十九個。

第二組：從事語言學研究，除在國外講學，進修人員本年度未在所中工作，其著述未予具列外，其餘人員之本半年度學術研究工作，計有專題五個。

第三組：從事考古學之研究，本半年度之學術研究工作，計有專題十個。

第四組：從事人類學研究。除在國外研究進修人員本年度未在所中工作，其著述未予具列外，其餘人員本半年度之學術研究工作，計有專題十一個。

甲骨文研究室：從事甲骨文及古文字學研究，利用甲骨文資料研究殷商歷史。除在國外講學之人員本年度未在所工作，其著述未予具列外，其餘人員之本半年度學術研究工作，計有專題五個。

(乙) 出版：

自六十二年七月至六十二年十二月，史語所已出版及正在印刷中之書刊，計有專刊二種、集刊一種、中國考古報告集二種，引得一種，史料叢書三種，書目一種。

(丙) 設備

㈠圖書、期刊、拓片、

史語所入藏之圖書、期刊等，截至六十二年十二月止，其數量如左：

1. 中日韓文圖書，二一六、五六〇册。
2. 西文圖書，二六、七八五册。
3. 正整編之俗曲，約七千册。
4. 微捲書拷貝片共二、三〇六捲，其中中文者一、七七八捲，日文者四四三捲，西文者八五捲。底片四七二捲，其中中文四二七捲，西文者四五捲。
5. 期刊，計藏中、日、韓文期刊五九七種，(現繼續者二二八種) 西文期刊三八〇種，(現繼續者一四〇種)。
6. 史語所收藏金石拓片共二萬伍仟種，三萬餘幅，迄本年度已裱裝一八、〇〇〇件。

附記：該所圖書除供本所人員研究參考外，並應學術界需要，開放閱覽。自六十二年七月至同年十二月，來賓蒞所閱覽者共一、二二八人。其中屬於外國籍者一一四人。外籍人士，以美國籍爲最多，計八五人，次爲日韓國籍，計二九人。

㈡明清檔案

史語所入藏明清內閣大庫檔案，計三十一萬餘件。本年度內繼續整理，仍分爲行政、財政、三司等類整編。

㈢標本

史語所所藏之考古學及人類學標本，爲我國極珍貴的歷史文物研究資料，經常予以整理研究，並闢陳列室二間，俾供國內外學術界人士觀摩參考。陳列詳情與上年度同。

三、數學研究所

數學研究所現有專任人員十九人，所務由周元燊博士主持，現有圖書九千八百册，圖書期刊二三五種，期刊合訂本五千八百册。

該所之工作爲研究及推展國內之數學研究工作，包括純粹數學、機率、統計學、計算機等，玆將這兩年度重要工作列述如次：

㈠純粹數學研究：該所研究人員正從事下列各專題之研究。

1. 數學邏輯：劉世超。
2. 拓樸學：蘇競存。
3. 分析：劉豐哲、謝聰智、顏啓麟、陳明博。
4. 幾何學：項武義、黃敏晃。
5. 代數學：許光耀、胡達開。
6. 機率學：周元燊、林大風。

㈡統計學研究：周元燊、趙民德、黃登源。

㈢計算機研究：聘請旅美專家劉兆寧博士主持技術方面工作。

關於國內數學之推展工作，包括：

㈠經常舉辦數學通俗演講，五十九年度共舉

行八次，其主講人及講題如左：

1. 項武義：代數之源起。
2. 蘇鏡存：微積分漫談。
3. 道良能：應用數學漫談。
4. 黃光明：數學與工商業。
5. 李新民：發散級數漫談。
6. 周元燊：機率漫談。
7. 沈君山：數學與物理。
8. 項武義：高中數學教材新標準之構想與意義。

此外並舉辦名家數學講座，邀請世界第一流之數學家以通俗之方法演講。

㈡大專課程研討會：該所長期舉辦國內大學諸數學課程研討會。講員由本所人員擔任，研討會員由國內大專院校講師以上人員組成，平均每班二十五人，已完成之各研討會之主講人與名稱如左：

1. 機率概論：周元燊博士。
2. 測度論：謝聰智博士。
3. 數理統計概論：趙民德博士。

該所自民國五十九年以後在國內外學術雜誌發表研究論文計十三篇。

六十一年度重要工作。

（甲）、純粹數學研究：從事下列各類專題之研究。

1. 數學邏輯：劉世超。
2. 拓樸學：蘇鏡存。
3. 分析：卜煩文、謝聰智、顏啓麟、陳明博、陳昭地。
4. 幾何學：黃敏晃、蕭欣忠。
5. 代數學：許光耀。
6. 機率學：周元燊、林大風、楊維哲。

（乙）統計學研究：周元燊、趙民德、黃文濤、黃登源。

（丙）計算機研究：聘請旅美專家劉兆寧博士主持技術方面工作。

關於國內數學之推展工作，包括：

（甲）、自六十二年度起刊行「中央研究院數學研究所集刊」，每年壹卷兩期，提倡國內數學研究風氣。

（乙）經常舉辦數學通俗演講，五十九年度以來共舉行八次，其主講人及講題如左：

1. 項武義：代數之源起。
2. 蘇鏡存：微積分漫談。
3. 道良能：應用數學漫談。
4. 黃光明：數學與工商業。
5. 李新民：發散級數漫談。
6. 周元燊：機率漫談。
7. 沈君山：數學與物理。
8. 項武義：高中數學教材新標準之構想與意義。
9. 李景均：A tale of two bottles

此外並舉辦名家數學講座，邀請世界第一流之數學家以通俗之方法演講。

（丙）大專課程研討會：該所長期舉辦國內大學諸數學課程研討會。講員由本所人員擔任，研討會員由國內大專院校講師以上人員組成，平均每班二十五人，已完成之各研討會之主講人與名稱如左：

1. 機率概論：周元燊博士。
2. 測度論：謝聰智博士。
3. 數理統計概論：趙民德博士。

四、化學研究所

化學研究所於民國四十六年四月策畫重建，次年十二月在南港建成二層大樓一座，四十八年一月開始研究工作，又於同年七月，五十年六月及五十四年十月三度增建房屋，數年來由於研究室及研究設備器材之積極擴充，以及研究工作之推進，於五十四年四月正式成立研究所，由原籌備主任魏岳壽任所長，化學研究所目前共有研究室三十五間，圖書室二間，暗室、辦公室及倉庫等。重要儀器方面，計有紫外線光譜儀、紅外線光譜儀、電泳動器、螢光計、限外離心機、放射線檢出計、光電比色計、X光線發生器、紫外光線發生器、超音波震盪器、顯微解剖器、顯微鏡照相機、光散亂儀、示差光屈折計、精餾儀器、氣體色析裝置、凍結乾燥器等，參考書籍方面，計有英、德、日文書籍四、五七六冊，期刊雜誌八十三種。

該所研究工作注重純粹化學理論之探討與實際應用相互並進，研究範圍包括微生物化學、理論化學、有機化學及放射線化學，茲將該所近兩年來重要工作，分述於次：

㈠六十一年度重要工作：

（甲）設備：化學研究所在本年內增添的儀器有細胞磨碎機，核磁共振譜儀器，晶體顯微鏡

及紫外線燈等，圖書期刊方面，共有參考書籍三、〇〇〇冊，並訂閱國外化學期刊七十三種。

（乙）研究工作：化學研究所研究工作人員有專任研究員三人，兼任研究員二人，專任副研究員三人，助理研究員二人及助理員等，研究工作範圍包括微生物化學、有機化學、無機化學及放射線化學。

該所出版之「中央研究院化學研究所集刊」爲發表研究工作人員研究成果之刊物，係以英文寫成，附中文摘要，已出版至第二十一期，本年共出版兩期，共發表論文十九篇。

㈡、六十二年度重要工作：

（甲）設備

1. 儀器：化學研究所本年內增添的儀器有自動集液器，分光螢光光譜儀，保溫振盪培器、薄膜滲透壓計、粉碎機、頻率測定器、特殊離子測定器、高眞空系統儀器、廻轉型減壓蒸發器等。

2. 圖書：共有單本參考書籍三、三〇〇冊，訂閱國外化學期刊三十餘種，並有自首卷第一册至一九七二年卷之德文「有機化學大手册」（Beilstein Handbuch der, Arginschen chemie）及全套之英文「世界化學總覽」（Chemical Abstracts）由臺灣大學主辦之化學研究中心，該所爲其合辦單位，得利用中心之圖書儀器設備。

3. 其他：

1. 修復廢棄多年之水塔，使二樓實驗室用水得以隨時供應無缺。

2. 該所西側之建築物增設鐵柵鐵門，既增加安全亦顯得整齊美觀。

3. 重新裝置一套蒸餾水製造儀器，每小時可製得純淨之蒸餾水六公升。

4. 增設冷室一間，溫度可低至攝氏五度，便利微生物化學之研究。

（乙）研究工作：

化學研究所第一任所長魏嗣鑄先生於六十二年十二月底任期屆滿，自本年一月起，聘請陳朝棟博士繼任所長，該所研究人員現有專任研究員二人，通訊研究員四人，兼任研究員三人，專任副研究員四人，助理研究員一人及助理員等，玆將六十二年各項研究工作分述於後：

(1)研究專題及負責人。

①碳乃核磁共振譜應用於醫藥之合成提煉及結晶研究　陳朝棟

②水熱條件下錫鉬氧化凝膠體結晶過程之研究　洪崑煌

③臺灣沿海上昇流之海洋化學研究　洪楚璋

④四次甲基砜碸之反應　王之士

⑤放線毛黴代謝物之化學研究　張曙明

⑥麴黴代謝過程中有機化合物之研究　楊啓春

⑦海水紫色赤硫菌代謝物之化學研究　宋淑貞

⑧甲氧基苯酸甲酯與乙酸甲酯之反應　施雲娥

⑨臺灣烏毛蕨之化學成分　林永朝

⑩澎湖島野菊花之化學成分　張昆蘭

⑪醱酵臭豆腐中具抗生作用之微生物研究　葉寧馨

(2)學術演講：化學研究所六十二年舉辦的學術演講會七次。

(3)其他學術性活動。

1. 研究員兼所長陳朝棟先生於六十二年八月赴西德慕尼黑及漢堡參加國際純粹及應用化學聯合會第二十七屆大會（八月廿一日至卅一日）及第二十四屆年會（九月三日至八日）。

2. 副研究員洪楚璋先生於六十二年十月赴西德凱爾參加國際環境科學委員會第二屆大會（十月四日至十日）。

3. 六十二年十二月七日至九日，中國化學會假臺中國立中興大學舉行，會中本所同仁宣讀論文五篇。

五、物理研究所

物理研究所自五十一年在南港復所以來，由吳大猷博士任所長，五十七年增設副所長，由王唯農博士擔任。玆將該所近兩年重要研究工作分述如次：

㈠六十一年度重要工作本年度現研究工作係分下列三組分別進行：

甲、原子核物理組：由王唯農、林爾康博士主持，係在參加物理研究中心與清華大學合作下進行，利用三百萬電子伏特范氏加速器，從事低能量實驗原子核物理之研究，特別針對輕原子核

作重氫子引導核反應，質子引導核反應，及彈性與非彈性散射反應等，並利用反應器，作捕獲中子後，原子核之伽瑪能譜之研究。

乙、低溫固態物理組：研究人員有楊毓東、王守益、梁乃崇等三人，共同參與物理研究中心之研究工作，並特聘旅美學人高亦涵博士負責指導，主要係利用電子磁共振儀、高眞空蒸發系統、及氦液化系統、氮液化系統等，從事下列研究：

1. 半導體與導體間之物性轉變。
2. 半金屬之磁化系數。
3. 金屬薄膜之量子厚度效應。
4. 低溫及超導問題（穿透效應之研究）。

此組年來對低溫物理之研究及大型電磁鐵之製造，均獲致優良成效。

丙、流體力學組：由陳學信、汪羣從博士主持，現階段之主要工作爲：

1. 推動並協助臺灣大學成立船模試驗室及造船研究組。此組人員均參加其設計研究與興建工作，對船型改良、設計及試驗用拖車與儀器之安裝，均獲致具體而優良之績效。
2. 颱風研究：現正申購儀器裝備，成立實驗室，第一期計畫從事颱風模型及理論之研究，爲在實驗室仿製颱風模型，驗證颱風理論，及利用電子計算機研究大氣渦流現象與颱風運動原則。

此組助理研究員戴堯天，現繼續獲得中正學術基金會之補助。從事臺灣地區漁船船型之研究中。

物理研究所全力從事上述三部門之研究工作，其成果除發表於國內外各著名物理學術雜誌外，並出版物理研究所年刊一種。此外，研究人員王唯農、林爾康、陳學信、楊毓東等並參加物理研究中心及臺灣大學的教授工作，指導碩士班學生撰寫碩士論文，並指導清華大學物理研究所博士班學生研習博士課程。主要研究設備有一〇二四頻道分析儀、液體氦製造機、液體氮製造機、微波光譜儀、電子自旋共振光譜儀、廿四吋大型磁鐵、及各種放大器、示波器、檢波器等，另有一圖書室，置有專門性圖書五千餘册，學術期刊及雜誌六十餘種，足供物理科學研究之參考。

㈡六十二年度重要工作：

（甲）原子核物理組：由王唯農、林爾康博士主持，係在參加物理研究中心與清華大學合作下進行，利用三百萬電子伏特范氏加速器，從事低能量實驗原子核物理之研究，特別針對輕原子核作重氫子誘發核反應，質子誘發核反應及彈性與非彈性散射反應等，並利用反應器，作捕獲中子後，原子核之伽瑪能譜研究及利用中子產生器作中子物理研究。

乙、低溫固態物理組：研究人員有楊毓東先生及蔣炯、何侗民博士等共同參與物理研究中心之研究工作，主要係利用電子磁共振儀、紅外線分光儀、高眞空蒸發系統、及氦液化系統、氮液化系統等，從事下列研究：

1. 半導體錳化鋁之活動率 u 及電子密度 n 測定方法之改進。
2. 高周率放送接收線圈之接法對半導體形體效應測量可靠性之影響。
3. 擴散外加之雜質至矽半導體內之研究。
4. 矽半導體中鎂雜質光譜在不同溫度時變化情形之研究。
5. 生物薄膜之研究。

丙、大氣物理組：由汪羣從、彭立博士主持，主要係利用數值實與實驗方法進行大氣科學、環境科學及船用流力之研究。

1. 大氣科學以大氣現象之模擬預報研究爲主。
2. 環境科學以水污染研究爲主。
3. 船用流力以船用流力及船模試驗研究爲主。

丁、地震研究組：本組係由蔡義本、游世高、鄧玉瓊博士等主持，研究範圍爲：

1. 微震測量與斷層活動研究。
2. 地震網及地震資料作業中心之建立。
3. 臺灣地殼構造之研究。

物理研究所全力從事上述四部門之研究工作，其成果除發表於國內外各著名物理學術雜誌外，並出版物理研究所年刊一種。此外，研究人員王唯農、林爾康、汪羣從、何侗民、蔣炯、彭立、楊毓東、戴堯天等並參加物理研究中心及臺灣大學、輔仁大學、東吳大學等教學工作，指導碩士班學生撰寫碩士論文，及清華大學物理研究所博士班學生研習博士課程。主要研究設備有四〇九六頻道分析儀、液體氦製造機、液體氮製造機、微波光譜儀、電子自旋共振光譜儀、紅外線分

光儀、二十四吋大型磁鐵及各種放大器、示波器、檢波器及小型電腦脈波分析儀、馬氏干涉儀等。另有一圖書室，置有專門性圖書七千餘册，學術期刊及雜誌七十餘種，足供物理科學研究之參考。

六、植物研究所

㈠六十年度重要工作：

本年度植物研究所設有九個研究室：1.細胞遺傳研究室，2.遺傳育種研究室，3.植物生理研究室，4.植物病理學研究室，5.植物線蟲研究室，6.生物化學研究室，7.生物統計學研究室，8.微生物學研究室，9.分子生物學研究室。

研究人員共有三十六人，包括博士學位者八人，碩士學位者十人，學士學位者十八人，又通訊研究員三人。

建築設備方面：計有生物館及生物研究中心大樓各一座，溫室及附設試驗室五棟，烤種風乾室一棟，自動控制短日處理場兩座及栽培水槽多塊。

儀器設備方面：諸如電子計顯微鏡，高級光學顯微鏡，電子及電動計算機，超高速離心機，放射線自動測定計數器，自動控制生長室，植物呼吸測定儀，自動氨基酸測定儀，液體閃光光譜儀，分析離心機光比色計，氣體色層分析儀，小型電腦，及其他有關化學分析用儀器多達一百餘大件。

圖書方面：現有西文圖書二千七百餘册，日文圖書四百餘册，中文圖書二百五十多册，學術期刊八十五種，以及由交換所得來世界各國學術機構的研究報告及刊物等一百二十多種，每年仍不斷的增購，儀器設備及圖書雜誌已能適應現代生物學研究與參考之用。

該所編印的「植物學彙刊」，爲本所同仁及生物學人發表研究成果的刊物，六十年度已出版到第十二卷第一期。本刊論文用英文撰寫，並附有中文摘要，先後與六十餘國之研究機構交換書刊，換得書刊的數量逐年增加，現已達七百餘册。

六十年度各科學團體補助該所進行各項研究的有下列各機構：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國家科學委員會、中央研究院生物研究中心、中國農村復興委員會等，共同合作從事於實用方面的研究。該所並經常補助國立臺灣大學植物研究所訓練碩士學位研究生之論文研究工作。

近年來，該所繼續不斷的推薦研究人員接受有關機構的資助出國進修，六十年度由生物中心選出三人，國際原子能總署選出一人，目前在國外進修的人員合計共有十二名。該所於從事研究工作之餘並注重新進人員的訓練。

民國五十九年七、八兩月，該所負責主辦暑期科學研討會的生物組，邀請我國旅美學者黃詩厚博士主講「動物細胞及其毒素」，陳克彥博士主講「植物組織培養及其應用」，並邀請美國學者 Dr. Michael Dahmus 主講「生物發育之化學」。該所研究工作，偏重於與植物學有關各部門基本理論的探討，同時由於國家經濟建設之需要，亦兼顧到實用方面的研究。例如對於各種細菌菌體之分子生物學，植物線蟲性瘤腫之細胞學，水稻白尖疾病原線蟲之生態及生理，植物組織之純培養及其應用，稻屬植物之進化遺傳之研究，稻熱病菌之生理學及細胞學之研究，以及各種試驗設計法之數理統計學探討等。六十年度該所研究人員共進行了廿一個專題的研究，所有研究工作大都能如期完成或繼續進行，本年度研究成果發表於國內外學術雜誌上計有廿九篇。

此外，爲適應臺灣實際需要及配合國策，該所在研究方面，隨時注意以新發現之理論及獲得之材料，應用於解決臺灣目前之急需問題。例如在農業改良方面，注重於水稻之放射線誘變育種，自民國四十二年起至五十九年止，曾與中興大學合作育成矮生、早熟而豐產之研究興一號及二號等品種，曾參加東南亞地區試驗，目前仍陸續選拔優良品系中。

該所一再利用栽培稻及野生稻雜交，使栽培稻具有來自野生稻的額外染色體，然後再利用放射性及化學誘變劑將野生稻之染色體片斷的引進栽培稻內，使野生稻之抗病性及多分蘖性等優良性狀引進到栽培稻內，利用雜交而連續回交的方法，已自栽培稻與澳洲野生稻間分離出一完整系統，十二株含有一單價外來染色體系統的水稻，且在各系統中發現具有特殊優良性狀者。

再者，由於一般水稻稻種含有之蛋白質及有效氨基酸甚少，秈稻爲一〇——一二%，稻爲七——一〇%，現正在進行有關增加蛋白質含量之育種工作，目前已尋找出具有一八%及一五%蛋白質之秈粳稻各一品種，現已進行大量雜交，並擬利用X射線誘變及花藥組織培養方法縮短育種

年限，以期早日達成目標，提高國人之營養水準，此研究之成果，已開發出一種蛋白質分析法（Dye-Binding Method），可在簡單之設備及短時間內獲得正確之結果。此方法可供農試所及各改良場使用，還有對於利用雜種優勢育成水稻品種之工作，也由於獲得細胞質不稔系統和其恢復因子而增加了成功的可能性，在水稻白葉枯病之防治上曾利用病原菌之噬菌體做生物防治，在溫室之試驗效果良好，如果能利用噬菌體來做生物防治，當可減少目前很多有關農藥藥害問題。

該所受農復會委託邀集臺灣六所線蟲研究室及各改良場組成線蟲研究小組，負責就臺灣之病原線蟲作有系統的調查及分析，臺灣無這種資料，而這些資料是植物保護及國際檢疫工作上不可缺少的。該所研究的成果已獲得全省線蟲標本三千件以上，已完成初步鑑定者約一千五百件，現仍繼續鑑定及分析中。

其他如水稻多元體生物化學上之研究及植物組織培養法及其應用之研究等，也都有顯著的成績。

㈡六十二年度重要工作：

本年度植物研究所，設有十四個研究室：1.遺傳學研究室，2.遺傳育種研究室，3.植物生理研究室，4.植物病理學研究室，5.植物線蟲研究室，6.生物化學研究室　7.生物統計學研究室，8.微生物學研究室，9.分子生物學研究室，10.眞菌遺傳學研究室，11.組織培養學研究室，12.植物生態學研究室，13.眞菌學研究室，14.植物病態生理研究室。

研究人員共有四十七人，包括博士學位者十九人，碩士學位者七人，學士學位者二十一人，又通訊研究員二人。

建築設備方面：計有生物館及生物研究中心大樓各一座，生物化學及微生物學研究室一座；溫室及附設試驗室五棟，烤種風乾室一棟，自動控制短日處理場兩座及栽培水槽多塊。

儀器設備方面：諸如電子顯微鏡，高級光學顯微鏡，電子及電動計算機，超高速離心機，放射線自動測定計數器，自動控制生長室，植物呼吸測定儀，自動氨基酸測定儀，液體閃光光譜儀，分析離心機光電比色計，氣體色層分析儀，小型電腦及其他有關化學分析用儀器多達一百餘件。

圖書方面：現有西文圖書三千餘册，日文圖書四百餘册，中文圖書二百五十多册，學術期刊一百二十八種，以及由交換所得來世界各國學術機構的研究報告及刊物等二百零五種，每年仍不斷的增購，儀器設備及圖書雜誌已能適應現代生物學研究與參考之用。

該所編印的「植物學彙刊」，爲本所同仁及生物學界學人發表研究成果的刊物，六十二年度已出版到第十四卷第二期。本刊論文用英文撰寫，並附有中文摘要，先後與三十八國三百三十個研究機構交換書刊，換得書刊的數量逐年增加，現已達七百餘册。

六十二年度各科學團體補助該所進行各項研究的有下列各機構：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國家科學委員會、中央研究院生物研究中心、中國農村復興委員會等，共同合作從事於實用方面的研究。該所並經常協助國立臺灣大學植物研究所、農藝研究所、植物病理學研究所等訓練碩士學位研究生之論文研究工作。

近年來，該所繼續不斷的推薦研究人員接受有關機構的資助出國進修，六十二年度由生物中心選出一人，目前在國外進修的人員合計共有三名。該所於從事研究工作之餘並注重新進人員的訓練。

該所研究工作，偏重於與植物學有關各部門基本理論的探討，同時由於國家經濟建設之需要，亦兼顧到實用方面的研究。例如對於各種細菌噬菌體之分子生物學，植物線蟲性瘤腫之細胞學，水稻白尖疾病原線蟲之生態及生理，植物組織之純培養及其應用，稻屬植物之進化遺傳之研究，稻熱病菌之生理學及細胞學之研究，以及各種試驗設計法之數理統計學探討等。六十二年度該所研究人員共進行了三十四個專題的研究，所有研究工作大都能如期完成或繼續進行。本年度研究成果發表於國內外學術雜誌上計有六十九篇。

此外，爲適應臺灣實際需要及配合國策，該所在研究方面，隨時注意以新發現之理論及獲得之材料，應用於解決臺灣目前之急需問題。例如在農業改良方面，注重於水稻之放射線誘變育種，最近這一年利用誘變藥劑與X光處理種子，把高莖之臺南五號及嘉農二四八號誘變成矮莖之水稻品種又利用花粉組織培養之方法成功的育成在來稻與蓬萊稻之雜交品種，使育種的時間縮短很多。

植物無對抗萎病的抗體反應，在現階段尚無可靠的藥劑治療萎病的情況下，無性繁殖的作物如一旦染上萎病就永無治癒的可能。在本省已有多數優良品種全數染上萎病，形成嚴重的品質低落及減收的現象。因此，開發有效的治療法爲迫不及待的重要課題。

該所組織培養研究室，由農復會補助自民國五十九年便開始研究染萎病馬鈴薯生長點組織培養法，以期由此生長快速的微小組織（約 100×100U）培養成絕對無病毒的健康馬鈴薯。經兩年的研究，育出紅豆大小的馬鈴薯約二十粒（50g），至六十一年年底共收獲健康種薯計二十公斤。以此爲原原種，經三次繁殖，共得三十噸種薯。六十二年年底在中部地區進行示範栽培，結果證明能增收百分之四十，已得農民廣泛的支持。從此一舉而解決本省馬鈴薯的問題。

由農復會及國科會補助，該所主持的「臺灣區植物寄生線蟲調查」業已完成。所獲得資料也已整理完竣。這項計畫費時兩年多，動員各農業研究及試驗機構的植物保護技術人員二十餘人，取樣的地點遍及每一鄉鎮的農田。所獲線蟲樣品一萬餘件。早期文獻曾記載臺灣省爲穿孔線蟲的分佈地區。日本曾於公元一九六五年開始，根據這些記載，禁止由臺灣輸入根菜類，影響我國農產品外銷甚大。但從全省的調查資料顯示，臺灣的農田並無此病原線蟲，因此，其正確性值得懷疑。此研究已引起日本的重視，如能因而促使日本解禁，對我國的農產外銷將有莫大助益。

該所繼「臺灣植物寄生線蟲調查」之後，發現由國外引進的少數盆栽火鶴花夾帶「穿孔線蟲」。這種植物病原不但已成爲我國蔬菜輸日關鍵問題，而且如果傳佈出去，將嚴重爲害臺灣的農作物。該所立刻主動的策畫撲滅本病原線蟲，連絡有關機關火速執行。經該所一年來的追踪檢查，證實此一撲滅計畫甚爲成功。

七、動物研究所

㈠六十一年度重要工作：

動物研究所本年新增四位自國外獲博士學位之留學生參加研究工作，使現有專任研究工作人員中，十位獲國外大學博士學位，一位在國內博士班進修，一位在國外大學研究院進修，三位在國內大學獲學士學位，此三位中有二位已獲國科會補助出國進修，近期中將分別赴英、美兩國深造。

該所研究工作仍劃分三大部門，其內容理論與實用並重：

一、海洋資源動物學：

1. 臺灣鯖鰺類資源研究，以漁獲統計數字來分析，臺灣近海花腹鯖二大漁場——釣漁島及南方澳之單位努力漁獲量（CPUE）之變化情形，估量努力漁獲量在每年春秋均顯出高峯，而在釣漁島者又達南方澳八倍之高。

2. 嘉臘魚種的鑑別，根據本地產嘉臘魚各部形態之測定結果求各個特徵在本地變異之情形，並確定本省產之種，將對整個西太平洋該屬魚類之分類有重要貢獻。

3. 臺灣沿岸及近海產魚類生態及形態的研究。

二、昆蟲學：

1. 臺灣產果蠅之調查分類，繼續報告十一個果蠅科之新種。

2. 以免疫學方法探討果蠅親緣關係，試以各品系間蛋白質之免疫反應相交程度爲判斷其親緣關係。

3. 年齡、性別、組織及溫度對果蠅酵素之影響，以電泳方法分析酵素蛋白質，此爲研究果蠅演化之基礎工作。

三、動物生理學：

1. 臺灣壁蝨之機械性和化學性刺激感受器的電子生理學研究，以爲發展控制壁蝨方法之基礎。

2. 哺乳動物性週期時血清中甲狀腺素改變之情形研究，以尋找調整乳牛分泌乳汁期間的方法。

3. 粉介殼蟲精原細胞之超顯微構造及細胞化學之研究。

㈡六十二年度重要工作：

現有專任研究工作人員十六位，其中獲有國內外博士學位者十三位，一位在國外大學研究院進修，今秋將完成博士課程返所服務，另二位亦係自國外獲有碩士學位的資深研究人員。

該所研究工作爲配合當前發展科學富裕民生的國策，以理論動物學爲基礎，輔導應用科學之發展，現區分爲三組進行實驗研究：

第一組——海洋生物組，主要研究項目有：

1. 臺灣近海重要經濟魚類（鯖、鰺、嘉鱲、鯊魚）資源之研究。
2. 臺灣潮間帶魚類生態研究。
3. 北部核能發電廠一帶海域生態研究。
4. 魚類生物化學之研究。
5. 水質污染對魚類之影響。
6. 河豚毒性之研究。
7. 光週期對吳郭魚之成長及成熟之影響的研究。
8. 臺灣養殖魚類之飼料蛋白質營養價值研究。

第二組——生化生理組主要研究計畫項目計有：

1. 卵巢及甲狀腺之切除，對腦下腺之生殖控制激素之影響。
2. 下視丘激素每牛隻產後發精及卵囊腫之關係。
3. 抗甲狀腺藥物對肝功能之影響。
4. 野鼠生殖控制激素與抗甲狀腺藥物之關係。
5. 壁蝨、小菜蛾、斜紋夜盜蛾、蚜蠅等臺灣重要昆蟲性賀爾蒙之研究。
6. 養分破壞誘殺以及生長抑制對瘰螂之防治試驗。
7. 臺灣產藥用植物降血壓活性之研究。
8. 經濟魚類蛋白代謝酵素之研究。
9. 染色質的成分和基因的控制機構以及分化研究。
10. 魚類肝醣合成酵素之研究。

第三組——形態組主要研究項目計有：

1. 紅果蠅各族羣之細胞學分析及隔離研究。
2. 放射線的照射對果實蠅染色體及精子發育之影響的研究。

該所每年出版研究期刊一卷二期以集錄該所研究成果，又與各大學有關研究所密切合作，開授專門課程指導研究生到所從事於論文實驗工作。

八、民族學研究所

㈠六十年度重要工作：

五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首任所長凌純聲博士奉准辭所長兼職，由專任研究員李亦園教授繼任。現有專任研究員五人，通訊與兼任研究員三人，專任副研究員三人，兼任副研究員二人，助理研究員五人，助理二人，行政人員三人。茲將研究工作分述如次：

1. 中國民族文化史之研究，本年度已完成撰寫及整理工作，並即付印成專書者兩種。
2. 臺灣土著民族社會文化研究，已完成或即將完成之專題研究計有六種。
3. 臺灣漢人社會及民俗之研究，計有專題研究七種。
4. 東南亞華僑社會之研究計有專題二種。
5. 學術活動：本年度共舉行學術講論會二十一次，並隨研究工作需要，另舉行多次討論會，除由本所研究同仁擔任主講外，並邀請外籍及所外專家學者來所講演，藉以溝通學術思想，交換研究心得及田野調查經驗。
6. 研究成果出版：民族學研究所共出版集刊、專刊甲、乙共三種，均刊載其研究報告及論文。
7. 中華民族標本整理陳列與研究：民族學研究所現藏有中國各民族標本五千零八十一件，包括大陸邊疆民族標本一千一百三十六件，臺灣土著民族標本三千九百四十五件。其中特別以大陸邊疆各民族之標本最爲珍貴，在自由世界裏此項標本藏品無論質與量均屬第一。本年度民族學研究所工作人員重新整陳列此項標本，尤着重於邊疆民族之系統說明。際此復興中華文化聲中，此項標本之展出，確能有助於瞭解中華民族之構成成份與形成過程。
8. 國際學術合作：本年度國外訪問學人先後有美國 Prof. Wolfram Eberhard, Prof. Norma Diamond, Dr. Myron Cohen. Dr. Burton Pasternak, Mrs. Lindy Li Mark, Mrs. Hill Gates Rohsenow, Mrs. Barbara Pillsfury, 以及日本馬淵東一教授、鈴木滿男、土田滋等先生來所訪問研究。並應邀擔任學術演講，報告其研究心得。

㈡六十一年、六十二年度工作：

現有專任研究員五人、通訊與兼任研究員三人，專任副研究員三人、兼任副研究員三人、助理研究員五人、助理員一人、行政人員三人，另有約聘研究人員七人。

效將六十三年度研究工作分項列述如次：

1.研究工作：主要集體計畫有三：

(1)臺灣北部地區社會文化變遷與適應的研究，此計劃爲一長期性科際整合研究計劃，由研究員文崇一先生主持，六十一年七月完成「關渡地區」之研究。

(2)臺灣濁水、大肚兩溪流域自然與文化史科際綜合研究。此計畫係本院與臺灣大學合作進行之研究工作，包括地形、地質、動物、植物、土壤分析、考古及民族等學科。由歷史語言研究所兼任研究員張光直先生主持，並設計畫執行委員會，由民族學研究所副研究員王崧興先生任執行秘書。負責綜合計畫推動與協調之執行工作。民族學部份由研究員兼所長李亦園先生負責主持。六十一年完成了「濁大地區社會經濟發展史」的探討。六十三年七月將完成「濁大地區社會發展史」的研究。

(3)臺灣地區家庭子女人數及子女價值之科際綜合研究。此計畫爲一科際綜合性之人口問題研究，有李亦園先生等六人參加，六十二年六月已完成第一年度之研究工作。

除上述集體計畫外，尚有臺灣土著族之專題研究計畫，計有研究員劉斌雄先生進行的「克洛・奧瑪哈型親屬制度的研究」副研究員石磊先生進行的「臺灣土著玻里尼西亞型親屬制度的比較研究」及「臺東新社卑南族的社會變遷」的個人研究計畫。

2.學術活動：

(1)學術討論會每月舉行兩次，除由該所同仁主講外，亦邀請所外相同或相關科系之學者作學術講演。

(2)國際學術會議，該所李亦園先生先後應邀出席在美舉行之「第四屆國際暨長會議」及在日本舉行之「中日文化研討會」。研究員陳奇祿先生曾先後出席在關島舉行之「太平洋科學協會第二屆中間會議」及在巴黎舉行之「第九屆國際人類學及民族學會議」。副研究員王崧興先生先後應邀出席美國學術團體協會舉辦之「中國史會議」。在馬尼拉舉行之「亞洲稻米耕作變遷會議」及在支加哥舉行之「第九屆國際人類學及民族學會議」。凡出席者均提出論文於大會發表。

(3)除上述學術活動外，另舉辦「臺灣濁水、大肚兩溪流域自然與文化史科際綜合研究計畫」第一年度期中討論會及「臺灣北部地區社會文化變遷與適應研究計畫」的討論會各一次。除各該綜合計畫全體工作人員外。並邀請國內外有關科系之學者參加討論。

3.刊物出版：

(1)「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年出兩期，刊載人類學論文及研究報告，現已出版第卅五期，卅六期爲「濁大人地研究計畫」，亦在排印中。

(2)「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專刊」甲種，爲田野調查報告或研究專集，第廿二本爲劉枝萬著「中國民間信仰論集」，業已出版。

(3)「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專刊」乙種，爲側重行爲科學研究之專集。第四號「中國人的性格」第三版已出版，第五號爲王崧興著「臺灣稻作農村之研究」（英文本），業已出版。

4.研究設備：

(1)圖書室：現藏研究範圍以內所需圖書，如文化人類學、各地民族誌、宗教人類學、社會文化變遷、社會理論、人格心理學、社會心理學等方面的，頗爲齊全。近年來並致力於重要人類學、心理學、社會學等學術期刊之交換與購置，目前計藏書二八、八四九册，期刊三二八種。

(2)人類關係區域資料（Huma Relations Area Files）：爲耶魯大學編纂的民族學資料檔案，其特點爲將民族誌及專書逐頁依文化要素類項編號標出，製成顯微片（Microtiche）順序分類儲存，便於查閱，而且每年加入新研究成果增加可用資料。自六十二年七月成立檔案室，安裝顯微閱讀機，開放啓用。現有自一九五八年至一九七三年份止全部資料，且逐年增加，對國內有關人類學研究

與發展，諒多裨益。

(3)民族學標本室：現藏有臺灣土著民族、大陸邊民、太平洋土著民族標本五千餘件。

九、近代史研究所

(一)六十年度重要工作

甲、專題研究

1. 郭廷以　近代中國簡史
2. 王聿均　臨城案引起之外交波瀾（民國十二年）
3. 李毓澍　九一八事變前日本在東北的移殖活動
4. 黃嘉謨　太平天國初期的外交
5. 呂實強　長江流域的教案
6. 李國祁　劉坤一的政治思想
7. 王　萍　晚清西方科學之輸入
8. 王爾敏　李鴻章政治權勢的形成與維繫
9. 王樹槐　庚子賠款研究
10. 張存武　清代中韓封貢貿易
11. 陳三井　上海法租界的發展
12. 趙中孚　近代東北的開發
13. 張朋園　梁啓超與民國政治
14. 張玉法　清季的革命團體
15. 陳存恭　清末臺灣的分類機關
16. 黃福慶　清季留日學生
17. 陶英惠　蔡元培年譜
18. 劉鳳翰　全國陸軍之編練
19. 林明德　東三省的新政
20. 李念萱　俄國革命後白黨在華活動中蘇中東路權交涉
21. 陸寶千　咸同時代兩廣天地會
22. 郭正昭　清末民初的學會活動
23. 魏秀梅　清末職官表

乙、史料編纂：

1. 中俄關係史料（民國十一年）
2. 中日關係史料（民國三年——四年）
3. 教務教案檔（一八七一——一八七八）
4. 康有爲文稿彙編
5. 經濟部檔案之整理與編目
6. 民國史料調查與編目
7. 當代史料剪輯及編目

丙、口述史：

最近壹年來進行訪問者計六人，完成訪問紀錄稿約二十萬字，另訪問紀錄稿在整理中者約廿六萬字。

丁、出版：

本期印刷中之史料有：

1. 中日韓關係史料（一八六二——）
2. 近代中國對西方及列強認識資料彙編第一輯

本期內出版之專刊有：

1. 清季的立憲團體
2. 郭嵩燾年譜

印刷中者有：

1. 丁日昌與自強運動

本期出版集刊第二期。

戊、討論會：照常舉行（每二週一次）

(二)六十一年及六十二年度工作

壹、專題研究

1. 梁敬錞　馬歇爾使華之任務
2. 王聿均　奉俄協定之成立及其影響
3. 李毓澍　清代對待黃教與治蒙政策
4. 黃嘉謨　滇西回民政權的聯英外交
5. 呂實強　中國近代化之區域研究——四川省
6. 李國祁　中國近代化之區域研究——閩浙臺
7. 王爾敏　清代勇營制度
8. 王樹槐　中國近代化之區域研究——江蘇省
9. 李恩涵　唐紹儀與晚清政局
10. 王　萍　中國近代化之區域研究——廣東省
11. 張存武　伍廷芳傳
12. 張朋園　中國近代化之區域研究——湖南省
13. 王　璽　福州船廠研究
14. 陳三井　中國近代化之區域研究——上海
15. 趙中孚　中國近代化之區域研究——東三省
16. 張玉法　中國近代化之區域研究——山東省
17. 林明德　中國近代化之區域研究——直隸
18. 劉鳳翰　晚清新軍改革
19. 陸寶千　劉蓉年譜
20. 李念萱　白俄與中東鐵路

21 蘇雲峯　中國近代化之區域研究——湖北省
22 陳存恭　列強對中國軍火禁運
23 陶英惠　蔡元培與北京大學
24 黃福慶　清末留日學生的啓蒙運動
25 郭正昭　晚清的學會活動（出國進修）
26 李健民　顏惠慶與中國停止舊俄使領待遇

貳、史料編纂

1. 中俄關係史料（民國十二年——十三年）
2. 中日關係史料（民國五年——十年）
3. 教務教案檔（一八七八——一九〇〇）
4. 中美關係史料（一八七五——一九〇八）
5. 經濟部檔案之整理與編目（計分爲礦務、農業、林業、漁業、水利、畜牧等類）
6. 當代史料剪輯（計分爲剪輯報紙、撰寫大事日誌、編輯報章重要社論引得 Index 三項）。
7. 朱家驊檔案（編目分類爲科學文化、教育、青年修養、新生活運動、中英庚子賠款、國際聯盟及聯合國同志會、交通、黨務等項）。

叁、出版

本期印刷中之史料有：

1. 民國初年中日關係史料（一九一二——一九一六）
2. 教務教案檔第二輯（一八六七——一八七〇）

本期內出版之史料：

1. 清季中日韓關係史料（一八六二——一九一〇）十一冊。
2. 中俄關係史料（民國十年）三冊。
3. 教務教案檔第一輯（一八六〇——一八六六）三冊。
4. 近代中國對西方及列強認識資料彙編第一輯（一八二一——一八六一）二冊。

本期內出版之專刊有：

1. 丁日昌與自強活動。
2. 庚子賠款。

印刷中者有：

1. 清季的革命團體。
2. 兩廣天地會政權。

本期出版集刊第三期上下冊、第四期上冊。

肆、學術討論會：兩年來舉行四十六次（每二週一次）。

十、經濟研究所

經濟研究所正式成立於民國五十九年二月，是中央研究院中一個比較年輕的單位。該所設所長及副所長各一人，現有專任研究人員一八人，兼任研究人員五人。專任研究人員有研究員六人（所長及副所長包括在內）。副研究員六人，助理研究員三人，助理員三人。目前專任研究員中有六位曾在國外獲得博士學位，四位獲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二位正在攻讀博士學位，一位獲得碩士學位，其餘均曾在國內獲得學士學位。兼任研究人員中，四位曾在國外獲得博士學位，一位曾在國外獲得碩士學位。

最近二年來本所之工作重點，除加強對臺灣經濟發展有關問題之探討外，並積極參加國家經濟建設之主要活動。本工作報告共分四部份：一、研究成果。二、出版。三、建教合作。四、其他學術活動。

㈠研究成果：

計中文部份有專題四十個，英文部份十一個。

㈡出版：

1.「臺灣經濟預測」（半年刊）：出版五期，刊載有關臺灣經濟展望與趨向等編著。
2.「經濟論文」（半年刊）：本期刊自六十二年三月起開始，計出刊二期，刊登有關經濟論著共三十篇。
3.「當前臺灣物價問題研討會」專刊，計專題論文及報告共十四篇。
4. 英文專書及專刊十三篇。

㈢建教合作：

1. 合作推動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博士班教學工作：自民國五十六年臺灣大學經濟學博士班籌備之日起，本所即與該校經濟系通力合作。五十七年度經濟學博士班正式成立後，每年本所有四人參與該班課程之講授，計講授之課程有經濟理論、數量方法（第一年和第二年）、貨幣理論與政策、國際金融、國際貿易、財政學及人口經濟學。
2. 參與政府部門經濟設計工作：

本所同仁參與政府有關部門之經濟設計工作日見增加。計有行政院主計處之國民所得統計評審、全國總供需估測、經設會之

長期計畫設計，以及臺灣省政府人口中心之人口研究。

3.接受政府部門委託研究計畫：

甲、已完成之研究計畫五個。

乙、正在進行之研究計畫五個。

㈣其他學術活動

1.主持大臺北區經濟學界研究討論會

本所繼續負責主持大臺北區經濟討論會，該會每三週舉行一次，與會者爲大專院校財經系教授，及研究機構之研究員。所討論的問題包括個人研究的成果，及對經濟理論最近發展的閱讀心得。

2.主辦「當前臺灣物價問題研討會」

本所於六十二年十一月卅日至十二月二日在本院美國研究中心，舉行了爲期三天的「當前臺灣物價問題研討會」。參加該會的財經學者與專家有一百五十餘人。在會中討論了十二篇論文和二篇專題報告。（見出版事項）與會的學者，就當前的物價問題，冷靜地檢討了當時一般物價的情勢，客觀分析了臺灣物價猛烈變動的原因及其連續變動的影響。並扼要的提出了他們對抑制物價漲勢的看法。同時對物價因石油危機可能的發生變動，也作了審愼的展望。此項會議舉行後，各方面反應良好。

3.出席國際會議五次

十一、生物化學研究所籌備處

生物化學研究所係應有關學科研究發展需要，並接受有關學科院士之建議，於民國五十九年二月奉准先行設置籌備處。爲愼重策劃該所將來之發展大計，於民國六十年三月成立設所諮詢委員會，聘請國內外有關學科專家，學者十一名爲委員。同年十二月一日，主任委員李卓皓教授專程回國主持諮詢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經廣泛討論後對本所之籌備獲得下列結論。

㈠工作範圍

1.長程計劃：生理活性蛋白質之研究。

2.短程目標：蛇毒蛋白質之研究。

㈡設所地點

設在臺灣大學校總區，與新成立之臺灣大學生化科學研究所密切合作。

㈢組織

爲順利推行工作計，分爲生化分析物理化學組、生化有機化學組、生理機能組等三組發展。

根據以上建議，籌備處積極展開工作。

本所與臺灣大學生化科學研究所合作研究，生化科學合約已於民國六十二年二月經中央研究院院長，及臺大校長核定並簽約生效。決定設在臺灣大學校總區之本所研究大樓，已於民國六十二年三月在國家科學委員會資助下開工興建，其間雖受能源缺乏，物價工資上漲之影響，但及時獲得院內外各有關機關之協調，尚稱順利進行中，預定六十三年夏季完工。實驗設備方面由本院經費及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費項下，已分批採購中，預期六十三年底以前一切可到齊，安裝啓用。該大樓未竣工以前，本所研究人員借用臺灣大學化學研究所，藥理研究所及農化研究所之場地，及設備已進行蛇毒蛋白質有關之研究工作。

第二節　教育部備案之學術研究機構

一、中國地政研究所

一、沿革：中國地政學會爲研究土地問題，培養高級地政人才，以配合土地改革運動之進展起見，發起創辦私立中國地政研究所，聘請董事，成立董事會，籌募基金，擬具章程，經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一日在渝成立，教育部於民國三十年一月七日核准成立董事會，並於重慶市南泉文欽路十四號，創辦中國地政研究所，該所董事會第一屆董事長爲孫科，第二屆董事長爲張繼，第三屆董事長爲蕭錚，蕭氏並歷任該研究所所長，該所自三十一年起，開始招收研究生，三十五年由渝復員遷京，在南京匡廬路二十號自建所址，三十七年多，隨政府播遷來臺，設所址於臺北信義路三段，現設所址爲臺北市敦化南路一號。

二、組織：該所董事會於五十八年修正董事會組織規程及研究所組織規程，其董事名單如左：

董事長：蕭錚；常務董事：黃通、高信；董事：鮑德徵、張丕介、洪瑞堅、陳勉修、潘廉方、周一夔、馮小彭、王文甲、蕭建。

中國地政研究所設所長一人主持所務，設副所長一人至二人，襄助所長處理所務，所長副所長均由董事會聘任之，並報教育部備案，現任所長蕭錚，副所長鮑德徵、洪瑞堅。該所設研究員、副研究員若干人，由所長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者聘任之：㈠曾任或現任國內外大學教授，副教授或研究所研究員、副研究員，具有專門著作者。㈡現正從事與該所研究範圍有關之研究工作，確有專門學識及優良成績者。

該所設研究組四組至六組，每組設主任副主任各一人，組員若干人；主任、副主任由所長就研究員中聘請兼任，組員由所長指定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等擔任。

三、研究科目：該所研究工作着重下述三類：

1. 土地經濟之理論研究，藉以建立解決土地問題之原理原則，並闡揚　國父平均地權之理論。
2. 精深研究國內土地問題之演變及現狀，以探索其土地政策之因果關係。
3. 根據學理與事實，擬具解決我國各項土地問題之具體辦法及實施方案。

該所自民國二十九年成立以來，根據上述既定之方針，精密研究，所有成果，或已發表專著，或已製成各種實施方案者，計有下列各重要問題：

1. 關於理論部份之研究者：
(1)土地經濟學之基本理論及研究範圍。
(2)土地改革之理論及特質。
(3)平均地權之理論體系。
(4)地租學說之發展及其對於土地政策之影響。
(5)中國農村金融制度對於土地利用及分配之影響。
(6)經濟重建與地價之關係。
(7)丘陵地利用之研究。
(8)墾殖問題之研究。

2. 關於國內外土地問題演變之研究者：
(1)中國田制史。
(2)各國土地改革方案之比較研究。
(3)各國土地制度史之研究。
(4)中國租佃問題及其解決方法。

3. 關於實務方面之研究者：
(1)全國及臺灣省之土地改革方案。
(2)農地減租之實施及其成果檢討。
(3)都市土地改革及國民住宅問題。
(4)農地之重畫辦法。
(5)農地機械化之實施辦法。
(6)土地銀行及土地債券之運用與效果。
(7)臺灣之資源調整與研究。
(8)臺灣農地改行地價稅制之研究。
(9)光復大陸後之土地政策及土地處理方案。

當前該所之研究方針，除對上述各問題，繼續進一步深入研究外，並擬將有關土地利用問題之研究，予以擴大，以期配合加速經濟發展之需要。

四、出版：該所在大陸時，曾出版平均地權本義、土地改革論、平均地權與土地改革、土地金融問題、農業經濟學、墾殖政策、孤立國、農業經濟學論導、地價稅論、土地徵收之原理與實施的研究、中國田制史、農業政策、戰後歐洲之土地改革、美洲各國農業政策、農業金融制度及其新趨勢、漢代土地制度等十七種；遷臺後出版者計有中國土地改革之理論與實際中英文本各一種、及平均地權之理論體系、臺灣農地減租研究報告、臺灣公地放領調查研究、土地金融論、臺灣土地政策、臺灣土地改革、土地估價、土地行政概論、土地法講義等，此外該所尚有研究報告及調查報告，均尚未付印。

二、中華民國國際關係研究所

一、組織：私立中華民國國際關係研究所設主任一人，綜理所務，由董事會選聘，呈報教育部備案；設副主任二人，襄助主任處理所務，由所長提請董事會選聘之；設主任秘書一人，襄助主任、副主任處理所務，其人選由所主任遴聘之；設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助理員、辦事員、顧問各若干人，均由所主任聘用之。此外並設兼任研究員，兼任副研究員，特約通訊員各若干人，由所主任聘任之。其業務則分設下列各組：㈠國際組、㈡匪情組、㈢俄情組、㈣經濟組、㈤邊疆組、㈥編譯組、㈦資料組、㈧出版組、㈨合作交換組、㈩總務組、㈪會計組、㈫秘書組。國際組掌理國際問題之研究，匪情組掌理大陸匪情之研究，俄情組掌理蘇俄問題及共產集團與國際共產之研究、經濟組掌理國內外經濟及大陸匪偽經濟之研究、邊疆組掌理大陸邊疆地區之研究；各組設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助理員等各若干人，均由主任遴選之。各該組並各設召集人一人，由主任就研究員中聘兼之，綜理各該組有關事宜並初審各該組研究人員所提之

研究報告，各設副召集人一人，襄助組務，均由主任就研究人員中聘兼之。其餘各組均設組長副組長一人，處理各組事務。

二、該所董事會董事：吳俊才、劉季洪、錢思亮、陶希聖、徐柏園（六十一年改聘蔣彥士）、馬星野、陳裕清、曹聖芬、李慶麐、朱建民、鄧公玄、郭乾輝、連戰、杭立武、楊西崑。

董事長：杭立武。

研究所主任：杭立武。

三、六十二年一月至十二月業務報告：

㈠研究業務：該所主要業務爲研究工作，其範圍分爲國際、俄情、匪情、經濟、邊疆五部門，各設專組主持其事；另爲配合現實政治，復設置專題研究室，分外交與經濟兩組。在研究方法上，分基本研究與動態研究，在研究方式上分個別研究與集體研究，由各研究組就其研究範圍內從事研究，如遇牽涉兩組以上之問題，則由各組密切配合共同研究。每月舉行研究會報二次，全體研究人員（助理員以上）出席，由各研究組提出各項研究成果報告，詳加探討，以期周密，各研究組每月舉行分組會報，分組聯合會報，召集人會報各一次，以交換研究心得或工作意見。另專題研究室外交、經濟兩小組每星期各舉行會報一次。此外，每月舉行助理員研究會報一次，由助理員參加，並輪提研究報告，由資深研究員一至二人予以指導，以訓練助理員之研究與語言表達能力。上項工作，六十二年度計：

1.接受各方委託研究：全年共提出報告二十四九件，另專題研究室外交小組提出政策性專題報告九件，經濟小組提出政策性專題報告十七件，均經分送有關單位參考。

2.舉行定期全體研究會報二十四次，分組會報、分組聯合會報、召集人會報、助理研究員會報各十二次，專題研究室外交小組舉行會報四十八次、經濟小組舉行會報四十七次，各研究組每晨並舉行晨間會報，規畫當月工作，檢討上月工作。

㈡合作交換業務：分國際部份與國內部份。

國際部份：

1.與國外有關學術研究機構，簽訂合約交換研究人員或資料：(1)繼續與美國史丹福大學胡佛研究所合作；遴派助理研究員沈鈞傳於六十二年三月赴該所研究，現沈員已結束研究返國，繼續在所服務。(2)繼續與美國南卡羅萊納大學國際關係研究所合作：甄選助理研究員廖淑馨前往該所進修。(3)繼續與美國聖若望大學亞洲研究中心合作：甄選助理研究員林國雄前往該校進修。(4)與日本京都大學東南亞研究中心合作：甄選助理研究員侯家國及東亞研究所畢業生陳朝陽前往該中心進修。(5)積極推動與美國舊金山大學合作實施「太平洋教學方案」，協助東亞研究所畢業生施達朗前往進修。(6)繼續與該所建立交換論文，研究成果、資料等國外有關學術機構計八十八單位，包括日本、韓國、香港、菲律賓、美國、西德、英國、法國、比利時、澳大利亞、義大利、墨西哥、印度、以色列、印尼等十五個國家或地區。

2.邀請外國學人來華訪問：計有(1)美國史丹福大學胡佛研究所助理所長巴克教授（Dennis L. Bark）。(2)韓國漢陽大學校長金連俊伉儷及其女公子。(3)韓國大韓日報總編輯許宇成。(4)美國德魯華大學政治系主任卜益爾教授（William W. Boyer）。(5)約旦學人卡立德（Khaled Abdel Rauf. Al-Biter）。(6)美國衆議院多數黨助理領袖松永正行(Mr. Spark Masayuki Matsunaya)。(7)日本國際情勢研究會廣瀨一。(8)日本駒澤大學法學部助理教授小林正敏。(9)日本駒澤大學法學部專任講師上條末夫。(10)美國舊金山大學教授柯齊基（Richard J. Kozicki）。

3.邀請泰、非部份僑胞暨各國駐華使節訪問該所：(1)邀請返國參加十月慶典之泰華、非華部份僑胞訪問該所。(2)邀請各國駐華使節訪問該所。

4.接待各有關機構推介來所訪問之貴賓計共四三三人：(1)日本原桑壽二等九十人、(2)美國艾德華等四十九人、(3)韓國李賜寅等十九人、(4)利比亞瑞加一人、(5)西德艾希特納等五人、(6)瑞典歐姆夫婦等二人、(7)英國麥克林夫婦等六人、(8)香港陳毓祥等二十人、(9)奧地利陳類思一人、(10)以色列沙克哈一人、(11)印尼哈森博士等二人、(12)印度奈爾一人、(13)墨西哥嘉瑞諾等三人、(14)菲律賓羅意等二人、(15)賴索托莫沙普一

人、(16)模里西斯呂射史一人、(17)越南黎春瑞等二人、(18)泰國巴攀上將等四十二人、(19)國內來賓一八八人。

5. 出席第二十九屆東方學者會議：第二十九屆東方學者會議於六十二年七月十六日至廿二日在巴黎舉行，我派遣一個二十人代表團與會，由該所杭主任任代表團團長，會議進行順利，我方提出之論文受到重視，由於我代表團之出席，使匪偽無法參加會議。

6. 出席第二屆中、日文化研究會議：(1)本屆會議原訂於六十二年春在日本舉行，嗣因中日斷交後，日本籌辦單位財源無著，致有遲延。會議名稱原定名爲第二屆中、日「中國大陸問題」研討會，後爲顧及東京政治氣氛並避免日方困擾，乃改今名，惟大陸問題仍列入議程。(2)會議於六十二年九月一日至六日在東京舉行，我方出席代表共二十二人，其中該所十人，由杭主任任代表團團長。(3)我方提出論文十二篇，日方提出論文九篇，其中有關大陸現況與未來發展之探究者約佔半數，雙方出席人員發言均極踴躍，討論亦能廣泛深入。(4)本次會議於中日斷交後，我代表團能以堂堂正正陣容在日開會，實爲學術交流工作及海外對匪鬪爭之一大成功。(5)第三次會議預定六十三年在臺北舉行，該所現正積極籌畫推行中。

7. 籌辦第三屆中、美「中國大陸問題」研討會：(1)該所加強中美學人間之合作，藉交換意見與討論，以增進對中國大陸問題之了解，與國內外有關學術研究機構合作，辦理第三屆中、美「中國大陸問題」研討會。(2)主辦單位爲該所，贊助單位：我方爲中央研究院、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中國大陸問題研究所；美方爲喬治華盛頓大學中蘇問題研究所、史丹福大學胡佛研究所、聖若望大學亞洲研究中心。(3)大會設主席一人、副主席二人、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二人、執行秘書一人；下分設論文、議事、接待、編譯、出版、資料、秘書、總務、財務、新聞等十個組；各組設組長一人，分別積極辦理各項籌備工作。(4)大會於六十二年十二月十日開幕，十四日閉幕，參加會議人數，出席者計美方六五五人，我方一一五人，香港地區八人；列席者有美國以外之國家地區（包括英、德、澳、紐、日、韓、泰、菲、印尼各國）十四人，以貴賓身份參加。此外美國國防部特派溫恩及希拉德兩位上校來華觀察。美國駐華大使館、協防司令部、陸軍技術團，美國在華教育基金會、美國駐香港總領事館等機構亦派觀察員六十餘人，又國內各大學及研究機構研究員生列席旁聽者二百餘人。(5)大會專題報告由中、美雙方各提出二篇；分組討論分四組進行，共討論論文三十四篇，中外學人提出之論文，亦多具甚高之水準，討論亦相當熱烈精彩，由各匪情研究單位精選資料聯合舉辦匪情資料展覽，在該所展出，頗受中外學人重視，故參加人員咸認在「中國大陸問題」研究上，我確能保持權威地位。(6)綜觀此次會議，無論在程序安排上或新聞報導上，均充分顯示學術立場與氣氛，外籍學人對此深表滿意，若干曾赴大陸訪問之學人，將我國之成就與大陸情況作客觀比較，更體認中華傳統文化爲促進中國進步之原動力，大陸之失敗則由馬列主義之抹殺人性所致，此一證例可以導致知識份子之醒覺，由於會議本身及會外活動，對促進中美關係有所幫助，故對過去對我甚少認識之若干美方學者來臺後對我已有充分了解，願意來臺繼續研究，若干學術機構亦自動表示願與該所建立合作關係。(7)第四屆中、美「中國大陸問題」研討會，預定六十三年十二月在美國華府舉行，由喬治華盛頓大學中蘇問題研究所主辦，該所將予贊助並負責中方籌備工作。(8)授勳美國學術界友人：美國學術界人士對我態度友好，在各種場合仗義執言，產生於我有利與論，經洽准外交部對饒大衛、卜遜尼，顧貝克、梅谷等四人，分別贈授特種領綬景星勛章。

國內部份。

1. 與國內有關機構建立研究合作關係；(1)繼續與中央研究院中美人文社會科學合作委

員會合作進行專題研究。(2)繼續接受中央文化工作會之委託研究「國際姑息主義之組織及言論」，全年計提出專題報告：「日匪建交後日本姑息活動概況」、「中共支援南部非洲的游擊戰」、「匪共對美以退爲進之陰謀及我方對策擬議」、「東南亞姑息主義近況」、「西德東向政策的演變及其發展」、「毛共與不結盟國家會議」、「共匪與緬甸之關係」等篇。

2.加強「匪俄研究協調中心」業務：(1)重訂「匪情研究協調中心」組織辦法，從而發揮組織功能。(2)全年共舉行委員會議七次，資料協調員會議二次，專案會議一次，除就匪情研究、資料交換、考評獎勵等有關問題協商外，並就大陸匪情重要動態，由各委員分任專題報告。

3.舉行學術座談會：遇國際間有重大事件發生，舉行學術座談會，邀請所內外學者專家參加，藉收集思廣益之效，每次座談會之內容紀錄，均刊登當月「問題與研究」中文月刊，全年共舉行五次，討論之專題如下：(1)美元貶值後的國際貨幣新情勢、(2)世界物價膨脹原因與我國對策、(3)大陸權力鬪爭的新發展、(4)蘇俄目前對外活動及其企圖、(5)現階段美匪俄三角關係。

4.舉辦學術講演會：該所爲增進研究工作學識，經常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來所作專題講演，全年共舉行十一次，講演之專題如下：(1)馬大任先生：大陸研究的資料問題。(2)葉翔之先生：訪美觀感。(3)胡佛研究所助理所長巴克先生：輿論、和平公存與外交政策。(4)英國會下院議員何斯汀先生：西歐政治統一問題。(5)魏景蒙先生：歐美考察觀感。(6)美國狄姆翟維克上校：歐洲各國與蘇俄。(7)美前國務院次卿羅斯陶教授：尼克森的亞洲政策和美國的外交關係。(8)張永福義士：大陸現況。(9)約旦學人卡立德先生：自國際發展前提下之中阿未來關係。(10)美韋斯特福先生：尼克森主義——期望一個新的權勢均衡，(11)王作榮先生：當前物價問題之研析。

5.研究成果之運用：該所研究工作人員經常在國內報紙、刊物發表有關國際政治及匪俄問題專論；在各電視臺、廣播公司作國際現勢及匪俄問題評論；並應有關機構及大專院校、軍事學校之邀請，作國際現勢與匪俄問題專題講演。

6.協助國內大專院校開設匪情課程：該所研究人員協助大專院校開設匪情課程，並提供教材與師資。

㈢加強駐日辦事處工作：

1.加強該處對外活動，期使成爲中、日斷交後，我在日推展文化交流之一據點。

2.經常聯繫曾來臺出席中、日「中國大陸問題」研討會之日方學人，並聯絡籌備預定於六十三年在臺北召開之第三屆中、日「中國大陸問題」研討會。

3.繼續出版日文「問題與研究」月刊，在日擴大發行。

㈣人才延攬與培養：

1.該所爲加強工作陣容，提高研究水準，一年來增聘工作人員計：(1)研究員八人（含兼任六人）、(2)副研究員四人（含兼任二人）。(3)助理研究員五人。(4)助理員五人。(5)辦事員一人。(6)雇員二人。

2.爲培養基層研究人員，特設之英文高級班，供該所研究工作人員進修。由所聘請美籍教授，講授高級英語課程。

3.該所研究人員在所外進修者，計有語言中心三人，東亞研究所二人。

㈤與國立政治大學繼續合辦東亞研究所：

1.該所奉中央指示與國立政治大學合辦東亞研究所，以培養高級匪情研究人才，於五十六年秋呈准教育部成立，修業期限兩年，兩年必須修畢三十二個學分，撰寫碩士論文獲通過後，授予碩士學位，繳交論文期限必要時得延長之，但研究費只發給三年，該所爲使學生安心課業，除教育部發給之研究費外，另每名補助生活費每月新臺幣四百元，並供給宿舍，但一律不准另兼有給工作。

2.六十二年學年度招考第六期研究生二十名，錄取率爲百分之二十二，註册入學者計陳璋津等十七名，另吸收韓籍研究生申東允等二名入學，並交換日籍研究生齋藤進

，伊藤正一等二名來所作一年之研究。

3.辦理第三期及第四期延期畢業研究生論文口試六名，並報教育部授予碩士學位。

㈥委託東亞研究所辦理東亞問題研究班：

1.該所爲促進有關研究機構研究大陸問題在職人員之學術進修，特委托國立政治大學東亞研究所代辦東亞問題研究班，自五十八學年度起，每年甄選在職進修學員五至十名，全部由各有關單位函薦該所保送，進修期限三年，三年內必須修畢二十四個學分，並經考試及格及撰寫碩士論文審查及格後，由國立政治大學東亞問題研究班發給結業證書，在職進修人員與東亞研究所研究生同堂聽課及參加各項專題研究，學期學年成績考核，准用國立政治大學有關在職研究生成績考核之規定。

2.東亞問題研究班第五期，由各有關單位推薦劉芳百等九名，該所推薦吳德里一名。

㈦出版業務：

爲運用研究資料，透過各種出版品，以擴大對國內外之影響，本年內編印中文月刊兩種、季刊一種、英文月刊一種、日文月刊一種、中文叢書十種、總計九百餘萬字，全年發行收入計新臺幣一百餘萬元，其刊名如下：1.問題與研究月刊、2.匪情月報、3.英文月刊、(Issues & Studies)4.東南亞季刊、5.日本版問題與研究月刊。此外該所編印叢書，出版者計有：1.中共史論（一——四册）、2.共匪禍國史料彙編第五册、3.中共的文藝整風，4.共匪文教問題論集、5.匪黨問題論集、6.大陸知識份子問題論集、7.共匪經濟問題論集、8.中共外交與對外政策、9.從馬克斯、列寧到毛澤東——毛澤東思想深源、10毛共政權最高學術領導中心——「中國科學院」（一九四九——一九六九年）。

三、臺灣糖業公司糖業研究所

一、沿革：臺灣糖業之試驗研究，開始於民國前十一年，最初在臺南縣麻豆鎮設立甘蔗試作場，民前十四年與糖業講習所合併，改稱臺灣糖業試驗場，民國二十一年擴大規模，改稱臺灣糖業試驗所，並移設於臺南市生產路五十四號現址。民國三十四年臺灣光復後由當時長官公署接收，改組爲臺灣省糖業試驗所，隸屬於臺灣省政府，至民國三十七年一月，臺灣省政府決定改由臺灣糖業公司合作辦理，更名爲臺灣糖業試驗所，民國六十二年五月，改稱爲臺灣糖業研究所。

二、組織：該所直隸臺灣糖業公司，設所長一人，由臺灣糖業公司董事長聘派之，承總經理之命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分設研究部門，下設育種系、農藝系、種物保護系、工業化學系及地下水研究中心等單位。技術服務部門下設科學資料中心、推廣講習中心、農場管理中心、儀器服務中心、化驗服務中心、高雄公證處等單位；實驗場分設虎尾蔗作實驗場、新營蔗作實驗場、屏東蔗作實驗場等單位。管理部門下設總務課、工業關係課、會計課等單位；現有人員四一二人，其中包括研究人員一四五名，技術人員二〇〇名及管理人員六七名。

三、任務：該所爲發展臺灣糖業，負有下列各項任務：㈠育成甘蔗新品種，提高單位面積產糖量；㈡縮短甘蔗之生育期，改善蔗園間作經營；㈢提高臺糖公司自營農場土地生產力；㈣提高糖廠製糖效率，改進砂糖品質；㈤研究副產利用，發展多角經營。

四、建築設備：該所各項建築物面積共計三七、二九九平方公尺，試驗農場計四三〇公頃。圖書館藏書達四萬餘册；經常訂閱之中外科學雜誌，共計三三二種，現代化科學研究儀器，共計二、四八九件。

五、出版物：計有下列各種：㈠臺灣糖業研究所研究彙報；㈡臺灣糖業研究所年報；㈢海外糖業文摘選譯；㈣技術專刊。

六、光復以來重要研究成果：糖業研究所光復以來的研究成果，擇其重要者簡述如下：

㈠甘蔗品種改良：(1)已育成新品種四十一個（F一三五——F一七五），目前（F）品種栽培面積達九十五％以上，十五年前獨霸本省蔗田的外來品種NC三一〇已降至五％以下，而（F）品種在其適應地區較NC三一〇平均增產一五——二〇％。(2)甘蔗組織及細胞培養已有初步成果，此爲一種新的育種輔助工具，可以加速新品種的育成，仍繼續研究中。

㈡栽培改進：(1)建立宿根栽培制度，光復以前本省未有宿根栽培，經審愼研究，於民國四〇年起全面實施宿根栽培，使甘蔗生長月數自一七·九個月降至一三·六個月，二十餘年來，估算增產糖量在二〇〇萬噸以上。(2)創導間作栽培法

，使蔗農增加間作物之收益，對於原料推廣幫助甚大。(3)爲期發揮自營農場土地生產潛力，求得最有利之耕作制度如下：山地——秋植二宿根，其他蔗區——春植三宿根，比一耕作制度可提高總產蔗量及土地利用率。

(三)土壤肥料：(1)根據歷年田間三要素肥料試驗結果，提出各類土壤之蔗田和諸施肥標準。(2)臺糖公司四萬五千公頃之自營農場土壤調查工作，於民國五十七年全部完成，並將之分爲一〇四個土壤管理組。(3)蔗園土壤可溶性含砂量降低時，施用矽質材料，可增產糖量一〇——一五%。

(四)病蟲害防除：(1)露菌病爲臺灣省重要甘蔗病害，光復初期若干優良品種因感染露菌病而淘汰，嗣經進行新品種抗病測定，凡發病率在五%上不予推廣，該病乃得有效控制。(2)究明甘蔗白葉病病原（Mycoplasma）及其媒介昆蟲（臺灣斑紋浮塵子），並以改變植期（避免媒介昆蟲傳播盛期）及藥劑殺蟲防除本病，已阻遏其蔓延。(3)甘蔗螟蟲，初期以藥劑防除，幼蔗螟害率有顯著降低，嗣因藥劑使用頻繁，爲免引起環境污染，遂採生物防治方法，近年來繁殖寄生蜂釋放於田間，其自然寄生率甚高，效果優良，各廠已普遍應用。(4)蔗園野鼠，多年來均以殺鼠鹽（Warfarin）毒餌防除，效果頗佳，近年試用新藥磷化鋅，殺鼠效果更優，且成本低廉，現已在現場推廣應用。(5)草蟬若蟲爲害蔗根，乃宿根萌芽不良原因之一，經採生物防治方法，以黑殭、白殭及紅殭菌施放於土中，可得三〇——五〇%之寄生率，已推廣應用。(6)沙質土壤線蟲爲害嚴重，經研究以 DBCP. Terracur P 等藥劑消毒土壤，平均可增產四〇%以上，已推廣現場應用。

(五)藥劑除草：民國四十七年開始應用二·四——D 殺草劑代替人工除草，迄十餘年來經不斷引入新殺草劑研究試驗，已選有 Kamex Atrazine Gramoxone Sencor 等殺草劑推廣應用，每公頃較人工除草可節省五〇〇——一〇〇〇元。

(六)灌溉排水：(1)發明改良式虹吸管灌溉法，可以準確控制利用水量。(2)完成蔗田灌溉用水量之田間測定法，可節省灌溉用水一〇——二五%，已推行應用。(3)訂定灌溉用水分析準則及使用標準可免劣質水而危害土壤影響蔗產。

(七)製糖技術：(1)以陽離子交換樹脂處理碳酸清糖漿，可降低砂糖灰分。(2)以磷酸代替硫化操作，製成無硫特砂，可供製罐及飲料業之需。(3)碳酸法廢飽和操作由間歇式發展爲連續式，已完成中間型試驗，可增進作業穩定，沉澱迅速及節省人工。

(八)副產利用：(1)製造葡萄糖氧化酵素，已完成中國工場試驗。(2)以酒精廢醪製造酵母成功，每年可節省原料糖蜜一萬噸。(3)用放射性誘致突變，獲得耐高溫酵母菌種，節省工場冷卻用電。(4)發明新型通風器及引用新菌種（Tutilis），使新營副產加工廠酵母產量自六%提高至五〇%。(5)發現清水煮漿法，改良鬆板品質，解決雙面光硬蔗板製造上之困難。(6)試製尿素膠成功，使高雄副產廠之塑合板能自製粘合劑。(7)蔗渣濕式散漿法，完成中間規模試驗，能保持蔗渣新鮮度，其品質較乾法堆積者爲優。

七、今後研究重點：臺灣糖業公司是一個企業機構，所以糖業研究所的研究目標與一般學術研究機構不同，其主要任務是解決現場困難問題，增加蔗糖產量，減低成本以及發展多角經營，並推測將來可能發展的趨勢，預作各項準備，該所今後研究重點約有下列數端：

1. 推行甘蔗分區選種制度，育成適合不同風土區栽培之優良品種。
2. 蔗田機械化一貫作業之研究。
3. 研究肥料最適當之施用時期、施用方法及施用量。
4. 地下水源之開發及經濟利用。
5. 建立合理灌溉系統。
6. 加強防除蔗園病蟲、鼠害，減少原料損失。
7. 加強藥劑除草研究。
8. 改進製糖程序及製糖操作系統自動化之發展。
9. 發展砂糖下游產品。
10. 副產品（糖蜜、蔗渣）之有效利用。
11. 配合政府政策，協助其他農作物之研究。
12. 加強國際科學合作研究。

八、技術服務：爲使研究試驗工作能順利推行，一切與研究有關之技術性及事務性工作均應密切配合，始克成功，例如：(1)研究資料之蒐集、分析與整理，研究刊物之編輯、出版與分發，圖書雜誌之訂購、管理與借閱，研究題材之攝影服務。(2)臺灣糖業公司生產單位儀器檢修服務；該所研究用儀器之訂購與維護。(3)研究成果之推

廣示範，辦理各項技術訓練與實習指導。(4)製糖原料、產副品、土壤、植體、水質等之化驗與分析。(5)試驗農場之規畫與管理，優良猪種之繁殖與分配。(6)辦理臺糖公司外銷產副品及進口大宗物料之公證業務。

九、實驗場：該所於虎尾、新營、屏東三地各設置蔗作實驗場，分別負責其所在地區糖廠有關品種、農藝、植物保護等研究成果之示範、宣導與推廣；各項區域性試驗之執行；新品種蔗苗之繁殖與檢疫；氣象觀測與資料整理；特殊區域性問題之研究。

四、臺灣糖業公司畜產研究所

一、沿革：臺灣糖業公司為實施多角經營計劃，創辦大規模企業化養猪事業，首於民國四十三年成立種畜場於竹南頂大埔，初設畜牧、獸醫、研究三組，從事猪之育種、飼養、管理與疾病防治等研究試驗工作，優良種猪之繁殖、推廣及養猪技術人員之訓練，以配合臺糖公司生產業務的發展，奠定事業基礎。民國五十八年臺糖公司擴大養猪計畫，種畜場因應實際需要，組織亦行政制，將業務畫分為生產管理與研究服務兩大部門，生產方面：除原有育種場外，增建四個畜殖場，以擴大猪隻生產，六十一年復增設養牛場，從事肉牛生產，而魚殖事業亦正積極進行中。研究方面：分設育種、獸醫、營養、畜產經營等四系，及技術服務中心，以加強各類研究試驗與技術服務工作，嗣後鑑於種畜場歷史悠久，研究之範疇，人員素質與設備，均已符研究機構水準，其研究成果亦甚獲國內外學術界之重視，乃於六十二年五月更名為畜產研究所，並經教育部核准備案為學術研究機構。

畜產研究所所址在竹南頂大埔，佔地一百六十公頃，飼養肉用種牛八百餘頭。每年生產種猪壹萬頭，專供臺糖公司各畜殖單位更新及推廣全省一般養猪場，肉猪四萬頭，供應臺灣北部市場需要，部分並供出口。

二、組織：該所置所長一人，秉承公司決定方針，綜理全所業務，並置副所長一至二人，協助所長管理研究產銷與技術服務等業務，其組織如左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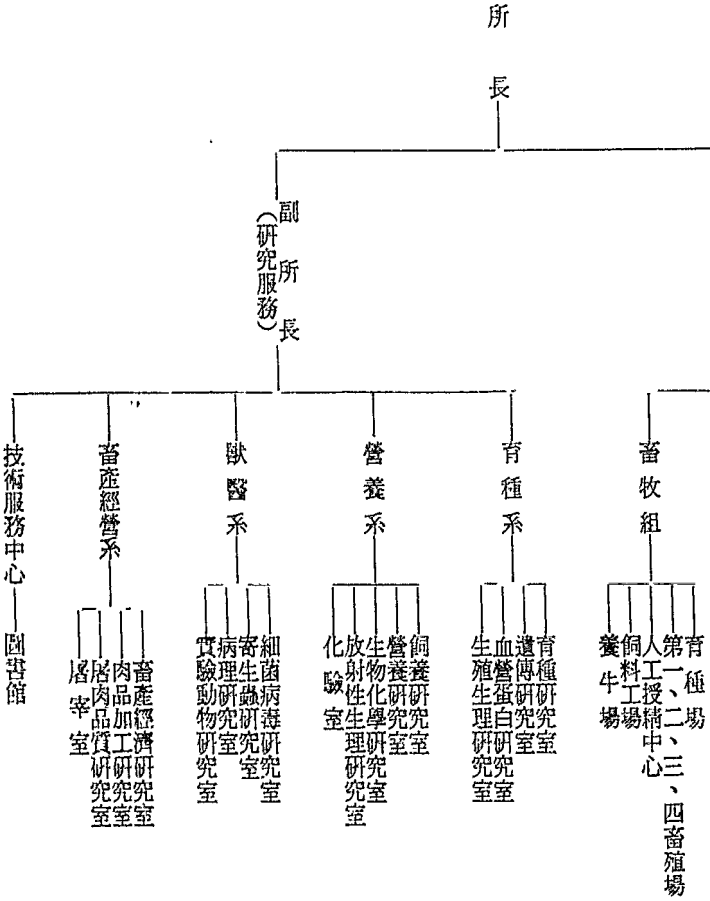

三、任務：該所之任務如左：

㈠家畜品種之育成與改良繁殖事項。

㈡家畜飼養管理之研究與改進事項。

㈢家畜疾病之防治與研究改進事項。

㈣家畜、農作物及魚殖生產經營事項。

㈤畜產品暨農業品之銷售及市場推廣事項。

㈥畜產品之加工利用與研究改進事項。

㈦畜牧獸醫技術之提供與指導事項。

㈧畜牧獸醫技術人員之訓練事項。

四、研究科目與研究目標：

㈠研究科目：1.家畜育種與人工授精。2.家畜營養。3.家畜管理。4.疾病防治。5.肉品利用。6.家畜運銷。7.牧場經營。

㈡研究目標：1.增加生產頭數及離乳體重。2.促進家畜生長，縮短養期。3.提高飼養利用效率。4.改善屠體品質。5.提高肉品利用價值。6.改進牧場經營及畜產運銷，提高營運效益。7.防治疾病發生，減少死亡損失。8.增進副產品之利用。

五、研究設備：儀器總數：五二〇件，圖書總數：有關專書一六〇〇冊；雜誌種類：一二〇種；合訂本一八〇〇冊，散裝本一二〇〇冊。

六、研究成果：歷年來研究報告計有三六四篇：詳見上表：

㈠育種方面：

1.人工授精已確立可行制度，並進而探討豬隻冷凍精液之應用。

2.肉豬之生產原爲兩品種雜交，進步至三品種雜交，經數次引進優良品種，已確定以藍瑞斯、大白豬、杜洛克及該三品種雜交爲最有利。

3.著重優良個體之選留，對測定方法與項目需要。

㈡營養方面：

1.確定飼料中最適當之熱能及蛋白質用量，以促進仔豬及生長肥育豬之生長速率，縮短飼養天數。

2.肉豬後期適當的限食，可獲得改進飼料利用效率及屠體品質。

3.仔豬早期離乳之飼養及管理方法已獲得可行辦法，並實施於大規範之養豬場。

4.確定於臺灣亞熱帶氣候環境下，種母豬正常生理繁殖所需可消化熱能量、蛋白質用量，供作該公司飼養標準之參考應用。

5.已分析臺灣各種飼料之各項營養成分，採用線型規畫以電子計算機計算，設計該公司養豬飼料配方。

6.測定各種主要蛋白質飼料之生物價，各種飼料之可消化熱能、代謝能、各種磷酸礦鹽之磷消化率，提供養豬飼料配方之依據，更進一步獲得高度效率之養豬飼料配方。

㈢獸醫方面：

1.豬瘟抗體及仔豬移行抗體之研究，已使豬瘟之發生銳減，情況趨於穩定，損失顯着降低。

2.對日本腦炎之研究，已發展有效疫苗，使豬隻死產問題獲致解決方法，且進一步正試行發展新疫苗，減低使用成本。

3.寄生蟲傳染之控制研究，已使豬臺寄生蟲之減低，超越國際水準。

㈣畜產經營方面：

臺灣畜產研究所歷年研究項目統計表

研究項目＼年別	四十六年	四十七年	四十八年	四十九年	五十年	五十一年	五十二年	五十三年	五十四年	五十五年	五十六年	合計
育種	二	二	一	二	二	二	三	三	二	二	三	二三
飼料飼養	七	一〇	八	七	九	九	六	六	七	六	六	八四
疾病	三	六	四	五	六	四	三	四	五	七	九	五二
畜產經濟與屠體	一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三
堆廐肥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四
合計	一六	三一	一七	一六	二〇	一八	一五	一六	一七	一七	二一	一九	二六	三三	三三	三三四

1. 研究臺灣省冷凍豬肉產銷問題，其中退稅標準，爲有關單位採納實施，此舉對於臺灣省豬肉生產成本大幅降低，促進外銷數量。

2. 研究肉豬屠體分級標準，已由有關單位所採用，正推行於北區肉市場，作爲各級豬隻售價之依據，開創臺灣省毛豬買賣按屠體品質決價之方式。

3. 臺灣發生豬肉生色水化原因之研究及對臺灣糖業公司肉豬肉色抽提及遺傳率估計所得結果，分別提供業者對臺灣省豬肉品質改善之參考。

七、技術服務方面：㈠技術人員之訓練：經濟部農業現代化職業訓練中心畜殖技術訓練班設於該所內，合作培植高深研究人才及加強訓練各級畜牧獸醫技術人員；㈡加強國際有關機構之聯繫，促進技術交流；㈢提供畜殖新知及輔導畜殖技術改進；㈣辦理疾病緊急防治；㈤爲研究與生產橋樑，以研究發展生產，以生產培養研究。

八、臺糖公司歷年來養豬業績之進步情形：由於該公司設立該研究所後，研究得與生產相互配合，將研究成果應用於生產現場，致歷年來的業績皆不斷地進步，目前臺糖公司所屬畜殖單位計有三十一個，年產肉豬四十三萬頭。

臺糖公司近十年來養豬業績進步情形

項目	種豬				肉豬			
	母豬平均年產胎數	平均離乳頭數	平均每胎離乳重量（公斤）	死亡率（%）	平均每日增重（公斤）	出售日齡	飼料換肉率	死亡率（%）
五〇至五一年期指數	一·八一	八·二〇	九四·九七	二·〇九	〇·四二三	二四九	五·五〇	一·四八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六〇至六一年期指數	一·九三	八·九九	一三九·七三	一·一五	〇·四九三	一九八	三·五八	二·八九
	一〇六·六	一〇八·七	一三六·六一	五五·〇三	一一九·六六	七九·一三	六六·九一	一九五·二七

九、畜產研究所主持人

所長：戈福江

副所長：翁森昌、周維誠

五、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一、沿革：該所係於民國五十四年九月由行政院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及臺灣區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聯合資助設立的一個財團法人研究機構，五十六年六月，聯合國發展方案（委請聯合國糧農組織執行）補行之「食品加工計劃」，與我政府正式簽約，爲期四年（自五十六年六月至六十年六月），研究大樓於五十六年十月建築竣工，該所乃於同年十一月正式成立。

二、宗旨：該所宗旨，在於：㈠研究改良食品加工技術；㈡研究發展新產品；㈢對食品工廠之輔導與技術服務；㈣訓練食品加工專業人員。

三、組織系統如左表：

四、土地及建築：土地：座落於新竹市西大路光鎮里十號之一，面積兩甲。試驗室辦公室大樓：二層樓建築，全部建坪一、〇二三、二九坪；實驗工廠：建坪三七八、一八坪；訓練教室：七八、九坪；職員宿舍：二九四、五四坪；車庫、工友宿舍：六五、四五坪；冷藏庫、恒溫庫、藥品庫、零件庫等合計七四、四二坪；低溫微生物實驗室：三、六三坪；動物營養實驗室：一四、五四坪。

五、經費來源：

㈠開辦費：該所之開辦經費由下列各機關資助，其金額如下：1.經合會：新臺幣一五、〇〇〇、〇〇〇元。2.罐頭公會，新臺幣二二、〇〇〇、〇〇〇元。3.農復會，新臺幣二、一〇〇、〇〇〇元。4.聯合國，新臺幣三二、〇〇〇、〇〇〇元，合計新臺幣七千一百萬元。

㈡經常費：由該所每年編列預算向洋菇、蘆筍等罐頭外銷發展基金會申請提撥。

六、人員：該所現有全體員工共七十六人；其中技術人員四十二人（研究人員二十八人，技術助理九人，技術管理五人），行政管理人員十二人，雇員技工工友二十二人，其中有博士學位者七人，碩士學位者十三人，學士十六人，專科八人。各組人員分配如下：食品化學組十四人、食品加工組十人、食品微生物組六人、食品工程組五人、推廣訓練組二人、另聘有國內外顧問八人。現任所長：曾桐，副所長：林景明。

七、設備：該所設備以食品加工及化學分析為主，配合以微生物培養檢驗及工程檢驗設備，構成完整食品加工研究系統，亦將各組之主要設備介紹於下：

㈠食品加工組，共有研究室十三間，主要設備有：1.罐頭製造設備——殺菁、調理、自動檢重、脫氣、封罐、殺菌設備等。2.脫水設備——熱風、眞空、冷凍乾燥、鼓形乾燥、噴霧乾燥、紅外線乾燥，微波加熱等設備。3.冷凍設備——IQF、接觸冷凍、強風冷凍等設備。4.果汁製造設備——榨汁、循環減壓濃縮、薄層眞空濃縮、逆滲透等設備。5.食品物理性能檢查設備——Hunter色差比較儀，Shear-press黏度計等。6.試驗廚房——一般小型加工設備。7.人工氣候管制室。

㈡食品化學組，共有研究室十間，主要設備有：氨基酸分析儀、原子吸收分析儀、紅外線光電比設計、氣體色層分析儀、氨素自動分析儀、薄層色析儀及一般化學分析設備。

㈢食品微生物組，共有研究室七間，主要設備有：恒溫恒濕室、冷凍脫水器、顯微鏡照像設備、冷凍離心機、自動控制醱酵桶、一般微生物培養、檢查設備、低溫試驗室。

㈣食品工程組，有實驗室六間，主要設備有：馬口鐵皮品質檢驗設備，包裝材料檢查設備、機械保養及修理工廠等。

㈤推廣訓練組：電影機、錄音機、幻燈機、訓練用幻燈片、影印機、印刷機、曬圖機以及一般訓練器材等。

㈥圖書室：現有食品加工英日文書籍一千三百餘册，英日文雜誌共一百餘種。

八、聯合國「食品加工計劃」：聯合國特別發展基金食品加工計畫，係委請FAO執行，五十六年六月與我政府簽約，為期四年，業於六十年九月結束，四年來執行情形如下：

㈠總經費：聯合國美金八十二萬九千二百元，我國配合款美金一千零八萬二千一百元。

㈡專家：1.計畫經理：先後計三人。2.顧問：共八人，計食品加工二人、品管一人，冷凍二人，市場一人，工業調查一人，脫水一人。

㈢獎助金：共計派遣六人出國，分赴美、澳、英等國，研修食品加工有關科學。

㈣設備及儀器：共購食品加工設備及儀器合計二十餘萬美元。

九、長期研究發展目標

該所各組除按年訂有研究計畫外，並訂有五年長期研究發展目標，以為逐年研究發展之方針，各組長期發展目標如下：

㈠食品加工部份：

1.新技術之引進與應用：(1)微波熱能之利用。(2)逆滲透法在果汁及其他液體濃縮上之應用。(3)冷媒之直接利用於超快速個別冷凍。(4)無菌接罐方法之應用。(5)其他加工新技術之引進與應用。

2.新產品之發展與研究：(1)便利食品：如茶精等及其他便利食品。(2)豆類加工品：如豆漿粉，人造肉及其他中國傳統谷類食品。(3)新式樣罐頭食品：如混合水果，混合蔬菜等罐頭。(4)洋菇產品：洋菇為臺灣最主要經濟作物之一，但目前其主要加工品種僅限於罐頭，剩餘原料，似應發展罐頭

以外洋菇食品，例如脫水洋菇，洋菇湯粉，洋菇與其他蔬菜混合食品等。(5)其他國際有銷路臺灣未生產而能生產的新產品。

㈡食品化學部份：

1. 廉價高品質蛋白食品之發展：(1)製出廉價高蛋白，氨基酸平衡而組織優良的人造肉，供作香腸、肉鬆、肉丸等肉加工品的原料。(2)製出廉價高蛋白，氨基酸平衡的人造奶，如可能，更進一步做成人造奶粉。

2. 臺灣食品成份表及氨基酸組成表之編印：利用日常分析食品成份及氨基酸組成的機會，累積資料，年年增編上記兩表。

3. 食品色香味成份之研究：(1)建立一個可以分析各種食品香味成份的完整系統。(2)研究臺灣特殊食品以及中國菜的香味成份。(3)研究天然食品色素加工貯藏中之變化及保存方法。(4)臺灣產植物精油之性質與製造利用之研究。

4. 食品酵素之利用與控制之研究：(1)由食品中或加工廢棄物或提取植物或微生物有用之酵素如蛋白、醣化、脂肪等之分解酵素作食品加工上之利用。(2)研究與食品之色香味及組織等品質，有關酵素之性質及其控制方法。

㈢食品微生物部份：

1. 利用各種工業之廢棄物以發展單細胞蛋白質，分離雜食性強、耐高溫之酵母等優良菌種，或經紫外線等處理後之改良菌株適於利用產業廢物如糖蜜、食品工廠之蔬菜果實殘渣等以生產單細胞蛋白質 (Single Cell Protein)。

2. 酸酵食品：從經濟價值高之酸酵食品分離優良菌種，並研究酸酵食品之長期保存法，以停止繼續酸酵保持原有良好品種，以改良我國固有老法之酸酵食品。

3. 食品之微生物品質管制：自原供應、加工、製造至成品出廠、貯藏、運銷諸過程中，相關微生物污染之確定與防患。

㈣食品工程部份：

1. 加工機械設計：由於農業品天然條件不同，一般設備不能符合各別用途，特殊設備也不易購得，爲配合產展新產品，將分期完成下列之設計：(1)特種果蔬切片切塊機之設計：洋菇切塊機、洋葱蒜頭切片機及蘆筍截切機、削皮機等供工廠使用。(2)流動層乾燥機設計：爲使洋菇、蘆筍製罐剩餘之原料利用於乾燥，設計流動層乾燥機以代替目前使用之隧道式乾燥機，使乾燥時間縮短，控制微生物繁衍，同時研究加裝空氣減濕裝設，以提高產品之品質。(3)其他加工機械之設計、仿造、改良與創造。

2. 包裝材料之研究：(1)陸續添置包裝材料試驗儀器，依照國際標準作包裝材料基本性質的實驗與分析。(2)運用積層方法研究改進包裝材料對水份、空氣及光線之隔絕性。(3)配合新產品研究眞空或充氣包裝技術，以延長食品之儲存壽命。(4)引進國外包裝新材料及新技術。

3. 裝罐設備自動化：爲使食品加工設備自動化，計畫自國外次第引進新技術與新設備，研究適用國內設計仿造，包括：罐頭連續殺菌機、自動定量裝罐設計、裝罐量自動檢查器等及其他連續加工輸送裝置之設計。

(5)推廣訓練部份：推廣工作重點在國內外有關單位之連續與資料收集，以達到經濟評估之目的。食品工業之發展，日新月異，千變萬化，對國外食品加工業之發展必須有充分的了解，以爲研究工作之借鑑，應注意食品加工有關雜誌之報導並作國內外食品市場之研究與調查，經常期收集彙供該所作各項計畫事前之經濟評估。

十、歷年成果

㈠訓練：歷年來舉辦蘆筍製造技術，洋菇衞生及蟲體檢查、殺菌釜操作、貼標機操作，冷凍食品加工，品質管制以及腐敗罐檢查等十五項，共七十一班，參加訓練之各廠技術人員共一二一一人。

㈡出版：1. 各種加工技術參考叢書共十三種。2. 研究報告五十三種（屬新產品者十九種，加工方法改良者二十四種，加工機具及包裝者六種，食品成份者四種）。3. 專題討論彙編七輯，共九十六件。4. 月刊：六卷共六十三期。

㈢學術討論會：自五十八年開始，每隔一週舉辦一次，共舉辦六十餘次。

㈣成果推廣：各項研究項目中較具有具體成果者，概列其實際推廣應用情形如下：

1.新產品：(1)即時芋頭粉，(2)西式鳳梨蜜餞，(3)不加糖鳳梨罐頭，(4)大蒜片、蒜粒、蒜粉，(5)甜蕃薯罐頭，(6)甜蕃薯雪片，(7)即食豆漿粉，(8)即食豆腐，(9)西式人造香腸。

2.加工設備：(1)6M封罐機加裝噴汽脫氣裝置，(2)鳳梨切塊機，(3)生鮮洋菇切片機，(4)流動層乾燥機。

3.加工方法：(1)洋菇保鮮，(2)農藥之簡速檢驗法，(3)加壓滲透蜜餞製造方法。

(五)專利：

1.已獲中央標準局核准之專利計有：(1)6M封罐機附噴汽脫氣裝置。(2)紅外線脫水製造即食米粉之方法。(3)加壓食品加工方法(4)即食芋頭粉製造法。(5)鳳梨切塊機之設計。(6)生鮮洋菇切片機之設計。(7)洋菇菌種合成培養基。(8)增大粉體顆粒減低假密度改善復水性的噴霧乾燥方法。(9)試驗室用全玻璃真空果汁濃縮器。

2.申請中之專利：(1)速溶糖之製作方法。

(六)技術服務：接受委託試辦（包括國外美國黃豆協會、小麥協會、美國衛生部食品科學資料中心及國內各機構委託案件）三百餘件，委託工廠設計三件，技術諮詢及問答六百餘件，發行技術推廣研究報告六十一種，技術專款。

六、中國玻璃工業研究所

一、沿革：該所籌建紀要略述如下：民國五十二年元月十二日，經濟部工礦計畫連繫組召集人李國鼎先生，爲謀求我國玻璃工業技術之改進與未來之發展，召集玻璃工業問題座談會，即席推定沈覲泰、張玆闓、高禩瑾、陳尚文四先生爲負責籌組中國玻璃工業研究所籌備委員，並推陳尚文先生爲召集人，經即邀請我國留美玻璃工業專家林建明來臺考察，擬具初步設所方案。

創建經費之籌集，由新竹玻璃製造廠股份有限公司首先撥贈該所建築基地一〇、〇〇〇平方公尺，並捐贈新臺幣四、六七一、五〇〇元，由行政院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捐贈新臺幣四、九二〇、〇〇〇元。

經常費之籌集，由臺灣省玻璃工業同業公會分函各會員徵求認捐經常費之意見，截至五十五年九月底止，各公司捐贈之經常費計：(一)新竹玻璃製造廠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二、〇九九、四八八元。(二)信東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二一、八〇〇元。(三)臺灣日光燈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一三、三三五元。(四)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一二、〇〇〇元，共計新臺幣二、一四六、六二三元。

五十二年八月十七日召開成立大會，由陳召集人尚文爲主席，通過財團法人中國玻璃工業研究所捐助及組織章程，選舉董事十五人，監察人三人。

該所董事會董事及監察人產生方式依據財團法人中國玻璃研究所捐助及組織章程第十四條之規定，由捐助人或其代表人協商如下：(一)由創業基金捐助人行政院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以書面指派董事三人及監察人一人，每屆任期期滿後重新指派之。(二)由創業基金捐助人新竹玻璃製造廠股份有限公司以書面指派董事七人及監察人一人，每屆任期期滿重新指派之。(三)由臺灣省玻璃同業公會以書面指派董事一人；每屆任期期滿重新指派之。(四)每年度經常費捐助人在認捐中選派董事四人及監察一人，每屆任期期滿重新指派之。

該所所址在新竹竹東大鄉一〇〇號，佔地一萬平方公尺，辦公大樓面積七一〇平方公尺，實驗研究室建築面積五八四平方公尺，各項建築於五十四年八月十五日開工，於同年十二月之十日如期完成。該所儀器設備係按七組設計及購置，分組如下：(1)一般性化學分析實驗組，(2)物理實驗組，(3)玻璃工業試驗組，(4)玻璃成品檢驗組，(5)玻璃新產品產製實驗工廠組，(6)圖書文獻資料組，(7)教育宣傳設備組。五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亦即　總統蔣公八秩華誕良辰，爲該所開幕紀念日，藉此作爲我國玻璃工業同業恭祝總統　蔣公壽誕之獻禮。

該所於六十二年向教育部申請登記爲學術研究機構，並獲准予備案。

二、組織：該所設所長一人，秉承董事長之命，綜理該所一切事務並監督指導所屬各單位；設副所長一至二人，襄助所長，辦理本所業務，由所長提供董事長任免之，並報董事會備查；設顧問若干人，備供所長諮詢暨建議及策畫該所興革事項；設技術審議委員會，除該所顧問爲當然委員外，由所長就該所高級職員或在學術界負有聲譽人員中聘請之，該所各項研究專題之成立，

由該委員會審議決定之。該所研究工作，設左列各室，各設主任一人。

㈠基礎研究室：主辦玻璃及陶瓷工業有關基本科學之研究與實驗事項。

㈡工業應用研究室：主辦有關玻璃及陶瓷工業各項產品設計、工廠計畫、市場調查、專業訓練等事項。

㈢化學實驗室：主辦玻璃及陶瓷工業有關之化學物理之實驗及分析、品質檢驗及精細檢查等事項。

該所設正研究師、研究師、副研究師、助理研究師、工務員、管理師、副管理師、辦事員、實習員、打字員各若干人，由所長視實際業務之需要，提請董事長任免之。

三、該所主持人；所長：呂學俊，副所長：林麗焜。

四、研究成果：該所歷年的重要工作，按年編有年報，五十七年以後因印刷經費無着，未經付印。如五十六年該所在服務方面曾作1.曾作臺灣重砂之礦物鑑定與分析。2.研製玻璃纖維用玻璃棒之中間原料。3.各種玻璃原料之化驗與分析、各種玻璃成品之檢驗與分析及其他物料之檢驗與分析。

在研究及實驗方面，曾作1.白雲石(Dolomite)細粉造粒之研究。2.矽砂精選之研究與試製。3.玻璃珠之研製。4.玻璃纖維之研製。5.一、二〇〇磅熱交換式窯爐之建造。6.自動拉捧機之研製。7.光學玻璃電熔爐之研製。8.玻璃板及玻璃珠鍍鎳之研製。9.硒紅釉藥之研製等。

五十七年以後之重要研究實驗有：玻璃結石瑕疵之研究，並在中正科學技術研究基金董事會之支助下，曾進行下列研究計畫：1.「玻璃纖維之製造研究計畫」。2.「玻璃纖維及其強化塑膠加工品應用之研究」。3.「光學玻璃研製計畫」。4.「紅外線濾光鏡玻璃研製計畫」。5.「使用燒碱研製粒狀白雲石方法」。

五、現階段進行中的研究實驗工作：

1.「硫化砷系紅外線玻璃研製計畫」。2.「光學玻璃研製計畫」。3.「高溫玻璃研製計畫」。4.「建造小型連續生產式玻璃熔解槽窯研究計畫」。5.「設計玻璃纖維製造建廠計畫」。

六、關於申請專利部份：該所研究成果已向中央標準局申請專利權者有下列各項：

1.玻璃珠的表面加工，新型專利，專利證書臺專字第二六八〇號，時間十年，自民國五十六年八月七日至六十六年八月六日。

2.鎳鉻合金玻璃鏡，新型專利，專利證書臺專字第二六八一號，時間十年，自民國五十六年八月七日至六十六年八月六日。

3.使用液體燒碱製造粒狀白雲石方法，發明專利，專利權證書臺專字第五三〇四號，時間十五年，自民國五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七十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七、中國租稅研究中心

一、成立經過：中國租稅研究中心之設立，可追溯至民國五十六年五月間，當時中國租稅研究會與中華民國所得稅藍色申報協進會有鑒於租稅之建制適當與否，影響國民生計、國家財稅與經濟之發展，至深至鉅；歐美日本諸國，對租稅理論與制度之研究非常重視，已成爲一種綜合科學，其研究領域，涉及政治、法律、經濟、財政、會計等部門，必須吸收對上述學科有基礎之大專畢業生，從事深入而有系統之研究，方克有濟，乃發起組織中國租稅研究所。一方面籌募基金，組織董事會，聘請國內學者專家參加研究，蒐集圖書資料並招研究生從事研究工作；一方面報請教育部備案。嗣奉教育部核示，須改換名稱，購置固定研究房舍，乃訂購臺北市杭州南路一段六十三號僑資大廈四樓此棟房屋一層，並更名爲中國租稅研究中心，於六十年二月大廈完工後遷入，同年三月再度報請教育部備案，經同年九月十三日以臺(六〇)高字第二一〇一七號令准予設立。同時即向臺北地方法院申請財團法人登記，於同年十月八日登記完竣，於是自由中國唯一以租稅學術研究爲宗旨之財團法人終於成立。

二、組織：中國租稅研究中心是以策進租稅學術研究之發展，推廣租稅教育，培養租稅專才爲宗旨。研究中心設主任一人，綜理該中心事務，設副主任一人襄助之。下設租稅經濟研究組、租稅法律研究組、租稅會計研究組，各研究組設組長一人，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各若干人。另設教務組、編譯組、秘書組、圖書資料組，各設組長一人，助理人員若干人，均由該中心主任聘任之。該中心每月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以主任爲主席，該中心各項經費由董事會撥給之。

三、中國租稅研究中心主持人；主任：鄭邦琨；副主任：陳文龍。

四、研究科目及成果：該研究中心除經常從事租稅對於經濟成長與發展之影響，租稅制度與租稅立法之關係，以及稅務會計管理分析等研究工作外，並接受黨政機關、國外公民營企業、學術機構，暨公私立團體等之委託，辦理各項專案研究工作與專題講習，爲各界提供服務。

該研究中心先後出版書刊資料計有：1.各國稅制概要、2.日本法人稅概要、3.日本所得稅概要、4.所得稅申報實務、5.綜合所得稅扣繳實務、6.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分析、7.印花稅實務、8.關稅法規輯要、9.外銷冲退稅捐實務、10.進出口貨物招關須知、11.貨物稅實務、12.營業稅實務、13.統一發票實務、14.資產估價實務、15.獎勵投資減免實務、16.稅務行政救濟實務、17.稅務案件研判、18.商業會計實務。

此外，中國租稅研究中心鑒於租稅教育之普及，對納稅義務人權益之保障，與夫國家財稅之徵收，關係重大，並爲配合經濟發展，適應工商界需要，擬具租稅教育推廣計畫，舉辦各種稅務研習班，就各稅稽徵實務，作有系統之講習，聘請國內學者專家暨財稅機關主管，編撰實務教材及資料，並擔任講習，以指導納稅智能，宣揚政府租稅法令。自六十年迄今，所舉辦之各種稅務實務研實班，參加研習者已達一千餘人，多爲各公司行號、機關團體負責財務工作之主管人員及幹部，暨各會計事務所之會計師或助理人員，參加研習的目的在深入研究與解決實際的稅務與財務上的困難，結業後遇有一切租稅疑難問題，仍繼續協助解決。

第三節　學術團體

我國現行憲法，在基本國策章中列有教育文化一節，其有關學術文化之條文有：第一百六十五條：「國家應保障教育科學藝術工作者之生活，並依國民經濟之進展，隨時提高其待遇。」第一百六十六條：「國家應獎勵科學之發明與創造，並保護有關歷史文化藝術之古蹟古物。」又第一百六十七條規定國家對於學校或技術有發明者，應予以獎勵或補助。政府遷臺以來，在臺恢復之學術機關，規模雖不免因陋就簡，然從業人員刻苦奮鬪之精神則無遜於往昔，經二十餘年來之慘淡經營，如中央研究院等，已恢復舊觀，其他學術機構之公私立大學研究所及不授予學位之學術研究機構之研究所（不設在大學內之私人研究機構）等，也十分具有研究成效。此外，尚有全國性學術文化團體之組織，教育部經常予以輔導，出席國際性學術會議及國內外文化交流活動，學術研究，出版學術性刊物，每年各舉行年會，宣讀論文，提出議案，供政府採擇施行。政府目前限於財力，象徵性的予以經費補助，以資鼓勵，茲將六十三會計年度，由教育部撥補經費之學術團體，列表如下：

學會名稱	補助金額
中國禮樂學會	三、〇〇〇元
中國地方文獻學會	四、〇〇〇元
中國航空太空學會	一、八〇〇元
中國道德勵進社	八、〇〇〇元
中德文化經濟學會	五〇〇元
中法比瑞文化經濟協會	五〇〇元
中國社會教育社	三、〇〇〇元
三民主義教學研究會	五、〇〇〇元
中國氣象學會	二、〇〇〇元
中國兒童教育社	二、〇〇〇元
中國憲法學會	三、〇〇〇元
中國教育學會	三〇、〇〇〇元
中國輔導學會	三、六〇〇元
中國五權憲法學會	二、七〇〇元
國際經濟研究社	二、〇〇〇元
中國心理學會	四、〇〇〇元
國父實業計畫研究學會	二、〇〇〇元
中華農學會	二、〇〇〇元
中華會計學會	三、〇〇〇元
中國珠算學會	一、〇〇〇元
中國民意測驗協會	三、〇〇〇元
特殊教育學會	二、〇〇〇元
中華數學學會	二、〇〇〇元
中國測驗學會	一、〇〇〇元
中國童子軍教學學會	一、〇〇〇元

第三章　學術審議與研究發展

第一節　學術審議委員會

第一目　組織與人員

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創於對日抗戰時期，自民國廿九年至三十八年，前後已有三屆，民國四十三年七月在臺恢復，爲第四屆。前三屆係依照「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章程」（民國廿八年七月公布），委員由教育部部長聘任，任期三年，主要任務爲：「審議學術文化事業及促進高等教育設施」，羅致學術界專家學者，集思廣益，以期學術教育相互發展。

民國四十四年五月，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組織條例，完成立法，公布施行，規定任務有五項如下：

一、審議有關高等教育之改進事項。

二、審議有關學術研究之獎勵與補助事項。

三、審議有關專科以上學校教員資格事項。

四、審議有關國際文化合作事項。

五、審議有關學位之授予事項。

依照上述組織條例，委員任期改爲二年，由教育部部長按學科之分配聘請，最高額一〇〇人，期滿得續聘，委員之資格，須具左列之一：

一、對於所專習之學術有特殊之著作發明，或貢獻者。

二、曾任公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教授十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曾主持或領導高等教育機關，或學術團體七年以上，成績卓著者。

學術審議委員會每半年舉行會議一次，由教育部部長主席，另就委員中，聘請常務委員七人至九人，常務委員會議，每月舉行一次，處理經常性事務。

民國四十四年七月，改聘第五屆委員及常務委員，名單如下：

委員

錢　穆　方東美　謝幼偉　陳　康　黃建中
許恪士　牟宗三　毛子水　董作賓　潘重規
蘇雪林　梁實秋　英千里　陳石孚　方　豪
蕭一山　劉崇鋐　沈剛伯　李宗侗　姚從吾
張廷休　郭廷以　張貴永　勞　榦　沙學浚
楊亮功　查良釗　倪文亞　王鳳喈　田培林
林　本　劉季洪　劉　眞　李　濟　淩純聲
陳雪屏　蘇薌雨　薩孟武　陶希聖　崔書琴
邱昌渭　楊公達　張佛泉　杜光埙　臧啓芳
浦薛鳳　周一夔　趙蘭坪　周德偉　李壽雍
全漢昇　楊樹人　黃正銘　阮毅成　徐道隣
陳顧遠　梅仲協　張慶楨　鄭彥棻　周鴻經
沈　璿　管公度　戴運軌　朱應詵　鍾盛標
錢思亮　張儀尊　潘　貫　林一民
李先聞　柳安昌　經利彬　馬廷英　阮維周
淩鴻勛　侯家源　李熙謀　陸志鴻　鍾皎光
秦大鈞　沈宗翰　趙連芳　錢天鶴　盧守耕
李慶麟　馬保之　王志鵠　吳　俊　杜聰明
盧致德　魏火曜　郭松根　黃君璧　戴粹倫
程滄波　成舍我　蔣復璁　侯　騰　郝更生
曹文彥

常務委員九人

毛子水　梁實秋　崔書琴　黃正銘　戴運軌
周鴻經　淩鴻勛　趙連芳　杜聰明

此後，四十六年八月至四十八年六月，爲第六屆委員及常務委員，名單如下：

委員

黃建中　吳　康　崔載陽　謝幼偉　陳　康
毛子水　戴君仁　高　明　鄭　騫　梁容若
蘇雪林　謝冰瑩　陳紀瀅　陳石孚　李曼瑰
董作賓　蕭一山　劉崇鋐　姚從吾　張廷休
郭廷以　張貴永　方　豪　勞　榦　沙學浚
王益厓　倪文亞　查良釗　樊際昌　林　本
謝東閔　劉季洪　吳兆棠　李　濟　淩純聲
陳雪屏　蘇薌雨　龍冠海　楊公達　杜光埙
楊幼炯　張金鑑　張佛泉　雷嵓生　李壽雍
楊樹人　羅時實　周德偉　翁之鏞　羅敦偉
全漢昇　黃正銘　查良鑑　梅仲協　徐道鄰
張慶楨　陳顧遠　林紀東　鄭彥棻　劉南溟
管公度　林致平　高平子　戴運軌　李國鼎
方志圻　魏嵒壽　酈堃厚　潘　貫　李先聞
梁序穆　柳安昌　馬廷英　畢慶昌　鄭子政

薛繼燻　淩鴻勛　陸志鴻　盧毓駿　馮　簡
陳克誠　方子衡　沈宗瀚　李慶麐　錢天鶴
汪厥明　盧守耕　高天成　葉　曙　蔣經國
余伯泉　唐君鉑　馬壽華　藍蔭鼎　鄧昌國
戴粹倫　馬星野　謝然之　高　梓　施建生

常務委員九人：

毛子水　陳石孚　倪文亞　黃正銘　楊樹人
林致平　戴運軌　沈宗瀚　淩鴻勛

第七屆委員之任期較長，計自四十八年七月至五十四年三月，凡五年又八個月，梅貽琦部長始聘，歷經黃季陸部長，閻振興部長，委員及常務委員名單如下：

委員

吳　康　崔載陽　謝幼偉　梁實秋　毛子水
戴君仁　高　明　鄭　騫　梁容若　廖維藩
喬一凡　陳紀瀅　陳石孚　李曼瑰　董作賓
蕭一山　劉崇鋐　姚從吾　郭廷以　張貴永
方　豪　勞　榦　沙學浚　王益厓　倪文亞
查良釗　田培林　樊際昌　林　本　吳兆棠
李　濟　淩純聲　陳雪屏　蘇薌雨　徐道鄰
龍冠海　楊公達　薩孟武　杜光塤　桂崇基
鄒文海　楊幼炯　張金鑑　張佛泉　雷崧生
浦薛鳳　李壽雍　楊樹人　羅時實　周德偉
翁之鏞　羅敦偉　全漢昇　施建生　黃正銘
查良鑑　梅仲協　張慶楨　林紀東　陳顧遠
鄭彥棻　劉南溟　沈　璿　林致平　高平子
戴運軌　李國鼎　方光圻　魏嵒壽　酈堃厚
陳可忠　張儀尊　潘　貫　李先聞　柳安昌
梁序穆　馬廷英　畢慶昌　鄭子政　薛繼燻

常務委員：

毛子水　查良釗　黃正銘　楊樹人　戴運軌
陳可忠　林致平　鍾皎光　錢天鶴　樊際昌

（林委員致平於五十三年十月赴美講學，請辭委員職，改聘樊委員際昌接替。）

五十四年四月，閻振興部長改聘第八屆委員及常務委員，名單如下：

吳　康　崔載陽　梁實秋　毛子水　戴君仁
高　明　鄭　騫　梁容若　廖維藩　喬一凡
陳紀瀅　陳石孚　李曼瑰　李宗侗　沈剛伯
蕭一山　劉崇鋐　姚從吾　郭廷以　張貴永
方　豪　張其昀　倪文亞　查良釗　田培林
樊際昌　林　本　劉　眞　李　濟　淩純聲
陳雪屏　蘇薌雨　龍冠海　楊公達　薩孟武
杜光塤　桂崇基　鄒文海　楊幼炯　張金鑑
雷崧生　李壽雍　楊樹人　羅時實　翁之鏞
劉道元　全漢昇　施建生　黃正銘　查良鑑
梅仲協　張慶楨　林紀東　陳顧遠　呂　光
鄭彥棻　韋從序　劉南溟　沈　璿　高平子
戴運軌　李國鼎　方光圻　魏嵒壽　酈堃厚
陳可忠　賴再得　林一民　潘　貫　李先聞
張寶樹　柳安昌　梁序穆　馬廷英　畢慶昌
鄭子政　淩鴻勛　陸志鴻　鍾皎光　盧毓駿
倪　超　沈宗瀚　李慶麐　錢天鶴　汪厥明
張研田　盧守耕　袁貽瑾　盧致德　葉　曙
馬壽華　藍蔭鼎　戴粹倫　謝然之　王洪鈞
高　梓　蕭忠國

常務委員

毛子水　查良釗　陳可忠　黃正銘　樊際昌
錢天鶴　戴運軌　酈堃厚

五十八年八月，鍾皎光部長改聘第九屆委員及常務委員，名單如下：

吳　康　崔載陽　梁實秋　毛子水　戴君仁
高　明　鄭　騫　喬一凡　陳紀瀅　陳石孚
李曼瑰　蕭一山　沈剛伯　劉崇鋐　姚從吾
郭廷以　方　豪　張其昀　倪文亞　查良釗
孫亢曾　田培林　樊際昌　林　本　劉季洪
劉　眞　鄧傳楷　李　濟　淩純聲　陳雪屏
蘇薌雨　龍冠海　楊公達　薩孟武　杜光塤
桂崇基　鄒文海　楊幼炯　張金鑑　雷崧生
李壽雍　楊樹人　羅時實　翁之鏞　劉道元
林　霖　黃正銘　查良鑑　梅仲協　張慶楨
林紀東　陳顧遠　呂　光　鄭彥棻　韋從序
劉南溟　李新民　高平子　施拱星　戴運軌
李國鼎　陳蔡鏡堂　黃振麟　魏嵒壽　酈堃厚
賴再得　林渭川　錢思亮　潘　貫　李先聞
張寶樹　梁序穆　柳安昌　馬廷英　畢慶昌
鄭子政　淩鴻勛　羅雲平　陸志鴻　閻振興
沈熊慶　盧毓駿　金祖年　倪　超　周肇西
沈宗瀚　李慶麐　錢天鶴　汪厥明　張研田
盧守耕　盧致德　葉　曙　馬壽華　藍蔭鼎
戴粹倫　謝然之　王洪鈞　高　梓　蕭忠國

嗣後，委員黃正銘因病請辭，另委員姚從吾、鄒文海、林霖、梅仲協、高平子、酈堃厚、柳

安昌等先後病故，經改聘盧元駿、李學燈、魏火曜三位委員。

常務委員：毛子水　查良釗　樊際昌　戴運軌　錢思亮　錢天鶴　楊樹人　周鍾西　鄺壁厚　魏火曜（六十年三月，鄺委員壁厚病故，改聘魏委員火曜接替）。

六十一年一月，羅雲平部長改聘第十屆委員及常務委員，名單如下：

委員

吳　康　崔載陽　梁實秋　毛子水　戴君仁　高　明　鄭騫　喬一凡　陳紀瀅　陳石孚　盧元駿　李曼瑰　蕭一山　沈剛伯　劉崇鋐　方　豪　張其昀　孫宕越　查良釗　孫亢曾　田培林　樊際昌　林　本　劉季洪　劉　眞　鄧傳楷　李　濟　凌純聲　陳雪屏　蘇薌雨　龍冠海　楊公達　薩孟武　杜光埮　桂崇基　黃季陸　楊幼炯　張金鑑　雷崧生　李壽雍　楊樹人　羅時實　翁之鏞　劉道元　郭婉容　李學燈　查良鑑　張宗良　張慶楨　林紀東　陳顧遠　呂　光　鄭彥棻　韋從序　劉南溟　李新民　施拱星　徐賢修　戴運軌　李國鼎　黃振麟　陳蔡鏡堂　魏岳嶽　賴再得　林渭川　錢思亮　潘　貫　劉　拓　李先聞　張寶樹　梁序穆　馬廷英　畢慶昌　鄭子政　凌鴻勛　鍾皎光　陸志鴻　閻振興　沈熊慶　盧毓駿　金祖年　倪　超　周鍾西　沈宗翰　李慶麐　錢天鶴　汪厥明　張研田　盧守耕　盧致德　魏火曜　葉　曙　楊振忠　馬壽華　藍蔭鼎　戴粹倫　王洪鈞　高　梓　蕭忠國　李崇道

常務委員

毛子水　查良釗　樊際昌　戴運軌　錢思亮　錢天鶴　楊樹人　周鍾西　魏火曜　李崇道（錢委員天鶴病故，改聘李委員崇道接替。）

學術審議委員會之職員，按組織條例之規定，置秘書一人，由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司長兼任，自民國四十三年在臺恢復，先後兼秘書者爲孫宕越、施建生、鍾健、羅雲平、姚淇清、王洪鈞、龍書祁、莊君地、張兆、周廣周、劉家煜、林清江等先生。此外工作人員，均由高等教育司職員調兼，先後有鄭維民、周作民、黃光達、林文達、楊永清等先生。現任職員爲陳嘉言、符宗曜、黃攸祥、李啓家、樊國平、陳尚美等人。

第二目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

關於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工作，教育部於民國二十九年公布「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資格審查暫行規程」，及其施行細則以後，即開始辦理。至三十八年三月，政府遷廣州，因戰事關係，暫停辦理。同時通令專科以上學校，自行設置教員聘任委員會及教員升等審查委員會，辦理本校教員之聘任及升等事宜，由教務長（或主任）爲主席，校（院）長有最後核定權。臺灣省教育廳設置學術評議委員會，審核臺灣省立專科以上學校之教員資格。

民國四十三年，本部恢復學術審議委員會後，隨即恢復專科以上學校教員資格審查工作，對於本部暫停審查期間，各校自行審查，及臺灣省教育廳評議會審定之教員，訂定處理辦法如下：

一、專科以上學校教員資格審查，仍以「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資格審查暫行規程」及其施行細則，爲審查根據，由教育部提請學術審議委員會審查之。

二、四十一年度以前，在專科以上學校任教之教員，其資格之審定，特定原則如後：

甲、其已經臺灣省教育廳學術評議委員會，及國立臺灣大學審定者，准予承認。

乙、前已經本部審查合格之助教、講師、副教授，得就其原定資格，按繼續任教之年資，及其他應具條件，爲升等之審查。

丙、前未經本部審查合格，亦未經臺灣省教育廳評議委員會，或國立臺灣大學審定者，應就其全部學資歷，及研究成績或著作，爲相當等別之審定。

三、四十二年度經臺灣省教育廳學術評議委員會，或國立臺灣大學審查，報部覆核者，由部提會審核。

四、四十三年度起，新聘教員，不論專任或兼任，其未經教育部審查合格者，應於學年開始後，六個月內，由校呈請審查。

此後教員資格審查工作，悉由學術審議委員會統一辦理。法規方面，有如下之修正。

民國四十八年，修正公布「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資格審查規程」，及「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資格審查規程施行細則」，刪除原規程之「暫行

」兩字，取消自行送審，對著作品及年資起算，有詳細明確之規定。

民國六十二年，修正公布「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師資格審查規程」，及「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師資格審查規程施行細則」，將原「教員」，改爲「教師」；限制邁等送審；規定著作必須出版；兼任教師年資之計算等，亦予明確規定。較之以往法規，有顯著之進步。該項審查規程附錄於本章後。

學術審議委員會歷年之大會紀錄、常會紀錄，經依次編印「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紀錄彙編」，已印三輯。又將民國三十八年至六十年十二月，審定之教員，編印「專科以上學校教員名册」一册，以便應用，以垂久遠。

民國四十三年起，至六十二年十二月止，歷年審定教師之人數，列表如下：

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大專教師資格審查歷年人數統計

學審會製六十三年一月

年度	計	教授	副教授	講師	助教	著作審查結果欠佳另送著作	其他
計	三、一二五	一、六八四	三、三〇二	六、〇八二	七、五九七	一、八〇七	六四五
四十三年度	四四	六	四	二	三		
四十四年度	二四八	二八	二四	五〇	八三	三	四一
四十五年度	三二八	四一	四四	七一	一三五	三七	三三
四十六年度	五〇六	四五	六六	一一五	一九八	三三	四九
四十七年度	三七三	三六	三六	七四	一五四	一七	五五
四十八年度	三二三	三八	四七	八三	一一九	一四	五三
四十九年度	五三	三七	四七	六二	二九七	一〇	六〇
五十年度	五六二	四九	八三	九九	二七三	一八	四〇
五十一年度	七二	五四	八四	一八四	三四〇	二〇	二九
五十二年度	五三五	三九	七六	一二四	三三六	二九	三
五十三年度	八六六	八五	一三三	二一七	三五三	四九	三九
五十四年度	一、一五一	九六	一九九	三三三	四三三	六一	三
五十五年度	一、三九一	一〇一	一七七	四〇〇	四五八	七〇	三三
五十六年度	一、三三三	八六	一八八	四三三	四七六	一〇八	二
五十七年度	一、三七〇	一一七	一九〇	三七七	五一九	一三四	三三
五十八年度	一、四三三	一〇三	二三六	四五八	四五〇	一三三	一六
五十九年度	一、四九八	一一四	三〇九	四五六	四五〇	一三三	一七
六十年度	二、四五五	一九一	四五〇	七三三	八四四	二四三	二六
六十一年度	二、七六六	一九一	四六八	八三三	八五五	三六	四三
六十二年度	二、八三四	二四〇	四七三	九八八	七六六	三七一	三六

第三目　學術獎金及文藝獎金

教育部對於學術及文藝之獎勵，向甚積極。民國三十三年制訂「教育部著作發明及美術獎勵規則」，以鼓勵學術研究及文藝創作，唯時值抗戰末期，幣值變動甚劇，未幾抗戰勝利，政府官員，既而播遷來臺，此項獎勵規則，殊少實質上之效應。

民國四十三年，學術審議委員會在臺恢復第一次大會，決議設置「中華獎學金基金委員會」，其下設置學術著作及美術作品之獎金，簡稱中華學術獎金，當年通過頒給中華學術獎金之得獎人，名單如下：

人文學類　錢　穆

社會科學類　董作賓

自然科學類　馬廷英

應用科學類　郭松根

文藝類　齊如山

美術類　溥　儒

中華學術獎金，每名新臺幣貳萬元，六名共十二萬元，經費來源，依照中華獎學金基金委員會設置要點，係接受國內外機關團體與私人之捐款，然此項捐款，殊非易與，故實際上是年所頒之獎金，全部由教育部經費負擔。

民國四十四年起，學術獎金及文藝獎金，逕由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辦理，分別制訂「教育部設置學術獎金辦法」，及「教育部設置文藝獎金辦法」。茲分別陳述如下。

學術獎金部分：

學術獎金定額六名，分文科、法科、理科、工科、農科、醫科各一名，得獎者每名頒給新臺幣貳萬元之獎金，及金質獎章一座。給予之對象，須對於學術研究有高深造詣，具有重要之著作

或發明，對學術發展有貢獻者。六十二年度起獎金數目，改爲每名臺幣八萬元正，並增三民主義科。

學術獎金每年舉辦一次，候選人須由對各該學科素有研究之各研究所主持人，各大專院校校長、院長、系主任、各學會主持人、及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委員之推薦，而並非自行申請，以重學術界人士之尊嚴。

學術獎金之審查，至爲愼密，先由學術審議委員會常務委員會，作初步審查，顯然不合者，逕予剔除。常會即席推定委員，各科一人，分別將列入審查之候選人著作，秘密分送專家審查，以避免人情之干擾。另由學審會全體委員分科組織小組，分別對候選者之著作或作品，加以審閱，參照專家審查之意見，以無記名投票表決之，最後由學審會常務委員會就各項審查結果，擬具得獎候選人名單，提出大會決定得獎人選。大會亦以無記名投票，得票過半數爲通過。

學術獎金歷年得獎人，名單如下：

四十四年度

文科　陳大齊
理科　林致平
法科　史尚寬
工科　凌鴻勛
農科　汪厥明
醫科　柳安昌

四十五年度

文科　李　濟
理科　張儀尊
工科　陸志鴻
農科　孫逸吉
醫科　葉　曙

本年法科從缺

四十六年度

工科　馮　簡
農科　林渭訪

本年文科、理科、法科、醫科、均從缺。

四十七年度

農科　易希陶
醫科　董大成

本年文科、理科、法科、工科均從缺。

四十八年度

文科　石璋如
理科　顏滄濤
法科　李超英
農科　金　城

本年工科、醫科從缺。

四十九年度

農科　張德粹

本年文科、理科、法科、工科、醫科均從缺。

五十一年度

文科　陳奇祿
理科　劉棠瑞
工科　韓光渭
農科　湯文通

五十二年度

理科　張麗旭
工科　魏品壽
農科　劉榮標

本年文科、法科、醫科從缺。

五十三年度

文科　高去尋
理科　黃春江
法科　戴炎輝
農科　王世中

本年工科、醫科從缺。

五十四年度

文科　盧月化
法科　何孝元
工科　虞兆中
農科　羅清澤

本年理科、醫科從缺

五十五年度

文科　李　瞻
理科　葉錫溶
農科　陳振鐸

本年法科、工科、醫科從缺。

五十六年度起，獎金金額自原新臺幣貳萬元，增加爲四萬元，是年得獎人爲：

理科　林爾康
工科　林柏堅
農科　朱學曾
醫科　陳海清

本年文科、法科從缺。

五十七年度

文科　程發軔

理科　陳蔡鏡堂
工科　戈本捷、虞　悅
（合得）
農科　張魯智
醫科　李鎮源

本年法科從缺。

五十八年度
文科　高平子
理科　項綳宸
工科　湯麟武
農科　萬　雄

本年法科從缺。

五十九年度
文科　黃彰健
法科　桂　裕
工科　黃鐘渚
農科　王益滔
醫科　張傳炯

本年理科從缺。

六十年度
理科　林耀堂
農科　劉業經

本年文科、法科、工科、醫科均從缺。

六十一年度
法科　傅啓學
工科　石延平
農科　石守劍
醫科　方懷時

本年文科、理科從缺。

六十二年度
理科　賴再得
農科　黃炤雄
醫科　林槐三

本年三民主義、文、法、工科從缺。

文藝獎金部分：

文藝獎金定額四名，分文學類、戲劇類、音樂類、美術類各一名，得獎者每名頒給金質獎章一座，獎金新臺幣貳萬元，給予之對象，爲對於文學與藝術具有高深造詣，對民族文化有貢獻者，其候選人之推薦，審查過程，與學術獎金相似，由學術審議委員會負責辦理。

文藝獎金自民國四十四年度起，至五十六年度止，由教育部直接辦理，共十二次，五十七年度起，改由教育部文化局辦理。五十六年度以前之得獎人名單如下：

四十四年度
文學類　于右任、蘇雪林
美術類　黃君璧

本年戲劇類、音樂類從缺。

四十五年度
文學類　陳含光
美術類　朱德羣

本年戲劇類、音樂類從缺。

四十六年度
戲劇類　李曼瑰

本年文學類、美術類、音樂類從缺。

四十七年度
文學類　王　藍

本年戲劇類、音樂類、美術類從缺。

四十八年度
文學類　林適存
美術類　藍蔭鼎

本年戲劇類、音樂類從缺。

四十九年度
文學類　陳紀瀅
戲劇類　王平陵
美術類　馬壽華

本年音樂類從缺。

五十一年度
文學類　揚宗珍
音樂類　黃友棣
美術類　郎靜山

本年戲劇類從缺。

五十二年度
戲劇類　劉碩夫
音樂類　梁在平
美術類　高逸鴻

本年文學類從缺。

五十三年度
文學類　姚　朋
音樂類　李永剛
美術類　馬白水

本年戲劇類從缺。

五十四年度
文學類　尹雪曼
戲劇類　丁　衣
美術類　張穀年

本年音樂類從缺。

五十五年度

文學類　鍾肇政

戲劇類　徐天榮

美術類　方向

本年音樂類從缺。

五十六年度

文學類　吳延玫

戲劇類　鄧綏寧

美術類　傅狷夫

音樂類　廖年賦

本年獎金額由原貳萬元，改爲四萬元。

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師資格審查規程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臺（六二）參字第一五七七五號令修正公布

第一條　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師分教授、副教授、講師、助教四級。

第二條　大學獨立學院教師級別，由教育部審查其資格定之。

第三條　助教須具備左列資格之一：

一、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而成績優良者。

二、專科學校畢業，曾在學術機構研究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專科學校畢業，曾經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或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四條　講師須具備左列資格之一：

一、在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研究，得有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而成績優良者。

二、任助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曾任高級中學或其同等學校教師五年以上對於所授學科確有研究，並有專門著作者。

四、具有前條第一款資格，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以上，著有成績，並有專門著作者。

第五條　副教授須具備左列資格之一：

一、在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研究，得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而成績優良並有專門之著作者。

二、任講師三年以上，著有成績，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具有前條第一款資格，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並有專門著作者。

第六條　教授須具備左列資格之一：

一、任副教授三年以上，著有成績，並有重要之著作者。

二、具有前條第一款資格，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者。

第七條　凡在學術上有特殊貢獻，而其資格不合於第五條或第六條之規定者，經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得任教授或副教授。

前項決議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爲之。

第八條　本規程所稱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以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大學及研究院所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及研究院所爲限。

第九條　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師資格之審查，由各校院報請教育部，提交學術審議委員會審查。

第十條　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師資格之審查須繳驗左列證件：

一、履歷表。

二、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

三、著作。

四、服務證書。

五、其他足資證明資格之文件。

第十一條　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師資格審查合格後，由教育部給予載明等別之證書。

第十二條　副教授、講師、助教於定期教務任滿後，得按照本規程之規定，由學校報請爲升等之審查，合格後另給證書。

第十三條　大學及獨立學院兼任教師，得比照專任教師，由學校報請爲資格之審查。

第十四條　專科學校教師資格之審查，得準用本規程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規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節　教育研究委員會

第一目　沿革

教育部教育研究委員會，係於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奉行政院兼院長　蔣公手令籌組，嗣於三十三年七月先行成立，同年八月奉行政院指示：「該部原設有各項研究設計之委員會，如訓育委員會等，其職掌與該項教育研究委員會不無重複，現既擬設一總括性之研究機構，應將前設之各項委員會儘量裁併。」因於三十四年一月將原擬教育研究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加以修正，同年四月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由國民政府公佈施行。惟該條例規定，所設職員，均係就部內職員指派兼任，事實上頗感困難，因會務範圍既廣，工作性質亦極重要，關於計畫之編製，資料之調查搜集及整理，會議之通知記錄，工作進度之考核，研究報告之編撰，以及日常事務之進行，均需專人負責；故復於同年七月呈報行政院轉咨立法院，於同年十月加以修正，得設置專任人員。

教育研究委員會成立於抗戰末期，復員以後，規模逐漸擴大；至政府遷臺後，會務曾告中斷，四十三年八月始行恢復，其研究工作著重於國民教育及中等教育之改進。

第二目　組織

教育研究委員會組織條例，係於民國三十四年四月十四日由國民政府公佈，同年十月經予修正，其任務為：一、關於教育制度之研究計畫事項。二、關於學生訓導之研究計畫事項。三、關於學校行政之研究計畫事項。四、其他有關教育之研究計畫事項。並規定設置委員二十五人至四十人，其中七人至十一人為專任，其餘為兼任，由教育部部長兼任主任委員，並由部長聘請對於教育有研究或經驗之國內學者二十人至三十二人，及在華從事教育多年著有成績之外國學者五人至八人充任委員。開會時，教育部部長得指定參事、秘書、督學，各一人，及各司司長列席。

民國三十四年間，由朱前部長家驊兼任主任委員，並聘請伍叔儔、高廷梓、皮宗石、王星拱、湯吉禾、張雲、汪懋祖、許德珩、沈兼士、辛樹幟、張忠紱為專任委員。

民國三十五年間，聘吳俊升、程其保、張鳳舉、程時煃為專任委員。

民國三十六年間，聘瞿菊農、金問洙、汪少倫、董洗凡為專任委員。

民國三十七年間，聘曹錕、蕭公權、楊公達、陳可忠、楊亮功、趙廼傳、臧啓芳、陶因、王星拱、瞿一桓、賀師俊、鍾道贊為專任委員。

民國三十八年間，聘姚寶猷為專任委員。因在復員期間，專任委員出任教育實際工作者頗多，人事變動甚大。

民國四十三年八月，教育研究委員會在臺復會，由張前部長其昀兼主任委員，聘請各委員如下：教育理論：崔載陽、范壽康、孫亢曾。教育行政：鄭通和、方永蒸、游彌堅、周邦道、翊賀新。教育心理：樊際昌、倪亮、侯璠。訓育：胡軌、張肖松、任覺五、李曜林、楊希震。美育：虞文。體育與衛生教育：江良規、金延生。幼稚教育：張雪門、熊芷、莊雅。小學教育：程國斌、唐守謙、高梓、張希文。中學教育：沈亦珍、江學珠、潘振球、王亞權、黃澂、吳兆棠。師範教育：錢用和、孫邦正、朱匯森。社會教育：馬星野、葉楚生。職業教育：蔣彥士、顧柏岩。邊疆教育：郭蓮峯、郭振芳。其中虞文、郭蓮峯為專任委員。

民國四十四年三月增聘李粹芳為專任委員，八月郭蓮峯專任委員改調為參事，改聘賀翊新為專任委員，十月改聘虞文為兼任委員。四十五年六月莊雅委員辭職，增聘吳鼎為專任委員。

民國四十五年後，至民國五十六年，歷任教育部部長，先後所聘之委員為：郁漢良、馮國光、詹樹千、黃建斌、陳匀、龍書祁、李粹芳、祝秀俠、張邦珍、余堅、鄧昌國等為專任委員，孫亢曾、胡軌、鄭通和、沈亦珍、任覺五、錢用和、熊芷、孫邦正、侯璠、方永蒸、上官業佑、李曜林、葉翔之、喬一凡、相菊潭、張光濤、董世芳、許閩淵、游彌堅、胡丙申、曹聖芬、倪亮、程國斌、張希文、張肖松、錢卓升、錢鎮、朱毅春、張雪門、潘振球、薛人仰、程光裕、王壽康、顧柏岩、蔣彥士、居載春、孫多慈、廖季清、王星舟、蔣建白、柯樹屏、羅雲平、易希亮、劉先雲、孫愛棠、蕭忠國、吳化鵬、周一夔、龍名登、陳達三、劉規琳、王玉崗、王洪鈞、陳克美等為兼任委員。其後李粹芳、祝秀俠、張邦珍、

余堅、鄧昌國、詹樹干、黃建斌、龍書祁均先後辭職。五十八年二月增聘王紹清爲專任委員，五十九年一月增聘翁偉湛爲專任委員，同年十二月增聘曾慈鎔爲專任委員，六十一年二月增聘程蘊良爲專任委員，六十二年九月專任委員曾慈鎔辭職，增聘廖季清爲專任委員，六十二年十一月專任委員成秀峯退休，六十三年六月專任委員郁漢良退休。現有專任委員程蘊良、馮國光、陳勻、王紹清、翁偉湛等五員，至於兼任委員中，有已故或出國任教者，尚未增補，現正研擬改聘中。

依照教育研究委員會組織條例之規定，應設置學制、課程、師資、行政四組，並置組主任四人，秘書一人至二人，專員八人至十二人，均薦派、幹事十二人至二十人，助理幹事八人至十六人，均委派，以上職員得由教育部部長就部內職員中指派兼任，必要時得酌用雇員。

民國四十三年八月教育研究委員會在臺復會，派普通教育司司長蔣建白兼秘書，四十六年九月派督學張振宇兼秘書。六十一年五月張督學辭去秘書兼職，同年九月派專任委員程蘊良兼秘書。

第三目　會務概況

自教育研究委員會於民國四十三年八月復會後即召開第一次全體委員會議，研討教育政策方案，修正通過「減輕中小學學生課業負擔實施方案」。

民國四十三年十二月，召開第二次全體委員會議，修正通過「提高國民學校師資素質實施方案」。

民國四十四年五月，召開第三次全體委員會議，修正通過：一、「提高中等學校師資素質實施方案」。二、「中學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三、「師範學校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四、「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實施綱要」。並決議自四十四學年度起各大專學校新生，除功勳子弟及烈士遺族得享受公費外，其他學生停止公費，至於家境清寒而成績優異學生免收學費等案。

民國四十四年七月，召開第四次全體委員會議，修正通過：「中等學校訓育實施要點」。教育部恢復設置訓育委員會。同年九月，召開第五次全體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發展初級中等學校方案」。並推定孫亢曾、沈亦珍、高梓、江學珠、張肖松、熊芷、葉楚生、侯璠等八人組織改進初中入學考試專案小組，並以孫亢曾爲召集人。

民國四十五年三月，召開第六次全體委員會議，修正通過：「四十五年高級中學畢業生會考暨專科以上學校聯合試驗辦法」。及「國民學校畢業生升學初級中等學校實施方案」。以上六次會議，除第三次及第六次會議，曾邀請學術審議委員會委員七人參加外，均係由教育研究委員會委員集議。根據一至六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教育部先後頒佈重要方案如下：四十三年八月二十八日以臺普字第九一二號令頒佈：「減輕中小學學生課業負擔實施方案」。四十四年八月二十二日以臺普字第一一一七號令頒佈：「中等學校訓育實施要點，四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以臺普字第一二六〇九號令頒佈：「提高國民學校師資素質實施方案」及「提高中等學校師資素質實施方案」。又於同年九月二十八日以臺普字第一二七九九號令頒佈：「發展初級中等教育方案」等。以上各方案內容略述如左：

一、減輕中小學學生課業負擔實施方案，經依據調查所得之事實，指出學生課業負擔加重之導因，係來自升學考試競爭之激烈，課程本身之繁雜，課外活動種類之複雜，教學觀念及教學方式之陳舊，考試方法之失當，以及遠道通學學生途中損失時間之過多等方面之影響。爰訂定實施項目如次：㈠簡化中小學校課程。㈡刪減教材分量。㈢改善作業辦法。㈣減少校外活動。㈤革新教學方法。㈥改進考試技術。㈦緩和升學考試競爭。㈧改善學生升留級制度。㈨減少學生遠道通學困難。並按上列各項分別詳訂各種實施辦法及實施步驟，以期具體可行。

二、中等學校訓育實施要點——以「訓育綱要」，及中學規程第六章，師範學校規程第六章及職業學校規程第八章爲依據。訂定其原則如下：㈠健全訓育機構，全體教師通力合作，以加強訓育工作之實施。㈡講求訓育方法，佈置優美環境，充實各項設備，俾能提高訓育效率。㈢改進各科教學方法，以配合訓育實施，實現「教訓合一」。㈣學生之校外活動，應配合時事教育，注意有教育意義之活動，並應作統一性之規定。㈤注重青年個性與志趣，因材施教，使能變化氣質

，力求上進。並按上列各項原則，訂定具體可行之實施辦法。

三、「提高國民學校師資素質實施方案」，及「提高中等學校師資素質實施方案」——遵照總統迭次昭示：三民主義的基本工作，在民族主義方面爲培養中小學師資。教育之實施，應以「師資第一，師範爲先」爲中心目標。本於上述精神，特訂定此二方案，其要點均爲：㈠改進師資訓練辦法，培養專業精神。㈡改進師範學校，（關於提高中等學校師資素質方案係指師範學院及師範大學下同）學生待遇，充實師範學校設備。㈢健全教職員人事制度，保障優良教職員之職位。㈣輔導教職員進修，增進教職員之服務能力。㈤改善教師待遇，安定教師生活，提高教師在社會上之地位。㈥加強服務成績之考核，力求教育計畫之實現，促進教育事業之進步。並分別依照中小學校實際情形就上列各項要點詳訂具體可行之實施辦法及實施程序。

四、「發展初級中等教育方案」——鑒於當時初級中等學校數量過少，國民學校畢業生升學困難，投考初中發生劇烈競爭，致國校高年級發生惡性補習之現象，影響兒童健康，至堪憂慮，亟須設法解決，爰特訂頒本方案，確立目標如次：㈠提倡興學運動，在中等學校階段；除增設公立學校外，並鼓勵私人興辦初級中等學校。㈡擬定分年增設初級中等學校計畫，以提高國民學校畢業生升學率。㈢加強建教合作，鼓勵生產事業機構創辦中等學校。㈣試行中學學區制度，並改進有關教訓各項設施。㈤積極培養中等學校師資，配合發展中等教育之需要。㈥寬籌教育經費，充實教學設備，以提高教學效率。依據上述目標復逐一研訂實施要點及預定進度，以期羣策羣力，採漸進步驟，共謀初級中等教育之發展。

此外，關於教育研究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修正通過之「四十五年高級中學畢業生會考暨專科以上學校入學聯合試驗辦法」及「國民學校畢業生升學初級中等學校實施方案」亦均甚重要，前者旨在提高中學素質，改進教學，便利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升學，並簡化專科以上學校（包括軍事學校）新生入學試驗，使該年度高中畢業生及其他合於專科以上學校入學資格而志願升學者，能依其志願與試驗成績，升入專科以上之文武學校深造，經予詳訂聯合試驗舉行方式，應試學生資格，會考及入學試驗科目以及錄取分發標準等項；復規定畢業生會考由臺灣省教育廳主辦，入學試驗由各專科以上學校聯合辦理，均分別組織委員會，由教育部指導之，後者旨在徹底消弭國民學校高年級學生從事於惡性補習及國民學校畢業生投考初級中學所發生之激烈競爭，經再參照當時臺灣省實際情形暨教育部所頒有關中等教育國民教育之政策及法案，增訂本方案，並經確定目標，詳列實施要點及實施注意事項等。由教育部於四十五年春呈報行政院核備，同時函請臺灣省政府查照辦理。嗣該省爲愼重其事，復交由臺灣省教育行政會議研擬具體實施辦法，當蒙總統在該會開幕典禮致訓時對該方案之實施加以指示：該方案意旨甚善，爲求其推行盡利，應採取分期辦法，先由新竹縣進行實驗。教育部遵照指示，即令由臺灣省教育廳負責規畫進行，並在部內成立新竹教育實驗委員會，依據該方案所規定之事項，協助規畫，以期順利，迨四十六年，須由該廳選定高雄市進行實驗；惟以上兩縣市之實驗工作，進行未久，即因財政支絀而告停頓，殊爲可惜！

自四十六年後，教育研究委員會由於經費缺乏，人員變動亦多，故其會務漸趨簡化，一般言之，專任委員多以出席教育部部務會議，或各司處舉行之業務會議，參與議事，提供意見爲主；間亦有奉部次長交下研辦或各司處室送會簽辦之案件，惟爲數不多。六十二年六月教育研究委員會專任委員兼秘書程蘊良奉蔣部長令籌設圖書資料室，遵即着手蒐集中外書刊、雜誌、公報等共約八千餘册，以供教育部全體同仁進修研究及參考之用，經於同年十一月一日籌設成立，正式開放。另於六十二年九月教育部成立教育計畫小組，至翌年春奉蔣部長指示納入教育研究委員會之組織系統內。

教育計畫小組，研訂教育長期計畫，俾使教育發展能與國家、社會需要及經濟成長密切配合，以平衡國家建設人力之需求。該小組依據教育研究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一條設立，委員十餘人，多係教育專家及有關機關負責人，由教育部郭次長爲當爲召集，廖季清先生爲委員兼執行秘書。

該小組之主要任務如左：

㈠研究教育在國家全面發展中必須擔負之任務與功能。

㈡分析經社發展與人力供需之趨勢，並研究

經社發展各階段所需之教育訓練模式。

㈢根據政府政策、社會需要、人口成長、以及教育經費之來源，訂定各學齡組入學人數之比率及各類教育結構之比例，預估計畫期間各級各類教育每年就學之人數、教師數及設備等。

㈣根據對教育現況分析之結果，重行檢討教育制度及政策，提出必要之改進建議，並擬訂爲達成新政策所需採行之教育發展途徑。

㈤爲有效執行計畫，提供行政及管理上之革新建議。

㈥提供教育在質量之改進方面應採之步驟及措施。

㈦根據國家整體資源之能量，衡量教育發展之需要，訂定教育經費在國民生產毛額及政府預算中之百分比。

㈧根據學生單位成本，估算計畫期間各級各類教育所需之經費，並與所能獲得之財源作一比較，如經費不足時，應提出籌措經費或修訂教育發展目標之建議。

㈨其他有關教育計畫事宜。

該小組現正進行之工作如下：

㈠擬訂行政院交辦之教育發展五年計畫。

㈡改進國民教育計畫。

㈢改進農業教育規劃工作。

㈣各級學校教學設施及建築設備使用率之調查。

㈤教育投資及使用率之研究。

㈥臺灣地區地方教育經費歲入歲出情況之調查。

㈦各級各類學校學生單位成本之分析研究。

第四章　編譯機構

第一節　國立編譯館

第一目　沿　革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中國國民黨三屆四中全會時，陳委員立夫、朱委員家驊等提議「設立編譯專處總領譯事」一案，經大會通過後，交由國民政府令行政院轉令教育部擬具設立辦法。二十年五月國民會議，又決議通過代表彭大鉞等提案，設立「國立編譯館」以促進科學教育，及代表劉宗向等提議「從速設置『國立編譯館』編譯中小學教科書及學術專著以宏文化」兩案，先後均經中央執行委員會暨國民會議通過，交國民政府令行政院轉飭教育部遵照辦理。二十年十月教育部根據上列各決議案，擬具設立「國立編譯館」進

由教育部部長聘請左列人員充任之。

一、對於教育有研究或經驗之國內學者二十人至三十二人。

二、在華從事教育多年著有成績之外國學者五人至八人。

第三條　教育研究委員會開會時，教育部部長得指定參事秘書督學各一人及各司司長列席。

第四條　教育研究委員會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或其指定人員主席。

第五條　教育研究委員會設學制、課程、師資、行政四組，置組主任四人，秘書一人或二人，專員八人至十二人，均薦派。幹事十二人至二十人，助理幹事八人至十六人，均委派。

前項職員得由教育部部長就部內職員中指派兼任。

第六條　教育研究委員會必要時得酌用雇員。

第七條　教育研究委員會辦事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卅四年四月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中華民國卅四年十月修正公布

第一條　教育部設教育研究委員會，其任務如左：

一、關於教育制度之研究計畫事項。

二、關於學生訓導之研究計畫事項。

三、關於學校行政之研究計畫事項。

四、其他有關教育之研究計畫事項。

第二條　教育研究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部部長兼任之，委員二十五人至四十人，其中七人至十一人專任，餘兼任，

行步驟，呈經行政院第四十五次會議議決，原則通過，後令教育部再行擬具詳細辦法。二十一年四月，教育部遵令裁撤教育部編審處，在南京教育部編審處原址，籌設國立編譯館，並以部令公布組織規程，該館遂於是年六月十四日正式成立。二十二年四月，該館組織規程復由立法院修正通過，改爲國立編譯館組織條例，於四月二十二日由國民政府正式公布施行。二十三年中英庚款董事會由庚款息金項下撥助五萬元爲其建築費，更由教育部補助地價費一萬五千元購買天山路民地，自建辦公大樓一所，二十五年工竣遷入。二十六年七月，抗日軍興，奉令遷廬山，嗣徙長沙，次年二月復移重慶，二十八年四月再遷江津白沙。三十一年一月，遵照國民政府三十年六月公布之修正國立編譯館組織條例，擴大組織；教育部中小學教科用書編輯委員會，暨中國教育全書編纂處，併入該館。同年八月再遷巴縣北碚。三十四年十月國民政府再度修正國立編譯館組織條例，三十五年八月，復員返京，北碚戰時館址，奉令全部移交國立女子師範學院附屬中學接管。三十六年五月，國民政府三度修正國立編譯館組織條例，復以工作人員加多，圖書設備充實，原有天山路館址不敷應用，乃添蓋樓房，擴大辦公室。三十八年四月，南京失守，該館全部文物，均未遷出，是年六月，教育部以戰局劇變，學者紛紛南遷，爲維持學術文化事業，加強思想領導，經呈准行政院將該館編制緊縮，組設於臺北市，先借用環河南街臺灣省教育廳編審委員會樓下房屋辦公。內轄自然科學、人文科學及教科書編輯三委員會，延聘專家學者，擔任編譯委員，開始工作。三十九年二月，爲緊縮編制，將原設三委員會改爲三組，委員改爲編纂。該館旋遷往浦城街二十二巷二號辦公，當時員額與經費雖再度緊縮，然各項經常工作如自然科學專著及自然科學叢書之編著、自由民主思想叢書之編譯、大學用書及中小學教科書之編審等，均積極進行。四十二年四月奉令編輯國文、公民、歷史、地理四科中學標準教科書，以加強中華民族精神教育。次年十月，該館以業務逐漸開展，原有房屋不敷應用，遷入基隆路教育部舊址辦公。四十七年春，教育部爲減輕學生家長經濟負擔，令該館代辦中等學校教科書限價事宜，同年七月，復奉令接辦教育部中華叢書委員會原有之編審業務；教育部大學用書編審委員會原有之編審業務，臺灣省教育廳編審委員會原有補充教材之編審業務；國立地理研究所代辦中外地名統一譯名委員會之業務。五十一年七月，中學課程標準及國民學校課程標準，均經教育部明令公布。該館主編之中學標準教科書及國民學校教科書，均照新課程標準改編或新編外，各書局送審之教科用書及教具等，亦大量增加，茲爲適應業務發展，乃於五十六年六月在原址興建三層辦公樓房一幢，以應需要。五十七年元月，政府推行九年國民教育，公布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課程標準。該館奉令統編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科用書，並接辦教育部審查連環圖畫之業務，同年二月奉令譯印世界最新出版名著，六月開始新編五年制專科學校之教科用書。五十九年六月委託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資料及儀器中心代審自然科學儀器及實驗用品。復因業務急劇增加，現有人員及設備，已不足適應，除呈請上峯增加預算員額外，並擴建辦公樓房，此項工程已於六十年六月完成。至有關歷任館長姓名及任職年月，爲簡述起見，特附表於後：

國立編譯館歷任館長任職一覽表

姓名	任職年月	卸職年月	專任或兼任	備考
辛樹幟	二十二年四月	二十五年七月	專任	
陳可忠	二十五年七日	三十一年一月	專任	
陳立夫	三十一年一月	三十三年二月	兼任	陳可忠任副館長
陳可忠	三十三年二月	三十七年二月	專任	葉溯中任副館長
趙士卿	三十七年五月	三十八年四月	專任	
杭立武	三十八年五月	三十九年二月	兼任	
梁實秋	三十九年二月	三十九年十月	專任	
王鳳儕	三十九年十月	五四年十二月	專任	
熊先擧	五十五年元月	五十五年二月	代理館務	
劉拓	五十五年二月	六十一年四月	專任	
王天民	六十一年四月	現仍在職	專任	

第二目　任務與組織

國立編譯館直隸教育部，掌理有關學術文化書籍及教科圖書之編輯與審查事宜。依該館組織條例之規定，設館長一人，綜理館務。設編纂十五人至二十五人，編審二十人至三十人，副編審二十五人至三十五人，助理編審三十人至四十人，特約編審五人至十人均聘任，分擔各組會指定

之編譯審查工作。該館得分組辦事，並得分設委員會，每組置主任一人，每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均由編纂兼任。設秘書一人，承館長之命，處理文書及其他交辦事務。設幹事、助理幹事各十人至十五人，分任組會事務，設會計主任一人，佐理員一人或二人，依法律規定，辦理會計歲計統計事務。設人事管理員一人，助理員一人，依人事管理之規定，掌理人事管理事項。該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雇員三十人至四十人。

國立編譯館依民國三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第三次修正組織條例，可設人員二〇七人，自共匪竊據大陸，政府遷臺後，迭經緊縮，現僅有預算員額四十九人，茲將該館組織系統表列後，以供參考。

（附）國立編譯館組織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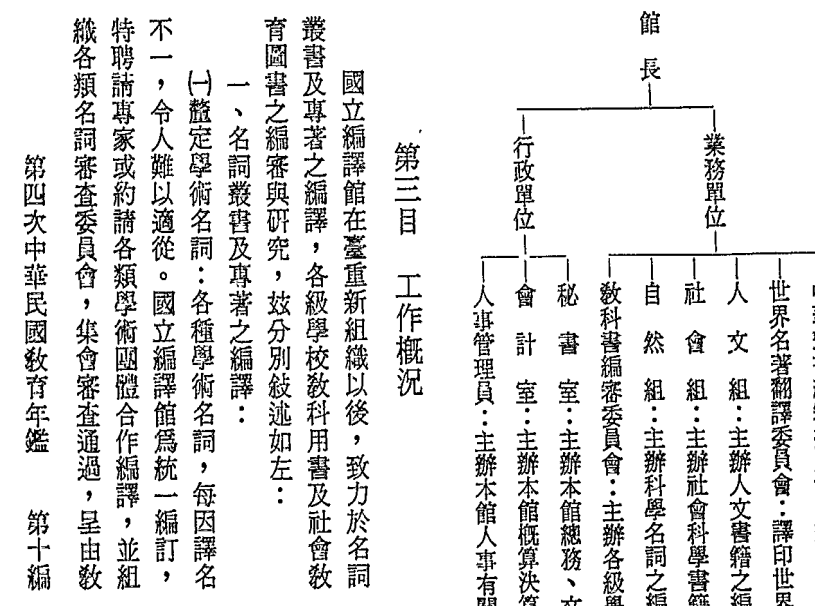

第三目　工作概況

國立編譯館在臺重新組織以後，致力於名詞叢書及專著之編譯，各級學校教科用書及社會教育圖書之編審與研究，茲分別敍述如左：

一、名詞叢書及專著之編譯：

㈠釐定學術名詞：各種學術名詞，每因譯名不一，令人難以適從。國立編譯館爲統一編訂，特聘請專家或約請各類學術團體合作編譯，並組織各類名詞審查委員會，集會審查通過，呈由教育部核定公布。

1.在臺再版之名詞計有下列二十五種：

數學名詞
精神病理學名詞
物理學名詞
藥學名詞
化學命名原則
礦物學名詞
化學儀器設備名詞
機械工程名詞（普通部）
天文學名詞
電機工程名詞（普通部）（電部）、（電化部）、（電訊部）
氣象學名詞
發生學名詞
化學工程名詞
人體解剖學名詞
社會學名詞
細菌免疫學名詞
經濟學名詞
病理學名詞
統計學名詞
普通心理學名詞
比較解剖學名詞
教育學名詞

2.在臺編輯之名詞計有下列四十一種：

水利工程名詞
農業機械工程名詞
土木工程名詞
水利工程名詞（增訂本）
礦冶工程名詞
造船工程名詞
電機工程名詞（增訂本）
體育名詞
機械工程名詞（增訂本）
土壤學名詞
化學工程名詞（增訂本）
林學名詞
電子工程名詞
肥料學名詞

原子能名詞
外國人名譯名
外國地名譯名
國際關係名詞
化學名詞
植物學名詞
化學新元素譯名
農學名詞
音樂名詞
植物病理學名詞
氣象學名詞（增訂本）
測量名詞
海事名詞
會計學名詞
原子能名詞（第二版）
地理學名詞
數學名詞（增訂本）
英漢對音表及英漢譯音原則
物理學名詞（增訂本）
生物學名詞
地球學名詞
統計學名詞（增訂本）
經濟學名詞（增訂本）
土木工程名詞（第二版）
電機工程名詞（第三版）
農業推廣學名詞
畜牧學名詞

㈡編印中華叢書：此項業務爲整理經籍、翻印珍版孤本古籍及近人名著。前由教育部中華叢書委員會辦理，四十七年交該館接辦。歷年編輯之書籍已達一七四種，名稱如次：

先秦文彙
史記今註第一册
兩漢三國文彙
史記天官書今註
兩晉南北朝文彙
敎煌藝術
隋唐五代文彙
歷代圖書版本志要
遼金元文彙
造紙的傳播及古紙的發現
宋文彙
火藥的發明
明文彙
商周銅器
清文彙
鄭和下西洋之寶船考
資治通鑑今註第一至十五册
中國博物館史
殷周青銅器求眞
故宮銅器圖錄
古物保存法
故宮書畫錄
冕服服章之研究
國立中央圖書館金元本圖錄
美術叢刊第一至四輯
宋本圖錄
中華美術圖輯第一至六册
善本目錄
中華名畫選粹
中華攬勝
中國歷代書畫選
郎靜山攝影集錦作法
趙孟頫孝經圖卷
中國歷代文飾考
米芾書離騷經
中國美術史
戴東原戴子高手札眞蹟
天工開物
天工開物之研究
宋史研究集第一至六輯
中華民間工藝圖說
明代史
石鼓通考
論語正義
中外老子著述目錄
論語集註
老列莊三子知見書錄
論語表解
老子道德經解
呂氏春秋校釋
老子研究
秦會要
孔子編年記
周秦名字解詁彙釋
孔子研究集
周秦名字解詁彙釋補編

孟子研究集
六經述聞（尚書）
六經述聞（詩經）
詞範（四册）
高常侍詩校注
國學概論
高本漢詩經註釋（二册）
盧抱經先生手校本拾遺
周易變通解
日本漢學研究論文集
韓非子校釋
中國語之性質及其歷史
離騷九歌輯評
眞州竹枝詞
宋風集
大凝堂集（四册）
春秋會盟政治
李後主詞傳
張蔭麟文集
海綃詞
梅光廸文錄
右任詩存（二册）
太平天國叢書第一集
右任文存
紀念崔書琴先生政治學術論文集
困學齋文存
困學記聞集證
黃河通考

陳茹玄政論集
長江通考
不匱室詩鈔
敦煌學概要
百越源流與文化
姓錄
故宮博物院卅五年之經過
中華姓府
國立中央博物院廿五年之經過
國父墨寶
辛卯侍行記
國父遺教三民主義總輯
國語古蘭經
西班牙文化史
尊行日記
馬哥波羅其人其事
熱河日記（六册）
蒙古參考書目
廣東書院制度
羅布淖爾考察記
戴季陶先生編年傳記
慶些經典譯註六種（全一册）
十七世紀廣南之新史料
通志條議
教育思想與教育問題
新竹新志
實用詞譜
金門志

歷代名賢圖錄
奉化縣志（四册）
臺灣通史（二册）
四明山志
寧波府志
張謇的生平
廣東通志
李儀祉的生平
三民主義辭典
閻毛古文尚書公案
中華大辭典（第一册）
詁雅堂叢書六種（三册）
法律辭典
語言學大綱
刑事法辭典
春秋辨例
臺灣語典
水利論叢
白屋詩稿
書法叢談
書目舉要
杜甫秋興八首集說
複音互用發微
古文通論（三册）
中國文化史
周磐之研究
韓國近代史
蔣鳳墓誌銘之研究
邊疆政治制度史

明監國魯王壙誌之研究
高著文選李注義疏（二冊）
國立歷史博物館藏品舉隅
孟子今義類編
明代驛遞制度
國立歷史博物館創建與發展
周易卦爻辭釋義
漢畫與漢代社會生活
國父思想
中國海軍史（二冊）
漢代樓船考
高本漢書經註釋（二冊）
行神研究
西文漢學目錄
中國出版期刊指南
呂氏春秋思想理論
中國學術機構錄
中國聲韻學大綱
中華民國博士論文目錄
左傳賦詩引詩考
國學表解
中華民國出版圖書目錄
日本論叢
中華民國當代文藝作家名錄
日本新聞史
現存宋人著述目略
中日韓百年大事記
中文報紙文史哲論文分類索引
明治時代中日文化的連繫

中國文字論叢
中譯外文圖書目錄
歷代文約選議評

以上出版之書，均以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之名義發行，由臺灣書店總經銷。惟其中資治通鑑今注及增訂韓非子注釋兩種，則交由商務館發行。中國文化史十冊交由臺灣書店發行。

㈢翻譯世界名著：自中央政府遷臺後，爲配合反共抗俄國策，並闡述民主自由之眞諦，特選譯下列已出版之世界名著四十五種：

蘇聯與遠東
獄中記
蘇聯眞相
出賣波蘭目睹記
國際共產主義的戰略與戰術
悲憤之餘
全面的恐
蘇俄的強迫勞工
歐洲十字軍
躍向自由
大退卻
蘇俄征服世界的藍圖
紅色的普魯士人
外蒙古
史達林統治下的俄國
蘇俄侵略遠東史
共產帝國主義
孤軍流亡記
美國共諜之踪跡
盲人之國
十三個逃出鐵幕的人
我的自傳
蘇俄的清算與逼供
美國共產黨的剖視
叛國種子
法國共產黨的剖視
內在的敵人
希臘羅馬名人傳（上下冊）
世界之新希望
東南亞之華僑（上下冊）
權威與個人
君王論
科學與社會
詩學箋註
權力論
烏托邦
美國國家基本問題對話
代表性人物
計劃經濟與自由
莎士比亞四百年誕辰紀念集
自由與文化
美國州政府與地方政府
東西文化之會通
英雄與英雄崇拜
哲學的科學基礎

五十七年二月，奉令加強世界新出名著之翻譯工作，卽成立世界名著翻譯委員會主持其事，翻譯之名著計有下列一一五種：

西洋近代教育史（上下冊）
現代遺傳學基本叢書（七冊）
二十世紀的教育發展
化學戰劑
場和粒子與場或粒子
德國原子彈
原子核集體模式
反饋放大器及振盪器
大學化學（上下冊）
特殊半導體設計
高等無機化學（上下冊）
教育心理學
普通生物學（上下冊）
兒童學習問題
西曆二千年
職業社會學
管理學（上下冊）
生產理論與不可分貨物
組織論
涉士比亞析義
管理學思想史
狹義相對論與量子力學
審計學
解析學（上下冊）
不確定性的經濟學
半羣論
新工業國家
人口問題透視
政府的力量
電子電源回路
不連續的時代
地理學中之統計分析
國際私法（上中下冊）
分子遺傳學
核能索源
哲學的主要課題
伏煉試探
類比電子計算機概論
亞洲鄉村之發展
高顯明度雷達原理
財政結構論
物理與工程之數學方法
科學行爲的研究統計
科學與工程數學
土壤力學
學與教的心理基礎
動物結構與功能
溶液化學
現代實驗有機化學
宇宙探秘
力學
科學與工程物理津梁
連續系統之數位模擬
細胞結構與功能
工程師用基本地質學
物理學概論
式譯四型編寫程式課程
氣力運送機
熱力學概論
太空物理
構造地質學（上下冊）
電子計算機組織概論
總體經濟學
管理科學
美國之夢與現代人
海洋及水下工程手册
近代物理學原理
筆記學之應用
公共行政
水下音響學
莊子與希臘哲學中的道
視聽教學法
中國文化之垂統
地球物質
彈性論
微波半導體裝置及其電路
眼科學
工廠設計與化工經濟
泵之應用工程
雷射技術與應用
財務會計
心理測驗之要義
中伊關係史
電磁力學之基礎
管理程序與組織行爲
熱力學及統計力學
人文與政治

季風氣象學
現代政治分析
工程師實驗方法
國際區域政治
人與原子
機械工具結構學
公路材料學
系統分析
水資源規畫經濟學
保健物理導論
危險化學品之處理
內科學
價值工程學
哲學近論
交換電路理論與邏輯設計
線性系統導論
機械設計學
蛋白質的構造與作用
當代經濟學
組件及系統之穩態與動態學
教育資料管理
印度哲學概論
製造世界
分析化學基礎
人造世界
線性規畫
先天缺點
基本電路論
六十年元月，教育部令該館接辦教育部譯述小組之業務。教育部譯述小組，原名教育部世界名著譯述委員會，於四十三年九月設立，主旨爲吸收世界思潮，溝通中西文化。曾翻譯之書計有下列五十種：

心理測驗的理論與實際
行政法
應用心理學
英美法總論
成功的教學
證據法之基本問題
國民教育概論
世界政治地理
教學心理學
現代世界的智慧——杜威哲學
會計學
天眞之終止
統計方法論
植物育種學
生物化學
飼料與飼養
植物生理學
土壤之本質與性能
植物生長素與農業
灌溉原理與實施
社會經濟結構——經濟學導論
農用動力
比較教育
實用昆蟲學
西洋思想史
植物病理學
馬夏爾與美國憲法
森林作業法
林肯傳
農場管理經濟學
西摩特羅斯福
威爾遜傳
歐洲地理
美國外交史
美國史研究
美國憲法之淵源與演進
原子能發凡
地理學概要
東南亞通史
盎格魯美洲區域地理
西洋音樂史
地緣經濟學畧隅
羅馬法
義大利之重建
罪刑新論
經濟思想史
電視之基本原理
大學會計
哲斐遜傳
世界人口與資源

四編輯自然科學叢書

1.通俗科學叢書：已出版者計有下列九〇種：

噴射推進機的演進

日月星辰的奇蹟
火箭的發展
狄賽爾引擎之構造與利用
電話與電報的演進
電影的奇蹟
電子學的進展
農業機械的演進
雷達的發明
天氣變化的內幕
空氣與水的化學奇觀
顯微鏡的故事
航空路線與空運的奇蹟
冷凍的演進
旋轉儀的演進
閃電與避雷
煤的故事
微生物發現的故事
溫度的奇蹟
望遠鏡的故事
電力的利用
可塑體與合成維纖的演進
海洋與深海潛探
直昇飛機與飛艇的演進
合成石油的發展
橋梁工程的奇蹟
中國最早的發明發現
隧道工程的奇蹟
潛水艇的演進
築壩工程的奇蹟
太陽系的生成學說
維生素的故事
礦物的開採與利用
卡介苗
威脅人類的昆蟲
凸版印刷術
平版印刷術
甘油炸藥的故事
凹版印刷術
畜牧與氣象
合成橡膠的發展
紙漿人造絲及纖維素塑膠
瘧疾及其發現史
紫外線及其應用
原子能淺說
介於生物和非生物間的濾過性毒
光的原理
原子放射物的偵測
地震淺說
颱風
生命的基礎蛋白質
龍捲風的奇觀
膳食與營養
煙與酒
脂肪質在人體內新陳代謝的新觀念
第二期性特徵概述
味的科學
航空醫學概述
體溫的變動
氣候與健康
香氣的科學
兒童的膳食
疲勞概述
傳染病及其預防
微生物的世界
今日之水土保持
造紙的演進
現代林業
印刷術漫談
放射性疾病
酵素的故事
肥料淺說
乳的生理概述
原子彈
白蟻
除草劑
鳥類講話
人造棉
藻
色圖分析法
菌
種蓆
裸子植物
天車起重安全
度量衡的演變
原子能發電
原子反應器
放射化學

木材防腐

2.應用科學叢書：已出版者計有下列十二種：

美國原子能研究的進展
地下水之研究
抗生素淺說
農田水利
縱火戰
防洪工程概論
彩色照相
感應電動機
紙漿化學與實驗
農業氣象學
機械原理淺說
簡易原子核物理學

3.科學家傳略叢書：已出版者計有下列十一種：

帕孫茲傳略
海維賽德傳略
歐斯鵬蘭諾傳略
伽利略傳
居禮夫人傳略
瓦特傳略
德斐・柏齊留司合傳
道爾頓傳略
牛頓傳
馬克士威爾傳略
勒佛利亞傳略

4.工程小叢書：已編印者計有下列十一種：

電子工程
圖文工藝
電工
金屬工藝
製圖
木工
動力機械
塑膠
金工
陶瓷工藝
皮革工藝

5.現代科學集：已編印者計有下列十一種

風之形成及其本質
二十世紀科學的發現
微中子
陶瓷塑膠與金屬
宇宙觀念
物質科學概論
數學基本觀念
磁性流體力學
熱力學入門
新境界物理學
科學導論

二、大專學校教科用書及參考書之編輯

㈠編輯大學用書　國立編譯館為供應大學院校之教科用書，在大陸時即開始編輯。政府遷臺以後，此項工作曾由教育部大學用書編審委員會主持，仍以該館名義出版。民國四十七年奉令移交該館主辦，歷年修訂再版及新編之書稿計有下列二四〇餘種：

中國教育史
動物學
歐洲地理
人類生理學
國史大綱（上下冊）
普通生物學
化學工程機械
英國文學史
中國史學史
大學中庸今釋
近代歐洲政治社會思想史（上下冊）
孟子分類選注
詩經選注
中國鐵路概論
俄帝侵略中國史
應用氣象學
經濟學
初等電子學
理則學
土壤力學與基礎學
農業經濟學
水文學
地學通論
材料力學
中國地理
物理化學（齊編）
肥料學
定性分析化學

各國教育制度
稻作學
社會教育
病理學（上下册）
土壤學
現代國際關係與國際組織
政府會計
財政學
物理化學「（上下册）潘編」
普通教學法
微分方程式
機構學
統計學
體育史
作物育種學
西洋戲劇選讀
化工原理
灌溉與排水學（上下册）
蠶桑學
林政學
園藝學概論
農場管理學
海商法論
植物生理學實驗法
民法債篇總論
柑橘栽培學
成本會計
各國政府及政治
會計學原理

交流電路
經濟昆蟲學（上下册）
氣候學
普通動物學（上下册）
勞工問題及勞資關係
投資學
電工材料
土地經濟學
比較倫理學
民法總則
現代西洋政治思潮
比較憲法
電力系統
金屬物理學
物理化學實驗學
應用病理學
刑事政策學
公司理財
衛生工程學
最新果樹園藝學
唐律通論
植物生理學
蔬菜園藝學
家畜解剖學
投影幾何學
中國土地制度史
近代物理學（上下册）
應用育林學（上中下册）
社會學

實地解剖學
果樹整枝與剪定
行政法原論（上下册）
作物學通論
少年法概論
教育行政
農場實習
食用作物學
森林經理學
農業經濟學（增訂本）
家畜營養學
水文地理學
國學概論（上中下册）
普通氣象學
病理學「（上下册）增訂本」
普通生物化學
微積分
農業生產經濟學
森林保護學
固態物理電子學
電磁學（上下册）
電晶體電路
海港工程學
社會問題及社會政策
體育測驗與統計
俄國史
電路學（上下册）
童子軍教育概論
家畜育種學

鄉村社會學
內燃機
農業微生物學
普通物理學（上下册）
農業微生物學實驗
證券管理
機電能量轉換
氣輪及汽輪機械
電子學
訓導原理及實施
心理學和教育學的統計法
流體物理學
東南亞地理誌略
中等教育
論語選註
比較教育
禮記選註
機械設計
政治學
水文學
地質學
護理學
普通生物學
西洋教育史
經濟地理
花卉園藝學
貨幣銀行
西洋通史
商業管理與組織
動物生理學
中國文學史
法國文學史
藥用作物學
農產運銷學
曲學
理論育林學
魏晉南北朝史
物料管理原理學
電路分析
應用地理學
比較解剖學
哲學概論
遺傳學
工程力學
昆蟲分類學
工業心理學
藥劑學
農業概論
新經濟學
法學緒論
色彩學
中國建築史
西洋建築史
教學原理
工程數學（上中下册）
政治學
教育哲學
人體解剖學
世界氣候
神經解剖學
農業金融學
植物解剖學
家畜各論
青年活動概論
普通植物學
矯正操與運動按摩術
農業氣象學
西洋哲學史
電工學
社會個案工作
圖學
教育社會學
植物
形上學
工藝設計
農業推廣學
最新廣告學
最新生物化學
經學通論
最新生物化學實驗
市場學
目錄學
成人教育
飼用作物學
視聽教育
植物生態學
水力發電工程

火力發電廠
運動裁判法
臨床麻醉學
水土保持學
放射線化學
海洋法
固態物理學
生藥學
體育行政
宋史
社會福利制度
電磁波
兒童福利
複變數函數論
各國合作制度
國民教育
行政學
醫學遺傳學
個體經濟學
大學微生物學
數理經濟學
交換電話
農業政策
符號邏輯
中國近代史
西洋古代史
國際公法（增訂本）
中國憲法與政府
空氣動力學
財務行政論
電磁測驗（上下册）
渠道水力學
植物病理學
森林氣象學
熱工學
英國文學史
民事訴訟法
普通化學
應用力學(二)
電工學
材料力學(一)
電工材料
電子學
普通冶金學
電子實習
選礦學
電子電路
地質調查及地質製圖
電工實習
工具機
儀表學
機械工作法
微波學
岩石學
定性分析
礦物學
定量分析
工時學
化工計算
工程經濟
單元操作
人體工學
造型原理
材料實驗
紡織原料
混紡學
結構學

(一)編輯五年制專科學校用書　五十七年六月，國家科學委員會與國立編譯館訂約，編輯五年制專科學校工業部門第一期科學技術教科用書，由該館聘請臺灣省立臺北工業專科學校校長趙國華爲編纂主持人。編輯之書計有四十九種，名稱如次：

數學
材料力學(二)
物理
圖學(一)（上册）
物理實驗
圖學(二)
化學(一)
電機
化學(二)
機動學
普通化學實驗
電工原理
應用力學(一)
電路學

鋼筋混凝土
土壤力學及基礎
建築結構
建築製圖
建築材料
品質管制

五十七年十二月，開始編輯農業部門及商業部門科學技術教科用書。由該館聘請省立屏東農業專科學校校長張煜爲農業部門編纂主持人（五十九年張校長逝世，續聘林校長樂健繼任）。另聘請臺灣省立臺中商業專科學校校長陳奇秀爲商業部門編纂主持人。

1.編輯之農業教科用書計有以下十八種：

數學㈠㈡
生物化學及實驗
數學㈢
作物栽培學
化學及實驗
作物栽培學實驗
家畜生理解剖學及實驗
物理學
土壤學及實驗
物理學實驗
肥料學及實驗
農業氣象學
有機化學及實驗
農業經濟學
農業概論
園藝學通論
林學通論
生物學及實驗

2.編輯之商業部門教科書計有以下十二種：

商用數學
初級統計與實習
數學（上下册）
初級會計與實習
國際貿易
經濟學
中級會計與實習
財政學
商業簿計及實習
貨幣銀行
保險學
成本會計及實習

五十九年四月，編輯工業部門第二期科學技術教科用書，仍請趙校長國華爲編纂主持人，且增編輯護理部門及海事部門科學技術教科用書，由該館聘請臺灣省立臺北護理專科學校校長徐蕎諸爲護理部門編纂主持人，臺灣省立海洋學院院長李昌來爲海事部門編纂主持人。

1.編輯工業部門第二期教科用書計有下列十種：

流體力學
工程材料
機械設計
化工熱力學
基本電學
熱工學
圖學㈠下册
基本設計
都市計畫
自動控制

2.編輯護理部門教科用書計有下列七種：

生物學
藥物學
病理學
公共衛生與公共衛生護理
微生物學
化學
心理學與心理衛生

3.編輯海事部門教科用書計有下列十二種：

水產製造機械
海洋學
漁撈學
地文航海
電羅經
實用造船學
航政管理
水道運輸
電子航儀
渦輪機
機艙管理
天文航海

六十二年二月，編輯五年制專科學校師範部門科學技術教科用書，計有下列四種：

物理
博物

化學
數學

以上編輯之五年制專科學校教科用書，計有工、農、商、護理、海事、師範五個部門，共計一一二種。

㈢編纂藝術叢書　國立編譯館於六十年六月，與國立臺灣藝術專科學校合作，爲推行中華文化復興運動，宏揚藝術之學理與技術起見，編纂藝術叢書，以供技藝專科學校教學及參考之用。是項叢書計編纂共有下列十種：

電視節目製作學
美術印刷論
印刷原稿製作概論
實用中國樂法
口頭傳播學
現代繪畫生活與色彩
編劇方法論
美術設計
印刷企劃學
國舞基礎之研究

㈣編印開國六十年紀念學術專著　爲響應中華民國各界慶祝建國六十年紀念，特編輯學術專著，以資慶祝。

1. 海外學人著作選刊：經分別致函海外學人，徵求其最近論著六十七篇，都八十餘萬言，輯印成册。玆將論著名稱抄錄如次：
1. 中國之決擇
2. 用變分原理求合成材料的彈性係數
3. 神經刺激之量子論
4. 微分方程提影記
5. 河濱會合處之熱播流燄
6. 諧振波動函數及α粒子波形因數
7. 中國字的電腦化
8. 鈹10在鐵隕石中的含量及其宇宙線曝露年齡與落地年齡
9. 四價鋦離子之錯化穩定性
10 美國外交政策與中國
11 有關亞貝耳型及包利耳型求和法間之關係
12 N15的光分解
13 P介子極軌的自生
14 經有向流線圖做模結構與熱脹系統
15 薄球壳動力挫曲的能量接近
16 21十1定則和準位幅寬之關連性
17 21十1定則和頻道相關之關連性
18 雜亂振動金屬板對訊號之反射
19 植物病原菌之寄生選擇性
20 高粱種子色素之特徵
21 精密電子顯微鏡下觀察
22 中國國際法名詞的發展及其翻譯問題
23 波多黎哥圖阿托深成岩體之岩石學及化學研究
24 汞之污染問題及控制
25 核管在二甲亞砜中之分子
26 關於含有參數之線型常微分方程系之解析簡化
27 有關複合材料薄鈑解答的研討
28 具有向軸同性多層膠合筒形薄殼的理論
29 軸對稱多層向軸同性筒形殼的振動
30 多層向軸同性筒形殼軸對稱變形的理論問自重合及金屬複合物形成的質子核磁共振研究
31 受內壓力直交加勁的筒形薄殼
32 具彈性邊棵方形薄鈑中點的位移
33 借語
34 一個孟臺氏整函數定理的推廣
35 談美國初級大學之地理課程二種壁蝨性荷爾蒙的試驗
36 哺乳類動物細胞突變之誘發熱導自由亂流沿垂直板邊界層的結構
37 呼吸系統之時間常數
38 光與激勃酸對蜜蜂花種子胚生長之作用
39 烟肉與飛機污塵之擴散與降落
40 無機晶體之緊裝命名及分類法
41 XX與XY細胞　DNA　複製情形之異同
42 狗牙草與其他植物$14CO_2$光合固定之產物和有關酵素活性
43 自動控制區間散熱器——房間之溫度動態
44 α酮酸在猪心粒腺體之代謝作用
45 番椒辣素同系列物之合成核分裂產物在燃耗計算中之處理顧及新的核子數據應用於石墨反應器
46 游動電子及鐵磁物質之非彈性中子散射理論
47 鈥-167 同位素之濃化以及其熱中子截面之測定

48 火箭用核反應器之時空控制
49 吹射於平板面上之噴流
50 硫之氧化物在銅觸媒上之化學吸附作用
51 中國大陸棚的海洋性質
52 甲狀腺之比較研究
53 筋肉組織中泰鐵素失活之反應機構
54 古生化四射珊瑚的生態特徵
55 小麥大麥燕麥穀實產量試驗中品種與環境交互作用之估計值及對育種計畫之意義
56 高粱雜交第二代 F2 族羣之遺傳變異
57 穀用高粱農藝性狀遺傳性及相關係數之估計值
58 乙烯酮先化學與次甲基的化學反應
59 中國法律思想之自然法學觀
60 戴甲蟲之精子的形成
61 移植儀器微型化與遙測術之檢討
62 層料的彈性常數及其在邊界值問題上的應用
63 食品中之大豆油
64 大豆油回復味的系統分析
65 一個關於非各向同性材料強度的一般性理論
66 中國哲學中社會倫理和精神和價值的基礎
67 中國社會思想與實踐中的個人地位

2. 六十年來我國之教育：孫邦正教授編纂，全稿三十八萬字。

3. 六十年來我國之國學：程發軔教授編纂，全稿約計二百萬字。

(五)編譯中國現代文學選集（英譯本）

為向國際文化學術界，介紹中國現代文學成就，以成果顯示近二十年來中國文學界在臺灣所作之努力與進步，特編譯中國現代文學選集（英譯本），以民國三十七年至六十一年已出版之中國文學作品為取材對象，第一集暫分為詩、小說、散文三部分，精選富有積極性，代表時代意義之作品，譯成英文。全書約計一百萬字，並可作為中外各大學外文系參考用書，預計六十三年度內完成。

(六)編印國立編譯館館刊：

該館館刊以發揚中華文化，推動人文科學與自然科學之發展，及教科書之研究改進為宗旨。並為紀念建國六十年雙十節創刊。該刊定為季刊，每三個月出版一冊。民國六十一年納入發行正軌，計第一卷第二期於三月間出版，第一卷第三期於六月間出版，第一卷第四期於十二月間出版。第二卷第一期於六十二年六月間出版，今後將繼續出版。

三、中小學教科書之編審與研究

(一)編輯國民學校教科書：

民國三十四年十月，臺灣光復以後，國民學校教科書統由政府免費供應。各國民學校使用原有國定本國民學校教科書，計有下列三十八冊：

1. 初級小學：國語常識八冊
　算術六冊
2. 高級小學：國語四冊
　算術四冊
　歷史四冊
　地理四冊
　公民四冊
　自然四冊

民國四十一年奉令依據四十一年所頒課程標準，並為適應當時環境之需要，重新編輯國民學校教科書計有下列四十四冊：

1. 初級小學：國語八冊
　算術四冊
　常識四冊
　常識教學要目四冊（低年級教師用）
2. 高級小學：國語四冊
　公民四冊
　歷史四冊
　地理四冊
　自然四冊
　算術四冊

民國五十一年，教育部新修訂公布國民學校課程標準，該館復奉令新編國民學校教科書，採取六年一貫制，不分高小與初小。編輯之書，共計有下列四十九冊：

1. 低年級：國語五冊
　算術四冊
2. 中年級：國語四冊
　算術四冊
　自然四冊
　社會四冊
3. 高年級：國語四冊

算術四冊
自然四冊
公民四冊
歷史四冊
地理四冊

㈡新編「九年制國民教育」國小部份教科用書

民國五十七年一月，教育部爲實施九年制國民教育，修正公布國民小學課程標準，國立編譯館依據所頒標準，在精編精印之原則下，新編國民小學各科教科用書。編輯之國小教科書計有下列八十五冊：

國語十三冊
數學十二冊
生活與倫理十二冊
常識四冊
社會八冊
自然八冊
健康教育十二冊
音樂八冊
美術八冊

又編輯國小教學指引一〇四冊，名稱如次：

國語教學指引十三冊
自然教學指引八冊
生活與倫理教學指引十二冊
健康教育教學指引十二冊
音樂教學指引八冊
數學教學指引十二冊
美術教學指引八冊
常識教學指引四冊
國語說話教學指引二冊
社會教學指引八冊
唱遊教學指引四冊
體育教學指引四冊
勞作教學指引四冊
工作教學指引二冊
團體活動教學指引三冊

㈢新編「九年制國民教育」國中部份教科用書

民國五十七年一月，教育部爲實施九年國民教育，新頒國民中學課程標準。編譯館奉令依據新頒標準，在精編精印之原則下，新編國民中學教科用書。在國中必修科方面，計新編八十三冊，名稱如次：

公民與道德六冊
英語六冊
健康教育四冊
數學六冊
國文六冊
歷史五冊
地理六冊
指導活動六冊
生物二冊
化學四冊
物理四冊
音樂六冊
美術六冊
工藝六冊
家事六冊
職業簡介一冊
童子軍訓練三冊
指導活動六冊

又編輯必修科之教學指引四十一冊，書名如次：

公民與道德教學指引六冊
童子軍訓練教學指引三冊
英語教學指引六冊
數學教學指引六冊
生物教學指引二冊
化學教學指引四冊
物理教學指引四冊
體育教學指引三冊
職業簡介一冊
指導活動指引六冊

除新編上項必修科教科書及教學指引外，並另編下列選修科教科書三十六冊：

製圖四冊
家庭電器二冊
金工二冊
作物栽培概說二冊
電子工二冊
作物栽培二冊
珠算四冊
農產加工二冊
簿記二冊
禽畜飼養二冊
統計製圖二冊
英語二冊

膳食管理二冊
音樂二冊
服飾縫製二冊
美術二冊

㈣編輯中學標準教科書

四十二年五月奉教育部令，爲加強民族精神教育，編輯高初中國文、公民、歷史、地理四科教科書共三十七冊：

1.高級中學：（十六冊）

國文六冊
歷史四冊
公民二冊
地理四冊

2.初級中學：（二十一冊）

國文六冊
公民三冊
歷史六冊
地理六冊

民國五十年七月，教育部修訂公布中學課程標準，該館復奉令新編中學標準教科書，與以往不同者，增編高中中國文化史二冊，高中人文地理二冊。五十九年五月，該館又奉令增編地球科學二冊。全套共計已達四十三冊。

民國六十年二月，教育部修訂公布高級中學課程標準，該館再奉令新編高級中學標準教科書，計有下列三十四冊：

三民主義二冊
中國文化基本教材六冊
國文六冊
國學概要二冊
公民與道德四冊
歷史四冊
文化史二冊
地理四冊
人文地理二冊
地球科學二冊

另編上項各科教學指引三十一冊，兩共六十五冊，預計於民國六十三年編輯完成。

初級中學國文、公民、歷史、地理四科教科書，已由國民中學新編之教科書遞換。

㈤審查各書局送審之中小學教科書及教具

各書局依照教育部公布課程標準所編中小學各科教科用書及教學用具，均須送該館聘請專家審查，發還修正，提經該館教科書編審委員會通過後，呈請教育部核定發行。溯自三十八年起至六十二年六月止，審查通過中小學教科用書共計一一、九一九冊，教學掛圖三四三套，標本五四九件，國小自然教具一七三件。科學儀器之審查工作，曾於五十九年六月，委託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資料儀器中心代辦，六十一年七月奉令收回自行辦理，先後審查之儀器共計一八四件。

㈥編輯中等學校及國民學校各科補充教材

爲配合國策，鼓舞民氣，於民國四十三年二月遵照教育部訂定之國民學校與中等學校各科補充教材編輯計畫，編輯中小學補充教材。計有中等學校及國民學校國語、公民、歷史、地理、體育、防空常識各一冊，共計十二冊。民國四十四年二月，又爲配合國家動員計畫，激發民族意識，提高民族道德，培養民主風範，以加強青年反共復國之犧牲奮鬥精神，編輯現代公民讀物，計有民族道德與知行問題，中國民族之奮鬥，民主政治，美國是怎樣的一個國家，自由文化與共產奴役等五種，作爲高中公民補充材料。

㈦編輯中小學教師參考用書

爲供應中小學教師參考用書，商請臺灣省立臺北工業專科學校趙校長國華爲編譯主持人，翻譯「高級中學化學小叢書」共十三冊，「國民中小學數學小叢書」共十一冊。以上兩套叢書，經已完稿。

㈧研編閱讀心理專著

民國四十三年二月編印艾偉之閱讀心理著作，計有國語問題、漢字問題、中學國文教學心理學、英語教學心理學等四種。

㈨研編小學常用字彙及詞彙

小學教科書用字，須以常用字及常用詞爲限。該館曾於五十二年五月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合作，從事研編國民學校常用字彙及詞彙，已出版「國民學校常用字彙研究」一種，常用詞彙之研究，亦近完成階段。

㈩核定中等學校及國民學校教科書

教育部爲使教科書價格合理，並減輕學生家長經濟負擔，限制各書局出版中小學校教科用書之售價，令國立編譯館代辦限價事宜。此項工作，自四十七年春季起，實行中等學校教科用書之限價，五十二年秋季起，實行國民學校補充教材限價，至六十二年春季止，已辦理中等學校教科用書核價工作三十三次，辦理國民學校補充教材

核價工作二十次。

四、社會教育圖書及其他圖書之編審。

㈠編印中國語文教材

爲供外國人及華僑學習華語，特編印中國語文教材十二册，玆將是項教材名稱抄錄如次：

初級中國語文教材三册

中級中國語文教材二册

初級中國語文教材教學指引二册

中級中國語文教材教學指引二册

高級中國語文教材二册

高級中國語文教材教學指引二册

以上所編印之中國語文教材，已於六十二年秋季全部出書，同時爲配合教材，並攝製初級教學用有聲電影影片一套，計二十八卷，亦已全部完成。

㈡編輯民衆補習教材

依照教育部五十四年一月修正公布之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課程標準，編輯失學民衆補習教材，計已完成初級班國語文、算術、常識、音樂四科課本，高級班國語文、公民、常識、算術、音樂四科課本，並編輯各科教師手册。

此外並編輯失學民衆補習教育高級班職業指導科課本，經已完成者計有下列八種：

商業珠算

禽畜飼養與管理

簡易記帳方法

簡易縫紉

食用作物栽培

脚踏車與機踏車之修理及保養

果樹蔬菜栽培

食鹽之製造及其製品

㈢審查各出版商送審之連環圖畫

國立編譯館於五十六年元月，奉教育部令接辦連環圖畫之審查業務。自五十六年元月至六十二年六月底止，接受出版商送審之連環圖畫，共計六七〇三種，合共二一四九九册，經審查合格准予發行者二〇四七五册，發還改編者七二四册，因內容欠妥不准發行者二一一册，五十八年三月一日及六十二年九月十日，該館曾先後舉行連環圖畫評鑑會兩次，並編印審查圖畫之參考資料如常用狀聲詞表，暫用統一字形表等六種。

㈣輔導發行反共刊物

輔導反攻雜誌社（原名反攻出版社）於三十八年十月成立，編印「反攻」半月刊，主旨在激發各階層民衆反共復國觀念，提高武裝人員戰鬪意志，揭露共匪殘暴行爲，與發揚三民主義之精神。至四十六年七月底，已發行至第一八四期。四十六年八月起，改爲月刊。至六十二年六月止，又發行一九一期，連前已發行者共三七五期。該社於五十年二月奉臺灣省新聞處令，正名爲反攻雜誌社，印行反攻月刊，而原有反攻出版社仍舊保存，其業務僅限於編印各種圖書，歷年以來，曾出版「三民主義與臺灣繁榮」等四十册。該兩社現正進行改組爲財團法人，變成公益事業，以符實際。

第十一編　科學教育

第一章　科學發展總述

第一節　概述

政府遷臺初期，以全部精力用於鞏固國防，安定社會與民生，同時實施土地改革，發展農業、工業，以求經濟繁榮，逐步的改善國民生活，使全國情勢趨於穩定。在教育與學術研究方面，雖因經費短絀，人才缺乏，亦力謀改進。但在此短暫幾年間，國際間科學技術的發展，已產生史無前例的進步，如原子能和平用途的推進，人造衛星的實現，均已爲世人矚目的事情，各國均已急起直追，戮力以赴。總統鑒於國際科學技術的驚人發展，與復國建國的迫切需要，遂於民國四十三年明令全國教育學術機構與工商企業單位，積極推動發展科學教育與科學研究工作，以迎頭趕上世界科學的發展，同時並定是年爲「發展科學年」。這一號召不但興起了國人從事研究科學的浪潮，即旅居國外的科學工作者亦多響應而願回國參加工作，頓使國人對科學研究的氣氛愈益濃厚。

教育部於是年七月設立科學教育委員會，主持策劃全國科學教育與科學研究發展的推動工作。行政院於是年十月成立原子能委員會，主持原子能科學的研究發展工作，除在國立清華大學設立原子能研究所外，並參與國際原子能總署推動國際原子能和平用途的研究合作。四十八年一月經教育部長梅貽琦、中央研究院院長胡適之及吳大猷先生等努力，由行政院通過「國家長期發展科學計劃綱領」並即成立「行政院國家長期發展科學委員會」，開始推動科學研究發展工作。長科會成立後，得政府與美援之支持，第一年經費共爲臺幣二千四百萬元。以後每年續有增加，至五十四年美援經費停止，遂完全由政府支持。五十五年增至四千二百萬元，臺灣省政府協助支援一千八百萬元。長科會經過時間九年，經費平均爲每年五千萬元。其政策及主要措施有下列四項：

一、輔導較有基礎之機構如臺灣大學、中央研究院等，從事必需樓館之建築及教學研究設備之充實。

二、制訂研究補助費辦法，由研究人員提出研究題目及詳細計劃，由長科會聘請專家審查核定後，給予相當於其俸給之研究輔助費。

三、設置國家講座及客座教授，以較一般教授略高之待遇，延聘資深及國外學者。

四、每年資送研究人員二十名，出國進修，但以返國服務爲條件（歷年出國研究進修人員見另節統計表）。

上述多項措施，對於一部分從事科學研究人員之生活與情緒，有極大安定作用。部分院校所系亦獲得若干基本的研究設備。設置之客座教授，使師資獲得增強。

五十六年春，國家安全會議決議設立「國家科學發展指導委員會」負責策劃國家全盤性的科學發展政策與計劃。至五十八年夏該會完成十二年科學發展計劃，此項計劃分三個階段執行，每期四年，呈奉　總統核定於五十八年七月開始進工作，其重點可分三項如下：

一、改進科學教育，培植科技人才供國家各方面建設需要，及各級學校科學教育師資。

二、加強科學研究，培育高級科學人才，加強各類科學研究，以趕上世界科學發展，而謀國家科學的獨立發展。

三、推行或支援與國民經濟有關之應用科學研究，以促進全國工商企業之發展。

五十八年八月，科學發展範圍擴大，業務增多，行政院遂將國家長期發展科學委員會改組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由正副主任委員及委員五人爲常務委員，負責執行科學發展計劃，後又擴大編制，於秘書處外設立「自然科學及數學

「人文、社會」、「生物、醫學、農學」、「工程與應用科學」五個小組，擔任學術性行政工作，同時設立五個專門委員會，負責審議有關之措施。「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的組織法」旋亦經立法院通過，編制人員增加。

第二節　科學發展行政體系之建立

第一目　科學教育委員會

教育部科學教育委員會，成立於四十三年七月。其任務是策劃科學教育的發展，輔導科學的研究，及國際科學技術的聯繫與合作事項。會內組織除主任委員外，設資料、輔導、建教合作、國際合作等四組。成立以後，對於科學教育的發展，有很大的貢獻。但自四十七年起，所有重要業務，均劃歸各司承辦，原有經費預算及工作人員亦大爲減少。自此以後，成了配合其他機構工作的配屬單位，因此在業務發展上，受了很大的影響。至五十九年年度終了時，政府爲了推進全面發展科學教育工作，又命令該會增加人員，寬列經費，再行負起策劃督導科學教育的加強發展，和增強高深科學研究的責任。

第二目　國家長期發展科學委員會

四十八年一月，行政院院會通過「國家長期發展科學計劃綱領」。並即成立「國家長期發展科學委員會」。開始工作以後，以增強各研究機構的設備及人才，安定部份優秀的學人生活爲重點。自四十八年至五十六年間，若干機構得以稍具基礎，國內學術研究工作也得以略呈穩定。

國家長期發展科學委員會的經費，主要來自政府及美援、中美基金會及亞洲協會的捐贈，這八年中所支付的經費如下表：

年度＼項目	研究設備費	研究經費	學人住宅費	學術研究刊物補助費	國立研究講座教授經費（包括助理研究人員）	國家客座教授經費	研究補助費	科學技術研究人員出國進修經費	科學研究中心	總計
四十九年度	五六、九六六、四二	—	三、六〇〇、〇〇〇	四四五、八〇〇	—	—	三、六九八、四〇〇	—	—	六四、七一〇、六三一
五十年度	二九、三四七、一八八	三、二六、一七七	一、二九八、〇七三	五八〇、〇〇〇	一、一〇八、〇〇〇	—	五、三一、一〇〇	四、三四、九九六	—	四五、三五、六三三
五十一年度	五〇、三一〇、八九六	二、六五二、七一二	二、一〇〇、〇〇〇	八二五、九七七	一、五四三、五〇〇	—	七、七二四、〇〇〇	四、二八一、七七八	—	六九、七九、一六三
五十二年度	三〇、七九九、四三三	一、六二九、九二一	三、五一〇、〇〇〇	九四六、六三四	一、四九七、〇〇〇	—	八、〇三一、八〇〇	五、〇一四、九六八	—	四一、四四〇、七六六
五十三年度	四、九八六、二八九	三、六三三、〇六七	二、四〇〇、〇〇〇	五九三、四五五	二、一七三、〇〇〇	一四九、九二九	一〇、九四六、二八〇	五、一三九、四六六	—	二九、七六一、四九六
五十四年度	二、五八〇、〇〇〇	三、二五四、五四三	—	五六八、〇一三	二、二八九、八〇〇	二、五〇〇、四一三	一〇、七四五、〇八〇	六、〇四四、五三〇	—	三六、九四三、一〇八
五十五年度	三、一〇四、七四五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五〇、二六〇	一、九八三、〇〇〇	一三、八二四、〇八〇	六、二七六、八二六	—	四一、六三九、四三一
五十六年度	九、一四〇、〇〇〇	一、八四、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三一〇、〇〇〇	三、九六七、一〇〇	一五、二一〇、〇八〇	五、〇四四、五三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八五、七三〇
總計（新臺幣元）百分數	一九六、一五四、九六二 五一·五	一九、三一〇、四四九 五·〇	一六、〇九八、〇七三 四·二	五、八七九、八八八 一·五	一四、二八一、四八〇 三·七	八、六〇一、四八〇 二·三	七五、四六二、〇八〇 一九·八	三七、七七、〇四四 九·九	二一·一	三八一、四一五、一六六 一〇〇·〇

國家長期發展科學委員會八年中全部經費三億八千萬元，其主要用途概述如下：

㈠公立大學各學系及研究所，每年均可申請撥給研究設備費，當時的分配，每一單位可獲十萬元左右，五十五年度獲得該項輔助經費者，有八十餘單位。

㈡公立大學各學系及研究所，每年均可申請撥給研究補助費。

㈢公私立大學院校，及研究機構之教授、副教授、講師、助教以及研究人員，可以依研究題目及計劃，申請研究補助費，由專門委員會審核之。教授、副教授，可月得研究補助費二千四百

元，講師、助教可月得研究補助費一千二百元。前者名額約三百餘，二者共約七百餘名，年終各人均須繳研究報告一份。

㈣設立國家研究講座教授及客座教授各若干名，前者係給予學有成就者，後者係給予國外回國任教已一二年者，並附有旅費及在臺的學人住宅。

㈤建築學人住宅，以供由國外來臺學者居住。

㈥選派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出國進修，八年來出國者已一百餘人，未返臺者僅一二人而已。

㈦自五十三年起，由中央研究院、臺灣大學、清華大學合作舉辦暑期科學研討會，分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工程科學等組，每組由國外延聘學人三、四人回國，講課八星期，介紹新科學知識，或在臺不易學得的科目。參加者爲各大專院校之教師及研究生，並由會津貼伙食費。講員單身來臺者運旅費約美金二千四百元，夫婦同來者，給予三千美元之待遇。每科課程參加者由三數十人至百餘人不等。每期經費由美國亞洲協會補助美金一萬餘元，餘均由長期發展科學委員會負擔。

五十五年夏，由中央研究院與美國國家科學院合作組成的「中美科學合作會」建議國家長期發展科學會，設立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工程及農業六個研究中心，由中美基金支持美金一億元，分四年支用，國家長期發展科學委員會亦充份予以經費支援。五十六年夏，國家長期發展科學委員會改組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其經過及業務概況，當於下節中詳述。

第三目　科學發展指導委員會

民國五十六年春，國家安全會議下成立「科學發展指導委員會」。科學發展指導委員會的任務，係檢討訂定全國科學技術發展的政策，提經國家安全會議通過，並經　總統核准後，交由行政機構去研辦。科學發展指導委員會的委員，有中央研究院長、教育、國防、交通、經濟各部部長、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主任委員、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其他學術界人士六人，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人至二人。

科學發展指導委員會秉承　總統指示及依照國家安全會議之決議，掌理左列事項：

一、科學發展政策計劃之研擬與檢討：

㈠關於科學發展政策計劃之研商、擬訂及修訂事項。

㈡關於科學發展工作之聯繫、推動與檢討事項。

二、國內外科學技術合作研究之研討與有關資料之處理：

㈠關於國內外科學技術合作研究之研討與推動事項。

㈡關於資料之蒐集整理保管及編譯事項。

第四目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民國五十六年秋，政府將長期發展科學委員會擴充改組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爲常設科學發展主管機構，規劃並推動科學技術的研究發展，配合各有關主管機構，推進一般相關應用科學技術業務，以及協助科學教育的發展。

國家科學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設置專門業務單位七組，其中自然科學及數學，工程及應用科學，生物及醫農學，人文及社會科學及科學教育等五組，負責主辦有關專業性及學術性之策劃、審核、協調等事項；綜合業務及國際科技合作兩組，則分別辦理科技行政業務與規劃考核及國際合作等事項。至於一般行政單位，則設有秘書、考核、人事、會計等四室。惟因鑒於科學發展，日新月異，若干新興學門，目前在國內尚未充分發展，故該會亦尚未設專業單位，承辦其事。但此類學門之發展，極關重要，亦亟待推進，業已在積極籌劃及培育專才中。

在長期發展科學委員會時期的工作方針，一爲着重基本科學研究，一爲對經費作重點支配，以協助已具有基礎者爲主。至五十七年，國家科學委員會依照十二年「科學發展計劃」所擬訂的首期四年工作計劃，重點在於改進及加強科學教育與科學研究，有計劃的培育國內科學技術人才，與延攬專家學者，充實研究設備，及展開研究工作。經費逐年增加，至五十八年度，已增爲新臺幣二億七千餘萬元，五十九年與六十年均爲三億二千餘萬元，六十一年度已增加爲四億元（歷年經費來源及分配情形見附表㈠㈡）。各項科學發展及研究工作，均已積極推進。並爲配合我國經濟發展，更加強應用科學的研究。該會重要措施可分爲二種，其一爲繼續長期發展科學委員會的工作項目，繼續推展。其二爲該會成立後新增

加之工作項目，茲分別概述如下：

一、繼續推進長期發展科學委員會之工作：

㈠補助公立各院校及研究機構充實圖書儀器設備。

㈡補助各院校研究所從事專題研究。

㈢設置研究補助費。

㈣設置研究講座教授。

㈤設置客座教授。

㈥遴派科技人員出國進修。

㈦補助學術刊物出版。

㈧補助各院校興建返國任教學人宿舍。

㈨成立並支援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工程、農業等六個研究中心。

㈩支援暑期科學研討會。

二、行政院規定國家科學委員會之重要工作：

㈠關於科學技術研究發展之規劃及推動事項。

㈡關於科學教育推展之補助事項。

㈢關於科學人才培育、延攬、獎助之支援事項。

㈣關於各機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工作之輔導協調及考核事項。

㈤關於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運用及保管事項。

㈥關於國內科學資料之搜集及交換事項。

㈦關於國際科學發展合作之策劃及推行事項。

㈧關於所設科學技術機構之監督管理事項。

㈨關於科學技術研究發展之其他事項。

附表㈠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歷年經費來源統計表　中華民國六十年三月二十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政府經費			美援經費	中美基金	中基會捐贈	亞洲協會捐贈	其他	合計
	中央預算	省府協助款	小計						
四十七年度	二、五〇〇		二、五〇〇	三三、三〇五					二四、八〇五
四十九年度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三五、六八三					四〇、六八三
五十年度	七、〇〇〇		七、〇〇〇	二八、七二四					三五、七二四
五十一年度	一五、七〇〇		一五、七〇〇	四四、五九三		一、一〇〇	六〇〇		七二、〇九三
五十二年度	一三、五〇〇		一三、五〇〇	一九、七三三		四六八	六〇〇		四四、一四一
五十三年度	一三、七〇〇		一三、七〇〇	九八八		八〇〇	五七六		三六、〇六四
五十四年度	五〇、七六三		五〇、七六三			九六〇	五七六	一、二八一	五三、七七九
五十五年度	四三、〇〇〇	八、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一〇、一九九	九六〇	四〇七		七一、五〇六
五十六年度	四三、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一七、四四四	一、四四〇	一、〇八〇		九〇、〇一四
五十七年度	六四、四一三	二七、六〇五	九一、〇一八		三一、〇三六	一、四四〇	一、〇〇〇		一二六、四九四
五十八年度	二七四、一〇〇	二七、六〇五	三〇一、七〇五		三一、五九二	一、四四〇	四八〇		三三六、二一七
五十九年度	三三四、一〇〇	二七、五六五	三五一、六六五		一四、〇四四	一、四四〇	四八〇		三七七、六一九
六　十年度	三三四、一〇〇		三三四、一〇〇		三、六九五				三七、七九五
合　計	一、三八、八七五	一二八、七二五	一、三四七、六〇〇	一五二、〇二五	一〇〇、〇〇〇	二一、三四八	六、三九九	一、二八一	一、六八、七四三

註：1.美援經費及亞洲協會贈款之美金部份，均以一：四〇折爲新臺幣計算。

2.美援經費經本會支配後，經費之撥付及帳簿之登載，均由教育部主辦。

3.「其他」項下之一、二八一千元，係教育部五十四年度乙種留學生公費，撥交本會作爲客座教授經費，已全部檢據向教育部報銷。

附表(三)歷年經費分配總表（政府經費）六〇、三一〇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科目	四十七年度至五十七年度	五十八年度	五十九年度	六十年度	合計
一	研究設備費	九三、二六、三四四	六一、九五、八六八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	四、四二一、〇〇〇	二〇四、四九、二二三
二	圖書儀器	七一、六五五、五五五	四六、〇〇〇、〇〇〇	三九、八〇〇、〇〇〇	四、四二一、〇〇〇	一六一、九六、五五五
二	建築（包括學人宿舍）	二一、四五〇、六六九	一五、九一五、八六八	五、一〇〇、〇〇〇	—	四二、五六、五七九
二	研究經費	三一、九二一、四四〇	—	—	—	三一、九二一、四四〇
三	中央研究院專案補助費	—	六、六五六、六〇四	—	一三、四七九、三〇五	二〇、二五五、九〇一
四	研究補助費	九一、三八、〇〇〇	二〇、八四〇、〇〇〇	二〇、八四〇、〇〇〇	二〇、八四〇、〇〇〇	一三三、七九六、〇〇〇
五	各項講座經費	三三、〇一五、八五〇	一八、八三、四五〇	四一、九〇一、六〇〇	二六、七四四、八六七	一〇九、五四五、七六七
一	客座教授	一一、〇〇一、〇〇〇	五、四八、〇五〇	一一、九〇一、六〇〇	一一、九〇一、六〇〇	四一、二九三、二五〇
二	講座教授	一〇、〇一三、八五〇	三、四一三、四〇〇	—	—	一三、四二七、二五〇
三	研究教授	—	九、九二一、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八四三、二六七	五四、八五、二六七
六	科技人員出國進修費	三五、二六四、六四八	三一、二九八、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四、六六一、六四八
七	科學研究中心經費	三三、三五五、〇〇〇	一九、八一〇、五五五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七、一五五、五五五
八	工業及應用科學	一一、四〇〇、〇〇〇	八四、一三一、三四八	七八、七五〇、〇〇〇	九四、三〇九、八四〇	二六九、四八一、一八八
一	工業	—	二六、五五〇、〇〇〇	一八、五〇〇、〇〇〇	三〇、六〇〇、〇〇〇	六五、六〇〇、〇〇〇
二	農業	九、三〇〇、〇〇〇	一一、三三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〇〇〇	六四、六三四、〇〇〇
三	醫藥及公共衛生	—	一九、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三七、〇〇〇、〇〇〇
四	海洋研究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七九、三四八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八六〇、〇〇〇	四三、六七九、三四八
五	電子研究	—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五〇〇、〇〇〇
六	船模試驗室	—	五、五〇〇、〇〇〇	五、三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一三、三〇〇、〇〇〇
七	交通及氣象研究	—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六〇〇、〇〇〇	二七、六〇〇、〇〇〇
八	原子能應用研究	—	—	—	一、九四九、八四〇	一、九四九、八四〇
九	人文與社會科學	一〇、〇一六、〇〇〇	六、九六、〇六〇	七、五〇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〇	三一、三一、〇六〇
十	科學書籍編纂	二、九三五、四五八	五、一四〇、〇〇〇	五、一四〇、〇〇〇	一、九三〇、〇〇〇	一四、九三五、四五八

十一	科學資料儀器中心	三七、〇〇〇	四、一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四一七、〇〇〇
十二	管理人才培育計劃	—	七一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〇	六、〇一〇、〇〇〇
十三	科學教育經費	二〇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	四九、〇〇〇	—	五、二九二、〇〇〇
十四	研究生獎學金	二、九〇〇、四〇〇	二、四八、〇〇〇	三、三三三、二〇〇	三、八四〇、〇〇〇	一三、五三一、六〇〇
十五	學術刊物補助費	四、六四〇、一八四	一、六六、〇五〇	一、二四、五五〇	一、〇八〇、〇〇〇	七、九三〇、七八四
十六	科技人才調查及其他	—	六〇、〇〇〇	—	六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十七	暑期科學研討會經費	九、二七〇、六三〇	三、五一〇、〇〇〇	三、九一〇、〇〇〇	三、五一〇、〇〇〇	一〇、二六〇、六三〇
十八	地球科學	—	—	七五〇、〇〇〇	—	一、八五一、〇〇〇
十九	紡織食品及電子等工業	—	五、〇〇〇、〇〇〇	—	一、二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	學術審查與編印	四、九一〇、三九	一、二六八、九六二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〇	九、四五九、三二
二一	學術會議經費	四、八五一、八七四	九九九、九六三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〇	九、〇五一、八六〇
二二	科導會聯繫費	—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
二三	行政經費	四、五六五、四六〇	三、三六九、〇三五	三、一四〇、六三一	二、四〇〇、〇〇〇	一三、三九五、一四七
二四	中美小組聯繫經費	—	四、八〇〇、〇〇〇	—	一、八〇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〇
二五	積存基金	—	一七、三五一、四九七	一、九一六、〇一八	七、六〇五、九八八	二五、八三、五〇三
二六	省府協助款（尚未支配數）	—	—	三一、二五三、四八〇	三四、一〇〇、〇〇〇	三一、二五三、四八〇
	合計	三七〇、一七九、六〇〇	三〇一、七〇五、四八〇	三五一、六六五、四〇〇	三四、一〇〇、〇〇〇	一、二四七、六五〇、四八〇

第三節　科學發展方針與計畫之確立

民國五十七年，國家安全會議科學發展指導委員會奉令爲配合國家經濟國防和社會的需求，擬訂爲期三期，每期四年的「十二年科學發展計畫」。此一長期科學發展計畫，經科學發展指導委員會邀同教育、經濟、國防、交通等各部及經合會、國家科學委員會、農復會、原子能委員會等部會代表以及學者專家，於五十八年一月擬就，報經國家安全會議核備，續加修訂，於是年五月完成。交由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負責執行。此項科學發展計畫的內容如下：

一、科學教育與科學人才培育

㈠對各級科學教育全面改善，包括課程教材教學法的研究等，作全盤性的策劃與建築。

㈡對各級學校的科學師資，以及純粹與應用科學研究和企業管理人才作整體性有計畫的培育

㈢協同教育部作有系統的加強各級科學教育資料及教學研究設備。

二、基本科學研究

包括物理、化學、生物、數學、工程、農業以及地球物理、海洋科學等；一方面發展高深科學研究，一方面培植青年人才，訓練攻讀碩士博士的研究生。

三、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

針對目前需要，就人文及社會科學有關各項，提出建議。

問題，進行有系統的研究，並重對我國的歷史、文化以及經濟結構和賦稅制度等之研究。

四、工業與應用科學研究

研究工業技術，發展新產品，促進高級工業，加強能源開發和利用，包括能源電力礦業石油化學高分子化學鋼鐵金屬與機械以及電子工業等。並籌劃在新竹成立工業研究園區，推展學術研究與工業界的合作連繫。

五、農業發展

我國農業已有顯着成就，但在目前工業發展過程中，由於土地價格和工資上漲，農村勞力缺乏，成本偏高。因此必須加速發展有關科學技術，改進農業生產，促進農業趨向現代化與科學化。

六、交通研究

年來由於人口增加，工商繁榮，擁擠超載現象至爲嚴重。亟宜研究發展各種有效方法與技術，以促進交通建設，包括電信應用、航業技術、鐵路公路、築港工程及氣象預報等。

七、國防

基於國防建設需要，亟應從事有關科學技術的研究發展，以促進國防的現代化，初期的規劃目標，以能建立自行製造傳統武器的能力，然後逐步進行新武器的發展，此外並包括國防科學和工程教育的改進等。

八、原子能應用

目前以人才和設備皆缺，故採取重點進行，先謀建立人才及設備的基礎，再行推進。一方面先從訓練人才及增加設備着手，一方面從事同位素生產，以供醫農工方面的應用，再逐漸進行反應器之設計與建造。

九、醫學與公共衞生

建立完整之體系，發展有關科學技術，培育各項醫藥及衞生人才，增強醫藥衞生設施與服務，提高公共衞生水準。從以上各部門計劃內涵，可知「科學發展計畫」今後努力的主要方針，可以分別爲下列三個目標：

㈠改進中學專科以至大學研究所的科學教育。

㈡增強基本科學的研究。

㈢增強工業、農業、交通、醫學、國防及原子能應用等各部門的科學技術研究。

第二章　科學研究之發展

第一節　科學研究中心之設立

爲培養高級科學人才，民國五十五年夏，中央研究院與美國國家科學院合作，成立中美科學合作會議，設置數學、化學、物理、生物、工程等五科學研究中心。經費由中美基金支持一億元，國家長期發展科學會亦撥給相等配合款。上述五個研究中心成立後，又成立農業研究中心。各研究中心之主要目標，在積極改善學術研究環境，加速科學與技術人才之培植及儲備，以供應我國當前與未來社會建設與經濟發展之需要。詳情已載本年鑑第九編。

第二節　原子能和平用途之研究發展及應用

第一目　概述

二次世界大戰期中，我國學者爲學術上的興趣，研究放射性物質，曾在廣西省發現數種含鈾礦物及獨居石，戰後，政府鑑於原子能之重要，即着手探勘全國之鈾、鈾礦。民國三十五年首先在廣西、湖南二省發現鈾礦及獨居石，繼之，在遼寧、山東、黑龍江三省之海岸及河砂中發現獨居石礦沙，又在新疆、綏遠二省發現鈾礦區域，惜因大陸淪陷，工作停頓。政府遷臺後，民國四十年六月在經濟部成立臺灣獨居石探勘處，曾從事於一千六百公頃面積之礦砂勘測，完成臺省獨居石藏量、品質、開採性等之初步估計，提供進一步勘測及計劃開採極有價值之資料。

民國四十四年春，我政府爲推行原子科學之研究發展，並響應聯合國第九屆所倡「國際合作發展原子能和平用途」之決議，在行政院下成立原子能委員會，藉之統籌促進全國原子能之研究與發展，並主持有關原子能之國際合作事宜。

我國第一階段原子能之發展，係以國內各項初期策劃與國際聯絡爲主，在此期間，迭經有關

部會及國立清華大學、經濟部聯合工業研究所、臺灣電力公司等機構洽商人才之培育，設備之購置，法規之擬訂等事項，一面對外參加國際原子能總督舉辦之常會及各種學術性會議，聯合國所主辦之國際原子能和平用途會議，洽訂中美原子能和平用途協定及中美與國際原子能總署間之三邊保防協定，並接洽原子能器材、圖書之贈與等工作，民國五十年十二月二日我國於第一座反應器落成典禮時，遵奉　總統之昭示：「原子能本身原無善惡之分，而其對人類爲禍爲福，實繫於人類本身之抉擇，尙盼全國科學界人士一致努力，加強研究，以發揮原子能和平用途之功效。」努力以赴。至民國五十六年，原子能之研究發展，已奠定相當基礎。

在第二階段中，除繼續進行前述各項工作外，集中精力，配合政府經濟建設與科學研究發展之國策，規劃並推進全國性原子能和平用途之各項重點工作，數年來，經全國各有關機構之合作推進，若干項目已獲得初步成果，此種成果雖已使我國在目前亞太地區列爲主要核能國家之一，但距理想目標尙遠，仍待努力。

推進原子能和平用途使達福國利民之目的，一如推廣其他科學成果，需要人才，設備與管理，但基本上有二點不同：

第一、原子能係新興科學，既精且微，其研究與應用均較不易。

第二、原子能之應用可禍可福，其原料與使用法規，多列爲國際管制，故又涉及若干國際協定與國際會議。

因此，爲遵奉國策，積極推進我國原子能之和平用途工作，各學術機構之潛心研究與推進應用；各有關部會對人力、財力之支援；國內外有關事務洽商等，均需分工合作，始能有濟。

茲將我國近年來原子能和平用途之發展分爲策劃、人才培育、研究及應用等分述如左：

第二目　策劃

政府自民國四十四年以來，即重人才培育，臺灣省境內重砂、鈾礦等資源之探採工作亦齊頭並進，以期邁向自給自足之途徑，此項策劃、協調工作，循世界各國先例，以我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爲主，由外交、教育、經濟及其他有關部會與若干學術機構協助。其已完成之工作概述如左：

一、政策方面：

㈠我國核子政策——遵守國際上一切愛好和平之非武器核子協定並致力發展我國自身之各項原子能和平用途之研究發展及應用，並與友好國家合作，共謀發展原子能之和平用途。

㈡選定重要工作項目——爲有效推行國策計，積極培育人才，設立研究所並充實設備，籌建核能電廠，生產同位素，加強輻射安全管制及建立研究制度等，使研究與應用，相輔相成，以加速經濟建設。

二、法規方面：

㈠原子能法——民國五十七年五月九日完成立法程序，經　總統明令公布實施。

㈡核子損害賠償法——六十年七月九日完成立法程序，並於七月廿六日經　總統明令公布實施。

㈢其他法規——已完成並已奉准者計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組織條例」、「游離輻射安全防護標準」、「原子能設備進口關稅減免辦法」、「放射性物質之輸入及和平用途管制辦法」等多種；已完成正呈准者計有：「核子原料礦及礦物管理辦法」、「放射性物質安全運送規則」、「醫用放射線使用安全管理辦法」、「核子事故調查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等多種草案，「原子科學與技術之研究及發明獎勵辦法」、「核子原料燃料管制辦法」、「核子反應器管制辦法」、「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管制辦法」等多種法案均正積極研擬之中。

三、國際聯絡

㈠國際協定——

(1)原子能和平用途雙邊協定——本協定主要係承諾供應我國研究用或發電用之設備、核燃料及特種材料之協定，有「中美民用原子能合作協定」、「燃料租約」、「舊燃料價購合約」各一種；其次爲其他輻射源借用合約，有二萬五千居里鈷六十照射源中美商借合約一種，國際原子能總署贈我中子產生器使用同意書，及我向總督或聯合國申請各項技術協助之協議書等六種。

(2)保防三邊協定——本協定係我國與他國（如美國）及國際原子能總署三方面在國際安全保防制度下，對反應器及重要放射能

器材之協定，我國已訂有類此三邊協定二種。

(3)防止核武器擴衍條約與保防協定——聯合國大會自一九五九年第十四屆常會起即考慮本問題，並先後通過決議案數件，除表示會員國對本案之關切外，並要求聯合國十八國裁軍委員會儘速就本問題達成一項國際協定，經多方努力，本條約於焉完成協議，我國於五十九年二月將是項條約之批准書送交美國政府存放。又為促進本條約之實行，聯合國又召集了非核子武器國家舉行會議，商訂所謂「保防協定」，意即對於和平用途之核子物料器材等等應如何管制以保證不移轉於軍事目標的用途，我國亦正參與此項協定之商議。

㈡國際會議——計有國際原子能總署每年召開之常會，聯合國不定期召開之國際原子能和平用途會議，及專家來華，薦員出國參加之各種學術研討會議等三大類，其中以第三類會議為多，每年平均約十五次。

第三目　原子科技人才之培育

原子能為一門嶄新之科學，涉及範圍甚廣，關係國計民生至鉅，科技人才之培育，實為原子能和平用途研究之資本，亦為我國發展原子能事業之首要工作，為配合需要，在原子能委員會暨有關機構之策劃下，分別在國內外施行人才訓練如次：

一、國內方面：

民國四十四年中美兩國訂立原子能和平用途協定，政府決定成立原子科學研究機構，發展原子科學，乃於民國四十五年起，在國立清華大學設立原子科學研究所，五十三年該校恢復大學部設核子工程學系，五十九年成立核子工程研究所，中正理工學院自民國五十六年起設核子工程學系，中央研究院及其他理工學院，亦分別增設原子能研究專題與有關課程，為我國培育不少學士級與碩士級原子科技專才。

為配合原子能在醫、農、工各界的應用，以增進國民健康及社會福祉，國立清華大學原子科學研究所曾舉辦各種訓練班，計有「保健物理」二期五十八人；「同位素基本技術」十二期，十七人；「核子儀器」二期，卅九人；「核能發電技術」五期，一一九人；均於結業後返回原服務之學校、醫院、實驗所及工廠，參與各該單位有關原子能應用工作。又為積極並有計劃地培養醫用放射線同位素等之操作、診斷、治療等工作之技術人員，自民國五十三年起新竹「元培醫事專科學校」、臺中「中臺醫事專科學校」、臺南「中華醫事專科學校」在各該校分別成立放射科，用以培植、發展核子醫學之基礎人才。此外，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洽同經濟部聯合工業研究所聯合舉辦「同位素工業應用」訓練班五期，參加者均為工業界人士，計一二〇人；又與臺灣省環境衛生實驗所合作舉辦「醫用放射性設備安全防護訓練班」十一期，參加者五五八人。

二、國外方面：

在發展初階，曾洽派國內已有相當成就之科技人員十四人前往「美國阿岡國際核子科學及工程學校」進修，該批人員返國後，即協助反應器之建設，並成為當時人才培育之中間份子；其後，派赴美、英、日、比、加拿大等國，研習高深核子工程學理及發電等技術者，迄今已有一七〇人。復自民國四十六年國際原子能總署成立後，由我逐年推薦經由該署在其獎助金生制度下安排短期專業訓練者，共一二一人，歸國後，正擔負原子能事業各階層重要任務。

第四目　原子能和平用途之研究與應用

我國在原子能和平應用上之研究與發展，歷年來，在政府統籌擘劃下，已有相當成就，茲分別就教學研究應用、醫、農、工礦等各方面，舉其要者分述於後：

一、教學研究應用方面：

㈠核子、中子及固態物理方面之研究，溯及於民國卅六年國立臺灣大學自製二百電子伏特之柯克勞夫、華爾吞加速機器之完成，藉以從事原子核物理之研究。民國四十九年五月國立清華大學裝備完成水平式范式加速器一座，最大能量為三百萬電子伏特，可產生電子及正離子束，利用其電子束，可得每小時數百萬侖琴極強之X射線，供中子物理及核子物理研究，並供校外農業、生物、電子等研究單位利用，其中如加速器光中子產量測量，以譜振吸收法作加速器光中子能譜之測量，及帶電質點之非彈性放射等。

國立清華大學原子科學研究所成立後，利用

其水池式反應器展開原子能和平用途之推廣工作，該反應器於民國四十八年初開始建造，經二年半完成，於民國五十年四月十三日正式作業，其最大功率爲一千五百瓦。主要研究工作如，中子非彈性散射；各種不同能量中子截面積之測定，鈾——二三八快中子分裂之角分佈研究及放射線對物質之作用等。

民國五十四年，國立臺灣大學開始研製1000 MC 比例計數器，從事碳——十四年代測定工作，若干年來曾做過許多試驗料年代之決定，並已開始用此比例計數器測量空氣中碳——十四含量之變化，此外，梅氏效應之研究，利用伽瑪射線的都普勒效應及共鳴現象測其能譜可探測原子在結晶分子中的相對位置及原子周圍的電子構造，對輻射損害之研究也廣泛地應用。

民國五十七年國立臺灣大學另購柯克勞夫加速器一座，其所能產生最大能量爲二百 Kev，其電流可達一毫安培。利用此加速器與氚靶結合之中子發生器能產生十四 Mev 的中子束。可得每秒 10^9 的中子數。歷年來完成碳十二(n,γ)；氮十四$(n,)$硼十一；氧十六$(n,)$；碳十三；氖二十$(n,)$氧十七；氬四十$(n,)$硫卅七等研究工作；目前正進行中者爲鉀四十(n,γ)氬三十七之研究。

民國五十九年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自行設計之微功率水池式二十%濃縮鈾反應器一座，裝備完成，並於六十年二月二日達到臨界，至此，我國在中子物理、核子物理等方面之研究工作，得以更進一步，另該所自美國高壓公司購置七百萬電子伏特范氏加速器一座，內附一毫微秒脈動射束裝置，於五十九年十二月底全部工程及機件安裝完成，於六十年三月卅日正式測試完畢，參加研究行列。

㈡我國在放射線對化學反應方面作有系統的研究，源於民國四十七年中央研究院化學研究所之成立放射線化學研究室起，十餘年來，其研究成果，可得而言者有：

甲、有關X射線之應用研究：

民國五十一年研究放射性元素及X射線對於順反丁烯二酸異性化之影響，民國五十二年研究X射線照射下果膠質之光散亂以及五氧化二釩溶膠質的電泳動由於X射線照射之影響，民國五十四年研究鈷、鎳、銅、鋅離子與 EDTA 所成立之複鹽遭受X光射線照射後之影響；民國五十七年則研究X射線對於乙烯二醇單醋酸酯自己分離之影響。

乙、有關紫外線及伽瑪射線之應用研究：

民國五十六年研究伽瑪射線作用於苯水溶液之影響，民國五十九年作伽瑪射線甲醇溶液之研究，同年亦研究紫外線與伽瑪射線對於金膠成長之影響。

丙、有關背效輻射能之應用研究：

民國五十年研究順反丁烯二酸之光化學的異性化及背效輻射能之影響。同年以分光分析法測定銘之復合體與背效輻射能之影響以及背效輻射能對過氫化氫分解之影響，民國五十二年研究 Liliani 瓦反應及背效輻射能之影響，同年亦研究胺胰化速率與背效輻射能之影響，民國五十三年研究還原糖與苯胺之作用與背效輻射能之影響，民國五十九年作背效輻射與金膠之研究。

丁、其他有關輻射之應用研究：

民國四十九年研究鈾及釷化合物對於擬球菌生長及青色螢光色素產生之影響；民國五十四年作亞早藍之放射線化學研究；同年亦研究水楊酸磷酸酯之水解速率與輻射能之影響，以及苯二早酸計量劑對於輻射能之研究，此外，也作乙醇之放射線化學研究。民國五十五年研究乙醇 Fricke 放射線計量劑之「後氧化」反應；民國五十六年以碳十四測定臺灣沿海黑潮流域之基礎生產率，同時也研究輻射能對海水及純水中有硝酸離子之還原作用，民國五十八年研究放射線對金膠生成之影響，並於民國五十九年研究放射能對氫氧化銘膠體安定度之影響，放射線對 Dipeptidase 活性之影響，以及臺灣區黑潮表面海水中無機態氮之光化學及放射線化學。

此外，國立臺灣大學化學系自民國四十八年迄今對放射性同位素應用於分析化學方面之研究，亦頗具成效，尤其利用離子交換法分離各種同位素，用示踪劑同位素稀釋分析法對微量物質之測定，從事離子交換特性之研究上成效顯著。

㈢鍶（鋰）放射性偵檢器之研製：

鍶（鋰）放射性偵檢器爲目前伽瑪射線能量探測分解度最佳之儀器，然而價格十分昂貴，且需保存在攝氏零下一百九十七度，故運送困難，中山科學研究院爲求經濟實用起見，於民國五十八年初開始籌創購置設備，民國五十九年五月第一個鍶（鋰）偵檢器研製成功，經分析其性能，

共 CO_2 能量分解度爲二點八七（Kew），達到國際水準。

㈣同位素生產供應：

利用反應器研製各種放射性同位素，國立清華大學原子科學研究所所生產者，其品質均合乎國際標準，並經常供應國內各公私立醫院、各大學及研究所等應用，年來，國內放射性同位素之需要漸增，爲應其需求，該所已加建完成同位素製造室，設備新穎，藉以生產放射性同位素及標幟化合物。

㈤保健物理：

保健物理工作爲原子能和平用途之首要工作，爲防止放射線危害保防工作人員及各地區居民安全，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國立清華大學等經常作游離輻射之偵察檢定，環境測量，市場蔬菜、牛奶及水之放射線測量，收集放射性落塵資料、膠片佩章之供應，及劑量測定、生化分析、放射性廢料處理等之研究。

二、工業方面：

㈠一般工業應用：

我國原子能在一般工業方面之應用，對經濟建設之影響至爲廣泛，自民國四十九年八月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委託經濟部聯合工業研究所主辦同位素基本訓練班起，此項推廣工作，次第展開，舉其重要者有：

甲、放射線化學應用以改進纖維塑膠品質。

乙、放射性同位素之工業測定之應用。

丙、輻射對固態物質照射效應方面之應用。

㈡核能發電：

爲配合多元能源之開發，民國四十四年六月十五日臺灣電力公司成立原子動力研究委員會，進行核能發電技術及理論之研究，民國五十二年電源開發處成立，更積極進行，民國五十三年間，先後在臺灣南部及北部進行核能電廠廠址初步調查，在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的協助下，民國五十五年三月，國際原子能總署派遣一「廠址小組」來臺，就臺灣地區作進一步勘查工作，結果認定北部之林口及鹽寮爲合適之核能電廠廠址。民國五十六年完成「一九七四——一九七五年基載核能電廠之可行性研究」，民國五十七年九月在貝泰顧問工程公司協助下，最後決定北部核能電廠之廠址，並於十二月間開始對其氣象、地質、地型及水文等作進一步調查，民國五十八年四月反應器及透平發電機先後揭標，第一號機經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定採用輕水沸水式反應器，發電容量爲六三六、〇〇〇瓩，民國五十九年籌組購地小組，進行收購北部核能電廠用地。目前已完成施工安裝階段百分之五點七，累積工程進度百分之七點九。預計北部核能電廠第一號機完成後，全年發電四十七億餘度，淨供電力四十四億餘度，第二號機公約已於五十九年底簽訂，將相繼興建，並完成工程前期準備工作，預定於民國六十五年底完成。

三、農畜方面：

溯自民國四十六年，國內諸多單位，即紛紛利用放射性同位素從事應用於農業方面之研究，玆就歷年來研究工作重點，分述如後：

㈠農作物之品種改良：

甲、水稻之放射能育種試驗。

乙、花生、大豆、甘藷等雜糧之放射能處理。

丙、其他農產品之放射能處理。

有關植物營養與保護方面，臺灣糖業試驗所利用其於民國四十六年即行成立之同位素館作了一連串的研究：

1. 甘蔗養分之吸收及運轉研究。
2. 應用磷——三二及鈣——八六研究土壤中根部表面吸收帶。
3. 磷——三二應用於甘蔗間作物養分競爭之研究。
4. 甘蔗不同品種間對磷鉀養分吸收之研究。
5. 土壤密實性對甘蔗養分吸收影響之研究。
6. 應用放射性照相法研究甘蔗根系之活力及其分佈之型態。
7. 十之星大瓢蟲於田間活動習性之研究。
8. 草蟬對樹根不發芽影響之研究。

㈡農產品之伽瑪線照射保存：

聯合工業研究所，農復會和青菓合作社共同合作實施一年期之「伽瑪線照射香蕉以延長保存時間之照射效應」的研究工作，結果認爲三萬侖琴伽瑪線量之照射甚有效果——在攝氏三十度可延長十天左右之保藏時間。其他果類之照射保存，國內各大學、農業試驗所、糖業試驗所和青菓保護中心等各研究機構均作了試驗研究。

㈢肉類及乳產品之改良。

民國五十二年中央研究院動物研究所、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及臺灣省畜產試驗所合作，

進行牛隻之內分泌之測驗工作，初階段着重於季節對牛隻內分泌狀況之影響，以血清中甲狀腺素之改變爲其主要工作目標……按甲狀腺之正常與否，影響牛隻受孕、娠妊、產乳及生殖生理之狀況，進而與肉類及乳類產品之供應發生關連。自民國五十七年七月開始，以連接有放射碘之甲狀腺素球蛋白爲試藥，測定牛隻血樣中甲狀腺數量之季節性變化。類此計劃之進行，希望有助於瞭解臺灣區乳牛季節性乳量之增減情形，而對牛隻受孕期與牧羊生產週期不調情形之改進有所貢獻。

㈣應用原子能防止蟲害之研究。

民國五十一年國立中興大學植物病理學系即開始研究標誌有機汞殺菌劑在稻體之吸着與運行。民國五十二年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與國立中興大學昆蟲學系合作，從事放射線與放射性同位素處理蟲害導致不孕之研究，民國五十三年研究放射線照射種子傳染病害防治，民國五十六年參加國際原子能總署與美國佛羅里達大學合作舉辦之國際原子能昆蟲研習會及參加美國加州大學昆蟲研究所應用原子能防治蟲害之研究，八年來發表有關之論文共計七篇。

又經濟部聯合工業研究所在農作物品種之改良與蟲害消滅方面，該所曾提供照射設備，爲糖業、林業與農業等試驗研究機構服務。

㈤土壤肥料之研究。

臺灣糖業試驗所爲最早從事以放射性同位素應用於土壤肥料方面，如：

(1)銫——一三七及鍶——九十在蔗田土壤中及粘土礦物中之擴散速度之研究。

(2)應用碳——十四研究土壤之酚酸化學。

(3)應用磷——三二及鉀——八六研究土壤水份對甘蔗鉀有效性之影響。

(4)磷——三二應用於各種無機磷肥公效之比較研究。

(5)鈣——四五應用於蔗田石灰施用法之研究。

(6)應用磷——三二研究裏膜尿素肥料釋放肥效之效果。又中央研究院化學研究所也曾對土壤細菌之放射線誘發變異進行研究。

四、醫療方面：

醫學發展史上，幾無任何學科堪與核子醫學相比擬，它在短短二十年內，一躍而爲現代醫學上最富刺激且富重要性的學問之一，核子醫學能洞察醫生沿用已久的方法及過去未能察出的病灶，其診斷方法簡便，迅捷而確實，民國四十七年國立臺灣大學附屬醫院啓用鈷六十治療機以來，目前各公私立醫院已有十五具五百至三千居里之鈷六十及五具銫一三七機分佈各大都市，愛克司光機則更爲普遍，正使用中者有九百六十二具之多，至於利用放射性同位素爲病人進行診斷和治療，十餘年來，在政府例行的輔導與積極推廣下，獲得了廣泛的應用，據統計各公私立醫院計有廿八家之多，其在臨床醫學方面之重要項目，舉其要者有：

甲、甲狀線機能之檢查。

(1)放射性碘甲狀腺吸收率之測量。

(2)放射性三碘甲腺原氨酸紅血球及樹脂海綿吸收率之測量。

(3)放射性碘甲腺原氨酸之測量。

(4)地方性甲狀腺腫之研究。

乙、因素林免疫學試驗。

丙、腎臟機能之測驗。

丁、血容量之測驗。

戊、放射性同位素人體臟器閃爍圖術。

己、甲狀線機能亢進症之治療。

庚、鈷六十遠程治療器之應用。

政府爲使原子能在診療方面更趨廣泛，發揮功效，以增進國民健康，民國五十七年起分別在榮民醫院及三軍總醫院成立核子醫學中心，一面從事原子能在醫學上之研究，一面直接用於治療，目前該中心設二科二室：(1)核子醫學科。(2)放射製藥化學科。(3)保健物理室。(4)醫用核子儀器室。又在核子診斷檢查上，計分：

甲、靜態追踪檢查：

(1)全身計數——偵測鉀份缺乏，腎上腺皮質荷爾蒙，腎臟疾病，神經肌肉失常，及脂體與瘦肉體重比值異常。

(2)指示劑稀釋測定法——測定紅血球容量，血漿水容量，身體水份含量，可交換性鉀量及鈉量。

乙、動態追踪檢查：

(1)內分泌——測甲狀腺碘化物之攝取及甲狀腺之釋出率。

(2)心肺功能——測心博出量、局部血流量、局部肺換氣、血管分流偵察及血管容量。

(3)肝功能。

(4)腦脊髓液循環動態功能檢查。

(5)血液病學功能檢查——作鐵質代謝動態功能檢查，紅血球壽命測定及脾臟功能檢查。

(6)腎功能——作腎動脈性高血壓大規模檢定和血流量，腎線球過濾率及泌尿道偵查。

(7)器官移殖（腎與肝）早期拒斥檢查。

丙、臟器結構情形：

(1)神經系統——包括腦瘤、中風、動脈瘤、外傷急症情況等。

(2)心肺——肺臟結構病灶、心包膜積水及主動脈與心室病灶。

(3)消化系統——肺變形與結構異常，肝空間佔據性病灶、肝臟大小之鑑定、胰臟腫塊之探察，及漏泄。

(4)血液系統——測脾臟大小形狀與位置、紅血球毀滅所在之探察及紅血球形成所在之探察。

(5)腎——測腎臟形狀、大小與位置，腎臟局部功能，腫瘤及腎臟外傷諸情形。

(6)甲狀腺——測其大小、形狀、位置、密度、腫塊及甲狀腺位置。

(7)骨骼——包括潛隱性，移轉性骨瘤之偵查在內。

(8)產科——胎盤前置診斷。

丁、試管內檢查卡以飽和分析爲主。

(1)T——三試驗，用於甲狀腺機能測定。

(2)荷爾蒙放射免疫鑑定法之測定與維他命B[12]測定之。

有關放射性同位素應用於醫藥方面的研究，自從中華醫學基金會贈予國立臺灣大學一部Liquid Sointil lation Spectrometer之後，該院發表之不少論文，如：

甲、用H^3標定之毒蛋白，像蛇毒、雞母珠毒和蓖麻子毒作爲毒性機構和體中分佈之實驗。

乙、植物性毒素，如蓖麻子毒蛋白和含羞草素對細胞之培養成實驗性腫瘤中蛋白質、核糖、核酸、去氧核糖核酸合成影響的實驗是用H^3或C^{14}標定的底質來完成的。

丙、用H^3或C^{14}標定的膽鹼和新腎上腺素來研究神經刺激對它們在老鼠組織分佈的影響。

五、礦產方面：

㈠鈾礦及重砂探勘：

甲、鈾礦之探勘：

中山科學研究院在臺灣海岸與金門烈嶼全部地區進行廣域放射能強度調查，並採集鑑定之地質化學的岩石標本，分五十二條測線進行，於民國五十六年十月開始，五十八年底完成，根據探勘結果，選擇條件較優之金瓜石爲調查地區，於五十九年四月開始執行，六十年六月完成。

乙、重砂探勘主要在調查海岸、河床或砂河重砂之蘊藏情形，經測量、繪圖、取樣分析鑑定，以瞭解其儲量及成份。已完成調查地區有外傘頂洲、南統仙洲、青山港、王爺港及永安海岸等五個地區，共儲重砂約四五一、五一九噸。

㈡選礦研究：

經濟部聯合工業研究所於民國四十六年成立冶金室，中山科學研究院於民國五十八年成立選礦實驗室。分別就重力、電選、磁選和浮選等方法，悉心研究、設計最佳分選流程圖，以便細分選礦。

㈢氧化鈦提鍊：

由獨居石提取鈦成分之方法，中山科學研究院與經濟部聯合工業研究所已有多年研究，迄今已能在實驗室中以硫酸分解法及碱液高壓分解法爲之，其純度可達百分之九十九以上，爲配合較大規模之需要，中山科學研究院現正興建實驗工廠一座，俾能每日分解獨居石十公斤，已於六十一年度內完成安裝設備，開始生產。

第三節　電子科學之研究與應用

我國電子科學之研究，以往係以交通大學工學院爲最高學府，該學院爲促進電子科學研究，發展電子工業，於四十七年成立電子研究所。首先設立碩士班，以培育高深電子科學人才，於同年八月招生。碩士班修習之專業科目，計有電子計算機、微波電子學、控制體系及電漿物理學等。

民國四十八年八月，該校成立電信電子研究中心，由聯合國特別基金撥款三十三萬四千餘美元，爲開辦經費，於五十年度開始，爲期三年的研究工作，同年秋，又成立電子計算機中心，裝置國際商業機械公司六五〇型位進計算機。此種計算機在科學上可用以分析繁複的問題；在工業上可協助解決土木、電機、機械、化工等各方面的繁複計算方法。

民國五十一年開辦電子計算機、電晶體、微波等短期訓練班。同時創立教育電視實驗廣播臺，於同年十二月十四日正式播送，對於社會科學教育之進行，助益甚大。五十三年度推進電晶體製造技術的研究，並裝置第一部雷射室，利用雷射，作各項電子學的研究。

四十七年秋，該校增設博士班研究所，已招生三屆，計有研究生九名。開辦初期，設備不足，故可在修業期間，派往美國著名大學或公司等研習一年，並可聘請國外學人專家指導，完成較高水準的博士論文，返國繼續修業，期滿時經教育部博士考試委員會考試及格，頒授博士學位。

交通大學復校之初，原僅有電子研究所，民國五十六年改制成立工學院，除原有電子研究所外，尚有大學本科之電子物理、電子工程、控制工程及電信工程等四個學系。自五十七年度迄六十年度，已有畢業生三五三名。

為配合國家經濟建設需要之電子科學人才，經常開辦各種短期訓練班，為公民營企業界在職人員灌輸新知識，以適應工作上的需要。其訓練項目為電子計算機應用、電晶體原理、微波電子、近代通信等四種。其中以電子計算機應用最為各方所歡迎，至五十九年止，已訓練一、〇六七人。

為教學與研究上需要，該校分別設置各種實驗室，在基本科學方面，設有(1)物理及化學研究室。(2)計測實驗室。(3)電路實驗室。(4)實習工廠。在專門科學方面，設有(1)微波實驗室。(2)控制實驗室。(3)交換電路實驗室。(4)半導體實驗室。(5)通訊實驗室。在研究設備方面，計有(1)半導體研究設備。(2)電子計算機及電話交換機研製設備。(3)雷射設備及其他設備。

該校的研究工作，概可分為下列四項：

㈠參加國家科學委員會工程科學研究中心之專題研究。

㈡國家科學委員會電子科學研究專案，指定由該校負責研究。

㈢與事業機構如交通部電信研究所等共同合作研究之專題。

㈣該校經常自行研究之專題。

民國五十九年至六十年研究計劃，以半導體元件製造技術、電子計算機製造及應用、電子新技術之研究等三大主題為中心。

第四節　海洋科學之研究

海洋科學研究，為國家科學委員會推動之專案研究。由國科會撥發經費，交由國立臺灣大學主持辦理。該校於民國五十七年八月成立海洋研究所。

該研究所成立後，國家科學委員會撥發經費三百萬元，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補助建築費五百萬元，五十八年預算增至一千四百二十八萬元。其設備與辦理情形如下：

一、設備：

㈠研究船：美國租借海洋研究船一艘，更名為九連號，於五十八年五月拖運抵臺，即在左營海軍第十二廠整修改裝，九月底完工出海作業研究。

㈡實驗館：包括實驗室、研究室、圖書室等，建築在臺灣大學校園內。

㈢儀器：實驗室之儀器設備為八百萬元，分兩期撥發，於五十八年、五十九年分批採購，研究用之重要儀器，已勉可應用，仍在繼續添置。

二、師資與研究生：

國內研究海洋之專門人才極少，而海洋物理方面尤感缺乏。除已在國內延聘外，並向國外延聘學者數人，返國服務，另向海軍方面，借用二人。第一期碩士班研究生已招考二屆計二十四名，內海洋物理組十六名，海洋生物與漁業組八名。

三、研究方針：

㈠海洋學各分科之基本科學研究：包括海洋物理、海洋化學、海洋地質、海洋氣象、海洋生物等調查與研究。

㈡海洋資源及實際問題之研究：包括礦產資源、漁業資源、及其他海洋應用問題之調查與研究。

㈢參加國際海洋合作研究：可分為兩方面：一為參加國際間之合作研究。如里海探測，及最近聯合國發起之海洋開發研究十年計畫等。另一方面，如與美國有名之海洋研究機構合作，共同推行某項研究計畫，並交換研究人員等。

㈣教育並訓練海洋科學人員：該所除招收研究生外，並派員出國進修，俾於返國後加強教學研究人才。

第五節　中美科學研究合作

中美科學技術合作，開始於民國五十三年四

月，由我國中央研究院邀請美國國家科學院，派遣代表團來臺，就中美科學合作事宜，舉行雙方聯席會議，商討科學技術合作進行方案。嗣經決定雙方各成立一中美科學合作委員會國內委員會，負責一切工作的推動。五十四年二月，中美雙方在華盛頓舉行第二次科學合作聯席會議，決定將人文及社會科學合作包括在內。於是我國在五十五年六月，成立一中美人文社會科學委員會，該會的工作目標：一、推進人文社會科學方面的中美合作。二、加強兩國間學者的聯繫，促進文化交流。三、經由上述途徑，在國內培植教學研究人才。

五十六年六月，中美雙方人文社會科學合作委員會，聯合在臺北市召開臺灣經濟發展會議，會後建議，由國立臺灣大學與中央研究院合作，在臺灣大學法學院，成立經濟學博士班，並招收研究生，是年九月，美國詹森總統科學顧問賀尼克博士，應邀率團來華訪問，並參觀學術研究及農工等機構，對我國科學技術、教育科學、農業科學、工業研究、工業與教育、個人制度等，及中美科學合作方面的研究發展，提供意見與建議，政府已採擇施行。

五十七年八月，中美雙方在新竹聯合工業研究所舉行研討會，研討如何利用科學研究新的技術和現代企業管理方法，以促進臺灣工業發展。會中獲得建議案甚多，經歸納爲二大類，一爲有關臺灣工業發展的一般性建議，或有關工業研究的特定計畫建議案；另一爲針對各種個別工業的建議案。各建議案均分送各有關機關，作爲工業發展的參考。

國家科學委員會爲發展醫藥科學，於五十七年八月邀請美國醫藥專家六人來臺協助策劃，美方專家抵臺後，曾分赴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及國防醫學院等處考察，並舉行會議，後美方已將建議意見送交我國參考辦理。

中美科學及技術合作協定，於五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在臺北賓館由外交部長魏道明及美國駐華大使馬康衛代表兩國政府簽字換文，正式生效。中美科技合作的目的，爲加速兩國科學家、工程師、學者、以及研究所及高級學術機構間的合作，對他們提供更多機會，以交換資料、觀念、技藝與技術，研究屬於雙方共同利益的問題，及利用兩國所有之特殊便利。此項合作的範圍，包括所有被承認之科學及技術部門，連同人文社會科學在內，並在雙方同意之限度內，包括機構間之合作，科學家、工程師及學者之交換。聯合研究計畫之進行、諮詢、資料交換；及雙方科學家、工程師及學者間合作項目之討論與計劃。

依照此項協定，中美雙方各指定一執行機構，對任何聯合計畫項下涉及他方國家人員與設備之出入境，予以便利，設備予以免稅。兩國政府通常應負擔在聯合計畫下，各自執行其責任所需之費用，包括其參加之科學家、工程師及學者的費用，應按雙方協議之特別安排方式分擔，兩國政府在任何聯合計畫下，所承擔之義務，應視其可獲得之撥款額而定。此項協定，在雙方簽字換文後生效，有效期爲六年。美國以國家科學基金會爲執行機構，我國以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爲相對的執行機構，設置中美科學合作聯繫小組。

美國國家科學委員會決定，以下列四項合作途徑，積極而有效的協助我國的科學發展。

一、長期科學人才的交流。

二、短期科學人才的訪問。

三、學術會議的進行。

四、合作研究。

第一期長期科學人才的交流規定：美方科學人才來華教學或研究均可，其期間爲半年或一年。美國國家科學委員會規定，長期科學人才交流申請的資格，分資深的與後進的二種。資深的取得博士學位後繼續研究五年以上者的科學人才。後進的取得博士學位後繼續研究時間不到五年者。無論資深的與後進的科學人才，不一定限爲美國公民，但必須是美國科學界的一位永久性的成員，在美國合格機構任專任研究人員，美國國家科學委員會並註明申請人能講中文者優先考慮。學人來往的旅費及薪金，由美國國家科學委員會負擔，在臺的宿舍，則由我國家科學委員會負責。

第二項短期人才的訪問：初步決定不物色專人來訪，但如美方科學家前來東南亞各國旅行，則可申請就近來臺訪問，但杜絕觀光。短期生活費及旅費，由美國國家科學委員會負擔。

第三項學術會議的召開：中美雙方的科學家均可召集，但必須有一主持的科學家，雙方經過聯繫後，再提出實際的會議計畫，分別向雙方國家科學委員會提出申請。

第四項合作研習：分成會同研究與合作研究

。會同研究是美方學者會同我國學者，一同研究，此一研究計畫，規模較小。而合作研究，則是美方人員會同我方人士，在臺研究部份後，再利用美方研究設備，到美國去研究，合作研究的規模較大，但審議程序也較審愼。合作研究的申請程序，由中美雙方科學人士，分別向國家科學委員會相互通知，有問題和建議可提出，如雙方國家科學委員會同意後，則簽訂合作研究合約，展開研究工作。

在華盛頓舉行的會議中，我科學發展指導委員會曾提出十項研究計畫：

一、人工繁殖烏魚的方法研究。
二、臺灣附近海洋地質調查研究。
三、臺灣全省地熱資源的勘查。
四、臺東奇美銅礦細部地質探勘及煉銅方法。
五、自動神經系統的研究。
六、動物消化系統的研究。
七、臺灣蚊蟲的研究。
八、臺灣河流污染問題的研究。
九、臺灣魚類的研究。
十、臺灣生態學的研究。

第六節　六十一年度之科學研究發展

本年度爲科學發展計畫第一期第四年，關於科學研究方面發展情形概述如下：

一、基本科學研究：

㈠數學：根據現有人力，促進數理邏輯、數學分析、代數學、微分幾何及應用數學之研究及教學。所研討各項專門問題，均能依原訂計畫實施，並獲得相當成果。在應用數學方面，正積極與企業界合作，解決有關民生之實際問題。

㈡化學：經在物理化學、有機化學、生物化學、放射化學、分析化學、無機化學等部門選定重點三十八項推進研究，遇有特種儀器及器材缺乏時，均能設法借用，或另覓其他器材代替，使有關計畫仍能照原定進度實施。研究成果亦多具實用價值。同時注重建教合作，如利用共同儀器設備，接受各種研究機構委託，代測核磁共鳴譜及質譜，又與美國 Abbott 製藥公司合作進行藥物篩選試驗，以發掘新化合物之經濟利用，及接受臺灣省煙酒公賣局委托進行陳年紅露酒之香味及貯藏試驗，以改進該酒品質。

㈢物理：經在原子核物理，固態物理、低溫物理、理論物理各方面選定專門問題，推進研究。並就研究結果撰就論文，均極具學術價值，同時也能注重實用之研究性。如固態物理方面經對塑膠構造之瞭解提供貢獻。低溫物理方面，對於金屬及半金屬之性質，提供深入認識等。

㈣生物：在糧食作物方面，爲配合政府發展新農業政策，對於水稻品種改良，水稻品種品質提高，水稻增產技術改進等進行中長程計畫之研究。又從事臺灣各處高山、平地蘚類等低溫植物之綜合研究，並與國際間進行研究材料交換，以確立臺灣低等植物羣之分佈。動物胚胎學方面，主要爲推行畸胚酶及輔酶變化研究，其最後目標爲在防止藥物對胎兒不良影響上提供深切認識，與國民健康有密切關係。

㈤工程及應用科學各項發展計劃，均與國家經濟發展密切配合，重要項目如下：

1. 電子科學：本項研究由工程研究中心之合辦單位實施，其重點爲新型積體式電路及其有關半導體材料之研製與小型電子計算機之研製。此外尚有電波通信與電子或電信交換系統之研究等。均由工程研究中心主持而由臺灣大學、交通大學、成功大學等三校分工合作進行，並適時舉行研討會，及與電子工業界密切聯繫，協助促進發展我國電子工業。

2. 石油化學及高分子化學——主要爲在觸媒方面進行一系列之研究，並充實設備，對塑膠加工技術著手進行研究。

3. 航究測量——經建立人造衛星觀測站，裝妥衛星攝影機。與香港東京天文臺及德國慕尼黑、柏林兩大學天文臺取得聯繫，互換資料。又進行建教合作，完成測繪高雄市、基隆市及臺中市等都市計畫地形圖。

4. 造船工程：主要爲進行船模驗計畫，有關船模試驗室第一期建築，包括船糟七四·五公尺業已完工，第二期建築，包括延長船糟至一五〇公尺亦設計完成，動工建築。自西德所購設備，均已運抵臺灣，並經臺灣造船公司協助安裝完成。同時進行造船學術研究，其試驗研究之計畫，就理論與工作配合，再進行試驗。

㈥海洋科學：由國立臺灣大學海洋研究所實施研究，學術與實用並重，除一部份基本研究及

海況調查外，其餘研究計畫，均能與海洋漁業生物資源及礦產資料之探堪密切配合，同時爲加強國際間學術合作研究分別與西德 Hanover 地球物理調查所及美國地質調查所聯繫，並洽請該兩研究所及美國國家科學基金會分別資助其專家前來我國講學，並參加研究工作。又爲配合海洋地質及地球物理之探測，海洋研究船九連號經裝就新購各項貴重設備，包括衞星導航設備、三·五千赫測深設備，以及重絞車等，同時大修一次，換新主輔機，新裝發電機以及擴建實驗室等，均已完工，使其探測效能大爲增強。

(七)地球科學：國立臺灣大學地質研究所有關地質學方面之研究，均能配合地層資源之探勘開發，訂定計畫予以執行。其範圍包括礦物學研究、岩石學及礦物合成研究、古生物學及地層學研究等。國立中央大學地球物理研究所，在地球物理方面，已進行火成岩分析研究。

(八)大氣科學：由中央研究院、國立臺灣大學、國立中央大學、中央氣象局、空軍氣象聯隊等單位合作進行研究，以颱風問題爲研究重點，針對颱風行徑預報、颱風風力分佈、颱風可能降雨量加以探討。並進行大氣模擬、大氣污染、颱風結構之分析及蒐整研究用氣象資料。同時爲促進合作連繫，與美國國家科學基金會合作舉辦颱風研討會，及與中央研究院合作舉辦大氣科學研討會。

(九)經費使用情形：本年度推動基本科學研究計畫經費，大部份爲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之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另一部份爲國家科學委員會商請經合會補助之中美基金，以及各機構之自籌款。計核定總額爲一二二、四八八千元，至年度結束已支用一〇四、七一二千元。其中國家科學委員會核定補助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一一六、五〇四千元，經合會與經濟部各補助二、〇〇〇千元，全部支用完畢。臺灣省地質調查所及中央大學自籌款一九八四千元，亦全部支用完畢。

二、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

六十一年度國家科學委員會對人文及社會科學之研究，已予加強。經審查通過補助之研究計畫，包括歷史、文化、經濟、法律、政治、社會、教育、人文地理以及中美人文社會科學合作研究等共計三十三項，補助研究經費臺幣一千四百餘萬元。

在上述各項研究計畫中，有關釣魚臺列嶼研究爲兩年研究計畫，已於六十一年六月完成。其研究報告已分送國家建設委員會及外交部參考，又臺灣東海岸考古計畫，臺灣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發展計畫，及中美人文社會科學合作計畫等，亦已均照原定計畫研究完成獲得結論。

本計畫六十一年度研究經費，由國家科學委員會在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項下列支臺幣一二、七八九千元，至六十一年度結束，依照訂定之補助費合約撥付者，已有七、五三七千元。

三、工業及應用科學研究

本年度工業及應用科學研究計畫，由經濟部三個研究所、五個事業機構、三個民營事業機構共同推進工作，各項專案研究如下：

(一)能源工業：

能源工業進行研究之計畫，有綜合能源調查研究等三項，除大屯火山羣區地熱之開發，尚有 Motor Columbus 顧問公司可行性研究報告等各項，均照預定計畫進度分別實施。

(二)礦業及地質：

臺灣奇美等地銅礦探勘結果，尚待外國顧問公司來臺複勘。蘭嶼銅礦探勘已進行精查中。石油地質探勘及中央山脈地質普查等均照原進度辦理。省產銅礦冶銅技術之探討與實驗，濕卻法一貫作業製銅，以及高壓釜萃硫砷銅礦之績效與實驗等，均獲得初步之成就。

(三)石油化學及高分子化學工業：

利用鋁業公司廢料紅泥製造各種地磚代用品，已完成試驗，向工業界推廣應用。有關天然高分子及有關金屬化合物之利用，正與藥廠合作進行研究，期能擴展生產。

(四)農業化學工業：

尿素甲醛及硫磺被覆尿素效性肥料之製造試驗，已完成田間試驗，又完成試製農作物專用複合肥料十一種。殺蟲劑亦已試製成功，進行田間試驗。

(五)一般化學工業：

在陶磁工業技術輔導方面，協助陶磁工廠改進技術，並代爲設計新產品。利用苦滷製高純度氧化鎂之方法已告成功，正與製鹽總廠合作設立實驗工廠。又試製完成一氧化碳低溫轉化觸媒成品，可與工業上現有觸媒比美。

(六)電子工業：

經濟部聯合工業研究所之電子零件檢驗室已

建築完成，檢驗儀器已陸續運到安裝使用，開始檢驗服務。並聘請電子專家指導品質管制及檢驗設備路線設計工作。

(七)電子工業：

核能發電第一座電廠之設計，均經研究決定，現正積極施工。第二座電廠廠址已勘測規劃，其他如電源開發、輸配電技術研究、高壓電研究，均已配合有關業務實施。

(八)玻璃工業：

研製光學玻璃、高溫玻璃及紅外線玻璃，均已分別進行，並建造完成小型連續生產式高溫玻璃槽窯及低溫槽窯，供研製之用。

(九)人造纖維與紡織工業：

關於人造纖維與紡織工業方面，研究完成高級紡織品多種及與成衣製作之第一梯次研究工作。

(十)食品工業及石油蛋白質：

在食品工業及石油蛋白質方面，試製石油蛋白質已獲得優良發酵菌種，並發展成功新型發酵槽，均有工業化之價值。以天然氣發酵劑製造蛋白質有關菌種選拔，基礎培養條件蛋白質之回收等，已有初步結果。食品加工，有關研製即食豆漿粉、食芋粉、速溶性糖等均已成功，分別請求專利及向工業界推廣。研製熱帶果汁濃縮方法已初步成功。

(十一)鋼鐵工業：

高溫用含鉻鑄鐵之研究已完成報告，粉末冶金研究報告完成後已交付專家審查，電爐煉鋼理論及其應用方面，進行耐熱抗蝕合金鋼之研製，完成初步試驗，並探討其在經濟上之價值。

(十二)金屬及機械工業：

油井用高級鋼料腐蝕問題及防蝕方法之研究，已完成七〇〇一、七〇七五高強度鍛鋁合金及KO——一高強度鑄鋁合金等研究結論，已送請有關兵工單位參考。鋼管滲矽的表面處理研究，船舶推進器鋁銅合金機械之改進等，均已獲有結論。與臺糖公司合作發展農業機械工具等，亦已著有成效。

(十三)經費使用情形：

六十一年度進行工程及應用科學計畫使用之經費，共為臺幣四八三、九四五千元，內國科會核定補助之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四、八七六千元，各研究機構自籌四六七、九四五千元，其他機構補助一一、一二四千元。至年度結束共支用三七五、八八四千元，內國科會核定補助之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一、七一三千元，各研究機構自籌部份三七二、七六五千元，其他機構核定補助部份一、四〇六千元。

四、農業科學發展與研究：

(一)農作物：

一般農作物試驗機構實施者，主要為致力於主要作物，如水稻、玉米、蔬菜等抗病、耐寒、耐旱、早熟之育種，土壤肥料對各類作物適應性之研究，以及深究各類作物病害與蟲害防治方法之試驗等。臺灣糖業公司為推行甘蔗種植改進試驗，以期達成增產蔗糖之目的與理想。

(二)林業：

林業方面以培育林業資源並予妥善運用為目標，由林業試驗機構推進集水區研究，本項為長期性森林與水文關係之綜合研究計畫。目的為研究能消弭水旱災與調節水資源有效之集水區森林經營方法與土地利用方式，早已於五十九年起推行。至今除增設各種試驗設施外，在觀測降水量與溪流量之變化方面，已得扉平五集水區及蓮華池四集水區四年資料，及蓮華池三號集水區一年資料均經整理完成。有關水文因子及水土保持補助試驗測定方面，經在六十年兩期規測一年，並檢定水份與歐姆之關係，至於各集水區地文因子調查分析方面，亦經在六十年下半年，就地形因子分析、土壤調查、植被調查、地質調查、及溪床變化測量各方面分別進行工作。此外對臺灣二葉松選育試驗，臺灣竹材纖維化學利用，及自然生態保護區之設置等均進行研究獲得成效。

(三)漁業：

漁業發展之研究，包括漁業資源調查及養殖漁業研究兩類，前者由國立臺灣大學海洋研究所與臺灣省漁業局合作進行鮪類資源調查。後者由臺灣省水產試驗所接受美國洛氏基金會之補助進行蝦類、烏魚、虱目魚及黑鯛之人工繁殖試驗，已獲得良好效果。

(四)畜牧獸醫：

畜牧部份主要研究工作，由臺灣畜產試驗所進行為期十年之豬種選育試驗，引進國外優良豬種，利用世界首創之全互交及輪迴反交方法，以改良豬隻個體經濟性能，同時亦進行國內外禽畜品種之雜交改良試驗。獸醫部份由畜產衛生試驗機構進行各種本省禽畜特有病害之試驗研究，同

時致力各項防治疫苗與血清之製造應用。此外臺灣糖業公司爲執行科學化、企業化養豬計畫而致力養豬科學研究，包括優良豬種雜交育成，控制及治療豬隻疾病試驗等，同時對養豬科學研究所之工作，自聯合國專家撤退之後，有關我國部份，仍予繼續推進。

㈣農業工程：

農業工程研究之重點爲進行砂丘地灌溉利用試驗，以提供開發砂丘地之參考資料，並進行水稻灌溉需水量試驗，用精密方法測定水稻需水量與產量之關係，以決定水稻灌溉之時期及最適合之灌溉需水量與產量，而達到水資源在農業上經濟利用之理想。

㈤農業機械化：

爲節省農業勞力，降低農產成本，經由農復會及臺灣省農林廳等推進農業機械化之示範推展工作。另爲提供農業機械化之基本參考資料，由國家科學委員會專案補助農業研究中心，包括國立臺灣大學農學院及臺灣省農林廳所屬研究機構舉行十九項農業機械化之專題研究，並充實國立臺灣大學農工系有關農業機械試驗研究設備。

㈥本計畫經費使用情形：

六十一年度推行農業發展研究計畫使用之經費，其來源有二；一爲農復會籌措之經費，一爲國科會核定補助之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合計臺幣五八、四〇九千元，內農復會籌措經費二五、七九〇千元，國科會補助之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三二、六一九千元。原年度預算數爲三〇、〇〇〇千元，由國科會委託農復會統籌支配者二四、〇〇〇千元，其餘六、〇〇〇千元，由國科會直接支配基礎農業研究之用。又在以往積存基金準備項下專案審定補助農業研究中心進行農業機械化研究經費二、八一八千元。至年度結束共支用五二、四八五千元，內農復會籌措經費二五、七九〇千元，國科會之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二六、六九五千元，另保留基金基本農業研究經費四、〇〇〇千元，經在本年度核定補助使用三、九九九千元。

五、交通科學之研究：

六十一年度交通科學發展研究專題共有七類專題四十六項，除航業研究三項，自六十一年三月起開始研究，運輸系統分析七項已向國科會申請補助外，其餘各項均按研究計畫辦理，其主要項目執行情形分別概述如下：

㈠氣象研究：

氣象研究由中央氣象局執行，該局以改進氣象測報技術，增強天氣預報正確性爲研究目標。在培植氣象人才方面，經舉辦氣象研習會兩期，調訓氣象技術人員六十人。在氣象資料整理分析方面，已採用電子計算機作業方法，以使氣象資料之分析研究，更爲迅速而確實。

㈡電信應用之研究：

關於電信之應用研究，由電信研究所執行。電信局以配合電信設施、創新電信事業之擴展爲研究目標。在電信網路資信傳遞技術方面，已完成四八〇〇別以下之資信傳輸研究，以提供電信營運機構從事資信傳輸業務開放之依據。並發展成功基本波段資信傳輸之界面電信一種，在短距離內應用。較使用調幅機更爲優越，且費用低廉，頗值得推廣應用。在電子計算機共時作業系統方面，主要爲研究遠程資料處理系統之設計技術及共時作業之理論，業已完成行政院資料處理中心與電信研究所，以及交通大學間三角形遠程資料處理系統之設計，共研究完成應用模擬方式研究共時系統之理論。在電子交換系統硬體及軟體之研究方面，亦已完成研究報告，另設計界面電路多種，並完成ＳＣＲ電子接點之測試改進工作。

㈢公路路工規劃：

公路路工之規劃研究，由臺灣省公路局執行。該局以改善橋樑與道路設計爲研究目標。在曲線橋樑與應力分析方面，已完成單跨徑箱式曲線橋樑應力分析、曲線樑系數表、電腦程式、模型設計等工作。在路面底層穩定與材料適應性之研究方面，已完成瀝青穩定底層試驗，混凝土板底層試驗，車輛輪重傳佈之應力分析，車輛速度對應力分析之影響，及氣候溫度對應力分佈之影響等研究。在橋樑基礎設計與施工之研究方面，已完成橋樑基礎概要、基礎沖刷預防、河床地質、水工試驗實例研判、各型橋基設計實例之研究及各型橋基施工方法等研究。

㈣鐵路技術研究：

關於鐵路技術方面之研究，由臺灣省鐵路管理局負責執行。有關鐵路動力之抉擇研究，獲初步結論，鐵路改採電氣化後，經濟價值提高，其研究報告與分析評估資料已報由主管單位作決策參考。有關對號車票預售業務，應用電子計算機

線上即時作業之研究，已完成車票預售業務之實地勘查工作，現在進行對號車票制度分析。鐵路貨車調配資料應用電子計算機線上即時作業之研究，正進行如車站與調度之實地查勘。

㈣築港工程之研究：

築港工程之研究。由基隆、高雄兩港務局執行。有關蘇澳模型試驗，經進行完成防波堤遮避模型試驗及斷面穩定試驗。有關本省北部避建港之可行性的分析研究，已完成許厝、林口、淡水、深澳等沿海地區水文氣象地質等調查工作，以及評估比較分析工作。有關高雄第二港口防波堤及新生地海提興建有關研究事項，經完成海象，氣象資料之整理與水工模型以S 45°W 波向爲主之試驗工作，並提出研究報告。

㈤經費使用情形：

六十一年度推動本計畫經費計臺幣五四、七四七千元，內國科會補助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四、八八七千元，交通部自籌四四、一〇三千元，臺灣省交通處自籌五、七五七千元，至年度結束，共支用四四、五七四千元。

六、醫藥與公共衞生之研究：

㈠癌症研究：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經在竹山採集大返魂草，確定其屬種形態及組織特徵爲 Lalaudroce Gracilis 再用低溫乾燥供作檢驗，並應用系統溶劑分析法、層柱色析及薄層色析法等實際分離其植物固體及大返皂素將其檢品送往美國癌症研究所，請作抗癌試驗。又採集鷄母珠與蓖麻子毒鹼白，含羞草酸等作抗癌試驗。就其有效成份進行抗癌作用的研究，以期發現有效抗癌藥物。

㈡地方疾病之研究：

主要爲對臺灣特多疾病如烏脚病、金門血絲蟲病、臺灣流行之日本腦炎病、小兒麻痺症等，分別進行研究，期能根治及預防，以維護國民健康。

㈢生殖生理及人口問題：

爲配合我國當前人口政策，在有關生育、避孕、妊娠、以及婦幼衞生等各方面，選定重點計畫進行研究，以提高人口品質，促進人口成長與經濟資源開發之相互配合。

㈣國民營養調查：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在國人營養狀態及攝取蛋白質方面進行研究。國防醫學院則在國人營養狀況及體位之調查與度測方面配合推動，以爲國人今後營養醫藥衞生與人力資源研究改進之參考。

㈤基礎醫學研究：

基礎醫學方面之研究，由國立臺灣大學及國防醫學院負責實施。項目甚多，其主要者有下列七項：1.中國人頭部成長發育之研究。2.人線病毒第十二型（AL12）及猴病毒第四十型（SV40）的臺灣猴細胞之起腫瘤性二之研究。3.小白鼠之病毒干涉蛋白質之精製研究。4.腎臟移植淋巴球附着試驗之研究。5.中樞運動神經系之研究。6.含羞草酸毒作用之研究。7.胞子絲菌毒的精製及甲狀腺對中樞神經之影響研究等，均與實用醫學配合，獲有成就。

㈥環境衞生之研究：

關於環境衞生之研究，由行政院衞生署、臺灣省市政府衞生處局進行。衞生署進行國民衞生需要調查，省市政府衞生處局進行職業病、職業傷害、空氣污染及其他環境污染方面之研究，以促進公共衞生之改善。

㈦經費使用情形：

六十一年度推行醫藥與公共衞生研究經費計臺幣一七、三三二千元，國科會補助之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八、一九五千元，臺灣大學醫學院及國防醫學院與省市衞生處局等自籌九、一三七千元，至年度結束，共支用七、四八三千元，內國科會核定補助之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四二二千元，臺大及國防兩醫學院與省市衞生處局等自籌七、〇六一千元。各實施單位對於經費使用比率較低，主要係因向國科會申請補助之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雙方磋商修改費時，以致延遲核定，久未能向國科會訂約領款，而各實施單位自籌款，有若干係配合國科會核定補助之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使用者。各實施單位對於向外國採購儀器設備之手續遂因之延遲時日，對研究計畫之推進不無影響。

其他如執行國際科學技術合作，繼續辦理短期或長期科技人員交換，與美國推行合作計畫學行科學學術討論會。與其他國家進行科技資料交換，人員交流計畫，相互派員考察訪問，並連繫接辦我國退出聯合國後聯合國在臺補助之發展方案，留用在臺服務人員或延攬專門人才，解決特殊問題，在配合美使館科技特別助理發展我國科學研究方面，除繼續美籍專家來臺，協助裝設海

洋研究船人造衛星導航系統及探測儀器，協助從事南部珊瑚礁之探採研究，協助發展基本應用科學研究外，並約請美國材料科學專家來臺，協助籌劃我國材料科學之研究及應用發展。

第七節　第一期計畫完成與第二期計畫之實施

發展科學研究計畫第一期工作，自五十七年七月起至六十一年六月止完成。計畫內容包括人文社會科學，基本與應用科學，發展研究之目的，在對經濟、歷史文化、社會、民族等各部門，進行分項之高深研究，及基本與應用科學研究以培育人才，配合國家經建發展需要。第一期四年的工作，在人文社會科學方面研究之績效如下：

一、人才培育：自五十四年至五十九年訓練博士十四人，碩士二四一人。國科會選送出國進修者一三九人，延聘客座副教授一三四人。

二、歷史文化：以安陽出土殷代遺物，分別進行青銅器、金相學、殷代墓葬、及甲骨文等項研究。由臺東長濱鄉八仙洞先陶文化之發掘。證明最晚在一萬五千年以前臺灣已有史前時代人類活動。其文化系統，可與大陸舊石器時代文化相比擬。有關民族學方面，自五十八年以後研究之趨勢，已逐漸着重於行爲科學之綜合研究，並趨向於實際社會問題的探求。在近代史方面，史料編纂——出版共四十餘集，專題研究專書十種，口述記錄完成者三十餘種。

三、社會科學：五十九年二月成立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五十七年設立臺灣大學經濟研究所博士班，均參與政府有關部門進行經濟設計及經建調查研究工作。

四、中美人文社會科學合作，與美方合作研究臺灣高山族語言調查研究。另完成四項專題研究，舉辦中美在臺各種科學討論會三十二次。

在基本科學與應用科學方面四年來着重於基本科學研究工作，充實並加強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工程等各個研究中心，延攬國外人才，培養各科人才，而物理、數學，化學等三部門，尤多從事純學術性之研究工作。生物方面重點，則在稻米雜交育種及近海經濟漁類之繁殖等。工程及應用科學之研究，則致力於設備之充實並進行多項建教合作，並與工業機構加強聯繫。海洋研究所與船模型試驗室爲本期中開拓之重要工作。地球科學則着重地質學及大氣科學之研究，其他如交通、電信、公路、衞生、醫藥、食品等研究，在第一期四年計畫中亦有顯著之成效。

科學研究發展計畫第二期四年工作，自六十一年七月開始，由科學發展指導委員會會同教育部、國家科學委員會等，就原訂十二年發展科學計畫綱要，將第二期四年計畫重加修訂，報由國家安全會議核定，轉由行政院簽報　總統核定，由院令各執行機構自六十一年七月起開始推動工作。其計畫概述如下：

一、人文與社會科學第二期發展計畫：

人文與社會科學範圍甚廣，無法作全面性研究，僅能擇其重點實施研究。而研究單位之人才財力，亦甚難訂定具體之長期工作進度。故各執行計畫單位應按實際情形詳訂工作進度，而不作硬性限期計畫，本期計畫範圍如下列六種：

㈠經濟：就臺灣金融貿易理論及人口勞動力等範疇進行研究，並加強與政府機構之合作研究。

㈡我國歷史文化：繼續第一期已有成果之考古、民族語言學等項工作，並就先秦典籍考訂、古文學、哲學、教育等選擇專題進行研究。

㈢法律學：法律配合經濟、判例、司法院解釋等法律問題，進行專題研究。

㈣政治學：共匪政治、北京時代政治、現代政治等，參考調查分析，作專題研究。

㈤社會學：臺灣社區之文化，及社會問題等作專題之研究。

㈥國際問題：就美國、非洲、東南亞等國家地域之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問題研究。

二、基本與應用科學第二期發展計畫：

基本與應用科學第二期發展計畫，爲配合國家建設需要，仍以培育科學人才爲重點，其主要研究項目如下：

㈠物理學：

1. 原子物理。
2. 固態物理。
3. 低溫物理。
4. 理論物理。
5. 生物物理。
6. 應用物理。

㈡數學

純粹與應用數學並重，應用數學研究非線性偏微分方程、多量體問題、最小曲面問題等項與

工程技術有關之專題，及機率學、統計學、計算機數學等。

㈢化學：

1. 物理化學。
2. 有機化學。
3. 無機化學。
4. 放射化學。
5. 藥物化學。

㈣生物化學：

1. 生物物理化學及生物分析化學。
2. 生物有機化學。
3. 生物機能。

㈤生物學：

1. 噬菌體蛋白質與核酸。
2. 植物遺傳。
3. 病蟲害。
4. 臺灣植物分類。
5. 組織培養。
6. 人工誘變。
7. 漁業生物。
8. 實驗胚胎學。
9. 生物物理及生物化學。
10. 動物生態學。
11. 乳牛內分泌。

㈥地球科學：

1. 地質學。
2. 地球物理。
3. 海洋科學。
4. 大氣科學。
5. 地震及地震工程。

㈦工程及應用科學：

1 化學工程。
2 土木工程。
3 水利工程。
4 機械工程。
5 材料工程。
6 電機及電子工程。

第二期第一年工作，自六十一年七月起開始推進，並繼續加強各基本科學部門之學術性研究及人才，尤其爲各新設立之部門如海洋科學、生物化學等，國科會將加強基本科學及應用科學與國家經建有關工作之支援，如電子工業、漁業、農業等項研究工作。第二期第一年工作進度至六十二年六月完成，並由教育部會同國科會就各承辦單位一年來實施情形，分別予以檢討與改進。

第三章　科學教育之發展

第一節　概述

各級學校科學教育與科學研究，自四十六年以後，均已有長足的進展，自長期發展科學委員會（後又改組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及科學發展指導委員會先後成立，不但領導科學教育與科學研究的系統統一，更奠定了科學教育科學研究發展的基礎。

在四十六年四十七年時期，加強科學教育和科學研究方面，政府爲充實中等學校科學實驗設備，曾撥發美金十二萬二千元，新臺幣二、九四三、〇〇〇元，購置物理、化學、生物等科科學儀器標本，增予九十六所高級中學，及十所師範學校。每校每一部門之儀器與標本，均獲有一套。至四十九年度，又撥發美金二萬元，新臺幣三、四〇〇、〇〇〇元，購置上項儀器標本，贈予十四所省立高級中學，及四十所初級中學，以利教學實驗。

教育部爲配合發展科學教育，並謀發生示範教學作用，於五十年度時，曾選定十四所高級中學，爲科學教育示範實驗學校，四十所初級中學，爲科學教育受援學校，其後數年，示範與受援之學校數，續有增加。

在國民小學方面，則爲實驗國民學校自然科新編教材，參加實驗之國民學校，先後達八十所，三年後經各方面視察考查，咸認爲頗著成效。

在此時期，政府亦積極充實大學理學院科學儀器設備，並設置自然科學獎學金名額，選送科學教授出國進修，訓練中小學科學教師，調整高級中學科學教材，逐年進行，頗著成效。

聯合國文教組織自四十五年起，派遣科學教育顧問一人，在我教育部辦公，協助我國推行科學教育，工作數年，亦頗多貢獻。

五十六年起，訂定十二年長期發展科學教育計畫，分三期實施，並奉　總統核定發展科學經費每年臺幣十二億元，在科學教育方面推行的重點爲培育人才、充實設備、研究課程教材之改進、修訂中小學課程標準、安定學人生活、推行建教合作，較之十年以前之科學教育，已向前邁進一步。茲將二十年來科學教育發展情形及推行長期發展科學教育計畫第一期四年之績效，概述如後：

第二節　各級學校科學教育發展計畫

一、前言

我國目前之經濟建設，成長率已至高水準，因此科學技術人才之需求，逐年增加。同時自實施九年國民教育，與各級學校之擴展後，亦需要大量科學教師，及科技研究人才。爲積極加強反攻大陸之武力準備，與光復後迅速展開全面性國防建設，更需要大量科學與技術人員。爲適應需要，政府特訂定長期發展計畫，積極予以培育科學人才。培育科學人才，與普及科學教育，爲一整體工作，故宜自小學以至大學研究所，更進而推廣至社會各方面，作全盤之考慮。長期計畫之綱要如下：

二、目標

㈠發展科學教育，培養科學人才，以配合我國各方面建設需要。

㈡對新頒國民中小學課程標準，自然學科及數學科新編教材、教法與成績考查辦法等，加以實驗研究與評量，作爲繼續改進之參考。

㈢加強實施國民中小學科學師資培育計畫，積極舉辦科學教師在職訓練，以提高師資素質，使高中科學教師逐漸增加具有碩士學位者，國民中小學科學教師逐漸由受有各該科專業訓練之大專畢業者擔任。

㈣充實各級學校教學儀器設備。編譯供應優良科學圖書期刊，鼓勵教師學生共同研究實驗，訓練其實驗與觀察的科學方法和科學精神，藉此以養成現代化之國民。

㈤傳播現代科學觀念，與科學常識，推廣通俗科學教育，提高國民科學知識水準，以改善國民生活。

㈥促進企業界與學術界充份合作，利用所有人力設備，共同研究，以加速工業生產與經濟發展。

三、原則

㈠整體原則：發展科學教育，爲一整體工作，一方面培植廣大之基礎，一方面促進高深的研究。故自國民小學起，至大學研究所，更進而推廣至社會各方面，在科學教育之實施目標，工作程序及內容，均應由簡而繁，由易而難，妥爲計畫安排，成爲一個連續而完整之體系，能與經建計畫，配合應用。

㈡重點原則：根據兒童、青少年身心發展之順序，及各級學校之教學目標，學科及教材等分別擬訂各級學校推行科學教育之工作要點，如國民中、小學，以養成科學興趣與合理生活習慣爲主，高中以上，以加強就業準備，或科學研究與應用爲主，俾能適切配合經建需要。

㈢合作原則：發展科學教育，爲重大工作，必須各有關方面，密切配合，計畫單位，執行單位，指導單位，協辦單位等，必須分工合作。又如所需經費之籌畫，亦須由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學校社會各方面分擔，始可羣策羣力，以赴事功。

四、實施事項

茲分爲國民小學科學教育、中學科學教育、專科職業科學教育、大學及研究所科學教育、社會的科學教育、科學人才培育、及科學資料儀器製造供應與建教合作應由企業界與教育界合作等項。列舉其實施事項如下：

㈠小學科學教育之工作重點：爲提高小學科學教師之素質。改進課程教材與教學方法。供應科學實驗儀器、書刊。以啓發兒童對科學之興趣。

㈡中學科學教育之工作重點：爲提高中學科學教師之水準。改進課程教材，充實科學實驗設備，並設立科學實驗中心，以推動高中階段之自然科學教育。

㈢專科職業科學教育之工作重點：爲加強專科職業之科學教育，改進專科學校科技教材，增加專業科系，以培育基幹人員，適應經建需要。

㈣大學及研究所科學教育之工作重點：爲逐次增加與國家建設有關之科系及研究所，並逐年充實科學師資及設備，以改善科學研究環境，提高學術水準。

㈤社會的科學教育之工作重點：爲加強科學教育館、教育電臺、教育電視臺，及各種社教機

構有關之業務，以推廣國民科學教育。

㈥科學人才培育之工作重點：爲提高大專中小學等校科學教師之水準，一面在國內積極培育，一面向國外延攬學者專家，及選送優秀科學人員出國進修。

㈦科學資料儀器製造供應之工作重點：爲設置科學儀器製造中心，調查各級學校所需要基本科學儀器，擇要製造並協助解決有關供應技術問題。

㈧鼓勵企業界，設置研究機構，並與學術機關聯繫合作，共同研究。

五、實施方法

㈠小學科學教育：

1. 教師之培育：

(1)充實師範學校及師範專科學校之科學教學及實驗設備，加強師範生之科學教育，以造就優良之小學科學教師。

(2)舉辦小學科學教師進修班及研習會。

(3)選送小學科學教師入師範大學或其他公立大專深造，或出國進修考察。

(4)獎勵績優之小學科學教師。

2. 課程教材及教學法之實驗改進：

(1)研究改進師範專科學校數理教材，修訂自然與數理科教材，使與國民中學新教材銜接。

(2)設置小學科學專任教師，以增進教學效果。

(3)指定實驗研究學校，成立小學自然、數學科課程實驗研究中心，研究自然、數學科課程標準，並改編教科書，及改進教材與教法。

3. 興建及佈置數學、自然科專科教室。

4. 研訂自然科教學儀器設備標準，充實及供應專科教室之儀器設備。

5. 編印並供應國民小學學生閱讀之科學書刊。

㈡中學科學教育：

1. 教師之培育：

(1)增加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及其他公立大專院校有關自然科學系科之新生名額，公私立大專院校增設系科時，並應以自然科學爲優先，以培育優良之中學科學教師。

(2)辦理中學科學教師在職進修。

(3)獎助中學科學教師入大學研究所，攻讀碩士學位。

(4)選送中學科學教師出國考察或進修。

2. 課程教材及教學法之研討：

(1)研究改進高級中學數、理、化、生四科課程標準及教材。

(2)訂定中學地球科學課程標準。

(3)指定科學教育示範學校，研究改進教材及教學法。

(4)推廣視聽教育。

3. 教學及實驗儀器之供應：

(1)修訂中學自然學科設備標準。

(2)充實中學科學儀器及教學設備，增建實驗室。

(3)成立科學實驗中心，購置科學儀器，協助推進高級中學科學教育。

4. 充實中學自然科學刊物。

5. 研編中學生性向測驗，並每年舉行測驗，指導學生選擇就業或升學。

㈢專科職業科學教育：

1. 增加與經建有關之專科學校及科系，並充實各校有關科學教育之師資及設備。

2. 配合工業發展，調整職業學校及專科學校科組。

3. 編訂專科學校科學教科書，獎助科學教師進修。

4. 研訂教師進修辦法。

㈣大學及研究所科學教育：

1. 充實科學師資及設備。

2. 增設與經建有關之院系，並在辦理有成效之院系中，增設科學研究所。

3. 編著譯印大學科學教科書，及自然科學名著。

4. 修訂大學教師出國進修，及回國服務辦法，獎助科學教師進修。

㈤社會的科學教育：

1. 充實教育電視臺，及教育電臺之設備，擴展其業務，推廣國民科學教育。

2. 舉行公開演講，出版通俗科學刊物，介紹科學新知與科學方法。

3. 加強臺灣科學教育館展覽及巡廻放映工作。

4. 分期籌設省、市立科學教育館。

(六)科學人才培育：

1.培育大學及中等學校之科學師資，設置志願任中等學校科學教師之學生公費名額。

2.獎助優秀學生，從事科學研究，以培育研究高深科學及應用科學技術人才。

3.鼓勵各種企業，設置研究機構，推進科學技術研究與發展，並訓練所需之人員。

4.調查登記國內外高級科學及技術人才，並徵召其歸國工作。

(七)科學資料儀器製造中心分別辦理下列各項工作：

1.調查各級學校教學所需基本科學儀器，協助解決有關供應技術問題。

2.配合國內學術研究與國家經建發展之需要，研製高級精密科學儀器，提供技術服務。

3.搜集國內外科學技術雜誌、文獻及有關人才資料，提供各項參考服務。

4.調查並聯繫國內外有關學術及研究機構，建立資料交換，及合作制度

(八)建教合作事項：

1.鼓勵企業界設置研究機構，促請學術界，在人力方面予以支援，並加強雙方之聯繫與合作。

2.鼓勵企業界提出關於科學技術，及業務發展之專題，及負擔所需設備及費用，洽商學術界認選研究，將研究結果，提供企業界採擇應用。

六、實施進度

第一期四年，自民國五十八年起，至六十一年，分別列出項目與進度，第二期四年，自六十二年起，至六十五年止，詳細項目，於逐年年度終了時，檢討修訂，分年分項列舉。以上計畫綱要及所附分年進度表，均經行政院核定。分令各業務單位依照進度逐年推行，並於每年度終了時分別舉行考核檢討，同時修訂下年度計畫。

第三節　科學教育發展實施情形

第一目　大學院校之科學教育

自民國四十三年至今二十年來，政府對於發展大學科學教育與科學研究，以適應經建發展需要及推廣工業增產，已專設機構主持其事，大學院校方面之科學教育，其重要措施有下列各項：

(一)大學科目表之修訂

大學各院校之必修科目表及分系必修科目表，於四十五年八月及四十七年八月，先後修正公布實施，至五十四年又重作修訂，於是年六月完成，八月公布施行。各院校之科系，至六十年已增至七八四個。六十一年上半年又重行修訂大學科目及課程，於九月份公布實施。

(二)研究所之增設

大學研究所四十六年爲二十七所，四十九年爲三十五所，五十二年爲四十四所，五十七年爲八十所，五十九年有碩士班研究所九十一所，博士班研究所二十四所，至六十年已增至碩士班研究所一一七所，博士班研究所二八所。歷年已畢業研究生計博士班二一五人，碩士班三六六七人。現在在所研究生計博士班一六六人，碩士班三六五人。

(三)大學用書之編譯

教育部自四十四年度起，運用美援經費編譯大學用書，由世界名著譯述委員會負責辦理。至民國四十九年完成一七五種。後譯述會撤銷改由譯述小組繼續辦理。五十二年起，此項工作由部交由國立編譯館辦理。至六十二年度止，已出版大學用書多種，並逐年翻譯世界科學名著多種，供大學研究生閱讀。

(四)設置自然科學獎學金

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爲發展自然科學，培育科學人才，自四十四學年度起，在各大學設置自然科學獎學金名額，凡上一學期總平均成績達七五分以上者及第一年入學考試成績特優者，均可申請此項獎學金，每名每年臺幣二千元，初設名額一百名，其後歷年均有增加。

(五)設置研究生獎學金

教育部爲鼓勵各大學研究所攻讀之研究生，特給予研究生獎學金，此項獎學金分甲乙兩種，甲種攻讀博士學位者月給獎學金二、〇〇〇元，乙種攻讀碩士學位者，月給獎學金一、三〇〇元，至六十二學年度，仍以上學年度辦法編列經費，其名額博士班爲二〇〇名，碩士班爲四三〇名。

(六)六十一年之大學科學教育：

1.增設科系及研究所：六十一學年度各大學本科增設學系、組及調整學系、組之計畫，與增設研究所之計畫，均係根據上年度

終了檢討會之建議及改進意見，全面統籌規畫，列爲第二期科學發展計畫之第一年工作計畫。經核定增設大學本科二十七學系、組，及增設研究所十六所組，另增設博士班一所。

2.修訂大學課程：大學課程於五十三、四年分批公布，施行已久，已與各類學術發展脫節，更難適應當前國家經建需要，因此於六十一年一月著手修訂，至九月完成公布施行，大學科目表亦同時完成公布。

3.充實研究設備：大學及研究所之研究設備，自六十一年度起由教育部核定加強補充，所有設備經費較六十年度增加一倍，文法商研究所每所爲十五萬元，理、工、農、醫研究所每所爲三十萬元。國科會補助各研究所之圖書購置與研究經費，合計一千八百六十餘萬元。

4.培育及延攬科學人才：關於培育科學人才方面，除由教育部督導各大專院校經常辦理外，並考選公費生出國深造，計六十年錄取十三名，六十一年錄取十一名，六十二年度錄取十三名。國科會方面辦理科技人員出國深造，六十一年審查核定一二九人，分赴歐洲及美日等國進修。

六十一年度各大專院校聘請客座教授二三五人，經行政院核定在原定名額之外，另增聘一五〇人。對於聘期屆滿之客座教授、副教授，亦規定可申請研究補助費，使其能長期留臺爲國家效力。

第二目　專科職業學校之科學教育

民國四十六年時，公私立專科職業學校僅有八所，其後爲配合經濟發展，工業成長，急切需要之專科科技人員，同時對於此類職業人員之科技教育水準，亦必須提高。教育部爲適應此項要求，乃加強實施發展五年制專科學校，並同時鼓勵私人興辦此類學校，以培育各項職業所需的科學技術人員，增加個人就業能力，供應社會一般需要。至五十二年時，專設及附設之五年制專科學校，已增至十三所，五十七年增至六十五所，六十年增至七十所，共有班級二、三四七班。其中包括農、工、商、管理、海事、護理等科，六十學年度學生一〇六、一八七人，惟因尚有少數學校，開辦未久，教學實驗設備較差，亟待督導加強，以宏造就。

教育部爲管理督導各類五年制專科職業學校，於五十七年夏成立專科職業教育司，六十二年九月又改稱爲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加緊制訂各級專科學校課程、科目、教材綱要，編輯教科用書，積極輔導二、三年制及五年制專科學校的發展。

五年制專科學校，除五年制師範專科學校專門培育國民小學師資外，其餘均爲配合經濟建設、工業發展所需要之專門科技人員，教育方面爲適應此項需要，對於科技教育有下列各項措施：

㈠五年制師範專科學校專門培育國民小學師資，爲加強發展科學教育，提高師資素質，對於數學、自然科學的課程，已先後予以調整，以加強培育國民小學的科學教師，使在教學時能獲優良效果。近並設立各科教師師資班。自六十二年九月起，劃歸技職司管轄。

㈡一般專科職業學校爲培育專門科技人員，爲求提高科技技藝，加強其有關之科技教育課程，增加其畢業後就業機會。

㈢發展技藝專科教育

(1)辦理建教合作人才培育六年計畫，密切配合，加強國家經濟建設人力的培養。

(2)試辦二年制實用技藝部，選擇公私立設備充實成績優良之專科學校十三所，試辦二年制技藝部，五十八學年度已畢業一屆，就業情形尚屬良好。五十九學年度又增設三校，至六十學年度共爲十六校。

(3)設立二年制技藝專科學校，五十八學年第一學期有私立龍華工業專科學校、南亞工業專科學校、亞東工業專科學校、南臺工業專科學校等四校，開始辦理；五十九學年度續有聯合及萬能等技藝工專，耕莘醫事技專等四校繼續辦理。

(4)發展職業教育，配合經社建設需要，擴增高級職業學校數量，以培養基層科技人力，五十七學年度臺灣省及臺北市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共一三四所，三、三一六班，學生一五〇、一三一人，至五十九學年度，增加爲一四六所，三、九九七班，學生一七五、八一九人。兼辦職業類科之綜合性中學，尚未計算在內。

(5)優先發展工業及海事兩類高級職業學校，

以適應工業及漁航事業之需要。

(6)擴大建教合作，辦理建教合作實驗班，自五十八學年度開始，修業年限三年，一半時間上課，一半時間實習，由工廠酌予津貼，三年畢業後，由學校發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建教合作實驗班機工科畢業證書，並由工廠優先錄用，此種建教合作實驗班開辦以來，成效甚佳。五十九年至六十二年仍繼續辦理。

(7)培育專科職業學校及高級職業學校科技教師師資，自加強發展五年制專科學校，進展迅速，各類科科技師資甚感缺乏，教育部爲提高師資素質，已在各大學研究所增加研究生名額，並試辦暑期訓練班，使專科學校在職師資，得以進修，按期進修學分。

8.六十一年度專科職業學校科學教育：

(1)五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工科增班：五年制與二年制專科學校有關工科設立班數，在六十學年度計有一八一班，六十一學年度核准增設三十三班，各校工科班級合計爲一一四班。

(2)工職及工專教育輔導人員訓練，教育部爲加強發展工職工專教育輔導人員推進工作，對於上項人員特分三期予以訓練，第一期爲工業教育理論研討，第二期爲工業教育與實際問題研討，第三期爲工業教育之改進與展望。訓練重點及方式爲聘請專家演講、綜合討論、參觀訪問、工廠實習等。自六十一年一月開始，至九月三十日完成。

(3)臺灣省教育廳爲提高工業職業學校師資素質，委託國立成功大學辦理工科專業課程教師專門科目訓練。

第三目　中等學校之科學教育

中等學校因增班設校發展迅速，在推行科學教育方面，大都因設備不足，進行難臻理想。教育部爲加強發展中學科學教育，銳意充實中學設備，經與美援配合，逐漸謀求補充。自四十八學年度起，撥發美金一〇七、〇〇〇元，新臺幣二五〇萬元，選定公立高級中學一〇〇所，師範學校十所，每校購發科學儀器一套，作爲充實科學設備之需，此外爲配合國家長期發展科學計畫，訂定「發展中等學校科學計畫大綱」，積極發展中學科學教育。四十九學年度，續撥發美金一七、〇〇〇元，臺幣四、六〇〇、〇〇〇元，選定公立初級中學三十二所，每校撥助臺幣八七、五〇〇元，作爲增建科學實驗室。另選公立初級中學八所，每校補助臺幣五〇、〇〇〇元，以購置科學儀器設備。選定高級中學十所，每校補助臺幣八萬元至十五萬元，增建科學教育館。另選公立高級中學四所，每校補助八萬元至十五萬元，作爲添購科學設備及儀器。各受援學校，亦另籌相對數額經費，作爲籌建實驗室、科學館，及充實儀器設備之用。五十學年度，又撥美金一八、〇〇〇元，臺幣三、五〇〇、〇〇〇元，選定省立基隆中學等高級中學十七所，臺北縣立木柵初級中學等四十所，每校補助臺幣十萬元至二十萬元，爲增建科學館及科學實驗室之用。另選定科學實驗學校四所，每所補助臺幣十五萬元，爲充實科學設備經費。

教育部爲配合新修訂之中學課程標準實施，採用合科與分科教材之編排方式，編輯高初級中學數學科及自然學科實驗教科，以改進教學方法，了解學生對於該項教材之學習效果，而確定各該科教學應行採取之趨向。四十九年十月組織實驗教材編審委員會，邀請專家學者三十餘人爲委員，下設數學、物理、化學及合科等四組。五十年在美援計畫下撥列經費，編輯初級中學數學等實驗教材，及教師手冊各十五册，計三十本。該項實驗教材之特色，在初中方面各初中數學、係將初中算術、代數、幾何各科混合編輯；初中自然，係將初中博物、理化、生理衞生各科混合編輯；而教材內容，仍依照課程標準編輯，僅編排方式有所不同。在高級中學方面，因社會科組與自然組在數學科與自然學科方面，教學時數彼此不同，對二種不同教學時數之教材，加以比較實驗。上項實驗教材，在五十年十月編印完成，分發各實驗學校實驗。因一時實施全面改革，人力物力方面均有困難，故於五十年度從臺灣全省若干規模較大的學校中，選擇四所科學教育實驗中心的高級中學：省立臺北第一女子中學、省立新竹中學、省立嘉義中學、及省立高雄中學，從事研究改進科學教育的有效方法；進而協助鄰近學校，解決教學上的困難，以達到普遍發展科學教育的目的。各實驗中心學校各項重要實驗活動概

述如下：

一、關於研究者

1. 試用教育部修訂之課程標準，及暫編實驗教科書。教育部爲配合新修訂中學課程標準之實施，以合科及分科教材之編排方式，編輯初中數學科及自然學科實驗教材若干種，指定四所中心學校，及四所其他中學實驗。其中因省立臺北第一女子中學及省立新竹中學，已停招初中新生，故五十年度僅有省立嘉義中學及高雄中學，分別選定初中一年級學生三班、合科組一班、分科組一班、現行組一班，作爲實驗班。實驗前經聘專家主持「智力測驗」與「教育測驗」，作爲等組的分組根據。擔任實驗科目師資，亦選擇學驗豐富而具有優良的教學方法者充任。且相同科目，由同一教師擔任教學，其他尚有多種實驗情境的不變因子，均予嚴密控制，故當時實驗工作，進行甚爲順利。

高級中學實驗教材部份，由教育部指定中心學校編輯。省立臺北第一女子中學主編英語，省立新竹中學主編數學，省立高雄中學主編生物；並自五十一學年度起，在各中心學校試用，以研究利弊得失，作爲改進的依據。

2. 自然學科及社會學科之選課分組後，課程、教材、教法比較研究，高級中學之科學課程，爲切合時代需要，與因應學生之志趣及才能，除共同必修科目外，自然學科與社會學科之教學時數及教材內容，均富彈性；俾能人盡其才，而奠定學術研究及專業訓練之基礎。故自五十年度開始，試行設立自然科組與社會科組，任由學生自由選修。而就現行數學、化學及物理教科書，增損其教材，以試探學生的興趣與需要，並比較其教學效果。省立臺北第一女子中學爲適應學生升學需要，實驗一種以文理兼顧，藉以適應學生各方面興趣的新訂課程標準。

3. 實驗各種教學方法，各中心學校均極注重學生實驗，並經常利用假期，率領學生到附近工廠參觀，或野外旅行；同時增加視聽教育設備，特別是嘉義中學裝有白晝幻燈設備，並自行製作幻燈片，以輔助教學。

4. 個別輔導培育科學天才，鼓勵對於自然科學特別具有興趣的學生，參加專題研究，而由教師指導其閱讀科學參考書籍，以搜集資料，解決問題。或輔導組織科學研習會，舉辦科學展覽會，使學生有和他人互相欣賞激勵的機會。

5. 指導學生參加其他有關科學教育課外活動，如編寫科學壁報，參加科學教育廣播，巡迴放映科學電影，參加科學測驗競賽等。

6. 利用社會資源輔助教育，中心學校曾經利用鄰近工廠、農場、林場、礦場、大專院校或社會教育機構的設備，來協助教學。有時也聘請這些機構的專家，到學校作科學演講，使學校以外的人力物力資源，均得到適當的利用。

7. 修建科學館增闢實驗室，爲了適應分組實驗的需要，科學實驗室的數量大爲增加，平均每科實驗室均在兩間以上。

8. 充實實驗設備，實驗經費大部用於添置實驗器材，各中心學校的生物與化學儀器，均可供二十四個小組實驗之用，物理可供十二小組同時實驗，每學期均可做八至十六個實驗。

9. 自製教學用具，利用廉價材料，配合學生工藝課程，自製教具，省立嘉義中學與高雄中學，各製作PSSC物理儀器，及各種博物化學實驗用具。

10. 改進實驗室管理方法，求其科學化，以免凌亂浪費器材。

11. 編訂實驗手冊，改進實驗程序。

二、關於服務工作方面

1. 與鄰近學校合作，促請各校科學教育的改進。

2. 協助鄰近學校解決科學教育教學與實驗方面的困難問題。

3. 舉行科學教育座談會，溝通思想達成共同目標，並出版科學簡訊，報導實驗活動情形。

自五十一年起，教育部成立數、理、化、生教學研究委員會，研究實驗美國最新高級中學科學教材，五十六年起擬定三年計畫，以謀高級中學數、理、化、生教材的改進。國民中學新課程

標準，於五十七年初組織課程編輯委員會，將國民中學數學與科學教科書及輔助教材全部委請專家重新編撰，以求改進。至高級中學與國民中學之實驗儀器設備，除制定標準外，並輔導國內儀器廠商研製，以謀自給自足。復在國家科學委員會設立科學教育組，會同教育部主管司，改進各級學校科學教育，五十七年由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之國民中學、高級中學及大學科學教材費臺幣三、〇〇〇、〇〇〇元，配合省市之教師進修費爲二〇〇、〇〇〇元，中等學校科學教育及科學研習兩刊物爲二〇〇、〇〇〇元，五十七年度爲改進國民中學課程、教材及教法，指定二十七所國民中學實驗研究國中之課程教材，成立專案小組研究數學及自然學科課程教材，並修訂教科書。五十九年公布國民中學暫行課程標準及設備標準，在高級中學方面，增列地球科學爲高中自然學科組三年級選修課程，指定六所高級中學實驗研究改進數學及自然學科教材教法，並指定四所高級中學，試辦自然科閉路電視教學。

中等學校科學教師的培育與進修，初爲辦理暑期講習，時間爲六週至四十五年止，參加講習之教師共四、〇一一人。自四十八年起，有下列各項措施：

㈠繼續辦理暑期科學教師講習。

㈡在省立師範大學設立中等學校教師研習中心，辦理在職教師之進修工作，分進修班及研究班，調訓在職之中學數學、物理、化學、生物等專科教師，予以二週至四週或十七週之講習，藉以進修基本學科，交換教學經驗，並研究教材教法之改進。

㈢舉行科學教師觀摩會或座談會。

㈣選選中學科學教師出國進修或考察。

㈤高雄師範學院自五十九年度起，增加「數育」「化學」二學系，工教系增加一班。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增加班級十二班。

㈥輔導臺灣省自五十九學年度上學期起，設立中等學校教師研習會，辦理教師進修研究及訓練。

㈦指定四所公立大學繼續辦理教育選科，以增加師資來源。

㈧臺灣省在彰化設立教育學院，加強培育師資。

㈨爲提高中等學校科學教師素質，訂定「中等學校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又建立國民中學教師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與在職進修研究制度。

㈩六十學年度，臺灣省與臺北市，選派優良科學教師與科學教育行政人員十二人出國考察，以後仍繼續辦理。

(十一)六十一年度之中等科學教育：

1. 修訂高級中學設備標準：教育部於六十一年二月著手修訂。聘請學者專家及高中校長教師與有關行政人員成立委員會，決定修訂目標、科別及原則。同時組成修訂小組，依據上述目標及原則分別進行修訂工作，同年九月完成公布實施。

2. 修訂國民中學課程標準：六十一年一月成立修訂委員會，先後訂定教學科目每週教學時數表及選修科目每週教學時數表，同時成立各種修訂小組，根據決定之修訂原則及教學科目與時數表，分別進行修訂工作。至六十一年六月，已完成修訂草案者有十四科組，尚有十五科組在加強辦理，俟修訂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即公布實施。

3. 革新科學教育教學方法：國家科學委員會爲革新科學教學方法，訂定啓發式教學方法實驗計畫，選定國民中學三所，國民小學五所，舉辦啓發式教學觀摩會績效甚佳，已進一步規畫推廣實驗。又爲改進數理學科學習成就評量方法，訂定國民中學數學、物理、化學、生物等四科學習成就評量方法改進實驗計畫，委託臺灣省立教育學院分設有關各科工作小組負責推進。此外爲提供科學教師參考資料，決定就國民中小學之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及健康教育等科，編印有關教學資料叢刊一百册，以每一教材單元編印成一册，彙集同一學科各册成爲一套，使分能獨立，合能相互貫通，便於教師參考利用。

4. 國民中學科學教師專門科目在職訓練：本科目由教育部輔導臺灣省教育廳與臺北市教育局辦理，其情形如下：

(1)臺灣省教育廳就國民中學科學教師中分批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及臺灣省立高雄師範學院等校辦理在職教師訓練，六十一年度參加受訓人數計數學科二六六人，物理科八〇人，化學科二五人，生物科五〇人，合計四二

一人。受訓完畢經考試及格者給予二〇學分，並改爲晚間上課，以便利受訓教師日間從事教學工作。

(2)臺北市教育局就國民中學數學科、物理科之教師分批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接受爲期十四週之在職訓練，六十一年度受訓者計數學科一四〇人，物理科四〇人。物理係夜間上課，延至六十一年八月結束，受訓者經考試及格，均核給專業科目學分二〇，以資鼓勵。

5.充實中學科學儀器設備：

(1)臺灣省教育廳於六十一年度輔助高級中學、高級職校、國民中學等科學儀器設備經費臺幣二〇、七一〇、〇〇〇元，均已分別辦完招標採購手續。

(2)臺北市教育局六十一年度輔助高級中學、國民中學科學儀器設備經費臺幣一一、四六〇、二〇〇元。

6.編印科學月刊：臺灣省教育廳與臺北市教育局均指定科學教育實驗學校編印科學月刊，供師生閱讀，該刊內容均爲各校科學教師與研究科學之學生的著作。

第四目　國民小學之科學教育

教育部爲實施國家長期發展科學計畫，舉辦國民學校科學教育實驗，加強並改進國民學校科學教育，以建立發展科學的基礎。自四十六學年度開始，選定新竹師範附屬小學、新竹國民學校、新埔國民學校、中山國民學校等校，從事此項實驗，並由教育部邀請專家，成立「國民學校科學教育實驗輔導小組。」負責策劃實驗方式，編訂實驗教材，並輔導各校進行實驗工作。實驗教材由輔導小組會同實驗教師編訂「國民學校科學教育實驗自然課本」一至六年級共十二冊，免費供應。並將實驗課本每年參照實驗教學經驗，詳加修訂。依現行國民學校課程標準之規定，僅高年級設有自然科，中低年級自然科係併入常識與社會科教學，實驗教材則自一年級起試行分科教學。實驗工作推行以後，效果良好，乃決定繼續推廣。自四十八學年度起，又增加實驗學校六所，四十九學年度又增加四所。實驗地區由新竹一縣擴展至六個縣市。國民學校科學實驗，除繼續增加實驗學校，擴大實驗外，並舉辦下列有關設施：

一、修訂實驗教材編印教學指引，除實驗學校所用實驗教材一至十二冊，重行加以修訂外，並配合實驗課本，編印教學指引十二冊，免費供應實驗學校教師使用，對實驗教學，甚有助益。

二、設置活動示教車，爲使各實驗學校充實及有效利用科學教育實驗教具，經設計「活動示教車」一種，分別製作適用於低、中、高、三個年段之教具車六十部，分配各實驗學校使用。每一示教車，配有所屬年級科學教育所需基本教具，對於教具之使用、陳列、收藏、並經詳加研究設計，教學時甚爲便利。

三、舉辦國民學校自然科教師研習會，爲改進自然科教材教法，以提高科學教育實驗效果，自四十七年起，指定臺灣省立新竹師範、臺北師範、臺北女師、及臺中師範專科學校等，分別舉辦自然科教師暑期研習會，爲期三週，每年舉行一次。

四、舉辦兒童科學教育廣播，教育部於四十八年起邀請亞洲協會、中國廣播公司、中華科學協進會、及聯教組織駐華科學顧問等，合作辦理兒童科學廣播。由教育部國民教育司搜集兒童所提科學問題，聘請自然科學專家，分別予以解答，並由中國廣播公司臺灣廣播電臺，增設科學世界節目，將問題及答案每週廣播一次，並每二月編印兒童科學世界一輯，免費贈送各國民學校兒童閱讀，廣播以來，效果良好。

五十年以後，繼續推行上項工作，惟重點則在充實教學設備，改進師資，重訂課程與重編新數學和新自然科學的教科書。五十五年度起，並與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協助，設計製造活動科學教育示教車二千部，分發各校應用，並仿製科學玩具舉行課外作業及科學展覽等，以激發國民學校師生對科學的興趣。五十七年八月，又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國民小學自然科、數學科教師及輔導人員講習會一期，以提高師資素質。

自五十八年度起，爲配合十二年科學發展計畫，其重要措施如下：

一、訂定十二年國民小學科學教育發展計畫綱要，及第一期四年計畫分年進度表，內容包括師資之培養，設備之充實，教材教法之改進等。

二、計畫並督導地方辦理在職數學自然科教師訓練班及講習會，其情形如下：

㈠臺北市五十八年十月辦理爲期一週之自然

科在職教師訓練班一班，參加者八十六人，五十九年六月，辦理爲期八週之自然科在職教師訓練班一班，參加者一〇〇人，同年七月，辦理爲期四週之數學科在職教師訓練班一班，參加者一〇〇人，六十年度仍繼續辦理。

㈡臺灣省於五十八年十月，辦理數學科自然科在職教師兼輔導工作人員研習會一期，參加者自然科二〇人，數學科二一人，五十九年九月，辦理爲期四週之自然科數學科在職教師及輔導人員講習會一期，參加者兩科共一九八人。臺灣省各縣市在五十九年度暑假期間，分區舉辦爲期一至三天之自然科、數學科教師短期研習會，參加研習者在職教師一五、〇〇〇人，研習內容爲將下學期之自然科、數學科教科書逐課作示範研習，有關實驗部份，並逐課作示範實驗，六十年度仍繼續辦理。

㈢選派優良科學教師及科學教育行政人員出國參觀考察，五十九年十一月四日，組織中華民國國民小學科學教育考察團，赴美國、日本考察科學教育，考察對象包括大學內師範學院、研究所內師資訓練機構、中小學在職教師、訓練機構、科學館、博物館、圖書館、及主管科學教育行政機構等，返國後提出詳細報告，供作參考，六十年度仍繼續辦理。

㈣督導地方充實及供應科學儀器與設備，臺北市教育局五十九年度計補助三〇所國民小學，購置自然科實驗器材與視聽器材經費每校爲臺幣一〇〇、〇〇〇元，補助六十九所國民小學購置數學科教具經費，每校五、〇〇〇元，補助四十九所國民小學購置基本工具經費，每校爲五、〇〇〇元，補助六十九所國民小學實驗消耗性材料經費，每校爲五、〇〇〇元，補助十六所國民小學新建自然科教室各一間，建築經費每校二五〇、〇〇〇元，補助五所國民小學改進自然科教室各一間，改建經費每校五〇、〇〇〇元，另補助四十一所國民小學自然科教室桌椅修購費，每校三〇、〇〇〇元。臺灣省教育廳補助各國民小學科學教育設備費，每校二〇、〇〇〇元。

㈤繼續研究改進教材教法，國家科學委員會六十年度撥發中小學課程教材研究改進經費臺幣三、〇〇〇、〇〇〇元，由教育部中等教育司與國民教育司，主持中小學課程教材研究改進之用。

㈥六十一年度國民小學科學教育：

1.修訂國民小學自然科及數學科設備標準：教育部鑒於國民小學之自然科、數學科因課程標準已修訂公布，原有之設備標準已不適用，於六十一年一月成立國民小學自然科、數學科設備標準修訂委員會，分組著手修訂，於六月底完成付印，七月公布實施。

2.國民小學科學教育實驗研究：教育部爲實驗研究國民小學科學教育，指定二十七所國民小學對現行自然、數學科之課程從事實驗研究，就有關教材內容如詞彙較深、教材重複等，提出修訂意見。又因少數教師對新教材教學觀念缺乏信心，影響教學效果，特購置美國自然科之AAS、SCI及ESS教學資料，作有系統之研究，並組織指導委員會，聘請科學、課程、教育等專家擔任委員，指導推進研究工作。現有AAAS教學資料，自幼稚園至小學總手册，已由各指導委員指導譯述及審訂，以供加強實驗研究之用。

3.國民小學教師在職訓練：國民小學科學教師在職訓練，由臺灣省教師研習會辦理，教育部補助其部份經費。六十一年度辦理數學科及自然科在職教師領導人員研習會兩期，每期四週，每班各一〇〇人，兩期共計四〇〇人。又在該職訓練計畫項下各撥七〇、〇〇〇元，補助編印科學叢書十册，供研究參考之用。

臺灣省教育廳舉辦國民小學數學科及自然科在職教師研習會四期，接受訓練者五八二人。縣市級追踪研習者一三、六五〇人。

臺北市教育局六十一年度辦理之在職教師研習，計數學科九七人，自然科九六人，研習期爲四週與八週兩種。

4.國民小學科學教師及行政人員出國考察：六十一年度選派臺灣省與臺北市及金馬地區之優良科學教師十六人，主管科學教育行政人員十六人，分別組成兩團前往日本考察小學科學教育，返國後已提出報告作研究參考之用。

5.國民小學自然科教師之培育與任用改進：關於國民小學自然科教師之培育，由臺灣省立臺北師範專科學校及臺北市立女子師範專科學校編製問卷，分別調查該兩校輔

導區內擔任自然科教師之人數，能力及興趣，以及原在師專選課情形，與師範生分組選課意見。將調查所得意見歸納分析後以爲改進自然科教師培育與任用之參考。

6. 充實國民小學科學儀器設備：臺灣省教育廳六十一年度補助各國民小學科學儀器設備經費臺幣八、六七五、〇〇〇元，臺北市教育局各補助小學儀器設備經費共臺幣三、六八二、〇〇〇元及五五〇、〇〇〇元爲建築科學教室之用，儀器設備均已採購完成。臺北市教育局又補助各校專科教室設備十一所。國民小學自然科實驗材料費六十九校，研究科學教具創製費六十九件及教材影片等多件，以應各校教學需要。

7. 出版兒童科學畫刊：臺北市教育局六十一年度照原定計畫出版兒童科學畫刊九期，每期一六、〇〇〇冊，分送各校學童閱讀，以提高兒童研習科學興趣。

第四節　高級中學科學新教材之研究實驗與使用

民國五十一年秋，教育部爲改進我國高級中學科學教育，以配合發展科學需要，着手該項教材的研究工作，十一月，成立「教育部高級中學數學科及自然科教材研究編譯委員會」。其經過及工作情形如下：

一、本計畫之緣起

自一九五六年蘇俄搶先放射人造衛星「斯普尼克一號」進入太空後，美蘇之間展開劇烈的太空科學競賽，美國朝野人士爲謀求美國科學教育的改進，乃從中學的數理課程及教材入手，出版數學、物理、化學、生物等各科教材，使美國中學數學科及自然學科，引起極大之改革，日本亦於最近將各科教材翻譯出版，其他歐洲及亞洲地區國家，亦極注意此一科學教育的發展，教育部於四十八年九月，開始修訂初高中各科課程標準，提高學生科學程度，乃爲該項修訂工作重要目標之一，對於美國此項改進科學教育之動向，亦予極大的注視，迨教育部新中學課程標準即將公布，美國新教材之實驗工作，亦次第完成。教育部以此項最新教材，對於科學教育的貢獻，極爲重要，乃決定搜集資料，聘請專家，組織委員會，進行研究。

二、研究機構之成立

教育部於民國五十一年十一月，開始籌備該項教材研究工作，十二月成立「教育部高級中學數學科及自然科教材研究編譯委員會」，下設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四科分科小組，由陳可忠先生擔任主任委員，李新民先生擔任數學小組召集人，蘇林官先生擔任物理小組召集人，劉拓先生擔任化學小組召集人，王友燮先生擔任生物小組召集人。每組委員九人，其中五人爲有關大學教授，或曾赴美國研究進修該項最新教材之專家，其餘四人爲教育部指定之四所高級中學科學實驗學校——省立臺北第一女子中學、省立高雄中學、省立新竹中學、省立嘉義中學，所派各該科之實驗教師。

三、資料之搜集及研究

教育部成立研究機構後，同時與亞洲協會合作，搜集美國出版之各科最新教材、教師手冊、實驗手冊等資料分發各科委員會詳加研閱，並記錄心得，作爲委員會共同討論的依據。

此項研究工作，自民國五十二年二月開始，至七月底共六個月，爲資料研閱時期。復經多次會商，分別編訂高級中學數學科、物理科、化學科、及生物科教材大綱，作爲各該科課程標準之補充。

教育部對於新教材的研究工作告一段落後，爲了提高學生的科學程度，趕上世界科學水準，決將此項教材，納入高級中學的課程及教材中，後即繼續努力下列數端：

1. 從速公布各小組研究之成果

各科教材大綱，作爲各該科課程標準之補充，此後高級中學數學科及自然科各年級教科書，均一律比照此項教材大綱編輯，以美國新教材爲主要參考資料，並自五十四學年度開始實施，在實施之前希望有關方面共同合作，尤其教科書編者，及學校教師，應率先研究，共策進行，以完成此項改進科學教育的使命。

2. 教育部先將此項教材全部翻譯出版，一方面作爲編輯教科書及供給學校教師作研究進行之參考，一方面作爲實驗學校試教之藍本。

3. 指定實驗學校，作實驗教學，以試驗新教材之教學效果，並作爲改進各科課程教材

及教學方法的依據。

4. 師資訓練之配合，極爲重要，由於新教材較現行教材程度爲深，且須從事各種實驗，而現在高中數理科教師，多數尚未熟知新教材之內容與精神，對於新教材之教學，自須多加研習，應即採用下列各種途徑，鼓勵各科教師，從事進修研究。

①由師範大學中等學校教師研習中心辦理教師進修班，輪流調訓在職教師，以講習新教材爲其主要任務，並協商美援經費，立即開始辦理。

②改進師範大學有關各科課程及教材教法，以新教材爲學生訓練之主要目標，使其在畢業後，能從事該項新教材之教學。

③洽商美國夏威夷大學，建議該校在東西文化中心，開設中學數學科及自然科教師研習班，使亞洲地區國家中學數理科教師，對於美國新教材，能有研究訓練及交換經驗之機會。

④利用寒暑假，對於全國中等學校數理科教師，給予短期講習的機會。

5. 學校科學設備之充實，須先作籌畫，新教材注重實驗及觀察，今後之科學教育，亦必須將過去之注入式講解，改變爲實驗觀察的教法，所以實驗室的設置，與實驗儀器的充實，乃爲改進科學教育必備的條件。

6. 高級中學數學科及自然科課程教材之改進，乃爲促進整個科學教育中的重要一環，初級中學之銜接，以及大學院校理工科系課程之配合，亦甚重要，在美國此項教材試用之後，已促使初中及大學課程隨之改革，我國亦應預爲準備，尤應與大學入學考試，密切配合。

以上所述，爲民國五十一年籌畫高級中學改用美國科學新教材之經過，至民國五十三年初，籌備工作大致完成，教育部遂於是年三月二十九日，以臺（五三）中字第三五〇〇號部令公布實施高級中學科學新教材，茲錄原要點如下：

一、查現代科學進步，日新月異，學校科學教育，亦須作不斷改進，以適應科學發展。最近三年，世界各國對於科學教育之推進，至爲努力，尤其對於高級中學數學科，及自然學科教材教法，多所研究改進。本部爲迎頭趕上世界科學水準，於五十一年十一月，成立「高級中學數學科及自然學科教材研究編譯委員會」，搜集美國最新出版之生物（BSCS）、化學（CHBM）、物理（PSSC）、數學（SMSG），各科教材，加以研究，認爲此項教材，包括最新科學知識，極具價值。其編輯方法，亦至爲適宜。應依據我國教學需要，予以採擇，納入我國高級中學各該科教材之內。

二、茲爲改進高級中學自然學科教材教法，提高學生程度，特公布高級中學生物、化學（自然科組）、物理（自然科組）教材編輯大綱，以爲各該科教科書編輯之依據。

三、高中教學一科，目前各國改進最多，本部研究結果，認爲前項美國最新數學、（SMSG）教材，對於學生數學基礎之奠定，殊有俾益。特將現行高中數學科教材大綱內容，予以補充調整，並採取混合編輯方法，以應教學需要。茲特公布高級中學數學科教材大綱，以爲該科教科書編輯之依據。

四、前項高級中學生物、化學、物理教材編輯大綱及數學教材大綱之實施辦法如次：

(1)實施日期：自五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實施。

(2)實施範圍：

甲、高級中學一年級生物科、數學科。

乙、高級中學二年級化學科（自然科組）、數學科（包括自然科組及社會科組）。

丙、高級中學三年級物理科（自然科組）、數學科（包括自然科組及社會科組）。

(3)實施方法：

甲、高級中學生物科、化學科、物理科自民國五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同時實施。

乙、高級中學數學科，自高級中學一年級起，分三年按年實施。

(4)教科書之編印及供應：上列各年級各科教學用書，應一律依照新頒大綱編輯，各校應配合實施日期，採用新編之審定本。

(5)教育部爲求改進各科教法，各校均應購置各科教師手冊備用，以提高教學效能。

上項教材自民國五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使用，至民國六十二年七月止，已屆滿八年，該項教材優點固多，但窒礙難行之處，亦所難免，經試

教後已逐年予以修正。

教育部爲配合長期發展科學需要，特別是對自然科學之母的數學課程方面決定改革，五十八年邀集國內數學專家項武義、周元燊、施拱星、陳尚慧、趙民德、賴東昇、羅龍驥、蘇競存、楊國樞、楊維哲等十人，經過長期共同努力，潛心研究，於六十年二月完成新課程標準初稿。

上述的高級中學數學新課程標準，已自民國六十一學年度起，全面由高級中學一年級開始，逐年教學。

第五節　臺北市各級學校之科學教育

一、概述

臺北市各級學校自民國四十六年至六十年的科學教育發展情形，以改制前後分爲兩個階段。第一階段自四十六年至五十五年，爲省轄市時間，所屬學校均爲初級中學與國民小學。五十六年改爲直轄市，所屬學校由國民小學而國民中學，而高級中學而專科學校。

民國五十七年國家安全會議科學發展指導委員會訂頒「科學發展計畫」，臺北市教育局即根據該項計畫綱要，編訂十二年長期發展科學教育計畫，預定使用經費臺幣一億七千餘萬元，用以推廣科學教育，及充實儀器設備，五年來的努力，已初步奠定科學教育發展基礎。

民國四十六年至五十五年，這一階段，在科學教育方面預算並無固定經費編列；自五十八年第二階段起，科學教育經費爲臺幣五、四四〇、〇〇〇元。五十九年度編列之科學教育經費爲一〇、二八五、五二〇元。其中計國民小學部份爲七、七〇四、〇八〇元，中學部份爲一〇、二八五、五二〇元，專科學校部份爲九三二、八四〇元。六十年度的科學教育經費爲二二、八一四、八〇〇元，其中國民小學部份爲一二、〇四三、八〇〇元，中學部份爲九、〇七一、〇〇〇元，專科學校部份爲八〇〇、〇〇〇元，社會科學教育部份爲九〇〇、〇〇〇元。以上科學教育經費，按各級學校需要，分別用於研究改進、充實儀器設備及培育人才等各方面，茲將歷年來辦理情形，分別概述如下：

二、各級學校推行科學教育之措施

㈠國民小學：

1. 教材教法的研究改進：
   (1)舉行校內校外教學觀摩會。
   (2)施行校外教學，如工廠、牧場、園林、山野、海濱等特定地區，作實際觀察，增加學習興趣，獲得直接知識。
   (3)分組分班討論。
   (4)鼓勵教師自製標本及教具。
   (5)改進學生作業，指導注重思考、觀察、實驗。
2. 科學教育輔導團：
   (1)巡迴輔導各校科學教育。
   (2)督導各校改進教材教法。
3. 舉行科學展覽：自民國四十九年起，舉行科學展覽會，分下列三種：
   (1)校內科學展覽會。
   (2)全市學校科學展覽會。
   (3)參加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4. 分發科學示教車：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與我國簽訂五年援助計畫，自五十三年開始實施，第一階段獲得科學示教車六十部。第二階段獲得科學示教車一百部。各國民小學班級多的可分配四部、班級少的可分配一部，仍在發展中。對於科學教育示範教學，助益甚多。
5. 建築科學教室：
   (1)四十六年至五十六年，建築科學教室十三間。
   (2)五十七年至六十二年建築科學教室三十間，改建科學教室七間。
6. 開辦教師研習會
   (1)四十五年至五十六年，選派國小教師參加國校教師研習會者一、一四七人。
   (2)五十六年至六十二年，參加國校教師研習會者二四三人，參加該市自辦各種講習會者八、八八七人。

㈡中等學校：

1. 舉行教學觀摩會與研究會：
   (1)每學期舉行自然科與數學科教學觀摩會。
   (2)每月舉行教學研究會。
2. 舉行科學展覽會：
   (1)校內科學展覽會。
   (2)全市科學展覽會。
   (3)參加全國科學展覽會。
3. 成立科學教育推行委員會，協助發展各校

科學教育。

4.設置閉路電視教室，實施電化教學。

5.舉辦國民中學數、理、化、生四科教師短期訓練，並分別舉行各科研討會。

6.編印「科學月刊」，交換研究心得，介紹科學新知，分贈各校師生閱讀。

7.鼓勵自製儀器與教具，曾完成物理儀器二〇套。

8.科學教師訓練：

(1)五十二年至六十二年，初中與國中科學教師專業訓練，計數學科二四〇人，理化科一六三人，博物科一四六人，化學科七〇人，生物科七一人。

(2)國民中學教師職前專業訓練一、一八九人。

㈡高級中學科學教師，分別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代為辦理二週至六週的研習，並由該校給予學分證明。

9.建築科學教室三七一間。

㈢專科學校：

1.市立女子師範專科學校為培育科學教育師資，加強科學教育教材及實驗科目，及自然科學與數學科的教學。

2.市立商業專科學校為適應學生就業需要，加強數學科有關教材的教學，並酌予提高其程度。

3.建築科學實驗館室。

4.先後選送科學教師四人出國深造。

三、各級學校之科學儀器設備

臺北市各級學校科學儀器設備，在民國五十八年以前，並無專案編列之經費，各校多在一般設備費項下，視教學上需要情形，酌予選購。自民國五十八年度起，始有專款編列，茲將其概數綜合計算分列如下：

㈠國民小學：

1.視聽器材　四三三、九六〇．五八元。

2.理化器材　六〇五、五九八．〇三元。

3.標本模型　一七八、四七〇．三八元。

4.化學藥品　七〇、三七三．八〇元。

㈡中等學校：

1.國民中學：

(1)物理器材　四、四四八、七五〇元。

(2)化學器材　一、七七四、七二九元。

(3)生物器材　二、九一八、四七八元。

(4)數學器材　九、五三一、二〇八元。

2.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

(1)物理器材　二、八二五、八七七元。

(2)化學器材　一、二一八、四三一元。

(3)生物器材　二、〇六六、六四二元。

(4)數學器材　二三四、一三三元。

3.建國中學閉路電視教學設備：一、〇九五、一二八元。

㈢專科學校：（五十九年至六十二年度每年預算數）

1.女子師範專科學校：一、二〇〇、〇〇〇元。

2.商業專科學校：二五〇、〇〇〇元。

3.體育專科學校：一〇〇、〇〇〇元。

以上係各級學校改制後五年來科學儀器設備經費的分配數額，均由該市教育局會同各校組織採購委員會統一辦理。所有該市全市學校之儀器設備情形，茲分別統計列表如下：（國民小學不在內）

臺北市初級中學及國民中學儀器設備統計表

科別＼年度別	四十五年以前所有設備		四十六年至六十年之充實設備		合計（現有設備）		備註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物理	五〇九	三二六、四三一	六四一九件又三套	四、〇九四、三元	六九二八件又三套	四、四四八、七五〇	
化學	一五二	一〇一、九四四	三六九件又六套	一、六七一、七三五	三、二四九件又六套	一、七七四、七二九	

科別	四十五年以前所有設備		四十六年至六十年之充實設備		合計（現有設備）		備註
年度別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生物	五四四	一五一、三五一	五、一三件又三套	二、七六、一一六	五、六五件又三套	二、九二八、四七八	
數學	七四	八、四三〇	二、〇五九件又四〇套	三〇〇、八三一	二、一三件又四〇套	三〇九、二五一	
計	一、八七八	六九八、一五七	三五、三〇七件又一四四套	八八、三〇一、〇五〇	三七、一八五件又一四四套	九、五三一、一〇八	

臺北市高級中學儀器設備統計表

科別	計	生物	數學	化學	物理
年度別	件數	件數	件數	件數	件數
四十五年以前所有設備	四、七八〇件	九八三件	三三件	一、五三三件	二、〇六三件
四十六年至六十年之充實設備	一、七八六、一三六	六三四、六七〇	一四、二九三	一三、一五五	九八四、〇一八
合計（現有設備）	一〇、四三九件又一〇套	二、一五件	三一件又八套	三、九五件	四、一三七件又二套
	四、五五八、九五七	一、四三一、九七一	三一、八四〇	一、〇五五、一八六	一、八四一、八五九
	一五、一〇九件又一〇套	三、一四一件	四三件又八套	五、四一五件	六、一〇〇件又二套
	六、三四五、〇八三	二、〇六六、六四三	二五四、一三三	一、三一八、四三	二、八五、八七七

臺北市歷年參加國校研習會自然科數學科教師人數統計表

期別	科別	人數
六八	自然科	
七四	數學科	一〇
七五	自然科	二
八一	數學科	
八二	自然科	二
八五	數學科	
八六	自然科	二
八九	數學科	
九一	自然科	八
一〇三	數學科	八
一〇七	自然科	七
一〇八	數學科	四
一二六	自然科	
一三一	數學科	二
一三四	自然科	二
一三五	數學科	二
合計	自然科	八
	數學科	一三
人數		六六

	屆	日期	地點	初小			高小			國中（初中）			高中（職）		
				校數	件數	特優	校數	件數	特優	校數	件數	特優	校數	件數	特優
改制前	一	49、9、28 24	女師	六	二四〇	三	六	二四〇	三	一五	六七	三	一七	一八四	三
	二	50、9、26 23	東門國小	一五	二七八	七	一五	二四四	八	九	六七	九	一〇	五七	一〇
	三	51、10、20 18	大橋國小	三	二五六	七	三	三五五	八	一〇	五四	八	九	五三	九
	四	53、3、16 14	成淵國中	一三	一三三	七	一六	二六六	八	一三	四八	一〇	七	四九	九
	五	54、3、14 12	東門國小	一四	一五五	四	一七	四〇	五	一〇	七三	五	一六	三三	六
	六	55、3、13 11	永樂國小	一三	一〇九	三	一七	三三	八〇	四	七	一〇	四四	六	三
	七	56、3、12 10	古亭國小	一三	一一〇	三	一六	三六	七五	三	一三	二	三八	六	三
改制後	一	57、3、16 14	仁愛國中		一三〇	一〇	一五		一七三	三	一四		四〇	八	六
	二	58、3、16 14	太平國小	一五	一七	一〇	八	一五三	九六	一〇	一〇	三	六八	一〇	六
	三	59、3、15 11	國立臺灣科學館			六				一三				一〇	三
	四	60、3、15 11	同右			七				九			三		一〇

第六節　臺灣省各級學校之科學教育

壹、中等學校之科學教育

臺灣省對高級中學科學教育之發展爲適應學生之志趣，均於二年級起，依照學生之學習興趣，參照其學業成績及其家長之意見，依照教育部頒課程標準之規定，分爲社會學科組及自然學科組實施教學。自然學科組之數學、物理、化學之教學時數均較社會學科組多，其三年級選修科目亦以數學、理化爲主。

一、前言

二、充實建築設備

㈠興建實驗室：臺灣省於民國四十八年至五十一年間，在美援協助下，全省公立中學先後興建科學館四十座，自然學科實驗室七十二間，並自五十年起在省預算中編列科學教育經費臺幣一百萬元，以協助各校修建或改善實驗教室，五十八年度起增列預算，補助各高級中學，尤其是五十七學年度實施九年國民教育後新設之高級中學興建足夠學生實驗用之實驗室，茲將歷年修建之科學館及實驗室之校數與使用之經費列表如下：

年度	修建科學館（初中）	修建實驗室（高中）	使用經費（新臺幣元）			
			美援	學校自籌	省府補助	合計
四十九年度	一〇校	三一校	三、六七〇、〇〇〇	八、三〇〇、〇〇〇		一一、九五〇、〇〇〇
五　十年度	一七校	四〇校	七、五〇〇、〇〇〇	一三、一四〇、八七七		二〇、六四〇、八七七
五十一年度	一三校		二、四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
五十二年度		二校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五十三年度		二校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五十四年度		二校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五十五年度		二校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五十六年度		四校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五十七年度		六校			九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五十八年度		二五校			三、七五〇、〇〇〇	三、七五〇、〇〇〇
五十九年度		二五校			三、七五〇、〇〇〇	三、七五〇、〇〇〇
六　十年度		二五校			三、七五〇、〇〇〇	三、七五〇、〇〇〇

㈡充實實驗教學設備：本省各中學自然學科教學實驗設備，原應按照教育部頒教學設備標準設置，多因經費困難，未能充實，並作更新，因此影響教學之效果。直至四十八年獲得美援協助，贈送自然學科實驗儀器設備二百套後，在應用觀摩發揮重大示範作用，嗣後除由政府作鼓勵性之協助陸續充實外，亦自五十六學年度起，由較具規模，對實驗教學表現良好，而收教學實際效果之學校有關人員商訂實驗教學所需設備最低標準，由教育廳按其現有設備及所需核計其不足之數，核實分別撥款指定用途予以充實，補助興建，茲將歷年補助各校購置充實自然學科實驗教學設備經費列後：

年度	補助校數	使用金額				
		美援美金	美援新臺幣	學校自籌新臺幣	省府補助新臺幣	
四十八年度	一一〇校	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四十九年度	一二二校	一七、〇〇〇	八五〇、〇〇〇	五、三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五　十年度	一八校	一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一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五十一年度	一三校		一、三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五十二年度	八校				二六〇、〇〇〇	
五十三年度	一五校				三〇〇、〇〇〇	
五十四年度	九校				三〇〇、〇〇〇	
五十五年度	四一校				四五〇、〇〇〇	
五十六年度					一、一〇〇、〇〇〇	
五十七年度					一、六〇〇、〇〇〇	
五十八年度					七、二五〇、〇〇〇	
五十九年度					六、〇五〇、〇〇〇	
六　十年度					二、六〇〇、〇〇〇	

註：上表所列省府補助款，四十八年至五十七年間之補助，係作鼓勵性之重點補助，帶有示範觀摩作用。自五十七年至五十九年所列之補助款爲充實高級中學經調查後所缺之設備予核實補助。六十年所列則以充實國民中學自然學科教學實驗急需之設備爲主。

㈢鼓勵教師自製實驗儀器：自五十五年間開始研製，已完成的有PSSC物理實驗儀器一種，已經各校普遍採用。又完成生物切片二萬餘片供各校應用，由於價格低廉，各校均能採用，對充實自然學科實驗設備貢獻匪淺。旋又因採用新教材後之數學教學用掛圖，本省不易購得，因此，乃邀請對數學科富有教學經驗表現良好之教師舉行研究會，各自繪製教學用掛圖，然後互爲審訂，修訂完成高中數學掛圖全套。

㈣鼓勵教師自採自製標本：由教育廳撥款補助地區性之優良學校舉辦野外生物研討會時，由參加教師自行採集生物携回自製爲標本。此項措施對充實教具極具價值。

三、提高師資素質

㈠選派優良教師出國進修：民國四十八年起，在美援協助下先後選派數學、生物、物理、化學等科之優良教師廿一人赴美進修，又選教師及教育行政人員廿六人赴日本考察。進修返國後之教師，對教學方法均有所改進並爲示範，尤其對若干進步新觀念之發揚，對改進中學自然學科教學方法及發展科學教育均有莫大之助力，其影響尤其深遠。

㈡舉辦教師在職訓練：爲提高師資素質，於四十八年，在現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成立臺灣省中等學校教師研習中心，分期召集現任高初中物理、化學、生物及數學等科教師，分別予以爲期二週至十七週之在職訓練，藉以增進其基本學識並

予以新的觀念，同時利用訓練時之各種討論，以交換教學心得。

五十四年高級中學數學及自然學科採用新教材，此係重大改變，為使各該校各該科教師不但在教材教法上得以適應，並樹立其新觀念，以發揮教學效能，特採取下列四種措施：

1. 召集全省公私立高級中學校長舉行科學教育座談會，除說明新教材之內容及其改革之目的，與新教材實施後可能發生問題之解決方法外，並予實施新教材後所需設備種種之說明俾為及早準備以資適應。

2. 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利用暑假辦理新教材研習會，俾各該科教師對新教材之精神以及教法實驗等有深入瞭解，參加此項研習之教師計七一八人，此項研習對新教材之順利推行裨益良多。

3. 舉辦實驗室管理員訓練：物理、化學採用新教材後偏重於實驗教室，教師如無助手，進行教學諸多困難。為期實驗教學順利，乃於五十四年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高中實驗室管理訓練一次，六十人參加。此項訓練效果極佳，不但使實驗室之管理獲得充分之改進，並且減輕教師負擔，而增教學效果。

4. 舉辦實驗儀器裝配及維護研習會：物理新教材所用之實驗儀器與過去全不相同，又對新儀器之如何裝置，使用維護，如未能充分明瞭，將無法使用，影響實驗教學之進行，形成浪費。因此，特指定三所實驗設備較為完善之省立高級中學於五十四年分別舉行實驗儀器裝配及養護研討會。此項措施對儀器之有效充分利用，且經常得予合理之養護頗獲效果。

四、改進教學：

㈠統一自然學科教材名詞：本省高級中學自然學科採用新教材後，部份名詞及舊教材不盡一致，因此在教學上，尤其考試時之命題，均有困難，故特指定四所科學教育實驗中心學校，分別負責整理數學、生物、化學、物理等四科新教材之譯名，凡一詞數譯者，均予分別列出，提請教育部擇其合適者公布，以資統一。此項措施，不但解決了高中該四科教學上之困難，而且亦為大專聯考命題供了貢獻。

㈡組織自然學科疑難問題解答小組：採用新教材後，在教學上，時有疑難問題發生，而所發生之問題又多非一校或某一教師，自然影響教學之正確性，因此，乃商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該科系合作協助。成立疑難問題解答小組，以協助教師解決教學上之困難，進而增進教學效果和無謂之紛爭，此一措施對實施新教材在教學方面之幫助至大。

㈢指定科學教育實驗中心學校：由於各校設備不一，師資互有懸殊，為收示範觀摩以宏科學教育效果，特指定省立臺北第一女子高級中學（現隸臺北市）、新竹中學、臺中第一中學、嘉義中學、高雄中學、花蓮中學等六校為科學教育實驗中心學校，以協助各該地區各中學（包括高、初中）之自然學科教學，並搜集各該地區之教學實況，教學心得與介紹科學新知。

㈣舉辦實驗教學研習會：中學自然學科各科教學，依據新教材之教法與精神，特注重實驗教學，而本省中學自然學科各科教師本科系出身者所佔比例不高，非本科系畢業者，雖能按課本教材施教，但乏實際經驗。因此，每年寒暑假間，均利用六所科學教育示範中心學校之師資與設備舉辦實驗教學研習會，調各中學非本科系畢業之生物、理化教師參加。此項研習工作，不但予各該科教師，交換經驗，互取心得之機會，對加強科學教育之實驗教學與改進科學教育之實際教法貢獻尤大。

㈤創辦中學科學教育月刊：特指定六所科學教育實驗中心學校輪流主編「中學科學教育月刊」，每期印三千冊，免費配發各校，此一刊物，對教師教學諸多裨益。

五、科學教育活動

㈠舉辦科學教育觀摩會：中學之科學教育，主要為數學、生物、物理、化學等科之實際教學，由於各科之新發現以及新的有效教學方法，大多學校，因經費困難或師資問題，未能及時獲得解決，以改進教學，充實教學內容，因此，每學期均在各地區指定一、二所對各該科教學具有優良表現或特有研究心得學校之各該科教師舉辦某一教學單位之教學觀摩會，包括教學設計、教具應用以及實際教學方法及教學效果之檢討等等，對若干學校設備之充實以及改進教學方法均具示範作用，此乃臺灣省推行科學教育之一重大助力。

㈡舉辦科學研討會：教師之熱心教學，尚須

校長之有力支持與協助，爲使校長深體科學教育之實際問題以及其教學所需及困難所在，每學期均分區召集中學校長及各該科教師代表舉行研討會。就政府對學校之要求提供說明，並使學校提供意見，再而使教師有表示要求之機會。此一措施，不但解決行政上之疑難，亦溝通教師校長間對加強自然學科教學以配合國家發展科學教育之正確觀念，同時藉此機會以瞭解科學教育在學校內實況，以爲策訂改進計畫之依據。

㈢舉辦科學教育展覽：每年在教育部之領導下，舉行分區科學教育展覽，以優秀作品錄選參與全國科教展覽之作品作分區巡迴展覽，此項展覽極具啓發觀摩作用，對各校鼓勵學生研究創作至有價值。

㈣科學教育野外研討會：科學教育重觀察、分析、推理、求證。針對此一目的，每學期均利用寒暑假，補助若干地區對某科教學表現良好之學校主持，邀請各該地區派各該科教師參加科教野外研討會，每次均有特定主題，除邀請各該科或各該主題之專家學者參加作專題講演外，更重要者，是給教師以休閒活動接觸自然，親近教學實物，與專家共商有關問題，討論教學之相關事項。此一活動教師至爲歡迎，效果至爲良好。如省立新竹高級中學主辦之高中生物科教師生態實驗研討會。績效甚佳，該研討會並編印特刊——即科學教育野外研討會之活動專輯，觀其內容即可知此項研討會科學教育教學實驗的成果。

貳、國民小學之科學教育

一、充實國民小學科學教育設備

㈠科學活動示教車之發展：

1. 民國五十三年，臺灣省教育廳實施國民教育發展五年計畫，研究設計「國校科學示教車」乙種，在以最經濟方法，設置最需要之自然科實驗器材，並充份利用現有教室，應用示教車巡迴於各教室，供教師指導學生從事觀察及實驗工作。
2. 民國五十三年十月得聯合國兒童基金會之協助，製贈一千部，由政府及學校配合購置車內實驗器材一千套，每套器材四十三種，分配一千所小學試用。
3. 民國五十四年十月聯合國兒童基金會繼續製贈一千部，政府及學校配合購置實驗器材一千套。
4. 民國五十五年七月，臺灣省教育廳再增製三百三十六部及器材，達到全省國校每校至少一部，全面試用。

㈡充實自然科教學設備：

1. 教育部頒有國民小學自然科設備標準，各縣市國校多因經費困難，未能有效充實，教育廳爲鼓勵及示範作用，對各省立師範專科學校附屬小學及各縣市政府指定一、二所科學教育實驗學校，予以撥款補助，充實設備，加強教學，每年編列補助經費約臺幣七十萬元。
2. 民國五十七年依照國家科學委員會之指示，全力發展國民小學科學教育，研訂長期計畫分年實施。五十八年照依部頒自然科課程需要，研訂國民小學自然科重要觀察實驗項目及器材各乙種。自五十九年起，在省預算中編列國民小學充實科學教育設備補助費，並由各縣市政府編列配合經費，各縣市國小充實科學教育設備補助款分配如下表：

五十九年臺灣省各縣市國民小學充實科學教育設備補助款分配表

縣市別	校數	省補助款（元）	縣市配合款（元）
臺北縣	四	四四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〇
宜蘭縣	二四	四八〇、〇〇〇	酌情編列
桃園縣	二六	二六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
新竹縣	二二	二二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
苗栗縣	二五	二五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臺中縣	四〇	四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彰化縣	五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南投縣	四五	四五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
雲林縣	五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嘉義縣	五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臺南縣	五五	五五〇、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〇
高雄縣	四二	四二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
屏東縣	五六	五六〇、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〇
臺東縣	二六	二六〇、〇〇〇	酌情編列
花蓮縣	二六	二六〇、〇〇〇	酌情編列
澎湖縣	一二	一二〇、〇〇〇	酌情編列
基隆市	一三	一三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臺中市	一四	一四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臺南市	二	三〇、〇〇〇
高雄市	一六	三〇、〇〇〇
總計	六八	七、五四〇、〇〇〇

二、提高國民小學科學教師素質

㈠辦理在職教師訓練：臺灣省國校教師研習會每年分期召訓自然科、數學科在職教師，予以為期三至四週之研習，以增進教學知能，灌輸新觀念，及改進教材教法，以提高教學效果。歷年各該科教師參加研習人數列表如下：

年度	自然科研習		數學科研習		科學示教車研習		合計
	期數	人數	期數	人數	期數	人數	
五十三年度	二	一三	三	一三			二〇
五十四年度	二	七	五	三八			二五
五十五年度	二	六	七	二八	一	一三	四〇
五十六年度	四	二五	五	一五			三五
五十七年度	三	一九	一	三			一五
五十八年度	一	三	一	四	一	七	一五
五十九年度	一	九	一	九			一九
六十年度	四	二三	四	二三			五六
六十一年度	四	二六	四	二四			五〇

㈡辦理科學示教車使用研習會為配合科學示教車之推廣，使其有效使用，各縣市政府選派國小自然科優秀教師，在省國校教師研習會作為期一週之研習，各師專之生物、理化教師，各縣市國教輔導團自然科輔導員參與研習工作，研習人員返回原縣市後再舉辦各該縣市分區研習，每校自然科教師均予參加。

五十五年在省國校教師研習人數為九十三人，各縣市分區研習總人數達二千三百餘人。五十八年在省國校教師研習人數為七十八人，各縣市分區研習總人數達二千四百多人。

㈢選派科學教師及行政人員出國考察　五十九年國家科學委員會辦理公立中小學科學教師及科學行政人員赴美、日兩國作為期八週之考察，臺灣省選派科學教師計：吳榮熙（臺南市）、賴愼一（彰化縣）、劉厚卿（臺中縣）、羅經榜（新竹縣）、余雅成（高雄縣）等五人，及科學教育行政人員計：毛順生（教育廳）、陳梅生（省國校研習會）、林繼興（高雄市校長）等三人。六十年、六十一年繼續辦理。

㈣科學教育輔導　臺灣省及各縣市均設有國民教育巡迴輔導團，置自然科、數學科輔導員各一至三人，巡迴輔導各國小教師，改進教材教法，或舉辦專題性之小型研習會，研究及介紹較新之自然科、數學科教學法，以提高教學功能。

三、舉辦科學教育活動：

㈠舉辦科學教育研究會，每年分區舉辦，由科學教育實驗學校展示研究效果，並舉辦教學觀摩。此項研究會包括教學單元設計活動、教具製作及應用。器材整理與保管、資料蒐集與運用、教學法檢討等。

㈡舉辦科學教育展覽。教育部每年舉辦全國科學展覽，臺灣省先行舉辦各縣市科學教育展覽，錄選教師及學生之優良作品參加，並分區巡迴展覽，以鼓勵科學教師及指導學生研究創作。

㈢辦理少年科學研究活動。鼓勵各縣市國小組織少年科學勵進會，以學區為組成單位，區內學校選送對科學研究具有興趣之優秀學生，參加活動，利用每週之例假日，各自選擇專題，由科學教師予以指導研究，較有成效者有宜蘭縣羅東鎮、臺中縣豐原鎮、臺東縣鹿野鄉、南投縣草屯鎮、彰化縣田中鎮等地，學生家長多亦參加，對社區科學教育之發展，極具價值。

四、出版科學教育叢書

㈠出版中華兒童叢書。臺灣省教育廳實施國民教育發展五年計畫，得聯合國兒童基金會之協助，自五十三年至五十九年出版中華兒童叢書一

百六十五種，內科學類出版六十種，每種印行三萬四千册，配發國小各年級學生閱讀，彩色精印，圖文並茂，對外普及歐美東南亞地區，聯合國文教組織讚爲優良兒童讀物，將爲譯印。

㈡出版國民教育輔導叢書　民國五十六年開始編印國民教育叢書，著重於國校各科教材教法研究，改進教法優良事例之介紹，新教材教法之譯述介紹，以供國校教師參考，該叢書與科學教育有關者有單元教學活動設計的基本理論、怎樣編寫算術科單元教學活動設計、怎樣教一、二年級算術、怎樣教珠算、低年級算術科教具介紹、怎樣編寫自然科單元教學活動設計、低年級兒童科學生活指導、怎樣製作幻燈片、怎樣應用塑膠漆製作標本、怎樣自製及應用教具、怎樣教數學課本第五、六册、數學科第五、六册單元教學活動設計、自然科第五、六册單元教學活動設計等十三種。

五、科學實驗專題研究：

民國五十八年四月，臺灣省教育廳指定十所國民小學做科學實驗專題研究，玆誌十所學校及專題研究項目如下：臺北縣大成國小，自然科課程標準研究；桃園縣桃園國小及介壽國小，物質物性和能量研究；臺中縣霧峯國小，自然科教學設備研究；順天國小，閉路電視教學實驗及兒童科學玩具研究；雲林縣臺西國小，水產物標本製作研究；臺南縣新化國小，動力和機械教材研究；臺南市喜樹國小，塑膠標本製作研究；宜蘭縣順安國小，氣象教學研究；花蓮縣和平國小，礦物岩石與土壤研究。因實驗結果極爲良好，五十九年除以上十所國小繼續作指定項目之研究實驗外，並增加彰化縣僑信國小作植物教材之研究，臺北縣新店國小作自然理化教材之實驗研究。以上這十二所國小之科學專題實驗研究結果，將作爲全面改進本省小學科學教育之參考。

第七節　科學教師與科學行政人員出國考察

自政府積極發展科學教育以後，歷年均派遣中小學科學教師及科學行政人員出國考察。五十八年，國家科學委員會會同教育部訂定「出國考察實施要點」及「出國考察辦法」，同時編定預算，會同教育部推進此項工作。每年所考察之地區及重點，均按需要規定。（上述要點及辦法從略）。

第八節　發展科學教育計畫第一期四年實施情形與檢討

科學教育發展計畫第一期四年，在推進過程中，爲加強追蹤考核，每一年度終了，均派員前往各執行機關訪問，考核工作計畫進行實況，並邀集業務單位主管及承辦人員，就執行成果與經費使用情形，提出檢討改進。玆將第一期四年推行之績效概述如下：

一、大學科學教育

㈠大學研究所及科系之增設與調整

1.增設研究所：五十九學年度增設數學研究所等十九所，六十學年度增設應用物理研究所等十三所，增設博士班者二所；六十一學年度增設生化科學研究所等十六所，增設博士班者一所。目前各院校設立屬於理工醫農科之研究所共有六十二所，設有博士班者十八所。

2.增設及調整學系：五十九學年度增設數學系等十九學系組，六十學年度增設心理學系等十三學系組，六十一學年度增設物理學系等二十六學系組（增設及調整學系組名稱見附表六）。

㈡管理人才之培育

1.成功大學及交通大學工學院亦分別於五十八年、五十九年成立工業管理及管理科學研究所，從事管理人才之培育，以應當前工商業發展之需要。並支助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委託革命實踐研究院，辦理各級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行政管理訓練，預計在六十、六十一、六十二，三個年度內調訓三千人，使成爲推行政治革新之中堅幹部。

2.由國科會支援政大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設立電子計算機中心，展開管理人才之訓練，並加強有關研究工作。

㈢延攬國外學者回國服務

1.國科會自五十二年度起，訂定「遴聘國家客座教授辦法」，資助各公立大學及公立研究機構，聘請海外學人回國擔任客座教授，以推動科學教學及研究工作。至六十一年度，經審查通過聘請之人數爲教授一八六人，副教授六四〇人（詳見附表九）

。六十一年度爲因應國際局勢轉變兼爲加速我國科學及技術研究之發展。又經報奉行政院核定增聘客座教授一五〇名，所需薪給，連同研究費及旅費全部由國科會負擔。自六十二年度起即由教育部納入正式編制，並編列正式預算辦理。

㈣辦理暑期科學研討會

中央研究院、臺灣大學及清華大學自五十三年度起獲國科會（及前此之長科會）及亞洲協會之補助，舉辦暑期科學研討會。每年邀請國外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工程、電子計算機、經濟等科學者約二十位，回國主持各門科學研究，並介紹科學高深學識及其新發展，爲期八週。參與者爲大專院校教師人員及研究生與學術機構之研究人員，每年約三百人。嗣爲增強效果，自六十年起停止舉行，另由國科會訂定延聘國外專家諮詢研討辦法，因應實際需要機動舉辦研討。

㈤設置研究人員補助費

1.國科會在長科會時期即設置該項補助費，以改善大專院校教師及研究人員之生活，使其專心教學及從事研究。其辦法爲由個人擬定研究計畫透過服務機構提出申請，經嚴格程序審定補助之。自五十五至六十一年度經審查通過之名額合共六、一三三人（詳見附表十）。現時我國學術水準得以提高，該項補助費實爲最大推動力。

㈥培植研究所研究生。

1.國科會於實施「科學發展計畫」以後，仍繼續設置研究生獎學金，予以安定研究生之生活。自六十一年度起爲與教育部原設置之研究生公費配合統籌辦理起見，國科會經將原設置研究生獎學金之預算，自國庫劃歸教育部運用，以統一事權。總計國科會自五十六年度起在各國立大學院校設置研究生獎學金，至六十年度止，支配名額爲博士班一八二人，碩士班一、四〇〇人，動用經費約一千三百七十萬元。又國科會協助原由該會支援成立之數學、化學、物理、生物、工程等五科學研究中心，在前述同一時期支配研究生獎學金，計博士班九〇人，碩士班七八四人。培植研究生畢業人數自五十五至六十一年度（即自五十四至六十學年度）爲碩士班一、〇一四人，博士班七人（詳見附表八）。

㈦遴派科技人員出國進修。

1.由國科會訂定辦法辦理。遴選者均爲在職人員，分甲乙兩種，甲種爲教授、副教授級，乙種爲講師助教級，在初期每一年度預算名額爲二十五名，自五十七年度起逐年增加，至五十九年度增爲一百五十名。（歷年審查通過出國人數詳如附表七）

㈧充實大學研究設備

1.教育部爲發展大學研究所教育，自五十五年度起以專款撥付各研究所以爲充實研究設備，並將款額逐年增加。在六十一年度爲每所文、法科十五萬元，理、工、醫、農科三十萬元。國科會方面在長科會時期起亦對大學本科及研究所分別予以研究設備及研究經費之補助。自五十五至六十一年度止，補助總額達一、九九四、一一六、一八七元。對大學及研究所提高教學及研究水準甚有助益。

㈨出版大學用書及世界科學名著。

國科會爲配合教育部發展大學及研究所之政策，經撥專款委託國立編譯館編譯科學名著及編輯大學用書，以應各大學推進科學教育及科學研究之需要。計翻譯科學名著一一〇種，編輯大學用書五十三種。

二、專科職業學校科學教育。

㈠發展五年制及二、三年制專科教育。

1.教育部爲配合經濟建設需要，經核定五年制及二、三年制專科學校之工科，包括機械、電子、化工、紡織、食品等二十二種科目增加班次，計：五十九年度增加四班；六十年度增加四十六班；六十一年度增加十四班（附表四）。

2.出版五年制及二、三年制專科用書，教育部自五十七年至六十年度經委由國立編譯館編輯五專用書，計：工科五十八種，農科十八種，商科十二種，護理八種，海專十四種，共計一一〇種，均予招商承印供各校採用。全部費用均由國科會支撥。

三、中小學科學教育。

㈠中小學科學教師進修。

1.小學科學教師在職訓練及出國考察。

(1)臺灣省教育廳及臺北市教育局爲加強科學教學效果，經調訓數學科及自然科在

職教師合計四六、七六七人，計五十八年度二六九人；五十九年度三七六人；六十年度三一、六九二人；六十一年度一四、四三〇人（詳見附表一），受訓時間，自一天、兩天至八週不等。受訓方式包括觀摩會及研習會二種。

(2)國科會爲鼓勵優秀國小科學教師及科教行政人員，經於五十九年度選送有關科學教師六人，科學教育行政人員五人，共計十一人，組團赴美、日考察小學科學教育與計畫，爲期二個月。其考察報告中所提具體建議已列于第二期科學發展計畫中試辦。六十一年度復由教育部選送有關科學教師及科教行政人員共計三十二人（分兩批，每批十六人），赴日本考察小學科學教材教法爲期三週業已完成回國。

2.中學科學教師專門科目訓練。

臺灣省教育廳及臺北市教育局爲提高國中科學師資素質，經舉辦國中數、理、化、生等四科教師專門科目訓練合計一、四〇五人。計五十八年度三六四人，五十九年度三四一人，六十年度九九人，六十一年度六〇一人。（詳見附表二）選調對象，以非本科及非相關科系畢業之科學教師爲主，包括職前訓練（臺灣省教育廳）及在職訓練（臺北市教育局）兩種，均使其於訓練完畢後，能得二十學分，以檢定合格之科學教師。受訓時間爲專門科目三六〇小時，作業研討三六〇小時，共計七二〇小時，又臺灣省教育廳及臺北市教育局爲研討科學教材教法之改進及實際困難問題之解決，並加強操作訓練起見，亦經常舉行短期研習會，調訓人數甚多。

3.中學科學教師出國進修及考察。

國科會於五十八年度撥款選送數、理、化、生、職業教育等科之教師七人赴美國進修一年。六十年度又經決定選送中學科學教師及科學行政人員共十三人（內三人由省市政府負擔經費）赴美、日考察中學科學教育及計畫，爲期二個月。六十一年度教育部在國科會移撥過去經費內繼續選送中學科學教師及行政人員十一人赴美考察。

(二)中小學科學課程標準及教材綱要改進。

1.小學科學課程標準及教材之改進。

(1)教育部方面經指定國民小學廿七所辦理數學科及自然科課程教材之實驗研究工作，並設計各項教材之單元教學活動。第一期實驗成果彙報教育部後，已轉送國立編譯館作爲修訂改編有關教科書之參考。又小學設備標準已修訂完成於六十一年六月公布實施。

(2)國科會方面經委託臺灣省國校教師研習會，舉辦數學科及自然科教材教學法之研究，並編輯科學教育實際問題叢書二十八種，又編製數學、自然兩種教學基本能力測驗，在六十一年度著手編輯國民小學科學教學資料叢刊，預定於二年內編輯一百單元，提供爲國小科學教師教學參考之用。同時教育部又將國外著名教學研究計畫（例如美國AAAS計畫等）進行研究實驗，預定於科學發展計畫第二期四年內完成有關工作，以爲通盤改進科學課程教材及教法之依據。

2.中學科學課程標準及教材之改進。

(1)教育部經指定國民中學廿四所辦理數學科及自然科新教材之實驗研究工作。其實驗成果已彙報教育部作爲修訂課程教材之參考。國中課程標準修訂工作已於六十一年八月完成。

(2)教育部於六十年二月修訂公布高中課程標準，並從事改編教材，其中生物教材已完成，自六十學年度起使用；化學及數學兩科，與物理及地球科學兩科，則分別自六十一及六十二學年度起使用。

(3)教育部於五十九年三月擬定高中地球科學暫行課程標準，交國立編譯館編輯地球科學教科用書，業已用以試教，定自六十二學年度起，列爲高三自然組必修學科，一律採用該書教學。有關師資，已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舉辦高中地球科學教師講習會，爲期四週，參加講習人數共四十人，六十一學年度又規畫再調高中地理科教師四十人。給予地球科學訓練六至七週，以儲備高中地球科學教師。

(4)國科會科教組亦就高中數理學科課程教材進行研究，經完成「高中數學及自然科課程教材研究報告」一種，送請教育部作爲修訂有關課程及教材之參考。

(5)國科會自六十一年度起，針對目前教學法之偏失，對中學數學、自然科命題之改進從事研究，以促進教學方法之根本改變及發現學生性向潛能；同時舉辦國中及國小啓發式教學法演示會；以改進傳統式之教學方法。

㈢中小學科學儀器之供應與充實。

1.國科會科資中心設立之中小學科學儀器規畫小組，已完成高中數學及生物模型與物理、化學、生物等科之實驗設備標準及圖表、幻燈片目錄與國小自然科儀器設計等，即將分別製作樣品，以供各校採購之參考。同時科資中心並接受國立編譯館奉教育部核定委託代審國產科學儀器。

2.自五十九至六十一年度，臺灣省教育廳與臺北市教育局經撥臺幣九千五百五十餘萬元，以充實中、小學之科學儀器設備（內小學二八、六六二、〇〇〇元，國中六六、九二〇、一二〇元，詳見附表三），惟目前各校採購儀器辦法尚待檢討改進。

四、社會的科學教育。

㈠利用大衆傳播推廣科學教育。

利用教育電視臺、教育廣播電臺、中國廣播公司、正聲廣播公司等每週在二十二項節目中，分別播出三至四次，內容包括科學新知、自然科學教學、民衆科學常識等，又臺灣省立臺中圖書館在新大厦內設立科學教育服務中心，臺灣省各省立社教機構並舉辦生物演化史展，科學圖片展覽等。

㈡推廣通俗科學教育。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爲配合推行通俗科學教育，經擴大舉辦科學專題特別展，計「管理科學展覽」、「人類征空史蹟展覽」、「生物演化史展覽」等共十五次。又經常舉辦「業務研究與電子計算機之應用」、「等候原理」、「政治資料處理」、「電腦程式」等講習，合計三十六期班。同時分區舉辦巡迴放映科學電影。

五、科學資料與儀器中心。

㈠辦理概況。

該中心係由國科會於五十七年九月，在國立清華大學內借助該校之科學儀器組及圖書館之設施所成立者，以支援科學技術之研究及教學與工業機構所需科學儀器及科學資料，並促進國家科學儀器工業之發展爲目標。因爲科學資料與科學儀器性質不同，爲期權責專一，加強發展，經研商決定分設中心辦理。分設中心工作將分近程、中程、遠程三階段實施完成。科資部份遷設地點已覓定在南港中央研究院內。目前該中心分設科學資料、科學儀器、技術服務及業務管理四組。所需經費以由國科會支援爲主，經合會亦有中美基金配合撥用（詳見本分章計畫經費使用統計表）。

㈡科學資料：

1.整理與搜集：

搜集科技書刊、專刊、公報、索引等一千二百餘種，科儀目錄手冊一千餘册。

2.提供科學資料報導：

編印出版科學期刊聯合目錄、全國科技圖書聯合目錄、中文報章雜誌科技論文索引、新竹工業及研究園區科技圖書聯合目錄、專刊索引、科技論文摘要、科資簡報等七種以供學術界參考。

㈢科學儀器。

1.科學儀器及高級科技人才之調查統計：

經先就新竹工業及研究園區之各研究機構進行調查業已完成。又調查國內高級科技人才及精密科學儀器設備，分別編印成「科學儀器聯合目錄」及「科技人才資料」專册，分送有關機構參考。

2.制訂科學儀器設備標準：

經設中小學科儀規畫小組，研討完成中學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及國小數學、自然等各科教學所需儀器設備一覽表，以爲改進科儀製作及教育部當局充實科學教學設備之參考。

3.研製科學儀具：

該中心設有機械設計部門及電子、機械、化工處理、熱煉鎔鑄、電氣儀表、玻璃及光學儀器工場，從事科學儀具研製，輔導民營廠商大量製造，目前已研製完成者有電子教學示範儀器四套，核子物理實驗儀器四項，大學物理實驗設備十八項。

4.技術服務：

(1)科資方面：提供㈠影印及製版，㈡翻譯，㈢供應標準科技圖書目錄卡片，㈣諮詢等服務。

(2)科儀方面：㈠經舉辦放射線測量儀器訓練班三期，㈡代訓有關玻璃、電子儀器及控制系統等技術人員，㈢接受專題委託，對四十餘學術研究機構提供技術服務，㈣對各種特殊及精密儀器提供修護服務，㈤接受國立編譯館委託代審國產中小學科學儀器及實驗用具。

附表一

臺灣省教育廳
臺北市教育局

國民小學科學教師在職訓練人數統計表

學科 \ 人數 \ 年度	五十八年度	五十九年度	六十年度	六十一年度	合計	備註
數學科 省	一六二	九一	一六、〇四八	九二	一六、四〇一	五十八年度舉辦研習之期間爲二週，五十九年度三週，六十年度舉辦研習期間分爲四週及一天兩種，受訓四週者有二〇二人，研討一天者有一五、八四六人。
數學科 市		八六	七二七	八八	九八一	五十九、六十一兩年度舉辦研習期間均爲四週，六十年度分四週及二天兩種，受訓四週者有九十八人，研討二天者有六七九人。
自然科 省	一〇七	九九	一四、五四五	一四、一四〇	二八、八九一	受訓期間爲五十八年度二週，五十九年度三週，六十年度分四週及一天兩種，受訓四週者有二〇一人，研討一天者有一四、三三五人。
自然科 市		九二	三三	一〇八	五二四	五九、六十兩年度均訓練八週，六十年度分八週及二天兩種，受訓八週者有九十四人，研討二天者有二二八人。
合計 省	二六九	一九一	三〇、五九三	一四、二三三	四五、二九二	
合計 市		一七八	一、〇九九	一九八	一、四五四	
合計 計	二六九	三六六	三一、六九二	一四、四三〇	四六、七六七	

說明：1.訓練目標：(甲)研討科學教材教法之改進及實際困難問題之解決，並加強實際操作訓練。
(乙)介紹科學教育之新趨勢及各種學科新知。
2.訓練單位：臺灣省：板橋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各省立師專（八所）科學教育實驗國小（二十七所）。
3.研習時間：一天、二天至八週不等。

附表二：

臺灣省教育廳
臺北市教育局

國民中學科學師資專門科目訓練人數統計表

學科 \ 會計年度人數		五十八年度	五十九年度	六十年度	六十一年度	合計	備註
數學科	省	二六	二五	二六	二六	一〇三	(1)五十九年度包括高職教師四十人。(2)六十年度包括高職教師二十六人。(3)六十年度有四十人改在六十一年七月五日報到。
	市		一五		一四	二九	
化學科	省		一五		一五	三〇	
	市						
物理科	省		一四	一四	八	三六	五十八、五十九年度爲理化科教師
	市	一四	四		四	一四	
生物科	省		一三	一七	一五	三五	
	市	三					
合計	省	二六	二五	一九	四三	一〇五	
	市	七	九		一八	三四	
	計	三三四	三四一	九	六一	一四〇五	

說明：一、訓練目標：根據部頒國中教師儲備及職前訓練辦法，非本科系畢業之教師研習專門科目二十學分，訓練期滿經考試及格發給學分證書。

二、訓練單位：臺灣省：師大、興大、成大、高雄師院。
臺北市：師大

三、訓練科目：專門科目及其學分係依照師大各學系必修科目表中選擇之，並聘請各科專家編寫教材，統一印發教學。

四、訓練時間：以每一學分十八小時計算（實驗每二小時算作一小時），專門科目二十學分。須研習三六〇小時，另加作業研討三六〇小時，共計七二〇小時。

附表三

臺灣省教育廳
臺北市教育局

中小學科學儀器設備經費分配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　元

計劃年度 / 金額區分 / 單位	五十九年度			六十年度			六十一年度			總計		
	國小	國中	小計	國小	國中	小計	國小	國中	小計	國小	國中	小計
教育廳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七、八五〇、〇〇〇	九、八五〇、〇〇〇	七、六八〇、〇〇〇	一〇、四五〇、〇〇〇	一八、一三〇、〇〇〇	八、六五〇、〇〇〇	一〇、七一〇、〇〇〇	一九、五六〇、〇〇〇	一九、〇三五、〇〇〇	二九、〇一〇、〇〇〇	四八、〇四五、〇〇〇
教育部	二、四五〇、〇〇〇	九、五七六、九一〇	一二、〇二六、九一〇	四、一五〇、〇〇〇	六、八五八、〇〇〇	一一、〇四三、〇〇〇	三、六五一、〇〇〇	一一、四八〇、二〇〇	一五、一三一、二〇〇	一〇、三四七、〇〇〇	二七、八五四、一一〇	三八、二〇一、一一〇
小計	四、四五〇、〇〇〇	一七、四二六、九一〇	二一、八七六、九一〇	一一、八三〇、〇〇〇	一七、三三三、〇〇〇	二九、一六三、〇〇〇	一二、三一五、〇〇〇	二二、一九〇、二〇〇	三四、五〇七、二〇〇	二九、三八二、〇〇〇	五六、九六四、一一〇	八六、三四七、一一〇
備註												

附表四

五專工科班級數

單位：核定招生班數

學年度 / 科別	五十八年度	五十九年度	六十年度	六十一年度	合計
機械工程	三	三五	四〇	四七	一三四
土木工程	三	三	三	二	一四
電機工程	一四	一八	二九	四一	一〇三
電子工程	一九	二五	三三	三七	一一五
化學工程	二五	二七	二九	二八	一〇九
建築工程	七	七	九	三	二六
土木建築工程	五	五	五	二	一七
工業設計	三	三	三	四	一三
工業管理	七	八	二	三	一八
冶金工程	一	一	一	一	四
纖維工程	一	一	一	一	四
紡織工程	二	一	二	三	八
食品製造	七	一	一	一	一〇
電訊工程	二	二	二	二	八
印刷工程	一	一	一	一	四
紙造工程	一	一	一	一	四
陶瓷工程	一	一	一	一	四
美術工藝	一	一	一	一	四
航海	二	三	三	二	一〇
輪機	五	六	四	六	一三
造船工程	一	一	一	一	四
電子計算機	一	二	三	三	七
合計	一二九	一三二	一四九	一四四	五四四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遴選科學技術研究人員出國進修人數統計表

屆別		組別							進修國家							以上二種統計分別合計數
		數理科學	生物科學	農工科學	社會科學	文教	科學教育	小計	美國	英國	法國	日本	西德	荷加澳等	小計	
第一屆（五十年度）	甲種	九	四		二			一五	一〇			四			一四	一五
	乙種	三	二		三			八	六		一	二		二	一一	八
	小計	一二	六		五			二三	一六		一	六		二	二五	二三
第二屆（五十一年度）	甲種	一四	八		六			二八	一四	三		一			一八	二六
	乙種	七	二		四			一三	六	一		一			八	一三
	小計	二一	一〇		一〇			四一	二〇	四		二			二六	三九
第三屆（五十二年度）	甲種	一〇五	八六		六			一九七	一六六	一	二	一四	一		一二四	一六一
	乙種	五	二					七	一			三			四	一一
	小計	一一〇	八八		六			二〇四	一七一	一	二	一七	一		一二八	一七二
第四屆（五十三年度）	甲種	一四八	七三					二二一	一五八	一		七三	一		二三一	二三一
	乙種	六	四					一〇	七			四			一一	一一
	小計	一五四	七七					二三一	一六五	一		七七	一		二四二	二四二
第五屆（五十四年度）	甲種	一六六	七一		一			二四	一〇			一四			二四	二四
	乙種	五	二					七	三			二			五	五
	小計	一七一	七三		一			三一	一三			一六			二九	二九
第六屆（五十五年度）	甲種	一六五	九三		四四			二一二	一二二	一		五一			一二九	二一二
	乙種	三	三					六	三			三			六	六
	小計	一六八	九六		四四			二一八	一二五	一		五四			一三五	二一八
第七屆（五十六年度）	甲種	一四四	九四	五	八			二七一	一七八	二		五一			一八五	二七一
	乙種	一						一	一						一	一
	小計	一四五	九四	五	八			二七二	一七九	二		五一			一八六	二七二
第八屆（五十七年度）	甲種	一二五	七五	二	四		二	二三八	一四一	二		七二			一二四	二三八
	乙種	四	二					六	四			二			六	六
	小計	一二九	七七	二	四		二	二四四	一四五	二		七四			一三〇	二四四
第九屆（五十八年度）	甲種	一二七	八四	一	四		一	二三四	一四三	二	一	七四			一二〇	二三四
	乙種	二	一					三	二			二			二	三
	小計	一二九	八五	一	四		一	二三七	一四五	二	一	七六			一二二	二三七
第十屆（五十九年度）	甲種	一一二	七六	一	四			二〇三	一二七	一		五二			一〇八	二〇三
	乙種	九	六					一五	九			六			一五	一五
	小計	一二一	八二	一	四			二一八	一三六	一		五八			一二三	二一八
第十一屆（六十年度）	甲種	一〇九	七四	一	三			一九七	一二四	一		四三			一〇七	一九七
	乙種	一						一								一
	小計	一一〇	七四	一	三			一九八	一二四	一		四三			一〇七	一九八
第十二屆（六十一年度）	甲種	一一九	八一	二	三			二一五	一三五	一		四七			一一四	二一五
	乙種	五	三					八	五			二			五	八
	小計	一二四	八四	二	三			二二三	一四〇	一		四九			一一九	二二三
總計	甲種	一三八	九五	八	一五		二	二六八	一七五	一三	三	七三	一	二	一五八	二六八
	乙種	三〇	一九	一	二			五二	三五	二		一〇			二七	五二
	小計	一六八	一一四	九	一七		二	三二〇	二一〇	一五	三	八三	一	二	一八五	三二〇

五、科學研究中心歷年培植碩士班及博士班研究生人數統計表

中心名稱	研究所	碩士班研究生畢業人數（學年度）							博士班研究生畢業人數（學年度）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合計	五十九	六十	合計
數學中心	臺灣大學數學所	二	一	一五	一三	八	四	二	四五			
	清華大學數學所	二	二	二	七	九	一〇	六	六六			
	小計	三	三	一七	二〇	一七	一四	八	一一			
物理中心	清華大學物理所	四	二	五	二	三	九	一七	六九	一		一
	臺灣大學物理所	二	一	三	四	二	三	三	一八		三	三
	小計	六	三	八	一五	一四	一三	二四	一〇七	一	三	四
化學中心	臺灣大學化學所	三	三	二	三	二	二	一	一六			
	清華大學化學所		三	九	八	三	一〇	一二	五〇		一	一
	小計	三	六	一一	一一	五	一二	一三	六六		一	一
生物中心	臺灣大學植物所	五		四	二	一	四	七	二七			
	臺灣大學動物所		一	二	一	四	三	六	一七			
	小計	五	一	六	三	五	七	一三	四四			
工程中心	交通大學土木工程所	四	二	一六	一六	一四	一四	五	六三			
	臺灣大學電子工程所	七	一	七	五	二	二	一四	三五			
	成功大學化學工程所	一	三	八	三	四	二	五	二六			
	成功大學土木工程所	三	四	五	九	一	四	二	二八			
	成功大學電機工程所	五	三	二	三	三	五	九	三一			
	小計	二〇	一四	四二	三六	二四	二七	三五	一五六			
總計		八四	八〇	一二三	一四三	一五八	一八二	二四一	一、〇四	二	五	七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資聘客座教授人數統計表　五十一——六十學年度

單位：人

學科／職稱／學年度	數理		工程		生物		人文社會		總計		
	教授	副教授	教授	副教授	教授	副教授	教授	副教授	教授	副教授	小計
五十一年度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十二年度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十三年度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十四年度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十五年度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十六年度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十七年度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十八年度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十九年度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十年度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合計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附註：1.本表所列客座教授人數〔包括一般院校及各科學研究中心〕係以實際聘期爲準。2.本會資聘客座教授自六十年一月至六十一年六月止共核定三七一人，除其聘期在五十九學年度者二十八人及六十學年度者二三五人已列入本表外，其餘一〇八人因期聘期係在六十一學年度內，故未列入本表統計。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歷年審查通過研究補助費人數統計表　五十五——六十一年度

單位：人

學科／會計年度	數理	工程	生物醫藥	人文社會	合計
五十五年度	一三〇	三八	一三四	六八二	
五十六年度	一九四	二五	二四	八〇三	
五十七年度	一七四	二五一	二三七	七六三	
五十八年度	二七五	二三	二五〇	七七六	
五十九年度	三三四	三三	二五一	八八一	
六十年度	三五四	四三	二五一	九三七	
六十一年度	三五四	四三	二五一	九三七	
合計	一、二八五	二〇九	一、四九	六、一三	

註：各科學研究中心人數已包括在內。

第九節　發展科學教育計畫第二期工作開始實施

發展科學教育與培育科學人才第二期四年計畫，於六十一年七月開始實施。本期科學教育計畫實施重點，以加強現職中小學科學教師訓練，及充實大學學系與研究所爲工作目標，人才培育應就科學發展及各項建設所需，通盤規畫，積極培育與羅致人才。其主要工作項目及目標如下：

一、在職教師進修：在臺灣省北部、中部、南部各設立一科學教師研習中心，按期輪流調訓中小學及職業學校科學教師與行政人員，予以十四至十六週之訓練，介紹科學新知，教學方法及學校管理等，本期預定調訓四千人。

二、小學部份：繼續進行教材、教法之實驗研究工作及短期在職訓練，惟平均受訓時間，應由上期之二日增爲三日至四日。

三、中學部份：以中學科學教育推動小組爲中心，進行教材修訂工作，並於本期中準備完畢，將地球科學改爲高中必修科。

四、專科學校部份：專科學校部份，應速將各類科學校之科目與教材大綱訂定公布實施。

五、大學部份：配合國家發展學術及經濟建設之需要，增設及充實大學科學科系，大學研究所之增設，應按質重於量之原則，加以節制。研訂並實施在職教師及經建人員入研究所深造辦法。

六、社會的科學教育：開始社會的科學教育貧基性工作。並充實與加強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輔導與加強空中科學教育節目。

七、科技資料及科學儀器中心：分設爲科學技術資料中心及科學儀器中心，科學儀器部份研製各級學校必需之基本科學儀器。科技資料部份加強國際科學技術進展資料之蒐集整理工作。

八、人才培育部份：科學發展指導委員會邀約有關機關會商，規畫一個確切可行之人才培育方案，送請行政院分會有關單位，自六十一年七月起開始推行。

九、第二期計畫增列之重要項目：

㈠根據數年來統計資料推計，由於第一期大學科學科系之增加，及國民中學增班速率之下降，中學新近教師缺乏之嚴重性，在本期內已可緩和，提高中學教師之水準，應以現職教師爲對象，故於本期計畫內加列成立科學教師研習中心工作，加強在職訓練，以期中學教師師資能更獲改善。

㈡高級技術工人之培育與養成：鑒於工業之進步，及邁向高級精密工業之趨勢，高級技術工人之培育與養成，極關重要，以現有之待遇制度，及職業教育狀況，實不足以養成與培育此項人才，此或成爲將來發展高級精密工業成敗之重要關鍵，科學發展指導委員會已就此項問題，邀集有關單位，予以檢討謀求改善。俾計畫發展可以順利推進。

第二期科學教育與人才培育計畫範圍與實施單位。

計劃範圍	實施單位
科學教師在職進修	省立教育學院、省立高雄師範學院、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小學科學教育	教育部國民教育司、臺灣省教育廳、臺北市教育局、國校教師研習會
中學科學教育	教育部中等教育司、高等教育司、臺灣省教育廳、臺北市教育局
專科職業學校科學教育	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臺灣省教育廳、臺北市教育局、國立編譯館
大學科學教育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臺灣省教育廳、各公立大學及獨立學院、國立編譯館
社會的科學教育	教育部社會教育司、臺灣省教育廳、臺北市教育局、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國立
	教育資料館、國立中央圖書館
科學技術資料	國科會科技資料中心
科學儀器	國科會科學儀器中心
人才培育	科導會、國科會、教育部、經濟部、行政院研考會

第二期科學教育與科學人才培育的計畫，經核定後，教育部、國科會、臺灣省教育廳、臺北市教育局等，即依據上列工作項目與目標及細部計畫進度表自六十一年七月分別推動工作，至六十二年六月止，第二期第一年計畫執行完畢，其績效概述如下：

一、大學科學教育

㈠增設學系組

1. 國立清華大學已增設工業化學系、動力機械學系、工程材料科學系。
2. 國立臺灣大學已增設大氣科學系、公共衛生系。
3. 國立交通大學工學院已增設應用數學科。
4. 省立教育學院科學教育學系已增設生物師資組、化學師資組。
5. 私立淡江文理學院已增設航空工程學系——原擬在國立成功大學設航空工程學系。

㈡增設研究所及博士班

1. 國立清華大學已增設動力機械研究所、應用物理研究所。
2. 國立臺灣大學已增設生化科學研究所、造船工程研究所。
3. 國立成功大學已增設水利及海洋工程研究所。
4. 國立中興大學已增設森林學研究所、昆蟲學研究所、園藝學研究所。
5. 國立政治大學已增設經濟研究所。
6. 國立臺灣大學植物研究所已增設博士班。

以計畫型方式核定補助研究設備費七、五三八、五八四元。

7. 國立成功大學機械工程研究所已增設博士班。

㈢修正學位授予法

㈣修訂大學規程、大學及獨立學院學生學籍規則、大學及獨立學院各學系設置輔系辦法公布實施。

㈤教師保送入大學研究所深造，規定仍須經入學考試錄取後，始得授予學位。

㈥充實研究設備：

1. 教育部為充實高等教育實驗研究設備，六十一學年度（六十二年度）在科學發展基金項下，撥臺幣二千八百五十萬元，分配給予臺灣大學、政治大學、師範大學、清華大學、中興大學、成功大學、交通大學、中央大學等八校購置研究實驗設備，已由各校編訂計畫，報部核准撥款，分別辦理，並於六十一學年度終了時辦理完成。
2. 對於大學研究所研究設備之充實，教育部列有專款支應。其標準與上年度相同，仍為：文、法、商科每所十五萬元，理、工、醫、農科每所三十萬元。又國科會為配合教育部發展大學政策之執行，對於公立大學本科每年均有基本圖書儀器設備之補助。本年度共核定撥付臺幣一九、七九八、三四五元。同時為支援大學本科及研究所推進研究工作，並

㈦延攬科學人才，每年均由國科會籌款資聘客座教授、副教授。計一般院校及各研究中心部份經審查通過資聘一六六人（聘期在六十一學年度者五六人，在六十二學年度者一一〇人）。另有在以往年度審查通過，其聘期在六十一學年度者七七人。上年度報奉行政院核定，為因應國際局勢需要及加強吸引旅外學成人士回國服務之特案增聘一五〇名部份，經審查通過資聘一五九名（在六十一年度通過九〇人，六十二年度通過六九人，其聘期均在六十一學年度）。

二、專科職業學校科學教育

㈠專科職業教育為配合經建發展需要，加強培育專技人才，推行建教合作。

㈡修訂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各科科目表。五年制專科學校各科科目表已完成一半，延至六十二學年度全部完成。

㈢編訂五年制師範專科學校數學、物理、化學、博物四科教材大綱，於六十二年四月完成，已轉送國立編譯館，依據教材大綱編輯教科用書。

㈣修訂專科及高級職業學校課程，商業、水產、家政部份已完成，工、農、醫科部份六十二年底完成。

三、中等學校科學教育：

㈠中等學校科學課程優良教師及科學教育行政人員出國考察本學年度計教師十二人，行政人員七人。於六月九日前往美國考察，七月返國。提出考察報告，供我中等學校教學科學教育參考

。

㈡研究改進中等學校科學課程教材，其項目如下：

1. 高級中學生物科教材教學之研究改進。
2. 高級中學數學科教材教學之研究改進。
   (1)國內數學科教材研究與改進。
   (2)各國數學教材之比較研究。
3. 高級中學化學科教材教學之研究改進。
   (1)國內化學科教材研究與改進。
   (2)各國化學教材之比較研究。

㈢中等學校師資訓練：

1. 科學教師在職訓練，省市合計五一九人，職前訓練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代辦計八九五人。
2. 高級中學地球科學在職教師訓練，於七月起在師範大學辦理，爲期二月，省市合計四十人。自六十二學年度起全國高級中學普遍實施地球科學課程。
3. 辦理高級中學與國民中學科學師資調查與訓練。
4. 臺灣省國民中學科學教師訓練，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與國立政治大學辦理，本年受訓者二、四六八人。

㈣辦理國民中學科學教學資料之彙集研究與改進。

㈤舉辦中學生科學創造才能教學實驗計畫。

㈥中等學校學生科學活動有下列二項：

1. 舉辦中小學科學展覽。
2. 參加科學研習會。

㈦充實中等學校科學儀器設備：本學年度教育廳撥發高級中學儀器設備費臺幣一、四二〇、〇〇〇元，高級職業學校八八、五〇〇元，國民中學八、八〇〇、〇〇〇元。臺北市教育局撥發中等學校七、九九八、八一〇元，專校部份二、四四六、〇〇〇元，供各校充實科學儀器設備，此項經費已逐年增加。

四、國民小學科學教育：

㈠科學師資之培育與進修：

1. 加強師範專科學校數理科教學：已由省教育廳及市教育局增撥經費，充實師專數理科教學實驗儀器設備，小學部份計臺灣省每校撥發二〇、〇〇〇元臺北市共撥一四、六五四、八一〇元供各校充實儀器設備，加強教學效果。並自本年度開始從事師專數理科課程之修訂及教科書之改編工作。
2. 遴派科學教師出國考察：六十學年選派國民小學自然科優良教師及科學教育行政人員十一人，赴美國及日本考察該兩國政府發展國民小學科學教育計畫及方案，並考察美日小學推行科學教育實況，爲期兩月。六十一學年度參照上項辦法，選送自然、數學兩科教師及行政人員共卅二人赴日本考察，爲期三週。均於返國後提出具體報告及建議事項，除經本部及國科會採納實施外，並經分發有關單位及學校，作爲發展小學科學教育之借鏡。六十二年度出國考察計畫，除由國科會資助本部中小學科學課程研究實驗教授多人出國進修外，並遴派國小科學課程實驗研究工作之自然科教師九人，及有關行政人員二人，於七月十五日赴美國考察該國小學自然科課程教材之編撰，及教學實況返國後於六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在教育部會議室舉行考察報告並提供考察心得與建議改進意見。
3. 在職教師進修：爲加強在職小學科學教師之進修，經逐年輔助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分別辦理爲期四週及八週之自然與數學科教師講習會或進修班，選調在職教師參加。此外各縣市並分區舉辦爲期一至二天之自然、數學科在職教師講習會，每年參加人數約四萬人。在提高教師教學水準，改進教師教學方法各方面，均著成效。

㈡自然、數學科教材教法之改進：

1. 指定廿七所國民小學分別爲自然、數學科課程實驗學校，對現行之課程教材，從事實驗研究，並隨時提供具體意見，作爲每年修訂新編教科書之參考。
2. 委託臺灣省國校教師研習會，辦理國民小學科學教育課程實驗研究工作，於六十一年度購置美國小學自然科之 AAAS, ESS, SCIS 課程教學資料及日本理科教材，首先譯成中文，再進行比較研究，並由教育部聘請科學、教育、課程及心理專家與小學科學教師，分別組織指導委員會、研究小組及編輯小組，從事較長時間之課程研究實驗。

㈢指定臺灣省國校教師研習會，辦理自然及數學科課程、教材及教具研究製作示範工作，配合各年級新編教科書，逐年進行。現已完成多種工作，如編印自然及數學科單元教學活動設計舉例，教師基本能力測驗，科學教育叢書，三至五年級教具盒，及教學用影片與幻燈片等，供科學教師參考與教學用，藉以改進教學方法。

㈣科學教學設備之充實，由教育部聘請專家，修訂自然及數學科設備標準，該項標準業於六十一年八月公布實施，並分別督導地方政府分年編列預算，補助國民小學充實科學教學設備，增建或改建自然科專科教室。

㈤舉辦科學教育活動：

1.舉辦科學展覽：該項展覽分學校、省市及中央各級，每年舉辦一次，藉以提高教師與學生研習科學興趣，改進教學方法。

2.輔導省市舉辦自製兒童科學玩具及教具展覽，藉以提高科學教師之研究精神。

3.編印兒童科學讀物及科學書刊。藉以培養兒童閱讀興趣，增加兒童科學常識與科學觀念。

四、國立編譯館：本年度編輯大學用書十五種，翻譯世界名著卅五種。

五、臺北市教育局：

1.中學教師在職訓練計數學科四十六人、物理科三十三人、生物科四十五人、化學科四十五人。

2.小學部份自然科教師研習參加八週者一七一人，四週者二〇六人。

3.撥發各級學校儀器設備費一四、六五〇、四九〇元。其他科學教師訓練、師生科學活動等經費一、四〇〇餘萬元。

六、臺灣省教育廳：

1.舉辦科學教師專業科目訓練，及在職訓練與職前訓練，接受訓練教師三五〇人。

2.舉辦科學教師研習會觀摩會並設立示範實驗學校。

3.小學科學教師參加研習者二、四六八人。

4.研究課程教材改進。

5.撥發國中科學儀器設備費三、〇〇〇萬元。

七、科資中心：

1.蒐集科學資料。

2.出版科技刊物。

3.舉辦專業訓練。

八、精密儀器發展中心：

1.完成大學物理實驗設備十六種計八十件

2.規畫中學教學儀具。

3.研製精密高級儀器。

4.籌設實驗設備。

5.舉辦專業訓練及技術服務。

九、經費使用情形：本年度科學教育經費除各大學研究所、系、組，經費列在各該校未加入統計外，其餘全部經費統計列表如下：

科學發展計畫六十二年度各分章計畫經費使用情形統計表

分章計畫名稱：科學教育與科學人才培育計畫　單位：新臺幣　元

機關名稱	門	國科會補助經費		自行負擔經費		其他補助經費		合計		備考
		核定數	已支數	核定數	已支數	核定數	已支數	核定數	已支數	
教育部	專職司	九、九四〇、〇〇〇	七、六六九、三二一、三〇	一、六四〇、〇〇〇	二九一、〇〇〇			一、六四〇、〇〇〇	二九一、〇〇〇	
教育部	中等教育	三三四、四〇〇	三三四、四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〇	一、五五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〇	一、五五〇、〇〇〇	
教育部	國民教育			二、三〇〇、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二、三三〇、〇〇〇	二、三三〇、〇〇〇	
編譯館	大學用書	六九四、〇〇〇	五七九、四九三、三〇					六九四、〇〇〇	五七九、四九三、三〇	

編譯館	譯述世界名著	發展科學教育	發展科學教育	科學資料	精密科儀	
臺北市教育局						
臺灣省教育廳						
科資中心						
科儀中心						
合計						

第四章　社會科學教育

第一節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教育部爲提高我全民科學知識水準，普及社會科學教育，於民國四十三年張其昀部長任內，著手籌備以自然科學爲主的科學館，以響應　總統科學年的號召。起初設陳列館於臺北縣板橋鎮板橋公園，定名爲國立臺灣科學館，嗣後因地點偏遠難期社會科學教育的宏效。乃於四十六年四月開始興建新館於臺北市南海路。

該館之佈置，係以其設備的要求，而定其建築計畫的分配。如底層的佛科氏多向擺室，以及視聽講堂等，均係特別設計的建築，玆概述於次：

一、星象儀表演：

星象放映室，固定設有直徑二十四呎之圓頂，中央裝置 SPitz A-1 型星象儀一座，將恒星、行星及太陽、月亮等位置和運轉情形，映示在一個半球形的圓頂上，使觀衆恍若置身夜空。講解內容包括星象概說、銀河、星座、四季的代表星座（獅子、北十字、飛馬、獵戶）大熊星座的北斗七星、小熊星座的北極星，全天最亮的恒星——大犬星座的天狼星，最接近我們太陽系的明星——半人馬星座Q星，我國的傳奇故事——七夕牛郎會織女；以及各個美麗如畫的星座形狀，藉輔助幻燈器投射在天幕上。其他如地球曝光、天文子午線、天球赤道、黃道、夏至和冬至等均配有映示儀器，每場歷時約五十分鐘。

二、顯微放映：

顯微放映室內置 Leitz XIC 型與 31-61,000型顯微放映機各一架，將微生物放大一百至三千倍，另有兩架 AYgus 200M500 瓦特放映機，用以放映幻燈片。放映時用一滴池塘水或自行培養的水，放在玻璃片上，覆以一薄片，其中即形成一液體薄膜。而光線由一弧形燈通過濾器，再經過此液體膜經數個透鏡照射在銀幕上，顯示出稀薄水中微小單細胞生物和多細胞生物的游動情形。內容包括：單細胞生物生活史的描寫和討論；諸如草履蟲、變形蟲、鐘珠蟲、喇叭蟲等。單細胞植物生活史的描寫和討論；諸如矽藻、新月藻、眼蟲（介於動植物間）輪蟲、團藻，以及水棉等，另有幻燈片輔助說明，每場歷時約五十分鐘。

三、視聽講堂——伯南堂

伯南堂係紀念陳濟堂先生而命名的視聽講座，緣因陳濟堂先生的哲嗣陳樹恒先生等，以其先人名義先後捐助新臺幣一百萬元，故以濟堂先生的別號而名此堂。該堂配備最新視聽器材，諸如無線電麥克風串連錄音機、自動循環幻燈播音機、及反應投射機、電影機，以及活動圖板等作各種學術活動。

㈠科學電影：

(1)選擇富有趣味的科學、工業醫藥、教育、音樂、體育等影片於週末及例假日放映。

(2)備有 CHEM 化學影片，PSSC 物理影片翻譯爲國語發音，接受各高中學校特約放映以輔導各學校科學教學（該館化

學及物理影片，除特約在伯南堂放映外，並接受各學校預約到校放映，以配合學校科學教學。

㈡學術演講：

1.經常敦請國內外學者及專家舉行學術性演講，並利用所裝備的各項視聽器材配合演講，以加強效果。

2.選擇適當時間與其它機構合作，聘請名流學者舉辦通俗科學演講，以激起社會學術風氣。

四、佛科氏單擺室

佛科氏單擺式，係該館仿照法國佛科氏單擺原理，由該館自行設計的單擺，擺錘爲一銅製圓形外殼，內裝小鉛珠，重約五五〇磅，以特製鋼線懸繫，線長五十七英尺，線端啣接活動球形掛頂，用以維持擺的動量，懸於該室四樓特製頂架，室內地面裝一銅製刻度盤，周圍三六〇度，於〇度或任何一方向放擺時，每小時即變動六度，用以證明地球的自轉。

第二節　科學展覽會

第一目　各種科學展覽會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的科學展覽，係以自然科學的基礎科學爲主，而以應用科學爲輔。自然科學聲學、光學、熱學、磁電學、流體力學、化學、數學、生物、人體、天文、氣象、太空資料，以及臺灣經濟建設等部門。每隔若干時間，就各科展覽品中，抽換部份展覽品，以供社會人士及學生觀摩參考。此項展覽，是該館的經常展覽；此外並辦理各種通俗科學的特展，玆將該館自民國四十七年建築完成時起至民國六十一年上半年止，展出各種科學展覽的情形概述如下：

一、特別展覽：

四十七年四月，聯合國科學文化教育組織各界科學巡迴展覽之一「能及其變化」，運來我國展覽，其展出的一切事宜，均由科學館負責辦理。是年五月十八日展出，至八月三日結束。此爲國際間有規模的科學展覽首次在我國展出，對於社會科學的倡導，頗具作用。爾後的國際教具展覽，以及電子科學展覽，雖展品來源不一，但對於社會的應用科學的倡導作用，則更有增進。該館基於上述特展的經驗，體會到基本科學固爲科學教育所必需，而應用科學對我們日常生活的關係，則尤爲我們所關切。所以不時與外界合作；或自行籌備各項特展，自四十七年至今在該館展出的各項特展共計七十八次。

二、電子計算機應用教學演示：

五十九年該館增置電子計算機一組，在該館三樓設立電子資料處理中心，用以推介電子計算機的使用技術，並作電子計算機教學演示。

㈠工作目標

1.舉行公開展覽，該館之電子計算機，每逢星期例假，提供作經常性的陳列展覽，並由專人負責介紹解說，以使社會大衆能對電子計算機獲得具體而明晰的認識。

2.教育訓練方面

(1)協助各機關訓練業務人員爲程式設計師。

(2)協助專科學校開設程式設計課程，使瞭解電子計算機的範疇。

(3)爲中等學校開設電子計算機概念課程，以灌輸學生的電子計算機基本知識。

(4)舉辦短期專題研習會，聘請國內外專家，對各工商企業的單位主管，實施短期講習，使企業界明瞭電子計算機對業務改進的功效。

3.管理科學技能介紹，研究利用電子計算機解決複雜的作業研究。如下列問題：

(1)線型調配如何在許多線型限制下，求得目標方程式的最佳解答。例如在每百種飼料中，每一種都有其不同的營養成份，究竟如何選配，方能在最低成本下，使牲畜家禽獲得足夠的營養。

(2)等候線原理研究如何應用數學原理，在每一等候系統中最佳服務的機會。

(3)計畫評核術，研究如何控制大作業的進度，例如在一個數百種工作構成的巨大工程中，究應如何控制各項工作的完成時間，與原料的消耗，而使工程按照預定的時間完成。

㈡工作概況

1.教育訓練：

(1)五十九年二月起，爲健行工專、致理

商專等校開課一星期，教授學生八十人。

(2)五十九年六月，聘渡邊昭雄在臺北、臺中、臺南等地作爲期一週的專題演講，向企業界介紹電子計算機對管理決策者的協助。

(3)與各專科學校合作，陸續增加至第二年，並增加參加學校的數量。進一步將電子計算機課程推廣至各高級中學。同時訓練企業機構管理人員。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係中小學師生課外的科學研究與習作。該項展覽會於民國四十九年開始，由教育部科學教育委員會暨中等教育司、國民教育司、臺灣省教育廳、臺北市教育局、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及各科學社團聯合辦理，而由科學教育館爲主辦單位，辦理各種展出事宜。

該項展覽會的計畫資料，係由聯合國文教組織供應，展覽會初期經費，由亞洲協會補助。

民國四十九年十月十日，在臺北市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舉辦「中華民國第一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所有參加的展覽品，均由省縣市各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展出的優勝作品，經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設計指導委員會聘請專家學者爲評判委員，對各類展品，按評判標準詳加評定。是屆參加展出的作品，共二百三十六件，入選作品，國小國中高中各五名，佳作二十五件，各組第一至第五名作者、學校、暨指導教師，均分別頒給獎狀、獎牌、錦旗、獎品、獎金等。此項展覽會至六十二年止，已舉辦十三屆次。茲將歷屆展出作品及參觀人數列表如下：

中華民國中小學歷屆科學展覽會一覽表

屆次	展出時間	展出作品件數	優勝入選者件數	佳作件數	參觀人數	備考
一	四十九年十月十日	二三五	三四	二五	四九、七六〇	(1)展出作品包括國小、國中高中、教師各組作品。 (2)展出時間均爲一星期。 (3)次於優勝者爲佳作。
二	五十年十月十日	二九三	三〇	三五	四三、七四〇	
三	五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二六六	一九	四六	五〇、七二〇	
四	五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二八三	三〇	三五	三、七五五	
五	五十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二九九	二九	三五	三三、四三一	
六	五十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三〇六	三〇	三四	三七、九四四	
七	五十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二六五	三	四〇	一七、一八三	
八	五十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三三三	三〇	四一	二四、〇八五	
九	五十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二七七	二九	三五	三三、六四三	
十	五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二六七	二七	四四	三三、八二四	
十一	六十年三月二十九日	三一〇	三三	三七	四八、一九一	
十二	六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三三〇	五四	五五	四六、八五六	

第三節　科學研習會

五十一年初，由教育部、臺灣省教育廳、聯合國文教組織科學顧問、美國國際開發總署教育組、亞洲協會、臺灣省立師範大學理學院，及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等聯合組織中華民國科學研習會顧問委員會，同年十一月十七日委託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成立「中華民國科學研習會」輔導全國各中小學，及師範專科學校，成立各學校科學研習會，以促使學生利用課外活動時間，從事科學研習。其活動及主要業務，分述如下：

一、輔導中小學成立科學研習會

中華民國科學研習會，於五十一年十一月成立，隨即策動各中小學校及師範學校與師範專科學校，成立各校科學研習會，初期成立科學研習會的學校，計有小學三十八所，中學四十四所，專科學校七所，共爲八十九所，研習組三七三組，參加研習會的學生五、九九四人。至五十三年六月，小學科學研習會增至五十六所，中學增至四十八所，專科學校增至八所，共爲一一二所，研習組四五三組，參加研習會的學生，共計六、八七〇人。各校科學研習會，均依學生志趣分別設物理、化學、數學、生物等組，由自然科學教師負責指導。各校參加研習會人數年有增加，自五十七年起，該會改制，將所有會員一律改爲個人會員。

二、發行科學研習月刊

科學研習會爲提高會員對科學研習興趣，及提供科學研習資料，特編印「科學研習」月刊一種；於五十一年四月發行創刊後，內容有研習報告、評鑑、學校科學研習消息、專論、科學新知、會務報告等。至六十年四月，已出版至第十卷第四期，九年來對於版本編輯印刷均有改進。五十八年九月，該會特邀請數學、物理、化學、生物、教育等各科教授專家，成立編輯指導委員會，提供有關改進意見，及發展方針，並調整內容，增加科學小說，科學漫畫，以增益會員閱讀的興趣。

三、各項科學研習活動

該會爲促進各學校科學研習，曾舉辦各項科學研習活動，以資示範。

㈠天文講習會，由天文學家丁有存負責主講，利用星象儀放映室各項設備，介紹基本天文知識，並由該會設計製造旋轉星座圖，以供參加講習會會員從事觀察星象之用。並另供給材料，由會員自製日晷，於太陽下舉行實驗，另贈地球儀爲扁球體的實驗等，此項活動，曾於五十一年七月廿日至廿五日，八月十四日至十八日，先後舉行二次實驗示範。

㈡人體構造講習會，由建國中學生物組指導教師楊義賢及臺北師範專科學校生物組指導教師陳紹秋等主講，並用亞洲協會贈送的塑膠製「人體解剖模型」及利用科學館「人體與健康」特展的資料與圖表，參考操作。會員每人發給塑膠人體解剖模型一具，在指導教師指導下，由會員自行研究裝配，裝配後的模型，由會員攜回，轉送學校陳列。

㈢舉辦指導教師座談會

五十二年三月爲該會成立第一週年，假座臺中教師會館召開第一屆指導教師座談會，並分組討論，檢討辦理情形，提供改進資料。五十三年三月，又舉行指導教師年會，並由教育部長黃季陸主持「第一屆研習成績競賽優秀作品」頒獎典禮及優秀作品發表會。

㈣該會爲協助中小學科學教師，利用寒暑假期間，舉行科學研習會，加強研習風氣，提高教學效果。曾於五十三年八月在南投縣舉辦「植物分類與標本採製講習會」，五十四年二月在屏東舉辦「小學教師寒假熱帶植物分類與標本採製講習會」。五十四年十月在臺北舉辦近郊指導教師座談會。

第四節　廣播與電視

第一目　科學廣播

自民國四十五年起，教育部科學教育委員會與中華科學協進會合作，商得中國廣播公司同意，舉辦科學新知、技術發明與通俗科學等廣播，各民營電臺亦多有科學廣播節目，每週輪流播出，歷年來節目內容逐漸改進，對於社會通俗科學的傳播，頗具功效。

第二目　電視傳播

臺灣電視公司、中國電視公司、教育電視臺、中華電視臺，自開播以來，對於通俗科學，科學新知等傳播，亦均有節目時間，教育部科學教育委員會曾在臺灣電視公司與教育電視臺，演出

兒童科學表演話劇，甚獲學童欣賞，各該電視臺對科學影片如世界生物奇觀、海底動物世界及奇禽異獸等，此種電視影片，不但對科學知識傳播極具作用，而更爲一般觀衆樂於收看。近來更增加技術發明節目時間，對於社會科學教育發展上，收效至宏。

第五章　科學資料與科學儀器之籌畫與供應

第一節　科學資料及儀器中心之設立

設立「科學資料與儀器中心」爲配合國家科學發展及經建需要，自五十二年起即由教育部與中央圖書館，臺灣科學教育館等着手策畫。至五十七年，經國家安全會議裁定，並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令，始於五十七年九月一日正式設立，並暫在國立清華大學校園內開始辦公，直屬於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依據國家科學發展計畫，辦理下列各項重要工作：

一、發展各級學校所需之基本科儀標準，協助解決有關科儀供應與技術問題。

二、配合國內學術研究與工業發展需要，研製高級精密科儀，提供技術服務。

三、搜集國內外有關科學與技術雜誌、文獻及人才資料，提供各項科技參考資料。

四、調查並聯繫國內外有關科技資料機構，建立資料交換交流，相互支援合作制度。

該中心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二人，下分設業務管理、技術服務、科學資料、科學儀器等四組，由於待遇標準太低，專業人才不易延攬，工作進行上，尚未達到預期效果。今後隨業務發展需要，仍須吸收專才，以加強工作。

第二節　科學儀器之調查統計

自五十九年六月起，先就新竹科學研究園區之國立清華大學、國立交通大學、聯合工業研究所、食品研究所及玻璃研究所等機構，進行調查科資與科儀設備，此項調查工作已經完成。

接受旅美專家中央研究院院士朱汝瑾博士之委托，調查國內現有高級科技人才，及精密科學儀器設備，俾對我國應用研究工作之推動有所助益。自五十九年九月起，展開此項調查工作，原擬於年底完成，因時間倉促，人力有限，調查範圍僅包括公立大學理、工、農、醫，各學院及研究所，與公營事業研究機構共二十一個單位。各單位儀器種類繁多，價值高低不一，調查重點，以從事研究及實驗儀器，其價值在一千美元以上者爲主，計共調查九百三十餘項，一千三百餘件，已編印「科學儀器聯合目錄」專册，分送有關單位參考。高級科技人才調查部份，已將資料整理打印。

以上調查資料專册，每年增訂一次，以便補遺及納入新增科學儀器設備，俾此項資料，能新穎完整。今後依據科學發展情形及工作上需要，擴大此項調查範圍，密切配合工業發展，建立完整之科儀資料，並支援教學研究應用，以發揮儀器使用之最大效果。

第三節　科學儀器設備標準之制訂

該中心於五十八年八月，專設中小學儀器規畫小組，規畫中小學自然科及數學科教學所需之科學儀器，分別約聘各級學校及教育機構富有教學經驗之人員，以現用之該科教科書爲依據，及搜集市販之有關儀器爲參考，作成各該科教學所需儀器設備一覽表，爲今後改進製作及充實設備的參考。該小組工作以來所獲成果如下：

一、高級中學已完成部份：

㈠高中數學教學模型一覽表。

㈡高中物理自然組實驗儀器一覽表。

㈢高中化學自然組實驗設備一覽表。

㈣高中生物實驗設備一覽表。

㈤高中生物教學用掛圖、幻燈片、模型及標本一覽表。

二、國民中學已完成部份：

㈠國中數學教學模型一覽表。

㈡國中物理實驗設備一覽表。

㈢國中化學實驗設備一覽表。

㈣國中生物實驗設備一覽表。

三、國民小學已完成部份：

㈠國民小學自然科一至六册自然課本，所需之實驗設備一覽表。

㈡根據民國六十年二月教育部公布之高級中學課程標準，重新規畫新頒課程標準中自然科及數學科所需之設備一覽表。

㈢繼續完成國民小學自然科第七第八二冊課本教學所需之設備一覽表。

㈣規劃國民小學數學課本，教學所需之實驗設備一覽表。

㈤隨時修訂以前所訂之各科設備一覽表。

四、大學部份，以清華大學物理實驗爲藍本，已完成十九種物理實驗設備。

第四節　科學儀器之製造與修護

該科儀中心設有機械設計部門，及電子、機械、化工處理、熱煉熔鑄、電器儀表、精機儀表、玻璃及光學儀器各研製工廠，從事科學儀具標準研製。此項研製工作，以國內廠商無法或不願擔任者爲限，該中心以不與廠商爭工作，不與民爭利爲原則，並接受專題合作，或委托提供有效技術服務，輔導民營工廠爲目標，而非從事大量製造供應進行之研製，或即將完成的工作，其重要者有下列各項：

一、已完成的精密科儀：有電子教學示範儀、核子物理實驗儀器、有直線放大器，精密脈波產生器，單階脈波分析儀，高壓電源供給儀，游離腔型輻射偵測儀，積極電路計數系統等，年來正在積極發展中。

二、各級學校科學儀器，時有損壞，棄置既極可惜，而國內又無法修理，科儀中心爲解決此項困難，已設有科儀修護處，凡較爲高價的科儀，損壞時均由該中心設法予以修護，以節省物力而免浪費。

三、大學物理實驗設備，雖可向國外採購，不但價格高昂，運輸時間太久，爲節省國家外滙，促成在國內用較低價格製造合於水準之儀器，以充實各校實驗設備。該中心特邀約專業人員參加大學物理及高級科儀發展工作小組工作，已改良完成的物理實驗設備，有游標尺、靜力平衡儀、剛性試驗儀、單擺儀、複擺儀、拋物線板、空氣濕度計等三十餘種。

第五節　各級學校科學儀器設備之充實

各級學校科學儀器與實驗設備，關係科學教育之發展，極關重要。自四十六年度起，教育部對於各大學院校的儀器設備，均列有專款，且逐年增加；各研究所則由國家長期發展科學會與國家科學委員會撥付專款支援，並建築實驗館及實驗大樓，此項設備費亦年有增加。臺灣省立各大學院校，教育廳亦均列有專款分配各校辦理。六十年度曾撥款臺幣七六〇萬元分配二〇所大專院校以充實科學儀器與實驗設備。

中等學校方面，則由臺灣省教育廳、臺北市教育局，編列專款，分配各校辦理，五十九年度臺灣省教育廳撥發之科學儀器設備經費總數爲臺幣一、五〇〇萬元，六十年度爲四六、六五二、八〇〇元。臺北市則爲一四、九二二、〇〇〇元。六十一年度則爲一五、一四二、二〇〇元。六十年度臺灣省教育廳除原有科學教育設備費外，又撥款一二〇萬元，分配五十一所省立高級中學，臺北市教育局撥款六百萬元，分配四十五所國民中學，以充實科學教育設備，加強科學教育。

關於省市中小學校，近年來科學設備加強概況，已見本文「第三章第四、五節」不再重述。

國家科學委員會，爲科學實驗學校實驗教學方法，亦曾選定國立中學一所，臺灣省立高級中學二所，臺北市立高級中學一所，每校補助實驗設備費臺幣一八〇、〇〇〇元，以作加強設備之用。此外臺灣省教育廳曾設計製作國民中學物理儀器一套，試驗完成後，曾由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經費三一二、〇〇〇元。製作上項儀器二十六套，分發臺灣省國民中學二〇套，臺北市國民中學四套，金門馬祖國民中學各一套，由各該校試驗，以求改進。

第六節　科學資料之搜集與整理

科學資料的搜集與整理，可以支援研究工作，提高技術服務，促進國內外資料交流，加速技術發展，對於科學發展的需要，至爲重要。茲將科學資料中心有關科資業務情形，概述如下：

一、科學資料之搜集：

㈠國外定期襍誌：主要資料來源的外國定期襍誌及專利公報應各方面的需要，至六十年五月止，已有九百餘種。

㈡國內定期襍誌：國內定期之科學雜誌，以訂購交換等方法，予以廣泛搜集，至六十年五月止，已有二百餘種。

㈢專利公報及圖書索引：美國之專利公報及

索引與國內標準局出版的「標準」。此外有關科學及技術性的圖書與處理資料參考書，世界各國之科儀目錄等，計一千五百餘册，供資料整理，並仍隨時注意搜集。

二、科學資料之整理：

科資中心搜集各種科學技術資料，由該中心登記、分類、製卡、分析、摘要、翻譯等程序予以整理，出版定期資料目錄，以供有關單位參考應用，至六十年五月止，已出版科學技術資料目錄二百册。

三、出版定期刊物：

科資中心出版之刊物，至六十年五月止，有科學期刊聯合目錄、專利索引、中文報紙、雜誌、科技論文索引、科技論文摘要、科技圖書聯合目錄、科資簡報等多種。

四、合作活動：

該中心爲推展業務，在國內方面與各科學研究中心、各大專院校、各研究所、各圖書館、各科學團體等，經常密切聯繫，互相交換資料。在國際方面，曾與韓國、日本、泰國等科學資料中心，互相派員訪問觀摩，以求業務推進。此外並派員往美國、日本、義大利等國研習，以吸收最新科技資料之搜集整理的技術，不斷求其進步。

五、六十一年度科資中心之工作：

㈠科學資料：科學資料蒐集整理工作係配合科學教育與科學研究需要，不但支援研究工作提高科技水準，並可與促進國內外科學資料之交換與交流，本年度重要工作如下：

1.科學資料蒐集方面：本年度蒐集之科技資料計圖書方面中文三七三册，西文四一七册，科技期刊中文三二二種，西文二八三種。又美、英、加各國專刊公報與索引，暨我國中央標準局標準月刊專利案等多種。各國科儀目錄手册亦已有一千餘册。

2.科學資料整理方面：經常根據登錄、分類、製卡、分析、摘要、翻譯、報導、印製、分發等作業程序予以整理，並舉辦IBM課程講習，及有關資料自動處理幻燈圖片與專題演講等，以作建立電腦處理系統之準備。

3.科學資料出版：繼續編印出版之科技資料計有：

(1)科學期刊聯合目錄第二輯。

(2)中文報章雜誌科技論文索引第三輯。

(3)專利索引月刊

(4)科學技術論文摘要月刊

(5)科技月報等，同時彙編全國科技圖書聯合目錄，已完成百分七十五，六十二年底即可出書。

4.與學術界聯繫合作：在國內經常與學術界企業界連繫合作加強觀摩，互換資料。並舉辦科學技術論文摘要問卷，廣徵意見以供參考。在國際方面，經承辦亞太理事會科學技術服務登記處，我國技術顧問委員會通訊處業務並派員擔任該處技術顧問委員常任通信員，對於科技合作獲益甚多。

㈡科學儀器：爲發展各級學校所需之基本科儀，配合國內學術研究與工業發展需要，研製高級精密儀器，提供技術服務，六十一年度重要措施有下列四項：

1.調查國內精密科學儀器，編訂出版科學期刊聯合目錄補充版分送各有關單位參考，計國內三十九個單位，一、三八七件重要科學儀器設備狀況。

2.研製高級精密科儀，完成放射線偵測儀十部，脉波產生器一部，直線放大器五部，雙直線電源供給器五部，高壓供給器二部，集體電路計算系統一部，超微電流計一部，計數器五部，蓋革計數裝置一套及個人放射線警告器五部，並積極籌設光學儀器工場，以自製教學用初等顯微鏡爲起點，逐漸發展。已向國外採購儀器積極展開創製工作。

3.發展各級學校教學所需基本科儀及一般科儀之研製，主要爲研製電子教學示範儀，及大學物理試驗設備與提供中小學科學教學儀器設備參考資料。本年九月已完成高中物理、化學及生物實驗儀具目錄表，國民中學物理、化學及生物實驗儀具目錄表，又完成國民中學數學模型說明稿及國民小學自然科實驗儀具目錄表，並接受國立編譯館委託繼續提供中小學科學儀器審查資料十一家廠商及代初複審儀器一三〇件，修護各級學校教學科儀五〇件。

4.充實儀器設備：包括光學儀器工場所需儀器檢驗設備，多階脉波試製所需零件及儀器與固態放射線偵測器有關儀器等。

㈢科學儀器資料技術服務，該中心辦理技術服務三九七件，底片放大一三九件，影印資料一二、三〇九件，製版七四八件，科資對外服務五二八件，供應標準科技圖書目錄卡片一、六六一張，服務四三次，舉辦放射線儀器測量講習班三期，結業學員三一人。

科學資料儀器中心爲加強工作效率，自六十二年度起分別改組爲精密科儀供應中心，及科學資料中心。科儀中心仍設在清華大學內，科資中心已在南港中央研究院內自建辦公大樓爲工作地點。

第十二編　文化

第一章　中華文化復興運動

第一節　概述

總統對文化的內涵曾有剴切訓示：「所謂文化者，並不只是指狹義的文藝、文物與文學而言，乃是涵蓋了民族的精神、思想、志節，以及政治的制度組織，社會風氣習尚，與倫理秉彝的道德，乃至人民生活的言行，以及青年的灑掃應對進退鞠躬，皆在文化的範圍之內，而且莫不受其民族文化之影響。而文化的化字，尤當注意。比如古訓所謂『所存者神，所過者化』。又曰：『小德川流，大德敦化』。以及『聖神功化之極』諸說，就都在說明文化者，乃存神過化，日新又新之意。而決非保守復古，墨守成規，執一不化所得稱爲『文化』。」

民國五十四年十一月十二日爲　國父百年誕辰紀念日，全國各界一致熱烈慶祝，並建議在陽明山興建中山樓，以宏揚　國父創立民國，締造中華，繼承道統之豐功偉績。五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中山樓竣工，　總統親臨主持落成典禮，並發表　國父一百晉一誕辰暨中山樓文化堂落成紀念文，其詞如下：

我中華民族文化，垂二千五百有餘歲，至孔子始集其大成，故曰：「天不生仲尼，萬古如長夜」！而此堯、舜、禹、湯、文、武、周公、孔子聖聖相傳之道統，屢爲邪說誣民者所毀傷，降至今日，赤禍滔天，民族不幸，竟遭此空前絕後之浩劫！而我五千年來，傳統優秀之文化，幾乎瀕於熄滅而中絕，幸我　國父誕生，乃有三民主義之發明，而道統文化，又一次集其「充實而有光輝之謂大，大而化之之謂聖」之大成。此不惟使我中華民族，於長夜漫漫中，啓明復旦！亦使人類履道坦坦，共躋於三民主義之新時代也！

我中華文化之基礎，一爲倫理：故曰：「孝弟也者，其爲仁之本歟」。其始也，固在「人人親其親，長其長」；其終也，則「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子」；且使「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鰥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矣。

二爲民主：故曰「民爲貴」，又曰「民惟邦本，本固邦寧」。是以聖人之於內也，則選賢與能，講信修睦；於外則繼絕舉廢，治亂持危；且以爲「天下遠近、大小、若一」，乃曰「大道之行也，天下爲公」。

三爲科學：此即正德、利用、厚生之道，故孔子以爲政之急者，莫大於使民富且壽。而致富且壽之道，則均無貧，和無寡，安無傾耳。語其極致，斯「貨惡其棄於地也，不必藏於己；力惡其不出於身也，不必爲己」，「衣養萬物而不爲主」者也。

　國父發明三民主義，以繼承我中華民族之道統爲己任，乃使我五千年民族文化歷久而彌新，蓋我中華文化之精華，盡擷於此也。是以　國父謂「有道德始有國家，有道德始成世界」，此即民族倫理道德「壹是皆以修身爲本」之秉彝也。又謂「余之民權主義，第一決定者爲民主」，此即民惟邦本思想之發皇也。又謂「凡事皆要憑科學道理，才可以解決，才可以達到圓滿目的」，此乃「建設之首要在民生」——而民生所日用必需不可或缺者，莫過於食、衣、住、行、育、樂六者，故　國父特以此六者科學文化之建設，爲使民富且壽之張本也！且以語於中華文化「盡己之性」之義，非倫理與道德歟？以語於「盡人之性」之義，非自由歟？以語於「盡物之性」之義，非科學與建設歟？故余篤信倫理、民主、科學，乃三民主義思想之本質，亦即爲中華民族傳統文化之基石也。蓋　國父建國之道，乃以倫理爲誠正修齊之本；以民主爲福國淑世之則；以科學爲正德、利用、厚生之實；是以三民主義之思想，乃以天地萬物一體之仁爲中心，即所謂性之德也，合外內之道也，故時措之宜也。

我中華民族文化，歷五千年而業益光、道益盛，不惟無人能予以搖撼摧夷，亦且愈經搖撼摧夷，愈見其剛健煥發，而可大可久！故　國父三民主義之思想，不惟爲中華民族文化之滙歸；而三民主義之國民革命，乃益爲中華民族文化之保衞者也！今日復興基地之臺灣省，實爲滙集我中華文物精華唯一之寶庫；且又爲發揚我中華民族文化使民富且壽之式範也！所惜者，臺灣省久經割讓之痛，雖已光復踰二十年，既霑既足，而居室之陋，建築之隘，無以見我中華侖奐之美與文化之盛！今者國際人士之來臺觀光者，與日俱增，嘗以其僅見中華文物之豐富，而未能一睹我中華文化傳統建築之宏規，引爲莫大之缺憾！去歲　國父百年誕辰，政府請於陽明山啓樓建堂，且乞以樓顏之曰「中山樓」，以堂顏之曰「中華文化堂」，意在紀念　國父手創民國之德澤，亦以發揚中華文化之裔皇。議其堂廡之制，則咸以爲自節用愛人而言，卽土階石室，猶以爲大；但自表彰中華文化之博大悠久而言，雖重簷藻棁，猶以爲小；中正謹如衆議，許崇其堂廡，經營興作，蓋誠不可以棲棲者，以儉於　國父；亦不可以吝此區區者，使無以見我中華文化之久而且大也。

經歲而堂成，今以　國父一百晉一誕辰，敬啓管鑰。惟此一堂廡，僅略具我傳統建築範疇之一二，自不足以言代表中華文化之全貌！凡我國人，來瞻於此堂此樓之下，顧其名而思其義，應念　國父之遺志未竟，顧相與一心戮力以竟之！又當思三民主義，乃爲我民族之所託命，亦爲我文化之所凝聚，顧相與實踐而振德之！

嗟呼！隔水西望，滿目瘡痍，渡頭落日，青山一髮者，莫非中原，淚枯血乾，死生無告者，莫非吾胞與骨肉焉！是以中正雖經歷艱難險阻，與侮辱橫逆之來，猶予日孳孳，而忘其身之老、責之重也！尤冀我國人操危慮患，莊敬自強，毋徒以遊目此璀璨瑰瑋紀念　國父之建築，而樂以忘憂！須知此爲復興基地重建民族文化之標幟，當益堅其消滅赤禍，重光大陸之信念，惟有我青天白日之光輝，普被於大陸之疆土；倫理、民主、科學三民主義之福祉，均霑於大陸全體之同胞，一如今日自由基地之臺灣者然；而後始無愧於屋漏，無愧於　國父與先民之遺規，且以此爲復興我中華文化明德新民之契機，則庶幾乎！

第二節　中華文化復興運動與文化復興節

總統於民國五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國父一百晉一誕辰暨中山樓文化堂落成紀念大會中發表訓詞，號召全國各界一致奮起復興中華文化。海內外同胞一致熱烈響應，掀起文化復興運動高潮。

繼之黨國先進及社會名流孫哲生、陳立夫、王雲五諸先生等一千五百餘人，上書政府明定　國父誕辰爲文化復興節。經行政院呈奉　總統明令公布　國父誕辰紀念日，同時爲中華文化復興節。此卽文化復興節之由來也。

孫哲生先生等啓事原文如下：

請　總統明令定　國父誕辰爲中華文化復興節啓事

我中華民族歷經阽危，其所以卒能撥亂反正，發揚光大者，蓋由於自堯、舜、禹、湯、文、武、周公、孔子聖聖相傳之道統文化，放乎四海而皆準，故能在艱彌厲，歷久常新。

國父孫中山先生，上承文化道統，手訂三民主義，對我傳統優良文化加意發揚，不僅成爲我中華民國革命建國之根本，二十世紀以來，亞非民族，亦同沐此一三民主義思想之庥。　總統蔣公繼承　國父志業，領導國民革命，四十年來，宵旰憂勤，固然無日不以光大我中華文化——倫理、民主、科學爲己任。茲者大陸毛匪，懾於我三民主義文化思想之深植人心，乃逼其敗亡滅裂之根源，故不得不利用無知少年——「紅衞兵」亂打亂鬪，妄圖毀滅我五千年歷史文化之道德，中外震驚，天人共憤。當茲　國父一百晉一誕辰紀念之際，同人等恭讀　總統手著紀念文之後，益覺亟需發起中華文化復興運動，籲請政府明定　國父誕辰同時爲中華文化復興節，使世界人士瞭然於我文化正統之所在，亦所以鼓勵海內外敵前敵後軍民同胞，保衞我歷史文化之英勇奮鬪。爲我民族文化，啓明復旦。是爲啓。

第三節　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之成立

民國五十六年七月廿八日由社會各界人士發起組織「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恭請總統兼任會長，並推孫科、王雲五、陳立夫三位先生爲副會長。同時通過「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組織章程」及「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綱要」。該會之宗旨與任務如下：

一、宗旨：

「中華民國各界，爲促進中華文化復興，發展三民主義文化建設。」

二、「任務」：

㈠提倡民族文化之研究，創造並推行以倫理、民主、科學爲本質之文化建設。

㈡鼓勵公私立文化學術機構，從思想上、學術上，宏揚中華傳統優良文化。

㈢協助推行民族精神教育，增進民族智能，發揚民族道德，蔚爲正義磅礴之民族人格。

㈣推行國民生活規範，加強國民生活教育，並研訂文物典章禮俗制度。

㈤擴展大陸及海外討毛救國聯合陣線，根絕毛共匪幫摧殘中華固有文化之罪惡。

其組織方面：

在總會之下：組成下列分支會。

㈠在各地區機關學校及海外設置分支機構，迄目前爲止，其佈建情況如下：

1. 地區：省市設推行委員會。
2. 國內外重要地區及縣市，經發起核准後均得設置分支會。
3. 學校：在中等以上學校設置分會，初中小學設支會。
4. 會報：凡地區學校機關未設立機構者，均得以會報方式協調推行。

㈡另於總會之下設立各種專門性研究委員會。計有：

1. 國民生活輔導委員會——包括國民生活規範，禮儀範例，服制等之研究，及改革社會風氣之促進事宜。
2. 文藝研究促進委員會——包括文學、藝術之研究與促進事宜。
3. 藝術研究出版促進委員會——包括我國古籍之整理，國父遺教，總統著作之闡揚，科學新著之譯介等促進事宜。
4. 教育改革促進委員會——包括各級教育制度與課程改革之研究，教育風氣之革新，社會教育之推廣等促進事宜。

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綱要（摘要）

甲、基本精神：

1. 三民主義爲中華文化優良傳統之結晶，加強實踐與貫徹三民主義，即爲復興中華文化之康莊大道。
2. 依據　總統昭示：「倫理、民主、科學爲三民主義之本質」，復興中華文化應遵照此項指示，加強政治、社會與民生建設。
3. 三民主義文化之復興與發展，其特性爲創造建設，達成戰鬪任務，並使國民生活合理化、現代化，同時涵蓋整個國家長期建設，其使命不僅在於發揚固有道德智能，以爲已往之延續，亦即融合世界文化，兼取衆長，而爲未來之開拓。
4. 復興中華文化，應充分發揚弘仁集義之傳統美德，陶冶民族人格，蔚爲時代精神，以利反攻復國大業之進行。
5. 共匪一切倒行逆施，戕仁賊義，與中華文化絕不相容，討毛反共即爲保衛中華文化，復興中華文化之努力方向。

乙、推行要項（摘要）：

1. 中華文化復興運動，以教育爲重要推行部門。由各級教育機關，對教材師資及社會教育，尤其是國民體育、德育、羣育之設施與推行加以檢討改進，訂定辦法，積極實施。對家庭教育與孝悌之道，尤應特別加以注意實踐。
2. 整理出版中國典籍及思想名著，鼓勵新的撰著譯述與發明，宣揚中華文化，並溝通中西文化，對著有績效之出版品，主持人、出版機構、應予獎勵，並予推廣之便利。
3. 興建現代化各種文藝藝術活動場所。
4. 展開倫理、民主、科學新文藝運動。
5. 透過大衆傳播事業，致力於文化復興運動。
6. 積極推行新生活運動，使國民生活在四維八德薰陶之下，走上現代化、合理化，由政府機關積極研究完整之禮樂與禮儀，以顯示我爲禮儀之邦。

7.保存歷史文物，蒐集地方文獻，以發揚民族文化。

8.加強海外僑教、僑報及文化機構之活動。

9.由政府修訂制訂法規，鼓勵民間捐資興學及文化事業。

丙、文化作戰：

1.以三民主義指出，共匪所謂「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之目的，在消滅中華民族的生命。以激發海內外同胞救國救民反共愛國精神，並號召知識份子進而對共匪展開聯合作戰。

2.擴大向大陸報導我國內外推行文化復興運動情形，以激發其討毛救國敵愾同仇心理，結成海內外與大陸反共聯合陣線。

3.號召大陸文教人士及共匪海外文教工作人員起義來歸，參加討毛反共行列。支援大陸遭受共匪迫害之知識份子，以打擊姑息主義謬論。

4.透過民意機構及學術文化宗教團體，聯合世界自由國家相關機構擴大報導共匪種種罪行，籲請自由國家加強團結，防止其滲透擴張，進而協辦推翻匪偽政權。

5.編印匪情資料，以加強海內外各界對匪情之認識，鼓舞同胞對毛共之戰鬥精神。

中華文化復興運動主要以教育爲重要推行部門，而教育之主要對象爲青年，故鼓勵青年在生活與行爲上如何實踐，實爲推行工作之重點，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曾訂定「復興中華文化青年行爲實踐運動推行辦法」及「青年生活規範」，玆誌前者之要點及後者之全文如下：

㈠青年行爲之實踐

1.目標：

啓導青年從生活教育的實踐中，培養其高昂的愛國熱誠，使繼承中華文化優良傳統的三民主義文化思想。自然流注表現於青年日常生活行爲中，進而在社會上發生領導作用。蔚爲行爲實踐運動的高潮。

2.對象：

全國國民學校教師及中等以上各級學校學生爲主。

3.項目：

依「青年生活規範」分類分別訂定進度，以運動方式，輔導青年自發自動的貫澈實施。

4.推行步驟：

運動之策劃督導推行，由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教育部、青年救國團及知識青年黨部等有關單位負責。

5.國校學生則由教師率先躬行，以身作則，務於潛移默化中，引導兒童實踐，俾能奠立良好生活基礎。

6.切實注意實踐之效果與教育功能，並由教育行政單位經常予以督導考核。

㈡青年生活規範：（全文）

甲、通則

一、效忠領袖，忠愛國家，孝順父母，尊師重道，敬老尊賢，濟弱扶傾。

二、參加唱國歌時應齊聲合唱，遇升國旗，聞唱國歌，要就地肅立起敬。

三、遇見尊長、師長、來賓、同學、親友，鄰居要行禮或問好。

四、儀容要整潔，不蓬頭垢面，不粗率惰慢，舉止進退要端莊。

五、不吸烟，不喝酒，不賭博，不出入不良場所，不看黃、黑色書刊、電影。

六、戒除懶惰、奢侈、欺詐、虛僞、遊蕩、鬪毆等惡習。

七、養成早起、守時、守法、守信、勤勞、節儉、互助、合作等良好習慣。

八、不隨地吐痰、便溺，不亂扔菓皮、廢物，不踐踏花草，不攀折樹木。

九、實踐公共道德，遵守公共秩序，維持公共衞生，努力爲社會服務。

乙、食

十、進食注重禮節，就座端正，喝湯不出聲，檢菜不可亂翻，湯瓢不置碗內。

十一、食物要講衞生、營養，要定時定量，不暴飲暴食，不奢侈浪費。

十二、飲食要細嚼緩嚥，飯屑、骨刺不拋棄地上，剔牙用手掩口。

丙、衣

十三、服裝原料愛用國貨，穿着應與身份相稱，力求整潔樸素。

十四、學生應穿規定服裝，帽子要戴好，證章、符號要佩帶。

十五、穿着制服要整齊莊重，兩手不插入袋內，入室集會要脫帽。

十六、出外不穿奇裝、異服、以及睡衣、內褲、拖鞋、木屐。

十七、夏天不裸體、赤足，不在人前袒胸，露脇、脫襪、更衣、梳頭、捏脚。

丁、住

十八、居住房屋常整理、清潔、美觀作息有定時。

十九、愛惜物力，水、電不用卽關閉；防火防竊，外出厨灶門窗要注意。

二十、對鄰居或同室學友，應誠懇、謙和、有禮、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

二一、隔牆不爬視，對門不張望，隔窗不窺探，不竊聽私人言語。

二二、要入人室，先按電鈴，或敲門出聲；上下樓梯，要輕步慢行。

二三、他人物品，未經本人同意，不擅自取用；垃圾穢物，要常清除。

二四、不高聲歌唱；收音機、電視機要低聲開放。

戊、行

二五、走路應抬頭、閉口、挺胸；雙目前視，勇往邁進，精神飽滿，儀態端詳。

二六、走路走行人道或靠邊走，穿越馬路要走行人穿越道（斑馬線），不踐踏安全島草坪。

二七、走路不吃東西、不嬉戲、跳蕩，不攀肩搭背，不單車雙騎。

二八、候車買票要排隊，乘車，對尊長、師長、婦、孺、老、弱要讓座。

二九、行車、走路要遵守秩序，不爭先恐後，不闖紅燈，不搶平交道。

三十、整隊外出，隊形整齊，步伐一致，不談笑顧盼，不妨礙交通秩序。

第四節　中華文化復興之要義

總統對中華文化復興之要義曾指示：「復」是恢復固有已失之潛力，所以其義乃在『復生』，而「興」是創造其與時代俱進之活力，其義乃在『發揚』。

總統對於文化之重要性，曾昭示：「民族文化之盛衰，乃爲國家存亡之所繫，如其優良之文化喪失，則其國雖存猶亡，反之如其所保存發揚，則其國雖衰亦盛，雖弱亦強。」由此而知文化之復興與否，實乃國家之存亡所繫也。

自　總統號召全國各界推行文化復興運動以來，海內外已掀起文化復興運動之高潮，各方對文化復興之基本認識與實踐之論著甚多，但總統對文化復興之各項訓示，實爲各界推行文化復興運動之最高指導原則。

總統昭示：「文化復興並不是要消極的維護優良的，保存光榮的文化傳統，而重在發揚我們的倫理、民主、科學的三民主義文化教育之光輝。我們中華民族所以可大可久，歷五千年而不墜者，就是我們以『仁』爲本的民族文化，能綿延不絕，並能隨時代而不斷進步，歷久彌堅，日新又新，因爲我們民族文化根本就是一種智能、德性和整體的結晶——所以人性的尊嚴、個人的才智，乃能充分發揮，他不僅是歷史傳統的繼承，而乃是時代生活具體的表現，復興文化，就是要提高我們國民的品德修養，人格尊嚴，信仰自由、修明心，物、我、已的關係，增進人民的生活，民族的生存，國民的生計，整衆的生命的基本條件。」

「在文化復興的實踐上，政府已經決定，實施九年國民基本教育，並加強推行建教合作，擴大長期科學發展計畫，推廣社會生活規範，……從國家建設、科學建設、民生建設各方面來推行中華文化復興運動。其目的卽在培養國民的基本智能，造成互助合作，守法、守信，均富安和的社會。發揚至眞至善至美的優良文化傳統。所以文化復興不是一時一地的運動，而實爲復興民族，重建中華一種長期的運動；實在說就是民族自覺，國家自強，一種繼繼繩繩的運動。」（國父一百晉二誕辰暨文化復興節訓詞）。

在文化復興的實踐方面，　總統復昭示：「復興中華文化運動，就是要以全國男女老幼每一個人——特別是教育文化界，知識份子，學校師生，機關主管，社會領袖，家庭父母，在品德的實踐上，智能的發揮當中，省察自己的生活行動，改革腐朽的風俗習尚，進而爲國民的模範，——導揚倫理、民主、科學三民主義的主流，躬行實踐，以身作則，來作起點的。」

至於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時代之使命，總統又曾昭示：「因爲我們要根除毛匪「文化大革命」的罪惡，首先要自覺，滌除一切不合時代的生活風習，不切實際的迂儒玄論，不合理性的思想作爲，而以我們文明高尚的民族道德，——禮義廉恥孝悌忠信格致誠正修齊治平的傳統文化之復興

爲依據，來促成全國人民反攻復國的精神總動員。」

又說：「我們要一齊以保衛民族文化，光復大陸國土，還我全民自由的決心，表現於自己的思想、行動力量之中，那就能以篤實踐履之功，達成我們復國建國的大業，光大中華文化的新生命，而開拓三民主義世紀的新時代。」（第三屆文化復興節訓詞）

總統又昭示：「倫理、民主、科學文化之復興，亦就是大家決心、責任和準備工夫的根據，是大家奠國基於方寸之地的良心上之建設。」文化復興實爲一種心理建設，進而必須全國無分男女老幼，一本其良知，切實踐履篤行的一種復國建國運動。

第五節　中華文化復興運動之再推進

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遵照　總統「文化復興運動再推進之訓示，滙集各方面意見並參酌現實文化復興運動之具體工作，特擬訂「文化復興運動再推進計畫綱要」，配合六十一年度重點工作計畫積極推行。並製定分工實施進度表，由各有關機關負責加強推行。茲錄該項計畫綱要如下：

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文化復興運動再推進」計畫綱要（中華民國六十年二月十二日本會臨時常務委員會通過中華民國六十年三月一日奉總統兼會長核定）

本會遵照　總統「文化復興再推進」之訓示，滙集各方意見，參酌現實文化復興運動之具體工作，特訂定本計畫綱要，配合六十一年度重點工作計畫，送請有關機關積極推行，使文化復興運動得有再進一步之績效。

壹、文化復興與生活結合

一、以我國四維八德爲基礎，繼續加強推行「國民生活須知」與「國民禮儀範例」，使人人成爲現代化的中華民國國民。

二、繼續加強推行國語運動，以溝通國民思想，增進情感，並由本會督促教育部設置專門委員會詳定辦法，積極推行。

三、擴大推展文藝運動，淨化文藝作品，改進大衆傳播內容，以充實國民精神生活，端正社會風氣。

貳、文化復興與教育結合

一、改進教育制度，充實學校課程，積極培養科學師資，達成造就建國人才之目的。

二、加強本國史地教學，培養反共愛國思想。

三、加強學生生活教育，改進課外活動指導，以增進德智體羣四育均衡發展。

四、鼓勵學人回國講學任教，以提高大專學校學術研究水準。

五、提倡職業教育，輔導中學學生就業。

六、積極推行全民體育運動，增進國民身心健康。

叁、文化復興與學術結合

一、滙合政府與民間力量，共同推進科學研究及創作發明，以配合國家建設之需要。

二、擴大中外圖書交換，迻譯最新科學著述，以加強中外文化交流，啓迪國民新知。

三、加強國內外各學術文化基金或獎學金之聯繫運用，獎勵文化投資與文化基金捐獻運動，以促進文化復興事業開展。

四、繼續從事古籍今註今譯工作，或擇要予以新式標點，以便閱讀研究廣爲流傳，其績優者予以獎勵。

肆、文化復興與外交結合

一、以文化爲前驅，爭取國際人士瞭解與同情，以轉變國際間姑息妥協之言論與行動。

二、建立海外中華文化活動中心，傳播中華文化，使成爲傳播中華文化海外基地，俾增進國際瞭解。

三、大量製作代表我文化風格影片、唱片等免費或低價供給僑校僑社、留學生、旅外學人、外國社團及大衆傳播機構播映，以加深對中華文化之印象與瞭解。

四、推動警組中華文化藝術團體，及遴聘學者專家赴國外巡廻表演及講述中華文化精義，以加強國民外交。

五、在國外推行尊師運動，以增進中華文化之傳播。

伍、文化復興與國防結合

一、喚醒同胞對共匪之倒行逆施及企圖徹底

毀滅我中華文化之狠毒行爲予以直接間接之打擊，整軍經武期能提早光復大陸。

二、揭發共匪在國際間之文化宣傳伎倆、經濟勒索與政治敲詐以粉碎其陰謀詭計。

三、加強「空投」、「海飄」、「隔海喊話」及「大陸廣播」等心戰措施。俾掀起大陸同胞的革命浪潮，以達內外夾攻的目的。

四、整肅文化戰線，掃除毒菜宣傳，以堅強革命陣營。

第二章　教育部文化局之設立

第一節　教育部文化局之組織

教育部文化局於民國五十六年十一月十日奉令成立，是日由教育部閻部長振興主持成立典禮，王洪鈞被任命爲首任局長，鍾義均爲副局長。成立典禮時嚴副總統蒞臨致訓，曾謂：「行政院秉承　總統指示，經過長期的考慮，決定在教育部設立文化局，並經草擬文化局組織條例，送請立法院審議，修正通過，奉　總統明令公布，將於今日成立。這是一件大事，是中華民國歷史上重要的一頁，在今後民族復興與文化復興史上也是一件重要的事。……當文化局的組織與體制在行政院研究階段，雖曾經過不同的意見，最後基於教育的主要功能既在發揚文化，倘不與文化聯繫就失掉了中心，失掉意義，因此政府終於在教育部設立文化局，俾教育與文化工作，獲得密切的聯繫。」

閻部長振興在成立典禮亦指出：「在目前戡亂時期，政府致力於精簡機構，爲何還要增設文化局呢？當然是因爲文化局負有時代的任務。」

附：教育部文化局組織條例

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九月七日

總統令公佈

第一條　教育部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掌理全國文化事宜。

第二條　本局設左列各處室，各處得分科辦事：

第一處。

第二處。

第三處。

第四處。

秘書室。

第三條　第一處職掌如左：

一、關於民族文化之復興與宣揚事項。

二、關於文化運動與文化活動之策劃與推進事項。

三、關於文化事業與文化機構、團體之聯繫、輔導事項。

四、關於文化資料之蒐集、整理事項。

五、關於文化書刊之編譯事項。

六、關於地方政府文化業務之指導事項。

七、關於公共關係事項。

第四條　第二處職掌如左：

一、關於文學、美術、戲劇、舞蹈、攝影等各種文藝之輔導事項。

二、關於各種文藝機構、團體之管理及輔導事項。

三、關於各種文藝活動之倡導與獎助事項。

四、關於各種文藝創作及作家之獎助事項。

五、關於各種文藝之國際活動事項。

第五條　第三處職掌如左：

一、關於廣播事業之管理及輔導事項。

二、關於電視事業之管理及輔導事項。

三、關於廣播、電視機構團體及節目供應事業之管理及輔導事項。

四、關於廣播、電視事業之調查、統計事項。

五、關於廣播、電視事業之國際活動事項。

第六條　第四處職掌如左：

一、關於電影製片事業之管理及輔導、獎助事項。

二、關於電影機構、團體之管理及輔導事項。

三、關於電影片之規畫、分配、檢查及准演執照之核發事項。

四、關於違法電影片之修剪、取締及保管事項。

五、關於電影片檢查標準之解釋事項。

六、關於電影事業之調查、統計事項。

七、關於電影事業之國際活動事項。

第七條　秘書室掌理文書、印信、出納、庶務及不屬其他各處之事項。

第八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簡任，綜理全局事務；副局長一人，簡任、襄助局長處理局務。

第九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一人，簡任；秘書二人薦任；處長四人，簡任或薦任；專門委員四人至六人，簡派；科長十人，編審十人至十二人，均薦任；專員十人至十五人，薦派；科員十二人至十八人，其中四人得爲薦任，餘委任；辦事員五人至十人，委任；技正二人至四人，薦派或簡派；技士四人至六人，其中一人得爲薦任，餘委任；並得酌用雇員五人至九人。

第十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一人，薦任；佐理員二人，委任；依法辦理歲計及會計事務，並兼辦統計業務。

第十一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薦任；助理員二人，委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務。

第十二條　本局得呈准教育部聘請專家爲顧問，其中三人得爲專任，簡聘。

第十三條　本局於必要時，得呈准教育部設置各種專門委員會，聘請有關專家充任委員。

第十四條　本局對外行文，以教育部名義行之。但關於左列事項，得由局行文：

一、遵照部令應行轉飭事項。

二、依照部令所定辦法，督率進行事項。

三、曾經呈部核准事項。

第十五條　本局辦事細則，由局擬訂，呈請教育部核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該局已於六十二年八日一日裁撤，業務分別歸併教育部及行政院新聞局。

第二節　教育部文化局之業務

一、職掌

文化涉及之範圍至爲廣泛，而文化工作尤爲繁瑣，文化局業務依其組織條例由四個處分別掌理。（見前附組織條例）

大體分析爲：

㈠一般文化之推行及活動，文化復興之推行及對匪文化作戰。

㈡文藝：包括文學、音樂、戲劇、舞蹈、美術（書法、攝影）以及大衆娛樂事業之輔導與管理。

㈢廣播及電視事業之輔導管理。

㈣電影事業之輔導與管理。

二、施政之依據

㈠總統手著之民生主義育樂兩篇補述及有關文化之各項訓示。

㈡執政黨中央頒訂之「當前文藝政策」及有關社會建設之決議及指示。

㈢國家建設計畫委員會訂定之「國家建設綱領」及「文化建設方案」。

㈣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所訂之推行綱要及計畫。

其工作目標爲：促進基於倫理、民主、科學的三民主義文化建設，以達成復國建國之使命。

其工作範圍：廣及文化政策、文化活動、文化交流及文化作戰。

其工作項目：包括一般文化、文藝、廣播電視及電影。

其工作方式：包括組織聯繫，研究發展與進修，調查統計與出版，以及各種倡導性之活動。

茲就文化局成立以來，各項重要施政概況簡述於后：

三、工作概述

㈠一般文化工作之推行：

1. 發揚我固有文化，並積極培養青年對文化

之責任：

文化復興應從思想、教育與生活三方面作爲推行重點，更要使文化在青年身上紮根。因此文化局在推行文化工作方面，主要以青年爲對象，選定「中華文化之特質」、「世界文化之研析」，及「青年與文化復興」三個主題，透過文化講座，學人研討，國學講座，大專巡廻演講、徵文、出版以及大衆傳播方式，將中華文化之內涵，以現代眼光，加以剖析，使青年對固有文化能加強愛心、信心和責任心。

2.探討以有效方法，協助青年實踐倫理道德：

現代青年受西方新思潮之衝激，在心理上對我國固有倫理道德觀念所領悟之程度究竟如何？首應加以瞭解，針對此項需要，文化局曾委請社會、心理、教育學專家，以「忠、孝、禮、義、信」五項主要德目，以青年爲對象，作抽樣調查。繼之又舉辦「如何使固有倫理道德觀念與現代生活相調和」，「如何改善社會環境平衡青年情緒，」及「如何以有效方法誘導青年實踐其倫理觀念」等專案調查，期就此項資料所獲結論，研究能使青年在心理上產生與現代社會生活相調和之道德觀念、進而樂於實踐。

3.編印文化書刊，以弘揚中華文化

文化局三年餘以來曾大量編印中華文化之基本知識叢書，包括徵文、講稿專輯等達數十萬册，分贈國內外各界，部份譯成英文外寄國際間研究中華文化之學術機構及學人參考。

4.全面推行「國民生活須知」：

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於五十七年五月頒訂「國民生活須知」，應由該會國民生活輔導委員會負責指導全面推行。

「國民生活須知」推行綱要第六項有云：「積極推行新生活運動，使國民生活在固有四維八德之薰陶下，走向現代化、合理化。同時政府應積極研究制定完整之禮樂與禮儀，使中外人士均能體認我爲禮儀之邦。」

全面推行「國民生活須知」亦爲文化局重要工作之一環，曾擬訂全面推行計畫積極實施，除督導各大專學校文復分會及文化學術團體切實實施外，應透過廣播電視及文字繪畫幻燈等方式擴大宣傳。

㈡文藝活動之倡導與輔導：

1.依「復生」及「發揚」兩途徑逐步發展民族文藝：

總統曾指出：「文化是文藝的根幹、文藝是文化的花朵」，並在手著民生主義育樂兩篇補述中，對文藝工作之發展方面有明確指示：「三民主義社會的文藝建設必須與民族文化精神相融合，使具備內在的眞與外在的美，俾國民智德合一，心身和諧臻於心理康樂之境界。」同時指出：「文藝工作應以「復生」與「發揚」的要旨，成爲文化復興的一部份，方能與日新又新之國民生活相契合，使外國商業化的浮華之文藝不致乘虛而入，斲害國民身心。」此項訓示文化局實爲推行文藝工作之最高指導原則。

文藝範圍大致言之，包括文學、音樂、戲劇、美術、舞蹈五大類。文化局均訂有輔導計畫，積極推行，玆就其犖犖大者簡述於后：

(1)發揚民族音樂：

民族音樂，可以顯示一國之文化傳統與特質，文化局爲促進音樂活動，訂五十七年爲「音樂年」，展開各項音樂活動，掀起國內音樂高潮，繼於五十九年邀請國樂學者專家成立「中華樂府」，對民族音樂之風格、和聲、國樂史料之整理及樂器之研究創新，積極加以研究。同時遵奉總統之指示研究制禮作樂，成立「祭孔禮樂工作委員會」，從事祭孔禮樂之改良，於五十九年完成，層報行政院定制。

(2)推行音樂服務社會計畫：

文化局曾多次組織交響音樂及合唱團從事全省各地演奏演唱，收到良好效果。

(3)促進兒童音樂教育：

文化局在發展兒童音樂方面，曾聘請我旅美指揮家郭美貞女士返國負責訓練臺南三B及光仁等兒童樂團，組織中華兒童交響樂團訪問菲律賓參加該國文化堂落成演出，獲得空前成功。此外並經常輔導其他兒童樂團出國訪問演出，對促進兒童音樂教育，促進國際文化交流，均裨益甚大。

(4)音樂教育之研究：

文化局曾多次邀請我旅外著名音樂家如黃友棣、李抱忱、林聲翕、郭美貞，董麟等返國講學並舉行座談及指揮演奏，對確立音樂發展方面，改進音樂教育各方面提供寶貴意見，交由各有關單位參考採擇。

(5)倡導純正音樂，獎勵歌曲創作：

除每年舉辦「文藝獎」獎勵優良音樂創作外，文化局另設置「紀念黃自歌曲創作獎」，以獎勵優良歌曲創作。同時配合「國民生活須知」及「禮儀範例」之推行，公開徵求「國民生活歌曲」、「愛國歌曲」及「藝術歌曲」，來倡導純正音樂，消弭靡靡之音，以端正社會風氣。

(6)振興國劇並改良地方戲劇：

A振興國劇：

文化局將發揚國劇工作列爲重要施政之一，並自培養青年對國劇之興趣與熱愛着手，輔導各大專院校普遍成立青年國劇社，並訂製衣箱全套，協助其演出。一面邀請專家學者整理舊制，創作新劇本，研究改良美化其演出方式，使其更高之藝術水準。

B改良地方劇：

地方戲劇，充分代表地域性之文化特色，本省閩南語劇（包括歌仔戲及掌中戲），爲在鄉村間最受歡迎之大衆娛樂，如善加運用，實爲最佳之社教工具，文化局與省市教育機關，近來年亟謀加以改進，以期發揮其社教功能。至於大陸各省地方劇，在本省無法發展，可能日久湮滅，故重在保持傳授，不時作觀摩性演出。

2.大衆娛樂事業之輔導與管理：

娛樂爲構成文化之一部份，一般而言，娛樂可分爲兩種，一爲高尚娛樂，如正統音樂、戲劇及舞蹈等，僅能供少數人之欣賞；一爲通俗娛樂，其表達形式簡單，或以刺激、暴力、淫靡、悽惻等不同方式出之，較爲廣大觀衆所喜愛。文化局已協調有關機關着手就培養優秀人才，提高節目水準，嚴格實施檢查，對三方面研擬具體辦法之：

1.研擬基本法：

爲貫徹廣播電視輔導管理政策，首次有基本法令之依據，過去僅以「廣播電視無線電臺節目輔導準則」爲依據。由於主管機關之變更，已不適合當前需要。文化局已於五十八年十二月完成「廣播法」草案，層報行政院轉請立法院審議。

2.廣播電視節目之管理：

(1)成立廣播電視節目輔導協調會報：文化局擬訂「廣播電視節目輔導協調會報」，層報行政院核備，由各有關機關派員參加，經常開會研討，以隨時改進節目內容。

(2)修訂有關法令

(3)製供優良節目

(4)獎勵優良節目

(5)實施逐日監看審查電視節目，並對一般廣播電視節目，加強審查。

(6)加強業者教育與進修。

(7)專案調查：

爲深入瞭解廣播電視在社會各階層所產生之影響及其發展趨勢，曾舉辦各項專題調查，作爲輔導管理政策之參考。

四電影事業之管理與輔導：

總統在民生主義育樂兩篇補述中，對電影事業曾昭示：「應發展三民主義健全的電影事業」。文化局對電影事業之輔導，遵照　總統訓示擬訂工作重點，以促進電影事業之健全發展。

1.研訂長期發展電影事業政策：

(三)廣播電視事業之輔導與管理：

文化局對廣播電視之輔導與管理政策，係遵照　總統在民生主義育樂兩篇補述有關廣播電視事業之訓示，以建立三民主義之廣播電視事業爲目標，其工作重點爲：1.確立廣播電視管理制度。2.改善節目內容。3.倡導廣播界自律。茲分別述

(1)草擬電影事業法：已完成電影事業三大支柱之製片、發行、及映演場所之調查，聘請學者專家着手起草電影事業法。

(2)遵照中央決議，將電影列爲文化事業，使更能發揮電影之社教功能。

(3)擬訂加強對電影事業之輔導政策，修訂有關法令，以配合當前需要。

(4)重訂外片輸入政策。

(5)獎勵生產優良國片，鼓勵擴大電影國際活動，參加各項國際性影展。

2.嚴格執行電影片檢查政策：

文化局對電影片檢查政策，根據兩項基本觀念加以實施。一爲修訂有關檢查法規，以配合事實需要，一爲研擬檢查尺度與標準，使更能適合當前文化復興及世界趨勢之標準，嚴格防止足以影響青少年心理行爲之內容，以及頹廢行爲之描述，並分別制定處理原則，以防阻不良生活方式及思想之侵襲，維護社會善良風俗。

3.擴大電影國際活動，加強對匪文化作戰：

(1)加強海外國片輪映工作：

文化局與僑委會等有關機關，選定優良國片在海外各華僑地區實施輪映計畫，遍及世界各地，對鼓舞僑胞之愛國心頗收效果。

(2)舉辦國片欣賞週：

文化局自五十八年起，策動國內製片界，精選優良國片逐年在香港、星馬各地舉辦國片欣賞週，在對匪文化作戰，打擊共匪影業海外市場，獲致重大效果。

(3)鼓勵國內製片業參加各項國際性影展，以宣揚中華文化，鼓勵國片外銷，開拓國際市場。並增加世界影業觀摩機會。

第三節　文化工作之推行與輔導

一、社會推行情形：

㈠舉辦文化講座：

教育部文化局爲增進社會人士及各界青年對中華文化普遍而深入之認識，加強其愛國熱忱，曾自五十七年五月起在臺北舉辦「中華文化之特質」文化講座，每兩週舉行一次，邀請學者專家主講。迄五十八年四月中旬止，共舉辦廿二次，聽衆達一萬八千餘人。

後爲增進國人對世界各國文化之瞭解，俾對中外文化作比較研究，復於五十八年四月開始，以「世界文化之研析」爲主題，繼續主辦文化講座，聘請研究世界各國文化之學者主講，迄五十九年四月上旬止，共舉辦二十五次，聽衆達二萬二千餘人。

五十九年五月開始，又與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臺灣省分會，在臺中聯合舉辦「文化講座」，迄六十二年七月止，共舉辦三十七次。六十年三月份起更與實踐堂管理委員會在臺北市合作舉辦文化講座，迄六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止，共舉行二十五次，極爲各界所重視，每次聽衆八百人至一千三、四百人不等。

㈡協助青年實踐倫理道德：

文化局爲探求各界青年對我國固有倫理道德之領悟程度，曾委託國立臺灣大學、國立師範大學社會學系，以各界青年爲抽樣調查對象，就「青年倫理道德之眞實觀念及形成原因」，「當前國民價值觀念及行爲模式」及「如何改善社會環境，平衡青年情緒」爲探求之標的。此項調查成果資料已編印專集，分送專家學者研究分析，作成結論後，將提供教育機關及有關青年輔導與文化推行單位參考。

㈢舉辦「向青年介紹一本愛國孝親的好書」徵文：

文化局於五十九年冬，爲慶祝　總統華誕舉辦徵文，題目爲「向青年介紹一本愛國孝親的好書」，藉以提倡愛國孝親及讀書風氣，以書評方式向青年們推介優良讀物，凡熱心教育瞭解青年之人士均可參加。經延聘專家學者一再評審，除優良者頒發獎金外，並向社會廣爲推介，俾能轉移風俗。

㈣出版文化書刊

1.編印「中華文化之特質」、「世界文化之研析」等文化講座講稿專輯。共計三十八種，印行二十二萬六千五百冊，另合訂本一萬冊，並將其中十七種講稿譯成英文，計已出版者十種，共伍萬冊，另五百冊，分贈國內外學術研究機構及個人研讀。

2.編印「論文競賽得獎作品專集」：

經將大專學生、中學教師、小學教師及中小學教師「復興中華文化」論文競賽各得獎作品，分別輯印專集共二萬六千冊，分贈各校師生及各界人士研讀。

3.輯印　總統歷屆文化復興節及有關文化之訓詞，及陳立夫先生所著「文藝與文化復

興」、「文化復興運動中倫理建設之大敵」、「孔孟思想何以成爲人類之眞理」、「道德之科學解析及其力量」、「中華文化復興運動的性質與中華文化的特質」等，與文化局選編之「格言聯壁」，暨五十九、六十兩年徵選之「春聯選集」等書十六種，共印行十四萬四千册，分贈各界評論。

4.編印匪情研究資料「認識敵人」七期共二萬一千册，分贈各級學校及有關單位參考。

㈤展出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實績：

於民國五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至四月十五日期間在國防研究院中正堂，特舉辦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政績展覽，計有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緣起」，社會、學校、海外僑社、大衆傳播事業等推行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成績，國產影片在海外對匪文化作戰成果，以及「文化復興運動之未來展望」等。

㈥舉辦中華文化復興展覽：

爲慶祝建國六十年，特於本年中華文化復興節前夕，舉辦「中華文化復興展覽」，由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指導。由文化局負責辦理各項實際籌備事務。此項展覽係於十一月十日上午十時假國立歷史博物館舉行；是日由文復會孫副會長哲生主持揭幕，並恭請嚴副總統剪綵。展出內容計分下述三大部份：

1.主題館

(1)中華文化的形成、道統、內涵及其特質以及中華文化與世界之關係。

(2)倫理文化及倫理文化之復興。

(3)民主文化及民主文化之復興。

(4)科學文化及科學文化之復興。

(5)中華文化復興運動的緣起與實踐

2.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成果展覽。

(1)臺灣省分會展出部份：

計有緣起及組織、推行要領、工作要領，展出項目等四大類，共三十七項。

(2)臺北市分會展出部份：

計分國民生活輔導、九年國教、地方文獻等三大類，計分三十一項。

(3)金門分會展出部份：

計分　蔣總統慈暉普照金門、三民主義的燦爛文化、三民主義文化終必戰勝共產主義——對匪文化作戰等三大類，計四十二項。

3.中華民國建國六十年革命史畫展覽：

由梁中銘、梁又銘等數十位名畫家精心繪製，計自民國十八年興中會起，至民國六十年建設金門止，共六十幅，配合「中華文化復興展覽」同時展出。

㈦考察金門、馬祖文化復興工作：

教育部文化局會同有關單位組成金門、馬祖訪問團。於五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由文復會谷秘書長鳳翔率領訪問金門，實地考察推行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情形，其工作績效，有下列五項：1.崇敬先賢與鄉賢之設施，2.闡揚當地有關文化之事蹟，3.定期舉辦「四書」與「朱子學說」講座，4.普遍推行「國民生活須知」，使家喻戶曉，5.積極推行禮貌，造成社會和睦風氣。又於五十九年五月九日仍由谷秘書長率團訪問馬祖，考察馬祖地區推行中華文化復興運動工作情形，其工作績效有：1.全面推行「國民生活須知」，確能作到環境整潔及人人守秩序、重禮節。2.貫徹實施九年國民教育，學生均身體強壯、精神充沛，絕無惡補情事。3.努力推廣社會教育，徹底掃除文盲。

㈧頒獎弘揚中華文化有功人士

文化局爲獎勵弘揚中華文化著有成績之社會人士，特訂定「教育部文化局獎勵弘揚中華文化辦法」，經各方推薦，由文化局延聘有關人士審愼評選，於六十一年十一月十日上午在教育部招待所舉行頒獎典禮，由文復會陳副會長立夫主持。得獎人士計有李升如、李麗雅（美國人）、杜雲之、吳美雲、梁在平、袁懋如、莊本立、張伯瑾、黃琼玖、張自英、愛蘭娜（烏拉圭人）、楊士彭、劉英柏及中華卡通公司等。各報爭相刊載，頗收鼓勵之效。

二、學校推行情形：

㈠策動大專院校成立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分會：

教育部文化局遵照中華文化運動推行委員會之指示，積極在大專院校推行文化復興工作，除舉辦各種活動外，並根據「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總會分支機構組織通則」之規定，盡力策動全國各大專院校成立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分會，俾使文化復興工作在大專院校以有組織、有系統的全面展開，現全國各大專院校均

先後分別成立分會，共有一百餘單位。

㈡辦理大專院校分會推行中華文化復興運動績效之考核：

文化局對於各大專院校分會推行文化復興，及推行「國民生活須知」與育樂活動等工作，均隨時加以協助與督導，自五十八年起每一年度終了時，遵照「教育部考核全國各大專院校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分會工作績效實施辦法」之規定，邀請有關單位共同評審各校實施績效，五十八年度績效優良者均已報請總會獎勵，其後五十九年度至六十一年度之考核工作已逐年加強。每年均經與有關單位共同審查，並分等評定成績，報請總會後由教育部獎勵，收效至大。

㈢舉辦大專院校分會文化復興工作觀摩：

爲加強大專院校分會於五十九年元月舉辦文化復興工作觀摩，主辦觀摩院校計有國立臺灣大學、國立師範大學、國立政治大學、私立輔仁大學、臺北市立商業專科學校、私立明志工業專科學校、國立清華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工學院、政工幹部學校、省立中興大學、私立逢甲工商學校、省立成功大學、省立屏東師範專科學校，省立屏東農業專科學校等十四所，前往參觀單位除各大專院校分會外，計有文化局及中央委員會第四、五組、救國團等十單位。觀摩主要內容爲：「國民生活須知」之實踐，國民體育運動之推行，學術研究，文藝創作，科學教育，匪情資料展覽及其他有關文化復興工作等項。觀摩日期：北部自五十九年元月六日起至元月十日止，中、南部自元月十四日起至十六日止。

㈣舉辦「大專院校巡迴文化講座」：

文化局爲使大專院校在學青年，對復興中華文化及共匪破壞中華文化有深切認識，以激發其愛國熱忱，俾共同肩負保衛中華文化與反共復國之責任，於五十八年度起每年在各大專院校，舉辦「巡迴文化講座」，聘請瞭解青年心理較深之學者及匪情專家擔任主講，同時舉行座談。由主講人解答學生所提疑問，此種方式對聽講及參加座談之師生獲益甚大，反應均極良好。自五十八年度至六十一年度每年均舉辦，少者有二十餘次，多者達百餘次。

㈤舉辦大專院校學生「復興中華文化」論文競賽：

文化局爲加強在學青年對中華文化之深刻認識，激發青年愛國情操，並培養其創造性思想及寫作能力，曾於五十八年元月，舉辦「大專院校學生復興中華文化論文競賽」。經評審委員就應徵作品愼加評審，錄取一、二、三等優良作品及佳作，於三月二十九日青年節在慶祝大會中頒發獎金（自五百元至五千元）及獎狀，並將得獎之論文輯印「青年論中華文化」專集，分贈各界青年參閱。

㈥舉辦全國中學教師復興中華文化「金鷄獎」論文競賽：

文化局爲加強全國中學教師對復興中華文化有深刻認識，以培養其對復興中華文化之責任心，藉弘「已達達人」之教育功效，於五十八年九月舉辦上項論文競賽。經評審委員愼加評審，計錄取一等三名，二等五名，三等十名，四等十五名，另佳作十名，並於十月十二日在陽明山中山樓文化復興紀念大會上，由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孫副會長科頒發一等三名「金鷄獎」各一座及獎金獎狀。二等五名以下則由教育部鍾部長皎光於同日下午在教育部禮堂頒獎。除得獎者個人獲得前項獎勵外，並以「金鷄獎」頒發其服務之學校。復按「金鷄獎」命名之由來，係因五十八年適爲「鷄」年，寓有「聞鷄起舞」、「鷄鳴不已」之深意，實另具精神鼓勵之效。

㈦舉辦全國小學教師復興中華文化「金鷄獎」論文競賽：

教育部文化局以舉辦全國中學教師復興中華文化論文競賽績效頗佳，特繼續舉辦全國小學教師復興中華文化論文競賽，於六十年七月二十三日公佈競賽辦法，並開始徵稿。應徵文稿語體文爲主，每篇字數以三千字至五千字爲度，自行命題，但主題內容必須爲：

1. 弘揚中華文化之倫理、民主、科學精神者。
2. 樹立現代國民生活規範，改造社會風氣者。
3. 敍述從事小學生活教育與人格教育之經驗及心得者。

至八月三十一日截止，共收到稿件四四九篇，初審計選出作品一三六篇，送請複審。複審選出優秀作品三十八篇，按總評分數決定名次，計一等三名，各發給獎狀一紙，獎金五千元，二等五名，各發給獎狀一紙，獎金三千元，三等十名

，各發給獎狀一紙，獎金二千元，四等二十名，各發給獎狀一紙，獎金一千元，另佳作五十名，每名各發給獎狀一紙，稿酬五百元。又第一、二、三等獲獎者所服務之學校，並分別頒給大、中、小型「金鷄獎」各一座，以昭激勵。

(八)舉辦全國中、小學教師復興中華文化論文競賽：

教育部文化局爲加強鼓勵中、小學教師對中華文化之研究，激發反共愛國情操並發揮創造性思想及寫作能力，特舉辦全國中、小學教師復興中華文化論文競賽「金鷄獎」。於六十二年二月一日公佈競賽辦法，並開始徵稿。凡國內各公、私立中、小學教師，均可參加此項競賽。應徵文稿以語體文爲主，每篇以三千至五千字爲限，自行命題，但內容以針對當前局勢，爲何宏揚中華文化精神以開創國家新機運爲中心題旨。至三月二十日截止，共收應徵文稿五百二十二件。初審計選出作品中學組六十篇，小學組一一八篇，送請複審。複審後，按總分數決定名次，中、小學組均各爲一等二名、各發給獎狀一紙，獎金五千元，二等四名，各發給獎狀一紙，獎金三千五百元，三等十名，各發給獎狀一紙，獎金二千元，四等十二名，各發給獎狀一紙，獎金一千元，另佳作若干名，每名各發給獎狀一紙，並酌致稿酬。又第一、二、三等獲獎者現在所服務之學校，並分別頒給大型、中型、小型「金鷄獎」各一座，以昭激勵。

(九)舉辦學術座談會

1. 文化局爲研討如何加強大專學校之匪情教育，於六十年四月三日在「自由之家」邀請任卓宣、丁中江、曹敏、梅可望、沙學浚、胡一貫先生等學者專家，以「共匪如何破壞中華文化」爲主題，深入研討，效果極佳。

2. 文化局於六十年四月二十三日下午在實踐堂大會廳，以如何發展兒童及青、少年潛能爲題，舉行教育文化座談會，由葉司長楚生暨胡秉正、梁尙勇、賈馥茗、楊國樞、林清江等名教授及專家學者四百餘人參加討論。其錄音帶並由各電臺一再播出，座談內容將輯印專集，分贈有關人士參閱。

3. 文化局於六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在臺北市實踐堂大會廳請邀李煥、李登輝、王永慶、吳舜文、林清江、葉楚生等學者專家，以「青年與文化」爲主題，就青年就業問題作詳盡的分析與報導，並當場解答聽衆提出的各項問題，各界反應良好。

4. 教育部文化局於六十一年十一月三日在臺北市實踐堂大會廳，以「國際電腦大會談中國現代化」爲主題，舉行座談會，邀請金克和、林二、范光陵先生等報導並與專家學者及大專青年數百人共同討論，效果極良好。

三、國民生活須知推行情形：

(一)「國民生活須知」之頒佈：

「國民生活須知」於五十七年五月一日經奉總統兼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會長核定公布實施後，全國上下一致響應，爲使每一國民都能切實實踐，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並於五十八年先後訂定「全面實踐國民生活須知工作計畫」及「國民生活須知推行辦法」，使「國民生活須知」在推行與宣傳兩方面工作同時全面展開。

上列三種文件附錄於本（三）段後。

(二)「國民生活須知」之推行

文化局爲遵行　總統對「國民生活須知」之指示，加強「國民生活須知」之推行，於五十八年三月十二日，邀請各有關單位，舉行商討推行督導全面實踐「國民生活須知」會議，廣泛交換意見，積極推行。除輔導各文化藝術社團，督促其成員依照「國民生活須知」推行計畫所列各點切實推行外，同時督導各大專院校文復會分會及各中小學配合生活教育之實施，全面展開「國民生活須知」之推行工作，並綜合辦理學校教育、社會教育、文化工作、大衆傳播事業中之廣播、電視、電影及文藝界有關推行國民生活須知之規劃與考核工作。

(三)「國民生活須知」之宣傳：

1. 印行「國民生活須知」計三萬七千五百冊，分贈各級學校及文化藝術團體應用。

2. 製作「國民生活須知」爲題材之彩色幻燈片四十張，複製二百七十套，分發全省各電影院及臺北文化宣傳小組等有關單位深入各縣鄉村巡廻輪映，以廣宣傳。

3. 輔導各大民營廣播電臺製作以「國民生活須知」爲主題之廣播短劇百餘種，並附發

插播短句，協調各電臺經常播出。

4.徵求以「忠、孝、節、義」及先賢先烈史跡爲題材之廣播劇三十種，交由各電臺播放。

5.在各電臺舉辦實踐「國民生活須知」座談會及研討會，指導實踐方法，鼓勵國民身體力行。

6.舉辦「國民生活須知」攝影展覽，繪製「國民生活須知」連環圖畫，在報刊連續刊載，以擴大宣傳。

7.六十年夏督導各級學校及有關機關、團體，響應臺北市各界實踐「國民生活須知」運動，成立實踐「國民生活須知」服務隊，張貼標語，全面推行，並將推行成果填報。

8.文化局輔導中華卡通影片公司製作之「國民生活須知」卡通影片，經本部各有關單位審查決定，認爲該項卡通影片，以食、衣、住、行爲主題內容，以國民生活教育爲製作方向，頗具社教意義，除文化局購買一部留供使用外，並向臺灣省教育局等單位推介。當經携帶該片，藉文化講座之便，前往臺中圖書館（講演前）放映，文復會臺灣分會決予購買三部，此後臺灣省政府及臺北市教育局亦分別購買，以廣宣揚。

附一：國民生活須知

壹、一般守則

(1)普通禮節：

㈠國家慶典，懸掛國旗，升降國旗，應肅立起敬。

㈡在集會場所，聽、唱國歌，立即肅立。

㈢國旗、國父遺像、元首玉照，均應敬謹使用，妥愼保存。

㈣遇見國家元首，可以肅立、歡呼、鼓掌方式致敬。

㈤對尊長，鞠躬致敬；對親友，懇切問候。尊長在座，不宜交足。

㈥早晚應對父母、尊親、師長問安。出門必敬告父母；回家必面見父母。父母召喚，應立即答應，並趨前承命，不可虛諾。

㈦注意禮讓，不要忘記說個「請」字。接受任何人的幫忙服務時，不要忘記說聲「謝謝」，自覺不周到處，應該說「對不起」。

㈧行、坐、站、立，一般位次，前大後小，右大左小。三人以上，中最尊，次爲右，再次爲左。

㈨行禮握手，應注目示敬。如長輩或婦女未先伸手示意，可向其鞠躬，微笑點頭，不必握手。

㈩親朋聚會，亦可拱手爲禮。

(11)介紹相識，先尊後卑；並說明姓名，或交換名片。

(12)普通稱謂，對長者，平輩，均可稱先生。對婦女，應酌稱小姐、女士、太太或夫人。

(13)擇交取友，須善善惡惡，而且寧可吃虧，不佔便宜。

(14)訪問宜預先約定，並準時守信。

(15)機場、車站、碼頭，送往迎來，除非必需，均可減免。

(16)候車、購物（購票）、入場，均應遵守先後秩序。

(17)商場買賣，應有禮貌，標價不二，信用第一。

(18)公共場所，應遵守規定，不可隨意吸烟，並不得亂拋雜物，踐踏草坪，攀折花木。

(19)參觀競技，不可無謂叫囂。尤其在國際賽場合，不可左袒己方，而失禮於彼方。

(20)聽衆觀劇，按時進退，保持寧靜，鼓掌中節。

(21)絕對不可隨意吐痰，隨地便溺。

(22)公用毛巾，不可揩擦鼻涕、唾沫。

(2)說話：

㈠說話要誠懇莊敬，聲音適度。不談人私，不議人短，不炫己長。

㈡對方說話，不可打斷，旁人談話，不可插嘴，聽人講話，耐心聽完。

㈢與多數人在一起，不可專與一、二人談話，並避免以方言交談。

㈣打電話時，應說明己方姓名。如撥錯號碼，宜表示歉意。

接到電話，先答己方姓名。如接話人外出，應聽明轉告。

使用電話，應問答簡明，聲音不宜過高，時間不可過長。

(3)開會：

㈠出席集會，嚴守時間，必須中途退席時，

應先請求主席許可。

㈥保持會場秩序，尊重主席職權，發言先求許可，並遵守時限。

㈦養成服從多數、尊重少數之習性。

貳、食的方面

(1)進食：

㈠食物講求衛生，餐具務須清潔。

㈡長者未食，及家人未到齊以前，不宜先食。

㈢進食時，要保持良好姿態，肘臂不可張開，以免妨礙鄰座。

㈣喝湯不宜有聲。碗盤筷匙，不宜撞擊作響。

㈤不可用筷子或手指剔牙。必要時，應用牙籤，並掩蔽爲之。

㈥果核骨刺，殘餚飯粒，不可隨手棄置。

㈦取用菜餚，應取靠近自己一面者，不可在碗盤中隨便翻揀。

㈧吃麵包（饅頭），祇宜撕成小塊，不可大口咬食。

㈨進食時，與同座談話，聲音不可太高，並不可揮動筷、匙、刀、叉。

㈩茶飯既畢，應將餐具理好，坐椅亦應放回。野餐後，其紙巾、飯屑、竹筷、木盒等，應放置於垃圾桶內，或集中自行帶回。

(2)宴會：

㈠請帖應早日發出，並附回單。

㈡接到邀宴請帖，應即行作覆。如覆「陪」，須準時前往參加。如覆「謝」，切不可臨時參加。

㈢參加宴會，不可中途離席。如有必要，應向主人致歉。

㈣宴會敬酒，例由主人先向賓客舉杯。勸酒勸菜，不可過份勉強。

㈤茶具酒器，宜有分別。

附：中餐座次安排參考圖例：

第一式

首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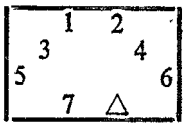

主位

第二式

首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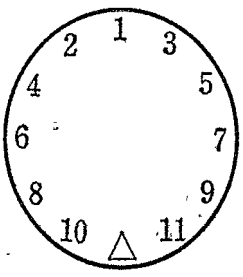

主位

第三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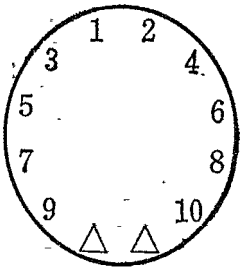

女主人

男主人

第四式

女主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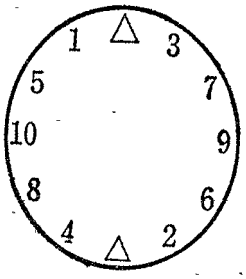

男主人

第五式

副主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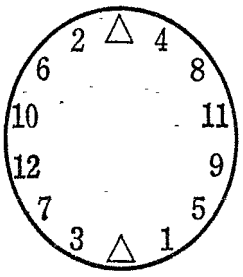

主人

第一式

主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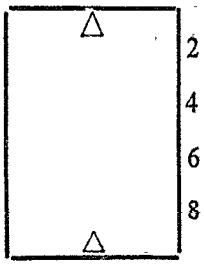

陪位

附：西餐座次安排參考圖例：

1 3 5 7

2 4 6 8

第二式

女主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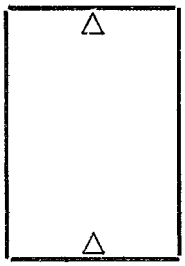

男主人

男 1 3 4 2 女

男 2 4 3 1 女

第四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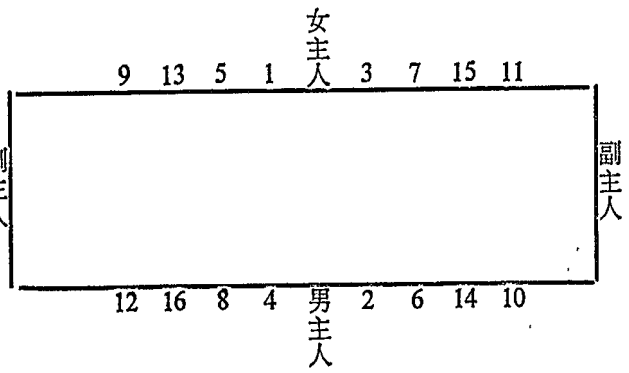

第三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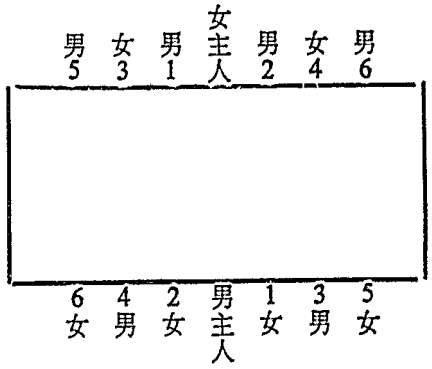

第五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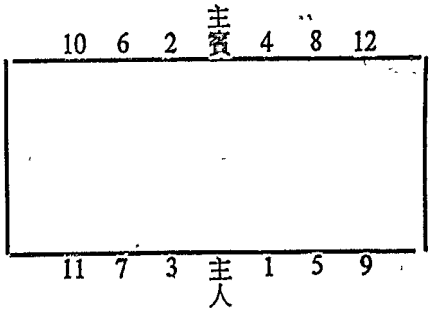

㈣出門不赤膊，不穿拖鞋，不着睡衣。

㈤禮服——中服，男子爲藍袍、黑褂，或深色中山裝。女子爲袖長及肘、身長及踝之旗袍。西裝，則照西方習慣。

㈥參加喪禮弔唁，宜着深色衣服，舉止並應肅穆。

肆、住的方面：

(1)衞生安全：

㈠屋室內外，應經常灑掃。厨厠應經常清洗。溝渠應經常疏通。蚊、蠅、蟲、鼠，應勤加撲滅。

㈡家具物件，力求整潔。如有隙地，應使美化。

㈢當街過道，不曬衣物。屋外車具，不可妨礙交通。

㈣不塗污牆壁，不亂丟棄物，不亂倒污水。

㈤小心火燭，謹愼門窗。

(2)日常生活：

㈠早睡早起，勤勞操作。

㈡應經常剪指甲，理頭髮，勤沐浴。

㈢噴嚏、呵欠，必須掩口。

㈣飯前、便後，工作、運動完畢，必須洗手，以維衞生。

㈤隨手關門，隨手熄燈，隨手關水。（公共場所尤其重要）。

㈥收聽廣播或收看電視，保持適當音量，不可妨害周圍寧靜。

㈦常用物件，放置一定處所，用畢歸還。

㈧睡時熄燈。夜遲歸來，須保持安靜。

㈠西餐注意事項：

㈠取用靠右邊的飲料，靠左邊的麵包。

㈡先取用離盤最遠的匙、刀與叉。喝湯使用大匙，割食肉類與菜餚，使用大型刀、叉。

㈢除酒杯及飲料杯外，不可將任何盤碟舉起飲啖。

㈣不可用自己刀叉在公用盤碟內取用食物。

㈤刀叉用畢，應併置於盤中。

叁、衣的方面

㈠服飾以整潔樸素爲主，材料宜用國貨，式樣不宜奇異。

㈡衣服應穿正、扣釦，污垢須隨時洗滌，破綻須隨手縫補。

㈢帽子不得歪戴。髮式、服裝，不得蓬頭怪樣。

㈣有事出門，言明去處。逾時不歸，應及時通知。

(3)鄰居、同住及公共生活：

㈠與人同住，注重禮讓，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

㈡室內一切動作，均宜輕緩，以保持寧靜。

㈢將入人室，應先叩門。私人信件，不得拆閱。

㈣他人物品，未得同意，不可擅自動用。

㈤公井、公浴、公廁及公共集會場所，必須保持整齊清潔。

四家庭：

㈠子弟應服從尊長。如有意見，應婉轉說明。

㈡兄弟、姊妹、妯娌，須互相友愛、諒解。

㈢夫婦相處，互敬互諒，不宜專斷詬誶。

伍、行的方面

(1)秩序與安全：

㈠行車走路，不可爭先。車輛行人，均應靠右。

㈡與尊長同行，應略退於後方一步，必要時，並須以攙扶。

㈢乘車須依序上下，不可以頭與手伸出窗外，不可攀立車廂兩旁。

㈣行路時，要注意標誌燈號，服從交通指揮。

㈤穿過街道，應走行人穿越道或斑馬線。

㈥通過平交道，要特別小心，並不可穿越平交道放下的欄柵。

㈦使用腳踏車，不可搶先，不可攀附任何車輛之後。

㈧機車不可超載，單車不可雙乘。（拖車的牲畜不可虐待。）

㈨車輛夜行，應照規定亮燈。

㈩不得於道路中擊球遊戲；不得於公路及鐵路中間，放置石塊及其他障礙物，以免妨害行車安全。

(2)儀態與風度：

㈠行路須擡頭、挺胸、比肩、齊步，容止安詳。

㈡行進間，不可吃零食，不可攀肩搭背。

㈢乘坐車船，應對老弱、婦孺、傷殘、疾病者讓坐，並照顧其上下。

㈣路遇遺物，應歸還原主，或送警招領。

㈤乘坐車輛，宜依次就坐。其座次如圖：

小型車

（式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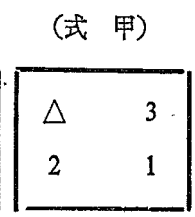

（式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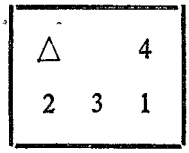

（式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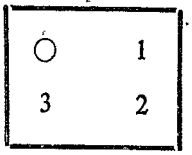

吉普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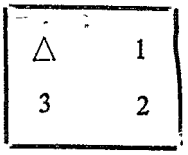

說明：△爲司機座位，
○爲主人親自駕駛座位，
1234表示位次大小。

㈥愛護兒童，不可放縱，應啓發其心智，矯正其不良習慣。

㈦管教子女，身教爲先，不宜動輒責罵。

㈧要養成爲多數人服務，「先之勞之」的美德。

㈨養成其是非心，能仗義執言；養成其同情心，能急人之急。

㈩見人傾跌，不可譁笑，須予扶持。見人鬪毆，不可助虐，須予排解。

(4)不容許孤立自私，投機取巧，偷惰怠忽；尤不容許貪人之功，以爲己有。

㈡遵守防疫規定，接受注射檢查。

㈢利用休閒期間，培養藝術興趣，提倡正當娛樂。

㈣提倡正當的國民運動，如球類、騎射、駕駛、操舟、旅遊、釣獵、拳術、游泳、舞蹈……等，以代替流俗的娛樂。

附二：中華文化復興運動全面實踐「國民生活須知」工作計畫

(1)目的與要求：

（一）從個人本身做起，推己及人。

（二）從家庭做起，父母教導子女，兄姊勗勉弟妹，長輩督導晚輩。

（三）從機關首長做起，嚴格要求部屬，督導推行並實踐。

（四）從社團領袖做起，領導會務人員，推及全體會員。

（五）從學校師長做起，教導員生，篤實踐履，影響社會。

（六）從軍中部隊首長做起，督導官兵一致實踐。

（七）從公司行號廠礦場所負責人做起，推及所屬員工。

（八）青年、婦女團體以及社會青年、家庭婦女爲對象，展開實踐「國民生活須知」運動。

（九）公私交通事業單位，以職員及顧客爲對象，加強教育宣傳，並勸導實踐。

（十）各基層地方自治機關，應使村、里、鄰、戶、居民，切實瞭解尤須在村里民大會中講述「國民生活須知」之內容及配合放映有關之幻燈電影或作示範表演並督導實踐。

（十一）本會各分支機構，應經常督導檢查，使轄區內人人都能實踐「國民生活須知」。

(2)宣傳與教育：

（一）大衆傳播事業單位，應以「國民生活須知」之內容爲中心，運用各種方式，展開宣傳、教育、報導等工作。

（二）各有關單位，應於車站、碼頭、機場、站廂、通衢要道及一切公共建築物，製作堅固美觀之宣傳標語，或摘錄「國民生活須知」條文。

（三）各單位斟酌實際情形，大量增印或翻印「國民生活須知」，分贈有關人員閱讀。

（四）各級學校應以「國民生活須知」各項要求爲準則，運用各種方式教導學生並鼓勵舉辦班隊、校隊、與地區示範之觀摩、比賽等活動。

（五）教育行政負責單位，應遵照　總統「生活與倫理」「公民與道德」之指示，採和「國民生活須知」之內容，從事有關課本之修訂、教務與訓導行政之改進等工作。

（六）各級社教機關應收集有關國民生活須知之圖書、刊物雜誌供民衆閱讀，並運用各種大衆傳播工具，經常宣傳，教導民衆推行「國民生活須知」。

（七）各單位舉辦短期訓練時應將國民生活須知納入教材及有關活動中。

(3)推行與督導：

（一）關於機關方面之推行督導工作，請行政院負責策畫實施。

（二）關於學校與社會青年方面之推行督導工作，請教育部及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負責策畫實施。

（三）關於團體及民衆方面之推行督導工作，請內政部負責策畫實施。

（四）關於軍中之推行督導工作，請總政治作戰部負責策畫實施。

（五）關於公民營企業暨廠礦方面之推行督導工作，請經濟部負責策畫實施。

（六）關於交通與旅遊事業方面之推行督導工作，請交通部負責策畫實施。

（七）關於婦女方面之推行指導工作，請中央婦女工作會負責策畫實施。

（八）大衆傳播事業單位之宣傳報導工作請中央第四組負責策畫實施。

（九）各公營電影製片廠攝製有關國民生活須知之紀錄片或劇情片等工作請中央第四組、總政治作戰部、臺灣省政府分別負責策畫辦理。

（十）各社教機構及電影院、電視臺適時放映有關國民生活須知教育短片擴大宣傳，請中央第四組、教育部、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臺灣省政府、及臺北市政府分別負責策畫辦理。

（十一）本會各地區暨學校分支機構，應發動各校學生或童子軍適時展開勸導全體國民實踐「國民生活須知」之活動。必要時由本會策畫進行。

(4)考核與獎勉：

（一）上列各有關單位，應於五十七年十二月底以前，將推行進度與督導實施計畫，送本會彙辦。

（二）各有關單位派員，赴所屬視察促導時，應責成同時考察其所屬實踐國民生活須知情形，必要時亦得派專人前往考察。

（三）關於推行「國民生活須知」所需之宣傳督導必要費用，由各單位設法支應，如舉辦展覽、攝製影片等項業務費，由執行單位擬具預算，報請負責單位解決。

（四）各單位實施情形，定於五十八年雙十節前列報實踐成果。由本會彙呈　會長作祝壽禮品。

（五）本會訂於第四屆文化復興節（五十八年十一月十二日）公開表彰對實踐「國民生活須知」有具體績效之負責單位或人員。其績特優者，報請　會長獎勉。

(五)其他：海外推行計畫與進度另訂之。

附三：「國民生活須知」推行辦法

甲、說明

(1)「國民生活須知」之頒佈推行，旨在根據總統指示，及中華文化復興運動之精神，力求國民生活之合理化與現代化。

(2)本案所訂推行辦法，仍屬原則性，應由所有機關、學校、團體、廠礦、公司、行號、自行訂定步驟，切實推行，其有需本會協調、聯繫、輔導者，由本會國民生活輔導委員會隨時負責辦理之。

(3)除本會經常與國內外分，支會或會報等組織密切聯繫並指導外，其督導責任畫分如下：

(一)屬於省、市（直轄市）分會者，由省、市分會負責督導推行。同級有關機關協助輔導。

(二)屬於縣、市（省轄市）支會者，由縣、市支會負責督導推行，同級有關機關協助輔導。

(三)各大專院校分會及各中小學校支會，負責督導各該院校之推行，教育行政機關及救國團協助輔導。

(四)金門、馬祖地區由各該地區分會負責督導推行，國防部協助輔導。

(五)海外地區各該地區推行委員會負責督導推行，僑委會及我國駐各該地區使領館協助輔導。

乙、倡導方式：

一、舉行座談會：分別舉行各項研討或推行之座談會。由本會及各地分、支會或會報等組織與有關機關團體負責辦理。

二、運用各種大衆傳播工具倡導：

(1)報紙：

1.發佈新聞，請各報全文刊登。

2.對各方推行之有關新聞，應擴大報導。

3.有系統的發表專欄、短評、社論、特寫、漫畫。

由中央第四組策動各新聞主管機構及報社負責辦理。

(2)刊物：

1.本會主辦之「中華文化復興月刊」應出版專輯，加強倡導。

2.其他刊物，請其經常刊載有關專論、散文、詩歌、短評、小說。

3.鼓勵出版商，以本「須知」爲題材，出版兒童及青少年讀物。

由中央第四組協同教育部、內政部及主管出版之有關機關及刊物發行機構，負責辦理。

(3)廣播電視：

1.廣播：各廣播臺經常製作專門節目播出。

2.電視：各電視臺應編製短劇及其他有關節目，經常播出。

由中央第四組協同教育部文化局及廣播、電視、電臺負責辦理。

(4)電影戲劇：

1.公民營製片機構，攝製有關影片，或在劇情中穿插教育情節。

2.以本須知爲內容，編印話劇劇本，策動公演。

由中央第四組協同教育部文化局及各電影公司負責辦理。

(5)運用各種社會活動倡導：

1.將一般規定製成圖表，加以倡導。由文化局負責辦理。

2.舉辦騎射、駕駛、操舟、旅遊、狩獵、漁釣、拳術、游泳、舞蹈等活動。由救國團負責辦理。

3.依本「須知」之範圍，選擇好人好事加以表揚。由中央第五組負責辦理。

4.選拔「模範家庭」及「幸福家庭」，由中央第五組會同婦工會督導省、市社會處、局及婦女會等有關單位負責辦理。

5.選拔優良教師，由教育部督導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負責辦理。

6.選拔優良學生，由青年救國團督同全國各級學校負責辦理。

7.舉行各級學校學生有關本「須知」之論文、漫畫、演講等比賽。由青年救國團負責辦理。

8.透過村里民大會，全面展開倡導。由臺灣省政府及臺北市政府負責辦理。

丙、推行辦法：

一、從個人做起：凡中華民國國民皆須研讀本「須知」，切實力行，經常反省。

二、從家庭做起：由家長做表率，督導子女依照本「須知」實行。

三、從機關做起：由國內外各機關首長率先倡導，督同員工一致推行。

四、從學校做起：由國內外各級學校校長、教師以身作則，按本「須知」及「青年生活規範」教育學生。採用本「須知」內容，編入各級學校教科書中，並編印有關本「須知」之教學指引。平常應注意考評其成績。

五、從社團做起：由國內外各社團負責人身體力行作爲表率，並督導其會員、社員均能仿效推行。

六、從廠礦、公司、行號做起：由各該廠礦、公司等負責人率同其員工一致推行。

七、從軍中做起：由各部隊、單位長官以身作則督率所屬切實實行。

丁、績效考核：

一、依據前列督導責任，分別進行績效考核，並將考核結果逐層呈報備查。

二、各機關、學校、團體、廠礦、公司、行號自行訂定考核辦法，並將考核結果呈報備查。

三、本會之考核及獎勵，其詳細辦法另訂之。

四、宣揚民族文獻情形。

㈠整理地方文獻：

我國民族文化源遠流長，而地方文獻實爲民族文化之內涵；自大陸陷匪以後，民族文獻已被摧殘殆盡。因之，大陸各省市地方文獻之蒐集，整理與發揚，實感刻不容緩。據調查：現有文獻資料及書刊計有各大書局刊印之各省通誌十六種，縣誌八百三十種，正在刊印或着手編著者十八種，另有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出版之有關臺灣省文獻三百餘種，足見社會各界對地方文獻之重視，文化局正聯繫大陸各省、市、縣之旅臺同鄉會、中國地方文獻學會，臺北市及臺灣省、縣、市文獻委員會，以及學者專家，積極從事民族文獻之研究整理與發揚等有關工作，並透過大衆傳播工具及輔導大陸在臺省市文獻會定期出版書刊，廣泛介紹大陸各省山川形勝、文物史料，以及民族先賢先烈英雄故事史跡，以激發其思鄉保家之愛國心。同時並從臺灣文獻之淵源中，指出臺灣文化與大陸文化源本一體之血緣關係，以期消滅共匪挑撥分化之陰謀。

㈡、協辦「中原文化與臺灣歷史文物展覽」

五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文化局配合國立歷史博物館、臺灣省文獻會、臺北市文獻會等有關機關，聯合舉辦爲期兩週之「中原文化與臺灣歷史文物展覽」，內容有物器類、譜志類、書契類、藝文類、圖片類，其他文物文獻等六項，以顯示中華民族之源遠流長，並介紹鄉土文化、文物、民俗，表揚各地賢哲對國家鄉里之建樹，及其藝文創作。

㈢、輔導舉辦「中國地方文獻展覽」：

文化局爲慶祝建國六十年，特輔導中國地方文獻學會等有關單位舉辦中國地方文獻展覽，在臺北市臺灣省立博物館、國立中央圖書館及臺灣省立臺北圖書館三處同時舉行。六十年一月二十七日（農曆春節）在臺灣省立博物館舉行開幕典禮，由國史館黃館長季陸剪綵，嚴副總統頒發書面祝詞。展出內容：

1. 地方文獻書刊類：

展出各省市定期文獻刊物與出版叢書，包括三十八個省區和直轄市，計爲全國五十多個行政區之四分之三。

2. 地方志書類：

展出珍藏之宋、元、明志三九七種，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線裝古本）及近代編著共計三二八種，景印省縣志以及臺灣省新編省縣志，約爲一千二百種。

3. 文物圖片類：

展出各省市文物圖片計達二千二百餘件，包括全國各省市山川名勝，開國建國人物遺像，革命史蹟，文物藝術。

4. 實物類：

展出名人書畫及古物珍玩二百種以上。

繼應臺灣省政府及有關單位之請，在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展覽。展期共三十六日，參觀人數共達三十萬人。

㈣、輔導舉辦　總統勳業及中原文獻展覽：

文化局爲慶祝　總統暨副總統就職大典，特輔導中原文獻社等有關單位聯合舉辦　總統勳業及中原文獻展覽，於六十一年五月十九日起至二十八日止，在臺北市臺灣省立博物館、國立中央圖書館兩處同時展出，開幕典禮時，由陳資政立夫、羅教育部長雲平致詞，每日觀衆，極爲踴躍。

第四節　國際文化交流

一、宣揚中華文化方面

甲、文化交流實況

㈠、海外地區文化復興組織之建立：

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民族主義勃興，國際文化交流日益頻繁。故對外宣揚中華文化，以促進國際文化交流之工作，益感迫切需要。現海外地區業已成立文化復興組織者共計四十八個，其中巴西里約、巴西聖保羅、秘魯、紐約、墨西哥、西班牙、葡萄牙、加拿大、印度、美國東部、三藩市、菲律賓、澳洲墨爾鉢、泰國、巴拿馬、紐西蘭（惠靈頓）、印度洋模里西斯、日本、多明尼加、土耳其、寮國、南非、賴比瑞亞、阿根庭、宏都拉斯、法國等二十六個地區業已向文復會總會報備。

㈡、策動中印文化交流：

由文化局邀集學者專家，研訂「中印文化交流計畫」，透過中印緬文化經濟協會，建議積極促進中印文化交流，並由我政府有關部門致函印度文教部門，請其全力支持此項計畫，以增進中印友好關係。

㈢在巴拉圭舉辦文化活動：

透過中巴友好協會積極宣揚中華文化，年來舉辦：

1.中國書法展覽。

2.音樂演奏會，由我旅居秘魯國樂家何名忠教授演奏國樂。

3.舉辦我國影片欣賞會。

4.洽請當地「警聲」半月刊，每期刊載「共匪暴政」，及我國各項建設進步特稿。

㈣溝通中泰文化：

輔導中泰文化促進會，爲發揚中華文化及溝通中泰文化，由中華日報文學版主辦泰華文藝創作及翻譯金牌獎比賽。

㈤在巴西聖保羅宣揚中華文化：

輔導巴西聖保羅文復會分會，組織文化訪問團，分赴巴西南部、烏拉圭及阿根廷，推行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決定在各地籌設分支機構，並設立中華語文補習班。

㈥、邀請印尼文化訪問團：

邀請印尼文化訪問團一行四十餘人，於五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來華訪問一週，並於二十六日至三十一日連續在臺北市國軍文藝活動中心演出歌舞，招待各界，深得觀衆讚許。

㈦在日本地區推行中華文化復興工作：

日本地區推行中華文化復興運動工作，年來已逐漸展開，並曾約請有關人士商談決定：

1.以東京爲中心，成立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日本分會，並在京都、大阪、橫濱等地成立支會。

2.日本地區推行中華文化復興運動之對象，以華僑及留學生爲主，就華僑中遴選一人擔任主任委員，二至五人擔任副主任委員。

3.日本地區分支機構之中心工作：

(1)在僑社、僑校推行「國民生活須知」。

(2)普遍推行「國語運動」。

(3)對匪文化作戰事宜。

(4)促進中日文化交流，發揚東方文化。

㈧、在紐約地區推行中華文化復興工作：

輔導紐約中華文化協會于五十九年五月九日舉行第三次會議，並請美、日及大韓民國學者參加，出席八百餘人，皆一時俊彥。會議中有中外學人發表演說，讚頌我國文化，並普遍傳播會議內容、對日、韓兩國文化之交流，均有重大影響。而對美國盲從學人與左傾無知青年之錯誤思想，更極具澄清作用。又紐約文化復興促進會除經常從事中美文化交流工作外，特出刊「文薈」乙種，內容豐富，風行海內外，現仍按期出刊。

㈨、接待外國學人以促進文化交流：

近年來本部文化局曾先後接待烏拉圭中山學院院長愛蘭娜，美作家庫克，高登夫人、印度文化研究所所長健德等，及英、法、日、韓、伊朗、越南、琉球等國家及地區學人或藝術家來華訪問，以促進中外文化交流。

乙、組團出國訪問

㈠綜合藝術團訪問中南美

綜合藝術團一行四十八人於六十二年八月廿日前往中南美洲各國作友好訪問，歷時三個月又八天，訪問了中南美洲瓜地馬拉、薩爾瓦多、尼加拉瓜、宏都拉斯、哥斯達黎加、巴拿馬、玻利維亞、巴拉圭、烏拉圭、多明尼加、海地及巴西的聖保羅、里約熱門內盧、巴西里亞等十七個國家及地區。

由於該團陣容龐大，技藝純熟，且爲我國近年來首次派往國外表演的特技團，其精彩的演出，深受各國朝野的讚賞，譽爲眞正代表中國民間技藝，極富東方色彩的民族藝術。曾榮獲瓜地馬拉、爾薩瓦多、尼加拉瓜、宏都拉斯、哥斯達黎

加、烏拉圭和多明尼加共和國等七國元首的盛宴款待或接見，其他國家接見款待者亦係國家元首夫人或有關部會首長。該團所到之處，不但受到各國政要的熱烈歡迎並親自前往觀賞，一般民衆更是爲綜藝團的傑出演出而風靡，莫不交相讚美，嘆爲觀止。而華僑的歡迎更是熱烈，協助安排住處，準備中國餐點，舉行盛大招待。

綜藝團一行由趙守博教授率領整整訪問了一百天，演出了一百廿場，平均每場觀衆都在四千人以上，不但贏取了中南美洲各國的友誼和讚譽，且在宣慰僑胞方面亦有極其輝煌的成就。

㈡國劇團赴美加訪問

六十二年九月十三日國劇團由楊其銑教授領隊赴美加訪問，迄十二月廿三日止，先後在檀香山、洛山磯、舊金山、聖約瑟、拍克萊、聖克里門圖、波特蘭、溫哥華（加拿大）、西雅圖、奧馬哈、韋因堡、明尼阿波里斯、芝加哥、印第安那波里斯、聖路易、奧巴那、哥倫布斯、米瓦基、麥廸森、奧克朗、費城、塞爾克斯、布魯維丹斯、波士頓、哈德福、紐約、華盛頓、巴茨堡、克利夫蘭等廿九個城市演出。演出場所均爲美國第一流之表演場地。如華盛頓之甘廼廸中心、紐約之 City Cehter、洛山磯樂音中心、夏威夷音樂廳、波士頓交響音樂廳、印第安那波里斯之 Clowes 廳等。除演出外，每到一處即展開拜會及參加各種社交性活動，計參加歡迎會七次、酒會七次、餐會十一次，接受紐約市、奧馬哈市及克利夫蘭市所贈市鑰、俄亥俄州州旗、克利夫蘭市旗、市徽及其他各種紀念旗、紀念牌等。又先後接受電視現場及錄影訪問四十五次，廣播錄音訪問及報社新聞記者訪問七十餘次，公開性講演四次。

爲使熱愛國劇之僑胞得以盡情欣賞，特安排整齣之戲目在紐約、舊金山、洛山磯三地之華埠義演，義演收入，全部捐贈僑校，充實教育基金，達到宣慰僑胞團結僑社使命，此舉使僑胞至爲感奮。

演出戲目計分兩大類，第一類係專爲美國一般觀衆所設計，着重場面、動作及趣味性，劇目爲：斬顏良、天女散花、漢津口、小放牛、金山寺、金童玉女、大保國、美猴王等八齣；第二類係專爲僑胞所設計，計有：羣英會、萬花亭、勾踐復國、紅鬃烈馬、樊梨花、打焦贊、大保國、梁紅玉、坐寨盜馬、武臨關、青石山、白水灘、泗洲城等十三齣。

國劇團訪問北美洲一百零五天，就各方面觀察可謂近年來我對美文化活動最成功事件之一，充分達成了宣揚中華文化、促進國民外交與宣慰僑胞之三大任務，尤其難得者獲得了美國觀衆之一致讚賞，僑胞留學生之由衷支持，美國新聞界之普遍佳評，時代雜誌曾專文介紹，使得美國社會普遍瞭解中華民國爲保存固有文化所作之努力，亦同時得知在共匪控制下的中國大陸中華文化已遭破壞殆盡，此種傳統之戲劇藝術早已不復存在於大陸了。

由於美國人士對我國此項傳統舞臺藝術深爲讚賞，國劇團定六十三年十月間，再度前往美國訪問並公演，將在美國的三十七個城市巡廻演出五十多場。六十二年，該團在美演出係以大、中城市爲主；六十三年，該團將以中、小城市及大學城爲主要演出地點。除將在史波肯萬國博覽會演出三場外，其餘城市，大部分只排了一天，多者兩天。

二度赴美作旅行訪問公演的國劇團，爲適應國際友人觀賞中國戲劇的能力與興趣，演出的節目仍採集錦式，此外，並準備了一齣完整的劇情戲「勾踐復國」爲宣慰僑胞而演出。

㈢青年訪問團訪美

中華青年訪問團分爲東西兩隊於六十三年三月二十日分赴美國東西部進行友好訪問，歷時五十餘日，足跡遍歷三十五州，參觀訪問六十七所大學，提供才藝表演七十四場，所至之處皆引起熱烈的反應。

東隊係由客座教授趙守博率領，西隊由鄭心雄教授率領，團員來自各大專院校在校學生或畢業生，他們每人至少會三種才藝，並擅長語文。他們所表演的中國書法、繪畫、戲曲、歌舞、樂器演奏、武術功夫和歷朝服裝展示，贏得美籍人士及僑胞、留學生們的一致讚揚。

青年訪問團透過才藝表演的方式，達到了宣揚中華文化並介紹了當代中華民國青年之氣質；而與美國大學生交換意見中無形促進了中美青年之相互瞭解；又藉拜會美國政界及教育界有關人士，加強了中美傳統友誼；更因接受電視報刊訪問，介紹了我國進步情形：而最大的收獲在於訪問僑社，增強僑胞對政府之向心力；並透過座談會、茶會與旅美學人，學生討論有關問題，溝通

彼此之見解與觀念，鼓舞他們的愛國情操，打擊揭發毛派份子的陰謀。

㈣兒童民族舞蹈團訪歐

天主教羅東蘭陽青年會所組中華舞蹈團一行十四人，由秘克琳神父率領前往義大利作友好訪問表演，該團在羅馬、米蘭、威尼斯等各大城市表演中國民族舞蹈計四千餘場，深受義國各界人士的讚賞與歡迎，曾接受義大利國家公司邀請，拍攝該團表演各種精彩節目，向全歐各國播出，觀衆達兩千萬人以上，深受各界人士之讚賞與歡迎並蒙敎皇保祿六世接見慰勉。

二、致贈中華文物與書刊方面：

㈠、廣泛捐贈國外文化書籍：

鑒於菲華青年，熱愛祖國文藝書刊，而購置不易，經所捐文藝書刊已全部發起捐書運動，各文藝作家及社團熱烈響應，分別寄贈。另以古物仿製品多種，寄贈我駐墨西哥大使館，以供當地展出。此外文化局曾以有關中華文化之書籍、我國文化活動大幅中英文說明之照片及　總統言論集等多種，贈送泰國各大、中學校，越南孔學會、韓國各大學，香港各學校與中山圖書館，其他國家文化機構及學人，以介紹中華文化。

㈡、協助籌建美國舊金山「中國文化及貿易中心」：

文化局於五十七年八月，邀請美國舊金山重建局局長赫爾曼先生來華訪問，研商協助在該市籌建「中國文化及貿易中心」之有關問題，獲致初步協議，由文化局邀請有關單位共策進行。旋即成立支援委員會，推請國立故宮博物院蔣院長復璁擔任主任委員，並推介我國名建築師陳其寬先生負責設計該中心陸橋部份，同時請洽臺北市政府共同捐贈陸橋建築器材及文物，分批運抵舊金山。由周總領事彤華轉致舊金山市政府，興建具有中國文化特色之陸橋。該中心建成以後，國內有關機關將陸續提供中華文物供其展出，今後在海外宣揚中華文化，該中心可成爲一重要據點。

㈢、設計一九七四年世界博覽會「中國館」展出暨活動內容：

爲籌備一九七四年在美國華盛頓州史波肯城世界博覽會「中國館」有關事宜，除已由行政院於六十二年三月十五日派觀光局曹局長獄維、外貿協會武秘書長冠雄暨本部文化局王局長洪鈞等赴美國作實地考察，並與我國留美學人廣泛交換意見外，行政院並經於同年四月十四日成立「中華民國參加一九七四年世界博覽會指導委員會」，由經濟部孫部長召集。在指導委員會之下成立執行小組委員會，文化局王局長洪鈞爲執行委員之一。內設展出計劃、展出技術、節目等六組，其中展出計畫組及節目組均係文化局派員擔任。

有關中國館的展出內容，原則上業經決定以「倫理、民主、科學」爲主題，顯示中國人的生活，在以中庸之道，求得與自然環境、物質環境、人文環境及社會環境之和諧。

第五節　對匪文化作戰

一、宣傳方面：

總統曾經昭示：「今日對共匪的鬪爭，乃是文化與思想的鬪爭。尤其在此次反共復國戰役中，更是保衞文化歷史——亦卽保衞倫理道德與毀滅倫理道德的戰爭。」

儘管共匪在大陸不擇手段，倒行逆施，迫害人民，破壞文化，但根深蒂固之中華文化與民族精神，不但無法被共匪摧毀，且堅信終必在我復興中華文化之大纛下自取覆亡。　總統指示：「奸匪毛賊在大陸，它所搞的所謂『文化大革命』，那種以人民爲芻狗，羣衆爲奴隸，徹底否定人性尊嚴，人民自由，以毀滅中華文化，來達到其毛賊個人『暴政無極』、『天下一人』的目的，這是他自絕於五千年歷史文化，自絕於七萬萬大陸人心，以至自絕於世界人類的瘋狂自殺行動。」

共匪之作爲，不但違反人類進化之原則，且更違反人性與我傳統之民族精神，因此，共產主義，終必爲三民主義之王道精神所消滅，殆無所疑。歷年來，我們的文化、學術界與思想界人士，對此頗多著述，且有不少論著已經譯成外文，殊多貢獻。文化局更運用電臺之廣大力量，經常對大陸播放「中華文化之特質」講演錄音，及有關文化作戰資料，以加強文化作戰工作。

二、研究方面：

㈠、舉辦大陸問題研究會：

文化局爲加強對全國中等學校之匪情研究工作，特與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聯合，舉辦「大陸問題研究會」，自五十九年冬季開始，每年利用學校寒暑假期間，分批邀集各中等學校文史教師

研究所研究生及大專學生參加，就大陸匪情分項舉行研討及座談，同時邀請學者專家作專題講演，使參加研究教師及青年瞭解最近匪情。至六十二年暑假已舉辦八期，每期參加人數平均約爲百餘名。研究心得並經分期輯印專集——「認識敵人」，並出版大陸問題解答九種及每月編印大陸瞭望月報一萬份，分贈全國各中等學校，供作匪情教育之參考資料。

第三章　文藝與藝術

第一節　文藝團體

一、文藝團體

㈠中國文藝協會：民國三十九年五月四日成立，爲一綜合性文藝團體。設有小說創作、詩歌創作、散文創作、音樂、美術、話劇、電影、戲曲、舞蹈、攝影、文藝評論、文藝教育、語文研究、民俗文藝、新聞文藝、廣播文藝、國外文藝工作、大陸文藝工作及文藝翻譯等十九個委員會，現有會員一、六〇一人。

該會之主要宗旨爲團結全國文藝界人士，促進三民主義文化建設。民國四十一年三月在高雄市設立南部分會，四十八年七月在臺中市設立中部分會。同年四月設立澎湖分會及東部連絡小組，分別負責連繫中、南、東部文藝界人士及舉辦地區性文藝活動。

㈡中國婦女寫作協會：該會部份會員屬臺灣省婦女寫作協會，自臺北市改爲院轄市後，爲適應事實需要，於民國五十八年四月廿日在臺北市重新組織成立。現有會員一五九人，均爲有著作出版或曾舉行書畫展覽之女性作家。該會以團結力量發揚中華文化，實踐三民主義爲宗旨，經常舉辦文藝座談、書畫展覽等活動，以連絡婦女作家情感及研究寫作技巧。

㈢中華民國筆會：民國十年成立，爲國際筆會在我國之區域組織。首任會長爲蔡元培先生，現任會長爲林語堂先生。該會以團結優秀作家，提高寫作水準及維護創作自由，促進國際文化交流及合作爲宗旨。該會每年均派代表出席國際筆會，並於五十九年在我國舉辦第三屆亞洲作家會議，現有會員一百餘人。

㈣中國青年寫作協會：民國四十二年八月二日成立，其會員多爲新進青年作家，在全國各大專院校設有分會，各縣市設有地區性分會，均在救國團輔導之下舉辦活動。每年並配合政府爲消滅共匪文化滲透之統戰陰謀，清除社會上之一切不良文化毒素，特成立臺灣地區文化審檢工作協調會報，由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負責召集，由教育部文化局等有關機關共同參加。文化局爲配合該會報工作之積極進行，依據有關法令，就電影、廣播節目及外籍藝人來華表演之遊藝節目等加強審檢，以期杜絕不良文化毒素之傳播。

㈤舉辦大專院校巡迴講座：

文化局爲加強全國各大專院校學生對毛共陰謀與暴行之認識，自六十年開始，與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在各大專院校聯合舉辦以「共匪爲何破壞中華文化」爲主題之巡迴講座，並舉行座談，解答問題，前往學校計有南部二十六校，中部十六校，北東部五十校，效果至爲良好。

㈥、配合有關機關清除不良文化毒素：

救國團舉辦青年文藝營，平常則舉辦文藝座談、講演及作家巡迴訪問等文藝活動，現有會員近三千餘人。

㈦中華民國新詩學會：民國五十六年以前爲中國詩人聯誼會。同年十一月十二日登記改組而成。該會經常舉辦詩歌朗誦，舉行座談會以連絡詩人感情，並派員出席國際性詩人會議及活動。現有會員一二〇餘人。

㈧中國語文學會：民國四十二年七月成立，其會員分團體與個人兩種。團體會員多設在中小學校，計有二千五百餘個，個人會員二七〇人。該會以促進語文統一，普及語文教育爲宗旨。定期出版語文月刊，舉辦學生有獎國文比賽，及出版青年活頁文選，供大中學生自修之用。

㈨中國文藝界聯誼會：民國四十六年十月五日成立。該會以聯絡文藝界人士情感，交換寫作心得及互相觀摩作品爲宗旨，現有會員二百七十餘人。

二、文藝出版

㈠文藝書籍　近十幾年來，由於社會安定，經濟繁榮，人們對於文藝書刊之需求日益增加。尤其民國五十七年以後，內政部出版事業管理處、文藝社團及文藝雜誌社曾數次舉辦圖書雜誌及文藝書刊展覽，益見文藝出版事業運動發展。依據內政部所出版之「出版事業登記一覽」，全國出版社及書店計有一、五九八家，其中約四分之一均曾出版文藝書刊。又依據國立中央圖書館新出版之新書目錄統計，在民國五十二年計出版文藝與藝術性書籍五一九種，在民國六十二年計出版七百五十九種。尚有若干出版品未送中央圖書館登計。關於文藝書籍之名稱與作者姓名，中央圖書館每月均定期出版新書目錄，詳予介紹。

㈡文藝刊物：定期出版文藝刊物，依據內政部出版事業登記統計，文藝性質者計有一六七種，藝術性質者計有八十八種，綜合性而有文藝篇幅者計六十六種。其中出版數量較多者計有「幼獅文藝」、「小說創作」、「純文學」、「文學季刊」、「文藝生活」、「幼獅月刊」、「文壇」、「皇冠」、「創世紀」、「創作」、「南北笛」、「葡萄園」、「笠」、「傳記文學」、「星光」等。又新中國出版社於五十一年由原「革命文藝」改名之「新文藝」。國防部、教育部、文化局及臺灣省教育廳、及臺灣省與臺北市教育局等單位於民國五十八年聯合創辦之「文藝」，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主辦之「中央」雜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六十年創辦之「中華」月刊，均為純文藝性刊物。

此外各大專院校由學生社團所主辦之青年文藝性刊物計有一二〇餘種。救國團各縣市團務指導委員會所主辦之青年刊物定期出版者計有十六種。此外大專及各級中等學校多數均辦有定期或不定期性刊物，以供青年學生學習創作及發表之用。

三、文藝教育

㈠各級學校文藝教育：目前臺灣地區在大專院校中設有中國文學系研究我國文學者計有臺灣大學、政治大學、中央大學、師範大學、成功大學、中興大學、高雄師範學院、私立輔仁大學、東吳大學、東海大學、淡江文理學院、中國文化學院及靜宜女子文理學院等十三所。其他大專院校、五年制專科學校、及中小學之文藝教育均包含在國語文教學之中。

㈡社會文藝教育：社會文藝教育均包涵在各級社會教育機構之內。在中央有國立故宮博物院、國立中央圖書館、國立歷史博物館；在省市有省、市、縣之圖書館及社會教育館。私立者有中興文藝圖書館。民國六十年三月為紀念張道藩先生，設立道藩文藝圖書館一所。以上均收藏文物及文藝書刊，供社會人士閱覽。此外各種之文藝副刊亦為最普遍之文藝教育工具。

㈢文藝短期訓練班：中國青年寫作協會，接受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之委託，每年暑期於暑期青年育樂中心辦戰鬪文藝營或復興文藝營，內分散文、小說、詩歌等組，私人創辦者：1.文壇函授學校，民國四十七年七月創立，設有國文先修、國文進修、文學、新聞、小說及小說研究六班。2.中華文藝函授學校：民國四十八年四月成立。設有國文先修、詩歌、小說、散文等班。3.中國文藝函授學校。民國五十年十一月開辦，設有國文、散文、新詩、小說等班，並接受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之委託，兼辦軍中文藝函授班。

四、文藝獎助

㈠教育部文藝獎：民國四十四年開始舉辦原為文藝獎金，計分文學、戲劇、音樂、美術四類，由教育部高等教育司負責舉辦。民國五十八年改由教育部文化局主辦，同時增加書法、舞蹈、攝影三類，並自民國五十九年改為「文藝獎」。

該項獎金舉辦之目的，為發揚民族精神、鼓勵文藝創作及提高文藝水準。迄六十一年底共舉辦十六屆，得獎人數計五十五人，每名除頒給獎金外並頒發文藝獎章一座。玆誌歷屆得獎名單於后：四十四年文學于右任、蘇雪林、美術黃君璧。四十五年文學陳含光、美術朱德羣。四十六年戲劇李曼瑰、美術孫多慈。四十七年文學王藍。四十八年文學林適存，美術藍蔭鼎。四十九年文學陳紀瀅，戲劇王平陵、美術馬壽華。五十一年文學楊宗珍、音樂黃友棣、美術郎靜山。五十二年戲劇劉碩夫、音樂梁在平、美術高逸鴻。五十三年文學姚朋、音樂李永剛、美術馬白水。五十四年文學尹雪曼、戲劇丁衣、美術張穀年。五十五年文學鍾肇政、戲劇徐天榮、美術方向。五十六年文學吳延玫、戲劇鄧綏寧、音樂廖年賦、美

術傅狷夫。五十八年文學楊念慈、張放、戲劇吳慕風、音樂劉文六、美術施庸祿、書法魯蕩平、賀其榮、舞蹈劉鳳學、攝影胡崇賢、耿殿棟。五十九年戲劇趙琦彬、姜龍昭、音樂汪石泉、董榕森、美術林英貴、書法癸南薰、攝影瀋長盛。六十年文學葉維廉、陳敬華、美術郭燕崎、張道林；書法陳書蓁、梁鈞庸、攝影梁光昭、孔嘉。六十一年文學章益新、田源；美術吳讓農、謝孝德；書法劉太希、攝影郭儀；音樂蔡伯武。

㈡中國文藝協會獎章：民國四十九年創立，其目的在表揚成績優異之文藝工作者，藉以促進文化建設。每年舉辦一次，其給獎數別每年並不相同，大致分爲文學、音樂、美術、話劇、戲曲、電影、舞蹈、民俗文藝、廣播文藝、電視文藝、文藝評論、海外文藝與大陸文藝等類，每類之下又分若干項。每年視需要由評審委員會遴選評定，於五月四日文藝節各頒文藝獎章一座，十四年來得獎人數計一百二十五人。茲誌歷屆得獎人爲下：第一屆（民國四十九年）散文張秀亞、小說楊念慈、翻譯施翠峯、論評王鼎鈞。

第二屆（民國五十年）：小說尼洛（李明）、木刻陳其茂、演技傅碧輝、廣播文藝白銀（韻華）。

第三屆（民國五十一年）：小說潘人木、木刻楊英風、新詩余光中、繪畫李靈伽、海外文藝工作亞薇（蔡景福）。

第四屆（民國五十二年）：詩歌上官予、散文潘琦君、話劇編導王愍誠、繪畫郭燕崎、攝影傅崇文。

第五屆（民國五十三年）：小說田原、音樂李中和、舞蹈李天民、戲劇導演王生善、民俗文藝吳明（徐世傑）。

第六屆（民國五十四年）：小說趙滋蕃、朱青海（朱西寧）、散文胡兆奇（季薇）、熊崑珍（艾雯）、詩歌王祿松、翻譯何欣、聲樂申學庸、版畫方向、攝影周志剛、話劇表演曹健、舞蹈表演辜雅琴、廣播文藝白茜如。

第七屆（民國五十五年）：小說張放、鍾肇政、音樂指揮樊燮華、繪畫趙澤修、話劇編導彭行才、話劇表演鄒明格、文藝論評蔡丹治、廣播文藝徐謙。

第八屆（民國五十六年）：小說童眞、西畫廖德進、史畫金右昌、話劇編導趙琦彬、電視編劇姜龍昭、戲劇導演陳文泉、話劇表演張小燕、電影導演張曾澤、電影表演盧燕、舞蹈編導吳耀輝、舞蹈表演江明珠、廣播製作石錦、大陸文藝廖丁方。

第九屆（民國五十七年）：國樂莊本之、西樂司徒興城、作曲李健、聲樂董蘭芬、小說吳東權、散文蔣芸、國畫鄭善禧、西畫陳慶煉、電影編導劉藝、影劇評論姚鳳磐。

第十屆（民國五十八年）：聲樂沈慷之、編舞顧篤嫻、戲曲豫劇表演王海玲、許貴雲、電影導演李子健（李行）、電影理論饒曉明（魯稚子），舞臺藝術聶光炎、話劇論劇但仁、小說蔡文甫、文藝論評葉石濤、國畫李奇茂、西畫文霽。

第十一屆（民國五十九年）：電影導演白景瑞、話劇論劇貢敏、國劇表演郭小莊、劉俊雯、豫劇表演胡臺英、國樂作曲董森、音樂指揮徐光輝、舞蹈編導陳淑貞、表演劉佩華、繪畫高山嵐、梁丹丰、美術教育何槃上、攝影王國華、詩歌林煥彰、散文林佛兒、小說姜穆、王牧之、繆澤權、熙哲（韓籍）、許世旭（韓籍）、文藝論評周伯乃。

第十二屆（民國六十年）：詩歌王憲陽、陳敏華、散文歸人、孫虹、小說鄧文來、周介塵、翻譯程抉錞、文藝論評羅德湛、作曲林道生、繪畫李明明、插圖楊震夷、新聞攝影劉勳、彩色攝影韋佩弦、戲劇編導高前、電視編劇朱夜、電視表演常楓、影劇表演劉明、國劇表演崔富芝、廖苑芬、舞蹈編導周美、廣播音樂節目製作趙琴、廣播文藝郭婉華、文藝教育姜孝慈。

第十三屆（民國六十一年）：詩歌方良、小說楊思湛、姚曉天、國畫容天圻、漫畫劉興欽、國劇編劇張青琴、話劇導演于洪哲、國劇表演余嘯雲、胡陸慧、吳陸君、舞蹈編導王麗珠、藝術攝影郭儀、新聞攝影羅斌。

第十四屆（民國六十二年）：小說夏楚、詩歌林賜嘉、國畫胡佩鏘、西畫金哲夫、美術史畫陳永生、戲劇蔣子安、國劇表演姜竹華、楊蓮英、朱陸豪、攝影傅國、劇評胡耀恆、攝影評論陳宏、舞蹈陳玉律。

㈢國軍文藝金像獎：國防部爲獎勵軍中文藝創作，便於民國五十四年開始創辦國軍文藝金像獎。每年舉辦一次。其類別分爲文藝創作。歌曲、美術、戲劇等。在文藝創作方面分長篇、中篇、短篇小說、詩歌分長詩、短詩、文藝理論等。

每項前三名除發給獎金外，第一名給金像獎，第二名銀像獎、第三名銅像獎各一座。每年均定期於十月卅一日頒獎。迄六十二年止已舉辦八屆。其中文藝得獎人數對於軍中文藝創作之鼓勵貢獻甚大。

㈣嘉新優良著作及文藝創作獎：嘉新水泥公司為獎勵優良著作，於四十二年設立嘉新優良著作獎，並於五十三年創立嘉新新聞獎。前者獎勵一般優良著作，到六十一年已舉辦十屆，得獎人數計五十四人，在得獎者中間因文學而獲獎者計十五人之多。後者為獎勵新聞寫作優良著作其中有文藝創作一項，到五十八年計有五人獲獎。獎金各發給二萬至四萬元不等。全部支出獎金計新臺幣二二九萬元之鉅。茲誌五位文藝創作獎金名單為下：五十五年田原之「古道斜陽」，鍾梅音之「海天遊蹤」，五十六年於梨華之「又見棕櫚，又見棕櫚」，五十七年鍾肇政之「沉海」，五十八年楊宗珍之「這一代」。均為報紙連載之作品。

㈤中山學術文化基金會文藝創作獎：民國五十五年為紀念　國父百年誕辰而創立。該會除每年舉辦文藝創作獎外，並助文藝創作出版及演出，對於文藝創作之鼓勵甚大，該會給獎類別分為文藝、戲劇、作曲、美術等類，以作品為評選對象，迄六十一年止已舉辦七屆，得獎人數計六十六人，經補助出版展覽者計二六七人，得獎者及其作品分年刊載中華民國年鑑，茲從略。

㈥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總團部為鼓勵青年文藝創作，於五十三年創辦文藝獎金，每年定於三月廿九日青年節頒發，並於五十一年起舉辦青年學藝大競賽。鼓勵青年從事文藝活動，內分文藝創作、詩歌朗誦並分為社會與學校兩組，由各縣市辦理初賽。總團部辦理決賽。對於青年文藝活動之鼓勵貢獻甚大。

㈦學生文藝創作競賽：民國五十年創辦，臺灣省政府教育廳負責主辦。其目的在倡導文藝教育，提高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對於文藝欣賞及寫作之興趣與能力。每年舉辦一次，迄民國六十二年已舉辦十三次。

該項比賽分為大專、高中與國中三組，每組各分小說與非小說兩類。題材內容以不違背國家及倫理道德觀念，而有鼓勵性者均可。每年應徵作品除分別給予獎金外，並將入選作品編印成冊出版，以擴大影響。

五、文藝活動

文藝活動的輔助工作，分為社會、軍中與青年三部份，軍中文藝活動由國防部政治作戰部負責策劃輔導，青年文藝活動由教育部批閱配合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負責，社會文藝活動則以教育部為主，其他機關為內政部、新聞局等亦多方推動。自民國五十六年教育部文化局成立後，則由該局負責輔導一般社會文藝活動。茲就十七年來重要之文藝活動簡述如后：

㈠推行戰鬥文藝工作：

自民國四十年國防部號召「文藝到軍中去」及民國四十四年　總統昭示「戰鬥文藝」以及，文藝界即以推行戰鬥文藝為職事，並配合軍中展開各項活動。為訪問克難英雄，舉行軍中文藝座談，慰問游擊傷患英雄，協助軍中文康活動，支援金馬前線運動等。茲將民國四十七年以後之金馬活動分述於后：

1. 支援金馬前線運動：民國四十七年「八二三」金門砲戰發生後，文藝界人士發起支援金馬前線運動，為十月十一日中國文藝協會舉行支援金馬前線座談會，十月初由作家組團赴各醫院慰問金門砲戰英雄，十二月組成「中國文藝協會前線訪問團」。訪問金門砲戰英雄，並於訪問歸來後發起捐贈前方「戰地文庫」，迄民國四十九年三月共捐贈四座，每座計有書刊一千八百餘冊。

2. 民國五十二年二月及三月：中國文藝協會為響應　總統「革新、動員、戰鬥」之號召，舉行兩次座談會，先後對當前文藝工作之檢討革新，與反攻時期文藝工作之任務及光復大陸後文藝工作之設計推展與問題，均獲得結論。

3. 文藝協會等十二個文藝社團為響應軍中「毋忘在莒」運動，於五十四年二月共同簽定「毋忘在莒」運動公約，以發展戰鬥文藝之功能。

4. 民國五十五年四月，中國文藝協會第廿三次會員大會中，通過加強推行戰鬥文藝案。並擬訂「加強戰鬥文藝工作計劃大綱」。以為推行戰鬥文藝工作之依據。

㈡國軍新文藝運動之推行：民國五十四年四

月八日，國軍第一屆文藝大會在臺北復興崗舉行，其目的在擴大　總統昭示「毋忘在莒」運動之效果，會中討論「推行新文藝運動」及「設立新文藝金像獎」兩大中心議題，並分文藝理論、小說、散文、詩歌、影劇、音樂美術、廣播、民間通俗藝術、文宣等十組討論議案，以確定創作路線及具體方法。

蔣總統曾訓示國軍新文藝運動推行綱要內容十二項如下：

一、發揚民族仁愛精神，
二、復興革命武德精神。
三、激發慷慨奮鬪精神，
四、發揮合羣互助精神。
五、實踐言行一致精神，
六、鼓舞樂觀無畏精神。
七、激發冒險創造精神，
八、獎進積極負責精神。
九、提高求精求實精神，
十、強國雪恥復國精神。
十一、砥礪獻身殉國精神，
十二、培育成功成仁精神。

㈢支援大陸文藝界人士抗暴運動：民國四十九年八月三十日，全國性十二個文藝社團，聯合發表宣言，支援大陸文藝界人士抗暴運動。五十年七月二十日，中國文藝協會舉行「支援被奴役國家人民爭取自由座談會」，邀請自由俄聯代表彼羅安斯基講演。民國五十五年七月二日，全國文藝社團聯合發表「我們對毛共迫害文化人的共同看法」，以支援大陸被迫害之文化界人士，並指責國際姑息分子之虛偽宣傳。五十五年九月五日，中國文藝協會等七個團體舉辦「追悼大陸藝人金素秋夫婦遭匪迫害控訴大會」以揭發共匪迫害大陸藝人之暴行。

㈣軍中訪問及文藝座談：中國文藝協會與全國性及文藝社團爲配合推展軍中文藝工作，曾數度組團訪問軍中，並贈送書刊等勞軍活動，其中重要者計四十七年二月訪問金門，五十年九月四日訪問左營，五十年訪問馬祖，五十二年九月六日訪問金門，五十三年四月訪問馬祖，五十三年六月訪問突擊山東半島游擊英雄，五十五年採訪仁愛計劃推行情形，五十七年配合軍中推行新文藝運動。選派作家參加軍中文藝輔導工作等。對於協助軍中推行戰鬪文藝工作及鼓舞士氣甚有幫助。

此外中國文藝協會、青年寫作協會、婦女寫作協會等文藝團體爲促進文藝作者感情，交換寫作經驗及連繫讀者與作者之感情，曾不斷舉辦文藝座談會。固定性者爲中國文藝協會之「文藝小聚」，青年寫作協會之各大專院校文藝巡廻座談會等，平均每年六十餘次。

㈤文藝與建設結合計劃：民國五十九年，教育部文化局爲使文藝創作與國家經濟建設相結合。藉文藝之形式報導國家各項建設，特訂定文藝運動與建設結合計劃一種，聘請文藝作家前往各項經濟建設單位，作實地深入之考察，蒐集文藝創作素材，第一次於六十一年二月聯合退除役官兵輔導會及臺灣省公路局舉辦，以東西橫貫公路之沿途建設爲主，計邀請文藝作家、攝影家、畫家廿九人。其作品均發表於各報及文藝雜誌，舉辦會作家展覽並出版單位定名爲「山路」。

第二次於六十二年二月舉行邀請作家十七位分別訪問宜蘭、南投、臺南農村、臺糖屏東牧場、臺南鹽場及桃園民聯肉宰公司等以農業建設爲背景，創作發表於各報與雜誌，並出版專輯名爲「鄉遊」。

㈥推行「文藝季」活動：教育部文化局爲慶祝建國六十年，動員全國文藝力量，促進三民主義文藝建設，特定民國六十年二月五日到五月五日爲第一屆「文藝季」，其間包括戲劇節（二月十五日），美術節（三月二十五日），文藝季活動之設計以倫理道德爲中心思想，以民族風格爲表現方式，以青年爲主要對象。並以創意重於模仿，團體重於個人，觀摩重於比賽，鄉鎮重於城市爲原則。在推行方面分爲文藝社團、學校、大衆傳播、大衆娛樂等方面進行，均由教育部文化局負責輔導與協調。文藝季期間大規模之文藝活動，計有戲劇公演四十六場、音樂會三十六場、美術展覽二十次，共計一百六十餘天，美術講座四十次、攝影展覽三十四次、舞蹈表演十一次、文藝活動二十次及慶祝大會五次，合計二二一次。

民國六十一年及六十二年繼續推行第二屆及第三屆文藝季，實施時間自當年二月十五日到五月二十日止。其文藝活動以「莊敬自強」爲基本精神，以倫理道德爲活動內涵，以民族風格爲表現方式，以青年爲主要對象，並以表現個人藝術創意，發揮團體合作精神，鄉村城鎮均衡發展，

文藝活動與出版並重。全部活動統計文藝七十八次、音樂五十五場、美術三九七天次、戲劇九十二場次、舞蹈二十七場次，合計六四九次。

㈥成立文藝活動協調會報：教育部文化局為協調有關文藝活動，促進三民主義文藝建設，特於民國六十年一月設置文藝協調會報，邀請有關文藝機關及團體參加。每三個月開會一次，會報之下並設文藝活動設計協調小組，公推中國文藝協會、中華民族舞蹈學會、中國攝影學會、中華民國電影戲劇協會、中國美術協會、中華民國音樂學會、中華民國國畫學會、中國話劇欣賞演出委員會及中國書法學會為第一屆小組委員。負責文藝活動之協調設計工作。民國六十一年一月改選第二屆委員，除第一屆委員均連任外，並增選中國青年寫作協會、中國婦女寫作協會為小組委員。

六、設置國家文藝基金獎助文藝活動

教育部社會教育司於民國六十二年八月一日接管文化局文藝工作以來，除將原有之業務賡續辦理外，茲為獎助優良文藝創作及各項活動，以配合推行國家各項建設，於民國六十二年度起設置「國家文藝基金」，該項基金以新臺幣伍仟萬元為目標，由教育部每年編列壹仟萬元預算，作為：㈠文藝創作㈡文藝作品翻譯㈢文藝活動㈣文藝人才㈤文藝專業㈥國際文藝交流工作等各種活動之獎助。

「國家文藝基金管理委員會」、依據「國家文藝基金設置保管運用辦法」、及「國家文藝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經於民國六十三年五月一日正式成立，並由教育部聘請朱滙森、吳俊才、王昇、謝人偉、宋時選、藍蔭鼎、趙友培、陳叔同、朱增郁、蔣孝武、謝又華等十一人為委員。

該項文藝基金已自六十二年度起，每年由教育部列預算一千萬元，並積極推展各項工作，其中包括：

㈠發揚民族藝術：如定期公演國劇、整理國劇劇本、舉辦少年國劇欣賞、舉辦大陸地方戲劇公演、製作及推廣禮樂、以及獎助國劇、國樂、民族舞蹈、國畫、書法之研究發展等以發揚中華文化。

㈡透過各種比賽及獎助，提高文藝水準：如舉辦臺灣地區音樂、舞蹈及地方戲劇比賽、舉辦文藝獎、愛國歌曲歌詞製作獎等。

㈢推廣純正文藝活動：如舉辦大專青年愛國歌曲觀摩合唱大會，推行音樂服務社會計畫，獎助美術書法展覽，輔導演出話劇、舞蹈等以革新社會風氣。

第二節　美術

一、美術團體

㈠中國美術協會：民國四十年七月八日成立，該會以推動美術家，配合社會教育，促進社會福利康樂為宗旨。為全國性之畫家、雕刻家及書法家等美術工作者之聯合組織。民國五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曾作第三次修正會章，整理會籍。原有會員三二〇人，經整理會籍後登記為二八五人，迄民國六十二年四月會員人數增加到四八七人。該會之經常工作為舉行藝術座談、名畫欣賞及協助會員舉辦畫展等。

㈡中華民國畫學會：原名中國畫學會，民國五十一年八月五日成立。自民國五十四年三月改用現名。為全國性畫家聯合組成之學術團體。下設國畫、油畫、水彩、版畫、理論、畫史，敦煌壁畫等七個研究委員會，另設國外工作委員會，中日美術協進委員會及鑑定委員會等三個組織。現有會員共四三二人。該會自五十五年起每年定期出版美術學報一期，「藝壇」雜誌每年十二期並定期舉辦學術講演每三個月一次，畫學講析及座談會每月一次。並設有「金爵獎」，獎勵具有成就之畫家。

㈢中國書法學會：民國五十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成立。為全國性書法家之聯合組織。該會以提倡書法及研究書法並舉辦書法展覽、書法訓練，促進國際文化交流為宗旨，每年定期舉辦書法展覽及書法講演。在教育部輔導之下辦理中日書法會議，現有會員一、一九〇人。

㈣中國攝影學會：民國四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在臺灣復會，下設學術會議，會員沙龍及基金保管三個委員會，該會以提倡攝影藝術，研究攝影學理，發揚美術文化及增進攝影之國際地位為宗旨。該會每年舉辦國際攝影展一次，已辦到第十屆。會員有榮譽博學會員，博學會員，碩學會員，基本會員，永久會員及團體會員等六種，現有會員共七百餘人。

(四)中國美術設計協會：民國五十一年四月三日成立，爲全國性之美術設計家之聯合組織。該會以研究發展中國風格之美術設計、理論、技巧及配合國家經濟建設，服務社會爲宗旨。定期出版「中國美術設計雜誌」一種，現有會員一三七人。

(五)中華民國版畫學會：民國五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成立。該會以宏揚我國固有版畫藝術，配合社會教育，美化國民生活爲宗旨。於民國六十年三月舉辦第一屆全國版畫展，現有會員一三八人。

(六)中華民國雕塑學會：民國六十年四月十八日成立，該會以團結雕塑界人士，探研中華雕塑文物史實，發揚民族文化精神及促進國際文化交流，貫澈中華文化復興爲宗旨。由雕塑家劉獅等發起組成。

(八)畫會：民國四十八年統計臺灣地區之畫會計有十五個，迄民國六十二年統計有五十八個。大部份均設在臺北市。畫會均以連絡情感，舉辦畫展爲目的。其中較著名者爲中國水彩畫會，成立於民國四十六年十月，現有會員一五〇餘人。其他畫會主要者計有山水畫會，乙巳畫會、檢趣畫會、現代版畫會、德藝畫會、歲朝畫會、圖圖畫會、壬寅畫會、六儷畫會、八儔畫會、現代畫會、中國畫會、五月畫會、星期日畫會、甲辰畫會、長風畫會、南聯畫會、臺陽畫會、老爺畫會、七友畫會、當地畫會、上上畫會、六六畫會，白象畫會等。藝術家各人設立畫室收徒授畫者甚爲普遍。馬白水畫室，蓬萊畫室等，但無確切統計數目。

二、美術展覽

近年來國內美術展覽活動甚爲普遍。主要展出場所，除原有之國立故宮博物院，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臺灣藝術館，臺灣省立臺北博物館，國軍文藝活動中心藝術廳，中山堂集會室，國父紀念館畫廊等。此外私人經營之畫廊重要而經常展出者計有凌雲、精工，聚寶盆、世界、藝術家、春秋、中華、遠東、鴻霖、糖塔等畫廊。在各縣市之社會教育館，青年育樂中心等亦爲經常舉行美術展覽場所。茲將美術展覽情形分述於后：

(一)國立故宮博物院：爲世界著名博物館之一，該院藏有我國歷代文物、藝術珍品。近年來爲推展社會教育及配合觀光事業，除定期陳列外，並舉辦各種特展。自四十六年到六十二年間，計舉辦圖書特展三十餘次，瓷器、玉器等特展六次，文獻特展三十五次。書畫特展十八次包括明清書畫扇面、歷代畫馬、衣食住行音樂古畫、歷代帝王畫像、春節佛像、明代沈周、文徵明、董其昌，清代郎世寧，王翬，王原祁及當代張大千臨摹敦煌壁畫等，此外並舉辦當代畫展六次。

(二)國立歷史博物館：爲保存我國歷史文物之博物館，近年來該館對古代歷史文物藝術品定期陳列展出外，特別注意當代畫家之展出活動，並辦理國際性之美術展覽活動。自四十五年到六十二年，該館展出活動計古器物及藝術品展覽九十一次。書法繪畫藝術展覽一七〇次，文獻展覽二十五次。介紹外國藝術展覽七十二次。國內巡迴展覽九次。

(三)臺灣省立博物館：經常展出歷史文物，並設有公開展覽廳。自五十一年起到六十二年止，計舉辦美術書法展覽三四一次，攝影展覽二十五次，其他展覽九十二次，所有美術書法及攝影展，除定期性之外，均爲當代藝術家之作品。

(四)國立臺灣藝術館：該館設有畫廊，除出借各種美術展覽外。並舉辦大專院校畫展及全國美術展覽，該館畫廊自四十六年到六十二年共計展出一八四次。

(五)教育部文化局文藝中心：創立於民國五十九年二月一日，係租用羅斯福大厦二樓闢爲畫廊。二年來計舉辦美術書法及古代文物展覽三九次。

(六)定期性展覽：目前在臺灣定期舉辦之藝術展覽計有下列十九種：

(1)臺灣省全省美術展覽：創始於民國三十五年迄民國六十二年已舉辦二十七屆，由臺灣省政府教育廳負責策劃主辦。

(2)全國美術展覽：教育部於民國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公佈全國美術展覽辦法，規定每三年舉辦一次，迄六十年已舉辦六屆。原由國立歷史博物館及國內各美術社團聯合籌備舉辦，民國六十年由國立臺灣藝術館協調各美術團體等籌化舉辦。

(3)中華民國國際攝影展：民國五十二年創辦，每年舉辦一次，迄民國六十二年已舉辦十一屆。由中國攝影學會及國立歷史博物館負責舉辦。參加國家歷次均有增加。民國六十二年第九屆參

加國家已多到四十餘個國家地區。參展作品多達三、八二四件。入選作品分別發給金銀銅牌獎。

(4)全國書畫展：民國六十年創辦現已舉辦兩屆由國立歷史博物館及中華民國畫會聯合主辦。

(5)臺北市美術展覽：民國五十八年創辦，已舉辦三屆，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負責籌劃主辦。

(6)全國水彩畫展：民國四十八年創辦，由中國水彩畫會負責主辦，迄民國六十二年已舉辦十六屆。

(7)臺陽美展：由臺陽畫會創辦。自民國三十六年起每年舉辦一次，迄民國六十二年已舉辦二十五屆。展出作品以油畫爲主。

(8)世界兒童畫展：民國五十五年九月創始，徵求世界各國兒童美術作品參加展出並予評獎。由兒童美術教育協會負責主辦。到六十二年已舉辦六屆。

(9)臺灣省全省教員美術展覽：民國三十五年起由臺灣省教育廳負責主辦，每年舉辦一次。分國畫、西畫、雕塑、書法、攝影等類。

(10)臺灣省全省學生美術及中小學學生書法展：由臺灣省政府教育廳負責主辦，分幼稚園、國小、國中、高中、大專等組每年舉辦一次。

(11)國際學生攝影沙龍展覽：民國五十一年創辦，迄民國六十二年已舉辦六屆，中國攝影協會、省立博物館及國立臺灣大學等學生攝影社團主辦。

(12)青年書法展覽：民國五十八年創辦，已舉辦五屆，由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與中國書法學會聯合主辦。以鼓勵青年研習書法爲目的。

(13)總統嘉言書展：民國五十五年創立已舉辦五屆，由中國書法學會主辦。

(14)中國婦女書法展覽：民國五十九年創辦，已舉辦四屆，由中國書法學會負責主辦。

(15)耆齡書展：民國五十七年創辦，已舉辦四屆，由中國書法學會主辦。

(16)全國版畫展覽：民國六十年創辦已舉辦三屆，由中華民國版畫學會負責主辦。

(17)臺灣省全省攝影展：民國五十四年由臺灣省攝影學會負責主辦。

(18)全國兒童美展：民國五十九年創立。已舉辦四屆，由國立歷史博物館等單位負責主辦。

(19)全國大專院校教授及學生美術展覽：民國五十九年創辦，由國立臺灣藝術館負責主辦。

(20)畫會定期舉辦之展覽：鯤島畫展民國四十八年創辦，十人畫展（四十八年創辦），八儔畫展（五十三年創辦），八朋國畫展（五十二年創辦），臺陽美展、青雲畫展、五月畫展、四海畫展等。此外各私人組合之畫展，均不定期舉辦作品展覽。

(21)個人及聯合展覽：美術書法及攝影家舉行個展者及聯合展覽甚多，依據中華民國年鑑統計，自民國四十七年到六十年間重要之展覽活動計一、二九九次。

三、美術教育

(一)學校美術教育：國立師範大學、政治作戰學校及私立中國文化學院均設有美術學系。國立臺灣藝術專科學校設有美術科、美術工藝科及美術印刷科，新竹師範設有美術師資科，私立東方工業專科學校設有美術工藝科，私立實踐家專、臺南家專設有美術工藝科。以上均爲培養美術專門人才之學校。全國五年制專科學校及中小學均規定美術爲必修學科。私立復興美術工藝職業學校，亦爲專門培養美工人才之學校。

民國五十九年第五次全國教育會談中，曾通過加強文化建設方案，其中加強藝術教育一章，曾規定大專院校應列「中國藝術史」爲共同選修課目。此外各大專院校學生社團中美術研究社亦很普遍。並聘請美術家爲指導教師，從事美術研究並經常舉辦展覽活動。

(二)社會美術教育：近年來由於社會安定。畫會及畫家闢室教授繪畫之風甚盛。致社會人士學畫者日多，對於社會美術活動甚有貢獻。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每年暑期青年育樂活動均設有美術教育活動。民國五十二年二月起中華民國畫學會與國立歷史博物館聯合舉辦美術研究班，到五十九年計舉辦四期，共教授畢業學員一〇一人。民國四十八年中國文藝協會曾舉辦美術研究班，迄民國五十二年共舉辦四期，先後結業學員一八〇餘人。青年服務社亦設有美術設計及漫畫研究社，定期招生，培植甚多美術人才。民國六十年中國美術協會與文化局文藝中心聯合舉辦美術研究班計分素描、國畫、書法、水彩、油畫等九個班別。民國六十年八月畫家劉其偉等創設私立「中國藝苑」爲固定之美術研習班教授各種繪畫。

四、美術活動

㈠學術講演：國立故宮博物院於民國五十八年起開始辦理學術講演。迄民國六十年已舉辦五十餘次。講演內容包括我國藝術品之欣賞、研究、比較及鑑定等。主講人包括李濟、葉公超等中外藝術評論及學者等四十八人。國立歷史博物館與中華民國畫學會聯合舉辦「畫會講析」計五十餘次，主持講座者計有，馬壽華、虞君質、馬白水、董作賓、葉公超等，並巡廻中南部舉辦藝術講座。此外中國美術協會，中國美術設計協會，中國版畫學會等社團亦作不定期之藝術講座。其講演內容爲介紹繪畫技巧、美術欣賞、藝術史等。對於美術教育之推廣甚有貢獻。

㈡美術座談會：主管美術活動之教育部文化局、國立故宮博物院、國立歷史博物館、藝術館，以及各美術社團均不定期舉辦美術問題座談會，每年以三月中下旬美術節前後最多，其中較爲重要者爲國立故宮博物院五十九年六月舉辦之「中國古畫研討會」，各國美術專家出席者五十餘人。國立歷史博物館主辦之「當前雕刻藝術問題座談會」，「當前兒童美學問題座談會」，中華民國畫學會主辦之「水墨水彩可否融爲一體座談會」，國立臺灣藝術館主辦之「工藝美術座談會」等平均每年十數次。

㈢美術比賽：美術比賽爲促進美術進步發展之動力，除各級學校經常舉辦美術書法比賽外。社會上重要之定期性美術展覽活動，多附有比賽項目。同時舉辦比賽後亦多公開展出。故展覽比賽實相輔相成，其重要比賽項目計有，臺灣省教育局主辦之臺灣省美術展覽，全省教員美展，青年救國團與聯合報主辦之全國青年國畫書法比賽及攝影比賽，臺北國際婦女會主辦之學生美術比賽，中國攝影學會主辦之會員攝影沙龍，山岳協會主辦之山岳攝影比賽，臺灣省觀光協會及臺北市攝影協會主辦之彩色攝影比賽，青年攝影學會主辦之十月慶典攝影比賽，中央日報社主辦之漫畫比賽，聯合報與海天畫廊主辦之學生攝影比賽，青年反共救國團主辦之時事漫畫比賽，教育部文化局與中國攝影協會主辦之國民生活攝影比賽。中國時報與省教育廳主辦之兒童繪畫比賽，以及各美術社團所舉辦之美術攝影比賽等不勝枚舉。以上重要比賽平均每年計十數次之多。

五、美術獎

㈠教育部文化局文藝獎：美術類得獎人詳見本章第一節第四款。

㈡中華民國畫會金爵獎：民國五十三年創辦，其目的在鼓勵具有成就之畫家。以人爲給獎對象每年舉辦一次。迄民國六十年已舉辦八次。玆誌五屆得獎名單如下：第一屆：國畫劉延濤，油畫林克榮，水彩劉其？第二屆：美術理論虞君質，油畫廖繼春，國畫張穀年。第三屆：國畫傅狷夫，油畫郭柏川，水彩畫王藍。第四屆：美術理論譚旦冏，國畫胡克敏，油畫楊三郎，水彩畫張杰，版畫方向。第五屆：美術理論杜學知，國畫李霽伽，油畫張道林，水彩畫孫瑛，第六屆：美術理論徐復觀，國畫林玉山，油畫胡奇中，水彩畫趙澤修，版畫楊英風，裝飾畫王楓。第七屆：國畫吳平，油畫呂基正，水彩畫胡茄，版畫李錫奇。第八屆：美術理論李霖燦，油畫何昭衡，國畫李康，水彩畫金哲夫，版畫陳庭詩，兒童畫指導憂勳，裝飾畫廖未林。第九屆：美術理論莊申，國畫陳丹誠，油畫郭�feature，水彩畫曾舒社，版畫吳昊。第十屆：國畫徐瑩，油畫莊喆，水彩畫蕭如松，版畫陳其茂，裝飾畫高山嵐，兒童畫指導陳瑞福。

㈢國軍文藝金像獎：民國五十四年舉辦，迄民國六十二年已舉辦八屆。各屆美術類得獎名單爲下：第一屆：宣傳畫金哲夫，連環畫陳國生。第二屆：宣傳畫鄧雪峯，連環畫吳道文，第三屆：國畫何共清，連環畫彭筆茂。第四屆：（缺）。第五屆：連環畫楊本湛。第六屆繪畫陳永生，心戰傳單古銑賢，攝影王俸華。第七屆連環畫王愷，心戰傳單金志書（討毛救國人人有責）。第八屆：連環畫張建平，漫畫唐健風。

第三節　音樂

一、音樂團體

㈠中華民國音樂學會：民國四十六年三月三日成立，爲全國性之音樂團體，該會以聯繫音樂界人士，研究現代音樂學術，普及社會音樂教育，促進國家音樂事業，以促進國民身心健康，完成三民主義文化建設爲宗旨。該會會員分爲普通會員、團體會員、預備會員、贊助會員及榮譽會員等五種。該會除每年協助省教育廳舉辦全省音樂比賽外，並經常協助音樂社團及音樂家舉辦各類音樂活動，現有會員四百餘人。

㈡中華國樂會：民國四十二年四月十九日成立。爲全國國樂界人士之聯合組織。該會以發揚國樂，研究國樂復興中華文化爲宗旨，經常協助各類國樂團體及地方性國樂團體舉行演奏。現有會員四百餘人。

㈢中華口琴會：民國十八年十月卅日成立。其會員分爲個人會員與團體會員，各學校多設有分團，現有會員八萬餘人。

㈣中華民國兒童合唱指揮協會：民國五十八年八月卅一日成立。以指揮兒童合唱爲主要宗旨，現有會員一百餘人，曾舉辦全國兒童合唱大會，及第六屆亞洲兒童合唱大會等活動。

㈤交響樂團：目前在臺灣之交響樂團職業性者計有臺灣省政府教育廳所屬之臺灣省交響樂團，臺北市政府所屬之臺北市交響樂團。在學校者有國立臺灣藝術專科學校之管絃樂團，國立臺灣大學之學生管絃樂團，中國文化學院之華岡管絃樂團。在社會有學生世紀管絃樂團。兒童樂團計有臺南兒童管絃樂團。臺北市私立光仁小學兒童管絃樂團及中華少年樂團等，其中大部均於民國五十七年「音樂節」以後所組織者。

㈥軍樂團與國樂團：軍樂團最著名者有國防部示範樂隊，以及三軍之軍樂隊，在各級學校均設有學生樂隊。國樂團分爲社會與學校兩類，在學校爲學生社團組織，每年參加臺灣區音樂比賽者甚多，足見國樂團組織之普遍。在社會方面國樂團包括地方音樂社團，較著名者如中國女子國樂團、中廣國樂團、潮聲國樂團、嶺南國樂團、漢聲國樂團、中華國樂團等。

㈦合唱團：分爲軍中、學校與社會三種，在軍中各軍種均有大規模之合唱團體。在學校爲學生之課餘社團組織，近年來因教育部文化局及救國團舉辦大專合唱觀摩之影響，紛紛成立，至民國六十年參加合唱團體計有五十四個之多。在各中等學校中設有合唱團體亦甚普遍。在社會上較著名者有中華合唱團、「七七」合唱團、中廣合唱團、琴瑟合唱團、愛樂合唱團及道德重整合唱團等。近年來兒童合唱團體亦甚發達。並由教育部派赴國外演唱，及舉辦第六屆（六十年）亞洲兒童合唱大會。影響所及，各國民小學與各縣市社會上亦相繼成立兒童合唱團。其中較具規模者有榮星合唱團、臺北兒童合唱團，新竹、嘉義、臺中、員林、屏東、花蓮、高雄等兒童合唱團。

㈧音樂研究社及輕音樂團：音樂研究社多教授歌曲、鋼琴及各種管絃樂器，輕音樂團則多爲各遊藝場所之職業團隊。上項社團至民國六十年共有一百餘個，民間樂隊以應婚喪喜慶及迎神賽會之用者計有六五三個。民國六十二年所有音樂研究班改爲補習班納入補習教育。

㈨音樂圖書館：中國青年音樂圖書館，由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輔導之下成立，設在臺北市敦化北路臺北學苑內，該館經常舉辦音樂講座，小型演奏活動及供應音樂圖書資料等。

二、音樂演奏及演唱

㈠音樂演奏及演唱，近年來呈現逐漸興盛之趨勢，在民國五十七年，教育部文化局倡導「音樂年」以後，尤見蓬勃，而水準亦日益提高。至於民國五十七年以前社會上較爲重大之音樂演奏及演唱活動平均每年約爲一百次左右，民國五十七年以後平均每年增至兩百次左右，而各級學校之音樂活動尚未包括在內。

㈡在音樂演奏及演唱場所方面：目前在臺灣尚缺少符合國際水準之音樂廳，雖然各界一再呼籲，但因籌建一所合乎國際標準之音樂廳，需費頗鉅，而民間社團或工商界亦復無人出資興建。迨民國五十七年私立實踐家政專科學校方築符合標準之音樂廳一座，但因地區偏遠，社會上尚未能普遍利用。在臺北市可供應出音樂之場所計有中山堂、國軍文藝活動中心藝術廳、國際學舍、體育館、實踐堂、國立臺灣藝術館。介壽堂，民國六十一年五月國父紀念館建成，內有大會堂，爲標準之音樂演出場所。此外臺中省立圖書館所建之大會堂爲符合國際標準之音樂演出場所。另各級學校禮堂，各地中山堂，在各縣市則多爲青年育樂中心。亦可作爲音樂演出場所。

㈢對於音樂演奏及演唱之推動及贊助機關爲教育部文化局，經常舉辦演奏演唱會之團體有中華民國音樂學會、中華國樂會、功學社、遠東音樂社、東方音樂社、中國音樂社、中華口琴社、臺灣省音樂協進會、國立臺灣藝術館及具有音樂科系之大專院校。

㈣演奏及演唱團體及個人，十七年來可謂不勝枚舉，其定期性者有藝術館主辦，大專院校音樂教授及交響樂團聯合演奏，已舉辦二屆，音樂科系畢業演奏等，經常舉辦者有臺灣省交響樂團、臺北市交響樂團、世紀學生管絃樂團、臺大管

絃樂團、國立藝專管絃樂團、華岡管絃樂團、光仁小學管絃樂團、臺南三B兒童交響樂團、中華國樂團、中廣國樂團、中華女子國樂團、琴瑟女子國樂團、幼獅國樂團、許石音樂研究社、國防部示範樂隊、琴聲女子國樂團、閩南樂府、中國青年管絃樂團、在合唱團方面經常舉行演出者計有中華合唱團、中廣合唱團、榮星兒童合唱團、樂牧合唱團、華岡合唱團、主婦合唱團、琴瑟合唱團、道德重整合唱團、國光、陸光、黃埔、復興崗等軍中合唱團。牧星合唱團、臺北、高雄、臺中、天音等兒童合唱團、各大專院校合唱團及中等學校合唱團等，個人舉行獨奏及獨唱會者爲孫少茹等數十人。各指揮家指揮演奏者計有董麟、郭美貞等。

三、音樂教育

㈠學校音樂教育：大專院校設有音樂科系者計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私立中國文化學院、國立臺灣藝術專科學校、政工幹部學校、私立東海大學於民國六十年亦設立音樂系。私立實踐家政專科學校及私立臺南家政專科學校設有音樂科、此外私立中國文化學院設有舞蹈音樂專修科、臺北市立女子師專設有國校音樂師資科。在五年制專科學校、高初級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均列音樂爲必修科。私立光仁小學設有音樂幼年班。

教育部文化局爲輔助學校音樂教育之不足，於民國五十七年邀請旅港音樂家黃友棣返國講學兩個月。聯合臺灣省及臺北市各舉辦講習會一次，參加人數兩百餘人。民國五十八年及六十一年前後兩次邀請旅美音樂家李抱忱博士返國，巡廻中南部。考察訪問各大、中、小學之音樂教學，作爲研究調整各級學校音樂課程之參考，並研究改進各級學校音樂課外活動及音樂器材設備。復主持第一屆大專院校合唱團愛國歌曲及藝術歌曲觀摩演唱會。民國五十九年三月邀請旅港音樂家林聲翕教授返國講學，分別前往師範大學、國立藝專、文化學院、臺灣大學、實踐家專、臺北師專及女師專、講授音樂理論。民國六十年四月教育部文化局並將林氏歷次講稿整理出版，以廣流傳。民國六十年五月邀請旅菲音樂家趙健琨教授返國，分別前往國立藝專、師大、實踐家專、文化學院、臺南家專及政工幹校講學。對於加強學校音樂教育甚有幫助。

㈡社會音樂教育：每年四月五日爲音樂節，教育部均訂定慶祝辦法，各級學校及音樂社團共同慶祝。同時舉辦座談會、音樂會等，以加強社會音樂教育。教育部文化局爲推行樂教，五十七年曾聯合省市教育廳局舉辦音樂講習兩期，講授中國風格的和聲與作曲。並分別在臺北、臺中、高雄、花蓮舉辦音樂座談會各一次。民國五十九年請旅港音樂家林聲翕在中部舉行座談會一次。民國六十年五月請蔡繼琨教授主持臺中、臺南地區音樂座談會各一次。民國五十七年八月邀請名指揮家郭美貞女士訓練三B、光仁及世紀學生管絃樂團。民國五十四年七月音樂家戴粹倫曾舉行音樂研究會一次。郭美貞女士於民國六十年舉辦華岡音樂營一次，並聘請外籍教授十數人，訓練青少年管絃樂。民國五十八年臺灣省教育廳曾舉辦音樂教學觀摩一次，計分七個地區舉行。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暑期青年育樂活動中設有軍樂訓練營，集中調訓各中等學校軍樂隊。復興文藝營設有音樂班，訓練作曲。私立光仁小學五十八年起辦理夏令音樂營，以訓練青少年音樂人才。

㈢音樂師資訓練：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爲培養音樂教師，舉辦國民中小學音樂教師甄選，以未經音樂專業訓練而對音樂有興趣、有研究並願獻身國民教育音樂工作者爲對象，另舉辦並成立國民中小學音樂教師訓練，以改進教學方法。加強音樂教育功能。

此外私人設班或個別教授音樂者甚爲普遍，以教授鋼琴、管絃樂者居多，亦有教授聲樂、理論及作曲者，對於推行社會音樂教育均有貢獻。

四、音樂活動

㈠音樂年的提倡：民國五十七年一月教育部文化局爲倡導純正音樂活動，喚起國人對於音樂之重視，特宣布民國五十七年爲「音樂年」，同年三月十六日即組成「音樂年」策進委員會，並訂定各項計劃，積極推動。由於「音樂年」之提出，已經引起國人對於音樂活動之普遍重視，加以大衆傳播事業之熱心提倡，以及有關機關、音樂團體及愛好音樂人士之全力推行，使音樂活動普遍展開，音樂教育亦積極加強，其他如民族音樂之發揚，古樂之研究整理、禮樂之研究訂定，愛國歌曲之推廣，純正音樂之獎助，以及娛樂歌唱節目之輔導，均具有重大貢獻，尤其臺灣省教育廳、臺北市教育局分別訂定發展音樂教育之計

劃，與兒童音樂之普及，更爲今後音樂之發展奠定基礎。此外，私立東吳大學曾於五十七年起每年舉辦音樂週，國立臺灣大學及私立輔仁大學於六十一年亦舉辦音樂季活動。以期待音樂活動由校內推展到社會。

㈡訂定長期發展音樂計畫：民國五十八年三月教育部文化局訂定長期發展音樂計畫。其目的爲普及音樂教育，提高音樂水準，推廣愛國歌曲，發揚民族音樂，提倡純正音樂，加強音樂活動，轉移社會風氣，俾振奮民心士氣，健全國民身心。其計劃項目，分爲教育與訓練、研究與創作、活動與出版、輔導與獎助四大類，共計三十五項。對於今後音樂之發展，具有積極之效果。

㈢成立「中華樂府」：教育部文化局爲提倡中華民國國樂，並研究創新及發展我國傳統音樂。特報請教育部核准成立「中華樂府」，以發揚民族精神，復興中華文化。並於民國六十年二月一日正式成立。中華樂府之工作分爲下列十項：1.古代樂譜及傳統音樂之發掘、整理研究。2.國樂樂曲之創作及編製。3.典禮音樂之研究與創作。4.古代樂器考證及複製。5.古今樂曲之演唱及演奏。6.音樂人才之連繫與訓練。7.國樂演奏服裝之考證與設計。8.國樂論著、圖譜之出版。9.國樂樂器之蒐集及展覽。10其他有關國樂之研究推廣事宜。該樂府成立後即開始配合禮儀範例製定禮樂，並舉行國樂在海外資料展覽等活動。

㈣禮樂之研究與製訂：

1.完成改進祭孔禮樂：民國五十七年教育部文化局層奉　總統手諭，辦理祭孔禮樂之研究改進事宜。該局即邀同內政部、臺灣省政府教育廳、民政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民政局、孔奉祀官德成及專家莊本立、奉偉甫先生等組成祭孔禮樂工作委員會。並推國立中山博物院蔣院長復璁爲主任委員，由教育部文化局及臺北市政府民政局撥款共策進行。民國五十七年首就音樂舞蹈及樂舞生服裝加以改進，　總統曾於同年九月廿七日蒞臨臺北市孔廟視校祭孔習儀，對各項改進工作甚表嘉評，並與全體工作同仁攝影留念。

民國五十八年該會增聘歷史博物館館長王宇清等爲委員，方豪先生等爲顧問，並成立「祭孔禮儀研究小組」由方豪爲召集人，「祭孔服裝研究小組」由王宇清爲召集人。繼續進行研究工作，除充實已改進之樂舞外，並決定對釋奠典禮之儀節及主祭陪祭人員之服裝加以改進，是年九月廿八日舉行第二次祭孔習儀，嚴副總統暨各機關首長與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常務委員及民意代表等蒞臨觀禮。

民國五十九年，爲繼續研究改進，後增設「祭孔祭器研究小組」，及「祭孔樂舞研究小組」，分別由孔奉祀官德成及莊本立教授擔任召集人，就祭孔禮儀、服裝、祭器、樂舞四部份繼續加以研究，並各獲得結論。於是年九月廿五日舉行第三次習儀。並攝製紀錄影片一部。祭孔禮樂改進工作經三年研究試行，於焉完成。教育部文化局於民國六十年六月，將研究改進結果及第三次祭孔習儀影片，一併呈報行政院，作爲祭孔禮儀定制之參考。並經奉行政院核示由內政部、教育部及臺北市政府會同先行在臺北孔廟試行。

2.各種禮樂之製作：民國五十九年內政部頒布禮儀範例。教育部文化局爲配合禮儀範例內容之需要，交由「中華樂府」製作各種禮樂。中華樂府於民國六十年二月公布辦法公開徵求。其內容分爲：婚禮、喪禮、祭禮及一般集會四類。共計十六首，分爲結婚三首、奠弔二首、出殯一首、安葬二首、公祭、家祭各二首，慶祝及成立會一首，紀念會一首、開創及落成二首。應徵者甚爲踴躍，評審結果並不理想，現該局委請專家製作已完成婚禮四首、喪禮二首、祭孔一首，呈報行政院批示先行試用。

㈤推行音樂服務社會計劃：教育部文化局爲普及音樂活動，期將純正音樂由大都市推廣到小城市及鄉鎮，以求達到用音樂之力量感化人心，改進社會風氣之目的。特請音樂團體前往各地舉行音樂演奏及演唱。民國五十八年二月請國立臺灣大學合唱團及管絃樂團前往宜蘭、臺中、臺南、高雄等地巡廻演出。民國五十八年六月請國立藝專音樂科管絃樂團前往新竹、臺中、臺南、高雄、屏東及臺北六個地區巡廻演奏。民國五十八年十一月請省立屏東師專國樂團前往花蓮、臺東、宜蘭、臺北、新竹、臺中、臺南及屏東演奏。民國五十九年十一月請中廣國樂團前往臺中、新竹、臺南、高雄及臺北演出。民國六十年元月請中華及華岡合唱團聯合前往蘇澳、宜蘭、羅東、玉里、花蓮、臺東、臺中等地巡廻演唱，及請國立臺灣藝專合唱團前往新竹、苗栗、清水、新營、高雄、屏東及臺北巡廻演唱古典民謠。民國六

十一年一月至三月，係配合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多令青年活動舉辦，參加學校計有臺大、師大、新竹師專、海洋學院、逢甲學院、臺南師專、臺東師專、花蓮師專、高雄醫學院、國際商專、東海大學、屏東師專及屏東兒童合唱團等十三個單位，在全省各縣市鄉鎮四十四個地區舉辦四十六場演唱會及五場教學演唱，均以演唱愛國歌曲爲主。民國六十二年七月廿一日至卅日在苗栗地區共舉辦演奏會廿場，參加學校計有臺北工專、政治大學、海專、輔仁大學、新竹師專等合唱團、及中興法商學院、臺北女師專之國樂團及合唱團。該項計劃前後舉辦八次，演出九十三場，聽衆估計約有十二萬餘人。對於音樂活動之普及甚有貢獻。

(六)愛國歌曲及藝術歌曲之推廣：

1. 徵求愛國歌曲：教育部於民國四十七年起，每年定期徵求愛國歌曲及藝術歌曲。第一年應徵者計一、二一三件，以後各年亦均在千件左右，每年錄取之佳作均發給獎金，並公布推廣。迄民國五十七年教育部文化局成立後，推廣愛國歌曲工作即由該局統籌辦理。

2. 設置紀念黃自先生愛國歌曲及藝術歌曲創作獎：教育部文化局於民國五十七年五月九日擴大紀念愛國作曲家黃自先生，並置愛國歌曲及藝術歌曲作曲獎，以爲紀念。上項作曲獎迄民國六十年已舉辦三屆。玆誌各屆得獎作品及得獎人如下：第一屆藝術歌曲獨唱曲佳作獎許德舉（偶然）黃楨茂（獨唱歌集）蔡文中（秋風陣陣），愛國歌曲獨唱曲最佳作曲汪石泉（金門之戀）合唱曲最佳詞曲許常惠（葬花吟）合唱曲最佳作詞譚崎軍（偉大的　領袖）。第二屆歌詞創作佳作獎：李風行（延平郡王頌）劉孝推（中華文化復興頌）黃英烈（青年報國歌）。藝術歌詞佳作獎：徐哲萍（日月潭）王金榮（家園好）歌曲作品創作獎：戴金泉（家園好）。佳作：李健、郭芝苑、鍾明昆（家園好）、林金池、蘇森塘、沈錦堂（日月潭）、溫隆信（延平郡王頌）林雨發（中華文化復興頌），郭芝苑（青年報國歌）。第三屆：歌詞創作佳作獎、劉光弼（一切靠自己），劉興堯（白山黑水是故鄉），林學濤（守得雲開見月明），廖充芬（懷鄉曲），房書培（星語）。歌曲創作佳作獎：徐普淵（守得雲開見月明），林末次（一切靠自己），劉晏良、馬水龍、戴金泉、楊耀章（懷鄉曲），鍾明昆、林精炫（星語）。紀念黃自歌曲獎第一、二屆佳作已編印爲「愛國歌曲暨藝術歌曲集」出版三十册，分發各大衆傳播單位推廣。

3. 舉辦大專院校青年合唱團愛國歌曲及藝術歌曲觀摩演唱會：教育部文化局爲提倡大專青年演唱愛國歌曲及藝術歌曲，特聯合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於民國五十八年十二月舉辦第一屆大專院校合唱團愛國歌曲及藝術歌曲觀摩演唱會。大專院校合唱團參加者計有臺北女師專、高雄醫學院、高雄師範學院、臺東師專、成功大學、淡水工商學院、臺北師專、海洋學院、臺南師專、逢甲學院、德明行政專校、中興法商學院、臺大、大同工學院、世界新專、政大、臺北醫學院、屏東師專、清華、輔仁、師大、新竹師專、東海、中國文化學院、銘傳商專、健行工專、藝專等廿七個合唱團，計一、五七六人參加。第二屆於民國六十年五月舉行，計分臺北、臺中、高雄三區舉行。參加學校五十四所：北區爲臺大、中央大學、輔仁、國立藝專、臺北師專、德明行政專校、中國文化學院、海洋學院、臺北體專、新竹師專、世界新專、臺北護專、花蓮師專、師大、中興法商、東吳、政大、臺北女師專、淡江、臺北商專、北醫、中原、淡江工商、臺大醫學院、銘傳等廿五所大專院校合唱團。中部地區計有臺中師專、臺中醫專、臺中商專、靜宜學院、中央大學、弘光護專、僑光商專、樹德工專、中山醫專、逢甲學院、中國醫藥學院、嶺東商專、幼獅及東海大學等十四個合唱團。南部地區計有高雄海事、國際商專、嘉義農專、屏東農專、臺東師專、中華醫專、高雄師範學院、東方工商、臺南家專、高雄醫學院、成大、屏東師專、高雄工專、婦嬰護專、文藻外語專科等十五個合唱團。總計人數三、三九三人。第三屆於民國六十一年四月十五日在臺

中市臺中女中體育館舉辦、參加者計有樹德工專、中興大學、中臺醫專、嶺東商專、靜宜學院、臺中師專、中國醫藥學院、逢甲學院、中山醫專及臺中幼獅合唱團等十一個合唱團、演唱人數約六百餘人。第四屆於民國六十二年五月九日在臺北市舉行、計廿八個學校參加，演出四場。該項觀摩會結束後教育部文化局並錄音灌製唱片、及印製合唱歌曲選集二集約八千冊、愛國歌曲選集五十冊，廣爲流傳，對於愛國歌曲之推廣甚有幫助。

㈦兒童音樂之加強：民國五十八年及五十九年，教育部文化局爲鼓勵兒童音樂，特聘請我國旅澳女音樂指揮家郭美貞女士返國訓練及指揮兒童管絃樂與合唱團。計訓練臺南三B兒童樂團，臺北光仁兒童管絃樂團。及榮星、臺北兒童合唱團等。民國五十七年及五十九年先後派榮星及臺北兒童合唱團，參加在日本舉辦之亞洲兒童合唱大會。並舉辦第六屆亞洲兒童合唱大會及派兒童交響樂團訪菲等（詳本章第七節國際文藝交流）對於國內兒童音樂之提倡甚有幫助。民國六十年六月至九月，並推薦優秀青少年侯良平、高慧生、楊貞吟、涂惠民、顏曉霞等五人參加美國世界少年音樂營訓練。

㈧獎勵音樂界人士及團體：教育部爲獎勵具有成就之音樂家對於國家之貢獻，曾先後頒贈獎章及紀念章，計如下列：

1. 民國五十年頒發中華民國音樂學會戴粹倫、香港盲人音樂團團長邵光、旅美小提琴家馬思宏、鋼琴家董光光、旅法音樂家馮福玲女士等音樂獎章各一座。
2. 民國五十四年頒發旅義音樂家伍伯就、旅澳指揮家郭美貞女士獎章各一座。
3. 民國五十五年頒發旅美音樂指揮家董麟獎章一座。
4. 民國五十六年九月頒發旅港國樂家呂振原文藝獎章一座。
5. 民國五十七年頒贈旅美反共藝人小提琴家馬思聰紀念章一座。
6. 民國五十八年三月頒發中國廣播公司、榮星兒童合唱團及臺南三B兒童樂團獎狀各一幀，以獎勵其對於推行「音樂年」音樂活動之努力。
7. 民國五十九年四月頒發旅港音樂家林聲翕文藝獎章一座。獎勵其在音樂上之成就及返國講學之熱忱。
8. 民國五十九年三月及五月分別頒發臺北兒童合唱團及學生世紀管絃樂團獎狀各一幀，獎勵其赴日本演出，對於中日文化交流之貢獻。
9. 民國六十年二月，頒發香港中華國樂團及團長呂培原獎狀各一面，獎勵其返國舉行巡廻演奏，對於國內社會音樂活動之貢獻。
10. 民國六十年三月，頒發旅美音樂家趙形儀女士紀念狀一面，表揚其在美國推廣國樂之成就。
11. 民國六十年五月，頒發音樂家黃風儀女士獎狀一幀，鼓勵其三年來在東吳大學策劃舉辦「音樂週」之貢獻。
12. 民國六十年七月卅日頒發中壢兒童合唱團獎狀一幀，同年九月十日頒發臺北兒童合唱團獎狀一幀，獎勵其前往韓國及菲律賓演出，對於促進中韓、中菲文化交流。
13. 民國六十一年二月廿一日頒發吳基福、王諄年、林福裕、邱慶彰、郭頂順、林國川、黃英雄等獎狀各一幀、獎勵其舉辦第六屆亞洲兒童合唱大會，所作之努力與貢獻。
14. 民國六十一年六月廿七日頒發光仁中小學管絃樂團獎狀一幀，獎勵該團赴美國關島演唱。同時頒發光仁音樂班創辦人司代天神父獎狀一幀，獎勵其對我國青少年音樂教育之貢獻。
15. 民國六十一年六月十一日頒發山東古樂團及臺北兒童合唱團獎狀各一幀，獎勵該團等應美國亞洲學會及參議員麥堅泰之邀請前往演奏、演唱，對發揚中華文化及促進文化交流之貢獻。
16. 民國六十一年十一月十日頒發梁在平、莊本立獎狀各一面，獎勵其對推行國樂，復興中華文化之貢獻。
17. 民國六十二年一月八日，頒發李抱忱博士文藝獎章一座，獎勵其多年來對推廣合唱活動之貢獻。
18. 民國六十二年六月十二日頒發音樂家蕭滋博士獎狀一幀，獎勵蕭氏前來我國從事音

樂教學之貢獻。

(九)製作國民生活歌曲：教育部文化局爲推行國民生活須知，特配合國民禮儀範例製作國民生活歌曲。以寓國民生活教育於音樂之中。第一期計製作四十首，內容，包括衣、食、住、行、育、樂等。分別聘請各作詞家及作曲家撰寫。並編印出版推廣之。

五、音樂比賽

(一)臺灣地區音樂比賽：民國四十七年創辦，原爲臺灣省音樂比賽，由臺灣省政府教育廳負責主辦。民國五十七年以後，因臺北市升格爲直轄市乃改爲臺灣地區音樂比賽。由教育部文化局、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及中華民國音樂學會聯合主辦。該項比賽分爲初賽與決賽兩部份，初賽由各縣市政府教育科局負責主辦。決賽由主辦單位組成籌備委員會負責主辦。每年決賽時間均於四月五日音樂節前舉辦完畢，並於音樂節慶祝大會中頒獎。參加比賽之學校及個人遍及全臺，對於音樂教育之推廣與普及具有積極意義。比賽項目歷年均有增加，計分爲國民學校組、國中組、高中組、大專組、社會組、兒童個人組、少年個人組、成年個人組等。比賽項目亦由原來之合唱、獨唱、獨奏、合奏等均有增加。計分團體部份有合唱、管絃樂合奏、國樂合奏。個人部份有獨唱、小提琴獨奏、鋼琴獨奏。國樂樂器獨奏、西樂樂器獨奏等多項。每年參加人數，民國四十九年爲一、九五四人，到民國六十二年增至一萬餘人，增加五倍以上。

(二)國軍文藝金像獎歌曲比賽：民國五十四年創辦，每年舉辦一次，由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負責主辦。比賽類別分爲歌曲創作、歌劇演出、合唱等。歌劇中又分爲最佳導演、男女主角、男女配角、最佳團隊獎。合唱中又分爲最佳指揮、最佳團隊、最佳伴奏等。第一至三名分別頒給金、銀、銅像獎，每年定十月卅一日　總統華誕頒發，爲軍中音樂最高獎。

(三)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歌唱比賽：該團於民國五一年起每年十月定期舉辦青年學藝大競賽，其中有歌曲比賽節目。又爲提倡青年正當音樂活動，並不定期舉辦歌唱比賽。每年均在青年節前舉辦完畢，定於青年節慶祝大會中頒獎。

(四)愛國歌曲比賽：民國五十五年中央日報、中廣公司及中華民國各界支援鐵幕內人民爭取自由委員會爲慶祝「一二三」自由日聯合舉辦愛國歌曲比賽，每年舉辦一次。比賽優勝者定於一月二十三日在慶祝自由日大會中頒獎。

(五)其他音樂比賽：民國五十四年以後各單位舉辦歌曲比賽者甚多。除前述各項外，多爲不定期舉辦，其中重要者有東星音樂比賽，由東方音樂社負責主辦，以發展培養兒童音樂爲目的。民國五十年之民族音樂比賽，由國軍文藝活動中心負責主辦。中廣公司爲慶祝臺灣光復廿週年於民國五十四年十月廿二日在臺中舉辦歌謠歌曲比賽。及於民國五十五年爲慶祝　總統華誕，舉辦祝壽國語歌曲比賽等。

第四節　戲劇

一、戲劇團體

(一)中華民國電影戲劇協會：民國四十五年二月十五日成立，爲全國戲劇、電影界之聯合組織。該會會員分爲團體會員與個人會員兩種，現有會員一、九八〇人。該會以研究影劇理論、輔導電劇映演及團結影劇團體爲宗旨，定期舉辦影劇慶祝活動。並定期出版電影年鑑及影劇藝術月刊等。

(二)國劇欣賞演出委員會：民國五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成立。由教育部藝術活動指導會報遴聘國劇界人士二十五人爲委員組織而成。該會以劇本創作之整理出版、定期舉辦國劇欣賞、競賽及輔導國劇團體之演出爲宗旨。經常工作爲定期舉辦國劇欣賞演出，並於五十九年創辦業餘國劇大競賽。

(三)中國話劇欣賞演出委員會：民國五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成立，該會以舉辦話劇公演；推廣劇運、舉辦影劇專業訓練等爲宗旨。每年定期舉辦青年劇展及世界劇展。民國五十六年秋，該會成立中國戲劇藝術中心，以協助業務之推展。民國五十八年七月廿一日由該中心主持成立兒童戲劇推行委員會。五十九年十一月二日再成立海外劇藝推行委員會。六十年二月九日成立兒童教育劇團。以推進各項話劇活動。

(四)中華國劇研究會：民國五十三年三月廿二日成立。爲愛好國劇之人士組成，現有會員二百

餘人。

㈤臺灣省地方戲劇協進會：民國四十二年三月成立，為臺灣省各地方戲劇團體之聯合組織，現有會員七六二個。該會每年協助政府舉辦臺灣地區地方戲劇比賽。

㈥臺北市地方戲劇協會：民國五十七年三月成立。為臺北市區地方戲劇團體之聯合組織。現有會員二六六個。

㈦臺灣省劇藝協會：民國四十七年九月成立，為平劇、地方戲及雜技人員之聯合組織，目前已無會務活動。

㈧中國編劇學會：民國五十九年四月成立，會員包括話劇、電影、電視及廣播劇等編劇人士。

㈨中華國劇學會：民國六十一年二月八日成立，為國劇界人士發起組織，其會員均為國劇從業人員，目前正積極展開會務中。

㈩各類劇團：臺灣地區目前之戲劇團體甚多，其中經常演出者，因受客觀環境之影響，有日漸減少之趨勢，尤其近年來因受電視影響，致戲劇團體之生存亦發生嚴重困難，民國六十二年各類劇團共計七六〇個包括歌仔戲、話劇、掌中戲、歌舞團、大陸地方劇、國劇及雜技等。

二、戲劇公演

㈠戲劇演出之主持及策劃機關團體：1.國劇方面為教育部文化局，文化局結束後為社會教育司、國防部總政戰部及各軍總司令部、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國劇欣賞演出委員會、國立臺灣藝術館、國立復興劇校及軍中之陸光、大鵬劇校、各大專院校國劇研究社及各機關所屬之票房，及中華民國電影戲劇協會等。2.地方戲方面為教育部文化局（社教司）、省市教育廳局、地方戲劇協會及大陸各省同鄉會。話劇方面為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教育部文化局（社教司）、話劇欣賞演出委員會及各大專院校話劇社等。

㈡定期公演

1.青年劇展：民國五十六年創辦，由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中國話劇欣賞演出委員會負責主辦，每年一次定三月下旬或四月上旬舉辦。對於演出優秀團體及演員發給金鼎獎。參加演出者為各大專院校青年話劇社。演出劇目為當代劇作家之作品，歷年參加演出者計有臺灣大學、政治大學、淡江文理學院、中興大學、師範大學、臺北師專、輔仁大學、中國文化學院、臺灣藝專、臺北護專、國防醫學院、政工幹校、軍法學校、警官學校等。

2.世界劇展：民國五十六年創辦中國話劇欣賞演出委員會負責主辦。每年一次於青年劇展後舉辦，以英語演出世界名劇。應邀參加演出者為各大專院校外文系或具有戲劇科系之學校。歷年參加演出之學校計有臺灣大學、淡江文理學院、輔仁大學、東吳大學、中國文化學院英語系及戲劇系、國立臺灣藝專、政治大學、師範大學及美僑學校等。

3.大公演：民國五十六年創辦，由中國話劇欣賞演出委員會負責主辦。由教育部及中山文化基金會支持。分春、夏、秋、冬四季舉辦，邀請機關劇社、軍中話劇隊、及業餘之劇團演出。演出劇目均為當前劇人作品，歷屆參加演出團體計有軍中之陸軍、海軍、空軍、警總話劇隊、國防部藝術工作總隊、中影公司、臺製廠、中國劇藝中心、三一劇社、華實劇藝社、實踐劇團、郵政黨部、公路黨部、臺肥公司、鐵路黨部及話劇欣賞會等。

4.國軍金像獎大公演：民國五十四年創辦，由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負責主辦，各軍種康樂團隊及藝術工作隊參加。演出分為國劇、話劇、歌劇等部份，每年定十月份舉辦，十月三十一日頒發金像獎。對軍中文藝工作影響甚大。

5.青年國劇觀摩公演：民國五十九年一月創辦，由教育部文化局與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聯合主辦，其目的為倡導青年國劇，提高青年對國劇之興趣。第一屆原為大專青年國劇欣賞週，參加演出學校計有：政治大學、臺灣大學、臺北工專、師範大學、中國文化學院、中興大學法商學院、及救國團臺北市團委會青年國劇社等八個青年國劇社團。第二屆為六十年五月舉辦，同時慶祝建國六十年及推行第一屆文藝季活動，參加演出學校計有中興大學、臺北工專、中興法商學院、淡江文理學院、臺灣大學、成功大學、文化學院、政治大學、

輔仁大學、靜宜文理學院、師範大學及內湖國中、永春國中、國小之國劇社等十三個團體。

6. 青年國劇聯合大公演：民國五十七年創辦。由教育部文化局與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聯合主辦。參加演出人員係就各大專院校青年國劇社中遴選青年優秀演員排練演出，每年定青年節，或 總統華誕演出，已舉辦五次。

7. 國立復興劇校實習公演：該校每年定期舉辦學生實習公演一次。自五十七年至六十二年計舉辦三十次，其他支援公演、觀光公演及出國公演等三八五場。

8. 中華話劇團定期公演：教育部為推廣戲劇、宣傳政令及加強社會教育，於民國三十九年九月成立中華話劇團，該團歷年來多次巡迴全島各地演出，計演出話劇四十八個、六〇九場。民國五十七年，因客觀環境之限制與話劇之受電影及電視之影響等問題，將該團解散。

9. 華岡藝展：中國文化學院於民國五十七年創辦，華岡藝展為該校各藝術科系每年畢業生之實習公演。項目包括話劇、國劇、舞蹈、美術等連續舉辦一個月。每年五至六月份舉辦一次。

10. 國劇欣賞演出委員會業餘國劇大公演：民國五十九年創辦。已舉辦三屆分大專、社會組及少年組，並舉辦競賽，分團體及個人之生、旦、淨、末、音樂等項，優勝者各頒發「金鼎獎」一座。

此外國劇欣賞會與國立臺灣藝術館定期舉辦國劇欣賞，每月舉辦二次，在藝術館藝術廳舉行，參加演出者多為各機關、學校之國劇業餘社團。

㈢聯合公演：民國五十七年，教育部文化局為團結國劇界人士，特聯合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舉辦國劇聯合大公演。邀請軍中及社會名伶顧正秋等聯合演出，效果甚佳，嗣後戲劇界不斷舉辦話劇與國劇聯合公演，以資倡導推廣。民國五十八年計有港臺影星聯合演出話劇漢武帝。民國五十九年十月國防部舉辦國劇聯合大公演、國劇學會籌備會舉辦國劇界人士聯合大公演。民國六十年三月各界為慶祝建國六十年舉辦之話劇、國劇、歌劇等聯合大公演，及臺北市影戲人職業公會舉辦之影劇界人士聯合演出國劇，六十一年五月慶祝 總統當選連任就職聯合大公演等。對於影劇及國劇界人士之團結合作均甚有貢獻。

㈣劇團及票房公演：除定期公演外，各機關及民間票房劇團演出者甚多。惟近年來由於電視事業之影響，劇團演出已不如往年為多，尤其民間劇團由於無固定演出場所，維持不易，多已解散或呈癱瘓狀態。民國四十七年以後演出之團體，在話劇方面有「三一」劇社，中國劇藝社、青菁劇社、實踐劇社、新潮劇社、自由劇社、大漢劇社、萬里劇社、虎賁劇社、青年劇社、新世紀劇社、雷霆劇社、廿世紀正風劇社、峨眉劇社、復國劇社、東方劇社、北楓劇社、華貿劇社、長白劇社、莒聲劇社及石油公司、公路黨部、臺肥公司等機關之話劇社。在國劇方面經常演出之票房計有中廣公司國劇社、中國劇藝社、中華國劇社、文萃國劇社、國風國劇社、萃英國劇社、落霞國劇社、大道國劇社、中央日報國劇社、水利局國劇社、教育部國劇社、中信局國劇社、春陽國劇社、聯友國劇社、各大專院校國劇社、以及名伶顧正秋、童月娟、劉貞模、金素琴、戴綺霞、李湘芬、段承潤、侯榕生、趙培鑫、梅硯生等之國劇演出。

㈤國軍軍中劇團演出：軍中劇團除在軍中勞軍演出外，平時亦對社會作公開演出，在話劇及歌劇方面演出者有國防部藝工總隊及三軍軍區司令部所屬之藝術工作隊。在國劇方面演出者有陸光、海光、大鵬、大宛、明駝、千城、龍吟等國劇社團及陸光、大鵬劇校所屬之小陸光、小大鵬劇團等，其演出場所多在國軍文藝活動中心，對於國劇及話劇之提倡，頗有貢獻。民國五十八年以後，國軍為精簡編制，將國劇團縮編為陸光、海光、大鵬及明駝四隊。

㈥大陸地方劇公演：民國三十八年大陸劇人組團來臺者甚少。後以各省市旅臺人士之提倡而組織之地方性戲團漸多，且經常演出，至民國五十年以後，因客觀環境之影響，演出者復日漸減少。教育部文化局成立後，為復興中華文化，曾多方鼓勵地方劇團之上演，並予經費支援。民國六十年為慶祝建國六十年及推行文藝季活動，曾舉辦大陸地方戲劇觀摩公演。參加者計有中興川劇團、中華越劇團、四維揚州劇社、三山閩劇社、飛馬豫劇團、河北評劇團、紅棉粵劇團等七個

劇團，民國六十一年三月文藝界舉辦第二屆大陸地方戲劇觀摩公演，參加演出者計有：光復江淮業餘劇團、三山閩劇社與高雄市業餘閩劇社、四川同鄉會川劇研究社、中華越劇團、明駝評劇隊、陝西同鄉會復國秦腔研究社、湖北同鄉會漢戲楚劇研究社、湘寧業餘花鼓劇團及飛馬豫劇團等。民國六十二年五月四日至十二日舉辦第三次大陸地方戲公演，計演出江淮劇、揚州劇、粵劇、川劇、越劇、評劇、湘寧劇等八種。

目前大陸地方戲劇除飛馬豫劇團及大鵬豫劇團經常演出外，其他曾經演出者計有下列各團：

閩劇：三山閩劇社。

淮揚劇：光復劇社、四維揚州劇社、聯合劇社、國風劇社等。

滬劇：正義滬劇社、中國滬劇社等。

越劇：中華越劇社、中興越劇社、中國女子越劇社、自由越劇社等。

粵劇：穗成粵劇社、中興粵劇社、紅棉粵劇社等。

評劇：金馬評劇社、孔雀評劇社、河北評劇社等。

豫劇：實驗劇社等。

此外臺北市地方戲劇協會，爲慶祝建國六十年，於是年五月舉辦戲劇展覽，邀請各大陸地方劇團、歌仔戲及民俗技藝聯合舉行表演，並配合舉辦商品展覽。

㈤臺灣地方戲劇公演：臺灣地區地方戲劇經常演出者爲歌仔戲（閩南語戲）與布袋戲（木偶戲），其演出分爲內臺與外臺兩種。內臺戲係在各戲院上演，外臺戲係爲適應廟會、慶祝活動或拜拜等在野外空場搭建戲臺上演，爲一般鄉間最普遍之娛樂，亦爲最有效之社會教育工具。惟近年來亦因電視之勃興大受影響。在劇團全盛時期，全臺灣地區多達六百餘團，自電視上演閩南語劇及布袋戲以後，致各劇團之生計發生困難，團數急劇減少。

㈥民俗技藝之演出：民俗技藝包羅甚廣而組織散漫，過去多於窮鄉僻壤與賣藥者結合表演或於拜拜廟會時演出，近年來，因觀光事業發達，加以受外來表演節目之影響，乃改善表演內容及方式，多在觀光夜總會等場所上演。教育部文化局爲積極予以輔導及發掘我國固有之技藝予以發揚傳授。民國五十九年曾舉辦大規模之「民俗技藝觀摩大會」，在公賣局公演兩天，參加演出者包括魔術、武術、民俗舞蹈、氣功、舞獅等，可謂百技雜陳共有六十餘項節目，二〇〇餘人參加表演。民國六十一年繼續舉辦民俗曲藝欣賞會兩場，演出節目包括京韻大鼓、道情、河南墜子、申曲、戲法、鐵板快書、相聲、彈詞、八角鼓、河南曲子、西河大鼓、滑稽、拉洋片等。民國六十二年五月三十日至三十一日繼續舉辦兩場，演出布袋戲、戲法、相聲、拉洋片、舞蹈、民謠、單弦拉戲、山東古樂、皮影戲、大鼓、打連廂、氣功、滑稽等。

此外該局爲保存我國固有劇藝，曾支助崑曲公演，並聘章翠鳳女士在復興劇校教授京韻大鼓，並舉行公開表演等。

㈦廣播及電視劇：臺灣地區廣播事業發達，節目充實，民國六十年統計，全地區有電臺七十七座，每個電臺幾乎都有廣播劇或國劇節目，對於宣導政令及推行社會教育甚有貢獻。電視事業興起後，電視節目中之電視劇，普遍受到歡迎，民國五十八年以後更有連續劇之出現，爲戲劇在電視上開拓新領域。如中國電視公司之晶晶、情旅、母親、春雷、長白山上、怒江春暖、鳳凰樹、彩鳳曲、海燕、泰山紅顏等國語連續劇，閩南語者如玉蘭花、姐妹花、翠玉環、鴛鴦溪等。在臺灣電視公司，則以電視小說爲名，以電視連續劇方式出現。國語者如風蕭蕭、藍與黑、碧雲秋夢、晴、開國前後、古道斜陽、暖流等。閩南語者如春風秋雨、風雨夜歸人、阿公店、安童哥等。民國六十年十月中華電視臺開播後，對於連續劇方面則以民間故事爲主，如媽祖傳、西螺七劍、七世夫妻等。各種電視劇對於社會之影響甚大。而其中大部份均有社會教育意義。

電視除定期播映電視劇外，並每週播映國劇，邀請各軍中或學校著名劇團演出，並自組國劇研究社排戲上演。另爲適應本省籍觀衆之興趣亦播映閩南語劇（歌仔戲）及布袋戲，惟演出內容及主題有待改進。

三、戲劇教育

㈠學校戲劇教育：在大專院校中私立中國文化學院設有戲劇學系及中國戲劇專修科。政治作戰學校設有影劇系。國立臺灣藝術專科學校設有影劇及編導兩科。以上爲學校中專門培養戲劇專才之科系。在國劇方面：有國立復興戲劇學校，

民國四十六年三月創立，該校原爲私立，民國五十七年奉教育部令改爲公立。專門教授國劇，並有實習劇團作經常演出。在軍中有陸光及大鵬兩所戲劇職業補習學校。專門教習國劇。並有小陸光、小大鵬劇團經常對社會公演，爲國劇培養繼起人才。

㈡社會戲劇教育：國防部設有影劇訓練班。臺灣省教育廳每年舉辦地方戲劇人員流動講習，以提高其素質。民國五十八年起每年由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與教育部文化局合辦之暑期青年育樂活動中設有幼獅國劇研究營，專門訓練大專愛好國劇之青年學生，並於結束後，由國立復興劇校及陸光戲劇學校分別負責主辦實習公演。六十年暑期，文化局舉辦暑期少年國劇研習營，參加青少年八十人，研習國劇基本動作及武場練習。

此外中國話劇欣賞演出委員會自民國五十七年起曾舉辦戲劇編導師資訓練、影劇補習班、兒童劇表演訓練及導演訓練等。結業人數計四九六人。該會另與青年救國團合辦大專學生戲劇訓練及與中視合辦電視演員訓練各一期。

近年來由於電視、影劇需要表演人才之處甚多，故私人開班訓練演員者如雨後春筍。較著者如臺中拱樂社戲劇補習班，爲專門訓練地方劇之補習班，分話劇與歌仔戲兩班。中央電影公司附設之實驗劇團演員訓練班，教授戲劇理論及表演技術等，金年代演員訓練中心與臺灣省電影製片協會所舉辦之演員講習班，均爲培養影劇人才而創設者。

四、戲劇活動

戲劇爲社會教育工具之一種，尤其是國劇在世界劇壇上具有特殊之地位與藝術價值。近年來由於新興娛樂事業之勃興，致戲劇受到嚴重之影響。以前電視事業之發展，直接影響各種戲劇之生存。嗣後電視事業之興起，又影響電影事業之生存，而戲劇之前途更爲艱難。近年話劇、國劇及地方劇之尚能勉爲維持者，在軍中有賴國防部之提倡。在社會則有教育部及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之積極輔導，與乎中國話劇欣賞會及國劇欣賞會之推動。除前節所述之舉辦各種定期性演出及比賽外，尚有關戲劇方面之重要活動如下：

㈠推行小劇場運動：民國四十九年秋季，由李曼瑰等提倡，成立「三一戲劇藝術研究社」，及由救國團聯合文教團體成立小劇場運動推行委員會，旨在以優良之小型戲劇增加視聽效果，加強戲劇功能。嗣後中國話劇欣賞演出委員會所舉辦之話劇活動，均假國立臺灣藝術館小型劇場舉行，效果甚佳，對於話劇劇運之開拓甚有貢獻。

㈡梨園祭祖：每年四月十三日爲國劇祖師爨宿星君誕辰。國劇界集會紀念慶祝。民國五十八年教育部文化局並將祭祀國劇祖師之一切過程攝製紀錄影片一部，以供研究流傳之用，民國六十年，國劇界並籌募基金設置國劇祖師祠堂一所。供國劇界集會之用。

㈢劇本之徵求：教育部爲鼓勵優秀劇本之創作，於民國四十七年二月起，逐年徵集多幕話劇及廣播劇劇本，並辦理出版、演出、播放等工作，以發揮社會教育功能。迄民國五十八年止每年平均入選劇本十五本，共計約一五〇餘本，均印發各話劇團及廣播電臺演播。

㈣青年國劇之提倡：國劇發展存廢之最大問題，在於一般青年對於國劇缺乏興趣。此不但影響從事國劇藝術人才之培養。而尤嚴重者則爲觀衆日漸稀少。民國五十六年教育部文化局成立後，即以推行青年國劇，提高青年對國劇之興趣着手。民國五十七年起，該局即聯合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舉辦青年國劇聯合公演及舉辦青年國劇演出觀摩會（均見前述）並於五十八年製作國劇衣箱一套。專供支援各大專青年國劇社團演出國劇之用。

㈤地方戲劇之保存改良與輔導：

1. 大陸地方戲劇之保存：教育部文化局鑑於大陸地方戲劇在共匪之竄改摧殘下，幾已消滅殆盡，爲使我國固有地方戲劇及民間技藝得能保存起見。除鼓勵支持大陸在臺人士所組之地方劇社經常演出外，並於民國五十八年委託大陸地方劇社蒐集劇本，灌製錄音帶，再請專家予以鑑定評審，以爲長久保存。經委託製作者計有楚劇、漢劇、評戲、粵劇、越劇、閩劇等六種，已製作劇本及錄音帶等四十餘種。

2. 臺灣地方戲劇之輔導改良：臺灣地區地方戲劇之種類包括歌仔戲、南管、北管、客家班、掌中戲（布袋戲）、皮影戲，傀儡戲等類。均係我國傳統民間藝術，在本省擁有廣大觀衆，其演出之良窳影響社會甚

大。其輔導工作由省市教育廳局負責，在臺灣省設有地方戲劇輔導小組。民國五十九年六月頒訂「臺灣省地方戲劇改良注意事項」一種。並成立地方戲劇編修小組。一年來已編修六百餘種，經審查後分發各劇團運用。此外，並舉辦地方戲劇工作人員訓練，以提高演員水準。在臺北市對於輔導地方戲劇工作，正在計劃進行中。

㈥、劇本之審查：國劇劇本之審查，由教育部邀請專家蒐集舊有劇本，擇其較爲普遍者予以審查，並於民國五十五年十二月公佈准演劇目五九三種，凡主題意識有誨淫、誨盜，違反倫常或有失敗主義色彩者及怪僻劇目，均予禁唱。教育部文化局成立後，即成立劇本審查小組，對新編劇本予以審查，合格者由教育部公布列入准演劇目。至話劇劇本上演前均須經當地教育行政機關查驗核准後才得上演。

五、戲劇比賽

㈠臺灣區地方戲劇比賽：民國五十八年創辦，每年舉辦一次，其目的在促進地方戲劇之改良。原爲臺灣省地方戲劇比賽，由臺灣省政府教育廳負責主辦。民國五十七年臺北市改爲直轄市後，改爲臺灣區地方戲劇比賽，由省市教育廳局及教育部文化局聯合主辦。其比賽分初賽與決賽，初賽於每年十二月底以前辦畢，決賽於次年二月十五日戲劇節以前辦畢，並於戲劇節頒獎，其比賽組別歷年略有變更，大體言之分爲歌仔戲組、閩南語話劇組、掌中戲及歌舞劇團組。其內容分爲最佳團體三名及最佳劇本、導演、男女主角、配角、舞臺技術等項。歷年比賽得獎者繁多，茲不列舉。

㈡、國軍文藝金像獎大競賽：民國五十四年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爲實踐　總統對國軍第一屆文藝大會之文藝工作十二項訓示而創辦，每年舉辦一次。由各軍種之康樂團體參加競賽。其中有關戲劇表演部份分爲話劇、國劇兩種。話劇設最佳導演、男女主角、男女配角、舞臺設計、配樂及最佳團隊等獎，國劇部份設最佳生、旦、丑、淨、配樂及最佳演出團隊等獎。優勝者前三名各發給金、銀、銅像獎。劇本創作部份則分爲多幕話劇、廣播劇及歌劇三類、各設金、銀、銅像獎。該項大競賽每年於十月間舉行決賽，並定於十月三十一日　總統華誕當天頒獎。

㈢話劇金鼎獎比賽：民國五十四年起舉辦，迄民國六十一年已舉辦八屆，由中國話劇欣賞演出委員會負責主辦。內分大公演，青年劇展，世界劇展三類。青年劇展及世界劇展爲大專院校話劇社參加演出，大公演由社會劇團參加比賽。各設最佳導演、編劇、男女主角、舞臺設計及各種特別獎。每年定三至六月份舉辦。

㈣業餘國劇大競賽：民國五十九年創辦，由國劇欣賞會負責主辦。分爲大專與社會兩組。各設團體優勝獎。並設旦角、生角、淨角、禮讓、音樂及特別獎。第一屆參加者計有二十三個劇社。優勝者各頒發寶鼎獎一座。

第五節　舞　蹈

一、舞蹈團體

㈠、中華民族舞蹈學會：民國五十三年五月五日成立，以研究舞蹈理論，從事舞蹈創作，復興中華樂舞及促進中外舞藝交流爲宗旨。設有舞蹈理論研究、舞蹈創作、舞蹈教學、舞蹈詞曲、舞蹈演出及舞蹈資料整理等六個研究委員會。會員分爲個人會員與團體會員兩種。現有會員四三九個。該會每年協助臺灣省教育廳舉辦臺灣區民族舞蹈比賽，並訂有輔導會員出國考察暨教學辦法，及舞蹈學術審議會組織辦法。以提高舞蹈學術水準，促進民族舞蹈之發展。

㈡、舞蹈團：舞蹈團分爲業餘與職業兩類。職業者佔百分之九十以上。民國五十年由於日本松竹歌舞團來華訪問後，國內組團表演歌舞者如雨後春筍。激增至九十餘團。由於競爭劇烈致有表演淫穢歌舞情事。嗣後臺灣省政府停止受理舞蹈團之登記，十餘年來原有者因經營不善或因吊銷執照而日漸減少，近年來由於觀光事業之需要，臺北市申請成立舞蹈團者日多。民國六十年開始恢復登記，目前在臺灣省登記者有舞蹈團廿六個在臺北市登記者四十餘團。除較具規模者在各地戲院單獨上演外，其餘均在觀光表演場所作經常性之營業演出。

二、舞蹈表演

㈠定期舞蹈表演：

1. 中華民族舞蹈學會，中國文藝協會，國立臺灣藝術館，爲倡導民族舞蹈活動，每月定期舉辦民族舞蹈一次，由各民族舞蹈研究社輪流參加表演。

2.華岡藝展舞蹈表演：民國五十七年起創辦，爲中國文化學院舞蹈專修科之畢業生定期公演，內容有民族舞蹈及現代舞，具有學術意義。

3.臺灣區民族舞蹈比賽公演：臺灣區定期舉辦民族舞蹈比賽，其初賽由各縣市政府負責主辦，各學校及舞蹈社團均派團參加，形成舞蹈表演之季節。致全臺灣地區普遍掀起舞蹈表演高潮。舞蹈比賽結束後各組優勝團體及個人均於每年五月五日舞蹈節前後舉行表演大會俾將比賽結果公諸於世。

㈡、不定期舞蹈表演：不定期之舞蹈表演，係由各舞蹈社及舞蹈界人士舉辦，其贊助機關爲教育部文化局、中華民族舞蹈學會、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具有舞蹈科系之大專院校、省市教育廳局及中央單位等。十幾年來經常表演之舞蹈平均每年二十至三十次，其團體及舞蹈家如下：

1.舞蹈團體：李天民舞蹈社、淑芬舞蹈社、復興舞蹈社、王月霞舞蹈社、林香芸舞蹈社、游英美舞蹈社、秀峰舞蹈社、海燕兒童舞蹈團、康嘉福舞蹈社、國光舞蹈社、林芸香舞蹈社、蔡雪慧舞蹈社、劉玉芝舞蹈社、楊素珍舞蹈社、中華樂舞團、中華舞蹈社、中國民謠舞蹈社、及由家庭計劃協會舉辦之兒童舞展等。

2.舞蹈家：劉克倫、蔡瑞月、張雅珍、許清浩、柯吟芳、李麗雪、周惠丹、辜雅琴、南雅人、崔蓉蓉、劉鳳學、王仁璐、陳慧珠、蔡淑慧、許惠美、陳麗華、李昌霞、蔡光代、張雅珍、劉京倫、王麗惠、李淑芬、黃雪香、黃雪華等。

此外各學校之學生業餘舞蹈團體亦有在校外舉行公開表演者。軍中之歌舞康樂團體除辦理勞軍演出外，亦間有在社會公開舉行表演者，其表演團體不贅述。

三、舞蹈教育

㈠學校舞蹈教育：大專院校設有舞蹈科系者計有中國文化學院，於民國五十三年設立五年制舞蹈專修科。民國五十九年國立臺灣藝術專科學校夜間部設有舞蹈科，均爲培養舞蹈人才之專科教育。其他大專院校、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均以舞蹈爲學生課外活動項目。間有聘請舞蹈教師指導其活動者，每年並發動各學校參加臺灣區民族舞蹈比賽。均有顯著績效。

㈡、社會舞蹈教育

1.各舞蹈研究社自民國六十二年通改爲舞蹈補習班，爲推行社會舞蹈教育之民間組織。均奉准定期招生，教授民族舞蹈、現代舞、芭蕾舞等。學生以兒童居多。

2.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於每年暑期青年育樂活動中設有康樂人員研習會，幼獅專長訓練營，兩者均有舞蹈訓練項目，以培養舞蹈師資及指導人才。各地青年育樂中心及青年輔導會亦經常舉辦土風舞訓練班，教授各國土風舞蹈。

四、舞蹈活動

㈠我國古代舞蹈之研究整理：民國五十七年，教育部文化局遵奉　總統手諭，研究改進祭孔樂舞。該局曾聘請舞蹈家劉鳳學女士，將祭孔之八佾舞就其動作、服飾參考古代圖籍予以研究改進，於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年度祭孔時予以應用。並將結果攝製影片，報請行政院定制。至於一般古代舞蹈之研究整理則由中國文化學院及國立藝專舞蹈科作學術性之研究探討。

㈡民族舞蹈之提倡：自民國四十二年，「民族舞蹈推行委員會」成立以來，在國防部總政戰部及教育部輔導支持之下，積極推廣民族舞蹈活動，舉辦民族舞蹈比賽，並於民國四十八年聯合青年反共救國團、聯勤總部等單位舉辦暑期民族舞蹈訓練，以培養舞蹈師資。此外更創辦民族舞蹈月刊，以介紹舞蹈理論及教材等。民國五十三年五月五日中華民族舞蹈學會成立後，該推行委員會即告結束，惟其對於民族舞蹈之推廣，甚有貢獻。

㈢土風舞蹈之推廣：各國土風舞蹈多爲團體舞蹈，除可表現各民族之特性外，具有合羣及調劑情感、健全身心之功用，且適合青年人之愛好與興趣。歷年來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對之推行甚力。每年寒暑假青年育樂活動中，均以此作爲重要項目之一。各縣市團務指導委員會及青年育樂中心多設有研習班及定期之土風舞蹈聯歡活動。此外基督教青年會亦設有土風舞蹈活動。致在各級學校、軍中等團體活動中成爲重要項目之一

。而市面上出版之介紹書籍及唱片等亦甚普遍。對於推行該項舞蹈甚有幫助。

㈣現代舞蹈之介紹：現代舞蹈足以表現現代人之思想與行爲，甚具藝術價值。民國五十七年教育部文化局特聘請我國旅美舞蹈家王仁璐女士返國舉行講習。並舉行現代舞表演會，介紹現代舞，期能使國人吸取現代舞之優點。創造中華民族之現代舞。此後現代舞表演會日漸增多。中國文化學院舞蹈科之華岡藝展中每年亦有現代舞蹈節目，對於現代舞蹈之介紹甚有裨益。

㈤團體舞蹈表演之舉辦：團體舞蹈最能表現合羣精神，歷年來省市及各縣市、各學校、社團所舉辦之運動大會均有團體舞蹈表演；或稱爲大會舞。此外每逢重要節目及重大集會亦多有團體舞蹈表演活動。救國團臺北市團委會爲慶祝建國六十年青年節舉辦萬人大舞蹈活動，在總統府廣場舉行，表演舞龍、舞獅、蚌舞及其他大團隊之舞蹈、造成慶典活動之高潮。

五、舞蹈比賽

臺灣區民族舞蹈比賽：民國四十一年由教育部、國防部、內政部等單位聯合創辦之民族舞蹈欣賞會，原爲欣賞性質，至民國四十二年改爲比賽性質，交由民族舞蹈推行委員會負責主辦。自民國四十八年，爲擴大效果，由臺灣省政府教育廳負責主辦後，改稱臺灣省民族舞蹈比賽。發動全省各學校及舞蹈社團參加。迄民國五十六年臺北市改爲直轄市後，遂於次年改稱臺灣區民族舞蹈比賽，由教育部文化局、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央及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中華民族舞蹈學會聯合主辦，唯仍由臺灣省教育廳及臺北市教育局實際負責辦理。

該項初賽分爲比賽與決賽兩階段，初賽由各縣市政府負責主辦。就本區內之學校及社團參加比賽，決賽係就初賽結果優勝單位參加。比賽類別原分爲禮節舞、聯歡舞、戰鬪舞、勞動舞與欣賞舞五類，自民國五十九年改爲中國古典舞、民俗舞、聯歡舞、現代舞及兒童唱遊等組。並各分爲社會團體組、大專團體組、高中高職團體組、國中團體組、國小團體組、及成人、少年、兒童、個人組等。迄民國六十二年參加比賽決定之節目計二九二個，人數六、七八〇人。

該項比賽每年舉辦一次，其前後比賽時間及準備時間將近半年之久，而其普通性則及於全省各地，影響甚爲深遠，對於民族舞蹈之推廣提倡及對於社會教育之加強深具貢獻。

第六節　大衆娛樂事業之輔導

一、大衆娛樂事業，範圍甚廣，其與文藝藝術有關之項目爲音樂、戲劇、舞蹈等。就其性質而言，藝術與娛樂亦無明顯之界限與劃分。通常而論，係就其演出場所、表演內容、及演出者是否以之爲職業而定。本節所述大衆娛樂之輔導係指歌唱業者、歌舞團體、劇團、及外國旅客來臺在娛樂場所客串表演遊藝節目等之輔導事項。

二、有關大衆娛樂事業之輔導機關：在中央爲教育部，在地方爲省市教育廳局、及各縣市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其中戲劇、舞蹈、歌唱、團體及人員之輔導，係根據臺灣省公布之電影戲劇事業管理規則辦理。自臺北市改爲直轄市後，另行制定臺北市育樂事業管理規則。關於外籍旅客來臺客串表演遊藝節目之審查管理，原由臺灣省政府教育廳負責辦理，民國五十八年改由教育部文化局負責。關於輔導藝術人員及藝術團體出國表演事宜，係由教育部文化局負責承辦，至育樂事業從業人員出國考察或接洽業務，原由經濟部負責承辦。民國五十九年經行政院決定改由教育部文化局負責承辦，茲將有關娛樂事業之輔導情形，分述如下：

㈠、歌唱人員之輔導：近年來社會安定，各娛樂事業至爲發達、歌廳、餐廳、夜總會及電視臺等之歌唱節目甚多，由於歌唱人員之素質參差，致時有演唱不良歌曲之情形發生，亦即所謂靡靡之音者，常爲社會所詬病。民國五十七年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爲提高歌唱人員之素質，加強其愛國思想及統一觀念起見，特舉辦歌唱人員講習班三天，參加人數三七一人，民國五十八年舉辦第二期講習，參加人數五九八人，合計參加九六九人，凡參加結業者均發給准演證，憑證在各娛樂場所作營業性演唱。

㈡、戲劇歌舞團體之輔導：戲劇歌舞團體，除地方戲劇每年舉辦比賽、訓練、及成立地方戲劇輔導小組加強輔導外，對於各種戲劇之演出，事前均須經當地教育行政機關之核准。

關於歌舞團體方面，民國五十年以後計歌舞團體登記成立上演者共有九十餘個，由於同業之競爭，間有表演誨淫舞蹈者，影響社會風氣甚鉅

，民國五十一年省教育廳經邀有關機關會商決定，暫停接受登記。至民國五十七年恢復登記純正民族舞蹈團體及觀光場所附設之舞蹈團體。然此時原有之歌舞團體因營業不善，或因表演淫誨舞蹈而被吊銷登記證或停業處分者爲數甚多，至民國五十九年統計，全臺灣地區所餘歌舞團體僅有廿餘個。

民國五十九年以後，由於觀光事業之發達，爲適應各種娛樂場所之需要，申請登記之歌舞團日多，以往停業者亦紛紛陳情希望恢復登記。教育部文化局乃於是年十月邀請省市教育廳局及有關機關會商決定立予恢復登記。嗣經教育部通令省市教育廳局恢復舞蹈之登記，爲加強輔導，並訂定登記審查要點公布施行，以提高舞蹈團之素質，使其演出內容趨向樂觀，進取，鼓勵社會向上，並藉以調劑工商業社會之緊張情形。

㈢、外籍藝人來華表演遊藝節目之輔導：民國四十八年因「八七」水災之影響，政府積極推動救災建設，提倡社會純樸節約風氣，乃下令禁止外籍藝人來臺作遊藝性表演活動。凡純正之藝術表演其屬於歌舞者亦應由行政院核准始准來華表演。

民國五十六年臺灣省政府奉行政院令核定公布「臺灣地區外人短期停留管理辦法」，該辦法第五條規定，持過境或觀光簽證之外籍旅客可以在遊藝場所作客串性表演活動。惟須經臺灣省政府核准後始准演出。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爲辦理此項審查業務，特邀請臺灣省政府所屬之秘書處、新聞處、警務處、觀光局、稅務處、臺北市政府所屬之教育局、警察局、新聞處、建設局、秘書處、以及臺北財政部國稅局、臺灣警備總司令部等單位，組成審查會議、定期開會，審查申請演出案件。

民國五十七年臺北市改制後，行政院乃令將該項業務移交教育部文化局辦理，以集中事權。該局於五十八年一月邀集有關機關研商，訂定外籍旅客來華表演遊藝節目審查管理辦法呈報行政院，在該項辦法未奉准公佈之前，省教育廳於同年五月二十日將該項業務移交教育部文化局辦理，該局仍召集原有機關定每週開會審查一次。在審查標準上爲維護我國社會善良風氣，乃採取嚴格之態度，尤其對於穿着暴露及類似嬉痞、披頭等裝束者，均予嚴格限制。其表演內容且限於歌唱、特技、魔術、雜技等，不准舞蹈演出。外國來華表演者以日本人最多，韓國次之，及其他三十二個國家地區。

其後由於國內藝人之水準日漸提高，致外國來華表演者有日漸減少趨勢。民國五十九年以前平均每週申請者二至三十件，迄民國六十二年，每週平均不及十件。相對者爲國內藝人就業機會大爲增加。

㈣、娛樂團體及娛樂人員出國表演之輔導：民國五十七年以後，由於國外對我國文化藝術之需求，國內娛樂事業組團出國表演者日多，尤其東南亞華僑集中地區及香港等地，僑胞渴望祖國藝術團體之往訪。致不斷邀請國內藝術娛樂團體及歌唱表演人員前往。教育部文化局依據藝術團體及藝術人員出國辦法予以核辦出國。對於每一團體之出國申請，均邀請有關機關開會研商，必要時調查邀請單位之經濟概況，俾昭愼重，並於其出國前邀請專家於現場審查表演節目，故時有令其提高表演水準，或通知加強民族風格及愛國思想者，以期能發揚宣慰僑胞及宣揚文化之目的。迄六十二年六月底核准出國之娛樂性團體計有二三一個，總計四仟餘人，娛樂表演個人出國人員四百餘人。前往之國家地區包括香港、日本、韓國、泰國、新嘉坡、馬來西亞、印尼、菲律賓、琉球、美國及中南、非洲、澳洲、歐洲等國家地區。

第七節　國際文藝交流

近十餘年來，由於國際交通事業發達，民族本位文化之提倡，以及觀光事業之發展，國際間之文化交流活動日益普遍。我國政府目前雖僻居臺灣，但由於國際地位重要，交通發達及社會安定繁榮，故國際性之會議及活動來我國舉辦者屢見不鮮。而各國文藝團體及人士來訪及我國藝術團體及人士出國者，亦絡繹不絕。對於促進國際人士對我國之了解與國民外交工作之增進關係至大。

關於辦理國際文藝交流工作之機關及團體，主要者爲教育部，及其所屬之文化局、國際文化教育事業處，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中央圖書館等。外交部、行政院新聞局、國立故宮博物院及中國文藝協會、中國美術協會、中國書法學會、中華民國畫學會、中國舞藝協會、中華民國音樂學會、中華民族舞蹈學會、中華民國筆會、中國

攝影學會，及其他營業性質之功學社、遠東音樂社，東方音樂社，與各私人經營之畫廊等，對於國際文藝交流活動，亦有甚大貢獻。玆將十五年來在華舉辦之文藝性會議及活動，來華及出國表演訪問之文藝藝術團體，及來華與出國表演展覽之藝術界人士就其重要者分述如后：

一、國際性文藝會議及活動

㈠、亞洲影藝協會：爲亞洲攝影藝術家之聯合組織，由我國攝影家郎靜山先生等所發起組織。民國五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在我國臺北市召開成立大會，並舉行第一次會員大會，同時舉辦亞洲攝影聯合展覽。參加國家計有中華民國、日本、韓國、菲律賓、香港、馬來西亞、新嘉坡、泰國及沙巴等九個國家地區之代表六十四人。並推郎靜山先生爲會長。

該會每兩年召開大會一次。第二次大會於民國五十七年在韓國舉行，由韓國攝影界人士主辦。第三屆於民國五十九年在日本舉行，由日本攝影界主辦，該會創辦，對於亞洲攝影界之團結合作及促進該地區攝影活動及水準之提高等甚具貢獻。

㈡、中日書法會議：民國五十七年一月四日創辦。每年舉行會議一次，並舉行中日書法展覽會。第一屆在我國舉行，第二屆於民國五十八年在日本舉行，第三屆於民國五十九年在我國舉行。民國六十年原定在日本舉行，因故停開一次。該會每次均在三月底四月初舉行。在我國舉辦時由教育部文化局及國際文教處輔導中國書法學會及中日文經協會負責主辦。日本均派有書法代表團參加，由我國負責接待，並安排各項參觀活動。在日本舉行時，則由日本教育書道聯盟負責主辦，我國派遣書法代表團參加會議。該會舉辦之目的，在研究中國書法藝術，發揚中國書道精神，舉行書法展覽，藉以促進中日文化交流活動。我國前往日本出席第二屆會議之表代名單爲：馬壽華、周樹聲、李超哉、魏經龍、袁達三、王壯爲、董開章、陳其銓等。

㈢亞洲作家會議：爲世界筆會之區域性會議。以促進區域文化交流，並團結作家，實現國際筆會憲章爲宗旨。該項會議，係於民國五十年經第三十一屆國際筆會決議召開者。第一次亞洲作家會議於民國五十一年在菲律賓召開，第二次於民國五十三年在泰國召開。第三次於民國五十九年在我國召開。由教育部文化局等有關機關輔導中華民國筆會負責主辦。並組織籌備委員會由林語堂爲籌備會主任委員，王藍爲大會秘書長，劉昌博爲副秘書長負責籌備工作。大會於是年六月十五日至二十一日在臺北市中泰賓館舉行，出席國家及地區包括澳洲、印度、伊朗、日本、韓國、馬來西亞、紐西蘭、菲律賓、新嘉坡、泰國、越南、香港、錫蘭、英國、法國、美國、及鐵幕流亡作家代表及觀察員一五八人參加，除會議外，並安排參觀訪問活動。以增進各國代表對我國之瞭解。

㈣、亞洲兒童合唱大會：亞洲兒童合唱大會第六屆於民國六十年四月二日至七日在我國舉辦。其目的在透過文化交流，增進亞洲新生代之精神睦誼，並以兒童純潔之歌聲喚起亞洲之自由、正義與和平，並期其成人後對世界人類之福祉有所貢獻。過去已舉辦五次，三次在日本舉辦，兩次在韓國舉辦。我國曾派臺北榮星兒童合唱團參加第三屆合唱大會，及派臺北兒童合唱團參加第五屆合唱大會，均有良好表現。

第六屆亞洲兒童合唱大會，係由教育部文化局等機關組成輔導委員會，輔導中華民國兒童合唱推廣協會及臺北兒童合唱團等組成籌備委員會負責主辦。由何應欽將軍爲名譽會長，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張秘書長寶樹爲會長，吳基福爲執行委員會主任委員。參加者計有韓國、日本、琉球、新嘉坡、菲律賓、香港及我國之中壢、臺中、臺北、臺視、花蓮、員林、屏東、高雄、榮星、嘉義等七個國家地區十七個合唱團，計一千餘兒童參加演唱。另泰國、印度、印尼、越南各派在臺僑童參加，除在臺北舉行開幕大會演唱一場外，並前往嘉義、高雄及臺中市各演唱一場。

㈤中國瓷器及古畫研討會：民國五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至二十八日在臺北舉行，由國立故宮博物院負責主辦。同月在菲律賓馬尼拉舉行世界瓷器會議以後，邀請各國代表來華研究我國歷代瓷器，與在菲所發現我國宋代四萬件瓷器之關係，及我國歷代瓷器之進展等。來華參加國家地區代表計三十七人，包括美國、英國、西德、加拿大、瑞典、日本、香港、婆羅洲、印尼、菲律賓等；由美國華盛頓弗瑞爾博物館長約翰主持。

中國古畫研討會。民國五十九年六月十八日至二十四日在臺北舉行，由國立故宮博物院主辦。其目的在研究我國歷代繪畫之風格、演變及其特色。應邀來華參加會議之各國家地區中之美術

史教授，博物館館長及美術家，計有美國、日本、英國、香港、加拿大、西德、法國、比利時、烏拉圭及我國代表等九十餘人。並恭請　蔣總統夫人爲名譽會長。美國代表史克門，日本代表神田喜一郎及我國代表葉公超爲主席團。此外該院正計劃舉辦中國銅器研討會。對於宣揚我國文化藝術甚有貢獻。

㈥中日美術交換展：民國四十八年開始舉辦，由國立歷史博物館及日本日華美術交友會負責主辦。迄民國六十一年已舉辦八次。其目的在促進中日美術交流，彼此觀摩繪畫藝術。每年由主辦者遴選本國之作品一百件，送往對方舉行美術展覽。並視當時情形推派畫家互往主持，對於促進中日兩國藝術活動裨益匪淺。

㈦百慕達杯世界橋藝錦標賽及世界奧林匹克橋藝賽：百慕達比賽爲世界橋藝最高榮譽比賽，以洲爲參加單位。歷屆均在歐美等地舉行。民國五十七及五十八年，我國橋藝代表隊連獲亞洲代表權參加決賽，並連獲兩屆世界亞軍，獲得各國重視。第十八屆錦標賽於民國六十年五月八日至十七日在臺北市舉行，由中華民國橋藝協會負責主辦。此爲首次在亞洲地區舉行者，參加國家計有歐洲代表法國隊，澳洲代表澳大利亞隊，南美洲代表巴西隊，北美洲代表美國隊及上屆冠軍衛冕隊美國隊，比賽結果，美國A隊衛冕成功。法國第二，澳洲第三，我國第四，巴西第五，美國B隊第六。

奧林匹亞世界橋藝賽，各國均可報名參加，民國五十七年我國初次組隊參加，僅獲第十九名，民國六十一年六月在美國舉行之第四屆比賽，我國在三十九隊中名列第五名。

二、文藝團隊出國表演及展覽活動

文藝團體及人員出國表演展覽，均須依據「藝術團體及藝術人員申請出國辦法」，由教育部核准，玆分述於后：

㈠中國古藝術品赴美展覽：該項展覽由行政院中國古藝術品赴美展覽籌備會負責主辦。就國立故宮博物院及中央博物院珍藏之古藝術品選出名畫、書法、絲絹、瓷器、玉器、銅器、雕刻、琺瑯、雕漆等九種，計二五三件，於民國五十年二月在臺北舉行預展後，運往美國華盛頓、紐約、波士頓、芝加哥、舊金山等地展出，觀衆總計四十六萬五仟一百四十五人，民國五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展畢返國，並於八月十日在故宮中山博物院陳列室展出。

㈡中華民國書法家訪問團訪問日本：民國五十一年十月三十日，應日本教育書道聯盟之邀，由書法家程滄波、彭醇士、劉延濤、王壯爲、張隆延、丁念先、曾紹杰、莊尚嚴、李超哉、李普同等十人組團赴日訪問十天，並攜作品七百餘件分送日本人士。

㈢中華國樂團訪問香港：民國五十年三月，中華國樂會十八人組團訪問香港，在港九演出三場。

㈣大鵬國劇團訪日：民國五十四年十一月，旅日僑胞爲紀念　國父百年誕辰，促進中日文化交流，特邀請大鵬國劇團赴日本東京、大阪、神戶、京都、新瀉、熱海、山形等地演出廿二場。甚受日本朝野及僑胞歡迎。

㈤「人及其世界」國際展覽：民國五十七年五至十一月參加加拿大蒙特婁市「人及其世界」展，第一序列爲中國之藝術：包括銅器、陶器、漆器、漢畫拓片、國畫、圖片、攝影及電視短片等一九一件。第二序列爲中國之服飾，包括西藏、蒙古、新疆之服裝及國劇、電影之古裝與刺繡、仿古絲絹等六十六件。

㈥中國女子國樂團赴菲律賓訪問：民國五十七年三月，中國女子國樂團一行二十人赴菲參加我國在菲舉辦之「中國文化四千年展」開幕演奏，在馬尼拉、碧瑤、宿務、描戈律、恬朗、羅哈斯、拉古板、仙苔洛等演出二十四場，深受菲國讚譽。

㈦樂星兒童合唱團赴菲訪問：民國五十七年赴菲律賓演唱五場，民國五十六年該團奉教育部之派遣赴日本參加第三屆亞洲兒童合唱大會演唱。

㈧中國文化學院舞蹈團赴墨西哥訪問：教育部派中國文化學院舞蹈團於民國五十七年九月二十八日隨我國參加第十九屆世界運動大會代表團赴墨西哥演出，並順道在美國之洛山磯、舊金山、西雅圖、加拿大之溫哥華及墨西哥四個城市演出四十三場，演出內容爲我國歷代服裝表演及民族舞蹈等，深受各國讚賞。

㈨國劇欣賞會國劇團訪日：民國五十七年十一月，教育部文化局應日本NHK電視之邀，組團赴日本東京參加亞洲藝術節表演四場。

㈩中華兒童交響樂團訪菲：教育部文化局應菲律賓馬可仕總統夫人之邀請，組兒童交響樂團

六十六人於民國五十八年九月赴菲律賓，參加馬尼拉文化中心落成典禮演奏，計演出四場，由郭美貞女士指揮。獲得極大成功。該團係由臺北私立光仁小學管絃樂團及臺南三B兒童管絃樂團聯合組成。行前在陽明山爲　總統暨夫人獻奏一場。返國後　總統並頒發紀念金幣及銀幣予以嘉獎。

㈣陸光國劇團訪菲：陸光劇校國劇團，應菲律賓之邀請，於民國五十八年十月赴菲律賓參加菲馬尼拉文化中心落成演出國劇，並宣慰僑胞。

㈤復興劇校國劇團出國演出：民國四十九年十一月，該校師生國劇團應邀赴菲律賓公演。民國五十二年應邀赴中南美洲及美國演出國劇五十五場。行程包括美國、薩爾瓦多、哥斯達利加、瓜地馬拉、尼加拉瓜、巴拿馬、哥倫比亞、厄瓦多爾、秘魯、智利、阿根廷、烏拉圭、巴拉圭、巴西、委內瑞拉、波多黎哥、海地、亞買加等國。民國五十九年二月應我旅美僑界之邀請，再度赴美巡廻演出三個月。對於宣揚中華文化，及宣慰僑胞甚有貢獻。

㈥臺北兒童合唱團訪日：民國五十九年三月，教育部文化局選派該團五十四人前往日本參加第五屆亞洲兒童合唱大會，在日本大阪一九七〇年萬國博覽會廣場演出。由於該國表現良好，經大會決定第六屆合唱大會由我國負責主辦。該團返國後，文化局並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㈦中華民國訪日藝術團訪問日本：民國五十九年三月至九月，一九七〇年萬國博覽會在日本大阪舉行，並定七月十日爲「中國日」邀請我國嚴副總統前往主持慶典，並邀藝術團前往演出。教育部文化局負責組成中華民國訪日藝術團，由中國文化學院學生，臺北一女中學生及兩廳旅臺醒獅團等二〇〇人組成，於七月七日赴日本，十日在大阪萬博會廣場參加「中國日」典禮後演出三場。表演之節目爲女子儀隊樂隊表演，民族舞蹈及舞龍舞獅等，被讚爲萬博會最佳演出之一。該團爲歷年來出國表演人數最多陣容最壯大之一次。訪問演出極爲成功。

㈧中華民國少年國劇團訪日：日本一九七〇年萬國博覽會定八月十二日至十八日爲亞洲藝術節，邀請亞洲各國派團表演。我國由教育部文化局負責組成少年國劇團應邀前往，該團由國立復興劇校及軍中陸光、大鵬劇校優秀學員五十二人組成。於民國五十九年八月十二日在萬博會表演五場。由於表演精彩。於同年九月六日，再度應邀赴日參加「再見萬博週」演出。此爲參加亞洲藝術節九個國家唯一被邀請參加「再見萬博週」之團體。該團除在固定廣場演出六場外，另在野外廣場表演四場，估計觀衆在五十萬人以上，備受讚賞。

㈨學生世紀管絃樂團訪日：民國五十九年五月該團一行五十八人應邀赴日本演出五場，民國六十年三月及民國六十一年二月又曾二度訪日表演，甚獲好評，返國後教育部文化局並頒給獎狀以資鼓勵。

㈩私立稻江家職合唱團訪韓：民國五十九年九月，應該校姐妹校韓國漢城聖滿女子商校之邀請，前往演唱五場。訪問一週返國。

(11)中壢兒童合唱團訪問韓國：民國六十年六月應邀赴韓國訪問演唱，七月三日返國後教育部頒發獎狀。

(12)臺北兒童合唱團訪問菲律賓及美國：民國六十年八月應邀訪菲演唱，六十一年四月該團應邀訪問美國一月，演出數十場並參加華府反共勝利大遊行。對促進國民外交甚有貢獻，教育部文化局均頒發獎狀。

(13)光仁中小學兒童管絃樂團訪問關島：民國六十一年二月十五日該團應關島音樂學院之邀請前往訪問演奏。返國後獲文化局頒獎。

(14)自強綜合藝術團訪問美國：民國六十一年二月，應美國僑界及留學生之邀請，由教育部文化局聯合僑務委員會，組成自強綜藝團於是年二月十九日至三月十七日訪問美國一月，在十二個地區演出十五場。

(15)山東古樂團訪問美國：民國六十一年三月十六日至五月十六日訪問美國兩月，該團係應美國亞洲協會之邀請訪問美國各大學演出四十餘場，返國後獲文化局頒給獎狀。

(16)東華皮影劇團訪問美國：民國六十一年十月至十二月，該團應美國亞洲協會之邀請，訪問美國各大學演出。返國後文化局亦頒獎鼓勵。

(17)中華民國綜合藝術團訪問中南美洲：教育部會同外交部等有關機關組派綜合藝術團於六十二年八月二十日至十一月二十八日訪問中南美洲、計瓜地馬拉、薩爾瓦多、尼加拉瓜、宏都拉斯、哥斯達黎加、巴拿馬、哥倫比亞、玻利維亞、巴拉圭、烏拉圭、巴西、多明尼亞、海地等十三

個國家，演出九十餘場，對宣揚我國民間藝術及促進文化交流甚有貢獻。

㈢中華民國國劇團訪問美加：教育部會同國防部新聞局等機關組派國劇團於民國六十二年九月十三日至十二月廿五日訪問美國及加拿大，在三十三個重要城市演出八十三場，對於促進中美文化交流及宣慰僑胞甚有貢獻。

㈣國立歷史博物館定期參加國際性展覽：該館定期遴選作品參加國際性之展覽計有巴西聖保羅雙年藝展七次，法國加利比海城藝展每年一次，意大利華思札市陶藝展每年一次，另並參加日本世界兒童畫展，及韓國世界兒童畫展多次

㈤中國書畫藝術世界巡迴展：該項展覽由國立歷史博物館主辦，自民國四十九年十二月開始，至民國五十九年舉辦完畢，前後歷時十年，巡迴四十七個國家地區展出。該項展覽計分兩組，一組爲中南美地區，包括巴拿馬、哥倫比亞、厄瓜多爾、秘魯、玻璃維亞、智利、阿根廷、烏拉圭、巴拉圭、巴西、委內瑞拉、千里達、牙買加、多明尼亞、海地、哥斯達黎加、尼加拉瓜、宏都拉斯、薩爾瓦多、瓜地馬拉、墨西哥及米市加利等二十二個國家地區。另一組爲紐澳歐非及中東地區，包括惠靈頓、雪梨、澳大利、馬拉加西、約翰尼斯堡、剛果、喀麥隆、多哥蘭、賴比瑞亞、塞內加爾、馬利、葡萄牙、西班牙、法國、比利時、意大利、利比亞、希臘、塞普勒斯、土耳其、黎巴嫩、約旦、沙烏地阿拉伯、伊朗、象牙海岸等二十五個國家地區。

該館並於民國五十九年另再舉辦中華文化巡迴展，其中包括古物一五六件，已在西班牙及葡萄牙等國展出，現正前往塞普魯斯及比利時展覽中。

㈥參加國外圖書展覽：該項展覽由國立中央圖書館主辦計展出十四次，參加地區包括西德、日本、意大利、澳洲、葡萄牙、香港、意大利勃隆尼及美國之拉斯維斯加、新澤西洲等。展出圖書一、四八八册。

㈦出國參加文藝活動之民間藝術團體：1.出國演唱、演奏、表演、民國四十六年由戴粹倫領導之音樂訪問團前往東南亞各國訪問演奏。四十八年李淑芬舞蹈團訪問韓國及泰國表演。民國五十二年蔡瑞月師生舞蹈團訪問泰國表演。民國五十七年道德重整中國青年合唱團赴美演唱，及客家民謠研進會赴日演唱。民國五十八年國聲南樂社訪菲演奏。2.出國比賽：中華民國橋藝協會赴法國、馬來西亞、瑞典、印尼、巴西等國家參加世界橋藝賽。臺北市象棋協會前往，香港、新加坡參加象棋比賽，中國圍棋協會前往日本、韓國參加圍棋賽等。3.出國參加會議：中華民國筆會派員前往法國、韓國、德國等地參加世界筆會，新詩學會派員赴菲參加世界詩人大會等。

㈧營業性之藝術娛樂團體出國訪問表演：營業性質之藝術娛樂團體出國者，在民國五十七年以前爲數甚少，近年來由於東南亞地區之需要，出國表演者急劇增加，按民國五十七年以前僅有柏華歌劇團、牡丹桂歌劇團（閩南語劇）、中國歌舞技術團、中國高空技術團等四個團體出國表演。至民國五十七年一年內已增至十八個，計有蔡氏姐妹合唱團（出國三次）。忠孝技術團（出國二次）。花蓮文化村舞蹈團（出國二次），中國國粹高空特技團、蝴蝶蘭舞蹈團、中國龍鳳綜藝團（出國二次），中國歌舞特技團、阮瑤貞踢踵舞團、中華綜合藝術團、陽光合唱團、古中國特技團等。民國五十八年出國者計有海氏兄妹高空特技團、幸福之星舞蹈團、美琴民族舞蹈團、寶島綜合藝術團、中國歌舞技術團等五個團體，民國五十九年計有中國龍鳳綜藝團、麗聲民族舞蹈團、趙寄鳳西洋特技團，安琪兒合唱團、中原音樂社、凱聲綜藝團、木蘭花技術團、天天興掌中劇團、木馬魔術技術團、古中國特技團、藝霞歌舞團，花蓮文化村舞蹈團、東亞特技團、藍星合唱團、香芸民族舞蹈團、小多綜藝團、五花瓣合唱團、三鳳合唱團、五佳麗合唱團、華聲綜藝團、藍天歌唱團、三蘭歌舞團等二十五個團體。民國六十年出國者計有中華樂舞團、文華大樂隊、黃氏姐妹合唱團、華夏文化藝術團、甬江四虎及趙國斌特技團，忠孝特技團、五燕電子綜藝合唱團、木蘭花魔術團、莒光綜藝團、國華舞劇團、五佳麗合唱團、花蓮文化村舞蹈第二團、中華綜藝團及國星歌唱團等十五個團體。民國六十一年出國者計有東洋魔術團、素珍民族舞蹈團、星星歌舞團、藍海綜合藝術團、天祥康樂舞蹈團、花蓮文化村舞蹈團、世紀藝術團、海氏特技團、中國國粹特技團、中原音樂社、文華綜合藝術團、梅花歌舞團、花蓮康樂村舞蹈團、國寶綜合藝術團、藝霞歌舞團、新竹客家民謠團、中廣文化藝術團、曙光合唱團、美琴民族舞蹈團、龍鳳綜

藝團、威雅音樂社、藍天使合唱團、大誠合唱團、華岡舞蹈團、藍寶綜藝團、武林特技團、新莒蘭山地舞蹈團、辜雅琴舞蹈社、天聲合唱團、寶珠綜藝團、泛亞綜藝團及國華歌舞團等三十二個團，其他小型合唱特技團十餘個。民國六十二年出國者計有四大兵合唱團、花蓮山地文化村舞蹈團、藍天歌藝團、天祥舞蹈團、趙木羣特技團、小多綜藝團、蕭東嶽魔術團、王新發特技團、五燕合唱團、江聲合唱團、東洋魔術團、飛鳳舞蹈團、新莒蘭山地舞蹈團、海燕合唱團、阮瑤貞踢踏舞團、龍騰綜藝團、海氏兄妹特技團、中國歌舞特技團、拱樂少女歌舞團、素珍民族舞蹈團、文華大樂隊、夏娃合唱團、國聲歌舞團、仙姿合唱團、忠孝兄弟特技團、梅花歌舞團、五燕合唱團、木蘭花特技團、花蓮山地舞蹈團等二十九個團體。

三、外國藝術團體來華表演訪問：外國藝術團體來華訪問及表演者，自民國四十七年至六十二年共有八十九個，其中大多數均爲售票演出，由我國文藝社團負責主辦或接待。茲分述於后：

民國四十七年：韓國文化藝術親善訪問團來華。

民國四十九年：韓國美術家訪問團，香港盲人樂團來華。

民國五十年：日本教育書道訪問團，菲律賓文藝訪問團來華。

民國五十一年：美國德州大學聯合合唱團，美國哈佛大學合唱團，奧國維也納少年合唱團來華。

民國五十二年菲律賓室內樂團，美國夏威夷大學音樂師生訪問團，奧國安琪家庭合唱團來華。

民國五十三年：格蘭密勒樂隊，維也納合唱團，澳洲雪梨音樂院甘廼廸樂團，美國碧寶合唱團，美國舊金山大學及中文教師講習班訪問團來華。

民國五十四年：美國紐約郝氏攝影學會訪問團，愛廸由攝影學會訪問團，美國藝術人協會訪問團，意大利文化藝術訪問團，美國普拉斯特「五黑寶」合唱團來華。

民國五十五年：美國康奈爾大學合唱團，日本大阪音樂大學交響樂團，奧國安琪家庭音樂團，日本武藏野音樂大學訪問團，美國夜鶯合唱團，美國西北大學四重奏樂團，美國之室內樂團，茱麗葉四人弦樂團，猶聯聖歌團，日本三島敏夫合唱團，美國辛辛納地交響樂團，世界道德重整亞洲青年合唱團來華。

民國五十六年：波多黎哥四友合唱團，西德木管五重奏樂團，日本東京愛陀林樂團，西德哥德室內樂團。維也納兒童合唱團。美國蓋次堡大學合唱團。美國保羅泰勒芭蕾舞蹈團。菲菲舞蹈團，美國歌唱大使合唱團，日本伊莉沙白大學音樂系訪問團，韓國國樂院訪華團來華。

民國五十七年：維也納少年合唱團，美國阿姆赫斯特大學合唱團，日本愛樂交響樂團。澳洲國家芭蕾舞團來華。

民國五十八年：香港角聲合唱團，美國黛鳳豎琴團，亞洲青年合唱團，印尼文化訪問團，菲華四聯樂府來華。

民國五十九年：紐納芭蕾舞團，美國室內舞蹈團，紐約室內樂團，日本夕鶴歌劇團，西德古典室內樂團，西德馬蒂斯樂團，韓國梨花女子大學舞蹈團來華。

民國六十年：日本NHK交響樂團，日本大阪愛樂交響樂團，菲律賓大學松聲合唱團及日本、韓國、馬來西亞、琉球、新嘉坡、菲律賓、香港、泰國、印尼、越南、印度等國家地區兒童合唱團來華。

民國六十一年：澳洲現代芭蕾舞團、韓國民族舞蹈團、維也納兒童合唱團、韓國兒童合唱團、艾靈頓爵士樂團等來華表演。

民國六十二年：柏林交響樂團、紐約藝術學院芭蕾舞團、韓國音樂使節團、美國醫師交響樂團、美國南加州合唱團、韓國慶運合唱團、日本書法聯合會、菲律賓雅歌兒童合唱團、菲華移風票房等。

此外每年或隔年來華表演之華僑團體，如菲僑血幹團、絲竹國劇團、移風票房等，均未計入。

四、文藝藝術界人士出國參加會議、訪問、展覽表演及參加各種文藝活動者甚多。前往地區遍及世界各地。茲就其中經常出國者略舉如下：

文學方面計有方豪、余光中、王藍、陳紀瀅、謝冰瑩、黎東方、李辰冬、紀弦、林語堂、鍾鼎文、鄭文韜、羅燕、翟君石、姚朋、張蘭熙、孫如陵、尹雪曼、張秀亞、華嚴、蓉子、羅門、陳敏華、顧獻樑等。

美術方面計有袁樞眞、馬白水、林聖揚、李超哉、邱靜山、鄭月波、楊英風、高逸鴻、趙澤修、劉業昭、梁又銘、王昌杰、姚夢谷、席德進、劉國松、龐均瀛、虞君質、張隆延、馬壽華、黃君璧、陶壽伯、劉伯驥、邵幼軒、葉醉白、溫碧英、梁雲坡、廖修平、李向采、王東白、王和珠、李安陞、莊喆、陳洪甄、吳詠香、陳丹城、陳紫山、秦松、于愼言、張杰、唐圖、吳隆榮、陳正雄、田曼詩、陳景容、劉獅、余如季、李友祥、姚慶章、藍蔭鼎等。

音樂方面計有梁在平、莊本立、戴粹倫、申學庸、鄧昌國、劉毅志、許常惠、孫培章、林培、沈傑之、李淑德、徐天輝、陳建臺、張大勝、郭長揚、侯濟舟、汪振華、薛耀武、馬水龍、許允博等。

戲劇方面計有王振祖、劉碩夫、李金棠、吳兆南、李曼瑰、董心銘、金素琴、姜竹華、馬有忠、朱培聲、王永春、王復容、彭行才、王生善等。

舞蹈方面計有高棪、李天民、劉玉芝、蔡瑞月、柯吟芳、賴秀峯、曾金鈴等。

五、外國藝術界及文藝界人士來華，以訪問、演奏者居多，在文藝方面計有美國之作家凱爾女士、艾士達。英國作家紐曼、韓國作家鄭然喜、李炳南、韓悠韓，英國作家布來貝文，澳國作家賀恩，象牙海岸作家郭飛，美國詩人安格爾，紐西蘭作家葛蘭，法國作家達吉，剛果作家穆保克，日本作家山崗莊人、村山元、戶川幸、德國作家藍納等。

音樂方面計有美國鋼琴家卜洛克、魯道夫薩金、安諾希斯、郝齊克、恩斯坦、高富尼、史奈德、費事爾、費利巴斯、喬治桑德。口琴家拉里勞根、克魯法、小提琴家羅幸貝、史比洛、奧列夫斯基、馬可諾維斯基、瑞琪、大提琴家保羅奧立夫斯基、馬拉莎、歌唱家何大衛、卡隆、納爾遜、沈茵安、艾廸寶廸、威廉斯、事福爾、維爾華、湯姆波比、克莉絲汀簡翠、及國樂家艾廸遜等。巴西音樂家柯萊特，美國竪琴家狄玲、卡楠、意大利大提琴安菲達洛夫、竪多貴里多、聲樂家安東尼奧，阿根廷鋼琴家安娜瑪麗、日本鋼琴家井口基成，聲樂家伊藤京子、德國鋼琴家賴納瑪萘斯特羅、義大利音樂家馬麗亞柴麗、巴德、德國少年歌唱家瑪麗莎，英國鋼琴家泰勒、波蘭鋼琴家史蘭琴絲、墨卡漢、日本指笛家村田火山、德國鋼琴家萊米爾等。聲樂家馬格麗特，日鋼琴家關滕繁生、松平和子、義聲樂家卡若里、菲律賓音樂院長帕哈羅、越南音樂院長阮鳳，伊朗音樂家法爾哈特，新嘉坡吉安，荷蘭艾德森，美國菲蘭明，德國杜蘭克納、湯瑪斯、費爾林州馬克等。

美術方面計有美國之費麗斯、史密斯、亨利海斯、安德森夫人，韓國：金晴江、金在文、李完錫、金景承、權宣休、鄭漢基、李俊禮、金順連、朴花城、崔貞熙、權熙哲、金孟裕，日本之柴原雪、田中德太郎、嵯峨第二、妣田圭子、烏拉圭之愛蘭娜、越南之碧金，法國之葉利沙、羅金，菲律賓之維多利亞等。

戲劇舞蹈方面有美國高登夫人、李凱荷頓等。

此外旅居國外之華僑返國舉辦藝術活動者計有、音樂家黃友棣、林聲翕、馬思聰、李抱忱、黃植品、斯義桂、孫少茹、郭美貞、陳必先、馮麗珍、楊小佩、呂振原、張緩、何名忠、陳眞美、陳郁秀、白美蓮、郭剛、卓少文、江連昭、江連枝、陳蕾士、樊小蘋、席慕德等。美術家計有張大千、江亞塵、陳永森、趙伯梅、周士心、陶濟、侯一新、劉源沂、趙少昂等。舞蹈家王仁璐、黃忠良、南雅人、溫靜波等。

附：教育部文藝獎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九月　日公布

第一條：教育部爲發揚民族精神，鼓勵優良文藝創作，提高文藝水準，特設置文藝獎（以下簡稱本獎）。

第二條：本獎定額八名，包括下列七門：

一、文學二名

二、戲劇一名

三、音樂一名

四、美術一名

五、書法一名

六、舞蹈一名

七、攝影一名

第三條：本獎得獎者頒給每名金質獎章一座，獎金新臺幣四萬元。

第四條：本獎之對象爲對文學與藝術創作有高深造詣，且對民族文化有貢獻者。

第五條：參加爲本獎之候選人須由下列團體或人

士之一推薦（候選者以參加一門爲限）：

一、全國性及省市級文藝社團或機構。

二、大專院校院校長，有關科系主任或研究所主持人。

三、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委員。

第六條：前條推薦者應填寫推薦書。將候選人學歷、經歷、創作過程及貢獻，作扼要說明，並依左列規定邀送：

一、代表著作或作品必須係最近三年內完成者。

二、文學、戲劇、音樂、舞蹈限於曾經出版者，須用出版品邀送。代表著作應送一式七份其他著作各一份。

三、音樂代表作曲必須附送作品錄音帶一式五份。

四、美術、書法及攝影之作品限於裝裱者。代表作品應送一件，其他作品美術、書法、最多三件、攝影最多十件。

五、舞蹈代表作限於曾經演出者，並須附送演出資料（如演出時間、地點、演出團體等）。

第七條：同一著作或作品曾獲其他獎者，或同一人曾獲得本獎者，不得推薦之。

第八條：本獎每年舉辦一次推薦日期另行公布。

第九條：候選人之著作或作品由文藝獎評審委員會評定之，其組織辦法及評審程序另定之。

第十條：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章　廣播與電視

第一節　沿革

我國廣播事業之創立甚早。自世界第一座商業電臺於民國九年（一九二〇）創立，民國十一年十二月間，國人曾某即與美商奧士本（P. Osborne）在上海大來公司內設立廣播電臺一座，電力五〇瓦，是爲我國廣播事業之濫觴。民國十三年，中國國民黨志士携帶國父三民主義演講錄音北上，在北平中山公園播放，是爲我國採用廣播作爲闡揚建國理論，喚起全民覺醒之嚆矢。

民國十六年五月一日，交通部於天津創立之廣播電臺，電力五〇〇瓦，呼號COTN；同年九月一日在北平設立之北平廣播電臺，電力一〇〇瓦，呼號COPK。是爲我國最早設立之國營電臺。此外於是年十月間上海新新公司所設SSC電臺，電力五〇〇瓦，爲我國最早設立之民營電臺。

民國十七年，除交通部續在遼寧、哈爾濱設立電臺外，尚有新設之主要電臺兩座：一爲中國國民黨在南京設立之「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廣播電臺」，簡稱「中央廣播電臺」，於八月一日正式開播，呼號力KM（至十月一日改爲力GZ），電力五〇〇瓦，該臺即爲今日「中國廣播公司」之前身，對我國社會、政治、文化均有重大之影響。二爲浙江省政府在杭州設立之廣播電臺，於雙十節開播，呼號XGY，電力二五〇瓦，是爲各級政府設立廣播電臺，從事政令宣導之始。其後雲南省政府、廣州市政府等均相繼設立廣播電臺。自是而後，中國廣播事業便由萌芽階段而進入發展階段。

民國十九年，中國國民黨決定將中央廣播電臺電力增至七萬五千瓦，呼號改爲XGOA，波長六六〇千週，並於民國廿一年開播，播送範圍廣被全國及東南亞各地，成爲遠東最大之電臺。

民國十一年至二十五年間，我國廣播事業由於缺乏專責機構作有計劃之管理，各地公私營電臺叢立僅上海一地，便有四十二座電臺，而設備簡陋，彼此干擾；尤以節目方面，民營商業電臺競以低級趣味之節目迎合聽衆，招徠廣告；公營電臺亦節目貧乏，一時竟使我國廣播事業陷入混亂局面，二十六年，七七事變爆發，全國廣播事業管理處（於三十六年一月改稱中國廣播公司）所屬臺灣（臺北）、臺中、臺南、嘉義、花蓮五個電臺，隨政府遷臺者亦僅中國廣播公司、軍中播音總隊、空軍廣播電臺，以及民營之民本電臺與益世電臺。是時由於臺灣光復不久，農村凋敝，工商企業均不發達，全省收音機僅有九萬七千四百五十一架；故軍公民營各類電臺一時均難謀

發展。

民國四十二年以後，由於臺灣土地改革之輝煌成功，農村頓趨繁榮，加之政府積極輔導工商企業，效卓著成，國民收入，逐年大爲提高，收音機數量因亦迅速增加，至四十四年底，已達一〇四、三〇七架。我國廣播事業至此又突飛猛晉。

同時由於臺灣工商業發達之結果，使各民營廣播電臺之廣告營業扶搖直上，因而促使民營廣播電臺之不斷產生，在此短短數年間，計有益世、中華、勝利之聲、臺聲、與華聲廣播電臺在各地相繼成立。由此而使以後民國四十五至五十五年之十年間，成爲廣播事業之黃金時代。

至於電視事業，雖於抗戰勝利之後，即有籌設之議，但由於環境影響，一直未能實現，直至民國四十六年間，臺灣電力公司工程師張仲智從美國攜回小型電視發射機，公開播演電視節目，是爲我國電視播演之濫觴。

民國四十八年間，籌設電視電臺之時機日益成熟，政府乃制定「電視廣播電臺設置暫行規則」與「黑白電視廣播電臺標準規範」等，於三月三十一日公佈實施，爲我國電視事業奠下基礎。

民國四十九年五月二十日，中國廣播公司與日本電氣株式會社合作，試播　總統就職大典現場實況電視節目，是爲我國從事實際播出電視節目之始。

民國五十年，教育部長黃季陸爲發展大衆傳播教育與建立空中教學，於五十一年元月呈請行政院，於國立教育資料館設立教育電視實驗廣播電臺，於是年二月十四日開播，是爲我國第一座電視電臺，至六十年雙十節，爲配合軍中教育之需要，改爲企業組織，易名「中華電視臺」。

一、全國廣播電視電臺一覽表：

㈠電視電臺

機構及所屬電臺名稱	電臺負責人姓名	址	備考
1.臺灣電視公司	周天翔	臺北市八德路三段十號	
2.中國電視公司	黎世芬	臺北市仁愛路三段五十三號	
3.中華電視公司	劉先雲	臺北市光復南路一〇〇號	

㈡廣播電臺

機構及所屬電臺	電臺負責人姓名	址	備考
1中央廣播電臺	主任劉侃如	臺北市林森北路五號	

民國五十一年初臺灣電視公司成立，並於雙十節開播，當時播送區域限於北部地區。至民國五十四年雙十節，中南部聯播臺完成，使整個臺灣地區，除東部及中央山脈部份地區外，均在電視服務範圍之內。

民國五十八年，復有中國電視公司成立，並於是年雙十節開播，此不僅使我國電視電臺增達三家之多，且使我國電視步入彩色境界。

同時，政府爲促進廣播事業之發展，從根本解決波段過份擁擠與干擾等問題，於民國五十六年起積極研究開放調頻廣播，曾制定「調頻廣播無線電臺工程技術及設備標準規範」，於五十七年四月廿四日公佈實施。

第二節　我國廣播事業現況

2	中國廣播公司	總經理黎世芬	臺北市仁愛路三段五三號
3	中廣臺灣廣播電臺	臺長齊治平	臺中市北區電臺街一號
4	中廣臺南廣播電臺	臺長趙森海	臺南市南門路卅八號
5	中廣高雄廣播電臺	臺長孫一葦	高雄市前金區大同二路一五一號
6	中廣嘉義廣播電臺	臺長項肖植	嘉義市吳鳳南路一二一號
7	中廣花蓮廣播電臺	臺長孫　杰	花蓮水源街廿五號
8	中廣臺東廣播電臺	臺長林世蔭	臺東縣臺東鎮東海里中廣巷卅六號
9	中廣宜蘭廣播電臺	臺長鄭水愼	宜蘭市民權街八號
10	中廣新竹廣播電臺	臺長姚如浚	新竹公園路一三一之一號
11	中廣苗栗廣播電臺	臺長林增長	苗栗縣苗栗鎮福麗里電臺街一號
12	警察廣播電臺	臺長段承愈	臺北市天津街一號
13	警察廣播電臺新竹分臺	主任楊玉璋	新竹民權路一一四號
14	警察廣播電臺彰化分臺	主任董炘達	彰化縣花壇鄉
15	高雄市警察廣播電臺	副臺長湯宜諧	高雄市中正四路二五八號
16	幼獅廣播電臺	臺長呂令魁	臺北市敦化北路一三一號
17	教育廣播電臺	臺長劉家駿	臺北市南海路四十一號
18	高雄市漁業電臺	漁會理事長林明發 執行副臺長柳　克	高雄市鼓山二路中正街四十七號
19	民防廣播電臺	臺長楊　鵬	臺北市中山北路三段六十二之四號
20	正義之聲廣播電臺	臺長賀克信	士林鎮岩山里三一〇號
21	復興崗軍中廣播電臺	臺長陳國生	北投復興崗
22	光華廣播電臺	臺長張廸生	臺北縣林口鄉
23	光華之聲金門廣播電臺	臺長白　傑	金門塔后
24	光華之聲馬祖廣播電臺	臺長王永泉	馬祖南竿
25	空軍廣播電台	分臺長陳景熙	臺北市仁愛路二段四四號
26	空軍廣播電臺臺中分臺	分臺長蕭德修	臺中市北屯區昌平路二段二號
27	空軍廣播電臺臺南分臺		臺南六甲頂十號

28	空軍廣播電臺清水分臺	分臺長李世倫	臺中縣清水鎮
29	軍中播音總隊臺北軍中電臺	總隊長	臺北市信義路一段三號
30	軍中播音總隊國光軍中電臺	總隊長王天文	臺北市
31	軍中播音總隊桃園軍中電臺	總隊長徐松齡	桃園縣中壢市龍岡
32	軍中播音總隊臺中軍中電臺	總隊長卓祥一	臺中市福興路一七八號
33	軍中播音總隊高雄軍中電臺	總隊長劉　桓	高雄縣鳳山鎮衛武營
34	軍中播音總隊花蓮軍中電臺	總隊長楊吉祥	花蓮市
35	軍中播音總隊大營軍中電臺	總隊長朱文江	高雄市庄營民德新村四〇號
36	軍中播音總隊澎湖軍中電臺	總隊長萬恕一	馬公鎮民生路卅四號
37	復興廣播電臺	總隊長潘炯心	士林社子後港里四十八號之三
38	臺中復興廣播電臺	總隊長劉安林	臺中市北屯路二〇九號
39	高雄復興廣播電臺	總隊長毛立明	高雄市澄清湖大埤路一五四號
40	臺東復興廣播電臺	臺長單立庭	臺東鎮博愛路勝利巷十一號
41	宜蘭復興廣播電臺	臺長馬正洪	宜蘭市復興路二號
42	花蓮復興廣播電臺	臺長孫業豐	花蓮市公園路廿三號
43	新竹復興廣播電臺	臺長周俠羣	新竹市光復路五二六之三
44	嘉義復興廣播電臺	臺長張鴻奎	嘉義市彌陀路一一五號
45	基隆復興廣播電臺	臺長趙應煜	基隆市中山區安民莊七十號
46	臺南復興廣播電臺	臺長李之正	臺南縣新化鎮信義街廿七號
47	屏東復興廣播電臺	臺長袁士和	屏東市海豐仁義街十六—九號
48	苗栗復興廣播電臺	臺長李發義	苗栗縣苗栗鎮頭屋大橋頭
49	中壢復興廣播電臺	臺長王鳳亭	中壢市義民路一二六號
50	正聲公司臺北臺	臺長李寶淦	臺北市重慶北路三段四三三號
51	正聲廣播公司	總經理劉弋斯	臺北市重慶北路三段四三三號
52	正聲廣播公司臺中廣播電臺	總經理汪簡新	臺中縣大里鄉吉隆路七號（臺中市南門橋）
53	正聲廣播公司嘉義廣播電臺	總經理王心影	嘉義市沿河街五號

清水東勢等轉播站

54	正聲廣播公司雲林廣播電臺	總經理高步雯	雲林縣虎尾鎮水源路十號
55	正聲廣播公司高雄廣播電臺	總經理郭先知	高雄縣岡山鎮正言街五十號
56	正聲廣播公司臺東廣播電臺	總經理黃肇敏	臺東縣臺東鎮新生街永清巷八號
57	正聲公司宜蘭廣播電臺	臺　長龔錦興	宜蘭市公園內
58	民本廣播電臺	總經理	臺北市東園街廿八巷廿八號
59	民聲廣播公司民聲廣播電臺	總經理馬繼元	臺北市詔安街二六巷廿三號之一。
60	中華廣播電臺	總經理李元華	臺北縣三重市正義北路雙園街一巷十五號
61	華聲廣播公司	總經理張昭泰	臺北市士林區華聲街十八號
62	鳳鳴廣播電臺	總經理袁鳳擧	高雄市九如二路一四二號
63	益世廣播電臺	臺　長鄭無我	基隆市七堵區五堵北街三〇號之一。
64	中聲廣播電臺	臺　長吳振鐸	臺中市光復路一三四號
65	勝利之聲廣播公司	總經理李元華	臺南市健康路十六號
66	國聲廣播電臺	總經理朱劍秋	彰化市中山里中山莊六二號
67	臺聲廣播公司臺聲廣播電臺	臺　長劉正明	新竹市南大路二五二號
68	先聲廣播電臺有限公司	臺　長陳雲霞	桃園鎮中正路五二四巷二八號
69	中興廣播電臺	總經理馬繼先	南投縣草屯鎮青雲街四八號
70	建國廣播公司	總經理周進升	臺南縣新營鎮武昌街卅六號
71	燕聲廣播公司燕聲廣播電臺	總經理莊坤元	花蓮市民權路七十六號
72	民立廣播公司民立廣播電臺	臺　長張吉甫	屏東市民生路五七—二〇號
73	天南廣播電臺	總經理林翔熊	臺北市杭州南路三段卅一號
74	電聲廣播電臺	總經理李元華	臺南市健康路十二號
75	成功廣播公司成功廣播電臺	臺　長陳友京	高雄市中華三路六三號
76	民天廣播公司民天廣播電臺	臺　長馬繼先	臺中市南屯路二段四二號之一
77	震華廣播公司震華廣播電臺	董事長劉玉蓉	基隆市南榮新村南新街五八號之四
78	天聲廣播公司天聲廣播電臺	董事長欒保華兼臺長	苗栗縣竹南鎮延平路卅三號
79	世新試驗電臺	臺　長成舍我	臺北市木柵區溝子口世界新專
80	政大實習電臺	臺　長徐佳士	臺北市木柵區指南路國立政治大學

	北港轉播站
	南方澳轉播站
	馬公轉播站
	二林轉播站
	關西轉播站
	竹山名間轉播站
	瑞穗轉播站
	恒春轉播站

二、廣播電視發射機及電功率

㈠電視

家數	臺數	發射機	電功率
台視 八家	八臺	八部	三〇・二一kw
中視 四家	四臺	四部	三〇、一〇〇
華視 三家	三臺	三部	三〇
三家	一五臺	一五部	九〇・二一kw

㈡廣播

類別	家數	臺數	發射機			電功率			備註
			中波	短波	FM	中波	短波	FM	
民營	二八	五二	五九						
中廣	一	三	三五	三					
專用	四	一九	五〇	二	四	九二・五	一	一〇・五	復興、教育、幼獅、警察
軍用	五	三〇	三〇	六		一六〇九・六（一三三・六）	五四・五		
合計	三六	二二	一九二	二九	四	三二四・一（一七・一）	五五・五	一〇・五	

三、臺灣地區廣播收音機及電視機歷年增加狀況一覽表：

種類 數量 / 年度	廣播收音機（架）	電視機（架）
三十九年度	一四一六	
四十年度	四、八五	
四十一年度	五、〇八一	
四十二年度	六、八三四	
四十三年度	一〇四、三七	
四十四年度	一三三、〇一〇	
四十五年度	一六、五七〇	
四十六年度	二四九、〇八一	
四十七年度	三五七、一〇九	
四十八年度	五〇七、五五	
四十九年度	六七九、二九七	
五十年度	八六〇、二六〇	
五十一年度	一、〇二一、九七	
五十二年度	一、二三、六五	
五十三年度	一、三三、七五六	
五十四年度	一、三〇六、七八	
五十五年度	一、三五一、三六六	
五十六年度	一、四〇一、〇四三	
五十七年度	一、四三一、一〇七	
五十八年度	一、四九、四五六	
五十九年度	一、四三、八五八	
六十年度	一、四五一、二九七	
六十一年度	一、四九、一六	
六十二年度		

第三節　廣播事業之管理與輔導

我國對廣播電臺之管理，始於民國廿一年十一月廿四日交通部公佈「民營廣播無線電臺暫行取締（後改爲設置）規則」，二十五年中央廣播事業指導委員會成立後，曾先後訂定「全國廣播電臺分配辦法原則」、「指導全國廣播電臺播音節目辦法原則」、「收音機徵收執照費原則」諸案，頒行全國。對輔導我國廣播事業步入正軌，貢獻甚鉅。

民國四十一年行政院決定將廣播事業視同新聞文化事業，准其免

所得稅。並決定結束原輔導會議，改由教育部設立「廣播事業管理委員會」負責管理，該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部長擔任，掌理全國廣播電臺之設置與審查、廣播節目之設計與指導、從業人員之審核登記及廣播事業之考核等事項。該管理委員會於四十七年十二月奉准撤銷，所有業務自四十八年二月二日起，移轉交通部，由交通部成立廣播會報接辦。廣播會報至五十年六月又告結束，原有工作分由各有關單位繼續辦理；如廣播事業之輔導歸行政院新聞局接管，廣播電臺之設立及頻率之分配歸交通部辦理，有關安全工作爲臺灣警備總部負責。行政院新聞局爲提高節目水準，修訂「廣播及電視無線電臺節目輔導準則」一種，於五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公布實施。

廣播事業管理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部長擔任，最高權力機關爲委員會議，掌理全國廣播電臺之設置與審查，廣播節目之設計指導從業人員之審核登記及廣播事業之考核等事項。該管理委員會業務於民國四十七年秋立法院審議「電信法」時，認爲廣播事業屬於電信業務，宜由交通部管理，行政院乃於是年十一月六日飭教育部裁撤廣播事業管理委員會，改由交通部接辦。

交通部於四十八年二月二日接辦廣播事業時，同時成立「交通部廣播會報」，邀請有關機關參加，下設技術、節目兩組，分掌廣播電臺設置之技術審核指導、人員之登記及業務之考核監理、辦理廣播資料之設計審核，監聽報告之處理等事項。其中節目組則由行政院新聞局擔任，但會報及各組決議事項與日常業務之辦理，則均由交通部以行政命令行之。

民國四十九年底，爲加強廣播管理與確保電臺安全，經中央委員會兩次集會決定，由有關機關組織「廣播安全會報」，於五十年二月二十日正式成立。同時交通部因廣播監理費預算爲立法院剔除，各項工作分由各單位分掌，廣播會報同時結束。廣播會報二年間，對法規之整理與擬訂至爲積極，民國四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爲迎合電視時代之來臨，公佈「電視廣播電臺設置暫行規則」、「黑白電視廣播電臺標準規範」與「電視廣播接收登記規則」三種。復修訂「廣播電臺設置及管理規則」，擬訂「廣播無線電臺工程技術及設備標準規範」和「廣播無線電臺節目規範」，於四十八年十二月廿一日公佈實施。

廣播會報撤銷後，除有關節目事宜之設計審核由行政院新聞局接辦外，有關電臺設置，人員登記，技術標準之考核等監理事項，仍由交通部辦理。

民國五十年廣播會報結束以來，交通部在廣播技術方面之管理上，除爲加強遏制匪播，曾開放部份電臺增置轉播站外，並致力於各種法規之修訂研擬與加強各廣播電臺之技術水準。

民國五十一年間，交通部因鑒於廣播事業之發展及廣播教育對設置實習廣播電臺之需要，乃將廿三年間公佈之「學術試驗無線電臺設置規則」修訂爲「學術試驗實習無線電臺設置規則」，於五十二年三月廿一日公佈實施。

民國五十二年間，將原公佈之「廣播無線電臺設置暫行規則」合併修訂爲「廣播及電視無線電臺設置及管理規則」，將「廣播收音機登記規則」與「電視接收機登記規則」合併修訂爲「廣播收音機及電視接收機登記規則」各乙種，併於五十二年七月一日公佈實施。

民國五十六年間，爲有效遏制匪播並促進廣播事業之發展，擬訂「調頻廣播無線電臺工程技術及設備標準規範」乙種，於五十七年二月廿一日公佈實施。並飭中國廣播公司設立調頻試驗電臺，以研究開放調頻電臺之可行性，將爲我國廣播事業開闢一新領域。

五十七年政府爲適應電視發展，將「黑白電視廣播技術標準規範」補充彩色技術標準，修訂爲「電視廣播無線電臺工程技術及設備標準規範」，於五十八年四月廿三日公佈實施。

民國五十年二月二十二日交通部結束廣播會報將廣播節目輔導業務，移交行政院新聞局接管。新聞局乃對輔導廣播節目與提高節目水準方面，作爲下列四項主要措施：

1. 成立「廣播節目輔導會議」

新聞局爲有效輔導廣播事業，研商辦理輔導廣播節目等事項，於接管節目輔導責任後，即擬訂「廣播節目輔導會議組織辦法」乙種，於五十一年一月三十日經行政院准予核備後，即聘請政府有關機關高級主管及廣播節目專家，擔任輔導委員，組成「廣播節目輔導會議」，定期開會，提供建議事項，爲該局施政之參考。

2. 厘訂「廣播及電視無線電臺節目輔導準則」

新聞局因鑒於原有之「廣播無線電臺節目規範」已失時效，缺乏積極性之輔導，乃加以修訂爲「廣播及電視無線電臺節目輔導準則」，於五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公佈實施，迄今仍然有效。

3.創辦優良廣播節目獎勵

新聞局爲促進各廣播電臺節目之設計、製作及播出技巧，並鼓勵製作優良廣播節目，發揮良好之廣播效果，特訂定「優良廣播節目獎勵辦法」，自民國五十四年起，每年舉辦優良廣播節目「金鐘獎」競賽，每年參加者至爲踴躍，成績斐然。

4.嚴格限制方言比率，積極提高節目水準

新聞局在「廣播及電視無線電臺節目輔導準則」公佈實施後，曾嚴格執行方言比率之限制，積極提高節目水準，加強政令宣傳，極具績效。

5.教育部文化局管理輔導廣播事業

民國五十六年十一月十日，教育部文化局成立，接替管理與輔導廣播事業之責。政府賦予教育部文化局管理輔導廣播電視之職掌，依該局組織條例第五條之規定：「第三處職掌如下：㈠關於廣播事業之管理及輔導事項。㈡關於電視事業之管理及輔導事項。㈢關於廣播、電視機構團體及節目供應事業之管理及輔導事項。㈣關於廣播、電視事業之調查、統計事項。㈤關於廣播、電視事業之國際活動事項。」

至民國六十二年八月一日，政府爲精簡機構，撤銷文化局，再將廣播電視業務移由行政院新聞局接辦。十四年起舉辦優良廣播節目「金鐘獎」。

教育部文化局於民國五十六年十一月十日成立，接替廣播電視事業之管理與輔導業務，揭櫫以「建立三民主義的廣播事業」爲目標，積極從事(1)確立廣播電視管理制度，(2)改善廣播電視節目內容，(3)發揮廣播電視社教功效，(4)倡議廣播電視事業自律等。玆將該局自成立起，迄六十二年八月一日，政府爲精簡機構，撤銷該局止，五年九個月間對於廣播與電視事業的管理與輔導工作簡述如次：

㈠研擬廣播法：文化局於民國五十六年十二月廿八日奉行政院指示，邀有關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組成廣播法審議委員會，依據三民主義之基本精神，經一年多之審愼研究，於五十八年底完成廣播法草案，呈報行政院於六十一年五月二日核轉立法院審議。

㈡研訂人造衞星轉播電視節目管理辦法：我國通訊衞星地面電臺於民國五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架設完成開始使用。使電視臺可透過國際通訊衞星及該地面電臺轉播世界各地之電視節目，並將我國之節目傳送至國外。文化局爲適應新情勢之需要，先後於五十九年三月十二日，同年九月二十一日，邀請行政院新聞局、交通部國際電信局、臺灣警備總部等單位，對使用國際通訊衞星轉播電視節目及轉播我國電視新聞管理辦法，商獲具體結論，呈報行政院核定實施。

㈢成立「廣播電視節目輔導協調會報」；由於廣播電視節目之輔導與管理問題，涉及單位甚多，教育部文化局爲協調有關機關加強管理輔導，曾於民國五十九年間擬具「教育部文化局廣播電視節目輔導協調會報設置辦法草案」乙種，經報奉行政院於六十年三月十六日臺六十教字二二二六號令核准，於是年六月廿三日正式成立。該會報對於協調有關機關管理輔導廣播電視節目意見及發揮政戰、心戰、宣導政令力量，甚著績效。

㈣舉辦第一屆世界廣播電視民俗藝術節目觀摩會：文化局爲慶祝建國六十年，促進國際文化與藝術交流，加強國際廣播電視事業之聯繫，提高廣播電視節目製作水準，特邀同中國廣播事業協會、中華民國電視學會，中華民國民營廣播電視臺聯合會、中國廣播節目研究改進協會，在亞州及太平洋理事會文化社會中心，我國外交部、交通部、行政院新聞局之贊助下，於六十年十一月廿二日至廿五日間舉辦「第一屆世界廣播電視民俗藝術節目觀摩會」。

本次觀摩會共有二十個國家（含地區）之四十五個廣播電視單位二百餘位節目主任及節目製作人，製作六十五個節目參加。實爲我國廣播電視史上之創舉，玆誌其及參加節目如下表：

參加觀摩會節目一覽表

外國電臺部份

國(地區)別		
阿根廷	阿根廷國家廣播電臺	阿根廷的民俗藝術　錄音帶
阿根廷	阿根廷國家廣播電臺	阿根廷各地風土音樂　錄音帶
阿根廷	阿根廷國家廣播電臺	歌曲、詩及傳奇中的阿根廷　錄音帶
哥斯大黎加	哥斯大黎加第七電視臺	哥斯大黎加的彩車　影片
厄瓜多	基多廣播電臺	厄瓜多風貌　錄音帶
希臘	希臘軍中廣播電視臺	古希臘遺蹟　影片
香港	香港麗的呼聲	民俗音樂與藝術　錄音帶
日本	富士電視公司	日本民俗歌曲（民謠）　錄音帶
高棉	高棉國家廣播公司	高棉民俗音樂　錄音帶
高棉	高棉國家廣播公司	高棉民俗歌舞　影片
韓國	韓國中央廣播電臺	韓國傳統音樂　錄音帶
韓國	韓國文化廣播公司	韓國民俗音樂的韻律與曲調　錄音帶
黎巴嫩	黎巴嫩暨近東電視公司	黎巴嫩民俗歌舞　影片
黎巴嫩	黎巴嫩暨近東電視公司	黎巴嫩民俗歌曲　錄音帶
賴索托王國	賴索托國家廣播電臺	賴索托傳統音樂　錄音帶
馬拉威	馬拉威廣播公司	鼓聲不絕　錄音帶
紐西蘭	紐西蘭廣播公司	茅利族歌舞　錄音帶
紐西蘭	紐西蘭廣播公司	勇敢的戰士　錄音帶
巴拉圭	巴拉圭峽谷電臺	巴拉圭風土音樂　錄音帶
葡萄牙	葡萄牙國家廣播電臺	葡萄牙工作歌　錄音帶
葡萄牙	葡萄牙國家廣播電臺	葡萄牙歌舞音樂　錄音帶
西班牙	西班牙國家廣播公司	西班牙舞曲　錄音帶
西班牙	西班牙國家廣播公司	西班牙歌集錦　錄音帶
泰國	泰國民聯廳	代表泰國文化的音樂　錄音帶

中國電臺部份

電臺名稱	節目名稱	備考
中國廣播公司	中國民歌的藝術	廣播節目
中國電視公司	哈哈樂園	電視節目
中央廣播電臺	大陸民謠	廣播節目
中華電視臺	龍	電視節目
正聲廣播公司	古詩新唱	廣播節目
正聲廣播公司高雄電台	民間藝術	廣播節目
正義之聲廣播電臺	評劇（綢緞戲）	廣播節目
正義之聲廣播電台	中國民搖集錦	廣播節目
民防廣播電臺	鄉土之音	廣播節目
民防廣播電臺	說說唱唱	廣播節目
民本廣播電臺	臺灣民俗音樂	廣播節目
成功廣播電臺	中國戲劇音樂	廣播節目
空軍廣播電臺	中國西北邊疆音樂	廣播節目
空軍廣播電臺	山東民俗音樂	廣播節目
建國廣播公司	臺灣民謠：關公過五關斬六將	廣播節目
軍中播音總隊臺北軍中臺	生活在音樂中的阿美族	廣播節目
軍中播音總隊臺北軍中臺	民俗音樂	廣播節目
國聲廣播電臺	臺灣民謠集錦	廣播節目
勝利之聲廣播公司	中國邊疆民謠	廣播節目
勝利之聲廣播公司	中國民俗音樂	廣播節目
勝利之聲廣播公司	南管音樂介紹	廣播節目
復興廣播電臺	西藏民謠	廣播節目
屏東復興廣播電臺	美麗的屏東	廣播節目
華聲廣播公司	廣東音樂	廣播節目
電聲廣播電臺	臺灣民謠集粹	廣播節目
電聲廣播電臺	婚喪禮俗音樂	廣播節目
電聲廣播電臺	祭孔禮樂	廣播節目
臺灣電視公司	臺灣民俗藝術「布袋戲」	電視節目
臺聲廣播公司	客家民謠「山歌」	廣播節目
鳳鳴廣播電臺	我們民族的聲音	廣播節目
鳳鳴廣播電臺	臺灣民謠精選	廣播節目
燕聲廣播電臺	阿美山地音樂	廣播節目
警察廣播電臺	民俗音樂	廣播節目

梵諦岡	梵諦岡廣播電臺	錄音帶
梵諦岡	梵諦岡廣播電臺	傳教日
梵諦岡	梵諦岡廣播電臺	錄音帶
越南	越南國家廣播公司	錄音帶
薩伊	薩伊之聲廣播電視電臺	錄影片
薩伊	薩伊之聲廣播電台	錄音帶
薩伊	薩伊之聲廣播電台	錄影片
	音樂集錦	
	墨西密利亞諾柯貝的美化	
	民謠錄音	
	剛果民間樂器之介紹	
	非洲民俗音樂	
	古恩果區夏公村民謠	

㈤建立全國廣播電視電臺訪問制度：教育部文化局爲加強廣播及電視電臺之輔導與管理，並配合廣播電視電臺推行中華文化復興及社會建設宣導工作，特自民國五十八年起，首創全國廣播電視電臺訪問制度，每年至各電臺訪問一次，藉以深入調查、瞭解廣播電視事業之現況，發掘其問題與困難，作爲管理與輔導工作之參考。

電臺訪問方式係採會報座談性質，由各臺舉行檢討會報，就各項問題交換意見，視察人員發現其有不妥者予以通知改善。訪問內容包括下列十項：

(1)電臺節目播映有關事項。
(2)電臺節目內容及播出情形。
(3)電臺推行社會建設及政令宣導工作辦理情形。
(4)電臺工程設備及技術標準。
(5)廣播機性能。
(6)電臺事務安全維護事項。
(7)電臺從業人員現況。
(8)廣播電視資料及報表。
(9)電臺經費收支業務辦理情形。
(10)交換廣播電視事業研究發展之意見。

㈥舉辦優良廣播節目競賽，辦理社會建設服務節目獎勵。

教育部文化局爲促進廣播電臺節目之設計與製作，增加相互間之觀摩機會，並藉相互間之競爭，以提高廣播節目水準，同時爲配合各項社會建設宣導工作之推行，充分發揮廣播功效，特逐年舉辦優良廣播節目獎勵「金鐘獎」及「社會建設服務獎」，自該局成立以來，計舉辦優良廣播電視節目獎勵四次。

五十七年度優良廣播節目獎勵「金鐘獎」節目競賽，計分節目獎十一項，與個人技術獎兩項，共計十三項。有全國五十八家廣播電臺報名，一七四個節目參加，由教育部文化局遴聘對廣播有實際經驗人士暨有關機關代表三十六位組成評審委員會，並公推曾虛白先生爲主任委員，擔任評審工作，經評審結果，共有四十一個節目獲得最佳或優良節目獎，九位廣播從業人員獲得個人技術獎。

五十八年度優良廣播節目獎勵，爲加強對匪文化作戰、心理作戰功效，特調整競賽項目，將節目獎分爲一般廣播部份與對大陸廣播部份兩類共十五項，個人技術獎亦由原來之兩項增爲四項。共有五十八家電臺，報名一七二個節目參加，由教育部文化局邀請學者專家及有關機關代表四十五人組成評審委員負責評審，並公推曾虛白先生爲主任委員。經評審結果，共有五十九個節目獲得最佳或優等節目獎，十七位廣播從業人員獲得個人技術獎。

五十九年度優良廣播節目獎勵爲遵奉　總統有關培養國民公德與倫理觀念之訓示，節目主題除續以推行中華文化復興和加強社會建設宣導外，特別重視各電臺節目宣導國民公德與倫理之觀念，並爲配合加強廣播電視社會建設宣導，發揮廣播電視社教功效，除競賽節目外，增加社會建設服務獎，由教育部文化局就一年來各電臺運用廣播，加強社會建設及政令宣導，績效卓著者，主動予以甄選。共有五十八家電臺報名，一九二個節目參加節目競賽，另有五十二家電臺共二五六個節目參加甄選。其中節目競賽部份，係由該局邀請學者專家及有關機關代表四十一位組成評審委員會負責評審，而甄選部份，則由該局主動甄選，經評選與甄選結果，亦有五十五個節目獲得最佳或優等節目獎，八家電臺獲得社會建設服務獎，十五位廣播從業人員獲得個人技術獎。

六十年度優良廣播節目獎勵之特點有三：第一、增加創新節目獎，係以推行中華文化復興運動和宣導倫理道德爲主題，獎勵觀念之創新與節目製作技術上之改進。第二、提高甄選節目在獎勵辦法中之比重，尤其注重社會建設之宣導績效。第三、簡化競賽節目之項目，使文化性質之節目能夠提高比重。優良節目競賽項目由十五項簡化爲四項，計有全國電臺報名二六四個節目參加，另有一八一個節目參加甄選，經評審與甄選結果，共有十九個單位獲得社會建設服務獎，四單位獲得對大陸廣播獎，二十七個節目獲得優良廣播電視節目獎，十一個節目獲得創新節目獎，八位從業人員獲得個人技術節目獎。

六十一年度優良廣播電視節目獎勵之特點有三：第一是對優良廣播及電視節目，分別辦理。第二是對「社會建設服務獎」及對「大陸廣播獎」節目製作人，亦各頒予獎狀，第三是加強創新節目獎之應具備內容，以因應當前需要，共有全國六十七家電臺，報名五〇七個節目參加，遠超歷年參加數量，評審結果，於三月廿六日廣播節目頒獎各項得獎節目。

㈦創辦廣播從業人員研討會：教育部文化局

為提高節目水準，倡導廣播從業人員進修研究風氣，特擬定「教育部文化局舉辦廣播從業人員研討會辦法」一種，自五十七年起分期舉辦。

第一期廣播節目研討會，係於民國五十七年六月十六日至廿二日在金山青年活動中心舉行，共有全國各軍公民營廣播電臺節目主管四十四人參加，研討課程包括社會服務節目研討，綜合節目研討，對大陸廣播節目研討，廣播劇節目研討、家庭與兒童節目研討、音樂節目研討、新聞節目研討、廣告節目研討、廣播節目道德座談會及廣播與文藝課程等項，分別由段承愈、魏紹徵、宋乃翰、鍾義均、翟君石、徐鉅昌、張錦鴻、黎世芬、徐佳士、李葉、王藍等主持或演講，研討會結論經輯印為「當前廣播節目的研究改進」，予以出版。研討期間，全體與會人員並一致通過倡議全國廣播界應儘速訂定自律公約，成立自律組織，以期透過自律途徑，達到淨化節目之目的。

第二期廣播節目研討會，係於民國五十八年六月十日至十四日在高雄澄清湖青年活動中心舉行，該次研討會旨在配合十全大會以後之新形勢與加強廣播文化作戰，共有全國軍公民營電臺節目負責人或傑出製作人五十七人參加，研討內容分為專題演講與專家研討兩項，在專題演講方面，計有「十全大會後的新形勢」、「匪情分析」、「推行國民生活須知的精神」、「廣播安全」、「廣播心戰」和「廣播自律」，分由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執行官王昇中將、名政論家任覺玉先生、警總電監處長冉一鶴、正聲廣播公司總經理李廉、政大新聞系教授李瞻等主講。專家研討則分為「電視出現後廣播節目應走的途徑」、「廣播節目製作」、「廣播新聞報導研究」和「優良廣播節目獎勵金鐘獎之檢討」四項，分由王大空、夏曉華、張繼高和黃曼達四位先生主持。

第三期廣播節目研討會於民國五十九年九月廿九日至十月四日間在金山青年活動中心舉行，本次研討會之最大特色在於參加研討會人員係以全國公民營廣播電臺之閩南語節目，包括歌仔戲、閩南語廣播劇、閩南語廣播小說及綜合節目之製作人、編導、主持人及重要演員為對象，共有五十三人參加。

研討內容係以溝通閩南語節目從業人員之觀念，建立閩南語節目從業人員對國家社會之責任感，與提高閩南語廣播節目水準為主，研討結論輯印為「閩南語廣播節目製作之研究與改進」，業已出版。

另有「電視節目人員中華文化研討會」，係於民國六十一年六月三日起舉行，為期兩天，共有全國三家電視臺之節目負責人、製作人、編劇及導播共五十四人參加。研討內容包括有關中華文化特質之專題講演，分別由錢賓四、梁寒操先生主講，及「電視劇與文化復興」，「綜藝節目與文化復興」座談會，均由陶希聖及姚一葦先生聯合主持，研討會結論，並經出版專集。

㈣供應廣播節目

教育部文化局鑒於各廣播電臺節目水準參差不齊，部份節目過份商業化，影響社教至大，特配合國家政策及社會之需要製作優良廣播節目，供應各廣播電臺使用，以充實廣播電臺節目內容。至六十年為止，業經完成三批，共計製作具有教育意義之廣播節目十一種，供應電臺使用。

第一批廣播節目：包括愛國歌曲、藝術歌曲、大合唱、兒童歌曲、國樂、交響樂及軍樂等音樂節目二十卷，該項節目係民國五十七至五十八年間為遵奉　總統：「在反共抗俄戰爭與革命建設事業中，一定要培養民族的正氣，鼓勵戰鬥的精神，以發揚蹈厲的氣慨，篤實光明的風度，貫注到音樂與歌曲，來糾正頹廢的音樂與淫靡的歌曲」之指示及配合該局音樂年提供正統音樂而製作。

第二批廣播節目：包括民族英雄故事二十種，國民生活須知廣播劇十種，共三十種，此項節目係於民國五十八至五十九年間為配合社會建設宣導及全面推行國民生活須知而製作。

第三批廣播節目：包括愛國及革命英雄故事二十種，國民生活須知廣播劇二十種，係於五十九至六十年間，為配合社會建設宣導而製作。

上項節目製妥後，均經拷貝供應各電臺排定特別時間播出，效果甚佳。

㈤辦理社會建設及政令宣導：

教育部文化局遵奉　總統指示，擬具「教育部文化局加強廣播及電視社會建設宣導要點」一種將各種政令與社會建設宣導均納入統一管理與執行辦法中，隨時供應資料，督導電臺實施，並予以考核獎勵。

在供應資料方面，除配合各項慶典節目，提供宣導要點與資料，出版「總統訓詞插播資料」

及「國民生活須知插播短句資料」外，並定時提供「大陸邊疆民族地區匪情簡報」，「國際共黨問題」，「匪區民心士氣調查」、「匪情研究」、「匪情述評」、「國際共黨活動、各國反共動態彙報」、「匪區現況」、「共匪暴政實錄」、「共匪宣傳重點分析」等資料，俾加強匪情報導與社會建設宣導。

各電臺之宣導成績，均於電臺訪問時予以考核，其績優者配合優良廣播電視節目獎勵，頒予「社會建設服務獎」及「對大陸廣播節目獎」。

㈦審查廣播電視節目：

1. 電視新聞影片節目，依電影檢查法之規定，均應事先送請檢查，自教育部文化局於五十六年十一月十日成立，至六十二年止，平均每年檢查新聞影片六〇〇餘件，內含國內新聞片四二〇餘件，國外新聞片一九〇餘件，修剪比率均爲十分之一。
2. 逐日排定專人監看電視節目，並加分析統計，以瞭解電視節目播出情形，其有不當者，即通知電臺改進。
3. 逐日審查全國廣播電臺播出節目內容，對不良內容及違禁歌曲，均加以整理統計，作成記錄，以爲考核之依據。
4. 每月審查各廣播電臺所呈報之節目分類與語言比率，其有不符規定者，即通知改善，（每年約有二十件），以確保廣播電視節目內容之平衡。

㈧辦理廣播電視專案調查研究：

教育部文化局爲深入探討廣播電視各項問題，除每年辦理廣播電視節目內容調查分析統計一次外，並透過專案研究小組或委託方式，辦理各項專項調查研究，以爲施政之參考。已完成之專案調查與研究如下：1. 電視節目內容析量研究。2. 電視新聞效果調查研究。3. 廣播新聞效果調查研究。4. 電視廣告效果調查研究。5. 廣播廣告效果調查研究。6. 發展調頻廣播可行性之調查研究。7. 電視節目使用語言及其功能之比較研究。8. 電視節目均衡性之深度調查研究。9. 電視錄影帶外銷問題專案研究。10. 電視對電影影響性之調查研究。11. 電視節目對社會影響之調查研究。12. 電視節目收視習慣調查研究。13. 誨淫尺度問題之專案研究。14. 電視節目廣告化之研究等十四種。

㈨有關廣播電視之國際連繫：

1. 派員出席聯教組織在巴黎舉行之太空傳播衛星會議，在非舉行之大衆傳播研討會，亞太文化中心在日本舉行之視聽教育研討會，赴美考察廣播電視事業，並出席廣播電臺公會年會。
2. 接待國際廣播人士訪華。
3. 協助廣播電視機構參加國際廣播組織與輔助廣播從業人員出席有關國際會議。

㈩倡議廣播電視自律：

廣播電視事業，對自律之倡議，已有多年，早在民國五十八年間，廣播從業人員即在教育部文化局第一期廣播節目研討會中，呼籲實施自律，而使各廣播電臺簽訂「中華民國民營廣播電臺淨化廣播電視節目自律公約」，並於五十九年間成立「中華民國電視學會」，設有「節目審議委員會」與「電視廣告研究評議會」，多次開會研討，已有相當成效。

自「臺北市報業評議會」改組爲「臺北市新聞評議會」，擴大組織，加入廣播電視事業，爲廣播電視事業自律奠下良好的基礎。

第四節　廣播電視團體

一、中國廣播事業協會

中國廣播事業協會於民國四十三年初由廣播界熱心人士發起，並於是年三月廿六日在第三屆廣播節正式成立，係以團結全國廣播界人士，研究廣播學術，發展廣播事業，提高服務社會熱忱，促進三民主義文化建設爲宗旨。當時已有會員四四三人，至六十二年共有會員二、七四三人。

該會會員包括個人會員與團體會員兩種，該會最高權力機構爲會員大會，每年廣播節召開一次，在會員大會休會期間，由理事會代行職權。理事會由會員大會選舉理監事三十一人組成，理事會下設總幹事一人及組織、研究、福利、總務四組，承會員大會授權辦理各項會務工作。會址設於當選理事長單位內，隨理事長任期轉移。

其歷年理事長及本屆理監事名錄如下：

1. 歷屆理事長名錄

第一屆　姚善輝（中國廣播公司）
第二屆　魏景蒙（中國廣播公司）
第三屆　魏景蒙（中國廣播公司）
第四屆　徐俊華（軍中播音總隊）
第五屆　徐俊華（軍中播音總隊）

第六屆　薛敎平（中國廣播公司）
第七屆　彭緒一（正聲廣播公司）
第八屆　黎世芬（中央廣播電臺）
第九屆　黎世芬（中央廣播電臺）
第十屆　魏景蒙（中國廣播公司）
第十一屆　何志洪（軍中播音總隊）
第十二屆　何志洪（軍中播音總隊）
第十三屆　李　葉（正聲廣播公司）
第十四屆　段承愈（警察廣播電臺）
第十五屆　段承愈（警察廣播電臺）
第十六屆　劉侃如（中央廣播電臺）
第十七屆　劉侃如（連任）

二、中華民國民營電臺聯合會

中華民國民營電臺聯合會創立於民國四十三年七月，由全國各民營廣播電臺負責人組成之。創立初期，會員僅有廣播電臺參加，原名爲「臺灣省民營廣播電臺聯合辦事處」，至五十一年有臺灣電視公司加入，五十四年九月改稱「臺灣省民營廣播電臺聯合會」，五十六年臺北市改制爲院轄市後，始改用現名。嗣後中國電視公司中華電視公司相繼成立，隨即加入該會，迄至六十二年底止，該會共有會員電臺屬廣播者三十八位，屬電視者三位，共計四十一位。該會除總會外，尚有臺北市分會、臺灣省北區分會、中區分會、南區分會、東區分會等四個分會。

該會成立目的，係以研討辦理有關全國民營廣播電臺之共同事務，謀求共同福利，增強聯繫，促進情誼爲宗旨。工作重點，在加強組織，建立會員自律之節目規範，並促請政府早日製定廣播傳播法。

該會改組後之理事均由正聲廣播公司董事長李葉連任。

三、中國廣播節目研究改進協會

中國廣播節目研究改進協會創立於民國五十年元月二十九日，原爲「臺灣省閩南語廣播節目協進會」，共有會員一二九八。民國五十二年一月九日改爲「臺灣省廣播節目協進會」，至民國五十六年，由於臺北市之改制而改爲「中國廣播節目研究改進協會」。

該會設立之宗旨在於㈠宣揚政策法令，堅定反共信心，執行政府交付任務，鼓舞士氣民心。㈡協助革新節目，培養善良風氣，促進節目競賽，提高娛樂水準。㈢適應廣播需求，提供節目資料，協助聯繫配合，彙轉有關建議。㈣組訓節目人才，舉辦儲備登記，爭取合法權益，謀求會員福利。目前共有團體會員七十八單位，個人委員三四七人。

該會歷屆理事長及現任理監事名錄如下：

1. 歷屆理事長名錄

第一屆　王明山
第二屆　劉誌智
第三屆　周岐峰
第四屆　許天賜
第五屆　袁鳳擧

四、中華民國電視學會

中華民國電視學會於民國五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發起，五十九年三月十六日正式成立，係以研究電視學術，培植電視人才，改進電視技術，發展電視事業爲宗旨。目前只有會員八八七人。

該會設有電視工程研究發展委員會、電視節目研究審議委員會、電視廣播研究評議委員會及電視教學研究發展委員會，定期開會，討論各項有關事宜，對電視技術之發展與節目之改進至有貢獻，爲目前各廣播電視團體中活動最繁者之一。本屆理事長爲臺灣電視公司總經理周天翔。

第五節　廣播電視教育（出版）與國際活動

一、學校教育

目前設有廣播科系或設有廣播課程之大專院校，計有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師範大學、國立藝術專科學校，國防部政治作戰幹部學校、私立輔仁大學，私立中國文化學院、私立世界新聞專科學校、私立建國商業專科學校等九個學校。

國立政治大學在其新聞系中設有「廣播電視組」，注重廣播電視新聞採訪及節目製作。新聞研究所中亦設有廣播電視研究課程，注重理論研究。並設有「政大實習廣播電臺」，及閉路電視設備，供學生實習之用。

國立臺灣大學僅農業推廣系中設有廣播電視課程。

國立師範大學在其社會教育系新聞組中設有廣播電視課程。

國防部政治作戰幹部學校在其新聞系中有設廣播電視課程，並附設「復興岡廣播電臺」供該系學生實習。

國立藝術專科學校設有「廣播電視科」理論與實際並重，設有「廣播音及閉路電視設備」，供學生實習之用。

私立輔仁大學在其「大衆傳播系」中設有廣播電視課程。六十一年就開始招生。

私立中國文化學院在其新聞系與夜間部新聞系及大衆傳播系中均設有廣播電視課程。

私立世界新聞專科學校，設有「廣播電視科」，在各有關科系中、亦設有廣播電視課程。建有廣播電視中心，設「世新實習廣播電臺」及閉路電視設備，供學生實習，爲各校中廣播電視實習設備最佳者之一。注重節目製作與編導人員訓練。

私立建國商業專科學校，設有「廣播電視科」，偏重廣播電視節目製作、及一般電臺行政人員之訓練。

二、出版刊物

刊名	發行人	創辦日期	刊期	版型	發行處所	備註
廣播與電視	李葉	55 12 25	季刊	16開	臺北市重慶北路三段四三三號	
視聽教育	李寶和	48 6	雙月刊	16開	國立師範大學視聽教育館	
電視周刊	周天翔	51 10 10	週刊	32開	臺北市八德路三段十二巷五一弄十七號	
中視周刊	董彭年	58 10 24	週刊	32開	臺北市仁愛路三段五十三號	
華視周刊	劉先雲	60 10 31	週刊	32開	臺北市光復南路一〇〇號	
空中雜誌	黎世芬	47 6 1	半月刊	32開	臺北市新公園的中廣公司	
勝利之聲	李元華	49 6 1	月刊	25開	臺北市南京西路二八三號	
廣播月刊						
正廣月刊	李廉	47 2 16	月刊	4開	臺北市重慶北路正聲公司內	
鳳鳴半月刊	袁鳳擧	56 6 16	半月刊	4開	高雄市嫩江街卅五號	
正聲兒童	李廉	48 8 1	月刊	32開	臺北市重慶北路正聲公司內	

三、國際活動

㈠亞洲廣播公會

亞洲廣播公會於民國五十三年（一九六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成立，由中國廣播公司代表我國爲正式會員，另有臺灣電視公司中華電視公司亦已加入爲贊助會員。

該會每年開會一次，對廣播學術之研究，經驗之交流與節目之交換工作甚爲積極。民國五十五年，該會第三屆大會於是年十月廿四日由中國廣播公司負責籌備，在我國舉行，出席會議會員國計有中華民國、日本、澳洲、大韓民國、馬來西亞、紐西蘭、土耳其、菲律賓、越南、新加坡、泰國、西薩摩亞諸國。出席贊助會員有美、英、西德等國之廣播機構，總計二十二個單位、代表六十二人，極一時之盛。會議議題以太空通訊及環球電視轉播問題爲主。由於商用之人造通訊衛星「晨鳥」及「天鳥」之升空，使公會全體十九個會員國都在衛星收發電波範圍之內，所以，大會希望各會員國以其所產優良電視節目，參加衛星轉播系統，傳遞到世界各地，以促進文化之交流，並增加各民族間之認識，同時在大會舉行前夕，各會員國並在臺北進行廣播節目與電視節目比賽，分由中廣公司快樂農家節目所提之「共同栽培」及加拿大廣播公司之「日內瓦一瞥」得獎。

㈡華語廣播節目研討會

目前世界各國，除亞洲各國外，美、英、西德、澳洲等國電臺都有華語廣播節目，故亞洲廣播公會在我國設有「華語節目研討會」，由中國廣播公司負責辦理，於民國五十六年十一月三日至十七日，在臺北舉行第一次華語廣播節目研討會。參加國家中有中、日、韓、泰、南越、澳洲、西德、美國（由美國之音代表）等七個國家代表和華語節目主持人，研討主題包括：中國語言文字之特性，中西文學之比較研究，中國方言之研究，中國標準語言之發音，中國之傳統音樂，

中文國書資料之運用，中文節目之製作，新聞之中文翻譯等，並獲六點結論如下：

1. 爲加強有華語節目國家間的聯繫，設置二常設小組，由中國廣播公司主持。
2. 彙編中文新聞廣播人地名辭典。
3. 設立華語節目獎。
4. 華語節目及節目人員交流。
5. 推中國廣播公司設計中國國語教學節目，供各國電臺使用。
6. 與會各國輪流提供以華語爲主的音樂節目，在亞洲廣播公會各會員國電臺播出。

㈢華語廣播節目獎

一九七〇年五十九年華語廣播節目獎係由中國廣播公司主辦，計有日本、美國、西德、澳大利亞、韓國、新嘉坡、泰國、婆羅乃及越南等九個國家參加，競賽結果，日本放送協會製作之「孤島裏的春風」得第一名，榮獲中國廣播公司「金鼎獎」，美國之音製作之「老鷹登月記」第二名，獲國立政治大學「金鼎獎」，德國之聲製作之「空中橋樑」第三名，獲中國文化學院「金鼎獎」。頒獎典禮在六十年八月二日舉行，由嚴副總統主持頒獎。

第五章　電　影

第一節　主管機關及公民營製片機構

一、主管機關

我國之有電影，始於民國二年拍攝無聲黑白影片；電影在我國成爲企業，當以民國十二年上海明星公司攝製第一部劇情長片「孤兒救祖記」爲其肇始；至於確認電影爲文化事業，則係民國五十六年十一月教育部文化局成立後之事。

教育部文化局依其職掌，主管全國電影事務，其任務大體可分爲電影事業之積極輔導與電影片之消極檢查，以謀求電影事業之健全發展。依照該局組織條例，其職掌事項如左：

㈠關於電影製片事業之管理及輔導、獎助事項。

㈡關於電影機構、團體之管理及輔導事項。

㈢關於電影片之規劃、分配、檢查及准演執照之核發事項。

㈣關於違法電影片之修剪、取締及保管事項。

㈤關於電影片檢查標準之解釋事項。

㈥關於電影事業之調查、統計事項。

㈦關於電影事業之國際活動事項。

二、公民營製片機構

（一）公營製片單位

(1)中央電影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士林製片廠：該廠設立於民國四十三年九月一日。廠址位於臺北市士林區臨溪里十號，佔地一五、〇〇〇坪。雇用固定員工一四四人。該廠規模宏大，擁有三五釐攝影機六臺，燈光一、五〇〇、〇〇〇W，經常可供四組影片製作，最高生產量每年可製二十部彩色劇情片。除該廠自製影片外，並經常爲同業服務；提供設備及技術人員。

(2)中國電影製片廠：該廠隸屬國防部。民國二十二年秋，政府在南京成立剿匪宣傳大隊，爲該廠之肇基，同年多，遷南昌，改組爲怒潮劇社，設電影隊，巡廻前線放映電影，嗣隸南昌行營政訓處，開始購置器材，攝製新聞紀錄影片，廿六年遷武漢，改編爲武漢電影製片廠，拍抗日影片，廿七年再遷重慶，正式改稱中國電影製片廠，轄劇場二、影院、劇團各一、放映隊九、員工五百餘人，先後完成劇情及紀錄等影片各數十部，對抗戰宣教工作，極具成效，其中「熱心忠魂」一片，曾在美國羅斯福大戲院上映四十餘天，開我國影片發行國外之先河，而「中國之抗戰」紀錄片，以生命代價換取之珍貴鏡頭，爲我國軍民留下抗戰中犧牲奮鬪之忠勇血淚史實。

抗戰勝利，先遣人員赴滬接收敵僞之聯華、藝華兩廠，同時遷廠還都，於孝陵衞擴大建廠，期以五年計劃，成爲遠東規模最大之電影製片廠。惜以共匪倡亂局勢逆轉，於卅八年五月將各項設備器材搶運來臺。

該廠在臺地址於臺北市北投區經武路四〇〇

號，佔地一、三三一坪，固定員工一三六人。擁有卅五釐攝影機四臺，十六釐攝影機六臺，卅五釐卡通攝影機一臺，十六釐卅五釐卡通機架乙套，六十萬瓦燈光。每年預計製片量爲彩色劇情片四部，黑白八部，彩色紀錄片五部，黑白紀錄片十部。

(3)臺灣省新聞處電影製片廠：該廠隸屬臺灣省政府，成立於民國卅四年九月。廠址初在臺北市重慶南路二段，嗣遷南投中興新村。該廠之任務爲宣傳政令，推廣生活規範，普及社會教育，培植技藝人材，輔導民營製片，計有固定員工九十八人，卅五釐各型攝影機二十三臺，十六釐各型攝影機十臺，字幕機一臺。其燈光設備約可供三座攝影棚，三組紀錄片，十組新聞片用。其每年預計製片數量：彩色劇情片一——二部，彩色紀錄片二部，彩色新聞片四部，黑白新聞片一二二部。又該廠所拍新聞片，分爲(1)國內版(2)海外版(3)農村版(4)電視版(5)國際版多種。

(二)民營製片單位

(1)國際影片股份有限公司製片廠：該廠設立於民國五十七年七月，廠址位於臺灣省桃園縣八德鄉大楠村，佔地一五、〇〇〇坪。有固定員工一四六人，卅五釐攝影機（全套）三組。燈光設備一二〇萬瓦特，及五〇、〇〇〇瓦特發電機一臺。每年預計製片數量：彩色劇情片十二部。該廠並擁有基本演員十八人，編導五人。所拍「龍門客棧」一片，轟動國內外，爲國片打開國際市場奠下基礎。

(2)華國電影製片廠股份有限公司：該廠成立於民國五十八年一月一日，廠址位於臺北市內湖路一段，佔地四、五〇〇坪，有員工四十八人，卅五釐攝影機二臺；四〇mm、五〇mm、七五mm、一〇〇mm鏡頭四組，ZOOM、LENS變距鏡頭一組，及快速馬達，五彩噴露器等設備。每年預計攝製彩色劇情片十二部。

第二節　電影團體

一、中華民國電影戲劇協會：成立於民國四十六年二月十五日，以團結全國電影戲劇界人士、發展影劇事業、促進三民主義文化建設、完成反共復國大業爲宗旨，其任務爲：

(1)研究電影戲劇理論。

(2)從事影劇創作。

(3)輔導影劇映演。

(4)舉辦會員福利。

該會計有個人會員一千五百餘人，團體會員二十餘單位。本屆理事長梅長齡，常務理事楊樵、朱嘯秋、洪濤、李曼瑰、丁伯駱、鍾雷、吳若、王振祖，常務監事鄧綏寧、程其恆、端木愷、胡士俊、黃聲泰、杜桐蓀、吳文超，總幹事董心銘。

二、臺灣省電影製片協會：于民國五十二年八月十一日成立，爲國內民營電影事業組合機構，亦爲國內唯一電影製片業之聯合團體；迄至民國六十二年止，所屬會員製片機構計擁有電影廠棚共十三座，錄音廠四家、冲印公司四家、彩色冲印公司一家。該會係以團結臺灣省內電影製片機構及電影製片人士，推行電影政策，提高製片水準並維護電影製片事業之公共福利爲宗旨；其任務如次：

(1)關于電影製片事業之調查發展事項。

(2)關于電影理論之研究及技術之改進事項。

(3)關于會員製片之指導及爭議之調處事項。

(4)關于製片環境之改善及會員福利事業之興辦事項。

(5)關于主管官署及有關機關團體之委辦事項。

該會現有會員電影公司一百一十家，本屆理事長丁伯駱常務理事：張英、沙榮峰、賴國材、任寶齡、許火金、張文耀，常務監事：張九霑，秘書：余炳章。

三、臺灣省電影戲劇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成立於民國三十八年九月一日。最初會員僅七個縣市，戲院二一二家；現已發展爲二十縣市單位，所轄會員戲院共四〇九家，會員代表五十六人。該會係以矯正同業弊害維護同業權益，促進同業團結及發展，改良國民育樂並協助政府推行政令，發展中國影劇事業爲宗旨，其任務如下：

(1)關於電影戲劇商業之改良發展事項。

(2)關於會員業務上之指導研究調查及統計事項。

(3)關於會員營業上弊害矯正疑難解答事項。

(4)關於會員合法權益保障及向政府建議事項。

(5)關於會員間相互協調合作及爭執調解事項。

(6)輔導各會員團體健全組織發展會務事項。

(7)協助政府推行政令及奉行總動員法令並參加各種社會活動事項。
(8)政府或自治機關之諮詢委託及總動員業務之承辦事項。
(9)章程第三條所揭示宗旨之有關事項。
該會自成立後，對國家貢獻甚多，諸如優待軍人半價、星期例假節日義務勞軍、並義映社教片、宣傳片、幻燈片及附捐軍眷住宅金、大陸救災捐等。
該會現任理事長：林象賢，常務理事：李雲龍、孫土池、邱萬和、李炳盛、楊秋澤、許志錕。常務監事：劉普福，總幹事：徐金城。

四、臺北市電影戲劇商業公會：成立於民國三十五年四月十日，當時臺北市所有戲院、劇團、影片公司、影業社等約有一百卅餘家，均為該會會員，組織相當龐大，會務推行相當困難，迨至民國四十年，主管機關鑑於事實需要，遂明令分別成立臺灣省地方戲劇協進會、臺北市影片商業同業公會以及該會鼎足而三，該會乃純為戲院業團體，斯時全市戲院僅有廿六家，其中尚有松山、華山、萬華、芳明、雙連、大中華、大橋七家，專演歌仔戲，以及大華、紅樓、環球（後改大有現改金山）三家兼營平劇、話劇、大陸地方戲等，嗣後觀衆水準提高，國語影片欣欣向榮，除華山、大華、芳明、華宮、雙連五家早經拆除改建住宅店舖外，所有專演歌仔戲之戲院，一律改為電影院。民國五十七年七月一日，臺北市改為院轄市，舊有臺北縣之內湖鄉、木柵鄉、南港鎮、景美鎮、四鄉鎮改隸臺北市，所有戲院亦併入該會為會員。
該會設立宗旨及其任務，與臺灣省電影戲劇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相同。現有會員戲院四十九家，現任理事長為周信雄，常務理事：陳文森、詹錦同、陳君生、喻可象、張應天、馮萬青，常務監事：黃聯發，總幹事：黃長德。

五、臺北市影片商業同業公會：成立於民國四十年四月四日，係以奉行國策，改良電影，推廣社會教育，維護增進同業之公共利益及矯正弊害為宗旨，其任務如下：
(1)協助政府推行政令及奉行總動員法令，並參加各種社會運動事項。
(2)關於主管官署及有關機關團體委辦事項。
(3)經營影片器材之購入及攝製影片等事項。
(4)辦理會員申請證照變更，暨參加投標比價之會員資格證明與其他服務事項。
(5)對員工之互助、救濟、進修、商業之互助、保險、商業道德之維護，以及同業爭端之調解事項。
(6)配合經濟發展，介紹指導及拓展海外市場，並協助促進投資事項。
(7)受託辦理有關營業證照及稅務申請文件等服務事項。
(8)會員營業之改良、發展、指導、研究、調查、統計、編纂徵詢及向政府建議事項。
(9)會員營業之統籌及調節供應事項。
(10)關於同業合法權益保障事項。
該會會員，計算至民國六十二年止共有四七七家，現任理事長：周劍光，常務理事：張雨田、張英、張文耀、周信雄、張九酉、張啓英、李道法、蕭哲、黃清平、任寶齡、賴國材、蘇漢龍，常務監事：杜洞葆，總幹事：姜志遠。

六、臺北市電影戲劇業職業工會：成立於民國三十五年四月廿日，當時名稱為臺北市電影放映業職業工會，成立之初會員僅二一六人，其後續有增加，民國五十年六月十七日奉內政部令更名為臺北市電影戲劇業職業工會，沿用迄今。該會係以增進會員技能、保障會員權益及福利為宗旨，其任務如下：
(1)團體協約之締結修改或廢止。
(2)會員就業之輔導。
(3)勞工教育之舉辦。
(4)會員康樂事項之舉辦。
(5)會員醫藥衛生事業之舉辦。
(6)促進勞資合作及糾紛之調處。
(7)改善勞動條件。
(8)促進勞工福利與社會互助事項。
(9)消費合作社之組成。
(10)出版物之印行及出版社之設置。
(11)會員家庭生計之調查。
(12)會員工資之調查統計。
(13)會員勞工保險之推行。
(14)合於其他法律規定事項等。
該會現有會員總計二、五二九人，現任常務理事：夏信卓、鄒達、黃明煌，常務監事：楊培倫。

七、中華民國編劇學會：成立於民國五十九年四月十八日，係以提高戲劇藝術水準，從事話

劇、電影、廣播、電視等類型劇本之創作及研究，增進國內外劇作家之聯繫為宗旨，該會之任務如下：

(1)優良劇本之獎助、表揚及演出。
(2)接受委託辦理各項劇本之徵集及評審。
(3)維護會員之著作權益。
(4)舉辦研究、訓練及出版等事項。
(5)舉辦有益於會員身心之康樂聯誼等事項。

該會現有會員五十一人，現任常務理事：李曼瑰、吳若、鄧綏寧，常務監事：唐紹華，總幹事：饒曉明。

八、中國影評人協會：成立於民國五十三年，由全國影劇評論家所組成。該會成立後，經常舉辦電影欣賞會，出版電影評論叢刊，並由會員票選中外影片十五部為最佳影片，此項工作，甚受社會重視。該會係以提高電影欣賞水準、從事電影評論與學術研究、增進國內外影評人之聯繫為宗旨，該會現有會員四十六人，現任常務理事：鄭炳森（老沙）、黃仁、饒曉明（魯稚子），常務監事：唐棣，總幹事：劉藝。

第三節　國產影片之攝製

一、劇情長片

國產劇情長片之攝製，歷來重量不重質，自五十六年十一月文化局成立後，積極輔導電影事業之發展，國產劇情片無論在攝製數量及內容方面，始有顯著進步，計五十七年共攝製彩色國語片五十四部，黑白國語片十九部，彩色臺語片兩部，黑白臺語片一百二十三部。五十八年共攝製彩色國語片八十三部，黑白國語片三十部，黑白臺語片一百一十七部。五十九年共攝製國語彩色片一百一十二部，黑白國語片七部，彩色臺語片一部，黑白臺語片十九部，黑白客家語片六部。六十年共攝製彩色國語片九十三部，臺語片十三部。六十一年共攝製彩色國語片一七〇部。六十二年共攝製彩色國語片二二四部。（以上出品影片部數係經文化局檢查發照有案者）。

二、新聞紀錄片

新聞紀錄片之攝製，以國防部中國電影製片廠及臺灣省電影製片廠出品為多，兩廠每週均出品三十五厘米黑白新聞片一輯，除重要新聞片，前者以報導軍中動態為主要內容，後者則以報導省政建設及地方活動為重心。兩廠除出品新聞片外，並出品有系統之專題或綜合性之紀錄片，以報導復興基地各項建設及進步實況，茲將近年來兩廠新聞紀錄片攝製情形分述如后：

㈠、國防部中國電影製片廠：1.攝製反共前哨舉世矚目之「金門島」，介紹島上各項建設及軍事設施之彩色紀錄影片，發行海內外，極受重視。2.攝製「成功嶺之歌」紀錄片一部，對政府歷年舉辦大專學生暑假集訓，及青年文武合一教育之推行，貢獻至大。以上兩片曾分別獲得金馬獎、五十年最佳紀錄片獎及五十五年最佳策劃獎。3.攝製「高山仰止」「山河並壽」彩色紀錄片，充份描述海內外同胞對　總統擁戴之熱忱，及內心熱愛祖國、團結一致、堅決反共之精神。4.其他各項大規模軍事演習、國慶活動，均攝成專題性新聞紀錄片，內容均頗充實。

㈡、臺灣省電影製片廠：1.臺灣省電影製片廠出品之新聞影片，除國內版、農村版及國際版外，並於五十七年增加地方版一種，於臺灣省各縣市派駐攝影採訪人員，專責地方新聞拍攝，每週出品一輯，包括每一縣市新聞節目一則，複製放映拷貝廿四個，分寄各縣市同時放映，使行政措施能直接宣達民衆，溝通地方輿情。發行以來甚為各方所重視。2.每三個月出品彩色十六厘米專題性新聞片一輯，複製放映拷貝，配以五種語言發音，交由外交部四十三條路線供我駐全世界各地使領館及辦事處發行。

三、教育性電影電視短片

㈠臺灣省電影製片廠為輔助社會教育之推行，以便民衆能在社會生活中符合國民生活須知之要求，歷年攝製教育性之電影電視短片甚夥，其片名為：造福鄉里、秀秀的婚禮、寶寶的周末、舉手之勞、幸福家庭、國民生活須知（共分一般守則、衣、食、住、行、育、樂、開會與說話禮貌等七輯）、錦繡人生（分考驗、凱旋、天倫之歌三輯）、生命的代價、青雲直上、奔向金門的人、胞澤情深、愛的教育、橋。

㈡又該廠為報導省建設成果及教育、經濟、文化、社會各方面之進步，經常攝製專題性之黑白及彩色紀錄影片，發行國內外巡迴放映，對促進國際人士的瞭解與海外僑胞之向心力及宣揚中華文化均有重大貢獻。該廠近年拍攝之紀錄片計

有：九年國民教育、張大千的畫、臺灣觀光、中國繪畫的藝術、青年假期第一、二輯、龍井鄉、中華少年棒球世界爭霸賽、新竹氣肥場、青年假期第三輯、雨過天青、臺灣光復廿五年、大哉孔子、太極拳、臺灣工業新貌等。

以上拍攝紀錄片中，「龍井鄉」曾獲第十五屆亞洲影展最佳紀錄片獎。「臺灣光復廿五年」曾獲第十七屆亞洲影展最佳報導獎。又該廠拍攝之「中華民國六十年開國紀念」彩色新聞片，為我國出品彩色新聞片的第一部。

第四節　國內電影事業之輔導

一、舉辦國片輔導座談會

民國五十七年六月廿九日及卅日兩天，教育部文化局假本市陽明山中國飯店召開第一次國片輔導座談會，其目的在促進國產影片製作水準之提高及電影事業之健全發展，並使影片內涵中華文化之特質，以藝術形式以為表達，因之「如何確立今後國片製作方向」，便成為第一次國片輔導座談會之中心議題。參加人士以製片業務為主，其次即為從事導演、編劇等工作者。

在歷時兩天座談會中，最重要者為通過包括四個要點之決議文，作為制訂國產電影今後共信確守之依據。茲錄決議文如下：

第一次國片輔導座談會決議文：

我們皆為從事電影工作者，深感電影乃國家的文化事業，必須善盡社會教育及大衆娛樂的責任。近年來，我國電影事業已獲致長足的進展，但為了精益求精，更臻完美，經此次座談，願提供下述結論，與海內外電影事業同仁一致努力，並儘速制定下列各項信條，共同恪守：

一、我們確信，電影為國家文化重要之一環，在當前反共復國大業中，自有其應有的任務，我們必須遵循　總統在「民生主義育樂兩篇補述」中的有關訓示及復興中華文化的偉大號召，作為我們電影製作的最高原則，全力以赴，以達成歷史的使命。

二、我們確信，電影主題正確與否，決定其最高價值，因此，我們製作電影，除了提供正當娛樂外，並必須建立民族風格、發揚以仁愛為本的傳統文化，以忠孝為本的民族精神，樂觀進取的人生態度，建立三民主義社會的遠景，絕不對黑暗與罪惡作過分或不應有的渲染與誇張。

三、我們確信，電影事業是一種現代企業化的工業，也是一種綜合性的藝術，必須吸收新知，力求改進，提高水準，以開拓海內外市場。

四、我們確信，為了整體的進步與國家的榮譽，必須高瞻遠矚、團結合作、共同創造中國電影的新時代。

民國五十八年六月廿八日及廿九日，文化局舉辦第二次國片輔導座談會，邀請海內外電影從業人員以及學者專家共六十九人，仍假陽明山中國飯店舉行。座談會共分三組進行，茲將各組討論主題及所得結論分別敍述於下：

第一分組之討論主題：如何加強同業間之團結。

甲、片名登記問題

結論：㈠為避免同業間競拍相同題材之影片而造成混亂現象，經決定由各製片公司於事先辦理片名登記。

㈡登記機構以臺灣省電影製片協會、中華民國電影戲劇協會與港九電影戲劇事業自由總會成立小組，專司各製片機構片名登記及有關協調事項。

乙、有合約之電影工作人員約束問題

結論：由各製片機構及片廠簽訂互助合作公約，各簽約機構必須受公約之約束。

丙、製片廠商互助合作問題

結論：為提高製片水準減低製片成本，製片廠商之間應互訂公約，俾對人員、器材能互相融通，由中影公司召集各製片廠商訂之。

第二分組討論主題：如何擬訂電影製片信條

結論：訂立電影製片信條其內容如下：

我們確信電影事業在現階段——中華文化復興運動中所負使命及意義之重大，吾製片同業本獻身文化報國之良知，必須包括實踐下列信條，作為製片之最高原則：

一、任何類型電影製作，其主題意識必須充分發揚吾國文化傳統與善良風俗習慣之民族特性。

二、人類尊嚴，應予崇敬，法治精神，應予提倡，對於野蠻、殘忍及強暴等動作，不應誇張描述。

三、違反倫常道德之情節、性關係之暴露、以及淫穢對白，儘量避免。

四、劇中人之言行，易於引起兒童及青少年

模仿，而導致犯罪行爲者，應予特別節制。

我製片同業爲遵守上項信條，願儘速建立自律制度，類如電影評議會之組織，以自律方式互相砥礪，提高國產影片之製作水準，使其達於盡善盡美之境。

本案責成中華民國電影戲劇協會、港九電影戲劇事業自由總會協同製片機構實行。

第三分組討論主題：編劇導演在發展電影事業過程中如何肩負其積極責任。

結論：(1)改革電影教育。

(2)推進編導人員之進修。

(3)建立獨立電影批評制度。

(4)保護及提高本國編導之地位。

(5)成立優良劇本供應中心。

(6)成立電影資料館。

此外出席電影界人士又提出臨時動議三項，均經修正通過。

民國五十九年四月廿四日及廿五日，文化局假陽明山中國飯店舉辦第三次國片輔導座談會，此項座談主題爲「國片市場的開拓與鞏固」。其子題共分五個：一、檢討簽約機構執行公約之績效。二、擴大爭取海外影業參加公約。三、海內外影片製作之檢討改進。四、海內外影片發行之檢討與改善。五、如何加強海內外影業推行中華文化復興運動及建立電影業自律制度。參加人士除國內外電影發行業者外，連同有關機關代表及自動參加人士，共計六十三人。

此次座談會最大收獲，當爲五十七年二月間由海外四家公司所共同簽訂之「擁護中華文化復興運動公約」範圍之擴大。現共有八家公司宣誓，表示今後如有違背公約的情事，願受嚴厲制裁。

公約全文

一、我們的影業機構絕不購買中共及中共有關電影公司攝製之影片。

二、我們的影業機構絕不發行中共及中共有關電影公司攝製之影片。

三、我們的影業機構一致拒絕任用任何未經表明反共態度的附共影劇從事人員。

四、我們的影業機構，須共同協助中華民國政府輔導自由獨立製片公司拍片，以充裕影片來源。

五、本公司自簽字之日起生效，簽約人一致遵守，如有違反，願接受處分與譴責。

六、本公約一式六份，除簽約各公司各存一份外，一份呈送教育部文化局備查，一份致送港九影劇事業自由總會存證。

以上三次座談結論及建議事項，均由文化局分別酌情採納實施或研擬辦理。文化局並於六十年五月間連續舉行對以上三項座談結論及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總檢討，並成立減輕稅賦專案小組，處理有關電影稅賦有關問題。並採多項輔導措施以挽救電影事業之危機。

第四次國片輔導座談會，因第十七屆亞洲影展於六十年六月間在臺北市舉行，故開會時間延後於是年八月五、六兩天在臺北市三軍軍官俱樂部舉行，除邀請有關機關代表及專家、學者外，尚包括電影界製作、發行、映演與從業人員及「電影法」起草及審議委員會全體委員參加。共出席一百七十六人；爲歷次座談會人數最多者。

此次座談分二大主題，一爲「電影法」有關問題之商榷。一爲加強輔導電影事業方案之商榷。會中除討論以上兩大主題外，並檢討第一、二、三次國片輔導座談會建議事項執行情形，及檢討擁護中華文化復興運動聯合公約執行情形與自律公約執行情形。

㈠對於「電影法有關問題之商榷」，經大會廣泛討論，一般認爲訂定電影法首先應確認電影事業爲文化事業之定義，更須容納由於電視上播映電影及教育上應用電影而使電影包含更爲廣泛之意義。此外「電影法」應包括管理與輔導兩方面，兩者應發生相輔相成之關係，並希望輔導重於管理。

㈡對於文化局所提出「加強輔導電影事業方案」全體與會代表熱烈發言，廣泛交換意見，並作部份修正後一致通過。

座談會於討論中心議題之餘，又提出以下兩項臨時動議，均經大會通過。

(1)請訂定每年金馬獎頒獎日（十月卅日）爲電影節案。

(2)服膺　總統「處變不驚」「莊敬自強」之訓示，凡我業者均應自律自強、團結奮鬪，共謀中國電影事業的發展，共同爲創造我國電影事業的新境界而努力。

此次座談會之另一成就，當爲自五十七年二月間由海外四家電影公司所共同簽訂之「擁護中

華文化復興運動聯合公約」，於五十九年擴大範圍增爲八家。此次座談因情勢需要，將公約條文重行修訂，並擴大簽約範圍，增加嘉禾及娛樂兩影業公司共爲十家。

二、協助海外自由影人回國拍片辦理膠片器材押稅進口。

政府爲協助海外自由影業人士回國拍片，由中央邀約有關機關，協議辦理拍片所需膠片器材押稅進口，於影片拍攝完畢退運出口時，退還稅金押款，此對海外影業公司回國拍片，頗多助益。惟該項辦法國內製片公司未能享受同等優待，經文化局與財政部關務署多次研商結果，允以國內電影製片公司如確係以其所攝製之影片輸出國外與自國外進口原料加工後再以成品出口之情形相似，可依照外銷品沖退稅捐辦法規定申請沖退供放映用拷貝所需原料輾片之進口稅捐。如此對於衰退中之國內電影事業實有莫大扶助作用。茲將近年來辦理海外公司回國拍片所需膠片器材押稅進口拍攝影片部數附錄如下：

民國五十七年辦理押稅進口拍攝影片共計一一六部。

民國五十八年辦理押稅進口拍攝影片共計一一九部。

民國五十九年辦理押稅進口拍攝影片共計一六三部。

民國六十年辦理押稅進口拍片九十二部。

其他輔導事項計有：(1)建議修訂國片娛樂稅最高不超過票價百分之卅及鄉鎮影院改以自動報繳方式納稅。(2)由教育部報請行政院，在「中華民國行、職業標準定義與分類」中，將原列爲「服務業」之電影攝製，解釋爲「製造業」。(3)輔導成立中華民國編劇學會。(4)設置電影圖書館。(5)以部份日片配額獎助國片製作。(6)邀請學者專家於五十九年六月中旬起，分爲三組赴臺省北、中、南三區，實地調查電影院一五八家，電影製作機構八家，電影發行公司三十八家，先後舉行聽證會七次，聽取業者意見，作爲擬訂「電影法」之參考。

第五節　國語影片獎勵

一、舉辦獎勵優良國語影片「金馬獎」

優良國語影片「金馬獎」之舉辦，在第五屆以前由行政院新聞局主辦，自第六屆起由教育部文化局繼續辦理，此一海內外從事電影事業人士一年一度之重要活動，除予國內外電影界有一公平競賽機會，爭取「金獎馬」榮譽外，同時亦可藉此而彼此互相觀摩與互相砥礪，用意至善。茲將歷屆金馬獎得獎名單，開列如后：

第六屆（五十七年）金馬獎得獎名單：

㈠影片

最佳劇情片——「路」（中央電影公司）

優等劇情片——「烽火萬里情」（邵氏公司）「龍門客棧」（聯邦公司）「太太萬歲」（國泰公司）

最佳紀錄片——「大哉中華」（中國電影製片廠）

優等紀錄片——「仁者壽」（中國電影製片廠）「青年假期」（臺灣電影製片廠）

最佳新聞片——「中國電影新聞五九五號」（中國電影製片廠）

優等新聞片——「中國電影新聞五九六號」（中國電影製片廠）

㈡個人技術

最佳導演——白景瑞（寂寞的十七歲）

最佳編劇——胡金銓（龍門客棧）

最佳男主角——崔福生（路）

最佳女主角——凌波（烽火萬里情）

最佳男配角——井淼（烽火萬里情）

最佳女配角——歐陽沙非（烽火萬里情）

最佳童星——嘉嘉（多少柔情多少淚）

最佳彩色片攝影——林贊庭（寂寞的十七歲）

最佳黑白片攝影——余如季（白鷺人家）

最佳彩色影片美術設計——李季（寂寞的十七歲）

最佳黑白影片美術設計——從缺

最佳音響（歌劇）——從缺

最佳音響（非歌劇）——王福齡（烽火萬里情）

最佳剪輯——沈業康（寂寞的十七歲）

最佳錄音——洪瑞庭（寂寞的十七歲）

最佳紀錄片攝影——李興義、平振華、范金玉、周漱眞（大哉中華）

最佳紀錄片策劃——王波影（大哉中華）

最佳新聞片攝影——吳廣昌、姜楓（中國電

影新聞五九五號）

最佳新聞片編導——李冷（中國電影新聞五九五號）

㈡特別獎

最佳社會教育特別獎——「梨山春曉」（臺製）

灣省電影製片廠）

最佳攝影技術特別獎——「寂寞的十七歲」（中央電影公司）

戰地採訪特別獎——「越南戰地採訪」（臺灣電視公司）

第七屆（五十八年）金馬獎得獎名單：

㈠影片

最佳劇情片——「小鎮春回」（臺製）

優等劇情片——「揚子江風雲」（中製）「新娘與我」（中影）「珊珊」（邵氏）

最佳紀錄片——「張大千的畫」（臺製）「光華演習」（中製）

最佳新聞片——「中國電影新聞六四四號」（中製）

優等新聞片——「楊傳廣紀政一人一元運動」（臺視）。

最佳卡通片——從缺。

㈡個人技術

最佳導演——白景瑞（新娘與我）（中影公司）

最佳編劇——吳桓（小鎮春回）（臺製）

最佳男主角——楊羣（揚子江風雲）（中製）

最佳女主角——李麗華（揚子江風雲）（中製）

最佳男配角——孫越（揚子江風雲）（中製）

最佳女配角——張冰玉（小鎮春回）（臺製）

最佳童星——吳鳳鳳（小情人逃亡）（中天）

最佳彩色攝影——鄭潔（小鎮春回）（臺製）

最佳黑白攝影——從缺。

最佳美術設計——彩色影片張國雄　葉英晉（月滿西樓）（火鳥）　黑白影片從缺）

最佳音樂——周藍萍（非歌劇）（水上人家）（國泰）（歌劇從缺）

最佳剪輯——汪晉臣（新娘與我）（中影）

最佳錄音——王永華（珊珊）（邵氏）

最佳紀錄片攝影——祁和熙（張大千的畫）（臺製）

最佳紀錄片策劃——楊文淦（龍井鄉）（臺製）

最佳新聞片攝影——吳廣昌　劉建業　姜楓（中國電影新聞六四八號）（中製）

最佳新聞片編導——黃家燕（中國電影新聞六四四號）（中製）

最佳卡通片編導——從缺

㈡特別獎

童月娟（長期努力于製片事業著有成就）

趙澤修（努力於卡通影片製作著有成就）

田　鵬（最有希望的男星）

井　莉（最有希望的女星）

第八屆（五十九年）金馬獎得獎名單：

㈠影片

最佳劇情片——「家在臺北」（中影公司）

優等劇情片——「歌聲魅影」（臺製廠）「路客與刀客」（國泰公司）「高山青」（萬聲公司）「新不了情」（邵氏公司）

最佳紀錄片——「河山並壽」（中製廠）

優等紀錄片——「人工脊椎體」（中製廠）「大哉孔子」（臺製廠）「廿三屆世界少年棒球賽」（大衆公司）

最佳新聞片——（卅五厘）「中華少年棒球隊世界爭霸賽」（臺製廠）

最佳新聞片——（十六厘）「艾爾西芙勞西風災和災後重建」

優等新聞片——「中華民國新聞八五七輯」（廿四屆全省運動大會）（臺製廠）「中國電影新聞第七〇〇輯」（恭敬　總統華誕）（中製廠）「中南半島的火巷」——柬越戰地巡禮（中視公司）「中華客運機迫降成功」（臺視公司）

最佳卡通片——從缺

㈡個人技術

最佳導演——張曾澤（路客與刀客）

最佳編劇——魯稚子（歌聲魅影）

最佳男主角——葛香亭（高山青）

最佳女主角——歸亞蕾（家在臺北）

最佳男配角——儀銘（歌聲魅影）

最佳女配角——夏臺鳳（歌聲魅影）

最佳彩色攝影——賴成英（羣星會）

最佳黑白攝影——（從缺）
最佳美術設計——高山嵐（幸運草）
最佳音樂——（歌劇片）（從缺）
最佳音樂——（非歌劇片）周藍萍（路客與刀客）
最佳剪輯——汪晉臣（家在臺北）
最佳錄音——洪瑞庭（羣星會）
最佳童星——俞健生（不敢跟你講）
最佳紀錄片攝影——祁和熙（大哉孔子）
最佳紀錄片策劃——劉芳剛（我愛國旗）
㈢特別獎
優秀演技特別獎——胡燕妮（新不了情）
發揚民族精神特別獎——（劇情片）重慶一號（臺聯公司）
發揚民族精神特別獎——（紀錄片）我愛國旗（國泰公司）

第九屆（六十年）金馬獎得獎名單：

㈠影片
最佳劇情片
緹縈（中國電影製片廠）
優等劇情片
落鷹峽（中央電影事業公司）
母與女（大衆電影事業公司）
庭院深深（香港鳳鳴影業公司）
精忠報國（國際影片公司）
十二金牌（香港邵氏公司）
最佳紀錄片
光輝的雙十（中國電影製片廠）
優等紀錄片
青年假期第三輯（臺灣省電影製片廠）
條條道路通自由（臺灣省電影製片廠）
萬壽無疆（中國電影製片廠）
一日千里（臺灣省電影製片廠）
最佳卡通片——（從缺）

㈡個人技術
最佳導演——丁善璽（落鷹峽）（中央電影事業公司）
最佳編劇——李翰祥（緹縈）（中國電影製片廠）
最佳男主角——王引（緹縈）（中國電影製片廠）
最佳女主角——盧燕（董夫人）（香港電影朝代公司）
最佳男配角——王戎（庭院深深）（香港鳳鳴影業公司）
最佳女配角——陳沙莉（落鷹峽）（中央電影事業公司）
最佳童星——游龍（精忠報國）（國際影片公司）
最佳攝影
彩色影片攝影——范金玉（緹縈）（中國電影製片廠）
黑白影片攝影——祁和熙（董夫人）（香港電影朝代公司）
最佳美術設計
彩色影片——梁延興（緹縈）（中國電影製片廠）
黑白影片——包天鳴（董夫人）（香港電影朝代公司）
最佳音樂
歌劇（舞）片——（從缺）
非歌劇（舞）片——夏祖輝（緹縈）（中國電影製片廠）
最佳剪輯——郭延鴻（新獨臂刀）（香港邵氏公司）
最佳錄音——林丁貴（落鷹峽）（中央電影事業公司）
最佳紀錄片攝影——祁和熙（太極拳）（臺灣省電影製片廠）
最佳紀錄片策劃——高景仁（青年假期第三輯）（臺灣省電影製片廠）
最佳卡通片編導——（從缺）
㈢特別獎
最佳技術特別獎——再見阿郎（萬聲影業公司）
最富創意特別獎——唐書璇（董夫人）（香港電影朝代公司）
優秀演技特別獎——金峰（啞吧與新娘）（香港邵氏公司）
最有希望新女星——徐楓（龍城十日）（聯邦影業公司）
最有希望新男星——岳陽（三朵花）（中央電影事業公司）

第十屆（六十一年）金馬獎得獎名單：

㈠影片
最佳劇情片——秋決（大衆）
優等劇情片——還君明珠雙淚垂（中影）精

武門（嘉禾）眞假千金（中影）事事如意（中影）水滸傳（邵氏）

優等紀錄片——中國海軍蛙人部隊（中製）就業之路（臺製）風雨生信心（中製）豐收（臺製）

㈠個人技術

最佳編劇——張永祥（還君明珠雙淚垂）

最佳導演——李行（秋決）

最佳男主角——歐威（秋決）

最佳女主角——翁倩玉（眞假千金）

最佳男配角——魏蘇（大地春雷）

最佳女配角——傅碧輝（秋決）

最佳彩色攝影——賴成英（秋決）

最佳剪輯——張耀宗（精武門）

最佳彩色影片美術設計——陳上林（俠女下集）

最佳錄音——洪瑞庭（大地春雷）

最佳紀錄片攝影——陳廣瑞（中華民國經濟建設成果展覽）

最佳紀錄片策劃——楊敦平（全美中國同學反共愛國大會）

㈡特別獎

最能反映愛國精神特別獎（全美中國同學反共愛國大會）

最佳技藝特別獎——李小龍（嘉禾——精武門）

六十二年優良國語影片之獎勵工作，因文化局裁撤，移由行政院新聞局辦理。

二、中外優良影片之獎勵

教育部文化局對於製作優良影片，除每年一度定期舉辦「金馬獎」予以獎勵外，並隨時對製作優良之影片，予以精神上之獎勵，歷年獎勵優良影片如下：

生命之歌（中影公司出品）五十七、五月二十四日以製作優良嘉獎。

梨山春曉（臺製廠出品）五十七、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攝製、主題正確嘉獎。

秋霜寸草心（佳豐公司）五十七、六月六日以主題正確嘉獎。

吾愛吾師（哥倫比亞公司）五十七、六月六日以主題正確嘉勉。

玉觀音（中影公司出品）五十八、十月二十四日以主題及技術均佳嘉勉。

緹縈（中國製片廠出品）六十、二月十日以主題正確製片態度謹嚴嘉勉。

精忠報國（聯邦公司出品）六十、九、十六，以主題正確激勵國人愛國熱忱嘉勉。

大漢英雄傳（華聯公司出品）六十、十二月一日以主題正確製作優良嘉勉。

五對佳偶（利銘公司出品）六十一、一月七日以主題正確對外宣傳頗收效益嘉勉。

秋決（大衆公司出品）六十一、二月三日以主題正確攝製及演出技術均佳嘉勉。

三、對電影事業具有貢獻之獎勵

教育部文化局對於電影事業具有直接或間接貢獻，而使國語影片得以發揮其文化宣傳或文化作戰功能之影業公司負責人適時予以獎勉，茲誌獎勉情形如下：

㈠五十九年四月，新加坡金星公司負責人葉振福，將上映匪片之牙力絲戲院購買，改以上映國片，此舉於對匪文化作戰之貢獻至大，文化局乃於第三次國片輔導座談會時，恭請鍾部長頒給獎牌獎勉。

㈡五十九年九月新和興影業公司負責人林錫金，將該公司攝製之國語片「鬼狐外傳」免費供應海外華僑觀賞，文化局特去函嘉勉。

附：獎勵優良國語影片辦法

第一條：教育部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爲獎勵國內外優良國語電影片，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凡符合下列條件之電影片，依本辦法之規定獎勵之。

㈠自每年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卅日之期間內，經本局檢查發給准演執照者。

㈡影片內容能配合國策，或具有復興中華文化意義而製作技術精良者。

第三條：凡合於前條規定之影片，除影片所有人得自行報名參加外，本局並得就合於前條第二款規定之影片進行甄選，其自行報名參加及經甄選合格者，提請評審委員會審查，決定得獎之影片及個人。

第四條：獎勵種類及數額如左：

㈠影片

最佳劇情片一部　獎給大型金質金馬獎一座
優等劇情片五部　各獎給中型金質金馬獎一座
最佳紀錄片一部　獎給大型金質金馬獎一座
優等紀錄片四部　各獎給中型金質金馬獎一座
最佳卡通片一部　獎給大型金質金馬獎一座
㈡個人技術
最佳導演一名　獎給小型金質金馬獎一座
最佳編劇一名　獎給小型金質金馬獎一座（惟以創造性者爲限）
最佳男主角一名　獎給小型金質金馬獎一座
最佳女主角一名　獎給小型金質金馬獎一座
最佳男主角一名　獎給小型金質金馬獎一座
最佳童星一名　獎給小型金質金馬獎一座
最佳攝影二名
彩色影片攝影一名獎給小型金質金馬獎一座
黑白影片攝影一名獎給小型金質金馬獎一座
最佳美術設計二名
彩色影片一名　獎給小型金質金馬獎一座
黑白影片一名　獎給小型金質金馬獎一座
最佳音樂二名
歌劇（舞）片一名　獎給小型金質金馬獎一座
非歌劇（舞）片一名　獎給小型金質金馬獎一座
最佳剪輯一名　獎給小型金質金馬獎一座
最佳錄音一名　獎給小型金質金馬獎一座
最佳紀錄片攝影一名　獎給小型金質金馬獎一座
最佳紀錄片策劃一名　獎給小型金質金馬獎一座
最佳卡通片編導一名　獎給小型金質金馬獎一座

第五條：前條所定獎勵數額，經審查不足額或個人技術不合標準時，均應從缺。

第六條：凡依本辦法自行報名參加或甄選之影片及個人技術，經評審認爲確具特殊成就，而其性質及類別爲第四條所未訂明者，得酌發特別獎，其獎品依第四條標準定之。

第七條：凡依本辦法第二條之規定申請獎勵之影片，有輸入新拷貝之必要時，得向本局申請核發提片證明書，憑以向海關押稅提取或逕寄本局。該項新拷貝，並限於評審或展覽完畢後一週內退運出口。

第八條：依本辦法得獎之影片及個人，由本局每年定期頒獎，並舉辦得獎影片展覽，得獎之製片公司（廠）應派代表國出席具領，得獎之個人應親自出席領獎。

第九條：經評審委員會審查核定得獎之影片，本局得徵求影片所有人之同意，支付費用加印複製拷貝乙部，免稅進口，作爲國內外文化宣傳及參加國際影展之用。

第十條：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說明：獎勵優良國語影片辦法在六十年九月十七日以前係每年核定公布，六十年九月十七日起經教育部核定爲長期辦法。

第十三編　社會教育

第一章　概述

第一節　沿革

我國正式社會教育之產生，實肇始於清末之新教育。光緒二十九年，新學制頒佈，各地倡設各種民衆補習學塾，是爲社教運動之濫觴。宣統元年，頒布簡易識字學塾章程，規定簡易識字學塾教育之對象爲年長失學及貧寒子弟無力就學者，修業年限，一年、二年或三年不定，每日授課三小時或二小時。根據宣統三年學部調查報告，全國共有簡易學塾一萬六千三百十四所，學生共二十五萬五千四百七十七人。此時的社會教育，旨在教人識字。

民國成立以後，在教育部內置社會教育司，是爲我國正式採用「社會教育」名詞之開始，而各省在民國五年以後亦設立專科，著手實施平民識字教育。依據民國三年七月修正之教育部官制，社會教育司職掌：一、關於通俗教育及講演會事項；二、關於感化事項；三、關於通俗禮儀事項；四、關於文藝、音樂、演劇事項；五、關於美術館及美術展覽事項；六、關於動植物園等學術事項；七、關於博物館、圖書館事項；八、關於各種通俗博物館、通俗圖書館事項；九、關於公衆體育及遊戲事項。這些職掌相沿至今，已因社會情形之不同而略有更易。民國六年，教育廳暫行條例公佈，各省設教育廳，內分設三科，其第二科兼管社會教育。民國五年發布勵學所施行細則，規定社會教育亦爲該所事務之一，此爲社會教育行政三級制度之濫觴。此時之社會教育注重通俗教育。民國四年，江蘇省成立南京通俗教育館，而爲日後各地設立社會教育之先河。迄民國七年，全國已有三百四十二所。民國四年十月，教育部公布通俗圖書館規程、通俗教育講演所規程、通俗教育講演規則，而有助於社會教育之推行。

其後平民教育漸受普遍的重視。晏陽初氏本其在歐洲辦理華工教育之經驗，從事國內的平民教育。首先在湖南擇地實驗，後漸及於全國各地。民國十二年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成立，晏氏爲該會總幹事，工作重心並由城市轉移至鄉村。

民國十六年北伐成功，奠都南京。中央設大學院。社會教育事宜由社會教育組、圖書館組分轄。十七年大學院制廢止，恢復教育部，仍設社會教育司掌管社會教育。各省（市）亦廢大學區制恢復教育廳（局），由第三科辦理社會教育。民國十八年，教育部公布教育宗旨及實施方針八項，其中第三項規定「社會教育必須使人民認識國際情況，瞭解民族主義，並具備近代都市及農村生活之常識，家庭經濟改善之技能，公民自治必備之資格，保護公共事業及森林園地之習慣，養老、恤養、防災、互助之美德。」是爲社會教育實施之準繩。民國十九年教育部曾定社會教育目標七項四十二條。民國二十年五月，國民會議通過「教育設施趨向案」，規定社會教育目標六項，並以「增加生產」爲中心目標。民國二十三年，教育部通過「民衆教育實施之途徑」，規定「民衆教育的目標爲從民衆生活之迫切需要出發，積極充實其生活力，從而培養其組織力，並發揮整個民族自信力，以達到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之教育宗旨。」

民國二十六年，對日抗戰全面展開，爲配合全民動員的需要，社會教育工作更不斷發展。教育部社教司因業務擴充另增一科，並在部內增設有關社會教育之各種委員會。如體育委員會、音樂教育委員會、國語推行委員會、電化教育委員會等，以輔導、設計並推行各項社會教育。教育部並通令各省教育廳設置專科掌管社會教育業務，各縣市教育科內設置社會教育股，以推進社教

事業。民國二十七年四月教育部訂定社會教育督導規程，在中央教育部及各省教育廳設置社會教育督導員，社教行政制度益形完備。此一時期的社教工作仍以「普及識字教育，肅清文盲」列爲首要工作。民國二十八年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對戰時社會教育的目的更有具體的規定：「戰時社會教育之目的，在覺醒人民之整個民族意識；並促進適齡者之服兵役，培養人民之軍事力量以作持久戰消耗戰之人力補充與普及民衆教育，提高文化水準，鼓勵技術人手，以謀抗戰建國物力之數量的增加及效能的提高。」

民國三十八年中央政府播遷臺灣，爲達成反攻復國之任務，對社會教育更爲重視。三十九年教育部訂定「戡亂建國教育實施綱領」，指出社會教育的重點，在於轉移社會風氣。民國四十一年，中國國民黨七全大會議定政綱，其中與社會教育有關者有：「確立社會教育制度，擴大工作範圍，使失學成人儘量獲得補習教育機會。並在貫徹國策原則下，扶植新聞、出版、廣播、電影、電視等事業，及提倡文學、美術、戲劇、音樂、體育等活動，藉以展開三民主義文化運動；光復大陸後，爲消除匪共毒化影響，對兒童、青年、成人，分別施以個性與羣性調和發展之人格教育。」民國四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總統令公佈社會教育法，民國四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加以修正，全部條文共十七條，這是我國社會教育史上的大事，亦爲我國社會教育實施的最高指導原則與依據，舉凡社會教育的對象、範圍、主要任務、機構以及社教機構的設立，社會教育行政、經費、教材等均有明確的規定，茲將其要點臚列如下：

第二條　社會教育實施之對象爲一般國民，凡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國民，應一律受補習教育，已受學校教育之國民使其獲有繼續受教育及進修之機會。

第三條　社會教育之主要任務如左：

一、發揚民族精神及國民道德。二、灌輸科學智能及國防常識。三、訓練公民自治及四權行使。四、增進語文知識及掃除文盲。五、養成衞生習慣及健全體格。六、培養藝術興趣及禮樂風尚。七、保護風景名勝及史蹟文物。八、改進通俗讀物及民衆娛樂。九、授予生活技能及推行生產競賽。十、其他有關社會教育事項。

第五條　中央及省（市）縣（市）視其財力與社會需要，酌設或核准設立左列各社會教育機構：

一、圖書館；二、博物館（包括科學、藝術、民族文物等）；三、體育館或體育場；四、特種學校（如盲啞殘廢等學校）；五、其他有關社會教育機構。

前項第二款合併設置之各社會教育機構，如財力充裕時，亦得分別設立。

第六條　國民學校應依法辦理失學民衆補習教育。

第七條　省（市）縣（市）政府及公立學校、教育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得依法設立或附設補習學校。

第十條　社會教育機構之設立變更及停辦，由省（市）設立者，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呈請教育部備案，由縣（市）及私人或團體設立者，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轉呈教育部備案，由鄉（鎮）設立者應呈由縣（市）政府核准並轉呈省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一條　社會教育之實施，除應用固定場所及班級教學外，兼採用流動及露天等方式，並得以集會、講演、討論、展覽、競賽、函授及其他有效方法施行之。

第十二條　各級教育行政機關應設置專管社會教育行政單位，並得設置專任社會教育視導人員。

第十三條　社會教育工作人員之聘用、任用及待遇，另以法律定之。

第十四條　中央及省（市）縣（市）政府應覓籌社會教育經費，並於各該級教育經費預算內專列社會教育經費科目。邊遠及貧瘠地區之社會教育設施經費，由國庫補助之。

第十五條　社會教育之教材，除屬一般性質者由教育部訂定綱要外，並得由省（市）縣（市）教育行政機關就地方特殊情形增訂之，各種教材及教具，均須經教

育部審定後方得採用，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社會教育法的頒佈，確定了有關社會教育之制度及實施之重點，亦足見政府對於社會教育的重視。為推動社會教育工作，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特將全省劃分為四個社會教育區，每區擇一中心點，各設置省立社會教育館一所。民國三十四年先後設立新竹、彰化、臺南、臺東四個社會館。新竹社會教育館的施教區為新竹、苗栗、桃園、宜蘭、臺北縣及臺北、基隆二市與陽明山區。彰化社會教育館為臺中市、臺中縣、彰化縣、雲林縣及南投縣。臺南社會教育館為臺南、高雄、嘉義、屏東、澎湖等縣市。臺東社會教育館為臺東、花蓮二縣。各館除辦理本館工作外，並積極推行社教活動。民國四十三年九月，國立中央圖書館奉令在臺復館，民國四十五年二月二十日在臺北市南海路現址開放閱覽，對於圖書的保存、編目、閱覽、典藏等項貢獻厥偉。此後為加強社教活動之推行，教育部曾於民國四十九年四月四日以臺四十九參字第三七〇四號令公布各省市公立社會教育館規程，民國五十九年六月十一日以臺五十九參字第一二三〇八號令加以修正。五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以臺五十八參字第二三六九三號令修正公布各省市公立圖書館規程。依據各省市公立社會教育館規程第二條規定，各省市（直轄市）至少應設置省市立社會教育館一所，各縣市應設置縣市立社會教育館，各鄉鎮市得設置鄉鎮市立社會教育館，以期提高國民知識水準，增進國民道德及提倡國體活動，促進國民身心均衡發展。依據各省市公立圖書館規程第二條規定，各省市（直轄市）至少應設省、市立圖書館一所，各縣、市應設縣、市立圖書館，各鄉、鎮、市應於鄉、鎮、市社會教育館內設置圖書室，其人口衆多經費充裕之鄉、鎮、市得單獨設置鄉、鎮、市立圖書館以儲集各種圖書及地方文獻供衆閱覽，並舉辦其他各種社會教育事業，提高文化水準。故臺灣省各縣市紛紛設立社會教育館及圖書館。截至民國六十一年為止，計有省立新竹社會教育館、省立彰化社會教育館、省立臺南社會教育館、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高雄縣立社會教育館、臺中縣立社會教育館、宜蘭縣立社會教育館、臺北市立社會教育館及福建省連江縣立社會教育館、金門縣立社會教育館等先後設立。至於圖書館之設置，除省立臺中、臺北及臺北市、陽明山管理局等四所外，各縣市設立圖書館者計有花蓮、宜蘭、南投、屏東、苗栗、高雄、桃園、新竹、臺北縣、嘉義、澎湖、高雄市、基隆市、臺南市等十四所，其中臺北市立圖書館另設有松山、城北、城西、大同等四個分館，省立臺北圖書館亦於民國六十二年七月一日改為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此外教育部復於民國四十四年十二月於臺北市南海路設立國立歷史文物美術館，民國四十七年二月改名為國立歷史博物館，負責蒐集文物、研究改訂、印製文物及參加國際展覽、舉辦國內展覽等工作。民國四十五年二月復設置國立教育資料館負責視聽教育、教育廣播、教育資料之搜集研究等工作。民國四十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設立國立臺灣藝術館，其工作為舉辦各項藝術展覽、出版藝術書刊、演出國劇、舉辦專題講演、放映電影等。

政府遷臺以後，對於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工作之辦理，一向不遺餘力，均列為社教工作的重點，以期全面掃除文盲，提高國民知識水準，至民國四十六年六月，全省共計尚有文盲失學民衆九三五、九六七人，約佔當時全人口百分之十。故教育部為貫徹肅清文盲起見，復令飭臺灣省教育廳擬具「失學民衆強迫入學施行細則」，核準施行。四十五年六月教育部為加強役男入營前國語訓練，飭臺灣省教育廳轉令各縣市舉辦暑期民衆（役男）訓練，寓國語訓練於補習教育之中，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工作大為展開。四十七年續辦失學民衆補習班二、一一八班，收容失學民衆七五、四一六人。民國四十八年辦理一、一六四班，接受補習教育民衆四六、四六三人。四十九年教育部為清理臺灣省一般失學民衆補習教育程度，明瞭當時失學民衆確實人數，藉以加強辦理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完成掃除文盲工作計，經令飭臺灣省教育廳與中央及省級有關機關數年研議於該年五月底由教育部、內政部會銜，經由臺灣省政府通令各縣市（局）政府依照「臺灣省各縣市（局）清查失學民衆實施計劃」辦理，於是年六月開始實施，至九月底完成，為期三個月。清查對象分為二種：(1)凡民國五年一月一日以後至民國四十年十二月底以前出生之男女民衆，除持有民國三十五學年度以後之國民學校畢業證書與已在中等以上學校肄業或畢業持有證明文件者外，其餘均為甲種清查對象。(2)凡民國前十六年一月一

日以後至民國四十五年十二月底以前出生之男女民衆，在戶籍及身份證上未填載任何學歷或填不識字，而實際爲不懂語文者，爲乙種清查對象。爲使此項清查工作能達到預期成效，並設置清查督導組，分南北兩督導區，由內政部、教育部及臺灣省民政廳、教育廳、警務處，各派兩人擔任督導工作。五十年六月統計完畢，計十歲至六十五歲之失學民衆一、七〇八、四六七人，佔當時總人口百分之十五點五。此項清查工作之實施，實爲失學民衆教育史上之創舉，具重大價值。其後根據此項清查成果，重新計劃施教方式，全省失學民衆人數逐年減少。

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乃屬於義務補習教育部份，至其繼續進修教育則由各種補習學校辦理。補習學校計分高、初、中三級。初級補習學校相當於國民小學五、六年級；中級補習學校相當於國民中學；高級補習學校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或高級職業學校。各級補習學校課程標準，除初級職業補習學校外，其餘均適用同類同級正式學校之課程標準，惟教學時數酌減。民國四十六年全省公私立高中級普通補習學校計十四所，公私立高中級職業補習學校計二十六所，兩者合計四十所。其後由於社會工商業急遽的發展，一般民衆要求受更多的教育，爲適應此項需要，補習學校逐年有所增加。四十七年增爲四十八所。四十九年增爲四十九所。五十二年增爲五十六所，學生共一萬七千六百三十二人。民國五十七年增爲九十九所，內普通補習學校二十七所，職業補習學校七二所，學生共五六、一二一人。截至民國六十一學年度，補習學校總數共爲二百三十一所，其中普通補校六十七所，職業補校一百六十四所，學生人數爲二萬二千八百七十三人，其中男生佔一萬三千三百一十三人，女生爲九千五百六十人，以之與民國四十六年相比，十五年之間，計增加補習學校一百九十一所，學生數增加一萬二千八百零一人，發展極爲迅速。

民國六十年十一月教育部爲加強推行補習教育，俾發揮補習教育之功能，特召開補習教育研討會。所討論的問題共有六個專題：(1)補習教育政策應如何釐訂方能適應時代潮流，切合社會實際需要？(2)大專推廣教育應如何改進以切合社會及個人之需要？(3)補習學校應如何發展以適應升學與就業？(4)短期補習班（含技訓中心）應如何加強輔導？及如何適應就業與升學之需要？(5)失學民衆之補習教育應如何配合國民教育年限之延長而提高其程度？(6)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辦法應如何計劃訂定。教育部依據專題性質，分別邀請專家學者、相關單位、補習學校（班）代表及主管教育行政單位參加討論。六項專題，分別獲致重要結論，而爲革新補習教育之根據。關於補習教育教育政策方面，確定補習教育之目標，在配合社會建設與經濟發展之需要，補充國民基本教育，提高民智水準，傳授應用知能，增進生產能力，陶融公民道德，養成團體精神，滿足國民求知慾望，以實現全民教育及修身教育之理想，建立現代化之社會。今後補習教育之發展方向爲(1)發展職業教育；(2)課程設計與教材編訂適應各地經濟發展需求與地方需要；(3)興辦各級各類補習教育空中教學；(4)獎勵興辦補習教育；(5)修訂補習教育法規。關於大專推廣教育方面，確定了大專推廣教育發展的方向及其工作要目，並呼籲教育部應成立大專推廣教育會議，以負責全國大專推廣教育之策劃與督導，各大專院校應增設推廣部，以負責辦理推廣教育的設計與推動。關於短期補習班教育的改革方面，決定改革要領爲：(1)整頓現有各類短期補習班；(2)訂定設班（中心）標準；(3)調整名稱，將短期補習教育機構調整爲①技藝研習班：由各學校附設者稱技藝訓練中心②文理研習班；(4)修改管理法規；(5)鼓勵公私立生產事業單位及公會團體興辦；(6)獎勵辦理績優單位；(7)獎勵編著應用技能教材；(8)配合技能檢定施教及編訂教材。關於建立「學力鑑定考試制度」方面，決定舉辦國小附設補習學校初級部及高級部結業、國民中學附設補習學校結業及進修學校結業等四種程度之學力鑑定考試。此次研討會所作的重要決議——修正補習學校法及舉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教育部隨即決定付之實施。將補習學校法重新加以修訂，並更名爲「補習教育法」，其修訂草案正呈行政院轉報立法院完成立法程序中。此次修訂的「補習教育法」草案之要點及精神有下列幾點：(1)建立補習教育體制：將現行之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勞工補習教育、國軍隨營補習教育、短期補習教育及特殊補習教育等，概行納入修訂草案中，以建立完整之補習教育體制。(2)延伸補習教育及進修教育學程：將國民補習教育提高至國中程度，俾充分達成九年國民教育，提高人力素質之基本政策。同時並將補

習教育學程提高至專科階段。(3)預爲設計部份時間制之義務職業進修教育；(4)改進教學方式：推行廣播與電視教育。(5)加強輔導短期補習教育。民國六十一年十二月廿九日以教育部臺(61)參字第三二四三〇號令公布了「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辦法」一種，使得失學國民得以藉自學進修而承認其學力。該項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共分初級民教班、高級民教班、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學等五種結業程度之學力鑑定考試，由教育行政機關組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委員會」辦理，每年舉辦一次，全部考試科目均及格者，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發給學力鑑定及格證書，而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上一級學校。此項辦法之頒佈，對於失學而有志上進之青年，有極大的鼓舞作用，開拓了青年進修的機會，並且兼可鼓勵社會蓬勃之讀書風氣。在我國社會教育史上是一項劃時代的創舉，其影響是相當的深遠。

爲配合綜合研討會之進行，同時舉辦補習教育資料展覽，以加強社會人士對補習教育之認識與瞭解。展出時間自民國六十年十二月上旬開始，爲期二週。展出之項目：(1)補習學校包括失學民衆補習教育、技藝訓練等；(2)補習班、函授班、大專推廣教育等資料；(3)國軍隨營補習教育資料；(4)勞工補習教育資料；(5)更新補習教育資料。各界人士前往參觀者達數十萬人之多，增進了社會大衆對於補習教育的重視與瞭解。

政府播遷臺灣之後，對於特殊教育亦相當重視。所謂特殊教育，係指盲聾及肢體殘障、智能不足、語言障礙、身體病弱、才賦優異、心智發展遲緩、行爲異常等所採取的特殊教導，使其獲得適當之教育機會。早期的特殊教育係以收容盲啞學生實施特殊訓練爲主。民國三十四年臺灣光復時，特殊學校僅有省立臺北盲啞學校及省立臺南盲啞學校二所，民國四十五年臺南盲啞學校在豐原成立分部，四十九年正式獨立，定名爲省立豐原盲啞學校。其時三校全部學生僅四十八班，共八百一十一人，五十一年八月將「盲啞學校」更名爲「盲聾學校」。三所學校學制相同，均設有小學部、初級職業部及高級職業部。小學部修業年限爲六年，初、高級職業部修業年限均爲三年。課程方面，小學部除授予普通學科外，並加授點字（盲科）、發音、聽覺（聾科）等特殊課程。初高級職業部課程大致相同，除授與普通學科外，並着重職業技能之訓練，盲生部設有鍼術、灸術、按摩、電療、音樂等科目；聾生部設有縫級、印刷、美術、木工、竹工、籐工、鞋工、打字等科目。民國五十七年八月臺灣省實行盲聾分校措施，原在臺南盲聾學校與豐原盲聾學校之盲生合併於臺中縣后里鄉新設之省立臺中啓明學校，原兩校亦分別更名爲省立臺南啓聰學校及省立臺中啓聰學校。省立臺北盲聾學校亦在五十六年七月更名爲臺北市立盲聾學校。民國五十六年，政府爲配合九年國民教育的實施及積極推展民生主義社會福利政策，着手籌設以收容肢體殘障少年、兒童爲主要對象之仁愛實驗學校，校址在彰化縣和美鎮，五十七年九月正式招生。私立特殊學校只有由西德惠明盲人福利會所辦的私立惠明盲童學校一所。

民國五十年七月，爲教育智能不足兒童，特於臺北市中山國民小學試辦啓智班，成效良好。民國五十七年，九年國民教育實施之後，政府決定積極加強實施特殊教育。五十八年初，教育部商得聯合國兒童基金會的同意，將智能不足兒童教育實驗列入協助我國國民教育發展第二期第五年計劃中，而由臺灣省立臺北師範專科學校負責智能不足兒童教育之師資訓練工作，自民國五十九年一月開始實施。臺灣省教育廳並聘請專家十五位組成智能不足兒童教育研究委員會，負責設計與指導工作。民國五十九年臺灣省政府訂定各縣市國民小學智能不足兒童教育實驗班設班計劃。截至民國六十二年智能不足兒童教育師資訓練共舉辦三期，六十位國小教師研習會結業，返回原服務縣市國民小學設啓智班。依據民國六十一學年度的統計，臺灣省各縣市國民小學附設啓智班者共計十九所，學生三百三十八人，臺北市國民小學附設智能不足班之學校九所，學生一百四十三人。

在國民中學方面，民國五十九年夏，臺北市教育局選定金華、成淵、大同、大直四所國民中學設立益智班，以招收智商在五十至七十之間的可教性智能不足學生爲對象，使其獲得適合其學習能力之教育。實驗一年後，成效甚佳，故發展甚爲迅速。民國六十年，教育局再擇定螢橋、雙園、介壽、弘道、明倫和景美六校分別設立益智班。民國六十一年再增和平與興雅二校。六十二年西松、大安、南門、華江、重慶、北安、南港、實踐等八所國民中學也加入了設置益智班的行

列。故截至六十二學年度臺北市共有二十所國民中學設置益智班四十二班，學生共五百三十多人。益智班的教師在任教前均須接受為期一個月的職前訓練；開始任教後，並定期參加在職輔導活動。每班學生人數六——十五人，教學方法採取個別輔導。為協助益智班的教學實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接受臺北市教育局的委託，成立益智班教師教學輔導小組，負責益智班教學、課程、教材等的輔導工作。

政府遷臺後，為應社會的需要及適應時代的潮流，對於廣播教育的倡導、推行不遺餘力，行政院於四十八年底令准成立教育廣播電臺，附設於國立教育資料館內，四十九年三月廿九日正式開播，是為我國第一個眞正為教育而設置的電臺。該臺廣播內容，係以教育部社會教育司主辦之大學科目——包括國文、中國通史、中國地理、經濟學、政治學、世界通史等六科，及與臺灣省教育廳合作之高初中課程教學為主，另有音樂、藝術、家庭科學知識、失學民衆補習、升學進修及外國語文教學等節目。教育廣播電臺成立之後，教育部鑑於新興之大衆傳播工具——電視，亦為理想之教育工具，復於五十一年二月十四日在國立教育資料館內成立教育電視實驗廣播電臺，五十二年十二月一日正式成立教育電視廣播電臺。該臺的節目性質完全屬於教育性的，社會教育與學校教育並重，學校教學節目中，國小教學部份，配合國民小學有關科目實施空中教學。教育電視廣播電臺成立之後，教育部並積極籌劃有關空中學校的實驗工作，至民國五十四年二月，教育部指定當時臺灣省立臺北商業職業學校先行實驗電視教學，最初播講的科目為商業概論及商業會計兩科，民國五十五年教育部呈奉行政院令准公佈「高級商業職業廣播實驗補習學校設置暫行辦法」及「教育部廣播教學委員會組織規程」，指定臺北商業專科學校附設高級商業職業廣播實驗補習學校，從事空中教學實驗工作，由教育部廣播教學指導委員會負責有關廣播實驗補習學校之策劃、督導、考核、指導等工作，我國第一所空中學校正式成立。該校創設的宗旨，在於利用電化傳播工具，幫助在職青年，利用工作餘暇，獲得進德修業的機會，進而提高各級商業人才的素質及培養良好的經建人才。其教學方式包括電視、廣播、函授、面授等四種方法配合實施，原則上學生以在家收聽廣播、收看電視、自行修習功課為主，輔以函授、面授。課程的編排與教學時數均比照一般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該校經四年的實驗，成效尚稱良好，教育部決定加以擴大辦理。六十年七月七日教育部以臺六十參字第一五二九四號令公布「公立補習學校空中教學實驗辦法」，六十年六月四日教育部成立空中教學委員會，負責有關空中教學之策劃、協調及督導等有關事宜。教育部於六十年七月廿一日令飭臺北市教育局及臺灣省教育廳擇定各地公立高中、商專、高商共廿九所附設空中補習學校招收學生辦理課業面授、生活教育及學籍管理等事宜。同時教育部與國防部合作就原有教育電視臺加以擴建，以加強實施社會教育與軍中政治教育，為加強實施空中教學特設置教學部以主持其事，負責辦理有關電視、廣播等教學工作。六十年十月三十一日中華電視臺正式開播，空中學校亦同時開學。為配合工業發展，六十一年教育部空中教學委員會復擇公立工專一所，高工九所附設空中補習學校。截至六十二學年度，空中學校計包括高中、高商、高工三部份。其中附設空中高中補校十九所，附設空中高商補校十所，附設空中高工補校九所，總數共三十八所，共有學生七千九百六十六人。空中補校的教學方式乃利用電視、廣播、函授、面授等四種方式配合實施，教材係依據部定課程標準或部定教科書編撰。

教育部為提高國民小學師資素質，決定師專暑期部利用空中教學辦理國小合格在職教師進修，以期全面將國小教師提高至專科程度。六十二年二月全國共有七所師專正式招生開學，此七所是臺北、臺北女師、新竹、臺中、臺南、嘉義及屏東等校，總計有一萬四千零一十五位國小教師參加進修。此外教育部為建立完整空中教學體制，對於成立空中專科進修學校及空中大學的籌劃工作，亦積極進行中，對於鼓勵在職青年進修，提高人力素質等方面，將有相當大的貢獻。

第二節　實施原則

民國三十九年政府播遷臺灣，以臺灣為復興基地，並實施總動員以達成復國建國的最高目標。為配合政府總動員之需要，教育部於四十二年三月十九日以臺社字第二一三五號令公布「總動員期間社會教育實施綱要」，教育部並於五十九年六月十八日以臺（五九）參字第一二九六號令

加以修正公布。該項綱要，爲總動員期間政府實施社會教育的最高指導原則，其內容如下：

甲、總綱

一、本綱要根據總動員之需要訂定之。

二、社會教育之實施，應特別注重文化復興及社會改造工作，以增強反攻力量，奠定復國建國基礎爲目的。

三、社會教育工作之執行，視其工作性質，分別由機關團體及學校負責辦理。

乙、實施方針

一、喚起民族意識，培養愛國觀念。

二、實踐倫理道德，鞏固社會基礎。

三、倡導科學方法，培養研究風氣。

四、培養自治能力，發揮民主精神。

五、推行國語運動，積極掃除文盲。

六、加強保健教育，倡導運動風氣。

七、傳授生活技能，提倡增產節約。

八、灌輸軍事常識，普及國防思想。

丙、實施要項

一、擴大施教範圍：

㈠加強民族精神教育，並推行文化復興運動。

㈡輔導大衆傳播事業，推行家庭教育及道德教育。

㈢舉辦讀書指導及倡導學術研究。

㈣舉辦公民訓練，並講習有關改進國民生活事項。

㈤舉辦時事講演，並闡揚三民主義，宣達政令。

㈥加強國語教育，編印國語書刊，並計劃分年掃除文盲。

㈦辦理補習學校（班）及函授學校（班）。

㈧推行衞生保健教育及國防技能訓練。

㈨舉辦各項體育、文藝及康樂活動。

㈩傳授生活技能，並推行增產節約運動。

㈠加強視聽教育，並辦理空中學校。

㈡舉辦各項展演活動。

㈢推廣社會童子軍之組織與訓練。

㈣加強各級學校及機關團體推行社會教育。

二、編製並審查教具教材：

㈠編印有關時事、歷史、地理、科學、生產建設等類連環圖畫、民衆文庫，及一般民衆讀物。

㈡徵求或特約編撰有關宣揚倫理道德事蹟，倡導科學方法及激發反共救國情緒之劇本與歌曲。

㈢攝製有關教育活動及反共救國戲劇影片與紀錄影片。

㈣審查影片、唱片、劇本、歌曲、連環圖畫及一般社會教育教材教具。

三、儲備社會教育人才：

㈠舉辦社會教育人員專業訓練或講習會。

㈡在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設置社會教育科系（組）。

㈢舉辦社會教育工作人員登記，並分類統計。

四、擴充社會教育機構。

㈠建立並充實各級社會教育館、圖書館、體育場、科學館、博物館及藝術館。

㈡成立省（市）、縣（市）社會教育工作團。

㈢成立實驗國劇團、話劇團及歌詠團（隊）。

㈣充實縣（市）、鄉鎮（市）教育廣播站。

㈤充實省（市）、縣（市）電影放映隊。

五、寬籌社會教育經費：

㈠依照教育經費比例，增加社會教育經費。

㈡聯合有關團體，籌措社會教育事業基金。

㈢各機關、學校辦理社會教育，所需經費，應編列預算。

丁、附則

一、本綱要應配合總動員之需要，隨時修訂之。

民國五十一年二月十四日教育部召開第四次全國教育會議，有關社會教育方面的決議案共有十一件，這些議案的內容均極充實，其中尤以下列五案，深博得大會出席人士的一致推崇與讚許。第一案爲發展教育廣播及電視事業以加強教育功能，其辦法是：㈠發展教育廣播，建立全省教育廣播網；㈡建立教育電視；㈢設立廣播電視學校。第二案爲改進社會教育制度，其辦法：㈠充實社會教育行政機關，並應訂定社會教育經費在整個教育經費的比例；㈡確定社會教育機構；㈢改進補習教育；㈣發展特殊教育；㈤劃定施教區，以縣（市）鄉（鎮）社會教育館，爲全縣（市）鄉（鎮）社會教育之中心機構，其實施方式，應以家庭生活教育爲基礎，力謀與學校辦理社會

教育之協力及有關機關之合作。第三案爲加強推行國語，其辦法：㈠充實臺灣省教育廳國語推行委員會專任工作人員；㈡健全臺灣省各縣市國語推行委員會之人事與組織；㈢積極提倡、舉辦有關國語運動之各項競賽活動。第四案爲促進藝術發展，其辦法：㈠提高藝術人員素質；㈡加強國際藝術交流；㈢增設藝術教育機關；㈣增進藝術實用效果。第五案爲積極推行特殊教育，其辦法：㈠訂定資賦優異學生之全盤教育計劃；㈡盲聾學生分校，並增設新校以利盲聾兒童入學；㈢實施智能不足兒童之分班（組）教學；㈣組織特殊教育委員會，負責有關特殊教育之研究設計；㈤培養特殊教育師資；㈥寬籌特殊教育經費。

五十五年三月三日　總統手令加強社會教育，指示應特別注重環境衞生，改善國民生活，提高國民道德等，對社會教育之方法及其主要目的亦有明確的指示。茲將其要點恭錄如下：

社會教育之方法，以編製電影戲劇，爲最易收效，其節目爲：

一、社會鄉村與家庭之衞生環境，如清除垃圾堆，每日集中燒化成灰，作成肥料。

二、食衣住行之規律，照新生活運動內容爲取材資料，即整齊、清潔、簡單、樸素的各種示範。

三、公共道德與行動，如候車坐車之秩序與方式。在公園要嚴守規則，不可亂扔菓皮，不可踐踏草地，攀折花木，並不可在公共場所如會場、戲院、車中大聲談笑，困擾旁人。尤其要使知愛護樹苗、牲畜、並保護車輛，不可載重過量，損傷馱馬車輛。扶幼、敬老、讓座，與助人救人，皆應實例示範，並與相反的惡習比較。

四、鄉村衞生，如公厠、公井、公墓、公共浴室之設置與管理的示範，以及大小便後之自動整潔，不可散佈滿地，污穢雜亂，並如何自行清掃等方法之表演。

五、村里之建設與整齊，如竹竿編成籬笆之方式，如何使之齊頭劃一，及破牆殘壁，如何使之拆除整修，尤其每家門前屋後垃圾，不可堆積污穢，並應規定取締與處罰之規則。

以上各事，必須嚴令警察，切實負責，督導實施，並課其成績之優劣。總之，社會教育範圍廣泛，必須由地方各級政府與警察機構，協同黨員起示範作用，負責督導實施。

編製此種影戲，必須由具有現代社會教育經驗及深切研究者，經常設立小組，不斷發現缺點，不斷予以改正。特別要設正與反的方法之表演，及舊社會與新社會之比較，使之知道如何爲對與不對，如何爲有害與有益，將其舊惡習與新生活兩相比較，更易了解。尤其要使人民爲社會、爲家庭負責任、守法紀，而不愧爲現代社會之公民，此爲社會教育之主要目的。

教育部於民國五十九年八月二十四日召開第五次全國教育會議，其中有關社會教育的決議案共有十一件，分別由教育部予以研究辦理。茲將其要點列述如下：第一案爲加強文化建設，實施要點：㈠宣揚民族文獻；㈡加強文藝工作；㈢加強藝術教育；㈣加強廣播電視工作；㈤健全電影事業。第二案爲社會教育革新方案，其實施要點：㈠建立補習教育制度，確定體系。舉辦失學青年學力鑑別考試；㈡充實教育電視、廣播之設備，訂定空中教學方案；㈢訂定增設社教機構長期計劃；㈣加強各級學校及一般機關團體辦理社會教育工作；㈤積極加強推動國語運動；㈥制定特殊學校課程標準，與師資培養計畫，並針對事實需要，修訂特殊學校組織規程；㈦定期舉辦社教工作檢討會，檢討得失。第三案爲改進補習教育，其辦法：㈠確定補習教育制度；㈡辦理程序：(1)完成立法程序。①修正補習學校法；②制定函授學校法；③制定空中學校法；④制定自學進修法。(2)訂定補習教育課程標準，並根據標準編訂教材；(3)訂定改進補習教育具體實施計劃。第四案爲積極發展特殊教育，在觀念方面，應確認特殊教育爲協助體能殘障國民達成其生活獨立，改善社會關係，並應認清特殊教育之對象。在制度方面，應早日訂頒特殊教育法，儘速完成盲聾分校，建立一元化特殊教育行政系統及特殊教育人事制度。在立法方面，應舉辦特殊兒童普查，建立登錄管理制度。在大學設立特殊教學系。第五案加強國語推行案，其辦法：㈠訂定「加強全國各省市縣推行國語辦法」，公布施行；㈡建議嚴令公務員交談應以國語爲準；㈢恢復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第六案爲加強推行電化教育，其辦法：㈠教育部設置電化教育推行委員會以負責有關空中教學之策劃及推行工作；㈡充實發展教育廣播電臺及教育電視臺之組織與設備。㈢設置教育電影製片廠；㈣充裕經費來源。第七案配合社區發展普及社會教育促進社會建設案，其辦法：

㈠擴大社會教育之範圍，並配合社區發展推行之需要，增建運動場、圖書館、市鄉鎮社會教育館等；㈡大、中、小學校加強辦理社會教育，從事社區服務；㈢利用各種大衆傳播工具，加強社會教育工作。

以上所述有關之法令綱要以及全國教育會議有關社會教育方面的決議案件，均爲社會教育的實施原則。

第三節　行政機構

社會教育之行政機構，在中央爲教育部社會教育司，在省（市）則由各省（市）教育廳（局）設社會教育科掌理，在縣（市）則由縣（市）教育科（局）設社會教育課負責。此外教育部並成立各種委員會，以推動各項社教業務，計先後成立國民體育委員會、中國電影事業合作委員會、教育部電影製片廠、電影事業輔導委員會、國語推行委員會等。民國五十六年十一月十日教育部成立文化局，掌理全國文化事宜。該局之組織及業務，詳見本年鑑第十二編。六十二年八月一日，該局奉命裁撤，原第一、二處業務歸併教育部社教司，第三、四處業務歸併行政院新聞局。

教育部社教司爲全國主管社會教育的最高行政機構，依據民國五十七年二月十二日修正公布之教育部組織法第十二條之規定，社會教育司之職掌爲：㈠關於家庭教育及補習教育事項；㈡關於學校辦理社會教育事項；㈢關於低能及殘廢者之教育事項；㈣關於民衆教育事項；㈤關於博物館及科學館事項；㈥關於圖書館及保存文獻事項；㈦關於通俗讀物事項；㈧關於視聽教育及其他社會教育事項。自文化局裁撤後，該司在司長、副司長下，分五科掌管有關事務。第一科掌管有關補習教育、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空中教學及通俗讀書之徵集與編印等事項；第二科掌管有關特殊教育、語文教育、視聽教育及大衆傳播教育等事項；第三科掌理有關社會教育機構、民族精神教育、社會科學教育、社會教育活動及古物的保管挖掘等事項；第四科掌管有關民族文化之復興與宣揚、文化運動與文化活動之策劃與推進、文化事業與文化機構、團體之聯繫輔導、文化資料之蒐集整理、文化書刊之編譯、地方政府文化業務之指導及其他公共關係等事項，原爲文化局第一處業務。第五科掌管有關文學、音樂、美術、戲劇、舞蹈、攝影等各種文藝之輔導、各種文藝機構、團體之管理及輔導、各種文藝活動之倡導與獎助、各種文藝創作及作家之獎助及各種文藝之國際活動等事項。原爲文化局第二處業務。

教育部社教司以外，並成立空中教學委員會以及各種社教機構以推動、辦理各項社教事務，茲簡要述之如左：

一、空中教學委員會：六十年七月七日教育部以臺六〇參字第一五二九號令公布教育部空中教學委員會組織規程，依據該規程第二條規定，空中教學委員會之任務：㈠有關實驗空中教學之策劃、協調及督導實施事項；㈡有關各校辦理空中教學事務之督導考核事項；㈢有關空中教學實驗成效之檢討、研究、改進事項；㈣有關辦理空中教學之電視臺、廣播臺與各校間之協調事項；㈤有關空中教學經費收支分配及審核事項；㈥其他有關空中教育事項。空中教學委員會設主任一人，由次長兼任，委員十五人至十九人，執行秘書由社教司司長兼任，由部長聘任。首任空中教學委員會委員是朱滙森、郭爲藩、孫邦正、耿相曾、劉紡秋、周奉和、邱家溥、熊惠民、葉楚生、廖傳淮、吳仕漢、廖智、劉家駿、司馬融編、謝又華、施金池、陳履安、林清江等十八位，顧問爲劉先雲、高銘輝與許智偉等三人。空中教學委員會在主任之下，設有督導及研究二組，分別掌理有關空中教學事宜。空中教學委員會委員會議，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臨時召開之，爲有關空中教學事項的最高決策機關。

二、國立中央圖書館、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臺灣藝術館、國立教育資料館、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亦爲推行社教工作的機構，負有社會教育行政的責任，其任務及業務情況已載本編第二章。

省社會教育行政事務，由省教育廳設專科掌理之。依據臺灣省教育廳組織規程，第五科的職掌爲：㈠補習教育；㈡藝術教育及體育；㈢特殊教育；㈣民衆教育；㈤國語文教育等。科長之下，並分設四股分別處理有關社會教育事項。五十六年七月臺北市升格爲院轄市，社會教育事項由教育局社會教育科掌理，該科內分補習教育、社會教育、戲劇教育等三股，分別掌理有關事務。至於各縣（市）之社會教育行政事務，則由各縣

（市）政府教育局設社會教育課掌理之。

第四節　實施事項

社會教育實施的內容可分爲補習教育、語文教育、公民教育、生計教育、藝術教育、特殊教育、科學教育、電化教育等類。教育部社會教育司暨省（市）縣（市）社會教育行政機構自四十五年以來，對上列各種教育的推行，可詳之於本篇其他各章中，玆依據時間先後，將歷年所舉辦的各項社會教育工作舉其犖犖大者略述如下：

四十五年：(1)辦理失學民衆補習班四千七百四十三班，收容失學民衆二萬二千三百零四十四人。訂定「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計劃」暨「失學民衆強迫入學施行細則」。(2)成立中華藝術總團，內分音樂、歌劇、舞蹈、話劇、國樂等五組，分赴各地表演，極獲好評。成立國立臺灣藝術館。(3)成立中華實驗樂團及中華實驗合唱團，錄製「中華愛國歌曲」四十首。編纂「中國音樂史論集」及「教育歌曲集」各乙種。(4)舉辦大學科目廣播教學，以海外華僑青年爲主要對象。

四十六年：(1)舉辦失學役男補習班。各縣市成立失學民衆強迫入學委員會，辦理失學民衆補習教育。(2)中華話劇團演出話劇三十六場，中國歌劇改良委員會編撰國劇劇本「大破朝天嶺」等共八種。(3)訂頒「鄉村電化教育輔導辦法」。

四十七年：(1)辦理失學民衆補習班五七四班，接受補習民衆二萬二千零一人。訂頒臺灣省失學民衆（役男）補習實施原則、役男補習班督導辦法、省縣市辦理失學民衆補習班工作成績審核要點。全省計辦一千五百四十四班，接受補習役男五萬二千三百七十五人。修訂「補習學校規則」第二、三條，使短期補習班納入正軌。(2)錄製愛國歌曲四十首，灌製唱片一千套，以廣宣傳。(3)訂頒「教育部教育影片借用辦法」。(4)辦理大學科目廣播教學，開設國文、中華通史、中國地理、專題講演等四種課目。(5)訂頒「體育團體申請出國比賽及表演辦法」一種。

四十八年：(1)辦理失學民衆補習教育班，總計一千一百六十四班，接受補習教育民衆四萬六千四百六十三人。(2)海外教育廣播小組併入教育部社教司，加強辦理大學科目廣播教學，新增開經濟學、政治學、世界通史三科。

四十九年：(1)訂頒「臺灣省各縣市（局）清查失學民衆教育實施計劃」轉令各縣市於四十九年六月展開清查工作，四十九年九月完畢，十歲至六十五歲之失學民衆計一百七十萬零八千四百六十七人。(2)國立教育資料館教育廣播電臺成立，播出大學科目及高、初中課程之教學爲主。(3)辦理失學民衆補習班，接受教育之失學民衆二萬二千三百八十一人。

五十年：(1)辦理失學民衆補習班共二百九十八班，接受教育之失學民衆共一萬零四百九十三人。(2)製作視聽教育教材，舉辦視聽教育在職人員訓練。(3)訂頒「各省市公立博物館規程」。

五十一年：(1)教育電視實驗廣播電臺於臺北市國立教育資料館七樓開始試播。(2)失學民衆補習班辦理三百四十七班，接受補習失學民衆一萬二千三百八十五人。(2)訂頒「編印連環圖畫輔導辦法」一種公布施行。

五十二年：(1)聘請學者專家四十三人，成立修訂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課程標準委員會從事修訂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課程標準，確定文盲定義，調整每週教學時間及修業期限，並增開職業指導課程，決定實施繼續教育。(2)成立教育電視廣播電臺，播放空中教學節目。

五十三年：(1)訂頒「修訂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課程標準計劃。(2)徵集愛國歌詞歌曲、多幕話劇及廣播劇本。建立盲生走讀制度。

五十四年：(1)公布修訂之「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課程標準」，訂頒「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課程標準實施辦法」，重編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之教材。(2)開始審定連環圖畫。(3)頒佈教育廣播電臺暨教育電視臺組織規程。(4)指定北商實驗電視教學。

五十五年：(1)重編失學民衆補習班教材。(2)創辦實驗空中學校，公布「高級職業廣播實驗補習學校設置暫行辦法」、「教育部廣播教學指導委員會組織規程」暨「教育部指定臺北市立商業專科學校附設高級商業職業廣播實驗補習學校組織規程」各乙種，指定臺北商業職業學校附設補校從事空中學校的實驗工作。(2)訂頒「臺灣省加強推行社會教育改進國民生活運動實施綱要」及「國民生活公約示例」公布實施，加強推行。

五十六年：(1)將私立復興戲劇學校改制爲國立，以培養國劇專業人才，授與劇藝知識與技能；並改良國劇，宏揚藝術爲宗旨。(2)成立仁愛學

校一所，校址設於彰化縣和美鎮，該校以招收已屆學齡而尚具有教育可能性之肢體傷殘兒童及青少年爲教育對象。(3)推行國民生活須知。

五十七年：(1)臺灣省及臺北市共辦理失學民衆補習班二三四班，接受失學民衆八千五百一十四人。(2)徵集民族英雄故事，審查錄取一百篇。(3)推行文化復興運動暨國民生活須知。(4)編印審查連環圖畫參考資料。

五十八年：(1)恢復臺灣省暨各縣市國語推行委員會，成立臺北市國語推行委員會，加強推行國語，並將原有之「促進注音國字推行辦法」及「各省市推行注音符號辦法」合併修訂爲「推行國語辦法」。(2)訂頒「優良教育影片審定辦法」一種公佈實施。(3)辦理盲聾畢業生升學大專甄試。(4)編印審查連環圖畫參考資料。(5)推行文化復興運動暨國民生活須知，舉辦文化講座、建立大專院校分會、舉辦巡廻講演、展出推行實績、舉辦論文比賽、進行青年倫理觀念分析。(6)訂頒「廣播及電視教育實施辦法」、修正「各省市公立圖書館規程」、「各省市公立藝術館規程」暨「各省市立科學館規程」各一種，公佈實施。

五十九年：(1)訂頒「視聽教育實施辦法」、「特殊教育推行辦法」、修訂「各省市公立社會教育館規程」、「各省市公立博物館規程」、「各省市公立體育場規程」、「總動員期間社會教育實施綱要」、「各級學校辦理社會教育辦法」各一種，公佈實施。(2)徵集科學故事連環圖畫，經審查錄取「鐳的發現」與「萊特兄弟」兩部。(3)推行國民生活須知，製作以「國民生活須知」爲主題之社教影片共二十部，加印拷貝洽請各縣市購置普遍放映。成立推行「國民生活須知」督導小組，中小學舉辦「國民生活須知」閱讀測驗，舉辦實踐「國民生活須知」成果展覽。(4)推行中華文化復興運動。

六十年：(1)成立空中教學委員會，訂頒「公立補習學校空中教學實驗辦法」暨「實驗空中教學工作劃分辦法」各乙種公佈實施，令飭臺灣省教育廳及臺北市教育局擇定各地公立高中、商專、高商共二十九所附設空中補習學校，並由中華電視臺主持教學節目之製作與播放工作。(2)召開補習教育研討會，研討補習教育革新方案，使能適應時代潮流，切合社會實際需要。(3)舉辦補習教育資料展覽，加強社會人士對補習教育的認識與了解。(4)舉辦通俗讀物徵文，經審查錄取「永懷恩懷」等二十五篇。(5)推行中華文化復興運動，訂頒「中華文化復興運動再推動計劃綱要」，加強推展。

六十一年：(1)訂頒「教育部空中教學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實驗空中教學應行注意事項」各一項，公布實施。(2)擇定公立工專一所、高工九所附設空中工業職業補習學校。(3)訂頒「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辦法」一種，公布實施。(4)修訂「補習學校法」，更名爲「補習教育法」，完成草案並循法定程序送請審議。(5)繼續完成四十六歲以上文盲人數調查統計。(6)辦理民教班七十班，接納失學民衆二千一百九十九人。(7)編印民教班教材十種。(8)擬具特殊兒童鑑定標準。(9)編印全國圖書聯合目錄，加強圖書流通。

六十二年：(1)擇定臺北市立女師專，及臺灣省立臺北、新竹、臺中、嘉義、臺南、屏東六所師專開辦師專暑期部利用空中教學，首期一萬四千零一十五位國小現任合格教師參與進修。(2)舉辦特殊教育研討會。(3)辦理「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各類鑑定考試共三千三百五十二人參加，及格者達一千零七十三人，及格率爲百分之三十二。部份科目及格者計有一千七百五十六人。(4)完成特殊兒童鑑定標準，及特殊學校設備標準修訂工作。(5)拍製中國語文教材初、中級部教學電影。(6)響應「莊敬自強，處變不驚」指示，徵集有關該項題旨之社教廣播劇本。

第五節　經費

關於社會教育經費，四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社會教育法及五十九年六月十八日修正公布之「總動員期間社會教育實施綱要」，均曾作原則性之規定。社會教育法第十四條：「中央及省（市）縣（市）政府應寬籌社會教育經費，並於各該級教育經費預算內專列社會教育經費科目。邊遠及貧瘠地區之社會教育設施經費，由國庫補助之。」「總動員期間社會教育實施綱要」中實施要項第五項爲寬籌社會教育經費：(1)依照教育經費比例，增加社會教育經費。(2)聯合有關團體，籌措社會教育事業基金。(3)各機關、學校辦理社會教育，所需經費，應編列預算。在實際方面，在過去曾作具體之規定，即社會教育經

費在全教育費內應佔百分之十至二十。嗣後教育經費如有新增，社教經費所佔成數在省市至少應為百分之三十。惟此種規定，自政府遷臺後，在中央及省縣均未達標準。茲將四十五年以後社教經費數字及佔全部教育經費之百分比列表如下：

各年度教育經費及社教經費所佔百分比率表

區分＼年度	四十五年會計年度	四十六年會計年度	四十七年會計年度	四十九年會計年度	五十年會計年度
全部教育經費	八四、八三八	九七一、九四四	一、一〇〇、九六九	一、三四一、三八二	一、六七一、九六二
社會教育經費	二六、八四七	三三、八二八	三五、八三	四一、七〇四	三五、一六〇
百分比	三一八	三一四	三一九	三一九	二一〇

註：單位：新臺幣一千元

區分＼年度	五十一會計年度	五十二會計年度	五十三會計年度	五十四會計年度	五十五會計年度
全部教育經費	二、一三八、四七〇	二、三五一、四三七	二、八〇六、〇八六	三、一三一、二四一	三、九五九、六二八
社會教育經費	六九、六三八	六六、一九二	六八、二八	九七、四六九	一五四、四三六
百分比	三一二四	二一五九	二一七九	三一〇九	三一九〇

區分＼年度	五十六會計年度	五十七會計年度	五十八會計年度	五十九會計年度	六十會計年度
全部教育經費	四、五七八、二七二	五、五四八、二三四	七、二四七、四九四	八、六九七、六九二	一一、二三六、七六六
社會教育經費	一四三、五〇四	一八四、二一〇	三一、六九七	三六、五〇五	四八、二四九
百分比	三一二三	三一三三	二一八八	四一二九	四一二九

區分 ＼ 年度	六十一會計年度	六十二會計年度
全部教育經費	二、八六、六三	三、五六、七五
社會教育經費	四九、〇四七	三九、四七七
百分比	四·一九	二·三五

觀察上表，自四十五會計年度至六十二會計年度，社教經費佔全部教育經費的百分比，最低爲五十會計年度的百分之二點一，最高爲五十九及六十會計年度，但亦僅爲百分之五點二九，此項比例非但未能與高等、專科、中等、國民等項教育經費所佔比例相提並論，且距離百分之十的標準亦尚爲遙遠。

至於省、縣社會教育經費在整個教育經費中所佔的比例亦皆偏低，玆將臺灣省及各縣市社會教育經費在全部教育經費中所佔的百分比列表如下：

省社會教育經費在省全部教育經費中所佔百分比率表：

區分 ＼ 年度	五十八會計年度	五十九會計年度	六十會計年度	六十一會計年度
教育經費	一、三七〇、五一七、八八	一、五六〇、一九一、九五六	一、七八、四三、一六三	一、九六六、六三四、九六六
社會教育經費	四一、一三三、一七一	六九、〇〇三、〇五一	一四〇、六六七、三五六	四五、四八一、九三一
百分比	三·〇〇	四·四一	七·八七	二·三三

註：單位：新臺幣元

省社會教育經費在省全部教育經費中所佔百分比率表

區分 ＼ 年度	五十一會計年度	五十四會計年度	五十五會計年度	五十六會計年度	五十七會計年度
教育經費	三五、五六、六五〇	六七八、二九九、九六三	八四一、六〇四、一七九	九三三、五三〇、六三三	一、一〇四、〇二一、四八八
社會教育經費	七、四三三、三七	三一、一五三、八九	三三、九四九、六八一	二七、一〇七、六六三	三四、六一〇、八七
百分比	二·七〇	三·一	二·八五	二·九一	三·一三

註：單位：新臺幣元

縣市社會教育經費在縣市全部教育經費中所佔百分比率表

區分 ＼ 年度	五十六會計年度	五十七會計年度	五十八會計年度	五十九會計年度	六十會計年度	六十一會計年度
教育經費	三、一九三、九三三、八六	三、三六、七五五、〇六三	三、七三、一二五、九八一	三、六六、一六五、七八	四、〇四、八四、四五一	四、五四三、五五、三五五
社會教育經費	四一、〇四七、六六	三四、七三三、六四一	三一、八二、九一一	八五、四五七、一六六	九四、四三一、四五八	九九、五三一、〇三一
百分比	一·三五	一·五五	一·一七	二·三五	二·三一	二·三一

註：單位：新臺幣元

觀察上表，省社會教育經費在省全部教育經費中所佔的百分比，最低爲六十一會計年度的百分之二點二二，最高爲六十會計年度的百分之七點八七，但亦僅此一年較高而已，其餘均爲百分之三左右。至於縣市社會教育經費在縣市全部教育經費中所佔百分比率均較中央及省爲低，最高爲六十會計年度的百分之二點三二，最低爲六十一會計年度，竟只佔百分之零點四三，以如此少數的經費來推動全縣市的社會教育，當然效果難以發揮。

教育部社教司爲掌管全國社會教育的最高行政機構，其各項社教活動經費預算的多寡，關係該項活動或教育的推行。茲以六十二會計年度爲例，將各項經費預算表列如下，以見一般。

六十二年度

一、改進特殊教育提高師資素質　一七萬元
二、輔導成立盲人點字及有聲讀物出版中心　五一萬元
三、徵集編印通俗讀物　一五萬元
四、審查民間通俗讀物著作　二・六萬元
五、加強推行視聽教育　一五萬元
六、實施大學科目廣播教學　一三・八萬元
七、大衆傳播教育
㈠擴大辦理空中教學實驗　五〇萬元
㈡徵集並製作社教電視　一四萬元
八、加強推行語文教育
㈠訂定常用字標準字體及鑄造銅模　三五萬元
㈡修訂國語辭典　二〇萬元
㈢灌製語文唱片　一五萬元
㈣籌設語文中心　（未列專款）
九、擴大並輔導社教活動　二三萬元
十、輔導各級社教機構　八萬元
十一、推行通俗科學教育　九萬元
十二、推行社會民族精神教育　六一萬元
共　計　三、四九四、〇〇〇元

縣市各項社會教育經費支出之情形，以六十一會計年度爲例列表如下：

六十一會計年度各項社會教育支出表

區分 / 項目	金額	佔社教經費百分比	佔教育經費百分比
圖書館	六、三九九、五二三	三二・一	〇・一四
童子軍	三二一、五〇六	一・八	〇・〇一
國語會	五、九五六、〇八六	三〇・二	〇・一三
忠烈祠孔廟	一、三五、二四四	六・二	〇・〇三
體育場公園	四、四三、七四五	三一・三	〇・一〇
社教館及社教機構	一、四五六、八五九	七・四	〇・〇三
合計	一九、七三、〇四三		〇・四三

註：單位：新臺幣元

總觀上述統計數字，可知各級社會教育經費在全部教育經費中所佔的百分比均偏低。

第二章　社會教育機構

第一節　圖書館

第一目　中央圖書館

一、沿革：

國民政府大學院於民國十七年五月召開全國教育會議，決議在首都籌設國立中央圖書館，由大學院計畫進行。二十二年一月，教育部派蔣復璁先生爲籌備委員，旋又派爲籌備主任，於南京沙塘園七號設立籌備處，開始工作。二十四年購得國立中央研究院成賢街總辦事處房屋，二十五年二月遷入辦公，九月即提前開放閱覽。二十六年中日戰事發生，八月十五日敵機襲

首都，始停止閱覽。十一月十八日奉令西遷，二十七年二月始取道宜昌入川，初設辦事處於重慶。二十八年三月復疏遷至江津縣白沙鎮，設民衆閱覽室，並於重慶另設分館。二十九年七月，結束籌備事宜，八月一日正式成立國立中央圖書館，由蔣復璁先生出任館長。三十年元月，重慶館落成，二月一日起開放閱覽。三十一年四月在白沙國立女子師範學院分設新橋閱覽室一所。

三十五年五月，勝利還都，恢復成賢街原閱覽室，並闢北城閱覽室於頤和路；中區閱覽室於新街口社會服務處。

三十七年冬匪共南侵，該館奉令將珍藏圖書文物分批遷運臺灣。三十八年十月教育部成立國立中央博物圖書院館聯合管理處，將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北平故宮博物院，中央博物院籌備處，中央圖書館，北平圖書館，中華教育電影製片廠等，遷臺文物統籌保管，該館併入聯管處後，即改爲中央圖書館組。三十九年四月，聯管處在臺中郊區新建庫房落成，該館遷臺之圖書檔案亦全部遷入。

四十三年八月，教育部令該館籌備復館，九月初奉令恢復設置，由原任館長蔣復璁復職。將聯管處中央圖書組之圖書檔案接收，十月初於臺北市中山南路十一號設辦事處，正式辦公。四十四年九月十八日遷入南海路原臺灣國語推行委員會會址，亦即該館現址。

該館復館後，即積極恢復出版品國際交換業務，並按出版法徵集全國出版之圖書，於四十五年二月二十日正式開放閱覽。該館遷至南海路後，因舊有房屋殘破狹隘，不能容納日益遞增之圖書，自四十五年起即從事館舍重建，迄五十四年擴建完成。

五十四年九月，蔣復璁館長奉派任國立故宮博物院院長，不克兼任該館職務，呈請辭職，五十五年九月二十一日由屈萬里先生繼任。五十七年二月屈館長請辭，由包遵彭先生繼任。於三月一日到職。包館長接任後，積極整頓，辛勞備至，終至積勞成疾，於五十九年二月二十日逝世。辭務由編纂鮑幼玉代理。五十九年八月，教育部派李志鍾博士爲館長，於八月十五日就任，李館長於六十一年八月赴美，館務由編纂謝又華代理，至六十二年四月十一日，由褚家駿博士繼任。

二、組織：

該館於籌備期間，教育部於二十二年四月核定組織大綱，設總務及圖書兩組，總務組置文書、會計、庶務三股，圖書組置採訪、編目、閱覽三股。籌備開始之翌年，並接辦出版品國際交換處。全館職員爲主任一人，高級事務員四人，事務員十六人，助理員五人，書記七人，練習書記四人。

二十九年八月一日正式成立國立中央圖書館。十月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國立中央圖書館組織條例，其組織於館長下分設總務、採訪、編目、閱覽、特藏五組及會計人員一人。人員爲館長一人，簡任。組主任五人，薦任。編纂十四至二十人，內六人聘任，餘委任。幹事二十至三十人，委任。會計員一人，又設圖書事館業輔導委員會，由館各組主任另聘專家一至五人爲委員，出版品國際交換處業務仍由該館兼辦。

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修正該館組織條例。其組織爲館長一人，簡任。下設採訪、編目、閱覽、特藏、總務五組；組主任五人，編纂十四人，編輯十五人至二十五人，均聘任。幹事二十五人至四十人委任。會計室主任一人薦任，佐理員二人委任。人事管理員一人，佐理員一人，均委任。並得酌用雇員四十至五十人。另設圖書館事業研究委員會，由館長、各組主任及聘專家三至七人爲委員。又得聘請中外圖書館學及目錄學專家一至五人爲顧問，或通訊員。此外設出版品國際交換處，其辦法由教育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三十五年七月十二日，行政院公布國立中央圖書館出版品國際交換處組織規程，其組織設國內、國外二組，人員爲主任一人，聘任。組長二人，聘任。幹事四至六人，委任，並得用雇員四至六人。

四十三年九月，該館復館時，奉核定員額爲二十人，館長一人，採訪組、編目組、特藏組、總務組及出版品國際交換處主任各一人，編纂二人，編輯五人，幹事四人，助理幹事四人，會計主任一人，人事管理員一人，該館基於業務需要，另添用臨時人員十人。

三、建築：

該館原在京、滬館屋及來臺後未復館前館屋情形，已於第三次中國教育年鑑中述及，該館自四十四年九月遷入現館址臺北市南海路四十三號——日據時代建功神社舊址——即將該神社中式

配殿兩座略加修葺作爲中、西文閱覽室，四十五年二月興建兩平房書庫。嗣以業務逐漸開展，房屋不敷使用，乃予澈底改造擴建，至五十四年全部擴建完成。除原神社址正殿後方改建爲三層大樓外，左右平房及大門等均改建成二層樓房，原有神社房屋，已無遺跡可尋。五十七年三月，於臺北木柵建疏散倉庫一棟，五十八年三月於該館中央大廳外左右走廊改建爲二層樓房，該館館厦雖經歷年增建，但仍有不敷應用之感。

四、經費：

四十三年復館時由教育部每月發給業務費一萬元，用人費則按實有人數向教育部支領。茲就四十四年至五十九年歷年經費決算情形列如附表。

年度別	核定預算數	決算數	餘絀數	備註
四十四年度	三四、六五六、〇〇	三四、六五八、六七	一六・三三	
四十五年度	七七、八七〇・〇〇	七三、二九八・四六	四、五七一・五四	
四十六年度	一、一六六、三五二・〇〇	二、一六〇、六九一・〇〇	五、六六一・〇〇	
四十七年度	一、〇七七、九一六・〇〇	二、〇七七、九一六・〇〇	〇	
四十八年度	一、三五七、三三〇・六〇	一、三五六、九三一・六九	二六八・九一	
四十九年度	一、五四九、六七六・一四	一、五四九、六七六・一四	〇	
五十年度	一、六三一、七一七・〇〇	一、六三一、七一七・〇六	四四〇・九四	
五十一年度	一、八四五、〇四〇・〇〇	一、八四五、〇四〇・四三	三〇九・五八	
五十二年度	二、二六一、七五五・〇〇	二、二六一、四六一・一九	三、二五三・八一	
五十三年度	二、一五五、〇八五・〇〇	二、一五五、〇三一・五六	一、〇三三・四四	
五十四年度	二、三三〇、一四六・〇〇	二、三三〇、〇七七・七〇	六八・三〇	
五十五年度	三、三三八、五〇〇・六八	三、三三六、五六六・一七	一、九四四・五一	
五十六年度	二、八三一、七一八・五七	二、八二七、七三二・二七	三、九六六・三〇	
五十七年度	三、四六八、七五〇・〇〇	三、四六七、八五〇・一七	八六六・八三	
五十八年度	五、二六一、〇三〇・〇〇	五、二五九、九三三・九三	一、〇〇六・〇八	
五十九年度	四、七四〇、五五三・六六	四、七四〇、七〇一・八八	八五一・五〇	
合計	三六、〇九八、九九二・七五	三六、〇七四、五五三・三〇	二四、四九・〇七	

五、藏書：

四十三年復館時，僅有自南京運來之書刊十四萬餘册，經該館歷年徵集、交換、採訪、及五十四年教育部委託該館保存之前北平圖書館所藏善本書一〇二箱，計二萬零七百三十八册，迄至六十二年十二月止已達四三一、四九一册。其詳細區分如下：

善本圖書　一五、五〇〇部　一四三、九九八册
中文圖書　一三九、七六八册
西文圖書　四六、一六三册
日文圖書　二〇、八九八册
其他（韓、越文圖書）　四、〇九二册
官書　三〇、九八五册

該館所藏善本圖書中，就版本分爲：宋版者二八一部、金元版者三六〇部、明版者八、三三九部，名家稿本與批校本一千餘部，歷代手抄本三、五〇〇部，其餘則活字版明清輿圖、清代以及朝鮮、日本、安南流傳較稀之刻本。

以上善本藏書，溯其來源，除一小部份爲宋元明秘閣舊藏外，其餘多爲近代江南著名藏書家所散出之珍本，藏量之豐富及藏品之珍貴，在現代中外各大圖書館中，可稱首屈一指。

該館所藏國內外官書資料，除本國官書外，一部份爲各國政府與我國依據官書交換協約之規定，由其主持交換機構統籌寄贈該館者；一部份係由各國際組織，將其印行之資料逕寄該館者。因此，此類資料該館所藏亦爲我國圖書館中最完善者。

該館所藏期刊，亦頗完備，其詳細區分如下

：

中文期刊　一、三五六種

西文期刊　九七九種（內含官書刊物三〇〇種）

日文期刊　二九七種

其　他　九一種

六、業務概述：

㈠善本圖書影印：該館爲發揚中華文化及使館藏善本圖書廣爲流傳，於五十六年擬訂「國立中央圖書館善本圖書申請影印及攝製管理辦法」一種，復於五十七年底予以修訂，以鼓勵民間出版商影印善本圖書，迄至五十九年底出版商申請影印者共二二三種：此外經該館歷年來自行影印之善本圖書詳列於後：

(1)「二戴書札」等七部，計二〇七卷七十五冊。

(2)「朱子語類」等十部，計二、五八一卷八五八冊。

(3)「明太祖御製文集」等六部，計二二七卷一四八冊。

(4)「國朝典彙」等十八部，計二〇六五卷八三七冊。

(5)「宋朝大詔令集」一部，計一九五卷三十二冊。

(6)「四書經義集證」一部，計十三卷不分冊。

(7)「明代藝術家集彙刊」，共七種，計十四冊。

(8)「秘籍叢刊」其內容爲十種，已影印者爲「萬曆邸鈔」，「萬曆野獲編」、「夷亭筆」三種。

(9)「越史通鑑綱目」共八冊。

(10)「明代版畫選粹」初輯，計選明代書版畫十四種，圖二百餘幅。

(11)「孔子世家譜」。

(12)「玄覽室秘籍選粹」六種。

(13)「元代珍本文彙刊」共十種，計十四冊。

(14)「頒宮禮樂疏」全書共二冊。

(15)「藝術賞覽選精」共九種，計十七冊。

(16)「歷代通俗演義」共七種。

㈡圖書編目：玆將該館歷年來編製目錄及索引詳列於後：

國立中央圖書館文物照片目錄。

國立中央圖書館宋本圖錄。

國立中央圖書館金元本圖錄。

國立中央圖書館善本書目。（上）（中）（下）。

中華民國出版圖書目錄。㈠㈡㈢㈣。

中華民國出版圖書目錄第五輯。上、下。

中華民國出版圖書目錄彙編。上、下。

近百年來中譯西書目錄。

中國關於韓國著述目錄。

中國刊行韓國著述目錄。

中國關於越南著述目錄。

中國關於土耳其著述目錄。

中國關於泰國著述目錄。

中國飲食資料目錄。

臺灣光復後中譯西書目錄。

國立中央圖書館善本復本書目。

中華民國出版圖書選目。

臺灣新印國學目錄。

臺灣新印法律目錄（載於五十一年七月新書簡報）

國立中央圖書館館藏西書漢學目錄Vol, 1168（英文本）。

國立中央圖書館期刊目錄。

中華民國學術機構錄（英文）。

中華民國研究指南（英文）。

中華民國歷代圖書展覽目錄。

國外各大圖書館藏有關　國父學說及傳記外文書目錄：

A Selected and Annotated Bileligrphy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2 Vols. 1958-59

1959-60 Catalogue of Enhibiton of Chinese Classice 1964

臺灣公藏高麗本聯合目錄。

臺灣公藏宋元本聯合目錄。

臺灣公藏黑格爾著述及其研究批評聯合目錄。

臺灣公藏方志聯合目錄。

明人傳記資料索引上、下。

中央圖書館館藏西文圖書目錄　第一至五輯（英文油印本）。

國立中央圖書館館藏美國聯邦政府機構連續性刊物簡目（英文本）。

中華民國兒童圖書目錄。

國立中央圖書館善本書目增訂本㈠㈡㈢㈣。

中華民國出版目錄彙編續輯。

中譯西書目錄　第二十期。

館藏西文漢學目錄。

中華民國博士碩士論文目錄。

善本書聯合目錄。

臺灣公藏中文人文社會科學期刊聯合目錄。

臺灣公藏中文人文社會科學官書聯合目錄。

臺灣公藏普通線裝書聯合目錄（已出版故宮博物院及中央研究院部份）。

中國近二十年來文史哲論文分類索引。

臺灣公藏族譜解題。

中華民國出版期刊指南。（已付印中）

中華民國學術機構錄第三次增訂版（已付印中）。

中華民國當代文藝作家名錄。（已付印中）

中華民國出版圖書目錄（民國五十八年）（已付印中）。

中譯西書目錄第二十二期及第二十三期。（已編竣）。

中國近代人物傳記資料索引。（正編輯中）。

館藏西文圖書目錄（一九六八——一九七〇）（正編輯中）。

方志目錄。（正編輯中）。

拓片索引。（正編輯中）。

善本聯合目錄索引。（正編輯中）

近二十年中文報人文社會論著索引。（正編輯中）

中華民國出版圖書目錄（原爲國立中央圖書館新書目錄）。（按月出版連續刊行）。

中華民國期刊論文索引（每三月出版一次）。

新書提要。（每三月出版一次）。

善本書志（每三月出版一次）。

㈢國際圖書交換及贈書：該館自二十三年接辦出版品國際交換事宜，代表政府履行一八八六年比京國際交換出版品公約，與各國交換書刊。其間於三十八年十月併入國立中央博物圖書院館聯合管理處期內，曾停頓出版品交換業務五年，至四十三年十月是項業務方告恢復。僅就最近兩年交換書刊情形列後以供參考。

1. 收到書刊：自五十七年七月至五十九年九月，計有國內書刊一五五、五〇四册，國外書刊六六、六六二册及一一三箱。

2. 發出書刊：自五十七年七月至五十九年九月，計有國內六六、六六二册，國外九五、二一四册。該館現與國外建立交換關係者計爲六十一國家三地方共七八七個單位；個人方面計二八五人。

該館爲協助國內大學及學術機構充實藏書，經洽請美國政府自五十八年十月份起每年以新版圖書三至四萬册贈予我國，由該館按學科性質分別贈送三〇〇餘所大專學校及學術機構。

該館爲輔導海外華僑文化教育，於五十九年特以現存復本圖書一三四種，計一一、九六六册，寄贈三十二所華僑學校，以供閱覽，俾增進其對祖國文化之瞭解。

㈣圖書閱覽與服務：該館除國定假日停止閱覽外，星期日仍照常開放，現有閱覽室及參考室計分：普通閱覽室，綜合性圖書及人文科學參考室、社會科參考室、生物數理科學參考室，美術音樂室、目錄中心、國際組織資料室，政府公報閱覽室、善本閱覽室、期刊室及日報室、共有座位四〇〇個，一般民衆憑該館閱覽證，即可在館內取閱館藏圖書及資料。此外並設置專人，隨時接受國內外各機構及個人之參考諮詢。以書面、電話或口頭予以解答，並編製各種目錄，提供參考，以提高服務功能。

爲便利讀者，增加圖書流通，及提高學術研究效能，特訂「中華民國公共圖書館館際圖書互借合作辦法」及「大學圖書館館際圖書互借合作辦法」各一種，由該館負責連繫。

該館除每年經常舉辦各種專題及特藏書展外，每年參加各項國際書展，經常參加者，有西德、美國、意大利、日本、澳洲、葡萄牙、比利時等，平均每年舉辦國內書展六至八次，參加國際書展約十三次。此外，尚在國外各大學及圖書館舉辦特展，以宣揚中華文化及促進國際文化交流。

㈤縮影：該館於五十六年七月設縮影室，以擴大書刊之利用及加強學術研究之服務，目前所從事服務工作項目如後：

(1)館藏善本圖書之縮製。（已製成善本顯微捲四五一種）

(2)館藏期刊或其他資料之縮製。

(3)代爲縮製其他機關或個人之資料。

(4)複製文件書籍或檔案等。

(5)備有閱讀機，供讀者使用。

第二目　各地方圖書館

政府遷臺前，大陸各省、市、縣，各有公共圖書館之設置，各學校、機關、社團等，亦分別設有圖書館，第三次中國教育年鑑業已述及，茲就閩、臺地區各公共圖書館概況陳述如次：

一、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公館

㈠、沿革：

該館前身係日據時期臺灣總督府圖書館，創立於民國四年八月，光復後更名爲臺灣省圖書館，直轄於省行政長官公署，三十七年五月改隸臺灣省政府教育廳，更改館名爲臺灣省立臺北圖書館。該館首任館長爲范壽康，嗣有吳克剛、蔣復璁、王省吾、劉效騫、韓寶鑑、袁金書先後繼任，六十二年七月一日，改制爲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由胡安彝充任館長。

㈡館址：

該館原址在臺北市博愛路二段總統府後面，即今之博愛大樓地址，民國三十四年五月爲盟機炸毀，光復後暫移襄陽路二段臺灣省立博物館一樓開館。民國五十年八月在臺北市新生南路一段一號修建新館舍，共四層大厦，全面積共五、二八〇平方公尺，可容讀者一、五〇〇人，書庫可容百萬册。館中設有參考室、普通閱覽室、青少年閱覽室、期刊室、兒童閱覽室，微影圖書室、特藏資料室、研究室、南洋民俗陳列室等。

㈢組織：

該館組織規程於四十三年五月奉核定分設爲採編、特藏閱覽、研究輔導、總務四組，另附設南方資料研究室。現有職員五十二人。

㈣經費：

現有經費計爲人事費一、五一九、九八六元，業務費一、〇〇六、五一二元，行政費三五八、九二六元共計二、八八五、四二四元。

㈤藏書：

現有藏書共計三四九、二五一册，其中中文圖書一四一、三二〇册，西文圖書五一、八三七册，日文圖書一五六、〇九四册。雜誌共五七九種，其中中文雜誌四九五種、西文雜誌六九種、日文雜誌六種、韓文雜誌九種。報紙中文一三七種、西文八種，共一四五種。該館特藏圖書中宜特予介紹者，爲臺灣資料與南洋資料兩部份，內容豐富，爲世所重，茲分別略述如下：

(1)現藏臺灣資料約一萬五千餘册，內容包括宗教、教育、語文、政治、經濟、社會、民俗、氣候、地質、產業、藝術、歷史及地理等，其中西文書籍約二百餘種，包括西班牙文、荷蘭文、法文、英文等，最早出版年代爲西曆一六七五年，中文地方志孤本、抄本、稿本亦不下八十餘種。

(2)南洋資料係日人後宮信太郎捐資前臺灣總督府，爲配合南侵政策，以發展南方事業之用。民國二十九年九月成立南方資料館，由臺灣南方協會經營。三十年十一月脫離南方協會而獨立，光復後併入該館，現有資料四一、〇一三册，內中文書三、四二四册，西文書二二、五一九册，日文書一五、〇六〇册。以範圍言，包括我國南部各省、南洋羣島、菲律賓、越南、泰國、馬來亞、印尼、緬甸、印度、澳洲、紐西蘭等地。以性質言，包括政治、經濟、教育、社會、實業、交通、宗教、民俗、語言、史地等。以文字言，則有中、英、法、德、荷蘭、西班牙、日、印度、泰國、馬來等國文字。有關南方資料，堪稱頗爲豐富，實爲研究東亞問題之寶庫。

此外，該館尚藏有聯合國資料約五千七百餘册，可供研究國際問題之參考。

㈥業務概述：

(1)圖書編目：該館於光復後接收圖書均予編製卡片目錄，自五十九年起逐年編印全館中、西、日文圖書總目錄，寄送國內外各圖書館，藉供館際合作之參考及廣大讀者之使用，現已完成中文圖書目錄第二輯。

(2)圖書閱覽與參考：該館開放時間，除國定假日休息外，其餘時間每日上午九時起至下午九時均開放供讀者閱讀。普通閱覽室及期刊閱覽室供一般讀者與學生閱讀，參考室專供社會人士參考研究用，並有館員爲讀者解答詢問。兒童閱覽室放有兒童圖書二、六一三册，圖片二〇〇幅，每星期日下午由管理人員講述兒童故事。微影圖書室將裝有全套微影設備，專爲讀者服務之用。

(3)圖書巡迴車：該館自四十三年十月即開始辦理圖書巡迴車工作，以加強對讀者服務，提高圖書使用功能，將智識送上門去，現有圖書巡迴車一輛，藏書一〇、三一六册，定期巡迴新竹、桃園、基隆、臺北縣四縣市，設借書站四十九所，共分七條巡迴線，每四星期巡迴一次，每站工作停留時間約四十分鐘，每人一次得借書三册。

此外尚有流動書箱三十個，每箱可配置圖書六十至一百册，並於暖暖民衆服務站、八堵火車站等十三處設流動書箱站，專供鄉村學校、工廠及其他團體讀者借閱圖書用，每六週更換一次。

(4)出版館刊：該館爲報導館務，交換各圖書館間之工作經驗與業務改進意見，加強圖書館服務功能，及提倡研究學術，自五十三年編印出版臺灣省立臺北圖書館館刊一種。凡學術論著、業務概況、研究報告等均予刊載。

(5)輔導與推廣事業：①該館爲輔導各縣市圖書館業務及加強工作聯繫，以促進全省圖書館業務之發展，每年舉行臺灣省縣市圖書館業務座談會一次。②每週二、四晚放映電影，以推行電化教育。③與省交響樂團及美國新聞處每月定期舉辦兩次音樂欣賞會，推行音樂教育。④於該館四樓文化走廊及展覽室，展出各種藝術品、工藝品、畫片等，以推廣藝術教育。

一、臺灣省立臺中圖書館

㈠沿革：

該館原係日據時期臺中州立圖書館，創立於民國十二年五月十五日，光復後三十四年多改爲臺中縣立圖書館，三十五年三月改爲臺灣省立臺中圖書館。歷任館長有莊垂勝、石叔明、黃仍瑞、劉紹安等，現任館長爲宋新民先生：

㈡館址：

該館館址設於臺中市自由路二段二號，位於臺中市中心區，爲二層樓房建築，計四六一、五四四建坪，樓下爲禮堂、館長室、總務組、主計、人事、裝訂等辦公室、報紙、雜誌、兒童等閱覽室。樓上爲採編組、閱覽典藏組、輔導組等辦公室、臺灣資料、特藏、普通閱覽等室及書庫。另有樓頂書庫一間。五十三年將後院防空壕及空地改建噴水池，四週舖築水泥地。該館爲配合都市發展及人口增加之需要，經計劃遷建於臺中公園內，第一期工程計有書庫、閱覽室、展覽室、中正堂、文化活動中心、辦公室、地下室等，已於五十九年四月十四日簽約興工，六十一年春完工，新館舍完成後爲十層大樓，內部計分爲：1.各類閱覽室、2.各種展覽室、3.文化活動中心、4.大禮堂、5.九年國民教育紀念館、6.藝術教育服務中心、7.科學教育服務中心等部門。

㈢組織：

組織分採編、閱覽典藏、研究輔導、總務四組，共有員工三十二人，爲配合該館遷建計劃，臺灣省政府已着手予以修改組織規程中。

㈣經費：

現有經費計人事費七〇五、四三二元，業務費一、二二八、七六二元，共計一、九三四、一九四元。

㈤藏書：

現有藏書計中文圖書七九、一〇九册，西文圖書三、一〇三册，日文圖書二七、〇五九册，合計一〇九、二七一册。

㈥業務概述：

(1)開放展覽：該館除國定假日外，其餘每日自上午八時至下午八時全日開放，現有閱覽場所計分爲特藏室、普通資料室、雜誌閱覽室、報紙閱覽室、兒童閱覽室、臺灣資料室、普通閱覽室等七處。

(2)社教活動：每月舉辦唱片音樂欣賞會一次、國樂研究會一次、放映教育電影十二次、國劇研究會一六次，每年舉辦兒童國語文競賽一次、兒童科學講演一次、書畫展覽十二次、論文比賽一次、學術講演一次，此外並配合各種節日舉辦各種有關社教活動。

(3)辦理圖書巡廻及改進業務：該館爲便利讀者借閱圖書，特於臺中市各區設置巡廻圖書站十二處，每二月更換圖書一次。並廢除借書保證金及保證手續。

二、臺北市立圖書館

沿革：

臺北市於民國十九年、二十五年、三十五年、三十六年先後設立松山、城北、古亭、城西等四所圖書館。民國四十一年臺灣省政府頒布：「臺灣省各縣市圖書館組織規程」後，遂將上述四館予以合併，成立「臺北市立圖書館」。成立之初，總館館舍尚未興建，乃暫以原松山圖書館爲總館，並以城西、古亭、城北三館爲分館，四十三年七月城北分館甘州街新館舍落成，總館復遷往該處，松山圖書館改稱爲臺北市立圖書館松山分館，四十三年六月收購金門街土地四百坪建築總館館舍，自四十四年開始興建，至四十六年二月竣工，同年三月將古亭分館遷入，即改稱爲臺北市立圖書館總館，甘州街館舍仍恢復爲城北分館，至此總館館舍，始經確定。爰因臺北市人口增加，五十五年間復於重慶北路三段興建大同分館，至五十六年竣工開放展覽，目前該館除總

館外，尚有松山、城北、城西、大同四分館。歷任館長有王元富（自四十一年五月至四十六年九月）、高琛英（自四十六年十一月至四十七年九月）、鄭光輝（自四十七年九月至四十八年七月）、薛棟樑（自四十八年七月至五十四年十一月），現任館長爲李建生先生。

㈡組織：

現行組織於館長之下設採編、閱覽、推廣、總務等四組，松山、城北、城西、大同四分館、主計員、人事管理員及安全管理人員。共計員額四十六員。

㈢館址及各館設施：

總館：位於臺北市金門街十號之三，爲三樓建築，一樓爲兒童閱覽室、書庫、辦公室及裝訂室，二樓爲成人閱覽室及採編、閱覽組辦公室，三樓爲期刊室，該館館址因地基下沈，房屋傾斜，於五十八年七月暫停開放，借用古亭國校大禮堂爲臨時閱覽室，原總館址已決定拆除重建。

松山分館：位於臺北市八德路四段六八八號，爲二樓建築，一樓爲辦公室及兒童期刊室，二樓爲書庫及成人閱覽室。

城北分館：位於甘州街四十二巷一〇號，爲二樓建築，一樓爲辦公室及兒童、期刊室，二樓爲書庫及成人閱覽室。

城西分館：位於桂林路老松國校前，爲三樓建築，一樓爲辦公室及兒童期刊室，二樓爲成人閱覽室，三樓爲書庫及教室，供辦視聽教育及民衆補習班用。

大同分館：位於重慶北路三段三一三巷二五號，僅爲二樓一層，共有座位六十個。

㈣經費：

該館成立之初經費僅數十萬元，近年以業務擴展，人員增加，年度經費已達七百餘萬元，經費預算一般行政二、六九六、五三三元，事業費四、八四六、四九六元，合計七、五四三、〇二九元。

㈤藏書：

總藏書量爲總部一三、一七五册，哲學三、二七八册，宗教一、七一一册，自然科學八、一四九册，應用科學八、五一七册，社會科學一八、〇八四册，史地一〇、九六〇册，語言五、二四八册，文學二五、三八九册，藝術三、三七七册，兒童圖書六、五四三册，其他三、六三三册，共計一〇八、〇六四册。此外尚有中文報紙三十種、英文報二種、日文報一種、中文雜誌三七二種、外文雜誌五十四種、兒童雜誌十四種。

㈥業務概述：

(1)開放閱覽：總館及分館平常均全部開放供民衆閱覽外，（其中總館因地基下沉自五十八年七月暫停開放）並於景美、木柵、南港、中山、城中、大安各區設民衆閱覽室十六處。

(2)推廣及社教活動：該館爲加強社會教育，於臺北市各偏僻地區設置民衆閱報牌約五十座，每日張貼日、晚報紙供閱讀，經常舉辦巡迴放映教育電影、元宵燈謎晚會、音樂欣賞會、盲人點字及演講比賽、敬老電影欣賞會、兒童國語演講比賽會等。

四、陽明山局立圖書館

㈠沿革：

該館創設於民國四十九年十月十五日，原爲陽明山管理局北投圖書館，五十八年奉行政院頒佈新組織規程更名爲陽明山局立圖書館。另設士林分館於士林中山堂前士林民衆服務分社。該館初成立時由陽明山管理局教育股督學楊興支兼館長，至五十四年辭職，現任館長爲滕樹斌先生。

㈡館址：

該館館址設新北投光明路二五一號（公園內），館舍爲鋼筋水泥建築，第一進爲普通閱覽室及特別閱覽室。第二進爲辦公室及書庫。第三進爲宿舍及裝訂室，全部建築面積七十坪，環境優美。

㈢組織：

編制員額爲館長一、幹事二、助理幹事二、雇員二、計七人，共分採編、閱覽、推廣、總務四組。

㈣經費：

全年度經費計人事費三一五、一九二元，業務費一二四、三四〇元，設備費五九、九〇〇元，維護費六、〇〇〇元，合計五〇五、四三二元。

㈤業務概述：

現有藏書一五、二八四册，除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八時開放閱覽外，並經常舉辦其他社教活動，如舉辦書畫展覽、編印特刊、放映教育電影、幻燈、通訊猜謎、燈謎晚會等。

五、臺灣省基隆市立圖書館

㈠沿革：

民國三十五年基隆市政府於信義國小現址籌

辦基隆文化館，三十六年改稱民衆教育館，三十七年四月更名爲基隆市立圖書館。五十八年十二月於過港社區中心內設暖暖區民衆閱覽室，五十九年九月於七堵國小內設七堵區民衆閱覽室。該館第一任館長杜錫基，於三十九年六月離職，第二任館長崔倬漢，於四十一年二月離職，第三任館長童裕昌，於四十二年十二月離職，第四任館長王翰文，於五十九年十一月離職，現任館長由市府秘書曾一平兼任。

㈡館址：

該館初時係用信義國小教室，四十二年十月，租用基隆市義一路九十九號樓房爲館舍，全部建築面積四一三平方公尺，共分辦公室、閱覽室各二間、書庫、倉庫、儲藏室、值日室各一間。

㈢組織：

三十七年成立時設館長、助理幹事各一人，三十九年十一月增設幹事一人，四十年十二月臺灣省政府訂頒臺省各縣市立圖書館組織規程（後經四十一、四十三年前後修訂），規定名額爲館長、幹事、助理幹事、雇員各一人，五十七年臺灣省政府重新修訂組織規程，規定員額館長一人，幹事、助理幹事各一至三人，雇員一人，分設採編、閱覽、推廣、總務四組。

㈣經費：

初期經費全年爲人事費一、三八〇元，辦公費九〇〇元，共二、二八〇元，現有經費爲人事費一五三、四九六元，業務費二八一、一七三元，設備費三七、九〇〇元，共計四七二、五六九元。

㈤業務概述：

現有藏書中文一八、二二八册，西文四三二册，日文一、〇二二册，共一九、六八二册。此外尚有圖片一八〇張，圖表五二幀，報紙五十四種，雜誌一七九種。每日自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九時全部開放，每年舉辦展覽一至二次，自四十三年起迄今共舉辦二十二次，舉辦國語補習班自四十三年至四十九年八月，共辦十二期，受教學生五二四人，自四十四年四月至五十七年十月，舉辦音樂唱片欣賞會一四六次。

六、臺灣省臺南市立圖書館

㈠沿革：

該館創立於民國八年九月十三日，爲財團法人臺南公館之附屬事業，民國十二年改隸臺南市役所，命名「臺南市立圖書館」，三十四年十月臺灣光復，政府派員接管，充實圖書，增加設備，五十七年一月奉准設立安南、安平兩分館。

㈡館址：

該館現址位於臺南市公園路六十號，創館之初館舍面積七十二坪，民國十五年擴建館舍二十八坪，三十八年於館東建宿舍一間，四十七年建兒童閱覽室一間，四十八年增建二層辦公室，四十九年於館南建館舍一棟。

㈢經費概況：

現有年度經費爲六四一、六八七元，其中人事費三二一、六八七元，業務費三二〇、〇〇〇元。

㈣藏書：

現有藏書計中文圖書四一、六七四册，日文圖書一七、二一八册，西文圖書一、七〇八册，共六〇、六〇〇册，各類報刊雜誌共二九三種。

㈤業務概況：

該館除圖書開放供閱覽外，並附設會計補習班、國畫進修班、巡迴書站、監獄書箱，設置市民閱讀獎勵金，舉辦國文閱讀比賽等。

七、臺灣省高雄市立圖書館

㈠沿革：

該館原爲日據時期高雄州立民衆教育館，二次世界大戰館舍爲砲火所燬，三十四年臺灣光復，仍沿稱爲民衆教育館。三十八年秋，更名爲中山圖書館，四十四年復更名爲高雄市立圖書館。五十九年十月於楠梓區成立楠梓分館。

㈡館址：

在日據時期，館址設於壽山之麓，於光復後遷鼓一路，三十八年遷中正四路，四十一年乃選定前金區民生二路籌建新館舍，四十三年四月落成，六月間正式遷入辦公，全部館舍面積六二三・〇二平方公尺，爲二樓建築，一樓爲書庫、閱覽室、期刊室、婦女閱覽室、辦公室二間。二樓爲禮堂、參考室、會議室、辦公室二間。四十四年七月高雄市政府派田疊波任館長迄今。

㈢經費：

現有經費概況爲人事費二八七、四一一元，業務費五二九、〇八〇元，共八一六、四九一元。

㈣組織及業務概況：

現有員額爲館長一、幹事三、助理幹事三、雇員一，合計八員，分設總務、採編、閱覽、推

廣四組，現有藏書六萬餘册，雜誌二百餘種，報紙六十餘種，除平常經常開放閱覽外，並舉辦國語文補習班，學術演講等推廣教育。

八、臺灣省臺北縣立圖書館

㈠沿革：

該館前身爲海山圖書館，三十六年臺北縣治遷板橋時予以接管，三十七年報請臺灣省政府教育廳核准成立縣立圖書館。

㈡館址：

原海山圖書館館舍爲縣政府教育局辦公所用，該館乃借用板橋鎮中山堂樓上爲館址，五十三年於板橋鎮黃石里文昌街十二號之一興建新館舍，全部建坪爲五〇坪，分設閱覽室、辦公室、書庫、兒童閱覽室、閱報處。爲發展圖書教育計，已於六十一會計年度編列經費三〇〇萬元，計劃於板橋鎮縣綜合運動場旁重建新館舍。

㈢組織：

該館組織分設總務、採編、閱覽、推廣四組。

㈣經費：

該館經費除人事費按實際員額編列支應外，業務費五十年以前每年約三萬元，五十年至五十六年每年五萬元，五十七年以後每年七萬六千二百元（購書費五六、五〇〇元）。六十年度經費爲一般行政經費一二九、一七六元，圖書管理費七六、二〇〇元，共二〇五、三七六元。

㈤藏書及設備：

現有藏書二五、七一八册，電影放映機（十六粍）二部、錄音機一部、幻燈機一部、影片二十二部、唱片一五張。

㈥業務概述：

該館除平時經常開放閱覽外，每年會同縣國語推行委員會擴大舉辦全縣國語文五項競賽，國民小學學生文庫巡迴及教師進修文庫巡迴展覽，此外並輔導各鄉、鎮、市設立鄉、鎮、市立圖書館（室），已設立者有樹林、新莊二鎮，其餘鄉鎮亦均已在各地民衆服務分社內設立圖書室。

九、臺灣省桃園縣立圖書館

㈠沿革：

該館原爲日據時期的新竹州立圖書館，創於民國十二年，至民國三十四年臺省光復之時，日人即將館務移交新竹州接管委員會接收，當以百廢待舉，經費闕如，一時未能顧及復館事宜，且館內圖書，悉屬日文，不適國民閱讀，中文圖書未及購備，乃暫予停閉；迨民國三十五年一月十一日，在原址籌設（新竹縣市圖書館），二月下旬，隨縣治由新竹遷移桃園鎮武陵里桃園區署內（即今之衞生局）繼續籌備，七月間，預算核定後，遂採購中文圖書，整理內務及設備，至同年八月一日，即行正式開放閱覽；嗣以該場所移作他用，復於三十七年三月十日遷移文昌路，借用「文昌廟」右側之古式平房爲館舍，繼續開放，至民國三十九年縣治劃分（原新竹縣所轄地區爲今之新竹、桃園、苗栗三縣）後，隨縣名易爲「桃園縣立圖書館」，以迄於今。該館歷任館長第一任黃師樵（三十五年八月至三十七年四月）、第二任謝玉灶（三十七年四月至三十九年十二月）、第三任許慕遠（三十九年十二月至四十七年一月），現任館長陳公度先生自四十七年一月接任迄今。

㈡館址：

該館館舍原係借用文昌廟舊有文庫，建自民國二年五月，佔地二十坪，因館舍過於狹隘，五十五年六月，於文昌公園西首興建新館舍，至五十六年二月，完成第一樓工程，計佔地面積一二五坪，三月遷入啓用並開放閱覽，五十八年十二月完成第二樓工程。

㈢經費：

該館人事費係由桃園縣政府統籌編列，現有業務費全年爲九〇、五四二元。

㈣藏書：

現有藏書計中文圖書一八、一一八册，日文圖書四、四二〇册，共二二、五三八册。新聞報紙三十份，雜誌一〇八種。

㈤業務概述：

該館除國定紀念日休假外，全年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均予開放（星期一例假未開放），此外自五十二年起，舉辦詩人聯吟大會及燈謎晚會，書畫展覽等社教活動。該館並負責輔導籌設鄉、鎮、市立圖書館，先後已設立者有大園鄉立圖書館於五十八年十一月十二日借用大園鄉民服務分社成立；中壢市立圖書館於五十九年三月一日設立；楊梅鎮立圖書館於五十九年六月十五日設立；其他各鄉鎮未設立圖書館者，均在積極籌措中。

一〇、臺灣省新竹縣立圖書館

㈠沿革：

該館前身爲日據時代新竹州立圖書館，創立民國十四年九月一日迄民國卅四年十一月十五日，臺灣光復由政府派員接管，因縣市財產劃分，懸久未決，延至民國卅七年四月一日由新竹市政府接收開館定名爲「新竹市立圖書館」，同時奉令將市民衆教育館裁撤併入，派前民衆教育館長曾圭角爲第一任館長，同年七月改派前教育科長溫光衆爲第二任館長，民國卅七年十月一日改派郭韻鑫爲第三任館長，民國卅八年四月十日成立該館修復委員會，民國卅九年十月廿五日修復完成，同時新竹縣政府成立辦理移交開館，改名爲「新竹縣立圖書館」。民國四十一年一月成立新竹縣各級學校機關、工廠、圖書室聯誼會，民國五十年十一月十二日設立竹東閱覽室，民國五十四年六月一日設立芎林閱覽室，民國五十七年四月廿日派新竹縣政府秘書楊鼎三兼任第四任館長，民國五十九年一月十五日改派楊懷新爲館長，民國六十一年設立兒童閱覽室及閱報室雜誌室。

㈡館址：

該館設於新竹縣新竹市文化街二號，館舍爲磚造平房，分設一般閱覽室、兒童閱覽室、雜誌閱報室、館長室、辦公室、書庫、停車場等，基地面積七九四、六六八坪，房屋建築一六四、六一四坪。

㈢經費：

現有經費計人事費一六四、八九二元，辦公費一〇、八〇〇元，業務費二八七、六五五元，共四六三、三四七元。

㈣藏書：

現有藏書計中文圖書二三、八六八册，西文圖書九四〇册，日文圖書一五、二九二册，共四〇、一〇〇册，報紙三十三種，雜誌一六三種。

㈤業務概述：

該館除平時經常開放閱覽外，並舉辦歷史文物展覽及國語文競賽成績觀摩展覽會等推廣教育。

一一、臺灣省苗栗縣立圖書館

㈠沿革：

該館於民國四十二年十一月成立，成立之初係借用苗栗縣政府辦公室辦公，於四十八年開始興建館舍，同年十一月竣工，正式遷入，初任館長陳兆昌至五十四年退休，現任館長余壽章先生。

㈡館址：

該館設於苗栗縣苗栗鎮郵電街四號，爲二層樓建築，樓下爲閱覽室，樓上爲書庫及辦公室，建築面積共四十八坪。

㈢經費：

四十二年開館初期經費人事費一三、七三七元，業務費二四、九〇四元，現有經費人事費一〇八、五九二元，業務費六九、四四八元，共一七八、〇七六元。

㈣業務概述：

現有藏書一三、四八四册，雜誌一〇一種，報紙三十種。除國定紀念日及星期一休假外，其餘每天自上午八時至下午九時均開放閱覽。

一二、臺灣省南投縣立圖書館

㈠沿革：

該館於民國四十年十月成立籌備處，四十一年十月奉准成立，首任館長黃朝森（四十一年十月至四十六年七月），第二任館長范致瑞（四十六年八月至四十七年七月），第三任館長李連志（四十七年八月至四十八年六月），現任館長李禎祥先生。

㈡館址：

該館成立時設於南投縣南投鎮龍泉里民生街一號，四十九年九月遷南投鎮龍泉里民生街二號，館舍爲木造平房，全部建築爲六十一坪，分設成人閱覽室、兒童閱覽室、書庫、館長室、圖書出納室——編目室等。

㈢經費：

現有經費人事費九五、七二七元，業務費四〇、〇〇〇元共一三五、七二七元。

㈣業務概述：

現有藏書計中文圖書一九、九三三册，西文圖書三一七册，日文圖書一、三三三册，共二一、五八二册，雜誌一二一種，報紙二十六種，除例假日上午開放外，其餘時間每天上午八時至下午九時均開放閱覽，此外並舉辦巡迴鄉鎮圖書及辦理文物等展覽活動。

十三、臺灣省臺中縣立圖書館。

一、沿革：

日據時代設有清水街圖書館，光復後改爲臺中縣圖書館清水分館，民國三十九年因全省行政區域調整原該館就地移轉劃歸新縣，乃就原清水分館成立臺中縣立圖書館。

二、館址：

該館館址位於臺中縣清水鎮中山路卅號，館舍面積七〇坪，有辦公室、書庫、閱覽室各一間。

三、編制：

依原有編制有館長、幹事、助理幹事四員、工友一員，目前僅有職員三員，工友一員。

四：經費：

每年經費總數一三七、三〇〇元，其中業務費四、六三〇元，購置費一三、七八〇元，圖書購置費一〇、〇〇〇元。

十四、彰化縣立圖書館

一、沿革：

該館創立於民國廿五年七月卅一日，原名彰化市立圖書館，卅四年光復後，由洪水柳，朱綺文、吳馨賢、何珍淑、畢靜子、沈乃光、李時中先生先後繼任館長。卅九年九月，以行政區域劃分，改爲彰化縣立圖書館，原臺中縣立圖書館則改爲彰化縣立圖書館員林分館，嗣於四十年七月十二日在鹿港設立閱覽室，四十四年十二月十日改爲鹿港分館，同年十二月廿日繼於北斗鎮設立北斗分館。

二、館址與設施：

㈠、總館：位於彰化市光復路，館舍爲舊式二層樓房一棟，連庭院積地五百坪，樓下書庫及閱覽期刊室合用一大間，另有倉庫、值夜室、廁所等。二樓爲會議室、辦公室、館長室、會客室等。

㈡分館：員林分館館舍建築於四十餘年前，係一棟高大平房，共佔基地二百餘坪，室內闢有閱覽期刊室各一間，藏書庫、辦公室、儲藏室、廁所等設備，館舍後側有日式職員宿舍，平房兩棟。鹿港及北斗分館，均爲平房一棟，建坪約爲四十餘坪。

㈢編制：該館組織分爲總務組、採編組、閱覽組、推廣組等四組，原編制員額人員，除館長外，三員派駐分館其餘每員各負責一組。

㈣經費：六十一年度，圖書管理費爲七三、八八〇元，設備費爲八五、二七八元，修建費爲九、六〇〇元。㈤藏書情形：該館迄至六十一年六月底，藏書量計六二、一四六册，報紙每月訂閱六十種，英文一種，西文雜誌二種，中文雜誌九十種。

十五、雲林縣立中山圖書館

一、沿革：

民國五十四年秋，雲林縣各界人士爲紀念國父孫中山先生百年誕辰，成立「雲林縣立中山圖書館籌建委員會」，進行籌劃及募款建館，經擇定館址於同年十一月十二日舉行破土奠基典禮，五十七年四月廿日竣工，五十八年十一月八日經雲林縣政府呈奉省府核定該館員額編制及組織規程，於五十九年八月一日正式開放。

二 館址及設施：

該館現址設於雲林縣斗六鎮府前街四十四號，爲一座鋼筋水泥二層樓房建築物，全館建地一〇〇．八〇平方公尺，包括閱覽室二間，書庫、辦公室、值夜室、廁所各一間。設備除辦公桌椅外，有長方形閱覽桌四張，單人閱覽椅廿張及三角形雜誌架一座。

㈢ 編制：

該館現有員工四名，計薦任館長、委任幹事兼採編組主任，委任助理幹事各一名，工友一名。

四 經費概況：

六十一年度列一五五、二六六元，其中人事費一〇〇、三八五元，業務費五四、八八一元。

㈣藏書：該館現有藏書一、五二六册，以經費短細，僅能按月購置報紙、雜誌供公衆閱覽。

十六、嘉義縣立圖書館概況

㈠沿革：

該館於民國十三年八月，借嘉義公會堂內正式開館，民國卅年以盟機襲擊臺灣，暫停開放，光復後第二年重新開放，嗣後民衆教育館成立而附屬於該館，卅七年四月，民教館裁撤，又恢復爲市立圖書館，卅九年，本省行政區域劃分，始正式改爲嘉義縣立圖書館。該館自光復後，歷任館長爲潘志福、陳祖球、嚴爾森、游鼎盛、田世杰、宋乃翰、徐文源、卞松元、陳朝選、翟愼德、現任館長爲江炳煜，由縣府秘書調任。

㈡館址與設施：

光復後，該館館址原設於嘉義市忠義街中山堂內，卅七年八月遷隔鄰博物館內，四十七年遷中山路原新東區公所內，至五十八年，縣議會始議建新館，今新館房屋已完成，內分書庫、閱覽室、期刊室，兒童閱覽室、辦公室、館長室、值日室、服務臺、交誼室、參考資料室，活動中心、儲藏室、各一間，廁所六間，面積爲一、〇八四二平方公尺，佔地四百餘坪，建築費爲一、九

六一、〇〇〇元，地點在嘉義市中山公園口。

㈢編制：

該館員額編制爲館長、幹事、助理幹事，雇員各一人，分總務、編覽二組。

㈣經費：

該館經費由縣府編列，每年預算按月簽撥，六十年度人事費爲一五〇、四二二元，辦公費爲四、八〇〇元，管理費爲六〇、〇〇〇元，設備費爲五〇、〇〇〇元，修建費爲九六一、〇〇〇元。

㈤藏書：

該館藏書共二四、四六二册，其中外文書計三、九三九册，珍貴圖書爲二十六年上海中華書局出版之聚珍本四部備要一部，仁壽本影印二十五史一部，影印永樂大典一部，木版資治通鑑一部。

十七、高雄縣立圖書館

一、沿革：

該館設於民國三十七年一月十五日，原名高雄縣立民衆教育館，同年九月奉令改爲高雄縣立圖書館，歷任館長爲廖國雄、鄧兼士、王尚廉、趙劍光、彭國棟、劉登玉、段柏林，現任館長劉德炎。

二、館址與設施：

館址初設鳳山鎮中正路二十三號樓上，由於地方窄狹，乃於民國五十一年三月一日遷設鳳山鎮鳳岡路五十四號現址。該館址爲日據時代武德殿改用，建築物爲磚造瓦頂平房，木造地板。計有大型閱覽室一所，置座位三十，可容納六十人，書庫二所，儲藏室二間。副建築物設置館長室、辦公室、會議室各一間。

三、經費概況：

經費分人事費與業務費，人事費按現行給與及現有人員，年需十四萬七千餘元。業務費包括修繕設備、購置圖書等約需十二萬元。

四、藏書情形：現藏各類圖書總計一萬二千一百八十三册，以中文書爲主，日文、西文書僅四百五十餘册，報紙計有二十餘種、雜誌八七餘種。

五、編制：

該館設館長、幹事、助理幹事、雇員各一名，館長兼總務組主任，幹事兼編覽組主任。

十八、屏東縣立介壽圖書館

一、沿革：

該館於民國三十六年春，由屏東地方首長暨各界人士發起募款，就日據時代原有屏東市圖書館舊址重建而成，於同年十月卅一日總統六秩誕辰開幕式，並正命名爲介壽圖書館。該館館長羅博平自民國四十四年到職迄今。

二、館址與設施：

該館位於屏東市區中心之中正路，交通便利，環境優美，爲一座磚造平房，建坪爲一百二十四坪，座南向北。館內計有閱覽室二間，書庫一間，辦公室一間，儲藏室一間，閱覽室有座位八十。

三、編制：

設館長一人，幹事兼主任三人，雇員一人，工友四人；分置總務組、採編組、閱覽組、推廣組四組。

㈣經費：

以六十一年度爲例，經常費列九千元，各項費用列十八萬四千四百元。

五、藏書：

藏書共計三萬二千九百七十册，其中英文書計三千一百七十一册，訂閱報紙三十餘種、雜誌一百一十餘種。

十九、宜蘭縣立圖書館

㈠總館：

民國卅九年，因全省行政區域劃分，宜蘭離臺北縣而設治，縣府成立後，鑒於境內尚無圖書館之設置，爲展開社教工作，提高縣民知識，乃於四十一年五月開始籌備創設縣立圖書館工作，並編列預算，擇定在宜蘭市中山公園內購置館舍爲臨時性館址，並由縣府調派教育科社教股長王傳枝爲首任館長，同年九月一日正式開幕，因讀者日增，館舍狹陋，遂於四十八年春得縣政府核准，將宜蘭縣渭水路一〇〇號縣議會舊址撥充爲永久性館舍，並遷入辦公，五十六年三月一日，館長王傳枝奉准退休，館務由縣府教育科社教股長陳泊汾暫代，同年五月，縣府正式調派宜蘭商業職業學校校長黃樹雲接長館務。

㈡分館：

羅東分館原爲羅東鎮立圖書館，於五十四年元月六日正式易名爲「宜蘭縣立圖書館羅東分館」，分館主任職務原由館長王傳枝兼理，同年九月，調用成功國民學校教員林木煥暫代，五十八年六月卅日，林主任奉令歸建，其職務由黃秀香暫代。

頭城分館原爲頭城鎮史蹟紀念圖書館，實爲紀念該縣第一屆民選縣長臺灣省政府委員盧纘祥而建立，於五十四年八月五日由縣府接辦，易名爲「宜蘭縣立圖書館頭城分館」。分館主任職務亦由館長王傳枝兼代，同年九月縣府調用中興國小教員黃裕升暫代，至五十七年八月十六日黃主任歸建，遺缺由張順如暫代。

㈢編制：

該館依規定應設館長、幹事、助理幹事、雇員各一人計四人，惟助理幹事及雇員各一人，自四十二年度奉令人事凍結，未准聘用，目前實際編制內員額僅館長、幹事，雇員各一名，計三人而已。

㈣經費：

以六十年度爲例，總務管理費爲八萬六千三百五十一元，書刊閱覽費爲十三萬四千六百八十元，書刊設備費爲九萬四千八百元，社教活動費爲一萬八千七百四十六元，共計全年三十三萬四千九百六十七元。

㈤藏書：

該館所藏圖書共計二萬三千八百十四册，其中總館一萬九千零五拾九册，羅東分館二千七百六十四册，頭城分館一千九百九十一册，雜誌共二百五十種，訂閱報紙三十九種。

二十、澎湖縣立圖書館。

㈠沿革：

該館原名澎湖圖書館，三十七年二月改組爲澎湖縣立民衆教育館圖書室，三十八年三月，一度改組爲澎湖縣社會教育工作隊，更名未幾，旋於同年八月正式改爲今之澎湖縣立圖書館，歷任館長爲鄭時光，齊家駿、馬維屏、張樂田，現任館長爲劉裕經。

㈡館址及設施：

該館原設於澎湖縣馬公鎮中山路，三十八年八月遷至光復里樹德路，以地址狹窄，不敷應用，乃於四十二年遷至中興里忠孝路二號，亦因館址狹小，環境不佳，於五十四年十二月廿八日，於中興里中正路五十五號，興建新館，於五十五年四月廿一日，遷入辦公。該館建地總面積七十坪，辦公室佔地六坪，書庫佔地九坪，報紙雜誌倉庫佔地五坪，圖書與報紙雜誌閱覽室佔地五十坪。

㈢編制：

該館依規定應爲館長一人，委任幹事，助理幹事各一至三人，雇員一人，工友一人，目前僅館長一人，幹事一人，臨時雇員一人，工友一人。

㈣經費概況：

以五十九年度爲例，總預算列十六萬七千八百九十元，其中人事費列十萬六千七百八十元，業務費爲六萬一千一百十元。

㈤藏書情形：

共藏書一萬三千一百三十二册，其中西文書六十册，日文書七五册，訂閱報紙二十三種、雜誌六十五種。

㈥業務概述：

除按時開放閱覽，辦理借書事宜之外，並定期舉辦各種民衆社教活動如：

㈠巡迴文庫：該館自四十三年五月舉辦巡迴文庫業務以各國校及各鄉民衆服務站爲巡迴對象，選購兒童讀物一千三百餘種，分裝六箱，另選擇文獻叢刊及臺灣研究叢刊與新書刊物分裝二箱，巡迴供閱。

㈡各項短期補習班：該館爲提倡社會補習教育風氣，經於四十五年十月奉准附設國文、會計短期補習班，復於四十八年十二月設英文短期補習班。

廿一、其他

除上述公立圖書館之外，其他熱心公益之私人捐建或辦理之圖書館亦不乏其數。

第二節　博物院（館）

第一目　國立博物院

一、國立故宮博物院

一、沿革：

國立故宮博物院係於民國十四年雙十節成立於北平，下轄古物、圖書兩館，民國十七年分爲古物、圖書、文獻三館。九一八事變後，因華北局勢動盪不安，遂將重要文物陸續南遷。民國二十六年，七七事變發生，乃分批運至川黔各地。三十五年抗戰勝利，遷回南京，復以共匪作亂，三十七年多與中央博物院籌備處甄選所藏文物精品，及中央研究院史語所、中央圖書館等資料一同遷運來臺，抵臺後，兩院文物暫存於臺中縣霧峯鄉北溝，合組爲國立故宮中央博物院聯合管理處，民國五十四年八月奉令合併改稱今名。

二、院址及設施：

該院自民國五十四年八月奉令改制，十月卽北遷士林外雙溪新厦。開幕之初，院厦面積爲二千一百六十一建坪，展覽面積一千零一十建坪，除二、三樓畫廊及展覽閣外，有陳列室八間，經兩次擴建，院厦面積已達四千七百六十一建坪，其中展覽面積爲二千七百七十建坪，其環境之幽靜雅潔，建築之壯麗宏偉，設備之完善實用，已達到現代最大博物館之標準。

該院除展覽院厦之外，亦建有各種員工宿舍與招待所，計甲種職員宿舍四棟，乙種宿舍十四棟，丙種宿舍二十棟，丁種工友技警眷舍二十四棟，改建眷舍十六棟，女子單身宿舍一棟，駐衛警員單身宿舍一棟，單身工友宿舍一棟，招待所一棟。

三、經費狀況：

該院一面積極發展業務，一面尋覓財源，以求自給自足，各年度之各項經費，亦均能達到有效經濟利用之原則，以最近之六十二年度爲例，全年度經費一千七百七十萬五千元，歲入方面，全年度則多達一千三百三十三萬零一百零八點五元，兩抵實支用國庫款四百三十七萬餘元。

四、工作概述：

㈠整理工作：該院北遷之後，所藏文物由典守而開始整理，茲分述如下：

⑴文物登錄：該院登錄所藏文物，係參考舊有保管清册，另設計詳盡之文物登錄簿，依原清册逐件轉錄於新簿，必要時提件核對，力求精確。現已完成登錄手續者，計五萬餘件，新品進院，則先予登錄，再付保管。

⑵器物之整理：該院所藏器物，以類別分之，約爲七大類，卽銅器、瓷器、玉器、漆器、琺瑯、文具、雜項七類，而每類之中，仍包含有若干細目，如銅器中之有鼎、鬲、甗、簋、尊、壺等，並以時代區分。其分類整理辦法爲首先整理銅器與瓷器兩類，逐箱開啓，每件編製卡片一張，詳細記錄其品號、品名形制、紋飾、尺寸，重量等等，現已整理銅器二千五百餘件，瓷器四千餘件。

⑶書畫之整理：該院度藏之法書名畫，以往均存貯於木箱之內，開箱提取，頗不方便，現均改木箱爲鐵櫃，變箱儲爲列架。並在櫃側開門，櫃內分層分格，將名畫法書依尺寸大小，時代先後，順序排列，成列架書畫之新體系現已改裝鐵櫃一三八隻，編妥方位表及作者、品名索引。

⑷善本舊籍之整理，該院於五十六年十月及五十九年三月，分別編成善本及普通舊籍二書目出版，前者著錄六萬餘册，後者逾八萬册，該院現藏舊籍，合北平故宮及中博運臺者，悉載斯二目，除書本書目外，並繕製卡片標題及著者目片乙套，存置圖書室，以供讀者檢索。五十六年，該院添設鋁質書架庫一間，以庋置觀海堂書及方志。五十八年又闢庫一大間以貯文淵閣四庫全書，善本及部份殿本圖書。

⑸文獻之整理：該院運臺清宮檔案文獻共二〇四箱，計有宮中檔三十一箱，軍機處檔四十七箱，清史館志、表列傳稿以及漢滿文本紀、實錄、起居註、詔書等共一二六箱。自民國五十一年迄五十四年，在臺中聯合管理處時代，曾獲中國東亞學術研究計劃委員會之補助，開始整理清宮中檔編目。此項整理工作已於六十年六月全部蔵事，計共宮中檔一五八、四九七件。編號既定，而後摘由編目，製作草卡，記錄登錄號，題奏人姓名、職銜、題奏時日及事由，並附錄硃批諭旨全文，此草卡經核校後，再繕正片，以供學者查檢，可據登錄號以提閱原檔。其餘國史檔、本紀、實錄、史傳、志、表等一二六箱及漢滿文實錄、聖訓四千餘卷，亦於五十九年及六十年利用寒暑假工讀之歷史系學生，予以全部整理編目，製成目錄草卡三萬餘張，此草卡亦經核校編繕完成。

㈡研究工作：該院除注重傳統之改訂工作外，因藏品豐富，可作系統之比較研究，藉科學儀器以觀察、分析、究源明委，創獲頗多。研究結果陸續刊佈，或爲專文發表，或爲文物圖片之說明，或作系統之專題展覽。

其研究種類可分爲器物之研究、保管技術之研究、器物復原之研究、書畫之研究、版本之研究等，爲適應實際需要，並於五十九年制訂該院文物研究委員會組織法，成立研究委員會，俾利工作之推行。

㈢服務工作：該院之重要服務工作有三：

⑴展覽：該院自北遷之後，因房舍擴大，人員、經費增加而能提供大量而有系統之展出，展出對象爲全面性，包括中外各界人士。展出之物品，不僅展示其眞與美以供公開之欣賞或研究，並藉以教育年青一代，使之認識祖先豐富而偉大

之文化遺產。

(2)開放圖書館：五十六年九月成立圖書館籌備委員會集議籌備事宜，選購基本參考書籍，擬定閱覽規則，於翌年五月正式開放閱覽，設座位四十八個，內有研究小間八座。該院圖書館係配合研究院藏文物而設之學術圖書館，故增購之新書以有關藝術、古器物學、版本目錄學、文史書刊爲主。

(3)一般性之服務工作

一般性服務爲平常工作中之種種服務項目，如服務臺輪值人員及一般職工，皆需隨時解答有關該院之展出情形，陳列室位置，文物內容以至交通工具等諸問題。文物之鑑定亦爲該院所經常服務項目中較爲特出者，私人之私藏如對眞僞及價值發生疑問均可要求該院代爲鑑定。

四、教育工作：該院兼具學術研究與社會教育等多方面之功能。博物館之教育作用，不在於背誦與邏輯訓練，而在於眞與美之實體展示，以培養其欣賞力。其推行學術研究，已如前述，玆僅就其推廣社會教育，輔導同人進修促進文化交流等方面分述之。

(1)教育活動：該院除於五十九年暑期中舉辦免費接待孤貧兒童至院參觀，並於六十年起辦理「免費招待中小學生至院參觀」之活動，自三月一日起至七月十四日止，總計有二百餘所學校參加，招待人數達二萬四千人左右，頗能使教育工作人員及學生對中華文化有正確及深刻之認識，進而啓發其研究文化之興趣。

(2)學術活動

學術活動之範圍有對外之文化交流工作，與一般之社會傳播工作，該院舉辦之學術活動，計有下列數項：

①預定每月或間月舉辦學術演講一次，自五十四年起共舉行四十二次

②國際婦女會每年均舉辦學術性之演講，其中五至六次係商請該院專家就玉器、瓷器、書畫、銅器、雜項、珠寶等項，以該院藏品爲主，作深入淺出之講授，使友邦人士對我國文化藝術多所認識。

③幼獅雜誌社之「中華國寶」，中廣公司之「文化復興講座」均由該院負責長期供稿。

④外籍學人至院研究者甚多，除在該院研究外，並協助擔任該院之譯述工作。

(4)籌設少年博物館

該院現正籌設青少年博物館，以使之認識中華民族文化及認識世界各國文化爲目標，陳列品全係複製，內容則配合文化歷史重要之事蹟予以安排，於引導青少年參觀時，使其了解先人創業維艱之經過，藉以啓發其愛國心，培養其繼往開來之信念。

(5)籌辦中國藝術史研究所

該院正擬與國立臺灣大學合作創設中國藝術史研究所，以科學方法，利用豐富資料，從事高深之研究工作。

(6)輔導同人進修

該院自五十八年始，於每週一二四上午八時至八時三十分集合全院同人，恭讀訓詞半小時，藉以加強思想領導，並舉辦同人專題演講，在職訓練等。

五、出版工作：

該院自北遷之後，於院內設立出版單位，專司出版與文物攝影業務，六年來，計發行定期刊物五種，出版書籍，複印名畫、法書、圖片、明信片、攝製幻燈片、及藏畫底片，以供保管、登記、研究，並提供國內外文教機構及個人交換研究之用。

二、國立歷史博物館

一、沿革：

該館原名歷史文物美術館，始於張前部長曉峯，其特點在於融歷史、文物、美術於一爐。以歷史之演進爲中心透過美術之手法，藉各種實物作具體之表現，以表現中華文化之精神。民國四十四年十一月成立籌備處，以包遵彭爲籌備主任，經多方協調與苦心經營，於民國四十五年三月十二日，正式成立，並於同年十二月五日經行政院核准公布組織規程，並以包主任爲首任館長，嗣經全國考古學者、歷史學者及藝術家等道義協助，經由蒐集、考證、復原，仿製諸方法，陳列標本模型圖片，並配置實物，開放展覽，其後藏品大增，乃澈底更換展品，全部展出古器物及古今美術品諸原物，既而陸續擴建外圍，展覽空間大增，乃更名爲國立歷史博物館，並置有國家畫廊，現任館長爲王宇清教授。

二、館址與設施：

該館位於臺北市南海學園，建館之初，僅爲一日式破舊木樓，餘無所有，自四十七年後之不斷擴展，尤以六十年之拆除舊展覽大樓，改建並

擴建爲六層宮殿式新展覽大樓及整建庭園，不但外形美侖美奐，而且展覽空間亦大爲增加，除擁有廣大之展覽室外，並設有國家畫廊、歷史教學研究室、美術教學研究室、古物安全陳列室、中國文字陳列室、古代工藝陳列室、國民革命史蹟陳列室、近郊古物庫房、貴賓接待室、藝術家交誼室、地下倉庫等等。

三、編制：

該館隸屬教育部，掌理歷史文物美術品：之採集、保管、考訂、展覽及有關業務之研究發展事宜，內設研究、展覽、典藏、總務四組，分掌各組事務，其編制有館長、秘書、組主任、編輯、幹事、會計主任、人事管理員、雇員、警衛、技工、工友、及編制外各展覽室管理員，現有員工六十七人。另設研究、美術、鑑定、推廣各委員會，聘請專家擔任委員。

四、經費：

該館創建之初，開辦經費，由教育部核撥，初期經費，亦在教育部經費下勻支，自該館組織條例完成立法程序後，經費始列入國家預算。五十九年決算數爲二、九二五、五四九元，其中行政管理費爲四五八、三一八元，文物研究及展覽費爲一、二〇八、七一一元，文物保管費爲一二九、九三八元；六十年度預算數爲七、七六八、〇〇〇元；六十一年度爲一二、六五三、八三五元

五、工作概述：

㈠文物蒐藏：文物蒐藏爲該館之重要工作之一，自先後接收戰後日本歸還古物三批，保管前河南博物館新鄭、安陽、輝縣出土商周銅器、玉器、甲骨、洛陽一帶出土之陶器，以及清宮舊藏織錦等物。復承自總統府以下各級軍政機構、法院等，歷年撥交多批，及國內外收藏家捐贈，及至各地採訪蒐集，藏品甚豐，前後已有五十九案，內容計有銅器、錢幣、文字史料、石刻及雕塑品、玉器、陶器、瓷器、家具、服裝織繡、古今書畫、碑帖、革命文獻眞蹟與史學名著手稿等各類文物，尤以該館之銅陶玉器，皆有出土紀錄，其學術價值甚高，爲中外專家學者所矚目，錢幣部分，亦爲世界中國錢幣收藏之重鎮。漢熹平石經原石六百餘字，及北魏九層石刻千佛塔等，皆爲絕世孤品。總計現藏各類文物達四萬件。

㈡出版工作：除編印館刊外，已出版歷史文物叢刊十八種，有關文物美術等各項書籍畫册八種，以及介紹中華文物專册四種，漢畫拓片二十三種，民俗版畫六種，古物彩色圖片三套二十一種等。

㈢研究工作：該館研究事項有專題研究、鑑定代驗古物，輔助國內外學人或學校團體研究我國歷史文物，提供資料，解答問題，複製古物，研究佛教藝術，維護及發掘古物，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等等。

㈣舉辦特別展覽及巡廻展覽：該館經常展覽商周禮器、樂器、兵器、以闡明我國傳統禮樂兵刑制度，同時陳列歷代石刻、玉器、陶器、瓷器、錢幣、家具、文字、工藝美術品、宗教文物等。並爲達成社會教育功能，在國內外不斷舉辦各項特展及巡廻展覽。

第二目　地方博物館

一、臺灣省立博物館

一、沿革：

該館前身爲臺灣總督府博物館，創建於民國前四年，民國三十四年臺灣光復，三十五年四月一日重新設立爲臺灣省博物館，直隸臺灣行政長官公署。三十六年臺灣建省，該館始正式改稱臺灣省立博物館，隸屬教育廳。

首任館長爲陳兼善，四十四年夏至四十六年七月由李熙謀繼任，四十六年八月迄今，則爲現任館長劉衍。

二、館址及設施：

該館原址在總統府後面省立臺北圖書館舊址，目前之希臘式建築之現址，始建于民國二年四月一日，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竣工，同年四月二十八日落成，八月二十日遷入新址開館。臺灣光復後，臺灣省立圖書館暫假該館聯合辦公。民國五十年省立臺北圖書館他遷後，該館即從事整修館舍，陳列室由二間增爲七間，並增設二個畫廊及歷史文物整理研究室。

三、編制：

該館置館長一人，並設有總務、人類學、地學、動物學、植物學等五組，分掌各組事務。另有主計員、人事管理員、安全管理員、研究員、幹事、技工、工友、總計六十六人。

四、經費：

該館經費五十一年爲一、〇五三、三六五元，其中人事費爲六六〇、一六五元，管理費爲一

三三、二〇〇元，事業費爲二六〇、〇〇〇元，六十年之經費則爲二、八五〇、九九〇元，其中人事費爲一、六一七、三五一元，管理費爲一八六、六六〇元，事業費爲一、〇四六、九八〇元。

五、陳列概述：

該館在性質上係爲一自然歷史博物館，在研究上分爲四個部門，即地質學、植物學、動物學和人類學，然在陳列上，由於陳列場地及標本資料之關係，設動植物室、進化室、海洋室、養殖魚類室，及人類學室等單位。動植物室中，動物之部，陳列件數雖不多，但足以代表本島所產動物之一斑；植物之部，標本陳列計十二櫥，五十五種，其中菌藻植物十二種，裸子植物十一種，被子植物三十二種。進化室中展示自地球形成至於人類出現之演變進化過程。養殖魚類室設大型水族箱十座，飼養養殖魚類共十一種，均爲習見之種類。海洋室展出地型及近海海底模型，對海底之地質性質及海水所含成分均分別予以介紹。人類學室分甲乙二室，甲室以臺灣土著文化之介紹爲主題，乙室則以臺灣之文化接觸爲其主題，兼陳列比較民族學之標本。

六、出版及藏書情形：

該館出版定期刊物兩種，一爲臺灣省博物館季刊，以英文刊行，民國三十七年一月創刊，內容以自然科學及考古人類學之著作爲主。第二種爲臺灣省立博物館科學年刊，以中文刊行內容。以自然科學及人文科學爲主。除定期刊物外，尚有專題研究成果，出版之專書專刊，如「臺灣山胞物質文化」，「美洲印第安人和本館所藏印第安人標本」，「貝展」等二種。

該館爲充實研究資料，設有資料室，現藏中文圖書約三七八〇册，西文圖書雜誌約八五〇〇册。

二、嘉義縣立博物館

一、沿革：

該館創設於民國二年，本省光復後，全部財產由嘉義市政府接收，交由教育科保管。民國三十五年七月，將該館遷入中山公園忠烈祠內正式開館，由教育科長兼館長。三十六年十二月奉令歸併民教館，三十七年六月底民教館撤銷復改爲嘉義市立博物館。三十九年改稱爲嘉義縣立博物館。四十三年二月，該館館址另有用途；致該館館址無著，亦無從陳列展出。迨至四十六年，始由代理縣長金榕與教育科長熊茂生購得臺灣日報社之廠房充作正式館址。

二、館址及設施：

該館開館之初，館址設於「大通町」，三十五年七月遷入中山公園忠烈祠，三十六年十二月復遷回國華街中山堂隔壁會議廳，四十一年二月遷儲垂楊國校禮堂內，至四十六年始遷入北榮街七六號（現調整爲八〇號）。

該館由於歷經遷儲，標本頗遭腐損，今擁有魚類標本三七，獸類標本三八，鳥類標本二一〇，昆蟲類二〇六，動物類二六〇，植物類三一，儀器類二〇，其他二六三，計一、〇六五件。

三、編制：

設館長一人薦任或委任，綜理館務，幹事一人，工友一人。

三、臺南市立民族文物館

一、沿革：

該館前身爲「臺灣史料館」，創設于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一日，乃臺南市之鄉土資料和歷史文物之寶庫，民國二十六年，易名爲「臺南市歷史館」，二次大戰中，暫停開放，民國三十五年五月一日重新開放展出。民國五十四年奉令改爲：「臺南市立民族文物館」，以石暘睢爲第一任館長。石氏退休後，由吳森傳繼任。五十三年改任陳承鈜，專司管理。民國五十五年，調任王銳強負責館務迄今。

二、館址及設施：

該館創設之初，設於安平區公所內，闢室九間，陳列鄉土文物，迄至民國二十六年始遷入青年路一段之新建館，民國五十四年，復遷入開山路新建之鄭成功紀念館二樓。

該館現藏文物整理區分爲十類，即建築、圖像、陶瓷、石刻、木刻、文書、與服、貨幣、兵器、其他，凡七百九十二件。其中史料一〇八件，圖像六十六件，磁器八十二件，模型二件，木刻四十八件，石器二〇四件，器物四十五件，貨幣八十八件，圖書五十九件，與服十八件，其他四件。

三、編制及經費：

該館除設館長外，僅有管理員一人，工友一人，經費全年僅列人事費五九、三八五元，業務費一二、五〇〇元

第三目　私立博物館——華岡博物館

國內私人博物館之創立，始於中國文化學院創辦人張其昀先生，張氏於五十一年二月一日手訂「創校旨趣」書中揭櫫以「高等教育、學術研究、服務推廣三者一體」爲其創業之方針，期能「集中外之精華、承東西之道統」，並於建校計劃中，將「圖書館」與「博物館」並列，遂於民國六十年元旦，藉「開國六十年紀念博覽會」成立華岡博物館。二年來，成就非凡，非但有助該校之教育與研究，對社會教育貢獻亦大，且開私人創立博物館與大學附設博物館之風。而後遂有中華陶瓷公司附設之中華博物館，國立政治大學附設之博物館，其對國家教育之貢獻，誠不容忽視。

一、沿革：

該館之前身爲中華文物陳列館，於民國五十二年三月一日在該校大成館揭幕，由孫宕越博士兼任館長。民國五十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又於該校大仁館落成時，在該館設立「文物博物館」，聘宋晞教授爲館長，並舉辦展覽，此爲該館之第二度擴展，五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第一屆國際華學會議在該校舉行，各國學者蒞臨者甚衆，爲介紹中華文化，遂又於翌年八月十五日設「華學資料展覽館」，聘郭榮趙教授爲館長，由該校張創辦人其昀先生以中華學術院院長身份揭幕，是爲該館之第三度發展。以上可稱爲該館之徵集籌備時期，其正式成立時期爲自民國六十年元旦。時該校陽明樓落成，正式闢六樓合作堂爲館址，並同時舉辦開國六十年紀念博覽會，由張創辦人發表「華岡博物館成立開幕詞」，宣佈「華岡博物館」正式成立，聘請潘維和教授兼館長。該館始具規模，並經年對外開放，共同負起民族精神教育，實踐文化復興任務。現任館長爲趙博士振績。

二、館址與設施：

該館之館址位於華崗私立中國文化學院陽明樓六樓，其展區分爲本部展區與附屬品，本部展區以六樓爲主，計分二十區，一百分類；附屬區計十二分館，如大成、大仁、大典、大恩、菲華樓、玉山、大莊及臺北城區部大厚館。

三、編制：

該館除館長外，設徵展、典藏、服務三組，各組設主任一人，組員、辦事員一至二人，另有服務員數人。

四、業務概述：

該館之業務狀況，除一般業務如行政設備、服務、出版等事項外，主要爲文物之收集及展覽。該館現藏有文物計爲五五、七七〇件，其中國畫四七二件，西畫二八五件，書法二二八件，器物七、六九四件，複製品一、五〇七件，圖片四四、〇六一件，藝術攝影五七二件，匪區證物一一三件，圖書八三八件，其展覽除在本部展區及其他十二分館作經常性展出外，並於每週或每月舉辦各類特展，及名家創作發明個展，如馬白水水彩畫展，郎靜山從影六十年攝影展，于斌等東北藝術家書畫聯展，陳維壽各國蝴蝶收藏展，夏元瑜飛禽走獸標本製作展，王克武民俗畫展，方延杰雕塑展，馬壽華國畫展等。

第三節　科學館

第一目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一、沿革：

民國四十三年張前部長其昀爲響應　總統科學年之號召，籌備於臺北縣板橋公園設立國立臺灣科學館，四十五年十一月奉行政院令准設立，並核定組織規程，然由於館址遠在郊區，交通不便，乃擇定臺北市南海路現址，另建館舍。由四十六年春開工，至四十七年夏完工；是年國慶日正式開放展覽。五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總統公布「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組織條例」，國立臺灣科學館即改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首任館長爲羅榮安，至五十四年四月，由張明哲繼任，五十六年十一月復由現任館長田長模繼任。

二、組織及設施：

該館隸屬於教育部，置館長一人，秘書一人，設實驗組、展覽組、推廣組、總務組等四組，並置會計主任及人事管理員，依職掌辦理各項業務和事務。

該館之重要設備計有 Facom230-10 型電子計算機一組 Spitz A-1 型星象儀一架，顯微放映機，顯微投射器各一架。爲配合高中理化教學，特置化學影片二十部，物理影片十部，此外爲適應科學演示需要，置有視聽器材，如錄音機、投射機、循環幻燈播音機、放映機、電視機、電唱機、收音機等三十五架，附有幻燈片一、五〇〇張，錄音帶和影片各十二捲，錄音帶和循環錄音

帶六十七捲。

三、經費：

該館在籌備期間，由教育部令撥新臺幣十萬元，分期支付，爲籌備費用。四十五年度起始核定預算，列經常費新臺幣十八萬七千餘元，業務費三十五萬九千餘元，共五十四萬六千餘元。自四十六年度開始，又增列建築設備費一百萬元。六十年度，該項建築設備費，已經刪除。

四、業務概述：

該館之執掌爲推行臺灣省通俗科學教育，輔導中等以下學校與社會教育機構推行科學教育事宜，並依照國家科學發展計劃指定之工作，推展業務；其辦理事項爲敦請國內外教授專家作學術性演講；舉辦各項專題特展，分年配製各專門類科之展覽品，充實幻燈片及顯微放映節目，分區辦理巡廻科學電影放映，以推廣通俗科學教育；設立電子資料處理中心，以推廣介紹科學方法新知，實施物料管理，經常作科學展覽，以介紹中等以下學校所授自然科學課程中之各項儀器、模型、實物、標本、圖片及照片。並作科學演示，如星象放映，顯微放映，科學電影等節目，定期召開中華民國科學研習會，發行科學研習月刊等。

第二目　臺北市立天文臺

一、沿革：

民國二十七年臺灣日日新報社捐設小型天文台於臺北市中山堂，專供市民參觀天象，藉以普及天文知識，市府委託天體觀測同好會管理，是爲該台之伊始。臺灣光復後，該台由市府教育局接收，並與臺灣省氣象局簽訂臺北天文台合作辦法管理之。四十三年奉省令改組，成立臺北市天文台管理委員會，並頒布臺北市天文台管理辦法及參觀規則。唯迄無正式編制，直至臺北市改制後，始由教育局呈市府審議，並於五十八年報奉行政院核准，該台始正式成立，初任台長爲蔡章獻。

二、地址及設施：

該臺原設於臺北市中山堂四樓屋頂，僅有觀測室，辦公室各一間，管理員，臨時雇員各一人。現設於臺北市中山北路四段五號，圓山小丘上，基地面積一百五十坪，建築共爲三樓，一樓爲值班室，二樓爲展覽室、臺長室、辦公室、攝影室等，三樓爲大小兩座圓頂觀測室及陽臺。大圓頂直徑六公尺，天窗寬度一．三七公尺，使用馬達全周旋轉，小圓頂直徑三．五公尺，可用人力旋轉。

該臺擁有儀器計有：十六吋返光赤道儀，四吋折光赤道儀，五吋人造衛星觀測鏡，二吋人造衛星觀測鏡，二吋雙筒望遠鏡，標準鐘及秒錶，記時儀及報時收訊機，星圖及星表，天文照片，掛圖，天球儀，地球儀，月球儀，隕石，日晷儀，日珥分光儀，恒星測光器等數架，並擁有天文書籍，雜誌及有關文獻。

三、編制與經費：

該臺設臺長一人，技術員一人，技工二人，工友一人；全年經費人事費一三二，六〇〇元，業務費二〇九，五二六元，設備費六，九〇〇元。

四、業務概述：

該臺業務除作日間開放、夜間開放、特別開放觀察、臨時開放觀察，以推廣天文知識外，並隨時發布天文新聞稿，答覆各界天文質疑。舉辦天文專題演講，觀測指導，協助各校自然科學教員及學生作天文教學之實習。

第四節　國立臺灣藝術館

一、沿革：

民國四十五年，張其昀部長以藝術關係國家文化生命至鉅，且爲推行社會教育之有效工具，乃籌建藝術館，由何志浩監建，於四十六年三月落成，三月二十九日正式開館。開館之初，分電影、戲劇、音樂、舞蹈、美術、總務六組，以吳奇澡爲第一任館長，至四十六年七月，復由盧孰競繼任。四十七年九月盧館長辭職，而由鄧昌國繼任。並自四十八年四月起，將原有六組合併爲業務組與總務組。五十一年十月六日，第四任館長王紹清到任，並於五十三年增設資料室。五十八年三月十七日，由馮國光接任館長迄今。

二、館址及設施：

該館館址在臺北市南海路四十七號，有正廳一間，樓下座位六百一十二個，樓上座位一百五十個，共計七百七十二個座位。五十三年裝設冷氣，並增闢畫廊三個，即左右畫廊及前廊，此外又有舞臺、化裝室、貴賓室各一間，並有鋼琴、銀幕、照相機各一座。

三、編制：

該館之任務爲掌理臺灣地區藝術教育之實施與推廣，輔導地方社會機構及中等以下學校推行藝術教育，以培養國民對藝術之興趣，提高藝術水準。該館組織因迄未完成立法程序，無編制員額，僅設館長一人，綜理館務、秘書一人，協助館長統轄業務組、總務組、資料室、會計室事務，並有人事管理員一人。

四、經費情形：

該館以未完成立法程序，未編列預算，僅由教育部社教經費撥補，其業務之推展費用則由場租收入補貼。近兩年之經費情形爲六十年收入一、七三三、七〇〇元，收支平衡。其中人事行政費爲八〇二、六〇〇元，業務費爲五九一、一〇〇元，國樂團補助費爲三四〇、〇〇〇元。六十一年之收入爲一、五〇八、三〇〇，收支平衡，其中人事行政費爲六九三、〇〇〇元，業務費爲五六四、九〇〇元，國樂團補助費爲三四〇、〇〇〇元。

五、工作概況：

推廣民族藝術教育爲該館之重要任務，其推廣方式，則藉演出、展覽、出版三方面進行。

㈠演出：該館自四十六年起，曾先後舉辦電影欣賞會，歷代名賢墨寶幻燈欣賞會，民族舞蹈欣賞會，國樂欣賞會，西樂欣賞會。目前仍繼續經常舉辦者有國劇欣賞會，民族舞蹈欣賞會，國樂欣賞會。專案辦理者有第一、二屆大專院校音樂科系教授暨交響樂團聯演等。

㈡展覽：其經常辦理者有該館收藏當代美術作品展覽，專案辦理有韓國畫家畫展，中、日、韓、巴西四國造型藝術展覽，全國大專院校美術科系教授美術作品聯展，全國大專院校教授學生素描工藝雕塑漫畫聯展，全國大專院校教授學生素描展覽，第一屆世界兒童畫展，第四屆、第六屆、第七屆全國美術展覽等。國外展覽已辦理九十六次。

㈢出版：該館除出版藝術雜誌季刊外，並曾出版專書國劇臉譜，國劇行頭，國樂樂器圖式，共匪藝術工作的透視，中華民國美術總集等五種。

第五節　國立教育資料館

一、沿革：

該館成立於四十八年八月，開館之初，附設前於臺灣省立師範學院，名爲臺灣教育資料館，民國四十五年五月，教育部爲加強該館之任務，乃改組成立「國立教育資料館」，任沈亦珍爲館長，四十七年二月十五日由劉先雲繼任。爲推行電化教育，四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增設教育廣播電臺，輔助失學青年及成人繼續進修。五十一年六月廿六日，「國立教育資料館組織條例」公布。同年二月十四日教育電視實驗廣播電臺開播，五十二年十二月一日結束。並在該館六樓設立教育電視廣播電臺。五十七年四月二日，劉館長辭職，由李覬高繼任，五十七年五月，該館組織條列修正公布，編制確定，李館長辭職，教育部調派國立編譯館熊編纂先舉兼任館長於六十一年四月六日接事。

二、地址及設施：

該館成立之初，無固定館舍，暫借教育部獻堂館辦公，嗣獲臺灣省教育廳暨美援會補助，在臺北市南海路國立科學教育館四層平頂上興建五層圓形大廈，於四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落成。因業務擴展，原有館舍不敷分配，於是再度洽請美援會撥款，在獻堂館右側增建大樓乙座，作爲教育廣播電臺辦公及廣播發射之用，於五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完工，且爲加強廣播效果，於五十五年四月一日換裝三、五瓩發射機乙座。五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購進拷貝錄音機乙套，並另儲存三、五瓩發射機三座。

電視臺自五十一年元月一日成立籌備處後，爲改善發射情況，於五十二年九月四日在圓山興建發射機房一棟，並運用美援向美國ＲＣＡ公司購置二瓩發射機及部份器材。五十四年元月二十七日圓山發射天線鐵塔建造完成，五十七年向美國雷森公司購置微波收發機，電視攝影機暨六節天線等大批器材，並分別於五十八年四月九日及五十九年七月二十日先後改裝完成。民國六十年，教育部與國防部聯合設立中華電視公司，該館之電視因之停播。

三、編制：

該館組織分爲教育資料組、視聽教育組、推廣組、教育廣播電臺、教育電視廣播電臺等五個業務單位，及秘書、會計室、人事室、總務組等四個幕僚單位，以及兩臺各附設有節目、工程、推廣等三課，人員全部編制爲七十四人，但扣除兩臺專業人員四十七人外，實際僅有二十七人。

四、經費：

該館成立之初，無固定編制預算，僅賴教育部之每月撥補及洽請美援會援助。民國五十年始有單獨預算，其五十九年度之人事費爲一、五三六、〇〇〇元，事務費爲七七七、〇〇〇元，業務費一、八二一、〇〇〇元，維護費爲五四〇、〇〇〇元，資本支出費爲一、二一二、〇〇〇元。

五、業務概況：

該館之主要任務在於蒐集及整理教育資料，以提供教育當局策訂教育政策之參考，並協助各校推廣及改進教學教法，推動電化教育，輔導失學青年及成人繼續教育進修，期以發揮國民知識潛能，加速經濟發展，充實國力。經常工作則爲蒐集整理教育資料，編印教育文摘，編譯教育叢書及叢刊，辦理圖書借閱，辦理視聽教育輔導，製作視聽教材教具，辦理教育資料展覽，教學演示，辦理教育電臺，臺視廣播等等。

第六節　社會教育館

社會教育館即昔之民衆教育館，再溯而上之，則爲通俗教育館，而與其相似性質者，則爲通俗教育會。通俗教育館係於中華民國四年間創設於南京之秦淮河畔。內設事務、體育、圖書、音樂等部。通俗教育會則於是年創立於北平，直隸於教育部。此種通俗教育會據民國八年之調查全國共計二百三十三所，惟大半均係私人設立，至於通俗教育館於十二年以後，各省亦時見設立，如安徽、山東、甘肅、湖南及察哈爾等。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鑒於各地民衆教育亟須有一中心推動機構，因之多方督導民衆教育館之設立，並於十八年間籌設中央教育館，直隸教育部。旋經教育部擬定中央教育館組織大綱草案，呈經行政院核准施行。三十一年春，教育部又呈准行政院設立國立中央民衆教育館於重慶，於是年七月間開始籌備，十一月十二日正式成立，該館亦隸教育部。至於地方方面，因自十六年以後，黨政方面特重民衆訓練工作，教育部曾通令各館，通俗教育會，或通俗教育演講所，均一律改稱民衆教育館。據調查，十七年度全國計有一百八十五所，二十五年增至一千六十二所。中經抗戰，數目稍減，三十五年尚有一千三百九十一所。三十九年政府遷臺以後，對於社會教育有關之制度及實施之重點，曾爲一般教育家研究之要題，民衆教育館之改制，亦同時注意及之。四十二年九月間，社會教育法公布始將民衆教育館改稱社會教育館。該法第四條訂定：「省（市）鄉（鎮）依其財力及需要，得設置社會教育館，或社會教育推行員。」臺灣省自四十三年度起，開始實施此制，當時設立之社會教育館計有四所，即臺灣省立新竹社會教育館、臺灣省立彰化社會教育館、臺灣省立臺南社會教育館、臺灣省立臺東社會教育館。此後陸續增加，而有臺北市立社會教育館、臺灣省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臺灣省高雄縣立社會教育館、臺灣省臺中縣立社會教育館、臺灣省立宜蘭縣立社會教育館。福建省金門縣亦於四十年十月三十一日成立社會教育館，連江縣亦於民國五十五年六月成立連江縣社會教育館。

社會教育館之主要業務爲推展公民教育、生計教育、語文教育、藝術教育、科學教育、健康教育、以及一般社會教育之輔導與推廣工作，其經常舉辦之活動如下：

㈠公民教育：出刊節日壁報，舉辦通俗講演及專題講座、社教成果展覽、巡迴施教，供應社教影片、舉辦新聞資料及圖片展覽，舉辦各種宣傳週。

㈡生計教育：舉辦各種短期職業補習班、生產品展覽，介紹家庭副業，輔導就業。

㈢語文教育：舉辦論文、書法比賽及展覽，辦理民衆補習教育，協助各團體舉辦學藝活動。

㈣科學教育：舉辦科學教育資料圖片展覽、中小教科學教育展覽、視聽教育器材展覽、科學教育講座，放映科學教育影片，舉辦科學器材操作表演。

㈤藝術教育：舉辦定期音樂欣賞會、舞蹈欣賞會、民衆晚會、音樂舞蹈比賽、美術、漫畫比賽及展覽、攝影比賽及展覽、民衆燈謎大會、民衆各種展演活動。

㈥健康教育：辦理民衆體育活動比賽，出刊衛生教育專刊，舉辦計劃家庭及婦幼衛生指導、營養教育展覽、民衆郊遊登山活動、環境衛生服務。

㈦輔導工作及推廣事業：舉行社會教育輔導會議，舉辦社會教育座談會，辦理童子軍教育活動，舉辦各種慶典節日活動，組織民衆業餘康樂社團，如橋藝社、合唱團、國樂社、土風舞研究

社、國術研究社、代修代養各種電化教育器材，推行輔導區學校辦理社會教育工作，舉辦學校辦理社會教育觀摩及競賽，舉辦假期休閒活動，推行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國民生活教育。

為明瞭各社會教育館之設立情形及發展情況，茲將其概況分述如下。

一、臺灣省立新竹社會教育館

一、沿革：

該館於四十三年成立籌備委員會，由教育部社教司劉先雲司長兼任主任委員。同年九月一日正式成立，省派王儀為館長，由新竹縣政府撥借中山堂為該館大禮堂，於四十四年四月三十日開館。四十七年八月一日改派現任館長盧永汶繼任。並於同年十一月召開輔導區八縣市局首屆輔導會議，研討社教之配合與推展，逐步實施綜合性社會教育事業。

二、館址與設施：

該館成立之初，設於新竹縣中山堂，占地五二八平方公尺。民國四十三年在中山堂後側新建閱覽室、陳列室、教室各一間，又在北大路新建宿舍一棟。四十四年又在中華路新建宿舍一棟，五十八年增建辦公大樓一座，五十九年，又新建倉庫、車庫、噴水池各一座。現擁有器材設備計有客貨車一輛、錄音機三臺、電視機、中英文打字機各一架、攝影機、電晶體收音機、萬能電表、擴大架各二架、鋼琴一臺、電唱機三臺、照相機三臺、放映機五臺、逢紉機十臺、編織機九臺。

三、編制：

該館為推行各種社會教育活動，並負責輔導臺灣省北部，宜蘭縣、基隆市、臺北縣、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等六縣市社會教育工作之推展，分教導、藝術、研究輔導、總務四組。另置主計員兼人事管理員，業務檢核員，安全管理員，分別辦理有關業務，其編制為館長一人，主任三人，主計員一人，幹事七人，助理幹事二人，雇員一人，技工二人，工友四人，計有員額二十一人。

四、經費：

該館經費六十一年度列一、二四二、二四三元，其中人事費六三一、六六三元，社教活動費二五二、〇二〇元，充實設備費二〇〇、〇〇〇元，總務及管課費五八、五六〇元

二、臺灣省立彰化社會教育館

一、沿革：

該館於中華民國四十四年元旦成立，並派孟淑範氏為第一任館長，開展籌備業務。同年十月十二日館舍落成，二十二日遷入辦公，十一月十二日正式開幕。四十七年十一月孟氏辭職，省府另任魏效同氏接長館務。

二、館址及設施：

該館籌建之始，原擬建館於臺中市，然以中市建地難購，旋經彰化縣政府之協助，勘定位於風景幽美之八卦山麓為館址，著手興建，亦即彰化市溫泉路一號現址，目前已形成八卦山風景區之文化中心。

該館館舍興建於四十四年，嗣後針對業務需要，相繼於四十六年至四十九年先後購買宿舍六棟、倉庫一棟。五十年增建閱覽室、廁所各二間。五十一、五十二年又相繼增建教室、兒童閱覽室、康樂室、展覽室。五十四年興建綜合康樂廳一棟，計四百五十餘坪，內設籃、排、桌球場、舞臺、映幕，場地寬敞，可容三千餘人，對擴大推展各項社教活動甚為有利。該館現擁有器材設備計有汽車一輛、自行車七輛、電視接收機二部、交直流接收機三部、強力放大器二具、電唱機三部、擴音機二部、高音喇叭二個、錄音機一部、磁帶錄音機一部、手壓滾筒油印機一架、中文打字機八架、照相機四架、閃光燈三具、電影放映機三部、幻燈機一部、鋼琴一臺、風琴一臺、小提琴二把、吉他二把、抽風機三架、吸塵機、打臘機各一具、縫衣機十二架、保險櫃二十二個、滅火機十一個。

三、經費：

該館之開辦經費計五九六、〇〇〇元，其中臺灣省庫撥款七五〇、〇〇〇元，彰化縣政府補助二二六、〇〇〇元。初期經費為一九一、五〇〇元，現行經費為一、三九七、七六〇元，其中人事費為六六五、五八〇元，業務費為六七七、二八〇元，辦公費為五四、九〇〇元。

四、編制：

該館設館長一人，下設教導組、藝術組、研究輔導組、總務組。教導組設主任一人，幹事三人，主辦公民、語文、健康、生計、科學等教育。藝術組設主任一人，幹事及雇員各一人，主辦

藝術、視聽等教育。研究輔導組主任由館長兼任，設幹事及助理幹事各一人，主辦研究發展，調查、統計、輔導等工作。總務組設主任一人，幹事二人，助理幹事一人，主辦文書、採購、出納、檔案、財產保管、建築等工作，另設主計員一人，至於安全、人事、業檢等業務，則分由幹事兼任。其編制員額計二十一人。

三、臺灣省立臺南社會教育館

一、沿革：

該館於四十三年春由童家駒負責籌備，至四十四年六月十一日成立。臺灣省政府派童家駒為首任館長，五十二年八月以武增文繼任。五十四年十二月，武氏辭職，由書道弘接任迄今。

二、館址及設施：

該館位於臺南市中心區域，地當中山路、民權路、公園路之要衝，平時車水馬龍，行人川流不息，為市民活動之中心，辦理社教之適當場所。

該館原係中山堂舊址，全部面積約七千六百餘平方公尺，館舍經逐年整修新建，計有大禮堂一棟，可容納觀衆七百五十人。陳列室一棟，樓上為技藝訓練中心，電視裝修班、電教準備室，樓下為藝術教育中心，鋼琴研習班，美術補習班、展覽室。育樂廳一棟，另有地下室一棟，供童子軍活動及橋藝等休閒活動之用。羽毛球場供民衆員工健身運動及露天電影場之用，電教器材包括流動施教汽車一輛及放映機、照相機、錄音機、電唱機、擴音機、電視機、打字機、縫紉機、鋼琴、生物標本等。

三、編制：

該館設館長一人，下設教導、藝術、研究輔導、總務等四組，各置主任一人，另有主計員一人，幹事七人，助理幹事二人，雇員一人，技工二人，工友四人，共計二十一人。

四、經費：

該館之開辦費由教育廳撥付二〇〇、〇〇〇元，現行經費為七九〇、四四七元，其中人事費八四、六四七元，業務費三〇五、八〇〇元。

四、臺灣省立臺東社會教育館

一、沿革：

該館係由臺灣光復後之臺東縣立鄉土館，臺灣省立臺東鄉土館，臺灣省立臺東民衆教育館，臺灣省立臺東圖書館，逐次改組成立，於民國四十四年元月開館，第一任館長為孫永齡，至四十五年四月由武增文繼任至五十三年八月，由現任館長為吳芝生接任。

二、館址與設施：

該館設於臺東縣臺東鎮大同路二五四號，有閱覽室、康樂室、書庫各一間，並於五十九年新建大禮堂一棟，可容一、二〇〇人，並附辦公廳、展覽室、教室、會議室、六間。擁有器材設備計有巡迴施教車一輛，十六粍電影放映機三臺，錄音機二部、幻燈機、電唱機、攝影機各一臺，中文打字機三臺，英文打字機四臺，科學儀器標本八〇件。

三、編制：

該館設館長一人，下設教導、藝術、研究輔導、總務四組，各組設主任一人。研究輔導組主任依組織規程由館長兼任，並設主計員一人，幹事員一人，助理幹事二人，雇員一人，共員額共計十五人。

四、經費：

四十三年度人事費七五、七八〇元，經常業務費三六、〇〇〇元，開辦費二〇〇、〇〇〇元，合計三一一、七八〇元。現行經費，以民國六十年度為例，人事費為五二〇、五六九元，經常費五四、九〇〇元，業務費二四三、九五〇元，合計一、二五九、四一九元。

五、臺北市立社會教育館

一、沿革：

該館於民國五十三年成立，首任館長許引經，設臨時館址於臺北市中山大樓。是時經費困難，設備簡陋，一切業務尚未能展開。五十五年元月由曾光偉接長，以孔子廟明倫堂暫設館址，乃計劃修繕，改善環境，始略具規模。民國六十年二月廿三日，由現任館長楊志石接任。

二、館址與設施：

該館現設於臺北市大龍峒孔子廟之明倫堂，其擁有器材設備為三五粍放映機一部，十六粍放映機十部，幻燈機八部，視聽機，彩色電視機各一部，黑白電視機八部，收音機五十部，錄音機三部，訂閱報紙二十三份，雜誌七十五份，書報八種，圖書一、二〇〇本。

三、編制：

該館設館長、秘書，下設教導、藝術、電化

教育、總務四組，並置主計員、人事管理員、安全管理員，各組設主任一人，人事安全人員由上級單位派員兼任。另置幹事四人、技術員二人、助理幹事二人、主計一人、雇員三人，技工十人、工友三人，共計員額三十一人。

四、經費：

其現行經費以五十九年度爲例，編制預算計人事費五四七、五八四元，經常費二、〇七二、九五〇元，業務費五五、七〇〇元。

六、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

一、沿革：

該館之前身爲高雄市社會教育工作隊，於民國三十九年四月，設於高雄市政府對面舊體育場內，當時之業務除辦理圖書閱覽之外，並舉辦各項有關社教活動。民國四十年十月，高雄市政府奉省令設立流動巡迴教育施教團，該隊遂正式改名爲「高雄市流動巡迴教育施教團」。民國五十五年四月，改制爲「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暫借前金中華三路體育館內辦公。

二、館址與設施：

該館現設於高雄市中華三路體育館，其擁有器材設備計有巡迴施教車一輛，發電機一臺，十六粍電影機三臺，擴音機三組，幻燈機一臺，錄音機三臺，燈光器材二組。

三、編制：

該館設館長一人，幹事二人，工友一人，臨時調用人員三人，計爲七人。館長之下分設教導、藝教、總務三組，總務、藝教組主任由幹事兼任，教導組則由館長兼任。

四、經費：

該館之經費以六十年度爲例計爲三三五、二二五元，其中人事費爲一二一、七二五元，業務費爲二一三、五〇〇元。

七、高雄縣立社會教育館

一、沿革：

該館於民國四十五年籌建，於民國四十六年六月一日開幕，首任館長由縣政府派社教股長邱士錦兼任。民國五十九年三月，奉准館長爲專任，並由臺灣省政府調派邱士錦爲專任館長迄今。

二、館址與設施：

該館位於高雄縣鳳山鎮黃埔新村右側廣場上，佔地二千餘坪，民國四十六年五月底建築完成。該館目前計有辦公室二間，音樂廳一間，電化教育室一間，社教走廊一座，籃球場一所，夜間籃球場一所，排球場二所，網球場二所。其擁有之器材設備計有十六粍電影機一部，錄音機五部，大布幕二座，照相機三架，各項球類一批，烹飪器材一批，國樂器材一批，電唱機，麥克風，攝影機，幻燈機，變壓器，油印機各二架，收音機，太陽燈，二五瓦擴音機，一二吋揚聲器，地球儀各一個。

三、經費：

五九年度編列預算三二三、九五六元，其中總務及管理費四一、四六三元，行政管理費二一〇、〇二八元，流動教育施教團一六、八〇四元，擴音支站一七、四一三元，電影巡迴費三八、三四八元

八、臺中縣立社會教育館

一、沿革：

該館於五十一年三月開始籌設，五十一年六月奉臺灣省政府核准設立，遂開始興建館址。五十二年七月一日，該館成立，暫假臺中縣政府教育科辦公。五十二年八月省令縣政府教育科社教股長張洪範兼任館長。五十三年三月，該館正式開幕。

二、館址與設施：

該館現設於臺中縣青年育樂中心，即豐原鎮中山路五〇六號，除辦公廳外，尚有社教走廊、閱覽室，藏有圖書二〇、七二二册，並訂閱報紙十八份，雜誌三十七種，以供各界人士閱覽。

三、編制：

該館設館長一人由縣府派員兼任，並設教導組、藝術組、總務組、圖書組。除圖書組爲臨時設立外，各組均置組主任一人，其中藝術組由館長兼任，其餘則由縣府派員兼任。另設幹事三人，亦由縣府就各有關機關人員調兼之。其主計、人事業務則由縣府主計及人事室派員兼辦。

四、經費：

六十一年編列預算七二、四〇〇元，其中開放業務費五四、五〇〇元，社教活動費一七、九〇〇元，六十二年編列預算五五、九四一元，其中開放業務費四五、四四一元，社教活動費一〇、五〇〇元。

九、宜蘭縣立社會教育館

一、沿革：

該館於民國五十八年開始籌備，並於同年一月三十一日調派宜蘭縣圖書館推廣組主任楊秋明爲籌備處主任，負責籌備設館事宜，以館舍尚未興建，在宜蘭孔廟新建築聖殿內辦公。同年十一月十二日爲慶祝　國父誕辰及第四屆文化復興節正式開館。

二、館址與設施：

該館暫設於宜蘭孔廟崇聖殿，設備未全，除擁有一般辦公、閱覽設備外，僅有圖書三、〇五〇本，雜誌七八種，訂閱報紙十二份。

三、編制：

該館置館長一人，下設教導、藝術、總務三組，每組設組主任，除總務組主任由館長兼任外，其餘皆由幹事兼任，並置主計員、人事管理員各一人，均由縣府派員兼任，現有員額計三人。

四、經費

六十年度編列預算四五、六八〇元，其中設備費一二、六〇〇元，事務費二七、八〇〇元，旅運費五、二八〇元。

十、金門縣立社會教育館

一、沿革：

該館之前身爲金門縣立圖書館，成立於四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首任館長吳騰雲，四十九年九月由王秉垣繼任。五十年七月改設爲金門縣立社會教育館，仍附設圖書館，館長仍由王秉垣兼任。五十五年奉令設立金門歷史文物館附屬於該館，館長亦由王秉垣兼任。

二、館址與設施：

該館原址金城鎮民生路二號，五十一年一月，獲旅菲同鄉會捐款增建鋼筋水泥房屋一棟。五十五年設立歷史文物館於莒光樓，五十七年十一月八日，建築圖書館大樓一棟。五十七年十一月八日遷入古浯江書院並即修建院內之朱子祠及兩邊圍牆。五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增建東廂平屋一棟，現有書庫二間，圖書閱覽室、館長室、辦公室、報誌閱覽室、文獻資料室、器材室、貯藏室、播音室、講堂、參考室、值日室各一間。擁有器材設備計有播音放大器二部，播音綜合放大器一部、電視機一臺、電唱機三臺、錄音機一臺、講臺一座、講堂座椅二百位、幻燈機一臺、大型電動建設金門模型圖一座、閱覽桌椅一二〇位。

三、經費：

四十九年度全年經費計一一六、四八〇元，其中人事費九二、二八〇元，業務費二四、二〇〇元。六十年度經費九七二、八〇六元，其中人事費三四七、八〇六元，業務費六二五、〇〇〇元、

十一、連江縣立社會教育館

一、沿革

該館於民國五十五年六月開始籌備，同年十一月十二日開始興建，由駐軍虎軍部隊工一連負責構建工程，歷時十月，於五十六年九月十八日落成，翌年元旦正式開館。

二、館址與設施：

該館位於南竿鄉介壽村，爲一西式單層建築物，占地四一七平方公尺，設服務部、康樂室、交誼室、閱覽室、陳列室。

三、編制：

該館設館長、秘書、幹事各一人負責公民語文、生計、藝術、健康各組事宜。

四、經費：

每年度編列預算新臺幣共計一二一、七四四元，其中人事費九一、二二四元、事務費六、一二〇元，活動費七、〇〇〇元、書報費五、〇〇〇元、修繕費一〇、〇〇〇元、電費二、四〇〇元。

第七節　體育場

我國教育素以德智體羣並重，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之教育宗旨，並附有實施方針八項，其第七項特別指出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應一體注重發展國民之體育。抗戰以後，政府對社會體育之提倡尤爲積極，體育均爲推行社會體育之主要場所，其設置自是事不容遲。二十八年九月，教育部訂頒體育場規程、體育場工作大綱及體育場輔導各地社會體育辦法大綱各一種，通令各省市遵照辦理。復於三十一年四月訂頒分期設置國民體育場辦法要點，令各省市縣自三十一年度起，根據該項辦法要點，擬訂設置計劃，依限完成，以能達成每一鄉鎮均有簡易體育場之目的。三十三年教育部將原頒之體育場工作

大綱及體育場輔導各地社會體育辦法大綱合併修正爲體育場工作實施辦法，通飭施行。據三十四年統計全國省市縣各級體育場數計有專設者五九六所，附設者一、四三三所，合計爲二〇二九所。嗣後以政府遷臺，仍繼續社會體育之提倡，與體育場之建立。臺灣省政府曾擬定臺灣省各縣市立體育場建立五年計劃，於四十九年以前全部建立完成。如因經費、地址問題未能單獨設置者，亦附設於社會教育館，現除附設於社會教育館之體育場外，計有臺灣省立體育場、臺北市立體育場、臺灣省基隆市立體育場、臺灣省臺南市立體育場、臺灣省高雄市立體育場、臺灣省新竹縣立體育場、臺灣省嘉義縣立體育場、臺灣省雲林縣立斗六鎮體育場、臺灣省雲林縣立西螺鎮體育場、臺灣省雲林縣立斗南鎮體育場、臺灣省雲林縣立虎尾鎮體育場、臺灣省雲林縣立北港鎮體育場、臺灣省臺南縣立體育場、臺灣省屏東縣立體育場、臺灣省澎湖縣立體育場、臺灣省新竹縣立竹東體育場等。其主要業務在於輔導社會體育，辦理各項體育活動，舉辦各項體育競賽，培養優秀運動員，舉行運動裁判研究座談會，調查國民體育狀況，設計家庭康樂活動。其組織通常分總務、推廣、指導三組，並置主計室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唯須視體育場之大小而定。茲就其中之較具規模者略述於次：

㈠臺北市立體育場：該場位於臺北市敦化北路五號，於民國四十五年九月二日正式開幕。同時舉行中韓亞洲杯足球賽。四十五年十一月呈准臺、外野線工程。四十六年十二月，該場編制確定，設場長一人、幹事二人、工友二人。四十七年七月，林有詩奉令繼任場長，並完成球類活動中心之工程。五十二年五月，林場長辭職，場務由教育科社教股長田登來暫爲兼代。五十三年龍孝請接任場長。五十四年八月林有詩繼掌場務迄今，並先後增建標準紅磚粉跑道、四百公尺看臺，可容觀衆三萬餘人、軟硬式網球場等，已爲臺灣省南部最大之綜合體育場，每年編列預算七十餘萬元。

㈡屏東縣立體育場：該場位於屏東市興樂里民權路八十九號，成立於民國三十七年，當時僅有田徑場、排球場各一所。後以第七屆、第二十一屆全省運動會及第十八屆全省中上運動會在該縣舉行而逐漸擴充設備，計有中山體育館、硬式、軟式網球場、不定向飛靶場、游泳池、司令臺、看臺等，其編制爲場長一人、幹事一人、工友二人，現任館長爲許昇龍。

㈢澎湖縣立體育場：該場位於澎湖縣馬公鎮介壽路十一號，成立於民國四十八年九月三十日，現有場地計有田徑場、籃球場、網球場、排球場及海水浴場、更衣室等，其編制爲場長一人、工友一人、現任場長爲謝界和。

此外，在濱海地區亦普設海水浴場，不但爲民衆之遊樂場所，亦是推展體育之良好場所。計有福建省連江縣逸園海濱浴場、臺灣省宜蘭縣頭城海水浴場、福隆海濱浴場、瑞濱海水浴場、萬里海水浴場、金山海水浴場、新金山海濱游泳浴場、白沙灣海水浴場、八里海水浴場、臺灣省桃園縣竹圍海水浴場、臺灣省苗栗縣竹南鎮崎頂海

，下轄「指導」、「總務」二組，當時場長爲謝承燻，嗣後又陸續興建籃球場、網球場、羽球館等。現已成爲一合乎國際標準之綜合性體育場，唯尚有待繼續擴展，現任館長爲林鴻坦。

㈡臺灣省立體育場：該場位於臺中市力行路二七一號，原爲臺中市立體育場，於四十九年光復節奉准改爲省立體育場，並任命周鶴鳴爲第一任場長，至六十年四月九日改派尚樹梅兼任場長。該場設場長一人，部主任三人，指導員三人，主計員一人，幹事五人，雇員二人，技工四人，工友五人。其現有場地計有田徑場足球場、游泳池、籃球場、棒球場、網球場、排球場等。常年經費一、九九七、一三五元。

㈢臺灣省臺南市立體育場：該場位於臺南市健康路一八一號，於民國三十七年十月成立，總面積爲二七・二八八甲，計有田徑場、棒球場、游泳池、體育館、足球場、自由車場、橄欖球場、排球場、籃球場、射擊場、射箭場、網球場等。每年經費計一九九、五七八元，現任場長爲王溪清。

㈣高雄市立體育場：該場位於高雄市中山一路，成立於民國三十八年秋，孫普舟爲首任管理員。三十九年秋，市府派應世文爲首任場長，並籌備第五屆省運，增建五十公尺大型游泳池。四十年二月，吳存任接任場長，四十一年三月李順陣接任場長。四十二年一月，賈連仁奉令兼任場長。並於同年十二月新建棒球場圍牆，於四十四年十二月及四十六年三月分期增建棒球場、司令

水浴場、臺灣省臺中縣大安海水浴場，臺灣省臺南市鯤鯓海水浴場、臺灣省高雄市旗津海水浴場、臺灣省澎湖縣馬公鎮時裏海水浴場、臺灣省苗栗縣通霄海水浴場等。

第八節　其他與社教有關之機構

社教機構除前節所述者外，如動物園、公園、交響樂團等之設施與演奏，在行政系統上，雖與前述社會教育事業機構稍有不同，然其業務性質亦具社會教育意義，有助於社會教育之推行，尤其是動物園與交響樂團之影響更不能忽略，茲簡略介紹如下：

第一目　動物園

動物園蒐集飛禽走獸，陳列供人觀賞，增加民衆知識，實爲良好輔助教學之處所。大陸各地不乏此類設備，但資料大多殘缺。臺灣則以臺北市動物園爲最大，初由日人大江氏個人創設，民國四年由日據時代之臺北廳收買擴充，開設爲官營動物園，民國十年移交臺北市役所管理，改稱臺北市動物園。民國二十三年，附設兒童遊園。光復後，全部由臺北市政府接管，仍稱爲臺北市動物園。民國四十七年兒童遊園地則租由民間設立中山兒童樂園。民國五十年正名爲臺北市立動物園，改隸教育局。五十六年七月，臺北市改制，次年元月乃將中山兒童樂園收回自營。五十八年三月，該園組織擴大，次年四月，兒童遊樂園歸併爲附設兒童遊樂場。園長原爲蔡清枝，民國五十九年四月由曾光偉接長。民國六十二年曾園長他調，由教育局派人監管。

該園位於臺北市中山北路三段六六號，佔地三〇、〇五二、九六二萬坪，四面平原，中爲一座半山地所築成之動物園，彎曲道路，環繞四十棟動物檻舍，分別飼養八五四隻動物，計爲哺乳類五二種一三八隻，鳥類六六種四八一隻，爬蟲類四種二三五隻。兒童遊樂場有花園、太空列車、廻轉魚、廻轉馬、小火車、溜冰場、咖啡杯、龍船、展望車、滾轉椅、飛行塔、飛鏢水球、幻燈機、搖滾球等遊樂器材。其現行經費計人事費二、七一一、〇〇〇元，事務費六、五〇〇、〇〇〇元，設備費四、〇六一、〇〇〇元。

第二目　交響樂團

一、臺北市立交響樂團

該團之前身爲臺北市教師交響樂團，於民國五十年，由北部各級學校音樂教師在市教育局支助下所組成。民國五十四年改組爲臺北市立交響樂團，由高玉樹市長兼任團長，林清輝局長兼任副團長，聘鄧昌國教授爲指揮。五十八年春奉行政院核定組織編制，同年五月十日正式成立，簡派鄧昌國爲首任團長，並核撥開封街二段五號爲團址。其組織爲團長、副團長兼指揮、副指揮各一人，設有演奏、推廣、總務三組，團職員分別擔任演奏及日常業務；並修建交響樂練習廳一所，可容八十人管弦樂演練之用。其主要業務在於舉辦各項音樂演奏會，並推展社會樂教活動。

二、臺灣省政府教育廳交響樂團

該團創始於民國三十四年臺灣光復之初，由當時行政長官公署指派蔡繼琨爲團長。三十八年九月由王錫奇繼任。四十九年六月任戴粹倫爲團長迄今。該團原設於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一六二號，臺北市改制後，遷往臺中市。其主要業務爲舉辦音樂演奏會、巡廻演奏、唱片音樂欣賞會，以推展樂教。其員額計爲團長、副團長、正指揮、副指揮各一人，部主任三人，主計員、人事管理員、安全管理員一人，團員六十九人，幹事、助理幹事各三人，雇員二人，共八五人，其經費計爲人事費二、六〇一、三六四元，辦公費三一一、一〇〇元，修建及設備費三〇〇、〇〇〇元。

第九節　文獻保存機構

第一目　國史館

國史館直屬總統府，民國三十八年初，政府播遷時，國史館即隨中央各機構撤退至廣州，嗣即將史料、文件、書籍等遷運桂林。旋奉令遷重慶，乃轉由陸道西行，將入川境，不料西南各省戰局逆轉，所携檔案亦遭淪失。三十九年以後，該館館務遂暫由國史館史料編纂委員會代爲辦理，會址假臺中市政府內，史料檔册則存南投草屯鎮附近之荔園。民國四七年，國史館於臺北成立，該館始北遷。館址爲臺北縣新店北宜路三段二二五號，其首任館長爲羅家倫先生，至五十八年三月十五日始由黃季陸先生繼任。

該館之主要工作爲廣泛徵集史料，俾國家信史得以保存；而已收集之當代歷史上之重要文獻

，則從事整理編校，並予刊印。除政府之褒揚令及宣付令交付該館外，其收集對象尤注意：一、國父史料。二、蔣總統事蹟。三、一般革命史料。四、革命先烈事蹟。五、抗戰史料。六、反共抗俄史料。七、參考資料。八、公報。九、期刊。十、報章。

第二目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該會前身爲臺灣省通志館，於三十七年六月一日成立，林獻堂先生任館長，負責籌劃纂修臺灣省通志。民國三十八年將臺灣通志館改組爲臺灣省文獻委員會，仍以林獻堂爲主任委員，以纂修臺灣省通志爲中心工作，並廣泛徵集、保管及編纂有關本省文獻資料。四十七年奉令改隸民政廳，四十九年修正公布省縣市文獻委員會組織規程。

該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人，委員十三人，其中專任七人，兼任六人。並有顧問七人，編纂十人，秘書一人，組長四人，組員十二人，主計室主任一人，主計佐理員一人，人事室主任、副主任各一人，人事助理員一人，兼辦研考業務一人，雇員七人。

該會除委員、秘書外，分編纂、整理、採集、總務四組，分掌編纂省志，文獻專刊各種書刊編輯、繪圖、鑑定、收藏、陳列、調查、徵集、訪問、通訊、出版等事宜。

第三章　補習教育

第一節　概述

補習教育爲社會教育之一環，其功能足以補習正規教育之不足，實爲社會教育之核心。我國補習教育設施，可分爲二類：一爲已受教育者之補習教育；一爲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已受教育者之補習教育，復可分爲二類：一爲職業性之補習教育，予受教者以職業知識及實用技術之訓練，以提高其知識水準，增進生產能力，如各類職業補習學校（班）是；一爲繼續性之補習教育，在提高受教者之學業程度，如各級普通補習學校（班）是。

我國補習教育實施之歷史甚久，範圍亦廣，遠在滿清末年，各地所設立之實業補習學堂、耕餘補習班、商業補習夜館以及半日學堂等，堪稱爲我國補習教育之嚆矢。宣統元年，兩江總督端方奏請併設補習學校，建議於學校系統外，另設專修、預備二科。在民國十一年新學制施行以前，國內各大學大都設有預科，此即用以補充不足大學程度之學生，此可謂我國政府併辦普通補習教育之始。越一年，滿清政府又頒佈實業補習學堂章程，則可謂創辦職業性補習教育之始。民國初年，教育部頒行實業學校規程中訂有實業補習條款，並於洛陽、北平等處設立公立公衆補習學校，是類補習學校據民國四年統計，全國共七十六所。其後因各地軍閥割據，補習教育之實施反見衰退，直到民國十五年以後始又重見其發展。

民國十六年後，補習教育事業，漸具萌芽。民國十七年，全國教育會議通過設立中學程度之補習學校案，民國二十年國民會議第五次大會亦決議儘量增設職業補習學校，嗣後補習學校之數量頗見增加。據教育部統計：十七年全國補習學校僅共二百五十七所，十八年即達五千二百六十一所，爲此一階段之全盛時期，其後即見遞減，於抗戰初期爲尤甚。至三十六年全國僅有一千八百七十八所而已。其中，全國辦理補習教育之最著者，首推山西省及上海市，而上海市私立補習校班之多，爲全國之冠。

補習教育之實施，在民國三十年以前，缺乏統一之法規，二十二年教育部雖公佈職業補習學校規程一種，而內容簡略，不能兼包並舉，爰於三十年春訂定補習學校規程一種以與二十二年之規程並行，前者適用於一般性之補習學校，後者適用於職業性之補習學校，其後又以二法並行，不便仍多，於三十二年七月復將二規程合併改訂，將辦理之目的、性質之區分、施教之程度、設立之主體、教學之時間、以及與正式學校銜接之分際、學生修業完畢獲得之資格均有明確規定，經呈請行政院轉立法院審議，於三十三年九月通過，十月七日國民政府公佈，而成爲「補習學校法」。自是以後，補習學校始成爲與正規學校並

行之一種教育機構，補習教育制度於焉確立。三十五年三月教育部又根據該法訂頒「補習學校規則」一種，以爲實施之準繩。此不僅爲補習教育上之一大措施，亦開我國教育制度上未有之先例，而爲今日教育上之一大改革。

自「補習學校法」及「補習學校規則」相繼公佈施行後，我國補習教育已因有法令之依據而取得法律所賦予之地位。自玆以後，補習教育原應迅速發展而與正規學校並駕齊驅，乃公佈實行之初，適逢對日八年抗戰正進入決定性之階段，全國上下正團結一致以爭取最後勝利之際，補習教育之推展因而緩慢。迨抗戰勝利而共匪旋即叛亂，各省市實施補習教育之情形因匪患燎原，中樞播遷，各省市鮮能如期報告，即或有之亦均缺漏不全，補習教育自難望其蓬勃發達。

自中樞播遷之後，臺灣省之補習教育即展開另一新紀元。臺灣省補習教育原不甚發達，三十八、九年以後，乃一以內地知識青年紛紛避難來此，人口急遽增加。二以國民教育長足進步，而中學、專科與大學增加之數不能與之相應，致發生升學競爭劇烈之現象。三以政府厲行掃除文盲，而臺省文盲尚佔總人口三分之一強，因此政府致力推行補習教育，藉圖補救。教育部爲加強補習教育之實施，四十二年六月於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內特設「補習教育輔導會議」，聘請社會教育專家十四人爲委員，從事研討推行該項教育之政策方案及改進各項問題。該輔導會議曾舉行六次會議，對於修業之期限、課程之繁簡，以及職業補習教育之分類，均有具體之決定，並付諸實施。四十四年六月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雖奉命結束，而對於該項業務之推進仍頗積極，曾聯合各有關機關成立「補習教育督導團」分赴各縣市實地視導，工作完畢後並提供意見多項，由臺灣省教育廳採擇施行。補習教育在政府全力推動下，已引起社會之重視而其進展亦頗有可觀。據統計，臺灣省之補習學校三十八年度爲二十六所，學生三千一百九十四人；四十四年爲四十六所，學生一萬二千五百六十一人；到六十三年度臺灣地區補習學校已達三百二十三所，學生總共一五一、三一一人；至短期補習班之發展更爲驚人，三十八年度爲五十所，學生三千四百人；四十四年度增爲三百八十五所，學生二萬零三百七十九人；到六十三年度臺灣地區短期補習班已高達一千零八十二所，學生總共一一四、一五〇人

補習教育爲一種全民教育，亦爲終身教育，不但要求隨時研究革新，且期發揮最大功能，於是補習教育又推廣及於軍中及勞工。在國軍隨營補習教育方面：國防、教育兩部於四十四年間曾會銜公佈「國軍隨營補習教育實施辦法」，使在營官兵能依其程度接受高中、初中或國小之補習教育，以實踐　總統「軍隊學校化」之昭示，自民國四十四年開辦以至六十三年，受教官兵達十餘萬人，畢業人數爲一萬五千七百一十九人，收效至宏。在勞工補習教育方面：早在民國十八年公佈之「工廠法」中即規定童工及學徒應受補習教育，民國二十年實業、教育兩部公佈之「勞工教育實施辦法大綱」亦規定廠礦應辦理強迫性之勞工教育。民國四十七年內政部公佈「勞工教育實施辦法」，於是勞工補習教育如火如荼展開。除申請附設勞工補習學校外，尚有各種補習班、語文教育、技藝教育等等不一而足，受教人數歷年以來已達二百餘萬人，對於提高勞工素質，增加生產，其功厥偉。

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又稱爲識字教育，早在光緒三十三年孟照常氏之提倡普設公民學堂，教不識字之成人，使具備公民應有之知識時即已開始，此後繼起者頗不乏人，如江津張麗秋等之耕餘補習班，重慶鄉少雲等之半日學堂等等。浙江各地之官話字母半日學堂以識字爲主之民衆學校可視爲今日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之濫觴。識字教育之提倡時期始自民國元年蔡元培先生之竭力推行，民國九年平民教育家晏陽初氏回國，極力提倡平民教育，全國響應，於是平民教育促進會與平民學校，各地相繼成立，自民國八年至十五年，此項運動普及全國，社會人士，教育名流，均熱烈倡導，予以推動。

識字教育之發展時期，以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爲起點，當時政府爲一新興之革命政府，一切以民衆需要爲依歸，「識字運動」乃列爲重要工作之一。識字教育之推行時期，則自民國二十四年起，因各省市均於是年擴大推行，定期強迫實施。教育部於二十五年曾訂頒「失學民衆教育方案」，規定強迫實施期限，預定以六年爲期，掃清全國文盲，惜二十六年戰事發生，未能照預定計劃進行，但在政府西遷後仍繼續辦理，截至民國三十四年，曾接受識字教育人數，共六千九百八十八萬七千三百四十一人。

識字教育在制度方面，政府亦有明確規定，二十九年教育部公佈「國民教育實施綱要」中，規定國民學校應設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以資負責失學民衆之補助教育，其後政府又公佈「國民教育法」，「強迫入學條例」均對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事宜有所規定。自中樞遷臺後，政府對於臺灣省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之推展不遺餘力，除積極辦理民教班以掃除文盲外，教育部並於五十二年間分別聘請專家學者六十三人，組織「修訂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課程標準委員會」，負責修訂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課程標準事宜，五十四年一月公佈實施。臺灣省自推行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以來，受教人數已達一百餘萬人，據調查統計結果：民國五十三年底臺灣省十三足歲以上四十五足歲以下之失學民衆尚有八十五萬八千六百五十五人，到民國五十九年底降爲六十二萬八千八百一十七人。

教育部爲加強推行補習教育，發揮補習教育之功能，於六十年間曾召開補習教育研討會，以資集思廣益，共同研商補習教育政策與執行技術，期適應時代潮流，切合社會實際需要，該研討會分爲專題研討會及綜合研討會兩階段實施。專題研討會分爲①補習教育政策應如何釐定方能適應時代潮流，切合社會實際需要②大專推廣教育應如何改進以切合社會及個人之需要③補習教育應如何發展以適應升學與就業④短期補習班（含技訓中心）應如何加強輔導？及如何適應就業與升學之需要⑤失學民衆之補習教育應如何配合國民教育年限之延長而提高其程度⑥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辦法應如何計劃訂定等六個專題，分別邀請專家學者、有關單位、補習學校（班）代表及主管教育行政單位人員參加研討，自六十年七月起至同年十一月止陸續舉行；綜合研討會，則於六十年十二月十一日至十三日，假教育部大禮堂舉行，就各專題研討所獲結論，逐一檢討修正，作成具體之決議交付執行。同時爲配合綜合研討會之進行及加強社會人士對補習教育之重視，於同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二十五人在臺北市南海路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舉辦補習教育資料展覽，展出項目及負責單位爲①補習學校、失學民衆補習教育、技藝訓練等資料之展出，由臺灣省教育廳負責②補習班、函授學校（班）、大專推廣教育等資料之展出，由臺北市教育局負責③國軍隨營補習教育資料之展出，由國防部負責④勞工補習教育資料之展出，由內政部負責⑤更新補習教育資料之展出，由省市社會處、局共同負責。該展覽會則由教育資料館負全責。該展覽會佈置美觀，內容充實，共計有一萬一千餘人參觀，頗獲一致好評。教育部此次所舉辦之補習教育研討會及資料展覽，收獲頗豐，致其詳情教育部社教司於六十二年六月曾編印成册、教育文摘第十七卷第三期亦有專刊介紹。

補習教育研討會後，教育部即根據決議着手將「補習學校法」修正爲「補習教育法」呈送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俾及早完成立法程序，並擬定「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辦法」（附後）於六十一年十二月公佈實施。是項學力鑑定考試，自六十二年起，每年由省（市）縣（市）分別（或合併）辦理，六十二年春舉辦第一次學力鑑定考試，共有三千三百五十二人報考，及格人數爲一千零三十七人，其中高級中學結業程度及格者二十一人，國民中學結業程度者九十二人，國民小學結業程度者八百五十四人，高級民教班結業程度者六十二人，初級者四十四人，及格率爲百分之三十三點零一。本（六十三）年度各級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經於三至五月間分別考畢。計錄取全部科目均及格人數：高中程度八十一名；國中程度二六六名；國小程度六九五名；高級民教班程度二五名；初級民教班程度二一〇名；初級民教班程度二五名。此外尚有各級部分科目及格人數二、六六八名。

附錄：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辦法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十二月廿九日臺（六一）參字第三二四三〇號令公布

第一條：教育部爲鼓勵失學國民自學進修，使經由學力鑑定考試承認其自學進修之學力起見，特訂定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本辦法所稱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以下簡稱鑑定考試），以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初級班（以下簡稱初級民教班）、失學民衆補習教育高級班（以下簡稱高級民教班）、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學等五種結業程度之學力鑑定爲範圍。

第三條：鑑定考試分別由左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負責辦理：

一、初、高級民教班及國民小學、國民中學結業程度之學力鑑定考試，由院轄市及省屬縣（市）教育局（科）辦理。

二、高級中學結業程度之學力鑑定考試，由省（市）教育廳（局）辦理。

第四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鑑定考試，應組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委員會」。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五條：鑑定考試之應考資格如左：

一、年滿十二足歲之國民，經自學進修二年以上者，得應初、高級民教班結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

二、年滿十五足歲之國民，具有修畢國民小學三年級或同等學力之證明，經自學進修三年以上者，得應國民小學結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

三、年滿十八足歲之國民，具有國民小學畢業或同等學力之證明經自學進修三年以上者，得應國民中學結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

四、年滿十八足歲之國民，具有國民中學畢業或同等學力之證明，經自學進修三年以上者，得應高級中學結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

第六條：鑑定考試之科目，依鑑定程度之等級分別規定如下：

一、初級民教班結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

國語、常識

二、高級民教班結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

㈠國語、常識 ㈡算術

三、國民小學結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

㈠國語 ㈡數學 ㈢社會與自然（含生活與倫理）。

四、國民中學結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

㈠國文 ㈡英語 ㈢數學 ㈣社會學科（歷史、地理、公民與道德）㈤自然學科（物理、化學、生物）。

五、高級中學結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

㈠三民主義 ㈡國文 ㈢英語 ㈣數學 ㈤中外史地 ㈥自然學科（物理、化學、生物）。

第七條：鑑定考試之計分，每科均以六十分爲及格，一百分爲滿分。

第八條：全部考試科目均及格者，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發給學力鑑定及格證書，證明其具有同級正規學校（班）結業之程度，並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上一級學校。

部分考試科目及格者，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別發給各該科目及格證書，其報考次屆考試時，得免考及格科目，累計其全部考試科目均及格時，發給學力鑑定及格證書。

前項都份考試科目及格證書，於參加其他地區同級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時，均予承認。

第九條：鑑定考試每年舉辦一次，其時間由主辦機關擬定，報請上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行之。

第十條：鑑定考試實施要點由省（市）教育廳（局）訂定之。

第十一條：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節　補習學校

第一目　沿革

補習學校爲補習教育主幹之一，其實施之歷史至久，制度最完整，具有完備之法令規章可資遵循，故補習學校在我國近代教育史上始終佔一重要之地位。遠在滿清末年，各地即設有實業補習學堂，宣統三年，滿清政府公佈「實業補習學堂章程」，爲我國職業補習學校之先河。民國二年教育部頒行「實業補習學校規程」中第六章訂有實業補習條款，並於潞陽、北平等處設立公立公衆補習學校，是類補習學校民國四年全國共有七十六所，民國十七年全國教育會議通過設立中學程度之補習學校案，民國二十年國民黨第五次大會亦有盡量設置職業補習學校之決議，足見

國人對補習學校之重視，補習學校因而逐漸發達。民國十七年全國補習學校共僅二百五十七所，民國十八年即達五千二百六十一所，爲補習學校之全盛時期，以後逐漸減少，民國二十年爲三千一百零八所，民國二十二年爲二千零六十四所，民國二十五年爲二千一百八十四所。教育部爲推進補習學校之實施，在民國三十一年曾指定陪都——重慶——及附近國立教育機關十八所於暑假期中一律附設補習學校，民國三十二年並通令全國各級學校及民衆教育館一律辦理補習學校，民國三十五年又令國立社會教育學院及江蘇省立教育學院各附設實驗補習學校。

臺灣省補習學校原不甚發達，中樞遷臺後，積極推行補習教育之結果，補習學校乃漸發展，民國三十八年臺灣省補習學校共二十六所，其中普通補習學校十所，職業補習學校十六所，學生共三千一百九十四人。之後中央教育方針著重於生產勞動教育，爰於民國四十學年度起限制普通補習學校之增加，並通令各普通補習學校，將高初中普通班級一律停止招生，改辦職業班級，並規定各校招收新生一律以有職業者爲限，因而普通補習學校之發展甚爲緩慢，民國三十九至四十二年之四年中均僅有六所，四十三年度增加二所共爲八所，四十四年度十三所。至職業補習學校之發展則較迅速，民國四十一年度爲三十所，四十四年度爲三十三所。補習學校之學生歷年均有增加，四十一年度爲六千零五十一人，至四十四年度已越過一萬餘人。

補習學校制度之建立，關係補習學校之興衰至深且鉅，民國三十年以前補習學校缺乏統一之法令依據可資遵循，二十二年教育部雖頒佈「職業補習學校規程」一種，但內容簡略不全，僅可適用於職業補習學校，普通補習學校部份則尚付缺如，不能不謂爲補習學校制度上之一大缺憾。更且各地私人設立之補習學校，除上海市教育局訂有管理監督辦法外，其他各省市則大都任其自生自滅，深爲各界所詬病，健全而完善之補習學校法令之制訂，乃爲當務之急。教育部有鑑及此，乃於三十年春訂頒「補習學校規程」一種以與前所頒之「職業補習學校規程」並行。前者適用於一般性質之補習學校，後者則適用於職業補習學校。自是，補習學校之設立、管理，逐有根據。但其內容仍嫌過於簡略，對於補習學校各方面之設施，依然未能悉予訂入，且職業補習與普通補習之界限爲何？有時亦甚難劃分，兩種法令同時並行，不能相互配合，各自爲政，運用上非但諸多不便，且有割裂之嫌，教育部乃於民國三十二年七月將上述兩種規程合併，改訂爲「補習學校規程」，將補習學校分爲初、中、高三級，初級補習學校之程度，相當於中心國民學校之高級部；中級補習學校之程度，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凡修畢各該級補習學校課程，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考試及格者，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給予資格證明書，證明其有同級正規學校之畢業資格，此一規程實爲現行「補習學校法」之前身。其內容較前更爲詳盡，教育部除一面以公佈施行外，一面呈請行政院備案。行政院以其中資格一項，牽涉學制，令將該規程改爲補習學校法，以便取得法律依據，教育部遵令。再予修訂，擬定補習學校法草案，送呈行政院轉送立法院審議，民國三十三年九月立法院三讀通過，十月七日國民政府正式公佈，補習學校制度於焉確立。此不僅爲補習教育上之一大進步，亦爲我國教育制度上之一大改革。民國三十五年三月教育部復根據補習學校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詳訂「補習學校規則」公佈施行，自後辦理補習學校更有詳盡之規則，可資遵循，則我國補習學校之蓬勃發展，必可預期也。

第二目　近況

依照補習學校法及補習學校規則之規定，補習學校以補充應用知識，提高學業程度，傳授實用技術，增進生產能力爲目的。補習學校分普通補習學校及職業補習學校，各依其所補習科目或採用教材之程度分初、中、高三級，初級補習學校相當於中心國民學校之高級部；修業年限二年；中級補習學校相當於初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三年，高級補習學校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三年。補習學校上課得採用按日制或間日制，採用按日制者，每日上課時間不得少於兩小時，採用間日制者，每日上課時間不得少於三小時。補習學校每一科目教學總時數，不得少於同級正式學校課程標準內規定總時數三分之二，每一科目修業期限不得少於兩個月。補習學校學生修業完畢經試驗及格者，由學校給予及格證書。補習學校學生修畢與同級正式學校相當之主要科目，經試驗及格者，得以同等學力投考正式學校程度

相銜接之年級，其已在各級補習學校修業完畢，試驗及格者，並得以同等學力投考與原補習學校程度相銜接之正式學校。補習學校學生不分性別、入學年齡，初級補習學校及中級補習學校須在十二足歲以上，高級須在十四足歲以上。課程方面，大致與同級之正規學校相同，惟體育及音樂活動則斟酌情形實施之。至補習學校結業生其資格之獲得，則特別規定如下：補習學校學生修畢與同級正式學校相當各種主要科目，經試驗及格者，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考驗，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考驗及格者，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給與資格證明書，證明其具有同級正式學校畢業同等之資格。補習學校法之所以規定補習學校學生結業後，尚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考驗及格後，方始取得與同級正規學校畢業資格相同者，其目的無非對於補習學校學生之成績，維持一定之水準，而達到補習學校之功能。

補習學校法自民國三十三年十月七日國民政府公佈實施以來，已歷二十餘年之久，不能完全適應於今日急速變動之社會，亟應加以修正。

臺灣省補習學校在政府大力推展下，發展極為迅速，尤其職業補習學校更有輝煌之成就，在四十五學年度時，普通補校十三所，職業補校十六所，兩者相差無幾，其後政府為配合經濟發展，必須積極培養各類職業人才，乃著重發展職業補習教育，自四十六年以後，職業補校即大量增加，四十六年度普通補校為十五所，增加二所，職業補校二十五所，增加九所，五十學年度普通補校僅十七所；而職業補校為三十四所，為普通補校之二倍。至六十二學年度臺灣地區普通補校為一三五所，職業補校為一百六十二所，職業補校佔百分之七十。又，在政府鼓勵私人興學下，私立補習學校急遽增加，五十四年度計省立補校十九所，縣市立十一所，私立者三十三所，六十學年度計國立補校二所，省市立者五十三所，縣市立者八十一所，而私立補校已達六一所，其所佔比例幾達百分之七十，可見私立補校之盛。補習學校之學生數，在世界潮流激蕩，社會經濟之繁榮進步以及一般社會青年求知慾望日趨旺盛下，日益增加，四十五學年度補習學校學生共一萬二千八百六十四人，五十學年度為一萬五千九百一十六人，五十五學年度為四萬四千一百二十五人，六十三學年度已高達一十五萬一千三百一十一人之多。其中以商業科學生人數佔第一位，其次為工業科，再次為普通科。

目前，補習學校設有普通、商業、化工、礦冶、製圖、紡織、機工、電工、電子、鑄工、機械、建築、電機、建圖、機圖、土木、電器、化驗、家事、糕業、汽車、工藝、藥劑、電訊等科。補習學校應以充實應用知識，傳授實用技術為主要目的，其所設科別係隨社會實際需要而作機動之調整，因而，補習學校所設之類別並非一成不變，近年以來，顯有不斷增加之趨勢。

補習學校教育，為實踐 總統「成人教育當做教育的主流來辦」之訓示，在教學方式上亦有極大之變革。過去集中教授之教學方式已不能完全適應今日工業社會之需要。由於科學昌明，廣播電視等傳播工具之發達，大衆傳播工具已成為補習教育之有效工具，利用廣播及電視之空中教學方式，始能眞正「把教育送上門去」，而更加擴大補習學校教育之功能，近年以來，在教育部之主持推動下，空中教學業已實施有年，且已收到良好效果，並正準備擴大辦理中，相信可為補習學校教育開一新紀元。至其詳細情形，已載諸於視聽教育部份中，茲不贅。

以上為臺灣地區近年來補習學校發展之梗概，茲復將四十五學年度至六十二學年度補習學校類別、校數、教職員數、班級數、學生數及畢業生數列表如下：

四十五學年度至六十一學年度補習學校概況表

年度	補校類別	校數	教職員數	教員數	職員數	班級數	學生數	畢業生數
四十五學年度	普通補習學校	一三	二六〇	一五六	一三七	一三五	三、四五九	一、八六六
	職業補習學校	一六	三三五	一八六	一四九	一三七	三、一五九	一、八六六

年度	補習學校	普通業補習學校	職業補習學校	普通業補習學校	職業補習學校	普通業補習學校	職業補習學校	普通業補習學校	職業補習學校	普通業補習學校	職業補習學校	普通業補習學校	職業補習學校	普通業補習學校	職業補習學校	普通業補習學校	職業補習學校	普通業補習學校	職業補習學校	普通業補習學校	職業補習學校	普通業補習學校	職業補習學校	普通業補習學校	職業補習學校	普通業補習學校	職業補習學校	普通業補習學校	職業補習學校	普通業補習學校	職業補習學校	普通業補習學校	職業補習學校	普通業補習學校	職業補習學校	普通業補習學校	職業補習學校
四十六學年度	一五五	九六八	三三八	六九	七九三	三七八、九九五	二、一七四、〇六九																														
四十七學年度	一三六	一〇七〇	一九七五	四三七	七七二	三、二七三、七五五	二、一五四、七七九																														
四十八學年度	一一五	八六〇	二四五四	四五五	八八六	三、七五四、〇二五	一、七八一、九四七																														
四十九學年度	一一六	九五二	二一五七	四四三	一〇〇三	四、一四一、八〇五	二、六四三、四三三																														
五十學年度	一一七	一〇四一	一九四六	四四〇	一〇九六	四、八〇二、一一三	二、八九三、四三三																														
五十一學年度	一三〇	一〇六六	二一〇五	四五一三	一一三三	五、一四五、一四七	二、一三九、六六八																														
五十二學年度	一一九	一一三六	二一三五	四五二六	一一七九	七、〇一四、八五四	二、一三九、八三三																														
五十三學年度	一三四	一一四〇	二一四〇	四六三九	一一八〇	九、四七九、四四一	二、二三六、四五九																														
五十四學年度	一三〇	一一四〇	二一四〇	四六六〇	一一八〇	一〇、五一一、一九一	二、二七七、四九七																														
五十五學年度	一三四	一一四〇	二一四〇	四七八三	一一八〇	一一、一五九、六〇五	二、二七七、四九七																														
五十六學年度	一三六	一一四〇	二一四〇	四七九九	一一八〇	一二、一三〇、七五五	三、〇一〇、七五五																														
五十七學年度	一三〇	一一四〇	二一四〇	四八〇八	一一八〇	一三、〇八九、四五三	一、八六一、九四六																														
五十八學年度	一三五	一一四〇	二一四〇	四八〇九	一一八〇	一三、一七四、〇六八	一、八六一、九四六																														
五十九學年度	一一四	一一四〇	二一四〇	四八〇九	一一八〇	一三、一七四、〇六八	一、八六一、九四六																														

六十一學年度	省立北市普通職業補校	省立北市普通職業補校	省立北市普通職業補校	省立北市普通職業補校	省立北市普通職業補校	省立北市普通職業補校	省立北市普通職業補校
六十學年度	三五	一六四	四九	一八六	三一九六	三、七〇二	四九三	二、四四八	一五、五八六、四二八
					四、二一八	三、三六六	七三	二、九二一	七、九六八、二四六
									七、九六八、七六六

第三目　戲劇補習教育

在職業補習學校中，較爲特殊而爲以往補習學校教育所未有者爲戲劇職業補習學校。戲劇補習學校之主要任務在於培養國劇人才，查國劇爲我國固有國粹之一環，集歌唱、音樂、舞蹈、武技於一體之綜合藝術，以其歌調旋律優美，表演細膩深刻，舞姿曼妙，服裝多彩，且故事大多褒忠貶奸，分別善惡，獎善懲惡，能透過娛樂而達成潛移默化，整風易俗之功能，故能普遍全國，流傳悠久，不但是以闡揚我國之傳統歷史文化，抑且爲良好之社會教育工具，於玆全國上下正厲行文化復興運動聲中，國劇之發揚實具有重大之意義。

戲劇補習教育，目前有專設之學校二所，即國立復興戲劇學校與空軍總司令部附設大鵬戲劇職業補習學校，其餘尚有專門訓練國劇人才而未設校者如陸光、海光等國劇班是。玆將上述二校分別介紹於下：

一、國立復興戲劇學校

國立復興戲劇學校之前身爲私立復興戲劇學校，該校創辦人兼校長王振祖先生因鑑於近年來國劇日趨衰落，人才凋零，爲力圖復興，乃於民國四十六年三月以私立體制創辦該校，校址設於臺北市北投區溫泉路，當時雖限於校地狹小，建築設備未臻理想，然經慘澹經營，各項教學設備尚能切合實際，爲劇教百年樹人之大計，立下良好之基礎。

該校第一屆招生，始於民國四十六年三月，計有男女學生一百二十人入學，彼時學制爲六年畢業，實習一年，共七年，迄五十三年暑期畢業時，經逐年陸續淘汰結果，畢業學生僅得八十一名，該屆人才輩出，在學期間即有優異表現，除例行在國內各地公演博得各界人士讚許外，曾先後三次出國演出，四十七年訪泰，四十九年訪菲，五十一年訪美，均能蜚聲國際載譽歸來。該校第二屆學生係於民國五十三年、五十四年兩次暑期招考入學。

該校教育性質特殊，爲便於演練學習，學生均須在校寄宿，學生待遇、一切學雜膳宿費用，完全由該校供應，係採用教養兼施方法辦理，因之學生供應費，負荷頗重，自四十六年三月開辦迄五十六年末，計十年零九個月，於艱困中維持劇教於不墮，殊爲不易。

政府鑑於該校創辦以來，頗有績效，當玆推行中華文化復興運動之際，發揚國劇至關重要，乃於五十七年元月一日令該校改制爲國立學校，學生一律公費，且仍全部住校，期能加強發展國劇，培養優秀劇藝人材。同時，爲確立該校體制，教育部特於是年訂頒「國立復興戲劇學校組織規程」，使該校有一制度可循。

國立復興戲劇學校依據部頒該校組織規程之規定，雖無「補校」之名而有補校之實，其性質應屬補習學校，該校教育制度分爲三級制，初級部二學年，相當於國民學校高級部，中級部三學年，相當於初級職業學校，高級部三學年，相當於高級職業學校，總計八學年，畢業後相當於高級職業學校畢業，學生畢業後必須在該校附設之國劇團實習二年，該校教育方針以劇藝科目爲重點教育，普通國民基本教育學科爲輔助教育，庶能培養學生賦有藝能專才之外，更有較高水準之學術及學理知識。

該校組織設教務、訓導、實習、事務四處，

人事、會計兩室及劇藝研究部。此外並設置實驗國劇團，專司實驗演出，學生實習以及社教活動一切演出。

該校自改制爲國立學校後，因北投區原校舍地基狹小，且建築陳舊，未能適應未來發展，經指定遷校於臺北市內湖區爲設校地址，該地區風景優美，校區遼濶，建築宏偉，該校於五十七年九月遷入現址，對於充實應有之設備及建設，有利於劇教發展，正方興未艾。

該校遷校後於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年暑期各招考初級班一年級新生一班，普通科目分班上課，劇藝科目則分組教學，現有各級學生五個班次，學生爲高級部一年級一班十三名，中級部三年級一班十一名，中級部一年級一班學生三十二名，初級部二年級一班三十七名，初級部一年級一班四十三名，合計一三六名，又該校改制後第一屆畢業生已於五十九年七月畢業，畢業生僅九名。

該校於改制國立後，曾於五十七年多奉派組團訪問日本東京，參加亞洲藝術節國際演出，成果優異，博得國際人士一致之讚揚，五十九年春又組團前往美國各地巡廻演出，達數月之久，一以嘉慰僑胞，一以宣揚我國文化，並從事國民外交，貢獻至大。

二、空軍大鵬戲劇職業補習學校

空軍總司令部附設大鵬戲劇職業補習學校之前身，係創辦於民國四十三年所設立之國劇訓練班，該訓練班於訓練三年後，學生即相繼隨大鵬劇團代表國家遠赴歐、亞、非、澳等州演出，遍歷卅餘國，宣揚中華文化，蜚聲海內外，備受各界愛護，紛紛促請改制設立學校，終於五十三年奉臺灣省教育廳核准立案，改制爲「空軍總司令部附設大鵬戲劇職業補習學校」，五十八年初遷至臺北市圓山現址。該校前後計已畢業學生五期，目前在校學生爲六、七、八三期。

該校直屬空軍總部附設大鵬戲劇學校董事會，並無正式編制，係採任務編組。其業務由政戰部督導。該校設校長一人，副校長一人，下設教務、訓導、實習、行政等四處，分別掌理教育訓練、生活輔導、實習訓練及行政事宜。

該校爲培養學生學識、劇藝、品德三者兼備，特釐訂全程教育計劃循序實施，其要點如下：

1.教育階段及年限：

依補習學校法第二條規定，及實際需要分爲三個階段，八個學年詳如下表：

教育階段	教育年限	教育程度		進度	備考
		一般教育	國劇教育		
初級	二年	國小高級部（五、六年級）	預備教育（啓蒙教育）	一八～二八	
中級	三年	初職教育	養成教育	三八～五八	
高級	三年	高級教育	養成教育	六八～八八	
共計	在學八個學年				

另設置進修班，期爲該校已畢業生作劇藝深造。

2.課程編配：

參照現行職業學校及有關戲劇學校、國民中學課程標準編訂，初、中級部以配合九年國民基本教育爲主，高級部以職業學校培養專業人才爲主並各劃分爲若干單位實施。

3.教材：

一般學科：

初職：採用現行國民小學統一教科書

中職：採用現行國民中學統一教科書

高職：採用標準本高中、高職教科書

劇藝科：

大部份採用國劇學校通用教材及本校實習處編撰者，現已編定劇藝教材叢書二十餘種。

該校現有之學生及班級如下：中級部二年級一班學生二十二人，中級部一年級一班十八人，初級部六年級十人，初級部五年級一班十人，共計六十人。另設有進修班學生十九人，總計七十九人。

該校自成立以來，除經常公演外，有下列之成果：

㈠該校前後已畢業學生五期計一百零五人，遍布軍中，及社會影劇等育樂事業機構及團隊，極受各方重視及好評，諸如：徐露、鉏方雨、朱繼屏（李璇）、邵佩瑜、拜慈璃、古愛蓮、楊丹麗、姜竹華、陳良俠、張富椿、康炳銓、夏元增、嚴蘭靜、高惠蘭、高安平、廖苑芬、郭小莊、崔富芝等等均已成名。

㈡以上所列學生曾經獲得國軍文藝金像獎者有徐露、古愛蓮、嚴蘭靜、高惠蘭等，獲得中國文藝獎協會國劇表演獎章者計有郭小莊、廖苑芬、崔富芝等。

㈢五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獲臺北市政府高市長及教育局高局長頒發推行社會教育績優獎狀及獎牌（按補習學校即爲社會教育）。

㈣五十九學年度該校首次參加臺北市國中級運動會體操競賽，榮獲女生組團體冠軍及個人前三名；男生組季軍及個人第三名。

第四目　少年更新補習教育

所謂少年更新補習教育，係指在少年監獄中之少年受刑人及在少年輔育院中接受感化教育之少年之教育問題。補習教育既爲全民教育及終身教育，則此種少年亦應有接受補習教育之機會，使其充滿希望，以促進其改過遷善、重新做人，政府乃將補習教育推廣及於此類少年，又依照目前體制，其性質與補習學校頗相類似，故列於本節中說明。

一、少年受刑人之更新補習教育

目前，在臺灣地區，少年監獄僅有新竹一所，該所於五十二年遵照司法行政檢討會議「如何加強受刑人之敎化」一案擬具「臺灣新竹少年監獄少年受刑人參與學力甄試辦法」一種呈奉司法行政部核可後，函請臺灣省敎育廳轉報本部令准試辦在案，該辦法最大特色，爲參加補習少年經主管敎育行政機關甄試及格者，由主管敎育行政機關發給資格證明書，證明其與同級正規學校畢業資格同，爲補習學校資格考驗之另一特例，歷年以來，在該監服刑之少年幾全參加是項補習，其中經甄試及格者亦復不少，且有不少獲得升學或順利就業，實爲今日補習敎育上之一大德政。

該監自五十三年七月開辦以來，至六十二年度經甄試接受敎育者，計國小畢業程度者二百二十八人，國中一年級程度者二百三十九人，高中一年級程度者四十六人，高中二年級程度者四十六人，高中畢業程度者二十三人，合計有一千零三十一人。

受刑人之補習敎育，僅施之於少年殊有未足，成年受刑人仍有使其接受補習敎育之必要，六十二年，新竹少年監獄及臺北監獄經政府核准設立補習學校爲獄政開一新紀元。

臺灣新竹少年監獄實施少年受刑人學力甄試敎育班五三至六一學年度甄試敎育成績統計表

學年度 ＼ 類別 ＼ 人數	班別	小學畢業班	初中一年級	初中二年級	初中畢業	高中一年級	高中二年級	高中畢業	及格人數	百分比
五十三年度	甄試及格	一三	一三		八八					九二%
五十四年度	甄試及格	一七	一〇	一三		一三				九八%
五十五年度	甄試及格	二六	一九	一三	一四		一二			一〇〇%
五十六年度	甄試及格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一		一二		一〇〇%
五十七年度	甄試及格	一四	一七	一三	一六	一五				九二%

五十八年度	及甄試格	二二	三〇	二六	二六	一〇	一九	一三	
五十九年度	及甄試格	三三	三元	三三	二八	三三	八八	五五	一〇〇%
六十年度	及甄試格	三六	二二	二二	一九	一〇	九九	二二	九六·七%
六十一年度	及甄試格	二六	三〇	二元	一七	一〇	四四	四四	九七·八%

，於四十四年間擬訂「國軍隨營補習教育實施辦法」一種，函請教育部同意後，會呈行政院核定，於是年八月由國防、教育兩部會銜公佈（如附件㈠）（該辦法於四十八年六月曾修訂一次）。國防部復於四十五年五月根據「國軍隨營補習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訂頒「國軍隨營補習教育實施細則」（該細則曾於五十年九月暨五十四年四月兩次修正），於是國軍隨營補習教育乃因取得依據而步上坦途。

第二目　實施概況

國軍隨營補習教育，在民國五十年以前，由於經費限制，每年僅辦理一次考試，且參加結業考試人員，多爲在入伍以前具有相當教育程度或因證件遺失者，故此種考試，等於實施鑑定；自五十年起，經研究改進，此項教育，始稍具規模，現行做法，應多自五十年開始實施，其要點如左：

(1)確定教育對象：以三軍現役在營，未具有中小學歷之官兵及工廠技術員工（含技術練習生）爲教育對象，並在不影響正常任務情況下，依志願參加補習，實施教育。

(2)區分教育方式：

㈠集中上課：分區及視實際需要設置隨營補習教育班，按計劃集中上課；並採重點講授，多作課前預習，及課後複習之方式，以節省上課時間，提高教育效果。

㈡輔導自修：對駐地分散、任務特殊，無法集中上課之官兵，由各單位遴派人員實施個別

二、少年輔育院之感化教育

少年輔育院原稱爲少年感化院，其後以其「感化」之名缺乏教育意味，故改稱之，輔育者，乃輔導並教育少年之意，蓋以少年人年幼無知，思慮不週，偶而犯法，情有可原，應本「宜教不宜罰」之原則，施以教育，使其改過自新。

目前在臺灣地區有四所少年輔育院，計省立者三所，市立者一所，省立者爲高雄少年輔育院、彰化少年輔育院及桃園少年輔育院；市立者即臺北市少年輔育院，院址設在小琉球，截至五十七年止，已先後收容學生七千四百四十三人。依照少年輔育院之教育制度大致與補習學校相同，其學生結業後，仍須參加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資格考驗，及格者始能取得資格證明書。

第三節　國軍隨營補習教育

第一目　沿革

國軍負抵禦外侮，防衛國家之主要任務，爲國家之命脈，其素質之良窳，關係國家之興衰，如何提高其素質，早爲當局所重視，其方法除積極提高國民教育以爲治本之道外，對於現在營中之國軍官兵亦應使其接受教育，中樞遷臺以前，由於戰亂頻繁，無暇顧及，自播遷來臺後，政府整軍經武，勵精圖治，爲加強反攻戰力，對於國軍官兵之教育，乃列爲重要課題。

總統對於國軍官兵之教育問題，再三昭示：

㈠各部隊下級幹部與資深官兵，應依其程度，分別予以高中、初中與高小之教育，以提高其文化水準。

㈡對及齡學生入伍後，應予以繼續教育。

㈢於五至十年內，逐步做到軍隊學校化、幹部超級化。

㈣對服役期滿之官、士、兵應按其程度發給證書，以利退役後之求學與就業。

國防部爲秉承　總統「軍隊學校化」之訓示

輔導，及分組研究之方式施教。

(3)設置教育機構：於部隊集中交通方便之地區，設置隨營補習教育班，由當地較高或較固定之單位負責主辦，其招生對象，爲駐地三軍在營之官兵，補習班設立主任一人，由主辦單位主管兼任，其必要幹部，由兼主任指派。

(4)實施教育編級：小學設五、六年級，初、高中均設一、二、三年級，接受補習之官兵，均先予甄試，依其程度編設施教，每一教學班級，以四十至六十人爲限，不足四十人者，實施輔導進修。

(5)縮短修業期限：爲適應軍中特性，配合士、官、兵服役年限，高初中修業期限各爲兩年，高小爲一年四個月，即均以八個月修畢一年之課程。

(6)活用教育時間：爲適用部隊實際狀況，規定各班每週上課十二小時（每學期四百十六小時），在不影響部隊任務之原則下，自行調配上課時間，以保持彈性。

(7)簡化教育課程，爲配合修業期限，除歷史、地理（初、高中輔導自修）、國文、英語、數學、物理、化學、生物等爲必修課程外，其餘普通學校所訂之課程如公民、衞生、勞作、音樂、體育、軍訓等，均與軍中有關設施相配合而免修。

(8)愼重選聘師資：補習班之教師，除就軍中遴選有專長之各級幹部、教官、預備軍官擔任外，必要時並請社會人士任教，對教師選聘及教學經驗並重，必要時得舉行試講，擇優聘任。

(9)統一編印教材：小學及初中教材，由國防部配合教育時間，並參照本部課程標準，統一編印；高中則使用標準教科書施教。

(10)充實教育設備：各補習班之教室、黑板與桌凳等，以利用各級設班單位原有之營舍，與借用附近之學校及設備爲原則，其一般教具及實驗儀器，除各班自籌者外，餘由國防部補助之開辦費與辦公費內，自行擇要購置。

(11)舉辦結業考試：結業考試，每年八月份分區舉行，由各地區主辦單位，會同駐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組織結業考試委員會辦理，考試成績及格者，由國防部會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發給同等學力證明書，科別及格者，由國防部及各考區考試委員會發給科別及格成績存記證明書，科別及格成績存記以兩年爲限。

茲將五十九年度國軍隨營補習教育班公佈狀況及教授班級數目，表列於左：

補習班分佈狀況		班級區分		集中上課人數		備考
地區	班數	級別	數量	級別	人數	
臺北	二	高小級	五	高小級	三九二	
桃園	七					
臺中	八	初中級	九二	初中級	四、八一八	
臺南	二					
高雄	七					
花蓮	一	高中級	七五	高中級	二、八〇四	
澎湖	一					
金門	一					
合計	三八		一六八		八、〇一四	

第三目　實施績效

民國四十四年開始舉辦以至六十二年，受教人數一年至五十三年間受教人數最多，每年均在一萬共達十六萬四千八百七十九人之多，其中以五十人以上，茲列各年度受教人數統計表如左：

(一)舉辦歷屆結業考試：國軍隨營補習教育自

年度	四十四年度	四十五年度	四十六年度	四十七年度	四十八年度	四十九年度	五十年度	五十一年度	五十二年度	五十三年度	五十四年度	五十五年度	五十六年度	五十七年度	五十八年度	五十九年度	六十年度	六十一年度	六十二年度	合計
人數	七、八二六	七、六六七	八、五一五	六、六八三	六、九二〇	七、〇九七	七、〇八七	一四、四六八	一三、一五五	一三、五四	九、六〇〇	一〇、一八三	九、一六〇	九、六六三	七、八五三	八、〇一四	六、五九	六、二四〇	五、六二八	一六四、八七九

自民國四十四年至六十二年期間，計舉辦結業考試十八次，歷年經由參加補習，獲得同等學力之官兵，統計表列於左：

級別＼年度	人數	四十四年度	四十五年度	四十六年度	四十七年度	四十八年度	四十九年度	五十年度	五十一年度	五十二年度	五十三年度	五十四年度	五十五年度	五十六年度	五十七年度	五十八年度	五十九年度	六十年度	六十一年度	六十二年度	合計	備註
高中	結業人數	二六二	二四〇	二三三	二四四	一、〇〇四	一、〇一三	一三三	五〇二	六二〇	五九三	八九四	五七七	三八六	五二	三九九	四三三	二四〇	二五四	一六六	六四四	九、九〇一	四十八年考試因故未辦
初中		二八	一二六	五〇	四〇	七一	六八	六	三六	五一	一八四	三一七	二四七	一七二	五三	二三	三	五五	一九	一、六五五		
高小		三三	二〇一	七二	一九	三	六	六	二	七九	一八〇	一三六	六九	五〇	六二	二三	三	五五	一九	一、六五五		
合計		一、〇三二	六六七	四四六	六六三	一、〇九七	一、〇八七	二七三	五四九	七六〇	九五七	一、三五七	九七三	七七	五二	九三	七〇〇	八六二	八二九	二四、七九三		

由上兩表顯示出，歷年參加隨營補習之官兵人數極衆，在十萬人以上；而能得結業人數則甚少，僅一萬餘人而已，豈非意味其無多大效果？非也！一以受教官兵有甚多在未結業前即已退伍，未及參加結業考試；一以舉辦是項結業考試極爲嚴格，極爲愼重，故每年及格者僅數百人；因此免於浮濫，而能符隨營補教之原意。受教官兵於退伍（役）後，如已通過結業考試，則可憑同等學力證明書投考各級學校，並可作爲就業資格之用。如僅持有成績及格存記證明書，亦可憑以轉學相同年級之補習學校繼續求學，實爲受教官兵之一大福祉。

(二)啓發官兵前途希望：隨營補習教育制度之實施，對官兵深造及退役後之就業，有極大關係，故參加補習人數，年有增加，且均能自動自發，樂觀進取，學習興趣，普遍高昂，由於啓發了官兵前途希望，充分利用了官兵業餘時間，因此對軍心之安定、士氣軍紀之維護，裨益至大。

(三)提高官兵知識水準：由於隨營補習教育，對官兵基本科學知識之提高，不僅直接有助於政治教育與軍事教育之推行，且對官兵服務現職之能力，大爲增進，因此，於三軍行政效率之提高、戰力之加強，已收顯著之效果。

(四)鼓勵士兵志願留（入）營：隨營補習教育自實施以來，對社會青年已發生極大之吸引力與號召力，申請提前入營，與投考士官學校及工廠學徒日見踴躍，在營常備士官兵，希望繼續進修

，以獲得結業文憑而志願留營者，亦大有人在，此尤爲顯著事例。

總之，國軍隨營補習教育自實施以來，其效顯著。民國五十九年底，國防部鑑於「國軍隨營補習教育實施辦法」與「國軍隨營補習教育實施細則」並行不便，且有悖於法令精簡之原則；乃將上述兩種法令合併修正爲「國軍隨營補習教育實施辦法」，函請教育部同意並經會呈奉行政院核定，六十年再加修正加入「資格考驗」一項，於六十年十月二十八日公佈修行，全文共十五章七十條。

第四節　勞工補習教育

第一目　沿革

所謂勞工補習教育，係指對於工人之補習教育使其對於在現代社會中作工人面對而要負擔之各種問題，能有更深入之了解而言。由於世界潮流所趨，企業和工會方面，均應對於勞工教育予以重視，因推行勞工教育，與保障勞工合法權益，提高勞工社會地位，改善勞工生活狀況及發展生產事業等，關係至爲密切。凡一切有關勞工方面之改進，端賴勞工教育之不斷推行，而勞工受教育之後，知能提高，對一切問題有更深之了解，對生產技術更能求取進步，對政府更能奉公守法，而後事半功倍。故世界各國政府對於勞工教育之推行不遺餘力，我國自亦不例外。

我國實施勞工教育約有四十多年之歷史，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國民政府公佈之「工廠法」即規定童工及學徒應使受補習教育。民國二十年二月，實業、教育兩部公佈施行之「勞工教育實施辦法大綱」中，亦規定廠礦應負擔勞教經費，辦理強迫性勞工教育。民國三十二年九月，教育、經濟、農林、社會四部爲謀增進工、礦、農場各業職工之知識、技能、工作效率及改善其生活起見，特由四部會同訂頒「公私營工廠礦場推行職業補習教育並利用設備供給職業學校學生實施辦法」一種，以爲各公私營工廠礦場推行職業補習教育之依據。惟在大陸時期，勞工補習教育實施之成果如何？缺乏有關資料，無從敍述。

自中央政府遷臺以後，臺灣省政府爲執行中央之政策，將推行勞工教育，列爲施政中心工作之一，但缺乏完整之法令依據，內政部乃於四十七年底頒佈「勞工教育實施辦法」一種，令飭全國各產職業單位遵行辦理勞工教育，該辦法全文計二十八條，對於勞工教育之管理、監督、勞教之推行機構、勞教之時間、勞教之種類、勞教經費等等均有詳細規定，是爲今日推行勞工補習教育之主要法規。

臺灣省政府爲遵照「勞工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積極推行勞工教育，於四十九年三月訂定「臺灣省各公民營廠礦及其他企業組織暨工會舉辦勞工教育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有關規章多種，予以配合，茲不贅。

第二目　近況

依照「勞工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勞工教育實施之方法，除設置勞工補習班（國語班、職業班）或勞工補習學校外，並配合實施視聽教育。各公營、民營廠礦及其他企業組織僱用勞工（包括臨時工）及職業工會會員人數在二百人以上至三百人者，設立補習班一班，每增三百人酌增一班，餘類推。勞工補習班（校）得分班教學，每班學生人數以三十人至五十人爲準。各公私營廠礦及其他企業組織或工會依照該辦法之規定而附設補習學校者，截至五十九年止，僅有二所，即臺灣糖業公司附設勞工補習學校及桃園復興紡織公司附設勞工補習學校是。臺糖公司附設之勞工補校成立於民國五十一年七月，爲我國第一所勞工補習學校。私立復興紡織公司附設之勞工補習學校，成立於民國五十八年七月，原僅設有中級部紡織科，五十九年度復奉准增設高級部紡織科，該校五十九年七月時共有十二個班級，學生六百三十一人。其餘附設之補習班爲數極多，受教人數亦衆，迄五十九年底，其成果如後表，而到六十二年已開辦一千九百五十二班，受教人數有二百七十一萬六千零二十八人之多。

教育項目	班（次）	受教人數	備註
語文教育	七、八五〇	三六五、一二五	
技藝教育	八、四二五	三三三、八四七	
工會會務教育	五二六	三、九二〇	
其他	五六一	三一、二六三	安全衛生、勞教方法等
巡迴教育	二、〇五〇	一、九四三、〇九九	
國外訓練	三七	一六七	
國際合作	二七	一、三一七	

按勞工教育實具有多方面之意義，它並非爲一單純之補習教育，而乃是多方面者，凡勞工在某一方面有不足之處，卽需在某方面加以補習教育，勞工教育必須根據勞工之需要而辦理。若就勞工之需要言，勞工補習教育有下列四種，卽公民教育、語文教育、技術教育及會務教育是。各公民營廠礦及其他企業組織或工會之辦理勞工補習教育者，亦以此四種教育爲主。茲分述於下：

㈠臺灣糖業公司勞工補習教育：依據調查顯示，糖業勞工約有百分之八點四文盲，分佈全省十七縣市之鄉鎮農村，同時爲宣導反攻復國國策，灌輸民族精神教育，乃爲負有經濟與政治建設雙重任務之糖業勞工所切需，此爲該公司首倡推行勞工教育之成因。該公司自民國四十六年起致力於掃除勞工文盲，加強公民訓練與民族精神教育，進而推行國語文補習教育。經三年努力，文盲人數逐漸減少。公民訓練及民族精神教育亦獲有相當成就。四十八年該公司遵照「勞工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提撥勞工教育經費，於該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內設置勞工教育推行委員會，各廠職工福利會建立推行小組，全面推行糖業勞工教育。施教計劃以設補習教育班爲主，以提高國校畢業以下之勞工爲對象，使糖業勞工最低教育水準提高至國校畢業程度，進而推展初中初職程度之補習教育，以應該公司事業發展中之人力需要。經三年努力，成績頗著。因係補習班性質，學生無法取得正式學籍，影響勞工接受教育之心理及施教管理甚大，乃於民國五十一年六月依照「勞工教育實施辦法」以及「補習學校法」，補習學校規則之規定申請附設勞工補習學校。該校目前分爲高級部糖業科（下分農務、工務、管理、畜牧等四組），中級部糖業科，初級部普通科及各種短期補習班，該校除校本部外，其所屬分部則遍佈全省如下表：

臺糖公司附設勞工補習學校暨所屬分部一覽表

分班名稱	地址
勞工補習學校　本部	彰化縣　溪州鄉
勞工補習學校　糖業試驗所分部	臺南市　生產路五四號
勞工補習學校　農業工程處分部	臺南市　公園路
勞工補習學校　種畜場分部	苗栗縣　竹南鎮大埔
勞工補習學校　高雄儲運所分部	高雄市　七賢三路
勞工補習學校　臺中糖廠分部	臺中市　樂業街
勞工補習學校　溪湖糖廠分部	彰化縣　溪湖鎮
勞工補習學校　副產加工廠分部	南投縣　埔里鎮
勞工補習學校　虎尾總廠分部	雲林縣　虎尾鎮
勞工補習學校　斗六糖廠分部	雲林縣　斗六鎮
勞工補習學校　大林糖廠分部	嘉義縣　大林鎮
勞工補習學校　北港糖廠分部	嘉義縣　北港鎮
勞工補習學校　新營總廠分部	臺南縣　新營鎮
勞工補習學校　蒜頭糖廠分部	嘉義縣　六腳鄉
勞工補習學校　嘉義總廠分部	嘉義縣　南　靖
勞工補習學校　烏樹林糖廠分部	臺南縣　烏樹林
勞工補習學校　岸內糖廠分部	臺南縣　鹽水鎮
勞工補習學校　新營副產加工廠分部	臺南縣　柳營鄉
勞工補習學校　麻佳總廠分部	臺南縣　麻豆鎮總爺
勞工補習學校　善化糖廠分部	臺南縣　善化鎮
勞工習習學校　玉井糖廠分部	臺南縣　玉井鄉
勞工補習學校　永康糖廠分部	臺南縣　三崁店
勞工補習學校　仁德糖廠分部	臺南縣　車路墘
勞工補習學校　屏東總廠分部	屏東縣　屏東市
勞工補習學校　旗山糖廠分部	高雄縣　旗山鎮
勞工補習學校　高雄總廠分部	高雄縣　橋頭鄉
勞工補習學校　小港糖廠分部	高雄縣　小港鄉

勞工補習學校	南州糖廠分部
勞工補習學校	臺東糖廠分部
勞工補習學校	花蓮糖廠分部
勞工補習學校	高雄副產加工廠分部
勞工補習學校	農業化工廠分部
勞工補習學校	員工訓練所分部
屏東縣	南州鄉
臺東縣	馬蘭
花蓮縣	光復鄉
高雄市	凱旋四路十一號
高雄市	成功路
彰化縣	溪州鄉

該公司附設之勞工補習學校自開辦以來，已收到極大之效果，茲將該校施教類別及班級人數列表如下：

類別		班別（科）	數班	結業人數		
補習教育	普通補習教育	初級部普通科	7	161	2,629	3,378
		各科文語班	66	1,910		
		失學補習班	24	552		
	職業補習教育	中級部糖業科	17	375	749	
		高級部糖業科	11	374		
技能教育	生產作業訓練	農務作業班	316	15,036	46,611	47,061
		工務作業班	313	15,691		
		鐵道作業班	155	6,901		
		管理作業班	141	8,983		
	第二專長	專長訓練班	15	450	450	
職業教育	就業技藝	中英文打字班	3	42	283	5,810
		汽車駕駛班	8	241		
	副業技藝	婦女工藝社	86	2,577	5,527	
		護醫救護班	35	1,245		
		家事講習班	42	1,705		
會務教育	會務訓練	工會會務講習班	41	1,745	3,557	4,193
		職工勵進講習班	47	1,812		
	福利講習	福利事業講習班	2	93	636	
		育樂部幹事講習班	1	36		
		技藝術講習班	16	507		

該校亦辦有函授進修，受教人數爲一千三百七十人。該公司實施勞工教育後(1)勞工知識水準因而提高如圖一，(2)勞工職業技能因而增進如圖二、三，(3)勞工地位因而提高(4)勞工生活因而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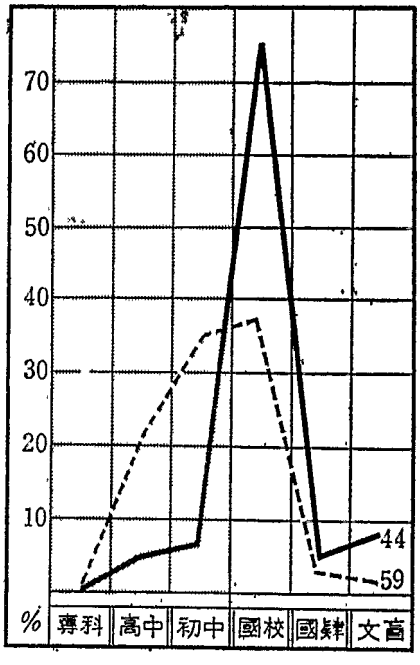

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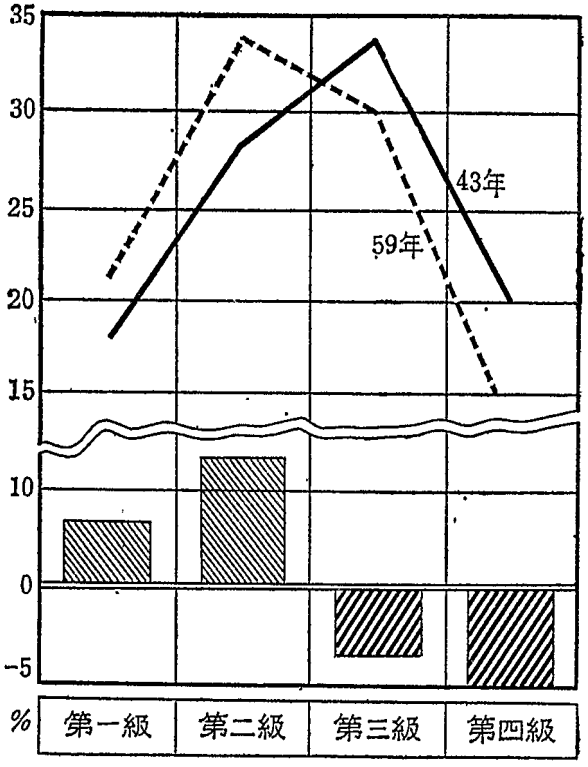

圖二　生產作業技能

圖三　職業專長技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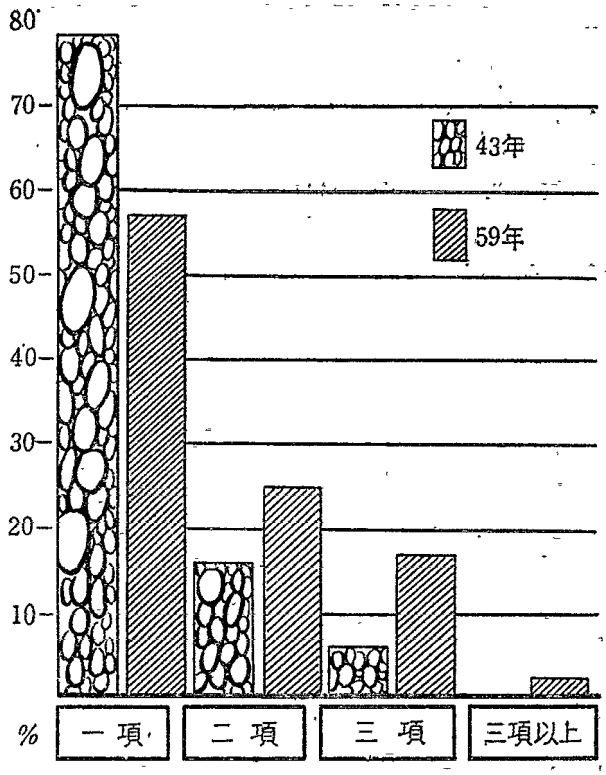

則以舉辦副業生產與知能教育爲主。該局自五十三年至五十九年，計舉辦(1)技藝教育共受教五千九百四十七人，(2)語文及一般智能教育計五千零二人，(3)勞工幹部教育二千一百四十九人

(四)臺灣肥料公司：臺肥公司之勞工教育，採用各種現代化設備施教，以生產方面之訓練言，利用智與能結合之訓練教具——卡蒙地化學工廠製造程序舉擬操作訓練器，使受訓人員如置身工作現場，面對各種情況，加強其操作及應變能力，可收減少錯誤損失及反復訓練之功效。該公司自民國五十四年至五十九年教育成果爲(1)技能訓練五百零三班，受教一萬三千五百六十五人次，(2)公民教育二十一班，受教九百五十六人次，(3)一般補習教育五十八班，受教一千四百六十二人次，(4)工會訓練三十二班，受教二千一百五十人次，(5)副業訓練一百八十二班，受教六千五百零七人次。

(五)電信職工福利委員會：交通部電信總局自民國三十八年起確立勞工教育制度，歷年成果豐碩，其自五十年至五十九年辦理情形如下：一般補習——二百五十七班，受教五千三百九十四人。專業訓練——三百七十二班，受教八千一百零八人。技藝教育——與臺中、新竹、高雄等高工合辦，計三十八班，受教一千二百八十五人。函授教育——三期，受教三千八百二十八人。工會幹部教育——計集中講習七次，共二百七十八人，分區巡廻講習一十六次，共五百九十四人。

(六)臺灣製鹽總廠：該廠遵照　總統「改善鹽工生活」之訓示，復以鹽工絕大多數爲文盲（約佔總人數百分之九十以上）乃自民國四十一年積極推行勞工教育，其後並以之作爲鹽工福利之重要部份，鹽場勞工教育分爲下列四大重點：(1)掃除文盲——自民國四十一年實施，至五十四年完成，計受教五千零四十九人，自五十五年起辦理鹽工中級補習班，課程相當國校四年級，至五十九年底止受教一百七十八人。(2)技藝訓練——自民國四十一年起實施，已受教七千零五人次。(3)鹽工幹部講習——自五十四年至五十八年共舉辦九班，計受教七百一十人。

(七)臺灣電力公司：臺電公司於四十八年成立勞教推行委員會，業務委託電力工會辦理，五十三年至五十九年成果如下：(1)語文訓練——共舉辦一百六十四班，受教三千九百七十人。(2)技藝訓練——共舉辦四百五十七班，受教一萬三千六百六十人。(3)副業訓練——共舉辦一百一十二班，受教二千七百九十八人。

(八)臺灣省總工會：臺灣省總工會現有委員單位省及工會二十五個，縣市總工會二十單位，基層工會一千一百零一單位，各工會舉辦之勞工教育分爲語文、技藝、會務、視聽等四類，自五十三年至五十九年辦理成果如下：(1)語文教育——計三千零九十二班，受教一十一萬九千五百八十四人。(2)技藝教育——計三千四百二十七班，受

(三)臺灣省菸酒公賣局：該局自民國五十四年至五十九年實施勞工教育情形如下：(1)公民教育——辦理三十八班，受教人數九百一十七人。(2)技藝教育——辦理六十七班，受教人數二千一百九十七人。(3)業餘教育——辦理三十四班，受教一千六百九十六人。(4)工會教育——辦理一十七班，受教五百二十二人。

(三)臺灣省林務局：林業勞工散佈高山深谷，與一般工廠之集中情形不同，勞教工作至爲困難。歷年施教範圍分爲語文教育與技藝教育兩類，近年則漸著重技藝教育，並協調事業單位，凡有關現職技能訓練儘量由事業單位舉辦，勞教經費

數一十四萬九千七百三十三人。(3)會務教育——計四百七十五班，受教二萬五千二百二十三人。(4)視聽教育——計舉辦一千零七十一次，受教七十三萬二千七百二十二人。

勞工補習教育除上述各單位外，其餘如基隆港務局、臺灣省煤礦工福利委員會、臺北市總工會、臺灣郵政管理局、臺灣鐵路管理局、中國石油公司、臺灣省公路局、中華海員總工會、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及大同公司等對於勞工教育之推行，均頗積極，且有成效，惟限於編幅，不能一一詳列。

第五節　短期補習班

第一目　沿革

補習班之在我國，始見於滿清末季各地所設之耕餘補習班，其後全國各地雖有不同性質之補習班出現，唯名稱互異，有稱爲業餘補習班者，有稱爲升學預備班者，有稱爲講習會或傳習所者，不一而足。至各省市之辦理情形，缺乏統計資料，且政府對於補習班截至民國三十四年仍未訂頒法令規章加以管理，而任其自生自滅，自難望其有何成果，迨民國三十五年三月，教育部根據「補習學校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訂定「補習學校規則」並公佈施行時，始在該規則中略見端倪，然亦僅數條而已，雖該規則第三十六條末段有「短期補習班適用本規則有關各條之規定」之明文，但短期補習班之性質究與補習學校不同，故可適用者實不多。該規則有關短期補習班之規定爲第二條第二項末段「爲適應社會需要，機關團體學校及私人得設立短期補習班」，是爲設立主體之規定。第三條第五項「短期補習班之設置辦法及設備標準，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擬定，呈報教育部備案」，是爲設置及管理之規定。第八條第四款「短期補習班，視其補習學科或教材程度，分班教學，分別相當於各級學校之年級」，是有關分科之規定。第十七條第四款「短期補習班學生，具有同等學力者均可入學」，是爲入學資格之規定。第二十八條第三項「短期補習班不適用本條之規定」，即「補習學校學生修畢同級正式學校各種主要學科並經試驗及格者，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考驗，及格者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給予資格證明書，其所證明之資格與同級正式學校之畢業資格同」，此項關於補習學校精髓所在之資格考驗辦法不能適用於無學籍之短期補習班，自不待言。第三十六條「其他與補習教育有關之業餘補習班、升學預備班、講習班、傳習所等，均應一律改爲補習學校或短期補習班，適用本規則有關各條之規定」，是爲統一名稱，劃一制度之規定。綜觀補習學校規則有關短期補習班之規定，僅及於原則，而其詳細之管理辦法則尚須待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之擬定，而後短期補習教育始能步上正軌。

臺灣省之短期補習班在民國三十九年以前，均稱之爲傳習所，爲數不多，三十五學年度爲九十三所，一百四十六班，學生五千八百三十七人；其後數年有減無增，三十七學年度爲數最少，僅有十八所，四十二班，學生一千二百二十四人。民國三十八年教育廳依據補習學校規則第三條第五項之規定，訂頒「臺灣省公私立短期補習班管理辦法」一種，以爲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之準繩。惟該辦法僅二十一條，其內容似嫌簡略，仍須依賴其他規章加以補充。自該辦法實施以後，臺灣省短期補習教育即向前邁進一大步。四十學年度臺灣省短期補習班已有二百五十九所，六百三十四班級，一萬四千個學生，以後即逐年增加，截至四十四學年度爲止，共有三百八十五所，七百四十五班級，學生二萬零三百七十九人。又，政府爲加強職業補習教育，臺灣省教育廳於四十年度擬具公私立職業補習學校附設短期職業補習班簡則呈經教育部核准施行，惟開始時此種由公私立職業學校附設之職業性短期補習班並不多。四十三年度開始，教育部令飭停辦普通短期補習班而增辦職業性之短期補習班，成績頗著，是年全省公私立職業學校及職業補習學校之辦理職業補習班者，計省立者二十四所，縣市立者九所，私立者三所，四十四年省立者十六所，縣市立者九所，私立者五所。

私立短期補習班，爲補習班之主流，在衆多補習班中，除少數係由政府機關或公立各級學校所附設者外，幾全爲私立補習班，臺灣省教育廳爲防止私立短期補習班之發生流弊，於四十一年曾訂定「改進私立短期補習班應行注意事項」一種，對於設立者，務須依照三十八年所訂頒之公私立短期補習班管理辦法各項規定辦理，不得擅自招生及妄用學校名稱，對於職業性短期補習班則多方予以鼓勵，而限制普通補習班之增設，使

私立補習班亦能配合政府及社會之需要而有正常之發展。

第二目　近況

短期補習班與補習學校之目的相同，均在補充應用知識，提高學業程度，傳授實用技術及增進生產能力。短期補習班亦分爲普通補習班與職業補習班兩種，修業期限視實際需要與教材程度由一個月至一年不等，學生不分性別，且不受年齡與入學資格之限制，但學生一律無學籍，結業後僅由補習班發給結業證書，證明其曾補習某項學科或職業技能，不得作爲升學或銓敘資格之用。補習班分爲文理、農、工、商、法、家政、藝術、體育等類，補習科目方面，普通補習班以一般中學之普通科目爲主，如國文、外文、數學、史地、物理、化學、生物等，職業補習班之科目繁多，計有縫紉、汽車駕駛、打字……等數十種之多，其科目且爲配合社會需要而不斷在增加中，例如各國語文補習班以及近年來之電腦（電子計算機）補習班等盛極一時，均爲著例。短期補習班在補習教育中所佔之地位日趨重要，其對社會之貢獻亦日益重大，對社會所負之任務亦更加艱鉅。就普通補習班而言：因近年來升學競爭之劇烈，有意升學者爲求順利升學或考上其理想之學校，於是爭相進入普通補習班補習，普通補習班之學生人數大量增加，普通補習班爲因應需要，在各大城市中如雨後春筍，紛紛設立，且補習班相互間競爭亦甚劇烈，尤以臺北市爲最，成爲管理上之一大難題。普通補習班之數目在臺北市所有補習班中所佔不及百分之三十，而學生人數則遠超過數目衆多之職業補習班，其在補充學校教育之不足，充實應用知識，提高學業程度以及培養語文人才上均具有不可磨滅之功勞。就職業補習班而言：由於社會之繁榮，經濟之發展，工業之進步，各種職業人才之缺乏，政府乃積極鼓勵設立職業性之補習班以應急需，各類職業補習班乃得急遽增加，現已佔補習班總數百分之七十以上。以臺灣省五十九年度爲例，在總數一千零九所短期補習班中，職業性者竟有七百餘所，可見其盛。職業性短期補習班對社會之貢獻最鉅，例如汽車司機、電腦技術人員、打字人才……之大量供應實不勝枚舉。茲列舉臺灣省五十九年短期補習班分區分類統計表如下：

臺灣省私立短期補習班分區分類統計表　民國五十九年一月

區分 / 縣市別	文理	文理、職業綜合	職業	語文	無線電	駕駛	其他	小計
基隆市	一〇	七	三六	二	一	一	〇	五七
臺中市	一八	六	六六	五	一	三	一	一〇〇
臺南市	五	三	八三	三	四	三	三	二四
高雄市	三四	〇	九一	一六	四	三	一	一五〇
臺北縣	一五	〇	五一	五	一	一	一	一〇五
桃園縣	三	〇	五九	二	一	一	〇	八七
新竹縣	九	一	四四	一	一	二	〇	八
苗栗縣	四	〇	九五	一	一	〇	〇	一三
臺中縣	七	〇	四四	〇	一	〇	一	五三
南投縣	〇	〇	五六	〇	〇	〇	〇	六

縣																			
彰化縣	二	二	一	一	二	二	一	一	二	二	一	一	二	二	一	一	二	二	一
雲林縣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嘉義縣	九	三	一	一	三	三	一	一	三	三	一	一	三	三	一	一	三	三	一
臺南縣	三	八	一	一	八	八	一	一	八	八	一	一	八	八	一	一	八	八	一
高雄縣	八	五	一	一	五	五	一	一	五	五	一	一	五	五	一	一	五	五	一
屏東縣	三	四	一	一	四	四	一	一	四	四	一	一	四	四	一	一	四	四	一
臺東縣	二	九	一	一	九	九	一	一	九	九	一	一	九	九	一	一	九	九	一
花蓮縣	四	七	一	一	七	七	一	一	七	七	一	一	七	七	一	一	七	七	一
宜蘭縣	五	四	一	一	四	四	一	一	四	四	一	一	四	四	一	一	四	四	一
澎湖縣	一	二	一	一	二	二	一	一	二	二	一	一	二	二	一	一	二	二	一
總計	二四〇	一、二〇三	二九	四	一、一四六	一、一五九	一、一七六	一、一五八	八四一	八二三	一、〇四五	一、一四七	一、一二九	二四、六二九	二七、五九七	二九、六六〇	三九、五一〇	四三、一二七	一四、五一八

臺灣省短期補習班之發展非常迅速，在四十五學年度爲四百四十五所，八百四十一班，學生二萬四千六百三十九人；到五十四年增至一千餘所，一千二百八十班，學生四萬四千四百六十四人。臺灣省教育廳鑑於短期補習班之發展過速，而問題又多，實有待進一步之管理，乃於五十四年間將以往所頒佈之各種法令規章合併修訂而爲「臺灣省公私立短期補習班設置及管理辦法」公佈實施，該辦法對於短期補習教育之目的、類別、授課時間、設置及管理、組織、經費及收費、學生成績考查及結業、輔導考核及獎懲、取締及停辦等均有詳細之規定。

四十五學年度至六十一學年度短期補習班概況表

年度	短期補習班所數	各種技術傳習所所數	教職員數	班級數	學生數		
					計	男	女
四十五學年度	四五五		一、四六	八四一	二四、六二九	一〇、一三一	一四、五一八
四十六學年度	三三三		一、一五九	八二三	二七、五九七	一一、八三三	一五、七六五
四十七學年度	五四七		一、一七六	一、〇四五	二九、六六〇	一二、一四一	一七、四九九
四十八學年度	五六一		一、一五八	一、一四七	三九、五一〇	一四、一八六	一九、三二四
四十九學年度	六二六		一、二六九	一、一二九	四三、一二七	一三、五三一	二九、一二四

自「臺灣省公私立短期補習班設置及管理辦法」公佈實施後，臺灣地區短期補習教育又進入一新里程，短期補習班之數量因而有增無已，六十一學年度已一千餘所，三千餘班級，學生十餘萬人。茲將四十五學年度至六十一學年度短期補習班概況表列於下：

年度								
五十學年度	七三	二、六四四	一、四四四	四四、七三五	三、〇四九	三、七二四		
五十一學年度	八八	二、九三五	一、五九一	四五、三三五	一九、四六六	二五、七四七		
五十二學年度	九五三	三、四二五	一、七六八	四八、六二四	一八、四三一	三〇、一八三		
五十三學年度	九四四	三、四一六	一、八三一	四七、六三五				
五十四學年度	一、〇二九	三、四三〇	一、八二〇	四四、四四四	一七、八〇四	三六、六六〇		
五十五學年度	一、一二六	三、六〇七	一、八四七	四六、七四四	一九、三五七	三七、三七		
五十六學年度	一、一五六	三、七三六	一、八二七	四五、八三七	二〇、三六九	三五、四六八		
五十七學年度	九二六	二、八二四	一、四四五	三三、九一九	二一、三六六	三二、三五三		
五十七學年度	二八二	一、〇〇八	五七九	一七、一六四	二一、〇三三	六、二九		
五十八學年度	九四六	二、七三三	一、二五九	三三、四三一	二三、一三三	一九、三九		
五十八學年度	三〇八	一、一二四	一、一〇三	二四、六四五	二一、七四一	二三、八四		
五十九學年度	一、〇〇九	二、九二五	一、三四一	二四、〇一四	二一、五九一	二〇、四四一		
五十九學年度	三六三	二、〇四六	一、〇一三	二六、三七九	二三、六三八	二五、七四一		
六十學年度	九二三	（合計）五、八八	三、三三	三三、三三五	四八、九一〇	四五、四〇一		
六十一學年度	八六六	（合計）六、三八	三、六九五	二四、八〇六	四三、〇五	三三、〇八六		

第三目　函授學校（班）

函授教育，亦係補習教育之一種。函授教育雖稱爲「函授學校」，但幾與短期補習班相似，有學校之名而無學校之實，故列於短期補習教育之內。

函授學校（班）一如短期補習班，在大陸時期迄未訂頒法規加以管理，其制度究竟如何亦無軌跡可循，教育部於民國四十二年六月始訂定「函授學校（班）設立辦法」公佈施行之，是爲中央以法令規定辦理函授教育之始。該項辦法中規定：凡以通訊方式實施之教育，稱函授教育。函授兩種學科以上者，稱函授學校……函授一種學科者，稱函授班。其施教目標與補習學校（班）同。學生報名函授如短期補習班，均無性別、年齡與入學資格之限制。學生亦一律無正式學歷。四十三年間，臺灣省教育廳依據上述辦法規定之原則，訂定「臺灣省各縣市管理函授學校（班）注意事項」，規定函授學科科別，可參照一般學校有關分科之規定，其屬特殊科目或內容複雜者，得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函授學校一律不得用「專科」名稱，凡需要實驗之學科，如理、農、工、醫等不在函授之內。實施以來，尚著成效。四十五年度僅有中國地方自治函授學校（班）等十所，至四十九年度已增至二十二所，五十三年度更增至三十七所，其中二所係機關附設，其餘均係私立。其後雖亦有增加，但爲數較少。五

十九年臺灣省政府復訂定「臺灣省函授學校（班）管理規則」一種，於是年十一月間公佈實行，該規則全文共七章三十七條，舉凡對於函授學校（班）之目的、名稱、科目、函授期限、設立及組織、經費收支、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及結業、函授學校（班）之考核、獎懲、取締及停辦等均有詳細規定，內容堪稱完備。函授教育之管理與輔導，因該規則之實施而更趨完善。

第六節　失學民衆補習教育

第一目　沿革

我國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在大陸時，又稱識字教育，其萌芽時期，起自光緒三十三年，是年有官吏孟昭常者，提倡普設公民學堂，教不識字之成人，使具有公民應備之知識。我國推行識字教育，即從此始，此後繼起設立者頗不乏人，如江津張鹿秋等之農業夜課；重慶鄒少雲等之四字講堂、半日學堂等；江西正蒙女子小學附設之半日婦女學堂；浙江蔣伯器所開辦之下士學堂等等。其次江寧設有簡字半日學堂，以拼音字母教授貧民，年餘後，蘇、皖各地一律仿辦，以期統一語言，普及教育。浙江各地並辦有官話字母半日學堂、官話字母婦女學堂等，即是以識字爲主之民衆學校，亦是今日失學民衆補習班之濫觴。

識字教育之提倡時期，始自民國元年，其時蔡元培先生任教育總長，竭力提倡。民國四年教育部准讀音統一會呈請在北京開辦注音字母傳習所，預定傳習數月後，先就京城施教。又飭京師學務局多設半日學校，露天學校，強迫未進小學之學齡兒童及失學貧民之年長者，學習此項字母。京師試辦以後，再推行於各省。並咨行各省先酌派師範生到京練習，期借語言以改造文字，亦借文字以統一語言，希望在十年內能普及全國，掃除文盲。

民國九年平民教育家晏陽初氏歸國，極力提倡平民教育，全國響應，於是平民教育促進會與平民學校各地相繼成立。如長沙、煙台、嘉興、杭州、南京、武昌、南昌等地，每處成立平民學校，輒至數百之數，所收文盲少則數千，多至萬餘。五六年間售出平民千字課本，約三百餘萬册，風起雲湧，盛極一時。所謂平民教育，其目的在「除文盲，作新民」亦即在普及識字教育、公民教育與生計教育。自民國八年至十五年，此項運動，普及全國，社會人士　教育名流，均熱烈提倡，予以推動。

識字教育之發展時期，應以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爲起點，當時政府，爲一新興之革命政府，一切以民衆需要爲出發點，「識字運動」，乃提高人民文化水準之必要措施，故政府更爲重視。民國十七年六月，執政之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通過民衆訓練案，將「厲行識字運動」列爲專條。教育部爲適應社會需要，亦於十八年一月公佈「民衆學校辦法大綱」，二月又頒佈「識字運動宣傳計畫大綱」，通令全國各省市一律於最短期內舉行大規模識字運動宣傳，以期喚起民衆對識字讀書求知之興趣。各省市遵照該項大綱，組織「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者計有二十二省，五特別市，各縣市之有是種組織者約千餘處，成績均相當優良。教育部民國二十三年統計，民國十七年至二十三年，全國辦理民衆學校與識字學校者共十九萬九千三百二十一校；入學民衆共六百八十六萬三千一十人。此七年之中，識字教育雖尚未普及，但年有進步。

識字教育之推行時期，應自民國二十四年算起，因各省市自該年度起多擴大規模進行，定期強迫實施。教育部亦於二十五年八月，訂頒「失學民衆補習教育方案」，規定強迫實施期限，預定自該年度起六年之後肅清全國文盲，九月復訂定辦法大綱及實施細則等公佈施行。惜二十六年「七七」事變發生，未能按照預定計畫進行。政府西遷後，教育部飭各省市仍應加強推行，並飭湖北省辦理戰時民衆補習教育。不久又在四川、雲南、貴州、廣西、陝西、福建、甘肅、重慶等各省市辦理戰時民衆補習教育。同時教育部登記戰區社教工作人員及中小學教師數萬人，分別組織「社會教育工作團」及「中小學教師服務團」，均以推行識字教育爲中心工作，並協助各省市辦理掃除文盲工作，興辦結果，成績良好，計自二十五年至三十四年曾受識字教育人數共六千九百八十八萬七千三百四十一人。

識字教育在制度方面，政府亦有明確規定，並隨時代之進步，漸次改進。民國二十九年三月，教育部公佈「國民教育實施綱領」規定各縣每一鄉鎮設立中心國民學校，每保設立國民學校，校內各設兒童教育及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兩部，民教部各設成人班、婦女班以收容失學民衆，使義

務教育、民衆教育冶爲一爐，無形中減少校舍、師資設備等困難。此實爲教育制度上之一大改進。識字教育稱爲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亦從此始。三十三、四年間，國民政府又頒佈「國民教育法」、「強迫入學條例」等，上述法規中，均對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事宜有所規定。教育部依據上項法規，並訂頒「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管理規則」，「各省市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辦理民教部應行注意事項」，「分期辦理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等。至此，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之法令，已略臻完備。

又編訂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課程，實爲推行識字教育之要務。我國初辦民衆學校時，課程自由編訂，並無統一標準。民國二十四年中國社會教育社鑑於事實需要，草擬「民衆學校課程標準」草案，呈請教育部採擇施行，經教育部酌予修訂，於二十五年三月公佈試用，其名稱爲「中心國民學校民教部課程標準」，繼又於二十九年六月修訂公佈。

臺灣省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自光復後即列爲重點工作之一，自辦理以來，雖所遭遇之困難，非想像可知，但幾經研究改進，辦理終具成效。民國三十四年，臺灣光復之初，各國民學校辦理之民衆補習班，施教對象不限於失學男女民衆，均以推行國語爲主要目標，此項國語補習班，截至三十九年，全省共舉辦六千三百三十八班，接受國語補習教育民衆二十九萬六千一百五十人。政府播遷來臺，更加積極推行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以期早日掃除文盲。經飭由臺灣省教育廳擬定實施計畫，以十三歲至四十五歲之失學民衆爲施教對象。凡未受基本教育之民衆及受日據時代教育而不識本國文字與說國語者，均須接受補習教育。民國四十年春，臺灣省開始計畫辦理失學民衆補習教育，由各縣市（局）分別調查失學民衆人數，全省計有一百四十一萬三千五百六十九人，約佔全省人口百分之十七點九六。自該年起，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即大量開辦，每年所開班級均達數千班，學生各十餘萬人，至四十四年止，共開一萬八千二百三十七班，學生共計八十九萬七千六百六十八人，成績斐然。

第二目　近況

失學民衆補習班，依據部頒法令規定，分初級高級兩種，修業期限初級班四個月至六個月，高級班六個月至一年。臺灣省以限於財力，先辦初級班，四個月結業，高級班因以初級班尚未普遍完成，且教材迄未編妥，故暫緩辦理。教學科目爲：國語、公民、常識、音樂、算術等，但以教學國語識字爲主，每日上課兩小時，多屬夜間上課，以便利民衆不妨害其工作爲原則。每週教學時數，初高級均爲十二小時。失學民衆補習教育，由縣（市）政府，責成各國民學校辦理，校長兼班主任，並由縣市、鄉鎮（區）失學民衆強迫入學委員會及鄉鎮（區）公所督促輔導。每班設教員一至二人，由國民學校就現任教員中遴選優良教員兼任或專任，月支補助費二百元，所需經費由縣市政府視辦理班次之多少，編列年度預算，每班每月以不少於二百元爲原則。臺灣省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自民國四十五年以後仍繼續辦理至今迄無間斷，並有重大成就，茲分述如下：

一、清查失學民衆以爲開班設教之依據

調查失學民衆爲掃除文盲最主要之業務，亦爲最艱鉅之基本工作，清查失學民衆，不但須要衆多之人力物力，且因失學民衆之意義缺乏一致之明文規定，益增清查工作之困難。臺灣省失學民衆統計數字，因省民政教育兩廳對民衆教育程度標準規定之不同，以致統計數字互有出入。教育部爲求數字準確，便於今後重新計畫施教，經令臺灣省教育廳擬具「臺灣省各縣市（局）清查失學民衆實施計畫」，由內政教育兩部函請臺灣省政府轉令各縣市（局）於四十九年六月開始展開清查工作，已先後將民衆就學情形，民衆學力測驗及改註教育程度等工作於四十九年九月完畢，五十年六月統計竣事，計十歲至六十五歲之失學民衆一百七十萬零八千四百六十七人，佔全省人口總數一千一百零一萬七千七百一十七人之百分比，爲十五點五。十歲至四十五歲之失學民衆爲九十三萬三千四百二十人，佔人口總數之百分比爲八點四七。十三歲至四十五歲之失學民衆爲九十萬零四千八百五十二人，佔人口總數百分比爲八點二一。此項清查工作實爲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史上之創舉。民國五十三年底，再加調查統計之結果，十三歲至四十五歲之失學民衆爲八十五萬八千六百五十五人，在全省人口總數一千二百二十五萬六千六百八十二人中佔百分之七強。五十八年底，教育部爲明瞭臺灣地區失學民衆之現有人數，乃詳擬失學民衆調查計畫一種令飭臺灣省

教育聽及臺北市教育局再度展開清查工作，並規定於五十九年底統計完全，清查對象以十二足歲以上四十五足歲以下之國民爲主，統計結果如下表：

五十九年臺灣地區十二足歲以上四十五足歲以下失學民衆人數表

省市別	比例	十二足歲以上四十五足歲以下人口數	十二足歲以上四十五足歲以下失學民衆人數	失學民衆所佔百分比	備註
總計		七、七九八、六一〇	三、八二七、八一七	八·〇九	
臺灣省		六、八一〇、七三一	三、五五、一〇〇	八·五九	
臺北市		九六八、八七九	四二、六一七	四·三五	

註：上表十二足歲以上四十五足歲以下臺灣省及臺北市人口數係根據內政部五十九年底統計資料。

二、修訂公佈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課程標準

失學民衆教育課程標準，自民國二十九年公佈以來，迄未修訂，內容多不能適應社會需要。教育部有鑑及此，乃於五十二年五月訂頒修訂計畫，並聘請學者、專家六十三人，組織修訂委員會。計先後經大會分科小組會等三十五次，始於五十三年三月修訂竣事，並呈請行政院核准後於五十四年一月公佈實施。自後有關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之實施，均係依據該標準之規定辦理，玆分述之：

㈠文盲之定義：我國文盲之定義，規定爲：「凡在十二歲以上之失學民衆，不能運用本國文字讀書、看報、通訊、記事者，卽爲文盲。」

㈡學制：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之學制分爲高級班及初級班。初級民教班之程度，相當於國民學校一、二年級，修業期限四個月至六個月；但在環境特殊地區，得擇重要課程教學，並酌量增加每週教學時數，每期時間可縮短爲兩個月或三個月。高級民教班之程度，相當於國民學校三、四年級，修業期限六個月至一年；但在環境特殊地區，得擇重要課程教學，並酌量增加每週教學時數，每期時間可縮短爲四個月至六個月。

㈢課程及每週教學時間：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初、高級班課程及每週教學時間規定如下表：

級別 ＼ 科目 ＼ 每週教學時間	國語文	公民常識	算術	音樂	職業指導	合計
初級	八小時	二小時	一小時	一小時		十二小時
高級	六小時	一小時	一小時	一小時	三小時	十二小時

上表所列課程，如係環境特殊，縮短修業期限之地區，初級班以教學「國語文」爲主；高級班以教學「國語文」及「職業指導」爲主。實際上目前有些縣市辦理之初級民教班，爲了傳授失學民衆之生產技能，以提高其學習興趣，已在本課程表規定之外，加授若干職業技能科目。

㈣師資：我國「國民學校法」規定：「國民學校分設兒童教育及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兩部」。故依照規定我國民教班教師應以專任爲原則，但實際上均爲兒童部教師兼任，其學歷極大多數爲優秀之師範畢業生。

㈤經費：我國失學民衆補習教育，爲國民義務教育之一種，故辦理民教班之經費；如教師待遇及有關教學之設備教材、教具等，均由地方政府負擔，學生免納學費，並免費供給課本。

㈥施教對象：我國「國民學校法」規定：「國民教育爲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應受之基本教育，及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失學民衆應受之補習教育」。又我國國民兵年齡最高爲四十五歲，故失學民衆之施教對象爲十三歲至四十五歲之失學男女國民。

㈦施教機構：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之施教機構，依「國民學校法」之規定，爲各國民學校及師範附小。社會機構及各公私營廠（場）礦，亦經常設置國語文教育補習班，協助政府掃除文盲。

三、繼續擴大辦理民教班，以掃除文盲

臺灣省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自民國三十四年光復初期開辦以來，至四十四年止所掃除之文盲雖爲數極衆，文盲之比例亦逐漸降低，但文盲之人數仍甚可觀，有待繼續擴大辦理民教班，以求早日掃清文盲。於是自四十五年起，除一面開辦民教班三千餘班，掃除文盲十四萬餘人外，並於四十六年夏，爲配合軍事需要，強化動員措施，先就失學民衆中之十八歲至三十五歲之失學役男爲施教對象，辦理役男補習班，仍由各國民學校負

責。全省辦理役男補習班一千八百七十五班，入班役男六萬零四百四十五人，結業考試及格者五萬零九百七十五人，對役男之國語訓練及知識水準之提高頗著成效。四十八年春，教育部再與內政國防兩部及臺灣省教育廳繼續舉辦失學役男補習班，全省計辦一千五百四十四班，結業考試及格役男五萬二千三百七十五人，前後兩期計共辦三千四百一十九班，結業役男一十萬零三千三百五十人。

失學民衆補習班自五十年起辦理之班級漸少，受教文盲亦不如前數年，例如五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臺灣省僅開辦二十三班，掃除之文盲尚不及千人，實有待加強。茲將四十五學年度至六十一學年度辦理失學民衆補習班班次及學生人數列表如下：

歷年度辦理失學民衆補習班班次及學生統計表

學年度	班級數	學生數結業生數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四十五學年度	三、二四〇	一四、一四〇	七〇、四三	七、九七		
四十六學年度	三、六五五	一五五、五九	一五、〇五四	四〇、五五		
四十七學年度	二、八三	八四、九四九	六九、三〇一	一五、六四八		
四十八學年度	一、一五八	四一、三九九	二四、四六	三、八三		
四十九學年度	六五五	三三、二九三	六、六五〇	一六、六四三	四一、八三九	三、〇四三、一〇、七九七
五十學年度	六一〇	二一、九五〇	七、〇五四	一四、八九六	一七、三六二	六、一〇一、一一、二六一
五十一學年度	五三三	一八、三三一	七、九六一	一〇、三七〇	一六、〇一七	七、一三三、八、八四四
五十二學年度	四三〇	一三、八五四	四、六七四	九、一七〇	一三、八〇八	四、六五九、八、一四九
五十三學年度	六四四	三一、〇〇三	六、六〇七	一五、三九五	一七、五六七	四、六四二三、九三七
五十四學年度	六六六	三一、〇六九	四、九九三	一七、〇七六	一七、八九五	三、七二六一四、一七九
五十五學年度	五六一	一八、四七九	三、五九〇	一四、八八九	一一、八四〇	二、九五四　八、八六六
五十六學年度	五六六	一九、八六六	三、七三〇	一七、一三六	一六、七九〇	三、六七一三、一七三
臺五十七學年度	四三	一九、九七六	四、二三五	一五、七四一	九、一九〇	二、六〇五　六、三六五
臺五十八學年度	三七七	一九、一四一	三、六五四	一三、三七四	二、三四九	一、二四〇　一、一〇九
臺五十九學年度	一〇八	四一七	一五、〇四一	四、二四〇	二、三〇四	一、一〇九　一、一九五
臺六十學年度	二九一	四一七	九、六五三	一、二五五	二、三一九	四、二三三
臺六十一學年度	一九九		四、二三五			

臺北市　臺北市　臺北市　臺北市　臺北市

第七節　大專院校推廣教育

第一目　沿革

大專院校推廣教育之於我國，始於民國十一年新學制施行以前，國內各大學所設之預科（用以補充不足大學程度之學生），其推行之歷史雖久，但其推行之情況則缺乏完整之資料。其可考者爲：民國三十一年春，教育部曾指定國立中央大學、四川省立教育學院、國立復旦大學、國立江蘇醫學院、國立女子師範學院、國立社會教育學院、國立重慶大學、國立藥學專科學校、國立中央工業專科學校、國立國術師範專科學校等於暑假期間一律附設補習學校，教育期間爲八星期，各由部補助經費四千元。三十二年，教育部鑑於一般民衆家事看護知識亟待補充，復指定中央大學等四十八校附設家事看護補習學校，招收婦女，授以家事看護知識，辦理成績大致尚佳。三十五年教育部又令飭國立社會教育學院及江蘇省立教育學院各附設實驗補習學校，每校十餘班，學生數百人至千餘人。據國立社會教育學院於三十七年十一月之報告：該實驗區轄地八十二・二平方里，人口計九千四百七十七人，除已受教育之兒童、

青年、成人外，尚有五千五百六十五人爲文盲，三十六年經於該區推行注音識字教學，因而認識文字，並能以注音符號記載事物，表達情意者爲一千三百九十三人。三十七年一月至七月繼續進行，又使一千三百二十四個文盲變成能讀、能寫並具備日常生活所必須之知識之人。又舉辦農民教育班，以青年農民與婦女爲施教對象，場所露天，時間爲晚間，教材係該校自編之農民生活講話綱要，內容分經濟、政治、衞生與文化，受教者爲六百二十四人，共分十班，施教結果，甚有成效。

民國四十三年，教育部因海外僑胞子弟來臺求學而程度不齊或其他原因不能直接升入大專院校肄業者爲數不少，曾令飭國立臺灣大學特辦補習班一班，省立師範學院及省立臺北工業專科學校各辦一班，修業期滿而成績及格者得編入大專一年級肄業。四十四年二月間，又爲一般渴欲求知而無處進修之成年人舉辦成人補習教育，經頒訂實施辦法一種，於是年秋季開始，由國立臺灣大學先行試辦，定名爲「國立臺灣大學補習班」，科目計有二十七種，報名人數遠超過該校可用教室所能收容者之外，爰先核准入學者共一千八百零四人，編成二十四班，後因向隅者紛紛申請擴大收容，復准增設十四班，一千四百十一人，合計三十八班，三千二百十五人。

大專院校應辦理推廣教育之法令首見於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教育部頒佈之「各級學校辦理社會教育辦法」中，該辦法第二條規定：「大學、各學院及專科學校應參酌下列規定，各就專長辦理二種以上社會教育工作（例如農學院應辦理農業推廣及合作指導，醫學院應辦理救護訓練及公共衞生指導，餘類推）：㈠學術講座。㈡補習教育。㈢函授學校。㈣民衆讀物編輯。㈤農業推廣。㈥合作指導。㈦民衆法律顧問。㈧地方自治指導。㈨電影及播音科學技術傳習。㈩防空防毒知能傳習。㈪救護訓練。㈫公共衞生。㈬地方水利及土木工程指導。㈭各種展覽會。㈮其他爲各學校所專長而切合社會需要之教育」。其次，在民國三十三年公佈之「補習學校法」及民國三十五年公佈之「補習學校規則」中亦有所規定，補習學校法第十三條對於大專院校實施推廣教育之規定爲：「公立或已立案之專科以上學校，得依實際需要設置與各該校程度相當之補習科目，選取合格學生，其修業完畢經試驗及格者，由學校給與各該科目之學分證明書。」除上述法令中略有提及外，迄未有任何具體規定，故大專推廣教育之推廣，速度既慢，成效亦極有限。

第二目　近況

大專推廣教育自民國四十五年以後，由於社會人士及工商界之迫切需要，乃逐漸受到重視，各院校並開始積極辦理推廣教育，以配合政治革新與經濟發展及廣大社會人羣生活之需求，或者附設補習學校，或者辦理短期補習班、選修班、研習會、進修班、講習班……等等。茲將各校辦理情形分述如下：

㈠國立政治大學：該校於民國五十一年十月成立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爲該校實施推廣教育之執行單位，自成立以來，即積極辦理推廣教育，成果輝煌，爲各校之冠，該校截至民國五十九年止，計舉辦在職訓練共二百六十七期種，共二萬零九百二十七人結業；專業進修班共一百五十六班，計八千四百四十一人結業（如附件），另接受政府機關委辦在職訓練七十七班，三千一百人；軍事單位委辦九十六班，一萬三千一百二十六人，公民營企業單位委辦九十四，四千七百零一人。

名稱	期數	結業人數	目次
一、在職訓練部分：			
主管人員管理發展研討會	三	三四	介紹現代管理之新觀念
行政管理講習班	三六	一、〇四五	培養行政管理人才

企業管理研討會	七	一、九二〇	一	三	一、九二〇	培養企業管理人才
國防部現代管理講習會	一五	二、四〇七	一	三	二、四〇七	培養管理人才
陸軍現代管理講習會	八	一、三二四	一	三	一、三二四	培養管理人才
海軍現代管理講習會	七	一、六五五	一	三	一、六五五	培養管理人才
空軍現代管理講習會	一九	三、六二九	一	三	三、六二九	培養管理人才
聯勤總部軍官現代管理講習會	五	七四四	一	三	七四四	培養管理人才
空軍甲級管理講習會	一五	二、二三三	一	三	二、二三三	培養管理人才
戰地政務委員會現代管理講習會	一	五八	一	三	五八	培養管理人才
後備軍人管理企業化講習會	六六	四四一	一	三	四四一	介紹現代管理之新觀念
警官現代管理講習會	六	三五九	一	三	三五九	介紹現代管理之新觀念
人事行政研究班	九	二二六	一	三	二二六	培養人事主管人才
訓練行政人員講習班	一三	三二七	一	三	三二七	培養訓練行政人才
教學方法研討會	六	一八一	一	三	一八一	介紹教學方法與技術
會議主持方法研討會	四	一三三	一	三	一三三	介紹主持會議方法及技巧
研討發展講習會	六	一九二	一	三	一九二	介紹研究發展之新觀念
公共關係研討會	一二	三五一	一	三	三五一	研習公共關係之理論與方法
檢核業務研究班	一	四三	一	三	四三	研習檢核業務原理原則
學校建築研討會	一	五五	一	三	五五	介紹學校建築設計技能
都市問題及建設研討會	二	一九〇	一	三	一九〇	加強對都市問題之研究
土地開發研討會	一	三〇	一	三	三〇	培養管理人才
電信總局行政法規講習會	二	八〇	一	三	八〇	增進對有關法規之理解
勞工與工業關係研究班	四	六一〇	一	三	六一〇	增進工運幹部之才能
工運工作研究班	二	三〇〇	一	三	三〇〇	增進工運幹部之才能
實用經濟研習班	三	七五	一	三	七五	介紹實用經濟學
經濟設計講習班	一	三三	一	三	三三	介紹經濟設計技能
計劃分析研習班	一	三	一	三	三	培養對經濟計劃分析人才

預算會計研討會	二	一	三三	一〇	介紹現代預算及會計新觀念
能源經濟研討會		二	八〇		培養能源經濟設計人才
預算實務研討會		四	一二九		介紹現代預算觀念
現代管理會計研討會		三	一二七		介紹現代管理會計之新觀念
會計統計人員講習班		三	八九		培養會計統計人才
審計人員講習班		一	三五		培養審計人才
稅務考核人員訓練班		二	八九		培養稅務考核人才
稅務人員進修班		一	三〇		提高稅務人員技術
國營事業查帳實務研討會		四	一二八		培養財務稽核人才
財務管理及成本控制研討會		三	一三		培養財務經理人才
省營事業無缺點計劃研討會		四	九八		增進管理才能
電信總局工作簡化研討會		二	二七七		研習工作簡化之理論與方法
拓展國際市場講習會		一	三六		培養國際貿易人才
國軍各院校電子計算機師資講習班		二	二六一		培養電子計算機教學人才
聯勤電子資料處理業務講習班		二六七	三〇、九二七		介紹電子計算機理論與應用
合計					
二、專業進修部分：					
廣告研討會		一	八〇		介紹現代廣告技能
外銷實務研習班		六	二六七		培養外銷專業人才
電子資料處理講習班			三、三三		推廣電子資料處理之知識與方法
日班		六一			
夜班		六二			
打孔班		三三			
英語進修班		三	三、一六		增進英語使用能力
會計進修班		一七	一、五九三		培養會計人才
合計		一五六	八、四一		
總計		四三	二九、二六八		

㈡臺灣省立臺灣師範大學：該校自民國四十六學年度起開始辦理補習班，五十二學年度起辦理選讀班，其歷年人數統計如下：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夜間選讀補習班人數統計表

學年度	班別	人數	備註
四十六學年度	補習班	六〇	
四十七學年度	補習班	五一	
四十八學年度	補習班	六〇	
四十九學年度	補習班	四三	
五十學年度	補習班	五六	
五十一學年度	補習班	五三	
五十二學年度	選讀班	五〇	
五十三學年度	選讀班	四五	
五十四學年度	選讀班	三九	
五十五學年度	選讀班	三三	
五十六學年度	選讀班	三〇	
五十七學年度	選讀班	三三	
五十八學年度	選讀班	四〇	
五十九學年度	選讀班	四八	

㈢國立交通大學工學院：該院自五十一年起為執行聯合特別基金援助計畫建立電信電子訓練中心，設立短期訓練班，對國內及東南亞友好國家高級電信電子從業人員施以短期訓練，灌輸有關電信電子方面新知識，增進其技術，十年來已開辦近代通訊系統訓練班一班次，微波電子訓練班五班次，電晶體訓練班四班次、電子計算機訓練班十八班次，受訓學員共計一千零四十五人。

㈣臺灣省立成功大學：該校甚早即附設有高級工業職業補習學校，為目前所有大學及獨立學院中唯一附設有補校者，該補校現有二十個班級，學生六百五十七名。

㈤私立淡江文理學院：該校對於推廣教育之推行在各私立大專院校中為最力者，其辦理之績效如下：

淡江文理學院語言教室英語訓練班㈠

期別	受訓人數	課程內容	學歷	教學效果及反應	附註
一	十五	1.英語九百句	大專畢業或肄業者	1.師資以本院教授及外籍教授擔任	1.每期八週授課五天每日四小時
二	六十	2.密集英語			
三	二〇	3.愛倫坡故事集		2.上課方式由教授於普通教室講解後再至語言實習內配合錄音資料及幻燈片反覆練習聽講並經常舉行演講比賽	2.自五十六年開始至五十九年利用寒暑假開訓自去年開始應學生要求每結業一期連續招訓
四	二〇	4.閱讀與會話			
五	二〇	5.戲劇選輯			
六	六〇	6.今日英語			
七	三〇	7.課外讀物以階梯叢書為主		3.學生反映良好學習興趣及態度甚佳	
八	六〇				
九	二〇				
十	六〇			4.入學測驗與結業測驗顯示學生進步神速	
十一	二五				

淡江文理學院語言教室日語訓練班㈠

期別	受訓人數	課程內容	學歷	教學效果及反應	附註
一	六〇	1.新編日語教材	大專肄業及高中畢業者	同上	同上
二	六〇	2.日語入門			
三	六〇	3.日語語法			
四	三〇	4.日語會話			

淡江文理學院電子中心打孔短期訓練班(三)

期別	受訓人數	課程內容	學歷	就業情形	附註
一	一八	(1)打（驗）孔機基本原理	高中（商業部份深造）畢業以上程度	大部到各機關就	自五十八年七月起每期四週結業後繼續招訓。
二	一八	(2)打（驗）孔機操作原理及基本方法			
三	二五				
四	二六				
五	二七	(3)打（驗）孔機程式控制卡之製作方法			
六	二七				
七	二四				
八	二九	(4)打（驗）孔機實習			
九	二八				
十	二四	(5)實例介紹			
一一	二四				
一二	二一				
一三	二四				
一四	二四				
一五	二四				
一六	二五				
一七	二〇				
一八	三〇				

淡江文理學院電子中心程式語言短期訓練班(四)

期別	受訓人數	課程內容	學歷	就業情形	附註
一	八五	(1)電子計算機概論(B.C.C.)	大學二年以上肄業大專畢業	大部出國深造	自五十八年七月起每期八週結業後繼續招訓。
二	四一	(2)基本資料處理(B. D. P.)			
三	五四	(3)流程圖及系統設計(Flow Chart and System Design)			
四	三六				
五	三三	(4)電子計算機程式計畫(Fortran IV)			
六	三六				
七	七七	(5)電子計算機程式計畫(Cobol)			
八	一七	(6)數值分析(Numerical Analysis)			
九	二〇	(7)電子計算機程式計畫實習			
一〇	一六				
一一	二七				

(六)臺灣省立高雄工業專科學校：該校辦理推廣教育，係採用建教合作方式行之，由各事業單位委託該校辦理者，其績效如下：

臺灣省立高雄工業專科學校推廣教育績效表

合作機構	名稱	班數	人數	歷屆結業生及其就業概況
1.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臺灣糖業公司、臺灣鋁業公司。	機電專修班第一期	二	六八	共結訓六八人已由該合作機構任用
2.臺灣糖業公司、臺灣造船公司、中華工程公司	機電專修班第二期	二	六〇	共結訓六〇人已由該合作機構任用
3.交通部臺灣電信管理局	合作訓練專業人才		二十	由本校電機工程科五年級甄選二〇人接受該局專業訓練。
4.臺灣電力公司	火力運轉技術佐班配電班服務所技術佐班	一 一	五三 五五	合作十四年結業生計八三八人全部分發該公司就業。
5.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	臺電變電檢驗技工班	一	三〇	一、合作七年結業生五二二人 二、歷年來就業情形 ㈠中國石油公司八三人 ㈡臺灣電力公司三〇七人 ㈢高雄硫酸錏公司四三人 ㈣臺灣肥料公司四〇人 ㈤安置國民中學四九人
	臺電發供電技工班	一	三〇	
	臺電機工電焊技工班	一	四〇	
	臺鋁機工電焊技工班	一	三〇	
	臺肥技工班	一	三〇	
6.僑務委員會	機械班	一	二一	合作六年結業生計二八四人除少數留國內服務外其餘均回僑居地就業
	印刷班	一	一三	
	電器修護班	一	二五	
7.臺灣電信管理局	電信班	一	七七	合作一年結業生四十三人已全部分發該公司服務。

8.行政院青年就業輔導委員會	機工班	一	二〇	合作一年結業生六十一人。	
	電工班	一	一九		
	電器修護班	一	二一		
9.鹽務總局	木工班	一	二一	合作四年結業生一〇一人已全部就業。	
10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	電子技術訓練班	一	二三	合作五年結業生一七五人已由該會分發至各機構服務	
11聯合技術協助委員會	機工班	一	三	合作五年結業生計廿九人 （本項訓練爲第三國訓練對象係琉球及泰國教師）。	
	木模班	一	二		
	熱處理班	一	二		
12高雄就業輔導中心（貧民技訓班）	焊工班	二	二七	合作二年結業生計一六二人已由該中心輔導就業。	
13臺灣糖業公司	機電班	一	五一	合作一年結業生計一〇一人已分發該公司就業	
	化驗班	一	五〇		
14六十兵工廠	機工班	一	三〇	合作一年結業生三〇人已於全部回原廠服務	
15本校自辦	汽車駕駛訓練班	一〇	二〇〇	一、自民國四十六年起汽車駕駛訓練結業生計一、八六四人。 二、其他各種班次結業生人數計一、一三九人。	
	測繪班	一	二五		
	水電班	一	二五		
	無線電專修班	一	三五		
	木工班	一	二五		
合計		三八	四二、二三二	五、四七八人。	

此外，國立臺灣大學歷年均有開辦各種語文進修班，臺灣省立中興大學及成功大學亦曾接受委託辦理推廣教育，私立中國文化學院自五十八年起開辦攝影補習班、臺灣省立臺中商專及臺北市立商專均附設有高級商業職業補習學校、臺北市立女子師範專科學校自五十五年開始每年暑假均舉辦兒童育樂活動及推行社區家戶環境衛生改善工作、私立樹德家專自五十七年開始舉辦臺灣省推廣社區建設營養教育講習會參加人員一百八十人，幾村兒童保育研習會三期一百人，另，該校於民國五十六年開辦「夜間家政補習班」其後改爲附設高級家事補習學校。私立銘傳商專亦於民國五十八年開辦電腦（電子計算機）短期補習班、私立明志工專自五十三年十一月起以建教合作方式接受委託辦理技工訓練班四期，結訓人數二百二十八人，甲級技工訓練班三期，結訓人數一百三十一人。其餘如各校夜間部大多有選讀生，其名額規定爲不得超過正式生之二分之一，歷年以來，辦理選讀者極爲踴躍，亦爲推廣教育之重大收穫。

第四章　特殊教育

第一節　概述

我國辦理特殊教育，可追溯至民國紀元前四十二年（公元一八七〇年），英國長老會牧師莫偉良（Pastor William Moore），首先在北京城內甘雨胡同基督教會內附設「瞽目書院」，專收盲童，教以讀書、算術、音樂等科爲開始。同時爲解決盲人用的文字，根據世界通用之布萊爾氏盲點字的編組方法，創制中國盲點字「瞽目通文」一種，是爲我國盲點字的肇始。其基本字母計四百零八個，完全依照我國的音韻編制而成。字母雖多，盲童學習亦感困難，但發音正確，使用非常方便。至民國前二十七年，該校董事英人官華德牧師，假北京阜城門外海甸南八里莊，購地八千畝，重建校舍，改名「啓明瞽目院」，於同年八月遷移新校址，並擴充職業設備，設置紡織科，規模相當可觀。該校同時在英國設有基金委員會，委託中華聖公會辦理，並按年將基金利息撥充該校作爲經常費之用。

民國前二十五年（公元一八八七年），又有美人梅耐德夫人「Annetta Thompson Mills 1853-1929」，在我國山東登州府，首創「啓瘖學校」一所，專收聾啞兒童，實施聾啞教育，於民國前十一年，遷移煙臺改名爲「煙臺啓瘖學校」，後來又改稱「梅氏紀念學校」（C. R. Mills Memovial School）。梅氏主持該校四十餘年，出版一種以「貝利」字母編輯的「啓瘖初階讀本」，用以教學聾生發音，甚著成效。

從時間上而言，我國辦理特殊教育甚早，但因早期特殊教育，均賴私人團體及慈善機構捐助與支持，故甚少具有規模或有計畫的發展。至民國五年，南通張謇（季直）創設盲啞學校，爲盲聾合校之始，時全國已逐漸增加至十二校之多，至此，特殊教育始建立基礎。

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教育當局因鑒於歐美各國對盲聾教育的努力與發展，於是在首都南京創辦「南京市立盲啞學校」，完全比照普通學校辦理，此爲我國公立盲聾學校之開始。同時並令飭各地，將已成立的盲啞學校，加以調整，納盲聾教育於國家教育的施政綱領之內，使一般身體殘障兒童，賦予與正常兒童享有同等的教育機會。該校至民國二十一年，又擴增中學部、職業部及高中師範部。當時政府爲使盲聾學生接受高等教育起見，特規定凡在該校高中師範部畢業之學生，成績優良者，得由政府保送國立中央大學教育系就讀。至民國三十七年止，在中央大學就讀及畢業的盲生，計五名。

當政府及熱心盲聾教育熱心人士，正在大力謀求發展之際，不料蘆溝橋事變爆發，戰禍波及全國，各地盲聾學校無形中遭遇阻礙，幾乎使原有的基礎，全部破壞。南京撤守以後，南京市立盲啞學校，隨政府遷移四川，至民國三十一年春，教育部爲救濟戰區流亡之盲聾失學青年，在四川省江津縣將積有十六年歷史的「南京市立盲啞學校」改爲國立，定名爲「教育部特設盲啞學校」。編制方面，全校分爲盲、聾兩科，分設小學部、中學部、職業部、高中師範部等。民國三十四年八月，抗戰勝利，政府還都，該校亦於三十四年十二月遷回南京，並勘定中華門內剪子巷六十二號爲校址，增建明德樓一所，擴充班級，添設幼稚部，專收六歲以下之盲聾兒童。民國三十六學年度起，就原有編制增設紡織、縫紉、籐工、木工、印刷、打字等各種職業科，教授職業技能。同時又獲得政府核撥臨時費，增設電化器材與各種儀器，如盲科用點字印刷機、盲文打字機，凹凸地球儀、有聲書籍、數學儀器、聾科用助聽器、聽力檢查器、音波測定器、以及各項有關圖書、體育、音樂、史地等科的各種特殊設備。並

添建教室、增加班次、成爲全國盲聾教育事業的楷模。三十七年二月，該校仍改爲南京市立。

臺灣地區的特殊學校，當以省立臺南啓聰學校前身，臺南盲啞學校設立最早。該校創立於民國前二十二年（公元一八九〇年）二月，由英國長老會牧師甘雨霖（William Gambel）在臺南教堂內設立訓育院，招收盲童，教授聖經、點字、音樂、手工藝等科目。至民國前十二年，臺灣被日本佔據，改由臺南慈惠院接辦，於臺南市文昌廟內成立盲人教育部。民國前二年又遷入深水寺街。民國四年獲得捐款及臺南救濟院撥地一千七百餘坪，增築校舍，並擴增啞生部，改稱爲臺南盲啞學校。民國十一年改爲公立，稱爲臺南州立盲啞學校。民國三十四年，臺灣光復，翌年二月，改爲省立臺南盲啞學校。民國四十五年於豐原鎮成立分部，至四十九年四月正式獨立，定名爲省立豐原盲啞學校。民國五十七年，實行盲聾分校政策，將原有之盲生和省立豐原盲啞學校的盲生合併，另行擇址於臺中縣后里鄉，新設省立臺中啓明學校，而改制爲省立臺南啓聰學校；原省立豐原盲啞學校亦易名爲省立臺中啓聰學校。

另一所歷史較悠久的特殊學校，即爲臺北市立盲聾學校的前身，日據時代的臺北盲啞學校。該校創設於民國六年，初爲日本人木村謹吾所創辦，稱爲木村盲啞教育所，民國九年，改爲私立臺北盲啞學校，民國十七年始改爲公立，稱爲臺北州立盲啞學校。民國三十四年，臺灣光復，易名爲臺灣省立臺北盲啞學校。民國五十一年八月，改稱爲省立臺北盲聾學校。民國五十六年七月，臺北市升格爲院轄市，遂改爲現名——臺北市立盲聾學校。

民國五十六年，政府爲配合九年國民教育的實施，及積極推展民生主義社會福利政策，着手籌設，以收容肢體殘障少年、兒童爲主要對象的省立彰化仁愛實驗學校，並選擇彰化縣和美鎮爲校址，於翌年九月正式招生上課。

私立特殊學校之中，辦理立案手續的僅有私立惠明盲童學校。該校於民國四十五年，由基督教兒童福利基金會所創立，原稱爲盲童育幼院，初設於臺北市，免費收容適齡兒童，後因人數激增，原址不敷應用，於民國五十年初，自臺北遷至現址，臺中縣大雅鄉。並於民國五十七年十月起，改由西德惠明盲人福利會接辦，改爲現名。

茲就臺灣地區各類特殊學校六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概況列表如左：

校名	校長姓名	班級及學生數				教職員工數			成立時間
		高職部	初職部	小學部		教師	職員	工友	
臺北市立盲聾學校	陳俠（聾）（盲）	班 三七	人 一四七 一〇	班 一五	人 三四三 一九	班 一六	人 六八 三〇	人 二九	人 三	民國六年創辦五十六年七月改爲現名
省立臺中啓聰學校	任宗堯	四	一五	三	一三	三	三七	九	六	民國四十五年十二月
省立臺南啓聰學校	董家駒	六	六九	五	二三三	三	四六三	一〇五	一五	民前二十二年創辦五十七年改爲現名
省立臺中啓明學校	陳昔榮	四	一三	六	三六	一〇	五六	四三	八	五十七年八月一日
省立彰化仁愛實驗學校	蔡錦松		一〇	一二九		五	五一	六七	二	五十七年八月一日
私立惠明盲童學校	陳淑靜		三	一五		六	六六	一八	二	四十五年創辦五十七年十月改爲現名

中央政府遷臺以後，勵精圖治，極力發展各級各類教育，特殊教育自不例外。自民國五十年開始，由臺北市東門國民小學設立兒童心理衛生室，輔導及矯治情緒不穩兒童；五十一年，由臺北市中山國民小學試辦啓智班，教育智能不足兒童，五十二年，由屏東縣仁愛國民小學設立肢體殘障特殊班，實施肢體殘障教育；五十三年，復由臺北市福星國民小學、陽明山國民小學，試辦優秀兒童之教育輔導；五十五年，實施視覺障碍兒童混合教育計畫等，使各類特殊教育，使國民教育階段，作普遍的發展。

民國五十七年一月，政府頒布「九年國民教育實施條例」，其中第十條規定：「……對於體能殘缺、智能不足及天才兒童，應施以特殊教育或予以適當就學機會」。爲符合上項規定，除加強原有各項特殊教育之措施外，新設省立彰化仁愛實驗學校、新增省立臺中啓明學校、訂定智能不足兒童教育實施計畫，試辦資賦優異兒童實驗班等，大力推展特殊教育。並於民國五十九年十月，由政府頒訂「特殊教育推行辦法」一種，是爲我國推行特殊教育，首次最爲完備之法令依據，其原文如后：

特殊教育推行辦法：

第一條　教育部爲發展身心異常國民之智能潛力，提高知識水準，傳授實用技藝，培養社會生活之適應能力，特訂定特殊教育推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特殊教育之施教對象，除資賦優異者另訂辦法外，分左列各類：

一、智能不足者。
二、視覺障礙者。
三、聽覺障礙者。
四、言語障礙者。
五、肢體殘障者。
六、身體病弱者。
七、性格或行爲異常者。

第三條　地方政府對前條各款身心異常之國民，應充分給予完成國民教育之機會。

第四條　特殊教育本「因才施教」之原則，採下列施教方式。

一、設立各類特殊學校。
二、與一般學校之正常學生混合施教。
三、適宜在一般中、小學就讀之特殊學生，得另設班級施教。
四，確屬不能入學接受教育之特殊學生，得派教師個別施教。
五，派遣教師或專家予以適當輔導。

第五條　特殊學校得分設幼稚園、小學部、初中部、高職部及專科部。幼稚園修業年限爲三年，小學部修業年限爲六年，初中部修業年限爲三年，高職部及專科部之修業年限比照同級學校得酌予延長。

前項特殊學校得設置成人部，及推廣部，前者招收已逾學齡未受教育之身心異常國民；後者招收離校之特殊學生，分別予以適當之職業補習教育或繼續教育。

第六條　特殊學校中央及省（市）縣（市）政府均得設立，機關團體及私人亦得設立之。

第七條　特殊學校之設立變更及停辦，國立者由教育部設置之；省（市）設立者，由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呈請教育部備案，縣（市）設立者，由縣（市）政府報請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轉報教育部備案；私立者，依照「私立學校規程」規定程序辦理，並報請教育部備案。

第八條　一般中、小學辦理特殊教育及派遣教師對特殊學生個別施教之計畫，由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備。

第九條　特殊學校及特殊班級之課程，應保持彈性，並着重職業科目，其標準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條　特殊學校及特殊班級之設置，應配合學生之身心發展，其標準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一條　特殊學校每所學生人數，應有適當之限制，每班學生應視學生對象之不同，作適當之規定。

第十二條　特殊學生入學年齡，幼稚園爲三足歲至六足歲；小學部爲六足歲至十二足歲，初中部爲十二足歲至廿足歲，高職部爲十五足歲至廿四足歲。

第十三條　特殊學生入學，或確屬不能入學接受教育者，應由地方政府聘請有關專家成立特殊學生鑑定委員會，予以鑑定，其鑑定標準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四條　特殊學校及設置特殊班級之一般學校，應與醫療機構及社會福利機構密切配合，使在校學生獲得適當之醫護。

第十五條　特殊學生就讀於公立學校者，應享受公費待遇；就讀於私立學校者，由地方政府酌予補助，並均應給予學習及生活上之便利。

第十六條　特殊學生之成績考查，應分別按其所習科目，作有彈性之規定，以配合其身心發展。

第十七條　特殊學校及特殊班級之學生修業期滿，有實習年限者，並應實習完畢，經考試成績及格者，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前項畢業學生經甄試及格者，可升入程度相銜接之一般學校肄業。

第十八條　特殊學校與一般學校之學生，必要時得互相轉學。

第十九條　特殊教育師資，應由師範專科學校、師範學院及師範大學設立有關科系，或舉辦專業訓練，予以培育之。

第二十條　特殊學校視事實需要，得設置輔導研究及醫護等專門人員。

第二一條　特殊學校校長、教員及專門人員之遴用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二二條　特殊學校校長、教員、專門人員及在一般學校專任輔導特殊學生之教員，其待遇除按照同級正規學校之同級人員支給外，並應另予加給。

第二三條　地方政府應寬列經費，積極辦理特殊教育，並對特殊學校之員額經費予以寬列。

第二四條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設置督導，並加強督導。

第二五條　機關團體及私人，得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設置有關輔導特殊學生之機構，以協助推行特殊教育。

第二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又依據上項辦法第十三條的規定，由政府先委托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草擬「特殊兒童鑑定標準」，並由教育部邀請專家學者分組審查，此項標準的研訂，足以表明我國特殊教育的發展，已經顯著地向前邁進一大步。特殊兒童鑑定標準教育部於六十三年七月三日以臺（六三）參字第一七一九二號令公布，復於是年十一月十三日以臺（六三）參字第三一四三一號令修正爲特殊兒童鑑定及就學輔導標準，玆錄原文如後：

特殊兒童鑑定及就學輔導標準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七月三日教育部（六三）參字第一七一九二號公布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教育部（六三）參字第三一四三一號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特殊兒童鑑定及就學輔導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根據特殊教育推行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以鑑定各類型特殊兒童並對其就學作適當之輔導爲目的。

第三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爲教育部，在地方爲省（市）教育廳（局）。

第四條　爲便利本標準之實施各縣市應設置特殊兒童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其下得依不同類型之特殊兒童，設置各種鑑定及輔導小組（如視覺障礙兒童鑑定及輔導小組等）分別聘請特殊教育專家、臨床心理學專家、專科醫師、社會工作者、復健醫師、語言治療師等各方面專家及教育與學校行政人員等爲委員，並以教育局長爲召集人，從事特殊兒童之綜合研判。

第五條　各類型特殊兒童之教育措施，均依本標準行之。

第六條　各縣市特殊兒童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在鑑定技術與方法及兒童就學上，如有需要應請上級主管行政機關或有關單位協助。

第二章　聽覺障礙兒童之鑑定及就學輔導

第七條　本標準所稱聽覺障礙兒童，係指實足年齡在十五歲以下，因聾或重聽而難以適應一般學校生活之學齡兒童。

第八條　聽覺障礙之意義係指由於各種原因以致聽覺機能暫時或永久缺損者而言；聽覺障礙兒童一般分爲聾及重聽兩大類。

第九條　凡其兩耳之聽力損失㈠在三〇分貝（ISO規格）以下而對於小聲音或遠距離語言之聽取有輕度困難者，稱爲輕度聽力障礙者。㈡在三〇分貝至六〇分貝而對於語言之聽取困難度在輕度與高度之間，且其誤聽程度不定者，稱爲中度聽力障礙者。㈢在六〇分貝至九〇分貝而對於語言之聽取即使大聲談話亦甚難瞭解其正確意義者，稱爲高度聽力障礙者。㈣在九〇分貝以上或者完全失去音覺而對於語言之聽取即使用助聽器也不能瞭解者，稱爲聾者。

第十條　聽覺障礙者之鑑定，不僅需要以聽力（即對音響之感受）損失程度且亦須要以聽覺（即對於音響之辨別能力及語言之聽取能力）損失程度作爲決定其教育方式之因素。

第十一條　聽覺障礙兒童之鑑定，應符合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聽力及聽覺損失程度及其傷害部位之判斷。

二、智能程度及其發展狀況。

三、可能病因之推斷。

四、社會生活能力之測驗。

五、語言（說話）能力之檢查。

六、運動機能之檢查。

七、家庭背景與父母養育態度之瞭解。

第十二條　一般在學兒童之聽覺鑑定。依照左列各款程序辦理：

一、由各班導師依平日觀察及學業成績考查結果，選別可能障礙學生。

二、根據聽力檢查結果列出聽力障礙者名單。

三、由導師或學校保健人員負責進行家庭訪問，調查家庭生活情形，並調查其既往病歷及與家人之交談能力。

四、整理該學生在校行爲表現、語文及數學基礎學力之資料、與有關教師及校長商議其初步之鑑定，由鑑定委員會作最後鑑定。

五、將鑑定結果與家長交換意見並決定教育方式。

第十三條　聽覺障礙兒童之就學輔導應符合左列各款條件：

一、兒童目前聽覺損失及智能發展之程度及將來發展之可能性。

二、其他障礙症狀之有無及其嚴重程度。

三、社會生活能力及情緒穩定性。

四、家長環境及家長之願望。

五、學習能力與過去學習結果。

六、地方特殊教育設施之客觀條件。

第十四條　聽覺障礙學童之就學輔導原則如左：

一、輕度聽力障礙者：在普通班級中調整座位或加強個別輔導。

二、中度聽力障礙者：應予配戴助聽器調整坐位加強個別輔導，必要時並安置於一般國民中小學附設特殊班級。

三、高度聽力障礙者：應予配戴助聽器，編入特殊班級並加強個別輔導。

四、聾童：應予配戴助聽器，編入普通國民中小學附設之特殊班級，如不適於特殊班級教育者則送入聾學校就讀，並應加強生活輔導及職業輔導。

第十五條　聽覺障礙兒童之教育方式，應注重個別輔導採小班級制，並同時使用口語

教學及加強生活輔導以及職業訓練。

第三章　視覺障礙兒童之鑑定及就學輔導

第十六條　本標準所稱視覺障礙乃指由於先天或後天原因，導致視覺機構（眼球、視神經、大腦視覺中樞）之構造或機能發生部分或全部之障礙，以致對外界事物無法（或甚難）作視覺性之辨識而言。

第十七條　視覺障礙依其障礙程度得分爲左列盲及弱視兩大類。

一、盲之定義：㈠由醫學上而言，係指光覺喪失者。㈡就教育上而言，係指無法（或有相當困難）利用視覺接受教育須經由視覺以外之感覺（如觸覺）而接受教育爲盲，其優眼視力測定值在〇・〇二以下。

二、弱視之定義：凡能利用視覺接受教育，並需經特別方法予以輔助者（如放大文字）爲弱視，其視力測定值在〇・〇四以上〇・〇三以下。

前項測定值之測定應用萬國式視力表、視力係指最佳矯正視力而言。

第十八條　視覺障礙兒童之鑑定應符合左列各款之規定，以利決定教育方式：

一、視覺障礙之程度種類障礙原因及其發展狀況。

二、遺傳、生育歷之調查。

三、其他障礙之檢查。

四、學力、智能以及語言能力之檢查。

五、心理、情緒之調查。

六、家庭背景與父母養育態度之瞭解。

第十九條　視覺障礙兒童之發現應在入學前爲之，省（市）教育廳局應鼓勵師資訓練機構及醫院，辦理特殊兒童之家庭諮詢，檢查視覺障礙兒童發現應輔導之案例。

第二十條　視覺障礙兒童之鑑定依左列各款程序辦理。

一、有關社會教育機構，加強宣導對就學前之兒童視力之注意，尤其對有眼球震盪、怕光、斜視、夜盲、接近目標看、行動異常等者，應由家長從速洽請眼科醫師診斷。

二、就學幼稚園、小學時，應各舉辦全員視力檢查，幼兒可利用蘭狄特 Landolt 環單獨視標檢查之，經教師、護士檢查完竣後，其可疑者應早日洽請眼科醫師詳檢，凡經過檢查確定爲視覺障礙兒童，應補充必要之個案資料，其中包括家族歷、生育歷、社會生活能力檢查及人格測驗資料。

三、由班導師依平日觀察、入學時智力檢查及學業考查之結果，選別可能障礙學生：

㈠根據名單進行家庭訪問，調查兒童家庭生活能力並徵詢其他有關教師意見。

㈡整理學生在校行爲及其學力之資料。

四、舉行會議決定教育輔導方針

第二十一條　視覺障礙兒童之就學輔導應依左列各款規定：

一、兒童現在之視覺障礙程度種類、障礙發生年齡及其將來改善之可能性。

二、其他障礙症狀之有無及其嚴重程度。

三、社會生活能力及情緒穩定性。

四、智能程度、學習能力及過去學習結果。

五、家庭環境及家長意願。

六、地方特殊教育設施之客觀條件。

第二十二條　視覺障礙兒童就學輔導之原則如左：

一、視覺障礙兒童其身體健康具有行動能力並無其他障礙者，以就讀一般國民中小學之普通班級或特殊班級爲宜。（由各縣市盲生巡迴輔導員巡迴輔導）。

二、凡不適合就讀國民中小學之視覺障礙兒童（如交通不便、家庭破

碎、社會適應不良及多重障礙）者，應就讀於盲學校。

三、住宿學校及混合教育計畫應具彈性、相互配合，並適應學生個別需要，隨時便利其互相轉學。

四、視覺障礙學生之升學，由教育行政機關會同有關學校共同評鑑輔導其就讀各級各類學校。

五、中等學校以上之教育應重視學生性向之發展，鼓勵視覺障礙學生接受職業教育及語文訓練，以發揮其潛能。

六、視覺障礙兒童之教學及考核應以個別化爲原則。

七、多重障礙之視障兒童經醫療後，就其多重障礙之程度由盲學校提供特別教育設施或予以養護。

第四章　智能不足兒童之鑑定及就學輔導

第二三條　本標準所稱智能不足兒童，係指在發展期間由於普通智力功能之發展遲滯而導致適應之困難而言。

第二四條　智能不足兒童之智能高低，得以智商表示之。智商之評定應經標準化個別智力測驗之客觀評價。若根據智商之偏差程度，智能不足學童可分成左列五類（智商係根據斯比量表之評定結果。

一、接近智能不足兒童：智力偏差，負一偏差；標準差範圍，負一·〇一——負二·〇〇；智商範圍，八十三——六十八。

二、輕度智能不足兒童：智力偏差，負二偏差；標準差範圍，負二·〇一——負三·〇〇；智商範圍，六十七——五十二。

三、中度智能不足兒童：智力偏差，負三偏差；標準差範圍，負三·〇一——負四·〇〇；智商範圍，五十一——三十六。

四、重度智能不足兒童：智力偏差，負四偏差；標準差範圍，負四·〇一——負五·〇〇；智商範圍，三十五——二十。

五、極重度智能不足兒童：智力偏差，負五偏差；標準差範圍，負五·〇一以下；智商範圍，二十以下。

第三五條　爲配合特殊教育之措施，智能不足兒童得根據其受教育之可能性（或學習潛能）分爲左列三類：

一、可教育性智能不足兒童：其智齡發展極限爲十——十二歲，對讀、寫、算等基本學科之學習較感困難，但若施予適當之補助教學，尚能學習日常事務。

二、可訓練性智能不足兒童：其智齡發展極限爲六——七歲，學習能力有限，在監督下只能學習簡單之生活習慣與技能。

三、養護性智能不足兒童：其智齡發展極限爲三歲以下，幾無學習能力，其一切衣食住行終生皆需依賴他人之養護。

第三六條　智能不足兒童可能多重障礙，此等障礙可分爲左列六類：

一、屬於腦性痲痺或兼帶運動機能之障礙者。

二、患有抽搐性症狀，如癲癇症者。

三、兼帶視覺或聽覺缺陷者。

四、兼有嚴重情緒困擾而須精神醫學上之處置者。

五、患有知覺或概念上之病態者。

六、兼有語言障礙者。

第三七條　智能不足之兒童鑑定，應符合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智能程度及其發展狀況。

二、可能成因之推斷。

三、其他障礙之檢查。

四、學力調查——特別是語文與數學基礎能力之調查。

五、社會成熟性與情緒穩定性之評定。

六、家長背景與父母養育態度之瞭解。

第三八條　智能不足兒童之發現，應盡可能在入學前爲之，學前教育與兒童保育機構，應洽請專家協同進行兒童之智能評

量工作。省（市）教育廳（局）應鼓勵師資訓練機構及醫院，開辦特殊兒童輔導之家庭諮詢，接受家長委託，診斷智能不足兒童可疑案例。

第二九條　學前兒童之智能評量，應注意社會生活能力調查、運動能力檢查、語言能力之調查、家族史與發展史之調查，並依照實際需要，進行醫學診斷（包括一般身體檢查、神經系統機能檢查、腦波檢查、聽力測定等）。

第三十條　一般在學中智能不足兒童鑑定，得依左列各款程序辦理：

一、由各班導師依平日觀察及學業考核之結果，選列可能障礙之學生。

二、根據名單進行家庭訪問，調查兒童家庭生活能力，並徵詢其他有關教師之意見。

三、整理學生在校行爲表現、語文與教學基礎學力之資料。

四、洽請臨床心理學家或受過心理測量專業訓練之特殊班教師或指導活動教師，進行個別智能評量。

五、凡經測量結果顯示可能爲智能不足者，應補充必要之個案資料，其中包括生長史、社會生活能力檢查、動作能力檢查及人格測驗資料。

六、凡屬大腦神經損傷之可疑外因性案例，應洽請精神神經科醫師詳細檢查。

七、將初步鑑定之結果與家長交換意見。

八、舉行會議並決定教育輔導方針。

第三一條　智能不足兒童之就學輔導，應符合左列各款規定：

一、多重障礙之有無及其嚴重程度。

二、社會生活能力及情緒穩定性。

三、家庭環境及家長之意願。

四、學習能力及過去學習結果。

五、地方特殊教育設施之客觀條件。

第三二條　重度及極重度智育不足兒童以其社會生活能力缺乏，應俟醫療與社會福利機構慈善團體或家長會照顧，不適用本辦法討論範圍外，其他智能不足兒童依左列各款原則辦理：

一、中度智能不足而兼帶其他嚴重身心障礙者，可暫緩入學，或由醫院及研究機構設立實驗班教護之。

二、單純性中度智能不足兒童及輕度智能不足兒童，其社會適應能力缺乏者，收容於特殊學校，使其接受專門訓練、生活輔導及職業訓練爲宜。

三、單純性輕度智能不足兒童及學習能力低弱之接近智能不足兒童，收容於普通學校中之特殊班級爲宜。

四、凡學力程度足夠進行接近正常學習之智育不足兒童，宜在普通班級中加強其個別輔導。

第三三條　智能不足兒童之教學，應以「個別化」爲原則，個別化教學包括：㈠學習能力與學習困難之個別診斷（即教育診斷）；㈡針對個別學生之能力需要與學習障礙，提供適當之教材及教法；㈢學習結果之個別考核。

第三四條　智能不足兒童之職業輔導，應着重於早日發現其潛能，以便選擇適宜之職業項目加強訓練。

第五章　肢體殘障兒童之鑑定及就學輔導

第三五條　肢體殘障兒童係指由於發達遲緩、中樞或周圍神經系統發生病變、外傷或其他先天性或後天性骨骼肌肉系統疾病而造成肢體殘障，在接受教育上及從事職業上發生困難之兒童而言。

第三六條　肢體殘障兒童可分爲左列四類：

一、病情嚴重，長期持續，屢次再發，以及終身難治之機能障礙者。

二、需要二年以上長期時間治療而可能獲得相當程度之機能改善者。

三、需要一年時間可完成治療能獲得相當程度之機能改善者。

四、在比較短期內可以完成治療者。

第三七條　肢體殘障兒童之鑑定應符合左列各款

之規定：

一、復健科：包括肌肉力量、關節活動度之檢查，支架及傷殘用具之需要，運動機能之檢查，語言能力檢查，日常生活能力之檢查（見附表）。

二、整形外科：包括骨骼及關節畸形檢查。

三、神經科：一般神經系統之檢查包括腦電波。

四、精神科：包括心理智能測驗，智商及態度行爲之檢查。

五、一般內科：包括身高、體重、胸圍、營養、肺部、心臟以及一般身體狀況檢查。

六、眼科：一般眼科檢查包括視力。

七、耳鼻喉科：一般耳鼻喉科檢查包括聽力測驗。

第三八條　肢體殘障兒童之鑑定原則如下：

一、鑑定時不在病名之鑑定而在於障礙程度之決定。

二、對於外觀上之形態異常，不宜過份重視，應以實際活動機能爲主。

三、鑑定時不僅以肢體殘障爲着眼點並應兼顧心理問題。

第三九條　依據肢體殘障兒童之分類，應施以左列不同之教育措施：

一、符合第一類標準者，可免除其就學，或由醫療與養護機構治療照顧及教育之。

二、符合第二類標準者，可由醫院附設學校或班級，由復健中心或特殊教育學校配合治療同時施以教育。

三、符合第三類標準者，㈠可視其病情需要而短期休學；㈡需要矯治或手術後需照顧者，可入醫院附屬學校、復健中心、特殊學校，施以教育與治療；㈢不需手術者可入特殊學校或普通學校之特殊班級。

四、符合第四類標準者，可酌情入醫院附屬學校或班級或在普通學校之特殊班級或普通班級內就讀。

五、肢體殘障者之職業輔導，應視其實際殘障之程度及性質選擇適宜職業項目，加強訓練。

六、肢體殘障者常有其他如智能、視覺、聽覺、語言上之障礙，可視其殘障之情形，配合「智能不足、視覺障礙、聽覺障礙之鑑定及就學輔導措施」加以智能、視覺、聽覺、語言上的治療及特殊指導。

（附表）

日常生活機能檢查表

鑑定等級 / 項目 / 程度	正常或正常範圍	輕度障礙	中度障礙	重度障礙	不能或機能全廢
動作能與正常人一樣					
使用筷子或湯匙	能自由使用	用筷子或湯匙能將食物送到口中	用特殊輔助用具能拿筷子或湯匙才能吃東西	能用手來抓住筷子或湯匙別人幫助下才能使用。	不能
使用茶杯	能自由使用	用雙手拿杯子可以喝飲	用特殊輔助用具能拿杯子才能喝飲	能用手來拿杯子別人幫助下才能使用	不能
		能自己做但速度慢或不穩。	利用特殊輔助用具或特殊設計可以自己做	自己尚有部份機能，但需要別人的幫助，在有或沒有特殊用具協助下，可以做出某些動作。	不能做

穿衣服	能自己穿	能自己穿但速度慢	有特殊設計之衣服可以穿如有拉鏈之衣服	要別人幫忙才能穿	不能
穿鞋	能自己穿	能自己穿但速度慢	能穿拖鞋	要別人幫忙才能穿	不能
大小便	無不方便	在正常或普通的廁所解但動作不穩或慢	在特別設計之廁所內才能上下廁所解之	自己能做但需要別人幫忙穿脫衣服或上下廁所	從頭到尾需要人幫忙
說話	能與別人自由交談	能聽懂別人的話、也能簡單表達自己的意思	稍微了解別人的意思但不能完全的表達自己的意思	難懂別人的意思也不表達自己的意思	完全不能與人有思想溝通
行走	能自己行走	能自己走但不很穩	能用輔助用具才能走	要別人幫忙或輔助用具才能走	不能
洗手	能自己洗	兩手可一齊合攏來洗但動作笨拙	可一隻手一隻手的洗	要別人幫忙才能洗	不能
上下床或身體移動	能自己做	能自己做但不很穩或慢	要用輔助用具	要別人幫忙或輔助用具才能做	不能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條　本標準暫以聽覺障礙者、視覺障礙者、智能不足者及肢體殘障者爲適用範圍。

第四一條　本標準自發佈日施行。

教育部爲研訂特殊教育發展政策，商討特殊教育問題，以加強特殊教育之推行，特於民國六十二年五月十四及十五兩日，召開特殊教育研討會，邀請教育學者、特殊教育專家、有關機關首長、省市教育行政機關首長、各縣市教育局長，特殊教育師資訓練機構、特殊學校或設有特殊班之校長及有關人員約一百二十人參加。討論議題包括：㈠特殊教育發展政策之釐訂及制度之建立問題；㈡特殊兒童鑑定標準問題；㈢特殊教育之課程及教材問題；㈣特殊教育之教學問題；㈤特殊學校設備標準問題；㈥特殊教育師資之培養問題等。茲將研討會之綜合討論摘要如後：

一、在政策與制度方面：

㈠從速研擬「特殊教育法」，並使其早日完成立法程序。

㈡地方教育行政機關應有專責單位與專人辦理其事，並應有專業輔導人員。

㈢各特殊學校行政組織與員額編制，應研究改進，原則上應就現有員額中彈性調整，靈活運用。

㈣要與醫療、衛生、社會等機構或團體加強聯繫；要與社會建設、小康計畫、安康計畫等結合，共同設法推行與發展。

㈤要與內政、警政等單位合作，舉辦全國特殊兒童或特殊人口調查與統計，作爲訂定特殊教育計畫之參考。

㈥舉辦職業調查，加強職業訓練，授予一技之長，便於就業安置。

㈦訂頒特殊兒童鑑定標準及組織鑑定委員會，並應早日完成，從速進行鑑定工作。

㈧教育行政等機關應充分留意特殊學校的特

殊需要。

(九)工商業的日趨發達，往往在無意之中造成意外，爲順應此種趨勢，亟應有計畫的成立特殊兒童輔導中心，以便接納輔導此項不幸兒童。

二、課程編訂及教材選擇，應有較大的彈性，以適應特殊兒童不同的需要。

三、從速訂頒特殊學校（班）設備標準，再根據標準逐年充實設備。

四、特殊教育師資應加強培養，對於現職教師充分提供在職進修機會。對於受有良好訓練的各類特殊教育教師，應考慮提高其待遇。

五、與國際間作學術上交換工作，蒐集有關資料加強研究發展。

依據上項結論，現已研訂計畫逐步推行。

第二節　盲教育

盲人的出現，幾乎與人類的歷史同樣久遠。但眞正受到重視而給予教育機會的，還是晚近的事。我國盲人教育，在特殊教育之中，可以說發展最早的一種。先由外籍收師創辦設立書院，實施盲人教育；後由私辦逐漸發展爲公辦學校，茲就臺灣地區公辦盲學校及措施，簡介如下：

一、臺北市立盲聾學校（盲科）

臺北市立盲聾學校係目前我國唯一盲聾合校之教育機構。盲科設有高級職業部、初級職業部及小學部三種，其學制列表如左：

科別	部門	修業年限	入學資格	課程及教材
盲科	高級職業部	三年	一、盲聾學校初職或初中畢業，年未逾廿一歲者。 二、普通初中或初職畢業後失明，年未逾廿一歲，並熟諳點字者。	一、與一般職校相同之課程：國文、英語、數學、歷史、地理、公民、三民主義、生物、化學、物理、音樂、體育、家事（女）選用職校教材，翻印點字課本。 二、職業科目：按摩科（按摩實習）、理療科（包括病理學、電療學、鍼治學、灸治學、臨床治療）編織手藝科、音樂科（管絃樂）。
	初級職業部	三年	一、盲聾學校小學部畢業年未逾十八歲者。 二、普通小學畢業後，失明年未逾十八歲，並熟諳點字者。	一、與一般職校相同之課程：國文、英語、數學、公民、歷史、地理、博物、理化、生理衛生、音樂、體育、童子軍、家事（女），選用職校教材，翻印爲點字課本。 二、職業科目：按摩科（包括解剖學、經穴學、按摩學、及按摩實習）、編織手藝科、音樂科（管弦樂）。
	小學部	六年	年滿六足歲至十二足歲之盲兒童。	一、與國民小學相同之課程：國語、常識、數學、歷史、地理、公民與道德、自然、唱遊、體育、音樂、工作、勞作、教材均用部訂國民小學教科書，翻印爲點字課本。 二、特殊課程：點字。

其學級編制，六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計高職部三班，學生二十人；初職部三班，學生十九人；小學部六班，學生三十人，合計學生六十九人，均享受公費待遇。教職員工除行政人員與聾科合併而外，盲科教師共有三十二人，其中眼明教師二十三人，眼盲教師十一人。另有盲職員二人，工友一人。

該校除重視職業教育外，一般教育亦甚爲重視，因此歷年來，盲科高職部畢業學生先後升入國內外大專院校者，已達十五人之多。其中我國有史以來第一位獲得美國盲女碩士學位的柯燕姬，即是接受該校從小到高職十二年教育的畢業生。

「化殘成全」，「殘而不廢」，爲該校教育之主要目標。故除德、智、體、羣四育並重外，並特別重視盲生的職業訓練，機動設置職業科目、充實設備、延攬師資、積極訓練，並推行建教合作，輔導學生就業，現在高職部畢業人數，盲生就業人數已高達百分之九十以上。茲就歷年來的升學及就業概況列表如次頁：

學年度	畢業人數	升學		就業			備註
		國內	國外	工	教	理療	
四十六年度	四					四	1.四十六年以前於本校畢業擔任教員職務者不在此內。 2.六十學年度升學二人，二人爲五十三及五十六學年畢業，六十學年度考取。 3.六十學年度升學其中一人係五十三年升學國外畢業後回國考取國內大學者。
四十七年度	四					四	
四十八年度	一〇	一			一	八	
四十九年度	八	一			一	六	
五十年度	五				一	四	
五十一年度	九	一			一	七	
五十二年度	五		一		一	一	
五十三年度	八		三	一	一	三	
五十四年度	三					三	
五十五年度	三					三	
五十六年度	七	一				六	
五十七年度	七	二				五	
五十八年度	一					一	
五十九年度	三	二				一	
六十年度	二	二				一	
六十一年度	四	一				三	
合計	八〇	一一	四	一	七	六〇	

該校爲充實盲人精神食糧，特籌設點字出版中心，大量出版點字書籍及灌製錄音課本，以供應在學盲生及社會盲人需要，最近更發行點字月刊，擴大對盲人文化服務工作，績效甚著。

近世各國盲學校與聾學校因其障礙之性質不同，故教學方法迥異，因此紛紛主張盲聾分校。臺灣省盲聾學校，自民國五十七年即已分別設置，臺北市立盲聾學校即將於民國六十四年暑假，開始實施盲聾分校。

二、省立臺中啓明學校

該校係民國五十七年，爲配合九年國民教育之實施及執行盲聾分校措施，所創立的第一所完全收容盲生的公立學校，校址設於臺中縣后里鄉。

該校共分三部，即小學部、中職部及高職部。小學部共分十班；初職部六班；高職部四班；共計二十班。小學部修業年限，與一般國民小學相同，共爲六年。初職部修業年限爲三年，高職部亦爲三年。學生全部爲視覺障礙之盲生。六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全校學生計有一百零四人，其中小學部五十六人，初職部三十六人，高職部一十二人。就性別而分，男生七十五人，女生二十九人。教職員工，計有校長一人，專任主任六人，專任組長三人，專任教師三十二人，職員十四

人，工友十人。

該校具有下列幾項特色：

㈠學生心智、年齡差距甚大。年齡最小六歲，最大二十六歲。設高職、初職、小學三部。

㈡全部爲視覺殘障之盲童或盲青少年所設施之特殊教育場所及設備。

㈢大部份學生家境清寒，在校生全部享有公費待遇。

㈣學生全部住宿校內，以自治幹部制度和榮譽自律制度，實施行政管理與照顧生活。

㈤教師資質龐雜，有盲教師、有明眼教師、有小學教師、有高中高職教師，亦有初中初職教師，素質不一。

㈥以「點字」代替文字及一切學科術語符號。

㈦學生以觸覺、聽覺代替視覺；具體知識經驗，多半依賴直接實體的接觸而獲得。

㈧重視人格及職業之重建，安排特別課程，如性向測驗、按摩理療針灸、生活知能及各種工藝雕塑等。

該校自籌備建校以來，歷屆畢業生之人數及就業概況列表如上：

學年度	五十七學年度			五十八學年度			五十九學年度			六十學年度			六十一學年度			六十二學年度		
人數 / 區分 / 部別	升學	就業	其他	升學	就業	其他	升學	就業	其他	升學	就業	其他	升學	就業	其他	升學	就業	其他
高職部	一	三	二	一	三			三			六	一		三	二	一	三	
初職部	三			四			五			四			四		一	四		
小學部	九			九			五			五			一四			七		一

三、視覺障礙兒童混合教育計畫：

視覺障礙兒童混合教育計劃，原名爲盲生就讀國民小學計畫，於民國六十二年八月，始改爲現名。這種盲生就讀一般國民中小學的制度，我國於民國五十五年開始。此項計畫，在於強調盲生有其兒童的共同性與因視覺障礙所引起的差異性。以往對於盲生教育比較重視其差異性，所以專設盲生住宿學校，予以收容並實施隔離式的教育。現在則由於研究的結果顯示，共同性遠超過其差異性，故改變原有觀念注重其共同性，使盲生盡量與明眼兒童生活在一起，實施混合性教育，以健全其身心發展，建立互諒互助的基礎，爲未來明眼人社會的正常生活作最佳的準備，同時培養眼明社會對盲人悅納的態度，增加盲人適應社會的就業機會與謀生能力。

推行視覺障礙兒童混合教育計畫，首先選定省立臺南師範專科學校，附設「視覺障礙兒童混合教育計畫師資訓練班」，作爲執行本計畫的師資培養機構，甄選現職合格優秀教師，帶職帶薪受訓一年之後，分發原縣市擔任盲生巡迴輔導員。

訓練班成立之後的主要工作內容，約可歸納爲：

㈠負責盲生師資之訓練：全臺灣地區國民中小學盲生教材教具之製作與供應，及盲生教育之研究與發展。

㈡儲訓國民小學盲生巡迴輔導員：甄選各縣市現任國民小學教師，施予一年之專業訓練，其課程內容如左表：

第一學期		
科目	學分	
1. 調查研究	四	
2. 國語點字法	四	
3. 國校盲童教學法	四	
4. 特殊兒童教育	二	
5. 盲童之鑑定與甄選	二	
6. 英文特殊材料中譯法㈠	二	
合計	一八	

第二學期	科目	學分
7.	眼睛之構造與功能	三
8.	高級點字法	三
9.	弱視兒童	二
10	定向與移動	二
11	盲童之鑑定與甄選	二
12	英文特殊材料中譯法(二)	二
13	教學實習	四
	合計	一八

自民國五十五年開始，業已訓練六期，結業學員計七十六名。

(三)儲訓國民中學盲生巡迴輔導員：調訓資深績優的現任國民小學盲生巡迴輔導員，施予四個月的高級點字訓練及研討國民中學有關教材，其四個月之課程內容，列表如左：

	科目	每週時數
1.	國中英語輔導	四
2.	國中數學輔導	四
3.	英文點字研究	四
4.	數學及理化點字研究	四
5.	音樂點字研究	四
6.	青少年盲生心理與社會適應	二
7.	教材教具製作研究	一〇
8.	教學實習與教育參觀	四
	合計	三四

(四)國民小學盲生級任教師：調訓各縣市現任盲生級任教師，施予兩週的初級點字訓練及研討混合教育計畫之基本理論。其兩週之課程如左：

	科目	每週時數
1.	國語點字法	六
.	國小盲生教學法	四
3.	視障兒童教育	四
4.	盲童之鑑定與甄選	四
5.	視力保健學	四
6.	定向與移動	四
7.	專題討論	四
8.	教育參觀	四
	合計	三四

(五)成立盲生教材教具製作中心：六十一學年度在盲生師資訓練班，設置盲生教材教具製作中心，目前供應之教材教具有國民中小學各科錄版課本、塑膠版課本、塑膠地圖、點字版、點字筆、算盤、鉛球、軌跡輪、閱讀架等。

(六)召開點字研究會議：邀請國內盲教育有關人員，共同研究改進國語點字符號，並整理英文、數學、物理及化學方面的點字資料。

(七)編輯出版叢書：叢書之出版，包括選譯在內，共已達二十五册之多，均免費贈送有關單位及人員參考。

盲生混合教育計畫的教學，採用與明眼兒童合班上課的方式，每週僅規定部份時間，由受過專業訓練的巡迴輔導員，前往負責教學點字或定向移動的特殊科目，其他凡是可以和明眼兒童共同上課者，即可參與原班上課。這種制度，自民國五十六年試辦以來，成績卓著，不僅引起國內學者的重視，國外特殊教育機構亦經常派人前來觀摩研究。

第三節　聾教育

從時間上而言，我國聾教育的發展，僅次於盲教育。以後就逐漸變成盲聾並重，設置盲啞學校收容盲聾學生於一堂。近十餘年來，由於人口增加，耳聾者人數亦增，使聾生人數幾乎達十倍於盲生。因此以收容聾生爲對象的啓聰學校及盲聾學校的聾科，在施教上增加困難，玆分別說明幾所以收容聾生爲主的公立學校如左：

一、臺北市立盲聾學校（聾科）

臺北市盲聾學校自成立迄今，均爲盲聾合校，惟爲便於施教，分設盲科與聾科。聾科設有高級職業部、初級職業部、小學部及幼兒教育實驗班。其學制如下表：

聾科	高級職業部 三年	初級職業部 三年	小學部 六年	幼兒科 二年
	一、聾啞學校初職或初中畢業年未逾廿一歲者。 二、普通初中或初職畢業後聾啞年未逾廿一歲者。	一、聾啞學校小學部畢業，年未逾十八歲者。 二、普通小學畢業後聾啞，年未逾十八歲者。	年滿六足歲至十二足歲之聾兒童。	年滿三足歲至六足歲之聾兒童。
	一、與職校相同之課程：與盲高職同，惟無音樂，而多美術，教材採用職校教科書。 二、職業科目：印刷科、打字科、應用美術科、家政科、攝影科、縫紉科。	一、與職校相同之課程：與盲初職同，惟無音樂而多美術，教材採用職校教科書。 二、職業科目：木工雕刻科、縫紉科、籐工科、家政科、應用美術科。	一、與國民學校相同之課程：與盲小學同，惟無音樂，而多美術，教材均用部訂國民小學教科書。 二、特殊課程：發音訓練、聽覺訓練、說話訓練、筆談。	比照一般幼稚教育辦理，並特別注重發音、聽覺、說話訓練，不用手語。

學級編制，六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計有高職部七班，學生一百四十七人；初職部十五班，學生三百四十三人；小學部二十八班，學生六百一十八人；幼兒教育實驗班一班，學生九人。全校聾科合計五十一班，學生一千一百一十七人。教職員工，計有專任行政人員六人；教師八十四人；職員三十人；工友二十五人。

聾科高職部畢業生，近幾年升入東海大學、中國文化學院、淡江文理學院、國立藝術專科學校、臺灣省立體育專科學校、實踐家政專科學校等院校就讀者，已達二十六人之多，玆將歷年來高職部畢業學生之就學及就業概況列表如左：

學年度	畢業生人數	升學就業										備註
		國內升學	國外升學	教	工	商	農	家管	裁縫	公	其他	
四十六年度	五		一	一							一	
四十七年度	七			一	三			一	一			
四十八年度	九		一	一	六			一			二	
四十九年度	二				五				一		一	

年度	五十年度	五十一年度	五十二年度	五十三年度	五十四年度	五十五年度	五十六年度	五十七年度	五十八年度	五十九年度	六十年度	六十一年度	合計
七													
十三											四	三	二〇二
十一											八	一	二六
十二			一										一
十一			二	一						一			一三
六			二	二	七	一〇	五	一〇	八	一五	三	二	一二三
一				一	三				二	七	一七	二	三三
									一	二		一	六
五		一	五	三	六	二	二	二	二	二		一〇	四一
					一	一	四	三	一				一五
					二	一	一	一		二			七
一	一	三	五	三	二	一	二	四	六	五	五	二	四六

二、省立臺南啓聰學校：

省立臺南啓聰學校爲臺灣地區設立最早之特殊學校，至今已有八十餘年歷史。原來係盲聾合校，自民國五十七年八月一日起，改爲現名，並專收聾啞兒童及青少年爲教育的對象。玆將六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之學級編制概況列表如左：

部別	修業年限	入學年齡	教學重點	班數	學生人數		
					男	女	合計
幼稚部	三年	三歲至六歲	除普通幼稚園教育外，加授發音及聽覺訓練等特殊課程	二	八	九	一七
小學部	六年	六歲至十二歲	除普通國民小學教育外加授發音及聽覺訓練等特殊課程	三	二六	一六	四二
初級職業部	三年	十二歲至二十歲	除普通學科外並施予職業技術訓練	一五	一四	七	二一
高級職業部	三年	十五歲至廿四歲	除高職普通學科外着重職業技能訓練	一六	四	二	六

合計				三五	四九	三三	七三
備註	一、有成人職業補習部，專收十六歲至二十二歲失學聾青年，予以三年職業技能訓練。因學生過少，於五十九學年度停止招生。 二、各部每班平均人數：①幼稚園一二·五人。②小學部一五·二一人。③初職部一四·六四人。④高職部九·四二人。 三、初高級職業部，職業訓練有印刷科、烘焙科、塑膠科、縫紉科、理髮科、竹工科、美術科、打字科等。 四、本校現有公費名額三六二名。 五、本校現有寄宿生五三四人（男三一五人，女二一九人）						

全校教職員工，計有專任行政人員六人；教師一百二十人；專任職員十五人，技工及工友二十三人。

該校重要措施計有：

㈠以愛心爲教育之本：全校教師皆具有高度的「愛心」和「耐心」，以培養聽覺障礙學生成爲健全的國民。

㈡加強職業訓練：全校設有實習工廠，內分印刷、烘焙、塑膠、縫紉、打字、竹工、廣告、理髮等科，訓練學生謀生及服務社會的技能，使其殘而不廢。

㈢照顧貧病學生：設置貧病學生濟助金，現有新臺幣二十一萬二千元，存於臺灣銀行，取息幫助貧病學生。

㈣改進學生膳食：學生大多住校，每學期有教師多人自動輪流指導並協助學生辦理膳食。

㈤推行生活教育變化學生氣質：全校教師均負生活輔導責任，早晚及假期日均有教師多人在校輔導學生生活及課業。

㈥注意學生康樂活動：全校每一寢室均有彩色電視機，每週週末在大禮堂放映大銀幕電影，每月有師生聯合康樂活動；平時教師常率領學生往郊區或兒童樂園遊玩；其他另有棋類等設備，供學生玩樂。

㈦輔導畢業學生就業：全校畢業學生除自行就業外，均由學校負責輔導。近幾年來，全部畢業生均由學校分別介紹工作，就業後並追踪輔導，養成其敬業樂羣之精神。

全校自臺灣光復以後，歷屆畢業人數及就業概況，分別爲：

㈠歷屆畢業生人數：

1.聾科自三十四學年度至六十學年度，共畢業一千八百九十人（內小學部一千零五十二人；初職部五百一十九人；高職部二百一十八人；成人補習部一百零一人。）

2.盲科自三十四學年度至五十六學年度，共畢業二百六十一人（內小學部一百四十人；初職部八十一人；高職部四十人）。盲科自五十七學年度，移併省立臺中啓明學校。

㈡歷屆畢業生就業情形：

1.以往因工作機會不多，畢業學生就業情形不夠理想，但失業者亦並不太多。多數均從事繪畫、印刷、縫紉、理髮、塑膠、製皮鞋等工作。

2.近數年來由於社會經濟繁榮，工廠普遍增加，學生尚未畢業，即爲工廠來校預約。現在所有畢業學生幾乎全部都有就業機會。

3.學校對於學生就業十分關切，除在校注重職業訓練外，畢業後並追踪輔導予以鼓勵。

三、省立臺中啓聰學校：

省立臺中啓聰學校係於民國四十五年十二月創校，稱爲省立臺南盲啞學校分部，於四十九年四月一日獨立設校，改爲省立豐原盲啞學校，並增設盲生小學部及聾生初職部；五十年秋再增設聾生高職部；五十一年八月改稱省立豐原盲聾學校；五十五年八月增設盲生初職部；五十七年八月盲聾分校，改名爲省立臺中啓聰學校，校址仍設於原地，臺中縣豐原鎮。

六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計有高職部四班，學生二十五人；初職部十三班，學生一百三十一人；小學部三十班，學生爲一十七人；全校合計

四十七班，學生四百七十三人。教職員工，計專任行政人員六人；教師九十六人；專任職員十三人；技工及工友六人。

該校設有一所比較完備之實習工廠，以供學生實習，其設備及使用年級列表如左：

科別	修業年限	現有設備
塑膠科	初職三年 高職三年	①帶鋸機一臺②砂輪機二臺③線鋸機一臺④鑿孔機一臺⑤磨光機一臺⑥電爐一個⑦萬力二架⑧工作檯二張
印刷科	初職三年 高職三年	①印刷機二臺②切紙機一臺③裝訂機一臺④手搖圓盤機一臺⑤鉛字⑥打孔機一臺
雕刻科	初職三年	①工作檯二張②雕刻刀一套
家事科	初職三年 高職三年	①縫紉機十臺②萬能縫紉機一臺③編織機一臺
理髮科	高職三年	①男性理髮椅五臺②理髮工具兩組③女電動髮椅五臺④電吹風二架⑤消毒器一組⑥洗髮椅一臺⑦鏡十面
木工科	初職三年	①電動鋸機一臺②鉋木機一臺③平鉋機一臺④車床一臺⑤帶鋸一臺⑥絲鋸一臺⑦工作臺二張⑧鑿孔機一臺
製圖科	初職三年 高職三年	①製圖桌八張②製圖儀器一套
應用美術科	初職三年 高職三年	①石膏像一套②作畫桌十張

學校雖成立不久，但自四十九學年度至六十一學年度，全校歷屆畢業學生總人數，業已達七百四十二人之多。

近幾年來，校務的推展着重在小班級教學，以加強學生個別輔導，擴充校地，增建運動場地；中小學分別畫定區域，以利教學；加強建教合作，以利學生就業；統一手語，增進教學效果；加強發音說話訓練，推進國語教學等。

第四節　肢體殘障教育

肢體殘障教育，卽是對於因小兒麻痺、腦炎、腦膜炎及其他神經系統或四肢的疾病而引起的肢體運動障碍，以及因外傷、畸形生長的肢體部份缺損等兒童或青少年，施予特殊教育，期能利用其殘存的潛能，早期治療或矯型，並克服先天的缺陷，以獲得獨立生活所需的知識與技能。由於肢體殘障兒童或青少年，除非多重障碍，行動較爲不便外，其他的活動均與正常兒童無異，故甚少受到特別的注意。過去除多重障碍者外，均與一般兒童或青少年混合編班上課，僅僅給予特別的照顧，而不能從特殊的角度，實施適應其特殊需要的教育。

迨至民國五十二年十月，屏東縣仁愛國民小學與屏東基督教醫院合作，成立肢體殘障兒童特殊班，專收肢體殘障之兒童爲施教的對象，效益卓著，因此引起大家的重視，先後參與試辦者，計新竹縣西門國民小學，臺南市進學國民小學，高雄市新興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屏東縣海豐國民小學、明正國民小學，及臺東縣賓朗國民小學等。

民國五十六年，政府為配合九年國民教育之實施及民生主義社會福利政策，臺灣省教育廳着手籌設以收容肢體殘障兒童及少年為對象的臺灣省立彰化仁愛實驗學校，並於五十七年九月正式招生，校址設於彰化縣和美鎮。

六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設有小學及國民中學兩部。修業年限：小學部為六年；國民中學部為三年。現有學生班級及人數：小學三、四、五年級各一班；六年級兩班，合計五班，學生共五十一名。國民中學每一年級四班，二、三年級各三班，合計十班，學生共有一百二十九名。全校合計十五班，學生一百八十名。

教職員工，專任行政人員四人，教師二十七人；保育員（褓母）七人；醫護人員五人（物理治療師二人，機能訓練員一人、護士二人）；職員五人；技士及工友九人。茲就該校一般措施簡介如下：

㈠招收對象與教育目標：以收容肢體傷殘兒童及青少年為對象，施以適當教育，授以生活必需技能，使能適應社會生活，達成重建之目標。

㈡肢體傷殘之程度，原則上定為下列四種：

1.軀幹機能障碍，以致起居，步行困難者。

2.上肢機能障碍，以致無法書寫或有其他困難者。

3.下肢機能障碍，以致無法步行或有其他困難者。

4.其他因肢體障碍而不適宜普通學校接受教育者。

㈢入學資格：

1.小學部：滿六足歲以上之肢體傷殘者。

2.國民中學部：傷殘學校小學部或國民學校畢業之肢體傷殘者。

㈣教育內容：

1.教育：(1)普通教育(2)生活教育(3)技藝訓練

2.療護：(1)保健(2)物理治療(3)機能訓練

㈤教學概況：

1.課程：參照教育部頒佈國民中小學課程標準及國外肢殘特殊學校課程標準辦理，並特別增列音樂、美術、工藝、機能訓練等教學時數。

2.小班制：每班規定人數以十五人為原則。

3.個別輔導：學生因傷殘類別、程度、年齡、家庭環境等之不同，個別差異大，故必須個別輔導因材施教。

4.視聽教學：除充分運用教具教學外，並特別利用電化講臺、電影、幻燈等實施教學。

㈥訓導概況：

1.目標：確立學生殘而不廢之信念，消除學生自卑心理，注重德智體羣四育均衡發展，養成學生獨立完美人格，作為一個活活潑潑的學生，成為一個堂堂正正的好國民。

2.實施導師及導護制度：各班級設導師一人，每寢室設褓母一人，每週並另編排輪值教師二人，褓母一人，負責學校學生課外活動，晚間自修及早讀監督、生活輔導、接待家長、社會服務等工作。

3.舉辦音樂活動：舉辦書畫、作文、歌詠、演說、珠算等比賽；放映電影；每月舉行慶生會及各項分組活動，如棋藝、手工藝、家事、美術、習字、樂器、古典音樂欣賞、珠算、歌唱、棒球、乒乓球等。

4.家庭訪問：由導師組織家庭訪問隊，赴彰化、臺中附近學生家庭訪問。

5.旅行：每年舉行學生春季、秋季旅行各一次。

6.建立學生個案資料：由導師協助隨時記載。

㈦療護工作：

1.定期檢定。

2.矯正姿勢動作。

3.建立學生療護及健康資料。

4.與振興復建中心、彰化基督教醫院、彰化瑪利諾醫院、蔡外科醫院、和美汎愛醫院等公私立醫療機構聯繫合作。

㈧宿舍：遠道學生寄宿學校，並自五十八學年度起全校供應營養午餐。

㈨公費待遇：家境清寒、品學優良學生得申請公費待遇。現有公費學生計九十五名。

㈩轉學：

1.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學生，如因肢體傷殘而不宜在原校繼續就讀，得分別轉入各學部相銜接的年限。

2.在校各年級學生，如經教育與治療，而成為適宜於普通學校接受教育者，亦得分別轉學普通中小學相銜接的年級。

(十一)學生費用：比照國民中小學之規定辦理，至於學生家境清寒者，另訂減免辦法。

(十二)入學辦法：

1.各學部學生以志願入學爲原則。

2.凡希望入學者，應於每年七月十二日提出申請書，申請入學人數如超過預定名額，則舉行測驗。

3.凡申請入學者，必須經過「生活適應能力測驗」、「醫學診斷」，「智力測驗」，然後由學生入學鑑別委員會審議編班。

臺灣省立彰化仁愛實驗學校，辦理迄今，已有六年歷史，其間小學部業已畢業四屆，畢業學生共三十四名，全部升學國民中學。國民中學部，畢業兩屆，畢業學生共三十九名，其中升學者二十三名，就業者三名。

第五節　其他特殊教育

特殊教育的範圍甚廣，除上述之盲、聾、肢體殘障外，尚有言語障碍，身體瘦弱及性格或行爲異常等。

言語障碍者之教育，目前在我國尚甚少受到注意；身體瘦弱者，則由國立臺灣大學附屬醫院與臺北市教育局合作，實施病童巡廻教育，因規模甚小，亦未引起重視。惟有性格或行爲異常的教育，曾經引起各方面的關心與討論；政府亦曾推行許多有效措施。故本章即以此爲中心加以敍述。

性格或行爲異常兒童（少年），在特殊教育之中與其他兒童不同，並無視覺的障碍、亦無聽覺的障碍、更無肢體殘障的缺陷；腦神經亦不一定受到損傷，智能亦並非不足。而只是由於某一時期遭受感情上的挫折，或某種程度的不滿、不快，在人格的發展上，產生過度的偏差。因此與別人交往時，經常感受心理上的衝突、焦慮、恐懼等壓迫；同時用懷疑的、仇視的、報復的、破壞的……等等手段與心理去處理一切問題。而且因爲年輕，體力充沛，有齊全的五官和四肢，在易於衝動之情形下，遇到某種刺激，即立刻反應出情緒上之不穩；有的產生浮躁易動、焦慮憂鬱、頑抗不馴、過分恐懼、極端嫉妒、孤獨懷疑等病態人格。構成非社會行爲，不但不適應於社會而且也足以導致其本人及家人的不安與痛苦。如不作早期治療，易於形成一種「反社會行爲」，產生反法律，反道德的社會行爲。因此，性格或行爲異常所表現的行爲，對社會的影響極大，不若其他殘障者之易於施教。

我國對於性格或行爲異常少年（兒童）之注意，早在民國四十年即已開始。當年八月臺灣省教育廳於北投的省立復興中學，創設「不良學生管理班」期收集中管理之效，是爲我國第一次在普通學校設班辦理特殊教育之嘗試。後該班因不適應於現實環境，學生管理不理想，乃於民國四十七年七月撤銷。

民國四十三年，社會各界鑑於青少年之不良行爲，不但與日俱增，而且有日趨嚴重之勢，於是紛紛建議，籌擬對策，冀能及時挽救。當時之不良行爲除逃學、出走、深夜遊蕩、組織幫派打架鬪毆外，以涉及竊盜者居多。故於民國四十四年，首先制定竊盜犯、贓物保安處分條例。臺灣省政府基於此項條例之規定，乃於民國四十五年先後分別設立高雄、臺北、彰化三處少年感化院，收容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少年罪犯，施以感化教育。而十四歲以下不良行爲之少年兒童，若經發現，即由警察機關，通知其家長領回管教，而不加處罰。

民國五十一年，臺北市教育局，爲了適應各初級中學實際需要，在市立體育場，籌設少年勵志進修班，以「集中管理」方式，將臺北市之問題少年予以嚴格的集中管理，並比照普通學校教材，分班授課；期收補救之效。不及兩年，因有進德中學之成立，即行結束。

臺灣省立進德中學，設立於民國五十二年秋天，以收容全省各公私立中等學校之不良行爲學生，施以特殊教育。是我國在特殊教育設施範圍內，專爲不良行爲之青少年所創立的第一所正式特殊教育學校，該校學生來源，均由家長申請，或由原肄業學校及治安機關保送（但均徵得家長之同意）。入學後比照軍校施以一至三個月之入學訓練，然後編入適當班級。學生除全體住校外，並無寒暑假及一般例假。每班設導師三人，輔導學生以十二人爲限，並終日與學生共同生活。學校雖設有一套理想和目標，可惜因無法延聘經過特殊教育訓練之師資，以及其他事實上之困難，乃於民國五十七年停辦。

以後臺灣大學及政治大學亦設立心理衞生中心，專以測驗及晤談的方式，來解決及輔導學生因情感受到挫折及情緒上呈現不穩等困擾所引起的各種心理問題。

配合九年國民教育之實施，強調加強導師制

，在國民中學增加指導活動課程，積極展開指導工作，均不失爲輔導少年心理正常發展的良策。

救國團青少年問題研究輔導中心，於民國五十八年所設立之「張老師電話」，以個別諮詢輔導爲原則，由青少年自動來信或打電話方式，請教育有關青少年各種疑難問題，對少年輔導亦頗有績效。

總之，近年來我國在處理性格或行爲差異的問題上，所作的各項措施，不難發現，已由傳統性的懲罰、管訓觀念，逐漸趨向於輔導、心理治療的新觀念。

第五章　視聽教育

第一節　概述

民國二十四年，教育部便開始規畫電影及擴音教育之推行辦法。是年五月，商訂中央廣播電臺播送教育節目計畫。十月，在中央廣播電臺開始教育廣播。

民國二十五年七月，教育部先後設立電影教育委員會暨播音教育委員會，爲我國最高視聽教育行政機構之始。二十九年十一月，兩委員會合併改組爲電化教育委員會，並於社會教育司內增設第三科。三十年二月，各省市一律設置電化教育服務處（後改稱電化教育輔導處）。三十一年創辦中華教育電影製片廠等，並多次向美、印等國訂購視聽器材。三十六年三月曾派社會教育司第三科科長杜維濤赴美，一次採購價值美金三十餘萬元之電器教材。

三十八年，共匪叛亂，政府輾轉播遷，人員星散，工作無形停頓。遷臺後，於三十九年三月成立電化教育推行委員會，積極辦理推行視聽教育活動。是年六月，改組擴充爲社會教育推行會，下設電化教育等三組，另與臺灣省教育廳組設聯合監製教育電影委員會，開始攝製十六粍教育影片。四十一年五月，教育部與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技術援助簽約，次年初，由該組織派電化教育專家歐輔仁博士來臺成立技術援華處，並擔任視聽教育顧問，協助我國推行視聽教育。四十三年又將大陸運臺之視聽器材零件二千餘件折價配售各社教機關及學校，以充實其設備。四十四年七月，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成立「臺灣教育資料館」。四十五年五月一日爲適應業務的發展，另行成立國立教育資料館，將臺灣教育資料館易名爲視聽教育館，分別負責資料搜集、人員訓練、教材製作等視聽教育工作。四十六年開始，臺北、臺南等師範學校（現已改制爲師範專科學校）先後設立視聽教育中心，將視聽教育列入正式課程，培養視聽教育師資。並鼓勵各縣市社會教育館添置各項視聽器材，展開社會視聽教育工作。民國四十八年三月，國立教育資料館新廈在臺北市南海路落成，並於四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設立教育廣播電臺，除播送一般社會教育節目外，更實施大學、高中、初中一部份課程有系統之廣播教學。五十年初，又租用中廣公司第三廣播網聯播教學節目。

民國五十一年二月十四日，設立教育電視實驗廣播電臺，並於五十二年十二月一日正式成立教育電視廣播電臺，確立大衆傳播教育及空中學制之基礎。

民國五十三年，臺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在聯合國兒童基金會第一期五年援助計畫下，選調各縣市工作人員，舉辦視聽教育專科研習，俾培養推廣領導人員，返回各縣市擔任輔導工作。

教育部及國防部因鑑於教育電視臺設備陳舊，因陋就簡，未能充分發揮應有之功能，並爲擴大推行中華文化復興運動，及加強推行社會暨擴展軍中政治教育起見，乃於五十八年七月十八日兩部會銜呈請行政院准由兩部集資合辦，擴建教育電視臺。

民國五十九年二月，教育部及國防部組成中華電視臺財團法人。次年十月三十一日，中華電視臺正式開播。

民國六十一年八月，基於國內外之客觀環境及輿情反映，經會商研究，咸認爲以民營方式辦理文化教育及宣傳工作爲宜，遂將中華電視臺財團法人，經呈奉核準，改組爲「中華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但仍以空中教學節目爲主要業務。

民國六十二年三月開始，教育廣播電臺發射

臺，自臺北市南海路遷建至七星山，以增進各地聽衆收聽教果；同時積極籌設調頻廣播系統，研究改正各項廣播節目，將使我國視聽教育邁入一個嶄新之境界。

第二節　社會視聽教育

第一目　實施依據

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科學知識及科學技術均有長足進步，社會經濟結構亦發生劇烈變化，在此種社會情境中，傳統教育方式已無法適應，而不得不有所革新，以適應社會發展之需要，從而充分利用視聽教育設備，建立大衆傳播教育網，以發揮全民教育之功能。

教育部於民國四十八年及五十八年，先後公布教育部影片借用辦法，優良教育影片審定辦法、廣播及電視教育實施辦法及視聽教育實施辦法等，期能廣泛推展社會視聽教育，其有關法令如後：

一、教育部教育影片借用辦法　四十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教育部臺（四八）參字第一〇一六九號令公布　五十七年七月二十日教育部臺（五七）參字第一七七八七號令修正公布

㈠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爲推廣電化教育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㈡凡各級學校、社教機關、以及各機關團體（以下簡稱借用單位）備有十六糎電影放映設備者，均得向本部借用教育影片，但放映時不得收取任何費用。

㈢本部所在地之各學校、機關、團體，無電影放映設備者，得申請本部派員攜帶電影放映機及影片至指定處所代爲放映，不收費用。

㈣借用單位借用本部影片應正式備文，連同借據向本部社會教育司洽借。

㈤借用影片每次以十部爲限，借用時間不得超過十五日。逾期如不送還，停止再行借用，並追回其所借影片。

㈥本部爲便利各機關團體借用教育影片，得委託社會教育機構代理，本部辦理影片出借及放映事務。各該社會教育機關向本部借用影片，其數量以五十部、期間以一個月爲限，仍應將放映報告表彙送本部。

㈦借用單位對借用之影片，須妥善保護，如有損壞缺失情事，應照價賠償。

㈧借用單位於每次借用影片放映期滿後，應填具放映報告表送交本部。

㈨本辦法自公布日起施行。

二、優良教育影片審定辦法　五十八年十一月五日教育部臺（五八）參字第二二八一四號令公布。

㈠本辦法依學校電影及幻燈教育實施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㈡優良教育影片之審定，其主題須具有左列各款之一：

1. 闡揚我國文化倫理道德，足以匡正社會風氣者。
2. 激發民族精神或國家意識，具有鼓舞民心士氣之效果者。
3. 啓發學生德、智、體、羣四育，具有增進學生身心之發展者。
4. 具有深遠社會教育意識者。

㈢有前條各款之一之影片，由本部文化局報請本部聘請評審委員評審之。

前項評審委員，由本部視影片性質分別聘請專家五人至九人擔任；並以本部社會教育司司長爲召集人。

㈣優良教育影片評分標準，主題意識佔百分之六十，內容結構佔百分之四十。

㈤優良教育影片之評定，應以出席之評審委員，三分之二通過爲合格。

㈥評審委員審定之優良教育影片，呈請部長核定後，由本部發給證明書。

㈦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三、廣播及電視教育實施辦法　五十九年五月十三日教育部臺（五八）參字第九〇九七號令公布。

㈠教育部爲利用廣播及電視實施學校課程輔助教學及推行社會教育，特訂定本辦法。

㈡廣播及電視教育由各級教育行政機關所設置之教育廣播電臺及教育電視臺實施之。

㈢各級學校應裝置廣播及電視接收設備，並得設置閉路電視，實施教學。

㈣教育廣播電臺及教育電視臺之主要教學節目內容如左：

1. 廣播實驗學校之教學課程。
2. 中小學校輔助教學之課程。
3. 教育部指定之大學教學課程。

4.一般國民之倫理道德及生活常識教育。

㈣教育廣播電臺及教育電視臺各教學節目，應遴聘優良教員主講，並按各科教材內容，排定教學進度。

㈤教育廣播電臺及教育電視臺得遴聘專家學者，開播學術性專題講座，並得視社會需要，播送通俗性學術課程，以供社會人士進修之需。

㈥國內各公民營廣播電臺及電視臺之教學節目，其內容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㈦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四、視聽教育實施辦法　五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教育部臺（五九）參字第九九八一一號令公布

㈠教育部為推行視聽教育，以輔助學校教學及實施社會教育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㈡視聽教育之實施，由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構分別實施。

㈢國立教育資料館辦理全國視聽教育之研究、推廣、輔導工作。

㈣各級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應督導所屬學校及社會教育機構辦理視聽教育工作。

㈤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師範專科學校、師範學校各就其輔導區分別輔導各級學校辦理視聽教育工作。

㈥對視聽教育負有輔導責任之教育機關及學校，應經常辦理左列各種業務。

1.蒐集及購置教育影片，免費供應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構流通使用。

2.研究製作視聽教材、教具。

3.舉辦視聽教材教具展覽，供各校觀摩仿製，並得接受委託代為購置或製作。

4.解答有關視聽教育問題，並指導修訂視聽教材及修護視聽教具。

5.出版有關視聽教育書刊。

6.訓練視聽教育人才。

7.舉辦示範性之視聽教學觀摩會。

8.研究製作有關「輔助教學」、「推行社教」及「建教合作」等節目，供各電視臺或廣播電臺流通使用。

9.其他有關之視聽教育工作。

㈦各級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應分區選擇適當場所，設置視聽教育站，以供民衆收聽教育廣播，及收視教育電視教育電影之用。

㈧各級社會教育館為實施社會視聽教育，應設立視聽教育工作巡迴隊，經常巡迴服務，並輔導附近鄉村地區之視聽教育站工作。

㈨圖書館、博物館、科學館、藝術館等社會教育機構，為配合推行視聽教育，應就其需要情形，置備各種視聽教育器材，俾隨時對一般民衆施教。

㈩全國各公、民營廣播電臺及電視臺，應依有關法令規定，配合推行視聽教育。

(十一)各級師範學校及大專院校之教育科系，應於各科教材教法研究課程內，就視聽教材教具之配合運用方法，予以講授。

(十二)各級學校應置備各種輔導教學之視聽教材、教具，並設置視聽教室，以提高教學效果；其設備標準，應依各級學校教學設備標準訂定之。

(十三)其有深遠教育意義之影片，得由本部文化局擇優推薦，報請本部依照規定評審為優良教育影片，其審定辦法另訂之。

(十四)前項優良教育影片，各級學校得於課餘時間放映，以培養學生高尚情操，藉收寓教育於娛樂之效果。

(十五)對於視聽教材、教具之發明創造，在學術上、技術上有重大貢獻者，或推行視聽教育著有績效者，由教育部酌予獎勵。

(十六)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實施視聽教育之經費，應分別列入年度預算，編列科目辦理。

(十七)各省市教育廳局應將所屬社教機構及學校實施視聽教育情形，列入年度報告內，呈報教育部備查，並列為各該省市教育行政考成項目之一。

(十八)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二、第二目　推行機構

(一)中央教育行政機構

教育部於二十五年七月，先後在部內設立電影教育委員會及播音教育委員會，為我國最高視聽教育行政機構之始。二十九年合併兩委員會為電化教育委員會，同時，社會教育司內增設第三科辦理有關視聽教育行政業務。三十八年共匪叛亂，政府播遷，該會無形停頓。三十九年三月在臺又恢復設立，並更名為「電化教育推行委員會」。是年六月，改組為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四十四年六月，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裁撤，業務併入社會教育司處理。五十六年十一月十日成立文

化局，內設四處，其中第三處掌理廣播、電視事業之輔導，第四處掌理電影事業之輔導，但社會教育司仍掌理視聽教育之職責。六十二年八月，文化局裁撤，有關電影、廣播、電視等業務，畫歸行政院新聞局，而視聽教育仍歸教育部社會教育司。

二、社會教育館

臺灣省立新竹社會教育館於民國四十四年四月三十日成立，該館施教範圍爲新竹、苗栗、桃園、宜蘭、臺北等五縣及基隆市、陽明山管理局；省立彰化社會教育館成立於民國四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該館施教範圍爲臺中市、臺中縣、彰化縣、雲林縣及南投縣；省立臺南社會教育館於民國四十四年六月十一日成立，該館施教範圍爲臺南縣、臺南市、高雄縣、高雄市、嘉義縣、屏東縣及澎湖縣；省立臺東社會教育館成立於民國四十四年七月一日，該館施教範圍爲臺東縣及花蓮縣，臺北市立社會教育館於民國五十年四月成立。此外，另有高雄市，高雄縣、臺中縣、宜蘭縣及福建省連江縣、金門縣等社會教育館陸續成立，目前我國共有十一個社會教育館。

社會教育館皆分設教導、藝術、總務、研究輔導等四組，視聽教育之推行，由藝術組負責，其主要工作如后：

㈠巡迴放映社會教育影片。

㈡舉辦視聽教育教學觀摩會。

㈢自製視聽教具。

㈣舉辦視聽教材、教具展覽。

㈤舉辦使用視聽器材研習會。

㈥舉辦視聽教育工作人員講習會。

三、國立教育資料館視聽教育組

民國四十年我教育當局爲加強改進各級學校教學，乃與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在臺專家，研究視聽教育推行方法，開始籌畫成立教育資料館。四十三年教育部得美國安全總署中國分署教育組織贊助，提供技術與經濟支援，遂於四十四年七月在國立師範大學成立「臺灣教育資料館」。四十五年一月爲適應業務之發展，改爲國立教育資料館。四十八年三月南海路新廈落成，乃於是年四月四日遷入現址辦公。

該館分設教育資料組、視聽教育組、推廣組及總務組四組。視聽教育組之職責在於推行與發展全國視聽教育，其輔導工作如左：

㈠視聽教育之輔導　派員參加各縣市舉辦之視聽教育活動，並作臨場指導；派員赴各級學校輔導教師以視聽教育方法推行「生活與倫理」及「公民與道德」教育，並提高教學效果；出借教育影片及幻燈片，供中小學輔助教學之用；輔導各級學校成立視聽教育中心。

㈡辦理視聽教育人員在職訓練　每年利用寒暑假或適當時間，視需要分批調集中小學或師範學校教師參加研習會、座談會、討論會及觀摩會等，時間爲數日或數週不等；又爲使優秀教師及有關教育行政人員獲得更進一步研習之機會，曾與美援機構合作，遴選部份人員出國考查及進修，先後約有三十餘人，分別前往美國、菲律賓及日本等國，接受爲期一月或半年乃至一年之訓練。

㈢製作視聽教材教具　先後經自製或代製改善教學之途徑、結核防治、公共衛生造福人羣、小社會等十六毫米有聲影片多部，經加印拷貝送有關機關及學校應用；此外自製幻燈捲片數百種，民國六十一年間更先後攝製完成國民小學自然科課本第一、二冊各單元教學彩色幻燈片；至於一般大學廣播科目及其他教學用錄音帶亦經常錄製；並協助其他單位製作簡易視聽教具、圖表、畫片等；其餘如外語教育影片加錄國語磁性聲帶，製作照相教材、揭示板等亦爲經常性之工作。

㈣調查視聽教育設施概況　民國五十七年三月至十二月間，曾舉辦臺北市中小學視聽教育設施概況調查，並將此項統計資料印成專冊，分贈有關學校及教育機構參考。

㈤視聽教材教具之審查　茲將國立教育資料館視聽教材教具送審須知錄後：

1.國立教育資料館（以下簡稱本館）爲加強推行視聽教育，審定視聽教材教具製作，以促進學校教學及社會教育起見，特依本館組織條例第二條第二款及有關法令訂定本須知。

2.中等學校、國民小學暨補習學校（班）教學用之一般視聽教材教具及社會教育機構所用之視聽教材教具，除配合中等學校或國民小學教科用書，而製作之視聽教材另依規定送請國立編譯館辦理外，其餘依本須知規定送經本館審查。

3.前條所稱送審之視聽教材教具；教材部份係指錄音帶、幻燈片、透明片、錄影帶、教育影片及其他有關之視聽教材；教具部份係指電唱機、錄音機、幻燈機、透視放映機、反射放映機、錄影機、電視機、電影放映機及其他有關之視聽

教具而言。

4.視聽教材教具之送審者（以下簡稱送審者），以領有主管官署發給之登記執照，並依規定向主管官署辦理商業登記之公司或代理商及廠商爲限。

5.送審者須依式填具申請書，檢送樣品每種一件，說明書二份，其送審物如爲視聽教具，並應附製作圖樣二份。申請書格式另訂之。

6.送審之樣品及說明書與製作圖樣中，所有科學名詞、外國地名、人名及其他專門名詞，已經教育部公布者，應以公布爲準。

7.送審視聽教材教具，應繳納審查費，視內容之多寡構造之繁簡，按售價之一至二十倍繳納。

8.審查視聽教材教具分初審及複審兩階段，初審由本館邀請專家或有關人員擔任之；複審提經本館視聽教材教具審查委員會會議審定之。

9.送審者之視聽教材教具應行修正者，由本館發還送審者，依照審查意見修正或改製後，於三個月內列具修正或改製明細表再送複審，逾期不予受理，如須重製者，應依本須知第五條及第七條之規定重新送審。

10.經審查通過之視聽教材教具應檢送成品一件、說明書一份，經核對無誤後，由本館發給審定執照，其格式另定之。

11.經審定合格之視聽教材教具，應將審定日期，有效期間及執照號碼，於明顯位置標明。

12.經審定合格之視聽教材教具，送審者應保證發售之成品與審定合格之樣品完全相符，如發現有不符者，即予撤銷其審定執照。

13.經審定合格之視聽教材教具，其有效期間爲六年，期滿如繼續發行，應於期滿四個月前再送審查，並按第七條規定，繳納審查費。

14.經審定合格之視聽教材教具，其審定執照詳載事項如下：一、名稱，二、件數，三、製作或發行人姓名，五、適用範圍，六、審定日期，七、執照號碼，八、有效期間。

㈥出版視聽書刊　爲提供視聽教育新的參考資料，並促進教師對視聽教育的研究興趣，經先後出版全省視聽教育調查報告等視聽教育叢書四十餘種。

四、教育廣播電臺

民國四十九年元月四日，行政院核准籌設教育廣播電臺，是年三月十五日試播，三月二十九日正式開播，該臺直屬國立教育資料館。

㈠業務概述　節目的設計與安排分爲兩大部份：1.第一廣播部份（一四九〇千赫）對北部地區播出，以推廣社教爲主。每日播音十二小時又三十分，內容計社會建設、政令宣傳、新聞報導、婦女兒童節目、服務節目，共二十六個。2.第二廣播部份（一四六〇千赫）由中廣公司第三廣播網對全省聯播，除播出英、法、德、西語教學節目外，大部份內容爲高中、高商、商工、師專、大學選修與國中等課程節目，每日共五時三十分。茲將該臺目前之節目分析比較表附資本：

㈡磁帶與唱片　現有磁帶二一〇〇捲，其中節目資料有聲磁帶八〇〇捲，日常節目錄音週轉磁帶八一七捲，新品一六三捲，唱片九七〇張。

㈢未來發展　民國六十二年三月，教育廣播電臺發射臺自臺北市南海路遷建至七星山，同時設立一座調頻臺，研究改正各項廣播節目，將使我國廣播教育邁入一個嶄新之境界。

五、教育電視廣播電臺

教育部於五十一年元月一日成立教育電視實驗廣播電臺籌備處，是年二月十二日該實驗電臺試播，十四日正式開播，五十二年十二月一日該實驗電臺在播出一千五百小時後結束，改爲教育電視廣播電臺，每天的節目分兩次播出，下午一時至二時半，爲小學教學實驗節目，係與國立政治大學合作；下午七時至九時爲社會教育節目，分爲補習教學與一般性社會教育節目兩種，補習教育節目，有國語文、外國語文、史地以及一般大學課程。如法學概論、會計學、國父思想等，一般性社會教育節目有兒童教育、家庭教育及娛樂節目等。

五十八年七月十八日，教育部與國防部因鑑於教育電視臺設備陳舊，因陋就簡，未能充分發揮應有之功能，乃會銜呈請行政院准由兩部斥資合辦擴建教育電視臺。五十九年二月組成中華電視臺財團法人。次年十月三十一日中華電視臺正式開播。民國六十一年八月，另改組爲「中華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民營方式辦理視聽文化教育及宣傳工作，一方面推行空中實驗教學。一方面擴大社會視聽教育工作。

六、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視聽教育館

民國四十四年七月，教育部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設立臺灣教育資料館，至四十五年五月一日易名爲視聽教育館，現附屬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國立教育資料館教育廣播電臺節目分析比較表

類別	項目	內容	數學										社會建設目節					政令宣導目節		
			普通中學	高商	高工	中國	師專	大學選修		語文教學	我們的文化	科學知識	國語正音班	總統嘉言錄	國語教學	專家之聲	我們的教育	棕樹下
每次時分			20′	20′	20′	30′	20′	30	20′	30′	30′	30′	60′	20′	30′	30′	30′	15′
每週次數			36	99	7	6	6	1	12	36	6	6	2	4	3	1	1	6
每週時分			720′	1,980′	140′	420′	120′	270′		1,200′		180′	120′	80′	90′	30′	30′	90′
合計時分			4850′ 59.3% (每天11:30)										650′ 6.8% (每天1:20)					150′ 1.8% (每天22)		
類別	項目	內容	新聞目節				婦女兒童目節		文藝目節				服務目節					附記		
			新聞報導	社教走廊	一週評論	南海夜話	家庭教室	兒童音樂世界	戲曲播送	國樂選粹	青年俱樂部	音樂生活	聽之眾友	臺聲報時國民健身操		全國聯播	對大陸聯播			
每次時分			10′	30′	15′ 10′	10′	30′	30′	60′	30′	60′	30′	20′	25′	15′ 5′	60′ 30′	60′			
每週次數			33	3	1 1	6	3	3	1	2	1	3	2	7	15 55	2 12	7			
每週時分			330′	90′	25′	60′	90′	90′	60′	60′	60′	90′	40′	675′		480′	420′			
合計時分			565′ 6.9% (每天1:20)				188′ 2.2% (每天28′)		270′ 3.8% (每天38′)				1615′ 19.7% (每天3.50)							

一、第一廣播部份（一四九〇）每日播音一一小時又三〇分三個時段播出：第一次五時三〇分—九時第二次一二時—一四時第三次一八時—二四時第二廣播部份（一四六〇）每日播音八小時亦分三個時段播出第一次六時—九時第二次一二時—一四時第三次二〇時—二三時臺貳兩部份每日播音總時數計一九時三〇分。

二、教學節目係教育部份每日播出第一次時—九時臺灣省教育廳、中華電視臺、北市。商專高商空中教學節目（包括社會建設、政令宣導、文藝、校等四單位提供。一般社教節目服務節目等係配合政令要求及上級指示與婦女兒童節目等）新聞節目輔導準則之規定，並斟酌本臺人力財力之實際情況開闢廣播電視節目。

。

該館以研習會、討論會等方式，訓練大量視聽教育人員，並經常免費修護學校及訓練機構之視聽器材，以及各類視聽教材教具之製作與出借，對於社會視聽教育工作之推展，實有很大之貢獻，其工作詳況，在下一節學校視聽教育中述之。

七、縣市政府教育局

縣市政府教育局對於社會視聽教育工作之推行，可歸納爲下列數點：

㈠購置電化教育巡廻車，組成電教隊，赴各鄉鎮巡廻施教。

㈡成立縣（市）視聽教育小組，負責指導視聽教材之使用及有關視聽教育推行事宜。

㈢輔導各級學校成立視聽教育中心。

㈣舉行視聽教育研討會。

㈤協助各級學校或社教機構自製標本、模型及幻燈片等教具。

㈥統籌購置各項電化器材分發各級學校使用。

八、省市政府教育廳局

省市政府教育廳局對於視聽教育工作之推行，可歸納爲下列數點：

㈠輔導各省市立學校成立視聽教育中心，督導其加強推行視聽教育工作。

㈡輔導各省立市立社會館推行視聽教育工作。

㈢輔導及援助各縣市教育局推行視聽教育工作。

第三節　學校視聽教育

第一目　實施依據

視聽教育係利用人類視、聽及一切感覺，來獲得知識技能最有效之教學方式，自民國四十二年，聯合國派專家來我國協辦視聽教育以來，已有二十餘年歷史，現在已有相當進展，尤其在學校視聽教育方面，我國更進而幫助越南、泰國、菲律賓、印度、阿富汗等鄰近國家。

教育部在公布視聽教育實施辦法之前，遠在民國三十九年便曾訂定「學校電影教學實施辦法」、「學校設置影片放映室辦法」暨「教學影片放映辦法」三種，是爲我國各級學校實施視聽教育之最早法令依據，至民國五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爲「學校電影及幻燈教學實施辦法」。茲將該辦法錄後：

㈠教育部爲利用影片及幻燈片以實施各級學校輔助教學，特訂定本辦法。

㈡各校應設置電化教室，具備電影放映條件，以供放映教學影片及幻燈片之用。

㈢電影及幻燈器材應有專人管理，負器材養護及放映之責。

㈣教學影片或幻燈片應配合各科課程進度實施輔助教學，但屬於生活教育、公民教育或社會教育者，各校得配合訓育工作之需要，適時放映供學生觀摩。

㈤具有深遠教育意義之劇情影片經教育部認定有案者，各校得利用課餘時間放映供學生欣賞，以收寓教育於娛樂之效。

㈥各校放映教學影片或幻燈片，均不得收取任何費用。至於放映以娛樂爲目的之教育性影片，以不收費爲原則。

㈦各級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對教學影片之供應，應統籌規畫，對各社教機關學校現有教學影片或幻燈片，應詳細調查登記編目，以供各校流通放映之用，並應視實際情況自行或協助社教機關及學校自行攝製或購置，以充裕供應。

㈧各校電影放映器材之購置，修理以及管理人員訓練，由各省（市）教育廳（局）統籌策畫辦理。

㈨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目　臺灣省國民小學教師研習會

該會係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機構，其目的在於介紹新教育思潮，研究新教材教法，探討實際教學問題，尋求有效教學途徑，因此，對於視聽教育之推廣，則十分重視。茲略述其工作於後：

一、視聽教育課程設計與發展　民國四十五年開始，倡導製作簡易教具，設計製作原則與方式，依據學校實際需要，編配製作項目二十一項，分組指導參加研究會之教師。民國四十八年開始調訓科任教師，每期研習時間爲一個月，而有關視聽教育之課程共有二十二小時，佔全部學科研習時數百分之十八點六四強，研習課程爲視聽教育二小時，教具製作研究五小時，教具製作實習六小時，器材使用指導二小時，教學影片欣

賞七小時。民國五十三年，在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合作下，特增加視聽教育專科研習，每年舉辦二期，培養視聽教育推廣人員。

二、舉辦全省國民小學視聽器材設備調查　民國四十八年七月，該會印發視聽器材設備調查表一份，玆將該調查研究分析報告中自本省光復前，光復後至四十五年底，及四十六年至四十八年底三階段之資料，列表於後：

器材名稱	收音機	電唱機	擴大機	喇叭	唱片	幻燈片	幻燈機	實物反射機	錄音機	電影機	銀幕	照相機	留聲機
光復前	三九	三七	三	七〇	三〇六	四七	一			八九	三	三	
光復後至民國四十五年底	四九三	四一八	五八三	四、六四〇	八、三三一	四、六七八	一三九	三五	三六	五九	七一	一五	
民國四十五年底至民國四十八年六月	三三	三一三	三四三	二、四六〇	七、二六八	三、〇四五	一八八	一四	五三	八二	九一	四九	四
小計	八四四	七六八	九四六	七、一七〇	一五、九三五	七、七三〇	三二八	六九	九〇	一三九	一八四	六六	四

三、視聽教學資料流通服務　該會存有教學圖片二萬八千四百張、教學幻燈片一千零二十二個單元、錄音教材四百二十多單元計十二萬九千六百多呎，隨時供應各國民小學教師來函借用。

四、編製健康教育與保防教育資料　民國四十八年與中國農村復興委員會暨教育廳衞生教育委員會合作，編製健康教育資料，以絨布板、圖片，參考小冊子及教學過程參考資料等構成。民國五十五年五月接受司法行政部委託，負責編製國民小學保防教育視聽資料，該資料內容有單元活動示例十二冊、彩色教學圖片五十張、彩色掛圖八幅、表解六幅及團體活動教學資料四冊。

五、攝製公民訓練教學及國民生活教育幻燈片　民國四十八年間，曾攝製公民訓練幻燈片十部，其內容爲孝順、愛國、整潔、勤儉、守法、合作、自治、禮節、信實及「一個好公民」等十個單元。另外，民國五十五、六年間，曾編製國民生活教育幻燈片一套，其內容爲我要愛國、我要健康、我有公德心、我有禮貌、我注意環境衞生、我注意生活安全、衣的禮儀、食的禮儀、住的禮儀、行的禮儀等十個單元。

六、製作國校教師時間電視節目　自民國五十六年二月間起，與教育電視臺合作，製作「國校教師時間」電視節目，每週六下午播出一次，其內容爲介紹新教材教法與介紹各校之特長。

七、編製數學科自然科視聽教材　民國五十九年，由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支助製作「新數學教學」、「自然教學」及「基本實驗儀器操作法」等三部十六釐米教學影片，並且攝製了教學幻燈片八十二個單元，設計製作揭示板教材九十塊，編印有關叢書三十本等。

第三目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視聽教育館

民國四十五年五月一日，教育部成立國立教育資料館，將臺灣教育資料館易名爲視聽教育館。該館任務爲：

㈠搜集國內外有關參考資料，以供學校教師及一般教育工作人員參考及研究需要。

㈡辦理有關中、小學教材諮詢及研究工作。

㈢配合中、小學各科需要，選製視聽輔助教材，以供學校及社教機構使用。

㈣展覽教育統計資料，以供教育人員觀摩，並增進社會人士之瞭解。

㈤舉辦視聽教育觀摩研討會，以改進教師及領導人員對教學之視念與教法，促進教育之進步。

㈥舉辦在職教師及有關人員研習會，使能選擇、製作、運用及評鑑視聽教材，改進教學方法。

㈦供應學校與其他教育機構教育影片及幻燈片，以提高教學效果。

㈧免費修護各級學校、社會機構及其他訓練機構之視聽器材。

㈦定期出版視聽教育雙月刊及視聽教育叢書。

該館過去十七年來工作實況，大致爲以下五大項目：㈠人員訓練；㈡教材教具之製作；㈢視材修理與服務；㈣教材流通；㈤出版刊物。各項目的工作表列於後：

年度 \ 次數 \ 人數	次數（次）	人數（人）
四十六年度		
四十七年度		
四十八年度		
四十九年度		
五十年度		
五十一年度		
五十二年度		
五十三年度		
五十四年度		
五十五年度		
五十六年度		
五十七年度		
五十八年度		
五十九年度		
六十年度		
六十一年度		
六十二年度		
合計	一四九	一四、二七

㈡教材教具之製作：

項目 \ 數量 \ 年度	彩色幻燈片（幅）	彩色照相（張）	揭示版（塊）	展覽圖表（幅）	自攝電影片（呎）	加磁性錄音帶（呎）	影片改錄國語（呎）	新製影片錄音（呎）	黑白幻燈片（幅）	幻燈片捲（捲）
四十六年度										三
四十七年度				六						五
四十八年度			多種	不詳			不詳			五
四十九年度	1,000		多種	100	三部		三部		三〇	四
五十年度					三部					七
五十一年度					一部		一部			五
五十二年度	一四	六五六	三〇		一部	五、五〇〇	八部			三

年度	電影放映機	幻燈機	錄音機	電唱機	收音機	擴音機	電視機	其他	小計
五十三年度	三〇	一、〇五五	一七	三四	一部	二、〇〇〇	四部	一、二五五	八
五十四年度		二、七四〇			八〇〇架	二六、一〇〇	六部		二五
五十五年度	二、五〇〇	一、七〇〇		八	五〇〇	八、〇〇〇	三部	一、四五〇	九
五十六年度	一、四五〇	一、八五五	二四	七	五〇〇	一九、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五六	二五
五十七年度	五〇〇	一、七〇〇		一〇	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八部	三、〇〇〇	一〇
五十八年度	三、六〇	二、八一〇		二〇〇	三、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三、八〇〇	一、八二〇	
五十九年度	二、九五〇	二、六三〇		九五	六六、九〇〇	三一、三〇〇	一〇、二〇〇	一、五一〇	七
六十年度	一七、四〇〇	二、〇五〇	二四	二九	九六五	二一、三〇〇	三、八〇〇	二、七〇〇	
六十一年度	九二、一〇〇	二、五〇〇	三六	一六七	五〇、一〇〇	二四、五〇〇	一〇、一〇〇	一九、二〇〇	
六十二年度	八〇九	二、九八〇	四三	一五	八、六〇〇	二四、二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一、五〇〇	二四
合計									

(三)器材修理與服務：

年度	電影放映機	幻燈機	錄音機	電唱機	收音機	擴音機	電視機	其他	小計
四十六年度至五十年度	三〇	一六	三〇	八	五	八	五	四六	一一三
五十一年度	四三		五五	八	六六	一六	七	八	一八〇
五十二年度	三〇	一六	三〇	三	三	八	五	三	八三
五十三年度	三							五五	五五
五十四年度								三〇一	三〇一
五十五年度								八	八
五十六年度								五五	五五
五十七年度								一二	一二

(四)教材流通(出借)：

年度＼項目	電影片(部次)	幻燈片(張次)
四十六年度	七、二〇〇(包括影片及幻燈片)	
四十七年度	不詳	
四十八年度	一、二〇〇	三一五
四十九年度	三、〇〇〇(包括影片及幻燈片)	
五十年度	一〇、〇〇〇(包括影片及幻燈片)	
五十一年度	七、八〇〇(包括影片及幻燈片)	
五十二年度	六、〇〇〇(包括影片及幻燈片)	
五十三年度	三、二〇〇(包括影片及幻燈片)	
五十四年度	二、〇四二	三二三
五十五年度	二、七五二	四四四
五十六年度	一、三七七	一〇三
五十七年度	一、三六一	三一三
五十八年度	一、八二二	三五二
五十九年度	一、八三三	一五〇
六十年度	二、九四七	二四
六十一年度	六、一九七	八一
六十二年度	四、四三三	八六

(五)出版刊物：

年度＼期數＼名稱	視聽教育雙月刊
四十八年度	三
四十九年度	六
五十年度	六
五十一年度	六
五十二年度	六
五十三年度	六
五十四年度	六
五十五年度	六
五十六年度	六
五十七年度	六
五十八年度	六
五十九年度	六
六十年度	六
六十一年度	六
六十二年度	六
合計	一〇四

六十年度	六
六十一年度	六
六十二年度	六
合計	公

附註：該館目前存有教育影片一四四八種，共二八四二部；幻燈捲片六三八種；幻燈單片二〇〇〇片；教育書刊二萬册；國外視聽教育雜誌二十種。隨時提供服務，免費出借。

第四目　師範專科學校

民國四十六年，省立臺北師範專科學校及省立臺南師範專科學校（當時均爲師範學校）先後設立視聽教育中心以來，目前各師範專科學校，都已設有視聽教育中心，積極推展視聽教育工作，其實施情形可分爲：

一、視聽器材部份：

名稱	單位	省立臺北師專
電影放映機 8mm	架	四
電影放映機 Super8	架	四
電影放映機 16mm	架	一
電影放映機 計	架	一
電影攝影機 8mm	架	三
電影攝影機 Super8	架	三
電影攝影機 16mm	架	三
電影攝影機 計	架	三
幻燈機	套	三
錄音機	架	三
照相機	架	三
廣播設備	套	三
收音機	架	三
電唱機	架	三
閉路電視機	套	三
電視錄影機	架	三
實物反射放映機	架	一
反射放映機	架	一
視聽機	架	一

一、設置視聽教育課程　將視聽教育課程，由選修改爲必修。授課時數大多爲二小時，教學時間一年。

二、加強搜集視聽教育資料　教育資料之搜集，既可充實學校視聽教育中心內部之設備，亦可解決教育實習或各科教學視聽資料不足之困擾。因此，各校皆致力於各種教育圖片、統計圖表、實物標本、簡單模型等之搜集。

三、加強自製教具　配合視聽教育課程，鼓勵學生自動參加教具製作活動。包括錄音教材、放映教材、揭示板、磁鐵板、絨布板、模型、掛圖、標本等。

四、輔導各國民小學改進教學　輔導項目包括：教材之研討、補充教材之編選、單元教學活動設計與評鑑、教育之創新與製作等；並鼓勵各國民小學儘量採用電影或播音等方式來實施教學。

五、舉辦校內視聽教育觀摩教學　爲提高推廣效果，定期舉辦校內視聽教育觀摩教學，採行觀察、放映、錄音、示範、表演、討論等視聽教育方法，並在教學進行中選用各種視聽輔助工具。

六、舉辦在職教師視聽教育研習會　要發展視聽教育，首先需要有充分之人力資源。舉辦研習會，可促使在職教師對於視聽教育之推行，有更深刻之了解與更堅定之信念。

七、輔導各國民小學舉辦各科教學觀摩會　輔導各具有特色之國民小學，舉辦各科教學觀摩會，充份利用視聽教材教具及教學方式，以供其他學校互相觀摩學習。

八、翻譯視聽教育書刊　視聽教育知識與技術，日新月異，因此，翻譯其他國家視聽教育書籍，供各國民中小學教師參考之工作，自是十分重要而有意義。

九、出版視聽教育輔導刊物　出版各類教育刊物，藉以介紹視聽教育進步學說，報導視聽教育最新工作經驗，暨解答視聽教育有關之一般問題。

目前，我國共有九所師範專科學校，現將其視聽器材暨教材教具表列於後：

二、視聽教材教具部分：

名稱	單位	省立臺北師專	省立新竹師專	省立臺中師專	省立嘉義師專	省立臺南師專	省立屏東師專	省立臺東師專	省立花蓮師專	臺北市立女師專	共計
影片 8mm	捲										
影片 super 8	捲										
影片 6mm	捲	三	九	一四	一四	一三	一三	三	一五	三	一七三
幻燈片 單	張	〇	一五〇	〇	〇	一六〇	一〇〇	四一〇	〇	〇	九二〇
幻燈片 捲	張	一〇	〇	一四一	〇	一八〇	四五〇	五六	一四	一三	一、八一六
透明教材	張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
地圖	幅	〇	〇	四	一九	〇	七	八四	一五	四、六七	四、六四六
掛圖	幅	〇	三	〇	〇	〇	六〇	八	八五	一、三五	一、一〇九
圓片	張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三	三、〇〇〇	六、三七	九、五九
模型	個	〇	〇	〇	一〇	〇	三	〇	四	五五	四三
立體圖型	個	〇	〇	一〇	〇	〇	一〇八	三	〇	五	一三
地球儀	個	三	一	一	一	〇	一	一	二	一七	三七
照片	張	〇	〇	〇	〇	〇	五〇〇	三六	一、〇〇〇	〇	一、八一六
標本	件	〇	〇	七三	一三	〇	五五	〇	一、六四七	〇	二、六九八
皮影偶	套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〇
表演資料	套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〇	一四	一四
錄音教材	捲	〇	〇	〇	二四	〇	四〇	八	九二	一三	四六
唱片	張	一〇	九	一三	五	八〇	三五	四四	一、五七	一、八六八	二、八六〇
影錄教材	捲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磁鐵板	塊	二	一	六	三	三	三	一〇	二	四	二六
絨布板	塊	二	一〇	二〇	二	三	五五	五五	三	三	二四

名稱	單位	省立新竹師專	省立臺中師專	省立嘉義師專	省立臺南師專	省立屏東師專	省立臺東師專	省立花蓮師專	臺北市立女師專	共計
影片 8mm	捲									
影片 super 8	捲									
影片 6mm	捲	二	一	二			一	一	一	五
幻燈片 單	張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〇
幻燈片 捲	張	二	二	二	三	二	三	三	三	二六
透明教材	張								一	六
地圖	幅									一
掛圖	幅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七
圓片	張	四	一	三	二	二	二	八	六	三五
模型	個	三	四	七	三	四	二	六	七	三七
立體圖型	個	二	三	二	五	二	二	三	二	二三
地球儀	個	〇	〇	一	一	一	〇	二	二	一〇
照片	張	〇	一	二	〇	一	〇	一	一	八
標本	件	五	五	二	二	二	四	五	五	二六
皮影偶	套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表演資料	套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
錄音教材	捲	一	一	一	一	一	〇	一	二	一〇
唱片	張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〇
影錄教材	捲	〇	一	一	〇	〇	一	一	一	六
磁鐵板	塊	〇	一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二
絨布板	塊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第五目　大專院校

除國立師範大學及公立師範專科學校以外，目前我國一般公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大部份已設有視聽中心或語言教室，私立大學以輔仁大學最早設有設備完善之語言實驗教室，私立淡江文理學院於民國五十五年間，亦已成立視聽中心及語言訓練中心；臺灣省立彰化教育學院亦於六十年八月設置視聽教育館。至於專科學校方面，公立中設備比較充實的，如臺北市立商業專科學校即擁有完備之視聽器材，私立專科學校中，如世界新聞專科學校即有完善之視聽教育設備，且設有世新廣播電臺。銘傳女子商業專科學校亦早有語言教室設備。

雖然，各校設備狀況不一，但在教學上對於視聽教學方法及視聽教具之採用，確有一致進展之趨勢，尤其是在語言科目及實驗研究方面，更爲良好。

第六目　高級中學

目前我國公私立高級中學推行視聽教育情形，較一般大專院校積極，但仍然較國民中小學之普及尚有距離。民國五十七年三月至十二月間，國立教育資料館曾辦理「臺北市中小學視聽教育實施概況」調查；民國五十九年六月至九月間，國立師範大學視聽教育館亦辦理「臺灣省各級學校視聽教育實施概況」調查。根據此兩次調查報告中之資料統計，僅有百分之四十公私立高中有固定視聽教室而已。至於採用視聽方式教學之科目，以社會及自然較多，其次爲語文科目，再其次爲技能學科。茲將臺灣省九十六所及臺北市十一所公私立高級中學視聽器材暨教材教具表列於後：

一、視聽器材部份：

名稱	單位	電影放映機	電影攝影機	幻燈機	錄音機	廣播設備	收音機	電唱機	電視機	實物反射投影機	透射放映機	照相機	視聽機	閉路電視	錄影機
臺灣省九十六所公私立高級中學	一〇三	一六	五	一六	一八	三	一九	三	九	七	七	一四	三	〇	四
臺北市十一所公私立高級中學	一六	一六	五	一八	一八	三	一九	三	九	七	七	一四	三	〇	四
合計	一一九	三二	一〇	三四	三六	六	三八	六	一八	一四	一四	二八	六	〇	八

二、視聽教材教具部份：

名稱	單位	電影片	幻燈單片	幻燈片	透明教材	磁鐵板	絨布板	地圖	掛圖	模型	立體圖型	地球儀	照片	標本	皮影偶	表演資料	錄音教材	唱片	錄影教材
	單位	捲	張	捲	張	塊	塊	幅	幅	張	個	個	個	張	件	套	套	捲	捲

| | | |

第八目　國民中學

民國四十二年春，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派專家歐輔仁博士前來我國協助推行視聽教育。民國四十五年國立師範大學視聽教育館改進其推展視聽教育之範圍與重點，均將中小學校立爲首要。民國五十七年秋，我國國民教育由六年而延長爲九年之後，在教學方式上，更是力求革新，積極推展視聽教育，減少口述式教學，代之以圖解、掛圖、模型、標本，甚至運用幻燈機、電影機、電視機等電化器材，來訓練學生正確觀察，幫助學生正確思想，同時將學習活動納入實際生活過程中，使學生獲致具體而完整之生活經驗。

目前我國國民中學或私立初中，皆以普遍採用視聽教學方式，而且不斷自製教具、搜集資料或購置器材等，藉以充實學校視聽教育設備。尤其是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及臺灣省彰化縣、高雄市各有一所中學，均已裝置閉路電視設備，經常採用閉路電視輔助教學。

現將臺灣省三百七十六所及臺北市十四所公私立中學視聽器材暨視聽教材教具表列於後：

一、視聽器材部份：

名稱	單位	電影放映機	電影攝影機	幻燈機	錄音機	照相機	廣播設備	收音機	電唱機	閉路電視	電視機	錄影機	實物反射放映機	反射放映機	視聽架
臺灣省三七六所公私立中學	架	三〇九	四九	四七〇	六五七	四〇五	四三八	四七六	七二	二	一三二	一三	五七	一九一	七三
臺北市十四所公私立中學	架	一六	九	二七	三六	三	三	八	五六	一	六	〇	一〇	八	一三
合計	架	三二五	五八	四九七	六九三	四三五	四九五	四九四	八二七	三	一五七	一三	六七	一九九	八五

二、視聽教材教具部份：

名稱	單位	電影片	幻燈單片	幻燈捲片	透明教材	磁鐵板	絨布板	地圖	掛圖	圖片	模型	立體圖型	照片	標本	皮影傀儡	地球儀	表演資料	錄音教材	唱片	錄影教材
臺灣省三七六所公私立中學	捲張件套個套捲張	二六九	一、七二四	七、六一八	三五六	六〇三七、四〇八	四一、九六三	三、七九七	六、八九五	一、〇六六	八、一五五	二四、七六九	二	五〇一	七九八	三四一三、八〇二	二五九
臺北市十四所公私立中學	捲張件套個套捲張	一〇〇	一、五四	一三〇	〇	一	三	九八	九一	三〇五	七四四	未統計	未統計	一、五三	〇	一四	未統計	未統計	未統計	〇
合計	捲張件套個套捲張	三六九七三四	一、七二四	七、六一八	三五六	六〇三七、四〇八	四一、九六三	三、七九七	六、八九五	一、〇六六	八、一五五	二四、七六九	二	五〇一	七九八	三四一三、八〇二	二五九
		三六九七四	八八	一、八四四	七、六一八	三五七	七三八、三六四一、九五三	四、一〇三	七、六九五	一、〇六六	八、一五五	二四、七六九	二	五〇一	七九八	三四一三、八〇二	二五九

第九目　國民小學

我國國民小學視聽教育，在各級學校中，成績較著，尤其是推行九年國民義務教育之後，國民小學惡性補習風氣完全消滅，教師更樂意採用視聽教材教具，運用視聽方式教學。另一方面，由於各師範專科學校先後開設視聽教育課程，普遍實施職前訓練，加上臺灣省教師研習會在職調訓及師範大學視聽教育館經常舉辦視聽教育人員研討會，促使國民小學視聽教育師資水準不斷提高與充實，更有助於視聽教育之推廣與發展。

各縣市教育局對於視聽教育之推行，亦大力提倡，並不斷給予各國民小學以經濟上之支援，或統一購置各項視聽器材，配發各校使用，或編列預算，由各校自行購置器材。現將臺灣省一千六百七十四所及臺北市五十八所公私立小學視聽器材暨視聽教材教具表列於後：

一、視聽器材部份：

名稱	單位	電影放映機	電影攝影機	幻燈機	錄音機	照相機	廣播設備	收音機	電唱機	閉路電視	電影機	實物反射放映機	反射放映機	視聽機架
臺灣省一六七四所公私立小學	架	二六七	三五	一、二九七	一、一六四	九二	一、四九二	一、三三	一、七七四	一	三五六	四	二九	三三
臺北市五十八所公私立小學	架	三五	三	一〇五	六	三	六三	四	七七	〇	二〇	二	一七	四四
合計	架	三三	三六	一、四〇三	一、二四三	九四三	一、五五三	一、三五四	一、八五二	一	三七六	六	四六	四〇

二、視聽教材教具部份：

名稱	單位	電影片	幻燈片	幻燈片	透明教材	磁鐵板	絨布板	地圖	掛圖	模型	立體圖型	地球儀	照片	標本	皮偶	表演資料	錄音教材	唱片	錄影教材
臺灣省一六七四所公私立小學	捲	一五六七	一、二九四	一、二九五	三三	一、八四	三五九	一四、四六五	三五六	九六、二四	七、一五一	一、九八〇	一、九四〇	一、八八七	三三	四三五	一、二四三	三四	一三
臺北市五十八所公私立小學	張	三六	二、一〇〇	四、八九九	未統計	五五	一七〇	一、三七一	九、〇〇七	二六、七三五	一、〇六六	未統計	未統計	三、七八八	未統計	未統計	未統計	未統計	未統計
合計	捲張塊塊幅幅張個個個張件套套捲張	一九三七	三九四六	一四、八九九	三三	一、八九	三五九	一四、四六五	三五六	一〇六、七三五	八、二一七	一、九八〇	一、九四〇	一、八八七	三三	四三五	一、二四三	三四	一三

第四節　視聽教育人才培養

第一目　沿革

教育部自民國二十四年至二十七年，曾舉辦三次電化教育人員訓練班。三十五年，國立社會教育學院增設電化教育系，同時，江蘇省立教育學院恢復電化教育專修科。政府遷臺後，臺灣省於三十九年五月，曾舉辦播音教育工作人員短期訓練班一次。四十五年，師範大學視聽教育中心成立，協助該校各院系開設視聽教育課程。四十六年開始，各師範學校或師範專科學校，陸續成立視聽教育中心，並開設視聽教育課程。民國四十八年開始，臺灣省國民小學教師研習會，分批調訓全省國小校長、教導主任、科任教師等參加視聽教育課程研習；民國五十三年，該會又舉辦視聽教育專科研習，分期訓練視聽教育推廣領導人員。民國五十六年，臺灣省立高雄師範學院成立，並開設視聽教育課程。民國六十一年九月，省立彰化教育學院亦開設有關視聽教育之課程。

第二目　職前訓練

一、國立師範大學　目前國立師範大學開設「視聽教育」課程之學系計：教育系、社會教育系、公民訓育系、體育系、衞生教育系、英語系、數學系、音樂系、工業教育系、化學系、生物系。

二、臺灣省立高雄師範學院　目前該學院開設「視聽教育」課程之學系計：國文系、工業教育系、英語系。

三、臺灣省立教育學院　該校之科學教育學系數學組，目前開設「科學教具設計與製作」四個學分之課程。

四、師範專科學校　我國目前有臺灣省立臺北、新竹、臺中、嘉義、臺南、屏東、臺東、花蓮等師範專科學校，及臺北市立女子師範專科學校，共九所，皆開設「視聽教育」爲必修課程。每學期兩個學分，教學時間一年。

第三目　在職訓練

一、國立師範大學視聽教育館　該館每學期輪流在臺灣省各地遴選國中二至三所合辦視聽教育觀摩教學研討會，又在暑假或寒假中舉辦研習會，以及每年年終舉行檢討會。藉這些機會，以經驗之交換與分享，以改進觀念及提高教學成效。達成促進在職教師進修與訓練之目的。

現將該館歷年來，舉辦在職訓練之次數及人數列表於後：

項目 / 次數和人數 / 年度	研討會 次數	研討會 參加人數	研習會 次數	研習會 參加人數	檢討會 次數	檢討會 參加人數	其他 次數	其他 參加人數	小計 次數	小計 參加人數
四十六年度至五十年度	一	一五〇	二	一三六	一	一五	一	一二	四	三、九五〇
五十一年度	一	一五〇	二	一三六	一	一五	八	四五〇	一二	四、八〇〇
五十二年度	一	一五〇	二	一三六	一	一五	八	四五〇	一二	四、八〇〇
五十三年度	一	一五〇	二	一三六	一	一五	八	四五〇	一二	四、八〇〇
五十四年度	一	一五〇	二	一三六	一	一五	八	四五〇	一二	四、八〇〇
五十五年度	一	一五〇	二	一三六	一	一五	八	四五〇	一二	四、八〇〇
小計 次數	四		八		四		三二		四八	
小計 參加人數		六〇〇		五四四		六〇		二、八八〇		一九、二〇〇

年度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計	總
五十六年度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計	總
五十七年度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計	總
五十八年度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計	總
五十九年度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計	總
六十年度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計	總
六十一年度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計	總
六十二年度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計	總
計	三七	五〇二	一九	九六	一、三五	一三〇	六、八七四	一九四	一、四二	一、四二	一、四二
總	三七	五〇二	一九	九六	一、三五	一三〇	六、八七四	一九四	一、四二	一、四二	一、四二

（二）、臺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　該會於民國四十八年至五十二年間，逐次調訓全省國小校長、教導主任及科任教師，集中研習視聽教育課程。民國五十三年開始，舉辦視聽教育專科研習，爲期五年，至五十七年止，每年舉辦二期，每期選調五縣（市），每縣（市）七人（由語文、算數、自然、社會、美勞、音樂及行政人員各一人組成），共三十五人。

三、師範專科學校　各師範專科學校從民國四十五年至五十一年間，皆定期舉辦在職教師視聽教育研習會，每年兩次左右，由所屬輔導區各國民小學，每校選派一位教師參加，研習期間約爲二週。自民國五十二年起，開始輔導各國民小學各自舉辦校內視聽教育研習會，使全校教師都參加，並邀其他學校人員彼此互相觀摩。

第五節　實驗空中學校

第一目　沿革

近年來，科學昌明，社會進步，大衆傳播事業發達，傳統黑板式教學已難適應現代化教育之需要；同時英、美、德、法及日本諸國早已推行廣播與電視教育。爲順應時代潮流，利用電化傳播設備，創造實驗空中學校，實具有多種意義。先就推廣社會教育功能而言，以廣播與電視爲主要教學方式之空中學校，確能彌補正規學校教育之不足，無論失學民衆或在職青年，均可藉廣播與電視等工具，接受現代化教育。次就節省教育經費而言，空中教學不同於傳統教室教學，因其採用新穎而經濟之電化教學方法，不受時間、空間及教師、學生人數之限制，能做到「處處是教室，人人可入學」。再就配合社會需要而言，現階段教育措施，必須配合社會經濟發展，社會隨時在演進變化，經濟則不斷擴展與繁榮，於此種情況下，空中學校乃培養建設人才及配合社會經濟發展之最有效方式。

民國五十三年五月，教育部社會教育司開始著手籌劃創辦空中學校，並派員分赴歐美考查並蒐集資料。五十四年二月，指定當時之臺灣省立臺北商業職業學校，先行實驗電視教學。五十五年八月，公佈「廣播學校設置暫行辦法」及「廣播教學指導委員會組織規程」。五十五年九月十九日原臺灣省立臺北商業職業學校附設高級商業職業廣播實驗補習學校，正式成立。至五十六年，改爲「臺北市立商業專科學校附設高級商業職業廣播實驗學校」。六十年七月二十一日，教育部令飭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及臺灣省政府教育廳擇定公立高中、商專、高商計二十九所，附設空中補習學校擴大實驗。六十年十月三十一日，中華電視臺正式開播，空中學校亦同時開學。此外，中華電視臺開設了九科大學選修科目。六十一年起，又有九所工專或高工增設空中補習學校，及七個師專設立暑期部實施空中教學，除部份時間面授教學外，皆採用空中教學方式。現將各附設空中高級補習學校校名暨歷年學生人數統計表分列於後：

一、附設空中高級普通補習學校之公立高級中學

校名	歷年學生人數 六十年度	六十一年度	六十二年度 小計
臺北市立建國中學	四七六	三五〇	一三四 一、〇五〇
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四三三	四〇九	三五 一、一六七
臺灣省立基隆高級中學	一五三	一五三	一〇六 四一三
臺灣省立新竹高級中學	八四	五一	一七 一五三
臺灣省立苗栗高級中學	五三	二五	二五 一〇三
臺灣省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	一六九	一五八	二五 四五三
臺灣省立臺中女子高級中學	二六〇	二三八	一八三 六七一
臺灣省立大甲高級中學	九一	七一	四一 二〇三
臺灣省立嘉義高級中學	七一	三三	三〇 一一三
臺灣省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	七八	四七	四三 一六七

校名	歷年學生人數 六十年度	六十一年度	六十二年度 小計
臺灣省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	一三六	八六	六九 二八一
臺灣省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	一九五	一三六	一四 四三五
臺灣省立高雄高級中學	二七〇	二〇三	一六 六四八
臺灣省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	二七二	二〇四	一六三 六三九
臺灣省立武陵高級中學	一八一	一七二	一二五 四八八
臺灣省立屏東高級中學	一四八	一〇一	八五 三三四
臺灣省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	一〇四	六〇	五九 二二三
臺灣省立虎尾高級中學	一〇六	八六	七三 二一六四
臺灣省立馬公高級中學	一〇六	一〇七	一四 三二七
合計	三、三七五	二、六六八	二、二五 八、一六八

二、附設空中高級商業職業補習學校之公立商專或高商

校名	歷年學生人數 六十年度	六十一年度	六十二年度 小計
臺北市立商業專科學校	一、一七〇	一、三六三	一、五六 四、二七九
臺灣省立臺中商業專科學校	六三七	五三五	五八 一、七八〇
臺灣省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三三一	一八九	三三一 六七二
臺灣省立宜蘭高級商業學校	二九四	三一五	二九四 八〇三
臺灣省立中壢高級商業學校	三八一	二六九	三三五 九八五
臺灣省立新竹高級商業學校	二九七	一八四	二〇八 六八九

校名	歷年學生人數 六十年度	六十一年度	六十二年度 小計
臺灣省立嘉義高級商業學校	二九三	二三三	二五六 七七三
臺灣省立臺南高級商業學校	二六一	二〇四	二四〇 七二五
臺灣省立高雄高級商業學校	五一七	三三五	三七九 一、二三一
臺灣省立彰化高級商業學校	四五七	二六五	三七九 一、二二一
合計	四、五九八	四、一〇三	四、四一七 一三、一一七

三、附設空中高級工業補習學校之公立工專或工職

四、師專暑期部空中教學學生人數比較表

校名	歷年學生人數 六十年度	六十一年度	六十二年度	小計
臺灣省立臺北工業專科學校		五一七	四八三	一、〇〇〇
臺灣省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一一九	三一九	三四八
臺灣省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七六	一一三	一八九
臺灣省立臺中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一七一	一八三	三五四
臺灣省立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六七	七〇	一三七

校名	歷年學生人數 六十年度	六十一年度	六十二年度	小計
臺灣省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三〇	五〇	八〇
臺灣省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五五	七四	一三九
臺灣省立高雄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八	三〇三	二九一
臺灣省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六	一	二九
合計		一、一六一	一、四一五	二、七七六

五、空中教學選修科目歷年學生人數統計表

校名	第一學期人數（六十一年）	第二學期人數（六十二年）	減少人數	留校率%
臺北師專	三、三五六	二、七〇	七四六	七八・七九
臺北女師專	七八五	六四七	一三八	八一・四八
新竹師專	一、一九〇	九三二	三〇八	八二・五三
臺中師專	三、四四七	三、〇八八	三五九	八九・三〇
嘉義師專	二、四〇六	二、四〇〇	三〇六	八八・六九
臺南師專	二、一七六	一、九六六	三九〇	八〇・三一
屏東師專	二、三五二	二、三四二	三一〇	八七・一三
合計	一六、四八二	一四、〇一五	二、四六七	八五・〇三

六十學年度	六十一學年度	六十二學年度
開設科目	開設科目	開設科目
選修人數	選修人數	選修人數
教育概論 二、八九一	心理學 三一	教育概論 一、一四
普通教學法 二、七二三	行政學 九六	普通教學法 一、一五六

憲法	三五	哲學概論	三九	商事法	一四七
經濟學	八三	商事法	二八	貿易實務	五四七
市場學	一、三四	保險學	一〇三	商用英文	四四三
企業組織與管理	三、五七	國際貿易實務	四一		
國文(一)	一、三七	國文(二)	一七		
中國近代史	四八	西洋近代史	七七		
英文	一、五二	電子計算機	二三		
總計	一四、〇八	總計	一、六七	總計	三、四六七

第二目　實施依據

一、公立補習學校空中教學實驗辦法

六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行政院臺六一教字第〇七三五號令准公布施行

六十一年三月十六日教育部臺六一參字第三九一〇號令修正公布

㈠教育部爲提高國民素質，擴大就學機會，利用電化傳播設備，實驗空中教學，特依照補習學校法，訂定本辦法。

㈡教育部設空中教學委員會，負責策畫及督導實施空中教學實驗事宜，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㈢實驗空中教學，由教育部指定公立補習學校與電臺合作辦理。

㈣經教育部指定之公立補習學校與其合作電臺，辦理實驗空中教學，其行政管理與教學實驗分工辦法，由空中教學委員會擬呈教育部核定之。

㈤經教育部指定辦理實驗空中教學之公立補習學校，應由該管教育行政機關參照補習學校員額編制，經費預算標準，酌列員額及經費。

㈥實驗空中教學之學生入學資格，依補習學校規則之規定，其年齡不予限制，但不得申請緩征緩召。

㈦實驗空中教學之課程，應修科目及教學時數，由空中教學委員會參照補習學校規則擬訂呈經教育部核定之。

㈧實驗空中教學採用學科制，由學校指導學生於每學年開學時，選定修習之科目，每學年每一學生所修學科，不得超過同類同級學校所授全部學科總數三分之一，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同類同級之補習學校。

㈨實驗空中教學應根據同類同級學校教科書，編印各科電視廣播教材，分發學生使用。

㈩辦理實驗空中教學之公立補習學校應注重德、智、體、羣四育之均衡發展及團體活動，生活教育，其實施辦法由空中教學委員會訂定之。

㈪實驗空中教學，按照各科性質及時數採取下列方式配合實施。

1.空中教學：

(1)電視：爲空中教學之主要方式，每科每節授課以二十分鐘至四十分鐘爲原則。

(2)廣播：適宜於廣播之科目，採用廣播施教，每科每節以二十分鐘至四十分鐘爲原則。

2.函授教學：與電視、廣播教學，互相配合靈活運用，相輔相成。

3.面授教學：

(1)課業指導：指導課業進修方法，解答學習困難，並研討有關問題。

(2)作業批改：依照各科教材內容，教學進度，編定作業程序，指導學生逐步練習，按期送繳，教師於批改個別登記後，發還訂正。

(3)訓育活動：訓育活動之實施，應着重團

體活動及生活教育。

實驗空中教學實施細則，由空中教學委員會擬呈教育部核定之。

㈢各科教學之科目、時數、時間、教材、進度、實驗、實習、作業習題、及其他有關學習指導資料等，均應事先分發學生，以提高學習功能。

㈣實驗空中教學成績考查，分平時試驗、學年試驗、結業試驗及資格考驗四種，試驗於學校集中舉行。通過結業試驗及格，發給結業證明書，得以同等學力投考與原補習學校程度相銜接之正式學校。其經參加資格考驗及格者，發給資格證明書，具有正式學校同等資格。

學生成績考查辦法，參照補習學校規則訂定之。

㈤為適應實際需要，得收選科生，學生得依其個人志願自行選定修習之科目，完成註冊手續，於教學完畢經參加試驗成績及格者，發給選修科目及格證明書。

㈥教育部得指定公立專科以上學校，開辦選修科，招收合格學生，實施空中教學，於教學終了，經試驗及格者，發給學分證明書。

持有前項學分證明書之學生於四年內考入原校，其依本系應修科目與選修科目學分相同者，准予免修，但至多以四十學分為限。

㈦實施空中教學，學生應繳之費用，其項目、數額、分配，均由空中教學委員會擬呈教育部核定之。

㈧為配合經濟發展之需要，得開設實用技藝課程，其辦法另訂定。

㈨本辦法未盡事宜，依補習學校法及補習學校規則之規定辦理。

㈩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二、教育部空中教學委員會組織規程

六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行政院臺六一教字第〇七三五號令准公佈施行
六十一年三月十六日教育部臺六一參字第三九一〇號令修正公布

㈠本規程依據公立補習學校空中教學實施辦法第二條訂定之。

㈡教育部空中教學委員會（下稱本會）之任務如下：

1.有關實驗空中教學之策畫、協調及督導實施事項。

2.有關各校辦理空中教學事務之督導考核事項。

3.有關空中教學實驗成效之檢討、研究、改進事項。

4.有關辦理空中教學之電視臺、廣播臺與各校間之協調事項。

5.有關空中教學經費收支分配及審核事項。

6.其他有關空中教學事項。

㈢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次長兼任，委員十五人至十九人，其中委員一人兼執行秘書，由社教司司長兼任，均由部長聘任之。

㈣本會得分組辦事，置工作人員若干人，由教育部長指派有關人員兼任之。

㈤本會顧問若干人，由部長聘任，負責專科研究事項，並得列席委員會議，提供意見或備供諮詢。

㈥本會委員會議，每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

㈦本會委員及顧問均為無給職。

㈧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三、實驗空中教學工作畫分辦法

六十年七月二十一日教育部臺（六〇）社字第一六五六三號令頒

㈠本辦法依據「公立補習學校空中教學實驗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㈡實驗空中教學工作由教育部空中教學委員會負責策畫及督導實施，其任務依該會組織規程第二條各款之規定。

㈢空中教學實驗工作分為電視教學、廣播教學兩種方式，並採用函授教學及面授教學兩種方式配合實施，其工作畫分如左：

1.電視教學：由中華電視臺負責，其工作為：

(1)編排電視教學課程表。

(2)遴聘電視教學節目主講教師。

(3)製作並播出電視教學節目。

2.廣播教學：由中華電視臺負責，其工作為：

(1)編排廣播教學課程表。

(2)遴聘廣播教學節目主講教師。

(3)錄製廣播教學節目。

(4)洽請廣播電臺播出，必要時得請由教育部空中教學委員會協調之。

3.函授教學：由中華電視臺與各空中補習學

校合作辦理：

(1)中華電視臺負責編印廣播及電視教材，此項教材應以部定標準本或根據部定課程標準編撰，內容充實，用詞淺明，作爲函授之講義，先期印行，供學生自學、自修之用。

(2)教材應於適當教學單元之後，印附作業，作業之標準答案由中華電視臺印送各校。

(3)學生按時將作業繳送學校，學校應遴定本校教師依照標準答案，負責詳細批改後發還學生，並予登錄備查。

4.面授教學：由各空中補習學校負責，其工作爲：

(1)編排面授教學課程表。

(2)遴定本校教師擔任面授教學。

(3)指導課業，解答學生疑難問題。

(4)從事實驗及操作。

(5)實施訓育活動，著重團體活動及生活教育。

(四)空中補習學校負責招生、學生生活及學籍管理。

(五)空中補習學校負責考試及成績考查事宜，但學年試驗之命題，得由教育部空中教學委員會統一辦理。

(六)空中補習學校應有錄音及錄影設備，以供學生到校收看（聽）電視或廣播教學節目之用。

(七)本辦法呈奉教育部核定後實行。

第三目　空中學校特點

(一)空中學校包括高中部、高商部與高工部三部份。

(二)空中學校爲補習學校性質，全學程三年，以學年分段落，不分學期，無寒暑例假。

(三)空中學校採學科制，學生得視情形選修科目，已修得之學分，除連續脫離學校三年外，永久有效。修足規定學分經結業考試及資格考驗及格者，取得普通高中、高商、高工畢業相同資格。

(四)空中學校之教學，係利用電視、廣播、函授、面授四種方式配合實施。

(五)依據部定課程標準或部定教科書，編印各

空中教學作業關係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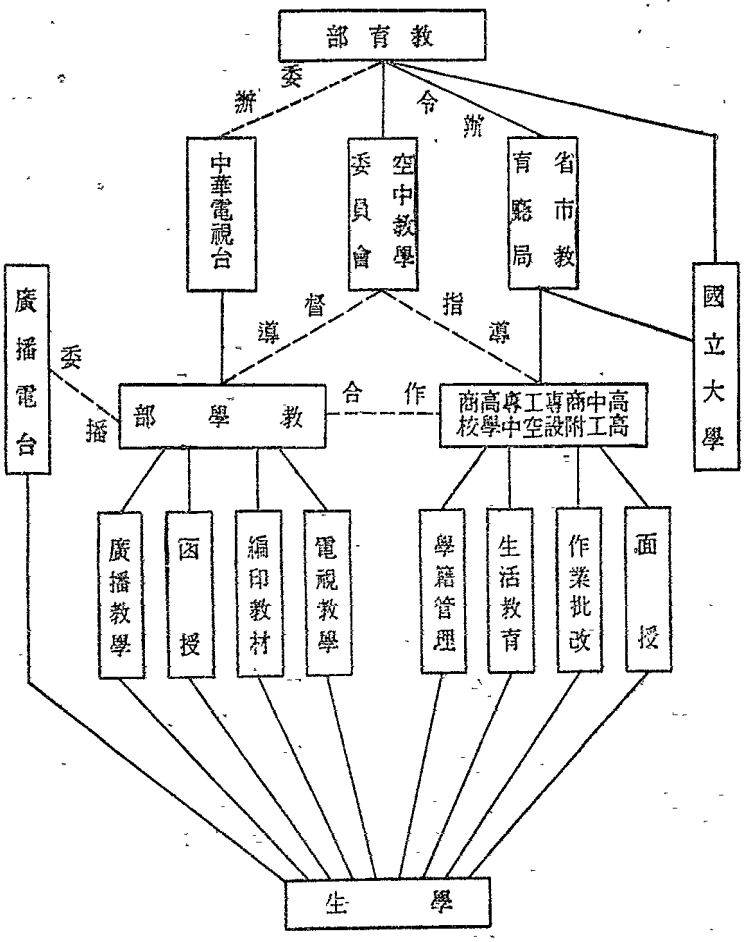

科電視或廣播教材，此項教材乃爲函授之講義，專供學生自學自修配合並收看（聽）電視或廣播教學時參閱之用。

(六)利用電視教學之科目爲：國文（一、二年）、英文、數學、物理、化學、生物、珠算、簿記、會計、銀行會計、成本會計、統計、製圖（工一）、機構學、力學、熱機概論、機械設計大意、電工學、通訊電學、電磁測定、輸配電學等科，每節二〇分，由華視製作並播出，播出之時間爲早晨六時至八時十分，一年級主要科目並於當日午間予以重播。

(七)電視教學之科目，除珠算外，另予錄音，利用廣播於當日晚間予以重播。

(八)利用廣播教學之科目爲：國文（高三）、公民與道德（高一）及商業課程等，每節二十分，由華視錄製，委由教育廣播電臺及各地軍中電臺、復興電臺播出，播出時間爲每日上午六時至九時及下午九時至十一時。

(九)學生隔週星期日到校接受面授教學，以詢問疑難並從事實驗操作，學生無故連續二個月不到校面授，並未繳送作業者停學，該學年之學分不予計列。

(十)高工部學生，現在工廠擔任同性質之技術工作者，得免除到校實習課程。

(十一)空中學校每學年舉行開學式、新生訓練、運動會、旅行，學生不得無故缺席。

(十二)學生每學年須到校參加社國育樂活動十小時以上。

(十三)空中學校學生不得申請緩征緩召。

(十四)空中學校收費標準，爲全學年一千二百元。

(十五)附空中學校教學作業關係圖於後。（見上頁）。

第六章　語文教育

第一節　概述

國父於民國元年十月十日國慶紀念日，爲當時英文大陸報以「中國之鐵路計畫與民生主義」爲題撰文中即特別提到「統一的國語」。國父以爲交通與語文之功用不獨可以消除我國地域歧見，消除隔閡與衝突，而更可使彼此親如兄弟，增強民族意識與自信力，促進國家進步繁榮。

國父於該文中指出：「我所草擬的敷設鐵路計畫，細目雖未釐定，但就大體來說，已經可以知道進行的頭緒。今後將敷設無數的幹線，以貫通全國各地；使伊犂與山東恍如毗鄰，潘陽與廣州言語相通，雲南視太原將如親兄弟一樣。等到中國同胞發生強烈的民族意識，和民族的自信力，中國的前途，就可以永久適存於世界。因爲省區的歧見既除，各省間不復時常發生隔閡與衝突，那麼國人的交往日益密切，各處方言將歸消滅，而中國形成民族共同自覺之統一的國語必將出現。」

事實上　國父早於民國元年元月就任臨時大總統之初，即與吳稚暉先生研商統一國語策略。隨將統一國語設計與執行工作交吳氏主持進行。嗣後南京臨時政府北遷，元年七月吳氏抵達北京，七月十日教育部於北京召集臨時教育會議，八月七日通過「採用注音字母案」。吳氏於十二月受聘爲教育部讀音統一會籌備處主任，着手籌畫國語統一事項。並擬定讀音統一會進行程序。依讀音統一會章程規定：會員分㈠由教育部延聘語文專家，㈡由各地選派代表，其人數規定每省二人，蒙藏地方各一人，華僑一人。會員資格限定必合於下列四項之一，即1.精通音韻，2.深通小學，3.通一種或二種以上之外國文字，4.諳多處方言者。

教育部於民國二年二月十五日舉行全國讀音統一會，到會會員計四十四人。當時推選吳稚暉先生爲議長，王照先生爲副議長。大會討論程序分如下進行；第一、「審定國音」，計共審定六千五百餘字。又審定通俗使用與科學上如度量、理化等新字計六百餘字。第二、「核定音素，採定字母」，並通過「注音字母」及五聲濁音等符號。同時大會議決國音推行方法七條，付諸實施。

讀音統一會議決國音推行方法，內容包括：㈠各省設立國音字母傳習所，令各縣派人學習；再由各縣設立傳習所傳習推廣。㈡由教育部將公定字母從速核定公布。㈢由教育部製備國語留聲機，以便傳播。㈣由教育部將初等小學「國文」一科改作「國語」，或另添「國語」一門。㈤中學師範國文教員及小學教員，必以「國音」教授。㈥國音彙編（國音字典）頒布後，小學課本一律在字旁添注國音。㈦國音彙編頒布後，凡公布

通告等件，一律在字旁添注國音。

讀音統一會閉幕後，因當時政局變動頻仍，推行統一國語工作亦不無受此影響。茲將以後進行重大事項簡列於後，以見其進展。

民國五年：㈠注音字母傳習所在北京創立，所長是讀音統一會的會員王璞，並附設注音書報社，除了出版注音讀物，又發行期刊，半月一期。(原名官話注音字母報，後來改爲國語注音字母報。)㈡國語研究會在北京成立。

民國六年：㈠國語研究會開第一次大會，舉蔡元培爲會長，張一麐爲副會長，以促進國語運動。㈡新青年雜誌提倡「文學革命」，鼓吹寫白話文。㈢第三屆全國教育會聯合會在杭州開會，議決請教育部速定國語標準，將注音字母推行各省。㈣江蘇省教育會議決「各學校用國語教授案」。

民國七年：㈠胡適發表建設的文學革命論一文，提出「國語的文學，文學的國語」的主張。㈡教育部召集全國高等師範校長會議，議決高師附設國語講習科。㈢十一月二十三日，教育部正式公布注音字母。㈣吳稚暉在上海編成國音字典。

民國八年：㈠四月，教育部成立國語統一籌備會。㈡四月十六日教育部公布注音字母音類次序。㈢九月，國音字典初印本出版。

民國九年：㈠一月，教育部通令全國各國民學校「國文」一科改爲「國語」，並先將一二年級改教語體文，「以期收言文一致之效」。㈡四月，教育部通令將舊編國民小學教科書分期作廢，限期改編爲語體文課本。自民國十二年春季起，各科一律使用語體文課本。㈢南京高師英文科主任張士一著國語統一問題一書；八月，第六屆全國教育會聯合會在上海開會，響應張氏主張，議決請教育部定北京音爲國音標準。㈣十二月二十四日，教育部訓令正式公布國音字典。㈤王璞在上海發音的中華國音留聲機片灌成。

民國十年：㈠國語研究會設支部於上海，提倡兒童文學。㈡六月，商務印書館正式發行教育部公布校改國音字典。(這本字典與民國八年的初印本所用的，都是「老國音」——讀音統一會多數票決的人造國音。)㈢趙元任在美國發音的國語留聲機片製成。

民國十一年：㈠國語研究會會報國語月刊出版。㈡教育部公布注音字母書法體式。㈢四洮鐵路試用國音電報成功，係由譚耀宗主辦。㈣教育部國語講習所，自民九至民十一先後舉辦四次訓練。

民國十二年八月，國語統一籌備會第五次大會，指定王璞、錢玄同、趙元任、吳稚暉、張士一等二十七人爲增修國音字典委員會委員。

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國語統一籌備會開談話會，專討論國音字典增修問題，完全採納全國教育會聯合會的建議，決定以北京話爲標準。

民國十五年：㈠元旦，國語研究會舉行全國國語運動大會。㈡九十兩月，增修國音字典委員會的起草委員逐日開會，逐字逐音增修完成。㈢十一月九日，國語統一籌備會公布國語羅馬字(後來改稱譯音符號)拼音法式(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大學院重行公布)。

民國十六年：陸衣言等在上海發起組織全國國語教育促進會；此後每年分四季在上海廣播電臺舉行國語運動宣傳會。

民國十七年：㈠國民革命軍統一南北，奠都南京，北京改名爲北平。㈡十二月，教育部成立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聘定吳稚暉爲主席。㈢中國大辭典編纂處成立。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開第二次常委會，議決先編印國音常用字彙。

民國十九年：㈠四月二十一日，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八十八次常務會議，議決通過吳稚暉等提案，改定注音字母名稱，改稱注音符號。並決定推行辦法三項，令各級黨部一體採用，使各機關人員一律熟記，各級教育機關師生都要傳習。於是掀起了全國各地推行注音符號的熱潮。㈡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通過吳稚暉等提議「在短期內積極提倡注音認字運動案」。㈢教育部組織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開辦注音符號傳習會。㈣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規定推行注音符號宣傳要點。㈤七月，教育部制定各省市縣推行注音符號辦法。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七日，教育部公布以現代的北平音爲標準的國音常用字彙(後來臺灣省國語推行委員會重編爲國音標準彙編)。

民國二十三年，教育部灌製注音符號留聲片。

民國二十四年：㈠教育部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裁撤，另成立國語推行委員會，聘吳稚暉爲主任委員。㈡教育部撥款鑄造國字注音銅模。㈢九

月，教育部制定促進注音國字推行辦法（三十四年十月曾重加修正公布）。

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國語辭典出版，交商務印書館發行。嗣後抗日戰事開始。二十七年四月，中國國民黨在武漢舉行臨時全國代表大會，通過文化政策，其中規定：「加緊推行全國標準語，以促成語言之統一。」二十九年六月，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恢復工作，並擴大組織，一度遭受戰事影響而停頓的國語運動又蓬勃起來。

民國三十年十月十日，國民政府頒令，將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編訂的中華新韻核定公布。（中華新韻所用的讀音標準，是完全依據了民國二十一年教育部公布的國音常用字彙。）

民國三十三年三月，教育部舉辦國語運動宣傳週，針對當時需要，製訂全國國語運動綱領五條如下：

一、實行國字讀音標準化，統一全國讀音。

二、推行國語，使能通行全國，並作外人學習我國語言的標準。

三、推行注音國字，以普及識字教育，奠定民主基礎。

四、推行注音符號，以溝通邊疆語文。

五、研究國語教學法，以增進教育效率。

教育部並令國立西北師範學院（在蘭州）、國立女子師範學院（在四川白沙）、國立社會教育學院（在四川璧山）都添設國語專修科。——所培養的國語師資，正好適應了抗戰勝利後的需要，使全國各地，尤其是在光復的臺灣推行國語工作得到了很大的幫助。

民國三十五年四月，前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在教育處之下成立了臺灣省國語推行委員會，主管全省的國語推行任務；全省各縣市分別成立國語推行所。對於工作的進行，訂立了臺灣省各縣市推行國語實施辦法。臺灣省國語推行委員會又訂立臺灣省國語運動綱領六條：㈠實行臺語復原，從方言比較學習國語。㈡注重國字讀音，由「孔子曰」引渡到國音。㈢刷清日語句法，以國音直接讀文，達成文章還原。㈣研究詞類對照，充實語文內容，建設新生國語。㈤利用注音符號，溝通民族意志，融貫中華文化。㈥鼓勵學習心理，增進教學效能。」因爲各縣市推行國語的基層人員，很感到缺乏，民國三十五年由教育部選調國立西北師範學院、女子師範學院、社會教育學院等三校的國語專修科學生，由福建省政府選派優秀的國民學校教師，以及從北平招考的國語工作人員，合計八十幾人來臺。民國三十六年底，教育部命令國立臺灣大學在文學院附設二年制國語專修科。後改由臺灣省立師範學院接辦，先後畢業兩屆，爲國語推行工作及各級學校補充國語文教師。

三十七年光復節，用注音鉛字排印的國語日報在臺發刊：內容注重社會教育，取材適合教師與學生多方面的需要；每星期專闢一版的語文周刊，是國語文教師與國語推行工作者發表心得或提出疑難討論的園地；其他各版經常刊登兒童與青年學生的習作；並編印古今文選，隨報附送，供應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和一般人士適用的國語文教材，增加自修的便利和教學的效率，很受各方重視。四十八年，國語日報又成立國語教育服務部，協助各界解決國語教育問題。而其歷年舉辦的各地學童國語比賽、讀報比賽、國語文五項（作文、注音、聽寫、閱讀測驗、說話）全能競賽、「我的日記」徵文比賽、各項專題徵文比賽、演說比賽、國文科教學觀摩會等活動，皆有良好的成效和影響。四十九年與五十九年，教育部表揚對社會教育有功者，國語日報是接受表揚的少數幾個團體之一。

臺灣推行國語運動與語文教育其成就如後：

㈠利用電臺作讀音示範廣播，收效很大。陳果夫先生全集裏解釋中國國民黨的文化政策，就曾說明：「推行標準語的最好方法，是利用廣播無線電。」他在新中國文化建設運動綱領草案所訂：「中國語言、文字之統一，必須利用最新之工具，努力促成之。」也是這個意思。臺灣省國語推行委員會常委齊鐵恨先生，曾連續多年每天到臺灣廣播電臺作國語教學播講，很多人就按時收聽，學會了國語。後來國語教學已經不是播講日常會話，進展到小學讀本以及古今文選講播的程度。現在臺灣教育廣播電臺仍有國語文教學節目，由李劍南先生等播講，使聽衆對語文的閱讀欣賞和學習寫作很有幫助。

㈡使用注音符號來改進教材教法，有很好的成績。由王玉川先生主持，在前省立國語實小進行說話及注音符號的教材教法改進實驗，很見成效，並推廣到全省各校施行。祁致賢先生又在政大附設實小進行「大量閱讀」與「提前寫作」的教學實驗，促進學童語文能力，得到驚人的，前

人所想像不到的成績。現在國民小學一年級的兒童，都能利用注音符號的幫助，能說就能寫，表達出自己的意思。

㈢注音排印，是促進閱讀學習的最佳途徑。在起初，只有國語日報有注音排印的設備，現在能夠注音排印的廠家已經不少；出版界也都體會到注音排印受讀者歡迎，大量印行注音的讀物。而且，自從國語日報創編古今文選以後，讓大家知道：不但白話可以注音，古文也可以注音；四書五經同樣需要注音和語譯，才能容易被人理解吸收。

以上為推行國語運動自始迄今一般進展概述。實則推行國語運動，為政府加強語文教育中工㆓之一環。舉凡語文教材之編撰，教學法之改進，與文字研究方面，亦均積極進行。其在臺年來推行國語運動工作計畫實施，及從事教學法實驗改進，以及賡繼對我國文字之研究均在不斷研究與實驗中。

第二節　加強國語教育計畫及實施情形

第一目　訂定加強國語教育實施工作計畫

教育部於四十七年核定：「各級學校加強國語教育應辦事項」「各級學校加強國語教育應辦事項」及「社教機關加強國語教育應辦事項」等三種，交由臺灣省教育廳切實實施。

一、在教學方面應注意下列各項之實施：

㈠國民學校——規定教員進修國語，研究教材教法，改進教學方法，舉行國語教學觀摩。

㈡中等學校——規定注意改正不正確的讀音。

㈢職校師範——規定經常使用國語及注音符號，注重語文正確理解與運用，研討教材教法。

二、在學生練習方面應注意如後各種活動：

㈠國民學校——應舉辦說故事競賽。分區舉行國語教學觀摩。

㈡中等學校、職業學校、師範學校及國民學校——均應舉辦國語朗讀競賽，國字注音競賽，閱讀複述競賽，國語演說競賽，作文朗讀表演。

三、在社教機關加強國語教育工作方面應辦下列各種事項：

㈠開辦國語補習班，規定各種補習班須用國語教學。

㈡積極推行注音符號，並實施電化教育。

茲將上述加強國語教育必辦、參辦及應辦事項三種列後，以供參考。

附㈠　各級學校加強國語教育必辦事項（關於教學方面）　教育部臺（四七）社一五五六五號令核定

校別	項目	實施要點	說明及備註
國民學	教員進修國語	一、收聽廣播電臺的國語教學廣播。 二、經常閱讀有注音的書報。 三、成立國語研究會共同研究。 四、國語研究會應每月開會一次，研究之問題須有紀錄，於每學期終了彙報主管機關備查。	矯正方音，以求合於標準。充實語彙，以增進表達能力。充分瞭解文義，以提高閱讀能力。
	研究教材教法	一、成立國語教學研究會，各年級教員共同研究。 二、研究會應每月開會一次，研究的事項須有紀錄，於每學期終了呈報主管機關備查。	澈底瞭解教材的內容，改進教學方法，以求增進教學效果。
	改進教學方法	一、一年級上學期之前八週，應依照聽令先教說話及注音符號：教學要依照「國語課本首冊」。 二、實施改進教學方法所遭遇的問題，應在教學研究會提出研討。 三、實施經過須有紀錄，於每學期終了呈報主管機關備查。	一、使兒童在開始讀書之前，先學會學校生活裏應用的話和幫助認字的注音符號。 二、改進先教單個注音符號，再教拼音的舊方法，要使學生一見注音符號，不必拼切，就能讀出字音。

校			
	舉行國語教學觀摩	一、各年級國語科（說話、讀音、作文、寫字）教學，每學期應舉行一次教學觀摩。 二、舉行教學觀摩，除教學演示外，應舉行檢討會，檢討會之紀錄，印發各任課教員參考。 三、舉行經過須有紀錄，於學期終了呈報主管機關備查。	
初高中學	改正不正確的讀音	一、各科教員講課不合標準者，必須依照部頒「國音常用字彙」所定之音改正。 二、收聽電臺之國語文廣播教學，自行練習改正。 三、經常閱讀注音書報，以求熟記常用國字正確讀音。 四、國文課本內容易讀錯之字，應該在教學之前查明其讀音，用注音符號注出。 五、學生朗讀課文時如有錯讀，應指定讀音正確之學生作示範。 六、實施情形須有紀錄，於每學期終了呈報主管機關備查。	
職業學校、師範學校	經常使用國語及注意符號	一、各科教員講課，必須避用方言，應儘量使用國語，教員所用語言，務求接近標準國語。 二、國文科教員批改作文及板書，必須力求字跡端正整潔（最好用楷書）遇有必須用之「不常用字」料爲學生不認識者，應在字旁加注音符號。 三、各科教員平日隨時隨地與學生接談必須用國語藉收以身作則之效。	
	注重語文的正確理解與運用	一、講解課文，應注意詞義的比較，詞與詞，句與句之間的關係。 二、批改作文，應注重詞義正確，詞句間的關係清楚，標點符號恰當。	
	研討教材教法	一、舉行國文教學研討會，對於教學上所發生之問題，提出研討，對於學生作文常犯的錯誤，共同研究糾正方法。 二、研討會應每月開會一次，研究之問題須有紀錄，於每學期終了彙報主管機關備查。	

附則：一、縣市公私立學校應將各項工作實施經過，按期彙報縣市政府，副本抄送縣市國語推行委員會。
二、省立學校應將各項工作實施經過，按期彙報教育廳，副本抄送省國語推行委員會。
三、各級學校經常使用國語及注音符號一項，縣市公私立學校由縣市政府教育科局督學會同各縣市國語推行委員會派員考察督導。

附(二)
各級學校加強國語教育參辦事項（關於練習方面者）

校別	項目	實施要項	說明及備註
初高	國語朗讀競賽	一、同一年級之學生作班際競賽，以全班學生之平均分數爲本班成績。 二、以國語國文課本中之課本爲朗讀材料。 三、每一學期可舉行一次。舉行經過應有紀錄，並於每學期終了，呈報主管機關備查。	師範學校可與「讀音標準測驗」合併舉行。

級中學、職業學校、師範學校、國民學校	國民學校	師範學校
國字注音競賽 一、同一年級之學生作班際競賽，以全班學生之平均分數爲本班成績。 二、以國語國文課本中之課文爲注音材料。 三、每學期可舉行一次，舉行經過須有紀錄，並於每學期終了，呈報主管機關備查。		師範學校可與「讀音標準測驗」合併舉行。
閱讀複述競賽 一、同一年級各班選定同數學生參加班際競賽，以本班參加競賽者之平均分數爲本班成績。 二、選定適合程度之讀物，臨時分發，限時讀完複述。依其使用國語表達讀物內容之能力評定分數。 三、每學期可舉行一次。舉行經過須有紀錄，並於每學期終了，呈報主管機關備查。		
國語演說競賽 一、分別年級舉行競賽。 二、各年級班於競賽前舉行預賽。 三、國民學校學生規定講題。中等以上學校臨時抽題。		
作文朗讀表演 一、選定自己寫作的文章，依國音宣讀，可先由教員作示範。 二、舉行方式由各校自行酌定。 三、每一學期可舉行一次，並於學期終了，呈報主管機關備查。		
	說故事競賽 一、中低年級各班選定同數學生參加競賽。 二、各班應先舉行預賽。 三、每學期可舉行一次，舉行經過應有紀錄，並於每學期終了，呈報主管機關備查。	
	分區舉行國語教學觀摩 一、縣市立國民學校由縣市教育科局分區指定一校或數校舉行。 二、每學期可舉行一次，舉行經過須有紀錄，並須於每學期終了，呈報主管機關備查。	省立小學應舉行示範教學。

附㈢　社教機關加強國語教育應辦事項

項目	實施要點	備語
開辦國語補習班	一、對於施教對象、科目及程度、教學方式，均可由各機關根據當地實際需要自行酌定，呈報主管機關核備。 二、辦理經過，應有紀錄，並須呈報主管機關備查。	必辦

各種補習班須用國語教學	一、其他性質之補習班亦須用國語教學。使用方言，以解釋國語語詞爲限。 二、技術性的補習班應教學有關此種技術之用語。 三、補習班之教材，須於國字之旁加注音符號。 四、辦理經過須有紀錄，並須呈報主管機關備查。	必辦
積極推行注音符號	一、各機關之牌、標語、公告、壁報、…等均須於字旁加注音符號。 二、注音應根據「國音標準彙編」。符號體式應根據彙編中所收「國字旁注之注音符號體式」。 三、實施情形應呈報主管機關備查。	
電化教育之施教	一、放映幻燈片，教育影片時，須用國語說明。 二、文字說明須加注音符號。	
	一、各機關斟酌當地情形舉行語文教育成績（書法、作文）及書報（兒童讀物、民衆讀物）等展覽。 二、舉行經過須有紀錄，並須呈報主管機關備查。	

附則：一、縣市立社教機關應將各項工作實施經過，按期彙報縣市政府，副本抄送縣市國語推行委員會。

二、省立社教機關應將各項工作實施經過，按期彙報教育廳，副本抄送省國語推行委員會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國語推行委員會組織規程

四十八年秋字第六十二期公報

臺灣省單行法規公布

第一條：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爲推行國語，促進語文教育起見，特設國語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其組織依本規程之規定。

第二條：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廳廳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廳長就廳內高級職員中聘兼。委員七人至十一人，除教育廳主管國民教育及社會教育兩科科長爲當然委員外，其餘就國語文專家，及本省熱心國語教育人士聘派之。

第三條：本會工作範圍如左：

一、關於本省國語文教育之研究設計事項。

二、關於本省方言之研究設計事項。

三、關於國語文教材教法之改進實驗事項。

四、關於國語文書籍標準審查事項。

五、關於國語文書刊編輯審查事項。

六、關於各級學校國語文教學之視察輔導事項。

七、關於各縣市推行國語文指導考核事項。

八、關於國語文教師之進修講習事項。

九、關於民衆國語文教育之推行事項。

十、關於利用社會教育方式傳播國語事項。

十一、其他有關國語文教育之研究輔導及訓練事項。

第四條：本會設左列各組，其職掌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一、研究編審組。

二、輔導訓練組。

第五條：本會置總幹事一人，編輯三人，視導二人，幹事、辦事員各四人，雇員二人，由教育廳長就廳內職員中遴選派兼之。

第六條：本會委員及職員均爲無給職。

第七條：本會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本規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附二：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國語推行委員會巡迴輔導方法

一、各縣市局應依巡迴輔導日程表之規定，除留與教育局科及國語會一日用作洽辦國語推行公務外，其餘按留各該縣市日限分境內爲若干學區。

二、每一學區選一中心學校，上午由輔導人員參觀該校國語科教學，下午卽假該中心國校開座談會，務希該學區內每校除教導外，各年級學年主任及填寫提問表之教師，必須出席。

三、各縣市局教育局科應於接到本件公文三日內，將國語問題提問表，依照原式紙張大小如樣印發各國校（包括山地中等學校）每校十張，各校如不敷用可依原樣複印分發（提問表格式附後）。

四、爲明瞭各縣市局國語會情形另有應填表格四種樣式附後。

五、各縣市局國語會派國語推行員一人，負責輔導各該區之師範學校派國語教師一人隨同赴境內各學區中心國校參加輔導（山地由鄉公所文化課派國語推行員參加）。

六、各縣市局國校教師如有關於國語科教學或正音方面問題，均可填寫提問表，請求解答。

申請解答國語問題表

縣市局名	校名	姓名	擔任年級	問題內容		
				教學方面	讀音方面	其他

附三：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國語推行委員會巡迴輔導工作要點：

一、本會巡迴輔導工作重在明瞭：

甲、各縣市局之國語會現狀，並聽取其今後工作計畫。（另有表格附後）

乙、偏重各縣市鄉間國校。

勹、各教員運用國語之能力。

夕、低年級是否採用直接法或綜合法教學與其效果。

丙、各省立師範學校國語科教學情形。

二、將全省廿二縣市局按每週平均輔導兩縣市之原則預定。

但得視縣市局境內面積之大小交通情形及實際情形酌爲縮減或延展。（日程表另定之）

三、山地各校（含中等學校）亦在本工作對象範圍之內。

四、本工作接受各國校教師有關國語發音方面問題及教學方面問題（事先發給提問表），祇其內容分做口頭或書面答覆。

五、本工作參觀各校國語教學，不做考核紀錄；但得因教學情形提示教學者應注意之點。

六、各縣市局教育科依照巡迴輔導日程表，應於事先通知所屬各校，並發給提問表紙。

七、各縣市局國語會及負責輔導各該區之師範學校，應派國語推行員及國語科教師隨同參加工作。

八、各縣市局對此次工作，不必指派督學陪同前往，亦不必對各工作人員招待。

推行國語運動工作，自臺灣光復時起，一直熱烈展開，成績卓著，不期於近年以來，部份人士，認爲國語教育經已普遍，似可不必再事推行，又當政府從事精減機構以節省財力，於是推行國語工作因各級國語推行委員會先後改組調整，致推行成績遭受影響。

教育部接獲各方意見及上峯指示，對推行國語工作，研擬加強。其步驟爲函請臺灣省政府恢復省縣市各級國語推行委員會。並於五十九年訂發「加強推行國語運動辦法實施要點」及轉發由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所訂定之「加強推行國語辦法」，督導積極加強。茲附上述要點及辦法如後：

附(一)：

加強推行國語運動辦法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三月四日

教育部臺（五九）社字第四五一二號令

一、加強學校國語教育方面：

1. 加強國民小學國語教育並以初年級國語教育爲重點以期打好國語基礎。

2. 加強國民中學各年級國語教育，高中國語文教育。

3. 加強師範師專國語教育。

4. 定期舉辦各級學校學生國語演講作文等比賽。

5. 倡導在學校說國語，在車中說國語，在公共場所交談說國語等「說國語運動」。

二、普及社會國語教育方面：

1. 加強推行山地同胞國語教育，並以山胞國語教育爲重點工作。

2. 加強民衆國語教育，尤以中年以上男女同胞爲主要對象，勸導學習。

3. 推行機關、團體、商店、市場、工廠、礦場說國語運動。

4. 舉辦各項國語比賽活動。

5. 加強廣播電視國語節目，增加時間並開闢國語教學科目。（文化局、國立教育資料館辦）。

三、推行針對外國人學習國語教學方面：

1. 編印中國語文教材，供外國大中學生研讀（國立編譯館辦）。

2. 拍製教學影片，輔助中國語文教材教學（國立編譯館辦）

3. 灌製國語教學唱片。

4. 成立國語教育中心，教外國人學習國語。

附(二)

加強推行國語辦法

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文興59計字第三七六號函以本案經奉　總統兼會長批准施行

五十九年十一月

宗旨

為融洽同胞情感，團結復國建國力量，加強推行國語運動辦法。

說明：

㈠我國幅員遼闊，各地方言繁雜，宣達政令不便。

㈡因語言隔閡，同胞情感不易融通。

㈢臺灣地區，光復後推行國語甚著成效，近年來轉入低潮，方言甚熾，推行國語組織亦欠健全，人員經費均遽削減影響工作推動。

辦法

辦法內容	負責辦理單位
㈠立即恢復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統一策劃，積極督導各級國語會，推行工作。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教育部人事處
㈡充實省市及各縣市國語推行委員會人員經費加強督導實施	臺灣省教育廳 臺北市教育局
㈢推行國語運動目標應自下列四方面同時著手。 1. 加強學校國語教學及培養國語師資人才。 2. 加強社會國語教學，舉辦鄉村、工礦、工廠、山地、成年及失學民衆補習教育。 3. 改進廣播電視、電臺節目，應減少外語及方言節目，增加國語節目。 4. 加強海外華僑國語教育，利用課本唱片、電影等教材向海外推行。	臺灣省教育廳 臺北市教育局 臺灣省教育廳 臺北市教育局 文化局 僑務委員會 教育部 國立編譯館
㈣請黨部指示從政民意代表同志，在會議時應用國語，擴大影響。	內政部 中央委員會第一組
㈤規定各級機關、學校辦公室及各種公共場所，應一律使用國語，公教人員尤應以身作則。	臺灣省教育廳 臺北市教育局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㈥為提高說國語興趣，應運用各項比賽及活動以引起民衆對說國語之重視。	臺灣省教育廳 臺北市教育局

臺灣省政府於接到「加強推行國語辦法」後，訂定「臺灣省加強推行國語實施計畫」一種積極加強國語之推行。同時臺灣全省各縣市國語推行會亦先後恢復。附上該實施計畫如後：

附㈠臺灣省加強推行國語實施計畫

法令依據	一、教育部致臺灣省政府教育廳臺59社字第四五一二號令 二、教育部致臺灣省政府臺59社字第二七〇九一號函。
宗旨	一、加強推行中華文化復興運動，以發揚民族精神，提高一般國民愛國思想。 二、融洽同胞情感，鞏固反共陣營，團結反共力量。 三、統一國語，提高國民教育程度，建設臺灣省爲三民主義模範省。
說明	一、奉 總統核定：「加強推行國語，幷充實縣市國語會人員經費，加強督導實施。」 二、國語推行工作，行政院列爲中心管制業務。 三、本省推行國語，原著績效，惟近年來受到客觀因素之影響，推行國語之風氣，轉入低潮，方言外語甚熾，亟應予以糾正。 四、語言不統一，不但同胞情感不易融通，且妨害政令之推行。 五、語言不統一，影響民族團結。

類別	計畫內容	負責辦理單位	備註
國民小學	㈠輔導國民中小學加強國語文教學	教育廳（國語會）督導縣市國語會辦理。 教育廳各駐區督學各縣市教育局督學加強督導。	輔導事項，依照教育廳52722教語字〇二八〇六號函附發臺灣省公私立中小學加強推行國語注意事項辦理。
	㈡改進中小學國語教學法（小學實驗戴硯弢教學法、國中實驗魏貽教學法）。	教育廳（國語會）督導縣市國語會辦理。	實驗戴硯弢教學法，已經教育部准予實驗備查。
	㈢實驗國小學生快讀訓練。	同前。	縣市國語會輔導；教育廳國語會督導抽查。
	㈣輔導國小教師國語進修（在職進修與調訓）。	同前。	在職進修，由縣市國語會輔導；調訓由教育廳國語會辦理。
	㈤繼續推行國語直接教學法（辦理講習、演示教學、教學觀摩會）。	同前。	國語直接教學法，包括說話及注音綜合教學法。
校	㈥加強輔導國小實施提早寫作教學，幷考核成績。	教育廳（國語會）督導縣市國語會辦理。	提早寫作教學自第一學年第一學期第十一週開始，縣市國語會輔導，教育廳國語會抽查。

中小學	(七)辦理國民中學國文科教學觀摩會。	教育廳（督學室、國語會）	全省分六區舉行。
	(八)辦理全省國民中小學學生國語文能力測驗。	教育廳（國語會）督導縣市國語會辦理。	
各級師範學校（院）	(九)輔導師專師院國語教學，並辦理國語能力測驗。	教育廳（國語會主辦、第一科協辦）	辦法另訂。
	(十)令各師專學校加授國語直接教學法（包括注音符號綜合教學法），並輪流舉辦研究會。	教育廳（國語會）	
	(十一)辦理各級師範學校（院）學生國語能力測驗。	同前	
	(十二)辦理師專畢業生國語文畢業統一考試。	教育廳（第一科主辦、國語會協辦）。	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准予下年度補考，連續二次不及格者，不發畢業證書。
	(十三)中等學校教師檢定考試，加強國語口試。	教育廳（檢定會主辦）	口試時特別注意國語發音。
一般行	(十四)推行國語成績，列入各級主管（包括縣市長、區、鄉、鎮長、校長以及省縣市所屬機關首長）年終考績參考資料。	民政廳 人事處 教育廳	省屬機關學校及縣市政府部份，由教育廳初核，縣市所屬機關學校，由縣市國語會提供資料，教育局初核。
	(十五)各級學校師生，必須隨時隨地使用國語。	省立學校由教育廳督學隨時留意考查，縣市立學校由縣市政府督學隨時注意考查，師範生由學校教師隨時注意考查。	學生故違者，依獎懲辦法辦理。
	(十六)各級行政人員在辦公處所，洽談公私事務，除對方確不諳國語外，一律應使用國語，故違者列入年終考績。	各級單位主管及人事人員隨時注意考查糾正、送各該主管作年終考績之參考。	電話機旁裝置「請用國語」牌示。
	(十七)訓練機構（包括省訓團、教師研習會及臨時訓練單位）澈底使用國語。	各訓練單位主管負責考查。	

政	㈣提高縣市國語推行員素質。	省國語會	辦法另訂之。
	㈤辦理公務員國語進修班（縣市鄉、區公務人員）。	縣市部份由民政廳、教育廳計畫辦理，鄉鎮部份由縣市政府（教育局）計畫辦理。	根據教育部公布全國公教人員國語測驗辦法辦理。
	㈥辦理中學教師短期國音補習班。	省縣國語會	先行調查，辦法另訂。
山地	㈢加強山地鄉國語推行： 1.增列山地鄉國語推行經費。 2.切實辦理山地、民衆（包括機關團體職員）國語補習班。 3.成立山地鄉國語圖書巡迴閱覽箱。 4.平地人員入山應使用國語。 5.輔導山地鄉學校加强國語文教學。	民政廳 教育廳 財政廳 主計處 省縣國語會 鄉國語小組	
社	㈢切實辦理民教班。	教育廳 縣市政府	先辦理普查，由國小教師擔任訪問，不懂國語者，列册開班。
	㈣交通機構（包括火車、及公民營汽車）一律使用國語。	交通處	如有國際觀光人士，必要時得使用外語。
	㈤人民團體開會，辦公均應使用國語。	社會處督導。	
	㈥各機關動員月會必須使用國語，村里民大會應勸導使用國語。	民政廳、人事處、縣市政府、縣市國語會	
	㈦各級官員列席民意代表會議必須使用國語。	民政廳、縣市政府	用外語質詢者拒絕答復。
	㈧鼓勵勸導商店及流動小販，不得使用外文商標、招牌。	警務處 縣市國語會	如日式料理店、珠寶特產及流動商販。
	㈨辦理工廠、礦場員工國語進修班。	建設廳 縣市國語會 各同業公會	

會	㈥禁止電影院對外播放方言外語。	警務處
	㈦嚴加勸導街頭宣傳勿用方言（包括文字海報）。	警務處
	㈧嚴加勸導電影院勿以方言翻譯。	警務處
	㈨各級運動會嚴禁使用方言報告。	教育廳
舉辦競賽活動	㈩各級學校每學期最少舉行一次校內國語文競賽，並參加縣市國語文競賽。	教育廳 縣市國語會 各級學校
	㈠辦理各界（包括民意代表、機關團體、老人、婦女、盲聾、礦廠商、外僑）國語比賽。	縣市政府 縣市國語會
	㈡每年舉辦一次全省性國語文競賽。	教育廳
充實縣市國語會人員經費	㈢充實縣市國語會人員。	財政廳 教育廳 人事處 主計處 縣市政府
	㈣充實縣市國語會經費	財政廳 教育廳 主計處 縣市政府

附㈡

臺灣省各縣（市）國語推行委員會組織概況表

單位	組織概況			合計	備考
	兼主任委員	兼副主任委員	國語推行員		
宜蘭縣國語推行委員會	一	二	五	七	內有山地鄉二人

應參照省府56.3.17府教語字第一八二一一號規定辦理。

應參照省府60.4.19府教語字第〇〇四九號令規定辦理。

| | | |

式列入條文，督導實行。關於「加強海外華僑國語教育，利用課本唱片、電影等教材向海外推行」一項，已由主管教育、僑務及有關機構積極辦理，灌製語文唱片，編撰教材讀本。關於恢復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及充實各級國語推行委員會人員經費各方面，已分由教育部、臺灣省教育廳積極研究辦理。其餘有關地方實施推行工作分述如次：

一、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實施情形

㈠推行社會語文教育方面

該廳為配合中華文化復興運動，針對事實需要，以社會民衆為對象，加強推行國語教育，以蔚成普遍使用國語之風氣；曾訂定「臺灣省各縣市推行社會國語教育實施要點」一種，頒布實施。特定每年三月及九月定期舉辦國語擴大宣傳週，由各縣市政府督導所屬鄉鎮區公所及人民團體徹底施行。其活動項目：

1.張貼標語：各縣市政府得函令轄區所有機關團體各選適當通衢要道及公共場所懸掛標語。

2.廣播宣傳：設有電臺之縣市，得洽請電臺利用宣傳。

3.演說比賽：各鄉鎮區公所人民團體自行舉辦。

4.幻燈標語宣傳：各地轄區電影院，應放演幻燈標語。

5.舉行座談會：由縣市國語推行委員會派員指導：㈠座談內容：討論推行國語問題。㈡檢討得失：彼此發掘優點缺點。

6.各縣市國語推行委員會應與轄區各公會及人民團體經常聯繫，利用公暇開辦國語講習班，其講習內容為國語正音訓練。

7.每年分區召開社團國語教育座談會一次，檢討辦理情形，指定縣市國語推行委員會召集，由教育廳派員輔導，轄區鄉鎮區公所各公會團體均須派代表參加。

8.各縣市政府國語推行委員會於每年定期舉辦綜合性的國語文教育活動成效展覽會一次，以資觀摩提倡。為使全省各級學校及社會人士國語文能力普遍提高，並增強學習和運用國語文能力興趣。每年舉辦全省國語文綜合競賽，訂定競賽辦法，先由各縣市普遍舉行初賽各組第一名代表參加省賽。競賽項目分注音、作文、朗讀、書法、演講、辯論六項；有高中、國中、師專、國小、山地、教師、社會、大學、外僑、盲生十組，總計六項十組，成績每年均有進步。

㈡推行學校語文教育方面

1.輔導國小轉業教師進修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國語會撰編進修教材，發給各轉業教師，利用電臺輔導，半年後舉行檢查，計受檢者二、六一三人，其國語教學能力合乎標準者一、七五六人，先後經三次檢查，直至五十七年度全部轉業教師國語文教學能力不合格者僅十九人。提高轉業教師國語教學能力，解決學校與轉業教師間困擾，安定轉業教師工作，裨益良多。

2.輔導全省公私立小學兒童提早寫作　國小一年級新生國語訓練，係依照規定實施直接教學法，頗著績效。一年級新生自十一週起，利用注音符號學寫日記，經檢查一、二年級學童，在廿五分鐘內寫出文筆流利日記，計一年級可寫八〇字至二〇〇字；二年級可寫一五〇字至五〇〇字。

3.改進國小國語科教學，辦理國語直接教學法講習　將全省分為東、南、西、北四區，由參加講習教師擔任示範教學，各國小一、二年級教師及教導主任參加觀摩，研究改進，效果卓著。

4.輔導國小教師國語科進修實驗「戴硯弢教學法」　在五十八年十二月廿六日及五十九年元月十六日在彰化鹿港國小前後兩次實驗教學，本教學法重在句型之解說，詞字、形音義之分辨，以期兒童於用字造句方面有良好的基礎，計評量國小一年級作文總字數平均數，自實驗前四五．五分提高到七二．〇三分；錯別字平均數由百分之四．一減少百分之三．六二。現在全省指定四〇所國小從事實驗。

5.輔導國中實驗「魏甦教學法」　中等學校國文科教學，過去若干年來之教學法，均採「先生講，學生聽，先讀字音，後解字義」，教師不能引起學生學習興趣

，學生亦苦不起教師之教學興趣，二者互爲因果，以致國文程度低落。爲救此弊，經研究成與前述「戴硯弢教學法」相含接，且與之連貫之一種新式教學法，卽「魏軾教學法」。實驗以來，成績甚佳，現正選定四十所國中繼續進行實驗，一俟歸結研檢結果，普遍推行。

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實施情形

臺北市政府於民國五十六年七月一日升格爲直轄市，教育局所屬國語推行委員會，亦重新改組擴充，並訂定組織規程經行政院以五十八年人政貳字第〇二八一號令核定。復由臺北市政府以（五八）府人丙字第一二四五〇號令公布。其組織規程如後：

臺北市國語推行委員會組織規程

（行政院五十八年三月十三日人政貳字第〇二八一號令核定）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第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臺北市國語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主任委員，由教育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由委員中遴定之，委員就國語文專家及本市熱心國語教育人士聘任之。

第三條　本會工作範圍如左：

一、關於本市國語文教育之研究、設計及督導、實施事項。

二、關於國語文教材、教法之改進實驗事項。

三、關於各級學校國語文教學之觀察輔導事項。

四、關於各級學校教師之國語文進修講習事項。

五、關於民衆國語文教育之推行事項。

六、關於本市各機關學校推行國語之指導事項。

七、傳習標準國語。

第四條　本會置總幹事、國語推行員，並得僱用雇員。

第五條　本會人員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六條　本會委員均爲無給職，但公出時得酌支旅費。

第七條　本會每月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八條　本會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臺北市國語推行委員會由教育局長兼主任委員，計聘請何容、洪炎秋、王玉川、趙友培、張希文等爲委員，策劃臺北市國語推行工作及各國小國中語文教學之改進。其重要工作如後：

㈠五十七年灌製「國語注音符號標準發音留聲片」一千套，分贈各市立國民小學，作爲傳習標準國語之用。

㈡五十七年編印「國語課本首冊輕聲字讀法」分發各國小一年級教師作爲教學參考。

㈢五十八年編印語文叢書「識字講義」分發各中小學教學參考。

㈣成立語文教育輔導團，實施教學輔導工作。附計畫如後：

臺北市中小學國語文教育輔導團計畫

甲、目標：

一、改進本市中小學國語文教學。

二、訂定本市中小學生語文能力量表。

乙、作業：

一、說話：研訂國民小學各年段說話教材綱要。

二、讀書：研訂改進生字(詞)的教學方法。

研訂讀書科內容深究與民族精神教育的灌輸。

三、作文：研訂低年級提早寫作實施辦法。

研訂各年級習作綱要。

研訂作文與說話、閱讀連鎖教學方法。

四、寫字：研訂書法練習教材。

五、注音符號：研訂注音符號拼音練習教材。

研訂提高學生注音符號運用能力指導辦法。

六、語文能力診斷：研訂國民小學各年級及國民中學學生國語文能力量表及診斷測驗標準。

七、設備：研訂中小學國語文科教學最低設備標準。

八、教具製作：研訂設計中小學國語文教學各單元必需的教具。

九、布置國語環境：配合讀書科、常識科教材單元，編寫國語播音劇一百個。每個播音劇時間爲八分鐘，製成錄音帶或唱

片，供課間及下課時廣播之用。

丙、輔導員名額：國民小學一百名，國民中學五十名。由各中小學校每校推薦國語文能力強，並具有豐富教學經驗之優良教師兩名，由本會遴選呈請教育局長聘爲名譽輔導員，擔任研究設計工作。

丁、研究方式：

一、分組研究（每月開會一次）

二、集體研討（每兩個月開會一次）

三、個別作業

附註：本計畫係依據行政院核定，本會組織規程第三條本會工作範圍：第一項「關於本市國語文教育之研究、設計及督導實施事項」，第二項「關於國語文教材、教法之改進實驗事項」訂定之。提經本會第二次委員會議通過。

第三目　語文學會之活動

㈠成立經過

中國語文學會由文化教育界人士王壽康、毛子水、劉眞、丁治磐、包明叔、陳紀瀅、劉季洪、吳俊升、沈亦珍、潘振球、齊鐵恨、何容、高明、勞榦、李辰冬、虞君質、王星舟、陸寒波、謝冰瑩、蘇雪林、鍾梅音、任培道、江學珠、許世瑛、傅啓學、洪炎秋、孫邦正、鍾鼎文、繆天華、周天固、沈旭步、葉守乾、陳蔡鍊昌、蕭濤英、黃季仁、周簡文、沈壺龍、羅葆基、唐棣、祝秀俠、朱介凡、何志浩、鄭森棨、張樂陶、彭士學習國語，增加識字數量，提高水準，以完成「文武合一」教育。⑤磨鍊並運用語文，作爲精神武器，對共匪進行攻心戰鬪；並於光復大陸時從事「語文消毒」與「語文重建」工作。

石、宋膺、王藍、趙友培等五十餘人發起組織，於四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成立大會，通過會章，「以發揚民族文化，促進語文統一，改進語文教學，普及語文教育，加強思想戰鬪，完成中興大業爲宗旨。」其任務如左：

1.關於語文圖書資料之蒐集整理流通事項。

2.關於語文基本問題及語文改革方案之研究設計事項

3.關於語文教科書及字典辭書之研究編纂事項。

4.關於語文教學方法之研究實驗事項。

5.關於古代典籍之整理注釋翻譯事項。

6.關於現代語文書刊之評介出版事項。

7.關於海外僑胞有關語文進修之輔導聯繫事項。

8.關於適合時代要求之新應用文研究推行事項。

9.關於青年閱讀習字寫作演說辯論開會等技術之指導事項。

10.關於光復後「語文消毒」及「語文重建」工作之研究準備事項。

該會預定目標有五：①運用科學方法整理國字，並於研究實踐中，了解其特性，發揮其優點。②於推行國語的同時，探求新識字方法，展開「普識國字」運動。③透過主管僑務機關，輔導華僑對祖國語文的進修，並幫助僑校老師解決語文教學困難。④透過主管軍中文化機構，幫助戰士學習國語，增加識字數量，提高水準，以完成「文武合一」教育。⑤磨鍊並運用語文，作爲精

㈡沿革及組織

該會自四十二年成立迄今，先後召開會員大會十七次，臨時會員大會一次。至六十三年三月底止，計有國內外會員四百二十七人，學校團體會員二千六百五十四校，並在菲律賓設有分會。

學校團體會員分佈地區如下表：

區分	校數
臺北市	一一六
陽明山管理局	三
基隆市	四
臺中市	六六
臺南市	六五
高雄市	七三
臺北縣	一七
宜蘭縣	八
桃園縣	一三
新竹縣	一四
苗栗縣	一三五
臺中縣	一四
彰化縣	一三
南投縣	一五
雲林縣	一四
嘉義縣	一六

臺南縣	一九	
高雄縣	一五	
屏東縣	一三	
臺東縣	一六	
花蓮縣	一五	
澎湖縣	四	
合計	二六	

該會組織爲在理事會之下，分設研究、出版、聯絡、財務、總務五組，並設置各種委員會及研究機構。該會每年召開會員大會一次，並改選理監事。自十六屆起，經修改會章，理監事任期改爲兩年。該會第十六屆理監事名單如後：

1.理事會理事二十七人：毛子水、劉眞、齊鐵恨、丁治磐、王星舟、何容、包明叔、王壽康、任培道、陳紀瀅、潘振球、許世瑛、高明、孫邦正、程發軔、張希文、謝冰瑩、祁致賢、繆天華、葉楚生、朱介凡、何志浩、王藍、劉中和、王鼎鈞、張席珍、趙友培。其中毛子水、劉眞、齊鐵恨、丁治磐、王星舟、張希文、何容、包明叔、朱介凡九人爲常務理事；並推毛子水爲值年常務理事，趙友培爲總幹事。

2.監事會監事九人：洪炎秋、江學珠、邱楠、劉季洪、賀翊新、鍾鼎文、吳鼎、施學習、葉守乾。其中洪炎秋、劉季洪、施學習爲常務監事。

(三)該會與省市教育廳局合作情形

民國四十六年秋，當時臺灣省教育廳廳長劉眞，銳意改進臺灣省國語文教育。商請該會約聘專家幫助教育廳進行國語教育改進工作。經會談決定先從分區輔導全省國語文教育做起，於同年十二月赴東部四縣開始工作。

四十七年四月，該會與臺灣省教育廳簽訂一項爲期三年之「改進臺灣省國語文教育合作計畫」。促進國語文教育發展，使學術團體與行政機關配合，收學術與政治相輔相成之效，意義極其重大。

當時簽訂之合作計畫內容，包括以下各點：1.合作原則：本計畫內列舉之合作事項，所需經費由教育廳視實際需要予以撥付，所需人員由學會負責。2.合作事項：(1)由學會協助教育廳，視導全部中等學校及一部份國民學校的國語文教育。(2)由教育廳協助學會恢復中國語文月刊，作爲國語文教學的研究刊物。(3)由教育廳委託學會成立通訊研究部，義務解答各校教師所提有關國語文教學困難問題。並將中國語文月刊免費寄贈各學校一份，以供參考。所需經費由各校以參加學會爲團體會員的方式籌集。(4)學會每年舉辦國語文獎金一次。(5)其他事項，由雙方隨時商酌。這項合作計畫實施情形頗爲良好，期滿後並獲歷任教育廳支持，除合作事項(1)執行完畢，期滿後未再繼續辦理外，其餘各項，均經延長合作年限，迄今尚在繼續合作中。

自臺北市改制爲直轄市後，臺北市教育局比照臺灣省教育廳亦與該會訂立合作計畫。先以半年時間，作爲試行階段，期滿後經雙方集會研討，認爲滿意，正式簽訂「臺北市國語文教育合作合約」，自五十七年七月起，迄今該會仍繼續爲臺北市中小學校服務。

四歷年工作摘要

1.恢復中國語文月刊　民國四十一年四月，由文化界人士集資籌辦中國語文月刊，發行創刊號，此一純教育性之刊物，僅出版第一、二兩卷，因經費困難而停刊。嗣得臺灣省教育廳之協助，復刊號三卷一期於民國四十七年六月一日出版。每月出版一期。月刊復刊後主要任務，是按期寄贈臺灣省及臺北市公私立中小學校各一份，供教師參考，並寄贈有關機關及國內外會員。

月刊在編輯計畫方面，隨着時間的進展和配合讀者的需要，每隔相當期數，卽作一次適當的調整。惟大部份篇幅，總以刊登閱讀、寫作、教學等有關稿件爲主。

2.成立中國語文通訊研究部　研究部於民國四十七年七月十六日成立，設主任一人，主持日常事務，副主任一人襄助之；聘請顧問九至十五人，分類指導各有關問題。通訊研究事項共分三類：

第一類：教師對國語文教學研究所得，有待商討或實驗者。

第二類：有關國語文教學改進事項，需向主管教育機關建議者。

第三類：對下列各項所發生之問題或疑義，需請專家解答者：

①國語文教學法。
②國語文教材。
③國語基本發音。
④國字形體結構。
⑤文法。
⑥修辭。
⑦作文命題及批改。
⑧閱讀。
⑨演說。
⑩書法。
⑪國語文成績測驗。
⑫其他有關國語文教學事項。

依據歷年統計，各校教師所提問題，以第三類爲最多。在第三類中，又以「國語文教材」、「國語基本發音」、「國字形體結構」、「文法」、「閱讀」五項佔先；「國語文教學法」、「作文命題及批改」、「修辭」三項次之。此項通訊研究業務，今後將逐漸移轉由中國語文研究中心教學研究部辦理。

3.設置中國語文獎章及學術紀念章　民國五十五年十月，欣逢　總統蔣公八秩華誕，該會特設置「中國語文獎章」作爲壽禮，藉以鼓勵教學成績優良的國語文教師，及表揚從事國語文研究的學人。其評審標準有五項，每年贈獎一次，已受獎者計有一百五十人。五十七年設置「中國語文學術紀念章」，贈與對國語文學術與教育有特殊貢獻的學人。獲得這一項崇高榮譽的，先後有王壽康、齊鐵恨、包明叔、李方桂、趙元任、王玉川、李抱忱七位先生。

4.舉辦國文獎金　此項工作早於民國四十六年開始，每年贈獎一次，迄未中斷。第一年辦理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國文獎金，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年連續舉辦臺灣省國校教師語文獎金三次，五十年舉辦大學國文獎金，五十一至五十四年，連續舉辦中學生國文獎金四次，五十五至六十三年舉辦中等及公立專科學校學生國文獎金九次。自四十六年起，連續舉辦國語文獎金工作，計受獎總人數一千七百五十二人，獎金總額計新臺幣二十八萬二千六百元。

5.合辦全國新時代兒童創作展覽　近年來積極倡導國民小學兒童提前寫作，採用圖文配合方式，以謀改進小學作文教學，奠定兒童表達能力基礎，頗著成效。該會於五十八年籌辦全國新時代兒童創作展覽，由全國各公私立小學推薦兒童作品參加。內容要求：

(1)低年級作品，以圖畫爲主，語文爲輔。
(2)中年級作品，圖畫與語文並重。
(3)高年級作品，以語文爲主，圖畫爲輔。於當年文化復興節在臺北展出，頗受各方重視。五十九年爲擴大展出效果，特邀請中央日報、國語日報、教育部文化局、教育部國民教育司、教育部社會教育司、臺灣省政府教育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灣省立臺北師範專科學校、臺北市立女子師範專科學校、中國文藝協會與該會合辦第二屆全國新時代兒童創作展覽，除於十月下旬在臺北分五組展出外，並自十一月一日起，分組在各縣市地區巡迴展覽兩個月，至十二月底截止。陽明山、桃園、嘉義、彰化等地區，特別要求增加一組作品，以供展覽觀摩。臺灣省立高雄社會教育館，排列日程將展品分組至全縣各校展出，並要求該會展期兩個月歸還展品，具見此項工作意義深長。

第一屆展出兒童作品四千三百六十九件，發給獎狀獎品四百六十八件。第二屆展出入選作品四千零七十一件，一律發給獎狀；其中特優作品七百五十二件，每人加發獎品一份。此外，學校團體獎列入特等者十校，報請教育部以書面嘉獎，列入優等者四十一校，請地方教育機關以書面嘉獎。

以上各項工作，目前仍經常辦理。尚有歷年經辦事項較爲重要者計有：

1.輔導全省國語文教育。
2.舉辦中學生作文成績展覽。
3.試辦國校教師寫作進修班。
4.主辦中小學國語文教學實驗。
5.分册研究中小學國語文教科書。
6.舉辦國語文教育問題徵答。
7.與有關書局合作出版國語文叢書。
8.舉辦國語文座談會及中華文化專題講演等等。該會工作成績卓著實由於　總統於民國五十年四月頒發該會第十屆會員大會的訓詞，給予全體會員的鼓舞激勵，有以致之。

(五)創設中國語文研究中心

該會於五十七年十一月十二日第三屆文化復

與節，成立中國語文研究中心。主要任務，一面要對中國語文作全盤合理的研究，使能配合建設現代國家之要求；一面要對國內外學校和有關機構提供服務，使能擴大中華文化復興運動工作效果。

中國語文研究中心組織簡則規定設研究委員會議，聘研究委員十一人至二十五人組織之。推選主席一人主持其事，副主席一至三人襄助之。研究委員會議設以下各單位：

1. 教學研究部——主辦國語文教師通信研究（以教材與教法爲主）及講習等事宜。
2. 海外服務部——主辦國語文工作在海外各地的推廣事宜。
3. 兒童文學研究部——主辦兒童文學的研究與創作事宜。
4. 青年寫作指導部——主辦青年寫作指導事宜。
5. 新聞文學研究部——主辦新聞文學的研究評介事宜。
6. 電化教學研究部——主辦國語文在電化（視聽）教學方面的研究與促進事宜。
7. 語文資料研究部——主辦國語文資料（包括匪情有關資料）的蒐集、整理、供應、交換事宜。
8. 語文叢書編印部——主辦國語文叢書的編輯出版事宜。

以上各部設研究員，特約研究員若干人，各設主任一人主持有關工作，副主任一至二人襄助之。此外，設顧問會議，聘顧問若干人擔任指導工作。

目前已聘定研究委員梁實秋、劉眞、陳紀瀅、何容、孫邦正、黃得時、吳鼎、張希文、虞君質、李辰冬、荆允敬、兪成椿、朱介凡、趙友培、劉中和，並推選梁實秋爲主席，趙友培、劉中和爲副主席。已聘定顧問毛子水、齊鐵恨、包明叔、王夢鷗、許世瑛、程發軔、王星舟、祁致賢、繆天華、謝冰瀅、洪炎秋、李抱忱等。

研究員之人選，依「約聘研究員辦法」，從歷屆獲得「中國語文獎章」之教師中及各校校長推薦之人選中，遴聘若干人，並贈寄研究資料，經常聯繫。

中國語文研究中心初期工作重點有三：

1. 爲各部主持人的聘定；
2. 爲研究資料的蒐集和編印；
3. 爲海外服務工作的策劃。

上年已編印國語發音圖說、國字基本結構、國語基本句式、文字新詮四種基本研究資料，供研究員參考。

第三節　編撰語文教材

近年歐美各國，研究中國語文，蔚爲風氣，尤以美國各大專院校紛紛設立中國語文系科，據調查所得，有四十六個單位，且年有增加。惟所採用教材爲耶魯大學出版之中文教科書，芝加哥大學出版之中文教科書，美國中學中文教科書，甚有採用匪僞「北京大學」出版之中文教科書籍。上述教材不獨不能確切介紹我國語言文化之優美素質與精神，且如匪共教材，更有荒繆之宣傳滲入。蓋外人熱中我國語文起而研習之動機，主要在欲求瞭解中華文化。求取中華文化之特質，以醫治其由於過度物質文明，而今廣汎所呈現之青年迷失、墮落、頹喪的精神崩潰之癥結。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依照　總統復興中華文化之昭示，有鑑及此，經於其推行工作計畫進度表中訂定有「編印中國語文範本」一項工作，交教育部積極辦理。其表列範圍及進度如後：

實施項目	實施要點	中心要求	實施時間	完成時間	執行單位	協辦單位
外國大學中國語文範本之調查。	教育部先行調查外國大學需用中國語文範本情況。	根據調查結果編印外國大學應用之中國語文範本。	五十七年七月起開始實施	一年	教育部	國立編譯館
中國語文範本之編印。	教育部根據調查結果分別編印供應外國大學應用。	供應外國大學文史教材根絕共匪邪說。	五十七年七月起開始實施。	三年	教育部	國立編譯館

教育部依照上述表列進度，先行辦理資料搜集及設立專責組織，其辦理情形如後：

㈠經分知我國駐歐美文化參事處，搜集所在國學校所採用之中文教材，計搜集英、法、德、日註釋之中國語文教材資料數套，供編撰參考。

㈡邀聘語文專家學者林語堂、梁實秋先生等二十餘人爲委員，成立中國語文教材編審委員會，交由國立編譯館辦理編撰。

教育部中國語文教材編審委員會委員名單：林語堂、梁實秋、趙友培、何容、王玉川、吳匡、熊公哲、何景賢、臺靜農、程發軔、李子欣、朱立民、楊景邁、劉拓、程勉脩、謝又華、姚舜、李劍南、熊先學、陳聖勤、高景鑫。

㈢中國語文教材之一般內容：本教材係以外國大專學校學生及華僑學校研習中國語文爲主要對象，其主旨在通過我國語文，介紹我國文化思想，舉凡人倫道德、家庭生活、社會活動及民族國家、歷史地理等中心概念，均含蘊於課文之中。並依據語言學理與最新教學法則及程序，斟酌我國語文特性，由多數單元連結成整個系統，計分三大部份，即初級部、中級部、高級部。每部教材分上下冊及教學指引。其概要如後：

1.初級部：以會話爲主，讀寫爲輔，依語言教學法則，著重聽、說、讀、寫。先培養聽和說之能力以奠定語言基礎，再進而及於讀寫練習。初級上冊中第一至四課，爲發音介紹，使能正確瞭解中國語音發音部位及方法。著重國語注音符號讀音及拼音法則，以爲良好而純正之中語發音基礎。然後再進而作語言訓練。自第五課起，依照中國語法編列會話課程，介紹各種句型。自第十一課起，介紹中國字讀寫課程，使其對中國字之筆畫及書寫先後程序作初步瞭解。並列有句構方法及句型練習。本書上下冊共介紹中國字約三百二十個。

2.中級部：上冊之編寫，以逐漸增加實用詞彙與新字，並加強讀寫練習爲主。內容由淺而深，介紹中國文化習俗。下冊加強讀物練習。計上下兩冊共介紹新字約九百個。累積初級部所學三百二十個，共爲一千二百二十個新字。

3.高級部：上下兩冊純採我國歷史故事，名家文章詩詞爲課文，介紹我國歷史文化，及我國現時國家建設與實行三民主義，注重倫理、民主、科學之社會進度，國民生活之改善等等實際情形。俾外籍人士或久居異國之華僑子弟，對我國傳統文化及目前進步狀況具較深切之認識。計高級部共收新字約一千二百個。總計初級、中級、高級三部全套六冊共介紹中國字爲二千四百二十個。據研究分析，我國常用字不過三千字，本套教材已收入二千四百餘字，如能切實研習，接受瞭解，不獨中文程度有較高水準，即對我國傳統歷史文化精神，亦有較深認識。

㈣中國語文教材編撰形式：本教材每冊分十四個單元，每單元爲一課，其形式程序如後：

1.綱要插圖：每課首頁列有綱要，簡單扼要列出一課主題內容，語法提要，使習者於課前即已印有輪廓概念，俾易於學習領會。另有插圖以增其想像力。蓋各國語言雖異，而人類對圖畫辨認、感受一切完全一致，圖畫中事物情景可助其瞭解記憶。而彩色畫面，益增學習者之興趣。每課書中插圖，並另放大印成排圖爲教師教具。

2.對話：對話課文每字旁注國語注音符號，字下方註羅馬拼音，每句語法句型循序漸進，並逐句列有英文譯意，以對照學習。例：

「ㄗㄠˇ ㄋㄧˇ ㄏㄠˇ ㄇㄚ？」（Good Morning, How are you?）

「早！你好嗎？」

3.生字：依在課中出現之詞性，分類列出，除有英文譯解外，並列有有例句，俾易於瞭解其用法。每課生字約二十五至三十個左右。例：

「形容詞——忙 ㄇㄤˊ（be busy）你忙嗎？」

4.造句及練習：依國語語法原則，漸次介紹各種句型，俾其反覆練習以趨於熟練。內分：

①複述法——依據語法結構，列出基本句型，教師領導學生逐句練習。例：

（主詞）	（動詞）	（受詞）
我	買	中國書
我	看	外國報
你們	賣	錶
他們	賣	筆

②代換練習——以一句型例句，其中代換生字，由教師引導學生反複練習。例：

（主詞）	（動詞）	（受詞）
我	有	書（教師領讀）
我	有	筆（教師給以新詞）
我	有	筆（學生跟讀）
	買	（教師又提一新詞）
我	買	筆（學生跟讀）

③變換練習——以一種句型例句，由教師帶領練習，然後令其利用例句型式，變換成另一種句型，而句意仍與原句相同，如以敍述句變成疑問句。反複練習，以培養學生中語習慣，而期自如運用。例：

（教師）你看報嗎？

（學生）你看報不看？

④問答句型練習——依照句型，將問句、答句，同時列出，使學生反複練習，對問答句子之應用趨於熟練。例：

「你看報了嗎？」

「還沒呢。」

「什麼筆貴？什麼筆便宜？」

「鋼筆貴，粉筆便宜。」

⑤問答——此種練習，爲俱列與本課內容詞彙有關之句子，由教師問，學生依自己意思選擇回答。反複練習，以進於實用階段。

⑥流利練習——爲求其除在語言表達自如，用詞用句正確外，更求其自然流暢，每一繁長句子，用重疊累積練習法以期其流利。例：

飯

中國飯

吃中國飯

愛吃中國飯

很愛吃中國飯

都很愛吃中國飯

我們都很愛吃中國飯

5.指導談話：每課完後，指導學生應用所學詞彙、句型，相互交談，練習會話，或敍述簡單情況。每課列有指導談話提示綱要。由教師選定話題，由學生循綱要自由交談，同時以錄音機或筆錄記下，然後加以改正。

6.註釋：每課附以註釋。將該課所學有關之特殊詞字之應用及文法句型結構，舉例作簡要之英文註釋，以方便外籍學生研習。

7.書法：介紹中文書法，參照我國國民學校生字筆順指導所列，每一生字均附以筆畫順序先後之標識。並附列①生字表，②生字筆順識別，③引用生字構句及④作業。每課均有寫字練習作業及認字注音作業。以期其聽、說、讀、寫，平均發展。

本教材自搜集資料，設立編審委員會着手編撰，每一册書稿完成後均經過三審三校，舉行會商修改訂正。本中國語文教材初經林語堂先生爲總校正，後由葉公超先生任總校正。每册均經詳爲校正。全套書稿，計課本六册，教學指引六册，共十二册。教育部經於六十年九月下令國立編譯館囑其即行進行與書局洽商付印，隨即交由正中書局印行，期限五年。於六十二年底全部印成由正中書局發行。

又爲配合本語文教材教學，由國立編譯館與天主教光啓社訂約，並由臺北市私立語文學院何景賢先生依據中國語文教材課本編成影劇本，主講演出，拍製一套中國語文教學電影，每節片長十五分鐘，寬十六米厘，作爲配合教學之用。本電影片全部經費由政府支出，分三年完成。計已完成初級部發音教學及課文影片。本片爲有聲黑白片，每課以表演方式出之。於每片完成後立即加洗十三套，於六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教育部以臺六二社字第一一九八二三號函送行政院新聞局五套，僑務委員會三套，駐美文參處二套，存國立教育資料館及國立編譯館各一套。並廣爲向海內外介紹推薦運用。

第十四編　國際文化教育事業

第一章　概況

國際文化教育事業，係以促進國際文化交流，加強國際教育合作爲其工作範疇。從表面上看，純屬文教工作；但從實質而言，其於增進國際間相互瞭解，奠定世界永久和平，實具有莫大影響力量。

蓋揆諸史實，由於各國家之文化背景不同，各民族之民情習俗互異，以致造成偏見、猜忌、以及互不信任，進而彼此仇視，終致導發戰爭。時至今日，雖科學技術日漸昌明，交通事業日趨發達，國與國之間的距離縮短，民族與民族之間的交往頻繁。但如偏見猜忌的觀念無法消除，互信互存的關係不能建立，加以野心家從中利用，分化離間，興風作浪，更加深彼此間之仇恨。其所引起之戰事，則因科學之昌明，技術之發達而更爲殘酷。故第一次世界大戰死亡人數約計八百五十萬人，第二次世界大戰死亡人數竟達二千六百萬人，若用原子彈氫彈以及其他新式戰爭利器，則可能導致人類之全部滅毀。

各國有識之士，爲消滅殘酷戰爭，奠定永久和平，在每次戰後，皆競相爲文討論，一般認爲基於人類坦誠之瞭解，與純眞之友誼，再加上政治與經濟之合作，所獲致之和平，方能受到全世界各民族永久的、誠摯的和有效的支持和擁護。至於如何才能達成坦誠的瞭解，與增進純眞的友誼，則有賴於增進國際文化交流，與加強國際教育之合作。

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時，各國間在知識上之合作，雖爲和平會議所忽視。但在國際聯盟成立之後，即行發覺促進此項國際合作之重要性，一九二一年里翁布喬先生（法籍）推動成立國際聯盟中一個知識合作委員會，此委員會由一部份國際知名人士與婦女組成，且在五十餘國家內先後成立聯絡組織，此即日後從事國際文化交流，與教育合作之先驅。

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聯盟國家教育部長自一九四二年起經常舉行會議，研商有關教育之一般問題。特別有關佔領區內或戰爭蹂躪區域內教育制度之重建問題，進而推及戰後國際文化交流，與國際教育合作問題。一九四五年十一月，英法兩國政府在倫敦召開一項會議，有四十四個國家派遣代表參加，會中擬訂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約章。在約章序言中揭示，戰爭既發動於人心，故和平之壁壘仍須建築於人心。又在約章第一條復稱，本組織之宗旨，在促進各民族間教育科學與文化之合作，以推進對於正義法治及人權與基本自由之普遍的尊重，不受種族、性別、語言或宗教等之限制。此皆聯合國憲章所確認，以期於和平與安全有所貢獻。即已確認國際文化教育事業，對於維護世界和平與保持國際安全之重要性。

我國具有五千年之歷史文化，人民習性崇尚和平，自獻身國際社會以還，對於任何有助於世界和平之國際互助工作，無不竭力以赴。且我國基本國策爲　國父孫中山先生所手創之三民主義，淵源於我國固有之天下爲公，世界大同之理想，故自聯教組織成立後，我國政府爲期此項業務得能相互配合運用，乃在教育部內，增設國際文化教育事業處，專司有關促進國際文化交流，與加強國際教育合作業務。另外依照聯教組織約章第七條之規定：「各會員國應斟酌本國情形，各自設法使其國內最重要之教育科學及文化團體，與本組織之工作發生聯繫，以能成立一種國內委員會，廣泛代表其政府及各該團體者爲宜。」我國乃於民國三十六年成立聯教組織中國委員會，作爲聯繫與執行聯教組織決議之機構。

後於民國六十年十月二十五日，因聯合國部份國家，姑息養奸，陰謀排我，我國政府當即毅然宣布退出聯合國。迨至十一月間，聯教組織理事會舉行會議，僅由理事國墨西哥之提議，經理

事會之決議，對於我國之代表權，橫加排擠。此種未經大會決議，違反約章規定之行爲，實使聯教組織永蒙其羞。我除予嚴重抗議外，並撤回常駐聯教組織代表團。但以我國爲聯教組織之創始國家，對於維護聯教組織之基本精神，及發揚約章所揭示之崇高目標，自亦責無旁貸，乃於民國六十一年五月間，改組聯教組織中國委員會爲中國國際教科文學會，期以民間組織，繼續加強國際文化交流，與國際教育合作工作，會務現正積極推展之中。

溯自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四日聯教組織宣告成立起，至民國六十年十月二十五日我國宣布退出聯合國爲止，前後二十五年。在此期間，聯教組織曾舉行大會十六次，及特別大會一次。除第一屆至第九屆大會，及於民國四十二年七月舉行之特別大會，已在第三次教育年鑑內詳細論列外。本次教育年鑑僅就自第十屆至第十六屆大會情形，予以分別論述。惟自政府遷臺初期，處於非常時期，對於原先承諾每年負擔聯教組織會費美金六十餘萬元，無法如數繳納，只能每年繳納象徵性會費美金一萬元。其後雖增爲美金六萬元，但至民國四十七年，積欠聯教組織會費共達美金六百餘萬元，以致俄共集團以此爲藉口，經常在多次大會，提出我國代表權及投票權問題。按照聯教組織約章第四條八款B項之規定，凡會員國積欠會費至相當程度時，即停止其投票權。俄共集團據此以爲停止我投票權之口實。但依同條同款C項之規定，如會員國係處於不可抵抗之情況下而積欠會費時，經過大會決議，仍可賦予投票權。我國代表團持此理由，指陳中共在俄共支持之下，竊據大陸，使我政府無力繳納全部會費。促請大會根據C項規定，繼續賦予我國投票權。經多方努力，終以得道多助，均能順利通過。

後至民國四十九年第十一屆大會在巴黎舉行時，我國代表團鑒於每次引用聯組織約章第四條八款C項之規定，提請大會決議，使在大會支持我國之友好國家時感立場困難。因而與各友好國家多次研商，依據我國財力，向聯教組織提出一項減費方案，而於本屆大會獲致通過。依照是項方案，我國分擔會費，從每年美金六十餘萬元減爲美金三十萬元，並分五十年清繳過去積欠會費。使得困擾多年之會費問題，至此方告徹底解決。但因共產集團向以製造問題爲其特性，現雖會費問題宣告解決，復以所謂中國代表權問題，對我又橫加阻擾。均以因應得宜，使其計未得逞。迨至民國五十七年第十五屆大會在巴黎舉行時，會中通過美國提案，聯合國會員國有權參加聯合國各種組織及其所屬機構，在聯合國第二十二屆大會業已通過中華民國之代表權，本屆大會不採任何改變之行動。從此以後，迄至我國宣布退出聯合國爲止，對於所謂中國代表權問題，聯教組織大會均以聯合國大會決議爲依據。至於有關聯教組織業務方面情形，容後專章論述。

復按聯教組織之成立，時值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各國飽受戰爭蹂躪，到處呈現淒涼景象，以致對於世界和平之瞻望，日趨殷切；國際安全之維護，更爲響往。因而一切能夠促進國際瞭解，與加強國際合作之活動，隨之應運而生，而其最能見諸成效者，厥爲國際學術會議，聚集各國專家學者於一堂，交換研究心得，增進國際友誼。我國爲世界文明古國，具有五千餘年之歷史文化，早在春秋、戰國時代，即有化干戈爲玉帛之呼籲，故對任何維護和平之國際活動，無不極力贊助，何況以促進國際文化交流，加強國際教育合作爲目的之國際學術會議，更是竭力以赴。

在政府遷臺初期，國家財政困難，兼以民間學術團體多未在臺恢復活動，無法與國際學術界取得聯繫，故教育部對於國際學術會議，僅能就其性質重要者，酌予派人參加。迨至民國四十六年以後，我國經濟日趨繁榮，財政逐漸寬裕，同時國際集會活動漸趨頻繁，相互觀摩研討亦漸盛行，而且匪僞亟欲乘隙滲透各種國際活動。爲謀加強我國與國際學術界之聯繫，以鞏固我國在國際學術界之地位，並阻止匪僞之乘隙插足，經積極策動各學術團體及學術界人士，儘量參加各種國際學術會議，並加入國際學術組織。截至目前，我國每年參加之國際學術會議，約在百餘起以上，而國際間之各種重要學術組織，均已次第恢復會籍，或已申請加入，或已取得密切聯繫。有關歷年參加國際學術會議有關資料，容後分章論述之。

再者，由於近十年來，我國經濟成長迅速，各項建設突飛猛進，引起國際重視。加以我國歷代文化寶藏，現均集中臺北展出，因之研究東方文化之外國專家學者，競相前來研究鑑賞。有關之國際學術會議，亦均隨之在臺召開，如聯教組織召開之亞洲區師資研討會，亞太文社中心召開

之第二屆教育研討會及社區發展研討會，中國歷史學會舉辦之第二屆亞洲歷史學家會議，中國文化學院召開之國際華學會議，國立故宮博物院召開之中國瓷器討論會及中國古畫討論會，國際關係研究所召開之第一及第三屆中美學人中國大陸問題討論會，中國輔導學會舉辦之亞洲區教育及職業輔導會議，中國印刷學會召開之亞洲印刷鉱炭學會召開之國際會議，中國珠算學會召開之亞洲珠算會議，中國鉱炭會議，中國書法學會召開之中日書法會議，中國文藝協會舉辦之第二屆亞洲作家會議，國立臺灣大學舉辦之中美學人海洋資源研討會，中國胸腔醫學會舉辦之亞洲太平洋胸腔病協會第二屆大會，中國耳鼻喉科醫學會舉辦之第二屆亞太地區耳鼻喉科醫學會議，淡江文理學院召開之美國研究國際研討會，中國詩人協會舉辦之第二屆世界詩人大會，中國美術教育學會舉辦之亞洲美藝教育會議等等。由於各項國際學術會議次第前來我國召開，足徵我國學術地位，在國際上日漸提高。同時聚集中外學者於一堂，交換研究心得，其於促進國際文化交流，增進國際瞭解，諸多裨益。

我國爲加強與友邦之文化關係，藉以促進彼此間之相互瞭解，進而達到相互合作，經與友邦政府洽商，簽訂文化專約者：計有民國三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簽定之中巴（巴西）文化專約，民國四十六年二月七日簽訂之中西（西班牙）文化專約，民國四十六年二月十二日簽訂之中土（土耳其）文化專約，民國四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簽訂之中伊（伊朗）文化專約，民國四十七年四月十日簽訂之中哥（哥斯達黎加）文化專約，民國四十八年六月十二日簽訂之中厄（厄瓜多爾）文化專約，民國四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簽訂之中巴（巴拿馬）文化專約，民國五十年四月二十五日簽訂之中尼（尼加拉瓜）文化專約，民國五十年五月三日簽訂之中烏（烏拉圭）文化專約，民國五十四年五月十五日簽訂之中韓（大韓民國）文化協定，民國五十年八月十八日簽訂之中巴（巴拉圭）文化專約，民國五十年十月十七日簽訂之中約（約旦）文化專約，民國五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簽訂之中薩（薩爾瓦多）文化約專，民國五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簽訂之中喀（喀麥隆）文化協定，民國五十二年六月十五日簽訂之中賴（賴比瑞亞）文化專約，民國五十三年七月十日簽訂之中哥（哥倫比亞）友好及文化約專，民國五十五年三月十九日簽訂之中阿（阿根廷）文化專約，民國五十七年八月六日簽訂之中伏（上伏塔）文化專約，民國五十八年七月十五日簽定之中玻（玻利維亞）文化專約，民國五十九年六月十日簽訂之中菲（菲律賓）文化專約，民國六十年三月四日簽訂之中希（希臘）文化專約，民國六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簽定之中高（高棉）文化協定等二十二個國家，其條約內容及執行情形，容後章論列。至因目前國際姑息氣氛瀰漫，容共逆流高漲，以致部份短視國家，昧於國際正義與我中止外交關係。但我爲維護雙方傳統友誼，今後將經由民間團體繼續加強辦理。另於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十日在南京，曾與美國簽訂中美教育合作協定，原文經已載入第三次教育年鑑，並在南京成立美國在華教育基金會。嗣因共匪竊據大陸，會務停頓。直至民國四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中美兩國政府在臺北重新修訂是項協定，設立美國在中華民國教育基金會，由中美兩國政府各派董事四人組成。其工作項目可分三項：一爲聘請美國教授來華講學、及資助美國學生來華研究；二爲獎助我國教師及學生前赴美國進修留學；三爲其他有關中美教育方面之補助等等。十六年以來，成效卓著。復於民國五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中美雙方政府同意將是項協定，修訂爲「中美教育文化交換計畫協定」。

至於兩國在校際合作方面，其主要者：如國立臺灣大學農學院曾於民國四十九年七月二十日，與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訂立合作計畫，合作期限原爲三年，其後復經商定延長一年，至民國五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結束。後至民國五十五年，兩校復又進行全校性之合作計畫，其合作內容，爲相互協助改進教學，擴充教學設備，及雙方教師相互訪問進修。復於民國五十六年，臺大又與新加坡南洋大學訂定合作交換學生辦法，由兩校互送畢業學生前往對方攻讀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曾於民國五十一年一月四日，與美國密西根大學合作，舉辦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與在職訓練，成立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中心，由密大派遣顧問人員前來協助，並在中美相對基金項額下，與建中心大樓三座，及選送教師赴美進修。後至民國五十三年依照既定計畫，設立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兩研究所，招收攻讀碩士學位學生，隨後擴大辦理在職人員進修，以培育專才。是項合作於

民國五十四年六月底屆滿，雙方對於合作績效，咸感滿意。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曾於民國四十一年，與美國賓夕凡尼亞洲立大學合作，發展工業教育，已詳見第三次教育年鑑。後於民國四十五年，師大爲改進家政教學，復與賓大簽訂技術合作協約。由賓大派遣家政教育專家安柏森博士前來擔任顧問，師大派遣教師前往進修，及擴充教學設備。後於民國五十一年，師大又與美國德克薩斯州立大學訂立合作合約，舉辦中等學校英語教師在職訓練，以改進中學英語教學。另外由於師大工業教育學系辦理績效卓著，琉球政府乃自民國四十九年開始，經由美國亞洲協會之資助，先後選派主管職業教育人員及工業教育師資百餘人，前來接受專業訓練。另由師大派遣教授前赴琉球大學擔任顧問，指導設立實習工場及編訂課程等事項。此外師大與韓國慶熙大學爲謀學術文化交流，建立互助合作關係，曾於民國五十一年四月十五日簽訂教育合作合約，規定雙方教授相互講學，學生相互留學，以及交換圖書及教學資料等。

國立中興大學（前爲臺灣省立農學院）曾於民國四十九年七月與美國密歇根州立大學訂定合作發展計畫，致力改進教學，與擴充設備。由密大派遣顧問住校協助執行各項改進計畫，及由興大選派教師前往密大進修研究。對於興大校務之發展，及教學研究之加強，貢獻良多。

至於國立成功大學曾於民國四十二年六月，與美國普渡大學合作情形，已在第三次教育年鑑論述外。其餘若干大專院校與國外相等學校，基於雙方情感，締結合作關係者，爲數甚多。此種合作關係，對於促進國民外交，增進國際友誼，諸多裨益。

此外在民國六十二、三年間，曾有國立政治大學及國立中興大學，與美國加州大學議訂合作計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與美國威斯康辛大學建立校際合作關係；以及國立成功大學與韓國慶熙大學訂定合作合約等等。其成效如何？應俟實施以後，在下次教育年鑑詳細列舉。

我國因係世界文明古國之一，歷史悠久，文化蘊藏深厚。故自海禁大開以來，各國研究中國文化者，日益增多，於是漢學成爲世界上一種專門學問。迨至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我國堅忍卓絕，戰勝強敵，此種奮發自強之潛力，更引起國際重視，一躍而爲世界五強之一。同時我國文字，亦經明定爲聯合國應用文字之一，因而使漢學之研究，在世界上成爲一種時尚。我國政府爲使專門研究之專家學者，能夠得到各種正確之資料；並使一般對於中國文化愛好者，能夠獲得具體之瞭解，故而對於國際圖書交換，與國際文物展覽，無不盡力辦理，以期收到預期效果。

自民國十四年正式加入出版品國際交換公約以來，歷年與各國交換圖書甚夥。遷臺以後，爲適應國際競相研究漢學之需要，及遏阻共匪思想毒素之滲透，更爲擴大辦理。目前與我國辦理圖書交換之國家，計有五十七國。辦理交換之研究機構與學術團體，計有五百四十七處。另外尚有專門從事高深漢學研究之學者，計二百餘人。自民國四十六年以後，平均每年交換之圖書，約在八萬册左右。

對於國際文物展覽方面，我國政府向極注意。早在民國二十四年即已以選送國立故宮博物院珍藏前赴英國，參加倫敦中國藝術國際展覽會，展期四個月，吸引許多歐洲人士遠從各地趕往參觀，盛況空前。後於民國五十年再選國立故宮博物院珍品運送美國，在華盛頓、紐約、波士頓、芝加哥及舊金山等五大城市巡迴展出，展期一年，轟動整個北美洲。其他各國所舉辦之國際文物展覽，莫不積極選送珍品前往參加，平均每年約達十餘起之多。另自民國五十八年起，每年製作中華文物箱數十個，分送各駐外機構，以便適時舉行小型展覽之用。

至於國際文化藝術團體相互訪問演出，原由文化局負責辦理，後至民國六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該局奉令裁撤以後，將是項業務併入國際文教處接辦。其時正已派遣中華民國國劇團前赴美國各地巡迴訪問演出，及中華民國綜合藝術團前赴中南美國各國巡迴訪問演出，由於兩團技術精湛，充分發揮中國傳統藝術，深獲美洲朝野人士一致好評。復於民國六十三年三月二十日派遣中華青年文化訪問團前往美國，遍訪美國各著名大學，在五十餘日之行程中，演出七十四場，贏得美國大學學生普遍歡迎。是年十月四日復又派遣中華國劇團，及中華技藝團前赴美國，參加一九七四年世界博覽會中國週演出。隨後中華國劇團轉赴美國各地，作再度巡迴演出，盛況如前。另曾輔導中華兒童民族舞蹈團前赴歐洲訪問演出，在羅馬、米蘭、威尼斯等大都市，表演中國民族舞

蹈數十場。並應義國電視公司邀請，拍攝表演節目，由歐洲聯合電視節目向全歐播出，深受歐洲人士之讚賞與歡迎，及蒙教皇保祿六世接見嘉勉。此外尚曾輔導臺北世紀交響樂團前赴美國訪問演奏，及臺北兒童合唱團前赴東南亞各國訪問演唱等等。至外國文化藝術團體前來訪問演出，則有韓國小天使音樂舞蹈團、美國葛蘭姆舞蹈訪問團、美國白雪滑冰團、及英國亞歷山大洛埃芭蕾舞團等等。

由於我國國民傳統習性好客，尤其對於文教人士，更爲尊重。凡屬國際文教人士前來我國訪問，無不受到普遍歡迎。諸如英國文學家蕭伯納先生，美國哲學家杜威先生，及印度文學家泰戈爾先生等等，均曾於民國初年，先後來華訪問講學，受到我國朝野人士之竭誠款待。

近年以來，由於我國經濟成長迅速，教育日趨發達，更使國際文教人士刮目相觀。因此競相前來訪問考察，絡繹不絕。在此十五年期間，前來我國訪問之外國教育部長計有：瓜地馬拉教育部長李諾奈先生及馬東拉杜先生，泰國教育部長蒙鑾賓先生及乃素吉先生，菲律賓教育部長羅薩斯先生及馬紐爾先生，韓國教育部長權五柄先生，越南教育部長裴祥勛先生、阮文詩先生、及吳克省先生，馬來西亞教育部長左哈里先生，薩爾瓦多教育部長貝奈克先生，史瓦濟蘭教育部長葛美載先生，馬拉威教育部長龍吉先生，尼日教育部長唐遜可先生，新加坡文化部長易潤堂先生等等。以及大學校長、教授、其他文化教育方面人士前來我國訪問者，每年約達千人以上。

至於我國學者專家應邀前赴外國訪問講學，爲數甚多，其主要者：如大成至聖先師奉祀官孔德成先生率團應邀前赴日本、韓國、越南等國訪問講學，受到各國朝野熱烈歡迎，直若視同教主。孔孟學會理事長陳立夫先生率同理事林尹先生應邀前赴西班牙訪問講學，闡揚孔子學說之眞諦。國立臺灣大學校長錢思亮先生、國立清華大學校長陳可忠先生、及國立故宮博物院院長蔣復璁先生連袂應邀前赴西德訪問，對於促進中德文化交流，諸多裨益。他如文學家林語堂先生應邀前赴日、韓講學，史學家錢穆先生應邀前赴美國及韓國講學等等，均對宣揚中華文化，具有莫大的影響力量。

教育部爲便利外國學生前來我國留學，早在民國三十六年四月十六日就公布實施外國留學生優待辦法。規定外國留學生，得予分發專科以上學校肄業。各校對於分發之外國留學生，應予從寬甄試，成績及格者爲正式生，不及格者爲特別生，其中國文程度較差者，由校設法另予補習，並應指定專人負責協助指導，注意其生活狀況及學業情形。當時由於共匪作亂，局勢動盪不安，以致外國學生來華留學人數甚少。

遷臺以後，由於社會安定，研究環境良好，來華留學之外國學生逐年增加。截至目前，外國學生人數已由民國四十五年之三十三人，增至三百八十六人。此項人數係專指在我大專院校具有正式學籍之學生而言。至於僅在美國各大學聯合主辦之中國文研習所，或其他語文補習班之專門學習中國語文之外國學生，則不包括在內。另外尚有若干設有有關中國文化科系，或研究所之外國大學，經常利用假期，師生組團前來我國研習語文，或搜集研究資料者，爲數亦多。以上兩種情形，概括估計平均每年約爲五百餘人。教育部爲獎勵在校之外國學生努力向學，設置外國留華學生獎學金一百名。規定免繳學雜宿費外，每名每月給予獎學金新臺幣二千元，原則以一年爲限，如其次年學業操行成績及格，可申請延長給予期限，但不得超過四年。另爲鼓勵與我訂有文化專約國家學生前來留學，復設置文化專約國家學生獎學金。規定給予每個訂有文化專約國家學生獎學金五名，除免繳學雜宿費外，每名每月給予獎學金新臺幣三千元，其中一名加給往返旅費。同時爲使各國留華學生相互瞭解合作，增進國際青年友誼，曾於民國四十八年六月七日協助外國留華學生組成國際學生協會。經常辦理聯誼、郊遊、以及其他正當娛樂活動，實施以來，收效頗宏。

我國自前清同治十一年（公元一八七二年），清廷當局接受容閎先生之建議，選派幼齡學生，由容先生率領前赴美國留學開始，截至民國六十一年（公元一九七二年）適爲我國正式派遣學生出國留學百年紀念，同時亦爲容閎先生逝世六十週年。我國留美學生團體曾於是年八月二十六日，在美國康涅狄克州哈特福市舉行紀念儀式。教育部長蔣彥士先生特撰容閎先生墓誌銘，以綠色大理石刻製，運往美國，安置於哈特福市西達公墓之容先生墓前。原文爲：『容閎先生字純甫，清才朗識，淹博多通，爲我國學生留學美國之第一人。歸國後力主遣幼童留學國外，當軸者納

其言。一八七二年遴選學生三十三人，由先生携以赴美。遂開我國派遣留學生之先河，而中美文化交流，亦以此爲嚆矢也。自先生初次携學生赴美，至今歲適屆一百週年。尋聲考迹，想高躅於當年，振鋒揚芬，播景行於終古。維茲俊哲，實繫人思。爰勒碑文，藉申虔慕。』除示政府珍念先賢，矚望來茲之意。並對我國選派學生出國留學之經過，亦已述及。

自是以後，我國選派學生出國留學，因受時局影響，迭有變更，詳情已在前次教育年鑑論述。直至民國四十三年七月十四日，教育部公布實施國外留學規程以來，使出國留學逐漸趨向制度化。是項規程原規定大專畢業及高中畢業學生，均可報考留學考試，但因高中畢業學生出國留學，引起社會詬病，故自民國四十五年以後，即行停止辦理高中畢業學生出國留學，僅限大專畢業學生經留學考試及格後，方能出國留學。至民國四十六年開始，每年大專畢業學生自費留學考試改於六月間舉行。民國四十九年起，由於經濟繁榮，財政充裕，乃正式編列預算，恢復每年選送公費留學生出國留學，於每年六月併同自費，舉辦公自費留學考試，公開考選。

民國五十一年七月二十日，教育部爲應社會要求，修訂實施國外留學規程。正式規定出國留學以大專畢業，或高考及格者爲限。另並規定取得國外大學獎學金者，在國內大學取得碩士學位者，在國內大專院校擔任助教有年者，在國內各級學校擔任專任教員或職員有年者，在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任職有年者，服役期滿繼留營區務兩年以上、或在外島服役不克參加留學考試等七種條件，得申請免試出國留學。後於民國五十三年六月十三日，再度修訂公布國外留學規程，將原列之免試條件增列兩款：一爲經教育部歐洲語文中心訓練結業，前赴所修語文國家留學者，二爲有志前赴非洲近東各國或政府指定之學習科目者。以上共計合於免試條件者九款，全文容後專章列舉。

前項修訂國外留學規程實施以後，除每年定期舉辦公自費留學考試外，另因引用該項條文申請免試出國留學者，平均每年約計一千五百餘人。嗣後鑒於國內經濟成長迅速，需才孔亟，如對出國留學採取過於放任政策，勢必造成大量大專畢業學生外流現象。同時民國五十七年聯合國公布亞洲國家人才現時留在外國之人數統計，我國高居首位，五十一年至五十六年間，共達五萬一千二百一十八人，更是引起我國朝野重視，於是競相集會研商，或爲文討論，教育部綜合多方意見，乃於民國五十八年十二月一日，再行修訂公布國外留學規程。將原有免試條款，予以取消，改爲甄試出國留學，並將申請甄試出國留學範圍縮減爲取得國外大學獎學金者，在國內大學取得碩士學位者，服役期滿繼續留營服役二年以上、或在外島服役期滿者，及在校學行成績平均各在八十五分以上者等五款。所謂甄試，係以審核證件與約談爲之。至前述在外島服役期滿，因期限標準難定。故仍比照過去免試條款在外島服役，不克參加留學考試者之規定辦理。自從甄試辦法實施以後，出國留學人數較前銳減，根據民國五十九年統計，是年辦理甄試出國留學人數，爲一千零五十二人。

至於輔導留學生回國服務工作，另有專章敍述，茲不贅。教育部復爲加強國際文化交流，增進國際教育合作，及輔導國外留學學生，曾自民國四十六年起，分別在駐美大使館設置文化參事辦事處，及在駐法大使館與駐日大使館，各設文化專員辦事處，負責美洲、歐洲、及日本方面之國際文教工作，與輔導留學生事宜。後於民國五十三年法國政府承認匪僞政權，乃將駐法大使館文化專員辦事處，遷駐比利時，改隸駐比大使館。同年另外增設駐加大使館文化參事辦事處。民國五十七年復增設駐泰大使館文化參事辦事處。迨至民國五十九年因加拿大政府承認匪僞政權，乃將駐加大使館文化參事辦事處裁撤，併入駐美大使館文化參事辦事處，並在美國舊金山增設西部服務中心。同年比利時政府承認匪僞政權，乃將駐比大使館文化參事辦事處裁撤，改組爲比京中山文化中心。民國六十一年日本政府承認匪僞政權，乃將駐日大使館文化參事辦事處裁撤，業務併入亞東關係協會駐東京辦事處繼續辦理。

另按聯教組織約章規定，各會員國爲與聯教組織直接聯繫，得於聯教組織總部所在地，設置常駐聯教組織代表團。我國於聯教組織成立以後，即已派遣陳源先生爲常任代表，常駐巴黎，負責聯繫工作。嗣因工作日趨繁重，加派趙克明先生爲副代表，以資襄助。後於民國五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法國政府承認匪僞政權，我國政府立即與之斷絕外交關係。但因鑒於歐洲地區至爲重要

，乃於是年八月三十一日訂定公布中華民國駐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常任代表辦事處暫行組織規程，擴大編制，兼辦歐洲僑務，並派姚淇清先生爲大使銜常任代表。直至民國六十年十月二十五日我國宣布退出聯合國以後，始告撤消。

此外教育部爲加強在美國教育文化事業，曾於民國四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紐約成立教育部在美國教育文化事業顧問委員會，並請梅貽琦先生擔任主任委員。嗣經改選四次，迄至目前第五屆委員任期亦已屆滿，同時第五屆主任委員郭秉文先生業已逝世，亟待改選，俾資加強會務。

國際文教基金會，對於發展國際文化教育事業，具有密切關係。諸如選派學生出國留學，補助國內學校擴充設備，編譯世界名著，邀約外國學者來華講學，以及補助其他有關國際文教之事項等等，亦應予以專章述及，以便對於各項國際文教基金會之工作實況，有所瞭解。

第三章　國際文教組織

第一節　出席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歷屆大會

第十屆大會　民國四十七年十一月四日至十二月五日在巴黎該總部召開，我國於六月二十四日收到秘書長艾文思邀請書，經呈准派教育部政務次長浦薛鳳爲首席代表，吳俊升、楊亮功、陳雄飛、陳源爲代表、孫宕越等爲顧問，趙克明爲秘書，以此次大會有關教育方面議案之一爲「關於教育歧視國際協約或建議之必要」，我代表團曾就高等教育、國民教育，無論在性別、種族、財富各方面均一律平等，向大會提出報告。

一、關於我國代表權：蘇聯共產集團早於大會前之理事會中，將所謂中國代表權問題，列入大會議程草案第二十三條內，後在大會及證書委員會審查討論出席全權證書時復進行搗亂，企圖予我打擊，大會臨時主席爲印度籍，未能運用其主席地位將二十三條款宣稱爲不合程序，經我多方運用，並與美國代表密切合作，在經過數次激辯力爭後，我全權證書獲得通過，議程第二十三條亦經刪除，我代表權乃能保全。

二、關於我國投票權：我國因積欠會費，應屆大會經運用約章第四條第八款兩項於大會前作書面申請，經大會過半數通過始能獲得投票權，本屆大會開會之第一日，主席即將我申請函交付行政委員會審查，十一月六日下午開始討論，蘇聯共產集團以及印度、阿拉伯聯邦共和國等，利用我方此一弱點，集中力量向我攻擊並惡意誣蔑，經我代表發言反駁，並請各國代表支持，我國投票權終於獲致通過。

第十一屆大會，民國四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在巴黎舉行，我國派程天放爲首席代表；陳源、陳雄飛、薛光前、程其保爲代表、孫宕越、何聯奎等爲顧問，趙克明爲秘書。

一、關於我國代表權：十一月十四日中午，證書委員會集會，蘇聯及保加利亞代表發言，宣稱不承認中國代表權證書，作爲在下午第二次全體會中打擊我之張本。美代表乃提出一項程序性之決議草案，提請主席先付表決，發言助我者有菲律賓及阿根廷代表，旋該草案以五票對三票通過，贊成者：阿根廷、美、法、菲；反對者：保加利亞、摩洛哥、蘇聯；主席日本代表未參加投票。該決議案內容爲：「大會玆決定：一、不考慮任何企圖排斥中華民國或容納中共之建議。二、拒絕對中華民國代表全權證書所提出之任何反對企圖」。

證書委員會採納美國代表所提決議草案後，由證書委員會主席日本代表於十四日下午，向第二次全體大會提出報告，主席報告畢，美代表即起立發言，促請大會採納證書委員會報告書及其建議。激烈辯論，旋即展開，俄共集團對我方肆意攻擊，我方立即反駁，阿根廷、菲律賓代表認爲中國代表權問題，爲一政治性問題，不應在聯教大會討論，而應照聯合國先例決定。海地代表竭力支持我立場，對中華文化表示推崇，認爲應予我代表權，主席旋即宣佈將證書委員會報告提付大會表決。表決結果以四十四票贊成，二十二票反對十五票棄權，四國缺席獲得通過。

二、我國申請減費案：政府因財政困難，歷年積欠聯教會費，爲數甚鉅，影響我投票權的行

使。爲求解決我欠費及未來會費問題，以確保我在本組織之投票權及一般地位起見，乃於四十九年三月間向聯教組織提出減費辦法。請將會費攤率由百分之四・七六減爲百分之二・五，並照此減低攤率計算歷年積欠，分五十年償清，該案曾經聯教組織理事會於是年四月間將我國政府要求略予修正通過，向本屆大會建議，經大會採決，即可成爲定案。本案先經行政委員會討論，鐵幕國家由波蘭首先聲明「我政府不能代表六萬萬人民之中國，此案之提出爲不合法，故彼認爲行政委員會無權討論此案，拒絕參加討論，僅當於投票時加以否決」。蘇聯、羅馬尼亞、白俄、匈牙利、捷克、烏克蘭、保加尼亞等國紛紛發言，大旨相同，經我代表據理反駁，並由美國及巴西、法國、義大利、西德、黎巴嫩諸國支助。提付表決：贊成者二十九票，反對者十五票，棄權者十一票，此案通過。本案經行政委員會向大會提出報告，大會對我減費案之辯論旋即展開，首先發言者烏克蘭，依次爲白俄羅斯、中華民國、芬蘭、保加尼亞、日本、美國等。共產集團除一派濫調，繼續重提我代表權不合法外，並揚言拒絕繳付會費。

日本發言助我，認爲報告書中我國減費案切實可行，促請大會不再將代表權問題牽入。美國代表發言，認爲我代表權已由大會決定，至減費事，我國並非創舉，奧、匈兩國前亦有減費先例可援，再中國會費問題一獲解決則各方均蒙其利，絕無害處，促請大會採納決議草案。我代表亦曾就我在政府財經狀況極端困難情形下，對解決我會費及積欠問題之誠意與努力，同時對理事會及聯教組織秘書長採納我案，及行政委員會之迅速通過我減費案提報大會表示謝意。對烏克蘭及白俄羅斯代表發言時所用對我侮辱性文字，提出強硬抗議，促請主席予以制止，並自大會紀錄中刪除。大會辯論終結後，主席即宣佈將我減費案提付表決，投票結果：贊成通過本案者三十七票，反對者十六票，棄權十八票，缺席十九國，主席宣佈投票結果後，當即正式聲明中國代表團自玆即可參加本屆大會各項會議之投票。本案之通過不但我國代表團在本屆大會之投票權獲得解決，且歷年來欠繳會費問題，亦同時獲得解決。

本屆大會開會前後，新會員國加入者十六國，其中十五國家爲非洲新獨立之國家，因此大會開幕時，會員國數目達九十八國之多。美蘇兩方對新加入之國家均盡量爭取，表示聯教組織應盡可能援助非洲國家，發展其教育。美國並首先提出捐助美金百萬元爲發展非洲國家教育之用，西德響應捐助十萬，其他國家則捐助獎學金，名額自四、五名至三百名不等。同時本屆大會會長爲依索比亞之首席代表。副會長中有兩個非洲國家（迦納及突尼西亞），而馬拉加西共和國又當選爲理事。凡此均表示雙方爭取非洲國家好感之現象。然非洲國家對民主集團與共產集團之對峙，採取中立路線，一切美蘇間之爭執，彼等於表決時一律棄權。

第十二屆大會：民國五十一年十一月九日至十二月十二日在巴黎聯教組織總部舉行，我派錢思亮爲首席代表，汪孝熙、程其保、陳源、張貴永爲代表；何聯奎、阮毅成、陳奇祿、王亞權等爲顧問，趙克明爲秘書。

一、關於我國代表權案：本屆大會推選白俄羅斯、智利、法國、賴比瑞亞、利比亞、巴基斯坦、俄國、英國及美國九國代表爲證書委員會委員，負責審查各國代表之全權證書，由巴基斯坦任主席，首先蘇俄代表發言，宣稱不承認中國代表權，白俄羅斯代表附和。旋由美代表提議對蘇俄所提不接受中華民國代表全權證書之建議，不採取任何步驟，經表決以六票對二票通過。此項建議於大會舉行全體會議，審議證書委員報告時，對所謂中國代表權問題，復由波蘭、蘇俄、阿爾巴尼亞等國再度提出，且肆意攻擊，發表排我納匪之謬論，並抨擊此一建議。當經我代表發言予以駁斥，並促請大會停止討論此項政治問題；美國代表亦繼起發言，支持我國立場，嗣大會以五十七票對二十八票，十六國棄權，通過證書委員會對我代表權問題所作之建議。其後雖經蘇俄提出「在聯教組織內重建『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合法權利」列入臨時議程，經巴西、美國代表反對，我國代表嚴詞駁斥，再以四十八票對三十三票，十七國棄權，通過將蘇俄提案自建議中剔除。

二、關於會費案：聯教大會第十一屆常會曾就我國會費問題通過第二〇二號法議案同情考慮在我國財政情況好轉前，於未來若干年會費攤率減至百分之二・五，惟一九六三——一九六四年我國會費攤率若干，則未規定，我政府爰於本屆大會前，函告該組織幹事長，請仍照上兩年度特別攤率編訂我國會費款額。案經大會行政委員會

於提付表決時，須遵波蘭代表提議將幹事長所擬決議草案刪除，並修改我國會費攤率。嗣經唱名表決，以二十九票對二十五票，十三國棄權（四十二國缺席），予以否決，仍維持百分之二・五會費攤率。此項攤率，僅次於美、蘇、英、法、德、及加拿大，在各國會費中，居第七位。

第十三屆大會：五十三年十月二十日至十一月十九日在巴黎舉行，我派程天放爲首席代表，姚淇清、陳雄飛、劉東、陳源爲代表；張延隆、何聯奎、周麟、杜蘅之、趙克明、濮德玠、練日扶爲顧問、趙、濮、練三員兼任秘書，惟本屆大會在行政委員會及事業計劃委員會外，另添設一科學委員會，研討自然科學及其運用，對科學發展特別重視，我增派朱祖佑教授爲顧問，參與會議。

一、我代表權之處理：本屆大會證書審查委員會於十月二十日開會，蘇俄代表提議排我納匪，美國代表提緩議案，建議本屆大會不討論我國代表權問題，經以七票對二票通過美國提案，提報大會，大會復於當日第一次全體會議中，討論該委員會報告書，經辯論後以五十票對三十五票通過、十八國棄權、七國缺席，五國因欠費無投票權，我代表權乃獲確保。又本屆大會中，親匪國家，並未在大會中表示排我納匪（過去歷屆均曾提出）。

二、我國會費問題：我國所負擔之會費攤率，原爲百分之四・七五，嗣於民國四十九年（第十一屆大會）經大會通減爲百分之二・五，並將過去積欠核減爲二、五〇〇、〇〇〇美元，分五十年清償，每年應繳五〇、〇〇〇元，惟按照會章規定，第十一屆大會通過減低之會費攤率，祇可應用爲該屆會之兩年期間，以後每屆大會仍須大會再提出討論，上屆大會因之復行提出並經通過我國會費攤率仍爲百分之二・五。

本屆大會對聯教組織經費預算，共提三案：㈠喀麥隆與摩洛哥所提之五千萬美元，美英法各國反對，我亦反對，結果未得三分二被打消。㈡美英法各國支持理事會所提之四、八一二萬元，我贊成，但僅得二十九票。㈢幹事長提出之四、八九二萬元，英美法仍反對，但我因減費案尚須在大會討論，恐亞洲各國對我報復，故投票贊成。經向美方說明，得其諒解，此數以七四票對十七票通過，一九六五、一九六六兩年，我須負擔一二三萬美元之會費，（攤率仍爲百分之二・五），但積欠部分在外。

第十四屆大會：民國五十五年十月二十五日至十一月二十八日在巴黎舉行，我派程天放爲首席代表，陳雄飛、劉鑫章、李熙謀、姚淇清爲代表，何聯奎、龍運鈞、張隆延、史克定、丘正歐、趙克明、周磷、練日扶爲顧問，濮德玠、李鍾桂爲顧問兼秘書。

一、關於代表權之爭取：此次大會蘇俄及親共國家，陰謀排我納匪甚力。賴我政府暨代表團於事前週妥布置，如先期程首席代表逕赴日、美、加諸國密洽，及會期中各代表澈夜工作，始得確保。證書委員會報告中國部份進行唱名投票，結果贊成票五十六、反對票四十，棄權十九國，缺席五國，惟有數點應予注意，1.法代表發言就我甚不利，但棄權；2.英、荷、新嘉坡、以色列均支持；3.德代表原擬棄權，後經美在波昂運用，仍支持；4.厄瓜多爾棄權5.非洲國家支持者十二國，反對者十三國，棄權者八國。

二、關於會費攤率案：共產集團對我分攤額百分之二點五大肆攻擊，波蘭代表提議刪除。當時在場代表人數甚少，竟以二十七票對二十五票通過。我即根據議事規則提出唱名投票複決，美方復提議休息十五分鐘，邀請友邦代表出席，經辯論甚久後再唱名投票，始以三十五票對三十票否決波蘭提案，四十國缺席。主席爲日代表支持甚力，美國代表亦助我，法國伊朗仍棄權，惟科威特、喀麥隆均支持波蘭提案。

第十五屆大會：本屆大會於民國五十七年十月十五日起在巴黎該組織總部召開，至十一月廿一日開幕，我派杭立武爲首席代表，朱撫松、李熙謀、姚淇清、李南興爲代表；何聯奎、劉貞一、龍運鈞、杜蘅之、龍章、張隆延爲顧問。羅孜遠爲秘書。此外，在法之丘正歐、周磷、齊佑、王家煜、張紫輿等五人，亦洽請參與代表團工作。

一、對所謂中國代表權之處理：爲確保我代表權，外交部事前即分電有關駐外使領館，飭其洽駐在國政府對我支持，獲得四十餘國之贊助，美方亦認本屆會議、對中國情勢較佳；證書委員會以澳大利、西班牙、美、肯亞、黎巴嫩、巴拿馬、泰國、蘇俄及羅馬尼亞等國爲代表，其中對我有邦交者六國，承認共匪者三國，爲二與一之比，開會時由巴拿馬女代表任主席，雖經羅馬尼亞代表調言不承認中華民國代表權，對大會未邀東德、北韓及北越參加，表示不滿，蘇俄代表且

隨聲附和、美國代表基於正義與法理立場，請求證書委員會向全會提出決議文草案如下：

「㈠由於聯合國第五屆大會於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會員國應視爲有代表權參加聯合國各種組織及所屬各種特別機構。復由於㈡聯合國大會第二十二屆大會於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八通過中華民國代表權。因之(1)決定在聯教組織第十五屆大會不採列任何改變中國代表權之提案(2)依照議事規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承認中華民國政府代表之證書有效。」

上項決議文草案交付表決通過後，於第二次全會提出宣讀時，仍遭共產國家之反對，經唱名支持我國者五十五國，反對者三十國、棄權二十七國，不參加投票者一國缺席者七國，會後查詢，應增加約旦與薩爾瓦多兩國。又黎巴嫩將棄權改爲支持，故實際支持我代表權國家爲五十八國，較十四屆大會時之五十六國增加二國，足見近兩年來我國際地位之提高與國際情勢之好轉。

二、我國應納會費之攤額問題：我國在聯教組織之會費攤額問題，爲共黨集團與親共國家困擾我國藉口之一，我代表團爲期未雨綢繆，會前分別向各友邦代表接洽，請其對會費攤額問題投票助我，行政委員會於討論會費案時，波蘭等共產國家代表要求取消第十一屆大會所通過減低我國會費攤額之決議，後就此案提出唱名表決，投票結果如下：贊成波蘭提案之國家十四票、反對者四十二票、棄權者二十六個國，缺席四十一國，此一企圖改變我國會費攤額，藉以困擾我國之陰謀、又告失敗。

第十六屆大會：於民國五十九年十月十二日至十一月十四日在巴黎該組織總部召開，會期三十四天、我派杭立武爲首席代表，孫宕越、姚淇清、李南興、鄭振華爲代表；張隆延、陳訓炯、丘正歐、劉周光、史克定、葉楚生、張建邦爲顧問；李光億爲秘書、另由趙克明、齊佑、王家煜、張紫嶼協助工作。

一、關於代表權之處理；本屆大會代表證書審查委員會，由澳、美、加彭、義（當時未承認共匪）墨西哥、巴基斯坦、羅馬尼亞，突尼西亞、蘇俄九國組成，五國與我友好，三國反我，一國中立。集會時，公推加彭代表爲主席；羅馬尼亞仍舊調重彈，譴言中華民國不能代表中國人民；同時亦反對越南共和國之代表權。在美、澳兩國代表支持下，建議證書委員會向全會提出與上屆大會相類似內容之決議草案，於表決時，結果四票支持，三票反對，一票棄權，獲得通過。惟當主席向第二次全會宣讀報告時，羅馬尼亞、古巴、蘇俄、保加利亞、巴基斯坦、索馬利亞等國均反對我及越南、韓國之代表權，攻擊較烈者則爲阿爾巴尼亞及幾內亞。法國除否認我代表權外，並認聯教組織可逕自排我納匪。美、越、韓、泰、菲及薩爾瓦多則支持我代表權。奧地利聲明對此政治性問題將棄權，英國則謂有關問題應另謀解決，非屬聯教組織之討論範圍，故支持審查委員會報告書，我首席代表向大會發言時，首對支持我代表權各友邦表示感謝，繼對反我而出言不遜之徒加以譴責。最後強調我爲聯教組織創始會員國之一，二十四年來我忠實履行聯教組織憲章及決議案，並舉出我延長義務教育及與二十餘友邦所進行之技術合作爲實例。另一方面大陸僞政權適相背馳，自「文化大革命」以來，尚無一所完整學校實施正常教育，科學則除饑餓輸出傾全力以製造侵略與殺人武器外，並未普及知識技能以謀人民福利，文化則更在摧殘固有道德文化而圖強迫代以所謂毛澤東思想，如此政權，不特不應考慮准其參加聯教組織、實應予以嚴詞譴責等語。後經唱名表決，依據大會秘書處記錄：㈠支持我代表權之國家，計有阿根廷、澳大利亞、比利時、巴西、柬埔寨、加拿大、中華民國、塞浦勒斯、哥倫比亞、韓國、哥斯達黎加、象牙海岸、達荷美、多明尼加、薩爾瓦多、西班牙、美國、加彭、迦納、希臘、瓜地馬拉、上伏達、宏都拉斯、伊朗、愛爾蘭、以色列、義大利、牙買加、日本、約旦、賴索托、賴比瑞亞、盧森堡、馬拉加西、馬來西亞、馬拉威、馬爾他、墨西哥、尼日、奈及利亞、紐西蘭、巴拿馬、巴拉圭、荷蘭、秘魯、菲律賓、英國、盧安達、塞內加爾、獅子山、新加坡、泰國、多哥、土耳其、烏拉圭、委內瑞拉、越南、西德、沙地烏拉伯等五十九國。㈡投反對票之國家有；阿富汗、阿爾巴尼亞、阿爾及利亞、白俄羅斯、緬甸、保加利亞、蒲隆地、錫蘭，剛果（布市）、古巴、衣索比亞、芬蘭、法國、幾內亞、匈牙利、印度、伊拉克、利比亞、馬利、茅利塔尼亞、摩洛哥、僞蒙、尼泊爾、挪威、巴基斯坦、波蘭、阿聯、羅馬尼亞、索馬利亞、蘇丹、瑞典、敍利亞、坦桑尼亞、捷克、烏克蘭、蘇俄、南葉門、南斯拉夫、尚比亞

等三十九國。㈡投票時棄權之國家有：奧地利、喀麥隆、中非共和國、剛果（金夏沙）、丹麥、厄瓜多、印尼、冰島、肯亞、科威特、寮國、黎巴嫩、摩納哥、模里斯、烏干達、葡萄牙、瑞士、查德、千里達、突尼西亞等二十國。㈢投票時缺席之國家有：巴貝多、玻利維亞、智利及尼加拉瓜等四國，由於投票支持我國代表權者佔多數，共產國家與親共國家企圖排我納匪之陰謀乃再度失敗。

二、我國會費攤額問題：我國會費攤額自降低百分之二．五以後，仍遭共產集團肆意攻擊、蘇俄甚至拒付因我減付而增攤之部份；近年來，我經濟發展，漸爲人所週知，故即我友邦亦對我會費攤額認爲最好及時考慮恢復，爲維持此減低攤額，須於會前與各國聯繫及部署，本會行政委員會首次會議，首由蘇俄籍之助理秘書長提出兩表格，其一爲在我國會費率仍維持二點五之情形下，各會員國應付數額；其二爲如我恢復原攤之會費率情形下，各會員國應付數額。另並口頭說明在聯合國系統下，僅聯教組織准許我減低會費，此係具有挑撥煽動之意，幸我代表團早已洞悉其奸，發現受我減付影響者約三十餘國，而影響較大者僅美、蘇、德、英、法、日、義、加等國，故與大多數國家預接時，曾指出我不得已而減付，並不影響其應攤付之數額，經唱名投票表決㈠維持原攤率百分之二點五有阿根廷等五十七國㈡反對者十九國㈢棄權及缺席者四十國，於是我下兩年度會費攤率乃得仍維持減低之二點五，實際我應付之攤率，即不予減低，亦已非原來之四點七五。蓋自聯合國大會通過在該系統下之所有專門機構，任何會員國所付攤率，不得少於千分之四，亦不得多出百分之三十，遂將美國原攤率減少而將若干會員國攤率較低者增加，我原攤率較高，已應改爲三點七五，此與減低額二點五相差爲一點二五，如依本屆通過之兩年度預算，每年約須付五十餘萬美元，此一問題實質如此，特附述以備參考。

第二節　聯教組織中國委員會

我國四十六年六月七日，聯教組織中國委員會，召開大會，修改章程，選舉第二屆委員丁文淵等一百名，另由教育部聘請黃朝琴等二十人，共爲一百二十名，就中另選執行委員十五人（其中五人由教育部聘請）。名單如下：

一、中國委員會名單：

丁文淵	于斌	于右任	王世杰
王亞權	王星舟	王雲五	王鳳喈
毛子水	方東美	孔德成	田培林
白崇禧	朱家驊	李濟	李石曾
李書華	李敬齋	李熙謀	吳大猷
吳兆棠	吳俊才	吳俊升	吳舜文
汪公紀	汪敬熙	沈宗瀚	沙學浚
杜聰明	杭立武	周宏濤	英千里
郎靜山	胡適	胡健中	姚淇清
施建生	馬保之	馬星野	馬壽華
袁同禮	袁家騮	連震東	陶太庚
陶振譽	凌純聲	凌鴻勛	高信
秦大鈞	倪文亞	浦薛鳳	郝更生
陳源	陳大齊	陳立夫	陳石孚
陳可忠	陳雪屏	張乃維	張其昀
張迺藩	張貴永	張隆延	張道藩
張儀尊	梁寒操	梁實秋	崔書琴
郭廷以	梅貽琦	黃正銘	黃季陸
黃朝琴	黃寶瑜	程天放	程其保
程滄波	曾約農	曾虛白	曾寶蓀
游彌堅	葉楚生	楊公達	楊繼曾
董作賓	鄧萃英	鄧傳楷	熊芷
齊如山	趙元任	趙連芳	蔣復璁
蔣夢麟	劉眞	劉季洪	劉英士
劉瑞恒	鄭彥棻	鄭通和	樓桐蓀
錢穆	錢用和	錢思亮	盧執禮
蕭一山	謝然之	薛光前	鍾皎光
戴運軌	戴粹倫	薩孟武	魏景蒙
關頌聲	顧毓琇	酈堃厚	羅家倫
羅萬陣			

二、中國委員會執行委員名單：

朱家驊（會長）、凌鴻勛（副會長）、李熙謀（副會長）、張其昀、王世杰、梅貽琦、胡適、曾寶蓀、李濟、羅家倫、浦薛鳳、黃季陸、曾約農、黃正銘、楊公達

三、專門委員會名單：

㈠藝術與文字委員會：召集人　羅家倫

李敬齋、周宏濤、郎靜山、馬壽華、陶太庚、張貴永、張隆延、張道藩、梁寒操、黃寶瑜、曾虛白、羅家倫。

㈡教育委員會：召集人　吳俊升

王星舟、王鳳喈、吳靜、吳兆棠、吳俊升、杜聰明、英千里、施建生、姚淇清、陶振譽、秦大鈞、浦薛鳳、郝更生、張乃維、張迺藩、張貴永、梅貽琦、黃正銘、程其保、曾約農、曾寶蓀、游彌堅、鄧傳楷、劉眞、劉季洪、劉英士、鄭彥棻、鄭通和、錢用和、鍾皎光、戴粹倫、吳舜文。

㈢圖書館及博物院委員會：召集人：蔣復璁

馬保之、陶太庚、凌純聲、郝更生、張貴永、張隆延、蔣復璁。

㈣大衆傳播委員會：召集人　馬星野

吳俊才、英千里、馬保之、馬星野、陶太庚、曾虛白、謝然之、魏景蒙。

㈤自然科學委員會：召集人　李熙謀

李熙謀　杜聰明、吳　靜、馬保之、凌鴻勛、秦大鈞、陳可忠、梅貽琦、趙蓮芳、鍾皎光、顧毓秀、鄧堃厚。

㈥社會科學哲學及人文科學委員會：召集人　浦薛鳳

沙學浚、周宏濤、施建生、吳兆棠、姚淇清、連震東、陶太庚、陶振譽、凌純聲、高信、浦薛鳳、郝更生、張乃維、張迺藩、張貴永、梁寒操、郭廷以、黃正銘、程天放、程滄波、曾虛白、楊公達、董作賓、蔣夢麟、蕭一山、薛光前。

五十二年五月廿五日，中國委員會重新改選，是爲第三屆委員會，計委員一二〇人，執行委員十五人，名單如下：

一、中國委員會名單：

于右任　于　斌　王世杰　王亞權　王星舟　王洪鈞　王雲五　王鳳喈　毛子水　方　豪　方東美　孔德成　田培林　包遵彭　李　煥　李　濟　李石曾　李熙謀　石超庸　吳兆棠　吳俊才　汪公紀　沈宗瀚　沈剛伯　沈劍虹　沙學浚　杜元載　杜光塤　杜聰明　阮維周　宋　達　林挺生　林致平　周宏濤　邵幼軒　俞叔平　英千里　郎靜山　胡建中　施建生　姚淇清　查良釗　馬壽華　桂崇基　高　信　凌純聲　徐可熙　秦大鈞　倪文亞　郝更生　孫多慈　孫宕越　陶太庚　陶希聖　陳大齊　陳石孚　陳可忠　陳雪屏　凌鴻勛　張其昀　張宗良　張迺藩　張研田　張貴永　張隆延　張道藩　張毅年　梁實秋　曹聖芬　郭廷以　黃少谷　黃正銘　黃季陸　黃君璧　黃朝琴　程天放　程滄波　曾虛白　曾約農　曾寶蓀　游彌堅　葉公超　葉楚生　楊公達　楊繼曾　董作賓　董彭年　趙麗蓮　虞君質　鄧萃英　鄧昌國　鄧傳楷　蔣夢麟　蔣經國　劉　真　劉季洪　劉英士　劉鑒章　閻振興　鄭彥棻　樓桐蓀　樊際昌　錢用和　盧毓駿　蕭一山　謝然之　謝東閔　鍾皎光　魏火曜　魏景蒙　戴運軌　戴粹倫　薩孟武　羅家倫　酈堃厚

二、執行委員名單：

程天放　鄧傳楷　李熙謀　王世杰　王鳳喈　查良釗　孫宕越　陳可忠　張其昀　梁大鵬　梁永章　黃季陸　葉公超　董彭年　錢思亮

本屆委員會曾就執行委員會與秘書處之職權劃分，有所規定，並得設專門委員會，唯由專門委員向本會委員自行認定，人數多寡不一，且得請會外專家爲專門委員。

五十五年六月，國內委員會改選第四屆委員，名單如次：

一、中國委員會：

于　斌　王世杰　王亞權　王星舟　王雲五　王洪鈞　毛子水　孔德成　方東美　方　豪　包遵彭　田培林　李石曾　李熙謀　李　煥　李　濟　李先聞　李曼瑰　石超庸　成舍我　吳俊才　沈宗瀚　沈剛伯　沈劍虹　余夢燕　沙學浚　杜元載　杜光塤　阮維周　周天固　林挺生　郎靜山　胡健中　胡　軌　倪文亞　施建生　查良釗　馬壽華　馬星野　桂崇基　高　信　高化臣　凌純聲　徐可熙　梁寒操　梁實秋　張其昀　張隆延　張宗良　張研田　張毅年　陳大齊　陳石孚　陳可忠　陳紀瀅　陳雪屏　曹聖芬　黃少谷　黃正銘　黃季陸　程天放　曾約農　曾虛白　曾寶蓀　游彌堅　湯惠蓀　葉公超　葉楚生　楊西崑　趙麗蓮　趙連芳　鄧傳楷　鄧昌國　劉季洪　劉英士　劉　真　劉　拓　劉先雲　蔣夢麟　蔣經國　蔣復璁　蔣彥士　閻振興　鄭彥棻　樓桐孫　樊際昌　錢用和　錢思亮　盧毓駿　盧致德　謝然之　謝東閔　羅家倫　酈堃厚　蕭一山　吳經熊　魏景蒙　鍾皎光　魏火曜　劉衆善　龍名登　潘振球　戴粹倫　羅雲平　張明哲　張繼正　張迺藩　高大銘　袁貽瑾　姚谷良　衣復得　宋　達　朱祖佑　龔　弘　王　民

二執行委員會：

程天放　鄧傳楷　李熙謀　王世杰　王雲五　包遵彭　馬星野　高化臣　查良釗　陳可忠　張其昀　葉公超　蔣復璁　閻振興　錢思亮

五十八年六月，國內委員會改選第五屆委員，委員人數，仍爲一二〇人，惟執行委員僅選出十一人，名單如下：

一、中國委員會委員：

于斌　王藍　王世杰　王永慶　王宇清
王亞權　王星舟　王洪鈞　王雲五　孔德成
方豪　方東美　毛子水　田培林　包遵彭
朱滙森　李煥　李幹　李濟　李石曾
李曼瑰　李熙謀　沈宗瀚　沈剛伯　沈劍虹
余井塘　汪竹一　沙學浚　杜元載　阮維周
余夢燕　吳大猷　吳經熊　吳德耀　林挺生
林語堂　郎靜山　胡一貫　胡建中　郝更生
查良釗　馬星野　馬壽華　姚舜　姚谷良
秦孝儀　高信　高化臣　凌純聲　徐可熙
倪文亞　孫亢曾　孫宕越　郭廷以　陳大齊
陳立夫　陳可忠　陳紀瀅　陳雪屏　陳裕清
凌鴻勛　張兆　張其昀　張迺藩　張玨田
張敏鈺　張毅年　張寶樹　梁在平　梁寒操
梁實秋　唐振楚　曹聖芬　陶聲洋　黃少谷
黃君璧　黃季陸　曾約農　曾虛白　曾寶蓀
葦振甫　葉曙　葉公超　葉楚生　楊西崑
藍蔭鼎　楚崧秋　趙麗蓮　鄧傳楷　鄧昌國
潘振球　劉拓　劉眞　劉先雲　劉用光
劉季洪　劉英士　劉兼善　蔣經國　蔣彥士
蔣復璁　蔣緯國　黎世芬　閻振興　鄭彥棻
樊際昌　錢用和　錢穆　錢思亮　錢劍秋
盧致德　盧毓駿　謝又華　蕭一山　鍾皎光
魏景蒙　戴運軌　戴粹倫　嚴慶齡　酈堃厚

二、執行委員：

鍾皎光　鄧傳楷　李熙謀　于斌　王世杰
王洪鈞　王雲五　包遵彭　查良釗　張其昀
蔣復璁

三、各專門委員會：

1. 教育委員會　召集人　熊龍　秘書　林登飛
委員：高梓　呂俊甫　葉楚生　彭醇賢　楊寶乾　孫沛德。

2. 傳播委員會　召集人　王洪鈞　秘書　袁祖年
委員：寇龍華　徐佳士　歐陽醇　鄭貞銘　石永貴　劉會梁。

3. 財務委員會　召集人　嚴慶齡　秘書　姚舜（兼）
委員：葦振甫　林挺生　張敏鈺　王永慶

4. 人文科學委員會：召集人　方豪　秘書　林登飛
委員：沈剛伯　毛子水　高明　沙學浚　宋晞　札奇斯欽　黃彰健

5. 社會科學委員會：召集人　查良釗　秘書　晏積綱

6. 自然科學委員會：召集人　酈堃厚　秘書　張恭德
委員：李熙謀　朱祖佑　尹叔明　沈曾圻　田長模　陳發清

7. 文藝委員會：召集人　梁寒操　秘書　袁祖年
委員：陳立夫　錢穆　馬壽華　黃君璧　陳紀瀅　李曼瑰　姚朋　蔣復璁　王洪鈞　王藍　鄧昌國

8. 圖書委員會　召集人　王振鵠　秘書　鮑幼玉（兼）
委員：蔡保田　方同生　藍乾章　賴永祥

第三節　我國停止參加聯教組織活動之經過

劉崇仁　鮑幼玉

民國五十三年中法邦交斷絕以後，我駐聯教組織常任代表辦事處成爲政府在法之唯一代表機構，數年來工作順利，未受法方阻撓或留難，反之，法國記者、議員、與學人等先後應我政府之邀請，來臺訪問，歸國後，均曾報導我國進步情形，頗奏溝通二國關係之功效，其間法國執政黨議員組團來臺，獲得龐畢度總統同意啓程，故非純屬私人身分之訪問。吾人以聯教組織爲據點，統籌對法國之政治、外交、文化等活動，頗多收獲。

惟自民國六十年十月二十五日，我喪失聯合國席次之日起，姑息之政治風暴席捲西歐；是時聯教組織理事會適在巴黎集會，竟通過排我之乖謬決議，玆分理事會決議前、決議中與決議後三階段，說明如次；

第一階段，理事會決議前：聯合國秘書長宇譚（U Thant）於我國喪失聯大席次後，致電聯教組織幹事長馬歐（Rene'maheu）謂各專門機構對於中國代表權問題，應參照聯大之決議案處理之，馬歐於二十六日表示，有關該組織之文件及會議邀請書，今後應否向臺北或北平發送一點，彼即向刻在集會之理事會請示，我代表辦事處代表姚淇清以事態嚴重，當即與之約訪要求澄清，並與理事會主席印度籍之季泊爾（Kirpal）暨法律司長呂綏元（Lussier）約晤，表示關於發送

文件與會議邀請書一點，並無問題存在，因在上屆大會時我代表權已以五十九票對三十九票維持，除非下屆大會另有決定，文件與會議邀請書自應向我政府發送。

惟幹事長馬歐（Rene Maheu）以爲聯合國大會於一九五〇年，曾作成第三九六號決議案，該決議案稱各專門機構對於會員國代表權問題之處理，應參照聯大決議之態度，今我已喪失聯大席次，有關秘書處之工作方法，彼有責任向理事會請示。姚代表並不同意此種看法，因爲縱有第三九六號決議案，亦謹「參照」而已，並無當然之拘束效力。此外文書與邀請書之發送，均係事務性工作，不得與代表權案之決議相混淆。惟幹事長仍以爲應向理事會提出，俟其研討後決定。嗣又與理事會主席與法律司長研商此問題，談話要點集中在法律觀點上，故姚氏表示理事會之決議自不得與大會決議相牴觸，否則無效，按理事會之職掌，不應作成違反大會有關會員國代表權之決議。吾人之立場自具充分理由，惟國際會議之勝負，最後終決定於票數之多寡，不在於公理或正義。

聯教組織秘書處於十月二十七日發出第九號議程，標題爲「中國參加聯教組織計劃之執行」（Partuipation de la chineal' Execution du Programme），開首即引聯大決議案稱，聯合國大會於一九七一年十月二十五日通過決議恢復中共在聯合國之「合法」權利，並承認其爲中國之唯一合法代表及安理會理事等語。隨即續述基於以上決議，幹事長請理事會指示爾後有關會議邀請書及文件等應向何方發送，工作計劃應邀何方參加等。姚代表獲閱此一正式文件後，即親自草擬函件致送幹事長，略謂聯大雖已通過阿爾巴尼亞之排我納匪案，但就聯教組織中國代表權問題而論，已在上屆聯教組織大會中以五十九票對三十九票解決。依照聯合國憲章第六條規定，聯大決議並不構成排除一會員國，從而依聯教組織憲章，亦不適用第六條之規定（即如屬排除，當然終止聯教組織會員國之一切權利），我在聯教組織之代表權應在下屆大會決定，請理事愼重考慮等語（註）。當經秘書處將該函件印發各國理事，並列入會議正式文件（88/EX/48, Add,2）。二十八日理事會中幹事長復報告該函內容暨與姚代表談話經過。姚代表於二十七日及二十八日上午分別拜訪大會及理事會主席，美國、巴西、日本、西班牙、哥倫比亞、秘魯、塞內加爾、墨西哥、黎巴嫩、牙買加、荷蘭等國理事，以期爭取支持。大會主席戴高宜（Dell' rs maini）美國常任代表格萊姆（P. Graham）與日本常任代表Nakae 均曾來訪並交換意見。

聯教組織理事由三十四個理事國組成，其中有二十二個理事國在本屆聯大中投票支持阿爾巴尼亞之排我納匪案。至於其他與我有邦交之國家，投票時能否助我，尚未可逆料，故投票前之勢態，於我甚爲不利。

第二階段，理事會之決議情形：幹事長提出上述文件後，即有兩個正式提案。其一爲阿爾及利亞，主張聯合國內之中國席次既已爲中共取得，今後會議邀請書等自應向北平發送，並應邀請其參加各項工作計劃。其二爲南美諸國提案，認爲中國代表權爲一重要問題，應由大會決議，故建議召開臨時大會解決。上述兩案於十月二十八日下午理事會中提付討論，雙方爭辯甚烈。阿爾及利亞理事乃提折衷案，是即依據前述之一九五〇年聯大第三九六號決議，決定於本年十二月初召開臨時大會，在該會召開前，有關執行聯教組織工作計劃等文件，應改送北平，雙方繼續討論共達四小時之久，在即將投票之際，墨西哥理事突然提案，認爲北平入會既在必行，主張聯教組織自即日起承認其爲中國之唯一合法代表，此議一出，全體愕然，左派國家自力表歡迎支持，巴西理事則以玆事體大，必須請示政府方可投票，於是延至第二天下午表決。

在此期間，姚代表見時機急迫，乃於會後偕同丘副代表正歐候晤巴西、日本、美國等理事，研商因應之道，一般對墨西哥理事之突變，均感意外，亦有揣測是否因墨國外交政策改變所致。姚代表以此時無法研究其動機，因距次日下午之理事會已不足二十小時，當前急務乃如何促使墨國理事撤回提案。乃與美方試洽可否急電國務院商請墨國政府訓令其理事撤回，惟此事手續繁多緩不濟急，況國務院之態度尚難逆料，其後墨提案無法撤回，亦非意外。

十月二十九日上午，姚代表以國際情勢遭此劇變，乃再分別拜訪日本、巴西、西班牙、哥倫比亞、塞內加爾、黎加嫩、荷蘭、牙買加等國理事，請其注意演變中之情勢，並支持我方立場。第三度拜訪大會暨理事會主席，最後再與幹事長約晤，與大會主席之談話，請其就憲章所規定之

大會職權提合法之主張，與理事會主席之談話，重申理事會不得越權處理大會已決議之事項，否則無效，與幹事長談話，認爲幹事長有責任促使理事會不得爲違法之決議。彼等均同意在會議中提出具體意見。

下午會議開始後，大會主席等先後陳詞，大會主席且仗義直言，發表動人講演，就法律觀點分析大會職掌與中國代表權問題，頗爲有利。戴氏於上年當選大會主席後，即應我方之邀請訪臺，預定於聯大會議後成行。其後幹事長暨法律司長亦發表中肯之意見。惟秘魯友人駐西德大使兼理事魏格納（Wagner de Reyna）面告親共國家之理事已約定在今日投票解決。可操勝算，望作最壞準備。在三十四個理事國中，彼等已至少掌握二十二票。最後投票，果以二十五票對二票，五票棄權，另二國未投票，通過非法決議。

理事會通過決議後，代表辦事處即持送事先擬就抗議函件給幹事長及理事會主席，略稱該日下午理事會通過共匪爲中國之唯一合法代表，至表驚異。中國代表權問題早已在上屆大會表決，任何有關該問題之變更，須在下屆大會提出，已詳前函。今理事會作此爲違法決議，應屬無效。該決議剝奪憲章所賦予會員國之權利，構成重大違法行爲。而該幹事長於此際提出此一問題，亦至不當，深表遺憾，特提出嚴重抗議。

姚代表復於十一月二日接幹事長函，以理事會既已作成決議，應即停止政治與外交活動，所享受之外交特權自亦失效，並應撤離聯教大廈，彼個人有關此事之立場，已於理事會中表明，對於該會之決議，幹事長無權批評，惟有執行一途云，外交部於十一月十九日電囑應變計劃，乃於十一月廿三日下午對外發表宣言，略以聯教組織理事會無權對於中華民國地位作任何違反憲章之決定，中華民國政府及人民認爲無效，今後仍將遵信聯教組織之理想與目標等語。此外，並以抗議書送聯教幹事長，重申理事會決議無效，我政府不受無效決議之拘束，並保留所有權益，得適時採取必要之措施，遂於下午五時停止在該組織辦公，同日遷至官舍辦事，處理未了事宜，姚代表於十二月八日歸返祖國。

第四節　成立中華民國國際教科文學會

聯教組織理事會既於民國六十年十月二十九日通過共匪爲唯一合法之中國代表，我亦宣布停止參與其活動。唯國內原有聯教組織中國委員會之組織，旨在聯繫國內教育、科學、文化各界之活動，並備政府之諮詢，復鑒於：

一、我國現時尚乏一具有綜合性對內協調、對外聯繫之組織，包括國際學術活動、資料蒐集、獎補金之申請及提名等事，須與加強；

二、學術知識之交換，原無畛域界限，我宜宣揚固有之文化或吸收國外之科學知識，非惟不應受國際局勢之影響，抑且要以進取之精神，作多方面之發展。

三、我國外交關係，適時正陷於困頓而亟求發展之際，如能將現有之中國委員會秘書處予以改組，善加運用，凡屬文化交流活動，無論對非政府間國際組織或無邦交之國家教、科、文社團，均可藉以加強聯繫。

爲配合當前國際情勢之發展，聯教組織中國委員會原有任務，宜予繼續推展，爰於民國六十年十二月廿九日舉行第五屆委員會臨時全體會員大會，由委員黃季陸、鄧傳楷、李熙謀、孫宕越等人提議通過改組爲「中華民國國際教科文學會」，其活動性質，與過去聯教組織中國委員會相似，按一般協會方式組織，而由大會轉洽教育部儘速輔導成立，於民國六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舉行成立大會，計參與會員（包括團體會員及個人會員）代表一一七人。

第五節　聯教組織與我國有關之教育事業

一、東西藝術品巡廻展覽：聯教組織文化活動處負責藝術品與音樂傑作之國際交流事項，將代表東西兩方偉大時期之藝術複製品，使之設法在會員國輪廻展出。我國內委員會與聯教組織接洽，將該組織巡廻展覽品運臺展覽，計有兩千年中國古畫，波斯縮畫、日本木刻、水彩畫等複製品運臺後，由國立歷史博物館在臺北及其他地區展出，頗受各地觀衆讚賞。

二、喀剌蚩教育計劃：聯教組織爲促進教育普及並提高教育水準，爰有喀蚩剌教育計劃，制定亞洲各會員國義務教育年限之延長即由原定四年者延長爲六年，而至一九八〇年以前，其義務教育之年限，最少不得低於七年。我國自一九六

八年，即已延長義務教育至九年。

三、菲律賓奎松亞洲師資中心：亞洲師資中心爲一發展並輔導提倡國民教育師資訓練之學術機構，亦即師範師資之訓練教育（如課程發展），各會員國均曾派員參與訓練（分短期——四月——或長期——一年），我國接受該項訓練者有彭鴛駢、陳石貝等多人。

四、亞洲教育計劃及行政中心：爲使亞洲各會員國教育發展，輔導其教育計劃及行政之完善，乃於印度新德里設置亞洲教育計劃及行政中心，由各國遴選教育人員，前往接受爲期五個月之研習及探討，高級班學員，多爲複訓人員，期間一個月，我國如司琦、張愛寧諸先生，均曾參加。

五、資料交換：聯教組織定期編印公報、年報或有關教育文化科學各類出版品，分送各會員國參考，我國內會經常按時答填下列各項統計及詢問徵答：各級教育統計（包括教育經費收支統計、校舍建築統計、教員數、學生數、班級統計等），國外研究機構調查，載於 Study Abroad 上，提供有關七萬四千以上個人獎補金與獎學金，以及約計二百個以上工商訓練人員交換計劃之資料。婦女教育問答資料、成人教育問答資料、師資訓練調查、圖書館、博物館問答統計、出版品、新聞紙張調查統計、社會學研究機構調查、及工礦人員訓練調查表等。

王超翔	海洋	十二個月	四十七年	美	
袁樞眞	藝術	四十九年			
林其青	原子和平用途	九個月	四十八年	英	
李曼瑰	區域文化	六個月	四十七年	美	

六、舉辦或贊助各項文教會議：聯教組織與國際教育局（後與聯教組織合併），爲促進學術發展及文化交流，特舉辦或贊助各項文教會議，如國際公共教育會議、東南亞教育部長會議、世界版權會議、戰時保護文物會議、科學教育研究會議、現代語文教學區域講習會議、出版品國際交換協定專家會議、教育統計國際標準化專家會議、東南亞教育改革區域會議、國際音樂會議、世界成人教育會議、亞洲鄉村婦女教育問題專家會議、教師地位問題政府專家會議、善用天然資源政府間專家會議、世界工程師組織會議、聯教組織各國內委員會秘書長會議、國際水文十年會議、國際教育設計會議、太空傳播政府間專家會議、政府間文化政策會議、亞洲鄉村教學研討會、亞洲工程教育會議、國際地震研討會、亞洲視聽教育研討會，以及各項專門學術會議區域研討會千餘次，我國參與上述各種重要會議每年約達三十餘起。

包遵彭	區域文化	六個月	四十七年		
莊　陞	放射性同位素	六個月	四十七年	日	
鄭華生	放射性同位素	六個月	四十七年		
袁祖年	視聽器材	五十年		印	

七、設置獎補（助）金：爲促進各會員國，在教育科學文化各方面之進步，聯教組織訂有獎補金計劃，設置獎補金，用以協助各會員國遴選各該國在教育、科學、文化方面，已有成就之人士，至國外研習，藉以充實並傳播知識，進而促進國際間之瞭解，返國後得以協助其國家政府，致力於文教之發展。

聯教組織獎補金計劃，約可分爲下述五種：

㈠經常計劃（The Planned Programme）係在每屆大會開始後，給予各會員國。

㈡參與計劃：（The ParticiPation Programme）係由於各會員國之要求與需要而給予，可謂對會員國另一種方式之援助。

㈢主要計劃：（Fellowships in maprojects-）計包括三項，即「拉丁美洲之國民教育」、「中東地區荒蕪地帶之發展」及「東西文化價值互相鑑賞」，設有多種獎補金及旅行考察補助金。

㈣技術協助計劃：（The Technical Assistance Propamme）係聯合國技術協助擴大計劃工作之一部分。請聯教組織協助訓練教育、科學等人才之要求而裨益於申請國家之社經發展。

㈤贊助獎補金計劃：（The UNESCO-Sponsored Fellowship Programme）各會員國或民間組織，應聯教組織之要求，而設置之獎補金。

獎補金補助範圍，包括旅費、生活費、研習費及雜費者爲一般獎補金（Fellowship）；不包括生活費雜費等，僅資助旅費者爲旅行補助費（Travel grants），其期限自三個月至九個月不等，視實際需要而定。

我國經申請獲得各項獎補（助）金者，人數頗多，名單如次：

劉連勳	青年領袖	六個月	五十年	英法德等國	國際交換
徐秀英	教育領袖	六個月	五十年		教育制度及方法
范修民	區域文化	六個月	五十一年		婦女領袖
江學珠	教育領袖	六個月	五十一年		婦女領袖
郭田濤	科學教育	九個月	四十六年	澳	勞工教育
劉崇恒	科學教育	九個月	四十六年	澳	勞工教育
康洪元	數學研究	九個月	四十七年	紐	勞工教育
周廣周	科學館佈置	六個月	四十八年	澳	科學工藝
張金銓	科學教育	九個月	四十八年	美	海洋生物
董有蘭	科學教育	十二個月	五十一年	美	文盲掃除
紐行強	國際文教	六個月	五十一年	美、加、法	國際文教合作
洪楚璋	海洋學	十六個月		日	職業指導
劉　衍	科學博物館	六個月	五十一年	美	教育電視
吳　匡	國際學者會議		五十一年	美	紀錄影片
涂庚戊	科學教育	九個月	五十一年	美、法、日	師資訓練
彭振剛	國際公共行政	六個月	五十二年	日、歐	師資訓練
宋乃翰	電視廣播	六個月	五十二年		教育行政
郭湘君	新聞	四個月	五十二年	歐、美、日	師資研究
張恭德	國際文教	四個月	五十二年	泰	師資研究
李偉成					
王民強	國際文教	四個月	五十二年	日	課程發展
童亦慶	教育廣播		五十二年		中等教育制度
陳萬榮	地震工程	六個月	五十二年	日	國際公法
熊先擧	東西文化相互鑑賞	四個月	五十二年		國際公法
曹永和	東西文化相互鑑賞		五十三年		海洋科學
曾文陽	海事科學	六個月	五十三年		教育計劃
陶太庚	成人教育	四個月	五十三年		教育行政
彭育才	亞洲示範教育	四個月	五十三年		殘缺兒童
徐美菊	文盲掃除	四個月	五十三年		聯教活動
		四個月	五十四年	美、歐	
		四個月	五十五年	美	
		四個月	五十六年	歐	
		四個月	五十六年		
		四個月	五十六年		
		四個月	五十六年		
		四個月	五十六年		
		四個月	五十六年		
		四個月	五十六年	歐、美	
		七個月	五十六年	英	
		一個月			
		四個月	五十七年	美、加	
		四個月	五十七年	美	
		九個月	五十七年	菲	
		三個月	五十七年	菲	
		五個月	五十七年	印	
		五個月	五十七年	菲	
		四個月	五十七年		
		四個月	五十八年		
		五個月	五十八年	印	
		五個月	五十八年	印	
		六個月	五十八年	美、澳	
		一個月	五十八年	日、韓	

徐明同	地震研究	九個月	五十八年　日
姜孝慈	師資訓練	三個月	五十八年　非
張愛寧	教育行政	五個月	五十八年　印

十六、舉辦國際文物展覽：聯教組織爲促進國際文化交流，增進學術交換，舉辦國際文物展覽，歷年來我國參加次數如左：

年別	案	例次數	地點
四六年	義大利、米蘭國際展覽會等	十九	意大利等地
四七年	世界古物展覽會等	廿五	美等地
四八年	國際青年藝術展覽等	十二	巴黎等地
四九年	亞洲日藝展等	十	澳等地
五十年	中日書法展等	十七	日本等地
五一年	中國書畫藝術世界	十七	歐、澳、南美、中東等地
五二年	二屆世界兒童畫展等	八	日本等地
五三年	世界郵展	八	日本等地
五四年	聖保羅現代藝展等	六	巴西等地
五五年	中華文物巡迴展等	十三	歐洲及中東
五六年	中國書畫、廊藝展等	五	西班牙等地
五七年	國際學生科學展	七	日本等地
五八年	中國書展等	十一	伊朗等地
五九年	萬國博覽教育成果展覽	五	日本等地

第三章　國際學術會議

第一節　舉辦國際學術會議

加強國際學術文化交流，爲促進國家與地區間彼此瞭解之最佳途徑。四十餘年來，我國學術機構積極爭取主辦國際性學術會議，而世界學術團體鑒於我國經濟繁榮，社會安定及仰慕我國悠久深厚之固有文化，亦樂意在我國舉辦學術的各項會議，茲擇要列表於後：

會議名稱	時間	地點	出席國家
第一屆亞洲珠算會議	五十年五月十日至十一日	臺北	韓、日、琉球、澳門及中華民國。
第二屆亞洲歷史學家會議	五十一年十月六日至九日	臺北	澳門、日、韓、菲、泰、越、馬來西亞、琉球、新加坡、香港、德、法、美、英
國際鉱炙學會亞洲區大會	五十一年十一月六日至八日	臺北	、日、韓、越、泰、菲律賓、瑞士、新加坡、阿根廷、意大利及中華民國。
中日書法會議第一屆大會	五十七年一月四日	臺北	中日代表一五〇人。
第四屆亞洲印刷會議	五十七年六月一日至五日	臺北	韓、泰、越、日本及中華民國。
中國瓷器討論會	五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至二十八日	臺北	英、法、加拿大、瑞典、西德、香港、印尼、菲律賓、美國及中華民國。
國際華學會議	五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三十日	臺北	西德、法、日、韓、美國、英、加拿大、馬來西亞、越南、意大利及中華民國。
第五屆世界珠算會議	五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至十七日	臺北	韓、日、香港、琉球、泰國及中華民國。
亞太文化中心教育研究會	五十九年三月十六日至二十二日	臺北	日、韓、越、泰、澳、菲、紐、馬來西亞、夏威夷及中華民國。

中日書法會議第三屆大會	五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臺北	日本及中華民國代表一六八人。
第三屆亞洲作家會議	五十九年六月十五日至二十二日	臺北	日、美、法、澳、錫蘭、智利、印度、印尼、馬來西亞、紐西蘭、菲律賓、泰國、新加坡、越南、加拿大、英國及中華民國
中國古璽討論會	五十九年六月十八日至二十四日	臺北	日本、韓國、美國及中華民國。
電子電路及體系學術演講會	五十九年八月間	臺灣新竹	中美學者專家八〇餘人參加。
亞洲區教育及職業輔導會議	五十九年十一月九日至十四日	臺北	阿富汗、香港、日本、韓國、馬來西亞、新加坡、泰、越南及中華民國。
第一屆中、美「中國大陸問題」研討會	五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至十九日		中美學者專家百餘人參加。
中美學人海洋資源研討會	六十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五月七日		中美學者百餘人參加。
亞太胸腔病學會第二屆大會	六十年十一月十一日至十四日		日、韓、泰、香港、琉球、印尼、美國、馬來西亞、西德、法國、瑞典、加拿大、委內瑞拉、澳門及中華民國。
亞太地區第二屆耳鼻喉科醫學會議	六十年十一月十四日		韓、日、菲、越、新加坡、印尼、澳大利亞、香港、西班牙、沙烏地阿拉伯、比利時、瑞典、英、美、意大利、西德及中華民國。
亞太文社中心社會發展研討會	六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五月六日	臺北	韓、泰、越、日本、紐西蘭、澳大利亞及中華民國。
美國研究研討會	六十一年七月十日至十四日	臺北	韓、日、菲、越、新加坡、香港、西班牙、沙烏地阿拉伯、比利時、瑞典、英國、美國、意大利、西德及中華民國。
第二屆世界詩人大會	六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至十五日	臺中	阿根廷、澳大利亞、英國、加拿大、塞普魯斯、丹麥、多明尼加、法國、西德、關島、香港、自由匈牙利、印度、日本、意大利、韓國、盧森堡、馬爾他、馬來西亞、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巴拿馬、菲律賓、葡萄牙、沙烏地阿拉伯、泰國、土耳其、烏拉圭、美國、越南及中華民國。
國際美術教育亞洲協會第三屆大會	六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至六十三年一月二日		韓國、日本、馬來西亞、中華民國及香港地區。

第二節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

並主動邀派或協助學者出席在國外舉行之學術會議，茲將民國四十六年七月起至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底止（除部份資料不全僅有會議名稱者外）我國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代表名稱，會議地點及日期均依表詳列於後：

教育部除積極協助輔導在國內學術會議外，

會議名稱	日期	地點	代表姓名
國際音樂會議	民國四十六年（一九五七）六月十六日至二十二日	西德	鄧昌國
美國全國教育協會百週年紀念慶典大會	六月三十日	美國	吳俊升、張迺藩
哈佛大學國際會議	七月一日至八月二十一日	美國	陳奇祿
國際戲院協會第七屆大會	七月四日	希臘	由駐希大使館派觀察員

國際公共教育會議第二〇屆會議	七月八日至十七日	瑞士	吳俊升
國際結晶學會第四屆會議	七月十日至十七日	加拿大	吳大猷
國際純理論及應用化學會議第十六屆會議	七月十六日至二十三日	法國	張儀尊、魏嵒壽
第十五屆國際心理學會年會	七月二十八日至八月三日	比利時	蘇薇雨
世界教師組織聯合會	七月二十九日至八月九日	西德	田培林、王亞權
第廿四屆國際東方學者大會	八月二十八日至九月四日	西德	李濟、方豪、張貴永
國際地理學會東京區域研討會	八月二十九日至九月三日	日本	王益崖、洪紱、鄒豹君、陳正祥、謝覺民
第十屆國際青年漢學會議	九月五日至十二日	西德	李濟、方豪、張貴永
國際放射性同位素會議	九月五日至二十日	法國	陳雄飛、孫宕越
國際大地測量及地球物理學聯合會	九月三日至十四日	加拿大	魏學仁、曹謨、沈傅節
蒙臺梭利國際協會第一屆國際會議	九月二十六日至二十八日	義大利	趙文藝
日本植物學會七十五週年紀念大會	十月十二日至十五日	日本	于景讓
國際酵素會議	十月十五日至二十三日	日本	董大成、宋美青、吳秀會。
世界教育會議	十月二十二日至十一月五日	日本	劉眞、余書麟
東西文化接觸史國際討論會	十月二十八日至十一月五日	日本	謝幼偉
印度洋及太平洋區國際圖書交換研討會	十一月四日至十一日	日本	王省吾、丁德風
亞洲圖書館協會聯合會	十一月七日至十五日	日本	賴永祥、王省吾、丁德風
聯教組織美國委員會大會	十一月六日至九日	美國	董顯光、駱傳華　薛光前
聯教組織東南亞區域性教育統計會議	十一月十五日至二十七日	泰國	周一夔
第九屆太平洋科學會議	十一月十八日至二十二日	泰國	李先聞、梁序穆、沈宗翰、馬廷英、薛繼勤、陳尙球、劉廷蔚、戈福江、郝履成、芮逸夫。
熱帶植物化學會議	十二月四日至八日	新加坡	劉壽文
東南亞第一屆土壤科學及非律賓土壤科學會十週年紀念	十二月九日至二十二日	非律賓	朱海帆
民國四十七年（一九五八）			
世界道德重整亞洲大會	三月十五日至二十五日	非律賓	查良鑑、朱光潤、王素珍
日本化學會第一屆年會	四月三日至七日	日本	陳秩宗

日本化工協會第廿三屆年會	四月四日至七日	日本	陳秩宗
國際園藝學會第十五屆大會	四月十一日至十八日	法國	蔡國猷
美國全國外籍學生顧問會第十屆年會	四月二十八日至三十日	美國	曹文彥
出版品國際交換專家會議	五月二十八日	比利時	陳　源
第一屆世界公共關係會議	六月二十五日至二十七日	比利時	梁在平、劉思一
東南亞區域性公共行政會議	六月七日至二十一日	菲律賓	黃季陸、吳茂才、張華葳、姚淇清
教育統計國際標準化專家會議	六月二日至三日	法國	孫宏越
東西文化座談會國際會議	六月二十六日至七月四日	比利時	謝壽康
第廿一屆國際公共教育會議	七月七日至十六日	瑞士	郭有守、周麟
第十五屆國際動物學會議	七月十六日至二十三日	倫敦	王友燮
國際古生物學會議	七月十六日至二十三日	倫敦	馬廷英
國際青年大會	七月十六日至八月一日	法國	張旭成
第卅三屆阿美利加國際大會	七月二十日至二十七日	哥斯達黎加	張道行
國際音樂教育會議	七月二十一日至八月七日	丹麥	梁在平、黃棠磨
世界教師組織聯合會第七屆大會	七月三十一日至八月七日	羅馬	錢用和、鮑事天
國際青年漢學家第十一屆大會	八月三日至九日	義大利	方豪
國際比較法學會第五屆大會	八月四日至九日	比利時	劉甲一、徐家裴
第三屆國際海洋學術會議	八月十三日至十九日	英國	蘇仲卿
國際數學家會議	八月十四日至二十一日	英國	林致平、管公度
第十屆國際生物遺傳學大會	八月二十日至二十七日	加拿大	李先聞
聯教組織放射性同位素講習會	八月二十三日至二十九日	東京	莊聯陞、鄭華生、許東明
東南亞教育改革區域會議	八月二十五日至九月六日	新德里	王亞權、柴楚生
國際類推計算協會第二屆會議	九月一日至七日	法國	管公度
國際法學會第四十八屆會議	九月一日至七日	紐約	薛毓麒、江季平、鄒彬、曹文彥
第七屆國際輸血會議	九月三日至六日	羅馬	李鎮源

國際血液學會第七屆會議	九月七日至十三日	羅馬	李鎮源
國際藥學會第十七屆會議	九月八日至十五日	比利時	孫宕越
東南亞基本教育及新區發展視聽教具區域性討論會	九月八日至二十七日	印度	李寶和
第十三屆國際哲學會議	九月十二日至十八日	威尼斯	陳康、羅光
區域計劃與都市化及工業化之關係討論會	九月間	東京	林宗義
東南亞區處理西方教材及教科書事宜專家會議	九月二十一日至十月四日	東京	王鳳喈
在亞洲學校中增進對西方瞭解之教育問題專家會議	九月二十三日至十月二十四日	東京	王鳳喈
美國電子學會第十四屆年會	十月十三日至十五日	芝加哥	王顯耀
國際音樂會議	十月二十日至三十日	巴黎	鄧昌國、戴粹倫
各國文化關係負責人第二次會議	十月二十八日至三十一日	巴黎	陳源
亞洲區各基督教大學第三屆校長會議	十一月七日至十五日	菲律賓	吳德耀
第七屆國際類學會議	十一月十二日至十九日	東京	賴尚和
聯教組織統計學人會議	十二月八日	曼谷	崔永祥、李慶泉
民國四十八年（一九五九）			
東亞及東南亞海洋學家會議	一月十四日至十八日	西貢	劉發煊
美國第三屆人員交換會議	一月二十八日至三十一日	美國	曹文彥
國際公共衛生教育聯合會第四屆大會	五月二日至九日	西德	孫宕越
洪包德教授國際紀念大會	五月十八日至十九日	柏林	陳正祥
第六屆國際電影電視教育會議	五月十八日至二十一日	羅馬	戴安國
德國地理學會第卅二屆大會	五月二十日至二十四日	柏林	陳正祥
蘇俄與亞洲之關係會議	六月八日至十日	美國	吳相湘
國際資料交換會議	六月十五日至二十日	巴黎	孫宕越
第三屆東西哲人會議	六月十二至七月三十一日	美國	謝幼偉
第八屆世界教師組織聯合會	七月間	美國	侯璠、孫邦正

第一屆國際太空科學討論會	一月十一日至十六日	卑斯尼亞	鄭子政
遠東家政推廣會議	二月八日至二十日	菲律賓	朱　明、劉秋蓮、吳振坤、黃芝敏、畢玲絲
非破壞性試驗第三屆國際會議	三月十五日至二十一日	東京大阪	林致平、湯文顯
海洋會議之預備會議	三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九日	巴黎	朱祖佑、孫宕越
兒童青年會議	三月二十七日至四月二日	華盛頓	徐　農
國際解剖學會第七次大會	四月十一日至十七日	紐約	梁序穆
第六屆中美文化關係圓桌會議	五月十三日	美國	程其保、梅貽寶
國際電影電視學校聯合會大會	五月八日至十三日	坎城及華沙	鄧昌國
國際學校衛生協會成立大會	五月廿一日	巴黎	朱德羣
第二屆國際太空及火箭學討論會	五月廿四日至廿八日	東京	孫方鐸
第十二屆國際鳥類保護會議	五月廿四日至廿九日	東京	田澤民
聯合國地名標準化諮議小組會議	六月廿日	紐約	曹　漢
夏令物理研習會	六月廿九日至八月十九日	費城	王成椿
第廿三屆國際公共教育會議	七月六日至十五日	日內瓦	郭有守、孫宕越
中美學術合作會議	七月十日至十五日	西雅圖	胡適、沈剛伯、毛子水、蔣夢麟等廿三人
第二屆地震工程世界會議	七月十一日至十八日	東京	陳克誠
印度洋工作隊第一次會議	七月十六日至十七日	哥本哈根	朱祖佑
法國科學協進會第七十九屆年會	七月十八日至二十三日	法國	孫宕越
國際筆會第卅一屆大會	七月二十四日至二十七日	里約熱內盧	羅家倫、林語堂、馬星野
國際大地測量及地球物理學聯會第十二次大會	七月二十五日至八月六日	芬蘭	阮維周、馬廷英
國際中等學校教師組織會議	七月二十八日至三十日	荷蘭	蔣建白、林　本
第六屆國際人類學民族學大會	七月三十日至八月六日	巴黎	黃文山
世界教師組織聯合會第九屆代表大會	七月三十日至八月七日	荷蘭	蔣建白、林　本
第廿五屆國際東方學者會議	八月間	莫斯科	趙元任、何炳棣
國際地理學聯合會第十屆大會	八月十日至十三日	瑞士	薛繼黌
國際法學會第四十九屆雙年會	八月七日至十三日	德國	黃正銘

離子幅射對種子之效應及農作物改良研究會	八月八日至十二日	西德	李先聞
第七屆國際土壤科學會議	八月十四日至二十三日	美國	陳振鋒
第十一屆國際太空學會議	八月十五日至二十日	瑞典	林致平
國際地質學會第二十一屆大會	八月十五日至二十五日	哥本哈根	馬廷英、阮維周
國際古生物學會大會	八月十五日至二十五日	哥本哈根	馬廷英
國際天然產物化學討論會	八月十五日至二十五日	維也納	王友燮
第十一屆國際昆蟲學會議	八月十七日至二十五日	馬尼拉	錢劍秋
第十一屆國際法律大會	八月十九日至二十四日	香港	刑慕寰
國際所得與財富研究學會亞洲年會	八月二十一日至二十八日	西德	陳梅生
第三屆國際蒙太梭利大會	八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七日	海牙	戴英本
第七屆國際海岸工程學會議	八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七日	哥本哈根	顧文霞
國際藥學第廿屆年會	八月二十九日至九月二日	義大利	林致平
第十屆國際理論及應用力學會議及理事會議	八月三十一日至九月七日	瑞士	何應欽
世界道德重整會議	九月間	華盛頓	董大成
第五屆國際營養會議	九月一日至七日	東京	李鎮源、劉禎輝、歐陽兆和
第八屆國際血液學會議	九月四日至十日	里斯本	劉崇鋐
國際航海發現史大會	九月四日至十二日	倫敦	李景潞
國際航空測量學會第九屆會議	九月五日至二十二日	墨西哥	沈剛伯
第三屆世界大學校長會議	九月六日至十二日	加拿大	戴運軌
國際純粹及應用物理學聯合會第十屆大會	九月七日	維也納	李熙謀、酈堃厚
國際原子能總署第四屆常會	九月二十日至十月三日	夏威夷	高天成
汎太平洋外科學年會	九月二十七日至十月五日	馬尼拉	李培飛
第一屆亞洲太平洋學院眼科學會議	十月十日至十三日	東京	吳德耀、閻振興
亞洲區教育家會議	十月十八日至二十五日	捷克	胡世昌
核子脫變之化學效應科學討論會	十月二十四日至二十七日	新德里	張桐生、謝明山
聯教組織東南亞科學教育討論會	十二月間		

亞洲區女童軍教練會議	一月十八日至三十日	菲律賓	
亞洲區學校職員討論會	二月六日至五月六日	美國	
世界教師組織聯合會亞洲區領導人員訓練討論會	二月八日至二十二日	菲律賓	
亞洲消化器病學會預備會議	三月三十日至四月五日	日本	宋瑞樓
美國政治社會科學協會第六十五屆年會	四月十日至十五日	美國	薛光前
東南亞暨大洋洲醫學聯盟第二屆會議	四月二十二日至三十日	菲律賓	
第卅四屆日本顯學全國會議	五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二日	日本	
第三屆精神病學大會	六月四日至十日	加拿大	
美國醫學年會	六月二十五日至三十日	美國	
國際耳鼻喉科學會第七屆年會	七月二十三日至二十九日	法國	廖大栽
國際成人教育會議	七月二十八日至三十日	印度	
國際生物物理學大會	七月三十一至八月四日	瑞典	
世界教師組織聯合會第十屆代表大會	八月一日至七日	印度	侯　璠、吳兆棠
國際純粹及應用化學聯合會第十八屆及第廿一屆大會	八月二日至十五日	加拿大	
國際聯合學校組織會議	八月七日至十日	印度	
第三屆國際大學教育研究會議	八月七日至十二日	挪威	
國際天文學聯合會第十一屆大會	八月十五日至二十四日	美國	
國際電影電視學校聯合會第八屆大會	八月二十日至二十六日	美國	
聯合國新能源會議	八月二十一日至三十一日	義大利	王成椿
國際農業經濟學人會議	八月十九日至九日	墨西哥	張德粹、毛育剛、張研田、李慶譽。
第十屆太平洋科學會議	八月二十一日至九月六日	美國	芮逸夫、李鹿華、嚴奉琰、陳萬裕、張倚炯、衞惠林
第三屆國際太空與火箭學討論會	八月二十八日至九月一日	日本	
第十三屆國際青年漢學家會議	九月三日至九日	西德	馬廷英
第七屆國際宇宙線及地球磁暴會議	九月四日至十五日	日本	
第十屆火箭與太空航行會議	九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五日	西德	
國際科學聯合理事會第九屆大會	九月二十五日至二十八日	英國	王成椿

國際政治科學協會第五屆世界大會	九月二十五日至三十日	法國	
國際太空學會第十二屆年會	十月二日至七日	美國	
國際圖書編目原則會議	十月九日至十八日	法國	
第四屆日本放射性同位素會議	十月十日至十二日	日本	
亞洲電子會議	十月二十三日至二十八日	日本	
第三屆世界攝影會議	十一月九日至二十日	法國	
國際黎剎會議	十一月二十日至二十五日	菲律賓	
民國五十一年（一九六二）			
亞洲地區通盤教育計劃討論	一月三十一日至二月二十三日	印度	
亞洲地區鄉村婦女教育問題專家會議	二月二十六日至三月八日	泰國	
國際教育局執行委員會第卅九屆會議	二月二十七日至二十八日	瑞士	
東南亞海事科學研究機構代表區域會議	三月五日至八日	菲律賓	
亞洲視聽教育專家會議	四月一日至八日	日本	
東南亞區域地理學者會議	四月二日至十一日	新加坡	
第一屆皮膚癌生物學會議	四月六日至十日	美國	
第二屆人造纖維世界會議及異量體會議	五月一日至四日	英國	
國際攝影學會第七屆大會	五月七日至十日	希臘	
國際火山學討論會	五月九日至二十五日	日本	
亞洲區師資訓練專家會議	五月十四日至二十五日	菲律賓	
第七屆國際配位化學會議	六月二十五日至二十九日	瑞士	
第廿五屆國際公共教育會議	七月二日至十三日	日內瓦	
同位素應用於動物科學國際訓練	七月九日至八月三十一日	美國	賴再得
第九屆國際學生會議	七月十五日至二十二日	東京	
世界學前教育組織第九屆大會	七月十五日至二十二日	倫敦	區鉅龍等三人

第三屆國際成人教育會議	七月二十六日至二十七日	瑞典	
世界教師組織聯合會第十一屆代表大會	七月二十九日至八月四日	瑞典	沈亦珍、唐　智
第三屆國際放射研究會議	八月五日至十一日	英國	
國際數學聯合會第四屆大會	八月十一日至十三日	瑞典	
第十四屆國際青年演學會議	八月十五日至二十一日	荷蘭	
國際數學會議	八月十五日至二十二日	瑞典	洪應灶、蒲薛鳳
國際法學會第五十屆週年會	八月十九日至二十五日	比利時	
第八屆國際微生物學會議	八月十九日至二十五日	加拿大	
第十四屆國際測量專家會議	八月二十四日至九月一日	奧國	
第四屆國際太空技術及科學研討會	八月二十五日至三十一日	東京	
第九屆國際語言學大會	八月二十七日至三十一日	美國	
東南亞地區司法教育會議	八月二十七日至九月一日	新加坡	
國際放射線學會第十屆年會	八月二十八日	加拿大	
第五屆世界社會學大會	九月二日至八日	美國	
第四屆國際微波學大會	九月三日至七日	海牙	
第十一屆國際小兒科會議	九月九日至十五日	葡萄牙	
國際重力測量永久委員會	九月十日至十五日	巴黎	
國際分子構造及分光學會議	九月十日至十五日	東京	
第廿二屆國際生理學大會	九月十日至十七日	西德	
國際大地測量學會百週年紀念大會	九月十八日至二十三日	瑞士	
天文臺位置選擇討論會議	十月一日至六日	羅馬	
日本不姓學會第七屆大會	十月五日	日本	
亞洲太平洋神經學會第二屆大會	十月六日至九日	東京	
東南亞地區公共行政組織第二屆大會	十月七日至十七日	泰國	
國際道路協會第四屆世界會議	十月十四日至二十日	西班牙	

第一屆亞洲暨澳洲麻醉學大會	十一月六日至十一日	西班牙	
太空問題座談會	十一月十九日至二十五日	西班牙	
民國五十二年（一九六三）			
聯合國科學及技術應用會議	二月四日至二十日	日內瓦	
國際溫度及水氣研究學術討論會	五月二十日至二十三日	美國	
歐洲比賽教育學會第一屆大會	六月四日至十一日	荷蘭	
第七屆國際胸腔病理學會議	二月二十日至二十四日	印度	
國際建築科學生會議	六月二十四日至三十日	西班牙	
第二十六屆國際公共教育會議			
國際音樂教育學會第五屆會議			
第十九屆國際純粹及應用化學會議	七月一日	巴西	侯　璠
世界教師組織聯合會第十二屆代表大會			
國際藝術教育協會第四屆會議			
第十六屆國際動力學會議			
美國農村經濟學會一九六三年會	八月間	華盛頓	黃乙夘
美國電機及電子工程學會一九六三年會			
第十屆國際遺傳學大會			
第十三屆國際哲學會議			
第十四屆國際太空學大會			
日本化學會	十月間	日本	賴再得
國際檔案協會第廿九屆會議			
第二屆亞洲電子會議			
國際電影電視工程師學會第九十四屆大會			
西太平洋區醫學院院長會議			
亞洲人口會議			
第三屆國際量子物理會議			

第二十六屆國際東方學者會議	五月間	日本	宋勉南
第五屆國際教育會議世界教師組織聯合會亞洲區域會議	七月三十一日至八月六日	法國	
亞洲農場管理教學研討會	七月二十一日至二十六日	美國	
第二屆國際學校電視廣播會議	八月二十三日至九月一日	法國	
第四屆國際音樂大會世界教師組織聯合會第十三屆大會	八月二十四日至二十八日	法國	
國際基甸會第六十五屆年會	八月三十日至九月十日	法國	
國際青年會議	九月間	東京	
第二屆國際水污研究會議	九月八日至十八日	美國	
第十六屆國際漢學會議	十月一日至七日	日本	
第一屆國際法學會議	十一月十六日至十九日	臺北	
世界心理衛生聯合會	十一月間	漢城	
世界音樂協會第十屆大會	十二月六日至十一日	馬尼拉	
國際科學管理協會印度太平洋區第八次執行委員會	十二月十四日至二十二日	印度	
東亞公共行政組織理事會			
亞洲科學教育專家會議			
國際地質學會第廿二屆大會			

民國五十四年（一九六五）

第三屆亞洲印刷協會	二月二十日至二十四日	馬尼拉	
亞洲青年專家會議	三月十日至十六日	東京	
國際太陽寧靜年第三屆大會	三月二十九日至四月三日	馬德里	
文化自由促進會	五月間	吉隆坡	
國際科學管理協會印度太平洋區域委員會第二屆大會	五月六日至十一日	日本	
亞洲近代化問題國際會議	六月二十八至七月七日	漢城	

國際建築科學會議
國際心理學會第十七屆會議
國際海洋探測會議
國際藝術教育協會第四屆大會
第十四屆國際太空學會
國際民間組織會議
世界道德重整會議
國際音樂會議
國際檔案協會
戰時保護文物公約締約國會議
國際詩人雙年會
國際純粹及應用化學會議
黑潮計劃專家會議
國際哲學會議
國際教育研究促進會
第廿六屆國際公共教育會議
第三屆國際天然產物化學會議
第二屆國際學校電視廣播會議
國際教育局會議
國際音樂戲劇會議
第十二屆國際昆蟲會議
電子科學會議
第二屆國際歷史古蹟會議
國際營養學會議

第三屆海洋科學專家會議
亞洲現代化問題第三屆會議
國際地球物理太陽寧靜年第三屆大會
東京國會館會議
第三屆世界地震工程會議
第三屆國際天然化學會議
人力估計及教育計劃討論會
亞洲教育專題討論會
國際科學管理協會印度太平洋區域委員會第二屆大會
高能及基本質點物理講習會
普世基督教會聯合教育會議
美國哈佛大學一九六五年國際研究會
美國大學學生活動中心聯合會
中美科學合作會議
第一屆東亞阿爾泰學會議
國際美術教育會議
第五屆國際海藻討論會
第四屆國際營養學會議
第十二屆國際純粹及應用物理聯合大會
亞洲六國國民教育專家會議
第十五屆世界教師組織聯合會
印度洋探測聯合會議
第十一屆太平洋科學會議
第一屆國際婦女工程師及科學家會議
國際農業經濟學者會議第十二屆大會
國際青年會議

第五十二屆國際法學會議	二月十日至十四日	日內瓦	姚淇清
教育行政人員講習會	二月十三日至三月六日	紐約	王亞權
亞洲青年協會執行委員會及專家會議	四月二日至四日	日本	邱瑞光
國際教育局理事會第卅一屆大會	四月十日至十三日	美國	李卓犖
	六月十三日至十六日	曼谷	阮維周、朱祖佑
民國五十六年（一九六七）	六月二十六日至三十日	美國	錢卓升
	七月一日至九日	英國	居載春
國際教育執行委員會第四十四屆會議	七月四日至五日	日內瓦	張隆延、趙克明、李　炎
聯合會婦女地位委員會第十八屆大會	七月六日至十四日	日內瓦	張隆延、趙克明、李　炎
第廿七屆日本寄生蟲學會及廿屆日本獸生動物學年會	七月間	加拿大	侯　璠、鄧傳楷
美國太空醫學會年會	七月十七日至二十九日	英國	鄭炳麟、張勁敏
第四次黑潮探測國際聯絡員會議	七日二十八日至八月	加拿大	侯　璠
第五十八屆美國家政學會	八月二十五日至二十七日	日本	周中勛
第二屆國際婦女工程師暨科學家會議	八月二十八日至九月七日	日本	沈曾沂、楊寶乾、蔣建白
國際教育局理事會第卅二屆會議	八月十七日至十九日	日本	吳龍溪
國際教育局第卅屆國際公共教育會議	八月二十六日至二十七日	日本	蔡敏忠、吳萬福
第十六屆世界教師組織聯合會	九月七日至十三日	日本	王唯農、林爾康
國際地球物理太陽寧靜年第四屆大會	九月十一日至十七日	日本	潘　貫、王企祥、楊建澤
國際健康體育休閒協會第十屆年會	九月十二日至二十二日	東京	張東哲
亞洲運動醫學協會成立大會			
亞洲地區教育與職業輔導會議			
國際植物病害生化研討會			
亞洲體能測驗標準會議			
核子結構會議			
第十屆國際結晶體會議			
第卅三屆國際文獻聯盟會議			

第七屆國際政治學大會	九月十八日至二十三日	比利時	桂崇基
第二十七屆國際東方學者會議	九月間	美國	郭廷以、高去尋、許倬雲、姚王萍、李恩涵、王樹槐、呂實強、李亦園、陳奇祿、方豪、雷海生、札奇斯欽、溫知新、紹永祥、戴玄之、黃大受、黎東方、宋晞、包遵彭、張遵驊、宋越倫、胡心照、李熙謀、俞叔平、鄧振華、鄺壁厚
國際原子能總署大會第十一屆常會	九月二十六日至十月十四日	維也納	楊毓東
國際物理中心固態物理研習會	十月三日至十二日	義大利	錢思亮、高　梓
世界教育危機會議	十月五日至九日	美國	康國維、黃丸子
移植動物病理調查年會	十月二十九日至十一月七日	菲律賓	吳紹起
國際原子能總署熱原子化學討論會	十月十一日至十三日	東京	吳紹起
國際原子能總署研究用反應器利用討論會	十月十九日至二十四日	東京	郭婉容
亞洲基督教社會科學研究大學教授會議	十一月一日至七日	日本	翁寶山
國際原子能總署東南亞及遠東區放射性廢料處理討論會	十一月六日至十日	新加坡	

民國五十七年（一九六八）

第二屆國際泰米爾研究大會	一月三日至十日	印度	黃大受、黎東方
第四屆東南亞教育部長會議	一月七日至十日	印尼	葉楚生、孫金生
國際原子能總署食物放射線照射貯存國際商討會	二月八日至九日	法國	姜孝靖
亞洲社會正義與人類進步會議	三月三日至八日	新加坡	施建生、張建邦、張雷、馬漢寶
聯教組織第四屆海洋科學家會議	三月十八日至二十一日	新加坡	王超翔
美國亞洲學會年會	三月二十二日至二十四日	美國	張乃維
國際原子能總署原子能和平法規討論會	四月十六日至二十六日	維也納	劉賢燧
聯教組織黑潮探測討論會第五屆連絡小組會議	四月二十九日至五月五日	夏威夷	朱祖佑、袁柏偉
國際市場協會亞洲太平洋區第三屆會議	五月十九日至二十二日	澳國	楊必立
泛太平洋公共關係協會	五月二十一日至二十四日	日本	梁在平
日本天文協會春季年會	五月二十九日至三十一日	日本	吳英文
國際大學校長會議	六月十八日至二十二日	韓國	閻振興、石超庸、杜元載、王世杰、謝東閔、羅雲平、包德明
第三屆國際教育研究會議	六月二十四日至二十八日	菲律賓	許水德

太平洋法學會第一屆大會	七月一日至三日	吉隆坡	馬漢寶
國際有機砂化學討論會	七月九日至十二日	法國	劉盛烈
第五屆天然物化學討論會	七月八日至十三日	英國	陳發清
第十七屆世界教師組織聯合會	七月二十三日至三十日	愛爾蘭	謝東閔、李寶和
第二屆世界鄉村社會大會	八月五日至十日	荷蘭	楊懋春
高等教育在亞洲國家發展之任務討論會	八月九日至二十三日	韓國	李覲高、孫邦正、康代光、張　丹
亞洲區生物教育會議	八月十一日至十八日	東京	楊榮祥
地區衛生教育會議	八月十二日至十六日	香港	黃堅厚
亞洲史學家會議	八月五日至十日	吉隆坡	方豪、楊家駱、黃大受、陳捷先
第五十三屆國際法學會議	九月間	布宜諾斯艾諾斯	
國際經濟學人大會	九月一日至一月七日	英國	呂　光
第廿三屆分子結構及光譜學年會	九月三日至七日	美國	蕭　錚
美國第一五八屆全國化學會議	九月間	美國	陳漢弢
亞洲藥學會議	九月十六日至二十一日	韓國	王澄霞
阿爾泰學會議		韓國	孫雲燾
國際鑄物會議		韓國	陳捷先
		日本	簡卓堅

民國五十八年（一九六九）

聯教組織第二屆亞洲小學課程問題研討會	二月二日至三月一日	日本	彭駕辟
亞洲區教育及職業輔導協會工作委員會	二月十日至二十二日	日本	張慶凱
亞洲社會發展研討會	三月十日至十二日	曼谷	楊懋春
東南亞各大學日本研究發展問題會議	三月十日至十四日	香港	賴永祥
國際水文教授座談會	三月間	美國	盧衍祺
日本數學會議	四月一日至八日	日本	陳錄山
第七十三屆美國政治社會科學協會	四月十一日至十二日	美國	薛光前、梁敬錞

東南亞電視教學講習會	五月五日至九日	菲律賓	胡兆揚
亞洲及遠東林業教師講習會	五月至七月	瑞典	周汝濂
國際舞蹈會議	五月十日至十六日	英國	許興旺
毒藥放射性放感及動物毒藥專家會議	五月十九日至二十二日	泰國	楊振忠
亞太文社中心特別講習會	五月十九日至二十三日	韓國	姚　舜、陳奇祿
亞太地區圖書館合作會議	五月二十八日至三十日	韓國	張東哲
東南亞區域英語講習會	六月七日至十四日	吉隆坡	楊寶乾
哈佛——燕京學社中日韓訪問學人協會年會	六日十二日至十四日	日本	陳捷先
亞洲理工學院水工試驗講習會	六月十六日至二十七日	泰國	李華寧
數學教員講習會	六月十日至八月八日	美國	邱日盛
第五屆東西哲學家會議	六月二十二日至七月二十六日	美國	方東美
「美國研究」研討會	六月二十三日至二十七日	菲律賓	孫　震
亞太雜草防除技術交換第二次會議	六月十六日至二十一日	菲律賓	王啓柱
第四屆國際藥理學會	七日十四日至十八日	瑞士	李鎮源
暑期文學研究會	七月至九月	日本	翁蘇倩卿
「美國研究」研究會議	七月二十四日至八月一日	日本	陳元音、朱立民
化學工程專題討論會	七月間	韓國	陳秩宗
世界教師組織聯合會	七月二十九日至八月五日	象牙海岸	侯
水文學暑期講習會	七月三十一日至八月二十八日	荷蘭	陳增鐳
第十六屆國際學生會議	八月一日至十五日	東京	吳大如、童一琴、蘇　起、曾修剛
東南亞阿爾泰語學會議	八月十八日至二十四日	臺北市	陳捷先等
第八次國際結晶學會	八月七日至二十七日	美國	王企祥
世界文獻會議	八月五日至八日	美國	昌彼得
美國國際美術教育會議	八月七日至十三日	紐約	鄭善禧
亞洲高等教育講習會	八月十八日至三十日	香港	吳德耀、楊紹震、胡秉權、陳勝年
國際漢學會議	八月間	意大利	王聯昔

大韓民國美國學會年會	八月二十一日至二十四日	韓國	瞿立恆
第九屆世界耳鼻喉科醫學大會	八月間	墨西哥	洪文治
亞洲國家社會學者會議籌備會議	八月七日至八日	菲律賓	楊懋春
第十一屆國際植物學會議	八月二十四日至九月二日	美國	黃守先
世界大學尋求和平會議	八月二十五日至二十九日	奧國	林昭揚
第十三屆國際水力學會	八月三十一日至九月五日	日本	張玉田、劉長齡
國際原子質譜學會議	九月八日至十二日	日本	張昭鼎、蘇青森
比利時工業電子及自動控制座談會	九月間	比利時	馬雲龍
國際黏土會議	九月四日至十四日	日本	陳培源
師範教育課程會議	九月二十三日至十月三日	菲律賓	熊芷
第廿一屆世界廣告會議	九月二十四日至二十七日	日本	洪良浩
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議	九日二十六日	美國	錢思亮
第二屆亞洲算數學研習會	十月間	日本	黃啓炎
甘地百年誕辰紀念大會	十月二日	印度	查良釗
亞洲問題討論會	十月間	紐約	蕭錚
農業工作者所得會議	十月十三日至十七日	泰國	黃際鍊
國際自然資源保育協會及國際鳥類保護協會	十一月二十四日至十二月七日	印度	陳炳煌
亞洲教師會議	十二月二十七日至三十一日	吉隆坡	許國雄、王澤林、林爲國

民國五十九年（一九七〇）

第五屆東南亞教育部長會議	一月十九日至二十三日	吉隆坡	徐玉光
美國泛太平洋地區特殊教育會議	二月二日至七日	美國	林美和、郭爲藩
第二屆國際動植物毒素會議	二月二十二日至二十八日	以色列	李鎮源、楊振忠
專科學校世界大會	二月二十七日至三月一日	夏威夷	唐智
亞太文社中心教育研討會	三月十六日至二十二日	臺北市	宗亮東等

工程教育會議	三月間	吉隆坡	
第三屆國際婦女工程師與科學家會議	三月間	意大利	倪　超、夏漢民
日本農藝化學會	四月一日至四日	日本	居載春
政治教學研討會	四月三日至五日	美國	謝東伯
第廿四屆日本口腔學會	四月間	日本	彭振剛
亞洲報業會議	四月間	菲律賓	張　不
國際青年商會	四月間	日本	鄭貞銘
美國政治學會科學協會	四月間	美國	胡榮宗
中日青年國際關係座談會	四月十日至十四日	日本	薛光前、梁敬釗
國際藥事協會	四月二十六日至五月一日	澳洲	張豫生
第六屆國際法研討會	五月四日至七月十日	瑞士	顧文霞
日本法制史學會	五月九日至十日	日本	聶有溪
亞洲太平洋印刷會議	五月二十四日至二十七日	日本	林咏榮
亞洲地區鄉村社會學教學與研究會議	五月二十五日至二十七日	菲律賓	許孍鑑
亞洲教育宗旨專家會議	五月十六日至六月六日	日本	楊懋春
美國文學研討會	五月二十五日至六月二十二日	印度	黃堅厚
亞洲對美國文學之反應研究會	五月三十一日至六月六日	印度	陳元晉
基督教亞洲高等教育校長會議	六月一日至二十三日	美國	陳次雲
美國農業發展協會研討會	六月三日至五日	泰國	吳德耀
國際歷史文物藝術品保存協會	六月七日至十三日	紐約	毛育剛
維也納原子能技術應用改進討論會	六月八日至十三日	奧地利	袁　旃
美國研究生訓練所研討會	六月三日至五日	泰國	盧英權
亞洲與美國教育家會議	六月二十一日至二十六日	香港	余玉賢
國際「人與電腦」會議	六月二十二日至二十六日	巴黎	吳德耀
第十三屆國際阿爾泰學會	六月二十五日至三十日	法國	龍名登
國際幼年教育者會議	六月二十五日至二十六日	日本	札奇斯欽
			吳秀梅

音樂教育會議	七月一日至十四日	日本	鄧昌國、張寬容、許常惠
萬國博覽會青年營	七月十日至二十三日	日本	傅秉文等五人
美國研究會議	七月十七日至二十一日	韓國	宋　晞
美國問題研討會	七月二十日至三十一日	日本	黃美序、郭博信、羅萬斯、李子戈、吳平南
世界青年大會	七月九日至十八日	美國	黃民育等五人
日本石油釀酵研究會	七月十七日至二十一日	日本	蘇志遠
世界消化醫學組織第四屆大會及國際消化內視鏡學第二屆大會	七月間	丹麥	宋瑞樓
日本第十七屆毒素會議	七月十四日至十五日	日本	楊振忠
第十七屆國際學生會議	七月二十七日至八月十六日	日本	許茂伯等七人
世界農業教育與國際勞工組織會議	七月二十八日至八月八日	丹麥	呂學儀等二人
國際衛生體育及休閒活動第十三屆會議	七月三十日至八月三日	澳洲	郝更生
馬來西亞童子軍大露營	七月二十九日至八月四日	馬來西亞	潘星照等
亞洲社會經濟發展委員會	八月一日至九日	日本	張　雷
日本童子軍第五次全國大露營	八月六日至十日	日本	廖傳淮
日本齒科保存學會	八月間	日本	周汝川
第三屆國際食品科學技術會議	八月間	美國	陳國成
第十四屆國際天文聯合會	八月間	美國	曹　謨
亞洲現代化會議	八月九日至十五日	美國	吳聰賢
東南亞圖學館會議	八月十四日至十六日	新加坡	賴永祥
國際漢學會議	八月間	瑞典	張炳煜等二人
第三屆鄉村社會學世界大會	八月間	西德	楊懋春
第十一屆國際胸腔病學會	八月三日至七日	瑞士	楊思標
第二屆世界醫學法會議	八月十七日至二十二日	美國	施文森、甯育豐
國際女童軍大露營	八月七日至十三日	韓國	謝婉清等
世界教師組織聯合會	八月四日至十二日	澳洲	宗亮東、唐守謙
國際政治學大會	八月間	德國	雷飛龍、張德光

亞洲一般性藏物計劃專家會議	八月四日至八日	日本
國際非茉芳香族化學討論會	八月二十三日至二十八日	日本
第五十四屆國際法學會議	八月二十三日至三十一日	荷蘭
日本國際經濟商學學生協會	八月二十三日至九月五日	日本
國際鐵物學會及國際鐵床成因學會議	八月二十九日至九月二日	日本
第廿三屆國際藥學會議及第卅屆國際藥學科學會議	八月三十日至九月五日	瑞士
第六屆國際文學大會	八月三十一日至九月五日	法國
國際數學家會議	九月一日至十日	法國
電子電機工程學會	九月一日至四日	韓國
國際電子會議	九月二日至十日	韓國
亞洲學生輔導研討會	九月上旬	日本
世界運動醫學會議	九月六日至十一日	英國
第十二屆國際海岸工程會議	九月十三日至十八日	華盛頓
世界衛生組織皮膚腫瘤組織病理學命名分類國際諮詢中心第二屆檢討會	九月十四日至十八日	西德
國際文獻聯盟大會	九月十七日至十八日	阿根廷
亞洲農業院校講習會	九月二十日至十月八日	曼谷
黑潮探測第二次學術討論會	九月二十八日至十月一日	日本
童子軍遠東區國際會議	十月間	紐西蘭
第卅屆日本昆蟲學會	十月一日至七日	日本
大學計劃及發展研討會	十月五日至十日	香港
國際固態電路會議	十月間	日本
世界童子軍遠東區第十七次訓練人員會議	十月二十日至十一月二十日	紐西蘭
世界老化研究專家會議	十月二十一日至二十四日	加拿大
世界童子軍遠東區國際會議	十月二十四日至十一月三日	紐西蘭
東西文化中心通訊研究中心第一次籌備會議	十月二十六日至二十九日	夏威夷
世界中文報業協會第三屆年會	十一月二日至四日	日本

熊先覺	
林隆清	
杜光埙	
張漢裕	
黃春江	
顧文霞	
顏元叔	
葉能哲、賴漢卿、李新民、劉世超、施拱星、項綸宸	
黃乙卯	
郭雙發、張俊彥	
楊寶乾	
齊沛林	
湯麟武	
葉　曙	
李志鍾	
顧元堯、宋勉南	
洪楚璋、張崑雄	
鄧傳楷	
朱耀沂	
高振華、王陳永蕙	
白光弘	
劉効儒	
黃　鐘	
謝又華等	
吳聰賢	
徐佳士	

日本第廿屆過敏症會議	十一月四日至五日	日本	陳正言
歐洲核子科學委員會太空生物物理學大會	十一月十九日	西德	楊伯光
統一問題國際研討會議	十一月五日至七日	韓國	蕭師毅
日本圖書館會議	十一月十一日至十三日	日本	李敦勉
亞洲區青年領袖會議	十一月十五日至二十一日	韓國	唐　勃
亞洲第三屆發展社會學研討會	十一月十六日至十二月十三日	菲律賓	翟端萍
亞洲科學部長協會籌備會議	十一月十六日至二十日	馬尼拉	張明哲、王紀五
社會發展專家小組會	十一月二十九日至十二月六日	曼谷	吳聰賢
憲法演進學術討論會	十二月初	菲律賓	陳治世
第七屆美國研究會	十二月七日至十一日	馬尼拉	王　銳
白宮兒童問題會議	十二月十三日至十八日	美國	趙文藝、鄭惠芝　黃啓仁、黃啓炎
當前經濟情況及近程經濟政策專家會議	十二月二十八日至三十日	泰國	郭婉容

民國六〇年（一九七一）一月至六月

情報科學及數理統計研討會	一月五日至二月二十日	日本	姚景星
第廿八屆國際東方學者大會	一月六日至十二日	坎培拉	方　豪、吳俊才　宋　晞、陳捷先　鮑幼玉、札奇斯欽、丁邦新、陶晉生、張存武、文崇一、王振鵠、賴永祥、郭榮趙、柳復起、于宗先、張朋園、張偉仁、昌彼得、李霖燦、張起鈞、吳　幹、丘宏達、郭乾輝、方蔚華、馬漢寶、張　敬、甯育豐、李志鍾、謝覺民、杜元載、王素珍
第六屆東南亞教育部長會議	一月十一日至十五日	越南	徐玉光
公共關係及財務研討會	一月十一日至十六日	菲律賓	熊　芷
太平洋區域比較語言學及語言普通特質會議	一月十一日至十六日	美國	湯廷池
管理教育訓練考察與討論會	一月中旬	美國	楊必立
經濟理論教學討論會	二月八日至十二日	新加坡	徐玉賢
建教合作計劃會議	二月間	香港	李昌來
東西法律與道德研討會	三月一日至五日	美國	馬漢寶

夏威夷大學東西文化中心工藝發展研究討論會	三月十七日至二十三日	美國	許　照
美國賓夕佛尼亞州費城政治社會科學會	四月二日至三日	美國	薛光前、梁敬錞
國際大學校長會談	五月	賴比瑞亞	端木愷
眼科研討會	五月四日至六日	西德	楊燕飛
美國商學院校代表會年會	五月九日至十四日	美國	李穎吾
稻米政策會議	五月十日至十五日	菲律賓	許文富
第廿三屆聯合國同志會世界協會	五月十日至二十八日	盧森堡	趙克明
第七屆國際法研討會	五月十四日至十七日	日內瓦	丘宏達
弗雷布萊德區域性會議	五月十七日至二十三日	泰國	查良釗、郎信安
亞太文社中心課程專家研討會	五月二十二日至二十八日	泰國	司　琦
東亞及東南亞地區人力問題會議	六月十三日至二十七日	新加坡	賴文輝
傳播與新聞教育人員研討會	六月二十日至八月三十日	美國	徐佳士
暑期心理學史研討會	六月二十七日至七月二日	美國	黃淑貞
亞洲及美國教育家會議	六月二十七日至七月二日	日本	閻振興
清代地方管理及社會反抗會議	六月二十七日至七月二日	美國	陳捷先
元素分析儀器討論會	七月一日起	日本	林建中
亞太地區法律服務研討會	七月七日至十三日	新加坡	施文森、歐喜雀
世界大學校長會議	七月十一日至十七日	菲律賓	閻振興、張建邦　宋時選、蕭師毅
第十八屆毒素研討會	七月十四日至十五日	日本	李鎮源
國際比較文學會議	七月十八日至二十四日	臺北	顏元叔等
日本京都大學美國研究暑期研討會	七月十九日至三十日	日本	劉崇鋐、馮　奮　伍鼎申、張春雄
國際水稻害蟲防治討論會	七月十九日至三十日	日本	朱耀沂、陳國成　貢毅紳、江瑞湖
駕駛人心理因素研討會	七月間	荷蘭	高尚仁
第二十五屆國際生理科學聯合會	七月二十五日至三十一日	西德	黃廷飛
第十四屆世界衛生體育休閒組織年會	七月三十日至八月三日	牙買加	郝更生
大學管理研討會	八月一日至二十七日	美國	陳超塵

教育人員社會工作研討會	八月一日至二十八日	日本	施幼玉、李亞白、王培勳、王銳
第廿屆世界教師組織聯合會	八月四日至十一日	牙買加	張尚焚、古桂英、魏世玲、李鐘元、張財力、郭寶珠
兒童音樂教育研討會	八月間	日本	錢卓升、邱家溥
第卅七屆國際圖書館學會	八月間	英國	顏丁科
第七屆國際海藻學研討會	八月八日至十二日	日本	李志鍾
亞洲問題討論會	八月八日至十二日	美國	江水棉
第十二屆太平洋科學會議	八月十八日至九月三日	澳洲	蕭錚
遠東區農業機械化會議	八月二十三日至三十一日	日本	顧元亮、董大城、許世鉅、陳奇祿　洪崑煌　、陳金壁
第十三屆國際小兒科大會	八月二十九日至九月四日	奧地利	孟昭彝、譚立平、何春森
國際水力研究學會第十四屆大會	八月三十日至九月七日	法國	吳功顯、黃際鍊
東亞地區工業化之勞動問題研討會	九月二日至七日	日本	余慶雲
亞洲區輔導人員研習會	九月三日至七日	日本	劉長齡
星加坡亞洲傳播與新聞研究中心第一屆旅行新聞研究會	九月五日至二十八日	星加坡	賴文輝
亞洲地區英語教學專家會議	九月六日至二十二日	日本	楊寶乾
第一屆國際黴菌學大會	九月七日至十六日	英國	李　膺
美國研究討論會	九月十日至十二日	韓國	楊景鴻、辛志鳴
亞洲問題研究會	九月十日至十五日	日本	任天民
圖書館學院教員及行政人員研習會	九月十五日至十二月十五日	美國	朱立民、周新民
日本心理學會	九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三日	日本	廖英華
第十一屆連合人造衛星研究組學術會議	十月四日至九日	義大利	林少薰
日本昭和四十六年度化學工學協會秋季大會	十月五日至八日	日本	莊仲仁、鄭發齊
國際半導體電子電路會議	十月六日	日本	黃鐘淇
亞洲問題研究會	十月十日至十五日	日本	陳成慶
大學設計與發展國際討論會	十月十一日至十五日	韓國	白光弘
美國地層花粉學會第四期年會	十月十三日至十六日	美國	廖英華
			高思謙
			黃增泉

韓國地質學會野外考察討論會	十月十五日至十八日	漢城	黃春江
第二十三屆日本家政學會總會	十月十六日至十七日	日本	林雪嬌
非正規教育研討會議	十月十七日至二十日	漢城	黃堅厚
聯教組織亞洲區國際諒解學校代表會議	十月十八日至二十三日	漢城	單國璽
第一屆國際民俗學術會議	十月二十三日至二十四日	韓國	施振榴
東方研究會議	十月二十六日至三十日	漢城	蕭繼宗
東南亞教育部長聯席會議公共衛生及熱帶醫學研討會	十月二十六日至三十日	泰國	謝獻臣
日本土木學會海岸工學講演會	十月二十八日至二十九日	日本	湯麟武、郭金棟
亞洲音樂教育會議	十月三十一日至十一月六日	日本	戴粹倫、張彩湘、申學庸、林秋錦、林智惠
第十八屆日本營養學會大會	十一月四日至五日	日本	李叔佩
哈佛燕京學社訪問學人協會聯合會議	十一月五日至六日	韓國	黃金茂
東區公共行政組織研究所課程會議	十一月十九日至二十三日	泰國	雷飛龍
世界心理衛生協會第廿四屆年會	十一月二十二日至二十四日	香港	王兆奎
生產經濟學教學與研究問題討論會	十二月二日至四日	韓國	毛育剛
亞洲大衆傳播研究與資料中心第一屆大會	十二月一日至七日	新加坡	祝振華
美國地球物理學會秋季年會	十二月六日至九日	美國	王以璋
美國研究討論會	十二月六日至十日	菲律賓	連 戰、楊 芝
第一屆作物之誘變抗病育種合作研究計劃會議	十二月六日至十日	肯亞	蔡國海
國際美術教育學會亞洲區年會	十二月十二日至十八日	韓國	田曼詩、陳瑞福、張志銘、陳輝東、黃登堂、李寶鳳、
第二屆亞洲高等教育會議	十二月六日至十五日	新加坡	丁占鰲 杜衡之、陳賢芳、高振華

民國六十一年（一九七二）

泛太平洋及東南亞婦女協會第十二次會議	一月十日至二十一日	紐西蘭	錢迦明、顏嘉琪
日本鮪漁業研究會議	二月二日至四日	日本	楊榮宗
第四屆亞洲太平洋消化系醫學會	二月五日至十二日	馬尼拉	宋瑞樓

第八屆國際純粹應用化學聯盟天然物化學討論會	二月四日至十六日	印度	林耀堂、陳發清
第二屆亞太視聽教育研討會	二月二十日至二十九日	日本	沈鴻泉
大學行政及長期發展研討會	二月二十七日至三月八日	香港	查良鑑、唐守謙、陳有忠、吳　幹　楊其銑、端木愷
國際學校衛生協會執行委員會	三月十日至十二日	巴黎	丘正歐
第四屆國際醱酵研討會	三月十九日至二十五日	日本	王西華、黃世佑、邱健人、蘇遠志
世界女童軍總會亞洲太平洋區委員會	三月二十四日至二十六日	印度	王亞權
國際分析化學會議	四月三日至七日	日本	鄭華生、王松茂
國際礦學會議	四月十日至十三日	日本	李學養、賴友仁
教育傳播及工藝會議	四月十六日至二十一日	美國	方同生
日本第十八屆鐵炭學會	四月間	日本	吳惠平、方洪銓　林學農、陳文峯
世界勝共大會	四月二十三日至三十日	日本	張鏡清
第二屆亞洲農學院及大學討論會	四月二十四日至五月一日	菲律賓	顧元亮、貢穀紳
出生人口滿足與成本之估計研討會	四月二十七日至五月二日	美國	吳聰賢
第九屆國際公共及合作經濟大會	五月二十三日至二十五日	維也納	李穎吾
美國商學院校代表年會	五月三日至六日	美國	李穎吾
經濟理論教學研討會	五月十二日至十六日	新加坡	余玉賢
半工業化國家發展策略會議	五月十七日至十八日	美國	梁國樹
第一屆國際漢學會議	五月十七日至二十日	紐西蘭	王健民、李登輝
比較法及美國法講習會	五月二十七日至七月十四日	美國	施文森
大學與社會關係研討會計劃委員會	五月二十八日至三十一日	韓國	漢寶德
奧地利、德國、瑞士熱帶醫學聯合會	六月七日至十日	瑞士	謝獻臣
勒克斐列大學鉤蟲病研究工作連絡會議	六月十五日至三十日	美國	謝獻臣
新聞教育人員研討會	六月十二日至七月二十二日	夏威夷	漆敬堯
第廿一屆女童軍大會	六月十三日至二十三日	加拿大	王亞權
亞洲研究研討會	六月十五日至十七日	美國	郭榮趙
王陽明五百誕辰紀念哲學會議	六月十二日	美國	方東美

第廿三次全國水道研究發表會	六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三日	日本	范純一
海洋法學會第七屆年會	六月二十六日至二十九日	英國	雷崧生
慕尼黑大學五百年校慶紀念大會	六月間	西德	閻振興
第二屆中美「中國大陸問題」研討會	六月間	美國	吳俊才，札奇斯欽、龔楚生、許智偉、汪學文、林尹、姚明、劉鵬青、陳森文、項酒光、連戰、姚孟軒、郭乾輝、李天民、朱文琳、曹伯一、丘宏達、朱建民、李恩涵、張鎮邦、馬星野、韓忠謨、鄭家稼、吳春熙、王世憲、沈昇龍、方蔚華、區鉅龍、關中、李璽渙、李毅剛、李人傑
日本植物分類學會	七月一日至五日	日本	高木村
亞洲美國教育家會議	七月三日至九日	印尼	閻振興
英語教材研討會	七月五日至十二日	新加坡	楊景邁
人口問題研討會	七月十日至八月十二日	美國	唐美君、范珍輝
國際海岸工程會議	七月十日至十四日	加拿大	湯武麟
東西文化交流研究會議	七月十五日至八月十五日	美國	方同生
第九屆全日本阿爾泰學會議	七月十六日至十九日	日本	陳捷先
美日醫學合作計劃血絲蟲病及血吸蟲病聯合會議	七月十六日至二十一日	日本	邱瑞光
美術教育會議	七月十六日至八月十五日	日本	陳泰元、林金滿 陳輝東、李賓鳳、張志銘、黃登堂、洪伯若、林天從
暑期音樂韻律講習會	七月十七日至二十六日	奧地利	孫素意
美國研究暑期研討會	七月十九日至二十九日	日本	顏元叔、顏楊燕然、朱立民、紀秋郎、劉崇鋐
第五屆國際藥理學會	七月二十三日至二十八日	美國	李鎮源
世界家政學會第十二屆大會	七月二十四日至二十九日	芬蘭	林雪嬌
第三屆計算機應用年會	七月二十六日至二十八日	泰國	郭德盛
第八屆海岸水利研討會	七月三十一日至八月三日	日本	郭金棟
第廿一屆世界教師組織聯合會	八月一日至八日	倫敦	侯　璠、林寶樹、許宛珠
日本獸醫學會	八月一日至二十三日	巴西	劉學標
世界文化座談會	八月一日至三十日	日本	薛保綸
第十五屆世界阿爾泰學會	八月七日至十一日	奧地利	札奇斯欽、陳捷先、阿不斯拉

第廿二屆國際地理協會大會	八月九日至十七日	加拿大	劉鴻喜
日本私立小學聯合會夏季全國研習會	八月十一日至三十一日	日本	柯水源、林茂春　張月眉、黃銹招　蔡錦鸞
第廿二屆國際心理學大會	八月十三日至十九日	日本	陳　台、鄒發育
印尼全國羅浮童子軍大會	八月十四日至二十四日	印尼	張甫嘉、蔡雅雄、李宗南、陳志雄、戴世然
第五屆國際特殊教育研討會	八月二十日至二十四日	澳大利亞	郭爲藩
第五十五屆國際法學會	八月二十日至二十六日	美國	洪應灶
第廿四屆國際地質學會議	八月二十一日至三十日	加拿大	阮維周、黃春江
第三次國際有機矽化學討論會	八月二十一日至二十四日	美國	劉盛烈
第廿四屆世界昆蟲學會議	八月二十一日至九月八日	澳大利亞	易希陶
美國海岸保護協會年會	八月二十三日至二十五日	美國	湯武麟
X——線繞射分析討論會	八月二十五日至九月二十二日	日本	林建中
第十三屆傷殘復健大會	八月二十七日至九月一日	澳大利亞	郭爲藩
日本小動物臨床學會	八月二十八日至三十一日	日本	劉學標
帕勒林山學會	九月三日至九日	瑞士	施建生
流體機械第二次國際技術討論會	九月四日至九日	日本	陳義男
韓國美國研究協會專題研討年會	九月五日至七日	韓國	朱　炎、張乃維
計量經濟學會	九月五日至八日	匈牙利	侯受華
世界道德重整大會	九月八日至十八日	瑞士	王素珍
食用豆類國際專題討論會	九月十二日至十七日	日本	董大成
美國電腦會議	九月十二日至十四日	美國	王撫洲、林　二
世界教師組織聯合會第五屆亞洲區域會議	九月十七日至二十三日	日本	許國雄、王澤林　李加楓、鄒來進、林爲國、許水德
第七屆國際合作科學大會	九月十九日至二十二日	西德	尹樹生
第十四屆國際純粹物理協會	九月二十日至二十五日	美國	吳大猷、陳蔡鏡堂、王唯農、沈君山
中美學術合作聯合委員會	九月二十四日至二十八日	美國	張　炎
亞洲主要國家戰後經濟發展國際會議	十月二日至五日	日本	梁國樹、侯金英
日本育種學會第四十二屆大會	十月二日至五日	日本	蔡國海

高等教育革新國際研討會	十月二日至七日	韓國	梁尙男
律令研究會	十月八日至九日	日本	戴東雄
第五六屆國際酪農聯盟年會	十月八日至十三日	日本	林慶文
國際太空聯盟第廿三屆年會及第二屆學生會議	十月八月至十五日	奧地利	黃秉鈞
第一屆太平洋化學工程會議	十月十日至十四日	日本	賴再得、黃定加
美國農藝、土壤、作物三學會聯合年會	十月二十九日至十一月三日	美國	吳敏慧
童子軍亞太地區第八屆國際領袖會議	十一月五日至十七日	菲律賓	鄧傳楷等十九人
亞太地區博物館合作會議	十一月十九日至二十日	日本	何浩天、張道林
傳播教育與訓練會議	十一月二十七日至十二月一日	韓國	徐佳士
亞洲藥學協會理事會	十二月三日至九日	泰國	孫雲燾
日本和新太平洋世紀學術會議	十二月四日至七日	韓國	連　戰
亞洲國家語言會議	十二月十八日至二十二日	菲律賓	杜衡之

民國六十二年（一九七三）

豐田自動車技術學會	六十二年一月至二月	日本	呂璞石
河川力學研討會	一月九日至十二日	泰國	雷萬清、許榮中
夏威夷國際系統科學會議	一月九日至十一日	夏威夷	趙榮耀
東西文化研討會	一月二十九日至二月四日	夏威夷	劉英茂
高分子化學檢討會	一月三十日	西德	吳澄清
青果及蔬菜運銷學術研討會	二月十四日至二十日	泰國	許文富
綠色革命研討會	二月十九日至二十三日	菲律賓	黃際鍊
「出生人口之價值」第二次研討會	二月二十六日至三月三日	夏威夷	吳聰賢
第一屆盲人教育研習會議	三月四日至十九日	新加坡	王紹楨
日本第廿八屆化學學會春季發表會	四月一日至四日	日本	田憲儒
海洋生物及漁業研討會	四月八日至二十五日	美國	楊榮宗、劉錫江

「出生人口之價值」研究計劃研討會	四月一日至五月一日	夏威夷	蘇雅惠
關於風與購造物研討會	四月三日至四日	日本	劉鼎嶽
亞洲專利權人協會理事會	四月六日至九日	香港	端木愷
一九七三年國際兒童教育協會年會	四月二十七日	美國	鄭蕙芝
亞洲地區農業經濟學碩士班研究所計劃商討會	四月二十四日至二十八日	泰國	陳超塵
國際法協會理事會及百年紀念大會	五月三日至五日	倫敦	杜光塤
太平洋科學協會地理科學委員會中間會議	五月二十日至二十五日	關島	陳國章
製糖機械技術會議	六月十五日至七月十五日	泰國	邱澄彬
魚類、兩棲類及爬蟲類毒物研討會	六月二十四日至三十日	哥斯達黎加	吳振聲
美國圖書館協會	六月二十四日	美國	李志鍾
美國東西文化中心第二屆暑期國際文化研討會	七月一日至十一日	夏威夷	張玉生
亞洲基督教傳播與新聞教育人員會議	七月三日至六日	香港	徐佳士
「以英語爲外語教學之師資訓練與督導」講習會	七月三日至七日	新加坡	吳耀敦
第四次人口問題暑期演習會	七月九日至八月四日	夏威夷	胡洪秀桂
國際市場管理研習會	七月間	美國	陳耀涇
臺灣「農業進步與鄉村建設」研討會	七月十日至八月二十日	美國	楊懋春
國際經濟學術會議	七月十二日至十五日	西德	陳聽安
第四次人口問題暑期研習會	七月十五日至八月十五日	夏威夷	吳聰賢
第廿九屆國際東方學者會議	七月十六日至二十二日	法國	杭立武、林語堂、鄭學稼、高向皋 李恩涵、陶晉生、張偉仁、王曾才 宋晞、陳奇祿、王振鵠、錢志純 田維新、陳驥、林義勇、郭乾輝、王萍 鮑家麟、李霖燦
京都「美國研究」研討會	七月十八日至二十八日	日本	李國祁
亞洲開發研究訓練機構協會第一屆大會	七月三十日至八日	泰國	魯傳鼎
元素分析學術討論會	八月間	日本	林建中
世界教師組織第廿二屆大會	八月一日至八日	肯亞	王亞權、邱家溥、王清波、朱迺武
夏季美術教育研究會	八月一日至三十一日	日本	馮文賓、林天從
氨基酸酵生產技術討論會	八月一日至二十日	泰國	蘇志遠
國際女子體育協會年會	八月間	以色列、德黑蘭	劉鳳學

中美作物根部病害研討會作物徒長病會議	八月十五日至十九日	美國	郭孟祥
美國戲劇協會年會	八月十九日至二十二日	美國	閻振瀛
國際農業經濟學者會議	八月二十日至九月六日	巴西	李慶餘
亞洲大衆傳播第二屆年會	八月二十六日至九月三日	印度	祝振華
國際圖書館協會聯盟第卅九屆大會	八月二十七日至九月一日	法國	諸家駿
第九屆國際人類學民族學大會	八月二十九日至九月九日	美國	王崧興、呂秋文
國際法學會百年紀念大會	八月三十日至九月一日	比利時	姚淇清
第九屆國際人類學民族學大會青年大會	八月二十九日至九月九日	美國	楊希枚、翁棟偉、孫文琦、羅安娜
第二屆國際植物病學年會	九月五日至十二日	美國	郭孟祥
國際數學會議	九月十七日至二十一日	奧地利	薛昭雄
國際工業設計及社團協會年會	十月七日至十八日	日本	李美慧、陳瑞花
生物研討會議	十月十日至十二月十九日	馬來西亞	張少林
第十六屆阿爾泰學會議	十月間	土耳其	陳捷先、唐　屹
第十八屆學園祭學術會議	十月十一日至十三日	韓國	林秋山
基督教亞洲大學校長會議	十月二十五至十一月三日	香港	謝明山、謝劉素卿
大學發展及籌募基金研討會	十月二十八日至十一月三日	香港	陳瑞洲
國際學生及音樂工作會議	十一月五日至十四日	菲律賓	郭秉忠
亞洲大衆傳播目錄研習會	十一月八日至九日	新加坡	楊孝濚
秋季研究發表會	十一月十日至十一日	日本	謝銘仁
第二屆世界詩人大會	十一月十二日至十九日	臺北	鍾鼎文等
土地與資源學教學研討會	十一月十五日至十七日	香港	蘇志遠
亞洲地區智能不足兒童教育會議	十一月十九日至二十三日	菲律賓	陳榮華、謝富美、施顯烇、王荷娭、鄭　淑、陳樹椿、吳愼愼、劉桂英、張桐生
國際火星研討會	十一月二十八日至十二月一日	美國	貢穀紳、徐世傑
「亞洲農業研究管理制度」研討會	十二月十日至十九日	菲律賓	袁福眞等
國際美術教育亞洲協會第三屆大會	十二月二十七日至六十三年一月二日	臺中	何福田、馮堯春
國際自由教師組織聯盟第三屆亞洲區會議	十二月二十七日至三十日	新加坡	

第四章　國際文教合作

第一節　締結文化協定

一、中土（土耳其）文化專約

中華民國四十六年二月十二日（一九五七年二月十二日）在土耳其安哥拉簽字，同年十月二十六日在臺北互換批准書，同時生效。

中華民國五十三年，政府為鼓勵土國學生來華留學起見，根據此一專約基本精神，核准該國學生洪娜（Aysbe Onat）、阿唐曼（Meserret Ataman）、伊士其（Ozkan Izgi）、涂幹（Isenbike Togan）、五十五年核准奧特康（Pulat Otkan）、五十六年核准康百世（Kamber Bayramli）、五十七年核准貴秦（Candarlioglu Gülcin）、吳世鐸（Hasan Özturkün）、艾可德（Aykut Bilal）五十八年核准吳爾雅（Ulya Meyvecioglu Saniye）等先後入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研習文史課程，在學肄業期間，享受全部免費待遇，每月另給予零用金。

茲錄專約條文如次：

中華民國政府與土耳其共和國政府，鑒於中土兩大民族，自古以來，接觸頻仍，以及思想之交流，對兩國文化之豐富，貢獻殊多；茲為加強兩國文化關係並進一步增進兩國間之相互了解暨親密友誼起見，爰決定根據聯合國憲章及聯合國教育科學暨文化組織憲章之原則，締結一項文化專約，為此，各派全權代表如左：

中華民國總統閣下特派：

中華民國外交部部長葉公超博士閣下；

土耳其共和國總統閣下特派：

土耳其共和國代理外交部部長艾騰孟德瑞士閣下；

雙方全權代表各將所奉全權證書提出，互相校閱，認為均屬妥善，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締約雙方應盡力將兩國文化關係建立於鞏固基礎之上，並為在科學、技術、藝術、文學及其他文化各方面之積極交流，而密切合作。

第二條　締約雙方應盡力在本國大學中開設特殊課程，或舉辦講演，以介紹彼此之語文、歷史、哲學及其他文化科目。

第三條　締約雙方對於其本國學校用書（特別是歷史地理用書）關於彼方之紀述，應儘量注意，供給符合科學眞實性之資料，對於學校用書中關於彼方之不正確紀述，一經提請注意，應在彼此權力所及之範圍內，盡力以各種方法，予以矯正。

第四條　締約雙方應促進大學教授暨科學團體人員之定期交換；並應促進對彼此教授、副教授及學生，授與補助金及獎學金，以就讀或從事研究工作。

第五條　締約雙方對於在彼此公立圖書館中設立專為收藏有關對方出版物之特別部門，應予便利；兩國對各該圖書館並應盡力捐贈科學、文學及藝術之出版物。

第六條　締約雙方應藉音樂會、戲劇演出、美術展覽、體育競賽之舉辦，以鼓勵並便利兩國間文化與智能之交流，兩國並應在其法律範圍內，對於書報、雜誌、影片及其他教育設備之交換，予以便利。

第七條　締約雙方應藉給予在交通及生活費用方面之最優待遇，對於由彼此教師、學生、科學家、技術人員及文化工作者所組成而以旅行或研究為目的之訪問團體予以鼓勵及便利。

第八條　締約雙方應各採各種必需之措施，就本專約之實施事項，擬訂詳細計劃。

第九條　本專約應由締約雙方各依其本國憲法程序予以批准，批准書並應儘速在臺北交換。本專約應自互換批准書之日起生效。

第十條　本專約於十年內有效，除締約一方於期限屆滿之日前六個月表示其廢止本專約之意旨外，本專約應繼續有效十年，並得以同一方式廢止之。

第十一條　本專約分繕中文、土耳其文及英文本各兩份，遇中文本與土文本解釋有歧異時，應以英文本為準。

為此，兩國全權代表爰於本專約簽字蓋章，以昭信守。

中華民國四十六年二月十二日即公曆一千九百五十七年二月十二日訂於安哥拉。

中華民國政府代表　簽字

土耳其共和國

政府代表　簽字

二、中西（西班牙）文化專約

中華民國四十六年二月七日在馬德里簽訂，中華民國四十七年三月十五日在臺北互換批准書，同時生效。

茲錄其條文如左：

中華民國政府與西班牙國政府爲加強兩國文化聯繫，俾可增進兩國間之相互了解及親密關係起見，爰決定締結一項文化專約，並爲此各派全權代表如左：

中華民國總統閣下特派：

中華民國外交部部長葉公超博士閣下；

西班牙國元首閣下特派：

西班牙國外交部部長阿伯鐸馬丁亞達和博士閣下；

雙方全權代表各將所奉全權證書提出互相校閱，認爲均屬妥善，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締約雙方茲宣示其意願，將兩國文化關係建立於鞏固基礎之上，並爲在科學、文藝、技術及其他文化各方面之積極交流，而密切合作。

第二條　締約雙方應於其本國教育及其他主管機關所定之範圍內，對兩國學生、教授、專家與技術人員之交換，盡力予以便利。

第三條　締約雙方應於適當時機並經相互同意，在中國首都創設一研究西班牙學術之大學巡迴講座；並於西班牙首都創設一研究東方學術同樣講座，此等講座應分別委由西班牙及中國專家主持之。

第四條　締約雙方對彼此領土內經共同協議擇定之機構及圖書館間交換書籍暨出版物以及對兩國所產影片之交換事宜應予扶助，關於影片之輸入，應確定公允之配額。

第五條　締約雙方對於相互承認彼此教育機構所頒授之學位、證書及修業證件之同等效力事宜，應依共同協議並依據其本國之法令規章決定之。

第六條　締約雙方同意依據兩國業已簽署、加入、或將來加入之國際協定，對文學、科學、藝術作品著作權之持有人，相互給予保護。

第七條　本專約分繕中文、西班牙文及英文本，遇中文本與西班牙文本解釋有歧異時，應以英文本爲準。

第八條　本專約應予批准，並自互換批准書起立即生效，批准書之互換應在臺北舉行。

第九條　本專約於十年內有效，除締約一方於期限屆滿之日前六個月表示其廢止本專約之意旨外，本專約應繼續有效十年，並得以同一方式廢止之。

爲此，上述兩國全權代表爰於本專約兩份簽字用印，以昭信守。

中華民國四十六年二月七日即公曆一千九百五十七年二月七日訂於馬德里。

中華民國代表　簽字

西班牙國代表　簽字

三、中哥（哥斯大黎加）文化專約

中華民國四十七年四月十日在聖約瑟簽字，同年九月十日在聖約瑟互換批准書，同年十月十日生效。

五十三年，在我政府文化專約獎學金資助下，來華留學計有：莫約瑟（Jose Ramon Murillo B.）柯其民（Jaime Cover Z.）雷佳美（Yamileth Herrera C.）等三人，入我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醫學院肄業。

茲錄其專約條文如左：

中華民國政府與哥斯大黎加共和國政府咸欲促進兩國間之文化合作，並更謀鞏固兩國間現有之親睦關係，決定依據聯合國憲章及聯合國教育、科學暨文化組織憲章之原則，締結一項文化專約，爲此各派全權代表如左：

中華民國政府特派：

中華民國駐哥斯大黎加共和國特命全權公使張道行閣下；

哥斯大黎加共和國政府特派：

哥斯大黎加共和國外交部部長馬利奧・高美茲閣下；

兩全權代表各將所奉全權證書提出，互相校閱，認爲均屬妥善，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締約雙方應盡力增進彼此間之文化關係，俾可進一步加強兩國之精神聯繫。

第二條　締約雙方應爲兩國文化、教育、科學諸方面之密切合作而相互給予一切可能之便利。

第三條　締約雙方在其本國領土內對彼此之語言、文學、歷史及其他文化科目之研究，應予鼓勵；爲此，並應相互給予一切必需之便利。

第四條　締約雙方對大學教授、科學暨文化團體人員之交換，應予便利。

第五條　締約雙方對於新聞記者之訪問、舉辦展覽、音樂會、戲劇演出、體育競賽暨影片與廣播節目之交換等文化活動，應予鼓勵。

第六條　締約雙方應採取一切必需之措施，以實施上述各條之規定。

第七條　本專約應由締約雙方各依其本國憲法程序予以批准，批准書應在聖約瑟互換；本專約應自互換批准書一月後生效。

第八條　本專約於十年內有效，除締約一方於限期屆滿之日前六個月將其廢止本專約之意願以書面通知對方外，本專約應繼續有效十年，嗣後每期屆滿，仍適用同一程序。

第九條　本專約以中文、西班牙文及英文合繕兩份，遇解釋有歧異時，應以英文本爲準。

爲此，締約雙方全權代表爰於本專約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中華民國四十七年四月十日即公曆一千九百五十八年四月十日訂於聖約瑟

中華民國政府代表　簽字

哥斯大黎加共和國政府代表　簽字

四、中厄（厄瓜多）文化專約

中華民國與厄瓜多共和國間文化專約於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六月十二日在奎多簽字，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八月三十日在臺北互換批准書，同時生效。

中華民國五十五年，政府爲實施文化專約，核准厄國學生孟德恭（Mondragon, Vargas Bolivar）及孟達博（Montalvo, Miguel Leoncrdo）以獎學金身份入我國立政治大學及國立臺灣大學肄業，五十六年核准厄國學生葛林白（Grimbal, Luis Enrèque）入國立臺灣大學肄業，分別攻讀政治及工程課程。

茲錄文化專約條文如左：

中華民國政府與厄瓜多共和國政府咸欲促進兩國間之文化合作，並更謀鞏固兩國間現有之親睦關係，決定依據聯合國憲章及聯合國教育、科學暨文化組織憲章之原則，締結一項文化專約，爲此各派全權代表如左：

中華民國總統閣下特派：

中華民國駐厄瓜多特命全權大使謝維麟閣下；

厄瓜多共和國總統閣下特派：

厄瓜多共和國外交部部長嘉樂士・陶巴閣下：

兩全權代表各將所奉全權證書提出，互相校閱，認爲均屬妥善，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締約雙方應盡力增進彼此間之文化關係，俾可進一步加強兩國之精神聯繫。

第二條　締約雙方應爲兩國文化、教育、科學諸方面之密切合作而相互給予一切可能之便利。

第三條　締約雙方在其本國領土內對彼此之語言、文學、歷史及其他文化科目之研究，應予鼓勵；爲此，並應相互給予一切必需之便利。

第四條　締約雙方對大學教授、科學、教育及文化團體人員之交換，應予便利。

第五條　締約雙方對於新聞記者之訪問、展覽會、音樂會、戲劇演出、體育競賽之舉辦以及影片與廣播節目之交換等文化活動，應予鼓勵。

第六條　締約雙方應採取一切必需之措施，以實施上述各條之規定。

第七條　本專約應由締約雙方各依其本國憲法程序予以批准，並自互換批准書起立即生效，批准書之互換應在臺北舉行。

第八條　本專約於十年內有效，除締約一方於限期屆滿之日前六個月將其廢止專約之意願以書面通知對方外，本專約應繼續有效十年，嗣後並得以同一方式廢止之。

第九條　本專約以中文、西班牙文及英文合繕兩份，遇解釋有歧異時，應以英文本爲準。

爲此，締約雙方全權代表爰於本專條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六月十二日即公曆一千九百五十九年六月十二日訂於奎多。

中華民國政府代表：簽字

厄瓜多共和國政府代表：簽字

五、中尼（尼加拉瓜）文化專約

中華民國五十年四月二十五日簽訂，同年十一月十日互換批准書並即生效。

政府爲珍視此一專約簽訂之精神，特贈與尼國學生以獎學金，鼓勵來華留學，五十二年經教育部核准該國學生達比亞（Tapia Aleman William Manuel）入國立臺灣大學肄業。

茲錄其約文如左：

中華民國政府與尼加拉瓜共和國政府，爲促

進兩國間之文化合作，並更謀增進兩國間現存之友好關係起見，決定依照聯合國憲章及聯合國教育、科學暨文化組織約章之原則，締結一項文化專約，爲此，各派全權代表如左：

中華民國政府特派：

中華民國外交部部長沈昌煥閣下：

尼加拉瓜共和國政府特派：

友好訪問特使艾納斯達西奧・蘇慕薩將軍閣下：

兩全權代表各將所奉全權證書提出，互相校閱，認爲均屬妥善，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締約雙方應爲促進兩國間之文化交流及合作，相互給予一切可能之便利。

第二條　締約一方在其本國領土內，應鼓勵關於締約彼方之語言、文學、歷史、哲學、科學及其他文化科目之研究。

第三條　締約雙方應對其大學教授及學生暨其他文化團體人員之交換，相互儘量給予便利。

第四條　締約雙方對於左列之文化活動，應予鼓勵：

㈠締約一方之新聞記者前往締約彼方領土內訪問。

㈡彼此書刊、影片及廣播節目之交換。

㈢締約一方在締約彼方領土內舉辦之展覽會、音樂會或戲劇演出。

㈣彼此國民間之體育競賽。

㈤其他足以增進兩國友好關係之文化活動。

第五條　締約雙方應採取一切必需之措施，以實施上述各條之規定。

第六條　本專約應由締約雙方各依其本國憲法程序予以批准，批准書之互換應在馬拿瓜城舉行。

第七條　本專約自互換批准書之日起生效，並於十年內有效。除締約一方於限期屆滿之日前六個月將其廢止本專約之意願以書面通知對方外，本專約應繼續有效十年。嗣後並得以同一方式廢止之。

第八條　本專約以中文及西班牙文分繕，中文及西班牙文本同一作準。

爲此，締約雙方全權代表於本專約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本專約共繕兩份，於中華民國五十年四月二十五日即公曆一千九百六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訂於臺北。

中華民國政府代表　簽字

尼加拉瓜共和國政府代表　簽字

六、中巴（巴拉圭）文化專約

中巴文化專約於中華民國五十年八月十八日簽訂，中華民國五十一年五月十一日互換批准書並同時生效。

茲錄專約內容如左：

中華民國政府與巴拉圭共和國政府咸欲促進兩國間之文化合作，並更謀鞏固兩國間現有之親睦關係，決定依據聯合國憲章及聯合國教育、科學暨文化組織憲章之原則，締結一項文化專約，爲此，各派全權代表如左：

中華民國總統閣下特派：

中華民國駐巴拉圭共和國大使館公使代辦孫邦華；

巴拉圭共和國總統閣下特派：

巴拉圭共和國外交部部長拉烏爾・薩比納・伯斯鐸；

兩全權代表各將所奉全權證書提出，互相校閱，認爲均屬妥善，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締約雙方應盡力增進彼此間之文化關係，俾可進一步加強兩國之精神聯繫。

第二條　締約雙方應爲兩國文化、教育、科學諸方面之密切合作而相互給予一切可能之便利。

第三條　締約雙方在其本國領土內對彼此之語言、文學、歷史及其他文化科目之研究，應予鼓勵；爲此，並應相互給予一切必需之便利。

第四條　締約雙方對大學教授、科學、教育及文化團體人員之交換，應予便利。

第五條　締約雙方對於新聞記者之訪問、展覽會、音樂會、戲劇演出、暨體育競賽之舉辦以及影片與廣播節目之交換等文化活動，應予鼓勵。

第六條　締約雙方應採取一切必需之措施，以實施上述各條之規定。

第七條　本專約應由締約雙方各依其本國憲法程序予以批准，並自互換批准書起立即生效，批准書之互換應在臺北舉行。

第八條　本專約於十年內有效，除締約一方於限期屆滿之日前六個月將其廢止本專約之意願以書面通知對方外，本專約應繼續有效十年，嗣後並得以同一方式廢止之。

第九條　本約以中文、西班牙文及英文合繕兩份，遇解釋有歧異時，應以英文本爲準。

爲此，締約雙方全權代表爰於本專約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中華民國五十年八月十八日即公曆一千九百六十一年八月十八日訂於亞松森。

中華民國政府代表　簽字

巴拉圭共和國政府代表：簽字

七、中約（約旦）文化專約

中華民國五十年十月十七日簽訂，中華民國五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互換批准書，同時生效。

中約文化專約互換生效後，政府贈送約方獎學金，五十二年經教育部核准約旦學生戴日發（Shawkat Ahmad Talfeh）及沙拉赫（Mohammad abdul Hamuid haj saleh）兩名來華入國立臺灣大學肄業，五十九年核准馬蘇德（Antone Issa Jabra Masoud）、雅谷伯（Ghatta Elias Saba ya'coub）、阿爾那烏德（Azmi Abderrazeo ALArna'out）、Ziad Abdul Hammed Hadidi Kasm Ali Al-Dardor 等五人入國立臺灣大學肄業，全部享受公費待遇。

茲錄其約文如左：

中華民國政府與約旦哈希米德王國政府，咸欲加強兩國間友好關係，並謀藉兩國間之文化交流及合作，以促進兩國人民之相互了解及團結，決定依照聯合國憲章及聯合國教育、科學暨文化組織約章之原則，締結一項文化專約；爲此，各派全權代表如左：

中華民國政府特派：

中華民國駐約旦哈希米德王國特命全權大使保君建閣下；

約旦哈希米德王國政府特派：

約旦哈希米德王國教育部部長胡森尼閣下；

兩全權代表各將所奉全權證書提出，互相校閱，認爲均屬妥善，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締約雙方應爲促進兩國間之文化交流及合作，相互給予一切可能之便利。

第二條　締約此方在其本國領土內，應鼓勵關於締約彼方之語言、文學、歷史、哲學、科學、藝術及其他文化科目之研究。

第三條　締約此方應基於互惠原則，設置教授講座，研究補助金名額及（或）獎學金名額，俾便締約彼方之國民得在其大學及其他文化機構內，從事講授或研究。

第四條　締約雙方對於其公立圖書館設立專爲收藏有關對方出版物之特別部門，應予便利，並應對彼此公立圖書館，盡力經常捐贈科學、文學、藝術及其他出版物。

第五條　締約雙方對於左列之文化活動，應予鼓勵及協助：

㈠締約一方之新聞記者前往締約彼方領土內訪問。

㈡彼此書刊之交換。

㈢彼此影片及廣播節目之交換。

㈣締約一方在締約彼方領土內舉辦之展覽會、音樂會或戲劇演出。

㈤彼此國民間之體育競賽。

㈥其他足以增進兩國友好關係之文化活動。

第六條　締約雙方對於兩國國民前往彼此國家觀光，應予便利。

第七條　締約一方認爲必要時，得派遣負責辦理文化交流合作事宜之代表至締約彼方。

第八條　本專約應由締約雙方各依其本國憲法程序予以抵准，批准書之互換應在臺北舉行。

第九條　本專約自互換批准書之日起生效，有效期間爲十年，除締約一方於限期屆滿之日前六個月將其廢止本專約之意願以書面通知對方外，本專約應繼續有效十年，並得以同一方式廢止之。

第十條　本專約以中文、阿拉伯文及英文分繕兩份，遇解釋有歧異時，應以英文爲準。

爲此，締約雙方全權代表於本專約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中華民國五十年十月十七日，回曆一三八一年五月八日，即公曆一九六一年十月十七日訂於安曼。

中華民國代表：　簽字

約旦哈希米德王國代表：簽字

八、中薩（薩爾瓦多）文化專約

中華民國五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簽訂，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六月二十日互換批准書，並同時生效。

中華民國五十二年，教育部核准薩國學生蕭孝儂（Marls Antonio Siu）及蕭孝宏（Pio Gerardo Jimenz）兩人以獎學金身份入國立臺灣大學肄業，由於語言關係，在臺未及一年即行返國，誠憾事也。

茲錄約文如左：

中華民國政府與薩爾瓦多共和國政府咸欲促進兩國間之文化合作，並更謀鞏固兩國間現有之親睦關係，決定依據聯合國憲章及聯合國教育、科學暨文化組織約章之原則，締結一項文化專約，爲此，各派全權代表如左：

中華民國政府特派：

中華民國駐薩爾瓦多共和國特命全權大使劉增華閣下；

薩爾瓦多共和國政府特派：

薩爾瓦多共和國外交部部長拉法艾、依基沙白、多比亞斯閣下；

兩全權代表各將所奉全權證書提出，互相校閱，認爲均屬妥善，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締約雙方應盡力增進彼此間之文化關係，俾可進一步加強兩國之精神聯繫。

第二條　締約雙方應爲兩國文化、教育、科學諸方面之密切合作而相互給予一切可能之便利。

第三條　締約雙方在其本國領土內對彼此之文學、歷史及其他文化科目之研究，應予鼓勵。

第四條　締約雙方對於左列之文化活動，應予鼓勵：

㈠締約一方之國民在締約彼方領土內舉辦之藝術展覽、音樂會及戲劇演出。

㈡締約一方之新聞記者前往締約彼方領土內訪問。

㈢彼此書刊及影片之交換。

㈣參加彼此重要廣播電臺之節目。

㈤彼此國民間之體育活動。

㈥交換締約雙方博物館展覽品之複製品或照片。

㈦其他足以增進兩國友好關係之文化活動。

第五條　締約雙方應採取一切必需之措施，以實施上述各條之規定。

第六條　本專約應由締約雙方各依其本國憲法程序予以批准。批准書應在聖薩爾瓦多互換，本專約自互換批准書之日起生效。

第七條　本專約於十年內有效，除締約一方於限期屆滿之日前六個月將其廢止本專約之意願以書面通知對方外，本專約應繼續有效十年。嗣後每期屆滿，仍適用同一程序。

第八條　本專約以中文、西班牙文及英文合繕兩份，遇解釋有歧異時，應以英文本爲準。

爲此，締約雙方全權代表爰於本專約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中華民國五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卽公曆一千九百六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於聖薩爾瓦多。

中華民國政府代表：　簽字

薩爾瓦多共和國政府代表：簽字

九、中巴（巴拿馬）文化專約

中巴文化專約於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簽訂，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互換批准書並同時生效。

民國五十二年，政府爲實施此一專約，首由教育部核准巴拿馬籍學生何秀蓮(Doreen E. Ho)以獎學金身份入國立臺灣大學肄業。

茲錄其條文如左：

中華民國政府與巴拿馬共和國政府，爲促進兩國間之文化合作，並更謀增進兩國間現存之友好關係起見，決定依照聯合國憲章及聯合國教育、科學暨文化組織約章之原則，締結一項文化專約；爲此，各派全權代表如左：

中華民國政府特派：

中華民國外交部部長黃少谷閣下：

巴拿馬共和國政府特派：

巴拿馬共和國外交部部長糜凱爾・莫萊諾閣下；

兩全權代表各將所奉全權證書提出，互相校閱，均爲均屬妥善，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締約雙方應爲促進兩國間之文化交流及合作，相互給予一切可能之便利。

第二條　締約一方在其本國領土內，應鼓勵關於締約彼方之語言、文學、歷史、哲學、科學及其他文化科目之研究。

第三條　締約雙方應對其大學教授及學生暨其他文化團體人員之交換，相互儘量給予便利。

第四條　締約雙方對於左列之文化活動，應予鼓勵：

㈠締約一方之新聞記者前往締約彼方領土內訪問。

㈡彼此書刊、影片及廣播節目之交換。

㈢締約一方在締約彼方領土內舉辦之展覽會、音樂會或戲劇演出。

㈣彼此國民間之體育競賽。

㈤其他足以增進兩國友好關係之文化活動。

第五條　締約雙方應採取一切必需之措施，

以實施上述各條之規定。

第六條　本專約應由締約雙方各依其本國憲法程序予以批准，批准書之互換應在巴拿馬城舉行。

第七條　本專約自互換批准書之日起生效，有效期限爲十年，嗣後並以每十年爲一期，繼續延展；但締約任何一方得於任一有效期限內至少六個月前，將廢止本專約之意願以書面通知對方，本專約即行廢止。

第八條　本專約以中文及西班牙文分繕，中文及西班牙文本同一作準。

爲此，締約雙方全權代表於本專約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本專約共繕兩份，於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即公曆一千九百六十年二月二十六日訂於臺北。

中華民國政府代表：　簽字

巴拿馬共和國政府代表　簽字

十、中喀（喀麥隆）文化協定

中華民國政府與喀麥隆聯邦共和國政府咸欲促進兩國間之文化合作起見，爰經協議如下：

第一條　締約雙方應盡力增進彼此間之文化關係，俾可進一步加強兩國之精神聯繫。

第二條　締約雙方應爲兩國文化、教育、科學諸方面之密切合作而相互給予一切可能之便利。

第三條　締約雙方在本國領土內對彼此之語言、文學、歷史及其他文化與科學科目之研究，並應相互給予一切必需之便利。

第四條　締約雙方對大學教授、學生、與科學、教育及文化團體人員之交換，應予便利。

第五條　締約雙方對於新聞記者之訪問、展覽會、音樂會、戲劇演出、暨體育競賽之舉辦以及影片與廣播節目之交換等文化活動，應予鼓勵。

第六條　締約雙方應採取一切必需之措施，以實施上述各條之規定。

第七條　本協定應自簽署之日起生效，並自生效之日起繼續有效五年，除締約一方於限期屆滿之日前六個月將其廢止本協定之意願以書面通知對方外，本協定應繼續有效五年，嗣後並得以同一方式廢止之。

第八條　本協定以中文及英文合繕兩份，中文及英文本同一作準。

中華民國五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即公曆一九六二年九月二十九日訂於臺北

中華民國政府代表：　簽字

喀麥隆聯邦共和國政府代表：簽字

十一、中哥（哥倫比亞）友好暨文化關係條約

中華民國與哥倫比亞共和國爲加強兩國固有親睦邦交，增進兩國人民相互利益，及將兩國文化關係建立於更鞏固之基礎上起見，決定依照聯合國憲章及聯合國教育、科學暨文化組織約章之原則，訂立一項友好暨文化關係條約，並爲此各派全權代表如左：

中華民國總統閣下特派：

中華民國駐哥倫比亞共和國特命全權大使厲昭閣下；

哥倫比亞共和國總統閣下特派：

哥倫比亞共和國外交部部長龔梅詩閣下；

雙方全權代表各將所奉全權證書提出，互相校閱，認爲均屬妥善，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中華民國與哥倫比亞共和國及兩國人民間，應永敦和好，歷久不渝。

第二條　締約雙方聲明彼此具有堅強決心，親密合作，以樹立及維持基於正義與平等原則之世界和平，及促進兩國人民之經濟繁榮。

第三條　締約此方有權派遣正式外交代表駐紮締約彼方，此項代表在所駐國內應享受國際法通常承認之一切權利、優例及豁免。

第四條　締約此方有權派遣總領事、領事、副領事、及其他領事官員，駐紮締約彼方領土內經雙方商定之地方。此項領事官員應行使國際法或國際慣例通常承認之職務。並享受國際法或國際慣例通常承認之待遇。其在就任此項職務前，應向所駐國政府取得執行職務證書。此項證書得由簽給國政府撤回。

締約雙方同意不任命在執行職務國家內經營工商業者爲其領事官員，但名譽領事不在此限。

第五條　締約此方之國民有權在與任何第三國國民同樣條件之下，依照締約彼方適用於一切外國人民之法律規章，出入締約彼方之領土。

第六條　締約此方之國民，在締約彼方領土內，關於其身體及財產，應享受締約彼方現行法律規章之完全保護。

締約此方之國民，有權在任何第三國人民享

有相同權利之一切地方旅行、居住、工作、及經營工商業，但應依照締約彼方之現行法律規章。

締約此方之國民，有權依照締約彼方之現行法律規章，設立學校以教育其子女，並享受集會、結社、出版、祀典、宗教、埋葬及營墓之自由。

關於本條，締約此方之法律規章不得有歧視締約彼方國民之規定。

第七條　爲促進兩國間之文化關係，締約雙方應：

㈠在其本國領土內，對彼此之語文、文學、歷史、哲學及其他文化科目之研究，予以鼓勵，並爲此相互給予一切必需之便利。

㈡對大學教授及其他教育、科學、文化機構人員之交換，予以促進及便利。

㈢就其可供撥用之資源，儘力對彼此之學生、專門職業人員、專家及技術人員頒授助學金及獎學金，對受領此項助學金或獎學金之人員免收學費，並酌豁免頒授當局根據受領人個別特殊情形認爲可予免除之限制及手續。

㈣對彼此教育機構所頒授學位、文憑及證件，依共同協議並按照兩國現行法律規章，決定其同等效力之相互承認事宜。

第八條　締約雙方對於涉及兩國人民之下列文化活動，應儘量予以促進及便利：

㈠新聞記者之訪問、展覽會與音樂會之舉辦、戲劇之演出及觀光事業之相互發展。

㈡兩國官方廣播電臺文化節目之交換。

㈢兩國紀錄、藝術及教育影片之交換，暨兩國聯合攝製、發行影片促成辦法之研究。

㈣兩國國民間體育競賽之舉辦。

㈤此方新聞紙及雜誌，依照彼方法律規定，在彼方領土內之自由流通。

第九條　締約雙方同意：依照兩國均已參加之國際協定及本國法律規章，對彼此之文學、藝術、科學作品著作權，相互給予保護。

第十條　締約此方對締約彼方科學及技術儀器、教學材料、藝品作品、書籍文件，或其他教育用品之運送入境，暨此項儀器、材料、作品、書籍、文件及用品用畢後之運送出境，應依照兩國均已參加之國際協定及本國法律規章，予以便利。

第十一條　締約雙方應儘速設置一聯合委員會，由人數相等之中哥兩國代表組成，以研訂本約文化條款之實施計劃。

第十二條　本約用中文、西班牙文及英文合繕兩份。遇有解釋不同時，應以英文本爲準。

第十三條　本約應由締約雙方各依本國憲法程序，儘速批准，並自在臺北互換批准書之日起生效。

兩全權代表爰於本約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中華民國五十三年七月十日即公曆一千九百六十四年七月十日訂於波哥大。

中華民國代表：　簽字

哥倫比亞共和國代表：簽字

十二、中賴（賴比瑞亞）文化專約

中賴文化專約於中華民國五十二年六月十五日在臺北簽訂，中華民國五十三年七月八日在蒙羅維亞互換批准書，同時生效。

民國五十六年，賴籍留美學生馬小梅（Mignonette McClain）來臺研習中國語文；翌年正式向教育部申請獎學金，經核准於五十七學年度入國立臺灣大學肄業，同時鑒於賴國遠處非洲，爲發揚我國文化起見，特准以文化專約獎學金之最優惠待遇，享受一切免費，每月另給予新臺幣二千元之零用金（按：文化專約獎學金之申請，須經各該國政府循外交途徑推薦），以示我政府重視此一專約之誠意；並請外交部轉知賴國政府。

茲錄其約文如左：

中華民國政府與賴比瑞亞共和國政府咸欲促進兩國間之文化合作，並更謀鞏固兩國間現有之親睦關係，決定依據聯合國憲章及聯合國教育、科學暨文化組織約章之原則，締結一項文化專約；爲此，各派全權代表如左：

中華民國政府派：

外交部部長沈昌煥閣下；

賴比瑞亞共和國政府派：

教育部部長約翰・米契爾閣下；

兩全權代表各將所奉全權證書提出，互相校閱，認爲均屬妥善，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締約雙方應爲促進兩國間之文化交流及合作，互相給予一切可能之便利。

第二條　締約一方在其本國領土內，應鼓勵關於締約彼方之語言、文學、歷史、科學、藝術及其他文化科目之研究。

第三條　締約雙方應對其大學教授、學生及

其他文化機構人員之交換，互相儘量給予方便。

第四條　締約雙方對於下列之文化活動，應予鼓勵：

㈠歸約一方之新聞記者前往歸約彼方領土內訪問。

㈡彼此書刊、影片及廣播節目之交換。

㈢締約一方在締約彼方領土內舉辦之展覽會、音樂會及戲劇演出。

㈣雙方國民間之體育競賽。

㈤其他足以增進兩國友好關係之文化活動。

第五條　締約雙方應採取一切必要之措施，以實施上述各條之規定。

第六條　本專約應由締約雙方各依其本國憲法程序予以批准。批准書之互換應在蒙羅維亞舉行。

第七條　本專約自互換批准書之日起生效，有效期間十年。除締約一方於限期屆滿前六個月，將其廢止本專約之意願以書面通知對方外，本專約應繼續有效十年，嗣後每期屆滿，仍適用同樣程序。

第八條　本專約以中文及英文合繕兩份，中文本及英文本同一作準。

爲此，締約雙方全權代表於本專約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中民國五十二年六月十五日卽公曆一千九百六十三年六月十五日訂於臺北

中華民國政府代表：　簽字

賴比瑞亞共和國政府代表：簽字

十三　中伊（伊朗）文化專約

中伊文化專約簽訂於中華民國四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五十五年二月十九日互換批准書，同年三月十九日生效。

民國五十六年，教育部核准伊朗學生臺沙可尼(Abbas Tashakkori)、杜西(Esmail Toussi)、莫沙威(Seyed Hossein Moosavinezhad)等三名以獎學金身份入國立臺灣大學肄業；五十九年核准伊籍女生唐內希普(Fakhri Danesh Poorparvar)入私立中國文化學院藝術研究所進修，由部補助予以公費待遇。

茲錄其條約內容如左：

中華民國政府與伊朗帝國政府，咸欲促進兩國間之文化合作並更謀鞏固兩國現有之親睦關係，決定依據聯合國憲章及聯合國教育、科學暨文化組織憲章之原則，締結一項文化專約，爲此，各派全權代表如左：

中華民國政府特派：

中華民國外交部長葉公超博士閣下；

伊朗帝國政府特派：

伊朗帝國外交部長阿里・戈里・阿爾達朗博士閣下；

兩全權代表各將所奉全權證書提出互相校閱，認爲均屬妥善，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締約雙方應盡力增進彼此間之文化關係俾可進一步加強兩國之精神聯繫。

第二條　締約雙方應爲兩國文化、教育、科學、技術、藝術及體育諸方面之密切合作而相互給予一切可能之便利。

第三條　締約雙方在其本國領土內對彼此間之語文、歷史及其他文化科目之研究應予鼓勵；爲此，並應相互給予一切必需之便利。

第四條　締約雙方對大學教授、科學暨文化團體人員之交換應予便利；倘屬可能，並應授與獎補金及供給交通及生活費用。

第五條　締約雙方對於舉辦展覽、音樂會、戲劇演出、體育競賽暨影片及廣播節目之交換等文化活動，應予鼓勵。

第六條　締約雙方應各採一切必需之措施，以實施上述各條之規定。

第七條　本專約應由締約雙方各依其本國憲法程序予以批准。批准書應儘速互換。本專約應於互換批准書一月後生效。

第八條　本專約於五年內有效，除締約一方於限期屆滿之日前六個月將其廢止本專約之意願以書面通知對方外，本專約應繼續有效五年。嗣後每期屆滿，仍適用同一程序，繼續有效五年。

第九條　本專約以中文、波斯文及英文合繕兩份，遇解釋有歧異時，應以英文本爲準。

爲此，締約雙方全權代表爰於本專約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中華民國四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波斯曆一三三六年阿朋月二十日卽公曆一千九百五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訂於德黑蘭。

中華民國政府代表：簽字

伊朗帝國政府代表：簽字

十四、中阿（阿根廷）文化專約

中華民國政府與阿根廷共和國政府，咸欲加強兩國人民間之親睦關係，並求發展文化交流，

決定締結一項文化專約，爲此，各派全權代表如左：

中華民國政府特派：

中華民國外交部部長沈昌煥閣下；

阿根廷共和國政府特派：

阿根廷共和國外交部部長薩華拉閣下；

兩全權代表各將所奉全權證書相互校閱，認爲均屬妥善，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締約雙方應支助有利於發展兩國間文化關係之倡議及方案。

第二條　締約雙方應促進兩國政府所授權之科學、文化及藝術團體間合作之發展及知識之交換，並應對下列各項活動予以便利：

㈠科學家、教員、技術人員、學生及技術官員之相互訪問；

㈡教育、科學及文化資料之相互交換，但以不違反雙方均爲締約國之國際公法者爲限；

㈢藝術、科學、教學及技術展覽會之交換舉行；

㈣爲加強兩國間親睦關係之紀錄、文化及教育影片之交換。

第三條　締約此方應支持並贊助爲實現本約一般目標而從事活動之締約彼方文化中心及社團在其領土內之成立，但其成立及活動項目應遵照締約各方之國內法律規章。

第四條　締約雙方應以相互給予獎學金及其他協助方式，便利在雙方學術機構及大學內設置課程、研究項目及研究院科目，以鼓勵兩國人民間之文化交流。

第五條　締約此方對締約彼方作者之科學、技術、教育及文學著作，應鼓勵其迻譯並便利其出版，以爲促進兩國國民間更佳瞭解之共同努力。

第六條　締約雙方對於相互承認在兩國大學或其他等級之學校畢業或肄業所獲學位及證書之同等效力事宜之方法與條件，應予研究。

第七條　締約此方對於其在本國大學或其他學術研究中心內發展及設置研究締約彼方語文、文學、藝術及歷史之講座及課程，以及有關此類科目之公開講演，應予便利。

第八條　締約雙方應各依其本國法律，鼓勵並促進彼此間之觀光事業，以便利相互瞭解。

第九條　締約雙方對於籌辦兩國人民間之體育示範及競賽，及參加在對方領土內舉辦之國際性體育競賽，應予促進。

第十條　締約雙方應促進彼此間在新聞、廣播及影業方面之合作。

第十一條　締約此方應依其國內立法及主管機關之授權，准許對方使用其歷史性及文化性文件。

第十二條　締約此方應依締約雙方同爲或可能爲締約國之公約，採取一應措施，在其領土內保護締約他方國民就智識及藝術財產所享之權利與利益，並應採取必要步驟，以便利著作權及作家及藝術家酬金之移轉。

第十三條　爲實施本專約及研議可供採擇之發展兩國文化關係之其他建議，應設立一聯合委員會，由設於臺北及布宜諾斯艾利斯之兩分會組成之。

分會應各設委員五人，並分別由中國籍及阿根廷籍委員主持之。

聯合委員會必要時應舉行大會，並至少每兩年舉行大會一次，輪流在中華民國及阿根廷召開。

第十四條　本專約應由締約雙方各依其本國法律規定予以批准，並應自互換批准書之日起生效。批准書應在布宜諾斯艾利斯互換。

本專約無效期限制，應繼續有效至締約一方予以廢止時爲止。

本專約經締約一方予以廢止時，應於廢止通知發出六個月後失效。

第十五條　本專約應以中文、西班牙文及英文三種文字各繕兩份，遇解釋有歧異時，應以英文本爲準。

爲此，締約雙方全權代表爰於本專約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中華民國五十五年三月十九日即公曆一千九百六十六年三月十九日訂於臺北。

中華民國政府代表：簽字

阿根廷共和國代表政府：簽字

十五　中韓（大韓民國）文化協定

中韓政府間文化協定於民國五十四年五月十五日在臺北簽訂，五十五年十月十七日在漢城互換批准書，同時生效。

茲錄其協定內容如左：

中華民國政府與大韓民國政府，鑒於中韓兩大民族自古以來之不斷接觸與思想交流，對兩國

文化之宏富，貢獻良多。茲欲在各方面進一步促進兩國間之文化交流，俾能發展現有之相互瞭解與合作臻於最大可能限度，決定締結一項文化協定，並爲此各派全權代表如左：

中華民國政府特派：

中華民國外交部部長沈昌煥閣下；

大韓民國政府特派：

大韓民國駐中華民國特命全權大使金信將軍閣下；

兩全權代表各將所奉全權證書提出，互相校閱，認爲均屬妥善，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締約雙方爲實現兩國間文化、教育及科學各方面之最密切合作，承諾依照其本國法律規章，相互給予一切可能之協助。

第二條　締約雙方對於兩國間大學教授、學校教員、科學家、藝術家、學生及其他從事文化活動人員之交換，應予鼓勵。

第三條　締約雙方對於下列各項文化活動，在其本國法律規章範圍內，應予鼓勵、協助及促進：

㈠締約一方之新聞記者前往締約他方領土內訪問；

㈡彼此出版物之交換；

㈢彼此影片及廣播節目之交換；

㈣締約一方在締約他方領土內舉辦之展覽會、音樂會或戲劇之演出；

㈤彼此國民間之體育競賽；

㈥其他有助於增進兩國友好關係之文化活動。

第四條　締約雙方應於其本國內採取步驟，就本國之教科書、書籍、出版物及影片中涉及他方之不正確之紀述，提使著作者、出版人及製片人注意，爲此目的，締約任何一方得將此類不正確之紀述通知他方。

第五條　締約此方應基於互惠原則，在其本國大學及其他高等學術機構內，設法設置締約彼方之語言、歷史、哲學、文學、藝術及其他文化科目之講座、課程及講授。

第六條　締約雙方對於兩國學術團體與其他教育及文化機構間之密切聯繫與合作，應予鼓勵。

第七條　締約此方對於締約彼方國民前往其領土觀光，應予便利。

第八條　締約雙方代表應隨時集會，以檢討本協定之實施。

第九條　本協定應經批准，批准書應在漢城互換。

本協定應自互換批准書之日起生效，並無限期有效。

締約任何一方得在一年之前以書面通知締約他方，以廢止本協定。

第十條　本協定以中文、韓文及英文各分繕兩份，遇解釋有歧異時，應以英文本爲準。

爲此，締約雙方全權代表爰於本協定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中華民國五十四年五月十五日即公曆一千九百六十五年五月十五日訂於臺北。

中華民國政府全權代表：簽字

大韓民國政府全權代表：簽字

十六、中烏（烏拉圭）文化專約

中烏文化專約簽訂於中華民國五十年五月三日，五十六年二月六日互換批准書並同時生效。茲錄其原文如左：

中華民國政府與烏拉圭共和國政府，爲促進兩國間之文化合作，並更謀增進兩國間現存之友好關係起見，決定依照聯合國憲章及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約章之原則，締約一項文化專約，爲此，各派全權代表如左：

中華民國政府特派：

中華民國駐烏拉圭共和國特命全權公使盛岳閣下；

烏拉圭共和國政府特派：

烏拉圭共和國外交部部長馬丁尼・孟德樂閣下；

兩全權代表各將所奉全權證書提出，互相校閱，認爲均屬妥善，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締約雙方應爲促進兩國間之文化交流及合作，相互給予一切可能之便利。

第二條　締約一方在其本國領土內，應鼓勵關於締約彼方之語言、文學、歷史、哲學、科學及其他文化科目之研究。

第三條　締約雙方應對其大學教授及學生暨其他文化團體人員之交換，相互儘量給予便利。

第四條　締約雙方對於左列之文化活動，應予鼓勵

㈠締約一方之新聞記者前往締約彼方領土內訪問；

㈡彼此書刊、影片及廣播節目之交換；
㈢締約一方在締約彼方領土內舉辦之展覽會、音樂會或戲劇演出；
㈣彼此國民間之體育競賽；
㈤其他足以增進兩國友好關係之文化活動。

第五條　締約雙方應採取一切必需之措施，以實施上述各條之規定。

第六條　本專約應由締約雙方各依其本國憲法程序予以批准。批准書之互換應在臺北市舉行。

第七條　本專約自互換批准書之日起生效，並無限期有效。締約一方得將廢止本專約之意願以書面通知對方，自通知之日起一年，本專約即行廢止。

第八條　本專約以中文及西班牙文分繕，中文本及西班牙文本同一作準。

爲此，締約雙方全權代表於本專約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本專約共繕兩份，於中華民國五十年五月三日即公曆一千九百六十一年五月三日訂於蒙特維的亞。

中華民國政府代表：　簽字

烏拉圭共和國政府代表：簽字

十七　中上（上伏塔）文化協定

中華民國與上伏塔共和國文化協定，於民國五十七年八月六日簽訂，玆錄其全文如左：

中華民國政府與上伏塔共和國政府咸欲促進兩國間之文化合作起見，爰經協議如下：

第一條　締約雙方應儘一切努力促進兩國間有關文化、教育、科學諸方面之密切合作。

第二條　締約雙方應各在其領土內鼓勵研究他方之語文、文學及歷史。

第三條　締約雙方對教授、學生與科學、教育及文化團體人員之交換，應給予便利。

第四條　締約雙方對於新聞記者之訪問、展覽會、音樂會、戲劇演出暨體育競賽之舉辦以及影片與廣播節目之交換等文化活動，應予鼓勵。

第五條　締約雙方應舉行代表會議以商討本協定之實施方式。

第六條　本協定自簽字之日起生效，效期一年。締約雙方之任何一方，在協定滿期之前四個月內如不聲明終止，則本協定每次自動延長效期一年。

爲此兩國政府代表簽署本協定以昭信守。本協定共繕中、法文本各二份，兩種文字約本同一作準。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八月六日即公曆一九六八年八月六日於瓦加杜古。

中華民國政府代表
外交部政務次長兼
中華民國總統特使　楊西崑（簽字）

上伏塔共和國政府代表
克德：（簽字）
教育青年體育部長

十八　中玻（玻利維亞）文化專約

中華民國政府與玻利維亞共和國政府，爲謀促進兩國間在智識、科學及藝術方面之合作，以加強並增進兩國間現有之友好關係，經決定締結一項文化專約，爲此，各派全權代表如左：

中華民國政府特派：

中華民國外交部部長魏道明博士閣下；

玻利維亞共和國政府特派：

玻利維亞共和國特使西賽斯博士閣下；

兩全權代表各將所奉全權證書提出，互相校閱，認爲均屬妥善，議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締約雙方爲促進兩國間之文化交流及合作，應相互給予一切可能之便利。

第二條　締約雙方各在其本國領土內，應鼓勵對締約彼方之語言、歷史、文學、哲學、藝術及其他科目之研究。

第三條　締約雙方對其大學教授及學生暨其他文化團體人員之交換，應儘量予以便利。

第四條　締約雙方對於左列之文化活動，應予鼓勵。

㈠締約一方之國民在締約彼方之領土內舉辦之藝術展覽、音樂會及戲劇表演。

㈡締約一方之新聞記者前往締約彼方領土之訪問。

㈢彼此書刊、影片暨重要電視臺及廣播電臺之文化節目之交換。

㈣彼此國民間之體育活動。

㈤彼此博物館展覽品之複製品或照片之交換。

㈥其他足以增進兩國友好關係之文化活動。

第五條　本專約應由締約雙方各依其本國憲法程序予以批准，並自互換批准書之日起生效。批准書之互換應在拉巴斯城舉行。

本專約於十年內有效，並於嗣後以每五年爲一期自動繼續有效，除非締約一方在期滿之日前

六個月，將其廢止本約之意願，以書面通知締約彼方。

第六條　本專約用中文及西班牙文各繕兩份，兩種文字約本同一作準。

爲此，締約雙方全權代表於本專約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七月十五日即公曆一千九百六十九年七月十五日訂於臺北。

中華民國政府代表：　簽字

玻利維亞共和國政府代表：簽字

十九　中菲（菲律賓）文化專約

中華民國政府與菲律賓共和國政府咸欲促進兩國間之文化合作，並更謀加強兩國間之親睦關係，決定締結一項文化專約，爲此各派全權代表如左：

中華民國政府特派：

中華民國駐菲律賓共和國特命全權大使孫碧奇閣下：

菲律賓共和國政府特派：

菲律賓共和國外交部部長卡洛・貝良・羅慕洛閣下：

兩全權代表均經其政府完全授權，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締約雙方應相互支持兩國間基於互惠原則，以保證充分文化合作之一切倡議。

第二條　締約雙方爲促進其文化關係：

㈠各在其本國領土內，對彼方之語言、歷史、文學、哲學及其他文化科目之研究，應予鼓勵。

㈡對締約雙方之大學教授及教育、科學與文化團體人員之交換，應予鼓勵。

㈢締約雙方基於互惠原則及在其財力可能範圍內，對締約彼方之學生、專門人員、專家及技術人員，應盡力發給獎助金及獎學金；此項發給細則應依共同協議定之；

㈣締約雙方對締約彼方政府所資助之研究人員及學者，應盡力提供其本國政府機關之設備，作爲學習及研究之用。

第三條　締約雙方在不違背其本國法律規章之規定下，對下列文化活動之促進，應予鼓勵：

㈠締約任一方之國民在締約彼方領土內所舉辦之藝術展覽、音樂會及戲劇演出；

㈡締約任一方之新聞記者至締約彼方之領土訪問；

㈢締約雙方國民間之體育競賽；

㈣締約雙方文化、科學及技術方面出版物與資料之交換；此項交換細則應依共同協議定之；

㈤有關文化、藝術、科學、教育及觀光之非商業性電影、電視及廣播節目之交換；

㈥從事促進締約雙方文化及科學合作之學術團體或機構之設置。

第四條　締約雙方依互惠原則及其本國法律規定，應採取必需之措施，以保護締約彼方國民之文學及藝術作品。

第五條　締約雙方應盡力採取一切必需之措施，以實施上述各條之規定。

第六條　本專約各項規定應不違背締約雙方有關國內安全之法律規章。

第七條　本專約應由締約雙方各依其本國憲許程序予以批准，並應自互換批准書之日起發生效力；批准書應在臺北互換。

第八條　本專約除締約任一方於擬予廢止之日前六個月以書面通知締約彼方予以廢止外，應無限期有效。

第九條　本專約以中文、菲律賓文及英文合繕兩份，各種文字約本同一作準。

爲此，締約雙方全權代表爰於本專約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六月十日即公曆一九七〇年六月十日訂於馬尼拉。

中華民國政府全權代表：　簽字

菲律賓共和國政府全權代表：簽字

二十　中希（希臘）文化專約

中希文化專約訂於民國六十年三月四日，政府鑒於中希兩國素極敦睦，希臘政府贈我留學生獎學金；爲表示友好起見，遂於本專約簽訂之前，透過我駐希使館之要求，於五十九年核准希臘學生Mr. Thomas Lougankos 來華以獎學金身份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進修中國語文，六十學年度第一學期正式入國立成功大學造船工程學系肄業，在校享受公費待遇。

茲錄專約內容如左：

中華民國政府與希臘王國政府；

鑒於兩國人民自古以來，在思想及哲學相繼之交流，對於兩國文化之豐盛，貢獻殊多；

茲爲加強彼此間之文化關係，俾進一步增進相互瞭解及親密友誼起見；

爰經決定依據聯合國憲章及聯合國教育科學

暨文化組織憲章之原則，締結一項文化專約，爲此，各派全權代表如左：

中華民國政府特派：

中華民國駐希臘王國特命全權大使杭立武博士閣下；

希臘王國政府特派：

希臘王國外交部次長克里斯安・薩索布羅・巴拉馬斯閣下；

雙方全權代表均經其政府完全授權，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締約雙方應盡力將兩國文化關係建立於鞏固之基礎上，並爲此應就科學、工藝、文學及其他文化方面之積極交換，而密切合作。

第二條　締約雙方應盡力在其本國大學中開設特別課程或舉辦講演，以介紹彼此之語文、歷史、哲學及其他文化科目。

第三條　締約雙方應促進大學教授暨科學團體人員之定期交換，並應基於互惠原則，鼓勵對彼此之教授、副教授及學生，提供補助金及獎學金，以就讀或從事研究工作。

第四條　締約雙方應依共同協議並依照其本國之法律規章，決定相互承認彼此教育機構所頒發之學位畢業證書及修業證件之同等效力。

第五條　締約雙方應便利在其公立之圖書館內設立特別部門俾收藏有關彼此國家之出版物；並應盡力對此項圖書館捐贈科學、文學及藝術出版物。

第六條　締約雙方在其法律範圍內應便利書籍、雜誌、報章、影片、電臺及電視節目以及其他教育設備之交換。

第七條　締約雙方應鼓勵及便利教授教師、科學家、技術人員、記者及文化工作爲旅行及研究目的之相互訪問，並在交通及生活費用方面給予此等人員以最優待遇。

第八條　締約雙方應各自採取一切必需之措施，俾擬訂實施本專約之詳細計劃。

第九條　本專約應由締約雙方各依其本國憲法程序予以批准，批准書並應儘速在臺北互換。本專約應自互換批准書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十條　本專約於十年內有效。除締約任一方於期限屆滿之日前六個月將廢止本專約之意願通知對方外，本專約應繼續有效十年，嗣後並得以同一方式廢止之。

第十一條　本專約以中文、希臘文及英文合繕兩份，遇中文本與希臘文本解釋有歧異時，應以英文本爲準。

爲此，兩國全權代表爰於本專約簽字蓋章，以昭信守。

中華民國六十年三月四日即公曆一九七一年三月四日訂於雅典

中華民國政府代表：簽字

希臘王國政府代表：簽字

二十一　中棉（高棉共和國）文化協定

中棉文化協定簽訂於民國六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由於兩國尚無正式外交關係，代表我國政府簽字者爲駐高棉代表團團長，協定正式簽訂前，我政府爲表示友好起見，特贈送高棉學生獎學金十名，遴派學生來華進修語文、國劇等民俗課程，受獎學生名單如下：魯比摩尼（Nop-pich Mony）、沃希貞（Ouk-sey Chan）、杜深（Touch Soeum）、沃那瑞（Ouk Nareth）、郭晨（Koy Chien）、孟廸容（Mam Naron）、卜拉勒斯恩郎（Pralith Sngan OEum）、韓洪（Hun Hon）（以上八名均男生）殷金淑（Im Kim Sour）、姚娜瑞（Yok Nary），以上爲女生。此批學生原在高棉習藝，來臺後願研習國劇，由於國語文毫無根基，在國立臺灣藝術專科學校行政及教學上，增加很多困擾，但仍求儘量予以設法克服。

玆錄文化協定內容如左：

中華民國政府與高棉共和國政府爲促進兩國在文化方面之合作關係起見，爰經協議如下：

第一條　締約雙方應盡一切努力促進兩國間有關文化、教育、科學諸方面之密切合作。

第二條　締約雙方對書籍、定期刊物及其他出版物之交換與傳播，應予便利。

第三條　締約雙方對教授、學生及科學、教育與文化機構之其他一切人員之交換，應給予便利。

第四條　締約雙方對新聞記者之訪問、展覽會、音樂會、戲劇演出暨體育競賽之舉辦，以及教育、紀錄與非商業性影片之交換等文化活動，應予鼓勵。

第五條　締約雙方對締約一方教育機構所頒授之畢業證書及其他學術證件可由締約他方予以承認之方式與條件，應予研討。

第六條　締約雙方對豁免關稅進口本協定第

二及第四條所指之物品，應依其現行法律規章互予便利。

第七條　締約雙方應舉行代表會議以商訂本協定之實施方式。

第八條　本協定自簽字之日起生效，效期兩年。締約雙方之任何一方如未於本協定效期屆滿前四個月預先通知予以廢止，則本協定每次自動延長效期二年。

爲此，兩國政府代表爰經簽署本協定，以昭信守。本協定共繕中文、高棉文及法文本各兩份，遇解釋歧異時，以法文本爲準。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即公曆一千九百七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於金邊。

中華民國代表　簽字

高棉共和國代表　簽字

二十二　中美教育文化交換計劃協定

中華民國與美利堅合衆國於民國五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雙方同意訂定「中美教育文化交換計劃協定」，此一協定內容，錄之如左：

中華民國政府與美利堅合衆國政府

因欲藉教育方面之接觸，作智識與技能之更大交換，以促進中華民國與美利堅合衆國人民間更深之相互了解，爰經議定條款如後：

第一條　應設立一基金，名曰美國在中華民國教育基金（以下稱基金），該基金應由美利堅合衆國政府與中華民國政府承認爲便利一項教育文化交換計劃之施行而創設之組織，並由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撥款資助該基金，作爲此項計劃之經費，除第三條之規定外，基金爲本協定所規定之目的而使用及支付貨幣信用時，應不受美利堅合衆國國內法及地方之限制。此等款項，及因推進本協定之目的而以此等款項取得之財產，在稅捐及有關事項方面，應視爲外國政府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財產。

在本協定規定下所得支用之款項應由基金用於以下各種目的：

(1)資助美利堅合衆國公民及國民或爲美利堅合衆國公民及國民在中華民國境內學習、研究、教授、及他種教育活動，並資助中華民國公民及國民或爲中華民國公民及國民在美國國境內外之美國學校或學術機構從事同樣活動。

(2)資助美利堅合衆國與中華民國間學生、學習員、教師、講師及教授之訪問及交換：

(3)資助依照本協定第三條核准之預算所規定之其他有關教育與文化之計劃及活動。

第二條　爲促進上述目的計，除受本協定第十條規定之限制，並在不違反中華民國法律（本協定第一條第一段規定者除外）範圍內，基金得行使爲實現本協定目的所必需之一切的權力，包括下列各項：

(1)收受資金。

(2)在美利堅合衆國國務卿所指定之一個或一個以上之存款處所，以基金名義開立銀行賬戶並運用之。

(3)爲基金所准許之目的而動用資金並發給經費及墊款。包括旅費、學費、生活費及其他費用之支付。

(4)於基金董事會認爲必要或適宜時，以基金名義取得、保有、並處分財產；但任何不動產之取得，應先經美利堅合衆國國務卿之許可，並受不動產所在地所施行之法律規章現在或將來所規定之條件及手續之限制。

(5)依照本協定之目的、設計、採用，並實施各種計劃。

(6)向美利堅合衆國外國獎學金委員會推薦有資格參加此項計劃之居住中華民國之學生、學習員、教授、研究員、教師、講師及中華民國之學術機構。

(7)向上述外國獎學金委員會建議爲達到基金之宗旨與目的對於參加此項計劃者之選擇所認爲必要之條件。

(8)依照美利堅合衆國國務卿所選派稽核員之指示，對基金之賬目作定期之稽核。

(9)僱用行政及書記人員，核定並支付其薪金及工資及所引起之其他行政開支。

(10)管理或協同管理不受本協定提供款項資助但係促進本協定目的之教育文化計劃及活動，或以其他方法便利此類計劃及活動之實施，惟此類計劃及活動暨基金在其中之任務須於向美利堅合衆國國務卿及中華民國政府所提供之報告中詳予陳述，同時基金實際或準備擔負之任務以未受任何一方反對者爲限。

第三條　基金所授權之一切承諾、義務及開支，應以美利堅合衆國國務卿依照其所訂規則而核准之常年預算案爲準。

第四條　基金應釐訂其常年計劃，俾其每一年度所得之資金能盡量充分利用，基金不應作任

何承諾或設定任何負擔，致使基金所受之拘束超過任何一年度所收入之資金。

第五條　基金事務之管理與指導應由董事十人組成之董事會（以下稱董事會）主持之，董事中五人應爲美利堅合衆國公民，五人應爲中華民國公民。此外，美利堅合衆國派駐中華民國之使館（以下稱館長）應爲董事會之名譽主席。董事會議案付表決，如遇贊成及反對票數相同時，由名譽主席投票決定之。館長應有任免董事會中美籍董事之權。在美籍董事中，至少應有三人爲美國駐華外交機構之官員，館長應指定其中一人擔任主席，另一人擔任會計。華籍董事應由中華民國政府就菜經敎獲館長同意之人選名單中任命之，並得由中華民國政府予以免職。在董事會華籍董事中，一人應爲敎育部長之指定人員，另一人應爲外交部長之指定人員。

各董事之任期應自任命之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止，並得連任。其因辭職、遷居中華民國境外，任期屆滿或其他理由而遺之缺額，應依本條規定之手續補充之。

董事係無給職，但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執行董事會所委派之其他公務所必需用費，董事會有權給付之。

第六條　董事會得因辦理基金事務之需要，制定規章並指派委員會。

第七條　基金之工作，應依照美利堅合衆國國務卿之指示，每年製備報告，送交美利堅合衆國國務卿及中華民國政府。並得視董事會之意旨或應中華民國政府或美利堅合衆國國務卿之請，製備特別報告。

第八條　基金之總辦公處應設於中華民國首都，但董事會及其任何委員會之會議得在董事會隨時決定之其他地方舉行，基金之任何職員或雇員之工作與活動得在董事會核准之地方辦理及進行。

第九條　董事會得任命一總幹事並決定其薪額及任期，但若董事會無法羅致爲名譽主席所能接受之人選時，美利堅合衆國政府得派一總幹事及爲保證此項計劃之有效施行所必需之助理。總幹事應遵照董事會之決議及指示，負責指導監督董事會所定之計劃與工作。總幹事離任所或不能視事時，董事會得於其認爲必要或適宜之期間內派人代理。

第十條　董事會對一切事項之決議，得視美利堅合衆國國務卿之意旨受其審查。

第十一條　爲本協定之目的所可支用之款項包括美利堅合衆國所持有或可供支用連同中華民國貨幣在內之一切款項暨任何對基金之捐款。

美利堅合衆國國務卿將向基金提供基金所需數額之資金，但於任何情形下，資金之支付數額不得超出根據本協定第三條所設之預算限度。

美國法律如有規定時，本協定之履行應視美利堅合衆國國務卿頒受撥款之情形而定。

第十二條　本協定內所稱「美利堅合衆國國務卿」，應指美利堅合衆國國務卿或其指派代行職權之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之任何官員或職員。

第十三條　本協定得由美利堅合衆國政府與中華民國政府交換外交文件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協定代替美利堅合衆國政府與中華民國政府間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日在南京簽訂並業經修正之協定。

本協定自簽字之日起生效。

爲此，下列簽字人各本其政府之合法授權，簽字於本協定。

本協定以中文及英文各繕兩份。西曆一九六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卽中華民國五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訂於臺北。

中華民國政府代表

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代表

我國與各友邦間訂立文化條約計二十三起，巴西一件，已在第三次敎育年鑑中述及，本次年鑑中從略。

第二節　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

國內學校與國外學校合作，向由各校自行處理，有爲合作關係雙方協議訂定契約者，有以締結姊妹學校關係行之者，前者多屬大專院校，後者多屬中等以下學校，形形式式，種類繁多，敎育部有鑒於此，爰於民國五十九年二月四日以臺（五九）文字二七五三號令頒「國內學校申請與國外學校締結姊妹校處理要點」一種，作爲處理之依據，藉以加強輔導與管理，其內容如左：

㈠國內學校申請與國外學校締結姊妹校者（以下簡稱申請學校），其本身須爲已立案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

㈡申請締結姊妹校之對方外國學校（以下簡稱國外約定學校），應爲與我有外交關係國家或

爲非共國家之學校，且須與申請學校同級等同性質者。

㈢申請學校與國外約定學校，得以書面協議有關雙方圖書資料交換，學生成績交換展覽等事宜，其協議涉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員交換講學研究者，須符合大專教員出國進修或講學辦法之規定，涉及大專畢業生交換進修者，須符合國外留學規程有關條款之規定。

㈣申請程序，由申請學校檢附國外約定學校概況及足資說明約定學校情形之資料，連同雙方協議書面草案，高級中等學校，省（市）立者，由省（市）教育廳（局）核轉，其他逕行報部核定。必要時，本部得函請我駐外使領館查復國外約定學校情形，以作處理依據。

㈤申請學校因締結姊妹校所需之費用，應自行負擔，不得籍詞捐募或申請補助。

上項處理要點，係一權宜措施，民國六十一年，行政院通令各部會整理法規，教育部乃正式於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以臺（六一）參字三一八四八號令，修正公佈爲「國內學校與國外學校建立合作關係處理辦法」，內容稍作更動，以符法規體制，全文附錄如左：

國內學校與國外學校建立合作關係處理辦法

第一條　本部爲加強輔導國內學校與國外學校，建立合作關係暨促進文化交流起見，特訂本辦法。

第二條　國內學校申請與國外學校議定合作契約者（以下簡稱申請學校），須爲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

第三條　申請議訂合作之對方外國學校（以下簡稱國外約定學校），須爲與我外交關係國家或爲非共國家之學校，且須與申請學校同級同性質者。

第四條　申請學校與國外約定學校，得以書面協議有關雙方教師、學生、圖書資料，學生成績等之交換以及展覽等事宜。其協議涉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交換，講學，研究者，須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辦法」之規定，涉及大專畢業生交換進修者，須符合「留學規程」有關條款之規定。

第五條　申請學校須檢附國外約定學校概況及足資說明約定學校情形之資料，連同雙方協議書草案，高級中等學校，經由地方教育行政機關核轉本部，省（市）立專科以上學校，由省（市）教育廳（局）核轉，其他逕行核定。

本部必要時得函請我駐外機關查復國外約定學校情形，以作處理依據。

第六條　申請學校因履行合作契約所需之費用，應自行負擔，不得藉詞募捐或申請補助。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茲將歷年國內專上院校與國外學校合作概況，謹擇其要者分別簡述如左，至其他中等學校與專科學校部份，限於篇幅，不能一一列入。

國立政治大學：

甲、與美國密歇根大學合作

緣起

美國密歇根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前主任黎德爾（John W. Leaderle），受美國政府之委託與我國政府之邀請，於民國四十九年七月間來華考察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概況，認爲我政府與工商界積極謀求革新與經濟發展，應先從訓練人才充實設備改善教育着手，基於此一需要，政大乃於五十一年一月四日正式設立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

同年初，我國政府以教育部爲代表，美國政府以國際合作總署爲代表，中美雙方合作推行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計劃，由密大爲執行單位，簽訂合約規定由政大負責協調推動公共行政及企管學術教育並策劃在職訓練。

執行情形及成果

政大設置規劃委員會，由學校敦聘校內有關院系教授爲委員，負責審議及規劃企管教育中心之工作，另由密大派遣學者專家來企管中心爲顧問，協同策劃推行有關研究、教學及在職訓練等工作。

依照中美雙方合作計劃，由我政府運用美援相對基金，在臺北市金華街興建六樓，以供辦公，辦理在職訓練，從事教學、研究、諮詢服務並設立專業圖書館。政大先後遴派教師二十一位分赴美國密歇根、匹茲堡、哈佛等三所大學研究進修及考察，購置中英文圖書雜誌，各種電子資料處理機器包括打孔、驗孔、分類、列表等全套，以及電子語言教學設備三十套與各種電化教學器材。

在職訓練採小型研討會方式舉行，着重新觀念之介紹及工作態度之改進，俾資提高工作效率。

專業正規教學，於民國五十一年秋，政治學系增設公共行政組，增設企業管理學系，翌年秋公共行政組正式改爲學系，民國五十三年增設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二研究所。

民國五十四年六月底，中美合約期滿，經雙方檢討，咸認此一計劃之推動進行，績效豐碩，美方顧問陸續返國，由政大自行負責，庶續發展保持成果。

乙、與韓國成均館大學合作。

緣起

政治大學與韓國成均館大學，基於增進兩國文化交流，加強兩國民間友誼，並促進學術發展，以宏揚人類文化爲宗旨，特於民國五十三年十月十二日雙方同意訂定合作協議書。

合作事項

交換教授，學生，交換資料，相互訪問，

執行情形及成果

(1)交換教授：民國五十四年十二月起成均館大學李明九教授來政大任教至五十六年八月期滿，復由該校崔珍源教授來政大任教至民國五十八年七月。

(2)交換學生：五十三學年度起政大保送入成均館大學肄業者計有任氷等十人，其中已畢業五人；成均館保送入政大研究所者計有金鍾培八人，畢業者四人。

(3)交換資料：經常交換學術性刊物。

(4)相互訪問：政大劉校長及教務長赴成均館大學訪問，該校校長亦先後來政大訪問二次，教務長及教授等亦曾來訪。

丙、與美國加州各大學合作：

緣起

美國加州十九所大學，在其國際研習計劃下，從事於我國歷史文化之研究。民國五十五年八月，派代表艾文博 (Robert L. Ivich) 來臺，以政大企管教育中心場地，合作設立「加州國際研習計劃中華民國分所」。同年九月，派遣第一批學生二十三人接受國語文訓練。

合作契約

合作契約議定，由政大企管教育中心提供加州大學師生辦公及研習場地，並作部份行政支援，學生應用之教材及參考書等，均由艾文博代表之單位負責審閱與清查。

執行情形及成果

數年以來，加州各大學每年派遣大學部及研究生約三十名，在企管中心研習一年或兩年，五十六年秋季起，學生改爲校外住宿與膳食，企管中心僅供應教室、辦公室以及有關教學與行政上之支援。

丁、與美國聖若望大學研究院合作：

緣起

政大東亞研究所爲加強與國際學術機構合作起見，民國五十七年八月，與中華民國國際關係研究所共同和美國聖若望大學研究院在臺簽訂合作契約，互換研究生。

合作及執行情形

自一九六九年起，雙方各贈與對方研究生獎學金一名（同一期間僅限一名），修畢所在學校規定學科通過碩士學上考試，由所在學校授予碩士學位。

戊、與西德自由大學合作：

緣起

政大東亞研究所曾同中華民國國際關係研究所，於民國五十七年九月與西柏林自由大學東亞研究部，在臺簽訂互換研究人員與資料合約，以加強國際學術合作。

合作事項及執行情形

(1)互換研究生：雙方互換獎學金一名，爲期兩年，國際關係研究所選限乙名赴西德，對方亦曾選派研究生顧魯白 (Armim Gitbe) 入東亞研究所進修。

(2)互換研究資料：我方提供有關當代中國問題之研究資料及出版品，對方供給有關蘇聯、東歐及西德之研究資料與出版品，並由國際關係研究所負責與對方協商辦理。

己、與美國南加羅萊那州立大學合作

緣起

南加羅萊那州立大學國際關係研究所長吳克先生致函政大東亞研究所，建議自一九六九年九月起雙方同意簽定合約。

合作事項及成果

雙方於簽約後互贈研究生獎學金乙名，修畢所在學校規定學科並通過碩士論文後，由所在學校授予學位。政大東亞研究所因無畢業生，由合作之國際關係研究所先後遴派二人前往，五十九學年度東亞研究所指派畢業生前往，對方亦曾派研究生何希保一人來東亞研究所研究。

庚、與美國聖若望大學合作

緣起

兩校基於增進學術合作，及加強文化關係，經同意於民國六十年五月二十日訂定合作協議書。

合作事項

㈠彼此交換出版刊物及研究成果，並得隨時商洽聯合出版書刊，由雙方署名共同出版。

㈡彼此相互委託對方從事有關問題之研究，或就各該問題進行合作研究。

㈢自一九七二年九月一日起聖大接受政大保送研究生（或研究助理）或教學助理，或研究員一名。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㈠工業教育學系與美國賓州大學合作概況

師大爲求發展臺灣省工業教育從而改良工業技術，以繁榮國家經濟起見，於民國四十二年設工教系，專司培養工業師資之責。同年二月與美國賓夕凡尼亞州立大學簽訂合約，迄民國四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前後共計合作六年半。在此期間，賓大先後派遣美籍教授羅柏爾(Prof. Robert M. Knoebel)，麥嘉熹 (Prof John A. Mc Carthy)，威廉士(Dr. Willian A. Williams)，魏多森 (Mr. Ralph D. widdowson) 及胡爾 (Mr. Robert S. Hoole) 等五人來臺，擔任顧問工作，給予技術協助，使工教系系務得以順利發展。同時由於美國國際合作總署中國分署教育組不斷協助，使工教系獲得美援以購置工具設備並興建工場教室。計建成工教大樓兩幢，內有實習工場、製圖室、教室、圖書室、放映室、展覽室、辦公室、課程研究室、教授室及會議室等數十間，面積共達三萬五千平方呎。設置金工、木工、電工、印刷、陶瓷、板金、及綜合工等工場實習設備。

在賓大技術援助及工ICA經濟支援下，工教系除興建寬敞之工場教室，購置充實之機器設備，及培養優良之工業師資外，並舉辦全省職業調查，以期工職訓練配合工業需要；編印工職實習教材，以期工場理論配合實際技能；辦理暑期教員講習，介紹更新更廣之行業教學知識；及辦理教師在職訓練，培養既精且速之行業專門技能。

㈡工業教育學系與琉球大學合作概況

由於臺省工業教育推行頗爲成功，琉球大學透過美國亞洲協會之經濟資助，於民國四十八年慕名來臺與該校簽訂合作契約，爲期乙年，由琉大選派工業師資及其師資訓練人員來臺，委託工教系訓練，另行禮聘工業教育資深教師及專家前往琉大，輔助琉球改善工業教育。第一期工作爲舉辦調查、安裝機器、示範技能、修訂課程及編製教材等項，師大駐琉顧問人員五人於民國四十九年四月十八日抵達琉球展開工作，而琉球所派第一期受訓人員十一人，由琉球政府職業教育負責人領隊，來臺完成爲期五個月之專門訓練，返回琉球配合師大駐琉顧問人員，推展改革當地之工職教育，第二批琉球派來參觀見習工業教師十人，完成爲期三週之參觀實習活動返國。第三批琉球教師五十名，亦於同一年度來臺研習，對於琉球工業職業教育之改革與促進民間友誼與文化交流，裨益良多。

由於合作情形效果均良好，琉大基於實際需要，並與師大延長合約一年，另派工教專家赴琉，續辦調查並編印工藝教材，舉辦工藝師資訓練，改善工場環境等，以期琉球工業教育於二年內建立規模，而後自行發展爲目的。

㈢家政學系與美國賓州大學合作概況

師大爲改進家政教學起見，於民國四十五年與美國賓大合作，並簽定技術合作協約。民國四十七年一月，由賓大派家政教育系主任安波森(J.D. Amborson) 博士來校擔任家政系顧問，師大亦曾先後派員前往賓大家政學院進修或研究家政教育。至於建築設備方面，經美援補助，已逐漸充實，計有縫級室、家庭管理實習室、家庭護理實習室等。又增建兒童保育室、營養實習室、食物製備實習室、家政教育室及圖書室等，設備更趨於充實完善。

㈣英語學系與美國亞洲協會合作概況

師大爲實驗新英語教學法，加強訓練學生，聽、說、寫三種基本能力，經於民國四十四年與美國亞洲協會合作，設立英語教學中心，並建造教學中心大樓兩座，其一切費用均由亞洲協會負擔，並由該會遴派美籍教授擔任教學，資送師大教師分別赴美進修。英語教學中心現有小型圖書室及各種視聽與口頭練習器材室，以供學生參考研究之用。

㈤中等學校教師研習中心與美國德州大學合作概況

師大英語教學，素著成效，前經經合會之協助，與美國德州大學簽訂合作合約，自民國五十一年夏至五十四年春，合作舉辦中等學校英語教

師在職訓練，以改進臺省中等學校英語教學，德大派語言學家Dr. A. A. Aill 及 Dr. David de Camp 來校擔任講學及訓練工作，兩年半期間，計調訓中學等校英語教師一千二百人，對臺灣省各中等學校英語教學之改進，頗有成績。

國立臺灣大學

㈠農學院與美國加利福尼亞大學合作。

臺大農學院在此項合約簽訂前數年，即由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復會）頻撥專款補助，以提高農業教育與研究水準，並改善教學設備。其後由於農復會及美國國際合作總署與其駐華分署及行政院美援運用委員會（以下簡稱美援會）共同協助，更進而於民國四十三年十月廿七日由臺大與美國加大簽訂一項爲期三年之合作計劃，同意由加大在技術上予農學院協助，以加強教學、研究及推廣工作，至四十六年十月廿六日爲止。

合作執行情形：按照合約雙方同意，加州大學派顧問團常駐臺大農學院，與院內各教職員同仁保持密切聯繫，共同工作。又顧問團根據合約規定，經常受農復會、臺省農林廳、臺糖公司等有關機關之邀請，在農技方面提供意見，或發表專門演講，美方顧問人員先後來臺者計有 Dr, Richard L. Adams, H. Lee Landermun, Hsenry w. Schneck, Geoffrey B. Bodmon, Henry, A. Wemland, charles J. Kraebel, Richard E. Baker, John H. MacGillivray. James R. Douglas 等九人，各顧問人員對農學院及其他有關機關所建議事項，多屬在其國內農業方面之成就及個人多年之寶貴經驗而提出者，故極受重視。

雙方教授之交換　加州大學先後派遣前述教師九人來校任顧問，農學院方面，亦先後遴派教師赴美進修考察，照合約規定，農學院每年選送六名教師前往加大作技術上之觀摩或進修某種專門科目，並分赴美國各有關研究機構廠場公司考察，進修科目由雙方共同提出，經美國駐華合作分署同意交由加大安排，同時加大對於赴美各州參觀或實習之教師亦負安排之責。進修期間規定爲一年。先後赴美者計有：陳振鐸教授、楊守紳教授、張魯智教授、王益滔教授、顧元亮教授、馬溯軒講師、彭濟生教授、楊祖馨教授、郭寶章講師、唐美逸助教、張鼎芬教授、張世淦教授、王啓桂教授、蘇仲卿講師、嚴奉陝講師、潘英璋助教、戴廣耀技正、洪立助教。

此項合作，爲期雖僅三年，對於促進中美兩國之文化交流及增進兩國間之傳統友誼，裨益良多，對於臺省農業之發展、推廣及研究，尤具深遠之影響，而臺大農學院在課程改進，教學及研究設備充實方面，意義更爲重大。

㈡中國文學系與南洋大學合作

南洋大學保送研究生入研究所進修，攻讀學位，以達宣揚我文化之目的。

㈢社會學系與日本東洋大學社會學部合作

雙方加強學術合作，促進相互瞭解與文化交流，互派教授講學，交換出版物，相互訪問，互贈獎學金。

㈣醫學院與美國哈佛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合作

雙方共同作醫學上各項問題研究，如：乳癌之研究，影響生育量之各種因素對於家庭計劃可行性之研究、鼻咽癌之研究。

㈤臺灣大學暨臺灣省立農學院（中興大學前身）與美國密歇根州立大學合作。

本合作計劃係經中美雙方政府簽訂，委請美國國際開發總署，中國政府之教育部與臺灣省政府教育廳，以及密歇根州立大學三個單位負責執行。

合作計劃目標與工作範圍，在於協助臺灣大學與省立農學院發展並加強其農業教育以培養農業職業教師、督導人員、技術人員與農村領導人員，進而加強兩校之農業教學，研究與推廣計劃，同時亦協助二校農學院之行政、教學與採購等，密大先後派遣教授十一人爲顧問，來臺工作計：馬萬萊教授、艾斯美教授（均專長農工）；梅德思教授（農教）、魏德教授（農業推廣）、來愛德教授（畜牧）、賴爾教授（經濟昆蟲）、蒲以德教授（農教）、費維爾教授（農業推廣）、柯瑞德教授（土壤）、哈里遜教授（植物生理）、魏德斯教授（土壤）、賴以德教授（農業經濟）、史德華教授（森林）。

合作四年期間主要成果如左：

(1)密大顧問團對二校農學院各系（除園藝、植物系外）都派駐顧問。

(2)臺灣農地之土壤調查曾由密大土壤顧問發起，承中興大學、臺大、農復會、農林廳、臺灣省農會、臺灣省農試所、臺糖公司、各地區農業改良場以及鉀肥服務社等機構之合作。

(3)各學系之課程均加以修訂，主要將各系之

必修科減少，增加選修科，減輕一年級學生之課程負擔，多收取對外農業有興趣與有農場經驗之學生，多數解決當前中國農業重要之問題。

(4)完成臺大與中興大學農學院畢業生之調查，並完成農校畢業生之現狀調查，俾供改進在校訓練，人力運用，以及畢業生就業分發等之根據。

(5)協助農復會、臺灣省農林廳、臺灣省農會、臺糖公司、臺灣省糧食局等之推廣計劃、畜牧發展計劃、土壤調查與分類、農業機械化、土地重劃、森林利用、以及各種之研究。

(6)辦理在職訓練，專題討論與暑期講習班計有：

(A)六百四十七位農校教師參加十六個短期講習會。

(B)五百位推廣指導員，督導員以及工作人員參加臺大所辦之四次暑期講習班。

(C)其他尚有多人參加各種不同性質之會議與講習。

(7)臺灣大學與中興大學先後保送十四位教師赴密歇根大學深造。

(8)協助臺灣大學與中興大學之昆蟲學系開設養蜂學一科，並訓練該科任教之師資。

(9)協助中興大學畜牧學系成立畜牧試驗場，爭取牛乳與肉類加工設備等。

(10)爭取臺灣大學與中興大學農學院各系建築新大樓與內部設備。

(11)並有一位顧問協助教育部農業教育改進委員會工作。

(12)協助中興大學農教系辦理在職訓練、試教，以及五年級學生之任教計劃等，以養成優良之農校師資。

(13)擬具臺中區農業推廣試驗計劃，第一年計劃完成，該計劃包括研究與推廣，將農業推廣首要之問題與在校之研究配合。

國立成功大學

國立成功大學原爲臺灣省立成功大學改制，於民國四十二年至五十年間，與美國普渡大學合作交換教授，共同推進教育合作計劃。普大每年派顧問教授四至六人來成大任教，並協助增添教學設備，改進教學方法，成大方面亦每年派教師四至六人往普大進修、研究，藉以增進工學院及理學院各系儀器及圖書，並改進課程教學，奠定成大他日發展基礎。

此項合作計劃負責執行人爲美國徐立夫教授，承雙方校長之命，甄選普大派來之顧問教授及成大派往之教師，並負責向美援會提出合作計劃所需經費補助事宜。

普大派來之顧問教授前後共十四人，成大派往進修教師前後共三十三人，各項計劃之執行情形甚完善，效果亦佳，對臺灣之經濟建設，科學研究發展，皆有極大貢獻。

私立輔仁大學

爲增進中日文化交流，加強兩國民間友誼，私立輔仁大學與日本京都產業大學協議於民國五十六年簽訂合作書，以交換教授、學生及出版刊物並相互訪問。

民國五十七年十一月產大派藤井榮三郎講師來輔大任教，輔大亦於五十八年元月派講師陳淳民、李畊，助教龔少濤等三人前往產大接受電子計算機論理及技術訓練。

私立東吳大學

私立東吳大學於五十五學年度與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商定交換研究人員，從事企業管理之比較研究，五十七學年度加州大學派教授那甘迪（Dr. Negandhi）來東吳進行研究，由商學系主任李傑教授爲顧問以協助之，所有經費承行政院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補助。

那甘迪教授於民國五十九年十一月抵校研究，搜集資料後返美繼續研究，東吳指派謝作長助教隨同前往加州大學，由該校給與獎學金在美進修。出版「比較管理研究」乙冊。

私立臺北醫學院

私立臺北醫學院牙醫學系與東京齒科大學，爲促進文化交流，相互瞭解與人民之親善，並提高雙方牙醫學術教育之發展，用以服務社會，造福人類，雙方同意締訂合作契約。

合作期間定爲六年，自民國五十八年四月十五日至六十四年四月十四日止，雙方互換教師，從事教學及研究工作，交換畢業生之指導研究及訓練有關牙醫學術及臨床技術等事項。

民國五十八年十二月，日校口腔衛生教授竹內光春先生來該校講學及指導研究；民國五十九年十一月張春輝教授赴日校研究乙年；民國六十年一月，日校牙週病木村教授來臺北醫學院特別演講。

第三節　設置駐外文化機構

一、駐外文化參事（專員）辦事處

教育部爲加強國際關係，促進文化交流，並輔導我日益增多的出國留學生、進修受訓人員與旅外學人，於民國四十五年十月，經商獲外交部同意，報請行政院設置駐外文化機構；民國四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奉行政院臺四十五教字第七〇九八號令核准。民國四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奉准，先行設立駐美大使館文化參事辦公處，駐日大使館文化專員辦公處及駐法大使館文化專員辦公處。首任駐美文化參事爲曹文彥博士；駐法文化專員爲孫宕越博士；駐日文化專員爲駐日大使館一等秘書衞二等秘書宋越倫先生。同年五月，復陸續令派駐美文化參事辦公處文化專員宋晞、唐振楚、朱耀祖、助理文化專員鮑幼玉。駐日文化專員辦公處助理文化專員齊飛。

其後人事變遷，國內外情勢有異，故駐外文化工作人員及機構，迭有更動，玆分別簡述如下：

㈠駐美大使館文化參事辦公處：曹參事文彥於民國五十一年辭職。民國五十二年春改派張乃維博士接任。因我與美邦交素爲敦睦，工作順利展開，我赴美留學深造者，人數年有遞增，而我與美之科學文教合作，亦日趨密切，雙方文教學術界人士，來往頻繁，聯繫洽商事務，隨之增加。民國五十九年十月，加拿大承認匪僞政權後，教育部駐加大使館文化參事辦公處隨即撤銷，時駐美文參處張參事乃維調部服務，原駐加文參處張參事仁家，改派駐美文參處參事，助理文化專員鈕行強，亦併調駐美文參處繼續服務。

民國六十年秋，教育部以駐美文參處仍兼管加拿大地區學務，且駐美文參處業務日見繁重，乃以原駐加拿大文參處經費，撥充增設駐美文參處西部服務中心，同年十一月，派劉定一爲文化專員。

㈡駐日大使館文化專員辦公處：民國四十九年冬，宋專員越倫調部服務，由助理文化專員齊飛暫代；民國五十年六月，齊助理文化專員辭職獲准，改派余承業接替；同年冬，以文化參事辦公處及文化專員辦公處工作效果及人員，各方反應意見甚多；民國五十一年春，教育部經徵得外交部同意，報請行政院將駐法、日兩國文化專員辦公處，改爲文化參事辦公處；民國五十二年十月十一日奉行政院指示：「如有資深堪以充任參事者，可准予改爲文化參事。」民國五十三年夏，駐日大使館文化專員辦公處奉准改爲文化參事辦公處，首任參事爲高化臣先生，並增派邱創壽、陳繼昌二人爲助理文化專員。高先生因故未能履任，復派宋越倫先生繼任。民國六十一年，日匪建交，教育部駐日文參處隨駐日大使館撤館而撤銷，由亞東關係協會駐東京辦事處，繼續辦理原駐日大使館有關工作，關於文化及學務工作則由楊秋雄、陳絢銘二位先生負責辦理。

㈢駐法國大使館文化專員辦公處：民國五十一年秋，孫專員宕越因病請調返國服務，遺缺調派原駐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常任代表辦事處顧問郭有守以參事銜兼代文化專員；五十三年法匪建交，該處遷至比利時。

㈣駐比利時國大使館文化參事辦公處：民國五十三年三月，法國承認共匪，中法斷交，駐法大使館文化參事辦公處遷至比利時，改爲駐比利時大使館文化參事辦公處，仍由郭有守以參事銜兼代文化專員；民國五十五年，郭逆變節投匪，派原任職我駐聯教組織常任代表辦事處趙克明先生，以參事銜文化專員負責學務，另派傅維新爲助理文化專員。民國五十九年，比利時承認匪僞政權，駐比文參處隨之撤銷，兩國民間人士，爲珍重比利時與中華民國之傳統友誼，乃組成中山文化中心，繼續兩國文化交流工作。董事長一職，由比國文教人士中推選擔任，副董事長由趙克明先生擔任。民國六十二年三月，趙克明先生至法國巴黎，籌組巴黎中華文化中心，並先行展開工作，比利時中山文化中心則由傅維新先生繼續負責。

㈤駐加拿大國大使館文化參事辦公處：駐加拿大大使館文化參事處於民國五十三年夏奉准設立，首任參事爲張仁家先生，鈕行強爲助理文化專員。民國五十九年，加國承認共匪，該處即行撤銷，張參事改調駐美文參處，鈕行強一併調美。

㈥駐泰國大使館文化參事辦公處：民國五十六年春，教育部以東南亞地區僑胞衆多，僑校林立，原擬在菲律賓及泰國設立文參處，旋經外交部提議，以泰國地區東南亞要衝，宜先行設立，教育部爲愼重計，特派學術審議委員會常務委員查良鑑先生，赴泰考察了解當地實際情況後，於

同年十二月呈奉行政院核准，成立駐泰國大使館文化參事辦公處。民國五十七年春派徐玉光先生爲首任參事；民國五十八年二月，復派許永綏先生爲助理文化專員。

附：「教育部駐外文化工作人員設置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教育部組織法第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得視實際需要，會同外交部呈奉行政院核准後，於本國駐外使館設置文化參事或文化專員，其辦公處所稱爲文化參事處或文化專員處。

第三條　文化參事處或文化專員處掌理事項如左：

一、關於國外留學生之輔導事項。

二、關於出國進修人員之聯繫輔導事項。

三、關於文教人員出國考察之聯繫事項。

四、關於旅居國外學人的調查聯繫事項。

五、關於科學與工程資料之蒐集交換事項。

六、關於華僑學校之聯繫及僑胞回國升學之協助事項。

七、關於外國大學教授來華講學之協助事項。

八、關於外國學生來華留學之初步審核事項。

九、其他有關國際教育科學文化聯繫合作事項。

第四條　前條規定之職掌，以所在使館轄區爲範圍，但得指定辦理附近未設有駐外文化工作人員使館轄區之有關業務。

第五條　文化參事或文化專員均簡任或簡聘，承本部部長之命並受所在使館館長之監督指揮，綜理文化參事處或文化專員處處務。

第六條　文化參事處得置左列佐理人員：

一、文化專員，簡任或薦任。

二、助理文化專員，薦任。

文化專員處得置助理文化專員，薦任。

前兩項人員，必要時得爲聘用，其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七條　佐理人員承主管之命，辦理所掌事項。

第八條　駐外文化工作人員應通曉一國以上外國語文，品德端正，學識優良，體格健全，並對國家忠誠；除特殊情形外，應以本部資深人員優先調派。

第九條　駐外文化工作人員以三年爲一任期，必要時得延長一任，期滿調任或調部服務。

第十條　駐外文化工作人員在對外關係上均予以外交官之身分，其對外名銜，由本部洽商外交部定之。

第十一條　本部於派定駐外文化工作人員後，應函外交部轉由駐外使館通知駐在國政府。

第十二條　各機關團體委託駐外文化工作人員調查接洽國外教育科學文化等事項，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均應由本部轉知辦理。

第十三條　駐外文化工作人員職務等級如附表。

第十四條　駐外文化工作人員之敍薪考績，均依公務人員法規之規定，其待遇標準，比照外交人員辦理。

第十五條　本部得斟酌實際需要，在未設使館地區，比照本規則之規定，設置駐外文化工作人員。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二、在美教育文化事業顧問委員會

教育部在未設置駐外文化參事（專員）辦事處之前，曾於民國四十三年先行成立在美教育文化事業顧問委員會，辦理旅美學人及留學生之輔導聯繫工作。迨至四十六年駐外文化參事（專員）辦事處正式建制，原在美教育文化事業顧問委員會職掌之留學生及受訓人員輔導暨一般教育文化聯繫等事項，劃歸駐美文化參事處掌管，該委員會則成爲文化參事之諮詢協助機構。茲將其第三屆起歷屆委員名單及修正之設置辦法分誌如下：（第一、二屆委員名單見第三次教育年鑑）

教育部在美教育文化事業顧問委員會第三屆委員名單

主任委員　郭秉文

常務委員　于斌　胡適　陳立夫　吳經熊　劉大中　蔣廷黻　蔡樂生　第一條　教育部爲計劃推動及審議在美國文化合作事宜，特設置在美教育文化事業顧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何浩若　薛光前　顧毓琇　程其保　魏學仁　蕭公權

委　員　朱撫松　毛振翔　李書華　李方桂　李政道　部指派駐美文化參事曹文彥博士擔任，秘書則仍由宋晞、唐振楚續任。

執行秘書一職按修正條文第五條規定，由本

李卓灝　何廉　吳健雄　吳大猷　第二條　本會計劃及審議左列事項：

吳　憲　吳坤洽　汪敬熙　孟　治　一、關於中美教育文化合作之策劃事項。

林語堂　林可勝　洪　業　袁家騮　二、關於國內教育文化設施之建議事項。

袁貽瑾　高逢田　陳受頤　陳省身　三、關於旅美學人之聯繫事項。

陳克恢　梅貽寶　黃文山　莊澤宣　四、關於旅美留學生之輔導事項。

程石泉　楊振寧　楊聯陞　趙元任　五、關於中華文化之宣揚事項。

蔣廷黻　邱昌黎　潘公展　蔡樂生　六、關於中美文物藝術品、圖書資料之交換事項。

奉准改選，第五屆委員會成立，其名單如下：

主任委員　郭秉文

常務委員　于　斌　吳經熊　吳世英　陳立夫

程其保　趙元任　薛光前　顧毓琇

任之恭　朱蘭臣　何　廉　汪敬熙

李書華　李方桂　李政道　李卓灝

李田意　李惟果　吳健雄　吳大猷

吳坤洽　冷紹烇　孟　治　林語堂

林可勝　周書楷　洪　業　柏實義　第三條　七、其他有關中美文教合作事項。

徐賢修　高逢田　孫觀漢　袁家騮　本會置委員七五人至九五人，由教育部就從事教育文化事業素著聲譽之在美人士中聘請之，並於委員中聘定主任委員一人。（修訂前爲委員三十五人至五十五人，主任委員一人，常務委員七人至九人。）

馬祖聖　陳受頤　陳省身　陳克恢

陳錫恩　梅貽寶　張捷遷　莊澤宣

馮彥雄　楊振寧　楊聯陞　鄧昌黎

劉大中　蔡樂生　蔣碩傑　魏學仁

蕭公權　倪文洞（加聘）　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修訂前委員任期爲二年）均爲無給職。

執行秘書由張參事乃維擔任。

迄六十一年以委員任期早已屆滿，應予改選，惟因時局變遷，人選終未確定，第六屆委員尚未產生。爲因應情勢需要，教育部爰於六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報奉行政院修訂在美教育文化事業顧問委員會組織規程爲設置辦法，其條文如下：

第五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秘書一至二人，由教育部指定駐美大使館文化參事處人員兼任之。

第六條　本會所規劃建議之事項應報請教育部核辦。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常務委員　于　斌　朱撫松　吳經熊　胡　適

陳立夫　程其保　薛光前　顧毓琇

毛振翔　何　廉　汪敬熙　李　幹

程常務委員其保仍兼執行秘書，宋晞、唐振楚均留任秘書。

四十八年八月第三屆委員任期屆滿改選，第四屆成立，委員名單如下：

主任委員　郭秉文

常務委員　于　斌　朱撫松　吳經熊　胡　適

陳立夫　程其保　薛光前　顧毓琇

毛振翔　何　廉　汪敬熙　李　幹

委　員　李書華　李方桂　李政道　吳大猷

李卓灝　何　廉　吳健雄　吳坤洽

吳　憲　吳坤洽　汪敬熙　孟　治

林語堂　林可勝　洪　業　袁家騮

高逢田　陳受頤　陳省身　陳克恢

陳克恢　梅貽寶　黃文山　莊澤宣

程石泉　楊振寧　楊聯陞　趙元任

蔣廷黻　邱昌黎　潘公展　蔡樂生

蕭寶樹　魏學仁　譚紹華　蕭公權

顧毓瑞

第五章　國際學人相互訪問講學

第一節　我國學人應邀出國訪問講學

民國四十五年以後，國內學人、文教人士及團體應邀出國訪問考察者，逐年增多。只因此種出國訪問考察人數衆多，難於一一列舉，故而從略。僅就應邀出國講學部分，依照所屬學校分別列表簡述於後。

一、國立臺灣大學

姓名	性別	籍貫	應邀國外學校	學年度	應聘期限	所授課程
鄭騫	男	遼寧	美國華盛頓大學	五十年至五十一年	一年	中國文學
張敬	女	貴州	美國耶魯大學 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	五十四年至五十五年 五十六年至五十七年	一年	中國文學 中國戲曲、唐詩、中國小說
屈萬里	男	山東	新加坡南洋大學	五十九年至六十年	一年	
黃瓊玖	女	廣東	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	六十年	一年	戲劇
顧華	男	河南	德國魯爾大學	五十九年至六十年	一年半	中國文化
沈剛伯	男	湖北	德國自由大學		一年	中國文化史
張貴永	男		德國自由大學	五十四年	一年	中國近代史
許倬雲	男	江蘇	美國匹茲堡大學	五十八年		中國史
張奕善	男	廣東	新加坡南洋大學	四十八年至四十九年	半年	Chnese Philosophy' Historial Foundation of Idealism
力東美	男	安徽	The State Univ, of South Dakata Univ, of Missouri	四十九年	四個月	Chinese Philosophy' philosophy of Plato
方東美	男	安徽	Michigan State Univ, The State Univ. of New York at Buffalo	五十三年至五十五年 五十五年至五十六年	二年 一年	中國哲學、中國文化 Trends in Contemporary Philosophy
吳康	男	廣東	香港中文大學新亞書院	五十五年秋	四個月	西洋哲學、中國哲學
黃振華	男	廣東	香港中文大學新亞書院	五十八年	一年	康德哲學
芮逸夫	男	江蘇	美國華盛頓大學	五十三年至五十四年	一年	東南亞民族學
芮逸夫	男	江蘇	美國印第安那大學	五十四年至五十五年	一年	東南亞民族誌　中國文化變遷
衛惠林	男	山西	日本南　大學	五十五年至五十六年	一年	社會人類學　臺灣土著社會研究
陳奇祿	男	臺灣	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	五十八年至五十九年	一年	中國民族誌　臺灣漢人社會研究

王九逵	男		美國麻省大學			五十七年		
項綿宸	男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			五十九年		
陳培源	男	福建	美國南伊州大學			五十九年	三個月	黏土礦物學
阮維周	男	安徽	美國賓西法尼亞州立大學			五十九年	九月一週	臺灣地質研究工作
鄒豹君	男	山東	新加坡南洋大學			四十八年		地理學
薛繼壎	男		新加坡南洋大學					地理學
林紹豪	男	福建	新加坡南洋大學			五十五年		氣象學
劉英茂	男	臺灣	澳洲雪梨大學			五十九年	二個月	書報討論
馬漢寶	男	安徽	美國華盛頓大學			六十年		法哲學
宋裕琨	男	山東						民法
陳國新	男	福建				五十四年至五十五年		
丘宏達	男	浙江	美國哈佛大學			五十六年	三年	中國對國際法的態度
梅可望	男	湖南	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			五十二年	一年半	亞洲警政制度 共產鬪爭
施建生	男	浙江	美 Rackford College			五十三年	一年半	經濟發展 比較經濟制度
林霖	男	廣東	美 Soirteith Dickinson Univ,			五十五年		亞洲研究
王師復	男	福建	美			五十六年	四個月	經濟發展 比較經濟制度
全漢昇	男	廣東	香港			五十五年二月至五十五年六月	二個月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Asia
施建生	男	浙江	美 Mount Saint Mary College			五十五年六月至八月	十個月	應菲律賓政府邀請
	男	浙江	美 Michigan State Univ,			五十六年	十個月	中國經濟制度
	男	浙江	菲律賓大學			五十八年	十個月	經濟學
	男	浙江	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			五十九年	三個月	英國重商主義
	男	臺灣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			四十四年	三個月	統計學、財政學
張漢裕	男	臺灣	日本東京大學			五十七年	半年	發展政策、抽樣統計
張果爲	男	安徽	香港新亞書院			五十九年	六週	社會學、社會心理學
			西德波昂大學					
郝繼隆	男	美國	Uuiv, of Santaclara					

方懷時	男	浙江	美哥倫比亞大學	五十七年至五十八年	一年	神經生理學之研究
楊雪舫	男	臺灣	美路伊斯安那州立大學	五十年	一年	內分泌學
郭松根	男	臺南	菲律賓大學	四十五年	一年	衛生統計
陳拱北	男	臺北市	美華盛頓大學	五十八年	一年	國際衛生
葉曙	男		美 Duke 大學	四十八年	一週	鼻咽癌
			美 National Cancer Institute	五十八年	三天	Arsenical Skin Cancer
陳學信	男	山東	美加州理工學院	五十九年	一年	船用流體動力學
張德粹	男	湖南	澳州雪梨大學	五十六年	半年	專題演講　臺灣之土地改革與經濟發展
張研田	男	河北	美國加州大學	五十年	一年	臺灣農業與人口
張研田	男	河北	美國夏威夷大學	五十八年	四個月	研究設計糧食問題
陳其昌	男	臺北市	琉球大學農學部	五十八年	四十天	森林病理學、眞菌學
楊懋春	男	山東	美夏威夷大學	五十四年	一年	鄉村社會學
施嘉昌	男	浙江	亞洲開發銀行	五十八年	一年	改進非律賓水稻灌溉管理及訓練技術人員
徐玉標	男	福建	亞洲開發銀行	五十七年	一年	改進非律賓水稻灌溉管理及訓練技術人員

二、國立政治大學

姓名	性別	籍貫	應邀國外學校	學年度	應聘期限	所授課程
謝然之	男	浙江	美南伊利諾大學	四十八年至四十九年	一年	亞洲報業史　遠東問題研究
高明	男	江蘇	香港聯合書院	四十九年至五十一年	二年	文字學、聲韻學、荀子、禮記
杜光塤	男	山東	美國華盛頓大學	五十年至五十一年	一年	中國政府、遠東政治
李子欣	男	湖南	美國密蘇里及紐約大學等七校	五十一年至五十二年	一年	中國文化
浦薛鳳	男	江蘇	美國漢諾輔及柏立琪包法大學	五十一年至五十三年	二年	
梁大鵬	男	廣東	美夏威夷大學	五十二年至五十三年	一年	教育概論、心理學教育史
程遠	男	江蘇	菲律賓中正學院	五十三年至五十四年	一年	

姓名	性別	籍貫	應邀國外學校	應聘期限	所授課程
張立齋	男	北平	美西東大學	五十四年六月至五十四年九月	三個月
朱建民	男	河南	美哈佛及密西根大學	五十一年至五十二年	一年
趙來龍	男	河南	菲律賓中正學院	五十四年至五十五年	一年
舒衷正	男	四川	菲律賓中正學院	五十四年至五十五年	一年
朱謙	男	浙江	美史丹福大學	五十四年至五十六月	二年
應裕康	男	浙江	新加坡義安學院	五十五年至五十六年	一年半
梁尚勇	男	山西	菲律賓中正學院	五十五年至五十六年	一年
皮述民	男	湖南	新加坡南洋大學	五十五年至五十六年	一年
洪寶樹	男	遼寧	新加坡南洋大學	五十五年至五十七年	二年
謝雲飛	男	浙江	新加坡南洋大學	五十六年至五十八年	二年
王先漢	男	安徽	菲律賓中正書院	五十六年至五十七年	一年
孫殿柏	男	江蘇	菲律賓中正書院	五十六年至五十八年	二年
杜光塤	男	山西	美辛辛拉提大學	五十七年至五十八年	一年
趙來龍	男	河南	新加坡南洋大學	五十七年四月至五十七年七月	三個月
韋日春	男	安徽	菲律賓中正學院	五十七年至五十八年	一年
李序儈	男	安徽	菲律賓中正學院	五十七年至五十九年	二年
王夢鷗	男	福建	日本廣島大學	五十七年至五十八年	一年
胡耐安	男	安徽	香港大學珠海書院	五十九年至六十年	一年

金石學
中共問題
中等教育、國民教育　教育概論、教育法
史記、文學史、歷代詩選、國文
大衆傳播學
文字學、聲韻學、訓詁學
教育概論、教育心理、教育原理、教材教法
中國文學史、中國詩歌、中國文學批評
會計學、管理會計、銀行會計學
韓非子，中國聲韻學
史記、文學概論、各體文選
財務管理、銀行學、信用論
中國憲法史、遠東政治博士學位論文指導
主持圖書館業務
詩選、國文教材教法、聲韻學、訓詁學
教育心理、中等教育
禮記、唐代小說
中國民族史、西南邊疆研究、唐代嶺表錄峒研究

三、國立交通大學

姓名	性別	籍貫	應邀國外學校	應聘期限	所授課程
劉浩春	男	江蘇	美布洛克林學院	一年	Microwave
張去疑	男	浙江	美 M.I.T.	一年半	半導體電子學　控制工程

四、國立中央大學

姓名	性別	籍貫	應邀國外學校	應聘期限	所授課程
陳錄山	男	臺北市	日本東京大學	六十年七月至六十一年六月	偏微分方程式論

五、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姓名	性別	籍貫	應邀國外學校	應聘期限	所授課程
曾錫銦	男	新竹	琉球政府文教局	五十年五月至五十年九月	金工學
曾錫銦	男	新竹	琉球大學	五十一年九月至五十二年七月	金工學、工場佈置與管理
徐中迅	男	浙江	卡拉門學院	五十九年八月至六十年七月	普通生物學
張甘棠	男	臺灣	琉球大學	四十九年至五十年六月	金屬加工
張甘棠	男	臺灣	琉球大學	五十六年三月至五十六年七月	工場佈置與管理
王秀蘭	女	河北	菲華暑期研究班	五十六年五月至五十六年六月	工藝
李辰多	男	河南	新加坡義安學院	五十三年五月至五十八年十二月	中國文學史、文學批評、文學概論
張起鈞	男	湖北	美華盛頓大學	四十八年九月至四十六年六月	中國哲學
張起鈞	男	湖北	美夏威夷大學	五十四年九月至五十五年一月	中國哲學史、道家哲學
張起鈞	男	湖北	美南伊利諾大學	五十五年二月至五十五年六月	道家哲學
沙學浚	男	江蘇	香港聯合書院	四十九年八月至五十一年七月	人文地理、亞洲地理、製圖學
沙學浚	男	江蘇	新加坡南洋大學	五十三年八月至五十四年七月	人文地理、中國地理、聚落地理
李符桐	男	遼寧	香港中文大學聯合書院	五十五年八月至五十六年七月	邊疆史、回鶻史、遼金元史
高亞偉	男	廣東	新加坡南洋大學	五十五年八月至五十七年八月	西洋近代史、西洋外交史
戴玄之	男	河南	新加坡南洋大學	五十八年八月至六十年八月	中國近代史、明清史
吳奚眞	男	瀋陽	美佛羅里達州立大學	五十九年九月至六十年六月	中國文學
李寶和	男	天津	阿富汗喀爾布大學	五十四年七月至五十六年十二月	視聽教育
賀忠儒	男	安徽	新加坡南洋大學	五十一年五月至五十五年八月	地圖學、人文地理、非洲地理學等
鄭資約	男	河北	新加坡南洋大學	四十八年六月至五十九年四月	地理方面之課程
宋亮東	男	江蘇	菲律賓華僑師範專科學校	四十四年六月至四十五年八月	

六、國立成功大學

姓名	性別	籍貫	應聘國外學校	應聘期限	所授課程
劉鼎新	男	天津	巴基斯坦聯合國鐵道訓練中心	四十五年二月至四十六年七年	鐵路行車及號誌
蘇雪林	女	安徽	新加坡南洋大學	五十三年八月至五十五年二月	詩經楚辭、孟子
楊光德	男	湖北	新加坡南洋大學	五十三年八月至五十五年七年	電磁學、物理學、最力子學、X光學
許克榮	男	安徽	新加坡義安學院	五十四年三月至五十七年一月	機器會計、成本會計、會計制度、會計理論

七、國立中興大學

姓名	性別	籍貫	應聘國外學校	應聘期限	所授課程
居浩然	男	湖北	澳洲墨爾鉢大學	五十三年八月至五十六年七月	中國哲學
于鳴多	男	山東	日本京都產業大學	六十年一月至六十年二月	經濟循環
林咏榮	男	福建	日本明治大學	五十九年五月至五十九年九月	中國法制

八、省立海洋學院

姓名	性別	籍貫	應聘國外學校	應聘期限	所授課程
謝君韜	男	江蘇	美國凱雷學院	一學期	中國經濟發展問題之專題講演

九、私立東吳大學

姓名	性別	籍貫	應聘國外學校	應聘期限	所授課程
楊其銑	男	山東	美羅徹斯德大學	五十七年九月至五十八年六月	中國歷史文化、中國語文教學
杜光塤	男	山東	美辛辛那提大學	一年	遠東政治、中國憲法史
王之	男	湖南	美紐約州立大學等七校	五十六年九月至五十八年八月	中國歷史與文化

十、私立中原理工學院

姓名	性別	籍貫	應邀國外學校	應聘期限	所授課程
劉國松	男	山東	美威斯康辛大學	五十九年一月至五十九年七月	素描、繪圖、基本設計

十一、私立中國文化學院

姓名	性別	籍貫	應邀國外學校	應聘期限	所授課程
蔡茂豐	男	臺灣	日本天理大學	五十八年十一月至六十年七月	中國語文
黎東方	男	河南	聖地亞哥美國國際大學	五十九年八月至六十一年六月	法國歷史

第二節　外國學人應邀前來訪問講學

民國四十六年國際文化藝術人士來臺訪問考察方面，舉其要者，有美國教育聯合會會長貝福特等五人，菲律賓大學教授訪問團鄭良等十人，美國在琉球服務之女教師卡德萊夫人等三十六人，瓜地馬拉教育部長季諾奈等三人，日本書道聯盟會長高瀨庄太郎等三人，香港大學及新亞書院等校教授講師王聿修等二十餘人。其以個人資格來臺訪問者，則有英籍中國文物收藏家裴席衛爵士，英籍香港大學經濟系主任葛壁博士，瑞典漢學家喜龍仁，西德漢學家施唐格，地理學家薛文德及作家史汀柏格，美以美大學法學院院長史篤雷博士，英國保守黨議員外交委員會遠東小組召集人狄林，美國出席國際地球物理年西太平洋區域會議代表薛伯萊、奧留亞，尼加拉瓜國新聞報社長賴嘉屑博士，美國羅氏基金董事費斯，美國南加州大學生物系主任馬鼎博士等百餘人。

民國四十七年國外文教人士、團體來華者計有韓國教育視察團、美國全國教育協會太平洋區遊覽團、美國舊金山教育考察團、菲律賓文化訪問團、韓國藝術親善訪問團、日本青年友好訪問團、美國童子軍訪華代表團、日本國際學生協會訪華團等，其團體人數，少者五人，多者達一百二十六人。至於個別來華訪問者，計有美國美利堅大學校長安德遜博士，韓國新興大學校長趙永植，菲律賓國立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所長芮莫斯，巴基斯坦喀拉蚩大學英語系主任艾雷夫，日本學習院院長安陪能成，泰國國立法政大學社會學院院長泰瑪費，西德波昂大學地理研究所主任杜樂爾，澳國圖書館館長懷特，瑞士日內瓦大學赫伯德教授，巴西學者納西門博士，英國大學博物院東方古物部副主任等二百餘人。

民國四十八年，外國人士組團或個別來華訪問或考察研究者，計有美國奧立岡大學教授魏里斯，美國密歇根大學教授凱爾，國際地球物理學會主席威爾遜，澳洲大學國際問題研究所所長林邁可，日本新聞學會會長小野秀雄，越南教育部次長黃文道三人，美國教育旅行訪問團一行十九人，韓國高麗大學教授一行六人，菲律賓學生友好訪問一行四人，韓國工業教育考察團一行六人，美國奧克拉荷馬大學亞洲訪問團一行十四人，琉球大學校長安里原秀等一行六人，韓國新興大學校長趙永植，以及國際原子能總署技術協助訪問團團長史密根等共二十五起，計二百四十二人。

民國四十九年國外文教人士，來華講學或訪問者計有美國南卡羅來納大學國際關係學系主任華克，美利堅大學特種問題研究所主任賴斯姆生，琉球大學校長安里原秀率團員一行六人，日本青年代表東南亞訪問團一行十一人，紐西蘭阿地

他戈大學神經學教授考希，美國核子專家蘇耀與凱爾兩教授，美國原子科學家潘寧賴，紐約芬琪書院院長狄瑪可，歐洲原子能聯營前任主席阿蒙，西德青年領袖赫特克、巴西美洲文化傳播研究中心主持人維也納，韓國青年登山訪問團一行十二人，夏威夷大學校長史奈德，菲律賓教育部次長沙西洛等一行五人，英國阿西里女子學院院長羅芙，越南教育部官員一行五人，計五十餘起共三百餘人。

民國五十年友邦文教界人士與團體前來訪問、講學或考察者，計有韓國文教考察團一行十四人，泰國教育考察團一行十五人，日本學生訪問團一行五人，西德漢學家福克司，美國古物學家普伯及李佩，菲律賓教育考察團一行四人，越南教育考察團一行五人，澳洲自由工會領袖湯姆森、貝爾特，美國教育考察團一行卅二人，寮國教育訪問團一行十四人，美國南加州大學前任校長艾格爾斯，紐西蘭國立大學校長史密斯，美國紐約社會研究學院教授派道佛爾，日本漢學家木下彪，美國外國學生友誼委員會西部辦事處長亞當斯夫人，日本書道代表團一行十六人等，共約三百三十餘人。

民國五十一年外國文教人士至我國訪問者計有：韓國博物院院長李丙燾，菲律賓奎松大學校長蒙松，越南順化大學校長高久倫，比利時癌症鐳錠專家梅筌，奧國維也納大學地理教授謝德爾，日本早稻大學校長大濱信泉，韓國延禧大學校長白樂濬，美國印地安納大學校長米基爾，香港大學地質學教授戴維斯、經濟學教授葛壁及教育學教授勃里斯萊等人共約四百餘人。

民國五十二年國際文教人士前來訪問考察者，有美國密西根大學校長韓納博士，史丹福大學胡佛研究所所長康伯爾博士，墨西哥國立大學東方學院籌備主任修瑪女士，比利時國立剛特大學教授白德士先生，西德漢學專家艾卡特教授，泰國教育部藝術教育顧問李德教授，越南國立博物院院長王洪盛，香港大學副院長賴德爵士等以及訪問考察團體共約五百餘人。

民國五十三年國際文教人士前來我國訪問考察者，計有越南教育部長裴詳勛先生率領之越南教育考察團等五人，意大利羅馬大學校長巴畢博士，西德曼茲大學校長貝爾曼博士，美國心理衛生研究所主任約爾斯先生，泰國教育部次長沙立曼先生率領之泰國教育考察團，美國七海大學師生訪問團，菲律賓音樂家訪問團，以及日本教育書道聯盟訪問團等，總計個人及團體來華訪問者，共約五百餘人。

民國五十四年國際文教人士前來訪問考察者，計有：韓國教育部部長權五炳先生，美國長島大學校長霍克斯先生，哥倫比亞美洲大學校長嘉瑞拉先生，賴比瑞亞國立大學校長魏克斯先生，比利時魯汶大學副校長戴瑞克先生，馬來西亞馬來亞大學副校長黃麗松先生，新加坡南洋大學副校長黃應宗先生，西班牙東方書院院長黃露德先生，加拿大聖查威爾大學國際研究院院長史墨斯先生，菲律賓教育部私立學校局副局長易巴禮先生，泰國教育部民校局局長乃沙諾先生，日本十一個大學校長訪問團，美國藝術界人士訪問團，美國比較教育學會訪問團，美國康乃爾大學合唱團等八百餘人。

民國五十五年來華訪問考察之國際文教人士計有越南教育部長阮文詩，馬來西亞教育部長佐哈里，美國馬里蘭大學校長艾肯斯，匹茲堡大學副校長培克，日本京都產業大學校長荒木俊馬，韓國慶熙大學校長趙永植，泰國中小學教育考察團，阿根廷文化訪問團，墨西哥遠東文化訪問團，菲律賓大專學生友好訪問團，馬來西亞大學學生訪問團，韓國大專學生訪問團等千餘人。

民國五十六年國際友邦人士及團體前來我國訪問考察者，計有美國基督教路德教會五學院教授訪問團，美國政治學會會員訪問團，美國明尼蘇達大學副校長約翰佛朗博士，美國劍橋專科學院院長格拉目先生夫婦，美國溫斯華研究院院長貝悌博士夫婦，美國東西文化中心校長鍾華德先生，美國總統科學顧問賀尼克訪問團，美國康乃爾大學副校長柯森博士，西德漢學家艾士宏博士，西德達姆斯坦工業大學教授蘭素，西德烏茲堡大學教授海德博士，法國漢學家康德漠教授，英國名史學湯因比博士夫婦，韓國大專學生親善訪問團，韓國慰勞駐越韓軍訪問團，韓國國立國樂院訪問團，韓國首都女子師範大學校長朱永夏博士，澳洲國立澳洲大學教授卡曼加博士，越南中等教育團，泰國中小學教育訪問團，新加坡南洋大學校長黃應榮博士夫婦，菲律賓國立菲律賓大學亞洲研究院院長柯有顏博士，菲律賓教育部私立學校教育局局長亞巴拉辛博士，馬來西亞教育部統計局訪問團，日本京都產業大學校長荒木俊

馬博士，日本東京大學教授岸邊城南，日華青年親善協會訪華團，日本全國教育書道連盟友好訪問團，日本中小學教育訪問團，琉球大學校長池原貞博士，厄瓜多爾國家民衆銀行總經理白里拉先生夫婦等共一千三百餘人。

民國五十七年國際文教人士及團體，來我國訪問考察者，計有泰國教育部次長室乃吉上將，西德政府國際文教處長基爾萬博士，亞太理事會社會文化中心主任姜秉奎先生，亞洲理工學院院長班德博士，美國國家藝術學院主任布朗女士，美國各大學外籍學生顧問柯恩博士、張柏林教授、梅爾遜教授，及懷頓先生，美國奧克拉荷馬州立大學校長康羅柏博士，新加坡南洋大學校長黃應榮博士，加拿大湖頭大學校長聖托斯先生，日本東京產業大學董事長小野良介先生，東南亞教育部長會議秘書長林曼夏博士，泰國中等學校教育考察團，韓國大專教授學生訪問團，日本青年友好訪問團，菲律賓國際友誼組織訪問團等共約一千餘人。

民國五十八年國際文教人士及團體前來我國訪問考察者，計有越南教育及青年部長黎明聯，新加坡教育部政務次長李昭明，利比亞教育部次長法拿哈，泰國教育部副次長沙芮曼，美國路易安那州立大學校長漢特，美國馬里蘭大學艾金斯，新加坡大學黃應榮博士，韓國慶熙大學校長趙永植，國際圖書館協會主席李符曼，國際文獻資料聯盟主席麥伯納，美國加州政府教育會主席豪伍德，聯教組織亞洲學校建築研究所所長蘇亦沙，阿根廷東方博物館館長德琦拉夫人，泰國教育部民校局局長乃柏濃，美國外籍學生顧問團，法國國際關係研究社訪問團，菲律賓大專院校校長教授訪問團，泰國教育訪問團等等共約一千餘人。

民國五十九年國際文教人士及團體，前來我國訪問考察者，計有泰國教育部長乃素吉，史瓦濟蘭教育部長葛美載，越南政府教育委員會主席武國棟，世界教師聯合會主席卡爾，美國聖若望大學校長凱希爾，美國田納西大學校長郝特，菲律賓馬尼拉大學校長芮爾士，韓國成均館大學校長朴東昂，韓國檀國大學校長趙忠植，越南西貢大學校長陳光第，新加坡南洋大學校長黃麗松，美國各大學外籍學生顧問訪問團，菲律賓大專學校校長訪問團，法國巴黎大學國際關係研究訪問團等，共約一千五百餘人。

民國六十年國際文教人士及團體前來我國訪問考察者，計有薩爾瓦多教育部長貝奈克，瓜地馬拉教育部長馬東拉杜，馬拉威教育部長龍吉，美國印地安那大學校長賴因，奧地利維也納大學校長溫克勒、奧地利社會學院院長莫爾登，日本教師聯合會會長田中卓，日本各大學中國語文教授訪問團，美國各大學外籍學生顧問團等，共約一千六百餘人。

民國六十一年國際文教人士及團體前來我國訪問考察者，計有尼日共和國教育部長唐淞可先生，越南共和國教育部長吳克省先生，美國普渡大學校長韓遜先生，美國加州工藝大學校長甘廼廸先生，瓜地馬拉國聖加諾大學校長阿遜諾先生，澳大利亞京城高等學院院長芮查遜先生，菲律賓亞洲研究所主任艾靈昆先生，約旦國立大學校長馬加利先生，韓國慶熙大學校長趙永植先生，韓國首都師範大學校長朱永貞先生，教廷博物院院長康布士先生，韓國國立中央博物院院長黃壽永先生等，以及其他大學教授，教育行政人員，文化界人士共約一千五百餘人。另外美國政府在傅爾布萊基金項下，派遣來華講學之美國教授蔣莫爾、華德、魏博、鮑軍、夏雷等五人，分在各大學講學。西德政府派遣德國學者郭蔚楓在臺灣大學任教。

民國六十二年國際文教人士及團體前來我國訪問考察者，計有越南教育總長吳克省等一行八人及其教育部次長杜伯溪，美國加州十九所州立大學總院鄧愷夫婦，美國俄勒崗大學副校長 Ray Hawk 夫婦，美東西中心主任柯蘭建夫婦，美國外籍學生顧問訪華團一行八人，美國肯特大學 Gerald Read 教授及美國國際教育學會會員一行一百一十人，美國前駐日本大使、哈佛大學教授賴謝和。美國衆議院議員斯本塞，麥克羅來（兼教育、科學、文化委員會主席）、韓納（兼銀行貨幣、科學、及太空委員會委員）、李格特（兼武裝委員會委員）等一行十四人，美舊金山區教師訪問團等三十二人，美夏威夷大學東亞語文系主任楊覺勇偕該大學學生等一行二十三人，美加州大學教授陳立鷗偕同「中山小學教師來華研習班」學員等一行二十三人，美耶魯大學法學院院長 Eugene Rostow，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政治系教授辛頓，美國加州 Polytechnic 州立大學校長甘廼廸夫婦，法國國會議員兼尼斯市

長麥迪森等一行七人，泰國朱拉大學電腦中心主任葉廸彭，泰國堡匹比摩職業學校主任烏萊夫婦，泰國宋卡教育學院院長 Sompom Buatong 博士，瓜地馬拉國立聖加諾大學代校長艾森學，新加坡科學及工藝部長兼新加坡大學校長杜進才，西班牙針灸學會會長防爾瓦瑞斯・西模等一行四人，西班牙哈星書院院長熊建成夫婦等共約一千六百餘人。

第六章　國際圖書及文物之交換與展覽

第一節　圖書交換與展覽

甲、圖書交換

有關國際圖書交換事宜，均由教育部責成國立中央圖書館出版品國際交換處辦理。茲將歷年辦理情形分述如左：

收到國外交換部份：

年份	數量	說明
		單位：册
四十四年	三〇、一九六	
四十五年	二三、一六四	
四十六年	二三、〇〇〇	
四十七年	一九、九九四	
四十八年	二七、九五三	
四十九年	二三、〇八七	
五十年	三四、六五四	
五十一年	四九、二九五	
五十二年	七〇、四〇七	
五十三年	五七、四〇〇	
五十四年	五七、三二七	
五十五年	二五、〇七四	
五十六年	二六、九六三	
五十七年	四一、八七八	
五十八年	三二、一九一	
五十九年	六一、八五七	
六十年	七二、二九二	
六十一年	二三、七七八	
六十二年	三五、七三三	

寄發國外交換部份：

四十四年	四一、二九五	册
四十五年	二九、〇〇四	册
四十六年	四〇、八二五	册
四十七年	九六、二九六	册
四十八年	四八、六五一	册
四十九年	三四、〇六一	册
五十年	四四、八九九	册
五十一年	四二、二〇八	册
五十二年	五四、三三二	册
五十三年	七八、三〇四	册
五十四年	八二、一七六	册
五十五年	四四、五一一	册
五十六年	五四、九四八	册
五十七年	二四、八二〇	册
五十八年	五六、六一四	册
五十九年	七七、七一三	册
六十年	九八、八七一	册
六十一年	七四、六四五	册
六十二年	一三五、九四二	册

上項圖書交換計五十七個國家兩地區暨國際組織，共計五四六個單位，包括：阿根廷、澳大利亞、奧地利、比利時、巴西、玻利維亞、緬甸、波札那、加拿大、智利、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錫蘭、丹麥、多明尼加、薩爾瓦多、厄瓜多、英國、飛枝、芬蘭、法國、西德、希臘、迦納、瓜地馬拉、香港、印度、伊朗、以色列、義大利、日本、韓國、約旦、澳門、馬爾他、馬來西亞、墨西哥、荷蘭、紐西蘭、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馬、巴拉圭、秘魯、菲律賓、葡萄牙、新加坡、南羅德西亞、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國、土耳其、美國、烏拉圭、梵蒂岡、委內瑞拉、越南、南非、聯合國及其附屬組織，國際間非政府組織等，可謂遍及世界各地：

交換資料分：

一、官書：總統府公報：立法院公報、監察院公報、司法院公報、外交部公報、外交部週報、經濟部公報、財政部公報、臺灣省政府公報、臺北市政府公報。

二、期刊：匪情季報、大陸雜誌、中國大陸研究、今日大陸、中共問題專刊、中華農學彙報、中國邊政、中興評論、立法專刊、世界評論、

石油通訊、交通法令彙刊、合作界、政治評論、原子能會報、教育文摘、國際貿易月刊、新時代、標準、礦氣通訊、臺灣公路工程、臺灣省政資料輯要、臺灣文獻、臺灣防癆、臺灣工業生產統計月報、臺灣物價統計月報、臺灣金融統計月報、臺電工程月刊、學粹、中國醫藥、國際現勢、戰地經建、中文簡訊、中華民國教育統計、臺北市物價統計月報、孔孟學報、臺北畫刊、教育與文化、中華文化復興月刊、臺鐵資料、中外雜誌、司法專刊、臺灣交通統計月報、僑務月報、中國經濟評論、東方雜誌、臺灣糖業試驗所研究彙報、中共動態分析、工商實務、高雄加工區簡訊、臺灣農民所得物價統計月報、檢驗、臺灣電訊、中國地質學會會刊、中華民國進口貨品統計月報、臺灣農產物價統計月報、交通統計月報、臺灣生命統計要覽、人文學報、今日經濟。

三、書刊：書刊之贈送交換，包括各種書籍與不定期雜誌等凡二百五十餘種。似尚待加強，以資普遍而更具實效

乙、圖書展覽

國際書展爲增進人與人間國與國間，彼此相互瞭解之重要文化媒介，政府遷臺以來，對此極爲重視。茲就其要者，摘錄如左：

書展名稱	展出時間地點
美國第二屆國際圖書展覽	四十六年五月芝加哥
國際東方學會有關漢學圖書展覽	四十六年八月慕尼黑
國際青年漢學家會議有關漢學圖書展覽	四十六年九月西德馬堡
西德國際圖書展覽	四十六年十月法蘭克府
日本國際圖書展覽	四十七年一月東京
教廷漢學圖書展覽	四十七年八月羅馬
巴拿馬國際書展	四十七年九月巴拿馬
法國國際兒童及青年讀物展覽	四十七年十一月賽納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大會有關教育圖書展覽	四十七年十一月巴黎
贈書越南太平洋書院展覽	四十八年二月西貢
美國國際書展	四十八年六月華盛頓
東京國際書展	四十八年六月東京
西德國際書展	四十八年十月法蘭克府
泰國大使館圖書展覽	四十九年一月曼谷
美國國際書展	四十九年六月芝加哥及紐約
西德國際書展	四十九年十月法蘭克府
巴拿馬國際書展	四十九年九月巴拿馬
義大利國際書展	四十九年十月米蘭
日本國際書展	五十年四月東京
美國國際書展	五十年六月西雅圖
西德國際書展	五十年十月法蘭克府
義大利國際書展	五十年十一月米蘭
日本國際書展	五十一年四月東京
中國贈書韓國成均館大學圖書展覽	五十一年五月漢城
西德國際書展	五十九年九月法蘭克府
中國贈書墨爾鉢大學圖書展覽	五十九年十月澳洲
義大利國際書展	五十一年十二月米蘭
贈送菲律賓兒童圖書展覽	五十一年十一月馬尼拉
美國第八屆國際書展	五十二年六月華盛頓
法國科學與技術書刊展覽	五十二年五月巴黎
巴拿馬國際書展	七月紐約
西德國際書展	五十二年九月巴拿馬
日本國際書展	五十二年十一月法蘭克府
黎巴嫩國際教科書展覽	五十二年十一月東京
義大利國際書展	五十二年十二月米蘭
義大利第一屆國際兒童及青年圖書展覽	五十三年四月卜羅那
美國第十屆國際書展	五十四年六月華盛頓
西德國際書展	五十四年十月法蘭克府
菲律賓兒童國際書展	五十四年十一月馬尼拉
義大利第三屆國際青年兒童書展	五十五年四月勒隆尼

美國國際兒童書展　五十五年　六月　華盛頓

世界兒童讀物展覽　七月　紐約

美國第十一屆國際書展　五十五年　五月　日本

西德國際書展　五十五年　七月　紐約

日本第七屆國際書展　五十五年　九月　法蘭克府

第一屆太平洋國際書展　五十五年　十月　東京

西德國際書展　五十五年　十月　墨爾鉢

第二屆太平洋國際書展　五十六年　十月　法蘭克府

非洲國際書展　五十七年　三月　墨爾鉢

美國第十三屆國際書展　五十七年　五月　喀麥隆

西班牙唐吉訶德版本國際書展　五十七年六月　密蘇里堪薩市

西德國際書展　五十七年　五月　西班牙

義大利國際書展　五十七年　九月　法蘭克府

葡萄牙國際書展　五十七年十一月　羅馬

義大利第六屆國際青年兒童書展　五十八年　三月　里斯本

第三屆太平洋國際書展　五十八年　四月　勒隆尼

美國國際書展　五十八年　二月　墨爾鉢

第十四屆美國國際書展　五十八年　四月　拉斯維加

義大利國際雙年科學圖書展覽　五十八年　六月　新澤西洲

巴西國際藝術圖書展覽　五十八年　九月　勃隆尼

西德國際書展　五十八年　九月　聖保羅

西太地區國際書展　五十八年　十月　法蘭克府

馬來西亞兒童書展　五十八年十一月　東京

中華民國圖書巡廻展覽　五十八年十二月　吉隆坡

紐約　菲律賓

第四屆太平洋圖書展覽　五十九年　二月　墨爾鉢

比利時第二屆國際書展　五十九年　三月　布魯塞爾

義大利第七屆國際兒童書展　五十九年　四月　勃隆尼

美國第三屆國際書展　五十九年　四月　芝加哥

非洲國際書展　五十九年　四月　喀麥隆

多明尼加世界書展　五十九年　十月

法國第二屆國際書展　五十九年　五月　尼斯

西德國際書展　五十九年　九月　法蘭克府

巴西國際書展　五十九年　八月　聖保羅

土耳其世界兒童圖書展覽　五十九年十一月　安哥拉

比利時第三屆國際書展　六十年　三月　布魯塞爾

法國第三屆國際書展　六十年　五月　尼斯

比京布魯塞爾國際書展　六十一年　三月　布魯塞爾

義大利第九屆國際兒童書展　六十一年　四月　勃隆那

新加坡第二屆國際書展　六十一年　四月　新加坡

法國尼斯第四屆國際書展　六十一年　五月　尼斯

巴西第二屆國際雙年書展　六十一年　六月　聖保羅

美國第十七屆國際書展　六十一年　六月　芝加哥

瓜地馬拉國際書展　六十一年　八月　瓜地馬拉

西貢孔聖文物展覽會　六十一年　九月　西貢

西德法蘭克福國際書展　六十一年　九月　法蘭克府

西德國際鳥類圖書展覽　六十一年　二月　司徒嘉德

比京布魯塞爾國際書展　六十二年　三月　布魯塞爾

新加坡第三屆國際書展　六十二年　三月　新加坡

義大利第十屆國際兒童書展　六十二年　四月　勃隆那

法國尼斯國際書展　六十二年　五月　尼斯

加拿大魁北克國際書展　六十二年　五月　魁北克

美國第十八屆國際書展　六十二年　六月　拉斯威加

西德法蘭克福國際書展　六十二年　十月　法蘭克府

薩爾瓦多共和國第二屆世界書報展覽　六十二年十一月　聖薩爾瓦多

第二節　文物展覽

參加國際展覽，旨在宣揚我國歷史文化，促進文化交流，加深國際人士對我之認識，歷年以來，收效甚豐，自民國四十五年至五十九年間，參展不下百餘次，茲就其重要者列述於後：

四十五年十二月泰國慶憲博覽會，展出周代禮器樂器兵器及歷代瓷器宗教文物等計一〇三件。四十六年九月巴西第四屆國際藝術展覽，展出馬白水，蕭明賢等繪畫雕塑等作品計二八件。四十六年十月意大利米蘭國際博覽會，送展文物有殷墟甲骨，周代禮器樂品，漢唐陶器及宋、元、明、清瓷器等精印圖片計七十八件。四十八年八月智利國際學生藝術展，計征選中小學學生國畫、西畫、寫生畫等五十件參展。四十八年九月至十二月巴西第五屆國際藝術展，送展作品計有書法、國畫、現代畫、古代建築圖繪複製古代禮器兵器等一百三十二件。四十八年十月參加巴黎國際青年藝術展，新派畫家劉國松蕭明賢蕭仁徵等作品二十一件送展。四十八年十月中日美術首屆交換展，選送當代畫家張大千、溥心畬、黃君璧、于右任、彭醇士等書法、國畫、西畫等一百件展出。五十年三月韓國第二屆國際學生畫展，征選大專及中小學、幼稚園學生作品七十二件。五十年十月巴西第六屆國際藝術展覽，參加作品計有劉國松等現代畫及修澤蘭等建築設計圖二十八件。五十一年一月運送美國華府博物館介紹中國國民生活與文物等二百四十七件作爲長期展覽。五十一年四月參加西雅圖博覽會展出國畫、銅器、陶器、漆器複製品等五十二件。五十一年四月參加韓國第三屆世界學生美術展覽作品計：國畫、油畫、水彩畫、蠟筆畫等八十八件。五十一年五月參加法國中國文化國際影展，計參加展出攝影藝術作品二百三十八件。五十一年十月六日至十一月一日參加日本第二屆國際版畫展，選送方向、李國初作品六件。五十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至十一月十五日參加越南首屆國際美術展覽，展出溥心畬、黃君璧、郭明橋、林克恭、馬白水、楊英風等國畫、水彩畫、雕塑等二十件。五十二年五月十四日至十八日雪梨亞洲節藝展，展出名勝古蹟，歷代各類古物繪畫刺繡緙絲等黑白及彩色照片幻燈片等計七十三件。五十二年九月至十二月巴西第七屆國際藝展，參展作品計有：現代畫、七畫、雕塑等二十四件。同一時期尚有巴黎第三屆國際青年展藝，展出現代畫、攝影、雕塑等作品三十一件。五十二年五月三日至五月十日韓國第四屆學生美展，送展作品計有：國畫、油畫、水彩畫、蠟筆畫等八八件。五十三年三月四日至五十四年十一月三日紐約世界博覽會，送展作品計有：銅器、玉器、石刻、孔廟等十四類三百二十四件。五十三年四月三十日至五月十一日比利時國際商展送展文物銅器、書畫、壽堂用品等計五十六件。五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美聖若望大學書畫展，送出于右任、溥心畬等書畫計四十件，展畢贈與該校。五十四年八月至十二月巴西第八屆國際藝展，送展作品計油畫、版畫、現代畫等二十二件。五十四年九月一日中日第二屆美術交換展，有國畫、油畫、西畫、版畫、東洋畫等八十四件。五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義大利國際陶瓷展，參加作品計：蒸鉢、陶杯、砂鍋、陶瓶、陶罐、陶壺等十五件。五十五年六月比利時馬林市博物館中國畫展，參展作品計：魯實先、張隆延、葉公超、宗孝忱等各體書法十件，中小學生書法五十件。五十五年八月贈送墨西哥博物館文物展計：北京人頭骨模型，周、秦、漢錢幣、書畫、四大發明、祭孔禮器等三〇七件。五十五年十二月四日至五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參加日本第五屆國際版畫展計楊隆生等六件。五十六年四月八日加拿大世界博覽會，送展文物：計黃君璧等國畫十五幅，歷代錢幣七十七件。五十六年九月二十三日至五十七年一月八日參加巴西第九屆國際藝展，計有林克恭等現代畫、雕塑、水彩作品二十二件。五十七年三月十六日至四月十五日舉辦中華文物在菲律賓展覽，以國立歷史博物館文物四一一件，借展陳昌蔚瓷器十八件，丁念先書畫三十五件，林柏壽瓷器五件，共四百六十九件。五十七年五月十七日加拿大蒙特婁市國際藝展，展出中國的藝術及服飾銅陶玉器書畫等文物等二九〇件。五十七年五月十四日至六月十二日舉辦中日第三屆美術交換展，我方送出馬壽華、馬白水等國畫、油畫等作品六十三件參與。五十七年四月十五日義大利華忠札市第二十六屆國際陶瓷展，徵集吳讓農等作品計十五件送展。五十七年五月在墨西哥舉辦「中國文化」展，計有：漢畫、民俗版畫寫平石經等拓片三十件。五十七年六月十五日至二十五日參加香港等六屆圖書雜誌中送展文物漢畫拓片二十三件。五十七年八月二十日參加伊朗第二屆國際藝術節展覽，運送黃君璧「雲山」等國畫三〇件，漢畫拓片二十件。五

十七年九月十四日至十月八日舉辦中國歷史文物南美特展，內容包括：商、周、禮樂兵銅器等文物七大類二百八十五件，分別在智利、阿根廷、烏拉圭等國展出，展畢贈送各該國家庋藏。五十七年十月七日至十二月一日於墨西哥十九屆世運會期間，假世界文化展覽中心舉辦中華文物展，展出銅、玉、陶、瓷、琺瑯、漆器、牙刻、石刻、木刻、古今名畫等五十九件。五十八年一月十五日至二十九日舉辦伊朗德黑蘭中國畫展，展出清末民初國畫，今人張大千等名畫家作品計一百五十件。五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贈送澳大利亞國際中心文物並舉行中華文物展覽，計有：古畫、陶瓷、碑拓、漢畫複製品等五十件。五十八年五月一日至五日火奴魯魯美軍太平洋區總部舉辦文物展，參展作品計有：張大千、馬壽華等人國畫名作二十件。五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十八日中日第四屆美術交換展覽，參展國畫、油畫、水彩等作品七十六件。五十八年七月在紐西蘭舉辦中國藝術展覽，展出國畫、油畫、水彩、書法等八十一件。五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至十二月五日巴西聖保羅第十屆國際畫展，展出油畫、水彩、版畫等四十一件。五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至十五日韓國漢城亞太會成立紀念美展，送展作品計有：國畫、西畫、畫冊等一百二十四件。五十九年一月九日至二十七日秘魯國際版畫展，參展作品有：陳庭詩、方向、廖修平等版畫二十件。五十九年四月至五月義大利華思札第二十八屆國際陶藝展，送展作品有：吳讓農、李茂宗諸先生及臺灣師範大學、天一陶瓷等作品三十件。五十九年五月一日至六月底在西班牙舉辦中國藝展，展出國畫、油畫、水彩、版畫等計五十七件。五十九年六月二十日至九月三十日參加法國加城現代畫國際展，計有：莊喆、胡奇中、劉國松等十人名作二十件。五十九年六月參加日本世界兒童畫展，以「我們的節目」爲題，展出水彩、蠟筆等作品八十一件。五十九年六月一日中日第五屆美術交換展，作品計有：國畫、油畫、水彩、版畫等一百件。六十年三月參加意大利華思札市第廿九屆國際陶瓷藝展，展出吳讓農、李茂守等陶藝作品計四十五件。六十年四月參加巴西聖保羅第十一屆國際雙年藝展，展出林克恭、郭、顗、劉國松等現代作品計四十一件。六十年四月西德漢堡中華文物展，內容有現代畫及水墨國畫等計七十二件。六十年五月參加日本第五屆世界兒童美展，展出六至十二歲兒童美術作品，以我們的城鎮爲題，計六十件。六十年十月在紐西蘭國丹衣頓市舉辦中國書畫展覽，展出書法、國畫等計八十一件。六十年十二月在美國聖地牙哥市舉辦中國歷史文物展覽，展出歷史文物及漢畫等複製品，展畢並贈送該館永久陳列共計六十件。六十一年一月十六日至廿三日在我駐斐濟商務代表團在蘇瓦舉辦中國書畫展，展出國畫、油畫、水彩畫、書法等計八十一件。六十一年四月美國加州大學中國週舉行「中華民國當代畫家作品聯展」計九十二件。六十一年四月參加澳國湯斯維爾太平洋賽會「中國書畫展」計八十一件。六十一年六月參加加拿大多倫多市文化展覽計二十件。六十一年六月十七日至廿二日參加宏都拉斯宏美文化協會舉辦展覽，展出漢畫拓本及其他美術品計二十件。六十二年一月中華文物歐洲巡迴展覽，展出古器物、古今名畫等計一百六十六件。六十二年一月中華現代藝術巡迴展，展出現代青年藝術家作品計三十九件。六十二年二月參加美國民俗年畫特展計五十件。六十二年三月參加美國中華郵票展覽計一百五十六框。六十二年四月參加美國中華陶藝展覽，展出「現代陶藝與仿古陶瓷」等計一百件。六十二年四月亞太民族藝術展覽，展出書畫、剪紙藝術、手工藝品等計一百二十三件。六十二年七月十五日至廿一日第九屆中日美術交換展覽，畫出國畫、油畫、水彩畫、版畫等計八十八件。六十二年中華民國現代藝術展覽，展出國畫、油畫、水彩畫、版畫、陶瓷等計一百件。六十二年八月三日至廿一日韓國世界兒童畫展，展出兒童繪畫計五十九件。六十二年巴拿馬中華藝術展覽，展出國畫作品計五十件。六十二年十月六日至十月二十日在美國舉辦中華民國陶藝展，展出現代陶藝、仿古陶瓷等計一百件。六十二年美國國際版畫藝品競賽展覽，展出版畫家陳國展、潘元石、林燕、林智信、陳景容、梁奕燊等六人作品。

此外，爲配合國際情勢需要，經於四十九年約請有關單位，數度商討，決定舉辦國際巡迴展覽，計有：

(甲)中國書畫藝術世界巡迴展覽：展出內容以現代國內及旅居海外國人之名書畫家作品爲主，分爲：中南美地區，包括：巴拿馬、哥倫比亞、厄瓜多、秘魯、玻利維亞、智利、阿根廷、烏

拉圭、巴西、委內瑞拉、千里達、牙買加、海地、墨西哥、尼加拉瓜、哥斯大黎加、多明尼加等，日期自四十九年十二月七日至五十七年四月三十日止結束。另一組爲紐澳歐非地區，包括惠靈頓、雪梨、澳大利亞、墨爾鉢、馬拉加西，約翰尼斯堡、剛果、喀麥隆、象牙海岸、賴比瑞亞、葡萄牙、西班牙、比利時、土耳其，於四十九年同時由臺北運出，五十九年五月底自比寄到土國，後因中東戰火關係，延期二年始行展出。

（乙）中華文物歐洲巡展：展出內容有：銅器、陶器、文學史料、石刻、玉器、雕漆、漢畫拓片、古畫、今人國畫等計一百壹拾一件。地點包括：西班牙、葡萄牙、比利時、盧森堡、馬爾他、意大利、希臘、賽普勃斯，展出日期爲五十九年四月廿四日，至各地區詳細展出日期，逕由外交部洽排中。

（丙）中國藝術法國全境巡展，展出內容以我原參加法國加城之國際藝展作品，再配以水墨國畫計五十二件，由我駐聯合國教科之組織代表處負責洽排日程，惜以國際情勢逆轉，代表辦事處被迫撤回，此一頗具意義之法境巡迴展覽，因而亦不得不取消。

第七章　出國留學與進修

第一節　留學考試

民國四十六年以後，由於國內社會安定，經濟繁榮，以致國民生活水準日漸提高，求知慾望日亦增強，根據歷年統計，在校學生人數，佔人口總數四分之一強，教育部爲適應時代需要，及培植復國建國人才，乃自是年開始，於每年六月間舉辦自費留學考試一次，報考資格爲大專院校畢業學生，或高等考試及格者，自後形成制度，殊少變更。迨至民國四十九年，國家財政富裕，外滙充足，乃正式編列預算，恢復每年選送公費留學生十名出國留學，期限二年，於每年六月併同自費留學考試辦理，稱爲公自費留學考試，後至民國五十九年，增列預算，開始每年選送公費留學生二十名，並將留學期限延長爲四年，但因限於錄取標準，每年均未選送足額，茲將民國四十六年以後歷年公自費留學考試錄取名單，分別開列於後：

四十六年度留學考試錄取學生名單

一、清華大學原子能獎學金學生

甲、正取

蔡劍深　吳正言　魏達賢

乙、備取

楊德禮　張仲岱　葉　文

二、菲律賓大學贈送一九五八——一九五九年度東南亞獎學金學生

徐乃力　李齊琮　俞寬賜　王瑞芳　杜清香

三、日本政府贈送一九五八——一九五九年度獎學金學生

劉承二　石榮煒　林順碧　黃永純

四、錄取自費留學生劉炯朗等八百四十一名

四十七年度錄取自費留學生孫自健等一千零六十三名

四十八年度錄取自費留學生馬健等五百五十六名

四十九年度錄取：

一、公費留學生五名

丘宏達（法律）鄧啓福（電機工程）楊淑眞（心理學）許建昌（植物學）陳修參（化學工程）

二、自費留學生王義郎等八百八十三名

五十年度錄取：

一、公費留學生八名

繆龍驥（數學）王安權（遺傳學）孫長貴（土木工程）莫辭中（機械工程）李鍾桂（國際政治）翁岳生（法律）余國燾（經濟學）王增才（史學）

二、自費留學生鄭明治等一千五百三十名。

三、公費未經錄取而其成績達於自費錄取標準者程建中等七十名。

五十一年度錄取：

一、公費留學生七名

汪黔生（生物學）彭玉光（化學）李維寧（海洋學）程建人（國際公法）邱連煌（教育學）詹栢煉（阿拉伯語文）陳麗生（哲學）

二、自費留學生陳曼麗等一千零七十八名。

三、公費未經錄取，而其成績達於自費錄取標準，錄爲自費生者郭洪炳文等四十七名。

五十二年度公自費留學考試錄取名單

一、公費留學生六名

劉立義（哲學）程建中（物理學）林亦森（生物學）朱阿榮（海洋學）郭爲藩（教育學）王澤鑑（法律）

三、自費留學生何硯湘等一千八百六十八名。

三、公費未經錄取而其成績達於自費錄取標準者孫智燊等五十九名。

五十三年度公自費留學考試錄取名單

一、公費留學生六名

周汝及（統計學）黃清連（鋼鐵冶金）滕以魯（西洋文學）蔡文森（中東語文）歐陽敎（教育學）鍾久安（地球物理）

二、自費留學生夏夢梅等一千一百五十一名

三、公費未經錄取而其成績達於自費錄取標準者張景松等四十五名

五十四年度公自費留學考試錄取名單

一、公費留學生七名

顏裕庭（基礎醫學）葉能哲（統計學）陳榮昌（鋼鐵冶金）李哲明（西洋文學）林義民（中東語文）林清江（教育統計及測驗）張豐正（太空通訊及導航）烏榮慧（蒙藏生）

二、自費留學生何硯湘等一千八百六十八名。

三、公費未經錄取而其成績達於自費錄取標準者李熊祥等三十四名。

五十五年度公自費留學考試錄取名單

一、公費留學生八名

啓文峰（基礎醫學）黃富三（西洋史）蔡正信（經濟學）邱兆偉（教育學）李增壽（森林學）邱文中（社會心理學）張保生（太空通訊及導航）于君慧（蒙藏生）

二、自費留學生蘆娟等七百三十名

三、公費未經錄取而其成績達於自費錄取標準者許振興等四十九名

五十六年度公自費留學考試錄取名單

一、公費留學生十名

余健治（物理學）李瑞木（心理學）劉克典（化學工程）林瑞雄（基礎醫學）林前（畜牧學）廖茂雄（經濟學）汪子文（教育學）任德厚（公共行政）詹益光（太空通訊及導航）德傑麟（蒙藏生）

二、自費留學生林政則等一千零三十九名

三、公費未經錄取而其成績達於自費錄取標準者林資彬等一百名

五十七年度公自費留學考試錄取名單

一、公費留學生八名

李文煜（海洋學）孫善敬（生物化學）郭女美（植物生理學）紀華山（計量經濟學）黃俊英（企業管理學）王繼行（太空通訊及導航）許國華（蒙藏生）林文達（教育學）

二、約旦政府獎學金學生一名　陳良吉

三、自費留學生林正明等一千零五十七名

四、公費未經錄取而其成績達於自費錄取標準者陳哲聰等七十五名。

五十八年度公自費留學考試錄取名單

一、公費留學生十名

邢棟民（中東語文）簡茂發（教育學）吳圳義（西洋史）徐正光（社會學）黃光雄（經濟法）陳品山（電子計算機科學）鄧德成（建築工程）林宏政（運輸工程）曾正忠（太空通訊及導航）烏榮潔（蒙藏生）

二、帝人留日研究獎學金學生二名

洪金星　簡一夫

二、自費留學生廖令德等一千零三十一名

四、公費未經錄取而其成績達於自費錄取標準者范文誠等六十八名

五十九年度公自費留學考試錄取名單

一、公費留學生十三名

林玉體（教育哲學）盧欽銘（教育統計）江金太（史學研究方法）陳麗明（社會學）薛乾昌（物理學）吳春放（生物學）黃宏謀（學校建築）陳榮輝（水產製造）陳衍隆（機械製造）蘇信豐（電子工程）王丕剛（都市計劃）陳培勳（石油化學工程）吳云臺（蒙藏生）

二、自費留學生劉振國等一千七百六十七名

三、公費未經錄取而其成績達於自費錄取標

準者陳奎熹等一〇五名

六十年度公自費留學考試錄取名單

一、公費留學生十三人

洪維明（中東語文）蔡秀雄（刑事政策）林碧炤（非洲研究）梁開天（經濟法）司徒達賢（企業管理）莫蓉（運輸工程）洪英釵（經濟統計分析）黃廷章（海洋礦產探勘及開發）謝水田（食品化學）彭英甲（畜牧獸醫）唐元凱（非鐵金屬冶金）呂鴻薇（核能發電）王永貴（蒙藏生）

二、帝人留日研究獎學金學生二名

陳靜濱　郭建志

三、東電化留日研究獎學金學生二名

林守仁　賴耀文

三、自費留學生廖琬華等一一〇三名

五、公費未經錄取而其成績達自費錄取標準者楊深坑等一三〇名

六十一年度公自費留學考試錄取名單

一、公費留學生十一人

謝文全（教育行政）賴伯勇（印歐語系語言學）林宜雄（社會心理學）陳揚明（刑事政策）鄭文輝（經濟法）趙耀銘（科學儀器製造）胡水元（運輸經濟）江文章（食品化學）顧鈞豪（冶金學）柯立文（獸醫學）羅哈斯（蒙藏生）

二、帝人留日研究獎學金學生二名

李榮枝　謝哲雄

三、東電化留日研究獎學金學生二名

王泰山　陳耿明

四、自費留學生曹愛蘭等一二二五名

五、公費未經錄取而其成績達於自費錄取標準者何義清等一二八名

六十二年度公自費留學考試錄取名單

一、公費留學生十三名

陳文雄（教育行政）梁恒正（教育學）杜正勝（西洋史）汪義育（經濟法）詹火生（社會政策）鄭勝文（造船工程）龔盛鑫（工業安全）陳秋榮（環境污染）胡薇麗（心理衛生）施順意（農產運銷）胡蘇澄（水土保持）簡曜輝（體育）李瑞華（蒙藏生）

二、帝人留日研究獎學金學生三名

陳國誠　邱顯堂　郭東瀛

三、東電化留日研究獎學金學生二名

詹前鋒　黃明彰

四、自費留學生廖文城等一四一〇名

五、公費未取其成績合於自費錄取標準者張煌熙等一〇七人。

六十三年度公自費留學考試錄取名單

一、公費留學生十一人

劉山東（工業安全及衛生）陳曦（運輸經濟）吳森田（人口經濟）藍忠孚（公共衛生教育）游萬來（工業設計）洪振發（船體結構）吳桂燕（品質管制）宋銀子（心臟病研究）黃文鴻（藥物化學）王福慶（運輸工程）羅陶樂（蒙藏公費生）

二、東電化留日研究獎學金二人

劉明勳　黃德湧

三、自費留學生錄取邱成章等一六〇九人。

第二節　免試及甄試出國留學

第一目　免試出國留學

國外留學規程，自四十三年呈奉核定，公佈施行，迄五十一年，歷時八載，其間雖於四十五年二月，曾呈准就第九條關於男生兵役，作文字上之修正，但時移務遷，已不能適應現實需要，故各方反映意見甚多，僉以原規程訂於還臺之初，其立案精神，在於配合當時國內人才迫切需求之情形，對於出國留學之各項規定，隱寓嚴格限制作用，惟數年來大專畢業生人數激增，國內各種事業所需之普通人才，已獲得供應而有餘，而於高深研究及專精技術方面，則有借助他山，學習觀摩之必要。爲適應現在及將來發展之需求，允宜修改留學規程，對出國留學，從寬予以便利，俾宏造就。五十年八月，陽明山二次會談，列會文教人士，對於留學政策之改進，尤有一致之要求。故陳兼院長於該次會談綜合結論中，指示略謂：「今後留學政策，要注重切合建國的需要，注重學科與地區的選擇，並以公費留學政策，培養基本科學研究人才，同時，根據國家和社會的需要，對自費留學，予以補助與獎勵。現行自費留學考試辦法，可以研究改善。出國留學青年，應在國內受完高等教育，應對外國語文有相當基礎。」是爲我政府當時對留學問題之決策。陽

明山會談以後，行政院召開文教研討會議，教育部就改進留學政策問題，提出處理意見如下：

1.修正「國外留學規程」，規定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獲得國外大學獎學金者，得申請出國進修。

2.上項申請出國進修人員，須具備下列兩項條件：

(1)獲有國外著名大學研究院之獎學金者。國外著名大學之校名及獎學金之種類，由教育部公布之。

(2)在國內大專學校學業成績優良者。所獲獎學金證明文件，所列科系，應與其畢業科系相符。

3.左列人員亦得比照上項規定申請出國進修：

(1)在國內大學研究所畢業獲有碩士學位者。

(2)大專學校畢業曾任助教或中學教員若干年成績優良者。

(3)大專學校畢業曾任行政機關及公民營事業機構相當職務若干年成績優良者。

(4)對音樂美術有特殊成績者。

(5)盲啞學校畢業者。

4.凡具備前列各項所規定之資格申請出國進修人員，除女性外，男性年齡在卅五歲以下者，應徵驗合法之軍訓期滿證件。

5.未具備前列各項資格者，仍須經留學考試及格。

經文教措施研討會議立席黃副院長少谷結論指示：「原則上可照教育部意見辦理，細節仍須詳加研究，並應將盲聾啞校畢業者可申請出國進修之規定，予以刪除。」教育部乃遵照故陳兼院長及黃副院長指示，並參酌陽明山會談與會人士之意見，將國外留學規程，予以修訂，呈奉行政院核定，於五十一年七月二十日公佈施行，免試出國留學，自此開始，茲將歷年免試出國留學人數列表統計於後：

（歷年免試出國留學人數統計）

國別＼年度＼年數	計	五十一年			五十二年			五十三年			五十四年			五十五年			五十六年			五十七年			五十八年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合計	七七六	五一八	三五八	一六三	一、二三三	八三一	三九二	一、五一四	一、〇一一	五〇三	一、四二五	八四五	五八〇	一、四七五	八七六	五九九	一、六九九	一、〇三一	六六八	二、〇三一	一、三五一	六八〇	二、五六一	一、五九〇	九七一
美國	六七六	四三五	二四一	一〇六	七九六	三四〇	一、八三	八一三	四七〇	一、一九六	六四九	五五七	一、二九	六三	五一七	一、三九八	八〇六	五五二	一、六七七	九六三	六九四	二、一九七	一、三〇九	八八八
日本	三三	三三	一		三七	三五	二	九〇	八四	六	九七	八六	一一	一一七	一〇四	一三	九三	八四	一〇	一〇三	九三	一〇	九三	八二	一一
菲律賓					二	一	一	八	七	一	一	一		三	三		四	三	一	一	一		六	四	二
瑞士								五	五		七	七		六	六		八	三	三	三	三		六	四	二
韓國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三	二
德國	八	六	二		八	七	一	六	五	一	一六	一三	三	一九	一四	五	一八	一五	三	二八	二三	五	四〇	二八	一二
法國	二	二			二	一	一	八	四	四	一三	七	六	一六	一三	三	一九	一五	四	二六	一六	一〇	二六	一九	七
奧地利	二	二			二	一	一	四	一	三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一	一	三	一三	八

西班牙	英國	泰國	加拿大	義大利	澳洲	荷蘭	琉球	比利時	塞內加爾	土耳其	丹麥	奈及利亞	墨西哥	巴西	瑞典	印度	智利	希臘	約旦	以色列	剛果	黎巴嫩
五	一		五九		一			三											一			
四	一	四		一			一												一			
二		三					一															
二	一	一	一〇五		一	二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八三		二	二		三			一						一					
一			三																		一	
二	四		九二	一	五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三		七		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五	一				一														
二	六	一	七九	四	一		一	七						一							一	
二	四	一	六三	三	一		一	五						一							一	
	二		一六	一				二														
六	一	三	二九	九	五		一	三								一						
六	一	三	八	六	四		一									一						
			四一	三	一			三														
七		九	一三	四			二	六		一		二			一						一	一
五		九	八一	三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四〇	一				四														
一三		三	八七	一	六			五		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二		三	六五		三			二		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			三	一	三			三														
三	七	一五	五一	一	四	一		八		一			一		一							
一九	五	四五	三六	一	三	一		四		一			一		一							
二三	二		一五		一			四														

年度	五十一年			五十二年			五十三年			五十四年			五十五年			五十六年			五十七年			五十八年		
學科／人數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合計	七七六	五八二	一九四	一、二三五	八八二	三七一	一、五四	一、〇二二	五三二	一、四三五	八四五	五九〇	一、四七五	八七六	五九九	一、六九九	一、〇三三	六六八	二、〇一三	一、二五一	七六二	二、五二一	一、五九〇	九三一
人文	七六	五三	二三	一八	四一	七七	一八六	七二	一一五	一六七	一一六	五一	一三七	九三	四四	一三三	五九	七四	一四八	八三	六五	一八四	一一三	七一
教育	一五	一二	三	一四	九	五	一四六	一〇	四六	一四三	一一	三二	一四三	一六	二七	一四四	一三	一一	一四四	一〇	四四	一三六	一〇	四六
藝術	一三	六	七	一三五	八	一七	一三三	一六	一六	一四一	一四	一七	一三五	八	一七	一四	七	一四	一五四	一九	一五	一九五	一三	六二
法律	一七	一三	五	一五	一七	一八	一九	一四	五	一四一	一九	二二	一四〇	一〇	三〇	一三五	一〇	二五	一五四	一九	一五	一五七	一三	四四
社會科學	一〇五	五三	五二	一九六	九七	九九	一三五	一四四	一五一	一三〇	一〇六	二四	一四〇	一〇六	三四	一四八	一一九	二九	一五四	一二六	二八	一五六	一二三	三三
自然科學	一五四	九九	五五	二一九	一五三	六六	一五一	一二〇	九一	一三三	一〇六	二七	一三六	一〇九	二七	一三五	一〇六	二九	一四六	一一六	三〇	一四六	一一三	三三
工程	二三五	一六	四一	四三一	二九	一四	四〇四	二七四	一七	二六三	一六二	一〇〇	二六四	一六二	一〇〇	二七六	一七九	九七	二七三	一九二	八一	二七四	一九二	八二
醫藥	三	二	一	一七	一四	三	五三	二〇	三三	四一	三一	一〇	六一	三一	三〇	四六	三一	一五	四三	二四	一九	四三	二四	一九
農業	一九	一五	四	一三	一〇	三	一三五	一〇	三五	一三六	一〇	二六	一三五	一〇	二五	一三六	一〇	二六	一三六	一〇	二六	一三六	一〇	二六
其他(不詳)	九	七	二	五	五		四	四								一	一							

第二目　甄試出國留學

五十七年，聯合國發表我國人才外流統計，顯示十餘年來，我國青年出國留學者日衆，而學成回國服務者甚少，早爲社會所關注，總統蔣公有鑒於此曾迭有指示，對留學政策，須加檢討，經行政院秘書處，邀集有關單位，遵照國家安全會議第十五次會議　總統指示，研討改進，決定下列原則：

一、配合經濟建設與科學發展，確立長期計劃。

二、凡屬自費出國留學者，概須參加考試。

三、公自費留學考試，參考應考者之在校、在職成績。

四、輔導出國青年選擇進修之學校。

五、放寬公費留學年限。

六、加強留學生之輔導與管理。

七、確定師範院校畢業生服務年限，以應國民教育發展，對師資之需求。

教育部國際文化教育事業處，乃就上述原則，着手擬訂修改國外留學規程，於五十八年十月，報奉行政院第一一四二次院會修正核定，玆將修訂後之「國外留學規程」「國外留學甄試辦法」及歷年甄試出國留學人數列表統計於後：

國外留學規程

行政院五十八年十月十六日第一一四二次院會修正核定教育部五十八年十二月一日臺(58)參字第二四八七八號令公佈

第一條：教育部爲配合國家建設及長期科學發展之需要，特訂定本規程，凡赴國外留學者，應依本規程之規定。

第二條：凡赴國外進修研究專門學術或實習技術學科者，均爲國外留學生，依其留學費用之來源，分爲左列三種

一、公費留學生

甲、留學費用全部由教育部或各省

市教育行政機關（以下簡稱各省市）供給者。

乙、依國際交換留學生辦法由留學國政府或文化機關供給費用者。

丙、政府因業務需要而撥款考選作專題研究者。

二、獎學金留學生

甲、由留學國學校或文化機關給予個人獎學金者。

乙、由個人或團體捐助之獎學金經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金管理委員會審核授予者。

三、自費留學生

留學費用由私人自籌者。

第三條：凡赴國外留學之學生，均應先經教育部留學考試及格。

第四條：留學考試之方式分爲左列三種：

一、筆試

二、甄試

三、口試

除本規程另有規定外，凡應公自費及獎學金留學考試者，均應參加筆試，公費生並應參加口試，其考試辦法由教育部分別種類訂定之。

第五條：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參加留學考試。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畢業者。

三、具有政府規定服務年限之大專畢業生，經服務期滿者。

四、高等考試及格者。

第六條：具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而願自費出國者，其考試得以甄試之方式行之。

一、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生，獲有攻讀博士或碩士學位之國外大學獎學金，其金額足敷該校全年學費者。

二、國內專科學校畢業生，獲有國外大學修讀同性質科系一年之全部獎學金者。

三、已在國內得有碩士學位，而欲前往國外大學攻讀博士學位者。

四、已在國內大專學校畢業，服役期滿，繼續留營服役二年以上，或在外島服務期滿者。

五、在校成績優良，每學年學業與操行成績平均各在八十五分以上者。

前項甄試辦法由教育部訂定之。

第七條：各省市考選公費留學生，應先擬定辦法，送請教育部備案公告。

前項考選之初試，得由各省市自行辦理，但復試應由教育部辦理。

第八條：國外留學考試科目如左：

一、普通科目：

甲、國父遺教；

乙、本國史地；

丙、國文；

丁、留學國語文或英文。

二、專門科目：

公費留學生得考二種或三種，自費或獎學金留學生得考一種。

教育部必要時，得審查在校學習成績，或在校服務成績，作爲考試成績之一部份。

第九條：教育部爲舉辦留學考試，應組織留學考試委員會，其委員由教育部長就學術界有聲譽者聘任之。

前項委員會之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條：依第三條之規定考試及格之學生，除女生及依法核予免役或具備後備軍人資格之男生即准出國外，其餘男生應施以適當之軍事訓練，於訓練期滿，納入後備軍人列管後，始准出國。

第十一條：出國留學生出國前應呈驗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入學許可證。

第十二條：出國留學學生，應於出國前覓具保證人出具保證書，保證左列事項。

一、遵守國外留學規程之規定事項。

二、如係自費及獎學金留學生，在國外留學費用發生困難時，由保證人負責供給。

三、如係公費留學生，應於留學期限屆滿，返國服務。

四、如係男生遇政府動員征召時，即行遵令返國服役，不稍遲誤。

前項保證書格式另定之。

第十三條：出國留學生已辦畢第十條及第十二條規定各項手續，並參加出國留學講習後，由教育部發給留學證書，自行向有關機關辦理出國手續。

第十四條：公費留學生留學期限，視國家需要情況分別訂定之，最高不得超過四年。留學期間非經申請教育部核准，不得變更其研究科目或留學國家，違者追還其公費。

第十五條：公費留學生留學期限屆滿，應即回國服務。如逾期不歸，由教育部追究其保證人並追還其已領公費。

第十六條：公費留學生學成歸國後，應從事政府依其專長所指派之工作，其期限爲三年。

第十七條：自費及獎學金留學生留學期限定爲四年。

第十八條：國外留學生於到達留學國時，應即向我國駐在該國之使領館，憑留學證書辦理登記手續。

前項登記，將以通信方式行之。

第十九條：國外留學生畢業或得學位後，應即報告使領館轉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條：國外留學生學成後，由政府輔導其回國服務，輔導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國外留學生返國後，應即檢同畢業證書及研究證件，申請教育部備查，各省市公費留學生，並應向各該省市報到。

第二十二條：專科以上學校教員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三條：海外及港澳僑生申請由原居留地赴其他各國留學，其辦法由教育部會商外交部僑務委員會訂定之。

第二十四條：本規程自民國五十九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國外留學甄試辦法　教育部五十八年十二月一日臺(58)參字第二四八七七號令公佈。

第一條：本辦法依據國外留學規程第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凡合於國外留學規程第六條各款之一而申請出國留學者，均照本辦法甄試之。

第三條：申請甄試者應繳驗下列文件：

(1)外國大學入學許可或獎學金證明之正本及影印本各乙份（如係美國大學應另繳I-20Form）。

(2)大專院校或研究所畢業證書或畢業臨時證明書。（應屆畢業證明不予採用）。

(3)留學國語文成績證明（在校修習成績單或歐洲語文中心畢業成績證明）。

(4)已服完兵役之證明。（女生免繳）。

(5)戶籍謄本乙份，最近半身三吋正面照片兩張。

第四條：甄試之準則如左：

(1)前往進修之外國大學爲教育部所認可者。

(2)留學國語文成績在七十分以上者。

(3)獎學金或助教酬金確係該校或基金會所贈與者（NONRESIDENT TUITION 或 OUT-OF-STATE FEES 不予採用）。

(4)入學許可證明具有辦理出國手續之時效者。

(5)認眞參加出國留學生講習者。

第五條：甄試之程序如左：

(1)填寫申請書及留學生資料卡。

(2)繳驗應備文件。

(3)審核。

(4)約談。

(5)領取自費生出國留學證書。

(6)參加留學生講習。

第六條：申請甄試者，如係定有服務年限之大專院校畢業生，除依本辦法第三條應繳之文件外，並應繳給服務期滿之證明文件。

第七條：凡合於國外留學規程第六條第四款或第六條第五款而申請甄試者，除依本辦法第三條應繳之文件外，並應另繳服役外島不克參加留學考試證明或在校各學年之學業及操行成績單。

第八條：申請甄試之男生，體位列丙、戊等者，須另繳驗參加出國留學生軍訓結業

證書。

第九條：為配合外國大學入學時間，申請甄試期間分為下列三期：

(1)春季（三、四月間入學者），在當年一、二月內辦理之。

(2)秋季（九、十月間入學者），在當年六、七、八月內辦理之。

(3)冬季（一、二月間入學者），在上年十、十一月內辦理之。

第十條：為配合甄試及留學生出國入學時間，留學生講習分在每年二、八、十二各月間舉辦之。

第十一條：本辦法自五十九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自國外留學規程及國外留學甄試辦法修增訂頒後，各界紛紛反映，咸認有重加考慮必要，本部為接納輿論，乃愼重檢討後，將公佈不久之國外留學甄試辦法，酌加修改，其辦法如後：

國外留學甄試辦法　教育部五十九年五月十九日臺(59)參字第一〇五四七號令修正公佈

第一條：本辦法依據國外留學規程第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凡合於國外留學規程第六條各款之一而申請出國留學者，均照本辦法甄試之。

第三條：申請甄試者應繳驗下列文件：

(1)外國大學入學許可或獎學金證明之正本及影印本各乙份（如係美國大學應另繳 I-20Form）。

(2)大專院校或研究所畢業證書或畢業臨時證明書。（應屆畢業證明不予採用）

(3)已服完兵役之證明（女生免繳）。

(4)戶籍謄本乙份，最近半身三吋正面照片兩張。

第四條：甄試之準則如左：

(1)前往進修之外國大學為教育部所認可者。

(2)獎學金或助教酬金確係該校或基金會所贈予者（NONRESIDENT TUITION 或 OUT-OF-STATE FEES 不予採用）。

(3)入學許可證明具有辦理出國手續之時效者。

(4)參加出國留學生講習者。

第五條：甄試之程序如左：

(1)填寫申請書及留學生資料卡。

(2)繳驗應備文件。

(3)審核。

(4)領取自費出國留學證書。

(5)參加留學生講習。

第六條：申請甄試者，如係定有服務年限之大專院校畢業生除依本辦法第三條應繳之文件外，並應繳驗服務期滿或服務一年以後經核准展緩服務之證明文件。

第七條：凡合於國外留學規程第六條第四款之規定而申請甄試者，除依本辦法第三條應繳之文件外，並應另繳服役期滿繼續留營服役二年以上或服役外島不克參加留學考試證明文件。

第八條：凡合於國外留學規程第六條第五款之規定而申請甄試者，除依本辦法第三條應繳之文件外，並應另繳在校各學年之學業成績（滿八十五分）與操行成績（甲等）之證明文件。

第九條：申請甄試之男生體位列為丙、戊等者，須另繳驗參加出國留學生軍訓結業證書。

第十條：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歷年甄試出國留學人數統計

國別＼人數＼年度	五十九年			六十年			六十一年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合計	一、〇五六	六七〇	三八六	一、四一二	九六二	四五〇	一、二九〇	七三三	五五七
美國	九四三	五八二	三六一	一、三二六	八五五	四七一	一、二〇九	六四七	五六二
日本	二〇	二〇		二〇	一九	一	一八	一七	一
菲律賓	二二	二		五五	四	一	三三	三	
瑞士	六	五	一	五	五		二	二	
韓國	二	一	一	三	一	二	二	二	
德國	七	六	一	一六	一二	四	一四	一四	
法國	一二	五	六	一九	九	一〇	二六	一四	一二
奧地利	二	二	二	九	四	五	八	三	五
西班牙	九	五	四	一四	一五	九	一六	七	九
英國				四	四	一	二	一	一
泰國	二〇	二〇		一三	一三	一	一九	一七	二
加拿大	五	八	七	二	九	二	八	四	四
義大利	一	一		二	二		二	一	一
澳洲	一	一		二	二		一	一	
荷蘭	二	二		二	二				
比利時	二	二		二	一	一	二	一	一
土耳其	二	二	一						
墨西哥	二	二							
瑞典	二	二					一		一
以色列	一	一							

科別＼人數＼年度	五十九年			六十年			六十一年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合計人數	一、〇五六	六七〇	三八六	一、四一二	九六二	四五〇	一、二九〇	七三三	五五七
文	九二	二七	六四	一八〇	五六	一〇五	一五三	四二	一一
教育	一〇	五	五	二〇	一〇	一〇	九	六	三
藝術	三三	一〇	二三	五四	一四	四〇	五一	一六	三五
法律	一三	八	五	二〇	一五	五	一八	八	一〇
社會科學	一二九	六〇	六九	一三〇	六〇	七〇	一九三	七六	一一七
自然科學	三六〇	二五六	一四三	四七九	二六〇	二一九	四五三	二〇〇	一九三
工程	二六六	二一六	五〇	三七二	三〇六	六六	二六六	二一〇	五六
醫藥	四七	二六	二一	四七	二四	二三	五五	三三	二二
農業	一〇八	五六	五二	一二四	六三	六一	九五	三三	六二

第三目　藝術科目資賦優異學生出國進修

教育部對於藝術科目資賦優異之學生，向極注意發掘培植，惟以國內學校師資設備等，難應需要，乃有申請赴國外深造者，而該等學生對音樂、美術都係具有特殊稟賦偏重術科方面，故無法按照留學規程辦理，過去教育部對此類案件，如陳必先申請前赴西德學習鋼琴曾從權予以核准，但究乏法令依據，民國五十一年，經擬訂辦法，報奉行政院修正備查，並於同年九月三日公佈施行。

教育部辦理藝術科目資賦優異學生申請出國進修辦法

第一條：凡對音樂、美術二科資賦優異已有成績表現之學生年齡在十五歲左右無兵役義務者，申請出國進修得依據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申請人應檢具下列證件，向本部辦理申請手續

一、在國內演奏展覽之有關資料。

二、學歷證件。

三、國外該專長科目之學校入學許可證及獎學金證明。

四、該專長科目之全國性團體推薦書。

五、戶籍謄本

第三　條：經審查合於規定由本部邀請各該科目之專家組成甄試委員會予以術科甄試後由各甄試委員的無記名投票決定之。

前項票決以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多數決定後，送由本部辦理。

第　四　條：術科甄試合格者再由本部予以國文及留學國語文之學科測驗。

第　五　條：本辦法報請行政院核准後施行。

歷年藝術科目資賦優異學生出國進修名單

五十一年：戴珏英壹名（鋼琴）。

五十二年：蘇綠萍（鋼琴）、陳綠綺（鋼琴）、李美梵（聲樂）、高爲量（聲樂）等四名。

五十三年：諸其明（鋼琴）、劉渝（鋼琴）、陳尙義（鋼琴）、王義夫（小提琴）等四名。

五十四年：謝英姬（聲樂）、蕭凌雲（聲樂）、陳郁秀（鋼琴）、許鴻玉（鋼琴）、林惠玲（鋼琴）、陳泰成（鋼琴）等六名。

五十五年：王雪眞（小提琴）、王羽修（鋼琴）、簡名彥（小提琴）、劉安娜（鋼琴）等四名。

五十六年：汪露萍（鋼琴）、張悉涎（鋼琴）等二名。

五十七年：謝中平（小提琴）、胡善眞（鋼琴）等二名

五十八年：秦慰慈（鋼琴）、徐雅頌（鋼琴）等二名。

五十九年：陳太一（小提琴）、薛嶺寧（鋼琴）、陳淑貞（鋼琴）、王愛梅（鋼琴）、吳純菁（鋼琴）、彭淑惠（鋼琴）、林嫻（鋼琴）、章念慈（鋼琴）等八名。

六　十　年：劉航安（鋼琴）、李秀玲（鋼琴）、陳主安（鋼琴）、高慧生（小提琴）、曾淑華（鋼琴）、莊郁芬（鋼琴）、葉綠娜（鋼琴）、顧曉霞（長笛）等八名。

嗣後鑒於援引是項辦法申請出國進修，其具有成就者固有之，但因藉機以遂出國之目的者亦不乏人，教育部權衡得失，乃於民國六十二年一月六日臺六十二參字第〇三三四號令予以廢止。

第三節　外國政府（或團體）獎學金

各國政府基於促進國際文化交流，及加強國際教育合作，經常相互贈送獎學金，以獎助對方學生前往該國留學，尤其近二十年來，國際交往日益密切，相互留學極爲盛行，因而互贈獎學金隨之應運而生。我國政府早在民國四十八年二月六日卽已訂定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辦法，以獎助外國學生來華留學，其設置名額年約百餘名，經已專章論述。至於外國政府或團體贈送我國學生獎學金，獎助我國學生前往該國留學。教育部於接受是項贈送之後，原則上公開甄選學生前往留學。至其甄選方式，可按四種情形辦理：一爲選送限期充裕者，則予併同公自費留學考試考選，如菲律賓約旦等國獎學金，卽以是項方式爲之；二爲選送限期迫促者，則予專案辦理考試考選，如美國、日本等國獎學金，卽以是項方式爲之；三爲選送限期至爲迫促，不及專案辦理考試者，則就當年自費留學考試錄取學生，志願前赴該國留學，擇其留考成績較高者選送，如希臘、哥倫比亞等國獎學金，卽以是項方式爲之；四爲情況特殊者，則由有關學校推薦品學兼優之畢業學生，報部施以面試選送，如新加坡南洋大學獎學金，卽以是項方式爲之。

總之教育部對於外國政府贈送之獎學金，無不積極選送學生前往留學，既可使我國學生有出國學習之機會，亦藉以增進國際友誼。茲將歷年外國政府贈送我國學生獎學金名額，分別開列於後：

一、民國四十六年：菲律賓大學東南亞獎學金二名，日本政府獎學金四名。

二、民國四十七年：土耳其政府獎學金一名，法國政府獎學金一名，日本政府獎學金四名，澳大利亞政府獎學金一名，菲律賓大學公共行政獎學金二名。

三、民國四十八年：法國政府獎學金二名，

日本政府獎學金四名。

四、民國四十九年：意大利政府獎學金四名，法國政府獎學金三名，日本政府獎學金四名，澳大利亞政府獎學金一名，美國東西文化中心獎學金十二名。

五、民國五十年：意大利政府獎學金一名，法國政府獎學金三名，日本政府獎學金四名，美國東西文化中心獎學金十名。

六、民國五十一年：美國東西文化中心獎學金十五名，日本政府獎學金四名，澳大利亞政府獎學金一名，土耳其政府獎學金四名，法國政府獎學金五名，西班牙東方書院獎學金五名。

七、民國五十二年：美國東西文化中心獎學金十二名，日本政府獎學金六名，澳大利亞政府獎學金一名，大韓民國政府獎學金二名，奧地利政府獎學金一名，法國政府獎學金六名，利比亞政府獎學金四名。

八、民國五十三年：美國東西文化中心獎學金十二名，日本政府獎學金十名，比利時政府獎學金三名，法國政府獎學金六名，西德政府獎學金十名。

九、民國五十四年：美國東西文化中心獎學金十二名，日本政府獎學金十五名，約旦政府獎學金一名，比利時政府三名，西德政府獎學金十名。

十、民國五十五年：美國東西文化中心獎學金研究生十二名，中學教員八名，西班牙獎學金五名，日本政府獎學金十六名，比利時政府獎學金三名。

十一、民國五十六年：美國東西文化中心獎學金研究生十二名，中學教員八名，日本政府獎學金十五名，奧地利政府獎學金二名，比利時政府獎學金三名。

十二、民國五十七年：日本政府獎學金十三名，美國東西文化中心獎學金十五名，土耳其政府獎學金二名，巴西政府獎學金二名，奧地利政府獎學金一名，西德政府獎學金十四名，法國政府獎學金六名，比利時政府獎學金五名，約旦政府獎學金一名。

十三、民國五十八年：日本政府獎學金十七名，比利時政府獎學金二名，奧地利外交學院獎學金一名，紐西蘭政府獎學金一名，西德政府獎學金十二名，日本帝人留日研究獎學金二名。

十四、民國五十九年：日本政府獎學金二十名，比利時政府獎學金四名，奧地利政府獎學金一名，紐西蘭政府獎學金二名，西德政府獎學金十名，土耳其政府獎學金一名，希臘政府獎學金一名。

十五、民國六十年：日本政府獎學金二十三名，比利時政府獎學金四名，西德政府獎學金十名，澳洲政府獎補金一名，希臘政府獎學金二名，土耳其政府獎學金一名，伊朗政府獎學金一名，日本帝人留日研究獎學金二名，日本東電化留日研究獎學金二名，海上大學（宇宙學府）獎學金四名。

十六、民國六十一年：日本政府獎學金二十一名，韓國政府獎學金一名，比利時政府獎學金三名，西德政府獎學金八名，希臘政府獎學金二名，奧地利政府獎學金一名，約旦政府獎學金一名，澳洲政府獎補金二名，日本帝人留日研究獎學金二名，日本東電化留日研究獎學金二名，海上大學（宇宙學府）獎學金四名。

十七、民國六十二年：希臘政府獎學金二名，奧國政府獎學金二名，約旦政府獎學金二名，西德政府獎學金八名，比利時政府獎學金二名，日本交流協會獎學金十名，日本帝人留日研究獎學金三名，日本東電化留日研究獎學金二名，新加坡南洋大學獎學金六名，海上大學（宇宙學府）獎學金三名。

以上各國政府或團體所贈送之獎學金，均分別選送學生前往留學，對於增進國際文化交流，加強雙方國民情誼，諸多裨益。

此外自民國五十五年開始，辦理臺灣省公教人員公費留學考試，每年選送在職之臺灣省公教人員約十人左右出國留學，學成後返回原機構服務，對於健全臺灣省政，加速地方建設，貢獻良多。另自民國五十九年起，設置亞洲理工學院獎學金十名（按亞院爲東南亞公約組織爲培植此地區之建設人才而設立，校址在泰國曼谷。）選送各分擔是項獎學金之有關機關之工程人員，以是項獎學金承受人，前往進修二年，取得碩士學位後，返國服務。後至民國六十二年起，將是項獎學金增加爲十五名，另於民國六十年與美國東西文化中心合作，設置攻讀博士課程獎學金二名，選送在國內大學取得碩士學位前赴東西文化中心攻讀博士課程，爲期三年，取得博士學位後，返國服務，預定每三年選送一次，每次選送二名，

以三次爲限，期滿後雙方檢討成效，再行決定是否繼續辦理。

第四節　專上教員及科技人員出國進修

專科以上學校教員應約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早在民國三十四年，教育部即已訂定辦法。嗣曾數度修訂，其於最近期間所修訂之條文，係經教育部於民國六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以臺（六二）參字第七四四一號令公佈實施。原文抄錄於下：

第一條：專科以上學校教員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者，依本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出國講學人員，須具有審查合格之教授或副教授資格；出國研究或進修人員，須具有審查合格之講師以上資格。

第三條：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者，其原任課務須有適當人員擔任，經原學校同意並填具申請書，檢具被約文件、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及資歷成績等證明文件，送由原學校呈報教育部核定。

前項人員以現職專任爲限

第四條：出國人員如兼有學校重要行政職務者，須有適當之代理人員，並報教育行政機關核備。

第五條：各校每年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員，每學系科同時不得超過二人。每學院同時不得超過五人。

有特殊需要超過前項名額時，各校應專案報請教育部核辦。

第六條：出國講學，研究期間以一年爲限出國進修期間以二年爲限。如必要延長時，應呈請教育部核定。

第七條：凡在校連續任教三年以上，而申請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者，得保留原職，並照支薪津一年。

第八條：具有左列情形之一，得申請攜眷出國。

一、出國講學在六個月以上者。

二、出國研究或進修在一年以上者。

前項所稱眷屬，以依法令不受出國限制之父母、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爲限。

第九條：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除出國講學部份，已在第六章國際學人相互訪問講學間詳細論列。本節僅就出國進修予以說明。但出國進修人員多係在校之助教與講師，根據統計人數不多，如民國四十七年講師出國進修十一人，助教出國進修二十九人；四十八年講師出國進修九人，助教出國進修四十五人，四十九年講師出國進修十九人，助教出國進修五十八人，五十年講師出國進修十一人，助教出國進修六十七人，後至民國五十一年七月二十日，教育部修行公布國外留學規程，將在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任助教職務二年以上者，或在專科學校任助教職務三年以上者，均得申請免試出國留學。因此一般講學助教，則均引用是項條款申請出國留學，以致出國進修人數統計併入免試出國留學項內辦理。

同時政府爲發展科學，於民國四十八年訂頒國家長期發展科學計劃綱領，成立國家長期發展科學委員會。該會爲提高學術水準，培植人才，由各機關學校推薦在職之科學教育或科學技術人員，經該會審核資助，向教育部申請出國進修，以期滿返回原機關學校服務爲條件。由於是項資助出國進修名額，逐年增加，使得自費出國進修人數相對減少。茲將自民國五十年以來資助出國進修人員統計開列於後。

屆別	組別	進修國家						以上二種統計分別合計數
		美國	英國	法國	日本	西德 荷加澳		
第一屆（五十年度）	甲種 數理科學 自然科學	一〇		一	一			一五
	甲種 工程科學	六						
	甲種 生物科學 醫農科學	一六			六	四	九	三八
	甲種 人文社會科學	一六			二	二	三	
	甲種 科學教育	一六			四	四	三	
	乙種	一六			二	二	三	
	小計	一〇		一	一			一五

第二屆（五十一年度）			第三屆（五十二年度）			第四屆（五十三年度）			第五屆（五十四年度）			第六屆（五十五年度）			第七屆（五十六年度）			第八屆（五十七年度）		
甲種	乙種	小計	甲種	乙種	小計	甲種	乙種	小計	甲種	乙種	小計	甲種	乙種	小計	甲種	乙種	小計	甲種	乙種	小計
																		五	五	一〇
七	四	一二	五	五	一〇	六	八	一四	六	六	一三	五	六	一二	四	六	一〇	七	四	一二
六	二	八	二	六	八	四	三	七	六	一	七	六	三	九	五	四	九	七	五	一三
四	二	六		六	六	二	二	四	一	五	六	四	四	八	四	三	七	九	五	一四
																		二	二	四
一四	六	二〇	一〇	六	一六	七	八	一五	〇	〇	一〇	三	三	六	八	九	一七	四	一四	一八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一	二	三	二	二	四
					二															
一	一	二	二	三	四	四	三	七	三	二	五	一		一	四	一	五	四	三	七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二	二	四
七	八	一五	三	三	六	三	三	六	三	三	六	五	三	八	三	三	六	三	三	六

屆別	甲種	乙種	小計
第九屆（五十八年度）	七	三	一九
	八	一四	二三
	九	一四	二三
	一四	六	二〇
	二	五	七
	三	四	六九
	二		二
	九	四	一七
	三	一	四
	七	五	一二
第十屆（五十九年度）	一二	八	一九
	九	七	二六
	七	五	一二
	一〇	九	一九
	四	二	六
	三	一	四
	一		一
	九	五	一四
	三	二	五
	七	三	一〇
第十一屆（六十年度）	九	八	一七
	一二	一一	二三
	一三	一一	二四
	一二	一一	二三
	三		三
	一三	一〇	二三
	二	一	三
	一六	四	二〇
	二	二	四
	一三	一〇	二三
第十二屆（六十一年度）	五	四	九
	九	四	一三
	一四	四	一八
	一三	二	一五
	三	三	六
	一三	六	一九
	一	一	二
	一七	四	二一
	二	二	四
	一六	四	二〇
第十三屆（六十二年度）	六	一五	二一
	五	二〇	二五
	三	三	六
	三		三
	三	一三	一六
	二	五	七
	一五	一	六
	二		二
	六	一四	二〇
	二	一	三
總計	一	二	三
	三	一四	一七
	九四	一三	二三六
	八五	一四	一七〇
	七	七	一四
	二〇八	三七	五九七
	一七	一〇	二七
	二	一	三
	八三	三五	一一九
	一〇	四	一四
	三三〇	四七	七〇

前項甲種出國進修人員：係指具有教授或副教授資格，以及相等身份之科技人員，年齡未滿五十五歲出國進修期限一年者而言。乙種出國進修人員，係指具有講師或助教資格，以及相等身份之科技人員，年齡未滿三十五歲，出國進修期限二年者而言。丙種出國進修人員，係指具有甲

乙兩種資格人員，年齡未滿五十五歲，其研究範圍合於國家經建需要，或合於國科會專案計劃出國進修期限一至九個月視實際需要情形核定者而言，以上各種出國進修人員，多能如期回國服務，對於促進國家科學發展，及培植復國建國力量，貢獻良多。

第八章　輔導留學生回國服務

第一節　概述

輔導留學生回國服務，原爲教育部職掌之一。嗣爲加強鼓勵國外留學生回國服務，並專責成起見，特於民國四十四年經由教育部呈請行政院核准，設立行政院輔導留學生回國服務委員會（以下簡稱留輔會），以教育部長爲主任委員，行政院各部會處局派代表爲委員，仍在教育部辦公，配合國際文化教育事業推動。其主要任務爲聯繫國外留學生及學成人士並鼓勵其返國服務，繼續並修正訂定各項優待辦法，如旅費之補助，入境之代辦，回國之接待，工作之安置等，使彼等回國後學以致用，各得其所。

凡留學生具有左列資格之一志願回國服務者，均可向我駐外大使館文化參事處或所在地我國駐外大使館申請辦理回國手續：

㈠在國外研究所研究期滿，獲得博士，碩士學位者。

㈡在國外大學院校畢業獲得學士學位者。

㈢在國外從事專門研究工作，著有成績者。

㈣在國外工廠、農場、醫院研究實習期滿者。

留學生輔導業務問題繁多，尚難順利解決，尤其國內國外環境影響，開始數年、效果並非十分顯著，至民國五十年，擴大輔導範圍，着手與旅外學人密切聯繫，另一方面積極鼓勵其返國作短期或長期講學，或至各大企業機構從事研究工作，藉以發展國內科學教育，提高學術水準。稍戢出國留學熱潮，同時延攬各種人才，配合經濟建設需要，以免楚才晉用，使本國建設大業受到不良影響，於是經建人才及教育師資成爲兩大主要延攬對象。要旨既定，方向確立，留輔會與各有關單位協調合作，特別是國家科學委員會（前身爲長期發展科學委員會）密切合作，對於各大專院校優良師資之增補，研究風氣及成果之提高，收效實大。

近十年來，國內經濟發展突飛猛進，而且穩定，社會安謐，教育發達，正是在國外學有專長人士回國大有作爲之秋。留輔會因勢利導，及時修訂有關規章，擴大鼓勵及簡化手續，使人人樂於回國貢獻所學，而無瞻顧躊躇之慮。因此，回國服務留學生及講學人數年有增加，尤其最近三年，頗有直線上升之勢，造成空前未有高潮。留學生於學成後，既可償其回國服務之宿願，爲國家社會增加新生力量，更可促進經濟發展社會繁榮，使個人及國家均蒙其利。

留輔會於六十年三月奉令裁撤，同年七月一日起將業務移歸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接辦，本章所述與留輔會同其始終。

第二節　國外留學生學人之聯繫與輔導

我留學生散居各國，特別以美國爲最多，日本、歐洲、加拿大次之。彼等遠適異國，時間稍久，對於國內情形難免隔閡。欲促使其回國服務，必須先加強聯繫輔導，報導國內各方面情形，藉使明瞭祖國進步實況，進而爭取其自動返國。留輔會在聯繫方面採取下列諸般措施：

㈠通信方式聯繫：留輔會經常以相互通信與國外留學生學人切取聯繫，答覆各項問題，解決其困難。

㈡輔導設立同學會：令飭駐外各文化參事處，訪問調查國外留學生學人動態，對留學生集中之地區或院校，輔導設立同學會或聯誼會，以便聯繫。至六十年六月止，設立在各國之留學生同學會共達一百六十三處，其中美國一百一十五處，歐洲各國廿二處，加拿大十六處，日本七處，韓國、菲律賓、泰國各一處。

㈢贈送書刊報紙：(1)在書刊方面，開始時計有「中國一週」「政治週刊」「中華畫報」各五百册，分贈國外留學生，使對本國文化及各方環境繼續保持和明瞭。嗣爲加強報導，增加書刊種

類及數量，並擴大贈送範圍，以適應國外需要。寄發書刊計有：「新時代」二千六百册，「英文臺灣畫報」三百廿八册，「政治評論」「匪區教育」各二百册，及「東北文獻季刊」一百七十册，分別以留學生同學會，及國外學人爲寄贈對象。(2)在報紙方面，初以經費有限，僅向中央日報社訂購中央日報航空版二百一十四份，有選擇性分贈國外學人。後以留學國外人數激增，同學會紛紛成立，此戛戛之數，殊難發生因應作用，乃洽請中央日報社繼續贈送留學生同學會及留學生學人報紙，增加其精神食糧，廣爲報導，藉以收宣傳效果。截至六十二年十月，贈送報紙已達壹萬六千餘份。

㈣調查國內需要專才：爲配合國家經濟建設及教育發展需要，便於延攬並鼓勵學人及留學生回國講學或服務，先後於民國五十八年夏五十九年及六十年春連續舉辦國內各機關院校及公私營事業機構需要人才情形，調查共三次。統計結果：民國五十八年國內各機關院校等填送調查表共一百廿四單位，需要專門人才一千三百四十四人；五十九年填送調查表共一百零八單位，需要專門人才一千四百五十四人；六十年填送調查表共一百廿六單位，需要專門人才一千二百四十六人。經將調查結果分別編印爲「國內各機關院校需要專門人才報告」列明需要人才，工作地點，機關、職稱、職等，經辦事項、待遇（薪津及實物配給）、應具備學經歷、及需要人數等各項詳細資料，除洽請中央日報社在該報航空版連續刊登週知外，並將需要人才調查報告寄發駐外各文化參事處，留學生同學會及國外學人參閱，藉使明瞭國內需要人才實況，對其研究方面及回國服務，均有甚大幫助。

㈤徵詢回國意向：爲便利國外學人及將完成學業之留學生回國服務，並溝通人才供需情形，以達成國內延聘專才之目的及留學生學人貢獻所學之願望，繼國內需要人才調查後，復舉辦徵詢國外人才回國意向調查。此項調查，自民國五十八年始製表寄發國外，徵詢學人留學生意見，收回填送調查表共約一百人，因係創辦，成效有欠理想，五十九年夏，賡續擴大舉辦該項調查，並改進調查方法，直接寄發學人及留學生團體，此次收回填送調查表共高達七百廿四人，其中註明五十九年返國者八十一人，預定返國人數，計六十年一百六十三人，六十一年八十五人，六十二年一百七十四人，已顯具成效。分析原因，國內經濟成長及教育發展迅速，需要各種專門人才，實引起學人留學生回國服務莫大興趣，本會亦將所得資料，列明將返國學人留學生姓名、性別、留學國別、已得學位、專長，現在國外擔任職務，預定返國時期，在國內停留時間，志願擔任工作及著作名稱等，於五十九年十月編印成册，分送國內各機關學校及企業機構參考。

㈥預爲洽介工作：國內需才及國外留學生回國意向兩項調查完畢，於五十九年十月廿四日邀集行政院秘書處及有關部會局處，地方教育廳、局、公私立大專院校，及公立研究機構主管等會商如何加強延攬國外學人留學生返國服務，由留輔會兼主任委員教育部鍾部長皎光主持。會中就有關延攬國外專才返國服務事宜廣泛交換意見，獲致協議。即於同年十一月將編印之「國外學人留學生擬返國名册」分送各機關學校及研究機構，請就擬返國之學人、留學生予以安排遴用。至民國六十年一月止，已洽得預爲延攬者達二百零八人，其中臺灣省立成功大學廿八人，國立臺灣大學廿六人，臺灣省立中興大學及電信研究所各十五人，國立交通大學工學院及經濟部聯合工業研究所各十四人，國立政治大學及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各十三人，臺灣省立海洋學院十人，國立中央大學理學院九人，國立師範大學、私立東吳大學、及陸軍軍官學校各七人，國立清華大學，經濟部金屬聯合研究所及聯合勤務總司令部所屬單位各四人、私立淡江文理學院、靜宜女子文理學院、經理學校，經濟部礦業研究所及臺灣糖業公司各二人，中央研究院、政工幹部學校、臺灣省立臺北工業專科學校、臺灣省立高雄工業專科學校、私立逢甲工商學院、東海大學，中原理工學院及國際關係研究所各一人，均經分別轉知國外學人，促其如期返國。六十年春，原擬賡續舉辦此項調查，惟以輔導留學生回國服務業務，奉行政院令移交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接辦，故終止辦理。

㈦舉辦「國外學人著作展覽」：爲加強國外學人向心力，提高國內研究風氣，促進學術觀摩交流，曾遴選國外學人研究有成者，於民國五十二年國慶日在臺北市國立中央圖書館舉辦旅外學人著作展覽。五十三年及五十四年國慶日繼續辦理，頗受全國學術界重視。鑒於此項展覽意義重

大，自五十八年始擴大辦理，除在中央日報國際航空版發佈消息外，並由留輔會直接發函國外學人徵集著作，改於總統華誕日在國立中央圖書館舉辦，增加祝賀總統嵩壽深意。於是，國外學人紛紛響應，踴躍寄贈著作參加展出，計民國五十八年總統八秩晉三華誕國外學人參加著作展覽者三百零一人，五十九年總統八秩晉四華誕參加著作展覽者三百一十八人。參加人士均係得博士學位之學者專家，所送著作皆爲國外出版之學術專著。此項展覽，一方面固可使國人了解我國學人在國外之努力與造詣，一方面亦足以表示國外學人對祖國之嚮往及其對總統衷誠之崇敬與擁戴。該項展覽展出時，均恭請嚴副總統主持揭幕典禮，並以酒會招待來賓，每次前來觀禮者有各部會首長及學術界人士各有一千餘人，頗稱一時之盛。著作展畢，由中央圖書館典藏。供國內各大專院校及學術界人士參閱。

(八)舉辦學人座談會：政府儘量設法輔導學成留學生回國服務，在技術上仍難期週全。回國講學學人瞭解內外情況較深，其意見彌足諮詢採擇。留輔會有鑑及此，首於五十九年春假期間，邀請在各大專院校及研究機構擔任國家客座教授及副教授之回國學人一百餘名，假「自由之家」舉行座談會，由留輔會兼主任委員教育部鍾部長皎光主持，同時約請各有關大學校院長參加，以示春節聯歡，並聽取各人意見，作爲今後輔導留學生學人回國服務之改進依據。六十年春節期間，依舊例在實踐堂舉行座談會，各地學人來臺北參加者近二百人，較上次情況更爲熱烈，並提出若干國內外與學人切身有關的問題，尤其對加強內外聯繫，改善課程教材，提高研究風氣，齊一學術水準等事項，提供若干有價值的看法和理想，收獲相當豐碩，對於提出問題，能辦理者，本會即與有關方面聯絡照辦，其須再加研究訂定實施辦法者，亦送請各單位研究辦理。

第三節　對學成返國服務者之照顧

(一)免費乘船證之核發：政府考慮留學生在國外讀書，生活艱苦，對學成返國服務者，首須解決其交通問題，經留輔會擬具留學生免費搭乘國輪辦法，呈奉行政院四十四年八月廿一日臺歲一字第一四八四號令核定實施。規定返國服務留學生除已得其他機關團體資助回國旅費者外，凡有國輪航行地區之我國留學生，於申請返國服務時，皆得向我駐外使館或文化參事處請領「免費乘船證」搭乘國輪返國，留學生抵達國門後，由留輔會按照所搭輪船票價以五折撥付各輪船公司。

(二)旅費補助：凡無國輪航行之地區，如歐洲、中東地區、澳洲、菲律賓等國之我國留學生得向所在駐外使館或文化參事處或於返國後向留輔會報到時申請旅費補助，其補助數額規定如下：歐洲及中東各國每人補助美金四百元，澳洲每人補助美金二百元，菲律賓每人補助美金一百元，五十八年七月間，招商輪船公司停辦客運業務，留美、加、日、韓各國之我國留學生申請返國服務，亦改以旅費補助方式辦理。其概準如下：1.美國東岸每人補助四百美元，西岸補助二百美元（加拿大同），中部補助三百美元，日本及韓國各補助五十美元。美國東岸、中部及西岸三區之劃分爲：東岸包括密士根、印第安那、俄亥俄、肯塔基、田納西、密士西比、亞拉巴馬、喬治亞、佛羅里達、緬因、新罕布什爾、佛蒙特、麻薩諸塞、羅德島、康內底克、紐約、賓夕法尼亞、新澤西、特拉華、馬利蘭、西維吉尼亞、佛吉尼亞、北卡羅林納、南卡羅林納等廿四州；中部地區爲蒙大那、懷俄明、科羅拉多、新墨西哥、北達科他、南達科他、內布拉斯加、堪薩斯、奧克拉荷馬、德克薩斯、明尼蘇達、愛渥華、密蘇理、阿肯色斯、路易斯安那、威斯康辛、伊利諾等十七州；西岸爲阿拉斯加、夏威夷、華盛頓、奧勒岡、加利福尼亞、阿里桑那、猶他、內達華、愛達荷等九州。

(三)招待膳宿及零用補助：留輔會與將返國服務之留學生均保持密切聯繫，於獲知其確切抵臺時間，即派員前往機場或港口迎接、照料入境，並當場發給零用金及膳費新臺幣一千元，其不需前往入境地接待者，俟來本會報到，再行發給。對在國內無親友之回國留學生，可住留學生招待所，並按月發給膳費新臺幣五百元，至安置工作爲止。嗣以回國留學生須住招待所者日少，並將房舍移爲他用，但對在國內無親友者，仍由留輔會招待，住入旅社，亦至獲得工作安置時止。政府對回國服務留學生之照顧，誠可謂無微不至也。

第四節　工作安置及任用

輔導留學生回國服務，消極方面在給予各種

便利優待，積極方面則在使適才適所，達到學以致用及爲國服務的目的。政府遷臺後，由於厲行緊縮，各機關人事凍結，獨對所有回國服務之留學生則不受此限制，留輔會仍繼續照行政院之規定，按其專長與志願及各機關需要人才情形，一律呈請行政院予以分發。接受分發留學生之機關學校，如無員額可資派補時，得專案請行政院增加員額，追加預算，如留學生離職，前所增加員額即行取銷。分發留學生之職務，由分發機關就其學歷資格並銓敘法規從寬辦理。此項辦法實施後，對輔導留學生回國服務幫助甚大。茲將此項制度建立之經過略述如次：

一、民國三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教育部公布「輔導國外留學生回國服務辦法」規定回國服務留學生之工作安置，不問其出國方式爲何，均依其專長志趣視各機關學校需要一律予以呈院分發。至四十八年間，行政院以臺（四十八）人字第三七六四號令指示，回國服務留學生分發工作，原以大陸淪陷以前出國之留學生及教育部考取之公自費留學生爲主要爭取對象，至於各機關核准選送出國進修人員，無論其已否保留底缺，應不再分發，以免增加員額，嗣後凡各機關核准選派出國進修人員學成回國，無論已否保有底缺，一律不再分發，仍由原核准機關負責予以安置，惟其職務得酌予調整，至此，留學生分發工作範圍，已奉明令確定。留輔會爲使留學生分發有所依據起見，根據上述院令並斟酌實際情形，擬具留學生分發工作範圍，凡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分發工作：(1)大陸淪陷前出國留學者。(2)政府遷臺後，尚未辦理留學考試前出國留學者。(3)參加教育部留學考試錄取出國留學者。(4)自海外僑居地轉赴其他國家留學者。五十一年，教育部修訂國外留學規程，規定在國內大學研究所畢業學生得免試出國留學。該項留學生回國以後，由於出國前未經就業，自無法根據行政院臺（四十八）人字第三七六四號令規定回原機關服務，留輔會乃呈准行政院爲顧及實際情形及鼓勵留學生回國服務，凡屬教育部核准免試出國留學生，於回國服務時，倘在國內無原服務機關負責安置者，亦得分發工作。

五十三年開始，留學政策再予放寬，大專院校畢業學生，在國內服務相當年限後，即可獲准免試出國留學。該項免試留學生出國前在國內業經就業，不合上述各項分發條件，不能分發其工作，故對其輔導就業，僅可採取介紹方式或洽請原服務機關延用，施行以來，曾發生下列困難：(1)各機關員額告滿，介紹工作難獲接受。(2)因出國辭去原有職務，已爲他人遞補。(3)在國內擔任中小學教員之免試出國留學生，在國外獲得博士或碩士學位，回國後不願再回原校服務。留輔會爲顧念免試出國留學生，既係持用留學生護照出國留學，自應予以同等待遇，經一再折衝，終於呈准行政院凡經教育部核准免試或甄試出國之學成回國服務留學生，准予比照留學考試及格之回國服務留學生一律予以分發工作。

二、關於留學生任用資格，其在大專院校任教者，可由各該院校按其學經歷擬定後送請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審查，不發出任何困難；至分發各機關任職之留學生，則因留學生在出國前甚少參加公務人員資格考試，幾乎全部在回國時不具任用資格，留輔會爲因應事實需要，經呈奉行政院四十五年三月三日臺四十五人字第一〇四七號令規定，返國服務留學生於奉准分發報到後，由其分發機關按實際需要擬定臨時編制，列明職務名稱及官等，連同增加員額預算，一併呈院核備，並函請銓敘部備查，以爲送審之依據。故回國留學生均由各機關依聘派人員管理條例遴用，以著作送審，完成公務人員資格。迄至五十八年三月聘派人員管理條例廢止後，非經考試及格或銓敘合格者不得任用爲公務人員。因此，雖各機關極爲需要學有專長的回國留學生，而以不具任用資格，不能送請銓敘部審查，發生極大困難，幸行政院極爲同情，並重視此事，以院令規定回國服務留學生得先分發或介紹遴用，但須在二年內取得任用資格。另一方面，回國留學生以在國外多年，對於部份考試科目難免生疏，於是對公務員考試多望而卻步，使教育與任何不能配合問題更爲突出，爲澈底解決起見，經留輔會函請考試院從速定期舉辦「甲級特種考試」俾學成返國分發各機關服務之留學生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而有服務經驗者得參加考試，以取得任用資格，納入正式編制，安定其服務情緒，案經考選部函復同意實施。嗣行政院於實行公務職位分類以後，爲配合各機關需要，亦分別辦理分類人員各職等考試，取得博士學位者，可提出著作參加考試，不須筆試，考試及格，取得九職等任用資格，此種考試雖略遜於甲種特種考試，要亦爲取得博士學

位之回國留學生開一出路。惟在各機關服務之回國留學生，獲得博士學位者究屬少數，已具有服務經驗者亦不甚多，大部份爲新離校門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學士學位而從事專門研究者，此實爲眞正問題癥結所在，留輔會曾於民國六十年春，數度與考選部洽商，請專門分期舉辦「特種考試返國服務留學生乙種考試」，俾使取得薦任職任用資格，已獲考選部同意，惜以留輔會奉令裁撤，此議遂寢。

第五節　回國留學生概況

由於輔導留學生返國服務工作，不斷謀求改進，諸如加強聯繫，提高留學生回國旅費補助，學人回國講學得緩征緩召，回國服務在一定期限可申請再出國研究，以及預爲安排工作。給予各種便利與協助，故國外留學生踴躍回國，自民國四十五年至六十年六月底止，回國人數共達二千一百四十九人。其中四十五年六十七人，四十六年六十二人，四十七年九十人，四十八年七十人，四十九年四十七人，五十年五十二人，五十一年六十三人，五十二年九十五人，五十三年九十六人，五十四年一百二十五人，五十五年一百四十一人，五十六年一百五十六人，五十七年二百二十三人，五十八年三百零一人，五十九年四百零七人，六十年一至六月一百五十四人。

依留學國別分：留學美國者一千一百六十四人，居首位；留學日本者六百一十五人，其次；再依次爲留學德國者八十六人，留學法國者四十七人，留學加拿大者四十六人，留學英國者三十六人，留學西班牙者二十六人，留學泰國者二十二人，留學菲律賓者一十七人，留學奧地利者一十六人，留學韓國者一十四人，留學比利時者一十三人，留學澳地利及意大利者各一十二人，留學土耳其者八人，留學瑞士及荷蘭者各四人，留學智利及黎巴嫩者各二人，留學紐西蘭、希臘及秘魯者各一人。

依研究科系分：文科（含教育）四百五十五人，法科三百八十九人，商科三百六十九人，工科三百四十七人，理科（含海洋）二百八十一人，農科一百七十一人，醫科一百二十二人，其他學科一十五人。

依所得學位分：獲得博士學位者四百五十八人。獲得碩士學位者一千零四十九人，獲得學士學位者一百六十九人，專門研究者四百六十人，專科及專門技術者一十三人。

依就業情形分：大專院校任教者（含研究機構）八百四十三人，中學任教者二十二人，行政機關工作者四百三十七人，公私營企業工作者四百五十九人，醫院工作及經營商業者各六十七人，新聞機構工作者三十五人，教會工作者一十六人，其他及自行就業者二百零三人。

第九章　輔導外國學生來華留學

民國四十五年外國學生在華留學總人數僅三十三名，至五十三年增爲四百二十九人，以國籍分，計有：印尼、日本、約旦、韓國、寮國、馬來西亞、菲律賓、琉球、泰國、土耳其、越南、加拿大、智利、哥斯大黎加、薩爾瓦多、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馬、秘魯、美國、奧地利、比利時、丹麥、法國、西德、義大利、挪威、西班牙、瑞士、英國、澳大利亞、紐西蘭、喀麥隆、南非聯邦等三十四個國家地區，幾遍及世界每一角落；以研究類別分：以人文科學居首，次及社會科學、工程、農業、醫藥、藝術、教育、法律、自然科學等。教育部鑒於此等學生爲仰慕我中華文化之博大精深，不遠萬里前來留學，在生活上，由於文化背景之不同，有加強輔導之必要，除盡力予以照顧外，並分別設置獎學金等，玆分別說明如後：

㈠外國留學生優待辦法：此一辦法於民國三十六年四月十六日公佈，其條文如下：

第一條　教育部爲便利外國留學生入我國專科以上學校肄業，特訂本辦法。

第二條　外國留學生經我駐外使領館及其他國外國際文化合作機關保送者，得由教育部分發專科以上學校肄業。

第三條　保送外國留學生須於每學年開始前，開具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學歷等項，連同畢業證書、肄業成績單及二寸半身像片二張送由教育部核辦，保送名額由保送機關與教育部商定之。

第四條　各校對於教育部分發之外國留學生應從寬甄試，成績及格者作爲正式生，不及格者爲特別生，其中國文國語程度較差者，由校設法另予補習之。

第五條　各校對外國留學生，應指定人員負責協助指導，注意其生活狀況及學業情形，於學期終了時分別列表呈報教育部備查。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起施行。

五十三年八月教育部邀約有關單位商討輔導外國留華學生事宜，同年十一月，制定「教育部輔導外國留華學生辦法」二種，內容特錄於左：

㈠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爲輔導外國學生在我國留學期間之生活及研究，並加深其對我國之認識與瞭解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㈡本辦法所稱外國留華學生，包括文化專約項下交換來華之學生，各種獎學金之學生，及自費來華經本部核准入學之學生。

㈢外國留華學生，應自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始肄業，事先向本部申請入學，經本部核准入學後，應於學期開學前兩週抵臺，除特別事故外，不得遲延。

㈣每年度新來華之外籍學生，應一律參加「外籍新生講習會」，該會由本部舉辦，爲期兩天，簡介我國歷史文化民情習俗，並由各大學輔導人員分別講述新生入學應注意事項。

㈤各校外籍學生，除參加前項講習會外，如有必要，應另由各校予以個別指導。

㈥外國留華學生中國語文程度較差者，得參加本部所設「外籍學生中國語文補習班」補習。

㈦本部輔導外國留華學生，舉辦左列各種活動，藉以鼓舞其情緒，並促進相互之瞭解：

（甲）中西文化講演、討論會、座談會或聯歡會。

（乙）春節聯歡會。

（丙）重要節日聚餐或引導參觀。

（丁）舉辦「文化交流之夜」，演出各國音樂、戲劇、舞蹈等節目。

（戊）春秋季旅行並參觀各項經建設施。

㈧編印外國學生通訊錄，以加強聯繫。

㈨外籍學生學成歸國後，由本部通知各有關使領館及駐外文參處保持密切聯繫。

民國四十八年二月，教育部爲獎勵外國學生研究中國文化起見，特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辦法經奉行政院臺四十八教字第〇七〇五號令核准，復於同年修正公佈，惟當時以國內專上學校師資與設備等問題，僅限於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大學及臺灣省立師範大學三校肄業者，其內容如左：

一、教育部爲獎勵外國學生來華研究中國文化特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

二、本獎學金申請人，限於友邦大學或獨立學院之畢業生或肄業生。

三、本獎學金獲獎學生由本部分發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大學及臺灣省立師範大學就讀。

四、申請人須通曉中文，對中國文化有興趣，且品學優良者。

五、本獎學金每名每月給予新臺幣八百元，至來往旅費則須自理。

六、本獎學金之給予以一年爲限，如獲獎學生操行及學年總成績及格者，得繼續申請，由學校彙報本部核定，惟延長期限，大學至多四年，研究所至多二年。

七、申請人須於每年三月底以前檢附申請書二份、畢業證書、全部成績單、中國語文教授推薦書、健康證明書各一份，及二寸半身相片三張，送達我國駐該國使領館或該國駐華使領館核轉本部審查，逾期併入下學年度辦理。

八、本辦法自公佈日起施行。

教育部爲輔導語文較差之外國學生容易受課起見，於五十四年四月正式成立之中國語文補習班，復於五十七年二月以六八九七號令修正其組織簡則如左：

第一條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爲便利外國來華留學生補習中國語文起見，設置「外國學生中國語文補習班」（以下簡稱本班）。

第二條　凡經本部核准分發各專科以上學校肄業之外國留學生，其中國語文程度不能隨班聽講者，得申請加入本班補習，外國學生在本部核准分發我國專上學校肄業以前申請先入本班補習國語文者，本部得酌量情形許可之。

第三條　本班修業期限爲一年。

第四條　本班視報名人數及學生程度分班教學每班不得少於五人，不得多於五十人。

教學計劃另訂之。

第五條　本班得酌收學雜費，其數額由班主任簽請部長核定之。

前項學雜費文化專約及交換獎學金學生應予

免收。

第六條　本班置主任一人由國際文化教育事業處處長兼任之。

第七條　本班置總幹事一人輔助班主任處理一切事務，幹事二至三人，分別辦理有關教務總務等事宜，均由部長就部內人員中派兼之。

第八條　本班經費在國際文教事業預算項下支付。

第九條　本班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條　本簡則呈奉部長核准後公布施行。

基於事實需要並簡化法規起見，教育部將五十三年公布之輔導外國留學生辦法與三十六年公布之外國留學優待辦法合併修正爲「教育部輔導外國留學生辦法」，於五十七年十二月明令公布；其修併後之條文如左：

第一條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爲便利外國留學生入我國專科以上學校肄業並使其在我國留學期間獲得生活及研究上之輔導，加深對我國之認識與瞭解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外國留學生經我國駐外使領館文化參事處，及其他國際文化合作機關保送者，得由本部分發專科以上學校肄業。

前項保送之學生本部在分發以前，得先交學校予以審查。

第三條　保送外國留學生須於每學年開始前檢附入學申請表二份（連同二寸半身照片二張）、畢業證書、肄業成績單、中國語文教授推薦書、健康證明，送由本部核辦，保送名額由保送機關與本部商定之。

第四條　各校對於本部分發之外國留學生應從寬甄試，成績及格作爲正式生，不及格者爲特別生，在校課業之考核，依一般規定辦理。

第五條　外國留學生保送成績，經本部事先交學校審查者，各校應就該生等所附學歷證件，迅速從寬處理，並附註意見報部核辦。凡經本部依照學校審查意見處理分發者，入學時無需再辦第四條甄試手續。

第六條　各校對於外國留學生應指定人員負責協助指導，注意其生活狀況及學業情形，其中國語文程度較差者，由校或由本部設法另予補習。

第七條　各校於學年開始後及學期終了時，分別將外國學生註冊、生活及學業情形呈報教育部備查。

第八條　每年度新來華之外國留學生，應一律參加「新生講習會」，該會由本部辦理，簡介我國歷史文化民情習俗以及新生入學應注意事項。

前項講習會必要時得由本部責成有關學校辦理之。

第九條　本部輔導外國留學生，舉辦左列各種活動，藉以鼓舞其情緒並促進相互之瞭解。

甲、中西文化講演討論會、座談會或聯歡會。

乙、春節聯歡會。

丙、重要節日聚會或引導參觀。

丁、舉辦「文化交流之夜」演出各國音樂、戲劇、舞蹈等節目。

戊、春、秋季旅行並參觀各項經建設施。

第十條　本部定期編印外國學生通訊錄，以加強聯繫。

第十一條　外國留學生學成歸國後，由本部通知各有關使領館及駐外文化參事處保持密切聯繫。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起施行。

五十七年十二月因國內各學校設備水準提高，原有外國學生獎學金辦法在內容上已無法適應，因作部分修正，其要點如次：

一、原第三條限制就讀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大學、省立師範大學，修正爲公立大學。

二、原第五條在不增加大量預算起見，獎學金額爲一千元。並規定享受學雜費。

三、原第六條增修研究所爲院，並分別明列爲碩士班、博士班。

另一方面，政府爲增進各友邦文化關係，除訂定文化條約外，教育部爲表示珍惜此一條約之基本精神，特設置文化專約國家學生獎學金，以鼓勵並輔助其學生來華進修，進而促進相互瞭解之，此一獎學金訂名爲「教育部設置文化專約國家學生獎學金辦法」，於五十七年十二月正式公佈，惟在此以前多年雖有獎學金之設，而無正式辦法可作遵循，有之，則僅屬一原則性之「注意事項」而已。茲錄其辦法如下：

第一條　教育部爲獎勵與我國訂立文化專約國家之學生來華研究設置文化專約國家學生獎學金，特訂定本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獎學金申請人，限於與我國訂立

文化專約國家之高中畢業生，大學肄業生與大學或獨立學院之畢業生。

第三條　申請人以通曉中國語文爲原則，其中國語文較遜者，須能略曉英文。申請人不諳中國語文者抵華後須接受本部舉辦之語文補習，（免費）爲期一年。

第四條　本獎學金每國各贈予五名，每名每月給予新臺幣二千元，在校肄業期間，享免學雜費；其中一名，另給予相當於二等機票之往返旅費。此項旅費之發給，授權各該國家主管教育機構處理或分配。

第五條　本獎學金給予期限，以大學四年，研究院（所）碩士班博士班各二年爲原則。

第六條　申請人須於每年三月底以前將申請書一式二份，成績單，畢業證書，健康證明各一份及二寸半身照片三張，經由該國政府推薦，送我駐各該國家使領館轉本部審核。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起施行。

至其他雖無外交關係而基於友好精神或其他政治因素者，本部亦優於設置交換獎學金或專案報請行政院撥款設置獎學金以鼓勵彼等來華進修，此類獎學金計有：

㈠五十一年設置非洲教師獎學金十名，基於聯合國文教科組織之要求。

㈡五十一年贈送西德學生交換獎學金十名。

㈢五十六年贈送越南政府獎學金十名；五十七年呈請行政院專案設置，五十八年增爲四十名。

㈣五十四年設置比利時學生交換獎學金六名。

㈤五十六年設置澳洲學生獎學金二名，五十八年增加一名計三名。

㈥五十三年設置奧地利交換學生獎學金一名。

㈦五十四年專案報請設置馬來西亞學生獎學金十名，五十六年應我駐吉隆坡領事館要求，同意增加五名。

㈧五十六年專案報院設置琉球學生獎學金十名。

㈨五十六年，設置與墨西哥交換獎學金二名。

㈩五十七年，設置荷蘭學生交換獎學金二名。

㈪五十七年，設置非洲學生獎學金，暫仍以前次非洲教師獎學金保留餘額中撥用。

㈫五十七年，專案報院設置葉門王國學生職業教育獎學金十名。

㈬五十八年，報院設置東南亞教育部長組織獎學金十名，接受此一組織國家學生之申請。

㈭五十九年，設置挪威學生獎學金一名。

㈮五十九年，設置希臘學生獎學金一名。

㈯五十九年，設置瑞典、丹麥學生獎學金各一名。

以上各項獎學金，除一般學生外，其他交換來華之學生，多不諳我國語文，是以均由教育部免費爲彼等補習國語文，爲期一年，以便能接受課程。

茲將各國留學生情形列舉如左：

四十六學年度計有：

美國	一四名	日本	一名
韓國	四六名	越南	一名
澳洲	一名	琉球	一名

四十七學年度計有：

美國	一九名	日本	一名
韓國	四三名	越南	一名
澳洲	一名	琉球	一名
泰國	二名	馬來西亞	一名
菲律賓	一名	土耳其	一名
比利時	一名	哥斯大黎加	一名
英國	一名		

四十八學年度計有：

美國	二四名	日本	八名
韓國	四三名	越南	五名
加拿大	一名		
琉球	一名	泰國	三名
馬來西亞	二名	土耳其	一名

比利時　一名
英國　二名

四十九學年度計有：

美國　二四名
日本　一三名
馬來西亞　二名
土耳其　一名
加拿大　一名
法國　一名
西班牙　二名
澳洲　一名

五十學年度計有：

日本　一三名
馬來西亞　二名
泰國　六名
越南　四六名
秘魯　一名
奧地利　一名
法國　二名
西班牙　二名
南非聯邦　二名
紐西蘭　一名

五十一學年度計有：

日本　一〇名
馬來西亞　四名
泰國　五名
越南　一二四名
美國　四八名
法國　一名

哥斯大黎加　一名

比利時　二名
韓國　三五名
琉球　一名
越南　三〇名
哥斯大黎加　三名
西德　一名
英國　一名
紐西蘭　一名

韓國　三三名
菲律賓　五名
土耳其　一名
加拿大　六名
美國　二三名
比利時　一名
西德　二名
英國　一名
澳洲　一名

韓國　四二名
菲律賓　六名
土耳其　一名
加拿大　四名
比利時　二名
西德　四名

意大利　一名
英國　二名
澳洲　一名

五十二學年度計有：

印尼　二名
約旦　二名
馬來西亞　一八名
泰國　一六名
越南　二一一名
薩爾瓦多　二名
巴拿馬　一名
丹麥　一名
西德　六名
瑞士　一名
喀麥隆　一名

五十三學年度計有：

日本　一七名
韓國　四一四名
馬來西亞　六名
泰國　二三名
越南　二五九名
智利　一名
薩爾瓦多　二名
尼加拉瓜　一名
秘魯　二名
法國　二名
英國　二名
澳洲　三名

五十四學年度計有：

挪威　三名
南非聯邦　一名

日本　二名
韓國　四三名
菲律賓　六名
土耳其　一名
加拿大　二名
尼加拉瓜　一名
美國　五〇名
法國　三名
意大利　一名
英國　二名
澳洲　二名

約旦　二名
寮國　一名
菲律賓　一名
土耳其　四名
加拿大　一名
哥斯大黎加　三名
墨西哥　一名
巴拿馬　二名
美國　四七名
西德　四名
喀麥隆　一名

日本　二九名
韓國　四三名
馬來亞　二四名
琉球　二名
泰國　二八名
越南　二五三名
哥斯大黎加　一名
秘魯　一名
比利時　一名
西德　二名
西班牙　一名
英國　二名
馬拉加西　一名

五十五學年度計有：

日本　三四名
韓國　五〇名
馬來西亞　九名
琉球　二名
土耳其　二名
巴西　一名
哥斯大黎加　一名
尼加拉瓜　一名
美國　七五名
西德　三名
瑞士　一名
英國　四名

五十六學年度計有：

印度　一名
日本　四十名
約旦　一名
寮國　一名
菲律賓　三名
新加坡　一名
土耳其　四名
加拿大　三名
尼加拉瓜　一名
美國　六四名
法國　五名
意大利　二名
瑞士　二名
澳洲　二名

約旦　一名
寮國　二名
菲律賓　四名
泰國　二七名
越南　一九三名
加拿大　三名
厄瓜多爾　二名
秘魯　一名
法國　四名
意大利　三名
瑞典　一名
澳洲　一名

三名
一名

韓國　六一名
馬來西亞　一七名
琉球　四名
泰國　二〇名
越南　一〇一名
加拿大　一名
厄瓜多爾　三名
美國　六三名
法國　六名
意大利　二名
瑞士　一名
賴比瑞亞　一名

五十七學年度計有：

印度　一名
日本　五三名
寮國　一名
菲律賓　二名
泰國　一四名
越南　一一名
哥斯大黎加　一名
厄瓜多爾　三名
美國　八〇名
比利時　二名
意大利　二名
瑞典　二名
英國　二名
紐西蘭　一名

五十八學年度計有：

緬甸　一名
寮國　二名
菲律賓　一名
新加坡　四名
土耳其　一名
巴西　一名
哥斯大黎加　一名
秘魯　一名
奧地利　一名
西德　七名
瑞典　一名
英國　三名

伊朗　三名
韓國　六八名
馬來西亞　一六名
琉球　五名
土耳其　六名
加拿大　一名
墨西哥　一名
秘魯　二名
法國　四名
西德　七名
荷蘭　一名
瑞士　一名
澳洲　一名
賴比瑞亞　一名

印度　四名

伊朗　三名
韓國　七〇名
菲律賓　三名
泰國　二三名
越南　一一名
哥斯大黎加　一名
美國　八〇名
丹麥　一名
芬蘭　一名
荷蘭　一名
瑞士　一名
紐西蘭　二名

五十九學年度計有：

印度　七名
日本　六二名
馬來西亞　一五名
琉球　一一名
土耳其　四名
新加坡　五名
印尼　一名
哥斯大黎加　一名
美國　九二名
比利時　三名
法國　一四名
意大利　二名
荷蘭　三名
瑞士　一名
紐西蘭　三名
馬拉加西　一名

日本　六五名
馬來西亞　一七名
琉球　三名
土耳其　六名
加拿大　二名
厄瓜多爾　二名
比利時　二名
法國　一五名
西德　一〇名
瑞典　一名
英國　二名
澳洲　五名

伊朗　三名
韓國　六八名
菲律賓　二名
泰國　二八名
越南　二八名
約旦　三名
加拿大　五名
厄瓜多爾　三名
奧地利　二名
丹麥　一名
西德　七名
愛爾蘭　一名
瑞典　二名
英國　三名
澳大利亞　八名
希臘　一名

六十學年度計有：

印度　二名
日本　六〇名
馬來西亞　七名
菲律賓　一名
泰國　三二名
新加坡　一八名
加拿大　六名
美國　一四八名
西德　一五名
挪威　一名
西班牙　一名
瑞士　二名
希臘　一名
澳洲　七名

六十一學年度計有：

印尼　一名
以色列　二名
約旦　五名
韓國　八〇名
馬爾地夫　一名
泰國　七名
越南　三三名
巴西　一名
厄瓦多爾　一名
尼加拉瓜　一名
美國　一六〇名
比利時　二名
西德　七名

伊朗　四名
韓國　五三名
馬爾地夫　二名
琉球　一六名
越南　二九名
約旦　一名
哥斯大黎加　一名
法國　一四名
愛爾蘭　一名
荷蘭　三名
瑞典　一名
英國　二名
南非　一名

伊朗　二名
日本　一三二名
高棉　二名
馬來西亞　七名
菲律賓　一名
土耳其　一名
新加坡　一〇名
加拿大　六名
墨西哥　一名
巴拿馬　一名
奧地利　一名
法國　一〇名
希臘　二名

愛爾蘭	一名	義大利	二名	加拿大	一一名
荷蘭	二名	挪威	一名	厄瓦多爾	一名
西班牙	二名	瑞典	一名	美國	二四八名
瑞士	二名	英國	九名	比利時	一名
澳大利亞	三名	紐西蘭	二名	德國	一二名
六十二學年度計有：					
印度	三名	印尼	五名	希臘	二名
伊朗	一名	以色列	一名	義大利	二名
日本	一四一名	約旦	五名	瑞士	三名
高棉	一三名	韓國	五九名	澳洲	一名
琉球	一三名	馬來西亞	九名	大溪地	三名
馬爾地夫	一名	菲律賓	七名	英國	六名
泰國	五四名	土耳其	二名	紐西蘭	一名
越南	三七名	新加坡	九名	千里達	二名
				盧森堡	一名

以上所列各生，均係核准入我專科以上學校正式肄業者，其他如學習中國語文，入學選課者年皆數以百計，均未列入本範圍。

第十章　國際文教基金及國際文教團體

第一節　中英文教基金會

民國十一年（一九二二年）十二月，英國政府宣佈退還我國應付尚未到期之庚子賠款，用作有益於兩國教育文化事業。茲後英國政府即將我國逐期所付庚款，專戶存儲，準備退還。適因英國國會改選，內閣變更，而告擱置。後至民國十四年（一九二五年）六月，始由英國國會正式通過『中國賠款案』，英國政府隨即成立諮詢委員會，選派調查團前來我國調查，嗣後根據調查團報告，於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年）九月正式換文，規定全部退款，應予設立基金，先借充整理建築鐵路及經營其他生產事業，以其生息所得，辦理教育文化事業，並設立機構，以資管理。

直至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年）四月，國民政府根據換文規定，組織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置董事十五人。其中國人十人，英人五人，任期三年。董事長由行政院就董事中指定一人充任之，其餘副董事長，秘書董事及會計董事各一人，由董事會互選之。另外加推董事三人，組成常務董事會，推展會務。復爲處理日常事務，設立事務所，置總幹事一人，分秘書及會計兩處，各設主任幹事一人，幹事及辦事員若干人，分別擔任各項事務。民國三十二年（一九四三年），中英平等新約訂定後，經奉行政院核准改爲『中英文教基金董事會』，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行政院核定該會組織規程。

附錄：中英文教基金董事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中英文教基金董事會（以下簡稱本會）隸屬行政院，掌理中英文教基金管理事宜。

第二條：本會置董事十五人，任期三年，其中十人爲中華民國籍，五人爲英國籍，前項董事由國民政府派充之。

第三條：本會董事長由行政院就本會董事中指定一人充任之，其餘副董事長、秘書、會計各一人，由董事互選之，董事會應事實需要得酌用

辦事人員。

第四條：本會依照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十九日，外交部致英國公使館照會所開辦法，有管理並分配英國退還庚款之職權，其實施及辦法另定之。

第五條：本會董事爲榮譽職，但開會得酌給旅費。

第六條：本會經費得編造預算，呈由行政院核准後，在經管款項內動支。

第七條：本會辦事細則，會議規則另定之。

當時依據組織規程所產生之董事名單爲：

董事長：朱家驊、副董事長：馬錫爾（Sir Robert Calder Masshall）

秘書董事：杭立武、會計董事：曾鎔甫。

董事：李書華、陳其采、葉恭綽、劉瑞恆、曾養甫、宋子良、李四光、蓋士爾（W. C. Cassels）、艾浦森（William Empson）、王國棟（Gerdon King）、羅士培（P. M. Roxby）。

民國三十八年大陸失守，董事星散，無法舉行會議，會務陷於停頓狀態，僅設保管機構於臺北，酌留少數人員管理檔案帳册。後至民國三十九年一月，英國承認匪僞政權，以致存放在英國之大部份款項，均被凍結，無法運用，即擬辦理結束，惟因副董事長英人馬錫爾爵士力主以保管處名義，暫予維持，渠對我國政府向極友好，認爲英方雖已承認匪僞，對購料委員會三十餘萬鎊之存款，（詳情已詳述於第三次教育年鑑。）僅加凍結，並未移轉，一旦國際情勢好轉，必仍可歸我使用。因此該會報院請示，奉批交教育、外交及財政三部會同審議，審議結果，仍維持保管。

其後中央研究院計劃恢復化學、動物兩研究所；充實植物研究所；及另設經濟研究所，向該會申請補助，希望就前由華美協進社代存之美金二十餘萬元，全數撥給應用，旋經該會議決照案通過，並報院核定，即將該款全數撥助中央研究院應用。

此款撥助中央研究院以後，該會本身已無經費，雖檔案內尚有民國二十九年政府所發行建設公債第一期英幣公債票面一萬七千五百鎊，及前國民政府建設委員會借款抵押公債票面國幣三十四萬五千元，但此兩項公債早已停付本息，等於廢紙，並無實際價值，故就經費而言，實已無可保管，因即報准行政院正式結束，一面將帳目報審計部核銷，一面將檔案資料送存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因其檔案中有關興辦鐵路、水利、電氣等建設事業，及補助教育文化事業等資料，均可供研究近代史之參考。

該會成立於民國二十年四月，結束於民國四十七年三月，先後共爲二十七年。

第二節　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

美國政府曾於民國前三年（一九〇九年）退還部份庚款，創辦清華學校，並派學生赴美留學。後至民國六年中美人士籲請美國政府將賠款餘存部份，一併退還，深獲美國社會贊同。復經兩國政府商洽，卒於民國十三年五月，美國參衆兩院聯席會議決議通過，繼續退還庚款美金六百十三萬七千五百五十二元九角，連同以後應付賠款，用以發展中國教育文化事業，尤其注意科學之研究與應用。是年九月中美雙方會同組成『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負責保管運用此款。民國十四年七月美國總統柯立芝以行政命令通知美國財政部，將自民國六年（一九一七年）後之賠款，退由該會保管運用。

附錄：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章程

第一條：本會定名爲「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

第二條：本會設立之目的：

甲、接受根據一九二四年六月十四日美國國務卿致中國駐美公使照會所退還之款項。

乙、酌量存儲該款於一銀行或數銀行，並得酌用其他生利方法。

丙、酌量保留該款之一部份作爲基金，以其收入充本會目的事業之用。

丁、使用該款於促進中國教育及文化之事業。

戊、接受其他用於教育文化之款項，本會在原贈於條件內，對於此等款項有支配之全權，與退還款項相同。

第三條：本會會務之處理，以董事十五人掌之。第一次由中華民國政府委派，其後每遇缺出，由本會選舉補充，選出後應立即呈報中國政府。

第一任董事之任期，由本會於第三屆年會時以抽籤定之，內三人再連任一年，三人二年，三人三年，三人四年，三人五年，以後董事均五年一任。

第四條：董事爲名譽職，但到會得酌支川資。

第五條：凡因以上之目的而移交款項、證券或產業，董事會有接收管理之權，並有權自定印章格式，又得視事業之需要聘用職員（不論是否董事）及雇員，酌定其薪俸，並得因會務之必要或便利上，訂定附屬章程細則。

第六條：本會總機關設於首都，但其職員之辦事處所及董事或委員之開會地點，得隨時由本會決定改在他處。

第七條：董事每年應將上年度之事業造具報告，連同經費收支，及放款帳目，呈報中國政府，並刊布之。

第八條：外交部長、教育部長、美國駐華公使、有派遣代表列席董事會旁聽之權。

第九條：本會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二人，秘書一人，會計二人，內一人爲華人，其他一人在賠款支付期內應爲美人，均由董事互選出之。

第十條：本章程得以召集特別會議，經董事四分之三贊成修正之，一面呈報中國政府備案。

現任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董事名單爲

董事長：錢思亮。

副董事長：莊萊德（Everelt F. Drumright）、吳大猷。

董事兼秘書：閻振興。

董事兼會計：凱斯（Raymund A. Kathe）、劉楷。

董事：張玆闓、葉公超、俞國華、楊樹人、魏火曜、葉良才。

蒲萊特（Goseph. B. Platt）、艾克斯德（John Exter）、陳德勒（Robert Chandler）。

該會除自有基金而外，尚接受委託永久管理清華大學基金，靜生生物調查所基金，中國政治學會圖書館基金，及范太夫人生物獎學基金。五十九年十二年三十一日各基金有收益資產之賬面價值及市場價值如左：

基金名稱	賬面價值（以美元計算）	市場價值（以美元計算）
1. 中華教育文化基金	二、二六六、三六六·00	二、五二一、九〇六·00
2. 清華大學基金	七、六四、三三一·00	九、〇四、四六八·00
3. 中國政治學會圖書館基金	一九八、八八·00	三三七、四一四·00
4. 靜生生物調查所基金	七〇、六五五·00	八五、〇八〇·00
5. 范太夫人生物學獎學基金	（該會現無有收益資產）	

各項基金之投資方針，視市場情況，斟酌決定。總期基金穩定增值，收益優厚可靠。對多種證券，並無固定比例，全依高度金融投資專門技術隨機運用。

另外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迄今尚保存左列無收益之證券：

1. 政府公債及滬寧、滬杭甬鐵道債券　英幣　二四、七五〇鎊
2. 政府美金公債　美幣　一三三、五五〇元
3. 民國三十七年金圓券公債　金圓　一、二六七元
4. 民國三十一年上海復興公債　國幣　二六一、七〇〇元
5. 前上海法租界工部局債券　銀兩　三五五、二〇〇兩
6. 前上海法租界及公共租界工部局債券　國幣　一、一三九、一〇〇元
7. 上海電力公司債券

國幣　一、六一一、四〇〇元

8.上海自來水公司債券
銀兩　一五八、〇〇〇兩

9.上海自來水公司債券
國幣　二三、五〇〇元

10上海各地產公司債券
銀兩　五〇、〇〇〇兩

11上海各地產公司債券
國幣　二三三、〇〇〇元

12上海電話公司優先股票　二〇、三八七股

13上海電話公司股票　三〇〇股

14新亞化工廠股票　二四〇、〇〇〇股

又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曾於民國三十七年貸出下列三項貸款：

1.國立中央大學　美金　二九、六〇四元

2.國立浙江大學　美金　五〇、〇〇〇元

3.國立武漢大學　美金　五〇、〇〇〇元

以上三項貸款，均係約定於民國五十二年到期，每年利息三厘半，除於民國三十八年收到中央大學利息外，其餘本利均未收到。

其餘各種基金亦保有類似本利無着之證券。

該會資產收益，除支付極少數之管理及行政費用外，絕大部份用於教育文化事業，剩餘部份則轉入基金項下，其用於教育文化事業約者爲：㈠學術獎助金㈡研究補助費㈢講座教授㈣客座教授㈤其他教育文化補助等五個項目。茲就該會二十年來，用於上述五個項目之經費支出情形，列表統計於後（單位爲美元）

㈠學術獎助金　二七六、一九二・八八

1.大學教員國外進修及
二三九、一九二・八八

大學畢業生留學國外津貼
二一、〇〇〇・〇〇

2.國內研究生獎學金
二六〇、一九二・八八

㈡研究補助費　一六、〇〇〇・〇〇

㈢講座教授　二四、〇〇〇・〇〇

1.國家科學會講座教授　二〇四、〇〇〇・〇〇

一五四、〇〇〇・〇〇

2.胡適紀念講座教授
三〇、〇〇〇・〇〇

3.中央研究院史語所講座教授
二〇、〇〇〇・〇〇

㈣客座教授　二二二、〇〇〇・〇〇

1.臺灣大學客座教授
八四、〇〇〇・〇〇

2.國科會客座教授
一三八、〇〇〇・〇〇

㈤其他教育文化補助

1.國內各大學及中央研究院
一四九、六〇〇・〇〇

(1)中央研究院史語所
七二、五〇〇・〇〇

古代史研究計劃
六〇、〇〇〇・〇〇

建築補助費　五、〇〇〇・〇〇

殷墟發掘報告印刷費
七、五〇〇・〇〇

(2)臺灣大學　六一、九〇〇・〇〇

圖書設備　二七、〇〇〇・〇〇

教職員醫藥補助
二一、〇〇〇・〇〇

教職員緊急補助
二二、九〇〇・〇〇

(3)臺灣師範大學　一三、三〇〇・〇〇

研究生獎學金
一〇、四〇〇・〇〇

圖書設備　二、五〇〇・〇〇

旅費補助　四〇〇・〇〇

(4)成功大學　一、九〇〇・〇〇

旅費補助　一、九〇〇・〇〇

2.國內各文化團體補助
六五、八〇〇・〇〇

(1)故宮博物院一二、六〇〇・〇〇

(2)中央圖書館一六、〇〇〇・〇〇

(3)中國科學協進社
一二、八〇〇・〇〇

(4)中國自然科學促進社
一三、四〇〇・〇〇

(5)中國工程學會六、六〇〇・〇〇

(6)中國地質學會一、九〇〇・〇〇

(7)胡適紀念館　二、五〇〇・〇〇

3.國外各文化團體補助
九三、二〇〇・〇〇

(1)華美協進社五七、〇〇〇・〇〇

(2)美國醫藥援華會
一七、〇〇〇・〇〇

(3)舊金山中國館與中國中心　九、五〇〇・〇〇
(4)中美文化社　三、三〇〇・〇〇
(5)美國中華協會一、四〇〇・〇〇
(6)香港流亡知識份子救濟會　一、〇〇〇・〇〇
(7)胡適紀念獎學金基金　四、〇〇〇・〇〇
4.個人專案補助　二〇、三五〇・〇〇
(1)袁同禮研究補助　一一、四〇〇・〇〇
(2)李書田研究計劃補助　六、五〇〇・〇〇
(3)其他個人補助二、四五〇・〇〇

以上四個項目共計美金一、〇五五、一四二。八八元，係依據歷年年會通過之預定補助數字，在尾數上可能和實際支付略有出入，但整數上不會相去太遠。

另外清華大學基金收益，由清大擬定計劃，呈奉教育部核定後，通知該會照撥。中國政治大學圖書館基金之收益，現用以補助國際關係研究所及國立中央圖書館。靜生生物調查所基金之收益，用於補助中央研究院植物研究所，剩餘部份亦經分別轉入各基金項下。

第三節　中法教育基金會

民國六年十二月一日起，法國政府因與協約國取一致辦法，允將法國應得之庚子賠款緩付五年，至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底止滿期。惟當緩付期內，時約民國十一年六七月間，適有中法實業銀行決定復業之計劃。法國政府擬將法國部份庚款餘額，全數退還。但須該款先行救濟中法實業銀行復業，及辦理中法教育事業之用。嗣因佛郎滙價日落，致有付金付紙之爭，往返交涉，多次磋商。直至民國十四年四月十二日始成立『解決中法庚款換文』，其內容爲法國政府承認將一九二四年十二月一日起算之法國部份庚款餘額，退還中國政府，作爲中法兩國有益事業之用。中國政府承認將是項庚款餘額，全數按純金等價折合美金，自一九二四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逐年墊借與中法實業銀行，作爲發行五厘美金公債之基金。該行並以此項美金債券，換回遠東債權人所持之無利證券，辦理中法教育及慈善事業。代繳中國政府未繳清之股本餘額，撥還中國政府所欠該行各項債務，承購中法工商銀行股本等四項用途。

同時中國政府根據是項換文，與法國駐華公使商定『中法教育基金委員會』之組織大綱，其職權爲管理中法間教育基金並決定其用途，委員會由中法兩國代表團組織之。表決時中法兩代表團各有一權，中國代表團互推一人爲主席，法國代表團以法國駐華公使或其代表爲主席。該會於民國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正式成立。隨後依據組織大綱，制定『中法教育基金委員會中國代表團章程』。規定代表團構成份子、職權、及聘用辦事人員等事項。後經修訂，呈奉行政院四十九年一月十一日之臺(49)教字第一二五號令，准予備查，茲錄原文於次：

中法教育基金委員會中國代表團組織章程。

第一條：中法教育基金委員會中國代表團（以下簡稱本代表團）由教育部、外交部、財政部各派代表一人組織之，各代表經各機關推舉後，應由教育部聘爲委員，呈行政院備案。各委員任期三年，連舉得連任。遇必要時各機關得改派代表，其任期以補足原任委員未滿之任期爲止。

第二條：本代表團之職權如左：

一、決定中法教育基金委員會中國方面之提案及意見。

二、處理委員會中關於中國方面之事務。

第三條：本代表團開會時，對於重要問題，應獲得一致之決議，如不能獲得一致之決議時，應報由教育部轉呈行政院核定。

中法教育基金會開會時，本代表團之意見，應以前項決議或奉核定之案爲其根據。

第四條：本代表團設主席一人，由教育部代表兼任之。執行本代表團決議案，暨對外代表本代表團，並爲中法教育基金委員會之中國主席，會同法國代表團主席，執行本委員會決議案。

第五條：本代表團設秘書一人，承代表團主席之命，辦理日常事務。並得設幹事、事務員各一至二人，分任職務，均由關係各機關職員中調兼之。

第六條：本代表團每六個月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七條：本代表團每年應將會務進行情形，編製報告呈院備查，並分送有關之各機關。

第八條：本規程由教育部呈請行政院核定施

行。

教育部於民國四十九年三月依照組織規程規定，聘請教育部政務次長浦薛鳳、（其後爲鄧傳楷）、外交部常務次長王之珍、財政部常務次長謝耿民爲代表國委員，另聘教育部參事張迺藩爲秘書，並令即洽前任主席李書華辦理移交，以便展開工作。旋獲李前主席復以自民國二十八年政府暫行停付庚款以後，中法教育基金會業務，即已大爲減少，抗戰時期，以應收未收美金年款作抵，曾向渝四行及中央銀行借款五次，維持國內重要事業。民國三十五年起，未再向銀行借款，財政部所欠會中美金借款之六厘利息，亦自是年起未再交付。因是會務完全陷於停頓，所有文卷帳册，均存北平事務所，北平陷匪，未及運出。民國三十八年九月赴法，曾與法方接洽，僅爲無利債券一案。此時間之文件，均已送部，再無其他文件可資移交等語，並附繳回備付律師及會計師費而未付之美金五百元。

同時中國代表團改組以後，洽請外交部告知法方，另請駐法大使館陳公使雄飛就近代表我方，出席民國五十一年九月在巴黎召開之中法教育基金委員會。會中就我方所提各項，一一通過，作爲決議，分送中法雙方存案。主要決定，接受中法工商銀行紅股之折價，使數年來懸案得以解決。

依照民國五十一年中法工商銀行賬單，該國戶下存證券本息三八八、九〇〇新法郎，同年十月本息增爲四三九、〇〇〇新法郎。中法雙方會議以後，該國即委托該行將證券出售，變成現金，存現中國代表團戶，憑該國主席簽字支付。往返接洽，至五十二年九月，始經中法工商銀行將支票簿寄來，開始支用。

該國根據歷次會議通過之基金使用計劃及各項實施辦法，權衡緩急，撥付款項，迄民國五十二年底，已先後撥付左列數筆：

㈠支留法清寒學生獎助金經費一〇〇、〇〇〇法郎。

右款於五十二年十一月五日寄交駐法大使館文參處收存轉撥。（查依照行政院核定之使用計劃此項獎助金共十八萬法郎至六十年夏已全部撥發竣事。）

㈡支購買圖書文物經費二〇、〇〇〇法郎。

右款於民國五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付正中書局代購書款一七、五五〇法郎；及五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付龍章書款二、四五〇法郎，由駐法大使館文參處轉交。

㈢支教育部法語訓練補助經費一七、七七八法郎。

右款於五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撥付教育部歐洲語文中心簽收。

以上數筆款項，共一三七、七七八法郎，均由該國簽發法郎支票，交予領款人，其在法國境內使用者，持票逕向中法工商銀行提現；在中國境內使用者，持票向臺灣銀行按法定滙率折付臺幣。

民國五十三年一月中旬，法國有承認匪僞政權消息，該國在中法工商銀行存有三〇一、二二二法郎，深恐中法邦交變化存款遭受凍結。時中國代表團委員兼主席爲鄧傳楷先生，乃採緊急措施，立即簽發三十萬法郎支票交予臺灣銀行，急電巴黎銀行如數劃撥，一月二十八日巴黎復電照撥竣事。越三日法匪建交，該國基金及時搶救，得免損失，殊屬幸事，嗣接中法工商銀行寄來結帳清單，內載：出售證券總收入四五五、五八五・〇〇法郎（按前報之數爲四三九、〇〇〇・〇〇法郎，現爲實際售價，略有增加。）支付總數四五五、一三六・〇一法郎，（除該國先後簽付四三七、七七八・〇〇法郎外，該行又坐扣出售證券手續費七、三五〇・二一法郎，支票簿費七・八〇法郎，合如上數。）結存四四八・九九法郎。

由中法工商銀行調回臺灣銀行之三十萬法郎，依照法定滙率（每法郎合新臺幣八・一〇元），折合新臺幣二、四二四、一五一・八〇元，扣除臺銀郵電手續費新臺幣五、八四八・二〇元，實存新臺幣二、四二四、一五一・八〇元，再以四十・一〇比一，折合美金六〇、四五二・六六元，在臺灣銀行立原幣存款存摺，帳戶二二八〇號，該國收付及基金搶救情形，曾經報奉行政院臺五十三教字第四五七二號令悉在案。此事鄧兼主席之當機立斷，因功不可沒，而兼秘書張迺藩，兼幹事沈任遠君之襄贊助助，亦與有力焉。又李前主席書華移交在法備用之公費美金五百元，亦存臺銀戶內備用。該國曾經擬訂基金使用計劃，諸如㈠獎助我留法清寒學生；㈡選送學生赴法深造；㈢設置法國留華學生獎學金；㈣交換圖書文物；㈤在我國大學設置法文講座等等。除已逐步實施外，餘因中法斷絕外交關係，以致陷於停頓。

第四節　美國在中華民國教育基金會

民國三十四年九月，美國參議員傅爾布萊特在參院提議，美國運用留存在世界各國剩餘軍事物資，設立基金。藉使美國人民與其他國家人民，在教育、文化及科學交流活動中，相互了解，促進國際友誼。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一日，美國第七十九屆國會將此議案正式通過，稱為傅爾布萊特法案。並授權美國政府與各國政府簽定協定，運用是項基金。

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十日，我國率先與美國簽訂教育交換計劃，隨在南京設立『美國在華教育基金會』，由美國駐華大使委派執行董事一人，並成立董事會，策劃教育文化交流事宜。時值一年，匪共窃據大陸，會務遂告停頓，民國四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中美兩國政府，在臺北另訂新約，（全文另載本編第三章締結文化合作協定）重新設立『美國在中華民國教育基金會』。

該會設有董事會，由中美兩國政府分別委派董事四人（後增為五人）組成之，董事會名譽主席由美國駐華大使擔任，董事任期，為自任命之日起，至同年十二月卅一日止，並得連任，其因辭職，遷居中華民國境外，或其他理由而遺之缺額，應依規定補充，董事均為無給職，董事會下設執行秘書一人，負責推行決策，監督事務，及聯絡中美雙方有關機構，並辦理其他促進教育文化交流之活動。其下設有計劃組、財務總務組，各司專責。董事會每月集會一次，審議計劃及報告，並議定其他有關事項。

茲將本屆董事會董事名單開列於後：

名譽主席：馬康衛大使（Walter P. Mcconaughy）

美方董事：柯納克（Robert J. Clarke）（董事主席）

約翰生（James T. Johnson）（財務董事）

萬　茂（Henneth C. Wimmel）

邱越倫（Allen C. Choate）

賽柏林（William C. Seiberling）

我方董事：閻振興、閻　鏞、梁尚勇、李鍾桂、查良釗。

該會在臺成立之初，係由中美剩餘農產品協定項下，撥付專款作為經費，後改由美國國會核付。民國五十年二月二十八日，中美教育文化交換協定增列條文，責令該會年列預算，總額不得超過新臺幣肆仟萬圓，由美國國務院核發。如遇支付美金款項發生，則由國務院代付之，作為該會年度經費之一部份。該會歷年支出費用，從未超過限額，最近預算銳減，每年經費約在新臺幣壹仟萬元之譜。

該會計劃範圍可分為三類：㈠美國學人部份；㈡中國學人部份；㈢其他教育補助部份。茲於分別說明於後：

㈠美國學人部份：依照董事會決定之優先學科，聘請美籍教授來華講學，任期為十個月。如經董事會審核同意，得予連任。每位應聘來華講學之美籍教授之來回旅費、薪津及眷屬津貼，由該會以臺幣支付，所任教之學校免費供給宿舍。另在美國可領取美金津貼，由國務院分兩期發給。此外美國來華之研究員及學生，以研究中國文化為主，期限十個月。如確有需要，可申請延長期限，其來回旅費及薪給津貼，由該會以臺幣支付，宿舍自理。

㈡中國學人部份：包括教授、研究員、教師、及大學畢業學生等赴美進修研究。彼等入選前，需經嚴格審查，學生更需經過英文考試。其往返旅費由該會以臺幣支付，薪津則由美國國務院負責發放。期滿後如欲繼續攻讀，需經董事會及學校當局許可，方能辦理，但延期後之生活費，應行自理。

㈢其他教育補助部份：包括董事會核准之旅費津貼，以配合其他獎學金；主辦各類學術暑期講習班；增設美國大學資料閱覽室，提供赴美進修者之參考資料；聘請學生顧問，專門指導赴美留學生作好準備工作；另並協助美國在華之國際文教事務。

嗣後鑒於部份中國學人赴美進修，逾期不歸，使原定計劃，受到嚴重損害。同時美籍教授來華講學，期滿離去，無人為繼，以致學校受益不多，因此乃至民國五十四年起，開始整套交換計劃，以三年為期。期中由指定大學，依已定之優先學科，保薦在校教員參加考試。入選後施以短期英語訓練，出國深造，期滿返國，接替美國教授遺缺，三年中交替更新，不特培植新人，充實課程。同時學成返國人數，亦與時俱增。至民國五十九年，二期計劃業已完成。現因預算銳減，將至民國六十年起，停辦整套計劃，而交換計劃

範圍，亦僅限於人文學與社會科學方面，今後來華講學之美籍教授，除專任一校外，並需兼教一、二學校，冀在有限財源之下，作更多之貢獻。

總計自民國四十七年至六十年之間，受此基金協助，相互交換講學研究者，共爲六百九十五人，茲予分類統計列表於後：

分類	教授	研究員	教師	學生	講習班	其他	共計
美籍人數	一三	六	二	一四	四	一	三四
華籍人數	三	七	三	一九	一	五	三五
共計	一六	一三	五	三六	四	六	六五

第五節　亞洲協會中華民國分會

亞洲協會，其英文名字爲 The Asia Foundation，實際爲一個非營利及非政治性之基金組織。由美國公民創立於民國四十三年（一九五四年），在美國加州立案。主要宗旨在協助亞洲人民之進步，諸如在教育、社會、經濟、及文化上之發展、總會設在美國舊金山，而在亞洲十三個國家與地區，從韓國起經東南亞至阿富汗止，設有分會派駐代表，現任該會中華民國分會代表爲邱越倫先生。

該會認爲各項有建設性之計劃，須由亞洲人民之自發支持，始能獲得永恒利益。因此該會之援助，僅限於亞洲各國間提出之請求及特定之計劃，由亞洲人民自行辦理。其援助方式：爲贈款、獎學金及研究生獎助金、提供顧問、聘請客座教授、供給設備、提供圖書刊物、協助興建國際學舍、專業性旅行考察、以及特別性之講習會、研究計劃及訓練計劃之費用等。

亞洲協會之管理機構爲由二十四人組成之董事會，每年舉行會議四次，在董事會內設有執行委員會，由董事八人擔任委員，在定期會議之外，於必要時隨時集會。

該會基金係由董事會內分設之財務委員會負責籌募，各界自動捐助，如慈善事業信託基金、公益事業組織、個人或公司等，捐款均可免稅。

自一九五四——五五會計年度起，至一九六九——七〇會計年度止（按該會會計年度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卅一日止），該會中華民國分會，在臺灣地區，已經支出美金三、一八八、三六一、〇〇元。支助下列各類計劃：但並不包括該會總會所付出在亞洲學生圖書計劃項下之業務費用，及在亞洲學生圖書計劃項下所贈予之一一二、〇〇〇冊圖書之價款在內。

教育及人才資源之發展

美金　一、三五五、三一六、〇〇元

經濟發展　美金　二三二、二一六、〇〇元

社會科學研究美金　四九八、九一〇、〇〇元

科學及技術　美金　四三三、八五三、〇〇元

地區及世界性事務

美金　二〇六、六八五、〇〇元

文化方面　美金　四一、八二三、〇〇元

其他（有發展性之其他項目）

美金　四一九、五五八、〇〇元

以上共計　美金　三、一八八、三六一、〇〇元

第六節　美國各大學中國語文聯合研習所

美國各大學中國語文聯合研習所於民國五十二年九月在臺北設立，係由美國史丹福、哥倫比亞、康奈爾、哈佛、普林斯頓、加利福尼亞、芝加哥、密歇根、華盛頓及耶魯等十所大學聯合組織，繼其前身史丹福中心，擴展至今。

該所爲研究中華學術，提供高等語言教學所積聚之經驗，共同協力而成。旨在對大學畢業生或肄業生提供加強中國語文視聽教學，並增加學生對中文教材資料之熟諳，引導進入專門學術領域之研究。同時參照各校或進修學生之願望，實施個別語文教學，配合適應中國文化環境。所有教員均係對於教導外國學生學習中國語文具有經

驗，並對專門學術研究有素。該所設在臺灣大學校總區，環境適合美國學生從事中國語文學習工作。

該所由參加之十所大學推派代表在美組織董事會，下設執行秘書一人，所長一人，每年由董事會選派來華主持所務。現任所長爲密歇根大學教授林爾文博士，每一學年分四學季上課，每一學生平均每週上課二十小時，第一學季包括口說國語十三時，作文二小時，閱讀五小時，口語教學主要採用個別教學制，以後各學季，口語教學相繼減少，其他活動相繼增加，對學生之成績水準，要求甚高，認爲標準國語對於其他課程進行至爲重要，與專門科目教授研究討論，及研讀有關資料均爲必要。

凡在美國研習中國語文至少已完成二學年，或相等期間之大學肄業生、畢業生或博士候選研究生均可申請入學，但核准入學限與大專院校現屬在校學生或在職教員，該所創辦迄今，總共結業學生四百五十餘人，均已分別返其母校繼續進修，或完成博士學位，在美國各大學執教，對於中美文化交流，建樹良多。

第七節　烏拉圭中國國際圖書館及中山學院

李石曾先生早年曾在日內瓦創設中國國際圖書館一所，因其遠在國外，遂以館務委託時任聯教組織亞洲新聞組長之蕭瑜教授代理。嗣因瑞士承認匪僞政權，蕭氏乃將該館遷往烏拉圭。由烏拉圭國立圖書館撥出前樓一大廳，作爲該館館舍，經費由我國教育部與烏國文化部補助，藏書豐富，爲拉丁美洲唯一研究中國文化之圖書館。

同時蕭瑜教授夫婦聯絡烏國文化界人士，組織中國文化之友社，設班免費教授中國語文書畫，從學者日衆。其後改名爲中國文化之宮，二十年來，受教學生達七千餘人。而其受業最早，成績最優者，爲愛蘭娜女史。

愛蘭娜女史（Elena Ramirez）素有烏拉圭才女之稱，自從蕭氏研習中國文化以後，認爲三民主義乃是促進世界大同之最佳途徑。乃於民國五十四年，國父百年誕辰紀念，商得其父哈美侯先生（Humberto Ramirez）之助，籌設孟都中山學院，民國五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正式成立。經常招收學生百餘人，講授三民主義及傳習中國書畫藝文。該院門前懸有『宣揚三民主義；促進世界大同』一聯。正廳懸有　總統題頒『慕義嚮道』匾額一方，教育部頒有獎辭獎章，我國人士捐贈書畫典籍者甚多。院內懸掛宮燈，一切陳設完全傳統中國文化。以一外國女性致力宣揚中華文化歷數十年而不渝，其慕道之熱忱及影響之深遠，均足千秋。

第十五編　體育

第一章　概述

體育爲整個教育之一環，關係於民族健康，至爲密切。教育部主管全國體育，依據民國三十年九月九日國民政府公佈之「國民體育法」之原則，體育業務，由國民體育委員會負責督導推行。政府遷臺以後，百廢待舉，國民體育委員會之組織及工作，無形停頓。全國之體育業務，分別由教育部社會教育司及國際文教處辦理。

民國五十年，教育部鑑於體育工作之重要與實際需要，重新聘請國民體育委員會委員，召開會議，恢復國民體育委員會各項業務及活動。原分別由社會教育司及國際文教處辦理之體育業務，仍歸國民體育委員會統一辦理。增加人員及經費，體育工作，重又正常發展。恢復活動後之國民體育委員會委員及其重要職員如下：常務委員郝更生、委員兼學校體育組主任吳文忠、委員兼社會體育組主任林鴻坦、委員兼研究實驗組主任王復旦。其他委員有蕭忠國、牛炳鎰、周鶴鳴、周中勛、高梓、焦嘉誥、楊基榮、齊沛林、張齡佳、鄭煥韜、鍾人傑、尚樹梅、齊劍洪。

民國五十三年，教育部修正大專、中學、國校，三種體育實施方案公佈實施，對各級學校之體育組織、經費、場地設備、教學活動及實施方法等項，均有規定，使學校體育之實施有所依據。其中體育課、早操、課外運動各項，除依各級學校之性質不同而在方案中分別說明外，玆將其共同之原則規定，分述如下：

一、體育課

㈠學生除因身體上之殘疾，由校醫或學校指定之醫師證明，經學校核准者，得編入體育特別班外，均須上體育課。

㈡體育課教材分主授與選授兩種，其範圍、要項、時間支配、百分比及教材內容等，大專院校按照方案之規定，中小學校均詳見課程標準，應依照規定，切實實施。

㈢體育課之教學，應適應學生之學習心理，誘導其學習興趣，使其有成功之機會，獲得滿足之經驗，以培養體育生活化之良好習慣。

㈣體育課之教學，應按學生性別、體能及個別差異，儘量分組施教。在現行年級制下，應採用左列方法：

1. 男女同校之學生，男女生應分班上課，一級女生人數過少，須數班級合班上課者，應按能力分組教學。
2. 凡體能低弱及身體有缺陷或患有不宜於激烈運動病症之學生，應成立特別班，施以適當之特殊訓練（如和緩運動及醫療改正體操等）。
3. 各級學生除女生及編入特別班者外，應再按體能及技術標準，分爲若干組，（以二至四組爲最宜）凡與體能技術相關較大之活動（如田徑、球類、器械體操等），各組應授以程度不同之教材，以求適當之發展與實效。
4. 分組教學時，如因場地、設備、不敷應用，可採用分組分項教學，以補救之。（如一組跳高，另組可作跳遠或鉛球；或一組籃球，另組可作排球或桌球。）
5. 特別班內體能低弱之學生已有顯著之進步，或有輕微缺陷之學生已經矯治改正時，應歸入原班級上課。

㈤體育教師於每學期開始前，應配合季節及學校行事曆，擬定每週教材進度，以便按照預定計畫施教。

㈥體育教師應用合理之教學方法，力求適應各年級學生身心之需要，以提高教學效能。

㈦如因氣候關係室外不能運動時，應在體育館健身房或其他場所照常上課，其暫無上述場所者，亦應於教室內講授體育常識及運動方法規則等，並可作適當之室內遊戲運動，不得停課。

㈧體育課之管理，應注意下列各點：

1. 教師於每次上課前，應將需要之運動用品妥爲準備，以免臨時佈置，耗費時間。

2. 上課時，應注意紀律之訓練，整隊集合務求敏捷而有秩序，養成學生守法精神。
3. 全班學生應有普遍之活動機會。
4. 隨時利用機會，訓練學生組織及自治能力，並選擇優秀學生，施以特別訓練，俾於分組練習時，協助管理領導，增進教學效能。
5. 上體育課時，學生必須穿着運動服裝，其式樣由各校自訂。
6. 女生例假，應有規定及詳細紀錄，上體育課時，得酌情予以適當之運動或見習。
7. 遇生理上有缺陷或患有不宜於激烈運動病症之學生，應成立體育特別班，酌授適當之體育教材。

二、早操

㈠早操爲學校團體活動之一種，其目的在使全校學生同時作適當之操練，獲得普遍而最低限度之健身功能。

㈡早操應於每晨升旗後舉行之。

㈢實施早操之學校，應以全體學生一律參加爲原則，如因場地限制，或通學生離校過遠者，得由各校酌量辦理。

㈣早操教材，以適當運動量之徒手操爲主，每學期或每學年更換一次爲原則，務期各種動作能正確熟練。並應將每次新教材刋印分發，使學生能明瞭各種動作之名稱與做法。

㈤早操教材順序之排列，動作之效能，以及分量之多寡，均須根據生理及教學原則，事先編訂。

㈥冬季早操得參用跑步。

㈦早操時，由體育教師、軍訓教官及訓導處職員，分負督促管理及稽核缺席人數之責，缺席學生應每週公佈一次，並錄送體育衞生組備查。

三、課外運動

㈠課外運動全校學生必須參加，在合理之組織與管理下，分別練習適合個性之運動，其目的在練成實用之技能及養成以運動爲調節身心之習慣。

㈡課外運動一百分鐘，可分兩次間日舉行，運動項目，得按各校場地設備情形酌量實施，並至適當時間舉行各項比賽，以激發其興趣。各項比賽可以代替課外運動之一部分。

㈢課外運動及參加辦法經決定後，由體育衞生組在學期之始公佈實施。

㈣實施課外運動時，宜有合理而有效之組織，令學生自行管理，藉以訓練學生辦事能力，體育教師僅負監督及技術指導之責任。組織方法由各校自定。

㈤各項運動必須成隊練習者，應按學生技術程度妥爲組織，以利訓練而增興趣。

㈥課外運動出席缺席之考查及運動用品之領用與歸還等，均須訂定規則，嚴格執行。

㈦男女生之課外運動，應分場舉行。

㈧每學期應酌情舉辦各種野外活動，藉以增加接觸大自然之機會，作爲課外運動之一種。

四、運動競賽及體育表演

㈠運動競賽應積極提倡，每學年擬具整個計畫，按季節之不同，分別舉行，以增進運動之興趣，激勵技能之進步，發揚優良之品德及運動精神。

㈡每學年應舉行全校運動會一次，並酌情舉行體育表演，每一學生至少參加一項，藉以檢討平日體育訓練之成績。

㈢運動會之內容，以個人與團體競技爲主，其項目由各校自定，並鼓勵學生踴躍參加，以求普及。

㈣運動會之項目，除田徑賽外，應提倡其他適於生活及環境需要之運動，（如障礙賽跑、攀登、自行車、拔河、舉重、游泳等。）務使運動範圍廣濶，而能適應各種不同之程度，俾學生多有參加運動比賽之機會。

㈤運動會中之個人競技項目，應顧及學生體格與程度，審愼訂定，教師並應指導學生作適當之選擇，對於體格較弱之學生，尤須禁止其參加激烈項目。

㈥體育表演會之內容，以平日上體育課時所訓練之各種運動項目爲主，除競技運動外，如體操、韻律活動、遊戲、國術等，均可列入。

㈦除運動會與體育表演外，各校應利用課餘時間，分季舉行個人或團體之分項運動比賽，如競技、球類等。此種比賽，每學期至少須舉行兩項以上。由體育衞生組擬訂整個計畫於學年開始時公佈，俾使學生有所準備。

㈧各種運動比賽之舉行，除促進體能、訓練技術外，尤須注意品格之陶冶，務使學生遵守規則，服從裁判，養成良好之運動精神。

(九)各校爲互相觀摩技術，聯絡感情計，應聯合本地或外埠同等程度或性質之學校，舉行各種表演會或校際比賽，使體育之促進，有更大動力，而學生亦得有正當之社交機會。

(十)學校所在地之正式機關或團體，舉辦公開體育活動時，各校應鼓勵學生參加，或以學校名義組隊參加，藉資倡導。

(十一)各項運動比賽及表演之結果，應由體育處（組）詳細紀錄其成績，並分別統計比較逐年進步狀況，製表懸掛，使學生隨時閱覽，以資激勵。

(十二)一切運動比賽表演之獎勵辦法，宜以精神獎勵爲重。

民國五十七年三月十六日，行政院核定「發展全民體育、培養優秀運動人才實施方案」。教育部根據該方案，擬訂工作計畫。從學校體育，社會體育，研究實驗，國際體育活動以及體育師資訓練各方面，齊頭並進，全面推動；使體育普及全民，以促進國民健康。並在普遍發展中，進而培養優秀運動人才，參加國際體育運動競賽，爲國家爭取榮譽。數年來，無論各級學校體育教學與活動之加強，各地區各項運動比賽之普遍推行，各種運動代表隊之加強選拔與訓練，國際體育競賽之舉辦與參加，以及各地運動場、體育館之積極興建，均有顯著進步。學校青年以至一般國民，對體育運動之興趣，亦已普遍提高，蔚成蓬勃風氣。茲將行政院核定公佈實施之發展全民體育方案列下：

發展全民體育培養優秀運動人才實施方案

一、目標：

(一)發展全民體育在於全面普及，廣泛實施，以增進國民健康，提高國民素質。

(二)選拔並培養優秀運動人才，加強訓練，提高其體能技能，給予必要之扶助；俾能參加國際體育活動，爲國家爭取榮譽。

二、執行單位：

(一)發展全民體育由政府負責，普遍全力推動，各體育團體密切配合實施。

(二)選拔並培養優秀運動人才，由各體育團體負責，軍、工、商等各界密切配合，政府支援輔導實施。

三、實施要項：

(一)訂定國防體能標準：體育必須與國防相結合，國防所需體能應訂定標準，作爲努力目標；軍中體育，應列入訓練項目，以資配合。

(二)培養體育師資：專科以上學校，應儘可能逐步增設體育科系，培養師資，並以適應實施九年國民教育教學需要爲重點。

(三)體育捐獻豁免捐稅：無論團體或個人以及公民營事業單位，如有捐贈體育事業之款項，應依所得稅法之規定，予以免稅，營利事業，爲增進其員工健康而支付之體育活動費用，則准予正式列支報銷。

(四)普遍建立體育場所：各縣市體育場所，應按人口比例普遍建立，並應視事實需要，依法完成人事編制。都市計畫內應畫定體育預定地，並集結社會力量，鼓勵輔導私人興建。

(五)擴大舉辦保送：各級學校體育優秀學生免試保送升學，應予擴大辦理。

(六)增列體育經費：各級政府，應增列充實體育場地設施及加強體育活動之經常費預算。

(七)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各級學校加強早操或課間操及課外運動之實施，每一學生應選定適宜其體能之運動項目，經常予以訓練。

(八)加強學校體育教學：各級學校體育課時間，不得改授他課。體育經費應列專門科目，並不得移作別用。學校現有體育場所，亦應訂定辦法，予以開放。

(九)培養優秀選手：凡優秀運動員與選手之訓練培養，政府每年應在體育經費內增列專款，予以輔導。曾任國家代表參加國際體育活動者，應予優先輔導就業，或予短期訓練，使之擔任運動專項教練。

(十)提倡體育蔚成社會風氣：文化、新聞，以及電臺、電視臺等大衆傳播單位，應辦體育專欄或開闢國民體育節目，以資推廣。有關機構，並應注意表揚對體育熱心人士，藉以蔚成良好風氣。

(十一)加強輔導體育團體：各級體育團體組織，應由下而上，逐級普遍加強，建全組織，改進業務，發揮應盡之功能。

(十二)積極鼓勵並輔導工商文化企業單位，建立體育團隊，經常練習，及舉辦比賽。各級政府公務員，亦應注意加強體育活動。

(十三)成立運動科學研究組織，加強研究發展，以提高運動成績水準。

民國五十九年四月，教育部爲籌備八月間召開之第五次全國教育會議，研議教育革新方案，並成立全民體育方案小組，研議具體可行之全民體育方案。小組委員爲：郝更生（召集人）、謝又華、司馬融編、周鶴鳴、林鴻坦、吳文忠、齊沛林、楊基榮、吳萬福、曾博文、羅開明等十一人。經多次集會研討，完成草案，提第五次全國教育會議修正通過，付諸實施。

茲錄全民體育方案修正案如下：

教育革新方案之十——全民體育方案

甲、革新原則

一、健全體育組織體系。

二、加強學校體育。

三、普及社會體育。

四、發展體育學術研究。

五、培養體育教練，建立裁判制度。

乙、實施要點

一、健全體育組織體系

㈠各級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增設主管體育單位。

1. 教育部設立體育司。

2. 省市教育廳局設立體育科。

3. 縣市教育局設立體育課。

㈡組織各級國民體育委員會，以結合各有關單位力量，全面推動體育工作。

㈢加強民間體育團體組織。

1. 健全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及所屬全國性各單項運動委員會之組織。

2. 健全省市體育會及各單項運動協會之組織。

3. 健全縣市區體育會及單項協會之組織。

4. 健全鄉鎮體育會之組織。

二、加強學校體育

㈠健全學校體育行政組織：

1. 各級學校體育行政組織應予加強，中等以上學校得設立體育處。

2. 各級學校成立體育委員會。

㈡培養體育師資：

1. 各級學校體育課程，應有合格體育教師擔任。

2. 師範專科學校設立體育科，培養國民小學體育課專任教師。

3. 擴增師範院校體育科系及其招生名額，以培養中等學校體育師資。

4. 各級學校不合格之體育教師，給予進修機會，使其取得合格教師資格。

5. 各級學校合格體育教師，給予各種進修機會。

㈢加強體育教學：

1. 修訂各級學校體育課程標準。

2. 充實設備並改進教材教法。

3. 改進高初中體育成績優良畢業生保送升學辦法。

㈣培養運動精神：

1. 建立正確之體育觀念。

2. 培養學生之良好運動風度。

3. 限制在學學生不得參加職業性團隊。

㈤增加體育經費：

1. 各級學校體育經費應予寬列。

2. 中等以上學校征收學生之體育費，應專款專用。

㈥充實體育場地設備：

1. 各級學校體育設備，應依標準加強實施。

2. 加強督導各級學校擴建運動場所。

三、普及社會體育

㈠健全民間體育組織：

1. 輔導民間體育團體之業務發展。

2. 協助民間體育團體健全組織管理。

3. 訂定民間體育團體財務監督辦法。

4. 設立運動訓練中心，培養優秀運動人才。

㈡健全各級體育場行政：

1. 確立各級體育場編制及經費預算。

2. 加強督導各級體育場管理指導活動。

3. 責成各級體育場輔導民間體育社團。

㈢擴建並增設運動場所：

1. 建立國家體育場。

2. 普設各級體育場並設立運動訓練中心。

3. 訂定開放學校運動場地辦法。

4. 配合新社區之發展，普建社區運動場所。

㈣提倡社會普遍運動風氣：

1. 各級政府機關及各行各業，分別推動運動鼓勵人人參加體育活動；並注重發揚運動精神。

2. 提倡全民早操。

3.配合季節舉辦各項運動競賽及體育表演。

4.加強研究發揚固有體育運動。

(五)寬籌體育經費：

1.各級政府根據國民體育法之規定，編列年度體育經費預算。

2.鼓勵及獎勵工商各界及社會人士，捐款捐地興建體育運動場所。

3.發行全民體育獎券。

四、發展體育學術研究：

(一)各大學體育學系辦理成績優良，師資及設備完善者，得設立體育研究所。

(二)加強體育學術編譯及出版工作。

(三)洽請國家科學委員會，獎助體育學術研究。

(四)鼓勵參加國際體育學術組織及研究工作。

(五)邀請國際體育學者專家，來華講學及指導。

五、培養體育教練，建立裁判制度：

(一)訂定學校、機關及民間體育團體，延聘運動教練及裁判辦法。

(二)輔導各級體育場、大專院校及民間體育團體，分別舉辦各項運動教練及裁判研習。

(三)對於符合各項運動專長資格之教練及裁判，發給有關運動之教練或裁判證件。

上述全民體育方案，教育部已逐步付諸實施。惟以當前體育工作，日漸繁重；現有國民體育委員會之組織，員額不足，人少事多，已不能適應實際工作上之需要。又鑑於世界各國政府，大多專設主管體育行政機構。我國爲亞洲教育文化進步之國家；對全國體育之實施，應有建全之行政機構，始能發揮效果。教育部擬增設體育司，並已於五十九年專案呈報行政院。並由行政院批復重新草擬教育部組織法呈核。歷時三年，數次修正組織法，再度呈院通過。送請立法院討論。終於六十二年七月立法院會三讀通過。教育部於六十二年十月卅一日成立體育司。今後全國體育工作，即有統一策劃、領導、推行之機構。

第二章　學校體育

學校體育，爲奠定民族健康之基礎，亦爲發展全民體育之原動力。學校體育基礎良好，始能普及於社會一般國民；故加強學校體育設施，實爲發展全民體育重要之一環。玆就我國之學校體育，擇要敍述如次：

一、修訂各級學校體育實施方案

我國向極重視學校體育，故各級學校，以體育爲必修之課程。其體育不及格者，且不能畢業。教育部曾於民國五十三年八月，修訂大專學校、中等學校及國民學校三種體育實施方案。對各級學校體育行政組織、經費、設備、體育時間、實施方法等項，均有所規定；使各級學校之體育實施，有所依據。民國五十七年，政府實施九年國民教育，重新修訂及頒佈課程標準；原有中等學校及國民學校體育實施方案，已不適用。乃於五十八年，開始成立專案小組，聘請專家，修訂國民中小學體育實施方案，於五十九年六月十八日公佈實施。同年進行修訂高中（高職）體育實施方案，及製訂五年制專科學校及師範專科學校體育實施方案，均於五十九年底先後完成草案，送法規委員會審議。六十年十二月八日，法規委員會對上述三種法案召開專案小組會議審查討論，並決議提供意見，認爲從小學、國中、高中（高職）、五專、師專、以至大學及獨立學院，各有體育實施方案，似太繁複，可綜合爲一「各級學校體育實施方案」，在共同原則之下，再分級分項說明，成一完整之方案。根據上項決議，由國民體育委員會先行研究辦理。

國民體育委員會邀集體育專家學者及有關人員，四度集會，就上述三種方案，修訂完成「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體育實施方案」草案，提請教育部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並於六十二年十二月廿八日公布實施。

二、舉辦身高體重測量

教育部爲明瞭中小學校學生身體發育狀況，重新編訂身高體重對照表，曾擬訂五年計劃，於民國五十三年起至五十七年止，連續舉辦臺灣地區中小學校學生身高體重測量。又鑑於此項測量工作之重要，於五年測量計畫實施以後，決定每年繼續測量，長期實施；並擴大測量範圍至五年制專科學校。以期獲得完整而有系統之資料，進行歷年青少年生長發育比較，以爲推行學校體育之參考。

每年舉行身高體重測量後，均統計資料，製訂各種比較表，撰爲測量工作報告，分發各級學校，及有關機關參考。此項資料，對明瞭青少年

身體健康及生長發育情形，至爲重要。

由於政府實施九年國民教育，國民小學五、六年級學生，免除升學考試之威脅，解除身心束縛，減輕課業，加強體育活動。過去身高體重，每年下降之現象，一變而爲逐年增長。根據五十九年測量結果，與五十八年度之資料相比較，男女中小學學生之身高體重，均有顯著之進步。其進步之幅度如下：

中小學生身高體重發展比較（五九年與五八年比較）

項目 / 性別	身高（公分）		體重（公斤）	
	六——一八歲增加總數	平均增加數	六——一八歲增加總數	平均增加數
男生	四·一四	〇·三三	二·九五	〇·二三
女生	一·九〇	〇·一五	二·一六	〇·一七

（註）：九年來中小學生身高、體重之發展，尤以五十三、四年間，常顯示逐年退步之跡象。自五十七年起迄六十一年止，則逐年增加。

三、舉辦標準體能測驗

教育部爲明瞭十歲至十八歲男女學生基本運動能力，實施國際體能適應標準測驗委員會所擬訂之基本運動測驗，以便與其他國家青年男女之基本運動能力，作比較研究。特於民國五十九年四月，舉行中小學校學生標準體能測驗。

㈠測驗對象：

以公立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由十歲至十八歲男女學生爲測驗對象。以任意取樣，選定測驗學校及測驗班級，各年齡一千人。

㈡測驗項目：

採取國際標準體能測驗委員會所決定之項目如左：

1. 五十公尺快速跑
2. 立定跳遠
3. 耐力跑
4. 握力
5. 引體向上（女生屈臂懸垂）
6. 四十公尺折返跑
7. 三十秒仰臥起坐
8. 身體前彎柔軟

爲準備實施體育獎章測驗，另加9.「壘球擲遠」一項，其方法採用美國健康體育休閒協會擬訂之青少年體能適應測驗。

㈢一般說明：

1. 經選定之學校，應派體育組長參加教育部舉行之測驗講習會，聽取測驗之說明並演習。
2. 參加講習人員返校後，組織測驗小組，並舉行講習會，講解測驗方法。
3. 本項測驗事關國家青少年體能狀況，必須要求眞實、可靠、客觀等測驗條件。
4. 爲達成上項要求，器材及實施方法，必須符合標準，尤其被測驗者之注意、興趣以及努力，對測驗效果影響甚大，應予適當之指導。
5. 測驗時，被測驗者應著輕裝，例如內衣、短袖、軟底鞋等。不准穿釘鞋，但可赤足，參加測驗。
6. 測驗分爲兩天連續實施。依國際標準體能測驗委員會之規定。

㈣測驗結果：

1. 此次統計測驗人數計八、六八二人。（男四、五九二人，女四、〇九〇人）。
2. 以百分率編訂量表，分發各校參考。
3. 所有測驗成績均未加以修改，照實編訂量表。
4. 部分成績不甚理想，有待測驗技術、及學校體育設施之加強及改善。

民國六十年四月繼續舉行第二次標準體能測驗。抽樣測驗大專、高中、國中、國小各四校共十六校，測驗男女學生四千六百人。一切測驗項目、計畫，均照第一次之辦法實施，並派指導人員八人，分別前往各校實地輔導測驗工作，以求測驗資料之正確可靠。

四、舉辦大專院校體育輔導

大專院校體育設施，在學校言，應居領導地

位。其一切教學及活動，對中小學應有示範作用；各項措施，又爲發展社會體育之基礎。教育部爲明瞭全國各公私立大專院校之體育設施，加強體育教學效果；自民國五十六年起，每年舉辦大專院校體育輔導一次。迄六十三年六月止已舉辦八次。旨在促使各公私立大專院校之體育設施，無論行政組織、場地設備、教學活動等各方面，均能逐步改進。茲將各年來體育輔導之綱要，分述如下：

㈠輔導日期：定於每年五月間舉行。

㈡輔導學校：全國各公私立大專院校。

㈢輔導委員：聘請各大專院校資深教授二十人，分別前往各校輔導。

㈣輔導重點：

1. 關於上次體育輔導應行改進事項之執行情形

2. 關於體育經費之編列，及征收學生體育費之使用情形。

3. 關於體育課程之改進（包括教學進度、教材、教法），及課外運動之實施情形。

4. 關於體育場地及器材設備情形。

㈤輔導結果：

1. 根據輔導記載表之資料，製成各項統計表，編撰報告書，分發各校參考。

2. 針對各校一般設施之缺點，列舉「大專院校體育設施應予改進事項」公布，提供各校參考改進。

3. 按照輔導記載表之資料及評分，分別以甲乙丙丁之等第公佈各校成績，以代替獎懲。

4. 有關各校建議事項，分類整理，逐一歸併；提工作會報研討決定後，付諸實施。並將建議事項之處理情形，列表說明公佈。

五、中等學校運動會

中等學校運動會原與大專院校運動會合併舉行，稱爲「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會」，已舉行十八屆。近年教育發展迅速，中等學校及大專院校數量增加，且臺北市亦已成爲院轄市。經教育部召集有關單位協調會議，決定自五十八年開始，大專院校運動會由教育部主辦，中等學校運動會由臺灣省教育廳，及臺北市教育局分別舉辦。茲分別說明如下：

㈠臺灣省中等學校運動會

臺灣省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會，自民國四十一年起每年舉辦一次，已舉辦二十二屆。自十九屆起，更名爲「臺灣省中等學校運動會」。臺灣省第十九屆中等學校運動會，於五十九年四月廿五日至廿八日在嘉義縣舉行，計參加中等學校四八六所，男女運動員三、四二二人。第二十屆中等學校運動會，於六十年四月二十九日起在桃園縣舉行，參加學校三五〇所，各校參加運動員人數三、八八二人。在參加學校及人數方面，逐年均有增加，成績亦一屆比一屆進步。僅以十九屆運動會而言，計破全國紀錄者三項三人，破全省紀錄者一項一人，平省運紀錄者一項一人，破大會紀錄者三十五項五十六人，共計破紀錄者多達四十六項六十一人。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爲發揮此一運動會最大功能，曾不斷有所改進，其重要改進事項如次：

1. 辦理聖火傳遞：自第十四屆起，舉辦聖火傳遞，每年均自臺南市延平郡王祠點燃。

2. 增加競賽項目：第十四屆增列初中壘球，擲遠，第十六屆增設游泳錦標外，並增初中一千五百公尺，初中八百公尺接力。

3. 加強推行生活教育：自第十九屆起，訂定中等學校運動會加強推行生活教育實施要點，在競賽中指派專人負責考核各校代表隊遵行情形，並分別予以獎懲。

茲將臺灣省歷屆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會辦理情形，表列如次：

臺灣省歷屆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會概況表

屆別	會期 起訖日期	天數	舉辦地點	錦標項目	參加學校數	參加運動員人數
一	四、三、二九—三、三	三	臺北市	四	盈	一、三七

二	四三、三、二九—四三、四	四	臺北市	八	一〇三	一、五六八			
三	四三、三、二九—四三、四	四	臺北市	八	一二	一、四九一			
四	四三、三、二九—四三、四	四	臺中市	八	一四三	一、八〇一			
五	四三、三、二九—四三、四	四	臺北市	一四	一六七	二、一四六			
六	四六、三、二九—四三、四	四	臺中市	一四	一七九	二、三四九			
七	四七、三、二九—四三、四	四	臺中市	一六	一八三	三、〇五三			
八	四八、三、二九—四三、四	四	臺中市	一八	一八六	三、一五五			
九	四九、三、二九—四三、四	四	臺中市	一九	一九八	三、二七八			
一〇	五〇、三、二九—四三、四	四	臺中市	二〇	二〇三	三、三五三			
一一	五一、三、二九—四三、四	四	臺中市	二二	二六七	三、一六七			
一二	五二、三、二九—四三、四	四	嘉義市	二二	二九〇	三、三三〇			
一三	五三、三、二九—四三、四	四	臺中市	二三	三〇三	三、四三四			
一四	五四、三、二九—四三、四	四	臺北市	二四	四〇一	四、一〇三			
一五	五五、五、一—五五、四	四	新竹縣	二四	四一五	三、〇七七			
一六	五六、四、二五—四三、四	五	臺中市	四一	四四四	三、八七四			
一七	五七、四、二六—四三、三〇	五	臺南市	四一	四五六	三、一九一			
一八	五八、四、二五—四三、四	五	屏東縣	四一	四六八	三、五三四			
一九	五九、四、二五—四三、六	四	嘉義縣	四一	四八六	三、七八八			
二〇	六〇、四、二九—五三、三	四	桃園縣	四二	五〇〇	三、八八二			
二一	六一、四、二八—五三、一	四	臺中市	四五	五二一	四、三六九			
二二	六二、四、二六—五三、一	四	高雄市	四五	五四三	五、三八三			

㈡臺北市中等學校運動會

臺北市中等學校運動會，在民國五十七年以前，係與臺灣省「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會」合併舉行。自五十七年起，臺北市改制爲院轄市，臺灣省及臺北市即分別舉行中等學校運動會。臺北市自五十七年起至六十二年止，已辦理六屆；惟第一、二兩屆仍爲「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會」，臺北市地區各大專院校及中等學校，一併參加計分爲大男、大女、五專男、五專女、高男、高女、國中男、國中女等八組。此後大專院校，參加由教育部主辦之全國性「大專院校運動會」。「臺北市中等學校運動會」，自五十九年第三屆起，即單獨舉辦。茲將臺北市歷屆辦理運動會情形，表列如次：

臺北市歷屆舉辦運動會概況表

屆別	舉辦日期	舉辦地點	參加學校數	運動員人數	參加單位
第一屆	三七、五、四—五、七	臺北市立體育場	三九	一、四三六	全市大專院校及中等學校
第二屆	三八、五、四—五、八	臺北市立體育場	四三	二、三三五	全市大專院校及中等學校
第三屆	三九、五、一—五、三	臺北市立體育場	四三	二、六六	全市中等學校
第四屆	四〇、五、五—五、八	臺北市立體育場	四九	三、三六	全市中等學校
第五屆	四一、四、二七—四、三〇	臺北市立體育場	五六	三、三三	全市中等學校
第六屆	四二、四、二五—四、二八	臺北市立體育場	六八	三、六五五	全市中等學校

六、大專院校運動會

大專院校運動會，原與中等學校運動會合併舉行，爲「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會」。民國五十六年，全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爲加強推行大專體育活動，曾決定舉辦大專院校田徑運動會。五十六年由國立臺灣大學主辦，五十七年由臺灣省立體育專科學校主辦。五十八年，教育部召集有關單位會商，決定大專院校運動會，及中等學校運動會分別舉行。原有每年一度之「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會」，即停止舉行。

全國大專院校第一屆田徑運動會（按次序應爲第三屆，後決定由教育部負責主辦起，列爲第一屆）由教育部鍾部長爲會長，國民體育委員會常務委員郝更生爲籌備委員會主任委員。並由全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推定各校輪流籌辦。第一屆由臺北市立體育專科學校負責籌辦。於五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三天，在臺北市體育場舉行。鍾部長以會長身份主持開幕典禮。計參加大專學校八〇所，大會職員二一五人，男女運動員一、一八九人，共一、四〇四人。所有大會組織、競賽、裁判、場地、服務、獎品等各方面，均表現新作風；以爲此後各屆大專院校運動會樹立良好規範。

第二屆推定由海軍軍官學校負責籌辦，原定五十九年十二月舉行，因故延至六十年三月廿七、廿八、廿九三日在左營舉行。參加之大專學校八十五所，職員及運動員一、四二五人。比賽成績，較第一屆普遍進步。

第三屆大專院校運動會推定由臺灣省立體育專科學校負責籌辦，於六十一年五月五日起至七日止一連三天在臺中市臺灣省立體育場舉行，計參加大專院校八十八所，參加運動會職員二八三人，運動員一、二五八人，共一、五四一人。競賽成績計有一項一人打破全國紀錄，三十一項六十五人，刷新大會紀錄，七項七人創大會紀錄。

第四屆大專院校運動會，由陸軍軍官學校負責籌辦，於六十二年四月十二日至十四日在高雄鳳山陸軍官校舉行，計參加大專院校八十三所，男女運動員一、二二一人。由教育部蔣部長主持開幕典禮。競賽成績計一項四人打破全國紀錄，十九項四十八人刷新大會紀錄。

第五屆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於六十三年五月九日至十一日在臺北市體育場舉行，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籌辦，教育部予以輔導。計參加大專院校九十三所，男女運動員一、四五五人。比賽成績打破全國紀錄者兩項，平全國紀錄者一項，破大會紀錄者八項，一般成績均較歷屆進步。

教育部爲使各大專院校體育設施，收到相互觀摩及改進之效果，六十三年三月至四月間，又分北中南三區舉辦體育觀摩會。北部地區由國立政治大學主辦；中部地區由國立中興大學主辦；

南部地區由國立成功大學主辦。全體大專院校體育組主任分區前往參加。觀摩會內容爲簡報、參觀體育行政資料、場地設備及教學活動、舉行座談會等，教育部體育司派員前往指導。

七、體育成績優良學生保送升學

教育部爲加強學校體育之實施，鼓勵普遍推行體育運動之風氣，特製訂「各公私立中等學校體育成績優良學生保送升學辦法」一種，於五十五年公佈實施。第一年核定保送之學校爲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系、私立中國文化學院體育系，及臺灣省立體育專科學校。此後每年申請保送之人數，逐年均有增加。民國五十七年，臺北市立體育專科學校及五十八年私立輔仁大學體育系先後設立；同時政工幹部學校體育系，爲配合軍事體育之發展，亦均一併列入保送範圍之內。

自民國五十八年起，省市各公私立中等學校保送人數驟增。六所大專院校之體育系科，均因名額限制，無法全部容納，乃開始舉行學術科甄試，擇優核定分發。而初中畢業體育成績優良學生，保送五年制體育專科學校，亦同時實行。此一辦法之實施，對學校體育運動之推行，深獲鼓勵之效果。

部頒保送辦法亦經逐年改進及修正。茲附最新修訂之辦法如下：

中等學校體育成績優良學生保送辦法

臺(63)參字第五二二三號

第一條：爲加強學校體育之實施，奠定青年體能之良好基礎，並鼓勵體育成績優良學生起見特定訂本辦法。

第二條：凡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包括應屆畢業）之男女學生。操行成績總平均在乙等以上。其年齡未超過廿一足歲。合於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保送參加甄試升入公私立大學之體育學系或體育專科學校。

一、曾代表國家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者。

二、曾經公開選拔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性各種運動錦標賽，獲得團體冠軍或單項競賽第一、二、三名者。

三、曾參加全國運動會，獲得團體競賽冠軍或單項競賽第一、二、三名或創全國新紀錄者。

四、曾參加全省（市）運動會，獲得團體競賽冠軍或單項競賽第一名或創大會紀錄者。

五、曾參加全國協會主辦之全國性或臺灣區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團體競賽冠軍或單項競賽第一名或創全國新紀錄者。

六、曾參加全省（市）或省（市）協會主辦之臺灣區或省（市）各項運動錦標競賽獲得團體競賽冠軍或單項競賽第一名或創新大會紀錄者。

七、曾參加全省（市）中等學校運動會，獲得團體競賽冠軍或單項競賽第一名或創新大會紀錄。

前項各款之競賽項目，以部頒體育課程標準所列有之項目爲準。

第三條：凡合於前條各款保送條件之畢業生，應填具保送升學申請書連同畢業證明書及各學期成績單（應屆畢業生檢同前五學期成績單）並檢同得獎有關證明書狀團體項目須加附名次比賽時之紀錄表。由原肄業之學校送呈該管省（市）政府教育廳（局）轉報教育部，並由教育部組成學術科甄試委員會舉行甄試合格後，依審查細則之規定分發，其審查細則另訂之。

第四條：曾代表國家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獲得前六名或亞洲運動會獲得前三名或參加第二條第二款團體競賽與賽隊五隊以上及單項競賽冠軍者得免予甄試保送升學。

第五條：保送升學之學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各校體育系(科)招生名額三分之一爲限。

第六條：各校申請保送甄試升學時間限於聯考報名前一個月辦理完畢。

第七條：凡合於保送條件之畢業生，如在保送甄試期間，適值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性各種運動會或其他錦標賽者，得專案辦理。

第八條：凡國民中學（包括初級中學及初級職校）畢業（包括應屆畢業）之男女學生，其年齡未超過十八歲者，依照本辦法有關條款之規定，得保送五年制體育專科學校或高級中學體育實驗班。

第九條：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章　體育師資訓練及檢定

一、師範專科學校體育科

師範專科學校係由原師範學校改制而成，即由三年制改爲五年制，自民國四十九年起，臺灣省立各師範學校，先後改爲師範專科學校。原設有體育科之省立臺北師範學校及省立臺南師範學校，自民國五十年及五十一年改制後，已不設體育科。目前僅省立臺東師範專科學校有體育科之設置，爲培養小學體育師資之機構。

該校初設五年制國校體育科兩班，其後每年自然增班二班，迄六十學年度止，專一至專五合計十班（其中男女生各五班）。學生人數爲四五四人。

二、體育專科學校

體育專科學校，爲訓練體育專門人才，培養中學體育師資之機構。我政府遷臺後，至目前爲止，僅有臺灣省立體育專科學校及臺北市立體育專科學校。玆分誌如下：

㈠臺灣省立體育專科學校

臺灣省立體育專科學校於民國四十九年三月開始籌備，至五十年六月十二日籌備完成，設校於臺中市臺灣省立體育場內。由周鶴鳴教授任校長兼省立體育場場長。藉收校場一體，相輔發展之效。

該校爲三年制及五年制之體育專科學校，三年制專科招收高中畢業生，每一年級設三班，男生二班，女生一班，每班五十人。夜間部每一年級一班男女生合班。五年制體育科自六十學年度設立招生。

該校設立於臺中市臺灣省立體育場內。各項運動場地如：田徑場、體育館、游泳池、足、籃、排、網、棒球場等均應用該場既有設備，頗爲完善。

㈡臺北市立體育專科學校

民國五十七年，臺北市政府爲遵照中央發展全民體育之政策，並配合實施九年國民教育之需要，乃籌設臺北市立體育專科學校。五十七年八月正式成立。校址設於臺北市立體育場內。由林鴻坦先生任校長兼體育場場長。

該校設有二年制專科及五年制專科。二年制招收高中畢業生，五年制招收初中畢業生。五十七學年度二年制招收新生二班計一百名，五年制招收新生一班計五十名，由五十八至六十二學年度二年制及五年制，均各招收新生二班各一百名。

該校成立未久，規模粗具。設備方面，儘量購置最新科學儀器及圖書，以加強教學效果。至於課程方面，除五年制專科遵照部頒課程標準外，二年制專科應設課程，曾邀請專家精心研討，擬就課程標準呈報教育部核准施行。

三、大學體育科系

大學體育科系，爲中等學校體育師資之訓練機構。政府遷臺後，僅有臺灣省立師範學院設體育系。自民國四十四年起改制爲師範大學，五十六年七月又改爲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迄今，仍設體育學系。嗣後私立中國文化學院及私立輔仁大學先後設體育系。玆分述如次：

㈠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乃由前體育專修科改制而成。自民國三十七年改體育專修科爲體育學系，迄今已有二十五年之歷史。五十七年起並增設夜間部一班。歷屆畢業學生人數已逾一千人，大多服務於中等學校及大專院校。該系有體育書刊五千餘册，各種科學儀器用具，亦頗充實。運動場地則受原有學校範圍之限制，無法擴充。其歷屆畢業生人數如附表：

歷屆畢業生人數表

年級	人數
三十八級體專科	三
四十一級體育系	一八
四十二級體育系	三〇
四十三級體育系	四一
四十四級體育系	三九
四十五級體育系	四四
四十六級體育系	五四
四十七級體衛系	四一
四十七級體專科	三三

四十八級體衛系	三一	
四十八級體專科	三〇	
四十九級體衛系	三五	
四十九級體專科	三三	
五十級體育系	三五	
五十一級體育系	四四	
五十二級體育系	三五	
五十三級體育系	四〇	
五十四級體育系	四一	
五十五級體育系	四九	
五十六級體育系	四四	
五十七級體育系	四一	
五十八級體育系	四八	
五十九級體育系	四七	
六十級體育系	五三	
六十一級體育系	五五	
六十二級體育系	四九	
總計	一、一五三	

總計臺灣師範大學前後畢業生共一、一八二人。現仍堅守教育及體育教學工作崗位者，佔畢業生總數百分之八十二強，與體育工作有相關關係之工作者佔百分之三，其他百分之十五畢業生，則從事其他工作或事業。

㈡私立中國文化學院體育學系

私立中國文化學院創始於民國五十二年，體育學系爲首批成立之學系。迄今已屆十週年，學生由一班增爲四班，現有學生二百四十人，畢業生已有二百三十一人。除少數負笈國外深造外，服務於大專院校者佔二五%，服務於中等學校者佔六〇．七%。該校爲提高教學效率，已分批購置全套人體生理模型及運動物理儀器，並藏儲體育參考書籍五千餘册。所修課程，除遵照教育部頒佈之標準授課外，並設英、德、日等外國語文，爲必選科。

㈢私立輔仁大學體育學系

私立輔仁大學文學院體育學系於民國五十七年開始籌備，五十八年三月由教育部核准設立。現有四年級學生二班，三年級一班，二年級一班，一年級一班，共計學生三〇五名。已畢業一班學生四十五名。該校運動場地總面積二萬餘坪，設有田徑、球類、器械等場地。體育館一所，內有舞蹈室、桌球室及籃球、排球、器械等兼用場地設備。並有國內外體育圖書四千餘册及有關實驗各種儀器。全校性各種運動競賽，經常舉行，多由體育學系學生分組協助辦理，以增加實際經驗。

四、體育研究所

體育研究所爲培養大專院校體育師資，並爲高深體育學術研究之機構。我國過去無體育研究所之設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以辦理二十餘年之基礎，爲設立體育研究所，籌備經年，終於民國五十八年籌備完成，五十九學年度起正式成立；由該校體育學系主任吳文忠兼體育研究所主任。五十九學年度招收研究生五名，六十學年度招收研究生八名，六十一及六十二學年度均招收研究生各五名。六十一年六月第一屆畢業生計有：郭清候、阮如鈞、許樹淵、黃賢堅、蘇雄飛等五人。

五、體育師資之講習進修及檢定

除上述培養體育師資之各級學校外，有關體育師資之講習、進修及檢定，分述如次：

㈠舉辦中等學校體育教師講習會

爲加強提高中等學校體育師資素質，臺灣省教育廳曾於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三年間，分令省立體育專科學校籌辦中等學校體育教師講習會，遴調各公私立中等學校代用體育教師共四六七人，施以二個月之講習，期滿時，由教育廳中等學校教師檢定會，單獨舉辦一次檢定考試，成績及格者，共三〇六人，發給體育教師合格證書。

㈡輪調中等學校體育教師進修

臺灣省中等學校教師研習會，曾就年度總計畫中，列有輪調現任中等學校體育教師進修項目，對提高體育教學效果，及灌輸新體育知識，甚有裨益。

㈢舉辦體育行政人員特考

爲解決目前各級體育行政人員缺乏，經由臺灣省政府，報請中央核准，舉辦六十年特種考試臺灣省地方行政人員考試，其中有關體育行政人員部份，分述如下：

1. 考試類別：分爲乙等考試及丙等考試。乙等考試及格者，相當於高等考試及格；丙等考試及格者，相當於普通考試及格。

2. 考試科目：除普通科目外，其應考之專業科目有：乙等考試爲體育原理、體育行政

、運動指導法、運動裁判法。丙等考試爲體育行政、運動指導法、運動裁判法。

3.錄取人數：計乙等考試人員三十一人，丙等考試人員十三人，共計四十四人。

4.分發服務：本次筆試及格人員，經實習六個月成績達到標準時，分發省市各級體育場及中等學校服務。

第四章　社會體育

一、體育團體組織

㈠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

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自五十一年由楊森擔任理事長以後，聘林鴻坦爲總幹事，即先後籌備參加一九六四年（五十三年）第十八屆世運會（東京），一九六六年（五十五年）第五屆亞運會（曼谷），一九六八年（五十七年）第十九屆世運會（墨西哥），及一九七〇年（五十九年）第六屆亞運會（曼谷）。迄六十一年六月止，該會所屬全國各單項運動委員會計有：田徑、游泳、排球、籃球、足球、棒球、壘球、網球、羽球、桌球、橄欖球、高爾夫、體操、技擊、舉重、滑雪、柔道、自由車、射擊、保齡球、山岳、手球、滑冰等二十三個組織。每年對內舉辦各項體育活動，對外則參加國際比賽。爲加強各項運動委員會之工作聯繫，每月均舉行所屬各委員會總幹事聯席會議一次，商討各項體育工作之推動。

民國六十一年底；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所屬各單項運動委員會，爲適應當前實際需要，決定一律改組爲獨立性之協會。自六十二年一月起開始籌備改組事宜。教育部、內政部及有關單位予以輔導。至五月底止，先後輔導成立三十五個單項運動協會。全國體協亦於六月七日召開會員代表大會，通過改組爲中華民國體育協進會新組織章程、選舉理監事，並推選黎玉璽爲理事長，改組工作全部完成。

茲將中華民國體育協進會及全國各種運動協會重要工作人員名單分列於後：

中華民國體育協進會重要工作人員名單

職別	姓名
名譽理事長	楊　森
理事長	黎玉璽
副理事長	徐　亨
秘書長	周中勛
駐會研究委員兼紀錄審查委員會秘書	鍾樹森
副秘書長兼國際聯絡組長	陳立中
主任秘書	金　琛

二、體育學術

㈠舉辦體育教師檢定考試

臺灣省中等學校教師檢定委員會自舉辦檢定考試以來，在整個考試項目中，均列有體育教師一項。其參加考試資格，與一般高中及國中教師應試資格相同。至考試科目有體育原理、人體生理學、運動戰判法及指導、體育術科，另外尚有普通科目五種。其及格標準依教育部五十八年二月修正公佈之「中等學校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第廿三條之規定：各科筆試成績均以六十分爲及格。其部份科目不及格者，得參加各該不及格科目之補考，補考以連續兩次爲限。

全國各項運動協會理事長及總幹事名單。

協會名稱	理事長	副理事長	總幹事
中華民國田徑協會	王惕吾	梁許春菊	齊沛林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鄭爲元	汪竹一 沈瑞慶	劉紹基
中華民國籃球協會	嚴慶齡		齊劍洪
中華民國拳擊協會	顏惠霖		陳良光
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	蕭自誠		宋永祥
中華民國擊劍協會	趙廷筱		丁善理
中華民國體操協會	董彭年	林翔熊	李世雄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	林鴻坦	林象賢	劉紹本
中華民國手球協會	吳文忠		陳金樹
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	林溪圳	黃綿綿	蔡蕃德
中華民國柔道協會	毛民初	李國居	吳定標
中華民國角力協會	劉先雲	黃滄浪	常松茂
中華民國游泳協會	胡新南	蕭政之	李文元
中華民國現代五項運動協會	何恩廷	林溪圳	羅　張
中華民國滑冰協會	劉介宙	沈家銘	李哲仁
		易國瑞	

中華民國滑雪協會	沈家銘	唐恩江	夏撫生	
中華民國射擊協會	于豪章	張驚寰	鍾日新	
中華民國射箭協會	林天佑	翁海堂	謝天性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許金德			
中華民國網球協會	王先登		孫必勝	
中華民國羽球協會	彭孟緝		郝侃曾	
中華民國壘球協會	梁許春菊	蔡辰南	何明璋	
中華民國棒球協會	謝國城	林鳳麟		
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	周天翔	林維新	柯子彰	
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	劉天祿	鄭玉龍	李德仁	
中華民國滑水協會	巫永昌		徐傳德	
中華民國山岳協會	周百鍊	鍾文修	蔡禮樂	
中華民國桌球協會	張聘三	楊鴻游	駱水源	
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	張芳燮	駱水源	吳秋雄	
中華民國劍道協會	謝德仁	王捷陞	吳建堂	
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	張啓仲	劉乾元	林春生	
中華民國合氣道協會	李清湳	柯潮洲	林　混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袁國徵	陳慶星	周　顯	
中華民國馬術協會	尹　俊	楊越飛	張嶸生	
中華全國高爾夫委員會	周至柔	吳江俊	汪治隆	

(二)臺灣省體育會

臺灣省體育會，早於民國三十五年六月一日成立，迄今已二十五年。該會之組織爲理事長一人，常務理事一人，總幹事一人。會內設總務、宣傳、調查、組訓、指導五組，並在各縣市設縣市體育會。該會之業務經常舉辦有關全省性之各項競賽。

迄民國六十二年，該會所屬各項運動協會組織，計有田徑、游泳、籃球、排球、足球、棒球、壘球、橄欖球、網球、羽球、桌球、柔道、拳擊、擊劍、射擊、舉重、射箭、體操、自由車、山岳、滑雪、划船、保齡球、空手道、軟式網球等二十五個協會，經常推展業務。

茲將臺灣省體育會所屬各協會會長及總幹事名單表列如後：

協會名稱	會長	總幹事	備註
田徑	梁許春菊	張星賢	
游泳	林溪圳	歐陽元添	
籃球	趙聚鈺	劉世珍	
排球	黃啓瑞	溫兆宗	
足球	王志聖	田少卿	
棒球	謝東閔	謝國城	
壘球	陳重光	何明璋	
橄欖球	黃國書	柯子彰	
網球	孫連仲	王捷陞	
羽球	李立柏	李介凡	
桌球	張聘三	駱水源	
柔道	李建和	黃滄浪	
拳擊	洪清秋	李基鴻	
擊劍	許金德	謝德仁	
射擊	盧啓華	陳水生	
舉重	林士賢	林象賢	
射箭	林天佑	曾耀麟	
體操	辜振甫	鄭英魁	
自由車	蕭自誠	林　混	
山岳	周百鍊	蔡禮樂	
滑雪	沈家銘	林　混	
划船	李克竣	王成源	
保齡球	蔡垂碧	蔣得禮	
空手道	張啓仲	林文授	

(三)臺北市體育會

臺北市體育會，原隸屬於臺灣省體育會，於民國三十五年十月成立。至民國五十六年七月一日臺北市升格爲院轄市，臺北市體育會同時改制，脫離臺灣省體育會而爲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之會員單位。五十九年選舉現任陳清汾，爲改制後第一屆理事長。該會現設總幹事及秘書各一人，幹事三人，處理經常會務，所屬十四個行政區體育會，及二十九個單項運動委員會，經常舉辦各項體育活動及錦標賽。

該會原有各單項運動委員會爲：田徑、排球、籃球、網球、橄欖球、羽球、山岳、自由車、射箭、擊劍、柔道、空手道、合氣道、體操、拳擊、棒球、舉重、足球、桌球、游泳等二十個委員會。改制後，相繼增設高爾夫、軟式網球、西洋劍、保齡球、撞球、壘球、手球、唐手道、跆

拳道等九個委員會。

茲將臺北市體育會所屬各單項運動委員會主任委員及總幹事名單表列如下：

委員會名稱	主任委員	總幹事
田徑委員會	張祥傳	林順萬
游泳委員會	鄭瑞齋	李博文
棒球委員會	周春諒	蕭德宗
排球委員會	胡均發	邱文宗
足球委員會	葉克倭	林鴻文
羽球委員會	李立柏	李介凡
桌球委員會	周麟徵	許森貴
撞球委員會	鄭煌才	紀榮治
橄欖球委員會	林維新	傅維旭
保齡球委員會	黃萬成	林明哲
高爾夫委員會	閻奉璋	孫桓章
硬式網球委員會	樓兆元	胡春木
軟式網球委員會	陳重光	吳秋雄
唐手道委員會	劉愼吉	許鴻基
空手道委員會	邱明山	王生龍
跆拳道委員會	李清楠	黃　龍
合氣道委員會	林春生	程敬冠
柔道委員會	林　萬	吳定標
拳擊委員會	張順雄	邱虛谷
體操委員會	楊炯明	林添和
射箭委員會	莊金座	鍾日新
舉重委員會	張森卅	葉瑞峯
擊劍委員會	周白東	吳建堂
自由車委員會	陳春求	侯春夏
山岳委員會	蔡禮樂	林樹封
壘球委員會	楊黃秀玉	廖鐵軍
西洋劍委員會	陳漢河	袁延烽
手球委員會	鄭英魁	宋丙堂
籃球委員會	何柏枏	王屏周

二、體育場

體育場爲推行社會體育之主要機構及場所。民國三十三年教育部曾將原頒之「體育場工作綱要」及「體育場輔導各地社會體育辦法大綱」，合併修正爲「體育場工作實施辦法」，通令實行。抗戰期間以至勝利復員，各省縣市體育場之業務，普遍發展。

政府遷臺後，臺灣省體育場及臺北市體育場，規模較大，除此之外，各縣市體育場亦分別推行各項體育活動。茲分別說明如次：

㈠臺灣省立體育場

臺灣省立體育場設在臺中市，歷年均作有計畫之擴充，使逐漸達到國際水準。五十九及六十年度，臺灣省政府特增列經費貳千八百萬元，對體育場四週之看臺，各個運動場地及跑道等，作全面之整修擴建。現有重要場地及面積如下：

1. 田徑場及足球場：佔地面積三、四三八平方公尺，內有四〇〇公尺跑道，兼作足球場；司令臺及看臺，佔地一、五〇〇平方公尺，有三萬餘席位。司令臺下設有辦公室、會議室及各項運動室等。

2. 游泳池：佔面積五五〇平方公尺，池長五〇公尺，寬一六·七公尺；淺水深一公尺，深水深二·五公尺，全部磁磚砌成，並裝有自動濾水設備。外設辦公室、管理室、更衣室、淋浴室、盥洗室及夜間照明等設備。池邊建有水泥看臺，有三、〇〇〇席位。

3. 籃球場：佔地面積四四〇平方公尺。水泥看臺有三、〇〇〇席位、裝有照明設備。

4. 棒球場：佔地面積一、八八〇平方公尺，爲標準棒球場地。司令臺水泥看臺有三、〇〇〇席位，外野看臺可容觀衆二萬人。

5. 體育館：佔地面積四四〇平方公尺，係橢圓形建築，內有籃球場，可兼作排球、羽球、桌球場之用。看臺有七、〇〇〇席位。下層設有辦公室、會議室、教室及舉重、柔道、拳擊、韻律、體操等各項運動室。

6. 網球場：佔地面積二一〇平方公尺，有軟式、硬式球場各二，並裝有照明設備。

7. 排球場：佔地面積一七五平方公尺，有水泥地排球場二，四周架設鐵絲網，兩側看臺有一、〇〇〇席位。

各縣市鄉鎮普遍設置體育場所，爲發展全民體育重要方式之一。教育部有鑑於此，曾令省（市）教育廳（局）轉飭各縣市逐步計畫興建體育

場所，分期完成。臺灣省除於臺中市設置省立體育場外，並逐年協助各縣市興建縣市立體育場。現已設立者，計有高雄市、臺南市、基隆市、新竹縣、桃園縣、嘉義縣、臺南縣、屏東縣、花蓮縣、澎湖縣等十縣市。此外，部分鄉鎮在省政府協助之下，近年亦陸逐興建體育場所。

㈡臺北市立體育場

臺北市政府為發展全民體育，增進市民健康，於民國四十四年籌建綜合運動場，以敦化北路第十七號預定地三萬餘坪為建場用地，於四十五年二月興建，至九月落成，並設立臺北市立體育場。分設總務及指導推廣兩組，推展市民體育活動等業務。十五年來，該場概況如下：

1.員額編制：按照新頒組織規程及員額編制表分指導、推廣及總務兩組，並設指導員、幹事、主計員、人事管理員等計十三人（內兼任三人）。

2.場地設備：

(1)田徑場——於四十五年二月興工至同年八月底完工，其工程包括西區司令臺及田徑、足球兼用之場地。至五十四年擴建完成東區看臺。五十六年繼續完成南北看臺。全場面積計七、一六〇坪，看臺可容納觀衆二五、〇〇〇人，為符合國際標準之場地。

(2)棒球場——於四十六年開始建築，第一期工程完成中央看臺，外野看臺及配分臺。六十年我國主辦世界少年棒球遠東區預賽，經將中央及內野看臺外野看臺亦改建磚造看臺。全場面積計有六、四二八坪，可容納觀衆一五、〇〇〇人。符合國際標準。

(3)羽球館——於民國四十七年建築完成，面積為一、三四六坪。該館現由中華全國羽球委員會管理。

(4)網球場——於民國五十四年整建完成，面積計有二、一二五坪。

(5)排籃球場——於民國六十年整建完成。

3.器材設備：

名稱	數量	備註
無聲放影機及銀幕	一組	訓練館用
西洋劍比賽電動審判器	一組	比賽用
射箭及靶	十組	
經緯儀器	一臺	
水平儀器	一臺	
氣壓計器	一臺	
暖溫度計	一臺	
風向風速計	二臺	
足球比賽用標準錶	一臺	
田徑賽碼錶	十八個	
長跑計圈臺	一個	

三、運動競賽及活動

㈠臺灣省運動會

臺灣省全省運動會，自光復以來，每年舉辦一次，截至六十一年十月，已舉辦第二十七屆。歷年省運會除事先作周密之籌劃外，事後並作深入之檢討，以為下一屆舉辦之參考。茲誌歷年來全省運動會重要改進事項如次：

1.強化組織：籌備委員會設有各組，每屆分工配合，力求健全。自第十七屆起，訂定各組工作要領，以提高各組工作效率。至第二十五屆，設有十七個組之多，均能分層負責。

2.縮短會期：十六屆以前各屆，會期均為七天。後應各方建議，使競賽節目更為緊湊。自十七屆起縮短會期為五天。（其中二十至二十二屆為六天）

3.改善場地設備：除由省政府撥款協助各承辦縣市改善場地設備外，各該縣市政府每年亦寬籌經費，對場地作適當改善。

4.調整運動項目：第十八屆起增男女游泳四百公尺四式。二十屆起增男女游泳二百公尺自由式等七項，及自由車五千公尺爭先賽等三項。

5.設置選手村：自第十八屆起，開始試設選手村，效果尚佳。此後並經繼續改進，使各項更加完善。

6.加強運動員生活教育及運動精神之考核：為配合「推行社會教育改善國民生活」運動之實施，自第二十一屆起，訂定辦法，加強對運動員生活教育及運動精神之考核，並分別予以適當獎懲。

茲將歷屆臺灣省運動會舉辦概況列表如次：

歷屆臺灣省全省運動會會期、地點、錦標項目及參加人數一覽表

屆別	會期起訖年月日	地點	錦標項目	參加單位	大會職員	裁判人數	參加單位職員	運動員 男	運動員 女	總人數
一	三五、一〇、三—一〇、三	臺北市	一七	二六	一三六	一〇六	四四	一、八四	四二八	二、二七八
二	三六、一二、七—一二、一一	臺中市	一七	一七	一一九	一〇四	三三	五二三	三三四	一、〇〇四
三	三七、一二、七—一二、一一	臺南市	一八	一七	二九三	一五五	一〇五	一、三五八	四九九	二、三一六
四	三八、一〇、一五—一〇、一九	臺北市	一九	一七	一三六	一三五	九三	一、一六二	六一七	二、四二一
五	三九、一〇、一五—一〇、三〇	高雄市	一九	一〇	一八八	一三四	一六三	一、一七五	六二四	三、一八三
六	四〇、一〇、一五—一〇、三	臺北市	一九	一三	一三〇	一三三	一五五	一、一七七	七四三	三、九五五
七	四一、一〇、一五—一〇、三	屏東市	一九	一三	一五六	一二六	七六五	一、〇四一	七四三	三、九五五
八	四二、一〇、一五—一〇、三	臺北市	二	一三	一八一	一三〇	八五五	一、二九九	七〇八	四、四八三
九	四三、一〇、一五—一〇、三	陽明山	二	一三	二〇五	一三六	九四三	一、四七八	六九六	四、四九九
一〇	四四、一〇、一五—一〇、三	臺北市	二	一三	二〇三	一四五	九〇八	一、三六四	七〇三	四、四七六
一一	四五、一〇、一五—一〇、三	臺中市	二	一三	一八三	一四九	九四九	一、三九五	七八一	四、四七一
一二	四六、一〇、一五—一〇、三	臺北市	二	一三	二一四	一四九	九四三	一、四〇六	六八三	四、四三五
一三	四七、一〇、一五—一〇、三	臺中市	二	一三	二一四	一四八	九一九	一、三〇三	七一〇	四、四九三
一四	四八、一〇、一五—一〇、三	新竹縣	二	一三	一九〇	一四六	九〇六	一、二九一	六〇九	四、四八四
一五	四九、一〇、一五—一〇、三	臺中市	二	一三	二一三	一四〇	九四五	一、二九五	七〇五	四、六二〇
一六	五〇、一〇、一五—一〇、三	高雄市	二	一三	二一八	一五〇	一、〇一八	一、三一四	七二五	五、一三五
一七	五一、一〇、一五—一〇、二九	臺中市	二	一三	一三四	一四三	八三八	一、二四三	六三八	四、〇四〇
一八	五二、一〇、一〇—一〇、一四	新竹縣	二	一三	一六一	一四八	九四八	一、二五五	六四八	四、一四四
一九	五三、一〇、三—一一、四	臺中市	二	一三	一三八	一五一	九四八	一、二七四	六六八	四、三一七
一〇	五四、一〇、一五—一〇、二〇	臺中市	二	一三	一六一	一五一	九一一	一、二九一	七一三	四、三五〇
一一	五五、一〇、一五—一〇、三〇	屏東縣	二	一三	一八一	一四七	一、一一六	一、二四三	八三六	五、〇二〇

二一	吳、一〇、二六—一〇、三一	臺中市	三三	三一	一五六	四四八	八一三	二、一〇三	六七八	四、一〇七	
二二	吳、一〇、三一—一一、四	高雄市	三三	三一	一六三	四四〇	九五九	二、三三三	七四〇	四、六三三	
二四	吳、一〇、二七—一〇、三一	新竹縣	二九	三一	二一八	四六四	九九七	二、四八三	八三六	四、三一六	
二五	吳、一〇、三〇—一一、三	臺南市	三〇	三一	二一八	四六六	一、一一七	二、五〇五	八八〇	五、一六六	
二六	六〇、一〇、三〇—一一、三	嘉義縣	三〇	三一	二一三	五八一	一、〇八七	二、六〇一	九三六	五、四〇七	
二七	六一、一〇、二七—一〇、三一	臺中市	三三	三一	一六一	五九七	一、〇九四	二、五七六	九五四	五、四三五	

茲將最近一屆（第二十七屆）臺灣全省運動會打破紀錄運動員姓名成績表列如後：

打破紀錄運動員一覽表

編號	姓名	性別	縣市別	競賽類別	比賽項目	成績	破紀錄別	名次
一	吳婉菁	女	臺東縣	游泳	一百公尺自由式	一分十三秒	破大會	一
					四百公尺個人混合式	六分十七秒九	破大會	一
					四百公尺自由式接力	四分四十四秒五	破大會	一
二	劉淑貞	女	臺東縣	游泳	一百公尺仰式	一分二十二秒三	破大會	一
					四百公尺混合式接力	五分十三秒	破全國	一
					二百公尺仰式	三分	破大會	一
					四百公尺自由式接力	四分四十四秒五	破大會	一
三	李桂雪	女	臺東縣	游泳	一百公尺仰式	一分二十八秒五	破大會	一
					二百公尺仰式	三分四秒五	破大會	一
四	余湘	女	臺東縣	游泳	一百公尺仰式	一分二十九秒八	破大會	一
五	李玉環	女	臺東縣	游泳	一百公尺蛙式	一分二十六秒六	破大會	一

六	劉秀華	女	臺東縣	游泳	一百公尺蛙式	一分二十七秒五	破大會	一
					四百公尺混合式接力	五分十三秒	破全國	一
七	許玉雲	女	臺東縣	游泳	四百公尺混合式接力	五分十三秒	破全國	一
					四百公尺自由式	四分五十六秒一	破大會	一
					一百公尺蝶式	一分十一秒一	破大會	一
					四百公尺自由式接力	四分四十四秒五	破大會	一
八	林淑慧	女	臺東縣	游泳	四百公尺混合式接力	五分十三秒	破全國	一
					四百公尺個人混合式	五分五十八秒三	破大會	一
					四百公尺自由式接力	四分四十四秒五	破大會	一
九	許東雄	男	臺東縣	游泳	四百公尺自由式	四分三十一秒六	破全國	一
					一百公尺蝶式	一分二秒五	破大會	一
					四百公尺混合式接力	四分三十三秒五	破大會	一
					八百公尺自由式接力（第一棒二百公尺自由式）	九分八秒六	破全國	一
						二分五秒七	破全國	一
一〇	黃志明	男	臺東縣	游泳	四百公尺混合式接力	四分三十三秒五	破大會	一
一一	吳百慶	男	臺東縣	游泳	四百公尺混合式接力	四分三十三秒五	破大會	一
一二	謝湘國	男	臺東縣	游泳	四百公尺混合式接力	四分三十三秒五	破大會	一
					八百公尺自由式接力	九分八秒六	破全國	一
一三	劉志宇	男	臺東縣	游泳	一千五百公尺自由式	一九分五十秒二	破大會	一
一四	李子文	男	臺東縣	游泳	八百公尺自由式接力	九分八秒六	破全國	一

一五	王樂華	男	臺東縣	游泳	八百公尺自由式接力	九分八秒六	破全國	一
一六	許明發	男	新竹縣	自由車	四千公尺團體追逐賽	六分六秒九	破大會	一
					一千公尺計時賽	一分二十七秒六	破大會	一
					一百公里長途團體爭先賽	八時三十四分九秒	破大會	一
一七	鄭明富	男	新竹縣	自由車	四千公尺團體追逐賽	六分六秒九	破大會	一
					一百公里長途個人爭先賽	二時四十七分四秒	破大會	一
					一百公里長途團體爭先賽	八時三十四分九秒	破大會	一
一八	吳澤宗	男	新竹縣	自由車	四千公尺團體追逐賽	六分六秒九	破大會	一
					四千公尺個人追逐賽	六分十一秒九	破大會	一
					四千八百公尺爭先賽	七分四十七秒六	破大會	一
					一百公里長途團體爭先賽	八時三十四分九秒	破大會	一
一九	李火生	男	新竹縣	自由車	四千公尺團體追逐賽	六分六秒九	破大會	一
					四千公尺個人追逐賽	六分二十九秒二	破大會	五
					一百公里長途團體爭先賽	八時三十四分九秒	破大會	一
二〇	李清枝	男	高雄市	自由車	四千公尺團體追逐賽	六分十二秒五	破大會	二
					四千公尺個人追逐賽	六分十九秒一	破大會	二
					四千八百公尺爭先賽	七分四十八秒二	破大會	三
					一百公里長途團體爭先賽	八時四十五分五十七秒	破大會	二
二一	李開志	男	高雄市	自由車	四百公尺團體追逐賽	六分十二秒五	破大會	二
					四千公尺個人追逐賽	六分二十三秒九	破大會	三
					一百公里長途團體爭先賽	八時四十五分五十七秒	破大會	二

二二	蔣光燦	男	高雄市	自由車	四百公尺團體追逐賽 一百公里長途團體爭先賽	六分十二秒五 八時四十五分五七秒	破大會 破大會	二 二	
二三	彭劍勇	男	高雄市	自由車	四千公尺團體追逐賽	六分十二秒五	破大會	二	
二四	劉鴻國	男	屏東縣	自由車	四千公尺個人追逐賽	六分二十七秒四	破大會	四	
二五	蔡泰山	男	高雄市	自由車	四千八百公尺爭先賽 一百公里長途團體爭先賽	七分四十八秒 八時四五分五七秒	破大會 破大會	二 二	
二六	何三桂	男	高雄市	自由車	四千八百公尺爭先賽	七分四十九秒四	破大會	四	
二七	陳宗仁	男	屏東縣	自由車	四千八百公尺爭先賽	七分五十四秒八	破大會	五	
二八	陳瑞隆	男	臺南市	自由車	一百公里長途團體爭先賽	八時五九分四七秒	破大會	三	
二九	龔建榮	男	臺南市	自由車	一百公里長途團體爭先賽	八時五九分四七秒	破大會	三	
三〇	郭松榮	男	臺南市	自由車	一百公里長途團體爭先賽	八時五九分四七秒	破大會	三	
三一	郭文進	男	臺南市	自由車	一百公里長途團體爭先賽	八時五九分四七秒	破大會	三	
三二	張東柱	男	臺中市	舉重	超重量級	一百八十公斤	創大會紀錄		
三三	林平珠	女	臺中市	田徑	跳高	一・五六公尺	破大會	一	
三四	洪梅玉	女	高雄市	田徑	一百公尺	十二秒四	破大會	一	
三五	李秋霞	女	南投縣	田徑	一千五百公尺	四分四十二秒四	破大會	一	
三六	黃碧月	女	屏東縣	田徑	一千六百公尺接力	四分七秒六	破全國	一	

三七	機政玉	女	屏東縣	田徑	一千六百公尺接力	四分七秒六	破全國	一
三八	王麗美	女	屏東縣	田徑	一千六百公尺接力	四分七秒六	破全國	一
三九	賴利嬌	女	屏東縣	田徑	一千六百公尺接力	四分七秒六	破全國	一
四〇	許壽亭	男	臺南縣	田徑	撐竿跳高	四・二六公尺	破大會	一
四一	陳明智	男	高雄市	田徑	三級跳遠	一五・五六公尺	破大會	一
四二	劉昭湖	男	臺中市	田徑	八百公尺	一分五十五秒二	破大會	一
四三	張健雄	男	苗栗縣	田徑	八百公尺	一分五十七秒四	破大會	二
四四	楊隆義	男	花蓮縣	田徑	四百公尺中欄	五四秒六	破大會	一
四五	林賢伍	男	苗栗縣	田徑	三千公尺障礙	九分三十一秒八	破大會	一
四六	葉文鶴	女	臺南市	射劍	七十公尺 六十公尺	二百六十分 二百六十三分	破大會 破大會	一 二
四七	薛美霞	女	高雄市	射劍	七十公尺	二百四十九分	破大會	二
四八	吳金淑	女	臺南市	射劍	七十公尺	二百三十七分	破大會	三
四九	楊淑純	女	臺南市	射劍	七十公尺 六十公尺	二百零三分 二百六十四分	破大會 破大會	四 一
五〇	莊鴻熙	男	高雄市	射劍	五十公尺	二百七十二分	破大會	一
五一	徐光雄	男	臺南市	射劍	五十公尺	二百七十一分	破大會	二

㈡臺北市運動會

臺北市原爲參加臺灣省運動會之一個單位，自民國五十六年起每年單獨舉辦全市運動會一次，迄今已舉辦六屆。第一二兩屆市運會，仍分社會組及學校組，五十八年第三屆全市運動會開始，配合臺北市改制爲院轄市後，以十五個行政區

爲參加單位。計爲：陽明山管理局、內湖區、古　、大同區、建成區等十五個單位。參加運動員人　屆田徑游泳決賽成績分別列表如下：

亭區、城中區、雙園區、延平區、南港區、龍山　數每年均普遍增加，競賽成績亦逐年進步。玆將　臺北市運動會歷屆舉行日期地點及參加人數

區、松山區、中山區、大安區、木柵區、景美區　每屆辦理情形（包括日期地點參加人數）及第六　一覽表

屆別	會期 起迄年月日	地點	參加單位 學校	參加單位 社會組	運動員人數	備註
一	三、一〇—一〇、一六	臺北市體育場	三	一〇	二、四七	
二	三七、一〇、一〇—一〇、一四	臺北市體育場	三五	一〇	二、八一五	
三	三八、一〇、一〇—一〇、一四	臺北市體育場		一五（區）	三、六六六	不分學校社會組
四	三九、一〇、一〇—一〇、一四	臺北市體育場		一五（區）	三、七二九	不分學校社會組
五	四〇、一〇、一〇—一〇、一四	臺北市體育場		一五（區）	三、三七六	不分學校社會組
六	四一、一一、三—一一、一六	臺北市體育場		一五（區）	三、四五五	不分學校社會組

臺北市第六屆運動會游泳決賽成績表

組別	項目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成績	備註
男子	一百公尺自由式	謝湘國（中山）	吳小民（古亭）	陳明道（景美）	李雲星（中山）	高騰輝（城中）	章先登（陽明）	一分〇一秒九	
	一百公尺蛙式	吳百慶（中山）	盧金生（大安）	盧金安（松山）	郭獻仁（中山）	林明義（大安）	周國欽（松山）	一分十五秒七	
	二百公尺仰式	黃志明（中山）	陳景兒（大安）	葉春輝（大安）	高志超（松山）	張丁元（中山）	黃源昌（松山）	二分四十秒八	破大會
	四百公尺個人四式	許東雄（中山）	李子文（中山）	葉春輝（大安）	吳小民（古亭）	邱慶華（松山）	黃源昌（松山）	五分零三秒九	破全國
	四百公尺四式接力	中山	大安	松山	龍山	延平	古亭	四分卅四秒八	破大會
	千五百公尺自由式	林雅正（龍山）	孫克林（松山）	穆天保（中山）	廖勇成（中山）	林明原（大同）	吳良忠（松山）	二十二分五秒一	
	二百公尺自由式	許東雄（中山）	謝湘國（中山）	周濃溎（大安）	陳明道（景美）	吳良忠（松山）	高騰輝（城中）	二分〇九秒三	破大會

組					
一百公尺蝶式	李東興（中山）	李浩文（古亭）	江可夫（松山）	李至剛（中山）	邱慶華（松山）
二百公尺蛙式	盧京生（大安）	郭獻仁（中山）	盧金安（松山）	林新吉（延平）	李滄賢（建成）
一百公尺仰式	黃志明（中山）	陳景兒（大安）	高志超（松山）	沈義文（松山）	張丁元（中山）
四百公尺自由式	王樂華（中山）	穆天保（中山）	孫克林（松山）	周濂澄（大安）	林宗明（大同）
八百公尺自由接力	中山	大安	古亭	松山	龍山

女子					
四百公尺四式接力	大同	中山	古亭	龍山	城中
四百公尺個人四式	沈倍妮（古亭）	周麗卿（大同）	孫玉峯（松山）	陳愛惠（雙園）	黃惠華（雙園）
二百公尺仰式	黃晉芳（中山）	王芙禮（城中）	余香琳（大同）	王如玉（中山）	張國敏（雙園）
一百公尺蛙式	王乃玉（大同）	羅綺文（大同）	李翠英（中山）	孫瑞峯（松山）	孫燕慧（大安）
一百公尺自由式	王丹玉（大同）	張秀梅（龍山）	余香琳（大同）	江文瑄（中山）	黃素清（龍山）
四百公尺自由接力	大同	中山	龍山	古亭	城中
四百公尺自由式	江文瑛（中山）	林慧美（大同）	蔣玲韻（雙園）	陳華華（城中）	夏容（中山）
一百公尺仰式	王丹玉（大同）	黃晉芳（中山）	林秋萍（龍山）	張國敏（雙園）	孫靜蕙（城中）
二百公尺蛙式	王乃玉（大同）	孫玉峯（松山）	孫瑞峯（松山）	劉皓柏（雙園）	李翠英（中山）
一百公尺蝶式	周麗卿（大同）	沈燕妮（古亭）	羅綺文（大同）	林秋萍（龍山）	李金葉（中山）
二百公尺自由式	江文瑛（中山）	沈倍妮（古亭）	林慧美（大同）	江文瑄（中山）	路珊莉（大同）

組					
四百公尺四式接力	大同	中山	古亭	龍山	城中
四百公尺個人四式	沈倍妮（古亭）	周麗卿（大同）	孫玉峯（松山）	陳愛惠（雙園）	黃惠華（雙園）
二百公尺仰式	黃晉芳（中山）	王芙禮（城中）	余香琳（大同）	王如玉（中山）	張國敏（雙園）
一百公尺蛙式	王乃玉（大同）	羅綺文（大同）	李翠英（中山）	孫瑞峯（松山）	孫燕慧（大安）
一百公尺自由式	王丹玉（大同）	張秀梅（龍山）	余香琳（大同）	江文瑄（中山）	黃素清（龍山）
四百公尺自由接力	大同	中山	龍山	古亭	城中
四百公尺自由式	江文瑛（中山）	林慧美（大同）	蔣玲韻（雙園）	陳華華（城中）	夏容（中山）
一百公尺仰式	王丹玉（大同）	黃晉芳（中山）	林秋萍（龍山）	張國敏（雙園）	孫靜蕙（城中）
二百公尺蛙式	王乃玉（大同）	孫玉峯（松山）	孫瑞峯（松山）	劉皓柏（雙園）	李翠英（中山）
一百公尺蝶式	周麗卿（大同）	沈燕妮（古亭）	羅綺文（大同）	林秋萍（龍山）	李金葉（中山）
二百公尺自由式	江文瑛（中山）	沈倍妮（古亭）	林慧美（大同）	江文瑄（中山）	路珊莉（大同）

組					
一百公尺蝶式	李東興（中山）	李浩文（古亭）	江可夫（松山）	李至剛（中山）	邱慶華（松山）
二百公尺蛙式	盧京生（大安）	郭獻仁（中山）	盧金安（松山）	林新吉（延平）	李滄賢（建成）
一百公尺仰式	黃志明（中山）	陳景兒（大安）	高志超（松山）	沈義文（松山）	張丁元（中山）
四百公尺自由式	王樂華（中山）	穆天保（中山）	孫克林（松山）	周濂澄（大安）	林宗明（大同）
八百公尺自由接力	中山	大安	古亭	松山	龍山

女子					
四百公尺四式接力	大同	中山	古亭	龍山	城中
四百公尺個人四式	沈倍妮（古亭）	周麗卿（大同）	孫玉峯（松山）	陳愛惠（雙園）	黃惠華（雙園）
二百公尺仰式	黃晉芳（中山）	王芙禮（城中）	余香琳（大同）	王如玉（中山）	張國敏（雙園）
一百公尺蛙式	王乃玉（大同）	羅綺文（大同）	李翠英（中山）	孫瑞峯（松山）	孫燕慧（大安）
一百公尺自由式	王丹玉（大同）	張秀梅（龍山）	余香琳（大同）	江文瑄（中山）	黃素清（龍山）
四百公尺自由接力	大同	中山	龍山	古亭	城中
四百公尺自由式	江文瑛（中山）	林慧美（大同）	蔣玲韻（雙園）	陳華華（城中）	夏容（中山）
一百公尺仰式	王丹玉（大同）	黃晉芳（中山）	林秋萍（龍山）	張國敏（雙園）	孫靜蕙（城中）
二百公尺蛙式	王乃玉（大同）	孫玉峯（松山）	孫瑞峯（松山）	劉皓柏（雙園）	李翠英（中山）
一百公尺蝶式	周麗卿（大同）	沈燕妮（古亭）	羅綺文（大同）	林秋萍（龍山）	李金葉（中山）
二百公尺自由式	江文瑛（中山）	沈倍妮（古亭）	林慧美（大同）	江文瑄（中山）	路珊莉（大同）

組					
一百公尺蝶式	李東興（中山）	李浩文（古亭）	江可夫（松山）	李至剛（中山）	邱慶華（松山）
二百公尺蛙式	盧京生（大安）	郭獻仁（中山）	盧金安（松山）	林新吉（延平）	李滄賢（建成）
一百公尺仰式	黃志明（中山）	陳景兒（大安）	高志超（松山）	沈義文（松山）	張丁元（中山）
四百公尺自由式	王樂華（中山）	穆天保（中山）	孫克林（松山）	周濂澄（大安）	林宗明（大同）
八百公尺自由接力	中山	大安	古亭	松山	龍山

子					
四百公尺四式接力	大同	中山	古亭	龍山	城中
四百公尺個人四式	沈倍妮（古亭）	周麗卿（大同）	孫玉峯（松山）	陳愛惠（雙園）	黃惠華（雙園）
二百公尺仰式	黃晉芳（中山）	王芙禮（城中）	余香琳（大同）	王如玉（中山）	張國敏（雙園）
一百公尺蛙式	王乃玉（大同）	羅綺文（大同）	李翠英（中山）	孫瑞峯（松山）	孫燕慧（大安）
一百公尺自由式	王丹玉（大同）	張秀梅（龍山）	余香琳（大同）	江文瑄（中山）	黃素清（龍山）
四百公尺自由接力	大同	中山	龍山	古亭	城中
四百公尺自由式	江文瑛（中山）	林慧美（大同）	蔣玲韻（雙園）	陳華華（城中）	夏容（中山）
一百公尺仰式	王丹玉（大同）	黃晉芳（中山）	林秋萍（龍山）	張國敏（雙園）	孫靜蕙（城中）
二百公尺蛙式	王乃玉（大同）	孫玉峯（松山）	孫瑞峯（松山）	劉皓柏（雙園）	李翠英（中山）
一百公尺蝶式	周麗卿（大同）	沈燕妮（古亭）	羅綺文（大同）	林秋萍（龍山）	李金葉（中山）
二百公尺自由式	江文瑛（中山）	沈倍妮（古亭）	林慧美（大同）	江文瑄（中山）	路珊莉（大同）

組					
一百公尺蝶式	李東興（中山）	李浩文（古亭）	江可夫（松山）	李至剛（中山）	邱慶華（松山）
二百公尺蛙式	盧京生（大安）	郭獻仁（中山）	盧金安（松山）	林新吉（延平）	李滄賢（建成）
一百公尺仰式	黃志明（中山）	陳景兒（大安）	高志超（松山）	沈義文（松山）	張丁元（中山）
四百公尺自由式	王樂華（中山）	穆天保（中山）	孫克林（松山）	周濂澄（大安）	林宗明（大同）
八百公尺自由接力	中山	大安	古亭	松山	龍山

| 女

組別	項目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成績	備考
男子組	標槍	曾建昌（中山）	鍾順田（大安）	侯清雄（中山）	陳炳煌（大安）	許世景（內湖）	楊極峯（陽明）	第一名六八米〇二 第二名六四米六〇	均破大會
	四百公尺中欄	戴世然（松山）	謝金璋（松山）	張煌麟（大同）	華桓森（中山）	凍明強（陽明）	郭明福（陽明）	第一名五四秒五 第二名五四秒五	均破大會
	二百公尺	簡平章（中山）	林民安（松山）	鍾森彝（陽明）	吳泰山（中山）	伍永芳（松山）	張良泉（木柵）	廿二秒八	
	八百公尺	洪惟泉（延平）	鄭樹思（松山）	黃金杜（大安）	吳義農（松山）	倪世康（大安）	黃興陽（中山）	第一名一分五九秒一 第二名一分五九秒二	均破大會
	跳遠	陳進龍（松山）	廖杉林（松山）	廖學釜（大安）	林龍佳（大安）	楊明順（中山）	許桂芳（內湖）	七米〇九	
	五千公尺	張金全（中山）	呂敬松（延平）	廖煇煌（陽明）	鄒吉陽（松山）	羅金水（中山）	丘文山（大安）	十五分卅六秒八	破大會
	千六百公尺接力	松山	大安	中山	延平	陽明山	大同	三分廿三秒五	破大會
	四百公尺接力	松山	中山	大安	陽明山	延平	木柵	第一名四三秒 第二名四三秒一	均破大會
	三千公尺障礙	張金維（大安）	莊國標（延平）	李榮華（松山）	陳啓恭（木柵）	范長春（松山）	段家瑞（大同）	九分四六秒二	
	鏈球	郭煌星（延平）	黃明照（松山）	黃新田（古亭）				卅五米七二	
	三級跳遠	廖學釜（大安）	陳鯤生（大安）	王宗鏞（延平）	許中和（陽明）	許桂芳（中山）	蔡國炯（松山）	十四米四三	
	一一〇公尺高欄	戴世然（松山）	林清光（陽明）	華桓森（中山）	楊政輝（大安）	張煌麟（大同）	陳明強（陽明）	十五秒二	
	一千五百公尺	張金維（大安）	莊國標（延平）	吳義農（松山）	張焜燿（木柵）	張俊和（木柵）	邱聘雄（內湖）	四分六秒八	
	跳高	陳進龍（松山）	莊榮輝（大安）	李桂良（陽明）	陳德慶（中山）	陽永豐（中山）	陳云銘（內湖）	一米八五	
	鉛球	林柳枝（延平）	蔡達利（中山）	杜輝文（中山）	吳信惇（大安）	楊忠慶（松山）	羅守偉（景美）	十三米三二	

組								
女子	標槍	陳雪雲（松山）	葉曉月（大安）	蔡秀足（松山）	馮綠蘭（大安）	蔡玉鍛（陽明）	林麗慧（城中）	三五米八六
	四百公尺接力	大安	中山	木柵	城中	松山	古亭	五〇秒九
	一千五百公尺	鄭素蓮（木柵）	黃金月（延平）	劉玉琴（內湖）	黃雪芳（雙園）	吳惠芳（陽明）	王明貞（木柵）	五分廿七秒
	千六百公尺接力	大安	木柵	松山	城中	中山	雙園	四分廿秒九
	一百公尺低欄	吳麗華（中山）	侯秀貞（木柵）	邱秀貞（中山）	李正美（松山）	馬壽芳（延平）	談淑華（城中）	十六秒三
	鉛球	廖碧珠（松山）	陳秀琴（木柵）	趙淑萍（延平）	張曉萍（陽明）	高雲綿（龍山）	葉碧蓮（陽明）	十米二一
	八百公尺	鄭素蓮（木柵）	李雲華（大安）	郭秋金（木柵）	黃雪芳（雙園）	黃金月（延平）	周秀琴（雙園）	二分卅四秒二
	二百公尺	洪梅玉（大安）	許美娥（中山）	支秋梅（木柵）	揚淑婷（城中）	朱瓊華（木柵）	張美鈴（松山）	廿六秒八
	跳高	柴寶珠（大安）	吳麗華（中山）	林綉紹（松山）	潘莎莉（大安）	余雅玲（大同）	何麗珠（中山）	一米五一
								破大會

㈢省市聯合舉行運動會

臺灣省與臺北市運動會分別舉行，不但形成物力上的浪費，而且造成挖角的惡劣作風，教育部有鑒於此，特於六十三年三月二日及二十日兩度邀請有關單位協商決定自六十三起省運會及市運會停上舉行，由省市輪流主辦臺灣區運動會，並訂定多項重要原則及辦法，爲體育活動上之重要革新措施。

㈣體育節

自民國三十年九月九日國民政府公佈「國民體育法」後，即訂定九月九日爲體育節。同時訂頒體育節舉行辦法，令各省市於每屆體育節，舉辦體育活動。

政府遷臺後，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及臺灣省體育會，於每屆體育節，均舉行盛大慶祝。會中除舉辦體育表演及各項運動比賽外；並表揚運動成績優秀青年，及體育工作人員。

慶祝六十一年體育節大會，中華民國全國各界於九月九日上午九時在臺北市國軍文藝活動中心舉行。各運動團體，體育界人士，及體育成績優秀青年千餘人參加。大會由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理事長楊森主持，教育部長到會致詞。除遵照總統訓示，闡揚慶祝體育節意義，勉勵國人無分男女老幼，共同努力，推行體育運動。並頒發創造全國紀錄選手獎牌，中華嘉新體育獎學金。會後放映上屆世運會及少棒運動影片。此外，並分別舉行中美籃球友誼賽，國民中學棒球賽，全國壘球錦標賽，及技擊比賽表演等，以示慶祝。

第五章　國際體育活動

一、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

我國自一九三二年（民國二十一年）參加第十屆奧林匹克世運會開始，正式成爲奧林匹克委員會之會員國。嗣後一九三六年第十一屆世運會在柏林舉行，一九四八年第十四屆世運會在倫敦舉行，我均派代表參加（一九四〇年第十二屆及

一九四四年第十三屆世運會，因世界第二次大戰，未能舉行）。一九五二年第十五屆世運會，在芬蘭赫爾辛基舉行，我國接獲通知，謂只可用「臺灣」名義參加。我爲抗議奧林匹克委員會之違法措施「並保障我國之合法權利，宣佈決定不參加。一九五六年十六屆世運會，在澳洲墨爾鉢舉行，一九六〇年十七屆世運會在羅馬舉行，我國選手楊傳廣以九、一二一分之成績獲得十項全能運動第二名，威震國際體壇。一九六四年十八屆世運會在日本東京舉行，我國均組成代表團，前往參加。一九六八年第十九屆世運會，在墨西哥舉行。參加者共達一一五國，運動員逾七千人，十八種競賽，一百七十二個項目，其規模之大，爲歷屆之冠。我國女選手紀政以十秒四之成績，獲得八十公尺低欄第三名，玆將我國參加十九屆墨西哥世運會經過分誌如次：

㈠成立籌備委員會

中華民國參加第十九屆世運會籌備委員會，於民國五十六年七月一日成立，聘請海內外有關人士及體育專家九十七人爲籌備委員、楊森爲主任委員、籌備委員會中通過參加競賽項目爲：田徑、籃球、拳擊、足球、體操、舉重、游泳、射擊、自由車、帆船等項。（惟籃球、足球不參加）會中並通過參加世運選拔委員會組織規程、訓練委員會組織規程、經費籌募委員會組織規程。

㈡選手選拔與訓練

爲培養參加世運會選手，並使其將來在世運會中有良好成績表現，採用先練後選拔之辦法。根據臺灣省運動會、中上運動會及臺北市運動會之成績，初步選選有前途堪造就之選手六十九人，成立優秀選手集訓大隊。自五十七年二月十六日起在臺北市長安東路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內集中訓練；由周中勛擔任集訓大隊主任。

第一期集訓自二月十六日至四月三十日，集訓項目有田徑、拳擊、體操、舉重、自由車等五種。第二期集訓自五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除第一期集訓之五種運動選手外，增加游泳一種。在集訓優秀選手過程中，同時舉行世運代表選拔，以測驗進步情況。

世運代表選拔分爲三期，第一期由四月至五月，第二期由六月至七月中，第三期自七月中至八月底。各期各種運動選拔，均訂定公佈詳細辦法及標準。集訓期中，並派吳阿民、陳全壽兩選手赴日本深造，成績均有進步。至八月底，各項運動代表選拔完竣，經選拔委員會通過；最後由教育部核定代表四十三人。

籌備委員會主任委員楊森，於八月廿一日聘請籌委會總幹事林鴻坦爲世運代表團總幹事（後由周中勛爲代總幹事），於九月九日體育節成立代表團，並集訓合格選手。

世運會合格選手集訓，係自九月九日至九月廿七日，共爲三週。爲適應墨西哥城之高地氣候，曾將全隊開赴合歡山作體能訓練三天。除少數選手外，均能適應高地氣候。集訓期間之課程，除技術訓練由教練負責外，其餘課程爲：我國參加奧運概況、墨西哥簡介、國際現勢、國際禮節、西班牙語、英語、保防須知等、分別聘請專家講授。

㈢參加世運會代表團全體人員

中華民國參加第十九屆奧林匹克運動會代表團：

團長：楊森

總幹事：林鴻坦（代總幹事：周中勛）

總教練：張齡佳

總管理：焦嘉誥

秘書：何讓

聯絡：吳思珩

競賽管理：龔樹森、莊逢時

生活管理：陳景星（兼體操教練）、邱樂忠

財務：傅敏中

田徑教練：楊傳廣、廖漢水

射擊教練：劉長泗

舉重教練：林象賢

拳擊教練：林忠孚

自由車教練：趙明倫

顧問：吳慕風

記者團：中央社：汪清澄、傅達中

中華日報：蔣得禮

聯合報：施克敏

國際奧會亞洲運動協會代表：郝更生、徐亨。

國際體育會議代表：陳棠謂。

聯教組織體育評議會代表：吳文忠。

國際田徑會議代表：錢大鈞。

國際自由車會議代表：蕭自誠。

國際射擊會議代表：李建人。

國際拳擊、角力會議代表：顏惠霖。

國際體操會議代表：楊基榮。

田徑隊：吳阿民、陳全壽、蘇文和、蘇博泰、洪三郎、柯明茂、陳明智、紀政、田阿妹、葉菊妹、林純玉。

拳擊隊：王基瑩、陳維仁、何四郎。

體操隊：賴智農、鄭虎、洪丹桂、余美麗。

自由車隊：范岳導、鄧春淮、許明世、劉正道、蔣光南。

射擊隊：吳道源、戴兆智、潘光、陳正剛、鄭積森、周寅生、鄭松根、林鶴鳴。

游泳隊：陳景明、李東興、黃蓮花、沈寶妮。

帆船隊：陳秀雄、張仁智、陳治夫。

舉重隊：陳桂森、張明忠、鍾南飛、陳嘉南、陳勝德。

㈣爭取正名成功經過

自一九五二年（民國四十一年）芬蘭赫爾辛基第十五屆世界運動會准許共匪插足，篡奪我會籍後；中華民國在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中之名稱即發生問題。其中受共產集團國家控制之國際協會，片面決定我僅能使用「臺灣」名義參加，始作俑者爲國際田徑協會。一九五六年墨爾鉢第十六屆世運會，爲了楊傳廣有列名希望，乃忍辱暫以「臺灣」名義出場。

此後，經羅馬世運會的持牌抗議，德國巴登巴登，奧國茵斯布魯克，西班牙馬德里，法國格倫諾貝爾，日本東京等各屆奧林匹克委員會議，均由郝更生、江良規、徐亨、張彼德等努力設法爭取。惟因部分共產國家委員從中阻撓，均未獲成功。

墨西哥世運會前，國際奧會舉行第十六屆大會前，我國爲把握機會，由中華民國奧會常務委員預作妥善佈署。先爭取各國奧會委員之同情與瞭解，獲得正義支持。一九六八年十月十日下午，由菲籍委員瓦格斯提出，請國際奧會主席布倫達治實踐諾言，提付討論。當時俄籍委員，雖力表反對；但爲我發言，及支持我國之委員人數甚多，保加利亞委員史托卻將軍亦表同情。大勢所趨，於我有利，終以二十八票對十五票，多數通過我正名案。自一九六八年十一月一日起，我即使用「中華民國」（Republic of China）名義，參加世運會。並有布倫達治函，作爲依據。

第廿屆奧林匹克運動會（即廿屆世運會）係由德國主辦，於一九七二年（民國六十一年）八月至九月在德國慕尼黑舉行，我國決定參加。玆將我國參加第廿屆奧運會情形分述如後：

㈠參加奧運籌備成立之經過

我中華民國參加第廿屆奧運會籌備委員會於去年八月份即開始籌備，經由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召開理監事會議決定敦聘鄧傳楷先生等九十六位爲籌備委員。並經於六十年九月卅日假座本市羽球館召開成立大會，同時並舉行第一次籌備委員會議，即席推定楊森等卅人爲常務委員。並兼籌備委員會主任委員，林委員鴻坦爲總幹事、周委員中勛爲副總幹事及分聘幹事部人員，各部門尅日開始工作，並由本部准予核備。

所有籌委、常委名單，暨組織規程，亦均報請教育部准予備查。

㈡選拔訓練負責工作者之遴聘及辦法

按各籌委會之組織，係根據過去成例組成，有關奧運會之籌備，向以選拔、訓練兩項爲最重要部份，籌備開始即向此兩大目標進行，其參加之運動項目分爲三期舉行，訂定標準，循規競賽，錄取合格者，先行訓練。該會選拔部份，經敦聘籌備委員會吳委員文忠爲選拔委員會主委、焦委員嘉誥爲副主委、總幹事爲劉世珍，同時並聘鍾委員人傑、牛委員炳鎰等廿二人爲選拔委員會委員，即日辦理選拔事宜，並擬具有各項目參加運動代表選拔辦法海外僑胞參加選拔辦法。開始分別進行選拔，依照計畫，定期完成。

籌備會訓練委員會，則聘請周委員鶴鳴擔任主任委員、齊委員劍洪爲副主委、王復旦、張齡佳等廿三人爲委員，當即擬有：訓練委員會組織規程、訓練辦法草案等均經先後准予備查，次第實施。訓練項目：計有㈠田徑㈡籃球㈢排球㈣自由車㈤游泳㈥射擊㈦舉重㈧體操㈨射箭㈩拳擊⑪帆船⑫柔道⑬角力共十三項目運動。

㈢籌備經費之預算

中華民國參加本屆奧運會之總預算爲新臺幣八百五十六萬一千餘元，包括排球及籃球會外賽所需之經費。本屆總預算係參酌國際金融動盪及實際需要而編列，並能給予如數核定，使籌備會工作及代表團出國與賽，能順利完成。

㈣參加慕尼黑世運會籌備委員會委員合共九十六人名單決定如下：

1.全國體協全體理監事（四十二人）

楊　森　鄧傳楷　郝更生　吳文忠

游彌堅　周鶴鳴　李　煥　謝國城　蕭忠國

蕭忠國　謝東閔　焦嘉誥　張星賢　周鶴鳴

林鴻坦　辜振甫　趙聚鈺　孫連仲　林鴻坦　辜振甫　周中勛

鄭煥韜　溫兆宗　廖忠雄　趙吉慶　徐　亨　蕭自誠　張書文

榮　照　高玉樹　周中勛　王志聖　鄭森榮　宋時選　謝人偉

徐　亨　李惠堂　陳掌謌　施性洛　潘振球　高銘輝　劉脩如

莊幼雄　鄭周敏　王順良　蕭自誠　劉用光　錢大鈞　胡新南

李立栢　尚樹梅　高　梓　周百鍊　林　燈　嚴慶齡　劉潤才

黃啓瑞　駱水源　張震海　林以文　嚴慶齡　劉潤才　胡偉克

詹金銘　徐堯堂　牛炳鎰　齊沛林

2.各單項運動委員會主任委員（十八人）

錢大鈞　胡新南　林　燈　嚴慶齡　總幹事：林鴻坦

劉潤才　胡偉克　牛炳鎰　蔣堅忍　副總幹事：周中勛

彭孟輯　黃國書　張聘三　周至柔

劉天祿　陳重光　沈家銘　毛民初　訓練委員會

林天怡　顏惠霖

3.教育部體委會體育專業委員（四人）　主任委員：周鶴鳴

齊沛林　楊基榮　張齡佳　齊劍洪　副主任委員：齊劍洪

4.與社會體育有關之部份大學體育行政人員　總幹事：王森典

（七人）　選拔委員會

鍾人傑　賈連任　王屏周　張煥龍　主任委員：吳文忠

唐恩江　魏樹森　李建人　副主任委員：焦嘉誥

5.有關行政機關（十八人）　總幹事：劉世珍

張書文　鄭森榮　宋時選　蔣緯國　經費籌募委員會

謝人偉　關德懋　潘振球　高銘輝　主任委員：汪竹一

謝又華　翟因壽　魏煜孫　劉修如　副主任委員：張福康　王志聖

(五)參加蒙尼黑世運會籌備委員會　總幹事：王志聖兼

常務委員：鄧傳楷　郝更生　吳文忠　副總幹事：黃文質

(六)參加第二十屆奧運會選拔委員會名單　賈連仁　王屏周　唐恩江

主任委員：吳文忠　魏樹森　劉紹本　趙吉慶

副主任委員：焦嘉誥　孫瑞炳　張星賢　蕭自誠

總幹事：王志聖兼　林朝棨　袁涎烽　鄭英魁

副總幹事：黃文質　齊衞蓮　李文元　林象賢

主任委員：吳文忠　劉世珍　鄭煥韜　簡卓堅

副主任委員：焦嘉誥　毛民初

總幹事：劉世珍

委　員：鍾人傑　尚樹梅　牛炳鎰　(七)參加第廿屆奧運會訓練委員會

主任委員：周鶴鳴

副主任委員：齊劍洪

總幹事：王森典

委　員：王復旦　張齡佳　張煥龍

周中勛　尚樹梅　牛炳鎰

呂長庚　楊基榮　劉長泗

趙國慶　朱裕厚　林象賢

李文元　簡卓堅　林忠孚

謝天性　趙明倫　楊　雲

黃滄波　陳金樹　袁涎烽

林承謀　蔡宜郎

(八)參加第廿屆奧運會代表團名單

團　長：徐　亨

副團長：沈家銘

總幹事：林鴻坦

聯絡員：湯紹文

幹　事：簡曜輝

教　練：瑞　爾

教　練：武育勇

教　練：黃滄浪

田徑隊：紀　政　林純玉　李秋霞

吳玉枝　陳明智　李忠平　射　箭：薛美霞
陳進龍　蘇文和　拳　擊：王基瑩
柔道隊：鄭吉祥　王榮錫　張平和　自由車：許明發
莊振茂　射　擊：吳道源
游泳隊：許東雄　許玉雲　李玉環　角　力：許金雄
舉　重：陳桂森
帆　船：陳秀雄

茲將會議代表之人選、日程、地址列表如下：

(九)參加國際奧會及各國際單項運動協會會議

名稱	日期	地點	會議代表人選（首名均爲會長）
國際足球協會大會	八月廿三日及廿四日	巴黎	張炎元、李惠堂
國際籃球協會第九屆世界大會	八月廿三日及廿四日	慕尼黑	嚴慶齡、張坡德、周鶴鳴
國際業餘田徑協會	八月卅一日及九月十日十一日	慕尼黑	齊沛林、紀政
國際射箭協會會議	九月四日及十日	慕尼黑	林天佑、林基正
奧運拳擊代表大會	八月廿三及廿四日	慕尼黑	顏惠霖、虞爲
國際角力協會大會	八月廿五日	慕尼黑	毛民初、林永杰
國際柔道協會大會	八月廿一日	慕尼黑	毛民初、林永杰
國際手球協會大會	八月廿二日至廿五日	紐倫堡	吳文忠、姜孝靖
國際舉重協會大會	八月廿五日	慕尼黑	林鴻坦、林象賢兼、沈杉
國際射擊協會大會	八月廿五日	慕尼黑	張書杞、吳道源
國際體操協會大會	八月	馬德里	宋鳳恩、鄭森棨
國際自由車協會大會	八月	慕尼黑	蕭自誠、張坡德
國際游泳協會大會	九月五日及六日	慕尼黑	胡新南、鄧生祺
國際排球協會	九月四日及七日	慕尼黑	沈杉、姜孝靖、謝天性兼
國際曲棍球協會及帆船協會		慕尼黑	林鴻坦、鄧生祺
國際體育衛生休閒教育會議	八月九日至十一日	倫敦	陳掌謂

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	奧運會期間	慕尼黑	徐亨
國際奧會執委會與各國奧會代表聯席會		慕尼黑	周中勛、周鶴鳴、林鴻坦

二、參加亞洲運動會

亞洲運動會，係於一九四八年（民國三十七年）第十四屆世運會在倫敦舉行時，由菲律賓瓦格斯先生，印度宋德先生，及我國郝更生先生所發起。亞洲各國，大多贊助；乃成立「亞洲體育協會」，決定每四年舉辦運動會一次。第一屆亞洲運動會，原定於一九五〇年（民國三十九年）在我國上海舉行。由於共匪叛亂，乃改由印度主辦，並改期於一九五一年，在新德里舉行。我國因時局不寧，無法派遣代表參加。一九五四年（民國四十三年）五月第二屆亞洲運動會於菲律賓馬尼拉舉行，一九五八年（民國四十七年）第三屆亞洲運動會在日本東京舉行，我國均派代表團參加。

第四屆亞洲運動會於一九六二年，在印尼雅加達舉行，我已籌備完竣，成立代表團準備參加。惟因當時印尼政府親共，有意阻撓延誤，我代表團未能成行。第五屆亞洲運動會於一九六六年，在泰國曼谷舉行，我國組織龐大之代表團前往參加。第六屆亞洲運動會原決定由韓國主辦，嗣因韓國宣佈放棄主辦，幾使亞運會又告中斷。後由亞洲體育協會召開緊急會議，決定仍請泰國主辦，經費方面，則由各國分擔。始使第六屆亞運會能於一九七〇年（民國五十九年）十二月，如期在曼谷舉行。茲將我國參加第六屆亞運會情形分述如次：

㈠選拔與訓練

我國參加第六屆亞洲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於五十九年元月二十六日成立，又先後成立選拔、訓練等委員會，並訂定組織規程，選拔辦法，選拔標準，訓練課程，以及工作計畫進度等。選拔方面：本屆參加田徑、游泳、射擊、舉重、拳擊、羽球等六項。分爲三期選拔。籃球、自由車、足球分爲兩期選拔。排球僅舉行決選，帆船係由日本華僑中遴選。各項運動代表隊選拔，自初選至決選，選拔委員會均派選拔委員監選。故各項運動代表，均能在公平原則下入選。訓練方面：本屆亞運選手分爲兩期集訓，第一期係配合救國團舉辦夏令活動，徵調我國參加亞運會各項運動優秀選手一百五十人參加爲期一個月集中訓練。第二期係我國參加亞運入選之八十六人（國內部份），集中作爲期四週之訓練。

㈡參加第六屆亞運會代表團

中華民國參加第六屆亞洲運動會代表團全體人員如左：

團　長：楊　森
顧　問：吳慕風
總幹事：林鴻坦　周中勛
總管理：齊劍洪
總教練：鄭煥韜
副總幹事：王屏周
英文秘書：李建人
聯絡組：徐玉光　汪清澄
總務組：莊逢時
生活管理：龔樹森　孫瑞炳　高惠子　魏懋健
競賽管理：王森典　陳金樹
亞洲運動協會執行委員：郝更生
亞洲運動協會委員：徐　亨
亞洲運動協會委員：周鶴鳴
亞洲體育學術會議代表：吳文忠　陳掌謂
田徑會議代表兼領隊：錢大鈞
自由車會議代表兼領隊：蕭自誠
游泳會議代表、國際裁判：李文元
帆船會議代表兼教練：簡卓堅
游泳會議代表：鄧生祺、何義貴
籃球會議代表：劉世珍
舉重會議代表：林象賢
網球會議代表：蔣得禮
田徑隊教練：瑞爾、劉錫銘、吳錦雲
隊員：陳全壽、蘇文和、李忠平、柯明茂、蔡登龍、許壽亭、王英

師、曾建昌、紀政、林純玉、梁素嬌、李秋霞、李珀鈺、林月香、洪梅玉、徐菊英、黃碧雲、陳富美。

拳擊隊教練：陳江福

隊員：王基瑩、郭枝來、陳維仁

羽球隊男隊教練：黃熾仁

隊員：何文明、林琼治、盧文輝、廖艷村、翁榮坤、林宗平

女隊教練：歐陽斯

隊員：游玉娥、李玉梅、李健萍、孫瑛、蔡春子

籃球隊教練：朱聲漪

隊員：王承先、陳恩鐘、蔡守禮、洪潛哲、梁正有、夏富發、邢無至、唐致強、吳建國、錢一飛、潘家拳、程偉

自由車隊教練：趙明倫

隊員：許明世、許明發、彭劍勇、李火生、蔣光燦、鄭明富、鄭福進

射擊隊教練：劉長泗

隊員：王憲章、陳正剛、吳道源、潘光、周寅生、張慶勛、吳廣澤、何升象

帆船：陳秀雄

游泳隊教練：蒲德克、武育勇

隊員：張高堂、許東雄、吳百慶、陳景明、沈大陸、沈寶妮、沈倍妮、許玉雲、王丹玉

排球隊男隊教練：謝天性

隊員：周龍雄、孫嘉雄、陳江水、王儀祥、蘇水生、胡忠民、湯善本、胡文雄、楊高平。

女隊教練：邱家騏

隊員：陳美雅、黃淑眞、劉順松、楊麗珠、何育芳、李玉麗、謝玉琴、葉桂英、黃麗娜

舉重隊教練：李培基

隊員：趙政雄、張明忠、陳桂森、陳嘉男

(三)比賽成績

中華民國參加第六屆亞洲運動會各項比賽成績

1. 女子田徑隊

項目	姓名	名次	成績	備註
百公尺	紀政	一	十一秒六	破亞運十一秒八紀錄
二百公尺	紀政	決賽棄權	廿三秒七	複賽破亞運廿四秒四紀錄
	梁素嬌	四	廿五秒八	
四百公尺	紀政	決賽棄權	五七秒五	預賽成積
	梁素嬌	四	五八秒六	
八百公尺	李秋霞	五	二分十八秒九	破全國二分二三秒三紀錄
一千五百公尺	李秋霞	三	四分四一秒四	破全國四分五六秒七紀錄
百公尺低欄	林月香	三	十四秒六	
四百公尺接力	林純玉、黃碧雲、梁素嬌、洪梅玉	三	四八秒一	

2.男子田徑隊

項目	姓名	名次	成績	備註
跳高	林純玉	六	一・四七公尺	
跳遠	林月香	四	五・五八公尺	
鉛球	徐菊英	六	一〇・一四公尺	
鐵餅	陳富美	五	十二・七七公尺	
五項運動	徐菊英	四	四二・四〇公尺	
	林純玉	二	四・三八二分	破全國三、九四一分紀錄

項目	姓名	名次	成績	備註
百公尺	蘇文和	五	一〇秒七	
	陳全壽	複賽權		
二百公	蘇文和	五	廿一秒六	預賽十一秒入選複賽
四百公尺	柯明茂	七	四八秒二	破全國廿一秒七紀錄
百十公尺高欄	李忠平	二	十五秒一	
四百公尺中欄	蘇文和、陳全壽	二	五二秒八	
四百公尺接力	李忠平、柯明茂	六	四一秒七	
跳高	蔡登龍	七	一・八五公尺	
跳遠	許壽亭	五	六・九五公尺	
三級跳遠	蔡登龍	三	一五・七九公尺	破亞運一五・六五公尺紀錄
撐竿跳高	許壽亭	五	四・三〇公尺	
標槍	曾建昌	六	六一・八〇公尺	
十項運動	陳全壽	三	六・五五六分	第二天棄權
	王英師			

3. 女子游泳

項目	姓名	名次	成績	備註
百分公尺自由式	沈寶妮	四	一分〇五秒三	
	許玉雲	六	一分〇六秒一	
二百公尺自由式	沈寶妮	四	二分二三秒八	
四百公尺自由式	許玉雲	四	五分〇六秒一	
百公尺仰式	沈寶妮	五	五分十四秒一	
	許玉雲	五	一分十八秒二	
二百公尺個人四式	沈寶妮	五	二分三九秒七	
	許玉雲	六	二分四一秒三	
四百公尺四式接力	沈寶妮、沈倍妮、許玉雲、王丹玉	六	五分一九秒八	破全國二分四四秒七紀錄
四百公尺自由式接力	沈寶妮、沈倍妮、許玉雲、王丹玉	三	四分三五秒七	破全國二分四四秒七紀錄 破全國五分四六秒一紀錄 破全國五分〇五秒六紀錄

4. 男子游泳

項目	姓名	名次	成績	備註
百分尺仰式	許東雄 陳景明	三 八	一分〇三秒七 一分〇八秒六	破全國一分一〇秒三紀錄 破全國一分一〇秒三紀錄
百公尺蛙式	吳百慶	七	一分十三秒	破全國一分二四秒紀錄
二百公尺仰式	許東雄	三	二分十八秒六	破全國二分三四秒九紀錄
百公尺蝶式	許東雄	三	一分〇一秒二	破全國一分〇五秒二紀錄
二百公尺蝶式	許東雄	四	二分十八秒	破全國二分二九秒紀錄
四百公尺個人四式	許東雄 沈大陸	三 七	五分〇五秒二 五分二三秒	破全國五分二三秒七紀錄 破全國五分二三秒七紀錄
四百公尺自由式接力	張高堂、沈大隆、許東雄、吳百慶	六	四分〇二秒八	破亞運四分一九秒八紀錄
四百公尺四式接力	張高堂、陳景明、許東雄、沈大陸	五	四分廿四秒四	破全國四分三五秒八紀錄

5.其他項目

項目	姓名	名次	成績	備註
自由車八百公尺爭先賽	許明發	淘汰	一分八秒七五	破全國一分〇九秒紀錄
自由車千六百公尺爭先賽	彭劍勇	淘汰	二分十六秒三二	破亞運二分廿一秒七三及破全國二分二〇秒五紀錄
舉重雞量級	陳桂森	五	三一・二五公斤	
舉重輕量級	陳嘉男	四	三七五公斤	抓舉一二〇公斤破全國一一五・八公斤
舉重輕重量級	趙政雄	二	四一七・五公斤	挺舉一六五公斤破全國一六三・二公斤
射擊自由手槍	陳正剛	五	五二八	
射擊空氣步槍	吳道源	四	三六三	
射擊小型步槍三姿	吳道源	二	一、一〇五	破全國紀錄
射擊快射手槍	周寅生	六	五六四	
拳擊輕丁級	陳維仁	三		

6.男子排球隊：五勝二負，第三名，勝巴基斯坦、高棉、印尼、泰國、伊朗，負日本、韓國

7.女子排球隊：三勝四負，第五名，勝菲律賓、印尼、泰國，負高棉、日本、韓國、伊朗

8.男子籃球賽：四勝四負，第四名，勝印度、馬來西亞、菲律賓、印度（決賽負泰國、韓國、以色列、日本

9.女子羽球隊：中華民國對韓國，二比三淘汰

10.男子羽球隊：中華民國對泰國，〇比三淘汰

三、國際性單項運動競賽

除上述參加世界運動會及亞洲運動會外，尚有派隊出國參加各項運動競賽及邀請國外體育團隊來華訪問比賽。一面藉此加強國民外交與國際間友好關係，增進彼此之瞭解與合作；一面藉此觀摩，以提高運動技術水準，在國際體育文化交流上，獲致良好的效果。

在各項國際性之運動競賽中，我國代表隊均有優良之表現。其中尤以棒球隊之技術水準，堪稱世界之冠。如五十八年金龍隊，六十年巨人隊，六十一年臺北市隊及六十二年巨人隊，均獲遠東區及世界少年棒球賽冠軍；青少年棒球美和隊及華興隊，亦於六十一年及六十二年連獲兩屆世界冠軍，為國家爭取榮譽；六十三年，中華民國青年棒球隊第一次參加世界青年棒球錦標賽，以優異之球技，先後擊敗波多黎各、加拿大、及美國南區兩次，四戰四勝，躍登世界青年棒球冠軍王座，為中華民國棒球運動開創新紀錄。而中華青少年棒球隊（美和）及少年棒球隊（立德）亦保持全勝紀錄，衛冕成功，先後獲得六十三年青少棒及少棒冠軍，成為一九七四年世界棒球三冠王，為棒球運動史寫下最光輝之一頁。海內外同胞均為此而歡欣鼓舞。

此外，六十一年我中華桌球代表隊訪問中南美洲之巴西、巴拉圭、玻利維亞、哥倫比亞、委內瑞拉、哥斯達黎加、尼加拉瓜、瓜地馬拉、薩

爾瓦多等九國。計在巴西比賽二十二場，無論單打、雙打、團體，我中華隊均獲冠軍。在各國訪問比賽七十一天，比賽四十九場，我隊保持全勝紀錄，獲得友邦人士之讚賞，海外僑胞至爲感奮。其他如一九七二年（民國六十一年）第二十屆世界高爾夫錦標賽在倫敦舉行，我選手呂良煥、謝敏男雙獲個人及團體冠軍，揚威歐陸。同年八月，第三屆亞洲少年分齡游泳比賽在印尼舉行，我少年游泳隊獲得十五面金牌，六面銀牌，十四面銅牌，成績優良。

上述各項，僅舉其較爲重要之國際體育運動競賽項目。近數年來，國際體育活動，無論出席國際體育會議派隊出國參加比賽或邀請外隊來華訪問比賽，均見逐年加強。僅就最近數年比較，五十九年度核定出國比賽之團隊爲五十四隊，六十年度爲七十二隊，六十一年度爲九十六隊。國外體育團體來華訪問比賽者，五十九年度爲五十六隊，六十年度爲七十四隊，六十一年度爲七十九隊，對推行全民體育，提高運動技術水準，加強國際聯繫，收效甚大。

附：推行全民體育聯席會議

第一目　會議情況

教育部爲檢討當前體育工作的缺失，擴大推行全民體育，並商討今後各項體育活動的進展，特於六十年十一月十日，在教育部會議室召開擴大推行全民體育聯席會議，由羅部長雲平主持，參加會議的有省市教育廳局、救國團、及教育團體代表等四十九人。

教育部羅部長在會議中，說明全民體育的重要性。對當前體育工作，曾指出下列重點：

1. 應針對現階段國家的需要，擬定一項確切可行辦法，澈底實行。
2. 擬定各級學校最低體育設備標準，體育師資的培育，尤應加強。
3. 推行全民體育，全國各縣市均應對適當體育場所作廣泛計畫。
4. 省運的籌備工作應及早計畫，儘量以每一縣市主辦一次爲原則。
5. 配合目前國際局勢，應盡量參加國際間體育活動，同時也應提高國內運動水準，以爭取國際競賽的勝利。
6. 加強體育組織，除教部成立體育司外，各種單項委員會的功能應盡量發揮。

第二目　決議案由

教育部提出「發展全民體育培養優秀運動人才實施方案」，並報告一年來的工作，其要點如下：

1. 修訂及制定高中、高職、師專、五專體育實施方案。
2. 舉辦五專及中小學學生身高體重測量。
3. 舉辦標準體能測驗。
4. 舉辦大專院校體育輔導。
5. 舉辦大專院校運動會。
6. 社會體育的輔導。
7. 國際體育活動的輔導。
8. 出版國民體育季刊。
9. 充實體育圖書設備。
10. 聘請外籍教授專家來華講學。

全民體育聯席會議中，一致通過，建議政府將繳納聯合國的會費撥出一部分，作爲發展體育活動的經費，並呼籲恢復中華體育學會，以便加強體育學術研究，同時，爲了加強參加國際體育活動，希望行政院能盡量寬核經費。

會議中並討論通過多項議案：

一、加強中等學校課外運動，實施各項運動比賽，以提高運動興趣及水準案。

1. 今後各校對推行體育活動，應列爲重要考核項目。
2. 現有各級學校對體育場地籌畫，應與圖書館、實驗室，列爲同等重要項目。
3. 今後部廳局在核准學校設立時，對運動場所也應列爲重要項目之一。
4. 學校的體育衞生費，應分別收取，不可混爲一談。
5. 體育經費應專款專用，並責成各級教育機構嚴加督導。

二、培養各級學校優秀選手案

1. 先行選定臺北、臺中、高雄、新竹、嘉義、屏東六地，分設運動訓練中心。
2. 以各縣市局各項運動會中，獲得優勝或成績優異者爲調訓對象。
3. 教練由優秀體育教師擔任。
4. 經費部分先透過中央黨部促請行政院核撥預算。
5. 請救國團加強辦理。

三、普遍興建體育場所案

1. 省、市、縣各級學校普遍建立體育場。
2. 同時考慮爭取籌建亞運場地。

第十六編　學生軍訓

第一章　概　述

孔子六藝之教，以射御爲士人必修之技能，漢初實現全國皆兵，大漢之天聲得以遠揚。唐代益臻完善，乃有貞觀開元之盛世。十九世紀普魯士之勃興，與日本之崛起，均由於其建立優良之兵制，重視文武合一教育之結果。今日，大陸人民正在共匪暴政欺凌壓迫之下，摧殘暴政，復國建國爲我全體國民共同一致之願望。建立完善兵制，實施文武合一教育，以充實堅強之反攻武力，實爲當前要務。

近十餘年來，我政府對此一方面努力，已有顯著成效，舉凡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之實施，預備軍官教育制度之建立暨征兵制度之修訂施行等，均極具成效。歷年來高中及大專畢業學生之踴躍應征，志願從軍與繼續留營服役，以及投考軍校人數逐年增加。足證青年富有愛國熱忱，更爲我兵役制度與文武合一教育，奠定良好基礎。

由於近代科學之突飛猛進，武器與兵學亦隨之日新月異。總統昭示：「現代的戰爭，實質上即是科學的戰爭。科學的演進不僅足以決定戰爭的成敗；且足以影響整個戰略與戰術觀念的改變。嚴格的說，現在的教育幾無一而非軍事範疇」。故教育與國防必須密切配合，方能適應現代的需求。現行之學生軍訓與預備軍官選訓制度，均爲順應此一趨勢，使純理論與軍事實踐聯爲一貫，將所習之專門技術與國防應用融爲一體，陶冶學生成爲文武兼修，術德兼備的時代青年。

我國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軍訓，係自國民政府成立之後開始實施，迄今已四十餘年。就其實施概況與成效言，實爲順應時代趨勢，針對國防需要，並以我國古代六藝教育精神爲基礎，擷取世界各國軍訓制度之精華，融會而成之現代文武合一、術德兼修的一種完善的軍訓教育制度。其發展過程，可分爲以下幾個時期：

一、創始時期：民國十七年五月國民政府召開第一次全國教育會議於南京，是時適逢濟南慘案發生，全國震憤，軍事委員會立即提議「全國中等以上學校學生應一律實施軍訓」，經大會討論一致決議通過。嗣由軍事委員會會同大學院訂定「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方案」並規定學校軍訓課程，自民國十八年至二十二年推行於全國。二十三年九月，國民政府修正頒佈「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方案」，復規定軍訓分爲在校訓練與集中訓練兩種，在校訓練時間爲每週四小時，集中訓練爲三個月，利用暑期舉行。此一修正方案於民國二十三年至二十六年實施。

二、停滯時期：民國二十六年抗戰軍興，國府西遷，因經費支絀，學校軍訓之集中訓練停止，僅實施中等以上學校學生之在校軍訓。民國二十九年，軍訓部、政治部等會同教育部商討擬再修正「高中以上學校軍訓教育方案」，準備訓練「預備軍官」及「預備役後補軍官」。惜因當時國事多艱，未能付諸實施。此時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軍訓，亦因經費困難而停辦。

三、恢復時期：民國三十八年，政府遷臺後，鑒於匪禍日深，青年救國之責任綦重，認爲學校軍訓實爲培養青年品德，堅定中心信仰之文武合一教育。遂決定於民國四十一年起恢復高中以學校學生在校軍訓。交由當時成立之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負責實施。民國四十一年秋先擇定八所省立師範學校試辦。至民國四十二年高中軍訓普遍推行。專科以上學校之軍訓，則因籌備不及，延至民國四十三年始行實施。

四、改進時期：民國四十七年，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爲求改進學校軍訓，邀請立、監兩院教育委員會委員，及教育、國防兩部，臺灣省教育廳等單位，組成學校軍訓訪問團，訪問各級學校軍訓實施情形。根據訪問意見與歷年工作體驗加以檢討，並依據總統府臨時行政改革委員會對學校軍訓之建議，訂定改進計畫大綱，確立軍訓教

育目標，使學校軍訓與預備幹部訓練制度密切啣接。對高中與大專男女生之軍訓內容亦作進一步之修訂。並區分大專男生軍訓爲在校軍訓與暑期集訓。以暑期集訓代替預備軍官之入伍教育。藉以縮短預備軍官訓練時間，使學生軍訓體制，更臻完善。

五、發展時期：民國四十九年三月，政府認爲學校軍訓，在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國主管期間，對制度之建立，已具良好規模，此一重大之文武合一教育，事關百年大計，必使苞桑永固，垂諸久遠。乃於民國四十九年七月一日，由行政院明令學校軍訓移由教育部主管，並設立學生軍訓處，負責全國高中以上學校軍訓業務之策畫與實施。五十年七月，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奉准成立軍訓室。五十六年七月，臺北市改爲直轄市，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亦奉准增設軍訓室。分別掌理省、市學校軍訓工作之推行。自此，學校軍訓納入正常體制。

政府爲確立文武合一教育制度，並適應反攻復國之需要，特於全國中等以上學校實施軍訓，其主要目的有如下三項：

㈠陶冶學生高尚品格，充實服務知能，加強國家觀念。（在思想上，使學生確立主義、領袖、國家、責任、榮譽五大信念）。

㈡鍛鍊學生健全體魄，養成良好生活習慣。「在生活上，使學生養成良好的生活習慣，以變化其氣質。於日常生活中能切實做到整齊、清潔、簡單、樸素的要求，以發展青年光明磊落、熱情豪放、奉公守法、奮發圖強的精神）。

㈢灌輸現代軍事常識，培養文武兼備之優秀人才。（在學識上，使學生學習現代的軍事常識，使熟習多種戰鬥技能，以適應戰時需要，並鼓勵學生投考軍事學校，服役國防）。

第二章　軍訓人事

第一節　教官之甄選、訓練與任用

一、甄選：爲應各級學校年度增班或增校之需要，以及配合國防部之經歷調任與職期調任人數，考慮經常所需保持儲備之員額與缺員情形，決定次一年度之需求人數，甄選軍中優秀軍官充任軍訓教官。此項軍訓教官甄選辦法由國防部於民國四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以通甲字第〇二九號令頒佈，並經民國四十七年、四十八年、五十二年、五十六年及五十九年等多次修正。現行之軍訓教官甄選作業程序如左：

㈠軍訓總教官：各總部及中央單位，於每年十一月底前依規定程序保薦，由國防部核定後，建立候選名簿，並送教育部依次運用，均免予參加考試。

㈡上校（含）以下軍訓主任教官及教官：教育部每年八月底前決定需求人數，函由國防部轉令各總部及中央單位，於每年十一月底前加倍保薦甄選之。

㈢各總部及中央單位保薦報考上校以下軍訓主任教官及教官，按程序向地區主辦單位，辦理報考事宜，經由「軍訓教官甄試小組」覆審合格後參加考試，其考試有關規定，由教育部於每年七月底前，函送國防部依當時狀況公佈實施。

㈣甄試小組之組成：由教育部會同國防部及有關單位人員組成，負責資格覆審及考試事宜。

㈤經考試錄取人員，由教育部負責於翌年四月底前施以業務講習，有關召訓規定，由教育部於每年元月五日前函由國防部公佈之。

㈥召訓人員經講習及考核合格後，由教育部轉送國防部並副知有關總部列爲軍訓教官儲備人員，除特殊原因外，於當年八月一日前，各級人事掌理單位應管制其職務不得調動。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甄選標準如次頁表中：

二、訓練：學校軍訓教官皆來自軍中，因軍中與學校，學生與士兵，其本質上、組織上、觀念上以及行爲標準上均有顯著之不同。一位優秀之軍官，並不能確定係一位良好的軍訓教官。因此，對新進之軍訓人員，必須予以職前訓練（訓練時間三——四週），使其瞭解學校軍訓工作的內涵，以及工作環境、工作方法、工作態度等，並考核其思想、能力以及性向等是否適任軍訓工作。此項訓練自民國四十一年起迄六十二年，先後舉辦教官職前訓練計二十七期，其間於民國四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甄選標準表

職別 / 標準 / 項目	總教官	主任教官	教官	附記
	少將	上校	中校（少校）	上尉
年齡	年齡以不超過左列規定爲限並以年齡輕者爲優先： 一、少將五十二歲。 二、上校四十九歲。 三、中校四十五歲。 四、少校四十三歲。 五、上尉四十一歲。 六、中尉三十八歲。			軍訓教官調回軍中服務三年後，再調任軍訓教官時，如其階級未變仍符合甄選標準規定者，得免參加甄選逕予辦理調職，如階級職位均有變更者，仍按規定辦理。
考績	一、年度考績：最近年度思想、品德、才能、學識四項綜合鑑定在乙上以上，及最近三年考績平均績分在乙上以上者。 二、特定事項： ㈠口齒清晰，長於辭令者。 ㈡軍人武德修養，堪爲人師表者 ㈢體格按照陸軍官校所定標準。 ㈣受訓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者。 ㈤智力測驗在一百分以上者。 ㈥具有領導統御能力與協調合作精神者。 ㈦最近三年內在品德上未受任何處分者			
學歷	曾受軍事基礎教育並完成國內（外）聯合作戰軍事深造教育者。	曾受軍事基礎教育並完成國內（外）指參以上軍事深造教育者。	曾受軍事基礎教育，並完成所屬官科學校高級班以上教育者。 男性： 一、校級，曾受軍事基礎教育，並完成所屬官科學校高級班以上教育者。 二、尉級，曾受軍事基礎教育並完成所屬官科初級班以上教育者。 女性：曾受高中以上學校及軍事基礎教育者。	
經歷	曾任左列職務之一者： 一、陸軍正副師長、海軍正副艦隊司令、空軍正副聯隊長或相等職位之指揮官二年以上者。 二、少將編階部隊政戰部門主管二年以上者。 三、駐外武官任滿回國者。	曾任左列職務之一者： 一、陸軍團長、海軍一級艦長，空軍大隊長或相等職位之指揮官二年以上者。 二、上校編階部隊政戰部門主管二年以上者。 三、駐外武官任滿回國者。	曾任左列職務之一者： 一、陸軍營長、海軍二級艦長、空軍中隊長或相當職位之指揮官一年以上者。 二、中校編階部隊政戰部門主管一年以上者 三、駐外正武官任滿回國者	曾任左列職務之一者： 男性： 一、陸軍連長、海軍三級副長、空軍分隊長以上或相等職位之指揮官一年以上者。 二、上尉編階部隊政戰部門主管一年以上者。 三、駐外副武官任滿回國者。 女性： 曾任教官或政戰職務二年以上者。
		現階中校曾任左列職務之一者： 一、陸軍正副營長、海軍二、三級艦長或二級副艦長、空軍正副中隊長或相等職位之指揮官一年以上者 二、少校編階部隊政戰部門主管一年以上者。 三、駐外副武官任滿回國者。		

十三年舉辦兩期，民國四十五年舉辦三期，民國四十七年、四十八年及五十三年均各舉辦兩期，其餘各年均每年舉辦一期，訓練人數總計三、九三一員，經考核不適任者六二四員，分派學校擔任軍訓教官者三、三〇八員。

軍訓教官職前訓練期次人數統計如左表：

期次	訓練				任用	期次	訓練				任用
	日期	受訓人數	淘汰人數				日期	受訓人數	淘汰人數		
第一期	四二、一	二一	四五		六六	第十五期	五二、三	一二六	五		一一二
第二期	四三、六	一一〇	四〇		一一〇	第十六期	五三、四	一二八	八		一一〇
第三期	四三、三	一二三	一五		一一三	第十七期	五三、一	一〇三	六		九七
第四期	四三、一三	八三	一三		一一五	第十八期	五三、五	一三三	一二		一一〇
第五期	四四、六	一五五	一〇		一一七	第十九期	五四、四	一三三	一四		一一五
第六期	四四、三	一二三	一五		一一八	第二十期	五四、四	一三九	一四		一一九
第七期	四四、七	一四五	一七		一一九	第二十一期	五四、四	一〇一	一〇		一一九
第八期	四四、一三	一〇八	一七		一一九	第二十二期	五四、四	一六二	一四		一一三
第九期	四六、五	一四一	一三		一一五	第二十三期	五六、四	一七	二		一一六
第十期	四七、四	一四一	一五		一一六	第二十四期	五七、五	一二八	一四		一一七
第十一期	四七、一二	八	三		九五	第二十五期	五八、四	二三〇	三		一一七
第十二期	四八、一	一五九	一〇		一一四	第二十六期	六一、四	一五	一〇		一四
第十三期	四八、一二	一五六	六		一一五	第二十七期	六二、四	一八七	四		一三
第十四期	五〇、五	一五	三		一四	合計		三、九三一	六二四		三、三〇八

三、任用：軍訓人員之任用，初由國防、教育兩部於民國四十三年九月二十日，以㈣誠謙字第一六九八號令會銜頒佈「專科以上學校軍訓人員服務規程」及「專科以上學校實施軍訓有關人員權責畫分與配合要點」；民國四十三年二月一日，國防部、臺灣省政府以㈣誠謙字第〇一六四六五八號代電訂頒「軍訓教官職務遷調處理規則」，當時有關軍訓人員之任用、遷調，均依據前項規定處理。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甄選任用規定，自民國四十五年四月頒佈後，因適應需要，曾於民國四十七、四十八年及五十六、五十九年等多次修正。現行軍訓教官之調任及處理程序如左：

一、軍訓教官應確按任期實施調任，各經管單位須先期調製調任人員任滿後之派職計畫（軍

臺灣省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軍訓有關人員權責畫分與配合辦法」及「臺灣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員服務規程」；民國四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國防部以通甲字第〇二九號令頒佈「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甄選任用辦法」；民國四十七年八月七日，救國團總團部以㈣青軍字第二六五八號代電訂頒「軍訓教官職務遷調處理規則」，當時有關軍訓人員之任用、遷調，均依據前

訓教官依其軍種官升分別由各軍總部經管單位辦理），並同時設置軍訓教官任期管制卡，於其任期屆滿前六個月，主動與教育部協調檢討嚴格實施調任。

二、軍訓總教官以下軍訓主任教官及教官，必須依候選或儲備有案人員考試成績之先後，由教育部提名建議國防部核定發佈，任期屆滿後，由教育部建議國防部轉知各軍種經管單位，配合軍官個人經歷，以軍訓教官以外職務實施調任。

三、軍訓教官之經歷完整教學成績優良者，應予培養，依資績施以指揮或幕僚職歷練其經歷，無法按正常途徑發展者，就國防部及各軍總部所屬機關、學校、部隊候選軍訓教官有案之適當人員中，檢討相互調任，其屬績效平庸體力衰弱者，按規定退伍。

四、現職軍訓教官，如經歷發展已成定型，不能實施經調而服務成績特優者，可循專業途徑發展。由教育部依其學歷檢討，向上派職，其經歷可不受所訂標準限制，年齡部份，亦得放寬為現役限齡前一年。但其調整人數，以不超過當年軍訓教官補充人數百分之十為限。

五、軍訓教官之資績分析，培養方向，及個別經管培養計畫等，依其軍種官科分別由各軍種總部（經管單位）辦理；並由教育部提供有關任職考核資料，以為調製、調職、調訓、晉任各類候選名簿之依據。

六、軍訓教官考核（績），依照國軍現行考核（績）規定辦理，其考核權責之畫分及業務督導與考核手冊之查驗等由教育部依據規定及實際狀況另行規定之。

七、教育部應配合學年，依據考核（績）及其他有關資料實施任職檢查，凡工作不力，品德不良，與不適任現職者，應依規定懲處或建議處理。

1.軍訓教官之任官、晉升、服役、婚姻、保險、撫卹、休假、眷舍、及就醫等，仍依現役軍官辦理。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甄選及職期調任作業進度標準如左表㈠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甄選及職期調任作業進度標準表

區分 / 作業基準	教育部	國防部	各總部	各人事權責及地區主辦單位	甄選小組
甄選 提出	每年八月底以前函送國防部				
甄選 計畫 頒佈		每年九月二十日以前頒佈實施	每年十月五日以前轉達各單位	每年十一月五日以前各人事掌理單位將報考人員資料冊送地區主辦單位辦理考試事宜	
考試 審查 資格				每年十一月二十日以前各地區主辦單位負責完成資格審查及考試事宜，並將名冊及兵籍資料於考試前三天送達甄選小組	完成報考人員資格複審及決定考試一切程序事宜。
考試 時間	每年十二月二十日以前完成				
儲訓 調訓命令發佈	每年元月五日前將上年考試錄取人員名冊及調訓計畫函送國防部	每年元月二十日前頒佈調訓計劃	每年二月一日前將調訓計畫及調訓人員名冊轉達各單位		
儲訓 教官訓練實施	每年三月底前完成訓練並將成績函送國防部				

調職作業	每年四月底前按照調任有關規定將調任人員函送國防部副知有關經管單位
調任命令發佈	每年六月二十日前完成簽調並發佈
調離職到	每年七月二十日前將命令轉各調任人員 每年新調任軍訓教官應於八月一日前辦理離到
調位檢討與計畫策訂	每年九月一日前提出下年調任人員補充員額甄選計畫函送國防部 每年八月一日前檢討策訂下年應行調任員額函知教育部策訂甄選計畫
附記	一、軍訓總教官，各總部應於每年十一月底前，按照標準及有關規定，向國防部保薦，國防部於每年二月底前，將保薦名冊函送教育部。 二、軍訓教官每年甄選，各總部及地區主辦單位，應依標準辦理之。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歷年官階晉升人數統計表

階級 / 晉升人數 / 年度	少將	上校	中校	少校	上尉	中尉	合計
四十四年度		三	一七	一九	一八	四五	一二三
四十五年度		八	二六	四七	三三	二	一二六
四十六年度	二	三	四〇	四六	三七	一	一二八
四十七年度	一	三	一七	四三	三七	七	九二
四十八年度	一	三	五三	六九	三〇	二	一四七
四十九年度	一	四	五五	六九	一九	一	一二八
五十年度		五	三五	四五			八五
五十一年度		五	二四	二六			七八
五十二年度	二	四	一六	二八			五二
五十三年度		六	一六	四六			八六
五十四年度	二	四	三三	四三	一		九二
五十五年度		一〇	一四	二四			六六
五十六年度		七	一五	五二	三		八五
五十七年度		五	八一	一六	一		三〇
五十八年度		五	五三	四〇	四		一〇三
五十九年度	二	九	六七	七三	三		一五二
六十年度	一	二〇	一三六	八七	七		二五二
六十一年度		二〇	一五六	一七三	三		二〇六
合計	七	一三二	八七二	七八八	一六九	六七	二、〇五五

附記　無軍籍之女性教官比照晉升者未列入。

第二節　學校教官之設置與敘薪標準

一、學校教官員額設置：自民國四十三年起，大專學校依據國防教育兩部會頒之「專科以上學校軍訓人員服務規程」附表之規定辦理。高級中學依據國防部，臺灣省政府會頒之「高級中等學校軍訓人員服務規程」附表之規定辦理。迄民國五十二年二月三日，教育部以臺（五二）軍字第一六〇六一號令修正公佈「專科以上學校軍訓人員編制員額設置基準表」及「高級中等學校軍訓人員編制員額設置基準表」，以後均依此基準設置教官員額。

二、教官敘薪標準：民國四十三年二月一日，國防部、臺灣省政府會頒「高級中等學校軍訓人員敘薪標準表」；民國四十三年九月二十日，國防部、臺灣省政府會頒「專科以上學校軍訓人員敘薪標準表」，軍訓人員之敘薪，均依此規定辦理；民國五十一年八月一日，教育部以臺（五一）軍字第一〇八五八號令修正公佈；迄民國五十九年，行政院以人政肆字第一三八〇〇號令，核定國軍軍官薪俸給與，規定六十年度爲配合俸給制度之實施，軍官原支薪餉、職務加給、副食費及通用服裝折價合併於薪俸內計算調整。教育部依據上項規定，於民國五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臺（五九）軍字第二六九一八號令抄發國軍軍官薪俸給與表暨陸海空軍軍官比照文職人員調整統一薪俸支給數額表，令知各級學校自民國五十九年七月一日起遵照實施，前頒教官敘薪標準亦同時作廢。

軍訓教官比照文職人員調整統一薪俸支給數額表如左：

階級		總主任教官								教官							
		少將				上校				中校				少校			
俸級		功本	功本	功本	功本	功本	功本	功本	功本	功本	功本	功本	功本	功本	功本	功本	功本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底薪		六八〇	六三〇	六二五	六〇〇	五七五	五五〇	五二五	五〇〇	四七五	四五〇	四二五	四一〇	三九五	三八〇	三六五	
統一薪俸		三、一〇〇	三、〇一〇	二、九四〇	二、八八〇	二、七八〇	二、六八〇	二、五八〇	二、四八〇	二、三八〇	二、二八〇	二、一八〇	二、〇八〇	一、九八〇	一、八八〇	一、七八〇	

軍訓	中校				少校			
	功本	功本	功本	功本	功本	功本	功本	功本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底薪	五五〇	五〇〇	四八五	四五〇	四一〇	三八〇	三五〇	三二〇
統一薪俸	二、二八〇	二、二四〇	二、一八〇	二、一三〇	二、〇八〇	二、〇三〇	一、九八〇	一、九三〇

| 教官 | | |

第二分團	新竹（含）以北地區各專科學校（含花蓮師專）	二五	臺北工專
第三分團	中部（臺中與嘉義間）地區各大專院校	一八	中興大學
第四分團	南部（臺南、高雄與屏東）地區各大專院校	二四	成功大學
第五分團	臺北市、陽明山、各高中高職（含師大附中）	一二	建國中學
第六分團	宜蘭縣、基隆市、臺北縣各高中高職（含華僑中學）	二三	臺北縣督導指定
第七分團	桃園、新竹縣、苗栗縣各高中高職	二七	新竹縣督導指定
第八分團	臺中縣、臺中市各高中高職	二三	臺中市督導指定
第九分團	彰化縣、南投縣各高中高職	一八	彰化縣督導指定
第十分團	雲林縣、嘉義縣各高中高職	一九	嘉義縣督導指定
第十一分團	臺南縣、臺南市各高中高職	二三	臺南市督導指定
第十二分團	高雄市各高中高職	九	高雄中學
第十三分團	高雄縣、屏東縣各高中高職	一四	高雄縣督導指定
第十四分團	花蓮縣、臺東縣各高中高職	四	花蓮縣督導指定
第十五分團	澎湖縣各高中高職	一〇	馬公中學

附記

一、金門中學爲基層軍訓教官團、每年暑期參加暑期集會。

二、於本軍訓教官團編組實施後本部八月二十八日臺（五六）軍字第一五六二二號令擬擴大舉行大專及縣市軍訓會報一節、准免訂定實施。

第三節　護理教師之遴派、任用與遷調

為建立完整之軍訓人事制度，並依據「大學法」第十四條及「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軍訓實施辦法」第五條之規定，經教育部於民國六十三年七月卅一日以臺（六三）軍字二〇〇九九號公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護理教師遴派任用遷調實施要點」一種，將護理教師正式納入軍訓人事體制，並統一遴派任用與遷調之規定，使護理教師人事制度益臻完善。

茲將該要點所規定之護理教師應具備之資格、遴派、任用與遷調之規定，分別敘述如次：

一、資格：

㈠高級中等學校護理教師應具之資格，須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

1. 國內外大學之護理學系畢業者。
2. 國內外護理專科學校三年制護理科或醫學院醫學專科學校三年制護理（助產專修）科畢業，擔任護理工作二年以上者。
3. 國內外各醫學院、護理專科學校、醫學專科學校二、五年制護理科、護理助產（專修）科、護理教育科、公共衞生護理科畢業，並擔任護理工作四年以上者。

上列資格優先順序，除依1.2.3.順序外，並以已修滿教育學分廿學分者為優先。

㈡專科以上學校護理教師，除經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審查合格者，得稱為護理助教、護理講師、護理副教授、護理教授外，並須分別合於左列條款之一者：

1. 護理助教：
(1)國內外大學之醫學系、護理學系、公共衞生學系、衞生教育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2)護理專科學校或醫學院、醫學專科學校護理助產（專修）科畢業，曾任高級中等學校護理教師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3)護理專科學校或醫學院醫學專科學校護理（專修）科畢業，曾任助理三年者。
2. 護理講師：
(1)國內外大學病理學、護理學、公共衞生學、衞生教育學等研究所研究得有碩士學位者。
(2)任護理助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並有專門著作者。
(3)曾任高級中等學校護理教師五年以上，對於所授學科確有研究，著有成績，並有專門著作者。
3. 護理副教授：
(1)國內外大學病理學、護理學、公共衞生學、衞生教育學等研究所研究，得有博士學位者。
(2)任護理講師三年以上，著有成績，並有專門著作者。
4. 護理教授：曾任護理副教授三年以上，著有成績，並有重要之著作者。

二、遴選及介派：護理教師之遴選與介派程序，均比照軍訓教官之甄選及介派程序辦理，其規定如次：

㈠設置標準：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係依照護理課程之授課班級與教學時數，以決定所需護理教師之員額，並應於每年七月十五日前由教育廳局彙送教育部，憑以辦理遴選工作。

㈡遴選方式：由教育部、省（市）教育廳（局）有關單位派員組成遴選小組，其組成及遴選實施計畫，由教育部另訂之，以負責資格覆審及主辦考試事宜。

㈢職前講習：講習時間為一至二週，其講習實施計畫，由教育部另訂之。

㈣候選介派：經考核合格，建立候選名簿，依各校缺員狀況介派之。

三、任用與遷調：

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護理教師，其薪給待遇、獎懲、福利等應分別比照高級中等學校檢定合格教師與專科以上學校一般教師同等待遇辦理。

㈡高級中等學校之護理教師、每週授課以十二小時為準；專科以上學校之護理教師，每週授課時數，應比照同等之軍訓教官辦理。

㈢凡因女生班級未達設置護理教師標準，或雖達設置標準而尚未介派護理教師者，其女生護理課程，由主管軍訓單位洽請各校附近學校之現任護理教師兼授。

㈣各校超授護理課程人員，其超授部份，應

按一般教師超支鐘點費之規定處理。

㈣護理教師兼負學生生活輔導之責，須按時到（離）校，並參加有關軍訓之集會與活動。

㈤護理教師之指導考核、及年度考評資料之提供，專科以上學校由軍訓總教官，高級中等學校由主任教官爲之。

㈥護理教師由高級中等學校調至大專院校，或由護理助教升爲護理講師，由護理講師升爲護理副教授，由護理副教授升爲護理教授，均報由教育部依本要點及有關規定辦理。

㈦護理教師因故志願遷調，應填具申請表，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調同意後，離（到）校所屬學校。護理教師離（到）職日期，應由所屬學校函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㈧護理教師如有品德不良，連續曠課，輔導工作不力等重大情事足以影響校譽與軍訓工作之推行者，得由所屬學校，函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㈨教育部、省（市）教育廳（局）介派護理教師至各公、私立學校服務，係基於學校軍訓工作之統籌調配，故護理教師在公立學校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辦理退休時，得憑介派令，併計其曾在私立學校服務之年資。（原要點第十四條）

㈩凡在護理教師遴派任用遷調實施要點公布前任職有案之護理教師，除應具之資格外，均適用該要點各條之規定。

(十一)各學校之護理教師離職後，如再行回任時，仍應按該要點之規定辦理之。

㈫護理教師介派前，應具保證書，經講習介派而不到職者，應追回講習費用。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護理教師遴派任用遷調實施要點」，計分四章，共十八條，各條條文內容，係經教育部於民國六十三年五月六日邀請各有關機關派員研商所獲之結論，其中第十四條公私立學校，退休年資併計之規定，並經教育部分函徵得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復同意。同時，自該要點發布日起，前經教育部准予備查之「臺灣大專院校護理教員聘用資格」與臺灣省頒布之「高級中學護理教員聘用資格規定」等，均一併廢止。易言之，自此後，全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護理教師之遴派、任用、遷調等均按照該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軍訓教育

第一節　在校軍訓

學校軍訓自民國四十一學年度，在臺灣省各師範學校實施後，頗具成效，民國四十二學年度全省各高級中等學校，亦普遍實施，民國四十三學年度國內各專科以上學校繼之，自此文武合一教育制度復見實現。民國四十二年七月國防、教育兩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學生軍訓實施辦法」及「臺灣省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軍訓實施辦法」，呈奉行政院核准施行。其課程內容與時間：專科以上學校二年制者，第一至二學年，每學期均以十六週計，每週三小時，共爲一百九十二小時。一年制者，上下兩學期共爲九十六小時；三年制者，每週以兩小時計，共爲一百九十二小時；五年制者，第一至三學年，每學期十八週，每週以三小時計，則爲三百二十四小時（按照高中學生進度實施）自第四學年至第五學年，每學期十六週，每週以三小時計，共爲一百九十二小時（咖接專科進度實施），總計爲五百一十六小時。課程內容一爲軍事學科教育：包括戰地政務（着重於戰地民政、財經、文教等）；軍事講座（着重在戰爭原則、戰術概念、及戰史講述）及一般課程（着重於現代軍事常識）。次爲軍事術科教育：包括基本教練（男女生均着重於軍人基本姿勢之正確，與部隊動作之整齊畫一）；戰鬪教練（男生着重於班戰鬪動作，與班長之指揮能力，對排戰鬪教練及作戰勤務，僅作示範之演習。女生僅修班戰鬪教練之概要）；射擊教練（另女生均着重精確之射擊訓練，及各種武器性能之瞭解與使用，以及保養要領）。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軍訓期間爲三年，以每週施訓三小時爲度，共爲三百二十四小時，其課程內容：軍事學科（包含軍事常識，使男女生均能熟習軍隊，內務手册、衞兵勤務、兵役法、國民革命史、建軍史、軍語釋要、陸海空軍懲罰法）；戰地勤務（使男生能熟習防空防毒、軍輸救護、民衆組訓、瞞奸防諜、難

民安撫及對空降部隊之處置等）；男生軍事術科（包含基本教練、戰鬥教練、夜間教育及築城作業等）；女生軍事輔助勤務教育（以護理訓練爲主）；女生軍事學科（軍事常識、戰地勤務）；女生軍事術科（基本教練、戰鬥教練、射擊教育等）。

前述軍訓教育，自令頒實施迄民國四十七年，五年以來頗有成效。然在制度與實施辦法上，曾不斷研究改革，民國四十七年經由國防部、教育部、救國團及臺灣省教育廳等聯合組成之「學校軍訓教育改進設計委員會」研究策畫，擬訂「學校軍訓改革方案」。其中，學校軍訓部份，經教育部以臺（四七）訓字第一一五九五號令頒佈實施，其改進原則爲：確定教育目標；改進實施方式；力求學校軍訓與預備幹部制度配合銜接；根據實際需要調整教學時數；刪減重複課程。專科以上學校軍訓區分爲「在校軍訓」與「暑期集訓」。在校軍訓全期教育時數爲一二〇小時，依學年制之狀況分別配當實施。教育完成後，在校期間仍實施生活輔導。教育內容男生分國防常識（含軍種沿革及發展趨勢、軍略地理、新武器講座、國際軍事現勢）及戰史課程。女生爲家庭衞生、社會衞生及國防常識等。高級中等學校教育時間分三年實施，每週二小時，每學期三十六小時，三年共計二一六小時。其教育內容，男生課程爲：一般課程（含軍事基本教練、軍隊內務、生活教育、軍人讀訓淺釋、軍人禮節、軍紀述要、軍法常識、保密防諜、反空降常識等）；軍事教育制度（軍事學校概況簡介）；戰地勤務（含防空常識、原生化防護常識、民衆組訓、戰地宣傳等）及射擊教育（射擊教練、劈刺教練）。女生課程爲：一般課程（含軍事基本教練、軍隊內務與生活教育、射擊教練、保密防諜）及護理訓練（含急救法、包紮、搬運、應用技術、育兒法及軍隊衞生與衞生勤務）。

民國五十二年規畫實施各級學校夜間部與補習學校軍訓，並訂頒課程基準，自五十二學年度起實施，另修訂職業學校軍訓課程基準，配合各類職業學校專門課程，使能發生關聯。民國五十六年教育部、會同國防部、救國團總團部及臺灣省教育廳、臺北市教育局等單位多次會商修訂高中以上軍訓課程基準，以革新在校軍訓，俾軍訓教育更能切合訓練對象之需要，使高中軍訓、新兵訓練中心、暑期集訓、大專在校軍訓、預備軍官分科教育等階段教育相互連繫，各有重點而不重複。其修正之內容：高中部份增加軍人禮節、民防常識、陸海空軍懲罰法三個課目，除民防常識係將過去之防空常識、反空降作戰常識、化生放防諉常識合併一課以便作有系統之講授外，其他軍人禮節爲生活教育所須知、陸海空軍懲罰法排在三年級第一學期講授，俾使不升大專者於服役前對軍中紀律有所認識。被刪減之課程，計有戰地政務、劈刺、排基本教練等。因戰地政務移至大專講授，似較更切實用；劈刺一課，以學校器材設備不足，時間師資有限，其未升學大專者，可至新兵訓練中心接受訓練，升學大專者則在暑期集訓時實施，以免重複。術科教練係以單兵爲主，班次之，排教練則爲預官分科教育階段之重點；至射擊教育時間則較前加多一倍。專科以上學校之軍訓課程，對原有涉及大軍統帥之戰史課程，泛論洲際戰略之軍略地理、想像中之新武器講座、國際軍事現勢與學校一般課程之國際組織與現勢內容常多重複，基本戰術可併歸分科教育階段講授，均予刪除。催列戰爭概論、國軍建軍史、軍事地理、陸、海、空軍概要、戰地政務、參謀作業程序、領導統御等九個課程。大專女生講授戰爭概論、國軍建軍史、戰地政務及公共衞生與社會衞生。該項新訂課程基準，經教育部以臺（五七）軍字第八三〇九號令頒佈。自五十七學年度起實施。

嗣於民國六十二年六月十九日，復經教育部函，修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課程基準表」一次，並自六十二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實施。

第二節　軍事管理與生活輔導

生活教育爲一切教育之基礎，四十二年全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普遍推行學生軍訓之初，政府同時公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軍事管理辦法」，並規定中等學校訓導處生活管理組長及大專校院訓導處生活管理組主任，均由軍訓主任教官或資深教官兼任，負責學生生活管理與輔導工作。

生活教育是以學生日常生活——食、衣、住、行、育、樂及作息等爲教育內容，並以整齊、清潔、簡單、樸素、迅速、確實等爲實踐標準。軍事管理，是要求生活行動軍事化，使學生生活能遵守紀律，發揮團體精神。生活輔導，是有計畫的指導學生實踐生活標準：從日常生活中，以

培養完美品格，養成良好習慣，發展天賦才能。軍事管理與生活輔導，爲生活教育之一體兩面。管理與輔導相輔相成。輔導得法，管理自易；管理有方，輔導必成。瞭解規定須輔導，執行規則須管理；遵守秩序賴輔導，維持秩序賴管理。故欲使學生生活教育能有成效，必須有適當之輔導與良好的管理。

教育部於民國五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以臺（五一）參字第一七四九〇號令修正公佈「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軍事管理辦法」，嗣又制訂「學生生活管理、輔導實施綱要」，要求各級學校切實執行。故生活管理與輔導，實與學校軍訓工作重要一樣。軍訓工作人員除擔任軍訓課程教學外，其大部分精力，均用之於學生生活管理與輔導上。其工作原則，概如左列各項：

一、依據學校建制，加強組織，鼓勵自動、自治精神，培養積極樂觀的氣質，樹立奮發進取的典型。

二、舉行生活教育講解、示範、競賽、測驗，從心理上入手，從外形上生根，從競賽中普及，從考核中改進。

三、樹立三民主義的中心思想，使學生在生活教育薰陶中，對國家負責，對　領袖負責，成爲反攻復國的革命鬪士。

四、以最大熱忱爲學生服務，幫助學生，瞭解學生，建立感情，滿足青年正當要求，解決青年實際問題。

五、透過各種學術研究、戰鬪訓練、青年育樂活動等方式，發揮學生充沛的活力，謀求學生心身均衡發展。

六、建立學生生活綜合紀錄卡，隨時紀錄其動態，以明瞭學生生活行爲，適時予以輔導。

第三節　大專學生集訓

民國四十七年，學校軍訓教育改進設計委員會，經長期縝密考慮與詳細研究，訂定「學校軍訓改革方案」。此一方案之重要內容，係將大專男生軍訓，盡分爲在校軍訓與暑期集訓。學生於第一、二兩學年實施在校軍訓；第三學年之暑假期間，實施暑期集訓。前者在灌輸學生一般的軍事常識與陶冶學生高尚品德，後者則爲利用純軍事環境，施以實際的軍事技能訓練，養成軍人規律生活，完成預備軍官的入伍教育，以縮短預備軍官的征訓時間，使大專學生於畢業後，得以提前就業或出國深造。

大專學生暑期集訓，兼有「學校軍訓」與「預備軍官入伍訓練」雙重任務。　總統曾稱譽此種制度：「是中國革命建國過程中最有歷史意義的偉大創舉，也是中國教育史上、軍制史上盡時代的新紀元」。　總統認爲：「學生軍訓的普遍恢復和預備軍官教育的實施，是在針對以往大陸慘痛的教訓，求得教育的徹底改造，打破知識離開戰鬪、士大夫階層不服兵役，視爲享受特權，逃避責任爲榮耀的劣根性及落伍性，以建立教育與國防合一的永久基礎，和恢復我國固有的文武合一的教育制度，以適應當前革命的需要」。

大專學生暑期集訓，自四十八學年度起實施。　總統對參加暑期集訓的同學，關懷備至，期許更爲殷切，每年均蒞臨集訓基地，巡視學生行列，關注學生生活，並數度主持開、結訓典禮。民國四十八年九月一日，　總統訓示：「預備軍官訓練，就是現代國民的基本訓練，亦就是你們將來一切事業成功的基礎。」民國四十九年九月十九日，　總統勉勵同學：「樂觀奮鬪，衝破危險，互助合作，團結一致，做革命兒女，繼承革命事業，實現三民主義，完成滅共復國任務。」民國五十年九月二十日，主持結訓典禮時訓示：「大專學生集訓，是每一學生對國家民族貢獻其能力的關鍵和前途」。民國五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大專新生集訓離營前夕，　總統蒞臨成功嶺，向集訓學生訓勉：「大家在大專學校始業之前，接受暑期集訓，就是要大家經由這八個星期的軍事訓練，接受生活的、精神的、紀律的教育，學習組織管理和領導統御的方法；而這亦就是大家一生成功事業的基礎。」又謂：「青年們學習了組織紀律，尤其是生活管理的精神和方法以後，不論在學校、團體、社會之中就必能與人協調合作，互諒互助，也必能一個人發揮兩倍，乃至十倍百倍相加相乘的力量。」此外，全國各界對大專學生暑期集訓，亦無不寄予最大的希望與關切。

大專學生暑期集訓，原規定於畢業前一年之暑期實施（在大專學生入學二年至三年以後實施），其對大專學校教育之幫助，仍嫌不夠深遠；對學校教育行政，不無若干影響。就學生而言，先受在校軍訓，再受暑期集訓，對其心身與習慣上，頗難適應。在軍事課程教學上，亦感難於啣接與配合。故於民國五十四年訂頒「大專預備軍

官征訓時間改進方案」。將暑期集訓提前於大專聯招錄取後實施，畢業前一年接受分科教育，畢業後征受預官在職訓練，以完成全程預備軍官教育。於民國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三年過渡期間，均延長暑假一個月，共舉辦兩次集訓，即七、八月爲舊生集訓，九、十月爲新生集訓。其優點：新生在入學之先，施予八週之精神與紀律訓練，不僅對學生精神、體能之培養，有所助益；返校後對於團體生活之適應，亦多幫助，且直接有助於學校校風之改善。其缺點則爲參加集訓學生之大專院校，須延至十一月初開學，學期結束勢須順延，而將寒假時間縮短。

民國五十五年十一月，行政院核准公佈「大專軍訓及預備軍官制度改進方案」，就暑期集訓而言，有其嶄新的意義：

㈠係青年生活訓練：將集訓安排於大專聯考之後與入學之前，使有一短期之生活訓練，以加強其體能、活潑其身心、愉快其意境、爲最切合學生個人需要，有利於入學後之學習與生活。集訓期間「生活有照顧」、「問題有解答」、「病患有護理」、「親友有接待」，乃是有計畫的指導學生，從生活中養成良好習慣，發展天賦才能，培養健全品格，實爲推行生活教育之最有效方法。

㈡係青年育樂活動：在漫長暑假中，使青年離開繁囂之都市，與大自然相接觸，參加團體性之生活，從事積極之規律活動，培養其責任心與榮譽感，實爲一種最富意義最饒興趣之青年育樂活動。

㈢係學校軍訓教育：暑期集訓，在大專男生爲共同必修科。主要藉訓練基地之營舍場地、教育器材、教育幹部，以完成大專學校軍訓教育所無法實施之各項訓練，而使大專軍訓成爲一完整之課程。

暑期集訓爲大專男生共同必修科，故規定海外僑生及港澳來臺學生亦均必須參加。

大專僑生之參加暑期集訓，可分爲三個階段：

㈠第一階段爲民國四十八年至民國五十二年期間，概依其志願參加。

㈡第二階段爲民國五十三年至民國五十四年期間，經教育部訂定「大專僑生申請免（緩）受暑期集訓須知」一種，認爲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免（緩）受暑期集訓：(1)具有僑居地國籍或有當地公民資格之僑生，得憑呈驗該僑居國護照，或足以證明其具有僑居國籍或公民之有效證明文件，申請免訓。(2)未具有僑居地國籍或當地公民資格之僑生，如因參加暑期集訓影響其回僑居地之居留者，得憑呈驗我駐當地使領館有關此項情形之證明文件，申請免訓。(3)因護照或有關回程證件期限屆滿，不能在臺申辦延期，必須返回僑居地或有關地區簽證或辦理有關手續不克參加當年暑期集訓者，得憑呈驗該到期護照或有關證件，申請緩訓。(4)遇有其他重要事故，或特殊原因，必須在暑期暫予離臺，確有申請緩訓之需要，不克參加當年暑期集訓者，得檢具有關證明文件，申請緩訓。

㈢第三階段爲民國五十五年以後期間，總統於民國五十五年八月在成功嶺主持結訓典禮時指出：「僑生參加暑期集訓，應是一種權利，而非一種義務；今後應一律參加」。教育部遵照總統此一訓示，經協調有關單位，訂定「專科以上學校僑生暑期集訓須知」一種，並同時廢止上述「大專僑生申請免（緩）受暑期集訓須知」。其重要內容如下：㈠專科以上學校男生在校所受之軍訓教育，分在校軍訓與暑期集訓，此項軍訓教育爲學生必修之課程。其目的在鍛鍊健全體魄，陶冶高尚品格、養成規律生活及培養領導才能，無分僑生（含華裔學生）或港澳學生，均須一律參加暑期集訓。㈡大專僑生、港澳學生，必須遵守學校規定，參加暑期集訓，成績及格，方得畢業。㈢大專僑生、港澳學生，因護照或有關回程證件期限屆滿，不能在臺申辦延期，必須返回僑居地或有關地區簽證或辦理有關手續，不克參加當年暑期集訓者，得呈驗護照或有關證件，經申請核准後，於次年補受暑期集訓。㈣有關僑生、港澳學生申請緩受當年暑期集訓之核定，係由教育部授權各大專校院，視其證件之性質及可靠性，以決定各該生緩受當年之暑期集訓。㈤大專僑生、港澳學生於接到集訓通知時，應如期報到，如無故或藉故不到集訓時，學校應不予入學。㈥大專學生於參加集訓期間，如因違犯集訓紀律，經集訓班予以「勒令退訓」處分者，學校應作自動退學論。僑生及港澳學生均照此規定辦理。

大專學生暑期集訓，於民國五十八年改爲一次集訓，使用陸軍成功嶺與清泉崗訓練基地（第一至第五訓練中心）雖仍施訓八週，以佔用新兵訓練流路，影響國軍兵源補充。基此，且爲適應

未來大專（含五專）學生人數逐年增加趨勢，於民國五十八年十月，經國防、教育兩部多次會商，乃決定：民國五十九年起，利用七、八月份暑假期間集訓五專三下肄業學生；利用一、二月份寒假期間集訓大專一下肄業學生。經分析此一改進之優點：㈠大專新生第一學期上課天數增加約兩週（往年僅上課一〇五天，民國五十九年起可上課一一九天）。㈡不影響大專聯招作業，得以從容閱卷，加強複閱，以避免錯誤。㈢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將提前於九月一日起，與中、小學生同時開課，增進學習風尚。㈣各大專院校均使用統一之一種行事曆（舊生得依規定酌增其上課天數），學校行政，恢復正常。㈤大專新生改於寒假集訓，有利其身心，降低淘汰率。㈥海外回國升學大專之僑生，得從容參加當年寒假集訓，不受一般於暑假回僑居地簽證影響。㈦教育部對新生集訓作業，時間從容，送訓學生人數掌握確實，不致浪費基地容量。另經分析其須顧慮者：㈠海外回國升學大專之僑生，須提前於八月底前抵達臺灣，方不致誤課。㈡寒假集訓，雨天較多，影響操課；因天氣寒冷，游泳課目，實施困難。㈢施訓單位之訓練幹部，每年須兩次準備時間。㈣冬季被服及燃煤費用等，均略有增加。㈤五專學生，或認爲寒假集訓較舒適，感到待遇不平。惟此等顧慮不大，均可設法克服。

歷年大專學生暑期集訓各梯次參加學生人數統計表

學年度別	梯次別	集訓學生人數	備考
四十七學年度	一梯次	三、三五五	十四週
四十八學年度	一梯次	四、四一九	十四週
四十九學年度	一梯次	三、〇五九	十二週
五十學年度	一梯次	五、三五一	十二週
五十一學年度	一梯次	五、五九七	十二週
五十二學年度	一梯次	六、八九七	十二週
五十三學年度	兩梯次	八、一三三	七、八月與九、十月各一梯次（八週）
五十四學年度	兩梯次	一九、七九四	七、八月與九、十月各一梯次（八週）
五十五學年度	兩梯次	二〇、七〇九	七、八月與九、十月各一梯次（八週）
五十六學年度	兩梯次	一八、二七七	七、八月與九、十月各一梯次（八週）
五十七學年度	一梯次	一九、八八九	九、十月實施（八週）
五十八學年度	兩梯次	三三、〇四九	七、八月與一、二月各一梯次（八週）
五十九學年度	兩梯次	一九、七二一	七、八月與一、二月各一梯次（八週）
六十學年度	兩梯次	二〇、二五五	七、八月與一、二月各一梯次（八週）
六十一學年度	三梯次	三〇、三三三	七至九月爲一、二梯次，元月上旬至二月中旬爲第三梯次。
總計		二〇七、六三五	

第四節　大專海外青年講習

一、第一屆大專海外青年講習會

教育部於民國五十五年九月令頒「專科以上學校僑生暑期集訓須知」規定：專科以上學校僑生（含華裔學生）或港澳學生，均須一律參加暑期集訓。民國五十六、五十七年兩年間，少數華裔學生雖有反應，尚能勉強遵照規定前往報到。至民國五十八年暑期集訓時，由於某國駐臺領事通知該地區僑生，參加集訓者，將取銷彼等該國公民權，致有僑生二一〇人未到集訓（內含該國華裔學生一六四人）；部份僑生經學校敦促而前往成功嶺報到者，仍心懷不安。而多數僑生基於愛祖國熱忱，均能踴躍參加受訓。

民國五十八年八月十六日我行政院會議，對有關僑生接受軍訓問題，作以下三項指示：㈠所有回國就學之僑生，應一律接受軍訓。㈡為顧及僑生處境困難起見，實施軍訓時可另行編隊。㈢凡不願接受軍訓者，不准以僑生身份註冊，亦即不得享受僑生待遇。同年九月十六日，教育部為研商本年集訓不到僑生處理問題，邀請有關單位舉行會商，獲致結論五項，由教育部與僑務委員會會呈行政院，經核示：「本案必須照本年八月十六日會議決議各點嚴格辦理，不得從寬。」教育部奉上述核示後，續邀請各有關單位研討，決定建議行政院依據上述第二項指示，着手舉辦「教育部海外青年夏（冬）令講習會」。並經訂定「五十九學年度海外青年夏（冬）令講習會講習實施辦法」一種，其重要內容如下：㈠目的：為鍛鍊海外青年學生健全體魄，陶冶高尚品德，養成規律生活，培養領導才能，灌輸反共鬪爭常識。㈡對象：教育部分發有案之華裔學生，經核准參加者。㈢講習時間：八週。㈣講習梯次區分及人數：第一梯次（夏令）。第二梯次（冬令）各六五〇人。㈤講習課程內容及時數：每週以三十九小時計算共三一二小時。內含：一般課程（含體能訓練）一一〇小時。反共鬪爭課程八六小時。訓育活動（含課外活動）一一六小時。㈥講習經費：由教育部按實編列會同有關機關報請行政院核撥使用。㈦講習要求：參加講習之學生，其學業成績不及格者，在各就讀之大專院校，不能取得畢業資格。參加講習之學生，在講習中如犯重大過失經核定勒令離會者；則其就讀之大專院校，亦應予以勒令退學之處分。

上述「教育部五十九學年度海外青年夏（冬）令講習會講習實施辦法」，由教育部、國防部、僑務委員會會呈行政院。奉行政院臺五十九教字第四八四四號令核准。並經協調臺灣省政府，同意借用臺灣省訓練團場地設備支援實施。依講習實施辦法規定，於講習會之上設指導委員會，由教育部長兼任主任委員；由各有關單位首長、副首長、業務主管等擔任委員。教育部於民國五十九年六月廿二日召開第一次指導委員會議。會議中除審查修正講習會課程內容、審查通過學生成績查考辦法與學生獎懲辦法外，並作成決議三項：㈠講習實施辦法立案精神，應具平衡性，使能適應所有雙重國籍華裔學生，以免某國僑生形成特殊化。決議：在本辦法第二條已具備此一精神，但目前僅某國政府對暑期集訓提出意見；且省訓團容量有限，故五十九學年度講習對象，以某國之華裔學生為限。㈡部份華裔學生，對暑期集訓深具興趣，仍應准予志願參加為宜。決議：目前即本此精神辦理。㈢某國華裔學生，必須參加夏令講習，應同時通知巫人留華學生參加，以免引起該國政府，再度提出所謂「差別待遇」之異議。決議：可通知巫人留華學生申請參加，不願參加者，應由學校核准存查。

為配合大專學生暑期集訓，民國五十九年第一梯次海外青年夏令講習，自七月四日報到，八月二十九日離會。

二、第二屆大專海外青年講習會

教育部於民國六十年三月十八日召開第二屆海外青年講習指導委員會議。首由講習會報告第一屆實施概況：㈠講習編組：由教育部劉次長先雲兼任會主任、軍訓處處長劉鐵君兼副主任、臺灣省訓練團教育長安國祥兼任副主任兼執行長，下設連絡、進修、生活、行政、會計五個組。及一個學生大隊，大隊下設五個中隊，每中隊學生一一〇人至一二〇人。㈡講習方式：集體研讀、報告、講授、操練、分組討論、示範、測驗、文康活動、參觀旅行。㈢講習作法：以自治促進管理、以身教加強言教，以和諧調劑嚴肅、以鼓勵代替責難。㈣講習要求：生活要求有規律、行為要求守秩序、操作要求能耐勞、學習要求肯認眞。㈤講習經費：由國防部撥發新臺幣一、二二一、六一八元，其中學生伙食費，每人每月三八〇元，佔四五．四九％，學生零用金每人每月二〇〇元，佔二一．四八％。㈥獎懲統計：記功兩次

者六人、記功一次者十六人、嘉獎者二十二人。大過一次者一人、記過一次者六人、申誡者三人。(七)學術科等第統計：優等者一人、中等者一三〇人、乙等者四二七人、丙等者二十三人。(八)操行等第統計：優等者一人、甲等者三五四人、乙等者一八八人、丙等者三十八人。(九)綜合建議：教育方面請改爲小教授班上課，課程編排應「動」「靜」相互配合，體能訓練愈嚴愈好。訓育方面請嚴格處分不自愛者，免影響團體榮譽，增加自辦康樂晚會次數，在講習期中宜放大假一次。在行政方面請統一發制服及汗衫，增列省立中興醫院爲僑保特約醫院。次爲研討決議事項：(一)爲求事權統一，執行順利達成預期效果起見，自民國六十年起有關海外青年講習會之實施，委託臺灣省政府責由省訓練團負責全權辦理。(二)爲協助臺灣省訓練團能順利達成海外青年講習任務，有關一般課程與反共鬪爭課程之教材、講師與參觀訪問時之車輛、油料等有需國防部支援者，仍由國防部令飭有關單位予以支援。(三)基於民國五十九年辦理此項講習之成規與經驗，求作業之統一與簡化，經擬訂「教育部海外青年講習會講習實施辦法」一種，會呈核定公布實施，其未便公布與議決事項，由教育部協調連繫，於年度實施計畫中規定之。臨時動議事項有三：(一)國防部提議：參加海外青年講習成績及格學生，於畢業後因故留臺發生兵役問題時，不得要求比照大專學生集訓折算役期。(二)教育部提議：請僑務委員會協調有關單位，將省立中興醫院增列爲僑保特約醫院。(三)省訓團提議：今後對海外青年講習會有關政策方面，均請透過臺灣省政府轉知省訓團辦理。

民國六十年四月九日，教育部與國防部暨僑務委員會會呈行政院請將原「教育部五十九學年度海外青年夏（冬）令講習會講習實施辦法」修正爲「教育部海外青年講習會講習實施辦法」，經奉行政院六十年六月廿一日臺六十教字第五六〇三號令准予修正備查。其重要內容如下：(一)講習對象：僑生大學先修班應屆結業之華裔學生、各大專院校應屆畢業及在校肄業之華裔男生、其他海外青年男生，經教育部核定參加者。(二)講習會之編組：由教育部商請臺灣省政府責成省訓練團全權負責實施。講習會設主任一人，請省政府責由省訓練團教育長兼任，行政編組以其現行體制爲主，由省訓團負責編成之。(三)講習會之經費：應於講習前六個月，由主辦機關核實編列預算，報請教育部核撥。(四)參加講習學生應遵守下列規定：應遵守講習會之一切規章，尊師重道，敬業樂羣。中途不得申請離會，亦不核准任何事假。行爲表現悉依部頒「講習會學生獎懲辦法」辦理之，並將各生獎懲缺曠情形分別通知有關單位。在講習中如犯重大過失，經核定勒令離會者，其就讀之大專院校，亦應予以勒令退學之處分。講習成績不及格者，在各就讀之大專院校，不能取得畢業資格；有關講習成績查考，悉依部頒「講習會學生成績查考辦法」辦理之；並將各生講習成績，分別通知有關單位。(五)專科以上學校海外青年講習年度特定事項，另由教育部協調連繫於年度實施計畫中規定之。

民國六十三年教育部、國防部與僑務委員會，基於事實上需要，會呈行政院並奉核定將原辦法第三條第三項之條文修正爲：「由教育部商請臺灣省政府，同意在省立教育學院內實施。講習會設主任一人，由教育部商請臺灣省政府，同意在省立教育學院內實施。講習會設主任一人，由教育廳廳長擔任，設副主任一人，由教育學院院長擔任，設教育長一人，由教育部指派少將軍訓總教官一人擔任，其餘行政編組，依實際需要編成之」。因爲編組條文修訂，講習會改在省立教育學院內實施，致原辦法各條文有關「省訓團」字樣，一律修改爲「教育學院」。該項新修正之講習實施辦法，並經教育部於民國六十三年六月十七日以臺(63)軍字第一五六一五號令公布實施。

教育部於民國六十年五月十四日，邀請有關單位，舉行協調會議，研討通過「教育部六十年海外青年講習會講習實施計畫」一種，經於民國六十年六月七日以臺(60)軍字第一二七四八號書送各有關機關查照辦理。民國六十年海外青年講習會於七月四日（星期日）報到，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六）結訓，參加講習僑生共四二六人。民國六十一年海外青年講習會自七月三日報到，迄八月十二日結訓，參加講習僑生二八六人。民國六十二年海外青年講習會自七月五日報到，至八月十二日結訓，參加講習僑生三一〇人。以上各年海外青年講習會均假臺灣省訓團舉辦。自民國六十三年起，海外青年講習會，依照新修正辦法規定，改在彰化臺灣省立教育學院舉辦，是年講習會，自七月七日報到，八月十七日結訓，參加講

習僑生計二二二人，講習時間仍爲六週。

第五節　軍訓成績之考查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軍訓成績考查辦法」，自民國五十一年十二月廿一日公布以來，中經三次修正，第一次修正爲民國五十五年十月二十日，第二次修正爲五十六年三月十六日，第三次修正（也是最近一次修正）時間是民國六十三年八月三日，茲將現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軍訓成績考查辦法」之主要內容，條述如次：

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軍訓成績，單獨核計：男生以其所受軍事教育訓練，女生以其所受護理與軍事訓練爲準。軍事管理成績，併入操行成績核計。

二、軍訓成績以一百分爲滿分，以六十分爲及格。

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軍訓成績之考查分學期成績、學年成績、畢業成績與集訓（講習）成績四種，其適用範圍區分爲：

㈠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軍訓成績，女生以學期成績爲準；男生以學期成績與集訓（講習）成績爲準。五年制專科學校第一、二學年，比照高級中等學校辦理。

㈡專科以上學校學生軍訓成績，女生以學期成績爲準；男生以學期成績與集訓（講習）成績爲準。五年制專科學校第一、二學年，比照高級中等學校辦理。

四、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軍訓成績之核計，所佔比例如下：

㈠學期成績以平時試驗成績及學期試驗成績合併核計。平時試驗成績佔百分之六十，學期試驗成績佔百分之四十，並按下列規定處理：

1. 高級中等學校男生，以軍事學術科各佔百分之五十爲準。
2. 高級中等學校女生，以護理與軍事學術科各佔百分之五十爲準（軍事學科與術科，各佔百分之二十五）。
3. 專科以上學校男生，以軍事學科爲準。
4. 專科以上學校女生，以護理與軍事學科各佔百分之五十爲準。

㈡平時成績按左列規定核計：

1. 高級中等學校，以各單元隨堂測驗平均成績與各臨時月考平均成績合併計算，各佔百分之三十爲準。
2. 專科以上學校，以各課目隨堂測驗平均成績爲準。

㈢學年成績由各該學年兩學期之成績平均核計之。

㈣畢業成績高級中等學校以各學年軍訓平均成績爲準。其畢業試驗免列。

㈤集訓（講習）成績：專科以上學校男生之暑、寒期集訓成績，以大專學生集訓班之德訓成績爲準；暑期講習成績，以教育部海外青年講習會之學業成績爲準。

五、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經准免參加軍訓術科者，以軍訓學科成績核計之。

六、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軍訓不及格者，依下列規定處理：

㈠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軍訓課程學年不及格者，在五十分以上者，得予補考一次。補考成績及格者，概以六十分計算，補考成績不及格或學年成績不滿五十分者，應予留級。留級以二次爲限，其不願留級者，發給修業證書，聽其轉學。

㈡專科以上學校學生軍訓課程學期成績不及格在五十分以上者，得予補考一次，補考成績及格者，概以六十分計算，補考成績不及格或學期成績不滿五十分者，應令重讀，重讀以兩次爲限，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㈢大專學生集訓或海外青年講習成績不及格者，得予補訓，補訓成績後始得畢業。

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因故未能參加軍訓課程學期試驗，事前經學校核准有案者，准予補考一次，其成績依學校學則規定計算之。

八、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考入他校爲新生者，其在原校所修之軍訓課程成績，不予承認，仍應重讀；但高級中等學校夜間部暨高級補習學校學生除外。

九、專科以上學校學生，考入他校爲新生或轉入他校繼續唸接其所讀年級者，其已修畢之各該學期軍訓課程，經查成績及格持有證明者，得採計其已修畢之軍訓成績。

十、專科以上學校男生，除合於免受集訓規定者外，一律須參加集訓（講習）；凡依年度集訓（講習）計畫規定，經驗退或退訓有案且無藉故不到集訓（講習）之情形，至屆畢業時尚未接受集訓（講習）成績及格之學生，其集訓（講習）成績一項，即以軍訓課程學期平均成績爲準，

不再補受集訓或講習。

十一、專科以上學校男生在接受集訓期間，遭受開除處分者，或參加海外青年講習期間，遭受勒令退會處分者，除另有規定外，其集訓或講習成績，應以零分計算。

十二、該辦法未規定事項，依照「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免修軍訓處理辦法」及「學校學則」等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四章　大專預備軍官教育

第一節　舊制大專預備軍官教育

我國預備軍官教育制度的建立，始於民國四十一年韓戰尚在進行之際。為因應世局與反攻復國之需要，決定自當年開始征訓應屆大專畢業生為預備軍官，於集訓一年後，即以預備軍官列管。

民國四十五年起，因鑒於軍中所需下級幹部甚多，各軍事學校難以急切養成；乃征集應屆大專畢業生入營，改為受入伍訓練及分科教育後，分發部隊施行在職訓練，補充缺員，以收即訓即用之效，其役期合計為一年六個月。

民國四十八年，配合學校軍訓改革計畫，利用大專學生在校假期，於畢業前一年參加暑期集訓十四週，以代替預備軍官入伍訓練。畢業後征集入營，受預官分科教育及在職訓練一年。民國五十年起，將暑期集訓改為十二週，其餘無變動。

民國五十四年實施「大專預備軍官征訓時間改進方案」。其原則：在不增加大專學生畢業後服役時間，以免影響其就學就業。將預官教育之入伍訓練及分科教育，均於在學暑假期間完成。其改進的目的，在將預官受訓期間延長為一年半，以與兵役法規相符合；兼以緩和升學競爭，加強預備軍官訓練程度，並調劑部隊於預官退役後之脫節現象。其實施方式：由於訓練基地容量有限，在民國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三年過渡期間，應屆畢業生，於七、八月間施以分科教育。分科結業後，即分發部隊受在職訓練十個月。總計服役時間，連同暑期集訓三個月，共為一年三個月。畢業前一年學生，於七、八月間接受暑期集訓，九、十月間接受分科教育，結訓後仍回學校繼續上課，俟畢業後分發部隊行在職訓練一年，總計服役時間為一年四個月。自民國五十四年大專聯考錄取（含保送）之新生，於九、十月間接受暑期集訓，期滿後返校上課，至畢業前一年暑期再行分科，畢業後行在職訓練。至民國五十七年恢復正常，即完全按照新設計之預官征訓時間實施。（大專新生於錄取後接受暑期集訓「代替入伍訓練」，畢業前一年受分科教育，畢業後分發部隊，行在職訓練一年）。

舊制大專預官征訓期次，人數統計如左表

學年度別	期別	征訓預官人數	備考
四十學年度	第一期	一、〇〇〇	
四十一學年度	第二期	一、三七七	
四十二學年度	第三期	一、八三五	
四十三學年度	第四期	一、三七七	
四十四學年度	第五期	一、八一五	
四十五學年度	第六期	二、一〇五	
四十六學年度	第七期	二、四一三	
四十七學年度	第八期	三、〇六六	
四十八學年度	第九期	三、三四四	

四十九學年度	第十期	三、八三		
五十學年度	第十一期	三、六八		
五十一學年度	第十二期	四、二六一		
五十二學年度	第十三期	五、〇七六		
五十三學年度	第十四期	六、五六八		
五十四學年度	第十五期	二、〇二四	兩梯次	
五十五學年度	第十六期	七、七四〇	兩梯次	
五十六學年度	第十七期	一〇、一〇三	兩梯次	
五十七學年度	第十八期	八、七二四		
五十八學年度	第十九期	八、三七六		
五十九學年度	第二十期	三、六二		
六十學年度	第廿一期	三三		
六十一學年度	第廿二期	二七		
總計		九一、八〇一		

第二節　新制大專預備軍官教育

民國五十五年十二月二日，經行政院核准由國防、教育、內政三部會銜公佈「大專軍訓及預備軍官制度改進方案」。目的為平衡兵役義務，提高預備軍官素質，停止普遍征訓大專畢業生為預備軍官，改為依法按軍事需要實施志願考選，使大專軍訓及預備軍官制度，更趨健全進步。其改進辦法：㈠暑期集訓：由教育部委託國防部代訓，仍在大專新生錄取後之暑期實施，為期八至十二週。㈡在校軍訓：仍在第一、二學年實施，為共同必修科，以增進民族精神，灌輸軍事知識，加強集訓成果及有助畢業後之服役為原則。㈢畢業後服役：大專畢業役男，依兵役法規定，於緩征原因消滅時，征服常備兵役。國防部依軍事需要，對前述役男，於應屆畢業學年，實施預備軍官志願考選。經錄取為預備軍官生者，於畢業後入各官科學校接受軍官分科教育，期滿合格，分發三軍部隊服預備軍官現役。其役期連同暑期集訓及分科教育合計為二年。未獲選者，均於畢業後依法征服常備兵役。此一改進方案，實屬最明智最允當的措施。在役政上這是使一時的非常的現象趨於正常，使偏厚大專學生的現象趨於公允；在國防上可使預官需求配合軍事需要，使預官素質更能符合國防要求；在教育上使大專教育與服役優待作適度之畫分。如此不僅可以免除大專教育因兵役問題所引起的各種流弊，且可望因此而改革今日的學風。就大專學生本身言，經公平考選而獲得之預備軍官，不但可以培養其榮譽觀念，且可以加強其責任感，並可提高預官任用之效能。

民國五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繼由國防、教育、內政三部會銜公佈「大專預備軍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其重要內容：㈠預備軍官的考選：分初選與複選，初選以審查方式行之。各大專院校應於每年二月，組成預備軍官初選委員會。由校（院）長為主任委員，就應屆畢（結）業生所填報的志願申請書，進行審查。審查項目包括：體格、大專學業成績、大專操行成績、大專學生暑期集訓（含考核）成績等四項。經評審合於初選標準者，方能參加複選。複選以分組考試方式行之。於每年四月，由國防、教育、內政等有關部門，組成大專預備軍官複選委員會。大專應屆畢（結）業生志願為預備軍官者，應於第二學期註冊時填報志願：一般官科，不予限制；任何科系學生均可填報。特種官科，以與大專原習系科相近者任擇一組。考試科目包括：軍訓科目、特種科目、一般科目、共同科目等四項。分組考試，訂於每年七月舉行。考試結果，由複選委員會，就軍訓、特種、共同三項科目考試成績，依名次錄取為各特種官科預備軍官生；另就軍訓、一般、共同三項科目考試成績，依名次錄取為各一般官科預備軍官生。㈡預備軍官的訓練：國防部

於接到複選委員會所送的錄取名册後，即計畫分配其應受分科教育的校班和入營日期地點。經由各戶籍所在地的縣市政府，下達入營通知。預備軍官生分科教育時間，以一至三個月爲準，其實際時間，由國防部依各官科專長教育的需要定之。預備軍官生在分科教育期間的管理、考核、獎懲、給與等，均比照軍事學校學生的規定辦理。

㈢預備軍官的服役：預備軍官生，於分科教育期滿成績合格後，由國防部授給預備軍官適任證書。以少尉分發任職，服預備軍官現役。服現役的時間，連同暑期集訓及分科教育時間合計爲二年；期滿予以退伍。預備軍官在服現役期間，經國防部審查，如確屬優秀科學人才，爲國防上所需要，且急需在國內外深造或從事研究工作者，得於分科教育及服役合計滿一年後，核准提前退伍。大專預備軍官在服現役期間的管理、考核、獎懲、給與，均適用一般預備軍官有關法令的規定。

新制考選大專預備軍官，自民國五十八年（五十七學年度）開始。茲將該年度參加的學校、科別、應行參加男生人數初選合格人數表列如左：

學校別	科別（二、五專科）	應參加男生人數	初選合格人數
淡江文理學院	測量工程、灌溉工程、水土保持專修科	一〇九	四八
大同工學院	機械工程、電機工程專修科	七三	五五
臺北工專	機械、電機、工業設計、化工、土木、電子、工業、礦冶	四八	三〇二
高雄工專	化工、土木	八四	四六
明志工專	機械、電機、工業設計、化工、工管	一五	一四
臺中商專	商業、銀保、會統、工管	一四	一〇
僑光商專	銀保、會統、企管、國貿	一九	一三
嶺東商專	會統、統計	一〇三	一〇三
大同商專	銀保、會統、企管	一〇一	一一
臺北師專	國校師資	七一	五九
臺中師專	國校師資	一三	一〇
臺南師專	國校師資	一一四	八四
花蓮師專	國校師資	四三	四〇
屏東農專	農藝、農機、畜獸	一一〇	八三
中國文化學院	舞蹈專修科	三	〇
世界新專	廣播電視、報業行政、編採、公共、圖書	一一八	五三
國立臺灣藝專	音樂	一三	六

新竹師專	國校師資	二九	二九	二九	一〇〇%
屏東師專	國校師資	四	四	四	一〇〇%
臺灣師範大學	童教專修科	三	一六	一三	八一%
海洋學院	航海專修科	二一	二一	二一	一〇〇%
總計		二、五三	一、七〇八	一、三九二	八二%

附記：應行參加男生人數內：㈠不願或不合參加者佔2%。㈡體格複檢不合格者佔10%。㈢學業成績不合格者佔7%。㈣操行成績不合格者佔2%。初選共淘汰人數佔32%。

「大專預備軍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自公佈後，社會人士一般反應良好；惟對於「預備軍官在服現役期間，經國防部審查，如確屬優秀科學人才，為國防上所需要，且急需在國內外深造或從事研究工作者，得於分科教育及現役合計滿一年後，核准提前退伍」一節，認為仍有兵役義務不平及易滋特權之嫌。另為提高預官素質，應加強其訓練期間，由原三階段（集訓、分科、在職訓練）改為五階段（集訓、基礎、分科、見習、服役），經於民國五十八年十月作首次修正。基於新、舊制畫分作業之困擾，旋於民國五十九年七月作第二次修正。將原辦法第十七條末段「因故……延遲畢業者，均依其畢業時間班級生之規定辦理」放寬二年：即修正為：「前項人員於接受大專集訓入學後，因故、因病休學，保留學籍、降級、轉學、轉系、轉科、重讀、重考或補修學分等，而延遲畢業在二年以內者，仍征訓為預備軍官，逾二年者，均依其畢業時間班級生之規定辦理之。

新制大專預備軍官，於民國五十九年（五十八學年度）舉辦第二期志願考選。其對象為所有專科之應屆畢（結）業生。茲將其參加之學校，應行參加男生人數，初選合格人數、百分比、表列如左：

學校別	應參加男生數	初選合格人數	百分比	備考
國立藝專	一五四	八三	五四%	
海洋學院	三六	六	一七%	
臺北工專	八五	六一	七八%	
臺北師專	一四五	一八	八一%	
新竹師專	三三	三	九一%	
臺中師專	一三六	一〇四	七五%	
臺中商專	一二九	一一四	八二%	
省立體專	一二九	五七	四四%	
嘉義農專	一三三	一三〇	五八%	
臺南師專	一二六	一〇三	八八%	
高雄工專	一三九	一〇四	七五%	
屏東師專	三六八	二〇九	五三%	
屏東農專	六六	四九	四七%	
花蓮師專	四五	三八	八四%	
淡江文理學院	一三	三	三七%	
中國文化學院	七〇	五〇	七一%	
臺北醫學院	四一	三〇	七三%	
大同工學院	九一	六〇	六六%	
淡水工商專校	五六	三五	五五%	
世界新專	四七九	二六九	五六%	

華夏工專	一〇八	五五%	一三〇	一五%	二三	一五%	六二%
德明行政專校	公五	四四%	一九三	一九%	一四	一四%	五五%
中國市政專校	一〇三	五二%	一九〇	一九%	一三	一三%	六八%
中國海事專校	一五一	六二%	一三四	一四%	一〇	一〇%	六四%
北市體專	三六	三五%	五五	五五%	四	四%	六〇%
致理商專	九一	四四%	一〇三	一四%	一三	一三%	六九%
醒吾商專	一〇〇	七四%	一〇六	一四%	一四	一四%	六八%
明志工專	一〇〇	六八%	一三〇	一四%	一四	一四%	六四%
復興工專	一〇一	四五%	一三一	一四%	一四	一四%	六七%
健行工專	一〇一	四三%	一三三	一四%	一四	一四%	六九%
明新工專	一二四	五五%	一三一	一四%	一四	一四%	六七%
元培醫技	一三三	六五%	一八九	二一%	一九	二一%	五八%
僑光商專	一八四	六六%	二六七	二九%	二四	二六%	四九%
嶺東商專	一九五	六二%	三三五	三六%	三四	三六%	四二%
建國商專	二七	六六%	一九〇	二一%	一九	二一%	五八%
吳鳳工專	一〇九	五五%	一九五	二一%	一九	二一%	五八%
大同商專	三九	七五%	一九一	二一%	一九	二一%	五八%
東方工專	一四〇	六六%	一三一	一四%	一四	一四%	六七%
崑山工專	一四七	六〇%	一四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五二%
國際商專	一七	五六%	一〇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六七%
正修工專	一三三	五〇%	一四四	一六%	一六	一六%	五二%
總計	一三、二六一	六二%	八、四八七	三九%	一、三九三	一〇%	五一%

附記：一、不願或不合參加者佔13%。
二、體格複檢不合者佔8%。
三、學業成績不合格者佔8%。
四、操行成績不合格者佔10%。
五、總計淘汰人數佔39%。

民國六十年五月，「大專預備軍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作第三次修正。其修正內容要點如下：㈠初選標準，酌予放寬：前兩年經預官體格複檢判定爲「不合格」者達百分之十左右，自民國六十年起經放寬視力、血壓、精索靜脈曲張三項後，其「不合格」者僅爲百分之二。另在操行、學業、集訓成績方面，雖仍保持原訂標準，但作業上准使用四捨五入，將小數變爲整數。其「不合格」人數已大爲減少。㈡複選錄取，名額保留。自民國六十年起規定既經預官複選考試錄取，但因缺修學分或結業實習，未能畢業者，其預官錄取資格得保留兩年。㈢調整編組、簡化科目。自民國六十年起經調整爲五個組。即除戊組爲化學、軍醫之外，其甲、乙、丙、丁四組之性質與範圍，概與大專聯考四個組相近似，而便於識別和選擇。在複選考試科目方面，亦盡量予以簡化，除軍訓科目、特種科目、共同科目均變動不大，其一般科目經規定應就數學、物理、化學三項自然科學內擇一作答，另就中國歷史（着重於近代史）、中國地理、公民三項社會科學內擇一作答。如此安排，乃能適合各學院各系科之所學，亦能滿足各軍種專長之需要，寓民族精神與文化教育於考試之中，更具時代意義。㈣具碩士學位，征訓爲預官：大專畢業生有志繼續研究高深學問，經考取研究所者，得繼續享受緩征。基於此一規定，其屬於舊制征訓預官者，對已受暑期集訓與分科教育之大學畢業生，准於研究所畢業時，再征受預官在職訓練一年。且在民國五十六年以前，尚有屬於國防科學範圍者，准以返校研究以代替預官在職訓練之規定。因有上述事例，且社會人士咸以國內研究所爲數不多，名額有限，能考取者實爲最優秀之大學畢業生；故幾經會商，終於決定：凡屬甲、乙等體位之役男，能獲得碩士以上之學位者，於研究所畢業時，均征訓爲預備軍官。按此一規定，不僅有其傳統精神，且更具選精獎優之鼓舞作用。

新制大專預備軍官，於民國六十年（五十九學年度）舉辦第三期志願考選。其對象爲所有專科及四年制大學應屆畢（結）業學生。玆將其參加之學校、應行參加男生人數、初選合格人數及百分比、表列如次頁：

學校	應參加男生數	初選合格人數	百分比	備考
臺灣大學	七〇三	四七四	六六%	
臺灣師範大學	四二八	三六	八四%	
政治大學	三〇三	二八〇	九二%	
交通大學	一六九	一三	七八%	
清華大學	一三三	一九	八九%	
輔仁大學	一五八	一三〇	八五%	
東吳大學	一六六	一一七	七一%	
東海大學	一三四	一〇八	八〇%	
中興大學	三六〇	三四五	九六%	
成功大學	二七七	二四三	八六%	
興大法商	三四	三三	九五%	
文化學院	六一	五三	八四%	
淡江學院	七五	四八	六五%	
大同工學院	二五六	一九	七九%	
臺北醫學院	八七	六九	七九%	
中原理工學院	四七	三三	七六%	
逢甲工商學院	八三	七七	八三%	
高雄醫學院	六三	五〇	八一%	
海洋學院	二九〇	二六八	九二%	
高雄師範學院	一三五	一〇八	八〇%	
世界新專	四〇〇	二九三	七六%	
中國市政專校	二三六	一一八	五〇%	
華夏工專	二三八	一三〇	五七%	
淡水工商專校	一五一	一四四	九五%	

學校	應參加男生數	初選合格人數	百分比	備考
致理商專	二〇三	一四一	七〇%	
明志工專	一四三	一三四	八八%	
醒吾商專	一三三	一六一	九九%	
健行工專	一五四	一七〇	九五%	
明新工專	一六八	一五八	九四%	
元培醫技	一四一	一〇九	七七%	
僑光商專	一三三	一六六	九八%	
中臺醫技	一三三	一〇四	七九%	
中山醫專	一三三	一三三	七九%	
嶺東商專	一七一	一一	六四%	
建國商專	一六五	一二五	七〇%	
大同商專	一六三	一八	七五%	
吳鳳工專	一八一	八	七一%	
崑山工專	一三五	一〇五	六八%	
嘉南藥專	一三三	一三三	六七%	
正修工專	一五一	一三四	六七%	
東方工專	一三八	一三三	六七%	
國際商專	一八七	一一四	六一%	
大仁藥專	一〇三	一〇四	五一%	
復興工專	一六七	一一三	六八%	
中國海專	一六九	一八〇	七六%	
臺北工專	九六三	七六	七九%	
臺北師專	七	八四	七九%	
新竹師專	八四	八一	九六%	
臺中師專	一三三	一三〇	九七%	
臺中商專	八	八	九〇%	

省立體專	二九	八六	六六%				
嘉義師專	四四	四一	九三%				
嘉義農專	三七	三〇五	八〇%				
臺南師專	一五五	一一六	八六%				
國立藝專	一五三	一三五	八二%				
高雄工專	一三〇	九六	七四%				
屏東師專	七六	六〇	七九%				
屏東農專	三六四	二八四	七八%				
花蓮師專	四五	四〇	八九%				
北市體專	六六	五〇	七四%				
德明行專	一九	一三	六八%				
中央警校	九一	五五	六〇%				
總計	一六、三七	三、一〇六	七四%				

附記：應行參加男生人數內：㈠不願或不合參加者佔12%。

㈡體格複檢不合格者佔2%。

㈢學業成績不合格者佔8%。

㈣操行成績不合格者佔4%。

共淘汰人數佔26%。

民國六十年，大專院校畢業生反映，認為畢業日期與入營日期不能銜接，形成三至六個月空間；時間上造成極大浪費，建議今後將預官考選日期提前至畢業學年內舉行，一切考選手續，在畢業前完成，畢業後立即入營服役。國防部經於同年五月十三日與六月九日兩次召集會議研商，咸以此項建議不失為一可行方案；且經部份大專院校分析比較，以選擇利用春假期間舉行複選考試為宜。教育部為提前實施大專預備軍官志願考選有關教育行政配合問題，經於七月二十四日召集各大專院校（統計應於六十一年參加預官考選者達七十所）舉行協調會議，其決議事項如下：㈠為配合大專預官複選考試，應遵照教育部五八、十、二一修正通過各級學校學生寒暑期假期辦法之規定，均訂寒假時間為三月三十日、卅一日與四月一日共三天。㈡為使錄取大專預官能於七月初與十月初分兩梯次入營起見，各院校應將畢業生畢業考試日期酌量提前辦理。㈢預官體格複檢應在應屆畢業學生第一學期內完成。㈣應屆畢業生填具預官志願考選申請書及有關審查詢問事項，應在十二月二十六日前完成。㈤應屆學年第一學期學業成績及格或不及格而成績不滿五十分者，其初選審查作業，應在二月十日前完成。㈥應屆畢業學年第一學期課程有須補考者，其初選審查作業時，暫照六十分計算併送複選委員會。如補考成績仍不及格，而不合乎學業初選標準者，應於三月二十日前函知預官複選委員會，以註銷其參加複選資格。㈦為適應各縣市征集作業需要，請各大專院校將畢業考試成績不及格而未滿五十分者，應提前於六月二十五日前將不畢業學生名冊函送征額縣市政府。畢業考試成績不及格而依規定得予補考者，可延至六月三十日前將經補考而仍不畢業學生名冊，補送征額縣市政府，以註銷其征集令。

國防部於民國六十年九月七日，邀請有關單位，商討大專預備軍官提前考選及修正「大專預備軍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有關條文以與教育部上述協調會議之決議事項相配合。並增訂十九條部份條文「各大學研究所學生，因故未獲畢業者，得依志願申請參加當年之預備軍官考選及服役」。由於各部會首長重視此項工作，不斷虛心檢討，已作第四次修正；相信定能愈益完善，而成為適合國家當前需要的最佳制度。

新制大專預備軍官，於民國六十一年（六十學年度）舉辦第四期志願考選。其對象為所有專科及大學、獨立學院（六、七年制大學除外）應屆畢（結）業學生。茲將其參加之學校、應行參加男生人數、初選合格人數及百分比，表列如次頁：

學校	應參加男生數	初選合格人數	百分比	備考
臺灣大學	七〇三	六七五	九六%	
政治大學	三三三	三一四	九八%	
清華大學	一三六	一一〇	九六%	
交通大學	一八二	一五七	九七%	
中央大學	一一	一〇七	九六%	
師範大學	四九	四九	一〇〇%	
成功大學	六九	六三	九六%	
中興大學	四七	四二	八五%	
興大法商	一〇一	九八	九六%	
海洋學院	四〇六	三九二	九七%	
高師學院	一一六	一一五	八五%	
東海大學	一九六	一五六	八九%	
輔仁大學	三七三	三三七	八八%	
東吳大學	一三八	一三一	八九%	
中原學院	六九三	六二一	九〇%	
高醫學院	八四	八一	九七%	
淡江學院	九二一	七六一	八二%	
中醫學院	一一三	九六	八五%	
北醫學院	一三三	一〇七	八〇%	
逢甲學院	八六三	七四八	八九%	
文化學院	八六一	八〇八	九三%	
大同工學院	三三五	三一五	八九%	
國立藝專	一四一	一三〇	八二%	
臺北工專	九〇七	七六〇	八六%	
屏東農專	四三	三六	八七%	
嘉義農專	三二	二四	七五%	
臺中師專	八	八	一〇〇%	
臺北師專	一〇〇	八六	八六%	
臺南師專	八六	八三	九六%	
花蓮師專	四四	四四	一〇〇%	
屏東師專	六一	五九	九五%	
嘉義師專	八七	八六	九九%	
新竹師專	八九	八五	九五%	
臺東師專	四四	四三	九五%	
省立體專	一三	九七	八六%	
高雄工專	一六一	一四五	九〇%	
臺中商專	七三	六九	九五%	
高雄海專	一八六	一七九	九六%	
市立體專	九三	八一	八七%	
中山醫專	三三五	三〇九	九二%	
世界新專	四一九	三三五	七五%	
淡水工專	六六三	五九六	九〇%	
大同商專	二九〇	二五九	八九%	
明志工專	三八	三〇	七九%	
僑光商專	一五三	一三五	八五%	
嶺東商專	一九	一四三	七五%	
國際商專	一六一	一〇四	六五%	
致理商專	一八一	一三六	七五%	
建國商專	一六三	一三三	八〇%	
醒吾商專	一六八	一九	七六%	

學校	應參加男生數	初選合格人數	百分比	備考
臺灣大學	七三〇	六六八	九一%	
政治大學	四三五	三九六	九一%	
清華大學	一三一	一四〇	九一%	
交通大學	一五四	一三〇	九一%	
中央大學	一九六	一六六	九四%	
師範大學	四八〇	四五九	八五%	
成功大學	七二一	六九八	八八%	
中興大學	三九三	三六四	九八%	
興大法商	二八六	二三〇	九二%	
海洋學院	四三一	四一九	九七%	
高師學院	一一四	一〇四	九七%	
東海大學	一八一	一五〇	八二%	
輔仁大學	四二八	四〇七	九五%	
東吳大學	三七〇	三〇九	八四%	
中原學院	六二九	六〇一	九四%	
高醫學院	一二五	一四八	九五%	
淡江學院	九五七	七九七	八二%	
中醫學院	一四一	一二七	八三%	
北醫學院	一九三	一六八	八七%	
逢甲學院	八八八	八〇三	九〇%	
文化學院	一、〇一八	八九八	八八%	
大同工學院	三三六	三二九	九〇%	
國立藝專	一二三	一〇八	八六%	
臺北工專	九三〇	七七三	八一%	

學校	二七	九六	八二%
吳鳳工專	一四二	一三二	九三%
德明行專	一三五	一二一	九〇%
中國市專	三七	三四	九二%
崑山工專	一四三	一二六	八八%
正修工專	一五三	一三六	八九%
元培醫專	二五	二一	八四%
東方工專	三三〇	二七三	八三%
華夏工專	一四八	一三一	八九%
復興工專	二三〇	二〇九	九〇%
嘉南藥專	二三五	二〇三	八九%
明新工專	二六三	二三七	八五%
中國海專	二六八	二二五	八五%
健行工專	三三一	二三三	八六%
大仁藥專	二六三	二三〇	八八%
中臺醫專	一四九	一二一	八一%
崇右企專	八七	六六	七六%
永達工專	一七一	一四四	八四%
大華工專	一三八	一二三	八八%
新埔工專	一三三	一二三	九二%
南榮工專	一五七	一三一	八二%
總計	一九、〇四四	一六、三四四	八六%

新制大專預備軍官，於民國六十二年（六十一學年度）舉辦第五期志願考選。其對象爲所有大專（七年制大學生除外）應屆畢（結）業學生。茲將其參加之學校，應行參加男生人數、初選合格人數及百分比，表列如下：

| | | |

南亞工專	三五	八七%		
南台工專	三三〇	九二%		
勤益工專	三〇〇	九四%		
總計	三、九三	二〇、〇四〇	八七%	

大專預備軍官複選考試，自民國五十八年至民國六十二年已舉辦五次。茲將歷次考選時間、期別、對象、參加複選考試人數、錄取預官生人數、百分比等，表列如下：

年月日	期別	對象	參加複選考試人數	錄取預官生人數	百分比	備考
五八年七月四日	十九期	二、五年制專科畢(結)業生	二、五三	四三	一七	
五九年七月一四日	二十期	各年制專科畢(結)業生	五、二六二	四、八三三	九三	
六〇年七月七日	廿一期	各專科及四年制大學畢(結)業生	三、一〇六	二、三一〇	九二	
六一年四月一日	廿二期	各專科及四、五年制大學畢(結)業生	一六、三〇三	一〇、九六九	六六・八	
六二年四月一日	廿三期	各大專畢(結)業生(七年制大學生除外)	二〇、〇四〇	九、三一〇	四六・九	
合計			五六、三三	三六、七四		

第五章　一般行政

第一節　軍訓績效考查

學校軍訓自民國四十二年恢復實施後，爲考查實施狀況，政府歷年均派員視察各校實施軍訓之實際情形，考查其績效，並徵詢各校校長與有關人員之意見，以供參考改進。民國四十八年一月由救國團總團部邀請立監兩院教育委員，區分北、中、南部三組，視察改進後之學校軍訓情形，計北部視察大、中學校十六所；中部學校八所；南部學校八所。同年九月，以問卷與不記名之方式徵詢一百二十一校校長與訓導主管人員對學校軍訓實施情形之意見，一般均爲良好。

民國四十九年學校軍訓業務轉移教育部後，對學校軍訓績效考查，仍依往例繼續舉辦。至民國五十年七月臺灣省教育廳成立軍訓室後，遂將高級中等學校之軍訓績效考查，劃由臺灣省教育廳負責，教育部僅考查大專學校。民國五十六年臺北市改爲院轄市後，教育局下增設軍訓室，因之，凡臺北市所屬高級中學之軍訓績效考查，乃劃由臺北市教育局主管。至五十七學年度起，經研究改進，將大專與高級中學之軍訓績效考查，改爲逐年交錯實施。其考查成績之優劣，列入各級學校軍訓主管考核資料，以爲年度考績之依據。至各校實施軍訓之優缺點，則分別通知各該學校，以爲改進參考。

公私立大專院校學生軍訓（護理）績效檢查評分表如次頁：

第二節　績效展覽

教育部爲擴大軍訓工作績效，促進各級學校軍訓開展與進步，並影響各級學校教職員生對學校軍訓之重視起見；經於民國五十二年七月，舉辦第一屆學校軍訓工作績效展覽，至民國五十七年共舉辦六次。其舉行之時間，爲每年暑假，以配合軍訓教官暑期講習。不僅可使全體軍訓人員均能前往觀摩，並邀請各級學校校長及教師參觀指導。藉使各級未參加展出之學校，對學校集訓工作，能發生比較、影響與改善作用。其展出內容概分爲：軍訓教育、生活管理、社團活動、一般行政等項。

自五十二年舉辦學校軍訓績效展覽後，各級學校對軍訓工作更爲重視，尤對軍訓各項設備，積極充實。高級中等學校大多設置「軍訓教室」、「護理教室」，對軍訓（護理）之教學，收效益宏。

| 學校名稱 | | 公私立大專院校學生軍訓（護理）績效檢查評表 | | |

第十七編　訓　育

第一章　概　述

第一節　沿　革

蔣總統曾謂：「民生主義教育的內容，包括智育、德育、體育和羣育。」而學校教育之設施，除智育外，其他三育，皆屬訓育之範圍。故學校中任訓導工作者，責任甚爲繁重。

晚近以來，歐美日本各國，學潮蜂起，社會治安，均受影響。惟我國自中樞遷臺以來，從無學潮發生，此固有賴各方配合，而訓導人員之負責盡職，與有力焉。

教育部於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在陳前部長立夫任內，成立訓育委員會，負責策劃改進各級學校之訓導工作。中央政府遷臺之初，因實行緊縮關係，該會暫行撤銷。惟以訓育工作既爲教育之重要部份，自不容偏廢。張前部長其昀，乃於四十四年八月間，恢復設置訓育委員會，積極規劃，多所推進。

遷臺後之訓育委員會，由部聘派任僎五、吳兆棠、胡軌、孫亢曾、凌孝芬、許聞淵、張邦珍、曾憲鎔、程維賢、萬子霖、劉眞、錢用和、謝又華、賴順生、童世芬、李永剛、夏起晉等十餘人爲兼任委員。常務委員則借調臺大教授楊希震兼任，專任委員爲吳子我、吳寄萍、陳如一等三人，陳勻爲委員兼秘書，陳勻調教研會後，曾由吳子我兼秘書，至調任督學時止。五十二年九月，在訓育委員會之下，曾成立心理衞生中心，專司心理衞生教育之推行，至六十一年八月撤銷，業務仍由訓委會繼續辦理。

近十餘年以來，各項訓導業務，諸如訓育法令之整理、訓育人才之培養、訓導人員之聯繫與甄審、國父思想教學之改進、導師制度之加強、青少年身心健康之維護等等，均多所推進。而民族精神教育實施方案與生活教育實施方案之制頒，尤具深遠之影響。

六十一年九月，楊常務委員希震辭職，十月，蔣部長彥士改聘吳寄萍繼任，並依原有組織條例，重行聘派張宗良、薛光祖、葉霞翟、王唯農、宋時選、楊寶乾、龍書祁、林清江、陳履安、廖傳淮、葉楚生等爲兼任委員，暨原有專任委員陳如一等，負責推行訓育工作。並規定兼任委員之任期爲兩年。

近一年來，訓育委員會除繼續原有工作外，並依照中央修訂之「加強國父思想教育及匪情研究實施計畫」暨「當前加強青年思想教育及組訓有關工作實施要點」兩案，擬訂分工執行進度表，全力貫徹實施。他如舉辦大專院校訓導人員研討會等，以改進原有訓導工作。對於民族精神教育、生活教育及心理衞生教育，更多方推進，期收實效。

第二節　訓育政策與制度

㈠訓育政策——訓育綱要

「訓育綱要」爲各級學校辦理訓導工作之基本方針，教育部於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公布，復經四十一年六月暨五十七年九月，兩度修正。此項綱要指出訓育之意義，在於養成完整之人格，以好學、力行、知恥三端，培養實踐道德之能力，使德智體羣四育，相互爲用。道德之內容，不外修己與善羣。善羣爲修己之表現，修己爲善羣之始基。總統綜合聖哲昭示之德目，融會貫通，訂爲青年守則，凡十二條。至訓育之目標，指出建國之要務，約爲管、教、養、衞四端；教育之標的，即針對建國之四端，而爲㈠自信信道、㈡自治治事、㈢自育育人、㈣自衞衞國，以求三民主義之實現。關於訓育之實施，則就小學、中學、大專、社教、邊疆學校與僑民學校，分別列舉其工作之要點。三十餘年以來，各級學校之訓育實施，悉以此爲基準。玆摘誌「訓育綱要」中各級學校有關訓育之實施部份全文如次：

甲、小學

一、應根據　國父遺教、　總統訓示、幼童軍諾言與規律、國民生活須知、以及國民小學生活與倫理暨團體活動等課程標準，以制定訓導兒童之具體方案。

二、注意訓育與教學之合一，並顧到生活及環境之實際情形，以謀學校與家庭社會之聯繫。

三、小學全體教職員應共負訓導之責任，務使隨時隨地注意兒童活動，直接引用國民小學生活與倫理課程之生活規範，指導兒童遵守。

四、由歷史地理之研習及各種紀念會之舉行，以啓發兒童愛國家愛民族之精神，並培育其熱忱、負責、急公、好義諸美德。

五、講述民族先烈故事及共匪禍國史實，以激發兒童雪恥復國之勇氣，與忠勇犧牲之精神。

六、由　國父及　總統言行之闡述，以樹立兒童對領袖之尊崇與信仰，並培育其忠貞、服從、貢獻、犧牲諸美德。

七、由日常生活中實際知識之授予，以引起兒童好學之興趣及探討科學之習慣，並培育勤勉、精細、虛心、審問、愼思、明辨、有恒諸美德。

八、由勞作教育、團體活動及課外作業之實施，以啓發兒童生產勞動之興趣，並培養其敏捷、活潑、勞動、敬業之精神。

九、由消費合作的訓練，及儲蓄等事項之指導，以養成兒童節約的習慣，與互助合作的精神。

十、由學校衞生及幼童軍之訓練，以養成整齊、清潔、刻苦、耐勞之習慣。

十一、舉行消防、急救、警報、燈火管制、交通管制、避難練習等特種訓練，使兒童明瞭戰時的狀態，以便有所準備。

十二、由音樂、美術之研習，以陶冶兒童情操，並使多與自然接觸，以養成其審美觀念。

十三、演習灑掃、應對、進退等，使兒童熟悉對人，處事、接物之禮節，以養成孝順、敬愛、友恭、敦睦之情誼。

十四、指導兒童組織級會及學藝團體，使兒童演習民權初步，略知四權之運用。

十五、由團體活動、集會等訓練，以養成兒童守時間、守規律的習慣。

十六、佈置適合衞生的環境，揭示有關公德之標語於公共場所，並指導實踐之方法，以養成兒童注意公共衞生、愛護公物之美德。

乙、中等學校

一、講解三民主義之要義，及　國父與　總統之言行，以確定並加強青年對三民主義之信仰，並以公民與道德課程之生活規條，暨童子軍誓詞、規律及青年守則，切實陶冶其國民應備之道德，發揚忠貞、公勇、服從、犧牲之精神。

二、對於青年之訓導：橫的方面，應以其全部實際生活爲對象，而以本身爲出發點，貫通家庭、社會、國家、世界各方面之聯絡；縱的方面，應顧及小學與中學訓育事項之連繫與銜接。

三、由家庭倫理觀念之啓發，以昭示青年對於家庭宗族之責任，並革除其依賴家庭之心理。

四、由歷史、地理、公民科及時事之講解（特別注重共匪禍國史實），灌輸民族意識，樹立「國家至上、民族至上」之自信，使知如何愛護國家，復興民族，以盡其對國家民族之責任。

五、由體操、遊戲、競技、爬山、游泳等運動，以鍛鍊其強健之體格，養成其敏捷活潑之習慣，並於其行動中，訓練其集體生活。

六、由工藝課程、職業陶冶，與舉辦各種合作事業、社會事業，以訓練青年刻苦、耐勞、勤奮、有恒之習慣，協同互助之精神，與服務社會之熱忱。

七、指導學生社團活動及其他各種集會，以訓練青年四權之運用。

八、由各種學術之自動研究，及課餘各項娛樂之指導，以養成潛心學問之興趣；注重音樂歌唱，以陶冶優美之情操。

九、切實施行軍事訓練及童子軍訓練，以養成青年簡單、樸素、整齊、清潔、嚴肅、敏捷之生活，及負責任、守紀律諸美德。

十、師範學校並應指示教育救國之眞義，及中外大教育家獻身教育事業的精神，以堅定其畢生盡瘁教育事業的志願，與愛護兒童、培養人才的信念。

十一、職業學校並應特別注意建國方略物質建設一篇之講解，指示生產救國之眞義，與國防產業之重要，以增進學生創業精神與職業道德。

十二、女子學校並應特別指示婦女在家庭與社會上之地位，對婚姻及家庭之正確觀念，及其應有之特殊訓練，藉以培養其對於改善家事之熱忱，以爲改善社會之始基。

丙、專科以上學校

一、由民族歷史文化的特質，研究各種學說主義之各自適合性；歸納其結論於三民主義創見，對於中國之必然性及其適應性之理由。使學生切實理解三民主義之眞諦，並依據 國父 總統訓示，與憲法之精神，確立三民主義的革命人生觀。

二、由軍事教育、競技運動等嚴格的訓練，以鍛鍊強健的體魄，及奮鬪爲國、堅忍圖強之精神。

三、注重實際問題之調查與研究，切實了解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之內容，鼓勵創作之志趣，以養成窮裡盡性的學術研究精神，與學以致用的建國責任之自覺。

四、陶冶愛好自然的情緒，及崇高禮樂之美德，以養成優美穩健之風格。

五、厲行節約運動，糾正浮華習氣，以養成儉樸勤勞之平民生活。

六、對於學生社團及校內其他組織，予以適切之指導，以養成有組織、有規律之習慣，及組織管理之能力。

七、鼓勵並指導社會服務及勞動服務，使學生深入社會內層，從事民衆知識之提高，與社會利弊之興革，以養成工作勞動的習慣，服務社會的熱忱與做事的責任心。

八、指導學生從事各種合作事業，以養成互助合作的精神，及準備負荷對於社會國家以及世界人類之責任。

㈠訓育制度

訓育工作，藉訓育制度而推行。玆將中央、地方以及各級學校之訓育工作，簡述如次：

一、教育行政機關中之訓育行政

㈠教育部訓育委員會

教育部於二十八年成立訓育委員會，國民政府於三十四年十月十日公布教育部訓育委員會組織條例，其要點爲：

1.教育部訓育委員會之任務：

(1)關於三民主義教導之研究事項。

(2)關於訓育計畫之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3)關於訓育人員之培養及指導事項。

(4)關於軍事教育、童子軍教育之督導及考核事項。

(5)關於學生自治團體之指導事項。

(6)關於訓育學術之研究事項。

2.委員：訓育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三人，以一人爲常務委員，由教育部部長就國立師範學院院長、師範學校校長、訓育專家及教育部參事、司長中，分別聘請或指派充任之。

前項聘請之訓育專家，以三人爲專任委員。

3.訓育委員會設左列三組：

(1)第一組：辦理訓育工作之指導及訓導人員之培養指導事項。

(2)第二組：辦理軍事教育、童子軍教育之督導及有關學生之服役事項。

(3)第三組：辦理學生自治團體之指導，及學生身心發展狀況之調查事項。

4.會期：訓育委員會會議，每半年舉行一次，由常務委員召集，開會時並任主席。

「教育部訓育委員會組織條例」，自公布迄今，已達二十餘年，因事實之演變，須加修正，以應需要。教育部已擬定修正草案，於六十二年六月十九日送請行政院核議。其立法之要點爲：

一、將該會之任務，由列舉之規定，改爲概括之規定。

二、委員人數，由原有之七人至十三人，改爲十三人至二十一人。除原有專任委員三人外，餘均仍爲無給職。原有常務委員一人，改稱主任委員，以專責成。

三、該會組織，仍分第一、第二、第三等三組，將其職掌重加調整，以應實際之需要。

四、工作人員之員額，仍爲十人至十五人，但將職稱及職等酌予調整，以期適應。

五、兼任委員原無任期，現規定爲兩年一任。

六、會期原規定爲每半年舉行一次，現改爲每三個月舉行一次，俾利工作。

此項修正法案，教育部擬定修正草案於六十二年六月十九日送請行政院核議，將於適當之時機，轉送立法院，以完成立法程序。

教育部訓育委員會近年已依組織條例之規定，於六十二年七月九日及十一月十九日，先後舉行全體委員會議兩次，暨六十三年二月十三日舉行臨時會議一次，玆彙誌其經過如次：

㈠訓育會本屆第一次全體委員會議

教育部訓育委員會於六十二年七月九日舉行本屆第一次全體委員會議，出席委員張宗良等十二人，蔣部長彥士、朱次長匯森親臨指導。蔣部長致詞，略謂本部訓委會成立於抗戰期間（民國二十八年），三十四年十月十日公布組織條例，沿用迄今。去年改組，請吳委員擔任常務委員，並聘請各位爲委員。在教育四育中：德、體、羣育，均與訓育工作密切有關，惟我國教育，一向偏重智育；而完整之教育，應爲訓教合一。邇來世界各地，學潮迭起，惟我自由中國，仍能保持安定，足證訓育工作，有其貢獻。個人曾赴各地參觀大中小學，所見訓導工作，俱有良好表現，但方式各異，甚願今後參考其他國家對學生之輔導方式，與國內各級學校現有之訓導方法，互相結合，以期建立良好之訓育政策與法則。甚願各抒所見，以促使訓育工作更加進步。

茲誌其決議案如次：

1.請統一規定專科以上學校訓導經費預算編列標準，以利訓導業務之推展案。

決議：請訓育委員會先予各院校主管人員進行研究，擬訂具體可行草案，提交下次會議研討。

2.請統一規定專科以上學校訓導處工作人員員額編制，期能配合業務需要案。

決議：請訓育委員會先行研究如何提高訓導人員工作效率，加強各校訓導處之功能，擬訂改進辦法，再提下次會議研討。

最後由朱次長匯森提示綜合結論，對今後訓育工作之方針，指示如下：㈠依照「青年工作要點」規定之原則，使青年「人人有照顧、人人有前途、人人有貢獻」爲今後訓導工作之重點。㈡遵照蔣院長之指示，「今後訓導處應多作青年學生之顧問工作與輔導工作，而非僅作自上而下之教訓工作。」訓委會對訓導制度及方法，應作進一步之研究。㈢心理衞生工作，本部不再直接辦理，今後可委託師大、師院、師專等校師生，協助辦理，使師範學生熟悉心理衞生之理論及其實施。㈣加強思想教訓，使青年學生對反共復國之前途，能有正確之認識，使其明瞭吾人與共匪在各種制度上與實質上有何不同，並加強三民主義之信仰。

六十二年十月十九日，教育部邀請有關機關及學校，商討專科以上學校訓導人員編制、訓導經費預算編列事宜，擬定二點，奉准自六十四會計年度開始實施：

一、訓導員方面，各校訓導員不足，可酌與人事室協調，在原有編制內調用，或聘用工讀生，協助處理事務性工作，如確有需要增加員額，可專案請主管機關核定實施。

二、訓導經費方面，省市立大專院校每班以編列二萬元爲原則，私立學校依自身經費收支，酌予編列，並確立訓導經費專款專用制度。至國立大專院校經費預算之編列，在研擬中。

㈡訓委會本屆第二次全體委員會議：

教育部訓育委員會第二次全體委員於六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舉行第二次全體委員會議，出席委員張宗良等十人，蔣部長彥士親臨指導。蔣部長委致詞，略謂此次會議，主要係爲評審本年度三民主義學術獎金。訓委會辦理此項獎金，尚係首次，但亦爲唯一之一次。本部去秋因執行精簡機構政策，原有之三民主義教育委員會裁撤，三民主義學術獎金業務，劃歸訓委會主辦。現「教育部設置學術獎金辦法」中，已增設「三民主義科」，獎金由四萬元提高爲八萬元，以確定三民主義在學術思想上之領導地位。故下年度「三民主義學術獎金」併入「教育部學術獎金」，由本部學術審議委員會主辦，以一事權。

決議事項，錄誌如次：

1.本年度三民主義學術獎金得獎人應如何確定案，此次參加之候選人計九位，於宣讀初審意見評分表後，因部頒三民主義獎金辦法之時效問題，俟再詳加研究以後，召開訓育委員會臨時會議，投票決定之。

2.爲遵循蔣院長指示：「各大中學訓導處應多做學生的顧問工作與輔導工作，而非僅作自上對下的教訓工作」，特委託中國輔導學會代爲研擬「大專院校輔導工作實施要點草案」及「大專院校學生輔導中心設置準則草案」。是否可行，請討論案。

決議：原則通過，與有關人員研商並試行後，再行核定公佈。

蔣部長綜合結論：㈠邇來亞洲其他國家，學潮頻起，而我們學校甚爲安定，足覘「精神教育」實爲長久之重要工作。㈡教師、尤其導師之待遇，亟須提高，仍在努力設法中。㈢「學生活動

中心」之設置，應予重視，青年學生讀書以外，其剩餘之精力必須善加引導，使其身心得以平衡發展。關於課外活動費，原擬每班每年以兩萬元計，須再加強。㈣「學生輔導中心」之實施，爲一良好之理想，自應向此目標努力，並須注意法令規定與人事配備之協調，以期眞能做好輔導工作。㈤「大專院校學生輔導中心設置準則草案」，俟有關人員詳加研究，並先進行實驗，認爲妥當可行時，再行公布。

㈢訓委會臨時會議：

教育部訓育委員會於六十三年二月十三日上午十一時，召開全體委員臨時會議，由蔣部長彥士主持，出席：常務次長郭爲藩、委員張宗良等十二人。評審六十一年度三民主義學術獎金得獎人選，由吳常委寄萍報告邀請專家審查經過，當經討論決定，依照六十一年九月十六日公布之「三民主義學術獎金辦法」規定程序，由各出席委員以無記名投票結果，以蔣一安先生全票當選，其得獎著作爲「國父哲學思想論」。由教育部發給金質獎章一枚，獎金新臺幣四萬元。

㈣臺灣省教育廳學校訓導小組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遵照部頒「中等學校訓育實施要點」乙條㈠項㈡目之規定，於五十二年十二月一日，成立「訓育研究小組」。該研究小組由該廳第二、三、四各科科長、督學室召集人、軍訓室主任、暨廳長指派之專門委員二人、督學二人，計九人組成之，並由廳長就上列人員中指定一人爲研究小組召集人。每月舉行會議一次，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該研究小組之研究範圍爲：

㈠有關全省中等學校三民主義教學研究事宜。

㈡有關全省中等學校訓導工作及生活教育之設計、督導及考核事宜。

㈢有關全省中等學校訓育方針、訓育方法、訓育問題研究及改進事宜。

㈣有關全省中等學校軍訓教育、童子軍教育之研究、指導及考核事宜。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嗣因部頒「中等學校訓育實施要點」於五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停止使用；該項「訓育研究小組」亦同時撤銷。該廳爲加強學校訓導工作，防範學生校內外滋事，消弭鬪毆惡風，使學生均能敦品勵學，成爲健全之國民起見，乃於五十九年一月八日，經該廳第五五六次廳務會報決定，設置「學校訓導小組」，實際負責綜合處理臺灣省中等以上學校訓導有關業務及各縣市學校學生校外生活指導之策劃督導與考核等事宜。該訓導小組，由教育廳副廳長兼召集人，軍訓室主任兼執行秘書，並設委員九人，分由該廳第一、二、三、五各科及人事室、軍訓室、遴派業務有關人員兼任。每月舉行會議一次，如有必要，得召集臨時會議或專案會議，該小組主管之業務如左：

㈠訓導工作(含校外生活指導)之設計研究；

㈡訓導工作（含校外生活指導）之督導考核；

㈢較重大學生滋事案件之登記、調查與統計分析。

㈣有關訓導工作會議之指導與召開。

㈤訓導人員獎懲案件之審核與建議。

㈥訓導工作研習會之策劃辦理。

㈦與交通、治安等有關單位之協調聯繫。

㈧有關訓導法令規章之研訂與詮釋。

㈨其他。

該廳訂有「學校訓導小組設置辦法」及「加強學校訓導工作要點」，於五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呈奉教育部五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令准備查。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遵照　總統注重「羣育」之訓示，經於五十九年八月二十四日，訂頒「臺灣省中等學校加強羣育實施要點」，其中包括實施原則，以及教學、童子軍（行義童子軍）活動、課外活動、公共服務等方面之規定，共計四十四條。茲誌實施原則如次：

㈠羣育之實施應與日常生活及各科教學融合爲一，發展德、智、體、羣而以羣育貫串之，使教育成爲一整體。

㈡在羣育之實施中，應注意培養學生整體觀念、民主態度、領導能力、守法精神及權利義務之正確觀念。

㈢在羣育之實施中，應同時注意每一份子之個別差異，顧及每一份子之需要與興趣和特性，鍛鍊個性以適應羣性，使學生潛能在羣體生活中有充份發展之機會。

㈣實施羣育，學校教師應共負指導之責，並應設法溝通學生家長觀念，使其在實施羣育中擔負應盡之責任。

㈤教師指導學生應親自參與社羣活動，以啓

發方法，循循善誘，因勢利導，俾收潛移默化之效。

㈥學校在各種活動中隨時獎勵仁愛、誠實、合作、互助之羣德表現，糾正違反羣德之行爲。

㈦除各科教學應注意培養羣性之「輔學習」外，童子軍（行義童子軍）活動、課外活動、公共服務，均爲發展羣育之重要途徑，各校教師應了解其意義及方式，以發揮其功能。

㈧各校如有學生在校住宿時，應從日常生活起居中特別注意羣體習性之培養。

二、各級學校中之訓育行政

㈠大專院校之訓育行政制度

大專院校之訓育行政制度，包括訓育委員會、訓導處及訓導會議，三者各有功用，分工合作。

1.訓育委員會：

專科以上學校訓育委員會組織規程，係教育部於三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公布，復於六十一年十一月廿八日修正。該項委員會爲大專院校訓育之決策機構，以校長（院長）、教務長（主任）、訓導長（主任）、及軍訓教官（主任教官）爲當然委員，並由校長（院長）聘請專任教授三人至十五人組織之。以校長爲主任委員，訓導長（主任）兼秘書。其職掌爲：

(1)關於訓導規章之審議。

(2)關於學校訓導計畫之決定。

(3)關於學生重大獎懲之審定。

(4)關於學生團體活動之策劃。

(5)關於訓導處工作之指導。

2.訓導處：

爲全校訓育之執行機構，設訓導長（主任）一人。訓導處分設生活管理、課外指導、體育衞生三組，必要時，體育衞生得分爲兩組。大學各院如分設者，得設訓導分處，置主任一人，商承訓導長（主任）及所在學院院長，辦理分處訓導事宜。

3.訓育會議

訓導處，每月分別召集各院系訓導會議，大學及專科學校以校長爲主席，獨立學院以院長爲主席，校院長缺席時，由訓導長（主任）爲主席。各院系科主任導師及各組導師，應每月出席訓導會議，會報各組訓導實際情形，並研究關於訓導之共同問題。

㈡中等學校之訓育行政制度

中等學校訓導處，設訓導主任一人。依照三十五年教育部頒佈之中等學校行政組織補充辦法規定，「訓導處分設訓育、管理兩組。體育處分設體育、衞生兩組。如體育衞生合組，得附設訓導處。」並設立訓導會議及訓育指導委員會。

訓導會議由校長或教導主任爲主席，每月開會一次或二次，其職責爲：決定訓導方針、規劃訓導上應行改進事項、審訂訓導章則、研訂訓導實施方法、研究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辦法、審查學生操行成績等。

訓育指導委員會，由校長爲主席，每月開會一次，其職責爲訂定指導學生生活實施方案、研究學生課外問題，促進公民教育實踐、研討青年身心攝衞方法、考查學生課外活動成績、決定學生重大獎懲事項等。

㈡國民小學之訓育行政制度

國民小學之訓育行政制度，較爲簡單，依國民學校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中心國民學校置教導主任一人，國民學校之學級數達六學級以上者，亦得設教導主任一人。均係秉承校長，主持本校教導事宜，依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規則第七條之規定，其訓育工作規定如左：

㈠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兒童部、民教部、訓育，應依照教育部頒佈之小學訓育標準。

㈡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爲訓練學生（兒童及失學民衆）團體生活，應作種種集團活動，並得指導組織簡單易行之自治團體。

㈢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爲便利個別訓練起見，得施行訓導團制，小學教師均負直接訓育之責任。

㈣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爲增進訓育效能起見，應隨時聯絡學生家長，討論關於訓育等等實際問題。

㈤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訓育實施，不得施行體罰。

第三節　訓導人員之甄審與培養

一、訓導人員之甄審

大陸未淪陷前，政府曾制定公民教師資格審查辦法，行憲後予以廢止。教育部近爲適應時代需要，乃舉辦各級學校訓導人員甄審，非經審查合格者，不得充任訓導人員，以提高訓導人員素質，而達德、智、體、羣四育均衡發展之要求。

茲分專科以上學校及中小學校兩方面，分述如下：

㈠專科以上學校訓導主管人員之甄審

教育部於五十四年十一月，制定「專科以上學校訓導人員甄選審查表」一種，令頒實施。規定各院校遴聘訓導人員，必須依式填具甄選表，檢附有關證件，專案報部，經核准後，方得任用。茲就甄選範圍與規定資格，分別述之。

1.甄選範圍：按專科以上學校訓導處組織，設訓導長（主任）、課外指導組、生活管理組、體育衞生組等三組。生活管理組主任由軍訓教官兼任，體育衞生組主任由體育教師或校醫兼任，不參加甄審；其餘訓導主管人員均須參加甄審。

2.規定資格：

(1)對於立國基本之三民主義有堅定信仰，兼有行動表現者。

(2)明瞭國家教育政策，能積極推行者。

(3)學習品行足資表率者。

(4)大學或獨立學院訓導長（主任），由具有教授資格者兼任。課外指導組主任，由具有副教授資格者兼任。

(5)專科學校（包括二年制、三年制、五年制）訓導主任，由具有副教授資格者兼任，課外指導組主任由具有講師資格者兼任。

以上教授、副教授、講師，均以經教育部審定有案者爲限

3.其他規定事項

(1)教育部於六十年十月十二日，以臺（六〇）訓字第二三六一四號令規定：今後各公私立大專院校訓導人員，凡因公出國或因事請假在兩個月以上者，應由各該校（院）遴選合格人員代理，並填具「專科以上學校訓導人員甄選審查表」一報部核定。如值學年度開始，各校（院）訓導人員有異動者，亦應按照規定辦理。

(2)各院校於每一學年度開始時，應將訓導人員異動情形，列表報部（其未異動者，仍須照報）。

㈡、中小學校訓導人員之遴用

教育部於五十九年五月，核定「臺灣省公私立中小學校訓導人員遴用辦法」及「臺北市公私立中小學校訓導人員遴用辦法」。省、市內容大致相同，要點如左：

1.遴用範圍

(1)國民小學及私立小學訓導部（課）主任（課長）。

(2)國民中學訓（教）導主任、訓育（導）組長、管理組長。

(3)高級中等學校訓（教）導主任、訓育（導）組長、管理組長。除管理組長由軍訓教官兼任外，其餘非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合格，不得遴用。

(4)女子學校之訓導人員，以遴選女性教師兼任爲原則。

2.規定資格

各中小學校訓導人員之遴用，除依照教育部所頒法令及臺灣省各級學校教職員遴用辦法有關規定外，並應具備左列條件：

(1)對於立國基本之三民主義有堅定信仰，並具有事實表現者。

(2)對國家教育政策有深切認識，並能積極推行者。

(3)思想純正、品學優良，對訓導工作熱忱，並確有豐富經驗者。

3.遴用程序

(1)各中小學校新聘之訓導人員，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每年九月及三月）辦理申報審查。

(2)省立中小學校訓導人員，一律報教育廳辦理，臺北市中小學校訓導人員，一律報臺北市教育局辦理。

(3)縣市立、私立中小學校訓導人員，報由各該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縣市政府教育局）核辦。

二、訓導人員之進修

革命實踐研究院於四十八年五至七月間，調集中等學校之訓導人員，舉行訓導工作研究會兩期。第一期於五月三十日報到，六月二十日結業，受訓者八十一人。第二期於七月四日報到，七月廿五日結業，受訓者八十八人。政府遷臺以來，其由中樞主辦訓導人員之在職進修，實濫觴於此。

四十八年六月一日，革命實踐研究院分院訓導工作研究會第一期開學典禮，總統親臨主持

，曾指示：關於學校之訓導工作，應研究基督教之傳教方法與精神，如何以吾人之三民主義爲中心，針對當地文化，以宏揚主義，使人人皆能接受三民主義，實行三民主義。

教育部爲改進大專院校訓導工作，於五十四年八月四日至八月七日，假石牌戰地政務研究會舉辦「大專訓導工作研究會」，其研討之主題爲：㈠如何加強大專院校導師制度，㈡如何開展大專院校團務及反共鬪爭工作。五十五年暑期，「大專訓導工作研討會」，曾循例繼續舉行。至五十六年之「大專訓導工作研討會」，則於是年九月廿一、廿二兩日，在陽明山莊舉行。對於「如何輔導青年推行中華文化復興運動」，「如何加強大專院校團務工作」等問題，曾充分交換意見，提出綜合討論，以供採擇。

六十年八月二十四日，教育部復爲促進大專院校學生活動導入常軌，召開「大專院校訓導工作座談會」，由羅部長雲平主持，曾指示今後訓導人員對青年問題之處理，應把握四項原則：㈠以眞感情對待青年，㈡全面接觸青年，㈢站在學生立場處理學生問題，㈣主動發掘學生問題。

六十一年二月六日、七日、八日及十七日，教育部曾在臺中、臺南、高雄、臺北，分爲四區，召開公私立訓導工作研討會，藉以瞭解當前各校訓導設施及學生生活動態，並研究今後如何輔導學生，從事各項活動。其主持人，北區爲羅部長雲平，中南區爲張次長書文、楊常務委員希震。

教育部爲配合行政革新，溝通學校訓導人員觀念，以增進其專業智能，經於六十二年五月十四日起至六月九日止，假人事行政局公務人員訓練所，舉辦大專院校訓導人員研討會，每期一週，共計四期，參加研討者二百二十一人，五月十五日始業時，曾由蔣部長彥士演講「溝通觀念、增進知能、提高行政效率」，除邀專家擔任講述外，經研討「如何實施青年報國教育」、「如何推行民族精神教育」、「如何加強生活教育」、「如何建立學生資料」等專題，並由訓育委員會吳常務委員寄萍主持綜合討論。

三、訓導人員之聯繫

1.大專訓導總務主管聯席會報

教育部張前部長其昀任內，曾於四十五年二月十八日邀集大專院校訓導、總務主管人員舉行座談會，討論改善各院校環境衞生及整飾大專學生服裝兩問題，均有所決定。嗣認爲此一聯席方式，甚有必要，爲加強各院校訓導與總務工作之密切配合，以提高訓導工作之效率，並促進學校行政管理之科學化。爰於四十五年四月十四日令頒「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訓導、總務主管聯席會報辦法」。四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五十七年九月二十日，均加修正，改稱爲「臺灣地區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訓導總務主管聯席會報辦法」。

該項會報之討論範圍爲：甲、有關各院校訓導及總務工作報告事項，乙、有關各院校訓導及總務工作聯繫事項，丙、有關各院校訓導及總務工作研究改進事項，丁、其他一切有關訓導及總務工作之討論事項。

該項會報，自四十五年五月二十一日首次由國立政治大學召集後，迄今十餘年來，已由各院校輪流召集三十五次。會報地點包括臺中、臺南、高雄、屏東、基隆、花蓮、新竹等處，仍以在臺北舉行次數較多，會報時，多由召集院校之訓導長或校院長擔任主席，各院校訓導總務主管均能踴躍參加，教育部訓育委員會及總務司均經派員出席指導，每次會報，對訓導及總務工作之改進，多有積極之建議。如校舍環境之整理改善、訓導人員之增加編制、訓導經費之編列預算、導師制度之加強推行，以及大專學生操行成績之改以八十分爲基分等案，均經教育部採擇。院校主管人員藉此相互訪問參觀，對觀念之溝通，與措施之借鏡，裨益尤多。

四、訓導人員之培養

四十四年九月，教育部頒「提高中等學校師資素質方案」乙案之（壹）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在師範學院或其他院校內，增設公民訓育學系，培養中等學校公民、三民主義等科師資及訓導人員。」其後　國父遺教研究會、中國訓育學會等，均曾建議成立有關公民教育或訓育之科系。監察院四十九年度檢討會之檢討意見中，亦有「具有訓導知識及專責之師資，亟待培養」一項。衡諸實際，師範大學對於中等學校各科教師，均已設有專門科系，加以培養，其未經設置而需要迫切者，僅爲公民訓育一系。教育部前曾兩度令飭臺灣省教育廳在師大籌設該系，均以限於預算，未能及時實現。

五十六年夏，臺灣省立師範大學改制爲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其時中央擬在師大增設三民主義

研究所，惟依大學法規定，必先設置學系，辦理完善成績優良者，得設研究所。故在三民主義研究所設置之前，必須先設「公民訓育學系」。該系廼於五十七年八月成立，計分三民主義及童軍教育兩組，藉以培養中等學校所需公民與道德、三民主義。童軍訓練及訓導工作所需之師資，對德育與羣育之研究發展，自多裨益。多年來之理想，卒告實現。

該系課程於公布後，曾修訂二次，現除師範學院共同基本必修科目外，有關該系共同必修科目，爲四十學分，有關「三民主義組」或「童軍教育組」之必修科目，各改爲二十四學分。爲使該系畢業學生得以報考教育、三民主義、體育、政治及哲學等研究所繼續深造之需要，增列選修科目，共達九十六個學分。仍依規定，至少應修一二八學分，方得畢業。爲配合學生畢業後實際教學需要，並適應其個別志趣，經設置英語、國文、歷史與體育四組，作爲輔系。六十學年度，公民訓育系已有結業學生六十六人，六十一學年度爲六十九人，合計一百三十五人，分發臺北市及臺灣省各級中等學校，擔任教學及學校行政工作，均有良好之表現。六十二學年度，該系一至四年級共有學生二百四十八人。

第四節　指導工作之推行

一、國民小學指導工作之發展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於五十九年三月十八日訂頒「臺灣省國民小學教育革新要項」，其第拾項爲「發展指導工作」，計十二條，錄誌如次：

㈠國民小學實施指導工作應包括生活指導、學業指導、家庭聯繫等三項。

㈡各校實施指導工作，應先建立學生各種資料，以瞭解其家庭及社會背景。

㈢各校應儘量實施智力、性向、興趣、情緒等測驗，及各種調查（如家庭訪問、社交關係調查等），俾作實施指導工作的依據。

㈣各校實施指導工作不應僅限於級任教師及訓育人員，全體教職員均應熱心參與，以預防先於治療，積極重於消極，關懷取代斥責的原則普遍推行。

㈤各校實施指導工作宜由訓導課負責規劃，全體教職員共同執行，必要時得設置指導委員會，由全校教職員、指導工作人員、社會工作人員、社會人士等組成之。

㈥各校實施指導工作，得酌情設置「指導室」。

㈦各校實施生活指導，應培養學生良好的生活習慣，充實學生的生活內容，並應注意學生問題行爲的預防與輔導。

㈧各校實施學業指導，應發現學生之性向，因勢利導，使其潛能獲得最大限度的發展。

㈨各校教師教學時，應特別注意學生的個別差異，各科教學應注重診斷與補救教學，俾提高教學效果。此外應指導兒童讀書的方法，以培養其自己學習的習慣與能力。

㈩各校應定期召開家長會、懇親會、母姊會，各班教師應經常實施家庭訪問，俾與家長保持聯繫，協調教育步驟。

㈩一各校指導工作之實施，應與「生活與倫理」、「團體活動」、「健康教育」等學科之教學密切配合，其他各學科亦應儘量配合教學，以收輔學習及完整學習之效果。

㈩二各校實施指導工作，應建立學生完整的基本資料，該項資料隨學生轉移，俾與國民中學銜接，繼續追踪指導。

臺北市教育局自五十七年起，先在西門國小等校實驗指導工作，著有成效，現已決定自六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在全市國小一致推行指導工作。

二、國民中學指導工作之加強

教育部於五十九年六月九日，令知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對於國民中學曾受指導專業訓練指導教師之工作與待遇，曾有扼要規定如次：

㈠國民中學指導工作，極爲重要，除設有受過指導專業訓練之指導教師外，全校教師皆負有指導學生之責任。

㈡指導工作推行委員會內不必分組。

㈢國民中學專業指導教師，以辦理左列各項工作爲重點：

1. 蒐集學生各種個人事實資料，填入學生生活綜合紀錄卡，及其他之登記表册。
2. 定期舉行各種測驗，如智力測驗、性向測驗、興趣測驗、人格測驗、學科測驗與職業測驗等。
3. 舉行諮商與個別談話。
4. 舉行參觀、訪問、與調查考察。

5.舉辦座談會、小組討論會、升學或就業指導會、展覽會、以及懇親會等。

6.實施觀察或個案研究。

7.對於特殊學生及問題學生之調查與研究，擬定處理辦法，向學校建議。

8.除以上各項工作外，有關生活指導者由訓導處主辦，有關教育指導及職業指導者，由教務處主辦。

㈣國民中學受過專業訓練指導教師之待遇，應比照教務處或訓導處之組長辦理，在各校原有經費項下列支。

六十一年十月十日，教育部修訂國民中學課程標準，茲誌關於「指導活動」科實施要點之原則如次：

㈠國民中學實施指導工作，以生活指導、教育指導與職業指導兼顧並重爲原則。

㈡各校實施指導工作，應遵照　總統「革新教育注意事項」手令，配合部頒國民中學課程標準總綱教學通則第三條、第五條、第二十一條等規定，及其他有關辦法辦理之。

㈢指導工作的實施，應根據學生全部資料與紀錄。各校對於學生資料的建立，及各項測驗的舉行，必須切實辦理，務求正確分析，且應有效運用。

㈣對於一般學生的指導，從協助其自我了解進而自我指導，繼而達到自我發展。對於智能優異、智能不足，或行爲適應不良學生，應加強個別指導，長期研究，施以特殊教育，俾能獲得適當發展。至對於畢業、中途休學、停學及轉學、轉班的學生，亦應實施延續指導，使得良好適應。

㈤各校爲求有效指導學生，應採取縱橫並重的方式，縱的方面，要有健全的組織系統，上下貫通，增加效果，橫的方面，要在各班指導活動時間的週密設計，相互配合，切實辦理。

㈥班級指導活動的實施，應由各班導師負責主持，指導教師予以聯繫協調，全體教職員均應盡力協助，共同負起指導工作的職責。

㈦班級指導活動的實施，應與「公民與道德」、「健康教育」、「童軍訓練」、「團體活動」及職業科目等有關學科，密切配合聯繫，以增效益。

㈧指導工作可分團體指導與個別指導兩種方式。凡與學生共同問題有關者，採團體指導，利用班級的指導活動時間及團體或小組活動等方式實施之；凡個別學生的特殊問題，以採個別指導爲原則。

㈨第一學年，以生活指導與教育指導爲重點，兼顧職業指導的試探過程。

㈩第二學年，以教育指導與職業指導爲重點，兼顧生活指導的配合實施。

⑪第三學年，以升學指導與就業指導爲重點，兼顧延續指導的準備工作。

三、高級中等學校指導工作之推行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爲加強高級中等學校指導活動之實施，特委託中國輔導學會及省立教育學院，分別訂定「臺灣省高級中等學校指導活動實施綱要」及「臺灣省高級中等學校指導工作實施要點」各一種，於六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令頒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參照，自行訂定工作計畫及進度，切實實施。

依照上述規定，高級中等學校實施指導工作，以繼續國民中學或初級中學指導工作之基礎，施以生活指導、教育指導及職業指導。各學年指導工作之重點爲：

第一學年：高中高職均以教育指導與生活指導並重。

第二學年：高中以教育指導爲主，生活指導爲輔，兼顧職業定向。高職以職業指導、教育指導爲主，兼顧生活指導。

第三學年：高中以升學指導與職業指導爲主，生活指導爲輔，高職以職業指導爲主，生活指導爲輔。

各校爲便於推行指導工作，可設立學生指導中心（或稱指導室）作爲工作與研究之場所，內設辦公室、諮商室及資料保管室。

各校應聘請具有指導工作經驗之人員，擔任指導教師，並以每五百名學生設置一人爲原則。男女合校者，最好分別聘請指導教師。

各校可視需要，組織指導工作推行委員會，由校長兼任主任委員。其「執行秘書」一職，由主任委員就資深「指導教師」、教務主任及訓導主任中遴選擔任。

四、大專院校輔導工作之推廣

行政院蔣院長曾指示：「各大中學訓導工作的方針和作法，應根據現狀，並參考教育界各方面人士所提供之意見，切實研討，作大規模的改

革。訓導處應當多做學生的顧問工作、輔導工作，而非僅作自上對下的教訓工作。」教育部蔣部長於六十一年十月間訪美，在十九個城市訪問留美學人及留學生，綜合其建議，其中之一項爲「今後學校訓導工作，應着重於輔導。」

目前大學已設學生輔導中心者，計有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私立東海大學等數校，教育部訓育委員會爲謀展開大專院校輔導工作，特委託中國輔導學會研擬大專院校學生輔導中心設置準則及大專院校輔導工作實施要點，業經訓育委員會第二次全體委員會議討論，原則通過。

各大專院校爲加強個別輔導，協助學生解決生活上、學業上及職業上問題，將陸續設置「學生輔導中心」辦理個別輔導工作、測驗工作及研究工作。學生輔導中心置設計委員若干人，主任委員一人（或由校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或二人，秘書一人。學生輔導中心置主任一人（由設計委員會秘書兼任），助理一至三人，均由校長遴聘專業人才兼任。除配合導師制度外，今後之工作方向將爲：一、健全學生資料，二、舉行心理測驗，三、加強新生始業指導，四、加強學生活動之輔導。

第五節　大專院校訓導工作座談會議

教育部於六十年八月二十四日，在教育部大禮堂召開六十年度大專院校訓導工作座談會議。會於是日上午九時開始，由羅部長雲平親自主持。座談會於當日下午五時，順利結束。

參加座談之單位，有中央委員會第一組、第五組、知識青年總黨部、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總團部、臺灣省政府教育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等有關機關代表，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專科職業教育司、總務司、軍訓處、參事室、督學室、僑民教育委員會、訓育委員會等單位主管人員；學校方面則規定公私立大學每校各派三人，獨立學院派二人，專科學校派一人參加，各校院訓導長（主任）必須親自出席，參加人員計有國立政治大學訓導長劉述先等一百五十餘人。

羅部長致詞：首先說明大專校院訓導工作之重要，並提示今後訓導人員對青年問題處理，應把握之四大原則：㈠以眞感情對待青年，㈡全面接觸青年，㈢站在學生立場處理學生問題，㈣主動發掘學生問題。

中央委員會第四組陳主任裕清，以專家身份應邀作「尼克森宣佈訪問匪區以後的國際新局勢」，歷時五十分鐘的專題演講，立論精湛。

知識青年總黨部程書記長抱南報告：大專校院訪問小組訪問經過及感想，並對今後學生愛國運動提示甚多寶貴意見，他說學生愛國，我們更要愛護學生，同時要輔導愛國運動導入常軌，而做政府外交後盾。

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總團部毛組長本鈞報告：對學校團務工作感想，他認爲團務原爲協助與配合學校進行，學校團務工作主要的是在社團活動，對「學生活動中心」的組織、場地、設備均應作有效的運用，以展開各項社團活動。繼即對幹部培養，幹部活動，學生服務及教授聯繫專項工作，作詳盡的分析，並說明祇要團務工作做得圓滿，學校訓導工作亦必事半功倍。

教育部訓育委員會楊常務委員希震就業務主管立場報告加強導師責任制度之重要，公立學校訓導經費逐年均有增加，今後對訓導經費及導師待遇務必按照預算動支，不得移用，六十一年度經費預算編訂，對課外活動經費需應作適度之增加。導師工作每週至少以兩小時爲固定時間，妥爲安排適當時間，公告實施。生活教育及民族精神教育本部已列入管制考核，中央隨時將派員赴各校視察，務希平時多作準備。

張次長書文就多年來從事訓導工作經驗，以「小處着手，大處着眼，忍辱負重，樂觀奮鬪」十六字，鼓勵各校訓導工作人員，語多警惕！

國立師範大學訓導長李寶和報告：「如何認識與瞭解學生的困難」，國立政治大學訓導長劉述先報告：「如何預防學生問題的發生與如何消除問題」，國立成功大學訓導長周傳禮報告：「如何輔導學生社團活動」，國立中興大學訓導長黃乃隆報告：「如何實施生活教育方案」，私立東海大學訓導長張鏡予報告：「如何實施國民生活須知」，國立清華大學訓導長洪同報告：「如何使教育生根——加強民族精神教育」。每位報告十五分鐘，共歷時九十分鐘，各就多年來從事訓導工作之寶貴經驗，提供極爲豐富的資料，頗足借鏡。

口頭發言及書面意見計：省立臺南師範專科學校訓導主任王宗先，省立嘉義農業專科學校訓導主任黃耀增，私立中國海事專科學校代表王文

，私立健行工業專科學校訓導主任李啓林，私立亞東工業技藝專科學校訓導主任胡定國，私立中國文化學院代表李殿魁，私立農業專科學校代表徐志霄張定宇，私立銘傳女子商業專科學校代表徐志霄，國立成功大學代表梁維孝，國立清華大學訓導長洪同，國立清華大學代表張致一，私立大同商業專科學校訓導主任賀耀林，私立吳鳳工業專科學校代表潘餘，私立國際商業專科學校訓導主任呂培清，臺北市立商業專科學校訓導主任楊培桂，私立正修工業專科學校代表李育英等十六人。此外提出「改善公立大專校院訓導員之地位及待遇」建議案者，有陳夢若、林光旭、陳茂南、惲魁慶、周廷洛、周傳禮、李政義、黃乃隆、陳國鈞、洪同、李寶和、劉述先等十二人聯署。

最後由張次長書文作結論，要點爲：㈠要珍貴青年的愛國熱忱，㈡要讓青年有表達的機會，㈢要領導青年實踐　總統「我們國家的立場和國民的精神」訓詞，㈣要忍辱負重，做個優秀的訓導工作人員。

第六節　訓育法令之整理及書刊之出版

各級學校訓育之實施，關係培養國民道德，發展民族精神，達成教育目標者至鉅。在戡亂建國期間，各校訓導工作，更宜加強推進，務使諸生咸能深切體認，四維八德爲反共抗俄之精神武器，篤實踐履，培養健全人格，並進而轉移社會風氣，始能擔任救國之重大任務。

教育部對於訓導法令，過去迭有訂頒。曾於四十一年七月，選輯較重要之十五種，編印「訓育綱要」一書。嗣爲配合國策，適應實際需要，除將原頒之訓導法令，擇要酌予修正外，復將數年來新訂重要法令三十種，一併編入，合計四十五種，輯爲「訓導手册」，於四十九年十二月出版。

五十二年七月，曾將有關中等學校之訓導法令，抽印爲「中等學校訓導手册」計有法令四十四種，附錄課程標準五種。又將有關大專院校之訓導法令四十八種，輯爲「大專院校訓導手册」，於五十四年八月出版。其間，曾復於五十四年十月，將全部訓導法令六十九種，暨中小學有關訓育之課程標準，輯爲「訓導手册」，以供各級學校參考。五十五年十二月，另印「增訂訓育法令」一種，內有法令十四種。

後奉行政院之指示，整理教育法令，其與訓育有關之重要法規，如「訓育綱要」、「青年訓練大綱」、「生活教育方案」，以及與新生訓練、導師制度……等均經遵循當前國策，　總統對革新教育之訓示，逐一修訂，如期完成，嗣將有關大專院校及中小學校之訓導法令，分別輯爲「大專院校訓導手册」及「中小學校訓導手册」，於六十年二月及六月，先後出版。

近年教育法令，頗多重加整理。六十一年六月，行政院蔣院長就任後，更有限期整理法規之指示。有關訓育之法令，近乃燦然大備。爰將適用於大中小學之訓育法令一百三十七種，輯爲專集，仍命名爲「訓導手册」，一次印一萬册，除部頒者外，間有採入經教育部核定者，或與有關部令會銜公布者；並將現行中小學課程標準內容與訓育直接有關者「公民與道德」、「生活與倫理」、「指導活動」等四種，列爲附錄，已廢止之訓育法規十四種，另列一表，藉作各級學校辦理訓導業務之準繩。經於六十二年十月分發大中小學，每校至少一册，俾資遵循。

教育部訓育委員會近十年來，編印有關訓育之各種書刊，免費分贈各級學校與有關機關，備受各方歡迎。計已出版者，有訓育法令九種、訓育叢書九種、心理衞生叢書十六種、個案報告十五種、測驗專册五種、心理衞生廣播電視話劇叢刊二十四種、時事教育資料彙編二種、研究報告二種、英文訓育叢刊八種、其他五種，合計九十五種。

六十二年十月，教育部訓育委員會與臺灣書店簽訂合約，今後有關訓育書刊之出版，除贈閱本（壹仟册）外，統交由臺灣書店增印發售。

第二章　民族精神教育

第一節　民族精神教育實施方案

中樞遷臺以來，民族精神教育之加強，列爲重要教育政策。自五十八年度起，每一年度開始之前，教育部即制定「加強民族精神教育計畫」，通函有關機關及所屬機關學校，一致推行。

教育部訓育委員會前經研擬「民族精神教育

實施方案」草案一種，於五十九年八月，提經第五次全國教育會議討論，修正通過。嗣迺依據當前需要，將該方案重加補充修正，於六十年十一月二日（六〇）訓字第二五五五六號令公布，旋復通令各級學校及有關機關遵照實施，作爲今後長期努力之共同目標。

民族精神教育實施方案計分「前言」、「原則」、「辦法」、「考核」等四綱，對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實施民族精神教育之方針，均有具體之規定。茲誌「原則」及「辦法」中教育行政部份暨學校行政部份之各級學校共同要點原文如次：

原則：

㈠復興中華文化，整理民族遺產、繼承光榮歷史、以培養莊敬自強的民族自信心和自尊心。

㈡加強民族意識，融合民族情感，堅定民族意志，以發揮團結一致與堅忍不拔的民族力量。

㈢發揚固有道德，使四維八德生活化、行動化、社會化，以鞏固民族精神的基礎，並培養民主氣質，使社會暴戾兇殘之惡習消弭於無形。

㈣恢復民族固有的智能，以窮理致知、培育研究精神，迎頭趕上歐美科學。

㈤確立「主義、領袖、國家、責任、榮譽」五大信念，養成積極奮發、勇敢犧牲之戰鬥精神。

㈥明恥教學，發憤圖強，以光大砥礪雪恥復國的民族氣節。並加強仇匪教育，使人人懍於民族大義，堅定漢賊不兩立之反共精神。

辦法：

一、教育行政部份：

1. 加強推行「國民生活須知」及「國民禮儀範例」，期使各級學校師生與社會大衆認眞實踐，成爲現代國民。
2. 爲使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配合實施，應以國民小學爲村里文教活動中心，以國民中學爲鄉鎮文教活動中心，充分利用各校設備場所，推行民族精神教育。
3. 繼續整編中小學教科書，融化三民主義及四維八德於有關教材之中。編印高級中等學校三民主義教學統一用書，並籌劃編訂以三民主義的精神爲體系之大學用書。
4. 應有計畫編印有關民族精神教育之「專書」或「叢書」，以供各級學校師生閱讀。
5. 獎勵出版有關加強民族精神教育之書刊，並指導學生課外閱讀此類讀物。
6. 編印我國成名的科學家、藝術家、音樂家、體育家、攝影家、戲劇家等之傳記，以培養民族自尊心。
7. 擴增有關三民主義及民族精神等著述之學術獎金。
8. 調查分析兒童讀物之「科學」與「文史」比重，其中有關發揚民族氣節之故事漫畫及圖片等，應予重獎。
9. 督導公私營各電視臺及廣播電臺，依照民族精神教育目標，改善播映節目。
10. 嚴格檢查各書局出售之各種教科書、參考書及其他課外讀物之內容，凡有害民族精神者，應即禁止。
11. 定期舉辦講習會或座談會，召集高級中等學校與國民中小學校校長、導師、教師、社教機構主管及工作人員，分別參加，以加強其對民族精神教育之觀念，並交換工作經驗，檢討現行辦法得失，以謀改進。

二、學校教育部份：

㈠各級學校之共同要點：

1. 注重德智體羣四育之均衡發展，以養成爲堂堂正正之中國人。
2. 實施公民訓練，灌輸民族文化，充實生活知能，以養成忠勇愛國之健全國民。
3. 加強道德教育，使青少年體認我國固有道德之重要，並力求篤實踐履。
4. 各級學校民族精神教育的實施，必須以導師的督導實踐，始能竟功，今後應加強導師責任制，並有效改善導師待遇。
5. 各級學校在教學時，應培育倫理觀念，養成民主與科學精神，陶冶優良品行，發揚固有美德，並使學生明瞭我國歷史的演進與悠久，疆域的變遷與遼闊，資源的分佈與富藏，文治武功的昌明與鼎盛，傳統文化的優異與淵博，近代國恥國難的紛至與緣由，以及雪恥圖強、復國建國的途徑與方策，進而激發其愛國與進取之精神，啓迪其思考力、鑑別力、判斷力與創造力。
6. 加強有關民族精神之課程，如國父思想、三民主義、國文、歷史、地理、公民道德、中國文化概論等科目。
7. 利用朝會、夕會、週會、演講、辯論、

作文競賽及成績展覽等集會，宣揚我國文化，培養民族精神與國家觀念，同時批判共匪謬論邪說，並揭發其出賣國家民族，摧殘固有文化，以及滅絕人倫等陰謀暴行。

8. 各級學校音樂團隊舉辦聯演、競賽、發揚踔厲愛國的音樂，以表現蓬蓬勃勃之朝氣。

9. 學校應與家庭、社會密切聯繫，輔導學生校外生活，以端正青少年風氣。

10. 加強心理衞生組織，並增加經費，延聘專家，對各級學校學生之有不良傾向者，予以指導與矯治。

11. 改善各級學校體育場所及設施，按期舉辦各級學校全校運動會，並分區舉行各校聯合運動會。

12. 各級學校應充實圖書設備，加強閱讀指導，以培養讀書風氣。

13. 女子教育應着重母性美德之培養，以奠定我國家庭教育之基礎，中等以上學校可酌設若干有關家政及家庭倫理、家庭教育之選科課程，以供女生選修。

第二節　加强「國父思想」教育

一、改進「國父思想」課程設施

㈠訂頒「國父思想」講授大綱：

專科以上學校「三民主義」課程，自三十九年九月恢復設置，列爲共同必須科目，前由教育部研擬「大專院校三民主義教學標準綱要草案」一種，經中央設計考核委員會提報中國國民黨第八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四六八次會議研討，當奉總裁指示：「關於大專院校三民主義之教學，似可改爲『國父思想研究』。又在教學方法上，宜針對青年心理與興趣，先由民生主義講起，一面批評共產主義思想，一面介紹國父實業計劃及建國大綱等精義，始能提高效力，發生作用。又在內容上，實業計畫與國防計畫可併在民生主義部份，民權初步可併在民權主義部份，孫文學說精義，則應併同哲學基礎研究，此爲國父思想之根本所繫，講授時尤宜先加闡明，俾作爲接受三民主義思想之精神基礎。」等因，並經常會決議：「本案遵照總裁指示各點，由原專案小組再加研究會報。」

本案經由專案小組遵照總裁指示，詳加研討，擬訂「大專院校國父思想講授大綱」，教育部並於五十六年十月二十日以臺（五六）訓字第一八九四三號令公布實施。近數年來，各院校「國父思想」任課教師大都已照此項講授大綱，作爲教學依據。

教育部爲執行中央常務委員會六十二年三月七日第三一七次會議修正備案之「加強國父思想教育與匪情研究實施計畫」及「當前加強青年思想教育及組訓有關工作實施要點」，並歸納歷次專家學者座談會與會論之意見，修訂爲「專科以上學校國父思想講授大綱」，規定各大學暨獨立學院、專科學校共同施行，仍供一個學年之用。除原大綱第二編第一章，已列有「民生主義與社會主義的關係、馬克斯主義的批判」外，增列下列四項教材：

1. 總統訓詞「解決共產主義思想與方法的根本問題」。

2. 當前三民主義建設成果，顯示三民主義的時代性與建設性。

3. 對匪黨邪說謬論，作有系統之駁斥。（教育部已邀請專家編纂「共產邪說批評」一書，預計六十三年完成）。

4. 三民主義與其他主義之比較，顯示三民主義之優越性。

此項「專科以上學校國父思想大綱」，已於六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送請有關方面審核，俟核定後，由部通知全國大專院校遵照實施。

㈡規定「國父思想」教學時數：

教育部於六十年十一月三日通令各專科學校云：查專科學校「國父思想」教學時數，規定二年制專科學校爲兩個學分（即一學期課程），三年制及五年制專科學校一律爲四個學分（即一學年課程）。自實施以來，三專或五專亦往往有採兩個學分者，殊屬非是。玆特重申前令，凡三專及五專，應一律按照四個學分實施，不得擅自減少教學時數。如將來因「國父思想」學分不足，而影響學生畢業時，應由各該校負責。

又於六十二年四月十日，教育部通函各大專院校云：貴校「國父思想」課程每班學生超過三十人時，不得合班授課，經列爲民族精神教育考核之重要項目。惟爲增進教學效果，採行教學實驗者，不在此限。

二、提高國父思想師資素質

教育部爲提高國父思想課程之師資素質，採取左列之各項措施：

㈠師資之儲備：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私立中國文化學院均已設有三民主義研究所，政治作戰學校設政治研究所，負責培養專業師資，教育部於六十一年五月卅一日、六十二年七月十八日，先後令函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積極籌設三民主義研究所，預定於六十三年暑期招生，以適應當前需要。此外國立中央研究院亦正籌設三民主義研究所，以培養三民主義學術研究人才爲主。教育部已於六十一年八月九日明令規定，各大專院校今後遇有「國父思想」教師出缺，應優先遴聘三民主義研究所畢業生充任，以提高師資素質。

㈡師資之進修：

教育部決將甄選現任「國父思想」教學績優教師，保送三民主義研究所研究一年，承認其爲合格師資，但不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自六十三學年度起實施。

㈢舉辦國父思想巡廻演講：

爲加深全國公私立大專院校青年學生對「國父思想」學術理論之體認與瞭解，自六十三年四月八日起至五月十日止，聘請學者專家卅八人分赴各大專院校舉行國父思想巡廻講演，共一〇一次，聽講學生人數達十一萬人。

㈣設置三民主義學術獎金：

三民主義學術獎金，爲國內教育學術獎金之一，六十一年度由教育部訓育委員會承辦一次，自六十二年度起，列入教育部學術獎金，增設「三民主義科」一名，獎金由四萬元增爲八萬元，由學術審議委員會統籌辦理，以一事權。

㈤訂定國父思想專任與兼任教師比例：

教育部於六十二年秋季調查全國大專院校國父思想教師，計五二七人，公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者佔百分之六十，專科佔百分之三十四。私立大學或立獨學院僅佔百分之二十，專科爲百分之三十四。今後爲發揮專業精神，各院校國父思想教師專任與兼任教師，將訂一適當之比例，以加強師資之陣容。

三、改善國父思想教學方法

㈠編撰「國父思想教學法」：教育部爲增進國父思想之教學效果，特委托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編撰國父思想教學法，初稿業於六十三年六月完成，六十四年秋季試教一年後，公布實行，即印發全國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國父思想教師參考，以謀教學方法之改進。

㈡舉辦國父思想教學研討會：教育部爲加強「國父思想」教育，研討教學方法，交換教學經驗，經配合中央青年工作會、文化工作會及革命實踐研究院，於六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九月一日，假中興山莊舉辦「國父思想教學研討會」，歷時一週，邀集公私立大專院校國父思想教授、副教授、講師等一百八十五人參加研討。

關於研討活動，係依民族、民權、民生思想之次序進行。先後由崔垂言先生講「民族主義之時代意義與我國現行民族政策」，徐文珊先生講「國父民族思想和教學研究」，周道濟先生講「民權主義的時代意義與我國現行政治制度」，高旭輝先生講「國父民權思想教學研究」，李國鼎先生講「民生主義的時代意義與我國現行民生政策」，孫震先生講「國父民生思想教學研究」，馬璧先生講「國父哲學思想研究」，吳怡先生講「國父哲學思想教學研究」，吳寄萍先生講「國父思想教材、教法與設備的研究」，講述之後，均分別舉行分組研討及專題座談。

研習期間，曾舉辦「國父思想教學觀摩會」，由蔣一安先生主持。並參觀司法行政部調查局，由沈之岳先生作專題講話，並有電影晚會，放映有關大陸匪區近況之紀錄片。由蔣一安、黃鎮荃二先生主持放映「國父思想教育幻燈片」。

九月一日舉行結業式，由教育部蔣部長彥士講「如何加強實施國父思想教育」，沈之岳、蔣廉儒先生作專題講話，黃通先生報告「通訊業務」，王唯農先生主持綜合座談。

㈢舉辦國父思想教學觀摩會：教育部爲促進全國各大專院校對國父思想教育的重視，及改進教學方法，增進教學效果，於六十三年五月上、中、下旬分北、中、南三區，舉辦大專院校國父思想教學觀摩會。北區由國立政治大學主辦，中區由國立中興大學主辦，南區由國立成功大學主辦。其教學觀摩範圍及教案，由各主辦學校依據部頒國父思想講授大綱，自行擬訂，時間以一百分鐘爲限，屆時除邀請中央有關單位派員參加指導外，所有各大專院校擔任國父思想課程教師，亦將分區應邀參加，期收相互觀摩之實效。

㈣參觀建國復國大業展覽

教育部訓育委員會爲增進大專院校擔任國父

思想課程教師瞭解當前三民主義建設成果，期使國父思想之理論與政府實際實施，互相印證，經於六十三年二月十八日舉辦學術演講暨建國復國大業展覽。參加者有各院校國父思想教師二百二十三人，上午九時，先由蔣部長彥士介紹名政論家陶希聖演講「大家努力打這一場社會史論戰」，以糾正大陸毛匪「批孔揚秦」之謬論，由吳常委寄萍說明此次參觀活動之宗旨。十時至國父紀念館聽取簡報，於午餐後，分組參觀建國復國大業展覽，及孫逸仙圖書館，至五時結束。

㈤編印融貫三民主義精神之大學用書：遵照總統指示，倫理、民主、科學，為三民主義之本質。修正大學法已於六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公布施行，其第三十三條規定：「大學教材之編撰，應符合倫理民主科學之精神。」國立編譯館近年已邀請專家編撰。以三民主義精神為體系之大學用書，已出版者有「法學緒論」、「哲學概論」二種；完稿在審查中者，有「政治學」一種；在編輯中者，有「新經濟學」、「教育哲學」二種，其餘在洽編中。

四、充實國父思想教學設備

㈠設置專科教室：教育部於五十八年二月十四日通令各大專院校，應設置國父思想專科教室、原令云「一、查三民主義為我國立國之中心思想，迭據各大專院校教授反映意見，咸以為加強三民主義與國父思想教學，各大專院校應設置國父思想專科教室，此項意見應予採納施行。二、查設置上項專科教室經費，國立院校部份，可在各該校建築設備及訓導經費項下優先辦理，不另行撥款，省市立學校可比照國立學校辦理，私立學校應由學校自籌。

教育部因國立政治大學及臺灣省立海洋學院之國父思想專科教室設備完善，曾於五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嘉獎。原令云：「該校（院）國父思想專科教室，設計新頴適用，設備充實，足為楷模，應予傳令嘉獎。」

㈡籌設研究中心：教育部復於六十二年二月十二日明令，指定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成功大學、臺灣省立海洋學院、私立中國文化學院、私立逢甲工商學院等七院校，每一院校由部補助經費新臺幣五千元，希各該院校就原有之國父思想研究室，擴充為三民主義研究中心，並充實三民主義文庫，俾利研究。

㈢編製國父思想教學參考表解及幻燈片；國父思想之內容，博大精深。教育部決定依照部頒「專科以上學校國父思想講授大綱」編製「國父思想教學參考表解」一種，預計一百幅，將於六十三年六月完成稿，出版後分發各大專院校作為輔助教材。

上述「國父思想教學參考表解」，再予精節後，將攝製「國父思想教學幻燈片」壹佰套，每套約壹佰張，發給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應用，以便擴展教學效率。

五、設置國父思想獎學金

「三民主義」一科，自三十七年十二月起，原已列為大學選修科目，自三十九學年度起，則仍列為共同必修科目。自五十四學年度起，大專院校原有「三民主義」課程，改稱為「國父思想」。

教育部為加強民族精神教育，提高大專學生研究三民主義之興趣，自四十四學年度起，設置「三民主義獎學金」，給予各院校三民主義課程最優之學生。四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訂頒「專科以上學校三民主義獎學金辦法」，俾資依據，五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為「專科以上學校國父思想獎學金辦法」六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重加修正。（全文見第二編第三章）

該項獎學金設置之初，暫定為二十名，公立大學每一學院、或每一獨立學院（專科學校）各設一名，每名全年給予獎學金二千元。四十五學年度起，擴充名額，包括私立院校在內，改為每學期核發一次，每名一千元，四十六學年度起，改為每一院校設第一名、第二名各一名，第一名一千元，第二名六百元。四十九學年度起，臺大、政大、師大、成大等校夜間部，並各增設第一名一名，第二名一名。

五十九學年度起，凡經教育部核定授予學位之軍警院校，計陸軍官校、海軍官校、空軍官校、國防醫學院、中正理工學院、政治作戰學校、陸軍財務學校、中央警官學校等八所，又比敘專科之空軍機械學校、空軍通訊電子學校等二所，合計十所，均比照一般院校之規定，每所授予該項獎學金第一名、第二名各一名。

依照規定，「國父思想」獎學金給予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修習「國父思想」課程成績最優，而操行、學業及體育成績均在乙等

以上之學生。此項課程，專科以上學校係一年級所必修，至五年制專科學校，則爲四年級所必修。由各院校依照規定申報初審合格名單，經教育部審定後，分別核發獎學金。所有獲獎學生，並由教育部發給獎狀每人一紙，以示鼓勵。

第三節　推展民族精神教育之設施

㈠實施責任導師制度

一、專科以上學校導師制：

教育部於三十三年九月八日令頒「專科以上學校導師制實施辦法」。嗣爲推行導師責任制度，曾分別訂爲「大學暨獨立學院導師制實施辦法」（五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令頒）及「專科學校導師制實施辦法」（六十一年五月三十日令頒）。後復將以上兩種實施辦法，合併修訂爲「專科以上學校導師制實施辦法」，教育部於六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公布施行。

㈠導師之編組：

大學暨獨立學院於新生入學時，應按其所屬院系，分爲若干組，各組人數以二十人至四十人爲原則，每組設導師一人；專科學校應按其所屬科別，每班設導師一人，均由校（院）長聘請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擔任之。大學各學院院長，系（科）主任，爲各該院系（科）主任導師，專科學校以科主任爲主任導師，分別負責協同各該院系科之導師，實施指導工作。各系（科）助教，應協助本系（科）導師，辦理有關導師制之實施事項。專科以上學校於每學年度開始後兩個月，應將各組（班）導師、主任導師之姓名、職別、所授課程、任課時數、及指導學生人數等項，分別造冊呈報教育部備查。

㈡工作之進度：

專科以上學校訓導處應於每學年開始前兩星期，依據各該校訓育委員會通過之本學年度訓導計畫，詳細規定導師每週指導學生所應進行之事項，連同有關學生之身心狀況，學行成績等資料，分送各導師。訓導處須將各組（班）導師指導學生之進度，按月統計一次，列表向校（院）長報告之。專科以上學校主任導師，每學期應出席訓導會議二次，討論各組或各班訓導工作實施情形，並研究有關訓導之共同問題。

㈢導師之任務：

各校導師對於學生之性向、興趣、特長、學習態度及家庭環境等，應有充分之了解，對於學生之思想、行爲、學業及身心健康，依據各該校訓導計畫，施以適當之指導，使其正常發展，養成健全人格。各校導師指導學生，每週至少應以兩小時爲固定時間，由訓導處商同教務處，妥爲安排適當時間，公告實施。各校導師除個別指導外，應分別利用課餘或例假時間，集合本組學生，舉行談話會、討論會、遠足會、交誼會，以及其他有關團體生活之指導。是項團體生活之指導，每學期應至少舉行二次，院系主任導師對本院系各組之團體生活指導，應輪流參加。各校導師對於學生之個性，以及指導事項實施情形，均應扼要記載，並應隨時指導學生改進其缺點，同時於可能範圍內，舉行家庭訪問及與學生家長或監護人聯繫。如平時發現學生不良習性，或其他特殊事項，應隨時通知家長注意。各校導師對學生遇有特殊事件時，可商請各院系（科）主任導師，協同設法處理，必要時，得提請訓導會議討論，並由訓導處協助處理之。

㈣導師之待遇：

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兼任導師者，每週授課鐘點得減少兩小時，其因教學需要不能減少授課鐘點者，另增發兩小時鐘點費。導師鐘點費每年以十二個月計算（包括主任導師）。

國立政治大學於五十四年五月十四日向教育部呈報導師制實施情況。教育部據報後，經於五十四年六月十二日傳令嘉獎，原令云：「該校爲加強導師制度，設置『生活與道德教育』課程，年來試辦結果，成效卓著，良堪嘉慰。仍希賡續努力，再求改進，以宏績效。」

二、中等學校導師制：

教育部於三十年九月八日，公布「中等學校導師制實施辦法」，嗣爲遵奉　總統指示，實施導師責任制，經於五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

㈠班導師之任務：

各校專任教師，均有擔任導師之義務。各校每班設導師一人，由訓導處就專任教師中提名，報請校長聘兼之。班導師儘可能不予更動，以指導各該班學生至畢業時爲原則。

各校在每學期開學前兩週，由訓導處依照訓導計畫，詳細規定導師每週指導學生所應進行之事項，連同有關學生之身心狀況等資料，分送各班導師。訓導處須將各班導師指導學生之進度及情形，按月統計一次，列表向校長報告。

各班導師對於學生之性向、興趣、特長、學習態度及家庭環境等，應有充分之瞭解，對於學生之思想、行爲、學業、身心攝衛、及其所具潛力，均應體察個性及個別差異，根據教學及訓導等計畫，施以適當之指導，使其正常發展，養成健全人格。

各班導師根據生活綜合紀錄卡之記載，應針對學生缺點，督導改進，除每學期彙送訓導處外，並於可能範圍內，舉行家庭訪問，及與學生家長或監護人聯繫。如平時發現學生有其他特殊之事項，應即時通知家長。訓導方式，除個別指導外，各班導師應充分利用課餘及例假時間，集合本班學生，舉行談話會、討論會、遠足會、交誼會等，以及其他有關團體生活之指導。

㈡級導師之任務：

同一年級在三班以上者，得設級導師一人，由同一年級班導師互選，報請校長聘兼之。級導師之任務爲：

1. 處理本級各班間所發生之事項。
2. 處理本級所發生有關訓育之共同問題。
3. 協助各班導師依照訓導處所規定之每週進度應進行之事項。
4. 處理訓導處所交有關本級訓導之事項。
5. 處理其他有關本級訓導之事項。

㈢訓導會報與訓導會議：

各級之班導師，應出席本級訓導會報，報告本班訓導實施情形，並謀改進，由級導師召集之，並擔任主席。各班導師及級導師，應出席全校訓導會議，研究關於全校訓導之共同問題。全校訓導會議由訓導處召集，校長爲主席，校長缺席時，以訓導主任爲主席。

㈣待遇與獎勵：

專任教師兼任班導師者，除發給導師費外，並減少每週授課鐘點四小時，級導師減少六小時（包括兼班導師減少四小時在內）。其因教學需要不能減少授課鐘點者，另增發鐘點費，並以全年計算。導師指導學生著有特殊成效者，得由各該校校長詳敍事實，報請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獎勵。

三、國民小學級任導師制：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於六十年三月一日訂頒「臺灣省國民小學級任導師制實施要點」，規定各校每班設級任導師一人，由校長就教師中選任之。在同年級內，以隨班連任爲原則。

㈠輔導：

級任導師應利用懇親會、母姊會、展覽會、遊藝會，運動會等活動，向學生家屬或監護人說明學生情況。每學期並應舉行家庭訪問，或酌採通訊聯絡及約請家長來校面談等方式，時與學生家庭密切聯繫。級任導師對本班學生之智慧、性向、興趣、學習能力與態度、健康狀況、生活習慣、家庭環境、及個性差異等，應有充份認識，以作指導依據，並針對學生之缺點，積極輔導改進。對學生基本道德德目之實踐、生活規範及常規之訓練，應指導學生，由實際活動中身體力行，期能使訓練方式生動活潑，而增加指導效果。

㈡羣育：

級任導師對訓導之實施，除採用個別指導外，可利用集會、團體活動、課內教學、參觀、遠足等機會，作團體生活指導，以加強羣育實施。對班級一般學生之日常生活，並應多予關切。遇有家庭貧苦、身體傷殘、智能不足之學童，應本「愛的教育」精神，特別予以關照和愛護。尤應發揚身教精神，使其生活言行足爲學生表率，以期潛移默化，變化氣質。級任導師有更易時，前任應將班級學生之資料移送新任，並將各生特質詳爲說明，以供參考。

㈢會議：

各校在每學期開學後，應即召開全校訓導會議，全體級任導師均應出席會議，研討新學期之訓導實施計畫。在各學年（年段）會議時，應討論有關訓育之共同問題。在學期結束後，並應召開全校訓導會議，由各班級任導師報告本班訓導實施情形，並檢討全校訓導問題，以謀革新訓導方法、增進訓導效果。

㈣獎勵：

級任導師指導學生著有特殊成效者，得由各該校長詳敍事項，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獎勵。

㈠規定民族精神教育基本教材

總統於每年三月二十九日，發表「告全國青年書」，實爲愛國教育最重要、最有力之教材。教育部訓育委員會經將民國三十三年以來每屆青年節文告，彙編爲「總統歷年告全國青年書」。嗣後且將是項文告隨時編入重印。至六十二年四月，編印第五版，並經交由臺灣書店公開發行，以廣流傳。

五十九年六月六日，教育部明令規定：「總統歷年告全國青年書」爲加強實施民族精神教育之基本教材。原令云：

一、本部頃將自民國三十三年起　總統在歷屆青年節發表之文告共二十六編，輯爲「總統歷年告全國青年書」一種，作爲各級學校加強實施民族精神教育之基本教材。

二、玆由本部印該書六千册，俾供分發全國大專院校（每一班級）以及各地圖書館之用。一面令飭省市教育廳局統籌加印，暫以中等學校每班一或二册、國民小學每校五至十册爲準。

三、該書分發各級學校後，應由校長與教職員同作最善之運用，除在各種集會中宣讀講解外，宜於各科教學之際，經常引用青年節文告中之語句，以期充分發揮附學習之功能；尤望每一青年，皆能輪流研讀，悉心體驗，並以此書內容，作學校中演講、論文、書法、繪畫比賽之題材，在班級集會中展開討論，希由導師多加啓發，並可列入社會學科之測驗範圍，以期人人咸能發抒心得，精思力踐，進而掀起愛國救國、復國建國之高潮。

㈢考察各院校民族精神教育實況

教育部爲明瞭大學及獨立學院加強民族精神教育實施情況，指派訓育委員會楊常務委員希震、陳專任委員如一，於五十九年十二月八日起至十七日止，前往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及私立淡江文理學院、私立中國文化學院等八院校實地視察，事先頒發視察日程表及考核要點，並囑各校準備書面報告。事後編撰「大學及獨立學院民族精神教育實施概況考察報告」。於六十年一月二十日，令頒有關院校，俾作今後改進之依據。玆摘誌考察報告中應行改進事項八條如次：

一、各院校推行民族精神教育，應與中華文化復興運動密切配合，以宏績效。

二、國父思想教學，各院校均應切實依照部頒講授大綱施教，國父思想專科教室應更力求充實，其未設置者，應於六十年中設立。

三、各院校導師制之推行，依照規定，每星期應至少有兩小時之固定時間，以增進導師與學生之接觸，應更力求實效。

四、各院校朝會週會及動員月會等，均應按時舉行，其學校範圍較大者，得由各學院學生輪流參加之。

五、學生社團活動應更加強，並派專人指導，俾使納入正軌。

六、「總統歷年告全國青年書」，今後仍應增訂再版，擴大發行。

七、各院校音樂活動與體育活動，應再作有計畫之推進，以謀青年學生身心之均衡發展。

八、各院校對於學生之康樂活動，應作倡導，俾使其課餘假期，能有正當之消遣；並採嚴密之措施，以防止其涉足不良之娛樂場所。

㈣加強各級學校時事教育及精神教育

甲、加強時事教育

一、訂頒實施要點：

教育部於五十九年十月九日令頒「加強各級學校時事教育實施要點」，並於六十一年十二月五日修正。其中規定各級學校共同應行注意之點爲：

㈠各級學校應以　總統所頒訓詞或訓示，作爲實施時事教育之最高依據。遇有重要節日，總統發表播講時，各校師生均須注意收聽或研讀。高中以上學校學生，應就　總統對青年之指示，抒寫心得報告，或由學校舉辦閱讀測驗或論文比賽。

㈡各級學校應將所訂報刊，擇要妥爲保存或剪貼整理，俾利師生對時事之研究。對有關匪情分析之文字或圖片，各校應予陳列，以期引起學生之注意。

㈢各級學校應在朝會、夕會、週會、動員月會及班級集會中，對國內外重要時事，相機加以提示，必要時，並由校內教師或邀校外專家擔任報告。

㈣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舉行週會時，得邀請匪情專家或反共義士報告匪情，以增強青年學生對匪情之瞭解。

㈤各級學校得舉辦有關時事（包括匪情）之座談會、討論會、辯論會、以加強時事教育之實施。

㈥各級學校應在壁報、校刊中，經常揭載或研討重要時事（包括匪情），以增加學生之認識。

㈦各級學校教師，應將重要時事作爲隨機教學題材之一。

中等學校方面，則經規定，各校學生，應將

國內外重要時事之發展，列入生活週記之中，各校應於每學期舉辦時事測驗一次，以便瞭解學生對時事之了解程度。

匪情研究之加強，業經列爲時事教育重要之一環。各級學校應採行之措施爲：

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均應組織匪情研究之學生社團，並得分組進行研究。

㈡關於匪情之研究資料，應請有關機關定期編印，普遍供應，俾作學校研究匪情之依據。

㈢專科以上學校應增設「中國現代史」課程，中小學歷史教學，亦應加重現代史之分量，以增強青少年對共匪禍國之認識。

㈣有關機關定期舉辦共匪暴行之資料展覽或電影放映時，各校師生應輪流前往參觀，並撰寫心得報告。

該項實施要點並經規定，各級學校應將時事教育之實施，列爲中心工作之一項，於每年七月底，向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彙報一次。各級教育行政機關派員督導時，應列爲學校重要考核項目之一。

二、奉行「革新動員戰鬪」之號召

民國五十一年十月十日，　蔣總統在全國各界慶祝五十一年國慶紀念大會中，重申「革新動員戰鬪」之號召，並於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十週年紀念頒發訓詞，提示全國青年，應以「革新」重啓革命之契機，以「動員」集結革命之力量，以「戰鬪」爭取革命之勝利。

教育部曾於五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明令，此項指示各級教育機關及學校，自應一體遵行。並經規定「革新動員戰鬪」三大要求，應列爲各級學校訓育德目及時事教材，並作爲輔導大專學生社團活動之中心工作，藉資擴大影響，增進效能。

三、實踐「莊敬自強」之訓示

教育部於六十年十一月一日通令各級學校，應秉持「莊敬自強」之旨，輔導學生生活情緒，原令云：

值玆國際姑息氣氛囂張，我國毅然退出聯合國組織，各級學校學生秉其愛國良知，莫不義憤塡膺，揆其志節，殊堪嘉尚。惟青年學生，血氣方剛，仰各該校長率同全體教職員，並責成各導師、軍訓教官，務須遵照　總統「我們國家的立場和國民的精神」及「告全國同胞書」之訓示，循循善誘，注意輔導學生日常生活及情緒發展，秉持「莊敬自強、處變不驚」之旨，「在風平浪靜時，不鬆懈、不苟安、不驕惰；在暴風雨來襲時，不畏怯、不失望、不自欺；形勢愈險惡，我們愈堅強，愈奮發，必可很快到達彼岸。」希共同懍遵、沈毅以赴。

四、加強匪情研究

教育部於六十二年一月二十五日通令各大專院校云：查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大陸問題研究社團，已逐漸成立，該校（院）對是項學生社團，應作積極之支援，如：

㈠對學生社團匪情研究之經費補助除按照一般社團補助外，並可以獎助方式給予支援，以資鼓勵。

㈡配合本部前頒「加強各級學校時事教育實施要點」，指定人員，輔導學生對匪情作有計畫之研究。

教育部爲因應當前實施反共愛國教育，經於六十二年二月十二日，令各公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如未設有「匪黨理論與宣傳之批判」選修課程，可先以特約演講方式辦理。

乙、注重精神教育

教育部爲注重精神教育，建立優良校風，迭經明令有所規定，彙誌如次：

一、懸掛國訓等匾額：

㈠全國公私立各級學校，務各製定一特有之校訓及校歌，用資感發。

㈡各校應以「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爲共同之國訓，並製成匾額，懸掛於各該校之禮堂。

㈢專科以上各學校學生，特由教育部頒發青年守則，希由各該校主持訓育人員嚴加考核，務使每生均能熟讀背誦。

二、恪遵共通校訓：

各級學校之共通校訓，前經　蔣總統於民國二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在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中建議，規定爲「禮義廉恥」四字，曾經全體一致接受，並經　總統手書，檢發教育部印製。各級學校得向正中書局購取應用，或自行遵照製就懸掛。

教育部於六十二年五月編印「訓導手冊」，特將　總統親書「禮義廉恥」四字手蹟，製版弁諸卷首，俾使各級學校知所遵循。

三、習唱國歌校歌

教育部於五十三年五月一日令：各級學校學

生應注意習唱國歌與校歌，原令云：

㈠查國歌所以鼓舞彝倫，樹立建國之理想；而各校校歌，則以昭示諸生，達成崇高之使命。兩者對於青年學生之精神教育，關係至爲深切。

㈡各級學校今後應於音樂課程內，教唱國歌與校歌，並於新生訓練暨課外活動之時間，督飭全體學生，加強實施練習，鼓勵其經常習唱，每值開學、休業、畢業、校慶，以及週會等典禮時，應依規定先唱國歌，並於散會之前，再唱校歌。在集會儀式中，唱國歌或校歌之起唱方式，應由司儀先呼「一二三」而後起唱，司儀呼「一二三」之間隔，即暗示節拍速度，以求整齊劃一。

㈢專科以上學校未設音樂課程者，對於國歌與校歌之習唱，尤須特加注意，貫徹實施。

四、切實維護校譽：教育部爲謀各級學校培養優良校風，切實維護校譽起見，經於五十五年九月二十三日通令，規定實施要項如次：

㈠國訓「忠孝仁愛信義和平」暨共通校訓「禮義廉恥」，前經部令規定有案。各校應將該項國訓與共通校訓，在禮堂或其他顯著場所，分別標明，務期諸生切實遵行。各校並可依其特徵，自擬校訓，配合實施。

㈡校歌傳達學校之心聲，校徽則爲學校之標幟。各校均應制定校歌與校徽，俾使諸生耳濡目染之餘，知所興起。

㈢各校應將有關創校之文獻，以及有關校譽之各項資料，妥爲蒐集，闢室陳列，俾使諸生知所惕厲。

五、應成立校史室：

六十年一月二十二日，教育部令規定：各級學校均應分別成立「校史室」，將有關創校以及有關校譽之文獻資料，隨時蒐集，詳加整理，作爲系統之展覽，俾於六十學年度開始，舉辦新生訓練時，講習校史，有所參證，而資啓發。

六十年三月十日教育部訓育委員會函復臺灣省立臺北師範專科學校，略以：校史資料之蒐集，可自光復時起；日據時期部份從簡，但非從闕。

六、升降國旗儀式：

四十二年八月三日教育部令云：

㈠查各級學校及教育團體於集會宣傳上所用之三色布，排列秩序多不劃一，國父逝世紀念日懸掛國旗之方式亦不相同，對於升降國旗時，有奏國歌者，其所用之國旗歌詞曲又不一律，實有統一規定之必要。

㈡茲經本部與有關機關會商規定如次：

甲、關於三色布標幟者：宣傳上所用三色標幟，其顏色應按藍、白、紅三色之次序排列，橫置時應以藍色居上，直掛時應以藍色居右。

乙、關於　國父逝世紀念日者，依照內政部規定，除國定紀念日外，其他節目均不必懸旗誌慶。現　國父逝世紀念日，早已停止舉行，植樹節並非國定紀念日，依照規定不必懸掛國旗，更不得懸掛半旗。

丙、關於升降國旗者：

1.在舉行升降國旗儀式時，應祇唱國歌，當國旗開始上升或下降時，有軍號者可吹升降旗號，有樂隊者可奏國旗歌曲。

2.國旗歌，以黃自先生作曲之青天白日滿地紅歌詞爲準。

六十年三月十日教育部訓育委員會函復屏東縣屏東市臺糖代用國民學校云：

查國校學生既非童子軍或幼童軍，亦未接受幼童軍訓練，如遇升降旗時，自不宜用童軍（三指）禮或幼童軍（二指）禮。故國校學生如遇升降國旗時，仍以脫帽行注目禮爲宜。

七、尊敬國旗、國歌

教育部於六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通函週知，各級學校學生在各地電影院看電影，當放映國旗、國歌時，均應肅立致敬，並希各級學校加強民族精神教育，使學生起示範作用，進而影響社會人士對國旗、國歌之尊敬。

八、懸掛憲法條文：

教育部應中國孔孟學會五十六年六月五日建議通令各級學校，一律在禮堂懸掛憲法第一百五十八條文。該項條文爲「教育文化應發展國民之民族精神、自治精神、國民道德、健全體格、科學及生活智能。」俾使從事教育者深切體認。教育部以此項條文，揭示我國教育文化之目標，言簡意賅，經於五十六年七月三日通令各級學校，應在禮堂懸掛憲法第一五八條條文，俾使各校全體師生，咸能體認我國之教育目標。

九、懸掛　國父遺像及　總統玉照

臺灣省政府五十九年三月十九日呈行政院，

爲研商決定各機關學校懸掛　總統肖像，應採用中央文物供應社所印製之　總統玉照爲準，爲求全國一致，請予通令遵行。行政院以「核屬可行，應准照辦」，經規定，今後全國各機關團體學校懸掛　總統玉照，應採用中央文物供應社印製者爲準；又懸掛　國父遺像，應以正中書局發行者爲準。教育部已於五十九年九月二十九日通令知照。教育部復於五十九年十二月二日令知臺灣省教育廳：「中央文物供應社及正中書局所印製之　總統玉照，各機關團體學校可同時採用。」

十、規定農曆清明爲民族掃墓節

六十一年二月十一日，行政院臺(61)人政壹字第五四四七號令：「爲復興我國固有文化，崇尚倫理道德，茲規定農曆清明節爲民族掃墓節，各機關學校於是日放假一天。希知照，並轉飭知照。」教育部旋於六十一年三月十日令：「查農曆清明節郊祭掃墓，爲我民族悠久禮儀文化之一端，習俗相沿，以祖先廬墓，爲愼終追遠崇親敬祖之對象，例於是日，具備酒饌及翦草之器，敬謹封樹，剪除荆草，故稱掃墓。今經政府明令規定，是日放假一天，各級學校應對學生講解掃墓祭祖之意義，並勉其隨同父母家人郊祭掃墓，以追念祖先，克盡孝道、發揚我國固有之倫常，是爲至要。」

六十一年四月五日，爲農曆清明節，即第一屆民族掃墓節，各級學校員生多參加郊祭掃墓，對於敦厚民俗，甚饒意義，以視大陸匪區之違反倫常，清算鬪爭，蓋不可同日而語矣。

㈣、弘揚孔孟學說，復興中華文化

甲、弘揚孔孟學說

由於　蔣總統之倡導，中國孔孟學會於民國四十九年四月十日正式成立。　蔣總統在成立大會中致訓，闡述　國父係以孔子「大道之行、天下爲公」，孟子「樂以天下、憂以天下」，爲其三民主義崇高之理想，勗勉會員諸君，以踐履孔孟學說爲天下倡，其符契於三民主義之本質——倫理、民主、科學之義蘊，能力致其廣大，益盡其精微。厥後每屆年會，　總統均頒有訓詞，多所期許，十餘年來，未嘗或間。於是朝野研究孔孟學說，遂相習而成風。各大專院校學生多已成立孔孟學說研究會或研究社等社團，俾利研究。

中國孔孟學會於五十五年四月十日舉行第六次會員大會，通過「建議政府通令各級學校，弘揚孔孟學說，以加強民族精神教育」一案。並經該會第七屆第一次常務理監事聯席會議，就原建議七項，逐一研究決議，建議政府者三項：『1.獎勵各級學校教師研究孔孟學說，2.各校定期舉行闡揚孔孟學說論文比賽。3.鼓勵學生閱讀有關孔孟學說書刊。』教育部已將該項建議於五十五年七月七日通令遵照。

教育部前准內政部函，以據中華聖道會呈：孔子爲我國最偉大之教育家，其思想言行，影響深遠，向爲端正人心、安定社會之力量。往昔私塾內，均設有孔子牌位，師生奉爲作人作事之最高模範。建議在各級學校教室內，懸掛孔子聖像，以表崇敬。教育部乃於五十四年一月九日通令，以上項建議，用意良善，應予照辦，但不必限定每一教室必須懸掛，可由各級學校自行酌量辦理。至孔子聖像，應以唐朝吳道子所繪者爲準，由中國孔孟學會印製。

教育部於六十二年五月二日函知各級學校於每年九月份孔子誕辰前最近一次週會時，由學校教師或邀校外專家，向學生講述孔子思想與精神，俾資弘揚。

乙、推行中華文化復興運動

五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政府明定每年　國父誕辰紀念日，同時爲中華文化復興節。教育部以其意義至爲重大，旋於是年十一月十六日明令規定：各級學校學生均應體認，　國父思想爲中華民族文化之正統，並以　總統昭示「倫理、民主、科學」爲中華文化復興運動之基礎。各級學校應充分利用各種集會，講述共匪「紅衞兵」破壞我國傳統文化之暴行，以及保衞中華文化之重要，並舉辦有關復興中國文化之各項活動，俾資利導。

教育部前經遵照「新生活運動綱要」暨「民生主義育樂兩篇補述」之要旨，制定「生活教育方案」，於五十一年六月令飭各級學校切實遵照實施。至五十六年一月四日，乃復通令各級學校，以際茲中華文化復興運動亟待推行之際，新生活運動之體認與實踐，應爲重要之一環，爰持重申前令，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務應恪遵此一方案，篤實踐履，按期考核，期收實效。

五十六年七月十二日，教育部通令規定，推行中華文化復興運動列爲各級學校之中心工作，原令云：「查推行中華文化復興運動，爲我教育

界當前最迫切之任務。各級學校亟應遵循　總統昭示，體認『倫理、民主、科學』之旨趣，融會貫通，研究發展，以期蔚成風氣，影響社會，藉以奠定復國建國之基礎。按此項工作之性質，係屬綜合性與長期性，端賴各方通力合作，再接再厲，以求貫徹。茲特規定，各級學校應將推行文化復興運動列爲中心工作，並將實施成果，於每年九月底前，呈報主管教育機關，以憑彙核，而昭鄭重。」

五十六年十一月十日，教育部文化局成立後，關於各級學校推行中華文化復興運動工作，乃由文化局主辦。六十二年八月文化局裁撤後，此項工作，乃由教育部社教司主辦，訓育委員會等協辦。

在文化復興運動工作展開之初，教育部訓育委員會曾發動各級學校訓導人員，力求配合，積極推進。經各校師生之共同努力，推行有關文化復興運動之各項活動，如舉辦演講、座談，以及論文、辯論、壁報、歌詠等競賽，並在校內期刊，發行專輯，以期增強認識，蔚成風氣，故在年餘之時間內，已稍具初步之基礎。

㈥推行青年報國教育

國防部前曾委託專家，研擬「如何實施青年報國教育」研究報告一種，說明我國近代青年報國之史實，暨當前我國青年之時代任務及其願望與問題，並引述美國、西德、蘇聯、韓國、及以色列諸國實施青年教育之概要，以爲例證，復就我國近年實施青年教育與青年活動之事實，詳加檢討，並就如何激發青年報國之意志、如何培養青年報國之能力、如何開拓青年報國之機會、以及如何獎勵青年報國之行爲，提出具體之建議，指出須人員、方式、時機、場所、經費、工具各方面，力求全面配合，而以「青年報國教育實施方案」作爲結論。該項研究報告，已於六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由國防部召開教育與國防結合第一次協調會報決議：「由教育部成立專案小組策畫辦理」，紀錄在卷。

教育部近年來積極實施民族精神教育之主要目的，即在培養青少年學生之愛國精神，並使其化爲具體之報國行爲，故對該項「青年報國教育實施方案」，自應力求配合，貫徹實施，以期達成復國建國之崇高使命。

教育部「推行青年報國教育專案小組」，已於六十二年一月五日正式成立，展開工作，爰於六十二年一月十二日通令，檢發「如何實施青年報國教育」研究報告若干份，通飭各級教育行政人員，尤其各級學校校長，參考研究，作爲今後實施各項教育工作之重要依據。如有研究所得，統希將意見逕寄教育部訓育委員會收（不必備文），以憑彙辦。除專科以上學校由部逕發外，並希臺灣省教育廳、臺北市教育局將該項研究報告轉發省（市）立中小學校及社教機關。一面並希各縣（市）教育局轉發縣（市）市及私立中小學校暨社教機關，每一單位乙份。

教育部爲推行青年報國教育，於六十年十二月間積極籌備，六十一年一月五日正式成立專案小組，指定由訓育委員會召集。蓋「青年報國教育實施方案」構想新穎，範圍包括極廣，原非一二單位或少數人所能達成的任務，必須聯絡有關機構，在計畫與實施上密切配合，尤須由家庭、學校、社會全面持久施行，克奏膚功。經由訓育委員會邀集教育部內高等教育司、技術職業教育司、中等教育司、國民教育司、社會教育司、人事處、國際文化教育事業處、僑民教育委員會、體育委員會、童子軍總會、參事室、文化局、國立編譯館等十五個單位；並另協調國防部、內政部、司法行政部、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僑務委員會、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等六個機關團體各就其主管業務，分別將「青年報國實施方案」內「工作項目」與「推行辦法」中之五十六個專題，擬訂計畫（辦法），或按已有之計畫（辦法）詳細說明執行情形，如遇有特殊性質之專題，目前不能付諸實施者，亦均分別述其原因。爰就原案之「激發青年報國意志」、「培養青年報國能力」、「開拓青年報國機會」、「獎勵青年報國行動」及「推行辦法」等五大項所列各點，擬具初步作業報告一種，提請教育與國防第三次協調會報研討。

㈦發揚尊師重道精神

邇來大專院校每屆畢業學生，離校之前，恒有「歡送」、「謝師」等節目，宴飲所需，每一學生，非數百元不可，間有涉足觀光飯店，而以舞會方式行之，不僅奢侈浪費，且將影響社會風氣，有失尊師重道之崇高意義。教育部爰於五十七年七月十五日通令規定，今後各級學校學生畢業，如有話別、歡送、謝師等節目，應以舉行茶會爲限，毋需舉行餐會舞會，以端士風，而節靡

費。

頻年以還，各級學校女教師之人數與時俱增，而學生對其配偶之稱謂，原無規定，備感困擾。經教育部訓育委員會專任委員陳如一建議以「師丈」一詞，最爲適宜，社會人士多表贊同。經內政、教育兩部決定採納施行，已於六十二年七月通函周知。

修正大學法第十三條規定：「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講師、助教四級。」專科學校法、中學法、國民小學法等修正案內有關「教員」字樣，均已改爲「教師」。教育部爲發揚尊師重道精神，經於六十二年七月十六日通函規定：今後凡公文中有稱「教員」之處，希改稱「教師」。又於六十二年十月十六日規定：各級學校自六十三學年度開始，致送教師之聘書，應將以往聘書中所稱之「教員」，改爲「教師」。教育部並已函請內政部通函全國戶政單位，自六十三學年度開始，主動將戶籍職業欄，其職位填載「教員」者，均改爲「教師」。各中小學教師，如願立即將身份證職業欄內之「教員」改爲「教師」者，可逕向戶政單位辦理改正，或於戶口校正時予以校正。

(八)規定學生操行成績基本分數

教育部於五十五年十一月四日令頒大專學生操行成績考核辦法要點，規定學生操行成績以八十分爲基本分數，原令云：

前據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訓導、總務主管第二十五次聯席會報建議，修訂大專學生操行成績標準，改以八十分爲基分，請核示等情。經核尚屬可行，茲規定大專院校學生操行成績考核辦法要點如次：

一、大專學生操行成績，以六十分爲及格，八十分爲基分，一百分爲滿分。

二、大專學生操行成績分爲五等：

1.九十分以上至一百分爲優等；

2.八十分以上至八十九分爲甲等；

3.七十分以上至七十九分爲乙等；

4.六十分以上至六十九分爲丙等；

5.不及六十分等爲丁等，不及格。

三、記大功者，第一次加七分；第二次加七分；第三次亦加七分，惟其中以六分與前二次大功合計二十分，可得滿分外，其餘一分，予以榮譽之獎勵。

四、記小功者，第一次加二分，第二次加二分，第三次加三分。記小功三次，等於記大功一次，計增七分。

五、每記大過一次，減七分，記大過三次，減二十一分，即成五十九分，爲不及格。

六、記小過者，第一次減二分，第二次減二分，第三次減三分。記小過三次，等於記大過一次，計減七分。

七、嘉獎申誡，如何增減操行成績分數，由各院校自行酌擬。

五十六年一月六日，教育部令國立臺灣大學，核示前項要點疑義云：(一)學生操行成績使用分數，並將各等級包括之分數，在備註欄說明。(二)學生無獎懲記錄者，一律給予八十分。

自大專學生操行成績改定以八十分爲基本分數後，中小學生之德育成績，亦分別修訂，改以八十分爲基本分數。

六十二年四月六日，教育部核定臺北市教育局所擬「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其第九條規定：「品德成績考查計算方法：一、知識觀念方面，佔百分之四十，以測驗成績記載之，二、行爲習慣方面，佔百分之六十，以八十分爲基本分數。

六十二年八月十五日，教育部核定臺灣省教育廳所擬「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其第三十五條規定：「操行成績之考查，以八十分爲基本分數。」

六十二年十二月五日，教育部曾邀集省市教育廳局及高級中等學校代表商定臺灣省教育廳所擬「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其第五條規定：「操行成績之考查，以八十分爲基本分數。大中小學學生之操行成績，均以八十分爲基本分數，對青少年向上心理之激勵，自甚有裨益也。」

(九)各級學校加強實踐忠孝德行

「忠孝仁愛信義和平」八德，前經教育部規定，爲各級學校共同之國訓，應製成匾額，懸掛於各該校之禮堂。八德之中，尤以「忠孝」二德，最爲切要。臺灣省政府曾於五十五年七月二十日，訂頒「臺灣省各機關學校加強實踐忠孝德行計畫綱要」，內容分爲目標、實施事項、及督導考核等三部份，令公私立各級學校，初實加強導師制度，所有教職員均應負責指導學生，實踐忠孝德行，對各級學校應行辦理之事項，列舉十條，錄誌如次：

一、應根據本計畫綱要之目標，並參照「臺灣省各級學校加強民族精神教育實施綱要」（即適應本省經濟建設之發展，社會之安定繁榮，特加強實踐忠孝德行。）（刊省府公報四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夏字第四十四期）及各該校實際情形，擬訂簡要可行之加強實踐忠孝德行細則，發動全體教職員，切實實施。

二、環境之佈置，應注意配合忠孝德行之需要，但須避免流於形式。

三、每學期選舉模範學生，應加列忠孝德行一項為選舉標準，如學生有特別忠孝事蹟，應予單獨表揚與激勵，以示倡導。

四、每學期應定期或利用適當時機分區或班級舉行學生家長座談會，及家庭訪問、家庭通訊等，以與學生家長密切聯絡，促進家庭與學校共同實踐忠孝德行。

五、國民學校更應加強常識教學，並指導兒童在日常生活中，養成忠愛國家，孝敬父母之基本觀念。

六、有關加強實踐忠孝德行之補充教材讀物及舉辦各種有關文藝活動之題材，由各該校自行酌酌，認眞選擇後實施。

七、應利用週會及其他時間，敦請校內教師或校外人士向學生講述忠孝之意義及古今名人忠孝事蹟，激發學生，知所景仰效法。

八、為加強實踐忠孝德行，應與國文、歷史、公民、三民主義等科目，童子軍教育、軍事訓練及各種有關社團活動等，力求配合，藉實收效。

九、中等學校高級部應配合國文科教學時間，酌授孝經，闡揚其義理。

十、應指導青年認識忠孝德行之重要，忠勇之士，率多出於孝順之家。並應注意忠孝之發揚，生活之實踐，社會善良風習之培養。

以上各點，由各級學校審察實際需要，分別加強辦理。

第四節　救國團舉辦之青年假期活動

一、名稱之演變：

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舉辦假期青年活動，已屆二十一年，大都分為暑期及多令兩個階段，由於配合時代與國家之要求，其名稱已變更數次：民國四十二年創辦時，定名為「青年戰鬪訓練」，五十年改名為「青年訓練活動」，五十一年起又易名「青年育樂活動」，沿用至六十一年冬令活動。

六十一年暑期活動，為針對當前國家處境，激勵青年實踐　總統「莊敬自強」之訓示，經決定更名為「青年自強活動」，並以下列兩項活動為重點：

一、加強戰鬪性活動，以磨練青年心志體魄。

二、擴大服務活動，以樹立青年　責任觀念。

假期青年活動之主要意義，在於充實青年智能，砥礪青年愛國思想，為國家培養健全優秀之青年。雖活動之名稱有所更易，而其意義則貫通不變。

二、活動之擴大：

救國團之青年活動，參加人數逐年增加，四十三年暑期有八、三六五人，六十二年暑期發展至五三三、八二二人。四十二年冬令有四、九九三人，六十二年冬令發展至三九七、四四七人。

組織之形式，由輔導性之組織變為服務性之組織，由戰鬪訓練總隊改為現設之服務中心，由青年自行參與活動之設計、領導與服務。

內容方面，由最初單純之戰鬪訓練、軍中服務，發展為六十二年暑期之十六大類，一四三項，數以千計之期隊，包括戰鬪活動、國防技能、學術研究、國家建設研究、文藝活動、訪問活動、專長培養、體育活動、社會服務、海外青年活動、高山活動、原野活動、技能研習、康樂活動，內容至為廣泛。

假期活動創辦之初，完全公費，家長尚不放心子弟參加。近數年來，由公費而自費，青年爭相報名，唯恐向隅，家長父兄亦多鼓勵子弟參加，並得社會人士熱烈贊助。

三、歷年之統計：

茲將歷年暑期及多令活動實際參加學員，按其性別與成分，統計如次：

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青年假期活動歷年參加學員人數統計　四十二年至六十二年

	期隊	性別		統計	成份					統計
		男	女	合計	大專學生	高中學生	國中學生	國小學生	社會青年	合計
暑期多令合計	二五、六〇九	一、三〇一、七六〇	九四一、〇三三	二、二四二、八三三	二四四、二六五	八三一、七二九	九九八、八四一	二、三〇〇	三四、五三七	二、二四二、八三三
	一七、二六〇	八三、三三一	五九、〇五七	一、四三一、二八九	一〇八、一〇〇	四五一、二七五	四一、三六四	四六	一二八、九四四	一、四三一、二八九
	四二、八六九	二、一三四、一三一	一、五四〇、〇八九	三、六六四、二一二	三三一、三五五	一、二七五、〇一四	一、七〇〇、四三五	二、七〇六	一三三、四八二	三、六六四、二一二
所占之百分比		五八·〇%	四二·〇%	一〇〇%	九·六%	三四·八%	四六·四%	〇·一%	九·一%	一〇〇%

第三章　生活教育

第一節　中小學之生活規條與生活規範

一、高級中學「生活規條」：

教育部六十年二月一日公布之高級中學「公民與道德」課程標準，訂有「生活規條」，分爲「忠勇」、「孝順」、「整潔」、「仁愛」、「和平」、「助人」、「禮節」、「服從」、「學問」、「信義」、「勤儉」、「有恒」等十二德目，每一德目列有規條四條，合計四十八條，係對高中學生生活修養，作一較有系統之提示，藉供編撰公民教材，實施中心訓練，以及學生自我進修之參考。

上項德目，係參照部頒「訓育綱要」之要旨，及　總統最近對公民與道德課程之指示，並依據青年十二守則編訂，作爲高中學生修養之重點。表列條目，不分年級實施，惟條目內容具有彈性，實施時，可以斟酌損益。

高級中學「公民與道德」課程標準規定之「生活規條」：

㈠忠勇……愛國

1. 忠於國民應盡的職責。
2. 誠於做人應負的義務。
3. 勇於知恥與革新。
4. 養成發憤圖強的精神和大國民的氣度。

㈡孝順……齊家

1. 順從父母的善意。
2. 遵循尊長的指導。
3. 自律自助，以增進家庭的榮譽。
4. 自愛自重，以維護良好的社會風氣。

㈢整潔……獨身

1. 注重儀容衣履的整潔。
2. 養成定時鍛鍊身體的習慣。
3. 重視環境衞生與公共保健。
4. 保持思想純潔與心理健康。

㈣仁愛……接物

1. 遇事推己及人，表示同情。
2. 隨時隨地準備爲他人謀幸福。
3. 愛護同胞以及所有人羣。
4. 反對一切殘暴的行爲。

㈤和平……處世

1. 尊重任何人的人格。
2. 容納他人的意見，決不孤立自私。
3. 遇有困難與糾紛，要力負排解的責任。
4. 遭遇侮辱與侵略，力求合理解決。

㈥助人……快樂

1. 贊助他人、完成善舉。
2. 熱心公共福利事業。
3. 幫助他人解除一切困難，表現同情心。
4. 處處願與他人合作，發揚互助美德。

㈦禮節……治事

1. 待人有禮，處處有節。
2. 處處以平等態度對人，對尊長尤須表示敬意。
3. 在任何場所，注意禮節與秩序。
4. 對任何事物，用理智克服感情。

(六)服從……負責

1. 服從國家的法紀。
2. 遵循國家元首及政府首長對青年的指示。
3. 服從團體的意志與社會的制裁。
4. 服從多數人的決定，並尊重少數人的意見。

(九)學問……濟世

1. 對一切事物，力求愼思明辨。
2. 愛好閱讀有益的書籍，並作深入的研討。
3. 立志專於所學，並圖有所發明。
4. 養成愛好製作與實驗的興趣。

(十)信義……立業

1. 絕對重視信用，決不投機取巧。
2. 論事辦事須辨別是非，明理守義。
3. 爲事業立志奮鬪，不避任何犧牲。
4. 處處抱着爲公服務的態度，從事工作。

(十一)勤儉……服務

1. 養成爲多數人服務，先之勞之的美德。
2. 一切操作，重視工作效率。
3. 使用金錢，務求經濟合理。
4. 愛惜寶貴光陰，盡量利用廢物。

(十二)有恒……成功

1. 對日常生活，養成規律的習慣。
2. 求學治事，應作有計畫與有步驟的努力。
3. 克服困難，努力追求學問與事業的成功。
4. 進德修業，發揮自強不息的精神。

二、國民中學「生活規條」

國民中學「公民與道德」課程標準，訂有「生活規條」，分爲「忠勇」、「孝順」、「仁愛」、「信義」、「和平」、「禮節」、「服從」、「勤儉」、「整潔」、「助人」、「學問」、「有恒」等十二項目。每一項目內，在國民中學各學年中，分別訂有「實踐條目」五條，每項合計爲十五條（「助人」一節，三年級爲六條）。全部十二項目，共有實踐條目一百八十一條。

此項規條，係以青年守則爲綱，並融合訓育綱要之要領及 總統「對於國小生活與倫理及國中公民與道德課程之指示」而製訂；其基本精神在使國民中學階段之青年，得有具體明確而切合實際生活環境之行爲準則，亦所以使公民知識之灌輸與道德信念之培養，貫通於行爲之實踐，用符生活教育與道德訓練之主旨。

國民中學「公民與道德」課程標準之生活規條

訓練主旨	項目	實踐條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愛國	忠	1.尊敬國家元首 2.尊敬衞國軍人 3.愛護學校和國體 4.承認過失力求悔改 5.遇有侮辱據理抗爭	1.愛戴有功於國家的人 2.信賴民族力量 3.愛用國貨宣揚土產 4.主持公道維護正義 5.不避艱苦不畏强暴	1.擁護國家政府 2.反對出賣國家的奸匪 3.參加正當的民衆運動 4.謹記國家恥辱，立志圖强 5.自求獨立不倚賴他人

	孝順	仁愛	信義	和平	禮節
齊家	1.接受父母教訓 2.體貼父母心意 3.留心父母健康 4.協助料理家事 5.受父母責罰，切實反省檢討	1.待人和藹平等 2.愛護幼小兒童 3.不無故傷害生靈 4.不爲自己快樂而使別人痛苦 5.電視廣播，保持適當音量，不妨害周圍平靜	1.確守時間，履行諾言 2.愛惜自己和他人名譽 3.誠懇待人，做事切實 4.競賽不取巧，考試不作弊 5.不說謊言，不做假見證	1.言語溫和，態度謙恭 2.遇事不爭執，能忍讓 3.原諒他人過失 4.接受善意的批評 5.不欺侮弱小，不意氣用事	1.遵守學校規則 2.隨時隨地注意對人禮貌 3.讚美他人的榮譽 4.長者在座不宜交足 5.受人協助勿忘說聲「謝謝」
接物	1.敬重尊長，和睦親族 2.友愛兄弟姊妹 3.安慰父母辛勞 4.增進家庭生活樂趣 5.任何事不隱瞞父母	1.敬愛他人的父母和家人 2.隨時隨地扶助老幼 3.不作昧心事 4.表揚好事，敬愛好人 5.反對任何殘酷虐待行爲	1.借人財物，到期歸還 2.不取非分的財物 3.揚人之長，勸人改過 4.不受慫恿，不聽信謠言 5.不放棄應有的權利，不逃避應盡的義務	1.樂意與人合作 2.不爭名，不居功 3.容納他人的意見和主張 4.尊重他人的自由和權利 5.不鬪狠，不洩忿	1.遵守社會秩序 2.不議人短，不誇己長 3.事事謙虛，不存優越感 4.有所請求勿忘說個「請」字 5.噴嚏，呵欠，剔牙，必須掩口
處世	1.了解自己身世 2.維護家庭聲譽 3.繼承父母未盡的志願 4.改進家庭生活方式 5.父母有過失委婉規諫	1.破除種族歧視的心理 2.協助解除他人痛苦 3.己所不欲，勿施於人 4.重視情感，信賴友誼 5.不奪人所好，不嫉人之能	1.受人之託，忠人之事 2.不揭發他人的陰私 3.重視團體利益，不求個人方便 4.不以私情害公義 5.明辨是非，不隨聲附和	1.爲團體倣事，不獨斷獨行 2.不誤會，不猜疑 3.遇有糾紛，尋求合理解決 4.附和多數人的意見和要求 5.不記私仇，不存偏見	1.注重國際禮貌 2.平等態度對待外國人民 3.自覺不週到處，應該說「對不起」 4.將入人室必先叩門 5.不拆閱他人信件
治事					

服從	勤儉	整潔	助人
1. 接受師長指導 2. 遵守公共規則 3. 維護團體紀律 4. 應受懲戒不遷怒他人 5. 把握時間，認眞工作	1. 早睡早起嚴守作業程序 2. 省吃儉用，不浪費金錢 3. 重視體能訓練喜愛勞動 4. 愛惜公物，不使汚損 5. 起居作業，自動料理	1. 注意飲食衛生 2. 保持服裝整潔 3. 力求環境清潔 4. 身體髮膚，常使潔淨 5. 書籍用物，整齊有序	1. 隨時隨地，幫助他人 2. 助人爲善，使人快樂 3. 實行節約，救助貧病兒童 4. 贊助慈善團體救濟事業 5. 爲人作事，視同爲己 6. 乘坐公車，須讓坐老弱婦孺及傷殘病者
1. 遵守合法團體的約束 2. 服從會議的決定 3. 樂意接受團體指派的工作 4. 負責做事不好大喜功 5. 負責盡職，不辭勞怨	1. 愛惜光陰善用休閒假日 2. 有儲蓄習慣，無浮華習氣 3. 工作勤快不偷懶懈怠 4. 利用廢物，勉力克難 5. 不爲迷信浪費人力物力	1. 調配食物，注意營養 2. 經常穿着制服 3. 注意公共衛生 4. 每日實行健身運動 5. 有洗曬保護衣物之習慣	1. 盡力協助新到同學 2. 救人之急，濟人之窮 3. 親友借貸，量力資助 4. 熱心公益，爲大衆謀福利 5. 助人不張揚，施與不炫耀
1. 舉行國家法令 2. 遵從元首的訓示 3. 合理之事雖不利於己，亦須奉行 4. 不陽奉陰違，不諉卸責任 5. 服從多數尊重少數	1. 控制時間配合工作計畫 2. 經手財物，處理清楚 3. 努力勞動服務 4. 交際往來，力求節約 5. 摒絕不良嗜好	1. 起居飲食有良好衛生的習慣 2. 隨時修整破損衣物 3. 熱心參加保健運動 4. 注意行動姿勢，矯正缺陷 5. 常使精神飽滿，保持快樂心情	1. 倡導資助清寒同學 2. 助人不問親疏，救濟不溯好惡 3. 遇有共同危難，合力救助 4. 服務公益，不計報酬 5. 救濟施與，不求報答
負責	服務	強身	快樂

學問	有恆	世濟	成功
1.用心聽講，切實溫習 2.自動作業，不依賴他人 3.對事物注意蒐求、觀察 4.好思索，好考慮，求有心得 5.崇敬古今中外學術界偉人	1.讀書必須終篇 2.習字絕不潦草 3.作日記，不間斷 4.做一事，作一物，必求有成 5.失敗不灰心，再接再厲	1.立定求學計畫，並切實力行 2.不忽視書本以外的知識 3.對所學能在生活中求印證 4.有共同研究問題的習慣 5.愛好校內學藝活動	1.作事必須徹底 2.及時處理應辦事項，絕不拖延 3.重視工作程序，按步進行 4.小事不忽略，大事不畏難 5.對合理的主張，堅持到底	1.所學力求熟諳，確能應用無誤 2.愛好新知識，並能研究實踐 3.發掘問題，並尋求解答 4.有創造發明的企圖和精神 5.熱心參加學術集會	1.堅守日常生活規律 2.貫徹自己工作計畫 3.不以少許成功而自滿 4.認清工作重點，適當支配時間 5.不放棄目標，不終止奮鬪

三、國民小學之「生活規範」

國民小學「生活與倫理」課程標準，對國小學生應具有之基本道德與生活規範，均有具體之規定。文長不錄，僅舉其要。

全部「基本德目」，包括四維、八德，及新生活運動綱要等項，共分「誠實」、「勤學」、「仁愛」、「信義」、「孝弟」、「睦鄰」、「守法」、「合作」、「服務」、「愛國」、「公德」、「創造」、「節儉」、「廉恥」、「公正」、「寬恕」、「有恒」、「負責」、「忠敬」、「和平」等二十個德目，按照兒童實際需要，就個人、家庭、社會、國家、世界等五大綱要之程序，編訂實踐規條一百七十四條。

全部「生活規範」，係包括起居規律、社交禮儀等項，分爲「敬禮」、「談話」、「飲食」、「衣服」、「居住」、「行止」、「會客」、「集會」、「公共場所」、「讀書遊戲」、「授受」、「慰問」、「慶弔」等十四個綱要；按照兒童實際需要，就個人生活、家庭生活、學校生活、社會生活等方面訂定指導要點一百三十九條。

第二節　生活教育實施方案暨重點考核實施辦法

一、方案之訂頒：

教育部爲謀有計畫的指導各級學校學生，從生活中養成良好習慣，發展天賦才能，培養健全品德，使其成爲身心平衡、手腦並用、智德兼修、文武合一之人材，爰本我國憲法中教育應具之精神，並遵照　總統對於教育之指示，「新生活運動」與「民生主義育樂兩篇補述」之要旨，並將該部頒布之訓導法令，及中小學課程標準中有關生活教育部份，連繫貫通、密切配合，訂定「生活教育方案」。於五十一年二月提經第四次全國教育會議決議：「通過，送請教育部切實施行。」旋於五十一年六月十六日，由教育部令頒，即自六十一學年度起施行。

五十七年五月一日，「國民生活須知」公布，各級學校實施生活教育，自應密切配合。教育部爰將前頒「各級學校學生日常生活教育重點考核實施辦法」、「加強各級學校學生體態訓練實施綱要」、「加強專科以上學校勞動服務實施綱要」、「中等學校學生課外生活指導實施綱要」等，合併修訂爲「生活教育實施方案」於五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以臺（五七）參字第二七八四六號令頒施行。

二、方案之內容：

茲將「生活教育實施方案」之原則及各類生活教育之目錄略述如次：

㈠生活教育之原則：

1.生活教育之實施，以學生全部生活爲對象，從每個學生所知、所能、及日常所需之生活做起。

2.注重學生的自我教育。啓發自動、自發及自治的精神；培養負責任、守紀律、與互助合作的美德，俾有適應新社會的能力，創造新時代的大志。

3.「教」與「育」並重，「訓」與「教」合一，生活與教育打成一片，人格教育與智識教育兼顧，使學生知「爲學」、「做人」與「生活」之道。

4.教師指導學生，要用啓發的方法，事先的啓廸重於事後的糾正，積極的指導重於消極的制裁。並依學生各種能力、性向、興趣、與專長，因材施教，因勢利導，使其潛智潛能，均有充分發展之機會。

5.全校教師，共負訓導之責，以熱誠感動學生，以人格教化學生，在生活上予學生以領導，在品格上予學生以表率。

6.生活教育之實施有一貫性，各級學校實施生活教育計畫，應密切銜接，成爲一體。

㈡各類生活教育之目標：

1.日常生活教育：

(1)以禮義廉恥之道德規範，習之於食、衣、住、行的日常生活之中。

(2)養成整齊清潔的習慣，簡單樸素的生活，迅速確實的行動。

(3)以嚴謹謙恭、誠摯和平、實事求是、儉約清廉，作爲待人、處世、接物的基本品德。

(4)增進自覺覺人、自達達人、及自助助人之精神。

2.健康生活教育：

(1)注重體格鍛鍊、心身攝衛，以促進身心之均衡發展。

(2)養成飲食有節、起居有時、動靜有度的生活，並充滿健康快樂的精神。

(3)培養正確之衛生習慣，了解生理及心理之保健方法，並訓練身心之適應努力。

(4)個人衛生、公共衛生、環境衛生及心理衛生，並重兼顧，以發揮預防勝於治療之功效。

3.道德生活教育：

(1)犧牲小我，完成大我，以發揮愛國家、愛民族的精神；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和睦同學，以光大傳統的倫理道德。

(2)竭盡能力，助人濟世，以發揚仁愛的天性；言必有信，行必有義，以實踐固有的美德。

(3)克己復禮、義重與善，以培養社會正氣；明廉啓智、勵恥致勇，以養成高尚的人格。

4.學習生活教育：

(1)學習應有遠大的目標，堅定的意志，靈活的思想，正確的觀念，研究問題，發掘眞理。

(2)培養學生自發的思考力與正確的判斷力，並使理論與實驗相結合，以啓導其創造與發明之智能。

(3)服膺博學、審問、愼思、明辨、篤行的學習方法，藉使學以致用，「知行合一」。

(4)注重研究發展，創造發明，以期迎頭趕上現代科學。

5.公民生活教育：

(1)了解我國基於三民主義、爲民有民治民享之三民主義民主共和國，及其在國際上之地位。

(2)認清中華民族爲世界上之優秀民族，富有創造精神，對世界文化有獨特之貢獻。

(3)訓練四權之行使，俾使學生具有民主的智能、態度與作風，並培養自由與獨立、權利與義務的正確觀念。

(4)從承認差異，尊重他人，以養成青年追求眞理、服從多數人的決定，尊重少數人的意見，及退無後言之民主習慣。

(5)充實法律智識，養成守法精神，注意國際關係，以期提高我國在國際上之地位。

6.勞動生活教育：

(1)養成學習與生活兼顧、勞心與勞力並重的觀念。

(2)從勞動生活中，發揮手腦並用、雙手萬能的功效，培養生活的知能。

(3)以勞動的實際生活，培養「奮鬪」、「進取」及「服務」的精神。

7.職業生活教育：

(1)了解職業平等之眞義，在於貢獻人羣

，有利己利人的效果，一面學習，一面生產，藉爲社會服務。

(2)培養職業生活上所需要的一般智識、技能、修養、及協力奮發的精神。

(3)養成確實的動作、精密的思想、卓越的才幹，以增進工作的基本能力。

(4)協助學生了解職業現狀及發展趨勢，作適當的職業準備，使其將來能選擇適當職業，以充分發揮個人能力。

8.休閒生活教育：

(1)利用課餘時間，從事有益身心的休閒活動，並從藝術的陶冶中，培養審美的觀念。

(2)以禮，修己淑世，合敬相愛；以樂，鼓舞踴厲，相親而善，使「禮」與「樂」交相爲用。

(3)培養正當的娛樂習慣，提倡高尚的休閒活動，以養成個人的優美情操及學校的良好風氣。

(4)以發揚踴厲的愛國音樂，代替靡靡之音，嫻習重要歌曲，俾能和聲合唱，以期作勵聲應氣求、同心一德的精神。

三、各級學校學生日常生活重點考核實施辦法

五十一年六月，教育部頒生活教育方案，經將「日常生活教育」列爲八類生活教育中之第一類。五十二年五月七日，教育部復訂頒「各級學校學生日常生活教育重點考核實施辦法」，經就

衣、食、住、行之重點，列舉二十六項，作爲青少年日常行爲之準則。五十七年十二月，修訂「生活教育實施方案」時，規定「各級學校有關食衣住行等應注意之事項，悉依照『國民生活須知』辦理」，此項重點考核實施辦法，始予廢止，茲誌該項重點全文如次：

一、衣着：

(一)學生在校應一律穿着制服，遵照規定，力求整齊劃一。

(二)制服應經常洗滌，保持清潔。

(三)在室內脫下衣帽，應掛好或疊好，不可任意放置。

(四)在室外穿着制服時，衣帽不得掛於手上、肩上或車上。

(五)使用雨衣、大衣時，要穿好扣好，不可肩披，或兩人共披一件。

(六)圓盤帽不可歪帶，或壓扁變形。

(七)睡衣、拖鞋、木屐、祇許在浴室寢室內着用。

二、飲食：

(一)進用時，宜端坐，避免碗筷及咀嚼發出聲響。

(二)用湯匙時，須將筷子放下，然後用匙。

(三)食畢，飯粒、菜屑置於碗內，離桌時應將椅凳輕置桌下。

(四)用餐時，不要高聲談話。

三、居住：

(一)教室、寢室、厨房、厠所、應經常保持清潔，注重衞生。

(二)室內各物，應有定位，不可任意釘掛，有礙觀瞻。

(三)瓜皮、菓核、菜屑、紙片等物，不可隨地亂拋。

(四)團體生活起居作息，應遵照規定時間；夜間起身，力求肅靜。

(五)電燈、自來水用畢，即時關閉，以免浪費。

四、行動：

(一)走路時，應抬頭挺胸，精神飽滿，儀表端莊，態度自然。

(二)穿越馬路時，須注意紅綠燈，走斑馬線。

(三)途中無意碰撞他人，須即時道歉。

(四)兩人走路，不可攀肩搭背。

(五)整隊外出時，宜步度一致，隊形整齊，不可談話或左顧右盼。

(六)應注重禮貌，對師長應敬禮。

(七)遵守乘車規則，愛護公物。

(八)車上遇到師長，或老弱婦孺及傷病者，應起立讓座。

(九)無論任何地點，遇升降國旗及唱國歌時，立即原地立正致敬。

(十)在公共場所時，應遵守秩序。室內集合時，走路要輕，以免損害會場氣氛。

第三節　國民生活須知

教育部於五十六年十一月六日通令各級學校，配合前項生活教育方案法令，普遍實施青年生活規範，有關該項規範全文已載本年鑑第十二篇

第一章。

五十五年　國父誕辰，　總統發起中華文化復興運動。五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成立。五十七年四月十二日，　總統手令，對國民教育中小學「公民與道德」、「生活與倫理」課程，曾作明確指示，舉例提示食衣住行育樂之詳目六十條，認爲「禮義由國民教育出」，此卽通稱「國民生活規範」。

文復會遵照上項手令，擬訂「國民生活須知」，凡一百二十八條，經奉核定，於是年五月一日公布，作爲全體國民實踐生活現代化與合理化之準繩。嗣復依據各方意見，將該項「國民生活須知」合併爲九十六條，稱「標準本」。教育部於五十七年九月十三日通令飭遵。此項標準本復於六十三年二月加以修正，其全文已載本年鑑第十二篇。

自「國民生活須知」頒佈後，教育部於五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通令云：「今後本部所屬機關學校，爲配合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應積極實施『國民生活須知』。至前頒『青年生活規範』之內容，多已併入『國民生活須知』之內，各級學校自可不必繼續推行『青年生活規範』，以資劃一，而免重複，業經本部函准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五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文興（五八）推字第〇三八八號函復『深表同意』」。

教育部於六十二年七月二十七日函國立編譯館云：「茲爲積極推行中華文化復興運動，今後應將『國民生活須知』及『國民禮儀範例』原文，儘量納入中小學有關教科書中，並指導學生查閱全文；如因教材綱要所限或篇幅不敷，應在教學指引中，全部納入。」

第四節　有關輔導各級學校生活教育之設施

生活教育方案於五十一學年度起開始實施後，各級學校多將生活教育列爲訓導之中心工作。教育部旋復規定日常生活教育重點考核實施辦法，以求貫徹。

大專院校方面，曾於五十二年十一月及十二月間，由教育部派員視察學生儀容、服裝、秩序、宿舍及環境。五十三年三月間，復經派員檢查學生內務、服裝、及校舍環境等，其成績優勝單位，於青年節慶祝大會中頒獎。五十三年三月及五十四年三月，均作同樣視察。

教育部經於五十九年一月六日至十六日，復會同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及救國團總團部等單位，派員前往國立臺灣大學等十四院校實行訪問，以策改進。

教育部嗣於五十九年十月九日通令，依據部頒生活教育實施方案，釐定大專院校生活教育實施要點如下：

第一、各大專院校應依據本部所頒「生活教育實施方案」，於每年度開學時，擬定該學年度生活教育實施計畫。今（五十九）年度在開學後二個月內報部備查。

第二、本部於每年十一、十二月暨三、四月間，組團抽查各院校推行生活教育情況，其成績優良者，由本部頒獎，成績較差者，飭令改進。

第三、各大專院校應於每學年結束前（六月底以前），將該學年度生活教育實施成果，檢討得失，報部備查。

五十九年十一、二月間及六十年三、四月間，教育部派員分組視察大專院校生活教育，計七十一所，其成績優良者有省立臺北師專、屏東師專、私立正修工專、明新工專、明志工專、嶺東商專等六校，由校頒授獎狀，以資鼓勵。

六十年十一、二月間，教育部派員抽查大學及獨立學院之生活教育二十二所，考核結果，以省立海洋學院、高雄師範學院、私立東海大學、淡江文理學院、逢甲工商學院等六校成績優良。復於六十一年三、四月間，派員視察專科學校三十三所，考核結果，以省立新竹師專、嘉義師專、臺南師專，省立體專、高雄工專等五校成績優良，以上十一校均經教育部授予獎狀，以示鼓勵。

六十一年十一、二月間，及六十二年三、四月間，教育部派員訪問大學、獨立學院二十四所，及專科學校二十所，訪問內容包括生活教育及民族精神教育，以私立東海大學，省立教育學院、私立臺南家專、嶺東商專，僑光商專、婦嬰護專等六校，成績優良，由部頒授獎狀，以示鼓勵。

教育部於六十二學年度核定，私立臺南家專，私立嶺東商專及省立臺北師專等三校，爲生活教育示範專科學校，經於六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十二月八日及十二月十五日，分別舉辦南區、中區、北區生活教育示範觀摩會，邀請同區專科學校分別派員前往觀摩，俾策改進。

六十二年十一月五日至十二月一日，教育部派員分爲四組訪問公私立大專院校二十八所，訪問內容包括國父思想教育、民族精神教育、生活教育、時事教育及青年報國教育等實施狀況。訪問結果，以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成功大學、私立中國文化學院、臺灣省立臺北工專、臺灣省立臺中師專、臺灣省立臺東師專等八院校成績優良，由教育部頒授獎狀各一紙，以示激勵。

關於中小學校生活教育之實施，教育部於五十五學年度起，依據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報生活教育成績優良單位，派員前往視察，問或臨時決定視察學校，核定成績最優單位。自五十六學年度起，凡屬生活教育績優學校，由教育部頒授獎狀，以資鼓勵。自五十七學年度起，復就生活教育績優學校中，核定部份學校爲次一學年度之示範學校，定期舉辦示範觀摩會，邀請當地同級學校派員觀摩，俾策改進。

茲將臺灣地區各縣市歷年實施生活教育之績優學校及示範學校校數，列表如次：

學年度	績優學校				示範學校			
	中等學校	國民小學	合計		中等學校	國民小學	合計	
五十五學年度	三	九	三					
五十六學年度	四	六	一〇					
五十七學年度	六	三五	八		四	三	六	
五十八學年度	八	四	一〇		五	三	八	
五十九學年度	七	四	一一		三	三	六	
六十學年度	四	四	八		三	三	六	
六十一學年度	六	三	九		三	三	六	
六十二學年度	五	三	八		三	三	六	

㈠高中以上學校舉辦新生入學訓練

教育部於二十七年九月十四日公布「高中以上學校新生入學訓練實施辦法」，五十八年二月十日，以臺（五八）參字第二三九二號令修正。規定高中以上學校新生（包括轉學生）入學訓練，應於入學註册後舉行，訓練期間二至四日。各校得組織新生訓練委員會，設委員五至九人，以校（院）長爲主任委員，訓導長（主任）爲委員兼秘書。開訓時應宣誓，並作自傳，填寫各種表格，訓練內容包括校史講述，校規解釋等九項；並於結訓時，撰受訓後之感想一篇。各校導師，擔任新生訓練之指導員，遇有思想不甚正確或見解偏差之學生，應多做個別談話，並介紹讀物，循循善誘，使入正軌。目前各校新生訓練，均已普遍舉辦，其規模較大之專科以上學校，則分梯次辦理。

㈡設立「學生活動中心」

教育部於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令頒「學生自治會規則」一種，三十六年十二月七日修正公布，爲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自治會組織之依據。

中樞遷臺以後，少數大專院校之學生社團組織，係採班代表聯合會（簡稱爲班聯會）之方式，近年則有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所支持之「學生活動中心」，紛紛成立；至「學生自治會」則均未設立。教育部已於六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以臺（六一）參字第二七一九號令廢止「學生自治會規則」。

教育部於六十一年九月十五日臺（六一）訓字第二二五通令規定：各級學校學生社團，爲學生在校內之課外活動組織，其活動範圍均應限於本校，不得參加校外各種團體活動，或有校與校間聯合組織。惟由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直接領導之社團，不在此限。各校應加強學生社團之指導工作，俾使學生活動納入正軌。

教育部前接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總團部五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代電，略以輔導學生社團活動爲大專團務之重點工作，經於四十九年三月在總團部成立大專學生社團活動服務中心。並曾約集各院校負責人及訓導業務主管會商，訂定「本團大專院校團務指導委員會學生活動中心組織通則

」，已頒發施行等語。教育部以救國團總團部近年協助各院校推進學生活動工作，成效甚著，該項組織通則，既規定尊重各院校行政體制，並已頒發施行，當於五十一年七月六日函復同意備查。

救國團暨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於五十八年一月二十八、二十九兩日舉辦第一屆全國青年輔導工作研討會，所提重要工作急需舉辦者五點，迅付實施案，經行政院秘書處於五十八年五月十六日函以奉諭交教育部議復，其乙項爲「青年活動中心爲指導青年與推動青年活動工作之樞紐，須普遍籌建，各大專院校於三年內分別建立「學生活動中心」，公立院校由中央、省市分別列入預算，私立院校請教育部通飭遵照。

教育部於五十九年四月十三日，通令全國公私立大專院校，普遍籌設「學生活動中心」。五十九年六月十一日令知私立東吳大學，「大專院校學生活動中心主任，依照規定應由訓導處課外指導組主任兼任。」嗣復於五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令知私立東海大學等三十八校：「各該院校，除已設有『學生活動中心』者外，希就現有校舍自行調配設置」，又於六十年一月七日，令知省立中興大學等二十二院校，迅改籌設學生活動中心。

截至六十二年底止，各大專院校除少數因限於設備或人手不敷，尚未設置外，大都均已設有「學生活動中心」。

㈢注重交通安全教育

登山、游泳、遠足等，皆爲青年鍛鍊體魄之良法，惟其安全常識，必須注意講求，俾免意外。教育部近年迭經明令各級學校舉辦課外活動，應重安全常識與應變措施，青年學生登山野營，應先與有關機關團體聯繫；學生旅行參觀，應注重交通安全、保護農場果園等。臺灣省教育廳亦於六十一年十月三日修正「臺灣省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小學舉辦學生旅行遠足應行注意事項」及修正「學生乘坐汽車集體旅行學校與車主應行遵守事項」，規定綦詳，足資依據。茲誌教育部之有關命令如次：

六十年八月三十日，通令各級學校，舉辦課外活動，應重安全常識及應變措施。原令云：

一、查部頒「青年訓練大綱」關於體格方面實施要點規定：「體格之好壞，十分之七由於鍛鍊，故須養成恒心毅力，及刻苦耐勞之體魄，始能歷盡風霜，不避艱險，肩負對國家民族所負之責任，鍛鍊方法，舉例如下：一、體操、二、登山、三、游泳、四、遠足、五、國術。」又生活教育實施方案規定：「實施健康的生活教育，以個人衞生、食物與營養、身體的功能、心理衞生、疾病預防、安全與急救、公共衞生，爲主要之項目，以健康之實驗、示範、表演及參觀等，爲主要之活動。」

二、各級學校今後對學生之訓練，務應注意安全教育之實施。舉凡交通、用電、以及防火、防水、防震、防空等等，均宜假設情況，有所講解實習，以策安全。於舉辦各項課外活動時，如遠足、露營、登山、游泳等，尤須事先講求各種安全常識及應變措施，以免招致意外。

六十年九月十一日通令各級學校，青年學生登山野營，應先與有關機關團體聯繫。原令云：

一、頃准交通部觀光事業局本年八月廿六日觀業（六〇）字第〇一一四九號函開：「一、本（六十）年七月廿七日各報刊載，七名大學生登山遇險，兩人遭凍斃，三人失蹤一案。本局至爲關懷。除已積極蒐集登山野營之有關資料，以編印「登山野營手册」，提供愛好登山野營者參考，並洽請省林務局，爲配合各登山野營活動之實際需要，於本省各高山地區適當地點，計畫設置「山莊」或「招待所」，及加強通訊設備，以供登山野營者休息、避難與連絡外，爲避免今後發生類似不幸事件，敬請貴部，轉飭各級學校，如有青年學生團體登山野營時，事先應與學校、各地警察、林務等有關機關團體密切聯繫，以策安全。二、茲檢附臺灣省登山團體一覽表乙份，以供參考。」

二、今後各級學校如有青年學生團體登山野營時，自應事先與學校、各地警察、林務等有關機關及登山團體密切聯繫，以免招致意外。

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通令各級學校，以查本年寒假在邇，各校學生在假期中之旅行參觀，應特別注意交通安全，並希以國家建設成果爲主要對象，多作教育性之參觀訪問。據報，寒假期間，各級學校學生間有結隊旅行合歡山一帶，每多闖入農場果園，任意踐踏攀折，以致農戶園主，損失甚重等語。經於六十一年二月二十日通令以查上項行爲，既足摧殘農作，尤易招致糾紛。今後各級學校學生如有旅行參觀，對於各地農場

果園，必須加以保護，不得有上述類似之損害行爲，以維優良之風氣。希由各該校等轉飭諸生，切實注意爲要。

六十二年三月十四日通令各級學校，今後應對旅遊安全格外注意，原令云：

近月以來，臺南、基隆、宜蘭各地，連續發生交通事故，時有青年學生發生傷亡，本部軫念殊深。希由各級學校分別告誡諸生，今後應對旅遊安全，格外注意，熟習交通規則，切實遵守秩序，並隨時提高警覺，以免發生同類不幸事件。如有舉辦遠足活動，宜以參觀國家建設成果爲主，避免至可能發生危險地區遊覽，以策安全。希即照辦。

教育部根據臺灣省警務處函，經於六十二年十二月三日以臺（六二）訓字第三一四三九號函達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部屬中等學校，暨省市教育廳局：「請嚴格約束學生，無照不得駕駛機車；並切實遵守交通規定，以策安全。」

㈣規定「大專學生服務工作注意事項」

教育部鑒於近年以來，大專學生服務工作，日益展開，對於社會自多影響，應有統一之規定，俾資遵循。爰於六十二年五月三十日以臺（六二）訓字第一三四六六號函，檢發「大專學生服務工作注意事項」，盼各院校按照實施，並與各有關機關隨時密切聯繫配合，茲誌該注意事項全文如次：

一、大專學生服務活動，其屬校內者由學校負責輔導，其屬校外者，請救國團負責輔導。

二、大專學生，平日課務忙碌，其必須參加校外社會服務工作者，以利用寒暑假期舉辦爲宜。

三、大專學生社會服務隊，於籌組時，應先提出服務時間與地區，至服務項目尤應適合該地區民衆之實際需要。

四、大專學生社會服務隊，應採「志願參加」原則，救國團輔導其服務活動時，儘可能標明其學校名稱。

五、大專學生社會服務隊，其需要經費，除學校補助者外，應由參加服務之學生負責，以符合社會服務之眞正意義。

六、暑期大專學生社會服務隊，請由救國團統一籌辦，並列入青年自強活動計畫。

㈤輔導大專社團刊物

查各公私立大專院校學生社團出版之各種刊物甚多，教育部爲加強輔導起見，經於六十年十月二十日令知下列二項規定：

一、各校訓導處，應指定專人負責輔導，並加強審查，對各刊物發行人之背景，尤宜先行調查，並製成登記卡片備查。

二、希按期將社團發行之刊物，彙送內政部、警備總部、省市新聞處、救國團總團部及本部，每種各乙本。

教育部復於六十二年七月二十日，通函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規定左列要點六項，希予切實辦理：

一、每校內同一性質之刊物，以編印一種爲原則。

二、刊物之發行，應採行社長責任制。

三、刊物之內容，應根據其發行宗旨爲範圍，並不得對外發行。

四、刊物之審查，屬於各學系、學院者，由各該系系主任、院長負責輔導與審查；屬於全校者，由訓導處輔導與審查；至於內容欠妥之文字，由審查委員會評閱。

五、刊物出版之經費，以不接受校外津貼或刊登廣告爲原則，其經費應予公開徵信。

六、刊物之文稿一律填寫審查表，並應註明撰稿之人眞實姓名，系、科及年級，以示負責。

㈥輔導學生校外生活

教育部前爲加強各級學校學生校內外日常生活教育，特訂定「各級學校學生日常生活教育重點考核實施辦法」，對於學生之衣着、飲食、居住、行動等均有切實規定。並規定設置各大專院校校外生活指導委員會，暨各縣市校外生活指導委員會，以便推行。

五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臺北縣學生校外生活指導委員會集會，曾決議：「請教育部、教育廳飭知各五年制專科學校，均應參加各地區校外生活指導工作，至其他大專院校，可自由參加。」臺灣省教育廳准予照辦，教育部依據教育廳之轉報，於五十六年一月十九日令：「私立五年制專科學校，均應參加各該地區校外生活指導工作，以加強各該校學生校外生活管理。」

臺灣省各縣市及臺北市校外生活指導工作，均係五專與中等學校合併組織。茲分述如次：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爲加強對學生校外生活之輔導工作，於五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在廳內設立學校訓導小組，並訂頒「加強學校訓導工作要點

」，詳見前節。臺灣省政府於五十九年七月廿九日令，修訂頒佈「臺灣省中等以上學校（含補校）學生校外生活指導要點」其主要內容爲各縣市學生校外生活指導委員會，由縣市教育局長兼主任委員，縣市救國團團務委員會總幹事兼副主任委員，軍訓督導兼執行秘書，教育局第一課課長兼副執行秘書，共同規劃縣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工作，並規定各縣市按國中學生人數每學期一元編列預算，五年制專科及省立學校亦比照上開原則，由各校課業項下撥款，專供學生校外生活指導工作各項開支之用。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於五十九年十月五日訂頒「臺灣地區中等以上學校學生校外生活指導編組暨執行注意事項」，以統一規劃各縣市學生校外指導編組，加強維護通學生乘車秩序及交通秩序，並爲增進本省各縣市與臺北市鄰近縣市之協調連繫，特組成八個聯合指導區及一個獨立區，使學生校外生活指導工作由點、線、擴大到面，學生在任何地區，均有輔導人員及服務隊同學，協助照料，維護交通秩序及乘車安全。

臺北市政府爲促進生活教育、加強學生校外生活指導，特訂頒「臺北市五年制專科學校及中等學校學生校外生活指導辦法」，規定全市設置學生校外生活指導委員會，由教育局局長兼任主委，救國團臺北市團委會總幹事兼副主委，於每學期開始前集會一次。指委會置執行秘書一人，輔導員若干人，由教育局長遴派兼任。指委會得分設學生校外生活指導工作輔導組，指定召集單位，劃分指導地區，每月輪值召開工作聯席會報一次。各校應組成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小組，俾利工作。各校學生校外生活之編組，以學生居住區域爲原則。

(七)其他有關生活教育之措施

一、注意學生閱讀指導：

教育部對各級學校學生之課外讀物，至爲重視，一面嚴禁閱讀不良書刊，以免青年學子感受文化毒素之侵襲；一面注重閱讀指導，使其知所選擇，並增強閱讀效率。

教育部五十九年六月二十日令云：「准內政部五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臺內版字第三六九三三七號函以，『查誨淫誨盜之不良書刊，流毒社會，對青少年身心健康，影響尤鉅。除已修改刑法，加重製售者之刑罰，並令飭警察機關嚴加取締外，特函請貴部，轉知各級學校，嚴禁學生閱讀，並隨時檢查防範』，等由。查各級學校對於學生之閱讀指導工作，應加強辦理。准函前由，特令希遵照。」

教育部六十年八月九日令云：「查青少年學生之課外讀物，對其身心健康，影響至爲深鉅。今後各級學校對於學生之閱讀指導，應加強實施，俾其課外及或假期，能閱讀正當優良讀物。且爲避免青少年接受各種文化毒素之感染，各校尤應加強宣傳，可在班級集會中提出討論，並經常與學生家長聯繫，隨時密切注意並檢查學生所選讀之課外讀物。」

二、注意學生日常生活動態

教育部特於六十年十一月十一日令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應嚴密注意學生日常生活動態，玆提示注意事項十點，內容如左：

(一)凡該校學生申請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必先核對學籍屬實，然後發給。

(二)禁止校外青少年在該校隨班上課或旁聽。

(三)學生宿舍必須由軍訓教官每日切實點名。

(四)嚴禁學生宿舍留住宿客。

(五)禁止男生進入女生宿舍，或女生進入男生宿舍。

(六)學生因事請假，必須嚴格執行請假規則，離校與返校，均應向軍訓教官作口頭報告。

(七)禁止外人在學生餐廳用膳。

(八)員生出入校門，均須佩帶證章、校徽或符號，以資識別。

(九)學生會客，限在會客室接見，外人不得任意闖入校區。

(十)禁止外人進入圖書館或閱覽室。

三、學生參加電視廣播節目之限制

教育部據報，邇來少數學生間有以參加電視廣播爲風尚，對表演節目又不能善加選擇，以致發生不良影響，亟宜糾正。經於六十二年五月十日通函各級學校訓導人員與導師應告誡學生，今後參加電視廣播節目表演，應以具有正當教育意義者爲限，凡參加者，並應徵得學校同意，其他節目一律不得參加，違者由學校依校規議處。

四、女生勿爲商品作廣告

教育部以據報邇來若干商業公司行號，時有迎合顧客心理，而以獎金或獎學金爲藉口，使大專肄業女生參加選拔，爲商品作廣告，並由顧客品評票選。此等場合，足使純潔之在校女生，蒙

受不良之刺激，並將影響社會善良風氣，亟應予以制止。爰經於六十二年七月十二日通函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及省市教育廳局，規定今後各級學校在學女生，應嚴禁參加商業公司行號此類營業性之宣傳活動，以免有損女子教育之清譽，如有故違，應依校規從嚴處分。

五、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填表均須填明「三代」

各級學校現行表格，多數僅列「父母」姓名欄，學生填表時，即其祖父母健在，亦無法一一填入。教育部於四十六年五月十八日明令規定：「嗣後各級學校訂製學生生活調查等類表格時，應增列「祖父母」及「祖籍」各欄。五十九年四月十三日，曾復規定，「學生在填報時，應填明『曾祖父母』、『祖父母』及『父母』三代，以免數典忘祖。六十年五月三十一日，特再重申前令，學生入學時，務應令其填明三代之姓名，以示不忘祖先，宏揚傳統之倫理觀念。

六、廢止學生保證書

教育部於五十九年十一月九日，核准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建議，於學生入學時填繳保證書一次，在學期間均屬有效，各保證人請求退保或異動時，應飭另行換保。至國民中小學學生，一律免辦保證手續。

臺灣省教育廳於六十一年七月十七日函復基隆市政府，為再求革新便民起見，規定自六十一學年度起，高級中學學生，亦不再以任何形式，辦理學生保證。

教育部復於六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通令規定：「自六十一學年度起，着將各級學校學生保證書予以廢止。至各校原有其他各種表格內，凡列有保證人一欄者，同時予以刪除。」

七、勸導中等學校學生勿在就學期間結婚：

中等學校學生，應由學校勸導，勿在就學期間結婚。教育部於四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通令云：「查憲法第七條：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在校學生之結婚，自應依照民法第四編之有關規定。至在結婚以後，如其操行學業及體育成績均合及格標準，仍應准其繼續就學；惟為使學生專心學業起見，對於中等學校學生，各校應予勸導勿在就學期間結婚。」

嗣據私立中國市政專科學校五十九年三月四日呈，以五年制專科學校學生求學期間結婚，應否加以限制，請核示等情。教育部於五十九年四月十六日令復，除重申四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前令外，並經指示：「查五年制專科學生之年齡，就大體言，其前三年與高中相同，自應比照前令規定，即由各校勸導，勿在就學期間結婚。至後兩年，則與一般大專學生相埒，如能延緩於畢業後結婚，自屬妥善，惟依法未便予以嚴格限制。」

八、五專及中小學生禁止抽煙

邇來五專及中小學生，間有吸香煙者，不僅妨害健康，影響發育，抑且虛靡家庭錢財，影響觀瞻等語。本部於五十九年四月四日令飭省市教育廳局：「上項情形，亟應予以禁止，希轉飭各校，利用機會，剴切曉諭，嚴加管教，以維青少年身心之健全發展，並請各地警察單位配合取締。」

第四章　心理衞生教育

第一節　「心理衞生中心」之設立

教育部為加強各級學校心理衞生教育，及協助解決學生因心理困擾所發生之訓育方面各種問題，制定「教育部訓育委員『心理衞生中心』設置辦法」，於五十二年十月一日頒布，並在訓委會下附設「心理衞生中心」。其職掌如左：

一、協助學校對學生心理衞生之指導事項。

二、協助學校對學生不正常行為之研究，診斷與矯治事項。

三、有關心理衞生各單位聯繫協調事項。

四、辦理心理衞生有關人員講習事項。

五、選訓大專學生從事心理衞生服務事項。

六、舉辦心理衞生講演廣播等事項。

七、有關心理衞生書籍或手冊等出版事項。

該中心設心理衞生指導會議，為策劃及技術之指導機構，設指導委員十一人至十九人，由部長聘派之，均為無給職。開會時，由訓育委員會

常務委員召集並任主席。

該中心設置秘書一人，受訓育委員會常務委員之指導，處理日常事務，並得聘雇工作人員一至三人，辦理各項工作。

該中心有關診斷及矯治事項，得聘請有臨床經驗之心理學專家、精神病學專家或已受心理衞生訓練人員若干人辦理之。

教育部於五十二年九月三十日，成立心理衞生中心，並聘請蘇薌雨、林宗義、李美貞、胡秉正、李叔佩、錢蘋、黃堅厚、鄭小傑、李鴻音、劉錫恭、楊希震、鮑家聰等十二人爲該部心理衞生中心指導委員，由楊常務委員希震兼召集人，鮑家聰兼秘書。以上各委員多係心理學專家，精神病學專家、教育專家等。旋於是年十月七日召開心理衞生中心指導委員第一次會議，對於心理衞生教育工作之任務，執行時之步驟與手續等，交換意見，至爲詳盡。五十三年二月十一日，教育部加聘楊寶文、王兆奎、李安和等三人爲該中心指導。

一、編列經費預算：

教育部爲加強心理衞生教育之推展，經於五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以臺（五四）訓字第一七八四四號令知臺灣省政府教育廳，應將心理衞生教育列爲教育行政主要項目，各縣市教育科局應予編列預算，以資因應。

二、規定工作範圍：

五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復以臺（五六）訓字第一八八八號令規定關於心理衞生教育之主要工作範圍如下：

㈠指導所屬各校，推行學生心理衞生教育事項。

㈡有關所屬各校學生不正常行爲之研究、診斷與矯治事項，並作成個案研究。

㈢有關各該地心理衞生各單位聯繫與協調。

㈣辦理所屬各校訓導人員及導師之心理衞生講習會。

㈤選訓教師從事心理衞生服務。

㈥舉辦心理衞生講演及廣播等。

㈦編印心理衞生叢書或手册等。

六十一年八月，教育部因奉行精簡政策，經將「心理衞生中心」裁撤，原有心理衞生教育工作，仍由訓育委員會繼續辦理。經於六十二年八月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成立學生輔導中心，對臺北附近中小學之問題加以輔導，俟有成效，再謀推廣。一面邀請心理學專家赴各級師範院校演講「教師的心理健康」，並訂定「各縣市心理衞生教育計畫實施要點」，督導實施。

問題學生及「問題青少年」形成之主要原因，由於遭受家庭、學校及社會不良影響，或生理、心理之諸多因素適應困難。歐美國家對防止「問題青少年」之發生，均從心理衞生方面研究着手。

教育部設立心理衞生中心之目的，卽在探求「問題兒童」、「問題青少年」不良行爲內在心理衝突之根源，釐訂預防與診治之適當方法，並如何保持與增進其心理健康之道，進而協助家庭與學校，減少「問題兒童」「問題青少年」之產生，促進社會減少有問題行爲之人。至其實施，可就積極與消極兩方面言之。

一、積極方面：採取斷源方式，預防重於治療，加強家庭與學校之指導。此項工作，分爲二種方法，同時進行，前者爲教育，後者爲訓練。

㈠教育方面：第一：出版書刊，編印「如何教養子女」，「如何訓導學生」，以及各種有關測驗等，以灌輸家長及教師對管教子女及學生心理發展有之方法與態度，並應了解子女及學生心理發展等。第二、座談；邀請有關單位人員、家長、各級學校，以及治安機關之負責人，定期舉行座談會，研討如何處置及輔導問題學生。第三、講演：定期舉辦有關心理衞生之講演，邀請家長及各級學校教師參加，並歡迎各界人士自由聽講。第四、廣播，邀請專家在各電臺作有系統之播講。第五、演出、徵求有關管教子女，及如何處理問題行爲之劇本，以適當方式演出。

㈡訓練方面：辦理國民小學校長、訓導主任、導師、中等學校訓導主任、教官等之訓練，講解有關「心理衞生」之課程。一面召集大專院校心理學系、社會學系、教育學系、護理學系畢業學生，對心理衞生工作，具有興趣與熱忱者若干人，予以短期之專業訓練，參加訪問調查測驗等工作。

二、消極方面：採取節流疏導方式，對已形成「問題」之青少年，加以協助治療。各級學校之問題學生，可送至該中心診治，或由該中心派社會工作人員處理。至於社會問題青少年，暫由警察將管訓中之不良學生，依照上述方式辦理。

㈠服務診治項目：

(1)屬於學習阻礙者，如成績退步，心情渙散，注意力不集中，無心讀書，對學習無興趣、遲鈍、逃學、裝病、畏怯教師等。

(2)屬於粗野行爲者，如鬪毆、反抗、態度傲慢、有仇恨心理、易發脾氣、時常激動、執拗不馴等。

(3)屬於態度孤僻者：如常獨處一室、不愛活動、不喜參加團體社交、與人不合作、依賴心重、偏食、幻想、自卑、膽怯、害羞、尿床等。

(4)屬於情緒困擾者：如恐懼、緊張、局部痙攣、口吃、吃手指、咬指甲、大哭大叫、夢遊、失眠、遺忘、再現、不妥當性行爲等。

(5)屬於犯罪行爲者：如偷竊、說謊、欺詐、騙財、殺人、自殺者。

㈡診治方式：

(1)訪問：有家庭訪問、鄰里訪問、教師訪問等。

(2)調查：分生活史調查、學校史調查、行爲史調查、家庭史調查等。

(3)測驗：有性格測驗、普通智力測驗、興趣測驗、態度測驗、性情測驗、傾向測驗、聯想測驗。

(4)治療：有心理分析、催眠、發洩治療、激勵治療、調劑治療、睡眠治療。並根據個人興趣，分別施以遊戲治療、作業治療、團體治療、書法治療、音樂治療、圖畫治療、寫作治療等。

第二節　心理衞生中心之業務概況

教育部訓育委員會心理衞生中心，於五十二年九月成立，六十一年八月十六日裁撤，所有業務，由訓育委員會繼續辦理。茲將近十年來業務情況，簡述如下：

一、實施心理衞生工作服務——個案研究　一、八六六件

㈠普通個案（在校問題學生）　七〇四件

㈡特殊個案　一、一六二件

1.華僑學生個案　四〇件

2.大陸來臺學生個案　七四件

3.犯罪少年（少年輔育院）個案二五四件

4.犯罪少年（少年監獄）個案　一〇六件

5.優良學生個案　一一二件

6.逃學學生個案　八五件

7.智能不足兒童個案　一〇五件

8.成績欠佳學生專案研究　二四五件

9.臺北監獄女受刑人專案研究　一四一件

二、辦理心理衞生教育研習會

教育部訓育委員會舉辦心理衞生教育研習會，目的在於研究各級學校推行心理衞生教育有關技術問題，運用科學方法，加以分析研討，以期積極培養優良學風、健全學生品格。其研習內容，大體包括：一、如何實施生活教育，二、如何推行導師制度，三、如何分析處理「問題」學生，四、如何推行學校心理衞生，五、如何培養學生心理健康。講授與討論並重，以參加研習人員本身推行工作方式及技術研究爲主。

甲、由心理衞生中心主辦心理衞生教育研習會：

自民國五十四年二月至六十一年十一月期間分別舉辦心理衞生教育研習會，共辦八期，每期三日或五日。參加人員多爲專科及中等學校校長、訓導主任、及對心理衞生教育有興趣而熱心之教師。參加研習者共六百四十五人。

乙、赴各縣市巡廻舉辦心理衞生教育研習會：

五十三年三月份起，教育部特在臺北市以外之各地區巡廻舉辦心理衞生教育研習會，其內容包括：一、明瞭各級學校學生產生不良行爲處理之現況。二、指導各級學校注意推行心理衞生工作之要點。三、加強各級學校與教育部心理衞生中心之聯繫。四、協助各級學校對產生不良行爲較爲嚴重之學生予以矯治。

其實施方式爲：

一、由教育部派員分區舉行心理衞生教育推行座談會。

二、各地區心理衞生教育推行座談會，由臺灣省教育廳訓育研究小組派員協助辦理。

三、由臺灣省政府教育廳轉令各縣市政府教育科（局）負責召集。

該項座談會暫以各縣市爲單位。各縣市之省立師專及省、縣、市、私立中學及部份國民學校、校長、訓導主任、教導主任及對心理衞生教育素心研究之教師出席參加。此項工作計自五十三

年三月開始，至六十二年四月結束，每年均舉辦。

研習課程，由教育部郭次長爲藩講「教師的心理健康」、宗亮東教授、或張春興教授、或邱維城教授講「如何推行學校心理衞生」，教育部賴主任保禎講「心理測驗之運用」、鄧專員永秦講「個案研究與資料」，並由訓育委員會吳常務委員寄萍主持「訓導工作座談會」。

研習內容包括：㈠如何運用心理衞生原則，以加強民族精神，㈡如何推行學校心理衞生，㈢如何培養學生的心理健康，㈣如何輔導問題學生，㈤測驗在輔導上之運用，㈥問題學生輔導經驗座談。

丙、協助各縣市或學校辦理心理衞生教育研習會：

自民國五十五年五月起，協助私立中國文化學院等各學校及縣市教育局舉辦心理衞生教育研習會，至五十八年停止。

三、心理衞生教育之傳播工作：

教育部訓育委員會心理衞生中心，時或應邀派員赴各大專院校及中等學校舉行專題講演，並赴各電視臺、廣播臺、舉行演講座談，頗多引起聽衆之興趣，對心理衞生教育之傳播，甚有裨益。

四、編印心理衞生叢書：

教育部訓育委員會曾編印心理衞生叢書十六種，個案報告十五種，測驗專册五種，心理衞生廣播電視話劇叢刊二十四種，合計書刊六十種，書目詳本章第一節概述，茲不贅。

第三節　委託師大成立學生輔導中心

六十一年八月，因精簡機構，裁撤「心理衞生中心」，教育部乃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商定，由該校教育學院教育心理學系，成立「中小學生輔導中心」一所，協助臺北市中小學校輔導在校問題行爲學生，使其能有健全人格之發展。並由教育部訂定「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學系輔導問題學生工作實施要點」，於六十二年八月十日函知師大照辦。茲誌實施要點全文如次：

教育部訓育委員會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學系輔導問題學生工作實施要點。

一、主旨：本部爲協助公私立中小學輔導在校問題行爲學生，使其有健全人格發展，以預防不良少年之產生，特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學系，輔導在校問題學生。

二、實施方法：

㈠成立學生輔導小組

甲、地點：師範大學教育心理學系。

乙、人員：由教育心理系高年級（三、四年級）學生組成。

丙、輔導方式：在有關教授指導之下，分赴各中、小學校做問題學生個案輔導，工作方式如左：

1.在校與問題學生之導師或指導教師面談。

2.實施個案之心理測驗與面談。

3.實施個案之家庭訪問。

4.將個案資料提出個案會議決定輔導方針。

5.進行個案輔導。

6.撰寫個案報告。

丁、時間：每學年十月至翌年六月（九個月期間）。

戊、經費：按個案數目，發給交通費及個案報告稿費（暫限於臺北市內中小學個案），每個個案臺幣二〇〇元，每年預計一〇〇個案，計臺幣二〇、〇〇〇元。

己、報告：教育心理學系，應於每年六月中旬將輔導小組所輔導之個案數目統計，並附個案資料報告報部。

㈡成立學生輔導中心：

甲、地點：師範大學教育心理學系。

乙、人員：由教育心理學系講師以上人員組成。

丙、輔導方式：每週一、三、五下午二時至五時排定教授在該中心接受學校轉介較難輔導之個案，由教授在該中心進行個案輔導。

丁、時間：每學年十月至翌年六月（九個月期間）。

戊、經費：

1.輔導中心工作員二人，由大學夜間部工讀生輪流半日工作，各月支津貼八百元，每年以九個月計，需一四、四〇〇元。

2.印製個案資料表格及測驗資料購置

費，每年六、〇〇〇元。

3.教授輔導費，按鐘點費計算，每年共九個月（自十月至翌年六月）約需二二、〇〇〇元。

以上三項經費共約需四一、六〇〇元。

己、報告：教育心理學系應於每學年六月中旬將輔導中心所輔導之個案及輔導結果報部。

㈢定期舉行個案討論會議：

甲、地點：師範大學教育心理系會議室。

乙、參加人員：

1.教育心理系，有關指導教授。

2.邀請心理衞生專家及精神科醫師。

3.有關個案之學校訓導人員及導師。

4.負責個案輔導小組學生。

5.個案之家長或監護人。

丙、時間：每學期舉行三次，每學年共舉行六次。

丁、經費：乙項參加人員第一及第二兩項人員出席指導，每次支給出席交通費一〇〇元，第三項人員由服務學校列報，其他人員不支付。每次討論需支付交通費者，以十五人計，每學年約需九、〇〇〇元。

戊、報告：教育心理學系應於每學年六月中旬，將該學年度內個案討論會議情形報部。

㈣特殊個案處理：

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學系在輔導過程中，如有特殊個案之處理，需要本部行政支援或撥款協助解決者，得另以專案報部，核撥經費。

第四節　其他有關心理衞生教育之推行

教育部爲增進師範院校在校學生之心理健康，以期將來能爲全國中小學校培養人格健全與心理健康之中小學生，經於六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訂頒「六十二學年度師範院校心理衞生教育巡迴講演計畫實施要點」，由教育部訓育委員會主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省立高雄師範學院、臺灣省立教育學院、臺北市及臺灣省各師範專科學校協辦，規定於六十二年十月及十一月間，利用師範院校週會時間，由心理學專家向各該院校全體學生巡迴演講，其講題爲「教師的心理健康」，由教育部訓育委員會派員陪同前往有關院校，作巡迴講演。

教育部並爲增進教師之心理健康，以期培養學生之健全人格，經於六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訂頒「六十二年度各縣市心理衞生教育計畫實施要點」，舉辦各縣市中小學心理衞生教育研習會，規定由各縣市政府教育局主辦，教育部訓育委員會協助。參加人員：國民小學爲校長、訓導主任、每校教師代表一人。國民中學爲校長、訓導主任、訓育組長、管理組長、指導教師。研習時間，國小國中均爲一天，日期由各縣市自定。研習內容，包括教師心理不健康之原因、教師心理不健康對學生之影響，及如何增進教師心理健康，並各殿以座談會，以便交換意見，解答疑難。

各縣市教育局自定日期，分別舉辦國小、國中之研習會，主講人亦由各縣市教育局自行聘請，或洽請教育部代爲延聘。各縣市舉辦研習會後，應將舉辦日期、主講人名單參加人數報部備查。

第五章　預防青少年犯罪

第一節　維護青少年身心之健康

查臺灣地區近年來觀光事業頗爲發展，營業性舞場設置頗多，流弊所及，影響社會風氣，實匪淺鮮。青年學子，血氣方剛，意志未堅，一入其中，易致迷誤，不特荒廢學業，抑且有損德性。教育部有鑒於此，爰於五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通令各級學校，所有在校學生，一律不得進入舞場，如經發覺，應以行爲不檢議處，以肅校規，而正士風。

五十三年二月二十日又明令規定，專科以上學校學生，應比照中等學校學生，嚴禁進入營業

性撞球場，以維優良學風。復於五十八年六月十六日規定，所有營業性之歌廳、舞場及彈子房，皆非青年學生所宜涉足，各校今後務應善加勸導，切實防止，以維士風、免滋事端。

五十八年八月奉　總裁指示：「青少年涉足有傷風化之場所，應對其家長課以適當之責任，此事必須訂定具體辦法及標準，使一般家長有所瞭解，以期加強其對子女之管教。」教育部乃邀集內政部、司法行政部、以及省市有關教育、警務、社政等機關，數度集議，研擬「禁止青少年涉足妨害身心健康場所辦法」，呈奉行政院五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臺（五九）教字第三六一五號令核定公佈；旋於五十九年六月三日由內政、教育兩部，分別通令頒行。嗣復會同內政部制定「禁止青少年涉足妨害身心健康場所辦法實施細則」，於五十九年九月十八日與內政部會銜公佈。

依照「禁止青少年涉足妨害身心健康之場所辦法」第三條所定之及其他足以妨害青少年身心健康之場所，亦經內政部先核定爲「酒館（家）、夜總會、舞場、理療院、妓女戶」等，並於五十九年九月十八日由內政、教育兩部會銜函請省市政府查照公告實施。

茲將該辦法及實施細則，分別錄誌如次：

禁止青少年涉足妨害身心健康場所辦法

第一條：爲維護青少年身心健康，並加強其父母或監護人之管教責任，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本辦法所稱青少年，係指各級學校在校學生及未滿二十歲之未成年人。

第三條：青少年應由其父母或監護人切實管教，嚴格禁止涉足酒家、酒吧、舞廳（場）、有女服務生陪侍之茶室、咖啡館、及其他足以妨礙青少年身心健康之場所。

第四條：青少年之性行有不良傾向、難予管教時，其父母或監護人，應即與其就讀學校、管區警察機關及青年團體聯繫，共謀有效管教措施。

第五條：青少年違反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者，依照違警罰法及有關法令處罰。其違反行爲由於父母或監護人疏於管教所致者，並應按情節輕重，對其父母或監護人分別予以左列之處分：

一、依違警罰法及有關法令處罰。

二、通知其工作單位，予以告誡。

三、公布其姓名。

第六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場所之營業負責人，應於營業場所出入口顯明處，標示青少年不得進入，並隨時注意勸阻。

營業負責人對前項之規定不切實執行，或經執行無效，而未向管區警察機關報告者，一經查覺，應依違警罰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處罰，並依同條第二項規定，第一次裁處停止營業，第二次裁處勒令歇業。

第七條：青少年有違警行爲之習慣者，依違警罰法第二十八條規定，送交相當處所予以矯正，或令其學習生活技能。

第八條：各級學校、青年團體及有關機關，應經常舉辦康樂活動或家庭教育座談會，以促進青少年身心之正常發展，並應廣爲宣傳，以提高對家庭教育之注意。

第九條：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禁止青少年涉足妨害身心健康場所辦法實施細則

第一條：爲有效執行禁止青少年涉足妨害身心健康場所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訂定本實施細則。

第二條：本辦法第二條所稱「各級學校在校學生」，係指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專科學校、高級中學、職業學校、國民中學、國民小學、補習學校等日夜間部，所有在校肄業學生。

第三條：本辦法第三條後段規定「其他足以妨害青少年身心健康之場所」，應經內政部核定，由地方政府公告之。

第四條：青少年之父母、監護人，或學校師長，均應以身作則，教導子女、學生，實踐國民生活須知，培養良好生活習慣，令其整飭服裝、整肅儀容，指導其作業，注意其交遊，注重正當娛樂，嚴禁其涉足妨害身心健康之場所。學生家長，並應與其子女就讀學校保持聯繫。

第五條：青少年之性情行爲，有不良傾向，其父母或監護人難予管教時，得採取左列之措施：

一、請求就讀學校，注重輔導或利用課餘時間，加強德育及體能訓練。

二、請求就讀學校導師或心理專家，施

以個別指導。

三、請求有關之青年團體，加以輔導，參加育樂活動。

四、請求管區警察機關協助輔導。

第六條：青少年違反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者，依違警罰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處罰。

第七條：未滿十四歲之少年，違反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者，除依違警罰法第十條第一項之規定不罰外，依同條第二條之規定，以書面責令其父母或監護人加以管束，如無人管束或不能管束時，得送交收養兒童處所，施以教育。

第八條：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少年，違反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者，除依違警罰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得減輕處罰外，依同條第二項之規定，以書面責令其父母或監護人，加以管束。如無人管束，或不能管束時，得送適當教育處所，施以適當教育。

第九條：十八歲以上，未滿二十歲之青年，違反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者，除依法處罰外，應以書面告誡其父母或監護人，加以管束。如有違警行爲之習慣者，得依違警罰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送交相當處所施以矯正，或令其學習生活技能。

第十條：青少年違反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經責令或告誡其父母或監護人管束後，再違反規定者，除依法處分外，對其父母或監護人，分別依違警罰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或行政執行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處罰，並得通知其父母或監護人之工作單位，予以告誡，或公告其父母或監護人之姓名。

第十一條：父母或監護人帶同青少年違反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者，得依違警罰法第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規定處罰。

第十二條：青少年違反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如係各級學校在校學生，應將事實通知其就讀學校；如係機關、團體、公司、行號、廠礦職工學徒，應通知各該機關、團體、公司、行號、廠礦負責人或經理人，分別負責教導，俾其改過自新。

第十三條：前條各級學校，如不切實負責教導，應由各該教育主管機關查明處理。

第十四條：本辦法第三條之營業負責人、或其指定之從業人員執行勸阻時，對顧客之年齡、身份有疑者，得請其出示身份證明，無身份證明或不出示證明者，應拒絕其進入，或報告管區警察機關。

第十五條：父母或監護人帶同青少年涉足第三條規定之場所者，各該營業負責人應予勸阻。

第十六條：本辦法第六條營業負責人，不於營業場所出入口顯明處，標明青少年不得進入，或不注意勸阻青少年進入營業場所者，依違警罰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一款之規定處罰。如從面貌、體型、衣着顯可認爲未滿二十歲之青少年，或穿着學生服裝之學生，而不勸阻其進入；或經勸阻無效，而未向警察機關報告，其情節重大者，並得依違警罰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處罰。

第十七條：本辦法第七條所稱「青少年有違警行爲之習慣者」，係指青少年有違反本辦法第三條規定違警行爲之習慣而言。

第十八條：違警罰法第十條所定之教養兒童處所，第二十八條所定之相當處所，地方政府應妥予籌設或擴充之。

第十九條：各級學校均應加強訓導工作，實施家庭訪問、家庭通訊、舉行家長會、懇親會，藉與學生之父母或監護人保持聯繫。

第二十條：各級學校均應注重音樂活動與體育活動，擴充設備，加強指導，並舉辦演奏會、表演會、展覽會、交誼會、郊遊、參觀，以及其他有益青少年身心之康樂活動。

第二十一條：青年團體應在各地積極籌設青年活動中心，並利用假期，擴大舉辦育樂活動，俾有更多之青少年得以參加。

第二十二條：各大衆傳播機構，如電視、廣播、電影、報刊等，應編排節目、時間與篇幅，經常宣揚家庭教育之重要與管教子女之方法，並避免報導犯罪之技巧，以免發生暗示及影響作用。

第二十三條：各地社會教育館及其他社教機構等

，應定期舉辦有關青年問題之座談、徵文、演講、辯論等，以資擴大宣傳。

第二十四條：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禁止青少年涉足妨害身心健康場所辦法」及其實施細則令頒施行後，教育部復於五十九年十月九日令飭各級學校所有在校學生，今後應更努力向學，束身自愛，不得涉足上開場所，以免有干法紀。並列舉三點如次：

㈠各校均須加強訓導工作及康樂設備，並與學生家庭密切聯繫，俾其課餘假期，參加正當之休閒活動，期身心之均衡發展。

㈡中等以上學校，尤應促進導師制之實施，加強學生品德修養與人格陶冶，並關顧其生活行爲。如有不良傾向，須防微杜漸，妥爲教導，對於私藏武器、黃色書刊，以及鬪毆滋事等行爲，尤應察微知著，設法預爲防止。

㈢各校師長應視學生如子弟，遇有過失行爲，務應多方啓導，俾其改過自新。必要時，可報由本部心理衞生中心派員協助指導，不可任意予以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絕其自新之路。

第二節　制定「少年不良行爲及虞犯預防辦法」

「少年事件處理法」，於六十年五月十四日經　總統明令修正公布，同年七月一日起施行。教育部復於六十年十月二十三日通令，所有中等以上學校，除應將前述禁止青少年涉足妨害身心健康場所辦法及其實施細則，印發學生家長或在校刊揭載，俾資周知外，並應將各項法令與少年法配合宣導，可由校內教師或邀校外專家定期講演，或舉行座談，俾使諸生咸能熟知恪遵，潔身自愛，努力向學，不再發生違法犯紀、放蕩浪漫之行爲。今後中等以上學校生活教育之實施，應將「青少年身心健康之維護」，列爲重要之一環，其實施之成效，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期考核之。

依照「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六條第三項之規定，經內政部、教育部、司法行政部，會同制定「少年不良行爲及虞犯預防辦法」一種，計十二條，呈奉行政院六十一年九月六日臺㈥內字第八八〇八號令核定，並定於六十一年十二月一日起施行，業經三部會銜，於六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公佈。

所謂「少年不良行爲」，係指：一、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者。二、出入少年不當進入之場所者。三、攜帶刀械、意圖鬪毆者。四、深夜在外遊蕩，或有違警習性者。五、逃家、逃學、或逃工者。六、成羣結隊、或使用暗語攀談、行爲詭秘者。七、遊蕩撞球場或其他公共場所，不務正業者。八、於公共場所高聲喧嘩、吵鬧、或聚衆叫囂者。九、吸煙、飲酒、或擅自使用易於引起興奮之藥物者。十、有賭博之違警行爲者。十一、對異性有輕薄行爲者。十二、穿著奇裝異服、或男性蓄髮超過規定長度者。十三、有其他足以妨害善良風俗，或公共秩序之行爲者。

該項預防辦法，其與教育工作直接有關者，計爲左列三條之條文：

第八條：父母或監護人，對於其子女或監護之少年，應以身作則，嚴加管教，實踐國民生活須知，培養良好生活習慣，令其整飭服裝，整肅儀容，注意其交遊，注重正當娛樂，並禁止涉足妨害少年身心健康場所。如發現有不良傾向難予管教時，得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請求就讀學校，注重指導，或利用課餘時間，加強德育及體能訓練。

二、請求就讀學校導師或心理專家，施以個別指導。

三、請求有關之青年團體，加以輔導，參加育樂活動。

四、請求當地警察機關協助輔導。

第九條：各級教育機關及學校、爲預防少年不良行爲及虞犯之發生，應採取左列措施：

一、各級學校均應加強訓導工作，注重品德及生活教育，實施家庭訪問、家庭通訊，舉行家長會或懇親會，藉與學生之父母或監護人保持聯繫。

二、各級學校均應注重音樂、體育及童子軍活動，擴充設備，嚴密管理，並舉辦演奏會、表演會、展覽會、交誼會、郊遊、參觀，及其他有益少年身心之康樂活動。

三、各級學校應推廣指導活動，注重個別差異，並推行導師責任制，加強校外生活之輔導。

四、各地社會教育館及其他社教機構等

，應定期舉辦有關青年問題及家庭教育之座談、徵文、講演或辯論等，以資擴大宣傳。

各級學校對少年學生如不切實負責教導，應由各該教育主管機關查明處理。

第十條：新聞紙、廣播、電視等大衆傳播機構，對有關少年之切身問題，應作正確之誘導與解答，使少年之日常生活與言行，步入正軌。

按以上三條條文之內容，殆將「禁止青少年涉足妨碍身心健康場所辦法實施細則」中之有關教育方面主要精神，包括無遺。並使兩者之關係，密切配合，但其適用之範圍不同。少年不良行爲及虞犯預防辦法中所謂「少年」，係指「十二歲以上十八歲未滿」之人，而禁止青少年涉足妨害身心健康辦法」中之所謂「青少年」，係指「各級學校在校學生及未滿二十歲之未成年人」。

第三節　預防青少年犯罪作業要點

六十二年三月六日，行政院蔣院長在立法院提出八點社會革新事項，其第八點爲：「注意青少年犯罪，設法預防。」有關機關曾擬定八項社會革新政府應採措施，其與預防青少年犯罪有關者，包括「家庭、學校及警察機關三方面，均應遵照『少年不良行爲及虞犯預防辦法』之規定，切實執行各項應採措施，預防青少年犯罪行爲」、「學校方面，由教育主管機關，責成校長、訓導工作人員及導師，經常注意學生行爲，發現問題，即應會同家長及警察機關加強輔導。……」

司法行政部爲執行蔣院長社會革新指示，曾約集內政部、教育部等有關單位，訂定「預防青少年犯罪作業要點」，就預防青少年犯罪工作，詳爲劃分，該要點經由三部會銜報奉行政院六十二年七月七日臺(60)法字第五七八九號函核定。

依照前述作業要點規定，司法行政部每三個月，召集有關單位主管人員（或代表），舉行協調會報一次，討論預防青少年犯罪事項。並規定：「在校學生，應由各級教育主管機關、學校校長、訓導人員、軍訓教官及導師等，加強輔導。如有滋事情形，其在校內發生者，應與警察機關密取聯繫；其在校外發生者，應由警察機關，與學校密取聯繫，分別情節，予以管教，或依法處理。」

教育部遵照院長指示，並依據前述作業要點，訂定「預防青少年犯罪在教育方面應採之措施」八項，於六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通函知照，茲誌全文如次：

一、中等以上學校應利用週會時間，邀請專家講解「少年事件處理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以提高青少年之警覺，並勸導其不得參加不良幫會組織，如有誤入者，應速自首，以免有干法紀。

二、各級學校應加強查堂點名，注意缺曠紀錄，一面建立值星及值日制度，並加強校外生活之指導工作，遇有學生發生不正常之情況，應即查明追踪，並與家長聯繫，以便處理。

三、提高導師職責，增進師生間接觸，每一導師應詳閱學生之自傳及其他資料，並熟知其個性，以便因材施教。

四、加強各級學校之指導活動，建立個案資料，注重生活輔導、教育輔導及職業輔導，以解除學生之困擾問題。

五、輔助學生社團，利用課餘週末及假期，舉辦正常之休閒活動，以謀青少年身心之均衡發展。

六、本部已委託師大設置學生輔導中心，臺北附近各校如有問題學生，可於每星期一、三、五下午辦公時間內，前往接受輔導，俟有成效，再謀推廣。

七、全面加強國民生活須知之實施，對蓄留嬉痞長髮、穿着奇裝異服者，應予切實取締，如有故違，應按校規從嚴議處。

八、「國民中學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要點」業經本部核定，公布試行一年，希予切實執行，以激勵其改過遷善之心理。」

第四節　有效防制青少年參加不良幫會組織

五十九年秒，教育部據報，以邇來國民中學學生參加不良幫派者，爲數日多，既足影響學校聲譽，時或威脅其他學生，以致發生鬪毆、兇殺等事件，亟應防制糾正。爰於是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臺(59)訓字第三〇四三四號令臺灣省政府教育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略以：「嗣後各級教育行政機關應飭各校加強學生校外生活之指導工作，切實履行「國民生活須知」，並與學生家庭密切連繫。加強導師責任制之推行，對於儀容不

整，言行不檢，禮節不周者，務須隨時糾正，曉喻其是非利害，以期迷途知返。各校學生應經常穿着制（校）服，配帶校章，在服裝上綉製姓名學號，隨身攜帶學生證，以資識別，而知自重。其已發覺成立非法組織者，應與當地警察機關密切連繫，交換資料，配合取締。

六十二年十月三日，司法行政部召集有關機關代表舉行會議，研討「有效防制青少年參加不良幫會組織方案」，教育部指派訓育委員會常務委員吳寄萍、專任委員陳如一前往出席，該項方案旋經修正通過。由司法行政部、內政部、教育部會銜報奉行政院六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臺62法字第八八五九號函核定，並奉指示：「可請本於職權，切實執行。」

該方案第三條規定：「對於人民之生命、身體、財產等權益，政府有關單位應加強保障，並對學生及營業商號、攤販、加強宣導，使其摒棄依賴不良幫會庇護之心理，拒絕其勒索，踴躍向治安機關檢舉。」第八條規定，各中等以上學校，應注意防制其學生密結不良幫會。第十一條規定，凡不良幫會份子，能自新向善，而無職業或希望就學者，由有關機關輔導其就業或就學。第十三條規定，「父母、監護人或家長，應注意其子女、被監護人或家屬之行爲，如發現其參加不良幫會組織者，應勸導其自新，或報告警察機關。」

司法行政部復於六十二年十月三十日邀集教育部等有關機關開會通過「有效防制青少年參加不良幫會組織方案實施要點」，並請各單位就其有關事項，分別執行。

上述方案及實施要點，於六十二年十一月十日起施行。教育部於六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通函週知，並希各級學校就實施要點之參，關於學校訓導方面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二條切實執行，期於十二月底前，將不良幫會組織徹底肅清，以貫徹院長指示。

茲誌有效防制青少年參加不良幫會組織方案實施要點之參，關於學校訓導方面全文如次：

十八、各級學校對參加不良幫會組織而已自首之學生，不得加以處分或歧視，且應予適當鼓勵輔導。

十九、各級學校如有學生參加不良幫會組織而願自首時，應連絡當地警察機關處理，並嚴加保密，以維護學生之自尊心。

二十、各級學校應利用適當時機宣導本方案，使誤入歧途參加不良幫會組織之青少年勇於自首。

二十一、各級學校訓導人員，應注意學生在校內外之活動，防制學生秘密結合不良幫會。

二十二、凡自首向善之失學青少年有志於繼續求學時，教育機關應按其志趣及學歷，輔導其進入適當學校，繼續求學。

青少年參加不良幫會組織，於六十二年十一月十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陸續向臺灣地區各司法及警察機關登記自首者，共達三千三百三十四名（內在臺北市自首者五五八名），均已走向自新之路，若輩分別屬於五百六十八個不良幫會組織（內在臺北市者一六〇個），今後均將解散、消失，成果至爲豐碩。

第十八編　邊疆教育

第一章　概述

第一節　沿革

邊疆歷史，可追溯至遠古，邊疆教育方針，則本我國邊疆政策而定，邊疆教育範圍，在實施「待遇蒙藏學生章程」時期，以蒙、藏地區暨新疆、西康、青海、寧夏、甘肅等省區及西南邊地爲限；三十年十一月行政院頒布「邊地青年教育及人事行政實施綱領」，其中規定「蒙藏及其他語言文化具有特殊性質者，一律施以邊地教育」，教育部亦據以重訂「邊疆學生待遇辦法」，是邊疆教育之範圍，顯然以文化的邊疆爲準繩。

中國邊疆民族，依其語言系屬，可分漢藏、阿爾泰、印歐、南亞及南島五系。漢藏系又分三個支系，卽藏緬支、洞臺支、苗傜支。阿爾泰系亦可分三支系，卽通古斯支、蒙古支、突厥支。其餘三系人口較少。有關邊疆教育歷史，則自元代以前因與各族間使者和文書的來往，須經「譯史」、「通史」一類的翻譯人員，始有教育儲備人才，惟尚缺詳實記述。

蒙古制度化教育的開始，據謂是在蒙古文字創造了以後，元初的文書，大都用漢字，或畏兀兒字，自從元世祖特命國師八思巴創造蒙古新字，蒙文卽廣爲通用，其後歷有增益。蒙古到了元代，文字既備，教育可觀，祇是在煊赫的武功下，教育的發展，爲其掩蓋，大家都未加注意。耶律楚材是成吉思汗時代很注意教育的大政治家，他曾在攻陷了汴梁以後，求得了孔子五十一代的後裔元措，並奏襲爲衍聖公，給以林廟地。又派人請出太常禮樂生和名儒梁陟、王萬慶、趙署等，在東宮進講。又率大臣們的子孫，執經析義，闡發聖人的大道。耶律楚材又分別在燕京和平陽設置編修所和經籍所，整理陳編，寓意敎化，於是元代教育在這一位大政治家的竭力提倡下，方得略具規模。惟當時蒙人都愛好騎射，從事遊牧，教育的進展甚爲緩慢。

清代對於蒙古地方教育，因政策關係未予重視，乾隆七年搜羅所有蒙古古代書籍文獻，送到北京，除原已流傳的四體合璧與三合便覽外，祇發行了滿蒙古壁的聖諭廣訓和蒙文三字經等幾種而已，且將內地文化之傳播，懸爲例禁。清代的蒙古教育設施，最著的是咸安宮三學，三學中，唐古特學爲以養成藏文人才爲目的，托忒學爲養成托忒文人才爲目的，選拔新舊土爾扈特蒙古子弟入學，與蒙古教育有關。至於蒙古學則專爲養成蒙古翻譯人才爲目的，限定蒙古八旗子弟才能入學。三學的事務和印信的管理，由理藩院尚書兼任之，對蒙古教育影響甚少。

民國成立以後，蒙古有識之士，深感教育的重要，乃多聘內地教師到蒙地教授漢文，起初祇是成立些私塾，能有學校規模的還很少，民國二年，蒙藏事務局併成安宮三學與清理藩部的蒙古學堂，另設蒙藏學校，以講自治課生活爲宗旨。其後各盟旗亦逐漸興辦各級學校，蒙古地方教育於焉萌芽。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北伐完成，人心振奮，所有各盟旗內中小學校的設立，更如雨後春筍。

西藏文化，是以佛教文化爲主要內容，教育亦與佛教有密切關係。西藏地區的教育概以寺院的僧侶教育爲中心，因此，就一般而言，祇有僧侶才能接受到最高深的教育，通常兒童送入寺院作喇嘛者，先由寺內擔任教師之喇嘛教以藏文拼音及文法等，約三至五年卒業後始授以經典，再攻三、四年，經考試及格，方得稱爲「喇嘛」。喇嘛研讀顯教典，約廿年後獲得「格西」學位考試，及格後再入密乘學院，習密宗經典，十數年後，積資可升「法師」。

在拉薩另有三所學校，其一爲計算學校，藏語稱爲「則康」，設在大招寺內，學生多爲貴族子弟，所授學科爲藏文、習字、算術、修辭、公

文等科，在學時間六年，畢業後稱仲科，取得候補俗官之資格，可稱爲俗官養成所。其二爲醫藥學校，設於藥五寺，初級六年，學習文字、書法及普通曆書和藥學的常識。高級六年，學習醫病和高深的曆學等。其三爲資仲學校，設於布達拉宮，藏語稱爲「則洛插」。多爲僧官親屬及世家子弟出身之喇嘛，在學時間五年，學習藏文、經典、修辭以及公文等，是爲僧官之養成所。至一般民衆子弟多入私人私塾求學，有些私塾是設在貴族邸宅之內，學科則僅限於書法和藏文兩種。

國民政府成立以後，教育部爲加強蒙藏地區的教育，於民國十九年二月設置蒙藏教育司，專司蒙藏及其他邊疆教育行政事宜，當時以創立伊始，規制未備，人力財力，兩感缺乏，除編譯一部分蒙藏回文與國語合璧之小學國語教科書及短期小學與民衆學校課本外；其他工作尚難開展。二十年蒙古盟部旗組織法公布後，盟政府的政務處和旗政府政務科，都主管教育，於是蒙古教育的地方行政機構，也漸臻健全。二十三年教育部鑒於蒙藏教育之重要，爰就中央補助邊遠貧瘠省份專款五十萬元內，劃撥一部份經費，指定作爲補助各省與邊疆教育之用，分電各邊省擬具推行邊疆教育計畫，以憑核給補助，此爲邊疆教育發動計畫創辦之始。是年十月教育部以此項新興事業，必先派員實地考察，俾能明瞭實際需要，以爲將來推行改進之參考，同時一部份王公土司對於興辦教育，尚持異議，疏導說服，亦極重要，乃派員前往察、綏、寧三省視察，並擬訂推進三省蒙旗教育計畫及在綏省設置國立綏遠蒙旗師範學校計畫。同年教育部與蒙藏委員會根據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通過之「實施蒙藏教育計畫」，頒訂「待遇蒙藏學生章程」，責成蒙古各盟旗，西藏各宗及其相等地區，按照此項章程，保送蒙藏學生來內地求學。

民國廿三年，中央政治學校在康定設立分校。廿四年教育部根據各邊省所訂計畫，繼續予以補助，除專款五十萬元外，另就中英、中美、中比等庚款分配義務教育經費項下加撥二十餘萬元，作爲邊教經費，計受補助者，有察、綏、寧、甘、青、新、陝、川、康、藏、湘、黔、滇、桂、粵者十五省區。除陝西、廣東兩省未辦邊校外，計甘肅、青海、寧夏、綏遠、察哈爾、新疆、四川、西康、雲南、貴州、湖南、廣西、西藏等省區舉辦之邊教師範十一所又九班，中學三所，小學二、三七四所。社會教育方面，計有：寧夏省立蒙旗教育巡迴工作團一團，拉卜楞藏民文化促進會巡迴施教隊一隊，蒙古文化館一所，察哈爾省立第二巡迴社會教育館一所，察哈爾十二旗羣聯立蒙古編譯館一所。

以上各邊教機關，除少數係各省原辦之機構外，多數均爲接受中央補助後舉辦者。教育部根據各省報告，統籌全國各邊疆實際需要，乃於二十四年春公布「推進蒙藏回苗教育計畫」，翌年國立綏遠蒙旗師範學校籌備成立，一面積極編印漢蒙、漢藏、漢回合璧之小學課本，以期各邊疆小學能獲適當之教材。其後因教材內容與邊地生活脫節，無法適應，卅五年改由邊疆文化教育館另行編譯，仍以國定本初級小學國語常識教科書爲藍本，分區插編地方性民族性的教材，譯成蒙藏維文教本，計蒙文九册、藏文八册、維文十册。

此外爲宣揚國策政令，加深邊胞對三民主義的認識，用邊文譯印的通俗讀物亦多，重要者有蒙藏文譯三民主義要義，總統訓詞等，以加強邊胞的社會教育。

抗戰期間政府西遷，部份邊校因受軍事影響，無形停頓，教育部爰於二十八年五月頒布「蒙旗教育暫行實施辦法」，以應付當時之環境，將蒙旗教育分爲：一、淪陷區域，注意各校遷移安置，以及員生登記與救濟。二、戰區及接近戰區，設法維持各校，並實施全民教育，以協助抗戰工作。三、後方增設學校，推行社教，培養師資。同時以補助辦法已不適宜於當時動盪之環境，爲集中人力財力作大量發展邊教之計，於是逐漸移轉方向，由部直接辦理各級邊校，以爲邊地之倡導與示範。中央組織部，中央政治學校及中英庚款董事會等，亦鑒於提高邊疆文化，協助抗建大業之重要，先後在邊地創立學校，邊教事業乃漸具規模。在抗戰期間，中央直接設立邊教機關計有：

專科學校二所（國立邊疆學校、國立海疆學校。）

師範學校十二所（國立西南、貴州、西寧、康定、西北、大理、肅州、綏寧、麗江、巴安、成達、隴東等師範學校。）

中學三所（國立伊盟、湟川、河西等中學）

職業學校七所（國立寧夏、青海、拉卜楞、松潘、西康、金江、清溪等職業學校）。

小學廿三所（拉薩、三角城、奎香、定營遠、安旭、越嶺、敦煌、德格、柴達木、札薩克旗、鄂托克旗、達拉特旗、果洛、玉樹、札什倫布、杭錦旗、準噶爾旗、額濟納旗、郡王旗、木裡、西公旗、烏審旗及涼山等小學）。

抗戰勝利後，爲鼓勵蒙藏青年來內地求學，曾分發達賴之兄嘉樂頓珠，達賴之姊文彭措札西、甘肅，拉布楞保安司令、黃正清之子恭寶朗吉，上官楊世傑等到中央政治學校的蒙藏華僑特別班受教。至蒙藏地方及青康等省區蒙藏同胞子弟前來內地，接受軍事教育及中等以上教育者亦逐年增加。復員時期，除積極設法恢復並擴充改良各邊校校舍設備，籌劃廣設邊教機關外，收復各省並由教育部聘請各地名流專家及教育行政首長組織邊教復員委員會，撥給專款，積極辦理復員工作。除熱、察兩省曾迭撥巨款外，興安省立蒙旗中學亦於三十六年四月撥給補助費四千萬元。不幸因共匪勾結俄寇，竊據東北，致原有計畫無法實現。三十七年匪亂擴大，熱、察兩省邊疆學校首長受摧殘。三十八年教育部遷穗，曾就當時環境通盤籌劃，擬將若干部辦校移交省辦，以便就近督導，其中一部份且已實現。今大陸淪陷，原有邊校或已根本消滅，或則變爲短期思想訓練之機構，粗製濫造匪僞所謂少數「民族幹部」，以貽害邊地。將來收復大陸之後，邊疆教育之重建整理，當益爲艱鉅矣。

第二節　邊疆教育之推行

在中華民國憲法公布以前，中央對於邊疆教育，已甚重視；先後頒佈有關邊疆教育等規定與法案計有：民國十八年中央第二次全體會議通過「關於蒙藏之決議」其第三、四、五、六各項說：

三、於首都設立蒙藏學校，爲儲備蒙藏訓政人員及建國人才之機關，由蒙藏各地選送優秀青年應試入學，並附設蒙藏研究班，指導促進關於蒙藏事情之專門研究。

四、關於蒙古與西藏經濟與文化之振興，應以實行發展教育爲入手辦法，其要點如下：

㈠通令各盟旗及西藏、西康等地主管官，迅速創辦各級學校，編譯各種書籍，及本黨黨義之宣傳品，實行普及國民教育，厲行識字運動，改善社俗，使其能受三民主義之訓育，具備自治之能力。

㈡確定蒙藏教育經費。

㈢在教育部特設專管蒙藏教育之司科。

㈣在首都及其他適宜之地點，設立收容蒙藏青年之預備學校，特定國立及省立之學校，優遇蒙、藏、新疆、西康等地學生之辦法。

上列各項事項，由行政院負責制定詳細計畫，迅速實行。

五、蒙藏委員會根據施政綱領，及實施程序，積極籌辦實施，在第一期內，應特別注重調查蒙藏情況……興辦教育……

六、加緊對於蒙藏之宣傳，撰製各種淺顯之宣傳品，譯成蒙藏文字，包括下列各要點：

㈠闡明蒙藏民族爲整個中華民族之一部，並釋明三民主義爲蒙藏唯一之救星。

㈡說明蒙藏民族所處地位之危險，帝國主義有侵略陰謀之惡毒，及第三國際曲解民族自決之煽動宣傳。

㈢說明對於蒙藏各地教育之設施與交通實業之建設；應由中央政府協助其他地方政府，依據本黨主義政綱盡力推行，惟軍事、外交及國家行政，必須統一於中央。

㈣說明本黨訓政之意義，督促蒙藏人民積極培養自治能力，完成自治之組織，並優先登錄蒙藏人民參加地方行政，並獎勵蒙藏優秀份子來中央黨政機關服務。

民國二十年公布之「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第六章爲蒙藏教育。

民國二十一年第四次中央第二次會議通過：「關於蒙藏教育等問題十則」，其第五項說：「關於蒙藏教育，務於極力提倡，以啓人民知識，而重國家思想，俾免被人利用，尤將中央曾經決議補助蒙藏之教育經費，由各國庚款內，分期撥付之，以維中央之威信」。

民國廿四年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第八項第三條說：「三、對上列各民族（國內蒙族、藏族、新疆回族、以及散住內地各小族）之教育，中央應切實制定妥善方案，而努力以謀其發展，國家對於各族之教育，必須寬籌經費，確立預算」。

民國二十八年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通過「推

行邊疆教育方案」。

民國三十年十一月，行政院頒佈「邊地青年教育及人事行政實施綱領。」第五屆中央委員會第八次會議通過的「關於加強國內各民族及宗教間之融洽團結，以達成抗戰勝利建國成功的施政綱要案」，第四項「丁、關於教育者」說：

1. 改進並擴大現有邊疆教育機關，以培植邊疆人才。
2. 於適當地點設置必須之各種各級專科學校，並設置各級師範學校，以期造就邊疆各種人才，以應建設之需要。
3. 特設邊疆語文編譯機關，編印各種民族語文書籍及學校用書。
4. 設置邊疆研究機關，敦聘專家搜集資料，研究計畫邊疆建設問題，以貢獻政府參考，並以提倡邊疆建設之興趣。

民國三十一年中央委員會第十次會議通過的「各級教育應以軍事化爲中心目標，添設建設所必需之專門學校，並注意邊疆與僑民教育案」第三項「注意邊疆教育條」說：

1. 興建邊校校舍，籌備研究邊政機關，邊政學院，上年度未及設立，教育部祇充實邊疆學校，邊政專修科，並在鄰近邊地各大學分別補助設置邊疆建設科目，今後研究邊政機關，仍應籌設，惟查新創辦之國立邊地學校各校舍，因困於經費，或征用古寺，或租賃民房，規制侷促，未遑興建，此在內地學校，體會物力艱難，因陋就簡，本無大礙，惟在邊地，觀瞻所繫，應請政府於三十二年度預算內特撥專款，作國立各地邊校興建適當學舍之用，並視環境需要，先擇要地之若干邊校，從寬籌撥，從事興建。
2. 設立邊疆語文訓練班，建設西北計畫現經擬具，惟查邊地多語言特殊之區，入邊人員，苟非先經特別語文訓練，殊無以適應環境，展開工作，應請政府於三十二年春季，在蘭州籌設短期訓練班，分蒙古、西藏及維吾爾文等三組，以語文科爲主，兼及各該地方之人文地文教程，凡中央派赴西北邊地，及西北專科以上畢業生調邊地工作者，一律入班受訓，視工作之必須，選習一種或兩種語文，人文、地文科目，不予限制。

以上各種方案，雖略不同，但仍不失其始終一貫之方針，力求邊疆民族教育文化之提高與普及，在適應各民族所在地環境，尊重各民族信仰自由及保留固有之優良風俗、習慣、語言、文字中，培養國族意識，以求全國文化之交融與統一。

民國三十六年中華民國憲法公布，第一條：中華民國基於三民主義爲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國。第五條：中華民國各族一律平等。第七條：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第一一九條：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制度，以法律定之。第一二〇條：西藏自治制度，應予保障。第一五八條：教育文化，應發展國民之民族精神，自治精神，國民道德，建全體格，科學及生活智能。第一六三條：國家應注重各地區教育之均衡發展，並推行社會教育，以提高一般國民之文化水準，邊遠及貧瘠地區之教育文化經費，由國庫補助之，其重要之教育文化事業，得由中央辦理或補助之。第一六八條：國家對於邊疆地區各民族之地位，應予以合法之保障，並於其地方自治事業，特別予以扶植。第一六九條：國家對於邊疆地區各民族之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衞生及其他經濟、社會事業，應積極舉辦，並扶助其發展……及人民生活習慣之所宜，予以保障及發展。以上所列的九條條文，都是對邊疆文化教育建設的依據，當然在現階段，和今後的邊疆教育，都是要以現行憲法爲其依據的，尤爲政府實施邊教之最高方針。

綜合以上所列的政綱政策，可以歸納出政府建設邊疆文化教育是以國家民族教育之間，有互相融合悠久歷史，邊疆教育是以各族互相平等，彼此尊重的原則上，使內地與邊疆文化交流，溶合一起，進而產生一個嶄新的中華文化，以漢族文化爲中心，一方面尊重邊疆各民族的歷史背景、語言文字、風俗、習慣、生活方式、宗教信仰和文化傳統，並加以改善使之發揚光大，增加各族人民愛護其本族的精神。一方面要使各族認識每一個民族都是構成中華民國不可分的一份子，都是相互依賴，共存共榮，以增強國結和愛國心，所推行之步驟爲下列各項：

一、遵循邊教方針，擬訂實施計畫，以爲推行邊教之準繩。教育部於民國二十四年根據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蒙藏教育章之規定，並參酌各

邊省呈報之實施邊教計畫，經訂頒「推行蒙藏回苗教育計畫」，二十五、六兩年度，每年均根據各省報告上年度辦理邊教實況，綜核各省財政情形及其實際需要，按年訂頒各該年度推行邊疆教育計畫，通令各邊省遵照辦理。抗戰以後，因情形變更，二十八年曾頒佈「蒙旗教育暫行辦法」，三十二年復根據各省辦理邊教情形，訂頒「各邊省辦理邊教三年計畫」（自三十三年至三十五年），通令綏、寧、青、甘、康、川、滇七省照規定項目及進度切實推進。三十三年迄三十八年，每年均訂有各該年度工作計畫，作爲推行邊教之依據。

二、健全邊教行政組織，完成行政三聯制，以促進邊教之進步。教育部蒙藏教育司成立初期，僅設科長一人，科員、書記三人，事業經費未列預算，以致工作無從進行。二十三年調整人事，加強組織，特撥專款作爲辦理邊教之用，業務始逐漸開展。並按行政三聯制原則配合進行。

㈠設計機構之設立：二十八年教育部召開邊疆教育討論會，決議部中應有常設之設計機構，是年公布「教育部邊疆教育委員會組織章程」，該會旋告成立，迄三十六年，先後已歷六屆，每次開會均印有開會記錄專刊，所有議決各案，亦均次第切實執行。三十七年四月教育部曾邀在京國民大會邊疆代表四十四人，舉行邊疆教育座談會，藉以聽取邊疆代表對於邊教之意見。三十八年政府遷穗，教育部鑒於時局危急，邊教問題宜重加檢討，爰於是年八月，邀請在穗邊疆籍之立監委、國大代表、各邊疆問題專家及有關各機關代表三十人，舉行邊疆教育談話會，報告邊疆近況並交換調整各邊校意見。至各邊省之設計機構，除寧夏、廣東兩省外，其餘各省亦均依照三十年部頒「各邊遠省份邊地教育委員會組織綱要」，組織邊疆教育委員會。

㈡執行機構之加強：蒙藏教育司於民國三十年始設專任司長，調整各科職掌，充實人事，同年各省亦遵照部令在教育廳增設專管機構。綏境蒙政會設有教育處，甘寧教育廳增設邊疆教育科，川、滇、黔、寧等省教育廳均增設邊疆教育股，青、康、察、綏等省均指定專員負責辦理邊教行政工作。三十六年教育部以該司主管業務不限於蒙藏範圍，經呈准行政院改爲邊疆教育司，分設三科，是年四月正式改組成立，內容大加充實。

㈢考核工作之執行：邊教機關均散佈於邊遠區域，必須嚴密督導考核，始有成效可期，但各邊省視導人員對於邊地交通不便，瘴癘流行，起居飲食均感困難，咸視爲畏途。教育部除一面督促各省按期派員深入邊地視察外；同時由部指派主管人員、督學或聘請專家分赴邊地視察。抗戰以前已視察多項，抗戰期間，此項視察工作益爲頻繁，先後派高級人員前往邊地督導達三十餘次。爲求視導工作更爲經常及有效起見，二十九年頒布「教育部邊遠區域教育督導員暫行辦法」，將邊地分爲四區，分設邊教督導員，常川駐區巡廻督導。三十四年修正爲「教育部設置邊疆教育督導辦法」，改爲六區。三十年七月爲謀流通邊地消息聯絡邊胞感情，便於配合邊地督導員達成考核網起見，頒佈「教育部邊地教育特約通訊員簡則」，先後聘有邊教督導員及特約通訊員多人，展開考核工作。

三、注重調查研究，以便徹底明瞭邊疆情況及其需要，作爲推行邊教之依據：

㈠調查工作：除私人調查如李安宅調查果洛，吳澤霖調查苗族，羅霖燦調查雲南邊地，胡耐安調查廣東八排……等，均由教育部分別予以補助外，由政府舉辦規模較大者有四：

1. 西南邊疆教育考察團：該團於二十八年七月組織成立，由郭蓮峰任團長，參加者有教育部、中央研究院、國立編譯館等專家十人，分教育、社會、自然三組，教育組由宗亮東負責，社會組由編譯館葛毅卿負責，自然組由研究院倪達書負責，遍歷川南、雲南、貴州、廣西四省，計時七月，報告書達十萬餘言，爲教育部推進西南各省邊教之重要參考資料。

2. 大學生暑期邊疆服務團：三十年七月由教育部舉辦，以王文萱任團長，約集中央、金陵、齊魯、華西、雲南等大學，金陵女子文理學院、江蘇醫學院、國立邊疆學校等教授十人，學生四十七人，赴川西大小金川區域工作，並深入松潘草地，歷時兩月，經印有「川西調查報告」約十餘萬言。

3. 新青考察團：由司長凌純聲領導團員五人，三十五年十一月由京飛蘭，轉往廸化，歸經哈密、西寧等地，歷時月餘，對於新疆、青海兩省邊疆教育，殊多貢獻。

4.臺灣考察團：由郭蓮峰、程時煃、陳雯登三人組成，臺灣省教育廳並派科長褚應瑞等參加，三十五年十一月底開始作環島視察，為中央人員進入東部考察之嚆矢，歷時兩月餘，所有建議均經省府一一付諸實現。

㈡研究工作，約有左列各點：

1.補助私人研究。如補助私人對於麼些文、古宗文、傈僳文、藏文等之研究工作，百苗圖之完成，石門頃苗民教材之蒐集研究等。

2.補助團體研究。為補助漢藏教理院、邊政公論社、中國邊疆學會、西南邊疆月刊社、中國邊疆問題研究會、蒙藏月刊社、康導月刊社、回教青年月刊社、青海回教促進會、蒙古文化促進會、回民教育促進會、邊事研究會、河西綏蒙喀木調查組、河西積石調查組、阿爾泰雜誌社等，教育部曾訂有「各邊疆文化團體申請補助費注意事項」，以為辦理各研究團體申請補助之依據。

3.補助各大學院校設置邊疆建設科目及講座。二十八年開始補助復旦大學及雲南大學兩校，以後逐年增加，計有大夏、西北、華西、金陵、中山、東北、中央、貴州各大學及西北師範學院，西陲文化學院等，三十二年中央及西北兩大學各增設邊政學系，除培養高等邊疆幹部外，並負有領導研究邊疆問題之任務。

4.國立研究機關，國立邊疆中等學校均設有專任人員擔任當地之調查研究工作，部轄邊疆小學亦各搜集資料，提供主管機關研究。教育部為加強此項研究之工作起見，特籌設國立邊疆文化教育館，以為邊疆問題最高綜合研究之機構

四、寬籌經費，以求邊教事業之發展。邊教經費自二十四年列為專款後，以後逐年增加，業務乃能逐漸開展。此項經費約可分為四類：

㈠邊省補助省：為補助各邊省舉辦教育事業之用，最初指定由各省教育廳統籌支配，後以若干省份偶有移辦其他教育者，三十四年起改為直接補助，仍由各省考核各邊教機關辦理情形報部以為核發補助之標準。間亦直接發給圖書、儀器、收音機等實物，以免各邊校採購之困難。二十四年至三十六年止共發補助費八三七、八六七、〇八八元。

㈡邊教事業費：包括邊教行政、建築設備、研究考察、獎助、救濟、編印課本等，由二十五年至三十六年共一〇、〇五三、六四三、四二九元。

㈢部辦邊校經費：包括學校經常費、生補費、學生公費（膳費另款支付不在內）、臨時費等，由二十五年至三十六年共一、九四八、四三六、八四一元。

㈣特撥經費及其他補助：包括西北建設專款、改善員生生活專款、復員費、冬季煤炭費等，自二十四年至三十六年共七、〇二九、九三四、六九七元。

三十七、八兩年度經費，不再補述，即以三十七年度下半年預算為例，計列邊疆各校經費三〇七、九〇七、九六〇、〇〇〇元，臨時費二、九四〇、三四二、五六〇、〇〇〇元（統籌項目經費及追加經費均未包括在內）。上項經費雖受貶值影響，時形拮据，以抗戰後政府財政枯竭，尚能勉籌鉅款，興辦邊教，足見中央對於邊教事業之重視矣。

關於培養邊教師資，教育部多方鼓勵內地優秀師資前往服務，並配合邊教發展需要，二十四年首在綏遠省會設置國立綏遠蒙旗師範一所。抗戰軍興，歸綏淪陷，該校亦停辦，後在國立伊盟中學增設師範部以資補救。二十八年復在滇省遮東之昭通設國立西南師範學校一所，招收滇黔川三省交界之邊地青年。同年接辦貴州省立貴陽鄉村師範學校改為國立貴州師範學校，遷往苗嶺山脈中心地帶之榕江。二十九年在甘肅籌設國立西北師範學校一所，同年接辦中央政校西寧、康定兩分校，亦分別改為國立西寧師範及國立康定師範學校。三十年接辦中央政校大理、肅州兩分校，改為國立大理師範及國立肅州師範學校。三十一年增設國立麗江師範，國立綏寧師範及國立巴安師範三所，以培養古宗及蒙、回、康、藏之師資。國立拉卜楞喇嘛職業學校，清溪職業學校及玉樹學校均附設有邊師科。至是師資訓練機構幾已遍佈西北西南各邊地。勝利復員以後，察、熱相繼收復，三十五年在張垣設國立察蒙師範，在朝陽設國立熱蒙師範兩校，新疆之國立天山師範學校亦於三十六年正式成立。教育部原擬在東北收復之後，於遼北、興安兩省分別籌設國立遼蒙

、與蒙兩師範學校，三十五年九月並已令派前巴安師範學校校長戚彬如爲遼蒙師範學校校長，以共匪勾結俄寇竊據東北，籌備工作無法進行，無形停頓。

至於各邊省所設立之邊疆師範學校，亦經教育部多方鼓勵，儘量補助，計熱河設有卓索圖盟立喀喇沁左旗師範一所，察哈爾在德化中學內附設有蒙旗師範班一所，寧夏設有雲亭師範一所，甘肅設有夏河簡師一所，青海設有蒙藏師範一所，新疆設有師範六所，簡易師範五所，四川設有省立樂山師範及威州師範兩所，縣立屏山簡易鄉師一所。西康初在康定師範內附設藏族師資訓練班及特殊師資訓練班，三十二年改在康定設省立第一邊師以訓練康族師資。在西昌省立第二邊師以訓練倮族師資。雲南沿緬、越邊境分設瀾滄簡師、佛海簡師及麻栗坡簡師三校。貴州除青岩鄉師由部接辦外，先後設立地方方言講習所、紮江國教師資訓練所（專收苗生），並在省幹部訓練團內附設國教師資方言訓練班。廣西設有特種師資訓練所，後改爲省立桂嶺師範學校。湖南設有湘西特區師資訓練所，後改爲乾城簡易鄉村師範學校，以上除察哈爾德化中學附設蒙旗師範外，均由教育部予以補助。此外教育部於復員後特撥一百萬元補助廣東省訓練黎民教育師資。

中等教育師資及邊教行政人員之培養，教育部於二十九年在中央政校內設有邊教幹部人員訓練班，招收高中畢業生，予以二年之訓練。三十六年八月在南京設有邊教師資講習會，招收大學畢業生及現任邊教高級人員。國立海疆學校先後設有二年制及三年制師專科，國立康定師範於三十六年升格改爲國立康定師範專科學校，國立北平蒙藏學校於三十七年經教育部核准自秋季起增設師專科。除上列特定之邊疆專科以上學校所設師範科外，國立西北師範學院，貴陽師範學院，昆明師範學院等，均負有培養邊地中學教育師資之任務。三十七年十月新疆省政府曾委託西北師院辦五年制師專科，每年由新疆省教育廳保送邊生二十五名入學，由教育部補助開辦費，其餘費用均由新疆省負擔。

關於提高教師待遇者：邊地生活艱苦而當地師資缺乏，必須提高待遇，始能吸引內地優秀師資前往服務。教育部歷次頒佈之推行邊教計畫，對於提高邊教師資待遇均有所規定，逐年並加以改善。三十一年起改按各教師學經歷、年資，核給邊疆服務津貼。三十三年改訂「邊地國立各學校教員獎助金辦法」，三十四年九月頒布「邊疆初等教育設施辦法」，對於優待辦法，更有具體規定，其中第十八條規定提高俸級，第二十一條規定年功加俸，第二十二條規定服務滿四年者享受公費進修。三十五年教育部鑒於物價波動，獎助金額雖迭經提高，但對其生活仍無俾益，爰於是年三月訂定「國立各級邊疆學校教育服務獎勵辦法」，從邊地生活條件中解決其困難，除原有實物配給外，另增加房屋煤水之供應，本人及其眷屬到職還鄉旅費之補助，薪額、獎金、年功加俸等均儘量予以提高，並督促各校充實進修設備，改善休假進修制度，實施後頗著成效。

爲改善邊胞之生活，注重生產訓練，因邊疆資源蘊藏豐富，而多未開發，生產事業落後，人民生活艱苦，一飲、一食、一針、一縷之微，均須遠求於數十百里外之市墟，故欲求開發邊地富源，提高邊民生活水準，必須訓練邊胞生產技能，使能從事於各種實際生產工作。教育部除規定各級邊校均須加授生產科目外，同時注重邊疆實用職業學校之建設，茲分述各項：

㈠各級邊校之生產訓練：教育部於籌設每一邊校之初，必先考慮其校址環境，須具有相當生產條件及場地，然後充分給予生產設備及運用之經費，使各邊校不獨可供學生生產技能之訓練，且希望其能影響地方生產事業之進步，奠定學校經濟之基礎。故曾提出各邊校生產教育務求自給自足之口號，以邊疆師範爲例，按部頒「邊遠區域師範學校暫行辦法」，第六條第八至十二各項之規定，邊師中心工作包括下列各項生產工作：1.提倡合作事業；2.改良農業，興修水利，提倡造林與墾荒；3.指導農林產品之加工與副產品之利用；4.改良畜牧及產品之利用。各校均能尊循此項原則，積極規劃進行，其中成績較著者，爲國立貴州師範，該校有水田一五六畝，旱地二七八畝，另有荒山十萬畝，播種禾麥雜糧，只供學生食糧之大部份。植有油桐青松等數十萬株，潛有魚池，畜養鯖鯉萬餘尾，飼養豬百餘隻及雞鴨鵝等甚多，所種菜蔬不獨是供全體員生食用，且可大量供應市場。工廠方面設有木工、竹工、金工、紡織、造紙、製革、製梳、裱褙、裝訂、縫紉、理髮、造粉筆等，舉凡學校所需，莫不由工廠自行設法製造，以實現自給自足之目標。並設

有營業組，將產品推銷市場，以調劑市面之物價。該校生產成績爲全國中等學校之冠，曾由教育部予以獎勵，並將該校計畫及報告通令全國各中等學校參照實施。國立西北師範學校工場規模亦佳，布置井井有條，分爲泥水、紡織、印刷及教具製造四部，出品精良，成本甚低，頗爲當地社會所稱道。國立西寧師範設有農場，水田七十餘畝。國立肅州師範，亦有農場六十餘畝，麗江師範開墾農場七十餘畝，綏寧師範領有荒田八百餘畝，已墾五十餘畝。至於中小學方面，爲伊盟中學設有農場、牧場及毛織工廠，該廠所織造之地毯、毛氈等品質甚爲優良。各邊疆小學生產成績較優者，爲達拉特旗小學墾地八十四畝，試種馬鈴薯、西瓜、青菜等。西公旗、郡王旗等小學，均有農場，進行生產勞動訓練。

㈡職業教育：國立邊疆職業學校先後設立九所，寧夏職校曾由部特撥巨款，購置全部毛織工廠最新設備全套，惜此項機件，因共匪之亂，交通阻滯，中途輾轉移遞，均未到達。拉卜楞職校與松潘職校畜牧科，均與當地牧場合作對於生產訓練與推廣工作備極努力。至各邊省先後所辦邊疆職校，計熱河設有吐然特右旗初級農業學校及巴林左旗初級畜牧學校各一所，察哈爾設有張北青年農業學校一所，青海三十一年設有職業學校六所，三十二年調整後併爲四所，四川設有邊民生活指導所兩所（雖非職校但亦兼辦生產訓練工作），西康設有省立甘孜實用職業學校，西昌農業職業學校及康定農、商、醫事等職校共五所。上述各校無論在數量與質量上言，均不足以應付開發邊疆資源之需要，中央正擬大量擴充，不意共匪叛國，各校已蕩然無存矣。

對於編印教材、讀物，以增進教學效率，加強文化交流方面：因邊疆環境特殊，小學課本不能全部採用內地教材，必須另行編印，以利教學，教育部遠在民國二十一年即開始編譯邊疆小學課本工作，歷時三年，已完成漢蒙、漢藏、漢回合璧小學國語課本各八冊，常識課本各四冊，民校本各二冊，短期小學課本各四冊，漢蒙合璧課本，並經印發各疆校使用，其後屢有編譯，以印刷困難，多未付印，各省自行編譯送部審定者亦有數種。自國定本頒行後，教育部復將該書分別譯注蒙藏文，前四冊採用漢蒙、漢藏合璧，後四冊用蒙藏文詳注生字，共印二萬六千冊，全部分發各邊校應用。惟是項課本與邊民生活情況距離過遠，爰於三十五年指定國立邊疆文化教育館另行編譯蒙藏維文初小國常教科書各一套，三十六年春開始編譯工作，每種各加一首冊，注重邊文拼音與讀法，課文及插圖，亦以邊地事物爲主，未期年全書編譯完成，計蒙文九冊，藏文八冊，維文十冊，三十六年已全部出版，爲便於各邊省翻印起見，每冊均翻製紙型五付，配發各省，以便就近增印，分發各校應用。至於鄉土教材及補充讀物，除飭各校自編鄉土教材外，三十年五月頒有「徵求邊疆教育鄉土教材參考資料辦法」，應徵者有大理民家語音紀錄及秧歌、僮語記錄、麼些文字源流考、麼些文藝論、麼些人及麼些文字概況、倮語三字課本，及西康丹巴、德根、定鄉、白玉等縣鄉土教材。二十九年一月頒有「邊地各級學校補充讀物及參考圖書編譯辦法」，曾陸續編譯　國父遺教及　總裁言論數種，如蒙文三民主義要義，回文三民主義淺談，蒙藏回文總裁講革命的教育及駁斥近衞聲明之演詞等，上述各書經教育部會同中央組織部刊行，教育部所譯蒙藏文與國文對照邊疆教育法令選輯，蒙藏委員會與組織部合譯蒙藏回文憲法，經先後印發各邊校參考。此外費時兩年譯成之蒙文國文辭典、蒙藏文國文辭典、蒙譯標準國音學生字典三種，以印刷困難，尚未付印。經常刊行之邊文刊物有蒙藏回文「中央邊報」，該報於三十四年十一月在渝創刊，初爲四開之報紙型月刊，每期國文一版，邊文三五版。復員後由國立邊疆文化教育館發行，改爲十六開本雜誌型，內容以報導時事、宣揚政令、介紹科學、史地、醫藥衞生常識等，深受邊胞之歡迎。

爲配合衞生工作，以增進邊胞健康方面：因邊胞營養不良，居處簡陋，加以氣候多變，環境污穢，故多生疾病，人民既無衞生常識，社會復缺醫藥設備，疾病流行，情況至慘！外國傳教士利用教堂、醫院、學校、三位一體，打進邊地，收效甚大。實施邊教之主要目的爲增進邊胞健康，補救邊胞之貧、病、愚三大缺點。提高邊民文化水準，以祛其愚；加強生產技術訓練，以濟其貧；配合衞生醫藥工作，以救其病。部頒「邊疆初等教育設施辦法」第十六條規定，部轄邊疆小學校設醫師或護士一人，必要時得增添人員，擴充爲診療所，兼辦民衆治療事宜。中等學校則普遍設置診療室，兼對民衆服務。職業學校設有衞

生科者，均附設醫院或衞生所，規模尤爲完備。部屬各邊校衞生工作成績較佳者爲國立松潘職校及拉卜楞職校等所設衞生所及畜牧獸醫室，對當地邊胞均能熱心服務。寧夏初職附設診療所，青海初職附設衞生診療所，西康初職附設衞生室，拉卜楞喇嘛職校，玉樹學校及各邊師所附設診療所，對於民衆服務亦卓著成績。

優待邊生，以鼓勵邊地青年深造方面：邊地青年智力，較內地青年決無遜色，邊生投考中等學校錄取比例所以較低者，乃因政府未能在各邊地普遍設立水準較高之學校所致。教育部爲補救此一缺陷，故對於邊疆學生升學中等以上學校者，訂有優待辦法，包括保送升學，減低入學考試錄取成績標準及公費待遇等。此項優待原以蒙藏學生爲限，自三十三年改訂爲「邊疆學生待遇辦法」，以後，凡語言文化具有特殊性質地方之邊族學生，均得享受保送升學、申請公費及常年補助費之優待。惟保送升學及升留級標準失之過寬，致邊生多存倚賴心理，流弊所及，愛之反以害之，三十六年五月再加修訂，以糾正過去流弊。教育部執行此種優待辦法，過去係採用隨到隨時分發辦法，後以邊地交通不便，學生到達往往過遲，影響學校教學甚巨，三十七、八兩年度改採硬性保留名額辦法，預先規定分配各機關學校保送名額，俾能按時保送，由部統籌分發。

在核定名額以外之學生，仍得由機關證明自行報考，由升學學校酌予從寬取錄，惟邊生在內地學校肄業或畢業者，不得申請保送，換言之，即每一邊生來內地升學，僅可申請保送一次，以鼓勵邊生入學之後，即須力求上進，不再依賴保送辦法，以爲求學之階梯也。

邊生之公費待遇及補助，在二十五年已訂有「補助蒙藏回學生升學內地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後併於「邊疆學生待遇辦法」，規定邊生免收學費，其設有公費待遇者依法給予公費，未受公費待遇者得申請常年補助費。三十六年該辦法修正後，規定邊疆學生在國立邊地中等以上學校肄業，或在內地設有公費之中等以上學校肄業，其家境確屬清寒者，准予核給公費，不受名額之限制。在肄業期間，如遇特殊事故或經濟情形確實困難者得申請特別補助費，每人每年以一次爲限，其數額視實際情形定之。師範學生除照章發給公費外，並發給制服、書籍及零用金。部轄小學生亦有膳食、制服、書籍及零用金之補助，以三十六年爲例，膳食補助每月發二萬元，制服每一新生五萬元，書籍及零用金每生每月六百元，每學期以五個月計算。

大陸淪陷以後，大陸來臺邊生，均照向例辦理。三十九年蒙藏委員會函送蒙族在臺中等以上學生王鼐廸等二十四名，請求補助，經教育部分別予以補助。四十二年教育部令臺灣大學錄取邊生及山地學生標準參照上年一般標準降低改爲總成績一五〇分及格，同年九月令臺灣省教育廳凡蒙藏學生肄業臺灣省中等學校者，其成績以四〇分爲及格標準。四十四年五月教育部爲便利來臺邊生升學計，會同蒙藏委員會公布「蒙藏學生在臺升學臨時辦法」，邊生入學由蒙藏委員會保送，參加甄試，及格者爲正式生，不及格者爲特別生，俟學年考試及格後，改爲正式生。在蒙藏邊疆地區，人民信仰自由，爲憲法所規定，邊胞信仰不同，蒙、藏人民均信奉喇嘛教，維、哈、回等人民，則信奉伊斯蘭教，教育部規定邊疆學校，不得以破除迷信爲口實，妨害邊民信仰自由，對於上述各宗教應予尊重，回教青年飲食起居與其他青年不同，故除學校宿舍廚房須另行布置外，其他管理亦酌予變通，以適應回教青年之需要。至於喇嘛寺廟所辦喇嘛國文教義學校及喇嘛職業學校等，則均配合寺廟人力設備變通辦理。教育部並爲利用寺廟推行教育計，曾於二十九年訂有「改進邊疆寺廟教育暫行辦法」，規定：㈠喇嘛寺或清眞寺得附設小學、民校、補習學校、民教館或閱報室；㈡寺廟舉行盛典時應舉行通俗講演，放映教育影片，文物展覽及座談會等；㈢禮拜寺附設之阿文學校，每日必須增加國語及常識各一小時。

關於邊疆與內地文化交流問題，邊疆人士往往誤會爲同化作用，此種誤解，實爲提高邊疆文化之莫大障礙。中國國內各民族血統文化，經數千年之融合，內地同胞吸收邊疆文化與邊胞吸收內地文化初無二致，賴此文化交流以造成偉大之中華民族。今日一部份邊疆同胞仍保有特殊語言、服裝、風習，其優良者自宜加以發揚光大，但已落伍者亦宜設法改善，以期適應世界文明進步之原則。邊疆青年學習國語，乃近代國家之通例，如果邊校教學限制只用方言或本族文字，即無異限制邊胞閱讀能力，降低文化水準，教育部對

於邊校語文之採用問題向極愼重，因語文在學校中爲介紹教材之工具，一取其便，一取其善，兼二者而有之最爲理想。否則，可依各族環境之需要與學習之興趣，自由選擇。基於上述原則，故對於邊疆國民教育階段，以尊重各民族語文爲主，供備兩種文，一爲邊文，一爲國文，任憑邊生之採擇。但有語言而無文字，或本族文字久已廢而不用者，則不在此限。惟中等以上學校爲求學生深造之便利，開始必修國語、國文，此與今日共匪在大陸以尊重邊族語文爲號召者大異其趣，蓋共匪之目的乃在限制邊地人民閱讀能力與範圍，其所供應之書籍，僅限於少數政治宣傳之刊物而已。除上述邊疆教育外、其他地區邊胞教育已詳一、二、三次年鑑。

共匪竊據蒙藏地區後，蒙藏同胞不堪共匪之迫害與奴役，紛紛逃出鐵幕，流浪避居印度、日本、英、美等地。政府自大陸遷臺，對蒙藏同胞甚爲重視，除密取聯繫外，並輔導其組織社團，謀求生存與共同之福利，加強其反共意志，政府並爲光復大陸，重建蒙藏計，對蒙藏人才之儲備至爲重視，對在臺之蒙藏學生就學，加強辦理，並予輔導，教育部除訂頒「邊疆學生在臺升學臨時辦法」。爲獎勵蒙藏學生入學，蒙藏委員會於同年訂有「蒙藏委員會蒙藏學生獎勵辦法」，及「蒙藏委員會補助在臺蒙藏學生辦法」，並爲鼓勵旅居海外之人才，於五十四年十二月蒙藏委員會訂定「輔導海外蒙藏學生回國升學辦法」。（以上詳附錄）。並對於海外蒙藏學生畢業後，志願在祖國服務者，並予以輔導就業。政府本優待蒙藏青年，培育邊疆建設人才之旨，自三十九學年起至六十一學年度止，蒙藏學生在臺灣大專院校畢業生，共一三九人，蒙古籍學生一三二人，（男生六八人，女生六四人），西藏籍學生七人，（男生四人，女生三人），畢業生中共分三十八個學系，其中陸軍軍官學校畢業生一人。輔導就業者九十人，蒙籍八五人，藏籍五人。並自四十四年起，錄取公費留學生十人，先後公自費留學生人數共計四十八人，蒙籍四六人（男二十五人，女二十一人），藏籍二人，（男一人，女一人），留學美、英、法、日、西德、比利時、加拿大、西班牙等八個國家。自四十四學年度起，至六十二學年度，蒙藏學生，入中等以上學校者計：國（初）中一九二人，高中一七四人，職業學校四人，五年制專科學校九人，三年制專科學校二人，大學及獨立學院二〇一人，共計五八二人。自五十五年起，歷年接運海外蒙藏學生回國升學人數爲：五十五年四人，五十七年五人，五十八年五人，六十年一人，六十一年三人，六十二年一人，共計十九人，分由印度、尼泊爾、義大利、美國等地區回國，以上除六十二年接運旅美蒙古籍青年一人來臺升學外，其餘均係海外西藏籍學生，以上詳附錄各項統計表；教育爲立國之本，邊疆教育爲中華民國憲法所明定，總統在中國之命運一書中曾昭示：「並積極扶助邊疆各族的自治能力和地位，賦予以宗教、文化、經濟均衡發展的機會而增強其向心力與團結力」，政府爲培育邊疆學生，便利學生就學起見，在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學籍規則中，對於成績考核及肄業年限均予放寬。對新疆西康等地學生升學就業情形，因人數不多，均未列入前項統計，至臺灣山地教育自五十七年度起，均已實施九年國民教育，茲不贅述。

附錄上述各項辦法與歷年就學人數

蒙藏學生在臺求學臨時辦法

民國四十四年五月卅日教育部令蒙藏委員會公布

民國六十一年六月十六日教育部（六一）蒙藏委員會參字一三九三二〇五一號令修正公布

第一條：蒙藏在臺中小學畢業生之升學，暫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蒙藏各級學校畢業生志願升學者得於學年開始申請保送，由蒙藏委員會核轉教育部辦理。

第三條：保送升學大專院校之學生，必須填報五個以上不同學校之志願，由教育部審核其高中畢業成績分發之，並由接受分發肄業之學校，依照左列辦法辦理之。

㈠經教育部分發之蒙藏學生，不適用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學籍規則第卅七條後段，第卅八條第二項及卅九條之規定。

㈡在校肄業年限，在大學及獨立學院已延長三年，專科學校已延長二年仍不能畢業者，應令退學。

㈢凡全學期所修學科全部不及格或學期考試全部曠考者，應令退學。

第四條：保送升學中等學校之學生，必須填報三個以上不同學校之志願，由教育部審核分發，並由接受分發肄業之學校，依照左列辦法辦理之：

㈠從寬甄試，成績及格者，編入相當年級作爲正式生。

㈡成績不及格者隨班附讀，俟修滿一學年時，成績及格者改爲正式生，如一學年後仍不及格，得由校准予留級，是項留級連續兩次爲限，逾兩次時勒令退學。

第五條：申請保送業經分發之學生，其成績之考察及升級留級或畢業之標準，除已有優待規定者外，皆依一般規定辦理。

第六條：保送升學之蒙藏籍學生，如發生冒籍情事，得由校隨時開除其學籍。

第七條：申請保送業經分發入學之中等學校學生，因家庭遷移必須轉學時，得免受轉學考試，轉其他性質相同之中等學校。

第八條：本辦法自公布日實施。

蒙藏委員會爲輔導旅居海外之蒙藏青年回國，接受祖國教育，以儲備收復重建蒙藏人才，特於民國五十四年十二月製訂「輔導海外蒙藏學生回國升學辦法」。如左：

輔導海外蒙藏學生回國升學辦法　民國六十一年十二月廿日蒙藏委員會令修正公布

第一條：本會爲輔導海外蒙藏學生回國升學，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凡旅居海外蒙藏在學青年志願回國升學者，應檢具有關證件送由本會會同教育部依其學歷程度分發學校。

第三條：志願回國升學之蒙藏學生，由本會派駐當地之聯絡人員會同蒙藏僑團遴選，或自行向所在地我國使領館申報本會辦理。

第四條：回國升學之蒙藏學生應繳左列證件：

一、升學申請表一式七份。

二、學歷證件。

三、體格檢查表。

四、入境申請書。

五、最近二寸半身照片十四張。

第五條：駐外使領館或本會派駐聯絡人員對輔導海外蒙藏學生回國升學，應詳爲指導並核驗各項證件，合於規定者，除填註意見並加蓋印章將申請表抽存一份外，其餘各件應盡速轉送本會核辦。

第六條：本會於審查後將有關表件轉送教育部分發學校。

第七條：本會於接獲教育部核准後，即予代辦來臺，入境證寄由本會派駐當地之聯絡人員或使領館轉發。

第八條：回國升學之蒙藏學生由本會核發來程旅費，在臺就學期間按月酌發補助費並洽請其學校供給宿舍。

第九條：回國升學之蒙藏學生，未入學前之膳宿事宜，由本會料理。

第十條：對國語文較低之學生，由本會設法予以補習。

第十一條：回國升學蒙藏學生之學業成績及生活狀況，由本會考查按期通知其家長。

第十二條：凡在臺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之蒙藏學生志願在祖國服務者，本會可予以輔導就業。

第十三條：本辦法自公布日實施。

蒙藏委員會，爲鼓勵蒙藏學生努力向學，特於民國四十四年制訂「發給蒙藏學生獎學金暫行辦法」，公布實施，並予多次修正，茲誌該辦法如左：

蒙藏委員會蒙藏學生獎勵辦法

四十四年四月十六日會令公布
四十九年十月十一日
五十四年四月十九日會令修正公布
六十二年二月廿四日

第一條：爲鼓勵在臺蒙藏學生努力向學，依本辦法之規定，給予獎勵。

第二條：本辦法適用於中等以上學校之蒙藏學生，其獎勵分獎狀、獎金及獎助金三種。

第三條：每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在八十分以上者，發給獎狀。

第四條：每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在七十分以上，按左列規定發給獎學金，其金額另定之。

一、中等學校肄業者，分左列三等級。

㈠成績在七十分以上，未滿七十五分者。

㈡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

㈢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

二、大專院校肄業者分左列四等級：

㈠成績在七十分以上，未滿七十五分者。

㈡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

㈢成績在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

㈣成績在九十分以上者。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肄業者，前三年比照中學，後二年比照大專辦理。

第五條：受獎學生之成績，以各該校學生肄業學校之學期成績爲依據。

第六條：凡在國內修博士學位之蒙藏學生，爲撰寫論文得申請獎助金，其金額另定之。

第七條：獎狀、獎學金、獎助金由本會核定後頒發。

第八條：本辦法自公布日實施。

蒙藏委員會輔導蒙藏青年普通就學，特於民國四十四年四月制定「輔助在臺蒙藏學生暫行辦法」，公布實施，後經數次修正，並改爲蒙藏委員會補助在臺蒙藏學生辦法，其內容如下：

蒙藏委員會補助在臺蒙藏學生辦法

民國四十四年四月十六日會令公布

民國四十九年十月十一日

民國五十四年四月廿九日會令修正公布

民國六十二年二月十四日

第一條：本會爲輔導及補助蒙藏在臺學生就學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肄業中等以上學校之蒙藏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向本會申請補助，但以申請一種爲限。

㈠在臺無家庭依靠者。

㈡家境清寒者。

第三條：蒙藏學生補助費，分左列二種，其金額另定之。

㈠合於本辦法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者，按月給予補助。

㈡合於本辦法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者，每學期給予補助，受補助之學生，須提出在學證明。

第四條：本辦法自公布日實施。

歷年保送蒙藏生入中等以上學校暨升入國民中學人數統計表

學年度	保送						共計	升入國中	備註
	大學	專三	專五	職校	高中	初中			
四十四學年度	一八				七	七	三二		「蒙藏學生在臺升學臨時辦法」自本年度起實施
四十五學年度	一六				一〇	一七	三三		
四十六學年度	一六				六	一〇	三二		
四十七學年度	一七		一		四	五	一七		
四十八學年度	一九			一	一二	一六	三八		
四十九學年度	一七				九	一三	三六		
五十學年度	一五				六	九	二〇		
五十一學年度	一二	一			九	一六	三七		
五十二學年度	一八				一八	一七	三三		
五十三學年度	一二				六	一二	二六		

蒙藏籍留學生之留學國別統計表

留學國別	人數	族別	性別	備註
美國	卅八	蒙 卅六	男 十九	一、公費生八名
			女 十七	二、留學生回國就業者五名（其中一名再出國）
		藏 二	男 一	
			女 一	
日本	二	蒙 二	男 二	
			女	
		藏	男	
			女	
比利時	一	蒙 一	男	
			女 一	
		藏	男	
			女	

學年度	計	蒙	藏	男	女	備註
五十四學年度	一〇	一		一		九年國民教育自本學年度起實施。
五十五學年度	一八					
五十六學年度	五五	一		一		
五十七學年度	一二	一		一		
五十八學年度	一三	三		三		
五十九學年度	一三	三		一		
六十學年度	一三	一	一	一		
六十一學年度	九					
六十二學年度	一三	一		一		
計	一〇一	九	一	七	二	九年國民教育國中畢業生本年度畢業保送升學修訂「蒙藏學生在臺升學辦法」於六十一年六月十六日公佈實施。

總計				英國				西班牙				法國				加拿大				西德			
								一				一				一				三			
藏		蒙		藏		蒙		藏		蒙		藏		蒙		藏		蒙		藏		蒙	
二		四六				一				一				一				一				三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一	一	二一	廿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年度	姓名	姓別	族別	畢業學校科系	留學國	備註
四十四年度	劉莊	女	蒙	四十二學年度臺大政治系畢業	美國	
五十四年度	烏榮勤	女	蒙	五十二學年度臺大商學系畢業	美國	
五十五年度	于君慧	女	蒙	五十五學年度臺大農推系畢業	美國	
五十六年度	德傑麟	男	蒙	五十三學年度臺大園藝系畢業	美國	
五十七年度	許國華	女	蒙	五十六學年度臺大經濟系畢業		因故未出國
五十八年度	烏榮潔	女	蒙	五十五學年度師大教育系畢業	美國	
五十九年度	吳云臺	男	蒙	五十七學年度臺大化工系畢業	美國	
六十年度	王永貴	女	蒙	五十八學年度臺大商學系畢業	美國	
六十一年度	羅哈斯	女	蒙	五十九學年度臺大法律系畢業	美國	
六十二年度	李瑞華	女	蒙	六十一學年度臺大商學系畢業	美國	擬於近期出國深造
共計	十名					

蒙藏在臺大專院校畢業生各項統計表

(1)歷年畢業生人數統計表

學年度	畢業人數
三十四年度	一
四十四年度學年	一
四十五年度學年	一
四十六年度學年	三
四十七年度學年	一
四十八年度學年	一
四十九年度學年	四
五十年度學年	七
五十一年度學年	八
五十二年度學年	十
五十三年度學年	一
五十四年度學年	二
五十五年度學年	一
五十六年度學年	一
五十七年度學年	四
五十八年度學年	五
五十九年度學年	三
六十年度學年	三
六十一年度學年	一
合計	五十

(2)畢業生之族別、性別統計表

族別	人數	性別	
蒙古	一三	男	六八
		女	六四
西藏	七	男	四
		女	三
合計	一元		

(3)畢業生之科系統計表

科系	人數	科系	人數	科系	人數	科系	人數	科系	人數
史地系	八	化工系	五	法律系	五	體育系	三	電機系	
國文系	三	政治系	一〇	植物系	一	哲學系	二	理化系	二
邊政系	二	圖書館學系	四	英語系	三	音樂系	一	農推系	一
歷史系	八	農化系	四	新聞系	三	經濟系	一二	物理系	一
水利工程系	一	美術系	二	商學系	七	醫科	二	外文系	一三
森林系	一	社會系	七	農藝系	二	土木工程系	四	美工系	一
普通行政系	三	機械系	二	農學系	一	教育系	八	園藝系	一
社教系	一	藝術系	三	農經系	一	陸軍官校步兵	一	合計	一三九名

(4)畢業生就業人數統計表

籍別	畢業人數	就業人數							小計	備註
		公教	商	社團	工	廣播事業	文化	黨務	國外就業	軍		
蒙古	一三	一六	三	一			一	二	三	一	公五	一、國外留學生二七名 二、服兵役者五名 三、國外居住者六名 四、家務五名
西藏	一三	二	二		一	三					五	
合計	二九	一八	三	一	一	三	一	二	三	一	公	

歷年接運海外蒙藏學生回國升學人數統計表

年別	僑居地人數				合計	備註
	印度	尼泊爾	義大利	美國		
五十年度	一五	二	一	一一	一九	以上除六十二年接運美蒙古青年一人來臺升學外餘均係海外藏生。
五十一年度	三	二	一	五四	一三	
五十二年度	一三				一五	
六十年度	二				二	
六十一年度	三				三	
六十二年計	三五	四	二	一一	四五	